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五十六輯

目錄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民國12年2月至12年4月……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民國12年4月至12年6月……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民國12年6月至12年8月……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民國12年8月至12年10月……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民國12年10月至12年12月……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民國12年12月至13年1月……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民國13年1月至13年3月……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民國13年3月至13年4月……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民國13年4月至13年5月……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民國13年6月至13年7月……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五十七輯

目錄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民國13.年7.月至8.月……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民國13.年9.月……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民國13.年10.月至13.年11.月……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民國13.年11.月至14.年1.月……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民國14.年2.月至14.年4.月……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民國14.年4.月至14.年6.月……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陸軍軍官學校第一隊學生詳細調查表、民國13.年7.月……陸軍軍官學校編輯
陸軍軍官學校第二隊學生詳細調查表　民國13.年7.月……陸軍軍官學校編輯
陸軍軍官學校第三隊學生詳細調查表　民國13.年7.月……陸軍軍官學校編輯
陸軍軍官學校第四隊學生詳細調查表　民國13.年7.月……陸軍軍官學校編輯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十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十四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十號
大元帥指令第十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十二號

公電

大元帥敬日通電全國
大元帥致汕頭海軍田司令等東電
鄒魯呈　大元帥巧電
東路討賊軍第八軍前敵司令張貞等呈　大元帥敬電
東路討賊軍第二師第三路司令梁士鋒呈　大元帥有電
桂軍總司令沈鴻英呈　大元帥東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三月九日　第一號　六

命令

大元帥令

特任沈鴻英爲桂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孤姚雨平羅翼羣周之貞朱卓文吳鐵城黃芸蘇爲工兵局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高雷討賊軍總司令林樹巍兼高雷綏靖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章達代理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特派胡漢民孫洪伊汪精衛徐謙爲辦理和平統一專宜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傅秉常爲粵海關監督兼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昌穀爲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振武爲大本營直轄陸軍第四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祿超邁聲海周仲良蕭萱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姚觀順路孝忱張九維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朱培德爲大本營參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朱培德爲大本營鞏衛軍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大元帥令

孤黃隆生爲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楊庶堪爲大本營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

大元帥令

特任程潛爲大本營軍政部長譚延闓爲內政部長廖仲愷爲財政部長鄧澤如爲建設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建勳爲瓊海關監督兼海口北海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古應芬爲大本營法制局長林雲陔爲大本營金庫長劉紀文爲大本營審計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

大元帥令

財政部長廖仲愷未到任以前着建設部長鄧澤如兼理金庫長林雲陔未到任以前着審計局長劉紀文兼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照緜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融爲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陸嗣曾爲瓊州地方審判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令

廣東討賊聯軍總司令魏邦平呈請辭職情詞懇切魏邦平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令

派程天斗爲中央銀行籌辦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令

派程天斗爲省立廣東銀行清理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壹號

令討賊軍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辛亥之役滇軍將士光復雲南搆成民國自是以後宣勞於國干城之望與日俱隆丙辰護國實爲功首丁巳以後護法軍興轉戰西南厥勛至偉前歲本大元帥督師北伐該軍將士忠義奮發間關會師力期奠安中原削平大難而去歲奸宄竊作百粵淪陷該軍將士奉命討賊不避艱險卒能摧鋒破敵驅除大憝克復名城使正義復明國命不墜勞苦功高實深嘉慰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忠誠特著督率有方允爲元功宜加特褒並著該總司命將有功將士擇尤獎勵全軍將士一律犒勞當此國難未靖凡我將士務宜同心一德始終不懈以酬夙志而竟全功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弐號

令桂軍總司令沈鴻英

去夏粵中變作正義淪晦本大元帥分命諸將出師討賊該總司令沈鴻英躬率所部會合西路諸軍舉兵東下軍威所指賊勢披靡遂使元惡竄奔南都光復奇勛偉績尚實深該總司令暨所部各將士於護法之役久著勛勞近復不避險艱同扶大義尤宜褒獎以勵戎行尤望共矢公忠勉成大烈使六年以來之護法事業得竟全功分崩離折之邦家終歸安定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參號

令討賊軍西路總司令劉震寰

十年援桂之役討賊軍西路總司令劉震寰建義梧州遂立奇功自是馳驅全桂備歷賢勞去歲粵中變作正義幽晦該總司令躬受密命矢志討賊於逆焰鴟張之際堅苦經營忠信以結軍心和衷以聯諸將終能會師東下驅除巨慝克復名城該總司令忠勇兼備勛勞特著尤宜褒嘉用彰殊績所有該軍將士均着犒賞以示激勸當此百粵粗定國難未平尤宜益矢忠勤卒成偉業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去歲本大元帥督師北伐分命諸將畧定贛中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朱培德率百戰之健兒轉戰千里軍鋒所指無堅不摧及聞粵中變作政府播遷慷慨旋師氣吞狂虜忠義激烈尤爲軍人之楷模迨至元惡稽誅師行蹉跌該總司令擐拄危難固結軍心崎嶇湘桂之間備嘗艱苦終能會合各軍削平粵難前功獲竟嘉慰實深該總司令朱培德捍衞正義懋著勳誠尤宜褒奬所部各將士均加犒勞以慰勞苦尤望益勵忠藎爲國宣勞終成護法之全功共奏建國之大業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伍號

令駐江辦事處程潛

粵軍將士自隨從護法以來轉戰閩海返旆粵中戡定桂疆勳勞著於天下本大元帥久視爲干城腹心之寄去夏陳炯明負義作亂幾使百戰之健兒蒙萬劫之奇恥至深痛憤各該將士隱忍待時志存匡復及西路討賊諸軍舉兵東下第一三四師首先響應以振軍威各路將士翕然從風共扶大義遂使元惡成瓦解之勢士民慰來蘇之望令名克保可爲嘉尚尤望各該將士念前功之難繼國難之未已益加奮發共矢貞誠俾建國之樂臻於完成上不負先烈下以示來者其共勉之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號

令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陳逆叛國我滇桂粵各軍奉命討賊不浹旬而戡定國難曾經本大元帥下令褒嘉以彰勛勞現當粵局粗定各軍麕集於省城及北江一帶各該將領對於軍隊管理諸多未便亟應指定防地分別駐守俾資統率桂軍總司令沈鴻英著將所率全部移駐肇慶西江北岸上至梧州各地方擇要防守所遺北江

一帶防地着滇軍總司令楊希閔迅即派隊接防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所部着駐石龍東莞虎門各處東路討賊軍第四師長呂春榮所部着移駐羅定各地方此外各部軍隊着就現駐地點駐紮自經規定以後各部軍隊非奉本大元帥命令不得擅自移動致滋紛擾該總司令等務各督率所部申明紀律保衛地方以期毋負本大元帥撫兵恤民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號

令海軍各艦艦長及官佐士兵

往者護法之役本大元帥躬率海軍來粵首倡義師西南諸省相繼響應我海軍將士爲國宣勞厥功至爲宏偉去年粵變海軍守義至堅本大元帥督率諸艦親討賊軍中經三戰我親愛之海軍將士死傷各數十人本大元帥躬與其役覩茲慘烈爲之隕涕我中華民國之海軍於歷史著莫大之光榮者實以是役爲最本大元帥感愴之情尤爲特深今幸滇桂聯軍討賊成功本大元帥重返廣州願念前勞尤堪嘉尚褒邮之典將以次頒給而所以殷殷期望於諸將士者則在念國難之未平歷史之足貴長保初志共

襄偉業勿爲奸人播弄以自喪其榮名而貽先烈以羞本大元帥亦與諸將士永相終始共保無疆之休勉之勿怠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十二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朱培德着免本職所部軍隊着改編爲大本營翼衛軍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十四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禎

照得司法獨立宜不受地方行政干涉現在廣東司法官吏應一律由本大元帥委用以昭愼重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號

令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到任日期事竊奉

大元帥第二號令任命傅秉常爲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等因奉此隨准前暫代特派廣東交涉員黃建勳將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銅質印信一顆小石章一顆咨交前來當即接收經於二月二十六日接任視事除呈咨通告外理合將交涉員接印視事日期並繕具履歷備文呈報

大元帥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履歷一扣

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號

令粵海關監督范其務

呈爲因病呈請辭職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職蒙

鈞座號令電開任命范其務爲粵海關監督用文官長名義發表等因經胡省長以省長名義委任職竊不自諒於二月一日接任視事惟職素患熱血病因致百病叢生又於去年陳炯明叛亂後追隨鄂特派員仰體

鈞座德意臨深履薄歷盡艱辛病狀益加叠經調治外感雖日減輕內邪反益猖獗竟至神經錯亂心臟血迷肢體不由自主事理因而顚倒據醫生云須多服凉血之劑否則危亡可以立至等語迫得伏請

鈞座准予解職俾得一意調養倘得痊愈當另營生產俟有積聚則來日報稱定勝於今日也據實陳詞伏維　明鑒賜准爲叩謹呈

大總統

粵海關監督范其務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

呈請明令劃分軍費由大本營軍需處徑給暨收回各征收機關俾資整理由

呈悉財政固應統一軍餉亦宜同時兼顧仰該廳長先行籌款一批俾固軍心至劃分軍費及收回各征收機關自應次第施行各軍長官均深明大義該廳長勿庸齟齬過慮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　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令遵事竊西巖猥以輕材謬蒙大元帥任命爲廣東財政廳廳長受事之初正值屢經變亂之後四民失業元氣彫殘百貨不通稅源枯竭杼柚有其空之嘆司農徒仰屋而嗟困難惝形達於極點以故在任雖及一月而日惟智盡能索於籌款一途以云整理幾於無從着手何者財權未能統一各征收機關全被軍隊佔據胖庫之款絕無分毫一也軍費現無定額各處催支急如星火極力籌借苦難應付二也雖此二事係爲政變後必不可免之階級惟現在大局已定亟應明定辦法以劃一而利進行擬懇大元帥明令嗣後各軍軍費概行劃歸大本營軍需處支發即由該處將各軍每月額支數目先行核定令知下廳以便按月籌撥其各軍佔據之征收機關應即一律交還不得再有截留稅款似此

辦理在職廳既可統籌兼顧在各軍亦免彼此盈實於軍財兩政俱有裨益所有擬請明令劃分軍費由大本營軍需處發給暨收回各征收機關俾資整理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省長察核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令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

呈爲請鑄銅印及小章並懇明令取銷舊印由

呈悉着暫用該廳自刊印信俟新印鑄就再行頒發所有前鍾秀南任內之印信既經遺失仰該廳長即行佈告取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　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西巖奉

大元帥任令爲廣東財政廳廳長經將就職日期呈報在案惟受命在危亂之中前廳長鍾秀南早經離省重要職員亦隨之而去故西巖到廳未接交代查庫欵固分文無餘而案卷賬目亦凌亂不堪原有職廳銅質印信暨廳長小印查案係程前廳長天斗任內遺失經鍾秀南佈告無效而鍾任所用印信亦無下落是否爲鍾秀南携去抑係遺失無從查悉當接事之初爲信守起見不得不先刊木質印信暫資辦公現在大局底定亟應呈請

飭鑄銅印暨廳長小印頒發下廳啓用以昭鄭重復查鍾任所用印信雖係業舉所刊第行用已久似非明令取銷不足以明信守至鍾任對於庫欵有無虧欠案卷賬目是否相符除由西巖督飭員司認眞清厘另文呈請

核示外所有呈請飭鑄銅質廳印暨廳長小印並懇明令取銷舊印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俯賜分別頒發令遵實爲公便再現用之木印一俟新印奉頒下廳即行銷燬合併呈明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伍號

令廣東無線電報局局長馮偉

呈報復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復職日期事本月二十五日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頃奉

大元帥令廣東無線電報局局長馮偉著即復職等因相應函達查照此致等因准此局長遵於本

月二十八日復職視事除佈告及分行外理合將復職日期具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到任日期事本月二日奉

廣東無線電報局局長馮偉

令大本營秘書長楊廳堪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由

大元帥令特任楊庶堪爲大本營秘書長此令等因奉此經於本月三日就職視事理合備文呈報

大元帥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號

令兩廣鹽運使伍學熀

呈報兩廣鹽運使銅印被前任張愼藩携去自刋木質印信暫行啓用由

呈悉着暫用自刋印信一俟新印鑄就再行頒發至前特銅印既被前任携去仰該使即行布告取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 運使 於本年二月十二日就職查原奉部頒兩廣鹽運使銅質印信爲前任運使張慎藩携去未有移交經 運使 照刊木質印信一顆文曰兩廣鹽運使印暫行啓用以資信守前報就職日期文內漏未聲敘理合具呈補報

大元帥鑒核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伍學熀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號

令廣東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巍

呈報自刊木質關防啓用日期并附印模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二月二十六日奉

鈞帥任命樹巍兼高雷綏靖處處長等因奉此遵即自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廣東高雷綏靖處之關防謹於三月一日啓用除呈省長外理合呈報

鈞帥鑒核謹呈

大元帥

計呈印模一紙

廣東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巍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報移交清楚並卸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交卸日期事案奉

大總統特任徐紹楨爲廣東省長等因自應遵照業於本月二十二日將原刊印信及一切文卷移交新任接收清楚所有卸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察爲此謹呈

大總統

廣東省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本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開特任徐紹楨爲廣東省長等因奉此紹楨遵即啓程來粵准前任省長胡漢民咨送印信文卷等項前來經於二十二日就職視事除隨時秉承

鈞訓力圖整理外所有遵令就職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察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四日

廣東省長徐紹楨

大元帥指令第十一號

令廣東討賊聯軍總司令魏邦平

呈請明令免去本職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附原呈

大總統鈞鑒邦平前奉

鈞座任命暨各界推舉承乏廣東討賊聯軍總司令一職自審疎庸莫膺艱鉅顧爾時地方秩序未告平成撰諸敬恭桑梓之心宜盡維持治安之責恪恭夙夜誼無可辭乃以誠信未孚動滋口實杯蛇市虎無故生疑遂令擾及師干震驚閭閈邦平奉職無狀效已可睹業經籲懇辭職未奉明示中夜旁皇罔知所措應請我

大總統迅將廣東討賊聯軍總司令一職明令免去以謝邦人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魏邦平謹呈支

印

大元帥指令第十二號

令原任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林直勉

呈爲請給病假二月俾資調養一俟痊可即當回任由

呈悉所請給假二月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因病乞假懇派代理事竊 直勉 奉謝秘書長虞日電傳本月奉

大總統令著林直勉即回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本任此令等因示又奉胡省長令同

前因理應遵照辦理惟因賤體抱恙尚需赴滬就醫未能刻即回任擬懇給假二月俾資調養並請

派員代理斯職一俟痊可即當銷假回任是否有當敬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原任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林直勉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二日

公電

大元帥敬日通電全國

北京參衆兩院議員及護法議員諸先生黎宋卿先生張敬輿先生馮煥章先生王亮疇先生各部總次長天津段芝泉先生奉天張雨亭先生保定曹仲珊先生洛陽吳子玉先生杭州盧子嘉先生南京齊撫萬先生上海岑西林先生何茂如先生章太炎先生蔡子民先生南通張季直先生成都劉禹九先生熊錦帆先生雲南唐蓂賡先生湖南趙夷午先生貴州袁鼎卿先生南寧林莆田先生各省省議會省長督軍總司令各師旅團長並各省教育會商會工會農會各法團及各報館均鑒文曩在上海於一月二十六日宣言和平統一及裁兵綱要幷列舉國內實力諸派冀共提携推誠相與以酬國人殷殷望治之盛心其後迭奉芝泉雨亭子嘉宋卿敬輿諸公先後覆電均荷贊同文亦以叛陳既討統一可期雖滇桂粵諸將及人民代表屢電籲請還粵主持文仍遲回思以其時爲謀和平統一良好機會又以滬上交通便利各方接洽亦最適宜故陳去已將彌月而文之返粵固尚未有期也不圖以統籌全國之殷致小失撫寧一方之雅江防司令部會議之變閧動一時黠者妄思從而利用間文心齊飛短流長以感敝國人耳目以致黎張南下代表因而中止其爲淺薄已可慨歎文之誤國豈或以一隅勝負生其得失也而直

系諸將據有國內武力之一乃獨於文裁兵主張久付暗默懷疑之端亦無表示報紙所傳竟謂洛吳對於自治諸省均欲以武力削平以平昔信使往還推之當世諸賢不容獨有此迷夢賢者固不可測文於今日猶未忍遽以不肖之心待之而深冀其有最終之一悟也抑文誠信尚未孚於國人致令此唯一救國之謨或反疑爲相對責難之舉藉非然者何推之浙盧奉張而準而於舉國人心厭亂之時復有一二軍閥逆此潮流而趨而鄰於悍然不顧一切也以文與西南諸法諸將討賊伐暴之初志國有大梗何難重整義師與相周旋顧國人苦兵久矣頻年犧牲已爲至鉅而代價復渺然不可必得文誠思之心悖萬不獲已唯有先行裁兵以爲國倡古人言請自隗始以是之故斷然回粵決裁粵兵之半以昭示天下文茲於今月二十一日重蒞廣州矣於撫輯將士綏靖地方外首期踐文裁兵之言同時復從事建設以與吾民更始庶幾文十數年來苦心經營之建國方畧一一徹諸實現以吾地廣人衆之中華民國卒與列強共躋於泰泰大同之域共和幸福乃非虛語天相中國能進而推之西南諸省以暨全國其爲閔顧豈勝企仰然一隅之與全國漸進之與頓改其圖功之利鈍收效之速緩昭然未可同日而語稱錄而計故文之愚尤以統一爲能立供國民以福利遂不惜舉當世所矜之武力以爲攘竊權利之具者豁自滅削以導國人亦冀擁節諸公翻然憬悟知今日而言圖治舍裁兵實無二途文倡於前諸公繼之吾民馨香之禱豈有涯涘若必恃暴力以壓國人橫決之來殊可危懼諸公之明當不出此披瀝陳言鵠候裁敎孫

文敬

大元帥致汕頭海軍田司令等東電

汕頭海軍田司令盛指揮及各艦長鑒頃據海軍各艦艦長吳志馨等暨全體官佐感日電稟并通告全國關北歸之謠籲請本大總統飭令汕頭軍艦歸隊俾溫司令樹德即日回省等情查此次軍艦開赴汕頭本爲避免非歸爰持正義用意極堪嘉尙今各艦艦長既已通電表明愛戴本大總統一切謠諑不辯自明海軍護法光榮之歷史因是尤爲顯著從此同心同德爲國宣勞本大總統亟用厚期所有前赴汕各艦着速行歸隊切切勿違此令孫文東印

鄒魯呈　大元帥巧電

大總統鈞鑒去冬魯奉大總統電召由京返粵被任爲特派員主持討賊事宜爲大義所迫促不敢以庸頑避責賴大總統之威諾將帥之力經營甫二月而義師奮起首義未兼旬而羊城底定刻善後雖有諸端而元惡業經逃走復得大總統親自返粵主持大計所有特派各任務應悉結束除呈請大總統解除討賊一切一任務外特此奉達諸希鑒察鄒魯巧省署代印

東路討賊軍第八軍前敵司令張貞等呈　大元帥敬電

孫大總統鈞鑒職等於護法之役恭奉鈞命回閩組織軍隊扶植民治於今數載此志不移茲逢汝爲總

司令奉命西討肅清逆黨奠定西南職等具有同情願各率所部編隸汝帥麾下以資素志面完成聯責幸汝帥俯念職等久經戰役迭挫逆氛不以菲薄准予改編為東路討賊軍第八軍仍戴汝帥榮任軍長萬泰分別令委茲謹就職從此整頓戎行一意殺賊發揮主義奠我國基藉副鈞座培植之致意但任重力微時虞隕越尚乞時錫方畧俾有遵循不盡依馳素路討賊軍第八軍前敵司令張貞第一混成旅旅長楊漢烈警備隊司令許卓然第二混成旅旅長高護第三混成旅旅長吳威第四步兵旅旅長林懷瑜第五步兵旅旅長黃炳武支隊長陳亮玉聯醵李金標暨各團長各統領各營長等仝叩敬印

東路討賊軍第二師第三路司令梁士鋒呈　大元帥有電

孫大總統東路討賊軍許總司令張軍長徐省長江門大本營各主任鈞鑒陽江陳前縣長頌芬所招匪類被我軍完全擊散完全肅清唯查該前縣長挾帶印信庫款捐項公物等件潛逃顯係有意附逆擾亂地方除懸賞緝拿外請通令所屬嚴緝歸案究辦東路討賊軍第二師第三路司令兼攝縣事梁士鋒叩有印

桂軍總司令沈鴻英呈　大元帥東電

孫大元帥鈞鑒恭奉大元帥特任狀開特任沈鴻英為桂軍總司令等因自維駑劣之資渥荷心膂之寄感深塗地受寵若驚竊維此次奉命討賊上賴大元帥德威所被方畧咸周暨我友軍同心戮力共策進

行諸將士深明大義遽奮前驅用能擢銳披堅倒平大難鴻英曾無尺寸之功且有邱山之罪入粵已來維持地方雖未敢告勞而秉性顓愚遇事直率悔尤叢集無以自明方引咎之不暇更何敢謬受上賞膺此艱鉅惟念帥座恩勤備致不得不許馳驅數十年愚誠之祲澤且未忍恝然惟有涔爾日奮期以仰荅高深誰於本日受狀就職際此國步多艱民今方始帥座主榮辱樞機之重爲南北屬望之人寄旰憂勤凡所以爲國家謀下通靡不式從尤望老成俊哲永崇誼好曲賜匡扶庶藉津梁得免摘埴其爲感幸匪直一人敬掬悃忱伏惟鑒察桂軍總司令沈鴻英叩東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新豐街官紙局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册定星期五出版每册售銀毫半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五　第弐號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目錄

法規

大本營會計司官制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十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號

公函

桂軍總司令沈鴻英來函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會計司官制

第一條　會計司置職員如左、

司長一人

司員二人

書記官一人

第二條　司長承大元帥命掌理大本營會計諸事務

第三條　司員承司長之命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出納事項

(二)編造大本營預算決算事項

(三)稽核大本營各機關出納事項

(四)關於大本營內統計事項

(五)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第四條　書記官承司長之命繕寫文件計算書及保管冊籍事項

第五條　司長由大元帥任命之司員書記官由司長委任之

第六條　會計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命令

大元帥令

任令謝良牧爲廣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令戴永革廖湘芸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蕙鴻勳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派林警魂爲工兵局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區玉書爲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鎮磐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馮祝萬爲大本營軍政部軍務局長胡兆鵬爲大本營軍政部軍衡局長周貫虹爲大本營軍政部軍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請辭金庫長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代理廣東電政監督李章達著毋庸兼任廣州電報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委任黃伯淑代理廣州電報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金庫長林雲陔未到任以前着梅光培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盛延祺爲肇和軍艦艦長歐陽琳爲永豐軍艦艦長文治爲楚豫軍艦艦長宋復九爲肇平軍艦艦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之武爲海軍總輪機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未到任以前著伍獄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寸性奇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廣東政務廳廳長謝良牧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興漢爲大本營庶務司司長王棠爲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樹人爲廣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策爲廣東海防司令楊廷培爲虎東江防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天太代理中央直轄桂軍第一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蘇從山爲長洲要塞司令謝鐵良爲魚雷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十五號

令中央直轄桂軍第二師師長劉玉山

去歲大軍攻贛迭克名城不圖陳逆煽明終始參差蒼黃反覆竟有六月十六日之變致民國中興之局蹉跎至今中央直轄桂軍第二師師長劉玉山遠在柳州屢思討賊當逆燄方張之際有國仇必翦之心故師次湞江特伸大義始與監於白馬旋奏捷於蒼梧提兵而東轉戰千里卒得驅除陳逆克奏膚功該師長劉玉山爲國宣勞深堪嘉尚所部各將士均著傳語慰勞尤望該師長當益念國難未已民困未蘇以討逆伐暴之初衷成撥亂反正之偉業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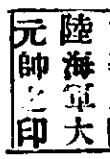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十六號

令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前兼廣州衛戍總司令劉震寰因事辭職繼復特任該總司令作業旋據來電請辭具見謙衷查衛戍一職關係維持治安至爲重要仰該總司令迅卽遵照前令克日就職勿負本大元帥倚畀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照得司法官吏應由本大元帥任命經訓令該省長遵照在案茲任命陳融爲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該省長所委伍嶽着無庸到任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十八號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莫鴻秋

照得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一職已任命陳融充任仰該廳長尅日交代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據雲南陸軍第七旅兼三水城防司令朱世貴等代電稱微日申刻河口街市棚廠失火全埠商店民居焚燒殆盡商民露宿山崗哀鴻遍途現經世貴等捐欵及將所部士兵餉項暫爲挪墊辦理急賑謹代黃民呼號乞迅賜撥欵散賑以惠災黎等情前來本大元帥覽悉殊深憫惻仰該省長遴派委員迅赴災區查勘實情量予賑濟仍將查勘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十號

令代理直轄桂軍第一軍軍長
中央直轄桂軍第三師師長陳天太

去歲聯軍東下所向有功未及淡旬而粵局以定該代軍長陳天太陳師鞠旅戮力同心方弔民伐罪之初有見義勇爲之舉卒共倒平大難以成討賊之功每念賢勞實堪嘉尙所部各將士均著傳諭慰勞該代軍長等大猷聿著務當益篤忠貞作國家之干城垂勳名於永久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十三號

令大本營內地偵探長李天德

呈報開辦及啓用自刊鈐記日期由

呈悉着暫用自刊鈐記一俟新鈐記刊就再行頒發繳銷自刊鈐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開辦並刊用鈐記事竊天德本月二日奉到

大本營秘書處一七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本月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李天德爲大本營內地偵探長趙直之爲外洋偵探長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

爲查照等因准此遵卽着手開辦臨時刊用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大本營內地偵探長鈐記准于本

月六日啓用以資辦公一俟奉到頒發正式鈐記後此鈐記即行繳銷此事機緊迫權宜辦法理合

陳明

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偵探長李天德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號

令粵海關監督兼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呈報接任視事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委任令開任命傅秉常爲粵海關監督兼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等因並發任命狀
一紙下署奉此遵於三月二日接任視事除分別呈報咨行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附呈履歷一扣

粵海關監督傅秉常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十五號

呈悉此令

令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黃隆生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一六號內開本月一日奉大元帥令派黃隆生爲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爲查照等由准此遵於三月三日赴財政廳紙幣發行處就職視事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鑒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黃隆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十六號

令兩廣鹽運使伍學熀

呈報整理鹽務及籌借稅欵情形由

呈悉所請尚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運使仰奉

鈞令兼掌學校自顧凡庸歷辭弗獲遵於前月敬謹就職勉効馳驅業經呈報在案伏查運署爲征收國稅機關值此軍費浩繁自應以籌款爲入手第一要着但籌集鉅稅必須疏通銷路運使抵任後查悉粵省鹽務自民國五年辦理預稅至今狀況日就疲敝一次預稅尚未抵清二次預餉又復踵至官商接應均處困難地位近因軍興所有署轄各場局均爲各路軍官派員接管緝艦十餘艘及警各隊亦同時或被扣留或因繳械逃散省內運銷緝私各機關幾乎完全停頓日前虎門炮台等處並有扣留程船起鹽變賣情事至西北兩江區域此時非軍隊密佈即盜匪披猖運道益形梗塞以故各商屢次對於籌借預稅不以舊預稅未清及省幣低折時所繳稅款未配合銅即藉口程船運船來往阻滯以爲推託現經函請廣東省長轉行飭知虎門各炮台凡程船進口照常放行并請分行西北江各軍隊長官通令所屬於鹽商運鹽無論船運車運一體保護遇有盜匪擄劫並予就近派隊勦辦以維持出入口鹽觔使各商借款較易成議惟查前項舊借預稅未抵之數尚有十二三萬元幣價低折所繳之稅尚有四五十萬元此兩種稅款最爲籌借新稅之障礙若將其一

律取銷作爲無效似屬有失政府信用且恐令現時借款各商有所疑慮若遽行承認又必至窒礙目前稅收目不能不畧定限制辦法以期新舊兼顧茲擬各商配鹽每一千包須完納新稅五百包方准搭抵舊稅五百包卽係一包新稅准搭一包舊稅配鹽多少類推以期減除障礙而便辦理連日已將各商所認搭借新稅稅款陸續解繳現正召集商議大宗搭借一俟商定認借稅額卽行續報查自去年以來西江之梧州北江之韶關均因軍事影響運道不通所運到該兩處之鹽堛皆囤積待沽未售轉加以賤價低折時各商貪圖輕稅又更繼續增運行引愈見滯遲如果梧韶以上銷路仍未流通則省配鈍銷猶恐各商認借稅款一時未能湊集鉅數祇有竭力設法勸導認繳俾應急需所有運使抵任整理鹽務及籌借稅款各情形理合先行具呈仰懇

鈞座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總統孫

兩廣鹽運使伍學焜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七號

令演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爲紅緣軍帽係滇軍歷年符號他軍不得製戴懇飭令各軍一律嚴禁冒效以明眞僞由

呈悉所請應即照准候令行各軍一體嚴禁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職部第四混成旅旅長楊如軒呈稱竊自大軍雲集沓小奸徒乘間竊發職部有鑒於此曾將冒充我軍强佔民居搶騙財物以及捕人勒贖種種不法一再出示厲禁防止在案乃據探查報稱近日仍有頭戴紅緣軍帽之人在各大商店搶騙捆綁之餘殊深髮指查此種原因一緣軍帽服裝既與我同之第三軍士兵新被解散逗遛在省實繁其人冒名脫禍誰能保其無此一緣

總統駕臨各路民軍紛紛開拔來省選擇屯駐隨心所欲於是滇黔雜糅難於稽詰種種作奸犯科遂相緣而起甚其不冒桂粵而冒滇軍蓋利用人畏敬畏之心故演此張冠李戴之技若不嚴爲防

禁將何以維我軍聲譽擬請轉懇

大總統示諭限令被解散之各軍士兵務飭除去軍帽定日離省而各路駐省民軍亦須劃清屯駐地點以免混淆而便管理又紅緣軍帽係滇軍歷年符號他軍不得製戴如此之後倘仍有上述事件發生則犯者不論隸滇隸粵隸桂皆請明正典刑以肅軍旅如其可行並祈通令部屬一體遵照辦理所有呈請各由是否有當伏乞衡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司令呈請各節原爲整肅軍旅防微杜漸起見尚屬可行除指令應候轉呈

大元帥鑒核訓示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

鑒核飭令各軍一律嚴禁以肅軍旅而明眞僞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號

令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請轉飭地方長官維持紙幣由

呈悉紙幣低折重苦吾民皆由陳逆等濫發於先復不能維持於後致茲紛擾言之殊堪痛恨查惡幣之害由無固定基金以致信用全失應俟財政統一別籌根本整理之方支節補救殊未有良策以善其後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廣州市全體商民函稱吾粵不幸變亂頻仍蒙總司令仗義赴援陳逆逃遁重整鼎力維持秩序市廛不驚商民實深感戴竊維成大事者必順人心此次陳逆失敗全在失人心故討賊軍興人心解體前途倒戈而粵局以定其所以致此之由則以陳逆濫發紙幣而不能維持以致紙幣低跌商民吃虧無門告訴查廣東省立銀行發出紙幣爲政府發出十足行使者十分之八九陳逆叛變以後低折時發者十分之一二今市面紙幣價格不及二成商民痛苦莫可言狀而政府未見維持是何異以政府劫奪民財天下不平事無過於此幸值總司令削平叛難孫大統總蒞

臨粵垣天日重光伏懇總司令轉商
孫大總統徐省長迅予設法維持以維人心而蘇民困等情前來據此查紙幣低折商民交困應如
何設法維持之處理合備文轉呈仰祈
鑒核轉飭地方長官妥予設法維持以蘇民困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呈報規復保商衛旅營辦法並請特頒明令飭各軍於駐防地段抽調勁旅沿江妥隘擔
負衛戍河道之責由

呈悉所請各節應准暫行試辦幷候飭令各軍一體保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粵省喪亂迭經民生凋敝善後諸政待理萬端而要以肅河道恢復交通爲尤急近兩月來航道梗塞商船停擺貨物留滯米珠薪桂幾絕來源軍以四鄉患盜水陸不通行者欲避未能居者無由接濟省長仰承

大總統興以重任受命之頃滿目瘡痍中夜徬徨未知所措昨晤李軍長福林因囑先行規復廣東保商衛旅營遴委李惠民充任統領責成督飭所部分投規劃切實進行查從前廣東水上警察廳原有劃定巡段出入商船由各該段輪護送按段交替意美法良無如現在各江巡艦或因軍事運輸或因別有任務一時未能集合編定艦隊分防似應因時制宜酌予變通辦理當飭暫租商輪遴選幹練營員酌撥可靠軍隊逐日由省河護押各貨船輪渡照常往來按段護送以爲急治其標之計所需軍費輪費准照向章於貨項客脚酌議征收惟是沿江海岸如南堡坭塘三山石壁河瀝及三洪奇黃埔涌東西馬甯九江太平逢簡裕涌龍潭冲鶴南沙等處悉爲盜匪出沒之區加以散軍四竄潛爲勾結動輒嘯聚橫行人船並擄非得陸路防軍與護商營隊互相策應遇警迎頭兜擊協同追勦終恐收效未鉅合將辦理情形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特頒明令嚴飭各軍司令各於駐防地段抽調勁旅駐紮沿江要隘擔負衛戍河道之責如遇商船失事務須無分水陸畛域一體痛加追勦殲除醜類以補力所未逮庶省外百貨彼此均護流通物價可劑於平而稅餉亦增收益似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是否有當並乞訓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廣東省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呈復司法獨立已分令高等審檢兩廳遵照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本月六日奉

大元帥訓令開照得司法獨立宜不受地方行政干涉現在司法官吏應一律由本大元帥委用以昭愼重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高等審檢兩廳外理合具呈復請

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奉三月二日

鈞府第五號特任狀開特任程潛爲大本營軍政部長等因奉命之下毋任感悚潛以菲材辱荷

知遇未申報荅之忱重膺軍樞之寄清夜自思慚懼幷至惟念分屬軍人義當服從

鈞命勉竭駑駘駑靖恭職守以報國家遵於本日拜狀就職除將啓用印信另行呈報外謹此呈報伏

祈

鑒核謹呈

大總統孫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大本營參軍處

呈報遵令已將逆探黃璧魂驗明槍決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遵令將逆探黃璧魂一名槍決事竊職部奉

鈞座密字第一號令開逆探黃璧魂當陳逆叛亂之時屢次誘捕黨人致殘多命近復在澳參與逆黨密謀潛入省會分設秘密機關圖謀不軌經公安局拿獲訊明報解前來着由參軍處詧明正身綁赴郊外執行槍決以昭炯戒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本月九日午後二時將逆探黃璧魂一名詧明正身押赴刑場槍決所有將該逆探黃璧魂已經槍決情形理合呈報

鈞座恭祈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參軍處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報奉到印信小章並即日啓用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開本月九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部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大本營軍政部之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大本營軍政部長相應函送希爲查照見復等因附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到部當即領受遵於即日啓用理合呈報

鈞府伏乞

察核備案稱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軍政部長程潛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呈報擬定官制懇准予公布施行由

呈悉准各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擬定官制仰祈

鑒核事竊業前奉

鈞諭着速組織大本營會計司辦理出納事務遵於本月二十二日組織成立開始任事茲經擬定會計司官制七條理合繕呈

鈞鑒伏祈

准予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會計司官制一紙

大本營會計司長王棠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大本營庶務司司長陳興漢

呈報啓用印信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職司於三月二日接到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二十號內開派秘書連聲海送上象牙印一顆文曰大本營庶務司長經即接收敬謹啓用除函覆秘書處外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庶務司長陳興漢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

呈報支給協總司令希閔軍費數目及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准楊總司令希閔來廳請領軍費當經籌備毫銀十萬元於三月七日支發在案理合將支過銀數日期呈報

大元帥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財政廳廳長楊西巖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廿七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遵令就職仰祈

鈞鑒事竊培德於本月一日奉

大元帥特任狀開特任朱培德爲大本營參軍長此令等因奉此遵于本月五日就職視事除通電

各處外理合呈報

鈞座俯賜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鎭盤

呈報遵令繼續任事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本月十日奉

大元帥大字第二四號簡任狀內開任命黃鎭盤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等因奉此鎭盤遵卽繼續任事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鎭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公函

桂軍總司令沈鴻英來函

逕復者茲准

大函並

大元帥特任狀第一號一件敬謹奉到特此具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大本營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沈鴻英謹啓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新豐街官紙局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册定星期五出版每册售銀毫半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三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委任令第一號
大本營內政部委任令第二號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十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十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號

公電

高雷討賊軍第二路第一支隊司令官馬達聰來　大元帥灰電
廣東陸軍第一軍軍長李易標來　大元帥侵電
高雷討賊軍總司令兼綏靖處處長林樹巍來　大元帥刪電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來　大元帥巧電
周之貞陳策梁鴻楷張國楨鄭潤琦等來　大元帥巧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謝良牧爲大本營內政部第一局局長劉泳閩爲大本營內政部第二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參軍姚觀順兼大本營衛士隊隊長副官黃惠龍馬湘兼副隊長應照准令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戴德撫爲潮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朗如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金庫着即裁撤所有事務併歸大本營財政部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金庫業經明令裁撤金庫長林雲陔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呈請任命賓鎭遠丁象謙黃惠龍馬湘陳煊黃夢熊黎工恢曾魯爲大本營參軍處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特任李烈鈞爲閩贛邊防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特任蔣中正爲大本營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朱一民爲大本營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子毅爲大本營財政部第一局局長林達存爲大本營財政部第二局局長林雲陔爲大本營財政部第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特派古應芬爲八邑籌餉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垣爲大本營技師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熊秉坤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張九維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派周公謀爲工兵局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之貞爲四邑兩陽香順八屬綏靖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委任徐樹榮爲東江緝匪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派馬超俊李紀堂爲兵工局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大本營內政部委任令第一號

委任劉景新爲本部總務廳科員劉宏道爲第一局科員譚鴻任爲第二局科員此令

部長譚延闓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本營內政部委任令第二號

委任東於仁朱爲鼎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部長譚延闓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十七號

令粵桂聯軍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據兩廣鹽運使伍學熙面呈據鹽商報告現有大號鹽船三十餘艘在香港滿載鹽斤因懼虎門炮台扣留不敢運省查此批鹽船如能通過到省運署可得鹽稅約一百二十餘萬元當此軍餉奇絀請予令行劉總司令轉飭虎門所駐軍隊不得扣留以便鹽船早日通運而裕餉源又據港探呈報有米船六十餘艘亦慮留難留港不敢運省各等情着由該總司令速飭所部一律保護放行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十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令大本營駐江門辦事處

令第一師師長梁鴻楷

令第二師師長周之貞

令第三師師長鄭潤琦

令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據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古應芬梁鴻楷周之貞鄭潤琦張國楨陳策等巧電呈稱各軍於本日遵令將陳逆德春所部悉數繳械陳逆受傷潛匿等情查陳德春於去年六月之變出兵助逆叛跡已著旋據其悔罪投誠本大元帥予以自新恕其既往先後授以粵軍第四軍軍長及八屬總司令等職詎陳德春居心險詐反覆性成近復勾通逆黨希圖擾亂大局定期三月二十三日起事本大元帥經密令駐江辦事處及各將領將陳德春嚴行查辦所部全數繳械去後茲據電呈前因陳德春着即免去本兼各職由駐江辦事處及各將領轉令所屬一體嚴拿務獲究辦該主仕等調度有方忠誠衛國深堪嘉慰此役出力人員着由大本營軍政部詳細調查分別優予獎勵以示本大元帥彰善癉惡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廣東陸軍第一軍軍長李易標

電請肅清東江逆黨願爲前驅由

侵電閱悉比者陳逆披猖紀綱掃地該軍長隨沈總司令及滇粵諸將領奉命討賊躬冒矢石奮厲無前至使旬日之間逆軍潰敗大憝潛逃該軍長勇戰之功實爲炳著茲復以逆黨稽誅負隅抗命未紓東顧之憂因切請纓之願愛國愛鄉尤堪嘉許惟用兵東江事體重大須方畧之既定斯乃武之維揚務希整飭戎行靜聽後命平時能勤蒐討之實將來定收肅清之效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大本營庶務司司長陳興漢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十二日奉

大元帥令開任命陳興漢爲大本營庶務司司長等因奉此遵於即日就職敬謹任事謹將就職日期理合備文呈報

大元帥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呈報就職並奉到任狀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十三日奉

大元帥令開任命王棠爲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等因奉此遵於卽日就職敬謹任事理合將就職日期備文呈報

大元帥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拾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號

令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陸嗣曾

呈報奉到任狀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三月五日奉

鈞座任命狀第一十二號內開任命陸嗣曾爲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此狀等因奉此嗣曾遵經卽日就職繼續任事理合具文呈報

鈞座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陸嗣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號

令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區玉書

呈報接印視事日期並送履歷由

呈悉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拾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奉

大元帥任命狀荐字第二號開任命區玉書爲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狀等因奉此當經遵照於三月拾三日到任接印視事除呈報廣東省長廣東高等檢察廳並分別知會點收一切前任移交各款項案卷等件俟接收清楚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接印視事日期連同履歷備文呈報

鈞鑒謹呈

大元帥

計呈履歷一紙

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區玉書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拾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號

令兩廣鹽運使仇學熀

呈具訂定各商認定承領軍鹽辦法六條請准予備案并懇將稽核分所前給未用稅單指令取銷由

呈及摺摺均悉准予備案未用稅單應即取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拾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

大本營參軍處函開奉

大總統面諭查前軍鹽處存有大本營軍鹽六萬餘包去年六月間陳逆烟明叛亂時逆黨假名啓泰公司將軍鹽私買現當存三萬八千九百餘包均貯大涌口怡昌倉洲頭咀安榮倉仰轉兩廣鹽運使將該軍鹽查封變賣具報等因奉此爲此函請貴運使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遵經將怡昌安榮兩倉軍鹽查封定期二月二拾八日先將封存安榮倉軍鹽七千七百餘包招商投承所有該倉所存鹽觔無論東西場產每包均定底價二元五毫惟屆時並無商人到署競投迨改期三月五日連同本案封存大涌口怡昌倉軍鹽三萬一千餘包共三萬八千九百餘包一併開投豎核減底價每包二元二毫屆時仍復無人過問推原其故實因以前省券低折繳稅之鹽價稅併計甚廉現定之底價未免過高又值運道維艱疏銷不易所致即再展期招投恐一時難收速效當此軍糈孔亟自不能不變通辦理以應急需經運使於三月九日邀集濟安公堂研究公會全體運商勸令勉力急公集資承領再三磋商減定每包鹽稅及鹽價共毫銀六元七毫五仙并訂定辦法六條始據各商應允照辦惟查此項軍鹽前經繳稅由廣東稽核分所給過稅單現存三萬八千餘包既係奉令查封再行招商另繳稅價承領則稽核分部前給該軍鹽未用稅單應歸無效由使署宣佈取銷庶免發生枝節除將各商繳到前項承領軍鹽稅價銀元陸續解繳外理合照錄承領軍鹽辦法六條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俯賜備案並懇准予將稽核分所前次給過軍鹽未用稅單指令取銷俾得宣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清摺一扣

兩廣鹽運使伍學熀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

呈報支過大本營各項經費數目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令廳於二月二拾六日支過大本營經費二千元同日又支過大本營偵緝隊伙食銀二百元又於二月二拾七日支過大本營會計司經費二千元又於二月二拾八日支過大本營會計司經費三千元又於三月一日支過大本營會計司經費四千元又於三月三日支過大本營槍枝費一千元又於三月八日支過大本營會計司經費二千元又於三月九日支過大本營軍費二千元合共支過一萬六千二百元理合將支過銀數日期呈報

大元帥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拾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號

令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伍嶽

呈報到任視事日期並呈履歷由

呈悉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接大本營秘書處第四三號公函開奉

大元帥令開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未到任以前着伍嶽暫行代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拾三日接印視事除接收交代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到任日期連同履歷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伍嶽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號

令討賊軍滇軍中路總指揮蔣光亮

呈據廣三鐵路局管理李志偉呈稱擬將附義失業工人一律恢復原

職可否補發薪工乞核定辦法指令遵行由

呈悉准予酌量補發以資獎勵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原呈

爲據情陳請核示以便飭遵事案據廣三鐵路局管理李志偉呈稱案准機器工人總代表馬超俊函開去年陳逆炯明叛國犯上超俊密奉

大總統命令召集各鐵路暨電燈局等機器工人率制陳逆軍事上之交通以響應各路義師之敵愾隨被陳逆下令通緝各工人迫得逃亡海外現在討賊功成日前各附義工人陸續連袂返省當由超俊具呈省署請將回粵各工人恢復原職並將原日薪工補發業奉胡省長第六九號批開摺呈閱悉各工人前因附義罷工致失職業良深憫念現在政局底定正義克伸自應亟爲恢復原職並照原有薪工補發以示激勸而勵忠誠據呈各情候飭分令各局廠迅照所請各節分別查照妥辦具報察核名單在此批等因奉此相應連同名單函請貴局查照迅飭賜予一律復回原職並將

原日薪工補發以昭激勸實爲德便等情並名單一紙到局准此並先後接奉胡前省長暨現任徐省長令行飭迅照所請各節分別妥辦具報志偉伏查去年附義罷工失職本路各機器工人現在陸續回省自宜准予復職以昭激勸惟來單所開二十六名其中是否全係當時因此失職抑事前事後別有所因撤退必須詳細查明分別辦理庶免含混已將原單抄發機務課轉發機器廠按名查確如委係附義失職者一律召回復職其籍詞牽附者將該工人姓名及去差事實列單報明候函知馬代表剔除以分涇渭至馬代表所謂將附義工人原日薪工補發一節是否指該工人離職以前扣存未發之薪工抑指該工人離職以後至現在復職以前仍照原領薪工補支兩項辦法數目尙差甚遠究竟如何辦理之處伏祈裁奪示遵等情前來據此查廣三鐵路去年因附義罷工失職各機器工人現值政局底定陸續回粵自應准予恢復原職據該局管理呈稱已飭按名查確如委係因附義失職者一律召回復職足昭激勸惟補發薪工一事該管理呈請裁奪示遵前來光亮未敢擅便爲特據情轉陳

睿鑒伏乞

准賜核定辦法指令轉飭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討賊軍滇軍中路總指揮蔣光亮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號

令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黃隆生

呈擬金庫券發行條例草案請核示施行由

呈及摺呈均悉所擬尚屬可行除令行廣東財政廳長查照外着即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原呈

爲創辦伊始整理宜周謹擬具條例呈乞

鑒核分別飭遵以昭信守而資鎭密事竊隆生忝承簡命受任紙幣發行監督之責丁茲喪亂之餘民生罷敝商業凋零思維整理之方宜從勸獎入手查金庫券之發行其性質係與政府指定國稅抵押之一種債券有別辦理固自不同整理尤須鎭密庶足以便稽核而堅市民信仰惟是創辦伊

始手續煩多主其事者既慎防百密一疎之慮受其成者尤深葆千慮一得之見相助爲理庶易爲功明知庫幣奇絀擡節應儲無如大廈一木傾趺堪慮用是於因陋就簡之卽爲願此全彼之計酌設文書事務員一員稽核事務員一員以資辦理監督爲慎重將事互助進行起見用敢擬具金庫券發行監督條例草案五條據實陳明上呈

鈞鑒是否有當伏候

批示分別飭遵以昭信守而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附呈金庫券發行監督條例草案清摺一扣

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黃隆生

金庫券發行手續之監督條例草案

一　財廳奉　陸海軍大元帥核准規定頒發金庫券額陸百萬元凡收到新印就之金庫券時應將收到數目總價額及各種類咨照監督以便稽核

二　財廳每次發行金庫券時應於發行之前預將每次所發行之種類編次號數及其總價額咨照監督登公報佈告市面以示鄭重而昭信仰

三　各種金庫券在監督未到任以前所發出者由財廳將該數目及種類編次號數查照本條例第二項補咨監督照例辦理其未發出者亦應由財廳將實存數目查照本條例第一項補咨監督照例辦理

四　財廳應將指定付託代售此項金庫券之機關或商號列單咨照監督以便監督隨時派員稽核以資縝密

五　監督處事務紛繁現當入手整理尤須得入臂助擬另設文書事務員一員稽核事務員一員以資辦公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號

令兩廣鹽運使伍學熀

呈請令飭各軍協緝私鹽並准加給花紅以資鼓勵由

呈悉所呈各節事屬可行應即准如所請辦理除令飭各軍一體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請令飭各軍協緝私鹽並准加給花紅以資鼓勵仰祈鑒核事竊查鹽務關係債約六年粵東自丰截留鹽稅備供政府及各軍經費而鹽務行政緝私諸費亦莫不取給於此近則省會克復大軍雲集又增一大部份餉糈均賴鹽稅供給運使到任業已一月收入鹽稅寥寥無幾推原其故雖由西北兩江羣盜如毛路途梗塞稅鹽不能暢銷未始不由緝私巡艦既被軍隊扣留佔用鹽警巡緝隊亦被軍隊繳槍收編效力全失未能查緝私鹽有以致之業將一切情形先後呈明在案除由運使函致各軍將借用各艦克日交還並將散失鹽警籌借槍彈設法補充外查各軍經費既由鹽稅項下撥支則協緝私鹽亦爲各軍應盡義務惟查從前各軍及地方團警緝獲私鹽就近解交緝私局辦理者准其就地變價將該鹽價除提正稅及緝私費用外其餘淨欵照章以一半充公一半充賞其解省歸倉秤收彙案投變者每鹽一包由稽核分所簽送花紅銀九角緝私費用仍得核實支銷當此時局甫定運署巡艦鹽警尚未規復額員應仰仗各軍及地方團警協緝私鹽但查解歸倉投變私鹽每包定章花紅九角未免爲數太少若非酌量加增不足以資鼓勵再四思維可否仰懇

恩施俯准酌仿海關人員緝獲私鹽辦法每鹽一包加增花紅二角五分連前共花紅銀一元二角五分此數雖較海關原額略爲減少然較原定花紅業已加增似此變通辦理於公家款項花費無多而於緝私功效必有裨益一俟運署緝私巡艦及鹽警巡緝隊悉數規復卽將此項加增花紅取銷仍照舊章辦理運使係爲變通實欵以期得力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如蒙

俯如所請應請通飭各軍及省長轉行地方團警一體遵照實爲公便再此件俟奉

指令仍由運使咨行廣東稽核分所查照備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伍學熀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公電

高雷討賊軍第二路第一支隊司令官馬達聰來　大元帥灰電

孫大總統鈞鑒本軍進於本月十日辰早率隊攻擊化縣數小時敵勢不支即潰退梅菉黃坡方面去本軍即將化縣完全克復高雷討賊軍第二路第一支隊司令官馬達聰謹叩灰印

廣東陸軍第一軍軍長李易標來　大元帥侵電

孫大元帥鈞鑒竊惟樹徑務滋除惡務盡故顛木防由蘗之萌去草畫芟夷之力此次聯軍奉命討伐轉戰西江佗城既下大憝已逃當政局須人主持師行有待訓示是用按兵羊石稍事休息洎乎　大元帥回鑾徐省長履新方謂壯猷畢振戾氣潛消內政既和大局立定不圖陳家敗將聚據東陲抗我義師昌言禍粵乃知爲山猶虧一簣之功掘井空費九仞之力使我　大元帥眷顧東土宵旰爲勞凡屬含靈疇不愛指易標生長是邦愛鄉纂切所部將卒大都粵藉子弟忍令鄉土淪胥妖氛再作抑猶有進者我大元帥爲締造民國之元勳我廣東爲民黨策源之重地徒以敵黨未平粵局未定遂使三民五權主義未獲全施和平統一之宣言尚難實現是則敵軍一日未除直接則影響粵局間接即影響全國易標緬懷國是志切請纓謹率所部健兒誓欲滅此朝食敬懇我　大元帥明示方略俾得剋日進兵庶爲桑梓勁一日之勞即爲國家樹百年之計攄甲以俟義無反顧臨電不勝翹企待命之至廣東陸軍第一軍軍

長李易標叩侵印

高雷討賊軍總司令兼綏靖處處長林樹巍來　大元帥刪電

大元帥睿鑒胡逆漢卿據城抗命業經呈報在案現據職部參謀長譚漢報稱本月四日率同各路司令鄒武陸志定等督率大隊由信宜向茂名之谷隆林泉大井曹江等處進發六日各路施行總圍攻幸士卒用命血戰三晝夜遂於九日午前十時我軍攻入高城秩序如常商民安堵胡部周桂森等紛向城南公館梅菉黃坡等處潰退除派隊分別追擊收撫外謹聞等情理合據報呈請鈞座鑒核示遵高雷討賊軍總司令兼綏靖處處長林樹巍叩刪印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來　大元帥巧電

孫大元帥鈞鑒各軍於本日遵令將陳德春所部悉數繳械計繳賊槍千餘桿大砲六門機關槍十餘挺子彈數萬發陳逆受傷潛匿未獲地方安謐如常請釋厪繫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叩巧

周之貞陳策梁鴻楷張國楨鄭潤琦等來　大元帥巧電

孫大元帥鈞鑒(一)各軍於今日拂曉同時分頭襲擊陳逆德春所部鏖戰半日盡將該賊各部繳槍計各軍奪得槍枝千餘桿山砲六門機關槍十餘挺輪船數艘機砲彈藥輜重無算斃賊百餘內有團長一名(二)查得該逆已受重傷潛匿未獲現尚嚴緝(三)此間秩序如常安謐請釋厪繫周之貞陳策梁鴻楷張國楨鄭潤琦同叩巧酉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南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册定星期五出版每册售銀毫半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五　第四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目錄

法規

大本營庶務司官制
大本營庶務司辦事細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委任令第三號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號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一號

公電

桂軍總司令沈鴻英呈　大元帥敬電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一號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二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庶務司官制

第一條　庶務司置職員如左

司長一人

司員三人

書記官二人

僱員無定額

第二條　司長承　大元帥之命管理庶務司事務

第三條　司員承司長之命分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大本營公產公物之保管購置事項

二關於大本營工程及工役事項

三關於大本營衛生事項

四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四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

第五條　司長由大元帥任命之司員書記官由司長委任之

第六條　僱員於必要時由司長僱用之

第七條　庶務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本營庶務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司遵大元帥令辦理大本營庶務司事宜

第二條　本司遵大元帥頒行庶務司組織法組織之

第二章　第一節

第一條　司長綜理本司事務有指揮監督全部事務之權率同所屬職員辦理本司事務

第二條　本司分設三科各置司員一名由司長指派分任各項事務

第三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繕校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

第四條　僱員承長官之命隨時指派執理本司雜務

第二節

第一條　第一科司員一名主理下列各項事務

甲撰擬本司公文函件及保管文卷事項

乙關於府內營造修繕工程事項

丙其他不屬於第二三科各事項

第二條　第二科司員一名主理下列各項事務

丁計算收支數目及編製每月決算表冊事項

戊採購本府應用品物事項

第三條　第三科司員一名主理下列各項事務

己保管府內一切公用器物（除軍用品外）及支給各處應用品物事項

庚督察本府差役勤惰及進退事項

辛關於府內衛生潔淨事項

第三章　第一節

第一條　凡關於本司公文函件由主管員司擬擬後將文稿送呈司長閱核蓋章方得繕發

第二條　凡收發文件均須登記冊內歸檔編存保管

第三條　府內房室遇有改建或修理時須陳報司長察勘召匠估價核准辦理

第四條　凡工程竣畢即報明司長驗收

第二節

第一條　本司出納數目每日分別門類登記隨時由司長調核

第二條　凡支出數目在二十元以上者須將用途向司長申明然後動支

第三條　凡購置物品價值十元以上者須陳知司長然後購辦

第四條　凡購辦物品須將單據及所買得之物交保管員司點驗蓋回點收圖記

第三節

第一條　凡屬府內公用器物（除軍用品外）均須保管以重公物

第二條　凡各處來司領取品物須持有憑証方可發給其憑証條紙每日編釘成組以備存查

第三條　凡購回物品點收訖即將來貨單價登記冊內以備查考

第四條　凡物品點收後即存放儲物室內以備各處領用

第五條　凡椅棹用具須標明號記以便查點

第六條　凡購置物品每月結算一次列具表冊呈報司長察核

第七條　凡各處領支品物均須備冊登記每月報銷一次

第八條　府內聽差伕役人數衆多應隨時督察勤惰以重公務

第九條　府內設有專廚應隨時巡視飭伕整潔以重衞生

第四節

第一條　本司除例假休息外每日辦公時刻規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倘有緊急事件卽星期日仍應到司辦事

第二條　本司每日夜間輪派職員一名值夜

第三條　本司職員遇有因事請假先向司長陳明事由須得司長許可方得離職

第四條　凡星期日國慶日均照定章休假惟輪值之職員不在此例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更訂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羅翼羣爲大本營軍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趙士北爲大理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均爲大本營警衛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德恒爲大本營鴛軍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德恒爲大本營鴛軍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姚禔昌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伯愷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呈請任命陳漳彭晟吳醒亞張四維汪嘯涯爲大本營秘書處科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霍恒爲大本營衛士隊教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大本營內政部委任令第三號

委任王星帆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部長譚延闓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號

令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李易標

據廣東省長徐紹楨呈稱現准兩廣鹽運使函開現據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總辦吳鎮呈稱緝鎮二月十三日奉委任令第五號內開照得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總辦令委該員暫行代理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到差並將接管銜記文卷及一切軍裝器具逐一核明列冊報核等因奉此遵即馳赴黃沙查緝廠與張前總辦晃輝接洽交替事宜據張前總辦云該差前係奉陸軍第一軍軍長李委任權理現須請命李軍長核示等語茲由張前總辦交來函內開逕覆者頃展大函敬悉一是當將來函面呈李軍長核示奉李軍長命令開查黃沙查緝廠係屬本軍範圍爲本軍餉源之一嗣後無論何人來接非擔認本軍餉項有着本軍長概不承認倘有率隊來擾敢于嘗試本軍長即作土匪懲辦除派兵一連前往該廠保護外仰該總辦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函覆台端請煩查照爲荷等語爲此謹將奉委未能到差情形詳爲呈覆即乞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省城各機關現在均已一致恢覆原狀由各該主管衙門委員辦理不至如日前之紊亂無章該黃沙查緝廠係專管軍上運鹽爲數署直轄機關與軍事絕

對無涉在理應由本署遵息接辦以昭愼重而明統系即請軍餉一層自有主管衙門負擔似不必牽入鹽務範圍致生枝節且該廠收入無多資藉軍餉有限李軍長明達事理運使一缺業經商令李前運使耀廷退讓是則區區查緝廠差何致顧惜不交甘與迭次宣言抵觸據呈前情誠恐不無誤會除由敝署函請李軍長轉飭照案移交外理合具函恭請鈞署察照俯賜轉函李軍長易標轉飭張星輝將黃沙查緝廠務移交吳總辦以重鹽政實爲公便等由伏查黃沙兼運江口查緝廠向係運使直接管轄機關准函前由理合據情呈請大元帥鑒核俯賜飭令該軍遵照迅速交代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現在大局漸定所有各財政機關自應歸主管機關委員辦理以專責成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查照辦理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大本營直轄陸軍第四旅旅長張振武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三月五日奉

鈞座第二十號訓令內開東路討賊軍第八師師長徐漢臣第十五旅旅長黃定中縱兵搶掠沙坪擅捕鶴山縣長李一諤着即撤差聽候查辦所部軍隊改爲大本營直轄陸軍第四旅委任陸軍少將張振武接充該旅旅長迅將所部整理以備調遣此令並奉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本營直轄

陸軍第四旅旅長之關防等因奉此職遵於三月十六日在江門成立旅司令部啓用關防就職視事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直轄陸軍第四旅旅長張振武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卸任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呈報將所部第一旅改編爲鞏衛軍並繳回直轄滇軍總司令木質關防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改編繳呈關防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二號開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朱培德著免本職所部軍隊著改編爲大本營警衛軍此令等因奉此遵將培德奉委直轄滇軍總令司職務於呈報日解除幷將所部第一旅改編爲大本營警衛軍所有前此承頒直轄滇軍總司令木質關防一顆理合備文呈繳

鈞府察燬備案謹呈

大元帥鈞鑒

附呈燬角關防一顆

卸直轄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號

令大本營警衛軍司令朱培德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事本月一日恭奉

鈞座特任狀開特任朱培德爲大本營鞏衛軍司令又本月十六日准大本營秘書處緘開轉奉

鈞府頒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大本營鞏衛軍司令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大本營鞏衛軍司令各等因奉此遵於十七日就職並將承頒關防敬謹啓用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鈞鑒

大本營鞏衛軍司令朱培德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拾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號

令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呈悉此令

呈報奉到任狀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奉文日期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元帥任命第四二號開仕命楊廷培爲廣東江防司令此狀等因奉此查司令前奉

令委充廣東全省江海防司令官經將任事日期呈報在案茲奉前因除海防各艦俟海防司令任事後咨交接管外理合將奉文日期呈報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濱軍第八混成旅旅長兼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號

令大本營庶務司司長陳興漢

擬具大本營應務司官制及辦事細則呈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核准事竊職司於本月十二日奉令就職業經將就職日期呈報在案惟職司官制尚未頒定茲謹擬具大本營應務司官制並職司各員辦事細則另紙開列呈請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應務司司長陳興漢

附大本營應務司官制一紙辦事細則一扣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譚延闓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案奉

大元帥令特任譚延闓爲大本營內政部長等因奉此遵於三月十六日就職幷將內政部組織成立除隨時秉承

鈞府將應辦事宜次第整理外所有就職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譚延闓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啓用印信日期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送到

大元帥頒發木質大印一顆文曰大本營內政部之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大本營內政部長遵於三月十六日啓用所有啓用印信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禎

呈請令知李軍長易標轉飭該部張星輝移交黃沙至連江口查緝廠由

呈悉已令李易標軍長查照辦理具復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飭遵事現准兩廣鹽運使函開現據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總辦吳鍔呈稱竊二月十三日奉委任令第五號內開照得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總辦令委該員暫行代理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到差並將接管鈐記文卷及一切軍裝器具逐一核明列冊報核等因奉此遵即馳赴黃沙查緝廠與張前總辦星輝接洽交替事宜據張前總辦云該差前係奉陸軍第

一軍軍長李委任權理現須請命李軍長核示等語茲由張前總辦交來函內開巡覆者頃展大函敬悉一是當將來函面呈李軍長核示奉李軍長面令開查黃沙查緝廠係屬本軍餉圍爲本軍餉源之一嗣後無論何人來接非擔認本軍餉項有著本軍長概不承認倘有舉隊來擾敢干嘗試本軍長飭作士匪懲辦除派兵一連前往該廠保護外仰該總辦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函覆台端請煩查照爲荷等語爲此請將奉委未能到差情形詳爲呈覆卽乞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省城各機關現在均已一致回覆原狀由各該主管衙門委員辦理不至如日前之紊亂無章該黃沙查緝廠係專管車上運鹽偽徽署直轄機關與軍事絕對無涉在理應由本署遴員接辦以昭愼重而明統系卽請軍餉一層自有主管衙門負擔似不必牽入鹽務範圍致生枝節且該廠收入無多資藉軍餉有限李軍長明達事理運使一缺業經商令李前運使耀廷退讓是則區區查緝廠差何致顧惜不交甘與迭次宣言抵觸據呈前情誠恐不無誤會除由徽署函請李軍長轉飭照案移交外理合具函恭請鈞署察照俯賜轉函李軍長易標轉飭張星輝將黃沙查緝廠務移交吳總辦以重鹽政實爲公便等由伏查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向係運使直接管轄機關准函前由理合據情呈請大元帥鑒核俯賜飭令該軍遵照迅速交代實爲公便並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廣東省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鎭磐

轉呈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廖介和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現據卸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廖介和呈稱竊奉

大本營秘書處第三九號公函內開現奉

大元帥令任命區玉書爲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飭希貴檢察長

赴日移交正組公誼等由准此茲新任區檢察長已於三月十三日到廳接事當將印信文卷軍裝器具飲物數目分別移交清楚職檢察長卽於是日卸任理合將交卸日期呈報鈞廳察核轉報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鎭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號

令航空局局長楊仙逸

呈報將水機修理完竣暨演放安置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局原有水機一架業經逾

諭赶速修理以利交通前曾將修理情形呈報一次在案現查該機業已修整完備昨二十二日特

飭飛機師蔡司渡胡漢賢等在本市演放一次上下自如尚屬適用茲擬於今日飭飛機師西人溫

阿弼再復演放翱翔

帥府左右一週高度約三千尺並演試由機上持傘跳落徐徐下降之術恭請

大元帥親閱

指示機宜演放後自當赶日派員將該機移置江門北街安爲安放以便隨時駕駛利便交通所有

將水機修理完竣暨演放安置情形理合具陳伏乞

鑒核訓示謹呈

大元帥孫

航空局局長楊仙逸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號

令兼理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報就職日期及擇定臨時辦公處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現奉

鈞令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廖仲凱未到任以前着鄧澤如兼理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就職并擇定太平沙三十四號爲臨時辦公處俟覓得相當地址再行遷移所有就職日期及擇定臨時辦公處緣由理合呈報

均帥鑒核謹呈

大元帥

兼理大本營財政部部長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一號

令本處電報室主任麥重勤

呈報支配該室辦事員生情形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所擬當稱妥善應照准此令

大本營秘書處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附原呈

敬呈者竊職處職司電報首貴靈通支配適宜方臻妥善而其中職責尤以報生繙繹相輔而行爲最握要查前總統府電報處職員規定內設主任一人報生繙繹各四人錄事二人當日組織雖畧稱完備惟一時電報繁冗仍有因應不敷之感職自奉差後夙夜競競恒以是爲慮茲按照職處事務面定似宜按現在規定報生仍舊設置四名其原定繙繹二名似應增設二名其錄事二名於報務無關緊要概應裁省總期人無浮濫之中仍免有臨事周章之患是否有當理合將職處各員生

支配緣由具文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秘書長楊

電報處主任麥重勳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公電

桂軍總司令沈鴻英呈　大元帥敬電

廣州大元帥均鑒鴻英前奉

均令着將所部移駐肇慶西江一帶上至梧州扼要防守各等因奉此現經遵令分飭應行移駐各軍隊陸續開拔集中高唐新街一帶準備領出號衣及奉發開拔費後即行移駐西江理合具電呈明伏乞令飭各軍知照以免誤會無任感叩鴻英謹呈敬印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一號

具呈人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學生等

呈一件爲呈請令廣東省長改委校長由

奉

大元帥交下該生等請令廣東省長改委校長呈一件查所呈事關地方教育行政應向省長公署呈候核示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二日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二號

具呈人廣東電白縣第六區第一高小學校長李元

呈一件爲呈請懲革茂名分界墟商務分會董事莫遠遺由

奉

大元帥交下該校長呈請懲革茂名分界墟商務分會董事莫遠遺呈一件查所呈事關地方教育經費

應經向省縣公署呈候核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册定星期五出版每册售銀毫半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星期五　第五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第一號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十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號

公電

桂軍總司令呈　大元帥感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派楊華馨爲工兵局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法處長羅翼羣呈請辭職羅翼羣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主任莫擎宇因病呈請辭職莫擎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友仁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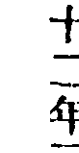
任命章玉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黃民生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特任楊希閔爲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池生爲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楊如軒爲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師長范石生爲中央直轄滇軍第三師師長蔣光亮爲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司法行政事務着歸大理院長暫行兼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第一號

委任謝慶深連勗重陳嘯厲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秘書處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四號

令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李易標

仰該軍長將該部所駐觀音山軍隊尅日另擇市外適當地點移往駐紮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十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查廣州觀音山一帶地處市內駐紮軍隊諸多不便業經明令李軍長易標將所部現駐觀音山隊伍尅日另擇市外適當地點移往駐紮并令行廣東省長俟李部移駐後即行出示通告居民人等將觀音山開放爲公園嗣後不得再行駐紮軍隊經復令知楊總司令查照辦理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十六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查廣州觀音山一帶地處市內駐紮軍隊諸多不便業經明令李軍長易標將所部現駐觀音山隊伍剋日另擇市外適當地點移往駐紮仰該省長一俟李軍長所部移駐後即行出示通告居民人等將觀音山開放爲公園嗣後不得再行駐紮軍隊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號

令廣東衛戍總司令
討賊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查廣州觀音山一帶地處市內駐紮軍隊諸多不便業經明令李軍長易標將所部現駐觀音山隊伍剋日另擇市外適當地點移往駐紮并令行廣東省長俟李部移駐後即行出示通告居民人等將觀音山開放爲公園嗣後不得再行駐紮軍隊除分令外仰即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號

令四邑兩陽香順八屬綏靖處長周之貞

據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李易標呈稱竊職部前由梧州會師入粵僱到天和洋行電輪一艘名電生隨同出發聲明到省遣還抵粵後復俘獲敵人電船一艘改名粵秀以備差遣省局粗定旋派兩輪運載戰利品返肇便將電生一輪歸還梧州洋商詎該輪開至甘竹灘被周司令之貞所部扣留至今迄未歸還伏查電生輪係屬洋商物業萬難據爲己有致貽外人口實其粵秀一輪爲職部運輸所必需現方籌議移防該輪實不可缺又該兩輪除載軍實外並有鄂湘贛省軍用地圖多份均被截去現當國家多事之秋軍長渥受恩知尤必熟察地形方克枕戈待命兄今同隸屏蔽周司令苟顧全大局當必樂爲贊助事關交涉軍用不得已惟有仰懇

大元帥俯念職部困難情形迅賜飭令周司令之貞立將電生輪放還洋商併將粵秀輪暨外省軍用地圖一並交還職部點收以便分別存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周綏靖處長之貞發還

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此日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十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據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李易標呈復稱民國十弍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大元帥第四十一號訓令內開據廣東省長徐紹楨呈稱准兩廣鹽運使函開據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
總辦吳鎮呈稱竊鎮二月十三日奉委任令第五號內開照得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總辦令委該員暫
行代理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查現在大局漸定所有各財政機關自應歸主管機關委員辦理
以專責成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查照辦理具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原辦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
總辦張星輝前經飭令將所管鈐記文卷及一切軍裝器具逐一點交吳鎮接管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
外合行令仰該省長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十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大本營軍法處應即裁撤所有軍法事宜著由大本營軍政部兼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轉呈廣東政務廳長陳樹人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現據政務廳廳長陳樹人呈稱三月十二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任命狀第三九號開任命陳樹人爲廣東政務廳廳長此狀等因三月十五日奉鈞

署訓令第一三八號開現准大本營秘書處第四四號公函內開三月十二日奉

大元帥令照東政務廳廳長謝良牧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同日又奉

大元帥令任命陳樹人爲廣東政務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明令公布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就行知爲此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尅日赴廳任事仍將接事日期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三月十五日就職樹人自維操刀乏術製錦未工雖屈强仕之年詎收駕輕之效況粵局正當疲弊途充待澄清猥以棲庸懼滋叢脞惟有殫竭心力遇事秉承冀酬知遇於增埃而盡義務於萬一所有就職日期呈請轉報察核等由前來理合轉呈

大元帥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廣東省長徐紹楨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號

令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李易標

呈復遵令移防並將軍司令部移紮石井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奉大元帥第四十四號訓令開仰該軍長將該部所駐觀音山軍隊尅日另擇市外適當地點移紮此令等因職遵於本日飭令駐紮觀音山之部團等開拔小坪左右擇地駐紮職部原駐廣雅書院該院現因開學在即屢函搬遷并於即日一併移紮石井靜候後令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大元帥俯賜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軍長李易標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號

令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李易標

呈請令飭周之貞發還被扣電綸及軍用地圖由

呈悉候令行周綏靖處長之貞發還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前由梧州會師入粵僱到大和洋行電輪一艘名電生隨同出發肇慶到省遣還抵粵後復俘獲敵人電船一艘改名粵秀以備差遣省屆粗定旋派兩輪運載戰利品返肇便將電生一輪歸還梧州洋商詎該輪開致甘竹灘被周司令之貞所部扣留至今迄未歸還伏查電生輪係屬洋商物業萬難據爲己有致貽外人口實其粵秀一輪爲職部運輸所必需現方籌議移防該輪實不可缺又該兩輪除載軍實外並有鄂湘贛省軍用地圖多份均被載去理當國家多事之秋軍長渥受恩知尤必熟察地形方克枕戈待命況今同隸屏幪周司令尚願全大局當必樂爲贊助事關交涉軍用不得已惟有仰懇大元帥俯念職部困難情形迅賜飭令周司令之貞立將電生輪放還洋商併將粵秀輪暨外省軍用地圖一並交還職部點收以便分別存發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軍長李易標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號

令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伍嶽

呈報收訖印信名冊俟文卷欵項移收清楚再行呈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廳長奉

令代理廳務業將接事日期呈報在案當准莫前廳長將鋼質廳印一顆小印一顆職員丁役衛兵名冊四本移交前來均已收訖除文卷欵項數目仍俟前任移送核清清楚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收到印信名冊緣由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三月十四日奉

鈞府任命蘇從山爲長洲要塞司令並於二十日奉到

頒發木質鑲鍚關防一顆文曰長洲要塞司令關防又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長洲要塞司令各等因

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伍嶽

令長洲要塞司令蘇從山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遵於三月二十五日敬謹就職同日啓用關防除將佈防及整飭各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將就職各啓用關防日期具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長洲要塞司令蘇從山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號

令魚雷局局長謝鐵良

呈報就職及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三月十四日奉

鈞府任命謝鐵良爲魚雷局局長並於二十日奉到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魚雷局局長之關防又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魚雷局局長各等因遵於三月二十五日敬謹就職同日啓用關防除將佈防及整飭各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將就職及啟用關防日期具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

魚雷局局長謝鐵良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李易標

呈覆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前經飭令總辦張星輝交代吳鎮接管由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大元帥第四十一號訓令內開據廣東省長徐紹楨呈稱准兩廣鹽運使函開據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總辦吳鎭呈稱竊鎭二月十三日奉委任令第五號內開照得黃沙兼連江口查緝總辦令委該員暫行代理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查現在大局漸定所有各財政機關自應歸主管機關委員辦理以專責成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查照辦理具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原辦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總辦張星輝前經飭令將所管鈐記文卷及一切軍裝器具逐一點交吳鎭接管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大元帥俯賜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軍長李易標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號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主任莫擎宇

呈請准予辭去本職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擎宇猥以多病之軀飽經患難辱承我大元帥不遺在遠委充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主任一職奉命之下自顧菲材本難勝任第念粵局當危疑之會各軍有沙散之虞不有提挈機關轉移紛亂自鳴誰退竊恐貽誤大謀不自量力出竭棉薄任事以來兢兢自惕奈事繁責重時覺綆短汲深雖無覆餗之羞亦有挾山之慮邇者帥駕南巡威信覃孚危疑悉泯人心奠定士氣發揚正喜秉承有自少効微勞無如舊病復發久治未痊自揣固有任重力疲之勢他人亦來事繁食少之譏若非解除職務安心調攝縱殘軀不足惜其如貽誤大局何理合備文瀝請

鑒察准予辭去本職俾得安心調理圖報將來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主任莫擎宇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號

令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呈報派員赴廣南船塢將運艦及船壳等件接收情形并附清冊請俯准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收回前任向廣南船塢定製運艦及船壳呈報

鑒核事竊查本部前在廣南船塢定下運艦一艘船殼四個業已付價經飭據軍事委員王潤光查覆稱遵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前赴該塢查驗并據該廠長黃煥庭面稱承裝造之運艦一艘係於民國八年間由江防申司令與前商人譚禮庭訂裝價銀一十四萬八千餘元已先後交過價約四萬餘元適因政變中譚二員均已離職該運艦船身經已裝竣機爐均已購備未經安配查驗此機爐雖已購備惟內欠附屬零件甚多據稱另有新裝船殼四艘係由前林虎訂造預備裝配電輪之用此四船殼早已裝竣在塢并無機件丈尺積面與四等船相仿若改作四等巡艦極爲適用如須用此船殼應請轉呈

大元帥省長核准當即照交等語奉令前因理合將查驗運艦及船殼四艘在船塢并據黃廠長所稱并運艦所配機件清單一併具文呈覆察核等情經即由部遴派副官李和生軍事委員王鴻光迅赴廣南船塢先將運艦及船殼等件接收回部趕緊修配備用以免廢置所有收回前任向廣南船塢定製運艦及船殼緣由理合具文抄冊呈請

鑒核俯准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請冊一扣

滇軍第八混成旅旅長兼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令大本營軍法處長羅翼羣

懇請辭去本職另簡賢能掌理軍法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六五號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另簡賢能掌理軍法事竊奉

鈞府大字第五八號簡任狀開任命羅翼羣爲大本營軍法處長此狀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元帥重張法統整飭軍律之至意欽感莫名翼羣才慚下駟驟蒙

寵命之優加法肅三軍忝荷勸懲之重寄人非頑石應知仰答尚深責在匹夫敢不勉厲黽勉伏念

吾國不幸喪亂頻仍軍閥崛興專橫恣肆依草附木朋相習成風冒義假仁者變本加厲大而犯上作亂干政攘權小而擄掠奸淫殺人放火至於食缺吞餉包賭運烟視爲故常恬不爲怪犯天下之所不敢犯爲天下之所不肯爲假令一一執法以相繩必使人人伏誅而後可四郊多壘將變斷頭之臺百萬雄師或有靡遺之歎在勢既有所不可彼固陳利兵而誰何於情尤有所難安我忍視人命如兒戲循名思義納手捫心操縱兩窮辭受當蒋翼翬狂愚以爲軍法者處分軍人之法律也軍人而受人處分毋寧自爲處分之爲愈軍法處長者執行軍法之法官也軍人而俯首法官毋寧自爲法官之爲榮夫至自爲處分而軍無不法矣自爲法官而法無不行矣非然者軍人不法法官無法三尺徒存一錢不值緬懷曩昔有鑒來茲無補涓埃祇增咎戾況翼翬受許總司令之託贊勳軍務更難以茫弱之軀兼繁重之任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俯准另簡賢能掌理軍法或即於軍政部或參軍處增置軍法官數員審理軍法案件而受成於軍政部長或參軍長較爲簡便而翼翬亦得以專心軍旅圖報國家冒昧陳詞無任惶悚理合將懇請另簡賢能掌理軍法緣由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第三局局長林雲陔

呈悉該局長歷莞度支鈞稽悉當此次復加簡任倚畀尤殷尚望力膺艱巨藉資襄贊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原呈

大元帥鈞鑒雲陔前蒙

任命爲大本營金庫長後復改任爲財政部第三局局長經面辭兩次未蒙

羅翼群謹呈

呈請辭職由

俯准本富勉竭駑駘以報知遇惟賦性疎懶對於經理錢穀錙銖計較等事素無經驗深恐偶一失愼貽悞匪輕敬請另行遴選幹員承乏斯職雲陔當量其才力之所能勝任者再圖效勞庶此敬請鈞安

林雲陔叩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報奉令銷差及交代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令前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麥夢樓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自廣州光復夢樓於二月十七日奉胡前省長委任接充廣東無線電總局局長幷奉

面諭總分各局月支經費爲數過鉅著將員役認眞考覈分別汰留以資節省蕅樓統籌全局經於二月十二日將總分各局減定員役薪餉清冊一扣呈請胡前省長察核并奉指令照准有案祇以經費無着欠薪未發奉裁員役不能飭令離局二月二十一日蕅樓因病辭職未奉省署指令遵照即聞去年前任局長馮偉有復職之訊蕅樓趕將交代手續先期妥辦以免延擱二月二十八日馮偉親携

鈞帥訓令到局着即銷差即日交代等因自應遵照當將總局關防小章各一顆薪餉公費清冊一本招商局長移交機件材料器具冊總局像私冊預算安裝汕頭分局機器冊各一本咨請接收點驗其薪餉公費清冊一本所有待裁員役待減經費均仍舊冊書列以俟新任着實辦理七蕅樓任內墊過局用款項除另文呈請徐省長核發外合將奉令銷差及交代情形備文呈報

鈞帥察核乞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卸廣東無線電總局局長麥蕅樓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號

令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呈擬將候修舊艦擇其損壞過甚者變價補充修葺經費請鑒核遵行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候修巡艦過多擬議變欵修葺事竊查本部所轄船艦雷艇停駛候修者已過總額之半究厥原因皆由各艇艦巡駛年久初則小修繼以大修中間護法軍興需艦調遣多擇馬力較足軍械較備之艦先行修用其餘機爐舊式損壞較甚修費較鉅之艦暫緩勘修以致停駛候修之艦棄置數年者有之估價興修之艦停工年餘亦有之丁此庫帑奇絀時期領欵修葺二二船艦尙覺不易欲事悉敷估修勢難舉行倘或仍舊棄置則三江何遑綿亘千里艦額不敷分佈且看守巡艦員兵尙須給餉化煤抽水理漏虛耗不貲長此遼巡尤非合算茲擬詳悉查勘卽就停駛候修各艦之中擇其損壞過甚修費過鉅機爐窳舊者由部召商投承所得代價留充修艦經費一轉移間既免全數

廢棄復省餉煤慮耗所有候修巡艦過多擬議變欵修葺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滇軍第八混成旅旅長兼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公電

桂軍總司令呈　大元帥感電

廣州大元帥鑒鴻英夠奉大元帥令着將所部移防肇慶西江一帶各等因奉此竊以此次奉令興師削平大難入粵而後首以聯合各友軍維持地方爲職志抱一種恢復粵桂感情之誠所幸數月以來軍民一體相安袍澤益臻親睦莫名慶幸查西江爲粵桂交通之會帆檣輻輳之區水陸四週華洋薈萃勞來安輯俱屬要圖奉令前因現已分飭所部陸續移動開赴西江一帶以資給養并於肇慶設立總司令部期副大元帥撫兵恤民之至意以符鴻英善鄰定難之初心惟是地方凋敝之餘羣情望治材輕任重受命知難務竭忠誠與民休養伏乞大元帥以地方民生爲重訓示周詳袍澤友軍匡扶不逮無任禱祝之

至桂軍總司令沈鴻英呈叩感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册定星期五出版每册售銀毫半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六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五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十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特任劉震寰爲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章冠英爲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一師師長嚴兆豐爲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二師師長黎鼎鑑爲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三師師長伍毓瑞爲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馮偉爲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大元帥令

查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各主任等近或因事去任或另授他職組織不完遂致責無專屬茲特派古應芬爲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所有留駐江門水陸各軍隊概歸節制調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宋輯先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卓峯爲大本營建設部工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令

派趙志戎爲工兵局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令

派古日光爲工兵局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雲陔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梁鴻楷爲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蓁金漢鼎鄧泰中朱和中金華林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濟深爲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師師長鄧潤琦爲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五五號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主任古應芬等

據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呈稱現奉大本營駐江辦事處第一一二號訓令開查江門東口會河厘廠經已批准恒源公司商人郭民發承充咨請省長令行該廳照准在案該廠監辦委員現經遴委劉秉剛充任飭即到差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加發委狀呈處轉給俾專責成此令等因奉此查江門東口會河厘廠原歸漢榮公司商人譚德尉承辦年認餉銀一十三萬六千元扣至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止即屆期滿鎮前廳長任內曾將該商餉額減爲大元一十二萬元准予續辦惟未給諭遵守嗣據義利公司商人馮耀南呈稱該商對於江門一帶情形熟悉於厘務一途尤爲深知利弊際此軍糈緊急庫欵待支情願照舊商漢榮公司減定年餉一十二萬元繳納請准承辦前來當經批准並飭繳按預餉去後隨據該將商按餉一箇月預餉一箇月共銀大元二萬元繳廳核收即經呈明核給文告准予承辦在案現若改由別商接承似與原案不符廳長奉令綜管全省財政職權所關未便示商民以不信且財權不專措置尤多窒碍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鈞座察核俯賜令行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即將批准恒源公司郭民發承辦江

門東口會河厘數一案註銷飭令交回義利公司商人馮耀南依期於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接辦以一事權而維信用是否有當伏乞迅賜核辦飭遵等情前來查現在粵局漸定所有全省財政自宜由廣東財政廳綜管以一事權而免紛歧除指令該廳長所請應即照准候令行大本營駐江辦事處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令大本營兼理財政部長鄧澤如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號

廣東全省印花稅應一律歸大本營財政部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號

令大本營游擊司令李安邦

查前山一帶防務該司令接管以來辦事尚屬得力著仍照常駐紮防範非有本大元帥命令調遣不得將所部擅自移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大本營軍法處應即裁撤所有軍法事宜著由大本營軍政部兼管除訓令軍政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參軍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九號

令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廣東省長徐紹楨

查廣州市內竟有白晝搶劫情事甚至日有數起驚擾閭閻妨害治安殊堪痛恨著由該衛戍總司令
督飭所屬一體嚴防密查遇有搶劫案犯一經拿獲訊明即依軍法從事以儆效尤而清匪患除訓令
衛戍總司令
廣東省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衛戍總司令
省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十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令桂軍總司令沈鴻英

令代理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陳天太

沈陳代軍長
該總司令所部軍隊遵令移防西江所有肇慶防地應歸接收填駐其原駐肇慶各地陳代軍長所部着
沈該代軍長

即從速調防三羅一帶駐紮並將換防情形分別具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知照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十一號

令兼理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廣東印花稅分處處長孫祥夫

查廣東印花稅業經明令歸該大本營財政部辦理在案茲令廣東印花稅分處仰該處長孫祥夫剋日將該處印花稅事務交由該大本營財政部部派員接收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號

令湖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載德撫

呈報奉到任狀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本年三月十五日奉

大元帥大字四六號簡任狀開任命載德撫爲潮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此狀等因遵即祇領繼續任事所有奉到簡任狀日期理合呈報

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潮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戴德撫函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號

令航空局長楊仙逸

呈報選員專習空中跳落製設氣球及商人蔡昌等願報效製球洋布約三星期可以製就伏祈鑒核訓示祇遵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局演試飛機並空中跳落一套荷蒙明令傳

諭嘉獎仙逸當即召集局員宣讀

訓令蔡司渡等均異常感激惟有遵

諭勤加熟習力求精進以副

帥座作育人材之至意仙逸現擬於職局人員中揀選十二名專習航空跳落一藝惟初步即以飛機學習間恐危險查西洋有布製卵形氣球一種高下自如用以駕空學習跳落固爲安全而氣球體量頗輕練習既熟用以傳遞消息尤爲利便適有大新公司商人蔡昌等願報效製球洋布七百餘碼價值三百餘元已飭技師溫亞弼等趕日製造其直徑高七十尺橫徑活四十尺內空炭氣十萬立方尺能載一人或二人約三星期便可製就應用理合將製設氣球練習空中跳落緣由具文呈報是否有當伏祈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航空局長楊仙逸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報調查廣東軍用電信管理處處長林鎭邦歷次任內情形並擬將該電信事宜收回整頓另任妥員接充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事案奉發下廣東軍用電信管理處處長林鎭邦摺呈一件內開竊鎭邦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奉廣東特派員討賊軍總司令鄒委任爲軍用電信管理處處長遵於即日到處接收惟時楊前處長棠已離職他去處部原轄之電信隊先經奉令隨軍出發處內秩序紊亂而各機關架設電話之信紛至踏來鎭邦當即調查處部辦事職員若干月領經費若干先行支配職員司機辦公以免軍情消息阻滯一月二十五日胡前省長漢任業經列具清冊備文呈報核明准予備案給領經費購置材料活支等費各在案二月二十五日徐省長滋任補呈前由奉准照前案

辦理在案伏查軍用電信管理處爲管轄全省軍用電信機關向由軍政最高級機關委任欣逢我大元帥回鑾理合具摺呈請

准予加給委任以昭信守實爲公便等由據此其時職處以無案可稽於本月二十三日派黃副官夢熊前往切實調查以便轉呈

核辦茲據黃副官夢熊呈報查得林鎭邦由廣東討賊軍第一路司令譚啓秀所委任幷非由鄒特派員所委任廣東省署有案可稽林鎭邦於龍氏督粵時充軍用電話領班之職至莫陳時仍供原職且軍用電話之設始自龍濟光督粵其時只有軍用電話室至莫榮新時改爲軍用電信處及陳逆囘粵擴而充之改名爲廣東軍用電信管理處直轄於粵軍總司令部處內所管有電信隊三隊軍用無線電機三架探照燈三枝軍用電話機一百號委楊姓的爲廣東軍用電信管理處處長迨陳逆敗逃該處長率隊隨行處內所餘只電話機一部分已有名而無實等情前來據此職思軍用電信之設置原以利戎機而傳秘密向屬軍事範圍隸屬省署實係權宜辦法似此情形若不收囘切實整頓另任妥員接充匪特足以貽誤戎機實亦妨其暗漏軍情遺害焉大或仍令該林鎭邦管理之處謹將緣由恭呈

察核是否有當仰祈

批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朱培德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號

呈請令行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注銷批准恒源公司郭民發承辦江門東口會河厘廠一案並飭令交回義利公司商人馮耀南依期接辦由

令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

呈悉所請應即照准仰候令行大本營駐江辦事處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奉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第一一二號訓令開查江門東口會河厘廠經已批准恒源公司商人郭民發承充咨請省長令行該廳照准在案該廠監辦委員現經遴委劉秉剛充任飭即到差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加發委狀呈處轉給俾專責成此令等因奉此查江門東口會河厘廠原歸漢榮公司商人譚德尉承辦年認餉銀一十三萬六千元扣至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止即屆期滿前廳長任內曾將該商餉額減爲大元一十二萬元准予續辦惟未給諭遵守嗣據義利商人馮耀南呈稱該商對於江門一帶情形熟悉於厘務一途尤爲深知利弊際此軍糈緊急庫欵待支情願照舊商漢榮公司減定年餉一十二萬元繳納請准承辦前來當經批准並飭繳按預餉去後隨據該商將按餉一箇月預餉一箇月共銀大元二萬元繳廳核收即經呈明核給文告准予承辦在案現若改由別商攙承似與原案不符廳長奉令綜管全省財政職權所關未便示商人以不信且財權不專措置尤多窒碍奉令前因理合呈請

鈞座察核俯賜令行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即將批准恒源公司郭民發承辦江門東口會河厘廠一案注銷飭令交回義利公司商人馮耀南依期於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接辦以一事權而維商用是否有當伏乞迅賜核辦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號

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呈

令兼理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二日奉

鈞令財政部長廖仲愷未到任以前着鄧澤如兼理又奉發下大印壹顆文曰大本營財政部之印

小章一顆文曰大本營財政部長各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啓用印信理合呈報

鈞座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座任命狀開任命劉紀文爲大本營審計局局長等因現准秘書處函送

鈞座頒發本質鐫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到局遵即於本日敬謹啓用就職視事理合具報伏

兼理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印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祈

鑒核轉呈

大元帥陛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號

呈請建設工場以利航空事業於工場未設之時先製一船廠作工場之用並以許軍現無飛機殊不足以製敵擬向安南擇購飛機兩架以作軍前之助乞分別令遵由呈悉所請各節均屬可行應予照准此令

令航空局局長楊仙逸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自成立以來亟欲組織完備俾利軍行惟從前機隻碩果僅存無從發展且現在飛行之機其抽氣筒亦不適用車頁快慢不能自如駕機者異常費力以致每日演放不能過久正在將抽氣筒設法另製以期適用似此情形勢不得不急設工場自行製造查現在職局人材如飛機工程師械彈工程師尙屬具備兼之留駐滬上各工程員亦不日回粵如有工場地點及切實款項卽製造飛機及械彈亦屬無難況各工程師飛機師經已聘定無事可辦無機可練坐支薪俸亦殊可惜獨款項支絀無米難炊耳茲擬於工場未設之時先裝一船聊作工場之用費少而用活欲雷某處隨可移動亦未嘗非變通之道但必俟款項有着始敢進行理合呈請

帥座俯念航空重要切實維持俾職局有以發展抑仙逸更有請者現當保洛窺伺之際邊防注重許軍長師行所至尤不能不恃航空利器以便偵探軍情聞北軍方面備有飛機甚精若人有我無弱點甚大如謂有待於自製因不足以應急需卽云定購於美洲而運回仍需時日現查安南地方有飛機出售刻正從事調查如果查明適用時可否先購兩艘暫爲許軍長前途之助如上籌畫是否有當伏乞分別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航空局局長楊仙逸函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航空局局長楊仙逸

呈請設一飛航站於江門以便與省會飛航站互相策應並稱如邀核准即請訓令駐江辦事處籌餉局按照該站所需經費源源接濟由

呈悉飛航站暫緩設置經費應籌專款所請各節着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設備例有飛航站一種一以便於接應一以利厥交通查有江門北街係商場出入孔道又爲

大本營分駐辦事之所茲擬在該地設一飛航站蓋搭蓬廠分撥飛機師駐於其間使與省會飛航場互相策應且於飛行時得有較遠之線路往來練習裨益不淺至於該站建設及辦事經費江門爲富庶之區可以就地供給以紓財力以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帥座鑒核如蒙
俞允伏乞
指令祇遵并請
訓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鑒餉局按照該站所需經費源源接濟俾利進引不勝翹企待
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航空局局長楊仙逸印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號

令兩廣鹽運使伍學煜

呈悉業通令各軍不得自由提售矣此令

呈爲各軍自由提售鹽觔殊與國稅有關請設法維持以顧產銷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小靖場知事唐鏡湖呈報現駐陸豐粵軍警備隊司令馬永平所部統領葉德修以軍用支絀運鹽接濟先後用船運去場鹽二十一載計一千四百二十八担又陳統領漢南洑隊押船十四艘在淡水廠由雍合等運館配去鹽四百七十六担二共運去軍用鹽一千九百零四担又三月十日該司令部副官馬方平遣兵運配下尾廠存鹽四載計二百七十二担似此假借軍用名義擅提軍鹽毫無限制將見塲鹽立盡稅收損失何堪設想目下實無抵拒之方理合先行呈報核銷備案如軍隊繼續載運再行具報又據代理雙恩場知事姚世儼具呈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東路討賊軍第三路司令官梁派副官梁士衡黃日偉到塲轄之雙魚廠採賣官鹽二百五十包又派委員任心符將北寮存鹽採賣七百包該價提解司令部充作軍餉呈請核銷備案各等情據此查塲產鹽觔爲國稅之根源如果駐近軍隊自由提售將價充餉是鹽法軍紀藩籬盡抉稅源既塞國用無資關係大局殊非淺鮮除令復各該知事被提之鹽應准照銷如再續到賣鹽提價由各該知事切實勸阻其以前提過鹽觔向之補收收據送使署備案外理合據情呈報

帥座鑒核俯賜設法維持以顧產銷幷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兩廣鹽運使伍學熀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銀毫半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五　第七號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第二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四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七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八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十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十一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十二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十四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十七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十九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二十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廿四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廿六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廿七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廿八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廿九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三十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卅二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卅三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卅五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卅八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四十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四十一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四十三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四十四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五十九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六十三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六十八號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七十一號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六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十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號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二號

公電

大元帥致李邊防督辦佞電
海軍司令田士捷呈　大元帥庚電
汕頭市政廳長蕭冠英呈　大元帥庚電
警備軍軍長姚雨平等呈　大元帥佳電
大本營秘書處致瓊崖自治會暨各學校各團體陽電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等致大本營各部長各司令艷電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致高州呂師長冬電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致龍門王旅長江電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致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楊師長虞電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致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楊師長虞電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致沈總司令青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派梅光培即日接收官產處歸大本營財政部直接管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大元帥令

前雲南總司令顧品珍忠誠純篤勇略冠時治軍有方勳勞夙著護國護法無役不從艱阻備嘗志氣彌厲本大總統特任爲雲南總司令綏輯軍民有功邊繳前年自請率師北伐董率將士爲國馳驅不幸中道隕於寇亂所部將士秉承遺志間關千里以赴國難遂能攘除叛逆戡定廣州本大元帥每維救戰之績益懷赴義之勛宜有褒榮用彰遺烈顧品珍著追贈陸軍上將照上將陣亡例給卹由軍政部查照定章辦理生平事蹟並宣付國史館立傳以昭崇報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大元帥令

前靖國軍第二軍軍長趙又新志慮忠純韜略嫻習護國護法兩役轉戰黔蜀躬在行間所向有功軍民愛戴民國九年之役隕於行陣晃危授命撫恤軍人本大元帥每軫干城之寄益興鼙鼓之思特予褒揚用彰遺績趙又新着追贈陸軍上將照上將陣亡例給卹由軍政部查照定章辦理以昭義烈而勵戎行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吳文龍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張國森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蔣中正呈請辭職蔣中正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令

特任張開儒爲大本營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令

工兵局籌備委員馬超俊另有任用應卽免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令

派陳仲甫譚平山馬超俊爲宣傳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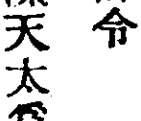
任命梅光培爲廣東全省官產淸理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特派廖仲愷爲勞軍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玉山爲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兼中央直轄第二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天太爲中央直轄第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第二號

委任張煥華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秘書處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四號

委任王祺李隆建爲本部秘書黃理中爲本部總務廳科員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七號

委任黃復爲本部總務廳科員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八號

委任姚大願潘培敏爲本部軍需局科長此令

部長程潛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十號

委任陳璽爲本部副官此令

部長程潛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十一號

部長程潛

委任彭乃駉爲本部軍需局一等科員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部長程潛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十二號

委任劉起爲本部軍需局二等科員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部長程潛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十四號

委任馮寶森雲瀛橋爲本部軍務局科長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部長程潛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十七號

委任馬驤爲本部高級副官黃培燮爲本部軍務局科長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部長程潛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十九號

委任甯坤爲本部軍衡局科長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部長程潛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二十號

委任盧則三爲本部軍衡局二等科員潘毅然爲本部軍務局二等科員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廿四號

委任傅嚴萬振鵬爲本部軍需局三等科員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廿六號

委任陳從之爲本部軍需局一等科員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廿七號

委任嚴博球爲本部軍務局副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廿八號

委任徐敏爲本部軍務局一等科員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廿九號

委任王景宋爲本部軍務局二等科員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三十號

部長程潛

委任趙廷耀爲本部軍務局二等科員梅至剛爲本部軍務局三等科員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三十二號

委任沈重熙爲本部軍務局科長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三十三號

委任呂定國爲大本營軍樂隊長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三十五號

委任李濟汶爲本部軍務局科長陳汝棠爲本部軍務局一等科員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三十八號

委任張惟清林永年爲本部軍衡局二等科員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四十號

委任蕭永讓爲本部軍需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四十一號

委任黃丹生爲本部軍需局副官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四十三號

委任陳顯振爲本部軍需局二等科員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四十四號

委任徐坦爲本部軍需局三等科員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五十九號

委任晏國濤陳壽昌爲本部軍衡局二等科員鍾奇唐文盧爲本部軍衡局三等科員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六十三號

委任林讓園爲本部軍需局二等科員畢雲書爲本部軍需局三等科員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六十八號

委任甘霖爲本部少校副官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大本營軍政部委任令第七十一號

委任章裕昆爲本部少校副官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六二號

廣東省長徐紹楨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理院長趙士北

案查十年十月五日曾經明令清理庶獄以普惠澤旋值粵亂發生此令迄未實行甚非本大元帥愼重庶獄之意亟應重申前令切實辦理應卽由大理院督率廣東高等審檢兩廳暨所屬各廳庭各派專員清查現在監獄中執行刑罰之罪犯擇其情有可原者呈請減刑羈押民事被告人無論有無保人應一律釋放其刑事被告人証據不充分或係應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及案經上告卷宗於上年變亂損失一時難結者均應取保釋出候審仍督所屬以後務遵刑事審限并依法勵行緩行假釋責付保釋此外軍事犯及受行政處分被羈押或因犯已廢止之治安警察法被懲治者并應由各軍事長官及廣東省長遵照前令分別辦理統限三個月辦理完竣具報勿稍延玩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號

令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查廣州市內地方近有假冒軍人擅入民家以搜查爲名藉端掠取財物並有軍人擅入民家刼財傷人情事殊堪痛恨仰該總司令轉知各軍並通飭所屬一體嚴密查拿遇有此等案犯審訊明確卽以軍法從事以安閭閻而肅軍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五號

令海軍艦隊司令溫樹德

令江防司令楊廷培

令海防司令陳策

令長洲要塞司令蘇從山

令閩贛邊防督辦李烈鈞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令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令桂軍總司令沈鴻英
令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令南路討賊軍總司令黃明堂
令高雷討賊軍總司令林樹巍

據兩廣鹽運使伍學熀呈稱案據小靖埠知事唐鏡湖呈報現駐陸豐粵軍警備隊司令馬永平所部統領葉德修以軍用支絀運鹽接濟先後用船運去埠鹽二十一載計一千四百二十八擔又陳統領漢南泓豫押船十四艘在淡水廠由雍合等運館配去鹽四百七十六擔二共運去軍用鹽一千九百零四擔又三月十日該司令部副官馬方平遣兵運配下尾廠存鹽四載計二百七十二擔似此假借軍用名義擅提軍鹽毫無限制將見埠鹽立盡稅收損失何堪設想目下實無抵拒之方理合先行呈報核銷備案

如軍隊繼續載運再行具報又據代理雙恩場知事姚世儼具呈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東路討賊軍第三路司令官梁派副官梁士衡黃日偉到場轄之雙魚廠採賣官鹽二百五十包又派委員任心符將北寮廠存鹽採賣七百包該價提解司令部充作軍餉呈請核銷備案各等情據此查場產鹽觔爲國稅之根源如果駐近軍隊自由提售將價充餉是鹽法軍紀蕩然盡失稅源既塞國用無資關係大局殊非淺鮮除令復各該知事切實勸阻其以前提過鹽觔向之補取收據送使署備案外理合據情呈報帥座鑒核俯賜設法維持以顧產銷并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鹽課純爲國稅關係外債自應由鹽政法定機關管理徵收不得任憑軍人濫行干涉以亂稅則而招貲言爲此通令各軍嗣後無論何部軍隊所需餉項火食應各向該管長官直接具領不得假借軍費名義擅在駐地有提徵鹽稅或變賣官鹽情事如違定

部長
總司令
主任
司令

行重究合行令仰督辦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七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案據官煤局總辦黃實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江海防司令部及職局原同屬廣東省長公署範圍現江海防司令部餉薪經費業經奉令改由鈞部支放各艦需用煤噸爲數綦鉅與職部關係至爲密切倘無明文規定俾有率循受令無所適從手續殊形紛雜如何之處伏候飭遵等情據此查江海防艦需用煤噸甚多事權若稍分離應付深感困難似應將該官煤局改隸職部直接辦理俾收支放便利之效所有請將官煤局改隸職部辦理緣由是否可行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官煤關係軍需管轄應取一致該部長所陳事屬可行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廣東省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八號

令閩贛邊防督辦李烈鈞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汕頭無線電台已著無線電工程總管梁志宏赶日興工建築完備以便通電除令知該總管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督辦總司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九號

令無線電工程總管梁志宏

汕頭無線電臺着卽日建築完備以便通電除分令李督辦及許總司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員赶日興工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十號

令大理院長趙士北

據僑商潘嘉呈稱竊僑商潘嘉奔走國事十三年皆以國事黨事爲務在小呂宋所設商號專辦國貨因我民國政府提倡實業歡迎僑商投資是以集資返國復在河南鳳凰岡鳳寧北開設大强織造廠地方偏僻不入警察範圍且無更保常受盜擾不料去年五月十三夜又來强徒在墻外挖洞廠中工伴陳祥胡德潘成三人醒覺突起開門瞷之火光中已認得爲屢偷廠物之匪匪聞門開反揮刀撲來三伴急以鐵釘木棍抵禦將其戳傷匪始急竄遂不窮追實不知該匪逃至中途受傷倒斃伏思地無兵警門有兇徒喊叫無從追得自出防衛自衛固無干罪禦盜更可獎巧莫奈時當大總統蒙難離粵潘嘉亦逃避回岷未暇爲之營救故陳葉縣政司法界之黑暗已盡人皆知何待贅溯竟於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判決處拒盜之工伴三人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扣至本年三月底已被押八個月竊念僑商投資歸國既無保護不得已出於自衛而自衛反受濫刑不特工伴之冤無可伸即僑商歸國之心何難因是而灰冷今幸大總統回粵如雲開見天人民冤苦必蒙矜憫故前月十日曾茹痛泣叩公府乞念僑商橫受冤押特赦出獄雖蒙面許未見明令今陳祥等雙脚受鐐初而腫漲繼而潰爛日夜呻吟勢成廢疾似此無辜被禍莫不矜憐故孫市政廳長吳公安局長皆曾爲三人設法請主張公道使昭雪冤獄爲此萬不得已再叩崇轅乞念僑商受竊政者所摧殘受枉法者所濫罰立下明令特赦出獄使陳祥等三人不至無辜瘦斃則永感者不特潘嘉與工伴三人即一般投資歸國者亦聞風頌德謳歌國父不置矣等情前來查陳祥胡

德潘成等三名事出自衛情有可原業經執行徒刑數月應予從寬減刑省釋仰該院長轉飭該管檢察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呈請添設司員書記官各一員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司官制置司員二人分掌出納稽核統計編造預算決算撰擬文牘各事項置書記官一人掌管繕寫文件表冊及助理其他事務成立之初事務較簡人數尚足資用近來一切事項比前繁重原有職員實屬不敷分配擬請添設司員一人書記官一人俾資分理如蒙

俞允即由司長遴員委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九號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印]

令大理院長兼暫行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三月二十二日奉

大元帥特委狀開特任趙士北爲大理院長此狀并奉

頒發木質鑲錫大印暨象牙小章各一顆同月三十日奉
大元帥令司法行政事務著歸大理院長暫行兼管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四日就職視事并
經同日啓用印信理合將就職暨啓用印信日期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暫行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號

令東江緝匪司令徐樹荣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座委任令開委徐樹榮爲東江緝匪司令等因奉此遵於三月三十日就職啓用關防理合具文

呈報

察核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號

令航空局局長楊仙逸

呈報飛行慶祝並楊馮二人學習跳落各情形由

呈悉此令

徐樹榮印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局水機連日演放經將情形先後呈報各在案昨四月一日爲國民黨廣東支部恢復紀念之期仙逸特飭飛機師航空慶祝是日午刻由大沙頭飛向西南廻翔空中分次撒下慶祝傳單一時觀者塞途莫不歡欣鼓舞同時並着溫亞彌率同飛機師楊永安局員馮子權學習空中持傘躍下一壘馮子權於十二句鐘由八百尺高躍下跌落於二沙頭水塘中楊永安於三句鐘由二千餘尺高躍下落於東山培正女校附近兩人均屬初次學習跳落而馮子權更未曾乘過飛機者尤足徵我國人胆量之足饒有冒險精神也嗣後益當遵

諭勤加練習力求精進以仰副我

大元帥激厲人材之至意計是日飛航約共三小時遠至黃埔虎門一帶分次歇息第次演習並隨地攝映以備參呈

披覽但該映機製造係適合於美國者廣東空氣微有不同故映片未能十分明瞭尙待校驗且經此次飛行後發現該機車之布微有不合須畧更換始能再飛凡一飛機非演放多次不能將其缺點陸續改良常當飛行正爲此故所有飛航慶祝並學習跳落各緣由理合連同傳單映片呈請

鑒閱伏乞

謹呈

大元帥

計附呈傳單樣本二紙飛行映片十張

航空局局長楊仙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號

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

呈報奉任命日期并請改換關防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接奉任命日期并擬請改換關防理由仰祈　鈞鑒事竊本月四日奉
大元帥任命狀大字第七一號開任命馮偉爲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此狀等因奉此當即敬謹
受命惟查職局舊日關防文曰廣東無線電總局之關防小章文曰廣東無線電總局局長核與此
次奉到　鈞狀爲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既有不同自應將關防改換爲此呈請飭照此次狀開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字面新刊關防暨局長小章各一顆頒發下局換用以免歧異所有奉命日期
及請改換關防暨局長小章理由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備案一俟奉到新刊再將舊關防暨小章一並繳銷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號

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　偉

呈爲擬將該局右便電桿塔脚下附近空地按照原
價收回辦法并附抄財政廳執照呈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各節仰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市政廳工程局查明再奪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辦事竊職局無線電桿塔兩座其左便一座安設於局所相連旁地塔下空地面積甚寬其右便一座安設與局所相隔較遠即今之天天樓茶居右邊塔下空地面積一如左便惟現在堆積瓦礫及爲人擺賣盤花有用木板裝成房舍者又有築作商店者一間現開德新榮字號形式亦極矮小簡單每於修整電桿諸多障礙因思該處已係電塔所在想屬公地迨派員查問據該商人聲稱係同合益公司黃文碩租賃並據黃文碩將財政廳給予管業憑照繳驗查核該照係民國八年一月發給所填上手來歷祇註宣統年間成德堂將此地在前清官銀錢局按揭鉅欵逾期弗贖早經沒歸公有並未載有成德堂之姓名已造成無可追問查此電桿塔於宣統三年移設該處如果該地址係成德堂私產其時公家亦必以價購買始能在該地建築假使成德堂按押在先則該地已屬公有亦必劃明關狹查民國六年間曾經官銀錢局清理處派員與職局工程師司徒瀛

會同勘明劃定電塔脚下兩傍地址留餘三丈之寬南通大馬路北通二馬路原爲電塔損壞應行修整時有所通往今案卷因變亂雖失而原勘人員尚可查問況該公司呈請承買事又在民國八年每井價銀祇二百五十元其時長堤業已建築不特無此低賤價格且電桿塔設在中間而四圍准商人承買勢必建造舖屋將來完全造起四圍圈塞試問修整電桿從何出入此中已多疑竇難保無商同瞞承之弊所幸該公司原領地段共列十三號現尚未完全建築祇稱第六第九兩號經築洋樓局長以該公司既有財廳所給憑照無論上手清白與否姑不深究現擬按照憑照內所列每井二百五十元共一百井零零八十二方尺除第六第九兩號共十四井零八尺六寸業經建築免議外其餘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號按照原價如數給還留將財廳所出憑照十一張收回塗銷然後由職局測量規劃除留電桿塔脚下附近空地照原案計劃外大約可盈餘地七十井有奇若照近日時價比較該公司原領價格不無大相懸殊估計尚可盈餘多數當此公家財窘之際以盈欵撥作計劃推廣無線電經費實屬不無裨益局長爲整頓擴充起見理合具文並粘抄合益公司所繳財廳憑照一紙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粘抄合益公司繳驗財政廳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四日准

大本營秘書處第一三四號公函內開奉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回

令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李易標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大元帥頒發貴軍長木質鑲錫大印乙顆文曰中央直轄軍第五軍軍長之印象牙小章乙顆文曰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等由附奉頒木質鑲錫大印乙顆象牙小章乙顆遵經逐一點收即於是日敬謹啓用准函前由理合呈報

大元帥俯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軍長李易標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將官煤局改隸軍政部直接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廣東省長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官煤局總辦黃實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江海防司令部及職局原同屬廣東省長公署範圍現江海防司令部編薪經費業經奉令改由鈞部支放各艦需用煤噸爲數奚鉅與職局關係至爲密切倘無明文規定俾有率循受令無所適從手續殊形紛雜如何之處伏候飭遵等情據此查江海防艦需用煤噸甚多事權若稍分離應付深感困難似應將該官煤局改隸職局直接辦理俾收支放便利之效所有請將官煤局改隸職局辦理緣由是否可行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寅政部長程　潛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號

令卸廣南船廠總辦黃煥庭

呈報點交廣南船澳及解除總辦職務請核准銷差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銷差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准廣東番禺縣署公函第三五號開現奉廣東省長公署訓令開現據商人譚禮庭呈爲產業奉准發還懇請飭縣點交等情前來當批該商廣南船澳前據開單具呈經已飭行照案發還據呈前情候行番禺縣遵照派員點交給領其機器物品由縣查案飭令保管人照單交還並候分行財政廳公路處查照銷案此批在詞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錄原單檢同副呈一併令發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並發副呈一件抄單一件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派員前往點交外相應函請貴廠長希爲查照迅將前查封該廣南船澳各物業逐一移交商人譚禮庭管理實紉公誼等由准此經於四月五日將廣南船澳連同總辦冊報所管機爐器具等物由番禺縣署李委員伯照會同點交商人譚禮庭接收總辦即於是日解除廣南船澳總辦職務所有點交廣南船澳解除總辦職務緣由理合具文連同點交清冊呈請鑒核俯准銷差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點交廣南船澳暨各物清冊一扣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卸廣南船廠總辦黃煥庭回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二號

令本處電報室主任麥重勤

呈悉所陳尚屬可行已函請廣東省長轉飭遵照辦理矣此令

呈請轉向廣州電話總局借取過海總線請察核示遵由

大本營秘書處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附原呈

敬呈者竊電政之設最重靈通稍有窒碍延誤難免查職室自隨從

鈞處滋此服務後與廣州電報總局不無阻隔且由河北至河南向未設有過海線路故數日來所

有來去電報迫得概付信差傳達繼思此種手續不過權宜辦法若非迅速設置河南河北相聯線路勢必雙方電報遲滯諸多惟創造伊始工程浩繁估計所需約達千元以外不特款既待籌抑且虛費時日茲查廣州電話總局向備多數總線可由河北通達河南爲節省公帑及企圖敏捷起見似可向該局借取過海總線一條暫資應用似此辦法較爲簡而易行即就該局方面設想亦無甚防碍事關

政府電信重要該局當能仰體效命也謹就管見所及敬陳

鈞座採擇如以爲可行應請

令飭該廣州電話總局遵照辦理幷乞

訓示祇遵謹呈

秘書長楊

電報室主任麥重勳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公電

大元帥致李邊防督辦養侵電

饒平探送李邊防督辦鑒得魚蒸電知率所編各軍移防已爲周妥極用嘉慰吾兄連年戎馬未獲安居而移駐閩疆師行日遠想念賢勞欽遲靡豈幸努力前途以副厚期孫文侵

海軍司令田士捷呈　大元帥庚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潮汕陸軍奉命換防商務重要亟應加意防衛海軍已組臨時巡查隊會同公安局梭巡商井以保治安靜候許總司令軍隊開拔來汕海陸軍聯防愈密保無疏虞特此電陳用慰厘念海軍司令田士捷叩庚已

汕頭市政廳長蕭冠英呈　大元帥庚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原駐潮汕軍隊經於虞午換防本市秩序安堵如常請紓厘念汕頭市政廳長蕭冠英叩庚印

警備軍軍長姚雨平等呈　大元帥佳電

萬火急廣州大元帥鈞鑒平密奉帥座密令飭將盤踞海豐汕尾陳修爵等部逆軍蕭清等因遵佳日拂

曉將駐惠陽縣城翁輝騰所部槍械完全收繳幷即日派隊向海豐汕尾等處進發肅清餘孽以竟全功理合電呈幷請轉電劉總司令震寰許總司令崇智李部長烈鈞知照以免誤會姚雨平楊坤如叩佳印

大本營秘書處致瓊崖自治會暨各學校各團體陽電

瓊崖自治會省立第六師範瓊山師範瓊山中學華美中學匹瓊女中學瓊山第一高小第一女高小一區第一高小瓊崖學生會瓊山教育會海口總商會瓊崖孔教會青年互助社諸先生鑒奉電言瓊島抵借日債事呈大元帥閱悉奉諭代答如次君等皆社會有責之人不圖掠影捕風一至於此月來陳逆餘黨佈散流言無所不至如其遺孽鍾聲之徒肆口誣蔑豪無左驗國人有識必能別之特言出該黨判明較易若君等漫焉不察爲其傀儡則世道人心可爲痛歎瓊島之爲粵重豈待君等而始知之抵押何事焉有永久秘密而不宣布之理其爲虛構不辯自明語云流丸止於甌臾流言止於智者君等明達此後對於逆黨造謠幸以矜慎嚴正之態度詳察而審辨之勿令逆黨得售其奸粵局因而蒙禍則君等愛鄉愛國之忱乃不至妄施而爲逆黨所竊笑其有甘爲虎倀以敗類羼雜操縱而君等君等亦宜留意防之俾害羣之馬不至猖狂社會清議勿徒令人齒冷以長保其價值則厚幸也大本營秘書處陽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等致大本營各部長各司令艷電

廣州大本營各部長楊總司令徐省長海軍温司令各軍師旅長各報館新街沈總司令江門各主任各

軍師旅長各司令潮州李督辦各師旅長泉州探沃許總司令何指揮李軍長各師旅長湖南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各省司令各省長北京參衆兩院各報館天津段芝泉先生奉天張總司令杭州盧督辦上海何護軍使胡展堂汪精衛孫伯蘭徐季龍先生各省省長省議會農工商教育會各報館公鑒桂軍沈總司令滇軍楊總司令有電楊總司令宥電暨滇軍全體官兵感電均奉悉自大元帥宣言和平統一倡導工兵政策以來國內軍閥雖明知不利於己然以民意所趨亦不敢公然反抗國人方冀其漸有覺悟以爲距國弭解決之機庶幾不違不謂曹吳擁兵固位禍國殃民之行囂張益甚而黎張輩更貪戀祿位甘卵翼於軍閥勢力之下並發號施令之權亦拱手授之武人雖至違反全國心理消滅自己人格亦所不惜放縱卑劣一至於此尙何政治之可言此豈我國人之奇恥亦卽促成吾人對於北庭絕望之最強証據也此次督粵倡令尤爲滑稽所幸沈總司令不受亂命態度鮮明楊總司令及滇軍諸將士力持正義掊擊無餘使彼輩知利誘之有時而窮是非之終不可泯國家前途之光明端視夫此方今軍閥專橫國難未已我西南自護國護法以來幾經艱困未竟全功實爲遺憾自今以往凡我袍澤務本大元帥和平統一之旨以與國人進謀福利之道潛等從事革命幾二十年出死入生豈畏强禦徒以國人厭棄兵禍故不欲延長戰爭以重人民之困倘彼曹吳輩不諒此志徒恃暴力以相侵凌則潛等不得已爲主義而戰固夙志也謹佈區區伏惟亮察程潛劉震寰朱培德盧師諦劉玉山梁鴻楷周之貞李濟深鄧潤琦呂

春榮等同叩艷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致高州呂師長冬電

高州呂師長鑒有電悉委任縣長係屬民政範圍應請省長處理望毋濫用職權至韶軍人干政之嫌爲要程潛冬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致龍門王旅長江電

龍門王旅長興中覽泰大元帥交下該旅長宥電並諭令委任縣長係屬民政範圍該旅長不得越職擅委致韶軍人干政之嫌等因特電飭即遵照軍政部長程潛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致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楊師長虞電

廣州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楊師長鑒東電奉悉我兄提挈雄師轉戰千里韜鈐素著勛業懋昭此次申討逆叛迭著殊勛元首榮頒策命士兵戴若慈親瞻望旌弟曷勝忭躍謹賀程潛虞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致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楊師長虞電

廣州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楊師長鑒昨讀勛電藉悉榮任師長我兄督率滇池健兒肅清珠海逆焰勛業既昭謀猷克壯爰整師旅爲國宣勤逖聽德音彌殷賀慮程潛叩虞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致沈總司令青電

萬火急新街探投沈總司令暨兄前日通電移防西江直陳大義感佩莫名現貴軍除調動觀音山一部外其餘仍駐原防兵工廠亦未豪交出而陳黨藉此搆煽謠啄紛起想兄明達必能慮及此也貴部移防計畫何地何時撤防何部開赴何處諒早決定請與楊總司令迅商接防事宜主席暨陳部俟貴軍將韶州撤防可調陳部他駐以免擁擠以上請速裁荅爲禱程潛叩青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處接合可也

本報　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銀毫半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星期五　第八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七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九號

大元帥誡令第八十號
大元帥訓令第八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八二號
大元帥訓令特字第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六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一號

公文

軍政部長程潛咨廣東省長徐紹楨文

公電

大元帥復奉天張作霖侵電
奉天張作霖來　大元帥蒸電
閩贛邊防督辦李烈鈞呈　大元帥魚電
閩贛邊防督辦李烈鈞呈　大元帥魚電
閩贛邊防督辦李烈鈞呈　大元帥蒸電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銑電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篠電
旅滬粵人關民生等呈　大元帥篠電
同志相扶社吳公幹呈　大元帥篠電
旅滬粵商協助會羅搶文等呈　大元帥巧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混成旅旅長胡思舜呈　大元帥加哿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混成旅旅長胡思舜呈　大元帥加哿電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馬電
軍政部長程潛呈　大元帥馬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楊虎孫祥夫李元著爲大本營海軍特派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沈逆鴻英反覆無常奸詐成性陰謀內亂逆跡久彰本大元帥念其微勞恕其既往屢示優容冀與感化不意狼子野心始終不悛一面呈報移防一面陰行鬼域竟於昨夜擅自稱兵進襲省城幸我軍將士用命戒備有素當經擊退似此恣行叛逆甘爲戎首擾亂軍紀貽害地方實屬罪不容誅法所必誅沈鴻英應即褫奪桂軍總司令本職着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衞戍總司令楊希閔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中央直轄第三旅軍長盧帥諦海軍艦隊司令溫樹德駐汕海軍各將領廣東

江防司令楊廷培廣東海防司令陳策等各晝飭所部分途兜剿迅速撲滅以正法紀而遏亂源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德恒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派李綺菴爲工兵局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廖湘芸爲虎門要塞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派陳興漢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高級參謀楊蓁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業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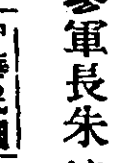
任命胡謙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高級參謀胡謙著在大本營軍政部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吳嵎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高級參謀朱和中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卓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朱和中爲廣東兵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沈逆鴻英稱兵作亂業經明令討伐各軍分途進擊期速蕩平所有附逆軍官李易標沈榮光等甘心從亂擾害地方均屬罪無可逭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李易標第六軍軍長沈榮光着即褫奪本職并着各軍長官飭令前敵將領將沈鴻英李易標沈榮光懸賞購拏務獲懲辦以伸國法而快人心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喻毓西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特任羅翼羣爲大本營兵站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日

大元帥令

派趙士覲爲管理俘虜主任委員黃馥生關漢光爲管理俘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第三局局長林雲陔呈請辭職林雲陔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庶務司應即裁撤所有該管事務著歸大本營會計司庶務科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可鈺爲廣東憲兵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七三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據廣東電政監督李章達呈稱竊維此次電報局罷工風潮實沙面電報局長陳昌爲首收聚徒衆接濟金錢妨害交通擾亂電政實應受刑事上之制裁經將該局長撤差聽候查辦遺缺即委電報畢業生麥幕樓接充又被多方推宕抗不交代前經呈請帥座飭行通緝在案忖電報關係交通不容停滯特派員督匠四出修整桿線復電省外各局協修方期指日功成恢復原狀詎遷來疊接廣局及各局員司報告各線隨修隨阻查係陳昌唆使奸人暗中攪亂冀遂其破壞電政之私始則濫觴於廣州一隅繼而波及於廣東全省似此行爲不法已極其心不可測其罪不容誅理應吞會軍警將該犯拿獲解辦惟該電報局落在沙面英段租界陳昌常匿居是間倘若直接逮捕手續上不無窒碍基此原因理合將陳昌爲首滋事聚衆罷工及抗不交代各情備文呈懇　帥座俯准迅飭省長轉飭交涉員向英領交涉務將陳昌驅逐出局引渡歸案究辦以維國法而重主權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交涉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轉飭交涉員迅向英領交涉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四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據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稱竊職局無線桿塔兩座其左便一座安設於局所相連旁地塔下空地面積甚寬其右便一座安設與局所相隔較遠即今之天天樓茶居右邊塔下空地面積一如左便惟現在堆積瓦礫及爲人擺賣盤花有用木板裝成房舍者又有築作商店者一間現開德新榮字號形式亦極矮小簡單每於修整電桿諸多障礙因思該處已係電塔　在想屬公地迨派員查問據該商人聲稱係同合益公司黃文碩租賃並據黃文碩將財政廳給予管業憑照繳驗查核該照係民國八年一月發給所填上手來歷祇註宣統年間成德堂將此地在前清官銀錢局按揭鉅欵逾期弗贖早經沒歸公有并未載有成德堂之姓名已造成無可追問查此電桿塔於宣統三年移設該處如果該地址係成德堂私產其時公家亦必以價購買始能在該地建築假使成德堂按押在先該地已屬公有亦必劃明潤狹查民國六年間曾經官銀錢局清理處派員與職局工程師司徒瀛會同勘明劃定電塔脚下兩傍地址留餘三丈之寬南通大馬路北通二馬路原爲電塔損壞應行修整時有所通往今案卷因變亂雖

失而原勘人員尙可查問況該公司呈請承買事又在民國八年每井價銀祇二百五十元其時長堤業已建築不特無此低賤價格且電桿塔設在中間而四圍准商人承買勢必建造舖屋將來完全造起四維圍塞試問修整電桿從何出入此中已多疑竇難保無商同瞞承之弊所幸該公司原領地段共列十三號現尙未完全建築祇稱第六第九兩號經築洋樓局長以該公司既有財廳所給憑照無論上手清白與否姑不深究現擬按照憑照內所列每井二百五十元共一百井零零八十二方尺除第六第九兩號共十四井零八尺六寸業經建築免議外其餘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號按照原價如數給還卽將財廳所出憑照十一張收回塗銷然後由職局測量規劃除留電桿塔脚下附近空地照原案計劃外大約可盈餘地七拾井有奇若按照近日時價比較該公司原領價格不無大相懸殊估計尙可盈餘多數當此公家財窘之際以盈欵撥作計劃推廣無線電經費實屬不無裨益局長爲整頓擴充起見理合具文幷粘抄合益公司所繳財廳憑照一紙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各節仰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市政廳工程局查明再奪外合行令仰該省長查照辦理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五號

令大理院長趙士北

據袁兆祺陳德呈稱爲工人袁兆祺陳德皆受廣東電車有限司僱充電車司機於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袁兆祺因駛車至萬福路欲避一老叟遂至轢斃市人尹洪順同年十一月二十日陳德因駛車至天字碼頭適有手車伕溫金拖車由永漢路橫過電車之前陳德制止車機不及遂至轢斃手車伕溫金依法應由公安局查照廣州市行駛車輛交通罰則處斷乃法庭竟向公安局提案自辦捨棄交通罰則强用普通刑律判處袁兆祺執行有期徒刑四年賠償撫卹費一千五百元除賠償撫卹費已由被害人親屬先後依照廣州市行駛車輛交通罰則規定數目先後領取完案外工等對於判處徒刑被押經年坐困囹圄終日飲泣莫奈伊何伏讀中華民國約法第二十八條大總統有宣告大赦特赦減刑之規定工等因行駛車輛犯事法庭偏捨棄行駛車輛之單行法强以普通刑律處斷實爲非常冤屈迫得匍叩崇轅懇請依法宣告減刑將袁兆祺判處執行有期徒刑四年減去三年零六月陳德判處執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月減去一年零六月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准照現行新刑律第八十條規定以二日抵徒刑一日依法扣減省釋實爲德

便等情查該工人等以執行業務過失殺人業經執行徒刑一年以上所有緩懲減刑省釋之處應卽照准仰該院長轉飭該管檢察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九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廣東討賊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所部及中央直轄第四獨立旅旅長張振武所部現駐新興第一獨立旅旅長余六吉所部均歸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指揮仍遵照前令由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節制調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十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中央直轄第二三兩師着改編爲中央直轄第七軍其軍長一職業經任命劉玉山充任在案所有該軍編配及駐紮點驗各事宜着由軍政部轉飭該軍長師長等妥爲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一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令警備軍軍長姚雨平
師長楊坤如

據警備軍軍長姚雨平師長楊坤如電稱遵令於佳日拂曉將駐惠陽之翁輝騰所部全數繳械並派隊向海豐汕尾進發肅清餘孽等情查該師長勇敢善戰於回粵援桂兩役頗立奇功昨年六月之變爲陳逆誘脅不能自拔每念前勞深致痛惜近據其自請立功用贖前愆本大元帥念其夙勞許以自新密令該軍長責以肅清餘孽之任茲據前情足徵該師長勇於爲善不遠而復愛護國家猶本初志方今賊氛

未靖正壯士立功之會一俟該師長抵日將海豐油尾一帶逆軍完全撲滅本大元帥論功行賞自當與起義諸將一體從優獎勵至此次出力人員着由軍政部詳細調查彙案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二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王棠
庶務司長陳興漢

據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呈稱竊查大本營公報及直轄各機關印信圖章歷由職處分別刊鑄頒發並有一切印刷物品亦經職處隨時經理所有此項人工材料月需數目亦應酌予規定擬請每月暫行規定經費毫洋一千元伏乞察核批准飭由會計司按月如數撥交庶務司具領以資辦公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特字第一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沈逆搆亂稱兵犯我省會經滇軍總司令楊希閔督率將士分道攻討賊衆崩潰兩日以來諸將士殺敵致果忠勇奮發本大元帥顧念賢勞實深嘉尙所有此次滇軍之士兵夫著先發給犒賞毫洋四萬元由財政廳長楊西巖賫送該總司令分別頒發以勵有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一號

令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據確探報告本月拾八日下午七時有一着軍服及常服者共九名手携燈籠有東路討賊軍第十路第二梯團司令部蔡字樣並各手持短槍携帶封條將市橋渡及鶴山渡兩艘封用等情查現在軍事方殷在省軍隊悉出應戰省會警備單薄難保無不軌之徒乘間竊發據探報所見東路討賊軍第十路第二梯團等名稱是否假託名義倡端滋擾仰該局長確切查明呈候核辦幷着督飭所屬各警區遵照前令

一體嚴防密查遇有冒稱軍隊私携兵器擅生事端擾害商旅一切人犯應行即時拿獲從重懲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二號

令財政部長鄧澤如

令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

令廣州市市政廳長孫科

該廳部投資公產應一律收納現銀不得以印收借單債券等類抵繳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三號

令財政部長鄧澤如
令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
令廣州市市政廳長孫科

現在軍用浩繁亟須籌集大宗款項以應急需所有公產應速開投以資公用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四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大本營內地偵探長李天德呈稱職處現因沈逆揭亂粵局人心浮動諸逆黨紛紛往來意圖煽發若不嚴密緝拿懲辦則此輩更無忌憚惟職處當此紛擾之時費用必踰越常軌茲擬請由鈞座迅飭會計司發給職處臨時需費銀二千元俾得措置裕如辦事不致棘手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如數發給仰即知照外合即令仰該司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六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稱因收回軍用電信處諮發給款項提前架設軍用專線電話以利戎機等情經已指令照准仰該司長從速發給毫銀叁千元以便刻日興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復查核鍾壽山呈請設立廣東全省換發漁船等槍照處說帖由

呈悉仰仍督率鍾壽山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函交廣東鹽務研究公會協理鍾壽山呈請設立廣東全省換發漁船渡船貨船槍照處說帖一件經奉批示着交軍政部辦理等因竊查廣東各屬所有漁船渡船貨船三種均皆置備槍械以爲自衛之用惟恐散漫無稽流入匪手轉以擾民是以向由前督軍署前粵軍總司令部酌定照費數目印製執照先後發前海防辦事所及前水上警察處江防司令部

查明發給并每船加發證照一張以資稽攷其各屬鄉團民團槍照則由該管官廳分別填給收執有案緣政府頒發此項槍照原爲注重取締槍枝而設實與普通收稅辦法不同而稽查之權亦必操諸地方官廳方能執行無礙現該協理鍾壽山所請設立換發槍照處所誠恐對於原發槍照官廳未免侵越事權且頒發各船槍照在在需輪查察始免疎漏如由換照處辦理勢難再向官廳借撥船隻設無多船分派各屬隨時稽查則難期周密流弊易滋部長愚見似應仍由職部另行規定劃一執照并妥訂徵費辦法頒發各處分別填給俾鄉團船戶易於樂從所有照費按月彙同執照存根解繳職部核收以昭覈實是否有當理合呈覆察核并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軍政部長程潛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李章達

呈請轉飭交涉將陳昌引渡歸案究辦由

呈悉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交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維此次電報局罷工風潮實沙面電報局長陳昌爲首收聚徒衆接濟金錢妨害交通擾亂電政實應受刑事上之制裁經將該局長撤差聽候查辦遺缺飭委電報畢業生麥蕃樓接充又被多方推宕抗不交代前經呈請

帥座飭行通緝在案忖電報關係交通不容停滯時派員督匠四出修整桿線復電省外各局協修方期指日功成恢復原狀詎遷來疊接廣局及各局員司報告各線隨修隨阻查係陳昌唆使奸人暗中攪亂冀遂其破壞電政之私始則濫觴於廣東一隅繼而波及於廣東全省似此行爲不法已極其心不可測其罪不容誅理應咨會軍警將該犯拿獲解辦惟該電報局落在沙面英段租界陳昌常匿居是間倘直接逮捕手續上不無窒礙基此原因理合將陳昌爲首滋事聚衆罷工及抗不交代各情備文呈懇

帥座俯准迅飭省長轉飭交涉員向英領交涉務將陳昌驅逐出局引渡歸案究辦以維國法而重主權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開

陳昌　係爲首鼓衆罷工攪亂電線妨害交通正犯住沙面電報局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號

廣東電政監督李竟達悉

令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九日承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一四四號開本月七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司令木質鑲錫關防壹顆文曰廣東海防司令關防象牙小章壹顆文曰廣東海防司令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紉公誼等因遵於九日接收敬謹啓用除呈報

廣東省長并函復外理合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爲徐漢臣等九名希圖擾亂乞明令通緝歸案究辦由

呈悉據稱徐漢臣等書謀叛亂逆跡昭著實屬罪無可逭着照該部所請即由該部進令分行各軍事長

官通飭所屬一體嚴密緝拿務獲究辦毋稍寬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謹案已革東路討賊軍第八師師長徐漢臣旅長黃定中及徐芳廷徐鈞徐春波林炳南等野心未戢希圖擾亂暗受陳逆煽明接濟指使屢次派人前往江門勾結大本營直轄陸軍第四旅營連長徐參衡曹揚武歐建標等運動兵士約期舉動幸該旅團長等察覺尚早立將該徐參衡等呈請撤換詎該徐漢臣等甘心從逆一意謀亂一再與該已革營連長徐參衡等派人携款到江運動各營官兵並在沙坪省城兩處假借名義設立機關私招軍隊冀遂亂謀迭據大本營直轄第四旅旅團長暨江門各軍處報告均屬實情該徐漢臣等前因不法致被革斥近復怙惡不悛意志謀逆希圖破壞大局實屬不法已極應請

大元帥明令通飭各軍將徐漢臣黃定中徐芳廷徐春波徐鴻鈞林炳南徐參衡曹揚武歐建標等九名一律緝獲歸案懲治以肅軍紀而清亂源所有呈請

明令通緝徐漢臣等九名歸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裁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軍政部長程潛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
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報接收印信牙章及啟用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接收印信及啓用日期仰祈

鈞鑒事三月三十一日准

大本營秘書處第一百二十三號公函內開本月三十一日奉

大元帥頒發木質鑲錫大印弍顆一文曰廣州衞戍總司令印一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之印

象牙小章弍顆一文曰廣州衞戍總司令一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

等由附木質鑲錫大印二顆象牙小章二顆過部當卽接收遵於是日敬謹啓用除函復及分別咨

令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帥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

呈報就職日期及擇定辦公處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三月二日奉

鈞令特任鄧澤如爲大本營建設部長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一日就職并擇定東德東路舊廣雅書局內爲辦公處所有就職日期及擇定辦公處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鈞帥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三月二日奉

鈞令特任鄧澤如爲大本營建設部長又奉發下大印一顆文曰大本營建設部之印小章一顆文曰大本營建設部長各等因奉此遵于本月十一日啓用印信理合呈報

鈞座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號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令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鄧澍琦

呈報奉到印信及啓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師於本月八日接准大本營秘書廳公函第四八號內開本月七日奉大元帥頒發貴師長木質鑲錫大印壹顆文曰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紉公誼附木質鑲錫大印壹顆象牙小章壹顆等由准此職師當卽將奉頒大印小章各壹顆祇領遵於九日敬謹啓用所有奉到印信暨啓用日期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係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號

呈悉此令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呈報因事赴港省署日行公事派政務廳長陳樹人代行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省長現因事於四月十二日赴港一行所有本署日行公事派政務廳長陳樹人代行除令知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號

令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

呈請規定印鑄及公報各項經費乞准飭會計司按月撥交庶務司具領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規定印鑄及公報各項經費事竊查大本營公報及直轄各機關印信牙章歷由職處分別刊鑄頒發並有一切印刷物品亦經職處隨時經理所有此項人工材料月需數目亟應酌予規定擬請每月暫行規定經費毫洋壹千元伏乞

察核批准飭由會計司按月如數撥交庶務司具領以資辦公謹呈

廣東省長徐紹楨印

大元帥

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副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七號

令清理廣東官產處處長李文樞

呈報遵令將官產事宜一併呈送財政部接收辦理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民國十二年四月八日奉財政部長鄧面諭奉

大元帥令飭將官產事宜收歸財政部辦理等因文樞奉諭之餘當即遵照將官產事宜一併呈送

財政部接收辦理所有遵令呈送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核施行

清理廣東官產處處長李文樞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報遵令督率所屬認眞辦理清理庶獄由

呈悉令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本年四月六日奉

大元帥第六二號訓令開案查十年十月五日曾經明令清理庶獄以普惠澤旋值舉亂發生此令迄未實行茲非本大元帥愼重庶獄之意亟應重申前令切實辦理應卽由大理院督率廣東高等

審檢兩廳暨所屬各廳庭各派專員清查現行監獄中執行刑罰之罪犯擇其情有可原者呈請減刑至羈押民事被告人無論有無保人應一律釋放其刑事被告人証據不充分或係應處五等有期徒期以下之刑者及案經上告於上年變亂損失一時難結者均應取保釋出候審仍督所屬以後務遵刑事審限并依法勵行緩刑假釋責付保釋此外軍事犯及受行政處分被羈押或因犯已廢止之治安警察法被懲治者並應由各軍事長官及廣東省長遵照前令分別辦理統限三個月辦理完竣具報勿稍延緩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元帥愼重庶獄之至意士北欽奉

明令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自應遵令督率所屬認眞辦理奉令前因除轉令外理合先將奉文日期呈報

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〇號

令滇軍第三師第五旅旅長楊廷培

呈報派兵填防觀音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查近日省垣方面謠言四起傳聞之下人心惶惑然職伏觀環境未必事出無因茲爲愼重警戒防患未然起見地形之便不能不先事講求職查觀音山高聳一隅居建瓴之勢地當扼要防守爲宜現由職旅派兵二營前往觀音山住紮以期有備而無患一俟風聲平息秩序寧謐即行撤回本部集中訓練所有愼重警戒派兵二營駐紮觀音山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仍乞

指令祗遵除呈

總司令暨

師長外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號

滇軍第三師第五旅旅長楊廷培呈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呈報遵令辦理清理庶獄事宜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本月七日奉

大元帥訓令開案查十年十月五日曾經明令清理庶獄以普惠澤旋值粵亂發生此令迄未實行

甚非本大元帥愼重庶獄之意亟應重申前令切實辦理應即由大理院督率廣東高等審檢兩廳暨所屬各廳庭各派專員清查現在監獄中執行刑罰之罪犯擇其情有可原者呈請減刑至羈押良事被告人無論有無保人應一律釋放其刑事被告人証據不充分或係應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及案經上告卷宗於上年變亂損失一時難結者均應取保釋出候審仍督所屬以後務遵刑事審限並依法勵行緩刑假釋責付保釋此外軍事犯及受行政處分被羈押或因犯已廢止之治安警察法被懲治者並應由各軍事長官及廣東省長遵照前令分別辦理統限三個月辦理完竣具報勿稍延玩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暨各縣縣長各警察機關遵照分別依限辦理外理合具呈復請

鑒察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廣東省長徐紹楨 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爲擬辦墳山登記先行沉員籌議在籌辦期內不動支款項以節糜費由

呈悉所請尙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擬辦墳山登記先行沉員籌議呈請鑒核事竊維登記制度爲確定人民私權之公示方法各國行之收效甚大卽我國如東三省及廣東等省舉辦不動產登記亦頗著成績獨是登記事項繁多除不動產建築土地等登記業經試辦外其他各項登記若同時舉行誠恐力有未逮照我國現在情形觀之墳山登記似宜提前籌辦蓋我國墳地多無契據可憑而弊端百出搆爭涉訟不勝枚舉今欲剔除積弊保障業權非從登記入手不可擬卽試辦全國墳山登記先從廣東省辦起於廣東省會設立墳山登記收入爲數甚鉅查登記費係屬司法收入應卽作爲特別會計除開支辦公費外按月掃數解繳由職處支配不得移作別用似此辦理一方爲人民確定墳地所有權一方卽爲政府增加收入實爲一舉兩得但創辦伊始頭緒紛繁所有章程簿式自應詳加考慮方可舉行

擬先派員籌議俟將各項章程簿式等妥爲議定審核確屬可行再行呈明開辦所有擬辦墳山登記先行派員籌議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如蒙

照准卽由職處遴派熟諳登記人員督同籌議在籌辦期內不動支款項以節糜費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號

令商辦粵漢鐵路公司董事局

呈悉查該路久爲沈逆佔據現因收復伊始路政急須整理又値軍事緊急不得不利用鐵道交通經本大元帥令派陳興漢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在案茲據呈稱陳興漢張少棠劉錦江等既由該局公推爲該路臨時總理協理董事長各職所請備案之處應卽照准惟値軍事時期如凡事皆須會簽會定未免手續繁重作事遲滯陳興漢既經令派兼受公推自宜畀以全權令負專責以期作事敏活庶能裨益路政

不誤戎機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維持路事呈請備案准照辦理事竊維事變固當權宜法律亦須兼顧粵漢路公司向係商辦性質自應按照商律成規辦理自爲沈軍盤踞數月路事固多紊亂董事等實不能伸其代表股東職權祇得將本公司鈐記愼爲保守而已現沈軍已退粵路亟須維持復蒙大元帥關心路政特派陳君興漢到公司管理查陳君亦係公司舊員路事素爲諳練董事等公同集議當場議決公推陳君興漢爲本路臨時總理張君少棠爲臨時協理劉君錦江爲董事局長凡事會簽會定同負責任即日議決在案理合呈報

鈞座懇請

賜予備案

恩准施行以符商辦向章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號

呈悉候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如數發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處現因沈逆搗亂粵局人心浮動諸逆黨紛紛往來意圖竊發若不嚴密緝拿懲辦則此輩更無忌憚惟職處當此紛擾之時費用必踰越常軌茲擬請由鈞座迅飭會計司發給職處臨時需費銀二千元俾得措置裕如辦事不致棘手實爲公便謹呈

商辦粵漢鐵路公司董事局印

令大本營內地偵探長李天德

呈請迅飭大本營會計司發給該處臨時需費銀二千元由

大元帥諭

偵探長李天德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號

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

呈繳本年四月分支付預算書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局額領經費每月應編支付預算書先期呈報茲經編造完竣理合備文連同十二年四月分職局額定經費支付預算書呈繳

鈞帥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六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爲收回軍用電信處懇請發給欵項提前架設軍用專線電話由

呈悉應卽照准經訓令大本營會計司從速發毫銀三千元仰卽遵照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原呈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

呈爲呈報收回軍用電信處懇請發給欵項提前架設軍用專線電話以利戎機事竊職處前經呈報擬請收回軍用電信處切實整頓旋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等因奉此當卽令該處長林鎭邦將該處經過事實及現在辦理情

形呈報以便整頓去後該處長即經據實具報并面稱現在安設軍用專線電話須購電池二打臘紙一打交線牛打有脚磁碗一千五百個圓磁碗一千個以及架設工資統需三千餘元等語前來據此查所開需用材料及價目亦屬相符而現值軍事時期軍用電話極關重要擬提前將軍用專線電話架設以利軍情而防泄漏嗣後再按照各國大本營電信隊編制酌量編組從實整頓再行呈報所有懇請發給款項以便提前辦理軍用專線電話緣由理合呈報是否有當恭祈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朱培德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七號

令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事案奉

大元帥簡任狀開任命李濟深爲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師師長此狀等因並奉發木質鍍錫大印一顆遵於本月十五日在江就職啓印視事伏思濟深軍籍追隨頻年戎馬空懷報國莫補時艱乃辱承知遇寵命下頒猥以庸愚遽荷拔擢授以一師之寄付以討賊之權聞命自天悚惶無地自願銓材何敢肩茲重任惟念比來軍閥專橫薄海糜沸我

大元帥痛時局之蜩螗憫蒸民之失職由滬遄期拯國難不避艱苦朂夕憂勞濟深忝爲軍人職司戡亂護法救國是其素志何敢自安暇逸負

帥座特達之知違袍澤敦促之雅是以勉膺艱鉅不敢固辭自茲以往惟有勉竭駑材求稱職守以期仰副我

大元帥撫兵恤民圖治保邦之至意所有就職啓印日期理合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八號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呈

呈悉此令

令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呈報啓用關防并繳銷舊關防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啟用關防并繳銷舊關防事本月十四日准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一六四號開本月十四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司令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廣東江防司令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廣東江防司令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等由准此遵於四月十五日敬謹啓用前刋木質關防一顆截角呈

請銷燬所有啓用關防及繳銷舊關防繳由理合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繳截角關防一顆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九號

滇軍第八混成旅旅長兼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令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事案奉

大元帥簡任狀開任命梁鴻楷爲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此狀等因并奉發木質鐵錫大印一顆遵於本月十五日在江就職啓印視事伏思鴻楷軍旅馳驅頭顱空負莫補時艱既乏孫吳之策豈復無郭李之豐功俯膺自訟正切悚惶乃猥以菲材遽荷拔擢以一軍之寄付以討賊之權自維駑劣實懼弗勝綆短汲深時慶隕越惟念比來軍閥專恣萬姓倒懸正誼消沉法統中斷我大元帥軫念同胞痛心國難毅然蒞粵思欲旋轉乾坤力挽頹波艱難困苦百折不磨楷何人斯能不力圖策勵仰荅

高深用是勉膺艱鉅不敢固辭自茲以往惟有矢慎矢勤求稱職守至於掃衞國家戡定禍亂軍人天職分所當然一息尚存此志不懈以期仰副我

大元帥護法救國圖治保邦之至意所有就職啓印日期理合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印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請發給製彈費四萬元由

呈悉所請提前發給製彈廠經費四萬元除已令由會計司照發外着即前往該司具領惟兵工廠現已收回業經任命廠長切實經理購辦原料已有計畫此後製彈廠事宜應由兵工廠長管理以便統一軍實而利進行所有製出子彈准予提前補充該軍之需要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查職軍製彈廠每月經費曾經附入預算列摺呈請飭局按月發給在案此次沈軍叛亂劇戰數日所有製成子彈消耗殆盡刻正加開夜工上緊趕製惟該廠經費竭蹶購料需款理合備具印領呈請

鑒核飭下軍需局提前發給四萬元俾便轉發祇領應用不勝盼禱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一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印

令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兼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主任梁鴻楷

呈請解除駐江辦事處主任兼職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除大本營主任兼職事竊鴻楷猥以菲才忝膺重寄荷

帥座特達之知委以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之職遵於十五日在江就職視事業經呈

報在案現在軍部成立伊始責任繁重整理部署實費經營且戎事旁午防務吃緊鴻楷精力衰邁

對於大本營事務實屬勢難兼顧再四思維惟有懇請
帥座准予解除大本營辦事處主任一職俾得專心軍旅以一事權所有懇請解除主任兼職緣由
理合呈請察核伏乞
俯賜照准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兼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主任梁鴻楷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公文

軍政部長程潛咨廣東省長徐紹楨文

爲咨請事案查前准

貴省長咨據南海縣長李寶祥呈報有署名自治軍總司令陳天縱行文到縣謂已飭派譚國雄等辦理南屬自治軍收編事宜一事當經本部以此項自治軍并非政府正式委任應即將自治軍名義一律取銷咨覆轉飭遵照又准

來咨昨據廣州市公安局具報有羅建中帶領自治軍到西關文瀾書院設立司令部情形請爲查辦等由復經咨請飭行公安局轉飭該管警區勒令解散如敢違抗即予拘究各在案現據麥穗豐呈稱竊查環球民主國通例居于地方之人民則爲主人居于政府之官吏則爲公僕公僕居于政府執行政治主人居於地方共行自治二治均以國利民福爲前提殊途同歸並非分道而馳是人民共行地方自治政府官吏不可干涉制止猶官吏執行政治人民不容干涉制止其義一也再查西洋民主國之軍士由政府組織直轄者祇有海陸之國防軍專主對外關係由人民組織自衛者則爲地方自治軍專主對內關係政府對於人民組織自衛之地方軍紀無明令禁止之舉祇有委任監察員常駐於自治軍中專司監

察之職務而已今廣東地方自治軍成立以來成效頗著並無於國民政府或有不利益之事正冀政府特別贊助俾成偉大之效果正擬請政府依照西洋民主國通例特派一監察員駐於本軍中以完監察之作用詎鈞軍政部以未受任狀遽令撤銷殊堪詫異依瑞球民主國通例所謂地方自治軍絕無由軍政部發給任狀之辦法如以未受軍政部任狀而爲明令撤銷之張本彼商團軍及民團軍與夫警察游擊隊之屬諒亦未受軍政部任狀豈亦在撤銷之列素仰鈞軍政部長久歷戎行尊重民治稔悉西洋民主國均有自治軍辦法應不至以地方自治之軍錯認爲軍政部直轄之軍執行上司之職權如斯嚴厲想或有別的自治軍冒認爲政府之軍執行政權徒滋紛擾故鈞軍政部爲劃一軍權軍名起見下令撤銷亦所當然惟未經明白分別何種自治軍或贊助或撤銷則地方官及民難免因而誤會則影響於敝地方自治軍之進行實非淺鮮爲此粘敝軍宣言書請鈞軍政部爲民權爲民治計查照迅行分別明白宣布俾免誤會則廣東一省民治發揚無遠弗屆所以爲廣東一隅謀幸福者且不止爲廣東一隅謀幸福矣如本軍辦法尚有未盡善美之處無論何人均可指示改良此乃爲地方謀公安而非爲個人爭私利倘有益於敝軍之進行即有益於地方及人民無不樂從順受除通請中外各界父老昆弟諸姑姊妹時錫南針以匡不逮外仍希查照西洋民主國自治軍通例特派監察員常駐敝軍中俾完監察作用諸綱公誼統候見復不勝翹企之至等情并附送宣言書到部據此查辦團一事向歸地方行政長官主管

現在粵省各屬商團多已籌辦成立對于地方頗堪自衛核閱該宣言書欲合全省各種團軍統名爲自治軍一節茲事體大必須先行徵求各團軍意見自謀聯合妥訂章程再行呈請政府核奪方無弊竇今麥穗豐竟以一己私見主張各屬團軍均歸于自治軍範圍并設置各級長官難保無藉端營私之弊且人民舉辦團防應受官廳委任定有專章而政府爲維持公安杜絕流弊起見當然有整頓監督之責現政府對于人民自治固不積極扶助至于統一各種團軍使之守望相助亦當竭提倡以期實行惟究應如何統籌方能有利無弊事關民治不厭求詳或設立全省民團總局藉資提挈或責成省縣議會暨各地工商學會共同討論辦法以期妥善之處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核辦飭遵再該麥穗豐既非官廳委任又非由社團公推竟自私行刊用自治軍印信并在廣府學宮設立自治軍總部實屬荒謬并請併案令飭公安局行區飭警尅日勒令解散以免紛擾此咨

廣東省長徐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公電

大元帥復奉天張作霖侵電

奉天張雨亭先生鑒蒸電闢復辟謠諑并囑宣布轉飭各報更正具見矢忠民國曷勝欽佩國建共和十餘稔矣中經復辟之變不旋踵而滅國體既定誠有非頑民所能顚覆者執事之明豈或屑此不圖乃有以是爲中傷者人心之險良可浩歎執事通電明志國人皆將喜聞此祥和之言文亦將視力所及勉爲執事剖白之更冀本愛護共和之初衷進而爲解決大局之盛舉文雖不敏至願與時賢共之也孫文侵

奉天張作霖來　大元帥蒸電

廣州孫中山先生鑒近日報紙登載奉省有圖謀復辟之說此種無意識之謠諑在稍有常識者見之不值一哂惟市虎杯蛇深恐引起一般誤會作霖素性光明磊落但知愛護共和顧念大局我公夙所深悉敬祈代爲宣佈轉飭各報更正無任禱企精衛兄已來奉厚意至感並謝張作霖蒸叩

閩贛邊防督辦李烈鈞呈　大元帥魚電

大元帥鈞鑒鈞以菲材前奉大元帥特任爲閩贛邊防督辦茲復奉令頒發印信等因遵於今日就職勉竭愚誠用効馳驅練短汲深祈時賜教李烈鈞叩魚印

閩贛邊防督辦李烈鈞呈　大元帥魚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奉令移防迭經商籌茲即率已編各軍移防閩境並先行藉資部署謹電奉陳祈時訓示李烈鈞魚叩印

閩贛邊防督辦李烈鈞呈　大元帥蒸電

急廣州大元帥崇鑒歌電祇奉移防閩疆為大局粵局計不得不爾遵以尊命敢事蹉跎刻已率全部達饒平附近即向南靖龍巖轉進敵戰相隨縻承倚重亦惟知進思盡忠退思補過而已烈鈞叩蒸辰印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銑電

大總統鈞鑒頃閱沈鴻英等諸逆通電悖詞狂悖令人髮指天自復辟禍生中原無主馮徐遞僭根據全無今大總統護法南疆力存正統非常獲選國命垂延法討權宜事關興廢而難危六載扶大統於將墜申正氣於兩間不世之勛含靈共仰雖中間權奸犯順播越滄江而薄海同仁乾綱終振人心可見順逆尤明博道宏京可期旦暮乃該逆等初即憑藉威靈倖成羽翼今復反顏媚敵狀等畎羌譬彼妖狐自埋自掘徒辱人格寧動聽聞惟元勛共主億兆公承天之所與夫孰能廢該逆等竟敢妄懷論列自外生成亂臣賊子人得而誅況在司成尤難坐視應懇我大總統明令行誅用彰國憲而我內外官僚袍澤尤應劍及履及不與此等反復小人共同覆載倚鞍露布佇候敎言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叩銑印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篠電

急廣州大元帥鈞鑒捷報（一）寰親率靠嚴兩師於篠日晨攻擊瘦狗嶺之敵激戰數小時斃敵數十生擒百餘人奪獲槍枝百餘桿午後五時三十分完全佔領瘦狗嶺現正在追擊中（二）特遣一支隊已驅逐瘦狗嶺附近之敵擬向龍眼洞進勦以絕敵後特聞震寰叩篠亥印

旅滬粵人關民生等呈　大元帥篠電

孫大元帥鈞鑒沈逆受吳賊運動膽敢背叛罪不勝誅請迅飭各軍滅此兇獠安我桑梓旅滬粵人關民生何榮山李伯廷李劍泉叩篠

同志相扶社吳公幹呈　大元帥篠電

孫大元帥鈞鑒沈逆叛亂破壞和平聞之不勝髮指祈速率健兒殲此巨惡保我黎庶同志相扶社吳公幹叩篠

旅滬粵商協助會羅捷文等呈　大元帥巧電

孫大元帥鈞鑒沈逆受偽廷運動擾亂粵局破壞統一進行實爲民意請率義師聲罪致討翦滅此獠以靖國難旅滬粵商協助會羅捷文等巧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混成旅旅長胡思舜呈　大元帥皓電

大元帥鈞鑒本旅皓日奉蔣師長命令限二小時進攻黃塘墟蘆苞等因當飭第四團進攻蘆苞旅長親率第三團向黃塘墟前進敵約數千亦分頭來襲鏖戰四時許敵勢不支紛紛向清遠方面潰退我軍即將黃塘墟佔領旋接第四團長報告據稱已佔領蘆苞是役戰鬥極烈斃敵甚夥生擒參謀長一營長五連排長數十人士兵千餘名槍枝千餘桿子彈無數經此重創敵膽已寒現向清遠方面追擊前進務滅逆衆而後已直轄滇軍第二混成旅旅長胡思舜叩哿印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混成旅旅長胡思舜呈　大元帥哿電

大元帥鈞鑒蘆苞旅於四月二十日午前十一時克復敵向清遠方面潰退除派兵跟蹤追擊外謹此電聞滇軍第二混成旅旅長胡思舜叩哿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等呈　大元帥馬電

大元帥鈞鑒頃據前方滇軍第一師長楊池生第二師長楊如軒第三師長范石生西路討賊軍第一師長韋冠英第二師長嚴兆豐等報稱逆軍自白雲山敗潰後其偽軍長李易標身負重傷命在旦夕沈榮光隻身逃匿莫知存亡其精銳部隊俘虜傷亡已無餘幾復被民團截擊勢已不能成軍連日以來絕無抵抗肅清餘孽指日可期等語又據李軍長登同劉軍長玉山函稱頃據北江民團報稱茲俘得逆軍排長張得勝一名士兵三十餘名供稱沈逆鴻英自接白雲山潰退消息後即由新街向北江逃竄當即軍

之際逃中復被民團紛紛截擊沈逆胸部已負重傷其殘兵敗卒均皇皇無主驚恐非常棄甲改裝到處皆有各等語查沈逆部隊向爲土匪結合今此次既受聯軍痛勦復被民團協擊而沈逆李逆又負重傷肅清北江事在指願計此役共繳獲敵槍約一萬三千餘枝俘虜約九千餘名斃敵約三千餘名我軍傷亡約九百餘名閔等擬即日出發北江辦理善後諸事特此電聞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同叩馬印

軍政部長程潛呈　大元帥馬電

急廣州大元帥鈞鑒逆軍一部昨由青岐來犯當派海防司令陳策周處長之貞各率所部協同往勦茲據海防司令陳策報稱職于二十凌晨躬率陸戰隊會同周處長所部在思賢潟口登陸由艦隊掩護進向青岐方面對敵施行攻擊劇戰移時敵人紛紛潰退我軍追擊至廣利地方復向廣利敵人猛攻當擊潰廣利之敵而佔領之現敵退據峽口砲台負固頑抗擬明晨再行猛攻預料明日當可佔領肇慶云除飭該司令相機進勦以固要防外特電奉聞程潛叩馬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星期五　第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法規

大本營軍政部軍法處組織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九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三號

公電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致各總司令省長省議會等養電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徑電
軍政部長程潛呈　大元帥感電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三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軍政部軍法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軍法處設處長一人委員三人直隸軍政部長專管本處事務

第二條　凡陸海軍軍官軍屬士兵犯罪以及人民觸犯軍法之逮捕審問判決執行事項概歸軍法處辦理

第三條　軍法處適用陸海軍審判條例及陸海軍刑事條例各法令

第四條　凡因被告人之身分有必須高等軍法會審時得臨時呈請組織之

第五條　書記官錄事因事務之繁簡設置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請　大元帥核准公佈日起實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命令

大元帥令

派宋子文爲中央銀行籌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蔣隆棻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工兵局籌備委員古日光甘心從逆罪無可逭着即褫奪本職仰各軍長官一體嚴拏務獲懲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派王國璇爲廣東造幣廠總辦鄒次昆王棠爲廣東造幣廠會辦黃騷爲廣東造幣廠監督鐘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演明爲大本營兵站總監部交通局局長徐偉爲經理局局長李泰藻爲衛生局局長陳興漢爲鐵路輸送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呈請任命儂鼎和爲大本營參謀處上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王吉壬楊泰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高中禹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請任命張鑑藻爲大本營兵站第一支部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楊熙績呈請辭職楊熙績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直勉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派萬黃裳爲潮橋運副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田士捷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九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令大本營翼衛軍司令朱培德

令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南路討賊軍總司令黃明堂

令閩贛邊防督辦李烈鈞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令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令海軍艦隊司令溫樹德

令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令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令高雷討畧軍總司令兼綏靖處處長林樹巍

令警備軍軍長姚雨平

茲令派趙士覲爲管理俘虜主任委員黃馥生關漢光爲管理俘虜委員除飭該委員等遵照趕行籌備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司令督辦轉令所部前敵將領一體知照此令

部長
總司令
軍長
主任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十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令中央直轄演軍總司令兼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令大本營警衛軍司令朱培德

令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南路討賊軍總司令黃明堂

令閩贛邊防督辦李烈鈞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令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令海軍艦隊司令溫樹德

令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令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令高雷討賊軍總司令兼綏靖處處長林樹巍

令警備軍軍長姚雨平

各部軍隊所有扣用商輪渡應一律即日放行以利交通如因軍事確有需用船隻之處着向大本營呈請核准指撥仰即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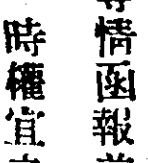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九號

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　偉

據廣東電政監督李章達呈稱竊章達昨奉鈞府第五十四號訓令內開東較場無線電台着即交由廣東無線電總局局長馮偉接管所有該台經費仍照常由沙面電報局支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照辦惟查該無線電台向歸職處管理而沙面電報局乃屬職處管轄範圍向來指令該沙面局直接撥款接濟該無線電台自屬簡當辦法今該台既交由廣東無線電總局接管則該台經費當劃歸該局接濟對上統系上手續上似屬清楚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帥座察核准予將沙面電報局撥給東較場無線電台經費一案注銷如何之處伏乞訓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〇號

令高雷綏靖處長林樹巍

據兩廣鹽運使伍學熀呈稱竊電茂鹽知事員缺前經運使委任伍時賢接理三亞場知事員缺則委鄒錫堯接理梅菉分局委員則委趙子瀾接充該員等均經起程赴任茲接伍時賢函稱以電茂場知事員缺已先由高雷綏靖處林處長樹巍令委李詞垣接代不允交代三亞場知事鄒錫堯亦以前知事劉亞威既不接見亦不交代梅菉分局委員趙子瀾均以梅菉局委員已由林處長樹巍令委鄒培豪權理抗不交代等情函報前來查各處鹽務場局前因地方秩序未定有先經由該處司令處長就近委員暫代者均屬一時權宜之舉現在大局已定既經由省委人自應交代以期事權統一藉以督率整理而顧稅收據呈前情理合呈請察核俯賜電飭高雷綏靖處林處長樹巍轉飭現代電茂場知事李詞垣梅菉分局委員鄒培豪赶速交代並懇電飭瓊崖善後處鄧處長本殷轉飭三亞場知事劉亞威即日移交不得

抗延俾明統系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現在大局漸定所有各財政機關自應歸主管機關委員辦理以專責成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一號

令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令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兼第二師長劉玉山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楊池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師長楊如軒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師師長范石生

各軍官兵乘坐火車到達目的地時須立刻下車將車頭及客車貨車一律放回總站以便應用不得扣留車輛及在車輛上住宿以免妨害交通阻碍輸運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二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呈覆對於廣東電政監督李章達所請飭交涉員向英領交涉引渡搗亂電政之首犯陳昌案辦理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竊本月十三日奉

大元帥第八三號訓令開據廣東電政監督李章達呈稱竊維此次電報局罷工風潮實沙面電報局長陳昌爲首收聚徒衆接濟金錢妨害交通擾亂電政實應受刑事上之制裁經將該局長陳昌捕

聽候查辦遺缺即委電報畢業生麥粵樓接充又被多方推宕抗不交代前經呈請帥座飭行通緝在案忖電報關係交通不容停滯時派員督匠四出修整桿線復電省外各局協修方期指日功成恢復原狀詎邇來疊接廣局及各局員司報告各線路隨修隨阻查係陳昌唆使奸人暗中擾亂冀遂其破壞電政之私始則濫觴於廣州一隅繼而波及於廣東全省似此行爲不法已極其心不可測其罪不容誅理應咨會軍警將該犯拿獲解辦惟該電報局落在沙面英段租界陳昌常匿居是間若直接逮捕手續上不無窒礙基此原因理合將陳昌爲首滋事聚衆罷工及抗不交代各情備文呈懇帥座俯准迅飭省長轉飭交涉員向英領交涉務將陳昌驅逐出局引渡究辦以維國法而重主權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交涉員迅向英領交涉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等因奉此案前據廣東電政監督來呈當以引渡人犯照章須由原告帶同証人証物前赴被告所在地該管官廳傳訊明確後方可引渡派員提解現稱陳昌首倡罷工擾亂電政等罪應由該監督帶同人証物証前赴本署交涉局接洽妥商再行核辦等語經於本月十一日指令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俟該監督帶同人証物証到署再行核明分別交涉妥辦外理合備文呈覆

大元帥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三號

廣東省長徐紹楨呈

呈報東較場無線電台遵令移交該電台經費請改由廣東無線電報總局撥給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李章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章達昨奉

鈞府第五十四號訓令內開東較場無線電台著即交由廣東無線電總局局長馮偉接管所有該台經費仍照常由沙面電報局支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

令照辦惟查該無線電台向歸職處管理而沙面電報局乃屬職處管轄範圍同來指令該沙面局直接撥款接濟該無線電台自屬簡當辦法今該台既交由廣東無線電總局接管則該台經費當劃歸該局接濟對於統系上手續上似屬清楚奉

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察核准予將沙面電報局撥給東較場無線電台經費一案注銷如何之處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李章達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送該部軍法處組織條例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條例業經審定仰即遵照辦理條例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奉

大元帥第五十一號訓令大本營軍法處應即裁撤所有軍法事宜着由大本營軍政部兼理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擬具軍政部執法處組織條例繕呈

鈞座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粘呈

大本營軍政部執法處組織條例一扣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軍政部長程潛㊞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五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兼理軍政部務朱培德

呈報遵令兼理軍政部務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兼理部務日期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培德於本月十八日奉

大元帥令開軍政部長程潛派往三水指揮左路軍隊未回任以前著由參軍長朱培德暫行兼理

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是日兼理部務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參軍長朱培德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六號

令兩廣鹽運使伍學熀

呈報委任伍時賢等接理電茂等處場知事員缺未能到任請令行高雷等處綏靖處轉飭交代由

呈悉已令行該處長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電茂場知事員缺前經運使委任伍時賢接理三亞場知事員缺則委鄺錫堯接理梅菉分局委員則委趙子瀾接充該員等均經起程赴任茲接伍時賢函稱以電茂場知事員缺已先由高雷綏靖處林處長樹巍令委李詞垣接代不允交代三亞場知事鄺錫堯亦以前知事劉亞威既不接見亦不交代梅菉分局委員趙子瀾均以梅菉局委員已由林處長樹巍令委鄒培豪權理抗不交代等情函報前來查各處鹽務場局前因地方秩序未定有先經由該處司令處長就近

委員暫代者均屬一時權宜之舉現在大局已定既經由省委人自應交代以期事權統一藉以督率整理而顧稅收據呈前情理合呈請

察核俯賜電飭高雷綏靖處林處長樹巍轉飭現代電茂坳知事李詞垣梅蓁分局委員鄒培豪赶速交代並懇電飭瓊崖善後處鄧處長本殷轉飭三亞塲知事劉亞威即日移交不得拖延俾明統系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伍學熀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七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師師長范石生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二十日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本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師長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三師師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師師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附木質鑲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等由准

此遵於本月二十一日敬謹啓用理合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師師長范石生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八號

令兩廣鹽運使伍學焜

呈報自本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三月底止奉令提支各費數目及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報請察核事竊查運使自本年二月十二日到任起至三月底止先後奉到鈞令提支各費計共支出毫銀四十四萬一千八百九十元零七毫七仙除將各簽收單據存署備查並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表呈報外理合先將遵令支交各費銀數及日期造列細表備文呈請察核並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伍學熀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〇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呈報親率本軍出發所有廣州衛戍事宜由第五旅旅長楊廷培暫代行拆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備案事竊希閔此次奉

命追擊于本日親率本軍出發所有廣州衛戍事宜由第五旅旅長楊廷培暫代行拆辦理一切以重職務除令該旅長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帥座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二號

令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送

鈞帥頒發木質鑲錫大印壹顆文曰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之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茲謹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啓用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伏乞

俯賜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二號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印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兼第二師師長劉玉山

呈請頒發關防由

呈悉應照 准仰候飭秘書處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帥任命狀開任命劉玉山爲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兼第二師師長等因奉此查軍長關防尙未奉發理合備文呈請

鈞帥即將此項關防頒發俾資信守面符定制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三號

中央直轄陸軍第二師師長劉玉山團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呈報視事及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和中於本月十九日奉

大元帥簡任令開任朱和中爲廣東兵工廠廠長此令等因奉此又於本月二十一日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送

大元帥頒發木質鑲錫關防壹顆文曰廣東兵工廠之關防象牙小章壹顆文曰廣東兵工廠廠長等因准此和中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到廠視事並於是日啓用關防理合呈報伏祈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四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報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竊本月十七日奉

鈞座令派陳興漢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二十日就職視事除分行外理合將到差

日期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五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悉此令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啓用關防事竊管理現准大本營機書處第一七八號函開逕啓者本月廿一日奉大元帥頒發貴處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管理粵漢鐵路事務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紉公誼等由遵於卽日敬謹啓用除函復外理合將啓用關防日期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六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師第五旅旅長楊廷培

呈報暫代行拆廣州衛戍事宜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暫代行拆廣州衛戍事宜恭呈仰祈睿鑒事竊廷培本月二十三日奉
廣州衛戍總司令部第三十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本總司令此次奉命追擊于本日親率本軍出發
所有廣州衛戍事宜着由該旅長暫代行拆辦理一切以重職務除呈報
大元帥備案並電各友軍各機關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旅長遵照辦理等因奉此伏查寇氛待靖
神京之拱衛須嚴刁斗無驚治安之職責綦重廷培奉
令之下祇有愼重戒備黽勉從公上體我
大元帥宵旰憂勤之至意所有奉
令暫代行拆廣州衛戍事宜緣由理合恭呈
睿鑒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七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頃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內開選啓者本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師長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

滇軍第三師第五旅長楊廷培印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蔣光亮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實紉公誼附木質鑲錫大印一顆牙骨小章一顆等因准此遵於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祇領敬謹啓用除呈滇軍總司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存查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八號

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長蔣光亮呈

呈悉應照准業令行會計司遵照辦理矣此令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請加發戰地通信總分各所差費及購辦圖籍電筒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加發戰地通信總分各所每日差費四元并懇令飭庶務司購辦圖囊電筒各四十個以利軍用事竊據戰地通信所長趙育庠呈稱職所所長所員業經規定每日每員發給差費弍元惟戰事日有進步戰線亦日形加長所有交通亦日更堪不便凡關於傳遞報告及搬運行李燈油等其認爲必要一切用費者均屬無着擬請每分所每日酌發若干元即作爲辦公費之用又各分所人員關於夜間偵察或傳遞馬燈有時認爲不能應用甚有種種不便之處擬請飭購軍用電筒四十只以便應用又擬請購發軍用圖囊以便盛裝鉛筆及各項紙張俾各員携帶隨時可用等情據此當經擬定總分各所每日加發差費四元充作燈草紙張以及雜用至圖囊電筒均屬行軍必需之件懇請

令飭庶務司購辦所有擬請加發各分所差費及購辦圖囊電筒各緣由理合據情轉呈

鈞座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朱培德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九號

令廣三鐵路管理局監督劉定祥
管理李志偉

呈復粵漢鐵路公司現存車卡修理足用無庸另行撥借情形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附原呈

爲呈復事昨奉

鈞座手令內開着廣三鐵路借用貨客車共十五架運赴粵漢鐵路以備軍用等因奉此遵經檄飭所司趕緊湊集預備運往惟裝載此等車輛渡江必須大艘盤艇在省河一帶徧覓不得隨派本路機器廠主管劉照前往粵路公司協商辦理茲據該主管覆稱該公司現尚存有可用大機車兩架又待修大機車二架中號機車四架車卡三十餘架若將各卡趕速修好應用較諸由本路僱艇運往運起卸總需壹星期以外時日尙速而省轉駁之煩現經派匠前赴該公司將尙存車卡修理完

備足敷應用無庸另由本路撥借各等語查本路客貨車輛原屬稀少近值軍事倥傯運兵轉餉亦在非常需切抽撥借給粵路一節原爲軍用緊要出於萬不得已今既經機器廠主管派匠將該公司尙存車卡修理足用自可無庸另借以省周折而本路車輛亦不致因此受絀有妨軍事運輸合將辦理情形肅呈覆陳藉慰

廑系爲此呈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廣三鐵路管理局監督劉宗祥㊞
管理李志偉㊞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一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楊池生

呈報奉發印信及啓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接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一七二號開本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頒發師長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實紉公誼等由附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准此師長接奉到部遵於四月二十二日敬謹啓用除函復并分報外理合將奉發印信及啓用日期備文呈請

鈞鑒俯賜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楊池生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二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兵站總監部進行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職部遵於本月二十五日成立業經呈報在案今爲敏捷供給完備治療起見同日設立兵站第一支部於黃沙車站委張鑑藻爲該站第一支部長即飭於沿北路一帶我軍前方酌速籌設分站派出所運輸站以資進行又於本月二十六日設立後方病院一所於黃沙鄭家祠井趕速籌設第一第二野戰病院於小坪前方及三水河口以便就近治療傷病士兵又設衛生隊一隊開赴西江服務所有職部成立及進行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兵站總監羅翼羣謹呈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三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維翼準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具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特任狀開特任維翼準爲大本營兵站總監此狀等因隨奉大本營秘書廳轉奉

大元帥頒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大本營兵站總監之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大本營兵站總監等因奉此翼準遵于四月二十五日就職啓印視事除將編制及一切進行計劃另文呈報外理合將就職啓印日期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印

公電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徑電

大元帥鈞鑒頃據李師長濟深報稱敬已業將百家地之敵軍擊退現向清遠城追擊等語理合電聞古應芬叩徑午

軍政部長程潛呈　大元帥感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捷報左翼軍第一師於一四日拂曉與清遠境內百家地逆軍接觸激戰至九時我軍奮力攻擊逆勢不支向清遠方面潰退追擊於上飛水另以主力由徑口渡河抄襲逆軍後路自廿五日清晨激戰至午前十時逆勢不支紛向琶江洲心墟肇架山潰退遂於本日午後一時佔領清遠城向琶江追擊此次戰事激烈異常擊斃逆軍甚多我軍稍有傷亡並奪獲退管砲一尊砲彈數千槍枝子彈無算其駐清遠逆軍首領爲沈榮光鄧耀堃有衆四五千人彼之重視清遠蓋爲順全聯路計也查逆軍既叠被我滇軍及劉李各部挫敗今其右翼又被我軍擊破遂已無固可負萬乞中右各軍猛力追擊不難指日肅清也左翼軍總指揮軍政部長程潛叩感丑三水行營轉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致各總司令省長省議會等養電

廣州大本營朱參軍長楊秘書長各部長楊總司令朱總司令徐省長楊財政廳長孫市長省議會汕頭許總司令嚴龍探送李部長各軍師旅長各省總司令省長省議會各報館均鑒本月馬日奉大元帥令開特任劉震寰爲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此令并頒大印一顆文曰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之印小印一顆文曰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各等因在案遵於本月養日就職同日啓用印信除呈報大元帥暨分咨外合電奉聞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養印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三號

具呈人廣東女界聯合會

呈一件呈報協籌捐欵購物犒軍由

奉

大元帥交下該會呈報協籌捐欵購物犒軍呈一件此次沈逆叛變襲攻粵垣賴各軍鏖戰數日將敵擊退省城治安始獲無恙該會員等念前敵將士之勞苦協籌捐欵購物犒師盡國民之大職作三軍之勇氣披閱來呈良堪嘉許所有繳呈各物已飭由廣州市公安局運送前方分給各軍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五　第十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二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四號

公電

中央直轄滇黔總司令楊希閔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全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蔣光亮等呈　大元帥東電
代理警備軍軍長楊坤如呈　大元帥東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冬電
中央直轄滇黔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冬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江電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等呈　大元帥魚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派李亦梅李煜堂吳東啓林護徐儀鍠余斌臣雷蔭孫黎海山吳業創林澤生馬永燦蔡昌王國璇郭泉林暉庭李星衢鄭香題伍于簪爲中央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盧興原爲總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戴仁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卅日

大元帥令

任命羅偉强爲中央直轄東路警備軍第一路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容景芳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卅日

大元帥令

廣東造幣廠會辦王棠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派余育之爲中央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請任命汪彥平爲大本營審計局主任審計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天太爲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請任命李民雨爲大本營兵站第二支部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子聰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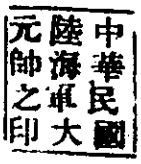
大本營秘書林直勉呈請辭職林直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大元帥令

四邑兩陽香順八屬綏靖處應即裁撤所有善後事宜著該地方官切實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令

四邑兩陽香順八屬綏靖處業經明令裁撤綏靖處長周之貞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之貞爲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盛榮超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譚延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長兼理財政部長鄧澤如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令

廣東省長徐紹楨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高級參謀鄧泰中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令

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兩廣鹽運使伍學熀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令

特任徐紹楨爲大本營內政部長葉恭綽爲財政部長譚延闓爲建設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鄧泰中爲大本營軍政部次長楊西巖爲內政部次長鄭鴻年爲財政部次長伍學焜爲建設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令

特任廖仲愷爲廣東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鄧澤如爲兩廣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令

財政部長葉恭綽着兼理廣東財政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令

派鄧慕韓爲大本營廣東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〇號

令粵海關監督傅秉常

據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稱竊職現准江門海關稅務司許禮雅第五十六號函開本月二十一日曾致一函并聲明容日將何者應稅何者應免之軍用物品開列函送計已上達台端茲將定章所載持有護照應稅應免之各項軍用物品分別列單送上希爲查收至於輸運軍用物品之護照如貴主任呈請大元帥行知敝關准憑大本營護照照章分別征免驗放則日後可省文牘並可免稽延軍用矣等由計送單二紙准此查職處前因軍事吃緊軍用物品不時派員赴港購買比到江門往往爲該稅關誤會扣留當經函致該稅務司將應行免稅理由理合備文並繕呈送單一經呈請鈞府察核伏懇俯賜令飭粵海關監督咨行稅務司轉令該關以後准憑職處護照免驗放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送單均悉候令行粵海關監督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迅即函知該稅務司轉飭江門海關無論應稅免稅各軍用物品概憑大本營駐江辦事處護照隨時免驗放行以利戎機送單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卅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一號

令前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關景星

查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一職前經委任伍汝康接任并令該員刻日交代各在案除令飭伍汝康尅日到任外合行令仰該員刻日交代毋得違抗干咎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二號

令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

查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一職前經委任該員接任在案現已日久未據將到任日期具報合行令仰該經理尅日赴任具報勿得遲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八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此次沈逆叛亂各軍奮勇殺賊迭奏膚功而北江一帶各處民團亦能乘機出奇協同兜勦斃敵無算殊堪嘉許仰該省長詳查所有得力民團立功較著者一律轉令慰勞並將所有戰績分別切實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九號

令代理廣東電政監督李章達

查東較場無線電台經費向由沙面電報局直接支給原以該局收入較多藉爲挹注前令該監督將該電台移交管轄時所有該台經費仍令照常由沙面電報局支給即係酌盈濟虛之意嗣據該監督呈請變更支給機關經指令照准去後至沙面電報局餘出向支東較場無線電台經費一項之款應如何撥用正將核間據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稱竊東較場無線電台向歸北京交通部直轄所有該

台經費按月指定由沙面電報局直接支取歷經照辦在案此次因東較場投變公產須覓地遷移前奉帥令將該台交由職局管理蓋關振鈴機件並安設各項工程藉資熟手對於統系及管轄問題原無軒輊是經濟一節仍須仰給於沙面電局源源接濟方克着手辦公茲准李監督所呈以該台既交由職局接管則經費當劃歸接濟注重形式上之統系似可不必緣膠同每月經當等費均已彙列預算奉由大本營會計司請領此時若將該台經費加入自必追加預算手續萬繁目前帥府財政百待要需尤恐於追加預算一屆或有應付爲難之處不若請照原案准予轉飭李監督仍令沙面電局按月依額定該台經費如數撥給俾便辦公而省周折是否可行敬候訓示祇遵等情前來查公務必須愼重手續尤宜便捷該局長所陳事屬可行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卽飭由沙面電局照舊發給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〇號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令四邑兩陽香順八屬綏靖處處長周之貞

四邑兩陽香順八屬綏靖處應卽裁撤該處所屬分駐各縣隊伍着一律調赴前敵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王業

據大本營參謀局長劉紀文呈稱竊職局本年度列支經費當經編造年度總預算書呈請鈞帥核准在案茲謹將職局本年四月分應支經費照案編造支付預算書二分具文呈請鑒核伏祈俯賜飭令會計司照案支付俾便領發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合行會計司照案發給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行案數發給四月份支付預算書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一號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呈請令飭粵海關監督咨行稅務司轉令江門海關稅務司以後凡輸運軍用物品准憑該處護照免驗放行由

呈及送單均悉候令行粵海關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現准江門海關稅務司許禮雅第五十六號函開本月二十一日留致一函并聲明容日將倘者應稅倘者應免之軍用物品開列函送計已上達台端茲將定章所載持有護照應稅應免之各項軍用物品分別列單送上希爲查收至於輸運軍用物品之護照如實主任呈請

大元帥行知敝關准憑大本營護照照章分別征免驗放則日後可省文牘幷可免稽延軍用矣等由計送單二紙准此查職處前因軍事吃緊軍用物品不時派員赴港購買比到江門往往爲該處稅關誤會扣留當經函致該稅務司應將行免稅理由反覆開陳去及茲准前由理合備文幷繕呈送單一紙呈請

鈞府察核伏懇俯賜令飭粵海關監督咨行稅務司轉令該關以後准憑職處護照免驗放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五號

令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呈報接印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帥四月十七日大字第九四號簡任狀開任命廖湘芸爲虎門要塞司令此狀等因奉此謹於十八日馳抵虎門接印視事理合

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六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李章達

呈復遵令已派報生前往楊總司令行營服務並恐不敷分配另加派二員由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大元帥第一百零五號訓令內開仰該監督火速遴派報生二員工頭兩名隨備機器一架電報材料若干前赴楊總司令行營隨營服務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謹即遵

令照辦惟值戰務倥傯總軍書旁午遴派報生二員恐不敷用故特多派二員前往服務奉

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李章達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七號

令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呈報接任視事日期由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奉

大元帥大字八七號委任令開委任梅光培爲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八日接任視事所有該處文籍卷宗器具容後點收清楚再行另文呈報外謹將接印視事日期先行呈報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九號

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呈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

呈送編造該局預算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編造預算仰祈

鑒核事竊職局成立日期暨暫行編制先經具文呈報各在案伏查前擬職局編制令雖未奉准頒行惟以既經成立自應遵員辦理故所有局員均照暫行編制名稱暨現時局務之繁簡酌爲支配復經分別諸委及職局委派又在案現各員役到差日久所有列支局員官俸係參照文官官俸法

暫行編定其僱員薪水雜役工食亦參酌各官署現例編列計每月統支二千八百九十八元理合將本年度自成立日起四五六三個月官俸薪工暨暫行預定員額編造預算書呈請鑒核伏乞

俯准備案俾便支領實爲公便再現編員額係因職局成立伊始局務尚未淘繁暫行編訂倘將來事務加增不敷分配再行呈請追加以節公帑又職局辦公雜費等現均由庶務司領取故無編列俟將來須自行辦理時再行呈請增補合併呈明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一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呈悉照准此令

呈請辭去廣東造幣廠會辦兼職由

中華民國
護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公務繁重勢難兼顧伏懇　准予辭退簡員接充以免誤公而重幣政事竊棠於本月二十六日奉

鈞座令派爲廣東造幣廠會辦等因奉此寵命驟膺良深感悚竊棠前奉

鈞令飭掌會計兩月以來大本營內一切出納事項集於一身已覺力有未逮時處隕越現當軍事倥傯日中辦理各方之出納尤覺日無暇晷精力漸疲惟安危有責自應免任其難若復加以造幣廠會辦之重任則未有不覆餗者再四思維與其貽誤於將來曷若告辭於爾日理合將造幣廠會辦一職勢難兼顧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伏懇准予辭退另簡賢能接充以重幣政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二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請任命汪彥平爲該局主任審計官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局暫行編制第七條審計局設主任審計官一人由局長呈請大元帥任命之規定職局成立日久亟應遴員請委俾利進行查有前廣東審計處科長汪彥平辦事清勤操守廉潔對於審計事項具有專長堪資臂助理合開具該員履歷具呈察核伏乞

俯賜任命爲職局主任審計官以利進行而資臂助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四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請任命李民雨爲兵站第二支部長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大本營兵站各支部長應由職部遴員充任呈請

鈞府加給任命經辦在案茲續設大本營兵站第二支部於三水担任左翼作戰軍兵站事務經由職部令委李民雨充任該支部長以策進行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並請

俯賜加給任命發下職部轉給祇領以昭鄭重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副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五號

令卸大本營庶務司司長陳興漢

呈報已將大本營庶務司各項事務及保管物件遵令移交王棠接收清楚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興漢於四月十七日奉

鈞座令派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幷奉

面諭將大本營庶務司司長職務交由會計司司長王棠管理各等因遵經於是日到差視事豐備

文呈報在案并將大本營庶務司各項事務赶辦結束現已將所有數目單據文卷像私及一切器具連同庶務司司長象牙小章一顆一併移交會計司司長王棠接收清楚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并請

明令准免大本營庶務司司長本職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卸大本營庶務司司長陳興漢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六號

令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復遵令辦理袁兆祺陳德二人呈請減刑案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令第七五號內開據袁兆祺陳德呈稱竊工人袁兆祺陳德皆受廣東電車有限公司僱充電車司機于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袁兆祺因駛車至萬福路欲避一老叟遂至轆轤車人尹洪順同年十一月二十日陳德因駛車至天字碼頭適有手車伕溫金拖車由永漢路橫過電車之前陳德制止車機不及遂致轆轤手車伕溫金依法應由公安局查照廣州市行駛車輛交通罰則處斷乃法庭竟向公安局提案自辦捨氣交通罰則强用普通刑律判處袁兆祺執行有期徒刑四年賠償撫卹費八千三百五十元判處陳德執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月賠償撫卹費一千五百元除賠償撫卹費已由被害人親屬先後依照廣州市行駛車輛交通罰則規定數目先後領取完案外工等對於判處徒刑被押經年坐困囹圄終日飲泣莫奈伊何伏讀中華民國約法第二十八條大總統有宣告大赦特赦減刑之規定工等因行駛車輛犯事法庭偏捨棄行駛車輛之罪行法强以普通刑律處斷實爲非常冤屈迫得匍叩崇轅懇請依法宣告減刑將袁兆祺判處執行有期徒刑四年減去三年零六月陳德判處執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月減去一年零六月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准照現行新刑律第八十條規定以二日抵徒刑一日依法扣減省釋實爲德便等情查該工人等

以執行業務過失殺人業經執行徒刑一年以上所有褫奪公權及
飭該管檢察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行廣東高等檢察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檢察
長黃鎮磐呈稱遵查袁兆祺犯過失致人死傷一案前經職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被告人袁兆
祺不服聲明上告經于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將全案卷証呈送總檢察廳收轉送鈞院核辦
在案是此案係在上告審審理中未經判決發下迄未執行又查陳德犯業務上過失致人死傷一
案經終審判決確定業經送監執行奉令前因以上兩案均應遵令減刑省釋除令廣州地方檢察
廳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復鈞院察核等因據此理合具文轉呈
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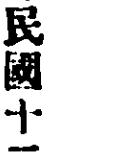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七號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兼第二師師長劉玉山

呈報就職視事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于四月十二日奉

大元帥簡任狀開任命劉玉山爲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兼第二師師長此狀二十五日復奉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之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各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一日就職視事敢用印信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八號

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

呈請仍照原案撥給東較場無線電台經費由

呈悉准予訓令電政監督飭由沙面電局照舊撥給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請照原案轉令撥給經費以資辦公事案奉

帥府第九九號訓令內開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李章達呈稱除原文存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伏查東較場無線電台向歸北京交通部直轄所有該台經費按月指定由沙面電報局直接支取歷經照辦在案此次因東較場投變公產須覓地遷移前奉

帥令將該台交由職局管理蓋圖拆卸機件並安設各項工程藉資熟手對於統系及管轄間關原無軒輊是經費一節仍須仰給於沙面電局源源接濟方克著手辦公茲准李監督所呈以該台既

交由職局接管則經費當劃歸接濟注重形式上之統系似可不必緣職局每月經常費均已彙列預算奉由

大本營會計司請領此時若將該台經費加入自必追加預算手續甚繁目前帥府財政百待要需尤急恐於追加預算一層或有應付爲難之處不若請照原案准予轉飭李監督仍令沙面電局按月依額定該台經費如數撥給俾便辦公而省周折是否可行敬候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九號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圖

呈悉此令

令粵海關監督傅秉常

呈復已咨會稅務司迅電江門關放行被扣軍用電話機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奉

訓令內開茲有大本營駐江辦事處由香港購運軍用電話機四件被江門海關稅務司扣留仰該監督迅令廣州稅務司轉飭江門稅關立予放行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咨會粵海關稅務司迅電江門關立即放行矣奉令前因理合呈復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粵海關監督傅秉常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〇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請將廣州登記局收入自四月分起撥充大理院經常經費茲令廣東省長飭行政廳將囚糧照案核發由

呈悉所請各節均着暫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本年三月六日奉

大元帥訓令開照得司法獨立宜不受地方行政干涉現在司法官吏應一律由本大元帥委任以昭愼重等因士北現奉

令特任爲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舉凡考察薦委司法官吏審核清理民刑訟獄職務既關重要而一切人員之配置各項正雜之支銷經費殊形繁鉅雖開辦費由士北暫挪墊用將來領款歸還而經常經費非先行籌備不足以資撙柱查廣東高等審判廳設有廣州登記局其所徵收登記測繪各費依法係司法部收入之一種應歸特別會計除該局坐支外全數撥充部用當經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代廳長伍嶽呈稱案奉鈞院訓令第八號飭將廣州登記局徵收登記測繪各費自四月分起按月分兩次解院等因奉此查接管卷內該局開設之初係由前市政公所

辦理其時該局經費係屬實支實報並無定額迨歸職廳專辦而後時値登記事項日繁繼以開辦舖底登記用人需費日益增多以致所支員薪雜費等欵每月共需四千餘元該項經費向係在所收登記各費數內自行坐支有餘解廳從前登記事繁收入較多誠有餘欵解廳現舖底登記將次辦竣收入銳減就廳長到任後據報解二月分收支比對核對尙不敷該局支銷固無餘欵解廳加以高等檢察廳本年二三月間因糧無著呈奉省署令行每日由該局收入項下撥支一百五十元又據該局呈稱奉

大本營令行提欵充餉正在難於應付該局三月分坐支提撥等欵上下月互相挹注尙屬不能敷衍職廳司法經費原分兩項一由省庫給發一由收入撥支惟自去夏政變主令經年省庫未給分文所藉以維持者訟費而外惟該局餘欵是賴連月以來毫無接濟業已不能支持是就職廳經費言之亦非患在不敷實患在無欵可領該局偶有欵解亦係救急並非彌補若並此而無之則職廳支絀之餘將致無形停辦爲司法前途計想非院長維持整飭之至意奉令前因理合將該局現時狀況及其中爲難情形具文呈明伏乞察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伏查該廳經常經費在登記局未開辦前早經列入預算雖後來添設庭員亦係指定在增加訟費項下開支向未動支登記各費即照現在粵省全省司法經費而論歲出共支一百一十餘萬元由省實發七十餘萬元其餘由司法

收入訟費等項下彌補合全省廳庭收入通盤計算截長補短比較支出實有盈無絀此項登記各費係屬新增收入在該省司法經費定額之外當然解部充用以該省應行解部之款充職院經常經費之用辦理至爲公允所有該局收入登記測繪各費仍應自四月分起按月掃數解繳本處其開辦江門台山等處鋪底登記新收各款事同一律亦應悉數提解不得擅行留用惟據稱由廣東省長令行每日撥支廣州監所囚粮一百五十元查囚粮應由該省省庫支給歷辦有案此項解部之款未便移作別用擬請

大元帥令下廣東省長飭行財政廳將囚粮照案核發以免藉口挪支至所稱本年三月以前

大本營提款充餉一節未奉令知有案竊思此項係屬司法收入自應歸司法支配擬請

大元帥俯准仍將此項自四月分起撥充職院經常經費士北仰體

大元帥整頓司法維持久遠起見除指令該廳將該局每月收支呈報以憑考核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二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爲編造該局四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飭令會計司照案支付由

呈悉准予令行會計司照案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編造支付預算書呈請飭令會計司照案支付事竊職局本年度列支經費當經編造年總預算書呈請

鈞帥核准在案茲將職局本年四月分應支經費照案編造支付預算書二份具文呈請

鑒核伏祈

俯賜飭令會計司照案支付俾便領發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三號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附原呈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爲呈明領款情形懇請迅予維持以濟困難事竊職局每月經常費係領銀行支票憑票提款銀行因政府無的款存貯往往奔走數日不能提取分文迫得將所領支票繳銷改換別家銀行支票又復往返數次仍屬無銀可以提取查職局統轄十八分局全部職員不下百餘人薪工一日每月

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

呈報領款困難情形請予維持由

總共祇四千餘元原定各員月薪比各機關爲最薄其待支之急需即伙食一項每日非數十元不可茲當軍事繁劇時期傳達軍情多而且緊勢不能不增加辦公時間添班輪值局長早已令飭各職員通宵守機以爲急切靈通消息起見是任務又較各機關更苦查職局人員多屬舉月薪以贍養家口每向支借一因銀行提欵維難無以應付即欲墊支而有不逮更有奉委分局任事其地方或處敵人勢力範圍之下者該員等仍能不避艱險忠心服務其應得之月薪似不能不按月清發使其專心無他顧之憂至材料費電報日多因而增加更屬需用孔亟局長爲維持困難起見理合將職局領欵及各職員困難情形具呈陳明

鈞帥察核至應如何之處伏乞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四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呈爲福利公司請將投承大沙頭案改租燕塘地段擬議辦法乞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廣東福利股份有限公司理事陳曾奇呈稱竊福利投承大沙頭一案所有各情
均經叠呈在案頃奉
大元帥面諭政府對於大沙頭另有開闢計畫着福利讓出大沙頭改租燕塘開闢跑馬場并諭福
利已繳地價六十五萬元仍在大沙頭地段內按照原日投承地價劃并給領福利自應遵循改租
燕塘二十年懇卽派員劃出燕塘地段三百畝以爲福利開闢跑馬場之用福利原經
大元帥核准報効費一十萬元又經
大元帥核准繳付前居內務部長一十萬元共計二十萬元卽作爲福利豫繳承辦跑馬租借燕塘
二十年之許可費暨租金至於跑馬收入仍遵照市財政局跑馬章程以總收入百分之五按成繳

納政府以符原按惟大沙頭原係投承而燕塘卽屬租借彼此性質不容混合所有福利繳交地價六十五萬元依照原日投承大沙頭地價按價劃并福利應得大沙頭地段四千四百八十五井有餘亦懇泓員劃出爲此將改租燕塘跑馬及劃清大沙頭地段各情由呈請察核俯予批准迅派妥員分別將福利租借燕塘地段三百畝及福利已繳地價應得之大沙頭地段四千四百八十五井有餘劃定給領以清手續而維商業實爲德便再本公司係完全華人組織並無外人股份合併陳明等情據此卷查福利公司商人投承大沙頭地段一案先因繳價愆期由廣州市孫市長呈經陳前任核准取銷投承權并將已繳之款充公嗣據該商呈經伍前省長批示着將欠繳地價按月勻繳三十萬元撥還台灣銀行償款并担任銀行利息仍從輕處罰現銀一十五萬元限十五日內連同地價尾數二萬三千五百元繳署具結再准復同投承權事閱數月該公司迄未繳款遵辦嗣於本年二月間據該公司呈稱茲奉粵局底定公司急於開辦願再報效政府十萬元其餘所欠地價毫銀一百五十二萬三千五百元陸續繳納但款鉅一時難籌仍懇通融寬以時日請提前將投承地段派員劃交建築等情又經胡前省長批令繳納一面分行市政廳知照各在案該公司款未繳到旋准大本營秘書處轉奉

大元帥發下陳中孚呈文一件奉

諭准將陳中孚周兄先後在該公司提借毫銀一十萬元作抵繳欵等因正在繕備印收呈繳核辦間茲復據該公司具呈前情卷查東門外燕塘乃前清旂營演砲操場向由理事同知派役看守其營外餘地經前清將軍奏明招人承耕每年征收地租由番禺縣代收彙交各司旂庫以爲旂營公費遠民國後經前籌畫八旂生計處勘明指定爲旂民種植畜牧之需統送歸財政司保管有案民國二年前督軍龍濟光就燕塘馬場設立官產調查處將附近旂產概行收歸該處批發自是而後該地租項遂由軍署征收嗣督軍裁撤十年四月改歸粵軍總司令部辦理昨因投變農林試驗場一事發生經財政廳呈准於燕塘馬房後便第一區將苗圃地址四十八畝有奇撥給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爲學生實習地在案是燕塘公地面積究有若干除財政廳撥給農校實習之四十餘畝外市廳有無別項計劃曾否議及投變能否劃出三百畝租借福利公司租期能否允許二十年之久以及租值應如何議訂跑馬收入應如何按章繳納政府似非飭行市政廳會同財政廳查案核明按照承租官產及跑馬場各定章分別妥議辦理不足以昭妥慎而符手續所有福利公司呈請將投承大沙頭原案改租燕塘地段擬議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元帥鑒核指令祇遵再前准大本營秘書處轉奉發下陳中孚呈文准抵陳中孚周兄借欵十萬元該公司現呈又奉核准繳付前居內務部一十萬元作爲撥繳之欵惟省署尚未奉到行知合并

聲明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廣東省長徐紹楨[印]

公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全電

急廣州大元帥府大元帥鈞鑒滇桂兩軍會追沈逆全日拂曉進擊軍田勢如摧枯拉朽不崇朝而收勝利計陣地棄屍三百餘具奪獲槍枝極夥現以滇桂軍之一部施行窮追以大部分集中軍田待命謹此電聞滇軍總司令楊希閔桂軍總司令劉震寰同叩全未叩

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蔣光亮等呈　大元帥東電

廣州萬萬火急黃沙轉孫大元帥鑒沈賊此次稱兵犯順屢經我中央直轄各軍重予劇創彼猶不自悛悔妄思抵抗實天奪其魄惡積當滅者也茲者本師奉命討賊於今日午前六時由圍泰墟出發十一時到達軍田攻擊敵之側背敵人約北兵一旅沈軍一軍經躬率士兵奮勇進攻血戰一晝夜肉薄數次敵漸不支紛紛向韶關方面潰退我軍奪獲大炮機槍子彈及各軍用品無算我軍現正追擊中敵勢甚形狼狽似已不能成軍矣謹聞直轄滇軍第四師長蔣光亮第二混成旅旅長胡思舜第七旅長羅振鈃第八旅長王秉鈞獨立旅長何克夫司令部參謀戴永萃叩東印

代理警備軍軍長楊坤如呈　大元帥東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前奉電委坤如爲代理警衛軍軍長等因自愧疎庸迭辭不獲東日楊參謀長道去回憲復宣鈞旨眷愛拳拳遵於即日敬謹就職伏乞寬其銜轡許以驅馳當持伯約之赤心永捧咸池之皓日除派楊參謀長直夫即日晉省面請機宜外謹先將就職日期電呈伏乞鈞鑒楊坤如叩東印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冬電

萬火急廣州大元帥孫鈞鑒本日希閔率隊追擊申刻到源潭先頭部隊已追出琶江以外頃據探報沈逆自軍田逃出即飛調清遠沈榮光所部往英德清遠站爲空虛請鈞座速電程部長由清遠直搗英德會師韶關以期一鼓蕩平又職部需款甚急曾於東電詳陳務懇鈞座迅予接濟不勝盼禱此後師出愈遠後方勤務愈爲緊要請速飭兵站及多送軍米鹽菜幷嚴飭鐵道管理限江日以前修復琶江至省之線道電報電話以利交通爲要希閔呈冬戌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冬電

萬急廣州孫大元帥鈞鑒徐省長張參謀長朱參謀長楊秘書長各部長羅兵站總監劉軍長玉山李軍長登同孫市政廳長伍連使各法團總商會各工會各機關各報館北京參衆兩院議員上海孫伯蘭章太炎汪精衛胡展堂鄒海濱徐季龍葉香石黃斐章諸先生奉天張總司令浙江盧督辦泉州李督辦汕頭許總司令新街探送劉總司令盧軍長各省總司令督軍省長總商會各機關各師旅團長各司令各

報館均鑒東電計達頃復據俘虜北軍供稱此次在軍田之逆軍係北軍第九混成旅及第三混成旅之一團担任鐵道正面桂軍除沈榮光在清遠外其主力完全加入担任左右兩翼全日被我蔣師長光亮率胡思舜王秉鈞羅振銓各旅由國泰墟襲軍田側背楊師長池生率趙旅洪隆兩團韋旅朱吳兩團由鐵道東方向逆左翼猛攻正面范師長石生率廖行超楊廷培兩旅向敵猛攻衝鋒肉搏數次敵勢不支紛紛潰退被蔣將師截擊逆不敢沿鐵道退走四會奔逃復被民團義軍擊斃甚夥沈逆鴻英僅以身免鄧琢如及桂軍高級官均未逃出總計是役斃逆甚衆北軍不熟地形死傷尤多俘虜北軍桂軍千餘人奪獲退管砲六門水機關八挺步槍數千枝炮彈槍彈軍用物品三十餘車機關車頭五架刻希閔率隊跟蹤追擊先頭步隊已抵琶江逆軍沿途拋物路爲之塞其狼狽可知區區餘孽一鼓可殲特電奉聞楊希閔叩冬亥印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江電

火急黃沙至廣州孫大元帥鈞鑒逆軍自軍田潰退憑河固守琶江口江夜我軍第一師黑夜猛攻敵勢不支紛紛向英德方面退却琶江遂爲我軍完全佔領職擬明晨仍率隊追擊前進謹電奉聞楊希閔叩江亥印

海防司令陳策等呈　大元帥魚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捷報本日清晨職部艦隊担任左翼進攻肇慶敵人負固頑抗劇戰移時我軍即將西峽炮台佔領奪獲步槍數十桿敵人死傷念餘人現我軍已迫近東門塔脚第一師迫近北門第二師亦由三榕峽抄到敵勢窮促不難一鼓蕩平也司令陳策指揮馮肇銘叩魚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五　第十一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本營內政部委任令第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九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八號

公電

大元帥致上海海軍林司令陽電
上海林建章來　大元帥佳電
大元帥致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暨各師長蒸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混成旅旅長胡思舜呈　大元帥微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混成旅旅長胡思舜呈　大元帥魚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虞電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等呈　大元帥庚電

曲江紳商學界全體公民呈　大元帥庚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楊池生呈　大元帥佳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楊池生呈　大元帥佳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等呈　大元帥蒸電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　大元帥灰電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　大元帥眞電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　大元帥眞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文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文電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　大元帥文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師師長范石生呈　大元帥文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沈逆叛變勾結北軍進窺粵垣冀危大局賴我各軍將士戮力同心勇猛殺賊不彙旬而追奔遂北逆氛以戢西北兩江名城大邑次第克復諸將士勞苦功高一俟殘賊肅清自應另案一體分別從優敘獎惟查此次討逆軍興沿粵漢鐵路各地鄉團深明大義乘機殺賊或協助我軍作戰或擾亂逆敵後方致收迅克之功該鄉團等爲國效命甚屬可嘉着軍政部調查明確分別呈候頒給匾額以彰義舉而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大元帥令

前東路討賊軍第一軍軍長黃大偉近受北廷嗾使挾陳逆重金潛伏香港漏遺黨羽散布謠言運動軍隊希圖擾亂治安破壞大局該前軍長以青年學子受本大元帥訓誨培植十有餘年內懷機要外資戎

行儆渥隆重鮮有倫比乃桀驁放縱屢抗軍令善誘嚴督訖無悛改本大元帥猶曲予優容冀終悔悟前討賊軍進駐福建該前軍長一意孤行剛愎自用官命令均等弁髦本大元帥爲統一軍令起見不獲已飭令解職並擬任以他項重寄以酬前勞該前軍長毫不思過倒行逆施悍然無忌以至此極茲特宣布罪狀交各軍長官一體傳令通緝務期以儆背叛而肅軍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大元帥令

着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派員乘安北艦前往廣東沿海產鹽場所調查鹽務事宜仰各該處所駐軍隊一體協同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第二局局長林達存呈請辭職林達存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曾拔爲大本營參軍處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特派魏邦平爲西江討賊軍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派黃白馬伯麟爲大本營特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請任命羅桂芳爲大本營兵站第三支部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尹驥爲中央直轄陸軍第一第二兩師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特派周震鱗爲大本營勞軍使兼督率中央直轄第一第二兩師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大本營內政部委任令第四號

委任林樹勳束於仁朱爲鼎爲本部科員此令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內政部長譚延闓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五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稱該局每月經常費業經按月編造預算書呈報在案惟自去年陳軍敗走時各局機件多被損壞現又值軍事加緊時期亟應從速修理更兼汕頭創設分局工程一門尤不能不特別注意前月特在上海聘工程師兩員一黎福强月薪三百元一林心泉月薪二百元另由上海來粵旅費二百元該兩員均於四月一日到差查前繳四月份預算書內并無列入該兩員月薪及旅費等項理合追加專文呈報鈞帥察核備案伏乞俯准令行會計司補發給領實爲公便一俟軍事稍鬆再行酌量裁撤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補發給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令大本營警衛軍司令朱培德

令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令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令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爲厘定兵站路線統籌接濟懇請通令各軍查照以明統系而免虛糜恭呈仰祈鑒核事竊職部成立以來已逾旬日各路站所設置畧有端倪惟各軍舊日有自行設置兵站者領取物料每不一致有向職轄各兵站領取者有直接到職部領取者亦有由職部直接運送前線供給者名目歧異於統系上難歸一致於經濟上亦不免虛糜職總監兵站愚見所及應行改革之處不敢含默茲由職部咨爲厘定以一事權現擬令爲東西北三路各路設支部一處分站若干處視兵力之大

小戰事之進度如何逐漸增加站所以期能達警及任務北路支部專接濟粵漢鐵路附近及琶江口以上大小北江一帶作戰軍隊之給養站所位置則隨前方戰況之進步移設以韶關爲支部末地西路支部固定位於河口專接濟西江綏江兩河沿岸附近及滑遠以下作戰軍之給養東路專接濟沿廣九鐵路及石龍增城以上東路作戰軍之給養至兵站線所轄區域內之作戰軍隊統歸職部所轄各部站直接供給其舊日各軍原有自行設備之兵站似無庸設置亦不再向各方領取庶省手續繁冗且免重領濫取浪費之弊所有以上各緣由理合厘定計劃附圖呈請鑒核伏乞俯賜通令各軍查照職部計劃派員到職部妥協接洽庶明統系而省虛糜是否有當恭候訓示祇遵等情并附圖前來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亟令行各軍一體查照辦理路線暑圖隨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七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稱竊職局每月經常暨會經編造預算書按月呈請准予發給照譯

查臨時費一門向來規定每年七千元自民國十年八月間奉准每年增加五千元合共一萬二千元如有開支屆時呈准實報實銷於臨時特種活支並修整添購機件尙不在內歷經遵照辦理各在案現當軍事時期職局爲專辦軍事傳達機關特種活支較諸尋常自必更多理合將四月份時特種活支造冊隨文呈報

鈞帥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並請令行會計司發給祇領實爲公便等語並造具清冊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數發給清冊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八號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東路討賊軍第十四路司令周少棠所部著撥歸大本營兵站總監指揮調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九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東路討賊軍第十四路司令周少棠所部着撥歸該總監指揮調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一號

令卸警備軍軍長姚雨平

呈報交代清楚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雨平猥以愚庸渥承　知遇特任爲警備軍軍長受命以來艱苦備嘗不敢告勞惟是事與願違心餘力絀經將困難情形面陳

帥座當蒙准予辭職并任警備軍第二師師長楊坤如代理軍長職務雨平遵即飭員清理一切經於五月一日交代清楚合將交代日期備文呈報伏祈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睿鑒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五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七日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本月七日奉

卸警備軍軍長姚雨平印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大元帥頒發貴司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大本營會計司之印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覆附木質鑲錫大印一顆等由准此遵於是日敬謹敬用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講呈

大元帥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六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擬訂該部鐵路運輸局暫行編制餉章及服務細則呈請核定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職部爲減少兵站運輸時間及節省護送運輸兵起見曾附設鐵路運輸局經

呈奉

鈞座任命陳興漢爲局長即行開辦幷經職部草訂該局暫行編制餉章附以服務細則都爲一冊

發交該局暫先照辦在案茲謹繕具二份擬請

鈞府核定指令施行以資遵守其未奉指令以前幷

懇准予暫照原草辦理之効力俾利軍事之進行所有擬訂職部鐵路運輸局暫爲編制餉章及服

務細則緣由理合備文檢同繕冊二份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七號

令廣東印花稅分處處長黃伯耀

呈報復職及恢復分處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本

帥座面諭准予分處長復回原職並奉

財政部第二號指令查照原案慶續辦理等因奉此遵於四月二十三日恢復分處慶續進行理合

將職處恢復日期具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廣東印花稅分處處長黃伯耀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九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請解除兼理軍政部部務職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除兼職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培德謹

令飭理軍政部部務業經呈報視事日期在案茲因軍政部程部長已於七號公畢回省所兼部務

自應呈請解除所有呈請解除兼職緣由理合恭呈伏祈

鑒核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朱培德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〇號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三師師長陳天太

呈悉此令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天太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奉

大元帥簡任狀第一一二號開任命陳天太爲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三師師長此狀等因五月四日又奉

頒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三師師長之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三師師長各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四日就職啓用印章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三師師長陳天太呈

實爲公便請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一號

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

呈請追加添聘工程師預算并懇補發四月分數目及該工程師來粵旅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追加預算懇請

察核備案准予補給事竊職局每月經常費業經按月編造預算書呈報在案惟自去年陳軍退走

時各局機件多被損壞現又值軍事加緊時期亟應從速修理更兼汕頭創設分局工程一門尤不能不特別注意前月特在上海聘工程師兩員一黎福强月薪三百元一林心泉月薪二百元另由上海來粵旅費二百元該兩員均於四月一日到差查前繳四月份預算書內并無列入該兩員月薪及旅費等項理合追加專文呈報

鈞帥察核備案伏乞

俯准令行會計司補發給領實爲公便一俟軍事稍鬆再行酌量裁撤合并聲明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二號

令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

呈報該分所代理協理傅國勳因遵照北京稽核總所電令已飭該所職員一體停止辦公併請准予刊木質關防一顆刻日啓用以維鹽餉由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查職所代理協理傅國勳因遵照北京稽核總所電令已飭令分所職員一體停止辦公並携去分所關防職既奉

鈞令委充經理任務所在責無旁貸斷不能因傅協理遵奉北京政府命令從同附和況鹽觔關係民食一旦停辦鹽務恐人民有淡食之憂且軍事旁午軍餉急如星火鹽餉收入稍有停滯軍事前途影響甚大職惟有督率屬員照常辦公幷乃木質關防一顆即日啓用文曰廣東稽核分所關防理合具文呈請

備案仰祈

察核指遵謹呈

大元帥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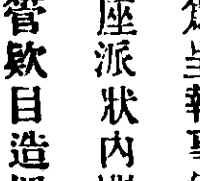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三號

令潮橋運副萬黃裳

呈送履歷及到任視事日期由

呈悉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帥座派狀內開派萬黃裳爲潮橋運副此狀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四日接印視事除俟田前運副將經管款目造冊咨交核算清楚另行呈報幷分呈外理合將到任視事日期幷填具履歷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四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群

呈爲厘定兵站路線統轄接濟請通令各軍查照以明統系而免虛糜由

呈暨署圖悉所擬尚屬可行准予通令各路軍事長官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護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厘定兵站路線統轄接濟懇請通令各軍查照以明統系而免虛糜恭呈仰祈鑒核事竊職部成立以來已逾旬日各路站所設置署有端倪惟各軍舊日有自行設置兵站者領取物料每不一致有向職轄各兵站領取者有直接到職部領取者亦有由職部直接運送前線供給者名目歧異於統系上難歸一致於經濟上亦不免虛糜職總監兵站愚見所及應行改革之處不敢含默茲由

職部署爲厘定以一事權現擬分爲東西北三路各路設支部一處分站若干處視兵力之大小戰事之進度如何逐漸增加站所以期能達普及任務北路支部專接濟粵漢鐵路附近及晉江口以上大小北江一帶作戰軍隊之給養站所位置則隨前方戰況之進步移設以韶關爲支部末地西路支部固定位於河口專接濟西江綏江兩河沿岸附近及清遠以下作戰軍之給養東路專接濟沿廣九鐵路及石龍增城以上東路作戰軍之給養至兵站線所轄區域內之作戰軍隊統歸司部所轄各部站直接供給其舊日各軍原有自行設備之兵站似無庸設置亦不再向各方領取庶省手續繁冗且免重領濫取浪費之弊所有以上各緣由理合厘定計劃附圖呈請鑒核伏乞俯賜通令各軍查照職部計劃派員到職部妥協接洽庶明統系而省虛糜是否有當恭候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五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請任命羅桂芳爲該部第三支部長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大本營兵站各支部長應由職部遴員充任呈請鈞府加給委命經辦在案茲續設大本營兵站第三支部於東江適宜地點担任東路作戰軍兵站事務經由職部令委羅桂芳充任該支部部長以策進行理合備文呈報鈞府察核并請俯賜加給任命發下職部轉給祇領以昭鄭重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六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報遵令驗發各軍負傷官兵調養費造具花名數目清冊乞核銷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核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據副官丁象益吳文龍呈稱四月十八日案奉鈞令內開派副官丁象益吳文龍速赴各醫院調查此次我軍戰傷官兵并宣告

大元帥慰問之德意等因副官等遵即前往辦理同處報告四月二十日復奉鈞令飭發給負傷官兵調養費并頒發核定階級條例團長每員二百元營長每員一百元連排長准尉每員五十元兵士每名十元如有傷亡官長其恤金同惟兵士傷亡每名二十元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副官等當即

函請各軍各司令部派員來處會集并由會計司派員携帶款項以及由處酌帶差遣員齊往各醫院暨各軍臨時醫院逐日公同驗發俾昭核實計自四月二十日起截至五月三日止節經按照負傷官兵員名分別驗發領訖刻下各醫院時有續來負傷官兵到院就醫者增加不少副官等無從一一查悉驗發實屬困難除請由鈞處致函各軍總司令及各軍長轉飭所屬以後如有後到醫院負傷官兵即由各軍長官開單具報呈請

大元帥核示另發俾清手續而免遺漏外理合將此次遵照驗發各軍負傷官兵調養費造具花名數目清册備文呈報以備查考再副官等此次先後共領到毫洋壹萬陸千元共發去毫洋壹萬五千八百二十元除發下淨存毫洋壹百捌拾元如數呈繳伏乞賜收合併陳明爲此呈懇參軍長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附清册一本餘款一百八十元呈繳前來據此除將未發當仍令繼續清查發給外應將已發數目具呈連同原册彙呈核銷所有呈請核銷緣由理合恭呈伏祈

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朱培德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七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呈請將每日製出槍枝子彈照舊章解交軍械局由

呈悉該廠每日所製槍彈着暫解交兵站部備用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廠每日製出槍枝子彈向章分批解交軍械局存儲以備各軍隊就近領用因職廠離省窵遠若逕接分發各軍隊未免往返需時而於廠內工程亦諸多窒碍應否按照向章逕解軍械局抑解軍政部轉發之處和中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八號

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　偉

呈報發給四月分臨時特種活支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每月經常費曾經編造預算書呈請准予發給照領查臨時費一門向來規定每年七千元自民國十年八月間奉准每年增加五千元合共一萬二千元如有開支届時呈准實報實銷於臨時特種活支並修整添購機件尙不在內歷經遵照辦理各在案現當軍事時期職局爲專辦軍事傳達機關特種活支較諸尋常自必更多理合將四月份臨時特種活支造冊隨文呈

報

鈞帥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並請令行會計司發給祇領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繳拾二年四月分臨時特種活支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

公電

大元帥致上海海軍林司令陽電

上海海軍林司令鑒佳電遲至昨午始達雒誦迴環欣慰無量以爲此時全國兵士皆如在滬海軍袍澤其將領皆如執事者則和平統一盛業不難指揮立定年來國事蜩螗由於一二軍閥之憑藉武力恣行攘奪實由於多數軍人昧厥衞國保民之天職甘爲強權所利用而供無主義之犧牲尊論一語破的讀之令人快慰方今和平統一已爲全國人心所靳嚮少數冥頑之徒乃必背道而馳於川閩粵諸省均已屢試其技野心未達而吾民顛沛流離之苦已激增至不忍見聞矣文迭次宣言標明主旨凡贊助和平統一者皆吾友反抗和平統一者皆吾仇如執事之明達與在滬海軍之澈悟文當竭其棉薄相與戮力同心共紓國難南來海軍諸將士亦極表同情幸勗前途以竟全功臨電欽遲至深企禱孫文陽

林建章來　大元帥佳電

廣州孫中山先生鈞鑒國家之有海軍所以衞國保民原非供一二人政爭之武器頻年以來我海軍袍澤屢爲一二強權所利用喋血爭鋒毫無主義既無益於國家復貽羞於人民長此不已誠恐爲人詬病無以自容每一念及輒用寒心茲幸我海軍同人應時勢之潮流順羣衆之意志本聯省自治主旨以聞

人治閩爲聯治之先河藉解糾紛之時局既可洗從前偏倚依人之積習又以樹和平統一之先聲庶幾不背國家設置海軍之本意風聞之下欣忭莫名復承共推建章主持一切自維德薄能鮮媿不敢當惟是救國義舉曷敢自躭暇逸我海軍同人垂諉及於鄙人敢不勉執鞭弭以從諸君子之後擬暫任其難維持秩序一俟大局稍定即當退讓賢路倘冀我袍澤同心戮力共策進行願以和平統一實現爲息攘區區此心希垂察焉馮林建章佳印

大元帥致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暨各師長蒸電

韶州楊總司令楊楊范蔣師長鑒頃據韶關無線電局報稱沈逆逃竄我軍已於今早進駐韶城等語此次沈逆倡亂勾引北敵盤踞北江傾危大局賴我軍將帥忠勇士卒用命推破强敵克復名城奠安粵局功在國家本大元帥欣慰之餘深用歎賞所有此次戰役出力人員著該總司令先行傳令嘉獎以勵有功其負傷陣亡諸將士并着從速造報優加撫卹至各士兵血戰衆旬勞苦可念所需餉項應即發給着一併造具餉冊前來請領并着該總司令激勵將士跟蹤追擊以竟全功有厚望焉大元帥蒸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混成旅旅長胡思舜呈　大元帥微電

萬萬火急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沈逆自軍田被我軍打潰後思舜奉楊總司令命令爲先遣追擊隊即行

率部跟踪緊追業於微日未刻克復黎洞酉刻克復連江口初黎洞前方有一山洞曰大廟峽右依絕嶺左扼北江北兵以三四千之衆憑高據險死力妄抗正面既憚敵火之猛烈右翼復畏崎嶇之跋涉稍施奇兵勢成下迫於是山洞之敵不得不退守白鵝頭矣白鵝頭聳崎江邊屏障數里爲怯翼水作洄漩既無船隻可渡亦只攀藤是事將士之汗遙疑驟雨槍砲之聲響徹深壑局部紓囘後方足慮於是敵又不得不向英德潰退矣思舜乃率隊沿鐵道直追於前方各地民團兜截於兩翼北兵爭先乘車而遁桂軍落後漫山潰逃沿途繳械遍野傷亡與言及此良用惻然惜沈逆聞風預逃殊爲恨事然發蒙振落韶石亦指顧間耳除明日仍向英德跟踪追擊外謹此電聞滇軍第二混成旅旅長胡思舜叩微酉印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混成旅旅長胡思舜等呈　大元帥魚電

萬火急廣州孫大元帥鈞鑒上月卅日沈逆全軍及北兵第九混成旅經我軍由軍田沿鐵路擊退舜部進克連江口等處節節勝利於六日午正追至翁源鐵橋附近與敵接觸沈逆鴻英親率李易標沈榮光李根澐及北兵第九混成旅鄧如琢等全部并由韶關新墟前來之北兵第三混成旅馬鳳圭全部憑河據險拚死力抗鏖戰半日將敵擊退三四里連獲數陣地前晚我第一師郭剛增加作戰敵愈不支紛紛潰退即於午后六時進克英德車站舜部奪獲退營炮五尊步槍五六百枝鈞部奪獲退管大砲一尊步槍三百餘枝全部共獲槍炮千彈頗多軍用品物無算火車十餘輛斃敵若衆俘虜北兵五六百名逆軍

向河頭韶關方面退却惟英德縣城尚有一步逆軍浪據當派隊進擊於午後六時攻英德縣城完全克復現正在追擊中其小北江方面亦由本軍第一獨立旅長何克夫親率所部在體道地方截擊由連江潰散之敵計奪步槍百餘枝火輪一艘該隊擬由含光至英德會師追擊前進并聞滇軍第二混成旅長胡思舜等八旅旅長王秉鈞叩魚亥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虞電

萬火急元帥府大元帥孫鈞鑒逆軍餘孽延殘喘魚日早尚於英德一帶據險死守經我軍奮猛攻擊激戰數小時至一午四時敵勢不支始向韶關方面潰竄計是役擊斃逆軍千餘人俘獲數百人奪獲槍彈車輛無算直抵韶關指日可期特電布露請惟荃察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叩虞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等呈　大元帥庚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職部艦隊江大等艦五艘本晨駛進大小湘及祿步一帶與我軍等三師張旅東路討賊軍梯團及譚啟秀部聯絡在祿步附近擊沉敵民船一艘獲七八艘肇城之敵仍閉城固守現在頂山梅菴白衣菴均爲　軍佔領刻擬挑選衝鋒隊佔龍頂岡此處得手肇城不難一鼓而下我軍陸戰隊與敵前哨相距祇七八丈遠本日無大戰爭餘容續報司令陳策指揮馮肇銘叩庚

曲江紳商學界全體公民呈　大元帥庚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沈軍現完全退出請速派員來韶維持治安曲江紳商學界全體公民叩庚鈐

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楊池生呈　大元帥佳電

廣州孫大元帥鑒逆敵北軍第九三兩旅及沈逆各部共約六千餘人盤據英德車站及刀頭山一帶高地拒抗我軍北上經本師協同胡王兩旅於六日向該逆施行攻擊該逆死力拒抗戰鬥激烈日午前十一時開始戰端至午後七時始將該逆擊退逆軍紛向馬壩方面潰退計是逆我軍擊獲退管炮七門機關槍十餘挺步槍千餘枝其餘軍用品無算并俘虜敵人千餘我軍即於是夜完全佔領英德城其餘殘潰逆軍向馬壩退却時復被民團截擊繳械土崩瓦解狼狽不堪查是役舉全力拋險拒戰作孤注一擲經我軍一鼓殲滅此後風聲鶴淚當無能爲役矣本師於虞午追抵沙口擬繼續向韶關追擊前進除呈報外特此報聞滇軍第一師師長楊池生叩

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長楊池生呈　大元帥佳電

萬急分送大元帥孫鈞鑒此次沈逆叛變勾引北軍寇粵本軍奉令討伐當經迎頭痛擊該逆等屢戰皆北巽常狼狽逐紛紛向韶關潰散已不成軍本師奉令跟踪追擊已于本月佳日西刻完全佔領韶關現沈逆僅率殘部二千餘人及七星千餘向始興逃竄遺棄槍械輜重甚夥倚馬露布謹電奉聞滇軍第一師師長楊池生叩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等呈　大元帥蒸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民國不幸變亂相尋禍始推原莫非軍閥縱橫以致紀綱墮落實生患國沸淚何從故我大元帥孫憫水火於元黎毘艱難於喪步曾經一再宣言化兵爲工抽薪釜底和平統一挽此漏舟舉國同欽海外普仰乃不圖沈逆鴻英醉心權位受賊陰謀特直系兩旅之兵爲國民衆矢之的暗謀擊刃襲擊廣州陽假統一之名陰圖禍粵之實甘居戎首天實不容希閔上爲國家治亂次爲正誼存名乃不得已恭奉我大元帥孫令親率三軍督師痛剿幸賴我大元帥威福與我三軍義憤血戰旬餘追奔逐北於昔日克復韶關查敵殘餘不過二千刻已向大庾潰竄現復跟踪追勦務獲巨魁以爲天下窮兵黷武者戒尚望海外名豪憂時碩彥念魯難之難弭知慶父之當去揮戈同指共掃妖氛永奠河山庶乎有豸謹此通陳佇候明教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師長楊池生楊如軒范石生蔣光亮軍各旅長等叩蒸卅發於英德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　大元帥灰電

大元帥鈞鑒頃接韶局報告我滇軍大隊灰早平安進駐韶城用特呈報局長馮偉叩灰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　大元帥眞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軍長於今晨率部向聯和墟前進午刻抵竹莢墟據探報逆軍營長徐濤部正紛向聯

和墟北頂峯山移動等情卽令第七師第九十兩團及第二師警備團向前猛擊逆軍約四百餘人負隅高山强頑抗拒劇戰三小時我軍九十兩團由左右兩翼包抄我警衛團由正面直衝逆勢不支紛向山西園方面潰竄午後三時卽將聯和墟完全佔領現正拔隊追擊計是役斃敵二十餘人奪獲步槍十餘桿子彈二千餘我軍陣傷士兵三名謹電奉聞第七軍長劉玉山叩眞印由聯和墟行營轉石灘拍發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　大元帥眞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頃據第三師師長陳天太報告今午後三時被我軍在聯和墟擊潰之敵受我第九團之七連及第十團之一營由左側背包抄敵不能抗紛向博羅方面潰竄我軍遂於午後四時五十分完全佔領福田墟等情除仍向該逆繼續追擊外謹聞軍長劉玉山叩眞戌印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文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恭電敬悉刻據探報逆敵向南雄大庾方面漸退已派第一師跟踪追擊自當滅此餘孽藉紓帥憂動餘容覲見面陳諸乞垂察職楊希閔叩文午印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文電

萬火急大元帥鈞鑒閱於灰日抵韶地方安謐如恆所有追擊及防務事宜業經佈置就緒擬於明日回省覲見大元帥面陳一切謹以奉聞楊希閔叩文酉印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　大元帥文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頃入職軍第三師師長陳天太報告我軍第九團七連及第十團一營於本日午後三時將在聯和墟潰竄之敵由左側背包抄敵勢不支紛向博羅方面潰逃我軍遂於午後四時完全佔領福田墟謹電奉聞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叩文印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師師長范石生呈　大元帥文電

大元帥鈞鑒蒸電敬悉石生率四五六旅蒸午入城敵既先退一師先登現均已佈置井井請抒廑念沈逆力盡汗乾北兵痛悔加入鶏料非有三師以上新援萬無再犯之力此時縱予窮追亦紓皇廑弗及天語溫慰愧弗敢當惟有愈自奮勇耳師長范石生叩文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圖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星期五　第十二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政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九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〇號

公電

大元帥致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巧電

中央直轄第七師師長陳天太星　大元帥支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微電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文電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　大元帥文電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　大元帥寒電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　大元帥鹽電
兵[illegible]總監羅翼翠呈　大元帥刪電
張旅長毅葉旅長醉生呈　大元帥篠電
西路討賊軍總指揮魏邦平等呈　大元帥巧電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巧電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巧電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呈　大元帥巧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夏醉雄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隆中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派謝心準爲大本營特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姜滙清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辭廣東財政廳長兼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鄒魯爲廣東財政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廣東政務廳長陳樹人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樹人爲大本營內政部總務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古應芬爲廣東政務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謝百城許行懌唐支廈宋鎭華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派劉成禺陳肇爲大本營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三號

廣州衞戍總司令楊希閔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查得近有無業游棍假冒軍人藉名拉夫肆行勒索實屬胆玩已極着廣州衞戍總司令楊希閔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即便轉令所屬一體嚴密查拿務獲重究以儆奸回而安閭閻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五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據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稱去年韶州一役職部轉戰入閩遺下舊部散置始興仁化一帶

夏應歲抄福林返粵正在派員招集回省均爲沈逆間阻不得下此次沈軍敗退密飭該兵等四處要截現擬在韶設立辦事處以便整理一切并派員率領回部庶免苦戰士卒散漫無歸懇請鈞座令飭楊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俾免誤會等情前來查該軍長所陳尚屬實在情形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七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寵

據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呈稱編職部自四月十一日開始辦公所有各職員四月份薪俸理合造具預算表呈請鈞帥俯賜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等語并造具預算表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預算表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八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呈稱竊職部自三月二十一日開始辦公所有各職員二月份薪俸理合造具預算表呈請鈞帥俯賜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等語並造具預算表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預算表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九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呈稱竊職部各職員三四月份薪俸已編造預算表呈請核發在案五月份各職員薪俸理合先期造具預算表呈請鈞帥俯賜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支領等語并造具預算表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預算表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九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請將廣州登記局直接考核始　統轄兼顧由

呈悉現在軍需孔急財廳應支常欵未能照給所有司法各機關經費自應先假司法收入分配應用所請將廣州登記局由該院直接考核以便統轄兼顧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奉

大元帥第一五零號指令爲呈請將廣州登記局收入自四月份起撥充大理院經常經費并令廣東省長飭行財政廳將囚糧照案核發由內開呈悉所請各節均着暫毋庸議此令等因奉此

遵照辦理惟查各機關之設立未有無固定經費而可持久該登記費一項純然係司法收入職院長現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以司法收入撥充司法經費辦理本極正當況職院經常費用本經財政部指有專款按月撥領則每月所需經費若不向所屬司法經徵官署提注更從何處籌措士北思維再四惟有將廣州登記局直接考核始易統籌兼顧查該登記局前由廣東高等審判廳據核現經職院長直接考核以期整理便利所有此次直接考核廣州登記局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一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報奉令將陳祥等三名減刑省釋一案辦理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具復事案奉

大元帥訓令第七號據僑商潘嘉呈請將陳祥胡德潘成等三名減刑省釋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重叙外後開查陳祥胡德潘成等三名事出自衛情有可原業經執行徒刑數月應予從寬減刑省釋仰該院長轉飭該管檢察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經即令行廣東高等檢察廳查明本案緊屬法院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檢察長黃鎮磐轉據廣州地方檢察廳呈稱卷查陳祥等傷害致死一案前經判決確定執行奉令前因遵於四月二十六日咨請廣州分監將陳祥潘成胡德三名提出訊明釋放等情呈復前來合將奉令將陳祥等三名減刑省釋一案辦理情形具文呈報

大元帥察核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二號

令大理院長趙士北

呈復遵令擬議袁兆祺減刑一案變通辦法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具覆事案奉

鈞令第五七號據袁兆祺陳德因執行業務過失殺人呈請減刑省釋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重敘外後開查該工人等以執行業務過失殺人業經執行徒刑一年以上所有籲懇減刑省釋之處應即照准仰該院長轉飭該管檢察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經即令行廣東高等檢察廳查明本案緊屬法院轉飭遵辦去後茲據該檢察長黃鎮磐覆稱轉據廣州地方檢察廳呈稱袁兆祺一案前據聲明上訴業經職廳將全案卷宗呈送核辦現在上告審審理中未奉發還奉令前因是否先將袁兆祺省釋私訴部分一俟卷判再行核辦抑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察核指示祇遵再陳德一

名遵經另案辦理具報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袁兆祺一案現尚在上告審審理中未經判決確定

今奉

令准予減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據情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前來伏查刑事被告人袁兆祺一名雖經第一審法院宣告罪刑但該被告人既經聲明上訴則原判並未確定殊難計算刑期擬請由職院轉令該案繫屬法院先將該被告人交保省釋一面督促承審人員剋期傳審判結一俟判決確定即由院長依法呈請

大元帥宣告赦免以符定制所有奉令將袁兆祺減期一案辦理情形及擬議變通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令遵再本案私訴部分係屬民事範圍如果被害人親屬自願領款完案法院自可無庸干涉此與赦免問題無關請免置議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三號

令卸兩廣鹽運使伍學熀

呈報卸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運使奉

大元帥任命爲建設部次長等因奉此准鄧澤如函開以奉

大元帥任命爲兩廣鹽運使等因遵於五月十二日接印視事等由運使即於是日將印信移交鄧運使接收除將經管文卷款項公物分別造冊咨送鄧運使查收接管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卸事日期呈報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四號

卸兩廣鹽運使伍學熀

令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呈報啓用新頒印信并繳銷舊關防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本月十日奉

大元帥頒發量司令木質鑲錫關防壹顆文曰廣東虎門要塞司令關防象牙小章壹顆文曰廣東虎門要塞司令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覆至紉公誼等由并奉

帥座頒發木質鑲錫關防壹顆象牙小章壹顆到部遵即敬謹啓用除函覆及咨令外理合呈報察

核幷將舊有廣東虎門長洲要塞司令官印壹顆截角連同繳呈
核銷備案至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五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交卸日期事案奉

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令卸廣東省長徐紹楨

呈報交卸日期由

大元帥特任廖仲愷爲廣東省長等因隨准廖省長於本月十五日到署接篆紹楨即於是日交卸經將印信文卷及一切經手事件列冊移交接收清楚所有卸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察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徐紹楨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七號

呈悉應照准此令

令廣東陸軍測量局局長黃爲材

呈請將該局改歸大本營直轄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測量局編制大綱第一條內開各省陸軍測量局隸屬參謀本部兼隸於本省軍政長官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自民國六年廣東自主後與北京參謀本部脫離關係所有局務隸成本省軍政長官辦理此次討賊軍　長奉委接管局務數月以來照常辦公現查本省正式軍事統一機關尙未成立職局所有隸成前示各件無從辦理諸形窒碍際茲帥座殲除叛逆綜理萬端職局爲軍事重要機關擬懇將職局改歸大本營直轄以符定制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東陸軍測量局局長黃爲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八號

令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呈爲德僑紛紛請求發還個人私有房屋未奉規定明文不敢擅便請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發還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國從前對德宣戰時期經本省各前省長依宣戰時處置德國在中國財產辦法第一條在使館界外或租界外之德國國有公有房屋物品及其他動產不動產無人看管者由該管官員派員看守或封存之第二項其屬於私有者該管官員查明知照德委之中立國領事仍依前項之規定辦理通行本省各商埠地方官分別將德僑公私各產收用保管在案迨歐戰告終和平恢復北方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有所管特產不日開始發還俟與德使商定發還日期再行奉告之電自是而後若何辦理無從查悉現在粵省德僑均以私有房產被收租項無著紛紛來署請求發還以維生計交涉員伏思此項德僑個人私有房屋未奉

帥府規定發還明文惟迭據德人籲請情尚可憐應否特別通融准予給還交涉員未敢擅便理合

備文呈請

帥座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九號

令代理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李章達

呈請開去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職併懇迅飭林直勉復回原任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准予辭職事案查

大元帥去年任命林直勉爲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嗣因六月十五日之變去職及陳

逆敗逃粵省光復

大元帥即令飭林直勉復回原任各在案當時林直勉因公請假赴滬未暇回職

大元帥遂任命李章達暫承其乏竊章達以一介武夫掌管全省電政捫心自問愧弗克當祇以

大元帥異倚情殷屢辭不獲迫得黽勉從事乃受命已來毫無建設叢脞徒增與其貽誤於他日曷

若引退於此時且林直勉刻已言旋章達又豈容戀棧故不揣冒昧披瀝下忱懇請將章達廣東電

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之職開去并懇迅飭林直勉復回原任俾仔肩克卸繼任得人所有各

情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迅予照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李章達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〇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及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部自成立以來各局處站所粗具模範略收指臂之效惟交通局通信一課仍嫌略有遲滯茲爲靈通消息起見而於各局部站所增設通信兵若干名專司通信之用庶免遲滯之弊是否有當謹將各局部站所應增設名額列冊隨文恭呈

鑒核伏乞

迅賜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呈請增設通信兵專司通信以免遲滯由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二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爲崔尙戰前犯殺人罪案又係現役軍人請示可否飭下軍政部提審抑仍由法庭處理請令祇遵由

呈悉應仍由法庭處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鎭磐呈稱據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區玉書呈稱卷查戴蕭廉告訴崔尙戰殺死戴德一案前經職廳分案相驗偵查旋准前軍警聯合督察處函知被告人崔尙戰現役軍職經區當場捕獲此案應由處辦理等語當以被告崔尙戰既係現役軍人自未便越權受理經於本年一月八日諭知不起訴處分在案茲准廣州市公安局第一四二號咨開崔尙戰一案前由第二區分署遞送軍警聯合督察處訊辦現該督察處已不存在祇將本案匪犯寄

押本局茲特查照該分署呈報當時擊獲本案匪犯情形飭課研訊雖不認供惟當場擊獲豈容飾卸案關行刑警命相應將該犯送回辦理等由過廳查此案前經職廳認定應歸軍法衙門辦理有案職廳以前遇有軍人案件向係送由粵軍總部訊辦現該部與軍警聯合處均不存在該被告崔尙戰一名究應如何移送之處請察核令遵等情轉詢核辦前來查粵省軍事人犯前由粵軍總司令部審辦該部現不存在而粵省又未設有別項軍事審判機關茲查

大本營軍政部經已遵令設立軍法處開始辦事該被告人崔尙戰係犯殺人罪且據地檢廳呈報又係現役軍人可否

飭下軍政部將本案人犯提審法辦抑仍由法廳審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令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徐紹禎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三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去年韶州一役轉戰入閩時遺下舊部散匿始興仁化一帶刻擬在
韶設處招集派員率領回部請令飭楊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呈悉仰候令行楊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去年韶州一役職部轉戰入閩遺下舊部散匿始興仁化一帶夏歷歲抄福林返粵正在派員招集犒省均爲沈逆間阻不得下此次沈軍敗退已密飭該兵等四處要截現擬在韶設立辦事處以便整理一切并派員率領回部庶免苦戰士卒散漫無歸懇請

鈞座令飭楊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俾免誤會實爲公便敬呈

大元帥鈞鑒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四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案奉

大元帥令開特任廖仲愷爲廣東省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隨准前任省長徐紹楨咨送印信文卷等項前來仲愷經於五月十五日就職視事除隨時稟承鈞訓力圖整理外所有遵令就職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察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五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運使奉

大元帥任命爲兩廣鹽運使等因奉此遵即知會伍運使旋於五月十二日准伍運使將印信移送前來運使即於是日接印視事容俟伍前運使將文卷公款公物移交接收再行查核造冊呈報外理合先將到任日期呈報

廣東省長兼伸檉印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日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六號

令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巍

呈悉此令復准令已飭電茂梅蒸鹽場局剋日交代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奉

鈞座第一零零號訓令開據兩廣鹽運使伍學熀呈稱竊電茂場知事員缺前經運使委任伍時賢

接理三亞場知事員缺則委鄒錫堯接理梅菉分局委員則委趙子瀾接充該員等均經起程赴任茲接伍時賢函稱以電茂場知事員缺已先由高雷綏靖處林處長樹巍令委李詞垣接代不允交代三亞場知事鄒錫堯亦以前知事劉亞威既不接見亦不交代梅菉分局委員趙子瀾均以梅菉局委員已由林處長樹巍令委鄒培豪權理抗不交代等情函報前來查各處鹽務場局前因地方秩序未定有先經由該處司令處長就近委員暫代者均屬一時權宜之舉現在大局已定既經由省委人自應交代以期事權統一藉以督率整理而顧稅收據呈前情理合呈請察核俯賜電飭由雷綏靖處林處長樹巍轉飭現代電茂場知事李詞垣梅菉分局委員鄒培豪赶速交代並懇電飭瓊崖善後處鄧處長本殷轉飭三亞場知事劉亞威即日移交不得抗延俾明統系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現在大局漸定所有財政機關自應歸主管機關委員辦理以專責成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查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竊查電茂梅菉兩場局前當胡逆負隅孤員盤據迨高州克復後各該員搜括潛逃一時接管無人稅收有碍迫得就職鄙中選委在事有功才堪勝任者暫行權理原不敢稍存專擅尤不許妄行抗命奉令前因當即遵照辦理除分飭電茂梅菉場局尅日交代外理合備文呈覆伏維

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七號

廣東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巍呈

呈悉此令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報接收庶務司事務情形准繳庶務司長象牙小章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四月二十三日奉

鈞座令開大本營庶務司應即裁撤所有該管事務著歸大本營會計司庶務科辦理等因奉此查

月二十九日准大本營庶務司長陳興漢公函內開本月十七日奉

大元帥令派陳興漢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又令大本營庶務司事務由會計司兼理各等因奉此遵即趕辦交代所有該司前經手各項事務業經結束其各項賬目除二三月份決算已另案報銷外茲將四月份一日至十七日止決算表冊一本單據二本計三百一十七紙餘存毫銀四千三百三十二元八毫五仙函送貴司查照幷希派員到司接收一切等由附四月份由一日至十七日止決算表冊一本單據粘存部二本計單據三百一十七張餘存毫銀四千三百三十二元八毫五仙四月一日至十七日止收支數目清單一扣公文案卷清單一張大本營庶務司職員名表一紙大本營庶務司差役名冊一本物品購入簿七本連同庶務司司長象牙小章壹顆移交前來當即派定鄭校之充任庶務科科長接收一切茲經點收清楚彙遵鈞令辦理理合將接收大本營庶務司事務情形具文呈報

鑒核再庶務司既奉

鈞令裁撤庶務司長象牙小章自應繳銷合將牙章一顆呈繳

鈞座伏祈

察收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繳大本營庶務司司長象牙小章一顆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八號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呈

呈及預算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呈請發給該部四月份職員薪俸由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職部自四月十一日開始辦公所有各職員四月份薪俸理合造具預算表呈請

鈞帥俯賜

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部長鄧澤如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九號

令兼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及預算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呈請發給該部三月份職員薪俸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職部自三月二十一日開始辦公所有各職員三月份薪俸理合造具預算表

呈請

鈞帥俯賜
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兼財政部長鄧澤如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〇號

令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及預算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呈請發給該部五月份上半月職員薪俸由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職部各職員三四月份薪俸已編造預算表呈請核發在案五月份各職員薪

俾理合先期造具預算表呈請
鈞帥俯賜
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支領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兼財政部長鄧澤如圖

公電

大元帥致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巧電

三水古主任幷轉魏總指揮梁軍長李鄧各師長陳譚各司令鑒叠接捷報欣慰無已此次克復肇城各將領勞苦功高士卒忠勇用命殊堪嘉獎仰該總指揮會同該主任調查各部傷亡官兵人數及功勳卓著者即日呈報俾資獎賞破城詳情及獲得戰利品若干尙希查明速復大元帥巧未

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三師師長陳天太呈　大元帥支電

萬急廣州孫大元帥鈞鑒天太奉令進勦東江餘孽眞日由石灘出發即午與敵遇於獅和墟逆軍盤踞高山頑强抵抗經職師九團由正面猛攻十團及第二師警衞團分路包抄痛擊敵即狼狽潰退是逆死敵數十名奪獲槍枝二十餘桿軍用品甚多卽日申刻追擊至福田墟完全佔領支晨向龍華前進逆軍千餘人先踞龍華前方高地施設工事是午職師十團先與敵遇九團及第二師之第三旅分左右抄擊逆軍抗拒數小時紛紛潰敗是逆獲敵步槍七十餘桿輜重無算現正在分途向博羅追擊中謹先奉聞師長陳天太呈支印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微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竊沈逆鴻英狡詐爲心反覆成性初由土匪招安漸至攘竊高位民國以來禍粵禍國性刑是圖其陰賊險狠之行爲早爲國人所共鑒去歲陳氏叛國元首播遷希閔奉命興師恭行天討該逆遣使陳說効命輸誠願率所師附入義旅希閔鑒其悔過之忱畧其已往之迹推誠相見引爲同儕聯軍東來百粵底定該逆挾其微勞陰懷異志江防會議喋血噴人維時粵中祲澤愈謂該逆居心叵測膽堪慮及早不圖必貽後患希閔以戰事粗定粵局未安雖蔓草之當除實投鼠而忌器粵民驚魂甫定何堪再啓戰端不知曲予優容或可消弭險惡迨至元首回粵日月重光念其徵功懋膺上賜屏藩南粵竟賜茅土之封管領西江爰寄干城之任寬仁覆被莫可比倫詎意該逆天良盡泊野性難馴肆其盜賊行爲甘作北庭魔犬當粵閩爲命發表之日奸謀日亟謠諑繁興希閔夙來以忠厚待人念其患難至友雖於種種逆謀洞若觀火猶不惜盡口曉音疊進忠告冀其悔悟勉竭忠貞乃該逆陽奉陰違狡焉思逞移防之口血未乾叛亂之陰謀即現竟於四月銑日分兵三路襲擊廣州推其用心縱燬全粵屠盡人民均所不計希閔衛戍此邦有保護人民之責奉命過征義無反顧師直爲壯無堅不摧鏖戰兼旬迭將源潭琶江英德各要隘次第克復逆部騾騎俘馘過半乘勝追擊直抵韶關肅清之期計當不遠惟念沈逆雖經敗北而人民受創已深撫視戰區深堪惻憫似此窮兇極惡之徒實爲神人之所共殛天地之所不容凡有血氣罔不髮指所冀全國士夫同申義憤聲罪致討除此惡魔至湘贛諸省與粵毘連誠恐

沈部潰兵竄入擾及鄰封應請迅速派隊堵截俾早收澈平之效以鄰爲墾仁者不爲區區之心伏維垂鑒倚馬露布神與電馳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叩儆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文電

大元帥睿鑒頃致東江諸將一電文曰頻年以來西南護法興師以粵省爲中樞而文曰崇尙正誼竭力國事亦以粵省爲最著不幸競存中道叛變以致護法政府中斷西南團體因而渙散護法事業未收圓滿結果此東江諸將語焉能詳者也去歲之冬震寰奉命討賊義戈所指元惡竄逃惟時震寰以爲叛國亂法罪在競存一人其餘脅從之衆情有可原果能傾誠帥府爲國效命不妨予以優容引爲袍澤誘以圖勢頗危正須羣策羣力以圖補救何必以有用之實力爲內部之消耗故震寰停兵石龍主持和平深冀諸君澈悟并遣師勤諭勉以大義凡爲東江策安全爲諸君謀歸宿用心至苦也夫聯軍奉命東來原爲擁護主義重謀貴徼護法全爲促進國家和平統一非爲個人攘權位也不意沈逆鴻英違背初旨挾持偽命稱兵作亂業經我聯軍迭戰擊破勢已窮蹙不夙旦以殲渠乃比者逆路流言均謂東江楊君坤持偽命稱兵作亂業經我聯軍迭戰擊破勢已窮蹙不夙旦以殲渠乃比者逆路流言均謂東江楊君坤如熊部與陳逆在港秘密集議外結吳匪內聯沈逆冀乘北江戰事未能決之間糾合海陸豐餘燼謀燃死灰以棄逆舉入惠爲總指揮稱兵復叛又據前方情報東江各部近于惠博一帶大舉增兵向我軍防線壓迫確有晨夕觸犯之勢似此情形諸君善意所在殊令人莫解爲擁護競存耶則競存滅常絕倫社

會信用完全喪失雖有橫磨十萬莫能爲之挽回爲附吳助沈耶則吳爲全國所仇沈已潰敗殆盡犧牲有用之子弟爲無主義之戰爭諸君非愚何乃執迷至此況粵人素富革命建國之精神而諸君必欲臣妾直系以污蔑之粵省爲自主自治之區域而諸君必欲濟引北兵入境以摧殘之如此是直與全粵人民宣戰全無敬恭桑梓之心順逆所在即勝敗所關不必兵刃相見而始決也震寰防禦東江維護地方責無旁貸値此謠諑繁多人民惶恐不得不躬環甲冑申令討逆諸君如能轉悟回頭是岸當即飭令所部退駐原防所有東江一切問題靜候帥令解決毋得張皇師旅驚駭人民震寰仍當以友軍相待共濟時艱否則怙惡違亂罔所顧忌則震寰奉命靖難自當惟力是視不能爲諸君計也震寰之與諸君有相知之雅謹貢最後忠言惟諸君是圖利之等語特此奉達敬乞諸公一致主張以消叛亂而定粵局無任企禱劉震寰叩文印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　大元帥文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今早拂曉率部由聯和福田向石井東平追擊前進正午抵東平據前衛探報有逆軍陳修爵部之一團駐守龍華墟於青塘山叉龍華墟背高地設防禦工事等情據此即令陳師長天太率九十兩團向該敵攻擊前進抵青塘山附近敵先佔青塘山頂負險頑抗一小時第二師警衛團及第三旅一二團向敵左右抄擊陳師胃火猛衝敵不支退守龍華墟背高地我軍渡河尾追劇戰三小時

敵大潰亂分向响水博羅兩方面退去四時我軍佔領龍華墟是逆擊斃逆捕餘名俘虜七拾餘名奪獲步槍一百餘桿我軍陣亡士兵一名傷三名現正整隊向博羅响水兩方面追擊中再劉總司令通報戰部已進佔龍溪墟刻與蘇村敵激戰中特聞玉山呈軍長劉文中即由龍華墟宿營地專石灘行營發印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　大元帥寒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前呈報各電計達元日拂曉令第二師三五兩旅向响水前進職率第三師及警衛團游擊隊向義和博羅攻擊前進午前拾時抵龍溪墟前方適我西路嚴師通報現與敵相拒中敵正向我左翼增加等語職即令陳師長天太率九團及警衛團向正面增援十團由左側面高山繞擊敵背嚴師則移攻右翼劇戰一小時敵仍負隅頑抗陳師長天太親率駁殼隊冒火向該敵突擊敵不支退守大隆墟前方一帶高山并將由惠州河源來援熊逆署全部衆約二千密佈高山夢隘我顯丞部攻右翼職部攻左翼敵以生力之增援據天險之形勢屢欲反攻因我軍極力抵禦卒不得逞劇戰六小時乘敵稍懈時衝鋒十數次敵用火力壓逼至薄暮時我軍向左右翼砲擊各部同時膊肉相戰始大潰亂紛向博羅竄去我軍乘勝尾追十時我九十團警衛團先入博羅城敵即棄城狼狽潰竄我軍遂將博羅城完全佔領刻正整隊追擊中查是役楊熊二逆精銳已失惠城指日可下職部斃敵官長數員敵兵百餘名俘虜敵排長一名士兵一百餘名奪獲敵槍二百餘桿子彈及軍用品無數職部陣亡士兵四十餘名陣

傷官長二名士兵五十餘名消去彈藥另文呈報謹先電涛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玉山叩寒辰印發博羅行營印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　大元帥鹽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軍長於元日拂曉由聯和福田提師追逆迭在石井東平青塘山龍華墟等處節節攻破逆軍防禦線至龍華墟時敵分股退响水博羅軍長乃分遣一部向响水尾追自率一部向博羅方向追敵沿途斃敵無算我軍未剋遂佔博羅縣城軍長暨本軍陳師長整隊入城出示安民除仍一向准備追擊謹電奉聞劉玉山叩鹽晨印

兵站總監羅翼羣呈　大元帥刪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頃接秘書長函轉鈞諭令辦理廣東公醫院傷兵醫藥費等因遵經職部召集市內各醫院商准嗣後各部隊受傷官兵醫藥費自五月十五日起均由職部接濟除分別電致各軍長官外謹電陳兵站總監羅翼群叩刪印

張旅長毅漢旅長醉生呈　大元帥篠電

十萬火急汕頭總司令鈞鑒新總密銑日兩電諒達昨克復饒湖後敵賊等尚野心未已佔據石馬橋腳預擬壕坑寨龍山浦等高地頑強抵抗職當飭部進攻該逆等以殺盒射擊激戰至夜給二時湯圍由雙

山楊超出敵後進佔醫坑寨高地二十六團楊地附□機關槍二架步兵二連由□浦高地進逼內□三面夾擊匪敵營長一員俘兵百餘名步槍盒五十餘枝鍾黃二人將公私物品焚埋殆盡倉皇逃去並黃大偉臂部受傷刻已退回湖口鍾逆則退守河婆高地所部馬永平蔡騄輝陳益儀楊作樓等均各存互併之心已失戰鬥能力海陸豐不難指日而定旅長張毅葉醉生叩篠子

西路討賊軍總指揮魏邦平等呈　大元帥巧電

廣州大元帥睿鑒捷報我軍於巧晨拂曉先由地雷隊將東門及北門城基爆破第一師乘機衝入巷戰異烈第三師王團及江防陸戰隊同時由城西北及南門進擊猛戰良久龍頂崗以次各要隘悉為我有殘旅及楊鼎進擊圭頂山截擊由西門竄出餘寇午前入時完全克復肇城除派梁旅及楊團向祿步窮追外并令三師何團在祿步兜截是役奪獲敵械槍枝約千餘桿子彈軍用品無算匪敵數百名俘虜若干餘情續報除仍一面派隊搜索一面安集流亡外合先將克復肇慶情形電達總指揮魏邦平軍長梁鴻楷師長李濟深鄭潤琦司令陳策同叩巧印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巧電

特急廣州孫大元帥鈞鑒今早炸破肇城一師三四兩團率先衝入殺賊無數詳情續報古應芬巧辰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巧電

提前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一)肇城內外之逆已全數肅清其殘餘一部向西門龜頂山遁逃梁雷樊所部截擊已悉數繳械(二)此次包圍肇城旬有二日始終攻下應券玩敵失算咎無可辭應請加以嚴譴俾昭炯戒至梁軍長鴻楷居中策畫隨機指導李師長濟深親冒彈石不避艱險鄭師長潤琦往來應戰不辭勞瘁陳司令策親率艦隊斷賊聯絡故能克此堅城殲賊淨盡應請從優獎敘其餘各旅團營長等或奮擊抗道或登城最先俊再查取職名請獎以示鼓勵餘容續佈應券叩巧巳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呈　大元帥巧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捷報本日拂曉攻肇城陸戰隊扳登南門城基艦隊沿南門河岸截擊敵人潰滅殆盡獲水機關三桿軍用品無算謹電聞司令陳策指揮馮肇銘叩巧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星期五　第十三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二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號

公電

大元帥致西[redacted]討賊軍總指揮魏邦平等有電
大元帥致江門劉紀文有電
西江討賊軍總指揮魏邦平等呈　大元帥巧電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巧電
東路討賊軍第三路司令梁士鋒呈　大元帥巧電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黎鼎鑑呈　大元帥養電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黎鼎鑑呈　大元帥漾電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敬電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敬電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敬電
海防司令陳策等呈　大元帥敬電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等致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等皓電
內政部長徐紹楨就職通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楊逆坤如反覆無常奸詭成性去年陳逆之變稱兵首難此賊實爲禍先及聯軍奉命致討楊逆竄窮失據指天誓日服罪乞降本大元帥特示優容恕其既往委以重任冀終感化而狼子野心怙惡不悛一面呈請自效一面陰結逆黨竟於本月十一日擅自稱兵進窺石龍賴我將士用命合力迎勦逆賊敗竄惠城猶復收合餘燼負嵎固守似此恣行叛逆視爲固常惡盈貫積法所必誅楊坤如應即褫奪代理警備軍軍長及第一師師長本兼各職著各軍長官轉飭前敵將領將楊逆坤如懸賞購拿務獲懲辦以伸國法而快人心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桂盜餘孽李耀漢於沈逆叛亂之際竟敢率領醜類肆行擄劫騷擾地方塗炭生靈實屬罪無可逭仰前

敵各軍長官一體懸賞購拿務獲懲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此次陳逆餘孽乘沈逆之亂相率背叛業經分命將士提兵進討查有沈子良楊梅賓接濟叛徒居中策畫甘心同惡罪無可逭着廣東省長及各軍長官轉令所屬一體嚴拿務獲懲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特務委員黃白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黃白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江固艦艦長彭澄着卽免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委任袁良驊爲江固艦艦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盧敬泰陶燜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涂震亞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家瑞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〇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呈稱竊職部四月份各職員薪俸已編造預算表呈請核發在案五月份各職員薪俸理合先期編造預算表呈請鈞帥俯賜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支領等語并造具預算表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預算表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一號

令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查廣州市內及省會附近地方竟有未經任命自稱某某司令等名目設立機關招搖舞弊情事殊堪痛恨仰該總司令一律嚴行拿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二號

令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查近日各師旅部緝獲奸細即自行處決并多於市內廣衆之中執行甚至陳尸數日尚未收殮殊於文明人道大相違背仰該總司令嚴令禁止嗣後各師旅部毋得自行處決人犯所獲奸細應一律解至該總司令部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三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呈稱職部三月份各職員薪俸已造具預算表呈請核發在案四月份各職

員薪俸理合造具預算表呈請鈞帥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等語並造具預算表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預算表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五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稱竊據戰地通信所長趙育庠呈稱竊查戰地通信總所及二二三四分所信差各補四名以資傳達經於四月十九日呈報當奉批示准補在案查戰地信差餉銀舊章規定每月毫洋十二元惟通信所自成立以來該信差火食均由各所長由辦公費項下墊發現據各分所長報稱信差僅發火食均不願意服務此間戰線較遠若不預爲設法誠恐中途逃逸有誤要公況作戰地區項補信差尤非易易務請將其火食餉銀照章發下始有辦法等情據此查戰時信差傳達較爲勞苦自非請發餉項實不足以固心理擬請由四月十九日起發餉銀一月以示鼓勵而免誤事除將該信差等姓名造冊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示遵等情附名冊一本前來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應即具呈

繕造清冊彙呈備案并懇補發各所信差月餉以資鼓勵所有呈請備案及補發各緣由理合恭呈鑒核指令祇遵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令行會計司照案發給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行按數發給月餉清冊一本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六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竊職局前奉鈞帥委辦大本營兵站總監部及所屬支部分站派出所運輸站野戰病院等暫行編制薪餉表一案當即遵令查核查我國陸軍編制無兵站部之名稱不過對於軍事上利便起見臨時設立於編制上無所根據其用人行政似應由該部總監負完全責任惟各薪餉表所列各數核與軍政部所訂定各軍暫行編制餉章畧有不符根據軍政部訂定各軍暫行編制餉章則中將月支五百五十元少將月支四百元上校月支三百元中校月支二百二十元少校月支百六十元皆八折支給其餘上尉月支八十元中尉月支五十元少尉月支四十元皆九折支給令該部所列

薪餉未有折算與軍政部所定編制不符殊失軍政統一之旨似應發還更正飭令依照軍政部所訂編制辦理再行編造預算呈由鈞帥發局備案實爲公便除將表册十三本連同原呈二件送交秘書處外奉委前因理合具文呈復察核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該總監依照軍政部所定各軍暫行編制餉章再行編造呈核外合行令仰該總監即行依照辦理以期軍政一致可也表册十三本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七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駐江門大本營主任古應芬刪日快郵代電稱據鄭師長快郵稱廣寧縣長李濟源對於此次討賊資助甚力近日沈逆健飛等糾率黨羽千餘嘯聚懷集圖擾廣寧進窺四會該縣長能先事預防一面飛報敵部戒備本月眞日匪分兩路撲廣寧一由古水一由大沙聲勢浩大牽動我軍後方該縣長又能督率團警據險截擊斃匪甚夥卒能將敵擊散似此賢明勇敢之縣長實所罕覯自應電呈鈞座轉呈大元帥

酌予嘉獎以勵賢勞等語查該縣長李濟源辦事熱心智勇兼全用能禦寇安民應請鈞座傳令嘉獎以勵賢良是否可行仍乞鈞裁等情前來據此該縣長既能先事預防又能臨陣殺敵卒以禦寇安民不忝職守殊堪嘉尚仰該省長即行傳令嘉獎以勵賢良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〇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竊職局成立以來係附設鈞府故當時除僅將職官俸給暨員役薪工開列預算呈請核定外其餘號房廚役跑差均無設置即辦公雜費等項亦均由庶務司直接領用是以並無編列現因地方狹隘不敷辦公經蒙諭准遷往廣東省長公署遵於本月十一日遷移經具文呈報在案伏查職局現既遷移則號房廚役跑差等自不能不另爲設置以供差使其辦公雜費等項爲明統系而資利便起見亦不便仍前辦理局長一再考慮擬將必需之費該計每月第二項追加工食四十二元及追加第二項辦公費二百八十二元第三項雜支一百九十五元合計每月追加經常費五百一十

九元本年度由本月起計至六月度止實追加一千零三十八元又職局爲登記各機關經臨預決算數每年須用簿記極多故一次過購置簿藉約需二百元又職局辦理決算於每年度終結須將審計經過報告則繕寫之件繁多不能不臨時增設僱員以資因應惟本年度將屆終了且當軍務倥傯之時事務較少故僅列八十元若在承平之時當不敷用合計臨時費擬追加二百八十元經臨統計追加一千三百一十八元所有呈請追加經臨各費緣由理合具文連同經臨預算書各二份呈請鑒核伏祈俯賜核准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並已令行會計司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查照撥發給經臨預算書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一號

令大本營管理俘虜主任委員趙士覲

據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呈稱查管理俘虜處經費清冊內薪俸及開辦費等開列數目未免過巨似應飭省查我國陸軍編制未有俘虜處之名稱不過此次戰事捕獲良多予以相當之收容臨時設立

實爲創舉細查俘虜原敵之軍人敗爲我獲與罪人無異職局以爲俘虜處與陸軍監獄同稱謂雖別大致相似參照粵軍軍需造報程式彙編內載陸軍監獄暫行編制餉章表其典獄員不過一上尉月支八十元且九折支給今該處職員薪俸表內列明主任委員委員由大元帥規定外其餘文牘主任等六員月支百二十元似應酌予核減飭令依照陸軍監獄辦理又開辦費內修繕費開列一萬六千餘元案會計法第二十八條凡政府工程價格在千元以上者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以昭公正但細案管理俘虜處之設不過沈逆稱兵犯順天誘其衷逆爲我獲予以收容實一時的并非永久的現沈逆敗亡西江近將收束東江小醜亦旦夕可平若以一時之俘虜處修繕費糜至一萬六千餘元其餘服裝寢具等亦費至五千餘元殊非體念國艱似應酌予核減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已分別令行管理俘虜主任及無線電報總局查照更正再行編造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委員等即便查照辦理規程細則暨經費清冊一本連同工程簡單價單一本圖式一紙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二號

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

據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呈稱查無線電報局五月份預算書開列各數散總不符應令更正仰該局長月支奧馬費一百元謂援照大本營直轄各局之例實無充分理由際此財政支絀之秋似應刪節以免虛糜是否有當伏祈明察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已分別令行管理俘虜主任及無線電報總局查照更正再行編造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辦理五日份支付預算書一本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七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

呈請發給該部五月份上半月職員薪俸由

呈及預算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職部四月份各職員薪俸已編造預算表呈請核發在案五月份各職員薪俸理合先期編造預算表呈請

鈞帥俯賜

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支領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二號

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呈

令大理院長兼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報減刑辦法由

呈悉此次申令清理庶獄重在平反冤獄省釋無辜凡在疑獄從寬免刑輕罪可原迅予開釋至於減刑一節除真正命盜要案外宜詳加審查視其情罪之輕重與在監執行刑罰之久暫分別等差呈請減免以副本大元帥哀矜庶獄之至意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及預算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職部三月份各職員薪俸已造具預算表呈請核發在案四月份各職員薪俸理合造具預算表呈請

鈞帥俯賜

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兼財政部長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五號

呈請發給該部四月份職員薪俸由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繳戰地通信所信差姓名月餉清冊併請發給餉項由

呈悉准予令行會計司照案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及補發信差月餉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據戰地通信所長趙育庠呈稱竊查戰地通信總所及一二三四分所信差各補四名以資傳達經於四月十九日呈報當奉

批示准補在案查戰地信差餉銀舊章規定每月毫洋十二元惟通信所自成立以來該信差火食均由各所長由辦公費項下墊發現據各分所長報稱信差僅發火食均不願意服務此間戰線較遠若不預爲設法誠恐中途逃逸有誤要公況作戰地區項補信差尤非易易務請將其火食餉銀照章發下始有辦法等情據此查戰時信差傳達較爲勞苦自非清發餉項實不足以固心理擬請

由四月十九日起發餉銀一月以示鼓勵而免誤事除將該信差等姓名造冊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核轉示遵等情附名冊一本前來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應即具呈繕造清冊彙呈備案併懇補發各所信差月餉以資鼓勵所有呈請備案及補發各緣由理合恭呈伏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七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復兵站總監部所定編制薪餉表與軍政部所定不符請飭令更正再行編造由

呈悉已令行該總監依照軍政部所定各軍暫行編制餉章再行編造呈核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軍縣職局前奉

鈞帥委辦大本營兵站總監部及所屬各支部分站派出所運輸站野戰病院等暫行編制薪餉表一案當即遵

令查核我國陸軍編制無兵站部之名稱不過對於軍事上利便起見臨時設立於編制上無所根據其用人行政似應由該部總監負完全責任惟各薪餉表所列各數核與軍政部所訂各軍暫行編制餉章咨有不符根據軍政部訂定各軍暫行編制餉章則中將月支五百五十元少將月支四百元上校月支三百元中校月支二百二十元少校月支百六十元皆八折支給其餘上尉月支八十元中尉月支五十元少尉月支四十元皆九折支給今該部所列薪餉未有折算與軍政部所定編制不符殊失軍政統一之旨似應發還更正飭令依照軍政部所訂編制辦理再行編造預算呈由

鈞帥發局備案實爲公便除將表冊十三本連同原呈二件送交秘書處外奉委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八號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

呈及清單均悉此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伍嶽

呈報接收文案傢具款項簿據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具報事竊廳長奉行代理篆務經將接事日期及接收鑰印小印名冊等項情形分呈

大元帥暨

省署存卷該准莫前代理廳長先後將文卷傢具款項冊據陸續移交前來計現款項下均屬中行及省行各紙幣當經照冊點收理合先將接收各款開列清單具文呈報察核謹呈

大元帥

計呈接收清單一紙

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伍獻猷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九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

呈爲因病請續假五天廳署日行公事經飭秘書梁桂山代拆代行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廳長日前因病請假二天業經具呈聚請
察核在案滿擬精神回復即行銷假視事無如日來體氣少未復元迫得披瀝下情上陳
鈞聽擬繼請
給假五天以資療治所有廳署日行公事經飭職廳秘書梁桂山代拆代行統乞
俯准施行除呈
省長外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號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請補發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特別出入証壹枚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發給特別出入証一枚以便出入事竊准中央直轄第三軍司令部函稱逕啓者茲因軍長所佩大本營特別出入証一枚係二十八號碼忽於本月十四號移師囘省中途失落除登報聲明外相應函請嚴爲檢查幷希另發一枚以便出入實紉公誼此致等由准此理合呈請

鈞帥准予發給一枚以便轉發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二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爲廣州市市長孫科撫兵站第三支部長羅桂芳報告請查封沈子良逆產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移交卷內據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竊職廳現據兵站第三支部長羅桂芳舉報沈子良逆產在廣九站二馬路門牌第九號之五九號之六一進共四間等語查沈子良甘心附逆實屬罪不容誅該支部長查明該業實係逆產似應一律查封投變俾充軍實而昭炯戒所有擬查封招變廣九站二馬路九號之五九號之六沈子良逆產緣由理合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沈子良附逆事實無案可稽現請將該項產業一律查封投變藉充軍實應否准予照辦理合據情轉呈

大元帥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譚延闓

呈報交卸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交替事案奉

鈞令大本營內政部長譚延闓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等因奉此部長遵於五月二十一日交卸並將任內經管印信文卷人員器具既餘存經費分別列冊咨交新任徐部長紹楨接收清楚理合呈報

鈞座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悉此令

呈報令派陳芝昌代理總檢察廳檢察官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處前因總檢察廳急切規復以利訴訟進行業經將勝任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人員呈請

大元帥任命在案嗣奉

明令簡任盧興原爲總檢察廳檢察長飭即赴日將廳務組織該廳檢察官員缺未奉

令准充任當經職處以該廳刻即需員助理令派陳芝昌代理該廳檢察官以便從速開辦惟蒐充

檢察官之滿演秀本先經職處令派大理院推事自應着開去現職另候任用所有總檢察廳檢察官已派陳芝昌代理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五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

呈覆審核管理俘虜處各項經費節署及無線電報總局額定經常費均多不符請飭令更正再行編造由

呈悉已分別令行管理俘虜主任及無線電報總局查照更正再行編造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准秘書處第二二二號公函開頃奉　大元帥發下管理俘虜主任趙士覲呈請擬具該處開辦經常各費及各項規程清册并建築工程節畧請察核示遵等情呈一件附規程工程節畧價單各一册圖則一紙又無線電報局長馮偉呈繳該局五月份領定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呈一件附預算書一册

諭交審計局審核辦理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件齊送貴局查收辦理爲荷等由附公文二件規程節畧價單一册圖册一紙預算書一册到局准此當即遵令審查查管理俘虜處經費清册內薪俸及開辦費等開列數目未免過巨似應節省查我國陸軍編制未有俘虜處之名稱不過此次戰事捕獲良多予以相當之收容臨時設立實爲創舉細查俘虜原敵之軍人敗爲我獲與罪人無異職局以爲俘虜處與陸軍監獄同稱謂雖別大致相似參照粵軍軍需造報程式彙編內載陸軍監獄暫行編制餉章表其典獄員不過一上尉月支八十元且九折支給今該處職員薪俸表內列明主任委員委員由

大元帥規定外其餘文牘主任等六員月支百二十元似應酌予核減飭令依照陸軍監獄辦理又開辦費內修繕費開列一萬六千餘元案會計法第二十八條凡政府工程價格在千元以上者均

應公告招人投標以昭公正但細案管理俘虜處之設不過沈逆稱兵犯順天誅其衷逆爲我獲予以收容實一時的并非永久的現沈逆敗亡西江近將收束東江小醜亦旦夕可平若以一時之俘虜處修繕費糜至一萬六千餘元其餘如服裝寢具等亦費至五千餘元殊非體念國艱似應酌予核減又查無線電報局五月份預算書開列各數散總不符應令更正但局長月支與馬費一百元謂援照大本營直轄各局之例實無充分理由際此財政支絀之秋似應刪節以免虛糜是否有當伏祈

明察飭委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連同原呈及規程表冊等呈請

鈞帥飭令更正再行編造預算書呈請

鈞帥轉發職局備案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六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悉照准並已令行會計司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追加預算仰祈

鑒核事竊職局成立以來係附設鈞府故當時除僅將職官俸給暨員役薪工開列預算呈請核定外其餘號房廚役跑差均無設置即辦公雜費等項亦均由庶務司直接領用是以並無編列現因地方狹隘不敷辦公經蒙諭准遷往廣東省長公署遵於本月十一日遷移具文呈報在案伏查職局現既遷移則號房廚役跑差等自不能不另爲設置以供差使其辦公雜費等項爲明統系而資利便起見亦不便仍前辦理局長一再考慮擬將必需之費核計每月第一項追加工金四十二元及追加第二項辦公費二百八十二元第三項雜支一百九拾五元合計每月追加經常費五百一十九元本年度由本月起計至六月底止實追加一千零三十八元又職局爲登記各機關經臨預

呈請追加經常臨時各費由

決算數每年須用簿記極多故一次過購置簿籍約需二百元又職局辦理決算於每年度終結次將審計經過報告則繕寫之件繁多不能不臨時增設僱員以資因應惟本年度將屆終了且當軍務倥傯之時事務較少故僅列八十元若在承平之時當不敷用合計臨時費擬追加二百八十元經臨統計追加一千三百一十八元所有呈請追加經臨各費緣由理合具文連同經臨預算書各二份呈請

鑒核伏祈俯賜核准仍乞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楊西巖

呈悉此令

呈報就職日期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簡任狀開任命楊西巖爲大本營內政部次長等因奉此西巖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就職視

事理合將就職日期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本營內政部次長楊西巖

公電

大元帥致西江討賊軍總指揮魏邦平等有電

肇慶魏總指揮古主任梁軍長李師長鄭師長陳海防司令暨古主任陳司令敬電均悉我水陸軍隊追擊逆敵已至封川江口西江餘孽即可肅清皆由將士忠勇迅奏膚功殊深嘉尚本應窮追痛勦以絕根株惟念桂人皆吾赤子粵境既已奠定不欲更煩兵力以苦吾民我軍應於粵邊暫取守勢以待桂人之覺悟如桂人憮然向義自除敗類則兩粵一家更無畛域即或自知悔悟不復從逆稱兵我軍亦當宥其既往不更進攻以示大公仰各軍隊長官遵照出示曉喻廣西軍民一體周知爲要大元帥有

大元帥致江門劉紀文有電

江門大本營辦事處劉紀文鑒敬亥電悉李逆耀漢附逆倡亂糜爛地方經我軍迭予痛剿仍復頑强抵抗此次我水陸各軍包圍攻擊大挫逆氛乘勝追剿指顧肅清皆由各官長調度有方士卒踴躍用命聞之嘉慰楊旅長錦龍往來應戰不避艱險梁旅長及其餘各部隊長官奮勇克敵出力異常均着先行傳令嘉獎以勵有功仍飭令督隊窮追淨絕根株毋留遺孽爲要大元帥有

西江討賊軍總指揮魏邦平等呈　大元帥巧電

廣州大元帥睿鑒捷報我軍於巧晨八時完全克復肇慶城殘敵向祿步方面逃竄現正追擊中所獲槍械千餘俘虜盈衆專電告捷詳情函稟總指揮魏邦平軍長梁鴻楷師長李濟琛鄭潤琦司令陳策仝叩巧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古應芬呈　大元帥巧電

特急廣州孫大元帥鈞鑒（餘銜畧）肇慶用兵十有餘日徒阻險要致久頓師迫得挖坑道從事灘城本日拂曉將城之東南北三面同時轟破各師爭先衝入格鬥數小時遂將肇城完全克復查據城賊衆約三千餘悉數爲我聚殲計奪得槍枝二千餘機關十餘挺大砲數門輜重無算逆首張希栻等匿入民居現在搜查中我軍大部已向上游出發進攻梧州並聞古應芬叩巧未

東路討賊軍第三路司令梁士鋒呈　大元帥巧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李逆耀漢入寇恩平職部經派第三支隊長黃集初督率全部前往痛勦篠日分三路進攻血戰一晝夜敵勢不支乘夜潰散恩城完全收復現仍分隊追擊東路討賊軍第三路司令梁士鋒叩巧印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黎鼎鑑呈　大元帥養電

廣州大元帥睿鑒練逆叛變侵擾海豐鼎鑑率部進勦馬中行抵陸安陸屬四鄉遍逆軍數百恃險抵抗

我軍奮勇前進敵勢不支紛向寶安縣城潰退我宿奪敵步槍數十枝俘敵官兵十餘名是晚我軍即在西鄉宿營養日拂曉出發攻擊前進十時逼近寶安縣城逆軍約七八百人據山頑抗我軍猛攻數小時斃敵甚衆敵分兩路一向海面一向深圳方向潰退下午一時我軍正入寶安城二時逆由深圳增來援軍千餘忽向我軍反攻海面亦有逆艇數十艘發炮向我寶安城反攻我軍分頭迎擊異常勇敢冒彈衝鋒肉血相搏奪敵七生半山炮一門機關槍一挺步槍百餘桿軍用品無算擊沉逆艇數艘溺斃逆軍甚衆我軍現除分一部駐守寶安城外餘向深圳追擊前進謹聞西路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黎鼎鑑呈叩養亥印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黎鼎鑑呈　大元帥漾電

廣州大元帥睿鑒石龍劉總司令部并探呈劉行營劉總司令鈞鑒并送范行營范師長勛鑒養亥電計達職部跟踪追擊練逆漾午抵沙頭逆負固抗拒經我軍奮勇痛擊逆潰深圳奪獲步槍數十桿俘虜十餘名現仍在追擊中今晚當可佔領深圳謹聞師長黎鼎鑑呈叩漾未印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敬電

廣州大元帥崇鑒程部長勛鑒捷報頃據黎師長報告稱日午前十一時進擊寶安十二時敵行反攻我軍奮勇前進敵勢不支紛紛向深圳方面退却現正在追擊中是役奪獲大砲一門步槍數十桿子彈甚

多追至灘揸即進駐深圳敵向龍崗淡水方面潰退等情除令該團跟踪窮追外謹電察閱劉震寰呈叩
敬午印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敬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據第三師長鄭潤琦養日報稱馬夜會同第一師行抵肇慶下游約三十里處之九官墟得悉我艦隊在君江口附近與敵礮戰中本日拂曉一三兩師上陸向德慶猛進敵將鄧瑞徵何材傑羅德祥等約二千人速射炮一兩門望風潰奔現在追擊中又漾日報告稱職部於漾日會同艦隊追擊至封川江口殘敵聞風遠颺西江餘孽即日肅清矣等由古應芬叩敬印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敬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李賊耀漢糾衆三千餘人騷擾新開一帶迭經痛剿仍佔領新會縣屬沙涌沙灣等地方搆築堅固陣地頑強抵抗今晨我軍將賊包圍同時開始總攻擊梁旅及陸戰隊經南洋學堂山朱伍兩部由大四直出合洞分向敵人正側兩面攻擊楊旅由單水口直搗敵背龍驤汪漢等艦沿河側擊敵人鏖戰至未敵勢不支紛向宅梧退却除分飭各部跟踪痛剿外並電魏總指揮梁軍長分兵由新興截擊以絕根株計是役獲匪二百餘退管七五山砲一尊槍五百餘桿子彈輜重甚多楊旅長錦龍來往應戰不避艱險厥功甚偉其餘在事各部隊長亦異常出力應請一並傳令嘉獎是否有當仍候鈞裁古

應芬叩劉紀文代敬亥

海防司令陳策等是　大元帥敬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捷報漾日下午艦隊進至封川江口激戰三時敵人狼狽逃潰竄入桂境西江一帶已無敵踪謹電奉聞司令陳策指揮馮肇銘叩敬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等通電

頻年國事俶擾禍亂相尋我孫大元帥本救國憂民之心倡和平統一之議宣言發表中外同情而少數野心軍閥以攘竊權利之私心作武力統一之迷夢北則欲開釁端於關外南則叠肆兇殘於蜀閩近復着着進行圖亂粵東嗾使沈逆鴻英擾我西北江陳逆餘孽亂我惠嘉不惜糜爛全國以遂個人權利之私而罔顧軍閥根據地則附部以外割匪橫行銑日臨城事變擄及外人釀成交涉論其行動豈僅國民之蠹論其實力不啻強弩之末至於沈逆鴻英以及陳部餘孽俱是身受我大元帥卵翼優容輒敢擁兵肆亂實屬甘心叛逆自外生成現沈逆全部已被我忠勇之友軍殲滅陳逆餘孽則已在我包圍中崇智奉大元帥命移兵返粵剿除叛亂責有攸歸我海軍自護法南來素以服從大元帥命令促進民治爲職志日前溫司令奉大元帥命飭志鰲等率圻琛和三艦駐汕協防維護治安亦復責無旁貸值茲逆黨肆亂負嵎弄兵我陸海軍人莫不義憤填胸怒髮上指謹當稟承我大元帥命令督率將士滅此朝食由武

裝以策和平謹掬血誠昭告天下泰山可移此志不易特電奉聞竚候明教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海圻艦長吳志鑾肇和艦長李國堂海琛艦長何瀚祥叩皓印

內政部長徐紹楨就職通電

廣州大本營各部部長次長秘書長參軍長會計司長審計局長大理院長總檢察長滇軍楊總司令楊師長楊師長范師長蔣師長中央直轄第三軍盧軍長第七軍劉軍長陳師長海軍溫總司令各艦長江防楊司令海防陳司令兵站羅總監廖省長鄧運使孫市長伍高審廳長黃高檢廳長粵海關傅監督各廳局處廠長各縣長各團體各報館石龍劉總司令韋師長嚴師長伍師長黎師長江門大本營古主任周司令三水魏總指揮梁師長鄧師長呂師長高雷林處長汕頭許總司令並轉各師旅長東路討賊軍第三軍李軍長南路討賊軍黃總司令虞門李督辦並轉各師旅長漳州何總指揮均鑒五月七日奉大元帥令開特任徐紹楨爲大本營內政部長等因奉此紹楨經於本月十五日交卸廣東省長隨於二十一日就內政部長職務除呈報外謹電聞徐紹楨叩養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星期五　第十四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五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〇號

公電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飭電
海軍艦長趙梯琨等呈　大元帥世電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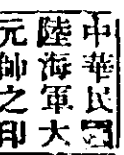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王柏齡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林雲陔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雲陔爲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爲副行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呈請任命周堯坤周繁山爲大本營參謀處秘書陳雄洲爲上校參謀陳焯爲中校參謀盧漢爲上校副官谷春芳黃伯度爲中校副官蘇俊伍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派徐方濟丁士杰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朱霽青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卅日

大元帥令

海軍艦隊司令溫樹德不奉命令擅離職守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大元帥令

海軍艦隊司令溫樹德業經明令免職繼任艦隊司令未經任命以前所有現駐省河赤灣汕頭海軍各艦着一律暫由本大元帥直接管轄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吳志馨爲海圻艦艦長何瀚瀾爲海深艦艦長李國堂爲肇和艦艦長田忠柏爲飛鷹艦艦長潘文治爲福安艦艦長趙梯琨爲永翔艦艦長兼海軍艦隊司令部參謀長胡文溶爲楚豫艦艦長繆嘯福爲豫章艦艦長任治龍爲海軍艦隊司令部輪機長郭樸爲海軍艦隊司令部軍需長王文泰爲海軍警衛大隊長章煥文爲海軍司令部副官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實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羅崇論爲本部一等科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部長譚延闓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謝益爲本部科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部長譚延闓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王星帆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部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王猷爲本部一等科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部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鄧耀康爲本部科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部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彭希廉爲本部科員此令

大本營設建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部長譚延闓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司錦章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部長譚延闓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六號

令前江固艦艦長彭澄

查江固艦艦長一職業經委任袁良驊接充着該員尅日交代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七號

令江固艦艦長袁良驊

查江固艦艦長一職業經分別任免並已令行前艦長彭澄尅日交代着該員卽日到艦接收毋負委任並將接收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〇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竊職局經費當經先後呈奉鈞帥核准及追加各在案茲謹將本年五月份應支俸給薪工及辦公雜費等照案編造支付預算書二份呈請鑒核伏祈俯賜令行會計司照案支付俾便領發實爲公便再臨時費本月暫不請領故無編造合併呈明等語并造具預算書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照案發給預算書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二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

據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黃隆生呈稱竊隆生前奉鈞令飭將財政廳印就之金庫券全數收管等因遵即與財政廳長楊西巖接洽辦理詎磋商往返時日久稽延至四月二十五日始准該廳長將金庫

券開始移交計至五月十一日止前後移交金庫券額共弍百柒拾陸萬陸千柒百叁拾肆元據金庫主任圖稱尙有弍拾柒萬餘元存放銀號一時未能收繳等語當經再行咨催該廳長從速清理一面佈告商民人等如有收存此項金庫券者限於五月二十二日以前一律繳回該廳以便清釐各在案詎現已逾限未准該廳長咨覆迭經隆生親自往催該廳長託故疲延迄無清理辦法似此推延諉卸不知是何居心且其從前訂印之金庫券總額究竟若干已發若干未發若干數月以來迄未准該廳長切實開報迭催罔應其中如何實情更屬無從稽核隆生愚昧自覺進退俱難既不能任其長此含糊又不能促其趕行清理再四思維迫將奉命收管金庫券各情形備文連同表冊彙呈鈞座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迅賜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廣東財政廳從速交管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從速將該金庫券餘額悉數交由該監督接管勿稍延緩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三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呈稱竊澤如前因奉命交代所有建設部各職員五月份上半月薪俸已造具預算表呈請核發經奉鈞帥指令照准飭令發給在案茲接准譚部長函開定期本月二十八日到部就職等由查澤如任內所有各職員五月份下半月薪俸自交卸前一日止共十二日應由澤如請領支給理合造具預算表具文呈請鈞帥俯賜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等語并造具預算表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預算表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五號

令海軍各艦長處長隊長等

據海軍艦長處長隊長等報告艦隊司令溫樹德於本月三十一日離職他往不知去向經該艦長等召集各艦官兵一致宣言擁護大元帥服從命令等語溫樹德擅離職守已有明令免職海軍各艦暫由本大元帥直接管轄官長士兵照常供職服務應領餉項由大本營會計司按月發給各該艦長等追隨本大元帥有年素明大義此後當益勵忠貞戮力國家以副本大元帥期望之至意并着將此傳諭士兵一

體周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二號

令卸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李章達

呈報卸事日期及移交印章各情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昨奉

大元帥第一七九號指令開據職處呈一件爲請開去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職併懇迅飭林直勉復回原任由奉令呈悉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先將廣東電政監督關防一顆小章一顆幷廣州電報局關防一顆小章一顆移交新任監督林直勉接收除文卷欵

目公物等項候列冊移交清楚容日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卸事日期及移交關防小章各情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卸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李章達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三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送該局五月分支付預算書請令行會計司照案支付傳便領發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經費當經先後呈奉
鈞帥核准及追加各在案茲謹將本年五月份應支俸給薪工及辦公雜費等照案編造支付預算
書二份呈請
鑒核伏祈
俯賜令行會計司照案支付俾便領發實爲公便再臨時費本月暫不請領故無編造合併呈明謹
呈
大元帥孫

計附呈職局本年五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兩份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林直勉

呈報到任視事及接收印章各情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昨奉

大元帥令開代理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李章達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應照准卽著林直勉囘任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到任視事當經前任李監督移交廣東電政監督關防一顆小章一顆幷廣州電報局關防一顆小章一顆前來業已妥收保管除所有歟目文卷及一切公物容俟接收淸楚再行具報外理合先將到任視事日期及接收關防小章各情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林直勉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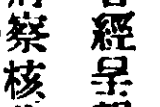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五號

令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伍嶽

呈請變賣所存省行紙幣以應急需請核示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廳經費向來半由庫發半由收入撥補從前收入充裕省庫源源發欵尙可支持乃查接管卷內自去夏政變後庫欵積欠經年廳長抵任以來分毫均未領到兼值軍務倥傯之際司法收入異常短絀以致俸薪辦公各費概不敷支蒂欠兩月無從支給迭據廳中各員以薪米需費請將存廳紙幣變換現洋俾得清發欠薪等情再三籲請前來覆查接收前任移交省行紙幣一欵曾經呈報有案以之變賣備支尙可稍資挹注以救目前之急可否准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伍嶽圃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六號

令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黃隆生

呈報奉命收管金庫券各情形並請示如何辦理由

呈悉候令廣東財政廳從速交管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示遵事竊隆生前奉

鈞令飭將財政廳印就之金庫券全數收管等因遵即與財政廳長楊西巖接洽辦理詎磋商往返時日久稽延至四月二十五日始准該廳長將金庫券開始移交計至五月十一日止前後移交金

庫券額共式百柒拾陸萬陸千叁拾肆元據金庫主任面稱尚有式拾柒萬餘元存放銀號一時未能收繳等語當經再行咨催該廳長從速清理一面佈告商民人等如有收存此項金庫券者限於五月二十二日以前一律繳回該廳以便清釐各在案詎現已逾限未准該廳長咨覆迭經隆生親自往催該廳長託故疲延迄無清理辦法似此推延諉卸不知是何居心且其從前訂印之金庫券總額究竟若干已發若干未發若干數月以來迄未准該廳長切實開報迭催罔應其中如何實情更屬無從稽核隆生愚昧自覺進退俱難既不能任其長此含糊又不能促其赶行清理再四思維

迫將奉

命收管金庫券各情形備文連同表冊彙呈

鈞座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

迅賜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四日

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黃隆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七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壽民鍾光傳併給予褒章由

呈悉准予題頒德劭年高四字幷給予銀質褒章一枚交內政部咨行廣東省長轉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瓊山縣縣長吳邦安呈稱據縣屬第二區中段保衛團正副團總鍾錦泉鍾震東暨紳耆吳桂芬周之藩等呈稱壽民鍾光傳年登百歲確符褒例謹具事實清冊及切結幷遵繳褒揚費六元呈請褒揚等情到縣由縣加具印結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尙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給德劭年高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壽民鍾光傳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九號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印

令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述改良司法之除弊考績概略並擬具先行整頓司法十條繕附清摺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及清摺所陳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士北猥以輇材謬承

知遇擢充今職深懼弗克負荷就任以來無日不以整頓司法爲職志茲於博訪司法人材以宏登進考察司法官吏以勵廉隅而外更以清釐庶獄及清理積案爲根本要圖自應先行由此着手庶

獄之清濟業經遵奉大元帥第六二號訓令暨第一九二號指令轉行認眞辦理在案積案之清理實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有莫大之關係進行不容或緩伏查近年司法腐敗以粵省爲最於事實上無可諱言以云改良其道正多而急治其標則尤以除弊考績二者爲先務竊謂推事之貪賄手段不一然大要必先將案擱置予訴訟人以運動之時機訴訟人知其志在索賄勢必生一種敗訴恐慌由是爭相賄托惟恐居後欲除此弊莫若使之將案速結俾無時日以相關說又恐該推事急其輕徵之案以圖塞責至有賄可求之案仍復擱置不理雖長官亦莫可如何應卽責成各廳長或監督推事限令每員每月結案若干件則先交與十件俟其結一件再續交一件結兩件再續交兩件無論新舊案件概歸長官保存不使積壓於推事手中其在推事手中之案通常不過十件左右而已時間既促運動斯難至發交各案中如確有特別情形不能依限辦結者准由該推事於限期屆滿時附以理由將案送還長官如長官認爲正當仍將該案交與該推事再限於若干日內判結如認爲未甚正當卽將該案改分他推事審理倘若任意延滯則由該長官開列職名呈請懲戒以儆其餘此就推事一方面而言者也至於檢察官之貪賄其手段正復相同亦先將案內人留押以爲要挾以表示其證爲有罪者固押卽無犯罪証據者亦指爲有犯罪嫌疑而押之動輒羈押至數月經年之久然後爲起訴或免訴之處分其自問無罪之在押人欲求一審而不可得卽自問有罪

欲求速審速判甘受法律上之懲罰冀早期滿省釋者亦復不易於是在押人之親屬於無罪者恐其逕付預審於有罪者轉望其准予免訴因而極力搜括多方運動以滿壑其慾墾欲除此弊無論其所擬爲如何罪名倘於偵查期限滿後尙不能搜獲罪証者應卽將在押人交保候審蓋既無罪証則所擬罪名必非確實況罪証之爲物於在押人被押三五日內尙不能設法搜得日久必且湮沒非投諸水卽投諸火愈久而愈無可尋故擬於偵查期滿無論所擬罪名大小輕重概准先行保釋此又就檢察官一方面而言者也然此乃祇足限制各法官之貪賄仍未能使之不敢作如是之傾向此外尙有一最簡易之考成法卽推事之考成應以翻案之多少爲標準例如所結之案例有十件上訴此十件中如有五件爲上訴審所推翻者去之不及五件者留之其去之也非謂其必貪賄卽非貪賄而其法律之智識亦必不足矣昔人謂不貪不明尤甚於貪而不明誠非苛論國家亦何貴有此法官哉至於檢察官之考成則應以其起訴意見書與審庭判決書相比較以視二者之符合否其去留之例畧與推事同以上係專就除弊考績陳其大要依此進行卽可爲清理積案之地步謹擬具先行整頓司法十條繕附清摺呈請

鑒核此外應興應革者尙多除再督飭所屬籌畫進行以仰副我

大元帥勵精圖治之至意外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乞

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

呈請發給該部五月分下半月經費由

呈及預算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澤如前因奉

命交代所有建設部各職員五月份上半月薪俸已造具預算表呈請核發經奉

鈞帥指令照准飭司發給在案茲接准譚部長函開定期本月二十八日到部就職等由查澤如任內所有各職員五月份下半月薪俸自交卸前一日止共十二日應由澤如請領支給理合造具預算表具文呈請鈞帥俯賜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送五月份下半月共十二日薪俸預算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建設部長鄧澤如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號

令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呈報德國領事布義興請發還汕頭等處該國領事署乞核示由

呈悉准予發還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接德國領事布義興函稱歐戰告終之後本國駐中國各處領事署均由中國官員交還惟汕頭北海海口領事署前經中國官員保管尙未收回查各該署因失修日久風雨摧殘毀壞甚多不如早日交回本國政府保管以免損壞愈多需款更鉅諒貴交涉員亦表同情爲此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前來查德人私有產業經於五月十九日呈奉

鈞令發還在案惟德領事署係屬德國公有產業應否照准發還未敢擅擬理合呈請

帥座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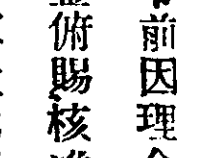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號

令魚雷局局長謝鐵良

呈請續假二星期養傷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續假養傷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帥座指令第二零八號開局長謝鐵夏呈報父子試驗炸藥被傷請准假一二日養傷由呈悉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局長試驗炸嗌被傷左右腿腹部乳旁手腕等多處以左腿爲最重傷口潤約二寸深約寸餘所幸非屬要害職兒懷安則炸傷左右腿及陽具等處據黎醫生稱必須再行靜養二星期方能全愈等情前請假期早經期滿現奉

指令前因理合由本月二十六日起請准局長父子續假二星期俾得靜養傷痕爲此呈請

睿鑒俯賜核准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局長謝鐵夏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轉呈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於本年五月一日奉

大元帥簡任狀開任命盧興原爲總檢察廳檢察長此狀等因奉此又於五月十日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開本月九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檢察長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總檢察廳之印象牙小印一顆文曰總檢察廳檢察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覆等因准此興原當將印信點收遵於五月十二日就職視事卽於是

日啓用印信理合備文呈報伏乞查照備案轉呈

大元帥察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以還報履歷經批飭繕具履歷二份補呈來處以憑分別存轉旋據該廳繕具履歷二份補呈前來除將履歷一份抽存外理合備文連同該履歷轉呈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譚延闓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附願呈

呈爲呈報就職視事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延閩奉

大元帥令特任爲大本營建設部長等因隨准鄧前部長澤如咨交印信及案卷等項前來遵於五月二十八日就職視事除咨令外理合將就職視事日期具文呈報伏乞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建設部長譚延闓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伍學焜

呈悉此令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學焜奉

鈞帥任命爲大本營建設部次長等因學焜遵於五月二十八日就職視事理合具文呈報

鈞帥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建設部次長伍學焜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〇號

令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

呈報整頓鹽稅情形由

呈悉所陳各節事屬可行仰該經理認眞整頓以裕稅源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具報到任以來力圖整頓而益稅收辦法仰祈

鈞鑒事竊汝康前奉

鈞令委充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經遙令接任視事業將就職日期及代理協理傅國勳奉北京總所電令停止辦公等情於本月十日呈報在案查傅協理帶同舊日職員離職後汝康爲責任所在不敢貽誤公務督率新委人員照常辦理對於一切公務不致受其影響查粵省稅收以鹽爲大宗而鹽務積弊亦爲最甚汝康忝管稽核應圖整頓有方庶國庫有裨職守無愧是以謹將近日着手整頓辦法敬爲

鈞座縷晰陳之查粵省配放鹽觔向以省河爲最多而東西滙關又爲省河配放之總樞然其陋弊叢生已非一日不早澄清非堪設想汝康經即告誡該關員司認眞查察剔除舊弊砥勵廉隅修準秤尺務使公平配放總期國家無苛徵艱商有樂輸之益斯整頓之一也至各屬鹽稅局卡俱爲收稅機關在在均爲國庫命脉任事者操守其能廉潔自勵固不乏人而營私舞弊者所在多有矧國家課稅以相衡爲原則而徵收手續尤須謀納稅者平允爲宜乃各屬徵收鹽稅機關每多陋習積

久難除若不切實革除稅率雖有定章而地方情形間或不同任事者因而紛岐商民罔運或受重徵或被藉名附加稅率高低不一或私給票據任意侵蝕或故意苛罰收多報少實於鹺收前途影響甚大汝康素悉此中積弊是以到任之日即行通飭各屬鹽稅局卡員司丁役等自後不得再有以上弊端幷佈告商人如有此種不法行爲准來所控告以憑懲究斯乃汝康誥誡員司剔除積弊增漲稅源此整頓之二也粵東瀕海產鹽極多運銷外省爲數最鉅而奸商每有偷私漏稅詭計溯自民國六年組設鹽警用資查緝私梟遂見斂迹而稅收日見起色近乃粵局政變以來各屬地方多故鹽警流離失所現存寥寥多被繳械因此之故邇來遍地私鹽汝康爲整頓鹺政起見必藉緝私梟有把握業已咨商運使從速規復鹽警嚴密巡緝以免私梟載道稅收短絀斯所用維鹺政而裕國課此整頓之三也所有整頓稅收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印

公電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儉電

提前萬急廣州孫大元帥睿鑒頃接飛機隊通告陳隊今早六時出發惠州見我軍七時三十分向敵攻擊敵向飛鵝嶺退却繼由惠州轉駛博羅時所得情報如左一敵逆約三千餘人由飛鵝嶺向惠城退却二博羅附近見有我軍約四五百人在東江東南岸向博羅前進劉震寰呈儉午

海軍艦長趙梯琨等呈　大元帥世電

石龍大元帥鈞鑒本月三十一日海軍艦隊司令温樹德離職他往當由各艦長處長隊長等召集官兵暨海軍特派員會議僉以海軍隨大元帥護法南來備歷艱苦服從命令無有貳心現温司令遽然離去艦長等仍誓矢忠誠一致擁戴大元帥始終不渝特此報告即乞睿鑒謹報趙梯琨繆慶福朱天昌田炳章吳熹炤胡文溶王文泰任治龍郭樸章煥文沈忍公孫祥夫李元著楊虎世叩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

具呈人惠愛六七約當年值理喜雲樓等

呈一件呈爲華光廟寺被人攬承乞飭局註銷照舊管業由

呈悉查訴願應向原處分官署之直接上級官廳提起該商等如認廣州市財政局之處分爲未當應遞向廣州市市政廳及廣東省長公署提起訴願毋得遞來本部呈請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十五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九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五號

公電

東路討賊軍兩陽指揮玉體端呈　大元帥世電
軍政部長程潛致各軍總司令軍長司令處長廳長等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灰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號　四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長譚延闓呈請任命張國元伍大光爲大本營建設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大元帥令

特任熊克武爲川軍討賊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令

特任劉成勳爲四川省長兼川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賴星輝爲川軍討賊軍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令

特派古應芬督辦西江籌餉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夏天演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秘書處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震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任命陳慶森黃仕強吳衍慈陳新燮爲大本營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九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稱羣東較場無線電台經費前奉鈞帥手令着電政監督轉飭沙面電報局長繼續發給本日接林監督函開昨承枉顧囑撥款接濟一節經將敝局困難情形向大元帥面陳蒙俯允着敝局無庸籌撥貴局果需款孔亟請另行籌措可也等由伏思該台經費四五兩月尚在停發各職員到局坐索及面訴家計困難情形不無可原查該台經費向來規定每月毫洋五百元有案似可毋庸編造預算所有該台四五兩月經費合共毫洋壹千元理合呈請鑒核俯准改飭大本營會計司照發以便轉給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仰候令行會計司暫行照發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〇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此次沈逆叛亂各軍奮勇殺賊迭奏膚功而北江一帶民團乘機助力戰績甚懋業經令仰該省長傳令嘉獎在案現據報告我軍左翼於四會清遠作戰及圍攻肇慶追擊餘逆通過廣甯大灣等處之際各該地民團均能出奇應敵協同兜剿收效頗多殊堪嘉許仰該省長援照前案詳查所有得力民團一律傳令慰勞并將所有戰績分別切實呈報以憑核辦而勵有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二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鈺呈稱竊查職部憲兵自陳逆煽明逃後粵中軍權未歸統一衣服軍裝絕未補充迄今士兵衣襤褸實有失軍容觀瞻更無以執行任服職現接事伊始諸事亟應整理為此懇請發給購置服裝費六千元以便補充除後造冊報銷外理合預先呈請核示祇領等語並具印領前來除指令

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印領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三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鈺呈稱前奉鈞令批着會計司照發職部開辦及修繕費三千元除前領得一千元外餘二千元至今延不發給查職部重新成立絕無上手交代器物可用故修繕費需用甚鉅爲此懇請鈞座再行指令尅日發給以便軍需等語并具印領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印領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四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師第三團團長鄧演達呈稱五月二十九日案奉鈞令開東路討賊軍駐省砲兵着暫歸鄧團長演達指揮該砲兵伙食由該團長領發此令等因奉此當將該砲兵營薪餉表按照普通營制函送大本營會計司轉呈鈞座核准發給在案惟查該營原有公費等級係照特種規制自與普通營制不同理合按照該營原定餉章再造官兵員伕名冊一本呈繳鈞座核准恩請飭令會計司自五月二十九日起照章按日如數給發俾資轉給祇等語並造具薪餉表前來除轉知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薪餉表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六號

令廣東造幣廠監督黃　璧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廣東造幣廠所存廢銅料着即移交廣東兵工廠接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該廠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七號

令廣東造幣廠監督黃騷

據卸廣東造幣廠總辦劉煥等呈稱四月二十四日奉鈞府手令開着黃騷迅往接收廣東造幣廠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二十五日先將關防移交黃委員騷接收并將移交關防交卸日期分呈財政部省署在案除會計表冊收支簿據因手續未完未能即日點交外其餘全廠機械槍械軍裝原料物料傢具合同文卷名冊亦於二十七日逐件點交由黃委員派員點收清楚簽回字據在案茲會計收支兩處手續經已辦完多時屢催黃委員收接均未見到卸總會辦爲清理手續愼重公事起見理合具呈鈞府伏乞令知黃委員早日將造幣廠會計收支各表冊簿據接收俾得辦理總交代以重鈞令實爲德便等情前來除轉知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查照接收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九號

令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林直勉呈稱竊直勉於去年電政監督任內准參軍處函稱奉大總統面諭飭廣東電政監督林直勉建設廣州至南雄電話線路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前來當經遵照辦理旋將該項工程所需線料工運等費及一切雜支切實估計共需大洋捌千捌百零捌元詳列清單函送該參軍處轉呈大總統核准奉諭飭依價辦理該款暫由廣州電報局支撥工竣時核明實數呈報交財政部給領等因接准秘書處函知在案當時該廣韶電話線路工程確已派員督工購料興修經於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工竣計由廣州局實支付大洋玖千五百元其時皆有單據數目存案適工竣後因陳逆叛變秩序大亂單數散失刻下無可勾稽當日亦未能報銷請領茲幸逢帥座南旋日月重光理合將遵令興修廣韶軍用電話線路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將支撥修造廣韶電話費大洋玖千五百元核銷並懇飭部將款如數給領俾清手續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予核銷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發給外合行令仰該部長查照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二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譚延闓

呈請任命張國元伍大光等爲該部秘書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三號

令卸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

呈報卸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交卸日期事案奉

鈞帥特任譚延闓爲大本營建設部長等因隨准譚部長於五月二十八日到部接篆澤如即於是日交卸經將印信文件及一切經手事件列冊移交接收清楚所有卸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鈞帥伏乞俯賜

鑒察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卸建設部長鄧澤如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五號

令中央財政委員會籌備員羅雪甫鄭德銘鄺明覺黃旭昇

呈報該會成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開頃奉

大元帥令派羅雪甫鄭德銘鄺明覺黃旭昇爲中央財政委員會籌備員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籌備員等遵即趕緊籌備現擇定廣東省銀行二樓爲會所並于五月二十九日開始辦公除分函各委員蒞會襄助外理合先將成立日期具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中央財政委員會籌備員

羅雪甫印
鄭德銘印
鄺明覺印
黃旭昇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六號

令廣東宣傳局局長鄧慕韓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簡任狀內開任命鄧慕韓爲廣東宣傳局局長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四日拜狀就職俟奉到發下大小印信另文呈報啓用日期理合將就職緣由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宣傳局局長鄧慕韓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七號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呈報成立西江護商營隊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奉

鈞座東電內開西江護商營隊並由該處籌設以利航行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經於本月二日組織成立除分行外先將成立日期呈報

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全權主任古應芬

令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鈺

呈請令行會計司請發開辦等費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八號

呈悉仰候令行會計司查照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補給開辦及修繕費事前奉

鈞令批著會計司照發職部開辦及修繕費三千元除前領得一千元外餘二千元至今延不發給查職部重新成立絕無上手交代器物可用故開辦及修繕費需用甚鉅爲此懇請

鈞座再行指令尅日發給以便軍需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九號

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鈺呈

呈悉仰候令行會計司查照發給可也此令

令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鈺

呈請發給服裝購置費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發給服裝購置費事竊查職部憲兵自陳逆炯明逃後粵中軍權未歸統一衣服軍裝絕未補充迄今士兵衣襦襤褸實有失軍容觀瞻更無以執行任務職現接事伊始諸事亟應整理爲此懇請

發給購置服裝費六千元以便補充除後造冊報銷外理合預先呈請
核示祇領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鈺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〇號

令大本營宣傳委員會委員長陳獨秀
呈報啓印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令第一號內開派陳獨秀譚平山馬超俊爲大本營宣傳委員會委員等因奉此當卽推定獨秀爲委員長幷刋長方會印一顆文曰大本營宣傳委員會圖記現經組織成立於六月一日啓印視事除佈告及分咨外理合將接事及啓印日期呈報

鑒察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宣傳委員會委員長陳獨秀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二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林直勉

呈請准予將去歲支撥修造廣韶電話費大洋九千五百元核銷並懇飭部將該欵如數給領由呈悉准予核銷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請請事竊直勉於去年電政監督任內准參軍處函稱奉

大總統面諭飭廣東電政監督林直勉建設廣州至南雄電話線路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前來當經遵照辦理旋將該項工程所需線料工運等費及一切雜支切實估計共需大洋捌千捌百零捌元詳列清單函送參軍處轉呈

大總統核准奉諭飭依價辦理該款暫由廣州電報局支撥工竣時核明實數呈報交財政部給領等因接准秘書處函知在案當時該廣韶電話線路工程確已派員督工購料興修經於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工竣計由廣州局實支付大洋玖千伍百元其時皆有單據數目存案適工竣後因陳逆叛變秩序大亂單數散失刻下無可勾稽當日亦未能報銷請領茲幸逢

帥座南旋日月重光理合將遵令興修廣韶軍用電話線路經過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將支撥修造廣韶電話費大洋玖千伍百員核銷並懇飭部將該款如數給領俾清手續

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林直勉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三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悉應照准此令

呈請任命陳慶森等爲該部科長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薦任事查大本營各部應設科長係薦任職茲查有陳慶森黃仕强吳衍慈陳新燊堪以任爲本部科長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明令照准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四號

令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報接收廣東印花稅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第五六號開廣東全省印花稅應一律歸大本營財政部辦理又第六一號開查廣東印花稅業經明令歸該部辦理在案茲令廣東印花稅分處長孫祥夫尅日將該處印花稅事務交由該部派員接收辦理除分令外仰卽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遵卽派職部秘書林黃卷科長鄔慶時黃樂誠張沛分頭前往接收旋於四月二十三日將廣東印花稅分處長孫祥夫呈送關防文卷印機電

版并各種稅票面額共三萬餘元四月二十七月將海軍温司令樹德移交印花版底五月九日將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呈送手機並菸酒稅票面額柒萬餘員先後點收囘部迭經飭行分別驗收存發並令飭廣東印花稅分處處長黃伯耀慶續辦理所有接收廣東印花稅情形理合備文呈報察核謹呈

大元帥

兼理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五號

令廣東宣傳局長鄧慕韓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本月四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局長木質鑲錫關防壹顆文曰廣東宣傳局之關防象牙小章壹顆文曰廣東宣傳局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紉公誼等由准此慕韓當即敬謹祇領遵於本月五日啓用理合將啓用關防日期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廣東宣傳局局長鄧慕韓印

公電

東路討賊軍兩陽指揮王體端呈　大元帥世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睿鑒頃據職部捷報如下一陳司令自覺部會同第三師於刊哲日克復悅城窮追兩晝夜已進至六都以上二楊旅長錦龍部陳團鄧司令耀部吳支隊於養晨克復單水口追至譚江渡頭時牛灘大王市之敵復竄回譚江對岸楹村一帶來援我軍乘勝追擊戰至夜間十時敵勢不支向天戶瓦岡方面潰退漾晨又由譚江左側反攻佔據單水口黑山高地我軍鼓回鏖戰奮勇衝鋒佔領黑山狗山再克復單水口敵向麥村方面潰退現在追擊中是役斃敵甚多奪獲槍械無算三楊旅長錦龍部司徒團及曾司令國楨部吳支隊於漾日上午六時克復開平城四楊旅余營長國良與梁司令士鋒部黃支隊於世日奪回恩平敵聞風向陽春方面逃竄謹電聞王體端呈世印

軍政部長程潛致各軍總司令軍長司令處長廳長等電

廣州兼衛戍楊總司令東路討賊軍許總司令南路討賊軍黃總司令西路討賊軍劉總司令高雷林處長閩贛邊防李督辦廣東廖省長公安局吳局長總檢察廳總檢察長高等審檢廳長兵站羅總監駐江辦事處古主任梁劉盧各軍長各師旅長各司令均鑒查龍門縣朱聘三戴顯等前以該縣東廓市商會

會長及警察分所長等名義代電控訴西路討賊軍第九獨立旅長王與中及其團長李國瑜焚殺搶掠並據該旅長王與中代電呈稱朱聘三等助逆情形請令通緝各等情一案當經分別咨請西路討賊軍劉總司令查辦去後茲准劉總司令咨覆據增城全屬籌餉局長熊懷之經理董玉成查明朱聘三朱沛三兄弟及廖叙西廖若星父子並戴顯等五名均屬逆迹昭著自應通電協緝歸案訊辦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該逆黨朱聘三等五名解部訊辦軍政部長程潛印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灰電

提前萬急石龍大元帥鈞鑒本日希閔督隊達攻於沙口前方與敵遭遇敵約六千餘人計北兵兩旅餘係沈逆殘部我軍奮勇前進激戰至午敵勢不支向大坑口退却我軍跟踪追擊敵仍據險頑强抵抗戰事異常激烈經我軍各級官長身先士卒率隊衝鋒肉搏數次已於午後六時完全將大坑口佔領敵人紛向烏石馬壩潰退沿途焚燒民房無數是役斃敵數百人俘虜百餘名奪獲機件完全之退管砲兩尊機關槍三挺步槍百餘枝米糧十餘船刻正派隊搜索明日仍當繼續進攻特此電聞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叩灰戌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二日　星期五　第十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七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四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派劉翰如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大元帥令

派徐文鏡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派謝蔭民爲大本營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胡思濟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派蔡鍔恭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任命徐希元爲大本營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特任胡漢民爲大本營總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特任伍朝樞爲大本營外交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特任蔣中正爲大元帥行營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大央銀行行長林雲陔呈請辭職林雲陔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五號

令廣東省長及各軍事長官

查偵查等隊之設原期巡緝奸宄防範逆謀安慎保衛地方之安寧近聞各部署所派出稽查隊巡緝隊偵查隊名目既有不同辦法未能一律遂致市井無賴竊名招搖騷擾閭閻搜取財物陷害良善甚至開槍示威傷及行人迭據報告殊堪痛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軍長總督辦總司令指揮司令切實查辦并嚴訂取締章程轉飭所屬一體遵守以副除暴安良之至意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〇號

令廣東造幣廠監督黃騷

據卸廣東造幣廠總辦劉煥等呈稱竊查卸總會辦任內因公欵支絀積欠員司四月份薪水七千九百餘元工人工食計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積欠一萬三千一百九十餘元合計二萬一千一百餘元此等欠餉原因政變停工鑄造短少故經費支絀遂至拖延茲據員工等以停工月餘日用無着新總會辦尚未接辦無從接洽請求發給欠餉等情前來現卸總會辦既經交卸欠餉似應由新任辦理惟員工等所稟困難情形亦屬實況不無可矜查卸總會辦移交項下積存銅仙銅錢廢銅廢料等項爲數尚多貯存日久銹蝕亦歸無用可否仰懇飭令黃委員騷將移交項下積存銅仙銅錢廢銅廢物等招商投變清發卸總會辦任內積欠四月份薪工俾清手續而邮員工是否之處伏乞批示飭令祇遵等情前來查該廠積欠薪工應由政府担任不得向卸職人員追索所存銅料不得變賣除轉知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一號

令廣東省長及各軍事長官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現據職部交通局長周演明呈稱現據職局第一科科長梁鳴一摺稱竊自戰事發生以來本市人民對於募伕一事非常驚懼雖經將本局暫行募伕優待章程分別宣佈務使樂於投効而人民鑒於前此各役赴募者仍屬寥寥旬日以來雖據南番兩縣署並各警察區解到伕役數千名分配各方出發軍隊而一種强迫悲苦情形道路相傳莫可言狀現在默察市面一般苦力工人幾至絕跡而各軍每日要求伕役又動稱千人竊恐募之不足出於强拉拉之不獲行將拘捕市民有限而需伕無窮勢必至釀成不可思議之事伏思自大軍出發本局解送伕役數逾萬人前方軍隊若能照章優待必不至動輒逃亡乃此則募之甚難彼則棄之甚易本局既日須備後方出發之伕又當籌解前方挑運之人而各方面勸禁止拉伕函件復紛至沓來再四思維幾形束手夫服務國家雖匹夫有責而情所惡似亦應設爲變通所有各種困難情形可否呈請總監轉呈大元帥鑒核准予通令各軍于附近戰地各行政長官及各區署暨各墟市場商會就近設法招募以補助後方之不逮並飭各軍長官嗣後務節省伕力爲地方稍留元氣一面仍查照優待伕役定章辦理庶一伕得一伕之力而免濫發濫用之憂本局復極力招募以備調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轉呈察核等情據此查該科長所陳各節委係實

在情形夫以迭遭政變之五羊城謀生者實已陷于絕境而一般苦力祇靠肩挑背負以瞻養一家有兒女累無隔宿糧朝去充伕夕不舉火即使前方優待而舉室經已斷炊強充無罪之徒形更受無窮之羈絆是以每奉募伕之令四顧旁皇繼聞哭送之聲寸心忐忑屢欲爲伕請命免市民有伯有之驚轉念一旦停止募伕則軍隊必借意強拉更難收拾不得不暫行忍謗補救來茲況社團工會多屬民黨中人今無伕可拉則工人勢必殃及固交涉之不已復罷市之堪慮尤於饗餉前途大受影响邇來冒軍拉伕事迭見報端若不設法維持市民寧有安枕思維再四惟有查照舊章辦法由各軍預定路程以遠近行李軍品之多寡約需伕役若干優工價交由就近之區署商會代僱聲明送達地點立即遣回軍隊不得擅行拉伕夫如是則鄉人必樂於應募即臨時亦可召集較之强迫募充者相去霄壤一舉兩善無逾于此職目睹情形難安寢席重以該科長所陳不覺有動於中亟思補救爲此將變通募伕辦法各情據情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候鈞裁等情前來據此查近來各軍出發索取伕役動輒盈千累百供應稍遲則曰貽誤戎機强拉充數又覺騷擾市廛一月以來對於各軍索取伕役幾窮應付若不另謀善法救濟將必至行路絕迹人不聊生軍民交受其影响邇復迭接各方勸止拉伕信函數與該局長所陳各節大致相同理合據呈察核俯准通令各軍嗣後應用伕役查照該局長所擬辦法各交由前方就近警署商會代任僱募庶本市苦力不偏蒙輦輸之勞而各部需伕亦樂得取携之便是否有當祇候指令示遵等

情前來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省長
軍長
督辦
總指揮
司令
主任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二號

令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據大本營內政部次長楊西巖摺呈稱爲偏聽謠言誤令離港請令飭照會港政府解釋以憑安居仰祈鑒核事竊西巖在香港經商廿有餘年安份治生一向無異迨去夏省垣政變西巖適回港寓忽奉港官傳令離港遂致往來弗克自由聞命以來無任駭詫竊思省會政變原屬本國政治問題既無涉於港地治安港政府何致輒令離境而西巖在港經商有年有商業之關係取得住所並未違反國際法當然不受何等制裁乃港政府無故強諭離港無非偏聽風聞致滋誤會既值帥座反粵主持政局中英兩國交誼日敦理合備文呈請鈞座令行特派廣東交涉員照會港政府詳加解釋俾西巖此後回港安居樂業

以重兩國睦誼而維通商本旨實切德便等情前來查該次長所陳均屬實情應即照准合行令仰該員照會香港政府詳加解釋取銷前令以敦睦誼並等情形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五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呈稱竊職部每月經費均經按月造具全月預算表呈請核發祇領在案惟五月分因准備交卸該月預算表祇由五月一日起核算至十五日止并未將下半月經費列入現在五月分已過各職員仍照常辦公自應續由五月十六日起核算至月底止補具預算表呈請鑒核伏乞准予飭司連前一并發給實爲公便等語并具預算表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預算表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六號

令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鈺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前文在卷免錄查廣東憲兵司令部六月份預算書全部經費內列壹萬叁千五百壹拾陸元陸毫當屬覈實似應准予備案該預算書四本存職局備查仍請飭令添造一份呈繳鈞府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七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前文在卷免錄大本營兵站總監部各餉表所列委員等級均既列明同准尉應按照軍政部訂定各軍暫行編制餉章一律九折計算以昭劃一總監部暫行編制薪餉表內列合計數壹萬零壹百叁拾捌元減准尉折薪壹百弍拾元實壹萬零零壹拾捌元兵站支部暫行編制

薪餉表內列合計數壹千陸百伍拾弍元減准尉折薪壹拾捌元實壹千陸百叁拾肆元分站部暫行編制薪餉表內列合計數柒百伍拾陸元減准尉折薪九元實柒百肆拾柒元派出所暫行編制餉表內列合計數叁百伍拾玖元減准尉折薪陸元實叁百伍拾叁元輸運站暫行編制薪餉表內列弍百柒拾伍元減准尉折薪陸元實弍百陸拾玖元電信大隊暫行編制薪餉表內列合計數壹仟捌百壹拾弍元衛生局第一衛生隊暫行編制薪餉表內列合計數壹仟壹百玖拾元担架隊暫行編制薪餉表內列合計數捌百零肆元第一野戰病院暫行編制薪餉表內列合計數壹仟肆百叁拾弍元均尚無浮濫之弊似應一律准予備案各表由職局抽存一份餘繳還鈞府其電信大隊第一衛生隊担架隊第一野戰病院各表均祇得一份應請飭令添造一份呈繳鈞府備案所有奉委查核兵站總監部薪餉數目完竣情形理合具文呈復察奪施行再該總監部正式支付預算書仍請飭令速行編造三份呈由鈞帥發局辦理等語并繳呈該兵站總監部薪餉各表五本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監依照改正并添造預算書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〇號

令卸俘虜管理委員主任黃馥生
趙士覲
關漢光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現准秘書處第三三四號公函開頃奉大元帥發下趙士覲等呈繳餘款及清冊單據等項呈一件諭交審計局核辦等因奉此相應函送貴局查照辦理爲荷等由附原呈及單據清冊各一本到局准此查俘虜處所開列數目大致尚屬妥協惟表內列支弍百元一數事由備考欄內書明籌辦時期各辦事員伙食及往返車馬等費本處辦事員十員各支弍拾元共如上數等字樣只一次支出並不開列細數又無經領人簽收未便遽准核銷准函前由理合呈請鈞帥飭令該處將弍百元之數開列細數補足收據呈由鈞帥轉發職局審查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查審查最重簽據合行令仰該員等即便依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一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廣東電車有限公司總理伍學熾呈稱竊商前呈鈞府轉飭省長規定車輛交通罰則以便遵守經省長令廣州市政廳擬定呈復省署復經省署開司法會議議決該項罰則由省署公布執行權歸公安局如公安局於執行中發見有過失嫌疑時方由公安局轉送法庭查照新刑律因過失致人死傷條例辦理經省長呈復鈞府備案並由省署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登載廣東公報復於本年五月一日奉大理院批查廣州市車輛交通罰則現經廣東省長將原則修正議決施行咨會在案此後該公司車伕操業遇有違犯本則各條當可按照分別處理矣仰即知照理合瀝情呈明懇請分令大理院總檢察廳轉飭廣東高等審檢兩廳暨廣州市政廳轉飭公安局照省署公布車輛交通罰則分別辦理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該省長前呈繳修正廣州市車輛交通罰則業經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省長查照定例分別行知轉批該公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四號

令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令憲兵司令陳可鈺
公安局長吳鐵城

近有不法之徒運動投入各軍領得軍章爲護符無惡不作致人民與軍隊日生惡感此與本大元帥救國愛民之旨大相違背茲派大本營偵探長李大德嚴行偵察如查有此等匪徒機關所在卽行報告衛戍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並公安局協同緝拿嚴行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七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稱竊職局經常費業經按月呈報鈞帥核准先後照發在案茲謹將本年六月份應支經常費照案編造支付預算書一份呈請鑒核伏乞俯賜令行財政司照案支付俾便領發等情前來據此查現在軍事緊急無線電用途頗關重要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卽便遵照趕行發給該局十二年六月份預算書一冊并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六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爲該部交通局長所擬募伕變通辦法請准予通令各軍遵照由

呈悉准予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睿鑒事現據職部交通局長周演明呈稱現據職局第一科科長梁鳴一摺稱竊自戰事發生以來本市人民對於募伕一事非常驚懼雖經將本局暫行募伕優待章程分別宣佈務使樂於投効而人民鑒於前此各役赴募者仍屬寥寥旬日以來雖據南番兩縣署並各警察區解到伕役數千名

分配各方出發軍隊而一種强迫悲苦情形道路相傳莫可言狀現在默察市面一般苦力工人幾至絕跡而各軍每日要求伕役又動稱千人竊恐募之不足出於强拉拉之不獲行將拘捕市民有限而需伕無窮勢必至釀成不可思議之事伏思自大軍出發本局解送伕役數逾萬人前方軍隊若能照章優待必不至動輒逃亡乃此則募之甚難彼則棄之甚易本局既日須備後方出發之伕又當籌解前方挑運之人而各方面勸禁止拉伕函件復紛至沓來再四思維幾形束手夫服務國家雖匹夫有責而情所惡似亦應畧爲變通所有各種困難情形可否呈請總監轉呈大元帥鑒核准予通令各軍于附近戰地各行政長官及各區署暨各墟市場商會就近設法招募以補助後方之不逮並飭各軍長官嗣後務節省伕力爲地方稍留元氣一面仍查照優待伕役定章辦理庶一伕得一伕之力而免濫發濫用之憂本局復極力招募以備調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轉呈察核等情據此查該科長所陳各節委係實在情形夫以迭遭政變之五羊城謀生者實已陷于絕境而一般苦力祇靠肩挑背負以瞻養一家有兒女累無隔宿糧朝去充伕夕不舉火即使前方優待而舉室經已斷炊强充無罪之徒形更受無窮之羈絆是以每奉募伕之令四顧旁皇繼聞哭送之聲寸心忉忉屢欲爲伕請命免市民有伯有之驚轉念一旦停止募伕則軍隊必借意强拉更難收拾不得不暫行忍謗補救來茲況社團工會多屬民黨中人今無伕可拉則工人勢必殃及固交涉之不

已復罷市之堪虞尤於籌餉前途大受影响邇來胃軍拉伕事迭見報端若不設法維持市民寧有安枕思維再四惟有查照舊章辦法由各軍預定路程之遠近行李軍品之多寡約需伕役若干優給工價交由就近之區署商會代僱聲明送達地點立即遣回軍隊不得擅行拉伕夫如是則鄉人必樂於應募即臨時亦可召集較之强迫募充者相去奚啻霄壤一舉兩善無逾于此職目睹情形難安寢席重以該科長所陳不覺有動於中亟思補救爲此將變通募伕辦法各情據情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候鈞裁等情前來據此查近來各軍出發索取伕役動輒盈千累百供應稍遲則曰貽誤戎機强拉充數又覺騷擾市廛一月以來對於各軍索取伕役幾窮應付若不另謀善法救濟將必至行路絕迹人不聊生軍民交受其影响邇復迭接各方勸止拉伕信函覈與該局長所陳各節大致相同理合據呈察核俯准通令各軍嗣後應用伕役查照該局長所擬辦法各交由前方就近警署商會代任僱募庶本市苦力不偏蒙輦輸之勞而各部需伕亦樂得取携之便是否有當祇候指令示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七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呈請飭司發給該部負傷官兵醫藥膳費由

呈及清單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發給負傷官兵醫藥膳費事竊自沈逆叛變發生戰端所有白雲山瘦狗嶺及北江等役職軍負傷官兵已達壹千柒百餘名當經分送各外國醫院留院醫治應需醫藥膳宿各費除已陸續發給外茲據各醫院開單報領到部算至五月十五日計應補發毫洋壹萬壹千叁百餘元職部欵項奇絀無法應付理合備具領單呈請

鈞座飭下會計司照數發給以便轉發實沾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付呈清單壹紙印鑄壹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八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到差日期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奉

鈞座第壹拾壹號特派狀開特派古應芬督辦西江籌餉事宜此狀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六日在肇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國

令督辦西江籌餉事宜古應芬

呈報就職日期由

全權主任兼辦西江籌餉事宜古應芬呈

慶行營兼就督辦西江籌餉事宜一職理合呈報

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九號

令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繳該部五月分下半月預算表並請連前上半月飭司發給由

呈及預算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職部每月分經費均經按月造具全月預算表呈請核發祇領歷蒙照准在案

惟五月分因准備交卸該月算表祇由五月一日起核算至十五日止并未將下半月經費列入現在五月分已過各職員仍照常辦公自應續由五月十六日起核算至月底止補具預算表呈請鑒核伏乞

准予飭司連前一并發給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五月下半月經費預算表一紙

兼理財政部長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〇號

呈報奉交查核大本營兵站總監部薪餉數目及廣東憲兵司令部預算完竣情形並請分別飭令添造預算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陳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廿二日　第十六號　二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職局前准秘書處第三三九號公函內開頃奉大元帥交下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鈺呈繳該部及各營六月份預算書請察核施行等情呈一件預算書四本又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已將餉表更正幷稱電信隊現已成立請追加預算等情呈乙件附表冊十四本諭交審計局核辦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件函送貴局查收辦理等由附原呈二件預算書四本表冊十四本到局准此業卽遵

令查核廣東憲兵司令部六月份預算書全部經費內列壹萬叁千伍百壹拾陸元陸毫尙屬厥實似應准予備案該預算書四本存職局備查仍請

飭令添造一份呈繳

鈞府備案大本營兵站總監部各餉表所列委員等級均既列明同准尉應按照軍政部訂定各員暫行編制餉章一律九折計算以昭劃一總監部暫行編制薪餉表內列合計數壹萬零壹百叁拾捌元減准尉折薪壹百弍拾元實壹萬零零壹拾捌元兵站支部暫行編制薪餉表內列合計數壹千陸百伍拾弍元減准尉折薪壹拾捌元實壹千陸百叁拾肆元分站部暫行編制薪餉表內列合

計數柒百伍拾陸元減准尉折薪玖元實柒百肆拾柒元泓出所暫行編制薪餉表內列合計數叁百伍拾玖元減准尉折薪陸元實叁百伍拾叁元運輸站暫行編制薪餉表內列貳百柒拾伍元減准尉折薪陸元實貳百陸拾玖元電信大隊暫行編制薪餉表內列合計數壹仟捌百壹拾貳元衛生局第一衛生隊暫行編制薪餉表內列合計數壹仟壹百玖拾元担架隊暫行編制薪餉表內列合計數捌百零肆元第一野戰病院暫行編制薪餉表內列合計數壹仟肆百叁拾貳元均尚無浮濫之弊似應一律准予備案各表由職局抽存一份餘繳還

鈞府其電信大隊第一衛生隊担架隊第一野戰病院各表均祇得一份應請

飭令添造一份呈繳

鈞府備案所有奉

委查核憲兵司令部預算及兵站總監新薪餉數目完竣情形理合具文呈復

察奪施行再該總監部正式支付預算書仍請飭令速行編造三份呈由

鈞帥發局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附繳還兵站總監支部分站部派出所運輸站薪餉表共五本原呈貳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三號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附原呈

呈請任命徐希元爲該部秘書由

呈爲呈請事查大本營各部應設秘書茲查有徐希元堪以充任本部秘書職務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令照准爲此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四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呈報就職日期及廣東財政困難情形由

呈悉仰該廳長積極整理勉爲其難以副厚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奉

鈞令任命鄙曾爲廣東財政廳廳長等因魯自顧駑駘深懼弗勝迭經披瀝陳詞敬避賢路乃未蒙俞允督責尤殷業遵於本月十一日就職視事查廣東財政廳昔僅管理一省度支今則兼應中央諸費而連年軍興地方多故人民遊徙江河梗阻舉凡課稅又悉短收加以機關分立事權失其統一就地抵餉的欵既行截留運用已室礙措尤難深恐財政之紊亂牽及諸政之整理魯泰

命于危難之間其不可爲而爲者誠以大義所在未敢堅於逃避然心長力絀若責以漥已奉公勤求整理使流日節而源日開俾財政立于確定之基經濟趨於活動之地則魯雖愚鈍尚堪自信至於責以點金于俄頃竭澤以求魚不惟力有所不能抑恐轉非國福更非我大元帥視民如傷之主旨此則區區之誠不能不先陳明仰祈鑒察者也抑更有請者魯此次接任財政廳長一職係勉遵

鈞命暫爲承乏仍懇隨時另簡賢能接替以資治理所有魯就職日期暨廣東財政困難情形理合具呈

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五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照粵省經一度政變鹽務必經一度廢弛非大加整理斷難恢復原狀況本年軍興變故迭出鹽務疲敝實爲前此所未有自非極力刷新標本兼治不足以策後效運使抵任以來已將場產運銷關於治本事項妥籌整頓惟緝私爲治標要圖尤應加派得力人員切實辦理但額定緝私經費爲數有限向不敷支今若增籌經費以資挹注殊非易事自應將原有之欵規復征收藉充公用查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開辦之始卽有徵收驗照費一項每鹽一卡初僅征收數元邇年增至十一元二角向歸該廠員司中飽商民習之若素從未攻訐及民國十年經鄒前運使查悉並由該廠委員程鴻軒舉報呈奉鄒前運使核定化私爲公改由運署印發三聯票仍照原額十一元二角征收不准額外勒索收得之欵按月解署以爲彌補緝私經費不敷之用並將該廠經費每月

呈請規復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驗照費藉充緝私經費乞鑒核由

增加五百餘元以資辦公是以鄒前運使任內緝獲私鹽增收正稅爲歷任之冠自此款作正收支後商人更樂於輸將並無異議益以私梟絕跡正引暢銷實予商人莫大之益故也迨張前運使抵任查察偶疎該廠員司遂乘機額外勒索每鹽一卡抽至三十餘元致被商人迭次呈控此次伍前運使因奉諭嚴查通令禁革自係爲俯順輿情起見惟商人所反對者實因該廠額外加抽並非於原有驗照費十一元二角之款概不遵納今一併蠲免則經費支絀緝私能力無從恢復必至私梟充斥正引滯銷實於官商兩俱不利且查此項驗照費既經作正收支即屬公帑與陋規迥不相侔與其禁革難免勒索中飽何如規復俾得涓滴歸公運使詳加考慮不敢徒博革弊之名致貽實際之累擬請將黃沙廠原有驗照費每卡十一元二角一項照舊規復征收藉充緝私經費之用仍不准額外加抽該廠員司倘有陽奉陰違一經查出即予嚴懲似此辦理官商兩有裨益輿情自必樂從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俯賜照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六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請准將西江護商事宜依照成案由保商衛旅營統領專辦以維原案由

呈悉護商事宜已准古主任辦理在案目前西江尚在追擊餘逆之際未便遽行變更所請碍難照准此

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江日電開本

大元帥東電開西江護商隊着由該處籌設以利航行等因奉此遵即在肇慶設立西江護商隊辦事處剋日成立除呈報及分行外相應電達希爲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當即令飭保商衛旅營統領李惠民查照去後現據該統領覆稱查保商衛旅營成立原案係奉前省長朱特委辦理冠以全省名義所有各江商船均由福軍派兵押護以專責成而杜紛擾辦理數年河道通行商民

稱善此次徐省長委任惠良接辦係照成案辦理時適沈逆盤踞西江一帶對於福軍護商隊亦以敵人看待不准過防現在沈逆已逃職正擬規復分所從事押運現奉鈞部令開古主任又在西江另組西江護商隊查與成案固有抵觸且恐稽查淆亂勢必互相爭執滋生事端恐非和睦友軍之善法可否請鈞部轉呈大元帥飭將西江護商隊取銷以維原案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統領所稱各節確屬實情此等駢枝機關最易發生誤會理合據情呈請

帥座將西江護商事宜依照成案由全省保商衛旅營統領專辦以維原案而免紛爭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鈞鑒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七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報西江護商隊既經古主任在肇慶組織成立而陳策復又報稱組織成立西江護商隊似未便准予備案致滋重複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前據陳策呈報未予令准備案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海防司令陳策呈稱竊西江自經此次兵燹之後交通未復行商裹足以致商賈輸業貨物停滯沿江一帶商埠以及附近村鄉對於日用所需諸形乏絕民生凋敝情殊可憫近日迭據各航商紛紛到部請求實力保護恢復航業以利交通前來查艦隊游泊所在恢復交通實爲刻不容緩之圖尤爲責無旁貸之舉當將情由面呈

大元帥奉。

諭准予卽日籌設開辦西江護商隊以利交通而維民食等因經卽擇定肇慶河面地址設立西江護商隊辦事處並委任熊耿爲西江護商隊主任尅日開辦以順商情除分呈咨令外理合將設立西江護商隊緣由呈明察核備案等情前來查此項護商隊前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江電現奉

大元帥東電開西江護商隊着由該處籌設以利航行等因奉此遵即在肇慶設立護商隊辦事處
赶日成立除呈報及分行外相應電達希爲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爲感等由當經通行各屬知照在
案茲復據呈前情查此項西江護商隊既經大本營駐江辦事處遵奉
帥諭在肇慶組織成立自未便准予再行組設致滋重複而涉紛歧除電復陳司令策查照外合將
辦理情形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核俯賜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八號

令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巍

呈報換用新關防日期及繳銷舊關防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六日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二六八號本月十九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處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高雷綏靖處之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高雷綏靖處處長相應函達希爲查收見覆轉級公誼等由附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到處准此遵於本月七日敬謹換用除函覆及佈告分行外理合將原用木質關防一顆截角備文呈繳察核銷燬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繳截角木質關防一顆

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巍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〇號

令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二師師長周之貞

呈悉此令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六月十日承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三四七號公函內開頃奉

大元帥頒發貴師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二師師長印象牙小章一顆

文曰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二師師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紹公誼等因承准此遵於即

日在江門水南職部敬謹敬用理合將奉到印信及啓用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師長周之貞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稱所屬軍械局尚存有廢鐵廢彈等物可否變賣以充軍餉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該部軍械局所存廢鐵廢彈應准予變賣以充軍餉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現在軍事緊急餉項支絀每一籌及應付甚難查職部所屬軍械局尚存有廢鐵廢彈等物品均經剝蝕已久全然不能效用若變賣尚可獲值萬餘元以之充作軍用不無纖微補助至此項物品經職派員考驗多次實已全然不能供作軍用惟應否變賣以充軍餉之處職部未敢擅專理合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二號

軍政部長程潛呈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復遵令辦理提支鹽欵各情形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本月十一日奉

鈞帥第一七八號訓令開查廣東鹽務稽核分所已由大本營收回洋員接辦此後開於鹽欵收入除鹽務機關經費由稽核分所簽支外其餘悉由該鹽運使簽支繳交大本營核收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現經咨會稽核分所遵照嗣後所收鹽稅除簽支鹽務經費暨使署照案提存備支

緝私各艦修繕補助等費外所餘稅欵儘數依令簽解核收所有使署提支稅欵應向中國銀行呈
接簽支以歸簡捷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覆
鈞帥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四號

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

呈繳六月份經常費支預算書請飭司照發由

呈悉已令行會計司照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經常費業經按月呈報

鈞帥核准先後照發在案茲謹將本年六月份應支經常費照案編造支付預算書壹份呈請

鑒核伏乞

俯賜令行會計司照案支付俾便領發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繳職局本年六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壹本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九日　星期五　第十七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號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三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六號

公電

軍政部次長鄧泰中呈　大元帥文電
財政部長葉恭綽次長鄭鴻年呈　大元帥敬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趙全季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思唐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長譚延闓呈請任命李涯陳澗棠劉百泉衛爾爲大本營建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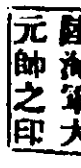
前外交總長兼財政總長廣東省長伍廷芳學術閎通名重中外民國肇造翊贊共和厥功至偉當督軍團作亂拒絕副署解散國會命令大節凜然隨本大元帥南來以護法倡率各省歷經艱阻志氣不撓非惟民國之元勳實乃人倫之模楷去歲廣州之變憤慨成疾遂以不起凡在邦人所同痛悼日月云邁忽已歲週本大元帥眷懷往事彌念同心感國步之多艱歎斯人之不作本月廿三日爲伍前總長身殉國難之期應設奠致祭以申追悼本大元帥因督師東江特派總參議胡漢民恭代行禮并著內政部查取民國成例優議褒揚之典昭示崇報用詔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子峯爲大本營外交部第一局局長陸敬科爲大本營外交部第二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胡思舜爲中央直轄滇軍第五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海軍特派員楊虎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虎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官產清理處及沙田清理處着仍歸財政廳管轄處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特派姚雨平爲惠州安撫使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任命鄭洪鎬爲大本營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任命葉佩瑜爲大本營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大本營內政部科長黃仕強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鐵城爲大本營財政部第二局局長黃仕強爲第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八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據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黃隆生呈稱竊隆生前奉鈞令委充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業將前後收管金庫券各情形呈報鈞座核示在案旋奉鈞府指令第二一六號開呈悉候令廣東財政廳從速交管可也此令等因隆生經再咨催財政廳掃數清理交管嗣准財政廳咨開查金庫發行總額當日原定陸百萬元現祇印就壹元伍元拾元券共叁百零伍萬元內有庫券式樣壹萬陸千元除由庫先後點交貴監督收管連庫券式樣兩共式百柒拾陸萬陸千柒百叁拾四元又由廳分發各機關暨各代銷商號庫券式樣捌千元外尚餘已發出未收回者共式拾柒萬伍千式百陸拾陸元適符叁百零伍萬之數除飭庫詳列表冊呈繳到廳再行咨送外准咨前由相應先行咨覆希煩查照再前項未收回庫券數目內有錦全銀號領銷叁萬元昨據金庫呈報該號經繳回式萬捌千捌百陸拾元經飭庫如數續交貴監督收管等由復於六月八日收到金庫移交伍元券式千元拾元券式萬捌千元合計前後共收到財政廳移交金庫券連式樣式百柒拾九萬陸千柒百叁拾四元尚餘存券數式拾伍萬叁千式百陸拾陸元

財政廳迄未清交計隆生自受委以來數日蹉跎整理之術若仍尸位素餐捫心實愧茲尚存之庫券交管無期亦未便久事延候惟有仰懇鈞座俯察愚誠准予免去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職務其存放庫券弍拾伍萬陸元責成財政廳自行清理呈報繳銷伏乞俯准施行實爲德便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行清理呈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九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王棠

據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稱竊此次肇慶兵燹全城遺殃敵之狠毒實爲從來所未有職局肇慶分局內云無線電器具暨像私一切損失殆盡茲當軍事時期電報傳達軍情最關緊要亟應從速規復以利戎機昨經派員前往修理已可照常通電所有修理及購置費用經該委員列單呈報前來局長復核屬實理合轉呈察核伏乞俯准令行會計司照數支付俾便領發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證照發給修理費數目清冊一本并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一號

令各軍長官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現據交通局長周演明呈稱職局船務股科員劉天眷報稱轉據八號輪船主訴稱本月十日下午十一時滇軍第四旅廖旅長副官李寬帶同兵士八九名到船着即升火開往東江博羅各船員簽以此船吃水太深不能開往東江將理由詳細說明彼不特不聽并諸多恐嚇船中存下糧食盡行用去至十一日下午十二時復將船內各件銀物衣服掠奪而逃迫得呈請局長察核追領失單一紙粘呈等情據此查廖旅長于本月九日來函借船運子彈往東江經局長函復以現在無船請由火車轉運去後乃該副官李寬恃强於十日下午十一時率同兵士八九名到局硬將八號開船証奪去下船後盤踞兩天將船中各人之衣物銀兩糧食于十一日下午十二時盡數搶掠而去似此藉開差爲名强搶爲實關係船務前途甚鉅理合將實在情形呈請局長查核轉呈究追等情查運來各軍到局取船取車取伕動以威氣凌人或恃武力威脅持鎗恐嚇數見不鮮今復以開差爲名既用去船中糧食復掠去船中銀物衣服此種不肖士兵實有玷滇軍名譽然事實具在無可諱言若不從嚴究追後

患呵堪設想廖旅長治軍素嚴想決不肯庇縱一二不肖士兵致累全軍名譽爲此將該輪失單備文粘呈察核伏懇迅賜轉行廖旅長請其嚴密押追究辦并將原貯追出交回職局轉給船主領回庶維軍譽而儆將來實爲公便抑局長更有不能已於言者現在軍隊龐雜以致冒軍拉伏騎船擄劫等事時有所聞即使正式軍隊一經取用往往去而不返或任便扣留若不明定限制設法維持本部益蒙其害茲擬嗣後毋論何軍到局取船取車取伏備用者如無正式印信或高級長官簽名蓋章及不聲明往返時間本局概不給與庶杜假冒而利軍行是否有當伏乞分別呈咨令遵等情并粘抄八號輪船失單廖旅長原函各一紙前來據此當經咨請滇軍楊總司令轉飭究追按辦在案惟查現在各九軍事方殷交通動務致爲繁重該局長擬請設法維持嗣後各軍到取船車伏役如無正式印信或高級長官簽名蓋章及不聲明往返時間者概不給與於限制之中杜冒混之弊實爲利便輸運起見合無仰懇鈞座通令各軍長官查照辦理於履行兵站任務前途不無所裨是否有當祇候指令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　令轉飭所屬一體查照以肅軍紀而利運輸此令

總司令
軍　長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五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師第三團團長鄧演達呈稱竊職前奉鈞令將東路討賊軍駐省砲兵營撥歸職團指揮所有該砲兵營一切工作業既準備完畢其應用器具亦既分別購置計共墊支銀八十二元零七仙理合列單連同單據彙呈鈞座懇請核准如數補給以資歸墊等語並具清單前來除令秘書處轉知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清單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六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查廣東造幣廠久停工作所有該廠督辦會辦監督等應即取銷一切公中物件着由該省長轉令財政廳派員保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七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林直勉

據兼理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呈復稱案奉鈞座第一七九號訓令開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林直勉呈稱竊直勉於去年電政監督任內准參軍處函稱奉大總統面諭飭廣東電政監督林直勉建設廣州至南雄電話線路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前來當經遵照辦理旋將該項工程所需線料工連等費及一切雜支切實估計共需大洋捌千捌百零捌元詳列清單函送參軍處轉呈大總統核准奉諭飭依價辦理該款暫由廣州電報局支撥工竣時核明實數呈報交財政部給領等因接准秘書處函知在案當時該廣韶電話線路工程確已派員督工購料興修經於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工竣計由廣州局實支付大洋玖千伍百元其時皆有單據數目存案適工竣後因陳逆叛變秩序大亂單據散失刻下無可勾稽當日亦未能報銷請領茲幸逢帥座南旋日月重光理合將遵令興修廣韶軍用電話線路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將支撥修造廣韶電話費大洋玖千五百元核銷并懇飭部

將該款如數給領俾清手續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予核銷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發給外合行令仰該部長查照發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部刻下未有若何款項收入撫從發給俟有的款自當遵命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察核轉令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八號

令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

據大本營秘書處案呈大本營內政部公函內稱現接廣府學宮明倫堂黃福元等來函請令行官產清理處凡郡學宮墻界內地方勿予投變等語查所稱未悉已否另呈大元帥鈞察茲將原函送達貴處即煩轉呈大元帥核閱仍發回爲荷等語並將黃福元等原函轉呈核閱前來除令秘書處函知內政部查照外州學宮墻界內地准予令飭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不得投變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黃福元等原函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二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卸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呈稱澤如奉鈞命特任爲大本營建設部長等因澤如遵於四月十一日就職開始辦公除呈報在案外所有開辦費弐千元即由澤如先行借墊開支該項計算書表容當呈報核銷茲値交代理合具文及出具印領呈請鈞帥俯賜鑒核飭司發給以歸墊款而清手續實爲公便等語並具印領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印領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三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呈稱澤如奉鈞命特任兼大本營財政部長等因澤如遵於三月二十一日就任兼職開始辦公除呈報在案外所有開辦費弍千元即由澤如先行墊借開支該項計算書表容當呈報核銷茲值交代理合具文及出具印領呈請鈞帥俯賜鑒核飭司發給以歸墊款而清手續等語並具印領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印領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五號

令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黃隆生

呈請免職并責成財政廳自行清理其未交之庫券呈報銷等由

呈悉黃隆生准免本職其未交之庫券候令行廣東財政廳自行清理呈報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懇請免職事竊隆生前奉

鈞令委充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業將前後收管金庫券各情形呈報鈞座核示在案旋奉

鈞府指令第二一六號開呈悉候令廣東財政廳從速交管可也此令等因隆生經再咨催財政廳

掃數清理交管嗣准財政廳咨開查金庫發行總額當日原定陸百萬元現祇印就壹元伍元拾元

券共叁百零伍萬元內有庫券式樣壹萬陸千元除由庫先後點交貴監督收管連庫式樣兩共貳百柒拾陸萬陸千柒百叁拾四元又由廳分發各機關暨各代銷商號庫券式樣捌千元外尚餘已發出未收回者共貳拾柒萬伍千貳百陸拾陸元適符叁百零伍萬之數除飭庫詳列表冊呈繳到廳再行咨送外准咨前由相應先行咨覆希煩查照再前項未收回庫券數目內有錦全銀號領銷叁萬元昨據金庫呈報該號經繳回貳萬捌千捌百陸拾元經飭庫如數續交貴監督收管等由復於六月八日收到金庫移交伍元券貳千元拾元券貳萬捌千元合計前後共收到財政廳移交金庫券連式樣貳百柒拾九萬陸千柒百叁拾四元尚餘存券數貳拾伍萬叁千貳百陸拾陸元財政廳迄未清交計隆生自受委以來數月蹉跎整理之術若仍尸位素餐捫心實愧況尚存之庫券交管無期亦未便久事延候惟有仰懇鈞座俯察愚誠准予免去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職務其存放庫券貳拾伍萬餘元責成財政廳自行清理呈報繳銷伏乞俯准施行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六號

紙幣發行監督黃隆生准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滇軍第四旅副官李寬率兵踞船及奪去衣物等情已咨請滇軍總司令部究辦另擬具以後各軍如到該部領取船車伕役及限制請通令各長官查照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交通局長周澍明呈稱職局船務股科員劉天眷報稱轉據八號輪船主訴稱本月十日下午十一時滇軍第四旅廖旅長副官李寬帶同兵士八九名到船着即升火開往東江博羅各船員簽以此船吃水太深不能開往東江將理由詳細說明彼不特不聽并諸多恐嚇船中存下糧食盡行用去至十一日下午十二時復將船內各件銀物衣服掠奪而逃迫得呈請局長察核追領失單一紙粘呈等情據此查廖旅長于本月九日來函借船運子彈往東江經局長函復以現在無船請由火車轉運去後乃該副官李寬恃强於十日下午十一時率同兵士八九名到局硬將八號開船証奪去下船後盤踞兩天將船中各人之衣物銀兩糧食于十一日下午十二時盡數奪

掠而去似此藉開差爲名强搶爲實關係船務前途甚鉅理合將實在情形呈請局長查核轉呈究追等情查邇來各軍到局取船取車取伕動以威氣凌人或恃武力威脅持鎗恐嚇數見不鮮令復以開差爲名既用去船中糧食復掠去船中銀物衣服此種不肖士兵實有玷滇軍名譽然事實具在無可諱言若不從嚴究追後患何堪設想廖旅長治軍素嚴想決不肯庇縱一二不肖士兵致壞全軍名望爲此將該輪失單備文粘呈察核伏懇迅賜轉行廖旅長請其嚴密押追究辦并將原贓追出交回職局轉給船主領回庶維軍譽而儆將來實爲公便抑局長更有不能已於言者現在軍隊龐雜以致冒軍拉伕騎船擄劫等事時有所聞即使正式軍隊一經取用往往去而不返或任便扣留若不明定限制設法維持本部益深其害茲擬嗣後毋論何軍到局取船取車取伕備用者如無正式印信或高級長官簽名蓋章及不聲明往返時間本局概不給與庶杜假冒而利軍行是否有當伏乞分別呈咨令遵等情并粘抄八號輪船失單廖旅長原函各一紙前來據此當經咨請滇軍楊總司令轉飭究追按辦在案惟查現在各江軍事方殷交通勤務致爲繁重該局長擬請設法維持嗣後各軍到取船車伕役如無正式印信或高級長官簽名蓋章及不聲明往返時間者概不給與於限制之中杜冒混之弊實爲利便輸運起見合無仰懇鈞座通令各軍長官查照辦理於履行兵站任務前途不無所裨是否有當祇候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八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爲奉令清理庶獄擇情減刑遵將犯罪輕微情可原宥之人犯列冊呈請鑒核明令減免幷乞示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大元帥第六二號訓令開案查十年十月五日曾經明令清理庶獄以普惠澤旋值粵亂發生此令

迄未實行甚非本大元帥慎重庶獄之意應重申前令切實辦理應即由大理院督率廣東高等審檢兩廳暨所屬各廳庭各派專員清查現在監獄中執行刑罰之罪犯擇其情有可原者呈請減刑至羈押民事被告人無論有無保人應一律釋放其刑事被告人証據不充分或係應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及案經上告卷宗於上年變亂損失一時難結者均應取保釋出候審仍督率所屬以復務遵刑事訴訟法及緩刑假釋責付保釋此外軍事犯及受行政處分被羈押或因犯已廢止之治安警察法被懲治者並應由各軍事長官及廣東省長遵照前令分別辦理統限三個月辦理完竣具報勿稍延緩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轉飭遵辦茲先後呈報在案現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鎮盤呈稱奉令遵即轉飭所屬各廳庭一體遵照去後一面由職廳將省監在押輕罪人犯擇其情有可原者共計七十四名分別造具簡表理合備文呈報鈞長察核轉呈

大元帥減刑以普惠澤實爲公便等情并附送清冊一本到院據此查核所呈冊列刑事案犯潘金等七十四名犯罪既屬輕微衡情皆可原宥且照原判核計殘餘刑期均已無幾理合繕具清冊轉呈

鈞座鑒察可否准如所請

頒發明令概予減免釋放以普惠澤之處伏乞

指示祇遵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九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壽民陳緝承并題字給章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題頒共和人瑞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一枚交該部轉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台山縣縣長劉栽甫呈稱案據新寧鐵路總辦陳宜禧等

呈稱海口隔塱頭堡浮月村耆民陳緝承年登百歲例合褒揚謹繕具事實清册及切結並遵緻褒

揚費六元呈請援例褒揚等情到縣由縣加具印結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尚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給共和人瑞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壽民陳緝承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〇號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圖

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

呈請飭司發給該局規復肇慶分局特別修理費由

呈悉業准如所請令行會計司給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此次肇慶兵變全城遭殃敵之狠毒實爲從來所未有職局肇慶分局內之無線電器具傢私一切損失殆盡茲當軍事時期電報傳達軍情最關緊要亟應從速規復以利戎機昨經派員前往修理已可照常通電所有修理及購置費用經該委員列單呈報前來局長覆核屬實理合轉呈

察核伏乞

俯准令行會計司照數支付俾便領發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附呈規復肇慶分局特別修理費清冊一本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一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請添設緝私艦隊辦事處擬訂章程經費表各件乞察核由

呈悉應予應准章程經費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添設緝私艦隊辦事處以便各艦扒之督率謹擬訂辦理事處暫行章程及處員人數經費表仰乞

察核事竊查兩廣鹽稅向分省配坐配附塲三種省配每包部桮二百斤稅大洋伍元坐配每担部桮一百斤稅大洋一元二角五分附塲每担稅大洋七角五分省配之鹽運往廣府所屬及西北兩江銷售坐配之鹽運往平南恩春東江海陸豐各屬銷售安香屬之鹽有運自省配者有運自附塲者潮橋之鹽雖運自各塲及福建之治安西埔但橋上稅率照省配橋下稅率照附塲至於附塲之鹽則以運銷附塲五十里爲限因其稅率不同不能不以越界爲私兄港澳租界每年由膠洲及廣洲灣運入洋鹽爲數不少向於六門內外多設緝私艦扒分段巡緝以杜私衝其一切規劃設防

任免艦長管帶原由鹽務主管機關直接管理是以事權統一辦理得力迨民國三年廣東增設緝私統領六門緝私事宜暨原有各艦扒悉交專管初則分權並峙虛受運使節制後雖一再參改爲運使統轄但統部內任務以及用人調遣等事仍由統領主政事機諸多隔閡呼應殊不靈通故數年來緝務廢弛私梟猖獗稅源短絀更無可諱民國九年劉前運使玉麟特請裁撤緝私統領鄒前運使魯任內奉文核議應行裁撤並請由署設科專司其事以資整理暨汰去原有閑散官弁多名改置科長一員科員三員執法官一員稽查四員雇員十二人計統部原支經費每月二千七百三十六元四角改科後僅支一千四百八十四元可減支一千二百五十二元四角隨經廣東省長公署核准即於十年四月一日實行年終統計所獲私鹽幾至一萬包省配暢銷猶在元年比較之上雖曰調度之功亦未始非事機專一之效也上年六月粵局政變後本署緝私艦扒先後被各軍隊借往差遣以及收繳槍砲爲數不少雖經伍前運使學熀及運使任內將各艦扒陸續收回惟河道不通調度不靈而於查緝私鹽未甚得力本署所設緝私科長經管水陸艦扒鹽警及各埠局廠卡獲解私鹽案件事務繁重又無對外職權不能親自出外督率艦扒認眞緝私當此軍務吃緊需餉孔亟擬暫時從權添設艦隊辦事處以便各艦扒之督率隨時前往六門實地調查分段巡緝以絕私源使稅收前途仍所裨益仍俟三兩月後察看情形有無成績再行分別辦理所有添設艦隊辦

事處以便各艦扒之督率並擬訂辦事處暫行章程及處員人數經費表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摺表呈謹

帥座察核倘蒙俯如所請並請准將前項經費在本署鹽稅收入項下開支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三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稱西江戰事方殷吉主任應芬所請設置西江船泊檢查所似宜准予設立由

呈悉已電令該主任准予設立仰該省長即轉令交涉員查照成案知令駐粵各國領事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准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主任古應芬支電開查西江餘孽合北江潰兵所有西江來往船泊亟應嚴密檢察以杜奸宄請

帥座即日宣布西江爲戒嚴區域設置西江船泊檢查所派委得力人員前往辦理并令行交涉員知會洋商輪船暫行開至德慶縣止以免危險是否有當伏候迅賜分別辦理又准元日戌電開查西江戰事方殷敵人每恃港裕輪船以資接濟請照民國九年成案速設西江船泊檢查所俾斷敵人交通各等由准此查十年五月粵軍援桂之役宣告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特別戒嚴條例內聲明設立西江船舶檢查所并附有該所組織法暨規則各一份自設立之後頗着成效惟該檢查所應由軍政機關設立現古主任所請設立西江船舶檢查所爲杜絕桂省叛軍交通起見似應照案准設合將該檢查所應予設立緣由呈請

大元帥鑒核令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四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請病假三日所有部中例行公事由交通局長周演明代拆代行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以孱弱之軀當繁難之任支撐逐月憂勞萬端計絀量沙才慚畫餅三軍與絕糧之歎是猶已飢寸心懷戀棧之譏實將誰貸持籌運策幾廢寢餐力盡筋疲偶沾微恙擬請自本日起給假三天俾資療治假期以內所有部中例行公事經飭職部交通局長周演明代拆代行如有關於蘆要公件仍由職力疾處理統乞

俯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五號

令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爲財政困難請將該部第二第三兩局暫行停辦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請將第二第三兩局暫行停辦祇留第一局照常辦公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職部組織原設第一第二第三三局辦公業將成立日期及官制草案各月分預算表分別呈報

察核在案第二局管理造幣廠銀行事項第三局管理金庫收支及官產事項均經分別由

鈞帥及會計司直轄辦理已覺無事可辦且該兩局兼局長林達存早已呈請辭去本兼各職已邀

鑒准未獲

鈞帥簡任人員接理第一局管理國稅印花稅事項所屬廣東印花分處雖係歷續前財政部辦理又當軍事時期各縣印花稅票未易推銷故絀欵無多然日常籌畫進行諸待整頓辦理際茲軍餉孔亟部費難籌澤如早擬將第二第三兩局暫行停辦嗣蒙

鈞帥特任葉恭綽爲財政部長簡任鄧鴻年爲次長等因以爲接替有人容待整頓詎新任部長久未接理長此因循不惟部費無着該職員等坐食祿俸於心亦有所不安故擬將第二第三兩局暫行停辦所有經辦各事項暫歸總務廳辦理俟新任部長接事後應如何恢復通知該兩局停職各員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將第二第三兩局暫行停辦情由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兼理財政部長鄧澤如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報核定航空局暫行編制餉章由

呈悉應予暫行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部昨奉

帥座發交航空局局長楊仙逸呈三件據該局長呈請核定該局組織及職掌通則與暫行簡章暨編制餉章表當經部長查閱前粵軍總司令所轄航空局規模甚小月支經費只有一千一百餘元而楊局長仙逸所擬編制餉章月支經費竟至一萬五千餘元之多前後相去甚遠當以軍興以來該局現有航空機若干堪用者若干廢壞者若干本報未據呈報無案可攷所擬簡章及暫行編制餉章無從核定惟案關編制應以事之繁簡而定人員之多寡現在公帑支拙該局長務須力圖撙節暫爲縮小規模一俟財政充裕再行擴張等語飭將現有航空機數目報部以便核辦去後茲覆據該局長呈稱查職局自軍興殘破之餘奉

大元帥命重新設立所有籌辦一切概係直呈

大元帥請示辦理致未分呈鈞部至現在堪用之航空機雖祇一架而由局設廠製造之新機共有三架約在兩三星期即可落成又由美國運回之新機六架本月十日經已到港局長刻正料理起運來省趕速裝配齊全駛赴前方應用合計職局新舊航空機共有拾架此後尙須陸續添造祇以事前係奉

大元帥密令辦理未便預報鈞部備案容俟各機裝配齊全再行列表呈報至職局編制概係因事置人似屬減無可減緣局內附設有製造廠積極製造故工人較多凡飛機師由美洲回國効用勢必兼收並蓄又臨時編出飛機隊係就原有職員派遣祇支公雜費用火食不另給薪故合計款項雖鉅而分計經費實不爲多如總務課人員雖似較多然當此戰時辦理後方接濟供給材料彈藥等項尙慮不敷分配惟是

大元帥既發交鈞部核辦增減損益鈞部自有權衡局長爲迅求規定辦法起見合將職局大概情形呈明伏祈察核仍就職局原擬編制迅賜審定指令下局俾便遵循是爲公便等情前來并據該局長代表到部面稱該局因事置人確減無可減等語查該局長所稱現因設廠製造飛機又因戰時辦理後方接濟事務以致用人較多各節尙屬實情除由職部指令准予照辦外謹將核定航空局暫行編制餉章情形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七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譚延闓

呈請任命李泩等爲該部科長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薦任事查大本營各部應設科長係薦任職茲查有李泩陳潤棠劉百泉衛鼐堪以任爲本部科長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明令照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建設部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八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呈請將各軍餉項及各機關經費劃歸財政部發給由

呈悉前據呈請再令各收入機關迅速解款業經分別令催現值軍事緊急之際該司長勿得推延卸責所請碍難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　令遵事竊本月以來職司收入極爲短少以致各軍及各機關到領經費多不能應付

當經於本月十二日具文呈請

鈞座再令各收入機關迅將收入各款掃數解交職處核收以資軍用在案現尚未奉批示近數日間軍事緊急各軍到領伙食開拔等　　北前尤急而職司每日所收僅得市政廳解來銀伍仟元各收入機關之餘款仍屬寥寥棠迭往催收亦不如願實覺束手萬分若再遲時日仍不能多收款項以應支誠恐致誤軍情良非淺鮮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鈞座准將發給各軍及各機關經費之職務照從前

總統府辦法著由財政部或別機關辦理棠則祇任職司實制規定之事項俾輕職責而免重咎所有職司入不敷支請示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九號

令兼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覆奉令發給電政監督林直勉所請支撥欵項俟有的欵自當遵命並請轉令飭遵由

呈悉應照准已令行該電政監督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帥座第一七九號訓令開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林直勉呈稱竊直勉於去年電政監督任內准參軍處函稱奉大總統面諭飭廣東電政監督林直勉建設廣州至南雄電話線路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前來當經遵照辦理旋將該項工程所需線料工運等費及一切雜支切實估計共需大洋捌千捌百零捌元詳列清單函送參軍處轉呈大總統核准奉諭飭依價辦理該欵暫由廣州電報局支撥工竣時核明實數呈報交財政部給領等因接准秘書處函知在案當時該廣韶電話線路工程雖已派員督工購料興修經於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工竣計由廣州

局實支付大洋玖千伍百元其時皆有單據數目存案適工竣後因陳逆叛發秩序大亂單據散失刻下無可勾稽當日亦未能報銷請領茲幸逢帥座南旋日月重光理合將遵令與修廣韶軍用電話線路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將支發修造廣韶電話費大洋玖千伍百元核銷并懇飭部將該款如數給領俾清手續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予核銷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發給外合行令仰該部長查照發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部刻下未有若何款項收入無從發給俟有的款自當遵命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轉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兼理財政部長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〇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大本營軍政部次長鄧泰中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五月七日

大元帥任命令開任命鄧泰中爲大本營軍政部次長等因奉此泰中遵於本月十二日到部任職除通報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俯賜鑒核謹呈

大元帥

軍政部次長鄧泰中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一號

令督辦西江籌餉事宜古應芬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奉到關防小章謹將啓用日期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應芬案奉

鈞座特派督辦西江籌餉事宜經將就職日期呈報在案茲於本月十三日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三六五號公函內開本月八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處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督辦西江籌餉事宜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督辦西江籌餉事宜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等由准此當即祇領於是日敬謹啓用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兼西江督辦籌餉事宜古應芬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二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病愈銷假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銷假事竊職於本月十八日因病呈請給假三天又於二十一日續請給假二天幸叨蔭庇調治已痊職經於本日回部銷假視事所有病愈銷假日期理合具文呈請鑒察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三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

呈及預算書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六日

附原呈

呈爲造報事竊職局本年六月份經常支付預算書業經遵照核定原案編造完竣理合具文連同預算書二份呈請鈞帥察核伏乞飭令會計司照案支付實爲公便再臨時費本月份仍不請領故無編造合併呈明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職局本年六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二份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呈送該局本年六月份經常費預算書乞飭司支發由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四號

令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呈請發給墊支該部開辦費由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澤如奉

鈞命特任兼大本營財政部長等因澤如遵於三月二十一日就任兼職開始辦公除呈報在案外所有開辦費弍千元即由澤如先行墊借開支該項計算書表容當呈報核銷茲值交代理合具文及出具印領呈請鈞帥俯賜鑒核飭司發給以歸墊欵而清手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五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

呈請發給墊支該部開辦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澤如奉

鈞命特任爲大本營建設部長等因澤如遵於三月十一日就任兼職開始辦公除呈報在案外所有開辦費弍千元卽由澤如先行借墊開支該項計算書表容當呈報核銷茲值交代理合具文及出具印領呈請鈞帥俯賜鑒核飭司發給以歸墊款而清手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建設部長鄧澤如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六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呈請通令各軍長官將截留各屬釐稅餉捐交回該廳辦理由

呈悉業准如所請令行各軍長官一體遵照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竊維粵省頻年軍興需餉浩繁計吏窮於搜括民力日以頽敝興言理財固憂乎其難矧以此次軍興義軍蠭起機關分立事權未能統一舉凡職屬直轄省內外各屬釐稅餉捐收入悉爲各駐防軍隊收辦餉款概行截留省庫幾同守府籌餉者志窮力竭索餉者紛至沓來無米成炊巧婦有難爲之嘆點金乏術司農興仰屋之嗟若不亟圖整理破碎堪虞於財政前途固

日形棼亂而於軍民兩政亦關係匪輕廳長奉命危難之間受事以來彈精竭慮以爲當今急務舍統一財政其道末由惟有就據報各軍收辦釐稅餉捐情形分別開列清單呈請鈞座鑒核俯賜通令各軍司令對於職廳直轄各屬釐稅餉捐如已派員或另招商承者立予撤銷一律交回職廳辦理餉項應遵行繳廳勿得截留所有請領各軍軍餉應向大本營具領其距省窎遠各軍如須提撥餉項并應先行報由職廳核准後方可截留以維統一而明系統除呈請省長察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廣東財政廳鄒魯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號　五二

公電

軍政部次長鄧泰中呈　大元帥文電

廣州大本營各部部長次長秘書長參軍長參謀長會計司長審計局長大理院長總檢察廳長滇軍楊總司令楊師長楊師長范師長蔣師長中央直轄第三軍盧軍長第七軍劉軍長陳師長海軍各艦艦長江防楊司令海防陳司令兵站羅總監廖省長鄧運使孫市長伍高審廳長黃高檢廳長粵海關傅監督各廳局處廠長廣東各局各縣長各團體各報館石龍劉總司令韋師長嚴師長伍師長黎師長江門大本營古主任周司令肇慶魏總指揮梁軍長鄭軍長雷州呂師長高州高雷林處長石龍轉博羅許總司令并轉各師旅長東路討賊軍第三軍李軍長南路討賊軍黃總司令廈門探宗李督辦并轉各師旅長漳州何總指揮均鑒前奉大元帥任命令開任命鄧泰中爲大本營軍政部次長等因奉此泰中謹於本月十二日到部視事除呈報外合電奉聞鄧泰中叩文印

財政部長葉恭綽次長鄭洪年呈　大元帥敬電

大元帥鈞鑒恭綽洪年茲定本月二十五日就職除呈報外謹先電呈恭綽洪年叩敬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星期五　第十八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七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六號

公電

國會議員童杭時等四百七十五人來　大元帥閣下

安徽全省學生聯合總會呈　大元帥號電

上海各團體呈　大元帥沁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艷電

楊蓁范石生廖行超楊廷培等呈　大元帥艷電

四川省議會來　大元帥艷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全電

大本營機密長楊庶堪致胡總參議漢民感電

命令

大元帥令

派黃建勳爲西江船舶檢查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魏邦平兼廣東西江戒嚴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派程壯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卅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請任命王祺李隆建鄒建庭爲大本營軍政部秘書姚大慈爲大本營軍政部
纂譯官馬驤爲大本營軍政部高級副官雲瀛楊鴻寶森書培燮李清汶沈毓熙坤李明灝姚大勛潘
培敏爲大本營軍政部科長梁祖蔭爲大本營軍政部軍法處委員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卅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任命梁桂山爲大本營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大元帥令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呈請任命陳長樂伍大光爲大本營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卅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請任命陳灝爲大本營兵站第二支部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卅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四號

令各軍軍長官

據廣東財政廳長鄒魯呈稱竊維粵省頻年軍興需餉浩繁計支窮於搜括民力已以殫敝與言理財固憂乎其難矧以此次軍興義軍蠭起機關分立事權未能統一舉凡職廳直轄省內外各屬釐稅餉捐收入悉爲各駐防軍隊收辦餉欵概行截留省庫幾同守府籌餉者智窮力竭索餉者紛至沓來無米成炊巧婦有難爲之嘆點金乏術司農興仰屋之嗟若不亟圖整理破碎堪虞於財政前途固日形棼亂而於軍民兩政亦關係匪輕廳長奉命危難之間受事以來殫精竭慮以爲當今急務舍統一財政其道末由惟有就據報各軍收辦釐稅餉捐情形分別開列清單呈請鈞座鑒核俯賜通令各軍司令對於職廳直轄各屬釐稅餉捐如已派員或另招商承者立予撤銷一律交回職廳辦理餉項應遵行徵廳勿得截留所有請領各軍軍餉應向大本營具領其距省窵遠各軍如須提撥餉項并應先行報由職廳核准後方可截留以維統一而明系統除呈請省長察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收入必須統一支出始有準繩該廳長所呈係屬實在情形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軍長轉飭所屬一體遵

總司令

司令

照凡有截留各屬鹽稅餉捐等項迅即交回財政廳辦理應領軍餉由該長官造具清冊呈報大本營核發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五號

前因廣州市內竟有白晝槍劫情事驚擾閭閻妨害治安經令行該省兼衛戍總司令嚴防密查遇有搶劫案犯一經拿獲訊明即依軍法從事在案近聞更有冒充軍人擅自逮捕商民或入民居搜索或濫封船渡或強拉伕役等類情事愈堪痛恨茲頒發臨時軍律六條開列於後合行令仰該省長轉飭公安局兼衛戍總司令執行併出示佈告俾衆周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以安閭閻而清匪患切切此令

令廣東省長鄧仲愷
兼衛戍司令楊希閔
兼衛戍總司令長督飭所屬一體

臨時軍律

一搶劫財物者槍決

一冒充軍隊及不知會警察擅自拉伕者槍決

一未奉長官命令不知會警察擅自逮捕商民或入舖屋搜索者槍決

一不經由兵站擅自封用船渡者槍決

一强佔商民舖屋者槍決

一攜人勒索及打單嚇詐者槍決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六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潮樞

據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漾電稱帥座刪電敬悉所請照九年成案速設西江船舶檢查所截斷敵人交通之處應予照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籌設業由本處派琼海關監督兼交涉員黃建勳辦理應請帥座加給委派黃建勳爲西江船舶檢查所所長以專責成并請知會各國領事查照等情前來除電復照准并令派外合行令仰該部長轉飭照會各國領事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七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前兼理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呈稱竊職部五月份職員薪俸及一切經費業經列表呈請飭司核發邀准在案茲將六月份職員薪俸及一切經費計自一日起至交卸前之一日止共二十四天應由澤如請領支給理合造具預算表呈請鈞核伏乞俯賜飭司照發以便轉給支領實爲公便等語并造具預算表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預算表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卅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六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呈悉業准如所請令行各軍事長官一體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呈請通令各軍長兵將截留各屬釐稅餉捐交回該廳辦理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呈稱竊維粵省頻年軍興需餉浩繁計吏窮於搜括民力日以殫敝與言理財固憂乎其難矧以此次軍興義軍蠭起機關分立事權未能統一舉凡職廳直轄省內外各屬釐稅餉捐收入悉爲各駐防軍隊收辦餉款概行截留省庫幾同守府縛餉者智窮力竭索餉者紛至沓來無米成炊巧婦有難爲之嘆點金乏術司農興仰屋之嗟若不亟圖整理破碎堪虞於財政前

途固日形棼亂而於軍民兩政亦關係匪輕廳長奉命危難之間受事以來殫精竭慮以冀當今急務在統一財政其道未由惟有就據報各軍收辦釐稅餉捐情形分別開列清單呈請鈞座鑒核俯賜通令各軍司令對於職廳直轄各屬釐稅餉捐如已派員或另招商承者立予撤銷一律交回職廳辦理餉項應遵行緻廳勿得截留所有請領各軍軍餉應向大本營具領其駐省窩遠各軍如須提撥餉項并應先行報由職廳核准後方可截留以維統一而明系統除呈請省長察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七號

廣此財政廳長鄒魯圖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任命鄭洪鑄爲該部科長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荐任事查大本營各部科長係荐任職茲查有鄭洪鑄堪以任爲本部科長理合具文呈請鈞座明令照准謹呈

大元帥

內政部長徐紹楨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八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報該部科長黃仕强辭職請任葉佩瑜爲該部科長由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查本部科長黃仕强前經荐任奉

令照准在案茲據該科長辭職查有葉佩瑜堪以接充本部科長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明令照准謹呈

大元帥

內政部長徐紹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視事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恭綽奉

大元帥令特任爲大本營財政部長等因奉此隨准鄧前部長澤如咨交印信及案卷等項前來遵

於六月二十五日就職視事除咨令外理合將就職視事日期具文呈報伏乞俯賜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〇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六月十五日奉

鈞令內開特任伍朝樞爲大本營外交部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六月二十五日就職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察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一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悉發給開辦經費由

呈繳業令會計司發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

發給開辦經費以資辦公事竊朝樞前奉

鈞令特任爲大本營外交部長遵於六月二十五日接印視事經另文呈報在案伏念外交一職關係國際觀瞻設備固不宜鋪張亦不容太安簡陋此次外交部係以廣東交涉公署三樓爲辦公地點種種購置及一切開辦經費極力撙節約需銀叁千元除俟造具詳細清冊另案報銷外理合具文呈請

發給俾資辦公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次長鄒洪年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份　第十八號　一九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簡任狀開任命鄭洪年爲大本營財政部次長等因奉此洪年遵於本月二十五日就職視事理合將就職視事日期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次長鄭洪年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三號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呈報辦理趙榮超等被匪洗劫案經過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現據新會縣長趙植芝呈爲呈復事案奉省署第一五六號批開原具呈人新會縣民趙榮超等呈一件爲糾匪洗劫請飭緝起贓由呈悉如果匪徒糾黨搶人傷斃多命自屬兇橫蔑法惟爾霞路鄉與文樓鄉究竟平日有無嫌怨是否另有起釁別情仰新會縣齊會防軍督飭警團嚴緝兇匪務獲訊明懲辦設法起贓給領仍先查明本案實情詳加勘驗照章填具檢驗書表通報察核所請扣留吳澤理查辦各節既據分呈着候

大元帥示遵此批副呈發等因到縣并奉省署歐處長等日快郵及第一五六號一九六號二八二號批行又奉鈞處第四一二號四一七號四一八號訓令除原文在案遵免冗叙外各等因奉此遵

查此案先於五月二十六日據霞路鄉耆民趙耀墀等到縣呈稱竊耆等霞路鄉因聖堂廟神誕演戲爲匪所誑舊歷四月初九日午下五點鐘候突有鄰匪數百人先在敝鄉與文樓鄉吳姓相鬨之圍墻燃燒串炮爲號即分由該圍墻及伊吳姓後山扒越而入臂上均紮白布仍另有匪黨百餘人預伏戲場人叢中鬨號相應開鎗亂轟沿鄉洗劫槍斃耆族十餘人傷二十餘人擄去男女老幼數百人仍由該處後山逃入文樓鄉而去當時雖有本鄉團勇及所請到鄉保護之西南保衛團船勇聞警出援當場擊斃匪數人但匪多勇少難以堵截匪遂脅擄越後逃去似此白日洗劫傷擄斃命共數百人實爲從來未有之慘惟該匪等來自吳趙間墻及吳姓後山去亦在該處後山事迹昭彰其踪等藏於吳姓者已無疑義若不向伊吳姓剿辦勒交匪徒將必愈劫愈橫耆鄉必受剿滅之禍呈請勘驗起綁等情到縣據此經即派員李登瀛會同游擊總隊長黃武馳赴勘驗一面偵緝兇匪務獲解究去後旋據復稱委員等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帶同游擊隊馳赴霞路鄉查勘旋查得該鄉此次演唱榮千秋班於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許正演戲之際戲場左便棚寮忽發見串炮百數十响距炮聲而歇潛伏場內之匪約百餘人均以手纏白布爲號即拔出左輪駁殼等槍肆行轟擊同時亦有匪黨二百餘人紛由趙吳兩姓間之後山及坑尾等處蜂擁入村計當場轟斃男女二十餘人傷三四十人直至六點鐘即將場內觀劇男女約三百人擄去隨向坑尾逃逸委員等復親履各地

察勘完週旋詣屍場將各屍身如法相驗計驗過趙子煖等男屍十具趙林氏等女屍六具文樓吳邦顯等男屍三具均係生前被槍轟擊所斃惟各屍體俱已棺殮停放候驗於原在場多有移動經飭吏仵照章壞格取具供狀附呈備案一面飭屬領回安葬復傳當日被擄逃回之趙普能趙禮常趙高氏詳詢一切并查此次霞路趙姓慘被刼擄案情重大於文樓吳氏不無懷疑深恐因此釀成鬥禍即經委員等分赴兩鄉剴切勸諭着各耆老一面嚴約子弟勿滋事端取具切結是繳所有奉委會查霞路鄉被匪殺擄各情連同屍格供狀理合具文呈復察核等情隨據文樓鄉耆民吳德託等呈稱竊霞路鄉借酬神演戲爲名開賭漁利爲實於本年舊歷四月初九日適民子吳邦顯及族姪吳金來吳顯養等赴該鄉看劇忽聞賊匪開槍轟擊即行奔避各匪遂分頭搜刼擄捉無論吳趙各姓男女老幼在劇場內者均遭其害竟料趙姓被刼擄後別存意見竟將吳姓子弟三人之未被擄者硬指爲匪或縛刺或槍殺皆重傷斃命彼知不了遂提該三人作匪以圖卸咎如果該三人是匪何以拿獲時不解官訊辦顯見其中有主謀之人挾夙嫉以施毒手竊思民子邦顯適由外洋歸里僅兩閱月而金來年甫十七尚讀儒書至顯養慣挑生豬仔來往左右鄉間售賣人人認識何有不法行爲雖奉鈞署委員開棺驗明是歹是良想亦難逃鑑別今不白之冤止待雪伸而无妄之禍忽又旋嫁實屬苦上加苦非仗澈究法紀案存迫得聯叩鈞前乞賜立予偵查本案槍斃三命之

主謀正兇嚴拿按辦以安民命而伸冤慘等情正在併案辦理間旋據探報文樓霞路兩鄉均各走極端汲汲備門復于二十九日飭派總隊長黃武率隊先赴彈壓并一面佈告制止縣長亦於三十一日携同西南各鄉正紳赶到該鄉悉心調停因悉兩鄉嬸隊已深積嫌眉睫非請大兵無從鎮懾隨即赴鈞處請示機宜復于六月一日馳回該鄉傳集兩造紳耆取具止鬬切結兩鄉已有悔悟之意詎三日二時兩姓不知如何誤會竟至互相轟擊兩鄉各傷斃多人并傷斃東路討賊軍熊統領部下排長梁德一命兩鄉由是成鬬連日均有接觸并由趙姓檢獲實心退管砲彈各一枚并開花砲彈碎片送案維時軍隊分駐彈壓者計有東路討賊軍司令伍慎修江海防陸戰隊司令楊勝廣各部隊暨縣長督帶游擊隊隊兵六日縣長復由該處趕赴駐江辦事處報告一切旋又隨同留江警備司令鄧剛江海防司令陳策旅長楊錦龍團長楊錦堂督帶大隊并駕駛江漢兵艦前赴古井口實行武裝調停并由鈞處傳出文樓鄉紳耆吳文垂吳德日吳章遇吳章蘇吳章楊吳德琳吳章口等霞路鄉紳耆趙耀墀趙樹璇趙朝漢趙卓江等當具切結嚴束子弟不准再啓釁端并解散帮鬥客霞路鄉紳耆趙耀墀趙樹璇趙朝漢趙卓江等當具切結嚴束子弟不准再啓釁端并解散帮鬥客匪徒帶同營隊分駐兩鄉自具結後已另由司令陳崇威督隊分駐文樓霞路兩鄉砲樓帮匪亦經遣去兩鄉門禍或可從此消弭堪以稍舒厪注至奉詢文樓霞路兩鄉平日有無嫌怨一節查去年九十月間迭據古井商民吳澤榮吳章滙暨霞路鄉民趙權明趙心啓互以慘遭擾掠及飛灾罔陷

各情是電省署有案此次起畔吳澤理查倘在港并無同鄉情事和更有請者縣長以邑人承乏本邑對於文樓吳姓固有感情即對于霞路趙姓亦有族誼自維辦理此案惟有一本誠懇公平不敢稍有偏倚幸托德威感格兩造均知門殺相尋禍至無日業已幡然憬悟言歸於好倘再啧有煩言惟有懇請遴派明幹大員下縣澈查藉資印証緣奉前因除再由縣偵查匪踪會營起擒緝匪究辦外所有本案辦理情形理合具呈鈞鑒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到處伏查此案先據文樓鄉耆民吳文垂等以誣控擅殺聚匪圖門請追緝懲辦并令飭官兵彈壓以免釀成械鬥等詞呈報前來并迭准軍政部第六六七號第六九五號十八二號來咨大本營秘書處第三五二號來函暨省長公署歌日郵電均請查明辦理各等由當經先後嚴飭新會縣限日緝獲案匪設法起擒分別究給各在案旋查得此案係因霞路鄉趙姓演戲滋事發生擄殺重案該兩鄉人民互生惡感各走極端預備械鬥當以値此戒嚴時期本案發生又在戒嚴區域誠恐匪徒乘機煽發牽動大局隨由職處先後派出第三師補充旅梁團附文炎帶兵一排東路第一路第一支隊伍司令愼修所部熊統領華帶兵二排會同新會縣署游擊隊兵馳赴兩鄉分別彈壓相機制止旋據伍司令報稱奉令前赴對于兩鄉人民曉以大義勸取和平吳族紳耆面稱願遵諭聽候解決惟趙姓則置若罔聞不受制止等情前來職處復令第一支隊伍司令愼修及江海防陸戰隊楊司令勝虞督率部隊會同前往該兩鄉

實力嚴壓趙姓方面不服制止仍備戰不休竟於六月三日先行開槍以致互相轟擊傷斃多人能統領所部排長梁德一名并被扛幫趙族之烟管咀林姓用土砲當場轟斃職處據報啓卽立飭留江警備司令鄧剛江海防司令陳策旅長楊錦龍團長楊錦堂司令伍愼修司令陳崇威等督帶大隊并駕駛江漢兵艦會同趙縣長古赴古井口實行武裝調停旋據鄧司令剛等麻電復稱剛等遵令督隊前赴門區雙方勸諭業由文樓吳文乘等霞路趙耀墀等遵勸息爭出具切結嚴束了弟不准再啟衅端并雙方願將所僱扛幫門匪限甘結後二十四小時一律解散等情查本處既經雙方和平解決前派駐鄉彈壓各部隊應卽先後調離祇令陳司令崇威督隊分駐兩鄉以防後患但以該兩鄉扛幫門匪仍復潛聚未散因再於寒日特派劉代主任紀文會同趙縣長親到古井墟察看情形辦理卽飭陳司令所部將該兩鄉此次械鬥所築之砲壘戰溝督令毀拆并飭將除扛幫門匪勒限驅逐出境現據陳司令崇威覆稱遵將兩鄉砲壘戰溝督隊毀拆一空鄉內扛幫鬬匪亦多已退出等情到處除仍飭陳司令將所部暫駐以防衅端再啓暨飭新會縣嚴緝案匪究辦起據給領外所有職處辦理本案經過情形理合據實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睿鑒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主任古應芬印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呈報啓用新頒關防小章并將舊關防截角毀銷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四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照本處當成立之初所用關防係屬臨時刋用嗣奉

鈞座另行頒發關防一顆文曰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之關防併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均經祇領在案嗣後行文自應證用新頒關防小章以昭信守除將舊關防截角銷燬外理合具文呈報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全權主任古應芬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五號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呈悉已發交軍政部轉飭廣東交涉署交該家屬領去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報派員護送余仲奎一名來省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現由東路討賊第十二路司令鄧耀送到余仲奎一名來處茲派本處委員汪海隨帶兵士四名護送來省伏乞

察收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主任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令前兼理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六號

呈請發給該部六月份二十四天經費由

呈及預算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職部五月份職員薪俸及一切經費業經列表呈請

飭司核發邀准在案茲將六月份職員薪俸及一切經費計自一日起至交卸之前一日止共二十四天應由澤如請領支給理合造具預算表呈請

鈞核伏乞

俯賜飭司照發以便轉給支領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兼理財政部長鄧澤如印

公電

國會議員童杭時等四百七十五人來　大元帥刪電

廣州孫大總統鑒竊維我公爲中華先覺民國元勳受國會之重託負統治之大任乃自黎氏復職不問任期如何我公謙德退讓甘願辭職尊稱自治犧表不意都門變起軍警橫行黎氏被逼離京匿居津埠張閣解組莫能依法攝政法紀蕩然人民惶恐竊念國家不可有二元首然亦不可無統治之人茲經多數同人會同商權僉以政局紛亂民心無繫累卵之危在在堪虞務祈我公速正名位復總統職昭告中外慰億兆雲霓之望延民國正朔之傳翹首南天無任跂盼國會議員童杭時呂志伊丁超五李文治蕭錦輝丁象謙李希蓮焦易堂田銘璋楊大實王用賓陸祺周震麟徐可亭等四百七十五人叩刪

安徽全省學生聯合總會呈　大元帥號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此次北京變起非常中外駭憤實由曹錕志圖篡竊搆此亂階彼北洋武人官僚未年逐徐迎黎首以恢復法統相號召戴黃陂爲總統通電表示服從信誓旦旦在黃陂任期未經國會解決以前固不容其反顏背抗乃曹錕圖踞大位日亟竟與邊守靖曹銳靳雲鵬等共造逆謀馮玉祥王懷慶帥之珩毒憲潛甘心附逆嗾使軍警僱買流氓連日圍逼黎宅迫逐出京王承斌楊以德截車奪印暴

力橫加舉歷史上莽曹賈充等犯上作亂之惡行惡暴露於天下外交騰笑輿論激昂而齊樊元馬聯甲喪心病狂通電附和彼兩院議員廉恥掃地甘爲曹家奴隸不惜憲而賣身不扶危而助亂報載黃陂未出京時曾頒布撤廢巡閱使督軍督理之命令該議員等竟於銑日捏用兩院會合會之議決認爲無效矯誣至此尤駭聽聞本會深慨法紀陵夷大盜竊國爰本約法上主權在民之義宣告曹氏及造謀附逆諸奸罪狀乞我愛國同胞速即奮起聲討臨電憤激不擇所言安徽全省學生聯合總會叩號

上海各團體呈　大元帥沁電

孫大總統鈞鑒廣州自北庭變起黎曹爭總統於上張輿爭攝政於下議員如猪點口給敗政局如沸亂象已成全國人士創十年之亂階皆軍閥所造孽急謀另組政府戡亂救亡環願國中兆公莫屬敝公團等歷經會議僉以民國十年公應國會之選出任總統繼因陳逆作亂職權雖斷大統猶存今全局無主險象環生值以存亡危急之秋兆公虛心自抑之日務乞爲國爲民毅然恢復政府行使總統職權俾民與公同舟必能爲公後盾至於委員制等徒滋紛擾度不至異仁人之聽聽時勢急矣失此俄頃國將不國望公勿以大名不居之小嫌負急難相呼之衆意是爲切盼上海粵僑工界聯合會南洋烟草職工同志會湖南勞工會京漢鐵路總工會湖北工團聯合會海員工會履業工會上海機器工會中國勞工同盟會船務棧房聯合會中華勞工聯合會同志勸戒嗜好閱報社旅滬廣東自治會工商友誼會等同叩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艷電

提前萬萬火急廣州大元帥孫鈞鑒我軍自宥日分三路向敵人開總攻擊後敵人據險固守頑強抵抗經我軍猛烈攻擊着着進步我左翼軍於勘日將謝逆文炳所部完全擊潰繳槍五百餘枝獲敵數百餘人其北兵一千餘衆因浮橋爲人民所斷無路退却憑城死守我中央及右翼兩軍節節進攻至象坑山鑰傘山風門坳之線北沈大部敵衆據險死守急峻堅險不可攀登經我兩方于昨晚夜半右時夜襲乃于今早丑時突破敵陣敵人不支紛向英德車站潰退我中央軍乘夜沿鐵道追擊已追至二十里外刻正以新編部隊更番跟踪追擊務使敵人不得稍有整頓之餘暇此次我軍奮勇前進敵人被創已深肅清北江當在指日知關錦注特以奉聞楊希閔叩艷寅印

楊蓁范石生廖行超楊延培等呈　大元帥艷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今日零時我軍第三師與第四旅各部死士當先以三師之大部分及四旅之一部繼其後由曾萬鍾團長率之夜襲敵人坂籐附葛越嶺登山以白刃突擊於零時四時又佔領風門坳西側高山一時佔領東方高山二時佔領百足旗山朱淮團長率部清掃右翼之敵追擊逐北敵遂崩潰我軍僅傷連長何伯言以下數人其尤爲出力各將士待查明續報總計交戰僅時許克奏數功各將士之忠

勇奮發令人欽感無已要皆我大元帥愛國熱忱有以感召之也楊森范石生廖行超楊廷培叩艷印

四川省議會來　大元帥艷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吳氏勾結叛將侵咨吾川叠經本會嚴詞切責通電聲討在案詎意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竟引其虎狼入我堂奧動搖我省自治之根本破壞國家和平之統一更復利用盜匪擾害閭閻抽收烟捐顯干國紫軍紀之壞尤異尋常擄掠姦淫無所不至所過之處閭里爲墟凡我川人莫不切齒夫吳氏之所以藉口圖川者不過謂吾省主張自治破壞統一耳行同割據耳不知自治與割據有別而自治並不背於統一凡稍有政法常識者類能知之已無俟本會曉曉置辨且默察吾國之現狀及將來之趨勢亦惟有各省實行自治始可以免除割據促進統一以今日各省尾大不掉之勢必事事受制於中央既有所不能而各省人民在法律上又無直接監督地方政府之權故今所謂督軍巡閱使即不免橫梗於中央與地方之間上不奉命下不負責陽泰統一之名陰行割據之實此民國以來之情形無間南北而莫之或異者也如欲除此弊患廢省存道既爲歷史所不許則非謀政治根本改造之不可質言之則非主張聯省自治不可而吳氏極端反對此種主張者非此制之果不善特不過與彼所持貢系武力統一中國之政策大相妨害耳故主聯省自治並反對武力統一者莫若西南各省而爲彼所嫉視而欲吞噬者亦莫如西南各省今日粵閩川黔不免同時罹於戰禍固不足怪也且吳氏既以統一法統諸名

詞號召國人即當以身作則風示天下乃何以中央組閣而閣員必由其支配中央任命之疆吏竟可隨意拒絕到任又何以國會制憲議及容納省憲即妄加干涉竟敢聯絡直系軍人通電反對他如圖閩擾粵事前並未請命於中央事後乃逼迫中央下命即以此次倭川而論並未經由內閣決議奉有黃陂明令純屬個人法外行動據此種種則今日之破壞統一者孰若吳氏今日之實行割據者又孰若吳氏豈必以督軍總司令之資格僅僅割據一省者方爲割據而以巡閱使之頭銜割據數省者反不得謂之爲割據耶至法統之說尤爲悖謬查所謂法統者不過指恢復國會及黃陂復職兩事而言夫國會自身若從法律嚴格解釋已不無問題至黃陂則人皆認爲事實上之總統而不認爲法律上之總統其所謂法統者安在即姑認爲法統而吳氏對於國會對於黃陂則又何嘗實心崇奉耶總之吳氏所謂統一所謂法統所謂服從中央均屬自欺欺人之具不過假以遂其北洋正統宰制中國之私心而已吾川楊森輩知之而爲所利用其愚可矜若明知之而又附和之實無人格以今日而言服從中央不如直截了當明言服從直系大楊森輩以個人而爲吳氏之奴可也必令吾川七千萬人胥爲吳氏之奴則不可也本會代表民意誓全人格義無反顧尚祈西南各省與其他自治省分同深敵愾分道出兵以期早日會師武漢殲滅吳賊實行聯治主義進謀國家眞正之統一至我川中將領乃同時宣言自治之人息壤在彼不易改頒當此大敵當前尤須懍禍至無日之戒守師克在和之箴捐嫌親善致果殺敵安內攘外在此一

舉他如團防義勇均有保衛桑梓之責對此無人道無公理之外寇應分道堵截合力殲剿田陞地垠均可作爲戰場斬木揭竿未始不爲利器總期剪除凶逆勿令生還張我民氣固我省防打破吳氏武力統一之迷夢實行孫公和平統一之宣言則厚幸矣四川省議會叩艷印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全電

廣州大元帥孫鈞鑒（餘衙署）勘日逆軍經我中央軍左右翼軍猛攻後由波羅坑退守翁源河大花橋縣城一線抵險據守激戰二日夜卡艷日經我中央軍左翼粵軍夜襲猛烈攻擊遂將翁源河大花橋英德城佔領敵勢不支分兩路沿江潰退經派胡旅跟踪追擊大隊繼進日內即可直達韶關進復南雄諒此區區醜虜不難一鼓蕩平計是役逆軍謝文炳部除繳槍五百餘枝俘虜五百餘名外餘衆潰散沈北兩軍被我中央軍圍繳俘虜甚多各路軍共繳得一千餘枝殺傷數百奪獲輜重無算知關垂注謹以電聞楊希閔叩全巳印

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胡總參議蔣參謀長感電

萬急廣州胡總參議蔣參謀長鑒成密帥座已安抵連江口紹基頃來談據報我軍已佔領英德附近謝文炳部兩團已被我軍圍繳槍枝胡旅已到士氣極振庶堪感戌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十九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宣言

大元帥對外宣言

法規

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戒嚴條例

西江船舶檢查所組織條例

西江船舶檢查所執行規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外交部委任令
大本營外交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五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三號

公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蔣光亮等呈　大元帥江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支電
楊總司令劉總司令許總司令等呈　大元帥歌電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致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江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宣言

大元帥對外宣言（原英文）

比年以來軍閥肆禍中國騷然人民受害水深火熱情狀之慘殆難言罄臨城劫車一案外人詫爲奇聞吾民則司空見慣類此之案且未可更僕數試觀臨城四周百英里以內北方軍閥奄有五省之地擁有五十萬之兵而尚出此鉅案其禍！ 奚民顛頇僨事爲何如耶一年以來北方收狀之滑稽有甚兒戲所謂總統總理閣員者愛之則呼之使來惡之則揮之使去一舉一措惟意所欲以營其私利填其慾壑其敗壞綱紀任性妄爲爲何如耶吾民對此萬惡之軍閥靡不異口同聲表示厭惡喁喁之望厥惟南北統一與地方和平文熟察國民心理以爲今日救國之道莫急於裁無用之兵而立一統一強有力之政府故於去歲建議招集軍政各方領袖會議救國方案如裁撤全國過量之兵使操生產工作也組織一能得各省擁護而又能行使職權之開明的進步的民治的政府也規定中央及各省建設程序也解決有關於將來之和平幸福及中央與各省之權限分配各政治問題也

凡此諸端北方軍閥雖不敢昌言反對而暗中阻撓藉詞推諉無所不用其極蓋上列各案實行則彼輩失其憑藉挾持之具故與彼輩謀裁兵無異與虎謀皮也不宰惟是彼輩迷信其武力主義近且資助叛將遣派軍隊以擾亂粵川閩諸省其蔑視國民公意彰明較著矣然則彼輩果何所恃耶亦因其蟠踞歷代中央政府所在地藉得列強之承認耳北京政府職權不行責任不屬法律事實兩無可言國民視之有如無物然而列強尚承認之得無存一慰情勝無之思以爲國際交涉之地乎列強承認北庭即不啻予北庭以精神上物質上之援助彼輩遂藉爲荼毒吾民之資否則北庭不可以一朝居可斷言也列強固聲言不干中國內政者按之事實竟強置全國否認之政府於吾民之上矣華盛頓會議固決議給中國以完滿之機會使得自由發展并維持一有力之政府者竟妨碍之使不能實現矣戰爭延長秩序紊亂即列強之商務亦受鉅大之損失矣凡此種種列強或未計及歟即以交涉言之承認北庭於列強使館亦無何等便利蓋北庭不能行使職權有事仍須與各該省交涉始克了結雖有政府如無也溯滿清既倒民國肇興列強未承認民國之期凡二十月國際交涉無不便之感也使北庭無列強之承認則彼軍閥輩威信掃地餉源無出其必贊成

裁兵統一無疑比者北庭軒然大波陷于無政府狀態各派惟知互爭虛榮正宜保留承認待有能代表全國而又爲各省擁戴之政府產出然後再予承認吾民無他望惟願列强不干內政嚴守條約同謀列强之利益而已列强其留意焉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孫文

外交部長伍朝樞

陸海軍大元帥ヲ本邦公報

宣言

七月十二日

第十九號

法規

大元帥令

茲宣布西江爲戒嚴區域并製定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戒嚴條例西江船舶檢查所組織條例西江船舶檢查所執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戒嚴條例

第一條　警備區域內之集會結社新聞雜誌圖畫廣告等須先受戒嚴司令官之檢查違者拘究

第二條　警備區域內之民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一切軍用危險物品暨其製造之機械由戒嚴司令官隨時檢查在軍事必要時押留或沒收之

第三條　警備區域內之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得禁止向桂邊輸去違者押留拘究

第四條　警備區域內之郵信電報由戒嚴司令官檢查之

第五條　警備區域內各城鎮墟市村落之家宅建造物船舶等戒嚴司令官隨時檢查之嫌疑人物得押留拘究

第六條　警備區域內出入船舶非經戒嚴司令之許可絕對不得運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一切軍

用危險物品暨其製造之機械違者沒收拘究

第七條　凡出入或停泊於警備區域內之船舶其所載之一切物品由戒嚴司令官隨時檢查如有違禁物品時得押收之并分別令其船舶退出或押留之

第八條　戒嚴司令官在軍事必要時得停止西江沿岸水上之交通

第九條　警備區域內行政司法事務之與軍事有關係者戒嚴司令官執行職權時各該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其指揮

第十條　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戒嚴司令官有強制執行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概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布告日施行于宣告解嚴日廢止

西江船舶檢查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西江沿岸自三水河口起迄粵桂邊界止定爲警備區域宣告特別戒嚴特設船舶檢查所執行戒嚴條例檢查船舶

第二條　西江船舶檢查所得設職員如左

所長一人　檢查員若干人

第三條　所長依戒嚴條例及命令執行檢查船舶之任務

其檢查方法另以規則定之

第四條　檢查員承所長之命執行其職務

第五條　所長執行檢查時法令有未備者得以職權便宜行之前項之檢查隨時報告戒嚴司令官

西江船舶檢查所執行規則

第一條　檢查所得隨時檢查西江通航或停泊中之各船舶并沒收其所儉載之武器及軍用一切危險品物或扣留之但船舶自衛武器向經呈報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檢查所得隨時制限西江通航或停泊中各船舶之出入去留

第三條　檢查所對於西江漁業得以命令禁止其一部或全部

第四條　檢查所對于西江沿岸各船舶碇泊場所得以命令變更之

第五條　西江通航或停泊中之各船舶有不服從檢查所指導及命令該所得先行扣留電報戒嚴司令官核飭辦理

第六條　檢查所對于通航或停泊中之各船舶所用檢查辦法及其他事項另行規定公布之

第七條　西江通航或停泊中之軍用船舶檢查所依戒嚴司令官之指令得能免其檢查或制限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于西江宣布解嚴日廢止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張識塵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其瑗爲大本營財政部總務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盧謂生汪宗準楊志章爲大本營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卅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黃樂誠李景綱鄔慶時廖朗如張沛梅放洲沈欣吾徐承煥梁廷槐鮑鍒朱景豐梁倣諮爲大本營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卅日

大元帥令

據楊總司令希閔東電呈稱此次左翼軍第二路李指揮濟深所部團長楊錦堂及參謀陳培鑒於馬口墟之役身先士卒衝入敵陣傷重要害倒時陣亡請從優撫卹以慰英魂而勵將來等情該故團長楊錦堂努力戎行歷有年所自討賊軍興轉戰千里尤著勳勞此次北江戰役復能率部先登以身報國茲聞噩耗惋惜殊深楊錦堂着追贈陸軍少將并給治喪費壹千元以慰忠烈以誌哀榮并着由大本營軍政

部照少將陣亡例從優議卹至該故參謀陳培鎏應如何議卹之處着幷由該部彙案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安健孫鏡亞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呈請任命劉民畏爲大本營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兼大本營衛士隊長姚觀順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盧振柳爲大本營參軍兼衛士隊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方孝純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大本營外交部委任令

伍大光陳長樂派充秘書除另請任命外着即先行到部辦事此令

大本營外交部之印

部長伍朝樞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九日

大本營外交部委任令

吳迺桃伍學濂蔡哲平孫昌潤何永忠潘紹棪吳述彭傅秉坤均委充部員鄭潤川余驅綿馬猶龍郭蘊祥均委充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外交部之印

部長伍朝樞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第一八號

委任鄧維賢爲本部科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

部長譚延闓印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八號

令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
軍政部長程潛

據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竊准中央直轄湘粵聯軍總司令張開儒公函內開現奉
大元帥命令移駐北江出發在即所需給養及各種軍用物品列表函請發給到部伏查來表所列給養物品量數如米鹽草鞋等物與職部原有規定皆有出入且該部係新編軍隊所有給養物品等項應否給予未奉明令未敢擅便准函前由理合照錄來表呈請察鑒衡核指令飭遵等情前來查此等各稱井經任命應立即取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〇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竊職局前因地方狹隘不敷辦公當經蒙諭遷往省長公署在案惟所遷地點荒廢已久所有門窗等多已損壞若非加以修葺不足以資慎密而便辦公當經再三召匠估價核實以永興成漢二店取價最低共修工料銀七百三十一元五毫除將原單五張附呈鑒核外伏祈俯賜照准核銷并飭令會計司照數支付俾便領發實爲公便等情並繳原單五紙前來除指令准予核銷候令行會計司查照發給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查照發給原單五紙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一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大本營內地偵探長李天德呈稱竊職處五月份六月份所有各員薪水及處內暨各區經費合共欠發兩個月迭經親踵會計司王司長處具領始終均未蒙照發此際各員雖能熱心毅力勉強從公然長此枵腹何能久持況東西北江戰務亟宜嚴密偵察而廣州市地方秩序更須異常注意今各探員既因辦公經費無着所有偵查各事不免着着爲難此中苦處可想而知理合將各探員辦事困難情由備文

呈請鈞座體念苦衷俯賜迅飭會計司設法如數照給以資辦公而利進行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行遵照發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四號

令大本營警衛軍司令朱培德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頃准警衛軍司令部副官處函稱昨日曾向兵工廠朱廠長領取七九子彈一萬發六八彈七千發九響五千發共二萬二千發惟向來領取手續應由貴總監部向兵工廠領取再發給敝軍昨因軍情緊急特變通辦法直接兵工廠領取當時貴總監部派往兵工廠提解子彈專員亦在場當面言明仍由貴總監部補具收據請將收據交由敝部轉交兵工廠查收以符信用等由查兵工廠製出子彈向送奉帥令由職部全行提取配發各軍況現值戰事方殷各部隊對於子彈均視爲唯一之要品或函電催取或派員守領職部斟酌支配幾費躊躇尙恐不能將至公無私之苦衷使前敵各職員令行諒解今該軍副官竟自行向廠截取支領不惟破壞職部均平配備之計畫竊恐此風一開各部相率效尤將啓內競之漸語曰星星不絕將致燎原職爲大局計爲吾黨計用敢函懇俯賜另案通

令各軍支領子彈務由職軍部配發毋得自向廠截取等情前來查各部軍隊領取子彈向須呈經本大元帥允准然後發給手令飭由兵站總監撥給迭經辦理在案該司令部副官處何得借軍情緊急私自逕向兵工廠擅行提取仰該司令迅予嚴行查辦以儆效尤而肅軍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廣東宣傳局長鄧慕韓呈稱職局經費業經呈明鈞座察核在案茲謹將本年六月份應領俸給薪工及辦公費等照案編造預算書一份呈請鑒核伏乞俯賜令行會計司照案支付俾便領發實爲公便再職局各宣傳員現未經荐任暫未請領故無編造合併呈明等語并具預算表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預算表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九號

令督辦西江籌餉事宜古應芬

呈及清摺均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報辦事處成立謹擬就章程十四條乞察核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辦事處組織成立謹擬具章程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督辦恭承

鈞命辦理西江籌餉事宜經將就職暨啓用關防各日期先後呈報在案查西江地方盜潤籌餉事務頭緒紛繁各縣財政應如何整頓開源諸待統籌規劃亟應組織督辦辦事處以資提挈而策進

行據擬就辦事處章程十四條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伏祈
指令遵照謹呈
大元帥孫

計附呈督辦西江籌餉事宜處組織章程清摺一扣

大本營駐汪辦事處全權主任兼督辦西江籌餉事宜古應芬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督辦西江籌餉事宜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處督辦西江區域內一切籌餉事宜直隸大本營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督辦一人
秘書二人
科長三人
科員若干人

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督辦由大元帥特派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及任免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督辦命擬擬重要文件及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科長秉承長官辦理本科事務

第六條　科員秉承長官助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委員承辦臨時指定特別事務

第八條　本處分設左列各科

總務科

核計科

出納科

第九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保管印信及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分配文件及覆核文稿事項

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條　核計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表冊事項

關於稽核所屬各征收機關報告表冊事項

關於規定各種簿記收據表式事項

關於估計公產價值事項

第十一條　出納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征收各種捐稅及解繳事項

關於保管款項及收支單據事項

第十二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呈請　大元帥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及名單均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自成立以來所擢荐任各職員均係由部長委任先行供職適當戰事發生各職員與軍隊時多更調以故迄未呈請

鈞座核准茲將職部科長秘書高級副官各職銜姓名彙呈

鈞座俯賜

察核賜予照准批示祇遵實爲公便其他一二等科員另文呈請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薦任職員名單一件

呈請任命王祺等爲該部荐任各職官由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一號

令卸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報卸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卅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交卸日期事案奉

鈞帥特任葉恭綽爲大本營財政部長等因隨准葉部長於本月二十五日到部接篆澤如即於是日交卸兼職經將印信文件及一切經手事件列冊移交接收清楚所有卸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鈞帥伏乞俯賜

鑒察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二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爲湘粵聯軍總司令張開儒所部係新編軍隊應否給發給養物品等項乞指令遵行由

呈悉查此等名稱并未經任命應立即取消業令行大本營參謀處暨軍政部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准中央直轄湘粵聯軍總司令張開儒公函內開現本

大元帥命令移駐北江出發在即所需給養及各種軍用物品列表函請發給到部伏查來表所列給養物品量數如米鹽草鞋等物與職部原有規定略有出入且該部係新編軍隊所在給養物品

卸兼財政部長鄧澤如印

等項應否給予未奉
明令未敢擅便准函前由理合照錄來表呈請
睿鑒衡核指令飭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號

令大本營內地偵探長李天德

呈悉准予令行會計司照數發給此令

呈請迅飭會計司發給該部五六兩月經費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處五月份六月份所有各員薪水及處內暨各屬經費合共欠發兩個月迭經親

踵會計司王司長具領始終均未蒙照發此際各員雖能熱心毅力勉强從公然長此枵腹何能久持況東西北江戰務亟宜嚴密偵察而廣州市地方秩序更須異常注意今各探員既因辦公經費無着所有偵查各事不免有着爲難此中苦處可想而知理合將各探員辦事困難情由備文呈請鈞座體念苦衷俯賜迅飭會計司設法如數照給以資辦公而利進行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偵探長李天德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四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報修理該局辦公處合計工料銀七百三十一元五毫請准予核銷並飭會計司照數支發由

呈悉准予核銷仰候令行會計司查照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前因地方狹隘不敷辦公當經蒙諭准予遷往省長公署在案惟所遷地點荒廢已久所有門窓等多已損壞若非加以修葺不足以資慎密而便辦公當經再三召匠估價核實以永興成漢二店取價最低合計共修工料銀七百三十一元五毫除將原單五張附呈鑒核外伏祈

俯賜照准核銷并飭令會計司照數支付俾便領發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附呈原單五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五號

呈悉應照准此令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簡任陳其瑗爲該部總務廳長由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附原呈

竊職部修正官制案內應增設總務廳長一職茲查有陳其瑗堪以充任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明令簡任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六號

呈請任命盧謂牛汪宗準楊志章爲該部秘書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薦任事查大本營各部應設秘書係薦任職茲查有盧謌生汪宗準楊志章堪以任爲本部秘書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明令照准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七號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任命黃樂誠等爲該部科長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荐任事查大本營各部應設科長係荐任職茲查有黃樂誠李景綱鄔屢時廖朗如張沛梅放洲沈欣吾徐承煥梁廷槐鮑鑾朱景豐梁儆諧堪以任爲本部科長除分科辦事由本部以部令派充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明令照准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冀恭綽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八號

令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

呈報該處奉財政部令直轄財政部緣由請核鑒由

呈悉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已令歸廣東財政廳直轄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奉財政部訓令開查本部職掌係管理國家之預算決算租稅公債貨幣銀行及國有產業等行政事務該處係本部職掌管轄範圍編後該處行政應商承本部辦理本部長就職伊始特令通行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應辦事宜隨時秉承財政部辦理外所有職處奉令歸部管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核施行

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叩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〇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站務繁雜情形并擬定辦公時間請通令各軍以免延誤由

呈悉所擬辦公時間尚屬可行仰即自行通知各軍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兵站事務繁多各職員夙夜在公猶不暇給遇軍事緊張之際常有通宵動作達旦不休屢因過勞積而生病而各軍不諒猶復時有責言間或來部領物適遇主管他出或在休息時期輒以爲應付無人大肆詈罵在各部人員雖以爲刻不容緩而當事者筋疲力竭未蒙體諒實令辦理爲難茲爲便利各方及調節勞役起見特規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七時至八時爲辦公時間除各局處仍照常派員日夜輪值遇有特別要件隨到隨辦外餘均依照上列時刻接給商辦以免兩方延誤所有擬定辦公時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俯賜通令各軍查照幷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一號

呈及預算表均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職局經費業經呈明

鈞座察核在案茲謹將本年六月份應領俸給薪工及辦公費等照案編造預算一份呈請

鑒核伏乞

俯賜令行會計司照案支付俾便領發實爲公便再職局各宣傳員現未經荐任暫未請領故無編造合併呈明謹呈

大元帥

令廣東宣傳局局長鄧慕韓

呈請核發六月份經費由

廣東宣傳局局長鄧慕韓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二號

令廣東宣傳局局長鄧慕韓

呈繳該局暫定官制及預算表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所擬官制及預算尙無不合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擬具職局官制仰祈鑒核事竊慕韓前奉

鈞座任命爲廣東宣傳局局長業將就職日期呈報在案惟關於職局官制曾由慕韓面陳一切旋

帥駕東征未奉核准理合擬具職局暫定官制連同預算表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伏候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廣東宣傳局長鄧慕韓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三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爲轉呈香山縣長朱卓文荐員督征香屬沙田捐伏乞指令飭遵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查前奉

大元帥令開現在軍餉浩繁亟宜籌備的款以資應付查番東香順新五屬沙田應令繳收一次捐每畝二毫主佃各半限早造收訖茲派盧乃潼鄧家仁爲督收員飭令迅速征收解繳所有辦公經費着由征收項下每百元准留五元不另支給薪俸除分令該督收員等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

省長即便轉令五屬分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函致盧鄧二紳查照并分令各該縣長布告屬內沙田業佃一體遵繳在案現據香山縣縣長朱卓文呈稱征收此項畝捐係屬沙田自衛局範圍當經咨達職縣沙田自衛總局查照辦理去後旋准復稱現准鈞署咨文第五九號開除原文有案免重敘外後開即希轉飭各都沙田自衛局知照并佈告屬內沙田業佃人等一體遵繳以應餉需等因准此當即召集全體職員公同會議僉稱軍費浩繁自應勉力勸征以裕軍餉但慮收束軍費僅完又復每畝一次捐二毫人民不免疑慮倘非得鄉望素孚士紳出任督征恐不足以資勸導而利進行況五屬沙田畝縣實佔多數尤應特派專員以重責守同人等為急籌軍餉起見經衆表決推舉楊議長吉張局長丕基出任督征應請縣長據情轉呈

帥府分別委用以專職務至畝局自衛經費票據早經製定施行此次征收一次軍費似應即在自衛票內帶收毋庸另立票據以省手續所有畝局討論征收軍費緣由合亟備文咨達貴公署希為查照辦理實紉公誼等由准此查辦理此項畝捐責重事繁非有專司難收實效准咨前由合請准如所請轉呈

帥府分別委用以專職務而利進行等情前來查所陳各節係屬實在情形應否照准派委之處理合據情轉報

鑒核伏乞

指令飭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廣東省長廖仲愷印

公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蔣光亮等呈　大元帥江電

提前萬萬火急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沈逆及北虜等部逆軍日波羅拮被我擊潰後歷戰皆北遁日復經光亮等率部跟蹤追擊所向披靡沿途擊斃逆軍頗衆俘虜北兵亦復不少鐵路一帶遺棄輜重行李傷亡官兵所在皆是江日由烏石追擊午韶於午正口二時將韶州城完全克復北虜及沈逆之一部潰向韶邊其粵軍謝文炳所部少數之逆軍則潰向湘邊而去查此次各該逆軍其傷亡甚較前數次爲衆所餘殘部已成驚弓之鳥全失戰鬥能力逐日以來奔北爭先狀極狼狽此次北江方面假已不成問題肅清之期立而待也謹電奉聞蔣光亮胡思舜王秉鈞戴永率叩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文電

廣州大元帥孫鈞鑒我軍自勘日起勦北謝各逆施行總攻擊豔日左翼粵軍克復英德右中兩路滇軍夾攻正面之敵大獲全勝敵衆紛紛潰敗我軍跟蹤窮追敵人不能收容集合沈逆鴻英率其殘部向翁源始興方面潰走謝逆文炳沿北江右岸潰走北兵第四團向英德西北方潰散爲民軍團防截擊殺械殆盡方逆本仁率北軍及李易標殘部向韶關潰退我軍東冬兩日追及韶州猛烈攻擊殺傷過當敵人

不支遂向始興方向潰敗幅子降一部爲我完全繳械遂於江日將韶州完全克復此次沈謝各逆勾引北軍聯合內犯擾我北江進窺省城希圖死灰復燃每次戰鬬均據險恃強抵抗經我軍迎頭痛剿反復攻擊一星期內即已摧殺兇敵迭克名城殺傷俘虜者二千餘人擊散不歸隊者數千人繳獲步槍弍千餘枝大砲十餘尊機關槍約弍十挺軍用物品無算復爲民軍到處截擊傷亡尤多刻正向始興南雄追擊務驅殘逆於粵境之外以安我疆宇武力之不足恃實已成爲鐵証然此皆仰賴我大元帥德威震疊各將士勇武懋昭用能內外一心博此大捷上紓帥座北顧之憂下慰全粵父老之望希閔忝秉旄鉞與有榮施謹電馳陳同深慶幸我軍傷亡容俟查明呈請帥座恤獎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叩支印

楊總司令劉總司令許總司令等呈　大元帥歌電

廣東大元帥鈞鑒頃覆上海章唐諸公一電文曰奉號日通電具見諸公愛國急難之忱至爲佩仰希閔等奉命討賊身在行間師之曲直不容無言

大元帥蒞粵以來日以和平統一爲職志雖沈逆猶思懷柔於陳部更從寬假授以權位濟以餉需仁至義盡無所靳惜而彼輩朝言服從夕已背叛乘我用兵北江勾通北敵嗾變李軍竄據潮梅進窺省會賴我將士忠勇擊之惠州其與北敵交通函電具在諸公視之謂有悔禍之心否耶去歲廣州之變陳黨附和直系逼迫元首致北伐之軍功敗垂成延長戰爭以禍國家是今日變亂陳賊尸其咎曾無一悛悔表

示于外而日尋干戈徇其私欲爲免作俑亦所不惜諸公視之謂其尙有絲毫誠意否耶側聞滬上有人以爲陳氏獲罪大元帥個人宜若可恕然則曹吳今日之爲亦固其所更不足問矣國于天地必有與立自壞紀綱何以責人陳氏如從諸公之教矢誠悔罪於大元帥之前躬率所部北向贛閩討曹以自効在大元帥寬厚待人當可宥其既往若仍負嵎自固儻同敵國思以游詞緩和我軍希閎等執金鼓以誅悖叛陳與曹吳更無軒輊斷不能聽其藉詞假息也諸佈所懷乞諒教之楊希閔劉震寰許崇智鄧本殷邦本朱培德黃明堂林樹巍李福林盧師諦梁鴻楷劉玉山楊蓁楊池生楊如軒范石生蔣光亮胡思舜韋玉嚴兆豐黎鼎鑑伍毓瑞李濟深周之貞鄭潤琦呂春棠陳天太叩歌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致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江電

廣州市公安局吳局長覽有日代電悉查軍隊逮捕居民並不知會警察一事本年三月間迭經廣東徐省長據該局長代電咨部先後咨行劉總司令震寰暨楊兼衞戍總司令分別查辦協助並電徐前省長嗣後如有此類事件發生應由公安局逕報衞戍總司令部辦理等語旅准劉總司令咨覆該局所屬第九區積福里四號三樓住客杜景新被呂義等捕去一案來文尾開查敝部並無偵緝隊駐紮西關樂善戲院帷第十三路司令係駐附近經令查覆稱該路偵緝諜查等職業於三月間取銷並經登報聲明所有隊員一律解散對於此事實不知情無從查辦等語轉咨前來各在案茲據電稱軍隊搜查煙賭逮捕

居民並不知會警察各情若不嚴加取締藉資防範其手續不符姑不具論且恐於侵越職權之外尚有妨害治安之處除分行警衛軍司令暨東路討賊第三軍查明核辦並咨請警衛成總司令查照協助辦理一面佈告通衢俾衆週知外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區署遵照嗣後如有此類事件發生着即巡報衛成總司令部派兵協拏如果確非軍事人犯即請交區送局依法辦理以一事權而保公安是爲至要軍政部長程潛江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大本營秘書處公報印刷匠黃方啟事

日昨因運送公報在大本營碼頭遺失第二百三十號黃方印刷匠布質出入証壹枚經已呈報參軍處取銷其號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五　第二十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〇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二號

公電

王均呈　大元帥號電
江西實業策進會呈　大元帥江電
王均呈　大元帥陽電
王秉鈞呈　大元帥虞電
何成濬呈　大元帥齊電
西江討賊軍總指揮魏邦平呈　大元帥佳電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等呈　大元帥文電
西江討賊軍總指揮魏邦平呈　大元帥元電
永翔艦艦長兼海軍艦隊司令部參謀長趙梯崑呈　大元帥元電
廣東無線電總局局長馮偉呈　大元帥篠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大本營公報印刷匠黃方啓事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呈請任命溫良爲大本營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派朱長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伍嶽着卽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雲陔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王文翰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朱培德呈請任命朱全德爲大本營警衛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鄧山鍾起宇吳貞禮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大元帥令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鎭磐着卽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車顯承代理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林直勉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林直勉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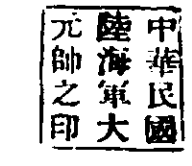
任命范其務爲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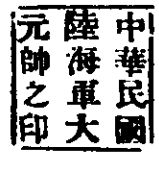
特派楊希閔葉恭綽程潛楊庶堪廖仲愷鄒魯爲統一廣東財政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朱潤德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派陳孚博梁明致爲大本營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派陳正繩羅玉田爲隨營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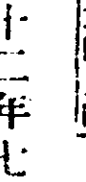
中央直轄演軍第一師師長楊池生第二師師長楊如軒均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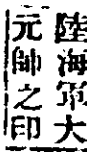
任命楊希閔爲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范石生爲第二軍軍長蔣光亮爲第三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成梁爲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廖行超爲第二師師長楊廷培爲第三師師長王秉鈞爲第四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整衛軍應即取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朱培德爲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均爲中央直轄第一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據報金漢鼎串同黃毓成暗降吳佩孚妄冀作亂金漢鼎著卽免去大本營高級參謀本職與黃毓成一併通緝以儆愚頑而申國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派方覺慧爲大本營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派蒲名元爲大本營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出勤委員蔡達三文明清均着免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派邱仲川張熙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王文炳爲本部一等科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部長譚延闓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張殿春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秘書處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印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六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文武各機關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竊紀文前由財政部委辦發行大本營度支處軍用鈔票事宜當經印就壹元伍角弍角各種軍用鈔票以便北伐時利便軍用惟後經去年六月十六日之變該票因而散失但該票面有經加蓋大本營度支處及劉兆銘印章雖未經公佈發行誠恐不法之徒持票嚇詐商民流弊不堪設想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伏乞通令各文武機關佈告軍民人等一律取銷禁止使用如有持該前大本營度支處印就而未發行之軍用鈔票强行勒使者嚴行究辦以維信用而杜弊端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兩廣鹽運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轉飭所屬幷佈告軍民人等

總司令部長處長轉飭所屬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〇號

令廣州市市政廳市長孫科

爲訓令事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現接廣東公醫校院長函稱自討賊軍興由各軍先後送到傷兵留院醫治者每日藥膳等費墊支約數百金數月積計其數甚鉅現目留醫者尙多需款接濟孔亟迭經呈明貴總監撥款接濟在案惟貴總監以財政困難現款難撥祇准劃撥公產准予任便擇取呈請給領抵償茲查有市內紅花崗地段縱橫約有四十畝與校院附近堪爲擴充校院地址之用該地原爲叢葬墳塲有數千丈之夥將來擇地遷葬需費亦鉅現因本校議決年內九月開辦醫科大學擴充地址亟應預早籌備迫得函懇貴總監據情轉呈帥座核准飭令市廳執行早日將紅花崗給領發照管業以維公益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四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報槍決逆犯沈寶華經過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第二九七號指令內開呈報逆軍旅長沈寶華被捕及押解經過情形並請示辦理由呈悉

着即由該處訊明正身執行槍決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派上校副官黃白於七月三日午后一時提出沈犯寶華驗明正身率衛士十二名押赴河南寶豳刑場執行槍決所有槍決逆犯沈寶華經過

情形理合呈報

鈞帥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朱培德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五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悉准予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呈報去年六月十六日之變軍用鈔票因而散失請通令各機關佈告一律取銷如有持該軍用鈔票强行勒使者嚴行辦理由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紀文前由財政部委辦發行大本營度支處軍用鈔票事宜當經印就壹元伍角弐角各種軍用鈔票以便北伐時利便軍用惟後經去年六月十六日之變該票因而散失但該票面有經加蓋大本營度支處及劉兆銘印章雖未經公佈發行誠恐不法之徒持票嚇詐商民流弊不堪設想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伏乞通令各文武機關佈告軍民人等一律取銷禁止使用如有持該前大本營度支處印就而未發行之軍用鈔票强行勒使者嚴行究辦以維信用而杜弊端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八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悉此令

呈明增加船舶檢查規條各原因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明事現奉

大元帥第二二二號訓令內開茲因西江戰事業於七月四日宣布西江爲戒嚴區域並奠定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戒嚴條例西江船舶檢查所組織條例西江船舶檢查所執行規則公布施行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知照條例規則附發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西江地方現因戰事劃爲戒嚴區域前經呈奉核准設立西江船舶檢查所經即由署委任黃建勳充任所長並經飭令擬具檢查規則八條核准通行茲查奉發檢查執行規則與原擬規則相同惟原擬規則對於檢查洋船手續未經規定執行恐有窒碍嗣於原擬第七條之下酌予增加定爲第八條以期完備並將原擬第八條改爲第九條經已分別照會令行復將增加規條照錄函送大本營秘書處轉呈鈞帥鑒察在案茲奉前因理合照案呈明

鈞帥鑒核此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九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請撫卹陣亡團長楊錦堂并追給少將由

呈悉楊錦堂已明令追贈少將並令行大本營軍政部從優議卹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職部第四軍軍長張國植東電稱接楊旅長錦龍六月三十日報告職旅楊團於二十五晚到英德南方高地二十七晨向約有三千餘人之敵攻擊激戰三晝夜敵兵陸續增援至五千之衆我軍亦增至同等兵力拚命血戰今日下午二時我軍右翼佔領河頭中路進至英德車站左翼進至馬口是役敵人死傷約二千我軍約千餘楊團長錦堂亦於馬口附近陣亡云云謹聞等情楊團長錦堂身先士卒奮勇殺賊爲國殞命至爲痛悼理合呈請

鈞座優予撫恤併追給少將以贍遺族而慰忠魂謹呈

大總統孫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〇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爲廣東公醫校院院長請將紅花崗地段發歸該院管領請准予令飭市政廳執行發照管業由

呈悉准如所請業經令飭市政廳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接廣東公醫校院長函稱自討賊軍興由各軍先後送到傷兵留院醫治者每日藥

膳等費墊支約數百金數月積計其數甚鉅現日留醫者尚多需款接濟孔亟迭經呈明貴總監撥款接濟在案惟貴總監以財政困難現款難撥祇有劃撥公產准予任便擇取呈請給領抵償茲查有市內紅花崗地段縱橫約有四十畝與校院附近堪爲擴充校院地址之用該地原爲叢葬墳塲有數千丈之夥將來擇地遷葬需費亦鉅現因本校議決年內九月開辦醫科大學擴充地址亟應預早籌備迫得函懇貴總監據情轉呈帥座核准飭令市廳執行早日將紅花崗給領發照管業以維公益實爲公便等由准此理合據情呈請

衡核祇候

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一號

令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一師師長韋冠英

呈報奉到大小印信并啟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第二五二號函開本月十八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師長木質鑲錫大印壹顆文曰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一師師長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一師師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覆附木質鑲錫大印壹顆象牙小章壹顆等由除經照收函覆外遵於六月二十七日敬謹啓用理合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師長章冠英印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報據張汪鏡清呈稱陣亡指揮張惟聖卹金業蒙准給五千元核與定章不符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張惟聖着照追贈陸軍中將准給卹金二千元并從優贈給三千元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追贈陣亡指揮張惟聖陸軍中將並給予一次卹金事前奉

鈞座交下江西南昌縣民婦張汪鏡清呈一件據稱伊夫惟聖於去年六月任左翼指揮時陣亡當由該管司令部呈請追贈中將從優議給卹金五千元業奉明令照准嗣以陳逆謀叛伊率孤子應誠避居滬濱未及具領請予發給並請頒卹金給與令等情當經函詢秘書處去後旋准函復去年六月上半月

大元帥尚在韶關大本營調因政變案卷紛失該項命令是否曾經頒發無從查攷等由到部查該指揮張惟樂於上年北伐之役在營陣亡自係屬實其忠骸權厝韶省上猶縣運櫬無貲及遺下孤兒寡婦景況蕭條各情殊堪矜憫擬請

鈞座另頒明令追贈中將以示優異至該指揮陣亡一次卹金查民國十年七月廿九日奉

令頒發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一表中將陣亡一次卹金例給二千元據該民婦所稱業蒙

鈞座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千元與卹常章程不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轉呈

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潛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公電

王均呈　大元帥號電

萬急廣州孫大元帥朱總司令鈞鑒職部奉楊總司令命令担任左翼戰務直達樂昌撲滅謝逆於陽日全部抵樂該逆等已向九峰遠退除派隊追擊外謹先電呈王均叩號

江西實業策進會呈　大元帥江電

廣州孫大總統鈞鑒北庭自亂黃陂出走妖氛密布民命無依應請我大總統本其救國救民之素志速組政府戡定禍亂以奠國基毋任盼禱江西實業策進會叩江

王均呈　大元帥陽電

急廣州大元帥鈞鑒敝部奉楊總司令命令担任左翼作戰任助追擊韶逆已於陽日佔領樂昌該逆現向湘邊退却除派隊追擊外謹先電呈王均叩陽印

王秉鈞呈　大元帥虞電

提前百萬火急廣州孫大元帥鈞鑒秉鈞奉命追擊潰退樂昌方面之敵當於馬日率部由韶出發探聞是日尚有一部逆軍據守桂頭黃村兩岸飭部强進猛迫該敵已聞風先逃復飭十六團長王汝爲率所

部乘夜追擊沿途俘獲敵兵六百餘名快槍五百餘枝虞日午正全部佔領樂昌縣城敵軍潰向九峰坪方面前正派隊追擊中謹電奉聞王秉鈞叩虞

何成濬呈　大元帥齊電

急廣州大元帥鈞鑒頃接第一縱隊司令孫本戎麻電文曰歌午六時戎軍所部攻克饒平城除洪逆所部第一支隊潰散外其第六團及警衛隊一營完全繳械投誠左翼情形乞電示孫本戎叩等語同時接第八軍前敵司令張貞陽電文曰貞部經於本日上午十一時佔領內浮山敵人紛紛向平溪循退却奪獲槍枝輜重無算現正向前追擊期即下潮州特聞張貞叩等語特此奉聞何成濬叩齊印

西江討賊軍總指揮魏邦平呈　大元帥佳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恭奉簡任狀開任命魏邦平兼廣東西江戒嚴司令并奉令發戒嚴條例暨船舶檢查所組織條例及執行規則等因奉此謹于歌日就任兼職遵照條例分飭執行肅電呈報伏乞睿鑒魏邦平叩佳印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等呈　大元帥文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我軍今日反攻敵已聞風先逃艦隊亦即抵德慶現仍繼續進攻謹聞海防司令陳策指揮潘肇銘叩文印

西江討賊軍總指揮魏邦平呈　大元帥元電

急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本日我軍已悉數前進三師及艦隊已抵芙蓉關一師亦續進職部移至德慶謹聞魏邦平叩元戌印

永翔艦艦長兼海軍艦隊司令部參謀趙梯崑呈　大元帥元電

海珠胡艦長鑒志密譯呈大元帥鈞鑒眞侵兩捷電計達侵電奉悉永翔昨晚回駐德慶昨今兩日經我艦沿隊登陸巡查並已佈告安民商民等異常歡頌商店已全開市秩序如常昨電令後方軍隊前來接防如第三師今晚全數抵埠明晨擬由我艦護送致封川江口登陸施行水陸夾擊以期早日肅清殘孽餘續電趙梯崑謹呈元印

廣東無線電總局局長馮偉呈　大元帥篠電

大元帥鈞鑒據韶州無線電報始雄仁樂早經我軍先後克復現分別派軍駐防沈逆向信豐逃遁謝部不能成軍謹電呈報馮偉叩篠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大本營秘書處公報印刷匠黃方啟事

日昨因運送公報在大本營碼頭遺失第二百三十號黃方印刷匠布質出入証壹枚經已呈報參軍處取銷其號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星期五　第廿一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四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六號
大本營軍政部指令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

公電

大元帥致魏總指揮等皓電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鄧鏗琦呈　大元帥寒電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呈　大元帥銑電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　大元帥巧電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等呈　大元帥巧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大本營秘書處公報印刷匠黃方啓事

命令

大元帥令

派陳季博梁明致爲大本營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崛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派趙士覲爲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謝適羣爲大本營內政部第一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陳其瑗爲中國銀行監理官周詒爲廣東省銀行監理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昌穀爲大元帥行營金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特派李濟深兼西江善後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瓊海關監督黃建勳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建勳爲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韋一新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諮議孫萬乘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派邢森洲爲華僑宣慰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諮議趙賓堅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實賢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鄧彥華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羅錫田爲本部技士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部長譚延闓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謝嘉銓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秘書處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秘書長楊庶堪 印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二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王棠

據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稱竊職局經常費向係按月編造預算書綴呈鈞帥核准令行會計司照發在案茲屆十二年七月份理合將該月應支經常費援案編造支付預算書呈請鑒核伏乞俯賜令行會計司照案支付俾便領發以資辦公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查照辦理爲要廣東無線電報總局七月份預算書一册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三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王棠

據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稱竊職局韶州分局前於沈逆背叛時該局職員密受機宜已能隨機應付克盡厥職業經呈請准予賞給獎章在案此次沈北兩軍復犯韶關痛恨無線電報前次所為下令緝拿該局領班張介眉等幸該領班聞風潛逃躲匿鄉間得免於難機生陳炳楷卒被拿獲監禁二十七天敵退始出所有該局機件器具多所損失而於該領班機生各職員衣服行李搶掠殆盡及至敵人敗走報生胡榮首先返局將仍存未失機件查點保管尤為異常出力至所失機件現有在韶州有線電報局內查起是否該局乘機攫取抑買自敵人應請下令從嚴查究以儆將來所有此次沈北兩軍復犯韶關職局韶關分局在事人員遽遭緝拿監禁及損失情形合並仰懇帥座俯准查照前敵獎勵士兵例獎賞該領班張介眉毫洋五十元機生陳炳楷三十元報生胡榮二十元以資鼓勵藉補損失如荷核准請即令行會計司如數發給幷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查照發給以資獎勵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四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廣東省長廖仲愷
兩廣鹽運使鄧魯
各軍民長官

爲令遵事照得國家貨幣定制向以銀元爲主幣小銀幣錄幣銅幣爲輔幣主輔相濟意美規良粵省自八年發行錄幣以來市面流通商民稱便乃日前市面遽爾停止行使致輔幣缺少人民生活程度復因之頓高殊非維持幣政調劑金融之道查此項錄幣現散存民間實居多數亟應疏通壅滯規定收支搭成辦法以利推行應自八月一日起所有政府征收稅捐及支發款項均搭錄幣二成至市面零星交易概照額面半毫計算不得低折歧視以維幣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運使省長總監即便遵照辦理幷轉令所屬暨布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五號

令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

呈報接任日期并呈履歷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八八號簡任狀開任命林雲陔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一日接印視事除接收交代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接任日期連同履歷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計呈履歷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六號

呈悉已准如所請令行會計司照案支付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經常費向係按月編造預算書呈繳

鈞帥核准令行會計司照發在案茲屆十二年七月份理合將該月應支經常費撥案編造支付預

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印

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

呈繳七月份預算書並請飭司照案支付由

算書呈請
鑒核伏乞
俯賜令行會計司照案支付俾便領發以資辦公謹呈
大總統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七號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

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

呈報韶州分局人員此次遭沈北逆軍綁拿監禁及損失情形懇准照前敵獎勵士兵例獎賞以資鼓勵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韶州分局前於沈逆背叛時該局職員密受機宜已能隨機應付克盡厥職業經呈請准予實給獎章在案此次沈北兩軍復犯韶關痛恨無線電報前次所爲下令緝拿該局領班張介眉等幸該領班聞風潛逃躲匿鄉間得免於難機生陳炳楷卒被拿獲監禁二十七天敵退始出所有該局機件器具多所損失而於該領班機生各職員衣服行李搶掠殆盡及至敵人敗走報生胡榮首先返局將未失機件查點保管尤爲異常出力至所失機件現有在韶州有線電局內查起是否該局乘亂攫取抑買自敵人應請下令從嚴查究以儆將來所有此次沈北兩軍復犯韶關職局韶關分局在事人員遽遭緝拿監禁及損失情形合並仰懇

帥座俯准查照前敵獎勵士兵例獎實該領班張介眉毫洋五十元機生陳炳楷三十元報生胡榮二十元以資鼓勵藉補損失如荷

核准請即令行會計司如數發給幷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八號

令大本營參軍兼衛士隊隊長盧振柳

呈報到任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七月五日奉

大元帥訓令着盧振柳爲參軍兼衛士隊隊長等因奉此遵于七月十日接任視事幷准前參軍兼衛士隊隊長姚觀順將案卷軍械服裝雜物等項列册移交前來當卽點收清楚理合將到任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孫

參軍兼衛士隊隊長盧振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九號

令魚雷局局長謝鐵良

呈報奉命槍決該局地雷隊隊長馮樾等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局地雷隊隊長馮樾前在東江戰地貽誤戎機潛逃回省串同書記長毛天池司書湯隆予等盜竇製雷炸藥僞造證章挾械遠逃經局長緝獲有據訊供直認不諱實在罪無可逭當即轉解公安局寄押候示辦法昨奉

帥令飭將該犯提回懲辦等因奉此遵於七月十二日往公安局將馮樾毛天池兩名提回并將隨後緝獲之湯陰子一名會同警察游擊隊押赴長洲地方按照軍法執行鎗決以昭炯戒而肅軍紀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鑒察謹呈

大元帥孫

魚雷局局長謝鐵良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〇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譚延闓

呈報實路籌借軍餉情形並擬具辦法請核示由

呈摺均悉仰該部長酌量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職部前准

帥座諭交辦理黃大漢函呈滇路籌借軍餉一案經於六月十三日備文呈請鈞鑒在案惟是職部指令該公司董事局後查該各董事因該總理陳宧禧不允到港會商遂無辦法職部深知該陳總理如不到港就商各董事各董事在該公司駐港分局會議未易籌得辦法亦是實在情形遂於上月二十七日查照民業鐵路法第六十一條派本部代理交通局長陳潤棠爲新滇鐵路特別監視并勸諭該總理陳宧禧不可把持路事以致餉項無著貽誤戎機茲據該監視呈覆到部核閱是詞該陳總理依然執迷不悟誠出職部意料之外職部曾擬具處分該公司辦法三條第一條特別監視第二條暫時收管第三條改選總理補選協理分三期辦理第一條經已實行第二條茲事體大是必有所根據然後施行方免股東誤會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美政府因戰時之必要特由總統宣布暫時管理民業鐵路之權自是厥後全國鐵路歸政府管理經營者計總哩數有二十六萬餘哩政府管理權之議案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爲法律據管理法規定總統得任意選擇國中各種鐵路置諸政府管理之下美爲民主先進之國收管民業鐵路既有先例此次因軍務軍餉關係該總理不遵部令若查照民業鐵路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辦

理該公司重則應受解散之處分輕則援例暫管以利戎機而重威信理合將六月十三日以後職部辦理甯路鑛借軍餉情形連同陳監視呈報摺一扣呈請帥座鑒核應否照職部所擬第二條辦法暫時收管之處伏乞明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一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爲修正律師暫行章程請審定公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擬呈事律師章程經前院長徐修正公佈在案惟內漏去律師公會一章并資格各條間與現在南方政府情形不合者經職院刪改增加重行修正都爲八章共三十八條頗爲完備近日迭接各方諸領律師証書紛至沓來亟宜規復舊制准其照章請領除將修正律師章程另冊繕呈外理合具摺呈請

鑒核審定公佈并祈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律師暫行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爲契約遺囑之証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國民

（二）依律師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在外國或本國大學修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并專修法律之學得有學位者或在外國修法律之學得有律師文憑者

（二）在外國或本國大學或經政府認可之公立私立法律或法政學校修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并曾充司法官一年以上或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者

（三）具前項上段之資格曾充國立或經政府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之法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四）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撤銷律師名籍內之登錄者

（五）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司法部律師証書者

但在護法政府成立之後如領有北京司法部律師証書者須另領証書照章納費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曾處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復尚未復權者

第三章　証書

第五條　考試合格者或有免考試之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証書但應納証書費壹百元印花稅費弐元

第六條　領証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請司法總長或經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証明書証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証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律師證書號數

（三）事務所

（四）登錄年月日

（五）懲戒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管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但京師直隸由高等審判廳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依法繳納登錄費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一條　高等審判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二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官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去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四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五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之權利

第十六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七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所約定公費報酬應由律師與委託人依契約關係自由訂立但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之法律行爲

第十八條　律師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或不諳習法令程式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廿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所在地之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廿二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廿三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方檢察長或高等分廳監督檢察官之監督

第廿四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幷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廿五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幷得開臨時總會

第廿六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廿七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核准

第廿八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公費之最高額

（五）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廿九條　律師公會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佈告於所在地地方檢察長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日時處所

（三）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之報告復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總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總長或法院之事項

第卅一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并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卅二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卅三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所在地方檢察長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卅四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總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第卅五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

（一）訓戒

（二）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即行廢止

第卅七條　本章程關於司法總長之職權由兼管司法行政事務之大理院長行使之

第卅八條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二號

令前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鎮磐

呈報於新任未到任以前已交由該廳首席檢察官洪湘芬代行職務由呈悉查該廳檢察長職務於新任事顯承未到任以前已由大理院令派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區玉書暫行兼代所請以洪湘芬代行職務之處着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報載鎮磐奉

令免職等因自應靜候交代惟鎮磐夙病遽發力疾在公現復增劇實不能支在新任事檢察長未到任以前已交由本廳首席檢察官洪湘芬代行職務并一面赴辦交代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除呈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
廣　東　省　長　外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號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原呈

竊查職部修正官制案內開各職守有監督銀行一項復於本月五日准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鎮磐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任命陳其瑗等爲中國廣東省各銀行監理官由

大本營秘書廳函開經六月三十日會議議決銀行機關仍歸財政部直轄等因所有固有銀行應派員監理以資整頓茲查有陳其瑗堪以充任中國銀行監理官周詒堪以充任廣東省銀行監理官除分別令知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明令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四號

令兼廣州衞戍總司令楊希閔

呈報製定槍証發給各機關偵查人等以期易于檢查俾杜奸宄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奉

帥座令飭查辦竊名偵查開槍示威招搖騷擾搜取財物陷害良民之徒并飭嚴訂取締章程轉飭遵守以副除暴安良之至意等因奉此竊查近來於上列各案屢見叠出捕厥原由以各機關偵查人員攜持武器未規有証致使奸宄之徒得以溷跡本市竊名騷擾肆行破壞當茲戒嚴期間亟應嚴行取締飭令查辦茲由職部製定槍証發給各機關偵查人等以期易於檢查俾杜奸宄而保公安除佈告并咨令轉飭携槍報部驗明以憑發給証摺外理合具文附証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兼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五號

令中央直轄演軍第五師師長胡思舜

呈報就職日期併啓用印章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啓用印章日期暨附呈印模備案仰祈
睿鑒事竊於六月二十五日恭奉
大元帥簡任狀開任命胡思舜爲中央直轄滇軍第五師師長此令并准秘書處轉頒木質鑲錫印
信一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五師師長印牙質小章一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五師師長等因
奉此當經思舜敬謹領受并遵於本月十八日就職啓用印章伏念思舜叠荷
栽成無功報上復膺
簡命感激靡忘此後惟有仰體
鈞意勉竭棉薄以圖報於萬一也所有遵命就職啓用印章附呈印模并懇
陳下忱伏祈
文呈請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印模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六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請由院轉行各級法院造具囚犯名冊逐一記明情罪輕重執行久暫及應予減免之刑期呈請明令宣告由

據呈所擬仍由該院轉行各級法院造具囚犯名冊逐一記明情罪輕重執行久暫及應予減免之刑期呈請明令宣布等情自係正當辦法仰即轉飭造冊報由該院轉呈聽候核示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大本營軍政部指令

中央直轄滇軍第五師師長胡思舜

令番禺縣縣長李家璧

呈復橫沙鄉民釀成焚殺刼擄與徐司令樹榮互控原因及會勘情形辦示遵由

會呈及供圖均悉據稱茅岡鄉人因橫沙截擄周全故請徐部軍隊查起一節該部隊午前既經起回被擄人周全並獲匪羅大綱等七人自應研訊明確後再行設法緝捕餘匪何以因朱乃斌帮助午後復派隊進剿以致慘無人道其中顯係茅岡人有所聳動該部以緝匪爲職責而乃爲鄉愚所利用動輒焚殺全村其除暴安良意旨安在至稱橫沙鄉之被焚刼實因請容營長及朱乃斌軍隊帮助傷斃徐軍所致一節該鄉既被徐軍起回周全及獲匪多人無論是否虛實究應明白呈訴靜候徐部核辦何以請軍助抗致遭慘刼其自取咎戾亦所難免惟綜核此案軍民兩方均有傷亡損失自應令飭徐司令嚴加約束所部並將寄押縣獄羅大綱等五人全卷移縣訊明辦理一面仰該縣長設法安輯橫沙鄉民並轉飭茅岡橫沙兩鄉　民闢後各安本分毋再藉端滋事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除飭知梅科員至剛外仰即知照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部長程潛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四號

令本處書記官陳嘯廣

因病呈請辭職由

呈悉照准此令

大本營秘書處之印

秘書長楊熙堪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病體未愈難以辦公懇請准予辭差俾資休養事竊嘯廣日前偶感風寒精神困倦業經請假
呈報有案孰意誤投藥石勢轉沉痾午熱午寒不思飲食四肢無力五內如焚刻下養病東山藉圖
全愈據醫者云該病已深非速可愈勢須休養靜氣清心方易回復原狀等語竊念軍事倥傯之日
軍書旁午之秋血氣未回衹勝繁劇素餐事小貽誤實深爲此縷陳座右伏乞鑒核苦衷准予辭職
一俟病體復原再圖効力不勝翹企待

命之至謹呈

秘書長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書記官陳嘯廬圖

公電

大元帥致魏總指揮等皓電

梧州魏總指揮梁軍長李師長幷轉各旅團營長永翔艦趙參謀長均鑒迭電均悉諸將士奮勇苦戰遂克名城至用欣慰滇暑行師辛勤堪念望幷傳令慰勞討賊伐叛首重安民宜約束將士秋毫無犯用副本大帥顧念元元之至意有厚望焉大元帥皓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呈　大元帥寒電

廣州孫大元帥肇慶古主任鈞鑒職部奉魏總指揮令協攻艦隊向恢城之敵施行砲擊敵損傷甚重聞風胆落率衆逃竄刻下我軍追擊至都城以上西江可無問題其率衆來犯廣寧之敵將沈榮光等自六月二十起連日與我劇戰至十二日由職部旅長張祖榮督飭全旅分道進攻戰於古水敵人被我包圍由軍橋渡河逃竄復受我軍機關槍由對河側射擊敵溺斃數百人奪獲槍枝數百桿軍米一船俘敵營長蔣得平及重要軍官黃德鋌彭得當封張玖等三名敵遺棄槍枝軍實無算四處逃潰異常狼狽我軍仍向外峽追擊中務殲此醜以安邊陲知注謹聞鄭潤琦呈叩寒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呈　大元帥銑電

急廣州大元帥鈞鑒銑午我軍由封川進攻與敵劇戰於江口至暮敵軍不支潰走梧州我軍現正追擊中傷斃敵軍人數及虜獲軍械數目容再續報謹呈魏邦平梁鴻楷叩銑亥印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　大元帥巧電

大元帥鈞鑒頃接肇慶無線電局轉來前方捷電梁軍長所部李乃森部隊今晨已入梧州謹聞餘續報合電馳呈馮偉叩巧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等呈　大元帥巧電

提前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捷報本軍銑日與敵劇戰於虎斷江口一帶自晨至暮血肉相搏我軍突進猛擊敵勢不支紛向梧州潰退我軍乘勝追擊長驅直入降者甚衆逆將何才傑鄧瑞徵李耀漢等率其殘部向賀縣方面潰退本軍即於今晨進佔梧州謹馳報聞現在西江餘孽幸告肅清此後如何進止應率所部奉令不勝仰企之至軍長梁鴻楷師長李濟深旅長卓仁機陳濟堂梁振楷張振武叩巧午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大本營秘書處公報印刷匠黃方啟事

日昨因運送公報在大本營碼頭遺失第二百三十號黃方印刷匠布質出入証壹枚經已呈報參軍處取銷其號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星期五　第廿二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二號
軍政部訓令第一二二二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〇號

公電

湖南討賊軍湘西第一軍軍長蔡鍔歐等呈　大元帥文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呈　大元帥漾電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致廣東省長廖仲愷宥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特任譚延闓爲湖南省長兼湘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蔡鍔猷爲湖南討賊軍湘西第一軍軍長陳渠珍爲湘西第二軍軍長謝國光爲湘南第一軍軍長吳劍學爲湘南第二軍軍長宋鶴庚爲湘中第一軍軍長魯滌平爲湘中第二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麗生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芸蘇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稱財政部秘書汪宗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汪宗準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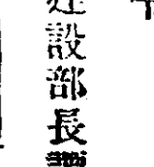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陳敬漢署理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長譚延闓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特任林森爲大本營建設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未到任以前着財政部長葉恭綽暫行兼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長譚延闓呈請任命王仟化爲大本營建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特派范石生蔣光亮爲統一粵東財政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路孝忱爲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稱參軍處上校副官容景芳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俞鴻基爲本部科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五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王炳勳爲本部科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五日

部長譚延闓印

部長譚延闓印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稱請令行軍政部按期發給前粵軍傷廢士兵月餉以資接濟而示體恤事案奉帥府諭交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爲呈請鑒核事竊據普濟三院長巍暢茂呈稱奉案鈞廳市字第四二六號訓令開現奉粵軍總司令部第五四四號訓令開照得傷廢官兵業經資遣回籍該所亦已飭令裁撤以節糜費在案惟該所內一等傷廢士兵徐中華等十八名或則肢體全廢已失動作之機能或則親友俱無難覓一枝之寄託此傷廢士兵皆從征有年殊可憫念亟應妥籌安置以勵有功查男老人院地方寬廠足資容納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普濟三院院長巍暢茂撥出房舍妥爲收留至該士兵等服裝每年發給冬夏衣各二襲士兵伙食每名每月十元按期具冊來部請領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計附傷廢士兵姓名一紙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查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傷廢士兵姓名一紙奉此又本年一月十五日由粵軍總司令部先後函送傷廢士兵李玉林等共七名送院收留業將該傷廢士兵徐中華等十八名及李玉林七名撥出房舍妥爲收養而服裝伏食等因粵軍總

司令部久已解散無從請領轉給仍由屬院供給伙食現該士兵等以無餉發給日夕聚衆滋鬧謂陸軍醫院各傷兵等均有餉發獨令彼等向隅等語查該士兵等既飽食暖衣自應安分以守規不當糾衆而滋鬧院長不堪其擾並恐有意外之事發生第該傷廢士兵徐中華等前奉鈞廳發下收養理合具請察核迅將傷廢士兵徐中華李玉林等共二十五名另行安置或資遣回籍以免騷擾而杜意外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具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實爲公便等由下處竊查傷廢官兵徐中華等二十五名向隸屬粵軍由前粵軍總司令部令行市政廳轉飭普濟三院長魏暢茂收容並按月發給該士兵等每名每月伙食費十元每年發給冬夏衣各二襲在案現粵軍總司令部名義既已取銷該傷廢士兵等亦無從領取此項費用饑寒堪憫情殊可憫竊念該傷廢士兵等雖隸屬前粵軍總司令部與此次受傷官兵微有區別然皆從征有年因戰負傷以致殘廢無計謀生倘不設法維持任其坐以待斃殊失我大元帥體恤傷兵之至意且皆士兵等既屬殘廢而廢兵院尚未籌設安置無從資遣回籍需款又屬不貲且仍不能久遠生活職再四思維不如留養該院較爲便妥伏懇令行軍政部仍援前粵軍總司令部前例發給該傷廢士兵等月費十元並衣服等項以示格外體恤一視同仁在該士兵等雨露普沾敢忘覆載之恩而我大元帥仁聲遠播大張懷柔之義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按月發給該傷廢士兵月餉以示體恤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八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稱竊職處辦理傷兵事宜泓駐醫院各員前所規定駐院辦公費月計約近千元關於傳達命令及其他特別任務出差者旅費亦屬不貲若每遇一事須向會計司領取一事之費手續既屬繁難時間必至遲滯職處求事實利便起見特派副官一員專司庶務一切事項凡關於領取上項各費者逕向庶務副官領取但此費用非用存儲難應倉卒擬請鈞座令飭會計司每月提前撥交職處二千元以作駐院辦公費及旅費等項之用每屆月終若有盈餘或短絀當造具清冊據實呈請鈞核庶幾便於應付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仰該司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九號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兼西江籌餉督辦古應芬
兼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暨西江籌餉督辦着一併剋日裁撤所有西江流域由梧州至江門以及四邑各處地方一切善後事宜應責成西江善後督辦切實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二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業經明令裁撤所有向由該處直接籌發各部隊餉項事宜着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遵派專員迅赴江門暫行接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大本營軍政部訓令第一二二二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長李福林

爲令遵事據清遠縣長吳安仲灰日代電以朱廣勝稱奉該軍長命令召集部曲陸續來省用該軍第四支隊司令名義咨請取銷關於康生等十二名拱案及通緝案以便來往而免誤會據情電呈察核示遵等情到部查朱廣勝及康生等均經叠犯刼殺擄掠各案本應嚴拏歸案重辦既據稱奉該軍長命令召集部曲陸續來省或者悔悟前愆意圖後效亦未可知除電廣東省長飭縣暫行停止關於朱廣勝及康生等拱案內訴訟行爲及通緝案逮捕手續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遵照派員持領護照督飭該朱廣勝率其所部過通該縣不得逗留以免該縣商民疑懼並責成該朱廣勝約束所部沿途不得滋生事端是爲至要毋違此令

大本營軍政部之印

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六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八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請飭會計司每月提前撥二千元以作該處派駐醫院各員辦公費及出差旅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已令行會計司遵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

核發事竊職處辦理傷兵事宜派駐醫院各員前所規定駐院辦公費月計約近千元關於傳達命令及其他特別任務出差者旅費亦屬不貲若每遇一事須向會計司領取一事之費手續既屬繁難時間必至遲滯職處求事實利便起見特派副官一員專司庶務一切事項凡關於領取上項各

費者逕向庶務副官領取但此費用非用存儲難應倉卒擬請
鈞座令飭會計司每月提前撥交職處二千元以作駐院辦公雜費及旅費等項之用每屆月終若有盈餘或短絀當造具清冊據實呈請
鈞核庶幾便於應付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九號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爲秘書汪宗準現署番禺縣長遞遺秘書一職請以陳敬漢署理由

參軍長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職部秘書汪宗準現經由廣東省長委署番禺縣長所遺秘書一職茲查有陳敬漢堪以署理理合具文呈請

大元帥俯賜照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〇號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叩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請令飭廣州市政廳徵收碼頭租捐專解兵站以濟軍需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職部交通局長周演明呈稱竊惟兵站之設關係接濟前方軍食輸送軍品至爲重要而籌辦一切在在需款本部自開辦以來數月於茲接濟東西北三江作戰各軍糧食用品需款極巨邇來財政奇絀的款無著羅掘俱窮莫能應付而前方接濟不容稍緩加以逆氛未靖戰事迁延自不得不亟思籌措方法尤於無擾於民有益於事者方易舉辦查本市沿岸碼頭數百座其可灣泊船渡者每一碼頭輒泊數艘月租數千元即不能灣泊大船或僅上落貨物租貨橫水渡等其月租亦逾百金茲擬照舖丰捐租辦法通通各碼頭業主捐租兩月由租客代繳計此項收入可得數萬金雖杯水車薪然亦可稍資挹注且歷次軍興捐助舖租各碼頭均未與列即使捐助兩月租金取之無傷亦屬所應謹將管見所及具陳察核可否轉呈

大元帥令行公安局限期繳收指定作兵站用度之處伏候鈞裁等情據此查兵站來款已成弩末經職部迭開財政會議尚無簡捷辦法該局長所陳徵收碼頭租捐雖增益無多而義協均輸事無騷擾尚屬切近可行應請

令行廣州市政廳轉飭公安局尅日舉辦擬定辦法限期徵集專解兵站不得挪作別用庶來源較

活把注有資於軍食前途不無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衡核祇候
令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一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印

令大元帥行營金庫長黃昌穀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任命狀開任命黃昌穀爲大元帥行營金庫長此狀等因奉此并准

大元帥秘書處函送頒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過庫遵即領收敬於七月二十二日啓用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大元帥行營金庫長黃昌穀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二號

令卸廣東造幣分廠監督黃驥

呈報移交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移交事竊騷前奉

大元帥令接收廣東造幣分廠嗣以總辦王國璇等延不就職未能開鑄蹉跎逾月無米難炊誠恐覆餗貽譏爰是避賢引退當經於六月二十日具呈

鈞座懇請辭去監督職務旋於七月七日奉財政部訓令內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

大本營政務會議決定造幣廠歸財政部直轄管理業奉

大元帥批定在案茲查廣東造幣分廠停鑄已久亟應遴派人員前往接收保管以資負責查有何元鈞邱佩瑤黃普康黃作墉鄧兆賢王宗成秦慰常伍其昌堪以委任除飭知該員等尅日前赴該廠接收保管合就行令該分廠遵照妥愼點交呈復察核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七月十一日先將關防一顆小章一顆交由委員何元鈞等送呈

財政部封存在案隨將全廠機械鋼模銀銅鎳煤物料藥品器具槍彈暨表冊簿據存欵合同等件依冊逐一點交委員何元鈞等接收保管現已手續清完理合具文呈報伏希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三號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令行軍政部按期發給前粵軍傷廢士兵月餉以資接濟而示體恤事案奉帥府諭交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爲呈請鑒核事竊據普濟三院長巍暢茂呈稱奉案鈞廳市字第四二六號訓令開境奉粵軍總司令部第五四四號訓令開照得傷廢官兵業經資遣回籍該所亦已飭令裁撤

卸廣東造幣分廠監督黃騷圃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請令行軍政部按期發給前粵軍傷廢士兵月餉由

以節糜費在案惟該所內一等傷廢士兵徐中華等十八名或則肢體全廢已失動作之機能或則親友俱無難覓一枝之寄託此傷廢士兵皆從征有年殊可憫念亟應妥籌安置以勵有功查男老人院地方寬廠足資容納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普濟三院院長魏暢茂撥出房舍妥爲收留至該士兵等服裝每年發給冬夏衣各二襲士兵伙食每名每月十元按期具冊來部請領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計附傷廢士兵姓名一紙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查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傷廢士兵姓名一紙奉此又本年一月十五日由粵軍總司令部先後函送傷廢士兵李玉林等共七名送院收留業將該傷廢士兵徐中華等十八名及李玉林七名撥出房舍妥爲收養而服裝伙食等因粵軍總司令部久已解散無從請領轉給仍由屬院供給伙食現該士兵等以無餉發給日夕聚衆滋鬧謂陸軍醫院各傷兵等均有餉發獨令彼等向隅等語查該士兵等既飽食暖衣自應安分以守規不當糾衆而滋鬧院長不堪其擾並恐仁意外之事發生第該傷廢士兵徐中華等前奉鈞廳發下收養理合呈請察核迅將傷廢士兵徐中華李玉林等共二十五名另行安置或資遣回籍以免騷擾而杜意外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實爲公便等由下處竊查傷廢官兵徐中華等二十五名向隸屬粵軍由前粵軍總司令部令行市政廳轉飭普濟三院長魏暢茂收容並按月發給該士兵等每名每月伙食費十元每年發給冬夏衣

各二襲在案現粵軍總司令部名義既已取銷該傷廢士兵等亦無從領取此項費用饑寒堪慮情殊可憫緘念該傷廢士兵等雖隸屬前粵軍總司令部與此次受傷官兵微有區別然皆從征有年因戰負傷以致殘廢無計謀生倘不設法維持任其坐以待斃殊失我大元帥體恤傷兵之至意且皆士兵等既屬殘廢而廢兵院尚未籌設安置無從資遣回籍需款又屬不資且仍不能久遠生活職再四思維不如留養該院較爲便妥伏懇令行軍政部仍援前粵軍總司令部前例發給該傷廢士兵等月費十元並衣服等項以示格外體恤一視同仁在該士兵等雨露普沾敢忘覆載之恩而我

大元帥仁聲遠播大張懷柔之義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〇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擬司法官任用暨甄別法官辦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章程均悉所擬任用及甄別法官辦法應俟詳加核議再行飭遵現時本省高等所轄各地方審檢廳長除業經任命外應由院派署其高等各廳及各廳庭長推檢高廳書記官長等應由各該廳直轄高等廳審檢長先行分別派代俟攷核確能勝任再呈院核明轉呈任命至各廳庭書記官長書記官概由該直轄高等廳直接任免以專責成而利進行仰即遵照並分令高等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卅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查司法官吏關係人民生命財產其甄用原有一定之資格與程序無如近數年來司法用人省自爲政幾無謂資格與程序濫竽充數司法遂日見敗壞迨民國九年前司法部部長徐謙有回復司法統一辦法呈請

批准通行在案而其時廣東適籌備司法獨立增設各縣廳庭由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辦理粗具規模經將任用法官呈由前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分別呈請

任命方期司法用人可漸歸統一乃政變遽起繼任廣東高等審判廳廳務者爲吳鴻秋竟將陳融任內委用人員多所調換派委親戚子弟至伍獄受事又經任意更動貽聲四播民怨沸騰推厥原因法官資格規定本極從嚴祇以護法軍興政務不免停頓如法官考試即碍難舉行而當事者又迫於用人自不得不通融委任旁及薦引資格既不盡合品學尤所難知體厥初心尙非得已惟潛籬既破積久遂視法官爲無足輕重可以意爲支配坐使神聖法曹之職而爲位置私人之地人民痛苦其何以堪況當各國考察司法團定將來華苟見西南司法敗壞至於此極恐收回領事裁判權固爲無望而護法政府亦將爲外人所輕視此士北奉

令兼管司法行政所日夕兢兢業業不避勞怨期加以整理者茲謹擬司法官甄別章程十一條司法官任用章程八條以示範圍而杜冗濫期副

大元帥愼重司法用人之至意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印

司法官任用章程

第一條　司法官之任用除特任職及　大元帥特擢者外依本章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簡任司法官資格如左

一曾任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地方審判廳廳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司法部參事司長三年以上者

四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五曾任推事檢察官十年以上者

（說明）查司法人才現尚缺乏故本條改訂簡任司法官資格比四年七月部定簡任司法官資格爲較寬以廣登進而資應用

第三條　荐任司法官資格如左

一曾經正式任命者

二考試合格者

三甄用合格者

第四條　凡簡任缺出應由兼理司法行政事務之大理院長以具有第二條所列資格人員開單呈請　大元帥簡任之但確係賢能才堪重用曾任推檢者得由院長切實保荐呈請　大元帥特擢之

第五條　凡院外荐任推檢缺出應由各省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就具有第二條所列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敘明資格履歷每一缺預擬二員呈院派署

缺出逕由院派署

（說明）係參照五年十一月三日部令規定

第六條　荐任司法官若因疾病死亡或有特別事故急須遴員接代時高等審檢廳得派員暫代但須即時依照前條辦理

第七條　荐任司法官除曾經荐署現請改署曾經荐補現請改補者外其由派署擬改爲荐署由荐署擬改爲實任者應悉依照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部飭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甄別章程

第一條　凡未經司法官考試合格或未經正式任命者應依本章程甄別之但有甄別委員之

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甄別委員會以大理院長爲委員長以左列各員爲委員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

二兼理司法行政事務主任

三大理院庭長

四大理院推事

五總檢察廳檢察官

六高等審判廳廳長

七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八中央政府所在地地方審判廳廳長

九中央政府所在地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第四條　凡現任及曾任推檢人員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或領有律師証書無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十五條所列情形者均得依左列程序甄別之

一現任推檢人員應由該管長官調取該員畢業証書歷次任狀及經辦文件加具考語呈會審查

二曾任推檢或領有律師証書者應由該員檢具足以証明其學識經驗之著作文件憑証自行呈請審查

第五條　審查之方法如左

一審查畢業成績

二審查辦案成績

三審查其著作

四審查其行檢

五審查其經歷

第六條　甄別委員會開審查會時非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委員之過半數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七條　審查合格者給予甄別合格証書甄別合格証書每張徵費大洋二十元

第八條　凡現任人員其畢業証書及文件任狀因有特別情形無從繳驗者應覓具保任司法

官五人具結証明其資歷及事由日後如查有虛冒除將甄別合格原案註銷外另就該員及保証人施以相當之懲罰

第九條　凡現任人員經甄別委員會審查不合格者即行開缺

第十條　甄別期間爲一月期滿後即行閉會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電

湖南討賊軍湘西第一軍軍長蔡鍔獻等呈　大元帥文電

特別火急廣州大元帥鈞鑒國事蜩螗大未厥亂建國一紀治絲愈棼人禍天災傷心慘目挽救乏策有識同悲湘省當南北要衝爲西南門戶溯自零陵首義護法軍興大義炳然中外傾動今大元帥孫公始肯順從民意毅然出任艱鉅迭更事變終始弗渝今日全國人心所以尚知尊重法律不敢蔑視西南者實基於此不幸兩廣以湘政叢脞付託非人趙氏恒惕本陰鷙之尤賦殘忍之性自竊政柄大肆神姦陽假自治之名陰行擾奪之實軍隊爲私鬥器具衙署成買賣機關竭民脂膏包辦選舉而且剋扣軍餉搶劫稅費公帑收入悉飽私囊與政系屬大國人不齒之胡瑛將吾湘財政命脈價值千餘萬元之鎢砂暗行拋賣至民國十四年僅索二百餘萬之賤價所有用途秘不宣布軍餉政費未得分毫議會公團查辦無效恃勢壟斷一手遮天諸如此類罄竹難書凡我國人固皆有耳共聞有目共見久昭洞察無俟贅陳獨其叛國禍湘甘心投北仇視異己專逞逆謀前湘督譚公本護法中堅民國柱石趙氏受其卵翼不以爲德反陰噬爪牙迫令退職自取代之若李韞珩若張振武若陳嘉祐諸公均西南功臣民黨健者趙氏嫉其不爲己用先後以暴力排除之凡屬有功護法效忠西南之人趙氏悉視爲眼中疔疽上肉不遒

駢戮必被窮廛猶復暗勾北兵來湘助虐拱送湘省擾亂湘西文電往還報端揭載不惜以十年艱難締造之業供個人權利交換之資盡撤南服屏藩甘爲北庭鷹犬吾湘榮譽掃地無餘鑒棄前功一落千丈昔爲功首今作罪魁衆畔親離天怒人怒近且益張凶燄喘喘逼人倒行逆施黨同伐異推其毒痛所及不至動搖根本推翻全局不止司馬之心路人皆知慶父不除魯難未已所謂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本軍久隸西南義旗之下擁護元首不易初衷貫澈主張期紓國難內迫祥情之呼籲外怵國勢之顯危不有極大犧牲何來眞正幸福爲爭回全湘人格計爲鞏固國家根本計不得不整飭戎行訴諸武力誓殲醜虜取彼凶殘以謝國人而除公敵大義所在忍無可忍爰於本日宣布與趙氏脫離關係恭奉大元帥任命遵就討賊軍湘西第一軍軍長本衞國救民之志興問罪討逆之師公等或握軍符或主清議救民救國早具同情除惡除奸決無反顧務望同伸義憤共張大討此實爲全國存亡所繫尙不僅吾湘一省之關係也總之此獠不除則西南之障碍未能掃盪護法之大業難告成功先鋤內奸再勘外亂僅誅元惡罔治脅從捕血誓師天人共鑒爲民而戰爲國而戰爲正氣而戰同仇敵愾衆志成城國事前途庶其有豸謹佈悃誠伏候明敎討賊軍湘西第一軍軍長蔡鍔叩歅第一路司令劉叙彝第二路司令田鎭藩第三路司令周朝武梯團長何隆幹譚潤生毛炳文彭壽恒楊毓棻陶在和支隊長楊再傑鄧慶喜周篤新吳祥斌徐禮習張松本同叩文印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呈　大元帥漾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大本營各部長次長胡總參議楊秘書長張參謀長朱參軍長蔣參謀長滇軍楊總司令范軍長湯督辦廖省長羅總監孫市長鄒廳長鄧鹽運使李登同軍長惠州劉總司令劉玉山軍長陳師長博羅許總司令各旅長石龍盧軍長各旅長梧州魏總指揮梁軍長各師旅長海防陳司令江門古主任周帥長各旅長韶州滇軍各師旅長均鑒光亮恭奉大元帥簡命爲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聞命之下慙悚彌深自維菲材前領偏師愧無裨補洊膺鉅任深懼弗勝徒以國事蜩螗魑魅縱橫爲國鋤奸寧敢或後勉從帥令爰於本日躬率所部各師敬謹就職惟壞海有心救時乏術諸公皆軍界泰斗當代名流尙祈不吝箴規俾免隕越臨電神馳無任企禱蔣光亮叩漾印參謀長代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致廣東省長廖仲愷宥電

廣東廖省長鑒閱清遠縣長吳安仲灰日代電暨附呈名單知已分送貴署在案查朱廣勝及康生等均經叠犯刼殺擄掠各案並據該縣紳商各界及各事主結攻指証本應嚴拏歸案重辦惟是稟月經年無從弋獲在官廳不過懸案以待而在該犯等亦不過斂跡而居卽就被害人一方面言亦並無絲毫利益現在朱廣勝既稱在東路討賊軍第三軍李軍長命令召集部屬陸續來省或與康生等悔悟前愆意圖後效亦未可知如查有李軍長福林護照自應准其通行予以自新之路並暫行停止關於朱廣勝及康

生等控案內訴訟行爲及通緝案逮捕手續但不得准其在該縣境內任意逗留致該縣商民多所顧慮如果該朱慶勝所屬嗣後並不尋仇報復亦不擾害閭閻更能爲國宣勞則將功抵罪自當以可教愛之軍人待遇其前此被控各案及通緝案即不難無形取消倘仍野性難馴借名猖獗則國有常刑亦惟有聽其嘗試而已除令李軍長福林派員持領護照督飭該朱慶勝率其部屬通過該縣不得逗留并完全担任沿途不滋事端外希即轉飭該縣長遵照並飭錄電布告俾衆週知程潛叩宥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星期五　第廿三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九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二號

公電

四川省議會來　大元帥江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本報啓事四

命令

大元帥令

派王恒爲大本營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卅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長譚延闓呈稱秘書張國元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派張國元爲大本營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張乃燕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秘書處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秘書長楊庶堪印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大本營秘書處案呈轉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函稱茲寄上審判廳看守所在押人林瀛洲函乙件懇代爲轉報帥座請予提交軍法處集訊澈辦以維軍紀至禱併附轉林瀛洲函稱竊瀛於去年十二月受中央直轄警備軍第一路司令羅偉疆委充該部參議官兼軍事委員長瀛於本年三月因擬組織新開事業故將職務辭去後羅司令奉大元帥改爲東路警備軍第一司令官瀛因事業不成本擬不往奈羅司令頻招到部瀛不忍太拂人情故於六月十四日到黎村大凹鄉該司令部相機進退嗣見其全軍兵額不滿十名查其在黎村樟木頭石龍等兵站所領之軍米由該司令授意該部副官長李及英書記余子光委員羅進興等賤價而沽瀛聆悉種種弊端恐被其拖累故不肯受其委任遂於六月二十日遄返廣州臨別時該司令羅偉疆親自送瀛至山凹然後折回并給瀛以軍人乘車券一張二十三日羅司令來省寓南漢旅店二十二號房瀛聞悉之下登卽到訪并勸其不可私賣軍米致干罪戾詎料羅司令因瀛苦諫再三至老羞成怒乃於二十四日俟瀛到南漢旅店卽喚警將瀛帶回警察五區一分署訊辦

證瀛竊去勞仔手槍一枝并冒稱委員長四出招搖等語查軍營重地竊槍事宜竟作平常如果確係知瀛所爲衹以送瀛回省賭不爲處置假使因細查以致延緩何以瀛初次到訪不爲拘拿且經司令自云失槍又不知失槍時日此其情虛者一也兇毫無証據任意誣陷撰其用心不過懼瀛發洩其所爲即架以大題欲殺瀛以滅口今瀛於本月五日由公安局送瀛送地方審判廳審訊瀛不幸冤寃被押情實不甘伏懇先生垂念公誼私情早日代瀛昭雪倘瀛若有巧言以圖漏網者願受軍法無辭事關無辜被害故敢瀝情呼籲懇卽俯爲昭雪則感德靡涯矣等情前來據此查林瀛洲一案既涉及軍事應由軍法處審辦合行令仰該部卽將林瀛洲提交軍法處嚴密訊辦以維軍紀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卅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三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廣東兵工廠長宋和中呈稱職廠三等軍需正周鶴年現因就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總務科長未遑兼顧兵工廠軍需正職務呈請辭職前來業經呈報鈞座察核並請另委周梓驥接充該職在案乃查卸

職三等軍需正周鎔年在廠所辦軍需各項經手賬目遷延多日尚未結算清楚竟行離職他去致使職廠無從報銷迫得備文呈請鈞座察核伏乞令行廣東全省清理處長轉飭前廣東兵工廠三等軍需正現任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總務科長周鎔年遵照刻日同廠務將任內經手各項賬目結算清楚力能卸職俾重公欵而清手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令行財政廳轉飭官產清理處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卅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七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案據第三支部維桂芳呈稱竊以現值軍務倥傯運輸接濟日不暇給職部責任綦重對於前方接濟事宜務須統籌兼顧不容稍涉緩忽致滋貽誤惟查職部委員十名日夜從公異常勞苦因勞致病者日繁有徒且戰線延長分站又派出所運輸站日益增加派員押運及調查情況在在需人值此軍務緊急之時實有不敷差遣前經將困難情形面稟察核濛諭酌予增加業經由

職部暫時增派李澤民溫澤華馮式如衛景道楊梓任五員爲職部額外委員俾資佐理而免貽誤理合備文呈請鈞核伏乞准予加給委任并准照准尉職一律支薪行俟指令祇遵曁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六月七日指令照准并加委轉飭到差供職在案除印發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帥察核俯准轉飭審計局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八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據外交部廣東特派交涉員傅秉常呈稱竊前奉大本營外交部令轉奉

大元帥訓令因西江戰事宣布西江爲戒嚴區域並要定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戒嚴條例飭部行知交涉員照會各領事查照等因附發戒嚴條例到署遵經照會駐廣州各國領事暨函粵海三水等關稅務司查照各在案現查梧州經已克復西江一帶假照前嚴恢復原狀以維持華洋商務茲又接日本總領事來函詢問惟未奉明令行知且屬軍事範圍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帥座察核指令祇遵

俾得照會各領事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西江軍事現經結束所有前頒發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戒嚴條例着卽撤銷西江沿岸區域應卽宣布解嚴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令行該交涉員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准中路討賊軍總司令謝良牧咨開前奉大元帥命令收編東江附義軍隊當經令飭總指揮楊直夫遵辦去後茲據該總指揮呈報奉令前往東江收編軍隊着手以來附義歸編者極形踴躍現已陸續編就十餘營分紮石龍永湖博羅附近各處聽令開拔前敵討賊惟糧食爲行軍命脈亟應呈請轉咨兵站部源源接濟米菜以應需求附呈部隊現紮地點人數逐日應發米菜斤兩清單一紙前來用特咨請迅賜令行供給等由并人數地點清單一紙到部准此查職部供支甚鉅領欵極難籌躭情形久在洞鑒茲據謝總司令咨請給養前來爲數甚鉅未便率予照撥應請鈞座飭照來

單人數按照駐紮地點派員點驗幷將應否准照前方軍隊一體給養俯賜核明指令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派員按照單列地點人數分別前往點驗據實呈候核辦單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四號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原呈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轉懇免去副官本職以便前往等因

呈為轉懇免去副官本職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據副官容景芳呈稱景芳因赴湘不能兼服職務呈請轉懇免去副官本職以便前往等情前來經職復查屬實應即具呈轉呈所有呈請免去副官本職緣由理合恭呈伏祈

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五號

令俘虜管理主任委員黃馥生
委員趙士覲
委員關漢光

呈悉准予核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繳收據乞予核銷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繳收據伏乞

迅予核銷事案查

大元帥第一九零號令開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現准秘書處第三三四號公函開頃准

大元帥發下趙士覲等呈繳餘欵及清冊單據等項呈一件諭交審計局核辦等因奉此相應函送貴局查照辦理爲荷等由附原呈及單據清冊各一本到局准此查俘虜處所開列數目大致尚屬妥協惟表內列支二百元一數事由備攷欄內書明籌辦時期各辦事員伙食及往返車馬等費本處辦事員十員每支二十元共如上數等字樣只一次支出并不開列細數又無經領人簽收未便遽准核銷准函前由理合呈請

鈞帥飭令該處將二百元之數開列細數補足收據呈由

鈞帥轉發職局審查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查審查最重簽據合行令仰該員等即便依照辦理等因奉此竊職處當日開辦伊始百端待理處內用員司十員每員支薪伙津貼二十元皆有收據簽回一時未曾呈繳奉令前因理合將員司領款收據十紙隨文呈繳

察核伏乞

迅予核銷俾清手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俘虜管理委員主任趙士覲印

委員黃馥生印

委員關漢光印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六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伍學熄

呈爲因病請辭本職由

呈悉建設之事百端待理該次長仍應力疾從公以濟時艱而副厚望所請辭職之處着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卅日

附原呈

爲呈請

准予辭職事竊學熄閩闈起家未諳政治前以奔走國事略效微勞荷

帥座特達之知使權兩廣鹽政受事三月又奉建設部次長之命恩施稠疊且感且慚數月以來惟思竭智盡忠以報

帥座而報國不謂蒲柳之質繁劇難勝比來夙疾復生精神衰弱據醫者云非靜養數月未易復元將力疾從公耶精力有所難支將尸位素餐耶良心自問難昧再四思維與其折鼎覆餗毋寧退位

讓賢伏乞

俯鑒微忱准予辭去建設部次長本職另簡賢能接替使學焜得赴港就醫徐圖報稱不勝迫切待

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伍學焜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七號

令魚雷局局長謝鐵良

呈報奉命出發東江局務暫委陳副官仲斌代拆代行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局長奉

令出發東江遵於本月十九日啓程所有職局一切日行來往公事暫委陳副官仲斌代拆代行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魚雷局局長謝鐵良謹呈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飭發廣九鐵路軍車管理處經費由

呈悉已令行廣州市公安局按日發給該處經費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廣九鐵路軍車管理處處長馮啓民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接辦伊始所有職員編制薪餉公費預算悉照羅前任暫行編制表辦理惟羅前處長係以兵站第三支部長兼充斯職而管理課長亦以支部交通課長兼充照章祇支半薪故照預算數目羅前任應減支二百三十元職等幷非兼差自應照預算原薪支給然接辦之初而前任又無分文移交所有公費伙食待支孔亟理合造具編制預算表冊呈請察核備案並請核准將職處薪餉公費等項每月分十期發給三日一期每期發給毫銀一百零二元八毫先發兩期共二百零五元六角嗣後按期發給俾便領支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暫行編制預算表一紙據此查此項機關前奉

鈞座手令飭由職部委辦比經遵照奉行在案現該處成立已久薪餉經費待支孔亟叠據該前現任處長先後請領前來而職部困難異常無從應付當此軍事倥傯之際舉凡軍車管理分配事項關係戰時交通最爲重要又次不能因噎廢食再四思維合無仰懇

鈞座俯賜察核准將該處每月常費飭下會計司或兵站總監部按期發給俾資維持而免貽誤實爲公便所有請予

飭發廣九鐵路軍車管理處經費緣由是否可行伏候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繼翼群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九號

呈請示發給譚啓秀部軍米額數由

呈悉着該總監查明該部兵額再行酌量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准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路司令兼三羅警備司令譚函開敝部兵額二千八百二十人於前月十八日蒙古主任派李副官元到來點驗并造冊由該副官轉呈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及呈報

大元帥在案詎日前貴部第二支部第一分站第一派出所所長陸光每日祇撥發軍米一千二百五十斤核與敝部每人每日需軍米二十兩之數相差甚遠蓋敝部人數二千八百二十人以每人每日需軍米二十兩計算則每日共需軍米三千五百二十五斤且此人數既經點驗於前又蒙大元帥令飭古主任照人數發給伙食於後則貴部亦宜按此人數撥給軍米方能士飽馬騰易於戰鬥乃陸所長未依此數供給軍米以致敝部籌借於各商人以資維持現已羅掘已窮勢如强弩之末相應函達台端請煩令飭第二支部第一分站第一派出所所長陸光每日發足軍米三千五百二十五斤以敷軍用而利戎機再敝部軍米於前月二十三日改由第一分站第一派出所供給而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兩日未向第三分站領取之軍米欲由該所補領而陸所長竟拒不允則此兩日軍米又從何籌借適值是日倉猝由羅旁退兵有三營兵士共一千零五十二人未及集合已向羅定退却迄今有二十八日絕未有領過軍米祇借給於商家即往祿步之隊伍由陸所長發給之軍米係至本月二十一日止而實際亦須由商家借給彌補僅能食至十六日仍倘迄五日不敗以上未領及不敷之軍米請即如數補給以資軍食現已反攻前進已退入羅定之三營亦來會合此後所需軍米較在祿步時更須增加即每日總應需軍米三千五百二十五斤合併聲明并希發

足見覆是荷等由准此惟函開兵額是否相符應否照此人數發給并補發未領不敷之電米未奉

帥令行知職部理合備由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一號

令西江船舶檢查所所長黃建勳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照建勳奉委開辦日期當經呈報在案茲復於十一月十二日承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本月五日奉

大元帥頒發賞所長木質鑲錫關防壹顆文曰西江船舶檢查所之關防象牙小章壹顆文曰西江船舶檢查所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具報領用木質鑲錫關防乙顆象牙小章壹枚等由承准此建勳遵即祇領并於是日敬謹啓用所有奉發關防牙章暨遵即啓用各緣由理合具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西江船舶檢查所所長曹建勳印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二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呈請飭官產清理處總務科長周鶴年刻日回廠清算軍需正任內經手賬目由

呈悉准予令廣東省長令知財政廳轉飭官產清理處查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廠三等軍需正周鶴年現因就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總務科長未遑兼顧兵工廠軍需正職務呈請辭職前來業經呈報

鈞座察核並請另委周梓驥接充該職在案乃查卸職三等軍需正周鶴年在廠所辦軍需各項經手賬目遲延多日尚未結算清楚竟行離職他去致使職廠無從報銷迫得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伏乞令行廣東全省清理處長轉飭前廣東兵工廠三等軍需正現任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總務科長周鶴年遵照刻日回廠務將任內經手各項賬目結算清楚方能卸職俾重公款而清手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二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報奉諭向上下河鹽商籌繳優先現稅及八成繳納仍辦法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照粵省自軍事肇興東西北三江運道梗塞鹽務最受影響商人繳稅配運每多觀望不前運使迭承

鈞諭籌撥餉需至爲急切遵即轉向上下河鹽商籌繳現稅三十萬元限于六月三十日以前繳足照原定稅額准各商扣除二成獎金實以八成繳納并於四十五日內准予優先配鹽逾期若未配呈仍可隨時標配又凡各商之能認繳現欵一萬五千元者於優先配鹽期內准予搭配舊存鹽額四百包以示優異當時各商均以值此運道阻塞銀根短絀墊難如額籌集爲辭經運使一再勸勉始據公同担認合力儘籌以應所急業於各商允願籌繳後由運使將議定大致辦法晉謁

鈞座面爲陳明一面條諭省河督配局長于六月十七日起於四十五日內各商赴局標配如其准

單面上未經蓋有優先符號不得配鹽各在案現計自六月十七日起至三十日止先後據各商認繳稅額大洋二十三萬零二百八十五元除各商指提二成獎金大洋四萬六千零五十七元外實繳過大洋一十八萬四千二百二十八元此次收入之欵業經遵令分別撥支各項軍餉伙食惟此欵係屬特別籌繳優先現稅其收入與所普通鹽稅仰有區別除將一切收支實數列入本署六月份計算書報請核銷外所有籌繳上項優先現稅辦理情形及入成繳納各辦法理合具文呈報鈞座鑒核俯准備案實深公便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孫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四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悉應照准卽由該部給予卹金二百四十元可也此令

呈爲故員謝廷俊請卹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本部故員謝廷俊自軍政府設立財部時即在部供職歷充辦事員書記官科員等職因勞成疾於本年七月十日身故現據該故員家族呈請頒發卹金等情查前本部書記官梁荃藻身故後曾蒙

大元帥批准頒發一個月俸之一次卹金在案此次事同一律似應援照辦理該謝故員在部任事除迭經政變職任中斷外前後積資約有四年依照條例應給與該故員月俸一個月又十分之六之一次卹金照該故員月俸一百五十元計應頒給卹金二百四十元以資體卹理合具文呈請

大元帥俯賜照准以便從速頒給該故員家族俾得早日殯葬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七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十日　第二十三號　二七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據職部第五師師長胡思舜呈稱竊職於六月二十五日恭奉
大元帥簡任狀內開任命胡思舜爲中央直轄滇軍第五師師長此令並准楊書處轉領木質鑲銅
印信一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五師師長印牙質小章一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五師師長旋
奉總司令楊電飭遵照就職改編具報各等因奉此當經思舜遵將印章敬謹受領并遵於本月十
八日就職啓用印章伏念思舜叨荷栽成無功報上此後惟有仰體鈞意勉竭棉薄以圖報於萬一
也所有遵令就職啟用印章並遵陳下忱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呈報該軍第五師師長胡思舜遵令就職及啓用印章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八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七軍第三師師長陳天太

呈悉查該軍方在前敵對於護商事務自屬無暇兼顧據報撥兵設立護商隊一事着卽取銷此令

呈報設立護商隊情形乞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附原呈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爲呈報事竊查粵中自軍興以來匪風甚熾各江交通諸多困難以致商埠冷淡物價飛騰現在保護運輸之事尙未有何種辦法所有商船往來端賴各友軍分力維護職師現據各商旅一再請求撥兵保衛茲於職部設立護商隊委任郭上庚爲護商隊正隊長李遂生爲副隊長督率員兵專理保護商船事務以盡一份之責所有設立護商隊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九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奉

鈞座七月二十一日令開查航空局長將該局所存之無線電機移交無線電局管理此令等因奉

中央直轄第七混成第三師師長陳炎泰

令航空局局長楊仙逸

呈報遵令點交無線電局無線電機情形由

此遵即將職局前存無線電各機件開列清單派員送交無線局點收清楚旋准繫送簽字收單一紙到局所有遵令移交無線電機緣由理合鈔具清單具文呈報

查核俯賜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航空局局長楊仙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〇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所屬第三支部增加委員五名請飭審計局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請已令行審計局備案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兵站第三支部長羅桂芳呈稱竊以現值軍務倥傯運輸接濟日不暇給職部責任綦重對於前方接濟事宜務須統籌兼顧不容稍涉緩怠致滋貽誤惟查職部委員十名日夜從公異常勞苦因勞致病者日繁有徒且戰線延長分站及沉出所運輸站日益增加派員押運及調查情況在在需人值此軍務緊急之時實有不敷差遣前經將困難情形面稟察核蒙諭酌予增加業經由職部暫時增派李澤民溫澤華馮式如衛景道楊梓任五員爲職部額外委員俾資佐理而免貽誤理合備文呈請

鈞核伏乞准予加給委任并准照准尉職一律支薪俾俟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六月七日指令照准并加委轉飭到差供職在案除印發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帥察核俯准轉飭審計局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一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二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前奉

令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黃建勳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爲上校副官吳文龍請假三月乞核准由

帥座簡任建勳爲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遵即登程赴任旋淮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轉奉

帥座頒發梧州關監督關防壹顆象牙小章壹顆暨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印壹顆等由附送梧州關監督鑲錫木質關防梧州關監督象牙小章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石質印信各壹顆到署經於七月二十九日同日啓用關防印信宣布就職除分別呈報咨令外所有就任及奉到頒發關防印信啓用日期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九日

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黃建勳印

公電

四川省議會來　大元帥江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昨接黃陂蒸電主承斌元電國務院刪電具悉曹吳嗾使軍警逼走黃陂雖又詆各異而情實相同直系奸謀至斯畢露法統之論不攻自破凡我邦人當共聲討語意國務院與少數國會議員竟不惜赴勢趨炎助紂爲虐一則攝行總統職權直逼黃陂退位一則主張改選總統藉擁曹氏登臺人欲橫流廉恥道喪國本不立何以圖存查國務院係由閣員組織而成據聞舊閣員既已總辭職而新內閣復未經成立則該院尙無人負責何能攝行大總統職權況黃陂寒電該院鹽電久未宣布中必有迫脅等情不堪告人之隱尙當索此兩電列爲罪狀以供聲討而該院刪電之主張自當認爲無效查國會議員中尙多自好之士而主張國憲完成後再選總統者亦不乏其人少數議員之主張自難成爲事實萬一成爲事實開會選舉總統而曹吳亦不能當選有效非僅謂曹吳爲現役軍人應在限制之列實因此次曹吳明目張胆以金錢武力謀竊大位致釀政變震驚海內如彼亦當選總統則此惡例一開而軍閥篡奪總統之舉必接踵而生民國前途何堪設想況國會自身尙有問題任期早已逾限復有民六議員諸非法分子雜糅其中能否行使選舉總統之職權已屬疑問矧欲選舉叛人曹吳而爲總統乎

吾省宣布自治以來對於北方之國會總統均未承認去歲黃陂復職號爲法統電光本會曾經通電駁正今以黃陂復職而復主張聲討曹吳者誠以法統之說雖屬荒唐而曹吳既以此號召國人若能始終不渝情猶可恕乃何以去年奉直戰後須利用黃陂出山則尊之爲法統不憚再四派員往迎而吳佩孚且有生死以之之語曾幾何時遂視黃陂爲寇讐不惜假手軍警逼迫出走復授意王承斌拘留新站翻其交印敗法亂紀莫斯爲甚豈曹吳之所謂法統不妨自造自毀耶今日有利於我則可奉之若神明明日有害於我則可棄之若敝屣耶狐埋狐搰殆不足以喻之嗟乎年來曹吳戴此法統之假面具以謀逐其北洋正統宰制中國之野心西圖黔蜀南擾閩粵而禍吾國家其罪已不可勝誅今幷此假面具而亦破毀之吾人安得不聲罪致討哉數月以來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旅大問題未經解決臨城刼案復又發生此誠國家危急存亡之秋也以曹吳之責大任重不思所以彌侮救亡而乃汲汲進行所謂最高問題所謂大典籌備斯已悖矣且不擇手段不計利害悍然冒大不韙而爲之有若中國可亡而總統不可不爭者苟非喪心病狂誰肯出此令者黃陂出奔內閣瓦解此北京政府消滅無形而國會處於姦威之下復不能本其自由意思以行使職權則另行組織政府之舉萬不可緩除請各省一致聲討曹吳外並希從速組織政府以奠國本而繫人心迫切陳詞佇候明教四川省議會江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本報啟事四

本報第廿一號第十五頁第二三四號

大元帥訓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手民誤排鄒魯特此更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五　第廿四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六號　（附廣東全省經界局規程）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七號
大本營軍政部指令第一二九九號

公電

大元帥電令各部長總司令省長市長等處電
大本營秘書處致韶州紳商學界公民大會庚電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　大元帥世電
卸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東電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等呈　大元帥冬電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呈　大元帥魚電

通告

兼代大本營建設部長葉恭綽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特派宋淵源爲閩南宣慰使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王應潮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嘉祐爲湖南討賊軍湘東第一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令

自廣東省立銀行紙幣停兌以來商民胥蒙其害該銀行當局發行過濫辦理未善無可諱言業經嚴行究辦以申法紀至所發紙幣自應由政府負責收回藉減商民苦痛本大元帥同粵伊始即軫念於茲嗣以沈陳作亂軍事方殷餉需浩繁度支不裕心餘力絀昕夕旁皇當經迭次飭令財政當局切實籌維標本兼治誠以今日粵省現狀非祇財政困難即社會經濟亦復不堪設想粵省紙幣現幣均形缺乏又無各種有價証券爲之消息故金融時呈阻滯情形不潛其源補苴何益現值軍事將次結束政府財政與商民經濟息息相關正宜全局統籌依次整理茲據財政部長葉恭綽呈擬整理紙幣各項辦法其大要以兌現及收用爲陸續消納之法一面維持價格輔助流通免致社會商場缺乏易中之物漸次確定貨幣基礎并養成證券流通習慣使政府財政與市面金融及社會經濟得以提挈互助精神所在則在收回以前失信之紙幣即爲以後各種証券昭信之初基并請以經理權責分授於各法團藉以公開示信等情并附各項辦法規章前來詳加察核事屬可行年來政府及銀行發行公債紙幣皆因無確實基金

與相當準備毋致喪失信用此次該部長所擬辦法規章均經指定確實基金如期撥付著爲定案永無變更且授全權於各法團商民皆得參與凡事公開辦理政府有保障而不加干涉尤足以示大公而昭大信即使商民個人經濟狀況各各不同亦可擇一而從推行定無窒礙應即責成財政部按照所擬辦法訂立細目切實施行著各軍民長官各飭所屬一體遵辦并着實力協助辦理以副本大元帥發展民生整理財政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隆生爲大元帥行營軍用票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西江討賊軍總指揮兼西江戒嚴司令魏邦平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特派魏邦平爲瓊崖實業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主葉恭綽呈稱財政部科長梁廷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梁廷槐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李承翼爲大本營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呈請任命范望爲大本營參謀處上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安寶恕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沈欣吾辦理本部秘書事務兼監印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兼代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爲令委事照得本部科員譚祝初因別有任務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遞遺科員缺委任本部書記官李元凱升補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兼代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爲令委事照得本部科員謝益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委任本部二等書記官王星帆升補遞遺

一等書記官缺委任本部書記官張啓甲升補遞遺書記官缺委任本部辦事員彭希賢升補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兼代部長葉恭綽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據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呈稱查院務關係重要迭次停頓人民實深受累且閩滇軍不日又將返省來陸駐紮而該天平街水師行臺迭經有人測量地址據稱係撥給總商會投抵米價等情無論如何本院均應即早遷移士北籌劃再三擇定市內司後街小東營第四號房屋一所業於本年八月一日遷移該處照常辦理公務以便司法進行並房租民房每月月租七十八元經與訂立合同理合備文呈報鑒核并乞俯賜令行財政部備案准將遷移費及按月租銀作正支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已令行財政部備案准予作正支銷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一號

令各軍長官

查廣九路火車業經定有開車時刻及來往次數嗣後除各軍運兵進予隨時開用專車外其他辦事各員因公往來當乘定期來往各車不得動用專車以示限制而利交通除分令大本營兵站總監暨廣九鐵路軍事管理處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軍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二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據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魚日快郵代電呈稱廣州大元帥鈞鑒伏讀大本營第二十二號公報第三百五十號指令大理院呈擬司法官任用暨甄別法官辦法請鑒核公布由令開呈及章程均悉所擬任用及甄別法官辦法應俟詳加核議再行飭遵現時本省高等所轄各地方審檢廳長除業經任命外應由院派署其高等各廳及各廳庭長推檢高廳書記官長等應由各該廳直轄高等廳審檢長先行分別派代俟攷核確能勝任再呈院核明轉呈任命至各廳庭書記官長書記官概由該直轄高等

廳直接任免以專責成而利進行仰即遵照並分令高等廳一體遵照辦理等因現尚未奉大理院轉行到廳應否遵照辦理除呈大理院外謹電請示遵代理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叩魚印等情前來據此查前項命令迭達該廳業經多日何延閣至今尚未遵照辦理殊屬非是除指令該廳長仰候嚴飭大理院迅予轉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立即遵照前令分行高等審檢各廳一體遵照辦理毋得再事延閣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四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廣九鐵路軍車管理處長馮啓民

查廣九路火車業經定有開車時刻及來往次數嗣後除各軍運兵准予隨時開用專車外其他辦事各員因公往來當乘定期來往各車不得勒用專車以示限制而利交通除分令各軍長官飭屬一律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總監處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五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大本營內政部次長楊西巖呈稱案據商馮耀南呈稱竊商前奉次長任財政廳任內批准年認大洋餉銀拾弍萬元承辦江門東口會河厘金廠以兩年爲期奉給示諭經於四月二日接辦呈報有案嗣又接四月五日訓令內開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批准恒源公司商人郭民發承辦江門東口會河厘廠令廳給諭一事業經轉呈大元帥察核飭令取銷在案現奉大元帥令呈悉所請應卽照准仰候令行大本營駐江辦事處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合就轉行該商知照此令等因在案乃接辦未及一旬忽接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四月十一日令着卽移交郭民發接辦溯商接辦之初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曾通飭駐江各電予以實力保護嗣又半途縱令郭民發憑藉武力威迫交代朝令夕更破壞信守雖經電訴未蒙示復迫得於代嗣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接奉大元帥令着取銷郭民發承辦之諭隨卽呈復署謂現下軍需極急該廳如欲收回該廠須卽發現銀拾萬元亦可遵辦否則未便狗該廳所請等語旋奉大元帥批

示着予暫緩交還故鄂民發遂強佔至今令商未得接辦以致所繳按額餉款無着落血本所關殊深痛切方今大局敉平軍事行將結束應請據情呈請大元帥俯恤商艱迅予令行財政廳暨駐江辦事處轉飭鄂商從速將強佔江門厘廠交回商辦以保血本而昭威信實爲紉感等情前來查該商所陳係本次長在財政廳長任內未完之手續若不清理無以昭大信理合據情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飭令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財政廳查核情形酌量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廣東財政廳長鄒魯呈稱竊維裕國之道莫如清理土地日本得臺灣後即先編製田土臺帳成績昭然粵省遼闊延袤千里衡宇櫛比阡陌連雲然考每年土地稅收不過五百萬元究厥原因皆緣迄未清理所致故侵佔飛灑流弊百出豪強劣吏因緣爲奸甚至鄉族互爭釀成械鬥法庭涉訟累及無辜經界

不明流弊實大查民國十年曾奉令行設立土地局原爲整理田土起見惜規劃未成旋復裁撤現在大局漸定爲清理田土整頓稅收起見擬請特設全省經界總局先從沙田清丈登記次及繁盛都市陸續舉辦並就局內先行設立測繪養成所以最短期間養成多數測繪人材一俟大局敉平全省各屬自可分途並進必使此疆彼界圖冊分明且民業一經確定即與官產公產不能混淆既可杜絕奸人揑報之煩並免日後彼此紛爭之弊便民裕國莫善於此所有擬設全省經界總局清丈屋宇田畝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擬具規程十三條呈請察核令遵俟奉核准再行擬具本局預算書及施行細則呈候鑒定施行等情併附呈經界總局規程一扣前來據此查該廳所擬設立廣東全省經界總局清丈屋宇田畝事屬可行核閱規程亦尚妥協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該部長省長轉飭該廳遵照辦理仍將預算書及施行細則呈轉候核經界總局規程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　日

廣東全省經界總局規程

第一條　本局以釐正經界確定民業爲宗旨

第二條　本局隸屬財政廳秉承財政廳長辦理

第三條　本局局長由財政廳委任局員由局長委任

第四條　全省屋宇田土均由本局次第清丈

第五條　屋宇田土典當買賣應稅契登記事項概歸本局辦理司法官廳已設有登記局地方仍由該局登記未經派員清丈各縣該縣稅契事宜暫由該縣長辦理

第六條　屋宇田土未經稅契驗契者清丈後均責令補稅補驗並登記始得管業

第七條　屋宇田土已稅驗契未測量登記者清丈後應補登記

第八條　屋宇田土已稅驗契測量登記者仍應覆加清丈如有錯誤即更正另發圖照管業

第九條　第六第七兩條之清丈及登記費均各照價值百分之一計算契稅率及附加等概照向章辦理

第十條　第八條之清丈費豁免之圖照費每張二元

第十一條　經界確定及登記後即爲完全民業之証據

第十二條　本局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應行更改事宜由財政廳長隨時呈請省長更定之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二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昨奉

大元帥大字一九三號任命狀內開簡任范其務爲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一日到任視事當經前任林直勉移交廣東電政監督關防一顆小章一顆并廣州電報局關防一顆小章一顆前來業已妥收保管除所有歷日文卷及一切公物容俟接收清楚再行具

報外理合先將到任視事日期及接收關防小章咨請備案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印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四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謝良牧收編軍隊擬請派員點驗并應否照前方軍隊一體給養乞核明令遵由

呈悉候交軍政部派員點驗後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附原呈

呈為收編軍隊咨請給養擬請派員點驗核示事案准中路討賊軍總司令謝良牧咨開前奉

大元帥命令收編東江附義軍隊當經令飭總指揮楊直夫遵辦去後茲據該總指揮呈報未令前往東江收編軍隊着手以來附義歸編者極形踴躍現已陸續編就十餘營分紮石龍永湖博羅附近各處聽令開拔前敵討賊惟糧食爲行軍命脉亟應呈請轉咨兵站部源源接濟米菜以應需求附呈部隊現紮地點人數逐日應發米菜斤兩清單一紙前來用特咨請迅賜令行供給等由并人數地點清單一紙到部准此查職部供支茲鉅領欵極難竭蹶情形久在洞鑒茲據謝總司令咨請給養前來爲數茲鉅未便率予照撥應請

鈞座飭照來單人數按照駐紮地點派員點驗并將應否准照前方軍隊一體給養俯賜核明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五號

令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呈梧州克復西江似應解嚴應請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已令行大本營外交部轉飭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前奉

大本營外交部令轉奉

大元帥訓令因西江戰事宣布西江爲戒嚴區域並製定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戒嚴條例飭部行知交涉員照會各領事查照等因附發戒嚴條例到署遵經照會駐廣州各國領事暨函粵海三水等關稅務司查照各在案現查梧州經已克復西江一帶似應解嚴恢復原狀以維持華洋商務茲又接日本總領事來函詢問惟未奉

明令行知且屬軍事範圍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察核指令祇遵俾得照會各領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印

令西江船舶檢查所所長黃建勳

呈請指令該所應否辦理結束由

呈悉西江軍事現已告竣所有往來華洋船舶應即停止檢查西江船舶檢查所着即裁撤并將結束情形呈報關防併繳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附原呈

為呈請事竊所長前奉

帥座派為西江船舶檢查所所長旋奉

頒發關防經已在三水河口肇慶等處設所檢查啓用關防呈報

察照各在案現查梧州業已克復西江一帶秩序如常所有往來華洋船舶仰無檢查之必要至職所應否停止檢查辦理結束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西江船舶檢查所所長黃建勳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七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師師長楊廷培

呈悉此令

呈報領到印章及啓用日期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審核事案奉

大本營機書處公函開選啓者本月三十日奉大元帥發貴師長木質鏸錫大印壹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三師師長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三師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等因奉此廷培敬謹祇領證於是日啓用理合備文呈請

審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滇軍第三師師長楊廷培印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八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爲擬請褒揚節婦王嚴氏乞察核由

呈悉應准題頒節孝可風四字發由該部轉給餘照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樂會縣縣長陳世崇呈稱案據紳士李茂生等呈稱鳳閣村王紹華之妻嚴氏節孝撫孤例合褒揚謹繕具事實清冊及切結呈請援例褒揚等情到縣由縣加具印結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尚屬相符擬請

大元帥題給節孝可風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節婦王嚴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九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報租定民房經遷移辦公請令財政部備案准將遷移費及按月租銀作正支銷由

呈悉已令行財政部備案准予作正支銷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〇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延闓奉

命入湘所任大本營建設部長本職難於兼顧經具呈請辭業蒙

令卸大本營建設部長譚延闓

呈報交卸建設部長日期由

鈞帥核准在案於八月二日准新任艦部長悉綿到部就職視事遵將部內大小印信及一切文件器具已逐一造具清冊備文咨交接管理合將交卸日期緣由具文呈報

鈞帥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卸建設部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二號

令西江討賊軍總指揮魏邦平

呈遵令限制領取煤炭電油已飭屬遵照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竊奉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九號開查軍興以來各軍封用輪船不少惟煤炭電油等項多取給於公家予取予攜漫無限制各軍現有汽船電船數目在政府固無由知之即兵站供給亦無從籌備當此庫款奇絀[illegible]開源節流不得不統籌兼顧茲特製定使用汽船電船一覽表通發各軍限文到五日內將所有因公封僱之汽船電船數目依表填註三份送交兵站總監部核明備案方得領取煤炭電油等項倘逾期不報嗣後不得向各兵站要求供給事後亦不得作正開銷造報以杜浮濫而重公帑仰該總指揮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分行遵照先後據第四軍暨第三師海防司令及譚司令啓秀等造送前來除遵令咨送兵站總監部備案外理合呈覆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西江討賊軍總指揮孔邦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三號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

呈報第三百五十號指令大理院呈擬司法官任用暨甄別法官辦法未奉大理院轉行到廳應否遵照辦理由

快電悉已飭大理院迅予轉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五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楊西巖

呈請清理江門厘局前後承商轉輸由

呈悉已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查核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呈請示遵事案據承商馮耀南呈稱竊商前奉大長任財政廳任內批准領大洋餉銀拾
弍萬元承辦江門東口會河厘金廠以兩年爲期奉給示諭經於四月二日接辦呈報有案嗣又接
四月五日諭令內開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批准恒源公司商人郭民發承辦江門東口會河厘廠令
廳給諭一事業經轉呈大元帥察核飭令取銷在案現奉
大元帥令呈悉所請應卽照准仰候令行大本營駐江辦事處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合就轉行
該商知照此令等因在案乃接辦未及一旬忽接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四月十一日令着卽移交郭
民發接辦溯商接辦之初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曾通飭駐江各軍予以實力保護嗣又半途縱令郭
民發憑藉武力威迫交代朝令夕更破壞信守雖經電訴未蒙示復迫得交代嗣大本營駐江辦事
處接奉
大元帥令着取銷郭民發承辦之諭隨卽呈復畧謂現下軍需極急該廳如欲收回該廠須卽發現
銀拾萬元亦可遵辦否則未便狥該廳所請等語旋奉
大元帥批示着予暫緩交還故郭民發遂強佔至今令商未得接辦以致所繳按預餉毫無着落血
本所關殊深痛切方今大局救平軍事行將結束應請據情呈請
大元帥俯恤商艱迅予令行財政廳暨駐江辦事處轉飭郭商從速將強佔江門厘廠交回商辦以

保血本而昭威信實爲紉感等情前來查該商所陳係本次長在財政廳長任內未完之手續若不清理無以昭大信理合據情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令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內政部次長楊西巖印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悉准予更正改任狀隨發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呈請更正軍法處處長名稱請予改任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改任軍法處處長名稱以符條例事本年六月三十日准大本營秘書處繕送公文一件外面載明著任狀一件送大本營軍法處委員長梁鼎蔭台啓字樣查卅奉鈞座審定加發職部軍法處組織條例原係處長名稱祇以職部前經試委該員爲委員長而該錄事繕寫該員履歷因未查條例沿用委員長名義職部亦未遵照條例詳加核對遂致率爾彙呈除將該錄事核對嚴加申飭外理合將原封著任狀具文呈繳

鈞座仰懇

鑒核改任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潛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七號

令惠州安撫使姚雨平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三號特派狀開特派姚雨平爲惠州安撫使等因隨奉發到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惠州安撫使之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惠州安撫使奉此遵於本月四日在省警備軍司令部敬謹就職啟用關防一面在博羅縣城設立行署任事理合奉委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

惠州安撫使姚雨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八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七月三十一日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本月三十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軍長木質鑲錫大印壹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紉公誼等由准此遵於本月三日敬謹啓

用理合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軍長范石生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〇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呈報該廠巡查隊成立日期并表冊四本請察核由

呈悉經將該廠長呈送表冊發交審計處審查茲據覆稱查單據粘存簿內十號慶雲艘內列貨銀八元七角九分細核該艘實入元六角九分列多一角應核減又二十九號單楊艇赴燕塘招兵列支費用五元面數日表內列至十元實多列五元應核減統計巡查隊開辦各數共列三百零二元九角一分除核減五元一角外實應准予核銷額二百九十二元八角一分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illegible]

呈為申報事竊照奉飭職廠為製造軍實機關所有機器物料及軍械錢銀等項無一不極關重

要防衛外　　嚴密維保無意外之事發生擬請招募巡查兵一隊專司巡查守衛以及押解槍枝子彈運料運餉等事當經呈奉

帥座批准飭兵工廠即委劉廖隊長漢全募足士兵一隊經於本年六月一日編練成立除隨時將率認員管理服務外理合將成立日期連同官佐士兵員名簽斗清冊及全隊官兵薪餉冊各一本該隊開辦購置各物數目清冊一本備文呈報

察核轉咨轉發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兵工廠巡查隊官佐士兵員名簽斗一本官兵薪餉冊一本開辦購置各物數目清冊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一號

令兼代大本營建設部長葉恭綽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視事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恭綽奉

大元帥令著兼代大本營建設部長等因隨准譚前部長延闓咨交印信及案卷等項前來遵於八月二日就職視事除咨令外理合將就職視事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兼代大本營建設部長葉恭綽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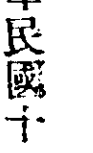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二號

令直轄討賊軍司令李天德

呈報遵令飭警備隊遷出粵秀書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前奉

鈞座令開粵秀書院舊址現須用爲憲兵司令部即着警備隊留省辦事處刻日擇遷他處此令等因奉此經即飭令警備隊遵照遷讓矣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五日

司令李天德印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三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請任命王應潮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任命王應潮爲少校副官仰祈

鑒核事竊查該員畢業實校久歷戎行年富力強堪以任事擬請

任命爲職處少校副官俾資臂助茲查該員簡明履歷呈請

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計賫呈王應潮履歷一扣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四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大元帥簡命內開簡任蔣光亮爲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等因遵即敬謹就職呈報在案因軍長印信未即奉到職部初事編制案牘紛繁擬暫以木質關防一顆請將印模呈報有卷茲於七月三十一日接准

大本營秘書處四四一號公函內開本月三十日奉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及自行毀銷木質關防由

參謀長朱培德

大元帥頒發貴軍長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級公誌等由附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准此遵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恭謹啓用除將自刋木印截角銷燬暨函復通告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五號

演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函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呈報所部第三師設立護商隊請備案由

呈悉前據陳師長呈請設立護商隊業經指令不准在案所請備案之處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備案事現據職第三師長陳天太呈稱竊查粵中自軍興以來匪風甚熾各江交通諸多困難以致商場冷淡物價飛騰現值

大本營萬幾待理之秋於護商一事尚未及確定辦法所有商船往來端賴各友軍分力維護現職師承各商旅之邀求以盡保衛之職責茲特就河南地方設立護商隊辦事處委任郭上庾爲護商隊正隊長李遂生爲副隊長督率員兵專理保護商船事務所有設立護商隊緣由除分別咨行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察核備案等情查護商衛旅係爲利便交通起見該師長順商人之請求設立護商隊保衛商旅尚無不合理合備文轉呈

察核伏乞

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兼第二師師長劉玉山印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七號

令卸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呈報遵令辦理收束經管事宜并催李督辦到肇接替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大本營軍政部指令第一二九九號

令本部實法處處長梁祖蔭

呈請將人犯李達之處以死刑候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前此軍警緊急該李達之胆敢以謀害元首炸毀鐵道擾亂市場搶劫金店種種危詞捏名具函多件分投石龍

大元帥行營與本部意圖聳聽是該犯實具有故意殺人之決心而以附部爲機械且不惜搖動人心破壞大局情狀既據訊明供証確鑿呈請處以死刑應准照明該犯正身立予執行槍決以爲軍前違

諭者戒此令

大本營
軍政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部長程潛圖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部發下梁蔭南致陳寶生函一件楊隨員漢陞函二件旅港商人祝捷函一件嫌疑犯蒙如鷹黎贊朝二名隨文發交職處會同特派員軍衛局科長雷坤嚴密審訊正在研訊之際前後送接梁蔭南致陳寶生楊漢陞函數件暨

大元帥手令一紙楊漢陞信數封各在案查蒙如鷹籍隸廣州台山寄居廣西蒼梧去年十月曾經劉軍長玉山委以營長收編溥梧民軍於去臘隨同來粵討伐陳逆炯明今年二月因事辭去營長一差旋與黎偉民黃海平何中一辦理招撫收編民軍各事平日安分街隣咸知衆口一詞迭經審訊亦無不法行爲及通逆跡証并傳廣和金店之店夥到案指認亦說當日搶劫該店并非此人隨查梁蔭南楊漢陞陳寶生及紹東等亦均無其人情節支離顯有別情核閱前後各來函每說如鷹

素不謀及婦人細審其旨惟恐牽及該蒙袁氏者此中情形毫無滋生訛傳蒙袁氏到案質訊據供稱去年十二月嫁與蒙如鷹爲妾今年氏夫因事辭去營長在家安分平日亦無親朋往來確無不法之事此次被拏想係被人陷害當氏嫁如鷹時有戚人李達之極端反對嫁後亦屢挑引勸以私逃或另改嫁此次書信必係李達之所爲請澈查等供雖詞據一面未足深信然蛛絲馬跡不無可疑旋命蒙袁氏設法請李達之代作一函以爲筆跡之對証李達之初則不肯卒因蒙袁氏懇求再四遂從其請而全篇將終陡將一草寫之如字塗去另寫一正如字於旁因李達之所寫陷害蒙如鷹之函皆書草字如字今代蒙袁氏作函故寫正字如字雖有意掩飾而露其破綻已可概見奸人用心如斯爲極當蒙如鷹在押之時該犯李達之復威脅蒙袁氏他遷與其同居并擇定小東門仁壽里住房一間勒令即日搬遷否則武器對待蒙袁氏處此威脅之下祇得婉詞緩之即奔來本處報告等情據此卽命衛隊連連長鍾奇率同憲兵將李達之拏獲解案悉心研訊經蒙袁氏等當堂將其前後挑引情形指攻確鑿已無置辯之餘地查該犯李達之初則教唆蒙袁氏他逃另行改嫁因未遂所欲則用各種手段蒙蔽當道意圖陷害當蒙如鷹於死地已難姑容當

元首出征東江之日而又揑造暗殺

元首謀炸石龍鐵道搶劫廣和金店搗亂廣州市種種罪惡文件致駕

帥鈞座元戎痛恨罪所必誅當此世風日下道德淪亡李達之叅列軍籍不思效命疆場竟敢於大敵當前之秋以一婦人女子之故設詞恫嚇苟因此搖動人心破壞大局此而不懲將何以範圍人心而肅軍紀除先行呈請

鈞部將蒙如鷹黎贊朝開釋幷咨請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將該犯官李達之軍職撤革外理合呈請

鈞部將該犯李達之處以死刑以警世風而維法紀可否之處仍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軍政部部長程

附抄呈李達之假名陷害蒙如鷹函件一本

軍法處執法委員梁祖蔭匿

公電

大元帥電令各部長總司令省長市長等虞電

大本營各部長楊秘書長張參謀長朱參軍長廣東廖省長孫市長楊衛戍總司令各軍長均鑒據外交部長伍朝樞支電呈稱准駐廣州美總領事電話稱美國哈定大總統於本年八月二日逝世等語懇通令文武各機關自五日起至舉行葬禮之日止一律下半旗誌哀除另文呈報外謹先電呈等情據此合行電仰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是要大元帥虞印

大本營秘書處致韶州紳商學界公民大會庚電

廣州粵漢鐵路總理轉送韶州紳商學界公民大會鑒廉電已呈大元帥閱悉奉諭諸君子以沈迫北敵復有勾結希圖南犯之耗特開公民大會議決通告各屬民團一致準備抵禦足見愛國愛鄉公忠義勇至爲嘉許尚宜熱心毅力始終不懈以民意之大順作無形之天堅有厚望焉等因奉此特爲代荅即希查照大本營秘書處庚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　大元帥世電

萬急自抄送博羅大元帥鈞鑒廣州大本營胡總參議楊秘書長各部長廖省長魏總指揮李軍長羅總

監滇軍楊總司令范軍長蔣軍長幷轉各師旅長梧州李督辦鄭師長均鑒據王所長懋功倫電稱我第八旅張旅長民達率部於宥晚由永湖襲擊白芒花之敵懋功於沁晨率一三兩旅向正面攻擊激戰至沁已途將該敵擊散佔領白芒花我第八旅奪獲機關槍數挺步槍八百餘枝子彈一百二十餘箱俘敵團長營長各一員敵兵八百餘名第一三旅亦奪獲敵槍數百枝殘敵向平山潰竄狀極狼狽我軍正在追擊中查是役敵爲熊略之兩團黃鳳綸部之一團共約三千餘人被俘既如上述之多死傷亦達數百戰鬥力已消滅殆盡我軍傷亡甚少等語謹聞許崇智叩世

卸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東電

孫大元帥睿鑒奉鈞令開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暨西江籌餉督辦着一併尅日裁撤所有西江流域由梧州至江門以及四邑各處地方一切善後事宜應責成西江善後督辦切實辦理等因遵即分飭所屬將一切經辦事項及收支數目趕緊清釐專候李督辦接收應芬即卸去本兼各職念應芬奔走年餘不遑少息幸收寸效已極疲勞得卸仔肩無任欣慰除電催李督辦從速來肇接替外謹聞應芬呈叩東印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等呈　大元帥冬電

廣州大元帥孫鈞鑒七月念六日發下手令着職等各率所部會同前赴小欖地方尅日將土匪剿除等因奉此遵即會合兩部水陸並進分途兜截幸藉德威該匪聞風逃竄地方又安理合具電呈報以紓廑

念陳策周之貞同叩冬印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呈　大元帥魚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伏讀大本營第二十二號公報第三百五十號指令大理院呈擬司法官任用暨甄別法官辦法請鑒核公布由令開呈及章程均悉所擬及甄別法官辦法應俟詳加核議再行飭遵現時本省高等所轄各地方審檢廳長除業經任命外應由院派署其高等各廳及各廳庭長進檢高廳書記官長等應由各該廳直轄高等廳審檢長先行分別派代俟攷核確能勝任再呈院核明轉呈任命至各廳庭書記官長書記官由該直轄高等廳直接任免以專責成而利進行仰即遵照並分令高等廳一體遵照辦理等因現尚未奉大理院轉行到廳應否遵照辦理除呈大理院外謹電請示遵代理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叩魚印

通告

兼代大本營建設部長葉恭綽通告

恭綽奉

大元帥令著代大本營建設部長等因奉此遵於八月二日就兼代建設部長之職除分別呈咨外特此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爲通告事民國十二年七月份本部註册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通告以便週知此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　日

計開

商名	船名	航線	噸數	購價	註册號數	給照日期
黎國傑	新安	香港廣州汕頭厦門福州台灣日本安南暹羅新加坡庇能爪哇三寶壠海防北海海口上海天津等	容量三百九十四噸二六總噸數七百零三噸五二	五萬元	第壹號	七月廿三日

歐陽合	李民	利興隆	陸綿益	陳瑞祺	呂英華堂	陳棄瑕
慶雲	明新	其蓁	萬益	黃石公	英山	潮瓶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香港廣州澳門汕頭廈門福州上海烟台天津牛庄長崎神戶橫濱台灣海口北海海防鴻基安南西貢邏羅新加坡	香港廣州汕頭廈門福州上海鎮江漢口烟台天津牛庄日本台灣小呂宋廣州灣海口北海海防安南西貢邏羅新加坡庇能仰光爪哇	廣東內河	龍井貴嶼
容量三十噸五二總噸數四萬元	容量十三噸一四總噸數二萬六千元	容量十九噸九三總噸數二萬九千元	容量三百二十九噸四總噸數五百五噸五七六萬元	容量八百六十噸總噸數一千二百四十噸十三萬元	容量四十噸四六淨噸十五噸一萬六千元	容量四十一噸七六淨噸二十五噸一萬四千元
七十六噸元第二號	三十二噸六第三號	五十一噸二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七月廿二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楊昇	關熾	黃漢墀	馬潤	馮鐸	景祺	曾嘉	譚祺
長崎	雄廣	源發	長城	仁和	東利	容良	全興
廣州汕頭福州溫州廈門上海鎮江蕪湖漢口青島烟台天津牛庄大連香港廣州灣海口北海防鴻基會安新洲南洋日本美洲歐洲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西內河	廣東內河	廣州汕頭廈門福州上海滬口青島烟台天津牛庄大連香港南洋日本印度美洲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容量三千四百八十九噸五七總數二千四百三十噸零六	容量二十五噸淨噸九噸	容量十噸零五總數二十五噸八三	容量六十五噸總數九十七噸	容量三十四噸淨噸十三噸	容量一千六百七十二噸總數二千一百九十四噸	容量十三噸淨噸六噸	容量六噸四七總噸數十六噸九四
十五萬元	九千五百元	五千五百元	一萬元	四千八百元	十二萬元	四千五百元	七千元
第九號	第十號	第十一號	第十二號	第十三號	第十四號	第十五號	第十六號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黃財	朱基銘	馮敬修	方省三	楊彥良	湛福	余東	黃岐山
大新	得勝榮	興發	塘開	景星	山東	河一	盧山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容量四十噸淨噸十五噸	容量五十三噸九一淨噸二十一噸	容量二十五噸淨噸十一噸	容量六噸二七總數十四噸三六	容量四十一噸三三總數九十七噸四九	容量十一噸淨五噸	容量三十六噸淨十噸	容量三十噸淨十一噸
一萬三千五百元	二萬元	六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五萬元	三千元	六千五百元	六千八百元
第十七號	第十八號	第十九號	第二十號	第二十一號	第二十二號	第二十三號	第二十四號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許少榮	榮發	香港廣州汕頭厦門福州上海煙台天津牛庄大連青島北海海口海防安南西貢泥羅底能新加坡仰光爪哇般島台灣日本小呂宋印度	總噸二千九百零四噸五三淨二千五百六十九噸三	日金十二萬元	第二十五號	七月廿二日
林行	岳洲	廣東內河	總噸數二十五噸六四淨十噸	六千五百元	第二十六號	七月廿三日
黃錫如	聯商	香港澳門廣州江門三水梧州	容量一百六十一噸總數二百八十八噸七九	二萬四千元	第二十七號	七月廿三日
李輝	粵興	廣東內河	總噸十三噸八一淨噸五噸	四千元	第二十八號	七月廿三日
梁榮	成利	廣東內河	總噸十三噸一四淨噸五噸	四千元	第二十九號	七月廿三日
梁添	廣順	廣東內河	容量十四噸六七總噸四十噸零零一	一萬五千元	第三十號	七月廿三日
商君一	港口	廣東內河	容量十三噸淨五噸	四千五百元	第三十一號	七月廿三日
陳禮祥	和利	香港澳門省城三水梧州江門	容量五十九噸七九總數二百三五噸四八	四萬元	第三十二號	七月廿三日

勞永安	蘇壽南	林少可	呂生	林集益	李保三	陳澄波	何同志
寶貝	新南海	旅安	新金山	新蚊安	寶路美成	振雄	江昌
廣東內河	香港江門梧州澳門廣州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廈州汕頭厦門福州上海鎮江蕪湖漢口烟台天津牛庄青島大連海口北海香港新加坡庇能仰光爪哇邏羅安南小呂宋海防日本台灣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容量九噸淨四噸	容量七百三十四噸三五淨一千零二十一噸四八	容量總噸十八噸七二淨七噸	容量七噸九六總噸二十一噸五四	容量四十八噸二一淨二十九噸	容量總數一千六百七十二噸淨噸一千零三十三噸	容量二拾六噸參八淨拾	總噸二拾四噸九四淨拾噸
四千元	九萬元	五千元	二萬六千元	九千元	一萬八千磅	八千五百元	六千五百元
第三十三號	第三十四號	第三十五號	第三十六號	第三十七號	第三十八號	第三十九號	第四十號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參日	七月廿參日	七月廿參日	七月廿參日	七月廿參日	七月廿參日

李翼舟	遠東	廣東內河	容量拾四噸總數參拾六噸	一萬元	第四拾一號	七月廿參日	
蔡良	開建	廣東內河	容量參拾五噸一四總數五拾八噸三	一萬二千元	第四拾二號	七月廿參日	
譚耀榮	耀榮	廣東內河	總噸數拾八噸九九淨噸七噸	六千五百元	第四拾參號	七月廿參日	
郭梁	快發	廣東內河	總噸數參拾四噸七淨拾參噸	一萬參千元	第四拾四號	七月廿參日	
呂生	檀香山	廣東內河	容量八噸七六總噸二拾參噸參七	二萬六千元	第四拾五號	七月廿參日	
阮樹輝	岐隆	廣東內河	容量四拾二噸零二總噸數五拾二噸八二	九千五百元	第四拾六號	七月廿參日	
陸廣	泰威	廣東內河	總噸數二拾二噸七二淨九噸	九千元	第四拾七號	七月廿參日	
陳奮三	海安	香港澳門至江門水梧州	容量四拾五噸七參總六拾七噸二五	參萬五千元	第四拾八號	七月廿參日	

黃容有	興利	廣州香港	總噸數二拾五噸零五淨拾噸	八千元	第四拾九號	七月廿叁日
郭有	浩利	廣州香港	總噸四拾七噸叁一淨四拾一噸	一萬叁千元	第五拾號	七月廿叁日
何天民	新中華	廣東內河	總數拾六噸叁九淨六噸	柒千元	第五拾一號	七月廿叁日
李芳	九龍	廣東內河	總數五拾九噸二四淨二拾二噸	叁萬元	第五拾二號	七月廿叁日
源興	德源	廣東內河	總數二拾五噸八一淨拾噸	八千八百元	第五拾叁號	七月廿叁日
何劉記	天安	廣東內河	總數叁拾八噸一六淨拾四噸	一萬八千元	第五拾四號	七月廿叁日
梁昌耀	捷淅	廣東內河	總數三十五噸六十淨十四噸	一萬二千壹元	第五十五號	七月廿三日
駱琛泉	肇漢	廣東內河	總數三十八噸五二淨十五噸	九千五百元	第五十六號	七月廿叁日

郭晚成	鄭民安	方景山	莫如强	何侶松	鄧福	陳利和	洪國良
西盛	通州	亞生	允興	昌行	新東意	東莞	南美洲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香港廣州江門三水梧州海口北海防汕頭廈門福州台灣基隆澳門廣州灣小呂宋新加坡
總數拾二噸二九淨五噸	總數四拾四噸七五淨拾七噸	總數二拾五噸二九淨九噸	總數二拾二噸零一淨八噸	總數二拾八噸淨一拾噸	總數拾五噸七五淨六噸	總數拾八噸九七淨七噸	總數叁百拾叁噸九五淨一百五拾九噸七九
七千元	四萬元	七千元	九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八千五百元	二萬五千元
第五十七號	第五拾八號	第五拾九號	第六拾號	第六拾一號	第六拾二號	第六拾叁號	第六拾四號
七月廿叁日	七月廿叁日	七月廿叁日	七月廿叁日	七月廿叁日	七月廿叁日	七月廿叁日	七月廿叁日

陳贊謨	華新	香港油頭廈門福州廣州江門三水梧州澳門廉州灣海口北海海防	總數二百四十六噸九六淨一百四十九噸七八	六萬五千元	第六十五號	七月廿叁日
郭禮興	華廣	廣東內河	總數柒拾噸八叁淨二拾六噸	叁萬四千元	第六十六號	七月廿叁日
霍漢惠	加利市	香港油頭廈門福州溫州上海鎮江蕪湖漢口青島烟台天津牛庄大連海口北海海防鴻基安南邏羅西貢新加坡爪哇小呂宋日本澳大利亞洲	總數一千八百一拾柒噸六二淨噸一千一百五拾叁噸叁叁	拾萬元	第六拾柒號	七月廿叁日
李玉堂	福建東	香港廣州廣州灣海口北海海防會安新州鴻基西貢油頭廈門福州台灣	總數七百五十六噸一三淨五百五十五噸九六	四萬五千元	第六十八號	七月廿叁日
郭根	廣祥	香港省城江門三水梧州澳門	總數五拾二噸柒四容量叁拾叁噸五二	柒千元	第六十九號	七月廿叁日
許少榮	和興	香港廣州油頭廈門福州上海烟台天津牛庄大連青島北海海口海防安南西貢邏羅坤能新加坡仰光爪哇殺島印度台灣日本小呂宋	總數一千五百九拾柒噸叁柒容量九百四拾一噸三九	叁萬六千元	第柒拾號	七月廿叁日
何文玉	江中	廣東內河	總數叁拾柒噸淨拾六噸	六千元	第七十一號	七月廿叁日

伍源	梁有成	梁鹿苹	梁有華	聶啟銳	區國良	彭聯和	馮聯合
甯海	中華	亞必大	中發	兩廣	凌風	益安	齊杏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香港汕頭廈門福州上海台灣長崎神戶橫濱澳門威州灣北海海口安南西貢暹羅星加坡庇能小呂宋	廣東內河	香港澳門廣州灣廣州江門三水梧州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容量拾八噸零柒總數四拾八噸九四	總數拾柒噸八淨柒噸	總數八百拾噸九六淨四百八拾四噸四五	總噸拾五噸八柒淨噸六噸	容量二百十九噸一九總噸三百五十五噸七一	容量五噸弍八總噸拾叁噸柒弍	容量總噸數拾四噸柒拾淨噸六噸	容量總噸數弍拾柒噸淨噸拾一噸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元	四萬叁千元	八千元	六萬元	六千元	叁千五百元	六千五百元
第柒十二號	第柒拾叁號	第柒拾四號	第柒拾五號	第柒拾六號	第柒拾柒號	第柒拾八號	第柒拾九號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湯日初	蔣遠	廣東河內	容量總噸數八拾三噸三五淨噸五拾五噸	二萬五千六百元	第八拾號	七月廿三日
何九	永福	廣州香港	容量拾噸總數弍拾五噸	柒千五百元	第八拾一號	七月廿三日
八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四日　星期五　第廿五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三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六號（附整理前廣東省立銀行紙幣辦法）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三號（附商業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四號

公電

川軍前敵將士宣言寒電
川軍討賊軍熊總司令呈　大元帥電
四川各將領呈　大元帥宥電
湖南省長兼湘軍討賊軍總司令譚延闓呈　大元帥陽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董鴻勳看卽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特派程潛廖仲愷古應芬李濟深鄒魯爲西江善後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據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報所部團長蕭覺民在永湖附近地方與賊應戰身先士卒重傷陣亡

等情該故團長蕭覺民英年從軍矢志爲國援贛援閩迭著勤勞還兵潮惠屢摧强敵此次永湖戰役竟身先士卒以身報國聞茲噩耗惋惜殊深蕭覺民着追贈陸軍少將由大本營會計司發給治喪費壹千元幷着大本營軍政部照少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慰忠烈而矜遺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特任古應芬爲大元帥行營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派李植生爲惠陽安撫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大元帥行營秘書長古應芬呈請任命鄭校之爲大元帥行營庶務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會計司長王棠呈請任命陸華顯爲大本營庶務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孤文明清蔡達三爲大元帥行營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四川所有討賊各軍著統歸川軍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節制調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紹雄爲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五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據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電呈該部第十獨立旅旅長陸軍中將陸蘭清率部隨攻惠州積勞病故懇請追卹等情該故旅長陸蘭清久歷戎行備嘗艱險今春討賊軍東下該故旅長在三水首先響應深

明大義此次攻惠力疾視師始終弗懈竟以積勞致病尤徵忠勇茲聞溘逝惋悼殊深該故旅長陸蘭清著大本營軍政部查照陸軍中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慰忠魂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特派梁鴻楷兼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邱鴻鈞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子嘉爲大本營技師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七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該部游擊司令董鴻勳無故稱兵擾害地方着卽勒令解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八號

令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五師師長黃紹雄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五師師長黃紹雄所部着暫歸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節制調遣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竊職局現奉鈞座委辦審查航空局七月分預算書一案當即遵令審核查航空局編制現未頒布暫行編制未經釐定以前殊難得所依據現據該局七月分預算所列用人員雖似太多惟有無浮濫因是實難攷核再該局係屬軍政機關懇請鈞帥飭令軍政部先將該局編制編定轉呈鈞帥發下職局備案以便審查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將航空局編制妥爲釐定呈候核頒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一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呈稱呈爲收入短絀經費困難懇請准予撥款以維電政事務以電局雖爲交通機關仍屬營業性質全賴報費收入以爲月中經費現查廣東隸於

大元帥轄下各地電報局以大局平靖時論每月收入共約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元其經常綜計須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一元現因軍事影響前有盈餘之局變爲不敷尙屬不敷之局更形奇絀收入已不如平時支出又增多軍用一十一款共三千二百三十四元總共每月支出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五元收支比對每月實不敷九千八百五十五餘元各局已欠薪數月困苦不堪來省面請收束者亦不乏人令其回局則情有不能准其停辦又勢有不可再四思維終覺應付且近一個月間竟三遭暴風江門局吹斷十二丈高桿二枝陳村局煤炭廠吹斷十二丈高桿二枝虎門局吹斷十二丈高桿二枝香山局猪頭山吹斷十二丈高桿三枝新昌局旺北園吹斷九丈六尺高桿一枝四會局塔岡吹斷八丈高桿二枝約共需工料費銀六千餘元其餘北江西江廣甯四會及近海各局因戰事暴風被斬斷吹斷線桿之工料費亦約需三千餘元因無款及潦水未退之故各處桿線多未修復幾於無電可發日收僅得數十元非先行領款實無法責令各局興工修理也職體念時艱對於桿線有可暫用者則撐植之對於用人其可裁汰者則分別減却之奈不敷太多終非節省所能將事此中實在困難情況經職於本月三日面陳胡總參議豪函財政廳運使署共撥二千元暫爲分撥令將軍用要線先行興修在案其餘六千餘元尙付缺如理合再將經費無着及桿線待款修理情形幷具收支比對表呈懇鈞座察核乞准如數撥下俾得各處桿線早日修復以使交通而利戎機至每月額定經費不敷九千八百五十五元應由何財政機關撥出

補助之處仍候一併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廣東財政廳按月撥給五千元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二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廣州市政廳孫科
廣州市公安局吳鐵城
廣東財政廳鄒魯
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梅光培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竊據衛生局長李奉藻呈稱查職局所轄前後方各病院各衛生隊等每月領支薪餉公費共需二萬零五百餘元加以後方各院現所收容留醫傷病官兵將達二千六百名每日約需伙食六百元左右前方戰事方殷傷兵尙源源而至又各院隊暨前方各軍來領衛生材料日凡數起需費甚鉅統計每日勻領二千二百餘元方敷分配惟因庫儲支絀每日祇由經理局撥發千餘元至二千元不等以之分配支給各院留醫傷病官兵伙食殮埋費及零星店賬已屬不敷以致積欠各院隊薪餉竟無從支發日前經將困難情形電呈請予清發奉交經理局辦理旋准徐局長函知俟催收有款儘先籌發等由迄今旬日仍尙未准清發舊欠而新款仍不能領足似此無米爲炊難爲巧婦現計

各院隊五六月分應領薪餉公費固全未清給而七月分又將屆滿層疊積欠爲數尤鉅查前洪據各院隊長以各員役夙夜在公異常勞苦屢以薪餉未奉給發養贍乏資要求轉請清發否則一律請予辭職以免枵腹等情面請維持前來當經局長迭予安慰囑令安心服務靜待領發去後現復據各前情請速發否則行將解體等情又經一再安慰惟雖舌敝唇焦仍恐無濟於事倘果實現則各院隊無人經理貽誤事機實非淺鮮局長職責所在亟當維持再四思維非予設法籌欵清理前欠及以後隨時清發殊不足以維現狀而利進行所有職局領欵短少積欠薪餉據各員役要求清發各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具文呈請察核俯賜維持立先提撥欵項清理前欠各院隊薪餉及請籌定的欵以後按照應領數目撥足俾資應付而免貽誤等情並連同欠欵清單一紙前來據此竊查本部欵項向由財政各機關按額撥給以資支付邇月以來當局對於兵站領發各欵多方推宕漫不負責以致收入日絀積欠日多茲據前情理合轉呈察核俯念留醫各官兵傷病攸關迅予撥欵維持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 運使 市長 廳長 局長 即便遵照對於指撥兵站之欵務須如額交付不得延宕積欠以利戎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局長 處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三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范其務

據西江討賊軍總指揮魏邦平魚日代電稱冬日據梧州電報局局長唐一謂郵電稱竊查職局常年經費向以商報收入爲命脈報費收入又視線路通阻爲轉移報費失收則關局生機中絕困難情形業經灑陳在案查東路電信梗阻頻仍一因日久失修復因洪流傾倒此爲職局所轄電線情形其廣東線路斷阻已久叠經電請廣東電政監督責成修理置若罔聞應請鈞部電呈大元帥飭令廣東電政監督從速興修以期通暢等情據此查電報爲行軍需要現值戒嚴時期消息尤貴敏捷該局長所陳尚屬實情應請鈞座令飭廣東電政監督速將該路電線刻日修理以捷戎機而資軍用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監督即將該路電線從速修復以便交通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擬定整理紙幣救濟財政各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總綱附件均悉應照准已明令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擬定整理紙幣救濟財政辦法仰祈

鑒核事竊廣東省立銀行紙幣自停兌以來國計民生兩受其害推原其故實由於前此發行過濫辦理失宜致使社會上紙幣供求未能適合故一蹶以後政府之信用既失人民之痛苦頓深恭綽自筦度支倏逾匝月日與各界人士及僚屬苦心研究整理辦法參以各方條陳意見竊以省立銀

行所發紙幣其贋日頗多疑義即應否全數承認議論亦多異同惟此項紙幣多已流入人民手中雖大抵係以低價得來未必曾受如何損失然爲政府信用計自不應置之度外第粵省現值軍事時代軍民財三政尚未完全統一若欲爲無限制之兌現無論時機不許且以經濟及財政現情而論若無標本兼治辦法清釐舊案即以別啓新機恐仍爲易涸之泉稍通復塞即人民之痛苦亦終無了日不得已商擬統籌兼顧之策圖久遠即以策目前不敢云克對商民或庶幾稍資補救查廣東省銀行發行紙幣照該行清理處報告爲數係二千二百餘萬元現時市價幾等於零而此種紙幣輾轉流通已成爲一種物品性質若由政府籌款照市價收回未始非一勞永逸之計惟政府既無從得此整款且目下市面因缺乏紙幣流通之故極感困難故設法使此項紙幣恢復其流通之力其重要實與兌現相同而兌現之與流通亦復有極大之因果關係故二者不能不兼營並進至粵省財政之敗壞固由地方之未統一及行政系統秩序之紊亂而財政與市面金融及社會經濟向缺切實之提挈互助亦實爲一大主因蓋粵省貨幣之流通只有硬幣中之銀輔幣一種致消息全操於港幣銀行按揭証券交易尤多以不動產及股票爲本位而絕無紙幣公債之流通此其間逐年耗失爲數不知若干故粵省經濟表面雖號繁榮而實難期發展此際妥籌補救第一須確定貨幣基礎第二須養成証券流通習慣茲二者以從前政府失信之故此後惟有公開示信確定一

貫之策以經理權責完全分授之人民政府爲之鞏固初基俾其徐歩正軌庶信用得漸恢復財用亦藉寬舒茲謹參酌以上二項要義酌擬整理紙幣辦法七條附呈

鈞核主所擬各項辦法係以人民個人經濟狀況各各不同必任其擇一而從庶冀推行無碍實行之際應一律授權於法團辦理（如商會等）政府有保障而無干涉其精神所在則在收回以前失信之紙幣而爲以後各種証券昭信之初基至詳細辦法各有專則並附於後倘政府不久能籌有鉅款爲多量之兌現儘可提前辦理容再體察情形擬請

鈞裁抑恭綽更有請者今日粵省財政正如虛陽病體攻補兩難必須疏滯培元逐加調養方有復原之望一切治法似未能墨拘成例即如發行紙幣本政府之特權然各國規例亦不一律亦有可以通融辦理者粵省今日商業日趨呆滯實緣官商兩方均無可以流通之紙幣之故政府欲恢復信用發行紙幣倘非旦夕所能竟意可以特別准許各商行自辦商庫聯合發行紙幣政府爲之定其額數加以監察庶市面得流通之益金融無擾亂之虞我

大元帥視民如傷度必特蒙

鑒允此又恭綽所敢仰承

德意輕以瀆陳者也所有酌擬整理紙幣各辦法理合呈明

鑒核伏乞

明令施行除俟奉

准後再行分別擬訂詳章呈請公布外此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五日

辦法總綱

謹將整理前廣東省立銀行紙幣辦法錄呈

鈞鑒

計開

整理省銀行紙幣辦法總綱

（一）省銀行紙幣（以後省稱紙幣）發行大數爲三千二百萬元有奇擬自奉　令日起限於兩個月內一律送交整理紙幣委員會（以後省稱委員會）檢驗蓋戳（附件甲）

（二）凡經蓋戳之紙幣一律十足兌現統由整理紙幣委員會辦理

(三)檢驗辦法凡送來紙幣一百元由委員會將其中五十元公開銷燬其餘五十元俟蓋戳後分別交回本人及政府(即財政部)其交回本人辦法凡票面一元五元十元者按十成發回二成其票面五十元一百元及二毫五毫者按十成發回一成餘即交回政府(即財政部)餘類推

(四)按照前項辦法以省銀行紙幣大數三千二百萬餘元計處理如左

(甲)銷燬十分之五　共計一千六百萬元(零數從畧)

(乙)交回本人十分之二或一　共計四百八十九萬元(零數從畧)

(丙)交回政府十分之三或四　共計一千一百十一萬元(零數從畧)

(五)除銷燬外市面流通額實減爲一千六百萬元此一千六百萬元除兌現一項預定一年辦畢外其餘應設法於半年內收回清訖其辦法如左

(甲)兌現四百三十二萬元　擬一年辦畢

(乙)流通券等消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擬半年辦畢(附件丙)

(丙)銀行股本消納四百萬元　擬半年辦畢(附件丁)

(丁)搭繳欠餉及其他出售官產等消納二百萬元　擬半年辦畢(附件戊)

合計二千二百八十二萬元以較市面流通額一千六百萬元尙多六百八十二萬元因以上四項除第一項外其餘確數難定或有時互有出入姑從寬預備如上

（六）半年以後尙有存在市面之此項紙幣以公開銷燬繼續兌現換發新券各辦法消滅之使財政上另開新局

（七）未完全消滅以前政府應用下列方法維持其價格

（甲）公私機關出納一律收用

（乙）設法流通於全省各屬

（丙）速組能維持信用之金融機關及速辦省銀行之善後

（八）本總綱自呈奉　大元帥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附件甲）

檢驗前廣東省銀行紙幣辦法

（一）受檢驗之省銀行紙幣暫以省銀行清理處查實報告之數爲準（卽約計總數三千二百萬元有奇）詳細手續另由財政部定之

(二)凡持有前廣東省銀行紙幣者自本辦法公布日起限於兩箇月內一律持送整理省銀行紙幣委員會(以後簡稱委員會)加蓋戳記以憑陸續兌現其逾限不送委員會蓋戳者即作廢紙

(三)已加蓋戳記之紙幣其兌現由委員會經理之兌現之詳細辦法另由委員會議定呈報財政部核准施行

(四)政府指定造幣廠餘利每日約壹萬弍千元充陸續兌現之用

(五)造幣廠應俟紙幣開兌日起每日將此項餘利逕交委員會公開兌現每日以兌盡此項餘利之數爲度如未兌盡即滾存歸次日兌現之用

(註)現在交涉關餘原備以一部分充整理此項紙幣之用如有成效或籌得其他的款當提前多兌

(六)該項紙幣按照近日市價從優規定如左

(甲)票面二毫五毫者　一折

(乙)票面一元者　二折

(丙)票面五元者　二折

（丁）票面十元者　二折

（戊）票面五十元者　一折

（己）票面一百元者　一折

（七）依以上辦法委員會應將持票人送來紙幣加蓋戳記後即按照上列折合成數交回持票人以便憑以兌現其餘分別銷燬及交回政府

（註）例如送來十元票面之紙幣一百元於蓋戳後除以五十元歸該會彙總銷燬外即照前條折合辦法交回二十元與持票人以三十元交回政府餘類推

（八）凡持票人送來一元及一元以下小毫紙幣照前條辦法難於分配時應另定相當辦法辦理

（九）凡應銷燬及已兌現之紙幣由委員會會同政府公開銷燬

（十）凡已蓋戳未兌現之紙幣在兌現未竣以前所有政府各徵收機關應一律准商民搭繳各項捐稅其成數另行分別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附件乙）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爲整理前廣東省立銀行紙幣而設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甲）廣州總商會會長

（乙）銀業公會會長

（丙）廣州市參事會首席參事

（丁）廣東商會聯合會會長

（戊）七十二行商推舉代表一人

（己）九善堂推舉代表一人

（庚）總工會會長

（辛）政府代表二人由財政部省長各指派一人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中推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凡本會一切事務及對外各事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共同負責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檢驗紙幣及蓋戳

（乙）照整理辦法之分配

（丙）紙幣之保管

（丁）焚燬紙幣之監察

（戊）整理紙幣之報告

第四條　本會委員對於本會執行職務皆有分担及監察之權責

第五條　本會委員每日須公推二人以上輪流到會常川辦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四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對於檢驗及焚燬紙幣之數目應以本會名義按月登報宣布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會辦事規則另行規定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附件丙）

有價証券消納紙幣辦法

（一）政府爲整理省銀行紙幣起見發行有價証券三種如左

甲　廣東利市有息流通券（以下簡稱流通券）其定額爲一千萬元月息六厘

乙　造幣餘利憑券（以下簡稱憑券）其定額爲三百萬元月息六厘

丙　廣東整理紙幣定期有息証券（以下簡稱定期証券）其定額爲一千二百萬元週息七厘

以上三項須由各該券之基金委員會蓋戳後方能發行

（二）流通券擬規定搭收前省銀行紙幣二分之一計共收回五百萬元幷收現銀五百萬元

（三）流通券還本付息之基金由政府授全權與廣東鹽務稽核分所在廣東鹽稅項下每月提撥的款足敷還本付息之用者逕自撥存基金委員會所指定之中外殷實銀行專款存儲

（四）流通券自發行滿六個月後每月用抽籤法還本付息一次分二十五個月還清每次抽還百分之四

（五）憑券發行時擬規定搭收前省銀行紙幣百分之二十五分但應折半計算計應收回紙幣一百五十萬元幷收現銀二百二十五萬元

（六）前項憑券之基金由政府提撥造幣廠餘利每月三十萬元充之交與基金委員會特別存儲預備還本之用其利息另由政府撥款充之

（七）前項憑券分兩次發行每次發行一百五十萬元均自發行後第二個月起分五個月抽籤

每月還本并付息一次每次抽還五分之一

（八）定期証券擬規定搭收前省銀行紙幣二分之一計共收回六百萬元并收現銀六百萬元

（九）定期証券還本付息之基金由政府指定省河租捐及全省印花稅之收入充之并先指定官產之一部分作爲該項基金之担保品

前項省河租捐及全省印花稅由政府完全交與基金委員會經理并由政府協助其進行其省河租捐并由廣州市公安局實力協助其施行規則另定之

（十）定期証券自發行滿一年後分十年還本用抽籤法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五其利息亦每年分兩次發給

（十一）流通券與憑券及定期証券應各組基金委員會由政府授權與各法團公推代表任爲委員與政府所派代表共同辦理（財政部省長各派代表一人）

（十二）基金委員會最大之權責在維持該券之信用及保護持券人之利益監督各該券之發行及查核搭收之紙幣數目等

（十三）搭收之紙幣以會經整理紙幣委員會檢驗蓋戳者爲限應隨時分別送交整理紙幣委員會定期銷燬

(十四)政府指定之基金作爲定案永不變更各該券本息未還清以前無論何項機關或有何項要需均不得挪借或移用

(十五)流通券自發行日起繳券自中籤日起定期証券之本票息票自本息到期日起無論政府機關暨市面一律通用不得拒絕收受

如有僞造及毀損其信用者依法懲罰之

(十六)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附件丁)

銀行股本消納紙幣辦法

一 另設官商合辦銀行一所擬定名廣東民信銀行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二 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二千萬元先收一半計一千萬元官股佔十分之二計二百萬元商股佔十分之八計八百萬元

三 官股之二百萬元由政府照撥

四 商股之八百萬元准於繳納股款時收現銀四百萬元并搭收省銀行紙幣五成其詳細辦法另以招股章程定之

五 除股款搭收紙幣外銀行應按左列辦法酌量情形代政府分別搭收紙幣其搭收成數由銀行秉承財政部核定辦理另以專章定之

(甲)有獎儲蓄存款

(乙)有獎儲蓄券

六 凡銀行所搭收或代政府收回之紙幣由政府以價值相當之有價証券向銀行換回分期消燬

七 凡銀行搭收或代政府收回之紙幣均以曾經整理紙幣委員會檢驗蓋戳之紙幣爲限

八 曾經檢驗蓋戳之紙幣得存入銀行作爲存款由銀行給予存簿或存單爲憑并酌給相當之利息其詳細辦法另以專章定之

九 此次銀行五年以內完全授權於商民辦理政府任提倡保護及監察之責

十 政府之官股五年以內放棄董事被選權惟監事則由政府選派之

官股應得官紅利亦可酌量放棄

十一 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附件戊)

公款收入消納紙幣辦法

（一）左列各項公款收入准其搭繳省銀行紙幣若干成

（甲）官產之變賣

（乙）欠餉之追繳

（丙）公款之收入

（二）政府應從速指定價值二百萬元以上之官產於半年以內招標變賣專備收回紙幣之用

前項官產繳價時准其搭收紙幣五成

（三）此外于六個月內標賣官產時准其搭收紙幣十成之五成以下一成以上其數各於投標章程內自定之

（四）凡官產投標時所繳保證金准全數以紙幣充之

前項保證金准其於得標後繳付正價應搭紙幣之成數內抵繳

（五）以前積欠政府餉項在紙幣未停兌以前積欠者如在兩個月以內繳還准其全數以紙幣繳納兩個月以外者規定搭繳成數如左

三個月以內繳還者八成

四個月以內繳還者六成

五個月以內繳還者四成

六個月以內繳還者二成

（六）積欠餉項在紙幣停兌以後積欠者准其搭繳紙幣成數如左

兩個月以內繳還者五成

三個月以內繳還者四成

四個月以內繳還者三成

五個月以內繳還者二成

六個月以內繳還者一成

（七）積欠餉項須於六個月以內繳清方准搭收紙幣

（八）凡左列各項政府收入除海關鹽稅外准於一年內分別按成搭收其搭收成數由各機關擬訂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但搭收之成數不得少於十成之一

（甲）田賦　（乙）厘金　（丙）其他各項捐稅

（丁）官營業及其他公款之收入

（戊）地方公欵之收入

（九）搭收之紙幣以曾經整理紙幣委員會檢驗蓋戳者爲限

（十）搭收時所收之紙幣須呈送財政部按期轉發整理紙幣委員會分別銷燬但官營業及地方公欵收入搭收之紙幣應由財政部以有價証券交換之

（十一）畸零數目或尾數不滿一元者概不搭收紙幣

（十二）如收欵機關違背前項辦法不允搭收者依違令例懲罰之

（十三）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八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群

呈航空局需用油量甚鉅擬請派員調查可否減省指令遵照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航空局需用油量甚鉅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令遵事案准航空局局長楊仙逸函開現奉

大元帥手令着派飛機多架整隊飛赴東江前敵合力總攻等因遵擬星夜趕速配備水陸飛機六架一齊出發計作戰時每日約需電油三十箱函請購備大宗電油應用等由過部准此查飛機電油每箱市價需銀十五元以每日三十箱計之需銀四百五十元全月合計卽需銀一萬三千五百元現當財政困難應供支者自應勉力供支可樽節者亦當加意樽節准函前由擬請派員確切調查是否必需如此多量汽油或其中尙可減省之處指令下部俾便確實準備以免貽誤要需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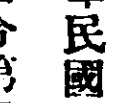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該部科長梁廷槐另有任用遺缺以李承翼委充請核准施行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本部科長梁廷槐茲另有任用所遺科長一缺查有李承翼堪以充任除由本部先行委派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復奉令查辦參謀長張開儒一案查湘粵聯軍名義經遵令取銷護沙隊名目係他人假借可否從寬免議乞察核由

呈悉准予從寬免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第二二七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尾開除嚴令申飭并仰該參謀長迅將所有私立名目濫發號令一律取銷嗣後毋得再蹈前轍致干未便合行令交該部長查辦具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正查辦間適准張參謀長咨稱本年七月七日奉

大元帥第二二七號訓令內開除原文有案未及冗叙外後開並仰該參謀長迅將所有私立名目濫發號令一律取銷嗣後毋得再蹈前轍致干未便等因奉此竊儒於前率滇軍東下輔佐

大元帥攻討陳逆時師次平南即有舊部來歸當即收下原名滇桂聯軍後改爲湘粵追克復廣州

後即仰體

大元帥裁兵主義當即飭其遣散嗣因沈逆背叛勢極兇殘該部屬等助戰情殷又復請効力然尙能在東北兩江援助戰攻及東江陳逆叛軍又起該部屬等各盤據地方日久未能上戰自應取銷儒已於前六月二十日即下令完全取消在案後奉

大元帥取銷該隊令儒又遵令重申取銷幷請公安局局長嚴拿假冒嗣又聞香山縣復有假冒名譽保沙之軍隊儒當即函知該縣議會察明儒並無此種保沙部隊請其令地方軍警嚴拿究辦迄今日久現儒並無何種軍隊除已將情由據實呈覆

大元帥外理合咨請貴部長查照實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湘粵聯軍名義早經遵

令取銷至護沙隊名目係由他人假借綜核各情手續雖有不合而心跡無他奉令前因理合據情呈覆可否從寬免議伏乞

鈞座察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軍政部長程潛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一號

令航空局長楊仙逸

呈繳七月分預算書請飭審查示遵由

呈悉該局七月分預算書經飭局查覆尚未合應飭發還令飭軍政部先將該局編制釐定呈候核定頒行再由該局遵照編製預算呈候核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送軍務查職局六月分預算書經已呈造在案茲將七月分支出經常臨時各費核實分別造具預算書四份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准予存轉備案是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局長楊仙逸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二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

呈復審查航空局七月份預算不符請發還依財政部書式飭令再造送核由

呈悉應照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竊職局現奉

鈞帥委辦審查航空局七月份預算書一案當即遵

令審核查航空局編制現未頒布暫行編制未經釐定以前殊難得所依據現據該局七月份預算所列用人員雖似太多惟有無浮濫因是實難攷核再該局係屬軍政機關懇請

鈞帥飭令軍政部先將該局編制編定轉呈

鈞帥核准發下職局備案以便審查又查該局各員司薪餉似應依照軍政部訂定暫行餉章發給令該局局長列支月俸五百元稽諸軍部餉章無所依據該餉章所列卽中將等級亦不過月支四百四十元應予核減又僱用各卿有無契約期限未據聲敘臨時費列支廚艇長行艇各二隻其用途如何亦未詳敘理由本難遽予照准惟七月爲年度之始業經財政部擬定書式分各機關照式編造全年度總預算在案該局未便獨異且現呈預算格式既多不合手續由多舛誤伏乞

鈞帥將該預算書發還該局飭令依照財政部書式再行編造由財政部彙總轉呈

鈞帥核發備案以昭劃一而崇體例奉令前因理合具文連同該局原呈及預算書一併呈繳

鈞帥察核伏乞俯賜飭令該局遵照辦理實爲公便再該局六月以前預決算均未奉

鈞帥發下審核合併陳明謹

大元帥孫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三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呈爲擬定商業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及各項書據格式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細則書據格式均悉應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前奉

帥座交下政務會議通過商業牌照稅條例令從速辦理等因遵即飭科籌辦茲依照條例之規定擬訂施行細則共二十二條連同各項書據格式繕爲一冊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商業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及各項書據格式一冊

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六日

商業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征收商業牌照稅依據條例之規定由財政廳主管除廣州市應給牌照由財政廳直接管理外各縣應給牌照由財政廳委任各縣署或派專員管理之

第二條　此項商業牌照稅以一次過爲限凡經領照註冊之店舖與商人通例註冊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條　註冊給照之資本額營業人得申請登報公告公告後對于官廳或第三者得爲相當之担保

本條例實行前對于官廳爲担保之店舖不依第四條定限領照註冊時官廳得勒令受担保者另覓保店

第四條　凡在條例實行前經營各種商業開設店舖者應于條例實行後二十日內按照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稅率補納牌照稅其在實行後開業者應于開業之前十日繳納非經納稅領照不得營業前項實行期由財政廳體察各地情形隨時佈告

第五條　營業人填報資本由本管征收官署照甲號所列格式之申報書印交警察官署或派

專員分發各店舖限五日內按式填齊蓋章彙送征收官吏查實分別註冊如有少報資本者應由征收官署通知營業人另行填報

第六條　另填申報書仍有少報資本時征收官署得檢查其合同股份賬簿貨物決定稅額飭令繳納

第七條　營業人對於官署決定稅額如有異議得邀請商會向本管官署請求重行決定

第八條　營業人填呈申報書後應于五日內按照所報資本納稅欵掣取收稅處丙號所列格式之收據若另填申報或官署決定增加資本時得飭營業人按額補納

第九條　征收稅欵及核計資本均以毫銀爲本位原以大元或港紙記賬者一律折合毫銀伸算

第十條　牌照式樣照乙號所列格式分爲左之五種十級由財政廳製印分發各征收官署編號填給

甲種　紅色

一級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者填給之

二級　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填給之

乙種　黃色

一級　資本在十五萬元以上者填給之

二級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填給之

丙種　藍色

一級　資本在七萬五千元以上者填給之

二級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填給之

丁種　綠色

一級　資本在二萬五千元以上者填給之

二級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填給之

戊種　赭色

一級　資本在一萬元以下者填給之

二級　資本在五千元以下者填給之

第十一條　凡同一店舖開設兩種字號以上或同一字號開設分支店舖兩處以上者均應各別報領牌照

第十二條　牌照遺失或損壞不堪懸掛及遷移店舖時均應報明本管征收官署補領換領並納照費一元其換領者須將原領牌照同時繳銷

第十三條　曾領牌照之店舖轉業招人頂盤時該接受頂盤者應於十日前將自己營業資本申報本管征收官署另繳稅款請領新照增加資本發展營業者亦應申報補稅換領新照始准營業

第十四條　凡領牌照者應將所領牌照懸掛店舖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十五條　各征收官署應備置商業牌照稅註冊原簿照已號所列格式將領照換照應列申報各種事項分別登記以備存查

第十六條　不遵本細則第四條繳稅補稅定限者每逾限十日處罰稅額之半數得遞加至十倍

第十七條　各店舖轉業將原領牌照轉賃或頂盤或增加資本不換領新照者除勒令繳稅領照外並處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抗本細則第六條之檢查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應處罰金者應照丁號所列格式先發罰金通告書俟其遵繳罰金並應愼給財政廳印發戊號所列格式罰金收據

第二十條　凡抗稅及抗納罰金者征收官署得酌量情節輕重停止其營業或封閉其店舖

第廿一條　本細則自奉　大元帥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廿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四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請撫卹陣亡團長蕭覺民並追給少將由

呈悉業明令追贈少將發給治喪費壹千元並着軍政部照少將陣亡例從優議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職部第八旅旅長張民達報告職旅獨立團團長蕭覺民英年敏達重厚寬仁數年來矢志國黨未嘗有一日之暇作戰之際奮勇殺賊强敵爲摧此次在水湖附近該團長身先士卒竟爾陣亡等情據此查該團長隨智轉戰連年勛勞卓著贛南及閩省之水口泉州梅屬之言龍關並永湖白芒花諸役厥功尤偉胡天不吊竟遭天折殊深痛悼仰懇

鈞座追贈少將並請照少將例優卹其家屬以慰烈魂而矜遺孤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五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請撥專款辦理收束西北兩江兵站等機關由

呈悉結束西北兩江兵站各機關應就指定撥付之款統籌辦理所請着無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西北兩江兵站前奉

帥令八月一日收束業經令飭遵照幷規定限期支部一個月分站十五天派出所十天一律完結在案惟辦理結束既明定期限所有各支部站所報銷款項亦應依限清發以免藉口稽延查近日兵站領款不敷日用久無續糧此項專款自應另行籌備以資應付爲此呈請迅發現款五萬元專爲西北兩江兵站幷各衛生隊病院輸送隊收束之用如蒙俞允幷請立令撥款機關提前交付不得推諉短欠反滋籐葛所有請撥專款辦理收束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衡核祇候

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六號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印

令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

呈報派高級參謀林震赴測繪學校監考請核示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茲據測量局兼測量學校校長黃爲材呈稱竊職局附設測量學校學生現屆肄業期滿所有各科功課業既教授完竣應即舉行畢業試驗茲定八月十三日開始溫習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分科考試自應照章呈請派員監考以昭慎重等情前來儒復查無異即應遴員監試以期認眞而示大公擬請

委派高級高參謀林震屆時前赴該校監考以副

鈞座造就人才至意除分行查照外理合呈請

察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參謀長張開儒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七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請裁撤緝私艦隊辦事處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裁撤緝私艦隊辦事處用節糜費以一事權仰祈
鑒核事竊職署原轄緝私各艦扒自去年六月政變以還先後被軍隊佔借及收繳槍砲爲數甚多
當經運使陸續收回並擬暫設艦隊辦事處以便督率並委招桂章爲辦事處主任仍俟兩三月後

察看情形有無成績再行分別辦理暨呈奉
帥座指令呈悉應予照准章程經費表存等生各在案詎該主任自七月十七日呈報組織成立不
特並未緝獲顆粒私鹽且擅委艦長拒絕監查不服指令索卷經管又復違章拖帶貨船經洋關稅
司函詰有案凡諸種種無非希圖專擅以便營私竊思該處係職署直轄機關似此成績毫無怪狀
迭出對于將來整頓緝務寧復有望際此國庫奇窮政費支絀擬請即將該處裁撤用節虛糜除由
運使一面將各緝艦設法陸續收回俾資整頓外所有擬請裁撤緝私艦隊辦事處緣由理合備文
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八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

呈報收入短絀經費困難請准予撥款以維電政由

呈悉已令行廣東財政廳按月撥給五千元仰即　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收入短絀經費困難懇請准予撥款以維電政事竊以電局雖爲交通機關仍屬營業性質全賴報費收入以爲月中經費現查廣東隸於

大元帥轄下各地電報局以大局平靖時論每月收入共約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元其經常綜計須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一元現因軍事影响前有盈餘之局變爲不敷尙屬不敷之局更形奇絀收入已不如平時支出又增多軍用一十一款共三千二百三十四元總共每月支出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五元收支比對每月實不敷九千八百五十五餘元各局已欠薪數月困苦不堪來省面請收束亦不乏人令其回局則情有不能准其停辦又勢有不可再四思維紓窘應付且近一個月間竟三遭暴風江門局吹斷十二丈高桿二枝陳村局煤炭廠吹斷十二丈高桿二枝虎門局吹斷十二丈

高桿二枝香山局猪頭山吹斷十二丈高桿三枝新昌局旺北崖吹斷九丈六尺高桿一枝四會局塔岡吹斷八丈高桿二枝約共需工料費銀六千餘元其餘北江西江廣甯四會及近海各局因戰事暴風被斬斷吹斷桿線之工料費亦約需三千餘元因無款及潦水未退之故各處桿線多未修復幾於無電可發日收僅得數十元非先行領款實無法責令各局興工修理也職體念時艱對於桿線有可暫用者則撐植之對於用人其可裁汰者則分別減却之奈不敷太多終非節省所能將事此中實在困難情況經職於本月三日面陳胡總參議豪函財政廳運使署共撥三千元暫爲分撥令將軍用要線先行興修在案其餘六千餘元尙付缺如理合再將經費無着及桿線待款修理情形幷具收支比對表呈懇

鈞座察核乞准如數撥下俾得各處桿線早日修復以便交通而利戎機至每月額定經費不敷九千八百五十五元應由何財政機關撥出補助之處仍候一併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九號

令前中央直轄警備軍司令姚雨平

呈繳暫定中央直轄警備軍旗幟圖式請備案由

呈悉該警備軍司令已准辭職在案該軍從前之軍旗圖式無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雨平前奉

鈞命任爲中央直轄警備軍司令憲州安撫使職經將就職日期呈報在案茲暫行改定本軍旗幟一幅以資識別理合繪具圖說呈請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

前中央直轄警備司令憲州安撫使姚雨平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〇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由部委派視學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以教育爲國家根本關係至爲要鉅現教育部尚未成立教育事宜暫歸本部兼管自應切實規畫以期振興而欲爲適當之措　應先有詳密之考察查北京教育部曾於民國二年定有視學規程將全國視學區域劃分每區派視學二人其視察之權以普通教育社會教育爲限該規程頒行在護法以前自可認爲有效茲畧仿其法加以變通擬由本部暫派視學二人按期週行視察舉凡該地方教育行政學校教育以及學校經濟衛生學務職員執務情狀兒社會教育及其設施之情形均應分別考查隨時報部其視察範圍暫仍注重於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至大學

專門諸校非一二人學識所能賅有必要時擬由部另派臨時視學或命該區域之視學兼司其事將來大局敉平經費充裕再設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以期完備此項視學之設置以指導獎勉之術促進步改良之方於教育前途當有裨益如蒙俞允再由本部愼選視學人員酌加委派并計明每年應需薪俸公費若干追加預算以便開支所有擬由部委派視學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一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衞生局經費拮据情形請撥款維持由

呈悉應照准已分令各財政機關對於指撥兵站之款不得延宕矣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衛生局長李泰漢呈稱查職局所轄前後方各病院各衛生隊每月領支薪餉公費共需二萬零五百餘元加以後方各院現所收容留醫傷病官兵將達二千六百名每日約需伙食六百元左右前方戰事方殷傷兵尙源源而至又各院隊暨前方各軍來領衛生材料日凡數起需費甚鉅統日每日勻領三千二百餘元方敷分配惟因庫儲支絀每日祇由經理局撥發千餘元至二千元不等以之分配支給各院留醫傷病官兵伙食殮埋費及零星店賬已屬不敷以致積欠各院隊薪餉竟無從支發日前經將困難情形電呈請予清發奉交經理局辦理旋准徐局長函知俟催收有款儘先籌發等由迄今旬日仍尙未准清發奮欠而新款仍不能領足似此無米爲炊難爲巧婦現計各院隊五六月分應領薪餉公費固全未清給而七月分又將屆滿屆疊積欠爲數尤鉅查前迭據各院隊長以各員役夙夜在公異常勞苦屢以薪餉未奉給發養贍乏資要求轉請清發否則一律請予辭職以免枵腹等情面請維持前來當經局長迭予安慰囑令安心服務靜待領發去後現復據各以前情再請速發否則行將解體等情又經一再安慰惟雖舌敝脣焦仍恐無濟於事倘果實現則各院隊無人經理貽誤事機實非淺鮮局長職責所在亟當維持再四思維非予

設法籌款清理前欠及以後隨時清發殊不足以維現狀而利進行所有職局領款短少積欠薪餉據各員役要求清發各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具文呈請察核俯賜維持立先提撥款項清理前欠各院隊薪餉及請籌定的款以後按照應領數目撥足俾資應付而免貽誤等情並連同欠款清單一紙前來據此竊查本部款項向由財政各機關按額撥給以資支付邇月以來當局對於兵站領發各款多方推宕漫不負責以致收入日絀積欠日多茲據前情理合轉呈

察核俯念留醫各官兵傷病攸關迅予撥款維持實切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悉應照准此令

呈請委派李濟准接辦廣西權運局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廣西權運局巫應派員前往接辦茲查有李濟淮堪以充任除由部先行委派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撫卹病故旅長陸蘭清由

呈悉該故旅長陸蘭清業明令着由該部查照陸軍中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郵電開竊職部第十獨立旅旅長陸蘭清率部隨軍攻惠積勞成疾當以前方醫藥兩缺飭其回省就醫原冀其療治稍痊仍資殺賊乃頃據該旅陸團長蘭培以旅長陸蘭清醫治罔效於七月三十日在韶美醫院出缺等情呈報前來震寰痛悼之餘爰念該旅長志慮忠純深明大義自民國紀元隸身尺籍洊領偏師累膺閫寄討袁護法無役不從今年驅逐桂軍東下該旅長以部衆響應三水遂使省垣震動元惡遁亡厥功尤偉此次攻惠大小十餘戰身先士卒艱險不辭用致辛勞過度而該旅長於病勢日深之際猶勉强支持力謀攻取愛國之忱始終弗懈乃出師未捷疆耗遽傳震寰蒿目艱危倍傷良將除電令後方辦事人員會同該故旅長家屬將一切身後事宜妥爲照料外理合將已故第十獨立旅旅長陸軍中將蘭清在軍積勞成疾及回省就醫出缺緣由呈報鑒核究應如何追卹以勵戎行而風在事之處並乞迅賜酌奪明令施行至爲感激臨電不勝悽惻待命之至等語查故旅長陸蘭清原係陸軍中將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積勞病故例給予卹金以慰幽靈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訓示施行此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四號

軍政部長程潛呈

呈悉該使所設行署及後方辦事處應就所領經費開支無須兵站供給所請毋庸議此令

令惠州安撫使姚雨平

呈報設立行署及後方辦事處請飭兵站接濟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令特派雨平爲惠州安撫使遵於本月四日就職視事業經呈報在案茲既在博羅城設立行署并擬在石龍埠設立本署後方辦事處以資聯絡所有應需糧食器具等項應請

鈞座令飭兵站總監部分飭各站隨時接濟以資撙公以免貽誤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特派惠州安撫使姚雨平

公電

川軍前敵將士宣言寒電

四川各電局分送四川省議會各法團各報館劉甫澄周奉池尹碩權熊錦帆周吉珊曾奐如尹仲錫宋芸子駱公驌趙堯生顏雍耆徐子修徐申甫諸先生各師長各旅長各清鄉司令各道道尹各縣局並轉北軍黔軍各將領均鑒四川自治倡於前總司令劉公甫澄雖內部迭起紛爭而政體初無更改良以大局未定意見紛歧一入南北旋渦必爲他人利用我惟主張自治乃能應付自如三年以來粵湘滇黔互爲提挈上年甫公秉政主張援鄂義聲震於遐邇所謂乾侯之戰雖敗猶榮自我楊軍退處鄂西洛吳乃大肆籠絡處心積慮以圖川省於今一年蓋洛吳多行不義不容於北見絕於南以爲川省地大物博攫取以爲地盤則可以進取滇黔退聯關隴其所謂統一國家聲討熊但者皆彼藉口之詞實則征服川省奴隸川民以遂其大欲而已我楊軍久客思蜀墮其計中勢本相需情有可諒然而開門揖盜今且盜憎主人況復拔茅連茹呼朋引類試看北軍黔軍猖獗如此彼楊子惠有無主權然則我甫公慘淡經營之自治省分將遂滅亡於北軍黔軍之手省格何在人格何存豈不寒心豈不痛心我軍當未與北黔軍接觸之先亦曾迭請甫公派員開導子惠說明洛吳狡謀與夫亡省慘痛不豪明察戰禍遂開猶幸天佑吾

川三戰三捷然我東路各縣上自簡陽下及永川皆爲敵軍蹂躪姦淫我婦女擄掠我錢財驅使人民有如馬牛折毀房屋以供薪爨赤地千里路斷人稀耳不忍聞目不忍覩北路鄧田陳等亦來洛吳命令勾結陝軍甘軍擾我綿保各縣雖經我軍擊潰而荼毒地方戕賊人民其慘狀不亞於東路而下川東各縣之陷於敵中者更無論已至於死亡戰士除敵軍外統計川軍死亡何只萬人而楊軍及鄧田陳等損失尤重此皆我川省之元氣也查洛吳以統一相號召今則驅逐元首矣何云統一以援川爲美名今則荼毒川人矣何謂援川我川軍痛恨洛吳設計之毒利用川人亡川不得已爲省格而作戰爲人格而作戰以保全川土捍衞川人爲天職即只有一槍一彈亦必致死於外來敵軍驅之出境義無反顧至我前敵將士對於川軍無論其爲友軍與否皆視如一體情等弟兄無論何處相逢均不與之對敵冀得保存川軍元氣以免自相殘殺之譏如此後尙有川軍加入敵軍方面攻擊我軍者是甘心賣川亡省人民自有公論罪惡亦有攸歸近聞甫公恐楊軍一誤再誤川省遂亡意在調解停戰并囑楊軍避免戰鬥共息內爭一致對外又接京電云業段結合奉軍入關全國一致聲討曹吳孫大元帥亦屢電促令討賊大局變化即在目前我前敵將士以爲楊軍果有悔心之萌川省或有不亡之日蓋亡於客軍猶可說也川人亡川不可言也甫公見及於此實爲全川之福故令我軍暫扼內江以觀行動儻北軍黔軍鑒於統一面具業已揭開及時覺悟立刻出境仍不失爲親善萬一藉故逗遛再利用川人禍川則我前敵將領士兵亦

惟有拚命作戰謝我軍人特電宣言惟希查照賴心輝石青陽呂超余際唐喻培棣何光烈彭澤藍世鈺張冲鄭英陳萬仞張成孝王麗中劉國孝同叩寒印

川軍討賊軍總司令呂　大元帥電

萬急廣州孫大元帥國會議員諸先生省議會廖省長各總司令各報館天津黎宋卿先生段芝泉先生國會議員諸先生省議會各報館北京國會議員諸先生上海何護軍使國會議員諸先生章太炎岑雲階張溥泉譚組安汪精衛柏烈武張季直馬相伯胡展堂蔣雨巖楊蒼白謝惠生先生各報館長沙趙省長雲南唐省長貴陽劉省長唐督辦奉天張總司令杭州盧督辦各省省議會省長總司令督軍護軍使各埠各報館成都省議會省憲籌備處省憲審查會劉總司令但前督辦石總司令藍總司令陳督辦彭師長劉旅長孔代表陶代表高代表李代表戴代表趙堯生廖季平徐子修宋芸子仲煥如尹仲錫周奉池徐申甫尹碩權駱公驌陳孟甫文海雲顏雍耆諸先生成都總商會各校長各法團各機關各報館內江賴總司令呂總司令余師長張旅長鄭旅長彭縣劉師長合州喻師長順慶何師長重慶周師長重慶總商會各機關各法團湯師長忠州賀旅長長壽顏總司令廣安鄭總司令大竹陝軍張總司令叙府劉師長嘉定陳師長新津張總司令六呂劉甫澄先生保甯王旅長劍閣陳縱隊長各道尹各縣議會各知事均鑒克武襲與川中賢豪協圖自治旋即解除軍職以踐廢督裁兵之約乃自治宣布既已三年阻礙

橫生憲章未就雖茲事體大非可日夕程功然揆諸革劍初衷方且引爲深懼詎意直系軍閥謬欲以力征經營天下乘隙持戈侵擾西南尤復處心積慮百計以造成川亂於是縱兵深入肆其蠭毒狼奔豕突千里爲墟火熱水深怨讎載道既爲自治公敵實亦民國大憝所幸川省軍民各懷亡省之懼人懷致死之心發憤圖存起而自衛且舉戡亂大誼來相責勉旌奉大元帥孫公電命授以討賊重任議會諸公各軍將領函電敦促期望至殷克武綿力薄材曷克負荷惟念予役革命且二十年目擊艱危未遑云補川省父母之邦今則寇騎憑陵橫施宰割兄復兒啖鴟張變本加厲黷武窮兵猶未饜其欲壑竟敢擊亂京師覬覦非分嚮所奉爲法統業已毀棄無餘有賊不除國無寧宇於此而猶懷緩圖非直隣於畏葸抑且負我宗邦謹即拜命視師樊率部衆用副我大元帥委託盛意燭頂放踵所弗敢辭抑克武尤有請者各省出師討賊固爲目前切要之圖而國家建設方略實乃百年不拔之計施行雖容有後先策畫則無分緩急民國成立一紀政變迭興中央與行省權從未明晰規定國人安常習故觀聽未移甚或視中央爲朝廷擬疆吏於藩服集權之說儼然科律暴力相激動成反應是以專制制據之流毒相沿未瀏極至曹吳等輩行同劫奪亦復僞託統一誑耀羣衆昧者不省轉相扇惑變亂頻仍非無故也大元帥孫公早見及此鄭重宣言倡導自治近頃海內耆碩商榷政制亦咸趨於一軌心理大同無鄙南朔今後完成統一發皇民治舍此別無善策所望高瞻遠矚毅力主張俾民國建設大業早觀厥成我革命先烈實式憑之

敢布悃忱敬候明教川軍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叩

四川各將領鑒　大元帥宥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餘衙署）近年以來國是糾紛法紀紊亂國民無力監督權奸徐肆披猖曹琨吳佩孚蔑戾恣睢把持魁柄阻兵怙亂貽禍家邦前經川省各將領聲罪致討近且明目張膽躬行篡奪迭接各處文電罪狀昭著積案盈篋凡我邦人莫不痛憤川省對於北庭原未承認對於曹吳亦既出兵征討然在曹吳一面初猶假借中央名號希冀塗飾耳目今則陵使軍警迫走黃陂挾持國會妄希大選所謂法統之說即此已不攻自破且以京畿首善中外觀瞻所係而竟有此公然劫奪之事說者擬爲臨城第二事變良非誇論似此狐埋狐掘任意廢立實獨破壞紀綱實已污辱國體列邦騰笑華夏貽羞應請全國一致共起撻伐同申正氣并速組織合法政府用維國本庶不致因一隅之政變影響及於國家之尊嚴也馳電布臆即維昭察旅克武劉成勳但懋辛賴心輝呂超石青陽瑜培棣何光烈余際唐陳洪範劉眷潞藍世鈺張成孝劉國孝張沖鄭英王麗中顏德基鄭啓和叩宥印

湖南省長兼湘軍討賊軍總司令譚延闓就職陽電

廣州大本營胡總參議楊秘書長張楊參謀長伍徐粟程各部長唐省長孫市長楊總司令朱參軍長范蔣李軍長梧州魏總指揮李督辦肇慶梁軍長古督辦惠州劉總司令劉軍長博羅許總司令各師旅長

雲南唐省長貴陽劉省長唐督辦成都熊總司令石總司令伹軍長天津段芝泉先生黎黃陂先生奉天張總司令浙江盧督辦張省長廈門臧總司令上杭李督辦上海章太炎孫伯蘭汪精衛張溥泉居覺生謝慧生周浭夫覃理鳴各先生各報館均鑒延閣奉大元帥令開特任譚延闓爲湖南省長兼湘軍總司令此令等因遵於本日啓用印信視事材輕任重覆餗堪虞值新時錫南針以匡不逮譚延闓叩陽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前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卅一日　星期五　第廿六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暫行視學規程
大本營內政部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〇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七號　附大元帥行營金庫組織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〇號

公電

大元帥致中央南轄滇軍第一師師長趙成梁巧電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呈　大元帥漾電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就職通告

附錄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令

茲制定暫行視學規程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一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印

暫行視學規程

第一條　暫設視學二人承內政部長之命視察各省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事宜

第二條　視學由內政部長委派

第三條　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視學

一畢業於本國或外國大學研究教育素有心得者

二畢業於本國或外國高等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教育行政狀況

二學校教育狀況

三學校經濟狀況

四學校衛生狀況

五學務職員執務狀況

六社會教育設施狀況

七內政部長特命視察事項

第五條　視學關於左列各事項對於主管人員得適宜指導之

一與教育法令抵觸事項

二部議決定事項

三學校教授管理事項

四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五內政部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六條　視學應於出發前就第四條第五條所列各款公同研究酌擬考察督促方法呈請內政部長核定照行

第七條　視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無庸向該校預先通知

第八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

第九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册

第十條　關於專門學校及其他特別事項內政部長得派臨時視學視察之但亦得命視學兼司其事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臨時視學皆適用之

第十一條　視學關於第四條及第五條視察或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於內政部長

第十二條　視學視察區域及期間由內政部長臨時定之

第十三條　視學服務細則及支費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本營內政部令

茲制定視學支費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視學薪津比照本部科長例暫定每員月支薪俸二百元

第二條　視學在京視察每員月給車馬費六十元出京視察每員月給川資旅費一百二十元

在廣東會會視察暫準用在京視察之規定

視學視察日期起止應先預計大概情形呈部查核

第三條　視學每員得自用書記一人月給薪水五十元隨同出京視察時月結川資旅費六十元

第四條　郵寄報告及遇必須發電事項其郵電費得另行開支

第五條　視學出發時先支發一個月川資旅費以後就近匯支

第六條　視學川資旅費於回京之第二日停止支給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吳東啓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鋤非宋大章陳丕顯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于若愚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派胡鏡波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吳靖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著還湘安撫使姚雨平仍兼中央直轄警備軍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馮鎮東爲大元帥行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車顯承呈請辭職車顯承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何蔚代理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派黃騷爲廣東造幣分廠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楚楠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派胡漢民程潛羅翼羣爲大本營軍法裁判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程天斗着交大本營軍法裁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四號

令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兼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梁鴻楷

自西江軍興以來生民蕩析未獲安居鄉團民軍或因保衛地方或因協助大軍所在多有事定之後或未還農而各部正式軍隊亦間有臨時擴充超踰原額茲因西江一帶已告肅清特派該軍長兼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仰即綏靖地方裁遣軍隊用副本大元帥軫恤民生整飭軍政之至意現在欽廉一帶桂盜餘孽時滋擾攘幷仰協助高雷綏靖處共同捍禦保衛地方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六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卷查寶安縣公民曾容等及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黎鼎鑑

先後呈稱寶安縣莠民冼善之等幫助練逆演雄禍亂粵局罪證確鑿請查封其家產召變充公一案經職部令行署寶安縣縣長張灝林查明具覆去後旋據覆稱呈確經職部據情呈奉鈞座批示詳查嚴辦等因奉此遂令寶安縣張縣長將冼善之陳斗文陳星舫在寶安境內家產先行查封其冼善之一人所管在虎門境內家產則由黎師長於具呈後即行查封旋據香港僑民曾容及冼善之本人先後訴稱冼善之并無附逆情事又據陳善章譚牛等先後呈稱虎門境內被封產業並非冼善之一人所管種種情形各先後列具在卷職以此案情形頗多糾葛復委職部秘書姚大慈前赴虎門寶安會同張縣長將案內糾葛情形澈查具報去後茲據會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部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以查封冼善之等逆產一案罪證是否確鑿港僑電署名之曾容是否係曾容記假名圖混陶園酒樓及同益航業公司之產業是否係譚牛陳善章冼善之等所共有等因飭令秘書縣長會查具報以憑核辦奉此遵即逐一確查謹合詞爲我部長縷晰陳之伏查冼善之以油漆匠出身因緣致富雄於資財向以賄賂交結達官及本縣不肖縣吏身居香港而把持縣政驅使貪吏儼如上司當本年春間冼善之以逆部參議資格在港大東酒店設立機關所有練演雄叛變之逆謀皆定計於此時此地凡港人之關心時局者多習聞而習見之迨練逆在寶安發難時冼善之竟敢使其子冼海其黨陳澤恩由港運送鉅欵助逆軍餉及充逆軍向導嗣在陣地中鎗傷足舁港就醫邑人見者莫不稱快當未發難之前冼善之且與練逆密謀盜運沙

角炮臺抬鎗子彈屯藏寶安縣屬西路備作後應嗣經游擊隊查起現仍存團保局是洗善之助逆謀叛罪證確鑿者一也又查寶安公民曾容係世居寶安縣境姓曾名容別無其他名號其人最富於公益心邑人每推許之此次憤洗逆之助亂糜爛桑梓因而出首呈控斷無反汗之理至香港拍發處電署名之曾容係向在香港西營盤開曾容記店作堀水匠掃灰水生意之曾容榮所假名其人素來無賴交結匪類邑人多不齒之此次爲洗逆所收買竟不惜以自己曾容榮之姓名忽然截斷一字一變而爲曾容在港拍發處電爲洗辯護曾經公民曾容續呈申駁當蒙鴻鑒且其中尤有足證其僞者曾容記拍發處之稿曾用電版撮影粘呈省憲其稿末既署名曾容的筆復又鈐以曾容榮小章作僞心勞日拙殆其此之謂矣是港處電署名之曾容確爲僑港之曾容記假名圖混者二也又查陶園酒樓及同益航業公司之產業純屬洗逆善之一人所獨有譚牛者不外洗逆之僱役初在同益輪拖管收渡費近乃改充陶園酒樓司櫃陳善章者實則並無其人不外洗善之最初與縣屬福永村人陳麗章合辦同益輪拖因以善之麗章兩人之名各抽一字合組一名以爲承商名字嗣因經理不善虧至虧本陳麗章情願退股自時厥後亦迄於今同益航業公司之產業遂專歸洗逆一人所獨有故財廳執照亦純用洗善之名字現陳麗章之子陳洪尙充西路討賊軍第三師連長言其父與洗逆當年合股拆股情形甚悉唯洗逆自知逆產已封勢必召變故欲藉譚牛陳善章等名瞞請給還希圖狡脫是陶園酒樓及同益航業公司產業並非

譚牛陳善章等所共有者三也以上各節迭經秘書縣長會同逐一詳查確無疑義謹合詢具覆伏乞察核尅日派員蒞縣會同評價召變藉充軍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洗善之等既屬附逆情眞甘心破壞大局挾其資財助惡長亂撓厥情形實堪痛恨可否准於寶安縣公民及黎師長等所請將洗善之等家產召變充餉以儆凶頑而彰順逆理合備文呈候鈞座俯賜察核迅予批示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既據查明洗善之等附逆有據該逆等家產准予變賣充餉以儆凶頑仰卽會同廣東省長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七號

令惠州安撫使兼中央直轄警備軍司令姚雨平

爲令遵事照得我軍此次出征東江義在伐罪救民殲厥逆魁餘無所問所有脅從官兵應予招撫收編以安反側而示寬仁仰該司令體念斯旨卽赴東江前敵設法招撫以免敵兵流散重貽民害仰卽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八號

令軍政各機關長官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竊職局權司審計舉凡國庫出納之款項自應依法審核以仰副鈞帥慎重度支維繫公帑之至意故自職局成立以來迭經呈請通飭各文武機關依法編造預算呈由鈞帥核定發局備案及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暨每月計算發局審查各在案惟查十一年度十二年六月以前各機關遵令造報者除內政財政兵站建設等部及憲兵司令部外其餘軍政外交等部會計司法院暨中央直轄各機關等多尚闕如且造報者或有預算而無計算或有計算而無預算或間或斷或程式不符或手續不合少多未盡符章制所有審查經過情形復經分別呈復察核又在案竊以國家財政首貴整理之得宜其整理之方自宜於每年度未開始之先確定預算以爲出納之根據攷諸會計法例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又審計法例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法決定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及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等規定是一則爲整理之方一則爲防弊之法推行已久成案可稽今各機關既未能依法編造於前尤不遵令補報於後似於鈞帥設置職局與整理財政愼重度支之旨不無徑庭用敢再呈鈞座擬請迅令各文武機關對於上年度即十二年六月以前之預算計算已報未完或程式不符及未經造報者一律依照財政部編定書式參照會計審計法例剋期補造呈報鈞座發局分別審查備案其十二年度總預算亦應迅照財政部通行期限依式編送該部彙總呈核嗣後仍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書及收支計算書表參照審計法例分別呈送發欵審核以符法系而資整理所有呈請通令各文武機關迅行依式編造各預計算書表分別呈送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乞俯賜分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請分令軍政各機關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部長　院長
軍長　司令　司長　查照并轉飭所屬迅行依式分別補造編造各預算書表呈候發核以資整理而重度支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二九號

令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據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稱呈爲補充團業已成立擬請收歸中央直轄恭呈仰祈睿鑒事竊照本處組織補充兵一團遴委馮寶楨爲團長嚴博球爲中校團附高漢宗爲少校團附業經呈報在案查該團雖成立未久而訓練頗有可觀本處現已奉裁該團無所隸屬擬懇准予收歸鈞府直轄併改名爲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步兵獨立團仍駐西江暫歸善後督辦李濟深節制俾可練成勁旅聽候指揮所有擬請將本處所轄補充改隸中央更易名稱各緣由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再如蒙照准該團長團附各職併請分別加給任命以重職守合併具陳等情前來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督辦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〇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據廣東陸軍醫院院長李世圻呈稱呈爲薪餉日久無着辦理竭蹶萬分懇情籲請俯賜維持并予轉呈事竊世圻學承寵命畀以今職任事之始正值軍興所有各路傷病官兵源源而來人數驟增醫務日繁經世圻督同軍醫司藥等員悉心療治加意維護三月以來幸無貽誤該員等在朱前院長崇顯任內服務四月此次倏又三月前後七月未得分毫似此久任義務窘況可想各有家室之累實藉月薪餬口且省垣米珠薪桂居大不易若按月薪餉日久無着撥諸情勢實有難行至下級之看護士兵雜役月餉或十餘元或僅祇數元久未清給困苦尤甚雖經多方勗勉設法維持無如世圻任事以來如墊支過不敷之傷兵伙食購辦缺乏之藥費品以及臨時添置床板寢具並辦事人員之膳費無一不在張羅勉力支撐以致債累滿身滑還無從前項薪餉問題總竭其智能亦無法解決所有種種困難情形迭經面陳聽聽請賜維持在案現世圻任內積欠經常薪餉暨墊支過臨時購置接濟藥品及不敷傷兵伙食等款均係立待開支萬難再事延緩致滋瓦解世圻目擊現狀憂心如焚雖知庫帑奇絀之秋不敢不據實上陳蓋各該員之苦況已達極點勢難再支設致貽誤公務負疾愈深再四籌維惟有瀝情呈請鑒核俯賜設法維持並乞據情轉呈元首早日指撥的款發給下院以蘇涸轍迫切陳詞無任悚惶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院長所陳各節均屬實情計該院經費每月二千八百四十七元七毫又伙食及臨時費二千五百二十元除奉鈞令每日由會計司發五十元外每月仍不敷三千八百

五十七元七毫似此積欠日多應付萘難擬請鈞座特予批發的款五千元下部轉發該院長妥爲維持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伏乞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仰該運使遵即迅撥五千元交由軍政部領收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報查明冼善之等附逆情眞請將該逆等家產召變充餉乞核示由

呈悉既據查明冼善之等附逆有據該逆等家產准予變賣充餉以儆兇頑仰卽會同廣東省長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卷查寶安縣公民曾容等及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黎鼎鑑先後呈稱寶安縣莠民冼善之等幫助逆演雄禍亂粵局罪證確鑿請查封其家產召變充公一案經職部令行署寶安縣縣長張瀝林查明具覆去後旋據覆稱呈確經職部據情呈奉

鈞座批示詳查嚴辦等因奉此遂令寶安縣長將冼善之陳斗文陳星舫在寶安境內家產先行查封其冼善之一人所管在虎門境內家產則由黎師長於具呈後即行查封旋據香港僑民曾容及冼善之本人先後訴稱冼善之并無附逆情事又據陳善章譚牛等先後呈稱虎門境內被封產業並非冼善之一人所管種情形各先後列具在卷職以此案情形頗多糾葛復委職部秘書姚大慈前赴虎門寶安會同張縣長將案內糾葛情形澈查具報去後茲據會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部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以查封冼善之等逆產一案罪證是否確鑿港虞電署名之曾容是否係曾容記假名圖混陶園酒樓及同益航業公司之產業是否係譚牛陳善章冼善之等所共有等因飭令秘書縣長會查具報以憑核辦奉此遵即逐一確查謹合詞爲我部長縷晰陳之伏查冼善之以油漆匠出身因緣致富雄於資財向以賄賂交結達官及本縣不肖縣吏身居香港而把持縣政驅使貪吏儼如上司當本年春間冼善之以逆部參議資格在港大東酒店設立機關所有練演雄叛變之逆謀皆定計於此時此地凡港人之關心時局者多習聞而習見之迨練逆在寶安發難時冼善之竟敢使其子冼海其黨陳澤恩由港運送鉅欵助逆軍餉及充逆軍向導嗣在陣地中鎗傷足舁港就醫邑人見者莫不稱快當未發難之前冼善之且與練逆密謀盜運沙角炮臺抬鎗子彈屯藏寶安縣屬西路備作後應嗣經游擊隊查起現仍存團保局是冼善之助逆謀叛罪證確鑿者一也

又查寶安公民曾容係世居寶安縣境姓曾名容別無其他名號其人最富於公益心邑人每推許之此次憤洗逆之助亂糜爛桑梓因而出首呈控斷無反汗之理至香港拍發虞電署名之曾容係向在香港西營盤開曾容記店作坭水匠掃灰水生意之曾容榮所假名其人素來無賴交結匪類邑人多不齒之此次爲洗逆所收買竟不惜以自己曾容榮之姓名忽然截斷一字一變而爲曾容在港拍發虞電爲洗辯護曾經公民曾容續呈申駁當蒙洞鑒且其中尤有足證其僞者曾容記拍發虞之稿曾用電版撮影粘呈省憲其稿末既署名曾容的筆復又鈐以曾容榮小章作僞心勞日拙殆其此之謂矣是港虞電署名之曾容確爲僑港之曾容記假名圖混者二也又查陶園酒樓及同益航業公司之產業純屬洗逆善之一人所獨有譚牛者不外洗逆之僱役初在同益輪拖管收渡費近乃改充陶園酒樓司櫃陳善章者實則並無其人不外洗善之最初與縣屬福永村人陳麗章合辦同益輪拖因以善之麗章兩人之名各抽一字合組一名以爲承商名字嗣因經理不善尋至虧本陳麗章情願退股自時厥後亦迄於今同益航業公司之產業遂專歸洗逆一人所獨有故財廳執照亦純用洗善之名字現陳麗章之子陳洪尙充西路討賊軍第三師連長言其父與洗逆當年合股拆股情形甚悉唯洗逆自知逆產已封勢必召變故欲藉譚牛陳善章等名瞞謄給還希圖狡脫是陶園酒樓及同益航業公司產業並非譚牛陳善章等所共有者三也以上各節迭經秘

書縣長會同逐一詳查確無疑義謹合詞具覆伏乞察核尅日派員蒞縣會同評價召變籍充軍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洗善之等既屬附逆情眞甘心破壞大局挾其資財助惡長亂撥厥情形實堪痛恨可否准於寶安縣公民及黎師長等所請將洗善之等家產召變充餉以儆凶頑而彰順逆理合備文呈候

鈞座俯賜

察核迅予批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六號

令航空局局長楊仙逸

呈悉照准此令

呈報東江水漲擬將陸機二架裝成水機以備趕赴前敵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前奉

鈞座函示着多派飛機隊出發東江應用等因奉此本應即時出發惟因近來東江潦水汎漲所有博羅石龍兩處機場悉被水淹深至三四尺許殊於陸機飛行有碍迭經派員分赴各該處調查據報水仍未退局長現爲急應軍用起見擬將原有陸機二架裝成水機以備赴赴前敵約須三四日可成所有裝修水機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航空局局長楊仙逸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七號

令大元帥行營金庫長黃昌穀

呈擬大元帥行營金庫組織章程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閱該章程除第三條所列各項未盡妥善業經改正外餘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章程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繕具行營金庫組織章程呈請鑒核施行事竊昌穀奉　命簡授行營金庫長所有該金庫組織章程亟應編定以策進行日前在石龍行營奉鈞諭着悉心擬議當經草具章程面呈鈞鑒茲復酌加修訂理合具文連同章程一紙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繳行營金庫組織章程一紙

大元帥行營金庫長黃昌穀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大元帥行營金庫組織章程

第一條　大本營爲利便籌措前敵軍餉起見特設　大元帥行營金庫

第二條　本金庫承　大元帥命令籌畫前敵軍餉保管款項及發給行營薪餉事項

第三條　本金庫爲辦理前條職務得具下列各權

甲　於軍事區域內發行特種紙幣（發行章程另定之）

乙　與軍事區域內各地方長官及團體籌措軍餉

丙　沒收軍事區域內敵人財產撥充公用

第四條　本金庫爲辦理第二第三兩條各職務設下列各科　一統計科　二保管科　三收入科　四支出科

第五條　本金庫設職員如左

一金庫長一人　二文牘員一人　三第四條所列各科主任各一人　四辦事員若干人

第六條　金庫長由　大元帥簡任文牘員及各科主任由金庫長薦任辦事員因事務之繁簡

酌設若干員由金庫長委任

第七條　金庫長承　大元帥命令督同辦事人員處理全庫事務并隨時將庫內收支情形報告　大元帥

第八條　文牘員承金庫長之命辦理文牘事務及保管各文件

第九條　統計科主任承金庫長之命督同辦事員核算全庫收支數目及行營各機關預決算暨　大元帥發下賬目

第十條　保管科主任承金庫長之命督同辦事員保管全庫款項每日將庫款實數轉報統計科備查

第十一條　收入科主任承金庫長之命督同辦事員辦理庫款收入事務所收款項交保管科儲存并每日將收入數目轉報統計科備查

第十二條　支出科主任承金庫長之命督同辦事員辦理庫款支出事項每日將支出數目轉報統計科備查

第十三條　本金庫非奉到　大元帥命令不發給款項

第十四條　本金庫因前敵特別情形之需要得設派出所處理戰地軍餉事宜派出所所長由金

庫長呈請　大元帥委任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大元帥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　大元帥批准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八號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呈請將補充團收歸中央直轄暫歸善後督辦李濟深節制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已令行西江善後督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補充團業已成立擬請收歸中央直轄恭呈仰祈

容鑒事竊照本處組織補充兵一團遴委馮贊楨爲團長嚴博球爲中校團附高漢宗爲少校團附

業經呈報在案查該團雖成立未久而訓練頗有可觀本處現已奉裁該團無所隸屬擬懇
准予收歸
鈞府直轄併改名爲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步兵獨立團仍駐西江暫歸善後督辦李濟深節制俾
可練成勁旅聽候
指揮所有擬請將本處所轄補充團改隸中央更易名稱各緣由備文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再如蒙
照准該團團長團附各職併請分別
加給任命以重職守合併具陳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九號

呈請通令各文武機關迅行依式編造各預計算書表由

呈悉准如所請已分令軍政各機關查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權司審計舉凡國庫出納之款項自應依法審核以仰副鈞帥愼重度支維繫公帑之至意故自職局成立以來迭經呈請通飭各文武機關依法編造預算

呈由

鈞帥核定發局備案及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暨每月計算發局審查各在案惟查十一年度十二年六月以前各機關遵令造報者除內政財政兵站建設等部及憲兵司令部外其餘軍政外交等部會計司法院暨中央直轄各機關等多尙闕如且造報者或有預算而無計算或有計算而無預算或間或斷或程式不符或手續不合亦多未盡符章制所有審查經過情形復經分別呈復察核又在案竊以國家財政首貴整理之得宜其整理之方自宜於每年度未開始之先確定預算以爲出納之根據攷諸會計法例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

總預算又審計法例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法決定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發欵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及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等規定是一則爲整理之方一則爲防弊之法推行已久成案可稽今各機關既未能依法編造於前尤不遵令補報於後似於

鈞帥設置職局與整理財政愼重度支之旨不無徑庭用敢再呈

鈞座擬請迅令各文武機關對於上年度卽十二年六月以前之預算計算已報未完或程式不符及未經造報者一律依照財政部編定書式參照會計審計法例剋期補造呈報

鈞座發局分別審查備案其十二年度總預算亦應迅照財政部通行期限依式編送該部彙總呈核嗣後仍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書及收支計算書表參照審計法例分別呈送發欵審核以符法系而資整理所有呈請通令各文武機關迅行依式編造各預計算書表分別呈送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伏乞

俯賜分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〇號

令永翔艦長兼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趙梯崑

呈請開去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兼職由

呈悉該參謀長數月以來於海軍司令部務擘畫周詳正殷倚畀尚冀統籌兼顧勉力贊襄以副本大元帥整飭海軍之至意所請開去參謀長兼職之處着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任重材輕難勝兼職懇情籲辭萬祈俯准事竊梯崑前奉

鈞令委兼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奉命之下本擬籲辭祇以事會多艱羣情震撼之候勉竭愚誠暫行肩任冀盡愛護海軍之心藉報

帥座知遇之隆受任以來倏忽數月才慚襪線已捉襟而露肘自維謭陋實乏擘畫全局之能長此因循益增戀棧貽譏之懼夙夜傍徨不能自已爲此瀝情懇請

大元帥俯鑒微忱開去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兼職不勝屏營待

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

永翔艦長兼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趙梯崑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一號

令瓊崖實業督辦魏邦平

呈爲瓊崖實業尙難籌備請予收回督辦成命由

呈悉該督辦對於瓊崖實業籌畫有素令爲事擇人特授斯職尙冀極力經營本所夙抱見諸實際以濬發瓊海全島之富源而副本大元帥振興實業之至意所請收回督辦成命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暫予收回成命事現奉

大元帥沁字第貳五號特沁狀開特沁魏邦平爲瓊崖實業督辦等因奉此并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奉

大元帥令特派魏邦平爲瓊崖實業督辦著卽從事籌備此令奉此准函前因竊維我國積弱由於民窮欲濬富源必興實業查瓊崖僻處海南土沃人稀地產豐富甲於全粵徒以交通未便不易措施邦平一介庸愚不自忖量鑒於强隣崛起政治修明科學完備交通發達對於全國實業提倡鼓舞不遺餘力用能商戰全球上下富足年前蜷伏港滬曾與華僑討論正擬組織資本着手進行因事中輟耿耿至今現奉

明令委任斯職素心本極贊同惟是南北統一現尙需時粵省軍事未盡解決華僑投資不免意存觀望影響所及籌備尙屬爲難此中情形諒荷

睿察應請

帥座准將瓊崖實業督辦一職暫予收回成命以免虛糜廩祿徐俟將來大局統一軍務肅清再行

提議似較有把握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卸西江討賊軍總指揮魏邦平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批發的款維持陸軍醫院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行兩廣鹽運使迅撥款五千元交由該部核收轉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廣東陸軍醫院李世圻呈稱呈爲薪餉日久無着辦理竭蹶萬分懇情籲請俯賜

維持并予轉呈事緣世圻學承寵命畀以今職任事之始正值軍興所有各路傷病官兵源源而來人數驟增醫務日繁經世圻督同軍醫司藥等員悉心療治加意維護三月以來幸無貽誤該員等在朱前院長宗顯任內服務四月此次倏又三月前後七月未得分毫似此久任義務窘況可想各有家室之累實藉月薪餬口且省垣米珠薪桂居大不易若按月薪餉日久無著揆諸情勢實有難行至下級之看護士兵雜役月餉或十餘元或僅祇數元久未清給困苦尤甚雖經多方勗勉設法維持無如世圻任事以來如墊支過不敷之傷兵伙食購辦缺乏之藥費品以及臨時添置床板寢具並辦事人員之膳費無一不在張羅勉力支撐以致債累滿身清還無從前項薪餉問題總竭其智能亦無法解決所有種種困難情形迭經面陳聰聽請賜維持在案現世圻任內積欠經常薪餉暨墊支過臨時購置接濟藥品及不敷傷兵伙食等款均係立待開支萬難再事延緩致滋瓦解世圻目擊現狀憂心如焚雖知庫帑奇絀之秋不敢不據實上陳蓋各該員之苦況已達極點勢難再支設致貽誤公務負疚愈深再四籌維惟有瀝情呈請鑒核俯賜設法維持並乞據情轉呈元首早日指撥的款發給下院以蘇涸轍迫切陳詞無任悚惶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院長所陳各節均屬實情計該院經費每月二千八百四十七元七毫又伙食及臨時費二千五百一十元除奉

鈞令每日由會計司發五十元外每月仍不敷三千八百五十七元七毫似此積欠日多應付艱

擬請

鈞座特予批發的款五千元下部轉發該院長安爲維持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軍政部長程潛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三號

令湖南討賊軍第三路司令王得慶

呈報啓用大小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任命得慶爲湖南討賊軍第三路司令等因並頒發木質包錫方印一顆文曰湖南討賊軍第三路司令印文牙質小章一方文曰湖南討賊軍第三路司令奉此遵於八月十日啓用印信敬謹受職得慶自應服從主義效命國家以副期冀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俯賜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湖南討賊軍第三路司令王得慶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師長廖行超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四號

呈報奉到大小印信及啓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備案仰祈

察鑒事竊於七月二十一日恭奉

大元帥簡任狀開任狀慶行超爲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師長此令並准秘書處轉領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長行超敬謹領受遵於八月一日啓用印章理合備文連同印模呈請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長廖行超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五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報與粵漢鐵路總理商定提款數目月日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本軍到粵經年餉糈之支給與每月之盈虛歷經呈報在案嗣因用兵北江補充士兵與醫藥旅雜各費所需尤鉅及南韶連等縣次第克復臨時獎金與歷月薪餉尤待清發所有各屬賦稅釐金每月收入彼時權宜准由各部隊就近支撥尚有不敷至本部薪餉更屬無着不得已始由職派委本部代副官長郭少英賫函婉商鐵路公司陳總理請於鐵路收入項下自本月十六日起每日撥濟本部火食洋二千元茲據該代理副官長報告稱陳總理以該路收入本豐及沈逆侵入時原已按日提取二千元供給逆軍火食惟兵燹之後商旅裹足收入銳減但餉糈所關認按日照繳一千元仍請自本月十六日起解等情據此查該代理副官長代呈陳總理允許各節亦屬實情當即由職員咨陳總理定於本月十六日起按日照提一千元暫濟本部火食所有與粵漢鐵路公司陳總理咨商定奪提款數目月日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查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六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視事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奉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印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大元帥令開特任林森爲大本營建設部部長等因隨准葉前部長恭綽咨交印信及案卷等項前來遵於八月二十日就職視事除咨令外理合將就職視事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森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七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爲參軍邱鴻鈞因病請假一月乞核准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准予給假俾資調養事竊據參軍邱鴻鈞函畧稱鈞刻因身沾微恙一時不能到處供職特懇給假一月回滬醫治等語據此理合呈請帥座伏懇

俯如所請俾得藉資調養一俟該員病痊再行供職圖報寶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朱培德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爲該部已核派區濂爲廣東造幣分廠總辦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廣東造幣分廠現經本部與聯商公司訂立合同重行開鑄所有造幣廠總辦一職經由公司按照合同推薦區濂堪以充任除由本部核准委派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〇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據交通局長局演明呈廣東工團海面貨船協會嚴月生等僞造事實營私舞弊轉請核辦由呈悉仰即嚴查如果屬實應行從重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職部交通局長周演明呈稱現據廣東工團同盟會中華海面貨船協會總部會長嚴月生黃曜等快郵篠電稱竊自沈逆叛變各江用兵我大元帥率師討賊我工人等即首先輸誠盡其棉薄贊襄義軍蓋以水路交通首需船舶我工人自置船渡以運載米穀爲業即俗所稱爲米艇者也軍興伊始即由本工會具呈大本營兵站總監稱軍事如用船隻請知照本工會本工會當着會友將船報効惟請勿以强力威迫致生誤會蓋辦事人員或不能仰體我大元帥寬惠勞工之旨趣假藉威權恣意凌迫其不肖者難保不有欺詐取財之舉則非惟有玷我兵站職員之名譽且無形之中蓄積怨憤致傷大元帥之德威一片苦衷經由羅翼羣總監俯察批准在案本會因而組織一聯保會凡我工友以米艇爲軍事効力者每艘每日由會給回二十元以爲伙食或遭不測則本會每船送回該遇險之船補置費二十五元計全會米艇不下三百餘艘統計一船遇險可得回補置費七千餘元此皆本會自動的爲我大元帥効力之可稽者也數月以來相安無異蓋我工會全體工友均爲中國國民黨黨員對於國

家須盡我國民之天職對於本黨亦同時須盡我黨員之責任去年陳逆之變我工會米舟集中鵝潭擁護

帥座身命財產概置度外足見我工會工人爲國効勞爲黨効忠爲

大元帥効死不自今日始也萬不料本月十六日下午十一時三十分突有兵站部交通局委員鍾昌譜等率同衛兵數人偽登我會員廣發昌廣聯發米舟聲稱封船不由分說放鎗威嚇婦人孺子奔走無路黑夜沈沈官賊實在難辨迫得率同家人婦子逃匿別船該委員竟大肆咆哮將緊船之練拋擲於河裏藐思我米舟工人以船爲家今該委員既未知會警察黑夜擅進船中實與於黑夜闖入人家何異鎗綁爲穩固船艘之安其一旦失去即成不繫之舟現時西潦盛漲河流湍急全船復沒在於意中該委員竟下此毒手法律人道蕩然無存更有足令公憤者我

大元帥以黨治國青天白日之黨旗凡我黨員理當尊重乃該委員竟取黨旗而撕碎之此而可忍孰不可忍該委員既可將黨旗撕碎之即無異將我黨搗毀之目無我黨即目無我

大元帥我工人等今爲自衛計謹率同業繫舟待命其有不奉我

大元帥命令及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長通告擅敢近我船者即以盜匪偽劫論迎頭痛擊之官不能衛民反而虐民則民當自衛非工人敢爲軌外之行動也等情據此查該會長嚴月生前據到局

面稱封僱各民船差用勞逸未免不均不如由該會輪派當值限期瓜代則船戶仍有營業時期而職局復無缺船之慮當以其言之成理經予照行乃嚴月生竟藉此輪值名目月收該各船保護費每艘數十元輪值與否以交費與否爲斷凡未交費之船即載滿貨物亦强飭其到局差用一經交費又復來局飾詞取銷另覓別船替換往復輾轉每封一船非一二日不就事關軍事運輸未便聽其僥倖萬不獲已始將該議取銷仍前由局封僱冀免貽誤乃嚴月生因失各船戶之信仰保護之費難收竟敢身佩短槍闖進職局辦公廳將委員李國權强毆至傷當時職適因午假雖未目擊而合局職員僉稱屬實當時職仍勉勵各員勿以意氣用事當以前方軍事爲重飭令照常辦公幸皆聽命不至滋生事端本月十四五等日准鞏衛

帥府之廣東討賊軍第三團鄧團長演達派員到局稱即護

帥節督師東江需大民船數艘載運士兵沿途警衛座船又准公安局訓徒大隊長請封僱大船載運游擊隊前往江門職以事關

帥節出巡及江門軍事至爲重要立派委員鍾昌譜趕速馳往封僱查該委員此次封僱民船時間係本月十六日上午十二時起至本日下午五時止封僱所得廣發昌廣聯昌二艘回局該電揑稱爲本月十六日下午十一時三十分直以晝爲夜殊非事實又稱不由分說放鎗指嚇等語查該船

泊在珠江河面水警梭巡良船棋布繁盛之區倘鎗聲一起秩序勢必凌亂何以除嚴月生外皆無聞見其爲僞造事實故入人罪不攻自破況職迭經訓諭職員處事當以和平勿用意氣自開辦至今皆以理解情喻爲主非禮之言尚不出口豈有遽行放槍情事所封之船仍泊河面繫船鐵鍊仍存并未拋於河裏經職傳該船主船員分別到局查詢僉稱并無放鎗毀旗拋鍊情事則事之虛僞該船主船員可以証明查兵站因軍事封僱船艘亦無知會警察之規定種種讕言無非希冀混淆觀聽至稱撕碎黨旗一事尤爲謊謬推其用意不過欲架揑大題鼓動社會激起一般工黨阻礙兵站封僱民船彼則從中包庇以遂其私青天白日光明正大之旗嚴月生竟假爲滋事營私之具洵爲罪大惡極非盡法嚴懲無以肅綱紀而儆奸邪再查該米艇船據稱三百餘艘自七月十七日迄今並無封用此次因鞏衛

帥節并運載警察游擊隊前往江門始封用二艘即虛撙若干事實以爲抵制其把持船艘事小而阻礙軍事進行事大事實具在豈可厚誣嚴月生不過假國民黨之威名而行其營私舞弊之實此種敗類實爲國民黨之玷演明本不屑與辯惟恐以僞亂眞以致外間不察莫明眞相理合將嚴月生種種僞造事實各情由呈請鈞部察核可否轉呈

大元帥立予懲辦以免效尤而利戎機之處敬祈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查此案昨據該局長函

報前來業經呈報

鈞座衡核在案據呈前情理合轉呈

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祈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一日

兵站總監羅翼群

公電

大元帥致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趙成梁巧電

韶州趙師長鑒銑電悉南始克復逆敵潰退遙聆捷音至用欣慰前敵出力將士仰即傳令嘉獎幷飭令綏輯人民保衛地方力整軍備以資捍禦有厚望焉大元帥巧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呈　大元帥漾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七月十九日奉鈞令開特派李濟深爲西江善後督辦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在肇城就西江善後督辦職謹電報聞李濟深叩漾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就職通告

森奉

大元帥令特任爲大本營建設部部長等因奉此遵於八月二十日就職視事除分別呈咨外特此通告

附錄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星期五　第廿七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七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八號（附廣東造幣餘利憑券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九號（附廣東造幣餘利憑券基金委員會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〇號（附承辦廣東造幣分廠合約）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三號

公文

顏德基呈　大元帥函

公電

中央直轄演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電
湖南討賊軍第四路司令陳方左呈　大元帥儉電
湖南討賊軍湘南第二軍軍長吳劍學呈　大元帥敬電
孔獻章呈　大元帥宥電
中央直轄演軍第五師師長胡思舜呈　大元帥沁電
上海謝持呈　大元帥勘電
邊防軍前敵總指揮湯子模呈大元帥全電

附錄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行營金庫長黃昌穀呈請任命趙士養爲金庫統計科主任陳登庸爲金庫保管科主任羅福生爲金庫支出科主任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劉殿臣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一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現據職部各局長暨前方各站所長到部環集僉以欵項竭蹶無法維持堅請辭職等情當即於是夜開全部緊急會議據各該主管開列每日最低限預算一經理局軍米九千元油鹽菜等副食物一千元草鞋雨笠水壺綁帶等共一千五百元燃料飛機油煤油電油油渣等一千元煤炭二千元每日需支一萬四千五百元二交通局船租伕費輸送隊電信隊火食每日需支一千七百元三衛生局藥料一千元各院隊傷病官兵火食暨市內各院留醫費幷殮埋費共二千元每日需支三千元四支部站所經費除西北江已在結束期間不計外每日需支一千元五守備隊每日二百元六本部經費及公旅費調查等費每日約六百元六項合計每日需支二萬一千元又舊欠五十萬元每日攤還百分之一需五千元合共需支二萬六千元職再三考核確係實情伏查前奉帥令自八月四日起指定各機關撥欵每日二萬元即全數撥足尙不敷六千元現據經理局報告本月領欵平均每日得一萬三千九百餘元除銀幣損失實得一萬二千餘元僅及半數即不還舊欠亦不敷近七千元此七千

元之數幾佔軍米全數十分之八職部人員即破產傾家亦無能墊此鉅款現在戰事方殷軍糧倍急時日愈積瘡孔愈多紓必至無法辦理貽誤大局職再四焦思不敢肩此重責惟有作最後之泣血籲請帥座除勒限各機關每日如數撥足外另撥現款拾萬元以應眉急否則縱糜職部人員之軀亦不足果前敵將士之腹惟有隨同全部一律請予解職待罪免誤全局所有辦理爲難情形理合備文呈請衡核立候指遵不勝惶恐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并分令指定各機關將指定款項按日如數撥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尅日籌款十萬元撥交該兵站總監部以資應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二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廣州市市政廳長孫科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現據職部各局長暨前方各站所長到部環集僉以款項竭蹶無法維持堅請辭職等情即於定夜開全部緊急會議據各該主管開列每日最低限額算一經理局軍米九千

元油鹽菜等副食物一千元草鞋雨笠水壺彈帶等共一千五百元燃料飛機油煤油電油油渣等一千元煤炭二千元每日需支一萬四千五百元二交通局船租伕費輸送隊電信隊火食每日需支一千七百元三衛生局藥料一千元各院隊傷病官兵火食暨市內各院留醫費非殮埋費共二千元每日需支三千元四支部站所經費除西北江已在結束期間不計外每日需支一千元五守備隊每日二百元六本部經費及公旅費調查等費每日約六百元六項合計每日需支二萬一千元又舊欠五十萬元每日擬還百分之一需五千元合共需支二萬六千元職再三考核確係實情伏查前奉帥令自八月四日起指定各機關撥款每日二萬元即全數撥足尚不敷六千元現據經理局報告本月領款平均每日得一萬三千九百餘元除鎳幣損失實得一萬二千餘元僅及半數即不還舊欠亦不敷近七千元此七千元之數幾佔軍米全數十分之八職部人員即破產傾家亦無能墊此鉅款現在戰事方殷軍糧倍急時日愈積瘡孔愈多終必至無法辦理貽誤大局職再四焦思不敢屑此重責惟有作最後之泣血籲請帥座除勒限各機關每日如數撥足外另撥現款拾萬元以應眉急否則縱糜職部人員之軀亦不足果前敵將士之腹惟有隨同全部一律請予解職待罪免誤全局所有辦理為難情形理合備文呈請衡核立候指遵不勝惶恐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市長即便遵照前令務
運使
局長

將指定之款按日如數撥足以裕餉精而利軍行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呈稱現據東增贊官產清理分處呈稱竊查寶安縣屬土名福永處有沙田一段海坦一段土名火山處有荔枝園一所土名洪田村有大屋一間均係洗善之產業又土名沙井村有大屋兩間係陳屋勑產業又土名沙井村有書房二間瑞豐號雜貨店一間係陳斗文產業以上數宗因附逆嫌疑於夏歷六月初旬被大本營查封有案查修正粵東查變官有不動產地章程第一章乙種規定凡由官沒之產均准照章辦理前項逆產既經查封尚未投變應歸職處照章處分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轉呈大元帥轉飭大本營將查封寶安縣屬逆產案卷查送過處轉發職處招商投變以濟餉糈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分處候據情轉請檢發卷宗並請指示辦法再行飭遵外據呈前情理合呈請鈞座令飭查案檢發下處並指示辦法以便轉飭遵辦實為公便等情

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令行大本營軍政部將該案卷宗移交該處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移交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四號

令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呈稱案據長岡電報局局長張堯昌篠日郵電呈稱自西軍退後羣盜繼起長岡附近共有匪幫二十餘處由都城至長岡沿途亦有匪幫一十二處擄入劫掠無日無之軍警林立莫如都城官兵之多莫如長岡而墟內擄人打單之事視若等閒甚至打單索取三二十元擄人勒贖及至十元數元不等上至殷商下至走販無一倖免日下凡百工商因此停業者不可勝數職局收來專送各處電報多屬無人願送而局內員生工丁等咸爲之懼似此情形不寒而慄萬乞轉呈大本營暨知照西江督辦處立派得力軍隊前來駐防庶地方不致糜爛職局幸甚地方幸甚等情前來查該處地方匪多各處電報無人願送請立派正式得力軍隊駐防以衛地方所稱似屬實情理合據

情呈請鈞座察核令飭西江督辦處查明該處地方情形酌調得力軍隊駐防或遇粵局修理樑線時由該局長就近請派駐防軍隊以資保護俾交通得以早日恢復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令行西江善後督辦酌派軍隊嚴加保護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以靖地方而維電政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五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兼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楊希閔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令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令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令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令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令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令海軍艦隊司令部參謀長趙梯崑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令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據廣東電政監督范其務呈稱竊查討賊軍興以來職前任曾派報生携機件材料前往行營服務各已有十一處現有未奉帥令如滇軍趙師長徑行催派報生隨營值報職處因該處軍事要地防務緊急經已從權先行派往惟報生派往別處須先發給薪伙一月以及川資等費所費不資現目職處經費困竭已達極點此後各軍須報生隨營若仍到職處催派恐供不應求無法應付用特備文呈請鈞座迅予通令各軍嗣後如因軍事緊急須派報生隨營值報時應先呈請帥府核飭職處遵令照辦以資限制實爲

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各軍長官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參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令
軍長
總監
督辦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六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群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現奉鈞帥發下兵站總監第二支部餉冊二本原呈一件到局諭交審查備案等因奉此查該部所請增加薪水尚屬無多似應如數照准惟所稱各支部編制原定薪餉公費折實銀一千七百五十七元一節核與原定預算不符該支部餉額公費經職局核定月支一千六百三十四元呈奉核准在案今比較多列一百二十三元實與原定數目不符碍難備案應請發還更正飭令依照原核定額編造再行呈請增加實爲公便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原呈餉冊隨文呈請察核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監即便遵照轉飭該第二支部依照原定預算編造再行呈核原餉冊及呈一併附還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七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二八二號公函轉奉鈞帥發下內政部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簿共十本送局審理等由經將該書表法詳細審查內列數目屬實者尙多惟俸給一項官俸條例未奉頒發職局無所依據案經將該部上年度三月至六月份預算書呈候鈞帥核奪雖未奉令准職局爲審查利便計擬暫先以該部原預算爲依歸將來官俸條例頒布或間有與該預算俸薪參差者自應另行呈請核奪外現細核該計算書所列秘書月薪五百元書記月薪九十元均與該預算書所列不相符合似應依照原預算所定秘書月支四百元書記月支三十至四十元計秘書書記等三月下半月應核刪銀一百二十五元四月分銀二百五十元又差弁一節原預算列二名每月各支二十元而計算書則列六名月各支二十四元是人數與工金均與預算不符三月半月應照核刪銀五十二元四月分銀一百零四元又差役工食各機關多係列支月餉十二元該計算書列十四元前經函請該部核減以照劃一計三月半月核減八元四月分十六元至公費一項兩月份均有捐助費開

銷查辦公費之性質既名定爲辦公則其用途原限於機關上之費用捐助等費實屬私人行爲與機關上實毫無相關自不能任意報銷淆亂公私欵項計應核刪三月分捐助省港澳工團一單五十元四月分捐助軍人慰勞會一單五十元以昭覈實又香烟香槐手巾等均屬私人用品均不宜於公費上開銷三月分香烟等物共計十元二毫四月分八元俱應核刪其餘附屬表冊間有數目錯誤者經逐一簽明聲請更正計該部計算書三月分經費原報一千八百五十三元五毫四仙共應核刪銀二百四十二元二毫該半月分職局核定應支銀一千六百一十一元三毫四仙四月分經費原報五千三百三十一元八毫四仙共應核刪銀四百二十八元該月分職局核定應支銀二千九百零三元八毫四仙除將該部三四月分支出計算書冊粘存薄等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書表等呈請察核轉發再該部三四月分預算書刻尚未奉轉應請飭令補造呈發下局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已令行該部長依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依照更正並將該部三四月分預算補造呈候發局備案計算書及表冊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卅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一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群

呈報該部欵項竭蹶情形請令飭各財政機關依照前令每日如數撥足并速撥現欵拾萬元以應急需由呈悉已准如所請令行各該財政機關按日如數撥給併著財政部特籌十萬元交該總監部以資應付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職部各局長暨前方各站所長到部環集僉以欵項竭蹶無法維持堅請辭職等情當即於是夜開全部緊急會議據各該主管開列每日最低限預算一經理局軍米九千元油鹽

榮等副食物一千元草鞋雨笠水壺彈帶等共一千五百元燃料飛機油煤油電油油漆等一千元煤炭二千元每日需支一萬四千五百元二交通局船租伕費輸送隊電信隊火食每日需支一千七百元三衞生局藥料一千元各院隊傷病官兵火食暨市內各院留醫費幷殮埋費共二千元每日需支三千元四支部站所經費除西北江已在結束期間不計外每日需支一千元五守備隊每日二百元六本部經費及公旅費調查等費每日約六百元六項合計每日需支二萬一千元又舊欠五十萬元每日攤還百分之一需五千元合共需支二萬六千元職再三考核確係實情伏查前奉

帥令自八月四日起指定各機關撥款每日二萬元即全數撥足尙不敷六千元現據經理局報告本月領款平均每日得一萬三千九百餘元除錄幣損失實得一萬二千餘元僅及半數即不還舊欠亦不敷近七千元此七千元之數幾佔軍米全數十分之八職部人員即破產傾家亦無能墊此鉅款現在戰事方殷軍糧倍急時日愈積瘡孔愈多終必至無法辦理貽誤大局職再四焦思不敢肩此重責惟有作最後之泣血籲請

帥座除勒限各機關每日如數撥足外另撥現款拾萬元以應眉急否則縱縻職部人員之軀亦不足果前敵將士之腹惟有隨同全部一律請予解職待罪免誤全局所有辦理爲難情形理合備文

呈請
衡核立候
指遵不勝惶恐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二號

令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

呈請轉飭將查封寶安縣屬冼善之等逆產案卷咨送過處以便投變由

呈悉准予令行大本營軍政部將該案卷宗移交該處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現據東增官產清理分處呈稱竊查寶安縣屬土名福永處有沙田一段海坦一段土名火山處有荔枝園一所土名洪田村有大屋一間均係冼華之產業又土名沙井村有大屋兩間係陳星舫產業又土名沙井村有書房二間聯豐號雜貨店一間係陳斗文產業以上數宗因附逆嫌疑於夏歷六月初旬被大本營查封有案查修正粵東查變官有不動產地章程第一章乙種規定凡由官沒之產均准照章辦理前項逆產既經查封尚未投變應歸職處照章處分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轉呈

大元帥轉飭大本營將查封寶安縣屬逆產案卷咨送過處轉發職處招商投變以濟餉糈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分處候據情轉請檢發卷宗並請指示辦法再行飭遵外據呈前情理合呈請

鈞座令飭查案檢發下處並指示辦法以便轉飭遵辦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鑒核施行

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三號

呈報整理西江財政及軍餉收支辦法請訓示祇遵由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及清摺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七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西江善後督辦處業經成立所有軍餉收支事宜自應速籌辦法以利進行茲經部長等會同商酌訂有辦法六條期於軍餉財政兩有裨益合將辦法六條開列清摺會同呈報

鈞帥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
軍政部長程潛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四號

令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

呈報高級參謀林震赴廣東測量學校監考情形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茲據高級參謀林震呈稱奉本處轉

大元帥命令本月二十日前往測量學校監考等因遵於是日前往該校會同黃校長臨場監考至二十二日下午完畢查該校學生均能恪守校規勤慎應試該校教員協同監試亦極認眞除將逐日考試畢業題目及與試學生姓名表粘呈外理合將監考完畢情形呈覆等情前來自應照轉呈請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參謀長張開儒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五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

呈報長岡都城匪患情形請飭西江善後督辦酌調軍隊駐防或遇報局修理桿線時請派隊保護由

呈悉准予令行西江善後督辦酌派軍隊嚴加保護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長岡電報局局長張堯昌篠日郵電呈稱自西軍退後羣盜繼起長岡附近共有

匪幫二十餘處由都城至長岡沿途亦有匪幫一十二處擄人劫掠無日無之葉警林立莫如都城官兵之多莫如長岡而壕內擄人打單之事視若等閒甚至打單索取三二十元擄人勒贖及至十元數元不等上至殷商下至走販無一倖免目下凡百工商因此停業者不可勝數職局收來專送各處電報多屬無人願送而局內員生工丁等咸爲之懼似此情形不寒而慄萬乞轉呈大本營暨知照西江督辦處立派得力軍隊前來駐防庶地方不致糜爛職局幸甚地方幸甚等情前來查該處地方匪多各處電報無人願送請立派正式得力軍隊駐防以衞地方所稱似屬實情理合據情呈請

鈞座察核令飭西江督辦處查明該處地方情形酌調得力軍隊駐防或遇報局修理桿線時由該局長就近請派駐防軍隊以資保護俾交通得以早日恢復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六號

令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

呈爲廣東陸軍測量局局長兼測量學校校長黃爲材呈請變賣廣東省行紙幣請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茲據陸軍測量局長兼學校校長黃爲材呈稱職局附設測量學校積存省幣一千二百五十七元按照市價每百元六元五角變賣計可值銀八十一元七角零五文又查職局前准羅前任移交尙存有二十萬分一測圖經費四千一百八十一元三角九分一文亦係省幣因當時市價低折未曾應用現職局各員薪餉積欠甚巨職擬將此項所存省幣四千一百八十一元三角九分一文按照市價每百元六元五角一律變賣又可值銀二百七十一元七角九分雖虧折大甚爲數無多當茲餉項萬分奇絀亦可暫充目前急需等情據此理合照呈轉請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七號

參謀長張開儒呈

令廣東電政監督范其務

呈請通飭各軍請派報生須先呈帥府核飭該處遵令照辦由

呈悉准如所請已令行各軍長官遵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通飭各軍請派報生先呈

鈞座核飭以資限制事竊查討賊軍興以來職前任督沭報生携機件材料前往行營服務者已有十一處現有未奉帥令如滇軍趙師長徑行催沭報生隨營值報職處因該處軍事要地防務緊急經已從權先行派往惟報生派往別處須先發給薪伙一月以及川資等費所費不資現目職處絀

費困竭已達極點此後各軍須報生隨營若仍到職處催派恐供不應求無法應付用特備文呈請鈞座迅予通令各軍嗣後如因軍事緊急須派報生隨營值報時應先呈請帥府核飭職處遵令照辦以資限制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八號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呈

呈報擬訂廣東造幣分廠造幣餘利憑券條例及餘利憑券基金委員會章程請明令公布施行由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暨條例章程均悉准予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廣東造幣餘利憑券條例仰祈

鑒核事竊以廣東省銀行紙幣亟待整理前經本部擬訂整理辦法大綱及消納紙幣各項辦法呈奉

令准各在案自應恪遵

明令按照所擬辦法訂立細目以便次第施行查廣東造幣廠餘利前經整理紙幣案內規定爲省銀行紙幣之兌現及發行憑券消納紙幣之用是紙幣兌現及憑券基金業經前案確定亟應規定辦法從速進行茲先擬訂廣東造幣餘利憑券條例十七條幷附該憑券基金委員會章程九條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鑒察伏祈

明令公布施行實爲公便再曾經檢驗蓋戳之紙幣准其十足兌現業於整理紙幣辦法總綱第二條已有規定前呈有價証券消納紙幣辦法第五條於購取造幣餘利憑券時按折半計算似未足以昭公允而維信用故此次擬訂條例即將該項辦法修正仍按票面十足計算其應行搭收省銀行紙幣之成數亦於該條例第十二條內酌量一併修正爲搭收百分之二十分以期財政金融雙

方案願合併附陳此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廣東造幣餘利憑券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維持金融整理紙幣起見發行造幣餘利憑券其發行總額爲三百萬元名曰廣東造幣餘利有息憑券

第二條　此項憑券利率定爲月息六釐

第三條　此項憑券之利息自發行後按月計算於中籤還本時一併付給之

第四條　此項憑券分兩期發行每期發行一百五十萬元

第五條　此項憑券每期均自發行之第二個月起每月用抽籤法還本一次分五個月還清每次抽還五分之一

前項抽籤每月在廣州執行

第六條　此項憑券均自發行第二個月起定爲每月十五日抽籤每月月底還本付息

第七條　此項憑券還本之基金由政府指定造幣廠餘利每月提撥三十萬元充之由該廠直接交與本憑券之基金委員會分存中外殷實各銀行預備還本之用無論何項機關有何項要需不得挪借移用其利息由政府指撥的款充之

第八條　憑券基金委員會由左列各團體各推代表一人與政府代表二人（財政部省長各派一人）共同組織其章程另行規定之

（甲）廣州總商會　（乙）銀業公會　（丙）市參事會　（丁）廣東商會聯合會　（戊）七十二行商　（己）九善堂　（庚）總工會

該委員會最大之權責爲維持憑券之信用保護憑券入之利益及監督憑券之發行無論何項機關個人對於該會行使上列權責不得加以侵害

第九條　此項憑券之還本付息由憑券基金委員會委託中外殷實各銀行辦理

第十條　此項憑券票面分爲五種如左

（一）五百元　（二）一百元　（三）五十元　（四）十元　（五）五元

第十一條　此項憑券編印號碼訖須加憑券基金委員會戳記方能發行

第十二條　此項憑券發行時按照票面價格九五折發售現銀但於一定期間內得搭收前廣東

省立銀行紙幣百分之二十分此項紙幣以曾經整理省銀行紙幣委員會蓋戳者爲限

第十三條　此項憑券概不記名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交納保証時并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四條　此項憑券得爲銀行之保証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憑券如遇有僞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應依法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本憑券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八日

廣東造幣餘利憑券基金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爲維持造幣餘利憑券之信用及保護憑券所有人之利益而設由左列各團體各推代表一人與政府所派代表二人組織之

（甲）廣州總商會

（乙）銀業公會

（丙）廣州市參事會

（丁）廣東商會聯合會

（戊）七十二行商

（己）九善堂院

（庚）總工會

政府代表二人應由財政部廣東省長各指派一人

第二條　本會負保管造幣餘利憑券還本付息基金之責任由政府授與全權無論如何該項基金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中推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凡一切對外事務及款項出納須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會同簽名蓋章方有效力

第四條　本會遇有重要事件發生應召集各委員開會議決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各委員均有檢驗基金維持信用保障應還本息及監督發行憑券之權責

第六條　本會收到造幣廠或政府撥到之基金應以本會名義分存於中外各殷實銀行負其全責其還本付息亦應會同財政部委託各銀行辦理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分掌本會各事務

第八條　本會對於憑券基金實收實付數目應以本會名義按月登報宣布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訂立廣東造幣分廠合同請予備案由

呈及合同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九日

附原呈

爲訂立造幣廠合同仰祈

鈞察事竊廣東造幣分廠停鑄業經數月公家受損不貲恭綽受事適在政府派委王國璋承辦之後嗣以王商退辦監督黃璧亦復辭職遂由財部暫行派員保管至開鑄辦法迭經磋議接洽僉以

時局關係不無觀望嗣經再三疏導並求保障之方華洋商家始形踴躍接商數處結果惟聯商公司條件爲較優經與再四磋商訂立程限藉促進行雙方訂定條件計二十三條除一面由本部督飭該商趕速籌備依限開工並按照條件選定監理總會辦再行呈請派用外理合將訂定條件二十三條錄呈

鈞鑒備案謹呈

大元帥

附抄合同二十三條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承辦廣東造幣分廠合約

大本營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代表政府批准中外合辦聯商公司（以下簡稱聯商公司）承辦廣東造幣分廠鼓鑄銀毫及其他輔幣雙方訂立條件二十三款如下

（一）財政部批准聯商公司承辦廣東造幣分廠鼓鑄銀毫及其他輔幣

（二）先以一年爲期期滿如非政府收回自辦得繼續辦理一個年之鼓鑄以三百天爲最少

額如因故障不能鑄足三百天時得請補足之所有因故障停鑄時一切廠費開銷俟照常開鑄後當由全廠之餘利項下扣回

（三）聯商公司墊付鑄本一百八十萬元

（四）聯商公司係中外合辦得在沙面該國領事館註冊

（五）鑄幣成色以近年所鑄爲標準

（六）鑄成之幣開除原料及物料價並各種費用外所餘之數即爲餘利先開除百分之一爲全廠員司獎勵所餘即爲純利按照下列數目七日一清算分別繳派政府與承商各應得之純利規定如下

（甲）如每日餘利在貳萬四千元以下政府佔百分之七十五公司佔百分之貳十五

（乙）如每日餘利超過貳萬四千元以上政府佔百分之七十公司佔百分之三拾但祇係超過之數照此計算

（七）購買生銀以倫敦市價因算如銀行無現貨時政府須予通融辦理

（八）銅料燃料之購買由公司當衆開投價低者得

（九）政府得派監理一員駐廠監視一切

（十）總會辦由聯商公司指名呈請委派所有全廠用人行政及一切事務俱由總會辦理如總會辦有變更時由公司再行指請委派

（十一）前欠廠內員司匠役俸薪及修理機器等費應由聯商公司墊支在開鑄日起由政府所得餘利項下每天扣還伍仟元至足數爲止至或有欠各舊商款項概由政府清理與聯商公司無涉

（十二）期滿時如政府收回自辦或另批新商應預先壹個月通知聯商公司以便將各物料逐漸銷用抽還原本如銷用未完仍由政府令新商照依公司購入價目承受

（十三）全廠每日所出新毫完全由聯商公司按照向例兌換港紙購買生金

（十四）政府應得餘利祇能於清算後壹日由公司直接繳納與財政部無論何方不得任意以一切方法預提預借

（十五）廣東造幣分廠應由政府特別保護除財政部立約外仍請將本合約咨廣東省長公署存案將來無論屬何項機關主管均不能於法定期間內變更本合約

（十六）聯商公司因中外投資之保障政府應以廣東造幣分廠全部財產及一切機件物料等爲擔保品

（十七）廣東造幣分廠因係批商承辦公司每年應納租金一元與政府捐應全歸政府負擔

（十八）聯商公司應免關於政府一切額外要求及一切營業稅幷新設稅捐等類凡有此類稅開工但不得逾四星期以外

（十九）本合約簽立後由財政部將該廠暨一切機件物料點交與聯商公司接收清楚後限期辦理

（二十）如西紙及生銀價格過高因算無溢利時得停止鼓鑄至停鑄時期應查照本約第貳條

（二十一）如因意外損失害及于公司鑄本時得於期限外延長鼓鑄期至補足損失之額爲止

（廿貳）聯商公司可代各處鑄造銀幣以應各處之需求但須經政府之核准

（廿三）本合約由簽立之日起即發生効力

大本營財政部長

中外合辦聯商公司代表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〇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覆內政部三四月分計算書核與預算書不符請飭更正並補造三四月分預算書由

呈悉照准已令行該部長依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二八一號公函轉奉

鈞帥發下內政部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簿共十本送局審理等由經將該書表法詳細審查內列數目覆實者尙多惟俸給一項官俸條例未奉頒發職局無所依據案經將該部上年度三月至六月份預算書呈候

鈞帥核奪雖未奉令准職局爲審查利便計擬暫先以該部原預算爲依歸將來官俸條例頒布或問有與該預算俸薪參差者自應另行呈請核奪外現細核該計算書所列秘書月薪九百元書記月薪九十元均與該預算書所列不相符合似應依照原預算所定秘書月支四百元書記月支三

十年四十元計秘書書記等三月下半月應核刪銀一百二十五元四月分銀二百五十元又差弁一節原預算列二名每月各支二十元而計算書則列六名月各支二十四元是人數與工金均與預算不符三月半月應照核刪銀五十二元四月分銀一百零四元又差役工食各機關多係列支月餉十二元該計算書十四元前經函請該部核減以照劃一計三月半月核減八元四月分十六元至公費一項兩月份均有捐助費開銷查辦公費之性質既名定爲辦公則其用途原限於機關上之費用捐助等費實屬私人行爲與機關上實毫無相關自不能任意報銷淆亂公私款項計應核刪三月分捐助省港澳工團一單五十元四月分捐助軍人慰勞會一單五十元以昭覆實又香烟香槐手巾等均屬私人用品均不宜於公費上開銷三月分香烟等物共計七元二毫四月分八元概應核刪其餘附屬表冊間有數目錯誤者經逐一簽明聲請更正計該部計算書三月分經費原報二千八百五十三元五毫四仙共應核刪銀二百四十二元二毫該半月分職局核定應支銀一千六百一十一元三毫四仙四月分經費原報三千三百三十一元八毫四仙共應核刪銀四百二十八元該月分職局核定應支銀二千九百零三元八毫四仙除將該部三四月分支出計算書冊粘存薄等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書表等呈請

察核轉發再該部三四月分預算書刻尚未奉轉應請

飭令補造呈發下局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印

計附呈原呈一件內政部三四月分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共四本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一號

呈悉准予備案預算書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禎

呈擬定該部職員月俸預算表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卅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本部職員俸薪預算額表由前譚部長酌擬面呈

帥座未經交辦旋值卸任部長自接事後經將任擬表復呈
鈞核蒙諭照准在案惟查原擬與現在支配職務情形畧有不同向雖設有總務廳而以秘書兩員主持其事今特設一廳長則總務廳內自應仍設科長二員添設科員數員既有廳長以總其成現擬減去秘書一員其第一局第二局各設科長二員如其舊科員額數向定十二員現增設六員共十八員書記原定十六員現改爲八員而添設辦事員十員綜計前表每月額支九千零八十元現在月支九千零五十八元員數雖有加於前而預算尙爲末減核自薦任職以下月俸不無稍減而當此帑儲支絀自不得不勉從其省畧事節流所有現擬定本部職員月俸預算表繕具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備案並分飭審計處會計司知照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二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悉內政部職員月俸預算書已准予備案該部三月分至六月分職員月俸應准暫照該部呈案預算書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卅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現奉

鈞帥發下大本營內政部三月份至六月份預算書三份

諭示審查等因奉此查該預算書第一項俸薪月支八千二百五十八元第弐項辦公費月支八百元查第二項月支八百元尙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惟第一項屬於官俸未奉文官官俸條例頒佈無所根據職局未便遽行准駁除第二項似應准予備案外其第一項應否照准之處伏候

鈞帥指令祇遵除將該預算書留存一本備案外其餘二本理合具文連同原呈呈請

鈞帥察核分別存發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原呈及內政部預算書二本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三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覆審查兵站第二支部餉冊核算不符請飭依原定編造更正由

呈悉業准如所請令行兵站總監轉飭該第二支部依照原定預算編造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卅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現奉

鈞帥發下兵站總監第二支部餉冊一本原呈一件到局諭交審查備案等因奉此查該部所請增

加薪水公費尙屬無多似應如數照准惟所稱各支部編制原定薪餉公費折實銀一千七百五十七元一節核與原定預算不符該支部餉額公費經職局核定月支一千六百三十四元呈奉核准在案今比較多列一百二十三元實與原定數目不符碍難備案應請發還更正飭令依照原核定額編造再行呈請增加實爲公便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原呈餉冊隨文呈請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印

公文

顏德基呈　大元帥函

大元帥鈞鑒前會肅箋上

達諒邀

鈞覽基自轉戰梁萬而後即取道墊鄰欲以直搗渝城迭經劇戰於八月三號始將鄰水取得而青陽所部湯周兩師亦於此日克復涪州現在由南川音州墊江鄰水以達廣安合州直與成都聲氣相通數千里間一大包圍局勢北軍孤守渝城四面被困各方友軍咸已約會不日百道俱興環攻渝城聚而殲之已可立待惟聞洛吳又促王汝勤入川有由宜開拔之說幸敵軍運兵之輪四隻均經基前在忠州擊壞彼之援兵運動不靈計彼入川之日渝城之敵當已潰敗矣川局前途頗抱樂觀請釋

鈞念報載韶關梧州南雄均已克復此固我

公之

德蔭抑亦中華人民之大幸也乘屢勝之餘威會師武漢直搗燕雲指顧間耳距躍三百遙爲致賀肅頌

鈞安伏維

崇照

部下顏德基叩八月八日於四川墊江縣

公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電

萬火急廣州大本營各部胡總參議楊秘書長朱參軍長羅總監孫市長吳局長均鑒閔率第五師於廿六日抵淡水與張明域總指揮所部將淡水前方一帶之敵擊潰紛紛四散有本部向平山追之現由張總指揮派入旅之一部跟踪追擊中日內仍擬由此前進除呈元首外知注特聞楊希閔由兵站轉電局發印

湖南討賊軍第四路司令陳方左呈　大元帥箇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方左奉湖南討賊軍總司令譚令委爲湖南討賊軍第四路司令遵即在衡城就職視事蓋今年來國家紛擾正義朦昧端賴大元帥提挈羣英挽持危局粵疆重奠西南再振先樹討賊之旗徐事統一之機義聲所播海宇歡騰方左奔走頻年素藎誠藎囘湘後宣傳德意人心贊動守振奉詞幸不辱命現既忝辱師旅於追隨諸將領之後人惟姍我師旅爲感副驅報効有方心志愈壯尙望我大元帥時錫訓諭俾得有所遵循以利戎機而圖建樹謹電上陳伏維睿察湖南討賊軍第四路司令陳方左叩箇印

湖南討賊軍湘南第二軍軍長吳劍學呈　大元帥敬電

急廣州徐部長葉部長程部長伍部長張參謀長胡總參議朱參軍長楊秘書長楊總司令許總司令魏總司令劉總司令廖省長李督辦各軍長各師旅長均鑒案奉湘軍總司令譚訓令准大本營秘書處公函轉奉大元帥簡任狀開任命吳劍學爲湖南討賊軍湘南第二軍軍長此狀並頒發印信各等因奉此遵於八月廿四日啓印視事除呈報大元帥並分行外謹電奉聞諸希亮察吳劍學叩敬印

孔獻章呈　大元帥宥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府胡總參議鈞鑒前函計達茲將近日我軍方面情形報告如次謝軍長所部成梯團司令報告一令早應敵我軍猛攻敵不支向攸安方面退却我軍追擊異常奮勇奪獲大炮二門槍彈無算敵被擊潰散不能成軍二蔡軍長所部李彭佑三團長於今早五時與敵在驛道方面之黃家壩所担任一帶接觸我軍猛攻至午後三時黃家壩之敵已受我包圍願投誠繳械三本日午前我軍吳軍長所部第十三團抄近衡山方面之敵圍繳敵軍槍械一營所餘敵軍正在包圍中四我軍成團已由徐山方面兜擊逆軍要求繳械投誠五我軍譚梯團司令所部已進駐攸縣城中等情特聞副官孔獻章呈宥印

中央直轄滇軍第五師師長胡思舜呈　大元帥沁電

萬急廣州市大元帥鈞鑒舜此次奉命出發於徑日行抵龍岡即得前方消息云敵人黃鳳綸及練演雄

等部約五千人佔領淡水大南門外一帶高地向我淡水左軍攻擊極爲激烈等語舜爲早將該敵殲滅計不分星夜赴援於宥日午前十時抵淡水卽與敵鏖戰敵憑險死守經我官兵奮不顧身相向敵陣衝鋒數次敵勢不支於午後六時始紛紛向白芒花一帶逃竄現正追擊中查是役敵人死傷極衆我軍陣亡官兵十人負傷六十餘名謹電奉聞滇軍第五師師長胡思舜沁叩

海防司令陳策等呈　大元帥沁電

萬急廣州孫大元帥鑒省長鈞鑒今晨六時會同統率所部分由澄口山塲前山碼頭等處以艦隊掩護登陸向前山寨敵人進攻逆軍敗潰陳逆永安狼狽率領殘部由東北方面竄逃現尙在追擊中司令陳策師長周之貞參軍楊虎仝叩沁印

上海謝持呈　大元帥勘電

大元帥鈞鑒我軍中路在內江方面圍敵千餘敵退時砲木鎖浮橋斷淹敵無算右路繳敵槍千餘枝佔領自流井追敵已過榮昌子模西成誘敵戰於涪陵而西成奇兵襲渝皆徵實今日報載敵棄渝潰退楊森失踪趙榮華已逃至宜持叩勘

邊防軍前敵總指揮湯子模呈　大元帥全電

急廣州大元帥鈞鑒逆賊楊森竄鄉圖榮勾引北兵擾亂全川方戰雲初展子模秉承敝總司令石公青陽

意旨力主監和屢事讓避蓋欲以德化楊森俾感悟而就豢義辭北兵便彼知難而自退應幾保持一部之和平不圖楊森認賊作父迷而不返跳踉大嚼逕逼省門而吳佩孚則利用我發賊破壞我自治攫奪我土地虐戾我人民烽烟遍地創痛滿目焚掠之酷於茲爲甚而猶文過飾詞僞曰統一夫四川乃自治之區吳氏順榮一之氣彼號稱北廷將領而出兵侵川之命令不頒於北京迫發洛陽是特盤踞中原弁髦國憲作南北之鉅梗爲國家之罪人即其動違節制擅興兵戎亦是北庭上之臣其爲國家統一之障礙熟於逾斯一律北廷權謀局部之鳶呷一亦必此獠是撲應幾其可爲此稍有常識者亦具悉也乃楊森以奉此叛國叛上之鉅蠹而飾以統一之謬說爲之負弩前驅冀博棹功狗之賢銜以爲宗族交遊光寵是獠烽馬以虎百驅而哄鄉愚其淺幹無恥至不足道而滑稽無聊尤開發噱也吾川七千萬豈能盡爲其狡飾所欺吾川十餘萬健兒豈能悉被其淫威之刼四面行行曲身俯仰以事虜廷乎用是揮涕誓師進而討賊凡附逆降北妨我四川之自治暨障礙國家之統一者皆吾敵也犂庭掃北穴而肅清孽敢不執鞭隨諸公共征東邊防軍前敵總指揮湯子模叩全

附錄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廿八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六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二號
大本營外交部指令（新定徵收照費數目表）

公電

大元帥致湘軍總司令譚延闓陽電
學生聯合會總會呈　大元帥全電
湖南討賊軍第一縱隊司令徐家棟呈　大元帥歌電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八路游擊司令田疇呈　大元帥庚電

附錄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呈稱廣東陸軍測量局局長兼測量學校校長黃爲材懇請辭職黃爲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呈請任命吳宗民爲廣東陸軍測量局局長兼測量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稱大本營財政部科長梁倣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任傳伯爲大本營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

大元帥令

派徐效師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梁楚三蔣道日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蟠爲大元帥行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九號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兼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令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現據職部交通局長周演明梗電稱前六月四日據職局第一科科長

梁鳴一報稱募伕困難市民驚懼擬請變通募伕辦法當將爲難情形呈請變通辦理隨奉鈞部第一八零號指令內開當經據情轉呈大元帥奉第二四六號指令內開准如所請辦理在案惟滅局雖奉到此項指令仍然設法僱募務使源源解送以應各方之需求迄今兩月有餘從不敢意存卸責解單俱在有案可稽無如邇來各軍紛紛開赴東江需伕尤衆每次到取動以數百名爲額稍有不足則責以貽誤戎機竭力代募又苦於苦力無幾竊思募伕數月計達二萬餘名本市苦力中人僱募殆盡即或間有漏網亦忍餓不敢出門四鄉小販相戒不敢來城而取伕者函電紛馳急如星火連日迭據各軍催取伕役經即派委員馮達材到公安局屢次商請代募旋據復稱經往謁公安局各科長等僉稱廣州市面已絕少苦力之人即使有之亦均佩有襟章一經被募群來交涉現惟有將輕罪人犯數十名解來充伕從此更難招募等語似此情形益難爲繼更聞近日有因伕役逃走被軍士開槍亂擊當場擊斃者多起并有在各街上向途人强拉亂毆情事以致行人奔避商賈裹足募伕前途越加一層障碍且本市伕役有限而各軍到取者無窮累百盈千一呼即至一若片刻可以製造而成者來日方長雖海水亦有時而涸況職各軍到取者無窮累百盈千一呼即至一若片刻可以製造而成者來日方長雖海水亦有時而涸況職局祇靠各區募集今既有種種困難每日所募者至多不過數十名少則十餘名不等一旦各軍到取職局實無從應付各軍責備有口難言除仍竭力募集外迫得飛電陳明重申前請伏乞轉呈大元帥明令各軍節省伕力並依照前令通令各軍變通辦理各在原駐地點就近醫區商會代爲招募以補職局之

不足一面優待伕役優給工值以免逃亡而杜强拉是否可行伏候令遵不勝急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局長呈稱募伕困難擬請變通辦法等情當經轉呈帥座並奉第二四六號指令准如所請在案據電前情合再備文轉呈察核通令各軍查照辦理並候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各軍長官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軍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〇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旅長何克夫呈稱此次逆黨黃公漢葉青錢等再寇連陽時連山縣縣長彭嗣志附逆招寇代逆籌餉事後挾印潛逃罪證確鑿又連縣縣議會議長葉其森勾引黃葉兩逆入寇連縣復爲運動職部希圖反攻經緝獲擬辦由連縣商會會長劉劍虹具保候訊乃竟畏罪一同串計潛逃各等情先後呈請通令嚴緝歸案懲辦前來據此均應予照准除令行滇軍第三軍長轉令該長仍飭部隊嚴密偵緝獲辦外合行併案令仰該省長即便查照咨行各軍飭屬並分令各縣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

辦原呈一件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大元帥令訓第二八一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竊職局現准財政部第四百五十號公函開現准貴局函開現奉大元帥發下貴部開辦費及三月分至六月分計算書表冊共十五本諭令審查等因奉此當應依法審查惟貴部各月分預算書尚未奉發到局對於審查上無所根據相應函請貴部速爲編造三月分至六月預算書呈請大元帥轉發敝局備案以便審查等由准此查接管卷內三月分至五月分又六月一日起至廿四日止共計廿四天各月分預算表均經鄧前任編造面呈大元帥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希爲查照是荷等由准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帥將該部已繳之三月份至六月份預算書檢發下局備案俾審查決算有所根據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合行令仰該部長即將部已繳之三月份至六月份預算表各補繕一份送交該局備案以資依據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二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竊職局現准建設部第四號公函開前准貴局函開本部各月份預算書速爲編造以便審查一案當經函送前任鄧部長查照辦理去後旋准函覆開案准大本營審計局函開除原函有案免敘外後開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本部各月份預算表早經造具呈請大元帥核准發存會計司在案應請該局向會計司取閱根據審查可也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希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帥令飭該部將已繳各月份預算書補繕一份呈由鈞府轉發下局備案俾審查決算有所依據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合行令仰該部長即將該部已繳各月份預算書各補繕一份送交該局備案以資依據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三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據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旅長何克夫先後呈稱前連山縣長彭嗣志（附）逆有據又連縣縣議會議長葉其森等甘心附逆均請通令緝辦各等情據此均予照准除併案令行廣東省長遵照咨行各軍飭屬並令行各縣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轉令該旅長仍飭部隊嚴緝獲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五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覲呈稱竊士覲奉令督辦糧食管理處事宜經將與港商鹽商接洽情形呈報在案惟滬來商民對於政府措施未甚明瞭際此軍事未結束以前若資其投資合辦類多遲疑

觀望士覲以爲統籌糧食係奉大元帥民生主意爲實驗之初階勢難聽其久延再四思維惟有另籌資本辦理近與財政廳長鄒面商辦法適有耆民曾介眉舉報黃沙官產一宗林達舉報芳村官產一宗李銓舉報舊藩司前惠愛路官產一宗并懇士覲及黃隆生向財政廳請求派員專理以免隔閡經鄒廳長特別指定該上項官產由財廳派員協同士覲黃隆生三人處理所得產價以一半撥歸職處辦理糧食餘一半由財廳撥充軍餉茲准財政廳鄒函開案查清理官產處係奉令歸本廳管轄處理現據民人曾介眉舉報黃沙官產林達舉報芳村官產李銓舉報惠愛路官產均請求由廳專案處理現由廳遴選委員一人專請執事督同分別妥辦此係特別要案并希面稟帥座陳明一切着手勘查等由准此現擬日間開始勘查茲特陳請鈞座令飭財政廳將曾介眉林達李銓所舉報之官產產價總額照撥一半歸職處以爲辦理糧食之用是否有當伏候鈞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轉令廣東財政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六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現在軍用浩繁着該省長飭令香山順德新會台山南海番禺開平鶴山等縣一律協力籌助香山縣應每日籌解三千元順德縣應每日籌解二千五百元新會縣除解西江財政整理處外應每日籌解一千元台山縣除解西江財政整理處外應每日籌解一千五百元南海縣應每日籌解一千五百元番禺縣應每日籌解八百元開平鶴山兩縣除解西江財政整理處外應每日籌解八百元均應一律解繳大本營會計司核收以資應付事關軍需勿得延誤幷着該省長嚴行督催毋許寬假各該縣長倘有奉行不力不能照數解繳者應即行撤任以示懲戒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覆核定航空局編制餉章請指令祇遵由

編制餉章均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帥第二六零號訓令開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現奉

鈞座委辦審查航空局七月分預算書一案以該局編制現未頒布暫行編制未經釐定以前殊難得所依據該局係屬軍政機關懇請

鈞帥飭令軍政部先將該局編制編定發下職局以便審查後開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將航空局編制妥爲釐定呈候核頒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此案前奉

鈞帥發下航空局長楊仙逸呈三件查該局原呈編制餉章月支經費一萬五千元部長以當時航空機所存無多經批令其暫爲縮小範圍俟財政充裕再行擴張去後旋據該局長呈稱現在堪用之航空機雖祇一架而由局設廠製造之新機共有三架約在兩三星期即可落成又由美國新運回之新機六架經已到港正料理起運回省趕速裝配齊全駛赴前方應用合計新舊航空機共十架此後尙須陸續添造至編制餉章概係因事置人實屬減無可減局內設有製造廠積極製造故工人較多並據該局長代表到部面稱現以戰事辦理後方接濟事務用人較多等語部長查核尙屬實情經由職部指令照辦並將辦理核定該局暫行編制餉章情形呈奉

鈞帥第二七六號指令應予暫行照准等因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部長遵將該局原訂編制悉心查核分別裁併合計月支八千零五十八元比照該局原訂餉章已減五千元有奇似此釐定於擴張之中仍示撙節之意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軍政部長程潛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五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募伕困難請照第二四六號指令通令各軍查照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請已分令各軍長官遵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職部交通局長周演明梗電稱前六月四日據職局第一科科長梁鳴一報稱募伕困難市民驚懼擬請變通募伕辦法當將爲難情形呈請變通辦理隨奉鈞部第一八零號指令內開當經據情轉呈

大元帥奉第二四六號指令內開准如所請辦理在案惟職局雖奉到此項指令仍然設法僱募務

使源源解送以應各方之需求迄今兩月有餘從不敢意存卸責解單俱在有案可稽無如運來各軍紛紛開赴東江需伕尤衆每次到取動以數百名爲額稍有不足則責以貽誤戎機竭力代募又苦於苦力無幾竊思募伕數月計達二萬餘名本市苦力中人僱募殆盡即或間有漏網亦忍餓不敢出門四鄉小販相戒不敢來城而取伕者函電紛馳急如星火連日迭據各軍催取伕役經即派委員馮達材到公安局屢次商請代募旋據復稱經往謁公安局各科長等僉稱廣州市面已絕少苦力之人即使有之亦均佩有襟章一經被募羣來交涉現惟有將輕罪人犯數十名解來充伕從此更難招募等語似此情形益難爲繼更聞近日有因伕役逃走被軍士開槍亂擊當場斃斃者多起幷有在各街上向途人强拉亂毆情事以致行人奔避商賈裹足募伕前途越加一層障碍且本市伕役有限而各軍到取者無窮累百盈千一呼即至一若片刻可以製造而成者來日方長雖海水亦有時而涸況職局祇靠各區募集今既有種種困難每日所募者至多不過數十名少則十餘名不等一旦各軍到取職局實無從應付各軍責備有口難言除仍竭力募集外迫得飛電陳明軍

申前請伕乞轉呈

大元帥明令各軍節省伕力並依照前令通令各軍變通辦理各在原駐地點就近警區商會代爲招募以補職局之不足一面優待伕役優給工值以免逃亡而杜强拉是否可行伏候令遵不勝急

切待命之至並候
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六號

呈悉仰仍遵照前令迅行結束立將關防繳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奉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令卸西江船舶檢查所所長黃建勳

呈報遵令停止檢查關防後繳由

大元帥第三六六號指令據所長呈請應否辦理結束由奉令開呈悉西江軍事現已告竣所有往來華洋船舶應即停止檢查西江船舶檢查所著即裁撤並將結束情形呈報關防併繳等因奉此遵即於本月十日停止檢查辦理束除俟經手事宜辦理完竣再將關防繳銷外合將遵令停止檢查緣由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七號

令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卸西江船舶檢查所所長黃建勳印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大字第貳貳〇號任命狀開任命路孝忱爲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此狀等因奉此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四四六號公函內稱本月三十一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司令木質鑲錫大印壹顆文曰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覆至紉公誼外附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等由孝忱祇領後遵即在惠愛西路第六十號之二號組織司令部經於八月二十八日成立即於是日敬謹啓用奉頒大印併象牙小章就職視事所有編練情形除隨時分別陳請訓示外理合先將啓用大小印章就職視事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八日

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印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八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貞婦鄧黎氏并題字給章由

呈悉准予題頒貞操可風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一枚發交該部轉飭具領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高要縣縣長嚴博珠呈稱現據縣屬修志局總理周承詰等呈稱新江都百文鄉人鄧蔚之妻黎氏貞操守志例合褒揚謹繕具事實清冊及切結呈請援例褒揚等情到縣由縣加具印結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尚屬相符擬請

大元帥題給貞操可風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貞婦鄧黎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九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請檢發財政部已繳之三月份至六月份預算表下局備案俾審查決算有所依據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將該部已繳之三月份至六月份預算表補繕一份送交該局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現准財政部第四百五十號公函開現准貴局函開現奉

大元帥發下貴部開辦費及三月分至六月分計算書表冊共十五本諭令審查等因奉此當應依

法審查惟貴部各月分預算書尚未奉發到局對於審查上無所根據相應函請貴部速爲編造三月分至六月預算書呈請

大元帥轉發徹局備案以便審查等由准此查接管卷內三月分至五月分又六月一日起至廿四日止共計廿四天各月分預算表均經鄧前任編造面呈

大元帥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希爲查照是荷等由准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帥將該部已繳之三月份至六月份預算書檢發下局備案俾審查決算有所根據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〇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請令飭建設部將已繳各月份預算書補繕一份發下局備案俾審查決算有所依據由

呈悉准予令行建設部將該部已繳各月份預算書各補繕一份送交該局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現准建設部第四號公函開前准貴局函開本部各月份預算書速爲編造以便審查一案當經函送前任鄧部長查照辦理去後旋准函覆開案准大本營審計局函開除原函有案免叙外後開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本部各月份預算表早經造具呈請大元帥核准發存會計司在案應請該局向會計司取閱根據審查可也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希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帥令飭該部將已繳各月份預算書補繕一份呈由鈞府轉發下局備案俾審查決算有所依據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卅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一號

令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呈報變賣巡艦所得價目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陳報事案查本部擬議變賣巡艦一案迭經呈奉

指令照准備案茲續據永安堂出價七百元承受申興巡艦一艘法商普華航業公司出價二千二百元承受保捷巡艦一艘航商源利公司出價一千七百元承受安平巡艦一艘沙面志利行出價三千五百元承受安太巡艦一艘又出價二千五百元承受克勝巡艦一艘利商公司出價一千三百五十元承受西海巡艦一艘榮益公司出價一千五百元承受公濟巡艦一艘航商惠和公司出價九百五十元承受安粵巡艦一艘永安公司經理江平安出價五千七百元承受定安巡艦一艘

均以毫銀交收所有各艦武器服裝悉提回部其餘附屬等物業經先後隨艦點交各承商管業所得變價共銀二萬零一百元除依照呈案開報外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二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葉志先等縱放犯人圍攻縣署請令通緝由

呈悉准由該省長分行各軍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據署理封川縣縣長沈載和呈稱竊查職縣自聯軍入粵卽由沈鴻英委任蘇志曦充當縣長後沈鴻英叛變又由桂軍馮葆初改委葉志先充當迨我第四軍及第三師各部第二次收復西江上游各縣而葉志先已先畏罪偕逆軍逃亡所有署內案卷公物散失盡淨在押之軍事民刑各人犯亦被縱釋一空破壞摧殘不堪言狀職奉委到任後查悉縣印尙在前任蘇志曦之手當卽咨請移交接收去後旋准咨開現奉省長李師長令飭交代自應遵照辦理惟敝任接前縣長葉保憲移交祇縣印一顆槍枝九桿子彈八十六顆征冊五十六本該槍枝子彈曾於五月二十四日被葉光夏率隊火攻縣署盡行奪去業經呈明省長財政廳各在案茲奉前因謹將縣印一顆移交貴新任查收見復等因復于七月三十一日准將新舊糧冊五十六本並該任任內經征錢糧稅契正雜欵項交抵數目移交總冊及征收支附縣地方稅捐欵項數目交抵總冊各一本移交到縣均經點收清楚至葉志先縱放人犯離職潛逃致署內公物文件盡行喪失葉光夏圍攻縣署奪去游擊隊槍枝均屬甘心附逆天良盡喪罪大惡極法所難容理合開具藉貫懇請通令嚴緝以伸國法等情據此查該葉志先充任縣長該葉光夏充任馮葆初部游擊第六統領一則縱放人犯一則圍攻縣署均屬不法應請

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以伸法紀除將該縣交代一案飭由財政廳核明辦理外所有據請通緝葉志

先葉光夏各緣由理合據情並開具年籍清摺呈請
大元帥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三號

令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

呈報奉到關防小章及啓用日期由

附原呈

呈爲奉頒關防小章謹將啓用日期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濟深奉

鈞座特任爲西江善後督辦經將就職日期呈報在案茲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准大本營秘書處第四六二號公函內開本月二十四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督辦木質鑲錫關防壹顆文曰西江善後督辦關防象牙小章壹顆文曰西江善後督辦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等由附木質關防壹顆象牙小章一顆過署准此遵即祇領併於是日敬謹啓用除分別函行外理合將奉到關防小章及啓用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四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呈報防地衞戍事宜責成第四師師長王秉鈞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軍部隊多已調赴東江前敵應戰所有防地衛戍事宜關係甚重查有第四師長王秉鈞因病給假在後方調治應即責成該師長担任維持一切治安除分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七日

演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叩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五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廣州市市長孫科
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呈稱政府收支准搭二成銀幣辦法商民以爲政府有意區分擬請取消概

照國幣條例以銀元爲本位銀幣與銅元銅錢均照輔幣補助搭用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前奉

大元帥第二三四號訓令自八月一日起所有政府征收稅捐及支發款項均搭銀幣二成至市面零星交易概照額面半毫計算不得低折歧視以維幣政等因業經遵照辦理并轉令所屬暨布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在案惟奉行以來已逾一月銀幣市價忽起忽落商民交易多不樂用且間有强橫者恃强行用騷擾商場之事實與維持本意相反廳長市長等昨經前赴廣州總商會商議維持辦法亦不得要領據該商會董事等稱因政府征收稅捐祇允搭二成商民以爲政府仍有區分之意故難十足行用等語運司等再四會商各商董既不以搭收二成辦法爲然似亦不爲無見擬請

大元帥准將前定辦法取消嗣後無論政府商民收支一切概照國幣條例及向章以大元或毫銀爲本位銀幣與銅元銅錢等均照輔幣辦法補助搭用以昭公允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六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第三支部第四分站因輸送事繁增加員兵呈請察核備案由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第三支部第四分站長羅文光呈稱竊職職站給養部隊較諸別站爲數畧衆接

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廣州市市長孫科

濟手續亦較爲簡繁且糧糈又須就地採買以故落鄉購辦米糧及押解米糧實況各軍厥爲委員供奔走通信伴厥爲輸送兵通信兵按照兵站原編額制雖疲於奔命猶不敷足茲爲捷利戎機及妥善站務起見非增加委員輸送兵通信兵不爲功茲擬請職站委員增加至十員輸送兵增至二十名通信兵增至十名派出所委員增加至六名輸送兵增至十名通信兵增至六名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分站長所稱尚屬實情除指令照准外理合備文呈請帥座俯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兵站總監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七號

令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

呈稱陸軍測量局局長黃爲材呈請辭職并請給發積欠薪餉轉呈鑒核由

呈悉陸軍測量局局長兼測量學校校長黃爲材業明令准辭本兼各職併令行會計司給發該局積欠經費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轉請辭職事現據陸軍測量局局長黃爲材呈稱局長自聯軍入粵接理局務即行召集職員庶續辦公並召集學生照舊上課黽勉維持時虞隕越惟欵項異常支絀積欠薪餉數月之多值此軍務倥傯各軍需圖正急製印地圖刻不容緩局長以職責所在不得不設法借貸以資辦理現學校已屆畢業局務幸無失措數月以來心力俱瘁庸弱之軀不堪久任敢請准予辭職派員接理并懇將局長任內積欠薪餉一律給發以清手續所有辭職緣由理合備文呈報等情前來自應據情轉呈

鑒核批示明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卅一日

參謀長張開儒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號　三七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八號

令大本營粮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覦

呈請令飭將曾介眉等舉報官產產價照撥一半充辦理粮食之用由

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令財政廳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士覦奉

令督辦粮食管理處事宜經將與港商鹽商接洽情形呈報在案惟邇來商民對於政府措施未甚明瞭際此軍事未結束以前若責其投資合辦類多遲疑觀望士覦以爲統籌粮食係奉

大元帥民生主意爲實驗之初階勢難聽其久延再四思維惟有另籌資本辦理近與財政廳長鄒兩商辦法適有耆民曾介眉舉報黃沙官產一宗林達舉報芳村官產一宗李銓舉報舊藩司前惠愛路官產一宗并懇士覦及黃隆生向財政廳請求泒員專理以免隔閡經鄒廳長特別指定該上

項官產由財廳派員協同士覲黃隆生三人處理所得產價以一半撥歸職處辦理糧食餘一半由財廳撥充軍餉茲准財政廳鄒函開案查清理官產處係奉

令歸本廳管轄處理現據民人曾介眉舉報黃沙官產林達舉報芳村官產李銓舉報惠愛路官產均請求由廳專案處理現由廳遴選委員一人專請

執事督同分別妥辦此係特別要案幷希面商

帥座陳明一切着手勘查等由准此現擬日間開始勘查茲特陳請

鈞座令飭財政廳將曾介眉林達李銓等所舉報之官產所得產價總額照撥一半歸職處以爲辦理糧食之用是否有當伏候

鈞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覲叩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九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稱義大利贈送財政部長葉恭綽勳章一座可否准其收受候示遵由

呈悉義大利國贈送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勳章即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外國贈送勳章應否准予收受佩帶具呈

鑒核事竊現准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函開日前准駐香港義大利領事來函開本國頒贈閣下勳章一座本領事擬於日內親自來省送呈執照等因查收受外國勳章例須呈明

元首用特函達代爲呈請

大元帥核准以便收受等由查外國贈送本國官員勳章例須呈請

核示辦理現義大利國贈送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勳章一座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備文恭

呈

鈞座伏候

察核明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〇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呈稱此次舉辦商業牌照費施行細則所規定檢查賬簿之舉恐有騷擾擬改爲送請商會調查決定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查廣州總商會會議以此次舉辦商業牌照稅本市各商以填報營業人姓名爲不

便又定名爲稅亦慮繼續辦理擬請改名爲費至檢查賬簿則恐有騷擾等情由會一再商請核辦前來當查本條例規定營業人一項係取廣義範圍無論填報東家或司理人或堂名及多數股東中之一人均無限制自可任便填報又查此項商照稅以一次過爲限細則中本有專條原不至有續辦之慮但各商既爲思患預防起見應准改爲商業牌照費以順商情至施行細則所規定檢查賬簿之舉係指一再換填申報書而仍有少報資本者始特別行之既據以騷擾爲慮以後遇有一再少報資本應行檢查賬簿等件即改爲送請商會調查決定似此變通辦法自可疑慮胥捐除復請轉知各行商遵照領牌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

廣東財政廳長鄧魯印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一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呈悉所有該廠製造手機關槍仍準照六九號命令辦理此令

呈滇軍第三軍擬備價製造手機關槍應否照造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和中現奉

鈞座第九九號令開滇軍第三軍備價造新槍一千枝另手機關槍八挺卽着該廠長按照定價速爲製造此令等因遵卽飭廠赶造七九步槍一千枝陸續解交至手機關槍一項前於本年八月十日奉

鈞座第六九號令開着兵工廠長將所造手機槍悉解大元帥衛士用不得發給各軍切切此令等因業經遵照在案茲又奉令准滇軍第三軍備價製造手機關槍八挺和中未敢擅便應否照造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二號

令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趙梯崑

呈報八月二十九日完全克復籐縣由

呈悉該參謀長編成淺水艦隊協同各軍攻克名城將士忠勇至堪欣慰仰卽傳令嘉獎以勵有功此令

中華民國護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附原呈

爲呈報克復籐縣情形仰祈

鈞鑒事竊梧州自我軍克復後豪逆等部卽退據籐縣西江防務是應嚴密佈置查上游一帶河流較狹最宜航行淺水小艦當將職部原有小輪數艘一切汽仵大加興修編爲淺水炮艦艦隊幷假飛鷹舞鳳兩艦之炮配置各艦前後派赴西江分駐要隘以資鎭攝昨據報告我艦于七月二十八日協同各友軍進剿蒙部職軍警衞大隊乘艦先發二十九日完全克復籐縣查據職部駐梧伍副

官自立捷報電稱偷日總指揮黃紹雄撥隊到籐攻擊部我軍即派艦加入作戰並由自立率警衛大隊會同黃部前發艷日在榕湄集合即晚前進拂曉抵籐在北流河口與敵接觸我艦發炮攻擊敵漢槍抵抗約十五分鐘勢漸不支向城棲高山潰退我艦上駛下嶺附近協同海防艦掩護陸軍登岸冒險衝鋒將高山佔領並奪佔該城要塞克復籐縣我艦即駛入北流河斷敵交通敵軍約兩營餘勢促投降繳槍約百餘枝此次戰事自始至終僅兩小時即將籐邑完全克復現籐梧佈防嚴密西防益增鞏固特報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報伏祈

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蔣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

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趙梯崑

大本營外交部指令

令本部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據呈擬定華人出洋護照徵收照費數目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所請華人赴美澳坎及南美各國照費擬一律規復原定數目徵收其赴歐洲非洲南洋各埠照費並擬徵收十元各節事尚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大本營外交部之印

部長伍朝樞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署發給華人出洋護照向係分別徵收照費查前清至民國成立後赴美澳坎等處商照原收九十六元嗣民國八年梁前交涉員瀾勳呈奉核准美商照改收二十五元美生照改收四元南美各國照改收十元或八元現在時移事易情勢略有不同所有赴美澳坎及南美各國照費似應一律規復原定數目徵收其赴歐洲非洲南洋各埠前收四元者現擬收十元理合列表備文呈請

鈞部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本營外交部

計呈照費表一紙

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新定徵收照費數目表

各屬		前收照費	現收照費	改收照費
美坎澳照	美商照	九十六元	二十五元	九十六元
	美生照	四十六元	四元	四十六元
	澳商照	九十六元	九十六元	九十六元
	澳生照	四十六元	四十六元	四十六元
	坎商照	九十六元	九十六元	九十六元
	坎生照	四十六元	四十六元	四十六元
南美各國照	古巴照	二十元	八元	二十元
	巴西照	二十元	十元	二十元
	智利照	二十元	十元	二十元
	比魯照	二十元	十元	二十元
	巴拿馬照		二十元	二十元
	墨西哥照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南美英屬 尖尾加照	二十元	十元	二十元
	南美英屬 千里達照	二十元	十元	二十元
歐非洲照	歐非洲照	四元	四元	十元
南洋各埠照	南洋各埠照	四元	四元	十元

公電

大元帥致湘軍總司令譚延闓陽電

急來陽探轉譚總司令鑒迭電均悉該總司令奉命入湘與師討逆出兵未及一月已迭下名城收復省垣行師之速立功之偉足徵該總司令指揮若定諸將士有勇知方至堪嘉尚亦見仗義執順以臨殘逆民意攸歸軍威自壯得道多助易奏膚功也宜乘勝分遣將卒戡定全湘西聯川軍以待後命溽暑用兵前敵諸將士勤苦堪念仰即傳令慰勞勗竟全功大元帥陽

學生聯合會總會呈　大元帥全電

廣州大元帥各部長鈞鑒敝會在粵開會前經電達諒邀鑒察開會以來共議要案二十起已于二十九日閉會對於時局議案主張亟由上海總商會等有力團體會同敝會發起國民會議本主權在民之旨爲根本澄清之圖舉凡政府組織建國大計一聽國民會議解決所有土匪式之北洋軍閥割據式之聯省自治及政學系黎岑唐等陰謀之中央委員制憎不承認在國民會議未召集以前對外不能不有政府孫公中山領袖革命垂四十年往歲依法被選中外同欽在此時期自非孫公莫屬敝會決請孫公重組政府以維國交而平內亂至國民大會集會時再候公決又敝會鑒於已往運動之漫無標準爰議決

以三民主義爲今後運動之目標以澄清政治爲本會之唯一宗旨對於外交仍本五四以來之精神反對英美外債反對路財共管務達打倒國際帝國主義之目的而後已關於旅大問題收回漢口天津租界事件長沙六一事件均議有相當辦法此後對於教育獨立問題勞工問題打倒軍閥方法及黨會本身發展事件皆有極詳盡之議決分別由黨會及各地分會尅期辦理容當編印成冊寄呈省覽共策進行惟是綆短汲深心餘力拙如以軍閥官僚之摧殘政客策士之破壞深恐坐言起行不克貫澈諸公提倡民治素具熱忱對於黨會救國方案諒表同情尚祈鼎力主張共伸正義以弭亂源而維民治臨電神馳佇候明教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總會叩全借印

湖南討賊軍第一縱隊司令徐家棟呈　大元帥歌電

萬萬火急廣州大元帥鈞鑒趙氏抵湘於今三載始則襲自治之名行土酋之實援軍失敗招吳抵岳趙央張珧曾爲介面縛自往泣受吳訓願爲北方之附庸於是婦而訂省憲選省長銅臭薰天任所欲爲省長掠得暗洫賀耀祖赴粵與陳炯明結合謀叛使北伐之師抵洛折回陳既肆志推粵東趙吳之信用暫固開米禁販烟土凡茲斷喪民命之金錢購買槍彈而大半歸私囊尤慮鄰省或有鼓動西南可以重合去秋袁祖銘之購大批軍火援鄂莊斌在黔包其通過湘境今春楊森之引導吳軍入川鄧禮在洛承認經由岳州其他與北方之公私文牘對吳佩孚則稱巡閱對張紹曾則稱總理即其私鑄銅元省會亦曾

含羞質問悍然不顧內則夥選舉七司委任知事與各項徵收人員及籌設司法獨立買賣公開繙之繁簡肥瘦一以金錢爲衡銅元鼓鑄許曾次爵充包辦鉛砂押賣任胡經步之鯨吞學校則經費無着刑人則罪狀不宣密佈偵探於娼寮魁殺無辜之工黨凡茲稱種於國則曰囑奸於民則曰燄賊若不急誅後患何堪家棟在昔爲首義護法之一人並極希望於趙氏今則奸回著矣希望灰矣欲除慶父之難用揮魯陽之戈爰於八月五日奉總司令譚委爲討賊軍第一縱隊司令之職爲整師旅係戡叛亂國事平甯藐躬逝恥掬茲愚忱倣候明教湖南討賊軍第一縱隊司令徐家棟率兩部官兵叩歌印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八路游擊司令田疇呈　大元帥庚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概自護法軍興於茲七稔湘局紛擾正誼莫伸疇以軍人歷供奔走冀得免竭棉薄報効西南去歲奉大元帥任命爲中央直轄討賊軍第八路游擊司令遵即回湘時處趙氏積威之下密爲收編隊伍以期貫澈初衷此次督率湘部擁戴我湘軍總司令譚公共除泯爭並呈奉指令已於八月一十七日在衡就職自顧才棄任重隕越堪慮祇求大局之敉平絕無權利之私見尚冀司仇袍澤時錫南針無任屏營待候明教中央直轄討賊軍第八路游擊司令田疇叩庚印

附錄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各支細
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
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一日　星期五　第廿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執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二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五號（附廣東兵工廠製造各種槍枝子彈工料費數目表）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四號

公電

陝西討賊軍第一路總司令張蕃等呈　大元帥巧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魚電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　大元帥陽電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　大元帥青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五師師長胡思舜呈　大元帥佳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眞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五師師長胡思舜呈　大元帥覆電
大元帥行營秘書長古應芬致胡總參議楊秘書長灰電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孫祥夫爲海軍陸戰隊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錫昌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七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據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稱爲呈覆鑒核事昨奉鈞座第二七七號訓令開據大本營審計局審核內政部三四兩月分支出計算書不符轉請更正並補造預算書一節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除指令照准已令行該部長依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依照更正並將該部三四月分預算書補造呈候發局備案計算書及表冊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三四月分支出計算係譚前部長延闓任內支付編造原支秘書月薪五百元書記月薪九十元由三月下半月起至五月二十日止譚前部長均係照數支發紹楨自五月二十一日接任今職爲增加辦事人員力求撙節經費起見自六月分起改支秘書月薪四百元書記月薪三十至四十元該審計局所云與六月分原預算不符實係因此參差前准審計局函詢三四月分支出計算各數到部當經紹楨轉函譚前部長暨復旋據復稱所列支出各款均係因公需用核實開支絕無絲毫浮濫并將種種事由詳覆一切業由本部據函具復該局在案今譚前部長既已出發湘省支出計算碍難轉請更正月支預算亦難轉請補造擬請免予置議並請令行該審計局准

予備案核銷奉令前因理合具呈呈覆併將奉發三四月分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各二本呈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八號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復案奉大本營秘書處發下第七軍劉軍長玉山請設立軍醫院呈文一件并粘附餉章表批交職部核議奉此遵即飭據衛生局核議復稱查軍醫院係爲後方服務現後方已有病院多所其市立各醫院亦可一律收容則該軍似無設立軍醫院之必要兵站總部現辦之後方病院因力爲節省起見其院長職同中校亦以少校支薪且無設有二等軍醫正及三等司藥正等員現原表所列似稍糜費惟設立野戰病院乃軍部於作戰時所應辦者茲謹抄錄奉發野戰病院暫行薪餉表附呈伏乞察核等情并抄呈野戰病院薪餉表一紙前來據此查該局核議各節自是實情且原呈附粘之軍醫餉章表月支二千六百四十七元核與職站現辦之野戰病院薪餉表月支一千三百零六元相

差不祇一倍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復衡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總監所呈各節係屬實情應准如所議該軍長所請設立軍醫院之處着暫行緩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〇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王棠

據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稱呈爲呈請發給川資俾便回籍徐圖報效事案奉鈞府發下東路討賊軍第三旅職員桑文俊等呈稱呈爲聯名籲懇郵資回滬俾免淪落爲國宣勞鞏固政府事竊職員等籍多三江直魯豫鄂力謀革命矢志護法昔列粵軍平桂援贛臨役不從旋陳逆叛變絕我糧道轉戰而定八閩討賊令下間關日日東下師次潮汕陳逆已遁迨令春沈賊勾引北軍謀叛近幾陳逆又復變亂冀欲乘虛內犯我軍轉戰旬日始與聯軍會合作戰各地阻遏惠援職員等正欲協心進取不料月初旅長去職復下解散職員之令且各給二十元回籍職員等領此意外措手無從惟有相率來省寄食旅次然囊內空虛衣難蔽體回憶連年轉戰數省恨不馬革裹屍職員等雖矢一身許國奈用武無地行見窮困勢

迫作浪死心能甘乎刻幸北無政府人心皇皇浙盧泰張雖聯合一致而荆棘遍地尙待剷除語云先發制人此其時也吳賊野心世所共知阿瞞奸險路人皆見言念及此髮指若不速加制止恐將無窮職員等管見所及雄心鼓舞足以聯懇大元帥賞給川資乘此間申各轉內地或招舊部或運用軍隊抑暗殺破壞縱不能盡數剷除亦可牽制且使逆賊寒心我大元帥得以從容建設應時進取職員等亦得藉此稍償素願不負有生一舉兩得利莫大焉伏懇大元帥俯鑒下情准如所請實爲德便等情下處并奉批示查明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派副官黎工依前往查明去後旋據該副官呈報稱副官奉令前往華甯里怡昌客棧竊查桑文俊等均屬東路討賊軍第三旅職員均有該軍委任狀襟章爲証謹將各員職別開單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竊查桑文俊等確係東路討賊軍第三旅職員且皆久經戰陣爲國宣勞今該旅職員既被解散倘任其淪落異域不加矜恤殊失我大元帥澤及羣生之旨職再三思維謹擬每名發給川資二十元照二十一名計算合共需銀四百二十元如此則公家之耗費有限而彼等之感德無窮伏懇我大元帥俯如所請迅飭會計司將款交處再由職處派副官黎工依代購船票二十一張仍將餘款分給彼等以免再行流連所有呈請發給川資緣由理合具文恭呈鈞座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迅將該項川資四百二十元撥交參軍處核收轉給第三旅職員人名表一紙附發此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一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兼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帥璿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令

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高雷討賊軍總司令兼綏靖處處長林樹巍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海軍艦隊司令部參謀長趙梯崑
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呈稱竊職局於九月五日據韶州電報局局長盧菊墀江日電稱本月江日接來廣局郵遞之電報一件內有廣州局去軍第一二三七號送朱旅長收一件收到後即照送去旋由朱旅長派兵來局將局長押解回部不由分說即行將局長綑綁並令吊打槍斃幸得彭縣長飛行到旅部保領回局並限令將該報何故交郵各情形查復竊局長奉令來韶未及一月各路桿線早已修通整理幸無隕越此次之事局長生命垂危乞火速派專員來韶與該軍交涉局長奉職無狀懇准予解職聽候辦理臨電不勝急切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查廣州至韶州原有電線二條第二線前由滇軍總部借安電話第三線又爲兵站部電話隊借用現廣州通韶關祇得一線遇與源潭通報時即不能與英德韶州通報遇與英德通報時即不能與韶州源潭通報且軍報繁多致多延阻此次韶州電

報局長接到廣局郵遞之電報一件內有廣州局去電第二千二百三十七號送朱旅長收一件原係本月一日線阻修理迫得郵遞該局長照收照送本無過錯朱旅長不問理由竟行細綁吊打威施無辜之人來日方長電政何堪設想況廣韶三線今僅得一線現日軍事時期報務堆積線不敷用亦爲軍隊兵站借線所致延滯之咎電政界實難完全負責除咨會外理合呈請帥座通令駐防各軍對於電報之遲速務須詳察因由不得任意苛責即行營電報材料欠缺祇能向職處撥給不能在就近各局撥取以維電政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轉飭所部嗣後對於電報遲速務須詳察因由不得任意苛責電局人員凡需用電報材料亦須依照手續向該電政監督處撥給不能在就地各局任意携取以維電政而利交通此令

參謀長
司令
督辦
軍長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廣東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呈稱案查職部接管卷內舊存前清專備接差燃放禮炮之土藥一庫約三千磅並廢土炮九十二門廢土炮床六架約三百五十餘噸查此項土藥已不適用且年深月久漸失燃性廢炮經莫前督賣去一千餘噸遺留此數堆置炮台毫不適用又不雅觀丁茲餉糈奇絀職部應領火食公費積欠兩月有餘未曾領到現已羅掘俱窮無從籌墊擬將此項土藥廢炮招商投變廢物利用以濟急需所有擬變賣土藥廢炮原由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帥座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是否可行候令行大本營軍政部長查明具覆再行核辦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即便查明情形覆候核辦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三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覆該部三四月分支出計算及預算書礙難更正補造請免置議并令行審計局准予備案核銷由

呈悉應照准候令行大本營審計局查照辦理書表抄函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鑒核事昨奉

鈞座第二七七號訓令開據大本營審計局審核內政部三四兩月分支出計算書不符轉請更正並補造預算書一節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除指令照准已令飭該部長依照辦理外合行

令仰該部長依照更正並將該部三四月分預算書補造呈候發局備案計算書及表冊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三四月分支出計算係譚前部長延闓任內支付編造原支秘書月薪五百元書記月薪九十元由三月下半月起至五月二十日止譚前部長任內均係照數支發紹楨自五月二十一日接任今職爲增加辦事人員力求撙節經費起見自六月分起改支秘書月薪四百元書記月薪每員三十元至四十元該審計局所云與六月分原預算不符實係因此參差前准該審計局函詢四月分支出計算各數到部當經紹楨轉函譚前部長聲復旋復稱所列支出各欵均係因公需用核實開支絕無絲毫浮濫并將種種事由詳覆一切業由本部據函具復該局在案今譚前部長既已出發湘省支出計算礙難轉請更正月支預算亦難轉請補造擬請免予置議並請令審計局准予備案核銷奉令前因理合具呈呈復併將奉發三四月分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各二本呈繳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繳奉發三四月分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各二本并抄呈譚前部長覆函一紙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四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覆劉軍長玉山請設軍醫院一案據衛生局查覆無設立之必要抄呈野戰病院薪餉表請飭遵由呈悉據呈該軍無設立軍醫院之必要應准如所議已令行劉軍長遵照緩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大本營秘書處發下第七軍劉軍長玉山請設立軍醫院呈文一件并粘附餉章表批交職部核議奉此遵卽飭據衛生局核議覆稱查軍醫院係爲後方服務現後方已有病院多所其市立各醫院亦可一律收容則該軍似無設立軍醫院之必要兵站總部現辦之後方病院因力爲節省起見其

院長職同中校亦以少校支薪且無設有二等軍醫正及三等司藥正等員現原表所列似稍糜費惟設立野戰病院乃軍部於作戰時所應辦者茲謹抄錄奉發野戰病院暫行薪餉表附呈伏乞察核等情并抄呈野戰病院薪餉表一紙前來據此查該局核議自是實情且原呈附粘之軍醫院餉章表月支二千六百四十七元核與職站現辦之野戰病院薪餉表月支一千三百零六元相差不祇一倍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復

衡核飭遵謹呈

大元帥

計繳還劉軍長原呈一件并抄呈野戰病院表一紙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五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呈報製成各種槍枝子彈規定工料價目由

呈及清單均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廠因經費支絀材料缺乏所製槍械供不應求而各軍催領子彈及修理槍炮急如星火刻不容緩當經將仿照漢陽兵工廠辦法備款領槍各情並擬定大本營收發軍械暫行條例呈請

察核在案茲將職廠製成各種槍枝子彈工料費價目逐一開列清單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製成槍枝子彈工料費數目淸單一紙

廣東兵工廠長朱和中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謹將職廠製造各種槍枝子彈工料費數目開列呈請

鑒核

計開

一造成六八七九無煙步槍每枝價銀七十五元

一造成六八七九無煙銅頭彈子每百粒價銀九元五角

一造成八米里機關槍彈子每百粒價銀一十二元五角

一造成村田無煙彈子每百粒價銀一十二四角

一造成九响毛瑟黑藥彈子每百粒價銀七元五角

一造成奧式水機關槍每挺價銀二千五百元

一造成八米里旱機關槍每挺價銀一千八百元

一造成美式手機關槍每枝價銀四百一十二元

各處送來修理廢爛槍炮因各種零件破壞不同難於核算但每月經費開支以此項爲最鉅現在日夜開工每月修理槍炮工料費總計約陸萬元合註明於此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六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請迅飭會計司發給東路討賊軍第三旅職員桑文俊等川資由

呈悉准予令行會計司撥款四百二十元交由該處核收轉飭具領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發給川資俾便回籍徐圖報效事案奉

鈞府發下東路討賊軍第三旅職員桑文俊等呈稱呈爲聯名籲懇郵資回滬俾免淪落爲國宣勞望固政府事藉職員等籍多三江直魯豫鄂力謀革命矢志護法昔列粵軍平桂援贛靡役不從旋陳逆叛變絕我糧道轉戰而定八閩討賊令下間關日日東下師次潮汕陳逆已遁迨冷春沈賊勾引北軍謀叛近畿陳逆又復變亂粵欲乘虛內犯我軍轉戰旬日始與聯軍會合作戰各地阻遏惠援職員等正欲協心進取不料月初旅長去職復下解散職員之令且各給二十元回籍職員等領此意外措手無從惟有相率來省寄食旅次然囊內空虛衣難蔽體回憶連年轉戰數省恨不馬革裹屍職員等雖矢一身許國奈用武無地行見窮困勢迫作浪死心能甘乎刻幸北無政府人心皇

皇浙盧奉張雖聯合一致而荆棘遍地尙待剷除語云先發制人此其時也吳賊野心世所共知阿瞞奸險路人皆見言念及此目裂髮指若不速加制止患將無窮職員等管見所及雖心鼓舞是以聯懇

大元帥賞給川資乘此囘申各轉內地或招舊部或運用軍隊抑喑殺破壞縱不能盡數剷除亦可牽制且使逆賊寒心我

大元帥得以從容建設應時進取職員等亦得藉此稍償素願不負有生一舉兩得利莫大焉伏懇

大元帥俯鑒下情准如所請實爲德便等情下處并奉

批示查明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派副官黎工伙前往查明去後旋據該副官呈報稱副官奉令前往華甯里怡昌客棧竊查桑文俊等均屬東路討賊軍第三旅職員均有該軍委任狀襟章爲証謹將各員職別開單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竊查桑文俊等確係東路討賊軍第三旅職員且皆久經戰陣爲國宣勞今該旅職員既被解散倘任其淪落異域不加矜恤殊失我

大元帥澤及羣生之旨職再三思維謹擬每名發給川資二十元照二十一名計算合共需銀四百二十元如此則公家之耗費有限而彼等之感德無窮且可收其死力一舉而三奪備焉伏懇我

大元帥俯如所請迅飭會計司將款交處再由職處派副官黎工伙代購船票二十一張仍將餘款

分給彼等以免再行流連所有呈請發給川資緣由理合具文恭呈
鈞座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清單一紙

軍長朱培德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令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七號

呈報廣東陸軍測量局局長兼測量學校校長黃爲材交卸清楚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昨據卸陸軍測量局長兼學校校長黃爲材呈稱局長已於九月四日將局用關防及學校關防各一顆暨任內經手收支數目及地圖器具儀器職員姓名冊卷等項逐一點交新任吳宗民接到清楚理合備文呈報等情前來自應轉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參謀長張開儒圈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八號

令廣東虎門要塞司令康湘芸

呈請變賣土藥廢炮以濟軍餉由

呈悉所請是否可行候令行大本營軍政部長查明具覆再行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職部接管案內舊存前清專備接差燃放禮炮之土藥一庫約三千磅並廢土炮九十二門廢土炮床六架約三百五十餘噸查此項土藥已不適用且年深月久漸失燃性廢炮經莫前督賣去一千餘噸遺留此數堆置炮台毫不適用又不雅觀丁茲飭籍奇絀職部應領火食公費積欠兩月有餘未曾領到現已羅掘諸窮無從籌墊擬將此項土藥廢炮招商投變廢物利用以濟急需所有擬變賣土藥廢炮原由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印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九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

呈報電線爲軍隊兵站借用電報延滯致韶州電局局長盧匈奴被朱旅長

拘押經保釋請通令各軍對於電報遲速詳察因由不得任意苛責由

呈悉准予通令各軍遵理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於九月五日據韶州電報局長盧菊墀江日電稱本月江日接來廣局郵遞之電報一件內有廣州局去軍第一二三七號送朱旅長收一件收到後即照送去旋由朱旅長派兵來局將局長押解回部不由分說即行將局長綑綁並令吊打槍斃幸得彭縣長飛行到旅部保領回局並限令將該報何故交郵各情形查復竊局長奉令來韶未及一月各路桿線早已修通整理幸無隕越此次之事局長生命垂危乞火速派專員來韶與該軍交涉局長奉職無狀懇准予解職免候辦理不勝急切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查廣州至韶州原有電線二條第二線前由滇軍總部借安電話第三線又爲兵站部電話隊借用現廣州通韶關祇得一線遇與源潭通報時即不能與英德韶州通報與英德通報時即不能與韶州源潭通報且軍報繁多致多延阻此次韶州電報局長接

到廣局郵遞之電報一件內有廣州去軍電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送朱旅長收一件原係本月一日線阻修理過得郵遞該局長照收照送本無過錯朱旅長不問理由竟行細綁吊打威施無辜之人來日方長電政何堪設想兄廣韶三線令僅得一綫現目軍事時期報務堆積線不敷用亦爲軍隊兵站借線所致電政界實難完全負責除咨會外理合呈請

帥座通令駐防各軍對於電報之遲速務須詳察因由不得任意苛責即行營電報材料欠缺祇能向職處撥給不能在就近各局携取以維電政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二號

令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

呈稱擬將各廳分庭收支計算書單據仍由高審廳會同高檢廳分別咨送財政廳及審計局核銷至高審廳收支書表單據則逕呈省長公署分別咨行財政廳及審計局審核請鑒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查各廳分庭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等件除未經造報者外其已造報而數目形式均無錯誤者應否遞送財廳核銷抑俟審計機關回復後再行核轉咨請財政廳核復去後現准咨覆內開查全省審計處停止辦公後所有全省審計事宜擬請由廳規復舊章審核辦理業經呈奉省長廖第一一二八號指令如呈通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現貴廳所管各分廳庭經費多由縣就近撥支所有每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自應照章依限造繳貴廳核明加按送廳審核呈銷其支出報告書係爲稽核各主管官署按月彙領轉發所屬經費之案經由廳一再呈定仍請照案辦理以重計政咨請查照並請轉咨高等檢察廳一併轉飭所屬查照等由并執錄原呈及指令各一件到廳准此正在擬辦間旋又奉

鈞帥第二六八號訓令飭將上年度即十二年六月以前之預算計算一律依照部定書式剋期補造呈報

鈞座發交審計局審查嗣後仍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書及收支計算書分別呈送發欵審核等因奉此遵查此次奉文與財政廳來咨不無互有出入茲擬將各廳分庭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等件仍由職廳會同高檢廳核明加按分別咨送財政廳及審計局審查核銷至職廳內應造之收支書表單據等件則逕呈

廣東省長公署核明加按分別咨行財政廳及審計局審核除呈報省長并分別咨會令行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

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三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擬暫行視學規程及視學支費暫行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規程規則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職部前擬由部委派視學視察各省區教育狀況業經呈奉
指令照准在案現經制定暫行視學規程十四條暨視學支費暫行規則七條除以部令公佈外理
合照錄條文呈送
鈞座察核備案至視學服務細則現正派員起草一俟由部制定公布後再行另文呈報備案合併
陳明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送暫行視學規程暨視學支費暫行規則各一份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四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第二局局長劉鐵城請假所有第二局局長一職以秘書盧諤生署理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本部第二局局長劉鐵城現經請假所有第二局局長一職查有本部秘書盧諤生堪以署理理合具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公電

陝西討賊軍第一路總司令張藩等電　大元帥巧電

萬急廣州孫大元帥鈞鑒餘銜署曹琨吳佩孚竊據要謂憑恃武力敢行不道擾亂國家兩湖三輔首被荼毒閩粵川贛復遭殘暴馬足踐踏村邑爲墟礮火橫飛川溪盡赤方之倭景黃巢未足爲喻孰非吾人之同胞忍令屠割乙殆盡去歲六月黃波復職雖由當時之强迫要以彼等之元首乃僞言護法則尊以大位將行篡竊則棄若弁髦嗾使鷹犬逞兵放逐敗壞法紀騰笑友邦竟令堂皇之首都變爲豺狼之窟穴期以國人之恥矣本軍昔年爲自治後援而興今仍爲自治後援而戰此志不達未敢求安惟國賊不除終爲大梗自治之實無由施行共和之基何以鞏固大元帥既與群公倡義討賊於前藩等分屬軍人未敢畏葸退避於後謹率秦中將士於本月巧日組織陝西討賊軍秣馬厲兵敬從旌節爲國除賊有進無退國基奠定期在此役敢布腹心佇候明教陝西討賊軍第一路總司令張藩率全軍將士叩巧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魚電

廣州大本營各部總次長胡總參議楊秘書長朱參軍張參謀長廖省長范軍長蔣軍長盧軍長鄧師長王師長孫廳長鄒廳長鄧運使吳局長石龍分送湊水張總指揮胡師長蘇參謀長惠州劉行營劉總司

令惠州行營劉軍長均鑒此次逆敵李易標謝文炳陳修爵等率隊萬餘人圍我博羅戰線至二和墟蔓延至四十餘里楊師暨許總司令一部憑城固守屏潔强敵希閔率我二師第三旅盧日來援齊日師次蘇村卽同楊師長廷培及許總司令嚴帥長兆豐所部與敵鏖戰兩日掃除匪後方一帶敵人佔領筆架山茶山吊鐘嶺等處高地使我增援部隊容易進取希閔當於青日午前十時率隊由百足嶺登囑會合卓旅向蟹山前進次擬由敵之右側進攻以卓旅三團爲主攻部隊附城楊嚴各部爲助攻部隊福軍爲總預備隊佈置妥辦准備次晨拂曉攻擊是晚敵人知我援軍太至聞風遠颺竟於午后十時焚燬爲號分向响水及瘦尾方面退却楊師第九十兩團已乘夜佔領銅鼓嶺低田嶺飛鵝嶺一帶高地博城之圍已解希閔當即下令各軍跟踪追擊卓旅及王團經銅鼓向派尾方面追擊前進福軍經响水向柏塘三徑方面追擊前進連日與敵對峙各部頗事整頓亦卽趁續前進務使掃除敵氛固我東陲以紓帥座之慮特此奉聞楊希閔叩魚印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　大元帥陽電

萬火急廣州大元帥鈞鑒我軍于魚日收復衡陽延闓今日抵衡同日常德已由我軍克復湘局卽可大定延闓叩陽印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　大元帥青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陽電敬悉感悚莫名前此奉令來此以爲湘中將士舊同袍澤當無觝觸不量趙氏怙惡戀棧出兵相擊幸賴鈞座威福將士用命連克名城復下省垣趙氏殘部向攸醴方面退却刻已分遣諸軍四出會勦勢窮力促肅清可期此後一切部隊行動仍當眞承宏謨以圖進取除將鈞電傳示諸將外合謹電復譚延闓叩青印

中央直轄滇軍第五師師長胡思舜呈　大元帥佳電

本月七號午前六時敵約八九團反攻淡水以作背城借一之舉來勢兇勇戰極劇烈職當即率部抵禦幸將士用命友軍奮鬥午前十一時卒將敵擊退數十里入號追擊至王讓嶺前方竹坑宿營九號復跟蹤追擊至長塘前方敵軍即據長嘴嶺尖山叉頭嶺亞公筆一帶高山頑强抵抗查長嘴嶺等一帶高山位於百芒花之東南端山形既高傾斜復急敵人依險據守大有高屋建瓴瞰制一切之勢我部隊運動在其敵火之下百芒花之攻克與否全恃此山爲轉移職查形勢緊要如此即飭旅長曾曰唯躬率所部冒矢薄衝鋒血戰半日於下午四時即將長嘴嶺尖山一帶高山佔領仰託我帥座洪威並得將士用命遵於本日午後五時將高團百芒花完全克復敵紛向平山狼狽潰敗不能成軍計此役奪獲敵械彈及輜重甚多俘虜敵官兵數十名職部官兵數次戰役僅傷亡六十餘名除率隊跟踪追擊務期早日殲厥醜類外謹此電聞滇軍第五師師長胡思舜叩佳酉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眞電

急廣州大元帥鈞鑒各部總次長胡總參議朱參軍長楊秘書長張參謀長廖省長鄒廳長孫總長惠州劉總司令劉軍長梧州魏總指揮李師長均鑒頃接淡水曾旅長祿參謀長報告平山逆軍八千餘人陽日早七時猛向我軍進攻被我軍胡師及許軍迎頭痛擊鏖戰至午我軍奮勇直前敵勢不支紛紛敗潰我軍乘勝追擊庚日卽將白芒花佔領敵人驚惶逃竄我軍跟踪尾追敵軍不能收容四路潰散蒸晨卽將平山佔領餘敵紛向汕尾退却現正在追擊中查平山爲潮惠要路一經佔領敵人援路已斷經此大創惠州指日卽可攻下也謹此電聞楊希閔眞叩

中央直轄滇軍第五師師長胡思舜呈　大元帥眞電

廣州大本營胡總參議楊秘書長朱參軍長廖省長范軍長蔣軍長盧軍長廖省長孫廳長鄒廳長羅總監朱廠長吳局長暨廣州各報館均鑒我軍連日克復白芒花平山一帶敵人等紛向海陸豐各方面潰退情形異常狼狽幾至不能成軍現正在追擊中特以奉聞胡思舜叩眞印

大元帥行營秘書長古應芬致胡總參議楊秘書長灰電

提前萬急廣州大本營胡總參議楊秘書長鑒捷報(一)敵人經我軍庚青兩日痛擊於庚日晚向派尾惠陽分兩路潰退(二)李逆易標於佳晨被我軍擊傷頸部逆兵昇回後路(三)現在我軍分途追擊應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啓者本委員會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即前省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十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卽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淸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八日　星期五　第三十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〇號（附徵收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一號（附招商承辦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四號（附大本營規定各軍請造槍枝辦法）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六號（附大本營特別軍法會審程天斗判決書）

公電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　大元帥元電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九月廿八日　第三十號　四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鄭文軒爲大本營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稱秘書盧謂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盧謂生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盧謂生署理大本營財政部第二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何克夫爲連陽綏靖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請任命寸性奇爲中央直轄滇軍憲兵司令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棠爲東江商運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隆生爲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歐陽格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宗黃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三號

廣東省長廖仲愷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兼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令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高雷討賊軍總司令兼綏靖處處長林樹巍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海軍艦隊司令部參謀長趙梯崑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據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稱據職部湘軍總指揮廖湘芸呈報職屬獨立第二支隊司令孫悅隆新收編之第一營營長張合第二營營長王潤女營副陳嘉旺等當調其部隊駐防虎門頗就範圍似有改過自新之眛頃奉大元帥密諭張合受逆黨運動又據筸竹紳耆携帶打單證據來部報告王潤女陳嘉旺野心不死時出搶劫擾害人民該營長等屢經嚴令誥誡毫不改悔近且暗受逆黨運動竊圖叅舉響應敵人似此怙惡不悛又復包藏逆志若不及早剷除勢必養成大患遂於本月二十五日拂曉派隊前往將該張王兩營全數繳械解散登時所獲要犯王輝方洪王珍王明等四名訊供不諱比經槍決其餘各犯俟研訊明白分別辦理惟該首惡張合王潤女陳嘉旺等三名在事前他往漏脫未獲恐猶賊心不死仍集餘黨爲害地方函應呈請鈞座轉呈大元帥通令各友軍警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以肅軍紀而靖逆氛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總指揮嚴密防範偵緝並通令職部各部隊一體協緝外理

合呈請鈞座准予通令各軍警一體協緝務獲懲辦以靖逆氛而遏亂萌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
令仰該省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懲辦此令

督辦
司令
省長
總司令
軍長
參謀長

中華民國
護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四號

廣東省長廖仲愷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兼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查近日有用廣三鐵路附近財政處名目在佛山等處征收商業牌照費殊屬不合須知此次所征收之商業牌照費係由本大元帥指明用途飭由廣東財政廳令行各委任經收之各縣長或專員實行確解由該廳總司其事以專責成其他各機關人員一律不許有截留及抵解情事以免統系凌亂妨礙進行況該項商業牌照費須由法定財政機關發給牌照爲商業資本之保証然後在法律上始有根據其保障始能確實凡非財廳所發之牌照當然一切不生效力若用廣三鐵路附近財政處名目征收商業牌照費非特與本大元帥所指定用途有碍亦且與保障商業之旨相悖除飭令

滇軍蔣軍長查明立予取銷并分令各該軍事長官
滇軍蔣軍長查明立予取銷并飭廣東省長通令各地方機關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廣東省長通飭各地方機關遵照并分令各該軍事長官
省長即便通令所屬各地方機關一體遵照辦理
總司令 司令 轉知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切切此令
軍長 督辦
該軍長迅行查明立予取銷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五號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據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三師長陳天太呈稱竊師長去歲奉令討賊率師東下舊日部隊留桂個多現因轉戰數月前敵士兵傷亡甚衆亟應從事補充前經令飭陳旅長先覓遄返梧濛召集舊部預備補充茲據報稱業經召集七百餘人集中梧州八和墟聽候調遣等語除由師長電調該旅長尅日率隊來粵聽候補充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電飭西江駐防各軍一體知照俾免誤會而利遄行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除電飭西江善後督辦轉飭駐防各軍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轉令該師長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六號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兼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樂鴻楷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中央直轄演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西江巷後督辦李濟深

據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群呈稱現據職部衛生局長李泰藻呈稱竊自北江戰事發生以來傷病官兵留醫本部後方病院及第一第二分院數達五千餘人除醫愈歸營外現尚約三千之數其留醫私立各醫院約五百人各軍後方病院暨陸軍醫院共約八百人統計約共四千餘人據調查所得醫理全愈人數約居三分之一雖經各醫官勸導多不肯離院其中即難免有滋事打架聚賭吸煙等弊亟應飭回前方一可增加戰鬥能力二可減輕公家負擔三可疏通病室以便收容繼至者現在東江戰事方殷傷病官兵源源而至後方各病院及市立各醫院均有人滿之患可否即由鈞部轉呈請大元帥飭令各軍長官派員到各醫院將傷病業已痊愈之士兵提回前方服務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局長呈稱各節尚屬實情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帥座准予分令各軍長官查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各軍長官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軍長
督辦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七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廣東財政廳長鄒魯呈稱據南海縣縣長李寶祥呈稱案奉鈞座令飭縣辦商業牌照費當以佛山爲繁盛市鎮委員前往開辦呈報在案茲據該委員等面稱遵往設局籌辦分投曉導頗有端緒詎忽有廣三路附近財政處佈告內稱廣三鐵路附近各埠商業牌照稅呈准奉令委該處征收諭飭商民前赴該處繳稅領照等語因之商民羣相觀望請示辦法前來伏查縣屬商業牌照費奉飭由職縣辦理廣三鐵路附近財政處又在佛山佈告奉准由該處征收是否鈞處所准語雖模糊旨酒觀聽有茲原因不特於職縣進行障礙即商人亦無所適從理合將揭存該處佈告一張呈祓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伏候指令祇遵計繳廣三鐵路附近財政處佈告一紙等情據此查此次舉辦商業牌照費係遵照鈞座會令依據條例及細則之規定應由職廳主管需用各種牌照並應由職廳印發送經呈奉核准通飭所屬機關遵照在案茲據該縣長所呈廣三鐵路附近財政處佈告征收佛山牌照費一節查佛山鎮先經職廳令南海縣委員辦理據呈前情究應如何之處理合據情呈請核示轉飭祇遵等情據此除已令行滇軍第三軍蔣軍長飭即取銷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轉令財政廳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八號

令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

東江自逆黨變亂以來商貨停滯土產不能運出要需不能運入加之兩次水災損失無算石龍以上十數縣農工失業人民困苦顛連情殊可憫不有救濟將伊胡底特設商運局以濟時勢之窮而救災區之困着該局長悉心調查妥籌善法務使運輸利便而東江上游之十數縣土貨得以暢消需要有所取給俾農工生計得以復原人民困苦早日消滅以副設局之本旨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九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據南洋砂勝越國民黨分部劉友珊及郭川衡函稱敝處轄境咪厘埠於十月九日煤油礦華工某因與一番婦言詞曖昧忽來一瓜哇人持刀行凶遂至口角互毆同逮警區當時該華工有少數同業目覩瓜哇人驕橫無狀不忍袖手旁觀追隨探視或亦有所陳情於警署長官而同時華僑工商各界數十百人以未明肇事眞相耳目喧傳齊集署前不意警署長官遽下令迫群衆退散於時人數雜遝多隸魯籍言語不通未遑趨避而士兵已操械任意衝撞未幾復實彈開火排鎗一發當場慘斃華僑一十二名重傷者四十餘名舁赴醫院不治者二名而流彈直透入室致對街無辜商店亦遭池魚之殃案情重大實我華僑近數十年來罕聞之浩劫噩耗傳至敝處闔埠震驚刻已函致駐噠庇中國領事請其電促政府從速嚴重交涉查本案原起雙方或各不得辭其咎然商店營業行人駐足於律何罪竟至慘死彼居留政府弁髦法律草菅人命至於此極來日大難殷憂未已剝膚搥髓行無燄類國民一息尚存勢難緘默國體攸關政府亦惡得置若罔聞伏思我孫總理愛國愛民海內外同志共守不渝於茲事出非常駭人聽聞意外之變其必速籌相當對付之策而有以慰我異域僑胞於水深火熱之際無疑矣同人等不勝傍徨盼切之至等情前來據此查南洋羣島之開闢我華僑實居首功今日僑居南洋各島之同胞即當年鴻路藍縷披荆斬棘者之後裔該所在地政府對於我華僑論功宜有相當報酬論法宜予盡力保護乃年來南洋各島中我華僑被該處土人慘殺之耗迭有所聞而尤以此次殺斃十餘人殺傷四十餘人爲

最烈該所在地政府既迭頒苛例剝削我華僑之自由復屢縱容軍警傷殘我華僑之生命該所在地政府如此行爲對外爲蔑視國際友誼對內爲弁髦自國法律不惟人道正誼所不容亦文明國家法律所不許合行令仰該部長即向英國領事提出抗議要求依法補恤懲兇以慰僑望而警兇橫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〇號

大理院院長趙士北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稱竊以印花稅爲國稅之一應由本部直接派員征收并照章得招商承辦歷經照辦有案當此財政困難軍需孔亟亟應設法推行以裕稅收前據商人張式博條陳爆竹類徵收印花稅辦法前來本部以爆竹類與菸酒同爲消耗物品自可援照菸酒貼用印花稅票例辦理其稅率暫按煙酒稅則減半征收定爲照物價十分之一征收所擬辦法經本部詳加覆核尚屬可行現擬仍歸本部直接管轄并暫於廣東全省境內先行試辦俟辦有成再酌量情形次第推行當由本部委任

該商張式博充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總辦准其在廣東省城設立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分處其省河及廣東全省各屬准其分設支處或派委專員委託商店設法推銷幷援商人承辦稅捐認額包征辦法責令每年暫以包銷爆竹類印花稅票價十二萬元爲其徵繳定額如辦有成效再將定額酌量增加倘銷不足額得照章責令賠繳或酌予罰款幷得撤銷包辦原案另行派員或招商承辦俾昭公允業據張式博繳呈票價請領稅票刊刻關防呈報啟用各在案惟印花稅推行於爆竹類事屬創辦承辦商人於事前調查及開辦經費墊支較鉅特准於三個月試辦期內領票售票均以毫銀仲算幷給予補助經費一成以示體恤而資獎勵一面由部規定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爲試辦期限以促進行而示限制又慮推行之初或其所派調查稽查勸銷各員有與商家牴牾或騷擾情事致礙進行而招反感幷於章程內規定須由該處地方官廳警察區署或商會派員會同前往以防流弊而杜口實但事前調查勸銷及此後稽查懲罰有需各該處地方官廳警察區署暨各商會協助及各軍隊保護之處正多除由本部咨行各機關查照幷由該商自與各商會接洽外擬請大元帥訓令大理院大本營軍政部暨廣東省長轉行所屬遵照茲由本部根據該商所擬征收爆竹類印花稅辦法分別編正改訂核定爲征收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二十六條及招商承辦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十八條理合照錄該項章程備文呈報大元帥鑒核備案其征收章程內分別訂有罰則應請明令

公布施行用昭慎重至該章程附表應訂稅額已飭令該商查明呈報本部核定屆時再行專案呈報合併附陳等情據此查所擬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令外合將暫行章程抄發仰該院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暫行章程二份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徵收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爆竹類印花稅暫由廣東省先行試辦其試辦區域應暫以廣東全省爲限

凡爆竹及烟花火箭等皆爲爆竹類

第二條　爆竹類印花稅由財政部另設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分處或招商承辦除呈報大元帥備案外并分行廣東省長財政廳各關監督公安局轉令所屬協助辦理

其商人承辦辦法即由承辦商人擬具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條　爆竹類印花稅之征收辦法援照煙酒類印花稅征收辦法暫行減半征收定爲值

百抽十即依附表所定按其價格百分之十貼用爆竹類印花稅票

前項附表應由爆竹類印花稅分處調查市價平均規定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定期施行

第四條　爆竹類之印花稅票在未經另行規定新票以前暫行須用普通印花稅票除由財政部加蓋大本營財政部小印外并由部加蓋爆竹類三字小印頒發行用以示區別至該項稅票仍須由該分處加蓋戳記後發行

第五條　凡製造及販賣爆竹類者非遵照本章程貼用爆竹類印花稅票不准在廣東全省境內轉運銷售

第六條　凡爆竹類在本章程未施行以前製造或販賣者應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由製造之工場商店或販運零賣之商人補貼爆竹類印花稅票後方可轉運販賣并將存數報告爆竹類印花稅分處轉報財政部

第七條　凡爆竹類在本章程施行後製造者應責成製造爆竹類之工場或商店於爆竹類製成時均須逐件貼足爆竹類印花稅票方可發行或轉運出賣

第八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後販賣爆竹類者務須要求製造爆竹類之工場或發行商店照

本章程貼足印花稅票方可販運出賣如未貼用印花稅票或貼不足數者該販運及出賣之商人或商店應負補貼印花稅票之責任

第九條　凡由他處運販爆竹類入廣東省境內者應照本章程補貼印花稅票後方可發賣

第十條　凡由廣東省境內販運爆竹類出境或出口者應照本章程貼足印花稅票後方可起運

第十一條　此項爆竹類印花稅在廣東全省境內祇征一次

第十二條　凡已貼足印花稅票之爆竹類准其在廣東全省境內無論販運或大宗發行或零賣或出口均可自由運銷

其未貼印花稅票或貼不足數者必須補貼後方可運銷

第十三條　此項爆竹類印花稅應由購用爆竹類之人負担之幷准由製造爆竹類之工場或販運及零賣商人或商店於發行或出賣時將應征印花稅數目併入價格內發賣

第十四條　爆竹類之印花稅票發行時應照票面價額核收不得有所增減

第十五條　凡貼用爆竹類印花稅票者應於貼用時加蓋印章或畫押於印花稅票與爆竹騎縫之間

第十六條　凡整包出賣之爆竹類以每包爲單位所有印花稅票應貼於封口之處其逐件出賣者以每件爲單位應以印花稅票封貼于火藥引線上

第十七條　凡販運零賣商人或用戶對於未貼印花稅票之爆竹類不得販賣或購買違者除責令補貼印花稅票外賣者與買者均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初犯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二次違犯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在二次以上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以上罰金數目係專指單位而言如在一包或一件以上應依前項各款照數伸計處罰

第十八條　凡在櫃面陳列之爆竹類務須照章粘貼印花稅票如有不貼印花陳列者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如商家販運或用戶購買時發見漏貼印花稅票之爆竹類能當時舉發或報告於警察及爆竹類印花稅分處者除免受同罰外應准將舉發人由爆竹類印花稅分處酌量獎勵之

第二十條　如製造爆竹類者不貼印花稅票即行出賣或販賣大宗未貼印花稅票之爆竹類及販運進口或販運出口者均作私製私販論應由地方官廳或警察區署及各關卡隨時分別查明扣留呈報財政部沒收充公并仍照章處罰

第廿一條　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左列之規定分別處罰治罪

(一)貼不足數者　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貼後未經蓋章或畫押者　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業經貼用之印花稅票揭下再貼者　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僞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　按照刑律僞造通用貨幣例治罪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處罰外仍須責令補貼并蓋章畫押其第四款除處罰外并應將僞造或改造之印花稅票沒收之

第廿二條　如以無效之舊印花稅票或普通印花稅票僞造財政部加蓋之大本營財政部六字小印及爆竹類三字小印私自加蓋後發售或貼用者依前條改造印花稅票例治罪

如辦理印花稅人員有前項情事應從重治罪

第廿三條　財政部或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分處得隨時派員檢查製造或販運販賣零賣爆竹類之各工場商店對於本章程有無違背行爲但須由各該員預先通知地方官廳或警察區署或商會派員協同前往檢查

第廿四條　如按照本章程規定應行處罰者應知會該管地方官廳或警察區署執行處罰其應行治罪者應將人犯送交法庭處理仍一面將實在情形詳細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廿五條　本章程如有收正之必要時由財政部收正之

第廿六條　本章程自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分處開辦之日起施行

其開辦期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招商承辦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依征收章程之規定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招商承辦時得用認額包征辦法由承辦商人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委任該商承辦并由部呈報大本營備案及分行各機關查照

第二條　財政部核准後准由承辦商人設立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分處於廣州省城并准其在廣州市省河地方及廣東全省各屬分設支處及專員或代辦處呈報財政部備

案

第三條　承辦商人得推舉總辦及會辦各一員呈請財政部以部令委任其支處長及專員即由總辦委派呈部備案并得由總辦委派勸銷稽查調查若干員分途勸銷或赴製造場所及販運商店酌量檢查但須由總辦或該員照章知會地方官廳或警察區署或商會派員協同轉往辦理如有充公罰辦等情事須照章呈報財政部并送交該管官廳或法庭分別處治該總辦等及其所委各員不得私自罰辦

第四條　承辦商人對於征收爆竹類印花稅及售票查驗各項手續除遵照章程特別規定外均應遵照征收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及其他關於印花稅之法令辦理

第五條　依征收章程第三條規定之附表應由承辦商人調查市價平均規定呈報財政部核准施行如市價有特別變更或格外增減時每年得改訂一次

第六條　此項爆竹類印花稅准由承辦商人包辦三年自呈報開辦之日起計扣足三年爲期并依粵省推行新稅向例自開辦日起給予三個月之試辦期限

前項所稱三個月試辦期限係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爲止

承辦商人如無短銷稅票及其他違章情事財政部於包辦期內不再另委他人承辦

第七條　承辦商人每次向財政部請領爆竹類印花稅票均須先行照章繳足票價方准領發不得藉口拖欠

第八條　承辦商人向財政部請領爆竹類印花稅票時准按票面價額七成以現毫銀加一三計先行繳價請領但于三個月試辦期內暫准以廣州市通用現毫銀核計免其加繳補水售票時亦同其餘三成即作爲承辦商人辦理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一切辦公經費及獎勵等項概不另行開支

在試辦期內財政部爲事屬創辦承辦商人於事前調查等項需費較巨起見特准暫支公費一成按六成繳部領票但此項辦法應以開辦日起三個月內爲限

第九條　此項爆竹類之印花稅票應由承辦商人每年包銷票價十二萬元其票額應照分條辦法以票面價額伸計至每月應銷若干得按月平均計算

第十條　如承辦商人每年銷售爆竹類印花稅票超過前條規定票價十分之二以上時由財政部另定獎勵辦法獎勵之

第十一條　承辦商人如行銷爆竹類印花稅票不及定額或違背征收爆竹類印花稅章程及本章程之規定時得由財政部另行招商承辦並責令承辦商人按照認額包征辦法補

繳足額或予罰款但遇有地方不靖以及天地災變情事曾呈報財政部核准酌減稅收定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承辦商人遇有地方不靖以及天地災變妨碍地方秩序致爆竹類之營業受其影響者得詳敘情形呈請財政部查明酌減其包征定額但祇係一部分地方有上列情事發生或係爲時短促與爆竹類營業及時期無重大關係者不得藉口請減

第十四條　爆竹類之印花稅票得由承辦商人轉發各支處及專員或其他商會商店照章代銷但代銷者如有違章情事須由承辦人負連帶責任

其因而短繳票價者由承辦商人自行處理負完全責任不得藉爲口實但得呈請財政部飭令地方官廳代爲追繳該承辦商人對於代銷處如有飭繳保証金之必要時應另訂辦法呈部核准并將所收保證金報部備案

第十五條　承辦商人所領印花稅票如有毀損或虫蛀不能行銷者應聲明理由照章按票面價額繳價十分之一一併解由財政部換發但如因水火災無稅票繳回者財政部不能補發稅票

第十五條　承辦商人每月應將實銷爆竹類印花稅票之票額分別票類彙總列表報告財政部

查核

第十六條　所有未盡事宜悉照現行印花稅票各項法規辦理時由承辦商人隨時呈請財政部核示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修正之必要時由承辦商人呈請財政部體察情形隨時修訂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爆竹類印花稅開辦日起施行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一號

據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呈稱竊查職廠內槍廠從前每日祇出槍十餘枝連開夜工亦不過二十餘枝自和中到差極力整頓加開夜工未嘗間斷並於每日上下午放工時派各工匠輪班接替務令機器不停每日工作時間將及十五點鐘之久工人固屬辛勞機器之能力亦盡現出槍至三十五枝實不能再多此固開廠以來所僅見乃各軍之備價來請造槍者未知其中爲難情形不加體諒已造者尚欲加多未造者更多煩言分配不敷爭論不決紛日解說舌敝唇焦躬於應付計各軍攜有帥令並已交款造槍者共有九處即每日每處交槍五枝亦需四十五枝惟職廠所出之槍充其量不過三十五枝實在不敷分配極感困難倘日後再有請造者不知如何應付再四思維惟有擬具辦法四條並開列收款交槍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數目表二紙備文呈請察核懇請令飭各軍遵照實爲公便是否有當伏祈指令祇遵等情並擬具各軍請造槍枝辦法前來據此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通行各軍查照辦理辦法抄發此令

計抄發規定各軍請造槍枝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〇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覆忠信電船公司飾詞聳聽希圖抗匿謹將辦理經過情形並抄結呈請察核令遵由

呈及抄結均悉該公司電船三艘應照常暫留該總監部應用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帥府發下省河忠信電船公司呈文一件內稱竊商等自本年聯軍返省所有電船多被各軍借用機件頗形損壞一時無從修理遂折寄香港修葺加以沈逆稱兵其未經損壞者又復送交大本營及三水大本營行營差遣以致完全停擺所有各情業經呈請市政廳暨公用局察核准將餉項暫

行豁免在案詎昨二十五日突有兵站部交通局委員二人帶同憲兵多人到商等公司謂電船機件係由商等自行拆卸收藏有碍軍用須司理人回局問話等因但值司理鍾景南赴港多日未回當時即由該委員邀同司庫丘琼如稽查丘德雨二人同赴交通局遂被留押至今仍未省釋查商等電船機件確係損壞拆交香港修理又經呈明有案豈能指爲自行收藏有碍軍用似此無故被留强權所在即無公理可言商等實爲寒心再四思維惟有呈請

帥座察核伏乞飭令兵站總監轉飭交通局查明迅予將司庫丘琼如稽查丘德雨二人尅日省釋以免無辜受累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職部交通局長周演明呈稱竊自軍興以來職局職司交通需船孔亟而省河各輪船電船多被各軍封用包庇無從封僱隨查得忠信電船公司存有電船多艘遂以職局名義迭向該公司函勸並曉以大義令將該電船交出由職局租用詎該公司絕不答復迫派員將該公司之電船三艘拖回查點各船機件早已拆去屢催不交復乘颶風之際潛將船壳駛往別處一去不返似此有意抵抗未便姑容該公司中人復匿不見面多方偵查將該公司職員丘德雨丘琼如兩人傳局詢問伊仍一味推諉迫得將其留候隨據丘德雨出具切結限四日內將電船三艘連同機件交出租用請予保出在外以便將電船查起等情經職局准將丘德雨一名先交保人責柳溪領出其丘琼如一名仍俟該電船交到後再行發落理合將辦理忠信電船公司

各緣由備文呈請察核等情前來是該局長辦理此案尚無不合令飭該公司來呈顯係砌詞狡賴希圖抗匿理合將辦理忠信公司經過情形幷抄粘丘德雨切結一紙備文呈復

帥座察核俾明眞相伏候分別令遵謹呈

大元帥

兵站總監羅翼羣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一號

令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呈報張合王潤女陳嘉旺等屬經嚴令詰誡不改且暗通逆黨實屬罔顧應請通令各軍警一體協緝懲辦由

呈悉照准仰候令行廣東省長各軍長官一體協緝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據職部湘軍總指揮廖湘芸呈報職團獨立旅第二支隊司令孫悅隆新收編之第一營營長張合第二營營長王潤女營副陳嘉旺等當調其部隊駐防虎門頗就範圍似有改過自新之狀頃奉

大元帥密諭張合受逆黨運動又據篁竹紳耆携帶打單證據來部報告王潤女陳嘉旺野心不死時出搶劫擾害人民該營長等屢經嚴令詰誡毫不悔改近且暗受逆黨運動藉圖暴舉響應敵人似此怙惡不悛又復包藏逆志若不及早剷除勢必養成大患遂於本月二十五日拂曉派隊前往將該張王兩營全數繳械解散登時所獲要犯王輝方洪王珍王明等四名訊供不諱比經槍決其餘各犯俟研訊明白分別辦理惟該首惡張合王潤女陳嘉旺等三名在事前他往漏脫未獲猶恐賊心不死仍集餘黨爲害地方亟應呈請鈞座轉呈

大元帥通令各友軍警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以肅軍紀而靖逆氛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總指揮嚴密防範偵緝並通令職部各部隊一體協緝外理合呈請

鈞座准予通令各軍警一體協緝務獲懲辦以靖逆氛而遏亂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六號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悉

呈請令飭各軍長官派員將後方各醫院傷病已痊愈之士兵提回前方服務由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悉准如所請已令行各軍長官遵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職部衛生局長李春藻呈稱竊自北江戰事發生以來傷病官長留醫本部後方病院及第一第二分院數達五千餘人除醫愈歸營外現尚約三千之數其留醫私立各醫院約五百人各軍後方病院暨陸軍醫院共約八百人統計約共四千餘人據調查所得醫理全愈人數約居三分之一雖經各醫官勸導多不肯離院其中即難免有滋事打架聚賭吸煙等弊亟應飭回前

方一可增加戰鬥能力二可減輕公家負擔三可疏通病室以便收容繼至者現在東江戰事方殷傷病官兵源源而至後方各病院及市立各醫院均有人滿之患可否即由鈞部轉呈請大元帥飭令各軍長官派員到各醫院將傷病業已痊愈之士兵提回前方服務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局長呈稱各節尚屬實情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帥座准予分令各軍長官查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兵站總監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七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報連山縣縣長彭嗣志現由何克夫軍隊捕獲經解轉送廣州市公安局押留查該犯官係奉令飭通緝事屬軍事範圍似應解送軍政部依法審辦乞核示遵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帥訓令據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旅長何克夫具呈連山縣縣長彭嗣志附逆招寇代逆籌餉事後挾印潛逃罪證確鑿呈請通緝等情令飭查照咨行各軍並分令各縣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等因當經遵照分別咨行在案茲據該彭嗣志以九月五日晚抵省在仙湖街太邱正齋旅館爲何克夫軍隊蜂擁入房綑縛經二區警兵帶回區署轉送廣州市公安局押留等情具呈前來查該彭嗣志係奉

帥令通緝之員現已由局獲押應飭解案訊究惟事關附逆招寇係屬軍事範圍似應解送軍政部發交軍法處依法審辦除行公安局遵照聽候核飭遵辦外所有拘獲犯官彭嗣志擬請交由軍法審判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帥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八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報清理庶獄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第六二號訓令開案查十年十月五日曾經明令清理庶獄以普惠澤旋值粵亂發生此令迄未實行甚非本大元帥愼重庶獄之意亟應重申前令切實辦理應即由大理院督率廣東高等審檢兩廳暨所屬各廳庭各派專員清查現在監獄中執行刑罰之罪犯擇其情有可原者呈請減刑至羈押民事被告人無論有無保人應一律釋放其刑事被告人証據不充分或係應處五等有

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及案經上告卷宗於上年變亂損失一時難結者均應取保釋出候審仍督所屬以後務遵刑事審限並依法勵行緩刑假釋責付保釋此外軍事犯及受行政處分被羈押或因犯已廢止之治安警察法被懲者並應由各軍事長官及廣東省長遵照前令分別辦理統限三個月辦理完竣具報勿稍延玩等因奉此業經通行遵照辦理茲據廣東高等審判廳轉據廣州地方審判廳呈報該廳所有羈押民事被告人無論有無保人經先後一律釋放完竣除刑事案件仍隨時督促務遵刑事審限判結暨執行案內在押之民事敗訴刑事私訴人業經參照大理院第八號指令查照民刑事羈押被告條例第五條分別辦理外所有清理庶獄辦理完竣等情呈請轉報到院據此理合具文轉呈

大元帥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擬征收廣東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及招商承辦該項印花稅暫行章程由呈及章程均悉准如所擬施行并已令行大理院大本營軍政部暨廣東省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征收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及招商承辦該項印花稅暫行章程仰祈鑒核備案事竊以印花稅爲國稅之一應由本部直接派員征收并照章得招商承辦歷經照辦有案當此財政困難軍需孔亟應設法推行以裕稅收前據商人張式博條陳爆竹類徵收印花稅辦法前來本部以爆竹類與菸酒同爲消耗物品自可援照菸酒稅則減半征收定爲照物價十分之一征收所擬辦法經本部詳加覆核尚屬可行現擬仍歸本部直接管轄并暫於廣東全省境內先行試辦俟辦有成效再酌量情形次第推行當由本部委任該商張式博充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總辦准其在廣東省城設立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分處其省河及廣東全省各屬准其分

設支處或派委專員委託商店設法推銷并援商人承辦稅捐認額包征辦法責令每年暫以包銷爆竹類印花稅票價十二萬元爲其徵繳定額如辦有成效再將定額酌量增加倘銷不足額得照章責令賠繳或酌予罰款并得撤銷包辦原案另行派員或招商承辦俾昭公允業據張式傅繳呈票價請領稅票刊刻關防呈報啟用各在案惟印花稅推行於爆竹類事屬創辦承辦商人於事前調查及開辦經費墊支較鉅特准於三個月試辦期內領票售票均以毫銀伸算并給予補助經費一成以示體恤而資獎勵一面由部規定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爲試辦期限以促進行而示限制又慮推行之初或其所派調查稽查勸銷各員有與商家牴牾或騷擾情事致碍進行而招反感并於章程內規定須由該處地方官廳警察區署或商會派員會同前往以防流弊而杜口實但事前調查勸銷及此後稽查懲罰有需各該處地方官廳警察區署暨各商會協助及各軍隊保護之處正多除由本部咨行各機關查照并由該商自與各商會接洽外擬請

大元帥訓令大理院大本營軍政部暨廣東省長轉行所屬遵照茲由本部根據該商所擬征收爆竹類印花稅辦法分別修正改訂核定爲征收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二十六條及招商承辦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十八條理合照錄該項章程備文呈報

大元帥鑒核備案其征收章程內分別訂有罰則應請明令公布施行用昭慎重至該章程附表應

訂稅額已飭令該商查明呈報本部核定屆時再行專案呈報合併附陳除由部分行遵辦并布告商民周知外謹呈

大元帥

附呈征收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及招商承辦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各一件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令舞鳳艦艦長吳鼎炤

呈稱母病日增請予給假三星期回里視疾由呈悉准予給假三星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〇號

附原呈

呈爲母病勢增懇請給假省侍事竊艦長因在粵日久親老年衰疾病纏身未能晨昏定省近日迭接家族函電以母病日增思子心切亟盼艦長回里爲此迫不得已懇請

俯鑒下情給假三星期伏乞

恩准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舞鳳艦長吳熹炤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一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兵站第三支部長馮啓民辭職遺缺以蔡愼接充

所有軍車管理處職務應請仍歸該支部長辦理由

呈悉均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以東江方面戰事進步駐石龍兵站第三支部接濟前方關係重要該支部長以辦理困難責言交至迭請辭職經予照准遺缺卽以職部中校參謀蔡愼接充惟鐵路運輸與兵站關係密切所有軍事管理處職務應請仍歸該支部長辦理以期敏捷除分令及電軍政部查照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

衡核分別

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二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呈請任命寸性奇爲滇軍憲兵司令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近來軍事頻繁各軍雜處以故關于維持秩序保護治安職權上所應爲而事實亦多不逮希閔率軍遠戍責衛首都即應妥爲整頓以上副我大元帥委託之重及人民望治之心茲爲維持治安并整飭軍紀起見特組織滇軍憲兵司令部刻已就緒該部司令應即遴員請委以專責成查職部參軍寸性奇學識優長熱心職責擬請以該員委充是否有當除履歷隨後填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給委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三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報擬請將廣州及茂名等三十廳庭具報已決人犯核明減刑列冊呈請鑒核令遵由呈及清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本年四月六日奉

大元帥第六二號訓令開案查十年十月五日曾經明令清理庶獄以普惠澤旋值粵亂發生此令迄未實行甚非本大元帥愼重庶獄之意亟應重申前令切實辦理應即由大理院督率廣東高等審檢兩廳暨所屬廳庭各派專員清查現在監獄中執行刑罰之罪犯擇其情有可原者呈請減刑至羈押民事被告人無論有無保人應一律釋放其刑事被告人証據不充分或係應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及案經上告卷宗于上年變亂損失一時難結者均應取保釋出候審仍督所屬

以後務遵刑事審限並依法勵行緩刑假釋責付保釋此外軍事犯及受行政處分被押或因犯已廢止之治安警察法被懲治者應由各軍事長官及廣東省長遵照前令分別辦理統限三個月辦理完竣具報勿稍延玩此令等因奉此業經遵照轉行並由職院擬具減刑辦法呈請核示七月二十四日奉第三三六號

指令開據呈所擬由該院轉行各級法院造具囚犯名冊逐一記明情罪輕重執行久暫及應予減免之刑期呈請明令宣布等情自係正當辦法仰即轉飭分別遵照造冊報由該院轉呈聽候核示可也此令等因到院復經通行遵照各在案茲據廣東高等檢察廳及茂名順德等三十廳庭先後開列所轄監獄已決羈押人犯計廣州監獄七十四名口廣州分監九百八十六名口順德監獄三十七名口香山監獄二十四名口新會監獄四十一名口台山監獄三十六名口增城監獄九名梅縣監獄十二名平遠監獄二十四名高要監獄十三名口鶴山監獄九名開建監獄十一名口新興監獄七名龍川監獄十八名和平監獄十一名英德監獄七名口翁源監獄一名連山監獄一名南雄監獄十四名口定安監獄一名萬甯監獄十二名樂會監獄一名瓊東監獄五名口臨高監獄七名澄邁監獄八名化縣監獄四名茂名監獄一名信宜監獄二十二名口電白監獄十八名口合浦監獄九名防城監獄十七名冊報前來職院覆加查核除刑期屆滿已應釋放概予刪去外擇其罪

名均非重大情節皆有可原者計廣州監獄三十八名口廣州分監三百零四名口順德監獄二十八名香山監獄二十一名口新會監獄三十四名口台山監獄三十名口增城監獄九名口梅縣監獄十一名口鶴山監獄七名高要監獄十一名口開建監獄七名新興監獄五名平遠監獄十八名龍川監獄十三名和平監獄十一名英德監獄七名翁源監獄一名連山監獄一名南雄監獄九名定安監獄一名萬甯監獄七名樂會監獄一名瓊東監獄四名口臨高監獄六名澄邁監獄七名化縣監獄三名茂名監獄一名信宜監獄十七名口電白監獄十名口合浦監獄二名防　獄十五名合共六百三十九名口依照前奉核定減刑辦法逐一列冊簽註擬請

明令宣布減刑立予釋放以符

大元帥哀矜庶獄普及惠澤之至意其係眞正命盜重犯擬請仍照原判執行未便一律核減致涉輕縱至潮安大埔花縣蕉嶺吳川陽江儋縣廉江昌江東莞開平文昌感恩靈山惠來雲浮遂溪等十七縣已據具報因報屬軍事影響並無已決羈押人犯毋庸置議及其餘各縣應俟呈報到院再行核明呈請外所有據廣州及茂名等三十廳庭具報已決人犯核明擬請減刑緣由理合備文並開列清冊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擬請減刑已決人犯清冊三十一本

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四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呈擬具大本營規定各軍請造槍枝辦法請察核令遵由

呈摺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軍政部通行各軍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廠內槍枝從前每日祇出槍十餘枝連開夜工亦不過二十餘枝自和中到差後極力整頓加開夜工未嘗間斷並於每日上下午放工時派各工匠輪班接替務令機器不停每

日工作時間將及十五點鐘之久工人固屬辛勞機器之能力亦盡現出槍出三十五枝實在不能再多此固開廠以來所僅見乃各軍之備價來請造槍者未知其中爲難情形不加體諒已造者尙欵加多未造者更多煩言分配不敷爭論不決終日辦說舌敝唇焦窮於應付計各軍攜有

帥令並已交欵造槍者共有九處即每日每處交槍五枝亦需四十五枝惟職廠所出之槍充其量不過三十五枝實在不敷分配極感困難倘日後再有請造者更不知如何應付再四思維惟有擬具辦法四條並開列收欵交槍數目表二紙備文呈請

察核鑒請

令飭各軍遵照實爲公便是否有當伏祈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擬具各軍請造槍枝辦法并收欵發槍數目表各一紙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謹擬大本營規定各軍請造槍枝辦法

（一）查各軍奉　帥令向本廠請造槍枝或由軍部或由師旅部請造以致每一軍中而請造槍者分爲數起此種情形對於各軍發槍數目既不能平均而手續亦似未能盡合殊於本廠應付分配諸多窒礙現擬嗣後各軍請造槍枝統由該軍最高級之機關請造否則　大元帥概不給發手令其已奉令交款者亦應歸併以歸劃一而免紛歧

（二）現查各軍請造槍枝多有未經訂明數目若無定限則該軍獨佔他軍不免向隅應請明定額數分爲三種至多者准造八百枝次者五百枝又次者三百枝體察各軍情形酌予指定一經照數領足後即讓別軍請造不得繼續多領以昭平允

（三）本廠運日夜工計算每日平均僅能出三十五桿分發七部分每部分每日祇能領五枝不得多取倘有一部分取滿定額後別軍依照奉令之先後輪次接續請造并由本廠隨時呈報以免互爭先後

（四）以上辦法飭軍政部通咨各軍遵行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六號

令大本營軍法裁判官胡漢民　程潛
羅翼羣

呈爲遵令審理程天斗侵吞軍餉一案擬具判決書請予察核示遵由

呈悉所稱該犯奔走國事有年不無前勞可念可否法外施仁予以減免俾其自新等情程天斗準予特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判決書仰乞

睿鑒事竊奉

鈞令組織特別軍法會審審理前廣東省銀行行長兼財政廳長程天斗侵吞軍餉一案等因奉此

漢民遵即會商悉心研訊將廣東省銀行各數目詳細核算查明該程天斗實侵吞紙幣二百三十七萬元又庫存現金私提各款一百五十餘萬元合計侵吞公款叁百捌拾餘萬元雖供詞閃鑠堅不承認而據證人汪宗洙及黃伯誠楊子毅林文銓等指攻確鑿已無置辯之餘地應亟依法擬處治以應得之罪理合將判決書備文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再查被告人程天斗奔走國事隨侍

鈞座有年北伐用兵之際尚能籌濟軍需此次雖陷刑章不無前勞可念我

大元帥威中寓愛法外施仁可否減免准予自新之處出自

鈞裁合并陳明謹呈

大元帥

計呈程天斗判決書一本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大本營特別軍法會審判決書

被告人程天斗廣東香山人前廣東省立銀行行長兼廣東財政廳長

証人　汪宗洙

黃伯誠

楊子毅

胡漢民 印

程潛 印

羅翼羣 印

林文銓

右列被告人因侵吞軍餉奉

大元帥特交本軍法會審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程天斗處死刑財產充公抵補虧空之數

事實

緣民國十年出師北伐　大元帥駐節桂林時該被告身任廣東銀行行長一切餉糈均由財政部向該行支取迨十一年三月改道攻贛　大元帥復任該被告兼廣東財政廳廳長當時軍事旁午軍需浩繁該被告不盡供給軍需之責而以國庫營私舞弊及六月十五陳炯明謀叛　大元帥蒙塵黃浦該被告雖去職離省供給軍需之責任獨未解除迨廣州克復而後經廣東省長公署派員檢查前行長丘哲呈報表冊內載該被告在行長任內虧空二千零三十八萬餘元（內現金二十三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元八毫九仙紙幣八百八十七萬四千五百三十元零四毫又各行號來往賬內私提五十三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元七毫五仙又虧庫存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元又收入漏登七十萬零四千九百六十元零二仙）而據清理省立銀行處長汪宗洙報告該被告則虧空紙幣六百零七萬元隨于本年七月經廣州市

公安局將該被告拿獲解由大本營飭交本軍法會審審理疊經提訊該被告並傳集各証人及調取一切關係案宗詳加研核認定該被告運纘犯罪之事實有二(一)詐欺吞沒紙幣二百三十七萬元據該被告供稱在行長任內解呈桂林行營三百萬元解呈黃浦一百八十萬元又在香港零星兌換供軍事上之用共一百萬元行內廢票約九十萬元共計六百七十萬元解呈桂林行營三百萬元前後并未登記等語查該被告所供當日解呈黃浦行營一百八十萬元據前總統府副官陳宣報告屬實至在港零星兌換供軍事上之用一百萬元及在行內廢票九十萬元核與當時情形事所或有惟解呈桂林行營三百萬元據前財政部司長楊子毅到庭供稱此項解呈桂林之欵係由財政部向該行支借兩次解呈二百五十萬元餘五十萬元則以　大元帥個人名義支借等語查省立銀行前行長丘哲呈報省長公署賬目財政部向該行支借四百一十一萬餘元當時財政部既無特別支出動用巨欵由該銀行支借四百一十一萬餘元係并解呈桂林行營二百五十萬元計算可見該被告所供解呈桂林行營三百萬元在財政部支借四百一十一萬餘元之外全屬子虛果如該被告所借各欵用途爲數六百七十萬元核與汪宗洙清查該被告虧空之數不惟無侵吞之嫌且代國庫墊支六十三萬元之巨其爲情假尤爲暸然又查機關解欵取據最爲重要而銀行出納登記至屬整齊即使該被告于陳烱明在省之時有所顧慮未及登記而當北伐軍回省陳烱明免職該被告身兼財政廳及銀行行長對於此項數目斷無含

混之理乃據稱因忙迫未及登賬尤屬荒謬以三百萬元之巨數片時能了之事務當時非有不可避之危難決不致置之不理至六七星期之久其爲遁詞卸罪顯然可見(二)私在香港九龍倉提取銀票乙箱額面二百萬元查各行未發行鈔票向存香港九龍倉內發行時由銀行派員去取歷經辦理無異乃該被告於十一年四五月間自提出第一百八十五號銀票箱一隻約計二百萬元嗣經該行出納課員程子輝查覺報由該行副行長黃伯誠究明既發覺後又未見該被告送行發行均經黃伯誠當庭証明無異而該被告又不能反証此項鈔票依正當手續發行其爲蓄意侵吞自無疑義

理由

查被告人程天斗於民國十一年北伐戒嚴時期前後身充銀行行長及財政廳長奉命供給軍餉自應適用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十二條受軍法審判查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五十一條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等語茲查餉糈關係軍需最爲重要當去年北伐前後數閱月間金融竭蹶之餘軍幣一項尤爲軍隊命脈所關時省立銀行實質上既無異於大本營之金櫃該被告身爲該行行長竟不恤軍需之迫切以詐欺及私提票箱方法侵吞至二百三十七萬元之巨又庫存現金私提各欵一百五十餘萬元合計侵吞公欵三百八十餘萬元自不可謂無使軍用物品缺乏之故意而其原因

純出於一念之貪并非由于遵守命令及其他不得已事故其爲無故而然不辯而明當時大本營既失此大宗軍帑遂使北伐屢因軍用不敷中途延誤及陳逆既叛而後又因軍帑缺乏調度不靈應付失機而護法之業於以中斷其間因果關係至爲明顯其犯罪情節之重依於上開律文自應處以死刑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軍事檢察官吳鐵城蒞庭執行檢察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審判長胡漢民
審判官程　潛
審判官羅翼羣
軍法官梁祖蔭

公電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　大元帥元電

大元帥鈞鑒頃接韶州無線電報我軍文晨已將南雄完全克復敵向贛逃現正跟踪追擊中謹電呈馮偉叩元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啓者本委員會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卽前省立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十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卽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星期五　第卅一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特開紙類

目錄

法規

管理醫生暫行規則
管理醫生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醫生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章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〇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七號

公文

湖南討賊軍第三路司令王得慶呈　大元帥文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九號

茲制定管理醫生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管理醫生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在醫師法及醫師藥劑師考試章程未頒布以前關于醫生之認許暫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具有醫生資格者應由內政部分別中醫西醫發給醫生開業執照其未經核准給照者不得執行醫生之業務

第三條　凡年在廿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准發給醫生開業執照但(七)(八)兩項資格得于本規則施行一定期間後以部令停止之

一　在本國國立或經部認可之公私立醫科大學及醫學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外國官公私立醫科大學及醫學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

三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在外國人私立之醫學堂肄業三年以上領有文憑者

四　外國人曾在該國政府領有醫術開業証書經外交部証明認爲適于執行醫業者

五　曾經各地方該管官廳考試及格領有証明文件者

六　在經部認可之中醫學校或中醫傳習所肄業二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

七　曾任官公立醫院醫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及証明文件者

八　有醫術智識經驗在本規則施行前行醫五年以上有確實証明并取具給照醫生三人以上之保証者

第四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發給醫生開業執照

一　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　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聾者啞者盲者精神病者

第五條　凡具領醫生執照應備執照費廿元印花稅二元并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文憑資格証明文件呈請內政部或由該管地方官廳轉呈內政部核發

第六條　醫生所領執照如有毀損遺失等情應繳照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補發

第七條　醫生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曾在各地方該管官廳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須將原件呈驗并繳納照費十元補領部頒執照

前項補領部照期限及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另定之逾限未領部照者不得再執行醫生業務

違者照第十六條處罰

在本規則未公布前各地方官廳所發布之管理醫生單行條例除與本規則抵觸者外仍屬有效惟地方官廳發給醫生執照應自本規則施行後一律停止以昭劃一

第八條　部頒醫生執照效力可通行全國惟醫生欲在某處開業仍須向該管地方官廳呈驗所領部照請求註冊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地方官廳對于前項請求註冊者得徵相當之註冊費

第九條　醫生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于十日內向該管地方官廳報告

醫生由甲地移至乙地執業除遵照前項規定向甲地方該管官廳報告外并應遵第八條之規定向乙地方該管官廳請求註冊

各地方該管官廳應置醫生名簿將前條及本條事項詳細登載隨時報部

第十條　醫生領照後如犯第四條各項之一時應由該管地方官廳隨時查明呈請內政部將執照取消但該條第二三兩項之原因消失時得再請給照開業

第十一條　醫生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藥方及交付診斷書

第十二條　醫生診治遇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及中毒者應即據實向該管地方官廳呈報

第十三條　醫生不得因請託賄賂僞造証書或用藥及其他方法墮胎違者按刑律治罪

第十四條　醫生關于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誇張虛僞之廣告

第十五條　醫生關于公務上有應遵從該管官廳指揮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頒布後凡未領部頒醫生開業執照及執照取消與停止執業者概不准擅自執行醫務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醫生違反本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得令于一年以內之停止執業

第十八條　本規則頒布後各地方中西醫生得分別或聯合組織醫生公會擬定章程由該管地方官廳轉報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及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增訂公布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十號

茲制定管理醫生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管理醫生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于管理醫生暫行規則之實施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曾在各地方該管官廳註冊領照之醫生補領部照時除繳照費十元外應遵管理醫生暫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備印花稅二元并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隨文呈繳

第三條　廣州市各醫生曾在廣州市市政廳衛生局註冊領照者應限于本細則公布後三箇月內到部補領部照其從前未經註冊領照者亦限于本細則公布後三箇月內來部呈請給照逾限一律不得執行醫生業務違者照管理醫生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處罰

廣東省屬各縣及其他各省醫生領照期限由本部隨時另定之

第四條　已領部照之醫生欲在某地開業呈請該管地方官廳註冊時除呈驗部照外仍應備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隨文呈繳備查

第五條　管理醫生暫行規則及本細則所稱之各地方該管官廳指特別市及縣之衛生局或警察廳所

第六條　各地方該管官廳應于每三箇月終將轄境內醫生之開業歇業死亡遷移者填成報告表呈由省長彙齊咨部備查其報告表式規定如附件一至四

第七條　醫生名簿式規定如附件五

醫生領照保証書式規定如附件六

醫生履歷書式規定如附件七

死亡診斷書及死體檢案書式規定如附件八

死產証書式規定如附件九

傳染病報告書式規定如附件十

醫生每月診治人數報告表式規定如附件十一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醫生開業報告表式

省　市
縣　衛生局填呈民國　年　月至　月醫生開業報告表

中西醫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格	執照號數	領照年月日	開業月日及地點	備考

如有前在別處執業今移入本管區域內開業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局長　印

附件二

醫生歇業報告表式

省　市
縣衛生局填呈民國　年　月至　月醫生歇業報告表

中西醫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格	執照號數	領照年月日	開業年月日	歇業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局長　印

附件三

醫生死亡報告表式

省　市
縣衛生局填呈民國　年　月至　月醫生死亡報告表

附件四

醫生遷移報告表式

省　市
縣　衛生局填呈民國　年　月至　月醫生遷移報告表

中西醫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格	執照號數	領照年月日	開業年月日	遷移月日及移往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局長　印

中西醫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格	執照號數	領照年月日	開業年月日	死亡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局長　印

附件五

醫生名簿式

中西醫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資格	執照號數	領照年月日	註冊號數	註冊年月日	開業年月日及地點	處分

備考

附件六

中醫生領照保証書式

為証明事今有中醫生　呈領開業執照確係合於管理醫生暫行規則第三條第八項之資格如有虛揑惟保是問謹此証明

醫生　印

印　印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醫生履歷書式

中西醫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出身	經歷

附件八

死亡診斷書及死體檢案書式

死亡診斷書（死體檢案書）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男
　　女

三　出生年月日

四　職業（死亡者之職業家庭之職業）

五　死亡原因　病死　災難　自盡或中毒

六　病名（如係自盡應記明方法災難或中毒應記明種類

七　發病年月日（災難及自盡者應略去此項）

八　死亡之年月日時

九　死亡之處所

據上列各件作爲死亡診斷之證明或作爲死體檢案之證明

醫生　　印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件九

如姓名男女死亡原因等項不能查明時應記爲不詳如年月日時上冠以推定二字

死產證書式

死產證書

一　父之姓名　（如係私生子則記其母之姓名）

二　父之出生年月日　（私生子則除此項）

三　母之出生年月日

四　父之職業　（私生子則記其母之職業）

五　妊娠之月數

六　分娩之年月日時

七　男女之別

八　分娩之處所

九　嫡出庶出或私生

據上列各件作爲死產之證明

醫生　印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件十

傳染病報告表式

傳染病報告表		
病者姓名年歲	病者住址	病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生　印

住址

附件十一

醫生每日診治病人報告表式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十一號

茲制定醫生資格審查委員　關章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民國　年　月　日診治病人報告表

病別	病者姓名	性別	治愈	轉治	死亡	治療中	備考

醫生　印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醫生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內政部設醫生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本部總務廳廳長

（二）本部秘書

（三）本部第二局局長

（四）本部第二局第一科科長

（五）由部長函聘中西名醫三人至五人

第二條　凡醫生請發開業執照應由主管局科將呈文及附件一併提交醫生資格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其合格者由會簽呈部長請予核准否則請駁如有疑義得請部長派員或飭由該管地方官調查

第三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能開會

第四條　本會開會以本部總務廳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事以過半數取決

第六條　本會專司審查醫生資格其關于醫生給照一切事務仍由主管局科辦理

第七條　關于本會一切設備及記錄保存文件等事由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會函聘委員每人月支輿馬費一百元其由部員兼任者不另支薪

第九條　本審查會以三個月爲期將來遇必要時得以部令另行組織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命令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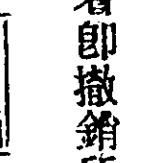
任命馬伯麟爲長洲要塞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魚雷局着即撤銷所有魚雷事宜暫歸長洲要塞司令管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馬曉軍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故航空局局長楊仙逸長洲要塞司令蘇從山魚雷局局長謝鐵良均技術湛深志行純潔盡瘁國事懋著勳勞本大元帥正倚爲干城腹心之寄此次在白沙堆輪次猝遭變故死事甚慘遽聞凶耗震悼殊深楊仙逸蘇從山謝鐵良均追贈陸軍中將並著軍政部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蓋而慰烈魂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呈請辭職劉紀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翔爲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甘蕃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請任命蔡愼爲大本營兵站第三支部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八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三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據廣州律師公會會長趙敬等呈稱竊據會員關作璜錢樹芬溫天鐸曾傳魯霍鶚藻等提議以大理院新頒律師領用小章規程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九各條所定理由於法律事實間有未合應請修正等語附請議書一件前來當經於本年九月九日召集大會解決嗣因法定人數不足改開評議會議決結果認爲大理院新頒律師領用小章規程有應行修正及明示辦法者厥有六端理合查照是日議決案造具請求書備文呈請鈞座伏乞俯予令行該院採納如議修正以利遵行實爲公便並查該院自新章頒布後對於律師代理訴訟行爲未領院頒小章者概行批駁對於訴訟上不變期間殊多窒礙似無因律師小章而剝奪當事人法律賦予訴權之理擬請鈞座指令准予於大理院新頒律師領用小章規程未修正以前仍准沿用原日律師圖章更叨德便等情附呈請求書及規程前來據此查該呈所列各節不無可採之處合行令交該院長酌量辦理請求書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四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佛山商會會長陳恭受等呈稱案查佛山碉樓緣起於民國四年龍上將軍李巡按使澄學時代因佛鎮爲省城屏蔽地當要衝戶口殷繁商旅輻湊一遇事變無險可守三年冬十一月股匪撲攻佛山幸賴軍隊擊退地方得以保全鎮人鑒戒前車綢繆未雨是以會集紳商而有建設碉樓之議其建築費初由佛山商會團保局收支所合力借籌以爲之倡復向鎮內店戶抽收一月租捐並在平糶賑欵各項下多方湊集共費地方欵三萬二千餘元擇定火車頭太平沙聚龍沙東莞地文昌沙文塔脚平政橋白花社大基尾永安社學城門頭等處興築碉樓十一座凡歷閱月始告竣事從此壁壘一新防衛周密爲邦人士所樂覩厥成亦守土者宜永保勿替也近聞佛山官產清理分處爲軍餉緊迫遽將碉樓十一座共估價數千元立行變毀夫籌餉固軍事大計籌防亦地方要圖若祇顧軍事于目前而置地方于腦後顧彼失此甚非所以安內而防外也今碉樓雖無護勇守望然有客軍駐防佛山暫亦足資鎮攝但防軍抽調靡常一旦地方空虛碉樓即須撥閒握守居高臨下以逸待勞洵爲地方要隘是以碉樓之存廢關乎全鎮之安危與別項建築物業利害輕重要不可同日語也現我佛山各界團體暨全鎮公民于九月十二

日假座佛山商會大集會議衆以碉樓工程浩大當年幾費經營艱難締造然後克底于成主今墊欵尙未歸還清楚倘竟廢諸一旦不避千夫所指徒供一擲之需竊爲地方危之今鎭人心理懲前毖後咸主張一致保留理合將各團體暨全鎭公民會議緣由備文呈請察鑒俯賜檄飭廣東全省官產淸理處轉令佛山鎭官產淸理分處主任胡思淸愛惜物力尊重地方將毀燬碉樓案取銷制止承辦商人即日停工以順人心而順淸議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查佛山鎭各碉樓據稱係地方團體集資所建築爲全鎭防衛之要隘自應予以保留以重防務合行令仰該省長遵照轉飭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乳源縣縣長歐維綱巧日代電稱瑤縣八月宥日郵電報告擊獲自稱大元帥直轄討軍第二路獨立支隊司令關應麟副官李祥茂等二名在乳招撫綠林運動軍隊希圖擾亂訊據供認不諱請予分別將關應麟處以死刑李祥茂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一案諒經早邀鈞鑒現奉省長楊總司令指令開既

據郵電呈報大元帥仍候核示祇遵等因奉此迄今尚未奉到批示合再郵電呈請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即迅賜電示祇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查明關應麟李祥茂等是否冒充軍官及所犯如果情確應即依法懲治以儆效尤仍將辦理情形呈復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八號

令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據廣東省長廖仲愷呈稱現據粵海關監督傅秉常呈稱現據開平口徵收稅委員呈稱現准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師軍需處函開現奉西江善後處督辦李電令內開本署設財政整理處統一西江財政事宜查四邑各屬稅收向由江門大本營辦事處辦理仰該員暫行接收繼續辦理等因奉此遵于本月二十二日暫行接收繼續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示每月征收稅款如何解繳俾得祇遵等情前來查關稅爲國家收入係解中央之款與他項稅收不同除令飭該口委員毋得擅行撥解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轉呈大元帥令飭西江善後李督辦毋得截留

關款以重國庫等由准此查該監督所呈各情係爲統一關稅起見理合呈請帥座察核俯賜令飭西江善後李督辦毋得截留關款以重國庫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令行西江善後督辦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卽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九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案奉鈞帥發下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原呈一件補簽十二年六月份原預算書一本輸送隊守備隊餉章表各一冊諭令審查等因奉此當卽遵照核辦查該原預算補簽各節尙屬覈實應准備案惟東路討賊軍第十四路司令部軍隊是否全部撥歸總監兼轄抑或指撥二營担任守備若僅得二營編爲統領部已屬通融辦理該隊照各路司令部編制似屬不合而于額定薪餉公費之外另加活支及死亡醫藥等費六百餘元亦欠充分理由至該部撥歸兵站總監後是否不另向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報銷薪餉仍應明白聲叙俾便審查至輸送隊所列餉薪間有違背定章者均

經逐一簽出使知改正奉令前因除將補簽原預算書暫留職局俟核定後再行呈發外所有該部原呈及所屬守備隊輸送隊餉章表各一冊理合隨文呈繳鈞帥伏祈發還改編實爲公便再據該部預算書說明欄內聲敘第二第三衞生隊第二第三第四野戰病院後方病院第一第二分院掩埋隊第一第二第三傷兵收容所各詳細數目應自調齊再行呈核等語現閱時已久尙未奉轉下局有關統計又以後該部無論呈繳預算計算或所屬餉章表均應照繕三份俾便存發統祈迅賜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監即便按照呈開各節明白聲敘並將簽發守備隊輸送隊餉章表依照改編呈候備案仍迅將衞生隊野戰後方各病院暨掩埋隊傷兵收容所等處數目調齊列呈候核餉章表二冊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〇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呈稱案據源潭電報局局長胡瑞昌呈稱職局至韶州及

廣州均原設一二三線其韶州二三及廣州二線固已被軍隊搭掛電話用去而現在用以工作之韶州一線每日亦有電話發現多次廣韶直達固屬窒碍而源韶工作因此亦時有不靈乞設法轉請卸去以利交通等情前來查廣韶原設有三線其第二第三線係被軍隊搭掛電話廣韶局祇有第一線以供工作每日均仍有電話發現不特廣韶不能直達而源韶亦因此不能工作尙屬實情理合呈請鈞座察核乞准令飭駐防沿途各軍隊如掛電話線須一律掛第二線勿再搭掛第一第三線免生窒碍以利交通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卽便遵照轉飭駐廣州至韶關各軍嗣後懸掛電話線須一律掛搭第二線勿再搭掛第一第三兩線以免窒碍而利交通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七號

令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

呈據廣東陸軍測量局局長吳宗民呈請委任吳應昌爲該局三角課課長葉秉中爲該局地形課課長劉維漢爲該局製圖課課長併頒給任狀由

呈悉該局各課長着暫行由該局長委任仍呈報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據陸軍測量局局長吳宗民呈稱局長曾將任職日期呈報在案惟職局事繁責重而三角地形製圖各課員需人助理自應遴選以專責成查有吳應昌堪以委任三角課課長葉秉中堪以委任地形課課長劉維漢堪以委任製圖課課長以上三員均學術優長經驗久著理應呈請

頒發委任以下各員尤須慎選人員亦當呈請鈞處加給委任發局轉給以符定章而重職守等情

據此自應將各課課長呈請

鑒核照准明令頒狀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參謀長張開儒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八號

令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

呈據卸廣東陸軍測量局局長兼測量學校校長黃爲材交卸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茲據卸陸軍測量局局長兼學校校長黃爲材呈稱竊職奉
令交卸理合將職局及測量學校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九月五日止收支及積欠數目造具清
冊並將六七八等月及九月分三日計算書及附屬表收據等冊分別造報又將任內積欠款項已
移交吳新任陸續清理合併聲明等情前來除將計算書及各項表冊一併函交會計司核存外自
應轉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九號

參謀長張開儒代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

呈請辭職並請任李蟠接替由

呈悉所請辭職之處應照准遞遺該缺已有明令任命林翔接替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紀文猥以庸材謬膺計政當此財政紛亂之秋正宜殫精竭慮以圖整理于萬一惟自組織成立以來適西江戰事未平爲稍盡棉薄冀分

鈞座西顧之憂用是隨入四邑爲駐江辦事處籌措軍備前後七月幸托

鈞座威福逆燄潛消今者西北兩江業告肅清東江亦指日可下從滋偉業將告大成揮戈河洛奠定幽燕正宜勉盡駑駘以供驅策然紀文追隨

鈞座將屆十年服膺

鈞座之主義誓死奮鬥此情此志當蒙

亮照今爲完成鄙志起見擬請

准予辭去大本營審計局本職俾得解除羈縛續學英倫若得稍有成就報稱之日正長欵款之愚

伏祈

俯允則不獨紀文之幸也惟審計職務責任綦重不可一日乏人主持查有前駐江辦事處秘書長李蟠辦理黨務有年此次從戎西江多所擘畫厥功甚偉且曾任市審計處科長辦理審計尤有經

驗伏乞

鈞座俯事擇人簡任接替庶公私之間兩得其便所有請辭職暨請簡任李蟠接替緣由理合具文

呈請

睿鑒統乞

准照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鍾毓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〇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請該部職員月薪在三十元以下者准予免折及裁撤分站閑員擬派

出各所供職與編制原定員額畧有增加請鑒核訓示飭局知照由

呈悉該部職員月薪在三十元以下者准予免折惟該部所轄各所用人仍須認眞核實不得爲安置閑員計致涉冗濫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前奉

帥令據大本營審計局核覆職部所呈薪餉表列准尉等級薪水應照訂定章制九折計算等因當經轉行遵照在案茲據第一支部長張鑑藻呈稱現奉鈞部指令第五零二號內開准尉委員薪水照案九折減算支給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准尉乃係未滿三十元之薪水所獲無多値此國事日艱交通梗阻米珠薪桂比比皆然以區區之俸養贍以虞不足若再加以折扣必致憂生內顧經將前情面呈總監請將獲三十元以下薪俸者給予全薪獲三十一元以上薪俸者九折支給當蒙面允經通飭各分站各派出所遵照辦理在案現在各站所收束各員停職查請領薪俸者已將掃數若遵前令辦理勢必令行追繳此等微員大都淸貧一旦奉令追繳必致典質淸償捫心午夜似覺難安惟有仰懇鴻施格外俯念各准尉運輸散放日夜辛勤不無微勞足錄仍請給予全薪以示體恤是否有當合將前情呈明察核俯賜核准幷乞指令祇遵再查取銷本部第二分站所有

賦閑各員酌派各派出所照支原薪供職是以各所編制與原定員額已有增加其實與故違定章似有差別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尚屬實情現在米珠薪桂委員月薪數在三十元以下者似應准予免折至裁撤分站閑員派出各所供職支薪自屬增加員額應否准予照辦理合據情呈請

鈞帥鑒核訓示飭局知照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一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送該兵站第三支部長兼軍車管理處職務蔡愼履歷請加任命并令軍政部加令委任由

呈悉准予任命蔡愼爲大本營兵站第三支部長所兼軍車管理處職務仰該總監自行咨請軍政部查照加委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奉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一號據職部呈報兵站第三支部長馮啓民辭職遺缺以蔡慎接充所有軍車管理處職務應請仍歸該支部長辦理由奉

指令開呈悉均予照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該參謀尅日前往接事外理合備文連同該員履歷呈請

加狀任命并令行軍政部加令委任至沾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履歷一紙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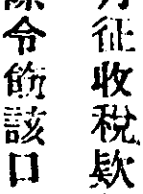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三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請令飭西江善後督辦毋得截留關欵以重國庫由

呈悉准如所請令行西江善後督辦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粵海關監督傅秉常呈稱現據開平口徵收委員呈稱現准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師軍需處函開現奉西江善後督辦李電令內開本署設財政整理處統一西江財政事宜查四邑各屬稅收向由江門大本營辦事處辦理仰該員暫行接收繼續辦理等因奉此遵于本月二十二日暫行接收繼續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示每月征收稅欵如何解繳俾得祇遵等情前來查關稅爲國家收入係解中央之欵與他項稅收不同除令飭該口委員毋得擅行撥解外理合備文呈報鈞署察核轉呈

大元帥令飭西江善後李督辦毋得截留關欵以重國庫等由准此查該監督所呈各情係爲統一關稅起見理合呈請

帥座察核俯賜令飭西江善後李督辦毋得截留關欵以重國庫實爲公便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四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復審查大本營兵站總監十二年六月份原預算書及守備隊輸送隊

飭章分別留核簽發請飭改編并將衛生隊等詳細數目造送候核由

呈悉應照准已令行兵站總監依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帥發下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翬原呈一件補簽十二年六月份原預算書一本輸送隊守備隊餉章表各一冊諭令審查等因奉此當即遵照核辦查該原預算補簽各節尚屬覈實應准備案惟東路討賊軍第十四路司令部軍隊是否全部撥歸總監兼轄抑或指撥一營担任守備若僅得二營編爲統領部已屬通融辦理該隊照各路司令部編制似屬不合而于額定薪餉公費之外另加活支及死亡醫藥等費六百餘元亦欠充分理由至該部撥歸兵站總監後是否不另向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報銷薪餉仍應明白聲叙俾便審查至輸送隊所列餉薪間有違背定章者均經逐一簽出使知改正奉令前因除將補簽原預算書暫留職局俟核定後再行呈發外所有該部原呈及所屬守備隊輸送隊餉章表各一冊理合隨文呈繳鈞帥伏祈發還改編實爲公便再據該部預算書說明欄內聲叙第二第三衞生隊第二第三第四野戰病院後方病院第一第二分院掩埋隊第一第二第三傷兵收容所各詳細數目應自調齊再行呈核等語現閱時已久尚未奉轉下局有關統計又以後該部無論呈繳預算計算或所屬餉章表均應照繕三份俾便存發統祈迅賜飭遵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五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

呈請令飭廣韶間駐防各軍如掛電話線須一律掛第二線勿再搭第一第三線免生窒碍以利交通由

呈悉業准如所請訓令駐廣韶間各軍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源潭電報局局長胡瑞昌呈稱職局至韶州及廣州均原設一二三線其韶州二三及廣州二線固已被軍隊搭掛電話用去而現在用以工作之韶州一線每日亦有電話發現多次廣韶直達固屬窒碍而源韶工作因此亦時有不靈乞設法轉請卸去以利交通等情前來查廣韶原設有三線其第二第三線係被軍隊搭掛電話廣韶局祇有第一線以供工作每日均仍有電

話發現不特廣韶不能直達而源韶亦因此不能工作尙屬實情理合呈請
鈞座察核乞准令飭駐防沿途各軍隊如掛電話線須一律掛第二線勿再搭掛第一第三線免生
窒碍以利交通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六號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呈

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覲

呈爲省河引鹽現已脫清請准由管理處採辦沿海餘鹽二十萬包運省應銷以濟民食而裕庫收由
呈悉所請準由糧食管理處採辦沿海餘鹽二十萬包運省以濟民食而裕庫收事屬可行應準照
辦併着卽籌議詳細章則呈候核定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省河引鹽現已脫銷請准由糧食管理處採辦沿海餘鹽二十萬包運省應銷以濟民食而裕庫收事竊維省河引鹽例由下河運館各用帆船領程赴場配運返省賣與中西北三櫃之上河運商繳餉領照運至銷場售諸食戶此爲省河鹽制之大畧下河程船如能源源配運使省河存鹽供足應求河價不至增漲運庫亦稅收如額如此各循舊章政府自無設法救濟之必要若有時場鹽特別缺產或上河特別暢銷致省河存鹽不多供不給求河價因之增漲稅收並被影響斯時政府爲民食計爲國餉計即不得不設法以籌救濟採辦沿海餘鹽運省濟銷是即救濟之方法所謂餘鹽者即惠州高州陽江各場之鹽透漏於沿海一帶及港澳各處變爲私鹽衝銷內地者也所謂採辦運省濟銷者由官或商分赴沿海及港澳各處高價收買運回省河照引鹽一例發配或逕繳餉領照而運銷內地者也前清光緒間樂桂埠商及官運餘鹽局均曾有此成案查省河現在存鹽截至八月底止照運署報單雖尙存三萬餘包然均係已沽未配之鹽考其實在已不存顆粒下河運商志在抬價又復故窒來源至於河價一個月間每包由二元零漲至三元零近且漲至四元三四亦無鹽可買運庫稅收遂被影響今爲民食國餉計惟有從速仿行採辦餘鹽之成案庶可救濟但

仿此成案商辦不如官辦蓋商辦祇得每包五元之餉官辦衆得每包二三元之利也若以採運二十萬包計算爲期不過兩三個月政府除應得之正餉大洋一百萬元外並可得溢利五六十萬元爲現時籌濟軍用起見亦不無少補顧或者慮採辦餘鹽及於港澳將啟洋鹽入口之端殊不知我自前往採辦並非准其運來安得認爲弛禁況統一之時或尙慮其藉口現當自主更何所容其置詞此不必慮者一或又慮償約拘束將召稽核所之干涉殊不知粵省鹽欵早在鹽餘劃扣於抵押品既無損缺胡爲自增糾紛且分所尙未復原干涉憑何運用此不必慮者二或又以劉前運使玉麟曾有將鹽投海之事似不宜蹈其覆轍殊不知劉買港鹽之時省河之存鹽尙夥河價且富低跌下河商更抗阻有詞莫督之逼劉取銷實爲私不敵公之結果若現在則適與相反彼下河運商爲一念壟斷之私弄至省河如此現象政府仿行前清成案爲之救濟其尙何說之詞此不必慮者三茲事之應辦既如彼其不必顧慮又如此用敢縷陳

鈞聽伏乞

鑒核如奉

批准照辦當再籌議詳細章則呈候

核定再日下省河存鹽缺乏而月來各屬鹽場均被風災產鹽稀少若不設法挽救鹽荒之象立見

查現由下河商人實行輪配辦法已有兩月之久（所謂輪配者係甲商將鹽銷完由乙商接輪乙商將鹽銷完由丙商接輪以此類推）其名雖曰輪配實則全省鹽綱由下河三數奸商把持操縱當陳逆煽明執政時代該下河商人曾出運動費三十萬元運動舉行而不果今商人輪配壟斷鹽價不予以干涉實無以服上河商人查商人輪配每年可獲利五百餘萬元而民間食鹽間接受無窮之害矣士覲所擬採買沿海餘鹽辦法全爲救濟此種弊政而設與其由少數奸商壟斷居奇曷若由政府自辦則利益全歸公家之爲愈也士覲秉性鯁直興利除弊具有苦心謹呈明

帥府請示辦理幷由士覲與黃隆生代舉報官產一大宗已商准財政廳鄒廳長撥出產價一半爲本處辦事之用如蒙

俞允乞卽

令飭胡總參議核准施行無任屏營待

命之至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覲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七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稱曾經代行駐江辦事處職務收支數目亦多經手所有該處報銷應懇收回另行發交廣東省長公署查核俾免嫌疑由呈悉候新任該局長林翔接管審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奉

鈞帥發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報二月至六月份計算暨支出單據諭令審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紀文曾代行該處職務且收支數目亦多經手辦理似應迴避而示大公合無仰懇

鈞座收回另行發交廣東省長公署查核俾免嫌疑而昭大信之處伏祈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印]

公文

湖南討賊軍第三路司令王得慶呈　大元帥文

呈爲呈報事案奉

湘軍總司令譚第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送

大元帥簡任狀一件并公函一件贛送該司令大印一顆牙章一顆到部合亟行知該司令即便遵照祇領並將就職啓用日期呈報以憑據情彙報備案等因奉此查大印一顆牙章一顆職部早已祇領並將就職日期及啓用印信情形呈報在案茲蒙

湘軍總司令譚轉發

大元帥簡任狀一件祇領之餘理合具文呈報

帥座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湖南討賊軍第三路司令王得慶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啓者本委員會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卽前省立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十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卽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五　第卅二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二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卅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卅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卅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卅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五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二號（附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六號（附修正整理紙幣獎券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八號

公電

東路討賊軍第四師師長張國楨呈　大元帥東電
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呈　大元帥冬電
大本營總參議胡漢民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等呈　大元帥支電

布告

大本營財政部布告

通告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就職通告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自軍興以來需款孔亟分設機關職司財政戎馬倥傯恐監督或疏利之所匯弊竇易生非考覈整飭點滴歸公無以昭示人民愼重國幣茲特派行營秘書長古應芬秉公查辦自兩廣鹽運使署廣東財政廳市政廳公安局官產處等各機關所有經理財政職員一切公款出納事件着一律分別查核條列情狀呈候裁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自兵站設立於今數月供給軍需關係重大比日人言嘖嘖指摘孔多事以久而弊生人亦衆而難齊不有整飭無以別是非而明賞罰綜名實而示懲勸茲特派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秉公查辦仰卽分別賢愚詳具功罪條列情狀呈覆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友仁爲航空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日

大元帥令

任命郭泰祺爲大本營外交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國威爲大元帥行營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余壯鳴胡家駒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大元帥令

據尚雷討賊軍總司令兼綏靖處處長林樹巍呈報東路討賊軍第四師師長呂春榮蓄意謀叛已非一日曲予優容冀其悔悟詎鬼蜮存心冥頑罔覺此次欽廉告警令其佈置防務乃竟勾結逆軍謀爲不軌經各將領一致通電聲其罪狀似此逆迹昭著難再姑容請將呂春榮褫職通緝獲辦等情查東路討賊軍第四師師長呂春榮甘心附逆罪無可逭着即褫奪本職仰各軍長官一體嚴擊務獲解辦以儆凶頑

而肅軍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陳希亮爲本部一等科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部長林森印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一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據廣東省長廖仲愷呈稱現准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函開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墳塲現已拓地五十餘畝所種花木果樹日漸成林歷來只僱長工一人專爲看守墳墓不及兼顧灌溉樹木以致舊植花木失時培養多半彫謝際此秋令風高遍地蔓草人稀地廣時見牛馬奔竄而紅花岡四烈士墳塲向無工人看守其荒蕪叢雜殆有甚於黃花岡廣州自整頓市政以來中西人士來粵觀光者常到七十二烈士及四烈士墳塲瞻仰設非增僱工人料理花木糞除蕪穢則墳塲日就荒涼有失觀瞻實堪抱憾茲特瀝情函請省公署立案按月給發毫洋一百元爲添僱工人花匠薪資伙食等用其餘款項則爲工具肥料種子之用并希呈請大元帥核准指令鹽運使署由鹽餘項下支付以垂永久俾便按期具領并將所有支出用途造冊呈報省公署鑒核以重公款而清手續等由准此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與紅花岡四烈士墳塲中西人士時多來遊懇弔自未便任令荒廢致失觀瞻現准建設部林部長函請在於運庫鹽稅盈餘項下按月提撥毫洋一百元交給該墳塲經理人爲添僱花匠工役薪伙及工具肥料種子之用轉有

常之經費闡先烈之幽光似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大元帥鑒核俯賜檄行廣東鹽運使立案照辦按月列冊報銷以垂久遠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二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前因軍用浩繁令由該省長轉飭各縣分籌的款繳解來營以資應用至今多日未著成效茲仰該省長於所屬各縣設立籌餉局遴派得力人員專管各縣所有正雜稅捐徵收事宜并於省會設立大本營籌餉總局由該省長總司其事凡各縣籌餉局繳解款項統由總局核收聽候命令指撥仰即剋日進行切實規畫嚴重監督毋得因循有誤軍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三號

令廣東省長陳仲愷

迭據前敵報告惠州惠陽逆軍絕糧數日逃散漸多兩城旦夕可下等情東江用兵以來逆軍憑依惠城之險抗拒經月現其兵已絕糧居民愈可概見哀此無辜罹茲慘禍仰該省長轉飭各善堂迅行預辦米糧一百萬斤以上一俟城下之日即行飛運前往賑濟窮乏毋得遲延致令他日無數民人轉成餓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五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科

據前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呈稱竊紀文前由林葉明附來軍用公債券一箱共十一包內五元券五包每包五百張由三千零一號起至五千五百號止計二千五百張一十元券五包每包五百張由二千五百零一號起至五千號止計二千五百張一百元券一包共五百張由四萬一千零零一號起至四

萬一千五百號止該券附到後經即通訊各處請將原收條改換計到換者由三千零零一號起至三千零四十八號止簡崇光經手共換去四十八張十元券由二千五百零一號起至二千五百二十九號止簡崇光陳迫清戴金華等經手共換去二十九張一百元券由四萬一千零零二號起至四萬一千零一十三號止簡崇光吳慶餘經手共換去十二張其餘存貯者計五元券由三千零四十九號起至五千五百號止共餘二千四百五十二張十元券由二千五百三十號起至五千號止共餘二千四百七十一張一百元券由四萬一千零零一號四萬一千零一十四號起至四萬一千五百號止共餘四百八十八張除將該券暫行存貯外理合具文連同券額分析表暨公債收條表呈請察核現紀文因事出洋一時未能返粵至所存公債券應交何處接收經理伏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仰將公債券交由市政廳孫市長暫行接收保管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八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爲建設部長林森函請轉飭兩廣鹽運使每月撥毫洋百元作培植黃花紅花兩岡墳塲之用請令行該運使立案照辦由

呈悉已令行兩廣鹽運使鄧澤如查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卅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准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函開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墳塲現已拓地五十餘畝所種花木果樹日漸成林歷來只僱長工一人專爲看守墳墓不及兼顧灌溉樹木以致舊植花木失時堵養多半彫謝際此秋令風高遍地蔓草人稀地廣時見牛羊奔竄而紅花岡四烈士墳塲向無工

人看守其荒蕪叢雜殆有甚於黃花岡廣州自整頓市政以來中西人士來粵觀光者常到七十二烈士及四烈士墳場瞻仰設非增僱工人料理花木糞除蕪穢則墳塲日就荒涼有失觀瞻實堪抱憾茲特遴情函請省公署立案按月給發毫洋一百元爲添僱工人花匠薪資伙食等用其餘款項則爲工具肥料種子之用幷希呈請

大元帥核准指令鹽運使署由鹽餘項下支付以垂永久俾便按期具領幷將所有支出用途造冊呈報省公署鑒核以重公款而清手續等由准此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與紅花岡四烈士墳塲中西人士時多來遊憑弔自未便任令荒廢致失觀瞻現准建設部林部長函請在於運庫鹽稅盈餘項下按月提撥毫洋一百元交給該墳場經理人爲添僱花匠工役薪伙及工具肥料種子之用籌有常之經費闢先烈之幽光似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俯賜轉飭行廣東鹽運使立案照辦按月列冊報銷以垂久遠實爲公便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廣東省長鄧仲愷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九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壽婦鄭黃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百齡人瑞四字匾額並給予銀質褒章一枚仰即轉給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遂溪縣長陳翰華呈稱據縣屬教育局長王棟章坎聯團團長梁謙和第三區保衛團分局長王懷清第一區保衛團分局長陳康年師範學校校長洪範五縣議會議長李家駒官立第二國民學校校長王慶雲前清署臨高等縣教諭鄭伯湖前清兵部員外郎鄭伯玉廣東監獄專門學校畢業生黃道衡前清增生金經濟等呈稱壽婦鄭黃氏壽臻百齡確符褒例謹具事實清冊聯具切結並遵繳褒章費六元呈請褒揚等情到縣由縣加具證明書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欵尚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給百齡人瑞四字匾額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壽姥鄭黃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〇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該部衛生局後方第一分病院醫務繁劇擬添設三等軍醫正一員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職部衛生局長李泰漢呈稱竊查後方第一分病院近來收容傷病官兵日益增多已設分駐所二所醫務異常繁劇非予酌增職員不足以資管理現擬添設三等軍醫正一員即以現充該分院主任張惠臣調充所遺主任一職擬以職局第一科一等科員周健南兼充該員係屬兼差并擬每月支給伕馬費銀三十元不支薪水以節公帑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照准分給委任俾飭到差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查所稱尚屬實情除指令照准外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一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該部衛生局第二科事務殷繁擬請添設三等科員一員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職部衛生局長李泰藻呈稱竊職局第二科出納會計事務殷繁原有職員不多辦事覺形竭蹶擬請添設三等科員一員以資助理查有孫世涵堪以充任理合具文并附該員履歷一紙呈請察核如蒙俯准乞即訓示祇遵并發委狀下局以便轉給祇領任事實爲公便等情附履歷表一紙前來據此查該局長所稱尚屬實情除指令照准外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二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繳擬訂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請鑒核明令施行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仰祈

鑒核事竊富國之道工商爲重改良商品工藝爲先吾國工業方在萌芽提倡獎勵責在政府本部設有工商局關於獎勵工業事項不可無章程規定以資獎勵而策進行茲擬訂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十八條理合繕具淸摺呈請

鑒察伏祈

明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一扣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

第一條　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方法首先發明及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按照本章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享有獎勵權利者以中國人民爲限

第三條　獎勵之類別分列於下（一）凡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方法首先發明或改良者得呈請專利其年限定爲三年五年二種由建設部核准此項限期均由批准之日起算（二）凡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給予褒狀

第四條　下列之工藝品不得呈請獎勵（一）有紊亂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二）業有同樣發明改良呈請核准在先者

第五條　下列之工藝品不得呈請專利（一）飲食品（二）醫藥品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有關公益須普及者得不予專利或加以限制

第六條　呈請文憑受理後經審查准予專利者由部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部發給褒狀

第七條　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及圖式製品模型等件呈部審查

第八條　呈請獎勵者應按下列照費褒狀費隨同呈文繳納（一）專利三年者五十元（二）專

利五年者壹百元(三)褒狀五元以上照費褒狀費如不准獎勵時仍將原費發還

第九條　已經核准獎勵之製造品其呈請人之姓名商號製品名稱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或褒狀之號數均應於公報公佈之

第十條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爲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依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以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與相當報酬

第十一條　已得專利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所有發明改良者再呈請核准專利

第十二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改良之物品有一部份與先行呈請之物品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三條　專利權得承繼或轉移之但須呈請建設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四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倣造防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得呈請禁止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一)已得專利權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尚未實行製造營業者(二)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專利品發行者(三)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所載或與各樣模型不符者(四)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五)違反本章程第四條所規定者(六)以詐僞方法矇請核准者在專利年限內

建設部認爲必要時得遴派專員檢查專利品之製造事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應於公報公佈之

第十七條　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由大本營建設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五號

令前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

呈送公債收條表並稱因事出洋所存公債券應交何處接收請示遵由

呈表均悉仰將公債券交由市政廳孫市長暫行接收保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紀文前由林葉明附來軍用公債券一箱共十一包內五元券五包每包五百張由三千零一號起至五千五百號止計二千五百張一十元券五包每包五百張由二千五百零一號

起至五千號止計二千五百張一百元券一包共五百張由四萬一千零零一號起至四萬一千五百號止該券附到後經即通訊各處請將原收條改換計到換者由三千零零一號起至三千零四十八號止簡崇光經手共換去四十八張十元券由二千五百零一號起至二千五百二十九號止簡崇光陳迫清戴金華等經手共換去二十九張一百元券由四萬一千零零二號起至四萬一千零一十三號止簡崇光吳慶餘經手共換去十二張其餘存貯者計五元券由三千零四十九號起至五千五百號止共餘二千四百五十一張十元券由二千五百三十號起至五千號止共餘二千四百七十一張一百元券由四萬一千零零一號四萬一千零一十四號起至四萬一千五百號止共餘四百八十八張除將該券暫行存貯外理合具文連同券額分析表暨公債收條表呈請察核現經文因事出洋一時未能返粵至所存公債券應交何處接收經理伏祈批示祇遵謹呈

劉紀文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為整理紙幣獎券章程請核示施行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據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函開建議發行整理紙幣獎券一案先經擬具辦法面陳茲於九月二十六日延會席上將此項章程提議業經全案通過除將發行獎券及紙幣兌現分發獎金等詳細章程另行訂定陳報外理合將議決章程錄呈敬請核准備案公布施行等由附發行整理紙幣獎券章程一件到部查核所稱各節係為促速整理紙幣進行及補助調濟金融之流通起見既經該委員會各社團代表體察地方情形認為可行全體通過陳請公布前來查閱章程各節除第六條係臨時事實問題似可無庸先以理想規定應刪去外其餘各條尚屬妥協於政府整理紙幣之案正可相輔而行當經於本月廿八日提出政務會議議決照辦自應即予照准

理合檢同獎券章程一併呈請
察核批示施行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

附修正整理紙幣獎券章程一件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叩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修正整理紙幣獎券章程

（一）就整理紙幣委員會內附屬發行獎券定名爲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獎券

（二）獎券額每月發行十萬張每張分十則每則票面額二元紙幣毫銀各半交收共計獎券十萬應收紙幣壹百萬元毫銀壹百萬元發行額得按月體察情形隨時增減之

（三）每就所收紙幣一百萬元中由委員會截角焚毀五十萬元其餘五十萬元蓋戳後先繳回政府三十萬元發出十足通用其餘二十萬元暫由本會保管所收毫銀一百萬元中提出三十萬元專備既經蓋戳紙幣兌現之用又提出發行獎券辦公費四萬元所餘六十六萬元除代售獎券手續費外儘數派獎

（四）　獎額假定如下

壹等獎一張十八萬元（銀毫下倣此）

上下旁獎各一張每張五千元共一萬元

二等獎二張每張五萬元共十萬元

上下旁獎四張每張一千元共四千元

三等獎三張每張一萬元共三萬元

上下旁獎六張每張五百元共三千元

四等獎五張每張三千元共一萬五千元

五等獎十張每張一千元共一萬元

陸等獎五十張每張五百元共二萬五千元

七等獎一百張每張三百元共三萬元

八等獎五百張每張一百元共五萬元

九等獎一千張每張五十元共五萬元

凡與頭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一千張每張四十元共四萬元

凡與二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二千張每張二十元共四萬元

凡與三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三千張每張十元共三萬元

以上九獎暨末尾共派出獎銀六十一萬七千元

（五）代售獎券之人每張給以手續費四毫銀毫計算

（六）發行獎券及紙幣兌現分發獎金等章程另定之

（七）本章程係補助整理紙幣進行其有未盡事宜或應修改者委員長得臨時集會增加修改但須陳請財政部備案

（八）本章程自會議通過後陳請財政部備案公布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冀恭綽

呈覆查核抽收廣州市防務館館租以充警餉事屬可行請鑒核由

手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查公路處長李紀堂請飭令全省防務館之業主按月捐租一半以充軍費一案前由大本營秘書處轉奉

帥令發部審核查此事係市政範圍節經職部抄錄原呈函請廣州市市長查照核辦見復去後現准廣州市市長函復到部略稱查抽收廣州市防務館館租一事前據商人歐明呈請繳餉承辦均經先後令行公安局併案查議去後現據呈復以該局經費不敷甚鉅請將此項館租全數撥充警餉并由局直接准商承辦等情前來查警費支絀實於治安有碍該局請將抽收此項防務館館租全數撥充警費事屬可行除指令照准外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部查照等由准此職部查核抽收廣州市防務館租以充警餉事屬可行理合具文呈報

鈞座俯賜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公電

東路討賊軍第四師師長張國楨呈　大元帥東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睿鑒、（一）昨觀音閣敗退之敵因陷敵待援仍擬在三坑山羌水一帶設險拒守（二）我軍於本日巳刻與敵接觸激戰約三四小時敵遂不支紛向河源潰退（三）我軍乘勝追擊於申刻佔領河源城敵復向老隆迴龍潰退是役斃李逆團長一名營長三名士兵無算我一三旅奪獲機關槍四桿步槍二百餘桿八旅獲機關槍二桿步槍百餘桿二旅及楊部亦獲敵槍數十桿謹聞張國楨呈叩東印

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呈　大元帥冬電

廣州大本營大元帥鈞鑒竊國會爲國家之最高立法機關而議員所以代表全國人民之公意凡百行動皆當以恪遵國法尊重民意以爲準繩當此國事蜩螗民生凋敝軍閥專恣國法板蕩之時我國會諸公尤當堅毅不屈力持正義廉潔自守以維紀綱使窮兵黷武之軍閥知所忌憚哀號無告之黎庶得解倒懸然後對國對民庶可無愧直系軍閥曹琨吳佩孚憑恃武力竊據要疆蓁戾恣睢摧殘民意三輔兩湖首遭蹂躪閩粵川贛復被淫威近日曹琨復出其歷年之私肥公行賄選而不肖少數議員竟甘爲傀

偏計目前之私利不惜毀法亂民騰笑友邦貽羞中外吾山陝三尺童子猶識曹吳之非而國會諸公稍知自好者無不聯翩南下乃吾山陝議員之到滬者反寥若晨星是豈甘爲虎倀以圖肥私耶吾山陝明達諸公當不如是之愚也用敢忠告吾山陝議員諸公宜知國法具在衆怒可畏刻日離去北京以避清議而免後悔爲山陝存名譽爲一已存人格此不獨吾山陝人民之幸抑亦諸公之利也書曰惟善人能受盡言謹布腹心佇聞明教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率全體官兵冬印特電奉聞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叩

大本營總參議胡漢民秘書長楊庶堪等昰　大元帥支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辛亥反對共和北京兵變禍首及洪憲率師入川帝制禍首兼臨城匪案禍首之曹琨不日將令在北京國會議員選其爲總統中外駭怪以爲奇聞姑無論賄選冒名種種醜跡貽羞世界即使依法選舉亦必釀成革命軍苦吾民天下洶洶亂靡有極各國論者咸視吾人當此能否自決以爲吾國能否救藥之徵國脈之延殆懸一線夫吾民之望和平久矣徒以曹琨與吳佩孚狼狽爲奸比歲以還逞其陰謀屢生戰禍直皖奉直之役川湘之役以迄粵閩桂滇黔各戰事無不由其挑撥而成國民生命財產損失以數萬萬計殆積歲不能復元此次因欲謀僭大位一面用其私人組織非法僞閣日日拍賣利權盜竊民脂一面輸械增兵力謀動亂欲令長江及西南東北悉捲入戰事漩渦此賊不除大局必

無甯日即和平斷難實現目下國會同人爲曹琨威劫利誘已失自由無從代表民意我全國愛正義愛和平之軍民同志亟應自行奮起共濟時艱障遏橫流誅鋤元惡庶垂危國脈得以終延民國前途不至淪胥俱盡我大元帥與芝泉先生志同道合遐邇皆欽爲國爲民義無高蹈所冀提挈主持同伸大義恢復平和進行建設更得各界名流碩彥一致贊助進行民困之蘇庶其有望掬誠祈請佇候教言胡漢民

楊庶堪程潛伍朝樞徐紹楨葉恭綽林森叩 支印

布告

大本營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省立廣東省銀行紙幣業經本部釐訂整理辦法呈奉

大元帥核准公布並經各社團照章推舉代表組織整理紙幣委員會各在案惟查該行發行紙幣有未經正式簽字散失在外者甚多當此整理之始自應嚴格取締詳加區別以利進行而杜流弊昨經令飭省立廣東省銀行監理官周詰查復去後茲據復稱省立銀行二角五角小紙幣正式發行者實共二百五十萬元經前行長丘哲查明字號數目列表送經財政廳公布有效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抄錄原案並[illegible]發行小紙幣字號數目表呈復察核等情據此查省立銀行所發行之二角五角小紙幣既經廣東[illegible]處分別有效字號公布有案現在整理自應根據成案辦理至一元以上之大紙幣當以簽字及編有字母號數暨掛角章記爲憑倘有未經以上手續完備或僞造戳記及字號之紙幣一概取銷無效如商民人等有誤收在前現復誤送委員會請求蓋戳者由委員會詳細查驗剔除沒收銷燬其有故集多數希圖矇蔽者一經發覺即依僞造論罪除函知整理紙幣委員會查照辦理外合行抄錄有效小紙幣字號數目特再布告週知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布

計開

一　五毫小紙幣無字母者由一號起至一百萬號止

二　五毫小紙幣有字母由A字一號起至一百萬號止

又由B字一號起至一百萬號止

三　二毫小紙幣無字母者由一號起至一百萬號止

四　二毫小紙幣有字母者由A字一號起至一百萬號止

又由B字一號起至一百萬號止

又由C字一號起至一百萬號止

又由D字一號起至一百萬號止

以上共計有效二毫五毫小紙幣八百萬張計票面額二百五十萬元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部長葉恭綽印

通告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就職通告

翔奉

大元帥令簡任爲大本營審計局局長等因奉此遵於十月一日就職視事除分別呈咨外特此通告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啓者本委員會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即前省立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十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卽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卅三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宣言

大元帥致列強宣言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三號

公電

大本營總參議胡漢民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等呈　大元帥支電
大本營駐增城命令傳達所所長胡謙呈　大元帥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呈　大元帥微電
湖南第三縱隊司令周朝武呈　大元帥眞電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致各機關咸電

公文

大本營內政部咨
大本營建設部咨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宣言

大元帥致列強宣言

關於北京日前舉行之所謂總統選舉會余須特別喚起列強之注意者即舉國反對曹錕爲中國總統是也曹氏目不識丁未受教育今之反對及否認其爲總統者不獨因其爲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間刼掠北京之人又不獨因其爲臨城案直魯豫最高級軍官之負責人而實因其選舉之種種非法與賄賂情形玷辱有教化之國家太甚也歷史中汚穢事迹甚多而從未有此次爭奪權位無恥之甚者國民若默認此種行爲則不復能自號爲有人格之國家以生存于世界所以中國人民全體視曹錕之選舉爲僭竊叛逆之行爲必予以抗拒而懲伐之吾國民此種決心不日即有具體之表示由足以代表人民之各首領聯合組織一中央政府余今請列強與其駐京之代表避免足使僭竊者可作爲國際承認與贊助之任何行動若列強果承認曹錕則將延長中國內亂與紛擾使吾民對于破壞國家紀綱道德之行爲不得伸其眞確之意志矣孫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命令

大元帥令

偵巡閱使曹錕賄誘議員迫以非法僭竊中華民國大總統其背叛民國罪迹已爲昭著當賄選將行之頃本浙當局與西南諸將領暨海內名流碩彥以及公私各團體函電交爭冀阻非分該逆充耳無聞悍然不顧天下之是非其怙惡不悛甘自絕於吾民已可概見年來於粵蜀湘閩桂諸省犯順侵疆屢爲賊害雖被殄克猥心未已我同袍將士護國護法已歷年所豈能容庇國賊妄干大位茲特宣布罪狀申命討伐我全國愛國將士無問南北凡能一致討賊者悉以友軍相視共赴國難以挽垂危之局庶我先烈艱難締造之國不因逆賊而中斬簣兆人民實利賴之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此次國賊曹錕賄金國會議員以賄成選妄干大位業經宣布罪狀申命討伐而所謂國會議員多以非

法分子濫行列席穢德隆聞彰播遠遍議員職責在代表人民監督政府乃貪賄受賂危害國家法律紀綱斬焉俱盡不有嚴懲重罰無以禁貪邪而儆淫頑着護法各省區長官將此次附逆國會議員一律查明通緝懲辦以昭炯戒而立國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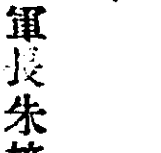
南路討賊軍總司令高雷討賊軍總司令兩職均着即行撤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明堂爲欽廉綏靖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劉鈺爲大本營參軍處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呈請任命陳堯廷爲大本營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委任方壽齡爲大元帥行營中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田鍾穀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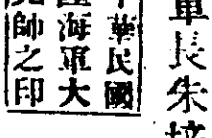
任命陳中孚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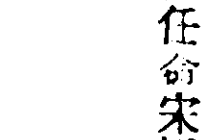
任命周道萬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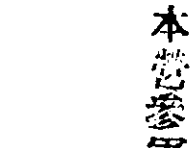
派徐蘇中爲大本營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宋韜石汝霖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七號

令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廣東省長廖仲愷

近有地方痞棍串同不法軍人假託各軍司令部或後方辦事人員名義干涉地方行政財政及侵害人民商業財物等軌外行爲殊堪痛恨着該總司令省長出示曉諭嚴行禁止嗣後遇有此等情事一經查獲悉當軍法從事不得寬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八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據廣東財政廳長鄒魯呈稱現據南海縣長李寶祥呈稱竊縣屬九江地方先有東路討賊軍朱聯關義

和軍隊駐紮將屠牛捐各項擾收迭經呈報省署在案日前朱聯所部與關義和所部衝突招匪相助乘機焚掠及關義和敗竄又有滇軍前往復與朱聯衝突朱聯所部退守北方滇軍遂在九江設立財政局征收一切稅項該局業已偏貼佈告開辦九江爲縣屬繁盛市鎮職縣設有糧站在墟市棚外現因兩軍互戰秩序紛亂商市停業居民惶恐遷徙糧站因之停收商業牌照費亦不能辦理似此情形若不速求解決不特地方糜爛日甚而當此軍需緊急職縣收入停滯實於解欵有碍除呈請省長核示辦理外所有滇軍在九江設立財政局職縣收欵阻碍情形理合呈報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座察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軍隊無自設財政局之理候令行滇軍總司令查明撤銷可也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照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九號

令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據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稱現據職部第十旅旅長蕭秉良轉據羅團長家敬報稱據駐茶

山站第二營第二連連長黃海清駐樟木頭站第一營第四連連長吳和義先後呈報十月二日有西路討賊軍第九支隊第一統領陳冠海率隊來駐茶山墟十月一日又有該軍第十梯團長鄺鳴相率隊來駐樟木頭均稱東莞係伊防地理合報請察核等情據此竊職部前奉鈞令率隊保護廣九車路因車站不敷駐紮迫得撥隊分駐該路附近之茶山墟以便照應現據稱茶山墟樟木頭兩處忽均有西路討賊軍到紮軍隊複雜稽查不便一有警耗誤會可虞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報請鈞座察核示遵等情前來竊維前次廣九車路劫案係附近土匪與新編不肖民軍互相勾通現查來紮茶山墟樟木頭陳鄺兩部多係新編土匪成軍來往商民對此已生戒心萬一再有疎虞職部何能當此重咎況廣九沿路一帶職部駐有兵士六營實力尚堪保護若雜駐別路新編軍隊部分複雜平時稽查固屬不便臨事呼應亦屬不靈殊非帥座保護該路之本旨可否由帥座下令將新駐茶山墟樟木頭陳鄺兩部調往別處駐紮俾職部辦事統一以收實效而專責成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廣九鐵路一帶治安業訓令責成該軍長所部保護在案該鐵路沿線兩傍十里內應不准有他部分軍隊駐紮候令行劉總司令轉飭陳鄺兩部隊調往他處以免流弊而一事權可也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〇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令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查惠州被圍百日內城人民疾苦饑困殊堪憫惻前以城破在即經諭令廣州各善堂籌備大宗糧食前往散賑以慰窮黎在案現慮城破之際我軍與逆軍於內城或生衝突致人民蕩析離居尤非本大元帥視民如傷之意故須豫籌安撫使不至以饑疲之身復感兵燹之苦茲派鄧團長演達爲惠城安撫委員尅日前往會同該地方士商妥籌安撫方法務使城破之日該民不罹兵災不生疾苦是爲至要該團長行抵該地後所有安撫事宜應商承許總司令辦理除分行前敵各總司令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一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大本營命令傳達所所長胡譲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群

現在戰爭區域漸狹兵站總監部及所轄各支部站所應着一律撤銷以節糜費惟暫留衛生局及所轄各病院衛生隊辦理傷病官兵及補充衛生局材料事宜歸軍政部統轄自十月十六日起所有作戰各部隊給養由各部隊自行辦理定爲每人每月折發毫洋叁元又草鞋洋四毫由軍政部核明直接給領查東江自軍興以來久罹兵燹重以淫雨爲灾困苦以達極點自十月十六日以後各軍長官應嚴行督

本部衆對于所需食用物品應一律平價買入不得有向民間徵發及强勒情事本大元帥當另行派員嚴密查察務期無使有上項情弊滋生以維軍紀而恤民艱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軍長
部長
所長
總監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三號

令兼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呈覆看守永捷輪船賴銘光已開釋該輪究應發還周少棠抑給葡商志利洋行具領請令遵由

呈悉永捷輪船着即先交大本營參軍處候令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

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署公函開現據葡商志利洋行呈稱緣敝行有永捷輪船一艘在省河被封數月之間輾轉在江門大本營留用經敝行屢呈列憲復蒙軍政部行文江門大本營飭古主任

李督辦早日將船交還奈古主任等因軍事倥傯忽不遑顧及日延一日以致交還無期昨因永捷輪船在省河行駛由敝行面呈衛戍司令部請將該輪扣留發還後有中央直轄第十四路司令周少棠代表吳自強云此船係由江門古主任封用要有軍政部命令或交涉署公事方能交還等語茲特呈請貴交涉員懇行文衛戍司令部飭周少棠司令迅將永捷輪船交還Ⅲ免久遭損失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接葡總領事來文業經省長電致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查明放還又由敝署呈由軍政部咨行西江善後李督辦查明發還免釀交涉各在案現稱永捷輪船在省河行駛面呈貴部扣留發還復由中央直轄第十四路司令周少棠代表吳自強謂此船要有交涉署公事方能交還等語似此洋商船隻輒轉留用延不發還於交涉前途實無以杜人口實用特函達煩爲咨行周司令少棠迅將永捷輪船交還該行幷盼見復至紉公誼等由過部正核辦間又准

軍政部咨開事同前由請予查明轉飭從速發還爲荷等語竊查近來各軍隊封僱民輪大多展轉延不發還致使輪業商民喘息不能怨嘆咨嗟呼籲前來希閱責衛首都關於治安卽應盡力維持而葡商永捷輪船尤關外交且查周少棠所部曾經

帥令解散在案准咨前由特派駐部警衛營提留發還以副

帥座關心邦交體恤商艱之至意方飭葡商具領復業又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轉

帥座諭令將所提船隻發還周少棠幷將看船賴銘光一名釋放等由過部弗勝駭異竊以此次提還永捷輪船純係遵照前令杜絕外交起見並非有所私意於其間洒

外交署暨

軍政部咨請令飭從速發還葡商於前

大本營秘書處函轉

帥諭又復令飭發還周少棠於後一事殊途適從無由除將看守輪船賴銘光一名開釋外究之此輪仍發還周少棠領去抑發還葡商志行洋行復業以睦邦交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審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五日

兼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四號

令大理院院長兼警司法行政事務道士北

呈覆廣州律師公會呈請修正新頒律師領用小章規程各節已解釋明白推行無阻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現奉

大元帥三零三號訓令內開據廣州律師公會會長趙敬等呈稱竊據會員關作瓊錢樹芬温天鐸曾傳魯霍鶚藻等提議以大理院新頒律師領用小章規程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九各條所定理由於法律事實間有未合應請修正等語附請議書一件前來當經於本年九月九日召集大會解決嗣因法定人數不足改開評議會議決結果認爲大理院新頒律師領用小章規程有應行修正及明示辦法者厥有六端理合查照是日議決案遠具請求書備文呈請鈞座伏乞俯予令行該院採納如議修正以利遵行實爲公便並查該院自新章頒布後對於律師代理訴訟行爲未領院頒小章者概行批駁對於訴訟上不變期間殊多窒碍似無因律師小章而剝奪當事人法律賦予

權之理擬請鈞座指令准予於大理院新頒律師領用小章規程未修正以前仍准沿用原日律師圖章更明德便等情附呈請求轉及規程前來據此查該呈所列不無可採之處合行令交該院長酌量辦理請求書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長等呈同情來院當經批以呈及請求書均悉內開各節係以覆驗証書徵收費用及收費之多寡爲最重要問題本院查覆驗律師証書其理由已於原案理由書內說明蓋律師証書其以前從北京司法部領收者本院固無底冊其從護法政府司法部領收者底冊又因院署遷移焚燬而無存若非從新覆驗列冊備查則在現行修正律師章程公布以後領取証書者院則有案而現在執行律師職務者反在院無案未免參差在本院雖可令行各高等審判廳將以前註入名簿之律師再行呈報但律師名簿爲一事律師証書存根又爲一事爲證固各律師信用起見故予覆驗列冊經此次覆驗院署既有覆驗証書存根可查後此當無再行覆驗之理何至有後難爲繼之憂覆驗完畢証書費僅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五條之半數徵收亦已減輕其擔負各律師深明事理何必因此些須之費而斷斷計較此該規程之無庸修正者一小章徵費十元亦歸入司法收入各該律師既知小章效用如此其廣則徵費十元殊不爲多此該規程之無庸修正者二查民刑訴訟律於律師字語之上從無冠以曾經呈報開業等字而所稱律師當然指曾經開業之律師爲無可疑該律師等既知依修正律師規程律師雖領

有証書惟未經加入公會及呈報開業註入高等審判廳名簿後不能執行律師職務則該規程所載各節次非未經呈報開業者所可執行自無庸冠以凡經呈報開業之贅語此該規程之無庸修正者三第四第五條即無簽名之字語然各律師於蓋章之外幷加簽名自無不可既有第三條之規定則凡經律師簽名蓋章之事件其証據效力自比未經律師簽名蓋章之事件爲較強此該規程之無庸修正者四者第十條所載係將小章模形印發非將刊就之小章印發現在已頒發各章均屬未嘗印用該律師等可無過慮若院頒小章遺失應俟有此事實發生時再行核示現該規程既經布告施行幷通令在案各律師亦多經領章蓋用業既行之無碍萬無變易仰該會長即轉知未領章各律師迅速來院領用勿延等詞該公會奉文後亦已明瞭職院此次頒發小章及覆驗証書之用意數日間紛紛來院領用小章者已達七十餘人實過全體三分一之數而當時提議之錢樹芬霍守藻等亦已遵章領用可知職院領用小章規程業已推行無碍斷不虞有別種困難問題發生至該會長等所稱職院自新章頒布後對於律師代理訴訟行爲未領院頒小章者概行批駁對於訴訟上不變期間殊多窒碍似無因律師小章而剝奪當事人法律賦予訴權之理各等語查職院此次頒發領用小章規程覆驗現在執行職務各律師其理由具如前批所述茲爲執行該項規程起見對於未經蓋用院頒律師小章之呈狀自不得不予以批駁令其補行蓋章送院以昭劃

一面於審判進行仍無妨礙豈有剝奪當事人法律所賦予之訴權之理該會長等呈稱各節未免誤會茲令前因理合將該公會誤會各點已解釋明白領用小章規程已推行無阻各緣由備文呈覆

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九號

令高雷討賊軍總司令兼綏靖處處長林樹巍

呈呂春榮甘心附逆請免去東路討賊軍第四師長本職並明令通緝務獲懲辦由

呈悉呂春榮已明令褫職著各軍長官一體嚴拿務獲解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東路討賊軍第四師第七旅旅長莫雄師部參謀長徐士輝暨全體官佐元電內稱現奉許總司令命令率部回省助戰東江銜命之日三軍誓發乃師長呂春榮結合陳氏餘黨甘心附逆名方制止並調集所部勾結逆軍陰謀截擊希圖撕滅雄等久歷戎行備知大義祇知服從我

大元帥總司令不知其他該呂春榮既附逆有據雄等大義所迫自通電元日起與呂氏脫離關係謹率所部集中化州誓師出發誠恐呂春榮因逆謀不遂肆口誣衊以淆聽聞謹掬愚忱伏維垂鑒等語同日復據第八旅旅長梁若谷電同前情查呂春榮蓄志謀叛已非一日其通敵行爲路人皆知本應揭其奸謀殄厥醜類徒以欲保和平姑予優容委曲求全冀其悔悟詎該逆鬼蜮存心冥頑罔覺此次欽廉告警職令其赴梅蓉佈防該逆竟前往赤坎勾結鄧田謀爲不軌幸各將領深明大義不爲所惑聲其罪狀一致脫離該逆遂瓦解土崩僅以身免似此逆跡昭著斷難再事姑容擬請我大元帥明令將呂春榮免去東路討賊軍第四師師長本職并通令嚴緝務獲解辦以警凶頑所有呂春榮謀叛情形及擬請褫職通緝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〇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視事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奉

大元帥大字第二五一號令開簡任馬伯麟爲長洲要塞司令等因奉此隨准前蘇司令副官長潘

高雷討賊軍總司令兼綏靖處處長林樹巍

令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審山送交關防及案卷名冊等項前來準于十月一日就職視事除咨令外理合將就職視事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一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爲胤母病故請假所有部務暫由次長楊西巖代辦由

呈悉准予給假二十一日部務即由次長楊西巖暫代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總統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部長現於九月二十四日接江蘇省家弟紹楨來電應母羅氏於九月十六日病故聞電之下哀痛欲絕擬即請假二十一日持服所有部務暫由次長楊西巖代辦紹楨俟假滿再行回部供職伏祈鈞座俯賜允准實爲公便所有現因期喪請假緣由理合具文呈候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二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　翔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九月二十七日奉

鈞座簡任狀開任命林翔爲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此狀等因奉此遵於十月一日接印視事理合將就職日期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　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三號

令中央直轄廣東第四軍軍長兼兩陽三羅安撫使梁鴻楷

呈報遵令就兼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謹具呈

呈爲呈報遵令就兼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就職日期懇請

鑒核事現奉

鈞帥第三一號特派狀開特派梁鴻楷兼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此狀並奉訓令第二六四號內開自西江軍興以來生民蕩析未獲安居鄉團民軍或因保衛地方或因協助大軍所在多有事實之後或未還農而各部正式軍隊亦間有臨時擴充超踰原額茲因西江一帶已告肅清特派該軍長兼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仰即綏靖地方裁遣軍隊用副本大元帥軫恤民生整飭軍政之至意現在欽廉一帶桂盜餘孽時滋俶擾並仰協助高雷綏靖處共同捍禦保衛地方有厚望焉此令各等因奉此鴻楷自維駑下濫綰軍符仰藉

德威幸免隕越茲復恭承

寵命責在撫綏實非庸材所能勝任惟念地方多故時局艱難

容座方宵旰憂勤職何敢稍存規避祇有勉竭駑鈍矢効馳驅謹遵於九月二十五日恭就安撫使兼職所有綏靖地方裁遣軍隊各事宜祇遵

鈞令陸續籌劃進行除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外理合將就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兼職日期先行

呈報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五日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兼兩陽三羅安撫使梁鴻楷呈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五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科

呈復查明紅花岡地段四十畝均屬寺嘗公地應准全段劃撥廣東公醫校院代兵站部抵還傷兵留醫欠款業經轉飭辦理乞賜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職廳案奉

鈞府第二三零號訓令開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現接廣東公醫校院長函稱自討賊軍興由各軍先後送到傷兵留院醫治者每日藥膳等費墊支約數百金數月積計甚鉅現目留醫者尚多需款接濟孔亟迭經呈明貴總監撥款接濟在案惟貴總監以財政困難現款難撥祇有撥劃公產准予任便擇取呈請給領抵償茲查有市產紅花崗地一段縱橫約有四十畝與校院附近堪爲擴充校院地址之用該地原爲叢葬墳塲有數千穴之夥將來擇地遷葬需費亦鉅現因本校議決年內九月開辦醫科大學擴充地址亟應預早籌備迫得函懇貴總監據情轉呈帥座核准飭令市廳執行早日將紅花崗給領發照管業以爲公益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經令行財政局遵辦去後現據復稱奉令後當經派員馳赴該處詳細查勘旋據該員覆稱查得該紅花崗各地甚爲複雜其中該崗北段則係叢葬墳塲除崗近馬路地及小塘一口係金興隆堂業外自界後橫貫東西之新坭基以北地段約二十畝餘係豎有新興雲浮義地稅界另豎有新興公會雲浮會館同啟禁止外人亂葬該處之木牌一件至該崗中段面積約二十畝近馬路旁豎有八旂奉直山東義地字樣石碑任人叢葬此係該崗全段地勢形狀鼓崗中段雖豎有八旂奉直山東義地石牌但該碑石質鮮明必係近年新豎且八旂產應屬市產所

有詢之土人均謂係公地更屬無疑即如北段雖豎有新興雲浮兩縣義地石碑惟來歷既屬不明如果確該縣公有產業豈能囑由看管該地土人聲稱此地每井價三十五元但可酌減如成議將墓起清白地交易等語至崗之南段雖豎有安徽淮軍義勇詞地碑記惟查該段全地原係東郊外靈山寺寺嘗前清時由寺僧送與淮軍爲義冢更可証明其內寺嘗之一種不能任一二團體佔踞圖利等情呈復前來查覆各節已澈底調查明確除調驗南北兩段管業証據以分眞僞外奉令前因理合先行呈覆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既據查明紅花崗地段四十畝均屬寺嘗公地應准全段劃撥廣東公醫校院代兵站部抵還傷兵留醫欠款每井定價弍拾元計算仰即查照分別妥爲辦理具報並候轉呈

大元帥府

廣東省長公署察核備案暨咨行兵站部查照可也此令等詞除印發外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府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六日

廣州市市長孫　科印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八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次長郭泰祺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奉

大元帥九月三十日令任命郭泰祺爲大本營外交部次長等因奉此泰祺遵於十月二日到部就職視事所有奉命既就職日期緣由理合呈報

帥座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外交部次長郭泰祺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九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報援案續徵優先現稅暨實收稅額扣提獎金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清單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援案續徵優先現稅謹將辦理情形既開具稅額提獎款目清單仰祈

鑒核事竊自粵省軍興以來地方多故河道不通運銷備極困難稅收因而短絀運使職責所在日夕籌維若不因時制宜難期通權應變前奉

帥令限期籌解現稅三十萬元卽經擬定八成繳納辦法並予以優先配鹽之權藉資鼓舞計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所有籌解優先現稅經過情形業已具文呈報

鈞座在案現際東江逆匪尙未敉平職署每日担認額撥各軍伙食計一萬三千餘元坐取守催幾

無暇暑以無一定之預算之收入何能應付額定之撥支加以迭奉
令飭籌辦現欵臨時周章益嗟仰屋自非援照前案續徵優先現稅實不足以迅籌的欵而利戎機
當即照案再三與上下河鹽商磋議分起續籌仍沿用減成繳納辦法藉資獎勵計自七月一日起
至九月十四日止共徵得現稅三起總額合計大洋一百零七萬二千三百三十元內扣獎金大洋
一十七萬六千三百一十二元實收大洋八十九萬六千零一十八元業經遵奉
飭令全數分撥各軍伙食逐日清交取回印收存據又在案計三起之中祇有第一起係仍照前案
八成繳納餘數不過提扣獎金一成五而已尙見各商急公好義踴躍輸將此項特籌優先之欵與
經常徵收鹽稅徵有不同除將一切收支實數按月分別列入職署計算書內報請核銷外所有援
案續徵優先現稅暨實收稅額提扣獎金各緣由理合開具淸單隨文呈報
鈞座伏乞
鑒核俯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淸單一紙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龔恭綽

呈請出洋華茶減免稅釐續展期限又將屆滿擬准予繼續減免展至十四年底爲止請察核明令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出洋華茶減免稅釐續展期限又將屆滿擬准予繼續減免以資鼓勵而示體恤仰祈

鑒核事竊查出洋華茶減免稅釐續展期限截至本年十月九日又將屆滿現因海外銷路仍蒙疲滯本部爲鼓勵推銷國貨起見擬准予繼續減免展至十四年底爲止以示體恤而資獎勵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明令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一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送九月份辦公費清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費職處九月份辦公費清冊仰祈

察核備案事竊職處九月份發給辦理傷兵費各員辦公費及各員出差旅費合計一千二百四十

五元四奉除函達會計司查照外理合備文連同清冊呈請
銜核轉呈
大元帥

參軍長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二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鄒　魯

呈據南海縣長李寶祥呈稱滇軍在九江設立財政局阻碍稅收情形請察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軍隊無自設財政局之理候令行滇軍總司令部查照撤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現據南海縣長李寶祥呈稱竊縣屬九江地方先有東路討賊軍朱培關義和軍

豫駐紮將屠牛捐各項據收送經呈報省署在案日前朱聯所部與關義和所部衝突招匪糾助乘機焚掠及關義和敗竄又有滇軍前往復與朱聯衝突朱聯所部退守北方滇軍遂在九江設立財政局征收一切稅項該局業已徧貼佈告開辦九江爲縣屬繁盛市鎮職縣設有糧站在墟市棚外現因兩軍互戰秩序紛亂商市停業居民惶恐逃徙糧站因之停收商業牌照費亦不能辦理似此情形若不速求解決不特地方糜爛日甚而當此軍需緊急職縣收入停滯實於解欵有碍除呈請省長核示辦理外所有滇軍在九江設立財政局職縣收欵阻碍情形理合呈報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鈞座察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除分呈省長外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廣東財政廳長鄒　魯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四號

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呈永捷輪船應如何發還經呈請在案懇迅示飭遵由

呈悉前經據呈令行該總司令將該輪先交大本營參軍處矣仰即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現准外交部將特派廣東交涉員署公函開卷查葡商志利洋行之永捷輪船被各軍展轉封用一事前據該洋行呈請轉致發還當經函達貴司令咨行周少棠迅將永捷輪船交還該行在案現復據該洋行呈稱緣商有永捷輪船一艘前被各軍封用展轉數月損失不貲勢將破產前經呈蒙咨請衞戍司令部將該輪扣留給領惟該輪經扣留旬日尙未發還商人血本所關焦皇無地迫再懇請轉咨衞戍總司令部准將該輪給領以免久遭損失再查該輪前爲周少棠封用時貯有大炮一尊在船上擬乞請衞戍司令部派員提置部中轉知周少棠領回以省手續等情前來查永捷輪船係屬葡商志利洋行所有前爲江門大本營鄧副司令留用經西洋領事迭次來函由貴署呈請大本營軍政部暨廣東省長轉行查明發還有案現呈所稱該輪被封展轉數月損失不貲尙屬實情似應迅予交還以恤商艱免滋交涉相應函達煩爲查照酌將永捷輪船從速發

還志利洋行收領仍祈見覆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大本營秘書處函轉
帥諭飭將該永捷輪船發還周少棠與外交署軍政部咨請發還衛商志利洋行有所隔異希閔通
從無由曾將一切情形縷呈請
示遵辦在案旋准軍政部代電請予轉飭將該輪交還洋商具領以免別生枝節嗣後屆廠長如因
運彈需船可逕請大本營兵站部撥給運載等由過部隨復電呈
審核在案茲又准外交署函催請將該永捷輪船從速發還志利洋行收領免滋交涉等由此案既
經請
示自應靜候惟以事關外交未便姑置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審核迅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兼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五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在平山添設治療所情形備文連同餉章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據職部衛生局長李泰藻呈稱據第四野戰病院長姚平圖呈稱奉鈞局轉總監批諭第四野戰病院應進至平山或先在平山設一治療所等因希即轉知體察情形辦理等因奉此院長抵院後遵諭體察情形職院收容前方傷病官兵已達六十餘名若盤數輸送省垣每日僱扶扛送須費約十餘元此款從何支出前方逼近戰線亦無帶同傷病官兵前進之理則職院未能一時移駐惟有遵諭在平山添設治療一所俾得就近治療茲擬編制草稿呈請察核准予增加於公家月支無多收効誠非淺鮮又續據呈稱已於二十四日由陳自佳率同醫員前往平山籌設成立各等情到局據此理合據情連同簡章具文呈請察核訓示祇遵等情附呈編制餉章表一紙到部據此查姚院長所呈各節自是實情該治療所實有速設之必要察閱餉章表月支五百餘元該主任

及一二等軍醫即由該院人員派充不支薪實支二百六十八元尙屬核實應准照辦除分令外
理合備文連同銜章表呈報
衡核備案實叨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抄呈第四野戰病院平山治療所暫行編制銜章表一紙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六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有西路討賊軍第九支隊第一統領陳冠海率隊駐茶山墟又有該
軍第十梯團長鄺鳴相率隊駐樟木頭恐廣九路駐軍複雜有事呼應
不靈殊非保路本旨請令飭陳鄺兩部他調以專責成候令祇遵由
呈悉廣九鐵路一帶治安業訓令責成該軍長所部保護在案該鐵路沿線兩旁十里內應不准有他部
分軍隊駐紮候令行劉總司令轉飭陳鄺兩部隊調往他處以免流弊而一事權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現據職部第十旅旅長蕭秉良轉據羅團長家駿報稱據駐茶山站第二營第二連連長黃海清駐樟木頭站第一營第四連連長吳和義先後呈報十月二日有西路討賊軍第九支隊第一統領陳冠海率隊來駐茶山墟十月一日又有該軍第十梯團長鄺鳴相率隊來駐樟木頭均稱東莞係伊防地理合報請察核等情據此竊職部前奉鈞令率隊保護廣九車路因車站不敷駐紮迫得撥隊分駐該路附近之茶山墟以便照應現據稱茶山墟樟木頭兩處忽均有西路討賊軍到紮軍隊複雜稽查不便一有警耗誤會可虞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報請鈞座察核示遵等情前來竊維前次廣九車路劫案係附近土匪與新編不肖民軍互相勾通現查來紮茶山墟樟木頭陳鄺兩部多係新編土匪成軍來往商民對此已生戒心萬一再有疎虞職部何能當此重咎況廣九沿路一帶職部駐有兵士六營實力尚堪保護若雜駐別路新編軍隊部分複雜平時稽查固屬不便臨事呼應亦屬不靈殊非

帥座保護讀路之本旨可否由
帥座下令將新駐茶山墟樟木頭陳鄺兩部調往別處駐紮俾職部辦事統一以收實效而專責成
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鈞鑒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七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遵令撤銷北江支部及韶州派出所現在黃沙辦理結束照例支部以一月爲限派出所以半月爲限收束停妥將各員調赴東江任用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等一支部長張鑑藻江代電畧稱北江支部及駐韶派出所遵令撤銷業派主任一員委員四員仍在黃沙辦理結束請照前例支部以一月爲限派出所以半月爲限收束後請將派出所各員准調東江任用各等情據此查核所請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分令外理合具文呈報衡核備案實沾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九號

令東江商運局局長王　棠

呈報就職日期及啓用關防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仰祈

鈞座俯賜察核事竊奉

鈞座任命狀開任命王棠爲東江商運局局長此狀等因隨奉頒發木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奉此遵於本月八日敬謹啓用就職任事現在暫就廣州市中央銀行設局辦事所有啓用關防就職日期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謹呈

大元帥

東江商運局局長王　棠圃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〇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覆遵令於運庫鹽餘按月撥款百元爲黃花岡墳場經費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現奉

帥座第三一一號訓令開據廣東省長廖仲愷呈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函請在運庫鹽餘項下按月撥給毫銀壹百元爲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及紅花岡四烈士墳場添僱工人花匠薪資伙食工具肥料各項經費以垂久遠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複敘外後開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按月照撥外理合具文呈復

帥座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一號

令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

呈報接收魚電局擬設管理處並編定餉章表呈請察核令遵由

呈及餉表章均悉准如所請辦理餉章表經核定隨令發還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帥面諭水魚雷局着即裁撤所有水魚雷局事宜歸併職部管理等因旋准水魚雷局副官陳仲斌函交水魚雷局大小印信冊簿前來除將大小信印封固繳銷外所有水魚雷局事宜自應由職部派員管理以專責成惟查水地雷爲戰時必需之利器雷電專門人員惟水魚雷局尚有研究若遽然撤廢一遇有事須用之時勢必有人材缺乏之嘆司令有見及此擬于節省經費之中仍寓練

習軍備之意于職部附設水魚雷管理處即以職部少校參謀兼任處長不另支薪僅支處員雷兵等薪餉公費每月共計不過七百餘元即可養成一班雷電人材以爲臨時作戰之用茲特擬定管理處暫行編制餉章繕表呈

核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迅賜指令俾便遵行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印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二號

令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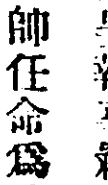
呈報積欠該軍軍餉數目擬請由財政廳牌照費項下飭撥由

呈悉該軍餉糈支絀素所深知惟財政廳所收商業牌照費多已指定用途仰俟廣東大局底定財政統一再行設法撥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三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克夫奉

大元帥任命爲連陽綏靖處處長遵於本月四日就職視事同日啓用關防克夫猥以不才謬膺重寄汲深綆短隕越堪虞務乞

令連陽綏靖處處長何克夫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指示方略俾協機宜理合遵將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呈報伏求
察核備案實明公便謹呈
孫大元帥睿鑒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連陽綏靖處處長何克夫印

公電

大本營總參議胡漢民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等呈　大元帥支電

廣州孫大元帥天津段芝泉先生奉天張雨亭先生杭州盧子嘉先生四川熊錦帆先生劉禹九先生衡州譚組庵先生雲南唐蓂賡先生貴陽劉如舟先生福州孫馨遠先生廈門臧和齋先生龍華何茂如先生上海海軍林建章先生周兆瑞先生各省各法團各報館鑒辛亥反對共和北京兵變禍首及洪憲率師入川帝制禍首兼臨城匪案禍首之曹錕不日將令在北京國會議員選其爲總統中外駭怪以爲奇閎姑無論賄選冒名種種醜跡貽羞世界即使依法選舉亦必釀成革命重苦吾民天下洶洶亂靡有極各國論者咸視吾人能否自決以爲吾國能否救藥之徵國脈之延殆懸一線夫吾民之望和平久矣徒以曹錕與吳佩孚狼狽爲奸比歲以還逞其廢議屢生戰禍直皖奉直之役川湘之役以迄粵閩桂滇黔各戰事無不由其挑撥而成國民生命財產損失以數萬萬計殆積歲不能復元此次因欲謀僭大位一面用其私人組織非法僞閣日日拍賣權利盜竊民脂一面輸械增兵力謀動亂欲令長江及西南東北悉捲入戰事漩渦此賊不除大局必無寧日即和平斷難實現目下國會同人爲曹錕威劫利誘已失自由無從代表民意我全國愛正義愛和平之軍民同志亟應自行奮起共濟時艱障遏橫流鋤勦元惡庶

垂危國脈得以綿延民國前途不至淪胥俱盡我大元帥與芝泉先生志同道合遐邇皆欽爲國爲民義無高蹈所冀提挈主持同伸大義恢復和平進謀建設更得各界名流碩彥一致贊助進行民困之蘇庶其有望掬情所請佇候敎言胡漢民楊庶堪程潛伍朝樞徐紹楨葉恭綽林森支

大本營駐增城命令傳達所所長胡謙呈　大元帥電

提前萬急(石龍)大元帥鈞鑒我左翼軍於本月廿五日夜分三路襲擊龍華之敵西路討賊軍王師中旅任左路由西溪出四圍攻龍鎮第七軍王旅長作標羅司令長斌兩部任中路由牛井逕直攻龍鎮龍門縣別動隊統領廖吉雲部任右路由功武水坑攻龍華公安局警察游擊總隊隊長司徒非所部任總預備隊援助中路前進是夜各部隊異常勇敢激戰竟夜即於有晨九時將敵擊潰完全佔領龍華鎮及龍門城敵向平陵潰退是日王旅長與中所部奪獲逆軍機關槍一枝步槍六十桿又僞粵軍步兵第十旅旅長印信一個廖統領所部亦奪獲步槍旂幟等件其餘各部奪獲軍用品甚多逆軍死數十傷數十並生擒數十名當飭各部分頭追剿直搗河源外特電奉聞大本營駐增城命令傳達所所長胡謙叩印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呈　大元帥微電

萬急廣州孫大元帥鑒餘衡茗曹琨以一販夫幸總師干妄邀非分擅殘民治包藏禍心貪賄議員冒名包辦指証確鑿罪不容誅以此神奸謬膺大選萬民側目天下騷然禍甚蕭墻兵戎笑息凡有血氣義憤

同伸石生不敏當率滇南子弟敬從海內羣賢之後聲罪致討殲厥渠魁公理猶存難安緘默臨電迫切伏惟公鑒駐粵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叩徼印

湖南第三縱隊司令周朝武呈　大元帥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討賊軍興朝武仗西南聲威轉鬥沅桃連戰皆捷虔日占領桃源業經通電報達庚日上午武先後督隊進攻常德唐逆智竭力窮苦戰不支始棄城向眞陽沅江方面潰去遂於眞日完全克復常城并同日分遣敏部張指揮義卿陶支隊長均晤張游擊司令松本吳支隊長祥斌會同二路梯團長毓芬楊游擊司令再傑各率勁部向漢壽沅江一帶進迫不日諸路合圍即可將竄走之餘一鼓殲殄敢瞻馬首會師熊湘綏輯如何佇候明教第三縱隊司令周朝武叩眞印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致各機關咸電

大本營財政部棄部長建設部林部長內政部徐部長外交部伍部長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廣東廖省長兩廣鹽運使鄧廣州市政廳孫廳長前八邑鑾鉤督辦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督辦西江鑾鉤事宜古廣東財政廳鄒廳長前四邑兩陽香順八屬綏靖處周處長連陽綏靖處何處長高雷綏靖處林處長欽廉綏靖處黃處長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梅處長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范局長廣東菸酒公賣局粵海關傅監督東江商運局王局長廣東印花稅分處管理粵漢鐵路事宜陳均鑒頃奉

大元帥令開着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將大本營成立以來各財政機關收支數目彙成簡明統計表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公布於大本營公報並廣州各報以後每月依照此例公布一次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電請

局
貴部及所屬收支數目自大本營成立之日起至本年九月底止按月列表對日送局以便彙齊公布以後仍希每月列送一次是荷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叩感印

公文

大本營內政部咨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咨開據台山縣人丘鶴儔呈稱竊鶴儔雅愛絃歌素研音樂曾著有琴學新編一本當經于民國九年九月依著作權律用本人姓名具呈連同樣本報由前軍政府內務部請求註冊隨于是月十五日奉批開呈悉該員所著琴學新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二項相符所請註冊給照之處應予照准此批等因是該琴學新編早已發生著作權之效力粵省內地一時風行鶴儔今續著有琴學新編二集及絃歌必讀初集各一本業經發行查著作權法載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或分數次發行之著作例應接續呈報註冊以便享有著作權之利益鶴儔此次著就琴學新編二集爲接續發行絃歌必讀初集爲首次發行是二書於粵省消流最暢理合援前案呈請註冊該特將琴學新編二集及絃歌必讀初集仍用丘鶴儔本人姓名發行依法另行納費隨繳樣本各一本呈請鈞署察核批准立案并予轉報內政部核准註冊給照俾資保護實爲德便再此次呈請註冊之琴學新編二集及絃歌必讀初集以後再有接續發行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民所編之絃歌必讀及琴學新編應否認爲有著作權准予註冊相應備

文連同樣本註冊費咨請貴部查核辦理見復爲荷等由附送絃歌必讀琴學新編各一本到部准此查該民所著琴學新編二集及絃歌必讀初集核與著作權法尚屬相符自應認爲著作權准予註冊其絃歌必讀係首次發行並由部填給執照以資憑証准咨前由相應備文連同執照一紙咨復貴省長查照轉給至紉公誼此咨

廣東省長廖

附送執照一紙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本營建設部咨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第四三〇號咨原文有案不再冗叙後開相應轉咨貴部希爲查照等因計抄送加拿大汽車公司章程一扣過部准咨前因當經令行廣東電車公司知照在案去後據廣東電車公司司理伍藉磐呈

一件爲巧立名目有意攙奪應請令飭取銷章程以維專利等由前來敝部業案審核以爲此案爭點係在該兩公司章程及合同有無抵觸之問題查加拿大汽車公司章程共七條廣東電車公司合同共四十五款就其大部分論兩者尚無甚大抵觸就其小部分論如加拿大汽車公司章程第三條第四條其行車有一定之時刻地段價目與廣東電車公司合同第三款第四十二款略有抵觸自應飭令加拿大汽車公司將章程條文照之行車一定時刻一定地段一定價目改爲無定時刻無定地段無定價目再廣東電車公司經於民國八年遵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呈由

貴公署咨前交通部立案該加拿大汽車公司應將章程修改後遵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呈由

貴公署咨送過部立案方合手續敝部職司電政對於民有電氣事業應隨監督保護之責相應備文檢同廣東電車公司副呈一扣咨請

貴公署令廳飭局查照辦理仍希見覆此咨

廣東省長廖

計咨送副呈一扣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建設部長林森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啓者本委員會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卽前省立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十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卽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洽接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麥仲勤啟事

十八晚在路上失去大本營第九十號出入証一枚除報告注銷外特登報聲明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六日　星期五　第卅四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六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六號（附大本營糧食管理處試辦規程）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一號（附大本營籌餉總局組織辦法）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六號（附廣東都市土地稅條例草案理由書）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七號（附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〇號

公電

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二師第二旅旅長劉樵中等呈　大元帥虞電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　大元帥侵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呈　大元帥銑電

公文

大本營外交部復西洋總領事函（附西洋總領事致大本營外交部照會）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奏仲勳啓事

命令

大元帥令

着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將大本營成立以來各財政機關收支數目彙成簡明統計表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公布於大本營公報並廣州各報以後每月依照此例公布一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狄侃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鄺公燿王度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派吳公幹爲大本營宣傳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冠羣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王開墉張勝懿毛鴻飛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部長林　森印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粵漢鐵路公司總理陳興漢兼充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部長林　森印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謝明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部長林　森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二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令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巍
欽廉綏靖處處長黃明堂

據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稱竊據職部瓊崖別動隊司令王鳴亞呈稱爲逆賊仇義任意焚屠慘無人道請予援力以便殺賊事竊職奉命組軍討逆業於六月間派職部第二支隊司令丘海雲督呈晉謁並屢面陳一切請示機宜旋奉鈞示以協同陳司令繼虞共同動作等因當即遵示積極進行詎鄧逆本殷被我軍進攻日亟計不得逞爲探悉我軍第二支隊司令丘海雲家居澄邁第三支隊司令王貽堃家居臨高其所部健兒亦以澄邁臨高儋縣三縣爲多因之鄧逆釘恨亦即以澄臨儋三縣之人爲最而三縣密邇瓊城未爲我軍克復該逆遂於夏曆七月間先後派僞旅長陳鳳起營副李業玉率逆隊會同潛邁縣附逆縣長蔡邦獻臨高縣附逆縣長王良弼儋縣附逆縣長吳卓峯等率該縣游擊隊爲先導下鄉先將我軍第二支隊司令丘海雲第三支隊司令王貽堃所居之村庄焚燬淨盡次將義軍之親屬族隣屋宇逢人便行擄殺逢屋即便焚掠甚至該鄉男女老稚當時奔避不及被擄者竟施以釘

目釘口釘指等非刑令求死不得以洩其憤且當逆隊在臨高下鄉焚屠之時有文潭等鄉婦百餘跪地哀求冀免焚殺而逆旅長陳鳳起竟以機關槍掃射盡斃其慘無人道洵出黃巢張獻忠之上月前迭據職部丘司令海雲王司令貽堃等先後據所部呈報轉前來計潭臨儋三縣該司令等及其所部義鄉被逆隊屠殺者六百餘名被焚撲者計五千餘家曾經職派員查勘屬實其詳數列單附呈此外各縣義軍及非附義之各鄉被逆隊零星蹂躪者尤數不勝數忖思職部丘王兩員奉命討賊早已置身家於度外雖粉身碎骨在所不計然所部義鄉罹此焚屠致令死者骸骨無收生者棲身無所其顛連慘苦不獨見者傷心即聞者亦無不髮指今逆賊若此猖獗倘不早圖撲滅恐此後重罹逆禍未有紀極當時我軍聞此惡耗莫不奮躍狂呼摩拳嚼齒立欲與逆搏擊者察其義憤勃結壯志颺發軍心大有可用祇以逆隊子彈充足我軍子彈短欠驅血肉之軀敵其槍炮究屬無濟爲此具呈陳明敬懇軍麾俯念逆禍日熾薙我逆軍迅派得力軍隊渡瓊援助即或以東江逆賊未靖未便分軍亦懇撥給子彈以充軍實而便殺賊並懇分別轉請大元帥省長令行所屬各營縣通緝附逆縣長蔡邦獻王良弼吳卓峯等解案懲辦俾清餘孽而伸民冤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計呈各縣被焚屠詳細表一紙等情據此查鄧逆本殷竊據瓊城滋擾地方前經令飭該司令王暘亞會同各友軍就近協力進剿以靖地方茲據前情該逆竟敢遷怒良民焚殺無辜蹂躪三縣人民焚掠數百戶口實屬罪大惡極除指令該司令仍督率所部相機進剿外理合

繕錄所呈被害地方人數列單具文呈請鈞府迅予通令各軍一體協剿並轉飭廣東省長將附逆各縣長通緝歸案懲辦以除逆氛而安閭閻實爲德便等語並錄呈呈被害地方人數單前來除指令呈及清單均悉仰候令行高雷欽廉等處綏靖處相機協剿并飭廣東省長查照通緝歸案懲辦可也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處長卽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懲辦部相機協剿以安地方清單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三號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兼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令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據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現據車商函稱各路軍隊連日拉去車夫數百名以致各車夫聞風逃匿市面交通頓形窒碍等情據此職廳核屬實情查各該車夫原有正當執業且關係餉源若任意亂拉影響所及實非淺鮮理合敬呈鈞察伏乞轉令各部軍隊嗣後需用夫役毋再拉及車夫以利交通而維餉源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查任意拉夫原干例禁車夫關係市面交通尤未便令其充作軍隊輜卒合行令仰該督辦總司令即便遵照轉飭所部一體嚴禁此令

軍長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四號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廣東省長廖仲愷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廣州市市長孫科
令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
大本營會計司長黃隆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海軍艦隊司令部參謀長趙梯崑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林翔呈稱竊查職局審計之處實須以預算爲依歸若預算未經核定則審計失其標準職局自成立以來迭經劉前局長呈請通令各機關依照財政部頒行預算格式造具預算書呈由鈞帥核定發局備案以爲審查計算之根據現查接管卷內未奉令發核准各機關預算案於審計無所依據理合具文呈請鈞帥將軍民各機關已造呈之預算核准發局其未造者亦請通令從速補造呈由鈞帥核准轉發以重計政而利審查等情據此查各機關預算前據審計局呈經於二六八號訓令各軍政長官迅行分別補造編造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總司令
參謀長
處長
廳長
省部長
司令
司長
督辦
運使

查照迅遵前令辦理以

重計政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五號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兼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令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此次用兵東江原爲弔民伐罪剋下戰事區域縮小亟應獎勵商船貿易以紓地方疾困近聞駐紮東江各軍隊有沿途勒收商船往來費情事殊非護商衛民之道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轉飭所部自奉令之日起一體禁止如敢故違嚴行究治切切此令

軍長
督辦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六號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滇軍第二軍軍長楊希閔
廣州衞戍總司令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據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稱現據博羅第一站馬隊無線電領班張介眉回省面稱該站無線電機球損壞不能通報經將該電球帶回修理查軍用電機於通電二小時即須休息否則電球燒壞故發電文不宜太長並請呈明轉飭此後所發電文以簡爲主各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帥通令前敵各機關所有來往電文以不過百字爲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軍長
督辦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四號

令永翔艦艦長兼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趙梯崑

呈爲因母病故懇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國家多故正深倚畀移孝作忠古有明訓着給假兩星期在職治喪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原呈

爲突遭母憂懇辭本兼各職回籍奔喪事竊梯崑昨接家報驚悉家慈在籍患病醫藥罔效竟於夏曆八月十一日逝世梯崑不孝無狀從役嶺表遽聞噩耗慘痛無地特懇我

大元帥俯准開去本兼各職俾得星夜匍匐回籍奔喪稍盡人子之心於萬一臨呈迫切伏乞

迅賜鑒核施行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五號

兼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永翔艦長趙梯崑呈

令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呈報鄧本殷慘殺瓊民焚掠澄臨儋三縣附義鄉民五千餘家錄呈被害地方人數單請迅予通令各軍一體協勦并飭廣東省長將附逆三縣長通緝歸案懲辦由呈及清單均悉仰候令行高雷欽廉等處綏靖處相機協剿并飭廣東省長查照通緝歸案懲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職部瓊崖別動隊司令王鳴亞呈稱爲逆賊仇義任意焚屠慘無人道請予援力

以便殺賊事竊職奉命組軍討逆業於六月間派職部第二支隊司令丘海雲資畧晉謁井屬面陳一切請示機宜旋奉鈞示以協同陳司令繼虞共同動作等因當即遵示積極進行詎鄧逆本殷被我軍進攻日亟計不得逞乃探悉我軍第二支隊司令丘海雲家居澄邁第三支隊司令王貽堃家居臨高其所部健兒亦以澄邁臨高儋縣三縣爲多因之鄧逆釘恨亦即以澄臨儋三縣之人爲最而三縣密邇瓊城來爲我軍克復該逆遂於夏歷七月間先後派僞旅長陳鳳起營副李業玉率逆隊會同澄邁縣附逆縣長蔡邦獻臨高縣附逆縣長王良弼儋縣附逆縣長吳卓峯等率該縣游擊隊爲先導下鄉先將我軍第二支隊司令丘海雲第三支隊司令王貽堃所居之村庄焚燬淨盡次將義軍之親屬族隣屋宇逢人便行擄殺逢屋即便焚掠甚至該鄉男女老稚當時奔避不及被擄者竟施以釘目釘口釘指等非刑令求死不得以洩其憤且當逆隊在臨高下鄉焚屠之時有文潭等鄉婦百餘跪地哀求冀免焚殺而逆旅長陳鳳起竟以機關槍掃射盡斃其慘無人道洵出黃巢張獻忠之上月前迭據職部丘司令海雲王司令貽堃等先後據所部呈報轉前來計澄臨儋三縣該司令等及其所部義鄉被逆隊屠殺者六百餘名被焚掠者計五千餘家曾經職派員查勘屬實其詳數列單附呈此外各縣義軍及非附義之各鄉被逆隊零星蹂躪者尤數不勝數忖思職部丘王兩員奉命討賊早已置身家於度外雖粉身碎骨在所不計然所部義鄉罹此焚屠致令死者骸

骨無收生者棲身無所其顛連慘苦不獨見者傷心即聞者亦無不髮指今逆賊若此猖獗倘不早圖撲滅恐此後重罹逆禍未有紀極當時我軍聞此惡耗莫不奮躍狂呼摩拳嚼齒立欲與逆搏擊考察其義憤勃結壯志颺發軍心大有可用祇以逆豎子彈充足我軍子彈短欠驅血肉之軀敵其槍炮究屬無濟爲此具呈陳明敬懇軍麾俯念逆禍日熾毒我逆軍迅泯得力軍隊渡瓊援助即或以東江逆賊未靖未便分軍亦懇撥給子彈以充軍實而便殺賊並懇分別轉請

大元帥省長令行所屬各營縣通緝附逆縣長蔡邦獻王良弼吳卓峯等解案懲辦俾清餘孽而伸民冤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計呈各縣被焚屠詳細表一紙等情據此查鄧逆本殷竊據瓊城滋擾地方前經令飭該司令王鳴亞會同各友軍就近協力進剿以靖地方茲據前情該逆竟敢遷怒良民焚殺無辜蹂躪三縣人民焚掠數百戶口實屬罪大惡極除指令該司令仍督率所部相機進剿外理合繕錄所呈被害地方人數列單具文呈請

鈞府迅予通令各軍一體協剿並轉飭廣東省長將附逆各縣縣長通緝歸案懲辦以除逆氛而安閭閻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各縣被害人數單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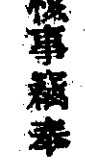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六號

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覦

呈繳糧食管理處試辦規程及暫定處員名額表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及清摺均悉准如所擬暫行試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奉　令籌設糧食管理處謹擬試辦規程暨暫定處員名額仰祈

鑒核事竊奉

帥令任充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等因遵即積極籌設分別進行所有經過情形并經先後陳明

帥座在案現在籌設漸臻完妥進行亦具把握自應明定試辦規程擬別處員名額俾便開辦而資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遵守合粘擬定大本營糧食管理處試辦規程暨暫定處員名額表各一扣隨文呈請
帥座鑒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大本營糧食管理處試辦章程暨暫定處員名額表各一扣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覲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試辦規程

第一條　糧食管理處爲維持人民糧長增進人民利益起見運輸糧食酌劑盈虛以保社會上供給要需兩方之平衡

第二條　糧食管理處於試辦期內先行酌量收買日用生活所必需之米鹽柴三項而公賣於人民

第三條　糧食管理處有保管運輸糧食之必要得自行組織警備隊以資護衛或由大本營派撥軍隊由監督隨時調遣之

第四條　糧食管理處爲增進人民利益起見於必要時得將糧食廉價賣出或遇有風乾鼠耗及意外損失等事并得作正報銷

第五條　糧食管理處設督辦一員由大元帥任命之設總務公賣運輸三科每科置科長一員由督辦呈請大元帥委任之各科視職務之繁簡酌量分設各股置主任一員科員若干員由督辦委任之司賬書記司事差遣各員均由督辦酌量顧用

第六條　督辦承大元帥命令督率處轄員司總理處務

第七條　各科職員承督辦命令掌理左列各科事項

一　總務科掌理之事項如左

甲　辦理文牘及收發公文暨保管卷宗檔冊各事項

乙　保管出納款項及預決算暨統計各事項

丙　採辦及保管粮食事項

丁　辦理不屬於各科事項及其他事項

二　公賣科掌理之事項如左

甲　辦理營業事項

乙　平衡物價事項

丁　計畫糧食分銷事項

三　運輸科掌理之事項如左

甲　運輸糧食及分發各處公賣處事項

乙　轉運當地糧食事項

第八條　糧食管理處爲利便人民起見於必要地點酌量特設辦事處辦事員由督辦委充

第九條　關於糧食之採辦或公賣事宜有須地方官吏或地方團體協助時糧食管理處得隨時函請或命令之

第十條　關於糧食之採辦運輸公賣各事宜遇有需增加軍隊守護或護送時糧食管理處得隨時商調當地軍隊長官派隊協助

第十一條　糧食管理處係國家一種營業機關無論軍民人等來處購買米鹽等物均須照價給銀概不得賒借及或賒發等事

第十三條　糧食管理處額支經費按照附表規定活支經費視將來事務進行據實報銷

第十三條　各省會或商埠地方推設糧食管理分處各縣區或鎮市推設糧食管理局各鄉村推設糧食管理所分處局所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經營各事項純屬營業性質如有贏餘應提出百分之五以酬勞本處職員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如呈奉大元帥核准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奉大元帥核准後施行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定處員名額表

職別	員額
督辦	一人
總務科長	一人
文牘股主任	一人
二等科員	一人

三等科員	二人
會計股主任	一人
二等科員	一人
三等科員	二人
庶務股主任	一人
二等科員	一人
三等科員	三人
採辦股主任	一人
二等科員	一人
三等科員	二人
公債科科長	一人
司賬股主任	一人
二等科員	一人
三等科員	二人

營業股主任	一人
二等科員	二人
三等科員	三人
貯藏股主任	一人
二等科員	一人
三等科員	二人
運輸科科長	一人
水路股主任	一人
二等科員	一人
三等科員	二人
陸路股主任	一人
二等科員	一人
三等科員	二人
合計	四十三人

附說

處內雇員及差役人等開辦時察看情形酌量雇用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七號

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覲

呈繳遵擬採辦沿海餘鹽運省應銷章程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清摺均悉准如所擬暫行試辦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遵擬採辦沿海餘鹽運省應銷章程謹繕清摺附呈

睿鑒恭祈

核定令遵事竊士覲仰承

知遇特任管理糧食並奉

核定處章先就糧食中之食鹽一宗爲著手管理初步當于本年九月間以省河引鹽行將脫銷又以下河壟斷高抬河價均應設法救濟故于九月十二日具呈

鈞府請

准由職處仿照前清歷辦成案採辦沿海餘鹽二十萬包運省應銷旋于十月一日奉到　鈞府第四八六號訓令內開呈悉所請准由糧食管理處採辦沿海餘鹽二十萬包運省應銷以濟民食而裕庫收事屬可行應准照辦并着籌議詳細章則呈候核定此令等因奉此伏維餘鹽省銷士紳所以請

准由職處任辦者一方固爲濟民食而裕庫收又一方仍尊重運使原有職權並維持下河正當營業如採辦運銷各手續有與運使職權發生牴觸者決當委曲遷就以保存運署統轄鹽務行政之精神如賣價低昂銷數多寡有令下河失業者亦必舍已從人即稍延餘鹽銷竣之期決不斤斤于計較凡諸宗旨實初終弗渝茲奉

令前因謹本此宗旨擬具採辦餘鹽運省應銷章程共十八條另繕清摺附呈

審鑒如奉

核定令下職處遵當督飭員司切實奉行以仰副

鈞座整飭鹺綱之至意所有遵擬採辦餘鹽運省應銷章程呈候
核定各緣由理合具呈附摺恭候
核令祇遵爲此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覦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八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管理任事勤勞正資倚畀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粵漢前承

大元帥不棄派充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暨大本營兵站總監部鐵路輸送局局長等職奉命之下自顧菲材本難勝任第念粵漢幹路關繫軍事交通至爲重要當叛軍肆虐之會正輸送忙迫之時不有提挈機關必形窒礙倘自鳴謙退竊恐貽誤戎機故不自量力勉盡棉薄任事以來兢兢自惕並藉大元帥威福幸無隕越惟是事繁責鉅時覺綆短汲深雖無折足覆餗之羞常抱超海越山之慮邇者規模雖具善後多端展拓既已無方戀棧實增罪戾思維再四惟有仰懇

俯准另簡賢能承乏斯職俾卸仔肩所有請辭本兼各職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印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九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呈報派員接收蔣軍長交還各征收機關由

呈及清摺均悉仰該廳長依照向章認眞辦理以明統系而裕庫收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昨准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蔣軍長電將所轄各征收機關交還各主管官廳委員接辦等由當經由廳分別委員前往接收並呈報省長察核在案茲將職廳派委各員分別開列清摺備文呈報

帥座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廣東財政廳長邵魯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二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報奉令設立籌餉局擬定組織辦法及總局暨各屬分局簡章請察核令遵由

呈及辦法暨各簡章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切實進行以裕餉需而利戎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二號開前因軍用浩繁令由該省長轉飭各縣分籌的款繳解來營以資應用至今多日未著成效茲仰該省長於所屬各縣設立籌餉局遴派得力人員專管各縣所有正雜稅捐徵收事宜並於省會設立大本營籌餉總局由該省長總司其事凡各縣籌餉局繳解款項統由總局核收聽候命令指撥仰即剋日進行切實規畫嚴重監督毋得因循有誤軍需此令等因應即組織設立以利進行茲議定籌餉總局組織辦法及總局暨各屬分局設置員司辦事概畧分列清

指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設置籌餉總局組織辦法暨總局分局設置員司辦事概署各一件

廣東省長廖仲愷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大本營籌餉總局組織辦法

一籌餉總局係於軍事期內特別設置專理籌餉事宜遵照　帥令在省會設立名爲大本營籌餉總局由省長總司其事省長爲總辦財政廳長爲會辦

一所屬各縣分別酌設籌餉局專管各縣正雜稅捐及一切收入由縣查案劃交籌餉局會同催收

一各縣籌餉局設解款項統由總局核收聽候　命令指撥

一各縣籌餉局設解款由總局先發臨時收據彙行財政廳轉交金庫補收另發正式印收發回備案

一各縣籌餉局應將專管正雜稅捐及一切收入款目名稱額收先行列表呈報總局備查

一各縣籌餉局按日滙解數目應由總局指定照解如逾定限或任意延玩核明情節輕重分別記過撤懲

一各縣正雜稅捐統由籌餉局負責批解無論何項機關不得截留違者以抗阻命令呈請　帥府懲處

一籌餉總局編配辦事設置員司及各縣籌餉局選滙專員均由省長另核呈定公布

一籌餉總局組織辦法呈明　帥府核定如有未盡事宜或有應議增修之處均由總局隨時呈核辦理

大本營籌餉總局設置員司簡章

一籌餉總局遵奉明令由省長總司其事省長爲總辦財政廳長爲會辦

一局內設置員司照左列之支配

（甲）設總稽核一員

（乙）設文案二員

（丙）設會計一員

（丁）設書記二員

一籌餉總局專理籌餉對於規畫監督由總辦總其成

一總稽核秉承總辦查催攷核各屬籌餉局收解款目一切事宜

一文案會計秉承總辦分理撰擬文牘核算收支事宜

一局內設置員司擬由省署財政科及原充會計人員選派兼任酌發津貼不支薪俸以節經費

一局內經費雜支均從節省按月核實報銷

各縣籌餉局設置員司簡章

一各籌餉局由省署遴員專管名爲籌餉局專員

一各籌餉局辦事進行直接大本營籌餉總局

一局內設置員司照左列之支配

（甲）設文牘一員

（乙）設會計一員

（丙）設書記一員

一文牘會計員秉承專員分理撰擬文牘核算收支事宜

一局內經費照支列規定支銷

(甲)專員月薪一百五十元

(乙)文牘會計月支六十元

(丙)書記月支四十元

(丁)雜支五十元

一局內經費雜支按月應呈明總局核飭撥支不得任意混銷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二號

令航空局局長陳友仁

呈報到任視事日期及接收印信小章飛機機件等項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友仁奉

大元帥簡任狀開任命陳友仁爲航空局局長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三日到任視事當經前任代理局長黃秉衡移交航空局印一顆小章一顆飛機六架及機件一部分前來業已妥收保管至所有一切其他機件公物文卷據稱於本月十日二時遽遭火警概付焚如無從移交其如何失愼情形除俟前任代理局長黃秉衡另行詳細呈報外理合先將到任視事日期及接收印信小章飛機機件各情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航空局局長陳友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三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請通令各軍嗣後對於廣州市政廳處理市產事項勿再干預以清權限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行各軍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據財政局長李祿超呈稱查接管卷內據何紹安呈控劉利生投承廻龍直街先鋒廟一案七月二十三日八月七日兩奉鈞批飭局查明照章辦理飭遵具報等因前局長先後去職未及奉行局長蒞任之初復據何紹安一再呈懇撤銷原案並准演軍第二軍司令部參謀處函請仍准何紹安承領各等情查本案該廻龍直街第八號先鋒廟廟產本年六月十六日據劉利生具呈請領經前局長批准繳價給照後六月十九日始據何紹安來呈其呈首係用個人名義既無鄰舖店章亦未聲明坊衆承領節經前局長批飭未便准承各在案此後何紹安迭用坊衆值理名義具呈爭論竊查本年六月奉讀鈞廳訓令六七一號節錄內開現值軍需緊急各項市產如有商人能於期內即日繳價者准予承領批准後呈者不得爭承等因前局長批准劉利生承領廻龍直街先鋒廟一案係屬遵照鈞令辦理該何紹安具呈在後似無撤銷前案之理由惟案奉批行飭局查辦具報並准演軍參謀處暨據何紹安呈函辯訴應否維持原案局長未

便擅便理合備文連同全卷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廻龍直街先鋒廟既經由局核准劉利生承領在先業經給照點交管業自應准予維持承領原案至何紹安屢次請領卷查原呈初則以個人名義請承呈內並有曾由個人墊資修理似此本非公產之語不特並無聯蓋坊衆圖章且不肯認爲坊衆之產嗣以不獲核准又屢以坊衆名義要求查核數次具呈其何紹安之籍貫年齡住址職業均有不同實屬糊混已極所請亦屬在後爭領應毋庸議查處理市產係屬職廳專責軍人原不得干預據呈前情除令局遵照辦理並函滇軍第二軍司令部參謀處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並乞轉呈

大元帥俯賜通令各軍嗣後對於處理市產事項勿再干預以清權限而免紛擾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廻龍直街先鋒廟先經財政局核准劉利生承領並予給照點交管業民人何紹安事後爭承已屬非是其具呈名義暨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又復先後不同顯係有意混爭該市長核明飭局不予置議自屬正當辦法現當軍餉緊急厲行投變市產以應軍糈該市長負責甚重所請通令各軍對於處理市產事項勿再干預一節似應照准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俯賜通令各軍嗣後對於該廳處理市產事項勿再干預以清權限而免糾紛實爲公便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省長廖仲愷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四號

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

呈稱軍用電機通用三小時即須休息否則燒壞請通令前敵各機關以後發電以簡爲主由呈悉業令行前敵各軍事長官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博羅第一站馬隊無線電領班張介眉回省面稱該站無線電機球損壞不能通報經將該電球帶回修理查軍用電機於通電三小時即須休息否則電球燒壞故所發電文不宜

太長並請呈明轉飭此後所發電文以簡爲主各等情據此理合呈請
鈞帥通令前敵各機關所有來往電文以不過百字爲合爲此具文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六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請由省署設立土地局試辦廣州市土地稅編就廣東都市土地稅條例草案請令准施行由
呈及草案均悉所編廣東都市土地稅條例尚屬妥善應准予公佈即先由廣州市試辦餘並如所擬辦
理此令

中華民國
護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維都市土地價值日昂其影響於工商事業至鉅非以一種土地稅法調劑參互於其間斷不能保市民負担之公平而彌經濟制度之缺憾當經攷查狀況編爲都市土地稅條例草案詳著理由在民生主義尚未實施之前苟能行此稅法慰情亦當聊勝擬請明令頒行先由廣州市試辦並擬請設立土地局隸省長公署直轄由省長派員辦理以專權責理合將理由書及條例彙列清摺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廣東都市土地稅理由書及條例清摺一扣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廣東都市土地稅條例草案理由書

土地爲生產之要素而又有限之物也工業商務發達之區人口繁殖欲望增進需用土地以爲生產日益多求過於供則地價自然騰貴無待人工之改良是以土地增價實爲社會之產品地價貴則地租隨之地主不勞坐收增益而商賈勞工勤勞終歲反博得負担之增加物之不平孰有過於此者前英國財務大臣雷佐治之言曰現在我國土地制度之最缺點在使社會不能自

收人民合作之利益而反自處高抬地價之罪以謝地主言之可慨也此種現象隨處皆是豈獨英倫一隅已哉我廣州市自拆城闢路後數年之間地價驟增數倍地租之貴決非一般人民之力可能担負者雖曰出諸自然趨勢豈非社會經濟制度之不良有以致之哉我

孫大元帥目睹社會失序貧富懸殊階級戰爭其端已肇慨然以改革社會爲己任創平均地權之說以爲改良社會經濟之方整理國家租稅之具其要旨係土地皆有稅且重課其不勞而獲之收益夫地價稅良稅也重徵之不以爲苛由社會道德方面言之重稅土地則地價賤地價賤則地租低落而使用土地之權得以平均請申言之地價者土地收益以普通利率還完之數也地稅者不能轉嫁之負担也地稅不能轉嫁自當向土地收益扣除土地收益既減少還完之數亦隨之而小埃爾蘭學者巴氏謂經營土地不過求收益而已凡減少其收益者卽減少其售價是土地價稅減少地價之具也地價未稅之值也地價既減人人得以賤租使用土地故曰平均地權不專惟是稅重而不能轉嫁則繁庶區內向無收益之空地當變爲有建築地以求收益有建築地如逐漸增加而需求居常不改地租降落可立而待也由國家理財方面討論之土地爲適宜課稅之物理由有數端(一)土地爲有形不動之物按物征收無可逃避(二)地價易於考定以相隣間土地之買賣價格及其本身狀態評定之估價無過高或過低之弊(三)土地不能

伸縮地價漲落比較別物爲有常稅收額可預定(四)我國田畝有賦其他土地不徵租稅原貴普及彼稅而此免豈得謂平且納稅能力宅地遠勝於田畝(五)我國近來國用浩大雜稅繁興制度紊亂苛擾人民亟待整理以舒民困而裕國計倘土地價稅全國舉辦以四百萬方英里之土地其間名城大邑何止千百每年收入當以百兆計行之有效則所有不良之稅自可一律廢除舍繁歸簡即整理稅制之道也

廣東都市土地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條文所用名詞之解釋

(一)宅地　凡都市內人烟稠密處所可作建築住居營業或製造場所之用之土地卽爲宅地

(二)無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之空地或雖設有臨時建築物之宅地均稱爲無建築宅地

(三)農地　在都市內除宅地區域外所有農田菜地菓園苗圃魚塘桑基及其他種植之土地均包括之

(四)曠地　都市區域內除宅地或農地外均屬曠地

（五）土地改良　於都市土地上建築增築或改築房屋道路溝渠及其他工作物等有使土地增加效用而能耐久者謂之土地改良

（六）土地改良費　改良土地有形之資本謂之土地改良費

（七）地稅　包括普通地稅土地增加稅而言

（八）地價　指地價評議會判定之地價

（九）土地增價　凡土地現時價額超出於前判定之地價其超出之價數即爲土地增價

（十）關係人　指有土地權利關係者而言

（十一）鋪底頂手　指限於經領有登記局之鋪底頂手登記完畢證者

（十二）鋪底權利人　即鋪底頂手所有人

第二條　城市商埠鄉鎮其人口在五萬人以上者均適用本條條例但須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各都市施行本條例之時期由廣東省長斟酌地方情形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有稅地分爲左列三種

（一）宅地

(甲)有建築宅地

(乙)無建築宅地

(二)農地

(三)曠地

第五條　施行本條例都市之行政長官應依都市之情形酌擬宅地區域呈由省長核定公布之

都市行政長官認爲有變更宅地區域界線之必要時得將情形及酌擬變更界線繪圖附說呈由省長核定公布之

第六條　都市內未經公布爲宅地區域之土地而有建築房屋能作住居營業或製造場所之用者作有建築宅地論但棚廠蓬寮不在此限

第二章　普通地稅

第七條　每年征收普通地稅之令率如左

(一)有建築宅地	征收地價千分之十
(二)無建築宅地	征收地價千分之十五

(三)農地　征收地價千分之八

(四)曠地　征收地價千分之四

第八條　全年普通地稅依左定期限征收之

第一期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地方遇有特別情形不能依前項所定期限納稅時都市行政長官須將情形具報由省長核明展期征收之

第九條　都市行政長官認爲地方情形有必要時得請求省長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稅率加重或減輕之

第十條　免稅土地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關於教育慈善使用之土地

(二)寺廟庵觀福音堂

(三)公立免費之游戲公園

(四)公共墓地

（五）公立勸業場

（六）其他土地得省長或都市行政長官指定免稅者

前項之規定限於自己所有或承典及永租土地適用之

第十一條　前條所列一二三五六各款之土地如有以一部或全部爲有償的或贈與他人作營利事業者不得享受第十條規定之待遇

第三章　地價之判定及登記

第十二條　凡關於土地權利成立所有之書據無論已未經登記局登記限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連同抄白書據一份申報地價書一紙呈繳土地局查驗登記

第十三條　繳驗書據每件應征費銀一元

第十四條　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土地所有人永租人典主或舖底權人）

書據如係用堂名須加該堂代表人名如係店名加該店主事人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則用第一人之名

（二）通信處所（如處所變更時須即申報）

（三）土地種類
（四）座落
（五）面積
（六）每井價值
（七）全段地價
（八）改良費額
（九）前項投資時期
（十）年租
（十一）如有永租典當或鋪底關係須詳細報明
（十二）土地現充何用

第十五條　各種地價當事人依限申報後由地價評議會審查其申報地價之當否分別判定之但有鋪底頂手關係者須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地價判定後地價評議會即將判定之地價通知土地所有人永租人或典主

第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人或典主認判定地價爲不合時得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

日內向地價評議會申述異議請求復判

地價評議會對於當事人申述異議所爲之復判爲最終之判決

第十八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人或典主認復判地價爲不滿意時得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都市稅務官署將土地征收之其征收地價之標準規定如左

（一）復判地價與申報地價相差百份之一十或以下者由稅務官署照復判地價征收之

（二）復判地價與申報地價相差超過百份之一十者由稅務官署照申報地價加百份之一十征收之

第十九條　各有稅地變更其種類時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應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呈由地價評議會核准並於變更程序完畢後十日內呈報土地局登記

第二十條　凡有稅地變爲無稅地或無稅地變爲有稅地其土地所有人關係人應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申請土地局核准並於變更程序完畢後十日內呈報登記

第廿一條　無稅地變爲有稅地其土地所有人限於變更程序完畢後十日內應將地價申報由地價評議會依於申報價額與土地狀況及相隣土地價格之比例判定登記

第廿二條　凡土地之讓與永租或典當須於契約成立時呈報登記

第廿三條　永租權典當權鋪底權及其他土地之地租倘有變更或修改時關係人限自變更或修改之日起十日內聲請土地局修正登記

第廿四條　有鋪底關係宅地之地價以全年租金之拾弐倍及鋪底頂手全額合成計算之

第廿五條　土地改良費於地稅征收時應由地價項下扣出半數免除之但以經地價評議會核定登記者爲限

第廿六條　土地局地價評議會規則及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普通地稅之納稅人

第廿七條　有鋪底關係宅地之普通地稅其土地所有人應照年租十二倍繳納其鋪底權利人應照鋪底頂手金額繳納

第廿八條　有典當關係土地之普通地稅由典主繳納

第廿九條　永租地稅由永租人繳納之

第三十條　其他地稅概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五章　土地增價稅

第卅一條　土地增價稅率列左

（一）土地增價超過百份之一十至百份之五十者課百份之一十

（二）超過百份之五十至百份之一百者課百份之十五

（三）超過百份之一百至百份之一百五十者課百份之二十

（四）超過百份之一百五十至百份之二百者課百份之二十五

（五）超過百份之二百者課百份之三十

第廿二條　土地增價免稅之定率列左

（一）土地增價在百份之一十或以下者

（二）農地或曠地每畝地價二百元以下者

（三）宅地全段地價在五百元以下者

第廿三條　土地增價稅之徵收辦法列左

（一）土地轉賣時出賣人照現時地價扣除原價或最後經納增價稅之地價額及改良費之半數所餘之額依率繳納

（二）土地繼承時繼承人照現時地價扣除被繼承人原價或最後經納增價稅之地價額及改良費之半數所餘之額依率繳納

(三)土地權或永租權經十五年未有移轉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人照現時地價扣除前十五年地價及改良費之半數所餘之額依率繳納

第卅四條　土地所有人於土地典當滿期贖回時或典主於期滿斷典取得土地所有權時應照現時地價扣除典產原契成立時所值地價及典當後土地改良費之半數所餘之額依率繳納

第卅五條　違背第十二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卅七條　本條例由　大元帥核准公布施行

附說明

(一)土地稅分爲普通地稅土地增價稅二種前種按值抽稅凡價值相等之同種土地一律受同等之待遇辦法本甚公平但未足以對付不勞增益足以妨害普通地稅之外復設土地增價稅以補其罅漏土地增價既係社會之產品不勞之增益不應全入私人囊中政府征收一部以辦社會事自無不合之理

(二)土地亦有因人工改良而增價者此種增價不得謂之不勞而獲地主之功亦有足紀者擬免除改良費一半數藉以獎勵良好建築

(三)繁庶都市中無建築宅地爲最適宜之投機物稅率應較他種爲重以防止投機幷迫促棄地變爲有用之地

惟地方有時而衰落衰落之地其租必賤無建築物者應減輕稅率以昭平允

(四)曠地征收普通地價千分之四表面上似過輕恐爲投機家所利用究其實所謂曠地大抵未經改良不能使用難求近利千分之四已屬太重過此恐難担負

查英國曠地每磅征半個邊士未及千分之三有稅無收已不適於投機而況另有土地增價稅以取締之

(五)政府征收土地其權利關係人直接或間接必受有一種損失應照申報地價增加些少以爲彌縫

(六)有舖底頂手關係之土地其地租不得任意增加若以相隣間無舖底頂手土地之價值爲納稅之標準則殊非平允故以年租十二倍計之

舖底頂手權已視爲土地權其金額亦應視爲地價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七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擬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請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呈懇

察核備案事竊職部擬訂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呈懇

鑒核明令施行一案十月五日奉第四九二號指令開呈及章程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前項章程第十七條內載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由大本營建設部定之等語茲由職部依照前項章程各該條之規定分別擬訂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二十二條理合繕具清摺隨文呈懇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印]

計呈賫擬訂暫行工藝品奬勵章程施行細則一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暫行工藝品奬勵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呈請奬勵者其呈文及說明書等件須用中國文字記之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必須用外國語者亦當附加譯文

第二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本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三條 如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式樣本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者本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須于批示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投遞到部過期不補呈者前呈之優先權作爲無效

第四條　凡呈文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概不受理一違背獎勵章程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等條規定者二未附繳考驗費照費褒費及呈文公費者

第二章　呈請

第五條　隨呈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下列事項一發明或改良之名稱二發明或改良之主旨三如係機械品應詳載機械之構造及運用方法（按照圖式符號詳細說明）四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及其製造方法五請求專利之範圍六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狀）七呈請專利之年限前項第三及第四款之說明應用密封呈遞于封面註明由效驗專員開拆字樣

第六條　凡以機械品呈請獎勵者應將模型或機械呈送到部並須附呈機械圖式其圖式應按下列各圖分別繪之一正面圖二平面圖三側面圖四請獎各部分之詳細圖以上各種圖式均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墨水繪畫

第七條　凡以化學品呈請獎勵者應將發明或改良之物品送呈到部以憑考驗

第八條　機械模型或發明及改良之物品如于郵送時有損壞應飭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九條　呈請人須按照下列各款隨呈文繳納公費一請給專利（五元）二請給褒狀（二

元）三請求專利權之轉移（十元）四請求專利之繼承（五元）五專利執照遺失補發（十元）六褒狀遺失請補發（二元）七專利權妨害之呈請禁止（十元）

第三章　審查

第十條　關于獎品之審查承認爲必要時得令原具呈人自行來部當面試驗考驗費依照工業試驗所試驗章程徵收之

第十一條　關于獎勵品之審查終了後應由審查員出具審查書記載下列事項一製品之名稱二呈請人之姓名商號三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狀）四給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狀）五審定之主文及理由六審定之年月日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二條　呈請案既經核准當即發給專利執照或褒狀並將審查書抄給閱看

第十三條　獎勵註冊底簿當載下列事項（一）專利執照或褒狀之號數（二）准與獎勵之工藝品名稱（三）呈請人之姓名住址商號（四）如係專利之無效取銷者則載其事由及事由發生之年月日（五）如係專利之轉移或繼承則載其事由（六）如係專利執照之補發則載其事由及補發之年月日（七）如係褒狀之補發則載其事由

及補發之年月日(八)註冊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專利執照及褒狀如有遺失及燬失時得于登載公報及當地新聞紙一月以後取具資本殷實並經本部註冊之公司商號証明書請求補發

第五章　繼承或移轉

第十五條　專利權之移轉呈請換給執照時應由當事人連署并附呈移轉之合同契約由部核准

第十六條　因繼承移轉而取得專利權者于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本部註銷之專利權移轉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六章　取銷

第十七條　已給專利執照之製品屆專利年限期滿時本部應將專利者姓名製品名稱及專利執照號數登載公報公布取銷之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者如因工藝品奬勵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情事取銷其專利權時應由本部將取銷理由專利者姓名製品名稱及專利執照號數登載公報公布取銷之

前項專利權取銷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本部註消之

第七章　查禁

第十九條　凡依獎勵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倣造之實在情形并將私自倣造物品呈部查驗

第二十條　前條呈請經本部審查結果認爲証據確實者即由部飭令地方官廳嚴行處罰

第八章　公布

第廿一條　專利之准許批駁滿期及取銷均按日于公報逐件公布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九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復前大本營參謀何福昌實犯有通敵嫌疑致正典刑前雲南參議員蔣應澍函稱各節不符請察裁由

呈悉何福昌既因通敵致正典刑蔣議員所稱各節着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護國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奉令查明懇予酌核俾資遵循事案奉

府發交前雲南參議員蔣應澍函稱

大元帥　鈞鑒北政二次政變解散國會同人等志切護法不避艱險集合廣州組織非常會議翊贊

大元帥府興師掃北大計將告成功而黨派分歧同牀異夢又復改組多頭政府九仞虧於一簣

先生行矣澍自問年力就衰亦請假回籍省墓不復與聞國事矣茲敬懇者小婿何福昌前蒙　委充軍事參謀扈從韶關爲日不久

先生反駕泊船於黃浦灘時福昌晉謁即被奸人暗殺棄屍於水打撈無着眞所謂冤沉海底矣遺下小女何蔣氏及其小兒女輩四人流落廣州空所依傍兼之福昌未死之前被竊空空一錢莫名加以語言不通告貸無門死者之冤莫伸生者之命難保慘無有慘於此者竊思

先生手創民國凡從事革命舍死殉難者罔不被其矜恤況福昌在服務中冤遭暗殺死於非命小女奔走滬粵爲夫伸雪迄今年餘得聞恩准賜恤感激莫名關山間阻遠隔滇粵用特肅函代面要

求迅予結題並酌給些須旅費護照一張使寡婦孤兒得以早日還鄉不獨何氏死生啣感澍亦沾被無窮矣等情下處並奉

批示查核在案竊查大本營前軍事幕僚處上校參謀何福昌於去歲政變帥座駐節黃浦時該參謀犯有通敵嫌疑業已明正典刑雖該案件毀於兵燹無從稽考但當時辦事處職員仍舊供職者尚多可以証明理合將該參謀致死情由據實呈明至前雲南參議員蔣應澍函稱各節與此不符究應如何辦理恭祈

睿裁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〇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呈稱兵站部業已收束嗣後所造子彈應解何處機關乞指令祇遵由

呈悉仰即解交大本營軍政部核收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廠每日製出子彈業經呈請應否照舊章解交軍械局抑解軍政部轉發旋奉鈞座第一六七號指令開該廠每日所製槍彈着暫解交兵站部備用此令等因奉此歷經遵照辦理在案現准兵站總監部第三零三號公函內開本部定於十六日收束等因伏查兵站總監部既於本月十六日收束嗣後職廠每日製出子彈應解何處機關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

迅賜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印

公電

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二師第二旅旅長劉權中等呈　大元帥虞電

十萬火急廣州送孫大元帥睿鑒餘衡畧魚電計達先覺此次會師討賊上託列憲威福下賴士卒用命不數日間迭克明鎮昨收復平南後三面督隊會同黃部進攻江口一面分兵繞出新墟權中由一江出擊潯城之後先覺由新墟上攻潯城之前陸逆不支敗竄江口權中先覺遂將潯城克復潯城既拔旋於虞寅攻陷江口奪獲槍彈輜重無算敵紛紛潰散入山除派隊兜剿務絕根株外大河方面業告肅清謹電奉聞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二師第二旅長劉權中團長何瑞榮第三師第三旅長陳先覺指揮官胡次屏呈叩虞戌印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　大元帥侵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青未電令謹悉曹琨賄誘議員僭竊大位背叛民國罪迹昭彰在京議員不知自愛貪昧受賄自絕人民凡有血氣孰不共憤鈞座憫念國脈垂危紀綱淪喪赫然震怒下令申討通緝懲辦大義凜然逆賊喪胆謹遵鈞令通飭各軍將領誓師討賊並通緝附逆各議員以赴國難而張撻伐謹此電呈伏維垂察延闓叩侵印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呈　大元帥銑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國賊竇琨者洪憲禍首復辟功臣比年羽翼漸豐遂欲家有天下託名統一讓武殘民舉國人士疾首側目不圖利令智昏罔知省惕近復輸金國會賄選總統以全國元首之尊屢作市儈買賣之交易毀法辱國莫此爲甚此而可恃天道何存總其往事實已罪不容誅論其近行尤爲斯世共棄光亮執戈護法轉戰經年對茲憸奸難共天日謹率所部遵令討伐庶爲國家存一分之正誼國民爭一線人格人心不死斯願必償邦人君子祈賜匡扶不獨光亮之幸國家實利賴之謹電奉聞諸維鑒察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叩銑印

公文

大本營外交部復西洋總領事函

敬復者現准

貴總領事官三二七號照會並附送憲報一份到部本部長閱悉之餘殊深感謝

澳門總督教睦中葡邦交之盛意特此函覆希爲查照是荷此致

大西洋民國駐廣州總領事官柯

西洋總領事致大本營外交部照會

大西洋民國駐廣州總領事柯爲

照會事關於

貴國內政以來

貴部長貴重澳門政府之公正誠實中立及對於

貴國之葡國好交情茲將本月六日卽星期六第一十四號憲報附送

貴部長閱該憲報卽見出

伍朝樞印

澳門總督對於在澳門住宿之妄用懷柔遠人分量者當衆表明其形狀也爲此照會順頌

時祉須至照會者

計附澳門憲報一份

右照會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西曆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澳門政務廳長兼警察廳長賈巴素爲

佈告事茲奉　督憲命特行佈告仰居住本澳之各國僑民知悉爾等在澳僑居對於各友邦之政治戰爭務須嚴守不干涉態度遵守西洋法律而行如有不遵禁令散佈文字或招貼或佈告等事則是侮辱本國與各國在公之人及社團定必將其拘捕遞送出境爾等出境後際遇如何政府概置不理至於爾等行爲若被認定爲强犯法律章程者仍受刑事上之審判不能寬假也今將本佈告譯出華文交憲報公佈并印刷分派以免爾等諉爲不知禁令其如凜遵切切此佈

一九二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啓者本委員會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卽前省立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十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卽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麥仲勳啟事

十八晚在路上失去大本營第九十號出入証一枚除報告注銷外特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五　第卅五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五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二號　（附中央陸軍教導團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四號

公電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虞電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元電
湖南討賊軍第一軍軍長陳嘉祐呈　大元帥刪電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銑電
東路討賊軍第四軍軍長兼東江前敵總指揮張國楨呈　大元帥銑電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路司令譚啓秀呈　大元帥皓電
游擊總司令朱卓文呈　大元帥養電

公文

工商學各團體請願　大元帥早定北伐大計及組織革命政府文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十二年二月分至六月分收支數目簡明表

粵海關監督署十二年三月分至八月分收支數目簡明表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二月分至九月分收入各欵簡明表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二月分至九月分支出各欵簡明表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麥仲勤啓事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調任大本營軍政部少校副官胡名揚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萬咸一萬世勛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特派梁鴻楷兼高雷欽廉各軍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派馬曉軍爲撫河招撫使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請任命劉通爲建設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請辭去本職俾得專心辦理黨務情辭懇切熱心黨務深堪嘉尚鄧澤如准免本職嗣後發揚黨義力促進行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名稱着改爲兩廣鹽務稽核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伍汝康爲兩廣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宋子文爲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特派廖仲愷兼大本營籌餉總局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派鄒魯兼大本營籌餉總局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一號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兼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欽廉綏靖處長黃明堂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巍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海軍艦隊司令部參謀長趙梯崑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據廣東省長廖仲愷呈以請通令各軍嗣後對於廣州市政廳處理市產事項勿再干預以清權限等情除原文有案不敘外尾開查迴龍直街先鋒廟先經財政局核准劉利生承領並予給照點交管業良人何紹安事後爭承已屬非是其具呈名義暨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又復先後不同顯係有意混爭該市長核明飭局不予置議自屬正當辦法現當軍餉緊急厲行投變市產以應軍糈該市長負責甚重所請通令各軍對於處理市產事項勿再干預一節似應照准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大元帥鑒核俯賜通令各軍嗣後對於該廳處理市產事項勿再干預以清權限而免糾紛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行各軍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處長
軍長
參謀長
督辦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二號

令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查鹽爲國家收入大宗現當用兵之際各路餉糈多恃鹽稅爲供給茲據探報時有不法軍人串同鹽梟地痞秘密輸運鹽斤進口以致私鹽充斥軍餉因而頓絀此種不法行動若非嚴行緝辦實無以維鹽稅而肅軍紀茲經委任該司令兼理鹽務緝私各艦主任着該司令務將進口私鹽嚴密截緝如有軍人胆敢包庇應由該司令嚴拿懲辦除通令各軍事長官嚴勒所部毋得包庇私鹽進口致干法紀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認眞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二號

兼廣州衞戍總司令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兼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欽廉綏靖處處長黃明堂
東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令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巍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海軍艦隊司令部參謀長趙梯崑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中央直轄游擊司令朱卓文
中央直轄第四師師長周之貞

查鹽稅爲國家收入大宗現當用兵之際各路餉糈多恃鹽稅爲供給茲據探報時有不法軍人串同鹽梟地痞秘密輸運鹽斤進口以致私鹽充斥軍餉因而頓絀此種不法行動若非嚴行緝辦實無以維鹽稅而肅軍紀茲經委任膚東海防司令陳策兼理鹽務緝私各艦主任着該司令務將進口私鹽嚴密截緝如有軍人胆敢包庇應由該司令嚴拿懲辦除令該司令遵照認眞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知照

督辦參謀長軍長
司令處師長

嚴勒所部無得包庇私鹽進口致干法紀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據湖南桂陽縣公民代表勞斌等電呈開王道以滇軍司令名義率土豪劉政携雜槍五六十枝乘防軍空虛盤踞桂陽脅迫官紳肆行仇殺包賭庇煙比戶敲索殺人越貨擄良勒贖無法無天烈於匪盜全國視聽攸關人心向背所繫我大元帥討賊拯湘決不忍使桂陽獨遭荼毒朱軍長軍紀素著決不致聽王部玷及聲威伏懇審斷無任屏營等情前來據此除先行電令湖南譚總司令嚴行制止外仰該軍長即嚴行查辦以肅軍紀而衛地方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四號

令香山縣縣長朱卓文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群呈請令由該部再行派員前往該縣長處接收其泰輪船等情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尾開該輪係由交通局向商人租賃而來曾經訂立合同稍有損失應負完全賠償之責兹職部

已奉令結束則此種手續尤宜清釐俾節糜費若待匪氛稍靖不知待至何日查朱司令倘有輪船多艘足資調遣有餘何必因一商輪使公家坐受無形之損失職爲維持政府威信及趕辦結束起見爲此粘朱司令復函備文呈請帥座察核伏懇迅發手令交由職部再行派員前往務將其泰輪船接收駛回省河俾得發還商人以清手續而符原議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將其泰輪船交由該兵站部接收以清手續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五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衛戍總司令滇軍第一軍軍長楊希閔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據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呈稱案據職部守備隊第二營營長謝釗呈稱八月三日派排長陳忠志帶同武裝兵士五名出差至胥邊鄉差竣搭胥邊渡回虎駛至磨喋口大沙咀河面忽有篷艇三艘內坐數十人持槍疾駛而來該排長爲保衛商旅軍食計當即發槍射擊匪竟還槍抵抗相持一句鐘之久擊傷斑長何勝匪勢浩大力不能支致被搶去槍械軍服及客商錢貨等情前來職即派隊馳往追截匪已獸散迭經查緝遠颺莫獲詢之被搶客商多有認識匪首爲李海東係錦厦鄉人年約四十歲身長面黑查李海東爲該地著名巨匪曾假立團軍旗幟嘯聚黨羽往來於蓮花山上瑾村一帶肆行搶掠聚散無常六月三十日七月五日兩次搶劫萬和墟公和益車渡銀錢貨物爲數甚鉅平時擾劫截搶難以枚舉此次復敢抵抗官兵劫搶槍械軍服實屬目無法紀罪大惡極若不嚴拿務獲貽害地方良非淺鮮除由職部隨時派隊嚴密跟緝歸案訊辦外理合備文呈懇鈞座准予通令各屬嚴密協緝盡法懲治以靖匪氣而保治安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總司令部　長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懲辦此令

司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開辦中央陸軍教導團並擬具條例及軍官候補生入團考驗章程請核示由

呈及條例章程均悉軍隊教育於軍政前途關係至重該部長所請舉辦中央陸軍教導團一所冀養成軍隊之基幹以徐圖教育之普及誠屬切要之舉應准照辦着該部長即擬具詳細辦法並開列預算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維軍隊精神關係於軍隊之教育至爲重要而在革命時期關係於革命精神之養成尤爲重大蓋未有驅無教育無主義之軍隊而能期以偉大之精神冀收革命與主義之成功者

民國建立十有一年除推倒滿清一事而外政治及社會之腐敗蓋與清季不殊而紛擾且又過之並統一之局而不能企及革命之成功反若日趨日遠者雖其原因不止一端而軍隊之關係實爲至鉅故有假革命之名以陰爲國家社會之蠹者有方爲革命健兒忽焉又爲革命叛徒者良以軍官軍隊無有中堅鎭定之教育確固不移之主義存於其間譬猶亂草叢蘇隨風偃仰以是革命而冀獲成功抑何可得潛以爲補救之方非從軍隊教育入手不可擬先辦中央陸軍教導團一所冀養成軍隊之骨幹以樹立軍隊確定不移之精神由此亦可以就已有之軍隊而力求改善一可以造成革命之人才而益加精進行之期月必有成效可觀謹擬具中央陸軍教導團條例及軍官候補生考驗章程各一份呈奉

鈞座俯賜

察核准予施行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計附中央陸軍教導團條例及中央陸軍教導團軍官候補生考驗章程各一份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中央陸軍教導團條例

一陸軍教導團爲統一軍隊教育起見養成各師旅各兵科模範下士及軍官候補生而施以最新之軍事教育

二陸軍教導團依陸軍步兵團編制編成步兵一團及砲工交通輜重兵各一連

三陸軍教導團於團本部加設砲工輜重交通科長各一員擔任各科教員

四陸軍教導團士兵由軍政部招募身體强壯粗識文字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充補外並咨令各軍師旅長選送上等兵來團（細則另定）訓練六個月發還原隊

五軍官候補生由軍政部攷試各省中學畢業以上之學生（攷試細則另定）取其合格者發交陸軍教導團訓練六個月升入陸軍軍官學校

六陸軍教導團學術兩科以表定之

附中央陸軍教導團軍官候補生入團攷驗章程

一資格　中學校畢業以上之學生經軍政部派員攷試合格發交陸軍教導團練習者稱爲軍官候補生

二報名　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至某處填具履歷一份帶有証書者繳驗証書聽候示期攷試

三身體之檢驗

視力　聽力　握力　肺量　高矮　體重　疾病之有無

四學科之攷試

國文　英文　數學　小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物理　化學　歷史中國　地理中外

五揭曉取錄者聽候示期入閘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五號

令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

呈擬組織大綱請備案由

呈悉查該局係臨時性質所稱組織大綱殊屬不合應改爲暫行章程該局組織內容亦嫌擴大仰該局長另行擬具章程呈候核奪原擬大綱發還此令

計發原擬大綱一件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奉

鈞令委辦東江商運事宜經將設局就職啓用關防日期具報在案查職局創辦伊始所有局內組織一切自應擬就大綱分科辦事一面派員調查商場狀況着手進行用副帥座郵念商民至意茲已擬就組織大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東江商運局組織大綱一本

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轉滇軍蔣軍長呈請撫卹重傷中尉連附張子清並酌給川資回籍一案擬請從權辦理預給該連附年卹金三年俾得回籍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交下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呈請撫卹中尉連附張子清並酌給川資回籍一案內稱案據第四師長王秉鈞呈稱現職師第八旅長戴永萃呈稱案據職旅第十五團代理團長楊煥章呈稱竊查職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張子清前在英德戰役眼部負傷當經驗明傷情甚重已由前線迄至中法醫院療治迄今外傷已愈惟雙眼失明飲食起居均須人扶持在該員爲國負傷本無內疚然自傍人觀之情形殊覺可慘況該員在軍多年勤勞夙著此次負傷永成篤疾自與普通負傷大

有不同茲據該員迭次懇求送回原籍自應准如所請以示體恤而勵後來查該排長張子清係雲南大關縣豆沙關籍計自廣州起程取道香港海防直抵雲南省城復由雲南省城起陸至豆沙關程途十八站所需從人夫役從險計算約需旅費陸百元始能達到原籍除旅費外並懇從優撫恤用慰勤勞而資鼓勵所有擬請酌給張子清旅費遣送回籍並從優撫恤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旅長竊查該中尉排長張子清前在英德戰役猛勇赴敵以致身受重傷雙目失明永成廢疾較之普通負傷者情形尤堪憫惻應請酌給旅費遣送回籍並從優撫恤以慰勛勞而資策勵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應如何給予旅費並從優撫恤之處伏候鈞裁示遵等情前來自應遵照

帥令彙集各傷亡官兵等併案請獎竊念排長張子清當英德之役出死力戰遂致傷及眼部雙目失明核與普通負傷自有不同合無仰懇鈞座俯念該排長因傷失明准予專案呈請大元帥從優給獎并請核給回滇旅費以昭激勵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竊查該中尉排長張子清英德一役異常勇敢以致傷及眼部兩目失明已成廢疾與普通負傷當然不同伏乞

大元帥從優撫恤酌給旅費遣送回籍以示體恤而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示

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查該軍長所稱中尉連附張子清效命疆場勇於殺敵不幸傷及眼部雙目失明自應查照郵賞定章以一等傷從優撫恤至請酌發川資回籍一節情屬可行例難濫予擬請鈞座准予從權辦理預給該連附年郵金三年俾得回籍終其殘年庶於公私兩便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拾月二拾日

軍政部長程潛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七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

呈繳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及粵海關監督署收支簡明表各一份請登公報由

呈表均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帥令開着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將大本營成立以來各財政機關收支數目彙成簡明統計表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公布於大本營公報幷廣州各報以後每月依照此例公布一次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五日將電請各機關赶速造送以便公布緣由電呈

察核在案茲各機關尚未送齊而公布期迫用特將接管卷內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二月至六月計算書撮錄收支數目並海關監督署新送到三月至八月簡明表先行送登大本營公報及廣東公報公布外理合備文連同簡明表兩份呈請

鈞帥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局長林翔 印

計呈簡明表兩份（表登公布欄）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八號

令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呈悉仰候令行廣東省長各軍長官查照嚴緝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請通令各屬嚴緝著匪李海東以安商旅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匪首遠颺呈懇通令嚴緝事案據職部守備隊第二營營長謝釗呈稱八月三日派排長陳忠志帶同武裝兵士五名出差至霄邊鄉差竣搭霄邊鄉渡回虎門駛至磨喋口大咀沙河面忽有蓬艇三艘內坐數十人持槍疾駛而來該排長爲保衛商旅軍食計當即發槍射擊匪竟還槍抵抗相持一句鐘之久擊傷班長何勝匪勢浩大力不能支致被搶去槍械軍服及客商錢貨等情前來職即派隊馳往追截匪已獸散迭經查緝遠颺莫獲詢之被搶客商多有認識匪首爲李海東係錦厦鄉人年約四十歲身長面黑查李海東爲該地著名巨匪曾假立團軍旗幟嘯聚黨羽往來於蓮花

山上瑾村一帶肆行搶掠聚散無常六月三十日七月五日兩次搶劫萬和墟公和益車渡銀錢貨物爲數甚鉅平時擾劫截搶難以枚舉此次復敢抵抗官兵劫搶槍械軍服實屬目無法紀罪大惡極若不嚴奪務獲貽害地方良非淺鮮除由職部隨時派隊嚴密跟緝歸案訊辦外理合備文呈懇鈞座准予通令各屬嚴密協緝盡法懲治以靖匪氛而保治安謹呈

大元帥孫

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謹呈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繳該部特設運輸處簡則及職員兵伕薪餉表請察核令遵由

呈及清摺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自兵站奉

令裁撤後關於交通衛生事項業經奉由職部接管在案現在衛生一項一面正力謀整頓一面仍繼續進行惟關於交通事項自本月十六日以來已呈完全停滯之象於前方糧秣子彈以及各種軍需品之接濟運輸深感困難現擬於職部特設一運輸處專辦各軍自廣州至石龍間之水陸運輸其在石龍以上則由職部運輸處與各軍分設之運輸處所商同辦理以期銜接其各軍關於運輸所需之船隻煤油斤皆由職部運輸處供應以免煩擾惟屆夫及追送戰地物品則由各軍自辦另行報銷預計每月炭油船租薪餉以及一切交通用費至多不過五萬元其各軍另需之費計亦不出數萬元左右似此情形方之前兵站部辦法範圍較少管理較易開支亦自節省不少職等維再三祇得此比較妥善之法現前方戰事正劇實無稍容遲緩之餘地除由職部暫行派員辦理外理合備文連同員役薪餉表齎呈

鈞座察核指令祇欵令遵毋任屏營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員役薪餉表一紙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開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報教育廳長許崇清任事并啓用印信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〇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廣東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呈稱案奉鈞署第一二三號訓令開現奉

大總統令任命許崇清爲廣東教育廳廳長等因奉此除行仝省教育委員會交代外合行令仰該

廳長即便遵照到廳任事毋速組織仍將組織章程及到任日期報查此令等因奉此又准

大本營機密處第五二九號公函內開本月十二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廳長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廣東教育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廣東教育廳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等由並附送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到廳准此查職廳暫行組織規程業經呈繳鈞署察核在案廳長經於拾月拾二日就職任事並於是日啓用印信除分別咨行外理合將到任及啓用印信日期備文呈報鑒核並請分別呈咨

大元帥暨

內政部察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轉咨內政部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一號

令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

呈報測量學校招收展限請核准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茲據測量局局長兼校長吳宗民呈稱職校招考第八期新生原定本月二十日截止報名二十三日開考業經牌示周知並呈報在案自招考以後報名者尙屬踴躍惟因各江交通不便多有未能依期來省有呈請展期者而僻遠之縣報名者極少仍似周知不及自應酌予展限以宏造就現擬展限二十日准於拾一月拾日截止報名拾一月拾五日開考除佈告並登報周知外理合呈報察核等情前來自應轉呈

鑒核照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二號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呈報奉令出發東江所有駐省事務交由參謀長趙德恒代拆代行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職前奉

鈞電飭所屬集中石龍加入東江作戰遵于本月二十一日出發所有職部駐省一切事務交由職軍參謀長趙德恒代拆代行以專責成而免遺誤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請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印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三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請令由該部再行派員前往朱卓文處接收其泰輪船俾得發還商人以清手續由

呈悉已令飭朱縣長將其泰輪船交還該部究仰即派員前往接收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緣職部交通局租用之其泰輪船前被滇軍騎去後由朱司令卓文留用經職部迭次派員前往交涉無效迫得呈請轉飭交還在案隨准朱司令咨開本

大元帥電開其泰輪船係近日兵站部運船着即日放還又現在東江水淺亟須淺水運船聞該縣有輪十一艘之多仰即拖撥吃水三尺內外之船數艘馳回省河發兵站調用等因奉此查香山港汊紛歧往來交通以及巡緝河面非輪莫辦以故敝部雖有小輪八艘而一經分防尚嫌不足適奉前因自應遵重

帥令以利戎機將其泰輪撥還并加榮昇輪一艘聽候調遣除呈覆

大元帥外相應咨覆貴總監煩爲查照再其泰輪前因機件損壞當經僱匠修理實耗洋八百六拾四元正應請咨明財政廳准予報銷作正開支以免賠墊等由准此職部當即飭局派員前往接收旋據該員携帶朱司令復函回省仍託故不允放還忖思該輪係由交通局向商人租賃而來曾經訂立合同稍有損失應負完全賠償之責況職部已奉

令結束則此種手續尤宜清釐俾節糜費若待匪氛稍靖不知待至何日查朱司令尚有輪船多艘足資調遣有餘何必因一商輪使公家坐受無形之損失職爲維持政府威信及趕辦結束起見爲此粘抄朱司令復函備文呈請

帥座察核伏懇

迅發手令交由職部再行派員前往務將其泰輪船接收駛回省河俾得發還商人以清手續而符

原議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粘呈朱司令卓文覆函一紙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四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為李仲岳因公殞命請題給取義成仁四字匾額以示褒卹由

呈悉准予題頒取義成仁四字匾額仰即轉給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為因公殞命懇請

褒卹事竊本年東西北三江迭被風水兵戈之災情形甚慘前經由部長發起召集各界及各善團等籌設賑卹經已成立名曰廣東各界籌賑東西北三江辦事處在案茲據該處函稱本月十五日賑品出發東江前往博羅散賑時途次石龍因江流湍急押運員李仲岳失足墜水殞命查該員係前番禺縣長現充籌賑處總務主任李芝畦之次孫平日襄辦賑務極資得力今竟因押運賑品出

發遽遭滅頂之凶作善罹殃殊堪悼惜可否援照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請
鈞座題給取義成仁四字匾額以示褒卹之處理合呈候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鈞鑒

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公電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虞電

廣州探呈大元帥孫鈞鑒魚電計達雄部於魚日午後四時協同海防艦隊追抵江口附近陸逆雲高據險抵抗彼即鼓勵士衆奮勇追擊敵勢不支乘夜向鵬化方向潰退我軍於十一完全佔領江口奪獲六炮八門步槍數百枝軍用品無算擊沉逆軍大鵬兵艦一艘俘獲逆軍參謀長副官長及辦事人員共十一名除派員跟蹤追擊務絕根株外謹先電聞諸維鑒察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叩虞印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元電

廣州探呈大元帥孫鈞鑒陸逆雲高張逆希栻自江口潰敗竄入鵬化我軍於眞日出發進攻敵酋聞風向桐木象縣方面退却刻我軍仍在跟踪追擊中餘情續報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叩元印

湖南討賊軍湘東第一軍軍長陳嘉祐呈　大元帥刪電

特飛火急廣州大元帥孫鑒各省省長督軍總司令各軍長各師旅團長各鎮守使各司令各機關各報館各公團均鑒曹琨賄選種種違反民意妄倡以强權統一全國通天罪惡罄竹難書慨自民邦建設

煌煌先烈鐵血未乾凡屬血氣之倫斷不忍坐視艱難締造之中華民國斷送於曹逆及非法議員之手嘉祐謹遵大元帥孫暨湘軍總司令譚命令整勒部伍一致討賊義憤所在誓不與逆等俱生謹佈區區伏維共鑒湖南討賊軍湘東第一軍軍長陳嘉祐叩刪印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銑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國賊曹琨阿瞞遺孽厭養國會議然當選妄自尊稱鮮恥亡廉莫斯爲甚茲綜其罪惡罄竹難書此等元兇生屬專制之朝已難免逆臣之戮況在共和之世尤應嚴叛賊之誅倘猶任彼橫行認賊作父我既不能自奮人將起而代謀禹甸茫茫終成共管興念及此慟乎如我孫大元帥懼人格之遂亡特頒明令以伸天討本軍劍及屨及願與偕亡凡有血氣之倫應賦同袍之什共殲大憝以正人心敬布區區行候明教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叩銑印

東路討賊軍第四軍軍長兼東江前敵總指揮張國楨呈　大元帥銑電

廣州孫大元帥睿鑒曹吳國賊相濟爲惡破壞共和背法賄選妄干大位穢襮中外始則假恢復法統之名視法立如兒戲繼則師武力統一之策以攻奪爲帝王故有遺法國會可野合而生非法總統有竇身議員出銅臭而成亡國憲法支離漫衍綱紀掃地既大拂乎民意尤騰笑於友邦我神明華族有最深厚之禮教有至強健之精神豈容此叛國非法黨徒危害民國國楨奉許總司令命督師循州矢志殺賊堅

指誓取貪殘會當偕我袍澤戮力戎行足定東江奮戈北指俾我國家人格不致爲曹氏犧牲即數年護法之功亦不致中道而廢掬血陳詞敬聞後命東路討賊軍第四軍軍長兼東江前敵總指揮張國楨銑印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路司令譚啓秀呈　大元帥皓電

廣州孫大元帥睿鑒各總司令各部長廖省長參衆議院各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鑒民國成立十有二年變亂相尋迄無甯日誰爲爲之非帝制餘孽直系首領曹琨有以致之乎我大元帥一再優容冀其覺悟促進國內之統一詎曹賊野心未死毀法孤行近復賄買無恥議員非法選舉盜竊神器等議會爲買易壕視總統爲買賣品廉恥盡喪騰笑友邦莫此爲甚倘不速爲推倒則我國人民不特受直系之魚肉且將變爲亡國之奴隸啓秀份屬軍人責無旁貸願率健兒追隨諸公之後殲彼醜類奠我邦基倚馬陳詞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路司令譚啓秀叩皓

香山縣縣長朱卓文呈　大元帥養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曹琨賄選辱國太甚明令討伐薄海歡騰屬在下僚尤殷鼓舞業於本日通電全國一致主張其文曰廣州各報館幷轉各總司令各軍師旅長各機關各團體上海漢口北京各省各埠各報幷轉各省軍民長官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機關各團體海外中華會館中國商會公鑒共

和元首代表國家非有偉大勛勞尤孚衆望必須特殊政見號召人心歐美列邦已有成例曹琨以前清稗將因緣時會得總師干反對共和則叛變京兆擁護帝制則統兵入川招權納賄穢德彰聞難以指數其在民國固無政見無勛勞而罪不勝誅者也倘國有法度置諸重典亦復死有餘辜而乃包藏禍心盜竊名器公行賄賂爲所欲爲國會自身有無問題選舉手續是否適合胥置不問也此而可認爲元首代表國家非惟中華民國之羞抑亦世界民主之玷而且聯皖排皖親奉制奉擁徐而又倒徐迎黎而又逐黎反覆無常惟我自便更復嗾楊森以亂川勾袁祖銘以亂黔結沈鴻英陳炯明以亂粵數年以來致使全國人士無一日安枕者罔非曹琨一人自私自利爲之作祟也今則兵禍頻仍民窮財盡西南與東省無論矣即其卵翼僞廷之下政費無着教育費無着海陸軍之欠餉亦無着彼於全國告窮之時竟有一千三百餘萬之大宗款項以供賄選之用是竭天下人之膏血以製造一人之虛榮事之不平甯過於此羣起反抗函電紛馳足徵人心大有可用我　孫大元帥俯順輿情大張撻伐凡有血氣靡不贊同所望全國志士風起雲湧毋徒空談力謀實力之緩助尤望東江將士及從前護法諸公年來顯被欺朦致爲利用或自相殘殺或袖手旁觀釀成今日牽制之局者及時覺悟回復感情一致討賊否則蟅蚌相持漁翁得利曹賊必掀髯而笑曰天下英雄皆入吾彀中我亦猶人寧不愧死況彼固素以北洋正統自圖者勢如段張位極徐黎尚遭屏棄抑何愛於諸公洪楊往事可爲痛心人生不滿百何苦舍正路而不由或

謂勢成騎虎難以中下此激於一時意氣之言耳試問今日之事國家爲重抑意氣爲重權衡再四當能豁然更有一言以爲北方將士告者內亂頻經外患日急不謀自決何以圖存諸公誠欲亡國則已若猶有絲毫愛護民國之心而毀法亂國罪惡昭著之曹琨何尙戴爲至尊容其宰制卽就諸公個人私益言之朝發乞餉之電夕派索餉之使呼號奔走所得幾何謂其經濟困難耶而賄選經費達至千萬奚自而來敢斷言曰尅扣軍餉其一也進言之卽犧牲諸公之生命名譽以博曹氏一人之富貴也好男兒公不能捍衛民國徒成曹氏家賊之名私不能博取升斗以應箇人事畜之用苟非昏瞶其何以堪燕趙古多豪俠爲今之計服從民意直取曹琨之首以告天下上也次則倒戈相向歡迎討曹之師俾南北相持之局決於一朝亦不失爲識時俊傑若執迷不悟甘心附逆延長戰禍徒苦生靈公憤所在行見曹琨授首公等抑將何以自處斯則策之下矣伏念我　孫大元帥自提倡革命以至今日天下爲公之念無事不可以告人其救國志願終始不渝亦爲全國同胞所共見以故滿清之亡也袁氏帝制之失敗也徐世昌黎元洪受人傀儡而終歸於失意以去也無一不在意計之中卽無一不爲主張貫澈之結果此次提滇桂湘粵川黔贛百戰之師復得浙閩奉吉黑聲應氣求之助且有農工商學各界及海外華僑慷慨激昂之民氣以爲之後盾是率天下以敵曹氏一人勝敗之機奚待龜卜卓文心存報國志切鋤奸秣馬厲兵聽候驅策義無返顧敢告邦人如賦同仇願聞明教中央直轄游擊總司令朱卓文叩養印

公文

工商學各團體請願　大元帥早定北伐大計及組織革命政府文

爲請願事竊曹琨以滿清餘孽洪憲遺奸復辟要犯共和蟊賊强據首都私買議員內蓄國蠹外結奧援實行北洋專政拒絕和平統一溯其惡蹟恒河沙數縱兵掠京畿部淹淞慘殺路工毒殿學子蹂躪人權摧殘教育借債喪權媚外失地私據內閣盤踞鐵路禍國殃民罪大惡極近復西襲川湘南禍閩粵壓抑人民意志銷滅國家生機況現外力浸入彌深軍閥憑依益固政治經濟久失獨立舉國潮流皆趨革命且和平統一已被拒絕和平會議實資利用總之舊勢力不除外力更借以侵畧民治益難實現敬懇大元帥早定北伐大計幷組織革命政府以革命統一中國實現眞正民主國家特具呈請願仰祈賜鑒此呈

孫大元帥

請願人　廣東工會聯合會代表張瑞成

民權社代表阮紹元

廣東民權運動大同盟代表馮菊坡

互助總社代表王德明
省教育會代表陳春圃
廣東學生聯合會代表倫湛恩
廣東新學生社代表劉爾崧
廣東女界聯合會代表沈慧連
李韻瀟
執信學校
廣州內河貨艇工會
互助總社周日强
市立第五高等小學校
潮屬八邑旅省高等小學校
市立第卅七國民學校
廣東省教育會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
市立第廿六國民學校

市立第二女子高等學校
市立第四高等小學校
廣高附師學生會
圖强醫學校
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
廣東女子師範學校
酒樓茶室工會
廣東女界聯合會
南洋華僑眞相劇社
嶺南學校
市立師範學校
廣東輪渡船務總工會
覺悟通訊社
市立甲種商業學校

市立美術學校
市立第九高小學校
婦孺醫學校
廣州法政學校
廣州市立第十高小學校
市立保姆學校
市立第一國民學校
廣東省立法大學校
市立第七高小學校
市立第五國民學校
土木建築工會
棉紗自動研究社梅堅許
佛山工會聯合會代表梁敬
佛山理髮工會

佛山製餅工會
廣東銅鐵工會
廣東酒業工會鄺孔
廣州唐庄金銀首飾工場代表梁鏡秋
聯義社海外交通部
廣州肉行昭信工會
徽柔女學校
法大學校
黃沙陳館聯英樂社
志成高小女學校
市立卅一國民學校
海外華僑演說團
錦綸園行
市立廿八國民學校

建國宣傳團
廣州藥材工會
藥材工會佛山支會
市立第四國民學校
市立第九國民學校
市立第十四國民學校
農專學校
市立第四女子高小學校
市立卅九國民學校
海員總會
工業學校
第二高小學校
第一高小學校
市立職業學校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市立第廿九國民學校
自强國民學校
體育女子學校
第五女子高小學校
工程學校
縫業工會
南海中學校
光華醫學校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收支數目簡明表（十二年二月至六月）

月份	上月結存	收入	支出	本月結存
本年二月	無	一七九二二八	一七五七一五	三五一二九六〇
本年三月	三五一二九六〇	二六五〇二二	五五〇二五三一四	二一〇一五二二〇三〇〇
本年四月	一五二二〇三〇〇	四〇一七六二七二〇	三七五三三一一九〇	四一六五一八三〇
本年五月	四一六五一八三〇	三〇四八三四一四〇	三一九〇九二三八〇	一七三九三五九〇
本年六月	一七三九三五九〇	三一三一四三〇〇〇	三一七二九九五〇	七八〇九六四〇

（說明）以上各數係照接管卷內該機關造送計算書分別撮要開列惟尚未審查完竣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粵海關監督署收支數目簡明表（十二年三月至八月）

項別 / 月別	收入之數	支出之數	劃撥之數	提解之數	餘存之數
三月	三一九五六五二三	九五四六六五〇	二三五四四五九	無	一〇〇五五四一四
四月	三三〇三二五三四	二〇五〇四〇五七	五九一七一〇六	無	六六一一三七一
五月	一八〇九七六一一	八七六〇〇一六	三六四五〇七八	無	五六九二五一七
六月	二一六〇六七七二	八〇二九九九七	四四二七七九七	一七三九一三〇	
七月	二三四三四〇五一	七七八五三五八	一四七八三四五一	三四七八二六一	
八月	二一三一〇一三〇	七二九二〇五七	六六二三九六〇	一七三九一三〇	

查各口常關泰半爲軍隊所佔辦每月幷不將收支數目呈報即造報手續亦不完全殊難稽考所有收入除額支外均悉數撥充駭紮該處軍隊伙食故於表內添入劃撥一欄至餘存之數均係廣東省立銀行紙幣合註明

（本局說明）上表係據粵海關監督署新造送者惟該署收支計算書祇送至四月份止因單據未齊無從審查合併說明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二月份收入各款簡明表

收入經常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田賦	三五、四五六員	三五〇
釐金	四、一四二	八〇〇
正雜各稅	一四、一八二	六四〇
正雜各捐	二、〇〇〇	〇〇〇
雜收入	一二四	一〇〇
合計	五五、九〇五	八九〇

收入臨時門無

預算外另款收入

款別	金額	備考
官產變價	一二六、五〇〇	〇〇〇

雜款收入	五四	〇〇〇	
撥借金	七八、八四九	五〇〇	
借入金	一〇、二四四	〇〇〇	
合計	二一五、六四七	五〇〇	
總計	二七一、五五三	三九〇	
上月流存數	無		因前任並未移交故無存款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三月份收入各款簡明表

收入經常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田賦	四七、二四一	四一〇	
釐金	三四七、一五九	九一〇	
正雜各稅	六一、三八五	六六〇	

款別	金額	備考
正雜各捐	四二、〇二九	
雜收入	一、〇九五	八〇〇
合計	四九八、九一二	五五〇
收入臨時門無		三三〇
預算外另款收入		
印花稅	三五、〇三〇	
官產變價	五五五、〇〇〇	〇〇〇
發來金庫券	三三〇、三三七	〇〇〇
雜收入	一四、六八〇	〇五〇
各商按餉	二二、二九八	五〇〇
撥借金	三、〇五七	三八〇
借人金	三五七、四一六	〇〇〇

貨幣兌換	一九、〇〇〇	〇〇〇	
貨幣兌換溢水	六〇六	八〇〇	
合計	一、三三七、四二五	七三〇	
本月收入總計	一、八三六、三三八	〇六〇	
上月流存數	三九、〇一三	三九〇	內毫銀三千二百七十七元三角三分省行券三萬五千七百三十六元零六分共如上數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四月份收入各款簡明表

收入經常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田賦	一〇八、八二九	
釐金	一一八、〇一二	
正雜各稅	八六、五四五	
正雜各捐	一〇、八六四	

雜收入	四〇九	七〇〇
合計	三二四、六六一	三一〇

收入臨時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正雜各稅	三、八五六	四八〇
雜收入	三八〇	四七〇
合計	四、二三六	九五〇
總計	三二八、八九八	二六〇

預算外另款收入

款別	金額	備考
海關常稅	七、九七六	三五〇
官產變價	三六九、一一八	八七〇
收回金庫發出廣東銀行仄紙金庫券	七三、五〇〇	〇〇〇

款別	金額	備考
收入經常門		
田賦	一八一、九四五	
雜收入	一九、三八六	九一〇
各商按餉	三六、一九一	二六〇
借入金	三四四、九二〇	五八〇
貨幣兌換	二二、九五二	八〇〇
貨幣兌換溢水	二、〇四四	九四〇
合計	八七六、〇九一	七一〇
本月收入總計	一、二〇四、九八九	九七〇
上月流存數	一六三、一五一	三〇〇

內毫銀九萬二千三百五十九元四角一分金庫券一萬零九百九十八元二角四分省行券五萬九千七百九十三元六角五分共如上數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五月份收入各款簡明表

款別	金額	備考
鹽金	二七八、七五五	六〇〇
正雜各稅	二〇八、九四一	八八〇
正雜各捐	一〇、三一三	三四〇
雜收入	四、六九三	七七〇
合計	六八四、六四九	七六〇
收入臨時門		
田賦	四、二八四	五一〇
正雜各稅	四、四五五	六二〇
雜收入	三	四五〇
合計	八、七四三	五八〇
總計	六九三、三九三	三四〇
預算外另款收入		

款別	金額	備考
鹽稅	八八、七一九〇〇〇	
海關常稅	一三、七七八〇六〇	
各商按餉	五、七七三六一〇	
返納金	一九九四〇	
官款繳還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官產變價	四七八、九一〇〇三〇	
沙田收束軍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收回廣東銀行仄紙金庫券	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收回廣東銀行代沽庫券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收利濟號代沽庫券價毫銀	三、九二九〇〇〇	
收利濟交回金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雜收入	六、一〇九五八〇	

撥借金	一九五、四〇〇	〇四〇	
借入金	五四七、四六一	四六〇	
貨幣兌換	二二六	一三〇	
貨幣兌換溢水	三九	八九〇	
合計	一、五四七、七六六	七四〇	
本月收入總計	二、二四一、一六〇	〇八〇	
上月流存數	一七四、三二八	一一〇	內毫銀三千三百九十元零七角一分金庫券九萬二千四百一十九元零七分港紙二十四元六角五分大元二百零一元四角八分省行券七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元二角共如上數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六月份收入各欵簡明表

收入經常門			
欵別	金額	備考	
田賦	四〇、一一八	一八〇	

款別	金額	備考
撥借金	七八、八三二	六二〇
返納金	四五	五一〇
收回廣東銀行仄紙	二四、〇〇〇	〇〇〇
舖底執照費	六、〇七二	七〇〇
官產變價	七三	一四〇

預算外另款收入

收入臨時門無

款別	金額	備考
合計	三〇一、八五九	三一〇
雜收入	三、一一五	二八〇
正雜各捐	九、三〇〇	〇〇〇
正雜各稅	六五、四〇一	七二〇
撥金	一八三、九二四	一三〇

借入金	貨幣兌換	貨幣兌換溢水	合計	本月收入總計	上月流存數
二九九、〇五七	一、九六六	二三四	四一〇、二八二	七一二、一四二	二四七、六三一
五五〇	五五〇	六五〇	七二〇	〇三〇	二〇〇

計毫銀一千三百五十三元三毫四仙
金庫券一十五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元
九毫六仙省行券九萬零五百九十二
元二毫省行小紙幣三千八百七十六
元七毫錄幣二百六十元共如上數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七月份收入各款簡明表

收入經常門

款別	額	備考
金		
田賦	一五三、〇九四	
	九五〇	
釐金	一一六、三八一	
	五七〇	

款別	金額	備考
正雜各稅	五〇、〇七四	三一〇
正雜各捐	七、二九七	三二〇
雜收入	五、二四九	四一〇
合計	三三二、〇九七	五六〇
收入臨時門		
田賦	無	
鹽金	無	
正雜各稅	無	
雜收入	五二九	六四〇
合計	五二九	六四〇
總計	三三二、六二七	二〇〇
預算外另款收入		

款別	金額	備考
官產變價	三、〇二八	二五〇
舖底執照	一、五二七	七七〇
沙田收束軍費	五二、〇〇〇	〇〇〇
鹽稅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各商按餉	一四、九四九	九九〇
借入金	四四四、一一五	〇〇〇
發借金	八七、一八六	〇九〇
抵銷各款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貨幣兌換	八、〇一六	五六〇
貨幣兌換溢水	五二	七二〇
合計	六三〇、八六六	三八〇
本月收入總計	九六三、四九三	五八〇

上月流存數	二七四、五三六	九八〇	計毫銀一千零三十五元三毫二仙金庫券一十七萬七千二百零八元九毫六仙省行券九萬零五百九十二元二毫省行小紙幣五千四百四十元零五毫錄幣二百六十元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八月份收入各欵簡明表

收入經常門	欵別	金額	備考
田賦	八〇、二〇二	七九〇	
釐金	二〇〇、三〇一	三三〇	
正雜各稅	二四七、八五八	八五〇	
正雜各捐	五八、六七一	〇七〇	
雜收入	四二一	一五〇	
合計	五八七、四五五	一九〇	
收入臨時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田賦	無	
釐金	一三、三二〇	九〇〇
雜收入	一、三六五	一九〇
合計	一四、六八六	〇九〇
總計	六〇二、一四一	二八〇

預算外另款收入

款別	金額	備考
官產變價	五、六七九	六五〇
舖底執照費	一六、三七五	四四〇
商業牌照稅	八、四〇〇	〇〇〇
商人報効軍費	二〇五、〇〇〇	〇〇〇

大本營會計司解還運使撥來金庫券	一、三三〇	〇〇〇
沙田收束軍費	一二〇、二九四	七八〇
財政局代蔣軍長交來銀幣	四、〇〇〇	〇〇〇
楊前任兌現積存金庫券	五四六	〇四〇
各商按餉	一八、三〇七	八三〇
官欵繳還	一〇〇	〇〇〇
返納金	一〇	九〇〇
撥借金	八二、九七六	四〇〇
借入金	五八二、五四六	五四〇
貨幣兌換	五三一、四五五	二〇〇
貨幣兌換溢水	二六、三一五	七九〇
合計	一、六〇三、三三八	五七〇
本月收入總計	二、二〇五、四七九	八五〇

上月流存數	二九六、六九二	三五〇	內毫銀二千八百九十元零七毫九仙金庫券一十七萬七千二百零八元九毫六仙省行券一十萬零八千九百九十五元一毫二五角小紙幣七千三百三十七元五毫錢幣二百六十元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九月份收入各款簡明表

收入經常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田賦	一一二、〇八九	五〇〇
	釐金	一一二、七六九	〇八〇
	正雜各稅	一六〇、一五八	五三〇
	正雜各捐	六二、五一四	八二〇
	雜收入	二、七五九	五〇〇
	合計	四五〇、二九一	四三〇
收入臨時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田賦	二二二、五一五	三二〇
正雜各捐	一二八	〇〇〇
雜收入	二一一	一六〇
合計	二二二、八五四	四八〇
總計	四七三、一四五	九一〇

預算外另款收入

款別	金額	備考
官產變價	四、八二三	一九〇
鋪底執照費	三八、〇九五	一一〇
沙田收束軍費	一五、八九一	四〇〇
收回中國銀行錄幣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收省長公署發下款	二四、〇〇〇	〇〇〇

補收駐港辦事機關收入款	一八八、四六五	四二〇
雜收入	二九、九七三	六一〇
商照稅	一〇九、六六七	八五〇
各商報効	二一、〇〇〇	〇〇〇
各商按餉	一七、八三三	三三〇
發借金	五九、四七六	六〇〇
借入金	二八三、〇四二	四九〇
貨幣兌換	三九〇、〇八九	七四〇
合計	一、二八二、三五八	七四〇
本月收入總計	一、七五五、五〇四	六五〇
上月流存數	五一五、七二〇	四四〇

內毫銀五十一元九角四分錢幣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元零一分省行券一十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一元九角九分金庫券一十七萬九千零八十五元又二角五角省券小紙七千三百三十七元五角共如上數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二月份支出各款簡明表

支出經常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外交費	無	
內務費	三九、一五〇	
財政費	無	
教育費	二、〇〇〇	
陸軍費	六八、二〇〇	
海軍費	無	
司法費	無	
農商費	無	
合計	一〇九、三五〇	
支出臨時門	〇〇〇	
	〇〇〇	

款別	外交費	內務費	財政費	教育費	陸軍費	海軍費	司法費	農商費	合計	總計	預算外另款支出	款別
金額	無	無	無	無	二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五五〇、〇〇〇		金額
備考												備考

歉別	金額	備考
外交費	無	

支出經常門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三月份支出各歉簡明表

歉別	金額	備考
籌還內外債歉	五〇〇〇〇	
特別軍費	九九、〇〇〇	
特別用費	一六、九九〇	
海軍艦隊經費	六、五〇〇	
合計	一二三、九九〇	
本月支出總計	二三二、五四〇	
本月結存數	銀毫 三、二七七	
	省行券 三五、七三六	

款別	金額	備考
支出臨時門		
外交費	無	
內務費	四三四	四三〇
財政費	五、二五二	八八〇
合計	五二〇、九〇九	二八〇
農商費	八〇〇	〇〇〇
司法費	一一、七八九	〇〇〇
海軍費	無	
陸軍費	三八九、五五〇	〇〇〇
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	〇〇〇
財政費	四三、九五九	二八〇
內務費	六一、八一一	〇〇〇

教育費	陸軍費	海軍費	司法費	農商費	合計	總計
一、〇〇〇	二四七、一七六	無	無	無	二五六、八六三	七七七、七七二
〇〇〇	三二〇				六三〇	九一〇

預算外另款出支

款別	金額	備考
償還內外債款	六四〇、九三三	
撥借各款	一一四、七二〇	
發還各款	一五、七七〇	
撥還各款	七六、二二一	
	五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四月份支出各款簡明表

抵銷各款	海軍艦隊經費	特別軍費	特別用款	貨幣兌換	貨幣兌換補水	合計	本月支出總計	本月結存數		
								銀元	金庫券	省行券
三、五一六	二四、二六二	一〇、〇〇〇	二六、七九二	一九、〇〇〇	三、二二〇	九三四、四二七	一、七一二、二〇〇	九二、三五九	一〇、九九八	五九、七九三
五〇〇	九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一五〇	四一〇	二四〇	六五〇

支出經常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外交費	無		
內務費	四一、二四六	六六〇	
財政費	三六、〇九四	四二〇	
教育費	一四、四六五	二五〇	
陸軍費	三三七、六五三	六一〇	
海軍費	無		
司法費	六、八四五	八三〇	
農商費	四五、四〇六	〇〇〇	
合計	四八一、七一一	七七〇	

支出臨時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預算外另款支出

款別	金額	備考
償還內外債款	三三一、二七〇	
總計	六二六、二二九	
合計	一四四、五一七	二五〇
農商費	無	
司法費	無	
海軍費	無	
陸軍費	九六、四一〇	四六〇
教育費	一〇、二〇〇	〇〇〇
財政費	三三、六四六	六一〇
內務費	二、二六〇	一八〇
外交費	二、〇〇〇	〇〇〇

撥還各款	三一、五一〇	七〇〇									
特別用款	九七、一九二	四一〇									
特別軍費	二、二四〇	〇〇〇									
海軍艦隊經費	五、〇〇〇	〇〇〇									
抵銷各款	一、四〇二	五〇〇									
貨幣兌換	九六、四五二	八〇〇									
貨幣兌換補水	二、五一四	八七〇									
合計	五六七、五八四	一四〇									
本月支出總計	一、一九三、八一三	一六〇									
本月結存數	銀塊 三、三九〇	七一〇	金庫券 九二、四一九	〇七〇	紙幣 二四	六五〇	大元 二〇一	四八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五月份支出各款簡明表

省行省券	七八、二九二、二〇〇		
支出經常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外交費	無		
內務費	六一、八四五	四〇〇	
財政費	三五、八二八	五〇〇	
教育費	六、四五三	四〇〇	
陸軍費	八〇七、七四四	七八〇	
海軍費	無		
司法費	一七、〇三七	五〇〇	
農商費	無		
合計	九二八、九〇九	五八〇	

支出臨時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外交費	無	
內務費	七九〇	
財政費	一四、五五〇	六九〇
教育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陸軍費	一五、〇九一	四〇〇
海軍費	無	
司法費	無	
農商費	無	
合計	三一、四三二	〇九〇
總計	九六〇、三四一	六七〇

預算外另款支出

款別	金額	備考
償還內外債款	六八二、八四〇	〇八〇
撥借各款	一〇一、三〇〇	〇〇〇
撥還各款	一九五、四二八	九一〇
發還各款	八〇、四一二	四四〇
各項雜支	四、四九二	一九〇
特別用款	一〇七、一六三	五七〇
海軍艦隊經費	三五、六五二	〇〇〇
貨幣兌換	二二六	一三〇
合計	一、二〇七、五一五	三二〇
本月支出總計	二、一六七、八五六	九九〇
本月結存數	金庫券 一五一、五四八	三四〇
	毫銀 一、三五三	九六〇

省行券	二五角小紙幣	總幣
九〇、五九二	三、八七六	二六〇
二〇〇	七〇〇	〇〇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六月份支出各款簡明表

支出經常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外交費	無	
內務費	一一、四七八	
	〇〇〇	
財政費	六、八四三	
	〇一〇	
教育費	四四、七四四	
	六五〇	
陸軍費	三四一、七九六	
	三七〇	
海軍費	無	

支出臨時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合計	四〇九、七八六 二〇〇	
農商費	無	
司法費	四、九二四 一七〇	
外交費	無	
內務費	三、〇〇〇 〇〇〇	
財政費	四、二二三 五七〇	
教育費	無	
陸軍費	三、七九八 二五〇	
海軍費	無	
司法費	無	
農商費	無	

合計	一一、〇二一	八二〇	
總計	四二〇、八〇八	〇二〇	
預算外另款出支			
款別	金額	備考	
償還內外債款	一七〇、七二六	五九〇	
撥還各款	五二、九四〇	八二〇	
發還各款	二六、九六九	五四〇	
海軍艦隊經費	一一、〇〇〇	〇〇〇	
特別用款	五〇〇	〇〇〇	
各項雜支	二四一	二三〇	
貨幣兌換	一、九六六	五五〇	
貨幣兌換補水	八三	五〇〇	
合計	二六四、四二八	二三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七月份支出各款簡明表

本月支出總計	六八五、二三六	二五〇
本月結存數	一、〇三五	三二〇
金庫券	一七七、二〇八	九六〇
省行券	九〇、五九二	二〇〇
二五角小紙幣	五、四四〇	五〇〇
銀幣	二六〇	〇〇〇

支出經常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外交費	無		
內務費	五二、八八七	二九〇	
財政費	三一、七九〇	三七〇	

款別	金額	備考
支出臨時門		
教育費	二、四六九	九六〇
陸軍費	二八二、二一〇	四五〇
海軍費	四、七七二	二二〇
司法費	二〇、四八七	三一〇
農商費	無	
合計	三九四、六一七	一六〇〇
陸軍費	一一九、六六二	四〇〇
教育費	無	
財政費	無	
內務費	一、四五〇	〇〇〇
外交費	無	

預算外另款支出

款別	金額	備考
償還內外各債款	三八五、三四二	八七〇
撥還各款	二八、五〇六	一四〇
海軍艦隊經費	八〇〇	〇〇〇
特別用款	一、六六〇	〇〇〇
貨幣兌換	八、〇一六	五六〇
貨幣兌換補水	一、一四五	六四〇
海軍費	無	
司法費	無	
農商費	一三七	〇〇〇
合計	一二一、二四九	四〇〇
總計	五一五、八六七	〇〇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八月份支出各款簡明表

款別	金額	備考
支出經常門		
內務費	一一、四四九	
外交費	無	
款	九八〇	

合計	四二五、四七一	二一〇					
本月支出總計	九四一、三三八	二一〇					
本月結存數	二、八九〇	七九〇	金庫券	一七七、二〇八	九六〇		
	毫銀		省行券	一〇八、九九五	一〇〇		
	二五角小紙幣	七、三三七			五〇〇		
	銀幣	二六〇			〇〇〇		

支出臨時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財政費	三六、〇六八	一一〇
教育費	六九、六四二	六五〇
陸軍費	九一五、六六二	八六〇
海軍費	無	
司法費	四、八〇〇	〇〇〇
農商費	七〇〇	〇〇〇
合計	一、〇三八、三三三	六〇〇
外交費	無	
內務費	三、五三〇	〇〇〇
財政費	一二、二一七	八〇〇
教育費	一、二二〇	〇〇〇

陸軍費	一九、四一二	一六〇	
海軍費	無		
司法費	無		
農商費	五〇〇	〇〇〇	
合計	三六、八七九	九六〇	
總計	一、〇七五、二〇三	五六〇	

預算外另款出支

款別	金額	備考
償還內外債款	一九六、九六五	二八〇
發還各款	一三、二五四	九一〇
特別用款	二八、八九〇	四一〇
海軍艦隊經費	一四、二〇〇	〇〇〇
抵銷各款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貨幣兌換	六四二、〇〇一	二四〇
貨幣兌換補水	五、九三六	三六〇
合計	九一一、二四八	二〇〇
本月支出總計	一、九八六、四五一	七六〇
本月結存數	銀元 五一	九四〇
	銀幣 二二二、五五四	〇一〇
	金庫券 一七九、〇八五	〇〇〇
	省行券 一一六、六九一	九九〇
	二五角小紙幣 七、三三七	五〇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九月份支出各款簡明表

支出經常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外交費	無	

款別	金額	備考
支出臨時門		
外交費	無	
內務費	五八〇	〇〇〇
財政費	九、三一一	三七〇

款別	金額	備考
內務費	四四、七五八	六三〇
財政費	四二、一五三	七六〇
敎育費	七九、五〇〇	〇一〇
陸軍費	五八九、七三七	九九〇
海軍費	七〇〇	〇〇〇
司法費	一四、五八六	八五〇
農商費	三〇六	八一〇
合計	七七一、七四四	〇五〇

預算外另款支出

款別	金額	備考
償還內外債款	五三四、五五六	三〇〇
發還各款	四八、二五八	六〇〇
撥還各款	六三、三九九	二三〇
特別軍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總計	八五四、〇六九	一七〇
合計	八二、三二五	一二〇
農商費	三〇〇	〇〇〇
司法費	無	
海軍費	無	
陸軍費	七一、〇四二	七四〇
教育費	一、〇九一	〇一〇

特別用款					一二、〇四五	一〇〇
貨幣兌換					四〇六、七八六	三四〇
貨幣兌換補水					二四、五五四	四二〇
合計					一、〇九九、五九九	九九〇
本月支出總計					一、九五三、六六九	一六〇
本月結存數	銀元				一四九	八二〇
	銀幣				一四、二九一	六二〇
	省行券				一一六、六九一	九九〇
	二五角小紙幣				七、三三七	五〇〇
	金庫券				一七九、〇八五	〇〇〇

（本局說明）此表係依廣東財政廳造送者照刊至各項收支單據未據送核合併說明大本營審計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爲通告事民國十二年十月分本部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通告以便週知此告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計開

商名	船名	航線	噸數	購價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何其昌	廣雄	香港至梧州	容量四百十八總噸六百八十三噸	八萬八千元	第八十二號	十月十五日
潘天安	生生	廣東內河	容量總噸二十九噸零三	一萬四千元	第八十三號	十月十五日
譚錦華	燿華	廣東內河	容量總噸十三噸八八淨噸五噸六十	八千元	第八十四號	十月十五日

吳興	捷璧	廣東內河	容量總噸十九噸淨噸七噸	六千五百元	第八十五號	十月十五日
錢信義	西生	廣東內河	容量總噸十四噸八四淨噸五噸二六	五千元	第八十六號	十月十五日
李寶	新東合	廣東內河	容量總噸二十五噸八九淨噸十噸	九千元	第八十七號	十月十五日
陳高	高洲	廣東內河	容量總噸三十二噸六淨噸十二噸三二	一萬一千元	第八十八號	十月十五日
陳毓初	全昌	廣東內河	容量總噸二十七二噸九淨噸九噸	九千元	第八十九號	十月十五日
張鎮棠	鎮興	廣東內河	容量總噸三十一噸六二淨噸十二噸	一萬元	第九十號	十月十五日
陳寬典	福康	香港安南邏羅新加坡上海庇能仰光台灣日本天津牛莊	總噸一千四百五十九噸六三淨噸一千二百六十六噸六七	四萬二千五百元	第九十一號	十月十五日
何同	江生	廣東內河	總噸十八噸五八淨噸七噸	八千元	第九十二號	十月十五日
陳貴	新甯	廣東內河	總噸十六噸七一淨噸六噸	八千元	第九十三號	十月十五日

連麗芸	劉善炳	陳五洲
平樂	大榮	大邦
西江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總噸一百零九噸淨噸六十八噸	總噸四十噸五二淨噸十四噸	總噸二十噸零二七淨噸八噸
一萬二千元	二萬元	七千元
第九十四號	第九十五號	第九十六號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啓者本委員會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卽前省立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拾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卽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麥仲勤啟事

拾八晚在路上失去大本營第九十號出入証一枚除報告注銷外特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五　第卅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二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三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七號（附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六號（附國有林開放規則）

公電

廣東省議會議員劉經畫呈　大元帥眞電
衆議院議員王任化呈　大元帥號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趙成梁呈　大元帥漾電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徑電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　大元帥感電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呈　大元帥沁電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等呈　大元帥感電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　大元帥感電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呈　大元帥感電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呈　大元帥勘電

公文

大本營內政部咨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兩廣鹽運使署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七月底止收入稅款數目統計表
兩廣鹽運使署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七月底止支款數目統計表
兩廣鹽運使署十二年八月起至九月底止支款數目統計表

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十二年四月至七月收支數目簡明表
大本營建設部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立至九月底止征收輪船照費及支出數目簡明表

通告

廣東兵工廠通告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麥仲勤啓事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現在出發東江所有參軍長職務勢難兼顧應免去本職俾專任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督戰前敵以利戎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特任張開儒爲大本營參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閩贛邊防督辦李烈鈞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閩贛邊防督辦着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特任李烈鈞爲大本營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黃建勳應即免去本兼各職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戴恩賽爲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調任大本營參議李宗黃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覲呈請任命譚長年爲總務科科長譚平爲公賣科科長陳煊爲運輸科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鄧澤如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國輔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稱科長王任化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令

閩南宣慰使宋淵源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大元帥令

派余維謙爲虎門要塞臨時正指揮陳學順爲副指揮蘇世安爲長洲要塞臨時正指揮朱兆熊爲副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大元帥令

派參軍楊虎辦理海軍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殿臣爲永豐軍艦槍砲教練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江屏藩爲大本營建設部交通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羅翼群兼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夢麟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廖百芳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曾稚南曾辦李建中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調任大本營參謀處上校參謀儂鼎和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大本營參謀處中校副官黃伯度爲大本營參軍處中校副官大本營參謀處少校副官蘇俊五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韋榮熙爲北江商運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程大森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部長林森印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會計司司長黃隆生

現規定大本營直轄各部局處支發經費表自本年十一月起實行所有以前積欠統歸該部財政部俟財政充裕時陸續籌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司長遵照辦理經費表兩份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七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本營籌餉總局會辦廖仲愷
大本營籌餉總局會辦鄒魯

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廣州市市長孫科
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
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增城命令傳達所所長胡謙

軍興以來各軍所需伙食等費爲數甚鉅或由各財政機關指撥或令就地籌給手續不免分歧系統尤形混亂殊非所以統一軍政財政之道現因裁撤兵站折發給養草鞋各費頭緒更多若不急謀經理統

一之方勢必使軍政財政同時陷於紛糾而管轄軍政機關於餉糈支出漫無稽攷尤非所以慎重出納茲爲解除此種困難起見重新改定辦法如下一自十一月一日起所有各財政機關關於原定每日發給海陸各軍伙食及東江作戰軍給養草鞋等費着按日悉數解交該軍政部二海陸各軍原由各財政機關領取之伙食及東江作戰軍給養草鞋等費自十一月一日起着歸該軍政部發給以上各項費用除東江作戰軍給養草鞋等費業經明令規定外至於伙食一項其據實呈報按照人數請領者固多而其中浮額虛領之數亦復不少應着該軍政部長隨時攷察酌量核減以資樽節當此財政奇困之際各統兵長官爲國宣勞深明大義自當共體時艱督飭所屬切實施行庶幾事有專責餉不虛糜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八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范其務

據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電稱職部現因出發東江所有傳達命令及報告軍情等事必須敏捷茲擬

請帥座令行電政監督速飭電報局加設專線由前方直達職局并派司機工員管理一切理合電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據此除復電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據廣東宣傳局局長鄧慕韓呈稱竊慕韓自到差以來瞬將半載受事之初業將宣傳計劃擬具大綱面陳鈞座方期積極進行以酬元首特達之知奈時局未寧至違心願所具計劃亦緣欵絀未克推行又值戰事方殷餉糈匱乏故職局開辦後僅領得經費三百餘員幸各職員均能仰體時艱耐貧服務此皆我大元帥威德足以感人所致惟經費雖屬困難而進行迄未稍懈現方從事於學校演講及設立戲劇講習所仍依照原定計劃次第履行慕韓現爲節省經費維持局務假以時日自行籌欵徐圖進行起見擬於本年十一月始職局由局長以至宣傳員科長科員一律均暫停支俸薪勉當義務每月祇領公費六十員錄事薪水二十五員雜役則僅留一名合計每月需銀九十七員其餘長員則俟職局另行設法籌

有的欵或大局發展政府財政充裕再行呈明照常支給但以前積欠六七八九十五個月經費懇迅賜飭下會計司於本年內提前清發俾各長員稍滋挹注得以仍前爲國效勞此後每月所領之九十七元請由司規定日期支付以免延滯所有暫停俸薪維持局務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所擬自十一月起停支該局各職員薪俸祇領公費各節具見急公好義應予照准至該局積欠經費并此後公費應仍遵照三百三十六號訓令內劃歸大本營財政部俟財政稍裕陸續籌撥仰查照辦理可也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行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五號

令廣東海防司令兼廣東鹽務緝私艦隊主任陳策

呈請辭去廣東鹽務緝私艦隊主任兼職並呈繳委任狀由

呈悉緝私關係鹽務收入至鉅正賴該司令兼籌併顧以裕稅源所請辭去兼職之處着毋庸議委任狀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任重事繁懇請開去鹽務緝私艦隊主任兼職以專責成而重防務事竊奉

鈞令第一七號委任狀開委任陳策兼廣東鹽務緝私艦隊主任等因奉此竊策謬承

知遇委任海防受事以來夙夜競競心力交瘁現雖大局敉平逆黨尚時思蠢動西江巨流千里防

黔維艱以策愚蒙任斯艱鉅已懼弗勝若更責以緝私重任則捉襟見肘隕越堪虞兄緝私為運署事責辦理既久自易收效將來用敢懇請

鈞座仍將緝私事宜責成運署辦理倘遇有漏私情弊自應飭屬隨時不分畛域一體嚴緝以抒厲忿所有懇請准予開去鹽務緝私艦隊主任兼職緣由理合呈請

察核並附繳呈委任狀一紙伏乞

俯准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繳委任狀一紙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六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請加給任命鄂餉總局總會辦以昭鄭重而專責成由

呈悉照准已分別加給委狀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奉

大元帥第五三一號指令開據呈奉令設立籌餉總局擬定組織辦法及總局暨各屬分局簡章請核示遵由令開呈及辦法暨各簡章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切實進行以裕餉需而利戎機此令等因奉此應卽遵照設局切實進行查所擬組織辦法第一條籌餉總局省長爲總辦財政廳長爲會辦現既奉准照議辦理所有總會辦職任應請

大元帥加給任命以昭鄭重而專權責理合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八號

令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

呈擬具東江商運局暫行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業予修正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章程并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擬具章程呈請鑒核示遵事竊奉

鈞座指令第五四五號開呈悉查該局係臨時性質所稱組織大綱殊屬不合應改爲暫行章程且該局組織內容亦嫌擴大仰該局長另行擬具章程呈候核奪原擬大綱發還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伏查職局初擬分四科辦事每科置科長一員科員五員書記一員現擬歸併分設三科比較原擬裁減職員七員謹繕暫行章程理合呈請

鈞座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附呈暫行章程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九號

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圃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據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等呈請將召變官產市產登記期限改爲限十五日爲登記確定期應否照准請示飭遵由

呈悉所有政府召變各項官產市產准予限期十五日爲登記確定仰即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廣州市市長孫科會同呈稱竊查粵省軍興

以來餉需浩繁各路催支急如星火當此庫帑奇絀張羅乏術職處廳職兼籌餉不得已謀及官產公產藉以救濟一時而上列各產所有召變手續在行政官廳一方祇以給照管業爲憑而在領產者一方自必以領有登記完畢証爲據誠以業權確定舍登記完畢外別無良法也惟查登記定章自其聲請假設之日起至領取完畢之日止須越三個月始得處事彼領產者以業權確定爲期過長即不免別滋疑慮投資領產不甚踴躍致令籌餉方面大受影響職處廳一再會商明知登記制度以三個月爲限係爲法定期間但此次政府召變各產似與私人讓渡讓受不同似可通融辦理共維大局可否另定一特別辦法凡關於此次承領官產公產者一經移轉登記准自聲請之日起限十五日內無人提出異議即作爲登記確定似此於稍事通融之中仍寓署示限制之意於籌餉前途不無裨益職處廳爲軍餉緊急別謀救濟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廳處以產業登記法定期間須三個月爲期過長擬請將政府召變各項官產市產一經移轉准自聲請日起限十五日內無人提出異議即作爲登記確定自爲籌餉緊急別謀救濟起見惟事關變更登記制度應否准予照辦省長未敢擅便理合據情呈請

大元帥鑒核俯賜訓示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孫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〇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覆兩陽兵匪糾紛安輯無期稅收困窘現正力謀恢復鹽警原額以資防緝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奉

帥座第三三〇號訓令開據廣東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具呈以兩陽方面遷來兵匪糾紛安輯無期以致稅收困之而窒礙影响大局亦非淺尠懇請嚴令該處地方統兵長官及負該管區政治責任胥吏妥速籌畫並顧安輯地方並飭令兩廣鹽運使務須早日將該區鹽警恢復查緝私梟以利

稅收而濟餉源等情除原文有案邀免複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運使分別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兩陽方面兵匪糾紛地方糜擾影響稅收爲事實所難免運使設法補牢先經飭派鹽警駐防雙恩場局惟爲數有限不敷分佈現正力籌恢復原額陸續派往補充以資防緝而利稅收奉令前因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復

帥座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印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一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繳八月份辦公費清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賫職處八月份辦公費清冊仰祈

察核備案事竊職處八月份發給辦理傷兵費各專員辦公費及各員出差旅費合計毫洋一千三百四十元零九毫除函達會計司查照外理合備文連同清冊呈請

衡核謹呈

大元帥

計呈清冊一本

參軍長朱培德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二號

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覲

呈報就職并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並啓用關防日期恭呈仰祈
鑒核事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奉
大元帥令派趙士覲爲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此令並於十月五日奉
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大本營糧食管理處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大本營糧食管理處
督辦各等因奉此遵經籌備就緒暫在廣州市太平沙租用民房設處開辦謹於民國十二年十月
二十六日就職視事並啓用關防伏念士覲一介凡庸閱識政要昔隨
鞭蹬既無尺寸之功滋侍
幄帷更乏涓埃之報迺承
簡擢授茲要職杳糧食爲民生日用所必需管理有消息盈虛之妙用愚如士覲深懼弗勝惟有矢
勤矢慎隨事隨時稟承

審訓認眞辦理實報

知遇於萬一所有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暨下忱感激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帥座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覦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三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覆遵諭查明稅收短少緝務困難情形暨整頓補救各辦法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遵諭查明稅收短少緝務困難情形暨整頓補救各辦法具呈仰祈
鑒核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呈稱邇來私鹽充斥稅收短少請嚴令緝私艦隊分段游弋以維鞏政呈一件
諭交鄧運使查核辦理等因并奉抄發原呈一件到署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竊查稽核所之設不過債權者因債約關係對於債務者施行其壓逼手段要求稽核稅欵之出納以作債權之確切保障是以稽核所權責之規定亦唯此稽核稅欵之出納而已其餘關於鹽務之一切行政事宜自有運使完全負責伍經理呈報奉委以來日事整頓興革利弊其所整頓者究以何種權責爲之運用耶至所興者何利所革者何弊從未咨會過署運使固無由知使其果能興利而革弊也雖越俎代謀運使且深賴分責之有人合作之稱便所議無不樂從茲查伍經理原呈所論不外四端一則曰西北江軍事已告結束粵鹽當可外銷稅收自然豐裕再則曰當此旺銷時期而與商人訂立減成征收壹百萬元之約又搭配舊稅單實得七十三萬五千元政府吃虧二十六萬餘元三則曰沿江及中權各區邇來絕少配鹽民非淡食顯係私衞引短有以致之末更謂緝務廢弛私鹽遍地若不及

陸整頓將何以善其後整頓之法端正緝私等語總上以觀伍經理所見明則明矣然按之現在地方情形如何暨辦事之掣肘困難則尚非所深悉持論懸空易淆觀聽用敢不憚辭費敬爲帥座縷晰陳之查粵鹽雖云外銷六省而尤以湘贛桂三省爲大宗銷桂之鹽以西江爲孔道或由桂林而轉銷湘南之永州銷贛者以北江爲運道改由坪石而轉銷湘南之衡寶各屬現在北逆雖已敗竄嶺北惟彼疆此界防布綦嚴商販往來實難飛渡淮鹽遂得乘時由九江運入吉安而衝銷贛邊莫之能禦此外銷贛省之困難情形也加以北江軍隊龐雜拉伕封船之事層見迭出馴至車運鹽觔卸卡無伕駁運無船不能運赴昌坪一帶迭接上河公會呈報幷轉呈帥府有案此又外銷湘省之困難情形也桂逆雖已退出蒼梧而撫大兩河仍爲逆據欽廉各屬與桂省毘連軍事亦未蕆清故平南兩櫃所產之鹽遂由陸屋沙坪等處運入平塘衝銷南大泗鎮以稅輕關係又復倒灌撫大下游或由防城運入上思衝銷至龍州之寧明明江憑祥各地供不應求復有安南洋鹽衝入實則桂省現銷粵鹽者僅富賀一隅而港輪夾私由江口衝入價輕利重格於向例不能上輪查察致截緝爲難引銷何能相敵此外銷桂省之困難情形也加以西江軍隊保護有費盤查有費既本重而利輕商運自然裹足此又西江一帶之運銷困難情形也抑尤有進者湘省外銷年逾三十萬包自去歲湘省加重粵鹽入口稅而後商人迭報祖淮抑粵各情並經專案呈部行湘取銷有案際

此湘戰正殷豈暇及此淮鹽侵銷益加瀰漫由桂林轉運入湘者尙有少數而所得祇足以資桂逆而已今伍經理所謂供給省外鹽觔固已恢復原狀一節其表面則似矣惟實際則非也外銷情形既有種種困難豈容藉口爲稅欵裕收之根據其說之謬不攻自破計職署每日額撥各軍伙食一萬三千餘元臨時特籌尙不祇此數以全無預算之收入何能應付額定之撥支運使爲因時制宜通權應變起見酌定減成辦法俾資鼓舞明知政府吃虧然舍此實無可由之路矣月前立籌三十萬現稅係奉

帥座令飭以八成五征收此次不過援案續征以免供給或缺且由八五進而九成各商之急公踴躍誠初念所不及經專案呈報

帥座有案又查伍經理前奉部令特籌現欵五萬員維時亦曾定有八成收納辦法各商以其非鹽務行政機關未便奉行至無成議事實俱在可資反證非敢以彼方之矛攻彼之盾奈何運使行之即謂政府吃虧耶至謂既已減成何須又搭舊票不知今日籌欵之難實此種舊票爲梗伍前運使任內經查明舊借預稅未抵之數尙有十一二萬員幣價低折所繳之稅尙有四五十萬員此兩種稅欵最爲籌借新稅之障碍若一律取銷作爲無效似屬有失政府信用且恐令現時各商有所疑慮特擬定配鹽每一千包繳納五百包新稅准搭五百包舊稅之新舊兼顧辦法呈奉

帥座指令第一十六號開准如所擬辦理在案隨後續奉舊欠一律暫行停還明令新收稅款益受影響倘再不籌措疎銷稅收何從着手此次以每一萬員搭配舊票一千四百員較之伍前使所定新舊對半折收之數相差何若伍經理不溯既往祇計目前抑何責人之重以周一至於此際此軍糈萬急不能不藉鹽稅以資挹注今外銷實情及稅收狀況既如上述自不能不籌及土銷以爲補救補救之法首重緝私緝私着手先求實力職署所核緝私各艦號稱十有四艘惟綏南一艦則被香港政府承北京稽核總所之意而扣留之矣裕民一艦則被西路討賊軍部借用日前復私運碻磽在急水門被英國兵艦追擊與飛馬相撞而沉沒矣平南一艦則被滇軍第三軍封用利琛一艦向爲海軍司令部封用屢經交涉未尤交還福海一艦則係前緝私艦隊辦事處主任招桂章派往澳門致遭颱風而沉沒其餘隼捷一艦已在江門沉沒靖海一艦亦在蓮花山沉沒定海一艦則被已撤艦長何固騎去無蹤經奉明令通緝現尚未能截獲江順一艦在澳沉沒雖已絞起惟抗不奉命回省經請海軍派差遣艦前往強制拖回暫亦未能歸隊餘如江澄一艦則向撥入潮橋管轄現在可資調遣者僅江平橫江操江安北四艘惟安北日久失修祇勉强可盡護鹽進口之責以之出海不能也橫海操江均屬四等小艦祇可就近派遣巡緝亦不能出海也所可用者實僅江平一艦而已以我粵海流域廣濶港汊紛歧試問從何分段從何游弋伍經理所謂原有鹽務緝私艦隊拾

餘艘若以之分段盡忠游弋沿江壹帶私艇自然斂跡奸商劣販自無私配壹語得毋與事實相左乎運使誠信未孚調遣未靈豈敢稍辭罪戾惟緝私實力未充或能求諒於人耳私運之弊目前既無善法以廓清之是不能不求其次者而從制止買私入手所有廣州市區鹽店及用鹽最多之醬園等業經多派幹員分段查核月來省銷似有起色繼而推及香順台新各屬亦經加委稽查六人分區遴派嚴密偵察幷專案呈部准在稅項撥支經費應有的款俾免弊端想中樞引銷亦不難回復原狀矣運使奉職以來因地方紛擾關係對於鹽務之治本計劃無從實行而治標者無不逐次舉辦如嚴禁陋規所以利轉運而舒商力也減成征稅所以裕新收而資鼓舞也定期預借所以集的款而利戎機也嚴查買私所以暢正銷而絕私運也雖然此僅不因噎而廢食耳果有不背鹽綱而能立籌鉅款且有大規模之興革者敢不拜嘉至於老生之常談瀆人而干已則亦何敢聞命奉諭前因除積極設法收回被封各艦暨籌定的款迅將沉沒各艦絞起以資調遣巡緝外所有遵諭查明稅收短少緝務困難情形暨整頓補救各辦法緣由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帥座鑒核令遵實深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謹

中華民國十二年拾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六號

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覦

呈悉應照准此令



呈請任命譚長年等爲該處科長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附原呈

爲呈荐各科科長請

明令委任事竊督辦奉

命設處管理糧食當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職視事經將就職暨啓用關防日期呈報在案查職處前奉

核發試辦規程第五條內稱糧食管理處設總務公賣運輸三科每科置科長一員由督辦荐任等

因自應遵照辦理查有譚長年老成練達經驗宏富堪以薦任總務科科長譚平久侍帷幄向蒙信任堪以薦任公賣科科長陳煊追隨帥座歷著勳績堪以薦任運輸科科長理合調取各員履歷分繕三紙呈請鑒核伏乞

明令委任以重職掌而專責成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覲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七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繳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章程請察核公佈施行並請頒發該會關防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如所擬施行關防候鑄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委員等於本月二十九日奉

大元帥面諭籌辦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及草議章程各在案業於本月三十日在廣仁善堂開會悉心討論議就章程十六條理合呈請

察核公布施行並請

頒發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關防壹顆下會以資信守謹呈

大元帥

附廣東地方善後委員草章一分委員姓名一紙

謹將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委員姓名開列呈

察

計開

陳樹人　陳其瑗　林雲陔　梁士詒　易廷彥　黎　勔

李家璧　黎慶恩　連聲海　胡頌棠　雷蕃孫　梁世綵

謹將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章程呈
察

計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廣東地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對於政府人民溝通情誼交換意見藉促庶政之進行以立民治之基礎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由各團體代表選出十五人由　大元帥選派六人共同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不設委員長一切事務由委員會公決交由各科主任執行委員爲本會最高機關不兼各科職務各科職務以各團體代表選充之其分科如左

第五條　一總務科
一宣傳科
一調查科
一編輯科
一交際科

每科各設正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屆期一四兩日舉行之如有臨時事故發生由值日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凡會議須有委員全體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案以出席人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會議以值日委員爲臨時主席

第九條　凡經本會議決事項應繕具議決案咨請政府施行

第十條　本會應議議案如左

一政府諮詢事件

二本會建議事件

三委員提議事件

四各科幹事報告事件

五團體或法人請議事件

六人民請議或請願事件

第十一條　本會如有向官廳諮詢或調查事件各該官廳應負答覆之責

第十二條　本會一切公文函件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各科職員得酌支辦公費

第十四條　本會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之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八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科

呈爲該廳收入窘竭擬請將每日原擔軍費半數移歸運財兩署分任由呈悉着仍照舊辦理所請將該廳每日原擔軍費半數移歸運財兩署分任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施行事竊職廳辦理市政舉凡關於市內重要進行事項雖值軍書旁午之秋仍難盡行停頓悉索市庫之收入僅足供給市政之需求稽之預算收支固屬無可爲諱自本年沈逆叛作職廳奉命兼司籌餉於無可籌畫之中仍屬黽勉張羅以期稍盡職責用是不避嫌怨甘冒萬難始而向善商各界籌借繼而變賣市產以及庵寺廟觀各營產計先後由職廳撥解之款已達四百餘萬幾於搜括靡遺現在市產所餘無幾終有涸盡之時勢不能剝膚及肌致滋怨謗而其他收入均經指定市政用途且多在試辦期內收數有無把握尙難預料計旬日以來財源枯竭每日收入僅約三四千圓不及往日五分之一而支出軍費每日仍負擔萬餘圓當羅雀掘鼠之餘已露捉襟見肘之象不敷甚鉅從何補塡查鹽運使署及財政廳署兩機關原有固定收入現將軍事結束外屬稅收漸歸統一其籌款情形比之市廳僅藉變產爲活者易於十倍應請

帥座將職廳每日負擔軍費之萬餘圓減少一半移歸運財兩署分擔以資調劑而免竭蹶與其弗克負荷而悞戎機曷若實事是求免貽重戾所有職廳收入窘竭擬請將每日原擔軍費半數移歸運財兩署分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施行仍祈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州市市長孫科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九號

令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

呈請征收運脚保護費幷呈擬輸運費價目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局係商運性質不能抽收保護費所請着毋庸議原表發還此令

計發原擬輸運費價目表一份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訓示祇遵事竊以東江土匪猖獗往往巧爲名目勒收行水商貿裹足交通阻滯四民苦之茲奉

帥令組織東江商運局成立以來悉心調查統籌幷顧務使運輸稱便無阻交通此艦隊之調用不容已也旣承

帥座明令指定徐司令樹棠軍隊並指撥巡艦聽候局長調遣指揮而一切餉糈以及職局職員薪費在在均須籌畫查各行商僱輪拖運貨物請調軍隊本有運腳保護費諸名目歷久相沿樂於從事現當軍務倥傯懇請調軍隊未必隨時有之職局開辦後對於商運事宜更應力予維持第以軍隊餉糈僱用船隻局內經費旣未便請求政府撥支籌墊勢難持久思維至再惟有援照商場習慣妥訂運輸費從輕酌收擬除核實支發軍餉局用外如有盈餘悉數存貯聽候

帥命指撥用途在各行商以向有之運腳保護費又非意外苛征其負擔亦必樂從在職局一切支欵有所取給卽政府亦不無挹注是一舉而三善備焉茲擬照商場辦法酌定輸運價目表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輸運費價目表一本

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〇號

令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

呈爲擬設石龍增城博羅等處分局暨委任分局長員名乞核示祇遵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訓示祇遵事竊查東江商船貿易前以災變影響百物停滯土產不能運入內貨不能輸出商民困苦待蘇孔殷職局成立以來首先從事調查亟應酌設分局派員駐局俾商運事宜相輔進行茲擬在石龍增城博羅等處各設分局并擬派陳紫泉爲石龍分局長陳挺聲爲增城分局長駐紮新塘秦侶尹爲博羅分局長各刊木質鈐記壹顆文曰東江商運局某某分局之鈐記分

發各該分局長啟用以重職守所有擬設石龍增城博羅等處分局暨委任分局長員名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一號

呈稱該部科長王任化呈請辭職業經先行照准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據職部科長王任化呈稱因家中陡生事故電促旋里呈請辭職懇予俯賜轉呈等情據此當經由職部先行指令准予辭職在案理合將該科長辭職緣由具文呈請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建設部長林森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二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報遵令停止執行管理新甯鐵路請予備案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部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奉

帥座第四十九號令開著建設部長暫收新甯鐵路歸政府管理以利軍行等因奉此當經訂定管理新甯鐵路簡章九條委任林鴻勳爲管理新甯鐵路特派員在案本月十六日又奉

帥座第一八六號令開查現在西江已告肅清所有從前收管新甯鐵路之命令著建設部停止執行至該路經理事宜仍隨時由林部長森切實監督以維路政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訓令特派員林鴻勳停止執行管理新甯鐵路外理合備文呈報

帥座察核備案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森印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三號

令卸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

呈報交卸日期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奉

大元帥特任令張開儒爲大本營參軍處長應免參謀處本職等因奉此謹將職處印信並牙章各壹顆及文卷暨職員姓名表等件遵於本月三拾壹日壹併咨交新任李部長接收除咨行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卸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印

中華民國拾二年拾月卅壹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四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修正訴訟費用章程懇予備案由

中華民國臨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修正訴訟費用章程懇予備案事竊查各省法院徵收訴訟費用參差不一有就訴訟標的價格以元計算者有就訴訟標的價格以兩計算者有仍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徵收者有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倍收者有並不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另訂規則徵收者如仍依試辦章程以兩計算者由兩仰元複雜等是殊覺繁瑣如以元計算我護法政府又無修正明文且初審爲獨立制與上訴審之爲合議制者簡單繁複本不相同沿用舊章徵收訴訟費曾無小異似欠公平況足啓人民濫行上訴究非所宜院長再四思維勢不得不將訴訟費用章程亟爲修正特體察情形參照

現行事例修正訴訟費用章程凡十八條以歸劃一而昭平允理合開具修正訴訟費用章程繕由並繕呈

察核伏乞

俯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修正訴訟費用章程乙冊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五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呈報印發槍証以期易于檢查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查職部製定槍証發給各機關偵查人等以期易于檢查俾杜奸宄一案前經呈奉

鈞座指令第三三四號開准予備案等因在案遘因東北兩江軍事發生軍務倥傯遂兼顧不遑致未定期開辦現在江北戰事已告肅清東江軍務亦將結束而省中搶劫重案日有所聞推厥原因良由匪黨恃有槍枝遂敢肆行無忌茲爲維持治安起見定期于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印發槍証限一個月辦畢除分別咨令并佈告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睿鑒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卅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六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及清摺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國有林開放規則仰祈

鑒核事竊查國有森林除保安林外理宜開放以闢利源況現值軍興餉糈浩繁而國內材木又復缺乏一經開放森林在國家收入固可立增鉅欵而材木供給又可不事外求公私交利一舉數善茲擬訂國有林開放規則十八條以示公開而資經管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伏祈

明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國有林開放規則一扣

呈繳開放國有森林規則請鑒核明令施行由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六日

國有林開放規則

第一條　國有山林除國家直接經營外得開放之

前項之開放以林木爲限

第二條　承領森林以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爲限但國際合同有規定者在滿期以前仍繼續有效

第三條　已經開放之森林建設部認爲有關係於國土保安及供公用之必要者得收回之但以不損害承領人之現有利益者爲限

前項收回之程序由建設另定之

第四條　承領森林者須具承領書呈請建設部勘測核准或呈請縣知事及其他林務機關勘測詳由省長咨陳建設部核准

第五條　承領書須載左列各事項

（一）承領者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年歲

(二)資本金額
(三)承領地之界址面積並附圖說
(四)承領區域內之株數種類大小
(五)採伐之計畫
(六)運輸之設備
(七)製材之設備

第六條　承領人如係法人時其承領書除前條各項外尚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住址職業年歲
(二)公司章程

第七條　承領人提出承領書時應繳納勘測費
前項勘測費承領十方里者納一百元每增一方里遞加一元農務局或縣知事勘測詳報建設部認爲不能發放時其已用去勘測之費給還一半

第八條　承領森林經建設部核准時應即發給部照爲據承領人領取部照時應納照費五十元　部照之有效期間至多以二十年爲限但每年須驗照一次納費十元

第九條　承領人領取執照時須按承領林區每十方里繳納保證金二百元

第十條　承領人於林木柴炭出山到場時應將所伐林木柴炭之數額種類大小長短開單呈報各該管官廳查驗

第十一條　承領人於林木柴炭出售時除遵照稅則繳納稅厘外應各按林木市價百分之八柴炭市價百分之六分別繳納山分及木植票費

第十二條　承領森林每次不得過二百方里

第十三條　承領人如將承領森林轉讓他人時須依第四條之規定經建設部核准并繳納轉讓照費五十元

前項之轉讓其保證金亦同時移轉又轉讓後之年期以繼續原承領之年限爲限

第十四條　凡採伐後之林地除該管官廳認爲不能開墾外該承領人如願領墾者得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呈請核准

第十五條　承領人採伐林木時得地一畝存留樹木二株至三株

前項存留樹木以直徑在一尺以上樹幹正直者爲限

第十六條　承領人於承領區域內之界牌古蹟標記等須負保護之責

第十七條　從前各機關所發憑照限本規則公佈後六個月內一律呈請繳換部照逾期作廢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電

廣東省議會議員劉經畫呈　大元帥寘電

孫大元帥鈞鑒邇者曹琨擅用九百萬之國帑利誘數百名之議員與無賴而僞造我國四萬萬人民之總統強奸民意輿論譁然賄賂公行穢騰中外方之項城河間東海黃陂等殆尤甚焉且也徐州會議則主張復辟項城稱帝則受僞攻滇近而縱劫臨城玷辱國體破壞護法侵擾西南迹其業行實屬民國之罪人任其篡兵已爲共和之梗阻今舉之當國執政而又以金錢僞造出之則國本必益動搖政治必益窳敗若更使之代表對外則外交必益失威嚴而致失敗可斷然矣晝上察賄選之非人下本人民之公憤對於曹氏總統地位認爲違法亂紀決不承認爲有效懇我大元帥聯絜全國義師大張撻伐并希國人主持正誼羣起鳴攻晝愿據法律執鞭弭謹隨諸公以繩厥後國事安危端在此舉邦人君子幸祈鑒諾廣東省議會議員劉經畫叩寘

衆議院議員王任化呈　大元帥號電

孫大元帥鈞鑒國賊曹琨賄選告成法治掃地臨案交換辱國侮民中外騰羣神人共憤近更斷喪國權竊借外債苟延僞號殘賊同胞公等手造民國護法多年身統雄師功昭海內當曹賊逼宮索印之際主

張正義萬衆同欽今國脉垂危轉默然觀望豈竟待其自斃耶然民情皇迫切望來蘇務請即日誓師伸明大義肅清妄醜重奠山河民國前途實深企賴衆議院議員王任化叩號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徑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國家不幸妖異頻仍十稔共和漂搖風雨籌安宗社接踵代興舉凡法墨革命所經之程序靡不依樣新翻築竿隨影然國憲大防奸雄奪氣觀於當塗帝制不敢遽爲登丑元前定武復辟必待諸國會解散以後約法莊嚴凜然益見不謂遷流今日竟發生國會捏造大選人數强舉曹琨爲總統之事於揖讓征誅而外特開創局肆無忌憚一至於斯論法律則授受同科究因果則此貪彼賂更無論曹琨一無知謬敗穢迹彰聞不足以妄玷元良即使天命有歸而國會舉措法律是循以中外具瞻之地與乃勢禀當於利誘人數純任自爲惡例一開永淪萬劫哀哀黎庶託命何由顧全國國民未嘗稍負此輩此輩胆敢於明目彰胆蔑視全國國民公然作僞此皆由國民平日對於國家政治得失一聽此輩所爲莫不加意於是此輩始則利用國民倚賴慣性徐受其欺終乃視若固當冥行罔顧霜寒冰至理勢使然故今日全國國民對於國會曹琨私相交易之僞選從違與否實前路人禽之分界且曹琨庸賊何如袁氏國會素狙較當日勸進人物爲孰愈津保爪牙其行爲顧慮且又遠遜於勝國歸頑而滇池起義洪憲崩沮馬厰誓師神人避位今日保陽連數唯在全國國民自決之一念定之愚亦知黃臺再摘

抱蔓堪憂第共和締造纔許艱難法紀信條來從鐵血一旦爲此輩以區區名位貨賄之私倉皇斷送旁若無人再事優容充類至盡必至舉薄海含靈殉其瞎慾嗷膂之悔當待陸沉今日之事我全國國民尤當本能匡扶之義清流士類自不乏讜論名言主持正誼農工商賈愛國素不後人正宜急起直追以拒納租稅遏絕盜糧至吾屬軍人身當思進國事至此生死以之不容反顧輒讀盧張兩公感東兩電剴切沈痛容足驚風雨而泣鬼神凡屬同胞尤當奉爲模樣急賦偕行夫取國會與國家比較則國家爲重兄廻憶國會議員自元初迄今之往事有利害無是非有愛憎無善惡植極而隔籬學吠偏詡縱橫消極而立仗嘯聲隨人坐起朝秦暮楚早絕於國民國民亦何庸其愛惜更進而以維持百年大法與個人一時痛苦相催則暫忍犧牲力謀久遠始勞終逸亦仁智所樂爲若夫國內各派疇昔偶因門戶意見或有出入要不過難處蠻觸之爭際此柏浪稽天尙望較量輕重乘時蠲棄携手偕行爲國民爭同一線僅延之人格亦以明公私恩怨之不容相紊中國男子待罪行間念此鞠凶痛心何極謹當追隨全國英賢相期挽救一息尙存義無容與抑尤有進者自直系造爲法統重光之謬說攝弄黃陂以事實總統誣民惑世藉便陰私復際我大元帥孫公謙衷撝抱虛左待賢神器久虛遂使狡黠僉壬得以緣用時機自埋自掘夫莽移漢祚白水中興闓治神京南都崛起值國命絕續之交萬不宜蹈襲拘迂因循長寇懇請孫公以大元帥權宜監國速正大號俾中外曉然於正統所在然後臚列僞選情罪本末昭告國人不世之業幸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　大元帥感電

大元帥鈞鑒咱據博羅無線電第壹站報告我軍在派尾觀背閣黃麻陂楊村等處擊破林虎劉志陸陳炯光等部繳槍千餘枝現在追擊中謹此奉聞局長馮偉叩感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呈　大元帥感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奉讀子超展堂滄白海濱諸公暨兩院議員庚電對於曹琨賄選內幕揭發靡遺足使神奸褫魄竊維民國成立基於大法毀法滅紀國乃滅亡逆賊曹琨利慾薰心濫竊名器舉行大選賄賂公開穢德彰聞貽笑中外凡有血氣莫不痛心一般無恥議員復利令智昏甘心助逆形同市販狼狽爲奸綱紀無威廉恥道喪循此以往國家將日蹙於危亡之域言念及此甯勿寒心溯自民國以還武人柄政雖窮兵黷武擾攘不休然對於國家大法猶或有所顧忌罔敢摧折今曹琨以總統夢熱不惜倒行逆施宿願既償則毀法亂紀誤世殃民亡國滅身一切在所不顧似此鴟張雖古稱神奸巨惡未足以比擬斯誠曠世所駭聞古今之劇賊也策忝列戎行待罪南服討賊救國具有同情當此存亡呼吸之交國是阽危岌岌不可終日夔父不除魯難未已惟有追隨諸公之後同伸天討剿彼元兇以定國是磨盾無文諸祈諒察不盡欲言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叩感印

中央消息廣東討賊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呈　大元帥勘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睿鑒本月宥日林逆犯兵柏塘經我聯軍迎頭痛擊激戰兩晝夜經將逆軍擊退敵兵紛紛向埔前一帶棄械潰逃現正在追擊中此役職師傷亡官兵百餘名奪獲槍枝無數俘虜數千名敬先電聞師長李濟深叩勘埔前發印

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趙成梁致林部長胡總參議等漾電

廣州大本營探轉子超展堂滄白海濱諸公及參衆兩院議員先生鈞鑒奉讀庚電義正辭嚴莫名欽佩成梁當即仰體諸公意旨通電討賊以爲諸公後盾茲將原電照抄奉閱希賜觀覽文曰衡署奉讀子超展堂滄白海濱諸公暨兩院議員先生庚電對於舉發曹吳兩逆及兩院議員之賣身分子稱〇違法罪狀片膚不留萬目共睹不啻經法庭宣告死刑自來發生政變無論其原因結果如何當其曇花初現必引起國人一般之研究從未有離奇變幻如此次北京之怪現象者縱三尺童子亦知視爲中華民國歷史上空前絕後一大汚點〇人格道德法律已經若輩剝喪無餘然其影響亦僅及其本身暨藏汚納垢之小區域而已惟是形式上之障礙不除對內則庶政施行無自對外則國際地位堪虞此則非全種者鋤而去之凡我邦人責無旁貸成果不敏忝列戎行誓當本大元帥革命之精神及兩院諸公勗勉之雅意張我撻伐殄彼兇殘臨電磨盾不盡壹壹滇軍第壹師長趙成梁叩漾印

公文

大本營內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准

貴公署第五七零號咨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將前項銀元及各種樣本一并咨送貴部查核辦理見覆飭遵等由計附送大洋四十五元并小學尺牘教本四冊小學詞科教科書三冊小學釋詞國語粵語解一冊小學中國歷史歌一冊婦孺淺史一冊幼學文法教科書第一至第四冊七級字課第一二三四種各一冊第五種三冊初學詩選一冊小學詩歌一冊七級字課詳解第三種一冊第四種上下二冊各一份到部准此查該蒙學書局司理黃亦明既遵定章繳費前來自應查照著作權法准予註冊填給執照至該書局前呈所稱請予審查飭屬保護採用一節查本部暫兼教育於審查教科書一事尚未籌及所請應從緩議准咨前由相應連同執照一併咨送

貴省長希煩轉飭該書局領收知照此致

廣東省長廖

計咨送註冊執照拾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圖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兩廣鹽運使署收入稅款數目統計表（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七月底止）

款別／月別	五月十二日起至月底止	六月	七月	月
接收前任移交稅款	一、九〇八 二三七	無	無	
省河鹽悅現餉	九、七七五 〇〇〇	三、八〇〇 〇〇〇	無	
廣先鹽稅現餉	無	二三〇、二八五 〇〇〇	三七三、一五〇 〇〇〇	
雜稅現餉	無	一、三三〇 八〇〇	六、〇一七 八八〇	
各機關解款	一〇、四二四 七二〇	六、九五六 五二〇	二、二二九 一三〇	
借入英芳生記現款	三〇、二五七 二五〇	無	無	
總計	五二、三七五 二五七	二七二、四〇二 三三〇	三八一、四〇六 九八〇	

兩廣鹽運使署收入稅款數目統計表（十二年八月起至九月底止）

款別 / 月別	八月	九月	五月十二起至九月底止合計
接收前任移交稅款	無	無	一、九〇八員 二三七
省河鹽稅現餉	無	無	四三、六〇五 〇〇〇
優先鹽稅現餉	五一〇、六〇〇 〇〇〇	三六八、〇二五 〇〇〇	一、四八二、〇六〇 〇〇〇
雜稅現餉	一三、一六〇 五九〇	四、五四五 七六〇	二五、〇五五 〇〇〇
各機關解款	無	二、六〇八 六九〇	二二、二三九 一二〇
借入英芳生記現款	無	三六、七三〇 四三〇	六六、九八七 六八〇
總計	五二三、七六〇 五九〇	四一一、九〇九 八八〇	一、六四一、八五五 〇三七

說明　上表所列收入稅款數目係以毫洋加一五折合大洋爲本位至借入現款原係毫洋現仍照加一五折合大洋之數列入以歸劃一合說明

兩廣鹽運使署支款數目統計表（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七月底止）

款別 / 項別 / 月別	五月十二日起至月底止	六月	七月

鹽務稽核分所提支數	經費本署支銷公費數	奉令司令希閔撥解軍餉數	滇軍楊總司令部軍械處餉款	滇軍胡師長思舜伙食及各機關經費	滇軍總司令部軍械處餉款			
一七、〇六三元	九〇一	一七、三九一	無	無	無	無	無	東路討賊軍第八旅張旅長民達軍餉
九六〇	五〇三	三〇〇						
四四、一六〇元	三八二	無	無	無	無	一、七三九	四五、二一七	無
八六〇	〇一七					一三〇	三九〇	
六三、七一三元	九、九四九	二一、七二九	無	無	無	一三、四七八	三九、一三〇	無
三八〇	二八六	一三〇				二六一	四三五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與旅長雄開拔費	無	無	無	無	無	八、六九五	六五二
西路討賊軍劉總司令震寰軍隊伏食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一七三	九一三
中央第三軍盧軍長師謙軍隊伏食	無	無	無	九、一三〇	四三〇	一二、	
警衛軍朱軍長培德軍隊伏食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三〇四	三四八
中央第七軍劉軍長玉山軍隊伏食	無	無	無	三、四七八	二六〇	二三、四七八	二六一
烏雷綏靖處林處長樹藩軍餉	一二、八六五	九五〇	無	無		無	
中央第一軍朱軍長培德軍餉	無	無	無	無		無	
省長公署補交車仁機部伏食及開拔費	無	無	無	無		無	
李司令天德軍餉	無	無	無	四三四	七八三		

東江辦匪徐司令樹棠軍隊伙食	閩南第八軍軍餉	宋淵源軍餉	何雪竹軍	大本營兵站總監部	省長公署轉交兵站部軍米費	大本營參軍處傷兵費	省長公署轉送參軍處傷兵費	大本營軍政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〇、七一七	無	無	無	無
				三九〇				
六、一六〇	無	無	一七、三九一	二〇、八六九	無	無	無	無
八七〇			三〇四	五六五				

軍政部陸軍獄院	建設部經費	建設部還英芳生記借款	大本營會計司傷兵調養費	大本營會計司鄧演達部伙食	大元帥行營金庫	海軍辦事處	省長公署	電政監督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六九五	一三、〇四三	無
						六五〇	四八〇	
無	無	無	八、六九五	無	無	五八、二六〇	無	無
			六五二			八七〇		

兩廣鹽運使署支欵數目統計表（十二年八月起至九月底止）

欵別 / 項別 / 月別	總計	奉准支扣優先鹽稅獎金	撥還借欵本息				
		各鹽商	英芳生記銀號	黃隆生俸薪	魚雷局薪鉤	航政局經費	兵工廠經費
八月	四八、一二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月	七一三						
九月	二五九、四七七	四六、〇五七	三六、八五六	無	無	無	無
月	八四七	〇〇〇	二四〇				
五月十二起至九月底止合計	一九、四〇二	七一、四三五	無	一、八二六	六九五	一〇、八六九	無
	〇一四	〇〇〇		〇八七	六五二	五六五	

鹽務		奉令撥解軍餉及各機關經費				
稽核分所提支數	本署支銷公費數	滇軍楊總司令希閔軍餉數	滇軍胡師長思舜伙食	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何旅長克夫軍餉	滇軍總司令部軍械處餉款	
三七、二二〇元	五、〇九〇	無	八、六九五	四、三四七	三、四七八	六七、八二六
二八〇	一五〇		六五〇	八三〇	二六〇	〇、九〇
二八、七六七元	一、三三三	無	無	無	無	二七、八二六
八三〇	一六八					〇八〇
一九〇、九二六元	一七、六四六	三九、一三〇	八、六九五	四、三四七	三、四七八	一八九、九九九
三一〇	一二四	四三〇	六五〇	八三〇	二六〇	九九五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李長福林軍餉	東路討賊軍許總司令崇智補充出發伙食費	東路討賊軍第八旅邵旅長民達軍餉	
一三、九一三	六七、八二六	二、六〇八	
〇四〇	〇九〇	七〇〇	
一一、三〇四	二七、八二六	三、四七八	
三五〇	〇八〇	二六〇	
四〇、四三四	一八九、九九九	六、〇八六	
七八一	九九五	九六〇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駐旅長雄開拔費	無	八、六九五	六五〇	八、六九五	六五〇		
西路討賊軍劉總司令震寰軍隊伙食	無	四〇、四二四	七八〇	四九、一三〇	四三二		
中央第三軍盧軍長師諦軍隊伙食	一四、七八二	一二、六〇八	七〇〇	四八、六九五	六四三		
鞏衛軍朱軍長培德軍隊伙食	七、八二六	無		九、一三〇	四三八		
中央第七軍劉軍長玉山軍隊伙食	三一、三〇四	二五、二一七	三八九	八三、四七八	二六〇		
高雷綏靖處林處長樹巍軍餉	一七、三九一	二、六〇八	七〇〇	三二、八六五	九五〇		
省長公署轉交卓仁機部伙食及開拔費	無	二二、一七三	九一〇	二二、一七三	九一三		
中央第一軍朱軍長培德軍餉	無	一一、九一三	〇五〇	一一、九一三	〇五〇		
李司令天德軍餉	二、一七三	無		二、六〇八	六九三		
	九一〇						

東江緝匪隊司令樹棻軍隊伙食	閩南第八軍軍餉	宋淵源軍餉	何雪竹軍餉	大本營兵站總監部	省長公署轉交兵站部軍米費	大本營參軍處傷兵費	省長公署轉送參軍處傷兵費	大本營軍政部
一〇、四三四	一、七三九	四、三四七	無	一一五、六五二	無	一、七三九	無	八、二六〇
七八〇	二三〇	八三〇		一七〇		一三〇		八七〇
九、〇四三	無	無	無	一〇二、六〇八	一三、〇四三	三、四七八	三、四七八	六、五二二
四八〇				六九〇	四八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七四〇
二五、七三九	一、七三九	四、三四七	一七、三九一	二八九、八四七	一三、〇四三	五、二一七	三、四七八	一四、七八二
一三〇	一三〇	八三〇	三〇四	八一五	四八〇	三九〇	二六〇	六一〇

軍政部陸軍醫院	建設部經費	建設部遷英芳生記借款	大本營會計司傷兵調養費	大本營會計司鄧演達部伙食	大元帥行營金庫	海軍辦事處	省長公署	電政監督署
一、三〇四	三、四一五	三、三三一	五、六〇八	二、三六五	八、六九五	一八、二六〇	無	六〇八
三五〇	六五〇	三一〇	六九〇	二二〇	六五〇	八七〇		六九〇
二、六〇八	無	無	五、四七八	四、二八六	一七、三九一	一一、七三九	無	二六〇
六九〇			二六〇	九六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		八七〇
三、九一三	三、四一五	三、三三一	一九、七八二	六、六五二	二六、〇八六	九六、九五六	一三、〇四三	八六九
三四〇	六五〇	三一〇	六〇二	一八〇	九五〇	五二〇	四八〇	五六〇

總計	各鹽商	英記銀號	黃隆生	魚雷局	航政局	兵工廠	
四八九、二六四	七六、五九〇	無	無	六八六	九、五六五	無	經費
七七〇	〇〇〇			九六〇	二二〇		
四四七、九二九	五五、二〇三	無	無	無	九、五六五	六、八六九	經費
五二七	七五〇				二二〇	五七〇	
一、六三五、二九六	二四九、二八五	三六、八五六	一、八二六	一、三八二	三〇、〇〇〇	六、八六九	薪俸
八七一	七五〇	二四〇	〇八七	六一二	〇〇五	五七〇	

總計	各鹽商	英記銀號	黃隆生	魚雷局	航政局	兵工廠	
四八九、二六四	七六、五九〇	無	無	六八六	九、五六五	無	經費
七七〇	〇〇〇			九六〇	二二〇		
四四七、九二九	五五、二〇三	無	無	無	九、五六五	六、八六九	經費
五二七	七五〇				二二〇	五七〇	
一、六三五、二九六	二四九、二八五	三六、八五六	一、八二六	一、三八二	三〇、〇〇〇	六、八六九	薪俸
八七一	七五〇	二四〇	〇八七	六一二	〇〇五	五七〇	

本局說明　上表所列各數係由運署造送者本局未經審查合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收支數目簡明表（十二年四月至七月）

款別 / 月別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上月結存	無	六、六二九	二、三一四	無
上月不敷	無	無	無	八三一
收入臨時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無	八九五	三、八七九
收入經常	無	無	無	無
支出臨時	三、一九四	無	無	無
支出經常	一、九七五	四、三一四	五二五	四、五二九
本月結存	六、六二九	二、三一四	六〇六	無
本月不敷	無	無	無	無
	九三四	四、三一四	五二五	四、五二九
	一三一	二、三一四	六〇六	無
	九三五	無	無	無
	一三一

均已列入表內至開辦時支出過建築購置等項合共毫銀三千一百九十四元九毫三仙五文係一次過報銷有案故表內列入四月分臨時支出其每月經常支出本院係與司法行政事務暨總檢察廳合併預算定額毫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本年四月至七月職員俸薪均以減成發給（百元以上發四成百元以下發六成）表內經常支出之數係照減成實數列報仍積欠各職員俸薪及辦公費等項合共毫銀五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元四毫零七文又開辦時揭用過維德銀號等款應還本息合共毫銀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元六毫統計實尚不敷毫銀六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元零零七文表內每月結存不敷之數係照實收實支開列合附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本局說明）上表所列各數係由大理院造送者本局未經審查合說明

大本營建設部征收輪船照費及支出數目簡明表（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立至九月底止）

月別	收入照費數	支出數	結存數
四月	無	無	無
五月	一、六二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六月	一四〇〇〇〇	無	一四〇〇〇〇

七月	八月	九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說明）查本表所列收支數目係自四月十一日成立至九月底止所收船照費共大洋一千七百六十元除由粵海關監督解來鄒特派員魯提取大洋一千三百九十五元印收一紙外尚餘大洋三百六十五元此款本應列批呈解祇因譚前部長任內時經費支絀暫挪支銷合註明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建設部所造送者本局未經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通告

廣東兵工廠通告

現奉

大元帥　軍政部長面諭兵工廠每日所製槍枝子彈悉數解交軍政部各軍應領之槍彈均在軍政部軍械收發處領取等因自本月三十號起請各軍於每日下午五時逕赴軍政部軍械收發處分領特此通告

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1943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啓者本委員會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卽前省立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拾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卽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市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麥仲勤啟事

拾八晚在路上失去大本營第九十號出入証一枚除報告注銷外特登報聲明

1947

發行整理省行紙幣獎券廣告

本委員會係政府委託七十二行、總商會、商聯會銀業公會、市參事會、九大善堂、總工會、工聯會各大法團組織而成。其發行輔助整理紙幣之獎券，確與賭博性質不同，諸君幸勿誤會。欲消除廢紙幣者，不可不急將省立紙幣投買獎券。

（一）可以希望獲拾捌萬元之大獎

（二）可以短少時間促銷廢幣

（三）博得維持公益之榮譽

現本市各大商店、各埠鎮各縣均競領分銷。獎金由商會、聯合會指定商辦銀行存儲候領，此項獎金經奉

大元帥明令公布，無論何項機關不得以軍費政費支絀藉故提借，有案保証，堅確買者勿庸懷疑，茲准十二月五日即夏曆十月廿八日當衆開獎，風雨不改。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謹啟

會址在天字碼頭舊廣東省立銀行　電話軍用八十二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第卅七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1950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五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一號（附廣東田土業佃保証章程）（附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証局組織簡章）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五號（附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輸送團試辦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〇號

公電

湖南討賊軍湘中第二軍軍長魯滌平呈　大元帥馬電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呈　大元帥歌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總指揮官孫國藩等呈　大元帥齊電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

公布

大本營建設部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四五六七八九十月分收入數目簡明統計表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四五六七八九十月分支出數目簡明統計表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黃昌穀啓事

命令

大元帥令

派石青陽兼理中央銀行四川分行行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免去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黃白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特任楊廷棟暫行代理廣州衛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任命章烈爲大本營參軍處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令

特派楊希閔兼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呈請任命羅爲雄爲大本營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現往前敵督戰着寸性奇暫行代理廣東江防司令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1959

朝鮮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十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〇號

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覲

據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呈稱比閱本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一號大本營公報內載趙督辦原呈一件細譯之下有云查省河現存鹽截至八月底止照運署報單雖尚存三萬餘包然均係已售未配之鹽考其實在已不存顆粒下河商人志在抬價又復故窒來源至于河價一個月間由二元零漲至三元零近且漲至四元二三亦無鹽可買運庫稅收遂被影響今爲民食國餉計惟有從速仿行前清光緒間樂桂埠商及官運餘鹽局採辦餘鹽之成案庶可救濟等云經理按查趙督辦所呈以上各節除亡清鹽制可不併論外與職所日逐公務案冊頗不符合茲謹將職所發照處及據東滙關呈報鹽商來領運照堂號船名日期包數另單臚列附呈足証趙督辦所呈各節全屬子虛至又云商辦不如官辦蓋商辦祇得每包五元之餉官辦兼得每包二三元之利也若以採運二十萬包計算爲期不過兩三個月政府除應得之正餉大洋一百萬元外并可得溢利五六十萬元爲現時籌濟軍用起見不無少補等云須知餘鹽盡是私鹽耳全係私梟奸商串同沿海各產場盜運沿港澳等處輾轉銷售此種私梟自有鹽史

1961

以來無不嚴拿兇緝用維正稅今採辦此種鹽斤與收買賊贓無異不論商辦或官辦固皆背悖護法政府尊威且亦貽譏外人而兼破壞鹽綱有碍國課蓋盜運私鹽可供政府採辦配放則正餉鹽斤又不知作何銷場餉鹽滯銷稅項短絀所云採運二十萬包可得百餘萬不知正稅已蒙損失不淺矣至于政府還因籌濟軍用亦何妨于餉鹽原定稅額外另加抽特別軍費每包若干前雲南都督唐繼堯亦久已行此政策吾粵鹽價連稅較雲南相宜且輾轉行銷七省若帶抽若干臨時軍費尙比別省鹽斤價格爲平必無窒碍又云現當自主更何慮債約拘束稽核所干涉不知債約爲中外簽定此約一日不廢鹽綱秩序債約條例稽核職權一日不能破壞護法政府對外國債問題既無變更方針足以昭示大公況自稽核鹽務制度施行後吾國鹽課收入銳增以粵省而論在亡清時代兩廣鹽稅收入每年最多三百餘萬元及至民國善後借款成立遂有稽核分所設立逐漸增至九百餘萬元近因連年地方多事雖受影響亦尙能收入六七百萬此尤爲稽核制度妥善之明証經理爲政府威信計爲鹽政前途計謹紓鄙見縷晰敬陳伏乞鈞座鑒核乾綱立斷將採辦沿海餘鹽一案准予註銷以安嵯局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糧食管理處督辦暫行停辦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四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廣州市市長孫　科

爲令遵事自軍興以來用度浩繁經於廣州市內籌集租捐各市民深明大義捐租兩月均已先後踴躍輸將用能士飽馬騰西北兩江以次戡定惟陳逆凶狡阻兵安忍憑持地形至今未伏其孽兵連既久軍用復絀爲此令仰該省長市長轉令公安局於廣州市內再向各房東業主借用租金一個月份此項借用租金准予滿一年之後加二歸還并於收到款項時一律發給收據此項收據准予滿一年之後持向政府繳納各種稅餉仍作加二抵繳其每月份租金未滿五元者概行免借其徵收借租以及掣發收據各事均着由該局妥爲辦理并着該省長市長傳諭市民本好義之初心助戡亂之大業爭先籌借用竟全功善始善終共紓國難有厚望焉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六號

1963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覲呈稱竊職處前奉核發試辦規程第二條內開糧食管理處於試辦期內先行酌量收買日用生活所必需之米鹽柴二項而公賣於人民又第十一條糧食管理處係國家一種營業機關無論軍民人等來處購買米鹽等物均須照價給銀概不得有賒借及或撥發等事各等因奉此職處自開辦後體察柴米鹽二項供求多寡市價起落情形擇其急於救濟調劑之項先行籌借資本分投採買購運到日自當公平發賣惟有一顧慮亟應陳明者緣去年北伐改道時曾設糧食管理處接濟前方軍士糧食今職處名同實異前方將領乍聆舊名以爲仍前接濟近接某軍長官賀電內有士飽馬騰惟公是賴等語此雖一軍長官之電然一軍既因表面而誤會他軍亦未必盡悉其內容倘各軍皆以職處爲兵站性質之機關則將來之糾紛殊甚用特援據規程表明性質呈請帥座特令軍政部通令各軍轉飭所部聲明職處機關係營業性質不同兵站對於各軍固無所謂供給接濟即來處購買亦不得有賒借撥發等事經此解釋庶免免妨礙進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七號

令四川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

爲令遵事照得川省出兵討賊軍實亟須儲備查四川每年應解中央稅欵爲數至鉅卽以此項稅收撥充討賊軍費當屬有盈無絀嗣後凡關該省應解中央之稅欵統由該總司令委員經收全數撥充出兵費用隨時冊報本大元帥核銷除令行四川總司令劉成勳遵照外合亟令仰該總司令卽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八號

令四川總司令劉成勳

爲令遵事照得川省出兵討賊亟須儲備軍實以利師行查該省每年應解中央稅款爲數至鉅現在出兵事急應將此項稅欵全數撥充討賊軍經費由四川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委員經收實支實報以專

1965

員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九號

令兼理中央銀行四川分行長石青陽

爲令遵事照得中央銀行現在業經成立亟應於各省次第設立分行以期活動金融查該員對於財政素有經驗堪以派兼中央銀行四川分行長除另狀任派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剋日就職迅將分行事宜積極照章籌備就緒開始營業毋負委任仍將辦理情形報查章程隨發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呈稱據四會電報局局長陳鳳鳴呈稱查職局轄內電線東路石狗上羅化州地方係廣寧縣屬常被偷割又西路白廟附近亦時被竊長此以往於電政交通大有妨碍且於軍事傳達尤爲不便除函請四會縣出示保護外理合呈請鈞處仰祈據情轉呈大元帥省長通飭地方軍警責成該線路附近鄉民毋得稍有損壞電線以維交通等情前來據此理合轉呈帥座察核伏懇迅令該處沿途駐防軍隊妥愼保護并請轉飭省長令飭廣寧四會縣長分行警區團局責成該線路附近鄉民如東西各路桿線此後再有盜割情弊當處以妨害交通并誤戎機等罪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電線關係交通當此軍事尚未結束關係尤爲重要該地軍政機關各應妥愼保護以利傳達據呈前情殊屬疏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省長嚴飭該處駐防軍隊管縣長切實保護以維交通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三號

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

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東江緝匪司令徐樹榮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兩廣鹽運使伍汝康
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廣州市市長孫科
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

自戰事遷延財力漸絀諸將領士兵爲國勤勞迄未少息而行軍所需時形匱乏此本大元帥所爲心憂

者也近日戰事緊迫財源益艱自本月十五日起所有前方各軍每日兵站給養草鞋費及子彈費傷兵衛生費著儘先籌備發給其餘各軍伙食應視收入多寡酌量分發諸將領士兵夙明大義務須體念時艱忠勇奮發限於最短期內將逆衆驅除軍事進步餉源自裕所有前項欠發各款屆時再行籌足補給其各財政機關近日以來奉令指撥之款每日不能如數解繳當此軍事緊急之時亦宜嚴奉公令無忝厥職自本日起宜竭力籌措以供軍需俾各軍士飽馬騰效力殺賊毋得稍涉稽延致因財政影響軍事轉令戰爭遷延重民疾苦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訓指令第三五四號

令兩廣鹽運使伍汝康

據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呈稱爲呈請事十月二十七日奉鈞座手令第六五三號內開前方需要子彈異常迫切着鹽運使將積欠兵工廠款項迅速籌集掃數解清以利該廠進行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廠長遵即携帶手令前往領取詎新任伍運使以所積欠款項係屬前任經手不允負責命令不肯收受運

1969

日往催均置之不理查職廠經費困難已達極點積欠各商店材料費達至三萬元有奇現在所有紫銅等料均無款採購將有停工待料之勢若再無鉅款接濟實難維持務乞鈞座再賜嚴令仇連使迅將前任積欠如數清發或請另撥鉅款以維工作而裕軍實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並繳原令一道前來據此查兵工廠款項係屬製造槍彈補充軍實之需關係軍事至爲重要現在軍事至亟何得長此宕欠致碍工作該連使職司權政對於籌撥軍用負有專責尤應勉力接濟以利進行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連使迅即遵照六五三號手令將該署積欠兵工廠款項剋日掃數撥清毋得藉故推諉致蹈違令之咎前令併發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五五號

令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據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呈稱據寶璧運艦艦長樂少東呈稱查職艦設有無線電報原藉本艦電燈機發電惟有之電燈機電球度數過小電力每有不足供給無線電報之用設遇出差路遠欲藉電報以通

消息自處電浪不能遠達消息難免阻滯因此貽悞事屬不小艦長再四思維非重新更換稍大度數之電機則不足以資應用再查職艦關於軍事上行駛極多常有因軍事緊急夜間通宵行駛似不可無探海燈眺望以爲防預歹匪不虞職艦出海常多似應不可不備理合呈請鈞部察核可否准予購換電機一架添置探海燈一箇俾資利用之處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停泊黃浦河面之廣海軍艦原有電機探海燈擬議移借既省耗欵購置復化無用爲有用裨益軍務實非淺鮮所有請飭將廣海軍艦探海燈暨發電機借給寶璧運艦緣由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廣東海防司令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七號

令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

呈稱糧食管理處趙督辦呈請採辦沿海餘鹽一案有碍正稅乞察核准予註銷由

呈悉仰候令行糧食管理處督辦暫行停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經理關於糧食管理處趙督辦懷疑有鹽荒景象呈請採辦沿海餘鹽二十萬包運省應銷等由經于職所第二十號呈將最近鹽務實情及採辦餘鹽爲有碍正供理由詳陳鈞座在案比閱本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一號大本營公報內載趙督辦原呈一件細譯之下有云查省河現存鹽截至八月底止照運署報單雖尙存三萬餘包然均係已售未配之鹽考其實在已不

1973

存顆粒下河商人　在拾價又復故窒來源至于河價一個月間由二元零漲至三元零近且漲至四元三四亦無鹽可買運庫稅收遂被影響今爲民食國餉計惟有從速仿行前清光緒間樂桂埠商及官運餘鹽局採辦餘鹽之成案庶可救濟等云經理按查趙督辦所呈以上各節除亡清鹽制可不併論外與職所日遂公務案冊頗不符合茲謹將職所發照處及據東滙關呈報鹽商來領運照堂號船名日期包數另單臚列附呈足証趙督辦所呈各節全屬子虛至又云商辦不如官辦蓋商辦祇得每包五元之餉官辦兼得每包二三元之利也若以採運二十萬包計算爲期不過兩三個月政府除應得之正餉大洋一百萬元外并可得溢利五六十萬元爲現時籌濟軍用起見不無少補等云須知餘鹽盡是私鹽耳全係私梟奸商串同沿海各產場盜運沿港澳等處輾轉銷查此種私梟自有鹽史以來無不嚴拿兜緝用維正稅今採辦此種鹽斤與收買賊贓無異不論商辦或官辦固皆背悖護法政府尊威且亦貽譏外人而兼破壞鹽綱有碍國課蓋盜運私鹽可供政府採辦配放則正餉鹽斤又不知作何銷場餉鹽滯銷稅項短絀所云採運二十萬包可得百餘萬不知正稅已蒙損失不淺矣至于政府遲因籌濟軍用亦何妨于餉鹽原定稅額外另加抽特別軍費每包若干前雲南都督唐繼堯亦久已行此政策吾粵鹽價連稅較雲南相宜且輾轉行銷七省若帶抽若干臨時軍費尙比別省鹽斤價格爲平必無窒碍又云現當自主更何慮債約拘束稽核所

干涉不知債約爲中外簽定此約一日不廢鹽綱秩序債約條例稽核職權一日不能破壞護法政府對外國債問題既無變更方針足以昭示大公況自稽核鹽務制度施行後吾國鹽課收入銳增以粵省而論在亡清時代兩廣鹽稅收入每年最多三百餘萬元及至民國善後借欵成立遂有稽核分所設立逐漸增至九百餘萬元近因連年地方多事雖受影響亦尙能收入六七百萬此尤爲稽核制度妥善之明証經理爲政府威信計爲鹽政前途計謹紓鄙見縷晰敬陳伏乞

鈞座鑒核乾綱立斷將採辦沿海餘鹽一案准予註銷以安轂局至下河運商壟斷鹽市操縱價格概因運使前簽立之借約確含有包商性質以致在此最旺鹽市時期遂爲少數人把持仍乞

鈞座令飭兩廣運使務卽將該借約提案根本修正恢復稅額維持餉源商人有買賣自由貿易競爭政府嚴密緝私疏通河道餉源自然不絀重要之點在乎此矣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飭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領照赴塲配鹽表
程船運鹽入口表各一紙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報裁撤兵站部衛生局及將病院一切應辦衛生事宜歸併該部軍醫科辦理請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座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現在戰爭區域漸狹兵站總監部及所轄各支部站所應着一律撤銷以節糜費惟暫留衛生局及所轄各病院衛生隊辦理傷病官兵及補充衛生材料事宜統歸軍政部統轄等因奉此查現在戰事尚未結束所有軍隊一切衛生事宜亟應繼續辦理職部軍務局內向設有軍醫一科若以該科人員兼理衛生局事務頗稱適合現在財政奇絀與其多設機關虛糜

薪餉不若酌量裁併較爲利便茲已將前兵站總監部所轄衛生局裁撤其該局所轄各病院則仍舊保留嗣後所有一切應辦衛生事宜歸併職部軍醫科兼理既可節省經費而對於各軍隊衛生事務亦可照常辦理並無妨礙謹將裁撤衛生局及將病院並一切應辦衛生事宜歸併職部軍醫科辦理各緣由備文呈報

鈞座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軍政部長程潛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〇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

呈覆查廣東兵工廠添募士兵購置品物所支各數尙無浮濫數亦相符應准如數核銷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1977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帥發下兵工廠添募士兵花名冊二本募兵報銷冊二本軍據粘存簿一本飭令審查等因奉此遵查冊列各數計該廠此次添募士兵購置品物共開列九十三元五角二仙所支各數尚無浮濫核數亦屬相符應准如數核銷除將該廠士兵花名冊募兵報銷冊各留一份暨軍據粘存簿留局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暨士兵花名冊募兵報銷冊各一本呈請

鈞帥察核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兵工廠原呈一件添募士兵花名冊一本報銷冊一本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一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呈請設置廣東田土業佃保証局擬具章程及組織簡章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章程簡章均悉所請設置廣東田土業佃保証局係爲保障農民業佃雙方利益起見事屬可行應

予照准章程第七條間有未妥之處經予修正合行抄發仰卽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爲政之道無訟爲要而訴訟之案爭執之端多起于田土買賣之爭以契據爲斷租

賃之爭以批約爲斷惟契據則有稅驗可查批約並無保証可問甚非止訟息爭之道也且吾國以

農立國經濟之運用賦稅之征收亦以田土爲多現擬整理財政必先從田土入手職廳前經呈請

設立經界局爲清丈準備而業佃關係于田土亦極重要亟應設置田土業佃保証局以期相輔而

行邇來物價騰貴田價因以日昂業主無故加租及佃戶藉端霸耕之事時有所聞一經設局爲租

賃批約之保証則此等訟案無由發生既可消弭端于無形自易得業佃之同意而政府可酌收照

費以粵省田土三十五萬頃每畝租銀五元計之則于財政收入亦不無小補茲經擬定廣東田土

業佃保證章程十二條及保證局組織簡章七條並附說明理由具呈
帥座鑒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附呈廣東田土業佃保證章程及保證局組織簡章二扣

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東田土業佃保証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爲保証田土業佃租賃批約切實履行增進雙方之利益而設

理由　查粵省田土多批給佃戶耕種每有業主易批或佃戶賖耕等事發生致起訴訟推原其故皆由租賃批約訂定後未得官廳保障所致茲爲保障農民承佃權利及維持業主所有權之安全起見特設本章程保証之

第二條　凡租賃沙田海田潮田山田園田基塘果園葵園晒地以種植畜牧農產水產等品者不論向業主直接承租或向批家間接轉租皆由田土業佃保証局核發執照以資保

證

理由　田土名目繁
承租或間接
以資保障

第三條　執照分爲四
雙方租約上
（甲）租項無論上
（乙）佃戶承租田
得移換侵墾
（丙）業主非佔佃
（丁）批租期滿由
執照護沙局自

第四條　無論業佃何
證局查冊核明

第五條　業佃串同短匿租額者其所持租約不得認爲有效證據遇有佃戶欠租霸佃加租等事項發生官廳概不受理其假托自業自耕圖免領照者一經發覺即照應繳照費加一倍處罰

第六條　請領執照應由佃戶將左列事項開報携同原批約繳交該管田土業佃保證局核辦原批約驗畢即編號蓋戳發還

（一）業主與佃戶之姓名籍貫住址

（二）田土所在地及其畝數坵段

（三）佃作種別及其租額數量

（四）抄白原約全文

第七條　執照費以一次過爲限按照租額值百收三業二佃一分兩年繳納第一年業主繳納百分之二第二年佃戶繳納百分之一並得一次繳足其業主應繳之款先由佃戶代繳俟交租時于原租額內扣回如以佃物爲租而無租額可計者即以所交收之佃物照時價估算爲租額

如屬園田有圍底園館禾場頂手者准照前項按值繳費附記證明

理由　此項執照係保障業佃雙方利益故照費由業佃分別負担欲使農民易于籌措故分兩年征收現在田土租價奇昂每畝自四五元至數十元不等更有達至百元以上者今值百抽三業二佃一爲數極微業主應繳納之二元由佃戶先墊後扣收費較爲便利至不計租項訂定特約取償于佃作之物者（如業主批塘收魚或批田收禾之類）是即按時值估計又各屬圍田之有圍底頂手者准依章程辦理係爲保護農民普及起見

第八條　田土業佃保證局收受佃戶報告及第一年照費時應即通知業主限十日內將佃戶領約或租部繳驗相符再通知佃戶持收條到局換給執照如屬僞冒卽行撤銷倘業主逾期不將批約或租部繳驗又不聲明故障時作爲默認一經給照無論何人不能提出異議繳納第二年照費時祇須持呈原領執照覆驗註明卽准發給收條若由業主請領執照將領約租部呈驗繳納照費時所有程序準用前項及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理由　廣東承佃田土習慣由業佃互立字據交執業戶所立名曰批約佃戶所立名曰領約或曰批領文義大致相同間有無批無領祇立租部或用口頭者倘由業主或佃戶開

報繳費均須通知相對人提出所持之證據以資印證而別眞僞若隱匿默認是爲甘自拋棄權利

第九條　本章程公布後限一個月內由佃戶繳費領照逾限一個月罰加二成繳納兩個月罰加四成繳納以後每逾一月遞加二成至一倍爲止但由業主繳費領照時不受加罰之拘束

向用口頭契約者自本章程實行之日起限十五日內一律改爲書面契約領照

理由　近來田土租價日昂貪租易佃及欠租霸佃者比比皆是本章程係調劑業佃利害增進社會利平故須于章程實行後分別定限繳費領照然租項係由佃戶繳交業主故責由佃戶先墊以俟屆交租時按數扣回或稍玩延酌予處罰亦不爲過如業主自請領照保證自當免予處罰以示優異至租約雖有口頭書面之分但適用書面者達十分之七八如鶴山種植烟葉及各縣僻鄉小部分田土亦有用口頭契約者殊不足以杜爭端本章程實行後概應改爲書面以資保障係爲採取證主義起見

第十條　執照遺失或損壞時得向該管田土業佃保證局補領但每張須繳照費五角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田土業佃保證局體察各該地方情形擬呈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公布後自各田土業価保証局成立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廣東全省田土業価保證局組織簡章

一廣東田土業価保證總局隸屬廣東財政廳監督所屬分局管理全省田土業価給照保證等事項

二總局設于省城除南番兩縣給照收費保證各事項由總局直接辦理外其餘各縣均設分局隸屬總局並得因當地情形由分局設置分所

理由　查省外各縣習慣互異除南番兩縣附近省城可直接由總局辦理外其餘各縣設置分局或更添設分所或委托地方公共團體辦理務以因地制宜易收速效爲主旨

三總局局長由廣東財政廳委任分局局長由總局委任

四總分局應設置人員各因事務繁簡分別設置各由本局委任之

五總分局應支一切經臨費用准于收入照費項下提扣二成分配總分局各占一成以應支需

理由　總分局及分所均屬創設開辦之始事務紛繁需費尤鉅所需經常臨時各費用即于收費項下提扣二成分配不易請領

六農會或公共團體護沙局鄉局等佐理催收照費准于收入照費項下提扣一成爲補助費

理由　田土租賃給照保證關係農民利益頗鉅而征收此項照費手續亦極繁瑣隱匿瞞報在所不免惟農會及公共團體護沙局鄉局等素與農民親近若由其稽查勸導自易進行而地方公益事業亦可藉資補助實屬一舉兩得

七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二號

令卸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報交卸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五六五號公函開十月二十七日奉

大元帥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請辭去本職俾得專心辦理黨務情辭懇切熱心黨務深堪嘉尚

鄧澤如准免本職嗣後發揚黨義力促進行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希爲查照等由並准新任運使伍汝康知會定期于十一月二日接印視事准此運使即于是日將印信移交伍運使接收除將經管文卷欵項公物分別造冊咨送伍運使查收接管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卸事日期呈報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卸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三號

令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呈報該部全體官佐士兵恭謝發給犒賞費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恭謝事本月二十三日奉

鈞座發給犒賞職部各台營全體官佐士兵毫銀壹千元謹遵卽日派給分發三軍感激

殊恩情同挾纊各部逢斯

盛典全體歡騰理合呈報恭謝敬懇

察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印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四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林翔

呈覆審查卸會計司長王棠呈送本年四五六七等月收支計算一案尙多不合乞飭令照簽補造再行發局審查幷乞指令祇遵由

呈悉已如呈令行該卸司長照簽補造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奉

鈞座交下卸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呈送四五六七等月收支計算一案諭飭審查等因奉此遵查該司長所送之單據粘存簿內各機關領款之收據有未經加蓋印章者有未經領款人出具正式印收者若果含糊核銷殊非鄭重公帑之意職局爲詳慎審查起見業經逐條簽明茲將原書表單據粘存簿呈繳

鈞府飭令照簽補造再呈由

鈞府發局審查以昭核實所有審計卸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任內本年四五六七等月收支計算緣由理合備文連同原呈暨決算書對照表單據粘存簿一併呈請

鈞帥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五號

令卸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呈送該司本年四五六七等月收支計算並單據簿請予核銷由

呈及書表單據簿均悉查臨時支出應以支付命令爲根據該卸司長所經支出各款未據將命令繳呈備查無憑審核所繳收據亦尚多不合應行發還仰即遵照簽注各條另行補造連同歷次支付命令一併呈候審查書表單據簿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事竊照本年四五六七等月份屬司經收各機關繳交軍費並經手支發各軍餉項

等欵應造書呈繳核銷茲已按照收入支出各種數目詳晰分造決算書附屬表理合備文連同收據粘存簿呈請

鈞座鑒核伏乞

俯准報銷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再餘存毫銀一百一十八元二毫六仙三文請流入接管項下總結彙報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決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收支對照表一本收據粘存簿二本

卸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圃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七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爲發行整理紙幣獎券擬由政府切實保障并售券現金免其借撥以全信用而鞏基金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發行整理紙幣獎券擬由政府切實保障并售券現金免其借撥以全信用而鞏基金據情呈請立案仰祈

鑒核令遵事竊據整理省銀行紙幣委員會議請發行整理紙幣獎券一案前經繕具章程呈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遵即分行該委員會等遵照在案茲復據該委員會函稱本會組織開辦純以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爲主旨其整理消納之法大部原訂有價証券遞幣餘利憑券各種章則固已綱舉目張足爲救濟之良規惟省銀行從前發行紙幣就該行清理處查報爲數達至三千二百萬元兌現既難期速效維持應不厭旁求敝會委員公同籌議遂有發行紙幣獎券辦法以輔整理之進行先經擬具草案面陳部長核准議辦連日提議取決又經出席委員全體通過於是磋訂發行細則招商承印券証當已循次着手預備實施顧此項獎券額定每月十萬張如銷不足額

時獎金按照售券實數勻攤收入售券現金由本會送交商會或商聯會保管以備派獎兌現之用其所以如此審慎者蓋粵省幣政及各種獎券發行不止一次迨其究竟則婪尾濁流不可收拾人民之信仰已失政府之維繫愈難此次本會成立固承大部委託亦由各法團組合而成不但冀以補救本省金融抑以減除各界商民痛苦必須相處以誠始免復蹈前轍幣委員長等竊以爲此種獎券將來收入售券現金務必照章送由商會或商聯會保管并指定中外殷實銀行專欵收儲一經開獎之後即由本會委員公同簽名提取以便獲獎之人憑券領獎即時給發其應提兌現成數亦由本會照章提出以備隨時兌現之用無論何項機關皆不得以軍費政費支絀托故提借俾信用可以保全發行不致疑慮實於整理前途收效非鮮如蒙採納尚乞轉呈

大元帥立案以昭信守所有售券現金擬免借撥緣由函請察照施行等情到部查整理紙幣原案經政府再三聲明完全授權於各法團辦理政府有保障而不加干涉前經呈奉

核准并以明令公布施行凡整理紙幣案內各項兌現及証券基金皆歸各法團負保管之責作爲定案永不變更無論何項機關或有何項要需均不得挪借移用是以有該委員會之組織此次該委員會議請發行整理紙幣獎券本與原案相輔而行事同一律所有售券收入現金既備開獎及兌現之用自應根據原案切實保障必須由各委員照章公同簽名方可提取無論何項機關皆不

得藉口軍費政費託故提借事關保障獎券信用及鞏固兌現基金起見茲據該委員會陳請立案前來本部詳加覆核事屬可行擬請

准如所擬辦理除函復該委員會查照原案應予一律保障外所有發行整理紙幣獎券擬由政府切實保障幷售券現金免其借撥各緣由理合據情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准予立案施行並祈

指令飭遵俾資信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八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請調參謀處上校參謀儻鼎和等以原職任爲該處副官由

呈悉准如所請已另有明令發表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

任命事竊查參謀處上校參謀儂鼎和中校副官黃伯度少校副官蘇俊五等明達諳練勇於任事擬請以原職任爲職處副官俾資贊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審裁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九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節婦馮呂氏李梁氏貞婦李張氏由

呈悉准予各題頒貞操可風四字並各給與銀質褒章一枚仰即分別轉給具領此令

參軍長張開儒

中華民國十二年拾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南海縣長李寶祥呈稱縣屬呈請褒揚節婦馮呂氏李梁氏貞婦李張氏等三案民國十一年五月間先經據情呈請轉咨核辦現內政部經已成立理合呈請查案轉咨褒揚等由到署據此卷查該縣上年五月間呈請轉咨褒揚節婦馮呂氏李梁氏貞婦李張氏等三案先經於伍前省長任內連同冊費轉咨內務部查照辦理在案迄今未准核覆自是前因政變延誤據呈前由除令覆該縣知照外相應檢出伍前省長任內原咨內務部請予褒揚節婦馮呂氏李梁氏貞婦李張氏三案照抄咨請核辦等由准此部長核其事狀均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擬請

鈞座咨予題給貞操可風四字並給與馮呂氏等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節婦馮呂氏李梁氏貞婦李張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〇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原呈

爲呈報開用關防懇請

察核備案事案准秘書處函開奉

大元帥頒發委員會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之關防函送到會查收見覆

內政部部長徐紹楨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請備案由

等由准此委員等當即祇領敬謹於十一月三日啟用理合將啓用日期呈報
察核備案除函覆外謹此具報伏祈
俯察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一號

令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開任命宋子文爲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十一月三日午時接任視事理合先將就職日期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三號

令廣東宣傳局局長鄧慕韓

呈擬于本年十一月始該局各職員均暫停支薪俸祇領公費九十七元并請飭會計司將積欠六七八九十五個月經費提前清發及規定此後公費支付日期由呈悉所擬自十一月起停支該局各職員薪俸祇領公費各節具見急公好義應予照准至該局積欠經費並此後公費應仍遵照三百三十六號訓令內劃歸大本營財政部俟財政稍裕陸續籌撥仰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慕韓自到差以來瞬將半載受事之初業將宣傳計劃擬具大綱面陳鈞座方期積極進行以副

元首特達之知奈時局未寧至違心願所具計劃亦緣欵絀未克推行又值戰事方殷餉糈匱乏故職局開辦後僅領得經費叁百餘元幸各職員均能仰體時艱耐貧服務此皆我大元帥威德足以感人所致惟經費雖屬困難而進行迄未稍懈現方從事於學校演講及設立戲劇講習所仍依照原定計劃次第施行慕韓現爲節省經費維持局務假以時日自行籌欵徐圖進行起見擬於本年十一月始職局由局長以至各宣傳員科長科員一律均暫停支俸薪勉當義務每月祇領公費陸拾元錄事薪水弍拾伍元雜役則僅留一名合計每月需銀九十七元其餘長員則俟職局另行設法籌有的欵或大局發展政府財政充裕再行呈明照常支給但以前積欠六七八九十五個月經費懇迅賜飭下會計司於本年內提前清發俾各長員稍滋挹注得以仍前爲國

效勞此後每月所領之九十七元仍請由司規定日期支付以免延滯所有暫停俸薪維持局務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四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附原呈

廣東宣傳局長鄧慕韓函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報視事日期由

2001

呈爲呈報事竊奉
大元帥十月二十八日令任命張開儒爲大本營參軍長此令等因奉此開儒遵於十一月三日到
處視事除咨行外理合將視事日期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參軍長張開儒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六號

令廣東造幣分廠監督黃騷

呈請將該廠稽核巡查化驗內較準及護勇等部全歸該監督汎員支配如餘
會計收支文牘物料庶務等部均由該監督委委員一人監視以免流弊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將廠員支配仰祈

鈞鑒核准事竊騷奉

鈞座派爲廣東造幣分廠監督等因奉此自維駑鈍深懼弗勝竊以造幣廠爲鑄造金融機關關係甚大近年辦理不善弊竇叢滋良以個人耳目之力有限監督誠有未週現擬於廠中由騷酌派各員以得分擔監視之責其稽核巡查化驗內較準及薄勇等部擬全歸騷支配餘如會計收支文牘物料庶務等部均由騷派委委員一人似此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伏祈

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廣東造幣分廠監督黃騷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七號

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覦

呈擬定該處職員俸給額表呈請核遵由

呈及表均悉採辦餘鹽業經另令暫行停止應即遵照前令辦理所擬該處職員俸給科長應由二百元起支至三百四十元止主任科員應由六十元起支至一百五十元止餘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原呈

爲酌擬職處員司職等及俸級額列表呈候核遵事案奉

鈞府核發職處試辦規程第五條及附表內規定督辦之下分總務公賣運輸三科總務科設文牘會計庶務採辦四股公賣科設司賬營業所處三股運輸科設水路陸路二股每科設科長一員各股分置主任一員科員司賬錄事若遣無定額又奉

核定採辦餘鹽章程第五條內稱根據規程組織擇其必不可少者暫先委用餘俟從緩但爲職務相需之職雖管理處規程所無亦得格外添委或特別聘雇各等因現職處業經成立採辦餘鹽及調劑柴米亦分投進行各科各股員額及職等俸給應即分別規定茲擬各科長之下各股均設一

等科員一員即充各該股主任主任之下每股設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二員錄事差遣若干員以必需之故添設一等委員二等委員三等委員等或特務委員辦事員等職司職司事因營業而設同於店夥職視某等臨時議定科長科員以外各職員以職務未能懸定故均未定員額各員月薪分爲三級除有特別原因越級或降級批給外餘均從第三級起支一二兩級留爲獎功進級之用此爲督辦規定各科員額及職等俸給之大概情形也至各級俸額督辦自奉

命而後節經調查運署財廳及大本營各部員司月俸支數以爲比擬之依據復以職處任辦事項多屬營業性質員司任務但沿商場之陋習卽已同陷于貪私整躬率屬厲行澈剔責在科長今擬月俸額數如督辦自身及主任以次各職比之財廳運署尙可從廉惟科長俸額實應比例于各部蓋必科長有澄清弊混之決心督辦乃收振衣挈領之良效此又督辦規定各級俸額之微旨也所有酌擬員額職等及俸給俸額各緣由理合列表隨文呈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再職處所轄各機關之經費預算現以頭緒紛繁倉卒尙未編就祇將俸給一項先擬呈核一俟開辦就緒再行彙編呈報合併聲明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道士觀印

2005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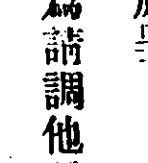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九號

令福安艦艦長潘文治

呈悉該艦長志行純潔深資倚畀現值整飭艦隊之際未便更易所請調任他職職處毋庸議此令

呈請調任他職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請調他職藉圖報稱事竊文治自畏六追隨我

大元帥護法南來屈指迄今瞬閱七稔猥以知非之年當茲不舞之局緬懷

殷望益切隱慙第身已許國圖報豈一其途與其樓船株守坐視歲月蹉跎曷若隨侍

節前尚可及時効力爲此懇請我

大元帥衡鑒下忱俯准調任他職俾得稍竭涓埃勉圖報稱不勝屏營待

命之至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〇號

福安艦艦長潘文治呈

令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

呈擬照商場辦法酌訂輸運價目表徵收運輸費請訓示祇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訓示祇遵事竊以東江土匪猖獗往往巧立名目勒收行水商賈裹足交通阻滯四民苦之茲奉

帥令組辦東江商運局成立以來悉心調查統籌兼顧務使運輸稱便無阻交通此艦隊之調用不

能已也既承

帥座明令指定徐司令樹榮軍隊並指撥巡艦聽候局長調遣指揮而一切餉糈以及職局職員薪費在在均須籌畫查各行商僱輪拖運貨物請調軍隊本有運腳保護費諸名目歷久相沿業於從事現當軍務倥傯恐請調軍隊未必隨時有之職局開辦後對於商運事宜更應力予維持第以軍隊餉糈僱用船隻局內經費既未便請求政府撥支籌墊勢難持久思維至再惟有援照商場習慣妥訂運輸費從輕酌收擬除核實支發軍餉局用外如有盈餘悉數存貯聽候

帥命指撥用途在各行商以固有之運腳保護費又非意外苛征其負担亦必樂從在職局一切支欵有所取給即政府亦不無挹注是一舉而三善備焉茲擬照商場辦法酌訂輸運價目表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運輸費價目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

東江渡船拖脚及輸運費價目表

省城至南崗吉船拖脚

頭等十二萬至十五萬重十元

二等八萬至十二萬重八元

三等四萬至八萬重五元

四等二萬至四萬重三元

五等一萬至二萬重二元

六等五千至一萬重一元

省城至官海吉船拖脚

頭等　十五元

二等　十四元

三等　十元

四等　六元

五等　四元

六等　三元

省城至新塘吉船拖脚

頭等　十二元

二等　十元

三等　六元

四等　四元

五等　三元

六等　二元

省城至石龍吉船拖脚

頭等　十八元

二等　十六元

三等　十四元

四等　十二元

五等　九元

六等　六元

石龍至省城貨船輸運費

頭等十二萬至十五萬重三十五元

二等八萬至十二萬重二十元

三等四萬至八萬重十八元

四等二萬至四萬重十六元

五等一萬至二萬重十元

六等五仟至一萬重六元

新塘至省城貨船輸運費

頭等　十三元

二等　十一元

三等　九元

四等　七元

五等　五元

六等　三元

增城官海口至省城貨船輸運費

頭等　十八元

二等　十五元

三等　十二元

四等　十元

五等　七元

六等　四元

南崗至省城貨船輸運費

頭等　十一元

二等　九元

三等　七元

四等　五元

五等　四元

六等　二元

2010

新塘肇陽西洲南洲南崗等處至省城貨船拖脚

蕉船每萬重三元

糞艇每萬重一元

磚船每萬重二元

各墟艇每萬重二元

膠水船每萬重八元

木柴船每萬重三元

冲菜船每萬重三元

谷米船每萬重六元

官海至省城除蕉船糞艇磚船各墟渡膠水木柴冲菜谷米外其餘每担收拖脚銀壹毫弍仙

由新塘至省城每担收拖脚銀九仙由南崗至省城每担收拖脚銀七仙

此價目表由十二年十月廿六日起實行以前發出價目表一概作廢

以上所訂價目各貨客當照交納如有加收作弊等情准各貨客隨時來局指控以資整頓

民國十二年十月

東江商運局訂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一號

令兩廣鹽運使伍汝康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報到任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運使奉

大元帥簡任令開任命爲兩廣鹽運使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知會鄧運使旋於十一月二日准鄧運使將印信移交前來運使即於是日接印視事容俟鄧前運使將文卷公款公物移交接收再行查核造冊呈報外理合先將到任日期呈報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拾二年拾壹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二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前奉

鈞令任南路討賊軍臨時指揮遵即出發所有經過情形業經陳報在案現奉

鈞座面諭南路指揮事宜另行計畫等因奉此理合將前奉

頒發南路討賊軍臨時指揮關防壹顆小印壹顆備文呈繳伏乞

令大本營參軍前南路討賊軍臨時指揮楊虎

呈繳南路討賊軍臨時指揮關防小印乞註銷由

兩廣鹽運使伍汝康印

2013

察核註銷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南路討賊軍臨時指揮關防壹顆小印壹顆

大本營參軍卸南路討賊軍臨時指揮楊虎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三號

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覲

呈悉准予令行軍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呈請令行軍政部通令聲明該處係營業性質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職處管理糧食並非兵站性質請

特令軍政部通令各軍知照事竊職處前奉
核發試辦規程第二條內開糧食管理處於試辦期內先行酌量收買日用生活所必需之米鹽柴
三項面公賣於人民又第十一條糧食管理處係國家一種營業機關無論軍民人等來處購買米
鹽等物均須照價給銀概不得有賒借及或撥發等事各等因奉此職處自開辦後體察柴米鹽三
項供求多寡市價起落情形擇其急於救濟調劑之項先行籌借資本分投採買購運到日自當公
平發賣惟有一顧慮亟應陳明者緣去年北伐改道時曾設糧食管理處接濟前方軍士糧食今職
處名同實異前方將領乍聆舊名以爲仍前接濟近接某軍長官賀電內有士飽馬騰惟公是賴等
語此雖一軍長官之電然一軍既因表面而誤會他軍亦未必盡悉其內容倘各軍皆以職處爲兵
站性質之機關則將來之糾紛殊甚用特援據規程表明性質呈請帥座特令軍政部通令各軍轉
飭所部警明職處機關係營業性質不同兵站對於各軍固無所謂供給接濟即來處購買亦不得
有賒借撥發等事經此解釋庶免妨碍進行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覲

2015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四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籌備處

呈爲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已成立經由各團公選委員十五人尚有六人請派委由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查廣東善後委員籌備會前奉

鈞諭召集紳商各界籌議開辦業經成立茲于本月七日假座總商會集議到者有百餘團體公選定委員十五人尚有六人名額應由

帥府特派以符定章理合具文呈請

酌核准予派委實爲公便謹呈

2016

大元帥

計呈選定委員名單粘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計開

黃煥庭一百一十六票總工會

黎　端八十七票總工會

陸杏村七十二票廣州丸散工會

陳　森七十一票茶居工會

伍澄宇六十四票律師工會

羅燕坪五十三票錦綸十一行工會

李芝畦五十二票善團

梁大德四十九票宏仁演講所

謝英伯四十七票互助社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籌備處謹呈

2017

易子莊四十六票文瀾書院

陳展雲四十五票洋裝金銀器行

林木生四十四票工會及善團

施　卜四十三票輾穀總工會

梁閩秋三十七票善團

何季初三十六票機織工會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五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籌備處

呈繳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輪送團試辦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試辦章程均悉准予所擬暫行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近因軍行適送需用伕役而市面拉夫向無定章以致輿論未洽茲由善後委員會

2018

公同商酌組織一輸運團議定章程二十一條以備征調之資而免騷擾之累似於善後事宜不無裨益理合開具章程隨文呈候

鈞核指令照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章程一扣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籌備處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輸送團試辦章程

（一）本團爲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事業之一部定名爲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輸送團

（二）本團以代政府召募輸送軍實及輜重之人員遣派前方服務以盡國民之天職爲宗旨

（三）本團現暫募團員一千八百人分爲三大團每大團六百人復分爲十小團每小團六十人

每小團設三團目每團目管轄二十人

（四）本團設總團長二員總領團務大團長三員小團長三十員團目九十員自大團長至團目

須督隊出發各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2019

本團統系表如下

總團長

第一大團

第一小團　第二小團　第三小團　第四小團　第五小團　第六小團　第七小團　第八小團　第九小團　第十小團

管第一至第三團目　管第四至第六團目　管第七至第九團目　管第十至第十二團目　管第十三至第十五團目　管第十六至第十八團目　管第十九至第廿一團目　管第廿二至第廿四團目　管第廿五至第廿七團目　管第廿八至第三十團目

第二大團

第十一小團　第十二小團　第十三小團　第十四小團　第十五小團　第十六小團　第十七小團　第十八小團　第十九小團　第二十小團

管第三一至第三三團目　管第三四至第三六團目　管第三七至第三九團目　管第四十至第四二團目　管第四三至第四五團目　管第四六至第四八團目　管第四九至第五一團目　管第五二至第五四團目　管第五五至第五七團目　管第五八至第六十團目

第三大團

第廿一小團　第廿二小團　第廿三小團　第廿四小團　第廿五小團　第廿六小團　第廿七小團　第廿八小團　第廿九小團　第三十小團

管第六一至第六三團目　管第六四至第六六團目　管第六七至第六九團目　管第七十至第七二團目　管第七三至第七五團目　管第七六至第七八團目　管第七九至第八一團目　管第八二至第八四團目　管第八五至第八七團目　管第八八至第九十團目

團員

（五）本團除總團長係名譽職不支薪水外大團長月薪五十元小團長月薪二十五元團日月薪二十元

（六）本團團員分爲兩種常備團員月支十五元臨時團員日支六毫

（七）本團經費分二種

（甲）由政府指撥

（乙）由各團體或個人自由捐助

捐助本團經費壹元以上者由本團送給義捐章一枚本團義捐章經呈准政府備案咨行各軍警實力保護凡佩帶本團義捐章不得拉充伕役

義捐章分三種

（甲）捐助十元以上者本團送給特別義捐章一枚

（乙）捐助五元以上者送優等義捐章一枚

以上二種除送給義捐章外另登報表揚

（丙）捐助一元以上者送義捐章一枚

凡佩帶本團義捐章遇有誤被拉作伕役時應即來團報告由本團即向當道交涉釋回

如有慈善大家及大公司大工廠願代他人捐領義捐章者得按銀數發給捐章每枚一元算

（八）本團委托各善堂教會工會爲徵集機關其有個人自願効力者得自由報名應募

本團團員如有担認包募者亦所歡迎

（九）凡以個人自募足六百人者卽委爲大團長個人募足六十人者卽委爲小團長個人募足二十人者卽委爲團目

（十）團員駐紮地點

在東關者　（甲）惠州會館　（乙）東關戲院

在西關者　（甲）陳家祠　（乙）鄭家祠

以上各地點均由本會酌送租金

（十一）本團薪工各費均由委員會經理以昭大信

（十二）常務團員服務期限至多不過三個月期滿自願繼續服務者聽

（十三）團員如有疾病應由該管團目報明該管小團長驗明給假送入醫院醫治病愈卽出院照舊服務

(十四)本團長員如有勞績及得力人員應分別獎勵其獎勵方法(一)獎叙(二)獎章(三)扁額(四)獎金其獎勵規則另定之

(十五)本團長員如有因公殘廢或死亡時應分別核給撫卹金其撫卹規則另定之

(十六)本團長員餉項按旬支發如有發出前方欲將餉銀之一部就近交由家屬領用者得請由總團長核明轉請善後委員會核給憑部以憑照額請領

(十七)團員出發到達郵便未通地方如有緊急事項須向家屬通訊時得將書函交該管團目驗明彙送善後委員會按址代寄

(十八)團員如有疾苦或認爲有須改良之事得陳明該管團目轉陳核辦

(十九)本團辦有成効時即請政府禁止拉夫

(廿)本章程如有須修改之處得由善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廿一)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六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請注銷曾介眉舉報黃沙官產一案由

2023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會長劉煥等呈稱據本市黃沙七十餘街業戶代表耆民梁周等具詞投稱民等七十餘街各舖屋用價買受全是民業確非官產數百年輾轉買賣遵章稅契管業歷安無異忽奉財政廳佈告據會介眉舉報官產驚駭萬狀雖續奉財政廳佈告及專員致十區一分署公函有將來審愼從事分別辦理之語各屯員果能依照佈告核辦而業主亦有種種爲難情形黃沙迭被軍隊佔駐遷徙移居契據或多遺失亦有向居鄉茲契在鄉間更有揭欵應用先經將契轉押他人若一調回呈驗誠有不可能之勢故懇轉達等由查近來舉報官產之事報不絕書或因怨仇誣陷或冀圖賞分肥政府據報必查證告並無處罰以致全市居民託一椽以蔽風雨者皆惶惶然無所措手足敝會目睹該業戶等男女老孺環集數千泣涕陳詞爲之淚下伏以大元帥方以救民爲職志必不忍令此芸芸衆庶失所棲依用敢據情上達務乞令行將該案注銷

將曾介眉嚴懲以安民心而挽薄俗等情並據該代表梁周等報由廣州總商會轉奉

帥諭交辦將原函奉發到署又由廣州總商會分函代陳前來查者民曾介眉舉報黃沙官產係因糧食管理處籌款辦理由該處督辦趙士覲呈奉

帥令飭行財政廳會同趙督辦等分別妥辦嗣由黃沙代表梁周等一再請願呈訴迭經行廳詳查隨據梁周等呈奉

帥諭交省長嚴飭凡確爲民產有據者不得輕聽妄報致形騷擾等因又經行廳遵照茲據該代表等報由廣州總商會及全省商會聯合會陳訴前情伏查統籌糧食關係民生籌款備支自屬急務惟查變官產誠如

帥諭凡確爲民產有據者不得輕聽妄報致形騷擾今曾介眉舉報黃沙等處指爲官產者七十餘街既無確切証據而各街居民聯同請願投訴並由廣州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將種種爲難情形切實陳明所稱確係民業及迭因水灾兵燹業戶契據或携帶別處或另經按押或損失不全均尚在情理之中且屬貧戶居多若不體恤輿情一意按求是輕聽妄報不特有違

帥令騷擾之誠亦殊失我

大元帥重念民生之至意似可准如所請即將曾介眉舉報黃沙官產一案立予註銷以平民怨而

2025

維商業理合據情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廣東省長廖仲愷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七號

令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呈悉鹽務緝私關係餉源至重所有定海等三艦仰仍遵照前令迅即交還兩廣鹽運使收用所請暫留之處未便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西江防務吃緊請暫准留用定海等三艦由

呈爲呈請事現奉

鈞帥第五六四號指令職署呈一件呈請

准將定海福海江平三艦交由職署暫時差遣以便軍用由

令開呈悉該三艦原歸兩廣鹽運使管轄專備緝私之用迭據該運使呈請令飭撥還以便趕派巡緝而顧冬銷事關稅源仰仍遵照前令迅卽撥還此令等因奉此本應遵照辦理惟查職署前以西江防務重要業將不得已借用該三艦緣由署陳梗概近自中央直轄第四軍梁軍長奉

令率帶梁彭兩團進發兩陽西江各屬防務更覺空虛自梧州以至三水地廣兵單難資分佈迭據梧州黃總指揮鄭師長來電以近日梧防吃緊據報陸榮廷竟在南甯就善後督辦僞職調將遣兵似有蠢動之勢我軍遠在桂平海防艦隊續調東下不敷分防等情呈報前來督辦兼顧統籌自難漠視然密所部俱已出發各方西江一帶幾無可調之兵而海線延長股匪出沒靡常防範不容疏漏是以借用該艦等藉資巡緝以斯縝密而策安全況西江地屬要衝際此軍事時期似應撥留該艦助防以爲緩急之恃理合肅詞具呈仍懇

帥座俯念現在西江防務實情暫准留用並乞

飭下兩廣鹽運使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八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

呈悉已令代軍政長官轉飭該處軍警妥慎保護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請通飭四會廣寧等處軍政各官保護電線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四會電報局局長陳鳳鳴呈稱查職局轄內電線東路石狗上羅化州地方係廣寧縣屬常被偷割又西路白廟附近亦時被竊長此以往於電政交通大有妨碍且於軍事傳達尤爲不便除函請四會縣出示保護外理合呈請鈞處仰祈據情轉呈

大元帥省長通飭地方軍警責成該線路附近鄉民毋得稍有損壞電線以維交通等情前來據此理合轉呈帥座察核伏懇迅令該處沿途駐防軍隊妥慎保護并請轉飭省長令飭廣寧四會縣長分行警區團局責成該線路附近鄉民如東西各路桿線此後再有盜割情弊當處以妨害交通并誤戎機等罪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九號

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趙士覲

呈請令飭軍政內政兩部通令各軍暨地方官吏團體妥爲護助由

呈悉該處試辦規程經核准暫行試辦後業經刊登公報公布在案至必要時仰仍依照規程辦理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原呈

爲呈請特令軍政內政兩部通令各軍暨地方官吏團體妥爲護助事竊職處前奉核發試辦規程內第二條稱糧食管理處於試辦期內先行酌量收買日用生活所必需之米鹽柴三項公賣於人民又第九條稱關於糧食之採辦運輸公賣事宜有需地方官吏或地方團體協助時得隨時函請或命令之第十條稱有需軍隊守護或護送時商調協助各等因奉此職處自開辦後經將柴米鹽三項體察供給需要情形酌量採辦運輸各地公平發賣惟是職處機關係屬新設各官吏團體及軍隊未悉內容易生誤會理合援據規程呈請

帥座特令軍政內政兩部通令各軍暨地方官吏及團體如遇職處關於糧食之採辦運輸公賣各事函請護助時務須妥爲保護協助俾免顧慮而利進行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覦印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〇號

令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梁鴻楷

呈擬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署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及附冊均悉現在正謀軍事結束該使務宜縮小範圍以期簡而易行關於財政尤未宜設署致啓紛歧仰即善體此意另行妥擬呈候備核冊件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公佈使署章制以資遵守而明職責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鴻楷於八月二十五日遵令就任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職業經呈報

在案查職署組織章制迄未奉

頒發以致進行事務職責未明無從遵守用敢不揣冒昧謹擬就職署暫行組織條例計九條辦事細則計十條均係依現在地方情形及辦理進行便利爲擬訂之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公佈施行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梁鴻楷印

計呈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署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共一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公電

湖南討賊軍湘中第二軍軍長魯滌平呈　大元帥馬電

萬萬火急廣州大元帥鈞鑒奉任命狀開任命魯滌平爲湖南討賊軍湘中第二軍軍長此狀幷由大本營秘書處頒發木質鑲錫印一顆文曰湖南討賊軍湘中第二軍軍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湖南討賊軍湘中第二軍軍長等因奉此滌平遵於本日敬印視事自今以往滌平惟有永矢忠貞率從謨誥敬慎業業上答殊遇魯滌平叩馬印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呈　大元帥歌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前奉帥座頒發特任樊鍾秀爲豫軍討賊軍總司令特任狀一件並木質鑲錫印壹顆文曰豫軍討賊軍總司令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豫軍討賊軍總司令遵即祇領茲於十一月支日將印章敬謹啓用除分別咨行通電周知外所有領到任狀及啓用印章日期謹此電稟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歌叩印

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總指揮官祿國藩等呈　大元帥齊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餘銜咨被我軍在橫瀝擊敗約八千餘之敵人於老虎隘抵抗爲我軍驅逐後該敵經

謝岡退至黎村防禦虞晚有逆將楊坤如部三千餘由惠州星夜增援意圖反攻齊晨七時我軍四六兩師向黎村猛攻敵人拋棄固守彼此激戰約三小時我軍四師八旅由右包超敵之側背七旅十二旅由正面猛攻我六師十一旅乘機由我左翼以密集部隊衝鋒敵勢不支紛紛向淡水惠州兩路潰退我軍一部向退淡水之敵尾追我四六兩師向鴨子舖一帶攻擊前進已於午後五時佔領鴨子舖是役奪獲敵槍六百餘枝俘擄營長二員士兵三百餘名輜重無計餘情後詳謹此電聞滇軍第四師總指揮官祿國藩第六師總指揮李根雲齊酉印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

原具呈人上海女子法政學校校長沈儀彬

呈一件爲併辦女子法政學校請准立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共和國家人民應具法政知識教育既趨平等則凡屬女子亦應有講求法學之方該校併設濾濱開通風氣良規已著成績可期宏願毅心實深嘉尚所請立案之處應予照准此批章程存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內政部長徐

公布

大本營建設部公布

爲佈告事照得本部核准國民勸業儲蓄有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一案除填給執照外茲將該公司聲明各欵公告如後

一名　號　國民勸業儲蓄有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　業　獎勵儲蓄發行各種儲蓄獎券經理定期活期存欵放欵及小本營業放欵兼辦滙兌按揭倉庫等

三責任種類　有限

四股份定額　毫銀壹百萬元

五每股份銀　毫銀伍拾元

六現收股銀　毫銀貳拾伍萬元

七總分號地方　總號廣州市一德路聖伯祿樓二四六號

八創辦人姓名住址　陳曾奇　陳楚楠　廖漆園　居公亮　吳念麟　徐更生　周永鳴　陳紹基

九查察人姓名住址　周道萬　羅勁芙　譚競輿　均住廣州

十設立年月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十一營業期限　無限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建設部長林森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四月分收入數目簡明統計表

款別	數目	備考
經常門		
無		
臨時門		
前財政廳解款	二〇〇〇〇〇	計廣泰利記滙票一紙
新會縣解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五月分收入數目簡明統計表

經常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印花稅	九、五四一、〇二〇	
合計	九、五四一、〇二〇	

臨時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花縣縣長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是月收入統計	一〇、五四一、〇二〇	
上月流存	二〇〇、〇〇〇	計滙票一紙
合計	五、二〇〇、〇〇〇	
是月收入統計	五、二〇〇、〇〇〇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六月分收入數目簡明統計表

經常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印花稅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花縣縣長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大本營會計司交遷移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鄧前部長移交款	二〇〇、〇〇〇	
粵海關墊支款	六三六、〇九〇	
合計	三、八三六、〇九〇	
是月收入統計	一二、八三六、〇九〇	

上月流存　八、七四一　〇二〇　內計滙票二百元毫洋八千五百四十一元零二仙共如上數合註明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七月分收入數目簡明統計表

經常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印花稅	五、五〇〇	〇〇〇
海關稅	六、四八二	六三〇
合計	一二、九八二	六三〇

臨時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大本營會計司交本部遷移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伍前部長任內餘款	三、四七四	〇〇〇
鄧前部長任內餘款	一〇五	一三〇
香山警鉤局解款	八〇一	五〇〇

借入	七七七五八〇	
合計	六、一五八二一〇	
本月收入統計	一八、一四〇八四〇	內計毫銀一萬二千零五十九元六毫一仙省立紙六千零八十一元二毫二仙五文合如上數
上月流存	一、七九九四〇〇	內滙票二百元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八月分收入數目簡明統計表

經常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印花稅	一七、六九八〇九四	
產業租項	六四四八五〇	
合計	一八、三四二九四四	

臨時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伍前部長餘款	二、四七九五四〇	內計毫銀一千五百六十一元九毫三仙港紙九百一十七元六毫二仙共如上數合註明

聯商公司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註冊項	一〇〇、〇〇〇	內計毫銀八十元錄幣二十元合如上數合註明
變賣拱日門海關收稅處房產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借	一、三四五、二一一	
合計	三三、九二四、七六〇	內計毫銀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七元一毫五仙一文港紙九百一十七元六毫二仙錄幣二十元合如上數
是月收入統計	五二、二六七、七〇四	內計毫銀五萬一千三百三十元零零九仙四文錄幣二千元港紙九百一十七元六毫二仙合如上數合註明
上月流存	六、二八二、二二五	內計省立紙六千零八十一元二毫二仙五文滙票二百元共如上數

本大營財政部十二年九月分收入數目簡明統計表

經常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印花稅	一五、四二〇、〇〇〇	
房產租項	一六一、三〇〇	
合計	一五、五八一、三〇〇	

臨時門			
欵別	數目	備考	
伍前部長餘欵	二三〇〇〇〇	俱港紙	
兌換港紙八百元連溢水	九三〇四〇〇		
嘉華銀行借欵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印花刷印所經手借欵	三〇〇、〇〇〇		
粵漢鐵路公司借欵	四、〇〇〇、〇〇〇		
聯商公司借欵	四、〇〇〇、〇〇〇		
借欵	七〇八五五六		
合計	一三、一六八九五六		
本月收入統計	二八、七五〇二五六		
上月流存	七、二二八八三九	內計港紙九百一十七元六毫一仙省立紙六千零八十一元二毫二仙五文滙票二百元錄幣二十元毫銀一十元零四文共如上數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十月分收入數目簡明統計表

經常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款別	數目	備考	
印花稅	三〇、七一二、〇〇〇					
合計	三〇、七一二、〇〇〇					
臨時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嘉華銀行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新華銀行借款	一、一六〇、〇〇〇	原借上海規元一千元合廣東毫銀一千一百六十元合計明				
吳述彭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粵海關署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傅秉常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葉夏周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八六〇、〇〇〇	
本月收入統計	三六、五七二、〇〇〇	
上月流存	六、三三三、八六五	內計毫銀三百一十九萬七毫七仙一文港紙三十二萬元六毫四仙省立紙六千零八十一元二毫二仙五文滙票二百元銀幣二十元合如上數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四月分支出數目簡明統計表

經常門　無

臨時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解大本營會計司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是月支出統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是月結存	二〇〇、〇〇〇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五月分支出數目簡明統計表

經常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東亞公司印花票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解大本營會計司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是月支出統計	二、〇〇〇〇〇	
是月結存	八、七四一、〇二〇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六月分支出數目簡明統計表

經常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款別	數目	備考
本部經費	一六、五〇六	內有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元六毫二仙係由鄧前部長支出合計明
東雅公司印票費	一、一〇八	六七〇 四〇〇 此數係由鄧前部長支出合計明
合計	一七、六一五	〇七〇

臨時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本部遷移費	一、一六二	六四〇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軍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此數係鄧前部長支出合計明
合計	二、一六二	六四〇

是月支出統計	一九、七七七	七一〇
是月結存	一、七九九	四〇〇 內有廣泰和記二白元滙單一張係由鄧前部長移交因經手人囘還不能支取合計明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七月分支出數目簡明統計表

經常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款別	目	備考
本部經費	九、八四七	
合計	九、八四七	
臨時門		
本部遷移費	一、一三五	
還粵海關墊支	四〇一	原借六百三十六元零九仙暫還四百零一元四毫零四文
無線電局經費	五〇〇	
內政部經費	五〇〇	
造幣廠保管委員伕馬及工役伙食	一、二七四	
合計	三、八一一	
是月支出統計	一三、六五九	
是月結存	六、〇八一	

款別	目	備考
本部經費	七二〇	
合計	七二〇	
臨時門		
本部遷移費	八九〇	
還粵海關墊支	四〇五	
無線電局經費	〇〇〇	
內政部經費	〇〇〇	
造幣廠保管委員伕馬及工役伙食	〇〇〇	
合計	二九五	
是月支出統計	〇一五	
是月結存	二二五	

省立紙	滙票
六、〇八一	二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八月分支出數目簡明統計表

經常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本部經費	三、七〇三 三六〇	
印花印刷所購置及六七八月經費	一、四三八 二八〇	
東雅公司印票費	一、八五〇 〇〇〇	
合計	六、九九一 六四〇	

臨時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湖南譚總司令軍費	三、〇〇〇 〇〇〇	
山陝討賊軍路司令軍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郵金	二四〇 〇〇〇	
本部遷移費	四三六 八七〇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九月分支出數目簡明統計表

經常門

	毫銀	鑲幣	滙票	省立紙幣	港紙
廖省長轉付軍費	三六、〇〇〇	〇〇〇			
遣散廠保管委員伕馬及工役伙食	八七四	〇〇〇			
米站部軍米費	二、〇〇〇	〇〇〇			
還借	七七七	五八〇			
合計	四四、三二八	四五〇			
本月支出統計	五一、三二〇	〇九四			
本月結存	九一七	六一〇		六、〇八一	二二五
	一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四	〇〇〇	〇〇〇		

款別	數目	備考
本部經費	九、五八〇 七三〇	內港紙三百一十四元九毫七仙合計明
印花印刷所經費	九九〇 〇〇〇	
合計	一〇、五七〇 七三〇	內港紙三百一十四元九毫七仙合計明

臨時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卓仁機旅部伙食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協助款	五〇〇 〇〇〇	
兵站總監軍費	二二、〇〇〇 〇〇〇	
山陝討賊軍路司令軍費	五〇〇〇 〇〇〇	
墊支整理紙幣委員會	三〇〇 〇〇〇	
造幣廠保管委員伏馬及工役伙食	七七四 〇〇〇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軍費	二、〇〇〇 〇〇〇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十月分支出數目簡明統計表

經常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本部經費	八、〇九八、二三〇、〇〇	
東雅公司印票費	三、〇〇〇、〇〇	

款別	數目	備考
湖南譚總司令軍費	一、〇〇〇、〇〇	
還嘉華銀行借款	一、〇〇〇、五〇〇	內息銀五毫合註明
合計	一九、七四五、〇〇〇	
本月支出統計	二九、六三五、二二六	
本月結存	港紙 三二、六四〇、〇〇〇	
	省立紙幣 六、〇八一、二二五	
	匯票 二〇〇、〇〇〇	
	銀幣 二〇、〇〇〇	

款別	數目	備考
印花印刷所經費	六六五〇〇〇	
合計	一一、七六三、二三〇	
臨時門		
內政部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	
造幣廠保管委員伕馬及工役伙食	八〇〇〇〇	
廣東善後委員會開辦費	八〇〇〇〇	
協助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卓仁機旅部伙食	二、六〇〇、〇〇〇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軍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山陝討賊軍司令部軍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湘軍製彈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大本營製彈廠製彈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軍政部運輸處及李明揚部伙食	一、三六〇	〇〇〇
軍政部煤炭費	二〇〇	〇〇〇
還借	三三六	二七〇
還吳述彭借款	一、〇〇〇	〇〇〇
還嘉華銀行借款	三、〇三二	五〇〇　內有息銀三十二元五毫合註明
還粵海關借款	五〇〇	〇〇〇
還印花印刷所長借款	三〇〇	〇〇〇
陶委員赴滬川資旅費	一、一六〇	〇〇〇　原支上海規元一千元合廣東毫銀一千一百六十元合註明
墊支整理紙幣委員會	一、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軍草鞋費	四四〇	〇〇〇
合計	二四、八〇八	七七〇
是月支出統計	三六、五七二	〇〇〇
本月結存	港紙　三二	六四〇

省立紙幣	匯票	銀幣
六、〇八一、二二五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大本營財政部所造送者本局未經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啓者本委員會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卽前省立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拾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卽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二)新豐街官印刷局　(三)第一前國華經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黃昌穀啟事

徵求

大元帥在桂林演說詞

大元帥前年出巡桂林時對政學各界演說詞已發表於報章及單行印本者約有五六種此項底稿弟遺去年陳軍叛亂完全遺失現欲代

帥座保存起見故特登報徵求如同志有現存此項演稿或有親朋現寓桂林寄繳該城向舊道井署廣西日報館覓得全份者即請寄交大本營金庫收報酬從豐決不食言事關吾黨主義之宣傳極爲重大萬希協力賡爲徵求爲幸

發行整理省行紙幣獎券廣告

本委員會係政府委託七十二行、總商會、商聯會銀業公會、市參事會、九大善堂、總工會、工聯會各大法團組織而成。其發行輔助整理紙幣之獎券，確與賭博性質不同，諸君幸勿誤會，欲消除廢紙幣者，不可不急將省立紙幣投買獎券。

（一）可以希望獲拾捌萬元之大獎

（二）可以短少時間促銷廢幣

（三）博得維持公益之榮譽

現本市各大商店、各埠鎮各縣均競領分銷，獎金由商會、聯合會指定商辦銀行存儲候領，此項獎金經奉

大元帥明令公布，無論何項機關不得以軍費政費支絀藉故提借，有案保証，堅確買者勿庸懷疑，茲准十二月五日即夏曆十月廿八日當衆開獎，風雨不改。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謹啟

會址在天字碼頭舊廣東省立銀行　電話軍用八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星期五　第卅八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二號（附廣州市民產保証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三號（附查驗民產押借外欵暫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四號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五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黃昌穀啓事

命令

大元帥令

憲兵事宜重要寸性奇著毋庸兼代廣東江防司令以專責成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太元帥令

楊廷培著回廣東江防司令兼任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沁伍學熙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調任大本營參謀處中校副官谷春芳爲大本營參軍處中校副官應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特任許崇智爲粵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劉震寰爲桂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魯滌平爲湘軍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宋鶴庚爲湘軍第一軍軍長魯滌平爲湘軍第二軍軍長謝國光爲湘軍第三軍軍長吳劍學爲湘軍第四軍軍長蔡鍔猷爲湘軍第五軍軍長陳嘉祐爲湘軍第六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宋鶴庚未到任以前湘軍第一軍軍長着方鼎英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蔣尊簋爲大本營參謀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吳介璋彭程萬俞應麓耿毅葛光庭辛丕齋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呈請任命曾勇甫蔡公時爲大本營參謀處秘書李有樞爲大本營參謀處上校參謀徐衞瑛爲大本營參謀處上校副官吳應鏗童天鐸爲大本營參謀處中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特派許崇智兼滇粵桂聯軍前敵副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一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中央直轄演軍總司令楊希閔呈復案奉鈞座第一二一八號訓令開據廣東財政廳長鄒魯呈稱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飭令第三軍軍長蔣光亮遵照辦理茲據該軍長呈稱竊查此案前經該處商民以被匪蹂躪財力不支請派隊援剿當派第六師前往剿辦旋經平定即令回防並早已開拔東江作戰何致有設立財政局之舉該縣長不查妄爲呈請殊屬昏謬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察核等情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二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黃隆生

據太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稱案奉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第三三六號訓令開現規定大本營直轄各部局處支發經費表自本年十一月起實行所有以前積欠統歸該部俟財政充裕時陸續籌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辦理經費表兩份併發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本部自成立以來經逾半載總共收入不過八萬七千餘元勻計每月僅得一萬四千餘元除支付軍費外其餘以付印花稅票印刷工料及本部經費尚屬不敷至最近數日復奉鈞令指撥大本營製彈廠與軍政部運輸處朱培德李明揚等部或伙食或煤炭與草鞋種種費用每日定額一千一百一十元均改由本部直接交軍政部轉發現在尚無的款可以應付茲再加以每月八萬餘元之支出實等無米爲炊伏讀鈞令內開有各部局處以前積欠俟財政充裕時陸續籌撥等語具徵部庫困難早在洞鑒之中且目下軍需孔迫之時尤不能不先其所急查表內各機關經費歸大本營會計司給發經已多日其間並有自籌的款藉應開支者當茲本部自顧不暇之時似以暫仍舊貫免涉紛歧爲妥所有此次奉令改由本部撥付各項擬請展緩一月一俟本部收入較爲充裕再行斟酌情形酌量擔負目前仍由原擔任機關照常撥付以免虛懸所有奉令籌撥擬請展限原由理合具呈鈞座鑒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有令由該部籌發大本營直轄各部局處經費准予展緩一月實行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各部局處每月經費在財政部未實行籌發以前仍由該司照常撥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六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科

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稱現據廣州市民何爲善徐保民請願設法保証民業一案并附具民業保証條例到會當經本會委員提出會議隨付審查一致通過并議決民業保証條例十四條理合建議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并粘呈條例一摺前來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便辦理條例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七號

令兩廣鹽運使伍汝康

據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奉鈞令開茲聘得德國技師以製造猛烈炸藥以應軍用着該廠長招待至無烟藥廠并給予各種原料器具俾即日從事製造製成物品即交與航空局試驗着將効力成績詳細報告此令等因奉此廠長經於十月三日將該技師到差日期備文呈報察核并請將該技師薪金及製造費用照准列入報銷在案現在籌辦製造炸藥大致業經就緒自應請領經費俾資興辦計開辦費約需港幣壹萬二千五百九十元自本月起每月經常費約需港幣六千五百五十一元三毫四分四厘每月可製炸藥二千四百七十啓羅每百啓羅約合成本五百元理合開列清單一紙備文呈請察核伏乞俯賜令飭迅將該開辦費及本月經常費如數籌撥下廠以資應用實爲公便等情前來併附該廠製造炸藥開辦費及經常費數目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及清單均悉業令行兩廣鹽運使照數撥給矣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抄發此令

計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八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隆生

據參軍兼衛士隊隊長盧振柳呈稱竊職隊薪餉向係按月編造餉冊呈繳鈞帥批飭會計司照給有案茲逾十二年十月份理合將是月薪餉恩餉藥費衛士津貼等繕造清冊呈請鑒核伏乞批飭會計司給發以應支領而便辦公并呈官佐士兵伕薪餉恩餉冊一份呈請批示祇遵等因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查照發給餉冊二份隨發此令

計發餉冊二份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九號

令四川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
川軍總司令劉成勳

自直系軍閥挾其武力勾結奸壬擾亂四川本大元帥特令川軍將帥分道討伐來犯各股以次廓清頃據該總司令巧號兩電報稱據重慶江北兩城負嵎自固我軍四面環攻鏖戰數旬叛賴總指揮嚴督各軍肉薄血戰於十月十六日克復重慶賊衆崩潰已不成軍皆由我將士忠勇奮發克集大勛聞訊之餘

深爲嘉慰着該總司令等督率各軍迅速掃蕩肅清川境幷力中原以副本大元帥伐罪弔民之意至此次有功將校着先傳令嘉獎幷由該總司令等擇尤保薦予以褒榮以昭懋賞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〇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遵事照得戎事方殷指揮作戰既屬要圖整理訓練並爲急務曾經任命許崇智爲粵軍總司令所有東路討賊軍所屬全部暨廣東討賊軍第四軍廣東討賊軍第一師廣東討賊軍第二師廣東討賊軍第三師高雷綏靖處欽廉綏靖處連陽綏靖處虎門要塞長洲要塞海防司令等各部隊以及姚雨平朱卓文李天德徐樹榮李安邦等所部凡屬於粵軍範圍者統歸該總司令編練整頓節制調遣期成勁旅而衛國家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一號

令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爲令遵事照得戎事方殷指揮作戰既屬要圖訓練整理並爲急務曾經任命劉震寰爲桂軍總司令所有屬於桂軍範圍各部隊着統歸該總司令編練整頓節制調遣期成勁旅而衛國家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一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所屬第一支部收束情形并送裁留人員表乞核示由

呈表均悉所有留辦該屬第一支部人員薪餉仰仍遵照第五八六號指令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兵站第一支部長張鑑藻呈稱部長於十月十五日奉鈞部第四八二號訓令開兵站全部於十月十五日概行收束回省趕辦報銷留辦報銷員兵額數以足敷辦事爲度并列留辦員兵薪餉預算表呈核備案被裁人員有勞足錄者准各長官出具考語呈核轉呈存記委用各等因奉此除原文有案免予冗叙外查職部設駐平湖其十五日收束各部站所通令之郵電十四

日始行奉到查平湖往平山沿途各站所多係陸運當此軍興之際各站地每日僱伕多不過二百餘名以致十四十五等日尚未解清之米糧轉送前方僱伕運費因省垣一時未能領得又以急待轉運之際不得不就地通挪以期速清轉運收束部務茲以一切手續紛繁職部於二十五日始行收束回省其所屬龍岡淡水平山各站所各因手續現均未歸經已令催趕飭返省在案查支部辦理報銷限期定章一月職部因陸運手續複雜之故於本月二十五日始回省城應扣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爲辦理報銷完竣之期現所屬各站所均未即回支部對於各站所均有手續其職部辦理報銷限期應請限至十一月底止至職部應留辦報銷及有手續待查詢各人員并應用兵伕均載明另表外餘應裁撤之員兵薪餉均截至十月底止惟該裁員兵等在兵站服務半載皆具辛勞除由職部發給十月份之薪餉外應請鈞座另獎薪餉半月藉示體恤如荷允准該裁員兵伕等皆感沐無暨茲將職部由平湖收束回省又辦理報銷限期應留裁員兵各緣由理合列表具文呈請察核敬候指令祇遵等情并表二紙前來當以該支部應裁人員所請薪餉半月現當庫儲支絀碍難照准其辦理結束期限前因陸運手續複雜逾期回省尚屬實情所有留辦報銷人員按照冊列應支薪餉銀一千三百八十五元應否照准候據情轉呈

大元帥核示再行飭遵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在案除印發外理合備文抄表轉呈

鈞帥察核訓示飭遵謹呈

大元帥

計抄呈第一支部裁留人員表二紙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悉所有令由該部籌發大本營直轄各部局處經費准予展緩一月實行此令

呈奉令籌發各部局處經費請展緩實行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本年十一月一日第三三六號訓令開現規定大本營直轄各部局處支發經費

查日本年十一月起實行所有以前積欠統歸該部俟財政充裕時陸續籌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辦理經費表兩份併發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本部自成立以來經逾半載總共收入不過八萬七千餘元勻計每月僅得一萬四千餘元除支付軍費外其餘以付印花稅票印刷工料及本部經費尙屬不敷至最近數日復奉

鈞令指撥大本營製彈廠與軍政部運輸處及朱培德李明揚等部或伙食或煤炭與草鞋種種費用每日定額一千一百一十元均改由本部直接交軍政部轉發現在尙無的款可以應付茲再加以每月八萬餘元之支出實等無米爲炊伏讀

鈞令內開有各部局處以前積欠俟財政充裕時陸續籌撥等語具徵部庫困難早在

洞鑒之中且日下軍需孔迫之時尤不能不先其所急查表內各機關經費歸大本營會計司給發經已多日其間並有自籌的款藉應開支者當茲本部自顧不暇之時似以暫仍舊貫免涉紛更爲妥所有此次奉令改由本部撥付各項擬請展緩一月一俟本部收入較爲充裕再行斟酌情形酌量擔負目前仍由原擔任機關照常撥付以免虛懸所有奉

令籌撥擬請展限緣由理合具呈

鈞座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三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

呈請令飭西江善後處李督辦將收留江平定海福海三艦交還以資巡緝而顧稅收由

令兩廣鹽運使伍汝康

呈悉已令飭李督辦將該三艦交還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鹽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原呈

呈請令飭交還巡艦以資緝私而顧稅收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署管轄之定海緝私艦長何固前因違抗命令不服調遣並敢挾艦逃亡及江平緝

私艦長鄧星槎因奉派往北街拖帶被風擊沉之隼捷緝私艦回省修理不特未經拖回且敢潛回省河將停泊待修之福海緝艦一併拖帶逃亡業經先後呈請

帥座通令各軍一體嚴緝歸案訊辦在案十月二十二日鄧前運使任內准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函開現我軍奉令出發及東江各處需艦運輸前經呈奉

帥令准撥江平緝私艦歸由敝署調遣在案現復因駐梧我軍先後克復潯州平南等處駐西江之海防各艦業已進出前方所有後方巡緝事宜尙需增調兵艦數艘方敷調用擬請再撥福海定海兩艦一併歸敝署差遣以利軍用相應函達請煩查照飭遵仍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當經鄧前運使查明以鹽畝關係外債自奉令截留即爲軍餉來源欲求餉源充裕不能不整頓稅收欲求整頓稅收不能不認眞緝私現在各處私鹽充斥以致正引不能暢銷鹽稅收入寥寥無幾每日奉撥軍餉一萬數千元幾致無着若非將各緝私艦悉數收回分派截緝何以顧冬銷而維收入江平緝艦是否奉令撥歸貴署調遣運署尙未奉到飭知至於定海福海兩艦係屬私自逃亡業經呈奉

帥座核准通緝有案所請飭遵碍難照辦等由咨復并請將江平定海福海三艦悉數交還藉資巡緝而顧餉源去後惟迄今日久尙未准交到運使抵任查閱接管卷內職署管轄之緝私巡艦原有十四艘其中撥歸潮橋運副管轄一艘香港政府扣留一艘陳逆炯明撥歸兵站運兵沉沒一艘西

路討賊軍劉總司令借往差遣沉沒一艘均未絞起又在北街及澳門被風擊沉二艘業已絞起拖回估價修理尙有被前海軍温總司令及滇軍第三軍蔣軍長先後借去差遣二艘歷經鄧前運使任內開單呈請

帥座通令各軍尅日交還備用此外歸職署調遣者僅有六艘現又被私自逃亡三艘均經西江善後李督辦收留若非呈請令飭交還實不足以緝私鹽而暢正錀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鑒核俯念鹽款關係飭源令飭西江善後李督辦將收留江平定海福海三艦尅日悉數交還以資巡緝而顧稅收仍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兩廣鹽運使伍汝康印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四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復所部第三軍並無設立財政局請察核由

呈悉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拾一月十日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第一二一八號訓令開據廣東財政廳長鄒魯呈稱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飭令第三軍軍長蔣光亮遵照辦理茲據該軍長呈稱竊查此案前經該處商民以被匪蹂躪團力不支請派援剿當派第六師前往剿辦旋經平定即令回防並早已開援東江作戰何致有設立財政局之舉該縣長不查妄爲呈請殊屬昏謬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查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五號

令廣東宣傳局局長鄧慕韓

呈悉該局徵收戲捐一案前經轉諭取銷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呈請免予取銷戲捐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第五八零號公函內開頃奉

大元帥交下黃沙吉慶公所李雲泉等呈請飭令宣傳局立將徵收戲捐取銷俾維商業呈一件奉諭准予取銷等因奉此相應連同原呈函達貴局希爲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竊查此案前經職局將籌辦情形呈明

帥座奉諭交廣東省長核擬往復函商展轉經市政廳飭令教育財政兩局核議均認爲大致妥協可以推行盡利市廳始飭公安局令行吉慶公所遵照辦理職局然後佈告開徵及呈明鈞座備案伏查籌款辦學不乏先例即吉慶公所代徵戲捐亦有南番兩縣地方教育賴可援非職局所創始從來官廳籌款辦學無知商民必多方阻撓砌詞聳聽希圖豁免今李雲泉呈請取銷亦此故技且呈內所陳均無理由蓋此次徵收之費係出自演戲者不過祇責其代負徵收任務於彼營業絕無妨碍也若聽其一面之辭遽予取銷則官廳威信不能保存且此後政府籌款人民亦將援例抵抗矣慕韓追隨

帥座十有餘年向以服務爲職志謹將此案顛末詳陳應否免予取銷仍准執行以維持原案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伏乞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廣東宣傳局長鄧慕韓印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六號

令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呈報出發日期及委該部參謀長張宗福代拆代行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原呈

爲呈報出發日期及委本部參謀長張宗福代拆代行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孝忱奉
大元帥命令仰該司令迅飭所部星夜赴援郴州復奉
訓令對贛作戰軍以職部及滇豫各部爲主幹編成之各等因奉此遵即令飭所部並前赴南安指示樊部相機進行茲定於本月六日起程惟職部往來文件及一切事宜暫委本部參謀長張宗福代拆代行所有出發日期及委參謀長代拆代行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七號

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呈

呈覆經令交涉員函知各國領事戒嚴期內禁止中外船隻夜間通過在案請察核由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奉

帥座發下馬伯麟歌電內稱本日正午十二時十分鐘據炮台瞭望兵報告遠望有兵艦四艘進口開行甚速形式與北洋艦相同並未升旗等語司令當令旂兵用紅旂示令停止該兵艦等竟不升

旂答復仍向我台前進經令新岡台開炮一發距該兵艦船頭約五十米達降落該兵艦始升頭尾旂查係日本兵艦即令放行查職部戒嚴時期外國兵艦雖應放行然必須外國艦隊於進出口時先行通知或早升旂以示標識方免誤會擬請

鈞座函知各國領事知照等語并奉

帥諭戒嚴期間入夜時無論何項船隻不准通過等因奉此部長查昨接大本營李參謀長烈鈞函稱近來戰事方殷虎門長洲厓門橫門等處及各海口要塞均屬戒嚴期內茲定每日晨七時以後下午四時以前爲中外各兵艦船隻入口時間至外國軍艦如欲駛經內河應請通知各國領事務於四十八小時先行通告以便轉飭知照面免誤會等由業經令行特派廣東交涉員分函駐廣州各國領事轉致各該國兵艦知照在案奉發前文除令特派廣東交涉員知照外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印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八號

令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

呈報登記局解款數目乞備案由

呈及清單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廣州登記局局長汪嶽呈稱案職局前奉大本營飭行籌餉軍餉以濟急需等因經職局在本年三四月收入應解不動產及舖底登記各費項下先後解過十五次共該毫銀弐萬伍千捌百伍拾元正當即取回大本營印收存局理合查款備列文批連同印收呈繳鈞廳察核懇請將職局三四月應解收入毫銀弐萬伍千捌百伍拾元正補入收支作爲解款准予抵解印發備案實爲公便等情並據列備清單連同印收十五紙繳送到廳據此當查清單所列解過毫銀弐萬伍千捌百伍拾元比對印收數目尚屬相符理合備文鈔單呈報

鈞座察核伏乞

指令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鈔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九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呈請再賜嚴令伍運使迅請積欠以維工作並呈繳六五三號手令由

呈悉已嚴令伍運使遵照前令迅將積欠該廠款項剋日掃數撥清矣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十月二十七日奉

鈞座手令第六五三號內開前方需要子彈異常迫切着鹽運使將積欠兵工廠款項迅速籌集撥數解清以利該廠進行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廠長遵即携帶手令前往領取詎新任伍運使以所積欠款項係屬前任經手不允負責命令不肯收受連日往催均置之不理查職廠經費困難已達極點積欠各商店材料費達至三萬元有奇現在所有紫銅等料均無款採購將有停工待料之勢若再無鉅款接濟實難維持務乞

鈞座再賜嚴令伍運使迅將前任積欠如數清發或請另撥鉅款以維工作而裕軍實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原令一道繳還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印

中華民國拾一年拾壹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〇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呈報令委鄒琳爲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証局局長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廳擬設立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証局一案經擬具章程呈奉大元帥令准照辦在案所有該局長一差亟應遴員充任以專責成除令委鄒琳爲該局局長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元帥鑒核俯賜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財政廳長鄒魯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一號

令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

呈報登記局八月份收入項下曾提解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毫銀一千伍百元請准予抵解並備案由

呈悉准予抵解並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廣州登記局局長汪欽呈稱竊職局在本年八月份收入不動產登記測繪閱覽各費項下曾提解過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毫銀一千伍百元取有印收爲據理合備文呈請列入收支准予抵解等情並據繳送印收一紙到廳查數尚屬符合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伏乞

指令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令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二號

呈請飭將廣海軍艦探海燈暨發電機借給寶璧運艦應用由

呈悉仰候令行廣東海防司令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陳請飭將廣海軍艦探海燈暨發電機借給寶璧運艦應用事竊據寶璧運艦艦長梁少東呈稱查職艦設有無線電報原藉本艦電燈機發電惟有之電燈機電球度數過小電力每有不足供給無線電報之用設遇出差路遠欲藉電報以通消息自慮電浪不能遠達消息難免阻滯因此貽悞事屬不小艦長再四思維非重新更換稍大度數之電機則不足以資應用再查職關於軍事上

行駛極多當有因軍事緊急夜間通宵行駛似不可無探海燈晚照以爲防護又匪不慮艦出海當多似應不可不備理合呈請鈞部察核可否准予購換電機一架添置探海燈一箇俾資利用之處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停泊黃浦河面之廣海艦原有電機探海燈擬議移借既省耗款購置復化無用爲有用裨益軍務實非淺鮮所有請飭將廣海軍艦探海燈暨發電機借給寶璧運艦緣由理合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三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兼大本營籌餉總局會辦鄒魯

呈請收回籌餉總局會辦明令並繳回派狀由

呈悉本大元帥爲事擇人關於籌餉事宜仰該會辦會同廖總辦悉心規畫妥籌辦法以裕餉源而濟時艱所請收回明令之處應毋庸議派狀仍發此令

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印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四號

令廣東海防司令兼廣東鹽務緝私艦隊主任陳策

呈請准予辭去廣東鹽務緝私艦隊主任兼職併呈繳委任狀由

呈悉該司令效忠國家任事自不憚艱鉅緝私關係鹽務收入仍仰遵照前令勉爲其難毋得固辭以副厚期委任狀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奉

鈞令第五五五號開據呈請辭去廣東鹽務緝私艦隊主任兼職並呈繳委任狀由奉令呈悉緝私

關係鹽務收入至鉅正賴該司令兼籌供願以裕稅源所請辭去兼職之處着毋庸議委任狀併發

此令等因奉此竊職猥以菲才謬膺海防重寄汲深綆短已懼弗勝鹽務緝私艦隊主任一職任重

事繁非敢自懈實難兼顧奉令前因用敢備文再行懇請准予辭去鹽務緝私主任伏乞

俯賜所請實爲德便併附呈繳委任狀一紙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繳委任狀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五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覆該部辦理結束員兵請准照舊支薪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十一月四日奉

指令第五八六號據職部呈報酌留辦理結束員兵列表呈請

察核由令開呈及預算表均悉所有兵站留辦結束員兵薪餉在三十元以下者照支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者一律支給三十元六十元以上者折半開支以資撙節此令等因奉此本應遵理辦理惟查赴辦結束各員調查編辦類皆夜以繼日備極辛勞現請照舊支薪藉紓家累等語查核尚屬實情理合據情轉請

察核仍請照准以示體恤伏候

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據商人何德呈報陳達生等逆產請令由部查實變賣以應要需由呈悉仰即切實調查確係逆產准予變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商民何德呈報查有陳逆熠明之嫡派陳達生前充當公路處長籌畫開闢河南馬路時暗串鍾秀南及省議會議員曾國琮私將馬路線傍之地強逼各業戶割賣地民共計被其收買六十餘井之多係用某公司名義又用某堂名建築洋樓屋二十五間三便過大屋一間小屋七間烟花園一個現均爲陳達生鍾秀南曾國琮等所有事屬確實並無虛報乞令飭查封投變其地圖俟奉核准再呈等情據此查該民所稱各節似可准行且查職部購辦夏季軍服等件核計尚欠價洋一十萬元左右而各季軍服若將該逆等產業明令職部查實變賣或可藉此款項應付要需理合據情呈請

鈞座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七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職部衛生局長李泰藻呈稱案奉鈞部轉奉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該部衛生局收束情形乞備案由

軍政部部長程潛

大元帥眞電開兵站總監部即行分別收束惟暫留衛生局暨所屬各病院衛生隊辦理傷病官兵及補充衛生材料事宜歸軍政部統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職局暨所轄各病院衛生隊雖奉電暫留惟既歸軍政部統轄所有十月十六日以前領支各款項自應歸入兵站總監部報銷以清界限查職局自開辦以來領支款項約二十二萬除支發外尚積欠店賬及薪餉約十萬餘款項繁雜頭緒頗煩若非指定專辦結束人員恐無專責茲擬酌留科長二員科員四員委員二員錄事二員勤務兵二名伕伕一名等辦結東各事宜謹開列原定任務表在擬留之各職員姓名下註明擬留辦結東字樣具文呈繳察核備案等情據此查該局本非裁撤所請表列酌留辦結東人員應否照准備案理合抄表縣呈

鈞帥察核訓示飭遵謹呈

大元帥

兵站總監羅翼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八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

呈覆審查長洲要塞司令部十月分預算書尙多錯誤簽明呈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飭長洲要塞司令依照更正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呈報十二年十月份預算書諭交審查等因奉此竊查該司令裁減砲兵每月減餉二千二百餘元編練守備兵每月需餉三千四百餘元事關變更預算且超過原額一千二百元左右應否照准俯屬

鈞帥特權職局未便擅擬即就該預算書內容審查亦有錯誤茲將各點列呈

睿鑒查該預算書第一款第二項第二目餉項一節至第七節照原列數目統計爲一千三百八十三元六角則第二項長洲台經費本月份預算數目自當改爲一千六百二十一元六角全年度預算數改爲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九元二角又第一款第四項魚珠台經費統計各目各節數目本月

份預算數爲五百六十元四角則全年度預算應改爲六千七百二十四元八角又同款第六項守備隊經費細數表內第二項營部經費第二目餉項由第一節至第七節共計爲一百四十三元八角該表欄內列一百五十一元八角係屬錯誤則守備隊經費本月份預算數應三千四百五十九元六角全年度預算應四萬一千五百一十五元二角基上錯誤各點則長洲要塞十月份經常經費預算數應改爲一萬零二百一十八元四角全年度預算數爲一十二萬二千六百二十元零八角尙有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十三節錄事本月份預算數爲四十二元備考欄內載一等錄事月支二十四元三等錄事二人各支十八元核與預算不符應將三等錄事二人改爲一人方與預算相合又同款第四項第二目第一節砲目備考欄內載正目五名月各支中士餉十元副目五名月各支下士餉九元等字統計應九十五元細核該目各節總數爲三百五十七元四角尙屬符合該節預算竟寫三百五十七元四角更屬錯誤除在原預算書逐條簽明外茲奉前因理合將長洲要塞司令裁減砲兵編練守備兵變更預算超過原額可否照准應請

鈞帥核定暨審查該預算書內容亦有錯誤逐條簽列各緣由備文連同原呈並預算書呈繳

鈞帥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原呈一件預算書一本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九號

令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

呈報裁減砲兵編練守備兵造具預算請予核准並編呈十月分預算書由呈及預算書均悉查該司令所擬改編守備兵餉需超過原額核與預算不符應另行編定呈核所呈十月分預算書亦有錯誤仰即依照更正各條繕呈備案預算書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裁減砲兵收編守備隊核實造具預算書懇准令指發款機關給領事竊查職部各台各砲經已修復可用之砲現有長洲台新舊西岡白鶴山大坡地等處六尊其尚待配製之砲共有二

十三尊在未修復以前應暫將各砲砲兵裁減每尊酌留正副砲目二人砲兵四名一俟修理完全可用即行添補計本月共裁減兵夫二百八十名每月減支二千餘元至長洲台完全可用之砲則照原來編制遴選青年補足應用此司令裁減各台炮兵之情形也查職部前故蘇任曾編警備隊四連名曰四連因該隊腐敗早經明令解散亟應新編得力步兵勤加教練藉資守備查職部陣地重要最少編練步兵一營方可敷用即以裁減砲兵之餉抵支守備步兵之項相差已屬無幾現已先後編就清白民軍一連從事認眞訓練假以時日可成正式勁旅至於營部組織爲節省經費計須俟三連收編配足數再令成立此司令編組守備步兵之情形也至職部附設水雷魚雷管理處已有奉

鈞令准如所請辦理又所轄前方地雷隊經由軍政部發給餉項合將十月分職部暨所屬應支各項經常費核實彙造預算書呈請察核示遵並懇指定發款機關俾得按時請領藉資辦事實爲公便再查職部十月分曾由廣東全省清理官產處陸續領得毫銀二千二百元由軍政部領得地雷隊經常費四百二十元職部臨時費五百元合計共領得三千一百二十元比較預算尚屬不敷甚鉅此項現應如何補發伏乞令遵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預算書一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〇號

呈悉所擬事屬可行准予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爲條陳管見呈請

鑒核事竊以東江軍事發生劒精奇窮司農與仰屋之嗟將士有絕糧之歎現在籌款方法如變賣

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圖

令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伍學熠

呈爲條陳籌辦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事宜由

官產抽收租捐舉辦商業牌照等固已隱有盡有然大率瀕之岸上市民絕未籌之水上廣東海面遼闊港灣紛歧船民浮海爲家無慮千數百萬同是國民分子似應稍盡義務以紓宵旰之憂而盡國民之責學焜之愚以爲當此民窮財盡籌無可籌之時謂宜籌辦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一可發楊民治一可裨助餉糈一可肅清海盜一舉而數善備計無有逾於此如蒙

採擇擬請

遴派公正大員充任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以專責成而資督促一俟試辦兩月確有成效再行准予續辦似於籌款前途不無小補之處伏候

鈞裁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伍學焜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二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請酌抽臨時附加軍費先行試辦三月乞指令祇遵由

呈悉所擬臨時附加軍費先行試辦三月之處應即照准查滇軍總司令部款項業令由該鐵路收入項下每日撥給壹千元在案嗣後此種臨時附加軍費應每日先行撥給湘軍總司令部壹千元所餘之數再行三處均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令遵事竊現當軍事緊急之際所有後方籌措餉糈以資接濟尤屬刻不容緩之舉茲由滇軍總部參謀長周自得湘軍總司令代表張國元會同商議擬就職路每日售出客票照原價加抽三成貨脚則加抽二成作爲臨時附加軍費擬由十二月一日起先行試辦三個月至所得之款係擬由滇湘兩軍總部暨職路三處均分誠以職路近來迭遭軍事影響損失甚鉅此外又須負擔緻照各項軍費以故財政竭蹶至此已達極點綜計除積欠貨項外其餘員司工役薪費亦已欠發數月似此情形岌岌可慮不能不藉此稍資彌補且此舉經與各商籌議多表贊成推行自易所有酌議加抽臨時附加軍費要需各緣由理合呈明

鈞座鑒核是否有當伺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二號

呈議決廣州市民產保証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及條例均悉應照准已令行廣州市政廳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廣州市民何爲善徐保民請願設法保証民業一案并附具民業保証條例到會

當經本會委員提出會議隨付審查一致通過并議決民業保証條例十四條理合建議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計粘呈民業保証條例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廣州市民產保証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之設係因近日妄報官產市產者接踵紛乘以致市內大起恐慌不得不設法救濟以爲人民私權之保障

第二條　一切民有不動產均須赴民產保証局繳納一次過之保証金領取民產保証不得以前曾奉有官廳佈告及批示爲藉口其前經繳款由官廳承領有執照者一律赴局領証但不用繳納保証金祇繳納保証紙張費每張壹元

第三條　凡已經領得民產保証之業無論何項機關不得再行投變

第四條　本條例公佈後各該業主應將產業坐落四至及價值詳細開列連同本身紅契赴

局驗明分別繳欵領証其紅契即日發還

第五條　民業保証征收保証金之定率如左

一　土地保証金按照產價抽百份之二

二　上蓋保証金按照產價抽千份之一

第六條　上條土地及上蓋產價均以紅契爲標準如業主願加報價值者聽

第七條　如有買得經領民產保証之產業欲將產價呈報增加時應將上手業主領得之保証持赴民產保証局請換新証其征收保証金辦法應於新報產價全額內除去原報價額祇照增報部份按照定率征收之

第八條　市內各業戶須自佈告日起限十日內繳欵領証逾期領証者得按照所逾日期之多寡另訂章程處罰之

第九條　自本條例實施之日起卽行停止舉報官產及市產

第十條　如有將官產已經取銷之契照或僞造契照瞞請領証者除將已繳欵項沒收及按照產價加倍處罰外並治以應得之罪

第十一條　凡未經請領民產保証之官產市產仍由該管機關照常辦理

第十二條　如人民發覺辦理此項民業保証之官吏有營私舞弊經証實時應指名呈由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請政府嚴行懲辦

第十三條　爲保障民業起見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每日派委員二人到辦理此項民業保証機關督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議決後呈大元帥公佈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繳查驗民業押借外欵暫行章程乞鑒核施行由呈及清摺均悉准如所擬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近來本國人民將所有產業押借洋欵者甚多偶一不愼動啓交涉本部爲愼重起見特行訂定章程詳細查驗凡有將產業押借洋欵事項均應由債務人將各種單據即行呈報本部再由本部核明蓋戳發還以資保障而免糾紛並酌收查驗費按照產業之價值每百元收大洋一元五角以資挹注查人民押借洋欵每圖一時之利便而未深究法律對於手續上亦多忽略故因一二小節上之關係而受鉅大損失者往往而有與其紛爭於事後曷若愼重於事前爲人民私權保障計查驗一節更刻不容緩茲本部定于本月十七日開始查驗經由本部公布並咨行各機關在案理合將新訂查驗民產押借外欵單據章程一併呈請

鈞鑒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附呈章程一扣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查驗民產押借外欵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屬中國籍人民將所有產業押借外欵者均應按照本章程呈送大本營財政部查驗

前項產業係指在商埠及都市之不動產而言

第二條　人民將產業押借外欵者非將揭單及抵押清單暨其他契約証據一併呈送大本營財政部查驗不發生効力

第三條　依本章程之意義係以確定中國人民與外國商民間之債權債務爲範圍其所有權及各種產業上之糾葛仍舊由各主管官廳辦理

第四條　凡民產抵借外欵在本章程施行前成交者應自本章程施行日起限於一個月內呈送大本營財政部查驗如有遠道不及呈驗者應由本人或其代表呈請財政部核准得酌予展限

第五條　其在本章程施行後抵借外欵者應自成交日起三日內呈送大本營財政部查驗

第六條　人民將前項揭單及抵押清單暨其他証據呈送大本營財政部查驗時應按照所抵押之產業之價值每百元繳納查驗費大洋一元五角

前項查驗費其零數在五十元以上者按一百元計算繳費如不及五十元者免繳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本營財政部隨時增訂之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四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爲修正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章程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修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修正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章程仰祈

鑒核事竊查本部前呈整理省銀行紙幣辦法總綱附件乙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章程第一條內開本會爲整理省銀行紙幣而設由左列各員組織之并列舉廣州總商會會長銀業公會會長廣州市參事會首席參事廣東商會聯合會會長總工會會長等名稱按厥詞意惟各該會會

長及首席參事始得爲該委員會倘各該會會長及首席參事等或因故障不克担任時該委員會勢必缺少一法團之參與於整理前途諸多窒碍茲擬於該章程第一條第一款廣州總商會會長下第二款銀業公會會長下第三款廣州市參事會首席參事下第四款廣東商會聯合會會長下及第七款總工會會長下各加或該會代表五字則各該會會長及首席參事或因故障不克担任可由各該會另舉代表暨續參與照於整理紙幣一切事宜易於進行所有修正緣由及應行修改之處理合備文呈報謹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五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爲衛商永捷輪船案請示辦法祇遵由

呈悉仰該參軍長咨行廣州衛戍總司令將該輪發還原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六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前奉

大元帥訓令設置籌餉總局經即議定總局組織辦法及總局暨各屬分局設置員司辦事概畧分列清摺呈奉

令廣東省長兼大本營籌餉總局總辦廖仲愷

呈請擬於籌餉總局添設委員數員乞察核備案由

鈞座第五三一號指令核准照辦在案查總局內之設置員司等職原定祇係總稽核文案會計書記四項惟查催餉欵爲事實所必需現擬添設委員數員專任調查催收餉項事務除隨時委任外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廣東省長兼大本營籌餉總局總辦廖仲愷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卽由該部長通行各軍一體查照可也此令

呈擬取締傷兵辦法乞飭各軍遵照辦理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傷兵一項因開辦之始立法未甚周詳致生枝節嗣雖規定調養費及歸伍費兩種由驗查所發給三聯單從嚴取締但前未領此項三聯單之傷兵尚多紛紛持診斷証請領歸伍費界限難分勢難置之不理而已領費者又仍多逗遛省垣不實行歸伍藉端滋擾弊不勝防職爲整理傷兵事務起見擬分作兩期辦理一職部未接收以前所有傷兵診斷歸伍由各醫院造冊呈報由職部指派船車分送各隊其各官兵應得之歸伍費俟歸伍後由各傷兵直接長官將各傷官兵歸伍券或診斷証繳部領取轉發二本部接收以後受傷官兵則仍由驗查所隨時驗查發給調養費其發給歸伍費手續由驗查所發給歸伍證仍由該傷官兵直接長官繳部領取轉發以上辦法係爲解決紛繁防止弊端起見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如蒙

俞允伏乞通飭各軍一律遵照辦理毋任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軍政部長程潛印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八號

令滇軍總司令兼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楊希閔

呈報就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兼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十四日奉

鈞府特派狀開特派楊希閔兼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此狀等因復奉

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下部奉此竊希閔此次討賊曠日無功坐令逆黨稽誅方深愧悚不圖重蒙倚畀俾總聯軍自顧弱才非所克任第念殘逆披猖剿除宜亟懷敵愾同仇之義非從容謙退之時謹遵於十六日就總指揮兼職啓用關防尅日督師進剿掃除逆氛以仰副

帥座殷殷望治之意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將就職及啟用關防日期備文呈報仰祈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滇軍總司令兼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楊希閔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九號

令卸西江船舶檢查所所長黃建勳

呈繳關防小章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繳事竊西江船舶檢查所前經奉令撤銷所長遵即停止檢查辦理結束已將自本年六月

廿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領支各款造冊列表呈報廣東省長核銷各在案茲將泰
順西江船舶檢查所長關防一顆小章一顆繳還以清手續伏乞
核飭驗收并祈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〇號

卸西江船舶檢查所所長黃建勳囘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令北江商運局局長韋榮熙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十一月六日奉

大元帥令開任命韋榮熙爲北江商運局局長此令同月十四日並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開轉奉

大元帥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北江商運局之關防又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北江商運局局長各等因奉此竊榮熙戎馬書生行能無似猥蒙

簡命深懼難勝伏念北江爲湘贛諸省輸運總滙之樞國計民生所繫絕鉅況地方值軍事之秋商賈感戒途之痛自非奠安輸運便利交通無以圖元氣之回復策大計之進行責當身任義難言辭茲謹遵于十一月十九日先在廣州市西橫街八和坊設局就職視事啟用關防除將本局組織預算進行辦法暨擇要設立分局另文呈報外所有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理合連同履歷先行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北江商運局局長韋榮熙印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一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委派科長李承翼暫行兼理本部第二局局長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部署第二局局長盧譚生現經市政廳調辦官產俟事竣後方能回部供職該局長職務查有本部科長李承翼堪以暫行兼理除先行委派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二號

令卸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黃建勳

呈繳監督關防小章及交涉員印信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繳事現奉

帥座令開梧州關監督兼廣西交涉員黃建勳應即解職另候任用等因自應遵照茲謹將奉頒梧州關監督關防一顆小章一顆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印一顆封識繳還以清手續伏乞核飭驗收并祈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卸梧州關監督兼特派廣西交涉員黃建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三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呈請迅撥德國技士開辦費及本月經常費由

呈及清單均悉業令行兩廣鹽運使照數撥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令開茲聘得德國技師以製造猛烈炸藥以應軍用着該廠長招待至無烟藥廠幷給予各種原料器具俾即日從事製造製成物品即交與航空局試驗着將効力成績詳細報告此令等因奉此廠長經於十月三日將該技師到差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幷請將該技師薪金及製造費用照准列入報銷在案茲在籌辦製造炸藥大致業經就緒自

應請領經費俾資興辦計開辦費約需港幣壹萬二千五百九十元自本月起每月經常費約需港幣六千五百五十一元三毫四分四厘每月可製炸藥二千四百七十磅羅每百磅羅約合成本五百元理合開列清單一紙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俯賜令飭迅將該開辦費及本月經常費如數籌撥下廠以資應用實為公便謹呈

入元帥孫

計呈清單一紙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四號

令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

呈請嘉獎封川縣德坊聯團團總葉瑞烘由

呈悉封川縣德坊聯團團總葉瑞烘督率團丁協助殺賊自籌欵項支給所需效命國家輸財紓難殊屬可嘉仰該師長傳令嘉獎以勵有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封川縣德坊聯團團總葉瑞烘呈稱竊此次西江討逆團總於六月六日恪奉鈞部命令督帶團丁四百五十名出發分駐雙塘迳各要隘扼守準備截擊並經據探逆情迭行呈報奉指令屢以毅力堅持相勗勉及七月大軍水陸夾攻團總奉鈞部令督團協助隨於十三日收復長岡埠市十五日克復封川縣城當奉第一師李師長濟琛命令駐紮縣署維持治安並賞給軍米五包迨二十日復奉大本營直轄陸軍第四旅張旅長振武委爲縣知事然僅到任三日即已交卸所有各節均經呈報鈞部在案查六月三日鈞部訓令內開有倘或團費不敷准由地方官紳妥籌將來列冊呈報縣知事轉呈省長核實報銷扣撥還之令仰見鈞憲考慮周詳足資鼓舞團總計此次自六月出發至七月復城共計四十日用去團費銀五千零三十六元該項概由團總籌措支給依令自應列冊報縣轉請核銷撥還第以國難未平軍需孔亟團總亦國民一份子縱不能如子文毀家紓難亦當效卜式輸財助邊藉以稍盡義務於鄉國用是不願呈縣轉請撥還惟懇鈞部鑒納徵誠核實報銷作爲團總報效爲此備文呈請據情轉請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

團費耗去五千餘金竟能仰體國帑艱難自行呈請核銷作爲報效似此志行求之晚近尤爲不可多得理合據情呈請

察核擬懇

帥座溫諭嘉獎該團總葉瑞烘庶使各界知所觀感則愛國之念勃然奮興於世道人心不無小補職師爲激勵頹風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印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五號

令電報室主任麥重勤

呈爲奔嗣母喪請假一星期以黎倬雲暫代該室事務乞核准由

呈悉照准此令

大本營秘書處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懇請給假事竊仲勤嗣母于本月二十日病故奔喪回籍電報室事務經交由電報員黎倬雲暫行代理現因辦理喪事懇請給假一星期該室事務仍懇准予暫由電報員黎倬雲代理一俟假滿然後回室服務伏乞

俯准實爲德便謹呈

大本營秘書長楊

大本營電報室主任麥重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東電政監督處轄下各電報局收入支出表（十二年一月分）

款目 / 局名	收入							支出		備考
	正項報費	雜項報費	合計	員役薪工	電生薪費	巡修綫路費用	局用經費	材料消耗	合計	
廣州										是月廣州局長係方照卸差後未有造冊報銷
沙面										是月沙面局長係陳昌卸差後未有造冊報銷
梧州	九九元	一元	一〇〇元	一〇三元	一五四元	三〇元	四三元		三三〇元	各局所用材料均由梧州局購備分別發用除廣州局外均無列支材料之數
佛山	三八四	二四	四〇八	一〇五	一八五	八七	一六七		五四四	
韶州	三〇九	八	三一七	一一〇	四三六	八四	一〇九		七三九	
江門	七一五	三五	七五〇	八八	三二七	六八	一〇二		五八五	
陽江	四五四	一八	四七二	七八	二三二	四六	五四		四一〇	

| | | |

新塘	四一		四一	七〇		八	一五		九三										
深圳										是月該局未有冊報送到									
悅城	九四	一	九五	三五		四七	二五		一〇七										
恩平	一八八		一八八	三五		二六	二五		八六										
清遠	六二		六二	三五		三八	一九		九二										
虎門	一〇二		一〇二	三七	三五	二六	二二		一二〇										
新安	五一		五一	三三	三九二	一〇	三一		四六七										
連灘	一六八	三	一七一	四二		一六	二五		八三										
德慶	五六		五六	三五	三六	四〇	二一		一三二										
長岡	一八七	八	一九五	六〇		三一	六五		一五六										
四會	三六	七	四三	四九	三七	三九	五〇		一七五										
新興	六八		六八	五五	二六	四八	二九		一六八										
陽春	九四	二	九六	七〇	二〇	三四	三四		一五八										
黃坭灣	五四		五四	五五	二〇	二一	三四		三二九										
廣寧	一八		一八	三六		一八	三三		八七										
坪石	一六三		一六三	七六	二二	六四	五五		三一六										

款目 / 局名	收入 正項報費	收入 雜項報費	收入 合計	支出 員役薪工	支出 電生薪費	支出 巡修線路費用	支出 局用經費	支出 材料消耗	支出 合計	備考
樂昌	一六五		一六五	三八	三一	四四	二八		一四一	
始興										是月該局未有冊報送到
連縣	一一四		一一四	八五		四〇	一九		一四四	
陽山				三六		一四	一七		六七	該局是月未有報費收入
梅菉	一八二		一八二	三九		一八	三二		八八	
源潭	九	一	一〇	三六	六八	四四	二七		一七五	
江門洋關	二〇八	四二	二四九	三四	二八		三二		九三	
威遠砲台				五〇			一八		六八	該局歷來俱無商報費收入
沙角砲台				四四		一〇	一九		七三	全上
台山	一〇三		一〇三	五八	三六	二二	三七		一五三	
統計			七、一九〇						九、一八五	

是月收入支出兩抵不敷壹仟玖百玖拾玖元

南路之雷廉欽瓊東路之惠潮梅各處電局多未就範亦少冊報送到故不列

廣東電政監督處轉下各電報局收入支出表（十二年二月分）

廣州	沙面	高州	佛山	韶州	江門	陽江	香山	肇慶	羅定	石龍	大良	陳村
		六二元		一七五	八二四	一三八	二二三		一三三	二五九	三九二	一九二
		一元		三	八		一四〇					
		六三元		一七八	八三二	一三八	二三七		一三三	二五九	三九二	一九二
		一〇三元		一一〇	一〇三	七八	一〇七		五五	八五	五五	五五
		一七二元		四三六	三四〇	二三二	七〇		二〇	一〇四	二四	
		三〇元		八四	五七	五五	五三		一〇	九七	八	二六
		三六元		五一	九〇	二五	三八		三五	三八	二九	三八
		三四一元		六八一	五九〇	三九〇	二六八		一二〇	三二四	一一六	一一九
是月廣州局長係方照卸差後未有造冊報銷	是月沙面局長係陳昌卸差後未有造冊報銷	各局所用材料均由粵州局購備分別發用除廣州局外均無列支材料之數	是月佛山局長係杜禮和卸差後未有造冊報銷					是月該局長係沈軍所委卸差後未有造冊報銷				該局祇局長一人兼司電報故無電生薪費下同

| | | |

連灘	五七	一	五八	四二	三八	二二	一〇一						
德慶	四三	三	四六	二五 三九	三八	三三	一三五						
長岡	六一	二	六三	六〇	二八	三三	一二一						
四會	五二		五二	四九	三七	六〇	一八二						
新興	一〇九	二	一一二	五五	二六	三九	一五三						
陽春	七〇	一	七一	七〇	二五	二六	一五二						
黃埔灣	三二		三二	五五	一四	二六	一二〇						
虎門	四		四	三六		一八	八〇						
坪石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一	一二一	六四	五六	三四二					
樂昌	七九		七九	三八	三一	四四	二六	一九三					
始興									是月該局長卸差後未有造冊報銷				
連縣	二九		二九	八五		四〇	一五	一四〇					
陽山	九		九	三六		一四	一五	六五					
梅菉	九四		九四	三九		一八	二六	八三					
源潭									是月該局長卸差後未有造冊報銷				
江門洋關	一七五	三六	二一一	二九	二八		三五	九二					
威遠砲台				五〇			一五	六五	該局經來俱無商報發收入				

是月收入支出兩抵不敷弍仟壹百捌拾元

南路之雷廉欽瓊東路之惠潮梅各處電局多未就範亦少冊報送到故不列

廣東電政監督處轄下各電報局收入支出表（十二年三月分）

局名	收入			支出							備考
	正項報費	雜項報費	合計	員役薪工	電生薪費	巡線修路費	局用經費	材料消耗	合計		
廣州	九九二元	九一二元	一、九〇四元	一、八六五元	三、二八一元	一、三九一元	一、三一一元	二八六元	八、一三四元		派出大本營各行營報生薪水伙食均由廣州局支給故電生薪我達至二千餘元
沙面											
高州	一〇		一〇	一〇三	一五四	三〇	三五		三一二		各局材料均由廣州局購就發用除廣州局外餘均無材料支報
佛山	二二一	七二	二九三	四〇	七五	七九	四三		二三七		其時值電生龍工風潮該前局長未有造冊報銷故表內剔去下同
韶州	一五		一五	一〇五	二九一	八四	四六		五二六		
統計			四、七七五						六、九五五		
台山	一四二	四	一四五	五八	三六	二三	三七		一五三		
沙角砲台				四三		一〇	一五		六八仝上		

	江門	陽江	香山	肇慶	羅定	石龍	大良	隊村	東莞	南雄	新昌	三水	英德	水東	電白	北山
	一四九	九	四二		四	七七	八〇	三〇		二四		三二		一八	二	五
	二八					二						二六				
	二七七	九	四二		四	七九	八〇	三〇		二四		五七		一八	二	五
	五四	七八	一〇七		五五	七〇	五五	五五		六二		三六		四二	四二	四〇
	三九七	二〇八	九二		二〇	五三	二四			一二九		二八		二五	二八	
	六八	三二	五三		一〇	七八	八	二〇		四〇		三八		三〇	三八	一〇
	五〇	三四	四〇		三一	五〇	二五	三七		二〇		三〇		三八	二二	一七
	五七〇	三五二	二九一	保沈軍所委現逃	一一六	二五一	一一二	一一二	局中罷工時撤委現查催中	二五一	已補遺不合駁回	一三三	局長罷工逃去無踪	一三五	一三〇	六七
								該局祇局長一人兼司電報故無電生薪費下同								

化州	黃埔	新塘	深圳	悅城	恩平	清遠	虎門	新安	連灘	錫慶	長岡	四會	新興	陽春	黃坭灣
	三	二七	四	一六		一二	一	四		一八	六四	二二	一七	五〇	一三
		二									二			一	
	五	二九	二	一六		一二	一	四		一八	六六	二二	一七	五一	一三
四〇	七〇	六五	三四	三五	五五	三五	四二	三三	三七	三五	六〇	四九	五五	七〇	五五
	三二				五〇		三三			三八		三七	二六	二五	
三〇		八	一八	三二	三二	三九	二六	一〇	一六	四八	二八	三八	三九	二六	二六
二〇	二二	二〇	三五	二三	二三	一六	一七	二四	二九	一九	三六	二七	三四	三一	二五
九〇	一二五	九三	八七	八九	一五九	九〇	一一七	六七	八二	一四〇	一二四	一五一	一五四	一五二	一〇六
當時値電生罷工風潮故無收入下同															

實事	一		三六	一三	一八	二六		九三
坪石	六〇		七六	九〇	六四	七六		三〇六
樂昌	一五	一五	三八		四〇	三一		一〇九
始興								係沈軍所委現逃
連縣	五	五	八〇		四〇	二一		一四一
陽山			三五		一四	一五		六四
源潭			一八	二八	六六	一七		一〇一
梅菉	九	九	三四		一八	三〇		八二
江門	一	一	二九			三一		八八
洋關								
威遠砲台			四五			二〇		六五 該局向無收入
沙角砲台			三七		一〇	二一		六八 全上
台山	一六	一六	五八	一六	三二	三七		一六三
杭計			三、二〇八				一四、八四四	

是月收入支出兩抵不敷壹萬壹仟陸百叁拾陸元

南路之雷廉欽瓊東路之惠潮梅各處電局多未就範亦少冊報送到故不列

廣東電政監督處轄下各電報局收入支出表（十二年四月分）

收入	正項報費	雜項報費	合計	員役新工	電生薪費	巡修線路費用	局用經費	材料消耗	合計	備考
廣州	二、〇三〇	一、三三六	三、三六六	二、〇六二	四、三九二	一、〇六八	一、一六九	一五二	八、八四〇	
沙面										該局前局長因龍工風潮未有冊送到下同
梧州				一〇三	一五四	三〇	三五		三二二	因電生罷工風潮故無報費收入下同
佛山	二九三	一三	三〇六	一〇一	一一五	九一	七一		三七八	
韶州				一一〇	一九九	八四	四三		四三六	因電生罷工風潮故無報費收入下同
江門	五二六	二三	五四九	八九	二〇二	七〇	七五		四三二	
陽江	四六		四六	七八	一四〇	五四	三九		三一一	
香山	一三九		一三九	一〇七	九一	五三	四一		二九二	
肇慶										係沈軍所委現逃
羅定				五五	二〇	一〇	三一		一一六	
石龍	二〇五	三	二〇八	七〇	一一九	一一二	四〇		三四〇	
大良	一八二	一	一八三	五五	二四	一〇	二六		一一五	

陳村	八二		八二	五五		二六	四二		一二三	該局紙局長一人兼理報務故無電生新登陸支下同					
東莞										局中罷工時撤委現查催中					
南雄	四三		四三	六二	一二九	四〇	一九		二五〇						
新昌	一五四	一四	一六八	四〇	二三	七四	二九		一六五						
三水	一二七	三四	一六一	五五	一一八	六四	三九		二七六						
英德								局長罷工時逃去無踪							
水東	六		六	四二	三二	三〇	二五		一二九						
電白	三〇		三〇	四二	二八	三八	二四		一三二						
前山	六二		六二	四〇		一〇	一八		六八						
化州				四〇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黃埔									四月分裁撤						
新塘	三二	二	三四	七〇		八	二〇		九八						
深圳	一五		一五	三四	一八	二一	三二		一〇五						
悅城	二二		二二	三五	一五	二九	二二		一〇〇						
恩平	一九		一九	三七		五一	三六		一二四						
潭蓮	一五			三五			一六		九〇						

虎門	新安	連灘	德慶	長岡	四會	新興	陽春	黃坭灣	廣寧	坪石	樂昌	始興	連縣	陽山	梅菉	源潭
六	五		九	四六	三一	一二		四〇					一二	一		
六	五		九	四六	三一	一二		四〇					一二	一		
四一	三三	三七	三五	六〇	四九	五五	七〇	五五	三六	七六	三八		八〇	三六	三四	三六
三三			四二		三七	二六	二五		二六	一二二						五五
二六	七九	三六	三七	三〇	三七	三八	二六	二六	一八	六四	四〇		四〇	一四	一八	四四
一七	一八	二六	二一	二八	二九	二四	三一	二五	二四	四五	三三		二二	一五	三〇	二四
一一七	一三〇	九九	一三五	一一八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二	一〇六	一〇四	三〇六	一一〇		一四一	六五	八二	一五九

係沈軍所委現迄

是月收入支出兩抵不敷壹萬零壹百零玖元

南路之雷廉欽瓊東路之惠潮梅各處電局多未就範亦少冊報送到故不列

廣東電政監督處轄下各電報局收入支出表（十二年五月分）

局名	收入							支出								備考
款目	正項報費	雜項報費	合計	員役薪工	電生薪費	巡修線路費用	局用經費	材料消耗	合計							
廣州	一、七二〇元	一、九七二元	一三、六八二元	二、一二六元	四、六七四元	【五五八元	一、二四三元	四七五元	九、〇七六元	大本營及行營報生薪水均由廣州局支給故電生薪資達至四千六百七十四元						
沙面	四、四〇〇	四五	四、四四五	三三二	一、六二四		二四一	二三八	二、四三五							
高州	六九	一	七〇	一〇三	一五四	三〇	三五		三二三							

江門洋關	二六	二六	二九	二八		三二		八八	該局無報費收入
威遠炮台			四五			二二		六六	
沙角炮台			三七		一〇	二二		六八	仝上
白山	九六	二	九八	五〇	三六	二三	二七	一三五	
統計			五、七一九					一五、八二八	

佛山	韶州	江門	陽江	香山	肇慶	羅定	石龍	大良	陳村	東莞	南雄	新昌	三水	英德	水東
二八	一一六	六二五	一〇五	二〇一	三三	六	一二六	一六五	八五	九一	五三	二八四	二三二	二九	九七
一三	五	七	三	一五				九	七	一三		二	七〇		二
二九四	一一二	六三二	一〇八	二一六	三三	六	一二六	一七四	九二	一〇四	五三	二八六	三〇二	二九	九九
一一八	一〇五	八五	七八	一〇七	七七	五五	八二	五五	五五	五五	六二	四〇	五五	五〇	四二
一四三	二四〇	三三八	一一三	九一	一四九	二〇	二二五	二四	一一	三三	一二九	二七	九二	四六	八〇
七五	八四	五五	三四	五三	八二	一四	八七	八	六六	一六	四六	七七	六九	九五	三〇
六五	四三	六五	四五	四一	二六	四六	五九	三八	四九	四〇	一八	二九	四一	五五	二五
四〇一	四七二	五四三	二七〇	二九二	三三四	一三五	四五三	一二五	一八一	一四四	二五五	一七三	二五七	二四六	一七七

電白	茂名	化州	黃塘	林塘	深圳	悅城	恩平	清遠	虎門	新安	連灘	德慶	長岡	四會	新興
四二	五一	二三		一二		四三	一一	五五	二三	七		一七	三一	八一	一六
四二	五一	二三		一二		四三	一一	五五	二三	七		一七	三一	八一	一六
四二	四〇	四〇		六五	三四	三五	三七	三五	二九	三三	三七	三五	六〇	三七	五五
二八					五八	一五			五二			四二		四八	二六
三八	一〇	三〇		八	二九	三四	二六	三八	二六	一〇	一六	三七	二九	三五	三九
二五	一八	二〇		二〇	二七	二二	三六	一九	一七	二四	三四	二二	四〇	二六	三三
一三三	六八	九〇	該局暫時解散	九三	一四八	一〇六	九九	九二	一二四	六七	八七	一三五	一二九	一四六	一五三

該局長兼理郵務及無電台新貴支出下同

	陽春	貴妃灣	賢慕	坪石	樂昌	始興	連縣	陽山	梅菉	源潭	江門	威遠台	沙角台	台山	統計
	三六	一四			六		四	五	八四	一	一〇四			一六四	
											五四			一	
	三六	一四			六		四	五	八四	一	一五八			一六五	一二、七五五
	七〇	五五	三六		三八		八〇	三六	三四	四六	二九	四五	三七	五〇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五					八六	二八			三六	
	二六	二六	一八		四〇		四〇	一四	四九	四五			一〇	二三	
	三一	二五	三八		二六		二二	一五	二六	四〇	一二	二二	二二	二七	
	一五二	一〇六	一一八		一二九		一四一	六五	一〇九	二一九	八八	六六	六八	一三五	一九、三五七
			該局前局長逃匿未有造冊報銷			該局前局長逃匿未有造冊報銷						該局向無收入	全上		

是月收入支出兩抵不敷洋千陸百零弐元

南路之雷廉欽瓊東路之惠潮梅各處電局多未就範亦少冊報送到故不列

廣東電政監督處轄下各電報局收入支出表（十二年六月分）

款目 / 局名	收入	支出								備考
	正項報費	雜項報費	合計	員役薪工	電生薪費	巡修線路費用	局用經費	材料消耗	合計	
廣州	一、七九五元	一、五五八元	三、三五三元	一、九八八元	五、二一三元	一、〇〇五元	一、一九四元	一、二三〇元	一〇、六三〇元	
沙面	五、三二七	一七五	五、五〇二	三三一	一、二六九		三九六	二三七	二、三三三	
高州	三一		三一	一〇三	一九六	三〇	一、五		三六四	
佛山	一九〇	三〇	二二〇	二〇八	一四二	七二	八二		五〇四	
韶州	六七		六七	一〇五	二四〇	八四	四三		四七二	
江門	八一六	四七	八六三	八五	三三八	五八	七〇		五五一	
陽江	九九		九九	七八	一一三	四〇	五七		二八八	
香山	二〇四	六	二一〇	一〇七	九二	五三	四一		二九二	
肇慶	三三四	二	三三六	一〇一	二四四	七八	五七		四八〇	
羅定	三八		三八	五五	二〇	一〇	三二		一一七	

石龍	二二	一	二三	八二	二六〇	一〇四	六九	二三九	五一五	二二六	一二二	一七六	二六三	一七九	二六七	二二〇
大良	一九三	二	一九五	五五	二四	八	二三九	二二六	一二二	一七六	二六三	一七九	二六七	二二〇	二七三	九〇
陳村	八二		八二	五五	二〇	二〇	三七	二二	五二	一六	五三	一七	二五	二〇	二六	八六
東莞	一〇六	一四	二二〇	五五	五三	一六	五二	二二	二六三	一七六	二六七	二二〇	二七三	九〇	一二五	一三五
南莊	七九	二	八二	六二	一二九	五〇	二二	二六三	一七九	二六七	二二〇	二七三	九〇	一二五	一三五	九七
新昌	一三九		一三九	四〇	一二七	八五	二七	一七九	二六七	二二〇	二七三	九〇	一二五	一三五	九七	一一九
三水	二三七	二	二四九	五五	九二	六八	五二	二六七	二二〇	二七三	九〇	一二五	一三五	九七	一一九	九〇
英德	三三	一四	四七	五〇	四九	一〇〇	七四	二七三	九〇	一二五	一三五	九七	一一九	九〇	八六	一二五
水東	四六		四六	四二	八〇	三〇	二八	九〇	一二五	一三五	九七	一一九	九〇	八六	一二五	一三五
前山	五〇		五〇	四〇		一〇	三六	一二五	一三五	九七	一一九	九〇	八六	一二五	一三五	九七
電白	八一		八一	四二	二八	三八	二七	一三五	九七	一一九	九〇	八六	一二五	一三五	九七	一一九
水東	四六		四六	四二	八〇	三〇	二八	九〇	一二五	一三五	九七	一一九	九〇	八六	一二五	一三五
英德	三三	一四	四七	五〇	四九	一〇〇	七四	二七三	九〇	一二五	一三五	九七	一一九	九〇	八六	一二五
三水	二三七	二	二四九	五五	九二	六八	五二	二六七	二二〇	二七三	九〇	一二五	一三五	九七	一一九	九〇
新昌	一三九		一三九	四〇	一二七	八五	二七	一七九	二六七	二二〇	二七三	九〇	一二五	一三五	九七	一一九
南莊	七九	二	八二	六二	一二九	五〇	二二	二六三	一七九	二六七	二二〇	二七三	九〇	一二五	一三五	九七
東莞	一〇六	一四	二二〇	五五	五三	一六	五二	二二	二六三	一七六	二六七	二二〇	二七三	九〇	一二五	一三五
陳村	八二		八二	五五	二〇	二〇	三七	二二	五二	一六	五三	一七	二五	二〇	二六	八六
大良	一九三	二	一九五	五五	二四	八	二三九	二二六	一二二	一七六	二六三	一七九	二六七	二二〇	二七三	九〇
石龍	二二	一	二三	八二	二六〇	一〇四	六九	二三九	五一五	二二六	一二二	一七六	二六三	一七九	二六七	二二〇
恩平	四三		四三	三七	二九		二八	二六	一二二	一七六	二六三	一七九	二六七	二二〇	二七三	九

梅菉	陽山	連縣	始興	樂昌	坪石	翁源	黃坭灣	陽春	新興	四會	長岡	鐘慶	遠濠	新安	虎門	南遠
四九	二	三一		二三	三六		一	六		二八	七	四八	一三	一七	三三	七五
		一														一五
四九	二	三一		二三	三六		一	六		二八	七	四八	一三	一七	三三	八四
三四	三六	八〇		四〇	七六	三六	五五	七〇		三七	六〇	三五	三七	三三	二九	三五
				二〇	二二	二六		二五		四八	一五	六二			一六	
一八	一四	四〇		五〇	六四	一八	二六	二六		六〇	三四	五三	一六	一〇	二六	四二
三一	一五	二一		八八	五九	二五	二五	三七		三二	四二	三八	三一	二四	二五	二〇
八三	六五	一四一	該局未造冊報銷現在限造中	一九八	三二〇	一〇五	一〇六	一五八	該局未造冊報銷現在限造中	一七六	一五一	一八八	八四	六七	九六	九六

源潭	江門	威遠砲台	沙角砲台	台山	統計
	一〇二			六八	
	一四				
	一一六			六八	一二、五二三
	二九	四五	三七	五〇	
	二八			三六	
			一〇	二二	
	三一	二〇	二一	二七	
					二一、五三八
該局未造冊報銷現在限造中	八八	六五	六八	一三五	

是月收入支出兩抵不敷玖千零壹拾伍元

南路之雷廉欽瓊東路之惠潮梅各處電局多未就範亦少冊報送到故不列

廣東電政監督處轄下各電報局收入支出表（十二年七月分）

局名	收入							支出							備考
款目	正項報費	雜項報費	合計	員役新工	電生薪費	巡修綫路費用	局用經費	材料消耗	合計						
廣州	一、三〇八元	一、二八二元	二、五九〇元	二、〇〇九元	四、七四二元	四七九元	一、〇八三元	一、九三〇元	一〇、二四三元						
沙面	四、八八二	九二四、九七四		三三二	一、五七六		二七九	六四九	二、八三五						

高州	佛山	韶州	江門	陽江	香山	肇慶	雞定	石龍	大良	陳村	東莞	南雄	新昌	三水	英德	水東
七四	二五〇	一一三	三八一	八〇	一九三	七二	一二	四一	一二三	三一	一三二	一三六	八九	一七一	八	六八
	三七		二八		一二				二		六	四		四六		一
七四	二八七	一一三	四〇九	八〇	二〇五	七二	一二	四一	一二五	三一	三七	一四〇	八九	二一七	八	六九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五	八五	七八	八四	一〇一	五五	八二	五五	五五	五五	六二	八〇	五五	五〇	四二
一七三	一三九	二四〇	三三八	一一七	八八	二四五	二〇	一八七	二四	二〇	一〇五	十二九	六九	九二	四九	八〇
三〇	一〇一	八四	一五九	一一五	六五	八四	一〇	一一〇	二三	二〇	一六	五〇	六〇	六四	一〇七	三〇
四五	七二	四三	八六	四三	三八	五五	三三	五五	二五	五五	四二	二五	二三	四三	六九	二五
三五一	四一二	四七二	六六八	三四七	二七五	四八五	一一八	四二四	一二七	一五〇	二一八	二六六	三三二	二五四	二七五	一七七

電白	前山	化州	黃埔	新塘	深圳	悅城	恩平	清遠	虎門	新安	連灘	德慶	長岡	四會	新興
五三		一一	九	五	二五	六	三八	三六	五六	一五	一	九七	五	六一	
									二	二		二			
五三		一一	九	五	二五	六	三八	三八	五八	一七	一	九九	五	六一	
四二		四〇	四九	六五	三四	二九	三七	三五	二九	三三	三七	三五	六〇	三七	
二八			二七		六〇	二〇	三二		三〇			六二	三〇	二三	
三八		三〇		八	一三三	三六	四四	三八	七七	四一	二八	四九	六八	四〇	
二六		二〇	三三	二〇	三〇	二九	二七	二〇	二二	二七	二三	二二	二四	二七	
一三四		九〇	一〇九	九三	二五七	一一四	一四〇	九三	一五八	一〇一	八八	一六八	一八二	一二七	
該局未造冊報銷現在限造中															該局未有造冊報銷現在限造中

	陽春	貴堀灣	賢寧	坪石	樂昌	始興	連縣	陽山	梅蓬	源潭	江門洋關	威怖台	沙角偏台	台山	統計
	五			五一	三六		三一		四		四五			四九	
											四				
	五			五一	三六		三一		四〇		四九			四九	一〇、三五八
	七〇	五五		六七	四〇		八〇	三六	三四		二九	四五	三七	九〇	
	二五			四六	二〇						二八			五四	
	二六	二六		七四	四〇		四〇	一四	一八				一五	一八	
	三一	二五		五一	三〇		二一	一五	三一		三〇	二〇	二一	三三	
	一五二	一〇六	該局未造冊報銷在限造中	二四七	一三〇	該局未造冊報銷在限造中	一四一	六五	八三	該局未造冊報銷現在限造中	八八	六五	七三	一九五	二一、五二八

是月收入支出兩抵不敷壹萬壹千壹百柒拾元

南路之雷廉欽瓊東路之惠潮梅各處電局多未就範亦少冊報送到故不列

廣東電政監督處轄下各電報局收入支出表（十二年八月分）

局名 \ 款目	收入 正項報費	雜項報費	合計	支出 員役薪工	電生新費	巡修線路費用	局用經費	材料消耗	合計	備考
廣州	六六五元	一、七六六	二、四三一元	一、九四一	四、七七九元	七七〇	二、一〇八	一、四八六	一〇、〇八四元	
沙面	二、九七六	七七					四八七	二四三	二、〇二二	
高州	四八		四八	一〇三	一一四	三〇	三五		一八二	各局均有材料備分別登用除廣州沙面兩局外均無列材料之數
佛山	二三四	六八	三〇二	一〇一	一二三	一〇二	七〇		三九五	
韶州	六九		六九	七〇	一二七	八七	六七	二四三	三五一	
江門	二四六	一〇	二五六	八五	三四九	五九	七六		五六九	
陽江				七八	一一三	四六	七九		三一六	是月颶風斷壞桿線故無報費收入下同
香山	一三二		一三二	八七	一〇七	七九	四七		三二〇	
肇慶	五五	二	五七	一〇二	二六八	六八	六〇		四九七	

	羅定	石龍	大良	陳村	東莞	南雄	新昌	三水	英德	水東	電白	前山	化州	黃埔	新塘	深圳	
	二	四五	九〇	一一二	七六	九一	一六五		八	三八	一七	三七		八	四	三	
	一二	六		四			一一										
	一四	五一	九〇	一一六	七六	九一	一七六		八	三八	一七	三七		八	四	三	
	五五	九一	五五	五五	五九	六二	八〇		五〇	四二	四二	四〇		四六	七〇	三四	
	二〇	一八七	二四	二〇	五三	一二九	六九		四九	八一	二八			二七		六〇	
	一〇	一八四	八	二九	三一	五〇	四四		八〇	三〇	八三	一〇			八	三二	
	三七	七〇	二五	四三	四五	二三	三〇		四七	三五	二五	一八		二五	一五	三三	
	一二三	五三二	一一二	一四七	一八四	二六四	二二三	該局是月冊報尚未送到	二二六	一八八	一三三	六八	該局是月冊報尚未送到	九八	九三	一五八	
															該局局長一人兼司電報故無電生薪費下同		

| | | |

陽山	梅菉	源潭	江門洋關	威遠台	沙角砲台	台山	統計
	四〇		二七				
			八				
	四〇		三五				七、四四二
三六	三九		二九	四五	四三		
			二八				
一四	一八				二二		
一九	二六		三二	二〇	一六		
							一九、九一八
六九	八三	該局是月冊報尚未送到	八八	六五	八一	該是月冊報尚未送到	

是月收入支出兩抵不敷壹萬弐千肆百柒拾柒元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大本營建設部所抄送者本局未經審查合併證明

大本營審計局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啓者本委員曾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卽前省立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拾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卽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敬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黃昌穀啟事

徵求

大元帥在桂林演說詞

大元帥前年出巡桂林時對政學各界演說詞已發表於報章及單行印本者約有五六種此項底稿弟遭去年陳軍叛亂完全遺失現欲代

帥座保存起見故特登報徵求如同志有現存此項演稿或有親朋現寓桂林寄藏該城向舊道尹署廣西日報館覓得全份者即請寄交大本營金庫收報酬從豐決不食言事關吾黨主義之宣傳極爲重大萬希協力廣爲徵求爲幸

發行整理省行紙幣獎券廣告

本委員會係政府委託七十二行、總商會、商聯會、銀業公會、市參事會、九大善堂、總工會工聯會各大法團組織而成。其發行輔助整理紙幣之獎券。確與賭博性質不同。諸君幸勿誤會。欲消除廢紙幣者。不可不急將省立紙幣投買獎券。

（一）可以希望獲拾捌萬元之大獎

（二）可以短少時間促銷廢幣

（三）博得維持公益之榮譽

現本市各大商店、各埠鎮各縣。均競領分銷。獎金由商會、聯合會指定商辦銀行存儲候領。此項獎金經奉

大元帥明令公布。無論何項機關。不得以軍費政費支絀藉故提借。有案保証堅確。買者勿庸懷疑。茲准十二月五日即夏曆十月廿八日當衆開獎。風雨不改。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謹啟

會址在天字碼頭舊廣東省立銀行　電話軍用八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　第卅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六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八號（附修正廣州市民產保証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〇號（附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七號

公電

大元帥令大本營駐增城命令傳達所所長胡謙有電

湘軍第一軍軍長宋鵬庚等呈　大元帥馬電
湘軍總指揮魯滌平呈　大元帥養電
湘軍總指揮魯滌平等呈　大元帥漾電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黃昌穀啓事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李懷霜楊麐笙熊翥青周東屏爲大本營參謀處軍事參議井上謙吉朱潤德爲大本營參謀處軍事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呂超爲四川討賊軍第一軍總司令石青陽爲四川討賊軍第三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湯子模爲四川討賊軍第一師師長鄭啓和爲四川討賊軍第二師師長周西成爲四川討賊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昌權爲四川討賊軍補充第一旅旅長朱華經爲四川討賊軍補充第二旅旅長鄒畏之爲四川討賊軍補充第三旅旅長王綱爲四川討賊軍補充第四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賀龍爲四川討賊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度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請任命馬超俊爲廣東兵工廠總務處長韋增復爲廣東兵工廠工務處長劉東驌爲廣東兵工廠審驗處長雷大同爲廣東兵工廠審計處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據川軍總司令劉成勳四川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歌電報稱楊森鄧錫侯陳國棟此次勾引北軍招致

袁祖銘蹂躪川省劉湘助長凶燄殘民以逞喪心病狂莫此爲甚予一律褫奪官職榮典并明令通緝究辦前來查直軍禍川人所共憤該劉湘等膽敢效忠僞廷糜爛川省實屬背叛民國罪無可逭劉湘楊森鄧錫侯陳國棟袁祖銘等均着褫奪所有官職榮典並着各省軍民長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懲辦以儆凶頑而伸國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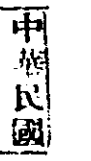
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呈請辭去本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着即回復原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田桐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方震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着改爲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鄒魯兼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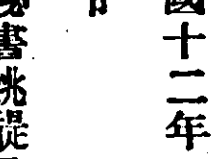
任命程鴻軒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覦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現在戰事進步全粵卽可肅清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無繼續辦理之必要着卽行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姚禔昌呈請辭職姚禔昌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廣東政務廳廳長古應芬未到任以前着陳樹人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任命劉景新譚鴻任劉宏道爲大本營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九維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梅光培爲廣東財政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兼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呈請辭職范其務應准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卅日

大元帥令

派姚禔昌爲大本營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大本營駐增城命令傳達所長胡謙養午代電稱逆軍陳修爵謝文炳謝毅周天祿等糾合土匪共約三千人乘我東江作戰軍變更之際於本月十一日來犯我增城經率海防陸戰隊徐園西路第十三旅李海雲旅直轄討賊軍黃進端部東路第一路吳司令鐵城部第三軍黃司令兆楠羅團長家駿及直轄第三軍盧軍長所部譚支隊等部登城固守劇戰十二晝夜擊斃敵軍土匪數百名本晨王總指揮秉鈞率領大軍來援當即內外夾擊敵勢不支向正果方面潰退增圍獲解地方無恙查增城無險可恃加之糧缺彈乏軍非訓練倖保一隅之安者全賴帥座之福威諸將士之用命與友軍之來援迅速始獲收此效果謹電奉聞等語除電復養午電悉該所長提疲困之兵當方張之敵居無險之地守援絕之城卒能固結軍心効死無去苦戰旬餘力全危城城存與存吾國數千年軍人之美德於今再見茲閱來電慨焉興盛嘉許之懷有逾恒量着軍政部詳查此役出力人員彙案從優議賞以酬殊勳尚宜勞力戒行用竟全功有厚望焉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三號

令西江善後督辦李濟琛
廣東討賊軍第二師師長周之貞

據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呈稱前奉鈞座公密電令開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請通緝違抗命令挾艦逃亡之定海艦長何固及潛來省河拖帶福海艦一併逃亡之江平艦長鄭星槎等情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嚴緝務獲連同各艦一併解送究辦此令等因奉此查干犯法紀國有常刑原情酌理寬猛共濟無非務達威令能風行下情不上壅之効司令奉令之後當已飭屬遵行惟自此案發生以來聽聞所及當時該定海江平兩艦駛離省河之際該定海艦長何固江平艦長鄭星槎均未在艦該艦等艦員乘艦長離艦遽作法外行動殊屬胆大至極而該艦長等防範失檢督率弛緩難辭其咎但念該艦長等與司令頻年患難爲黨爲國不避艱險去歲白鵝之役極力擁護鈞帥尤見堅貞此次通緝令下嫌疑遠避對於我方軍務猶能間接贊勳諸多暗助足徵悔過之誠彌堅自新之志該何固鄭星槎兩員均屬英年才尚可用長此淪棄殊爲可惜用敢呈懇鈞座網開三面格外施仁將何固鄭星槎兩員取銷通緝以觀

後效倘蒙逾格鴻施定必肝腦圖報可否取銷通緝俾得改過自新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伏乞睿鑒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取銷通緝外合行令仰該督辦
師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拾一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四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此次增城之役駐增城命令傳達所長胡謙獎率疲軍力保危城業經電令嘉獎並令軍政部詳查此役出力人員彙案從優議賞查增城縣長黃國民於戰事緊急之時能團結居民協力捍衛屯集糧糗以充軍食使人懷同心士有鬥志以此苦戰旬餘卒存孤城該縣長抱信懷忠起頑立懦守土安民有功國家着廣東省長廖仲愷傳令嘉獎并詳查事績從優議獎以昭懋賞而酬殊勳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五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遵事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証局所有收入着撥爲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經費爲此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六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參軍處事務繁重該處人員應宜奮勉從公以期克盡職責着參軍長嚴飭參軍處職員每日必當恪守規定時間到營執務如有在外兼差者應即自行辭職以專職守自此次嚴令後如再有不辭兼職曠廢職務者一經查覺即行免職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六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附原呈

爲遵令改訂職員俸額分級事案奉

鈞府指令第五九七號開呈及表均悉採辦餘鹽業經另令暫行停止應即遵前令辦理所擬該處職員俸給科長應由二百元起支至三百四十元止主任科員應由六十元起支至一百五十元止餘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餘鹽一案當另具文呈覆外其職員月俸額限自應遵照辦理茲改訂職員月俸仍分三級最高最低之額均照

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覲

呈爲遵令改訂職員俸額乞備案由

明令限度按次遞增如科長由二百元起爲第三級二百七十元爲第二級三百四十元爲第一級主任由一百三十元起爲第三級一百四十元爲第二級一百五十元爲第一級二等科員由九十元起爲第三級一百元爲第二級一百一十元爲第一級三等科員由六十元起爲第三級七十元爲第二級八十元爲第一級至某員應支某級應進某級或應降某級均由督辦體察職務之繁簡及任務之功過分別酌定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覲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七號

令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

呈報廣州地方審判廳奉令解交軍政部欵項數目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陸嗣曾呈稱現奉
大元帥令開着廣州地方審判廳將該廳訴訟費存欵暫撥交軍政部應用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
廳征存訴訟費欵項歷經按月清解鈞廳核收并無餘存茲奉
大元帥令開前因惟有暫由當事人存欵項下借撥毫洋弍千元當經解交大本營軍政部核收發
回第九四號印據在案除呈報
廣東省長公署備案外理合將借撥存欵緣由連同抄白印據乙紙具文呈報鈞廳察核備案并懇
於將來各廳庭及登記局解欵項下如數歸墊以清款目實爲公便等情并抄白印收乙紙繳送到
廳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伏乞
指令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八號

令參軍兼衛士隊隊長盧振柳

呈送十月份薪餉清冊請飭會計司給領由

呈悉候令行會計司查照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職隊薪餉向係按月編造餉冊呈繳

鈞帥批飭會計司照給有案茲逾十二年十月份理合將是月薪餉恩餉藥費衛士津貼等繕造清冊呈請鑒核伏乞批飭會計司給發以應支領而便辦公并呈官佐士兵佚薪餉恩餉冊一份呈請

批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九號

參軍兼衛士隊隊長盧振柳呈

呈請添設廣東省垣鹽警指揮辦事處擬訂暫行章程及經費表請察鑒核令遵由

令兩廣鹽運使伍汝康

呈及暫行章程暨經費表均悉所請添設廣東省垣鹽警指揮辦事處應予照准鹽警職司緝私仰即遵照向章辦理暫行章程業經修正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添設廣東省垣鹽警指揮辦事處以便督率鹽警認眞緝私謹擬訂辦事暫行章程及處員人數經費表仰乞

鑒核事竊照汝康前在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任內查得粵省濱海產鹽豐饒比諸齊魯青海川

滇鹽并實遠過之前年粵省收稅至千萬元若稍加整頓歲收可增倍數惟近年鹽稅短絀一落千丈而沿海一帶私鹽充斥雖曰軍事影响河道梗阻之故然未始非鹽政廢弛私梟縱橫之所致汝康從事鹽務十有餘年參透此中利弊自非根本能決無從收效因粵省鹽警素來有名無實如平南三亞一帶警額餉項全歸鹽吏中飽即有具備形式而器械不利且散處各分卡無人管帶施集中之訓練平時既不能緝獲梟雄私幫一旦大局稍有變動各鹽警遂垂手任由各軍隊繳械查雲南省數歷變亂鹽稅收入有增無已汝康前在該省供職曾會同長官更定鹽警編制實行緝私成效頗著現擬仿照辦法修正廣東鹽警制度將全省鹽警分爲六區一中權兼安香二潮橋三平南衆雷瓊四恩春五東江六陸海豐全省原定鹽警四千六百五十七名現擬改編五千名分配於各區鹽警均歸運使直接統轄各區設營長三員以下仍照四連營制中權兼香安則在省垣設立辦事處委任指揮官一員潮橋由運副節制調遣此外平南恩春東江海陸豐四區由該區運銷緝私局長節制調遣如果大局敉平各區鹽警由該管運副局長督同營長認眞訓練可資模範所駐地方准由鹽警担負保護無須另設駐防軍隊地方固可減少盜風政府亦可節省經費至潮橋運副請沿李茂之爲運使時荐任李海雲例該職由運使荐任踏運使直轄以便統一事權所有以上情形業經備文呈奉

帥諭照准交由大本營秘書處函知事關運使職權應另備正式呈文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維時汝康奉調兩廣鹽運使到任之後復准軍政部函知奉

帥座發下准將東路討賊軍第十四路司令周少棠所部編爲鹽警隊等因仰見

帥座關懷鹽務力予維持莫名感激惟查潮橋東江海陸豐以及平南兼雷瓊各區軍事尚未結束一時未能改編自應先從中樞兼香安及恩春各區着手俾可易於進行現擬請在廣東省垣添設鹽警指揮辦事處一所以便督同營長將現編鹽警先行訓練陸續派往中樞香安及恩春各區認眞巡緝以顧冬銷所需經費亦應預爲撥定查鄧前運使澤如任內原設有緝私艦隊辦事處月支經費一千零二十四元由鹽稅項下支撥歸因該處主任招桂章辦理不善業經鄧前運使呈請裁撤現在所存緝私巡艦爲數無多亦無復設之必要擬請卽將此項經費移撥作爲添設省垣鹽警指揮辦事處經費之用如此一轉移間於款項旣無出入而於緝私較爲得力除將改編鹽警營制餉章以及各種預算另文呈請核辦外所有擬請添設廣東省垣鹽警指揮辦事處並擬訂辦事處暫行章程及處員人數經費表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擬定廣東省堰鹽警指揮辦事處暫行章程及處員人數經費表一紙

兩廣鹽運使伍汝康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〇號

令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呈報遵令定於本月十八日起將鹽斤每包增抽軍餉大洋壹元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經理十一月十四日奉

鈞令第六九五號開查兩廣鹽務稽核所所長限三日後將鹽斤每包增抽軍餉壹元此令等因奉此業經遵照定於本月十八日起將鹽斤每包增抽軍餉大洋壹元除咨會兩廣鹽運使及布告商

民一體遵照辦徵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悉所請事屬可行仰即妥擬章程呈候核准施行此令

呈請舉辦南番等縣人民自衛槍炮執照及酌地照費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職部查驗船戶槍炮給照處處長鍾壽山呈稱竊壽山自奉鈞部委辦查驗船戶槍

炮給照一職日夕兢兢惟知督飭員司認眞辦理以期無負我部長慎重軍械杜絕匪氛至意自開辦以來各江軍事次第發生循環起伏而船隻最多之區域如潮汕瓊崖等處皆陷於逆敵即省河一帶船戶亦多畏懼軍差多方隱遁以至收入無從進步壽山才力凡庸遭時多難每一念及愧悚莫名惟查廣東人民自衛槍枝以陸上爲最多水上僅占十分之一二而流弊亦以陸上爲甚雖有由廣東省長公署發給執照之文惟因軍事方興動多窒碍迄未能切實施行各縣正式鄉團槍枝因無保証致有屢被軍隊提取之事而匪徒亦恃政府漫無稽核私運槍彈資敵擾民尤所在多有苟不急將陸上自衛槍枝一併舉辦分別給照何以靖匪風而安良善且此項執照既以鞏固人民自衛之權人民繳納照費無不樂輸當此軍餉奇絀之秋得此不無補助現擬先從南海番禺順德香山新會台山四會三水等八縣先行舉辦一俟稍有成效再爲推行各縣蠡測之見是否可行理合

呈請察核倘蒙採納即當擬具詳細章程呈請核奪施行伏候

鈞示毋任惶悚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南海番禺順德香山新會台山四會三水八縣民間所存自衛槍枝雖新舊好歹至不齊一而爲數實在不小若政府漫無稽核則匪徒混雜其間流弊甚重且以軍事發生時有意外損失人民急欲得所保障以固自衛之權該處長所請各節與人民要求尙

相吻合現在軍需緊急就此酌抽照費亦可稍資補助至廣東省署雖曾有發給人民自衛槍砲執照辦法因軍事方面輒生窒碍迄未實施坐使時遷飽懸殊非得計所有據情呈請舉辦南海番禺順德香山新會台山四會三水八縣人民自衛槍砲執照及酌抽照費藉補軍餉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指令遵行毋任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軍政部長程潛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二號

令廣東善後委員會

呈悉此令

呈報會所地址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

大元帥訓令各界倡設地方善後委員會維持地方事宜以為民治基礎等因奉此當即集合各界刻日設立經將成立情形呈奉

大元帥第五六七號指令開呈及章程均悉准如所擬施行關防候鑄發此令等因旋蒙頒發關防下會即于十一月十八日在省城高第街東約前鹽務公所設立會所即日開辦除分別咨行外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實為德便謹呈

大元帥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三號

令卸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報移交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大本營秘書處函轉

大元帥令開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現在出發東江所有參軍長職務勢難兼顧應免去本職俾專任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督戰前敵以利戎機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參軍處印信並牙章各一顆及文卷暨職員姓名表等件謹於十一月三日一併咨交新任參軍長張開儒接收清楚除咨行外理合將移交情形呈報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卸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四號

令大本營技師黃桓

呈報廣州電話局男司機生於敵勢方張逆黨四伏之際竟聯同罷工請明令照准嚴行究辦以止亂萌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此次男司機生罷工其所持理由係爲選用女子至慮攙奪職業幷因在局犯賭不服記過更印發通告聲稱提出總辭職案查職局考選女司機是於七月舉行石圍塘分局則於八月一日開辦東山分局則於十月一日開辦當考選女司機之先經於呈報大本營建設部廣東省長公署文內聲明遇有男司機缺額始以女生遞補而現有之男司機仍舊任用當無失業之虞在案卽近孤女生前往河南分局服務亦係頂補缺額當時在局男生幷未撤換則男司機以用女子爲罷工理由極欠正當在局犯賭本應革退記過已屬從寬此而不服囂張可見各男司機事前未經具呈辭職於本月六日早突然罷工處以擅離職守之罪當亦無詞尚何總辭職之足云乎且當

已適值軍事至吃緊地方最戒嚴之際有此暴動危害大局尤爲非輕桓其時只顧維持消息交通未暇查辦茲已秩序恢復即行嚴密澈查迭據探報均指出罷工爲首多人甚有欲行破壞總機運動工匠聯同罷工者該男司機等既反對選用女生乃不罷工於攻取女生之日竟罷工於敵勢方張逆黨四伏之時難保不無別有作用若不嚴行究辦其何以遏暴舉而杜亂萌擬請鈞府明令照准俾便咨請廣州市公安局查拿訊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大本營技師黃桓叩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六號

令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

呈遵令更正十月份預算書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照章補造二份呈候發交軍政部審計局備查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更正十月份預算呈請備案事頃奉

鈞座第六二九號指令開呈及預算書均悉查該司令所擬改編守備兵餉需超過原額核與預算不符另行編定呈核所呈十月分預算書亦有錯悞仰即依照更正各條繕呈備案預算書發還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職十月分預算書各條經已更正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伏乞

備准備案至職部守備兵餉現因鎗枝及經費問題尚未完全編成應俟完全編成後再行另編呈核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十月分預算書一份

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七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科

呈爲委員設局辦理民產保証事宜幷呈送該局組織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職應現奉

鈞令開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稱現據廣州市民何爲樂徐保民請願設法保證民業一案並附具民業保証條例到會當經本會委員提出會議隨付審查一致通過並議決民業保證條例十四條理合建議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粘呈條例一摺前來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條例抄發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現經由職廳訂定民產保證局組織章程

遵章委任李紀堂爲該局局長飭令依照條例章程各辦法並日組織成立奉令前因除令委暨分呈省長外理合將職廳委員該局辦理民產保證事宜緣由連同該局組織章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候

指令祇遵此呈

大元帥

計呈該局組織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八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科

呈送修正廣州市民產保証條例清摺請察核由

呈及清摺均悉准照修正條例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廣州市民產保證條例業經善後委員會擬訂呈奉

鈞座鑒核施行惟茲事體大宜於未成事之先斟酌妥協以期施行無碍茲查原訂條例第二條係包括紅契執照兩項而第四條祇將紅契赴局繳驗倘欠賅括至於戶業如有上手契照更足証明業權之確定亦應一并帶繳驗明俾昭縝密其繳驗之契照既係即日發還如無影本或抄本附繳則案牘無可稽查似欠完備又第五條征收保證金分爲土地上蓋兩種查本條例之設其唯一之目的係在保障私權原無上蓋下基之別況上蓋稅業經財政廳征收今又以上蓋名目收款不但與財政廳辦法抵觸且亦易使人民發生一事兩稅之疑慮藉口有詞進行不易且產價值千抽一亦屬過於輕微查市內民產上蓋價值在千元以下者居其多數是每起僅得數角之保証金當此軍需萬急之時正賴此項証金源源接濟而每發一証僅得數角徒費手續無濟於事茲擬將土地上蓋名目一律刪去改爲按照產價征收百份之三則民間負担仍屬輕微而政府得款較多庶可藉濟急用亦免與財廳辦法抵觸又第六條產價以紅契爲標準此條驟觀之似甚平允惟按諸實際則前時紅契不但難免匿多報少之弊且產價與時遷漲市內近年以來尤有飛長突進之勢若

以近年契價與百數十年前相較相差何止十倍倘以契載爲準人民負担極欠公平似應改爲以時值爲標準又第十一條凡未經請領民產保證之官產市產仍由該管機關照常辦理規定至爲明晰而第九條又謂自本條例實施之日起卽行停止舉報官產市產夫停止舉報卽不能謂爲照常辦理難免抵觸之嫌擬將第九條刪去似於民產保証官市產進行兩無關碍而收欵發証之事更爲暢順又本條例施行後所有民產均以此項保證爲管業之重要証據如未經領有此項保証之產業買賣典按訴訟應不發生効力亦宜明白規定以收整齊劃一之效又第十二條如人民發覺辦理此項民產保証之官吏有營私舞弊經証實時應指名呈由善後委員會呈請政府嚴行懲辦等語似與體制不符況第十三條既由善後委員會派委二人到局督察則稽查亦已週密至於人民發覺該局官吏舞弊直接指控更爲迅速茲擬改爲經証實時應指名呈請市政廳嚴行懲辦所有修正廣州市民產保証條例緣由理合備文連同修正條例列摺呈請

帥座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修正廣州市民產保証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爲保障人民私權杜絕朦混妄報而設

第二條　一切民有不動產不論以前曾否奉有官廳布告及批示均須赴民產保証局繳納一次過之保証金領取民產保証其前經繳欵由官廳承領有執照者亦須一律赴局領証但不用繳納保証金祇繳納証書費計每張收銀壹元

第三條　凡已經領得民產保証之業無論何項機關不得再行投變

第四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該業戶應將產業坐落四至及價值詳細開列連同本身上手契照及契照影本或抄本赴局驗明分別繳欵領証其契照即日發還

第五條　保証金按照產價征收百分之三

第六條　產價以時值爲標準由業戶自行估定申報

第七條　如有買得經領民產保証之產業欲將產價呈報增加時應將上手業主領得之保証持赴民產保証局請換新証其征收保証金辦法應於新報產價金額內除出原報價

額祇照增報部分按照定率征收之

第八條　市內各業戶須自佈告日起限十日內繳款領証逾期領証者得按照所逾日期之多寡另訂章程處罰之

第九條　如有將官廳已經取消之契照或僞造契照瞞請領證者除將已繳款項沒收及按照產價加倍處罰外並治以應得之罪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領有民產保證之產業買賣典按訴訟俱不發生効力

第十一條　凡經查確屬於官產市產者仍由該管機關照常辦理

第十二條　如人民發覺辦理此項民業保證之官吏有營私舞弊經證實時應指名呈請廣州市政廳嚴行懲辦

第十三條　爲保障民業起見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每日派委員二人到辦理此項民業保證機關督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議決後呈

大元帥公布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九號

令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呈請將何固鄭星槎兩員取銷通緝以觀後效由

呈悉准予取銷通緝並分令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陳請事前奉

鈞座公密電令開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請通緝違抗命令挾艦逃亡之定海艦長何固及潛來省河拖帶福海艦一併逃亡之江平艦長鄭星槎等情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嚴緝務獲連同各艦一併解送究辦此令等因奉此查干犯法紀國有常刑原情酌理寬猛共濟無非務達威令能風行下情不上達之効司令奉

令之後當已飭屬遵行惟自此案發生以來聽聞所及當時該定海江平兩艦駛離省河之際該定海艦長何固江平艦長鄭星槎均未在艦該艦等艦員乘艦長離艦遽作法外行動殊屬胆大至極

而該艦長等防範失檢督率弛懈難辭其咎但念該艦長等與司令頻年患難爲黨爲國不避艱險去歲白鵝之役極力擁護

鈞帥尤見堅貞此次通緝令下嫌疑遠避對於我方軍務猶能間接贊勳諸多暗助足徵悔過之誠彌堅自新之志該何固鄭星槎兩員均屬英年才尙可用長此淪棄殊爲可惜用敢呈懇鈞座網開三面格外施仁將何固鄭星槎兩員取銷通緝以觀後效倘蒙逾格鴻施定必肝腦圖報可否取銷通緝俾得改過自新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伏乞

睿鑒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〇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繳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三十條乞鑒核施行由

呈及清摺均悉准如所擬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仰祈

鑒核事竊查吾國地大物博人口繁多惜民衆集中都市地利廢而不治童山荒野所在皆是亟宜提倡開墾以闢土地而厚民生茲擬訂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三十二條繕具清摺隨文呈請

鑒核伏祈

明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一扣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爲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爲個人或爲法人均認爲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者并記其設置之地點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隄渠疆里之圖

三　承墾地面積計若干畝

四　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并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并記其方隅

五　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　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七　土壤土質土色幷沙礫之多寡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蓄牧或種樹

十　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　預擬建圖隄渠疆里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爲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及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關隄渠畫分疆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先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　八年

二　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　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　九年

三　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証書後一個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尚未從事開墾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竣墾年限尚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本於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除認爲有特別價值應公開投承外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元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元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每畝五角

斥鹵砂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廿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廿二條　承墾者依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納之畝數給以所有權

證書

第廿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稅

罰則

第廿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廿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除將承墾權撤銷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七條　呈報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附則

第廿八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廿九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一號

令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附原呈

爲呈報就職及啓用印章日期事竊職前奉大元帥頒給特任樊鍾秀爲豫軍討賊軍總司令特任狀一件並鑲錫木質印一顆文曰豫軍討賊軍總司令印象牙小方章一顆文曰豫軍討賊軍總司令另空白簡任狀四件等因奉此遵於十一月四日就職卽日啓用印章除就職及啓用印章日期當經電陳外理合備文呈報恭請

鑒核至空白簡任狀四件容將簡任各員另案具報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

呈悉候財政稍裕即行飭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請發給故航空局長楊仙逸等卹金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九月二十七日奉

鈞令故航空局長楊仙逸長洲要塞司令蘇從山魚雷局局長謝鐵良均技術湛深志行純潔盡瘁國事懋著勳勞本大元帥正倚爲干城腹心之寄此次在白沙堆輪次猝遭變故死事甚慘遽聞凶

耗震悼殊深楊仙逸謝鐵艮均追贈陸軍中將並著軍政部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藎而慰烈魂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分令航空局長洲要塞司令部魚雷局轉知該故局長等家屬知照在案現據故魚雷局長謝鐵艮家屬謝黃氏呈請給予卹金等情查故局長等三員計一次卹金六千元擬請

鈞座准予發給該故員家屬以資贍養而示體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三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據情轉呈該處副官劉沛呈請辭職由

呈悉現值用兵之際正賴得力人員奮勉從公該副官呈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職處少校副官劉沛呈稱竊副官自供職以來對於公務毫無疏忽月前奉路參軍派赴南雄步行數百里不寢數晝夜同樊軍抵省後隨奉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兼督戰隊長路派出督戰副官率領兵士二十名由廣九站出發將潰兵數千悉行督向前敵副官所得敵人軍馬及潰兵敵兵槍枝均已先後呈繳在案至副官因勞致疾乏資調治加以時令已冬衣服莫備又奉路參軍派赴北江服務行期迫促且身抱重病既無禦寒之服何能遠征不得已懇求鈞座轉請開去副官一職俾得薪資以資就醫公便德便等情據此竊查副官効力前方頗著勤勞所有呈請辭職之處理合據情轉呈

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張開儒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四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覆新甯鐵路入口煤稅應否仍照原章徵收請令遵由

呈悉既據該部長轉呈傳監督呈覆各情應予照准仍照原章徵稅仰即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新甯鐵路總理陳宜禧呈請令飭開平水口各關不得加價徵收該局入口煤斤費呈

一件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將原呈函送貴部長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並原呈一件到部准此遵卽令行

粵海關監督轉飭開平水口各口委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咨請建設部長轉知陳總理

知照各在案現據粵海關監督傅秉常呈覆到部略稱查新甯鐵路煤斤入口銷號稅向章定爲每担三分三厘嗣經核減爲每担三厘本年七月間迭據開平口徵稅委員朱守一呈請規復舊章照三分三厘原則徵收當經批准照辦嗣奉鈞部令遵即令行開平口委員遵照在案現據該委員復稱查職關入口貨物以新甯鐵路聯運洋煤爲大宗自該路開辦以至民國八年歷照原定稅率徵收每担三分三厘向無異議自梁前委員允適於民國八年呈奉梁前監督核准減至每担徵收三厘以致稅收銳減計每年收入減少數千元僉謂當時爲該路董事陳玉堂等運動所致未必無因查所有洋煤入口每担均徵稅三分三厘惟該路特行減少同一貨物而徵收迥殊難昭公允且工業日興洋煤入口日盛難保該路公司不藉此爲各處用煤之家包攬入口因以漁利故本年三月間陳前委員經榮查察情形呈奉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核准規復舊章每担徵收三分三厘旋因軍事影响仍令暫行照舊減徵至本年七月間四邑軍務結束職於是據情呈奉鈞署核准仍照舊章每担徵收三分三厘該路遵章完納業經兩月乃該路總理今又瞞呈帥座核准飭令開平水口各關不得加價徵收該路入口煤斤云云查洋煤入口每担徵收銷號稅三分三厘爲原定稅則所規定職口奉鈞署核准規復舊章後徵收入口煤稅依定率未嘗有增加絲毫乃該路總理不以規復定率爲言竟以加價徵收等詞希圖瞞混不思加徵云者例外加抽

之謂也今祇按照原定稅率徵收又何有加價之可言茲奉前因理合將徵收新甯鐵路入口洋煤稅費事由備文具報合否據情轉呈

帥座懇請撤銷原批照舊每担徵稅三分三厘以裕國課而符定章伏祈察核並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口所收煤斤銷號稅係根據原定章程並非加徵倘屬實情再查原章煤斤入口銷號稅係每担三分三厘前奉鈞部抄發新甯鐵路總理原呈一件內稱煤斤由香港購運入口向納開平水口關銷號每噸三厘歷年照納無異等語該呈改担爲噸未知是否有意瞞混抑或筆誤理合一併呈請鈞部察核俯賜轉呈

帥座鑒核應否仍照原章每担徵收三分三厘以維稅收之處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查所有洋煤入口每担均徵銷號稅三分三厘新甯鐵路獨減爲徵收三厘致稅收銳減該口委員恐其包攬漁利不爲無見至原章煤斤入口銷號稅係每担三分三厘陳總理原呈改担爲噸一節現據該總理呈稱抄錄錯誤情尙可原據呈前情理合轉呈

鈞座鑒核至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

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辦理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悉所請着毋庸議此令

呈參軍處少校副官張國森可否以中校升用請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五號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據職處少校副官張國森呈稱竊國森樗朽庸愚深蒙帥座提挈尸位於大本營自當奮勉効力期國事進步於迅速望西南發展於瞬間以表向慕而伸素志復奉

命於長洲要塞司令部備列中校參謀實行參謀長職遠本年九月蘇司令從山在東江殉難國森

中華民國十二年拾壹月廿三日

又奉

帥令着護理長洲要塞事宜迨於十月一日新任司令馬伯麟到任經即遵令交卸而參謀長一職理合由馬司令另行呈請委幹員接理國森自應復回大本營專心供職以免兩難兼顧所有護理長洲要塞司令及交卸經過情形業已呈報軍政部有案而國森之參軍處少校副官與護理要塞司令一職任務雖各處不同但同是

帥令階級必有價值國森服務公家然始終盡瘁不敢告勞亦不敢希望無功陞官惟原有之中校階級理合呈報鈞座察核轉呈

大元帥俾得國森勉志以從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員所陳各節尚屬實情究竟如何理處職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

鈞座察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參軍長張開儒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任命馬超俊等爲廣東兵工廠總務處長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呈稱職廠自少校以上各職員業經呈請大元帥委任在案惟查總務處長工務處長係敘上校階級審覈處長審計處長係敘中校階級應呈由鈞部荐任方與法制符合茲取具總務處長馬超俊工務處長章增復審覈處長劉東耿審計處長雷大同等四員詳細履歷各二份呈繳察核伏乞照准荐請大元帥任命以符法令等情理合檢同該廠總務處長馬超俊等四員履歷各一份據情呈請鈞座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履歷四紙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七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將該部各局添設第三科升任科員劉景新等爲科長即以原科員所遺月薪匀入添設各科長俸內以符預算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卅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荐任事緣本部分設一廳兩局原有科長六人惟廳局祇設第一二兩科現值部務進行

逐漸推廣之際事理較繁非增設一科無以資整理而專責成擬每廳局各添第三科設科長三人以原有科員劉景新譚鴻任劉宏道升充所遺科員缺均不再補即以其科員之薪支給新添之科長又科員楊士彤呈請免職經已照准并以該員所遺月薪勻入添設科長俸內核與預算額數并無出入似屬可行查各部科長係荐任職所有擬將本部科員劉景新譚鴻任劉宏道升任科長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明令照准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公電

大元帥令大本營駐增城命令傳達所所長胡謙有電

增城命令傳達所胡所長鑒養午電悉該所長提孤困之兵當方張之敵居無險之地守援絕之城卒能團結軍心効死無去苦戰旬餘力全危城城存與存吾國數千年軍人之美德於今再見茲閱來電慨焉興感嘉許之懷有逾恒量着軍政部詳查此役出力人員彙案從優議賞以酬殊勳尚宜努力戎行用竟全功有厚焉此令大元帥有

湘軍第一軍軍長宋鶴庚等呈　大元帥馬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鶴庚等猥承眷顧彌自警惕業經遵令來粵恭候驅使惟恐駑駘之力終負裁成不達咫尺之威庶幾報稱除將所部集中韶關稟承湘軍總司令明令辦理一切外理合瀝陳近情伏維垂覽職宋鶴庚魯滌平謝國光吳劍學陳嘉祐蔡鈞猷方鼎英張輝瓚劉毅戴岳譚道源唐榮陽王得慶劉叙彝田鎮藩蔣隆棻石陶鈞岳森湯薌銘王楚俊彭新民黃維漢周立鰲廖家棟易堂齡朱耀華汪磊黃耀祖唐生明唐振鐸成光耀劉雨軒吳家銓王鉞周朝武姚濟寰李藩國吳貞繼易紹英易培基曾惠胡柄鑑易振湘黃鈞黃友鵠楊冠陸張輔羅啟明周祖敦羅馨頤李湘泉郭慶藩黃鍾珩周緯黃洪振楚

羅藩瀛喻先明劉風洪漢傑李炎光左昭淡楊鴻斐陳飛鴻廖新甲朱宗聖張錕陳積慶呈馬印

湘軍總指揮魯滌平呈　大元帥養電

急廣州大元帥湘軍總司令譚鈞鑒並轉廖省長各部長滇軍楊總司令范軍長蔣軍長朱軍長趙師長廖師長楊師長王師長胡師長胡師長王師長粵軍許總司令梁軍長李軍長桂軍劉總司令劉軍長豫軍樊總司令山陝軍路總司令谷旅長均鑒滌平遵於本月廿二日就代行湘軍總指揮職特此奉聞再滌平業經呈請總司令轉呈元首簡任湘軍第一軍軍長宋鵬庚爲湘軍總指揮刻軍事吃緊宋軍長在滬未歸滌平不得不暫行擔任代行職務即以北江肅清爲期如宋軍長早日來粵滌平仍當隨時交代以免貽誤黃楓雖備紓爲拾級之梯玄璧可投願聽分沙之致代行湘軍總指揮魯滌平叩養印

湘軍總指揮魯滌平等呈　大元帥漾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職等率隊抵韶原擬即日入覲再行開赴東江不意北虜乘我有事遽犯南雄士馬未安復拜過征之命惟有整率敝賦共事簡書業經詳細協商分別任務即於本日向始興方面出發務期迎頭痛擊一致蕩平以靖邊陲而申天討惟職等千里赴召未得瞻仰覲裁即賦行役所有系戀之私復增晨夜之憾差幸威靈所被將士同心必能戡定群兇明颺正誼職等惟有專心殺賊藉紓望捷之勞解甲獻俘再作朋言之頌職魯滌平謝國光方鼎英叩漾印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州市市政廳撥付大本營軍費表（十二年四月分）

日別	摘要	收入	日別	摘要	支出
十六	進存款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十六	是日總支出	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同	進財政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同	七九、〇〇〇、〇〇
同	進傅秉常借款	三四、〇〇〇、〇〇	十八	同	二七、〇〇〇、〇〇
十七	進財政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同	二九、〇〇〇、〇〇
同	進葉恭綽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	同	五〇、〇五七、五七
同	進伍廷飛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廿一	同	一一、〇〇〇、〇〇
同	進財政廳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廿三	同	二二二、九六八、四七
同	進勞軍費捐款	七、〇〇〇、〇〇	廿五	同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	進財政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廿七	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同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廿八	同	五八、二三三、六四					
二十	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	同	三七、五〇〇、〇〇					
廿三	同	四二、九六八、四七								
廿五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廿六	同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廿七	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廿八	同	五七、二三三、六四								
同	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	同	二二、五〇〇、〇〇								

廣州市市政廳撥付大本營軍費表（十二年五月分）

日別	摘要	收入	日別	摘要	支出
一	進財政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	是日總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同	二、二〇〇、〇〇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同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同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同	九五、九二〇、〇五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同	一二、七三九、〇〇	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進商會借欵	七、二六一、〇〇	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進財政局	五、〇〇〇、〇〇	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同	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一	同	二〇、一〇〇、〇〇	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進傳秉常借欵	五、〇〇〇、〇〇	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二	進商會借欵	四八、六三八、四六	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進財政局	五、〇〇〇、〇〇	十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四	同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七	同	同	三一、〇〇〇、〇〇
十五	進傳秉常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	同	同	五四、二六〇、〇〇
同	進財政局	二三、〇〇〇、〇〇	十九	同	同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廿一	同	同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六	進財政局	支付德款費二、六〇〇、〇〇	廿二	同	同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進公安局罰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廿三	同	同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七	進財政局	一六、〇〇〇、〇〇	廿四	同	同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進梅光培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廿五	同	同	七二、八〇〇、〇〇
十八	進財政局	一四、〇〇〇、〇〇	廿六	同	同	五、〇〇〇、〇〇
同	進梅光培借款	四〇、二六〇、〇〇	廿八	同	同	三一、二五〇、〇〇
十九	進財政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廿九	同	同	五、〇〇〇、〇〇
同	進商會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	同	同	二四、七八〇、八五
廿一	進財政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卅一	同	同	二一、〇〇〇、〇〇

廿二	同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進　蔡　昌（借交玉堂）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進　傅秉常借欵	五、〇〇〇、〇〇	
廿三	進　財政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廿四	同	一五、〇〇〇、〇〇	
廿五	同	六五、〇〇〇、〇〇	
廿六	同	二二、八〇〇、〇〇	
廿八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進　電力公司	一一、二五〇、〇〇	
廿九	進　財政局	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	同	二四、七八〇、八五	
廿一	進　財政局	一六、〇〇〇、〇〇	
同	進　梅光培	五、〇〇〇、〇〇	

廣州市市政廳撥付大本營軍費表（十二年六月分）

日別	摘要	收入	日別	摘要	支出
一	進財政局	六、一〇〇、〇〇元	一	是日總支出	二二、七七四、六〇元
同	進借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同	五、〇〇〇、〇〇
二	進財政局	五、〇〇〇、〇〇	四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	同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	同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六	同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六	同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七	同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七	同	二六、五〇〇、〇〇	八	同	一九、七五〇、〇〇
同	進楊西巖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	同	三四、〇〇〇、〇〇
同	進賀家聰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同	二五、〇〇〇、〇〇
同	進會計司借來	一、五〇〇、〇〇	十二	同	四一、五〇〇、〇〇
八	進財政局	一九、七五〇、〇〇	十三	同	二一、〇〇〇、〇〇

同	進楊西巖港紙一〇、〇〇〇伸壹	一一、八三〇、〇〇	十四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進財政局（水公司）	五、六七四、六〇	十五	同	二二、〇〇〇、〇〇
九	同	二二、一七〇、〇〇	十六	同	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同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七	同	二九、〇〇〇、〇〇
十二	同	四一、五〇〇、〇〇	十九	同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三	同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	同	二一、五〇〇、〇〇
十四	進財政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廿一	同	二三、〇〇〇、〇〇
十五	進財政局	二二、〇〇〇、〇〇	廿二	同	二八、〇〇〇、〇〇
十六	同	三八、〇〇〇、〇〇	廿三	同	二二、六〇七、二五
十七	同	三一、〇〇〇、〇〇	廿五	同	三三、〇〇〇、〇〇
十七	同	二三、〇〇〇、〇〇	廿六	同	二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	同	二一、五〇〇、〇〇	廿七	同	四三、五〇〇、〇〇
廿一	同	二三、〇〇〇、〇〇	廿八	同	一八、〇〇〇、〇〇

廣州市市政廳撥付大本營軍費表（十二年七月分）

日別	摘要	收入	日別	摘要	支出
二	進財政局	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	是日總支出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	同	二三、〇〇〇、〇〇			
廿九	同	一八、〇〇〇、〇〇			
廿八	同	一八、〇〇〇、〇〇			
廿七	同	四三、五〇〇、〇〇			
廿六	進財政局	二二、五〇〇、〇〇			
同	進傳秉常	四、〇〇〇、〇〇			
廿五	進財政局	三三、〇〇〇、〇〇			
同	進傳秉常	四、〇〇〇、〇〇			
廿三	同	二二、六〇七、二七	三十	同	二五、〇〇〇、〇〇
廿二	同	二八、〇〇〇、〇〇	廿九	同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	四	五	六	同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同	同	同	同	進借入執信學校	進財政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十五	同	七、〇〇〇、〇〇	十六	同	同	一九、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廿六
十六	同	二〇、七六一、四五	十七	同	同	二一、六八七、七六	同	同	廿五
十七	同	二一、六八七、七六	十八	同	同	一七、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廿四
十八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同	同	一三、二二八、〇〇	同	同	廿三
十九	進財政局	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	同	同	二二、〇〇〇、〇〇	進財政局	二、〇〇〇、〇〇	廿二
二十	同	三〇、四〇〇、〇〇	廿一	同	同	九、八〇〇、〇〇	同	同	廿一
廿一	同	一三、八二八、〇〇	廿二	同	同	二、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廿
同	進陳其瑗	五、〇〇〇、〇〇	廿三	同	同	一九、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廿
廿二	進財政局	二、〇〇〇、〇〇	廿四	同	同	一八、八五二、八五	同	同	十九
廿三	同	一四、一二四、〇〇	廿五	同	同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十八
廿四	同	一七、八五二、八七	廿六	同	同	四、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十七
廿五	同	七、〇〇〇、〇〇	廿七	同	同	二一、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十六
廿六	同	四、一〇〇、〇〇	廿八	同	同	一九、一七八、三八	同	同	十五

廣州市市政廳撥付大本營軍費表（十二年八月分）

日別	摘要	收入	日別	摘要	支出
一	進財政局	八、四五三、五七元	一	是日總支出	一九、四五三、五七元
二	同	一八、九二二、二八	二	同	一九、九二二、二八
三	同	一二、五三六、〇六	三	同	一八、五三六、〇六
四	同	一五、五〇〇、〇〇	四	同	一五、五〇〇、〇〇
五	同	六、〇〇〇、〇〇	五	同	六、〇〇〇、〇〇
廿七	同	二八、三〇〇、〇〇	廿九	同	八、〇〇〇、〇〇
廿八	同	一二、一七八、三八	三十	同	二〇、四九一、八六
廿九	同	八、〇〇〇、〇〇	卅一	同	二五、四七八、九五
三十	同	二六、四九一、六八			
卅一	同	一九、四七八、九五			
同	進入林陳欵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	同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	同	同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	同	一四、〇一六、九七	七	同	同	一四、〇一六、九七
八	同	一六、四三六、七六	八	同	同	一六、四三六、七六
九	同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	九	同	同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
十	同	二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	同	同	二四、二〇〇、〇〇〇
同	進電力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同	同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十一	進財政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同	同	一〇、七九五、六六
十二	同	六、八七六、九六	十三	同	同	六〇、六〇〇、〇〇〇
十三	同	五、六〇〇、〇〇〇	十四	同	同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十四	同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十五	同	同	一九、一九四、七〇
同	進廣東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同	同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進傳秉常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同	同	一七、六六五、八九
十五	進財政局	四、一九四、七〇	十八	同	同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

廣州市市政廳撥付大本營軍費表（十二年九月分）

日別	摘要	收入	日別	摘要	支出
一	進財政局	七、八〇〇、〇〇元	一	是日總支出	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	同	一〇、八四一、〇〇	二	同	一〇、八四一、〇〇
三	同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三	同	一八、五〇〇、〇〇
同	進賀家聰	五、〇〇〇、〇〇	四	同	二八、〇〇二、〇〇
四	進財政局	一八、〇〇二、〇〇	五	同	一六、一五〇、〇〇
廿七	同	一六、八七〇、〇〇			
廿八	同	五七、六二〇、九一			
廿九	同	三八、五五〇、四〇			
同	進賀家聰	二、〇〇〇、〇〇			
三十	進財政局	五三、九二〇、一六			
卅一	同	一四、〇四〇、五〇			

五	同	一一、一五〇、〇〇	六	同	同	四四、七五四、三四	同	同	六	一一、一五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同	四四、七五四、三七	七	同	同	一六、〇七三、五一	同	同	七	四四、七五四、三七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同	二一、〇七三、五一	八	同	同	二七、四九六、〇〇	同	同	八	二一、〇七三、五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進電力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	同	同	七、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進財政局	二二、四九六、〇〇	十	同	同	二一、七九八、六〇	同	同	十	二二、四九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同	七、〇〇〇、〇〇	十一	同	同	一八、三二七、〇〇	同	同	十一	七、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同	二一、七九八、六〇	十二	同	同	二五、五〇〇、〇〇	同	同	十二	二一、七九八、六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一	同	一八、三二七、〇〇	十三	同	同	三二、九一〇、〇〇	同	同	十三	一八、三二七、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二	同	四七、二〇〇、〇〇	十四	同	同	一二、五〇〇、〇〇	同	同	十四	四七、二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三	同	一二、九一〇、〇〇	十五	同	同	一一、五〇〇、〇〇	同	同	十五	一二、九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四	同	三〇、五〇〇、〇〇	十六	同	同	九、五〇六、〇〇	同	同	十六	三〇、五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五	同	一一、五〇〇、〇〇	十七	同	同	一一、六〇〇、〇〇	同	同	十七	一一、五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六	同	九、五〇六、〇〇	十八	同	同	一八、七四四、〇〇	同	同	十八	九、五〇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廿九	同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三十	同	九、五〇〇、〇〇		
收入總計	三百九十七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元九毫四仙			
支出總計	三百九十八萬四千一百九十一元三毫三仙			
不敷數	八千七百二十五元三毫九仙			

（本局說明）上表係廣州市市政廳所造送者本局未經審查合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啓者本委員會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即前省立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拾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卽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黃昌穀啟事

徵求

大元帥在桂林演說詞

大元帥前年出巡桂林時對政學各界演說詞已發表於報章及單行印本者約有五六種此項底稿弟遺去年陳軍叛亂完全遺失現欲代

帥座保存起見故特登報徵求如同志有現存此項演稿或有親朋現寓桂林寄緘該城向舊道尹署廣西日報館覓得全份者即請寄交大本營金庫收報酬從豐決不食言事關吾黨主義之宣傳重大極爲萬希協力廣爲徵求爲幸

發行整理省行紙幣獎券廣告

本委員會係政府委託七十二行、總商會、商聯會、銀業公會、市參事會、九大善堂、總工會工聯會各大法團組織而成。其發行輔助整理紙幣之獎券。確與賭博性質不同。諸君幸勿誤會。欲消除廢紙幣者。不可不急將省立紙幣投買獎券。

（一）可以希望獲拾捌萬元之大獎

（二）可以短少時間促銷廢幣

（三）博得維持公益之榮譽

現本市各大商店、各埠鎮各縣。均競領分銷。獎金由商會、聯合會指定商辦銀行存儲候領。此項獎金經奉

大元帥明令公布。無論何項機關不得以軍費政費支絀藉故提借。有案保証。堅確買者勿庸懷疑。茲准十二月五日即夏曆十月廿八日當衆開獎。風雨不改。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謹啟

會址在天字碼頭舊廣東省立銀行　電話軍用八十一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五　第四十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二號（附議決修正廣州市民產保証條例）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六號（附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一號（大本營軍政部核發人民槍枝執照簡章）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五號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六號

公文

大本營建設部咨

公電

湘軍第六軍軍長蔡鍔獻呈　大元帥有電
湘軍第一軍代理軍長方鼎英呈　大元帥江電
川軍總司令劉成勳等呈　大元帥支電

批示

大本營建設部批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何家斌爲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一日

大元帥令

廣東宣傳局局長鄧慕韓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馮自由爲廣東宣傳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署理大本營財政部第二局局長盧謂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承翼爲大本營財政部第二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派王仁熙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一日

大元帥令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呈請辭職朱和中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馬超俊爲廣東兵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羅繼善張麟爲大本營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上校副官陳煊少校副官黃民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孔庚爲湖北討賊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弍年十弍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鴻達爲湖北討賊軍第一路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弍年十弍月二日

大元帥令

派朱和中查辦廣東兵工廠員司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弍年十弍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化民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弍年十弍月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增城命令傳達所著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胡謙爲大本營軍政部軍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三日

大元帥令

鄧泰中現在出差軍政部次長著該部軍務局局長胡謙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令

調任大本營高級參謀李宗黃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子毅署理大本營財政部總務廳長李景綱署理大本營財政部第一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貳月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李炳垣署理大本營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軍務局長馮祝萬懇請辭職馮祝萬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上校副官胡家弼余壯鳴久曠職守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呂志鴻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三日

大元帥令

據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稱故團長梁沾鴻轉戰數年勳勞卓著此次身先士卒中彈陣亡擬請追贈陸軍少將并按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予一次郵金一千五百元等語梁沾鴻著追贈陸軍少將并由軍政部給予一次郵金以彰忠蓋而慰烈魂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宣傳委員會廣東宣傳局均著卽行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大元帥令

派雷大同爲大本營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大元帥令

派李宗唐喻世鈞汪福魁王寶賢爲大本營特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大元帥令

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着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五日

大元帥令

特派楊西巖爲禁烟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范熙績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七日

大元帥令

內政部第二局局長劉泳閎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泳閎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七日

大元帥令

派宋以梅爲欽廉安撫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徐希元爲大本營內政部第二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任命陳新雙爲大本營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毅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七號

令廣東海防司令陳　策

據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呈稱竊職部設在黃埔船塢局辦公所有該局像私機器等件自應飭屬妥爲保存以重公物現查封存之機器等件半多鏽壞若不勤加打磨油擦日久必將爛發以有用之物棄之無用之地殊爲可惜司令現擬集熱心同志籌集經費就魚雷船塢兩局原有機器先行整理合用再招集工人製造本部各台炮件及其他精利輕便毒烈等炮類藉充我軍軍實一俟辦有成效所出軍用品試驗適用再由帥府撥款接濟惟船塢局前係海防司令陳策派員管理現該部所派管理員雖經撤回司令經已派員管理惟未奉有帥座明令欲加整理動用於事權手續不無窒碍之處應請令飭海防司令將黃埔船塢局即交職部兼管以一事權而便整頓所有擬整理機器集貲製造炮件兼管船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令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廣東海防司令查照辦理可也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八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稱竊委員等擬辦保証民產一案呈奉帥座第六三二號指令內開呈及條例均悉應照准已令行廣州市政廳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由會籌議連日以來擬定保証辦法圖說一紙並繳納保証金須知一紙理合繕陳鈞察再本會係爲地方善後而設對於民業應負保障之法擬請嗣後本會與將來開辦之民業保証機關互相聯絡所有對外各事請與本會會銜對內各事請由本會副署庶事易舉而人民實受保障之益以上所陳辦法如蒙採擇請指令該民業保証機關遵照辦理並乞指令祇遵等情併附圖說一紙繳納民業保証金須知一紙前來據此除指令呈及圖說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卽便遵照轉飭所屬各該民業保証機關查照辦理民業証圖說繳納民業保証金須知一併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九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現屆鹽引冬銷正旺之期正賴各鹽船源源運載以應銷場着北江各軍隊將所封用各鹽船一律即行交回各鹽商收管應用庶便運銷而裕餉源合亟令仰該總司令即便嚴飭所屬一體遵照毋任延抗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〇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現據台山縣縣長鄺明溥呈稱前奉大元帥面諭前敵軍餉緊急着即籌借壹萬元交鈞部核收於征收粮稅項下抵解等因遵經籌借壹萬元解繳鈞部照收給發印收存據惟此項籌借墊解之款財政廳署無案可稽將來職縣收有粮稅等款呈請抵解恐多窒碍理合呈懇察

核衙賜轉請大元帥令行財政廳知照核入收支俟職縣征收有款再行列批抵解等情據此理合轉呈察核俯賜令飭財政廳查照辦理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一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

據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稱頃接職部電務處長劉競西函呈(一)韶州電報局至關重要照例須十餘人辦公現僅四五人源潭局担任轉報事極繁劇亦僅三四人詢以因何不請加派人員一因經費困難員役薪公未發放者已近一年一因收入極微日用伙食且難爲繼(二)職爲靈通消息起見擬將各電務員暫行分派韶州源潭兩局幫同辦公所有給養一切均自行料理但幾經交涉韶州局長雖勉强承認尚難免侵越之慮(三)韶關共三線原以一線通電報二線三線通電話現在第一線通報非由源潭局接轉不能暢通二線三線則完全無用縱使始興韶州間消息敏捷而韶廣難以暢達仍屬無裨事機亟應設法整頓修理線路等語據此理合呈請鈞座轉飭廣東電政監督設法辦理并通令各電局對於

職部電務員開誠接洽以便合作而利戎機爲禱等情前來據此查北江軍隊雲集通報消息最貴靈敏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二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案奉大元帥令飭設局辦理民產保証一事業將該局組織章程及委任局長緣由並將條例酌加修正先後呈請鑒核施行在案查該局從新組設係爲保障人民私有產權起見當與各機關所發之契照及登記証同一效力此法一行在政府既可得大宗之收入以爲挹注在人民之享有業權者亦可永保安全無慮有發生舉報之事意至良法至善也惟是事屬創始一切辦法人民多有未喻非得各機關相助爲理恐難以收速效而利推行現擬自條例施行之日起凡管有稅契及發照各機關務希勸告人民於稅契或領照之外仍分別赴局領証以爲業權永久之保障似此辦法應可

領証管業倍加踴躍市長爲辦理迅捷期收良效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令行內政部財政部廣東省長公署分別轉行財政廳官產清理處查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省長即便轉飭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三號

令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據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竊市長案奉鈞府令飭設局辦理民產保證一事業將該局組織章程及委任局長緣由並將條例酌加修正先後呈請鑒核施行在案查該局從新組設係爲保障人民私有產權起見當與各機關所發之契照及登記証同一效力此法一行在政府既可得大宗之收入以爲挹注在人民之私有業權者亦可永保安全無慮有發生舉報之事意至良法至善也惟是事屬創始一切辦法人民當有未喻非得司法方面相助爲理恐難以收速效而利推行現擬自條例施行之日起所有司法機關受理民事訴訟凡關於市內不動產爭執者當呈驗契據時必須領有民產保証方得認爲有效否則

暫緩審理似此一轉移間凡應赴局領証者自必倍加踴躍似於民產保証前途不無裨益市長爲辦理迅速期收實效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令行大理院轉行各級司法署查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查照轉行各級司法署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據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呈稱竊職軍前奉楊總指揮命令担任作戰軍後方警備運輸傳遞事宜曾經由省至石依命配備幸免隕越嗣以作戰軍節節前進復奉楊總指揮命令延伸至東江左岸官水博羅一帶並奉帥座令催職責所在敢不遵行惟是職部自返省以來每日收入僅省城防務經費四百元外軍政部日支五百元幾至分文無着而每日火食支出將達一千元一切活支尙不在內東羅西掘智力俱窮依照此次楊總指揮所指定職部任務自增城石龍以達龍華响水警備地域縱橫近二百里設置地點大小至數十處縱各處之給與便利交通無阻而出發火食等費分文無着況道路遙遠

交通梗塞小數部隊零星分佈尤非給予數日給養不易維持除已令飭所部集中石灘相機分配並呈報楊總指揮查照外爲此仰懇帥座令飭軍政部迅將職部欠款萬餘元撥數發下俾便設施無任感禱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已令飭軍政部查照發給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五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黃隆生

據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報竊本部前奉帥令自十一月起撥給規定大本營直轄各機關經費八萬餘元業將部款困難情形呈准展緩一月以便斟酌担任在案刻下展緩之期已過而部中收入的款仍祇有印花稅一項此外造幣廠整理紙幣委員會等機關雖竭力進行着手開辦然概因此次東江戰事再發生與發售獎券不免爲敵黨所破壞經售無幾影響所及以故收效尙遲且印花稅一項經于去月中因軍事緊急已悉數撥交公安局直接代付軍政部并經軍政部派員往收以資省便本部爲先其取急計目下實在更無的款可以撥給大本營直轄各機關經費惟有再呈鈞座籲請俯賜鑒核續催

緩一月一俟十三年一月份起再行酌量担負以資籌措而免竭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再展緩一月實行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各部局處每月經費在財政部未實籌發以前仍由該司照常撥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七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竊十一月七日奉鈞座第三四二號訓令開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呈稱職奉大元帥江午電令內開電政監督署監督其務暨戎馬方殷電報電話均關重要仰該署迅即添線加設電報機一副并利用廣州石龍間電報線添架電話直達大本營以利戎機而期敏捷水線或利用或添設並着迅速妥籌架設爲要等因奉此當即遵照辦理一面派工匠裝掛電線一面派總管麥夢樓持函往電話局商借過海線茲據覆稱現准大函擬借用敝局過海線一條作爲電報線本應照辦惟查敝局過海線原不敷用除借與大本營廣州電報局暨軍用電信管理處應用

外益形缺乏支配維艱故前兩月兵站總監部向敝局借用水線亦無法以應率由該局自行購線敷用代爲安設而已是則敝局水線之無可借撥當蒙亮察現兵站總監部行將收束則其水線當可移歸貴處借用請即轉商該部或如尊意也相應函覆請煩查照等情似此情形商借已經不能而職處每月不敷經費約萬元水線費鉅實無力購買且恐稽延貽誤兵站總監部既經裁撤前裝設之過海水線當然無用伏乞俯察迅賜飭交職處使用俾得早日架設而利戎機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兵站總監部查照辦理可也合行令仰該總監即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現在兵站經已收束所有過海水線懇請令飭電政監督派員到職部交通局接收以利戎機緣奉前因理合呈覆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行派員接收趕爲裝置以利交通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九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據新豐西區鄉團團長潘士先漢奧陳覺潘毅潘傑等由英德來電報稱陳逆旅長顏國華欲由新豐襲

攻英德民等聯集殺團於江日將逆旅長擒獲并奪機關槍一挺惟賊黨仍熾乞迅飭隊前來提解鎮懾等情前來據此除令由秘書處傳諭嘉獎外仰該總司令即便派相當軍隊聯合鄉團前往鎮懾并提解該逆將顏國華來營聽候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〇號

令湘軍總指揮魯滌平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滇軍第一師師長趙成梁

此次吳逆佩孚嗾使在贛各軍乘東江戰事方殷之會大舉入寇北江連陷南雄始興等縣勢將進逼韶州我滇湘各軍聯合作戰共張撻伐江口一役挫其前鋒乘勝而前勢如破竹俘虜斬獲至於數千而日之間肅清逆氛餘寇遠逃北江大定捷報頻來嘉慰殊深所有前敵作戰將領及官佐士兵着滇軍總司令楊希閔湘軍總司令譚延闓湘軍總指揮魯滌平滇軍第一師師長趙成梁等一律傳令嘉獎並勗以國亂方殷軍興未艾有勇知方殺敵致果挽既倒之狂瀾拯民命於胥溺惟我忠勇將士是賴宜繼此再

接再屬共襄大業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指揮總司令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師長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二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行事案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稱呈爲議決修正民產保証條例呈候鑒核備案指令祇遵事竊委員等前條具辦法擬辦保証民產經奉帥座指令核准有案正擬通告市民遵知復准廣州市市政廳第二二四號公函內開案奉大元帥令發貴會提議通過民業保証條例十四條到廳當以該條例尚有未盡適合之處即經詳加攷慮咨爲修正以期推行便利並經呈奉大元帥指令第六五八號開據本廳呈送修正廣州市民產保証條例清摺請察核由奉令呈及清摺均悉准照修正條例施行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將本廳原呈連同修正條例清摺鈔送貴會希爲查照備案爲荷等由附原呈一件修正條例清摺一扣到會准此委員等以爲事關民業攷慮不厭求詳當經迭開會議共同討論並于本月六日常

會由民產保証局李局長出席會議對于市政廳條例署有修改一致議決即將委員等議決修正市政廳條例即日公佈實行以期民業早資保障所有委員等議決修正市政廳條例緣由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乞分令廣東財政廳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廣州市政廳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鈔發條例令仰該省長即行轉飭廣東財政廳廣州市政廳遵照此次修正條例辦理此令

計鈔發民產保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議決修正廣州市民產保證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爲保障人民私權杜絕朦混妄報而設

第二條　一切民有不動產不論以前曾否奉有官廳佈告及批示均須赴民產保證局繳納一次過之保証金領取民產保証其前經繳欵由官廳承領有執照者亦須一律赴局領証但不用繳納保証金祇繳納証書費計每張收銀一元

第三條　凡已經領得民產保証之業無論何項機關不得再行投變

第四條　本條例公佈後各該業戶應將產業座落四至及價值詳細開列連同本身上手契照赴局驗明分別繳欵領證另備該契照之鈔本或影本存案原契照即日發還

第五條　保證金按照產價征收百份之三

第六條　產價由業戶自行估定申報但不得低於原契照所列價格

第七條　如有買得經領民產保證之產業欲將產價呈報增加時應將上手業主領得之保證轉赴民產保證局請換新證其征收保證金辦法應於新報產價金額內除出原報價額祇照增報部分按照定率征收之

第八條　市內各業戶須自佈告日起限十日內繳欵領證逾期領證者得按照所逾日期之多寡另訂章程處罰之

第九條　如有將官廳已經取銷之契照或僞造契照瞞請領證者除將已繳項沒收及按照產價加倍處罰外并治以應得之罪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領有民產保證之產業買賣典按訴訟俱不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凡經查確屬於官產市產者仍由該管機關照常辦理但商店民房須經善後委員會派員到該管機關會同審查判定之

第十三條　如人民發覺辦理此項民業保證之官吏有營私舞弊經證實時善後委員會得指名彈劾由當局免職查辦

第十三條　爲保障民業起見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對於民業保證局及其附屬機關所辦事件每日各派二人會同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會議決後呈大元帥公佈施行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八號

令廣東省長鄒仲愷

呈爲政務廳長古應芬未到以前擬委陳樹人暫行代理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卅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職署政務廳長一職於古應芬未到任以前權委職署秘書長陳融暫行兼代業經呈報

鈞帥察核在案現陳融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情詞懇切未便强留經予照准政務廳長一職擬委陳樹人暫行代理伏乞照准並候

令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九號

呈悉仰候令行廣東海防司令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請令飭廣東海防司令將黃埔船塢局即交該部兼管乞察核令遵由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設在黃埔船塢局辦公所有該局傢私機器等件自應飭屬妥爲保存以重公物現查封存之機器等件半多鏽壞若不動加打磨油擦日久必將爛發以有用之物棄之無用之

廣東省長廖仲愷印

令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

地殊爲可惜司令現擬集熱心同志籌集經費就魚雷船塢兩局原有機器先行整理合用再招集工人製造本部各台炮件及其他精利輕便毒烈等炮類藉充我軍軍實一俟辦有成效所出軍用品試驗適用再由帥府撥款接濟惟船塢局前係海防司令陳策派員管理現該部所派管理員雖經撤回司令經已派員管理惟未奉有帥座明令欲加整理動用於事權手續不無窒礙之處應請令飭海防司令將黃埔船塢局即交職部兼管以一事權而便整頓所有擬整理機器集貲製造炮件兼管船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令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印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轉呈江防司令楊廷培等呈繳十二年度預算書由

呈悉國家預算應由財政部彙總辦理仰該部長遵咨財政部辦理可也預算書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轉請核飭辦理事現據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呈稱案奉鈞部訓令第一一九五號開准大本營財政部咨請飭屬編造十二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一案原文遞免冗叙外後開合亟鈔印原件隨文併發仰該司令迅即飭屬遵照於文到三十日內依式填送兩份賫呈本部以憑彙轉毋稍玩延爲要此令計發預算書及登記方法各一份等因奉此遵即依式趕編查職部係十一年十一月改組十年度係水上警察廳與現時編製不同且是年度未經歷滿即逢政變經費未經發完造送各月計算書表在省長公署遺失存檔冊底又因本部住軍隊遺失經廣東省長徐訓令龍前艦長呈復有案實支數無可比較所有遵令編送十二年度支出預算書緣由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二份呈請核明彙轉伏候指令祇遵至職部所管巡艦尚有飛雲光復二艦軍興後尚未查有下落一俟收回再行追加預算合併陳明等情并據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鈺暨廣東討賊軍第二師師長周之貞呈同前情據此查編造十二年度預算一事迭經職部轉飭各軍事機關遵辦在案現據該司

令等造具十二年度預算各三份送部請予核轉前來應准照辦除咨抽出一份留部備案外理合具文檢同該司令等所呈預算書各二份轉請鈞座察核俯賜飭辦理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一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擬具民業保証辦法併附民業証圖說及繳納民業保証金須知樣本請鑒核指令祇遵由呈及圖說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擬具民業保証辦法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事竊委員等擬辦保証民產一案呈奉
帥座第六三二號指令內開呈及條例均悉應照准已令行廣州市政廳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遵卽由會籌議連日以來擬定保証辦法圖說一紙並繳納保証金須知一紙理合繕陳
鈞察再本會係爲地方善後而設對於民業應負保障之法擬請嗣後本會與 將來開辦之民業保
証機關互相聯絡所有對外各事請與本會會銜對內各事請由本會副署庶事易舉而人民實受
保障之益以上所陳辦法如蒙
採擇請指令該民業保証機關遵照辦理並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計附圖說一紙繳納民業保証金須知一紙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二號

令大本營駐增城命令傳達所所長胡　謙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准

大本營秘書處第六〇二號公函開選啓者頃奉

大元帥交下貴所長呈報啓用印信日期乞備案呈一件奉

諭應由大本營另頒關防該所自刊印信應自行註銷等因奉此遵即鑄就大本營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大本營駐增城命令傳達所之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大本營駐增城命令傳達所長相應一併函送貴所長查收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遵即於本月二十七日敬謹啓用理合將啓用關防日期具文呈報

察核謹呈

呈報收到頒發關防小章並啓用日期由

大元帥

大本營駐增城命令傳達所所長胡謙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三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群

呈報台山縣縣長鄺明溥解欵數目請飭財政廳核入收支由

呈悉准予令行廣東財政廳長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台山縣縣長鄺明溥呈稱前奉

大元帥面諭前敵軍餉緊急着即籌借壹萬元交鈞部核收於征收粮稅項下抵解等因遵經籌借壹萬元解繳鈞部照收給發印收存據惟此項籌借墊解之欵財政廳署無案可稽將來職縣收有

糧稅等欵呈請抵解恐多窒碍理合呈懇察核俯賜轉請
大元帥令行財政廳知照核入收支俟職縣征收有款再行列批抵解等情據此理合轉呈
察核俯賜令飭財政廳查照辦理實叨德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徐偉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四號

令廣東財政廳廳長
兼大本營籌餉總局會辦鄒魯

呈奉命辦學懇請開出廳局各職俾得專心教育事由

呈悉前據該廳長一再呈請辭職當以軍事未竣財政亟需整理迭經慰留在案茲復據呈以奉命辦學未便再任廳局他職請開去本兼各職等情熱心教育至足嘉尚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奉命辦學懇請准予辭去廳局各職俾得專心教育事竊魯奉

命任爲財政廳長之初自維任重力微再四懇辭未獲邀准其時軍事緊張祇得遵命就職聲明此次接任財政廳長一職係勉遵

鈞命暫爲承乏仍懇隨時另簡賢能接替以資治理辦理以來阻梗多而成效少深懼有誤大局用是續請辭職非特未蒙俞允益且委以兼任籌餉局會辦之職立即呈辭復行留慰有加頃又奉

命兼任爲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當此軍書旁午

鈞座仍然注意教育奉任之下敢不實力奉行冀無負

鈞座爲國樹人之至意但教育爲國家根本之圖民國成立擾攘十餘年未克治理者原因雖多而教育不進步實其總因誠以人才太缺乏不能供國家之使用民智不普及無以促社會之改良也而師範學校則又教育之本源今已奉命職長師範倘有他職牽涉必至分心難期大效非特一人之覆餗堪虞更恐無以副

鈞座整頓教育之盛心況財政事宜受任於軍事危急之時遵

命勉力支持刻軍事已大轉機另派賢能自易整理用是懇切陳詞務請准予開去廣東財政廳長

兼籌餉總局會辦等職俾得專心教育不勝急切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

廣東財政廳廳長
兼大本營籌餉總局會辦鄒魯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升任該部科員羅繼善張麟爲該部科長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附原呈

爲遴員署理本部局長並薦任本部科長呈請

鑒核令遵事竊本部第二局局長前呈請以本部科長李承翼暫行兼代業經呈明在案現查前署

第二局局長盧謂生另有任用應請免去局用署職遺缺擬請以李承翼簡任所遺科長一職查有本部科員羅繼善堪以薦任又本部科長任傳伯另有任用應請免去本職遺缺查有本部科員張麟堪以薦任除由部令先行分別派充外理合呈請

大元帥俯賜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六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爲訂定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乞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倣照通例訂定律師委員會章程懇請俯准備案事竊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所定得不經考試而充律師之資格原屬甚嚴卽富有經驗學識者亦每爲資格所限而無從領得律師証書故于律師考試未舉行以前自不能不諒予變通現迭據潘元諒等紛請甄拔前來惟因護法政府成立以後尚未有甄拔律師章程公布無從援據審議院長再四思維特倣照通例訂定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一十四條除布告外理合將章程繕呈

察核懇請

俯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滿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考

二　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滿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三　曾在國立或經呈准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滿五年以上者

四　在經呈准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滿三年以上畢業曾應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　畢業學校如前款並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任委任以上職者

六　在經呈准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肄業法政學科滿三年以上畢業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取具教育部或本校校長證明屬實者

七　修法政學科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檢滿三年以上或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任委任以上職滿五年以上或曾在第三款所列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滿三年以上者

八　曾應前清法官考試及格並曾充推檢者

第二條　前條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除自行聲請甄拔外得由各省高等審檢兩長或各法校校長駐外公使留學生監督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送由本院轉交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甄拔律師委員會由兼理司法行政事務大理院長委派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會長一人

二　委員四人

三　事務員無定額　其設置員數在二人以上時應以一人爲主任事務員

第四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於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爲調查員任審核之責

第五條　調查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一　畢業憑證

二　教授講義及聘書

三　畢業分數

四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

五　曾應前清法官考試之及格執照

六　曾應文官高等考試之及格證書

調查員對於前項證書類審核後認爲猶未足以證明其資格時除命受甄拔人員補呈文件外幷得命其到會詢問或舉法律問題命其以口頭或書面即時答覆

第六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

委員長接受前項意見書後定期開委員會但委員長認爲調查仍未盡至時得更爲前條二項之處分

第七條　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第八條　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議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議長職務

第九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免試與否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爲左列之處置

一　審議應免試者給予免試合格證書幷通知受甄拔人員

二　審議不應免試者將原呈證書類發還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免試合格證書應自接受通知翌日起十日內繳納證書費二十元印花

稅費二元到院請領

第十三條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於二十日內依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費用請領律書證書

逾前項期間尚未到院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註銷

第十三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布告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七號

令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總司令
大本營參軍兼督戰隊隊長路孝忱

呈請准予辭去本兼各職另簡賢能接替由

呈悉東江逆軍節節敗退我軍追敵已遠該督戰隊隊長名義應准予取銷至該參軍久歷戎行夙著勞績殊深倚畀所請辭去大本營參軍及山陝討賊軍司令本兼各職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附原呈

爲呈請准予辭職另簡賢能接替免招愆尤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孝忱幸蒙

知遇渥沐

栽培服務參軍處參軍已將一年復荷

任命爲山陝討賊軍司令暨督戰隊隊長自維幹才難膺重寄但

鈞座既不以駑駘見棄爲敢自外生成故奉命以來竭誠供職勉効馳驅以期稍盡棉薄仰贊

高深不意圖報正殷流言恐懼與其遺誤於日後曷若退避於幾先用是不揣冒昧備文呈請

鈞座免去本兼各職另簡賢能接替在孝忱受恩深重報効有時伏祈

俯賜批准曲予成全免招愆尤無任禱企謹呈

大元帥

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總司令
參軍處參軍兼督戰隊隊長路孝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八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

呈請辭職由

呈悉准予辭職已另有明令發表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事職本愚庸謬蒙

簡寄受

命於風水爲灾之時視事於電書旁午之日雖幸託

福威未嘗貽誤惟職非由政界出身指揮監督終覺不能直捷快當常恐有誤軍機用敢伏祈

鈞座准予辭職另

簡賢能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九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繳衞生局造報四五月份各種書表冊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預算書表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准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公函內開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五一二號函開咱奉

大元帥令自兵站設立于今數月供給軍需關係重大比日人言嘖嘖指摘孔多事以久而弊生人亦衆而難齊不有整飭無以別是非而明賞罰綜名實而示懲勸茲特派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秉公查辦仰卽分別賢愚詳具功罪條列情狀呈復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卽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印

希查照等由茲特由敝部設立查辦兵站委員會除函請各軍派員與會外並委定許崇灝爲委員長竝日開始辦理以專責成而資考核相應函達查照所關于應行調查事項均由委員會直接辦理務希通知各局遵照至紉公誼等由當經函覆并分行各局遵照在案嗣接查辦兵站委員會函致編辦表冊備檢單據送核等由當經照辦并經理局編成四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收發粮食軍品煤炭各表及收據單據領據各粘簿分別呈送察核辦理在案茲據衛生局長李泰藻將編成四月份支出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本各院隊領欵表三本雜支舟車費表三本收發衛生材料冊三本五月份支出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本文具表三本舟車旅費表三本衛生材料中藥費表三本西藥費表三本殮埋費表三本各院隊領欵表三本殮埋隊工食餉項表三本收發衛生材料冊三本四五月份單據粘存簿二本四五月份各部隊院領藥領據五十二冊呈繳前來業經核覆無異除將同樣各書表備檢全份連同單據粘簿領據粘冊送請東路討賊軍總司令查照轉發委員會查核辦理外理合備文連同各種書表全份呈報

鈞帥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謹呈（徐偉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〇號

令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事本月廿三日奉

鈞令內開查有蔣德安等攜帶鉅欵來省運動軍隊仰即嚴密捕拏務獲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派員馳往本市西關富善東街十八號門牌裕德店內將蔣德安及覃康履慶鴻初李秀青等四名另港銀行存欵二張一張二萬元一張一萬五千元又港紙一百一十五元金時鏢一個併解到局訊據蔣德安稱貴州人今年三月到南寧沿途帶貨至梧州發賣該三萬五千元銀單係賣貨價欵因廣西道途難行故將欵滙往香港擬由港回黔另因前托賴亮輝賣貨伊將貨欵騙逃現拿獲在

廣州市憲兵司令部處須來省訴追質證故於陰曆十月初一日到廣州從前並未到過情形不識言語不通無從運動軍隊尤與該省袁祖銘不識且已於本年二月出門更無受袁命令之理訊以所販之貨初稱猪毛田七嗣訊以猪毛田七不値此項巨價伊後供稱係販運烟土是實該項烟土在貴州成本每百兩約銀八十元由廣西沿途軍隊保護至百色每百兩納費銀十五元由百色到南寧每百兩保護費二十元由南寧到梧州連船費共四十五元統共每百兩共費七十九元在梧販賣每百兩約銀一百八九十元至二百元之譜賴亮輝逃騙之欵共銀二萬二千五百元亦是從前交烟土與伊販賣之價欵其他並無別情如查有運動軍隊及不軌情事甘依軍法槍決惟販賣鴉片是違禁的但廣西軍隊公開販運故在廣西發賣民自知錯請酌量處罰准予具保出外如查有運動軍隊等事隨時帶案甘心伏法又稱現在患病如未准保以前請准親友探望等語查蔣德安雖不認有運動軍隊及不軌情事而販賣鴉片供證確實依法自應處罰其覃壽康一名據供梧州友興店伴與蔣德安無關不過蔣德安在梧州時係由友興居住現在因事回省故與蔣德安同行等語查蔣德安係慣販烟土伊在友興店居住則其所帶烟土當由友興店替其發賣收欵等事且伊欲擴充業務於廣州故由覃等同行前來是覃康履一名不能認爲無關係至於廖鴻初李秀青二名係梧州小販來省買貨非與蔣等同行不過與裕德店東相識故到該店致連帶獲案總核

本案蔣德安不認運動軍隊查訊尚無證據但慣運烟土依法應將欵充公俟繳案後交保候查其單應履一名與蔣德安同行應俟該案結束時一同交保其廖鴻初李秀青二名訊與本案無關應准先行交保省釋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供詞呈請

鈞座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印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追贈陣亡團長梁沾鴻少將幷給卹金一千五百元由

呈悉已明令追贈少將幷由該部給予一次卹金一千五百元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發下東路討賊軍許總司令呈一件請從優撫卹該部第八旅第十五團陣亡團長梁沾鴻一案查該故團長梁沾鴻轉戰數年勳勞卓著此次身先士卒中彈陣亡擬請追加少將並按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一表之規定照少將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一千五百元以昭忠藎而慰英魂所有議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飭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二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印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爲擬定轉付梁鴻楷所部軍欵子彈各緣由乞示遵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發下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兼安撫使梁鴻楷敬日由江門來電開萬火急廣州大元帥睿鑒府密申鄧諸逆率隊入犯經於馬電呈報祃日拂曉敵由電白屬莊洞馬踏望夫各路來攻林黃兩部不支紛紛退却職部第八團原在新墟儒洞分防聞警馳援將敵衆擊退追逐十餘里後敵大隊繼至我衆寡懸殊迫得暫退版村平岡嘴一帶待援反攻職團集日聞報立將剿匪各部口口死援口口晨督率進發誓除逆寇復我高雷惟子彈因剿匪用去已多現存無幾不敷應敵之用刻已電請飭部撥給現在大敵當前頃刻異勢我軍有槍無彈與徒手同曠日久空軍米尤急林黃兩部迭告絕糧已完全由職部撥濟陽江地方收入因軍事停頓挹注俱窮查兵站收束以來東江各軍由軍政部發給軍米草鞋費每兵按月三元二毫歷辦有案懇鈞座飭部照案先給職部及林黃兩部一個月軍米草鞋費二萬五千元嗣後照給至南路軍事結束時截止幷即撥發七九彈十萬粒六八彈四萬粒五吋彈二萬村田一萬七生的半管退山砲子毋彈一百發開花彈五十發配口底火引信火速解交來陽濟急以利戎機危急須臾迫切待命伏候電遵等因奉此竊查現

在省庫奇絀對於東江作戰軍日需給養時苦不給而該軍出發兩陽既負有作戰任務所請亦未可緩視擬准

鈞座電令暫在西江各縣提籌以資挹注至所需子彈則由職部就每日各廠產額酌量發給所有本交擬定發付該軍軍欵子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

帥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貳年十貳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三號

令大本營粮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覲

呈報遵令裁撤該處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六日

附原呈

爲呈報遵令裁撤日期事現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六一二號內開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元帥令現在戰事進步全粵即可肅清大本營粮食管理處無繼續辦理之必要着即行裁撤此

令同日又奉

大元帥令大本營粮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職處係于本年七月十七日奉

令籌辦于十月二十七日呈報成立計籌辦期歷三月有奇又截至十一月二十七日奉令裁撤日止合計開辦恰一閱月所有籌辦費用及一個月分之職員薪俸暨經常臨時各費計共支銷捌千餘元該欵已由督辦以私人名義向外揭借墊支清楚除將經管收支欵目趕速逐一造具清冊呈報核銷并俟專案官產投變得價由辦理專員如數撥交督辦歸還墊欵俾清手續外奉令前因理合先將遵令裁撤日期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弍年十弍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四號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覦呈

呈悉此令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呈報到差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一日奉

鈞座簡任狀開簡任馬超俊爲廣東兵工廠廠長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卸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移交木質鑞錫關防一顆文曰廣東兵工廠之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廣東兵工廠廠長前來超

俊遵令于十二月二日到廠視事理合將到差及啓用關防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印

中華民國十弍年十弍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五號

令撫河招撫使馬曉軍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報就職及啟用關防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十月五日案奉

帥座任命曉軍爲廣西撫河招撫使並頒發木質鑲錫關防壹顆文曰撫河招撫使之關防象牙小章壹顆文曰撫河招撫使等因奉此遵于十二月一日在梧就職視事啟用關防理合呈報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撫河招撫使馬曉軍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褒揚封川縣德坊聯團團總葉瑞烘由

呈悉准予題頒急公好義四字匾額仰即轉給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懇賜褒揚匾額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廣東省長公署咨開現准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鄭咨開據封川縣德坊聯團團總葉瑞烘呈稱竊此次西江討逆團總于六月六日恪奉鈞部命令督帶團丁四百五十名出發分駐雙塘迂谷要隘扼守準備截擊並經據探敵情迭行呈報奉指令屢以毅力堅持相勗勉及七月大軍水陸夾攻團總奉鈞部令督團協助隨于十三日收復長岡埠市十五日克復封川縣城當奉第一師李師長濟深命令駐紮縣署維持治安並賞給軍米五包迨二十日復奉大本營直轄陸軍第四旅張旅長振武委爲縣知事然僅到任三月即已交卸所有各節均經呈報鈞部在案惟查六月三日鈞部訓令內開有倘或團費不敷准由地方官紳妥籌將來列冊呈報縣知事轉呈省長核實報銷扣抵撥還之令仰見鈞慮考慮周詳足資鼓舞團總計此次自六月出發至七月復城共計四十日用去團費銀五千零三十六元該項概由團總籌借支給依令自應列冊報縣轉呈核銷發還第以國難未平軍需孔亟團總亦國民一份子縱不能如于文毅家紓難亦當效卜式輸財助邊藉以稍盡義務于鄉國用是不願呈縣轉請撥還惟懇鈞部鑒納微誠核實報銷作爲團總報效爲此備文呈請轉請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敝師此次轉戰西江當時該團總集合民團扼守要隘協同截擊洵屬爲國勤勞異常出力且墊支團費耗去五千餘金竟能仰體國帑艱難自行呈請核銷作爲報效似此志行求之晚近尤爲不

可多得相應備文咨請查照擬請溫諭嘉獎該團總葉瑞烘庶使各界知所觀感則愛國之念勃然奮興于世道人心不無小補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封川縣德坊聯團于逆軍來犯時協助擊敵致斃團丁謝苟兒等四名先經該縣查明戰績列冊到署轉咨貴部核明分別獎卹在案該團總葉瑞烘于協助擊敵之餘復報効團費五千餘金洵屬見義勇爲殊堪嘉尚現准鄭師長查明請獎前來相應轉咨貴部煩爲查照即予轉呈酌頒匾額以彰義聲而資激勵等因准此查該團總葉瑞烘號召良團扼守要隘爲我軍殺賊之助并能自輸家財以成其志義聲懋績卓然可風所請頒給匾額以資鼓勵而詔來者似屬可行茲由職部擬就急公好義四字請

鈞座核准頒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訓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七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奉

大元帥發下鄧慕韓呈請設處辦理沙田驗領部照章程等一件並奉

批交部委鄧慕韓辦理等因奉此除由委派鄧慕韓爲廣東沙田驗領部照處處長外理合呈報

鈞座俯賜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八號

呈報委派鄧慕韓爲廣東沙田驗領部照處處長乞察核備案由

令廣東財政廳長鄒　魯

呈報奉令辦理專案官產完結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黃沙芳村等處專案官產前奉

帥令由財廳派員會同趙督辦士覲黃監督隆生辦理等因當經遵令委員開辦所有黃沙官產正在調驗契據核辦祇有海傍街官地一間繳款承領即奉

省長公署轉奉

帥令取銷停辦業佈告週知在案芳村一起勘得華慶公司地畝與原執契據數目不符估築官坦屬實計丈溢一百九十三井餘已飭令該公司繳款補領乃逾期不到照章開投適是日無人投票隨據美商佐治洋行呈請備價三萬元承領永租業予批准給照點交清楚至惠愛中路官產亦經

驗明契據分別官民批判現計已判爲官地民建繳款承領者兩間一爲大新昌店一爲誠信公司其餘各店均已批判清訖所有奉令辦理本案完結情形理合連同數目清摺呈請大元帥鑒核令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附呈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二日

廣東財政廳長鄧　磐圃

粵案官產收支數目清摺

謹將奉令辦理專案官產收支數目具列清摺呈

核

計開

一收黃沙海旁街三十三號陳福蔭堂繳產價毫銀一百五十六元六毫六仙五文二成舉報人獎金三十一元三毫三仙三文

一收惠愛中路第七號黃少春繳產價毫銀三千三百八十四元零二仙二成舉報人獎金六百七十六

元八毫二仙四文

一收惠愛中路第十二號張富愼繳產價毫銀三百一十元零三毫八仙二成獎金六十二元零八仙騎樓地價毫銀一千零三十四元五毫八仙六文

一收美商佐治洋行永租芳村丈溢華慶公司地畝毫銀三萬元四柱共收過毫銀三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元八毫八仙二文

一支解財廳金庫毫銀一萬弍千一百九十八元五毫四仙四文

一支撥粮食管理處毫銀八千三百九十八元五毫四仙四文

一支弍成充賞金六千七百七十元零弍毫三仙七文

一支粮食管理處及財廳辦公費弍千弍百八十八元五毫五仙七文

一支抵撥林麗生借欵六千元

五柱共支三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元八毫八仙弍文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九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　科

呈奉令設局辦理民產保証請令飭內政部等各發照稅契機關勸告人民赴局領証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令行事竊市長案奉

大元帥令飭設局辦理民產保證一事業將該局組織章程及委任局長緣由並將條例酌加修正先後呈請

鑒核施行在案查該局從新組設係爲保障人民私有產權起見當與各機關所發之契照及登記証同一効力此法一行在政府既可得大宗之收入以爲挹注在人民之享有業權者亦可永保安全無慮有發生舉報之事意至良法至善也惟是事屬創始一切辦法人民多有未喻非得各機關相助爲理恐難以收速效而利推行現擬自條例施行之日起凡管有稅契及發照各機關務希勸告人民於稅契或領照之外仍分別赴局領証以爲業權永久之保障似此辦法庶可冀領証管業倍加踴躍市長爲辦理迅捷期收良效起見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令行內政部財政部廣東省長公署分別轉行財政廳官產清理處查照辦理實爲公便

謹呈

大元帥

廣州市市長孫　科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〇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　科

呈請令飭司法機關凡市內不動產須領有民業保証方爲有效由

呈悉准予令行司法機關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令行事竊市長案奉

鈞府令飭設局辦理民產保證一事業將該局組織章程及委任局長緣由並將條例酌加修正先後呈請鑒核施行在案查該局從新組設係爲保障人民私有產權起見當與各機關所發之契照及登記証同一効力此法一行在政府既可得大宗之收入以爲挹注在人民之享有業權者亦可永保安全無慮有發生舉報之事意至良法至善也惟是事屬創始一切辦法人民當有未喻非得司法方面相助爲理恐難以收速效而利推行現擬自條例施行之日起所有司法機關受理民事訴訟凡關於市內不動產爭執者當呈驗契據時必須領有民產保証方得認爲有效否則暫緩審理似此一轉移間凡應赴局領証者自必倍加踴躍似於民產保証前途不無裨益市長爲辦理迅捷期收實效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令行大理院轉行各給司法署查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州市市長孫　科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及簡章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前據查驗船戶槍照處長饒壽山呈擬舉辦陸上自衛槍枝執照一案當經據情轉呈鈞座奉指令內開呈悉所請事屬可行仰即妥擬章程呈候核准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比即飭該處長將此項章程妥爲擬就去後茲據覆稱呈爲呈覆事本月二十七日奉鈞部指令第二七一五號開呈擬舉辦陸上自衛槍枝查驗執照由呈悉當經據情呈請

大元帥核示現奉指令內開呈悉所請事屬可行仰即妥擬章程呈候核准施行等因奉此仰即妥擬詳細章程前來以憑轉呈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着手從速進行以期無負我部長慎重軍械至意謹擬就簡章十條理合呈請察核伏乞指令祗遵等情伏查所擬條例尚無滯窒難行之處當此軍需緊急似可准其暫行試辦以資補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呈擬軍政部核發人民槍枝執照簡章請准其暫行試辦由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部長程　潛

附呈簡章一扣

謹將擬就簡章錄呈

察核

大本營軍政部核發人民槍枝執照簡章

第一條　凡人民置有自衛槍枝者均須來本處或支處報領執照惟以正式商店及商家殷實或有正當職業者方准給領

第二條　凡置槍枝者如年未過二十及無正當職業或素有神經病者概不發給執照

第三條　各城市重要區域人民報領槍照者須先將置槍人姓名年籍住址職業及槍枝種類上洋字號碼逐一填具聲請書並由殷實商店出具保結加蓋店章呈候本處查明確實始准發給

第四條　各鄉村人民報領槍照倘無商店具保得由該鄉公正紳耆或該族值理加具保結保

證之

第五條　凡城市人民商店商團民團祖祠所有自衛槍枝無論從前曾否領有別署執照概應自佈告日起一月內報領本處所發大本營軍政部印製頒行之槍照如逾限不報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即以私藏軍火論除將槍枝沒收外並應加懲罰

第六條　各鄉商團民團商店祖祠自衛槍枝如係公置自應於報領時詳細聲明填註照內

第七條　各槍自領有執照後如查有濟匪情事按律懲辦并將保店或保人究治

第八條　各縣由本處派員到境辦理

第九條　(一)短槍　駁殼　每枝收照費四元

左輪　二元五角

曲尺　一元

金山擘

五六响拘蘭　五角

(二)長槍　六八　二元五角

七九無烟

單
九
十三　响毛瑟　一元五角
各種粉槍　五角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准公佈之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二號

令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呈請令飭軍政部迅將該部欠欵萬餘元撥數發下俾便維持火食給養等費由

呈悉照准已令飭軍政部查照發給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職軍前奉楊總指揮命令担任作戰軍後方警備運輸傳遞事宜曾經由省至石依命配備幸免隕越嗣以作戰軍節節前進復奉楊總指揮命令延伸至東江左岸响水博羅一帶並奉

帥座令催職責所在敢不遵行惟是職部自返省以來每日收入僅省城防務經費四五百元外軍政部日支五百元幾至分文無着而每日火食支出將達一千元一切活支尙不在內東羅西掘智力俱窮依照此次楊總指揮所指定職部任務自增城石龍以達龍華眴水警備地域縱橫近二百里設置地點大小至數十處縱各處之給與便利交通無阻而出發火食等費分文無着況道路遙遠交通梗塞小數部隊零星分佈尤非給予數日給養不易維持除已令飭所部集中石灘相機分配並呈報楊總指揮查照外爲此仰懇

帥座令飭軍政部迅將職部欠款萬餘元撥數發下俾便設施無任感禱謹呈

大元帥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將規定撥給大本營直轄各機關經費續准展緩一月由

呈悉准予再展緩一月實行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本部前奉

帥令自十一月起撥給規定大本營直轄各機關經費八萬餘元業將部款困難情形呈准展緩一月以便斟酌担任在案刻下展緩之期已過而部中收入的款仍祇有印花稅一項此外造幣廠整理紙幣委員會等機關雖竭力進行着手開辦然輒因此次東江戰事再發生與發售獎券不免爲敵黨所破壞經售無幾影響所及以故收效尙遲且印花稅一項經于去月中因軍事緊急已悉數撥交公安局直接代付軍政部并經軍政部派員往收以資省便本部爲先其取急計目下實在更無的款可以撥給大本營直轄各機關經費惟有再呈鈞座籲請俯賜鑒核續准展緩一月一俟十三年一月份起再行酌量担負以資籌措而免竭蹶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四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

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具報事奉

大元帥大字三三一號任命狀開任命何家猷爲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此狀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五日到任視事當經前任范其務將廣東電政監督關防一顆小章一顆並廣東電報局關防一顆小章一顆移交前來接收所有歷目文卷及一切公物容俟接收清楚再行具報外理合先將到任視事日期具文呈報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五號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呈

令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

呈報接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奉

大元帥令任命光培爲廣東財政廳廳長等因並准鄒魯前廳長將印信文卷等件移交前來廳長

遵于十二月三日接任視事除將財政事宜隨時切實整理外合將接任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鈞鑒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六號

令電報室主任麥重勳

呈報職員温祖寅等奉調駐石龍擬請以黎志成黃盛二員補充懇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本營秘書處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室職員温祖寅蘇應期前因暫調石龍電報局襄理電務現經電政監督派定駐

石擬請以黎志成黃盛二員補充茲該員等已先後到差服務理合具文呈報復祈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秘書長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電報室主任麥重勤圖

公文

大本營建設部咨第四三號

爲咨復事准

貴署咨開據廣東中華鐘廠司理黎少棠呈繳專利照費及公費請轉咨仍予專利五年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尾開相應檢同各費咨請查收核辦見復等因并附送專利照費及公費計毫洋壹百零伍元到部准此查黎少棠等創造時鐘呈請專利一案前由本部派員查驗照章祇能給予褒狀與專利獎勵不符當經咨明轉飭遵照在卷茲據呈稱該廠所製鐘鏢係用本國原料改良製造經營數載始能有此成績若祇給予褒狀於實際上極蒙不利等語既經貴署察核尚屬實情并以粵省工業正在萌芽請予從優給獎用示激勸姑准通融辦理給予專利三年以示本部鼓勵工業之至意惟定章應繳各費均屬大洋又專利三年者祇須繳照費五十元茲就該商原繳毫洋壹百零五元加一五申算除折合照費大洋五十元公費五元外照章尚須另加鑒定費四元計大洋五十九元共須毫洋六十七元八角五仙對除外尚餘毫洋三十七元一角五仙應由本部如數發還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該商來部具領并候填給執照以資收執此咨

廣東省長鑒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印

公電

湘軍第六軍軍長蔡鉅猷呈　大元帥有電

特別提前無限火急廣東大元帥鈞鑒湘戰遷延半稔詳情迭呈睿察前此職部肅清資沅兩域進抵湘因河防湘南友軍亦節次克復長沙攸醴等處本可乘勢解決湘局不意中爲和議所誤使趙氏得以乘間勾引北兵入湘助紂爲虐遂致長沙得而復失職部河防亦被衝破萬不得已始縮短防線集中兵力退保資河徐圖反攻旋因沈逆鴻英由贛邊返擾郴桂魯軍長率部往勦譚總司令亦退保郴來敵遂以重兵專犯湘西並乘虛侵入武寶分兵三路猛力來攻職變更戰畧誘敵深入溆浦令所部迎頭痛擊四面包圍遠伏威福大獲全勝奪獲大砲四門機槍六尊步鎗二千餘枝俘虜千餘名敵軍完全覆沒是役也敵以賀耀組一師王者師張湘砥各一旅之衆長驅入溆其勢洶洶差幸將士用命一戰殲敵不僅湘西危而復安即湘局及西南全體均一無關係誠非仰托鈞帥鴻福不致此現在資河業已恢復惟寶慶尙被敵人佔踞刻正分飭職部限期克復寶慶疏通湘南交通線籌便聯絡同時大舉反攻長沙但職部子彈久罄無法補充萬懇撥發大批子彈迅由湘南運給以充軍實而壯軍威並催就近電催譚總司令即日督師反攻俾獲早清敵氛迅奠湘亂然後追隨節鉞會師武漢北定中原掃盪搶攘統一寰宇以副

師座殷勤惓念至意毋任屏營待命之至職蔡鉅猷叩有

湘軍第一軍代理軍長方鼎英呈　大元帥江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案奉大本營秘書處轉奉大元帥頒發木質鑲錫大印文曰湘軍第一軍軍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湘軍第一軍軍長遵於本月二日啓用理合呈報伏乞垂鑒湘軍第一軍代理軍長方鼎英叩江印

川軍總司令劉成勳等呈　大元帥支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本年九月據四川討賊軍第一師師長川東邊防軍前敵總指揮湯子模虞電詳陳日清公司宜陽雲陽兩輪裝運敵軍械彈駛經戒嚴區內不服檢查擊斃官兵六名嗣經各該官兵奮力冒險登宜陽丸檢獲手槍數十枝槍彈百餘萬發砲彈三百餘發捕獲司機日本人二名敵軍軍械處長張運璣一名雲陽丸即乘間鼓輪逃逸等情查前此檢獲敵軍各電內稱將子彈改裝罐頭箱樣分搭外國輪船載運入川等語早經分令成渝交涉員分向各國駐川領事通告幷請切實查辦各在案茲據湯師長電稱各節該日清公司實屬故違公約破壞和平當經電飭將張運璣管押候辦幷將宜陽丸及該輪司機日人妥爲扣留幷分令成渝交涉員速商駐川日領事嚴重抗議請將該輪船員依例審判從重懲處立飭日清公司交出脫逃之雲陽丸一併懲處並賠償此次所受損害禁止該公司輪船在川江營

業等語分別印發去訖茲復據石總司令青陽轉呈湯師長呈稱該師長向該日商提出抗議應賠償我軍壹百萬元之代價懇請嚴重交涉并請轉呈鈞座核示等情前來除分令成渝交涉員查照核辦外理合詳陳全案情形電請鑒核示遵川軍總司令劉成勳四川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叩支印

批示

大本營建設部批第一八號

具呈人潘進民

呈一件　發明烹水炊飯新器請准予專利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具呈人補繳照費公費考驗費等伸合大洋共壹百壹拾元并携同該器模型來部當面試驗經本部派員審查成績准照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種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除填給執照收執并將審查書抄給閱看外仰遵章自給照之日起一年內實行製造營業報部候查毋得延誤再該器模型具呈人自行携返應飭補繳一具存部備查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建設部長林　森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啓者本委員會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卽前省立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拾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卽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四十一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四號（附大本營財政部特設廣東沙田驗領部照處簡章）（附廣東沙田驗領部照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三號

公文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外交部長伍朝樞致安格倫總稅務司公函
廣東公民大會呈　大元帥請願文

公電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致天津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上海總商會電
美洲粗李度埠國民黨分部呈　大元帥電
聯義社呈　大元帥電

通啟

大本營內政部通啓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通告

飭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熙通告

附錄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督辦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公署啓事

命令

大元帥令

派梅光培兼大本營籌餉總局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高鳳桂爲中央直轄第一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請任命陳煊爲廣東兵工廠總務處處長朱之安爲廣東兵工廠審計處處長

江天柱爲廣東兵工廠副官長杜璞珍爲廣東兵工廠料械處處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呈請將代理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何蔚免去本職何蔚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雲陔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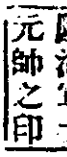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中央直轄滇軍第六師師長兼大本營參軍胡思清呈請辭去參軍兼職胡思清准免大本營參軍兼職

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中央直轄滇軍第六師師長兼大本營參軍胡思清呈請辭去參軍兼職胡思清准免大本營參軍兼職

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任命葛崑山席楚霖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特派趙傑爲豫魯招撫使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三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飭事據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稱案據湘軍總指揮魯滌平陽電稱連日戰鬥各路官長均身先士卒殊屬可嘉懇傳令獎譽抑克復始興之獎欵壹萬元乞飭員星夜送來前方以全職之信用感同身受南雄籌欵日僅數百元困苦之度不堪言狀該縣陸續籌助各項給養曾由職申明准作抵借懇呈請帥座轉令粵省長飭縣備案以十三年田賦作抵免累於民至爲拜禱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座鑒核發給克復始興之獎欵壹萬元俾便轉發并懇令行粵省長准將南雄籌助湘軍之欵以該縣十三年田賦作抵轉飭該縣長遵照備案至爲感禱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予籌發獎欵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行轉飭財政廳暨南雄縣縣長遵照所有該縣紳民陸續籌助湘軍餉項應准其照數抵納該縣應完民國十三年田賦以免貽累而示體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四號

令廣東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

據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呈稱繳奉鈞令第三六七號開據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呈稱黃埔船塢局封存之機器等件半系銹壞擬請撥歸收管等情除原文有案邀免複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黃埔船塢局原爲職部管理所有一切機器等件前經派員駐局保管自馬司令借爲司令部後仍由職部派員照常管理在案該局所存之機器因與艦隊有連屬關係職部早經籌備整頓以期概復奈大局現尚糾紛籌款匪易迫得暫爲封存以待來日如馬司令有需用該局機器等件儘可商由職部借用一俟大局稍平籌備就緒再行取回以備恢復該局奉令前因理合據情呈覆察核等情前來據此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五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中央直轄第一師師長高鳳桂

中央直轄第一師高鳳桂所部著歸湘軍總司令譚延闓節制調遣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貳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六號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據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稱頃據職部第十三旅旅長李海雲報告該旅前奉駐江大本營命令開駐台山下三都一帶地方剿匪業經數月嗣奉調兩營出發東江助戰而下三都仍飭該旅防守昨日東路第四獨立旅旅長楊錦龍遍貼佈告於下三都一帶稱奉令駐防此地據探報該部八日早已由台山城車站上車準備開往該處係十三旅防地餉源所關如果楊旅長擅行開往兩軍誤會勢必決裂糜爛地方請轉電令制止等情查該十三旅駐防台山下三都地方係前駐江大本營命令指定現楊旅長如果擅行開往實有未合據報前情理合轉懇鈞座迅電嚴行制止爲禱等情前來據此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電飭楊旅長錦龍轉飭所部速回原防勿得侵越友軍防地致生誤會衝突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八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廣州市市長孫　科

爲令遵事查前因兵事未結軍用浩繁曾令飭該省市長轉飭廣州市公安局公安局於捐租兩月之外再向廣州市內各房主借用一箇月租金幷聲明月租不滿五元者概行免借以示體恤在案茲查得不滿五元之舖宅實居多數若概予免借不惟軍費虧缺過鉅不易另籌且租額雖有多寡業主不必卽分貧富而一借一免辦法兩岐轉非平均担負之道仍應一律照借以昭公允而杜規避爲此令仰該省市長卽行轉飭公安局遵照辦理上緊催收源源解繳濟用此項月額不滿五元之房租經借用後仍應一律發給借據定於滿一年後加二歸還幷准其於到期後以借據照加二抵完政府一切稅項用示大信際此戰事將平軍需孔迫之時想各市民必能本好義之初心踴躍認借藉紓國難仰該省市長善爲勸導以竟全功除分令外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九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廣州市市長孫　科

爲令飭事查廣州市沿岸各碼頭前經捐租兩月以助軍費現在逆軍雖屢被擊敗戰事尚未悉平軍用仍屬支絀所有廣州市內各房主無論租額多寡均已令其於捐租兩月之外再認借一箇月租金以充軍餉在案碼頭收租與舖房事同一律而利益之優厚過之自應一律飭借以均担負而裕餉源爲此令仰該省市長即行轉飭公安局遵照辦理上緊催收源源解繳以濟急需至此項借款仍應照房租例填發借據定于滿一年後加二歸還并准其於到期後以借據照加二向政府抵完一切稅項用示大信想該業主等既能慷慨捐助於先必能踴躍認借於後各本好義之初心助成戡亂之大業本大元帥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一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楊仕强等條陳田畝借租辦法一案當經發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呈稱竊奉帥座交議楊仕强等條陳田畝借租辦法一案案關交議自應遵照妥議以備執行經於十二月十三日開特別會議討論結果衆以此案關係重要務須審愼妥議方副帥座體念民意之旨即席舉定審查員七人現准審查員何季初等報告開據楊仕强等條陳擬借田租一案昨開會討論通過委季初等爲審查員此種條陳不過倣廣州舖屋借租法以籌的欵不知田土與舖屋不同緣舖屋常有人居住向其收取自有負責之人兄附屬省會早編門牌警區督收自易反之田畝極難稽察蓋自滿清以來所有戶口冊籍糧串根據多有散失有稅無田者有田無稅者甚至沙田新漬民田銷滅年湮日久變易滄桑不但難辦鄉人亦多懷疑欲向其籌借不如立辦田土驗實行清丈田畝按田印契稅價一次過值百抽四無契不能管業倘原有稅契者照民產保証條例辦理庶綱目舉而民亦樂於輸將抑田土出產因種植所穫不同租值遂異例如南海順德三水等縣以桑基魚塘爲多香山東莞以沙田蕉園蔗菓禾田爲多如照楊君所擬責其每畝借租二元勢有不能更有荒地無人種植者及有天灾水旱兵燹盜

賦不能開耕者雖有田亦即如無田毫無種植入息者欲向借租實在無租可借種種困難實非良策也楊君之條陳既如此難行自無舉辦之必要然際此政府在在需款又不得不妥籌以濟查國家正供以田賦收入爲大宗各縣自反正以來因水旱天灾兵燹對於地丁錢糧滯納者有之縣知事催征不力者亦有之季初等生長鄉閭調查所得各鄉戶口積欠錢糧間有數年或自反正以來未有清釐者不知凡幾倘若派委專員會同該縣縣長督征清理九十餘縣何止千萬同屬出自田主追討舊糧責無偏私名正言順何樂不爲倘或虛不足可預征十三年錢糧一並帶繳用懲前欠如再滯納畧加處罰嚴限不完移親及疎務令三箇月內掃數清完辦竣之後田土廳立即開辦實行清丈田畝此等善政誠急不容緩之圖也是否有當請付公決等語本會准此即日開會討論一致通過理合具文呈覆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楊仕强等條陳按畝借租辦法既係室碍難行自應毋庸置議至該委員會擬請催收舊欠預征新糧以助軍費一節事屬可行除指令外仰該省長即行督飭財廳妥擬詳細辦法通令各縣剋日舉行務須嚴立限期明定考成期於最短時期收集鉅款藉濟急需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至實行清丈尤爲整理田賦正本清源之計并仰該省長按照民生主義參酌地方情形擬具專程呈候核定施行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報東路第三軍追加預算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咨開爲轉咨事現據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稱竊職部前奉

帥令調護廣九鐵路各部隊官佐兵伕人數共二千五百一十八員名每月應共領米菜銀七千五百五十四元草鞋費銀一千零零七元二毫合共每月應領銀八千五百六十一元二毫前經列表

呈報鈞部轉請給領在案本月四日又奉

大元帥電令仰貴軍長在省部隊酌留五百人餘均迅卽開赴石灘堵防仍將開拔時日電告五日復奉

大元帥電令該部兵力除分佈外所有餘數百人仰卽專車開來石灘候令各等因奉此遵卽於本月六七等日調遣梯隊司令李兆楠所部兩營第四路司令王若周所部一營共三營計官佐兵伕一千一百五十二員名長夫一百名開赴石灘集中候命旋奉

帥令調駐沿鐵路及增龍一帶增防由本月七日起每月應加領米菜銀三千七百五十六元草鞋費銀五百零零八毫合共每月應加領銀四千二百五十六元八毫連原駐防護路各部隊合計官佐兵伕三千七百七十員名每月總共應領米菜草鞋等費銀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八元理合列表具文呈報鈞部察核伏乞轉呈軍政部自本月七日起按照增加人數發給米菜草鞋各費以足軍食而利師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人數表一紙到部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貴部察核准予追加預算幷准按照增加人數發給米菜草鞋各費自本月七日起給發過部以便具領轉給實紉公誼等由准此理合備文轉呈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　潛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七號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　融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報囘任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奉

鈞府令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着卽復囘原任等因奉此遵于本月四日接印視事除接收交代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囘任日期連同履歷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八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維治理計政原有定章可循不容任意造作職司支出款項本分對內對外兩種對內支之款如職司經費及庶務科用款屬之對外支出之款如各機關薪餉及諮議委員薪俸

廳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　融呈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黃隆生

呈擬定報銷辦法請察核備案由

等屬之此兩種款項性質截然不同照審計法施行規則前者應編造收支計算表報查後者應仿製金庫收支月計表報查惟職司前任將此兩種款項混同報銷界限固欠分明辦法亦不符審計司長接事以來經將各種簿據分別釐革以便稽核現併擬將報銷辦法從新改良除將職司經費及庶務科用款仍舊造具收支計算書報銷外所有支出各機關薪餉及各諮議委員薪俸等從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改造收支月計表報查以符定章理合檢同收支月計表式一紙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伏乞

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會計司長黃隆生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九號

令前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隆生

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奉

鈞座第二六五號令開着行營金庫長黃昌穀代理大本營會計司長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黃代司長昌穀于本月七日到司隆生即將錫鑲木質大本營會計司方印象牙小章各一顆並文卷咨交黃代司長接收隆生即于是日交卸所有任內經手收支數目截至本月七日止現正趕速結算造具書表一俟手續完備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交卸會計司日期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謹呈

大元帥

卸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隆生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一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請令飭廣東電政監督派員接收過海水線由

呈悉業令行廣東電政監督派員接收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竊十一月七日奉

鈞座第三四二號訓令開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呈稱職奉大元帥江午電令內開電政監督署監督其務覽戎馬方殷電報電話均關重要仰該署迅即添線加設電報機一副并利用廣州石龍間電報線添架電話直達大本營以利戎機而期敏捷水線或利用或添設並着迅速妥籌架設爲要等因奉此當即遵照辦理一面派工匠裝挂電線一面派總管麥蕃樓持函往電話局商借過河水線茲據覆稱現准大函擬借用敝局過河水線一條作爲電報線本應照辦惟查敝局過海線原不敷用除借與大本營廣州電報局暨軍用電信管理處應用外益形缺乏支

配維艱故前兩月兵站總監部向敝局借用水線亦無法以應率由該部自行購線敝局代爲安設而已是則敝局水線之無可借撥當蒙亮察現兵站總監部行將收束則其水線當可移歸貴處借用請即轉商該部或如尊意也相應函覆請煩查照等情似此情形商借已經不能而職處每月不敷經費約萬元水線費鉅實無力購買且恐稽延貽誤兵站總監部既經裁撤前裝設之過河水線當然無用伏乞俯察迅賜飭交職處使用俾得早日架設而利戎機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兵站總監部查照辦理可也合行令仰該總監即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現在兵站經已收束所有過海水線懇請令飭電政監督派員到職部交通局接收以利戎機緣奉前因理合呈覆

察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群謹呈（徐偉代）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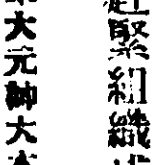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二號

令兩廣鹽運使伍汝康

呈繳鹽警暫行編制餉章表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鹽警指揮辦事處組織成立並將改編鹽警營制餉章繕具總表仰乞
察核事竊照連使擬請改編鹽警並添設廣東省垣鹽警指揮辦事處以便督率鹽警認眞緝私暨
擬訂辦事處暫行章程及處員人數經費表一案業經呈奉
帥座指令第六四九號開呈及暫行章程暨經費表均悉所請添設廣東省垣鹽警指揮辦事處應
予照准鹽警職司緝私仰卽遵照向章辦理暫行章程業經修正抄發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
理所有該辦事處指揮官一差應卽遴員委任以專責成查有李綺菴堪勝廣東鹽警指揮官之任
除令委外並刋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廣東鹽警指揮官之關防飭令卽日到差將鹽警指揮辦事
處赶緊組織成立並將改編鹽警營制餉章尅日妥擬呈覆以憑核明辦理去後茲據該指揮官呈

稱遵於十二月一日將鹽警指揮辦事處組織成立並於是日啓用關防除將辦事處辦事細則妥爲擬訂另文呈請核辦外查廣東鹽警制度與時變更不止一次民國四年鹽務署飭警整頓場產辦法曾議按照場分大小產鹽多寡酌分三等設置場警開辦未竟忽以軍事暫行解散五年又議改招鹽警隊分派各場拖要駐紮專辦緝堆事宜嗣以稽核總所會辦丁恩氏意見注重防衛各區收稅局改駐銷區連年瀕經軍事槍械既有損失而此項鹽警隊係照陸軍營制編制律以緝私情況派出部隊恒爲數十人之小動作並無調營連之必要且以官多兵少層層節制調遣不靈十一年鄧前運使任內擬將各場裁撤改爲場務管理局因其經費不敷是以將各鹽警隊悉數裁撤一律改爲巡緝隊以便節省餉項挪作添補局費之用初不慮各巡緝隊零星分佈無人管帶一經大局變動輒被駐防軍隊繳槍收編幾至化歸烏有也前蒙鈞使查明廣東鹽警業經稽核分所呈奉總所核准定爲四千六百五十七名現又呈奉

大元帥核准改編五千名分配六區認真緝私原爲產銷兼顧之道惟查從前鹽警隊係照陸軍營制未免糜費太多如果酌量裁減又覺無所依據茲擬仿照中央警備游擊編制略爲變通祇將馬快馬乾兩項暫不開支其餘悉照原定編制辦理省垣鹽警就原有巡緝隊及東路討賊軍第十四路司令周少棠咨送軍隊先行改編其餘各區鹽警應候大局平定再行陸續改編綺港係爲節省

經費因時制宜起見是否有當所有鹽警指揮辦事處組織成立及擬仿照中央警備游擊隊編制改編鹽警各緣由理合繕具營制餉章表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運使覆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擬定營制餉章亦尚妥善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該指揮官將所編鹽警督同各營長認眞訓練派往各處查緝私鹽以順冬銷而裕稅收外理合將所擬營制餉章照繕總表備文呈請鈞座察核俯准備案仍候

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兩廣鹽運使伍汝康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三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悉清冊存此令

呈送十月份辦公費清冊請察核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賫職處十月份辦公費清冊仰祈

察核備案事竊查前參軍長朱培德任內核發辦理傷兵各員公費及各員出差旅費合計毫洋壹

千五百九十五元一毫除函達會計司查照外理合聲叙緣由備文連同清冊呈請

衡核謹呈

大元帥

計呈賫清冊一本

參軍長張開儒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四號

令廣東海防司令陳　策

呈悉准予辭去兼職此令

呈悉准予辭去鹽務艦隊主任兼職由

中華民國
護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陳請事前由司令具呈仍請准予辭去廣東鹽務緝私艦隊主任兼職隨奉指令第六二四號開呈悉該司令効忠國家任事自不憚艱鉅緝私關係鹽務收入仍仰遵照前令勉爲其難以副厚期委任狀併發此令等因奉此竊鹽務緝私艦隊主任一職一再奉令責以兼任策何人斯甯不感奮第念海防重職戔才謬寄更以值時多故覆餗堪虞前此一再固辭原本此旨查鹽欵爲政府收入之大宗緝私艦係防備收入旁溢而設之利器軍興以來緝私各艦多爲各軍所分據初意不過求軍事運輸之便利尋且據爲固有之差船一部分之便宜甚小影響鹽務之收入實大且已視爲固有則收回易生誤會自非根本嚴令交回運署無從措辦策對於兼任緝私艦隊主任一職任重事繁自忖力有未逮勢難兼顧亦確具有苦衷與其謬然受事貽譏腦於來日曷若及早引避留賢路於事前深恐稽延時日貽誤稅收追得重申前諸仍懇

鈞座准予辭去鹽務艦隊主任兼職伏乞

俯准施行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繳委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廣東海防司令陳　策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五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護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報遵令將官產清理處歸併該廳辦理請察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陸海軍大元帥令開官產清理處着仍歸財政廳管轄處理等因奉此查職廳原設有第四科專辦官產事宜自應將該清理處歸併職廳辦理以一事權除咨行官產處查照辦理外理合呈報大元帥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六號

令兩廣鹽運使伍汝康

呈復俟收入稍裕即行解繳兵工廠欠款由

呈悉仰仍遵照前令上緊籌措尅日照數撥清勿稍延宕致誤軍需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第一二五四號訓令開據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呈稱十月二十七日奉

鈞座手令第六五三號內開前方需要子彈異常迫切著鹽運使將積欠兵工廠欵項迅速籌集掃數解清以利該廠進行等因奉此廠長遵即携帶手令前往領取詎伍運使以所積欠欵項係屬前任經手不允負責查職廠經費困難已達極點乞再賜嚴令伍運使迅將前任積欠欵項如數清發或請另撥鉅欵以維工作而裕軍實等情前來據此查兵工廠欵項係屬製造槍彈補充軍實之需關繫軍事至爲重要現在軍事正亟何得長此宕欠致碍工作該運使職司權政對於籌撥軍用負有專責尤應勉力接濟以利進行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運使迅即遵照六五三號手令將該署積欠兵工廠欵項剋日掃數撥清毋得藉故推諉致蹈違令之咎前令併發等因奉此伏查鄧前任提前收去預餉積舊欠及目下大局攤擾籌欵奇難各情形迭經據實呈報

鈞座察核有案惟前項舊欠係屬製造槍彈補充軍實之需自應勉竭棉薄兼顧統籌一俟收入稍裕即行陸續解繳以濟軍需藉紓

睿廑緣奉前因理合先行呈復

察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七號

兩廣鹽運使伍汝康呈

令卸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隆生

呈報結存現欵咨交新任緣由乞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隆生自本年九月二十日接任大本營會計司之日起截至本月七日交卸止舊管新收以及王前司長棠轉賬合計收入毫洋弍拾弍萬捌仟肆百捌拾叁元弍角正又收入港紙陸萬員正除先後支出各機關職員薪俸公費贊轉賬等項共毫洋弍拾壹萬柒仟柒百零弍拾叁

元肆角零捌釐又支出港紙陸萬員外實存毫洋壹萬壹仟肆百伍拾玖元柒角玖分弍釐正又王前司長業移交存司錄幣壹仟元玆奉

鈞令着行營金庫長黃昌穀代理大本營會計司長應即照案移交除將實存現銀並錄幣暨單據如數咨交黃代司長昌穀接收一面另造書表呈請報銷外所有結存現欵咨交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八號

卸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隆生

令湘軍第四軍軍長吳劍學

呈報祇領任狀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轉奉

帥座大字第二九五號任命狀開任命吳劍學爲湘軍第四軍軍長並准轉奉

頒發木質鑲鍚大印一顆文曰湘軍第四軍軍長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湘軍第四軍軍長各等因祇領之餘悤悚無似已遵于本日啓用印信伏念職以棉薄忝負討賊重任汲深綆短隕越時虞第元惡稽誅內叛未滅兢兢夙夜寢饋難安計惟有督率所部勉效馳驅以期仰副

帥座奠定中原實行三民主義之至意所有祇領任狀璽印信小章並啓用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帥座俯賜鑒核謹呈

大元帥

湘軍第四軍軍長吳劍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九號

令湘軍第三軍軍長謝國光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湘軍總司令部轉奉

鈞座大字第二九四號任命狀開任命謝國光爲湘軍第三軍軍長此狀等因奉此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六零一號公函開逕啓者本月二十六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軍長木質鑲銀大印一顆文曰湘軍第三軍軍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湘軍第三軍軍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等由遵即祗領謹于十二月一日在始興前方就職及啓用印信理合呈報備案敬懇

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〇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卸差事本月五日業奉

帥座第六七八號指令內開呈請辭職由呈悉准予辭職已另有明令發表矣此令等因奉此同日何新任監督家歡奉委令來處接事職以維持艱苦已毋替人證於是日移交辦理經將管有關防及卷宗款項材料公物器具收支一切造具清冊咨移點交手續清楚理合將卸差日期具文呈報

令前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

呈報交卸日期由

湘軍第三軍軍長謝國光圖

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一號

卸任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准

呈請以秘書徐希元推升第二局局長以科長陳新雙升充秘書由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悉照准均另有明令發表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本部第二局局長劉泳閩呈稱本

帥府調任秘書等情所遺局長一職自應揀員呈請簡任查有本部秘書徐希元堪以推升第二局

局長遞遺秘書一職查有本部科長陳新雙堪以升充伏祈
鈞座察核分別任命是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二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報業佃保証局長改由高師校長薦任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廣東財政廳廳長鄒魯呈稱頃讀

大元帥令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証局所有收入撥爲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經費等因仰見注意教育加惠士林之至意抑廳長尤有進者年來學務廢弛皆緣經費停續無常致此之故則因學款未能獨立遂致掌度支者任便挪支無可考核況高等師範向無學費之收入而原定經費又極短絀現承

大元帥湊撥田土業佃保証局收入爲該校經費誠爲維持教育之永久計畫惟是局新經籌設事屬創辦將來進行一切果能切實辦理與否全視該局局長能否得人以爲判別高師學校既以此項收入爲增加之的款則該局收入應予該校以監察之權俾獲實事求是所有該局局長一差擬請改爲該校校長薦請鈞署委任以示校款獨立用期確實適廳長奉命兼任高師校長查得該局局長鄒琳籌畫此事具有苦心進行局務亦有端倪擬請鈞署加委該員爲該局局長原訂該局組織簡章第一條及第三條廣東財政廳字樣並請修正爲廣東省長公署字樣以利進行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由查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証局前據財政廳呈定組織簡章第一條總局隸屬廣東財政廳第三條總局局長由廣東財政廳委任業經核准飭遵現奉

大元帥令行該局收入撥爲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經費等由鄒廳長以此款既與學費有關擬請將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証局局長改爲由校長薦請省長加委即將原任局長鄒琳加給委任暨將

原章第一條第三條分別修正應准照辦除令復並委任鄒琳爲該局局長外理合呈請
察核備案令復知照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三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楊謝婦楊歐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百年人瑞四字匾額幷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順德縣長周之貞呈稱據縣屬廣教鄉南約紳耆楊敬輿

等呈稱壽婦歐陽氏年登百歲確符褒例謹具事實清冊及切結幷遵繳褒揚費六元呈請到縣由縣加具印結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尚屬相符擬請鈞座題給百齡人瑞四字匾額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壽婦楊歐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四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華僑陸運懷捐資興學擬請特予褒獎由

呈悉准予題頒熱心教育四字匾額幷給予金色一等褒章以示獎勵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捐資興學請特予褒獎以昭激勸事案奉

大元帥發下吉隆坡運懷義學校監理員歐陽雪峰等呈請褒獎陸運懷捐資興學呈一件

諭令由部辦理等因奉此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華僑在國外以私財捌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培育本國子弟准由各駐在領事詳情褒獎又本條例第貳至二萬元以上者敎育總長呈請大總統特定各等語茲查華僑陸運懷秉承父志捐貲興學數達八萬元以上洵屬熱心敎育輕財好義現由學校監理員呈請褒獎未經領事核轉與條例稍有未符惟政府現在草創各埠領事尙未派遣似宜變通辦理用慰僑民歸嚮之忱擬懇

鈞座特頒熱心敎育四字匾額幷給予金色一等褒章以昭激勸而勵將來所有華僑陸運懷捐貲興學擬請特予褒獎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六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爲議決修正民產保証條例請分令遵辦由

呈及修正條例均悉仰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廣東財政廳廣州市政廳遵照此次修正條例辦理可也

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議決修正民產保証條例呈候鑒核備案指令祇遵事竊委員等前條具辦法擬辦保証民產經奉帥座指令核准有案正擬通告市民週知復准廣州市市政廳第二二四號公函內開案奉大元帥令發貴會提議通過民業保証條例十四條到廳當以該條例尚有未盡適合之處即經詳加攷慮畧爲修正以期推行便利並經呈奉大元帥指令第六五八號開據本廳呈送修正廣州市民

產保証條例清摺請察核由奉令呈及清摺均悉准照修正條例施行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將本廳原呈連同修正條例清摺鈔送貴會希爲查照備案爲荷等由附原呈一件修正條例清摺一扣到會准此委員等以爲事關民業攸慮不厭求詳當經送開會議共同討論並于本月六日當會由民產保証局李局長出席會議對于市政廳條例略有修改一致議決即將委員等議決修正市政廳條例即日公佈實行以期民業早資保障所有委員等議決修正市政廳條例緣由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乞分令廣東財政廳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廣州市政廳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鈔發條例令仰該省長即行轉飭廣東財政廳廣州市政廳遵照辦理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議決修正民產保証條例一扣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七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呈請發給克復始興之獎欵一萬元幷懇令行粵省

長准將南雄籌助湘軍之款作抵十三年田賦由
據呈已悉此次該軍調赴北江作戰旬日之間迭克名城掃清逆敵洵屬奮勇可嘉昨經明令嘉獎在案
所有克復始興之獎款一萬元候即予如數籌發以示鼓勵至南雄地方逐日籌撥該軍餉項自應准其
抵納該縣應完民國十三年田賦以免累及閭閻仰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暨該縣縣長遵照辦
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湘軍總指揮魯滌平陽電連日戰鬬各路官長均身先士卒殊屬可嘉懇傳令獎
譽抑克復始興之獎款一萬元乞飭員星夜送來前方以全職之信用感同身受南雄籌款日僅獲
數百元困苦之度不堪言狀該縣陸續籌助各項給養曾由職申明准作抵借懇呈請
帥座轉令粵省長飭縣備案以十三年田賦作抵免累於民至爲拜禱等情據此理合呈請
鈞座鑒核發給克復始興之獎款一萬元俾便轉發幷懇

令行粵省長准將南雄籌助湘軍之款以該縣十三年田賦作抵轉飭該縣知事遵照備案至爲感

蔣謹呈

大元帥孫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八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爲總檢察長盧興原辭職請以胡雲程兼署由

呈悉查盧總檢察長興原任職以來于應辦事宜頗能悉心規畫昨據呈懇辭職業經指令慰留仰再傳

諭安心任事勿任引退所請以胡雲程兼任之處應無庸議至該廳經費雖近數月該院收入減少仍當

酌予分撥俾維現狀一俟財政稍裕所有院廳經費均當飭部照發合併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呈稱竊興原前奉
大元帥令簡任令職嗣荷鈞長知遇委兼本廳檢察官視事以來毫無成績自維學不足以匡時才
不足以棣國與其尸位誤公奚若辭職讓賢當經逕呈
大元帥懇准開去本職在案理合呈報鈞長察核並乞俯准開去代本廳檢察官兼職遴員接替以
重職守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係奉
大元帥明令簡任自應謹候
批示祇遵惟念該總檢察廳檢察長一職關係重要該檢察長盧興原任事以來成績甚優特派員
前往慰留乃辭意堅決不欲再任艱巨竊查職院自開辦伊始經士北借墊款項前後已及一萬三
千餘元中間雖呈請批交財政部按月撥款接濟無如軍事緊迫庫款萬分支絀迄今並無分文解
院一切支出均係自行籌墊然對於該總檢察廳經費原不分軫域祇以近數月來款銳減職院行
政司法兩處各員薪俸均不能發給萬無力更兼顧該廳經費茲該檢察長盧興原呈請辭職而廳
中又不能無人負責士北再四思維惟有縮小範圍以資撙節懇請將總檢察廳檢察長一職任命
職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主任胡雲程兼署庶經費可以從省而於總檢察廳事務仍可進行事較

主任胡雲程曾在江蘇法政學堂畢業隨前大理院長徐謙辦理司法前後二十餘年學養有素經驗尤富如蒙俯允定堪勝任除坿呈該員履歷一扣外理合呈請

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九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

呈請辭職由

據呈已悉該總檢察長任職以來于整頓監獄一事悉心籌畫頗具規模自當歷續進行期竟全功至稱廳貲又細冏屬實情已飭大理院就司法收入項下酌予分撥俾維現狀一俟財政稍裕即當飭部照發仰仍免任其難勿得懇辭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原呈

爲呈請辭職事竊興原前奉

帥座簡任今職自維菲材難勝艱鉅惟既荷知遇之隆宜竭駑駘之任故受事之初卽以整頓監獄爲職志其時歐美改察司法團行將來華正吾國收回領事裁判權之絕好機會竊欲乘時改革爲國家爭體面何圖心長力絀事與願違梗阻頻仍形勢格禁功效鮮睹一事無成上以報

鈞帥特達之知下以償司法改良之願外慙清議內疚神明益以職廳收入毛無一切經費向由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處指撥月領壹仟壹百元僅及預算四分之一除支廳內一應費用外剩餘則以分給職員作爲津貼竭力支持勉維現狀惟兩月以來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處已無給費撥給廳費固分文無着職員皆枵腹從公獨是廳內職員類多清苦幾微津貼已苦難支況並此區區亦靳而勿與則雖有黽勉將事之志而無維持生活之方興原自本廳規復至今陸續墊支各費爲數甚鉅實已後難爲繼興原奉職無狀乏力支持若存戀棧之心必貽覆餗之誚用敢具呈懇切陳詞伏乞

鈞座准予開去總檢察廳檢察長本職另簡賢能繼任使時過之學收乎桑榆軸解之材存其樗櫟

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署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〇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黃隆生

呈請辭職由

據呈已悉該司長任職以來頗資得力現因事須赴海防料理准予給假一月俾便前往所遺職務已另

令行營金庫長黃昌穀代理該員假滿仍即回營供職勿庸懇辭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瀝陳下情懇准辭職事竊隆生昨以才力不勝面請辭職未蒙

俯准本應勉爲其難不敢瀆請惟隆生受事未久即遭西河之悲常懷舐犢輒亂持籌且返國之時海防商業概委亡兄經理現經理者既已去世非親返海防一行則商業固失維持即賬項亦難歸欵昨將此情向

鈞座陳述雖蒙

諭飭請假前往辦理第念職司入欵之數無多而領欵之人甚衆其中明理者尙易應付其不明理者動肆橫暴似此重大責任誰肯暫行代負再三思維終非辭職不可伏乞體此苦衷准予辭退會計司長本職並行營軍用票監督俾免顧此失彼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隆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一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悉仰候明令委派可也此令

呈請令委財政廳長梅光培充籌餉總局會辦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奉

帥座令行設立籌餉總局等因當經議章呈奉

核准並核定省長爲總辦財政廳長爲會辦分別奉委遵照茲財政廳長鄒魯辭職新任財政廳長梅光培經接事所有籌餉局會辦一職理合具文呈請

帥座令委接充以荷原案並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兼大本營籌餉局總辦廖仲愷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三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呈據情轉報南始之役該部第一軍作戰概況及人員戰功由呈悉此次北敵犯我南始該軍奉令協同滇軍進攻數日之間盡破逆軍恢復名城追奔直度庾嶺北江遂告肅清自非將士忠勇奮戰曷克奏此膚功昨接前方捷報當經明令嘉獎并飭籌給賞金在案茲據呈報該部第一軍作戰概況前來披閱之餘彌殷軫念仰該總司令一俟賞金領得即行分給各部官兵并查明尤爲出力人員及傷亡將士分別報部獎卹用昭激勸而勵戎行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部第一軍代軍長方鼎英呈稱呈爲呈報事案查湘滇聯軍此次圍攻始興以我第二第三兩軍及滇軍担任正面左翼兩路攻擊當前之敵我第一軍担任右翼包抄之後方於二十七日開始攻擊敵頑強抵抗正面已敵我各陣地不易進取左翼以兵力單薄不易猛攻右翼地區平坦陣地不長數次衝鋒均未奏效血戰三日之久迄二十九晚由右翼部隊還派朱部一梯

團李營黃部周梯團彭營羅梯團劉營汪部楊梯團全部各部隊迂廻包抄經始興河上流於良壩渡河三十拂曉進至搖村猛力攻擊敵之後方敵始不支向南雄大道敗竄同時敵亦包抄我右翼幸彼取道近而先着手進攻截斷其聯絡又包抄之敵爲數不多未爲所乘然亦幾被擾亂職向前督戰行經所埋復之地險遭不測是日竭全力肅清右翼而正面及左翼之敵仍頑强不屈死守待援形勢至爲險惡於是再派朱汪兩團之各一部復行包抄於三十日午後十時達到目的地進攻敵遂盡夜潛逃完全克復始興各部隊跟踪追擊敵無駐足之地紛退南雄朱旅長耀華及謝軍廖團長魯軍劉團長各率一部尾追不已於二日晚又克復南雄追過南雄三十餘里始行停足探聞高逆鳳桂陣亡方逆本仁親至馬子坳督戰堵截不住始下退却命令分兩路潰退一退大庾一退信豐又一部退虔南現由葦旅担任梅嶺戴師担任南康譚師担任信豐職部担任虔南按照追防任務分道前進此本月三日以前作戰經過之實在情形也是役作戰之困苦如給養之缺乏餉項之奇絀後方一切配備之不完全在在足以挫折士氣職雖黽勉從事不敢告勞然實惴惴慄慄深懼弗克負荷倘非仰仗威福竊恐未能收効如此之速也伏查此役僥倖成功當以有我右翼之包圍攻擊不無微勞足錄其在事出力高級長官於二十八日之總攻擊黃旅長耀祖羅團長壽頤督率所部奮力當先已進至始興城關敵人異常恐慌弁護衛隊均已出巷戰大有一鼓成功之勢惜

朱部突進遇伏黃團長友鵬受傷營連長之負傷者亦多朱部退守陣地黃部遂未奏功至其勇敢概要不可埋沒二十九日朱汪兩黃各部之包圍攻擊係由汪旅長磊楊團長冠陸羅團長壽頤率隊前進汪旅長扶病督戰中途遇敵幾爲所算羅團長躬任指揮楊團長勇敢沈着尤爲難得當攻破敵人砲兵陣地時奪獲大砲五尊僅孤兵兩名防守卽仍前進猛攻因有無知識之兵士不顧大局爭奪已獲之砲又值敵之包抄擾我後方朱黃兩團相繼崩潰楊團長所部毫未因之搖動其營長鄒務三楊華傑兩員孤據一山盡力抵禦鄒營長見友軍之潰退者不畏罰罪一再督飭前進將所携駁殼槍子彈十餘排全數發射穩住陣脚始克奏效是日右翼攻擊之成功該兩營長之關係蓋非淺鮮不然則已勝而復敗矣二十九日正左之敵死守不退朱旅長耀華楊團長冠陸復率一部再行包抄始有三十日之大捷尾追不懈乃克南雄則朱旅長謝軍廖團長魯軍劉團長之功也至職部傷亡人數及各級出力人員尙未查明容當續報其朱旅長耀華楊團長冠陸羅團長壽頤三員調度有方勤勞卓著鄒營長務三楊營長華傑勇敢善戰異常出力於此役關係尤大似應懇請鈞座分別特嘉獎勵激勵有功除於終日電呈並訓令各部勗勉將士外所有此役作戰概況及各員作戰功績各緣由理合覈纂呈報伏乞察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報鈞府伏乞察核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四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及章程簡章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修正沙田驗領部照章程及設處簡章乞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修正沙田驗領部照章程及設處簡章仰祈

鑒核事竊以前廣東宣傳局長鄧慕韓呈請設處辦理沙田驗領部照一案奉

大元帥批交部委鄧慕韓辦理等因發交下部當由部派委鄧慕韓爲廣東沙田驗領部照處處長業經呈報在案查該項章程前據該處長擬具草案呈部已由分別修正提出政務會議此次籌備開辦自應根據提出政務會議原案分別修正至設處簡章所有手續上應行修正之處亦已由部酌予修正除令行該處長從速籌備開辦外理合附錄該項章程及簡章等呈請鈞座核准備案施行謹呈

大元帥

附呈廣東沙田驗領部照章程及廣東沙田驗領部照處簡章各壹件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弍年十弍月十一日

大本營財政部特設廣東沙田驗領部照處簡章

第一條　大本營特設廣東沙田驗照處隸屬于大本營財政部

第二條　沙田驗領部照處設處長一員由財政部委任呈請　大元帥備案其餘各職員一律由處長委任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沙田驗領部照處辦理調驗廣東全省沙田稅坦戶部舊照廣東院照藩照財政廳執

照經稅紅契及核發新部照事宜

第四條　沙田驗領部照處之下應否設立支處於向有沙田各地或委托各屬沙田自衛局代辦由驗領沙田部照處分別擬定辦法呈報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五條　沙田驗領部照處徵收之照費每屋期一日掃數解交財政部核收

第六條　沙田驗領部照處經費仿照沙田特別捐辦法於徵收照費項下每百元提扣五元并于每星期一日按前星期收數提扣一次以爲該處辦事經費毋庸赴部再領如在各屬另設支處經支處徵收之照費每百元得另提三元合前項所提之五元共提八元爲經費

第七條　沙田驗領部照處係臨時徵收機關俟辦理完竣時由該處呈明財政部撤銷

第八條　驗領沙田稅坦部照由開始徵收之日起計限三個月辦竣或有特別情形須延長期限時應呈由財政部核定

第九條　沙田驗領部照處應設立于廣州市准其借撥市內官產或公有房屋爲該處辦事地點

第十條　新部照由財政部用三聯式編印完妥轉給沙田驗領部照處領用一聯由處給與業

戶收執一聯繳呈財政部一聯留處查核

前項繳呈財政部之一聯每星期彙呈財政部查核一次

第十一條　凡業戶因違章應繳罰欵時須由沙田驗領部照處出具收據其撥給首告人充賞之欵應向領賞人取具連同解部之五成罰欵一并解繳財政部查核

前項收據格式由財政部核定頒發

第十二條　沙田照費如徵收超十五萬元以上所有該處在事出力人員由處長呈明財政部擇尤請獎以資鼓勵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沙田驗領部照章程

第一條　凡各屬沙田及稅坦業戶執有前清戶部舊照及前清院照藩司照及廣東財政廳執照及紅契者均應一律依限持赴大本營財政部特設之廣東沙田驗領部照處或各屬支處繳驗並領財政部新執照

第二條　財政部新發部照每張以壹百畝爲限過限須另行分領

第三條　凡領新部照每張均徵部照費大銀圓伍圓以銀毫繳納加一五補水計算

第四條　如業戶以舊照管業不便分配於請領新照時欲分爲數張以便分配者亦從其便但分照內所填畝數應按原照畝數分配填入不得增減其四至仍以原照內所填者爲限以杜影射而防侵冒

第五條　遵照前項規定請分領部照以便分配時每張照費仍徵收大銀圓伍圓

第六條　凡各屬沙田及稅坦業戶如未經領有前清戶部執照僅領有前清光緒十四年以後民國元年以前廣東布政司執照請求驗領者應依照第三條所定照費加倍繳納方能請領新照

第七條　凡各屬沙田及稅坦業戶所持驗領沙田契照其升稅年月如在民國元前以後前清戶部執照業已停止頒發之時期以內者仍照第三條所定照費徵收不必加倍繳納

第八條　自大本營財政部特設之廣東沙田驗領部照處佈告驗領部照之日起計以三箇月內爲驗領部照期限逾期不自行赴處驗領如被他人告發或驗領部照處及其他官廳察覺則以匿稅論除照章補領新部照外每畝科銀拾元以五成撥給首告之人充賞其餘五成解繳財政部

自佈告驗領部照之日起各沙田業戶如向沙田清理處或各屬沙田清佃局請承溢

坦均須領有財政部新執照方能管業

第九條　凡各屬沙田及稅坦業戶赴處請領新執照須帶同前清戶部執照前清院照廣東布政司執照或廣東財政廳執照及經稅紅契一併繳驗由處驗訖即日發還

第十條　凡各屬沙田及稅坦業戶遵照第九條手續繳驗各項照契後應由廣東驗領沙田部照處給回經驗証明書一紙交業戶收執每照一張限給証書一紙

第十一條　經驗沙田照契之証明書每張由驗領部照處收回手數料大洋弍角惟未有前清戶部執照者須加倍徵收

第十二條　自佈告驗領部照期限滿足三箇月後凡業戶未經呈驗以前照契及未領新部照之沙田如遇發生訴訟時該項原有照契卽失其効力

第十三條　自佈告驗領部照期限滿足三箇月後凡沙田稅坦業戶未經呈驗以前照契及未領新部照者如持原有沙田契照赴登記局請求登記時登記局不得爲之登記

第十四條　凡登記局如遇業戶持有未經驗領部照之沙田契照赴局登記者截留之轉送大本營財政部特設之廣東沙田驗領部照處或各屬支處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後再由財政部特設之廣東沙田驗領部照處及各屬支處送回登記局補行登記

登記局截留此項契照如在沙田驗領部照處或各屬支處裁撤時應呈由大本營財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凡銀行商民人等在佈告驗領沙田部照期限前按有沙田契照者如業戶無力繳納照費應由償權人代繳驗領照費作爲貸出本銀之一部份

第十六條　償權人在佈告驗領沙田部照期限前按有沙田契照者如業戶無力繳納償權人亦不代爲繳納嗣後發生訴訟或被人告發時所負匿稅罰金完全由償權人負担並消失其所訂借據效力

第十七條　凡銀行商民等在本章程頒佈後不得與人抵按未經領有新照之沙田產業違者依照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各條文倘有疑義發生准業戶呈請大本營財政部解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卽日發生效力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七號

令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令開派伍學熀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等因奉此并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送第一〇四號派狀一紙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准此學熀遵即擇定廣州市中國銀行組織公署於本月十五日就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兼職並於是日啓用關防所有就職視事及啓用關防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察謹呈

大元帥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八號

令大本營宣傳委員會委員長陳獨秀

呈報遵令結束及移交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原呈

爲遵

令結束並將移交日期恭呈仰祈

鈞鑒事本月四日奉秘書處轉奉

鈞令職會着即裁撤此令等因奉此並准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知接收職會卷宗品物等由到會當即遵照辦理除將職會所有文件公物開列清冊于十四日逐一點交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

外理合將職會遵令結束及移交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九號

卸大本營宣傳委員會委員長陳獨秀圖

令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鄒　魯

呈報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奉

鈞帥令任命鄒魯爲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等因奉此遵于本月十四日蒞校視事除經費數目及校具各項俟點收清楚再行造冊呈報外理合將視事日期呈報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鄒　魯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一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請任命葛嵐山席楚霖爲該處少校副官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
任命葛崑山席楚霖爲職處少校副官仰祈
鑒核事竊查該兩員久經戎行著有勞績從事革命多歷年所而席楚霖一員現任本處書記服務
勤勞夙夜在公應提升少校副官以資鼓勵而獎賢勞是否有當理合將呈請該兩員爲職處少校
副官各緣由備文呈請
審裁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三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爲奉發楊仕强等條陳田畝借租辦法一案擬議呈復由

呈悉楊仕强等條陳按畝借租辦法既係窒碍難行應即毋庸置議至該委員會擬請催收新欠預征新糧以助軍用一節事屬可行仰候令行廣東省長督同財政廳妥擬詳細辦法通令各縣剋期舉辦以濟

參軍長張開儒圌

[illegible]實行清丈尤爲整理田賦正本清源之計并候飭廣東省長按照民生主義參酌地方情形擬具章程呈候核定施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奉發楊仕强等條陳田畝借租辦法一案擬議呈覆事竊奉

帥座交議楊仕强等條陳田畝借租辦法一案案關交議自應遵照妥議以備執行經於十二月十三日開特別會議討論結果僉以此案關係重要務須審愼妥議方副帥座體念民意之旨即席舉定審查員七人現准審查員何季初等報告開據楊仕强等條陳擬借田租一案昨開會討論通過委季初等爲審查員此種條陳不過倣廣州舖屋借租法以籌的欵不知田土與舖屋不同緣舖屋常有人居住向其收取自有負責之人況附屬省會早編門牌警區督收自易反之田畝極難稽察蓋自滿清以來所有戶口冊籍糧串根據多有散失有稅無田者有田無稅者甚至沙田新漬民田銷滅年遷日久變易滄桑不但難辦鄉人亦多懷疑欲向其籌借不如立辦田土廳實行清丈田畝

按田印契稅價一次過值百抽四無契不能管業倘原有稅契者照民產保証條例辦理庶綱目舉而民亦樂於輸將抑田土出產因種植所穫不同租值遂異例如南海順德三水等縣以桑基魚塘爲多香山東莞以沙田蔗園菜菓禾田爲多如照楊君所擬責其每畝借租二元勢有不能更有荒地無人種植者及有天灾水旱兵燹盜賊不能開耕者雖有田亦即如無田毫無種值入息者欲向借租實在無租可借種種困難實非良策也楊君之條陳既如此難行自無舉辦之必要然際此政府在在需款又不得不妥籌以濟查國家正供以田賦收入爲大宗各縣自反正以來因水旱天灾兵燹對於地丁錢糧滯納者有之縣知事催征不力者亦有之季初等生長鄉間調查所得各鄉戶口積欠錢糧間有數年或自反正以來未有清釐者不知凡幾倘若派委專員會同該縣縣長督征清理九十餘縣何止千萬同屬出自田主追討舊糧責無偏私名正言順何樂不爲倘或處不足可預征十三年錢糧一並帶徵用懲前欠如再滯納罪加處罰嚴限不完移親及疎務令三箇月內掃數清完辦竣之後田土廳立即開辦實行清丈田畝此等善政誠急不容緩之圖也是否有當請付公決等語本會准此卽日開會討論一致通過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

公文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外交部長伍朝樞致安格倫總稅務司公函文

逕啓者查本政府所轄地域內凡各財政機關之收入應歸我政府處分海關稅收當然亦在其列前民國八九年間護法政府曾經收取關餘六次成案具在且現時北京政府係屬非法爲國人所否認當然無權處置我政府管轄地內之海關稅欵至對外方面經本外交部長按照約章迭次交涉以外人對於海關稅收除償還以關稅作抵各外債及賠欵外所餘之欵謂之關餘其應如何處置外人無權干預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外交團荅復對於此點已完全承認是此種關餘外人既不能過問本政府轄境內之關餘又非北京非法政府所能擅取其應歸我政府所有毫無疑義本日奉

大元帥令本政府管轄地域內本年各海關一切稅收除對於以關稅作抵之外債及賠欵應按比例攤扣清還外所餘之欵須妥爲保管候本政府命令支付嗣後亦須按照以上辦法每月結算一次以重稅收至於自民國九年三月以後所有積存本政府應得之關餘着由海關稅收項下如數補還由部轉行

總稅務司遵照等因特達此致

總稅務司安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財政部長葉恭綽

廣東公民大會呈　大元帥請願文

爲請願事竊以民爲邦本故環球各國莫不以民意爲依歸我粵患兵禍久矣綜此禍患無非北庭利用金錢餌軍閥以賊吾民賊民之資亦卽吾民血汗所輸之關餘欵項是則欲其澄清粵局當以收回關餘爲要圖況我

政府自與殘賊軍閥憤鬬以來所資以爲軍事之用者亦純爲粵民捐輸所得是吾民之所以亟欲收回關餘無非欲輕担負切膚之痛衆意相同現經集合全省公民一致表決誓爲

政府後盾請願

帥座卽日收回關餘伏乞

賜准施行勿爲强權所屈用慰人羣之望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請願收回關餘廣東公民大會團

公電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致上海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天津銀行公會真電

上海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天津銀行公會均鑒奉孫大元帥交下貴會東日快郵代電備悉一切查民國十年北京政府整理內國公債一案西南政府始終並未承認一因其爲非法政府之行動二因整理案內之公債有爲南北政府對敵時期內所借之債其用途直接間接有害於南方其借債情狀高利重扣有類賭博故也卽退一步言整理公債案原指定担保品三種一爲關餘二爲鹽餘年撥一千四百萬三爲烟酒稅年撥一千萬在烟酒稅未能撥足以前由交通部收入年撥六百萬照案整理綽綽有餘乃據整理公債處布告鹽務交通兩欵共交數月卽未照撥截至本年八月底共欠整理公債欵三千一百三十萬算至本月當不下三千八百萬若謂鹽欵無餘則聞北庭最近尙得十月分鹽餘二百九十萬又滙理銀行放還扣欵二百一十八萬共得五百零八萬其有餘可知矣西南應得關餘之一部各方面久經承認民八九年亦曾照交整理公債乃北庭自借之欵理應自還乃憑總稅司之力恃外交團爲護符以西南之關餘爲還已債之基金轉移鹽務交通等稅收入以賄選總統用兵西南事之不平孰逾於此總稅司旣

以保管基金自任則不應專取之於關餘而置鹽務交通於不問況鹽欵存在外國銀行北庭取用時先得外人之許可交通收入如京奉鐵路亦有存欵外國銀行總稅司若履行職務則整理各債還本付息無須愆期基金何至動搖爲貴會謀應請總稅司秉整理公債案付予之權向保管鹽務交通各欵之機關及銀行直接交涉提撥則西南雖提取關餘於公債基金仍無影响要知西南對於關餘斷不能齎盜以欵必據理力爭始終不懈或更不得已而闢南方港口自由貿易雖犧牲稅收亦於地方商務大有裨益所慮破壞基金之責在北而不在南在浪費數千萬鹽交之欵而不在爭區區一分之關餘尙望貴會詳查眞相熟權利害毋惑危詞致墮奸人宣傳利用之狡計掬忱奉復諸希鑒察伍朝樞眞

美洲粗李度埠國民黨分部呈　大元帥電

廣東支部轉孫大總理鑒收回關餘主權在我外人威脅目無西南請勿畏强權據理力爭國民誓爲後援美洲粗李度埠國民黨分部

聯義社呈　大元帥電

廣州孫大元帥上海國民黨總部鈞鑒廣東關餘應歸廣東曹賊撓奪藉外力威迫目無西南請據理力爭國民誓爲後援聯義社叩

通啟

大本營內政部通啓

本部現接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咨請徵集市內中西醫生救護生救治傷病兵士一案查粵中戰事綿延將近一載前方軍士轉戰經時艱苦勤勞同扶正誼槍林彈雨露宿風餐傷者固爲義所趨病者亦因公所致凡茲勇士可憫可欽公家醫院設備雖周而人數既多仍不免有收容無所醫療乏人之慮則善後委員會所陳徵集義務醫生救護生各節自爲臨時救濟之方特此通告市內中西醫生救護生如有願盡義務救治傷病兵士者希即到部接洽以便組織救護團實力救治本仁心仁術之施爲愛國愛鄉之舉匪爲軍界所懽迎亦本部所厚望者也此啓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臨時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通啓　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一十號　八十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州市市政廳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日計表（十一年十月份）

日別	摘要	收入	日別	摘要	支出	備考
一	進財政局	五、七〇〇、〇〇元		接墊九月份底支長銀	八、七二五、三九元	
二	進財政局	九、二〇〇、〇〇	一	是日支出	五、七〇〇、〇〇	
三	同	八、四二七、八〇	二	同	九、二〇〇、〇〇	
同	進菓欄直理罰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	同	一三、四二七、八〇	
四	進財政局	九、四〇〇、〇〇	四	同	九、四〇〇、〇〇	
五	同	一五、四〇〇、〇〇	五	同	一五、四〇〇、〇〇	
六	同	二、五〇〇、〇〇	六	同	二、五〇〇、〇〇	
八	同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七	同	三〇〇、〇〇	
九	同	二六、八六〇、〇〇	八	同	一六、三〇〇、〇〇	

同	進惠濟倉穀價	九、二五四、九八	九	同	二一、三六〇、〇〇
十一	進財政局	九、八四〇、〇〇	十一	同	二三、五七六、八二
十二	同	五、〇〇〇、〇〇	十二	同	五、〇〇〇、〇〇
十三	同	七、五〇〇、〇〇	十三	同	七、五〇〇、〇〇
十四	同	四、五〇〇、〇〇	十四	同	四、五〇〇、〇〇
十五	同	三、二〇〇、〇〇	十五	同	三、二〇〇、〇〇
十六	同	一〇、〇六五、〇〇	十六	同	一〇、〇六五、〇〇
十七	同	二三、八〇一、〇〇	十七	同	二三、八〇一、〇〇
十八	同	九、九三四、〇〇	十八	同	九、九三四、〇〇
十九	同	一六、七八八、〇〇	十九	同	二三、七八八、〇〇
同	進電力公司解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	同	一〇、六一二、〇〇
二十	進財政局	一〇、六一二、〇〇	廿一	同	五、五四六、〇〇
廿一	同	五、五四六、〇〇	廿二	同	二二、八七五、三〇

廿二	同	一二、五三七、〇〇	廿三	同	一一、七五六、〇五						
廿三	同	三、七七三、〇〇	廿四	同	六、八二三、七五						
同	進陳興漢借款	一一、九七〇、〇〇	廿五	同	一四、七四七、〇〇						
廿四	進財政局	七、八二三、七五	廿六	同	一一、九四〇、〇〇						
廿五	同	一四、七四七、〇〇	廿七	同	八、五〇三、四三						
廿六	同	六、九四〇、〇〇	廿九	同	二四、〇六七、〇〇						
同	進電力公司解款	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	同	一三、一二五、〇〇						
廿七	進財政局	八、五〇三、四三	卅一	同	一七、四六三、〇〇						
廿九	同	二四、〇六七、〇〇									
三十	同	一〇、一二五、〇〇									
同	進林任予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									
卅一	進財政局	九、四六三、〇〇									
同	進華南銀行借來	五、〇〇〇、〇〇									

廣州市市政廳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日計表（十二年十一月份）

日別	摘要	收入	日別	摘要	支出	備考
一	進財政局	一七、五三一、八九元	一	是日支出	一七、五三一、八九元	
二	同	一三、五四六、二四	二	同	一三、五四六、二四	
三	同	一八、三二一、〇〇	三	同	一八、三二一、〇〇	
四	同	四、七〇〇、〇〇	四	同	五、七〇〇、〇〇	
五	同	六、五六〇、〇〇	五	同	二〇、一二〇、〇〇	
六	同	一六、三四七、〇〇	六	同	一九、七一一、一六	
七	同	一五、二三一、二七	七	同	七、四〇〇、〇〇	
八	同	一四、七一〇、五五	八	同	一四、七一〇、五五	
八	進周梓駐借來	五、〇〇〇、〇〇	九	同	二〇、二〇〇、〇〇	
九	進財政局	五、二〇〇、〇〇	十	同	八、五〇〇、〇〇	
同	進譚禮廷借來	三、〇〇〇、〇〇				

同	進	廣東銀行借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同	一七、一一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一、一二	十六	一六、五七五、〇〇〇	同	進	財政局
十	進	財政局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同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	十七	二八、〇二三、八八〇	同	進	財政局
同	進	電力公司解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三	同	九、五二三、八八〇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	十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進	譚禮廷借來
十一	進	財政局	一七、一一〇、〇〇〇	十四	同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三二、〇〇〇	十九	五、一〇〇、〇〇〇	十四	進	財政局
同	進	廣東銀行借來	一七、一一〇、〇〇〇	十一	同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三二、〇〇〇	十九	五、一〇〇、〇〇〇	十四	進	財政局
十二	同		一六、五七五、〇〇〇	十六	同	五七、〇〇一、一二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	十七	二八、〇二三、八八〇	同	進	譚禮廷借來
十三	同		二八、〇二三、八八〇	十七	同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	十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進	譚禮廷借來
同	進	鄧澤如美洲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廿一	同	一八、八二三、〇〇〇	二五、九三四、四四〇	廿二	四四、九五一、一二〇	十五	進	財政局
同	進	羅延年借來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	同	七、三九六、〇〇〇	一二、四四三、〇〇〇	廿四	九、一六〇、〇〇〇	十七	同	
十四	進	財政局	五、一〇〇、〇〇〇	十九	同	二七、二三二、〇〇〇	一二、四四三、〇〇〇	廿四	九、一六〇、〇〇〇	十七	同	
同	進	譚禮廷借來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	同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三四、四四〇	廿二	四四、九五一、一二〇	十五	進	財政局
十五	進	財政局	四四、九五一、一二〇	廿二	同	二五、九三四、四四〇	一三、五二四、二五〇	廿三	一一、一五〇、〇〇〇	十六	同	
十六	同		一一、一五〇、〇〇〇	廿三	同	一三、五二四、二五〇	一二、四四三、〇〇〇	廿四	九、一六〇、〇〇〇	十七	同	
十七	同		九、一六〇、〇〇〇	廿四	同	一二、四四三、〇〇〇						

同	進	電力公司解欵	五、〇〇〇、〇〇	廿五	同	同	八、九三三、〇〇			
十八	進	財政局	二八、一〇〇、〇〇	廿六	同	同	六、二〇〇、〇〇			
十九	同		一七、二三二、〇〇	廿七	同	同	一九、一三三、〇〇			
同	進	廣東銀行借來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廿八	同	同	二〇、九〇〇、八〇			
二十	進	財政局	七、三九六、〇〇	廿九	同	同	五、五三三、〇〇			
廿一	同		一四、四七三、〇〇	三十	同	同	二八、九三三、〇〇			
廿二	同		一六、二二三、〇〇							
廿三	同		一三、六〇九、九五							
廿四	同		一二、四四三、〇〇							
廿五	同		八、七九四、四四							
同	進	電力公司解欵	五、〇〇〇、〇〇							
廿六	進	財政局	六、二〇〇、〇〇							
廿七	同		一九、一三三、〇〇							

廿八	同	二〇、四五九、六〇	
廿九	同	五、五三三、〇〇	
三十	同	二八、九三三、〇〇	

合計收入捌拾陸萬肆千叁百弍拾伍元玖毫

合計支出捌拾伍萬柒千肆百叁拾弍元捌毫柒仙

結存數肆千捌百玖拾叁元零叁仙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州市市政廳所造送者本局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通告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通告

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令開伍學熀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等因奉此學熀遵於十二月十五日就職除呈咨外特此通告

十二月十六日

附錄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會辦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公署啓事

啓者本公署擇定廣州市南堤中國銀行二樓爲辦公地點業於十二月十五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呈咨外特此通啟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卽按址投遞可也此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星期五　第四十二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認可　內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〇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一號
（附北江商運局暫行簡章）
（附暫行護運方法說明書）
（附徵收運費表）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〇號
（附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暫行章程）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通則）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一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徐方濟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三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可鈺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三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蕭湘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明堂爲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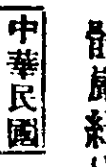
任命大本營內政部總務廳廳長陳樹人兼大本營內政部僑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湘軍總指揮第二軍軍長魯滌平迭據呈請辭去湘軍總指揮兼職魯滌平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湘軍第一軍軍長宋鶴庚兼湘軍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據報李鴻祥受曹琨吳佩孚密命潛來香港陰遣黨羽希圖煽惑軍隊實屬甘心附亂罪不容誅著由地方文武一體嚴緝以儆愚頑而申國紀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廣東兵工廠工務處長韋增復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請任命湯熙爲廣東兵工廠工務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兩廣鹽運使伍汝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據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稱故指揮官梁國一轉戰贛閩卓著功勳此次在增城督戰身先士卒受彈陣亡擬請追贈陸軍少將併優予給卹等語梁國一着追贈陸軍少將并着由軍政部照少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慰忠魂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派葉恭綽鄭洪年廖仲愷楊西巖伍學熀趙士覲科梅孫光培吳鐵城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本部辦事員劉啓章升補本部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部長林森圖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二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湘軍總司令部總參議張翼鵬

爲令行事照得贛軍高鳳桂此次率衆來歸實屬深明大義功在國家業經改編爲中央直轄第一師歸該湘軍譚總司令節制指揮在案該師官兵等輸誠効順遠道馳驅備歷艱辛宜加獎勞著派該湘軍總司令部總參議張翼鵬爲慰勞使迅即馳往前方對於該師官佐士兵曲意拊循優加慰勞以昭激勸所需犒賞費用由大本營支發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四號

令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鈺

爲令行事照得該司令所部業經飭令公安局改編爲治安警察隊并由軍政部撥發該部官兵一個月

飭項以示體恤分別令行在案仰該司令即將所部移交公安局吳局長接收改編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五號

令公安局長吳鐵城

爲令行事據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鈺呈請將所部解散業經照准所有該部軍隊應交該局長接收改編爲治安警察隊除令該司令知照外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改編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現據職路事務處呈稱竊照路章規定開用專車原有限制自軍興以

後日趁浮濫蒞至各部軍隊人員如營長副官等並無該管長官命令又非事實必需動輒藉口軍界強令專開萬難制止長此以往其何能堪理合呈請示以限制庶免虛糜等情據此查開用專車原爲軍事上迅速戎機起見但開用一次約耗四五百元苟漫無限制則耗費既多收入自短且於奉令解撥各款勢必因而受連帶關係況當北江軍事結束之後自不能不稍予制裁至於軍人乘車任意往來甚至包攬客商冒充軍界藉端漁利尤爲不合似應一併分令禁止軍人無票乘車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帥座察核伏懇俯賜通令各軍隊機關轉飭部屬一體遵照嗣後開用專車如無該部最高級長官命令概不准開並不准軍人無票乘車如有前項情事應予嚴懲仍請分令滇軍憲兵司令每日酌撥憲兵隨車往來俾協同維持藉資整飭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通行各軍事長官轉飭所屬嗣後開用專車如無該部最高級長官命令概不准開駛並禁止軍人無票乘車以利交通而裕收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行事據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鈺呈請將所部解散并發給官兵一月全餉共洋一萬三千五百元等情該司令所部應交公安局接收改編爲治安警察隊所有請發給餉項着該部長即行籌發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五號

令西江善後督辦李濟琛

爲令遵事據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呈稱竊奉鈞令第二八零號開着陳司令策將所駐香山部隊調往增援四邑兩陽前線所遺防地交朱卓文所部接防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抽調職部現駐前山陳團長所部一營會同職部徐團長所部開赴四邑前線增援惟職部陸戰隊所賴以託足者僅北街片地餉項支絀異常朝籌夕糈心力交瘁差幸分駐前山一隅日籌一二百元餉糈以資彌補倘一調回實難爲繼奉令前因用特泐職部參謀金彥文晉見鈞座面陳一切伏乞俯念職部困難准予仍留一部分暫駐前山以

維現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所稱該部餉項支絀尙屬實情仰候令行西江善後督辦按月酌量支給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六號

令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行事案據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稱案據職部第三軍軍長謝國光呈稱呈爲呈請優卹已故團長陳飛鵬仰祈鑒核事據職部譚代師長道源刪電稱職旅第十團團長陳飛鵬此次從征以來力任艱危裏東之役前線動搖該故團長扶病指揮危爲安厥功甚偉旋因病勢甚重請假赴南雄就醫方冀其早就痊可共濟艱危孰意天不假年竟於本日十時半鐘在南雄軍次逝世遽失良輔哀痛曷極除派員經理喪事運櫬赴韶外謹此電聞等語竊該故團長陳飛鵬秉性純厚體國忠誠從軍卅年克盡厥職廿載患難相依民國紀元以後迭以護法勞勣由中校營長升充湖南衡陽鎭守使署上校參謀長今秋湘中事起盡瘁馳驅委爲湖南第一軍第一縱隊第四梯團長旋改任湘軍第三師五旅十團團長相從來

粵備歷艱辛南雄襄東之役復扶病殺賊奮不顧身竟爾積勞殞命軫悼良深最可悲者該故團長年僅四十有七家道貧寒所遺一子尚在襁褓言念及此尤爲惻除昨奉鈞座發給該故團長殯殮費毫洋四百元已解赴南雄交譚代師長安爲料理運櫬回韶外合無仰懇殊恩轉呈大元帥追贈陸軍少將照章從優議卹以慰幽魂深爲德便敬乞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故團長從戎數十年此次相隨來粵轉輾驅馳竟爾積勞病故深堪憫悼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照章從優議卹以慰忠魂伏乞指令祇遵等情除指令已故團長陳飛鵬爲國宣勞以死勳事愴懷戰績悼惜殊深可請照章從優議卹之處應予照准候行軍政部議復核奪以慰忠魂印發外仰該部即便查照議復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飭事案查前因東江戰事方殷令飭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范其務利用廣州石龍間電線添架電話以利戎機隨據覆稱欲使石龍電話直達大本營須於省河南北架設過河水線查兵站部

從前曾經設有此項水線現該部既經裁撤應請飭令移交使用以免另行裝設等情據此當即令飭兵站部遵照移交去訖茲據該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奉令後當經轉飭交通局遵辦現據交通局長周演明呈稱竊職局自奉鈞令正擬委復間并准電政監督函同前由當查職局當日架設省河南北之珠江過海水線一條內含電話線四對一由省長公署達大元帥府一由公安局達大元帥府一由市政廳達大元帥府一由兵站總監部直達大元帥府迨職局奉令結束即於十月十四日呈由鈞部將電信隊職員暨所有路線并海底線統咨軍政部接收在案至海底之線除省署公安局市政廳仍舊外其兵站部直達大元帥府之線聞由軍政部電信隊擬接駁東路石龍專線使石龍電話可以直達大元帥府是此線經已移交無從再撥如電政處必須用時應請直接向軍政部電信隊交涉接收以清權限除函復電政監督外理合備文呈復察核分別咨呈辦理等情前來經職部復查屬實除函復電政監督及咨明軍政部外理合備文呈覆帥府察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查明此項水線暨電信隊是否已由該部接收其原由兵站部直達大本營之線是否已由該部飭電信隊將其接合于石龍專線使可直達逐一從速查明呈覆核奪除指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八號

令代理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爲令飭事據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稱據上校副官吳靖呈稱呈爲呈請俯給薪資安毋寧歿而全子職事竊職家本清寒髫年失怙家惟老母終鮮弟昆覩國勢之阽危每難安於寢饋遂忘魯鈍日追隨同志經營於慘淡之中出死入生而奔走於艱難險阻之地以致親老家貧無遑顧及對於主義雖無隕越對於家庭而罪已甚深矣近歲以還尤有難安於頃刻者家破於桂室亡於粵去冬先母棄養時値聯軍東下戎馬倉皇以致寧歿未謀草草棺衾尙係堂兄之籌措現以母亡家散窮息寄食於人每念及斯寸衷欲裂今春原擬請假回籍安葬先靈又以大局未平不敢曠離職守因循屈指迄已一年百身莫贖之愆已屬罪應萬死若再置之不顧忍使母靈久懸讀蓼莪思親之句聲淚俱嘶誦欲養莫留之句肝腸已斷不得已畧具下忱懇祈矜鑒准借欠薪兩月以便寄家安葬兼作還債之需既可慰先母之靈於九泉贖人子之罪於萬一伏思鈞座善善從長當能准予所請所有懇請給借薪貲各情理合備文籲懇轉呈鑒核深爲德便等情據此竊查該副官孝思純篤眷念母喪安葬無資情殊可憫我大元帥素以仁德治下可否俯如所請俾該副官得以安毋寧歿俯蓄妻子則生者啣環死者結草俱感大德於無既矣是否

有當理合據情轉呈帥座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給兩箇月欠薪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
俟有款即儘先支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九號

令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爲令行事據報李鴻祥受曹錕吳佩孚密命潛來香港陰遣黨羽希圖煽惑軍隊實屬甘心附亂業經明
令通緝仰該總司令嚴密查拿如所部有通李情實軍官一經發覺即行以軍法從事決不寬貸此令
軍　長
軍　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〇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爲令知事案據廣東省長廖仲愷呈爲核轉廣州市市長孫科呈擬展拓市區繪具圖表呈乞鑒核一案當經本大元帥指令呈及圖表均悉廣州市商務繁盛人口日增自非展拓市區不足以資容納而宏遠謨該市長督飭工務局悉心規畫本山川之形勢定界域之標準查核所擬東南西北及西南五部界線均屬妥協復恐市區遼闊一切設施現時財力未逮另定權宜區域以期擴充以漸勢順易行計慮尤爲周密仰卽轉飭該市長務卽督飭所屬按照所定計畫切實進行勿託空言爲要仍由該省長錄此指令分別咨令知照并候令行內政部備案圖表存此令等語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查照備案再查孫市長原呈業經省署分咨該部有案故未鈔發圖表僅據呈送一份現存本府應由部咨省署轉令該市長另以一份送部備案合併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五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報代理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何蔚才不勝任應請免職遺缺擬以林翔接充由

呈悉據稱何蔚才不勝任應卽免去本職所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一缺已另有令任命林雲陔接替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爲轉呈請任命陳煊等爲廣東兵工廠總務處處長等職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仰卽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廣東兵工廠廠長馮超俊呈稱竊超俊奉帥座簡任爲廣東兵工廠廠長已於本月二日接事業經呈報在案遞遺總務處處長一職擬請以陳煊補充原任審計處處長雷大同呈報辭職遺缺擬請以朱之安補充副官長一職擬請以江天柱補充料械處處長一職擬請以杜璞珍補充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照准荐請大元帥任命以昭鄭重實爲公便是否可行理合據情轉呈伏乞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圈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七號

令代理大本營會計司長黃昌穀

呈擬將會計司與行營金庫合併組織辦理辦法暨請任命趙士養等爲各課主任由

呈表均悉所請任命趙士養等爲該司各課主任業已明令發表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昌穀昨奉

鈞座面諭着將會計司與行營金庫合併組織辦理等因奉此遵即體察兩機關情形分別損益現擬將行營金庫合併於會計司並將會計司酌量改組分課辦事庶於裁減經費之中仍寓整肅司務之意至司內統計事務關係度支從前所用舊式記賬方法既嫌累贅節目亦欠分明昌穀任事後經飭該管司員一律改用新式簿記以資利便司內支出課事務紛繁與統計課均關重要故擬各設主任一人以便提挈餘外收入課事務不多擬由昌穀自兼主任不另委人文牘課與保管課事務均簡且無大宗款項可管擬暫不設主任由昌穀督率課員辦理所有擬請將行營金庫合併

會計司暨會計司改組設課辦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司內職員表呈請
鑒核俯准施行並請委任行營金庫統計課主任趙士養爲會計司統計課主任行營金庫支出課
主任羅磊生爲會計司支出課主任俾專責成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代理大本營會計司長黃昌穀印

計呈會計司職員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擬定官佐士兵治喪費數目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陸軍前敵陣亡官佐士兵治喪費一項從前並未規定卽陸軍醫院沿照粵軍舊習士兵每名殮葬費儘十五元爲數太微當此國難方殷正將士捐軀効命之時酬庸飾終典宜從厚惟現值府庫空虛財源日窘此項殮葬費用概從優厚在勢所不能太簡畧則情尤難堪用是詳加審議擬請嗣後陣亡上校治喪費暫規定爲四百元中少校二百元上尉一百二十元中少尉八十元士兵三十元至於上校以上各將領其治喪費應候

帥座臨時酌定職部未便擅擬所有擬定官佐士兵治喪費數目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九號

令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呈請免去大本營參軍兼職由

呈悉准予免去大本營參軍兼職已另有明令發表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湘芸猥以淺陋謬蒙矜寵拔擢溢量受職以來時深悚惕且虎門一隅地當扼要賊匪鏡伺奔突堪虞亟應嚴密布施加意防範當此軍事倥傯之際愚庸如芸實不足以一身二任所兼參軍一職理合呈請

帥座俯准免去俾得專力虎門防務以免貽誤前途不有愆越即所以報

帥廑於萬一也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叩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〇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請限制開用專車等情乞通令各軍遵照由

呈悉准予令行軍政部通知各軍隊長官飭屬一體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職路車務處呈稱竊照路章規定開用專車原有限制自軍興以後日趨浮濫甚至各部軍隊人員如營長副官等並無該管長官命令又非事實必需動輒藉口軍界强令專開萬難制止長此以往其何能堪理合呈請示以限制庶免虛糜等情據此查開用專車原爲軍事上迅速戎機起見但開用一次約耗四五百元苟漫無限制則耗費既多收入自短且於奉令解撥各款勢必因而受連帶關係況當北江軍事結束之後自不能不稍予制裁至於軍人乘車任意往來甚至包攬客商冒充軍界藉端漁利尤爲不合似應一併分令禁止軍人無票乘車緣由理合具文呈

請帥座察核伏懇俯賜通令各軍隊機關轉飭部屬一體遵照嗣後開用專車如無該部最高級長官命令概不准開並不准軍人無票乘車如有前項情事應予嚴懲仍請分令滇軍憲兵司令每日酌撥憲兵隨車往來俾協同維持藉資整飭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繕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一號

令北江商運局局長葦榮熙

呈為擬訂暫行簡章及護運方法請予核准施行由

呈摺均悉所擬簡章及護運方法大致均屬妥協應予核准施行運費亦准照表列數目征收仰即就沿江駐防軍隊中商請撥派得力部隊專作護運之用對于往來商貨務須切實保護并嚴禁苛索以利交通而恤商困仍將所撥軍隊名稱數目及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并將所收運費按月造冊報解以濟軍用是為至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榮熙昨奉

鈞令任爲北江商運局局長等因遵于十一月十九日敬謹就職啓用關防當將設局地址及開辦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在案溯自開局以來着手調查籌備運輸已有頭緒茲議擬訂職局暫行簡章及暫行護運方法暨將辦理情形敬爲我

大元帥縷晰陳之查粵省所稱北江係指大小北江暨連江西江翁河各流而言江流所經蜿蜒數百里橫貫數十縣輻輳至廣商務極繁生產消納關係全省亦至重要從前帆檣來往輸運交通萃會萬商沿江繁盛比因連年變亂元氣幾盡凋殘荆棘滿途求供兩蒙損害以言陸運則鐵路軍用時遇戒嚴水運則盜賊橫行每處截劫民喘未定商運戒途間有冒險遄行然而所過地方每有宵人藉端收費漫無限制名爲保護實與勒收行水無異莫可諱言爲今之計惟有一面聯絡正式防

軍督飭警團切實保護先使交通回復貨物流通先治其標徐圖培本仍一面從事剴切勸導源源運輸或切法自行裝儥酌劑盈虛湘米粵鹽兼籌救濟非特關係民生抑爲補充軍備此爲職局首應積極進行者一也東江軍事結束全粵底定大計規畫當然發展長江自以湘贛爲軍行孔道後方輸運將來勢必重在北江之韶雄彼時大軍所需諸待供給現在某處富于某類生產某處短欠某類原料如何救濟輸送徵發採購以供給軍用即以利大策之進行凡此籌備調查責任至重此又爲職局亟宜悉心規畫者又一也至若潔己奉公勤慎將事則榮熙秉性耿介任怨耐勞其有應興應革事宜惟有隨時呈請

帥令積極辦理所有擬訂暫行簡章及暫行護運方法暨辦理情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元帥審鑒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繳擬訂暫行簡章暫行護運方法說明書各一扣

北江商運局局長章榮熙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北江商運局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係遵奉　大元帥命令組織之隸屬于大本營直接管轄

第二條　本局設在廣州市區沿北江各縣繁盛地方得由局長體察情形呈報　大元帥核准酌設分局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員由　大元帥簡任分局長若干員由局長荐任

第四條　本局分置三科設科長三員由局長荐任按就各科事務之繁簡每科委任科員至多不得過三員另設秘書二員稽核一員特務委員若干員其繕校文件得僱用書記錄事

第二章　職權

第五條　來往廣韶雄或湘贛邊陲一切商運事宜無論大小北江水陸輸運均由本局妥籌管理切實保護

第六條　原有北江各種運館均應赴局註册俾便查攷設法保護得以統計商運情況以便籌畫發展但此項註不收費用如有代客輸運貨物以表式報局備查

第七條　大小北江各縣出產品物盈虛狀況運輸情形由局派員或飭縣隨時詳細調查勸導貿遷調劑貨價如遇必要時得由本局運銷以應需求

第八條　商民輸運貨物無論水陸如遇缺乏戧船或車輛時准其報局設法代爲租用供給裝載藉恤商艱

第九條　本局因商運地方狀況得編配保護商運軍隊其名額別以命令定之但現時暫以駐防軍隊抽調應用由局呈報　大元帥察核備案

第十條　沿江各縣警團須受本局命令協助保護以利運行

第十一條　一切水陸商運貨船貨車本局均派軍隊隨戧保護酌收相當保護費用發給旗幟護照以資識別其應派軍隊名額由局臨時酌定之

第十二條　運載中途如遇匪耗沿路軍隊團警須協助保護截擊捕獲以期週密

第三章　收支預算

第十三條　本局徵收相當保護費用另表規定呈報核准施行并造冊呈解以資攷核

第十四條　本局經常預算另表呈定其臨時經費仍專案呈准正式開支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奉准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訂或修正之

暫行護運方法說明書

謹查北江一帶物產豐富而每年輸出入于廣州及湘贛諸省貨物亦至多自古貿遷號稱繁盛其商運方法向分水運陸運兩途而陸運又分車運與伕運二種現在對於保護商運方法宜分別水陸運以處理之

第一　水運事項

按北江河道合大小支流延長數百里在商運習慣上約可分爲六段自省河經河口盧苞英德韶關即大北江本流爲一段自韶關經始興江至南雄爲一段自韶關西北經樂昌出坪石爲一段自英德至翁源爲一段自連江口至連陽等屬爲一段自省河經沖塘口高塘高增直達從化街口爲一段從前各種生熟貨物循茲運程往來于廣南韶連之間者至爲繁賾邇來沿江盜賊乘軍事倥傯之際肆行截劫商賈戒途而沿途屯駐各部之不肖下級軍官往往假借名義又復任意苛索巨額護費竟有一民船經過小段河道而勒收護費至二三十元以上者如夏潯及滴遮等處其較著也此項濫收機關僅就職局調查所及由省

河至蘆苞共有徵費之軍隊十五處由蘆苞至韶關共有二十餘處商船經甲處繳費後至乙處仍復索收遂令往來貨商縱俾免于盜賊截劫之堪虞亦難逃避夫軍隊之苛擾供億過鉅成本匪輕資本家持重投資商運上遂形冷淡補救之法惟有遵奉軍政部通行各江駐防軍隊毋得苛徵商運護費之功令切實調查嚴重糾正如敢仍前弊混惟有據實呈請究辦以儆橫蠻茲訂護運辦法如左

(甲)凡貨船由省河至大小北江(花埗口至三水河口包括在內)或大小北江以內相互往還者均應由本局酌派實力護運士兵妥爲護送除發給旗幟及護照以資識別外一經知會沿江各駐防軍隊警察務須一體保護運到

(乙)本局審察現在情形應先在花埗口河口蘆苞清遠連江口英德韶州翁源及泮塘口禹塘從化街口等處各設護運派出所以期縝密一面妥擇沿江重要墟鎮酌設分局以資策應

(丙)貨船經本局給照護送者如未送到目的地方該貨船及拖運之汽船等無論何人不得留難或强移別用

(丁)商運貨物船隻有被各方面留難勒索及其他額外要挾者得報由本局設法制止以利

(戊)護運途程日期有遠近船隻容量有大小本局派出護運軍隊及辦事人員應參酌情形徵收相當護費其等則別以表訂之

第二　陸運事項

按由廣州黃沙至韶關陸行數百里沿途上落貨商自粵漢鐵路築成後悉由車輛僱運其韶關以外因無鐵路故東北則由南雄出江西西北則由枰石出湖南山路崎嶇便需伕運從前貨商由鐵路運輸向稱利便地方亦安靖非常本無需護運之必要軍興之後北獠每乘入寇沈逆散軍現復時出騷擾加以各屬盜賊之披猖運館奸民之操縱駐防軍隊之需索車務人員之留難遂至向稱安全之運程日見多事商賈畏懼裹足不前至韶關以外從前貨商往來亦極繁盛應募充伕謀生者極衆俄頃可得數千百人現在南始北鄙尚屬軍事戒嚴而湘贛南部正在多事所有伕役逃避一空百貨壅滯致數稱南北通衢商務重鎮之韶關幾成滿目荒涼之村落直接則影響民生間接且牽動軍事故籌備保護不容緩圖茲訂護運辦法如左

(甲)貨車在途倘遇盜賊警耗除由本局派出之護車士兵當機迎擊外同時得由護運委員

知會駐防軍隊路警協同圍捕以戢匪風

(乙)凡貨車經本局條封護運者如未送到目的地方該車無論何人不得強移別用並不得任便妄取車內物品

(丙)各商貨物有被運館操縱或車員留難及一切障碍者得報由本局設法收締或制止之

(丁)貨車出發本局派護隊隨車保護發給旗幟護照以資識別暫定每貨卡徵收護運費用二元藉充護運軍隊餉糈

(戊)詔關以外之伕運由局派遣委員軍隊隨行保護並由局知會防軍協同勸徵伕應募俾復舊觀

附徵收運費表

護運費種類	貨載容量	運程時間	運費徵額
甲種	弍萬大船以上者	一日內者	三元
		三日以下者	六元
		六日以下者	九元
		十二日以下者	十二元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三號

令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

種					
乙種	拾萬大船以上者	一日內者	六元		
		三日以下者	九元		
		六日以下者	十二元		
		十二日以下者	十五元		
丙種	弐拾萬大船以上者	一日內者	九元		
		三日以下者	十二元		
		六日以下者	十五元		
		十二日以下者	十八元		

附記

上表係參照從前南韶連各屬聯防護商隊辦法及東江商運局渡船拖脚運費表從輕酌定合說明

運程十二日以上者按表遞推如十三日繳費十五元之類以下倣此

呈爲擬具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通則暨督辦公署暫行章程請予核准施行由
呈及通則章程均悉查所擬通則章程大致尚屬妥協惟通則第一條內特派二字應改爲簡派以符原
令餘均准如所擬試行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弍年十弍月廿二日

附原呈

爲擬具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通則並督辦公署暫行章程呈請
鑒核施行事竊學焜奉
令兼任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遵於本月十五日就職視事經具文呈報在案查廣東瀕臨
大海港汊較各省爲多船民生殖孳繁戶口亦較各省爲衆前以相沿積習不能伍於齊民致愚昧
無知日流退化當此生存競爭之日難免天然淘汰之虞況近年以來海盜披猖時遭刼掠船民幸
福泐不可期爲增進船民程度保護船民公安起見非促進自治不足以應世界潮流非提倡聯防
不足以謀海洋安謐學焜顧名思義並顧兼籌擬將船民自治聯防事宜暫分全省爲十七區域每

區設分局一所省會並設總局一所統受成於督辦公署庶幾各分權責如指臂之相聯計日程功獲循序而漸進謹擬具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通則十六條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暫行章程十四條並船民自治聯防區域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迅賜批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計呈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通則一扣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暫行章程一扣船民自治聯防區域圖一紙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暫行章程

第一條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直隸於大元帥督率總分支各局辦理廣東全省內河外海船民自治聯防事宜

第二條　督辦公署設科如左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第三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保管印信收發文件事項

（二）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三）關於收入支出預算決算報告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稽核總分局批解船課冊報告事項

（六）關於船民戶籍牌照事項

（七）關於船民教育衛生實業事項

（八）關於船民自治一切事項

（九）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船民保甲事項

（二）關於船民軍火牌照事項

（三）關於船民公安事項

（四）關於船民爭訟事項

（五）關於水面緝捕事項

（六）關於公署衞隊及巡艦事項

（七）關於船民聯防一切事項

第五條　督辦公署置督辦一人承大元帥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總分支等局

第六條　督辦公署公文函電以督辦之名義行之

第七條　督辦公署置坐辦一人由督辦薦請大元帥任命之輔助督辦整理署務

第八條　督辦公署置科長二人由督辦薦請大元帥任命之承督辦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督辦公署置監察員若干人由督辦委任分派各總分局監察一切事務

第十條　督辦公署置科員若干人由督辦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督辦公署置委員若干人由督辦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二條　督辦公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督辦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

大元帥批准之日施行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通則

第一章　督辦公署

第一條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由

大元帥簡派督辦一員督率全省船民辦理自治聯防事宜

第二條　督辦設公署於省會直隸於

大元帥指揮監督總分支各局

第三條　督辦公署管轄一總局十七分局並各支局總局總協理由董事會選舉呈由督辦加委之分局局長由分局局董互選一人呈由總協理薦請督辦加委之支局主任由分

局局長荐請總協理加委之

第四條　督辦公署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總分支局

第五條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設總局於省會總局設總協理各一員承督辦之命指揮監督各分支局

第六條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設分局於各區每分局設局長一人主持局務各分局得斟酌情形酌設支局每支局設主任一人主持局務

第七條　總局分局由督辦各派監察一人駐局監察但省河分局監察以總局監察兼充之

第八條　船民自治聯防暫分全省爲十七區其名目如左

（一）省河區　廣州市沿岸區域屬之

（二）佛山區　南海從化花縣等縣屬之

（三）陳村區　順德番禺等縣屬之

（四）江門區　新會鶴山開平台山高明赤溪等縣屬之

（五）香山區　香山全屬沿海各埠屬之

（六）三水區　廣寧清遠四會三水等縣屬之

（七）石龍區　龍門增城東莞寶安等縣屬之

（八）肇慶區　高要德慶封川雲浮新興羅定開建鬱南等縣屬之

（九）陽江區　陽江陽春恩平等縣屬之

（十）高州區　茂名電白吳川信宜海康徐聞遂溪等縣屬之

（十一）韶州區　曲江連山南雄仁化連縣乳源英德陽山始興樂昌翁源佛岡等縣屬之

（十二）惠州區　惠陽博羅等縣屬之

（十三）河源區　龍川紫金連平和平新豐河源等縣屬之

（十四）汕頭區　澄海揭陽饒平普寧豐順興寧平遠梅縣潮陽潮安惠來大埔南澳五華蕉嶺等縣屬之

（十五）汕尾區　海豐陸豐等縣屬之

（十六）北海區　合浦廉江靈山防城欽縣等縣屬之

（十七）海口區　瓊山文昌儋縣臨高瓊東陵水定安澄邁樂會萬寧崖縣昌江感恩等縣屬之

第九條　總分局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章　董事會

第十條　船民自治聯防董事會爲代表船民輔助行政之代議機關

第十一條　船民自治聯防董事會有左列各職權

（一）選舉船民自治聯防總局總協理呈請督辦加委之

（二）議決船民自治聯防公署或總局交議案件

（三）議決船民請願案咨送總局轉呈督辦核奪施行

（四）審查船民自治聯防總分局辦事成績

（五）審查總分局預決算案

第十二條　船民自治聯防董事會以下列三種會員組織之

（一）由督辦指派船民五人

（二）由全省十七區各選船民一人

（三）由渡船漁船客船三種公會各選船民二人

第十三條　董事任期二年得爲無限制連任

第十四條　董事長由各董事互選之

第十五條　董事選舉章程及董事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奉

大元帥批准之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四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請修正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由

呈單均悉公司註冊規則原定註冊費等級太少固可酌爲修改惟查現擬數目比原數增加過鉅推行恐多滯碍仰卽酌量減少另行擬具修正條文呈候核定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公司註冊規則原定註冊費等級太少分配不均職部體察現在工商業情形對

於此項註冊費數目認爲有參酌修正之必要茲擬將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註冊費數目加以修正分爲若干級依次遞增以便計算而昭平允理合繕具清單隨文呈請

鑒核伏乞

明令施行至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改訂註冊費數目清單一紙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五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呈報接印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大元帥簡任狀開任命林雲陔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等因奉此遵于十二月二十一日接印視事除將接收情形另文具報外理合將接印視事日期呈報

大元帥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六號

令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呈悉此令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啓用關防事竊經理本月二十日准大本營秘書處第六三九號公函內開轉奉鈞座頒發經理木質鑲錫關防壹顆文曰兩廣鹽務稽核分所之關防函送查收等由准此當經祇領遵于本月二十日敬謹啓用除函復大本營秘書處及分呈各部咨函令行佈告外理合將啓用關防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八號

令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呈悉所稱該部餉項支絀尚屬實情仰候令行西江善後督辦按月酌量支給可也此令

呈爲餉項支絀請俯念該部困難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令第二八零號開着陳司令策將所駐香山部隊調往增援四邑兩陽前線所遺防地交朱卓文所部接防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抽調職部現駐前山陳團長所部一營會同職部徐團長所部開赴四邑前線增援惟職部陸戰隊所賴以託足者僅北街片地餉項支絀異常朝籌夕糈心力交瘁差幸分駐前山一隅日籌一二百元餉糈以資彌補倘一調回實難爲繼奉令前因用特泐職部參謀金彥文晉見

鈞座面陳一切伏念職部困難准予仍留一部分暫駐前山以維現狀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廿一日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印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整理紙幣獎券第一期開獎情形及第二期酌減券額變通給獎緣由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據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函開第一期整理紙幣獎券業經開獎自應繼續發行第二期獎券以策進行惟查發行整理紙幣獎券章程第二條雖係規定券額十萬張而仍得按月體察情形隨時增減茲第二期發行額擬暫減爲五萬張共一獎至九獎暨一二三獎末尾獎金亦酌量另行支配以便推銷一俟各江軍事結束交通完全恢復再行查照原定券額發行以符原案除開會通過外理合將暫減券額暨酌改獎金情形報部并請轉報

大元帥查核等因前來查整理紙幣獎券自開辦後適因軍事影响銷路頗形阻滯遂致十萬券額

未能如期售完惟初次試辦信用所關雖祇售出一千三百三十二張已由委員會議決如期開獎是日在教育會舉行公開示信各界參觀者尙皆滿意所有獎金已分別照章支配撥發其餘欵幷已飭該會遵令送交商會等保管備充兌現基金之用至所收紙幣亦經飭令先行如數封存俟開始蓋戳時再行處分各在案現時續辦第二期獎券信用較前昭著銷數可望酌增但當此軍事尙未結束推銷各屬誠不無困難之處若仍照原定券額發行徵諸前例尙覺其多按發行整理紙幣獎券章程第二條本有發行券額得按月體察情形隨時增減之規定則獎欵亦可隨之變通該委員會所擬酌減第二期獎券券額核與定章相符其變通給獎辦法亦尙公允自應准其照辦其餘關於整理紙幣及保管收入等辦法應仍照原定章程及奉

准原案辦理除函復該委員會查照辦理外所有整理紙幣獎券第一期開獎情形及第二期酌減券額變通給獎緣由理合據情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叩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呈爲轉呈湘軍總指揮魯滌平呈請辭去兼職由

呈悉該總指揮濯述恒忱功高心下既彰謙抑尤見公忠披閱來呈重違其意東征方亟北伐尤殷宵賴一心一德之良共奏同仇之績所請辭去湘軍總指揮兼職以第一軍軍長宋鶴庚繼任應即照准除頒明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附原呈

爲據情轉呈事據湘軍總指揮魯滌平電稱總司令譚鈞鑒刪代電敬悉溫詞慰藉策勵有加感奮以圖報稱顧滌平才識庸下體質虛弱膺茲重任實懼不勝瀝情上陳原非矯飾用特申前情仰懇鈞座轉呈

大元帥准予滌平辭免代行湘軍總指揮職務另簡賢能俾滌平早卸仔肩專任第二軍軍長職務

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該總指揮此次轉戰湘南奉令來粵曾不浹辰肅清南始指揮若定功績卓然前經懇辭總揮指揮保第一軍軍長宋鶴庚繼任仰荷

鈞座溫語褒勉并田延閻劄切慰留頃值北江事竣宋軍長鶴庚來省展覲該總指揮復申前請至再至三詞意肫誠同列感動查魯滌平與宋鶴庚共起湘軍並稱宿將久同袍澤密若膠漆平日情若弟昆臨事誼同休戚延閻共事既久相知最深當此東江軍事積極進行該總指揮等彼此相商翕然同意薦賢自代既無臨敵易將之嫌功成不居尤彰師克在和之美擬請

鈞座曲鑒其誠俯如所請准予

簡命宋鶴庚繼任湘軍總指揮一職以成其志謹爲代陳伏乞

訓示謹呈

大元帥孫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一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呈報電令高師長鳳桂來省覲見由

呈悉准俟高師長抵省時即來營覲見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高師長鳳桂號電稱職部正值危困之時蒙逾格成全感荷無既嗣後一切進行自當唯命是聽等語據此除復電令其來省覲見

鈞座外理合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二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復該部架設之省河南北過海水線已由軍政部接收由呈悉該部架設省河南北之過海水線一條內含電話線四對是否已由軍政部接收其由兵站部直達大本營之線是否已由該部電信隊將其接合於石龍專線使可直達仰候令行軍政部分別查明呈覆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大元帥第七零一號指令開呈請令飭廣東電政監督派員接收過海水線由呈悉業令行電政監督派員接收矣仰即知照等因奉此當經轉飭交通局遵照辦理在案現據交通局長周演明呈稱竊職局自奉鈞令正擬呈復間并准電政監督函同前由當查職局當日架設省河南北之珠江過海水線一條內含電話線四對一由省長公署達

大元帥府一由公安局達

大元帥府一由市政廳達

大元帥府一由兵站總監部直達

大元帥府迨職局奉令結束即於十月十四日呈由鈞部將電信隊職員暨所有路線幷海底線統咨軍政部接收在案至海底之線除省署公安局市政廳仍舊外其兵站部直達

大元帥府之線聞由軍政部電信隊擬接駁東路石龍專線使石龍電話可以直達

大元帥府是此線經已移交無從再撥如電政處必須用時應請直接向軍政部電信隊交涉接收以清權限除函復電政監督外理合備文呈復察核分別咨呈辦理等情前來經職部復查屬實除函復電政監督及咨明軍政部外理合備文呈覆

帥府察核究應否仍由軍政部電信隊管轄抑撥由電政監督接收之處伏候分別令遵謙呈

大元帥鑒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三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呈請優卹已故團長陳飛鵬由

據呈已故團長陳飛鵬爲國宣勞以死勤事惓懷戰績悼惜殊深所請照章從優議卹之處應予照准候令行軍政部議復核奪以慰忠魂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職部第三軍軍長謝國光呈稱呈爲呈請優卹已故團長陳飛鵬仰祈鑒核事據職部譚代師長道源刪電稱職旅第十團團長陳飛鵬此次從征以來力任艱危裹東之役前線動搖該故團長扶病指揮轉危爲安厥功甚偉旋因病勢甚重請假赴南雄就醫方冀其早就痊可共濟艱危孰意天不假年竟於本日十時半鐘在南雄軍次逝世遽失良輔哀痛曷極除派員經理喪事速櫬赴韶外謹此電聞等語竊該故團長陳飛鵬秉性純厚體國忠誠從軍卅年克盡厥職廿載患難相依民國紀元以後迭以護法勞勣由中校營長升充湖南衡陽鎮守使署上校參謀長今秋

湘中事起盡瘁馳驅委爲湖南第一軍第一縱隊第四梯團長旋改任湘軍第二師五旅十團團長
相從來粵備歷艱辛南雄裏束之役復扶病殺賊奮不顧身竟爾積勞殞命痛悼良深最可悲者該
故團長年僅四十有七家道貧寒所遺一子尚在襁褓言念及此尤爲悽惻除咋奉
鈞座發給該故團長殯殮費毫洋四百元已解赴南雄交譚代師長安爲料理運櫬回韶外合無仰
懇殊恩轉呈
大元帥追贈陸軍少將照章從優議卹以慰幽魂深爲德便敬乞
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故團長從戎數十年此次相隨來粵盡瘁馳驅竟爾積勞病故深堪憫悼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照章從優議卹以慰忠魂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四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送僑務局章程并報告設立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本部于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准大本營秘書處公函開奉

大元帥發下內政部擬呈僑務局章程一份奉批可行但須籌的款而後舉行此批等因相應函達查照此致等由准此查此次僑務局建立原係附設本部之內所有辦事人員擬暫派部員兼辦其經費務期撙節無庸另行籌備俾節糜費而速進行茲謹將議定僑務局章程十五條並設立名緣由具文呈請

鈞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印

附僑務局章程一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內政部僑務局章程

第一條　內政部設僑務局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護回國華僑事項

二關於華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

三關於保護旅外華僑之內地家屬及財產事項

四關於提倡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事項

五關於導引華僑回國遊歷內地及其招待事項

六關於襄辦華僑選舉國會議員事項

七關於獎勵華僑舉辦慈善公益事項

八關於介紹華僑爲中外出產貿易事項

九關於華僑教育及學校註冊事項

十關於海外華僑設立商業會所及其他公共團之監督保護事項

第二條　僑務局關于下列各事得斟酌情形呈由內政部長咨商外交部令飭交涉員及駐外使領協助辦理之

一關于調查保護華僑工商業事項

二關于勞工海外移殖及應募事項

三關于調查華僑生活及工作狀況事項

四關于調解華僑[illegible]事項

五關于華僑戶口調查及國籍事項

第三條　內政部設僑務委員會爲評議機關遴選回國華僑之學識優裕者充任其組織權限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僑務顧問若干人由部長聘請熟悉僑務名望素孚者任之

第五條　僑務局設局長一人由大元帥簡任之

第六條　僑務局設科長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分科辦事科長由部長荐請大元帥任命之科員由部長委任之其員額因事之繁簡酌定

第七條　僑務局設參議若干人爲名譽職由局長就回國及居留海外華僑之熱心國事著有

勞績者呈請部長委任藉備諮詢

第八條　僑務局于必要時得增設駐外僑務官及調查員呈由部長委任但其處務規則以不與駐外使領權限抵觸者爲限

第九條　凡華僑回國及出外時須向僑務局註冊以便照章保護其註冊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經在僑務局註冊之華僑其本人或其家屬遇有事故須向政府請求時得直接呈由僑務局辦理

第十一條　關于華僑舉辦公益創辦實業銷募公債及贊助政府有功人員應頒榮典由內政部另定褒揚條例呈請大元帥頒佈給獎以資鼓勵

第十二條　僑務局經費由內政部另編預算向國庫請領如有特別收入及華僑個人或團體捐助之款應將收支賬目支僑務委員會審核除本局正當開銷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三條　保護華僑專章及辦僑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增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獎券擬加設副券併副券獎單一紙請察核由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據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函開整理紙幣獎券現值發行第二次時期自應極力推銷以期暢旺惟查現時軍事未盡肅清各江河道尚形窒塞僅靠廣州一隅地面暨附近少數縣治銷數仍恐不多且默察社會心理對於此項獎券尚嫌價格稍昂茲擬加設副券一種每月開獎一次券額一萬張每張售毫銀五元共收入毫銀五萬元以百分之七十分派獎以百分之八爲代理人手續費以百分之一爲代領獎金之手數料所餘百分之二十一分除支本會辦公費外應請大部備數撥交廣州總商會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代爲保管以備開動正券應收紙幣兌現之用以上辦法業於十二月十二日開特別會提出討論一致通過理合具函陳報是否可行敬祈

核明見復等因幷附副券獎單一紙到部查整理紙幣獎券據稱社會心理嫌其價格稍昂尙係實情所擬加辦副券一節事屬可行其餘支配獎金及撥充兌現基金等辦法亦尙妥協既經該委員會各團體代表會議全體通過自應准予試辦至此項副券即定名爲整理紙幣副券其獎辦法亦經本部規定凡同時有數種獎金可領者准其從多數之獎金請領不得兼領其他獎金業已函復該會查照辦理在案所有收入券價仍照原案發交商會等保管除派獎等開支外餘欵即存備正券所收紙幣兌現之用蓋正券收入紙幣尙有百分之二十分照章暫歸該會保管將來即以此項副券餘欵充該項紙幣兌現基金合併附陳除函復外理合檢同副券獎單一紙呈請

鈞座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副券獎單一紙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弍年十弍月二十四日

副券一萬張每張售毫銀五元共收入毫銀五萬元

一等獎一張　一萬六千元　上下旁獎二張每張一百二十元　一、六二四〇、元

二等獎一張　二千元　上下旁獎二張每張六十元　二一二〇、元
三等獎一張　一千元　上下旁獎二張每張四十元　一〇八〇、元
四等獎一張　五百元　五〇〇、元
五等獎二張　每張二百元　四〇〇、元
六等獎二張　每張八十元　一六〇、元
七等獎四張　每張四十元　一六〇、元
八等獎二十張　每張十五元　三〇〇、元
九等獎四百六十八張　每張十元　四六八〇、元
凡與頭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九十九張每張八元　七九二、元
凡與二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九十九張每張七元　六九三、元
凡與三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九十九張每張七元　六九三、元
凡與四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九十九張每張六元　五九四、元
凡與五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一百九十八張每張六元　一一八八、元
凡與頭獎號碼末尾一字相同者九百張每張六元　五四〇〇、元

已領頭獎末尾二字者不得再領末尾一字

共得獎之券二千張

共派出獎銀三、五〇〇〇元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六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英利行等代理人關樹仁呈承領李務本堂碼頭懇准抵解兵站部欠款由

呈悉應照准仰即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英利行新發號有餘號代理人關樹仁呈稱敝行前蒙貴部經理局光顧除已收各貨款外尚欠英利行煤價四紙六千七百九十四元另代支運費雙毫九百三十九元又欠新發號油衣水壺價銀三千一百九十八元零六先又欠有餘號油衣碗價銀六百零六元四角合共

欠銀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二元七角三仙屢次催收未奉荅覆而貴部結束日久近日仍無何等辦法徹行以血本攸關加以年關在即欠人各數亟應清釐若不早日設法收回殊難周轉查廣州市青年會對開之李務本堂碼頭一產經財政局開投數次均無人應茲由徹行另行集資承領已向孫市長陳財政局長商妥訂明價銀四萬元擬將貴部所欠徹行貨項銀一萬二千餘元抵解如此辦法政府可得二萬餘元以裕軍糈而徹行亦得稍輕負累一舉兩得事屬可行請由貴部呈明大元帥批准抵解以便着手辦理等情據此查該行等與職部經理局交易煤炭油衣軍用品除當時陸續給價外仍欠銀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二元七角三仙核與該局呈列欠數表尚屬相符惟自職部結束後各征收機關應撥職部之款均難照領是以掛欠各商號貨款日久無法清發茲據呈稱請將欠賬一萬二千餘元抵解承領李務本堂碼頭價外仍有餘價二萬餘元繳廳公私兩便各節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呈請

睿鑒伏乞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七號

令豫魯招撫使趙傑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於十二月十九日奉

鈞座派字第三十七號特派狀開特派趙傑爲豫魯招撫使此狀等因奉此又於翌日承准大本營

秘書處第六三八號公函內開本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頒發畫招撫使木質鑲錫關防一顆又曰豫魯招撫使之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豫魯招

撫使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紹公誼等因准此除卽日祇領函覆外遵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就職並敬謹啓用關防理合呈報

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豫魯招撫使趙傑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八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請副官吳增葬母無資請給欠薪由

呈悉准予發給兩箇月欠薪以作葬費俾遂孝思仰候令飭會計司俟有款卽儘先支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上校副官吳靖呈稱呈爲呈請俯給薪資安母寧岑而全子職事竊職家本清寒髫
年失怙家惟老母終鮮弟昆覩國勢之阽危每難安於寢饋遂忘魯鈍日追隨同志經營於慘淡之
中出死入生而奔走於艱難險阻之地以致親老家貧無遑顧及對於主義雖無隕越對於家庭而
罪已甚深矣近歲以還尤有難安於頃刻者家破於桂室亡於粵去冬先母棄養時值聯軍東下戎
馬倉皇以致寧岑未謀草草棺衾尙係堂兄之籌措現以母亡家散窮息寄食於人每念及斯寸衷
欲裂今春原擬請假回籍安葬先靈又以大局未平不敢曠離職守因循屈指迄已一年百身莫贖
之愆已屬罪應萬死若再置之不顧忍使母靈久懸讀蓼莪思親之句聲淚俱嘶誦欲養莫留之句
肝腸已斷不得已畧具下忱懇祈矜鑒准借欠薪兩月以便寄家安葬兼作還債之需既可慰先母
之靈於九泉贖人子之罪於萬一伏思鈞座善善從長當能准予所請所有懇請給借薪貲各情理
合備文籲懇轉呈鑒核深爲德便等情據此竊查該副官孝思純篤眷念母喪安葬無資情殊可憫
我
大元帥素以仁德治下可否俯如所請俾該副官得以安母寧岑俾蓄妻子則生者啣環死者結草
俱感大德於無既矣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
帥座察核施行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張開儒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仰即轉令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廣東兵工廠工務處長韋增復辭職請以湯熙補充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前據兵工廠工務處長韋增復以才疎力薄懼難勝任呈請辭去本職等情前來業經令仰兵工廠廠長馬超俊查明具覆去後茲據該廠長呈覆內稱查職廠工程師兼工務處長韋增復既據呈請辭去兼職自應照准所遺工務處長一職擬請以湯熙補充等情前來是否可行理合

據情轉呈伏乞
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六〇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爲據廣州市市長呈擬展拓市區繪具圖說呈祈鑒核由
呈及圖表均悉廣州市商務繁盛人口日增自非展拓市區不足以資容納而宏遠謨該市長督飭工務局悉心規畫本山川之形勢定界域之標準查核所擬東南西北及西南五部界線均屬妥協復慫市區遼闊一切設施現時財力未逮另定權宜區域以期擴充以漸勢順易行計慮尤爲周密仰即轉飭該市長務即督飭所屬按照所定計畫切實進行勿託空言爲要仍由該省長錄此指令分別咨令知照并候
令行內政部備案圖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現據廣州市市政廳呈稱竊職廳前以廣州市商務繁盛人口亦日漸增加自非展拓市區範圍不足以資容納而規久遠經於去年督飭工務局從長計畫適值政變遂爾中止市長復職後積極進行重爲籌議經將局議展拓市區範圍連同假設圖轉呈核示在案旋奉鈞座指令第一二零九號開呈圖均悉查核所擬廣州市權宜區域尚屬妥協應准照辦應由該市長督飭工務局依照現擬計畫從速派員測定界線竪立標誌另具詳細圖說呈候核明立案並公布週知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當經令行工務局遵照原案詳細擬具圖說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工務局長林逸民呈稱奉令後自應迅速遵辦惟事關展拓市區計畫不能不熟慮詳審以期縝密查現擬之市區域係利用山谷河流爲界地利天成界線明瞭似無另立標誌界石之必要區域經畫約分五部一北部擬以白雲山爲界查該山爲廣州市名勝其中林木蓊宇早已稱絕一時圈入市區庶使名山大市唇齒相依而對於保衛上點綴上亦可互相得益二西部擬以增埗爲廣州市自來水塘地點全城食水均取給於是若圈入市區將來人口加增對於水塘應如何擴充兩岸應如何保衛以期食水潔淨均須預爲策畫而全市居民當蒙莫大之實惠三西南部擬以貝底水石圍塘爲界并

沿貝底水涌南出大河將白鐵洞芳村花地一帶圈入查廣州市雖稱繁盛然實業大工場現尚寥寥無幾而廣州南部如河南等處岸線勢促水淺不能灣泊大船北部多山且非適中地點中部人烟稠密不宜於建設工場東部雖有鐵路利便陸上交通而水運不便尚留遺憾惟石圍塘貝底水一帶三面環水水有涌汊陸有鐵路東岸水深可泊大船水陸交通胥稱利便且離城不遠呼應亦靈將來稍加規畫即可闢爲附城之實業策源地其有裨市政實非淺尠也四南部查黃浦開港河南築橋先後鄉達久建是議考諸地勢黃埔一島實與河南毘連不過中隔一小涌耳若跨以橋樑自可聯爲一氣故擬將河南全島及黃埔一律圈入市政範圍爲五東部擬以黃埔對河之東圍墟及沿下車陂涌北上至水七岡爲界查本城人口日益繁殖勢須預覓尾閭以資容納西部地勢低窪水患頻仍移民於此殊非善策惟查東部沿廣九鐵路以北一帶岡陵起伏地勢頗高居住適宜當無逾此重以廣九鐵路之便捷與夫黃埔將有開闢之希望尤爲居民所樂利故擬將東部擴充至東埔墟該資聯絡而利遷移諒亦談市政者所贊同也上列五部考山川之形勢爲經界之標準計畫既定一切進行自可逐漸着手如廬市區遼闊重煩統殿經濟現狀有所未能或可暫用權宜區域權宜區域之畫分係依據現有警察及將設警察之地爲標準區域既非遼闊經濟無須浩繁保護之術易周徵催之煩可免此等展拓市區之簡易辦法按諸今日事勢斟酌進行似亦未嘗不

可茲並將圖中之權宜區域範圍詳細另錄呈覽上列計畫職局管見所及不敢自閉是否可行仍候核示奉令前因遵將所擬展拓市區計畫連同圖說呈請察核令遵計附呈展拓市區範圍地圖三紙權宜區域範圍表一扣等情據此市長按照圖說查案悉心攷核該局所擬廣州市權宜區域係就本省現在情勢而定其範圍然市政進行應積極而謀發展現在雖以權宜區域爲施行市政之地而其中設施有時應超越此權宜區域之外者亦得爲之庶於權宜之中仍寓擴張之意以期市區逐漸推廣躋於世界名城之域據呈前情除令復分行各局查照暨布告市民週知外理合具文連同展拓市區之展拓範圍地圖二紙權宜區域範圍表二扣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呈

大元帥鑒核咨行內政財政建設軍政外交各部查照並請令飭南海番禺兩縣暨省中各機關一體知照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展拓市區地圖二紙權宜區域範圍表二扣到署據此除令復備案並分別咨行查照外理合具文連同圖表呈請

大元帥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展拓市區地圖二紙權宜區域範圍表二扣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廣州市標宜區域範圍表說係指現布警區及將設警區之地面言

東便界線

瘦狗嶺之東牛面岡之南起沿路至
龍船岡之西沿臘德涌道橫過廣九鐵路至
石牌村之西洗村之東沿涌道至
新興村之東沿涌道穿過
獵德村沿涌道出海江河經
海心沙之東入涌沿涌道經
旦家寮之西止轉向西行

南便界線

過禾田經赤岡涌及赤岡塔之南沿路至
天成岡之東南穿過烏地岡沿路至
桂田村之北客村之南鷺江村之北沿路至

松岡及沙岡之北黃岡頭及嶺南學校之南沿路至
打銀嶺之北大松岡之南枸杞岡及舊鳳村之北沿路至
月岡之北扳桂岡之南黎岡石馬岡之北入涌沿涌道至
小港村及南村東約之南沿涌道至
瑤頭村之西北角沿路至
荷包岡及莊頭村之西沙園村及南邊村之東沿路至
棣園村之東螺岡之西南石頭之北渡河經
大王炮台之北入造船廠北便涌口穿過禾田經
白鶴洞之南黃岡之北大岡之南轉向北走

西便界線

經坑村邊之東大岡之西沿路至
沙涌村邊之西沿涌通至
招村邊之南汾水村邊之東及東瀉村邊之西北角沿涌道至
西瀉村之東茶瀉村之西及寮龍社村邊之東沿涌道至

汎地頭村及南塘村邊之南橫過廣三鐵路沿涌道穿過
五眼橋村及貝底水村沿涌道經
郭村之東沿涌道出河沿河道經
牛牯河之西白沙村之東沿河道至
新涌口轉向東行

北便界線

沿河經牛牯沙之北泮塘埠之南轉入涌沿涌道
羅沖圍之東泥城及工藝局西沿涌道至
黑藥廠之東增步之西牛角圍之東沿涌道至
思村及粵龍村之東橫過粵漢鐵路沿涌道至
螺岡之東北瑤台村之西沿路至
胭脂部及王聖堂之西粵漢鐵路之東沿路至
牛頭岡之南走龍岡之北過流花橋沿路至
三眼竈鳳凰岡鯉魚頭及方炮台之北大方塔之南沿路至

翻龍岡小西竺及田心村之北西得勝東得勝及下塘村之南沿路至
蟹岡及北較塲陸軍醫院之北沿路至
遊魚岡橫枝岡之北塘帽岡鹿鳴岡及大小鳳凰岡之南沿路至
百足岡大眼岡及田心村之北雙燕岡及西坑村之南沿路入
沙河市至江村之南前將畫行台舊營盤及狗頭嶺之東北角牛西岡之西南角止

大元帥指令第七六一號

令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

呈爲荐任伍炎南爲坐辦陳潤棠等爲科長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弍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荐任事案照職署暫行章程第七條置坐辦一人第八條置科長二人俱係荐任職茲有伍炎

南堤以荐任爲職署坐辦陳潤棠爲職署第一科科長鄭國華爲職署第二科科長理合備文呈請鈞座明令照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

公文

省港華人船主司機總工會呈　大元帥文

大元帥鈞鑒外艦進泊珠江列强侵我本省主權阻遏關餘干涉我內政來粵監視侵掠行性昭然暴露我敝會同人等見其態度强橫實則忍無可忍決定爭回國權與其奮鬥擁護我民國政府仰乞實行收回以慰羣望爲政府後盾衆禦外侮而救危亡謹呈虔請

勳安

省港華人船主司機總工會謹啓

公電

廣東總工會呈　大元帥篠電

大元帥鈞鑒外艦集泊珠江欲爲示威阻我政府收回關餘干涉我內政奇恥大辱無過於斯關餘爲我粵應有以粵欵整理粵政外人實無干涉之權昨經公民大會請願帥座卽日實行收回勿爲强權所屈謹再電請務乞堅持收回目的幷懇指定收回此關餘爲我粵建設實業之用以慰羣望而禦外侮臨電迫切廣東總工會叩篠

湖南旅粵學會呈　大元帥巧電

廣州孫大元帥各部總次長各軍總司令軍長師長廳省長奉天張總司令天津段芝泉先生浙江盧總司令雲南唐總司令四川熊總司令全國各報館各社團各學校均鑒西南關餘原係我國國有稅收主權在我他人豈容過問況我西南政府爲民請命取而用之是亦分所宜然不圖各國駐華公使橫加干涉而美使更信奸言嗾令該國泊菲艦隊六艘駛入廣州藉示威脅助桀爲虐實深髮指敝會爲國家主權西南大局計不得不誓死力爭以爲政府後盾尚望國人聲而援之是幸湖南旅粵學會叩巧

梧州勞工聯合研究會呈　大元帥有電

孫大元帥睿鑒關餘支配我國主權耽耽列強妄希干預前因阻隔停止交付已屬不平今復示威駐艦內河尤堪髮指列強此舉亡我有餘迹其用心贊成軍閥助長內亂橫肆侵畧促我淪亡生死所關萬難容忍此事不爭尚爭何事此時不爭爭於何時敝會憤列強之無理慨國家之將亡迫切陳詞誓死反對萬望我政府嚴重交涉保障國權倘列強再不覺悟恃蠻干涉仍望邦人君子一致力爭共圖挽救以爲政府後盾臨電髮指無任生臣梧州勞工聯合研究會叩有

仁化縣自治研究社員劉景辰呈　大元帥宥電

廣州孫大元帥公鑒竊維國稅問題純屬內政範圍胥歸領土主權之支配此萬國通例也粵海關在廣東管轄區域之內所收關稅除償還國債賠款外尚餘若干應交西南政府處分各友邦絕無干涉之理由事實昭彰前經照交有案我西南政府提取關餘自係循行故事爲國際和平之正軌乃北京外交團偏狥非法政府請求違反西南民意不惜推翻原案拒却提取關餘已屬反覆無常而駐艦示威尤辜親善夙行之美意須知廣東教育實業行政需款孔殷對于關餘一項萬難放棄務望援案據理竭力幹旋收回應用如果無效全省人民誓持杯葛手段爲最後相當之對待務達目的爲止勿謂吾民可欺也仁化縣自治研究社員劉景辰等叩宥印

佈告

大本營內政部佈告第十二號

爲佈告事查本部管理醫生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內載廣州市各醫生曾在廣州市市政廳衛生局註册領照者應限于本細則公佈後三個月到部補領部照其從前未經註册領照者亦限于本細則公佈後三個月內來部呈請給照逾限一律不得執行醫生業務違者照管理醫生暫行規則第十六條處罰等語現計自九月二十六日公佈以來轉瞬期滿茲飭將已經在部註册之中西醫生分列名單公佈于後其尚未註册之中西醫生務于期內來部呈請以憑審查給照續將姓名公佈該醫生等毋得遲延自誤爲要此佈

計開

中醫生

黃健芝	譚緯棠	梁顯培	李慶南	陳秉生	梁顯湖
陳敬芝	羅子怡	馬春普	程萬里	黃友笙	陳朝漢
李瑞文	梁國貞	杜蓀伯	楊少呂	蘇翔宇	李昭波

黃少南　黃敬存　黃少波　丁慶基　譚少祺　張星南
馮卓蘭　李伯漢　何汝流　梁國祥　曹炳臣　招冠衡
謝少堂　甘良普　彭少雄　謝蕃齡　朱超凡　林榮紹
黃南山　趙以藩　吳采南　吳冕軒　陳宗培　高植生
何兆麟　梁秀峰　朱仁山　羅天德　梁淡如　潘卓臣
蘇芸生　潘頌恩　李仲恒　黎兌芻　黎棣初　李耀常
潘銘初　華鴻璋　羅大綱　嚴濟寬　呂汝權　張壽民
陳民生　廖禮侯　麥穗甫　謝壽銘　鄧潤生　曾煌典
孟鶴橋　譚福華　謝彥儔　陳樂天　韓碧珊　李桑銘
胡石泉　姚鈞石　姚掄三　姚錦石　陳任梅　林毓如
簡養之　彭達明　郭玉山　羅玉生　李光甫　何炳初
區鳳雲　馬雨川　梁楚翹　麥錦棠　何肇偉　李少軒
李其祥　吳有先　黃炳楠　蘇熾廷　招達和　麥冠華
曾耀甫　李文軒　任蓉甫　羅伯堯　何文泉　羅傑臣

梁慕賢　黃超明　張錫齡　黎庇留　梁耀祺
羅仲彭　李思柏　李嘉渭　凌蘭亭　曾鏡培
黎燮墀　鞠日華　周癸浦　姚日輝　胡仰榮
李春生　吳傑臣　許惠文　梁鹿笙　呂安卿
謝賡平　胡少溪　甘伊周　陳矩約　李養琛
湯勉徹　梁觀成　鄒敬生　孔勳愚　吳齊唐
勞崇耀　簡文峰　程煜溪　李達夫　張文齋
石養源　黃育坤　劉海泉　梁少峰　崔譽彭
余蔭寰　林耀基　梁啓明　饒玉山　鄭鑑泉
蕭治平　傅星垣　顏顯文　張光祺　鍾迪社
黎熾南　梁伯祥　潘甘伯　羅頌民　梁瑗衡
黃少軒　宋展岐　黃銘安　關綿生　梁子居

黎少庇
張國賢
梁是經
梁惠瓊
張千維
陳紹生
秦楚林
陳述揚
何卓生
區伯桐
林華亭
盧世侯
鄧少懷
吳錫藩

區鍔生　邵爵廷　黃兆光　劉百朋　區少章　鄭仲堂
李貢廷　李樹南　許德隅　黃浩波　李鶴門　李棉卿
李耀廷　張暢民　黃漢榮　關彬泉　凌慕德　吳善卿
陸兆南　陸耀棠　李少荃　李卓雲　區子卿　黃耀良
伍子彬　何暄廷　樊文安　陳月樵　姚東如　梁壺叟
區鈞石　陳弍樵　梁善浦　黎濃廷　楊逢安　蘇緱生
莫陶菴　徐賜周　禮賢　駱煒朝　馮竹生　周仲穎
章伯麟　曾威川　淡朝六　陳效生　梁少波　潘致和
連可覺　江耀珊　關仲規　胡雲捧　何錫之　梁已甫
梁澤生　李啓明　林品三　何叔偉　余平甫　梁滑宇
林松波　李虞廷　葉金泉　陳葉麗瓊　陳大順　陳耀珊
吳星藩　梁燭堂　蘇廣芬　李光策　崔六橋　羅昉
鄭昭然　何柳門　鄭如石　梁星泉　鍾荃生　關棟臣
陸鏡波　何松溪　龍憲之　吳仁山　侯伯元　鄂子歧

黎紹鴻　周玉庭　陳燿墀　梁俊生　馮顯勝　李星朗
劉靜齋　胡滑溪　區士良　何德餘　梁叔炤　高鑑原
黎月波　張博初　區天衢　劉弼朝　廖如華　劉錦田
曾玉蓮　馮德豫　杜敬生　劉仲素　吳少峰　黃煒堂
潘德修　梁殷六　鄧潤芝　吳子莊　梁銘山　黃澄蘭
陳星橋　賴詠南　葉天和　劉炳寧　黃約銘　伍金行
麥學明　吳秀谷　關遜伯　蘇子安　賴錦波　溫贊生
沈柏廷　林得明　梁耀文　漆詠榴　李岐達　鄭植三
葉羽宸　李蘭生　古香泉　朱大元　杜煥平　周英普
張香雪　李子修　李家泰　麥少韓　施伯强　麥潔泉
招漢朝　何子興　何景禧　唐守聖　羅幕初　梁景昇
梁照民　李毓銓　潘少海　潘作臣　李介福　張世民
羅賜祺　戴捷君　梁一行　潘流坤　陳　珠　鄭香巢
黃雲章　梁傑雲　黃佩三　張輝廷　何月舫　梁耀南

洪桂昌　蔡　忠　方瑞球　呂植生　譚應高　張日光
陳卓明　陸衛民　潘善初　何綺蘊　曾敬忠　梁曉峰
盧梓卿　明佩如　何德溥　錢博生　趙慈蓀　何正寬
姚晃賡　陸成幹　鄧世源　陳惠民　鄧錫　江松石
潘友民　鄧植生　梅耀祿　鄭熾顏　王曉雲　周仲禮
麥吉樵　羅澤生　蘇鑑泉　謝銳源　黎聲普　鄔玉田
李葆良　陳哲臣　周濟生　郭梅峰　李子香　陳壽山
香瑞英　田浦源　汪耀廷　周植芝　林西園　李沛霖
何孚民　常子貞　嚴子和　謝香浦　伍乾生　梁載儂
溫梓良　羅慧卿　關諫笙　管季耀　黎雲卿　馮詠裳
孔駕軒　黃鳳舉　張定安　楊世鴻　張筱和　朱垣溪
蔡恒光　佘雪卿　黃度儔　何琛明　馮鶴年　譚錦泉
陳少屏　李伯衡　黃秀山　區瀛洲　劉華甫　李楠庭
羅耀庭　陸曜遠　謝星台　任玉珊　邵善廷　李乾初

何佑泉　區季瑜　劉汝康　黃鳳若　梁祖光　李霈如

王復初　　　　　　　　　　　　

西醫生

朱兆槐　何恩普　蔡守仁　梁培基　許修五　許逸東

李樹芬　陳慈魂　丁慶基　李仁評　梁慧眞　關傳華

陳建威　劉妙芳　黃道原　劉樂軒　梁慈文　楊冠球

李雲山　梁乾初　劉景雯　伍東明　李雪莊　何五常

潘拙菴　張雲程　朱鳴鐸　梁戈康　容炳文　古　衡

朱廣陶　梁乾初　姚淑媛　李影亞　麥善慶　王肯堂

譚有光　張雲程　鄭　豪　張慕德　羅衛生　李濟良

吳　愷　言永祺

鄭磐石　李懿超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本營內政部佈告第一三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部第一期發給開業執照之中西醫生姓名業于本月二十一日公佈在案現在截至本月二十四日止第二期發照之中西醫生自應續行宣佈合將姓名抄列于後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中醫生

戴熾南　何桂顯　任警南　黎文嘉　關兆祥
鄭竹平　陳惠明　顧炎仲　蘇紀仙　鄧龍泉　翟松年　何煒光
何君弼　梁湘巖　梁翰芬　楊鶴齡　黃明初　蘇薇垣
葉灼南　洪天相　宋輝堂　陳樂之　潘日初　靳錦堂
歐明軒　關豫開　陸江柔　鄧伯南　齊助良　陳崑臣
劉福謙　劉敬時　蘇作舟　梁秀波　戴頴中　黃頌臣
余燕堂　甘福堂　潘綽卿　劉儀廷　胡少榮　黃行方
麥仲麓　蕭煜坡　梁香葵　蘇離塵　趙伯豪　趙　康
梁澤森　林世民　周純公　李英泉　區偉如　陳丙科
吳竹林　梁君右　朱子佳　江棣良　陳佩蘭　童春田

梁少棠　鄺盛初　明榮燊　洪仰喬　劉錫三　梁佩賡
梁君揚　馮次馨　李虞廷　白子磐　黃學高　孔紀南
李信華　梁燊林　黃子經　張桂輪　李佐臣　何陶叟
倫日陞　陳毓生　梁達游　李玉琦　黃應昌　陳平波
譚德安　何漢侶　羅熙如　黎炳南　梁以莊　葉東如
吳赤雲　鄺仁生　黃冠生　劉渭文　鍾國華　關耀生
梁耀垣　范國金　明仁三　李覺民　李孺天　周遇良
歐陽盤伯　梁燦垣　陸煒卿　鄺頌裕　張鼎文　高貫岐
胡道生　何仁初　楊熾生　黃伯孫　簡少庭　張少軒
馬衍奇　周少登　李秉開　龔仙舟　潘健甫　羅銘初
梁明秋　劉鳳儀　黃天如　黃少秋　郭照南　蔡春生
趙偉男　張傑生　黃秀瓊　羅星樓　關家麟　李禮庭
梁耀堂　張星南　李竹怡　楊玉生　霍貫　陳天衢
黃河清　李子徽　錢玉泉　區星衢　黃堯生　駱橋勝

蕭德珉	馮春堂	馮蘭亭	譚少棠	麥少梅	蕭少雲
陳頌堯	鍾燿勳	羅家禎	譚珊甫	陳鄭荃	張炳南
葉鹿苹	盧朋著	麥海樓	李錫彭	梁致祥	潘仲禮
周石泉	朱仙籌	黃作琴	羅少平	冼月耕	崔少霖
李文光	郭壽山	黃偉之	杜淦琛	程洛源	李書芝
羅遇安	蔡鶴朋	李君偉	黃少耀	容貴雲	李植生
岑奮侯	容鏡初	吳金泉	劉筱雲	蘇善卿	甘汝桐
陳曉滄	麥仲平	劉哲明	李汾甫	李俊生	鍾仁珊
張澤涵	江崙銓	陳伯壇	江允濟	何筱朗	楊皋百
梁柏弍	岑池侯	姚煥初	劉筱雲	蘇善卿	梁伯雄
岑奮侯	容鏡初	吳金泉	盧宗強	黃溢福	甘汝桐
黃倬生	蘇致遠	何善培	郭炎彬	莫竹波	蔡竹軒
李起畬	陳福傳	江勒卿	溫中和	何知吉	陳國楨
麥應來	陳鳳洲	梁少莊	左鼎亭	張鑑明	林嵩山
顏海霖	謝恩溥	陳飛廷	陳佳衡	鄧啓元	岑寶慶

莫任余　陳佩蘭　戴中華　李景銓　支紀錦

西醫生

黃麒彪　張惠臣　任永鴻　鍾錫鵬　梁少珊　鍾國興

何煒　何耀南　陳衍芳　陳俊幹　陳耀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本營內政部佈告第一四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部第二期發給各中西醫生執照姓名業于本月二十六日公佈在案現將第三期發照各醫生姓名續行佈告于後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中醫生

邱載南　梁肇祖　劉榮東　周瑞川　陳獻圖　關玉生

陳長裕　畢炳南　戴海曦　黃彥東　謝培初　謝奬流

謝國良　黃伯培　何洛生　李文業　麥玉庭　李壽石

孔達卿　趙鏡泉　譚葆生　黎達生　張暢南
梁貫孫　王一梅　譚堯秦　麥麗泉　黃少伯
潘竹溪　梁次彭　羅達生　張惲謙　張瑞庭
趙誠中　何叔均　廖志安　呂筱棠　呂玉蜜
呂楚伯　吳潔英　吳冠寰　吳味苑　葉亮尹
黃桂森　鄭達仲　呂貢廷　衛奕文　李賀虞
梁梓琴　何拯民　黃牖民　謝緯良　馬少璧
趙鶴琴　葉炳南　張濟之　張惠農　張焯楠
羅荔全　林肇春　張佐朝　何瑤溪　梁伯實
區紀南　林惠生　陳達才　潘潤材　蘇大元
梁濂生　嚴仲文　葉德全　管仲猛　冼植生
業次岐　邵配源　吳子才　吳滿福　李審彭
葉志堂　盛光廷　陳唐氏　潘世功　倫福芝
方啓明　陳金墀　易仁標　譚賦三　麥仲乾

陳耀生　蘇璜　楊少卿　潘次寬　陳炳南
黎溶璋　何荷洲　高子彬　馬漢三　劉世良
漆蔭良　楊宜本　梁淑英　念庵

李銘石　談庶慶　盧曉東　何俊卿　伍壽南
潘暄伯　李萬全　陳達亭　蘇少鈴　梁信
吳煒卿　唐其燊　羅大昌　李耀芝　雷汝濟
香夢樨　朱晴峰　黃敬賢　謝遇春　招振孫
葉鉅生　張杏南　林顯華　馮玉池　李士勳
張作霖　黃玉祺　陳日臨　范焯錤　任頌棠
冼臺南　郭大珍　陳星五　陳舜琴　何植
李畏生　黃紫謙　陳遠泉　李雁初　何玉生
何澤農　馬瑞春　李宜和　李普雲　郭子謙
朱巽行　朱敏卿　謝永安　劉緯如　謝次綱
梁鏡泉　陳養齋　劉善煌　崔敬修　潘妙好
麥駢生　黃沃樞　何嶽生　黃顯臣　陳天一
倫耀明　談琴生　談玉生　區樹霖　潘幹廷
關靜臣　林鏡波　黎兆榮　秉和　陳漢英

李鳳英　陳達邦　何潤農　黃慶碩　梁榮煜
李敬初　吳榮芬　張耀南　倫應熊　何紹英
胡石泉　何竹林　周友筌　潘識若

佈告

呂翼廷　張楙訪　嚴子芹　陳國安　蔡民生　丁舜臣
簡興漢　李國華　黃月根　邱作霖　李戊南　劉希雅
胡鳳明　林盤新　黎華芳　凌璧如　蔣梅軒　梁性一
溫吉如　潘海空　甘澤生　李岳峯　劉少初　曾少瑚
張鑒銓　梁後榕　黃治銓　廖回春　何詠繁　麥澤芸
李煊南　姚天祥　劉星池　何伯衡　鄧榮光　溫己財
鄧醴芝　陳漢楠　梁道行　香鏡明　陳　培　馮次書
陳菁榮　朱百良　朱由俊　巫達雲　梁健榮　林文亭
馬淑峯　崔芾棠　馬少雲　黃照光　朱毅生　楊若衡
麥保民　黃植森　鍾耀墀　譚德民　梁濟之　葉日銘
鍾灌之　蔡孔經　陳景榮　劉慶雲　陳華笙　何壽南
陳義生　梁　赤　容文周　劉蓬仙　劉以寶　古希尹
林月初　李純伯　梅海東　陸時英　梁荔橋　黃世英
黃弼卿　黃伯麟

西醫生

陳昌道　劉炎生　何昌期　李鎮　鄧廣熙　李蓮

周梓榮　李兆聯　張惠文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第八號

爲通告事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份本部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通告以便週知此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開

商名	船名	航線	噸數	購價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梁玉有	行	廣東內河	總噸二三噸七一淨噸八噸	一萬四千元	第九十八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李葉呂	大生	廣東內河	總噸四十三噸淨噸十七噸	一萬四千元	第九十九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李財東	南順	廣東內河	總噸八噸九六淨噸三噸	四千元	第一百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林祿元	永大	香港廣州三水梧州江門	容量二百三十四噸總噸四百十六噸	四萬元	第一百零一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錢進生	東升	廣東內河	總噸八噸淨噸三噸	四千三百二十兩	第一百零二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梁廷輝	公安	廣東內河	總噸三十八噸九一淨噸十九噸	一萬三千元	第一百零三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阮兆昌	廣富	廣東內河	總噸四十一噸淨噸十七噸	一萬零六百元	第一百零四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何潤文	新國華	廣東內河	總噸二十一噸八四淨噸八噸	八千元	第一百零五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何仲石	灣	廣東內河	總噸三十六噸四三淨噸十五噸	六千五百元	第一百零六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吳英石	信安	廣東內河	總噸十五噸四九淨噸六噸三五	六千元	第一百零七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陳毅夫	大安汕頭		總噸一百零六噸淨噸八十二噸	三萬三千元	第一百零八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廖雲開	日光	廣東內河	總噸十九噸四一淨噸七噸二七	九千元	第一百零九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陳福	三利	廣東內河	容量七十一噸六二總噸一百噸零二三	二萬元	第一百一十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楊柏楠	高一	廣東內河	總噸三十三噸四六淨噸十三噸	一萬八千元	第一百十一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黃日初	興平	廣西內河	總噸九十五噸淨噸六噸零二七	二萬元	第一百十二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李文偉	和安	廣東內河	總噸十四噸三八淨噸五噸四五	六千五百元	第一百十三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陳君池	富安	廣東內河	容量十三噸三七總噸三十三噸四一	七千元	第一百十四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潘安	良安	廣東內河	總噸二十三噸三八淨噸九噸	一萬二千元	第一百十五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錄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執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本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啟事三

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公署啟事

定於廣州市南堤中國銀行二樓爲辦公地點業於十二月十五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咨呈

啟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卽按址投遞可也此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　一月十日　第壹號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法規

僑務局經理華僑註册簡章
僑務局保護僑民專章
僑務局辦事細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十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十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號（附財政委員會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號

公電

川軍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等呈　大元帥支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十五號

茲制定僑務局經理華僑註冊簡章公佈之此令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僑務局經理華僑註冊簡章

第一條　本局經理華僑註冊發給證明書概照保護華僑專章辦理

第二條　凡請領證明書者本局派員專司其事以期迅捷

第三條　本局備有申請發給證明書用紙以便華僑請領時填寫但如遠方寄信祇將姓名年歲住所籍貫職業依式開列不必拘定本局印就用紙亦可

第四條　華僑請領證明書時除隨同繳納證書費二元外並無別項費用惟須備三寸半身相片二張以一張粘貼證明書上面一張留局存查

第五條　華僑關於請領證明書手續如有不明瞭之點可隨時來局或函詢本局均當詳細答覆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十六號

茲制定僑務局保護僑民專章公佈之此令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內政部僑務局保護僑民專章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旅居外國及回國者統稱僑民

第二條　凡回國僑民均須向僑務局註冊領取証明書以便僑務局照章保護（註冊手續本人親到或委托戚友或逕用信函申請均可）

第三條　已在僑務局註冊之回國僑民遇受欺凌寃抑情事得直接呈報僑務局僑務局當爲之保障或申雪

第四條　已在僑務局註冊之回國僑民有意興辦實業得申請僑務局指導及扶助

第五條　已在僑務局註冊之旅外僑民回國居住或遊歷內地得呈請僑務局知會地方官保護招

待

第六條　凡旅外僑民均須向僑務局註冊領取証明書以便僑務局一律保護（註冊手續與第二條同）

第七條　已在僑務局註冊之旅外僑民其在內地家屬財產均受僑務局絕對的保護如有被人欺凌及霸佔情事得直接向僑務局申訴

第八條　凡旅外僑民之子弟回國就學得請僑務局給予証明書并按照程度送入相當學校肄業

第九條　凡前赴外國之人民無論工商如須領取出洋護照時得請僑務局介紹之

第十條　凡前赴外國之人民除註冊外由僑務局加給公函交由各該僑民於抵埠時呈遞駐在地公使或領事妥予照料保護

第十一條　凡旅外僑民有爭執等事當由僑務局轉請駐在地領事及商會調解或派員前往會同辦理

第十二條　凡旅外僑民有被虐遇災事故發生須與該國政府交涉者當由僑務局商請外交部或駐在地商會交涉保護拯救之

第十三條　僑民選舉議員事得呈請僑務局襄助之

第十四條　凡旅外僑民遇有變故回國者當由僑務局知會各地方官分別護送回籍安置

第十五條　凡旅外僑民經入他國籍而未脫離中華民國國籍者回國時均應報明僑務局註冊以便考核

第十六條　凡僑民係在未與中國立約之國僑居或該地尚無領事駐在者其保護事宜當由僑務局委托在該國商會或派僑務官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回國僑民曾經在該國政府領有復准入境証書者於復往時亦須報明僑務局註冊以資籍考保護

第十八條　凡在僑務局註冊及領有証明書者每人應繳註冊費二元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十七號

茲制定僑務局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本營內政部僑務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僑務局依僑務局章程之規定附設於內政部內其職務分配按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僑務局設會辦一員佐理局務

第三條　僑務局暫設三科

一、總務科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綜核各科文件及校對

二、撰緝保存收發及公佈文件

三、典守印信

四、編制統計及報告

五、編訂章程條款及繙譯

六、記錄職員之進退

七、管理本局庶務及會計

八、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護回國華僑事項

二、關於保護旅外華僑之內地家屬及財產事項

三、關於導引華僑回國遊歷內地及其招待事項

四、關於舉辦華僑選舉國會議員事項

五、關於華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

六、關於華僑教育及學校註冊事項

七、關於獎勵華僑舉辦慈善公益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提倡獎勵華僑回國舉辦實業事項

二、關於介紹華僑爲中外出產品貿易事項

三、關於海外華僑設立商業會所及其他公共團體事項
四、關於勞工海外移殖及應募事項
五、關於調查保護華僑工商業事項
六、關於調查華僑生活及工作狀況事項
七、關於華僑戶口調查及國籍事項
八、關於華僑爭執事項

第七條　每科置科長一人主管一科事務科員二人助理本科事務但事繁時其科員員額得每科增至四人

第八條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僑務局一切尋常文件悉用局長名義行之蓋用本局關防如遇重要之件應由局長呈請內政部長核示辦理

第十條　僑務局對外一切護照單照証書按照其他法令之規定應用部印由　部長署名者由內政部鈐蓋空白頒發本局填用

第十一條　每日收到文件由收發拆封後每件摘出簡明事由登列號簿並分別該件應歸何科承辦

於該件加蓋第某科字樣先呈　局長會辦閱後送科辦理

第十三條　一切文件由科員擬稿送由主管科長及總務科長覆核後轉呈局長會辦核定若遇重要之件得由科長擬稿逕呈局長

第十四條　本局處理事務以迅捷爲主各職員遇有公事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除本細則別有規定或奉局長命令外關於文件之處置悉照內政部辦事細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局每星期至少召集局務會議一次凡屬本局職員均得提出議案如有特別要事時則臨時召集之

局務會議以局長爲主席列席人員以左列爲限

一、局長

二、會辦

三、科長

四、特別指定人員

五、提出議案人員

第十六條　凡提出議案如非前條(一)(二)(三)各項所列人員應先期具案送由局長核閱後認爲

有提議之價值始於開會時提出之並通知提案者列席

第十七條　每期局務會議情形由局長派員記錄隨時呈報　部長查核

第十八條　僑務局關於請假考勤及辦公時間均照內政部辦事細則及通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改以部令公佈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林鳳游爲大本營參謀處軍事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高家祺胡盈川爲大本營參謀處軍事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免去秘書鄭文軒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鍾明階爲桂軍第四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查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王秉均有私通北敵情事王秉均應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查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總參謀長祿國藩第四師參謀長吳震東均有私通北敵情事祿國藩吳震東均應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汝爲爲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廣東治河督辦湯廷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溫毓庸平爲廣東治河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孤陳其瑗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高培臣爲中央直轄第一師第一旅旅長廖剛爲第二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薛履新爲中央直轄第一師第一旅第一團團長趙世傑爲第二團團長王竹山爲第二旅第三團團長張忠義爲第四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特任曲同豐爲北洋招討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柏文蔚爲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孤范石生朱培德李福林張國楨爲禁烟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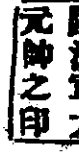
派廖行超夏聲王南徵周鰲山羅桂芳爲禁烟幫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將參軍處上校副官實鎮遠吳文龍曾魯少校副官劉沛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將上校副官吳靖吳嵎劉殿臣少校副官張國森高中禹王廉潮石汝霖錢鍼胡名揚王吉壬宋韜等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號

令卸任大本營宣傳委員會委員長陳獨秀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委員長造送開辦費豐自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各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前來當經發交大本營審計局審查去後茲據復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帥前後發到大本營宣傳委員會委員長陳獨秀呈繳開辦費用及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上旬各月份計算書單據簿等件下局經查該委員長所造之計算書未將款項分列已與計算書格式不合且內多缺乏單據者有單據未貼印花稅票者有領薪收據未蓋印章及印花稅貼不足數者有領薪收據無領款人姓名者有領薪收據金額等與計算書所列金額不符者業就原計算書逐條簽註明白至該會七八九十四個月房租八百元既聲明交涉未妥暫存各字樣自不能爲支出之實額謹將原呈二件並計算書單據簿各七本呈請鈞帥令飭委員長按照計算書格式照簽各條更造後再予審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原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發還令仰該委員長即按照簽駁各條妥爲更造呈候核辦此令

計發還計算書單據簿各七本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號

令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據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呈稱竊查職廳辦理廣東全省經界事務先經擬具規程呈奉鈞座核准照辦在案廳長接任後當應續籌畫進行因前局長林直勉辭職現在附設廳內改局長爲主任委吳鼎兼充幷次第委任朱卓文爲香山縣經界分局長吳歡瀾爲寶安縣經界分局長其餘各縣分局正在遴員任用以期逐次開辦乃昨接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一師長韋冠英來咨內稱敝部奉令討賊分隊駐紮東莞寶安等屬地方原爲清除賊匪保衛商民起見際茲庫儲支絀伏莽未清籌款安民在在均須籌顧查籌款裕國之方莫如清理田土整頓稅收通來貴廳經已設立全省經界總局而全省各屬地方遼濶必須分途進行查東莞寶安兩縣地方經爲敝部防地軍民相處已久輿論翕然似應劃出此二縣設立一東寶經界分局派委總辦經理惟該兩縣盜賊充斥民族强悍且此項經界事宜極爲重要辦理需時自非熟悉情形及敝部軍隊長久駐紮協助進行難期辦有起色茲查有敝部諮議諮德建生長東莞所

有地方情形極爲熟悉辦事實心並爲該兩縣紳商所愛戴人地均宜堪勝該分局總辦之任敵部復派註槳防軍協同勸導當能事半功倍不致反抗推延敵部爲因事擇人起見現已先行委任並經搜集人材籌足款項開辦在即相應咨請貴廳查照迅速加委該員爲東莞寶安經界分局總辦以資慎重并將所有規程條例及辦事細則暨各種簿書表冊程式等項飭令經界總局檢齊發給到部轉發俾有遵循速行辦理藉歸劃一將來收有款項每月除坐支該分局經費外仍即掃數批解以裕餉需務希查照辦理等由當即函約該諮議來廳就商旋接韋師長覆函略稱因財政拮据此事勢在必行已飭諮某帶員前赴東寶實行開辦就商一節不能如命等語竊思韋師長之意以爲經界局有稅可收派員自辦便可籌得巨款以濟軍食殊不知經界局并非爲立刻籌餉起見現當開辦伊始着手調查籌辦清丈查驗契據編造圖冊頭緒固極紛繁經費尤須籌墊公家之收入實非旦夕可期且此事既屬職廳範圍則一切章程自應由廳核定令韋師長自定章程自行試辦事出歧異人民何所適從於經界前途恐滋障礙韋師長之舉似係不無誤會也理合呈請鈞座迅賜令行西路討賊軍劉總司令轉令韋師長飭下諸德建停止東寶兩屬開辦經界事務至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鄒魯呈稱竊職校前奉鈞令指定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證照費一項專爲本校經費仰見大元帥篤念教育栽成學子至意凡屬文武各僚自應體會斯旨加以協助俾觀其成現查該局業經設立省垣所有各縣分局亦已次第遴員委充分頭進行倘假以時日責以事功未嘗不可源源報解藉資挹注校長誠恐開辦伊始農民未必盡曉地方官紳或視爲等閒不予匡助駐在防軍或以餉糈緊急就地挪移斯則事欵徒託虛名教育等於畫餅矣再四思維惟有籲懇明令軍政部暨廣東省長通飭各軍及行政長官田土業佃保證照費已專撥爲高師經費無論何項機關不得任意就地挪借凡關於辦理此事各縣軍警及地方官應隨時加以協助以期迅速而利推行所有奉令指撥經費懇請通令不得提借暨協助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證照費收入前經明令專撥爲國立高等師範經費在案據呈前情應予照准除指令准予令行軍政部廣東省長通飭所屬嚴禁提借此項收入及認眞協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省長即便查照通飭各軍各行政官此項田土保證照費收入係指定爲國立高師專欵無論何項機關不得任意提借並著各縣軍警隨時認眞

協助以維教育而利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爲令知事查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王秉鈞第三軍總參謀長祿國藩第四師參謀長吳震東均有私通北敵情事除明令免職并令飭該總司令中央直轄滇軍楊總司令嚴拿務獲究辦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長剋行轉飭所部須知本大元帥與師討賊賞罰嚴明務各以王秉鈞爲戒力矢忠誠一意報國殺賊立勛同膺懋賞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號

令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楊希閔

據廣東省長廖仲愷呈稱現據增城縣長黃國民呈稱據職縣石灘元洲聯鄉保衛團總吳器楠等呈稱切敵陷轄內石灘元洲兩鄉於夏歷十月二十日爲聯軍誤會鎮紮鄉內人民逃避陷丁被押團鎗被繳經敵團副團總單秀川呈內報明元洲苦狀在案致石灘團丁先携鎗枝遠避團丁團鎗雖不致押繳而店屋受害同然時團總避寓廣州奔赴帥府瀝情泣訴幸蒙大元帥親批石灘元洲保衛團向同情於我聯軍得其幫助甚多此次誤會以上兩鄉着前敵總指揮楊希閔務須勸諭各連排將所押團丁所繳團鎗一併發還省釋俾得一致殺賊此批等令旋於二十五日經敵團副團總吳永襄團長單寶銓曾同偵緝委員李榮君晉謁楊總指揮當面令轉佈鄉人周梓安居等諭副團總吳永襄遵於二十六日由土江村帶同男婦村人數十賫贈丁四名周梓不料行至高門村外地方又被滇軍攔擊當場鎗斃團丁吳伯容一名鎗傷吳會仔一名時該村人於搜掠受驚之餘又散而之四方者多數人吳副團總吳永襄祇得親赴總指揮部報明求究等情然時事既屬過遷苦兄無庸多贅惟鄉村係鄉人生長死葬之地不能不設法維持蓋欲維持鄉村必先以復團爲首敵團一日不復鄉人一日不敢歸家致欲復團而團鎗已失恢復無從竊思大元帥批諭煌煌或堪挽救惟團總等職身微賤不敢再行越級續呈用特計開所失團鎗呈報伏懇憲天俯准速將前情轉詳帥座代請帥德維持不勝待命等情並開具所失槍單一紙呈繳

前來據此理合備文連同失單轉呈鈞署察核伏乞迅賜轉呈大元帥飭令楊總司令嚴飭所部速即如數交還該團總等接收俾資自衛實爲公便等情計清單一紙據此除令復外理合據情陳請鈞座鑒核俯賜令行楊總指揮希閔即飭所部將繳去該縣石灘元洲聯團自衛鎗枝如數交還該團長等具領俾資自衛而重團務並乞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併附槍枝清單一紙前來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指揮即轉飭所部將所繳石灘元洲聯團自衛槍枝全數交還該團長具領俾資自衛而安閭里爲要清單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行事據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稱據職部第一軍代軍長方鼎英呈稱呈爲費具南雄籌措軍米出力紳商名單擬請頒給獎章用昭激勸仰祈鑒核事竊職軍此次千里赴援倉卒應戰一切均未準備餉糈兩付缺如克復始南日進百里後方兵站寫遠轉運維艱官兵茹粥餐諸朝不保夕束手無策羣起恐

慌當經商請南雄紳商曾攀榮等代爲維持每日籌集軍米按隊攤發歷時半月之久派米萬石有奇不特固結搖動之軍心兼以促成中站之戰事該紳商等急公仗義爲國勤勞三軍感再造之恩地方受無窮之福擬請鈞部轉呈大元帥論功敘賞頒給獎章用昭酬庸藉資勉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名單備文賫呈鈞部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南雄一役餉糈兩缺勢甚危險該縣紳商曾攀榮籌辦軍米數逾萬石使我軍得以一意應戰用克驅除北敵其仗義急公之忱實爲末俗所難能論功行賞應懇鈞帥特頒獎章以示激勸而昭殊榮理合繕具名單備文呈賫鈞府伏乞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仰候令行軍政部查照陸海軍獎章令擬定應得獎章呈候核准頒給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名單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謹將南雄籌措軍米出力商紳姓名開列於後

計開

商會會長　曾攀榮

副會長　胡嘉植

會董　朱光成

朱安齡

李迺斌

戚焯勳

城區保衛團團董　胡錫朋

國民黨南雄分部黨務科長　朱光楷

南雄商團軍教練　陳全義

縣民　郭學治

商人　敖廣生

王名熙

以上共計十二人

大元帥訓令第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飭事案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稱現據職路路警處楊華馨呈稱據第三四分巡等先後電稱據沙口站長電告二十八日下午六點鐘由省開上第四次客貨車路經永利石塘地方突有匪徒百餘名各持槍械强行刼掠當即由第三四分巡親率武裝長警馳救又由河頭巡長加派路警護衛詎該匪竟敢開槍轟擊路警奮力抵禦鏖戰一點餘鐘匪黨愈來愈衆鋒不可當卒以衆寡懸殊子彈告罄致被鋒擁登車肆行搶掠所有車上行李貨物被掠一空並擊斃湘軍軍官一員擄去湘軍軍官一員並傷路警一名等情查此次匪徒刼車事起倉卒非常兇悍匪衆我寡又因子彈告竭致被慘刼負咎良多除一面嚴密防範並嚴令跟踪追緝務將本案從速破獲外理合呈報察核等情前來並據車務處呈報畧同前情並以此次刼車匪徒多屬土人行刼時多帶面具以圖掩飾並聞有人認識其中有匪首宋廣在內係湞江人應請嚴緝務獲究辦各等情據此查匪徒迭向本路行刼實屬猖獗異常若不嚴行查緝匪風愈熾地方難安職路尤受影響理合呈報帥座察核伏乞分令各軍長官認眞將本案匪賊務獲究辦庶靖地方而維路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遵照轉行各軍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靖匪風而安行旅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十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前特派員鄒魯呈稱爲發還墊款懇請察核飭遵事竊據財政廳諮議廖韶光摺呈稱去年冬鈞座奉大元帥特派由滬回粵辦理討賊事宜設立機關進行軍事此時韶光以大義所在投效驅馳時適舊部楊廷光投隸南路討賊軍總司令黃明堂部屬因在高雷失利退踞六湖洞待時再舉而總部遠退桂省接濟斷絕派員來港請飭接濟韶光爲護助大局起見懇准鈞座撥給該部港紙二千元維時鈞部資欵支絀飭由韶光向港商挪借遙發該部已於十月四日向港商謙益祥揭借港紙二千元並經面奉鈞座奉准限定兩月歸還如延至克復廣州後繳還且准借一還二今已屆一年未蒙發還該欵而港商催討頻仍以韶光一介寒士無家可毀無財可輸遂致此債久延無着此欵既係遵奉鈞命借發自應歸還以全信用惟政府正當庫欵奇絀之時韶光勸令該商謙益祥取銷以一還二之議改爲月息一分計算至還銀之日止應請俯賜准將前項借本港紙二千元及利息填發支付命令如數給還庶得清償累維信

用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員所稱墊借款數原係事實理應准予按照本息發還以全信用但魯前將特派員期內收支款目造冊呈報及鄧理財員澤如結報數冊均未列入此款因當時該項由魯面飭該員直接借發不經辦事處收支故未列冊存記追結報數目時該員又適以事離省未來陳報以致一時遺忘茲據該員撝呈前來理合專案呈請察核准予令行廣東省署飭令財政廳籌還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財政廳遵照如數籌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飭事案據新寧鐵路總理陳宜禧呈稱竊查宜禧前呈擬整頓軍人搭車辦法懇予核飭駐防各軍遵照一案經奉帥座發交軍政部辦理并奉軍政部第二三五四號指令准予照辦各在案茲查運來駐防軍隊並未遵照呈准整頓辦法切實奉行且有業經解散仍持軍票搭車者或有假冒軍籍僞用軍票者甚至一軍人搭車而包攬搭客多人不受收票員查驗者其他挾持軍票用鉛筆任意填寫人數等級

跟坐頭二等客位致令搭客買票反無坐位者種種情形比前有加無已非請設法維持車利日絀路務將不堪設想理合具文呈懇帥座迅予重申前令責成駐防軍隊遵照辦理切實整頓以肅軍紀而維路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轉行駐防軍隊重申前令責令切實奉行以肅軍紀而維路務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號

令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呈爲擬具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總分局暫行章程暨董事選舉暫行章程並旗式燈式請予核准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總局暫行章程十五條分局章程十四條董事會董事選舉暫行章程十二條暨旗式燈式大致均尚妥協應准如所擬試行仰卽知照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示遵事竊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通則暨督辦公署暫行章程經本

帥座第七四三號指令准如所擬試行在案茲查照通則第一章第三條督辦公署管轄一總局十

七分局第三章第十五條董事選舉章程另定之各規定謹擬具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總局暫行章程十五條分局暫行章程十四條董事會董事選舉暫行章程十二條另繪具船民自治聯防旗燈式樣一紙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總局暫行章程一扣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分局暫行章程一扣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董事選舉暫行章程一扣廣東船民自治聯防旗燈式樣一紙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叩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

呈請將大本營宣傳委員會開辦費暨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上旬計算書發還更造由

呈悉仰候令飭查照簽駁各條更造呈送來府再行發交審查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帥前後發到大本營宣傳委員會委員長陳獨秀呈繳開辦費用及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上旬各月份計算書單據簿等件下局竊查該委員長所造之計算書未將款項分列已與計算書格式不合且內多缺乏單據者有單據未貼印花稅票者有領薪收據未蓋印章及印花稅貼不足數者有領薪收據無領款人姓名者有領薪收據金額與計算書所列金額不符者業就原計算書逐條簽註明白至該會七八九十四個月房租八百元既聲明交涉未妥暫存各字樣自不能爲支出之實額謹將原呈二件並計算書單據簿各七本呈請

鈞帥令飭委員長按照計算書格式照簽各條更造後再予審核理合將審計大本營宣傳委員會開辦費及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上旬各計算書應發還更造緣由備文呈請

鈞帥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號

大本營審計局長林翔呈

呈悉梁國一已准予明令追贈陸軍少將并令行大本營軍政部從優議卹仰即知照此令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請追贈優卹陣亡指揮梁國一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乞賜援案追贈發給恤金事竊職據第一路司令吳鐵城呈稱爲呈請事職部奉令出發東江鐵城以後方任務羈留未克前進特請任命前東路討賊軍第二旅第三團團長梁國一爲東路討

賊軍第一路前敵指揮率隊出發於十一月二日進駐葵蘭五日至馬嘶六日至蘇村七日奉令會剿惠州竄出蘇村沿河一帶之敵當將敵匪擊散奉令調回葵蘭保護運輸九日前方博羅失守各軍相繼退却職部在石灣候命奉

大元帥命赴石灘駐紮隨奉鈞座命令調赴增城增援我軍十日到達增城駐守十一日晨敵軍林虎陳修爵謝文炳謝毅李易標諸逆率衆萬人來犯增城迭向西北門進攻梁指揮國一一面以忠義鼓勵將士堅城固守一面與胡所長各友軍計畫反攻十二日我軍由石龍退却

大元帥移師返省而增城當省垣東北要衝爲敵我所必爭是日敵軍逆衆又由增城東北方渡河包圍東南門欲圖撲城襲我後路梁指揮以逆敵如此猖獗而增城關係重要非迎頭痛擊挫彼兇鋒則增城終難固守增城若失則我軍中右兩路必受動搖軍事益難收拾遂與胡所長詳商定出擊計畫挑選精銳部隊出城沿河邀擊大破逆軍除虜敵多名外擊斃無算敵人退走狼狽渡河梁指揮率隊猛追奮勇前進而敵援大至彈如雨下梁指揮振臂大呼左右面言曰此正我盡軍人報國之時也爾等努力殺賊退者槍斃言次親持機關槍連次衝鋒敵人合圍用機關槍掃射梁指揮當場中彈身亡年僅三十三歲嗚呼痛哉第考該指揮生平事績有足爲國史之光者該指揮字輪卿號高者籍隸瓊州文昌縣幼從兄樸元受談民報遂懷革命思想弱冠入廣東陸軍小學及陸軍

速成學校畢業辛亥革命癸丑討袁該員身在行間歷著勞績迨桂逆亂粵今

大元帥孫命駐閩粵軍回師逐莫時鐵城奉　令統兵香山指揮討賊軍全部即委該員爲討賊軍第一支隊隊長率隊攻取虎門寶安等處粵局底定改編爲粵軍第一路第二統領第四營營長嗣後援桂援贛屢建奇功陳逆叛變總統蒙塵該員隨鈞座回師討賊無不奮勇爭先嘗以數百之兵擊敗洪逆大股逆衆由是威名大振福州一役該員任先鋒破敵奪械無算遂升任爲東路討賊軍第二旅第三團團長此次在增城遇敵之日即我軍石龍退却之時該指揮奮不顧身捐軀爲國卒挫逆鋒保存斯土牽制敵軍使我中右兩路得以從容布署大獲勝利論其功勳有足多者爲此呈請鈞座請爲據情呈請

大元帥援案照陸軍陣亡例追贈故指揮梁國一陸軍少將銜以慰忠魂而勵來者至該員久綰兵符志操純潔遽然長逝身後蕭條老母幼兒瞻依無所應請發給卹金以安遺族所有呈請轉呈追贈陣亡故指揮梁國一官勳及例給恤金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故指揮梁國一久歷戎行卓著勞績援桂援贛援閩迭建奇功此次增城之役身先士卒尤爲奮勇可嘉不幸拒賊陣亡殊深悼惜爲此理合據情呈請

鈞座察核追贈陸軍少將按照陣亡例優予給卹以慰忠魂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號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圖

令中央直轄第一師師長高鳳桂

呈悉所請委任該師各旅團長應即照准仰候頒令給狀可也此令

呈爲該師旅長團長各缺擬請遴員升補以符建制而專責成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職師旅長團長各缺擬請遴員升補以符建制而專責成仰祈

鈞鑒令遵給委事竊職部奉

令改編成師所有師長就職日期業經呈報在案其職師第一旅旅長一缺查有團長高培臣經驗

宏富忠勇異常堪以升補第二旅旅長一缺查有參謀長歷剛學識優長閱歷有素堪以升補一旅二團團長一缺查有營長薛履新堪以升補二團團長一缺查有營長趙世俊堪以升補二旅三團團長一缺查有營長王竹山堪以升補二旅四團團長一缺查有營長張忠義堪以升補是否有當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鑒核伏乞

指令給委給遵再該員履歷俟後另行呈送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中央直轄第一師師長高鳳桂印

大元帥指令第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悉照准此令

呈秘書鄭文軒久曠職守請免本職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秘書鄭文軒久曠職守應免去本職理合呈請

鈞核照准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號

令中央直轄第一師師長高鳳桂

呈悉此令

呈報就職啓用印章日期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師長就職啓用印章日期仰祈

鈞鑒備案事竊于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大元帥任命職爲中央直轄第一師師長此狀復于十二月二十五日祇領方印一顆印章一顆其文曰中央直轄第一師師長印各等因奉此師長遵即于是日就職啓用印章除分別呈咨外理合將師長就職啓用印章日期備文呈請

帥座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直轄第一師師長高鳳桂印

大元帥指令第七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

呈請令行劉總司令轉飭章師長停止派員開辦東實兩屬經界事務由

呈悉准予令行劉總司令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廳辦理廣東全省經界事務經擬具規程呈奉鈞座核准照辦在案廳長接任後當屢籌畫進行因前局長林直勉辭職現在附設廳內改局長爲主任委吳鼎彝充幷次第委任朱卓文爲香山縣經界分局長吳觀瀾爲寶安縣經界分局長其餘各縣分局正在遴員任用以期逐次開辦乃昨接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一師長韋冠英來咨內稱敝部奉令討賊分隊駐紮東莞寶安等屬地方原爲清除賊匪保衛商民起見際茲庫儲支絀伏莽未清籌款安民在在均須兼顧查籌欵裕國之方莫如清理田土整頓稅收邇來貴廳經已設立全省經界總局而全省各屬地方遼闊必須分途進行查東莞寶安兩縣地方經屬敝部防地軍民相處已久輿論翕然似應劃出此二縣設立一東寶經界分局派委總辦經理惟該兩縣盜賊充斥民族强悍且此項經界事宜極爲重要辦理需時自非熟悉情形及敝部軍隊長久駐紮協助進行難期辦有起色茲查有敝部諮議諸德建生長東莞所有地方情形極爲熟悉辦事實心並爲該

兩縣紳商所愛戴人地均宜堪勝該分局總辦之任敝部復派駐紮防軍協同勸導當能事半功倍不致反抗推延敝部爲因事擇人起見現已先行委任並經搜集人材籌足欵項開辦在即相應咨請貴廳查照迅速加委該員爲東莞寶安經界分局總辦以資慎重幷將所有規程條例及辦事細則暨各種簿書表冊程式等項飭令經界總局檢齊發給到部轉發俾有遵循速行辦理藉歸劃一將來收有欵項每月除坐支該分局經費外仍即掃數批解以裕餉需務希查照辦理等由當即函約該諮議來廳就商旋接韋師長覆函畧稱因財政拮据此事勢在必行已飭諮某帶員前赴東寶實行開辦就商一節不能如命等語竊思韋師長之意以爲經界局有稅可收派員自辦便可籌得巨欵以濟軍食殊不知經界局幷非爲立刻籌餉起見現當開辦伊始着手調查籌辦清丈查驗契據遍造圖冊頭緒固極紛繁經費尤須籌墊公家之收入實非旦夕可期且此事既屬職應範圍則一切章程自應由廳核定令韋師長自定章程自行試辦事出歧異人民何所適從於經界前途恐滋障礙韋師長之舉似係不無誤會也理合呈請鈞座迅賜令行西路討賊軍劃總司令轉令韋師長飭下諸德建停止前往東寶兩屬開辦經界事務至爲公便仍候

批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號

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呈

令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鄒魯

呈奉令指撥經費懇請通令不得提借暨協助由

呈悉准予令行軍政部廣東省長通飭所屬嚴禁提借此項收入及認眞協助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校前奉

鈞令指定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証照費一項專爲本校經費仰見

大元帥篤念教育栽成學子至意凡屬文武各僚自應體會斯旨加以協助俾觀其成現查該局業經設立省垣所有各縣分局亦已次第遴員委充分頭進行倘假以時日責以事功未嘗不可源源

報解藉資挹注校長誠恐開辦伊始農民未必盡曉地方官紳或視爲等閒不予匡助駐在防軍或以餉糈緊急就地挪移斯則專欵從託虛名教育等於蠶餅矣再四思維惟有籲懇明令軍政部暨廣東省長通飭各軍及行政長官田土業佃保證照費已專撥爲高師經費無論何項機關不得任意就地挪借凡關於辦理此事各縣軍警及地方官應隨時加以協助以期迅速而利推行所有奉令指撥經費懇請通令不得提借暨協助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鄒魯呈

大元帥指令第九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據廣九鐵路洋總工程司函覆非將軍事運輸費撥交該路不能將車輛修理完好請示遵辦由

據呈已悉應仍由部飭令廣九路趕將路軌車輛修理完好速開客車則人民之交通既便該路之收入亦自裕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據廣九鐵路軍車管理處處長馮啓民呈稱爲呈請事竊職處前因軍事行動路軌車輛頗多損壞恐誤運輸當經函致廣九鐵路洋總工程司蒲素白趕緊設法修理以利交通旋接該蒲總工程司函復內開接准來函關於修理車輛一事查修理正在進行惟無欵進行至何度祇能惟力是視此蒲之實說與貴處長知也本路因無欵故未能購買鎔件以修復客貨等車輛除是政府將軍事運輸費或該運費之一部份滙交本路否則蒲不知本路如何能將車輛修理完竣也此復等由准此理合將函復情形呈請鈞座察核並乞轉呈

大元帥訓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廣九路軌車輛前因軍事行動頗多損壞無欵修復自係實情該洋總工程司蒲素白請以軍事運輸費之一部份撥交該路爲修理車輛費是否可行並如何撥欵之處理合備文轉呈

帥座察核

指令飭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號

呈悉照准鍾明階已明令簡任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簡任軍長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震寰恭膺

軍政部長程潛

令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呈請簡任鍾明階爲桂軍第四軍軍長由

簡畀總領桂軍不有佐使焉資勘勳查司令鍾明階久歷戎行捐循卒伍頗得軍心今該司令派遣該部副官長陽懋德代表來粵附義輸誠於我

大元帥頗効馳驅似應酌予拔擢以勵來茲擬請

簡任該員爲桂軍第四軍軍長俾該員正名定分盡其所事而四方慕義者亦知趨向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候

指令示遵謹呈

大元帥

附呈履歷表一件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號

令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

呈爲擬定支配船民自治聯防經費辦法呈請核示由

據呈擬將全省水面收入除支督辦公署總分支局董事會經費外以五成解繳政府以五成舉辦學校醫院巡艦等事尙屬平允可行仰卽趕將各項收費章程擬定呈核一面將應行舉辦自治聯防事項妥爲規畫切實舉行務期事有實效款不虛糜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支配船民自治聯防經費辦法呈請

鑒核事竊學熀奉

鈞座命兼充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就職以還夙夜競競惟思勉竭駑駘力圖報稱第念船民愚闇非自治無以發其蒙海盜披猖非聯防無以弭其患茲事體大頭緒紛繁既無章制可循亦無前例可考查民國以來廣東雖曾歷辦漁團保甲沿海籌防漁民自治然大率有名無實流弊滋多怨讟繁興旋作旋輟學熀承乏斯役自當力矯前弊以植可久可大之基勉赴事功冀舉利國利民之實現計籌議舉辦事項除總分支局董事會外如漁業學校水上醫院船民高等小學水上國

民學校水上巡廻宣講所水上巡廻閱報社緝捕巡艦水上巡防隊水上保澳團（十船編爲一保十保編爲一澳十澳編爲一團）等凡所以增進船民程度保障船民幸福在靡不分期計費次第實施綜計以上種種建設需款浩繁當此杼軸其空復何敢動支國帑爰本取諸民者用諸民之義擬定船民輸納自治聯防費章程給發船民自治聯防旗燈章程查驗船民自治聯防槍炮憑照章程另文呈請核定俾得酌量徵費將來彙計全省水面收入除支督辦公署及總局十七分局暨各支局與夫自治聯防董事會之開辦費及經常費外其餘之款以五成解繳政府以五成舉辦上文所列舉之自治聯防各項由職署支配彙報呈請

核銷總期事歸實濟款不虛糜船民之幸福可期公帑之收入有補以仰副

鈞座提倡民治之至意所有擬定支配船民自治聯防經費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號

令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擬禁烟督辦署章程請公布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所擬章程尚屬妥協應准如擬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公布章程以資遵守而利進行事竊西巖奉

命督辦禁烟自應積極籌備尅期成立用副

期望惟組織章程亟宜先行規定俾有遵循前經西巖擬具草案面呈

鈞座察核並經提出政務會議修正通過理合將議定禁烟督辦署章程十八條一併呈請

鑒核俯賜

指令公布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附呈禁烟督辦署章程十八條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號

禁烟督辦楊西巖呈

呈請令行楊總指揮希閔轉飭所部交還石灘元洲聯團槍枝併附清單一紙由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及清單均悉候令行楊總指揮轉飭所部照數交還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現據增城縣長黃國民呈稱據職縣石灘元洲聯鄉保衛團總吳器楠等呈稱切敝團轄內石灘元洲兩鄉於夏歷十月二十日爲聯軍誤會鎖禁鄉內人民逃避團丁被押團鎗被繳經敝團副團總單秀川呈內報明元洲苦狀在案致石灘團丁先携鎗枝遠避團丁團鎗雖不致押繳而店屋受害同然時團總避寓廣州奔赴帥府瀝情泣訴幸蒙

大元帥親批石灘元洲保衛團向同情於我聯軍得其幫助甚多此次誤會以上兩鄉著前敵總指揮楊希閔務須勸諭各連排將所押團丁所繳團鎗一併發還省釋俾得一致殺賊此批等令旋於二十五日經敵團副團總吳永襄團長單寶銓會同偵緝委員李榮君晉謁楊總指揮妥面令轉飭鄉人阮梓安居等諭副團總吳永襄遵於二十六日由土江村帶同男婦村人數十暨團丁四名同梓不料行至高門村外地方又被滇軍擱擊當場鎗斃團丁吳伯容一名鎗傷吳曾仔一名時該村人於搜掠受驚之餘又散而之四方者多數人矣副團總吳永襄祇得親赴總指揮部報明求究等情然時事已屬過遷苦兒無庸多贅惟鄉村係鄉人生長死葬之地不能不設法維持蓋欲維持鄉村必先以復團爲首敵團一日不復鄉人一日不敢歸家致欲復團而團鎗已失恢復無從竊思大元帥批諭煌煌或堪挽救惟團總等職身微賤不敢再行越級續呈用特計開所失團鎗呈報伏懇憲天俯准速將前情轉詳

帥座代請帥德維持不勝待命等情並開具所失槍單一紙呈繳前來據此理合備文連同失單轉呈鈞署察核伏乞迅賜轉呈

大元帥飭令楊總司令嚴飭所部速即如數交還該團總等接收俾資自衛實爲公便等情計清單一紙據此除令復外理合據情陳請

帥座鑒核俯賜令行楊總指揮希閔飭所部將繳去該縣石灘元洲聯團自衛槍枝如數交還該團長等具領俾資自衛而重團務並乞

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省長廖仲愷

計呈繳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爲擬具財政委員會章程請予核定公布由

呈章均悉查所擬章程尚屬妥協應准如擬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擬具財政委員會章程仰祈

鑒核公布事竊自政府成立以來軍需浩繁財政倍形困難若非預謀整理之道恐有難以接濟之時顧粵省爭戰頻年粵民負担較重縱未至束手無策又安忍竭澤而漁故軍事雖應以地方爲根據而財政尤宜合全局而統籌當此北伐軍事正擬積極進行中央財政尤須亟謀整理且軍需實占財政上之大宗而財政尤爲軍事上行軍之命脉舉動在在需款彼此息息相關財政先有充分裕餘斯軍事乃可預操勝算本部總攬度支負其責任但茲事體大各有關聯端賴羣策羣力始克成功斷非一手一足所能有濟欲收開源節流之效宜有集思廣益之方爰擬由本部集合財政各機關長官組織財政委員會俾得各抒所見相與有成當將章程草案提出政務會議議決在案理合錄呈

鈞座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財政委員會章程一件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六日

財政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統籌整理財政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會員由大元帥任命左列各員組織之統稱爲委員

1 財政部部長
2 財政部次長
3 廣東省長兼籌餉局督辦
4 禁烟督辦
5 船民自治督辦
6 兩廣鹽運使
7 廣州市市長
8 廣東財政廳長
9 公安局局長
01 造幣廠長

11廣州市財政局長

21廣東沙田清理處處長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財政部長廣東省長輪流主席部長省長均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與其他機關或各法團有關係時得由本會函邀該機關或法團派員出席會議

第五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須各委員所管機關之職員出席說明時得隨時由該管機關委員飭令該職員出席說明

第六條　本會事務員由各委員調所管機關中相當職員充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事項以關於中央及地方財政爲限

第八條　本會議案範圍如左

1大元帥交議事項

2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3人民條陳事項

第九條　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能行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日期分爲常會特別會兩項

1常會每星期一次以每星期一日行之

2特別會由大元帥臨時召集或委員四人以上之陳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之案應由各主管委員呈請

大元帥核准施行

前項議決案之呈請如屬中央財政交財政部屬地方財政交省長分別辦理仍應函復本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及事務員除原有職務之薪俸外概不召支薪津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經政務會議議決呈請

大元帥公布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報客貨車在永利石塲地方被匪刦掠情形乞通令各軍長官認眞緝拿由

呈悉仰候令飭軍政部通行各軍一體嚴緝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事現據職路路警處楊華擎呈稱據第三四分巡等先後電稱據沙口站長電告二十八日下午六點鐘由省開上第四次客貨車路經永利石塲地方突有匪徒百餘名各持槍械强行刦掠當即由第三四分巡親率武裝長警馳救又由河頭巡長加派路警護衛詎該匪竟敢開槍轟擊路警奮力抵禦鏖戰一點餘鐘匪黨愈來愈衆鋒不可當卒以衆寡懸殊子彈告罄致被鋒擁登車肆行搶掠所有車上行李貨物被掠一空並擊斃湘軍軍官一員擄去湘軍軍官一員並傷路警一名等情查此次匪徒刦車事起倉卒非常兇悍匪衆我寡又因子彈告竭致被慘刦負咎良多除一面嚴密防範並嚴令跟踪追緝務將本案從速破獲外理合呈報察核等情前來並據車務處呈報客同前情並以此次刦車匪徒多屬土人行刦時多帶面具以圖掩飾並聞有人認識其中有

匪首宋廣在內係滇江人應請嚴緝務獲究辦各等情據此查匪徒迭向本路行劫實屬猖獗異常若不嚴行查緝匪風愈熾地方難安職路尤受影響理合呈報

帥座察核伏乞分令各軍長官認眞將本案匪賊務獲究辦庶靖地方而維路政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呈爲南雄紳商曾攀桑等急公仗義乞特頒獎章以示激勸由呈悉仰候令行軍政部查照陸海軍獎章令擬定應得獎章呈候核准頒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職部第一軍代軍長方鼎英呈稱呈爲實具南雄籌措軍米出力紳商名單擬請頒給獎章用昭激勸仰祈鑒核事竊職軍此次千里赴援倉卒應戰一切均未準備餉糈兩付缺如克復始南日進百里後方兵站篇遠轉運維艱官兵茹粥餐諸朝不保夕束手無策羣起恐慌當經商請南雄紳商會擧榮等代爲維持每日籌集軍米按隊攤發歷時半月之久派米萬石有奇不特固結搖動之軍心兼以促成中站之戰事該紳商等急公仗義爲國勤勞三軍感再造之恩地方受無窮之福擬請鈞部轉呈

大元帥論功叙賞頒給獎章用昭酬庸藉資勉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名單備文賫呈鈞部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南雄一役餉糈兩缺勢甚危險該縣紳商會擧榮籌撥軍米數逾萬石使我軍得以一意應戰用克驅除北敵其仗義急公之忱實爲末俗所難能論功行賞應懇鈞帥特頒獎章以示激勸而昭殊榮理合繕具名單備文呈賫

鈞府伏乞

核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孫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擬籌付各部局經費變通辦法乞示遵由

呈悉應照准卽由該部轉咨軍政部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前奉

訓令發給大本營直轄各部局處經費一案當以部庫困難迭經呈准展緩至十三年一月實行在案現在展期已屆而本部收入祇有印花稅已悉數由代辦之公安局撥歸軍政部沉員提收以供各軍軍費本部一時實無他款可以供給前項經費表月計共銀八萬六千七百五十一元四毫現在既無的款足以應付再四籌維謹擬變通辦法除宣傳局已裁撤無庸置議外關於軍政部水豐

陸軍測量局陸軍醫院虎門要塞司令部第十七路游擊司令部等係屬於軍事範圍擬請飭令軍政部核籌支配其餘內政財政外交建設審計各部局則由本部儘力設法籌措酌量支付另文呈請

鈞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爲遵令再行修改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請予核定施行由

呈悉查此次改擬修正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條文尚屬妥協應准如擬施行由部錄令公布周知可也

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再行修改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職部改訂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註冊費等級一案奉
鈞座第七四四號指令內開呈爲修改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由呈單均悉公司註冊規則原訂註冊費等級太少固可酌爲修改惟查現擬數目比原數增加過鉅推行恐多窒碍仰即酌量減少另行擬具修正條文呈候核定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伏查國內商業日漸發達公司資本日漸雄厚對於繳納註冊費酌量增益當不至空碍難行仰承
鈞座體恤商艱促進實業之至意遵將所擬註冊費數目核實減少按照資股總額分配等級依次遞增以昭平允而便推行理合具文連同修正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條文呈請
鑒核伏乞
明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修改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條文一份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號

令新甯鐵路總理陳宜禧

呈請重申前令責成駐防軍隊務須切實奉行軍人搭車辦法由

呈悉仰候令飭軍政部轉行駐防軍隊重申前令責令切實奉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宜禧前呈擬整頓軍人搭車辦法懇予核飭駐防軍隊遵照一案經奉

帥座發交軍政部辦理并奉軍政部第二三五四號指令准予照辦各在案茲查邇來駐防軍隊並

未遵照呈准整頓辦法切實奉行且有業經解散仍持軍票搭車者或有假冒軍籍僞用軍票者甚

至一軍人搭車而包攬搭客多人不受收票員查驗者其他挾持軍票用鉛筆任意填寫人數等級

踞坐頭二等客位致令搭客買票反無坐位者種種情形比前有加無已非請設法維持車利日絀路務將不堪設想理合具文呈懇

帥座迅予重申前令責成駐防軍隊遵照辦理切實整頓以肅軍紀而維路政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大元帥睿鑒

新寧鐵路總理陳宜禧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號

令連陽綏靖處處長何克夫

呈請辭去連陽綏靖處處長職迅賜遴員接替以重邊陲由

呈悉該處長奔走國事歷有年所此次綏靖連陽守土禦寇殫思竭力殊深倚畀所請辭去連陽綏靖處處長職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守土失職懇請准予辭免迅賜遴員接替庶輕罪戾而重邊陲仰祈睿鑒事竊克夫辱承簡命綏靖連陽月前督率無方守土不力以致失陷連縣退駐陽山業經專電馳陳呈請議處在案顧自去春討賊以來復經北江諸戰役計軍需所給胥出自籌心力俱殫未敢告瘁迄今張羅已竭餉彈兩窮旬日而還反攻未效自維失職負咎實深再四思維際此大敵當前與其遷延束手坐誤事機毋甯解職讓賢尅圖恢復昔者臨淮易將壁壘更新足知承乏得人收功反掌用敢披瀝具呈伏乞

鈞座俯念邊陲之重垂憐竭蹶之情准予辭免連陽綏靖處處長一職迅賜遴員接替卑輕罪戾實爲德便此日幸寬折足免其覆餗之誅容當努力塗肝再勵涓埃之報無任迫切待命之至恭候

恩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連陽綏靖處處長何克夫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號

令前兩廣鹽運使伍汝康

呈報卸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六五四號公函內開本月二十八日奉

大元帥令以廣鹽運使伍汝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並准新任運使趙士覲知會定于十三年一月五日接印視事旋于一月二日由新任運使趙士覲携有

大元帥手令到署着于即日交代等由准此運使即于是日下午將印信移交趙運使接收除將經費文卷欵項公物分別造冊咨送趙運使查收接管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卸事日期呈報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卸兩廣鹽運使伍汝康圖

公電

川軍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等呈　大元帥支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日本前次地震鉅災川省早經通電募賑惟籌募尙需時日茲由克武成勳籌墊銀五萬元助賑以二萬元賑濟日本災民一萬五千元賑濟我國僑商及各省留日學生一萬五千濟川省留日學生除籌滙交駐日中國公使分攤轉發餘數陸續籌滙外特電奉聞熊克武劉成勳叩支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中華民國十三年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政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檢查醫生執照專員簡章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號　（附確定民業執照條例）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號（附大本營財政部有利支付券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號（附粵漢鐵路暫定軍人乘車規章）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號（附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保澳團暫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號（附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調查船民戶口暫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號（附禁烟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號

公文

大本營審計局致各機關函

公電

川軍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等呈　大元帥敬電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布告

大本營內政部布告第一五號

大本營內政部布告第一六號

大本營建設部布告第一號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八十三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十八號

茲制定檢查醫生執照專員簡章公佈之此令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檢查醫生執照專員簡章

第一條　凡未領部頒中西醫生開業執照而擅自執行醫生業務者按照本部管理醫生暫行規則第十六條處罰之

第二條　關于前項執行由部酌派檢查執照專員先從檢查入手

第三條　本部註冊期限經已展至一月十六日期滿之後自應截止惟在檢查尚未實施以前繼續來部請領執照者仍准交付審查暫免處罰

第四條　檢查專員應詳細調查現在執業之中西醫生如有未領部照者開列地址填報第二局轉呈

部長核辦

第五條　前項檢查應專就現在實際懸牌業醫者行之其未懸牌或廣東省外各屬醫生聽令隨時領照不在第三條截止限期之內

第六條　凡已領部照之中西醫生業經次第公布有案可稽檢查專員執行職務之際應加注意不得濫行干涉

第七條　凡照管理醫生規則第十六條處罰者由部先發通告書俟遵納罰金後再填給罰金收據

第八條　檢查專員執行職務之際應遵守法令潔己奉公不得有藉端騷擾情事

第九條　檢查之實施期以部令定之

命令

大元帥令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廖仲愷呈請派廖朗如爲財政委員會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illegible]

大元帥令

派黃仕强兼禁烟督辦署總務廳廳長鄒述齡爲禁烟督辦署查驗處處長高燕如爲禁烟督辦署督察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禁煙督辦楊西巖呈請派楊宣生會計盛吳季葆劉蔚卿余治廷張世昌鄭以濂高少琴溫競生爲科長

鄭廷選梁桂鄰鄭鴻鎔謝盛之馬武頌張伯驊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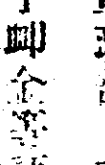
據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已故團長潘寶壽從戎十載轉戰川粵歷克强盛忠勇逾恒前次沈逆宴汉屢州該故團長奮勇先驅彈中要害踰日殞命請援例追贈給邨等語潘寶壽着追贈陸軍少將并着由軍政部照少將陣亡例從優議邨以慰烈魂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任命鄭德銘爲大本營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illegible]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illegible]程潛呈議覆已故湘軍第三師五旅十團團長陳飛鵬請予追贈陸軍少將並照卹賞章程給予卹金等語已故湘軍團長陳飛鵬准予追贈陸軍少將並照少將例給予卹金以慰英靈而昭忠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illegible]東海防司令陳策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馮肇銘代理廣東海防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洪慈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派許崇灝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派張福堂爲禁煙幫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林應銘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部長林森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十三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何家猷

爲令行事案據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稱近日北方電報遲滯異常由南雄電達廣州歷時須三四日方能遞到關係軍情極大飭據職部電務處長劉競西查明整頓去後茲據復稱我軍往來各報遲滯原因一由韶局電生缺乏一由廣州線路年久失收每遇風雨即生阻礙職前爲補救計特派電務員分赴韶州源潭兩局協同勘理以期迅速查韶線路四百餘里分爲韶英源廣四局管轄每局不過百里內外即有阻礙至遲兩日以內當可修復擬請轉呈大元帥飭令電政監督隨時督察整理等情理合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北江電政現值用兵之際關係極爲重要應由該監督切實整頓關於電生之勤惰路線之通塞尤須認眞督察遇有積壓阻隔應將各電生及工匠從嚴查究以維電政而利戎機毋涉延玩仍將辦理情形迅速呈候考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四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稱爲議決懲治妄報官產及李文恩等稟陳利弊各案呈候鑒核指令祇遵竊自軍興以來餉需浩繁政府不得已而有投變官產之舉乃奸徒希圖獲獎乘機妄報全市騷然委員等有見及此故有擬訂民業保証條例以爲民業保障經奉帥座核准頒行有案現查保証局雖經成立多日而舉報官產者尚源源而來若非速圖救濟實恐有負我大元帥維持民業之本旨茲據本會伍委員提議懲治妄報官產案意見書幷條例十條幷准省長公署發交李文恩等稟呈利弊一案到會當於本月十八日特別會議再三討論一致表決併案呈請帥座鑒核通令頒行庶妄報瞞承者不敢再有嘗試而遂其奸本市商民均可各安其業所有議決緣由理合連同伍委員提議條例幷李文恩稟呈利弊案四條具呈審察如蒙採擇伏乞通令各機關遵照執行仍候訓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伍委員平一所擬懲治妄報瞞承官產條例是否可行候將原卓案鈔交廣東省長詳加審查具覆核奪至李文恩所陳變賣官產機關人員與地方蠹民種種串通舞弊情形殊堪痛恨幷候令廣東省長通令各該管機關嚴行查禁如果有此種行爲無論高下級人員均應盡法懲辦以儆官邪

而重業權市區所定民產保證條例前已由該會議決修改呈經核准施行在案中央銀行應否設立及紙幣應否發行應俟保証實收有成數再行酌量辦理仰卽分別知照附件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照鈔原議案令仰該省長卽行按照原指令內指示各節分別遵辦具覆核奪切切此令

計鈔發伍半一提議懲治妄舉市產官產及李文恩稟陳利弊議案各一件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號

令北江商運局局長韋榮熙

爲令飭事查北江商運局開辦之初曾經本大元帥面諭發起之人不得涉及粵漢鐵路範圍乃聞該局現向鐵路運商每車收費弍元幷設分局於各車站殊與原議辦法不符爲此令仰該局卽行停止收費幷將在各車站所設分局撤去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七號

令中國銀行監理官陳其瑗

爲令行事據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呈稱竊經理日前奉鈞令召將職所存儲中國銀行稅欵拾壹萬餘元撥交軍用等因奉此經即遵令簽就支票一紙送交陳局長向該銀行提取旋准陳局長面稱該行設辭推諉抗不支付除由經理逕函該行質問並促其剋日如數支付詎旋據告報該行行長凌驥由港密派員來省令飭行員鄧公壽謝文興二人將所有重要文件契據挾帶逃港經理當即派出所員温福田會同公安局偵緝員馳赴火船碼頭守候將該行員鄧謝二人截緝並將所挾帶之文件契據一併解往公安局押候查究除函致公安局將該鄧謝二人及文件契據妥愼看管審訊迄今多日該行行長凌驥久已潛匿在港對于職所該項存欵漠不爲意伏查該行行長胆敢扣留公欵挾帶公物潛逃實屬罪無可逭理合備文呈報鈞座鑒核令行通緝該行長歸案究辦並令飭將該行地址物業查封交中國銀行監理官陳其瑗變賣以償公欵而濟餉源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令財政部行文通緝外合行令仰該監理官即將該行地址物業查封變賣以償公欵毋稍延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行事據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呈稱竊經理日前奉鈞令着將職所存儲中國銀行稅款拾壹萬餘元撥交軍用等因奉此經卽遵令簽就支票一紙送交陳局長向該銀行提取旋准陳局長面稱該行設辭推諉抗不支付除由經理逕函該行質問並促其尅日如數支付詎旋據告報該行行長淩驥由港密派員來省令飭行員鄧公壽謝文興二人將所有重要文件契據挾帶逃港經理當卽派出所員溫福田會同公安局偵緝員馳赴火船碼頭守候將該行員鄧謝二人截緝並將所挾帶之文件契據一併解往公安局押候查究除函致公安局將該鄧謝二人及文件契據妥愼看管審訊迄今多日該行行長淩驥久已潛匿在港對于職所該項存款漠不爲意伏查該行行長胆敢扣留公款挾帶公物潛逃實屬罪無可逭理合備文呈報鈞座鑒核令行通緝該行長歸案究辦並令飭將該行地址物業查封交中國銀行監理官陳其瑗變賣以償公款而濟餉源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

照准并飭中國銀行監理官陳其瑗查封變賣該行地址物業備抵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行文通緝凌驥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行事案據廣東財政廳廳長梅光培呈稱爲呈請事竊邇來銀根吃緊無論官商均覺週轉不靈商民間有以不動產向銀行按揭欵項每被拒絕說者多謂自政府辦理官產市產後人民之不動產失其穩固安全故銀行不敢輕於投資而人民資源既受牽制則國家財政必益困難似此情形實非流通經濟之道政府辦理官產市產原以庫收短絀將國有公有產業售諸人民期得現欵俾應急需若因而累及人民產業之安全決非政府之本意且民業以契照爲據從前契照概由財政廳頒發自辦理官產市產後官廳多有填發執照之事而各官廳將來或有裁併日久即無可查攷亦非愼重民業之道應長送晤紳商翠請設法補救復再三商榷謹酌擬確定民業執照條例十五條以流通經濟劃一契照爲宗旨

人民一經領契即爲確定民業之保証可以自由買賣典當抵押於人民經濟固可逐漸流通而政府酌收照費於財政亦不無裨益惟此項條例與現在辦理官產市產等辦法不無抵觸蓋向來買賣產業契據於字句間每多疎畧苟非萬不得已斷不肯呈驗以供挑剔則政府爲救濟現在之困難及維持民業之安全起見非確定民業執照條例施行即將舉報官產市產等案概行停止受理不可所有酌擬確定民業劃一執照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大元帥察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合行抄錄條例令仰該部即便知照并轉咨廣東省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確定民業執照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以流通經濟劃一契照爲主旨凡屬民業均發給執照管業

第二條　此項執照由財政廳專辦省外各縣由廳設局派員或委託縣公署辦理

第三條　凡領有此項執照即爲確定民業之保証准予永遠管業買賣不得作爲官產市產辦理

第四條　凡民業不論係人民買賣或向官廳承領均須請領執照嗣後買賣典當抵押等處分方能發生效力

第五條　發給此項執照自施行日起以三個月爲限限滿截止

第六條　業戶請領執照應帶同原有紅契或執照繳驗

第七條　請領執照費照產價百分之三繳納以毫銀計算其附加契紙等雜費概行免除

但於施行日起納費領照在一個月內者准照產價百分之一在兩個月內者准照產價百分之二計算

被舉報官產市產自行領回及向官廳承領執有執照者並准折半繳納

原有契照所載產價如比時價爲低業主欲提高產價繳納照費者聽

第八條　業戶繳驗契照應連同照費繳納除將印契即日驗明發還並出具照費收據給發收執外所有執照准於一星期內填發不得延滯

第九條　此項執照分爲四聯一聯存財政廳一聯存該管地方官署兩聯分爲正副發給業戶嗣後如有因案須調驗契照准由業戶但將副照呈驗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之區域所有舉報官產市產等案概行停止受理

第十一條　業戶繳驗契據雖有官產市產嫌疑但未經舉報由官調查佈有案而持有紅契炳據者一經納費領照即認爲確定民業

第十二條　凡未領有此項執照者嗣後典賣契據不予稅契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財政廳及各縣局佈告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財政廳呈請大元帥省長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有應行更改時得呈奉大元帥省長修正之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號

令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行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稱呈爲呈請察核事竊職路前以各軍濫開專車及軍人無票乘車呈請分令限制禁止一案業奉帥令第七四〇號內開呈悉准予令行軍政部通知各軍隊長官飭屬一體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在案乃查近日各軍强令濫開專車仍復不少查開用專車一次約耗費五百元當此財政奇絀似不能無故濫開至軍人無票乘車包攬客商藉端漁利比前尤濫以致

收入車利日益短絀現查職路近日收入平均僅得八千元連附加軍費在內計支出之欵先後案奉帥令解繳統計每日支出約共一萬一千餘元即以是日收入全數支付尚不敷三千餘元此外積欠煤觔及材料各價共三十餘萬元現在職路員役薪水積欠數月尚未發給亦應設法陸續清理方免室礙但收入僅得此數自無餘欵撥支且討賬各商亦紛至沓來不勝其擾似此種種實在困難辦理時形棘手倘長此以往不予維持不獨職路受鉅大之損失即於前奉帥令飭解各欵亦必因而貽誤關繫匪輕茲職路爲維持現狀以期收入稍裕免誤要需起見謹擬具軍人乘車章程五條呈請鑒核如荷准予施行請即分令各軍隊機關轉飭所部一體遵照至開用專車仍請准照前呈辦理庶有限制而免虛糜如有恃強逼專開與及無票乘車包攬客商漁利情弊應予嚴懲以儆效尤而維路務所有維持車務以裕收入免誤要需各緣由理合連同擬具軍人乘車章程具文呈請帥座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除指令呈暨擬具軍人乘車均悉候令行令軍政部分咨各軍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應將章程發交該部迅即分咨各軍轉飭所部一體遵照以維路政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爲令行事據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案據雲南江川縣民人潘寶興呈稱爲胞兄殉國身後蕭條懇恩援例給卹並給照通過事竊民有胞兄潘寶壽幼讀儒書壯喜武事自由講武學校卒業後十載從軍援川援粵諸役均著有微勞以功擢授中校去歲追隨鈞座來粵討賊大功告成胞兄升任滇軍第二師步八團長無何沈軍背叛變生肘腋白雲山之戰胞兄督率所部奮勇先登旋撲旋起再接再厲以致彈中要害不踰日而殞命於東山公醫院中一切經過諒在鈞座洞鑒中無須下民呶呶縷懇民兄隸籍戎行以身死國亦固其所可憐者民兄半生奔走爲國宣勞徒以時命偃蹇了無餘積現在老母寡妻孤兒弱女事蓄無着日愴於懷聞茲噩耗彌深怛悼日夜悲泣無法解釋民思爲國捐軀例有矜卹之典飄魂海外更覺心傷爰貸貲遠來親臨視察萬懇鈞座俯念忠魂惻憐無告一面照例頒卹俾有運柩及贍養之貲一面發給護照並照會外國領事俾得骸歸故土厝葬祖塋不但生者啣感胞兄之靈亦可瞑目地下矣伏叩上陳敬仰垂鑒等情據此查已故團長潘寶壽臨陣殉命忠勇可嘉且其遺屬孤貧尤堪惻憫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鈞座察核援例給卹以慰忠魂並祈發給護照照會外國領事俾得運柩通行骸歸故土所有轉請給卹發照通行各緣由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照

准併交部議郵外仰該部長即便查照發給護照併照會沿途外國政府或領事官以免阻留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案據雲南江川縣民人潘寶興呈稱爲胞兄徇國身後蕭條懇恩援例給卹並給照通過事竊民有胞兄潘寶書幼讀儒書壯喜武事自由講武學校卒業後十載從軍援川援粵諸役均著有微勞以功擢授中校去歲追隨鈞座來粵討賊大功告成胞兄升任滇軍第二師步八團長無何沈軍背叛變生肘腋白雲山之戰胞兄督率所部奮勇先登旋撲旋起再接再厲以致彈中要害不踰日而殞命於東山公醫院中一切經過諒在鈞座洞鑒中無須下民呶呶竊思民兄隸籍戎行以身死國亦固其所可憐者民兄牛生奔走爲國宣勞徒以時命偃蹇了無餘積現在老母寡妻孤兒弱女事蓄無着日愴於懷聞茲噩耗彌深恒悼日夜悲泣無法解釋民思爲國捐軀例有矜恤之典飄魂海外更覺心傷爰貸貸遠來就臨視察萬懇鈞座俯念忠魂惻憐無告一面照例頒恤俾有運柩及贍養之

貲一面發給護照並照會外國領事俾得骸歸故土藉葬祖塋不但生者銜感胞兄之靈亦可瞑目地下矣伏叩上陳敬祈垂鑒等情據此查已故團長潘寶善疆場殞命忠勇可嘉且其遺屬孤貧尤堪惻憫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請祈鈞座鑒核援例給恤以慰忠魂並祈發給護照照會外國領事俾得運柩通行骸歸故土所有轉請給恤發照通行各緣由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祗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已故團長潘寶善轉飭川粵忠勇可嘉殞命疆場殊深悼惜應准予交部從優議恤復候核奪以慰忠魂所請發給護照運柩回鄉之處併准令行外交部查照發給仰即知照併分令外仰該部即便查照議覆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覆案奉鈞座四零六號訓令內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尾開除指令已故團長陳飛鵬為國宣勞以死勤事惓懷戰績悼惜殊深所請照章從優議卹之處應予照准候行軍政部議復核奪以慰忠魂印發外仰該部長即便查照議復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故團長陳飛鵬曾充

上校參謀復充梯團長等職此次轉戰湘粵又著勳勞不幸病沒戎間擬請鈞座准予追贈陸軍少將並照恤賞章程第四表規定給予少將恤金以昭忠盡而慰英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准予將已故湘軍團長陳飛鵬追贈陸軍少將並照少將例給予恤金以慰英靈而昭忠盡明令印發並指令外仰該總司令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爲令飭事案據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呈稱呈爲遵令繕具簡章呈請鑒核訓示祇遵事竊奉鈞座指令第四五號開職局呈爲擬請酌撥艦隊保護米商並酌抽湘軍給養費由呈悉仰將所擬暫行簡章正式呈送來府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謹照原擬暫行簡章繕具一份理合呈請鈞座鑒核伏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所擬簡章是否可行于民食有無妨碍以及所收之款如何分派應否由湘軍會同辦理均候令飭湘軍譚總司令會商該局長悉心妥議具復核奪簡章存此令等

語除指外印發外合行鈔發原章草案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會議復奪此令

計鈔發原擬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呈報由南雄至廣州電報遲滯貽誤軍情關係極大請嚴飭電政監督對於北江一帶電線極力整頓由

呈悉仰候令行電政監督認眞整頓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近日此間電報遲滯異常由南雄電達廣州歷時須三四日方能遞到貽誤軍情關係極大徵日業經電飭駐韶職部電務處長劉競西查明整頓以利戎機在案茲據該處長覆電稱衡署奉徵電職處設法補助廣東電政各情形業經上月馬午電呈報在案竊查我軍往來各報遲

滯原因一由韶局電生缺乏且多疲玩一由廣韶線路年久失修一遇風雨即生阻隔職前爲補救計特派電務員分赴韶州源潭兩局協同助理現職處所派各員雖力疾從公而各該局以薪俠久欠不發不爲自動的振作此廣韶沿途各局局長領班等督率不嚴之情形也至廣韶線路四百餘里分爲韶英源廣四局管轄不過百里內外縱有阻隔至遲兩日以內當可修復乃竟有延至四五日之久方能修復或有聽其自然者雖經職處嚴重交涉究屬各體交涉無効代謀久勢所不能惟有仰懇鈞座轉呈

大元帥嚴飭電政監督對於北江一帶極力整頓以維電政而利軍情是否有當敬候示遵職競西叩虞等情據此理合呈請

鈞座伏乞

察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呈議復伍運使辦理鹽商預繳現餉及補恤各程船損失一案由

呈悉伍前運使辦理鹽商預繳現餉幷補恤各程船損失一案既據該運使暨稽核所宋經理往復研究窒碍甚多自屬實情至該商所繳一萬三千元有無另發准單應俟伍前使移交至日一併查明仍將此案妥速議結呈候核奪鹽政爲該使專責無所用其諉避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附原呈

爲具摺呈覆事現准

大本營秘書處交下兩廣鹽務稽核所宋經理子文呈一件原呈內開爲呈覆事現准大本營秘書處第六五二號公函內開逕啟者頃奉

大元帥交下兩廣鹽運使伍汝康呈報辦理鹽商預繳現餉並補恤各程船損失數目經過情形一件奉

諭交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核辦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是荷等由准此

伏查伍運使辦理此案事前並未咨會過所經理無從與聞及至商人來所言及協成堂等前程船被刦損失鹽斤數千包現奉伍運使特准照數賠償等語經理以該案如此辦理有損害國家稅源破壞鹽綱爲職責所在經於十二月十四日據聞咨請伍運使將辦理該案經過情形詳爲咨會去後多日始准伍運使咨開現准貴所第十三號咨開現聞有公泰祥萬寶源等數間鹽號日前配運餉鹽路經虎門外猝遭匪軍兜截刦掠數千包以致商人損失呈報貴使經由貴使准予補配免稅敝所迄未據商人呈報前來亦未准貴使咨會莫名眞象相應咨詢務希即將原案情由咨復至紉公誼等由准此卷查此案疊據運商濟安公堂研究公會暨該堂號等呈請查追發還鹽斤及槍枝又經前任具呈

孫大元帥暨廣東省長核飭發還並准大咨第七八六號商請設法維持並將鹽斤槍枝分別追還給領有案現復據該堂號等聯呈以虧累無歸懇照給償等情前來查核該商等久蒙損失情實可憫應如何體恤商艱妥籌兼顧係屬行政上應有職權敝使反覆考慮似難置若罔聞特行准予給償並酌定臨時籌款辦法俾得官商交受其益當批禀悉該堂號等因各程船被軍隊起鹽繳械致受損失請予補償本難照准惟卷查此事疊經前任呈奉

大元帥令行各軍分別查追發還在案事隔多日迄未查起給領致該堂號等久蒙損害情尙可憫現在庫帑支絀軍餉緊急如該堂號等能籌足鹽餉一萬三千元卽日繳交以應急需姑准照粘呈數目核給准單俾資抵補用示體恤仰卽知照等詞批令遵照辦理幸該商等深明大義體念時艱卽日遵繳前來當經驗收轉解以應軍需萬急並按照該商等損失數目核給准單取具領結付卷矣除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

大元帥察核備案外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貴經理希爲查照等由經理細閱來咨並未列明受損失之運商各堂號各程船每號損失數目以及經已給償實數頗不明瞭無從查核再咨詢一切現准伍運使第五八號咨復並將給償各運商堂號准單號數共二十張該鹽六千八百七十八包等由旋奉

鈞座交下伍運使呈一件令交核辦等因奉此伏查向章凡商人自僱程船運配鹽斤中途或有損失概由商人自己擔負責任倘因損失須補配補運照章概須完稅完費至補配免稅補運免費皆爲亡清百病叢生之陋習此經於民國三年五月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通令全國破除今該運商協成堂等損失呈請給償爲例外要求自應不准之列惟伍運使遵因軍餉逼迫爲臨時籌措起見遽然爲例外特准給償經理對於該案辦理情形又前既未准伍運使咨會過所故未參預其間

茲奉令前因理合謹將伍運使辦理未合緣由呈復

鈞座察核至於伍運使以辦理該案爲軍餉緊急爲題事屬特別原因究該案能否准予辦理統候

鈞座卓裁仍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因飭即查復等由准此職使遵即檢查原案卷宗該鹽商協成堂等之程船係於十一年十一月被綵演雄軍隊扣留變賣經李前運使據情函請練司令查明發還在案嗣以練演雄附逆該案遂無可查追查向章程船配鹽中途如有損失概由商人自行負責即或被正式軍隊扣留變賣亦祇由官廳咨請查追給領實無由鹽餉撥給補恤之條況該軍既經附逆則查無可查追無可追自屬莫可如何之事姑無論呈報損失數目祇出於商人一面之詞前運使並未派員查核即使所報盡屬確實似亦不能准予給償如果此例一開恐將來有償不勝償之虛查現時東江未報肅清東場一帶尚爲逆黨盤踞萬一逆軍盡將程船已配鹽斤沒收爾時商人紛紛援案禀求勢必致無可應付誠如宋經理所云損害國家稅源破壞鹽綱洵非過甚之論且補配免稅補運免費之例經於民國三年五月奉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通令全國破除在上河商人配運已繳餉之鹽如有失水補配尚且不能免稅而下河未經返關繳餉之鹽又未泓員查確其損失之數乃竟得特准補恤以彼例此厚薄攸分事理既失其公平將來必貽爲口實宋經理謂爲例外要求

自應在不准之列職使深以爲然伍前運使因軍餉逼迫籌餉無着爲臨時應付起見亦一時權宜之計惟該商所繳一萬三千元有無發准單現在未准移交尙難查攷究竟該案應否照准仍候鈞座卓裁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囘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請將該處上校副官賓鎭遠少校副官劉沛等四員免去本職由

呈悉准如所請已另有令將該副官賓鎭遠等免去本職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免去職處上校副官賓鎭遠吳文龍曾魯少校副官劉沛本職仰祈

案鑒事竊查職處上校副官竇鎮遠現兼中央直轄第一軍游擊司令官駐防砬石勢難兼顧又上校副官吳文龍曾魯逾假未歸有曠職守少校副官劉沛久未到處服務放棄職責擬請將該四員免去副官本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張開儒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奉令祇去副官差遣各員分批辦理列冊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冊均悉吳堉等已明令免去副官本職餘如所請辦理仰即遵照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奉

令裁去副官差遣分批辦理仰祈

睿鑒事竊奉

鈞諭着將副官黎工俠以下差遣汪英以下四十三人免職等因奉此遵即照

令辦理惟職處除兼差曠職不到營服務四五人外而逐日到處辦公者卽是此次奉裁之員若卽日全行撤去卽辦事無人其中有素重職守勤勞公事者有手續未清尙待結束者不得不酌量先後分批裁撤以維處務謹將已撤各員暨暫留服務各員分別繕冊呈報一俟

鈞座委員接替卽將暫留各員繼續裁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已撤人員暨暫留辦公人員名冊呈請

睿裁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參軍長張開儒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爲議決懲治妄報官產及李文恩等眞陳利弊各案呈候鑒核由呈及附件均悉伍委員平一所擬懲治妄報瞞承官產條例是否可行候將原草案鈔交廣東省長詳加審查具覆核奪至李文恩所陳變賣官產機關人員與地方豪民種種串通舞弊情形殊堪痛恨幷候令廣東省長通令各該管機關嚴行查禁如果有此種行爲無論高下級人員均應盡法懲辦以儆官邪而重業權市廳所定民產保証條例前已由該會議決修改呈經核准施行在案中央銀行應否設立及紙幣應否發行應俟保証費收有成數再行酌量辦理仰卽分別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附原呈

爲議決懲治妄報官產及李文恩等眞陳利弊各案呈候鑒核指令祇遵竊自軍興以來餉需浩繁政府不得已而有投變官產之舉乃奸徒希圖獲獎乘機妄報全市騷然委員等有見及此故有擬

訂民業保証條例以爲民業保障經奉
帥座核准頒行有案現查保証局雖經成立多日而舉報官產者尚源源而來若非速圖救濟實恐
有負我
大元帥維持民業之本旨茲據本會伍委員提議懲治妄報官產案意見書幷條例十條幷准
省長公署發交李文恩等稟呈利弊一案到會當於本月十八日特別會議再三討論一致表決併
案呈請
帥座鑒核通令頒行庶妄報瞞承者不敢再有嘗試而遂其奸本市商民均可各安其業所有議決
緣由理合連同伍委員提議條例幷李文恩稟呈利弊案四條具呈
睿察如蒙採擇伏乞通令各機關遵照執行仍候
訓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附呈伍委員提議條例李文恩奉呈利弊案各一扣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爲組設民業審查會請將辦事規則及委員名單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會有鑒於廣東民有產業每被人妄指爲官產致受損累擬就善後委員會中互選五人組織民業審查會凡人民產業被人舉報均可請求該會審查藉昭愼重而杜妄報用意甚善目可准其設立另單開報選定委員五人姓名應予備案惟查官產市產等各有主管機關清理變賣是其應有之權該會審查結果用以備主管官廳之參攷則可若照擬呈規則第六條不免侵及主管官廳職限如處官廳處分不當儘可由當事人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圖救濟不必另定辦法致涉紛歧今本此旨將原擬規則第六條酌加修改隨令鈔發其餘各條原文大致尚妥仰即查照妥繕另文呈候核准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計鈔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組設民業審查會請將辦事規則及委員名單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事竊委員等前與市政廳孫廳長暨民產保証局李局長公同商酌議決修正民產保証條例經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在案查民業與官產原各不同自曚混妄報者多而官產與民業之分幾若失其標準委員等詳加討論特於會內設一民業審查會舉定委員五人共同組織凡稍涉曚混者一經審查確實與以証明庶民業得保障之資而確屬官有市有者亦免爲人民所藉口現該會經已成立理合將辦事規則及委員名單呈請

鑒核備案並乞

指令廣州市市政廳轉飭民產保証局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民業審查會規則一扣審查委員名單一紙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叩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號

令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呈請津貼中央銀行代收鹽稅手續費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備案事竊經理本月四日奉

鈞令第三號內開著將鹽稅由中央銀行代收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謹當遵照辦理除核定由本月七日起將鹽稅由中央銀行代收一併咨轉兩廣鹽運使暨分別函致運商公會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一體遵照外伏查鹽稅前由中國銀行代收稅額給予二千分之一分爲津貼該行手續費現中央銀行籌備時期頭緒紛繁經理體察情形爲補助該行費用起見應核給該行一千分之一分爲津貼手續費以利進行除咨會兩廣鹽運使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仍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號

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呈

呈悉已於該委員會前呈內明白指令矣仰卽知照此令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請迅賜核准民業審查規則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爲案經呈核續請早賜令遵事竊委員等前以民業官產每多朦混自非確是標準設會審查無以

娶民望而戢妄報之風當經議決組設民業審查會幷妥訂民業審查規則舉員專任辦理情節呈

請

帥座鑒核有案惟迄今日久未蒙
示遵現市內商民被報官產報請審查者紛至踏來委員等對以審查規則未經
帥令核准以前又未便擅予審理實屬無從應付迫再瀆呈
鈞察伏乞迅賜將委員擬訂審查規則十一條核准頒行
指令祇遵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廣東善後委員會印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號

令雨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呈請通緝中國銀行行長凌鐵歸案究辦并飭陳其瑗將該行地址物業查封變賣以償公欵由

呈悉已令財政部行文通緝並飭陳其瑗查封變賣該行地址物業以償公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經理日前奉

鈞令着將職所存儲中國銀行稅欵拾壹萬餘元撥交軍用等因奉此經即遵令簽就支票一紙送交陳局長向該銀行提取旋准陳局長面稱該行設辭推諉抗不支付除由經理逕函該行質問並促其尅日如數支付詎旋據告報該行行長凌驥由港密派員來省令同行員鄧公謐謝文興二人將所有重要文件契據挾帶逃港經理當即派出所員温福田會同公安局偵緝員馳赴火船碼頭守候將該行員鄧謝二人截緝並將所挾帶之文件契據一併解往公安局押候查究除函致公安局將該鄧謝二人及文件契據妥愼看管審訊迄今多日該行行長凌驥久已潛匿在港對于職所該項存欵漠不爲意伏查該行行長胆敢扣留公欵挾帶公物潛逃實屬罪無可逭理合備文呈報鈞座鑒核令行通緝該行長歸案究辦並令飭將該行地址物業查封交中國銀行監理官陳其瑗變賣以償公欵而濟餉源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號

令廣東財政廳廳長梅光培

呈爲酌擬確定民業執照條例請予核准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如所擬施行仍候令行財政部並由部轉咨廣東省長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銀根吃緊無論官商均覺週轉不靈商民間有以不動產向銀行按揭款項每被拒絕說者多謂自政府辦理官產市產後人民之不動產失其穩固安全故銀行不敢輕於投資而人民資源既受牽制則國家財政必益困難似此情形實非流通經濟之道政府辦理官產市產原以庫收短絀將國有公有產業售諸人民期得現款俾應急需若因而累及人民產業之安全決非政府之本意且民業以契照爲據從前契照概由財政廳頒發自辦理官產市產後各官廳名有

填發執照之事而各官廳將來或有裁併日久卽無可查攷亦非愼重民業之道廳長迭晤紳商群請設法補救復再三商榷謹酌擬確定民業執照條例十五條以流通經濟劃一契照爲主旨人民一經領照卽爲確定民業之保証可以自由買賣典當抵押於人民經濟固可逐漸流通而政府酌收照費於財政亦不無裨益惟此項條例與現在辦理官產市產等辦法不無抵觸蓋向來買賣產業契據於字句間每多疎畧苟非萬不得已斷不肯呈驗以供挑剔政府爲救濟現在經濟之困難及維持民業之安全起見非確定民業執照條例施行後卽將舉報官產市產等案概行停止受理不可所有酌擬確定民業劃一執照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

大元帥察核令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確定民業執照條例一扣

廣東財政廳廳長梅光培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號

令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呈擬先行開辦分局權委分局局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示遵事竊督辦就職以還經將船民自治聯防各項章程分別擬定呈奉鈞座核准施行在案竊程既經核定辦事自有遵守職署對於船民自治聯防之事極多如清查民戶口編釘船戶號牌發給船民旗燈查驗船民槍炮編列船戶（十船爲保十保爲澳十澳爲團各保澳團層遞置長）至若船民無知識爲之廣宣講船民無學問爲之設學校船民有疾病爲之設醫院船民困經濟爲之設銀行船民患盜匪爲之設巡艦凡所以增進船民程度保障船民幸福者早已分期計劃決定實行祇因職署所轄總分支局尚未成立故緩執行查船民自治聯防通則第一章第三條總局總協理由董事會選舉呈由督辦加委分局局長由分局局董互選一人呈由總協理薦請督辦加委今初辦船民自治聯防董事會尚未成立則總協理選舉難保澳團尚未編成

則分局長選舉難督辦再三思維擬變通辦法暫關總局先設分局即查照分局暫行章程第二條之但書分局局長由督辦權委至若章程上規定分局與總局例行公事暫移歸督辦公署辦理查分局與船民最爲接近若一旦成立所有上列應辦之事即可分別執行將來船民之保衛團編設團長均衆分局局董然後由分局局董互選分局局長又團長既選出董事會董事然後由董事選舉總局總協理所有先行開辦分局權委分局局長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印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覦

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元帥簡任令開任命趙士覲爲兩廣鹽運使此令等因十三年一月二日又奉

手令第二九一號內開着伍汝康卽日交卸兩廣鹽運使任務與趙士覲接理不得延遲切切此令

等因各奉此遵卽于本年一月二日接印視事除俟伍運使將文卷公款公物移交接收再行查核

造册呈報外理合先將到任日期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號

呈悉已另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本委員會統籌整理財政事務殷繁應設秘書長一職以專責成查有財政部科長廖朝如堪以兼充理合呈請簡派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廖仲愷

呈請派廖朝如爲委員會秘書長由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覆鄧宏順呈請設立全省聯保治安會一案窒碍難行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交下海外華僑演說團主任鄧宏順爲設立全省聯保治安會請批准立案開辦呈詞一件內奉

帥批交省長詳愼審查呈復等因查此事昨據該主任分呈到署當以設會籌辦聯保征收費用以期自衛而助餉需用意非不可嘉惟此舉窒碍極多流弊頗大且章程內所定各辦法亦多滋擾難行批復在案茲再詳加審核各屬團保現時多已積極舉辦頗著成績既未便輕涉紛更而逐戶聯保收費無論事多扞格抑亦易於叢怨再四籌度原呈所擬各節似不可行准交前因理合遵

批呈復

大元帥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廣東省長廖仲愷印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報委員會成立幷啓用關防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本委員會奉令組織統籌整理財政經于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報告成立卽日啓用關防幷擬具章程呈奉

帥座核准公布施行在案理合將委員會成立并啟用關防日期呈請帥座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
廖仲愷 ㊞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覲

呈報遵令飭知各商及鹽務征收機關解款交由中央銀行代收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兩廣鹽務稽核所咨開現奉

大元帥訓令第三號內開着將鹽稅由中央銀行代收仰即遵照此等因奉此除謹遵辦理暨函致中央銀行及鹽商公會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知照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定于十三年一月七日起凡各商配鹽繳稅及鹽務征收各機關解款均令于領到兩廣鹽務稽核所聯單後一律照交中央銀行核收存候提用毋庸再交中國銀行收管以免混亂准咨前由除分別佈告通行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印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號

令禁煙督辦楊西巖

呈爲委任陳驥謀爲戒煙總所所長鄭文華爲製藥總所所長乞照准指令祇遵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鴉片一物流毒最深貽害人羣莫似爲甚督辦奉命辦理禁烟事務除禁種禁運以外戒烟一事亦屬要圖茲擬設立戒烟總所俾有烟疾者由該所爲之施戒至製藥總所原擬招商承辦調製戒烟藥品以便有烟疾者隨時購服以除痼疾惟昨經督辦召集會辦幫辦會議僉以未便招商承辦自應派委專員辦理以專責成該兩所對於禁烟前途實關重要亟應分別酌派所長俾利進行茲查有陳鸞諤堪以派充戒烟總所所長鄭文華堪以派充製藥總所所長除由督辦先行分給委任外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伏乞

俯賜照准施行並候

指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禁烟督辦楊西巖印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　科

呈送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份籌付大本營軍費收支日計表請備案由

呈悉如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職廳奉

令職兼籌餉所有一切收支自應列具清表以備攷核茲謹將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日計表編造完妥理合備文呈繳

鈞府鑒核伏乞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府

廣州市市長孫　科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爲擬訂發行支付券條例并指定該項本息基金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部以粵省自軍興以來賦斂已煩不宜再增苛細捐稅重擾商民擬發行有利支付券總額三百萬元勸令殷富商民認購并指定廣東全省沙田登記費民產保証費及印花稅等項爲還本付息基金限二十五個月內本息還楚實屬於民無損於公有濟其餘條例規定亦尚妥協應准如擬施行仰即上緊勸募期於最短時期如額募齊藉裕餉源而藉討賊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發行支付券條例并指定該項本息基金仰祈

鑒核令遵事竊粵省自用兵以來餉需浩繁財政倍極困難各項捐稅業經次第舉辦各屬糧賦亦已分別預征商民負担已鉅本部仰體

鈞座維護民生之至意不忍再增苛細雜稅重擾商民然救濟財政調劑金融事亦不容或緩再四籌度擬發行一種支付券以借貸方法向殷富商民勸令多數認購并爲普及起見每張分爲十聯俾一般便於分購以資儲蓄務使商民於負担之餘仍有生利之望并得隨意變價照市流通推行似無窒碍在商民出其餘資不啻寄諸府庫在政府負此債務應各諒其苦衷實爲上足裕國下不病民之唯一良法但欲固信用基金必須預籌欲資推銷商民尤宜協力故一方應由政府指定的欵以爲還本付息之需一方應由商會負其責成以當急公好義之任當由本部提出條例草案十九條交付財政委員會議決并由該會公同修正在案惟該項支付券本息基金共計三百四十六萬五千元按二十四個月平均核計每月應撥十四萬四千三百餘元現擬於全省民產保証費項下每月撥毫銀六萬元全省沙田登記費項下每月撥毫銀八萬元全省印花稅項下每月撥毫銀一萬元自二月分起按月照撥均由各該機關每月逕自撥交該基金委員會分別收存以備支付本息無論何項軍政要需不得挪借移用應請明令頒布以昭大信除俟奉

令核准再由部根據條例擬訂基金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支付券發行細則分別公布并咨令遵辦

外理合將擬訂支付券條例抄附清摺并指撥基金各緣由呈請
鈞座鑒核公布施行并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清摺一件表一件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大本營財政部有利支付券條例

第一條　大本營財政部爲救濟財政調劑金融起見經財政委員會會議議決發行支付券其發行總額定爲毫銀叁百萬元名曰大本營財政部有利支付券

第二條　此項支付券利率定爲月息壹分

第三條　此項支付券之利息按月計算自發行後第二個月起按月支付利息

第四條　此項支付券還本辦法分爲二十個月還清自發行後第六個月起每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二十分之一

第五條　此項支付券還本抽籤日期定爲每月十五日在廣州執行部於下個月五日起還本

付息

第六條　此項支付券本息之基本金由政府指定左列各項收入充之

（一）全省沙田登記費項下每月撥入萬元

（二）全省民產保証費項下每月撥六萬元

（三）全省印花稅項下每月撥一萬元

第七條　此項支付券本息之基本金由政府按照前條規定數目飭令該征收機關每逕解基金委員會分存中外殷實各銀行預備付息還本之用無論何項機關有何項要需不得挪借移用

第八條　支付券基金委員會以廣州總商會廣東商會聯合會地方善後委員會廣州總工會廣東工會聯合會聯合組織其組織章程另行規定之

該委員會最大之權責爲維持支付券之信用保障持券人之利益及監督支付券之發行無論何項機關或個人對於該委員會行使上列權責時不得加以侵害并應由地方官廳切實協助保護

第九條　此項支付券還本付息即由基金委員會委託廣州總商會及各縣商會辦理負其完

全責任亦得由該商會等轉托當地各殷實銀行商號代理

第十條　此項支付券每張票面價額分爲兩種如左

（一）五十元

（二）一十元

此項支付券每張分爲十聯每聯截票面價額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此項支付券編印號碼訖於發行時應由廣州總商會或各縣商會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此項支付券按照票面價額十足發售

第十三條　此項支付券自中籤還本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向征收各機關繳納田賦捐稅厘金及代其他現欵之用不得拒絕收納

第十四條　此項支付券概不記名認券不認人如有遺失毀損不掛失票亦不再補發

第十五條　此項支付券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交納保証時幷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六條　此項支付券得爲銀行之保証準備金

第十七條　此項支付券如遇有僞造改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依律從嚴懲罰

第十八條　此項支付券之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奉

大元帥批准公佈日施行

說明　支付券本息基金

還本　叁百萬元　付息　四十六萬五千元

共計叁百四十六萬五千元　廿四個月平均每月拾四萬五千元

全省沙田登記費　每月擬撥捌萬元

全省畏產保証費　每月擬撥陸萬元

全省印花証費　每月擬撥壹萬元

每月共撥十五萬元因各該項收入月有淡旺不得不從寬指撥以期彼此挹注合併陳明

金本該尙		
3000	000	00
3000	000	00
3000	000	00
3000	000	00
3000	000	00
2850	000	00
2700	000	00
2550	000	00
2400	000	00
2250	000	00
2100	000	00
1950	000	00
1800	000	00
1650	000	00
1500	000	00
1350	000	00
1200	000	00
1050	000	00
900	000	00
750	000	00
600	000	00
450	000	00
300	000	00
150	000	00
000	000	00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號

支付券本息預計表

月份	還本			付息			本息合計		
1				30	000	00	30	000	00
2				30	000	00	30	000	00
3				30	000	00	30	000	00
4				30	000	00	30	000	00
5				30	000	00	30	000	00
6	150	000	00	30	000	00	180	000	00
7	150	000	00	28	500	00	178	500	00
8	150	000	00	27	000	00	177	000	00
9	150	000	00	25	500	00	175	500	00
10	150	000	00	24	000	00	174	000	00
11	150	000	00	22	500	00	172	500	00
12	150	000	00	21	000	00	171	000	00
13	150	000	00	19	500	00	169	500	00
14	150	000	00	18	000	00	168	000	00
15	150	000	00	16	500	00	166	500	00
16	150	000	00	15	000	00	165	000	00
17	150	000	00	13	500	00	163	500	00
18	150	000	00	12	000	00	162	000	00
19	150	000	00	10	500	00	160	500	00
20	150	000	00	9	000	00	159	000	00
21	150	000	00	7	500	00	157	500	00
22	150	000	00	6	000	00	156	000	00
23	150	000	00	4	500	00	154	500	00
24	150	000	00	3	000	00	153	000	00
25	150	000	00	1	500	00	151	500	00
共計	3,000	000	00	465	000	00	3,465	000	00

令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請荐任楊宜生等爲科長秘書等職由

楊俊暉 圈　廖期如 圈　李承翼 圈

呈悉楊宜生等已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遴員呈荐本署科長秘書恭呈

睿鑒仰祈

俯准事竊查本署應置簡任各員缺業經另文請簡在案其應置科長九人秘書四人均屬荐任職自應遴員呈荐以專責成茲查有楊宜生俞智鑫吳季祐劉薇卿余浩廷張世昌鄭以濂高少琴溫競生等九員堪以荐充本署科長至秘書一職原定四員惟現當開辦伊始事務紛繁不得不酌量加派俾資贊助茲定秘書六員查有鄭廷選梁桂鄭鴻鑄謝盛之馬武頌張伯雨均堪派充以上各員除由督辦先行飭知到署辦事外理合備文呈荐仰祈

鑒核伏乞

准加任命并候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六七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職處十二年十一月份辦公各費繕具清冊仰祈

鑒核事竊職處十一月份辦理傷兵人員公費及出差旅費合計毛洋六百零五元除函達會計司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報十二年十一月份辦公各費併附列清冊由

禁烟督辦楊西巖圖

查照外理合備文連同清冊一本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張開儒 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報十二年十二月份各員出差旅費及弁兵服裝等費併附清冊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職處十二年十二月分各員出差旅費及弁兵服裝等費清冊仰祈

審鑒事竊職處十二年十二月份各員出差旅費及弁兵服裝等費合計毫洋四百六十九元二角除函達會計司查照外理合繕具清冊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張開儒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號

令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

呈爲擬具各項收費章程請予核准由

呈悉查所擬船民輸納自治聯防經費章程第八條及查驗槍炮章程第四第八第九第十等條發給旗燈暫行章程第七條均應稍加修改其餘各條大致尚妥茲將修正條文連同原章二份隨令鈔發仰即查照改繕另文呈送以憑核准一面將未盡事宜另定施行細則頒布以期完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擬具各項章程呈請察核示遵事案奉

大元帥第十一號指令爲職署擬定支配船民自治聯防經費辦法呈請核示由令開據呈擬將全省水面收入除支督辦公署總分支局董事會經費外以五成解繳政府以五成舉辦學校醫院巡艦等事尙屬平允可行仰卽趕將各項收費章程擬定呈核一面將應行舉辦自治聯防事項妥爲規畫切實舉行務期事有實效欵不虛糜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擬定船民輸納自治聯防費暫行章程九條經費表一紙查驗船民自治聯防槍炮照暫行章程十一條查驗槍炮証式樣一紙發給船民自治聯防旗燈暫行章程八條除旗燈式樣經另文呈准外理文備文將上列章程表証呈請

帥座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爲擬具軍人乘車章程乞鑒核施行等情由

呈暨擬具軍人乘車章程均悉候令行軍政部分咨各軍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事竊職路前以各軍濫開專車及軍人無票乘車呈請分令限制禁止一案業奉

帥令第七四〇號內開呈悉准予令行軍政部通知各軍隊長官飭屬一體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等因在案乃查近日各軍强令濫開專車仍復不少查開用專車一次約耗費五百元當此財政奇

絀似不能無故濫開至軍人無票乘車包攬客商藉端漁利比前尤濫以致收入車利日益短絀現

查職路近日收入平均僅得八千元連附加軍費在內計支出之欵先後奉

帥令解繳統計每日支出約共一萬一千餘元卽以是日收入全數支付尙不敷三千餘元此外積欠煤觔及材料各價共三十餘萬元現在職路員役薪水積欠數月尙未發給亦應設法陸續清理方免窒礙但收入僅得此數自無餘款撥支且討賬各商亦紛至沓來不勝其擾似此種種實在困難辦理時形棘手倘長此以往不予維持不獨職路受鉅大之損失卽於前奉帥令飭解各款亦必因而貽誤關繫匪輕茲職路爲維持現狀以期收入稍裕免誤要需起見謹擬具軍人乘車章程五條呈請

鑒核如荷准予施行請卽分令各軍隊機關轉飭所部一體遵照至開用專車仍請准照前呈辦理庶有限制而免虛糜如有恃強逼專開與及無票乘車包攬客商漁利情弊應予嚴懲以儆效尤而維路務所有維持車務以裕收入免誤要需各緣由理合連同擬具軍人乘車章程具文呈請

帥座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粘呈軍人乘車章程一紙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粵漢鐵路暫定軍人乘車規章

一軍人乘車須持有上級長官正式印據交由站長或車員查驗方准乘車如無正式印據及祇蓋各該部閑章者仍照無票乘車收費

二軍人乘車以身穿軍服及有証章者爲限別人不得假借冒用

三發給乘車印據應由各軍長官嚴加限制俾各站收受此項印據每日繳交車務處稽核按月彙報軍政部核銷以免冒濫

四沿路軍隊複雜除將此項軍人乘車規章標貼各站各車俾衆週知外並咨行各軍長官及兵工廠通飭所屬遵守倘有抗違准由隨車監查軍官拘送核辦

五軍人乘車須遵守路章軍官坐頭二等士兵坐二等如有越等照章補費亦不得攜入行李守車內致碍辦公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覲

呈中央銀行代收鹽稅擬照原案倍支手續費謹將該案前後辦理情形呈候核定令遵由

呈悉前據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呈請津貼中央銀行代收鹽稅手續費准照一千分之一分核給業經指令准予備案矣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中央銀行代收鹽稅擬照原案倍支手續費謹將該案前後辦理情形呈候核定指令遵辦事

案准兩廣鹽務稽核所第三一號來咨內開爲咨達事案奉

大元帥訓令着將鹽稅由中央銀行代收等因敝所經於本月五日第二九號咨轉貴使查照在案

現敝經理業經分別函致中央銀行暨中國銀行運商公會准定於本月七日起將鹽稅祇由中央銀行代收至查該行在此籌備時期頭緒紛繁敝經理體察情形爲補助該行進行起見應核給該行每月按照稅額一千分之一分爲津貼手續費除將上開緣由備文呈請

大元帥察核備案外相應咨達貴使煩爲查照辦理至紐公誼等由准此職使檢查前任原案銀行代收稅款向無提回手續費之先例自省立銀行休業李前使耀廷改託中國銀行代爲經理第該

行停業期中負代收鹽稅任務所用各種賬簿表單及添僱管理員役經費不無稍增據該行函請於代收稅款項下提回手續費千分之一以資彌補當經伍前使學熀面奉

鈞諭以彼此同屬服務公家代收稅款提回手續費從前既未辦過此時自未便開此先例並飭函復查照等因嗣據該行一再函請伍前使以該行所請亦屬實情不能不酌予相當之津貼惟原議手續費千分之一未免過多爰定折衷辦法於該行未完全復業以前所有代收鹽稅即在稅收項下提回手續費二千份之一俾資彌補經據情呈奉

大本營財政部第三十三號指令核准發給手續費二千份之一等因自去年以來中國銀行提支手續費均照奉部核准之數辦理現准稽核所咨稱應核給該行按照一千分之一分爲津貼手續費比較中行提支實增一倍之數核與奉准原案不符第稽核所以該行在此艱備時期頭緒紛繁爲補助該行進行起見特爲加倍核給致與原案未合亦非無因惟事關動支國稅未敢擅專理合將該案前後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鑒察應否照准伏候

核定指令遵辦實深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圖]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爲薦任鄭德銘爲科長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號

呈悉已另有明令照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薦任事竊本部第二局第一科科長陳新燮業經升任秘書所遺科長一職係薦任職擬請以鄭德銘充任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明令照准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內政部長徐紹楨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號

令北江商運局局長韋榮熙

呈爲擬具水陸運施行細則請予核准由

呈悉查此案昨經訓令該局將在粵漢鐵路各車站所設分局撤去并不得向由火車運送之貨物抽收費用在案所有水陸運細則暨前經核准之暫行簡章及護運方法均應酌加修改總以不侵及粵漢鐵路範圍爲主仰即查照另行妥擬呈核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一號據呈擬訂暫行簡章及護運方法請予核准施行由內開呈摺均悉所擬

簡章及護運方法大致均尚妥協應予核准施行運費亦准照表列數征收仰即就沿江駐防軍隊中商請撥派得力部隊專作護運之用對于往來商貨務須切實保護并嚴禁苛索以利交通而恤商困仍將所撥軍隊名稱數目及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并將所收運費按月造冊報解以濟軍用是爲至要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遵即錄令連令運同核定暫行章法分別咨行各軍知照并布告商民定期十三年一月六日起先行開辦車路護運由局暫先商請滇軍第二師部撥派軍隊沿路切實護運積極進行各在案奉准核定暫行簡章及護運方法當時係從大綱擬訂其施行細目亟應從速釐定俾便施行茲謹擬訂陸運施行細則十五條水運施行細則十四條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元帥察核備案仍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沿江各屬繁盛地方照章本應擇要設立分局惟查組設分局頗覺耽延時茲擬體察情形未設分局以前先行設立駐某處商運辦事處由局委員主任仍一面責令籌設分局較爲妥捷合并陳明謹呈

大元帥

北江商運局局長韋榮熙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號

令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

呈爲擬具保澳團暫行章程請予核准由

呈悉查所擬保澳團暫行章程第十四條內應即密報分局拘案訊辦一句應改爲應即密報分局查明依法究辦已爲核改登載公報其餘各案大致尚妥應准如擬施行仰即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示遵事竊督辦於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擬支配船民自治聯防經費辦法業經聲叙水上保澳團爲職署現目籌辦事項之一在案查水上保澳團雖屬創舉但明季保甲之制即其先例昔王守仁於蘇贛地方倡自治而行保甲其制係以城內治所爲中央機關每保統十甲置保正保副每甲十戶置甲長一人分東南西北四區稱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南西北亦然其餘

之保正保副悉以城內之保正保副統轄之此陸上保甲制也此外又在巖州濱海之地編漁舟十艘爲甲十甲爲保互相協助以禦盜賊此海上保甲制也迄於民國地方保衛團條例亦與明季保甲制度小異大同督辦茲參酌古今法制分別海陸情形擬訂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保澳團暫行章程十九條呈請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保澳團暫行章程一扣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保澳團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船民自治聯防區內之船因自治聯防之關係編十船爲一保十保爲一澳十澳爲一團概括言之曰保澳團

第二條　船系於保保系於澳澳系於團團系於區各以數字別之如某區第幾團某團第幾澳某澳第幾保某保第幾船

第三條　編保以十船爲率不及十船者五船亦可編爲一附保但附保祇有副保董副保長附保應附入前編之保即以前保之保董保長爲保董保長如一澳之內有兩附保兩附保亦可合爲一保原有之兩副保董兩副保長應以抽籤法改爲一保董一副保長一副保長

前項附保以五船爲率不及五船者四船以下附編入鄰保

第四條　編澳以十五保爲率編團以十澳爲率其餘辦法照第三條編保之法編之

第五條　保設保董一人副保董一人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該保船民公舉二年一任澳設澳董一人副澳董一人澳長一人副澳長一人由該澳保長副保長保董副保董公舉二年一任團設團董一人副團董一人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由該團澳董副澳董澳長副澳長公舉二年一任

前項保董保長副保董副保長澳董澳長副澳董副澳長團董團長副團董副團長均由該區分局長呈由總局轉請督辦加委

第六條　保董辦理該保自治事宜副保董輔助之保長辦理該保聯防事宜副保長輔助之澳董副澳董澳長副澳長團董副團董團長副團長各分別辦理本澳本團自治及聯防

事

第七條　凡船民年滿十六歲以上十歲以下者均爲團丁以三分之二爲後備團丁以三分之一爲常備團丁專任聯防事務

第八條　水上保澳團長副長團丁執行聯防事務時與緝捕巡艦水上巡防隊有互相協助之義務

第九條　船民督辦對於全省水上保澳團長副長團丁有指揮監督調集遣歸改組之權

第十條　船民總協理分支局長承督辦之命對於所轄之保澳團長團丁有指揮監督調集遣歸之權

第十一條　船民團長副團長承該區分局長支局長之命對於本團保澳各長各副長及團丁有指揮監督調集遣歸之權

第十二條　船民澳長副澳長有指揮監督本澳保長副保長團丁之權

第十三條　船民保長副保長有指揮監督本保團丁之權

第十四條　各保澳團董副董及保澳團長副長均有保良攻匪之責如查悉船民有勾通盜賊窩藏匪類及其他法外行爲者應即密報分局查明依法究辦如船民有被人誣陷致無

辜受累者該保澳團各董長及副董長亦應據情報局申理

第十五條　保澳團董副董辦理船民自治事宜保澳團長副長辦理船民聯防事宜其著有成績者得由監察員會同分局局長呈請督辦酌予褒奬其有過失者酌予懲罰至團丁之聯防有功過者亦酌予賞罰

第十六條　保澳團董副董保澳團長副長皆名譽職

第十七條　保澳團經費由船民自籌呈由總支分局轉請督辦公署核定

第十八條　保澳團辦理文牘由督辦公署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於自治聯防事務不得以私人名義鈐用

第十九條　本暫行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　第五九號

令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呈爲擬具清查船民戶口暫行章程請予核准由

呈悉所擬清查船民戶口暫行章程廿三條大致尚屬妥協應准如擬施行仰即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擬具清查船民戶口暫行章程呈請　察核示遵事竊維船民浮家海面寄泊無常託宅波心
飄流莫定以渙散之民族爲之提倡自治以懦弱之民氣爲之振興聯防是必將船民戶口分區清
查然後自治聯防之基得收正本清源之效茲擬具清查船民戶口暫行章程二十三條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清查船民戶口暫行章程一扣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熙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調查船民戶口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於辦理廣東船民自治聯防編查戶口時適用之但來往各通商口岸之外國船舶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廣東船民戶口編查事務以各區分局支局局長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暫行船民自治聯防官制定之

第三條　編查以該區現有戶口爲準但編查時該區船戶有他往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四條　編查區域就分局支局所轄範圍定之

第五條　編查時就其區內船戶編號按戶釘立船牌

第六條　編查職員由各分局支局派員充任之

第七條　清查事項如左

一船之種類

二船主姓名

三年齡

四籍貫

五船戶內家屬之姓名年齡及男女之別

六僱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

七其他事項

第八條　清查時委員須按照前條所列事項按戶詢明填入編查底冊

第九條　編查時遇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情事另行記明編查底冊

第十條　各分局支局委員清查戶口原冊存各該局備查由分局支局彙造本區戶口清冊二份詳報總局由總局抽存一份以一份詳報督辦公署

第十一條　督辦公署或總局接到各分局支局彙報戶口清冊後得隨時派員覆查或抽查如有舛漏應行更正

第十二條　督辦公署俟各區將船民戶口查竣後按戶給予船民自治聯防戶籍証

第十三條　造具戶口清冊時須將左列各款事項另計總數附記冊後

一戶口

二男女口數

三年滿八歲至十五歲之學童

四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五蛋民及非蛋民

六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第十四條　自清查完竣之日起嗣後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向各該分局或支局開單報明由分局或支局轉報總局總局按月報告督辦公署支局分局總局督辦公署接到前項報告時均須於報存冊內逐一增改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往來等事如戶主逾期不報由各分局支局委員查明轉報

第十五條　調查經費由各分局支局就自治聯防經費內酌量支撥但不得向戶科派

第十六條　編查事務完竣後由分局支局長將開支各款造具清冊詳報督辦公署核定支發

第十七條　編查時由督辦公署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由清查委員隨時宣講編查宗旨但初辦時督辦就地方情形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分赴各區指導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凡有不受編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編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前項處分由各分局長或支局長即決之但仍須詳報督辦公署

第十九條　編查職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按照刑律處斷

第二十條　分局長支局長不遵本規則辦理者由督辦查明分別記過撤任詳報不實者亦同

第廿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須另行編號準照本規則辦理但不列入牌中

一　漁寮

二　船民在沿江海搭蓋之住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規定之各項表冊牌証程式另定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自呈請核准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隆生

呈請續假一月由

呈悉准再給假一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續假事前奉

鈞令第七二零號內開據呈已悉該司長任職以來頗資得力現因事須赴海防料理准予給假一

月俾便前往所遺職務已另行營金庫長黃昌穀代理該員假滿仍即回營供職勿庸懇辭此令等因奉此職遵即遄程返海防料理原有事務惟因向日經營之商業無人主持迫得增入外資重新改組因而稽延時日未能結束清楚一月之期瞬已將屆預計不能蔵事用再呈請准予續給假一月俾完結所事即當回營供職所有續假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俯允施行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隆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送管理醫生暫行規則施行細則請予備案由

如呈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請備案事竊職部前制定管理醫生暫行規則二十條曾經呈報在案茲將管理醫生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續行制定公布理合檢同該項條文一份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計呈送管理醫生暫行規則施行細則一份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號

令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爲擬具禁烟條例二十二條業經政務會議通過請予核准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如擬施行仰照知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九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擬具禁烟條例恭呈仰祈

睿鑒公布事竊職署業經成立一切事務現正規畫進行惟當此厲禁之始不有專條無以遵守前經西巖擬具禁烟條例草案提出政務會議審查修正經已照案通過理合另摺繕錄議決禁烟條例二十二條備文呈乞

鑒察准予公布並乞

指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禁烟條例二十二條

禁烟督辦楊西巖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禁烟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以厲行烟禁澈除烟毒爲宗旨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一切禁烟事宜由禁烟督辦會同各該地方軍民長官辦理並得隨時派員分赴各省各屬嚴密稽查其地方文武官員有執行不力者由禁烟督辦呈請大元帥或咨會各省軍民長官分別懲處

第三條　凡吸食製造販運或存儲鴉片烟或栽種罌粟者照本條例辦理

第四條　凡有鴉片烟癮人民應由各該地方官切實限期查明人數姓名年齡籍貫列表呈報統由禁烟督辦彙案核定減癮辦法勒限戒斷

第五條　凡烟土不得私自運銷存儲其有在本條例未施行以前購存者數量無論多寡均由禁烟督辦酌定期限及價格一律收買

第六條　凡田地栽種罌粟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應由各該縣長及駐在之軍警長官督令該種罌粟人鏟除淨盡如有聚衆抵抗者卽行剿辦鏟除後仍敢再種者照本條例加一等治罪

第七條　戒烟藥品須經禁煙督辦署施行檢驗粘貼檢驗証始准發售

第八條　製造及販賣鴉片煙者處無期徒刑或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販賣或自外國販運鴉片煙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并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對於

嗎啡高根有同等之行爲者亦同

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者照前項減一等治罪

第十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販運鴉片煙或串同他人販運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對於嗎啡高根有同等之行爲者亦同

第十一條　製造鴉片煙或栽種罌粟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自有土地或租借土地栽種罌粟者除依前條治罪外並將其土地沒收之但業主確不知情者查明寬免

第十三條　吸食鴉片煙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有緝私職務人員自行查拿或帶同長警捕獲烟犯者視其獲案多寡情節分別獎勵

第十六條　軍民長官或警官或其佐理員當施行職務時知有犯本條例第八條至第十四條之罪犯而不即爲相當之處分者亦照各該條例處斷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之罪其房屋沒收之但業主確不知情者查明寬

免

第十六條　凡緝獲之烟土烟膏估價以三成充公以四成獎給線人以三成獎勵在事出力人員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未施行以前之各種禁烟章程及新刑律第二十一章各條與本條例無抵觸者繼續有效

第二十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犯本條例之罪犯無論何人拿獲必須連同証物一併解由禁烟督辦署或禁烟總分局移送司法機關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訊治罪

第廿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禁烟督辦署呈請修正

第廿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號

令連陽綏靖處處長何克夫

呈爲積勞病發委員代行懇請給假一月由

呈悉准予給假一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積勞病發委員代行懇請給假一月仰祈　恩准事竊克夫前以守土失職經呈請辭免現奉鈞座第二十二號指令開呈悉該處長奔走國事歷有年所此次綏靖連陽守土禦寇殫思竭力殊深倚畀所請辭去連陽綏靖處處長職應毋庸議此令等因奉此仰荷

帥恩隆渥涘體淪肌既寬失律之誅轉頒天語之獎廻環恭讀慚感莫名自當勉竭駑駘涓埃圖報顧自退守陽山晉省請訓以來病發至今日益加劇蓋以奔馳憂患之餘生歷月戍守復經苦戰侵尋積弱已不能支且當賊勢力方張失地未復餉彈俱竭籌策術窮午夜旁皇焦思成　瘁一病而愈甚也所有前方職務誠恐主持乏人日久致誤業于本月六日令委職處所部第三團團長兼連陽警備司令梁秀清代拆以行飭其馳赴陽山行營督率一切查該司令忠誠勇敢人地相宜足資付託經責成其剋期收復連州以固邊圍倘承

鈞座明令訓勉必能迅奏膚功上紓

厪系除並經分令所屬遵受指揮外理合將克夫積勞病劇暨委員代行各緣由備文恭呈

睿鑒伏乞

俯賜給假一月俾資調攝一俟病軀稍痊即當回防效力仰祈
恩准施行實叨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號

呈悉記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廷光于本年一月七日准

連陽綏靖處處長何克夫函

令前廣東治河督辦湯廷光

呈報交卸日期由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奉

大元帥令開廣東治河督辦湯廷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

等因奉此廷光遵于一月十五日交卸本職除將關防小章各一顆並經管欵項文卷儀器電船各

件分別編冊隨文檢同移交新任姚督辦雨中點收清訖外理合將交卸日期緣由呈報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卸任廣東治河督辦湯廷光印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議覆已故湘軍團長陳飛鵬擬請追贈陸軍少將並照少將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議陳飛鵬已明令贈卹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四零六號訓令內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尾開除指令已故團長陳飛鵬爲國宣勞以死勤事惓懷戰績悼惜殊深所請照章從優議卹之處應予照准候行軍政部議復核奪以慰忠魂印發外仰該部長卽便查照議復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故團長陳飛鵬曾充上校參謀復充梯團長等職此次轉戰湘粵又著勳勞不幸病沒戎間擬請鈞座准予追贈陸軍少將並照恤賞章程第四表規定給予少將恤金以昭忠藎而慰英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　潛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請例卹傷亡團長潘寶壽併飭發護照運柩回鄉由

呈悉已故團長潘寶壽轉戰川粵忠勇可嘉殞命疆場殊深悼惜應准予交部從優議卹復候核奪以慰忠魂所請發給護照運柩回鄉之處併准令行外交部查照發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雲南江川縣民人潘寶興呈稱爲胞兄殉國身後蕭條懇恩援例給卹並給照通過事竊民有胞兄潘寶壽幼讀儒書壯喜武事自由講武學校卒業後十載從軍援川援粵諸役均著有微勞以功擢授中校去歲追隨鈞座來粵討賊大功告成胞兄升任滇軍第二師步八團長無何沈軍背叛變生肘腋白雲山之戰胞兄督率所部奮勇先登旋撲旋起再接再厲以致彈中要害不踰日而殞命於東山公醫院中一切經過諒在鈞座洞鑒中無須下民呶呶竊思民兄隸籍戎行以身殉國亦固其所可憐者民兄半生奔走爲國宣勞徒以時命偃蹇了無餘積現在老母寡妻孤兒弱女事蓄無着日惴於懷聞茲噩耗彌深怛悼日夜悲泣無法解釋民思爲國捐軀例有矜卹之典

颺魂海外更覺心傷爰貸貲遠來親臨視察萬懇鈞座俯念忠魂惻憐無告一面照例頒郵俾有運柩及贍養之貲一面發給護照並照會外國領事俾得骸歸故土厝葬祖塋不但生者啣感胞兄之靈亦可瞑目地下矣伏叩上陳敬祈垂鑒等情據此查已故團長潘寶壽疆場殞命忠勇可嘉且其遺屬孤貧尤堪惻憫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請祈

鈞座察核援例給郵以慰忠魂並祈發給護照照會外國領事俾得運柩通行骸歸故土所有轉請給郵發照通行各緣由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爲香山縣長朱卓文呈請撤銷香山田土業佃保証局碍難照准乞示遵由

呈悉應如所議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財政廳長梅光培呈稱據香山縣縣長朱卓文呈稱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鈞廳委兼香山經界分局局長所有奉委開辦日期除另文呈報外但關於辦理經界阻碍之處不能不預請鈞廳裁奪之查中國田畝未清理者爲時已久以故膏腴轉成沙坦澤藪已變爲肥田者不知凡幾更有契典隱詭過割不清或種無糧之地或納無地之糧不爲清理必致病民今設局辦理經界仰見鈞廳蠲除畀累保証民權之至意惟經界事務宜從調查測丈入手經調查測丈之後方能整理田賦保証業佃乃現在職縣有田土業佃保証局之設地方頗多疑慮該局辦法雖照佃約徵收而徵收悉以契照所載之地畝爲根據如未開辦經界地方政府爲保証業佃起見不妨從權辦理稍資挹注職縣既着手辦理經界則該局已無設立之必要一俟經界釐定隨即兼辦田土業佃保証手續既省於民亦覺便利若分途並進人民既厭其繁苛進行亦多所窒碍管見所及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轉呈省長飭將香山田土業佃保証局撤銷以一事權而免阻碍實爲公便等情到

廳據此理合轉呈察核指令飭遵等由查田土保証局之設原案聲明業主加租佃戶霸耕往往發生爭訟官廳處分訟事悉以批約爲斷因議設局爲租賃批約之保證論其性質固與經界兩不相涉按之事實自與經界不妨并行且此項收入業奉

帥令專撥國立師範學校比因學款緊急經由該局先行籌款借墊并奉

帥府續頒明令由省長通飭所屬無論何項機關不得任意提借各縣軍警隨時認眞協助以維教育而利進行等因是

大元帥注重教育正在極力維持縱如香山朱縣長所陳人民頗多疑慮亦應明晰開導以釋羣疑此事一方面爲田土弭租賃之爭一方面爲學費收補助之效設或停頓則前之借墊無可清償後之學費頓停支付殊違當日統籌兼顧之意所請撤銷俟經界釐定後再行兼辦田土業佃保證碍難照行理合錄案呈明

帥座示遵以便再行通令遵照免生疑阻而碍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廣東省長廖仲愷㊞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號

令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

呈為遵令繕具保護米商酌抽湘軍給養費簡章呈乞核示由

呈悉所擬簡章是否可行於民食有無妨碍以及所收之款如何分派應否由湘軍派員會同辦理均候令飭湘軍譚總司令會商該局局長悉心妥議具覆核奪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為遵令繕具簡章呈請鑒核訓示祇遵事竊奉鈞座指令第四五號開職局呈為擬請酌撥艦隊保護米商並酌抽湘軍給養費由呈悉仰將所擬暫行簡章正式呈送來府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謹照原擬暫行簡章繕具一份理合呈請鈞座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公文

大本營審計局致各機關函

逕啟者前奉

大元帥令開着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將大本營成立以來各財政機關收支數目彙成簡明統計表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公布於大本營公報幷廣州各報以後每月依照此例公布一次此令等因奉此業於十二年十月咸日電請查照在案茲查

局
貴部署 祇送至十二年　月止　月以後尚未送到
廳
處

相應函請將十二年十二月以前未送收支各數早日列表送局俾便公布實紉公誼此致

大本營財政部　祇送十二年十月止十一月以後尚未送到

大本營建設部　祇送十二年九月分止十月以後尚未送到

兩廣鹽運使署　祇送至十二年九月底止十月以後尚未送到

廣東財政廳　祇送至十二年九月分止十月以後尚未送到

廣東印花處　尚未造送

前大本營駐江辦事處　七月以後尚未造送

粵漢鐵路管理局　尚未造送

大本營內政部　尚未造送

廣東電政監督　前由建設部咨送至十二年八月份止九月以後尚未送到

大理院　祇送十二年七月分止八月以後尚未送到

東江商運局　自開辦起尚未造送

廣東省長署　尚未造送

廣東菸酒公賣局　尚未造送

粵海關監督署　祇送至十二年八月分止九月以後尚未送到

大本營外交部　尚未造送

廣東高等審判檢察廳　尚未造送

局長林翔印

公電

川軍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等呈　大元帥敬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日本前此地震南民川省早經通電募賑惟籌募尚需時日茲由克武成勳籌墊銀五萬元助賑以二萬元賑濟日本災民一萬五千元賑濟我國僑商及各省留日學生一萬五千元賑濟川省留日學生除籌滙交駐中國公使分攤轉發餘數繼續籌滙外特電奉聞熊克武劉成勳叩敬印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州市市政廳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日計表（十二年十二月份）

日別	摘要	收入	日別	支出	備考
一	進財政局	一六、一〇〇、〇〇元	一	六、六〇〇、〇〇元	
二	同上	二、一四六、〇〇	二	二、一四六、〇〇	
三	同上	八、三五〇、〇〇	三	八、五五〇、〇〇	
四	同上	五二、三二七、八九	四	七二、三二七、八九	
同	進興中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一、九〇〇、〇〇	
五	進電力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四、〇四三、七七	
同	進財政局	六、九〇〇、〇〇	七	八、八三三、〇〇	
六	進電力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三、七三三、〇〇	

同	進財政局	九、〇四三、七七	十	六、四三三、〇〇
七	同上	八、八三三、〇〇	十一	一七、四〇〇、〇〇
八	同上	八、四三三、〇〇	十二	一〇、四〇三、〇〇
九	同上	一六、七三三、〇〇	十三	七、九〇〇、〇〇
十	同上	六、四三三、〇〇	十四	七、一三三、〇〇
同	進電力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一一、七六九、八七
同	進民產保証局	一、〇〇〇、〇〇	十六	六、九〇〇、〇〇
十一	進電力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二四、八八三、〇〇
同	進財政局	五、六〇〇、〇〇	十八	八、五三三、〇〇
十二	同上	七、一八三、〇〇	十九	一二、一三三、〇〇
同	進民產保証局	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	三八、五八〇、〇〇
十三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	廿一	一二、一五〇、〇〇
同	進財政局	六、九〇〇、〇〇	廿二	一〇、八〇〇、〇〇

十四	同上	五、六三三、〇〇	廿三	八、〇〇〇、〇〇																
同	進民保產證局	一、五〇〇、〇〇	廿四	一一、三八三、〇〇																
十五	同上	一、五〇〇、〇〇	廿五	一四、一八三、〇〇																
同	進財政局	七、四三三、〇〇	廿六	五、一八三、〇〇																
十六	同上	六、九〇〇、〇〇	廿七	三〇、六三五、〇〇																
同	進民保產證局	二、〇〇〇、〇〇	廿八	一三、八八三、〇〇																
十七	同上	五〇〇、〇〇	廿九	一五、三五三、〇〇																
同	進財政局	一九、八八三、〇〇	三十	一六、三八三、〇〇																
十八	同上	二七、〇三三、〇〇	卅一	五二、五七一、三六																
同	進民保產證局	二、〇〇〇、〇〇	八	八、四三三、〇〇																
十九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																		
同	進財政局	二〇、一三三、〇〇																		
二十	同上	五五、五八〇、〇〇																		

同	進民產保証局	二、〇〇〇、〇〇										
廿一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										
同	進財政局	一〇、一五〇、〇〇										
廿二	同上	八、八〇〇、〇〇										
同	進民產保証局	二、〇〇〇、〇〇										
廿三	同上	五〇〇、〇〇										
同	進財政局	八、〇〇〇、〇〇										
廿四	同上	九、三八三、〇〇										
同	進民產保証局	一、五〇〇、〇〇										
廿五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										
同	進財政局	一二、一八三、〇〇										
廿六	同上	五、二八三、〇〇										
同	進民產保証局	一、〇〇〇、〇〇										

廿七	同上	三、〇〇〇、〇〇							
同	進財政局	七、二八三、〇〇							
廿八	同上	一一、八八三、〇〇							
同	進民產保証局	二、〇〇〇、〇〇							
廿九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							
同	進財政局	一三、三五三、〇〇							
三十	同上	一四、三八三、〇〇							
同	進民產保証局	三、〇〇〇、〇〇							
廿一	同上	四、〇〇〇、〇〇							
同	進財政局	一五、五六六、〇〇							

本月共收肆拾捌萬陸千叁百肆拾肆元陸毫陸仙

上月結存肆千捌百玖拾叁元零叁仙

合計肆拾玖萬壹千弐百叁拾柒元陸毫玖仙

本月共支肆拾捌萬玖千弍百伍拾捌元捌毫玖仙

本月結存壹千玖百柒拾捌元捌毫

合計肆拾玖萬壹千弍百叁拾柒元陸毫玖仙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州市市政廳所造送者本局未經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布告

大本營內政部佈告第一五號

爲佈告事查廣州市中西醫生請領開業執照前經展至本年一月十六日截止業於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佈告在案現已屆期自應截止不再展限惟查管理醫生規則第十六條載本規則頒佈後凡未領部頒醫生開業執照概不准擅自執行醫務違者處弍百元以下之罰金等語限制森嚴誠恐各醫生中或有不明部章未及請領執照者一旦照章執行即不能再有寬假自應事前剴切佈告俾衆週知茲特由部制定檢查執照專員簡章共九條另案公佈此項簡章定於二月一日起實行其第二條載檢查尚未實行以前繼續來部請領執照者仍准交付審查暫免處罰等語是于限滿之後檢查實施之前仍准繼續補領實屬格外體恤自經此次佈告之後如有尚未領照之中西醫生務須在二月一號以前來部請領否則一經到期本部惟有照章執行毋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佈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大本營內政部佈告第十六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部中西醫生註冊期限展至本年一月十六日截止現已屆期所有發給開業執照各中西醫生姓名前經公佈三次在案此次自應繼續公佈合將姓名抄列于後俾衆週知此佈

內政部長徐紹楨

計開

中醫生

王道生　劉培基　李森存　陳瀚文　李佐南　謝品益
羅駢侯　程裕初　趙慶荃　黃似蘭　周蓮豐　李聲馳
陸遂南　霍達源　林海容　林詰雲　管霈民　謝慶生
鄭寶珍　羅建侯　胡滑甫　陳作舟　何星如　林活生
黎侶松　鄧侶農　陳銳針　張拱三　張鞠尊　蕭伯衡
梁耀宸　區玉良　羅培初　曾本初　楊榮基　趙翼墀
陳耀文　古紹堯　唐叔銘　麥公繡　陳競讓　陳五福
李文照　黃振民　黃鶴洲　張達生　黃芳池　譚開榮

歐少浦　任吉雲　李醒民　何寶鑾　道　廣　周耀垣
潘仲瑜　潘雲笙　易沃林　梁昆墀　高禮樵　黃孔門
盧巧雲　梅乙垣　劉鶴雲　譚國能　區序源　江天培
馬洛西　麥石泉　趙維駒　郭永寧　顏子明　陳覲墀
周國舟　張子楷　王春齡　李逸南　溫耀初　吳日升
陳國華　張景雲　岑耀龍　劉達輝　李明三　陳昭舉
潘玉珩　潘祐鴻　黎壽生　蔡治農　梁言周　何源流
潘國華　黃德榆　鍾錫輝　鄔耀榮　劉廉泰　謝國藩
鄧錦恒　陳敏功　温玉明　何振達　蔡織雲　李膺百
馮季岳　潘慶南　洪迪南　李聲南　游式虞　陳灼南
劉禮文　何展鵬　陳汝楠　龔常僧　林星九　朱仁溥
何次晦　譚存德　陳福基　何祥寬　張子勤　張華三
梁伯樵　張衍鑑　郭民生　何朗洲　徐洛章　容象儀
李冠文　吳綽餘　容育萃　黃日華　甘時雨　曾鑑傳

陳岳峯　甘裕昆　黎季夏　全雲英　區伯海　鄧蒲生

關居廉　吳卓持　潘愛雲　陳秉初　劉甦民　譚毅豪

張耀生　鄧鶴芝　龔仲衡　鄧然可　霍汝驅　陳少雲

麥翱翔　梁庚元　譚煜倘　陳仲墀　冼靄天　黎用賓

周善垣　黃天用　杜懷生　沈菊緣　楊笏廷　袁茂生

楊濟之　黎壽民　龍　文　張竹林　饒壽南　冼劍庭

伍寶英　何延年　邱簡生　孔沛然　孔瑞初　張隸生

區覺民　何筱謝　王鈗門　高澤民　陳達洲　曾詠泉

麥敬初　蘇保生　曾鑑雲　竹梓琴　鍾達明　胡肇名

鍾達岐　鄺壁泉　陳蕃樓　陳持衡　羅南紀　麥煥文

陳厚植　林伯岐　龍雨沛　鄧炯升　何仲亭　陸星南

葉顯明　潘麟玉　勞子閭　吳　冰　梁鏡台　吳　凡

林伯裕　歐瑞波　張日衡　梁仰三　吳少芳

西醫生

張君岩　梁少波　陳善昌　鄧眞德　王道芬　李德如

高懿德　黎明軒　莫泓宗　陳敬三　吳景炎　張鑑堂

譚子良　葉錦鏊　高國銓　吳富珍　張殿邦　黃慶楠

梅　蓀　區瑞芝　梁英男　趙炯立　駱德維　冼德明

黃南雪　吳清漣　陳章陶　司徒鶴齡　蘇淑貞　施楠基

陳珞卿　梁[illegible]　黃　雯　萬　平　吳紀殷　陳李貞　周美莊

陳瑜卿　黃　雯　萬　平　吳紀殷　陳李貞　周美莊

翟璇璣　李諷蓮　容玉枝　陳峻山　任啓泰　焦志生

郭子明　林桂英　羅彼得　何兆熙　鄧祥光　伍智梅

黎步光　趙貫一　何燕清　劉惠貞　楊紹蘭　王德光

羅秀雲　謝淑卿　蘇心愉　李達權　梅卉魁　陳翼平

鍾履和　陸鏡輝　梁劍眉　陳鳴皐　陳若芙　何顯芳

黃杜預　陳詢博　梁敬榮　林道芳　張素華　蔡蕙芳

謝偉　鄒曉雲　袁光偉　湯棄忠　胡振標　王會傑

楊立本　蘇志毅　林翰芬　彭筱珍

區受天　伍炳灼　黃耀垣　勞寶誠　王懋澧　胡慶榮
洪子榮　陳彥　蔡忠信　盧澤民　吳弼臣　許永樂
陳伯良　王迪生　林碧蓮　蕭阮璧　劉掌三　袁偉雲
梁泮生　古月英　吳叔怡　易師橋　方捷三　杜鈞平
司徒珙　馮啓漢　江學遜　沈愛雲　高祥　王廷
陳暉成　鮑愛公　鄭鑒　葉芳圃　陳爾昌　放衛民
劉篤輝　黎啟康　梁恒毅　李應存　麥少祺　蘇毅英
馬覺凡　謝愛瓊　左吉帆　甘覺眞　郭祖鑒　唐太平
何子衍　陳宗燊　呂士龍　蘇仲衡　阮日南　呂益之
冼兆之　湯瓊琛　葉慧博　李道平　梁瑞瑾　李惠民
黃慄賢　梁煥眞

大本營建設部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照得本部修正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改訂註冊費數目一案經於本年一月九日呈奉大元帥第二零號指令開呈悉此次改擬修正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條文尙屬妥協應准如擬施行仰

錄令公布周知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咨飭外合將此項修正條文公布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嗣後凡公司設立或增加資本呈請註冊者均當遵照後開修正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繳納註冊費特此布告

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呈請爲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并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一)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一十元	一萬元以下	十五元
三萬元以下	二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三十元
十萬元以下	四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六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二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照一百萬元計算

（二）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六十元
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二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照一百萬元計算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

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部長林　森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八十三號

具呈人順德中西醫學會臨時會長劉榮東

呈一件爲組織醫學會繕具簡章請立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醫生等爲促進學術起見聯合中西醫生共同研究交換智識創設中西醫學會宗旨尙爲正大如果確係多數醫生贊成設立自可准予立案惟本部前據順德醫生公會會長潘展南來呈稱該醫生公會係于民國十一年呈由周縣長核准立案宣告成立等語是順德一邑之地而醫生團體先後設有兩處之多再查此次具呈人劉榮東何焯關玉生陳獻圖周瑞川陳長裕等六人又均列名順德醫生公會會員名册之內究竟彼此組織如何區分是一是二是否就原有之醫生公會改組將來能否不因此發生爭執來呈未據聲敘明白無從核辦仰即按照上開各節自行呈覆再行定奪飭遵可也此批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部長徐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號
布告
大本營內政部布告第十七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朱世貴爲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覃超會彥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任命徐經訓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興漢兼理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呈請任命楊遹凝爲大本營參謀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派陳興漢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派盧師諦爲禁烟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派黃範一閻鳳岡王心畊爲禁烟幫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楊西巖呈請派陳伯任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號

令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衞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行市據財政委員會呈稱本會本月十四日第六次常會會議奉帥座交議據滇軍總司令函呈請將市政廳每日撥給憲兵司令部經費弍百元改歸警衞團領收並請每日加撥三百元一案經衆討論議決由會呈請大元帥訓令廣州衞戍總司令部即將經收娛樂捐(即影戲捐)火柴捐橫水渡捐等一律取銷仍歸主管機關辦理再議另籌辦理在案理合呈請大元帥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呈悉所請將廣州衞戍總司令經收娛樂捐火柴捐橫水渡捐一律取銷仍歸主管機關辦理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楊總司令遵照辦理可也印發外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復考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號

令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爲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呈稱本會本月十四日第六次常會會議准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處長許崇灝提出東莞沙捐兼清佃局前經由處委任譚平前往辦理嗣因莞城被陷局員暫行退避旋經我軍克復爲西路討賊軍劉總司令震寰所部駐紮遂由嚴兆豐師長委員接管現在正值本處奉令進行籌款應請大會咨達劉總司令迅飭嚴師長將所委之員撤銷以符統一而明權責一案經衆討論議決由本會呈請大元帥訓令劉總司令轉飭嚴師長將所委之員撤銷在案理合呈請大元帥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呈悉所呈係爲統一財政起見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劉總司令轉飭該師長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仰該總司令迅飭該師長即便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復考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稱竊卽日有自稱中央直轄討賊第三軍第一路游擊第三梯團司令

部副官梁紹賢手持該部公函幷封條四張到路聲稱有軍柴多輛已到連江口站須速封車派赴連省等語查軍人串同奸商藉口軍柴包攬漁利實屬擾亂行車秩序迭經大本營前兵站總監部暨滇湘兩軍總司令部分別懲辦制止有案今該部竟更泒條勒封涉及路政長此滋擾殊礙要公埋合備文連同該部原函及封條各一紙賫呈鈞座敬懇察核轉令查究以維路務等情幷粘呈該團部原函封條前來據此查軍人封用車輛經定有限制辦法令行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令行令仰該部長查明嚴令該部長官澈究粘件隨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查北江爲湘贛入粵孔道貨物運輸商旅往還胥以此爲交通仰該總司令通飭所屬將領嚴禁駐紮該處部下軍隊不得勒索商人阻留貨物致礙鹽斤之銷路各貨之流通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飭事　據廣東省長廖仲愷呈稱爲呈請事現據南海縣縣長李寶辭具呈奉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令行奉大元帥令准將各縣所欠舊糧撥歸本部經收以補軍食又奉令行奉大元帥令着財政廳將各縣所欠舊糧撥歸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派員直接征收以補該軍伙食各等因查前奉省署令行由縣每日額解銀一千二百元此欵全恃征收錢粮項下應解且迭奉轡解軍餉計墊長銀十萬餘元此項墊欵有向商號息借有將地方欵挪解專望本年冬征歸還若改撥該軍部經收對於額解省署之欵勢不能不先行停止卽借墊挪解亦無從籌還況錢粮爲國庫收入正欵甲軍截收舊粮乙軍又截收新粮更恐接踵而起財政因而紊亂固無統一之日請核示遵等由又據番禺縣縣長衛汝基具呈奉行同前因請核示飭遵等由前來查核李縣長等所陳係屬實情錢粮關係正供若改撥軍部經收則甲軍開端乙軍效尤不特財政無統一可期卽論征收亦大蒙影響且現在廣屬各縣指定按日派解省署之欵係奉

即座特令省署每日收入悉經指定撥充軍餉如將各縣統歸東路徵收則省署解款可停即按日撥支各餉均無着落竊維東路軍餉固應維持而各縣催征新舊錢糧及省署指定派解各款亦應統籌兼顧現東路軍隊多已移駐香山計香山縣各項征收約計達二十萬元左右擬請將香山一縣收入全數劃出撥解東路軍部其餘各縣仍照前奉帥令派定數目分飭照解省署核收其東路抽赴各縣收糧委員一律撤銷似此兩全既於東路軍糈可資挹注而於各方辦事均不致受其牽動經將辦法提出政務會議議決陳明帥座照行理合錄案呈請察核照案核准指令祇遵並分行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遵照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案經會議議決自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令廣屬各縣仍照前次派定數目按日解交省署核收以備撥充軍餉并令飭香山縣縣長將該縣各項收入全行撥解東路軍部以期兼顧仍候令飭東路討賊軍總司令即將派赴各縣收糧委員撤銷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將派赴各縣收糧委員撤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覲

爲令飭事查韶關吉昌莊等鹽店人間及船戶袁興福等私買未經繳稅領照之鹽舢擅行運銷影响鹽稅前途甚大爲此令仰該運使迅卽派員前往曲江縣將本案人犯卷宗提解回省嚴行訊辦以昭炯戒而儆效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號

令廣州衞戍總司令楊希閔

據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竊職廳現據省河全體橫水渡埠業公所代表黃元呈稱竊省河橫水渡操業微賤無權無勢祇知自食其力歷來無異近因附加橫水渡捐衞戍司令部則批准聯和公司羅有成承辦財政廳則批准聯安公司梁浩然承辦市財局則批准同益公司張伯平承辦以一捐務而有三公司民全體橫水渡埠業不知何去何從故連日將收得捐餉代爲存貯以爲靜候官廳解決不料迄今數日仍未見有解決辦法而衞戍司令部批准之聯和公司强健有力索取急如星火徵窮如民橫水渡各埠

業何有抗阻能力故附加之新捐四文連同警費一文昨日皆被盡數收去不特此也此項捐務現係開始創辦搭客多有不遵照給計七日間已短收二百餘元亦要各橫水渡埠業賠墊迫得亦已如數賠墊矣慘苦情形眞箇爲人作馬牛踐踏者不若也爲此公舉代表據實呈明察核等情前來查省河橫水渡捐依照公佈條例應屬市政管理範圍早經職廳咨由財政廳飭屬移交接管在案茲據該代表呈稱現在衛戍司令部及財政廳均有招商承辦並分立公司名目征收似此權限紛歧不惟有妨市庫收入且有碍財權統一市長爲整頓市內捐務以應要需起見除經另案具呈廣東省長公署令飭財政廳撤銷承案外理合備文呈請帥座俯准令飭衛戍司令部迅將聯和公司承案撤銷以清權限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查照即將聯和公司承辦省河橫水渡一案撤銷以符例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據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呈稱爲呈請事前奉大元帥令西江財政併交回財政廳接收管理等因當經

派委季榕階爲西江下游恩開新台赤五邑財政整理處處長飭令將五邑征收正雜一切官欵解廳撥用在案茲據呈稱伏思職處並無直接征收稅欵其所恃以解濟省庫者皆五邑各縣局承商等將征收稅餉繳處轉解在各征收機關遵奉明令整理本自無難而在駐防各軍或過境軍隊餉項伙食之需其奉准核撥者固當由職處照撥其未經准撥有案者亦應由職處呈明候示核辦不得强迫撥解乃有統一之可言現查近日征收機關非由軍隊截收卽由各軍提取雖有印據可抵而財政紊亂着手殊難擬請呈明大元帥飭下軍政部省長令行五邑駐防各軍隊暨各縣長嗣後軍隊需支餉項伙食必須核准有案方予撥支並不得由各征收機關任意提撥庶可有欵解繳而收整理統一之效等情據此查各屬駐防軍隊必須軍政部省長核准撥支數目方得由各征收機關就近撥交不能任意提撥庶可收財政統一之效所呈自屬實情理合據情呈請大元帥令行軍政部轉飭西江五邑各屬駐防軍隊一體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呈悉西江財政業經令交該廳接收所有五邑駐防軍隊自不得逕向該處征收機關提撥欵項據呈前情仰候令行軍政部轉飭西江五邑駐防軍隊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仰該部長轉行西江五邑駐防軍隊一體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呈稱爲呈請事本月十四日本會第六次常會會議財政部
提出以後各征收機關舉辦新稅所有章程條例須交由財政委員會通過方准施行免與其他機關所
辦稅則有所抵觸致碍進行一案經衆討論議決呈請大元帥訓令各征收機關遵照辦理在案理合呈
請大元帥核准施行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施行候令行財政部長廣東省長轉行所屬
各征收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
省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征收機關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呈稱爲呈請事本月十四日本會第六次常會會議財政部
提出凡一切軍費須由軍政部核定再行交議支配以昭劃一一案經衆討論議決呈請
大元帥訓令軍政部轉行各軍事機關遵照辦理等因理合呈請大元帥核准施行等情前來據此除指
令呈悉候令行軍政部轉行各軍事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轉行
各軍事機關查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請飭廣州衛戍總司令將經收雜捐撤銷移交主管機關由

呈悉所請將廣州衛戍總司令經收娛樂捐火柴捐橫水渡捐一律取銷仍歸主管機關辦理應准照辦

仰候令行楊總司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會本月十四日第六次常會會議奉

帥座交議據滇軍總司令函呈請將市政廳每日撥給憲兵司令部經費弍百元改歸警衛團領收並請每日加撥三百元一案經衆討論議決由會呈請大元帥訓令廣州衛戍總司令部即將經收

娛樂捐(即影戲捐)火柴捐橫水渡捐等一律取銷仍歸主管機關辦理再議另籌辦理在案理合呈請

大元帥鑒核施行

財政委員會主席葉恭綽
廖仲愷　同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葉恭綽
廖仲愷

呈悉所呈係爲統一財政起見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劉總司令轉飭該師長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會本月十四日第六次常會會議准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處長許崇灝提出東莞沙捐兼清佃局前經由處委任譚平前往辦理嗣因莞城被陷局員暫行退避旋經我軍克復爲西路

討賊軍劉總司令震寰所部駐紮遂由嚴兆豐師長委員接管現在正值本處奉令進行籌款應請大會咨達劉總司令迅飭嚴師長將所委之員撤銷以符統一而明權責一案經衆討論議決由本會呈請

大元帥訓令劉總司令轉飭嚴師長將所委之員撤銷在案理合呈請

大元帥鑒核施行

財政委員會主席葉恭綽
委員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號

令廣東全省治河督辦姚雨平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五日奉

帥座第一四九號孤狀開姚雨平爲廣東全省治河督辦等因奉此當卽敬謹受命遵於本月十五日到任就職隨准前督辦湯廷光將廣東治河處督辦錫鑲木質印信一顆小牙章一顆咨交前來接收以後自當秉承

鈞令將一切應辦事宜力圖治理除佈告及分行外理合將就職日期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全省治河督辦姚雨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壽婦黃趙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懿行可風四字匾額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仰卽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發下鄧澤如馮自由謝英伯趙士覲鄧慕韓王鴻龐連聲海等呈一件內稱查有前參議院一等科員兼國民黨廣東支部黨務科主任幹事現任大本營財政部科長黃樂誠生母趙氏輸財濟物譽遍鄉閭確符褒例謹呈事實呈府交部核辦等由復據大本營財政部科長鄔慶時李炳垣等呈同前情並附具事實清冊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尙屬相符擬請

鈞座鑒頒諡行可風四字匾額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壽婦黃趙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內政部長徐紹楨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覦

呈爲鹽務敝壞擬設鹽政會議以資整頓并擬具簡章呈核由

呈悉據稱民國十二年分運庫收入不及十一年分之半鹽務敝壞達於極點該使擬仿鄒任成法於署內設立鹽政會議藉收集思廣益之效具見留心諮訪銳意革新殊堪嘉尙所擬簡章亦尙妥協應准如擬施行仰卽剋日組織成立將應行整頓各事悉心討議務期積弊淸除稅收豐旺藉裕餉源本大元帥有厚望焉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兩廣鹽務敝壞已極擬特設鹽政會議實施整頓謹訂簡章十二條呈請

鑒核令遵事竊士覲恭承

簡命承乏兩廣鹽運使於十三年一月二日接任經將交接日期呈報在案今覩事僅經旬日略觀表狀覺其敝壞之低度已非始料所及如引地之分割機關之竊據輪艦之騎奪水陸之梗塞包私之猖獗凡受政局所貽累者姑弗深論此外各程船之留港河兌之壟斷驗緝之廢弛疏銷之放任征收之低折秤配之弊混此皆運使本身之職責爲現時權限所可及而與稅收有密切之關係者乃檢視舊案亦未嘗議及整理馴至省配銷數之短運庫歲入之少爲歷來所未有查民國十一年西北江亦軍事綿亘水陸亦時被梗阻惟全年省配鹽數仍一百三十八萬餘包歲收餉數尙六百九十餘萬大洋乃十二年全年統計省配鹽數僅七十二萬餘包歲收餉數僅三百六十餘萬大洋且多係預餉扯計八五折運庫實在歲入僅得三百零六萬大洋就省配比較竟不及十一年之半數其敝壞一至於此若不及時整頓恐此全省歲入近千萬之大財源從茲不可收拾矣卷查職署成案民國以來成績最優者首推鄒魯一任鄒任爲民國九年至十年時值援桂西江亦有數月軍事而通省全年稅收數逾千萬我國鹽法係採收稅主義稅率無增減當然以稅收多少爲優絀之差也士覲受茲殘局謹當擇善而從自顧輕才惟有旁求良佐故於接任之後即訪擇鄒任員司之最爲得力者羅致署內任以要職復查鄒繼劉任亦承敝壞之餘其所以有此成績者固由助理得

人亦由署內組設一鹽務研究會以爲興革之總滙故能動必中肯現在情形視鄒任時正復相類亟應仿其遺法組織會議以立整頓之中樞茲擬訪擇富於鹽務經驗而未能委任署職者由運使酌予名義請其就職署內組設會議名之曰兩廣鹽政會議會議時並令本署秘書科長及省河上下河富有經驗之鹽商一同出席仍以運使爲主席會議所得不關係於法規者由運使經令公廳執行如關係於法規者仍呈奉

大元帥核准行之其大略如此謹本此意義訂成簡章共十二條繕呈

鈞核俟奉

核准即當遵照組織定期開議務將應行整頓各事分別標本緩急次第提議一經議決辦法士觀即督飭員司如法實行將來能否追踪於鄒任雖不可知然此時砥勉思齊不敢辜負知遇之心固可盟幽獨而質衾影也除俟議決整頓時當再分案呈報外所有議擬設兩廣鹽政會議各緣由理合將所訂簡章十二條列摺附呈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兩廣鹽運會議簡章一摺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遞員暫署本部局長科長等職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遵員簡署本部局長並荐署本部科長呈請

鑒核令遵事竊職部第三局局長黃仕强現經禁烟督辦署調用所遺局長一職擬請以本部科長張沛暫行署理遞遺科長一職擬請以本部科員李載德署理除由部先行分別派充外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再黃仕强暫不開去底缺仍以部令派兼第三局會辦以資接洽合併陳明謹呈

兩廣鹽運使趙士麒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六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呈復預借新粮辦法妨礙滋多乞鑒核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帥座第三九一號訓令據善後委員會擬請催收舊粮預征新粮暨請清丈田畝一案飭卽督飭財政廳詳擬辦法尅日通令各縣舉行其對於清丈田畝一事飭按照民生主義參酌地方情形擬具

章程呈候核定施行等因奉此經即令行財政廳查案復核議呈以憑轉呈核辦理據該廳呈復後開查催征舊糧先經由廳增訂章程責成縣委按限催征截至十二年舊歷年底爲止此後永不減收呈奉鈞署通行遵辦茲復由廳分路特派專員駐縣會同縣委對於未完糧欠切實督催對於征存新舊糧又照數提解責限二十日內辦結現在洛委員陸續出發職廳仍當督促進行務於最短時期收集鉅欵以濟餉需至預征新糧原爲急籌軍費但預借必須酌減成數始獲鼓勵輸將惟舊歷年關轉瞬即屆民間習慣多以舊歷收租之後清完錢糧値此旺征時期若將來年新糧減收預借則業戶貪圖利便移納預借之糧不繳本年之賦彼盈此絀無裨庫收即對於減征舊欠亦蒙莫大影響職廳愚心籌議斯時預借新糧妨碍滋多擬俟來春青黃不接之時再行查察情形妥訂辦法呈請核定現在未便同時舉辦其清丈田畝一事業經督令經界局擬具實施規則積極籌備趕速進行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議緣由呈復察核俯賜轉呈

帥座實爲公便等由查核所陳應准照辦除令復外理合呈報

大元帥鑒核令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中央直轄討賊第三軍游擊第二梯團部勸封車卡運柴請轉令查究以維路務由

呈悉已令行軍政部查究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卽日有自稱中央直轄討賊第三軍第一路游擊第二梯團司令部副官梁紹賢手持該部公函幷封條四張到路聲稱有軍柴多輛已到連江口站須速封車派赴運省等語查軍人串同奸商藉口軍柴包攬漁利實屬擾亂行車秩序迭經大本營前兵站總監部暨滇湘兩軍總司令部分別懲辦制止有案今該部竟更派條勒封涉及路政長此滋擾殊礙要公理合備文連同該部原函及封條各一紙賫呈

鈞座敬懇察核轉令查究以維路務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謹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爲擬將香山一縣收入全數撥解東路軍部其餘各縣仍照派定數目解交省署經政務會議議決錄案呈請核准由

呈悉案經會議議決自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令廣屬各縣仍照前次訂定數目按日解交省署核收以備撥充軍餉並令飭香山縣縣長將該縣各項收入全行撥解東路軍部以期兼顧仍候令飭東路討賊軍總司令即將派赴各縣收糧委員撤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準現據南海縣縣長李覲祥具呈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令行奉

大元帥令准將各縣所欠舊糧撥歸本總部經收以補軍食又奉令行奉

大元帥令着財政廳將各縣所欠舊粮撥歸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派員直接征收以補該軍伙食各等因查前奉省署令行由縣每日額解銀一千二百元此款全恃征收錢粮項下應解且迭奉鈞解軍餉計墊長銀十萬餘元此項墊款有向商號息借有將地方款挪解專望本年冬征歸還若改撥該軍部經收對於額解省署之款勢不能不先行停止即借墊挪解亦無從籌還況錢粮爲國庫收入正款甲軍截收舊粮乙軍又截收新粮更恐接踵而起財政因而紊亂固無統一之日請核示遵等由又據番禺縣縣長衛汝基具呈奉行同前因請核示飭遵等由前來查核李縣長等所陳係屬實情錢粮關係正供若改撥軍部經收則甲軍開端乙軍效尤不特財政無統一可期即論征收亦大蒙影響且現在廣屬各縣指定按日派解省署之款係奉

卽座特令省署每日收入悉經指定撥充軍餉如將各縣統歸東路催收則省署解款可停卽按日撥支各餉均無着落竊維東路軍餉固應維持而各縣催征新舊錢粮及省署指定派解各款亦應

統籌兼顧現東路軍隊多已移駐香山計香山縣各項征收約計達二十萬元左右擬請將香山一縣收入全數劃出撥解東路軍部其餘各縣仍照前奉

帥令派定數目分飭照解省署核收其東路孤赴各縣收糧委員一律撤銷似此兩全既於東路軍糈可資挹注而於各方辦事均不致受其牽動經將辦法提出政務會議議決陳明

帥座照行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照案核准指令祇遵並分行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　科

呈請令飭衛戍總司令部撤銷聯和公司承案由

呈悉准予令行廣州衛戍總司令查照撤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令飭事竊職廳現據省河全體橫水渡埠業公所代表黃元呈稱竊省河橫水渡操業微賤無權無勢祇知自食其力歷來無異近因附加橫水渡捐衛戍司令部則批准聯和公司羅有成承辦財政廳則批准聯安公司梁浩然承辦市財局則批准同益公司張伯平承辦以一捐務而有三公司民全體橫水渡埠業不知何去何從故連日將收得捐餉代爲存貯以爲靜候官廳解決不料迄今數日仍未見有解決辦法而衛戍司令部批准之聯和公司强健有力索取急如星火微弱如民橫水渡各埠業何有抗阻能力故附加之新捐四文連同警費一文昨日皆被盡數收去不特此也此項捐務現係開始創辦搭客多有不遵照給計七日間已短收二百餘元亦要各橫水渡埠業賠墊迫得亦已如數賠墊矣慘苦情形眞箇爲人作馬牛踐踏者不若也爲此公舉代表據實呈明察核等情前來查省河橫水渡捐依照公佈條例應屬市政管理範圍早經職廳咨由財政廳飭屬移交接管在案茲據該代表呈稱現在衛戍司令部及財政廳均有招商承辦並分立公司名目征收似此權限紛歧不惟有妨市庫收入且有碍財權統一市長爲整頓市內捐務以應要需起見除經另案具呈廣東省長公署令飭財政廳撤銷承案外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俯准令飭衛戍司令部迅將聯和公司承案撤銷以清權限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州市市長孫　科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覲

呈悉所有前令將鹽觔每包增抽軍餉一元一案應准予取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鹽觔增抽軍餉碍難遵行謹據實呈明懇將前令批銷事竊職使卷查伍前使汝康任內准稽核所咨稱十一月十四日奉

大元帥手令內開着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限三日後將鹽觔每包增抽軍餉一元此令等因隨由伍前使函達稽核所以鹽觔每包加抽軍費一元一案於供給餉糈誠有裨補惟倉猝執行一時尚多未便須俟體察情形再行照案辦理等由查此案伍前使既以爲未便尚未奉行職使體察情形省配鹽觔向以運銷北欖爲最大宗近年粵鹽本重價昂售價常比淮鹽尤貴衡永一帶食戶多有貪圖平價改食淮鹽以致粵鹽短銷已不逮從前之常額若再增抽一元則本愈重而價愈昂銷數必因之愈短此對於淮鹽而有不能增抽之理由者一至中欖行銷向患洋私衝賺緣港澳鹽價低賤較之引鹽售價常平至一倍有奇私梟偷運內地防不勝防緝不勝緝從前埠商時代多有用減價敵私之法以維持引地額銷故中欖各埠尚能歲銷三十餘萬包之引額民國以後採用自由制度運商既無包額之責任恒視有利可圖然後配運緝務稍不得力則私衝遍地運商以稅重價貴不能敵私相率裹足不前故自民國以來中欖歲銷竟不及從前之半數其原因實基於此現當地方多故各巡艦多爲軍隊借用未能認眞截緝洋私更形猖獗引銷益覺困難若再增抽一元中欖配銷勢必愈形短絀此對於洋私而有不能增抽之理由者三至於西欖從前臨全封富引地其運銷湘西者固須與淮鹽競爭其行銷桂境者則又爲洋私衝賺緣港梧輪船每日偷運港私至梧銷梧河撫河一帶爲數不少若夫大江引地常有梟販偷運平南之塲私從鬱博橫縣各路北灌柳

慶貴溝諸境鹽場鹽稅率較省配僅得其半本輕價賤故省配引地多被衝銷若再增抽一元恐西
攤配銷勢必銳減此對於場私而有不能增抽之理由者三綜觀上項情形確有不能再加之事實
況查去年稅收多係預訂借餉折成核給准單其徵收現稅十足繳納者實居少數所以必須折繳
納者實緣稅重價昂碍難銷售必藉此以減輕成本乃可貶價推銷是原定稅額尚須減折徵收若
於額外增抽何如規復原額如果一面減折一面增抽狐掘狐埋恐成笑柄職使自奉委任即經具
呈手摺第七條內開准接任後取銷伍任加抽之特別軍費每包一元如蒙
批准備案惟際此軍用浩繁庫儲窘迫之日仍欲於接任後考察省配情形倘或增抽尚無窒碍仍
當勉爲其難以濟要需而紓
厘慮旬日以來詳查中西北三攤配銷狀況與各運商切實研究備陳上述各項理由職使再四籌
維去年徵稅多係折成減收而全年河兌之數祇得七十餘萬包省配之短爲前清民國以來所未
有雖亦由地方多故配運維艱而各攤銷路之困難已可概見折成減收尚且短銷如此之鉅若再
增抽於額外深恐現狀亦難保存綜上所陳委係碍難遵行無神稅收之實益敢懇
批銷前令用釋運商之懷疑則引銷尚復舊觀餉源漸得充裕卷查前因所有鹽觔增抽軍餉一元
一案碍難遵行緣由理合據實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明令取銷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號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呈

呈請令行軍政部轉飭西江五邑各屬駐防軍隊不得任意提撥稅款由

呈悉西江財政業經令交該廳接收所有五邑駐防軍隊自不得逕向該處征收機關提撥款項據呈前情仰候令行軍政部轉飭西江五邑駐防軍隊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附原呈

令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

呈爲呈請事前奉

大元帥令西江財政仍交回財政廳接收管理等因當經派委李榕階爲西江下游恩開新台赤五邑財政整理處處長飭令將五邑征收正雜一切官欵解廳撥用在案茲據呈稱伏思職處並無直接征收稅欵其所恃以解濟省庫者皆五邑各縣局承商等將征收稅餉繳處轉解在各征收機關遵奉明令整理本自無難而在駐防各軍或過境軍隊餉項伙食之需其奉准核撥者固當由職處照撥其未經准撥有案者亦應由職處呈明候示核辦不得强迫撥解乃有統一之可言現查近日征收機關非由軍隊截收即由各軍提取雖有印據可抵而財政紊亂着手殊難擬請呈明

大元帥飭下軍政部省長令行五邑駐防各軍隊暨各縣長嗣後軍隊需支餉項伙食必須核准有案方予撥支並不得由各征收機關任意提撥庶可有欵解繳而收整理統一之效等情據此查各屬駐防軍隊必須軍政部省長核准撥支數目方得由各征收機關就近撥交不能任意提撥庶可收財政統一之效所呈自屬實情理合據情呈請

大元帥令行軍政部轉飭西江五邑各屬駐防軍隊一體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財政廳廳長梅光培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

呈報該會議決財政部提出以後各征收機關舉辦新稅所有章程條例須交由該會會議通過方准施行免與其他機關所辦稅則有所抵觸致碍進行一案請核准施行由呈悉准如所請施行候令行財政部長及廣東省長轉行所屬各征收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月十四日本會第六次常會會議財政部提出以後各征收機關舉辦新稅所有章程條例須交由財政委員會通過方准施行免與其他機關所辦稅則有所抵觸致碍進行一案經衆討論議決呈請

大元帥訓令各征收機關遵照辦理等因在案理合呈請

大元帥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號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

呈請將該會議決財政部提出凡一切軍費須由軍政部核定再行交議支配以昭劃一一案核准施行由呈悉候令行軍政部轉行各軍事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月十四日本會第六次常會會議財政部提出凡一切軍費須由軍政部核定再行交議支配以昭劃一一案經衆討論議決呈請

大元帥訓令軍政部轉行各軍事機關遵照辦理等因在案理合呈請
大元帥核准施行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悉已故東路討賊軍營長梁壽愷准如所議着追贈陸軍炮兵中校仍照例給予少校卹金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東路討賊軍營長梁壽愷積勞病故請援例追贈並給卹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交下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以第三支隊第二營營長梁壽愷原係保定軍官學校畢

業此次奉令增援增城軍抵石灘卽奉
大元帥口受命令暫駐石灘向東增一帶警戒後隨梁指揮官開赴增城與敵接觸戰經旬日危城
困守卒獲保全不意經此一役咯血成疾旋省調治醫藥罔效竟遘云亡良深惻憫懇援例追贈陸
軍炮兵中校並優予給卹俾安遺族而慰幽魂等情查該故營長梁壽愷增城之役困守危城不無
微勞擬懇
鈞座准予追贈陸軍炮兵中校仍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積勞病故例給予少校卹金是否可行理
合備文呈請
核奪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號

令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暨啟用關防日期事案奉

大元帥狀開特派楊西巖爲禁烟督辦派范石生朱培德李福林張國楨爲禁烟會辦慶行超夏聲周鯊山羅桂芳王南微爲禁烟幫辦各等因旋准

鈞府秘書處函送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禁烟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禁烟督辦前來當經祗領遵于本月十日設署任事並于是日啓用關防所有禁烟事宜除督飭所屬各員認眞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號

大本營禁烟督辦楊西巖兼
會辦范石生
朱培德
李福林
張國禎
幫辦廖行超
夏　聲
周紫山
羅桂芳
王南薇

令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黃明堂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事竊明堂于去年十二月奉到

鈞座第三百五十九號簡任狀開任命明堂爲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並頒發銀質大印牙質小章各一顆等因奉此遵于本月二十一號就職視事啓用印信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一日

軍長黃明堂印

佈告

大元帥大本營政務部佈告第一七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部公佈管理醫生規則施行以來所有廣州市各中西醫生業均先後遵章註冊發給開業執照在案至於產科師一項尚未定有專章本不在核准發照之列惟查近來援例以此爲請者頗不乏人在該產科師等學成開世具有專長操術濟人爲業亦屬正當自宜同受國家法令保護未便獨令向隅然爲慎重人民生命杜絕濫竽起見關于一切規章亦不能不參酌中外良規詳加攷訂方期適合國情確符保育人民之義現在本部管理產科師規則尚未頒佈昨據醫生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決呈請暫准援照廣州市衞生局前頒產科師註冊章程俾得有所遵守等語除該章程第八第九兩條所載照費及罰則等項應另規定外察核尚屬可行應予照辦合行佈告仰廣州市各產科師一體知悉如有來部請領暫行師執照者無論曾否在廣州市衞生局註冊茲經核定一律暫收執照費十元印花費二元限以一個月爲期自陽歷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四日截止須知本部此舉係爲保護產科師權利起見已屬格外變通慎勿遲延自悞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部長徐紹楨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　二月十日　第四號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號（附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規定船民繳納自治聯防經費暫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號（附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發給旅燈暫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號（附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查驗槍炮照暫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號（附短期手票辦法）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四號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九一號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九二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派劉叙爲粵閩湘軍招撫使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派潘鴻圖李維珩爲禁烟幫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廣東省長廖仲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特任楊庶堪爲廣東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特任廖仲愷爲大本營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長廖仲愷未到任以前着譚延闓兼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光烈周炯伯吳景英費行簡吳景熙曾道丁毅吾爲大本營咨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據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廣東省長廖仲愷呈稱據廣州地方善後委員會廣州總商會廣東善團總所九善堂院團稱經各界大集會議議決由廣州地方善後委員會廣州總商會廣東善團總所九善堂院聯合發行善後短期手票五十萬元以各善堂院價值壹百餘萬元產業爲保證其契照交由廣州總商會存儲將廣州市民產保証局交法定社團公推委員辦理規定廣州市民產保証局概不收受現金專收此項手票以償足五十萬元爲止等情呈請核准施行明令辦理前來當此舊歷年關緊迫軍餉急需該善堂院等慨然提出鉅產保証手票該委員會總商會善團總所等相與聯合發行藉以應支軍餉鼓勵士氣地方賴以乂安商民同資利便本大元帥至爲嘉慰關於民產保証局既交由各去定社團辦理應即妥定便利辦法以～敏捷而資保障責成廣州市長督飭妥迅進行勿滋擾累至一切官產市產一律停止舉報其未辦結各案應即速行辦結以蘇民困仰財政部長廣東省長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令

廣東財政廳廳長兼大本營籌餉總局會辦梅光培呈請辭職梅光培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大本營財政部次長鄭洪年兼代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令

派鄭洪年兼大本營籌餉總局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令

派張啓榮爲欽廉高雷招撫使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令

派雷洪基朱公彥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令

着將國立高等師範廣東法科大學廣東農業專門學校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

大元帥令

派鄒魯爲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

大元帥令

前因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王汝爲橫行畿輔倣擾紀綱業經明令免職查辦在案茲據蔣軍長光亮呈稱王汝爲已率部降敵實屬甘心附逆罪無可逭着前敵各軍長官暨地方官吏一體嚴緝務獲懲辦以仲國法而儆效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覆已故滇軍團長潘寶壽請予追贈陸軍少將並照郵賞章程給予郵金等語已故滇軍團長潘寶壽准予追贈陸軍少將並照少將例給予卹金以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亞南劉伯英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

大元帥令

廣九鐵路局長溫德意着卽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

大元帥令

廣九鐵路局長着陳興漢兼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稱據職軍第五軍司令部主任參謀余澤鑾由仁化元代電稱銜皓頃據第十五旅旅長陳寅報告一據第二十九團團附葉貝報稱昨十一日職團奉令派第二營開赴百順扶溪一帶截阻逃兵特先派副官一員持函赴扶溪通知以免誤會詎該地團防竟將團兵調齊於距扶溪六七里之地登山實行抗拒並將該副官等及第二營之前站兵數名一律扣留聲稱該地不准駐兵若强欲前來即行開火並即將該副官等斬首等語嗣經該副官等再三解說始肯放歸適第二營全部到達與該團防前哨相遇該團兵等竟亦高呼如前曾營長因恐一時衝突不分皂白故仍一律開回長江靜待後命二據士人報稱該地團防局長李飛龍曾在陳炯明部下充當營長云云三昨南雄方面逃兵經過該村時被繳槍五十餘枝故該團防勢力澎漲更爲刁抗四扶溪地爲長江仁化南雄等處之要道交文之點極爲重要由長江至仁化及由仁化至南雄皆所必經當此軍事期內軍隊調動往來不時該地人民如此野蠻動行阻抗爲害匪輕一旦有事雷團既處進退維谷之勢定有防碍尤恐該團防局長李飛

龍既係陳逆舊人暗與陳逆勾結我軍即應誅解決之法各等情據此查扶溪人民野蠻久成習性猶或可原今竟無端阻拒官軍難保其無越軌行動應如何辦理之處伏祈鈞裁施行等由前來伏查職所部各軍均駐防粵湘粵贛兩方交界之處仁化爲通南雄達曲江交通孔道軍隊往來移動自係恒情且聞邇來唐生智遣派奸徒多名潛入我軍防地勾引煽惑以致職部各軍日來間有持械潛逃情事發生百順扶溪地方爲南始經仁化入湘必由之地故迭電該軍派隊駐紮百順扶溪一帶堵截在逃士兵乃該地方人民不察內容任意阻抗影響所及遣害匪淺且據稱李飛龍係陳逆舊部有無他項危害陰謀殊難思揣理合縷敘各情由呈懇鈞座俯賜察核令飭該縣轉令該地士紳不得拒絕防軍駐紮及通過不勝惶悚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迅飭該縣長嚴令該地士紳團防不得阻抗防軍致礙戎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黃明堂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爲令飭事據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呈稱竊職部自入粵面後即委任楊少甫充江防司令部軍需旋兼第三師部軍需處長所有一切收入皆由該員經管統計先後存儲收入公欵壹百餘萬元昨年十一月間軍事吃緊之際該員盡將存儲公款席捲而逃致楊前師長廷培愧對袍澤投河畢命又第六旅旅長朱澤民臨陣畏縮復潛回省垣將該旅七八兩月薪餉及九十兩月火食共十餘萬元航政局烟酒公賣局收入七萬餘元統計二十餘萬元席捲潛逃又第十團團長季樹萱於出發石龍時臨陣

借病潛回省垣私開雜賭得規約二十餘萬元復敢蠱惑隊伍圖謀搗亂查該逃員楊少甫監守自盜朱澤民季樹萱臨陣退縮均屬罪無可逭亟應嚴緝歸案究辦以維綱紀理合具該逃犯楊少甫等年貌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通令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各軍長官嚴緝究辦可也此令即發外合行令仰該省總司令軍長即轉飭所屬一體緝拿務獲究辦以重公欵而儆官邪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擬具民業審查規則十條呈請核准前來當以所擬規則第六條侵及官產市產主管機關權限酌予修改指令改繕呈核去訖茲據呈稱爲呈請事案奉帥座第二十九號指令據委員等呈爲組設民業審查會謹將辦事規則及委員名單呈請鑒核由奉令開呈及附

件均悉該會有鑒於廣東民有產業每被人妄報爲官產致受損累擬就善後委員會中互選五人組織民業審查會凡人民產業被人舉報均可請求該會審查藉昭愼重而杜妄報用意甚善自可准其設立另單開報選定委員五人姓名應予備案惟查官產市產等各有主管機關清理變賣是其應有之權該會審查結果用以備主管官廳之參攷則可若照擬呈規則第六條不免侵及主管官廳權限如應官廳處分不當儘可由當事人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圖救濟不必另定辦法致涉紛歧今本此旨將原擬規則第六條酌加修改隨令鈔發其餘各條原文大致尙妥仰即查照妥繕另文呈候核准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計鈔發修正條文一紙奉此委員等遵即將修正條文列交第二十四次常會討論僉以爲案經核准自可依章受理審查事項惟修正條例第六條附項事件決定後應由列席各委員即席將審查結果擬具聲請書交由秘書於廿四小時內函送於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接收前項聲請書後應參攷其所列証據理由詳加審核於三日內將審定結果揭示委員等以爲本會係人民代表機關對於主管官產市產官廳係屬對等性質似無聲請之必要擬將聲請書三字酌改爲証明書較爲妥適一致議決呈請帥座准予備案施行奉令前因理合將議決對於修正審查會規條酌改緣由呈候鑒核伏乞指令祗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及修正規則均悉准予如擬施行仰候令行財政部轉咨廣東省長分令該省官產市產各主管機關查照附件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

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四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飭事據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呈稱案據新委香安局局長陸志雲呈稱奉到委任遵即前赴該局接事詎該卸局長梅放洲挾帶關防離職匿不交代等情當經令飭將原日所用關防註銷由職署另刊關防發交該局長前往接辦啟用並佈告在案旋復據該局長呈稱卸局長梅放洲抗不交代尙潛匿香安境內繼續私發漁票等情據此查該卸局長梅放洲奉令銷差胆敢挾帶關防離職匿不交代以致新任局長陸志雲無從接事關于公欵公物等項不能能收存保管且現值冬銷暢旺之際局務遽爾停頓于緝私疏銷一切事務貽誤良多況復潛匿香安境內繼續私發漁票舞弊圖利置國家法律于不顧似此不法行爲若非嚴拏究辦不足以儆官邪而重公幣用特據情呈明飭座懇請令行粵軍總司令迅飭駐香行營就地查緝務將卸香安局長梅放洲拿獲歸案訊辦以儆官邪而維政除指令該局長陸志雲

將梅放洲請領漁票按號取銷外所有卸局長抗不交代私發漁票懇請令飭拿辦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候指令祇遵實深公便等情前來據此查鹽務行政最重統一該卸香安局長梅放洲抗不交代併私發漁票侵蝕正稅殊屬藐法仰該總司令即嚴飭所部密爲緝拿務獲歸案究辦以儆官邪而維鹺政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號

令大本營第七路游擊司令賴天球

據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案據職軍第一師長趙成梁呈稱案據職師第二旅長韋杵呈稱竊據南始聯防游擊總局長盧焜呈稱案奉鈞部第二五零號訓令開爲令飭查辦事案據南雄和安約團董葉尤藏等呈稱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迅速查辦以安閭閻切切此令計鈔匪首鄧跳山僉夾刼擄案及匪姓名一紙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鄧跳山即林楊現經大本營第七路司令賴天球收編所有匪徒均編入營伍其迭次焚殺刼擄實屬罪不容誅但其掛大本

營招牌欲行查辦似非職局職權勢力所能及自應呈請轉呈大元帥嚴令制止所有呈請將葉允藏呈稱各節轉呈大元帥嚴令賴司令查辦並請示祇遵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旅長覆查屬實除令該局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衡核俯賜轉請嚴令制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師長覆查該匪首鄧跳山迭次焚殺刼擄實屬不法已極惟據稱該匪現經大本營第七路游擊司令賴天球收編亟應轉請嚴令制止以安黎庶理合將轉請嚴令制止各緣由備文呈請鈞座衡核俯賜轉請施行等情據此查匪首鄧跳山經該師長查明現歸大本營第七路游擊司令賴天球收編應否飭令該司令查辦將該鄧部立予解散或嚴加約束之處理合據情轉呈前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將該部嚴行淘汰認眞約束如再有不法行爲當嚴辦不貸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號

令各軍總司令及令軍長師長

現據財政部長葉恭綽廣東省長廖仲愷呈稱年關逼近軍餉及需擬發行短期手票五十萬元以資救

濟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發行外合亟令仰該司總司令
軍師長即便遵照嚴所屬部隊不得藉此騷擾以利推行
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三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號

令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

呈悉所有該督辦擬呈之船民輸納自治聯防經費暫行章程九條查驗槍炮照暫行章程十一條又發給旂燈暫行章程八條既據遵照前次指令逐一修正改繕呈核前來應准如擬施行仰仍由該督辦將條文及收費數目明白布告各船民一體週知章程暨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修正條文改繕章程請賜核准事案奉

鈞座第五十號指令爲職署呈擬各項收費章程請予核准由令開呈悉查所擬船民輸納自治聯

防經費章程第八條及查驗槍炮照章程第四第八第九第十等條發給旂燈暫行章程第七條均應稍加修改其餘各條大致尚妥茲將修正條文連同原章三份隨令鈔發仰即查照改繕另文呈送以憑核准一面將未盡事宜另定施行細則頒布以期完密此令等因附鈔發修正條文一紙原章程三份到署奉此理合遵令修正各條文改繕章程三扣呈請俯賜核准施行細則俟擬具後另文呈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修正船民輸納自治聯防經費暫行章程一扣船民領用旂燈暫行章程一扣查驗船民槍炮照暫行章程一扣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規定船民輸納自治聯防經費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公署舉辦船民自治聯防係爲扶植船民使得與陸上人民一同等權利並維持水上治安起見各船民應擔負相當義務繳納自治聯防經費

第二條　自治聯防經費定爲歲費每年繳納一次由船民遵照本公署規定之船民輸納自治聯防經費表赴局繳納經費表另定之

第三條　前項經費表之編制係依左列方法而定其費率

（一）分類　分別船之形式及名稱編爲若干類

（二）分等　就每類中分別船之長短編爲若干等

第四條　依前條辦法某類某等船隻每年應繳自治聯防經費若干載明表內各局於收費時悉依經費表執行毋得絲毫變更

前項經費定率在五十元以下者每年一次過繳足如定額在五十元以上者准其分兩次勻繳

第五條　船民輸納自治聯防經費准用毫銀繳交毋庸另補元水

第六條　各船民遵章繳費應赴該船所屬區內之分局或支局先取繳費單填明某區某團所屬之某澳某保船戶及船牌號數船主姓名依某類某等定額遵繳經費若干將所繳毫銀交該局核收候局員掣回收費憑據以清手續

第七條　各分局支局對於船民輸納上項經費毋得勒索額外費用如發見此等不發行爲准

船民逕赴本署呈控以憑究辦

第八條　各船民如不將本章程規定應繳經費依限繳清者得由各分支局依左列罰則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者依原定費額加二罰繳

（二）逾限一月者依原定費額加五罰繳

（三）逾限兩月者依原定費額加倍罰繳

各船民被處罰金後如仍延不繳納得由各分支局將其船隻扣留俟繳清時放行

第九條　本暫行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規定船民輸納自治聯防經費表

輸拖類別	等第	船身長度	歲收定額	附帶總數
不分等第	在繁盛區域航行者	二百四十元	另戶牌費二毫	二百四十元零二毫
	在中盛區域航行者	一百八十元	同上	一百八十元零二毫
	在偏僻區域航行者	一百二十元	同上	一百二十元零二毫

渡	貨絲渡輪拖	內地單行輪船	電船	帆					
				繁		盛		偏	
說明	不分等第	不分等第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一等	二等
區域以新會陽江惠州英德石龍高要肇慶清遠香山石岐江門爲繁盛　大良爲中盛　新會沙浦新寧東河三水白泥單水口荻海沙灣高明太平平圌西南新寧官山陳村新造蓼小河村白廟三江石圌東馬寧九江吉贊公益東莞市橋新塘蓼涌馬騮洲爲偏僻	每年五十元	每年五十元		六丈以外	六丈以內	四丈以內	二丈以內	六丈以外	六丈以內
				四十二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另戶牌費二毫			另戶牌費二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十元零二毫			四十二元二毫	二十五元二毫	二十元零二毫	十五元二毫	二十五元二毫	二十元零二毫

僻			額外		渡	車渡	捕魚船	
二等	四等	不分等第	陳村澳門	陳村香港	省城香港	說明	不分等第	
四丈以內	二丈以內	每年四十二元	六十四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廿元以灣泊五仙門者爲限	繁盛與偏僻之區別依本表輪拖渡類內所說明爲準 繁盛埠往偏僻埠作偏僻埠論如赴香港澳門者概以繁盛徵收	一等	一等
十五元	十元	六十一尺以上	六十四元二毫	二百四十元零二毫	一百二十元零二毫	所有（橫水渡）（貨船）（墟船）（米船）均照帆渡徵收	六十一尺以上	一尺至六十尺
同上	同上	另戶牌費二毫	同上	同上	同上		另戶牌費二毫	同上
十五元二毫	十元零二毫	四十二元二毫	六十四元二毫	二百四十元零二毫	一百二十元零二毫		六元二毫	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尺至三十尺
十五元二毫	十元零二毫	四十二元二毫	六十四元二毫	二百四十元零二毫	一百二十元零二毫		六元二毫	五元

	魚寮船	紫洞艇				胥江艇		搬	
五等	二十尺以下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元二毫	同右	六十尺以上	五十六尺至六十五尺	四十六尺至五十五尺	三十六尺至四十五尺	三十五尺以下	三十六尺以上	三十五尺以下	二十九尺以上
同上	說明	四十八元	三十六元	二十四元	十二元	六元	十二元	六元	七元二毫
二元四毫	凡在海上收買鮮魚回埠配鹽醃製之船及魚拖船均照魚寮船徵收	另戶牌費二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另戶牌費二毫	同上	另戶牌費二毫
		四十八元二毫	三十六元二毫	二十四元二毫	十二元二毫	六元二毫	十二元二毫	六元二毫	七元四毫
									五元

運艇	三等	廿二尺至二十四尺	三元六毫	同上	三元八毫
	四等	二十一尺以下	二元四毫	同上	二元六毫
說明	上列搬運艇一類係指在本埠接駁各輪渡貨物往別埠者而言				
挖沙船	一等	三十六尺以上	十二元	另戶牌費二毫	十二元二毫
	二等	卅一尺至卅五尺	九元	同上	九元二毫
	三等	三十尺以下	六元	同上	六元二毫
柴船	一等	四十一尺以上	十二元	另戶牌費二毫	十二元二毫
	二等	二十一尺至四十尺	六元	同上	六元二毫
	三等	二十尺以下	三元六毫	同上	三元八毫
鹽船	不分等第	每年十二元		另戶牌費二毫	十二元二毫
戲船	不分等第	每年十二元		同上	十二元二毫
樓船廚船	不分等第	每年二元四毫		同上	二元六毫
河	一等	六十尺以上	六元	另戶牌費二毫	六元二毫

| | | |

艇	弐等	叁十尺至叁十九尺	四十弐元	同上	四十弐元弐毫
	叁等	十九尺至弐十九尺	弐十四元	同上	弐十四元弐毫
	四等	不及十九尺	十弐元	同上	十弐元弐毫

（一）表內所列丈尺均依華尺計算

（二）各處地方情形不同船類名稱或異得以按章比照繳費惟不得逾於定章之外

（三）各船戶號牌用木質製就由各分支局於船民繳納自治聯防經費及戶牌費時將木質戶牌隨照發給

（四）輪拖船自省開行往繁盛埠者照繁盛繳費往中盛者亦然自省往偏僻及不到者仍作偏僻論帆渡以到省作偏僻論往來港澳及繁盛地點作繁盛論往偏僻者作偏僻論

總說明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發給旂燈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公署製定之船民自治聯防旂燈係經呈大元帥核准施行凡船戶均應赴本公署所轄之分局或支局備價領用以爲自治聯防之標誌

第二條　船民領用自治聯防旂燈其左列之功用

（一）旂之功用　（甲）爲表示該船經編列船民戶籍實行自治聯防各船戶應於平時

將該旂懸掛船面凡晝間行駛時必須懸掛但停泊時得聽自便（乙）爲水面報警而該船戶如被盜刼掠或其他遇險情事應將該旂扯至桅杆極端以爲報警呼援之符號

（二）燈之功用　凡船戶夜間遇有盜警或發生其他意外變故卽將該燈燃亮高懸桅杆頂上同時鄰船亦一律懸掛此項警燈號召團衆以期迅赴援救但非遇警時勿得懸掛以免淆亂視線

第三條　船民自治聯防旂式定爲扁方形紅地白字旂面書廣東船民自治聯防字樣依式製成大號中號小號三項以便船民分別領用

第四條　船戶領旂應遵照左列辦法

（一）凡船身長度在五丈以外者應領大號旗該領旗費二元五毫

（二）凡船身長度五丈至二丈者應領中號旗該領旗費一元五毫

（三）凡船身長度未滿二丈者應領小號旗該領旗費八毫

第五條　船民自治聯防燈式係以白鐵製成該燈罩仍用白色玻璃鑲嵌中腰橫貫紅線一度燈分大小兩種以便船戶分別領用

第六條　船戶領燈辦法如左

（一）該船戶係領用大號或中號旗者應領大號燈該領燈費二元

（二）該船係領用小號旗者應領小號燈該領燈費五毫

第七條　船民如不遵章領用自治聯防旗燈者應由各分支局實力催促如該船民確屬頑抗得由局將其船隻酌予扣留俟遵領後放行

第八條　本暫行章程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查驗槍炮照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公署爲督率船民辦理自治聯防起見故將船戶所有自衛槍炮照清查檢驗加粘驗証以重防務

第二條　凡船戶所有自衛槍炮已領照者應將照送本公署所轄之分局支局（以後稱局）查驗未領照者應請本公署所轄各局代領但代領之照除領照人遵照發照官廳章程繳納領照費外仍須照本章程第三條繳納驗照費

第三條　本公署查驗槍炮照收費之定率按照原發槍炮照官署徵收之定率折半徵收

第四條　船民槍炮照經局查驗給証後每月或每季由督辦公署派員會局覆查一次不另徵

費如查得槍數有餘應即送交法庭以私藏軍械論罪槍數不足則應究明其原因

第五條　船戶槍照經局查驗給証後如將原有槍枝轉賣應携原照引同買受人向局申請由局呈報本公署代向原發照之官署換領新照除照章繳納換照費外仍依本章程第三條繳納驗照費

第六條　船戶槍照經局查驗給証後如或遺失槍砲照應即向局申請由局呈報本公署代向原發照官署補領新照除照章繳納照費外仍依本章程第三條繳納驗照費

第七條　船戶槍砲照經局查驗給証後如或將所存槍砲遺失應即携同原照赴局申報由局呈明本公署轉咨原發憑照之官署將原照註銷

第八條　船戶如有私將所藏槍炮接濟盜匪情事一經查實應即送交法庭按律治罪

第九條　船戶有私藏槍炮者准同區或別區之船民舉報以憑送交法庭按律懲辦以罰金之半獎給舉報人但有意誣陷者應治以誣告之罪

第十條　本公署辦理查驗槍炮照事宜凡隸屬某區某局之船戶自該局成立報告查驗日期後應即赴局報驗如逾期仍未報驗者即以私藏軍械論罪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

查驗槍砲證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　爲

發給查驗船民槍炮証事茲據　區第　團第　洪第　保第

戶船民　遵章具繳　發給之槍炮照報請查驗前來當經驗明鎗砲數目與憑照記載相符除填第一第三第四聯根分別存查外特給此証爲憑

計開

鎗　枝　原號碼　烙印

砲　尊　重量　烙印

合計收查驗費毫銀　百　拾　元　毫　仙

右給船民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收費　正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

查驗槍炮證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　為

發給查驗船民槍炮証事茲據　區第　圖第　洪第　保第

戶船民　　進章具繳　　發給之鎗砲照報請查驗前來當經驗明鎗砲數目與憑照記載相符除給証及填第三第四聯根分別存查外合填第二聯根備查

計開

鎗　枝　原號碼　烙印

砲　尊　重量　烙印

合計收查驗費毫銀　百　拾　元　毫　仙

右証存督辦公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收費　正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

查驗槍炮證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　為

發給查驗船民槍炮証事茲據　區第　圖第　澳第　保第

戶船民　遵章具繳　發給之槍炮照報請查驗前來當經驗明鎗砲數目與憑照記載相符除給証及填第二第四聯根分別存查外合填第三聯根備查

計開

鎗　枝　原號碼　烙印

砲　尊　重量　烙印

合計收查驗費毫銀　百　拾　元　毫　仙

右証存總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收費　正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號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

查驗槍炮證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　爲

發給查驗船民槍炮証事茲據　區第　團第　澳第　保第

戶船民　遵章具繳　發給之鎗炮照報請查驗前來當經驗明鎗砲數目與憑照記載相符除給證及填第二第三聯根分別存查外合填第四聯根備查

計開

鎗　枝　原號碼　烙印

砲　尊　重量　烙印

合計收查驗費毫銀　百　拾　元　毫　仙

右証存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呈請令飭仁化縣轉令扶溪團防不得拒絕防軍駐紮及通過由

呈悉已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據轉仰祈

鑒核事竊案據職部第五軍司令部主任參謀余澤籛由仁化元代電稱頃據第十五旅旅長陳寅報告一據第二十九團團附葉良報稱昨十一日職團奉令派第二營開赴百順扶溪一帶截阻逃兵特先派副官一員持函赴扶溪通知以免誤會詎該地團防竟將團兵調齊於距扶溪六七里之地登山實行抗拒並將該副官等及第二營之前站兵數名一律扣留聲稱該地不准駐兵若强欲前來即行開火並即將該副官等斬首等語嗣經該副官等再三解說始肯放歸適第二營全部到達與該團防前哨相遇該團兵等竟亦高呼如前營長因恐一時衝突不分皂白故仍一律開回

長江靜待後命二據土人報稱該地團防局長李飛龍曾在陳烟明部下充當營長云云二昨南雄方面逃兵經過該村時被繳槍五十餘枝故該團防勢力澎漲更爲刁抗四扶溪地爲長江仁化南雄等處之要道交乂之點極爲重要由長江至仁化及由仁化至南雄皆所必經當此軍事期內軍隊調動往來不時該地人民如此野蠻動行阻抗爲害匪輕一旦有事雷團既處進退維谷之勢定有防碍尤恐該團防局長李飛龍既係陳逆舊人暗與陳逆勾結我軍即應速解決之法各等情據此查扶溪人民野蠻久成習性猶或可原今竟無端阻拒官軍難保其無越軌行動應如何辦理之處伏祈鈞裁施行等由前來伏查職所部各軍均駐防粵湘粵贛兩方交界之處仁化爲通南雄達曲江交通孔道軍隊往來移動自係恒情且聞邇來唐生智遣派奸徒多名潛入我軍防地勾引鼓惑以致職部各軍日來間有持械潛逃情事發生百順扶溪地方爲南始經仁化入湘必由之地故迭電該軍派隊駐紮百順扶溪一帶堵截在逃士兵乃該地方人民不察內容任意阻抗影響所及遺害匪淺且據稱李飛龍係陳逆舊部有無他項危害陰謀殊難思揣理合縷敘各情由呈懇

鈞座俯賜

察核令飭該縣轉令該地士紳不得拒絕防軍駐紮及通過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號

令中央直轄演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呈報該軍第三師軍需處長楊少甫等挾欵潛逃請通緝歸案究辦由

呈悉候令行各軍民長官嚴緝究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自入粵而後即任楊少甫充任江防司令部軍需旋兼第三師部軍需處長所有一切收入皆由該員經管統計先後存儲收入公欵壹百餘萬元昨年十一月間軍事吃緊之際該員盡將存儲公款席捲而逃致楊前師長廷培愧對袍澤投河畢命又第六旅旅長朱澤民臨陣畏縮復潛回省垣將該旅七八兩月薪餉及九十兩月火食共十餘萬元航政局烟酒公賣局收入

七萬餘元統計二十餘萬元席捲潛逃又第十團團長季樹萱於出發石龍時臨陣借病潛回省垣私開雜賭得規約二十餘萬元復敢蠱惑隊伍圖謀搗亂查該逃員楊少甫監守自盜朱澤民季樹萱臨陣退縮均屬罪無可逭亟應嚴緝歸案究辦以維綱紀理合具該逃犯楊少甫等年貌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俯賜通令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印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爲遵令改繕民業審查規則乞予核准并請改發請書爲証明書由

呈及修正規則均悉准予如擬施行仰候令行財政部轉咨廣東省長分令該省官產市產各主管機關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帥座第二十九號指令據該委員等呈爲組設民業審查會謹將辦事規則及委員名單呈請鑒核由奉令開呈及附件均悉該會有鑒於廣東民有產業每被人妄報爲官產致受損累擬就善後委員會中互選五人組織民業審查會凡人民產業被人舉報均可請求該會審查藉昭慎重而杜妄報用意甚善自可准其設立另單開報選定委員五人姓名應予備案惟查官產市產等各有主管機關清理變賣是其應有之權該會審查結果用以備主管官廳之參攷則可若照擬呈規則第六條不免侵及主管官廳權限如應官廳處分不當儘可由當事人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圖救濟不必另定辦法致涉紛岐今本此旨將原擬規則第六條酌加修改隨令鈔發其餘各條原文大致尚妥仰即查照妥繕另文呈候核准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計鈔發修正條文一紙奉此委員等遵即將修正條文列交第二十四次常會討論僉以爲案經核准自可依章受理審查事項惟修正條例第六條附項事件決定後應由列席各委員即席將審查結果擬具聲請書交由秘書於廿四小時內函送於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接收前項聲請書後應參攷其所列証據理由詳加審

核於三日內將審定結果揭示委員等以為本會係人民代表機關對於主管官產市產官廳係屬對等性質似無聲請之必要擬將聲請書二字酌改為証明書較為妥適一致議決呈請帥座准予備案施行奉令前因理合將議決對於修正審查會規條酌改緣由呈候鑒核伏乞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覲

呈為卸香安局長海放洲抗不交代私發漁票懇請令飭許總司令拿辦由

呈悉已令行許總司令着嚴密緝拿務獲究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新委香安局局長陸志雲呈稱奉到委任遵即前赴該局接事詎該卸局長梅放洲挾帶關防離職匿不交代等情當經令飭將原日所用關防註銷由職署另刊關防發交該局長前往接辦啟用並佈告在案旋復據該局長呈稱卸局長梅放洲抗不交代尙潛匿香安境內繼續私發漁票等情據此查該卸局長梅放洲奉令銷差胆敢挾帶關防離職匿不交代以致新任局長陸志雲無從接事關于公欵公物等項不能收存保管且現值冬銷暢旺之際局務遽爾停頓于緝私疏鎖一切事務貽誤良多況復潛匿香安境內繼續私發漁票舞弊圖利置國家法律于不顧似此不法行爲若非嚴拏究辦不足以儆官邪而重公幣用特據情呈明

鈞座懇請令行粵軍總司令迅飭駐香行營就地查緝務將卸香安局長梅放洲拿獲歸案訊辦以儆官邪而維榷政除指令該局長陸志雲將梅放洲請領漁票按號取銷外所有卸局長抗不交代私發漁票懇請令飭拿辦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候指令祇遵實深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查辦南雄葉允藏等控匪首鄧跳山歷次刦擄一案該匪現受賴天球收編請示辦法由呈悉已令飭賴天球將所部嚴行淘汰並加約束如再有不法行爲當嚴辦不貸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職軍第一師長趙成梁呈稱案據職師第二旅長韋杵呈稱竊據南始聯防游擊總局長盧熾呈稱案奉鈞部第二五零號令開爲令飭查辦事案據南雄和安約團董葉允藏等呈稱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迅速查辦以安閭閻切切此令計鈔匪首鄧跳山歷次刦擄案及匪姓名一紙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鄧跳山即林楊現經大本營第七路司令賴天球收編所有匪徒均編入營伍其迭次焚殺刦擄實屬罪不容誅但其掛大本營招

牌欲行查辦似非職局職權勢力所能及自應呈請轉呈

大元帥嚴令制止所有呈請將葉允藏呈稱各節轉呈

大元帥嚴令賴司令查辦並請示祇遵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旅長覆查屬實除令該局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衡核俯賜轉請嚴令制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師長覆查該匪首鄧跳山迭次焚殺刼擄實屬不法已極惟據稱該匪現經大本營第七路游擊司令賴天球收編亟應轉請嚴令制止以安黎庶理合將轉請嚴令制止各緣由備文呈請鈞座衡核俯賜轉請施行等情據此查匪首鄧跳山經該師長查明現歸大本營第七路游擊司令賴天球收編應否飭令該司令查辦將該鄧部立予解散或嚴加約束之處理合據情轉呈

帥座衡核飭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三日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印

大元帥指令第九七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爲擬請將瓊山羅定等十七廳庭已決人犯減刑列冊請指令遵行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清冊十七本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奉

大元帥第六二號訓令開案查十年十月五日曾經明令清理庶獄以普惠澤旋值粵亂發生此令迄未實行甚非本大元帥慎重庶獄之意亟應重申前令切實辦理應即由大理院督率廣東高等審檢兩廳暨所屬廳庭各派專員清查現在監獄中執行刑罰之罪犯擇其情有可原者呈請減刑其刑事被告人証據不充分或係應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及業經上告卷宗於上年變亂損失一時難結者均應取保釋出候審仍督所屬以後務遵刑事審限並依法勵行緩刑假釋責付保釋此外軍事犯及受行政處分被押或因犯已廢止之治安警察法被懲治者應由各軍事長官及廣東省長遵照前令分別辦理統限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具報勿稍延玩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擬

具辦法呈請
核示奉
指令第三三六號內開據呈所擬由該院轉行各級法院造具囚犯名冊逐一記明情罪輕重執行久暫及應減免之刑期呈請明令宣佈等情自係正當辦法仰卽轉飭分別遵照造冊報由該院轉呈聽候核示可也等因業經通行遵照嗣據廣東高等檢察廳及茂名順德等三十廳庭造具已決刑事人犯名冊呈報到院先經轉呈奉
令照准減刑釋放各在案現又據廣東瓊山地方檢察廳及羅定欽縣等十七廳庭開列刑事已決羈押人犯名冊先後呈報前來職院復加查核其情有可原應予減刑者計瓊山監獄十三名口羅定監獄八名口三水監獄五名口新豐監獄三名陸豐監獄二名陽春監獄五名口連平監獄十二名五華監獄四十名口廣寧監獄一名欽縣監獄九名口陽山監獄七名鬱南監獄一名徐聞監獄一名海豐監獄二十六名口興寧監獄十名海康監獄一口德慶監獄一十四名口共一百五十九名口應續依奉核定減刑辦法逐一列冊簽註擬請
明令宣佈減刑釋放俾免向隅以副
大元帥哀矜庶獄普及惠澤之至意其曲江清遠寶安封川四會恩平揭陽普寧饒平豐順陵水乳、

源連縣樂昌高明等十五縣廳庭已據具報現無已決羈押人犯毋庸置議外其餘各縣尚有因地方軍事影響或因道途窵遠迭經飭催仍未造送若待彙同辦理未免有稽時日自應先行呈報以期迅捷所有擬請將瓊山羅定等十七廳庭已決人犯減刑緣由理合備文並開列清冊呈請鑒核指令遵行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清冊十七本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副官黎工伙于僞造行使印花稅票案確無嫌疑請免予處分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陳明職處上校副官黎工俠關于僞造行使印花稅票一案確無嫌疑仰祈審鑒事竊職處上校副官黎工俠前因代售印花稅票涉及嫌疑奉令將其扣押在案茲准公安局長吳鐵城函開逕啟者案查李其倉等僞造行使印花稅票涉及黎副官工俠一案當時提同質問該黎副官祇稱代人携帶印花稅票到局查問能否有效其餘概不知情等語質之李其倉等亦稱是實則黎副官對于本案不認知情似非虛飾除將該副官遣回李其倉等分別懲處外相應將本案情形函達貴處希爲查照至紉公誼等由准此是黎副官工俠關于該案已無嫌疑擬請免予處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睿裁施行伏候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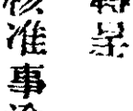
參軍長張開儒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稱副官朱全德因回籍完婚續請准給長假乞核奪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處少校副官朱全德呈請准給長假一案開儒曾于一月十四日呈請
睿裁施行在案茲復據該員呈稱竊副官前因連接家書催促回籍完婚當即上呈假單一紙呈請
鈞長轉呈
帥座核准事逾旬日未獲批示昨日又接家中來電謂喜期已屆火速回家等語特再瀆懇鈞長伏
乞俯念家中催促甚急轉呈
大元帥核准早日批下并請將歷月欠餉連單批發俾得即日就道則感激靡既矣等情據此除指

令呈悉仰候據情呈請
帥座核示可也此令批發外理合將該員續請准給長假緣由備文呈候
核奪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張開儒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復廣東財政廳確定民業執照條例與廣東全省民產保證章程抵觸請示辦法由

呈悉着將廣東財政廳呈准確定民業執照條例取銷以歸劃一仰即遵照轉令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核議呈復事現奉第十九號
訓令內開據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具呈劃一確定民業執照條例十五條請察核令遵前來除指
令准如所擬辦理外合行抄錄條例令仰該部即便知照并轉咨廣東省長知照等因奉此查該廳
長所擬條例核與廣東全省民產保證章程大旨相同兩事同一性質經於本月十四日提出財政
委員會會議僉以該條例業經
大元帥核准自可毋庸討論惟與民產保證局之設不無抵觸自無兩存之道應如何辦理以歸劃
一財政之處未敢擅便合將民產保證章程及財政廳劃一執照條例各一份呈請
鈞核指令飭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章程條例各一份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號

令大本營第七路游擊司令賴天球

呈所部伙食困迫請卽給發並指撥長期的款由

呈悉着大將所部前日濫行收編者嚴加淘汰再行呈奪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天球所部前因于彈告罄已由三南退駐贛邊復因無衣無食迭將困難情形籲請

我

帥座頒給伙食以及軍用物品以資救濟天球自成軍以來旣無指定防地又無發定的款天球勉力支持於今半載羅掘皆盡那堪俱窮現自停戰後除江西廣南邊界各部隊均自行就地設法不計外今駐守於南始邊荒者尚有三縱隊三團地方苦寒人烟稀少不惟銀錢分文不得卽米穀亦顆粒俱無全部士卒處此晨昏饑寒斯時論情固不忍坐視論勢亦不能坐視現在前方催款函電急如星火實有儼然不可終日之勢倘再不接濟萬一饑驅寒迫設想所及慄慄危懼天球縱不足惜其如地方何爲此再將困迫緣由具文仰懇我

帥座迅賜先將伙食一項給發四千元俾便馳往轉發以救目前仍請一面指撥的款以爲職部長期伙食軍裝子彈亦乞按照前呈額給以裕軍實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第七路游擊司令賴天球叩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禁煙督辦楊西巖

呈請修正督辦署章程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所擬修正督辦署章程第五條規定督察處之職掌其二款爲關於緝獲煙犯及處罰判決事項核與禁煙條例第二十條移送司法機關審訊治罪之規定不符應即將此款刪削并將同條三四兩款改爲二三以符順序其餘均准如擬施行仰即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修正章程恭繕清摺仰祈

睿鑒核令事案查禁煙督辦署章程前經呈奉

大元帥第一三號指令照准在案茲查此項章程第四條第三項關於稽核各區域之種吸事項一節與第五條各項頗多抵觸且於戒煙藥品專賣一事又漏未規定似於辦理進行實多窒碍擬請將原定章程第四條第三項改爲關於戒煙藥專賣事項應於查緝專賣兩有裨益又製藥總分所原擬招商承辦昨經召集各會辦幫辦會議僉以未便商承自應委派專員辦理一致議決並經另文呈荐所長在案則原定禁煙督辦署章程第八條禁煙督辦得於各省各縣設立禁煙總分局之下加並製藥總分所六字以利進行所有擬請修正禁煙督辦署章程緣由理合繕摺具文謹呈

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修正禁煙督辦署章程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一件呈爲發行短期手票五十萬元請予照准幷分令各軍隊一體遵照毋得藉此騷擾由
呈悉此項短期手票五十萬元應准發行幷已如呈分令各軍隊不得藉此騷擾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三日

附原呈

爲會同呈請事查年關迫近軍餉急需節經部長等與各善堂院商定由各善堂院提出產業價值壹百餘萬元按揭毫銀五十萬元以應急需幷經與銀業公會忠信堂廣州總商會籌商按揭辦法僉以忽遽之間難期速效嗣於二月一日在廣州總商會開各界大會議討論辦法當經公決發行善後短期手票伍拾萬元由廣東善後委員會廣州總商會廣東善團總所九善堂院聯合發行卽以各善堂院價值百餘萬元產業契照作按此項契照交總商會存儲而以民產保證局交由各法

定社團推舉人員妥爲辦理所有民產保証收入專收此項短期手票不收現金以償足五十萬元爲止無論何項機關雖萬分緊急不能提用民產保証局對於此種手票隨收隨截角存候驗明彙燬訂於民國十三年二月三日先發行三十萬元餘由陽歷二月八日起按日分發二萬元俾行之以漸免生窒碍并准市面一律通用所有議決辦法節經刊載手票以資信守准廣東善後委員會廣州總商會九善堂院廣東善團總所函請照辦前來查當此舊歷年關軍糈孔急爲鞏固軍心計爲地方安全計舍此別無良法但求辦理得當使軍人不至騷擾商民不生懷疑自可通行無碍所有發行善後短期手票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准施行并分別令行各軍一體遵照毋得藉此騷擾以利進行謹呈

大元帥

附呈短期手票辦法手票式樣各一紙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圖
廣東省長廖仲愷 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短期手票辦法

此票由廣州地方善後委員會廣州總商會廣東善團總所九善堂院聯合發行借貸於政

府維持軍費

2 此票以五十萬元爲限

3 此票由各善院以價值壹百餘萬元產業爲保証金其契照交由廣州總商會存儲

4 廣州市民產保証局專收用此票概不收納現金以償足五十萬額爲止

5 此票市面一律通用不得拒絕收受

6 此票自民國十三年二月三日發行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兼大本營籌餉總局會辦梅光培

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明令准免本兼各職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三日

附原呈

竊光培猥以樗庸荷蒙

知遇拔擢今職感激奮勵冀圖報稱惟是粵省頻年用兵庫儲久竭近因內賊外寇勾結侵亂大軍雲集餉糈浩繁言節流則挹注無方言統一則羣情多阻補瘡挖肉羅掘俱窮猶幸上賴威福下策羣力支撐因應得以弗墮現在舊歷年關將屆軍政各費待支孔鉅厪夕籌劃舌敝心焦始具眉目而屏軀益增虧弱再四思維與其戀棧貽誤將來孰若引避以開賢路伏乞

鈞座鑒察愚忱俯准免去本兼各職俾卸仔肩免速官謗至光培追隨

鈞座以身許國矢志靡他區區之志當在洞鑒之中所有請開去本兼各職緣由謹具摺恭呈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財政廳廳長兼籌餉局會辦梅光培㊞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六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呈請通緝王汝爲由

呈悉王汝爲已明令通緝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報事頃據第五師師長兼本軍前敵總指揮胡思舜報告據前敵曾旅長曰唯電稱刻下王汝爲率十六團十五團第三營已離駐地不知去向想必投敵現我聯合追緝部隊尚未歸回特聞旋據該旅長並楊旅長青圃來電亦以王汝爲確有率隊投敵之意並其對所部宣言韶關已失某夜敵人一定來攻我旅應移他方等語報請核示前來查王汝爲前因率部叛變舉動乖張軍長以其關係大局呈報

帥座奉令免職茲該師長野心如故率部投敵足見前通北敵無可諱言自非嚴行追緝盡法懲辦不足以張國法而儆效尤除通令所屬各師並電各友軍轉飭所屬部隊上緊協緝暨咨公安局偵緝王秉鈞王汝爲黨羽以防搗亂而維治安外理合報請

帥座通令追緝務獲究辦以維大局並祈

指令示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七號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呈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請收回兼理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成命由

呈悉該員辦理路政著有成績此次兼任廣三路局長原屬爲事擇人應即尅日到局視事藉資整頓所請收回成命之處着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奉

鈞座大字第三八五號任命狀開任命陳興漢兼理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此狀等因奉此仰見鈞座眷顧隆情不遺樗櫟本當勉竭駑鈍稍報涓埃惟念粵漢幹線事繁任重殫心竭力已慮不勝倘更兼長廣三辦理益形棘手且自報章發表鈞狀以後蜚語橫生多謂興漢不宜攬占路權致使其他有向隅之歎興漢拊心自問良用惕然量既乏乎兼人路應讓諸賢者所有呈請收回兼理成命緣由理合備文呈懇鈞座察核是否有當敬候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爲西路討賊軍第二師嚴師長擬備價購領兵工廠新製步槍一千桿水機關槍四尊呈乞核示由

呈悉查石井兵工廠每日造成槍械無多嚴師長擬備價購領一節礙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西路討賊軍第二師嚴師長兆豐巧電稱石井兵工廠所製新七九步鎗敝師擬備價購一千桿新式水機關擬購四尊懇部座代呈

帥座轉令該廠總辦如數準備照給至應先繳價幾何及每日能領若干桿由何月何日起流懇電示祇遵等情據此除電復聽候呈請

帥座核示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

軍政部長程　潛　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九號

令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

呈爲遵令將章程條文及收費數目明白布告乞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將章程條文及收費數目明白布告呈報備案事案奉

鈞帥第八九號指令爲職署遵令修正條文改繕章程請賜核准由令開呈悉所有該督辦擬呈之船民輸納自治聯防經費暫行章程九條查驗鎗砲照暫行章程十一條又發給旂燈暫行章程八條既據遵照前次指令逐一修正改繕呈核前來應准如擬施行仰仍由該督辦將條文及收費數目明白布告各船民一體週知章程暨附件均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佈告外理合呈報備案謹呈

大元帥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〇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爲中校副官谷春芳因病請假一月乞核准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職處中校副官谷春芳呈稱緣職獲病累月氣血虧損現在兩足浮腫行動不良刻下延醫趕速調治懇請自二月一日起給假一月俾資調理伏乞批准實叨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副官患病不良於行確係實情惟請假一月開儒未敢擅准理合備文呈請

審裁施行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張開儒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一號

令兼湘軍總指揮湘軍第一軍軍長宋鵬庚

呈報就職並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並啓用關防日期仰祈

察鑒事竊職於上年八月[illegible]

帥座簡任爲湘軍第一軍軍長奉此維時職以舊疾復發去滬就醫奉由第一縱隊司令方鼎英代行職務嗣經改爲湘軍第一軍軍長職猶未能遵委蒞任曠職多咎疾幸漸瘳渡海南來尙無寸效

又奉

簡任兼湘軍總指揮一命再命惶悚莫名漸負軍衡之重未獲固辭念茲時局多艱敢忘圖報茲於本月二十九日遵就本兼各職並准魯前總指揮滌平咨交湘軍總指揮關防一方牙章一顆又准方代軍長鼎英送交湘軍第一軍木質印信一方牙章一顆前來均經接收同日啓用理合備文呈報伏祈

睿鑒謹呈

大元帥

兼湘軍總指揮湘軍第一軍軍長宋鶴庚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二號

令代理廣東海防司令馮肇銘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任事日期事奉

大元帥令開任命馮肇銘代理廣東海防司令等因奉此竊肇銘樗櫟庸材猥承重寄自維愚魯深懼難勝伏思國難方殷逆氛未靖固防海圍責所難辭惟有務竭駑駘期無辜負遵於一月二十一日馳抵江門北街准陳前司令將所轄各艦艇營隊及關防等列冊備文咨交前來當經接照接收卽日接任視事所有就職任事日期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一日

代理廣東海防司令馮肇銘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三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十日　第四號　七五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令

呈爲需餉孔急擬設立鹽務局百貨稅局加抽鹽觔百貨附捐以資應用並附呈該總局合組大綱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組織大綱均悉鹽稅加減全屬鹽務行政範圍百貨徵稅非可輕易附加際此民力艱難兵災連年尤宜體恤下情以維持人民生計所請設局抽收鹽觔及百貨臨時附加捐着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需餉孔急擬請設局抽收鹽觔百貨臨時附捐以資應用事竊延閔希閔培德等所部軍隊餉需缺乏士兵給養竭蹶時虞現在逆氛未靖戰事方殷庚癸之呼急於星火自應籌款救濟以繫軍心延閔希閔培德等照伍前鹽運使函請滇湘各軍派全權代表會商統一辦法成案擬設鹽務局於戎州貢廠黃沙地方凡鹽商販運鹽觔行銷大小北江均須報由該局查驗並規定每鹽一包於

正稅外加抽護運附捐一元又於韶關東西北稅廠內附設百貨稅局英德縣屬含洸地方設百貨稅分局凡各商販運載貨物往來大小北江均須報由各該局查驗並規定將各種貨物於正釐外估價抽收護運附捐百分之二分五暫定抽至軍事收束爲止並於黃沙鹽務局內設立臨時附加協餉總局總理護運及各局一切事宜此項附捐雖直接抽之商販實間接抽之用戶對於資本營業絕無絲毫虧損且近來匪徒猖獗刼奪成風商旅裹足延閩希閔培德等既經征收此項附捐對於黃沙地段以及大小北江一帶自應同負保護維持之責從此商貨輻輳來往安全無虞擾斂是於籌餉養兵之中仍寓保民恤商之意所有設局征收事宜由延閩希閔培德等會委專員經理以專責成收獲之款即由延閩希閔培德均勻分配藉資彌補一舉兩利自易推行除分別咨令佈告准於本年一月廿三日先行設局試辦外理合備文連同擬訂臨時附加協餉總局合組大綱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臨時附加協餉總局合組大綱一紙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四號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

呈解該廳十二年十一十二兩月各職員提俸充餉由

呈及附表均悉該廳解來十二年十一十二兩月所屬職員提俸充餉之款三千三百元業飭會計司如數核收并由該司發給收據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解事案奉

廣東省長公署訓令一三六五號開據市政廳呈擬提薪充餉辦法飭將在事人員除月薪四十元以下免提外其餘超過四十元以上者即照一月超過薪額提扣分兩個月扣清藉充軍餉等因奉此令行到廳當經遵照於去年十二月三日先將職廳及登記總局十一月分廣州登記局全月分應提毫銀共二千二百七十餘元備文列單呈解

鈞帥核收批迴在案茲將職廳十二月份應提毫銀一千二百四十元登記總局十二月分應提毫銀二百三十元廣州地檢廳十二月分應提毫銀九百五十五元十二月分應提毫銀八百七十五元以上四項合計毫銀三千二百元理合備具文批彙解

鈞帥伏乞

核收先行給據并乞

指令批迴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廣東高等審判廳長陳融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十日　第四號　八十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九十一號

具呈人廣州市醫生黎季豨

呈一件應召義務醫生徵取藥料由

呈及粘件均悉該生有志服務救護事業自是熱心公益所陳組織救護團及徵取藥料各辦法是否妥協仰候彙案討論核奪再予分別飭遵可也此批粘件存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九十二號

具呈廣州中醫公會臨時會長李式僑

呈一件爲原章未善集合修正呈請核准繼續備案由

呈悉據稱該會原章間有未善業經大會公同修正核閱繳到章程大致尙無不合惟第四條會員資格

一項查本部管理醫生暫行規則第二條載未經核准給照者不得執行醫生之業務該公會既爲中醫同業組織之團體應由該會遵照修正加入另呈核明再行備案再本部管理醫生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各地方中西醫生得分別或聯合組織醫生公會現在本部正擬制定劃一公會規則頒布以資遵守一俟此項部頒公會規則實行後該會並應查照妥爲修改以符定章仰併遵照此批章程一本隨發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　二月二十日　第五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部令第一號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四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八號（附水陸偵緝聯合隊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一號

公電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呈　大元帥宥電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一、大本營建設部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征收船照測勘費註冊改驗費及支出數目簡明表

一、兩廣鹽運使署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收入稅欵支欵數目統計表

一、粵海關監督署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收支撥解數目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二月廿日　第五號　八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黃玉田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蔣尊簋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派陳應麟爲禁烟幫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呈請任命鐘震嶽樓守光爲大本營參謀處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何應欽爲大本營參謀處軍事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黃建勳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查前在廣州遇害之華僑義勇團團長兼飛行隊隊長夏重民又在濟南遇害之第一師第三團團長王貫忱爲國爲黨盡厥忠貞遇難身亡良堪悼惋夏重民着追贈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王貫忱着追贈陸軍少將均由軍政部照章議卹以彰忠烈而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特任蔣尊簋爲中央軍需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第五旅旅長李雄偉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巫琦爲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第五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言昌爲中央軍需處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呈請任命平寶善卓愷耕余質民爲中央軍需處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籌餉總局着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特派范石生爲廣東籌餉總局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胡謙爲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文炳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派李紀堂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兼大本營籌餉總局總辦鄧仲愷會辦鄭洪年應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兼代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呈請任命曾省三爲大本營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烏勒吉爲大本營諮議兼蒙文繙譯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謝遠涵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鏡臺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兼代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呈請任命陳似爲大本營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派李福林爲廣東籌餉總局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大本營財政部部令第一號

本部制定有利支付券發行細則業交財政委員會議決除呈報備案并分行外特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財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遵事據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案據職部警衛二團團長劉廷珍於二月四日午后八時呈稱爲呈報事竊職團於本日請領薪餉領獲短期手票八百元深慮此項紙票初次發行市面尚未週知驟然發給士兵行使難免不無衝突乃先派一排長李忍持票試用能否通行既據該排長歸報初至小市街口英美烟公司分銷處購物該舖始則拒絕嗣經該處商團開導曉以此票係經財政委員會商會及各善堂議決政府核准市面一律通用言明後該舖卽已收受職團又再三審愼仍恐發交士兵致生他慮令各士兵將欲購物品報請本屬長官代爲出外購取防患未然不爲不周乃以二連三排長蔡海清三班長張升平兩人於本日午后六時徒手持票同至雙門底品南茶店三元錢舖兌換銀錢以資採買各物詎該店主堅持不收聲稱此係滇軍僞造彼此互相口角該店主遽鳴笛召團是時商團巡街者絡繹不絕一聞笛聲蜂擁而來不問是非不明皂白遽然開鎗扉射竟將該排長蔡海清班長張升平登時當場擊斃時也一排長李忍亦徒手出街購物道經該處該商團丁見其身着軍服又率爾開槍亂射該排長回首便跑以至頭部僅受重傷職團問警當卽派員前往調查但見該

排長及軍士死屍橫陳血肉狼藉慘不忍言隨檢該屍袋中尙有血漬原票二張於是全團官兵覩此現像憤不欲生僉謂我等軍人爲國戰死死固其宜今以行使政府頒發紙票之故遂被該團丁擊斃自斯以往團丁益橫行吾輩其危矣兎死狐悲物傷其類願得一拚死命以報手足寃仇等語職團見其憤激如此極力制止喻以凡事自有長官作主靜待解決萬勿躁動職團自蒙委任其於軍紀風紀固不極力講求乃不意禍從天降竟至於此惟有叩懇鈞長向彼商團嚴重交涉非將該兇犯歸案抵罪萬不足以得其平而安將士理合呈請衡核施行計附呈血漬原票二張等情據此同時又據職部副官長報稱職處聞警時卽派上尉差遣伍繼曾速往調查該差遣還稱職至永漢馬路崗警引職到警察第五區署面會鮑區員詢其詳情據云午後六時有徒手軍人二名未有表示屬於何軍持紙票在品南餅舖購物聲稱除應給購價外下餘之數應找還現金該舖不允彼此口角該舖遂鳴笛召團丁一時槍聲四起竟擊斃軍人二名又擊傷路上行人二名職又親至發生地點調查亦同前由等語又據衞生隊軍士鄭光宗報稱本晚過年長官孤職到維新路高地街十三號購買火炮該舖商人先不允賣繼以生銀示之乃答以賣而要銀十二元職遂以毫銀十二元與之又不給火炮暗地使人喚團警乃不多時竟有商團百餘人蜂擁聚集情勢洶洶將欲動武經職等婉爲說明不賣火炮須還錢來該商乃退還毫洋七元六角其餘四元四角卒以商團過多不准分辯遂至損失且幾吃虧又據查報告本晚西關及城市各處商團與

湘滇粵桂各軍滋開事件實有七八起之多等語職處覆查無異理合據情報請鈞核等情據此職部查商團巡街維持市面固屬天職然若非眞有聚衆搶劫或持械拒捕與不法滋事者萬不可輕率開鎗致釀人命況該排長蔡海清班長張升平執政府頒發手票出街購物屬於正當行爲既係徒手自然無能爲力又值查街警團往來如林萬目所視該排長等雖欲違法搗亂勢必不敢即使該排長等果有違法舉動而手無武器該商團亦易會警捕交職部辦理乃計不出此竟爾孟浪若是反復推察若非尋私釁仇必係受敵運動故意搗亂誠如近來各方譴查偵探所報告陳逆煽明極力運動商團意圖在省搗亂不然桑梓地方何致草菅人命任意妄爲不顧治安有如此者當此戰事未息正爾用兵萬一激生變故影響大局此種責任其誰負之職部奉命兼衛戍斯土原有保護軍民維持地方之責對於此等事件應宜公平處理嚴密防範以鎭軍心而安閭閻大局前途關係匪淺除嚴令該商團速將犯法團丁解送職部訊辦并令嚴密約束防範勿爲逆敵所愚外理合具情呈請鑒核飭令有司嚴密防範以杜奸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廣東省長認眞查究矣仰即知照此令外合亟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九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何家猷

爲令遵事據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稱查廣韶電線損壞已久曾經呈請鈞座令行贛州電政監督修理旋奉第二十四號指令開仰候令行電政監督認眞整頓可也此令等因在案茲據職部駐韶陶副官制安艷電稱廣韶電局月餘未通致我軍電報積壓至七拾餘件之多消息梗阻遺誤戎機誠非淺鮮懇飭赶緊修理爲禱等情據此合再備文呈請鈞座懇予嚴令該電政監督從速修理以利戎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從速修理毋稍貽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〇號

令大理院長趙士北

爲令飭事照得大理院與總檢察廳彼此職務相輔而行院廳人員同受院委尤應平等待遇前據總檢

察長盧興原將經費支絀辦事困難情形具呈縷陳前來當經令飭該院長就司法收入項下酌予分撥俾維現狀在案茲復據該總檢察長呈稱職廳經費積欠業逾四月職員勢將解體而查大理院薪俸則已發至去年十一月分借支有已借至一月分者職廳各職員以爲同奉院委何以待遇顯有軒輊至以大理院司法收入而言若訟費若狀面費若律師証書費若律師小章費綜此四項月入約五六千元苟以四五分之一撥給職廳尙非勢所難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先令令飭按月務將司法收入儘數平均攤發廳院職員俾資辦公勿得稍分厚薄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支電稱竊查桂省連年兵禍迭生變亂無定潰軍土匪嘯聚山林焚殺刼擄民不堪命數月以來職軍分路進勦每因各支軍藉收編散軍爲名入境收撫致令勢窮力竭之土匪藉爲護符相率受編卒之匪情難馴變本加厲外恃軍隊之名肆行剽掠之實較之未收編之匪

爲害尤烈以之禦敵聞風先潰虛糜國帑重害人民茲爲整頓地方起見伏懇察核通令現駐粵桂兩省各軍長官勿再派員入梧鬱滯各屬境收編匪類俾職部得以實行勦辦匪盜安輯善良從此伏莽全消良覺衽席悉出我大元帥生成之德也臨電屏營伏乞電示等情據此應予照准仰該部長即便轉知各軍長官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二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飭事照得國立高等師範廣東法科大學廣東農業專門學校三校業明令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並派鄒魯爲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在案除訓令該籌備主任即日將各該校接管從速籌備成立外仰該省長即分別轉飭各該校遵照嗣後所有用人行政悉由該籌備處主管辦理以歸劃一而促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

爲令飭事照得國立高等師範廣東法科大學廣東農業專門學校三校業明令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兼派該員爲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在案除訓令廣東省長分別轉飭各該校遵照嗣後所有用人行政悉由該籌備處主管辦理以歸劃一而促進行外仰該主任即日將各該校接管從速籌備成立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訓令事案據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呈以商團因行使手票擊斃所部排長蔡海清等情形乞令有司嚴密防範等情又據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呈以商團因干涉行使手

票扯爛票紙綁殿部屬乞迅設法維持各等情前來除分別指令暨飭主管機關查究維持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幷會同各主管機關妥籌辦法是爲至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五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飭事案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稱爲呈請事竊職路附加軍費前經呈奉鈞座核准分別撥交滇湘兩軍總司令在案乃昨據韶州站電稱奉滇軍第一師司令部令略以該附加軍費須繳駐韶師部勿得抗延致干未便等因如何辦理乞復示遵等情據此當經面謁鈞座請示辦理幷奉面令准令飭該師長毋得干預路政有案即日又據韶州站電稱現滇軍第一師高副官帶隊到站聲稱奉趙師長命令附加軍費須即解繳師部無論如何不得抗阻敝站無力再爭迫得將韶站所收之附加軍費陸百柒拾肆元壹毫陸仙强被提去並高副官聲稱此後每日韶站所收之附加軍費仍須每日繳交師部無

得玩視等語謹電奉聞等情據此理合呈祈鈞座察核迅賜將辦法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粵漢路附加軍費前經本大元帥於該管理呈內明白指令指定用途在案據呈各情仰候令飭滇軍楊總司令轉飭該第一師勿得違令擅提致紊財政此令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黃明堂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爲訓令事據禁烟督辦楊西巖呈稱竊職署開辦以來業將各屬分所陸續投承並委員前赴各屬趕緊開辦以期早裕餉源惟查各屬軍隊異常龐雜竊恐間有將收入款項截留之事發生似於財政統一前途不無窒碍督辦竊以爲慮經即提出署務會議與各會幫辦公同討論僉以應呈請大元帥明令各屬各軍長官於職署所屬各屬分局所收入款項毋得藉詞截留俾早收財政統一之效業經一致贊同通過在案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俯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總司令查照辦理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軍長
督辦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黃明堂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爲令遵事案據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魚日代電稱據廣州地審廳呈報張開儒與天順祥王儀因債務涉訟一案原告人張開儒聲請假扣押經三審決定照准由職廳派員前赴該店調查賬目抗不受理旋經原告張開儒將該店司理人潘少亭拉解到廳當庭諭令覓店取保未據遵辦詎于支日下午七

時突有滇軍第三軍第七師武裝軍隊數十人闖入職廳指名索交潘少亭聲勢洶洶毆警滋鬧時已散值復率隊轉往職廳長住宅圍困時職廳長在外聞報當即分電衛戍司令部公安局第三警區派隊制止一面將潘少亭一名交由該被告律師保出候訊時已十二時該軍隊始行散去等情據此伏查民事訴訟送遼功令向不拘留被告雖經扭解仍准保釋該潘少亭既經該廳飭令取保自應遵照乃不循法定手續竟以武力干與殊屬妨礙法權等情呈請令飭禁止前來查軍人干與司法送經令禁據呈前情不獨妨礙法權抑亦有干軍紀合亟嚴令禁止通飭遵照嗣後各軍對於法庭處理訴訟事件毋得干涉以維司法而肅軍紀除分令外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軍長
督辦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〇號

令統一財政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呈復虎門區內民財兩政向未經管情形一案除指令外合行鈔發

原呈仰該委員會查照辦理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一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遵事據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呈稱案奉二月一日帥令內開整軍理財首在統一甘苦與共是在羣賢本省以豐富之區養十萬之衆衆擊易舉經營大計事本非難統一財政正所以納各軍於正軌而維繫之也迭據楊總司令希閔范軍長石生蔣軍長光亮幷周總參謀自得趙廖兩師長代表等函電呈請統一財政尊重政令情詞懇摯殊堪嘉尙本大元帥爲國育賢爲民除害本愛護軍人之旨亟應及時實行用整庶政所有各軍駐在管區其因一時權宜管理之各項財政收入機關着限於二月六日一律由政府主管各機關分別接管妥辦至各該軍靖共賢勞前途倚畀且重應需餉項自可由政府核定指發以慰有功也除分令外特此令遵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該督辦深明

大義業于一月十五日將所轄財政完全交還廣東財政廳派員接管殊堪嘉尙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廣東財政廳將接管情形具報查核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轉飭財政廳迅速遵照辦理具報查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二號

令統一財政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報遵批辦理廣三路附近財政統一情形一案除指令外合行鈔發原呈仰該委員會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號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爲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廖仲愷呈稱本會本月八日第十五次特別會議准市政廳提議另行指撥軍費以維原案意見書內稱省河筵席捐變更辦理經奉省令依照財政委員會議決撥由教育廳市政廳會同辦理捐額定爲加一抽收所有收入指定爲省市教育經費在案昨由朱軍長培德來廳面商伊前所批准承辦之裕源公司係征收六釐以二十二萬爲省教育費四十弍萬爲第一軍費年餉合計爲六十四萬元今若由市政廳批辦該公司(現改稱爲永春公司)願認繳教育費年加至六十萬仍認繳第一軍費三十萬合計年餉九十萬請即通融照辦等語查該項捐務經指定專撥教育經費若仍分繳軍費不特與原案抵觸且當此勵行財政統一之時尤恐破例一開難以善後應否由財政委員會另指定別項收入每月照撥付朱軍長軍費二萬五千元(即全年三十萬元)俾教育經費不致減少財政統一不致有紊亂之處仍候公決呈請大元帥核准辦理等因僉以現值厲行財政統一而此項收入又關乎省市教育經費本會自應維持至原認朱軍長軍費三十萬元應由本會另行妥籌辦法以期雙方兼顧經衆議決理合呈請大元帥核准施行並令朱軍長培德遵照將筵席捐一案完全由市政廳辦理省市教育同資利賴是否有當伏祈鈞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軍長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四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訓令事案據粵省商團正團長陳廉伯副團長李頌韶區克明等呈稱爲呈請事前准廣州衛戍總司令函開以查驗槍枝給摺徵費經呈奉大元帥核准通行在案商團槍枝照案應由敝部給証查驗如欵項充裕即請照章繳納等由當經本團召集全體同人開會會議僉以本團爲自衛機關由全省商人所組織均係力守自衛範圍向無流弊既屬地方維持公安之機關不能以私有論自應照章免予查驗繳費經於二月一日將本團萬難領摺緣由呈請鈞座察核在案惟未奉批示用再瀆陳清聽伏乞准照前呈所請迅賜明令廣州衛戍總司令即將商團槍枝領摺一案取銷并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令飭廣州衛戍總司令免予查驗收費以順商情并諭飭該正副團長等將所有槍枝種類號碼枝數暨子彈數目造冊呈由廣州市公安局存案給照并隨時受公安局檢查以防流弊除逕令公安局遵辦外合行

令仰該省長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五號

令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飭事案據粵省商團正團長陳廉伯副團長李頌韶區克明等呈稱爲呈請事前准廣州衛戍總司令函開以查驗槍枝給摺徵費經呈奉大元帥核准通行在案商團槍枝照案應由敝部給証查驗如欵項充裕卽請照章繳納等由當經本團召集全體同人開會會議僉以本團爲自衛機關由全省商人所組織均係力守自衛範圍向無流弊既屬地方維持公安之機關不能以私有論自應照章免予查驗繳費經於二月一日將本團萬難領摺緣由呈請鈞座察核在案惟未奉批示用再瀆陳清聽伏乞准照前呈所請迅賜明令廣州衛戍總司令卽將商團槍枝領摺一案取銷幷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令飭該正副團長等將所有槍枝種類號碼枝數暨子彈粒數造冊呈由廣州市公安局存案給証仍隨時受公安局檢查以防流弊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卽便遵照免予查驗收費以恤商情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六號

令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

爲令飭事案據粵省商團正團長陳廉伯副團長李頌韶區克明等呈稱爲呈請事前准廣州衞戍總司令函開以查驗槍枝給摺徵費經呈奉 大元帥核准通行在案商團槍枝照案應由敝部給証查驗如款項充裕即請照章繳納等由當經本團召集全體同人開會會議僉以本團爲自衞機關由全省商人所組織均係力守自衞範圍向無流弊既屬地方維持公安之機關不能以私有論自應照章免予查驗繳費經於二月一日將本團萬難領摺緣由呈請鈞座察核在案惟未奉批示用再瀆陳清聽伏乞准照前呈所請迅賜明令廣州衞戍總司令即將商團槍枝領摺一案取銷并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團長等呈請已將原呈交由該局辦理茲復據呈前情除令飭廣州衞戍總司令免予查驗收費并諭令該正副團長等即將所有槍枝種類號碼枝數暨子彈數目造册呈由該局長存案給証并隨時受該局長檢查以防流弊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行事據林森鄧澤如鄒魯汪兆銘林直勉呈稱竊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失敗黨人死事者其數不可稽得屍骸葬之黃花岡者七十有二是爲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墳墓民國元年胡展堂先生督粵時曾經省議會議決咨請省政府籌備十萬元爲營造墳塲經費祇因國變屢作迄今未及進行去年間有地利公司向市政廳承領烈士墓道區內之地建築洋房該地有百年古樹殊關墳塲風景建屋與墳塲雜居亦屬有褻莊嚴當經函請孫市長收回該地專供種植林木以爲永遠墳林之用茲擬照墳塲形勢將該岡一帶地方東至二望岡西至廣州模範監獄及永泰村南至東沙馬各北至墓後田塘劃爲七十二烈士墳園廣植樹木以資蔭蔽而中外人士來墳瞻仰者亦得有休息容與之地且于每年三月二十九日公祭之時各界赴祭者不下數萬人赤日當空每苦炎曝一經遍植墳林則廣壤之中林下花間隨處可坐可立尤足以慰景仰之誠此應規設之必要也至黃花岡之地係因先烈而起名自應崇爲

先烈紀念之所惟國人因傾仰先烈之心併豔羨黃花之地遇有前敵陣亡將士其袍澤儕侶追念戰功輒欲附葬該地查有功將士國家本有褒揚之典原不必藉附葬該地以爲榮光該地既爲先烈紀念之所推凡崇敬之心皆有珍護之責即軍界同人苟加細思當亦不忍因愛死友之故與先烈爭此片土況既劃爲墳園屬於烈士崇有尤未便任聽附葬使莊嚴之地淪爲叢塚之場應由軍民長官會同出示禁止嗣後無論何項有功之人其遺骨概不得附葬烈士墳園界內其在於界內之民間舊墳亦限定三個月內另行擇地遷葬以壯觀瞻而表敬禮所有擬將黃花岡一帶地方劃爲墳園並請禁止附葬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繪圖祇請察核伏乞訓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　部長省長　即便會同廣　東　省　長大本營軍政部長遵照辦理出示禁止附葬以崇先烈幷分行各　軍各機關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八號

令廣東籌餉總局督辦范石生

爲令遵事前據統一財政委員會呈請設立籌餉總局並呈核所擬章程業經核准令行在案查年來抽

收廣東全省防務經費原爲不得已之舉現在大軍雲集需餉更鉅不有切實整頓平均分配無以裕餉源而濟時艱除明令該員爲廣東籌餉總局督辦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剋日設局辦理抽收廣東全省防務經費事宜務須切實規畫力剔弊竇增多正餉以期毋負委任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九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據委辦東增寶三屬加建土蓋補稅專員伍公赤呈稱職屬各地方均遭兵燹元氣未復辦理殊難惟虎門太平一隅雖不直接受敵蹂躪之害然影響所及亦非易辦之區當此軍糈緊急接濟刻不容緩苟非假以強制之力亦難奏效查虎門太平係屬要塞司令範圍專員再四思維擬請虎門要塞司令部就近隨時派兵協助征收方或有起色至將來於收入項下撥繳五成接濟要塞司令部伙食飾印收抵解因其伙食亦支絀異常一舉兩善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到臺據此查契稅爲國家正供各屬征收此項稅款向章解繳省庫核收該

專員擬在滬屬太平墟設立辦事處將收入土蓋補稅撥繳五成接濟要塞司令部伙食取回印收抵解其餘五成仍飭解繳省庫以濟軍用係爲協助征收起見應否照准理合呈請察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事屬可行仰該省長即便轉飭該廳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〇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軍政部部長程潛

爲令知事前據統一財政委員會呈請設立籌餉總局並呈核所擬章程業經核准令行在案查年來抽收廣東全省防務經費原爲不得已之舉現在大軍雲集需餉更鉅不有切實整理平均分配無以裕餉源而濟時艱除明令范石生爲廣東籌餉總局督辦並令行該督辦即便遵照尅日設局辦理抽收廣東全省防督經費事宜務須切實規畫力剔弊竇增多正餉以期毋負委任除訓令該督辦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

省長
部長

特行各軍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一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爲令飭事據兼代廣東財政廳廳長呈稱爲呈請事現據承辦全省奧加可捐永裕公司商人李伯年呈稱竊總商前因酒類稅費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刊發布告聲稱奉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令委帶抽火酒(卽奧加可)取締費每百斤抽銀弍元一案當經飛報鈞廳察核旋奉第八九三號指令開支日郵電及佈告均悉已據情轉請大元帥飭令菸酒公賣局撤銷矣仰卽知照此令布告存等因奉此查此事尙未豪撤銷以致各販賣奧加可店舖觀望不前全體停業於餉源大生窒碍理合賫呈察核迅賜轉請大元帥令行菸酒公賣局立將原案撤銷以符統一而顧餉源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事昨據該商具呈卽經轉請令飭撤銷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呈請察核俯賜迅令菸酒公賣局遵照停抽以免複疊而符統一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廳呈請前來當將原呈發交財政部核辦去訖茲復據呈各情仰候令飭財政部迅予核明飭遵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

遵照迅予核明飭遵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二號

令代理廣東海防司令馮肇銘

爲令遵事據廣東全省警務處長吳鐵城呈稱近來叠接報稱蓮花山獅子洋一帶河面常有股匪出沒截劫外國商輪國家體面關係至鉅當以李軍長熟悉該處情形已專函請其速派大隊福軍前往剿捕理合呈請下令海防司令剋日恢復該處段艦並加派巡艦梭巡河面以護航行而維國體等情前來據此查蓮花山獅子洋等處係航線往來要道自宜切實分段梭巡以資保護仰該司令即便遵照將該處段艦剋日恢復並加派巡艦常川梭巡以護航行而利交通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三號

令各軍事長官

爲訓令事據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竊查市長所轄廣州市區域內自軍興以來軍隊林立每有在馬路交通地方處決人犯情事前因有軍人在禺山市場附近處決犯兵當經衛生局呈報並由市長函准衛戍總司令部分飭各師以後須提往郊外執行在案現以日久玩生各軍隊仍不免重蹈前轍似此陳屍道左驚擾行人殊與近世行刑通例背馳市長爲保持觀瞻並重人道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飭座鑒核俯准通令各軍嗣後處決人犯勿得仍在市內馬路交通地點以重市政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該各軍事長官卽便遵照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四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財政廳廳長鄧泲年呈稱爲呈請事竊照香山縣屬酒稅前據有興公司商人梁萱呈請承辦每年認餉額大洋捌萬伍千元兩年爲期並先繳按餉一月業經前廳長批准承辦發給示諭

定於本年一月一日開辦嗣據該商呈報一月十八日有利益公司刊登告示稱向東路討賊軍香山籌餉局承辦香山全屬酒稅設局開收呈請維持等情前廳長當查東路討賊軍前赴香山之時曾奉訂明祇將餞糧撥充軍餉其餘正稞各稅仍概歸職廳經收呈請鈞座訓令現駐香山之東路討賊軍部迅將香山全屬酒稅交還有興公司商人梁萱辦理在案茲復據該商呈稱香山籌餉局不允交回將伊斥退呈請察奪等情前來理合將該商原呈抄繕清摺再呈鈞座察核伏乞訓令該軍部轉飭香山籌餉局迅將香山酒稅交還原商梁萱辦理以符原案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東路討賊軍開赴香山之時既經指定專以該縣田賦充餉自不得動及其他稅款況現當統一財政之際各屬稅捐尤不能任聽駐軍擅行截留仰候令飭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迅即轉飭香山籌餉局將香山全屬酒稅交還有興公司商人梁萱辦理不得另招新商承辦可也摺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照鈔原摺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計鈔發原摺一件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六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五號

令中將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呈報廣州市商團因行使手票擊斃所部排長蔡海清等情形乞令有司嚴密防範由

呈悉已令行廣東省長認眞查究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職部警衛二團團長劉廷珍於二月四日午后八時呈稱爲呈報事竊職團於本日請領薪餉領獲短期手票八百元深慮此項紙票初次發行市面尙未週知驟然發給士兵行使難免不無衝突乃先派一排長李忍持票試用能否通行旣據該排長歸報初至小市街口英美烟公司分銷處購物該舖始則拒絕嗣經該處商團開導曉以此票係經財政委員會商會及各善堂議

決政府核准市面一律通用言明後該舖即已收受職團又再三審愼仍恐發交士兵致生他慮令各士兵將欲購物品報請本屬長官代爲出外購取防患未然不爲不周乃以二連三排長蔡海清三班長張升平兩人於本日午后六時徒手持票同至雙門底品南茶店三元錢舖兌換舊錢以資採買各物詎該店主堅持不收聲稱此係演軍僞造彼此互相口角該店主遽鳴笛召團是時商團巡街者絡繹不絕一聞笛聲蜂擁而來不問是非不明皂白遽然開鎗排射竟將該排長蔡海清班長張升平登時當場擊斃時也一排長李忍亦徒手出街購物道經該處該商團丁見其身着軍服又率爾開槍亂射該排長伹首便跑以至頭部僅受重傷職團聞警當即派員前往調查但見該排長及軍士死屍橫陳血肉狼藉慘不忍言隨檢該屍袋中尙有血漬原票二張於是全團官兵覩此現像憤不欲生僉謂我等軍人爲國戰死死固其宜今以行使政府頒發紙票之故遂被該團丁擊斃自斯以往團丁益橫行吾輩其危矣兎死狐悲物傷其類願得一拚死命以報手足冤仇等語職團見其憤激如此極力制止喻以凡事自有長官作主靜待解決萬勿躁動職團自蒙委任其於軍紀風紀罔不極力講求乃不意禍從天降竟至於此惟有叩懇鈞長向彼商團嚴重交涉非將該兇犯歸案抵罪萬不足以得其平而安將士理合呈請衡核施行計附呈血漬原票二張等情據此同時又據職部副官長報稱職處聞警時即派上尉差遣伍繼曾速往調查該差遣還稱職至永漢馬

路崗警引職到警察第五區署面會鮑區員詢其詳情據云午後六時有徒手軍人二名未有表示屬於何軍持紙票在品南餅舖購物聲稱除應給購價外下餘之數應找還現金該舖不允彼此口角該舖遂鳴笛召團丁一時槍聲四起竟擊斃軍人二名又擊傷路上行人二名職又親至發生地點調查亦同前由等語又據衞生隊軍士鄭光宗報稱本晚過年長官派職到維新路高地街十三號購買火炮該舖商人先不允賣繼以生銀示之乃答以賣而要銀十二元職遂以毫銀十二元與之又不給火炮暗地使人喚團警乃不多時竟有商團百餘人蜂擁聚集情勢洶洶將欲動武經職等婉爲說明不賣火炮須還錢來該商乃退還毫洋七元六角其餘四元四角卒以商團過多不准分辯遂至損失且幾吃虧又諜查報告本晚西關及城市各處商團與湘滇粵桂各軍滋鬧事件實有七八起之多等語職處覆查無異理合據情報請鈞核等情據此職部查商團巡街維持市面固屬天職然若非眞有聚衆搶劫或持械拒捕與不法滋事者萬不可輕率開鎗致釀人命兇該排長蔡海清班長張升平執政府頒發手票出街購物屬於正當行爲既係徒手自然無能爲力又偵查街警團往來如林萬目所視該排長等雖欲違法搗亂勢必不敢即使該排長等果有違法舉動而手無武器該商團亦易會警捕交職部辦理乃計不出此竟爾孟浪若是反復推察若非尋私報仇必係受敵運動故意搗亂誠如近來各方諜查偵探所報告陳逆炯明極力運動商團意圖全省搗

亂不然桑梓地方何致草菅人命任意妄爲不顧治安有如此者當此戰事未息正爾用兵萬一激生變故影響大局此種責任其誰負之職部奉

命兼衛戍斯土原有保護軍民維持地方之責對於此等事件亟宜公平處理嚴密防範以鎭軍心而安閭閻大局前途關係匪淺除嚴令該商團速將犯法團丁解送職部訊辦幷令嚴密約束防範勿爲逆敵所愚外理合具情呈請

鑒核飭令有司嚴密防範以杜奸謀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血漬原票二張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六號

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司令楊希閔

呈悉已飭主管機關設法維持矣仰卽知照此令

令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呈請設法維持票幣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維持行使票幣仰乞

鑒核事竊查職部餉糈窘迫早在

鈞座洞鑒之中當於夏歷十二月晦日在軍政部領到廣州市善後短期手票二萬元內註明市內一律通用不得拒絕字樣遵即分發所屬領用去後旋據職部值日官報稱今午後三點鐘總部伙夫在油欄門街採買肉食與合棧利肉店口角經團兵幫同該店綁毆扣留等語職即派員往查屬實隨將該店夥陳陽送交公安局訊究又據一旅二團二營報告第八連兵士薛中奎於今午在沙面地方買食品因不使用票幣分爭團兵即時拉碎票紙並將兵士薛中奎綁送第九區現已要回各等情據此伏查職部所領票幣原係維持伙食不但市面不能使用商團反生欺詐且近日竟有因使手票槍傷聯軍官兵情事若不從速解決恐生他虞除制止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座迅予設法維持免生意外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勳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八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呈悉已令行廣東電政監督從速修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呈請嚴令廣東電政監督從速修理廣韶電線以利戎機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廣韶電線損壞已久曾經呈請

鈞座令行廣州電政監督修理旋奉

第二十四號指令開仰候令行電政監督認眞整頓可也此令等因在案茲據職部駐韶陶副官制

安艷電稱虞韶電局月餘未通致我軍電報積壓至七拾餘件之多消息梗阻遺誤戎機誠非淺鮮
懇飭趕緊修理爲禱等情據此合再備文呈請
鈞座懇予嚴令該電政監督從速修理以利戎機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九號

令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請發給兵站第一支部員兵欠餉及商欵由

呈悉該部所欠發各薪餉人欵應俟該部報銷案核准後再行分別緩急酌發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兵站第一支部長張鑑藻呈稱竊職部前將欠發各員兵薪餉及向商號賒購菜食各欵共計未領者四千餘元幷書表單據及欠領各緣由曾呈報鈞部在案旋奉鈞部第七零七號指令開呈及書表領據均悉查該支部長率屬供給東北兩江前敵部隊粮食軍品鮮運適宜深資得力所呈各節自屬實情候將書表領據轉呈

帥座察核分別存發核銷給領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竊以上項欠發領欵既荷總監請予轉呈給發何敢冗牘呈催實因支部收束既逾兩月至欠發各員兵之尾餉或在數元或在數十元者而各因收束賦閒欠餉待領其每日均有數十名向職處懇求清發藉贍室家清理債項惟念其當日之辛勞可嘉現時之苦況堪恤又屆舊歷年關清理債務之時不得不再予具呈總監請賜轉呈

帥座俯念各員兵艱困狀況將欠領之四千餘元飭發俾便清給各員兵欠薪商號欠欵是感惠之處不獨該員兵等也敬此肅呈伏候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支部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具呈備文轉呈

鈞帥察核伏乞俯賜飭承查案給發敬候

示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〇號

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呈徐偉代

令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呈報十二年十二月下半月及十三年一月上半月墊經費數目情形由

呈悉仰即造具清冊呈候核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督辦于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職視事計至本月十五日一月以來所有職署開辦費經常費暨員役兵丁薪金與夫訂購船械定製旗燈印刷冊照圖表等費約共支出銀一萬元正現職署尚未有所收入亦未領過公欵一切支出係由督辦墊支擬俟一旦有所收入然後扣回茲因職署開辦經逾一月理合將十二年十二月下半月及十三年一月上半月所有職署支出數目

先行呈報鈞帥察核備案至于數目清冊一俟造妥然後續報謹呈

大元帥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二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爲陳明副官葛崑山前在東路第八旅營長差內帶逃槍枝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處副官葛崑山前在東路討賊軍第八旅第十六團第二營任內實無帶逃槍枝之事惟當去年與敵軍在石牌激戰時排長樊國貞帶逃槍枝三十三桿投入中央直轄第三軍獨立營楊營長部下充當連長已由第三軍將原槍清還二十一桿事與葛崑山無涉葛崑山應准仍充該處副官原職免予置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陳明職處副官葛崑山前在東路第八旅營長差內帶逃槍枝一案其實在情形仰祈

睿鑒事竊本月十六日奉

鈞座第十六號手令內開着參軍長將副官葛崑山免職並扣留勒令將帶逃之槍交回東路第八旅代旅長譚曙卿點收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該副官葛崑山扣留勒令將帶逃之槍交回第八旅點收以符

帥令旋據該副官呈稱爲呈報事竊奉發下第十六號

大元帥令開將副官免職並扣留勒令將帶逃之槍交回東路第八旅代旅長譚曙卿點收此令等因奉此不勝駭異竊查副官前充東路第八旅十六團第二營長差內實無帶逃槍枝之事再四思維惟有去年大軍集合石牌之時正值戰事劇烈第六連連長張定璠陣亡孤排長樊國貞暫代不意樊國貞當軍事未定之時旅團長離隊之日該排長帶逃槍枝三十三桿此時即嚴行追究並一面呈報譚代旅長通飭協拿有案可稽嗣後再三調查始知該逃排長樊國貞已投入中央直轄第三軍獨立營楊營長部內編爲第一連充當連長迭次交涉無效副官復將各節報告譚代旅長請與第三軍追還原槍並報明該排長駐番禺學宮此後已呈請旅部追究迨後戰事勝利副官因病

辭去營長職以資調養所呈各節實無虛妄務懇鈞座咨行第三軍盧軍長將改編連長樊國貞交出到案對質如有通同作弊及敎唆嫌疑甘願究辦奉令前因理合具實呈報鑒核伏乞澈查以分涇渭實感德便等情比經據情函達中央直轄第三軍暨東路第八旅長後派中校參謀馬仁生來處面遞函呈內稱敬呈者敝旅十六團第二營營長葛崑山于前月聯竄退回石牌時因病請假到省就醫當時該營職務交營副余亞農代理該營副因彼時秩序已亂情況可危遂誘同該營第六連代連長樊國貞帶兵四十餘名步槍三十三桿潛逃至中央直轄第三軍盧軍長處改編爲該軍獨立營第一連以後葛營長病愈返營即報告譚代旅長譚代旅長即轉報東路總司令各等由在案此事前已經辯明與葛崑山營長並無糾轕其逃去鎗枝由總部直接向盧軍長交涉不與葛營長相干此始末經過情形仁生均親身在場內中眞象最爲明晰此事實與葛崑山無關連如有不實之處仁生甘願作保謹呈鑒核等情復准中央直轄第三軍司令部第二三八號復函原文內長邀免全錄尾開使職部早知爲東路逃兵則何肯收之入伍茲奉前因再四籌維惟有將所收散兵步鎗二十一枝繳存在鈞部如何處理之處出自鈞裁其原來官兵當收撫時大半病廢業經陸續更換已非原人自無牌交之理合並呈明此呈等因呈復前來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該營收撫于逃散多日之後鎗枝自有不齊事隔多時始明人員固已非舊惟所繳步鎗二十一枝既屬出自東

路即應送還合請貴參軍長據情函知東路第八旅遄赴敵軍司令部查照認領可也等由到處綜上情由與副官葛崑山已無帶逃嫌疑並查葛崑山爲東路第八旅旅長張民達所保荐荐劵歷述該副官革命成績及援贛援閩回粵諸役功勛並有屢擬保升團長之語足徵該副官在八旅二營爲有功無過之人昭然若揭茲復查

鈞座發下府字第四一二號副官葛崑山呈文一件事同前因到處奉此理合將辦理此案始末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參軍長張開儒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三號

令廣東財政廳廳長梅光培

呈爲原辦江門東口會河釐廠商人馮耀南呈請收回成命應如何辦理呈乞示遵由

呈悉案經核定萬難變更所有該商馮耀南呈請收回成命之處應仍由該廳照案批駁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請示辦法事現據原辦江門東口會河釐廠商人馮耀南呈稱竊商奉到鈞批內開呈一件年期未滿血本無着請收回撤銷成命由呈悉查本案係遵照

帥令辦理業經核定未便變更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迅遵前令剋日移交毋得抗延

千咎切切此批等因查商接前廳長六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批准恒源公司商人郭民發承辦江門釐廠令廳給諭一事業經轉呈

大元帥察核飭令取銷在案現奉

大元帥指令開呈悉所請應即照准仰候令行大本營駐江辦事處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就轉行仰該商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乃郭民發抗不交代復經陽內政部長以任內未完手續呈請

大元帥察核奉

大元帥批着西江善後委員酌奪當蒙李委員兼督辦濟深秉公批准力護回任又蒙鄙委員兼財政廳長批飭年加餉銀一萬六千元准照續辦綜觀帥令郭民發之不能奪商者已成鐵案昨讀五邑財政整理處李處長接事布告凡屬五邑徵收機關如無濫徵無苛擾無舞弊事情發生者仍准一體續辦在案今商幷未有上項情弊應在准予續辦之列且商曾以按照重餉級存餉廳原案具在豈能任意推翻是商之不甘交代具有理由非同抗令者比合再瀆情請鈞座俯恤商艱立予收回成命等情據此查該商所陳各節別有衷曲應否照案批飭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轉呈

鈞座察核伏祈

訓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叩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四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

呈爲湘軍總司令譚延闓等於黃沙地方設立鹽務局等情一案應否分飭各稅廠遵照辦理乞示遵由

呈悉前據楊希閔等呈請已指令着毋庸議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爲呈請事現准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咨開現值軍務孔亟財政困難敝軍所需餉項幾至毫無着
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落自應急謀救濟以安士心經敝總司令
軍　長照伍前運使函請滇湘各軍派全權代表會商統一辦法
成案於黃沙地方設立鹽務局凡鹽商販運鹽觔銷行大小北江均須報由該局查驗規定每鹽一
包於正稅外加抽護運附捐一元又於韶關東西北廠內附設百貨稅局英德縣屬含洸地方設百
貨稅分局凡各商販運載貨物往來大小北江均須報由各該局查驗規定將各種貨物於正稅外

估價加抽護運附捐百分之二分五暫定抽至軍事收束爲止此項餉捐開辦以後由黃沙起以達大小北江一帶所有商貨往來敝軍等當同負保護維持之責務期兵食有資商民無擾其設局征收事宜由敝總司令軍　長等會委專員經理以專責成收獲之款卽由敝總司令軍　長等均勻分配藉資彌補除呈准

大元帥備案並分別咨令佈告准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設局開辦外相應咨請貴廳長煩爲查照轉飭各稅廠遵照實紉公誼等由准此查此事未奉

鈞座令行到廳准咨前由應否分飭各稅廠遵照辦理除呈省長外理合呈請

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復點交寧波會館契件情形乞備案併附清摺由

呈摺均悉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奉

帥座令開着財政部將寧波會館契件交與蔣介石交回寧波同鄉會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即派員於一月廿五日將寧波會館管業契據等件逐一點交蔣介石代表馮啓民領收立回收據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點交契據等件清單一紙呈復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附呈點交寧波會館契據清單一紙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悉准如所擬潘寶壽已明令贈卹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奉

鈞座第二三號訓令內開交議滇軍故團長潘寶壽撫卹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尾開仰該部即便查照議覆核奪等因奉此查該故團長潘寶壽歷戰川粵永矢忠誠臨陣捐軀殊堪痛惜擬請准予追贈陸軍少將并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陣亡第一表給予卹金以慰英靈而昭忠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伏乞

核奪示遵謹呈

呈議覆滇軍團長潘寶壽擬請追贈陸軍少將並照例給卹由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七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

呈悉查黃沙設立臨時附加協餉總局一案前據楊希閔等呈請已指令着毋庸議矣仰即知照此令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覲

呈請令飭取銷黃沙設立臨時附加協餉總局以維鹽政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八號

令中央財政委員會籌備員鄭德銘等

呈請結束中央財政委員會請示指遵由

呈悉中央財政委員會應照所請收束歸併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結束事竊德銘等於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奉

大元帥令委德銘等爲中央財政委員會籌備員等因奉此遵即擇定會址報告成立其委員之經商香港者分別函邀赴會寓省紳商之熱心辦事素負時望者亦經開具名單呈請補聘各在案現駐港委員以商務關係久未能到會而寓省紳商亦未奉派委所以成立之後未能依期開會正擬呈請改組以促進行而大本營財政部已有財政委員之組織德銘等念同是辦公機關似不宜駢技分設徒負虛名理合呈請結束歸併辦理以收實事求是之益所有呈請結束中央財政委員會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實叨

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央財政委員會籌備員鄭德銘
廖明寬
黃旭昇
羅雪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九號

令禁煙督辦楊西巖

呈擬定本署與各機關來往公文程式乞令遵由

呈悉應照公文程式對於屬特任職者用咨屬簡任職以下不隸屬該署者均用公函以符例章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擬定公文程式以符體制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照本署與各機關來往公文亟應規定程式以免辦事窒碍手續參差查本署爲特任職機關茲擬定各處來往公文屬於特任職者彼此均用咨屬於簡任職而非隸屬本署者彼此均用公函其隸屬本署之簡任職以下及雖非隸屬本署而職在荐任以下者即各縣長及市政廳所屬各局暨警區署長等對於本署概用呈本署行文則用令似此一經規定各機關有所遵循所有擬定本署與各機關來往公文程式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如荷

俞允伏乞

明令飭行遵照並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禁煙督辦楊西巖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二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爲滇軍第一師在韶逼繳粵漢路附加軍費請示辦法由

呈悉查粵漢路附加軍費前經本大元帥於該管理呈內明白指令指定用途在案據呈各情仰候令飭滇軍楊總司令轉飭該第一師勿得違令擅提致紊財政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路附加軍費前經呈奉

鈞座核准分別撥交滇湘兩軍總司令在案乃昨據韶州站電稱奉滇軍第一師司令部令咨以該附加軍費須繳駐韶師部勿得抗延致干未便等因如何辦理乞復示遵等情據此當經面謁

鈞座請示辦理在案

面令准令飭該師長毋得干預路政有案即日又據韶州站電稱現滇軍第一師高副官帶隊到站

聲稱奉趙師長命令附加軍費須卽解繳師部無論如何不得抗阻敝站無力再爭迫得將韶站所收之附加軍費陸百柒拾肆元壹毫陸仙强被提去並高副官聲稱此後每日韶站所收之附加軍費仍須每日繳交師部無得玩視等語謹電奉聞等情據此理合呈懇

鈞座察核迅賜將辦法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爲遵令議覆南雄籌措軍米出力紳商曾擎榮等應得獎章乞予核准施行由

呈單均悉應准如議給與各等獎章以昭激勸仰卽由部製發並咨湘軍總司令知照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政務局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第八號訓令內開以獎給南雄籌措軍米出力紳商曾攀榮等獎章一案除原文邀免冗叙外尾開仰候令行軍政部查照海陸軍獎章令擬定應得獎章呈候核准頒給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名單鈔發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紳商曾攀榮等於此次南雄戰役籌措軍米萬碩有奇急公仗義殊堪嘉許核與海陸軍獎章令第六條第一項內載事實相符擬請分別給獎一二等獎章以示鼓勵而資激勸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文呈覆伏乞

核奪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賞應得獎章姓名單一紙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謹將南雄籌措軍米出力商紳應得獎章姓名開列於後

計開

商會會長曾攀榮　一等金色獎章

商會副會長胡嘉植　二等銀色獎章

商會會董朱光成　二等銀色獎章

城區保衛團團董胡錫朋　二等銀色獎章

國民黨南雄分部黨務科長朱光楷　二等銀色獎章

縣民郭學治　二等銀色獎章

南雄商團軍教練陳全義　二等銀色獎章

商會會董朱安齡　二等銀色獎章

商人敖廣生　二等銀色獎章

商會會董李迺斌　二等銀色獎章

商會會董戚焯勳　二等銀色獎章

商人王名熙　二等銀色獎章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三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報前日廣三鐵路因滇軍第四師風潮被燬派員調查暨滇軍蔣軍長具報各情形懇鑒核由

呈悉整頓路政是該部長應有權責仰悉心籌劃隨時整理勿任令該路辦理腐敗致營業交通兩受妨礙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廣三路局被燬職部派員調查暨滇軍蔣軍長具報各情形呈懇

鑒核事竊查廣三鐵路管理局前因軍事風潮被燬職部以職權所在當即遴委科長陳潤棠科員俞鴻基前往該局切實調查隨據該委等呈復稱職等遵於本月十七日前往該局認眞調查當時該局局長李志偉因公他出未得面詢究竟祇由總務科長代爲接見據說該局被焚暨各情節與

爲詳悉謂本月八日駐紮石圍塘軍隊不知何故加派步哨異常戒嚴直至入黑卒無事故發生當即解嚴惟時人心鑒鶴淚路員多懷恐慌然仍鎮靜辦公迨八日有某部軍隊由九江回兵返省意欲渡河進駐石圍塘該處原駐軍隊爲防及誤會起見復下令戒嚴乃九日早某師參謀處電知西濠口站停止售票故是日列車竟全行停止迨至十日沿途列車再復開行卽日午間又加緊戒備再停止行車至十二晚十一時許某部與某部互相鬨擊當時鐵路局員機工人等聽聞鎗聲知有變故各自逃命該處軍隊雙方劇戰約點餘鐘駐守石圍塘軍隊紛紛退却某部遂入駐路局斯局樓分兩層樓上尚係第三軍軍部辦公之所樓下係路局職員辦事之處是夜鎗聲甚密時約兩點多鐘不絕緣由突然起火燒至天明始自熄滅路局一座全行被燬幸附近廠處不致波及惟路局所有歷年卷宗圖籍盡付一炬此次損失計當不貲但現在諸事尚未部署妥當一時難以核算損失實數至路局被焚原因當時在職人員均因戰事躲避他方是以失火緣故始終莫白惟事後推測想必當時異常紛亂散兵意圖刼掠四處搜羅遺下火種致兆回祿因在瓦礫塲中檢得各鐵保險櫃多半破爛似係人力捶毀者更兼待繳軍部毫銀二千餘元銀幣多少全行遺失有此情形故人多謂亂兵縱火但皆忖測之詞未敢盡以爲實至十三四五日風潮已行停息秩序亦漸恢復本路爲省佛交通要衝來往頻繁值茲夏曆歲暮商旅來往尤衆更未便停車過久以致阻滯交通碍及

行旅故積極籌備規復行車月之十六日省佛交通遂回原狀邇時局內各部分遷入附近空餘房所暫行辦公諸事業已照常矣惟路局重建在所必需筆經此鉅劫庫欵空虛殊難談到仍俟妥籌善策備欵辦理現在呈報災燬情形損失概數如何善後各等情呈文正辦理間容日自當呈報暨核云云職等仍以片面之詞爲不足信旋到各課處查詢一切仍係異口同詞無稍分別按據以上所稱被焚原由各節尙屬近理回復交通原狀若是迅速還算辦事有方但遲延未先具報則其不明事體矣該路慘經此變元氣大傷路務前途非認眞設法使善其後選擇老於路務而富有經驗者主持之破產堪慮綫[illegible]情均係十七日在路局調查所得至十九日職等復由西濠口站沿線直上抵三水站止調查各站對於此次事變有無損失兼考查路務之良惡當即查得五眼橋車站稍受波及幸損失甚微其餘各站均無絲毫影響近自通車日起亦已如常辦公矣查該路路線長不過九十里平日進欵亦有三千餘元之譜各種設備尙屬週全足見創辦者之慘淡經營苦心毅力遽遭此變遂使一旦將十有餘年辦有成績精華喪失良堪浩嘆計此路自暫歸軍隊之後路欵多盡提移作爲軍餉而主持路務者尸位素餐罔顧路務以致路政殊形腐敗如石圍塘輪船碼頭勢將傾跌仍不稍加修葺沿途枕木日久朽壞亦不更換各站行車號誌殊不顯明亦不復油飾各站張掛各種章程以及行車時刻車費名表甚不明瞭如此種種腐敗情形雖磐竹難書至此次損

失雖甚傷元氣幸連日客運甚爲暢旺進款尙覺有增無減亡羊補牢是未爲晚嗣後認眞設法以善其後更舊以維新復圖展築路線將來前途正未可限也設仍舊觀不思發展將更有重於此變而淪於不可收拾前途更不堪設想矣謹就調查所得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又據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咨呈稱案據廣三鐵路管理局監督劉定胖管理李志偉等聯銜呈稱竊查廣三鐵路於民國二年湘鄂股收歸國有後翌年建設管理局蓋造上下兩層所有正副局長辦公室暨總務會計車務工務機務五課以及工程司室咸萃聚其間總務課庋存圖防卷宗會計課存貯賬目契約銀錢車務課庋存新舊車票統計表冊工務課庋存地畝圖籍批約等件工程司室庋存沿途軌道房屋等項圖則惟機務課所轄機木兩廠均在局外故無甚要件貯放上年粵省政變以後路務暫歸鈞部管轄設司令部於路局上層將各課室併歸樓下歷安無異不料本年一月十二日滇軍第四師師長王汝爲所部突由東江防次開囘是夜由芳村滘渡石圍塘向鈞部攻擊其時雖有第五六師駐防然兵力單薄不能抵拒管理方奉命留局住宿督率隨時開駛軍車夜半十二時叛軍猝至局後鎗聲四起左右乏援當即馳赴馬頭號令水陸游擊隊長鄺敬川黎國漢督兵抵禦逾時來軍人數千餘勢力兇猛鄺黎所部衆寡懸殊終至戰鬥力乏絕鎗械被繳管理勢盡援絕祇得偕同譚參謀長離岸登舟以避鋒鏑管理離局時彈已射及幸未中傷該叛軍旋

入局搜掠括取既畢約三點鐘時向本路貨倉工廠等處搜取火水汽油將局縱火焚毀上下兩層延燒淨盡當時尚有路警遙立眼見後據報告用悉其詳本路歷遭兵燹多次雖損失不免然未有變生倉卒無可預防全局財務一旦付諸一炬如此之慘毒者也溯查本路自光緒季年開辦以來迄今二十餘載歷年案牘賬目表冊候簽繫繫祇圖則一項聞向合興公司贖路時作價至十餘萬元惟全路地畝契據則民國元年源昌街舊局被火時業已焚燬不在此次劫灰之內至於銀錢一項本路自軍興以後奉提軍餉迫促逐日收入除開支緊急路用外餘即掃解向無留存有十二月底以前造呈收支對照表及一月上旬內解款數目可查故是夜被掠祇有錄幣次銀及零星毫仙並無大宗現款昨閱報載第四師長王汝爲報告謂爲第五六師軍士卸退時縱焚以掩其軍隊焚掠之惡並謂前局長欲藉此消滅侵吞款項證據其實該叛軍進局後數小時之久始見火起翌晨花地芳村一帶即發現該叛兵將掠得局內時鐘風扇電話機椅桌等件兜售若果先已燎原該叛軍何能進掠此皆飾非嫁禍之詞殊非事實也現在該叛軍已蒙暫退石圍塘一帶安謐如常軌道車輛經飭趕速修理目前善後之法亟宜復開客貨車藉便商民交通維持車利收入庶可徐圖恢復職等經督同全體路員即日遄回石圍塘就原有材料所木工廠等處分別騰出地點爲各課室辦公之所一面趕速籌備定於本月十六日照舊通車所有全局案卷賬目表冊契據等件雖已無

存然各部份皆有服務多年員司辦理尙不至束手各項圖則亦可陸續測量繪補惟此次損失房屋器物一切數目檔帳被焚無可勾稽實難確算列報只得俟通車以後將全路財產及現存材料等項從新清查一次列册分別存報備查以資稽覈至於重建總局需款甚鉅目下財力萬難辦到只可俟路款稍裕時再行提議此次灾生死妄殊非意想所及惟職責所在職等在任一日不敢不勉竭智能維繫交通功罪聽諸他人毀譽悉付度外只有盡其在我而已所有路局猝被叛軍焚燬暨辦理善後大略情形理合呈乞鑒核備案訓示並分別咨報備案各等情前來據此查此次滇軍第四師王部突由東江開回黃夜攻擊石圍塘將路局全座焚燬淨盡現經解釋撤退回防當時該局管理等經督兵拒戰奈兵力過單不能抵敵茲據報該局案卷賬目表册契約等件悉遭銷燬暨辦善後大略情形除檄飭趕速清查整理並分咨報外理合據情咨呈伏祈察照備案施行等情前來查該局此次被毀所有案卷賬目表册契約等件一概無存現在交通雖已恢復而善後一切事宜尙須妥爲籌劃且據該委等列陳該路辦理腐敗情形若非力加整頓於營業前途亦有妨碍茲據前情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三四號

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森呈

令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悉照准已令行各軍一體遵照奉此令

呈請通令各軍毋得藉詞截留收入款項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署開辦以來業將各屬分所陸續投承並委員前赴各屬趕緊開辦以期早裕餉源惟查各屬軍隊異常龐雜竊恐間有將收入款項截留之事發生似於財政統一前途不無窒碍督辦竊以爲慮經即提出署務會議與各會都辦公同討論僉以應呈請

大元帥明令各屬各軍長官於職署所屬各屬分局所收入款項毋得藉詞截留俾早收財政統一

之效業經一致贊同通過在案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俯准施行指令備案實叨
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五號

呈報該部兵士董福昌因行使手票失踪情形暨佈告該軍暫不行用手票以維秩序等情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附原呈

令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禁烟督辦楊西巖印

呈爲呈報事昨日午刻據職部護兵蘭育中回部報稱刻有無知兵士董福昌一名在一德路公昌成海昧店採買因該店不肯使用手票致起口角鬧後不知如何竟與店內之人互相開鎗轟擊兵士不能制止奔回報告等情此當即派員趕往該處查明調處詎該商閉門不納無由查明肇事情形該無知兵士至今尚未回部是否被該店所困尚未可知職以行用手票竟與商民發生誤會自愧帶兵無力除函請公安局轉飭該商有無扣留兵士設法飭令交出息事外一面迅令所部將所有手票彙繳來部另法兌換并佈告商民知照本軍暫不行用手票採買物品以維秩序合將情形報告

帥座請釋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印

厘念一俟該兵士董福昌回部從嚴懲辦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七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覲士

呈報遵令組織兩廣鹽政會議成立日期及計議宗旨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兩廣鹽政會議謹將成立日期及計議宗旨報請
鑒核事竊運使前以兩廣鹽務敗壞擬仿鄒前任成法於署內設立鹽政會議經訂具簡章十二條
呈候
鈞核旋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奉到
帥府第七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據稱民國十二年分運庫收入不及十一年分之半鹽務敗壞達於
極點該使擬仿鄒任成法於署內設立鹽政會議藉收集思廣益之效具見留心諮訪銳意革新殊
堪嘉尚所擬簡章亦尚妥協應准如擬施行仰即剋日組織成立將應行整頓各事悉心討議務期
積弊滌除稅收豐旺藉裕餉源本大元帥有厚望焉簡章存等因奉此遵於一月二十八日延集會

聘定之顧問參議參事等員並令本署之秘書科長執法官及一等科員同就署內開兩廣鹽政會議第一次成立會以後即按照簡章規定議期屆續會議伏查兩廣鹽務鄰任時代西江雖有軍事惟連繫係在桂境至本省艭系內容或不免瑕疵表面尙能稱統一是以研究會議案首以改革制度爲標題今則異是東路之惠潮梅固屬戰區卽西南之高雷羅陽與夫欽廉瓊崖暫時均未能管及運使職權之所及者僅西北兩江及廣肇兩屬耳而西北江之運道梗阻及廣肇兩屬之洋私衝灌又均爲稅源莫大之障礙故居今日而議兩廣鹽政縱以爲改革制度可勿遽言目前惟以回復西北兩江及廣肇兩屬之銷鹽原狀爲最要查西北兩江廣肇兩屬十一年銷鹽原狀共一百三十八萬餘包倘能回復運庫歲入達七百餘萬視十二年全省鹽稅畢三百餘萬已增一倍其他東西南路各屬軍隊能肅清一屬之逆氣運署卽回復一屬之舊狀俟全省艭系胥歸統一然後議及改革若夫整頓改良諸計畫凡不因局部而礙實施者仍當籌議及之其計議之宗旨如此除將會議次案隨時擇其有關法規者分起遵章呈

核外所有遵令組織成立各緣由理合檢同成立開會時運使宣言一通隨文呈

覽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兩廣鹽政會議成立會宣言一紙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八號

令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爲組織水陸偵緝聯合隊荐任隊長並擬具章程祈予核准由

呈悉該督辦署應設偵緝隊擬由各軍撥派兵士聯合組織辦法甚是所擬章程亦尚妥協應准如擬施行查現在各軍旅團長多尚未正式任命王繼武既係堪勝隊長之任可即由該督辦先行委用可也仰即分別遵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附原呈

呈爲組織水陸偵緝聯合隊請任命隊長並繕錄議決組織章程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照厲行烟禁肯重緝私私運廓清流毒自絕督辦奉
命辦理禁烟事務刻已積極進行茲擬組織水陸偵緝聯合隊專任緝私以杜奸商販運當經召集
本署各會辦幫辦會議組織辦法卽席商定章程九條一致通過亟應照案竝日組織以利進行惟
該隊隊長一職既經議決由
大元帥委任自應遴員呈薦以專責成茲查有王繼武堪以薦任除由督辦飭令先行到署任事外
理合抄錄議決水陸偵緝聯合隊章程九條一併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並乞
俯准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水陸偵緝聯合隊章程清摺一扣

大本營禁烟督辦楊西巖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水陸偵緝聯合隊章程

第一條　水陸偵緝聯合隊係由各軍撥送全副武裝兵士十二名組織而成

第二條　水陸偵緝聯合隊隸屬於本署督察處

第三條　水陸偵緝聯合隊設隊長一人呈請
大元帥委任之添設分隊長四員由督辦委任之

第四條　水陸偵緝聯合隊長秉承處長意旨及諮商偵緝科長同意掌理一切稽查禁烟事項
及調遣兵士事宜

第五條　關於鴉片私種私運私販私吸各種違章事項得隨時呈報長官拘獲之

第六條　偵緝隊官兵發覺有騷擾民間及營私舞弊等情按照偵緝隊懲罰令懲罰之

第七條　如遇有違反禁煙定章者須會警入內搜查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偵緝科長及處長隨時呈請督辦修正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九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森

呈爲擬具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在廣州市區內施行日期令請予公布由

呈悉劃一權度以杜侵欺洵屬國家要政而廣州市乃政府所在地尤爲中外觀瞻所繫應准如所請將權度法權度營業特許法權度法施行細則及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均定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於廣州市區內施行並將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權度器具之暫准行用期限定爲於廣州市區內得縮短爲一年以期首善之區積習先革次第推行漸及各省仰卽由部錄令布告廣州市市民一體週知並將應行籌備各事上緊籌備以便屆期實行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權度劃一所以便民利用虞書美舜政績曰同律度量衡周禮質人一職同其度量壹其準制而管仲亦曰權度平正不可以欺輕重不可差以短長近觀歐美各國亦莫不以劃一權度視爲國家要政我國法治不修典章廢弛而權度不獨省自成風抑更縣自爲制參差不一欺詐日生往者民國四年有鑒於此曾經善後公布權度各法規以期廓清積弊乃迄未推行盡利固由積重難返更始維艱而百政叢脞亦可概見我

帥座建造邦國革故鼎新凡所設施中外屬望廣州市爲護法政府所在地尤宜法治昌明爲全國模範茲擬關於權度法令先由廣州市區施行次第及於各省惟查權度法權度營業特許法權度法施行細則及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各法令施行日期均規定以敎令定之理合擬訂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在廣州市區內施行日期繕具令文恭呈仰祈

鑒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在廣州市區內施行日期令文一紙

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森[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擬訂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在廣州市區內施行日期令

第一條　權度法權度營業特許法權度法施行細則及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於廣州市區內施行

第二條　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權度器具之暫准行用期限於廣州市區內得縮短爲一年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〇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森

呈爲擬訂商標法及施行細則乞予核准施行由

呈悉所擬商標法四十條及施行細則三十二條均悉均尚妥協惟此項法規既未經議會議決自應改稱條例以符名實仰即遵照將標題及條文內所用法字一律修改繕寫二份另文呈送以憑核准施行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商標法及商標法施行細則恭摺仰祈

鈞鑒事竊職部掌理工商默察國內工商大勢統籌應興應革事宜當以編訂法規爲入手辦法前經呈奉

帥座核准施行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以資激勸查商標專用所以表彰工商品物商標註冊所以

保障商人私權文明國家莫不定有專例其通商各國方且締結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民國建造十有三年關於商標法則尚未見諸實行殊不足以振興實業保障私權茲擬採倣商標專用主義規定註冊嚴禁假冒至外國人民呈請商標專用時其有條約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以昭公允而便推行所有呈請公布施行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各緣由理合將擬訂商標法四十條商標法施行細則三十二條恭繕清摺隨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候

明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　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呈爲遵令議覆已故滇軍中校參謀白正洗應得卹典由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訓令開飭議滇軍已故中校參謀白正洗撫卹一案除原文邀免重叙外尾開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議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故中校參謀白正洗隨征有年勤勞卓著不幸積勞病故殊深悼惜擬請

鈞座准予查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積勞病故例照第四表給予中校卹金以慰英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伏乞

鑒核

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　潛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四號

呈悉已將原呈鈔發統一財政委員會查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呈復虎門區內民財兩政向未經管情形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帥座第二十七號令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所有各軍駐在管區其因一時權宜管理之各項財政收入機關着限於二月六日一律由政府主管各機關分別接管交辦至各該軍應需餉項自可由政府核定指發除分令外特此令遵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攷此令等因奉此竊職部軍隊現駐虎門所有虎門區內各項民政財政機關職部概未經管皆係主管各機關委任奉令前因

理合備文呈覆伏乞
睿鑒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五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二月二十九日奉

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函

令兼代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

呈報就職日期由

帥座令開大本營秘書長廖仲愷未到任以前着譚延闓兼代等因奉此遵即於二月一日就職視事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兼代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六號

令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呈復所轄西江財政已于一月十五日完全交還廣東財政廳派員接管由

呈悉該督辦深明大義業于一月十五日將所轄財政完全交還廣東財政廳派員接管殊堪嘉尚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廣東財政廳將接管情形具報查核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二月一日

帥令內開整軍理財首在統一廿苦與共是在羣賢本省以豐富之區養十萬之衆衆擊易舉經營大計事本非難統一財政正所以納各軍於正軌而維繫之也迭據楊總司令希閔范軍長石生蔣軍長光亮并周總參謀自得趙廖兩師長代表等函電呈請統一財政尊重政令情詞懇摯殊堪嘉尙本大元帥爲國育賢爲民除害本愛護軍人之旨亟應及時實行用整庶政所有各軍駐在管區其因一時權宜管理之各項財政收入機關着限於二月六日一律由政府主管各機關分別接管妥辦至各該軍靖共賢勞前途倚畀且重應需餉項自可由政府核定指發以慰有功也除分令外特此令遵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攷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署所轄西江財政已于一月十五日完全交還廣東財政廳派員接管并經呈報在案奉

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具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七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爲廣州市公安局偵緝課長吳國英緝匪有功請晉給一等五星獎章由

呈悉吳國英准予晉給一等五星獎章仰即轉給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獎敘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呈稱該局偵緝課長吳國英等起獲被擄人何文顯陳蘇二人且疊次破獲擄劫重案多起呈請照章給獎一案咨請查照條例核明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並抄送廣州市公安局偵緝課長吳國英偵緝員鄧聘等十七名單一紙及受獎人履歷表十七件前來部長查廣州市公安局偵緝課長吳國英率領偵緝員鄧聘等乘夜馳往瘦狗嶺後便大岡地方與匪劇戰奮勇窮追卒將被擄人何文顯陳蘇二人起獲給領完

案查本年一月間本署偵緝局員破獲重案多起實屬異常出力核其事實與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規定相符自應照章給獎以資鼓勵該偵緝課長吳國英曾受一等一級獎章擬照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晉給一等五星獎章以示獎勵查條例第九條內載前項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應由部專案呈明所有擬請獎敘廣州市公安局偵緝課長吳國英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內政部長徐紹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遵批辦理廣三路附近財政統一情形由

呈悉已將原呈鈔發統一財政委員會查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報接收蔣部財政事案奉

大元帥發下蔣軍長光亮呈報該部所管正稅釐捐收入不敷茜巨及遵諭交還以期統一財政情形呈文一件批交職部辦理奉此當於本月八日會同廣東省長遵照統一財政委員會呈准接管辦法加委黃石爲廣三路附近財政處處長並令行該處長除廣三鐵路局長已奉

鈞令委粵漢鐵路總理陳興漢兼理外所有廣三路附近一切財政應歸廣東財政廳直轄由該處長隨時秉乘財政廳長認眞辦理一切收支數目按旬列冊詳報財政廳彙轉其關於蔣部各軍軍費未經軍政部參謀處編定呈奉

鈞座核准施行以前暫由該處長儘現在收入照舊撥付其原由廣三鐵路收入項下劃撥之款則由該處長與陳兼局長接洽仍前辦理取具收據呈核藉維現狀以待後命各在案伏念軍興以後所有征收機關暫由軍隊權宜辦理而軍隊對於粵省稅收或以情形未能熟悉或因軍事倥傯未遑整理以致收入銳減現在勵兵北伐軍需浩繁自非切實整理以期增益收入無從應付鉤糈故已過痛苦感受既深現在餉源萬救宜亟除咨請建設部轉令陳兼局長與漢遵照接辦函達蔣軍

長並由職部會同省長令行財政廳長外理合將所有遵批辦理廣三路附近財政統一緣由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九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

呈請令飭朱軍長培德將筵席捐一案完全由市政廳辦理以充省市教育經費由

呈悉照准已令飭朱軍長遵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會本月八日第十五次特別會議准市政廳提議另行指撥軍費以維原案意見書內稱省河筵席捐變更辦理經奉省令依照財政委員會議決撥由教育廳市政廳會同辦理捐額定爲加一抽收所有收入指定爲省市教育經費在案昨由朱軍長培德來廳面商伊前所批准承辦之裕源公司係征收六釐以二十二萬爲省教育費四十弍萬爲第一軍費年餉合計爲六十四萬元今若由市政廳批辦該公司（現改稱爲永春公司）願認繳教育費年至加六十萬仍認繳第一軍費三十萬合計年餉九十萬請即通融照辦等語查該項捐務經指定專撥教育經費若仍分繳軍費不特與原案抵觸且當此勵行財政統一之時尤恐破例一開難以善後應否由財致委員會另指定別項收入每月照撥付朱軍長軍費二萬五千元（即全年三十萬元）俾教育經費不致減少財政統一不致有紊亂之虞仍候公決呈請大元帥核准辦理等因僉以現值厲行財政統一而此項收入又關乎省市教育同資利賴是否有當伏祈

鈞示祗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 葉恭綽 [印]
廖仲愷 [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　號

令湖北討賊軍總司令孔　庚

呈悉現在川戰方[illegible]滋[illegible]該總司令報國情殷同仇敵愾務即淬勵部屬會合川軍早定川局進規武漢盡軍人之天職　革命之[illegible]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仰祈

睿鑒事案於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六日准四川討賊軍總司令熊川軍總司令劉會銜咨開爲咨請查照事案准大本營楊秘書長庶堪魚電本月二日奉

大元帥令開特任孔庚爲湖北討賊軍總司令等因特電達并會轉咨爲荷任狀印信隨發等由相應咨請貴總司令煩爲查照等由准此竊庚學識卑陋資望短淺去年

鈞座在

大總統任內受命爲討賊軍中央直轄鄂軍軍長寸長未展尸位貽羞茲復重膺特任謬總師干榮賚有加撫躬滋疚然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努力殺賊義不容辭遵於十三年一月七日在成都行營敬謹就職尅日躬率所部加入戰線共張撻伐務期會師武漢直搗幽燕之約得以實踐仰答

鈞座知遇之恩藉抒藐躬隨盡之責並准由四川討賊軍總司令熊川軍總司令劉鎔就銅質印信一顆文曰湖北討賊軍總司令印暫行啟用藉資信守俟奉到

帥府頒發印信後再將川鎔原印銷燬合併呈明所有啓用印信遵令就職原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鈞鑒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湖北討賊軍總司令孔庚印

公電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呈　大元帥宥電

大元帥鈞鑒現據鹽業運商濟安公堂研究公會有代電呈稱現據各運館投稱昨日各買客買下之鹽紛紛退回因黃沙設立臨時附加協餉總局每鹽一包加抽一元成本過重迫得停辦請迅維持等語查鹽餉關係甚鉅況年關在即各鹽館全賴買客配鹽以資週轉乞迅轉咨尅日取銷以裕餉源而維商業等情據此查滇湘軍設局加抽護運附捐每包一元一案紊亂鹽綱影响稅收當經呈請鈞座令飭取銷在案茲據電前情如果配運一停餉源立竭每日負担之鉅額軍費無從籌撥影响及於全局竭蹶即在目前仍懇鈞座迅予維持令飭取銷以顧餉源而維鹺政除電飭公堂會勸導各商仍當照常標配勿遽停業外理合電呈鑒察兩廣鹽運使趙士覲謹呈宥印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建設部征收船照註冊測勘費及攷驗費支出數目簡明表（民國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月別	收入數	支出數	結存
十月	三三〇八、六〇元	一五六二、二五元	一七四六、三五元
十一月	四〇二、五〇	無	四〇二、五〇
十二月	三九一、〇〇	一三七、七五	二五三、二五

說明

查本表所列收支數月份自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各費毫洋肆仟壹百零弍元壹毫除由粵海關監督解來項內提撥毫洋伍百元劃抵譚前部長借欵及本任撥交一千二百元為廣南船廠經費外尚餘毫洋弍仟肆百零弍元壹毫此欵本應列批呈解祇因經費支絀暫挪支銷合註明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建設部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兩廣鹽運使署收入稅款數目統計表（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

款別／月份	十月	十一月一日一天	合計
接上月存款	六、五五八、一六六	無	六、五五八、一六六
省河鹽稅現餉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百萬元借稅	五〇七、四一五、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一一五、〇〇〇
雜稅現款	四四一、五〇〇	八七、〇〇〇	五二八、五〇〇
各機關解款	八三五、九六〇	三一二、一七〇	一、一四八、一三〇
總計	五一九、九五〇、六二六	四一、一九九、一七〇	五六一、一四九、七九六

上表所列收入稅款數目係以毫洋加一五折合大洋爲本位合註明

兩廣鹽運使署支款數目統計表（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

款別／月份	十月	十一月一日一天	合計
鹽務機關經費	稽核所提支數 三三、二六一、七〇〇元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二、三六一、七〇〇元

本署支銷公費數	五、一六六、四一六	八、六八一、〇二七	一三、八四七、四四三
奉令撥解軍餉及各機關經費	無	無	無
中央第三軍盧軍長師諦軍隊伙食數	一三、九一三、〇四三	一三、九一三、〇四三	一三、九一三、〇四三
中央第七軍劉軍長玉山軍隊伙食數	二五、二一七、三九一	無	二五、二一七、三九一
東江緝匪徐司令樹榮軍隊伙食數	一一、一三〇、四三五	無	一一、一三〇、四三五
東路討賊軍許總司令崇智軍隊伙食數	五三、四七八、二六一	無	五三、四七八、二六一
東路討賊軍許總司令崇智由兵站轉撥款	一二、一七三、九一三	無	一二、一七三、九一三
東路討賊軍許總司令崇智兵官給養費	二一、七〇四、三四八	無	二一、七〇四、三四八
西路討賊軍劉總司令震寰軍隊伙食數	四一、七三九、一三〇	無	四一、七三九、一三〇
西路討賊軍劉總司令震寰由兵站轉撥款	一〇、四三四、七八三	無	一〇、四三四、七八三

西路討賊軍副總司令護衛兵官給養費	二二、三三七、三九一	無	二二、三三七、三九一	
中央第一軍朱軍長培德軍隊伙食費	八、三四七、八二七	無	八、三四七、八二七	
中央第一軍朱軍長培德軍隊開拔費	一三、〇四三、四七八	無	一三、〇四三、四七八	
中央第一軍朱軍長培德兵官給養費	五、一八二、六〇八	無	五、一八二、六〇八	
中央第一軍朱軍長培德購買毛瑟子彈費	二、一七三、九一三	無	二、一七三、九一三	
東路第三軍李軍長福林軍隊伙食費	一四、七八二、六〇九	無	一四、七八二、六〇九	
海軍辦事處伙食費	三、五六五、二一七	無	三、五六五、二一七	
高雷綏靖處林處長樹巍軍費數	六、〇八六、九五七	無	六、〇八六、九五七	
交省長公署轉撥卓仁機部伙食費	五、五六五、二一七	無	五、五六五、二一七	

兵站總監部	三五、六五二、一七四	無	三五、六五二、一七四
交大本營會計司轉發鄧演達伙食費	二、五一三、〇四二	無	二、五一三、〇四二
軍政部陸軍醫院經費數	四三四、七八三	無	四三四、七八三
大本營會計司傷兵費	六、七八二、六〇九	無	六、七八二、六〇九
航空局十月分經費	一三、〇四三、四七八	無	一三、〇四三、四七八
兵工廠經費	二二、九五六、五二二	無	二二、九五六、五二二
楊仙逸蘇從山郵欵	三、四七八、二六一	無	三、四七八、二六一
軍政部飛機電信隊等兵官給養費	二、六〇一、七三九	無	二、六〇一、七三九
軍政部衛生局經費	八、三四七、八二七	無	八、三四七、八二七

軍政部購製軍衣費	軍政部運輸處及李明揚部軍隊伙食費	軍政部運輸處煤炭費	永豐軍艦十一月份伙食費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墳場九十兩月份經費	軍政部轉發各軍餉糈	撥還上月借款本息
英芳生記銀號	各鹽商					奉准支扣借稅獎金
二、六〇八、六九六	二、三六五、二一七	四七八、二六一	一、三〇四、〇〇〇	一七三、九一三	無	總計 五一七、四九三、八七四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一、一五九、一三〇	四二、一九五、一五七
二、六〇八、六九六	二、三六五、二一七	四七八、二六一	一、三〇四、〇〇〇	一七三、九一三	一一、一五九、一三〇	五五九、六八九、〇三一
					三七、二二九、九六五	三七、二二九、九六五
						三、二五五、〇〇〇
						七一、四七三、七五〇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兩廣鹽運使署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粵海關監督署收支撥解數目表（民國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月別／項別	收入之數	支出之數	劃撥之數	提解之數	暫撥之數
九月	一一、七四七、五七〇元	五、九二四、〇三二元	六、五〇七、八三六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月	一二、七四五、七〇三	五、六七九、七三九	一、三〇四、六一〇		一一、九二五、〇〇〇元
十一月	九、八一八、九二九	五、六七九、七三九	四、四〇〇、四一九		
十二月	二一、四七、四八四	五、七三五、二八九	五、一一七、〇四八		

謹按提解之數內計財政部二仟元省長公署一萬元暫撥之數係撥支交涉局二三四五六共五個月經費合聲明

本司祝明上表係由粵海關監督署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　二月廿九日　第六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七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八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二號（附大本營財政部有利支付券發行細則）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三號（附大本營暫行陸軍軍師旅團營連公費馬乾表）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七號（附商標條例及施行細則）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五號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一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十月分十一月分十二月分收入支出各款簡明表
廣東電政區轄下各電報局十二年九月分十月分十一月分收支比較盈絀表

佈告

大本營建設部佈告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楊西巖呈請辦羅桂芳另有任用請免去督辦兼職羅桂芳准免禁烟督辦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派劉覺任爲禁烟幫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覆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故團長杜齡昌于去春進剿沈逆

之役力戰捐軀死事甚烈擬請追贈陸軍少將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陣亡例給予卹金等情杜齡昌着追贈陸軍少將並照少將陣亡例給予卹金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繼謝持居正丁惟汾茅祖權王法勤張知本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已故前廣州鐵路局長簡讓之廿年革命百折不撓贊勳共和不遺餘力討袁護法兩役既毀家紓難再造邦家復身歷行間執戈殺賊公爾忘私國爾忘家嗣以陳逆叛國負隅東江憂憤致疾遂以不起言念疇昔嗟悼實深簡讓之着追贈陸軍少將并給治喪費一千元以獎義烈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孤楊庶堪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翼鵬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大本營秘書處令

委任田昌節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秘書處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七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呈稱爲呈請事現准全省菸酒公賣局浦局長在廷齊開現據全省酒稅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呈稱竊照火酒一物其性最烈以撥和成酒飲之足以害人故承辦酒稅章程向有取締火酒之條奈歷屆承商俱因稽查手續交涉繁難遂得放棄遂成爲一虛例近查此物銷流日廣攙酒日多以致酒稅收入大受影響自非嚴加取締不足以資補救惟是徒記空言難收實效必須酌收取締費以期容禁於征但取締此項火酒有連帶關係其所定費率及稽查手續必須妥訂完善酒稅方不受其影響現擬根據商公司帶辦以便實行取締至所收款項請酌提三成給商公司備充經費其餘抽得之款盡數照繳以濟餉需固可藉取締以護餉源而政府亦可增收入以資補助謹擬具辦理簡章呈請鈞鑒如蒙照准伏乞飭行給諭開辦庶早開抽一日餉需得一日之益除俟批准後再將詳細章程妥擬呈核外所有擬請帶辦取締火酒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簡章呈請鈞局察核俯賜照准施行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並呈繳簡章一扣到局據此查火酒一物以之攙入酒內實屬有碍衛生故

酒稅定章本有取締火酒之條現該商所擬嚴加取締酌收費用係容禁於征之意而於公家收入亦不無少補所請帶辦尚屬可行惟未據認定餉額祇可作爲試辦一俟試辦期滿再行體察情形核定餉額責令包收包繳當經核明准予試辦三月並飭赶日繳納保証金二千元來局再行給發示諭開辦批飭遵照去後旋據該商呈繳保証金二千元前來並定期二月一日開抽自應准予帶辦除給示諭開辦外相應將取締火酒簡章一紙咨送貴廳查照等由准此查此項火酒捐前經職廳核准永裕公司商人李伯年認繳第一年餉銀陸萬六千元遞加至第三年餉銀九萬元包征包解原以火酒一物本屬然料其性最烈內地奸商往往有搶合土酒發售於衛生最有妨碍自應嚴加取締訂定捐章令發遵守核與來咨所見大致相同至謂酒稅定章本有取締火酒條文不知酒稅條文原由職廳訂定雖暫時劃交浦局長經辦究不能越出主管範圍及該商合濟公司藉詞連帶關係恐受影響瞞局帶收費用取巧提成其影響於酒類稅費者小影響於額定捐餉者大且既經包商取締自與征抽酒稅有增無損乃近日職廳興辦一捐而各奸商必欲從中破壞利用其他機關出頭搶奪豈不與統一財政交囘主管機關通案大相背馳惟咨前由理合據實陳明帥座懇乞查照飭次廳呈迅飭撤銷帶收費用交囘永裕公司照案辦理以免紛岐而明統系等情據此當經指示呈悉查現值統一財政之時火酒捐既經該廳核准永裕公司商人李伯年承辦自不能聽他商向其他機關藉名搶奪致碍稅收仰候令行財政部轉飭廣東全省

於酒公賣局即將批准合濟公司試辦火酒取締費之案撤銷仍交還永裕公司辦理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行轉飭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八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飭事查前因前兵站總監羅翼羣供給軍需受人指摘曾經明令該總司令查辦嗣後羅前總監造送所屬各部局站所院隊各月分報銷均經發交該總司令查算各在案茲復據呈繳所屬交通局十二年九月分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派出所十二年九十兩月分第三支部第三分站十二年九月廿二日至十一月五日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運輸站十二年十月分報銷表冊暨單據等件請予核銷前來除指令外令合行鈔錄原呈并檢同原件令仰該總司令併案澈底查算明確有無浮冒據實呈復核奪勿稍徇隱切切此令

計鈔呈四件交通局十二年九月分收支款項報銷總冊二本單據粘存簿二本第三支部第三分

站第二派出所十二年九月支出計算書二份收發糧食表二本單據粘存簿二本十月分支出計算書二份收發糧食單品表二本單據粘存簿二本第三支部第三分站十二年九月廿二至十一月五日支出計算書二份單據粘存簿三本領欵收據一本輸卒餉冊一本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派出所十二年十月分支出計算書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領欵收據一本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呈爲擬訂廣東有利支付券發行細則請予備案由

如呈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廣東有利支付券發行細則仰祈

鑒核事竊本部前擬發行有利支付券一案當經擬具條例及指撥基金辦法呈奉

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該部以粵省自軍興以來賦欵已煩不宜再增苛細捐稅重擾商民擬發行有利支付券總額三百萬元勸令殷富商民認購并指令廣東全省沙田登記費民產保証費及

印花稅等項爲還本付息基金限二十五箇月內本息還楚實屬於民無損於公有濟其餘條例規定亦尙妥協應准如擬施行仰卽上緊勸募期於最短時期如額募齊藉裕餉源而資討賊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各件均存此令等因到部查此項支付券條例旣奉核准公布亟應一面定期發行一面遵

令上緊勸募業已另擬勸募辦法提交財政委員會核議至關於發行支付券一切手續應卽根據條例詳細規定以資遵守而促進行幷經本部擬訂細則四十六條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在案除公布幷分行外理合將該項細則抄附清摺呈報

鈞座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清摺一件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大本營財政部有利支付券發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有利支付券係由大本營財政部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呈報大元帥核准後發行除遵照公佈之條例別有規定外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此項支付券之發行由財政部第二局主管但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於部內附設發行有利支付券總經理處酌調部員幫同辦理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此項支付券得依條例所定參百萬元總額內分期發行其分期辦法及每期發行數目由財政部視發行情形於發行時臨時酌定并以部令公佈之前項分期發行辦法每期不得少於總額二十分之一

第四條　此項支付券每期開始發行日期由財政部以部令公布之並登報通告各界周知

第二章　券式

第五條　此項支付券之券式由財政部定之並應由財政部長署名加蓋官印於印刷時模印券面

第六條　此項支付券之券面除依條例每張分爲五十元或十元兩類并分每張爲十聯每聯按五元或一元分計外須將條例摘要印入

券背應印列每月付息表及指定付息地點

第七條　此項支付券發行時除依條例由廣州總商會或各縣商會經理發行者加蓋戳記外凡指定某地某處付息者應由該發行機關加蓋戳記爲憑並依第三十七條辦理如持券人擬指定付息於相當地點者得預先聲明指定地點呈部核辦

第八條　此項支付券發行時除由基金委員會於每張名聯騎縫處加蓋印章外并應加蓋發行月份及發行期數暨財政部第二局或總經理處專用於支付券之特別印章或戳記

第九條　此項支付券之種類張數及其號碼爲預防僞造改造及還本付息時便於核對起見應由財政部於每期發行時專冊登記并以布告公布之

第十條　此項支付券發行時其票面種類由財政部酌量支配之如購券者所購不及一張或購一張指明欲分爲十聯十個號碼者亦得按聯分裁發行

第三章　券價

第十一條　此項支付券發行時依條例按照票面十足核收廣州市通用之現毫銀如交他種貨幣者應按收款當日通行市價折合計算

第十二條　此項支付券未印齊以前凡收到購券人款項應先給予財政部收據并由經收者署名加蓋印章俟支付券印齊後再憑收據向經收券價之原處交換支付券前項空白收據得由財政部發給各經理處或代理處填用但仍須經各該處收款主任者署名加蓋印章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凡在每期發行日期以前交款者得加給月息其辦法規定如左

(一)凡在發行前半個月以前交款者加給三個月月息

(二)凡在發行前十日以前交款者加給兩個月月息

(三)凡在發行前七日以前交款者加給一個月月息

(四)凡在發行前三日以前交款者加給半個月月息

前項加給月息得於交款時預扣

第十四條　凡自財政部公布每期支付券發行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交款者得預付月息其辦法規定如左

(一)凡自公布發行日起五日以內交款者預付三個月月息

(二)凡自公布發行日起十日以內交款者預付兩個半月月息

(三)凡自公布發行日起十五日以內交款者預付兩個月月息

(四)凡自公布發行日起二十日以內交款者預付一個半月月息

(五)凡自公布發行日起二十五日以內交款者預付一個月月息

(六)凡自公布發行日起一個月以內交款者預付半個月月息

前項預付月息得於交款時預扣

第十五條　凡購支付券者得按票面先付十分之一之定金繳交財政部或其經理處掣取收據先行訂定俟交足票價時即以該項收據作現金一併繳交如在加給月息或預付月息期內即以付定金之日期爲準亦得享受加給月息或預付月息之利益

第十六條　凡訂購支付券者繳交定金後應於十五日內將票價如數交足逾限即按繳足票價之日之應享利益計算

倘自付定金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不將票價交足者其所交定金得由財政部沒收之該項收據即爲無效但在每期發行前預付定金者得按發行之日起扣足十五日後方可沒收其定金取銷其收據

前項規定凡認購大宗支付券與財政部特訂合約或另定有交款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凡自發行日起一個月以後交款購券并未特訂契約或未預付定金者其利息應照該月份日數按日計算即以收款之日起計息其本月若干日之息得於券價內扣除之

其已預付定金者即於付定金之日起計息照扣

第四章　委託代理特約包售

第十八條　此項支付券發行時得由財政部委託或特約左列各機關或銀行商號分別經理或代理

（一）廣州總商會

（二）廣東商會聯合會

（三）各縣商會

（四）各殷實銀行商號或公司

（五）其他由財政部委託爲經理處代理處者

前項經理處或代理處之辦事章程另行規定并由財政部約定後以部令公佈之或由財政部與之訂立契約

第十九條　凡經理或代理發行此項支付券者應預定發行支付券之總額報告財政部并領取空白收據由該經理處或代理處於收到票價後填給購券人收執俟向財政部彙領支付券再憑該項收據交換

前項收據如有遺失或發生其他糾葛情事均由該填發機關負責處理之

第二十條　凡經理或代理發行此項支付券者收到購券人交付之票價填發收據後應即日將該款如數解繳財政部或其指定之銀行核收并向取解款收據備查一面仍依部頒表式列表報告財政部查核並請核發支付券應行繳解之款如需滙撥者其滙撥方法應先期函商財政部核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特訂契約認定包售券額者如擬分期繳款應于訂約之日先按票面十分之二繳付定金其餘應行補繳之款得預訂期限酌分次數按期分繳至末次應行繳足之款至遲不得逾訂約日起一個月以內

第二十二條　凡特訂契約已逾前條規定一個月期限而不能繳款足額者得依左列辦法處

分之但實有特別事故雖備款而不能繳解非故意延誤者得陳明財政部特准酌量展期

（一）凡付定金後迄未繳款已逾約定末次限期者得由財政部沒收其定金取銷其契約

（二）凡付定金後曾經按期續繳而於末次期限以前仍未能如約繳足者除照已收之款核給支付券外即取銷其手續費或酌量情形核減之

（三）凡付定金後如不能如契約所定期限繳款而於末次期限以前仍補繳足額者應照第二十四條普通手續費核給

第二十三條　凡特訂契約者對於包售之支付券得由其自行分別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發行但財政部祇承認訂約者有履行契約之義務如有發生轇轕等情事由訂約者自負責任處理與部無涉

第五章　手續費滙水

第二十四條　凡受財政部或總經理處之委託經理或代理發行此項支付券者得依左列規定按發行券額照票面數目給予手續費

（一）發行券額滿五千元或五千元以內者給予百分之二分

（二）發行券額在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給予百分之二分五

（三）發行券額在一萬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者給予百分之三分

（四）發行券額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二萬元者給予百分之三分五

（五）發行券額在二萬元以上至三萬元者給予百分之四分

（六）發行券額在三萬元以上至四萬元者給予百分之四分五

（七）發行券額在四萬元以上至五萬元者給予百分之五分

（八）發行券額在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六分

前項手續費須俟每期發行滿額票價繳清後由部照章核給非奉財政部特准均不得於解款時先行扣除

第二十五條　凡與財政部約定或特訂契約包售此項支付券者其認定發行券額至少須滿一萬元得依左列規定按發行券額照票面數目給予手續費

（一）認定發行券額滿一萬元或一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五分

（二）認定發行券額滿二萬元或二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六分

（三）認定發行券額滿三萬元或三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七分

（四）認定發行券額滿四萬元或四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八分

（五）認定發行券額滿五萬元或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九分

（六）認定發行券額滿十萬元或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十分

（七）認定發行券額滿十五萬元或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十一分

（八）認定發行券額滿二十萬元或二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十二分

（九）認定發行券額滿二十五萬元或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十三分

（十）認定發行券額滿三十萬元或三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十四分

前項手續費須俟發行滿額票款解清後由部照章核給非奉財政部特准不得先於解款內扣除但係一次如約繳款足額者得由財政部立即核給手續費

第二十六條　凡認額包售此項支付券者如擬分期購券於訂約時預向財政部聲明亦得照辦但每期繳款均自發行日起不得逾一個月其每期手續費應按每期分別核計

如分期購券者一次認定券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每期均如限繳款足額者經財

政部之特准其手續費得彙總累計

第二十七條　凡照章核給手續費者不再支發經費但解款滙水商由財政部核准得作正開支

前項滙水須備有單據專案報部核銷非事前先行商准財政部者不得支報

第二十八條　凡受財政部之委託經理或代理發行此項支付券者或與財政部特訂契約認定包售券額者如發行之數超過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發行額時除照章核給手續費外并得由財政部專案呈請特別獎勵其特別獎勵辦法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凡認額包售此項支付券如超過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定額或購券最多數者除照章核給手續費外得推舉代表一人加入基金委員會爲委員與基金委員會各委員有同等之職權

第六章　抽籤還本付息

第三十條　此項支付券之抽籤應按發行期數每期分別另抽并須每一期各自抽籤一次但各期抽籤得於同日同時執行

第三十一條　此項支付券之抽籤日期依條例規定均於每月十五日由財政部會同基金委員會各委員在公共場合公開執行先期登報通告任人參觀

第三十二條　中籤各券之號碼券額應由財政部按每期分別以部令公布之一面并由基金委員會登報通告

第三十三條　此項支付券之還本付息除依條例應由基金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委託廣州總商會及各縣商會經理外亦得委託各中外殷實銀行商號代理其規則另由財政部規定由基金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三十四條　凡受財政部委託或特約發行支付券者均得由基金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委託其代理支付月息及還本之任務

第三十五條　此項支付券每屆付息還本之時應由財政部會同基金委員會將某期某次應付之本息數目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或代理還本付息者得由財政部按付出現欵數目核給千分之二分五手續費其先經該機關墊付後撥還者并由財政部給予月息一分之息金

第三十七條　此項支付券付息時除由購券人指定付息地點經部核准者外得由原發行之

機關支付並應查照財政部通告某期某次應付息金於券背該次付息格內由該付息機關加蓋某機關付訖字樣之戳記

如持券人擬中途變更付息地點者得將券碼種類抄送原付息機關報部核辦

第三十八條　凡由原發行機關付息者得由財政部商准基金委員會先行指定的款以備付息之用其數視其發行額定之

第三十九條　此項支付券還本時除由部特別指定外亦得由原發行之機關支付並應查明某期某次中籤號碼核對相符即予照發

如持券人爲便利取款起見擬變更取款地點者得將券號種類抄送原發行機關呈部核辦

第四十條　此項支付券還本後應由該還本各機關將已還本各券蓋戳鑿孔并依次分類彙編成冊彙繳基金委員會轉送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一條　此項支付券還本付息後應由該還本付息各機關依照部頒表式每日列表分報財政部及基金委員會備案并於每月終將付出本息總數造具清冊分報部會查核

第四十二條　此項支付券之月息應自每月開始付息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憑券支取如逾期不支取月息者應於下個月一併支取其每月中籤還本之券亦同

第四十三條　此項支付券之應領月息如逾期尚未領取者在發行後抽籤還本期內每月發息期間無論何時均可補領但不加給逾期息金其每月中籤還本之期亦同

第四十四條　如至抽籤還本期滿後尚未領取本息者以末次還本日起扣足三個月內無論何時均可補領但三個月期滿後不再補發屆時由財政部以部令公佈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財政委員會議決後由財政部公佈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如遇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財政部提交財政委員會核議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爲擬訂暫行陸軍官佐士兵薪餉等級表暨暫行陸軍軍師旅團營連公費馬乾表祈予核准由

呈悉所擬暫行陸軍官佐士兵薪餉等級表暨暫行陸軍軍師旅團營連公費馬乾表尚屬妥協應准如

擬施行仰即由部錄令通行各軍一體遵辦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暫行陸軍官佐士兵薪餉等級表暨暫行陸軍軍師旅團營連公費馬乾表仰祈鑒核公布事竊查職部掌管軍政亟應將各項章制分別擬訂以便有所依據庶易整齊劃一茲謹先將陸軍官佐士兵薪餉等級暨軍師旅團營連公費馬乾等項分別列表擬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鑒核公布施行并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暫行陸軍官佐士兵薪餉等級表一紙
陸軍軍師旅團營連公費馬乾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大本營暫行陸軍軍師旅團營連公費馬乾表

區分	每月公費	馬乾費 每馬一月數	礮乾費 每礮一月數	附記
總司令部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〇	
軍司令部	一、〇〇〇			
師司令部	六〇〇			
旅部	四〇〇			
團部	二〇〇			
營部	一〇〇			
連(甲)部	三〇			
連(乙)部	二五			
連(丙)	二〇			
連(丁)	一五			

中華民國大本營暫行陸軍官佐士兵薪餉等級表

官階俸給	
上將	八〇〇〇〇
中將	六〇〇〇〇
少將	四〇〇〇〇
上校	三〇〇〇〇
中校	二二〇〇〇
少校	一六〇〇〇
上尉	八〇〇〇
中尉	六〇〇〇
少尉	四〇〇〇
准尉	三〇〇〇
上士	一六〇〇
中士	一〇〇〇

下士	九〇〇〇
上等兵	八五〇〇
一等兵	八〇〇〇
二等兵	八〇〇〇
附記	一凡馬伕伙伕月餉與一二等兵同 二凡軍用文官一等書記與上尉相當二等書記與中尉相當三等書記與少尉相當發給薪俸其他僱員與准尉上士相當發給薪俸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五號

令大清銀行清理處委員陳其瑗等

呈請准予委託廣州市財政局代辦測繪及發照事宜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事竊奉

鈞令派其瑗子文爲大清銀行清理處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遵將成立日期及辦公地點前呈報在案查前大清銀行與入自置不動產業坐落四處爲數不少現當奉令清理投變亟應重行勘測以昭縝密惟職處創辦伊始尚未置有測繪專員再該行產業投變之後應行發予管業給照惟發照非由地方永久官廳發給不足以昭信用故關于測繪及發照一切手續呈請

准予委托廣州市財政局代辦測繪及發照事宜理合呈請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委員陳其瑗
宋子文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六號

令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爲擬違犯烟禁人犯所科罰金以六成充公二成賞給線人以二成獎勵出力人員乞予核示遵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酌提罰欵分別支配以資鼓勵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本署原訂禁烟條例二十四條對于私運私種私賣私製私吸鴉片烟膏烟土及嗎啡高根者經分別明定處罰專條呈奉

鈞座核准公布在案惟嚴防流弊首重緝私而緝捕偵查端賴各線人及辦事人員協同出力是宜酌定獎賞方足以資鼓舞而勵勤勞第查禁煙條例第十八條內載緝獲之煙土煙膏估價後分別充賞業經規定而於罰金提賞尙無明文規定茲擬凡緝獲違犯烟禁人犯所科罰金除提六成充公外以二成賞給線人以二成獎勵在事出力人員似此明定獎章偵緝者自當益加奮勉于禁烟

實效裨益頁多理合將支配緣欵緣由備文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遵照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七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禁煙督辦楊西巖函

令兼代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

呈報接任視事日期由

呈爲呈報事竊奉

大元帥令任命洪年兼代廣東財政廳廳長等因並准梅前廳長將印信文卷等件移交前來廳長遵于二月十一日接任視事理合將接任日期具文呈報

鈞鑒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兼代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八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等

呈爲擬將黃花岡一帶地方劃爲七十二烈士墳園并請諭令軍民長官會同出示禁止附葬以崇先烈由

呈悉照准已令飭軍政部廣東省長會同出示禁止附葬并轉行各軍各機關一體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擬將黃花岡一帶地方劃爲七十二烈士墳園幷請諭令各軍民長官會同出示禁止附葬以崇先烈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失敗黨人死事者其數不可稽得屍骸葬之黃花岡者七十有二是爲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墳墓民國元年胡展堂先生督粵時曾經省議會議決咨請省政府籌備十萬元爲營造墳塲經費祇因國變屢作迄今未及進行去年間有地利公司向市政廳承領烈士墓道區內之地建築民房該地有百年古樹殊關墳塲風景建屋與墳塲雜居亦屬有褻莊嚴當經函請孫市長收回該地專供種植林木以爲永遠墳林之用茲擬照墳塲形勢將該岡一帶地方東至二望岡西至廣州模範監獄及永泰村南至東沙馬路北至墓後田塘劃爲七十二烈士墳園廣植樹木以資蔭蔽而中外人士來墳瞻仰者亦得有休息容與之地且于每年三月二十九日公祭之時各界赴祭者不下數萬人赤日當興每苦炎曝一經遍植墳林則廣壤之中林下花間隨處可坐可立尤足以慰景仰之誠此應規設之必要也至黃花岡之地係因先烈而起名自應崙爲先烈紀念之所惟國人因傾仰先烈之心併豔羨黃花之地遇有前敵陣亡將士其袍澤儔侶追

念戰功輒欲附葬該地查有功將士國家本有褒揚之典原不必藉附葬該地以爲榮光該地既爲先烈紀念之所推凡崇敬之心皆有珍護之責即軍界同人苟加細思當亦不忍因愛死友之故與先烈爭此片土況既劃爲墳園屬於烈士尚有尤未便任聽附葬使莊嚴之地淪爲叢塚之場應由軍民長官會同出示禁止嗣後無論何項有功之人其遺骨概不得附葬烈士墳園界內其在於界內之民間舊墳亦限定三個月內另行擇地遷葬以壯觀瞻而表敬禮所有擬將黃花岡一帶地方劃爲墳園並請禁止附葬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繪圖祇請

察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附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墳園圖一件

林森 鄧澤如 鄒魯 汪兆銘 林直勉 同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九號

令前大清銀行清理處委員陳其瑗宋子文

呈報刊用關防及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緣奉

鈞令派陳其瑗宋子文爲前大清銀行清理處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一日組織成立擇定中央銀行爲辦公地點並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清銀行清理處關防於十五日啓用視事除將該行產業認眞清理外合將開辦及啓印視事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大清銀行清理處關防印式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委員陳其瑗 印
宋子文 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〇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悉此令

呈復改組國立廣東大學一案業經分行各該校遵照出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奉

大元帥第五二一號訓令內開照得國立高等師範廣東法科大學廣東農業專門學校三校業明令

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並派鄒魯爲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在案除訓令該籌備主任即日將各該校接管從速籌備成立外仰該省長即分別轉飭各該校遵照嗣後所有用人行政悉由該籌備處主管辦理以歸劃一而促進行等因奉此除函知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暨分行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復

大元帥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廣東省長廖仲愷 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一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各屬盜匪滋熾擬請准援用軍令辦理由

呈悉所有關於屬東各屬強盜案犯准予暫行援用十二年四月二日五十九號訓令依軍法辦理以戢匪風餘如所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盜匪滋熾擬請變通辦法併准通飭各綏靖處及各縣援令辦理呈請核示事本年四月二日奉

大元帥第五十九號訓令內開查廣州市內竟有白晝搶劫情事甚至日有數起驚擾閭閻妨害治安殊堪痛恨着由該省長督飭所屬一體嚴防密查遇有搶劫案犯一經拿獲訊明卽依軍法從事以儆效尤而清匪患除訓令衛戍總司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卽便遵照辦理等因當經令行廣州市公安局暨南番兩縣遵照在案現查省外各屬地方請勦盜匪文告及商民上控被劫呈詞其盜風之猖獗實與廣州市情形無異爲目前治標計此後凡有關於各屬强盜案犯擬請准予通飭各綏靖處及各縣一體援照前令辦理以清匪患惟强盜案犯就獲後必須訊取供證錄案呈報職署核准方得執行期無錯悞而重人命一俟大局平定匪風稍戢再行呈候核示遵辦所有職署擬請援用軍令變通辦理緣由是否有當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統候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三號

令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楊希閔

呈復美國教會在石龍車站附近設學校被匪擄去數人奉令查起緝拿進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頃奉

帥座令開頃據外交部長伍朝樞面呈稱美國教會人員到部報告該會在石龍車站附近所設學校日前忽被土匪擄去數人請予令飭查起拿辦等語石龍爲交通孔道軍隊林立竟有匪徒恣行不法殊屬不成事體應責成該總指揮立飭駐在部隊迅即派兵購線嚴緝匪蹤分別起擄拿辦以

申法紀而保治安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等因奉此遵即通令所屬各部隊並分咨各友軍派兵購線
蹤緝匪踪分別起擄拿辦以申法紀所有遵辦情形理合備文呈復請
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楊希閔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四號

令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

呈請添築砲壘并投變魚雷排廢鐵軌以作修理建築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添築砲壘藉顧後方並投變魚雷排廢鐵軌以作修理建築經費仰祈指令祇遵事竊查長洲爲廣東水上咽喉地當要衝戰時長洲砲台各砲純爲對外作用建築工程悉基于此年來人心奸險內亂頻仍若欲布防周至計策萬全計應亟添設重砲于公園魚雷局中間高地方免萬一之疏處現查職部水魚雷庫存有新式十二生快砲一尊大件尚屬完備祇零件殘缺加以修理即可作用司令爲兼顧四週防務起見擬選擇黃埔公園魚雷局中間相當陣地將該砲安爲安設庶可控制四面前後較爲周密惟是修理砲件及建築搬運在在須費預算約在一千零元查有魚雷局魚雷排鐵軌爲舊日安放魚雷之用近來戰術日精魚雷一項已等强弩之末不堪作用擬將該鐵軌拆卸投變藉作修理建工程等費既可以緩濟急仍屬以公作公惟事關建築砲壘投變公物司令未敢擅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令遵俾便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五號

令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長梁鴻楷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日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帥令開整軍理財首在統一甘苦與共是在羣賢本省以豐富之區養十萬之衆衆擊易舉經營大計事本非難統一財政所以納各軍于正軌而難緊之也迭據楊總司令希閔范軍長石生蔣軍長光亮幷周總參謀自得趙廖兩師長代表等函電呈請統一財政尊重政令情詞懇摯殊堪嘉尙本大元帥爲國育賢爲民除害本愛護軍人之旨亟應及時實行用整庶政所有各軍駐在管區其因一時權宜管理之各項財政收入機關着限于二月六日一律由政府主管各機關分別接管妥辦至各該軍靖共賢勞前途倚畀且重應需餉項自可由政府核定指發以慰有功也除分令外特此令遵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攷等因奉此遵查職軍自成立以來所有駐防地點各財政機關向

呈復遵辦統一財政情形由

不侵越所需伙食首則仰給于大本營次則由西江財政處支撥現仍歸五邑財政處供給但食少兵多拮据萬狀仰望統一有若干寬除轉令所屬遵照外合將遵辦情形呈復

鈞帥察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長梁鴻楷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六號

令兼代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

呈請迅予烟酒公賣局遵照停抽火酒取締費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廳呈請前來當將原呈發交財政部核辦去訖茲復據呈各情仰候令飭財政部迅予核明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承辦全省奧加可捐永裕公司商人李伯年呈稱緣總商前因酒類稅費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刊發布告聲稱奉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令委帶抽火酒（即奧加可）取締費每百斤抽銀二元一案當經飛報鈞廳察核旋奉第八九三號指令開支日郵電及佈告均悉已據情轉請

大元帥飭令菸酒公賣局撤銷矣仰即知照此令布告存等因奉此查此事尚未蒙撤銷以致各販賣奧加可店舖觀望不前全體停業於餉源大生窒碍理合賡呈察核迅賜轉請

大元帥令行菸酒公賣局立將原案撤銷以符統一而顧餉源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事昨據該商具呈即經轉請令飭撤銷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呈請察核俯賜迅令菸酒公賣局遵照停抽以免複疊而符統一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兼代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七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覲

呈報租輪巡緝暨支撥該輪經費及租項等情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遵諭僱輪派員巡緝以杜私運而裕稅收仰懇

察核備案事竊維整頓鹽務固應注重產銷欲求稅收豐盈自非認眞緝私不可查運署原有緝私巡艦一十四艘除江澄艦早經撥歸運副調遣外靖海艦於前年六月由陳逆炯明令飭撥歸兵站部運兵沉沒於蓮花山附近迭經招商承絞無人過問綏南艦因往香港修理致被稽核分所電請香港政府扣留裕民艦先被香安督緝局長王國任騎去旋被西路討賊軍劉總司令截留差遣在汲水門地方沉沒尙未絞起利琛艦因船身機件損壞不能行駛被前海軍總司令溫樹德借往修理以之差遣現聞停泊香港已將機件撤卸平南艦被滇軍第三軍蔣軍長借往差遣定海江平福

海三艦先後駛離省河爲西江善後李督辦收留所有各艦迭經鄧伍兩前運使呈懇
帥座令飭滇粵各軍尅日交還並經士覲派員前往接收迄今尙未交回其歸運署管轄者現雖有
安北隼捷江順橫海掺江五艘但隼捷江順兩艦前在北街澳門等處先後被風擊沉後絞起拖回
損失甚巨召匠投修一時尙難完竣安北一艦亦因船身破壞不能出海巡緝其稍爲完善可以行
駛內河者僅有掺江橫海兩艘而兩艦船身太小不能前往沿海巡緝當此旺銷時期私鹽充斥運
使爲杜絕私運增加正稅起見擬暫僱商輪借炮安設加配炮兵鹽警選派得力人員督同駛往沿
海認眞巡緝以期暢銷正引而裕稅收經奉
鈞座面諭照准辦理在前茲有澄清商輪一艘船身尙屬堅固大與一等巡艦相埒當與該船主磋
商租賃巡緝每日租銀港幣九十五元月共需銀二千八百五十元其數並不爲多而於緝私裕收
前途大有裨益一俟職署將隼捷江順各艦修復及各軍將所借各艦交還卽將此輪取銷業經與
該船東梁志文租定訂明本年二月五日交船起租此項租價擬在鹽稅收入項下撥支至於該輪
官兵薪餉則請在緝私經費項下支給所有租賃商輪巡緝暨支撥該輪經費及租項各緣由理合
具文呈請
察核備案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八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誤報餘存鉅欵確非事實據實呈明仰祈

鑒察事案准財政委員會函稱本會第十五次特別會議准孫市長准航空局長陳友仁西文函暨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覲

呈爲誤報餘存鉅欵確非事實據實呈明乞鑒察指令祇遵由

運使收入除繳軍政部每日尙餘四千元擬請由市政廳呈
帥令指撥或轉財政委員會辦理等由接閱之餘實深駭詫當此運銷困難稅收疲敝且在陰歷
底春初商販多數停頓之際既已担負至每日九千餘元之鉅額而更謂除繳解外每日尙餘四千
元在稍知鹽務情形者當亦未肯遽信等諸姑妄言姑妄聽之列似可毋庸表白惟既經航空局長
特函舉報且有呈請指撥或轉委員會辦理之舉自與憑空傳說不同若不亟爲辯明必將謂爲默
認恐將來拳
令指撥籌解無從徒增罪戾迫得將實在情形敬爲
鈞座詳陳之查職使受事伊始係當鹽務最疲敝之時名爲冬銷而環顧各江運道未通實較淡銷
月分尤甚當時
鈞座亦知其困難爰有每日支撥軍政部六千之手令職使愚昧以爲按照此數籌辦諒可勉力支
持故敢謬肩重任乃未及半月而有滇湘軍護運之發生更有財政部委員會之成立滇湘軍每日
固需鉅欵而委員會又造次議派職署分担特別費共十餘起計約五萬元統計認撥軍政部會計
司滇湘軍各欵及將特別費按一個月平均攤計合共每日担負至九千餘元紛至沓來應付不暇
時僅兩旬而按照定額已加至十分之六職使仍勉爲其難概尤担認寧願多方設法分向鹽商提

前墊借仍不敢稍事推諉迫至筋疲力盡之時復有籌撥航空局之款迫將爲難情形縷陳

鈞座隨奉

面諭勉籌航空局每日經費五百元嗣後無論何種款項不再加派等因當經勉力遵辦並將奉

諭緣由函請財政委員會查照以後勿再派職署負担在案乃委員會仍未遵

鈞諭再三議派如市政廳推出五千八百元則派職署分担每日三千五百元之鉅額又如滇軍辦米酌提現款及上海議員旅費等項職使以力有難勝無從籌撥不得已函復該會概行推卻此自接任至今負担過重之實在情形也如果每日尚餘四千則上項分担各款當必酌認何至概行推卻即此可証其言之誤且果有餘存鉅款縱無委員會之議孤職使亦必先自呈請指撥以紓

鈞座宵旰之憂又何待該局之舉報但該函謂除繳軍政部每日尚餘四千元似係祇知認繳軍政部六千之額而未知迭次增認之每日三千餘元致生誤會亦未可定然就以誤會而論是即謂職署已有每日萬元之收入仍屬未知現時稅收之眞相查職署月來辦理預餉均係先稅後鹽多有稅已清收而鹽尚未秤配假如將某日河兌鹽數伸計稅率即謂爲某日收得餉數若干則必與某日實收之數斷不符合且常有是日發出配鹽准單數萬元而核其是日實收或僅得數千元或竟無收入者蓋是日秤配之鹽其稅款早經提前收用不過是日各商領發准單配鹽抵扣而已至現

因每日負担餉欵不容延誤迫得與鹽商續訂借餉契約限三十日內撥繳毫銀二十七萬四千元由二月六日起無論有無配鹽每日最少繳毫銀七千元其餘十日比額一次不得延短是職署之責雖於鹽商者亦僅得每日九千元除出稽核所及職署暨所屬各場局警隊艦扒等經費每日約一千餘元外實得七千餘元而負担之數已至九千餘元固不特無欵餘存抑且不敷甚鉅而此不敷之數尙須設法籌墊及分向鹽商預借差能幸免貽誤故自航空局撥欵案以後委員會迭次議派分担各欵均屬無從籌撥確係實在情形并非推諉借餉契約具在安能欵飾其爲有無存欵不辯自明不特此也航空局長舉報之時正值陰歷年關之際其時軍政部會計司滇湘軍各機關紛向職署預索陰歷元旦後數日之額欵數逾鉅萬不容稍緩而各鹽商均按商埠習慣辦全年之結束配鹽一切停頓至陰歷元月四日始行秤配此數日間不特毫無收入且須提前支出鉅欵維時羅掘俱窮萬分拮据分向鹽商設法籌墊惟每遇年關銀根格外支絀倍難籌措延至歲除日始獲勉強湊足渡此難關在該局長以爲鉅萬之資可以咄嗟立辦料必稅收豐裕計當尙有餘存而不知寅食卯糧概屬提前借墊故連日發出准單配鹽以抵扣當時提借之欵計至今尙不敷扣抵爲數甚鉅此皆當日困難實情可見該函所言尤與事實大相刺謬在局中者苦心籌畫智盡能索未敢告勞而局外者未悉實情竟爲此不負責任之言聳人聞聽是否傳聞失實枯弗深考但既有此

舉報自難安於緘默謹將實情詳陳

鈞聽抑更有請者查職署十二年二月至十月各月收入鹽稅總數平均計算其每月平均之額爲二十四萬五千餘元除現無收入之軍鹽稅及平南恩春兩局現無解款三項合共三十三萬餘元外計每月平均之額僅約二十萬元再除稽核所及職署暨所屬每月經費約支五萬元實得每月十五萬元之平均額先經編造各表呈報財政部在案現職署每日担負至九千餘元卽是每月二十九萬餘元而所有經費仍未在數內是較之去年平均額已增一倍有奇而運銷情形仍與去年同其梗塞卽以目前負担之重棉力已恐不勝何敢再爲增認致遭隕越并懇

令知財政委員嗣後無論何種款項暫勿加派職署分担一面由職使設法整頓俟運銷稍暢稅收確有餘存之時卽行呈報

鈞座聽候指撥用紓

厘慮所有誤報餘存鉅款確非事實據實呈明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察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九號

令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二月十六日奉

大元帥令開特任蔣尊簋爲中央軍需總監此令等因並奉頒發木質鑲錫大印壹顆文曰中央軍需總監之印又象牙小章壹顆文曰中央軍需總監到處奉此遵於二十一日敬謹就職啓用印信理合將就職並啓用印信日期備文呈報伏乞

睿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〇號

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印

令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悉查所擬禁烟總分局章程第一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四等條均應酌加刪改已於原章內逐條批明隨令發還仰卽查照妥繕另文呈候核准施行可也再廣東省現爲禁烟督辦駐在地省內各分局不難直接指揮監督暫時實無設置之必要合併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擬具禁烟總分局章程繕列清摺恭呈仰祈

呈爲擬具禁烟總分局章程乞予核准施行由

容鑒事竊查本署業已成立對於各省各屬禁烟事宜亟應次第舉行期收速效現擬每省各設禁烟總局一所其餘各屬或商埠市鎮則體察地方情形酌設分局分別派員辦理共策進行茲擬具禁烟總分局章程二十二條理合繕列清摺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遵照再如蒙

核准即由本署公布施行合併陳明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禁烟總分局章程一扣

大本營禁烟督辦楊西巖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一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　科

呈請通令各軍嗣後處決人犯勿得仍在市內馬路交通地點執行以重市政由

呈悉照准已令行各軍長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通令事竊查市長所轄廣州市區域內自軍興以來軍隊林立每有在馬路交通地方處決人犯情事前因有軍人在禺山市場附近處決犯兵當經衛生局呈報並由市長函准衛戍總司令部分飭各師以後須提往郊外執行在案現以日久玩生各軍隊仍不免重蹈前轍似此陳屍道左驚擾行人殊與近世行刑通例背馳市長爲保持觀瞻並重人道起見理合備文呈請帥座鑒核俯准通令各軍嗣後處決人犯勿得仍在市內馬路交通地點以重市政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廣州市市長孫　科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二號

令兼代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

呈請令飭東路討賊軍將香山全屬酒稅交還有興公司辦理由

呈悉東路討賊軍開赴香山之時既經指定專以該縣田賦充餉自不得動及其他稅款況現當統一財政之際各屬稅捐尤不能任聽駐軍擅行截留仰候令飭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迅即轉飭香山籌餉局將香山全屬酒稅交還有興公司商人梁萱辦理不得另招新商承辦可也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照香山縣屬酒稅前據有興公司商人梁萱呈請承辦每年認餉額大洋捌萬伍千元兩年爲期並先繳按餉一月業經前廳長批准承辦發給示諭定於本年一月一日開辦嗣據該商呈報一月十八日有利益公司刋登告示稱向東路討賊軍香山籌餉局承辦香山全屬酒稅設局開收呈請維持等情前廳長當查東路討賊軍前赴香山之時曾奉訂明祇將錢糧撥充軍餉其餘正襍各稅概歸職廳經收呈請鈞座訓令現駐香山之東路討賊軍部迅將香山全屬酒稅交還有興公司商人梁萱辦理在案茲復據該商呈稱香山籌餉局不允交回將伊斥退呈請察奪等情

前來理合將該商原呈抄繕清摺再呈鈞座察核伏乞訓令該軍部轉飭香山釐餉局迅將香山酒稅交還原商梁萱辦理以符原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抄呈清摺壹扣

兼代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謹將承辦香山全屬酒稅有興公司商人梁萱原呈抄繕清摺呈請

鈞鑒

呈爲呈報事竊香山自朱陳兩軍退出由許軍接防一月十三商局接奉許部香字第一號訓令開飭商掃數解繳酒稅隨於二十六日又接奉許部香山釐餉局第八號訓令照錄於下爲令遵事照得該商承辦酒稅乃今日久未據將餉繳局亦無隻字呈報屢飭傳問亦竟隱匿不到實屬不成事體本應派隊拏究姑再從寬限文到兩日內迅即來局呈明繳清稅項倘敢再延定即拏交縣署押追決不寬貸合行令仰該商即便遵照毋違此令等因商聆悉之下即派員到釐餉局將奉鈞廳批准認餉承辦香山全屬酒稅已將按餉及一月份餉項解廳核收情形告知詎派去

該員未畢其詞而籌餉局盧主任家駒飭該員見其盧參謀則生不意該參謀竟不由分說拍案大罵謂爾乃財廳私人竟敢以財廳壓我爾繳餉如此糊塗喝令留人押追隨將所派之員押下不能再辯一詞幸得香山警察第一區署長鄭偉夫力爲解釋酒稅解廳乃係實情始將該員提堂再行問話該盧參謀謂爾能立刻繳餉叁千元來局方可放人否則交縣押追該員再以交過一月份餉及按餉經已繳廳核收清楚並無欠餉何得濫押無罪之人該參謀私議良久卽派隊跟該員回徵局繳出鈞廳批准繳餉開辦示諭到籌餉局查驗而該局盧參謀龍委員及各職員僉謂此乃財廳之公文耳並非批約當然無效我籌餉局決不承認等語後由署長鄭偉夫多方理解而盧參謀等又謂爾如此糊塗我決不能交回與汝續辦且我現在將香山全屬酒稅批與新人利益公司黃元承辦由二月一日起餉爾恃財廳壓我爾即與財廳算賬便是遂將該員斥退而回據稱無異商局重餉承辦稅務似此紊亂於財政統一大有妨碍且香山地方遼闊須招商分辦現在各分商紛紛追討按餉商實無以應付惟有瀝具實情呈請鈞廳察奪以維血本而重國稅實叨公便謹呈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三號

呈爲擬將市橋口白蔗稅減爲每百把征銀六錢乞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減收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粵海關監督傅秉常呈稱竊于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據市橋口委員史久遞呈稱現據陳村商人梁仲萱到職口報稱現組織興和公司專運白蔗前往港澳擬在職口完納課稅出口惟要求照陳村常關每白蔗百把估價八兩至十兩值百抽五計算等情前來竊查職口白蔗一項原定稅率每百斤征收五分計白蔗百把約重一千五百斤之譜以之估價值百抽五兩相比較相差太遠未便遽予所請委員爲征收計擬欲變通辦法將原定稅率畧予減低以廣招徠擬議每百把白蔗征稅六錢比陳關估價與職口原定稅率雖屬差異似此執中辦法于征收及商人兩受其益理合將變通征收情形具文呈請察核可否如擬辦理之處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內地常關征收稅率原不劃一此口與彼口往往畸輕畸重商人貪利每避重就輕甘蔗一項陳村常關

每百把約征收五錢而市橋口則征收七錢五分以故商人轉運繞道由陳村完納而內地常關收入遂受其影響該委員所稱擬將白蔗一項原定稅率畧爲變通定爲每百把征收稅銀六錢係爲酌盈劑虛起見似尚可行據呈前情理合轉呈鈞部察核可否准予變通稅率酌量核減之處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到部據此查核原呈所稱擬將白蔗一項每百把征稅六錢對于原定稅率雖屬畧爲變通而實係爲酌盈劑虛起見似尚可行惟事關減核稅率職部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應否准予變通酌量核減之處伏候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四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六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本月六日奉

鈞令第一七六號內開泓鄒魯爲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此狀等因奉此復於二十一日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送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等由准此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就職任事所有關防小章各一顆均經祗領卽日啓用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五號

令欽廉高雷招撫使張啓榮

呈繳擬具該使署組織辦事簡章乞鑒核施行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使專責在招致欽廉高雷各屬敵軍使各該屬軍民聞風感化毋抗義師應擇各該屬相當地點分派人員就近辦理毋須設立機關驚虛聲而遺實際尤不得在省會設置行署致涉招搖所呈組織簡章擬設參謀軍務各處實屬過於擴大碍難核准至在省會已設機關應即一併撤銷仰即懍遵勿違簡章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擬具組織辦事簡章恭呈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職本月一日奉

鈞命簡派爲欽廉高雷招撫使等因遵經本月十八日在省暫設行署就職啓用關防呈報在案當以茲事體大非廣羅各屬人才分途聯絡不足以竟事功而報寵命經即延集各屬名流共同計議僉以大局所關桑梓誼切均欲竭盡棉薄力効馳驅故署內設置規模自應完備方足以咨容攬而

利進行所有職署組織及辦事簡章業已擬就成冊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職署組織及辦事簡章一冊

欽廉高雷招撫使張啓荣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六號

令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

呈請迅飭菸酒公賣局將批准合濟公司試辦火酒取締費之案撤銷仍由永裕公司照案辦理由

呈悉查現值統一財政之時火酒捐既經該廳核准永裕公司商人李伯年承辦自不能聽他商向其他機關藉名攫奪致碍稅收仰候令行財政部轉飭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即將批准合濟公司試辦火酒取締費之案撤銷仍交還永裕公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准全省菸酒公賣局浦局長在廷咨開現據承辦全省酒稅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呈稱緝火酒一物其性最烈以摻和成酒飲之足以害人故承辦酒稅章程向有取締火酒之條奈歷屆承商俱因稽查手續交涉繁難遲得放棄遂成爲一虛例近查此物銷流日廣摻酒日多以致酒稅收入大受影響自非嚴加取締不足以資補救惟是徒記空言難收實效必須酌收取締費以期容禁於征但取締此項火酒有連帶關係其所定費率及稽查手續必須妥訂完善酒稅方不受其影響現擬根據商公司帶辦以便實行取締至所收款項請酌提三成給商公司備充經費其餘抽得之款盡數照繳以濟餉需固可藉取締以護餉源而政府亦可增收入以資補助謹擬具辦理簡章呈請鈞鑒如蒙照准伏乞即行給諭開辦庶早開抽一日餉需得一日之益除俟批准後再將詳細章程妥擬呈核外所有擬請帶辦取締火酒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簡章呈請鈞局察核俯賜照准施行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並呈繳簡章一扣到局據此查火酒一物以之摻入酒內實屬有

碍衛生故酒稅定章本有取締火酒之條現該商所擬嚴加取締酌收費用係容禁於征之意而於公家收入亦不無少補所請帶辦尚屬可行惟未據認定餉額祇可作爲試辦一俟試辦期滿再行體察情形核定餉額責令包收包繳當經核明准予試辦三月並飭自日繳納保証金二千元來局再行　　示諭開辦批飭遵照去後旋據該商呈繳保証金二千元前來並定期二月一日開抽自應准予帶辦除給示諭開辦外相應將取締火酒簡章一紙咨送貴廳查照等由准此查此項火酒捐前經職廳核准永裕公司商人李伯年認繳第一年餉銀陸萬六千元遞加至第三年餉銀九萬元包征包解原以火酒一物本屬然料其性最烈內地奸商往往有攙合土酒發售於衛生最有妨碍自應嚴加取締訂定捐章令發遵守核與來咨所見大致相同至謂酒稅定章本有取締火酒條文不知酒稅條文原由職廳訂定雖暫時劃交浦局長經辦究不能越出主管範圍乃該商合濟公司藉詞連帶關係恐受影響瞞局帶收費用取巧提成其影響於酒類稅費者小影響於額定捐餉者大且既經包商取締自與征抽酒稅有增無損乃近日職廳興辦一捐而各奸商必欲從中破壞利用其他機關出頭攫奪豈不與統一財政交回主管機關通案大相背馳惟咨前由理合據實陳明

帥座懇乞查照飭次廳呈迅飭撤銷帶收費用交回永裕公司照案辦理以免紛岐而明統系實爲

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七號

兼代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呈

呈悉所擬商標條例四十條暨施行細則三十二條均尚妥協應准如擬施行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令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森

呈爲遵令擬呈商標條例及施行細則請予核准施行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修改繕正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職部呈請核准施行商標法及施行細則一案本年二月十四日奉

鈞座第一四零號指令開呈悉所擬商標法四十條及施行細則三十二條均尚妥協惟此項法規既未經議會議決自應改稱條例以符名實仰即遵照將標題及條文內所用法字一律修改繕寫二份另文呈送以憑核准施行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謹將所擬商標法及施行細則分別修改繕寫二份備文呈請

鑒察伏乞

俯賜核准明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附呈商標條例及施行細則二份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商標條例

第一條　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併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二）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三）有妨害風俗秩序或欺罔公衆之虞者

（四）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標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五）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七）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八）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証明時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

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册

第四條　本條例未施行之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呈請註册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册但商標註册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册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條例呈請註册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册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一切權利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除有特別委任之權限外於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請商標註册所核准註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註册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代理人

既令更換後商標註册所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條　商標註册所於住居外國及邊境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註册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其呈請及一切之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或障碍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以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証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註册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註册之日起由註册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册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册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册之商標呈請註册者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册國原定之

期間爲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六條　因商標註冊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請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並經商標註冊所核准註冊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事情之一商標註冊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註冊後幷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嗣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商標註冊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

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建設部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註冊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條　商標註冊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之商標分別註錄之於商標簿冊幷發給註冊証

第廿一條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商標註冊所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或商標註冊所所刊行之公報

第廿二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註冊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廿三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廿四條　商標註冊所於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審查之審

[illegible]為合法者除以審查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公報或商標註冊所所[illegible]公報俟滿四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第廿五條 商標[illegible]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依法訴願於建設部

第廿六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公報之日起已滿兩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廿七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註冊所凡關於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註冊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命之陳述

第廿八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評定委員由商標註冊所所長就

各該事件指定之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曾參與者應行廻避

第廿九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爲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二十條　關於評定事件時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併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卅一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以內得依法提起訴願於建設部

第卅二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行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卅三條　凡非營利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卅四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於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卅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幷沒收其物件

（一）使用他人註册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册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二）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册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册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僞造或做造他人之註册商標者

（四）以僞造或做造之註册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以使用僞造做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以使用與他人註册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册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交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

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卅六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以未經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三）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卅七條　依第三十五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仍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卅八條　証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商標註冊所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爲虛僞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之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第卅九條　依第三十五條至三十八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

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以商標專用呈請註冊者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并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儘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墨筆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五寸（即十六公分）

商標圖樣併應依所指定之顏色附着顏色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鋼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釐）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公釐六）

第四條　商標註冊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及繪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証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册者倘有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証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條例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註册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爲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以與註册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册者應附呈其註册商標之原註册証

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册時應於附呈之原註册証填列其註册號數由商標註册所蓋印發還

第九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册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左列之件

（一）原註册証

（二）合法移轉之証明字據

（三）營業一併移轉之証明字據

第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並附呈原註冊証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二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三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

第十四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撤銷其註冊之一部分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五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十六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之証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証明字據

第十八條　代理憑証或國籍証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條例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註冊所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十一條聲明窒碍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併應補呈其延誤之程序

第廿一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註冊所

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

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証明書

第廿二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廿三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註冊所收到日時爲准

第廿四條　商標註冊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註冊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六十日視爲送達者

商標註冊所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爲准

第廿五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証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廿六條　凡由商標註冊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併加蓋名章

第廿七條　商標註冊証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註冊所蓋印發給

第廿八條　商標註冊証有遺失及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以証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証時其舊註冊証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証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廿九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四十元

（二）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但因於繼續之移轉者每件銀十元

（三）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二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條　依商標條例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伍元

（二）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名義每件銀伍元

（三）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銀三元

（四）呈請商標欲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伍元

（五）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銀十元

（六）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伍元

（七）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一元

（八）請求摹繪冊樣每件一元至二十元

（九）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二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請求查閱書件每件銀二角

（十一）請求評定每件銀伍元

（十二）請求參加每件銀伍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卅一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如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註冊所指定之

第一類　化學品　藥料　藥品及醫治用品　樹脂　膠燐　石灰　礦泉　食鹽（各種藥材及丸散膏丹　繃帶海綿等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

第四類　曠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錄汞及合金等均屬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鎔鑄彫鏤打壓編綴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錄及製品及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等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礦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埿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瀝青土砂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琺瑯質品之不屬別類者（搪磁景泰藍等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蒸汽機發電機風力水力等機縫紉機印刷機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信電

話機件化學試驗器械外科用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第二十四類　蠶種及繭

第二十五類　綿葛蔴苧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第二十六類　蠶絲

第二十七類　綿紗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二十九類　蔴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紗類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三十一類　綿織品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第三十三類　麻織品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物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編捻繡品及縫帶緣線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鈕及其他服飾品
第三十七類　床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第三十九類　水汽菓汁清暑飲料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第四十一類　糖蜜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燻漬醃臘及罐裝食品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菓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麪種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第四十七類　煙草
第四十八類　煙具及袋物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帳册紙撚等屬之）
第五十類　文具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鞄類屬之）
第五十二類　燃料
第五十三類　火柴
第五十四類　油蠟
第五十五類　肥料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籐竹木皮等製品及其塗漆藻繪品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類　草藁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繩笠蓆草帽編等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毯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游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卅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爲議覆滇軍團長杜齡昌力戰捐軀滇軍第三旅參謀長李文彩病歿戎間擬請分別追贈給卹由

呈悉杜齡昌已明令追贈陸軍少將并少將陣亡例給卹李文彩應准如擬給予上校卹金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發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以所部第二師八團團長杜齡昌于去春進攻沈逆于軍田同樂間力戰捐軀死事最烈又第三旅參謀長李文彩屢戰東江致染瘴疾病歿戎間且該故員等遺族貧乏情殊可憫應請

從優給卹以慰忠魂等情查該故團長杜齡昌沙場殞命殊堪悼惜擬請

鈞座准予追贈陸軍少將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陣亡例給少將卹金該故參謀長李文彩積勞病故擬請准予查照戰時卹賞章程積勞病故例給予上校卹金以彰忠盡而慰英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〇號

令欽廉高雷招撫使張啓榮

呈請加委王鴻鑑等爲該署總務處等處長由

呈悉俟該使招撫事宜卓具成效再行核辦所有呈請加委各節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加委事案查職署組織辦法規定各處處長由職署呈請

大元帥加委業經呈報

察核在案茲查有王鴻鑑一員堪以委充爲職署總務處處長吳洪煊一員堪以委充爲職署軍務處處長孔昭度一員堪以委充爲職署參謀處處長沈重熙一員堪以委充爲職署副官處處長以上各員業經職署先行委派任務理合備文連同各該員履歷呈請

察核伏乞

俯准明令加委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各員履歷表四紙

欽廉高雷招撫使張啓榮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一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　森

呈爲擬將權度法及一切附屬法令內農商部三字一律改爲建設部裏字一律改爲呈字乞予明令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修改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部呈請公布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在廣州市區內施行日期本年二月十四日經奉

鈞座第一三九號指令核准在案惟查此項法令係民國四年公布該管機關名義與現時不同條文內所用稟字亦與現行公文程式不合茲擬將權度法權度法施行細則及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權度營業特許法以及關於權度法之一切附屬法令內農商部三字一律改爲建設部三字稟字一律改爲呈字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

明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三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請將臨時附加軍費續辦三月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令遵事竊興漢于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將興滇湘兩軍代表會同商議擬就職路每日售出客票原價加抽三成貨脚加抽二成作爲臨時附加軍費並由十二月一日起先行試辦三個月所得之數由滇湘兩軍暨職路分別派占各節經呈奉

鈞座第六三一號指令所擬臨時附加軍費先行試辦三個月之處應即照准等因遵即照辦現計經屆期滿惟軍事尚未結束需財孔亟茲擬再請續辦三個月藉資挹注理合呈明

鈞座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四號

令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繳交通局十二年九月分報銷暨單據粘存簿請予核銷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前總監造送所屬各部局站所院隊各月分計算書暨附表單據等件當經發交許總司令查算在案茲復據呈繳交通局十二年九月分報銷總冊暨單據粘存簿請予核銷前來仰候將原件發交許總司令併案澈底查算呈復核奪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部所屬各部局站所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收發粮食軍品表據前經列單送請核銷在案茲據第三支部第三分站長方柳門呈稱案據第一派出所長程武揚呈稱竊職所於本月十九日在河源時奉到鈞令即日收束并限于十日內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收束職擬於次日督

率全所返博其時河源正值軍事緊急後方秩序稍亂未能即返迫得與東路各部同時退却以致職所遺失單據十五張軍食一窶茲將保存之單據暨九十兩月收支款項發出薪餉收發軍米軍品數目理應繕具清冊并單據一併呈繳鑒核查職所於前所長陳代輝移交毫洋五千七百元又於十月六七兩日鈞站先後兩次解來毫洋一千七百元正除領過接收兩共毫洋七千四百元外實不敷毫洋一千六百二十元零六毫八仙二文其時軍隊集中時軍食缺乏前已奉到鈞令就地採辦職未敢稍懈前方又無商店迫得派員在各鄉收買以致用款急需祇得在東路各部商借墊合呈請鈞座早日發給歸墊實爲公便等情並據繳呈九十月糧食軍用收發表各四份收支計算書計算附屬表各四份單據簿一份前來職站本當詳細查核惟是鈞部定期結束前經令催從速趕辦彙報在案自不能再事躭擱延悞要公理合即將該所繳來表冊三份轉呈鈞部伏乞察核分別存轉施行並將該所墊支各款早日發給歸墊實爲公便等情并書表單據前來經即飭局核數尚符除指令并檢存書表各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各書表單據轉呈

鈞帥察核伏乞俯賜分別存發核銷給發歸墊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職部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弧出所十二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二份收發糧食

表二本單據粘簿二本

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派出所十二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二份收發粮食軍品表二

本單據粘簿二本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囘徐偉代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五號

令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繳所屬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運輸站十二年十月分支出計算書暨單據等件請予核銷由

呈悉查此案迭據該前總監造送所屬各部局站所報銷均經發交許總司令查算在案茲復據呈繳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運輸站十二年十月分支出計算書暨單據粘存簿領欵收據請予核銷前來仰候將原件發交許總司令併案澈底查算呈覆核奪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部所屬各部局站所各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收發粮食軍品表據前經列單轉呈核銷在案茲據第三支部第三分站長方柳門呈稱案據第一運輸站站員丁琥呈稱竊職奉令泓赴泓尾開辦第一運輸站於十月二日呈報成立當蒙解與經費銀二百元並軍米百餘包其後粮食軍用品逐日陸續解到迭經呈請解欵以應支付均未蒙解而前催解粮食急如星火不得已私人名義向東路第一三七各旅挪移欵項支付轉解粮食各費以冀鈞站解至欵項再行清償不謂是月十七日卽奉到收束命令職當將經手各費造具表冊計共七百五十四元四毫四分除收入欵項二百一十元實欠洋五百四十四元四毫四分面報呈請核發蒙諭以本站未經奉到收束欵項給予函件可逕赴省城呈報第三支部蔡部長核發毋庸由站轉呈等因職隨捧賫鈞函並各表冊趕赴第三支部遞呈適該時蔡部長已離省城無從投報無奈坐守省垣以冀其回部一面靜候鈞座返省現奉諭催報銷理合將各項表冊捧呈電核仰祈俯念墊欵太鉅無力償還迅賜核發以免虧累等情并繳報銷清冊四份收據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份前來據此職站本當詳細查核惟是鈞部定期結束前經令催從速趕辦彙報在案自本能再事耽擱延悞要公理合卽將該站

繳來各冊三份轉呈鈞部伏乞察核分別存轉施行並將該站墊支各欵早日發給歸墊實爲公便
等情并書表單據前來經卽飭局核數尙符除指令并檢存書表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
單據轉呈
鈞卽察核伏乞俯賜分別存發核銷給發歸墊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職部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運諭站十二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二份單據粘簿一
本領欵收據一本

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徐偉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電報主任麥仲勤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一號

呈報更換繙譯員乞鑒核由

呈悉照准此令

大本營秘書處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職室繙譯陳杜衡呈請辭職應照准遺缺派前充總統府電報處繙譯陳大典補充繙譯黃盛鐸辦事不力應予撤差遺缺派前充總統府電報處繙譯涂蓮舫補充除分飭該繙譯陳大典涂蓮舫二員尅日到差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秘書長譚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本營秘書處電報室主任麥仲勤印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東財政廳金庫收入各款簡明表（十二年十月分）

收入經常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田賦	一一八、〇七四	〇三〇
釐金	三六五、五七三	五六〇
正雜各稅	一三三、二一四	八一〇
正雜各捐	五四、八〇五	九五〇
雜收入	一、五三〇	〇〇〇
合計	六七三、一九八	三五〇
收入臨時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田賦	三六、〇五一 七六〇	
釐金	無	
雜收入	八七三〇〇	
合計	三六、一三九 〇六〇	
經常臨時總計	七〇九、三三七 四一〇	

豫算外另款收入

款別	金額	備考
官產變價	八、七四一 〇〇〇	
商業牌照費	七一、九八〇 〇〇〇	
舖底執照費	八、五二五 〇〇〇	
沙田收束軍費	九七六 五四〇	
黃祥華捐助學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前香港辦事處主任古應芬收入李伯振等交來公款	二四、一二七	八八〇
各商按餉	二、四四五	八三〇
撥借金	二五四、四一二	三五〇
借入金	二六三、二八一	七二〇
貨幣兌換	一七八、一一二	四〇〇
貨幣兌換溢水	三六	四七〇
合計	八一三、六三九	一九〇
本月收入總計	一、五二二、九七六	六〇〇
上月流存數	毫銀　一四九	八二〇
	銀幣　一四、二九一	六二〇
	金庫券　一七九、〇八五	〇〇〇
	省行券　一一六、六九一	九九〇

二五角小紙　七、三三七　五〇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支出各款簡明表（十二年十月分）

支出經常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外交費	無	
內務費	一一二、一三六	三八〇
財政費	四九、一八一	三九〇
教育費	二、六七三	三二〇
陸軍費	三八五、九九五	二八〇
海軍費	一四、七〇〇	〇〇〇
司法費	六、一五四	〇〇〇
農商費	一、〇八四	〇〇〇
合計	五七一、九二四	三七〇

支出臨時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外交費	一〇〇〇	
內務費	八、五八八〇〇〇	
財政費	三〇、九三二四九〇	
教育費	一、三〇五八〇〇	
陸軍費	四五、三四一五八〇	
海軍費	無	
司法費	無	
農商費	一一八五〇〇	
合計	八六、三八六、三七〇	
經常總計	六五八、三一〇	
臨時總計	七四〇	

預算外另款支出

款別	金額	備考
償還內外各債款	四二三、六五一 三三〇	
撥還各款	三、五六一 六二〇	
發還各款	三三、八七五 七〇〇	
海軍經費	九、〇〇〇 〇〇〇	
特別軍費	二二四、八一一 三二〇	
特別用款	六、八七六 九〇〇	
貨幣兌換	一七一、二五七 〇〇〇	
貨幣兌換補水	一五、八二三 五四〇	
合計	八七八、八五七 四一〇	
本月支出總計	一、五三七、一六八 一五〇	
本月結存數	毫銀 一三五 二四〇	
	銀幣 七三 一九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收入各款簡明表（十二年十一月分）

收入經常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田賦	一五五、〇六八	八三〇
釐金	二八一、九二四	七八〇
正雜各稅	一六六、一二三	九四〇
正雜各捐	一一三、二五七	六八〇
雜收入	二、五五六	〇〇〇
合計	七一八、九三〇	二三〇

收入臨時門

金庫券	一七九、〇八五	〇〇〇
省行券	一一六、七一三	四五〇
二五角小紙	七、三五七	五〇〇

款別	金額	備考
田賦	八〇、四三二	
正雜各捐	無	
雜收入	七三一	
合計	八一、一六三	
總計	八〇〇、〇九三	

預算外另款收入

款別	金額	備考
海關常稅	七、一五五	
官產變價	一七、一六〇	
商業牌照費	七九、四八三	
舖底執照費	一四、一六〇	
沙田收束軍費	一〇、一二三	
	三四〇	
	四一〇	
	六四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四〇	
	六六〇	
	五四〇	

沙田特別軍費	五、五二三	五八〇
鮮魚行報效	四五、〇〇〇	〇〇〇
蠔塘照費	二、〇〇〇	〇〇〇
省立銀行清理處解來款	七、〇六六	七五〇
各商按餉	三、八三三	三三〇
國民勸業儲蓄有獎銀行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官款繳還	二〇〇	〇〇〇
撥借金	六八、一〇一	六〇〇
借入金	五六、九一四	四一〇
貨幣兌換	三〇、九九三	二二〇
貨幣兌換溢水	四、八二〇	〇〇〇
合計	四五二、五三五	六三〇
本月收入總計	一、二五二、六二九	二七〇

上月流存數	毫銀	一三五	二四〇
	錢幣	七三	一九〇
	金庫券	一七九、〇八五	〇〇〇
	省行券	一一六、七一三	四五〇
	二五角小紙	七、三五七	五〇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支出各款簡明表（十二年十一月分）

支出經常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外交費	七、一五五	〇〇〇
內務費	一一〇、三七三	〇五〇
財政費	四七、四五二	四七〇
教育費	四一、一五九	〇五〇
陸軍費	四八〇、八三六	三八〇

支出臨時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海軍費	無	
司法費	一一、九五九	八二〇
農商費	無	
合計	六九八、九三五	七七〇
外交費	無	
內務費	二二〇	〇〇〇
財政費	一六、六九三	〇〇〇
教育費	無	
陸軍費	三九、八五五	二八〇
海軍費	無	
司法費	無	

款別	金額	備考
農商費	無	
合計	五六、七六八、二八〇	
經常臨時總計	七五五、七〇四、〇五〇	
預算外另款支出		
償還內外債款	一六七、四三四、六七〇	
撥還各款	一〇二、二三五、六六〇	
發還各款	二三、四一四、七九〇	
特別軍費	一四七、六八七、八九〇	
特別用款	一〇、五三五、六〇〇	
提出點明封固存庫金庫券	一七九、八五四、〇〇〇	
貨幣兌換	三三、九九三、二二〇	
貨幣兌換補水	一、二七八、七八〇	

合計		六六六、四三四	六一〇
本月支出總計		一、四二二、一三八	六六〇
本月結存數	毫銀	一、三一九	二七〇
	銅幣	二、五一二	九九〇
	省行券	一二三、六六四	五三〇
	二五角小紙	七、三五八	二〇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收入各款簡明表（十二年十二月分）

收入經常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田賦	一〇六、六四八	二四〇
釐金	二九二、二四〇	一〇〇
正雜各稅	一四一、〇八七	七九〇
正雜各捐	五九、八一四	六八〇

收入臨時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雜收入	一、一九七	二〇〇
合計	六〇〇、九八八	〇一〇
田賦	二二、六四八	〇七〇
正雜各稅	無	
正雜各捐	無	
合計	二二、六四八	〇七〇
總計	六二三、六三六	〇八〇

豫算外另款收入

款別	金額	備考
官產變價	五、一三二	四三〇
商業牌照費	七九、三六一	七八〇

舖底執照費	六、一三九	八七〇
順德縣抵解舖戶租捐	二〇、二九九	〇〇〇
美商佐治洋行永租芳村地價	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
各商按餉	八、四三三	三四〇
官欵繳還	一、〇〇〇	〇〇〇
撥借金	一、三二四、五一三	六一〇
借入金	三六〇、四二六	三〇〇
合計	一、八三五、三〇六	三三〇
本月收入總計	二、四五八、九四二	四一〇
上月流存數	毫銀　一、三一九	二七〇
	錢幣　二、五一二	九九〇
	省行券　一二二、六六四	五三〇
	二五角小紙　七、三五八	二〇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支出各款簡明表（十二年十二月分）

款別	金額	備考
支出經常門		
外交費	無	
內務費	四一、八一九	
財政費	五五、一八三	
教育費	四三、五八〇	
陸軍費	一、三五六、五七七	
海軍費	七、五〇〇	
司法費	四、三七五	
農商費	無	
總計	一、五〇九、〇三五	
支出臨時門		
	三八〇	

款別	金額	備考
外交費	五〇〇〇	
內務費	一七二一二〇	
財政費	二六、五一〇一九〇	
教育費	一七二一二〇	
陸軍費	三〇、一二一四八〇	
海軍費	無	
司法費	無	
農商費	無	
合計	五七、〇二五九一〇	
總計	一、五六六、〇六一二九〇	

預算外另款支出

款別	金額	備考

籌還內外債款	一四八、三六四	一六〇
撥還各款	八九、七二二	一七〇
發還各款	五、九二七	二〇〇
海軍經費	二、五五〇	〇〇〇
特別軍費	一九二、三〇四	二〇〇
特別用款	一七〇、六五二	四〇〇
總計	六〇九、五一九	一三〇
本月支出數計	二、一七五、五八〇	四二〇
本月結存數	毫銀 二八四、六八一	二六〇
	銀幣 二、五一二	九九〇
	省行券 一二二、六六四	五三〇
	二五角小紙 七、三五八	二〇〇

（本局說明）一表係由財政部內遞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廣東電政區轄下各電報局收支比較盈絀表（十二年九月分）

局名	款目	收入 正項報費	收入 雜項報費	收入 合計	出比較 員役新工	出比較 電生新費	出比較 巡修線路費	出比較 局用材料消耗	出比較 合計	盈絀	備考
廣州		一千八百八十一元	三千一百五十三元	五千零三十四元	一千八百六十元	一千四百八十一元	一千二百一十五元	一千零五十七元	一萬零三百零三元	五千二百六十九元	電生新費項下大本營省長署各行營占一千七百一十餘元
沙面		六千三百八十四元		六千三百八十四元	三百三十一元	九百八十八元		六百三十八元	二千二百六十元	四千一百二十四元	
高州		六十元		六十元	一百零三元	一百一十四元	三十六元	三十五元	二百八十元		各局所用材料均由廣州局購備發用故除廣州局外均無材料支出
佛山		二百七十一元	三十元	三百零一元	一百零二元	一百零四元	八十一元	七十七元	三百六十三元	六十三元	
韶州		七十二元		七十二元	七十元	一百八十九元	一百四十五元	五十三元	四百五十七元	三百八十五元	
江門		二百二十二元	二十九元	二百五十一元	八十五元	三百五十元	六十六元	七十三元	五百七十四元	三百二十三元	
陽江											該局是月報冊未據送到
香山		一百零一元	一十六元	一百一十七元	八十七元	一百零七元	五十三元	四十八元	二百九十五元	一百七十八元	
肇慶		七十元		七十元	一百零二元	一百六十八元	七十一元	六十八元	五百零八元	四百三十八元	
羅定		六十元		六十元	五十五元	二十元	六十二元	三十五元	一百七十二元	一百一十一元	

| | | |

| | | |

廣東電政區轄下各電報局收支比較盈絀表（十二年十月分）

款目 / 局名		梅菉	源潭	江門	洋關	威遠砲台	少角砲台	台山	總計
收入	正項報費	七十六元	二元	七元				二十元	
	雜項報費			九元				三十元	
	合計	七十六元	二元	一十二元				五十元	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九元
支出	員役薪工	三十四元	四十六元	二十九元		五十元	四十三元	九十元	
	電生薪費	二十五元	八十五元	二十八元			十元	四十四元	
	巡修線路費用	一十八元	四十元					一十八元	
	局用經費	二十六元	二十四元	三十一元		一十六元	一十六元	二十七元	
	材料消耗								
	合計	一百零三元	一百九十五元	八十八元		六十六元	六十九元	一百七十九元	二萬零七百四十三元
比較	盈								
	絀	二十七元	一百九十三元	七十六元		六十六元	六十九元	一百二十九元	六千八百四十四元
備考						該局歷來未有報費收入			

款目 / 局名		廣州	沙面	高州
收入	正項報費	二千四百九十元	五千四百七十八元	
	雜項報費	二千三百二十四元		
	合計	四千八百一十四元	五千四百七十八元	
支出	員役薪工	一千八百九十一元	三百三十一元	
	電生薪費	四千六百七十一元	九百八十八元	
	巡修線路費用	八百九十二元		
	局用經費	一千一百九十七元	五百八十五元	
	材料消耗	一千四百零二元	八十八元	
	合計	一萬零五十三元	一千九百九十二元	
比較	盈		三千四百八十六元	
	絀	五千二百三十九元		
備考		電生薪費項下大本營省長署及各行營占一千八百三十元		

佛山	韶州	江門	陽江	香山	肇慶	羅定	石龍	大良	陳村	東莞	南雄	新昌	三水	英德
二百五十四元	一百四十九元	五百零六元		五十九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七十三元	五十四元	一百零一元	五十五元	一百八十二元	一百四十九元	一百七十一元	一百五十五元	三十二元
五十三元		七十九元		一十七元								一十九元	六十五元	
三百零七元	一百四十九元	五百八十五元		七十六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七十三元	五十四元	一百零一元	五十五元	一百八十二元	一百四十九元	一百九十八元	二百二十六十一元	三十二元
一百零一元	七十元	八十元		八十七元	一百零一元	五十五元	一百零九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六十二元	八十元	七十九元	五十元
一百零四元	二百三十二元	三百五十元		七十七元	一百九十六元	二十元	一百六十六元	四十三元	二十元	一十六元	一百二十九元	五十三元	二百四十元	二十四元
一百八十六元	八十四元	六十六元		五十三元	一百十二元	一十元	一百零四元	八元	二十元	五十元	五十七元	二百四十元	四十七元	七十三元
七十二元	五十四元	九十九元		五十八元	七十五元	三十七元	七十二元	二十九元	四十八元	五十元	三十七元	四十四元	四十七元	五十三元
四百七十三元	四百四十元	六百元		二百七十五元	六百三十四元	二百二十二元	四百五十一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四十三元	一百七十四元	二百八十五元	四百一十七元	二百五十四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六元	二百九十二元	一十五元		一百九十九元	二百七十二元	四十九元	三百九十七元	三十四元	八十八元	八元	一百三十六元	二百二十七元	三十四元	一百六十八元
各局所用材料均由廣州局購備發用故除廣州局外無材料支出			該局是月報冊未據送到											

| | | |

廣東電政區轄下各電報局收支比較盈絀表（十二年十一月分）

	新興	陽春	黃泥灘	廣寧	坪石	樂昌	始興	連縣	梅菉	源潭	江門洋關	威遠砲台	沙角砲台	台山	總計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十三元	一十四元	三十三元		六元			一百五十七元	
		二元	二元				二十三元	一十四元	三十三元		六元			一百五十七元	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一元
	五十五元	七十五元	五十五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八十五元	三十四元	四十六元	二十九元	五十元	四十三元	九十元	
	二十八元									九十二元四十元	二十八元			四十四元	
	三十五元	三十四元	二十八元	六十元			二十二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八元			十元	一十八元	
											三十三元	一十六元	一十九元	三十一元	
	一百五十六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零九元	一百一十四元			七十八元	一百三十九元	一百零五元	二百零七元	九十元	六十六元	七十二元	一百八十三元	一萬九千六百零二元
	一百五十六元	二百三十三元	一百零七元	一百一十四元		同上	五十五元	一百二十五元	七十二元	二百零七元	八十四元	六十六元	七十二元	二十六元	六千三百四十一元
	該局是月未有報費收入			該局是月未有報費收入		該局是月冊報未據送到				該局是月未有報費收入		該局歷來未有報費收入	同上		

款目 / 局名	收入 正項雜項報費	收入 合計	支出 員役薪工	支出 電生薪費	支出 巡修線局用路費用	支出 材料消耗	支出 合計	比較 盈	比較 絀	備考
廣州	一千四百二十四元	二千九百四十一元	一千八百四十五元	一千零一元	一千零六元	一千五百七十元	一萬零零一十六元		六千零五十九元	電生新費項下大本營省長署及各行營占一千九百一十餘元
沙面	三千零四十九元	三千零四十九元	三百三十七元	一千二百二十四元	十元	五百三十二元	二千一百九十四元	九百四十四元		
高州										該局是月冊報未據送到
佛山	三百一十三元	一十八元	一百零一元	一百零四元	八十二元	七十元	三百五十七元		一十六元	各局所用材料均由廣州局購備發用故除廣州局外均無材料支出
韶州	一百二十六元	一百二十六元	七十元	二百三十二元	八十四元	七十六元	四百六十二元		三百三十六元	
江門	四百零三元	二十七元	八十五元	三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五元	七十六元	六百六十六元		二百三十六元	
陽江										該局是月報冊未據送到
香山	八十六元	二元	七十三元	七十三元	五十一元		二百六十四元		一百七十六元	
肇慶										該局是月冊報未據送到
羅定	二十二元	二十二元	五十五元	二十元	三十四元		一百一十九元		九十七元	
石龍										該局是月冊報未據送到

大良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一十二元	五十五元	一百一十元	二十六元	二百零二元	八十九元											
陳村	六十六元		六十六元	五十五元	二十元	二十九元	三十九元	一百四十三元	七十七元										
東莞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五十五元	三十三元	一十六元	四十二元	一百四十六元	一百一十四元										
南雄	一百一十七元		一百一十七元	六十二元	一百二十九元	五十二元	三十六元	二百七十九元	一百六十二元										
新昌	一百八十六元	二十八元	二百一十四元	八十元	四十二元	三十一元	二十九元	一百八十二元	一百三十二元										
三水	一百四十六元	五元	一元	六十一元	七十九元	六十七元	四十一元	二百四十八元	九十七元										
英德	二十三元		二十三元	五十元	二十四元	八十五元	四十六元	二百零五元	一百八十二元										
水東	四十九元		四十九元	四十二元	二十八元	三十元	二十六元	一百二十六元	七十七元										
電白	二十三元		二十三元	四十二元	二十八元	三十八元	二十一元	一百二十九元	一百零六元										
前山	二十九元		二十九元	四十元	一十元	一十七元		六十七元	三十八元	該局局長彙電生故無電生新費餘同									
化州	四十二元		四十二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九十元	四十八元										
黃埔	一十三元		一十三元	四十六元	二十七元		二十七元	一百元	八十七元										
新墟	一十八元		一十八元	七十元		八元	一十五元	九十三元	七十五元										
深圳										該局是月冊報未據送到									
悅城	一十三元		一十三元	二十九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八元	二十一元	一百零三元	九十元										
恩平	三十一元		三十一元	四十四元		二十七元	二十九元	一百元	六十九元										

| | | |

江門洋關	威遠砲台	沙角砲台	台山	總計
三十八元				
四元				
四十二元				九千四百三十二元
二十九元	五十元	四十三元		
二十八元				
		十元		
	一十六元	一十七元		
三十一元				
八十八元	六十六元	七十元		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七元
四十六元	六十六元	七十元		八千五百六十五元
	該局歷來未有報費收入	同上	該局是月冊報未據送到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建設部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佈告

大本營建設部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部呈請公布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在廣州市區內施行日期一案經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奉

大元帥第一三九號指令開呈悉劃一權度以杜侵欺洵屬國家要政而廣州市乃政府所在地尤爲中外觀瞻所繫應准如所請將權度法權度營業特許法權度法施行細則及官用權度器具須發條例均定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於廣州市區內施行幷將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權度器具之暫准行用期限定爲於廣州市區內得縮短爲一年以期首善之區積習先革次第推行漸及各省仰卽由部錄令布告廣州市市民一體週知幷將應行籌備各事上緊籌備以便屆期實行附件存此令嗣因此項法令係民國四年公布現時應將各法令條文內所有農商部三字一律改爲建設部三字裏字改爲呈字復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呈奉

大元帥第一八一號指令准如所擬修改等因各在案除錄令分行外合行布告仰廣州市市民一體遵照此佈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部長林森 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七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八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八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八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八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八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八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八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三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六號（附廣東籌餉總局組織大綱）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八號（附禁烟總分局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號（附統一財政委員會辦事細則）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三號（附禁煙製藥廣東總所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一號（附商標註册所暫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四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軍興以來需餉浩繁政府爲討除國賊計不得不借資民力端賴稽覈有方庶免誅求無藝刻正力謀財政統一以後各軍長官不得擅行徵收各種雜捐紊亂綱紀自此次通令之後有敢犯者軍官免職治罪奸商承辦者除沒收產業外應一體嚴行治罪以儆貪頑而肅法紀言出法隨決不姑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令

前因逆軍搆亂竊據江肇慶梧州等處胥淪于敵克復之始滿目瘡痍善後事宜百端待舉特派廣東討賊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兼任西江善後督辦委政權于駐軍期辦事之敏捷原爲戰後權宜辦法刻下地方漸就謐平財政方謀統一西江善後督辦一職應即裁撤所有民政財政概由廣東省長督飭所屬分別辦理以明統系而一事權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樹人爲廣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蕭萱爲廣東省長公署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虎爲北伐討賊軍第二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楊西巖呈請派陳驚謌爲戒烟總所所長鄭文華爲製藥總所所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八〇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飭事案據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爲呈報事案據職部經理局局長徐偉呈稱竊查職局奉令收束業將經辦四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及收發粮食軍品煤炭表據按月分別編辦呈核在案茲將經辦各月彙編收支款項數目及負欠各部局院隊站所商號各薪餉經費醫藥貨項等費暨借出欵項長領未報計算核減各欵列具結束總冊三份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轉呈帥座察核辦理懇將負欠各項迅賜核明清發以完手續等情幷總冊三份前來職經復核無異除檢冊一本存查外理合具文連同總冊二本轉呈鈞帥察核伏乞俯賜分別存發核明即將欠項發還以完手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前總監造送經理局十二年四月至十月支出計算書當經發交許總司令查算在案茲復據呈繳收支欵項暨負欠債項數目總冊及第二支部呈繳煤單請予發還欠項前來是否核實仰候將原件發交許總司令併案查算明確呈覆核奪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秉公查算據實呈覆核奪此令

計發經理局十二年四月至十月份收支款項及負欠債項數目總冊二本第二支部呈一件煤單一紙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二號

令財政委員會
廣東省長

爲令遵事查財政委員會議決省河筵席捐變更辦理指定全數撥充省市教育經費一案經指令照准在案茲據國立大學籌備主任兼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魯呈稱此項筵席捐款前經廣東省長核准全數撥定爲廣州中上七校經費並由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直接管理在案現奉令變更劃由市政廳招商承辦並撥該款三分之一收入爲市教育經費其餘三分之二收入應請明令准照成案撥爲七校經費由七校經費委員收管以符原案並請令行財政委員會省長公署定明以後所有省河筵席捐項下收入不論承捐多少收數若干均照撥三分之二爲中上七校經費撥三分之一爲市教育經費蓋爲定案永遠不計變更以維教育等情前來係爲確定教育基金起見應予照准除分

令外仰該委員會
省　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三號

令北江商運局長韋榮熙

爲令飭事案據廣州市柴行同福堂代表區毅呈以本市各柴店到行報稱本市泮塘口內及黃沙河面除小北江護商事務所依舊勒抽柴艇費用外更多一北江商運局同在此兩處河面重抽懇請嚴行禁止等情據此查柴薪爲民生日用所必需豈容苛取病民據呈前情除飭財政部轉令小北江護商事務所停抽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行遵照停抽勿稍違玩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飭事案據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爲呈報事案據職部經理局長徐偉呈稱竊職局十二年四月至九月收入發出軍械子彈月報表册業經呈繳在案茲續將十二年十月份收入發出軍械子彈月報表册各三份總對照表三份及單據粘存簿一本備文呈繳鈞部察核伏乞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并册簿前來職經復核無異除指令并各抽存一本備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月報表册共四本總對照表二本單據粘簿一本轉呈鈞帥察核伏乞俯賜分別存發核銷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此案前據造送十二年四月至九月收發彈械報銷表册當經發交軍政部核覆在案茲復據呈繳十月份收發械彈月報表暨對照表單據等件請予核銷前來仍候將原件令發軍政部併案核明覆奪可也此令除指令飭發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長遵照逐一核明呈覆核奪此令

計發兵站部經理局十二年十月分收入發出軍械子彈月報表各二本總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飭事據廣東籌餉總局督辦范石生呈稱爲呈請事本月二十二日奉鈞令開任命范石生爲廣東籌餉總局督辦等因奉此遵經議具組織大綱概算經費備文呈請鑒核訓示並另文呈報就職視事該局開辦日期各在案伏念凡事貴重之於始乃可觀厥程功查禁煙督辦署開辦歷時成績尙未大見而軍隊到署索餉者紛至沓來幾有應接不暇之勢對於進行發展諸多窒礙石生備員該署深悉源委實由設署之始卽採取合議制度以致議論雜動多牽掣又未經明定撥付用途以致予取予求是與整理初意大相背馳茲爲愼重將事預防流弊起見唯有仰懇帥座特派專員或常川駐局或隨時蒞局稽核以示大公此應聲請者一也至局中收入除遵照歷次會議結果保全固有應得者照舊撥付以免紛更外其新增收入應掃數解繳鈞座支配各軍不得直接向職局索取庶能切實整頓增加收入此應聲請者二也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各軍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幷派專員隨時到局稽核外合行令仰該部長轉行各軍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七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知事案據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繳所屬交通局十二年十月份經理局十二年十月份第一支部第一分站十二年四五六七八等月份第一支部第四分站龍岡辦事處十二年十月份電信大隊部十二年五六七八等月份報銷表冊暨單據又交通局十二年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份收發煤炭表暨單據又交通局儲藏所十二年四月至十月收發物品日報表暨單據請予核銷前來當經指令呈悉查此案前因該前總監經理軍需受人指摘當經明令東路討賊軍許總司令查辦嗣據迭次造送所屬各部局站所各月份報銷表冊均經發交許總司令查算呈覆各在案茲復據呈繳交通局十二年十月份經理局十二年十月份第一支部第一分站十二年四五六七八等月份第一支部第四分站龍岡辦事處十二年十月份電信大隊部十二年五六七八等月份報銷表冊暨單據又交通局儲藏所十二年四月至十月收發物品日報表暨單據請予核銷前來應將原件一併開單發還仰即照單點收清楚逕送許總司令查算明確呈覆核奪仍將送達日期報查該前總監經理欵項應造各種報銷如尚未造報完竣應即督飭所屬趕日造齊逕繳許總司令聽候查算一面呈報查考仍候行許總司令知照此令除指令

印發外合行鈔錄原呈令仰該總司令即便知照此令

計鈔發原呈七件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八號

令大理院長趙士北

爲令知事據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呈稱廳費無着擬請將發行各省廳庭狀紙仍歸職廳辦理暫救目前之急查發行狀紙年前本歸職廳辦理此次大理院重組即由院發行職廳規復後曾具呈請大理院援照上次辦法將發行狀紙仍歸職廳辦理未奉指令現在大理院既有訟費律師證書小章等費收入不資而職廳則並無分毫收入雖狀紙收入每月不過四五百元然得此尚可酌給職員薪水以資辦公懇准明令飭將發行狀紙狀面之權歸職廳辦理由廳通令各廳庭仍嗣後赴廳領用該款撥充廳費並請令飭大理院停止發行狀紙狀面以歸劃一等情前來除指令所請事屬可行應予照准嗣後所有發行狀紙狀面即由該廳辦理該款並准撥充該廳經費以資維持外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訓令事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竊職部軍需局奉令改組後所有以前經手收支事項業經飭前軍需局長限期清理並呈報在案惟職部經手發給各軍各機關伙食給養自去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本年二月十九日止約四月有奇其中收支情形若不澈底清理明白宣布不足以昭大信而釋責任茲爲特別愼重起見擬請帥座指派財政部重要專員審查清理俟清理完竣卽將收支總數刋冊公布事關軍需要政伏乞俯賜察核批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卽便遴派專員前往審核清理以昭覈實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大元帥訓令第九三號

令東江商運局長王　棠

爲令飭事據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呈稱現據運商濟安公堂研究公會稟稱頃接本堂會各程船報稱各船入口駛至黃埔河面附近有東江商運局兵艦喝令停船勒繳保護費三五十元爾等始准放行通過殊干運務大有窒礙等情查商運局定章原爲保商而設若攔途勒收保護費擬與原定宗旨不符況程船爲餉項所關更與百貨不能同日而語理合據情稟請鈞署察核恩卽咨令商運局轉飭所屬嗣後對於程船出入准予豁免征收勿再留難俾郵商艱等情據此除轉咨東江商運局禁止勒收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座察核俯賜令行東江商運局禁止勒收以維程運而郵商艱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候令飭東江商運局嚴行禁止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勿稍玩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六號

令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繳所屬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派出所十二年九十兩月分計算書暨收發粮食表單據粘存簿乞予核銷由

呈悉查此案迭據該前總監造送所屬各部局站所報銷均經發交許總司令查算在案茲復據呈繳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派出所十二年九十兩月分支出計算書暨收發粮食表單據粘存簿請予核銷前來仰候將原件發交許總司令併案澈底查算呈復核奪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部所屬各部院隊各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收發粮食軍品煤炭表據前經列

單轉呈察核在案茲據交通局長周演明呈稱竊職局自奉令結束後當將逐月報銷冊據陸續按月造報在案茲續將十二年九月份報銷冊據共五本備文呈繳鈞部察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并繳報銷冊三本單據粘簿二本前來查經理局表報九月二十九日有支交該局輸送隊留部軍米銀四百元所繳收款冊內未據列收自屬遺漏亟應補入收款計算其餘及支出各項候將冊據轉呈

帥府察核分別存發核銷等詞除指令并檢存報銷總冊一本備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報銷總冊二本單據粘簿二本轉呈

鈞帥察核俯賜分別存發核銷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職部交通局十二年九月份收支款項報銷總冊二本單據粘簿二本

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七號

令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繳第三支部第三分站十二年九月廿二日至十一月五日支出計算書暨單據等件請予核銷由

呈悉查此案迭據該前總監造送所屬各部局站所報銷均經發交許總司令查算在案茲復據呈繳第三支部第三分站十二年九月廿二日至十一月五日支出計算書暨單據粘存簿領欵收據輪卒餉册請予核銷前來仰候將原件發交許總司令併案澈底查算呈復核奪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部所屬各部局院隊各月計算書表單據收發粮食軍品表據前經列單送請核銷在案茲據第三支部第三分站長方柳門呈稱案查兵站定章每月應將收發粮食軍品欵項數目及一切計算編造書表呈繳審核等因茲謹遵將職站由九月二十二日接胡前任辦理日起至十月十五日奉令結束日止二十四天及辦理報銷結束由十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五日止二十天分別編造粮食軍用品欵項收發一覽表三份支出計算書支出計算附屬表三份所屬輪送

卒餉項表一份一併呈繳鈞核伏乞分別存轉准予報銷實爲公便再查收發欵項數內職站支出經常臨時兩費連採辦費結束費在內合計一萬九千一百元二角一分四文除前在鈞部經理局領入一千六百元暨在蔡支部長處領入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五元及由第一汎出所提回一百元外尙不敷銀二千一百一十五元二角一分四文此欵乃係欠發各職員兵伕輸送卒餉項及因當時查辦兵站案發生後方無欵解來維持大敵當前各軍糧食重要運輸不能一刻停頓迫得向前方親友零碎借來以資墊發初以爲後方不日有欵解來即可立時清欠不意遽然奉令結束而鈞部與蔡支部長又以財政機關停止撥欵無力維持以致各方環至索催無法清給伏念職站各員前時辦理北江第一支部第一分站時勞苦備至瘴疾纏綿欠薪俱未得全數支清又復隨赴東江服務雖在薪停發給病憊難興之際仍復竭力支持站務不敢隕越偷安刻下收束以來旅店羈縻貧病交集頻來請發至可憐憫用特據實專呈鈞鑒伏乞俯察下情提前將不敷欵項頒發俾維站長信用而救屬員急困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并書表單據前來經卽飭局核數尙符除指令幷檢存計算書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各項書表單據轉呈

鈞帥察核伏乞俯賜分別存發核銷給發歸墊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職部第三支部第三分站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五日支出計算書表二份
單據粘簿三本領款收據一本輪卒餉冊一本

前兵站總監羅翼翠㊞（徐偉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八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節婦楊宋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節媲松筠四字匾額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據伍朝樞黃仕強梁桂鄰劉徵卿伍大光等呈稱竊維華妻矢節驚雉堞之朝
崩柳母稱賢耐熊丸之夜嚼遠稽烈女千秋尙播清芬近挹慈幃九族益欽淑行矧乃絳紗設帳既

敎子而敎孫錦幀添籌復得名而得壽是宜乘諸女懿彤管揚輝表厥壺儀金章寵錫者矣茲有新會節婦楊朱氏迺前清已故把總朱喬祥之女已故榮祿大夫楊福珍之副室今大本營內政部次長禁烟督辦楊西巖之生母現年七十有九歲溯自妙齡早諧嘉耦溫恭式度不矜詠絮之才淑愼持躬尙理織簡之業方冀琴瑟靜好燕梁長託於雙棲豈圖裘葛倏更鸞鏡遽分於六載悲歌寡鵠纔過花信之年愛護孤雛永守栢舟之誓衆子視同己子未聞閔絮之寒家風蔚作儒風早茁謝蘭之秀蓋指困懷慨待舉火在千家而晝荻辛勞課殘燈於五夜遂使培成國器聯步雲梯喜世胄之長綿保楹書而勿替牀滿鄧君之笏三鳳齊飛天留仲氏之篪一夔已足今次子西巖入承母訓出濟時艱紹桓發行義之風用紓國難盡文子毀家之誼藉慰親心暈翟榮叨克遂春暉之報鵬鯤直上快瞻雲路之翔微子之賢無以酬母之志微母之力無以成子之名也朝樞等忝屬寅僚夙聆懿範計八旬之將屆合四代以同歡念當年節勵松筠述德備輶軒之採看此日瑞凝萱草承恩待綽楔之頒謹按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欵第七欵均屬相符理合開列節婦楊朱氏事蹟一冊幷取具同鄉官甘結隨繳褒揚費大洋六元四角備文呈請鈞部核明轉請褒揚俾邀盛典實爲公便等情並開列事實清册一扣前來部長查節婦楊朱氏少年守節至今年將八旬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欵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節媳松筠四字並給予銀色褒章一枚以示褒揚所有呈請褒揚節婦楊朱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內政部長徐紹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〇號

令廣東籌餉總局督辦范石生

呈悉此令

呈報就職視事設局開辦日期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二十二日奉

鈞令任命范石生爲廣東籌餉總局督辦等因又奉頒給關防一顆文曰廣東籌餉總局督辦關防

奉此遵于本月二十六日就職視事設局開辦理合備文呈報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督辦范石生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一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楊壽民彭才德及妻韋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壽域同登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仰即轉給承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瓊山縣長吳邦安呈稱據縣立中學校學監吳粹精等呈稱壽民彭才德及妻韋氏均年登百歲宜荷褒揚謹具事實冊印結呈請褒揚到縣由縣加具印結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八款尚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給壽域同登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壽民彭才德及妻韋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二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請簡派楊庶堪爲該會主席委員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日

附原呈

本會本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特別會議提出加入新任廣東省長楊庶堪爲本會主席委員業經公決理合開摺呈請

大元帥簡派施行

財政委員會謹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三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復遵令辦理林森等呈請禁止黃花崗附葬一案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奉

訓令第六七號開據林森鄧澤如鄒魯汪兆銘林直勉呈稱竊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失敗黨人死事者無數不可稽得屍骸葬之黃花崗七十有二是爲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墳墓茲擬照墳塲形勢將該岡一帶地方東至二望岡西至廣州模範監獄及永泰村南至東沙馬路北至墓後田塊劃爲七十二烈士墳園嗣後無論何項有功之人其遺骨概不得附葬烈士墳園界內其在千界內之民間舊墳亦限定三個月內另行擇地遷葬以壯觀瞻而表敬禮等情除指令照准外仰即會同大本營軍政部長遵照辦理出示禁止附葬以崇先烈並分行各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卽經會同軍政部長出示禁止附葬並令行各機關一體知照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復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廣東省長廖仲愷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令他種機關接辦檢查事宜並撥款清墊由

呈悉現在軍事尚未結束所有檢查郵電報紙事宜未便停止應仍由該部派員處續辦理以一事權而重軍情至以前墊支各款及以後每月應支經費着核實一併開列呈候核明交財政委員會撥給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郵電信件關係軍事至爲重要而報紙當軍事進行時期每刺探軍事秘密動作揭諸報端殊於軍事進行有碍以故當去歲北江戰事開始時職部卽派員專司郵政電信及報紙檢查員之責除三元郵局檢查員當此北江戰事終止後卽行撤銷外其廣州市範圍內每日郵件多在二十萬件以上殊非少數人員所能辦到計任用檢查主任一名檢查員十餘名電報檢查主任一名檢查員一名報紙檢查員四名各員每日服務或自至早或自至晚較他員特爲辛勞因每

員每日特給津貼五毫而自北江戰事開始以至於現今軍事進行迄未停止殆無日不在軍事緊急之中以是未能將各檢查事項停辦計自開辦以來截至本月二十九日止應支三水局檢查員薪水津貼廣州市檢查主任及檢查員薪水津貼洋共二萬四千五百四十七元五角此項開銷在經費上本無着落純由職挪墊現在實已負累不堪討窮力盡再無維持之力理合據情呈懇鈞座迅准令行他種軍事機關或地方官將各檢查事項於本月二十九日以後派員接辦並懇將二萬四千餘元之墊款指撥的款以清負累實爲公便職平生任事向不意存推諉茲實無法維持迫而出此伏乞

諒察俯予

指令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部長程潛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五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覲

呈報拿獲包庇走私人犯陳兆蘭罰款除照章一半充賞外餘數擬悉撥充鹽政會議經費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局董包庇抗領漁票拿獲處罰以儆效尤仰乞鑒核事竊查廣東沿海各埠漁船自前清至今並無註册編號僅分爲六等每年按等繳納漁票餉一次各依餉額領發漁票即可隨時隨地照票內鹽額配鹽向不限制次數以致藉票購私冲銷民食弊病百出另有買魚醃製或將鹽賣與漁船轉購鹹魚載回發賣者謂之料船均照漁船辦法辦理惟須按票繳納雙餉所領票據即名爲料票民國十一年四月鄒前運使魯任內以前廣東鹽政處訂立漁料票章程九條過於簡畧未能一律遵行另召集職員會議擬訂征收漁鹽稅及漁船照費章程二十一條由本署責成經辦場局或遴派專員遵章辦理呈奉前財政部核准尙未實行遽

遭六月十五日政變張前運使愼藩繼任以其手續繁難恐難辦理將案停頓嗣後各漁船請領漁票亦不遵照向章辦理以致每年十餘萬收入幾致化歸烏有運使到任卽將漁料票認眞整頓迄今尙無起色本月四日訪聞有漁船百數十艘在東莞萬頃沙一帶當飭廣東鹽警指揮官司徒非迅派得力長官率帶鹽警隨同漁票委員方雲棠乘坐本署租用之福海艦駛往萬頃沙一帶驗發漁票隨據該指揮官呈稱遵派連長王超率領所部隨同委員前往萬頃沙各處驗發漁票不料到萬頃沙海口見有漁船料船三百餘艘在洲內灣泊連長王超卽會同委員通知該沙自衛局及商團知照聲明奉令來沙辦理驗發漁票料票詎意該沙豪紳張仲慈陳兆蘭劉錦泉陳友王兆平劉浩然郭容梁二根等竟敢公通漁船開槍抗拒轟我巡艦並謂雖有運使鹽警隊亦不許登陸驗票等語詞甚強硬不可理喻顯有包庇情事已請行縣會營拏辦以維餉項而儆兇頑等情據此正在核辦間隨據該指揮官設法購線將農商維持會會董陳兆蘭一名拏解前來訊據該會董陳兆蘭供認抗拒之時係由局董張仲慈等所爲伊爲會董未能從旁制止亦屬咎不容辭情願代繳罰款毫銀一萬元又另認銷漁票銀四千元請將伊先行釋放並將指控張仲慈等之案註銷免其拿解予以自新等供據此查其所供尙知悔悟能顧稅收應准從寬辦理免予深究現據將罰款毫銀一萬元如數呈繳前來除提扣船租費用外照章以一半充賞查此項充公罰款無關鹽稅收入毋庸

歸入鹽帳應由本署另欵存儲聽候撥用現在本署所設鹽政會議經費無着擬請即將此欵撥用以資挹注除歸入本署另欵決算報銷外所有本案處罰情形及將欵項支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帥座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六號

令廣東籌餉總局督辦范石生

呈爲擬具組織大綱及職員名額薪津表乞予核准由

呈悉所擬廣東籌餉總局組織大綱暨職員名額薪津表均尚妥協應准照辦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本月二十一日奉

鈞令內開前據統一財政委員會呈請設立籌餉總局並呈核所擬章程業經核准令行在案查年來抽收廣東全省防務經費原爲不得已之舉現在大軍雲集需餉更鉅不有切實整頓平均分配無以裕餉源而濟時艱除明令該員爲廣東籌餉總局督辦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剋日設局辦理抽收廣東全省防務經費事宜務須切實規畫力剔弊竇增多正餉以期毋負委任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悉心籌畫設局開辦以副我

大元帥寬籌軍餉之至意謹議訂組織大綱二章凡十一條並附職員名額薪津費概算表一紙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組織大綱一冊名額薪津費概算表一紙

廣東籌餉局督辦范石生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廣東籌餉總局組織大綱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總局組織大綱遵照大元帥核定財政委員會所擬籌餉總局章程及面諭各節組織之

第二條　本總局應設職員薪金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本總局于總務處之下得設左列之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稽核科

三　出納科

第二章　權責

第四條　督辦總理整頓全省防務經費及一切特種款項事宜

第五條　會辦襄贊督辦籌畫一切進行方法

第六條　總務處承督辦之命令總理局內一應內一應事宜並綜核各科文稿及關于關本局

各職員司士兵夫役攷核勤情事項

第七條　秘書承督辦之命令撰擬重要函電及機密文件及其他不屬于各科之文件

第八條　各科長承督辦總務處長之命令辦理本科職掌事項

文書科掌管文牘及庶務事項

稽核科掌管稽核收入支出款項數目及預決算事項並負稽查調查之責

出納科掌管收入支出款項事項

第九條　各科員承科長之命令辦理本科一切事宜

第十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奉

大元帥核准頒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七號

令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請修改禁烟條例及免予刪削督辦署章程由

呈悉審判烟犯仍應由司法機關辦理以重法權督辦署章程第五條第二款應遵前項指令刪去至所請修正禁烟條例第廿條之處應毋庸議仰即分別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四日

呈附原

呈爲呈請修改禁烟條例及督辦署章程恭摺具陳仰祈

睿鑒事現奉

大元帥指令第一零二號職署呈請修正督辦署章程由內開呈及章程均悉查所擬修正督辦署章程第五條規定督察處之職掌其第二款爲關于緝獲煙犯及處罰判決事項核與禁烟條例第二十條移送司法機關審訊治罪之規定不符應即將此款刪削並將同條三四兩款改爲二三以符順序其餘均准如擬施行仰即知照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伏查職署之設原爲消除除痼疾起見自非嚴厲執行何以絕毒卉而蠲宿疾故當組織之初擬訂組織職署章程業經

帥座核准在案一月十七日復奉

帥令批准禁烟條例嚴爲處罰俾迅肅清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凡本條例之罪犯無論何人拿獲必須連同証物一併解由禁烟督辦署或禁烟總分局移送司法機關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訊治罪竊查職署係奉

帥令辦理烟禁特頒條例處罰犯人已有遵守如緝獲人犯無審訊處罰之權係須特設機關主管之若由司法機關審訊治罪刑律已有鴉片煙治罪之規定如指定須適用禁烟條例似有以命令變更治律之嫌查司法機關係適用普通法如海陸軍人犯罪另有特別法規定今既特頒禁烟條例亦係特別法之一況已設專署似宜援例辦理既無侵越司法獨立之權又無命令變更法律之病處理煙犯若由職署審判則收效較爲迅速因司法制度係采四級三審故也懇將條例第二十條移送司法機關六字刪去則職署組織章程第五條督察處之職掌第二款之規定與禁煙條例第二十條並無抵觸請免去刪削所有擬請修改禁煙條例及免刪削督辦署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禁煙督辦楊西巖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八號

令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爲遵令修正禁烟總分局章程乞予核准施行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如所擬施行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修正禁煙總分局章程另繕清摺恭呈仰祈

睿鑒事現奉

大元帥第一七零號指令督辦呈一件呈爲擬具禁煙總分局章程乞予核准施行由令開呈悉查所擬禁烟總分局章程第一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二第十四等條均應酌加刪改已於原章內逐條批明隨令發還仰即查照妥繕另文呈候核准施行可也再廣東省現爲禁煙督辦駐在地省內各

分局不難直接指揮監督暫時實無設置總局之必要合併飭知此令等因併發還章程一扣下署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理合將應行刪改各條遵令修正繕具清摺備文呈請察核伏乞

指令下署俾便公布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修正禁煙總分局章程一扣

禁煙督辦楊西巖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禁烟總分局章程

第一條　依禁烟督辦署章程第八條之規定險製藥總分所章程另定外各省得設禁烟總局各縣或繁盛市鎮得設分局

總局之管轄區域以省界爲準各屬分局之管轄區域由禁烟督辦以命令指定之

總局受督辦之監督指揮各分局受總局之監督指揮辦理該管區域一切禁烟事務但遇有必要時督辦得逕行指揮分局處理禁烟事務

第二條　各省禁烟總局於該管區域內因主管事務遇有須軍警協助時應咨請地方軍民長官隨時派隊協助之但遇時機迫切不及咨請時得就近知會駐在地軍警協助惟均須將詳情具報禁烟督辦署備案

第三條　各屬分局遇有須用軍警協助時應先呈請總局咨請地方軍民長官調遣但遇時機迫切時得照前條之規定辦理惟須分別層報備案

第四條　各省禁烟總局或各屬分局凡收繳之烟土烟膏除別有命令處置外悉數解繳禁烟督辦署辦理

第五條　各省禁烟總局或各屬分局緝獲之烟土烟膏除別有命令處置外應一律解繳禁烟督辦署化驗明確依照禁烟條例第十八條及禁烟偵緝章程之規定分別充公給賞

第六條　各禁烟總分局查獲違犯禁烟條例之罪犯應遵禁煙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連同証據移送該管司法衙門審訊治罪不得擅行審判

第七條　各總分局對於所轄區域緝私及禁吸等事應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各總分局對於所轄區域內之各輪船火車碼頭及其他交通頻繁地點得隨時派

員前往檢查私土私膏認爲必要時幷得該所檢查但檢查所之設置須經禁煙督辦核准

第九條　各省禁煙總局得置左列各人員

（一）總辦一人（二）秘書一人或二人（三）科長三人（四）一二三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條　各省禁煙總局得置幫辦若干人勤理一切禁煙事務

第十一條　各省禁煙總局分科職掌如左

（一）秘書掌管關於典守印信收發保存文件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第一科掌管關於收繳製藥及專賣事項

（三）第二科掌管關於偵緝事項

（四）第三科掌管關於繳銷查禁事項

第十二條　各省禁煙總局總辦由大元帥簡派秉承禁煙督辦之命綜理總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分局及職員辦理一切禁煙事宜

第十三條　各省禁煙總局得酌設水陸偵緝隊但須呈請禁煙督辦署核准

第十四條　各屬分局置左列之人員

（一）局長一人（二）課長二人（三）一二三等課員四人至十人

第十五條　各屬分局分股職掌如左

（一）第一課　關於典守印信擬撰文牘及會計庶務事項

（二）第二課　關於偵緝驗銷及查禁統計牌照事項

第十六條　各屬禁煙分局局長由該管總局呈請督辦委任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辦理所轄區域一切禁煙事務但無禁煙總局設置之省分各屬分局直隸於禁煙督辦署

第十七條　各禁烟總分局因繕寫文牘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但其員額須先呈請核准

第十八條　各禁烟總分局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禁烟督辦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九號

令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繳經理局十二年四月至十月收支欵項及負欠債項數目總冊暨第二支部呈繳煤單請予發還欠項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前總監造送經理局十二年四月至十月支出計算書當經發交許總司令查算在案茲復據呈繳收支欵項暨負欠債項數目總冊及第二支部呈繳煤單請予發還欠項前來是否核實仰候將原件發交許總司令併案查算明確呈覆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部經理局局長徐偉呈稱竊查職局奉令收束業將經辦四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及收發粮食軍品煤炭表據按月分別編辦呈核在案茲將經辦各月彙編收支款項數目及負欠各部局院隊站所商號各薪餉經費醫藥貨項等費暨借出欵項長領未報計算核減各欵列具結束總冊三份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轉呈

帥座察核辦理懇將負欠各項迅賜核明清發以完手續等情并總冊三份前來職經復核無異除檢冊一本存查外理合具文連同總冊二本轉呈

鈞帥察核伏乞俯賜分別存發核明即將欠項發還以完手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印

計呈經理局編送十二年四月至十月份收支款項及負欠債項數目總冊二本第二支部呈

一件煤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請收回廣東籌餉總局會辦成命由

呈悉粵省自陳逆變叛兵禍經年籌餉討賊義應負責該軍長望重桑梓實深倚畀所收回廣東籌餉總局會辦成命着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現奉

帥座派狀開派福林爲廣東籌餉總局會辦此狀等因奉此竊維福林自前清末季追隨

帥座奔走革命起自田間非有頡牧之能謬膺軍旅之寄治兵已慚無狀理財更恐未能愧無持盈握算之才敢負協理分勞之責自知汲深綆短亟應遜賢讓能爲此具呈

帥座懇請收回委派福林爲廣東籌餉總局會辦成命俾得專心本職圖報國家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鈞鑒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案奉

大元帥令開特任楊庶堪爲廣東省長等因奉此隨准前任省長廖仲愷咨送印信文卷等項前來庶堪經于三月一日就職視事除隨時稟承鈞訓力圖整理外所有遵令就職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楊庶堪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二號

令兼理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陳興漢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奉

任命狀開任命陳興漢兼理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等因奉此興漢遵于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到局視事伏念興漢猥以庸愚謬膺兼職材輕任重深慎弗勝惟有矢慎矢勤力圖整理以期無負委任盛意所有興漢就任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兼職日期理合肅呈上陳伏乞

俯賜鑒察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兼理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陳興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號

令統一財政委員會

呈爲擬定辦事細則請予備案由

如呈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統一財政事宜業經節次開會籌議進行會內日行事件亦蒙簡派總幹事幹事分別主管在案頃准蔣總幹事尊篋將幹事會議草擬之辦事細則提出二月二十七日常會公同討論尙屬妥協當經一致通過茲謹按辦事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附呈統一財政委員會辦事細則

統一財政委員會當值主席[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統一財政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簡章第六第九兩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依據本會簡章第六條設幹事處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會會議之通報記錄事項

二、關於本會會議議決事項

三、關於財政民政軍政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四、關於文牘會計庶務各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檔案各事項

第三條　幹事處以

大元帥簡派之總幹事幹事處理事務

第四條　總幹事稟承

大元帥之命令及委員會議主席之指導主管會內一切事項

第五條　幹事輔助總幹事分任幹事處一切事項

第六條　幹事處設處員若干員由總幹事商承本會主席於本會各委員所主管機關調派助理處務

第七條　幹事處酌設僱員分司收發繕校及雜項事務

第八條　本會發出文件由幹事主稿總幹事覆核當值主席判行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會收受文件總幹事幹事閱過蓋章分別審議擬辦其有應提出會議者由總幹事決定提出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之通報依據本會簡章第五條以幹事處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幹事處以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爲辦公時間於必要時得變更或延長之

第十二條　幹事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由總幹事或幹事二人以上之同意召集幹事會議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總幹事提出本會議決呈報

大元帥備案

附則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幹事會議修改依照第十三條手續辦理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號

令廣東籌餉總局督辦范石生

呈請特派專員蒞局稽查以示大公幷通令各軍不得直接到局索欵由

呈悉准如所請遴派專員蒞局稽查幷令軍政部轉行各軍不得直接向該局索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護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本月二十二日奉

鈞令開任命范石生爲廣東籌餉總局督辦等因奉此遵經議具組織大綱概算經費備文呈請鑒核訓示並另文呈報就職視事設局開辦日期各在案伏念凡事貴愼之於始乃可觀厥程功查禁煙督辦署開辦歷時成績尙未大見而軍隊到署索餉者紛至沓來幾有應接不暇之勢對於進行發展諸多窒碍石生備員該署深悉源委實由設署之始卽採取合議制度以致議論龐雜動多牽掣又未經明定撥付用途以致予取予是與整理初意大相背馳茲爲愼重將來預防流弊起見唯有仰懇我

帥座特派專員或常川駐局或隨時蒞局稽核以示大公此應聲請者一也至局中收入除遵照歷

次會議結果保全固有應得者照舊撥付以免紛更外其新增收入應撥數解繳鈞府支配各軍不得直接向職局索取庶能切實整頓增加收入此應聲請者二也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各軍一體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督辦范石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令飭北江商運局暨小北江事務所停抽柴稅由

呈悉柴薪爲民生日用所必需豈容苛取病民除令飭北江商運局停收柴艇費用外仰即由部轉令小北江護商所一律停抽仍諭知原具人幷告商民週知可也擬稿存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奉

發下廣州市柴行同福堂代表區毅呈一件到部奉此查該商呈請迅頒明令嚴行禁止北江商運局小北江護商事務所越界苛抽柴稅等情係爲體恤商民起見自應照准理合代擬明令呈請

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號

令前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請發給兵站第二支部欠款由

呈悉該部所欠發各款應俟該部報銷案審算核准後再行分別緩急酌發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第二支部長陳灝呈稱竊職部于去年收束已久積欠經費計共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元三毫三仙有奇又在源記購還利輪借煤銀一千四百三十元正合計該銀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三元三毫三仙有奇屢經請領未蒙給發茲奉鈞部訓令五一四號開爲飭知事查本部茲據所屬各部局站所院隊所送各月份計算書暨附屬表單據轉呈核銷一案現奉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號內開呈悉查前因該部供給軍需受人指摘曾經明令特派許總司令崇智查辦在案茲據將所屬各部局站所院隊各月份計算書暨附屬表單據等件造送前來究竟是否覈實應候將原件發交許總司令澈查明確據實呈復再行核奪仰即知照各件均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錄令行知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部隸于麾下範圍素荷關懷其中困難想蒙洞悉況早經奉令收束所欠經費甚鉅爲時已久應先行清發方昭平允除飭屬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轉呈

大元帥察核俯予照准先行發給以清手續實叨德便等情據此理合轉呈

察核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中央直轄廣東討賊第四軍團長蔡炳南積勞病故請准予給卹由

呈悉已故團長蔡炳南准照上校積勞病故例給卹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呈稱以所部第一旅團長蔡炳南轉戰西江克復肇慶頻著勳勞前次陽江之役又復抱病出發遂至積勞身故請予援例核轉給卹等情到部據此查該已故團長蔡炳南力疾殺賊盡瘁身亡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條例事

實相符擬懇

鈞座准予查照第四表以上校積勞病故條例給卹以示矜卹而彰令典所有議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九號

令卸大本營會計司長王棠

呈報前在大本營會計司任內支付命令已送審計局由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照前在大本營會計司任內所有支付各宗軍費薪餉等款均係遵奉

鈞令辦理報銷表冊逐款聲明茲審計局以審查必須根據支付命令自應逐案檢送除將會計司

任內奉到

鈞座支付命令粘存簿三本函送審計局查收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鑒核謹呈

大元帥

卸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〇號

令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繳經理局十二年十月分收發械彈月報表暨對照表單據請予核銷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造送十二年四月至九月收發械彈報銷表冊當經發交軍政部核覆在案茲復據呈

繳十月份收發械彈月報表暨對照表單據等件請予核銷前來仍候將原件令發軍政部併案核明覆

奪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部經理局長徐偉呈稱竊職局十二年四月至九月收入發出軍械子彈月報表册業經呈繳在案茲續將十二年十月份收入發出軍械子彈月報表册各三份總對照表三份及單據粘存簿一本備文呈繳鈞部察核伏乞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并册簿前來職經復核無異除指令并各抽存一本備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月報表四本總對照表二本單據粘簿一本轉呈

鈞帥察核伏乞俯賜分別存發核銷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繳職部經理局十二年十月分收入發出軍械子彈月報表各二本總對照表二份單據粘簿一本

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徐偉代

令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爲繕具製藥總所章程請予察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三號

如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繕具製藥總所章程恭呈仰祈

睿鑒事案據製藥總所所長鄭文華擬具該總所章程二十一條呈請核示前來當經督辦逐條核明分別修正令飭遵守理合將該章程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製藥總所章程一扣

大本營禁烟督辦楊西巖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日

禁烟製藥廣東總所章程

第一條　製藥總所隸屬於禁烟督辦署依照本章程辦理製藥事務

第二條　製藥總所置所長一人秉承禁烟督辦之命管理製藥總所調製戒烟藥及保管原料發給戒烟藥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員司

第三條　製藥總所所屬員司均由所長呈請　禁烟督辦委任

第四條　製藥總所置科長三人承所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製藥總所置科員十人至十二人承所長之命並各該科長之指導助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製藥總所置製藥總管副總管各一人承所長之命科長之指導督率製藥師辦理調製戒烟藥事務

第七條　製藥總所置製藥師六十人承所長之命總管副總管之指揮助理製藥事務

第八條　製藥總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事務員十八人至二十人

但因監督製藥工程之必要得置監工四人

第九條　製藥總所置左列各科

（甲）文牘科

（乙）核算科

（丙）製藥科

第十條　文牘科職掌如左

（一）收發保管撰擬文書及交際事項

（二）鈐用及典守印信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三）管理本所所管之公物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核算科職掌如左

（一）核算原料之出納及戒烟藥之發給事項

（二）編定豫決算及統計報告並本所庶務事項

第十二條　製藥科職掌如左

（一）管理戒烟藥之調製及裝置加粘查驗證事項

（二）管理戒烟藥之保管及發給事項

第十三條　凡有鴉片癮疾之人體質未必相同製藥總所調製戒烟藥所加入之戒烟藥品應分別體質虛實以定加入藥料之多寡分爲一二三三等製練其一等戒烟藥宜於年老及體虛者二等戒烟藥宜於中年以上及身體稍虛者三等戒烟藥宜於普通體質者

第十四條　前條之調製戒烟藥除分別加入戒烟藥料外不得攙入其他物質

第十五條　製成戒烟藥後規定重量分別種類用相當器皿裝置加粘禁烟督辦署檢查證封固以便查驗未經粘貼檢查証者不得發售

第十六條　檢查証由禁烟督辦署分別種類印製發給按照等第重量粘貼

第十七條　製藥總所每日調製戒烟藥種類重量及分裝銷數目須詳細分別逐日列表呈報禁烟督辦署查核

第十八條　製藥總所調製藥膏每原料一兩連同加入戒烟藥品鍊成戒烟藥六錢五分至七錢爲率如遇增減時呈明　督辦署查核

第十九條　製藥總所調製戒烟藥所用各種原料須分別購入緝獲及種類重量報告禁烟督辦署備案以憑稽核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禁烟督辦得隨時修改

第廿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四號

令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七件呈繳交通部十二年十月分經理局十二年十月分第一支部第一分站十二年四五六七八等月分第一支部第四分站龍岡辦事處十二年十月分電信大隊部十二年五六七八等月分報銷表册暨單據又交通局十二年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分收發煤炭表暨單據又交通局儲藏所十二年四月至十月收發物品日報表暨單據請予核銷由

呈悉查此案前因該前總監經理軍需受人指摘當經明令東路討賊軍許總司令查辦嗣據迭次造送所屬各部局站所各月份報銷表册均經發交許總司令查算呈覆各在案茲復據呈繳交通局十二年十月份經理局十二年十月份第一支部第一分站十二年四五六七八等月份第一支部第四分站龍

岡辦事處十二年十月份電信大隊部十二年五六七八等月份報銷表冊暨單據又交通局儲藏所十二年四月至十月收發物品日報表暨單據請予核銷前來應將原件一併開單發還仰即照單點收清楚逕送許總司令查算明確呈覆核奪仍將送達日期報查該前總監經理款項應造各種報銷如尚未造報完竣應即督飭所屬剋日造齊逕繳許總司令聽候查算一面呈報查考仍候行許總司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指泓財政部專員審查清理軍需局以前收支事項由

呈悉已令行財政部遴派專員審查清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軍需局自奉

令改組後所有以前經手收支事項業經飭前軍需局長限期清理並呈報在案惟職部經手發給各軍各機關伙食給養自去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本年二月十九日止約四月有奇其中收支情形若不澈底清理明白宣布不足以昭大信而釋責任茲爲特別愼重起見擬請

帥座指派財政部重要專員審查清理俟清理完竣卽將收支總數刋冊公布事關軍需要政伏乞

察核批准施行毋任屏營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軍政部長程潛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六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

呈請將發行狀紙狀面權劃歸該廳辦理並將該款撥充廳費由

呈悉據稱該廳經費無着擬請援照上次辦法將發行各省廳庭狀紙權仍歸該廳辦理以維現狀等情事屬可行應予照准嗣後所有發行狀紙狀面即由該廳辦理該款並准撥充該廳經費以資維持已另令大理院知照矣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興原前以廳費無着乏力維持迭經具呈懇請辭職另簡賢能接替嗣蒙帥座溫諭慰留並指令大理院遵照迭次令飭按月儘收入之款平均攤發院廳職員勿得稍有軒輊等因具見鈞座維持之至意惟是職廳自奉令後迭次派員赴院並具呈請領經費迄未奉大理院遵令撥給困苦情形有加無已而比閱廣州市內各日報載有大理院呈請將職廳範圍縮小以檢察長兼任檢察官不另設專員等語事之確否不得而知若果有其事則於法律事實兩皆背馳查法院編制法內載總檢察廳應設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而就刑訴律上恒有檢察官爲法律所應

迴避而不能執行職務者若僅以檢察長兼任檢察官不另設專職設遇有上述情形究應如何辦理足見如此辦法乃絕對不可行在大理院此種設施原欲撙節經費然查院內於去年九月日增加薪俸而院中書記官設置至二十員錄事僱用至十三員並設有代院長兼庭長撰擬判詞之秘書有非法院編制法所規定之錄事長苟欲經費之撙節袞須再縮小職廳範圍使成爲非驢非馬之法院損司法之尊嚴緊政府之威信能稍將職員裁減一二若秘書若錄事長或不加薪俸則已足敷職廳現時支出之經費矣乃不此之圖而欲削足適屨多見其措置之乖舛而已抑大理院自

鈞帥令飭遵照迭次令飭按月儘收入之款平均攤發而後始終未遵照

帥令辦理以致職廳業成無形之解體與原日夜旁皇無法維繫舍每日派員赴院請領經費外無他術明知以

鈞帥命令之嚴猶不能令院遵照攤撥區區微員例往坐領曷濟於事第與原既受

帥座特達之知迭令勉爲其難照常任職自不能稍涉放棄致負厚期然現雖極力設法維持但廳費無着仍難支拄再四思維於無可籌墊之中祇有呈請將發行各省廳庭狀紙仍歸職廳辦理暫救目前之急或可勉維現狀查發行狀紙年前本歸職廳辦理此次大理重組即由院發行職廳規復後曾具呈懇請大理院援照上次辦法將發行狀紙仍歸職廳辦理呈上經年未奉指令現在大

理院既有訟費律師證書小章等費收入不資而職廳則並無分毫收入雖狀紙收入每月亦不過四五百元然得此尚可酌給職員薪水以資辦公惟有仰懇

帥座俯准明令飭將發行狀紙狀面之權歸職廳辦理由職廳通令各廳庭飭屬後赴廳領用該款撥充廳費並請令飭大理院停止發行狀紙狀面以歸劃一所有懇請明令准職廳發行狀紙狀面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爲查明廣東電政監督何家猷被控各節呈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既據查明何監督家猷任用之人確非逆黨撤撤各員又屬咎有應得自應免予置議仰即轉飭該監督以後對於電務固當認眞整頓然亦不宜失之操切用人尤應一秉大公誠信既孚則怨謗自息矣

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竊廣州電政風潮發生伊始職部先後接到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暨中國國民黨電政同志會呈電各一件正核辦間又准大本營秘書處奉轉

鈞帥交下文同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原呈之查復令當卽派職部交通局科長劉百泉前去調查茲據呈復稱奉命後遵卽往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詢問中國國民黨電政同志會控告案件之原委據荅與呈部之文約畧相同可免複贅嗣又數四將現充廣局報房總管黃勝祥廣局檢查杜仲明韶州局長謝貞燿樂昌局長何畏工頭倪炳佛山局長梁榮東三水等丁伍燊德等事蹟隔別細訪廣州局各職員究竟是否逆黨僉謂黃勝祥自光緒二十八年出身充廣局報生梧局領班英德局長廣局報房總管去年始行請假其間又奉林監督直勉調赴汕局因逆氛未靖中止范監督其務委充韶局因經費無着未到差何監督就職後由外

交部伍學濂保薦乃令仍回原職林監督復函另附作憑　杜仲明在廣局服務十餘年民國六年即充繙譯此次由報房總管保舉始升主任謝貞耀在廣局充報生十餘年此次因江門局長撤差乃升調何畏係滇軍少校參謀由卓司令仁機推荐倪炳係廣局老工頭在差二十餘年去歲辭差此次因廣州至佛線絞多天原有工頭不能察出地點之所在材料所員梁心畬面呈非補回該工無人整理伺監督乃錄用到差後即查出線絞在佛山第一第三桿嗣又察覺石龍之線絞足見該工爲有用之才梁榮東由粵海關監督傅秉常推荐伍燊德由外交部長伍朝樞取保履歷如此是否逆黨實在不敢妄指科長又追問黃勝祥等既無逆黨嫌疑何以電政同志會控詞如許之激烈據稱此次之電控表面如電政同志會實則是麥炎生麥蕃樓等少數失職敗類假借電政同志會名義妄架引用逆黨題目冀能蠱惑觀聽搖動何監督地位藉圖報復耳緣何監督受事於軍書旁午局中暨所屬各局經濟十分危困之際欲仰副

大元帥爲國爲民之旨意不得不洊厲精神將電政事宜大加整頓而整頓手續尤莫要於開源節流因之嚴核收支也裁汰冗員也爲地擇人也百廢畢舉而怨讟亦於是乎生麥蕃樓桂逋馬濟之電信隊員也本無線電界中人事緣原於去歲利用罷工風潮欺蒙李前監督章達得混入廣州有線電局充報房總管然既無學識又不諳西文專恃寵取巧私勒商家電資此事確有惟商家不願質對不時鼓

吹罷工風潮以蠹箇人利益劣蹟昭彰何監督乃將其送回無線電局　上項劣蹟業經無線電局長馮偉沙面電報局長李錫祥在大元帥麥炎生之任佛山局長也不但諸務廢弛且屢次破壞廣佛電線而於收支報銷更屬糊前証明　麥炎生之任佛山局長也不但諸務廢弛且屢次破壞廣佛電線而於收支報銷更屬糊塗何監督乃將其撤換有廣佛兩局往返質問電稿暨租戶稟呈又憑另有抄白塗蓮舫以一身而兼廣州局繙譯檢查收報三職何監督恐其顧此失彼貽誤要公僅將其繙譯主任職開去彼竟憤然辭去檢查兼職專任收報每逢值班肆意妄爲或拒收遠報或勒資私肥是其有意破壞電政名譽調查得實乃開除其職沙面局領班關鼎跡近逆黨之奸細也由李局長錫祥揭發方予以撤差處分有李局長之呈可憑他如沙面局報生楊少河江門洋關電報局長鄺玉屏江門局長馬瑞璋等或久不到差或通欵逆軍有報生馮豪華呈文爲憑始爲開差若輩不加省別聽憑麥粵樓麥炎生弟兄妄言引類結黨鼓浪生風尙祈鈞部主持正義云云按用人行政本長官職權之所在廣東電政監督何家猷本其職權整頓電政所有用人暨所辦各節以科長詢訪所得概係秉公毫無私意其間調換手續或者不免過急然值此綱紀凌夷秩序紊亂之秋不有毅力令安能行麥炎生等果爲國民黨之同志者正當懍

大元帥以黨造國之義內疚愈尤另圖奮鬥不當藉黨造謠淆亂政府耳目鼓動罷工致貽國家損失此次事件雖幸何監督應付有方風潮未至於擴大而此端不戢恐害馬終難免于亂羣似宜稍事懲戒以維紀律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情形並管見所及繕具呈復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廣東

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歆接辦未久紛紛更動人員不無近于操切致招謗議惟所任用之人或係久于電界或係當局保荐皆有確實憑証尚無引用逆黨之事麥炎生等奉公不力咎有應得不自悛悔反行揑造事實希圖聳聽居心實屬險惡若不嚴令懲處殊未足以遏囂風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情形繕具呈復是否有當伏祈

鑒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一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爲繕送商標註册所章程請予備案由

如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商標條例及施行細則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呈奉鈞座核准公布在案所有商標註冊所亟應依法組織遴選部員兼任以策進行茲擬訂商標註冊所暫行章程十一條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鑒核伏乞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商標註冊所暫行章程清摺一扣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商標註冊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商標註冊所隸於建設部辦理關於商標註冊各項事務

第二條　商標註冊所置總辦科長科員等員均由建設部長遴選部員兼任

第三條　總辦承建設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科長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商標註冊所分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關於商標審查及註冊公布等項

第二科　掌關於商標評定及調查各事項

第三科　掌關於商標前列各科以外之總務事項

第六條　商標註冊所設審查員評定員得以科長科員充之

第七條　商標註冊所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置助理員及僱員

第八條　商標註冊所辦事細則得由總辦酌擬呈請建設部長核定之

第九條　商標註冊所應將所辦事務每月呈報建設部查核

第十條　商標註冊每月應將上月之收入呈報建設部並將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証單據呈部彙送大本營審計局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號

令北江商運局局長韋榮熙

呈爲擬具修正暫行章程乞予核准由

呈悉查所擬暫行章程第二第六兩條文字尙應酌加修改以期明晰已於原章內批明隨令發還仰即查照妥繕另文呈候核准施行可也此令

計開

第二條　繁盛地方下應加「除鐵路範圍外」六字

第六條　各種運館下應加「除在粵漢鐵路範圍內開設之運館免予註冊外」十九字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具報察核事案奉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號據呈擬具水陸運施行細則請予核准由內開呈悉查此案昨經訓令該局將在粵漢鐵路各車站所設分局撤去并不得向由火車運送之貨物抽收費用在案所有水陸運

細則暨前經核准之暫行簡章及護運方法均應酌加修改總以不侵及粵漢鐵路範圍爲主仰即查照另行妥議呈核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成立伊始即經按就北江商運情形擬具簡章方法呈奉核定嗣奉

大元帥令飭停止辦理保護車路商運事宜復經遵令即日停辦業將經過情形呈報察核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分別辦理應請查明原呈暫行簡章護運方法征費簡表暨續呈施行細則各案概予撤銷由局妥擬分別另行呈報核定俾便進行理合先將擬具修正暫行章程十六條列摺呈請

大元帥鑒核是否有當伏候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至組織簡章及護運施行細則暨各項收支表容另妥議分文呈報合並陳明謹呈

大元帥

附呈繳北江商運局暫行章程一扣

北江商運局長韋榮熙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四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覲

呈請令行東江商運局禁止勒收程船保護費由

呈悉候令飭東江商運局嚴行禁止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運商濟安公堂研究公會稟稱頃接本堂會各程船報稱各船入口駛至黃埔河面附近有東江商運局兵艦喝令停船勒繳保護費三五十元爾等始准放行通過殊于運務大有窒碍等情查商運局定章原爲保商而設若攔途勒收保護費擬與原定宗旨不符況程船爲餉項所關更與百貨不能同日而語理合據情稟請鈞署察核懇即咨令商運局轉飭所屬嗣後對於程船出入准予豁免征收勿再留難俾郵商艱等情據此除轉咨東江商運局禁止勒收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座察核俯賜令行東江商運局禁止勒收以維程運而郵商艱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八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法規

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册所暫行章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九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九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七號　（附修正大本營財政部官制草案）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八號（附墳山特別登記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七號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二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遺失大本營第一百〇二號特別出入証啓事

法規

大本營建設部令

茲制定商標註冊所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商標註冊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商標註冊所隸於建設部辦理關於商標註冊各項事務

第二條　商標註冊所置總辦科長科員等員均由建設部長遴選部員兼任

第三條　總辦承建設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科長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商標註冊所分左列各科

部長林　森

第一科　掌關於商標審查及註冊公布等項

第二科　掌關於商標評定及調查各事項

第三科　掌關於商標前列各科以外之總務事項

第六條　商標註冊所設審查員評定員得以科長科員充之

第七條　商標註冊所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置助理員及僱員

第八條　商標註冊所辦事細則得由總辦酌擬呈請建設部長核定之

第九條　商標註冊所應將所辦事務每月呈報建設部查核

第十條　商標註冊所每月應將上月之收入呈報建設部並將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証單據呈部彙送

大本營審計局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令

大元帥令

據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呈稱已故大本營高級參謀陸軍中將林震爲國宣勞迭著勛績積勞逝世良堪悼惜擬照中將積勞病故例給卹等語林震准照陸軍中將積勞病故例給卹以彰忠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東江北江商運局均着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覃振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宋鶴庚兼討賊軍第二路聯軍軍政執法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若時爲廣東海防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已故廣州衛戍總司令部副官長洪錫齡上年隨征東江迭著勛勤博羅之役不幸慘死據楊總司令希閔呈請給卹交部核議擬予追贈陸軍中將照陣亡例給卹等語洪錫齡着追贈陸軍中將並照中將陣亡例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楊西巖辦理不善流弊滋多着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特派鄧澤如爲禁烟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謝晉劉況蕭崇道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歐陽豪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派張翼鵬爲湘邊宣慰使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派韋冠英爲廣東籌餉總局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辦理海軍事務楊虎呈請辭職楊虎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代理大本營會計司長黃昌穀呈請任命文任儒爲大本營會計司收入科主任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張沛爲廣東省立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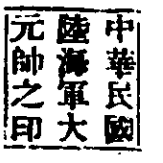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呈請將署總務廳廳長楊子毅署第一局局長李景綱署第二局局長張沛免職楊子毅李景綱張沛均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呈請將署科長李炳垣李載德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呈請將總務廳廳長陳其瑗第一局局長楊子毅第二局局長李承翼第三局局長黃仕強免職陳其瑗楊子毅李承翼黃仕強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呈請將秘書黃建勳科長李景綱張沛徐承煐黃樂誠張麟鄔慶時羅繼善

朱景豐沈欣吾鮑榮廖朗如梅放洲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用賓譚惟洋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工商局局長李卓峰兼任商標註冊所總辦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部長林森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工商局科長衛鼐兼任商標註冊所第三科科長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部長林森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書記官王開墉兼代商標註冊所第三科科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部長林森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九四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會呈稱爲呈請事本會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特別會議市政廳提議現接滇軍第一師趙師長來咨稱由該部批准鴻源公司抽收廣州市糞溺出口捐請廳備案保護等由未經財政委員會議決僉以爲此項田料所關未可加征由會呈請大元帥明令撤銷案由本會呈大元帥令行滇軍總司令部轉飭將此項捐務撤銷以維統一等因理合錄案呈請鈞座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現在正謀財政統一昨經明令不許各軍長官擅行征收各項雜捐致紊綱紀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行轉飭趙師長遵照將批准鴻源公司承抽廣州糞溺出口捐之案撤銷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五號

令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

爲令遵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等呈稱案准軍政部第八六一號公函內開現准貴會第一一二號公函請照案將該警衛團每日應領軍費弍百元分配撥付以符議案等由查此項攤欵業已移請中央軍需處查照辦理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警衛團每日應領經費弍百元前准市政廳提議經本會議決從二月十一日起另由各機關分担併交軍政部辦理於第十五次特別會議決案第十項報告有案准函前由理合呈請帥座察核俯賜令行中央軍需處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仰該總監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六號

廣東省長楊庶堪

中央直轄演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黃明堂
令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代理海防司令馮肇銘
中央直轄贛軍司令李明揚
北伐討賊軍第一軍軍長陳光遠
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爲訓令事據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呈稱竊維教育爲神聖事業人才爲立國大本故國家設立大學實振興教育之總鍵陶冶人才之巨爐東西各國莫不注重大學其在該本國無論已即近來在吾國設立者幾無不接踵而起所以不惜競投鉅資莫非爲國家奠定基礎我大元帥有鑒及此將本省高師法大農專三校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現當籌備期內首須顧及經費爲第一入手辦法大學爲最高學府經費尤應充裕原來之費既少新撥之費無多盼厥成功相差尙遠查省城筵席捐開辦已有成績並專撥爲七校經費省外各屬筵席捐自可援案辦理並請省外各屬開辦之筵席捐以三分之二撥爲國立廣東大學經費以三分之一撥爲各該地教育經費抽收消費之稅以作教育基金省河既已開辦於前各屬自可推行於後業由處函請省署查照轉行財政廳遵照辦理并由國立廣東大學遴選委員薦請財政廳委任隨時分赴各屬監提在案現准省署公函開逕覆者除原文照前邀免冗叙外後開查國立廣東大學爲最高學府自應及時籌備經費以利進行現擬開辦省外各屬筵席捐並將該捐項以三分之二撥爲國立廣東大學經費以三分之一撥爲各該地教育經費並由大學薦人由財政廳委任隨時分赴各屬監提自可照辦准函前由除行財政廳遵照辦理並函財政委員會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特行呈報并請大元帥察核將此項省外各縣筵席捐三分之二撥爲國立廣東大學經

費三分之一撥爲各該地教育經費作爲定案永久不得變更並通令廣東省長及各軍長官轉飭所屬此項筵席捐撥作教育經費無論各機關各軍隊如何困難不准截留以符鈞座振興教育之宏圖不勝急切待命之至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總司令省長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對於此項筵席捐永遠不得截留挪用以重學款而維教育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七號

令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據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竊市長現據衛生局呈稱承辦提抽全市糞溺埠租穗義公所呈稱竊奉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長趙成梁布告略謂現據鴻源公司陳華具呈請承辦省河糞溺出口捐以助軍餉并附公函章程等件交來據此當即召集全行會議據各埠商陳述日滇軍布告發生各鄉農民譁然業經定下糞溺者紛紛函來停止交易正擬具呈鈞局設法維持乃不旋踵紛紛來報四面河道截留艇隻糾

思糞溺生意其業至賤其利至微尤與農工相依爲命查此項出口捐買客負担糞東墊繳云云名爲農民負担實則埠商受害近年兵燹侵尋盜賊跳躑江河梗阻商農交窘十室十空查其章程內載如有埠商違令抗捐及牽動風潮情事定卽嚴拿罰辦等詞此等劇烈手段實予人以難堪彼農民豈無別項田料膏耕植者而必昂其值以强爲銷受人雖至愚亦斷不出此況糞溺生意賒出者十居七八已成習慣今風聲一播將來停止交易則艇隻不能接續運輸運輸滯窒勢必至清倒停工而全市之住戶糞桶滿溢堪虞將穢氣薰蒸發而爲癘埠商固犧牲血本對於提欵無着其事猶少而衞生前途障害實鉅爾時求全貴備埠商寧願別謀生計交不甘負責矣籌商再四實可寒心迫得據情呈懇鈞局迅予設法維持以消隱患現已設船在東西濠口及握要河道開始勒捐經扣留糞溺艇數十艘不准放行即懇轉詳廣州市市政廳廣東省長迅將該船解散立令捐案撤銷以安民心則潔淨經費商農生業胥利賴矣幷附抄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司令部布告據稱現准鴻源公司陳華擬具章程抽收糞溺出口捐以助軍餉等因又據鴻源公司泒人持傳單到商等各店稱說務須遵章繳納軍餉方得出口等情查其抽捐辦法大致糞船每做重二萬觔以下抽三元猪糞水糞便溺各有等差派員常川分踞省河東西南三處水面要道攔截抽收所謂瞞捐走漏且有連船充公外並拿究罰辦之條手段嚴辣羣情惶恐伏思田料一門種類甚

多尤以糞溺一項關係各方面爲最大在省市方面而言向由鈞局督飭各店將所有市內糞溺隨時趁潮清運離省方爲得當無如近來水道梗阻凡有貨船往來遇時爲土匪打單及勒收行水等事間或全船擄去以致阻碍接替無從清運上干嚴處乃今欲運離城市亦反加以出口抽捐殊背鈞局向來督飭清潔以重衛生之旨在用途方面言之凡購買此項貨物者均屬四鄉安分農人近年里閘不靖水陸梗塞凡業耕種者無不蒙受摧殘到處田土荒蕪挺而走險民不得安其業間有飲苦經營操耒耜以從役於畝畝之中者無不筋窮力竭始克購取各種肥料以糞除田土此在稍明事理者亦知安集獎勸之不暇若更加重其負担而窒其生息之機以妨碍其事業之發達似亦於保衛民生之旨不無相左在營業方面而言之商等雖係經營商事然究竟負有多少清潔義務與別種生意不同攷此類貨物日有來源不能存貯即存貯亦變壞無用故平時不問銷路旺淡總以立即脫貨以便廻環接替而利清潔爲必要既無投機可乘又弗能候價而沽雖營商業兼顧公益倘遇滯市則上受鈞局干涉而下無銷路迫得運去市外投之濁流犧牲血本勉盡清潔義務近年固屢試不鮮此則自計未遑今又强以間接負担納捐之責在平時固難邀買客之加給遇滯市又何能問諸水濱況挨之轉嫁法中亦大違捐稅正義之旨且一有加捐買客避重就輕可以別購肥料則徹行生意實在直蒙其損害況省城司令部林立籌措軍餉實有專司若相率效尤藉口軍費各別抽捐不明統系無所秉承此風一開粵省商場何堪應命總之此

項抽捐有損無益不成體統妨礙農業阻害衛生貽害公益損害商務違反稅法徒滋騷擾而已更查前裕農公司認餉承辦田料捐業蒙大元帥批准取銷在案現在事同一律懇請迅予上詳市長察核併轉詳省長立頒明令取銷並勒令將省河東西南水面分局刻即解散以便運輸而免騷擾并粘呈鴻源公司傳單一紙各等情到局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尚屬實情事關妨礙公共衛生應如何酌予維持以弭隱患之處理合檢同抄單據情轉請察核指令飭遵等情前來據此查此事前准趙師長來咨當經咨復請將此項承捐案撤銷并經呈報帥座令飭撤銷在案現據前情該公司業已開抽積極進行理合備文再呈帥座鑒核迅賜令行河軍總司令轉飭趙師長立將批准鴻源公司承捐案撤銷以免釀出風潮致碍全市衛生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市長以趙師長成梁批准鴻源公司承抽糞溏出口捐以助軍餉有碍市政等情呈請令行撤銷經交軍政部核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趙師長成梁迅將批准鴻源公司承捐案尅日撤銷以維市政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八號

令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爲訓令事案據兼代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呈據南海縣長呈報該軍軍需籌備處在佛山地方布告征收房捐等情鈔呈布告一紙請示辦法前來查財政統一現方積極進行該軍長深明大義力爲提倡佛山房捐自應照章由南海縣公署征收報解以清手續而明統系除令覆該兼廳知照外合行訓令該軍長令飭該籌備處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鹽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九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豫軍總司　令樊鍾秀
粵軍總司　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令

中央直轄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東路討賊軍第四軍軍長張國楨
山陝討賊軍司　令路孝忱
贛軍司　令李明揚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廣東省　長楊庶堪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爲令飭事近聞各軍人員有假託長官命令在河面到處設立機關征收往來船隻各種捐費巧立名目藉端苛索非法擾民莫此爲甚着各軍總司令暨各統兵官長嚴行禁止幷著公安局長飭水上警察嚴密查辦自接到命令三日後所有省河及各屬河面除船民自治督辦所屬機關外一律勒令取銷如敢違犯軍法從事仰該省總司令部長軍長迅飭所部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呈復查攷並由省長署錄令出示曉諭俾衆週知其餘省城內外各獨立軍隊由軍政部通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廣東省長楊庶堪
令廣東籌餉總局總辦范石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飭事據報告廣州八十字有獎義會前經滇軍第一師師長趙成梁批准寶恒公司商人承辦現湘軍第一軍軍長宋鶴庚湘軍第五軍第十六旅旅長張以祥等復先後各批准利源天利等商人同時布告開辦一捐三公司恐滋紛擾等情並據滇軍第一軍旅長曾萬鍾等灰電稱一師火食向恃省垣八十字有獎義會接濟近有湘軍另招商承辦原商束手火食斷絕等詞前來各據此查廣東籌餉總局業成立所有與防務經費性質相近各種收入自應由該總局辦理以專責成而資統一所有各軍先後批准廣州八十字有獎義會承商寶恒利源天利各公司者即一律撤銷至此項義會應否開辦並各該軍原在該義會餉項內固有收入應如何劃撥之處仰該總辦籌餉總局總辦統籌兼顧妥愼辦理呈候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總辦遵照
省長遵照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二號

廣東省長楊庶堪
令海防司令林若時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事宜開辦以來尚無成效所定辦法有無流弊應由廣東省長海防司令會同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詳細調查呈復以資整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三號

令禁煙督辦鄧澤如

前以廣東煙禁廢弛流弊日多特設禁煙督辦原期寓禁於征以圖整理乃數月以來辦理毫無成績外間嘖有煩言亟應大加改革着該督辦即日前往視事認眞考查剔除弊端切實辦理所有章程未盡妥善之處並着分別修正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知事據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呈爲呈報事查韶關兵士肇事傷斃店伴一案經將肇事大概情形並派參謀長朝敬銘馳往查辦呈報在案茲據該參謀長文電報稱灰曉丑時抵韶卽調查肇事原因本早傳齊各旅所部長官集議咸稱三旅六團二營所部副兵王文彬一名因往同樂酒樓借籠炊餁該店堅不應允致起口角副兵不甘受辱回棚報知班長邀同數人復往遂致爭鬧不休附近衞兵恐釀事端馳至勸解店伴誤爲幫助致更誤會時適有二旅旅部馬弁李書紀聞聲趕至手携短槍與店伴互相糾纏卒因奪槍失愼誤斃店伴一名負傷一人因是各商店多起恐慌等由當卽撫慰該店並將帶槍釀禍馬弁李書紀肇事副兵王文彬二名看押請示辦法前來據此當卽電示馬弁李書紀就地槍決副兵王文彬寄押縣署查明懲辦查此次韶城因借籠炊餁致肇事端所部長官對於士兵平日不能嚴加約束臨時又未到場彈壓咎有應得除將該管各長官免職留任圖功贖罪外合將肇事情形幷槍決馬弁李書紀懲辦副兵王文彬免職該管長官情形合併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部兵士因與商民誤會衝突致傷斃人命據稱已將肇事弁兵分別槍決懲辦並將該管長官免職留任辦法甚是已交軍政部查照矣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六號

令廣東省長楊廳堪

爲令飭事現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原由廣東公立監獄學校改組案關於監獄教育事項民國二年經司法部令飭歸高等檢察廳辦理在案是以該校向歸職廳直接管轄該校校長亦由職廳任免去年五月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處始改委潘元諒爲該校長查潘元諒任事以來辦理不善嘖有煩言培植人才苟非得當警獄兩政安望改良職廳職責所在緘默既所難安權限攸關處理亦有未便倘長此遷延於粵警獄前途實大阻礙擬請准予查照成例該校校長仍由職廳任免以清權責而利進行所有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校長仍歸職廳任免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總檢察廳呈請將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撥歸該廳直接管理當將原呈發交該省長核辦去訖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合行令仰該省長即行併案核該具復酌奪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飭事據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呈稱現據北江車運鹽業同和堂陳致誠等稟稱竊船戶等向業鹽船運駁各江餉鹽轉運車卡或由省運至各江向不裝儥別貨及受別行僱用或充當官差原係指定專爲運駁餉鹽之用故每報秤之後亦不能片刻留難若一旦乏船運駁不特有碍標配卽因而損害餉源現鹽業日定籌餉軍需所關刻不容緩若無船運駁餉無所出月來每有藉軍騎封鹽船或藉詞開差或無地駐紮强將駁船封用不知凡幾以至一經報秤無船標配已屢見不鮮省河軍隊衆多名目龐雜或藉軍騎封故意留難或冒軍强封希圖訛索是軍是匪辨別無從若長此相率效尤不獨損害鹽業復害餉源況查省河運鹽駁船共有四百餘艘近月來或因被封扣留或因改圖別業現在省河共計專運餉鹽駁船僅百艘有奇以致秤多不敷輸運若再從而效尤各船戶等一旦相率奔避以致無船接運其害底於無窮勢必至有停秤之患船戶等心所謂危故特聯同籲懇鈞使俯賜維持給照保護並乞轉呈大元帥咨會各軍總司令部飭屬一體保護免予封用以維鹽業而固餉源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該船戶等現請給照保護流弊滋多未便照准惟所稱軍隊封用鹽船妨餉碍運自屬實情亟應據情轉請

通飭免予封用以示維持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通令各軍轉飭所屬一體保護免予封用以維鹽業而顧餉源仍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軍政部分令各軍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八號

令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

爲令飭事查近有不肖之徒藉各軍名義在省河攔河濫事收費業經令行解散在案前諭廣州市公安局局長查拏所獲各犯着該局長迅予訊明即將爲首人犯嚴行懲辦其餘脅從之輩應即按律處置仰該局長會同海防司令隨時巡察如遇此等行爲立即查拏究辦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九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查由新塘至大窖尾一帶近竟有軍隊私立機關勒收保護費實屬胆大妄爲仰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迅行解散該項機關並嚴辦首要以儆不法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七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請令行滇軍總司令轉飭趙師長將批准鴻源公司承收糞溺出口捐之案撤銷由

呈悉候即如請令行滇軍總司令轉飭撤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會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特別會議市政廳提議現接滇軍第一師趙師長來咨稱由該部批准鴻源公司抽收廣州市糞溺出口捐請廳備案保護等由未經財政委員會議決僉以爲此項田料所關未可加征由會呈請

大元帥明令撤銷案由本會呈

大元帥令行演軍總司令部轉飭將此項指務撤銷以維統一等因理合錄案呈請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主席謹呈

附抄呈提案一件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八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請令行中央軍需處照撥警衛團應領軍費由

呈悉候令行中央軍需總監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軍政部第八六一號公函內開現准貴會第一一二號公函請照案將該警衛團

每日應領軍費弍百元分配撥付以符議案等由查此項攤款業已移請中央軍需處查照辦理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警衛團每日應領經費弍百元前准市政廳提議經本會議決從二月十一日起另由各機關分担併交軍政部辦理於第十五次特別會議決案第十項報告有案准函前由理合呈請

帥座察核俯賜令行中央軍需處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
楊庶堪 ㊞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九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

呈請將省外各縣筵席捐永遠作爲教育經費并請通令軍民各機關不准截留由

呈悉照准已令行軍民各機關一體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爲教育爲神聖事業人才爲立國大本故國家設立大學實振興教育之總鍵陶冶人才之巨爐東西各國莫不注重大學其在該本國無論已卽近來在吾國設立者幾無不接踵而起所以不惜競投鉅資莫非爲國家奠定基礎我

大元帥有鑒及此將本省高師法大農專三校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現當籌備期內首須顧及經費爲第一入手辦法大學爲最高學府經費尤應充裕原來之費既少新撥之費無多盼厥成功相差尙遠查省城筵席捐開辦已有成績並專撥爲七校經費省外各屬筵席捐自可援案辦理並請省外各屬開辦之筵席捐以三分之二撥爲國立廣東大學經費以三分之一撥爲各該地教育經費抽收消費之稅以作教育基金省河既已開辦於前各屬自可推行於後業由處函請省署查照轉行財政廳遵照辦理幷由國立廣東大學遴選委員薦請財政廳委任隨時分赴各屬監提在案現准省署公函開巡覆者除原文照前邀免冗敘外後開查國立廣東大學爲最高學府自應及時籌備經費以利進行現擬開辦省外各屬筵席捐並將該捐項以三分之二撥爲國立廣東大學經費以三分之一撥爲各該地教育經費並由大學薦人由財政廳委任隨時分赴各屬監提自可

照辦准函前由除行財政廳遵照辦理並函財政委員會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特行呈報幷請

大元帥察核將此項省外各縣筵席捐三分之二撥爲國立廣東大學經費三分之一撥爲各該地教育經費作爲定案永久不得變更並通令廣東省長及各軍長官轉飭所屬此項筵席捐撥作教育經費無論各機關各軍隊如何困難不准截留以符

鈞座振興教育之宏圖不勝急切待命之至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〇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科

呈請令行滇軍總司令飭趙師長撤銷鴻源公司承捐案由

呈悉准予令行滇軍總司令轉飭撤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市長現據衛生局呈稱承辦提抽全市糞溜埠租穗義公所呈稱竊奉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長趙成梁布告略謂現據鴻源公司陳華具呈請承辦省河糞溜出口捐以助軍餉并附公函章程等件交來據此當即召集全行會議據各埠商陳述自滇軍布告發生各鄉農民譁然業經定下糞溜者紛紛函來停止交易正擬具呈鈞局設法維持乃不旋踵紛紛來報四面河道截留艇隻竊思糞溜生意其業至賤其利至微尤與農工相依爲命查此項出口捐買客負担糞東墊繳云云名爲農民負担實則埠商受害近年兵燹侵尋盜賊蹂躪江河梗阻商農交窘十室十空查其章程內載如有埠商違令抗捐及煽動風潮情事定即嚴拿罰辦等詞此等劇烈手段實予人以難堪彼農民豈無別項田料膏耕植者而必昂其值以强爲銷受人雖至愚亦斷不出此況糞溜生意賒出者十居七八已成習慣今風聲一播將來停止交易則艇隻不能接續運輸運輸滯窒勢必至清倒停工而全市之住戶糞桶滿溢堪虞將穢氣薰蒸發而爲癘埠商固犧牲血本對於提欵無着其事猶少而衛生前途障害實鉅爾時求全責備埠商寧願別謀生計亦不甘負責矣鑒商再四實可寒心迫得據情呈懇鈞局迅予設法維持以消隱患現已設船在東西濠口及據要河道開

始勒捐經扣留糞溺艇數十艘不准放行即懇轉詳廣州市市政廳廣東省長迅將該船解散立令捐案撤銷以安民心則潔淨經費商農生業胥利賴矣并附抄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原函一紙鴻源公司傳單一紙復據承抽全市厠租保安公所呈稱現奉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司令部布告據稱現准鴻源公司陳華擬具章程抽收糞溺出口捐以助軍餉等因又據鴻源公司派人持傳單到商等各店稱說務須遵章繳納軍餉方得出口等情查其抽捐辦法大致糞船每艘重二萬觔以下抽三元猪糞水糞便溺各有等差派員常川分踞省河東西南三處水面要道攔截抽收所謂瞞捐走漏且有連船充公外並拿究罰辦之條手段嚴辣羣情惶恐伏思田料一門種類甚多尤以糞溺一項關係各方面爲最大在省市方面而言向由鈞局督飭各店將所有市內糞溺隨時趁潮清運離省方爲得當無如近來水道梗阻凡有貨船往來遇時爲土匪打單及勒收行水等事間或全船擄去以致阻碍接替無從清運上干嚴處乃今欲運離城市亦反加以出口抽捐殊背鈞局向來督飭清潔以重衛生之旨在用途方面言之凡購買此項貨物者均屬四鄉安分農人近年里閈不靖水陸梗塞凡業耕種者無不羣受摧殘到處田土荒蕪挺而走險民不得安其業間有飲苦經營操耒耜以從役於畝畝之中者無不筋窮力竭始克購取各種肥料以糞除田土此在稍明事理者亦知安集樊黌之不暇若更加重其負担而窒其生息之機以妨碍其事業之發達似亦於保衛民生

之旨不無相左在營業方面而言之商等雖係經營商事然究竟負有多少清潔義務與別種生意不同攷此類貨物日有來源不能存貯即存貯亦變壞無用故平時不問銷路旺淡總以立即脫貨以便廻環接替而利清潔爲必要既無投機可乘又弗能候價而沽雖營商業兼顧公益倘遇滯市則上受鈞局干涉而下無銷路迫得運去市外投之濁流犧牲血本勉盡清潔義務近年固屢試不鮮此則自計未遑今又强以間接負担納捐之責在平時固難邀買客之加給遇滯市又何能問諸水濱況挨之轉嫁法中亦大違捐稅正義之旨且一有加捐買客避重就輕可以別購肥料則徹行生意實在直蒙其損害況省城司令部林立籌措軍餉責有專司若相率效尤藉口軍費各別抽捐不明統系無所秉承此風一開粵省商場何堪應命總之此項抽捐有損無益不成體統妨碍農業阻害衞生貽害公益損害商務違反稅法徒滋騷擾而已更查前裕農公司認餉承辦田料捐業蒙大元帥批准取銷在案現在事同一律懇請迅予上詳市長察核併轉詳省長立頒明令取銷並勒令將省河東西南水面分局刻即解散以便運輸而免騷擾幷粘呈鴻源公司傳單一紙各等情到局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事關妨碍公共衞生應如何酌予維持以弭隱患之處理合檢同抄單據情轉請察核指令飭遵等情前來據此查此事前准趙師長來咨當經咨復請將此項承捐案撤銷幷經在案

帥座令飭撤銷在案現據前情該公司業已開抽積極進行理合備文再呈
帥座鑒核迅賜令行滇軍總司令轉飭趙師長立將批准鴻源公司承捐案撤銷以免釀出風潮致
碍全市衛生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州市市長孫　科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已故大本營高級參謀陸軍中將林震擬照中將積勞病故例給卹以彰忠勤已予明令發表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林震准照陸軍中將積勞病故例給卹以彰忠勤已予明令發表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交下姚雨平等呈一件以現任大本營高級參謀陸軍中將林震爲黨爲國迭著殊勳溘然長逝良堪痛悼擬懇

准予照中將積勞病故例給卹以昭忠盡而勵來茲等因經部長查核事實相符理合具文呈復敬乞

明令發表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二號

令兼代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

呈一件滇軍第三軍軍需籌備處在佛山征收房捐請示辦法由

呈及鈔件均悉財政統一現方積極進行佛山房捐自應照章由南海縣公署征收報解仰候訓令該軍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附件鈔發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南海縣長李寶祥呈稱案照佛山房捐原屬指定賠還洋欵之用向係按月由佛山各警所收繳縣署彙解自去年駐佛滇軍紛紛將各警官更換縣長深恐案亂征收經將捐冊提回由縣派員前往收繳該軍兵士持槍追逐迫不得已暫行停收俟統一財政後再行補征今該軍遽然佈告開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將該軍佈告一紙備文呈請察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併附繳滇軍第三軍軍需籌備處佈告一紙到廳據此查各屬征繳房捐原爲彙撥洋欵起見自不能任意截收致案通案惟覆核該軍需處佈告內稱本處現經奉大本營財政會議議決改組成立統一財權各等語究竟應否暫任征收抑由

帥座明令交回縣辦轉解之處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呈請

察核俯賜指令下廳俾得轉行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抄呈滇軍第三軍軍需籌備處佈告一件

兼代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四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覲

呈稱香安督緝局專爲查緝私鹽屏蔽省配商設井非征收機關應由運署直接派員經管除咨復許總司令外仰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准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第五零號咨開案查一月二十一日奉

帥令第三四號訓令內開據廣東省長廖仲愷呈請以東路軍餉固應維持而各縣催收新舊糧及

省署指定沉解各款亦應統籌兼顧計香山縣各項征收約計達二十萬元左右擬請將香山一縣收入全數劃出撥解東路軍部其餘各縣仍照前奉帥令派定數目分飭照解省署核收其東路沉赴各縣舊粮委員一律撤銷似此兩全既于東路軍糈可資挹注而于各方辦事均不致受其牽動經將辦法提出政務會議議決呈請照案核准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案經會議議決自應准如所擬辦理等語印發外令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等因奉此查原案既稱香山縣各項征收又稱全數劃歸東路則非僅指田賦與防務經費兩項明矣既稱提交政務會議議決又稱錄案呈請核准則

帥座核准之後敝部與各機關均應共同遵照又明矣迺部遵照

帥令先將南番兩縣舊粮委員撤銷不數日又遵照

帥令復將順德台山各縣舊粮委員一律撤銷均惟

帥令是聽成案具在可復按也而得香山後除防務經費及錢粮兩項外督緝局則由貴署沉員經收矣土蓋稅及商業牌照仙土厘廠等捐稅則由財政廳沉員經收矣酒稅一項日昨財廳又欲收回給予廉價承包之舊商梁萱經收矣似此殊非各機關所以尊重

帥令與維持信用之道敝總司令以絕對服從

帥令並體諒各財政當局艱難是以茹苦含辛渴望財政實行統一餉糈有着惟敝部目前每月火食及一切應需各費至少約需二十五萬元左右查一月以來香山縣錢粮收入由該縣縣長解到敝部者僅二萬一千元防務經費旺月不過九萬元淡月只七八萬元綜計敝部收入香山現洋不過十萬元左右以去年軍政部每日原撥給養費一千九百二十元現只領得九百六十元公安局每日原撥補助費一千五百元自二月一日起至今未曾領得實有難于支持之勢業經派令敝部參謀長馮軼裴面謁

帥座陳明一切艱苦情狀懇請維持頃據馮處長面稱奉

帥座面諭准予查照原案維持將香山縣各項收入全數劃歸敝部仰見

帥座體卹下忱至深感激除錄案並將原委呈請

帥座核飭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運使查照並轉行遵照實紉公誼等由准此竊查

帥令核准撥解許總司令者係指香山縣各項收入而言並非各機關悉歸許總司令派員管理況香安督緝局專爲查緝私鹽屏蔽省配而設並非征收機關當然由運署直接派員經管實無違背

帥令准咨前由想因許總司令於該局性質未甚明瞭致有誤會除明白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六號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呈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爲據情轉請撤銷北江商運局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趙師長選呈前來業經明令將北江商運局裁撤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職軍第一師長趙成梁呈稱據韶始杉行商人林先南譽豐恒夏祥豐張汝康胡岱青永興祥曾生合陳發和華普安瑞昌隆夏鑄廷永合號等爲迭剝重抽萬難担負聯懇據情轉請撤銷以維商業事竊韶州居北江之上游入湘贛之孔道交通利便商務紛繁近年以來迭

被戰事蹂躪商場困難已達極點此皆師長所深悉者也詎昨閱北江商運局佈告令飭商等本排遵繳護費商等閱之不勝駭異查北江向設有護商統領部商等遵繳護費數年以來相安無異既設有護商統領部於前現復巧立名目添設商運局於後商等本排迭剝重抽值此商業凋零之際實屬萬難負担如謂匪氛不靖河道梗阻自有駐防軍隊及護商統領部設法疏通似無庸設立商運局之必要商等經營商業血本攸關迭剝重抽勢難緘默迫得聯懇師長伏乞體恤商艱據情轉詳迅將北江商運局撤銷以免苛抽而維商業等情據此師長覆查該本商等迭遭戰事所受影響不少近復河水暴漲衝散損失虧損尤鉅若言保護職師已設護商統領專任其責各商等所稱商運局無設置之必要亦係實情剝迭剝重抽萬難負担乞爲轉懇

大元帥俯恤商艱飭令將北江商運局撤銷以一事權而恤商困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呈請鈞核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係爲體恤商艱起見孰應否將北江商運局撤銷之處仍乞

睿裁示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七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呈爲修正官制改組部務以資整飭而便支配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所擬修正官制除參議名目應改爲僉事外餘均准如所擬施行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修正官制改組部務以資整飭而便支配仰祈

鑒核令遵事竊職部官制自鄙前部長澤如根據舊案從事組織恭綽受事以來亦即悉隨舊規迄今促進統一部務潮繁且每有臨時特別事件發生不在原設廳局職掌以內者而主管各廳局因事務之轉移繁簡之互易亦每致統系不貫勞逸不均已多不盡適合之處亟應將職部官制量爲修正以便支配而資整飭查職部官制原設一廳三局計簡任官四員荐任官十五員現擬改爲一廳兩局將其職務另行支配設簡任官參事局長各兩員除局長係有專職外即由參事辦理法律

起草及臨時特別事務至特務廳擬不設廳長祇設科長三人分掌廳務並派參事兼管其原設秘書科長均經荐任未便取銷其荐任資格擬即改設荐任參議十員襄理事務上之需並由部分派各廳局辦事或令其主管及助理特別事務秘書三人仍照原額至原設委任官仍照原案暫不定額由部酌委如經此次修正官制改組部務以後各事均有專員辦理各員均有專辦職務員額不必增加部務便於進行實於整飭部務之中仍寓省節減經費之意俟奉

令核准再行遴員仍請

任命外所以修正職部官制及改組部務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具修正官制草案呈請

鈞座審核俯賜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大本營財政部官制修正草案一件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修正大本營財政部官制草案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於大本營職掌全國財務行政及會計出納公債貨幣征收各省田賦

國稅編製預算決算監督金庫銀行及政府專賣國有財產營業地方稅收統轄全國會計出納征收官員職員及所屬各公署

第二條　財政部設置官員如左

部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　簡任（二人）
局長　簡任（二人）
秘書　荐任（三人）
僉事　荐任（十人）
局員
科員　委任（不得過十人）
書記官　委任（不得過十人）

第三條　財政部長一人由　大元帥特任承　大元帥之命總理部務指揮監督本部及所屬各公署官員職員對於財務行政或處理部務及進退指揮所屬官員職員得制定規章頒發部令

第四條　財政次長一人由　大元帥簡任輔助部長管理本部一切事務

第五條　財政部秘書三人由部長薦請　大元帥核准任命之承長官之命分掌機要交際通譯事務並典守本部印信

第六條　財政部設左列各廳局分掌部務

總務廳

賦稅局

泉幣局

第七條　財政部總務廳主管部務如左

（一）關於編製全國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會計及國庫部庫之現金出納事項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官員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本部文件之收發保存及公布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關於經理及保管本部公產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八條　財政部賦稅局主管部務如左

（一）關於考覈各省田賦丁粮租稅捐欵之征收事項

（二）關於關稅烟酒稅鹽稅印花稅及其他國稅之征收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監督地方稅及公益收入事項

（四）關於核訂稅率事項

（五）關於查核國有營業及其收益事項

（六）關於監核官產之清理事項

第九條　財政部泉幣局主管部務如左

（一）關於幣制及鑄幣事項

（二）關於紙幣之[illegible]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金融及監督銀行金庫事項

（四）關於管理內外公債証券及稽核地方公債証券事項

第十條　參事二人由部長呈請大元帥簡任承長官之命主管法律命令案卷辦理其他

特別事務

第十一條　局長二人由部長呈請　大元帥簡任承長官之命主管本局事務

第十二條　參議十人由部長薦請　大元帥核准任命之承長官之命分理廳局事務

第十三條　局員科員若干人由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本部事務

第十四條　書記官若干人由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起草及繕寫文件暨助理其他事務但因繕寫及其他事務繁忙時得僱用錄事

第十五條　財政部因財務行政及征收上之必要得於本部或各地方酌設所屬公署及任用官員職員其編制另行規定隨時呈請　大元帥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財政部辦事規則得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八號

呈悉仰仍遵照前令即行裁撤所請展限之處着毋庸議此令

令東江商運局長王　棠

呈請展限一月暫緩撤局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訓示祇遵事本月十三日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七七號開本日奉

大元帥令開東江商運局着即裁撤等因轉行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將商運事宜即日結束撤局惟查商運局自上年十月八日組立正在着手進行時值東江戰事辦理不無障碍迨至軍事和緩循序漸進始有端倪未幾夏歷年關商場習慣休息度歲今正轉運糧食以及各宗貨物調劑商場東江商民獲益不少祇以分批輸送仍有留待後方所有貨住船隻按月給租一旦撤局手續既有未清商情亦難平允矧開運未久局用虧墊原冀逐漸彌縫糧食運輸又屬商民稍便恩維輾轉合無仰懇

帥座鑒格鴻施俯賜展限一個月暫緩撤局庶使中途轉運糧食及時輸送清楚然後即行撤局繳銷關防似此稍緩時期一轉移間俾行商與職局得以從容辦理所有擬請展限撤局各緣由理合

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東江商運局長王棠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

呈爲議覆已故廣州衛戍總司令部副官長洪錫齡應得卹典由

呈悉洪錫齡已明令追贈陸軍中將並准照中將陣亡例給卹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交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一件以所部衞戍司令部副官長洪錫齡上年隨征東江勳勞卓著博羅之役不幸陣亡請予追贈陸軍中將並照陣亡例給卹以慰遺族而慰忠魂等情經部長查核事實相符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潛 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三號

令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呈報駐韶兵士肇事已將肇事馬弁李書紀依法槍決副兵王文彬押辦暨各該管長官免職留任由呈悉該部兵士因與商民誤會衝突致傷斃人命據稱已將肇事弁兵分別槍決懲辦並將該管長官免職留任辦法甚是已交軍政部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韶關兵士肇事傷斃店伴一案經將肇事大概情形並派參謀長朝敬銘馳往查辦呈報在案茲據該參謀長文電報稱灰曉丑時抵韶卽調查肇事原因本早傳齊各旅所部長官集議咸稱三旅六團二營所部副兵王文彬一名因往同樂酒樓借籠炊餅該店堅不應允致起口角副兵不甘受辱回棚報知班長邀同數人復往遂致爭鬧不休附近衞兵恐釀事端馳至勸解店伴誤爲幫助致更誤會時適有二旅旅部馬弁李書紀聞聲趕至手携短槍與店伴互相糾纏卒因奪槍失愼悞斃店伴一名負傷一人因是各商店多起恐慌等由當卽撫慰該店並將帶槍釀禍馬弁李書紀肇事副兵王文彬二名看押請示辦法前來據此當卽電示馬弁李書紀就地槍決副兵王文彬寄押縣署查明懲辦查此次韶城因借籠炊餅致肇事端所部長官對於士兵平日不能嚴加約束臨時又未到場彈壓咎有應得除將該管各長官免職留任圖功贖罪外合將肇事情形幷槍決馬弁李書紀懲辦副兵王文彬免職該管長官情形合併呈報

鈞座鑒核謹呈

大元帥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四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據中校副官谷春芳懇給長假醫病乞令遵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據職處中校副官谷春芳呈稱副官因病未愈擬入院就醫懇給長假以便調治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參軍長張開儒印

令北江商運局長韋榮熙

呈報遵令撤局日期由

呈悉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五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十二日准

大元帥秘書處公函開本日奉

大元帥令開北江商運局着即裁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即希查照遵行并希將撤局日期呈報

帥座查核等由准此遵於本月十四日將局裁撤除分令各辦事處即日收束外理合將撤局日期呈報

帥座察核再職局奉令開辦並未領支經費所有職局及各辦事處墊過數目擬俟將聯根繳驗明確分別造冊再行呈報備核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北江商運局局長韋榮熙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六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呈請將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校長歸該廳任免由

呈悉仰候令行廣東省長核議復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原由廣東公立監獄學校改組案關於監獄教育事項民國二年經司法部令飭歸高等檢察廳辦理在案是以該校向歸職廳直接管轄該校校長亦由職廳任免去年五月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處始改委潘元諒爲該校長查潘元諒任事以來辦理不善嘖有煩言培植人才荷非得當警獄兩政安望改良職廳職責所在緘默既所難安權限攸關處理亦有未便倘長此遷延於粵警獄前途實大阻碍擬請准予查照成例該校校長仍由職廳任免以清權責而利進行所有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校長仍歸職廳任免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八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擬墳山特別登記章程乞察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開辦墳山特別登記謹將章程呈報察核乞俯准備案事竊職院前以擬辦墳山登記先行派員籌議等由呈奉

帥座第一零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請尚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派員籌議擬定墳山特別登記章程凡三十五條幷派員克日開辦以期保障墳地弭訟息爭除布告外理合將章程繕呈

察核伏乞

附准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印

計附呈墳山特別登記章程乙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墳山特別登記章程

第一條　爲保障人民私有墳山省各設立墳山登記總局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墳山凡埋葬死體或爲其準備者悉屬之

第三條　墳山登記總局直接隸屬大理院長管轄

第四條　墳山登記總局設總辦一員會辦二員

登記委員無定員

僱員無定員

第五條　墳山登記總局得於各縣設立分局

分局設局長一員

登記委員無定員

僱員無定員

第六條　墳山之所有人或共有人應分別向總局或分局聲請爲特別登記

第七條　前條之聲請應具備聲請書

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幷附繳墳圖

（一）聲請人之姓名或堂名及其藉貫住址

（二）聲請人通信處所

（三）山保之姓名住址

（四）墳山之土名坐落方向

（五）墳之四至

（六）墳地面積

（七）墳內穴數已葬未葬

（八）聲請人與所葬人之關係

（九）草墳或灰墳抑石墳

（十）取得該墳之原因

（十一）墳地現值

（十二）管有証據

（十三）繳納登記費額

（十四）聲請之年月日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不得填載山保住址須另擇殷實商店或住戶爲通信處所

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有未明及墳圖有未能附繳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事由

第十條　聲請書所載現值不能少於契載價額

第十一條　聲請登記時應同時呈驗管有証據并附繳抄本

証據由接收時至發還時其中距離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均爲証據

（一）印契

（二）遠年白契

（三）縣志

（四）族譜

（五）碑記

（六）其他足以証明該墳地爲其所有或共有之文書圖樣

第十三條　在本章程公布前取得墳地所有權共有權聲請登記者爲補登記得僅呈驗前條所列証據之一

買賣在本章程公佈後者須稅契繳驗方准登記

第十四條　墳山特別登記局接受聲請書幷抄件及登記費用等應先付與收據

付據後須即傳喚山保到局具結保証幷得命令山保測繪或覆勘該墳所在地山保若有左列情形得以其他山保爲之

（一）住址不明

（二）不依局定期間到局

（三）不履前項程序

測繪或覆完畢須即依局前揭示在指定之報紙上刊載之並編入登記部按址通知聲請人付與假設登記完畢証

經前項揭示後若有疑義或有認爲佔越界址及僞冒時得赴局請求閱覽墳圖及其他文件幷得爲異議自揭示之日起歷一週年如無異議即記入登記部並通知聲請人換領正式登記完畢証

滿一年後逾三月仍未換領正式登記完畢証者其假設登記完畢証爲無效

第十五條　收據由總局製定之總局用兩聯式分局用三聯式由總局於騎縫處蓋印

分局收據一付聲請人一存該局一送總局查核

第十六條　登記部及登記完畢証均由總局製定之

第十七條　登記完畢証應載明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登記完畢証除蓋用局印外總局仍由總會一人及登記委員署名蓋印分局仍由局長及登記委員署名蓋印

第十八條　自佈告開辦之日始一月之內赴局聲請登記者每墳地一穴徵登記費一元若有左列情形照左列之例增加

（一）石墳或灰墳增加一元

（二）墳地面積滿五井者每滿五井增加一元

(三)墳地現值滿百元者每滿百元增加一元

局費照前項附徵四成左列二款幷各附徵三成

(一)保証費

(二)測繪或覆勘費

前項第一款徵得之數概給保証人第二款徵得之數概給測繪人或覆勘人

送達費統徵五角

聲請書費一角

報費郵費均在局費項內開支不另徵費

第十九條　布告開辦後滿一個月未逾兩個月者登記費應照前條之例加五徵收逾兩個月外倍徵

局費照前項附徵四成但左列各款仍從前條之規定

(一)保証費

(二)測繪費或覆勘費

(三)送達費

（四）聲請書費

第二十條　依前二條繳費外不得再有絲毫需索

第廿一條　凡墳山之未經聲請登記者不生買賣贈與之効力

第廿二條　凡經領有登記完畢証者無論何機關不得視作官產公產辦理

第廿三條　對於經領有登記完畢証之山墳非得墳主之同意及有萬不得已之事由逕爲遷讓變賣收用之處分概爲無効

第廿四條　假借威力强毀經領有登記完畢証之墳山由法院依律嚴予懲處

第廿五條　對於經領有登記完畢証之墳山若有盜竊越佔等情山保須卽通知墳主訴由法院從嚴究辦

第廿六條　故意指他人墳山或無主墳山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或共有圖使局誤發登記完畢証者按照刑律各條科罪

山保爲前項之保証時依僞證罪科斷外並依共犯罪律從嚴辦理

第廿七條　山保有通知墳主無遲滯赴局登記之義務

第廿八條　山保知有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情形有通知舉報之義務

第廿九條　違反前二條義務即不得以山保資格而爲保證人

第三十條　因聲明異議而不爲登記或發見有第二十六條情形塗銷其登記者所繳各費概不發還

第卅一條　已領有登記完畢證者若有買賣贈與時須爲移轉之登記聲請移轉登記徵費與第十八條同

第卅二條　遇有遷改減失或面積增減或地名變更時須向原登記局聲明之

第卅三條　閱覽登記每次徵費一元

第卅四條　本章程所定期間不得展延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〇號

令衛士隊長盧振柳

呈繳衛士姓名清冊由

呈悉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送衞士姓名年籍履歷清册以備鑒核事竊昨奉

鈞帥面諭著將全隊衞士姓名年籍履歷開具備核等因奉此理合謹將職隊全隊衞士姓名年籍履歷分別簡繕清册呈送仰祈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參軍兼衞士隊長盧振柳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一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復該軍所駐防地向無在河面到處設立機關征收各種捐費情事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訓令第九九號內開近聞各軍人員有假託長官命令在河面到處設立機關征收往來船隻各種捐費巧立名目藉端苛索非法擾民莫此爲甚着該軍總司令暨各統兵官長嚴行禁止并着公安局長飭水上警察嚴密查辦自接命令三日後所有省河及各屬河面除船民自治督辦所屬機關外一律勒令取銷如敢違犯軍法從事仰該軍長迅飭所部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呈復查攷并由省長署錄令出示曉諭俾衆週知其餘省城內外各獨立軍隊由軍政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軍所駐防地向無在河面到處設立機關征收往來船隻各種雜捐費情事即苛細雜捐雖賭亦素嚴密查禁以期仰副

帥令體恤民間至意奉

令前因仍飭部屬一體遵辦外理合呈覆

察核爲此謹呈

大元帥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二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覲

呈請通令各軍禁封鹽船以維鹽業而顧餉源由

呈悉候令行軍政部分令各軍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北江車運鹽業同和堂陳致誠等稟稱竊船戶等向業鹽船運駁各江餉鹽轉運車卡或由省運至各江向不裝儭別貨及受別行僱用或充當官差原係指定專爲運駁餉鹽之用故每報秤之後亦不能片刻留難若一旦乏船運駁不特有碍標配即因而損害餉源現鹽業日定籌餉軍需所關刻不容緩若無船運駁餉無所出乃來每有藉軍騎封鹽船或藉詞開差或無地駐

紮强將駁船封用不知凡幾以至一經報秤無船標配已屢見不鮮省河軍隊衆多名目龐雜或藉軍騎封故意留難或冒軍强封希圖訛索是軍是匪辨別無從若長此相率效尤不獨損害鹽業復害餉源兄查省河前運鹽駁船共有四百餘艘近月來或因被封扣留或因改圖別業現在省河共計專運餉鹽駁船僅百艘有奇以致秤多不敷輸運若再從而效尤各船戶等一旦相率奔避以致無船接運其害底於無窮勢必至有停秤之患船戶等心所謂危故特聯同籲懇鈞使俯賜維持給照保護並乞轉呈

大元帥咨會各軍總司令部飭屬一體保護免予封用以維鹽業而固餉源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該船戶等現請給照保護流弊滋多未便照准惟所稱軍隊封用鹽船妨餉碍運自屬實情亟應據情轉請通飭免予封用以示維持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俯賜通令各軍轉飭所屬一體保護免予封用以維鹽業而顧餉源仍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三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爲轉呈政務廳長陳樹人呈報就職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政務廳長案呈本月八日奉

大元帥任命狀開任命陳樹人爲廣東政務廳廳長等因奉此竊維樹人一介書生未通治術兩權廳務無補時艱迺蒙寵任有加簡授實缺撫躬循分彌覺慙惶惟有矢竭愚誠益加奮勉以圖報稱謹請代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睿鑒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四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現據秘書長案呈三月十日奉

大元帥任命狀開任命蕭萱爲廣東省長公署秘書長等因奉此奉命惶悚深懼弗勝所有應行職務自當竭承省長辦理俾有遵循而圖報稱謹請代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容鑒謹呈

廣東省長楊庶堪印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爲轉呈該署秘書長蕭萱呈報就職由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五號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幷繳還關防事竊職前奉

鈞命辦理海軍事務自維謭陋無補時艱數月以來幸無隕越現奉

鈞令任職爲北伐討賊軍第二軍第一師師長目下北廷凶暴已至極端北伐自難再緩所有辦理

廣東省長楊庶堪

令辦理海軍事務楊虎

呈請辭職幷繳還關防由

海軍事務未便兼攝以致貽誤事機應請
鈞座准予辭去辦理海軍事務以便專心致力北伐軍旅事宜所有辦理海軍事務關防一顆理合
呈繳伏乞飭收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辦理海軍事務楊虎叩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六號

令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爲奉令停止發行狀紙碍難遵辦并擬變更辦法乞予核示由

呈悉查訴訟狀紙從前雖由司法部製造而發售則向歸檢廳經理昨據總檢察廳盧檢察長以該院送
次奉令分撥之款迄未遵照撥付以致廳費無着呈請將狀紙改由該廳發行藉資挹注前來本大元帥
以其於權限並無大紊而於該廳經費則甚有裨故暫允其請案經核定碍難變更該院應仍遵前令將
民刑各項狀紙一律停止發行暫由總檢廳製發以歸劃一俟財政稍裕總檢廳經費有着再行另議
辦法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附呈原

爲呈覆事竊奉

大元帥第八八號訓令爲令知事據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呈稱廳費無着擬請將發行各省廳庭狀紙仍歸職廳辦理暫救目前之急查發行狀紙年前本歸職廳辦理此次大理院重組即由院發行職廳規復後曾具呈請大理院援照上次辦法將發行狀紙仍歸職廳辦理未奉指令現在大理院既有訟費律師證書小章等費收入不資而職廳則並無分毫收入雖狀紙收入每月不過四五百元然得此尚可酌給職員薪水以資辦公懇准明令飭將發行狀紙狀面之權歸職廳辦理由廳通令各廳庭飭屬後赴廳領用該款撥充廳費並請令飭大理院停止發行狀紙狀面以歸劃一等情前來除指令所請事屬可行應予照准屬後所有發行狀紙狀面即由該廳辦理該款並准撥充該廳經費以資維持外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該廳經費近來無着前經擬具維持辦法呈請

核示在案本

令前因本廳遵照辦理惟查狀面狀紙照章應由司法製造發行職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自應由院掌理向例雖可由各審檢廳備款領取分售近因司法權限祇廣東一省爲便利當事人起見故省城狀紙統由職院發售以歸劃一其外屬廳庭仍係備款向院領售該廳年前亦係如此辦法原呈乃朦混其詞呈請令飭職院停止發行狀紙狀面飭各廳庭嗣後赴該廳領用未免僭越權限該廳職權僅司國家檢察事務何能製發狀面狀紙若徇其所請行政系統不免破壞匪惟有礙部院之威信且恐下級官廳相率效尤他部主管事務亦不免於分裂（如製售印花稅票及郵票等權各有主管部掌理若下級機關要求製造發行則何以應之）士北之愚故期期以爲不可茲擬嗣後刑事狀面狀紙仍准該廳來院領售即以售得之價作爲該廳經費免予解院以資維持除令該廳不得擅自製造狀面狀紙外理合將奉

令礙難遵辦緣由及變通辦法呈

大元帥核示俯予批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七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壽民王開清由

呈悉准予題頒共和人瑞四字匾額幷給予銀質褒章由該部轉發承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瓊山縣長吳邦安呈稱據瓊崖中學畢業生鍾才猷虎門陸軍學校畢業生杜超羣等呈稱瓊山縣第八區永都圖耆民王開清年登百歲例合褒揚謹具事實清冊及切結幷遵繳褒揚費六元呈請援例褒揚等情到縣由縣加具印結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尙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給共和人瑞四字幷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壽民王開清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二一號

令電報室主任麥重勤
呈報將該室報生喬灝撤差幷暫行裁去該原額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職室報生喬灝玩視職務嗜好甚深近竟連不值班實屬有乖職守職爲愼重

公務起見業經電請廣東電政監督將該員撤差以示懲勉再查職室近日電務尙簡擬將該原額暫行裁去如將來忽繁時再另文呈請派員補充所有裁撤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秘書長譚

大本營秘書處電報室主任麥重勤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遺失大本營第一百零二號特別出入證啟事

大本營特別出入證第一百零二號昨在南堤小憩樓下遺失除函　大本營參軍處分別註銷另發外特登報通告作爲無效如有人拾得送交財政部秘書處即給花紅銀拾元特此廣告

財政部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十三年　三月三十日　第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六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〇號（附大本營建設部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九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禁烟督辦署十三年一月份二月份收支報告表
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編造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起至十三年一月底止現金收支四柱簡明報告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遺失大本營第一百〇二號特別出入証啓事

命令

大元帥令

派李國愷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派蔣中正爲陸軍軍官學校入學試驗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自得爲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部中將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派王柏齡胡樹森張家瑞鄧演達錢大鈞彭素民宋棐昌簡作楨爲陸軍軍官學校入學試驗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子毅黃建勳爲大本營財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景綱爲大本營財政部賦稅局局長李承翼爲大本營財政部泉幣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沈欣吾爲秘書徐承煥李炳垣張麟梅放洲鄔慶時羅繼湛黃樂誠廖明如鮑鐵朱景豐爲僉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派范石生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欽廉高雷招撫使張啓鑾著即免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瓊崖招撫使鄧本殷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吳鐵城爲廣東省警衛軍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鄧澤如懇請辭職鄧澤如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特派魯滌平爲禁烟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派潘文治整理海軍飛鷹福安舞鳳三艦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禁烟幫辦周鰲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前禁烟督辦楊西巖呈總務廳長黃仕强懇請辭職黃仕强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大元帥令

前禁烟督辦楊西巖呈秘書馬武頌張伯南陳伯任科長楊宜生俞智盦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前禁烟督辦楊西巖被控辦理不善流弊滋多業經免職查辦在案茲據財政委員會查明尚無實據應予撤銷毋庸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署會辦幫辦各職着一律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周人龍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秘書處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〇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行事據李麗生等呈擬整頓江防願附加軍費以濟餉需辦法并請飭由籌餉總局會同該省長籌議施行等情據此查各軍沿江設卡抽收船捐以及保商護運種種名目節經嚴令一律取銷此後整理水陸各項稅捐事屬財政範圍籌餉總局權限所及該商等所呈各節是否可行應由該省長悉心規畫呈候核奪原呈附發并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二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飭事現在各軍雲集需款孔殷着廣東省長迅令廣州市政廳長於四月一日起在該市續徵租捐

一月聽候指撥用途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三號

令廣東省長楊廳堪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全省警務處處長吳鐵城呈稱呈爲呈請將警監學校撥歸職處管轄改辦高等警察學校以養成警務人材事竊查警察行政原屬內務行政之最重要部分所有維持地方公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關係至鉅而辦理能否妥善胥視警務人材之多寡以爲衡光緒末年專爲養成警務人材經設高等警察學堂一所向歸巡警道管轄民國成立由警察廳照舊接管十年以來熟悉警務人員半由該校出身足見具有成績惟自龍濟光竊粵事事摧殘遽令停辦祇因當時仍有多數學生未畢業遂移歸高等檢察廳接收改辦監獄學校但監獄一科用途甚狹每次招生均難足額因復易名爲警監學校自大理院成立又移歸大理院直接管理查該校因陋就簡毫無精神一切經費全恃徵收學費支持因循至今迄無起色日前奉令規復全省警務處仰見我大元帥注重警政之深意鐵城軫材忝膺重任

日久籌畫計非推廣警察區域不足以策全省治安且大元帥以黨治國現值改組伊始尤非使警政人員曉然於吾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精神不足以發揚民治一有緩急幷收指臂之功鐵城爲整頓警政發揚黨義起見需用有主義的警務人材較前尤亟而細察警監學校現時辦理情形斷難應時勢之要求故特擬請大元帥令將警監學校撥歸職處管轄改辦廣東高等警察學校規復警察教育養成有主義的警務人材於警政前途於黨務前途均不無微補幷擬由職處派委籌備主任一員規畫一切以便從速改組所有擬請改辦高等警察學校緣由理合呈請訓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總檢察廳廣東高等檢察廳呈請將警監學校撥歸管轄均經令行該省長議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遵照併案核議具覆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五號

令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爲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楊庶堪呈稱本會本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特別會議准廣

東全省沙田清理處函以嚴師長等征收東莞縣各屬護沙費有越權限懇會轉呈帥座迅令劉總司令轉飭該軍立服取消東莞沙捐清佃局收入劃撥五成爲嚴部軍費餘五成實行解處請會查議一案經議決照辦理合錄案呈請帥座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即便轉飭嚴師長兆鈞立將該軍征收東莞各屬護沙費取消並飭盧總辦民魁將東莞沙捐清佃局收入劃撥五成爲嚴部軍費餘五成仍實行解交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八號

令新任禁烟督辦鄧澤如

爲令飭事據禁烟督辦楊西巖呈稱呈爲奉令免職懇飭新任早日接替恭呈仰祈鑒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九一號公函內開三月十七日奉大元帥令開禁烟督辦楊西巖辦理不善流弊滋多着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即督飭各廳處科辦事人員赶辦交代嗣閱報載鈞座已特派鄧澤如爲禁烟督辦正當接替有人惟數日於茲鄧督辦尚未定期接任現本

署一切事務均已結束聽候移交且西巖仔肩待息翹盼尤殷合無仰懇鈞座令催鄧督辦尅日來署履新以重烟禁除選函鄧督辦外所有懇請催促新任早日接替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迅速轉飭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尅日就職以重要政仍將就職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九號

爲令行事現在東路第一路司令所部業經改編爲廣東省警衛軍應歸廣東省長節制調遣以資統馭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廣東省長楊庶堪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廣東省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一號

令禁煙督辦魯滌平

查禁烟督辦之設原期寓禁于征漸祛痼疾前督辦楊西巖徒事鋪張毫無成效辦理兩月特議紛起業經免職查辦在案該督辦受任伊始應將署中諸部及分局根本改組積極減政庶幾職無倖位帑不虛糜致于辦理手續尤宜切實整頓藉清積弊所有原設會辦幫辦名目應即裁撤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候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二號

海防司令林若時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廣州公安局局長吳鐵城呈稱竊據職局警察第十二區一分署長高中禹呈稱現奉鈞局訓令開現准督辦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公署函開敝署所轄船民省河分局近日照章徵收船民各費聞貴局所轄十二區正分署尚多不甚了解時有誤會之處相應函請貴局長速即轉飭十二區正分署嗣後對于船民省河分局職員在省河執行職務時須鼎力協助以利進行至或船民無知亦請代爲宣曉實納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將該船民自治聯防章程一本分發該署遵照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署查照所開事理切實協照辦理以利進行毋得敷衍塞責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船民自治聯防舉辦伊始船民多不知其利反生疑慮且對于輸納自治聯防經費一層多存觀望省河分局以其有意抗繳强制執行將船隻扣留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該分局因船民延納聯防經費將該船隻五艘扣留後有船民三百餘人到分署請求轉請該分局將船艇放行率由職署派員商准一律放行事始寢息否則幾釀風潮不知如何結果茲奉令前因除飭長警向船民剴切勸導及切實協照辦理外竊轄內船民有延納聯防經費情事省河分局請派警協同將其船隻扣留時職署應否即行派警會同辦理事關創舉分署長未敢專擅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此案職局前准船民自治公署來函當即令行遵照協照在案惟現據該分署呈覆各節抽收聯防經費一事似屬確有窒礙難行復查省河船戶職局以向有徵收警費而市公用局又有抽收牌照費該船戶等以既經繳納警費牌費保護治安

已有專責其對於聯防經費一屆不宜再令繳納免再增加負担核情實有可原況職局現正奉行鈞令制止解散各軍隊抽收船隻費用機關若獨任船民自治聯防省河分局抽收經費各軍隊觀聽所及必至援爲藉口擬請由帥座令行船民自治聯防公署對於省河船艇之曾納警費及牌照費者概免再收自治聯防經費以免釀成風潮滋生紛擾據呈前情所有擬請免收船艇自治經費緣由理合呈報鈞座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抽收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經費章程雖經呈奉核准但前因其開辦已久尙無成效恐所定辦法不免滋弊業經令行廣東省長會同海防司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詳細調查呈覆在案茲據呈稱省河各船艇向已在該局暨市公用局繳納警費及牌照費若再令負擔自治聯防經費辦理自多滯碍究竟此種情形是否僅限于省河爲然及應否免收之處仍候令行廣東省長會同海防司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併案確查妥議呈覆核奪可也此令

司令
會

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遵照會同併案確查妥議從速具覆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財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禁烟督辦署現在應行改組所有原設之水陸偵緝聯合隊應由該委員會將其即日解散其原由各軍選送士兵一律送還各該本軍歸隊爲此令仰即遵照妥辦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四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令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黃明堂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諤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贛軍司令李明揚

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胡　謙

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爲令行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稱竊職路地當北江要衝爲軍隊往還必經之區而員司工役人數不少前恐誤被拉充伕役致礙行車節經將証章式樣分送并請如佩有粵漢鐵路証章者幸勿誤拉各在案乃近日又復發生拉伕情事職路工役竟有被湘滇軍拉充伕役者幾費唇舌方始釋囘長此糾紛殊礙路務茲特再懇鈞座轉飭各軍機關一體遵照嗣後如遇職路証章之員司工役請勿誤拉俾得安心服務免礙運輸倘或誤被拉去亦請查明准予釋放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各軍長官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稍玩忽至要切切

此令

軍長
司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令廣東省長楊　庶堪

爲令行事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黎澤閎等呈爲沿途勒索阻絕交通籲請嚴令各軍長官所獲暴徒不得强行保釋事竊維治安之要首在交通勒索取財顯干法紀近查假冒軍隊勒收行水之案到處皆是以至百貨停滯商旅戒途前經廣州市公安局嚴行查辦並拿獲暴徒多人訊各軍長官受人欺蒙任意保釋似此長奸縱惡殊足妨碍治安委員等既有所聞不敢緘默經於三月廿日第卅五次常會提出討論衆議呈請帥座令行地方官吏將此等橫行匪類盡法懲治并嚴令各軍隊不得受人蒙蔽强行保釋庶使交通恢復而治績可期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省長即便通令各軍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整理紙幣獎券結束情形及由部派員兼管委員會事務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函陳以發行整理獎券第二期較第一期銷數尤少若仍繼續辦理恐每況愈下結果不良當于一月五日常會席上提出討論議決將第三期獎券暨副券一併暫行停止對于維持紙幣一事另籌妥善方法各委員仍于每星期六日會議以策進行至于職員暫行解職由部派員兼管本會事務以節糜費衆意僉同一致表決理合陳報請即遵

派部員一人書記二人來會接管各項事件以重公務等情到部查該會發行整理紙幣獎券第二期較第一期銷數尤少實因同類競爭日多而各屬交通又未完全恢復以現在情形觀察此項獎券似難暢銷既經該會議決將獎券暫行停辦並請由部派員兼管該會事務自係爲節省糜費起見事屬可行除函復該會外當由職部遴派部員前往兼管該會各項事件先行結束此後整理紙幣應另籌辦法惟每星期仍由該會各委員開會一次以備本部諮詢茲據職部所派部員呈報接收兼管前來理合將整理紙幣獎券結束情形及由部派員兼管該會事務各緣由呈報

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呈悉陳其瑗等已分別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摺存此令

呈爲官制修改請將原任職官免職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部前擬改組部務當經擬具修正官制草案呈請
鑒核令遵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所擬修正官制除參議名目應改爲僉事外餘均准如所擬施行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下部應卽遵照辦理伏查修正官制所有官職名稱及員額職務均已分別修正亟須剋日改組俾利進行除遵照修正官制就原有職員呈請任命並由部分別派委暨裁減員額外其舊官制原案內各職員爲新職制裁缺者自應一律免職以符新制查原任本部總務廳廳長陳其瑗現署本部總務廳廳長原任第一局局長楊子毅現署第一局局長原任本部科長李景綱現任第二局局長李承翼原任第三局局長黃仕强現署第三局局長原任本部科長張沛及現任本部科長徐承煥黃樂誠張麟卽慶時羅繼善朱景豐沈欣吾鮑鑅廖卽如梅放洲現署本部科長李炳垣李載德等應請准免本署各職其現任秘書黃建勳一員已請

簡任爲本部參事應准免去秘書本職所有澄令改組部務應請將原任官員免職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睿鑒批准以便飭令各該員遵照謹呈

大元帥

附呈清單一紙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任命楊子毅等爲參事等職由

呈悉楊子毅等已分別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改組部務修正官制業經呈奉
指令核准在案現官制既奉修正改組遵照新官制所有參事局長僉事等職亟應遴員呈請
任命以重職守查本部參事兩員擬請以現署總務廳廳長楊子毅現任秘書黃建勳等簡任遞遺
秘書一職應以現任科長沈欣吾荐任至本部賦稅局局長擬請以現署第一局局長李景綱簡任
本部泉幣局局長擬請以現任第二局局長李承翼簡任至本部僉事十員查有現任本部科長徐
承煥李炳垣張麟梅放洲鄔慶時羅繼善黃樂誠廖朗如鮑鍚朱景豐等堪以荐任除由職部先以
部令分別派充俾免曠職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睿鑒敕祈

附賜任命明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停止履行聯商公司合約准予造幣廠總會辦辭職由部派員保管幷裁節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原呈

爲呈請示遵事竊查廣東造幣分廠由聯商公司等聯合中外商股合辦前經簽訂合約幷照約委派梅光培爲該廠總辦區濂爲會辦分別呈請

鈞座核准在案現據該總辦梅光培呈稱接事後當派員赴港將藎存生銀數目及市面價格分別調查據報港存生銀僅得百餘萬元幷以英京銀市受印市牽制以致供不敷求價格飛漲前後四月來源缺乏迅無變更不得不將廠務仍舊停頓免受束縛惟念奉委日久迄難進行與其名位虛懸不若徐圖緣會陳請准予辭去總辦一職以符名實而慎事權又據該會辦區濂呈稱奉委任令後遵即籌劃開收商股以便興工奈生銀價格日漸高漲商股無利可營相率觀望懷疑且現查港

幣之補永日高生銀之價格益漲計生銀百兩較前加價十七八兩有奇體察市情一時尙難鼓鑄與其虛名徒擁究於實際無裨自應呈請解職以免貽誤各等情到部查鑄幣係政府特權於國家財政商市金融關繫綦重本應積極籌備進行以裕財源而增收入乃該總會辦等接事後適值生銀價格飛漲來源缺乏因此未能開工自係實情惟銀市應有轉移時機當有可待但使政府自籌大宗的欵爲該廠鑄本從事鼓鑄似尙不無盈餘可望現正由職部另行設法籌備所有聯商公司合約擬卽由部通告暫行停止履行茲據該總會辦等一再呈請辭職前來情詞懇切擬卽一併照准該廠職務重要擬俟職部籌欵有着再行遴派委員接辦屆時當另文呈請核示現擬仍由部派委保管委員先行妥爲保管除技工外并將原派員司一律解散其差役等亦汰弱留强酌予裁減以昭愼重而節糜費所有停止履行聯商公司合約及准予該總會辦辭職由部派員先行保管并裁節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睿鑒俯賜訓示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五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悉此令

呈復已遵諭轉飭各部隊對于稅厘加二之款不得截留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元日電開案據廣東財政廳呈稱擬將本省釐稅按照現行餉額加二征繳仍准該承商照現案加二抽收其有各軍直接派辦抽收者亦照案辦理將所收加二專款解廳候定省河各廠局卡由三月十六日起始實行省外各廠局卡由三月二十一日起始實行責令各釐稅廠局卡委員承商一律于五日內先繳預餉一個月以後按五日報解一次均照向章以大元解繳毋得請延懇賜鑒核分別批行通令遵照再此案已由職廳呈奉省長批准照辦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尚屬妥善

應照准辦所有稅釐加二之款均須一律依限專案解交財政廳核收無論何項軍政要需概不得截留撥用以重專款令行通令遵照仍將遵辦情形迅速呈報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各部隊一體遵照所有謹遵電令辦理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六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復辦理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等暨柴行代表賴星池等呈請救濟柴荒一案情形由呈悉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座交下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等暨柴行代表賴星池等呈請救濟柴荒一案交陳興漢辦理等因奉此遵即傳集柴行代表賴星池鄭芷沅等到局詳細查詢當以所呈各節尙屬實在已於本月十八日將運柴車費准減三分之一惟柴荒原因非常複雜職路此次減收車費之後仍請嚴令駐防各軍毋得藉保護爲名重疊索費方面收效至于柴商方面亦願隨同減價不敢居奇所有奉交辦理情形理合呈復

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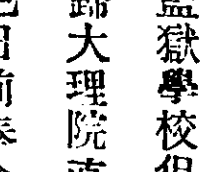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七號

令廣東全省警務處處長吳鐵城

呈請將警監學校撥歸該處管轄改辦高等警察學校由

呈悉仰候令行廣東省長核議覆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將警監學校撥歸職處管轄改辦高等警察學校以養成警務人材事竊查警察行政原屬內務行政之最重要部分所有維持地方公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關係至鉅而辦理能否妥善胥視警務人材之多寡以爲衡光緒末年專爲養成警務人材經設高等警察學堂一所向歸巡警道管轄民國成立由警察廳照舊接管十年以來熟悉警務人員半由該校出身足見具有成績惟自龍濟光寇粵事事摧殘遽令停辦祇因當時仍有多數學生未畢業遂移歸高等檢察廳接收改辦監獄學校但監獄一科用途甚狹每次招生均難足額因復易名爲警監學校呈大理院成立又移歸大理院直接管理查該校因陋就簡毫無精神一切經費全恃徵收學費支持因循至今迄無起色日前奉令規復全省警務處仰見我大元帥注重警政之深意鐵城幹材忝膺重任日久籌畫計非推廣警察區域不足以策全省治安且大元帥以黨治國現值改組伊始尤非使警政人員曉

然於吾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精神不足以發揚民治一有緩急幷收指臂之功鐵城爲整頓警政發揚黨義起見需用有主義的警務人材較前尤亟而細察警監學校現時辦理情形斷難應時勢之要求故特擬請

大元帥令將警監學校撥歸職處管轄改辦廣東高等警察學校規復警察教育養成有主義的警務人材於警政前途於黨務前途均不無微補幷擬由職處派委籌備主任一員規畫一切以便從速改組所有擬請改辦高等警察學校緣由理合呈請

訓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鈞鑒

廣東全省警務處處長
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九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楊庶堪

呈請迅令劉總司令轉飭嚴師長取消征收東莞護沙費幷將沙捐清佃局收入劃撥五成爲嚴部軍費餘五成實行解交沙田清理處由

呈悉照准已令行劉總司令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會本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特別會議准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函以嚴師長等征收東莞縣各屬護沙費有越權限懇會轉呈

帥座迅令劉總司令轉飭該軍立即取消東莞沙捐清佃局收入劃撥五成爲嚴部軍費餘五成實行解處請會查議一案經議決照辦理合錄案呈請

帥座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錄呈原函一件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〇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少將參謀長周自得著有勤勞擬請晉授中將參謀長以昭激勸由

呈悉照准周自得已明令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部少將參謀長周自得前於北江迭次戰役帷幄相從深資臂助迨後東江失利近畿震驚希閔受

命指麾諸軍復得其居中贊襄幸免愆尤目下逆虜稽誅正圖進剿運籌決勝有賴斯人應獎前勞藉策後效擬援照

鈞府參謀處擬定特種及甲種編制請予任命該員爲職部中將參謀長以示優異而昭激勸所有請將職部參謀長周自得晉授中將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俯賜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一號

呈悉已令催新任赴日就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奉令免職懇飭新任早日接替恭呈仰祈

容鑒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九一號公函內開三月十七日奉大元帥令開禁烟督辦楊西巖辦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爲

令禁煙督辦楊西巖

呈稱奉令免職懇飭新任早日接替由

理不善流弊滋多者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即督飭各廳處科辦事人員赶辦交代嗣閱報載

鈞座已特派鄧澤如爲禁烟督辦正當接替有人惟數日於茲鄧督辦尚未定期接任現本署一切事務均已結束聽候移交且四處仔肩待息翹盼尤殷合無仰懇

鈞座令催鄧督辦尅日來署履新以重烟禁除逕函鄧督辦外所有懇請催促新任早日接替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迅賜轉飭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禁煙督辦楊西崑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二號

令番東順三邑臨時剿匪司令李福林

呈爲遵令剿匪謹將獲犯起擄情形報請察核由

呈悉該司令奉令剿匪督隊進攻獲犯起擄多名并繳獲槍械甚夥實屬奮勇得力深堪嘉許所請將所獲槍彈留部備用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剿匪謹將獲犯起擄情形報請察核事案奉

楊主任令開仰該司令暨林司令若時於本日將所部開赴黃埔集中後即按照預定計畫於明二十日拂曉會攻匪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七時親率徐司令樹棠王旅長若周營長李扶潘枝李成就等部乃廣貞新安普安等巡艦暨職部原有德全霞飛報勝柏林巴黎等小輪拖帶躉船十二艘是夜出發即於二十日拂曉分三路向廠涌均城大盛等鄉附近匪巢四面包圍次第進剿匪徒居然開槍抵抗約一小時匪遂不支紛紛向蕉林散去該處附近一帶涌濠紛歧蕉林深密職司令指揮各官長率領士兵竭力分投搜索在蕉林內捕獲嫌疑犯八黃慶燈雷九蹕譚就等四十一名起出被擄人鄧燦堂陳文甫張應階張王氏蕭義等二十三人執獲長短槍二十一枝炸彈十三具子彈百餘顆同時在大盛鄉附近河邊發見篷廠四座中有匪徒多人乘我軍交鋒時胆敢開槍向我軍射擊我軍分兵撲攻當堂拿獲郭世機陳九陳添何興等四名搜獲僞

旗一面委任狀數張查該委任狀機關名目不一其爲冒名作弊無疑又查該處鑾廠係劫匪冒稱軍隊在此屯紮勒收往來渡船行水行旅久已切齒職司令當即督飭士兵將鑾廠毀拆以斷後患當圍捕時有英艦一艘泊在附近河面參觀迨圍捕完竣我軍整隊回船該艦艦長率領士兵站列艦上表示歡迎業經派員通報圍捕各情該艦長甚爲滿意職司令竊思匪徒雖然就獲而餘孽尚未肅清爲清除隱患起見特令王旅長若周所部一團留駐大盛鄉令徐司令樹榮酌派部隊分駐蓮花山一帶隨時購線跟緝餘匪并令廣貞艦巡緝蓮花山至大產關河面新安艦巡緝三山至韋涌河面普安艦巡緝蓮花山至臘德沙面以期水陸互相策應此當日圍捕及一切佈置之情形也其起獲被擄人等業經即日傳屬領還回家安業僅留蕭義一名因親屬離城太遠尚待查傳至執獲匪槍彈懇請准予留部備用除將捕獲各犯分別研訊并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

帥座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番東順三邑臨時剿匪司令李福林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爲湘軍因傷殞命少校參謀梁達道擬請准予追贈陸軍步兵中校幷給中校卹金由

呈悉梁達道准予追贈陸軍步兵中校幷照中校陣亡例給予卹金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交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少校參謀梁達道由湘來粵轉戰千里始興之役督戰傷旋卽殞命請予追贈陸軍步兵中校並優加撫恤以安毅魄等情到部查該少校參謀梁達道殺賊受傷旋卽殞命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二章第二項事實相符擬請准予追贈陸軍步兵中校並照陣亡例給予中校卹金以慰忠魂而勵將士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四號

軍政部長程潛呈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爲遵令議復夏重民王賢忱應得卹典乞予示遵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大元帥令開查前在廣州遇害之華僑義勇團團長兼飛行隊隊長夏重民又在濟南遇害之第一師第三團團長王賢忱爲國爲黨盡厥忠貞遇難身亡良堪悼惋夏重民著追贈陸軍少將加中將銜王賢忱著追贈陸軍少將均由軍政部照章議卹以彰忠烈而慰英靈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夏重

民王賢忱因公殞命死事正慘核與陸軍戰時郵賞章程第十五條事實相符均應查照第三表給予少將郵金以昭令典而示矜念所有議郵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爲銀毫出口護照條例業經財政委員會議決仍祈核准施行由

呈悉准即如擬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銀毫出口護照條例業經財政委員會議決原爲維持金融利便商民起見仍祈
核准施行事竊以銀毫出口護照條例前經職部擬具草案一面提交財政委員會核議一面呈報
鈞座察核在案茲奉
指令第二五七號內開呈悉所請應暫緩施行此令等因本應遵照辦理惟日來迭據查報有逆黨
奸商等私運大宗銀毫出口希圖擾亂市面金融並流布種種謠言致市面金融日亟未始非現金
輸出過多所致本擬呈請
禁止輸出唯恐商民容有未便亦防滯碍貨幣流通且查粵省絲繭爲出產大宗目下將次上市繭
商下鄉收繭必須現銀毫以爲交易當此造幣廠尚未開鑄市面銀毫漸少若非酌予限制出口不
獨繭商收繭將感困難卽鄉民售繭亦受影響在時機上限制銀毫出口亦爲必要俾免流往敵方
實含有藏富於民之意故職部酌量情形權衡緩急訂定前項條例仍於限制輸出之中容有利便
商民之意且照費所入不無少補國帑並經財政委員會議決函復到部爲此縷陳緣由謹再續呈
睿鑒伏祈
鈞座俯賜照准卽予施行以維金融而裨國帑無任主臣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七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

令廣州公安局局長吳鐵城

呈請免收省河船艇自治聯防經費由

呈悉查抽收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經費章程雖經呈奉核准但前因其開辦已久尙無成效恐所定辦法不免滋弊業經令行廣東省長海防司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詳細調查呈覆在案茲據呈稱省河各船艇向已在該局暨市公用局繳納警費及牌照費若再令負担自治聯防經費辦理自多滯碍究竟此種情形是否僅限於省河爲然及應否免收之處仍候令行廣東省長會同海防司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併案確查妥議呈覆核奪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事竊據職局警察第十二區一分署長高中禹呈稱現奉鈞局訓令開現准督辦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公署函開敵署所轄船民省河分局近日照章徵收船民各費函貴局所轄十二區正分署尙多不甚了解時有誤會之處相應函請貴局長速即轉飭十二區正分署嗣後對于船民省河分局職員在省河執行職務時須鼎力協助以利進行至或船民無知亦請代爲宣曉實紉公誼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將該船民自治聯防章程一本分發該署遵照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署查照所開事理切實協助辦理以利進行毋得敷衍塞責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船民自治聯防舉辦伊始船民多不知其利反生疑慮且對于輸納自治聯防經費一層多存觀望省河分局以其有意抗繳强制執行將船隻扣留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該分局因船民延納聯防經費將該船隻五艘扣留後有船民主百餘人到分署請求轉請該分局將船艇放行率由職署派員商准一律放行事始寢息否則幾釀風潮不知如何結果茲奉令前因除飭長警向船民剴切勸導及切實協助辦理外倘轄內船民有延納聯防經費情事省河分局請派警協同將其船隻扣留時職署應否即行派警會同辦理事關創舉分署長未敢專擅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此案職局前准船民自治公署來函當即令行遵照協助在案惟現據該分署呈覆各節抽收聯防經費一事似屬確有窒礙難行復查省河船戶職局以向有徵收警費而市公用司又有抽收牌照費

該船戶等以既經繳納警費牌費保護治安已有專責其對於聯防經費一層不宜再令繳納免再增負担核情實有可原況職局現正奉行

鈞令勸止解散各軍隊抽收船隻費用機關若獨任船民自治聯防省河分局抽收經費各軍隊親隨所至必至援爲藉口擬請由

帥座令行船民自治聯防公署對於省河船艇之曾納警費及牌照費者概免再收自治聯防經費以免釀成風潮滋生紛擾據呈前情所有擬請免收船艇自治經費緣由理合呈報

鈞座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廣州公安局長吳鐵城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九號

令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

呈爲請示卹金葬埋費辦法由

呈悉軍政部軍樂隊積勞病故中士梁炳全應得卹金葬埋費爲數無多應由該總監即照軍政部來咨速予支發至稱現當戰事時期此項支出必多若無專款難資應付各節尙屬實情究應如何籌撥的款及規定支付手續之處候酌定後另行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准軍政部長程潛函開頃據軍樂隊長呂定國呈稱前奉鈞部第四四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中士梁炳全積勞病故殊堪憫憐應准給予埋葬費三十元一次恤金五十元以示矜恤所請升補中下士及一等兵之處均于照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仰見部長格外體恤之至意當經派員請領奉軍需局諭本局經已結束如請領款項須赴軍需總監請領再赴軍需總監請求發給旋奉面諭此項恤款未奉鈞部公事未能支給各等因茲迭據該中士家屬到隊請求以應領恤款久未奉發務懇轉請迅賜發給俾資埋葬等情前來屢次催給無從應付懇請部長俯賜維持准予咨請軍需總監迅賜照案發給埋葬恤金共八十元俾得轉發以

示體恤是爲德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處煩爲查照辦理足紉公誼等由准此查卹金葬埋費係臨時費用在戰事時期此項支付定必日有增益若不籌撥的欵實難應付且支付手續本奉帥令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睿鑒伏乞

批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〇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爲繕送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乞予備案由

如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恭摺仰祈

鑒核事竊查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自本年六月一日在廣州市區內施行經職部恭錄

鈞令分別公布咨行在案查此項施行手續必從檢查權度器具入手自應亟設權度檢定所以策進行茲擬訂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十二條理合繕具清摺隨文呈請

鑒核伏乞

俯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清摺一扣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權度檢定所隸屬於建設部掌檢定及查驗各種權度器具事務

第二條　權度檢定所置職員如左

（一）所長　（二）檢定員　（三）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所長承建設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分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副原器標準器之檢定查驗及鑒印事項

（二）關於官用民用權度器具之檢定查驗及鑒印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填寫表冊事項

（三）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管束僕役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檢定員事務員之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權度檢定所任用職員時由所長呈部核准

第八條　權度檢定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檢定生書記及其他僱員其員額由所長酌擬呈

部核定

第九條　權度檢定所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核

第十條　權度檢定所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証單據呈部彙送審計局審查

第十一條　權度檢定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一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請轉飭各軍勿拉該路工役充伕免礙運輸由

呈悉候令行各軍長官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職路地當北江衝要爲軍隊往還必經之區而員司工役人數不少前恐誤被拉充伕

役致礙行車節經將証章式樣分送幷請如佩有粵漢鐵路証章者幸勿誤拉各在案乃近日又復發生拉伕情事職路工役竟有被湘滇軍拉充伕役者幾費唇舌方始釋回長此糾紛殊礙路務茲特再懇鈞座轉飭各軍機關一體遵照嗣後如遇職路証章之員司工役請勿誤拉俾得安心服務免礙運輸倘或誤被拉去亦請查明准予釋放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覆遵令飭海防司令撤銷甘竹容奇等處抽費機關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帥座第六十九號令開財政統一爲當今求治要圖迭經三令五申分飭遵辦在案乃據廣東全省內河商船總公會張耀名等呈內稱省南各埠軍隊沿江勒收之保護費自奉明令多已停止惟海防司令部仍復於甘竹容奇等處每渡每日勒收銀三十元懇令飭撤銷以蘇民困等情據此查省城擱河收費機關前據商民籲請業經令飭各軍分別解散以一政令而安商民在案甘竹容奇事同一律即着海防司令迅即撤銷以順輿情毋得延抗致干未便特此令達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竊查此案昨據廣東全省內河商船總公會會長張耀名等具呈職部業經部長令行代理廣東海防司令馮肇銘迅予撤銷以蘇民困在案奉令前因除再飭馮司令遵照即日撤銷外理合呈覆

察核謹呈

大元帥

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三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

呈報遵令發行狀紙日期並附呈改用民刑狀面樣式乞備案由

呈及狀面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遵令發行狀紙仰祈睿鑒事本年三月十一日奉

鈞帥第二一六號指令職廳呈一件呈請將發行狀紙狀面權劃歸該廳辦理並將該欵撥充廳費由令開呈悉據稱該廳經費無着擬請援照上次辦法將發行各省廳庭狀紙權仍歸該廳辦理以維現狀等情事屬可行應予照准嗣後所有發行狀紙狀面卽由該廳辦理該欵並准撥充該廳經費以資維持已另令大理院知照矣仰卽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於本月十二日將奉令發行民刑狀紙情形分別令行各司法機關知照並佈告各訴訟人等知悉隨於本月二十日發行理

合將發行狀紙情形備文連同改用民刑狀面樣式二張呈請
鈞帥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五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於三月二十日奉

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

令湘邊宣慰使張翼鵬

呈報設處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帥座令字第一八六號

派狀開派張翼鵬爲湘邊宣慰使此狀等因同日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九八號公函開逕啓者本

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宣慰使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湘邊宣慰使之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湘邊宣慰使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覆至紉公誼等因准此遵於三月二十日在廣州太平沙設處就職啟用關防理合備文呈懇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湘邊宣慰使張翼鵬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七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覆遵令轉飭所屬解散徵收來往船隻捐費各機關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訓令內開近聞各軍人員有假託長官命令在河南到處設立機關徵收來往船隻各種捐費巧立名目藉端苛索非法擾民莫此爲甚着各軍總司令暨統兵官長嚴行禁止並著公安局長飭水上警察嚴密查辦自接到命令三日後所有省河及各屬河面除船民自治督辦所屬機關外一律勒令取銷如敢違犯軍法從事仰該省長迅飭所部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呈復查攷並由省長署錄令出示曉諭俾衆週知其餘省城內外各獨立軍隊由軍政部通行遵照等因奉此查此事前據內河商船總公會會長張耀名等具呈當經分別咨行飭查撤銷去後旋准前西江善後督辦咨復徵收來往江省各輪渡軍費歷辦有案已指令財政整理處仍舊徵收一俟軍事稍緩然後撤銷海防司令呈覆以特定章程凡屬拖渡來往每次徵收保護費五十元除拖渡外不論何種船隻一概免收嗣經改爲每次收三十元一俟大局敉平即當豁免鶴山縣長呈復則謂照會議決抽收各輪

渡載脚二成爲自治聯團經費各等情此外各屬如何情形雖多未據覆到而沿途派隊勒抽屢據航商稟陳數日地點言之鑿鑿省長受事之始披閱商民來牘備聞屢劃之呼籲正切疚心茲奉令飭前因自應凜遵辦理除錄令分行轉飭所屬查明如有設立機關巧立名目徵收來往船捐費情事立即解散撤銷如敢抗違即將主要人拿解懲辦毋稍寬縱並布告週知外合將遵辦情形呈覆

大元帥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廣東省長楊庶堪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八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悉應照准候令行軍民長官通飭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請嚴令各軍不得强保暴徒等情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沿途勒索阻絕交通籲請

嚴令各軍長官所獲暴徒不得强行保釋事竊維治安之要首在交通勒索取財顯干法紀近查假冒軍隊勒收行水之案到處皆是以至百貨停滯商旅戒途前經廣州市公安局嚴行查辦並拿獲暴徒多人詎各軍長官受人欺蒙任意保釋似此長奸縱惡殊足妨碍治安委員等既有所聞不敢緘默經於三月廿日第卅五次常會提出討論衆議呈請

帥座令行地方官吏將此等橫行匪類盡法懲治幷嚴令各軍隊不得受人蒙蔽强行保釋庶使交通恢復而治績可期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黎澤閎
陳　森圃
陸杏村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九號

令廣東海防司令林若時

呈報就職及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昨奉

令開任命林若時爲廣東海防司令等因奉此竊若時少習海軍薄研韜略壯遭時變久歷戎行際茲逆賊稱戈神奸竊位鯤溟霧濁鯨浪風狂觀亂石於水濱方埋兵氣聽怒潮於海上正雜車聲若時質愧樗材亦切請纓之願胸滇義憤跋圖戡亂之功我

大元帥不棄疎庸委以重任聞風思奮受寵若驚誓挽瀾狂竭駑駘以靖難樂觀海晏布汪濊之澤恩茲遵於本月廿六日在黃埔就職視事啓用印信理合呈報

鈞核連同履歷單一紙附呈仰祈准予備案實叨恩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廣東海防司令林若時函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禁烟督辦署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份公款收支報告表

收入公款門

科目	摘要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公款 牌照費	廣州市牌照費	一等牌照至五等牌照費共七百五十張換領牌照一張	二二、一八五五〇〇	
公款 保證金	各屬戒烟藥分所保證金	番禺香山恩開台赤四屬清遠高要等屬分所保證金	八、二〇〇〇〇〇	
公款 保證金	廣州市戒烟藥分銷所保證金	本市十一區分銷所保證金	二、二五〇〇〇〇	
公款 檢驗證費	烟土檢驗證費	緝獲生土補貼檢驗證費	一、五〇四〇〇〇	
	收入合計		二四、一三九五〇〇	

緝獲生土補貼檢驗證費充實金	九〇二四〇〇								
本署開辦費	七、五〇〇〇〇〇								
本署領支一月份經常費	二、五〇六四〇〇								
製藥總所開辦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製藥總所領款	二、三三三、一三〇								
水陸偵緝聯合隊開辦費	五三五四〇〇								
水陸偵緝聯合隊餉項	一四〇四〇〇								
撥解公款	四、五〇〇〇〇〇								
支出合計	二一、四一七七三〇								
本月結存數	二、七二一七七〇								
總計	二四、一三九五〇〇	二四、一三九五〇〇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大本營禁烟督辦署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大本營禁烟督辦署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份公欵收支報告表

收入公欵門

科目	摘要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公欵 牌照費	廣州市牌照費	一等牌照至七等牌照共一千五百五十五張換領牌照一十五張	一三、七二〇〇〇
公欵 牌照費	廣州市牌照費	補收一月份各等牌照辦公費	三七四二〇〇
公欵 牌照費	廣州市牌照費	領銷憑證二十三張	四六〇〇〇
公欵 牌照費	各屬分所牌照費	清遠分所領牌照共三十五張	三七五〇〇〇
公欵 保證金	各屬戒烟藥分所保證金	番禺香山恩開台赤坎要花縣四會廣寧鶴山鬱南開建封川德慶順德等屬分所保證金附沒收江門新會鹽票保證金	一四、九六五〇〇〇
公欵 保證金	廣州市戒烟藥分所保證金	本市六區七八九十等四區保證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公欵 檢驗證費	烟膏檢驗證費	緞驗烟膏檢驗證費	三〇〇〇

公欵	公欵	公欵	公欵	公欵	公欵				
罰欵	戒烟藥專賣藥價	戒烟藥專賣藥價	戒烟藥專賣藥價	借欵	借欵				
烟犯罰欵	清遠番禺分所繳納丙種戒烟藥價	本市六區十一區分銷所繳丙種戒烟藥價	本署沽出戒烟藥價	銀行借欵	各機關借欵				
五七五〇	四、四七〇〇	六、九四六一七〇	九、五二五八七〇	六八、九四四六二〇	五、五八五六〇〇	收入合計 二三〇、九六八三一〇	上月結存數 二、七二二七七〇	緝獲生土補貼檢驗證實充實金 三〇〇〇〇	緝獲烟土烟膏吗成線人充實金 三一四二四〇

永豐兵艦艦長水兵獎金	六、五〇〇	〇〇〇								
本署開辦費	八、三〇〇	〇〇〇								
製藥總所開辦費	六、〇〇〇	〇〇〇								
戒烟總所開辦費	三〇〇	〇〇〇								
水陸偵緝聯合隊經常費	二、〇九〇	一二〇								
本署經常費	一八、一〇九	六〇〇								
製藥總所領款	一〇、八五九	八八〇								
撥解公款	五四、二九一	六二〇								
各機關借款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各機關還款本息付還銀行	五、五八五	六〇〇								
本署代各機關補付利息付還銀行	二一	四〇〇								
本署付還銀行借款本息	五、七一四	七〇〇								
本月結存數	五、五七二	九二〇								

		總計	一三三、六九〇、〇〇八〇
			一三三、六九〇、〇〇八〇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大本營禁烟督辦署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廣東全省煙酒公賣局編造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三年一月底止現金收支四柱簡明報告表

柱別	欵別	解欵公司及本局解餉關支	銀數	幣別	備考
舊管	菸酒稅				
新	菸稅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年十二月份 十三年一月份 有成總公司	一〇四、二六二、〇〇〇〇	毫銀	查上項舊管銀元係准盛前局長榮超移交征存之欵業經列入交代有案
	酒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年十二月份 十三年一月份 合濟總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查菸酒兩稅公司解繳現金均有撤局收欵存根爲憑
	菸稅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年十二月份 十三年一月份 有成總公司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酒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年十二月份 十三年一月份 合濟總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菸稅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年十二月份 十三年一月份 有成總公司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酒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年十二月份 十三年一月份 合濟總公司	二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收

稅			
十二年十二月份 十三年一月份	沙菱分商鴻發公司	一、八〇〇	〇〇〇毫銀
		二、六九一	二五〇毫銀
合計		八六、六九五	五一二毫銀

開

現金撥解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年十二月份 十三年一月份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需聯合處	一、八〇〇	〇〇〇毫銀
		三一、二〇〇	〇〇〇毫銀
		三六、六六七	二〇〇毫銀

除

現金支出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十日止 十二年十二月份 十三年一月份	本局經費	三八四	八〇〇毫銀
		三、八四八	〇〇〇毫銀
		三、八四八	〇〇〇毫銀
合計		七七、七四八	〇〇〇毫銀

查解撥之款係分批解繳均奉正式印收據其支過經費亦有案月支銷底冊存案

實在

菸酒稅		
		八、九四七	五一二毫銀

上項實存銀元應歸入十三年二月份收支數目計算

附記

查上列現金收支四柱數目係徹局長由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任起暫截十三年一月底止經手收支之款合併註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局長浦在廷編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菸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編造胡前局長翼生任內經手收支數目四柱簡明報告表

柱別	款別	月別	解款公司及本局解餉開支	數目	幣別	備考
舊	烟酒稅	十二年十月份以前		七四九〇五二	毫銀	上項銀元係胡前局長翼生任內九月分結存之數前經列表聲明歸入十月分計算
新收	烟稅	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三日止	有成總公司	四七、三〇〇〇〇〇	毫銀	上項收數飭據烟酒兩公司呈繳本局收據核明屬實
	酒稅	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三日止	合濟總公司	六五、五〇〇〇〇〇	毫銀	
	合計			一二三、四四九〇五二	毫銀	
開除	現金解撥		解省長公署	二、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解繳省署一柱業奉批飭存案
	現金支出	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三日止	本局經費	五、五一五、四六七	毫銀	
	合計			七、五一五、四六七	毫銀	

實在	
烟酒稅	
	二〇五、九三三、五八五毫銀
	七項結存銀元因胡前局長離職盡行挾去幷未留員辦理交代亦無收支簿據存查

附記

查胡前局長翼生係於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到任截至九月底止數目先經列表函送在案其九月分結存毫洋柒百肆拾玖元零伍仙弍文歸入十月分計算所有截至十一月十三日止實在結存毫洋壹拾萬零伍仟玖百參拾參元伍毫捌仙伍文因胡前局長前經離職盡行挾去幷無現欵留交現在查開一併列入以憑考核合註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局長浦在廷編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烟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編造（十二年十一月下半月至十三年一月底止）酒稅合濟公司及沙·菱分商鴻發公司抵餉印收報告表

印收繳局年月	各軍提款各經手姓名	被提數目	幣別	印收張數	各屬被提公司
十二年十一月分下半月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四、一〇〇〇	毫銀	捌	沙茭分商鴻發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二、七〇〇〇	毫銀	玖	鶴高分商合益公司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一、六〇〇〇	毫銀	肆	沙茭分商鴻發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開平縣分處	四、〇一六〇	毫銀	陸	恩開分商信成公司
	恩平縣長吳明洸	二〇〇〇	毫銀	壹	恩開分商信成公司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第六師警備司令九江籌餉處	三、〇〇〇〇	大洋	伍	主簿分商合成公司
十二年十二月分	花縣烟酒公賣稅局	四、〇二四	毫銀	弐	花縣分商廣祝公司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二師長周之貞	一〇、〇〇〇	毫銀	弐	順德分商高大誠公司
	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長何克夫	五、六〇〇〇	大洋	弐	江浦分商福利公司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七獨立旅	三〇〇〇	毫銀	弐	鶴高分商合益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二、一〇〇〇	毫銀	柒	鶴高分商合益公司
	東路討賊軍第一旅第十七團長伍朝浦	二一三七〇〇	毫銀	弐拾壹	鹿步分商悅興公司

十三年一月分	西江財政整理處開平縣分處	二、四一六	六〇〇毫銀	參	恩開分商信成公司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二獨立旅長陸蘭培	八四九	六八〇毫銀	壹	江浦分商福利公司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二、〇〇〇	〇〇〇毫銀	肆	沙菱分商鴻發公司
合計		八、六〇〇 三四、五二〇	〇〇〇〇 五八〇	大洋毫銀	柒拾柒

附記

查上列抵餉印收十三年十一月下半月一欄係王主任義宏及盛前局長榮超任內據沙菱分商鴻發公司及酒稅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等呈繳抵解業將印收隨案移交接收其十二年十二月分及十三年一月分兩欄均係敝任內據酒稅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先後呈繳抵解合共印收七十七張共抵大元毫銀各如上數理合註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局長浦在廷編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烟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編造胡前局長龔生任內十二年十月份起至十一月上半月酒稅合濟公司抵餉印收報告表

印收繳局年月	各軍提款及經手人姓名	被提數目	幣別	印收張數	各屬被提公司
十二年十月份	討賊聯軍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旅長何克夫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大洋	一	江浦分商福利公司
	滇軍第三師步十二團三營營長王權建	九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二	慕德里分商大興公司
	討賊聯軍中路第一獨立旅旅長何克夫	五二二八〇〇	大洋	一	主簿分商合成公司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第十一旅司令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大洋	二	主簿分商合成公司
	大本營鶴山籌餉局	九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三	鶴高分商合益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九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三	鶴高分商合益公司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十獨立旅經手人李調聲	三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二	鶴高分商合益公司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第一獨立旅三團團長陳敏聰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一	鶴高分商合益公司
	滇軍第三師步十二團三營營長王權建	四五〇〇〇〇〇	毫銀	一	慕德里分商大興公司
	滇軍第三師步十二團三營營長王權建	四五〇〇〇〇	毫銀	一	慕德里分商大興公司

十二年十一月份上半月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十獨立旅經手人李調聲	二〇〇〇〇〇	毫銀	二	鶴高分商合益公司	
討賊聯軍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旅長何克夫	一、二〇〇〇〇〇	大洋	一	江浦分商福利公司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十獨立旅旅長陸蘭培	三六三、六六〇	毫銀	一	江浦分商福利公司	
合計	三、九二二、八〇〇	大洋			
	四、五六三、六六〇	毫銀	二十一		

附記

查上列抵餉印收係胡前局長翼生任內據酒稅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呈繳抵餉緣胡前局長前經離職所有酒稅印收盡行挾去并無移交現在係根據登記册籍照數列表合併註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局長浦在廷編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煙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編造王主任義宏任內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十日止盛前局長榮超任內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七日止現金收支四柱簡明報告表

王主任義宏任內收支數目										
官別	舊管	新收			合計	開除			合計	實在
柱別		烟稅	酒稅			現金解發	現金支出			烟酒稅
欵別		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廿日止	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十日止			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十日止	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十日止			
別		有成總公司	合濟總公司			滇軍第三師司令部	本局經費			
解欵公司及本局解餉開支										
銀數	無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五、四〇〇	一、〇〇〇	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三、五〇二
幣別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六九		八六九	二三一
備考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查王主任義宏任內征收煙酒兩稅均有收欵存根及簿據存案				查王主任義宏任內解支欵項均有印收及銷底冊移交存案				查王主任征存之欵業經掃數移交盛前局長榮超接收列入交代有案
		查胡前局長冀生擅行離職並未留員辦理交代亦無征存現金移交								

盛前局長榮超任內收支數目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煙酒稅	煙稅	酒稅	現金解撥	坍金支出	合計	煙酒稅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七日止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七日止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七日止		
有成總公司	有成總公司	合濟總公司	廣東江防司令部	本局經費		
三、五〇二一三一毫銀	五〇〇〇〇毫銀	二、〇〇〇〇〇毫銀	三、五〇〇〇〇毫銀	八九七毫銀	五、八九七毫銀	一〇四二六二毫銀
查上項舊管銀元係王主任義宏任內征存移交盛前局長接收之欵與交代冊列數目相符	查盛前局長榮超任內征收煙酒兩稅均有收欵存根及簿據存案	合計 六、〇〇二一三一毫銀	查盛前局長榮超任內解支欵項均有印收及支銷底冊移交存案	八六九毫銀	八六九毫銀	查盛前局長榮超任內征存之欵業經掃數移交徹任接收列入交代有案

附記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局長浦在廷編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煙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編造胡前局長襲生任內十二年十月份煙稅有成公司抵餉印收報告表

印收繳局年月	各軍提欵各經手人姓名	被提數目	幣別	印收張數	各屬被提公司
十二年十月份	劉總司令震寰虎門籌餉局經手人易養智	一二〇〇〇〇	銀毫	一	東莞太平子商團義堂
	西江善後督辦署財政整理處經手人陳勁節	四、四〇〇〇〇	銀毫	五	新會有成分所
	大本營鶴山籌餉局經手人鄧定遠	二、三〇〇〇〇	銀毫	七	鶴山有成分所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五、四六八〇	銀毫	七	南海分商有和公司
	東路討賊軍第四軍九江籌餉局總辦朱聯	三五〇〇〇	銀毫	二	南海九江子商永和公司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籌餉局經手人劉啟煊	一二〇〇〇〇	銀毫	二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粵桂湘西路討賊軍游擊營第二獨立統領部經手　葉月生	二七〇〇〇	銀毫	一	東莞橫瀝子商其蘭號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籌餉總局經手劉啓煊	一、二〇〇〇〇	銀毫	二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高明縣分處經手人陳金性	五三〇〇〇	銀毫	一	高明分商合成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經手人鄧定遠	一、一一〇〇〇	銀毫	三	鶴山有成分所
	西江財政整理處處長馮祝萬	一、六〇〇〇〇	銀毫	二	新會有成分所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合	計	二二、九〇一	七一〇	五、六七六 二三〇
			銀毫	銀毫
			卅九	六
				南海分商有和公司

附記

查上列抵餉印收係胡前局長翼生任內據煙稅有成公司總商梁殿雄等呈繳抵解緣胡前局長前經離職所有煙稅印收盡行挾去幷無移交現在係根據登記冊籍照數列表合併註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局長 浦在廷 編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菸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編造十二年十一月下半月至十三年一月底止煙稅有成公司抵餉印收報告表

局印收繳年月	各軍提款及經手人姓名	被提數目	幣別	印收張數	各屬被提公司

十二年十一月下半月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籌餉局	一、八〇〇、〇〇〇	毫銀	三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劉總司令虎門籌餉局經手人易養智	四八〇、〇〇〇	毫銀	二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太平子商團義堂	
劉總司令部下第二獨立統領羅星樞	八〇、〇〇〇	毫銀	一	常坪子商全和公司	
粵桂聯軍西路第十梯團第四支隊司令	二〇〇、〇〇〇	毫銀	一	東莞寮步子商和安公司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二師第一支隊第二統領三營長黎梅熏	九〇、〇〇〇	毫銀	一十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西路第十獨立旅二團一營長陸鵬祥	三五四、八三〇	毫銀	三	南海子商泰利公司	
西路第七獨立旅長陸蘭培	三五九、九〇〇	毫銀	一	仝	上
西路第七獨立旅長經手人李調聲	二六〇、〇〇〇	毫銀	一	高明分商合成公司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四軍第一獨立旅三團長陳敏聰	二七〇、〇〇〇	毫銀	一	仝	上
劉總司令震寰東莞籌餉局	二、二七四、〇〇〇	大洋	二十七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子商聯魁堂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	四〇〇、〇〇〇	大洋	二	東莞寮步子商和安公司	
大本營第五路獨立梯團部	二〇〇、〇〇〇	大洋	一	仝	上
大本營第五路獨立梯團第一支隊第一統領第三營	二〇〇、〇〇〇	大洋	一	東莞寮步子商和安公司	

十二年十二月份

劉總司令虎門籌餉局經手人易養智	一、〇八〇〇〇〇	毫銀	五	東莞太平子商團義堂
粵桂聯軍西路第十獨立旅長陸蘭清	一、六六〇〇〇〇	毫銀	五	高明分商合成公司
西路討賊軍籌餉局	六〇〇〇〇〇	毫銀	一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劉總司令虎門籌餉局	七二〇〇〇〇	毫銀	三	東莞太平子商團義堂
西路第四師獨立梯團軍需處	二〇〇〇〇〇	大洋	一	東莞寮步子商和安公司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四軍游擊隊第一統領李述	一三〇〇〇〇	毫銀	一	高明分商合成公司
中央直轄討賊第七軍獨立旅部	九三〇〇〇〇	毫銀	二	高明分商合成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經手人鄧定遠	三、三五〇〇〇〇	毫銀	一十一	鶴山煙稅分所
西江財政整理處馮祝萬	七、六〇〇〇〇〇	毫銀	八	新會煙稅分所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五、七二四八七〇	毫銀	九	南海分商有合公司
劉總司令部下竹溪堡籌餉局	四〇〇〇〇〇	毫銀	一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馮祝萬	二、八〇〇〇〇〇	毫銀	四	新會煙稅分所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第一游擊代理第二支隊長張自新	一〇〇〇〇〇	毫銀	二	佛岡分商大有公司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第一游擊司令部諮議官兼第二支隊第一營長劉興華	五〇〇〇	毫銀	一	佛岡分商大有公司	
劉總司令東莞籌餉局	一三八〇〇〇	毫銀	二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劉總司令虎門籌餉局	三六〇〇〇〇	毫銀	二	東莞太平子商團義堂	
劉總司令東莞籌餉局	二、五二〇〇〇	大洋	四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劉總司令部下竹溪堡籌餉局	八〇〇〇	毫銀	二	東莞厚街子商如蘭有關煙號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十獨立旅長	三〇〇〇〇	毫銀	二	高明分商合成公司	
四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經手人鄧定遠	八九〇〇〇	毫銀	四	鶴山煙稅分所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七〇〇〇〇	毫銀	二	南海分商有和公司	
討賊聯軍滇軍中路第二獨立旅旅長何克夫	二、九一二〇〇〇	大洋	九	南海松岡墟子商協和煙號等	
西江財政整理處	四、二〇〇〇〇	毫銀	七	新會煙稅分所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一、六〇〇〇〇	毫銀	二	南海分商有和公司	
中央直轄討賊第三軍第一路司令官楊向奭	七〇〇〇〇	毫銀	二	東莞茶山橋頭子商奇馨號等	

十三年一月份

西路討賊軍石龍籌餉局長卜漢池	六二〇	〇〇〇	毫銀	一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一路司令官楊向葵	一、三〇〇	〇〇〇	毫銀	三	東莞寮步石馬子商和安公司等	
劉總司令東莞縣籌餉局	一七五	〇〇〇	大洋	三	東莞子商聯魁堂	
劉總司令部下中央直轄討賊軍第二師司令部	三一	〇〇〇	大洋	一	東莞厚街子商有蘭如蘭煙號	
劉總司令西路討賊軍東莞軍餉分局	二二〇	〇〇〇	大洋	二	東莞子商聯魁堂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一、七二〇	〇〇〇	毫銀	五	鶴山煙稅分所	
粵桂聯軍第三獨立旅第二團長古鑑	三一	〇〇〇	大洋	一	東莞厚街子商有蘭如蘭煙號	
虎門籌餉局經手人何筠操黃少一等	一五五	〇〇〇	大洋	五	東莞厚街子商有蘭如蘭煙號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二、八三〇	四二〇	毫銀	四	南海分商有和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	二、〇〇〇	〇〇〇	毫銀	三	新會烟稅分所	
劉總司令部下虎門籌餉局	九六〇	〇〇〇	毫銀	四	東莞太平子商團義堂	
合計	六、九五〇	〇〇〇	大洋	一百七		
	四七、〇七八	〇二〇	毫銀	十八張		

附記

查上列抵餉印收十二年十一月份下半月一欄係盛前局長榮超任內據煙稅有成公司總商梁殿雄等呈繳抵解業將印收隨案移交接收其十二年十二月份及十三年一月份兩欄均係徹任內據煙稅有成公司總商梁殿雄等先後呈繳抵解合共印收一百七十八張共抵大洋毫銀如上數理合註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局長浦在廷編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菸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遺失大本營第一百零二號特別出入證啟事

大本營特別出入證第一百零二號昨在南堤小憩樓下遺失除函　大本營參軍處分別註銷另發外特登報通告作爲無效如有人拾得送交財政部秘書處即給花紅銀拾元特此廣告

財政部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十三年 四月十日 第十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法規

大本營建設部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二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三號（附各縣民團備價請領槍彈暫行細則）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〇號（附財政部取締廣東全省奧加可（即酒精）暫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一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一）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分收支數目簡明統計表
（二）廣東電話總局十二年四月分至九月分收支統計表

佈告

禁煙督辦署佈告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建設部令第五號

茲訂定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

部長林森

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權度檢定所隸屬於建設部掌檢定及查驗各種權度器具事務

第二條　權度檢定所置職員如左

（一）所長　（二）檢定員　（三）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所長承建設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分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副原器標準器之檢定查驗及鑒印事項

（二）關於官用民用權度器具之檢定查驗及鑒印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填寫表册事項

（三）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管束僕役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檢定員事務員之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權度檢定所任用職員時由所長呈部核准

第八條　權度檢定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檢定生書記及其他僱員其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九條　權度檢定所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核

第十條　權度檢定所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証單據呈部彙送審計局審查

第十一條　權度檢定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大元帥令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呂志伊爲大理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大元帥令

特派呂志伊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大元帥令

前禁煙督辦楊西巖呈該署查驗處長鄭述齡懇請辭職鄭述齡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大元帥令

前禁烟督辦楊西巖呈該署科長余浩廷鄭以濂張世昌吳季祐溫競生高少琴劉薇卿所長鄭文華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大元帥令

派魯滌平宋子文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任命黃家齊爲參軍處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令

兼虎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呈請辭去兼職伍學熀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令

廣東全省船舶自治聯防督辦一職著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令

孤雷颺爲禁烟督辦署總務廳廳長繆笠仁爲禁烟督辦署督察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令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覆擬請將已故滇軍第三軍軍部少將副官長蕭學智追贈陸軍中將蕭學智著追贈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少校副官方孝純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稱呈爲奸商貌法財政糾紛籲請嚴令查辦以重職權而資統一事竊自軍興以來財政枯竭已達極點幸賴我大元帥力謀統一各軍將領一致贊同凡我人民同深盼禱惟是統一本旨貴求實效不慕虛名查近日各項稅捐仍有奸商混向別機關瞞請承辦紊亂財政莫此爲甚委員等耳目所及不敢壅於上聞經于三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會期提出討論衆議所有捐項屬於中央者應由財政部主持屬於全省者應由財政廳主持屬有混向別機關瞞承者我全粵人民決不公認擬請帥座明令頒布如有上項情事即將該奸商盡法懲辦以符統一財政之本旨全粵幸甚大局幸甚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軍隊擅抽雜捐早經明令禁止並聲明奸商承辦者應一體從重治罪在案至原有各項稅捐自應由各主管機關主持有奸商敢向別機關瞞承者事與向軍隊承辦雜捐無異自應一律嚴懲以免紊亂財政候即令行財政部長布告禁止并通行軍政各機關遵照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布告嚴禁并由部分別

咨令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二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行事據廣東人工廠長馬超俊呈稱竊廠長日前擬具擴充職廠計劃及民團軍隊備價請領槍彈一案經呈奉鈞座令字第四十九號內開呈及清摺均悉所陳整頓擴充廠務辦法尙屬妥協應予核准仰卽總續妥籌辦理隨時分別呈報查核此令清摺存等因奉此廠長遵卽依照擴充計劃次第籌辦以期仰副鈞座注重軍實之至意惟是廠長對於民團尙有無窮之希望茲謹爲鈞座畧陳之今者地方警察尙未編設而軍隊又爲國防之用訓練民團最爲重要各縣縣長職司守土負有專責每月自應派委熟悉軍事人員分赴各鄉施以適當之軍事教育並因勢利導實行宣傳吾黨三民主義期粗知軍學及自身應盡之職責咸使曉然吾黨之精神成爲無數有主義之民團直接可以保護地方間接可以捍衛國家卽將來出師北伐亦無後顧之憂至於檢彈乃事關軍實各縣民團來廠請領亦須有一定之程序

方足以資遵守以杜流弊謹擬具民團備價請領槍彈暫行細則及照錄民團備價請領槍彈暫行章程懇請鈞座令飭廣東省長轉令所屬一體遵照除將籌辦情形隨時呈報外理合具文連同暫行細則及章程共三份呈請鑒核伏乞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細則及章程仰該省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細則章程各一份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三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黃明堂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贛軍司令李明揚

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稱現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現據沙面電報局局長李錫祥郵代電稱職局辦理洋賬各行交存按櫃近日紛到提取雖因廣港線阻過久寄報轉港太遲以致外人責有煩言惟日來港中喧傳西人議設省港水線及以彼國兵艦無線電傳遞省港電報事未實施之前原不敢謂必有其事但證之各行既非停止營業忽有提回按櫃之舉不爲無因如果成爲事實不獨傷害國體且與粵省電政前途絕大打擊而職局以虧累之餘又經各行提回按櫃如再

紛至沓來應付不易勢必連累水線款項亦難滙撥牽動更鉅錫祥伏查值茲修線通報之際萬能任令外人創此提議影響報務應請將西人議設省港水線及以彼國兵艦無線電傳遞省港電報一事呈報大元帥飭令外交部預爲交涉制止一面並請通令各軍對於電報線路認眞維持及不得掛搭電話用線以期報務通暢兼資隨時修理俾免外人借端侵害國權電政幸甚等情據此查廣港直達線路在深圳段內前因軍事阻斷所有港電均係交郵遞轉外人責有煩言家猷因廣港直達一時未易恢復是以竭力經營改由江香前山各局線路接轉港報由前山局送交澳門洋公司轉由水線寄港已定期於本月敬日通報並經電陳鈞鑒在案詎我方竭力設法維持電報交通而外人適有籌設省港水線及以彼國兵艦無線電傳遞省港電報之提議現雖得之傳聞未敢據爲事實但各行商既有向沙面電局提回按櫃之舉此事恐非無因若不預爲交涉防範則影響電政前途關係實大理合據情呈報鈞部察核俯賜轉呈大元帥飭令外交部善爲設法詞預向英領事官交涉防患未然以重國體而維電政並請大元帥通令各軍嗣後對於電報線路不得掛搭電話用線俾電報傳達得以靈通庶免外人有所藉口實爲公便等情到部除逕咨外交部向英領事官詢問阻止外惟出師討賊以來各軍爲利便起見隨意掛搭電話等線久成習慣於電報傳達殊有阻碍該電政監督兼局長所請電報線路禁止掛搭電話以期報務通暢尙屬必要情形理合據情呈請鈞帥下令制止藉資整頓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祗遵等情前來除

指令呈悉候分別令行外交部及各軍長官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
軍長
司令

轉飭所屬嗣後各處電報線路禁止掛搭電話以維電政而利交通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飭事據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稱現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現據沙面電報局局長李錫祥郵代電稱職局辦理洋賬各行交存按櫃近日紛到提取雖因廣港線阻過久寄報轉港太遲以致外人嘖有煩言惟日來港中喧傳西人議設省港水線及以彼國兵艦無線電傳遞省港電報事未實施之前原不敢謂必有其事但證之各行既非停止營業忽有提回按櫃之舉不爲無因如果成爲事實不獨傷害國體具與粵省電政前途絕大打擊而職局以虧累之餘又經各行提回按櫃如再紛至沓來應付不易勢必連累水線款項亦難滙撥牽動更鉅錫祥伏查值茲修線通報之際豈能任令外人創此提議影響報務應請將西人議設省港水線及以彼國兵艦無線電傳遞省港電報一事呈報

大元帥飭令外交部預爲交涉制止一面並請通令各軍對於電報線路認眞維持及不得掛搭電話用線以期報務通暢兼資隨時修理俾免外人借端侵害國權電政幸甚等情據此查廣港直達線路在深圳段內前因軍事阻斷所有港電均係交郵轉遞外人責有煩言家猷因廣港直達一時未易恢復是以竭力經營改由江香前山各局線路接轉港報由前山局送交澳門洋公司轉由水線寄港已定期於本月敬日通報並經電陳鈞鑒在案詎我方竭力設法維持電報交通而外人適有籌設省港水線及以彼國兵艦無線電傳遞省港電報之提議現雖得之傳聞未敢據爲事實但各行商既有向沙面電局提回按櫃之舉此事恐非無因若不預爲交涉防範即影響電政前途實大理合據情呈報鈞部察核俯賜轉呈大元帥飭令外交部善爲設詞預向英領事官交涉防患於未然以重國體而維電政並請大元帥通令各軍嗣後對於電報線路不得掛搭電話用線俾電報傳達得以靈通庶免外人有所藉口實爲公便等情除逕咨外交部向英領事官詢問阻止外惟出師討賊以來各軍爲利便起見隨意掛搭電話等線久成習慣於電報傳達殊有阻礙該電政監督兼局長所請電報線路禁止掛搭電話以期報務通暢尙屬必要情形理合據情呈請鈞帥下令制止藉資整頓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候分別令行外交部及各軍長官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向外交團嚴重制止仍將交涉情形具報核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六號

令前大本營粮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覲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前督辦造送收支四柱總冊一本開辦費報銷分冊一本開辦後一個月分支出分冊一本暨單據粘存簿二本請予核銷前來當經發交大本營審計局審查去訖茲據復稱審查數目尚無錯誤核對支出單據亦屬相符應請准予核銷惟該督辦所造各冊均與定式不符擬請令飭依式另造開辦費及經常臨時費支出計算書兩份呈送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前督辦即便知照並依式速造支出計算書兩份補送備案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八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
財政部

爲令知事據卸大本營建設部長兼代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呈送建設部開辦費計算書暨十二年四五月份收支計算書附屬表簿又財政部開辦費計算書暨十二年三四五六月份收支計算書附屬表簿請飭局核銷等情前來經發交審計局審查據覆稱該卸部長冊列各數尙無淨濫計核銷建設部開辦費共一千二百九十六元八毫八仙四月份經常費共一千九百八十四元一毫八仙五月份經常費共四千三百七十七元六仙又財政部開辦費共一千零八十二元七仙三月份經常費共八百七十一元七毫八仙四月份經常費共四千五百二十三元三毫四仙五月份經常費共五千一百三十八元二毫二仙六月份經常費共四千七百十二元八仙以上各數尙屬覈實均應准予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仰該部長查照並行知該卸部長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遵事前據廣州各商埠柴行竹行代電呈稱軍隊土匪設卡抽費民不堪命乞令取銷等情經交財政委員會查酌擬辦茲據呈覆案經本會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特別會議決錄案呈請明令禁止等因前來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該部長查照通令各軍一律禁止以蘇民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〇號

令海防司令林若時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爲令遵事據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鹽稅爲國家正供所有軍餉及行政費莫不賴此開支粵省政變之後鹽稅收入日形短絀上年統計較之民國十一年不及十分之四雖由西北兩江道途梗塞運銷未能暢旺亦未始不由緝私巡艦被各軍借用不能查緝私鹽有以致之查運署原有緝私巡艦一十四艘除沉沒破壞不計外現在所存寥寥無幾內有平南一艘先被滇軍第三軍蔣軍長光亮借用又定海江平福海三艘先後駛離省河由西江善後李督辦濟深收留差遣業經鄧伍各前運使及運使任內迭次呈請帥座令飭各軍交還運署以便派往緝私而裕稅收在案嗣奉大本營參謀

處函知業已電飭各軍尅日交還囑即派員前往接收等因遵即派員分投接洽詎意滇軍蔣軍長則稱請將平南艦暫留運兵一俟駐紮九江軍隊運回省城即行交還西江善後督辦則稱定海江平福海三艦已飭艦隊主任招桂章令其刻日集中江門與運署派員接洽交代當經派員迭次磋商現據西江巡防艦隊處招主任函稱前墊支接收各艦運動費及購回艦內機件費共約港紙銀二千二百元修理及起絞費約毫銀五千四百元購煤費約毫銀八千六百元伙食費約毫銀二千元士兵卹欵毫銀八百元士兵購置棺木殮費毫銀四百元各項共計一萬九千餘元目下交還緝艦消息傳播各債權人均向同人等陳請僉謂當時挪借鉅欵純係友誼的互助倘各艦交還之後此項債務一旦移歸政府則歸欵勢將延宕似此情形各艦長諒當負責斷無善始毀終等語諄諄數四詞惻理長撰理衡情萬難恐然不顧因是對於茲事深感困難用特函達請早日派員携足欵項來江接收庶得以早卸仔肩而清手續等情查該主任函稱雖非無因惟所開各項有無浮濫及各該艦在西江督辦處服務時曾否領過該欵之處無從查攷且運署每日所收鹽欵業已奉飭撥支各軍餉項至該招主任函開各欵應否准發運使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帥座鑒核指令祇遵并請派員將平南定海江平福海各艦一併收回轉發運使以便派往緝私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擅留運署巡艦妨礙緝私殊爲不合未予處罰已屬從寬該艦隊主任所稱發給墊支之處未便照准所有平南及定海江平福海各艦候令行參軍處派員

會同海防司令飭艦前往收回交該使接管可也印發外仰該司令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參軍長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一號

令禁煙督辦魯滌平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鴉片煙罪原屬刑事範圍向來各機關對於此項犯罪人一律均送由法院辦理自禁煙督辦署成立後既以屬行煙禁湔除煙毒爲宗旨則發現此項犯罪人當亦日見其多若非陸續送由法院科斷究恐不足以收禁煙之實效職廳有見于此理合具文呈請大元帥察核伏乞飭令禁煙督辦署嗣後對於犯鴉片煙罪人務須隨時照奉送由法院辦理以重法權而明統系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禁煙督辦之設原爲屬行煙禁起見所有緝獲煙犯自應送交法院依法審判以重法權仰候令飭該督辦遵照辦理其原頒禁烟條例中有與現行刑律抵觸者並候飭由該督辦查明呈請修正可也仍候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轉行各級法院一體知照此令除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行遵照辦理轉行各級法院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院長即便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二號

令西路討賊軍第五師師長黃紹雄
梧州關監督戴恩賽

爲令遵事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報現准法國領事函開關於智利洋行羅封輪船海關註冊第二千一百五十六號一事經本領事會屢次照會貴部長在案頃據確實報告該輪爲軍隊强劫騎去後改名爲飛鯨又名飛捷現決意將該輪在梧州發賣等語本領事聞悉之下不勝駭異蓋此等行爲與强盜無異因害及敝國商人故特函聲明如三日內不能將該輪發還則貴政府應完全負責不特需賠償該輪之價值且本領事另提出要求該輪無理受封後之損失懇請貴部長即日通電嚴令地方負責之官員將行爲如强盜之軍隊處以懲戒爲荷等由理合備文呈請帥座令飭廣西討賊軍第一軍黃總指揮及梧州海關監督一體知照如遇有上列名號之輪船行駛即予扣留以便發還具領免釀交涉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師長監督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四號

令前禁煙督辦楊西巖

呈爲轉呈總務廳長黃仕强懇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黃仕强准免兼職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明令免職恭呈仰祈

睿鑒事現據本署總務廳廳長黃仕强呈稱竊仕强前因署務辦理困難橫遭脅迫曾經具呈懇請

准予免職並因感冒請假調治各在案時越兼旬未奉

明令伏查鈞座奉　令免職交代手續業已完竣自應具呈懇請俯賜即日轉呈

大元帥明令免去總務廳廳長兼職以資調養所有懇請准予免去兼職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
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廳長所呈各節係屬實情應請
俯准將該禁烟督辦署總務廳廳長兼職免去俾資調養理合據情轉呈
察核伏祈
明令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五號

呈悉已另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卸禁烟督辦楊西巖

令前禁煙督辦楊西巖

呈爲轉呈秘書馬武頌等懇請辭職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免職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卸督辦現據本署秘書馬武頌張伯雨陳伯任科長楊宜生俞智盦等呈稱前荷呈薦武頌伯雨伯任等充任本署秘書宜生充任本署文書科科長智盦充任本署考查科科長等職過承知遇感激殞殁兹

鈞座奉令解組武頌等業經遵諭將交代事務辦理完竣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理宜辭職所有武頌等辭職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伏乞轉呈

大元帥察核俯准施行實感公便等情據此查督辦業經遵

令交卸該秘書科長等確無經手未完事件自應准予免職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准將本署秘書馬武頌張伯雨陳伯任科長楊宜生俞智盦等五員俯賜

明令免職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卸禁烟督辦楊西巖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六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悉查軍隊擅抽雜捐早經明令禁止並聲明奸商承辦者應一體從重治罪在案至原有各項稅捐自應由各主管機關主持有奸商敢向別機關瞞承者事與向軍隊承辦雜捐無異自應一律嚴懲以免紊亂財政候即令行財政部長布告禁止并通行軍政各機關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奸商藐法財政糾紛籲請嚴令查拿以重職權而資統一事竊自軍興以來財政枯竭已達極點幸賴我

大元帥力謀統一各軍將領一致贊同凡我人民同深盼禱惟是統一本旨貴求實效不慕虛名查近日各項稅捐仍有奸商混向各機關瞞請承辦紊亂財政莫此爲甚委員等耳目所及不敢壅於

上聞經于三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會期提出討論衆議所有捐項屬於中央者應由財政部主持屬於全省者應由財政廳主持屬於廣州市者應由市政廳主持倘有混向別機關瞞承者我全粵人民決不公認擬請

帥座明令頒布如有上項情事即將該奸商盡法懲辦以符統一財政之本旨全粵幸甚大局幸甚

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 陸杏村 黎澤閩 陳森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

呈擬議賠償法商麻奢輪船船價辦法乞令遵由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去年十月准廣東省長廖支日代電節開現接駐廣州法總領事官函開據法商志利洋行呈稱伊行有自置麻奢輪船海關註册第二千零二十三號忽被大本營兵站部封用懇請追還等情本領事據此查大本營亦自行封用外國船隻實爲違背條約應請轉知封用此船之長官務須即速將其交還原主志利洋行爲要且本國商船屢被軍官任意封用實屬不合更可証明該軍官等欲與本國旅粵商民爲難之惡意殊非敦睦邦交之道也等由到署除復法領外應請貴部長咨行兵站部查明核酌發還等由當經職部函請羅總監翼羣查明發還去後旋於十一月十七日復准廣東省長廖咨開現接駐廣州法領事函開據法商志利洋行自置麻奢輪船前被兵站部封用尚未發還忽於本月五日一點鐘時候在附近石龍之龍叫地方被火焚燬等情據此查麻奢輪船被强力封用迭經本署函致貴署反對矣惟並無切實辦法答復仍爲軍人据用而至被燬在貴省政府竟准軍隊任意封用外商輪船至遭損失自應負担賠償之責茲據志利洋行具報謂該輪船價值銀二萬元合請轉飭將此欵賠償爲荷等由到署除復法領外相應咨請貴部長轉咨查明酌辦等由到部當經據情函請兵站部羅總監翼羣詳細查明見復以憑核辦去後准羅總監覆函節開據交通局復稱當即派員前往詳細調查麻奢輪船確於十月五日在石龍附近之龍

叫地方被火焚燬惟該船當日由駐局封僱後即移交滇軍楊總司令部差用該輪懸有法國旗號所稱法商物業該係實情今因公被燬似應給予賠償等情轉部覆核無異相應函復貴部長希爲查照核酌辦理等由迨本年本月復准廣東省長楊巧日代電開現接駐廣州法領事官函開前以法商志利洋行之麻奢輪船被大本營兵站部封用一案本領事曾於去年九月二十五日函請參前省長設法交還旋接函復謂已請軍政部咨行查明酌辦等由在案迨後復查得該輪船確係由兵站部直接封用本領事業經函致請其發還惟該部長於九月二十八日答復謂麻奢輪船係暫時租借租項按照定章發給昨已調赴前方差遣容俟戰事稍平即將該輪駛回發還等語又當時法商志璉親赴兵站部請發還該輪船亦遭辱待至十一月五日該麻奢輪船即被軍人在石龍附近之龍叫地方焚燬節經本領事於十一月八日函達廖省長請飭賠償船價二萬元與法商志利洋行矣此款僅就船價而言並未要求賠償損失因當日該洋行在本署註册之麻奢輪船買價確值二萬元也現計至今尚未准貴署答覆照辦又讀貴署十一月十七日復函所言咨請大本營軍政部轉咨查明核辦俟准咨覆到署另行函達等由亦屬延宕之詞本領事對於此不滿意之答復殊深詫異用再爲函達務請於一星期內將此案妥爲辦結否則本領事即行呈請本國政府設法辦理以期取得滿意之解決等由到署即祈貴部長迅予酌核等由到部同時復接法領事函同前

情催促辦理並稱如欲查知其詳情可派員來本署查閱各項憑據及合用牌照等件足以証明麻奢輪船之眞實價值及封用該輪之負責人等語當經職部派員前往查閱據覆稱麻奢輪船業主係法商志利洋行於西曆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法國領事署註册注明值價二萬元海關註册號數第二千零二十三號身長六十二英尺寬十四尺一寸又抄得羅前總監襲羣覆法領事函一件內開麻奢輪船敝部暫時租借按照敝部定章發給租金等語各在案查此案叠准法領事函催職部辦理數月未得結束例以保護外僑生命財產之義實未免歉仄私衷職部對於法領事賠償船價二萬元之要求認爲理由充足應與允准賠償船價洋二萬元申明須俟政府財政充裕時方許履行惟損失一項事太散漫未便允許擬如此辦理以結此案藉表政府所轄軍事機關封用外輪且致失愼焚燬之歉仄目前外商因船舶交涉雖多而確與前例相符者尙屬僅見則他人藉口援例之事亦不足慮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核准迅予指令下部以便荅覆法領事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軍政部長程　潛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二號

令卸欽廉高雷招撫使張啓榮

呈爲遵令卸職繳銷關防并開列用欵清冊乞准報銷撥還由

呈及清册均悉查此項用欵未經奉令核准所請予報銷撥還之處碍難照准清冊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卸職繳銷關防印章並將墊支欵目列冊呈報

察核懇　賜撥給歸墊事竊職本月二十五日奉

鈞令開欽廉高雷招撫使張啓榮着即免去本職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即於本月二十五日卸去本職停止進行招撫事務理合將卸職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所有前奉　頒發欽廉高雷招撫使本質鑲錫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應即隨文繳銷此次辦理招撫事宜用去墊支各欵合併分別開列清册附呈

鑒核伏乞

准予報銷撥給歸塾仍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欽廉高雷招撫使木質鑲錫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欵目清册一本

卸欽廉高雷招撫使張啟榮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三號

令廣東兵工廠長馬超俊

呈擬民團備價請領槍彈暫行細則及章程乞飭省長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由

呈及細則章程均悉候令行廣東省長飭屬一體遵照可也細則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廠長日前擬具擴充職廠計劃及民團軍隊備價請領槍彈一案經呈奉

鈞座令字第四十九號內開呈及清摺均悉所陳整頓擴充廠務辦法尙屬妥協應予核准仰卽繼續妥籌辦理隨時分別呈報查核此令清摺存等因奉此廠長遵卽依照擴充計劃次第籌辦以期

邵副

鈞座注重軍實之至意惟是廠長對於民團尙有無窮之希望茲謹爲

鈞座畧陳之今者地方警察尙未偏設而軍隊又爲國防之用訓練民團最爲重要各縣縣長職司守土負有專責每月自應派委熟悉軍事人員分赴各鄉施以適當之軍事教育並因勢利導實行宣傳吾黨三民主義期粗知軍學及自身應盡之職責咸使曉然吾黨之精神成爲無數有主義之民團直接可以保護地方間接可以捍衛國家卽將來出師北伐亦無後顧之憂至於槍彈乃事關軍實各縣民團來廠請領亦須有一定之程序方足以資遵守而杜流弊茲謹擬具民團備價請領槍彈暫行細則及照錄民團備價請領槍彈暫行章程恭請

鈞座令飭廣東省長轉令所屬一體遵照除將籌辦情形隨時呈報外理合具文連同暫行細則及章程共三份呈請

鑒核伏乞

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擬具各縣民團備價請領鎗彈暫行細則二份抄錄民團備價請領鎗彈暫行章程一份

廣東兵工廠長馬超俊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謹將各縣民團備價請領槍彈暫行細則列呈

察核

第一條　凡民團在本廠具領槍彈由該民團長呈請該管縣長轉呈省長發給護照該護照先行填明領槍彈總數（如該民團請領槍壹百枝彈二萬顆護照如數填明本廠每次發給若干即填明若干）俟領運完竣即由該民團長呈繳該管縣署轉呈省長核銷以杜流弊

第二條　凡民團備價來廠請領槍彈須呈請該管縣長發給公文填明具領槍彈數目連同省長護照由領槍彈者直接帶到本廠如無該管縣長公文暨省長護照者本廠得拒絕

其請求

第三條　凡民團來廠請領槍彈除繳槍彈價外並無何項費用但運費須自備

第四條　凡民團在本廠具領槍彈所經地方遇有軍警關卡隨時呈報查明槍彈數目相符應即放行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並呈明查核

謹將民團暨軍隊備價請領槍彈暫行章程列呈

察核

（甲）民團備價請領新槍暫行章程

1　民團領槍須先報由該管縣官轉呈　省署呈由大元帥令行本廠方爲有效

2　七九步槍每枝定價一百六十元子彈另購以二百顆爲限每百顆二十元

3　凡定造槍枝如奉有　帥令核准者應將槍價先行繳納一個月內准先發給槍枝二成其餘三個月內新廠成立分次給領

4　所有鎗費悉數繳交本廠指定代收之銀行所出鎗枝由本廠直接分給領用

5 所有發出新鎗均由本廠加蓋火烙書明民團鎗枝字樣并編列號碼然後解送以免混亂而便查考

6 各鄉團領鎗之後應將鎗枝數目號碼開列清冊呈繳該管縣長備案每年每鎗繳納查驗牌照費二元兩次繳納以示限制而杜流弊

7 民團領鎗須由團長負責再由縣長呈請　省署核准由縣長負責

8 凡新縣長到任後半個月內應派委員前往各鄉點驗鎗枝如有少欠而無正當理由及不依照定章隨時呈報者爲該團長負責

9 凡新團長接管團務限半個月內將鎗械數目報請縣長派員點驗

10 各縣民團領得槍枝子彈原係自衛起見不得接濟匪徒或尋仇械鬥更不得轉售暨借或贈與他人如查有上項情弊定即分別嚴究

11 各縣民團領得槍枝如有遺失應即詳敘事由報請縣公署核明轉呈　省長公署分別核辦其子彈如有消耗時亦應隨時報由縣公署按月彙呈　省公署核銷

（乙）各軍備價定造槍枝暫行章程

1 各軍備價定造槍枝仍照向例先行呈請

大元帥核准令行本廠方爲有效

2 所有槍價應先繳交來廠以便採辦材料開始鼓鑄

3 新廠未成立以前如各軍能於一次先行繳足五百枝以上槍價者准予優先權利每枝祇收回槍價七十五元子彈另計如新廠成立之後各軍備價造槍每枝收價銀一百元

4 各軍定造槍枝須根據 帥令之先後挨次代造均於三閱月後依照認購數目分次按數勻抽以免此多彼少

5 各軍備價訂購本廠之槍只限撥歸各該本軍自用如有藉軍隊名目代民團購買或轉賣與民團假公濟私希圖私利等事情一經查確即將該軍所訂購之槍枝呈請 帥座停發并嚴辦該軍作弊之人以儆效尤而杜流弊

6 其餘章程悉照舊廠現行條例辦理

以上爲暫行章程如未盡善得隨時修正呈明核奪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四號

令前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爲轉呈查驗處長鄭述齡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請准免職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據本署查驗處處長鄭述齡呈稱述齡迂愚無狀猥蒙任命承乏處長兩月於茲矣以大元帥之英明督辦之知遇謬謂追隨其間尙能竭千慮之一得以貢獻於國家不圖理想與事實相違辦事諸多窒碍受事以來旅進旅退寖不能有所裨益始信烟禁重大誠非迂愚如述齡者所能勝任愉快再四思維竊謂與其隕越於將來曷若讓賢於今日爲此具呈辭職伏祈轉呈大元帥俯賜照准另簡賢能俾息仆肩而免罪戾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處長前由西巖呈請簡派在案現西巖已奉

照簡在案現西巖已奉

令免職經將篆務交卸該處長請予轉呈免職前來似可照准所有本署查驗處處長鄭述齡呈請

免職緣由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俯賜
明令免職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五號

呈悉已有明令均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附原呈

卸禁烟督辦楊西巖

令前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爲該署科長余浩廷等呈請辭職由

呈爲據情轉呈請准免職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卸督辦現據本署驗製科科長余浩廷牌照科科長鄭以濂專賣科科長張世昌會計科科長吳季祐執法科科長溫競生偵緝科科長高少琴收繳科科長劉薇卿製藥總所所長鄭文華等呈稱猥以不才承乏今職受事以來於茲兩月敢不免盡駑駘以盡職守無如綆短汲深事繁責重自維棉薄愧不克勝職等現擬聯袂遊歷考察一切藉廣見聞冀深造於今日再効命於將來爲此具呈辭職伏乞鑒其愚誠俯賜照准轉呈
大元帥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西巖奉
令免職經將篆務交卸該科長等呈請免職自應照准所有本署科長余浩廷鄭以濂張世昌吳季祐溫競生高少琴劉薇卿製藥總所所長鄭文華呈請免職各緣由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俯賜
明令免職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卸禁烟督辦楊西巖印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七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請令飭外交部制止外人議設省港通電水線併通令各軍勿任意掛搭電話線於電報線上致碍電報交通爲外人藉口由

呈悉候分別令行外交部及各軍長官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現據沙面電報局局長李錫祥郵代電稱職局辦理洋賬各行交存按櫃近日紛到提取雖因廣港線阻過久寄報轉港太遲以致外人責有煩言惟日來港中喧傳西人議設省港水線及以彼國兵艦無線電傳遞省港電報事未實施之前原不敢謂必有其事但證之各行既非停止營業忽有提回按櫃之舉不爲無因如果成爲事實不獨傷害國體且與粵省電政前途絕大打擊而職局以虧累之餘又經各行提回按櫃如再紛

至省來應付不易勢必連累水線款項亦難滙撥牽動更鉅錫祥伏查值茲修線通報之際豈能任令外人創此提議影響報務應請將西人議設省港水線及以彼國兵艦無線電傳遞省港電報一事呈報

大元帥飭令外交部預爲交涉制止一面並請通令各軍對於電報線路認眞維持及不得掛搭電話用線以期報務通暢兼資隨時修理俾免外人借端侵害國權電政幸甚等情據此查廣港直達線路在深圳段內前因軍事阻斷所有港電均係交郵遞轉外人責有煩言家猷因廣港直達一時未易恢復是以竭力經營改由江香前山各局線路接轉港報由前山局送交澳門洋公司轉由水線寄港已定期於本月敬日通報並經電陳鈞鑒在案詎我方竭力設法維持電報交通而外人適有籌設省港水線及以彼國兵艦無線電傳遞省港電報之提議現雖得之傳聞未敢據爲事實但各行商既有向沙面電局提回按櫃之舉此事恐非無因若不預爲交涉防範則影響電政前途關係實大理合據情呈報鈞部察核俯賜轉呈

大元帥飭令外交部善爲設法詷預向英領事官交涉防患未然以重國體而維電政並請大元帥通令各軍嗣後對於電報線路不得掛搭電話用線俾電報傳達得以靈通庶免外人有所藉口實爲公便等情到部除逕咨外交部向英領事官詢問阻止外惟出師討賊以來各軍爲利便

起見隨意掛搭電話等線久成習慣於電報傳達殊有阻碍該電政監督兼局長所請電報線路禁止掛搭電話以期報務通暢尚屬必要情形理合據情呈請鈞帥下令制止藉資整頓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祗遵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八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

呈覆審核糧食管理處開辦費及自成立日起至裁撤日止開支經常臨時各費請予核銷並飭照式補造支出計算書由

呈悉前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覲造送開辦費及自該處成立日起至裁撤日止開支經常臨時各費數目清冊既經審查尚無不合自應准予核銷仰候令飭依式補造支出計算書二份呈送備案可也原呈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裁撤謹將經管款目開列清冊暨截繳關防仰祈

鑒察核銷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開奉

大元帥令現在戰事進步全粵即可肅清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無繼續辦理之必要着即行裁撤此

令等因經於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遵令裁撤呈奉

指令第六八三號准予備案在案查職處係於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奉

令籌辦於是年十月二十七日呈報成立截至裁撤日止時歷四閱月有奇所有籌辦費用及成立後一個月分職員薪俸暨經常臨時各費共支毫洋八千八百五十五元零陸仙除由廣東財政廳官產專案辦理專員四次撥來共毫洋八千三百九拾八元五角三仙外比對不敷計毫洋四百五拾六元五角三仙該款於裁撤時經由督辦墊支清楚奉令前因理合將經管款目編造收支四柱總冊一本開辦報銷分冊一個月分支出分冊各一本連同單據粘存部二本暨奉發關防一顆小章一顆截角呈繳

帥俯伏昕

鑒察准予核銷至深公便至墊支過毫洋四百五拾六元伍角三仙應否俟各征收機關有征存款項時由督辦呈准指撥歸墊俾清手續之處統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大本營糧食管理處收支四柱總冊一本開辦報銷分冊一個月分支出分冊各一本單據粘存部二本截角關防一顆牙章一顆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覦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撤消廣東全省奧加可捐改歸部辦施行印花稅錄送章程乞予察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廣東全省奧加可捐前由廣東財政廳批准永裕公司承辦而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復批與合濟公司試辦當奉

鈞令轉飭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即將批准合濟公司試辦火酒取締之案撤消仍交還永裕公司辦理在案現查永裕公司承辦取締廣東全省奧加可捐原之一月二十七日開始征收二月十日起餉乃遷延至今尙毫無頭緒不獨不能依期繳餉且惹動各種風潮阻礙取締進行足懲辦理不善倘長此延宕前敵軍餉公共衛生均蒙影響自非從速改良恐難收取締之効竊查自批准承辦奧加可捐後外人之抗議行商之抗抽公賣局之爭辦均由捐字而起今欲實行取締似宜援烟酒印花稅先例于辦理取締時施行奧加可類印花稅定爲每奧加可一百斤貼奧加可類印花稅票二元稅率從輕使之易舉而便取締惟印花稅原屬國稅範圍自普通以及于烟酒爆竹等印花稅皆由職部辦理奧加可類印花稅事同一律不應獨異部長統籌兼顧當經令行廣東財政廳即將永裕公司承辦廣東全省奧加可捐一案撤消另由職部訂定取締廣東全省奧加可暫行章程妥爲辦理以資取締而裕稅收所有撤消廣東全省奧加可捐改由職部取締并施行印花稅各緣由

理合備文連同章程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計呈章程一扣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淞綽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財政部取締廣東全省奧加可（即酒精）暫行章程

第一條　奧加可（即酒精）本屬燃料重性最烈內地奸商往往以奧加可攙合製成轟烈品於公安大有妨碍自應嚴加取締特設經理處試辦其試辦區域暫以廣東省爲限

第二條　凡專賣或兼賣奧加可各商號均應向經理處領有牌照方得販賣每牌照一張准予一次過收照手數料銀一元如牌照遺失或汚損時准予補換若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牌照繳還注銷所收此項手數料以八成繳部二成歸經理處

第三條　凡販賣奧加可行商店號應于大帮買入時先行報由經理處購貼奧加可類印花稅票每奧加可一百觔（照司碼秤十六兩爲一觔算）應貼印花稅票二元（該稅款由

賣家帶征准重于發售時加回價內取償）并領取報單所有舫兩年月日期均須注明單內該奧加可起卸及運出境時必須隨同報單印花稅票沿途經過各廠一律掛號報驗一經貨單相符即行加蓋分處經驗圖記于單上即照放行不再重征倘無報單同運或有單而輕重數目不符應作走私論按章處罰

第四條　販賣奧加可行商店舖從前購存之奧加可應于經理處開辦日起限十日內赴經理處報明存貨舫兩數目遵章購貼奧加可類印花填注報單如有瞞報隱匿一經查獲照章罰辦

第五條　凡販賣奧加可行商店舖零星發沽或用檣裝載應由該經理處刊刷印花稅票于賣出時粘貼檣口俾便稽查該票式樣由經理處擬定呈部核辦

第六條　各販賣奧加可行商于大帮買入清繳稅款後復行將原貨或分發轉賣出境應即報由經理處給發銷號單票俾便領運

第七條　外處輸入奧加可販商應于報關時一併報由經理總分處即日照章購貼奧加可類印花方得將貨起卸

第八條　取締奧加可應用三聯報單（一聯交商人一聯繳部查核一聯由經理處存查）以及

應設各種查驗放行票均應由經理處擬具式樣呈候核定由經理處刋印編號呈繳本部蓋印發還填用仍將截存單根按月呈繳察核

第九條　如查有商人運貨瞞匿走漏准經理處將貨扣留除飭照章補貼奧加可印花外另照原額應貼奧加可印花稅欵五倍處罰再犯者倍之三犯者又倍之三犯以外得停止其營業倘有串同軍隊地痞恃強闖越准經理處呈請就近地方官長嚴拘究辦以杜弊端

第十條　凡緝獲瞞報走私奧加可不遵處罰者經理處應卽先行呈報本部聽候核明令飭將貨沒收充公不得先變後報致滋弊混

第十一條　所收罰欵以及沒收充公奧加可變價銀數均以五成充賞線人二成歸處三成解部至所用罰欵聯單並由經理處擬定式樣呈部核定飭由經理處印刷編號呈部蓋印發還填用按月截存單根連同罰欵呈繳核銷

第十二條　販賣奧加可各行商店號應于經理處開辦十日內赴經理處領有牌照方得發沽如逾限不領係屬有意抗延應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經理處稽查人等執行職務查緝奧加可以及入店檢查均應由經理處給發証章配

帶並須知會當地軍醫協同辦理免滋誤會以防流弊

第十四條　本章程係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部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一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林　翔

呈覆審核卸建設部長兼代財政部長鄧澤如呈送建設部開辦費暨十一年四五月份收支各計算書又財政部開辦費暨十二年三四五六月份收支各計算書尚屬覈實應准予核銷由

呈悉應照准候令行建設部財政部分別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帥發下卸建設部長兼代財政部長鄧澤如呈送建設部開辦費計算書暨十二年四五月份收支計算書附屬表簿又財政部開辦費計算書暨十二年三四五六月份收支計算書附屬表簿到局飭令審查等因奉此遵查該卸部長所送冊列各數尚無浮濫惟附屬表內列應酬交際費一項本未便在公款內支銷嗣查核單據實係部長汽車費尚無不合計核銷建設部開辦費共一千二百九十六元八毫八仙四月份經常費共一千九百八十四元一毫八仙五月份經常費共四千三百七十七元六仙又財政部開辦費共一千零八十二元七仙三月份經常費共八百七十一元七毫八仙四月份經常費共四千五百二十三元三毫四仙五月份經常費共五千一百三十八元二毫二仙六月份經常費共四千七百十二元八仙以上各數尚屬覈實均應准予核銷除將計算書附屬表簿留局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捌份呈請

鈞帥察核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八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大本營審計局長林翔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二號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具報就職日期恭呈仰祈

睿鑒事案奉

鈞座特派魯滌平爲禁烟督辦此狀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三十日到署就職理合備文呈

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三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葉恭綽
楊庶堪

禁烟督辦魯滌平函

呈復經已錄令送由魯督辦滌平遵照解散水陸偵緝聯合隊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附原呈

爲呈覆察核事案奉

大元帥第一二二號訓令開查禁烟督辦署現在應行改組所有原設之水陸偵緝聯合隊應由該委員會將其即日解散其原由各軍選送士兵一律送還各該本軍歸隊爲此令仰即遵照妥辦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經本會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常會提出議決錄令

送由新任禁烟督辦滌平遵照辦理即經本會照案錄送督辦查照在案除候將遵辦情形函復到會再行轉報外奉令前因理合先行呈覆

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主席葉恭綽
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四號

令廣東省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呈悉此令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頃奉

大本營秘書處函送

帥座頒發木質鑲錫印信一顆文曰廣東省警衛軍司令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廣東省警衛軍司令等因奉此遵經將奉到緣由函覆秘書處在案謹擇於四月一日就職敬謹啓用理合備文呈報

帥座伏乞

鈞鑒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廣東省警衛軍司令吳鐵城印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五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覲

呈西江巡艦艦隊主任函請備款接收定海江平福海等緝私艦應否准給請令遵並請派員收回各艦由

呈悉擅留運署巡艦妨礙緝私殊爲不合未予處罰已屬從寬該艦隊主任所稱發給墊款之處未便照

准所有平南及定海江平福海各艦候令參軍處派員會同海防司令飭艦前往收回交該使接管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鹽稅爲國家正供所有軍餉及行政費莫不賴此開支粵省政變之後鹽稅收入日形短絀上年統計較之民國十一年不及十分之四雖由西北兩江道途梗塞運銷未能暢旺亦未始不由緝私巡艦被各軍借用不能查緝私鹽有以致之查運署原有緝私巡艦一十四艘除沉沒破壞不計外現在所存寥寥無幾內有平南一艘先被滇軍第三軍蔣軍長光亮借用又定海江平福海三艘先後駛離省河由西江善後李督辦濟深收留差遣業經鄧伍各前運使及運使任內迭次呈請

帥座令飭各軍交還運署以便派往緝私而裕稅收在案嗣奉大本營參謀處函知業已電飭各軍

克日交還囑即派員前往接收等因遵即派員分投接洽詎意滇軍蔣軍長則稱請將平南艦暫留

運兵一俟駐紮九江軍隊運回省城即行交還西江巡後李督辦則稱定海江平福海三艦已飭艦隊主任招桂章令其刻日集中江門與運署派員接洽交代當經派員迭次磋商現據西江巡艦艦隊處招主任函稱前墊支接收各艦運動費及購回艦內機件費共約港紙銀二千一百元修理及起絞費約毫銀五千四百元購煤費約毫銀八千六百元伙食費約毫銀二千元士兵卹款毫銀八百元士兵購置棺木殮費毫銀四百元各項共計一萬九千餘元日下交還緝艦消息傳播各值艦人均向同人等陳請僉謂當時挪借鉅款純係友誼的互助倘各艦交還之後此項債務一旦移歸政府則歸款勢將延宕似此情形各艦長諒當負責斷無善始毀終等語諄諄敘四詞惻理長撥理衡情萬難恝然不顧因是對於茲事深感困難用特函達請早日派員携足款項來江接收庶得以早卸仔肩而清手續等情查該主任函稱雖非無因惟所開各項有無浮濫及各該艦在西江督辦處服務時曾否領過該款之處無從查攷且連署每日所收鹽款業已奉飭撥支各軍餉項至該招主任函開各款應否准發運使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鑒核指令祇遵并請派員將平南定海江平福海各艦一併收回轉發運使以便派往緝私實為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六號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呈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呈請令飭禁煙督辦以後犯鴉片烟罪人犯務須送由法庭依法科斷由

呈悉禁烟督辦之設原爲厲行禁烟起見所有緝獲烟犯自應送交法院依法審判以重法權仰候令飭該督辦遵照辦理其原頒禁烟條例中有與現行刑律抵觸者並候飭由該督辦查明呈請修正可也仍候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轉行各級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鴉片煙罪原屬刑事範圍向來各機關對於此項犯罪人一律均送由法院辦理自禁煙督辦署成立後既以厲行煙禁澈除煙毒爲宗旨則發現此項犯罪人當亦日見其多若非

陸續送由法院科斷究恐不足以收禁煙之實效職廳有見于此理合具文呈請
大元帥察核伏乞飭令禁煙督辦署嗣後對於犯獲片煙罪人務須隨時照章送由法院辦理以重
法權而明統系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七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遵令解散新塘至大覽尾一帶私立勒收保護費機關情形由

呈悉該軍長此次奉令解散新塘至大覽尾一帶私立勒收保護費機關未及旬日即行辦理完竣具見
辦事認眞殊堪嘉尙仰仍督飭所部隨時留心稽查毋任故態復萌貽害商旅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帥座令飭解散新塘至大覽尾一帶私立勒收保護費機關等因奉此遵即轉令職屬第十旅陳旅長又山迅速辦理去後茲據覆稱遵於三月二十七日督率羅團長家駿暨長兵乘駕霞飛兵輪將沿河新塘以上之南江新塘下之東洲米埗西洲南洲南崗口等處勒收保護費機關一律解散當到各處機關時所有勒收保護費黨羽紛紛先逃無從弋獲惟於南洲拾得旗幟二面係書中央直轄第三軍第一路第一獨立支隊第六統領秦及同銜第一營營長吳等字樣現自大覽尾溯江而上至江南一帶所有勒收保護費機關悉經解散無遺除隨時偵查俾免再萌故態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及所獲旗幟二面隨文呈報鈞核等情查該旅長所稱解散各機關情形尚無貽誤理合具文呈覆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印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八號

令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督辦伍學熀

呈請辭去兼職由

呈悉已明令准辭兼職同日並有令將廣東全省自治督辦一職裁撤仰即遵照赶將任內經管款項及一切事宜結束清楚具報察核並將關防繳銷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附原呈

爲請辭兼職籲懇

俯允事竊學熀恭膺

簡命派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遵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職推原

鈞令設官之意原以船民散處四方智識未啓海盜充斥刼掠頻聞故促進自治以爲振聾發聵之資舉辦聯防以紓越貨殺人之患法至良意至善也學熀循名責實夙夜競競惟思竭其一得之愚

上貢鈞座三民之治計所擬辦事項如董事會制團保澳制所以提倡民權也如水上銀行水產學校所以接濟民生也他如國民學校宣講所閱報社所以啓發民智而鞏固民權也徵費惟恐或重辦事惟恐或少奏功惟恐或緩流弊惟恐或滋節經詳擬計盈嚴定章程呈奉鈞座核准施行在案果能循序而漸進不難計日以程功不謂時會推遷環境險惡征收護費之機關既架屋而疊牀同隸政府之水鑒復左牽而右掣鄭聲亂雅紫色奪朱阻力橫生流言蠭起此船民自治聯防開辦數月成效猶未大彰之實在情形也比者河面護費奉

令禁收撥雲見天歡聲動地船民知自治聯防之舉確非剝民利已之謀踴躍輸將漸見起色孰料同僚疑忌動肆譏評非難之聲形諸案牘不曰紛擾即曰勒收一若

鈞座憲民之政適以厲民此誠非

鈞座提倡民治之盛心而學熄始料所不及者也學熄毀家紓難許國以身心志所存國利民福今德不足以格船民力不足以制軍隊誠不足以感同志與其素餐尸位貽誤將來孰若辭職讓賢潔身此日伏乞

俯鑒微忱准予辭去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兼職無任迫切待

命之至再學熄繕呈待發間閱報載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復

鈞座文內有據貨船協會總部會長黃耀盤運貨船公會陳博知駁載工會黃黨等聯同呈請下令撤銷之語又廣東政務廳長陳樹人呈復廣東省長文亦有聞貨船協會盤運貨船公會駁載總工會各團體已合詞呈請善後委員會轉請取銷之語但查三月二十五日眞共和報所載駁載工會會長郭有副會長郭順所登告白又有黃黨冒認會長之言然則所謂黃黨者難保非冒名會長毀謗政府應如何查究之處尙候

鈞裁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計粘呈報紙三則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九號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請簡派雷飈爲總務廳廳長繆笠仁爲督察處處長并呈履歷由

呈悉履歷存已分別令派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簡派廳長處長以資佐理而專責成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職署總務廳督察處事務最爲繁重函應遴員辦理以助進行茲查有雷飈堪以勝任職署總務廳廳長經笠仁堪以勝任職署督察處處長理合取具如該員履歷備文呈請察核伏乞照准分別簡派

明令發表併祈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履歷二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禁烟督辦魯滌平印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〇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請電飭新會梁事務所長將沙碧近輪船解省交回德領轉給德商管業由

呈悉已電新會縣長查照將該輪解省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現奉

帥座發下據新會古兜善後事務所所長梁少琦趙卓臣世電稱駐紮崖門古兜善後保衛團中隊長梁國勳於儉日親率兵船四艘游弋海道詎巡至台屬海晏海面瞥見賊輪一艘意欲截劫輪渡該隊長登卽槍擊互戰移時始將該輪名沙碧近截獲並拿獲匪徒二名起獲被擄人十名除將匪徒及被擄人等就近解送新會縣署分別釋究外祇餘該輪留泊崖門聽候請示辦法惟查該輪係德國洋行之船前被匪騎去經省憲通令查起有案現旣截獲應如何辦理伏乞示遵呈後詳等情

到部伏查此案前據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呈以德國駐華人民應與無約各國一律待遇令德商顯利士洋行之沙碧近等輪船爲軍隊收用似宜一視同仁妥爲保護并經呈請大元帥鑒核飭查發還等語報部有案現據前電稱沙碧近輪船經已截獲似應將船給還原主以昭體邮理合備文呈懇

帥座核明電飭梁事務所長將該沙碧近小輪一艘解省交回德領轉給德商管業以示懷柔是否有當伏乞

睿奪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令飭梧州關監督等扣留羅封輪船發還法商智利洋行具領由

呈悉應照准已令行黃師長及梧州關監督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准法國領事函開關於智利洋行羅封輪船海關註冊第二千一百五十六號一事經本領事曾屢次照會貴部長在案頃據確實報告該輪爲軍隊强劫騎去後改名爲飛鯨又名飛捷現决意將該輪在梧州發賣等語本領事聞悉之下不勝駭異蓋此等行爲與强盜無異因害及敝國商人故特函聲明如三日內不能將該輪發還則貴政府應完全負責不特需賠償該輪之價值且本領事另提出要求該輪無理受封後之損失懇請貴部長即日通電嚴令地方負責之官員將行爲如强盜之軍隊處以懲戒爲荷等由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令飭廣西討賊軍第一軍黃總指揮及梧州海關監督一體知照如遇有上列名號之輪船行駛即予扣留以便發還具領免釀交涉是否有當伏乞

核准施行並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軍政部長程　潛印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十一月分收入數目簡明統計表

計開	款別數目	備攷
印花稅	四〇、六二四	
海關稅	三、八二四	
房產田地租	七二九	
各項借款	五、九七〇	
是月收入合計	五一、一四九	
上月流存	六、三三三	
	八七〇	
	九八二	內計省立銀行紙幣二千二百零七元九毫八仙七文毫銀一千六百一十六元九毫九仙五文
	七〇〇	內計毫銀七百二十八元三毫銀幣一元四毫
	二〇〇	
	七五二	內計省立紙幣二千二百零七元九毫六仙七文銀幣一元四毫毫銀四萬八千九百四十元三毫六仙五文
	八六五	內計港紙卅二元六毫四仙省立紙幣六千零八十二元三毫三仙五文滙票二百元銀幣二十元合如上數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十一月分支出數目簡明統計表

款別	數目	備攷
計開		
本部經費	一〇、七八一	九一〇
本部印花稅票印刷所經費	五五〇	〇〇〇
印花稅票印刷費	二、二〇〇	〇〇〇
內政部經費	二、八〇〇	〇〇〇
宣傳局經費	九七	〇〇〇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開辦費	二二〇	〇〇〇
墊支整理廣東紙幣委員會經費	一〇〇	〇〇〇
大本營第七路游擊賴天球部十一月份伙食	五〇	〇〇〇
軍政部轉付各軍軍費	一一、四五〇	〇〇〇
大本營軍用費	一〇、一〇〇	〇〇〇

內計由本部直交軍政部轉付各軍軍費四千七百五十元由公安局代辦省河印花稅項下撥交軍政部轉付各軍軍費六千七百元合如上數

此款由公安局長吳鐵城手收單內注明交大本營軍用字樣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十二月分收入數目簡明統計表

開	計
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部軍費	三、五〇〇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軍費	五〇〇
軍政部運輸處煤炭費	三五〇
還各項借款	五、二六二
協助及津貼各費	三五〇
本月交出合計	四八、三一二
本月結存毫銀	六二七
省紙	八、二八九
港紙	三二
錢幣	二一
滙票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九六
	八〇〇
	四〇六
	九五九
	二一二
	六四〇
	四〇〇
	〇〇〇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十二月分支出數目簡明統計表

款別	數目	備考
印花稅	三六、五九四 三〇〇	
民產押借外款查驗費	八四五 七一〇	
劉園全段產價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借款	一、五一五 八二二	
是月收入合計	八八、九五五 八三二	
上月流存	九、一七一 二一一	內計毫銀六百三十九元三毫六仙一文港紙三十二元六毫四仙省立紙幣八千二百八十九元二毫一仙二文滙票二百元銀幣二十一元四毫

計開

款別	數目	備考
本部經費	一〇、三五七 〇八〇	
本部印花稅票印刷所經費	一、六三六 〇〇〇	

印花稅票印刷費	二、八〇〇	〇〇〇	
內政部經費	二、五〇〇	〇〇〇	
墊支整理廣東紙幣委員會經費	六四〇	〇〇〇	
墊支造幣廠保管委員夫馬費	四〇〇	〇〇〇	
大元帥行營金庫經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大本營會計司經費	五、〇〇〇	〇〇〇	
招待費	一、二〇〇	〇〇〇	此款係奉　帥令撥付招待曲同豐陳元澄等用
特別費	三、五〇〇	〇〇〇	此款係奉　帥令撥付張仲三之款
軍政部犒賞費	四、〇〇〇	〇〇〇	此款係克復石龍犒賞軍費由本部撥交軍政部轉付
軍政部病院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此款准軍政部長函開政務會議議決撥交之款
軍政部給養費	五、〇〇〇	〇〇〇	此款經政務會議議決由本部補發透支給養費
軍政部轉撥各軍軍費	七、四〇〇	〇〇〇	此款由公安局代辦省河印花稅款撥交
軍政部轉撥海軍永豐廣北等艦軍費	一、一九五	〇〇〇	此款係奉　帥令撥交軍政部轉付計大洋一千元合毫銀如上數

山陝軍路司令孝忱部伙食費	二、七〇〇	〇〇〇
津貼與協助及購置費	五、九七八	一一〇
湘軍造彈費	五、〇〇〇	〇〇〇
豫軍樊總司令鍾秀部軍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西路討賊軍第師曾團長醫藥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高鳳桂師部軍餉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還前炮竹類印花稅總辦張式博繳過稅款	四、〇〇〇	〇〇〇
還各項借款	一、〇〇〇	〇〇〇
本月支出合計	八八、三〇六	一九〇
本月結存省紙	八、一八九	二一二
滙票	二〇〇	〇〇〇
錄幣	二一	四〇〇
港紙	三二	六四〇

此款係奉　帥令籌撥之款

此款係奉　帥令撥付該軍十三年一月分之餉

毫銀	一、二七七	六〇一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大本營財政部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佈告

禁煙督辦署佈告

滌平奉

帥令任爲禁煙督辦業經佈告就職材輕任重深懼弗勝惟有清白持躬督率員司切實整理查接收移交事項僅有什物文卷由財政委員會遞交現正派員按冊點收至銀錢等項毫未接准移交在前任關于銀錢賬項應由原經手人負責以明界限而杜轇轕特登報端俾衆週知此佈

督辦魯滌平啓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佈告　　四月十日　　第十號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法規

陸海軍審計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九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八號（附廣州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二號（附新增訴訟狀紙數目一覽表）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五號

公電

湘軍總指揮宋鶴庚呈　大元帥銑電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州市市政廳撥付大本營軍費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元帥令

茲核定陸海軍審計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陸海軍審計條例

第一條　軍政部審查手續依本法施行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陸海軍各種經費出納及軍用物品與軍有產業之保管處理應行審定之事項如左

一　各陸海軍及機關會計年度之預算決算

二　各陸海軍及機關每月現金之收支概算計算

三　陸海軍特別會計之收支概算計算

四　各陸海軍及機關軍用品之收支概算計算

五　軍有產業之保管處理及買賣建築事項、

六　命令特定應經軍政部審定之收支概算計算

第三條　軍政部審定各陸海軍及機關之計算決算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大元帥必須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各陸海軍及機關呈報預算決算之金額與發欵機關報告支付之金額是否相符

二　各陸海軍及機關歲出之支用並官有物品之買賣及利用是否與帥令之核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四　有無不經濟之支出

第四條　軍政部審定各陸海軍及機關之計算決算應將其審計之成績呈報大元帥其認爲法令上或經理上有應行改正事項者得併呈其意見於大元帥

第五條　中央軍需處及其他發欵於陸海軍及機關之官署於每月經過後應將上月支付各陸海軍

及機關之金額列表送軍政部審核備查

第六條　各陸海軍及機關於每月五號以前編造本月份預算送軍政部備核

第七條　軍政部審核各陸海軍及機關月份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之

第八條　各陸海軍及機關遇有前項之查詢須迅速答覆

第九條　軍政部審計局之審查由部長核定之

第十條　軍政部審計支出款項認爲應負賠償之責者須分別呈報大元帥核奪或由軍政部行知該機關主管長官限期追繳除大元帥特免外該主管長官不得爲之減免

第十一條　軍政部關于審計事項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及書式分別呈報大元帥核定或分行之

第十二條　軍政部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見詐僞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爲再審查

第十三條　軍政部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軍官須將其審查情形報告備核

第十四條　軍政部之審計報告書隨時呈報大元帥發交審計院存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奉大元帥核定之日施行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方鼎英爲湘軍第一軍第一師師長張輝瓚爲湘軍第一軍第九師師長戴岳爲湘軍第二軍第二師師長譚道源爲湘軍第三軍第三師師長王得慶爲湘軍第三軍第六師師長吳家銓爲湘軍第四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朱和中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請任命陳榮貴爲廣東兵工廠審驗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

大元帥令

故江蘇招討使討賊軍總司令韓恢江蘇陸軍第六師師長兼參謀長伏龍生立功勳死極慘烈經交由大本營軍政部議覆請予贈卹韓恢着追贈陸軍上將伏龍着追贈陸軍中將均照陣亡例給卹以昭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派古應芬戴傳賢曹受坤楊宗燄陳國築何啓澧陸鉅恩爲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葉恭綽兼鹽務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鄭洪年兼鹽務署署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財政委員會委員伍學熙呈請辭職伍學熙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孤張漢爲大本營海軍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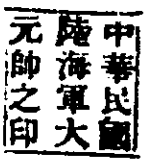
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呈請任命曾鏞爲中央軍需處運輸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鄧澤如爲兩廣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三號

令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現查有大本營任命之各招撫使等往往有在省招兵情事此種軍隊多屬莠民竊集省城屢滋事端殊堪痛恨仰該局長即日查明派出軍隊前往分別解散以維治安除分別令行各該招撫使等遵照解散嗣後不得仍在省城招兵致干撤究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四號

豫魯招撫使趙傑
令粵閩湘軍招撫使劉毅
撫河招撫使馬曉軍

現查有大本營任命之各省招撫使往往有在省招兵情事此種軍隊多屬莠民竊集省城屢滋事端殊

堪痛恨除令行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即日查明派出軍隊前往分別解散以維治安外仰該招撫使即遵照解散嗣後不得仍在省城招兵致干撤究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六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稱呈爲案經議決據情轉達乞請嚴令撤銷小北江入口貨以恤民艱事竊委員等現據連陽小北江一帶公民全體代表陳必正楊汝威等呈稱竊公民等小北江一帶地方土瘠民貧出產物少向來覓食維難近年以盜匪充斥兵燹頻加種種生機不絕如縷其幸而苟延殘喘者祇賴本地柴麥等物以有易無博升斗以贍家室不料此次軍興各隊之雲集連江口站者語其名堂之不一幾於辨別之無從一遇小北江貨到無論出口入口勒收費用紛至沓來甚有同一部份而暗派多人分途抽收或有公然勒抽至再至三者明目張胆商民敢怒而不敢言稍與理論非受痛擊即被將貨搶奪他不具論即就出口柴根已受種種損失似此重重苛抽商民裹足不前百貨已騰貴不

堪矣乃有中央直轄滇軍第一獨立旅旅部士兵近竟藉口軍用緊急復在連江口車站張貼佈告設廠委員硬將小北江出入口貨每值百元勒抽軍費五元商民以其例外苛抽變本加厲紛紛集衆議決停辦停載冀其稍念民艱頓生覺悟不謂迄今多日停罷者自停罷抽收者自抽收呼籲無聞商艱罔恤各埠商畏威懼禍啞忍自甘惟相戒店不辦貨運館不運渡船不載行此因咽廢食之策而已獨我小北江貧民生斯長斯聚斯受此莫大打擊欲耕無具欲勞無工欲用無物勢不至欲炊無米欲死無所不止嗚呼誰實爲之爲之何哉有此例外苛抽害民病商勢迫瀝情聯呈貴會俯念商民艱困已達極點立賜據情轉呈大元帥暨楊省長蔣軍長准予分令獨立旅長何克夫將抽收小北江出入口貨捐廠撤銷以蘇民困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軍隊擅抽雜捐及沿途勒征貨稅迭經嚴令禁止據稱何旅長克夫近在連江口車站設廠對於小北江出入口貨按值百抽五勒收軍費殊屬不合仰候令行蔣軍長轉飭立即撤銷並候行財政部轉咨廣東省長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軍長立即轉飭該部長即遵照撤銷仍將停收日期暨遵辦情形報查便轉咨廣東省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行事據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稱竊軍長於本月八日遵奉帥令派隊憑線前赴長洲圍捕拿獲著匪彭彥簡標簡錫混名大針板簡成混名大舊成簡普文混名猪仔陳奕仔等六名另嫌疑犯人屈爲曾紀成等一十六名經將匪徒拒捕傷亡職部兵士五名各情據情呈報在案提訊各匪據供是日兵匪交戰之時梁駒督率拒捕當場傷斃幷燒斃匪徒彭蘇屈仲二名等語復據彭彥供稱前於民國十年充當職部排長開駐韶關因不願北伐唆擺士兵挾械同逃後夥同簡標簡錫簡普文簡成彭昌彭五彭鴻彭海彭蘇彭體等糾黨騎劫江門大利輪船一次截劫東圍魚珠車渡二次其餘在水面行劫多次不能記憶陳奕仔一犯供認夥同彭昌簡標等匪騎劫東莞稍潭拖渡一次此次大利輪船案內劫匪彭昌彭五彭鴻彭海彭蘇彭體彭志彭同等多名均由彭彥一人介紹前往長洲當差暫時躲避後因馬司令停發伙食已十餘天彭昌等匪已逃往他方等語查各匪供詞確鑿直認不辭復因獲犯簡錫受傷已重未便久延除將各嫌疑犯人覆提研訊外謹於本月九日提出訊實匪犯彭彥簡標簡錫簡成簡普文陳奕仔等六名驗明正身派隊押赴河南寶崗地方宣布罪狀依法槍決以昭炯戒理合將決犯日

期備文呈報鈞座察核伏乞發交軍政部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查照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廣東兵工廠長馬超俊造呈該廠十二年四五六等月支出預算書前來當經發交大本營審計局詳加審核去訖茲據覆稱爲呈覆事案奉大元帥發下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呈繳十二年四五六等月分支出預算書各二件查該廠預算書內官長薪水及廠長公費均未照軍政部訂定餉章計算當經函請派員說明並請具函証實旋准函開前准貴局大函以敝廠十二年四五六月分預算書有未甚明瞭之處囑派經辦人員來局接洽以便諮詢一切等因當即派敝廠三等軍需正周梓驥軍需金彝光前赴貴局接洽茲據該員等回廠面稱昨奉派赴大本營審計局經將本廠大概情形陳述惟預算書內廠長及各員司薪水未曾折扣公費亦未免太多須將緣由備函聲明等情前來查敝廠自

廠長以及各員司之薪水照十足支給此事係由朱前廠長呈奉帥座面准至公費一節緣敝廠歷任廠長凡因公晉省向係開支旅費朱前廠長接事之初正當沈鴻英蹂躪本廠之後規復伊始頭緒紛繁又值軍事倥傯不時晉省故每月總開報公費四百元以免煩瑣此事亦經朱前廠長回明帥座在案所有以上各緣由相應據實函達請煩查照等由准此官長薪水及廠長公費既經鈞帥面准自可作爲預算之定額又查包工工資欄內照該書備考核算少計捌角捌分惟屬預算似無庸議除將廣東兵工廠十二年四五六等月分預算書各提一份留局存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暨預算書呈請鈞帥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准予核定備案仰候令軍政部轉飭該廠知照可也原呈暨預算書均存此令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該廠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〇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黃明堂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現查有大本營任命之各招撫使各軍長往往有在省招兵情事此種軍隊多屬莠民糜集省城屢滋事端殊堪痛恨除令行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即日查明派出軍隊前往將各該招撫使在省所招之軍隊分別解散以維治安外仰該總司令軍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不得在省城招兵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二號

令財政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稱案查職路前以機車損壞枕木廢爛擬請停提路款三箇月俾資修理一案呈奉鈞座發交財政委員會議決暫緩從議等因本應遵照惟查職路機車損壞霉銹不能行駛者實居多數現在雖有少數勉强可用者機件亦多虧損至沿路枕木日久未換廢爛尤多以致脫鈎出軌之事迭見發生此皆由職路負擔過重乏款修理有以致之第收入無多而支出日鉅所有積欠員司薪水與及各項賬目爲數雖鉅然猶屬餘事但修路爲目前要素倘再延時日不予修理不免危險迭生勢必成爲廢路而後已職目覩危狀再四思維舍暫停日提路款之策則雖有巧婦亦難爲無米之炊職爲維持現狀免有貽悞起見謹再瀝情具呈鈞座鑒核伏乞轉發財政委員會仍照前案酌予停提路款俾得稍購材料從速擇要修理免生危險抑更有請者職路負擔之重已達極點目下支持已形岌岌之勢應請併案飭下財政委員會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何部軍隊不得再向職路派擔款項俾得

暫維路務以利交通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財政委員會遵照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何部軍隊暫均不得再向該路派擔款項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四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善後委員會呈爲案經議決據情代達乞迅下明令撤銷沿河護商强收保費各機關以利交通而維商業事竊委員等現據廣州各商埠柴杉竹行代表何德等呈稱竊商等向在省城及附近商埠開設柴杉竹行生理前赴西北兩江採辦貨物尤以西江支流之廣寧四會爲多計由四會開排經馬房河口西南紫洞一帶沿最近河流分埋附近各埠近年以來盜賊猖獗河道梗塞所有放運排張迭被擄勒打單政府無力保護商民飽受痛苦曾經組織商團沿河自衛軍興以來秩序大亂商團被强暴軍隊繳械解散即以沿河防地爲利藪紛紛設立護商機關扣留貨物勒收行水而匪勢猖獗未聞

剿辦去年春間商等大帮貨物行至紫洞被匪搶劫排伏燒水逃㠯排張沿河流散損失十餘萬元夏間商等大帮貨物行至西南因該處新設護商機關繳費不及即被放槍扣留過遇西潦澎漲水緊錨鬆沿河漂沒損失二十餘萬元商人望洋興嘆致有僱船撈運携資取贖及與收買賊物之敗類在佛山警署暨廣州地方審判廳發生訟案本年初春商等大帮貨物行至河口西南奇石街等處先後被匪擄去排伏五十七名轟斃排伏一名損失貨物十餘萬元護商隊袖手旁觀不獨不爲援手反在西南將商等流失之貨扣留取贖美其名曰煤銀既將貨物扣留取贖矣又被匪徒盜賣與西南杉街慣營收買賊物之黃某追商等販運第二次貨物沿河下行所有各處護商費用均已如額繳納則又勒收更費致與護排福軍發生衝突事後扣留貨物勒補子彈費三百元凡此經過事實均彰彰在人耳目月來駐防軍隊變本加厲同一防地分設護商機關數處案欵搜括罔恤商艱計由四會開排有粵軍第一師護商隊一處第三師護商隊四處滇軍第五師護商隊四處滇軍第六師護商隊十三處福軍護商隊一處獅山保衛團麥珍一處其掛滇軍旅號而由各姓收取護商費用者上潯村則有梁姓李姓黎姓三處下潯村則有黎姓二處尙有沿河匪幫堂口十二處兵匪合計共有四十處每處最高定價來排一張收保護費一百二十元最低議價則收十元或二三十元民力有限聚欵無窮當經本月廿二日通電陳明請予援照省城先例撤銷沿河保護費用以蘇民困幷請大元帥明令清鄉以除匪患現在沿河賊匪均向各軍長官領

旅繳費包收保護費用軍隊藉土匪以推廣保護費土匪藉軍隊爲護身符每領一旅即分設保護卡口七八處收保護費者在此議被擄人價目者在此贖被留柴杉竹排者在此說行水者在此商等財窮力盡不得不集行停業以待解決惟念柴薪爲民生日用之品停業過久即開柴荒今照上開四十處繳納保護費每元賣柴四十斤尙須缺本若再遲延不理古人薪桂之喻即在目前伏乞鈞會體念民瘼迅下明令撤銷沿河護商機關挽已去之人心救將絕之民命不勝屏營待命之至除通呈外謹呈等情據此竊思軍興而後河道梗塞商旅戒途究厥原因無非各軍隊受人欺蒙遍設機關假護商之美名行剝民之暴行據呈各節多屬實情當於四月三日第三十九次常會提出討論經衆議決據情代達理合備文呈請帥座迅下明令將沿河護商强收保費各機關刻日撤銷以利交通而維商業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廣東省長查明何處護商機關係何項軍隊所設傳喻各該軍官遵照迭次命令即日一律裁撤如敢違抗即商請該管上級官或呈由本大元帥派隊前往勒令撤銷並將違令之軍官拿辦以肅軍紀其匪徒勒收行水應如行剿辦以利交通並候飭由省長督飭地方團警商同防軍協力妥辦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妥辦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五號

令大理院長呂志伊
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會同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檢察長前奉鈞帥面諭飭擬具改良粵省司法制度意見呈候採擇等因經會同職審判廳長遵照辦理一俟籌擬妥協再當另文詳報惟維持司法獨立及進謀其改良非有確定經費不爲功民國十年職審判廳長奉令籌辦全省司法經數月籌備全省司法廳庭完全成立經費一項除省庫撥支外不敷數十萬元原定計劃係由全省司法收入項下分別彌補惟不敷之數尙鉅而司法收入無多因擴張全省登記事宜期登記費收入稍資維持當經呈請廣東省長指定登記費及其他司法收入爲撥補司法經費不敷及改良監獄之用業奉令准在案自援桂軍興及陳逆背叛以迄今茲粵庫奇絀財政廳積欠司法經費極鉅高地審檢四廳僅藉訟費登記費各項收入稍資維持而外屬廳庭因廳縣欠發經費且有因而停頓之勢故維持現狀已感困難至吾國監獄不良久已爲世詬病前者華盛頓會議議決撤銷領事裁判權一案尙須派員來華實地調查若不亟圖改良不獨貽笑邦交且於撤去領事裁判權一案更屬大有妨碍職檢察長對於改建廣州監獄及看守所刻正積極進行故粵省司法收入即屬稍有贏餘亦

應留作此項改建之需若進謀司法制度之改良尤需費用我大元帥維持司法宿有盛心近對於司法之改良尤復殷殷致意欽仰莫銘用敢崙呈陳請乞俯准查照舊案將粵省一切司法收入概留作維持粵省司法及改良監獄等項之需不准提作別用如蒙令准幷請分行大理院及廣東省長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大理院及廣東省長查照備案可也仍咨高檢廳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幷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省長卽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七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黃明堂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諟

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爲令行事據中央直轄滇軍第五師師長胡思舜代電稱前奉鈞令所有各護商機關著一律撤銷等因師長當將三水防區內無論何軍所設征收護費卡所概行勒令解散地方稍爲安謐乃現據蘆苞釐廠總辦談繼昌河口釐廠總辦曾省三等呈稱近日西北江一帶每有懸掛軍隊旂幟之小輪強拖貨船勒收旂費經過沿河厘卡並敢恃強直駛絕不遵章納稅似此包攬把持實屬有碍餉源應請設法維持等情前來師長覆查屬實除派部隊隨時嚴予禁止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座察核懇乞俯賜通令各軍嚴飭所部勿再包攬貨船抗納厘稅以維餉源而重軍譽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軍長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無得再有包攬貨船抗納厘稅情事致碍餉源而干查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九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審計局長林翔呈復案奉鈞帥發下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隆生呈繳十二年九月分雜役工餉冊及工餉收據到局查該司續報九月分雜役工餉毛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元零三分二厘數目尙屬核實擬請照數准予核銷除冊及收據留局備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呈復鈞座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遵照轉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三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

爲令知事前據該司司長黃陞先後呈送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計算書等件請予核銷等情前來經發交大本營審計局審核茲據呈復審核尚屬相符等情據此自應准予核銷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並行轉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六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黃昌穀

爲令遵事據大本營審計局長林翔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帥發下代理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呈轉該司庶務科十二年十月分經辦各項數目冊單據簿等件到局查該司庶務科十二年十月分共支出一萬零七百三十二元四角二分五厘惟購置物品欄內絨檯布一張價銀一元四角交際欄內宴客上菜二十五分毫洋一百二十五元原單上未有舖章未便遽予核銷外計應銷毫洋一萬零六百零六元零二分五厘核算數目單據尚無錯誤擬請准予核銷又查庶務科爲會計司所統轄關於經常支出應由該司按照計算書格式編造方符手續茲既分開暫予審計嗣後應統由該司長彙編俾免紛岐除冊

及單據簿留局存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呈覆鈞帥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予准照除指令外仰該司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七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稱呈爲案經議決據情轉達伏乞嚴令各軍長官將各重收機關限日撤銷以蘇民困事竊委員等現據連縣商會代理會長莫燦庭陽山商會會董梁鴈齡菁蓮埠商會會董陳月藜大灣商會分所長黃連士含洸商會會長李建勳等聯同呈稱竊查護商護運各費種種病商害民迭奉大元帥暨省　長軍政部分令各軍禁止解散各在案乃敝各商會復據沿江各埠商民紛到訴稱近來各種苛捐禁止者雖三令五申抽者愈明目張胆他非所論即就我連陽小北江一帶而論計自連縣以達連江口站其中經過小江陽山菁蓮大灣含洸連江車站除正式完納關稅繳交護費不計外無論大小出入口貨船空船每到一埠必有數十次之多勒收更錢每埠每次船多則六七十元少亦三

四十元商民處此應付幾於無法矣不謂近自令行禁止後而菁蓮含洗連江口站各部隊紛紛設卡重抽有所謂商運護運放行護商特別軍費附加保商檢查種種更有自稱商軍司令部者名堂複雜征斂煩苛統計出入口貨每值本銀百元必要加多七八十元之抽費商民以血本攸關稍與理論即被痛擊甚或將貨掠去羣情憤激至此已極叩乞據情轉達撤銷以救民命等情到會當經飭各商會派員四出沿江各埠調查屬實似此顯違命令重征害民商民莫奈若竟罷工罷市非類要挾亦類自殺但至忍無可忍恐不免由停辦停運停載而聯合罷工罷市以實行其因噎廢食之下策者素仰貴會體念民艱無微不至理合粘呈各重抽廠卡名堂據情聯懇轉呈嚴令各部隊重征機關一律限日撤銷以申功令而救民命實叨公便等情并粘呈各重抽機關名堂一紙前來據此當於本月四日發交第三十九次常會會議僉以勒護運機關迭經帥座嚴令解散有案茲據呈開竟以小北江一隅之地而勒抽重征者至十數處之多害商病民伊於胡底委員等忝爲人民代表自應據情上達藉伸民隱經一致議決代予轉達理合具呈鈞察伏乞嚴令該處防軍立將重抽機關即日撤銷以恤商困而維民生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軍隊沿河設卡藉名護商勒收費用迭經嚴令禁止北江商運局亦經明令裁撤乃據稱小北江一帶自連縣以達連江口此種苛斂機關猶有十餘處之多困商病民孰甚於此仰候鈔單令行廣東省長迅即調查明確何處機關係何項軍隊所設傳諭各該軍官遵照迭次命令即日一律裁撤如敢違抗

即商該管上級官或呈由本大元帥派隊前往勒令撤銷並將違令之軍官嚴行拿辦以肅軍紀而恤商艱其各埠勒收更錢係出何人所爲並候飭由省長查明禁止可也單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照鈔原單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妥辦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訓令事據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稱呈爲呈請嚴辦著匪事案查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有匪首黃國在省河地面糾黨騎劫法商安瀾泰輪船駛至坭塘海面經職部軍隊截回當場格斃黃國黃明二名拿獲匪黨何海山周訪羅忠馬式四名均經職部訊明懲辦呈報軍政部長在案查本案同日由法國領事函解獲匪何瑤呂利達黃沛周球等四名經由軍政部軍法處再三提訊惟因各匪供詞刁狡以致日久稽誅福林生長是鄉見聞最悉何瑤即何堪改名係石溪鄉著匪去年曾在南石頭地方夥劫省河補抽厘廠職員住宅有案此次夥同呂利達黃沛周球等匪因騎劫法商輪船獲解在軍政部軍

法處慎重刑獄自當不厭詳求惟在省河內地騎劫輪船此等强盜行爲情形昭著無可掩飾況自此案發生以後石溪鄉附近一帶頓形安靖鄉人額手稱慶方幸股匪多數就拿福林目覩情形惟有呈請帥座令行軍政部軍法處立將劫匪何瑤卽何塔及呂利達黃沛周球等四名盡法懲辦以重邦誼而靖地方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已飭軍政部按法懲辦外仰該部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九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何家猷

據石龍電報局局長盧崇章電稱竊以東江戰事重開石龍爲前敵中樞接轉軍電經譯日夜無休是同人等之職責所在未敢告勞惟是軍事旁午之秋欲期各勉力前途爲我西南政府效忠致果必須各得瞻仰查職局自東江軍興以來積欠經費千五百餘元月望電政監督之接濟未及半數僅能維持伙食修理線路及局用等費用而已目下東江戰事電張商電報費收入比前更少似此情形無難有絕粒之虞各員生工役等覩此情形神意頹然局長一人之力微平日之消息靈敏路線通暢惟員生工役奮力

之果深恐該員生工役等瞻仰困難而致神意不存影響戰事前途實足爲慮又我軍得勝節節前各處線路多被毀繼迭接各方函電催促修理桿線經屢問電政監督請領欵項修理桿線及接濟經費而每次發給不過二三十元即員生工役伙食幾且不敷值此大敵當前各項消息全賴電報傳遞若不發欵修理各線及各員生工役薪餉殊難維持在局長一人撤差事微貽悞軍情事大迫得電懇鈞座撥欵維持以利戎機伏乞電令遵行臨電不勝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查該局長所陳各節尚屬實情合行令仰該監督迅予設法維持免悞戎機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二號

令禁煙督辦魯滌平

呈請取銷前督辦任內已撥未發之欵以便專心整理由

呈悉楊前督辦任內奉撥未發之欵究尚若干仰即咨催前任趕緊造冊連同各項交代咨由該督辦核明轉報來府以憑通令取銷在未通令以前有持從前撥欵命令向該督辦署支欵者准其止付所有該署收入除留本署開支外應悉數造報聽候指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調銷前督辦任內已撥未發之欵以便專心整理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督辦任事伊始事務甚繁督率整理負有專責嗣後凡欵項收入除本署單簡開支外無

論多寡擬按月賞報帥府對於外來撥款一概不負支配之責庶財政能歸統一而整理不致紛心至前督辦任內聞尚有已經奉撥未曾發放之款爲數甚鉅應請

鈞座通令一律調銷庶使以前之收付概行截止以後之收付方免紛岐督辦爲整理收入統一財政起見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禁煙督辦魯滌平 印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請撤銷廣東全省船民聯防以恤民艱由

呈悉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已明令撤銷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附原呈

爲案經議決據情呈復乞

賜審鑒准令撤銷船民自治聯防以恤民艱事竊委員等前奉

帥座第一零二號訓令開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事宜開辦以來尙無成效所定辦法有無流弊應由廣東省長海防司令會同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詳細調查呈復以資整頓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正着手調查間復據貨船協會總部會長黃耀盤運貨船公會陳博知駛載總工會黃黨等聯仝呈稱以軍興以來吾粵首當其衝地瀕海洋輸運尤須船隻雖曰爲國服勞分所應爾然各軍封僱任意苛待呼籲無從加以港汊紛歧披猖海盜船民之足以爲生者亦僅矣幸仗大元帥神威粵局稍靖江河不致如前梗塞船民方慶稍甦奈何勒收名目層出不窮近更所謂自治聯防勒收經費或百餘元或數十元船民合全家勞動工作冀得工資藉延殘喘對於黨對於國莫敢言勞豈區區之費而靳之耶誠以自治是自決自動的而非被動的聯防云者是本其固有之團體而聯合之以防外侮也所需經費自當取決多數奚容强勒今督辦硬行重定經費其謂之何將曰辦事經費乎則毋容此重將曰公家籌欵乎則堂堂正正出之衆當悅服奚容假借細核該章程雖云經

帥座指令准如所擬而收費輕重未邀　審鑒不待智者而知也查該暫行章程對於水面警察對於緝私槍炮對於江海防無一不互相抵觸當茲船民青黃不接時斯尤不能負此重担其無設立之必要瞭如指掌此船民所期期以爲不可也特行縷訴隱情恭赴貴會伏乞提議代陳極峰恩准下令撤銷以拯船民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當於本月二十七日發交三十七次常會會議僉以所陳各節尚屬實情委員等忝爲人民代表自應據情上達藉伸民隱所有飭查船民自治及議決各緣由理合具呈呈復乞賜

審察應否明令撤銷船民自治以恤民艱之處出自

鈞裁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　謝英伯　陳樹人　黎　端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四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復遵令調查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業已明令裁撤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二號開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事宜開辦以來尙無成效所定辦法有無流弊應由廣東省長海防司令會同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詳細調查以資整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遵即分別咨會海防司令及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並派職署政務廳陳廳長樹人詳加調查去後茲據陳廳長樹人摺呈查船民以海爲家時受强徒凌虐提倡聯防自治洵屬良圖現行章程分船艇之種類按船身之長短征收經費歲有定額由數元以至二百數十元一般輿論以爲船民最苦終歲勞動所得幾何即就省河而論如航政局如公用局如水上警區莫不征費而常泊處有埗租寄水處有更錢固已民不堪命矣若再因聯防自治增加一重負担是利未形而害先著更有謂既名自治則須眞正船民自行辦理既名聯防則須互結團體實行自衞似無煩假手

他人縱辦事須財祇應量入爲出自籌捐助又無庸官廳先編征額跡近勒收上述各節皆係得之輿論者聞貨船協會盤運貨船公會駁載總工會各團體已合詞呈請善後委員會轉請取銷謹將遵諭調查情形報告等情據此查倡辦船民自治聯絡團防原屬自衛良圖第因督促自治而先編額征收船民困苦負担爲難輿論多稱不便省長覆加查核該廳長調查各節均屬實在情形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情形先行據實呈復

大元帥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楊庶堪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五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爲少校副官方孝純因病辭職乞賚裁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職處少校副官方孝純因病辭職仰祈

睿鑒示遵事案據職處少校副官方孝純呈稱竊副官歷年奔走因失調護近年以來長在病中紅疾時發腦系不甯每一登樓輒形心躍精疲力乏任事未能當逆氛未靖之際正國家用人之時何敢久假病體致取尸位素餐之咎爲此懇請鈞座轉呈

大元帥核准俾得一意休養不勝翹企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

睿裁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六號

參軍長張開儒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呈據情轉呈請嚴令撤銷護商機關由

呈悉已令行軍政部通令嚴切禁止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嚴令撤銷護商機關以安商業事案據廣州各商埠柴杉竹行代表何德霍亦衡等呈稱竊商等向在省城及附近商埠開設柴杉竹行生理前赴西北兩江採辦貨物尤以西江支流之廣寧四會爲多計由四會開排經馬房河口西南紫洞一帶沿最近河流分埋附近各埠近年以來盜賊猖獗河道梗塞所有放運排張迭被擄勒打單政府無力保護商民飽受痛苦曾經組織商團沿河自衛軍興以來秩序大亂商團被强暴軍隊繳械解散即以沿河防地爲利藪紛紛設立護商機關扣留貨物勒交行水面匪勢猖獗未聞剿辦去年春間商等大帮貨物行至紫洞被匪搶劫排伕棄水逃命排張沿河流散損失十餘萬元夏間商等大帮貨物行至西南因該處新設護商機關繳費不及即被放槍扣留適遇西潦澎漲水緊錨鬆沿河漂沒損失二十餘萬商人宅洋興嘆致有僱船撈運携資取贖及與收買賍物之敗類在佛山警署暨廣州地方審判廳發生訟案本年初春商

等大幫貨物行至河口西南石街等處先後被匪擄去排伕五十七名轟斃排伕一名損失貨物十餘萬元護商隊袖手旁觀不獨不爲援手反在西南將商等流失之貨扣留取贖美其名曰煤銀既將貨物扣留取贖矣又被匪徒盜賣與西南杉街慣營收買賊物之黃某迨商等販運第二次貨物沿河下行所有各處護商費用均已如額繳納則又勒收更費致與護排福軍發生衝突事後扣留貨物勒補子彈費三百元凡此經過事實均彰彰在人耳目月來駐防軍隊變本加厲同一防地分設護商機關數處聚斂搜括罔恤商艱計由四會開排有粵軍第一師護商隊一處第三師護商隊四處滇軍第五師護商隊四處滇軍第六師護商隊十三處福軍護商隊一處獅山保衛團麥珍一處其掛滇軍旂號而由各姓收取護商費用者上潯村則有梁姓李姓黎姓三處下潯村則有黎姓二處尙有沿河匪幫堂口十二處兵匪合計共有四十處每處最高定價來排一張收保護費一百二十元最低議價則收十元或二三十元民力有限聚斂無窮當經本月廿二日通電陳明請予援照省城先例撤銷沿河保護費用以蘇民困幷請

大元帥明令清鄉以除匪患現在沿河賊匪均向各軍長官領旂繳費包收保護費用軍隊藉土匪以廣推保護費土匪藉軍隊爲護身符每領一旂即分設保護卡口七八處收保護費者在此贖被留柴杉竹排者在此說收行水者在此商等財窮力盡不得不集行停業以待解決惟念柴薪爲民

生日用之品停業過久即關柴荒今照上開四十處級納保護費每元實柴四十斤尚須缺本若再遷延不理古人薪桂之喻即在目前伏乞鈞部體念民瘼迅下明令撤銷沿河護商機關挽已去之人心救將絕之民命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軍長伏查粵中瀕年以來干戈載道商業凋殘苟統兵長官稍有人心更何忍縱容部曲巧立名目荼毒商民該柴商等所呈各節事實昭昭閱之淚下若不籲懇

帥座嚴令撤銷查辦吾民甯有子遺據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

睿鑒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濱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七號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爲船赴前方督戰暫委總務廳長雷飈代行督辦職務乞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躬赴前方督戰委員代行督辦職務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督辦奉兼斯職本應以身作則極進行無如職軍開赴東江作戰在即自應先行其所急赴赴前方所有督辦職務暫委職署總務廳長雷飈代拆代行以專責成而資整理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禁烟督辦魯滌平圖

呈悉舒用之等均准如所請追贈給卹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以所部第一軍第九師所屬第二游擊司令部副官長兼第三支隊長舒用之於十三年一月六日淑城被捕慘殺請追贈陸軍步兵上校又補充營長張魯才於去年十一月六日與敵激戰陣亡又第三支隊第一營營長李剛於九月十二日窮追敵人被捕溺斃又第三支隊第二營營長祝鼎新於九月十日飲彈身亡均請追贈陸軍步兵中校又補充營連長莊金榜於十月十六日在沅屬三仙湖擊斃請追贈陸軍步兵少校並均請從優給卹等情到部經部長查核該副官長兼第三支隊長舒用之等或被捕慘死或飲彈身亡核與戰時卹賞章程陣亡例尙屬相符擬請均如所請追贈並按級給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核伏乞訓令祇遵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九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呈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復遵令嚴禁奸商瞞承稅捐情形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令開案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稱呈爲奸商藐法財政糾紛籲請嚴令查拿以重職權而資統一事竊自軍興以來財政枯竭已達極點幸賴我

大元帥力謀統一各軍將領一致贊同凡我人民同深盼禱惟是統一本旨貴求實效不慕虛名查近日各項稅捐仍有奸商混向別機關瞞請承辦紊亂財權莫此爲甚委員等耳目所及不敢瞞於上聞經於三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會期提出討論衆議所有捐項屬於中央者應由財政部主持屬於全省應由財政廳主持屬於廣州市者應由市政廳主持倘有混向別機關瞞承者我全粵人民決不公認擬請

帥座明令頒布如仍有上項情事即將該奸商盡法懲辦以符統一財政之本旨全粵幸甚大局幸甚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軍隊擅抽雜捐早經明令禁止并聲明奸商承辦者應一體從重治罪在案至原有各項稅捐自應由各主管機關主持有奸商敢向別機關瞞承者事與向軍隊承辦雜捐無異自應一律嚴懲以免紊亂財政候即令行財政部長布告禁止并通行軍政各機關遵照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布告嚴禁并由部分別咨令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等因奉此遵即布告嚴禁並咨行軍政部及令飭廣東財政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〇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

呈悉軍隊擅抽雜捐及沿途勒征貨稅迭經嚴令禁止據稱何旅長克夫近在連江口車站設廠對於小北江出入口貨按值百抽五勒收軍費殊屬不合仰候令行蔣軍長轉飭立即撤銷並候行財政部轉咨廣東省長知照此令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請嚴令撤銷小北江出入口貨捐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案經議決據情轉達乞請嚴令撤銷小北江入口貨捐以恤民艱事竊委員等現據連陽小北江一帶公民全體代表陳必正楊汝威等呈稱竊公民等小北江一帶地方土瘠民貧出產物少向

來覓食維難近年以盜匪充斥兵燹頻加種種生機不絕如縷其幸而苟延殘喘者祇賴本地柴麥等物以有易無博升斗以贍家室不料此次軍興各隊之雲集連江口站者語其名堂之不一幾於辨別之無從一遇小北江貨到無論出口入口勒收費用紛至沓來甚有同一部份而暗派多人分途抽收者有公然勒抽至再至三者明目張胆商民敢怒而不敢言稍與理論非受痛擊即被將貨搶奪他不具論即就出口柴根已受種種損失似此重重苛抽商民裹足不前百貨已騰貴不堪矣乃有中央直轄滇軍第一獨立旅旅部士兵近竟藉口軍用緊急復在連江口車站張貼佈告設廠委員硬將小北江出入口貨每值百元勒抽軍費五元商民以其例外苛抽變本加厲紛紛集衆議決停辦停載冀其稍念民艱頓生覺悟不謂迄今多日停罷者自停罷抽收者自抽收呼籲無聞商艱罔恤各埠商畏威懼禍啞忍自甘惟相戒店不辦貨運館不運渡船不載行此因咽廢食之策而已獨我小北江貧民生斯長斯聚斯受此莫大打擊欲耕無具欲勞無工欲用無物勢不至欲炊無米欲死無所不止嗚呼誰實爲之爲之何哉有此例外苛抽害民病商勢迫瀝情聯呈貴會俯念商民艱困已達極點立賜據情轉呈

大元帥暨楊省長蔣軍長准予分令獨立旅旅長何克夫立將抽收小北江出入口貨捐廠撤銷以蘇民困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當於三月三十一日發交第三十八次常會會議僉以所陳各節

事果非虛不特病民擾商抑且有違

帥令委員等爲人民代表自應據情轉達藉伸民隱所有議決據情轉達各緣由理合具呈

察核乞即

令行廣東省長滇軍蔣軍長查明分別撤銷以蘇民困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羅燕平 陳其瑗 黃煥庭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一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槍決匪犯彭彥等日期乞察核發交軍政部備案由

呈悉候令行軍政部查照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決匪日期事竊軍長於本月八日遵奉

帥令派隊憑線前赴長洲圍捕拿獲著匪彭彥簡標簡錫混名大針板簡成混名大舊成簡普文混名猪仔陳奕仔等六名另嫌疑犯人屈爲曾紀成等一十六名經將匪徒拒捕傷亡職部兵士五名各情據情呈報在案提訊各匪據供是日兵匪交戰之時梁駒督率拒捕當塲傷斃并燒斃匪徒彭蘇屈仲二名等語復據彭彥供稱前於民國十年充當職部排長開駐韶關因不願北伐唆擺士兵挾械同逃後夥同簡標簡錫簡普文簡成彭昌彭五彭鴻彭海彭蘇彭體等糾黨騎劫江門大利輪船一次截劫東圃魚珠車渡二次其餘在水面行劫多次不能記憶陳奕仔一犯供認夥同彭昌簡標等匪騎劫東莞稍潭拖渡一次此次大利輪船案內劫匪彭昌彭五彭鴻彭海彭蘇彭體彭志彭同等多名均由彭彥一人介紹前往長洲當差暫時躲避後因馬司令停發伙食已十餘天彭昌等匪已逃往他方等語查各匪供詞確鑿直認不辭復因獲犯簡錫受傷已重未便久延除將各嫌疑犯人覆提研訊外謹於本月九日提出訊實匪犯彭彥簡標簡錫簡成簡普文陳奕仔等六名驗明正身派隊押赴河南寶岡地方宣布罪狀依法槍決以昭炯戒理合將決犯日期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伏乞發交軍政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三號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印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

呈覆審核廣東兵工廠十二年四五六月分預算書乞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核定備案仰候令軍政部轉飭該廠知照可也原呈暨預算書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大元帥發下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呈繳十二年四五六等月分支出預算書各二件查該廠預算書內官長薪水及廠長公費均未照軍政部訂定餉章計算當經函請派員說明並請具函証實

旋准函開前准貴局大函以敝廠十二年四五六月分預算書有未甚明瞭之處囑派經辦人員來局接洽以便諮詢一切等因當即派敝廠三等軍需正周梓驥軍需金鑫光前赴貴局接洽茲據該員等回廠面稱昨奉派赴大本營審計局經將本廠大概情形陳述惟預算書內廠長及各員司薪水未曾折扣公費亦未免太多須將緣由備函聲明等情前來查敝廠自廠長以及各員司之薪水照十足支給此事係由朱前廠長呈奉

帥座面准至公費一節緣敝廠歷任廠長凡因公晉省向係開支旅費朱前廠長接事之初正當沈鴻英蹂躪本廠之後規復伊始頭緒紛繁又值軍事倥傯不時晉省故每月總開報公費四百元以免煩瑣此事亦經朱前廠長回明

帥座在案所有以上各緣由相應據實函達請煩查照等由准此官長薪水及廠長公費既經

鈞帥面准自可作爲預算之定額又查包工工資欄內照該書備考核算少計捌角捌分惟屬預算似無庸議除將廣東兵工廠十二年四五六等月分預算書各提一份留局存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暨預算書呈請

鈞帥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原呈一件廣東兵工廠十二年四五六月分預算書三份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四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何家猷

呈請令飭財政委員會籌撥欵清還大東大北兩公司電費並永遠維持電政並附香港電局原函由

呈函均悉該局欠大東大北兩公司電費應飭由沙面電報局撥欵清償餘俟財政充裕再行籌撥仰即遵照原函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報請示遵事現准香港電報局函稱准香港大東大北公司函開敝公司等現奉上海總行訓

令開貴局如不將正二兩月份所欠水線費於本年四月十日以前付清則敝公司迫不得已訂自本年四月十一日起凡由貴局交來轉往各處之報其水線費須逐日付現又將敝公司應付貴局之轉報費扣留直至貴局所欠各數清償爲止等由准此查貴局所欠水線報費歷經列單寄上惟迄未滙來敝局困難情形迭經函達現年延久上項水線報費壹萬餘元實屬無力代墊擬請查照前單速將一月份水線費六千五百十六元二角三分二月份水線費三千三百二十元零八角六分如數尅日滙下俾得清交否則屆時無欵清付洋公司勢必照前函實行所有由水線拍盡各報敝局實無從代轉等由查職處爲全省電政總滙機關從前經常收入足敷月中支出蓋往時到局拍電者概付現費可資周轉現自政府財政竭蹶以來即

帥座亦因籌給各軍軍費以致府庫匱乏軍政各機關無一不同感困難遂至職兼局日中收受拍發電報不論由陸線水線轉遞各報皆蓋關防印信不給電費此項電報家猷既不敢積擱貽誤惟有隨時拍轉復仰體政府艱難本線費固屬未便催收所有洋公司水線費又須墊繳種種原因職處虧累日積月深目前匪特洋公司水線欵項按月籌滙不易即電局中電生員司應支薪水亦已積欠數月正在籌思維持間接准港局洋公司函催前情限期既嫌迫促數月又屬鉅萬斷非短促時間咄嗟可能立辦惟是一經到期無欵撥寄萬一洋公司照函實行則國際信用電政交通在在

堪虞素任綦重家猷何敢擅專辦理迫得將港局大東大北洋公司原函二件備文連同呈繳
帥座睿鑒伏乞迅撥巨欵或可否請將原文連同洋公司原函一併發交財政委員會議決飭由各
機關月撥的欵維持以免國際交通外人藉口干涉且爲永久維持電政前途計劃是否有當統候
察核示遵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繳香港電局及大東大北洋公司原函二件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何家猷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覆請准予追贈韓恢以陸軍上將伏龍以陸軍中將均照陣亡例給卹由

呈悉韓恢等已明令准予贈卹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發下中央軍需處處長蔣尊簋等呈請追贈故江蘇招討使討逆軍總司令韓恢以陸軍上將故江蘇陸軍第六師師長兼參謀長伏龍以陸軍中將均照陣亡例給卹以昭忠烈而勵來茲等情到部經部長查核故江蘇招討使討逆軍總司令韓恢故江蘇陸軍第六師師長兼參謀長伏龍生立功勳死極慘烈均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陣亡例之規定相符擬請准予追贈韓恢以陸軍上將伏龍以陸軍中將均照陣亡例給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

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七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請飭下財政委員會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何部軍隊不得再向該路派担欵項俾得暫維路務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委員會遵照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何部軍隊暫均不得再向該路派担欵項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職路前以機車損壞枕木廢爛擬請停提路欵三箇月俾資修理一案呈奉鈞座發交財政委員會議決暫緩從議等因本應遵照惟查職路機車損壞霉銹不能行駛者實居多數現在雖有少數勉强可用者機件亦多虧損至沿路枕木日久未換廢爛尤多以致脫鈎出軌之事迭見發生此皆由職路負擔過重乏欵修理有以致之第收入無多而支出日鉅所有積欠員司薪水與及各項賬目爲數雖鉅然猶屬餘事但修路爲目前要素倘再延時日不予修理不免危

險迭生勢必成爲廢路而後已職目覩危狀再四思維舍暫停日提路欵之策則雖有巧婦亦難爲無米之炊職爲維持現狀免有貽悞起見謹再瀝情具呈鈞座鑒核伏乞轉發財政委員會仍照前案酌予停提路欵俾得稍購材料從速擇要修理免生危險抑更有請者職路負擔之重已達極點目下支持已形岌岌之勢應請併案飭下財政委員會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何部軍隊不得再向職路濫擔欵項俾得暫維路務以利交通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八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爲令同內政部擬訂廣州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呈乞核准施行由

呈悉所擬廣州市檢查執行規則十四條大致尚屬妥協惟第六條末句應改爲分別加蓋五或一兩種字樣文義較爲明晰餘均如所擬施行仍咨內政部知照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會同擬訂廣州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恭摺仰祈
鑒核事竊查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施行日期業經呈奉
鈞座核准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于廣州市區內施行在案查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
建設部應會同內政部擬定檢查執行規則呈請大總統核定等語茲謹會同擬定廣州市權度檢
查執行規則十四條俾資遵守理合繕具清摺隨文呈請
鈞鑒伏候
核准施行實爲公便再此呈建設部主稿會同內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

附呈廣州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清摺一扣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應州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

第一條　凡官用及營業用權度器具應依本規則所定實行檢查

前項規定於各商場及門攤零售各小商業所用之權度器具亦適用之

第二條　權度器具之檢查每年定期施行一次但于必要情事之臨時檢查及第一次之特別檢查不在此限

第三條　應行檢查之區域及其日期由權度檢定所會同警察官廳先期通告

第四條　凡應檢查之權度器具由檢查人員率同警察於每日業務時間內親往各戶檢查

第五條　名該區域內已行檢查後新設或遷移之廠肆舖戶等應遵該區警察官廳之通知將營業上應用之權度器具呈請補行檢查

第六條　第一次檢查之特別圖印依照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及五十二條所定之年限分別加鑿篆書五或一兩種字樣

第七條　每年定期檢查所用圖印依照年歷加鑿各該年份之數目字樣

第八條　凡權度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第九條　權度檢定所應于每屆年終將本年檢查情形及其結果詳報建設部其第一次特別檢查竣事時亦同

第十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之各廠肆舖戶不將使用未經檢查蓋印之權度器具

第十一條　對于已經檢定或檢查蓋有圖印之權度器具疑有增損不合之情弊時得由權度檢定所會同警察執行臨時檢查

第十二條　僞造檢查所用圖印或冒用僞造之檢查圖印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九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楊庶堪

呈報解散禁烟督辦署水陸偵緝聯合隊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大本營禁烟督辦署第二號公函開准本會公函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常會會議奉

大元帥令飭將禁烟督辦署原設水陸偵緝聯合隊即日解散其原由各軍選送士兵送還各該本軍歸隊仰即遵照妥辦案議決錄令送由新任禁烟督辦遵照辦理等因相應抄錄原令函送貴督辦查照辦理仍希見復以憑轉報等由並附送錄令一件准此當將敝署原設水陸偵緝聯合隊尅日解散其原由各軍選送士兵幷一律妥爲送還各該本軍歸隊茲准前因相應函復查照希煩轉報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帥令當經錄案送由禁烟督辦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函復前由理合轉報

帥座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〇號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去財政委員會委員事竊學焜前奉

帥令派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嗣又奉

令派爲財政委員會委員今奉

令准予辭去督辦兼職理合備文呈請辭去財政委員會委員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楊庶堪 圈

令財政委員會委員伍學焜

呈請辭職由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委員伍學熀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一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爲據情轉呈柴杉竹行商請嚴禁軍隊在西江沿岸設立護商機關由呈悉仰候令行廣東省長查明何處護商機關係何項軍隊所設傳喻各該軍官遵照迭次命令即日一律裁撤如敢違抗即商請該管上級官或呈由本大元帥派隊前往勒令撤銷並將違令之軍官拿辦以肅軍紀其匪徒勒收行水應如何剿辦以利交通並候飭由省長督飭地方團警商同防軍協力妥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案經議決據情代達乞迅下明令撤銷沿河護商强收保費各機關以利交通而維商業事竊委員等現據廣州各商埠柴杉竹行代表何德等呈稱竊商等向在省城及附近商埠開設柴杉竹行生理前赴西北兩江採辦貨物尤以西江支流之廣寧四會爲多計由四會開排經馬房河口西南紫洞一帶沿最近河流分埋附近各埠近年以來盜賊猖獗河道梗塞所有放運排張迭被擄勒打單政府無力保護商民飽受痛苦曾經組織商團沿河自衛軍興以來秩序大亂商團被强暴軍隊繳械解散即以沿河防地爲利藪紛紛設立護商機關扣留貨物勒收行水而匪勢猖獗未聞剿辦去年春間商等大帮貨物行至紫洞被匪搶劫排伕鳧水逃命排張沿河流散損失十餘萬元夏間商等大帮貨物行至西南因該處新設護商機關繳費不及即被放槍扣留適遇西潦澎漲水緊錨鬆沿河漂沒損失二十餘萬元商人望洋興嘆致有僱船撈運携資取贖及與收買賊物之敗類在佛山警署暨廣州地方審判廳發生訟案本年初春商等大帮貨物行至河口西南奇石街等處先後被匪擄去排伕五十七名轟斃排伕一名損失貨物十餘萬元護商隊袖手旁觀不獨不爲援手反在西南將商等流失之貨扣留取贖美其名曰煤銀既將貨物扣留取贖矣又被匪徒盜賣與西南杉街慣營收買賊物之黃某迫商等販運第二次貨物沿河下行所有各處護商費用均已如額繳納則又勒收更費致與護排福軍發生衝突事後扣留貨物勒補子彈費三百元凡此經過事

實均彰彰在人耳目月來駐防軍隊變本加厲同一防地分設護商機關數處豪斂搜括罔恤商艱計由四會開排有粵軍第一師護商隊一處第三師護商隊四處滇軍第五師護商隊四處滇軍第六師護商隊十三處福軍護商隊一處獅山保衛團麥珍一處其掛滇軍旂號而由各姓收取護商費用者上瀝村則有梁姓李姓黎姓三處下瀝村則有黎姓二處尚有沿河匪幫堂口十二處兵匪合計共有四十處每處最高定價來排一張收保護費一百二十元最低議價則收十元或二三十元民力有限聚斂無窮當經本月廿二日通電陳明請予援照省城先例撤銷沿河保護費用以蘇民困并請

大元帥明令清鄉以除匪患現在沿河賊匪均向各軍長官領旂繳費包收保護費用軍隊藉土匪以推廣保護費土匪藉軍隊爲護身符每領一旂即分設保護卡口七八處收保護費者在此議被擄人價目者在此贖被留柴杉竹排者在此說收行水者在此商等財窮力盡不得不集行停業以待解決惟念柴薪爲民生日用之品停業過久即鬧柴荒今照上開四十處繳納保護費每元賣柴四十斤尙須缺本若再遷延不理古人薪桂之喻即在目前伏乞鈞會體念民瘼迅下明令撤銷沿河護商機關挽已去之人心救將絕之民命不勝屏營待命之至除通呈外謹呈等情據此竊思軍興而後河道梗塞商旅戒途究厥原因無非各軍隊受人欺蒙遍設機關假護商之美名行剝民之

暴行據呈各節多屬實情當於四月三日第三十九次常會提出討論經衆議決據情代達理合備文呈請

師座迅下明令將沿河護商强收保費各機關刻日撤銷以利交通而維商業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林木生易子莊劉黃健之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二號

令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悉此令

呈報就職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本年四月一日奉

大元帥令開特任呂志伊爲大理院長此令同日奉

大元帥令特派呂志伊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八日就職視事理合將就職日期呈報

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三號

令前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會辦伍壯燒

呈報撤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十日奉

帥座第三二八號指令爲呈請辭去兼職由令開呈悉已明令准辭兼職同日並有令將廣東全省船民自治督辦一職裁撤仰即遵照趕將任內經管款項及一切事宜結束清楚具報察核並將關防繳銷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日將職署裁撤除分令省河分局及船民董事選舉監督即日收束外理合將撤署日期呈報

帥座察核再職署奉令開辦並未領過經費所有職署及分局墊過數目擬俟收速完竣分別造冊再行呈報備核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

中華十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四號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　融

呈爲會同高檢廳請援照舊案將粵省一切司法收入概留作維持粵省司法及改良監獄獄需不准提作別用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大理院及廣東省長查照備案可也仍咨高檢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職檢察長前奉

鈞帥面諭飭擬具改良粵省司法制度意見呈候採擇等因經會同職審判廳長遵照辦理一俟籌擬妥協再當另文詳報惟維持司法獨立及進謀其改良非有確定經費不爲功民國十年職廳審判廳長奉令籌辦全省司法經數月籌備全省司法廳庭完全成立經費一項除省庫撥支外不敷數十萬元原定計劃係由全省司法收入項下分別彌補惟不敷之數尙鉅而司法收入無多因擴張全省登記事宜期登記費收入稍資維持當經呈請廣東省長指定登記費及其他司法收入爲撥補司法經費不敷及改良監獄之用業奉令准在案自援桂軍興及陳逆背叛以迄今茲粵庫奇絀

財政廳積欠司法經費極鉅高地審檢四廳僅藉訟費登記費各項收入稍資維持而外屬廳庭因縣欠發經費且有因而停頓之勢故維持現狀已感困難至西國監獄不良久已爲世詬病前者華盛頓會議議決撤銷領事裁判權一案尙須派員來華實地調查若不亟圖改良不獨貽笑邦交且於撤去領事裁判權一案更屬大有妨碍職檢察長對於改建廣州監獄及看守所刻正積極進行故粵省司法收入即屬稍有贏餘亦應留作此項改建之需若進謀司法制度之改良尤需費用我

大元帥維持司法宿有盛心近對於司法之改良尤復殷殷致意欽仰莫銘用敢崙呈陳請乞俯准查照舊案將粵省一切司法收入概留作維持粵省司法及改良監獄等項之需不准提作別用如蒙令准幷請分行大理院及廣東省長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　融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虁陔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六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壽婦鄧蘇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百齡人瑞四字匾額并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香山縣長李蟠呈稱據縣城上基五六堡保安局局長繆宗浚等呈稱香山古鎮鄉壽婦鄧蘇氏年登百歲例合褒揚謹繕具事實清冊及切結並遵繳褒揚費六元呈請援例褒揚等情到縣由縣加具印結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尙屬相符擬請鈞座題給百齡人瑞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壽婦鄧蘇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七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林　翔

呈悉應照准俟令行大本營會計司遵照轉知此令

呈為呈復事案奉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函

呈繳十二年九月分雜役工餉冊據尚屬相符請予核銷由

呈悉應照准俟令行大本營會計司遵照轉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帥發下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隆生呈繳十二年九月分雜役工餉冊及工餉收據到局查該司續報九月分雜役工餉毛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元零三分二厘數目尚屬核實擬請照數准予核銷除冊及收據留局備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呈復

鈞座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　翔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一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　翔

呈復審核大本營會計司庶務科十二年十月分經辦各項數目冊據情形乞示遵由

呈悉照准已令行大本營會計司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帥先後發下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隆生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計算書表單

據簿對照表等件列局查該司長九月分末旬收入各機關解款並接收前任移交款目共計四萬三千一百八十元支出大本營經常費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四角四分三厘結存毫洋一萬三千三百一十四元五角五分七厘銀幣一千元十月分收入各機關撥解毛銀八萬五千五百六十元港幣六萬元支出各機關及職員薪費合計毛銀九萬九千零七十八元一分三厘港幣六萬元併上月流存毫銀三千七百九十六元五角四分四厘銀幣一千元十一月分收入各機關撥解毛銀五萬六千二百九十六元支出各機關及各職員薪費共毛洋四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元八角四分一厘銀幣一千元十二月一日至七日止收入各機關撥解毛銀四萬四千四百四十七元二角支出各機關及各職員薪費毫銀共五萬零三百二十四元二角五分三厘併上月流存計存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九元七毫八分八厘銀幣一千元核對單據相符數目亦無錯誤惟該司職員九月末旬及十月分十一月分薪俸均係全支未照帥令折成發給可否准其核銷應請

鈞帥核示祇遵除計算書表單據簿收支對照表留局備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四件呈復

鈞帥鑒核實爲公便再該司收入各機關解款祇就表列數目核算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　翔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二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

呈請增加訴訟狀紙費並改收銀幣乞核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廳前以經費支絀具呈懇請

帥座將發行狀紙權劃歸職廳辦理該款並准撥充廳費以資挹注等因當奉

鈞帥第二一六號指令照准隨於三月二十日遵令令發行並備文呈報察核各在案惟查職廳自發行狀紙以來收入僅得百餘元較昔銳減推原其故一因地方不靖各屬廳庭多不能照常來廳領用二因交通梗塞各當事人多不敢如常訴訟所以狀紙售額大不如前益以銅元低折紙價奇

昂於狀紙收入大受影響似非設法經飭不足以資維持查職廳各項各狀紙均由各屬廳庭備價請領民事狀每套領價銅元十三枚售價六十枚刑事狀每套領價銅元十一枚售價三十二枚其餘民事狀溢出之四十七枚刑事狀溢出之二十一枚其應解廳之民事狀四十枚刑事狀十六枚均以各屬廳庭經費支絀悉數截留作爲司法收入補助經費職廳所得收入爲數尙少今既有上述情形核計每月狀紙收入仍未敷職廳經費查訴訟狀紙照章得由檢察長或審判長因必要情形增收數目現擬咨爲變更將民刑各狀售價改征銀毫並咨增收數目民事等狀每套征收毫銀八角刑事等狀每套征收毫銀四角各屬廳庭領用狀紙改爲以總售額之半領用其餘半額則留作該廳庭經費如此辦法在職廳廳費較爲有著而各屬廳庭現時均苦於經費奇絀不易支拄亦可藉此稍增收入以資維持一轉移間而職廳與各屬廳庭均資其利焉且訴訟狀紙征收費西北各省業於民國九年改征銀幣我西南各省猶沿舊例征收銅元手續既嫌瑣屑核算亦復繁雜改征銀毫自歸簡便而略增收費於訴訟人民既負担甚微而於公家收入則裨益實大所有訴訟狀紙改征銀幣暨增收數目各緣由理合備文附具表式呈請

帥座察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函

計呈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新增訴訟狀紙數目一覽表

狀別	原價	改收價	領價	廳庭留用
民事訴狀	銅元六十枚	毫銀捌角	肆角	肆角
民事辯訴狀	同上	同	同	同
民事上訴狀	同上	同	同	同
民事委任狀	同上	同	同	同
和解狀	同上	同	同	同
保狀	同上	同	同	同
領狀	同上	同	同	同
結狀	同上	同	同	同

刑事訴狀	銅元卅二枚	毫銀肆角	弍角	弍角	
刑事辯訴狀	同上	同	同	同	
刑事上訴狀	同上	同	同	同	
刑事委任狀	同上	同	同	同	
交狀	銅元三十枚	同	同	仝	
限狀	同上	同	仝	仝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六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林翔

呈覆審大本營會計司長黃隆生呈報十二年九十各月分計算書等件尙屬相符由

呈悉已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准予核銷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帥發下代理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呈轉該司庶務科十二年十月分經辦各項數目冊單據簿等送到局查該司庶務科十二年十月分共支出一萬零七百三十二元四角二分五厘惟購置物品欄內絨檯布一張價銀一元四角交際欄內宴客上菜二十五分毫洋一百二十五元原單上未有鋪章未便遽予核銷外計應銷毫洋一萬零六百零六元零二分五厘核算數目單據尚無錯誤擬請准予核銷又查庶務科爲會計司所統轄關於經常支出應由該司按照計算書格式編造方符手續茲既分開暫予審計嗣後應統由該司長彙編俾免紛岐除冊及單據簿留局存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呈覆

鈞帥鑒核示遵並請

飭令該司長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　翔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七號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爲遵令呈覆及擬修正禁烟條例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本月八日奉到

鈞府第一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鴉片烟罪原屬刑事範圍向來各機關對於此項犯罪人一律均送由法院辦理自禁烟督辦署成立後既以厲行烟禁消除烟毒爲宗旨則發現此項犯罪人當亦日見其多若非陸續送由法院依法科斷究恐不足以收禁烟之實效職廳有見乎此理合具文呈請大元帥察核伏乞飭令禁烟督辦署嗣後對於犯鴉片烟罪人務須隨時照章送由法院辦理以重法權而明統系等情據此當

經指令呈悉禁烟督辦之設原爲厲行煙禁起見所有緝獲煙犯自應送交法院依法審判以重法權仰候令飭該督辦遵照辦理其原頒禁烟條例中有與現行刑律抵觸者并候飭該督辦查明呈請修正可也仍候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轉行各級法院一體知照此令除指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行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禁烟條例及各項章程知本署範圍所及皆禁烟行政事宜其關於刑事之件當然依照禁烟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惟職接辦未久暫無刑事發生至人民之舊有鴉片烟癮者一時本難戒斷未便即予嚴拿送請法院治罪據禁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責由本署核定減癮辦法勒限戒斷業經訂定牌照限制吸食并銷售本署所製戒煙藥料期收禁烟實效似無侵越法權之虞其原頒禁烟條例與現行刑律有無抵觸一俟查明呈請修正在條例未修正以前本署遇有關於刑事之項發生暫用禁烟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以仰副我

大元帥慎重法權之至意所有遵令呈覆及擬修正禁烟條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八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爲議決軍隊提取沙捐欵項嗣後不准抵解由

禁烟督辦魯滌平呈

呈悉准 如所議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會本月七日第二十七次常會會議准沙田清理處長許崇灝函稱西路第一師嚴師長提取東莞沙捐兼清仙局欵項二千元應否准予抵解請會公決案議決由會呈明

大元帥察核嗣後不准抵解等因在案理合錄案呈請

大元帥鑒核批示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九號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楊庶堪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請嚴令各軍限日撤銷小北江各重收機關以恤商困由

呈悉查軍隊沿河設卡藉名護商勒收費用迭經嚴令禁止北江商運局亦經明令裁撤乃據小北江一帶自連縣以達連江口此種苛斂機關猶有十餘處之多困商病民孰甚於此仰候鈔單令行廣東省長迅即調查明確何處機關係何項軍隊所設傳諭各該軍官遵照迭次命令即日一律裁撤如敢違抗即商該管上級官或呈由本大元帥派隊前往勒令撤銷並將違令之軍官嚴行拿辦以肅軍紀而恤商艱其各埠勒收更錢係出何人所爲並候飭由省長查明禁止可也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附原呈

呈爲案經議決據情轉達伏乞嚴令各軍長官將各軍收機關限日撤銷以蘇民困事竊委員等現據連縣商會代理會長莫燦庭陽山商會會董梁鶴齡菁蓮埠商會會董陳月黎大灣商會分所長黃連士含洸商會會長李建勳等聯同呈稱竊查護商護運各費種種病商害民迭奉

大元帥暨

省　長
軍政部分令各軍禁止解散各在案乃敝各商會復據沿江各埠商民紛到訴稱近來各種苛捐繁止者雖三令五申抽者愈明目張胆他非所論即就我連陽小北江一帶而論計自連縣以達連江口站其中經過小江陽山菁蓮大灣含洸連江車站除正式完納關稅繳交護費不計外無論大小出入口貨船空船每到一埠必有數十次之多勒收更錢每埠每次船多則六七十元少亦三四十元商民處此應付幾於無法矣不謂近自令行禁止後而菁蓮含洸連江口站各部隊紛紛設卡重抽有所謂商運護運放行護商特別軍費附加保商檢查種種更有自稱商軍司令部者名堂複雜征斂煩苛統計出入口貨每値本銀百元必要加多七八十元之抽費商民以血本攸關稍與理論即被痛擊甚或將貨掠去羣情憤激至此已極叩乞據情轉達撤銷以救民命等情到會當經敝各商會派員四出沿江各埠調查屬實似此顯違命令重征害民商民莫奈若竟罷工罷市非類要挾

亦類自殺但至忍無可忍恐不免由停辦停運停載而聯合罷工罷市以實行其因咽廢食之下策者素仰貴會體念民艱無微不至理合粘呈各重抽廠卡名堂據情聯懇轉呈嚴令各部隊重征機關一律限日撤銷以申功令而救民命實叨公便等情并粘呈各重抽機關名堂一紙前來據此當於本月四日發交第三十九次常會會議僉以勒護運機關迭經

帥座嚴令解散有案茲據呈開竟以小北江一隅之地而勒抽重征者至十數處之多害商病民伊於胡底委員等忝爲人民代表自應據情上達藉伸民隱經一致議決代予轉達理合具呈

鈞察伏乞

嚴令該處防軍立將重抽機關即日撤銷以恤商困而維民生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陳其瑗
黃煥庭
羅燕坪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〇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請電令前方軍官即予放行英商符魯士特由

呈悉候電令前方各軍長官遵照放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據駐廣州英領事函稱英商亞細亞火油公司有代表一人名符魯士特（Frost）譯音現在惠州伊於日前業該公司廣西號電船行抵該處兩日前伊擬由河道離開該處被軍隊槍擊不得已折回擬請設法准其經過護法軍隊轄境循河而下尸如升掛英商旂幟緩緩而行甚易辨別也等語部長伏查現在用兵於惠州該洋人困在惠城似應准其出境擬請

帥座核明俯賜電令前方軍官即予放行是否有當伏乞

察奪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一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悉准予更正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

呈稱第二十七次議決報告案內第十二項記錄錯誤請賜更正由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查本會第二十七次議決報告案內第十二項

大元帥發下演軍楊總司令希閔呈爲請令飭廣州總商會迅即照案籌繳欵項呈一件交會辦理

案議決仍照前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案辦理等因前呈繕爲第二十五次第一項至第五項係屬

記錄錯誤理合呈請

大元帥察核俯賜更正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二號

呈悉已另行軍政部按法懲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嚴辦著匪事案查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有匪首黃國在省河地面糾黨騎劫法商安瀾泰輪船駛至坭塘海面經職部軍隊截回當場格斃黃國黃明二名拿獲匪黨何海山周訪羅忠馬式四名均經職部訊明懲辦呈報軍政部長在案查本案同日由法國領事函解獲匪何瑤呂利達黃沛周球等四名經由軍政部軍法處再三提訊惟因各匪供詞刁狡以致日久稽誅福林生長是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請令行軍政部立將著匪何瑤等盡法懲辦由

鄉見聞最悉何瑤即何堪改名係石溪鄉著匪去年曾在南石頭地方夥劫省河補拙廛廠職員住宅有案此次夥同呂利達黃沛周球等匪因騎劫法商輪船獲解在軍政部軍法處懍重刑獄自當不厭詳求惟在省河內地騎劫輪船此等強盜行爲情形昭著無可掩飾況自此案發生以後石溪鄉附近一帶頓形安靖鄉人額手稱慶方幸股匪多數就禽福林目覩情形惟有呈請帥座令行軍政部軍法處立將劫匪何瑤即何堪及呂利達黃沛周球等四名盡法懲辦以重邦誼而靖地方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鈞鑒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叩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四號

令禁煙督辦魯滌平

呈請任命吳家麟等爲禁煙督辦署科長等職由呈悉吳家麟等已明令照准矣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遴員薦任本署科長秘書懇請照准加給任命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本署總務廳廳長督察處處長等職業經另文呈請簡任在案其應置科長秘書均屬薦任職自應遴員呈薦以專責成茲查有吳家麟張彀彭耕彭國鈞龍廷傑朱謙艮鍾忠等七員堪以薦充本署科長譚柄鑑朱劍九鄭鴻鑄魯岱劉汲之等五員堪以薦充本署秘書除由督辦先行飭知到署辦事外理合取具各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照准加給任命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五號

禁煙督辦魯滌平呈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爲該處上尉差遣鄭繼周勤慎從公請予升補少校副官以資鼓勵由

呈悉准如所請已另有明令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處少校副官方孝純因事呈請辭職業經奉

令核准在案際此作戰時期服務需人所遺之額查有職處上尉差遣鄭繼周自供職以來勤慎從公堪以升補承乏方副官之職不惟於預算無超越之嫌並且爲勤勞奉公者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參軍長張開儒 代

公電

湘軍總指揮宋鵬庚電　大元帥銑電

大元帥睿鑒頃於平安途次接魯軍長方振雨師長報告（1）河源已於寒晚克復（2）敵陳修爵部沿江遠道向古竹圳潰退李易標黃業興之一部沿東江向石公神墟退又一部尙盤踞河源龍江北岸一帶高地仍有節節抵抗之勢（3）我第一軍已經鑑下牛坑擬肅清廻龍渡河驅逐盤踞該河北岸高山之敵我第二軍現正搜索河左側附近高山并擬渡河驅逐殘之敵第三軍擬卽由雙頭渡河截擊石公神及東江東岸之敵第四軍現已進駐柏塘楊村餘續呈宋鵬庚叩銑午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中華民國十三年　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政特准掛號認為第三九一號新聞紙

目錄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管理藥品營業規則
大本營內政部檢查藥品規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卅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卅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卅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卅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八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一號

公電

湘軍總指揮呈　大元帥删電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一）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編造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酒稅合濟公司及沙菱分商
鴻發公司抵餉印收報告表
（二）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編造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菸稅有成公司及新商榮發
公司抵餉印收報告表
（三）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造報民國十三年二三月現金收支數目四柱簡明報告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十九號

茲制定管理藥品營業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管理藥品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經售或配製藥品之營業者分爲左列二種

一　賣藥商

二　製藥商

第二條　賣藥商不拘零賣整賣係指販賣國內各省區生熟藥材膏丹丸散或輸入外國藥品而經理售賣之營業者而言

第三條　製藥商係照向來成方或獨自秘傳之處方配合藥料製造而成之藥品以之出售不拘用何名稱凡膏丹丸散等有醫治疾病之効能者皆屬之其有類似藥品不能斷定其屬於何種者由內政部決定之

第四條　賣藥商製藥商均應呈請內政部註冊詳開左列事實領取特種營業執照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核辦

一　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二　商店字號及所在地

三　設立年月有無分支店

四　營業種類

第五條　特種營業執照依左列定額繳費

一　製藥商　十元

二　甲種賣藥商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賣藥爲全部分或大部營業者　十元

三　乙種賣藥商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營賣藥者　四元

兼營賣藥與製藥者須領取兩種特種營業執照其設有分支店時亦同

醫生兼營賣藥商製藥商之業者均應遵照本條規定分別註冊領照並遵照本規則各條辦理

第六條　賣藥商如係兼營配合西藥之藥房並應延用曾經註冊之藥劑師遵照管理藥劑師規則辦理

第七條　賣藥商除照註冊醫生簽字之處方配合外不得將毒藥劇藥輕售與人但因職業上之必要時應令購買者將姓名職業住所及所購藥品名稱數量與其使用之目的逐項開列存查以備稽考

第八條　毒藥劇藥之品名別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藥品營業者關于生熟鴉片藥料及一切含有嗎啡高根安洛因等質藥品之售賣散布應遵依另頒之取締章程辦理并將製造購入售出用途等項隨時列冊詳記以備查考

第十條　製藥商應將本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自製藥品詳開左列事實呈請內政部註冊領取証書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核辦

藥品名稱

二　用法

三　服量

四　效能

第十一條　藥品註冊証書每種收証書費一元

第十二條　製成藥品中如查有糅合他種藥質不適于人體衛生或有危害之虞者內政部應拒絕其註冊

第十三條　製成藥品內含有毒性劇性藥品及嗎啡等質者製藥商應于呈請註冊時一併聲明

第十四條　本國自製發明或改良之藥品經內政部考驗認爲合格者分別給予獎勵其獎勵之法如左

一　營業上之獎勵　給予執照許其所製之藥品于五年以內得專賣之此項獎勵年限自給照之日起算

凡此項獎勵內政部應將藥品名稱及製藥商之姓名商號于公報公佈之

二　名譽上之獎勵　給予褒狀或匾額

褒狀條例及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凡領有註冊証書之藥品他人不得僞造仿冒如有此種情事發生得由製藥商呈請內政部出示嚴禁

第十六條　賣藥商製藥商如有承頂讓賣情事應分別呈請換領執照或証書如遷移營業地點應呈報內政部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備案

第十七條　特種營業執照及藥品註冊証書遺失或汚損時得聲名理由補領換領其換領者須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十八條　賣藥商製藥商歇業時須報明內政部或報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將原領執照証書註銷

第十九條　補領換領執照費每張定爲二元証書費一元

第二十條　賣藥商製藥商應將特種營業執照懸于商店易見之處製藥商並應編造製成藥品目錄詳載註冊証書年月日號數以備查攷

第廿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無特種營業執照而爲賣藥商或製藥商之營業者除飭令繳費領照外得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爲廿二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無藥品註冊証書而將其製成藥品發賣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三條　關于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以罰金時對于該營業者應先發通告書並于其遵納罰金時給予罰金收據

第廿四條　凡抗納罰金者內政部得酌量情節之輕重停止營業或沒收其藥品

第廿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賦課征收之關于藥品各稅與本規則所定之收費性質不同者不因本規則施行失其効力

第廿六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地方官廳關于取締藥品營業者各項規章與本規則不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廿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及執照証書罰金收據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廿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增修呈請　大元帥核准後公佈之

第廿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大元帥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二十號

茲制定檢查藥品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檢查藥品規則

第一條　依管理藥品營業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藥品曾經內政部核准註冊者該製藥商應於藥品製成發售時貼用內政部藥品檢查証俾資識別而辨眞僞

第二條　藥品檢查証由內政部製就頒發分爲左列五種

甲　每種藥品定價在五元以上十元未滿者　二角　藍色

乙　每種藥品定價在一元以上五元未滿者　一角　紫色

丙　每種藥品定價在五角以上一元未滿者　二分　紅色

丁　每種藥品定價在二角以上五角未滿者　一分　綠色

戊　每種藥品定價在未滿二角者　半分　赭色

前項定價就每種製成藥品發售之單位計之

第三條　製藥商應按照製成藥品定價購領藥品檢查証在於藥品容量器或包紙之上照額貼足並加蓋該商圖記其藥品裝置之法務須嚴密封固使令非將檢查証撕破不能將藥取出

第四條　藥品檢查証由內政部或其隸屬之地方主管官署發行不交商店代售以防流弊凡製藥商購領時須將所領藥品註冊証書號數一併報明倘有疑義并得由部派員實地檢查以昭核實

第五條　賣藥商不得售賣左列藥品

一　未貼藥品檢查証者

二　檢查証未照藥品定額貼足者

三　藥品檢查證之上未經加蓋製藥商圖記者

第六條　凡貼用藥品檢查證之藥品如日後將藥品定價加增售賣時其檢查證亦須比照加貼但加價未超過原價之一半時得免除之

第七條　藥品檢查證貼用後如因日久藥性改變或有別種原因不能銷售意欲變換裝置得將舊貼檢查證之藥品呈核掉換新證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所貼檢查證合計不滿五元者

二　藥品裝置不合法者

三　舊貼檢查證未照定價貼足者

四　舊貼檢查證已經損傷汚壞者

第八條　凡將舊貼檢查證換領新檢查證者應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藥品呈繳內政部或其隸屬之地方主管官署

一　舊貼檢查證之藥品名稱數量及定價

二　舊貼檢查證合計總數

三　請領新檢查證之種類各若干枚

第九條　內政部或其隸屬之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條之請求時如果查驗無誤應即塗毀舊證當場將新證換給發還其舊證與新證換領之比例額應准作八成計算

第十條　僞造或改造藥品檢查證者照印花稅法第二十一條處罰

第十一條　製藥商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如一次查出漏貼藥品檢查證達於五十元以上之金額者照漏貼金額之十倍比例科斷

依本條之規定除處罰外應令該製藥商照數補貼藥品檢查證

第十二條　賣藥商違反本規則第五條一項之規定者得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五

條二項三項規定之一者得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依本條之規定除處罰外應令該賣藥商分別補貼藥品檢查證或加蓋商號圖記

第十三條　關於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處以罰金時對於該營業者應先發通告書並於其遵納罰金時給予罰金收據

第十四條　凡抗納罰金者內政部得酌量情節之輕重勒令停止營業或沒收其藥品

第十五條　本規則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鄧洪年兼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派鄧澤如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派廖仲愷呂志伊陳融林雲陔爲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孝翊東鄭校之爲大本營技師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署辦葉恭綽呈請任命陳敬漢楊志肇兼鹽務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魯濱等呈請派吳家麟張毅彭耕彭國鈞龍廷傑朱謙良鍾忠爲禁烟督辦署科長譚楠鑑朱
創凡鄭鴻鎏魯岱劉汲之爲禁烟督辦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任命鄭繼周爲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財政委員會委員趙士覲呈請辭職趙士覲應准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鐸楊友棠爲大本營軍政部參事王恆爲大本營軍政部審計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派張民達兼理鹽務緝私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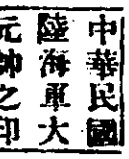
派周自得爲廣九鐵路護路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戴季陶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鄒若衡爲大本營咨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廖朗如爲大本營財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陸仲履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本大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呈請任命梁海秋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議鄧澤如呈請辭職鄧澤如應准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復故東路討賊軍前敵總指揮部參議王守愚前代鄂西總司令劇戰宜施去年討賊軍由閩回粵尤多盡力積勞致疾遽以不起擬請追贈陸軍中將並從優撫卹等情王守愚着追贈陸軍中將並照中將積勞病故例給卹以彰忠盡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查核故前贛軍獨立旅長蔡銳霆矢死殉國事實相符請追贈陸軍中將蔡銳霆着追贈陸軍中將並照陣亡例議卹以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工商局局長李卓峰兼任權度檢定所所長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部長林　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科員李其特王星帆兼充權度檢定所檢定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部長林　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一號

令鹽務督辦葉恭綽

爲令遵事前據卸兩廣鹽運使伍汝康呈辦理補恤各程船損失一案經先後交由稽核所宋經理暨趙運使查明呈覆窒礙甚多該商所繳一萬三千元有無另發准單未准移交等情復經指令查明妥速議結去後旋據覆稱遵查所繳現餉仍另發減折准單並聲明此案有違例章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卸運使伍汝康辦理補償程船損失一案並未查確輕率補償有違向章礙難照准所有折發二萬零六百二十元准單着由鹽務署責成該卸運使負責如數繳還以重公欵至該卸運使藉詞恤商擅抵公欵辦理含混其中有無情弊併由鹽務署令飭兩廣鹽運使嚴行查辦呈候核奪仰該督辦即便遵照並轉飭辦理原呈二件隨發辦結仍繳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七號

令財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呈稱呈爲呈請事竊部長鑒於歷次革命迄無圓滿成功之事實嘗推求其故雖其中直接間接之原因不一而眞正服膺革命之軍事幹部人材過於缺乏以致不能組成純粹革命軍之幹部軍隊實爲至大原因部長爲補救前項缺點起見曾呈請組設中央陸軍教導團以爲培養軍事幹部人材備他日效命國家之用業奉鈞令准予照辦並經部長遵照招選合格員生於上年十月間開辦並經呈報各在案嗣因本黨創辦陸軍軍官學校奉令墳出黃浦陸軍學校地址因此感於種種困難遂改計縮小範圍將陸軍教導團名義取銷改爲陸軍講武學校就原招之學生中挑選優等生約二百餘名及由演學桂湘各軍挑送考取者約百餘名（在教導團時期內各軍送請收錄者甚多因額限未收）合組一校即就原中央陸軍醫院爲校址其教職各員大半由東西洋留學及本國軍官學校畢業就中之優秀者於帥座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尤能絕對服從充分了解部長並擬將該校課程於軍事上應有學科外兼授以較淺之政治經濟社會諸學科以期能得充分之常識又於每星期日請各名人講演本黨主義此講演雖不拘題而於現代思潮本國情勢及鈞座提倡革命之原理與夫三民五權之主張尤當特別注重此部長前後辦理教導團及陸軍講武學校之經過情形及其主

張之大概也惟查自奉令准辦理教導團以來一切招募設備槍枝伙食等等開辦費用皆苦無着除由部長設法借墊外僅就鄒前財政廳長內撥歸職部之土絲台炮經費項下每月平均約九千元左右二欵稍資挹注（此欵原係撥充軍政部經費）實在不敷甚鉅現在戰事未息國儲奇絀籌欵自屬不易擬懇鈞座暫將上項土絲台炮經費俯賜明令指定作爲該校常費其不足者仍由部長另行籌補似此辦理於政府收入所關甚微而培養人材之效益不可計量部長實已籌之再三非敢冒昧瀆聽也除造具預算另文實呈外所有職部前後辦理陸軍教導團及陸軍講武學校並懇指定土絲台炮經費月計九千元爲校經費各緣由理合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祇遵不勝惶恐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該校經費准予由廣東土絲台炮經費項下每月撥九千元至該校歸併軍官學校之日爲止候即令行財政委員會轉行廣東財政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轉行廣東財政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〇號

令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等呈稱本會本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常會會議准沙田清理處許處長文日郵電請將廖司令湘芸所委虎門護沙局長楊王超撤鎖仍由本處東莞護沙費征收委員照案收撥乞核示遵案議決由本會呈請大元帥令飭廖司令將所委虎門護沙局撤銷等因在案理合錄案呈請大元帥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將前委護沙局長楊王超迅即撤銷毋違許崇灝原電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三號

令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爲令遵事據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處長許崇灝電呈稱據實安清佃局總辦兼護沙局主任陳强報稱職奉委兼辦護沙當於縣屬沙井地方設局開辦遵章收費詎被土豪陳炳南狡串防軍瞞請西路討賊軍第三師長黎鼎鑑委充護沙局長以籌餉爲名霸收沙費且揚言不論何處委員均予拿辦等語請示

辦法前來正核辦間又據西路討賊軍第三路啓民寒日電稱徹部文日克復寶安縣城寶安全屬沙捐兼清仙局長經委李佩劍接充除飭遵章辦理外仍請實處加委等由查派各局清仙護沙均屬本處職權寶安總辦陳强原爲林前處長所委崇灝接事後以其熟悉情形故予加委實爲籌餉緊急因事擇人起見乃西路第三師既委護沙局第三路又佔委清仙局不外藉口籌濟軍食伏思統一財政早奉明令切實進行無論何軍給養均由財政委員會暨中央軍需處分別支配本處收入欵項亦係照案支撥如果駐防軍防紛紛將征收機關佔據不特本處按月負担二十餘萬之餉項將歸無着更何統一之可言且查西路軍隊前此進駐東莞時佔委該縣清仙總辦迨經照准加委之後所有收欵分文未據解處嗣是虎門一帶應征護沙費先經與虎門廖司令湘芸譚司令啟秀商定撥給五成爲防軍伙食而廖司令旋復派委征收往復磋商迄無解決現在佔據寶安清仙護沙者又復出於第三師所部相率效尤大碍征收惟有仰懇大元帥明令制止并請劉總司令嚴令該管長官將所派人員尅日撤銷以重權限而維統一仍乞大元帥省長劉總司令分電祇遵等情前來查財政統一早經明令切實進行該寶安縣護沙局長及全屬沙捐兼清仙局長等職既屬沙田範圍應由廣東沙田清理處處長委充方符定制該西路討賊軍第三師長黎鼎鑑等逾越職權濫委各局長不獨紊亂章制並且破壞財政統一殊屬不合仰該總司令即轉飭該師長等將所派人員尅日撤委并令行所屬嗣後勿得再侵奪各行政機關致干究辦

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本會本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常會會議趙運使士覲提議維持鹽稅辦法請會公決案議決由本會呈請大元帥明令維持等因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座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仰候令軍政部轉令中央直轄第一軍朱軍長所部王師立將在北江一帶所設抽收鹽斤費用之機關悉收撤銷並通行各軍不得加抽鹽斤附捐及保護查驗等費以恤商艱而維正稅可也附件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鈔錄原議案令仰該部即便轉令朱軍長所部王師並通行各軍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附原議案

查鹽稅收入之多寡恒視運銷之暢滯而定自軍興以來地方多故河道梗塞運銷既感困難收稅自然短絀前此駐防各地軍隊加抽鹽斤附捐及保護查驗等費益令商人成本增重銷售爲艱迭經分別呈報

帥座暨咨行各軍取銷在案現在梧州運商因劉李各軍衝突影响暫行停運運陽運商則因朱軍長所部王師沿途抽收鹽斤費用凡十三處以至商人籌繳無從坪石各處現正醞釀停運將成事實若不卽予設法維持西北兩江餉鹽絕迹固屬有碍民食際此東江戰事重開籌繳餉糈必因此亦更無把握影响大局誠不淺也究應如何設法維持之處謹提出議案敬請

公決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七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

爲令知事前據卸大本營會計司長王棠呈送十二年二月份起至九月二十日止計算書等件又更正

十二年四五六七等月份臨時支出計算書等件請予核銷各等情前來當經發交大本營審計局審核茲據呈覆審核該司長任內除收入各欵各機關解欵數目尚未完全編送無從核對俟編送齊全再行核銷外共各月支出經常費賞恤傷兵各費共應乙百二十八萬二千乙百九十八元七角二分四厘核對尚屬相符又十二年四五六七等月份臨時支出共乙百七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六分七厘核數尚屬相符分別請予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分仰該司長查照轉知該卸司長知照并分別另繕各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呈候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八號

令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爲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葉恭綽等呈稱呈爲呈請事本會本月七日第二十七次常會會議孫委員科提議墳山稅契奉帥諭着令撤銷業已遵照停辦茲查墳山登記事同一律請由本會公決呈請大元帥令大理院并將墳山登記案撤銷以符取銷墳山稅契之本旨一案議決由會呈請大元帥令飭大

理院將墳山登記案撤銷等因在案理合錄案呈請大元帥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應照准候令行大理院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六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節婦陳錢氏由

如呈題頒懿德貞型四字幷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仰即轉給承領至懇加給褒辭以示優異一節亦應照准幷即由部代撰給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南海縣長李寶祥呈稱現接廣州市紅十字會會長謝英伯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梁益餘廣東律師汪思濟佛山商團長陳恭受中國紅十字會番禺分會會長韋陛初紳士梁鼎棻等呈稱南海縣節婦陳錢氏守節數十年貞節不逾教子成人常存慈

愛復捐助巨貲俾充善舉凡濟人利物等事無不勉爲懿行堅操例合褒揚謹繕具事實清冊及切結並遵繳褒揚費大洋一十二元呈請援例褒揚等情到縣由縣加具印結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五六各欵相符自應依照第五條呈請褒揚又查該條例第七條兼有第一條所定二欵以上之行誼者並得由部呈請加給褒辭爲此擬請鈞座題頒懿德貞型四字給予銀質褒章並懇加給褒辭以示優異所有擬請褒揚節婦陳錢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七號

令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呈悉此令

呈報就職日期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事竊恭綽於四月十四日祇奉

鈞狀開特任葉恭綽兼鹽務督辦此狀等因奉此遵於十四日就職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令兼鹽務署署長鄭洪年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八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十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事竊洪年於四月十四日祇奉

鈞狀開任命鄭洪年兼鹽務署長此狀等因奉此遵於十四日就職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兼鹽務署長鄭洪年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九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請頒發明令任命鄭洪年兼廣東財政廳廳長以專責成由

呈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維廣東財政廳廳長一缺爲全省財政總匯機關事繁責重非有精明幹練之員實不足以勝任茲查兼代該廳廳長鄭洪年老成諳練精細和平自蒞事數月以來整理廳務成績昭然現值本省財政統一之時舉凡整頓國稅籌濟軍餉在在均關重要非令久於其任將何以程事功庶堪爲慎重職務起見擬請銷去代理字樣仍頒發明令任命該員鄭洪年兼任廣東財政廳廳長以專責成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廣東省長楊庶堪印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二號

令財政委員會委員趙士覲

呈請辭職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士覲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令派爲財政委員會委員辱承

知遇勉效馳驅屢易居諸苦無獻替既乏涓埃之報恐貽尸素之譏自應避位以護賢庶幾人存而政舉理合披瀝下忱恭呈辭職伏乞

鈞座俯賜核准免去士覲財政委員本職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委員趙士覲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呈報該部前後辦理陸軍教導團及改名陸軍講武學校情形並懇指定台炮經費爲該校常費由呈悉該校經費准予由廣東土絲台炮經費項下每月撥九千元至該校歸併軍官學校之日爲止候即令行財政委員會轉行廣東財政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部長鑒於歷次革命迄無圓滿功之事實嘗推求其故雖其中直接間接之原因不一而實正服膺革命之軍事幹部人材過於缺乏以致不能組成純粹革命軍之幹部軍隊實爲至大原因部長爲補救前項缺點起見曾呈請組設中央陸軍教導團以爲培養軍事幹部人材備他

日效命國家之用業奉

鈞令准予照辦並經部長遵照招選合格員生於上年十月間開辦並經呈報各在案嗣因本黨創辦陸軍軍官學校奉令填出黃浦陸軍學校地址因此感於種種困難遂改計縮小範圍將陸軍教導團名義取銷改爲陸軍講武學校就原招之學生中挑選優等生約二百餘名及由滇粵桂湘各軍挑送考取者約百餘名（在教導團時期內各軍送請收錄者甚多因額限未收）合組一校即就原中央陸軍醫院爲校址其教職各員大半由東西洋留學及本國軍官學校畢業就中之優秀者於

帥座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尤能絕對服從充分了解部長並擬將該校課程於軍事上應有學科外兼授以較淺之政治經濟社會諸學科以期能得充分之常識又於每星期日請各名人講演本黨主義此講演雖不拘題而於現代思潮本國情勢及

鈞座提倡革命之原理與夫三民五權之主張尤當特別注重此部長前後辦理教導團及陸軍講武學校之經過情形及其主張之大概也惟查自奉令准辦理教導團以來一切招募設備槍枝伙食等等開辦費用皆苦無着除由部長設法借墊外僅就鄒前財政廳長內撥歸職部之土絲台炮經費項下每月平均約九千元左右一欵稍資挹注（此欵原係撥充軍政部經費）實在不敷甚鉅

理在戰事未息國儲吝絀籌款自屬不易擬懇鈞座暫將上項土絲台炮經費俯賜明令指定作爲該校常費其不足者仍由部長另行籌補似此辦理於政府收入所關甚微而培養人材之效益不可計量部長實已籌之再三非敢冒昧瀆聽也除造具預算另文呈外所有職部前後辦理陸軍教導團及陸軍講武學校並懇指定土絲台炮經費月計九千元爲校經費各緣由理合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祗遵不勝惶恐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六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兼任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呈繳關防等件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繳事竊督辦前奉

鈞座面諭着將墊過署局經費列冊報銷並將關防文件等物繳府收存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墊過署局經費另文列冊呈報外理合將關防一顆小章一顆職署卷宗冊一本印件冊傢私冊一本連同省河分局鈐記文件案卷紙張項目表一本旗燈牌三項數目冊一本置存公用物件數目冊一本呈繳

鈞府照冊點收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八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楊庶堪

呈請令飭廖司令撤銷虎門護沙局由

呈悉照准已令行廖司令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會本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常會會議准沙田清理處許處長文日郵電請將廖司令湘芸所委虎門護沙局長楊玉超撤鎖仍由本處東莞護沙費征收委員照案收撥乞核示遵案議決由本會呈請

大元帥令飭廖司令將所委虎門護沙局撤銷等因在案理合錄案呈請

大元帥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楊庶堪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一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悉省河水陸筵席捐既經指定全數撥充省市教育經費而芳村花地等處均在永春公司原定承抽區域之內自不能另由演軍招商攬收致妨教育仰候令行蔣軍長將核准福利公司承收三五眼橋花地上下芳村崇文二十四鄉等處筵席捐之案即日撤銷可也附件存此令

呈請令行蔣軍長轉飭軍需籌備處停止抽收芳村花地等處筵席捐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會本月十日第二十八次特別會議准市政廳公函據永春公司呈報演軍第三軍軍需籌備處將芳村花地三五眼橋二十四鄉筵席捐招商承辦强制攬收謹將該處佈告抄請察核等情函請查照迅賜轉呈

大元帥令行蔣軍長轉飭該處停止爭收案議決錄案呈請

大元帥令行蔣軍長轉飭該處停止抽收等因在案理合照案錄呈

鈞座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附錄呈原函一件佈告一紙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楊庶堪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四號

令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奉

大元帥令開派古應芬戴傳賢曹受坤楊宗熾何啓澧陳國榘陸鉅恩爲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並准

大本營秘書處將奉發鑲錫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法制委員會之關防牙質印章一顆文曰法制委員會函送到會委員等遵于本年四月十八日就職互選傳賢爲委員長敬謹啓用關防所有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再職會暫設廣東高等審判廳內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五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悉此令

呈報到任視事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簡任令開任命鄧澤如爲兩廣鹽運使此令等因奉此遵于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接印視事除俟趙前運使將文卷公款公物移交接收再行查核造册呈報外理合先將到任日期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設立廣東航運保衛處及委任黃石等爲監督等職並造送章程清單由

呈及章程清單均悉應照准章程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財政委員令第二二五號公函內開本會本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常會會議准大本營秘書處函奉

大元帥交下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整頓江防附加軍費案奉

批事屬可行着財政委員會妥籌辦法案又准財政部交來廣東航運附加軍費處章程請提議公決案以上二案合併討論議決由財政部委員辦理俟下次會議提出章程先行修正再由部訓令知照但此次附加費凡柴米蔬菜均不准收等因在案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到部准此查整頓航運附加軍費一案既由財政委員會公同議決交由職部辦理目下軍需緊急亟應早日設處開辦以裕餉糈該處原定名爲廣東航運附加軍費處所有廣東外海內河航運附加軍費事宜統由該處征收惟對于柴米蔬菜不准附加征收以重民食該處應設監督一人副監督二人

總辦幫辦坐辦各一人以資辦理而專責成查有黃石堪以派充該處監督易廷彥梁闓秋堪以派充副監督至總辦幫辦坐辦三職擬以鐘寅興賴定邦鄒炳清等派充業經由部以部令先行分別派充令飭赴日設處開辦切實辦理去後旋據該監督黃石等呈稱呈爲名稱未協應即改定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事案奉鈞部委任令開委任石等爲廣東航運附加軍費處正副監督等因奉此遵即會同酌議刻日設處開辦竊思軍費字樣祇就狹義而言且附加名稱尤恐商民易滋誤會不若改爲大本營財政部廣東航運保衛處則其義較廣且商民深資保衛自必踴躍輸將所有改定名稱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伏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當批以呈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等詞指令遵照各在案除指令暨佈告外理合連同章程暨清單各一件具文呈報

鈞座備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八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爲趙運使提議維持鹽稅辦法由會議決請明令施行由

呈悉仰候令軍政部轉令中央直轄第一軍朱軍長所部王師立將在北江一帶所設抽收鹽斤費用之機關悉收撤銷並通行各軍不得加抽鹽斤附捐及保護查驗等費以恤商艱而維正稅可也附件存此

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會本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常會會議趙運使士覲提議維持鹽稅辦法請會公決案議決由本會呈請

大元帥明令維持等因在案理合錄案呈請

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附錄呈原案一紙

財政委員會主席 葉恭綽
楊庶堪 同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九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林翔

呈悉已令行大本營會計司查照轉知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呈覆審核卸大本營會計司長王棠呈更正十二年四五六七等月份臨時支出計算書等件尚屬相符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卸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呈覆更正十二年四五六七等月分臨時支出計算書單據

簿附屬表收支對照表等件到局正審核間復准該司長函開案照前在大本營會計司任內所有支付各宗軍費薪餉等款均係遵奉

帥令辦理報銷表冊照案聲明茲貴局因審查手續必須根據支付命令自應逐案檢送內除前次粘在報銷單據簿內計有原奉支付江門各部份軍費手令五張不計外相應檢齊支付命令共計四百三十六張分粘三本函送貴局查收並希將收到件數先行見復再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支付海軍艦餉項公費共銀一十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元零九毫二仙當由

大元帥面交未發支付命令囑歸會計司出數又大本營各機關經費以及參議特使諮議特務委員出勤委員各種薪水公費津貼或奉訓令或由秘書處函知所有原件歸入交代卷宗無憑檢送合併聲明等由計送支付命令粘存簿三本計四百三十六張准此查支出計算書內海軍司令部領款一十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元九角二分經該司長函內聲明由

鈞帥面交未有手令其餘支出各款有奉手令者有奉諭令者有由秘書處或參軍處函知者有由廣東省長署或廣州市政廳發兌者有撥付各機關經費及伙食費者細核數目尚屬相符自應請予核銷計該司十二年四五六七月分臨時支出共一百七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六分七厘收入共一百七十四萬三千零一十五元五角三分至於領款人員間有未蓋印章既經該司

長聲明負責擬毋庸議除計算書單據簿附屬表收支對照表留局存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呈
覆
鈞帥鑒核示遵並請令飭該司長另繕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送呈
鈞府備案實爲公便再該司收入各機關解款祇就表列數目核算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計呈原呈一件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葉恭綽
楊庶堪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〇號

呈悉應照准候令行大理院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呈請令飭大理院撤銷墳山登記案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本會本月七日第二十七次常會會議孫委員科提議墳山稅契奉帥諭着令撤銷業已遵照停辦茲查墳山登記事同一律請由本會公決呈請

大元帥令大理院幷將墳山登記案撤銷以符取銷墳山稅契之本旨一案議決由會呈請

大元帥令飭大理院將墳山登記案撤銷等因在案理合錄案呈請

大元帥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附錄原呈函一件

財政委員會主席葉恭綽
楊庶堪 同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一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拿獲匪徒訊供擬辦情形請示遵辦由

呈悉匪犯馮標黎咸二名胆敢黨行刼並敢拒捕實屬不法自應按照軍法處以鎗決以昭炯戒仰即遵照執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拿獲打單匪徒事案職部第九旅旅長余定中呈解匪犯馮標黎咸二名到部詢稱本月十三日據增城沙貝鄉農民黃炳有來部奔報有本鄉著匪伍良豪糾黨馮標黎咸等四五人手持槍枝同到民家勒索火食銀壹百元民適往田工作民妻伍氏到來報知迫得逃避查伍良豪一匪於去年五月本年二月兩次共勒過民銀三十元現又冒稱淵軍投入土匪陳以文部下兇燄更張叩乞派兵勦捕等語當即令飭連長陳廷光帶同事主前往按址搜捕詎該匪伍良豪等先在屋內放槍抗捕我軍還鎗攻擊當場槍傷匪黨馮標一名拿獲黎咸一名餘匪由瓦面逃去理合將獲犯馮標黎咸二名事主黃炳有黃伍氏二名口解請訊辦等情據此提訊該犯均認在陳以文所部當差惟不認有隨同伍良豪打單勒索情事當即提同事主黃伍氏等當堂對質委係入屋勒索之匪

該犯馮標等亦俯首無詞隨由事主黃炳有等出具坐誣切結懇請嚴辦理合將該匪馮標黎咸等藉名投軍糾黨勒索情形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應否將該匪等發還犯事地方就地槍決以儆效尤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爲核議擬請追贈王守愚陸軍中將並照中將積勞病故例給卹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東路討賊軍前敵總指揮何成濬函呈一件以該部參議王守愚于前任鄂西總司令部參謀長並代行鄂西總司令職權時迭與吳逆佩孚劇戰宜施積勞致疾上年討賊軍由閩回援潮汕該參議尤多所盡力疲勞之餘舊疾劇發于本年一月在廣州身故請追贈陸軍中將并從優撫卹等情查該已故參議王守愚爲國奔馳積勞病逝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事實相符擬請

准予追贈陸軍中將幷照中將積勞病故例給卹以酬勞勛而慰英靈所有核議贈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六號

令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

呈報委任李思漢爲總台長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部編制原有總台長一人設部辦事直接管轄各砲台司令接任之初爲節省經費起見緩未設置一遇有事仍須派員指揮監督方期嚴密周至現值東江未盡肅清司令爲整頓台伍勤愼教練起見再四籌維亟應恢復總台部設總台長以資督率查有前大元帥府秘書李思漢忠黨愛國文武兼資去年十一月派充砲台臨時指揮教練有方布防周密砲擊逆軍命中出自該員應變之才爲多現在堪充職部長洲要塞總台長之職除本月十六日狀委該員刻日組織總台部辦事認眞督率整飭外理合具文呈報察核伏祈備案實爲公便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七號

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呈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呈該部警衛團團附劉振寰積勞病故擬請照章以少校贈卹乞核示祇遵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職部所轄警衛團團長王邦吉呈稱職團少校團附劉振寰自去春沈逆背叛之時正充中央直轄第四旅副官繼任職團團附轉戰三江身先士卒露宿風餐勞苦不辭以致外感深沉積勞成疾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卒於廣州博濟醫院噩耗傳來殊堪痛惜查該員上有老

毋下有孤兒身後蕭條家徒四壁理合據情呈請
鈞座察核懇予查照積勞病故例從優給卹俾死者魂安泉壤生死垂戴國恩等情前來查該故員
克盡職守積勞病故擬請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十七條第四表之規定以少校贈卹俾慰幽魂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
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八號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呈請任命陳敬漢等兼鹽務秘書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遴員薦任秘書恭呈仰祈

睿鑒事據鹽務署長鄭洪年案呈竊職署爲處理一切事務起見擬設秘書二人以資勤理查現任大本營財政部秘書陳敬漢楊志章堪以呈薦兼任除由職署先行派委外理合呈請薦任等因據此理合呈請

鈞座核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九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

呈請准援用國籍法並懇修改施行細則由

呈悉國籍法既係六年以前所公布自屬有效施行細則准如所擬修改仰即由部咨覆廣東省長轉飭督務處遵照可也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准廣東省長公署咨開現據廣東全省警務處處長吳鐵城呈稱竊查廣東爲我國南部中樞交通最早華洋襍處交涉繁興然使各遵守條約辦理尙非棘手乃有故意託名外籍遇事招搖平時則享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倘被告發卽以外籍爲名不受處理其工於趨避狡詐四出莫此爲甚而外國之駐粵領事莫明內蘊反爲若輩利用交涉時起糾紛於是行政上訴訟上均受莫大之影響查我國關於國籍法一種早於民國元年經已頒佈其中國籍之取得喪失與國籍之回復及該法之施行細則等均有規定但該法訂自民國初年至今應否適用其對於未依法定手續而取得喪失國籍之人應如何取締自應碻定辦法方易應付職處有見及此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轉咨內政部核示祇遵計抄呈國籍法並施行細則各一件等情據此相應據情轉咨貴部煩爲查核辦理以便飭遵等由幷附抄國籍法並施行細則各一件到部准此部長查自西南護法政府成立以來凡在民國六年國會解散以前所公佈之法律於國體無抵觸及非明令廢止者均認爲有效歷經援用有案此項國籍法係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民國三年十二月曾經修正施行細則係民國二年十一月公布四年二月曾經修正核其年月均在六年國會解散以前查譯條文係參照各國國籍法折衷審訂尙屬完密自可認爲有效惟查施行細則第十條載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稟明者限於修正國籍法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內遵照第八條規定辦理等語該細則既係四年修正所定六箇月之時效早已經過現擬改定爲自此次大元帥批准之日起六箇月內遵照第八條規定辦理至條文中內務部字樣與現行官制名義不合應改爲內政部其餘各節查核尙可適用如蒙俯准擬再由部錄令咨復廣東省長轉行警務處遵理辦理所有請准援用國籍法及擬修改施行細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幷將國籍法及施行細則各原文另繕清摺呈候

鈞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附抄呈國籍法並施行細則各一件

內政部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〇號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爲成立水陸巡緝隊並送編制餉章表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成立水陸巡緝隊請予備案恭呈仰祈

容鑒事竊准財政委員會函開本會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常會會議奉

大元帥令飭將禁烟督辦署原設水陸偵緝聯合隊即日解散其原由各軍選送士兵送還各該本

軍歸隊仰卽遵照妥辦案議決錄令送由新任禁烟督辦遵照辦理等因相應抄錄原令函送貴督辦查照辦理仍希見復以憑轉報等由並抄錄訓令一件到署當卽遵

令解散並分別遣送歸隊在案惟查目下奸人私運鴉片者比比皆是甚至假借軍隊名義包攬把持肆無忌憚僅憑偵緝四出梭巡力量實有未逮職署斟酌情形似非組織幹部隊兵不足以資巡緝而申禁令茲已成立水陸巡緝隊一隊額設隊兵七十名定名爲大本營禁烟督辦署水陸巡緝隊專備廣州市巡緝之用又爲節省開辦費起見咨准湘軍第二軍於後方留守士兵抽撥七十名暫歸水陸巡緝隊隊長指揮調遣一俟積弊稍清遣歸原隊如此辦理似於力策進行之中仍容限制開支之意所有成立水陸巡緝隊及咨調湘軍第二軍士兵來署服務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水陸巡緝隊編制餉章表一紙

禁烟督辦魯滌平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一號

令大本營參議鄧澤如

呈請辭職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退參議一職俾得專心整頓鹽政事竊澤如學植淺薄分應退藏遭遇明時叠叨
睿顧鈞鎔頒鑄規畫散樗咳咳爲恩眄睞是飾粉碎難酬敢遑除讓但以時方椒擾戰事侵尋百政
廢弛鹽綱亦墮紲私疏銷補苴已難輓粟飛芻騰挪匪易凝神一志尚凜冰淵旁督併營終貽覆餗
況復
鈞府宏建濟有俊賢久尸清要實忝璠璵借箸無籌發奸乏識燕臺裝玉儻不精眞齊客濫竽詎宜
恒簡似此傍徨不寧夙夜謹辭參議免累甄收伏懇
俯准俾專趨務仰祈

鈞核無任悚惶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印

公電

湘軍總指揮呈　大元刪電

大元帥密鑒我軍於蒸日克復响水後即整軍疾進所有石壩冷水坑之敵亦先後被我軍擊退有約五千人之敵復盤踞鋪前墟及南陂西端山地之陣地頑強抵抗復經我軍一再痛擊始向河源退却河源係李易標陳修爵等所部合計不下七八千人仍復臨山憑河恃險抵抗且以一部據石公神墟以爲犄角大有背城藉一之勢經我軍以一部出雙頭斷其河惠水道之交通毀其電線以阻塞其通信復以該段河流甚深不能徒涉以一部繞攻其左側背以分其勢其餘各部即從正面猛力攻擊敵死傷頗衆勢始不支遂於寒日乘夜退却我軍遂於是晚克復河源陳修爵部及李易標黃業興之一部均沿江而下向古坳及石公神墟潰竄他一部尙盤踞河源龐江北岸一帶高地仍有節節抵抗之意現我第一軍已經雙下牛坑前進擬肅清廻龍鎭後即渡河驅逐該河北岸高地之敵第二軍搜索河左側附近一帶高山後即渡河驅逐東岸殘餘之敵第四軍暫駐柏塘楊村之間以警戒派尾方向並爲我左路第五軍由龍門進攻平陵墟一帶敵人之聲援兼防敵由我後方竄入惠陽之路按此次潰退之敵分途退却而大部仍緣江岸而下揣其意圖不外會合惠敵抄擊襲我軍後方阻我前進或節節抵抗以圖向紫金收合

餘燼或利用東江河流阻我軍渡河之種種計畫惟冀我第一聯軍從速攻下惠陽直趨海陸豐以收夾攻之效則老隆紫金之敵當亦不難殲滅矣知關廑注謹電奉聞宋鵬庚魯滌平謝國光吳劍學陳嘉祐方鼎英張輝瓚譚道源戴岳王得慶吳家銓仝叩刪午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編造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酒稅合濟公司及沙麥分商印收繳局年月各軍提欵及經手人姓名被提數目幣別印收張數各屬被提公司

十三年二月份

英清花三縣籌餉局長陳堯廷	三、六〇〇〇〇〇	毫銀	二	花縣分商廣祝公司
高明縣財政分處長李心愚	二二五〇〇〇	毫銀	三	鶴島分商合益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經手人鄧定遠	一、八〇〇〇〇〇	毫銀	六	錦島分商合益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開平縣分處	八一六〇〇	毫銀	一	恩開分商信成公司
東路討賊軍第九旅第十七團第一營營長羅輝	二七九〇〇〇	毫銀	二十	鹿步分商悅興公司
東路討賊軍第九旅第十七團團長伍朝浦	一〇五〇〇〇	毫銀	五	鹿步分商悅興公司
中央直轄第三軍第二旅第四團長梁秉鈞	一三九五〇	毫銀	一	鹿步分商悅興公司
滇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長朱澤民	一、三五〇〇〇	毫銀	三	慕德里分商大興公司

十三年三月份

中央直轄討賊軍游擊總司令部經手人許智	七、七〇〇〇〇〇	毫銀	九	香山分商集益公司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四師師長伍毓瑞	二、七〇〇〇〇〇	毫銀	六	慕德里分商大興公司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一獨立旅旅長陸蘭培	二八〇四四〇	毫銀	一	江浦分商福利公司	
討賊聯軍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旅長何克夫	一、四一〇〇〇〇	大洋	二	江浦分商福利公司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四師師長伍毓瑞	四五〇〇〇〇	毫銀	一	慕德里分商大興公司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二、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四	沙菱分商鴻發公司	
滇軍第三軍軍需籌備處處長李希舜	一、三〇〇〇〇〇	毫銀	三	沙菱分商鴻發公司	
公信洋行經手人馮貴平	五〇〇〇〇〇	毫銀	一	合濟總公司	
三井洋行經手人馮渭舫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一	合濟總公司	
合計	二四、一九〇、四一〇〇〇〇	大洋	六十九		

附記

查上列抵餉印收共六十七紙內印收六十紙係據酒稅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呈繳抵解印收七紙係據沙菱酒稅分商鴻發公司呈繳抵解至公信洋行三井洋行兩柱係由酒稅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撥還該洋行財政廳借款將該兩行收據二紙呈繳抵解合計共抵大洋毫銀如上數合併註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同長浦在廷編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編造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菸稅有成公司及新商榮發公司抵餉印收報告表

印收繳局年月	各軍提款及經手人姓名	被提數目	幣別	印收張數	各屬被提公司
十三年二月份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經手人鄧定遠	一、八七〇〇〇	毫銀	六	鶴山烟稅有成分所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二、四五八七五〇	毫銀	五	南海分商有和公司
	東莞縣第五七區籌餉局	二八〇〇〇	毫銀	四	東莞常平子商全和公司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籌餉局	八五〇〇〇	毫銀	三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財政廳五邑財政整理處處長李榕階	四、九二〇〇〇	毫銀	九	新會烟稅有成分所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九支隊司令	四五〇〇〇	毫銀	三	東莞茶山子商奇馨烟號
	西路討賊軍第三師第三旅第六團部	一五〇〇〇	毫銀	一	東莞茶山子商奇馨烟號
	東莞縣警察第十區署	一〇八〇〇	毫銀	一	東莞中堂子商廣蘭烟號
	西路討賊軍第三師第一支隊第二統領第三營營長黎梅葉	七二〇〇	毫銀	一	東莞中堂子商廣蘭烟號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二師第一支隊第二統領第二營營長陳澍	二二六〇〇	毫銀	二	東莞中堂子商廣蘭烟號
西路討賊軍東莞軍餉局第五區軍餉分局	四〇〇九〇	毫銀	二	東莞常平子商全和公司
劉總司令虎門籌餉局	八四〇〇〇〇	毫銀	三	東莞太平子商團義堂
西路討賊軍新編獨立團第三營部	一五〇〇〇	毫銀	一	東莞中堂子商廣蘭烟號
西路討賊軍第九支隊第三統領部經手人黃雲秀	三〇〇〇〇	毫銀	二	東莞茶山子商奇馨烟號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經手人鄧定遠	二四〇〇〇	毫銀	一	鶴山烟稅有成分所
盧師長師諦部下討賊軍第三軍第一路司令官楊向葵	四〇〇〇〇	毫銀	一	東莞黎村子商新興公司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四師第一縱隊第二梯團經手人棄良	二〇〇〇〇	大洋	一	東莞子商和安公司

十三年三月份廣東省長公署經手人陸擊一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二八、〇〇〇〇〇	毫銀	四	新商榮發總公司
財政廳五邑財政整理處處長李榕階	三、八〇〇〇〇	毫銀	二	南海分商有利公司
演軍第三軍軍需籌備處處長李希舜	二、〇〇〇〇	毫銀	一	恩開台赤分商裕榮公司
	二、二九一二五〇	毫銀	四	南海分商有和公司

財政廳五邑財政整理處處長李榕階		九、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四	
合	計	五七、一三四、二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大洋毫銀	六十二

附記　查上列抵餉印收十三年二月份一欄係據烟稅舊商有成公司總商梁殿雄等呈繳抵解十三年三月份一欄係據烟稅新商榮發公司總商黃永祥呈繳抵解合共印收六十一紙共抵大洋毫銀如上數合註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局長浦在廷編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造報民國十三年二三月現金收支數目四柱簡明報告表

柱別	款別	月別	局解餉開支款公司及本	銀數	幣別	備考
舊管	烟酒稅			八、九四七五一二	毫銀	查七項銀元係十三年一月份結存之數合註明
新	烟稅	十二年二月份	有成總公司	八、五〇〇、〇〇〇	毫銀	查上項烟酒兩稅收款均有本局收款存根備案合
		十三年三月份	榮發總公司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註明

收							
合計	稅	酒	十三年二月份	合濟總公司	一四、四五〇〇〇	毫銀	
			十三年三月份		六、五〇〇〇〇	毫銀	
			十三年二月份	宏源總公司	三三、〇〇〇〇〇	毫銀	
			十三年三月份				
			十三年二月份	沙茨分商鴻發公司	二、〇四一二五〇	毫銀	
			十三年三月份		一、六〇〇〇〇	毫銀	
一五六、〇三八七六二	毫銀						

開除							
合計	支出	現金	十三年二月份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需聯合處	三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查上項解撥款項均有軍需聯合處印收爲憑合計明
		解撥	十三年三月份		二〇、〇八六五〇〇	毫銀	
		月份金	十三年二月份	本局經費	三、八四八〇〇〇	毫銀	查上項支出經費按月均經造報省署核准報銷在案合註明
			十三年二月份		三、八四八〇〇〇	毫銀	
一四七、七八二五〇〇	毫銀						

實在		
烟酒稅	八、二五六、二六二	毫銀

查上項結存銀元應歸入四月份計算合註明

附記

查上項收支款項十三年二三兩個月收支數目至結存銀元歸入十三年四月份數目計算合併註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局長浦在廷編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臨時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四月卅日　第十二號　八十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八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〇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一）廣州市市政廳十三年二月分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表
（二）廣州市市政廳十三年三月分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吳愈慈啓事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審計局着改爲大大本營審計處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家琦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蔣中正爲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蔣中正兼粵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乃燕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翔爲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呈請任命溫毅修爲大本營參謀處上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任命陶勉齋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大元帥令

據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所部第一旅參謀長周朝宗護法諸役卓著戰功前次白芒花一役親赴前敵陣亡請予贈卹經交部議覆請照陸軍少將陣亡例贈卹該故參謀長周朝宗著追贈陸軍少將並照例從優給卹以昭忠藎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何克夫爲中央直轄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工商局技士羅錫田兼充權度檢定所檢定員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科員鄧惟賢兼充權度檢定所檢定員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部長林　森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部長林　森圖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稱竊據職部工商局長兼商標註冊所總辦權度檢定所所長稱職所業經依法成立惟尚無適當地力以資辦公於進行殊有阻碍查廣東省立銀行停辦後該行場所經爲航空局東江商運局等各機關借用現東江商運局取消劇有場所請轉呈帥府將該局原用後樓一所撥供商標註冊所暨權度檢定所以資進行等情查商標註冊權度檢定兩項均奉鈞座核准施行自應急覓相當地方設立機關奉行職務以副鈞座保護商業整頓地方盛意廣東省立銀行地點適中交通便利於施行權度檢查及商人註冊頗見適宜該銀行後樓地方原係東江商運局所用現在該局既經取消移供使用似屬尚無窒碍理合據情呈請鈞座察核俯准所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轉飭廣東省立銀行遵照暫撥該行場所一部爲建設部設立商標註冊所暨權度檢定所之用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八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爲令知事案據廣東省長楊庶堪呈稱呈爲呈請事政務廳長陳樹人案呈惠濟義倉原爲備荒而設創始於前清道光中葉迄今垂八十年凡遇水旱偏災無論本省外省莫不竭力施濟誠爲粵省善團之嚆矢歷年積存款項購置產業坐落於番禺香山兩屬者計有沙田六十餘頃亦爲地方上共有之財團上年粵省軍興饟糈奇絀當由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悉將倉產收歸官有變充軍餉乃一再攤投無人過問不惜貶價求售僅有蕭永利堂朱興業堂等戶領得香山縣屬大浪網爾家環馬前沙及浪網尾等處圍田水坦約十五頃所餘田坦尚多迨十二月間樹人代行省長職務竊見此案久懸莫結軍費亟待籌維因思前人建設義倉薄有積產本屬不易一旦消滅非所以維持善舉況夫賤價而沽徒爲資本家謀附益與其利歸一戶何如還諸衆人再四思維總以國家軍餉地方公產兩能顧全爲宗旨爰與該倉紳董商酌屬令報效軍餉一十五萬元即將該倉原有田產連同已賣出之浪網等沙亦一併收回發還管業幸該紳董等深明大義情願以政府發還各產抵押款項如數具繳其時官產已歸併財政廳管理樹人商之該廳長梅光培亦得同意隨着該倉紳董分期措繳嗣因不敷收贖變產再飭加繳

四千元亦願遵辦業據該紳董等陸續繳足報効軍費毫銀一十五萬四千元當將已變之浪網衛家瑞馬前沙及浪網尾各圍田坦悉數贖回連同未變之香番兩屬各沙田坦契照一併給還該惠濟義倉永遠管業此案經已完全結束伏念案懸半載解決未由今既遵諭具繳十五萬元有奇連前備價領回倉厰地址及官廳收過上年晚季田租約共銀八萬餘元是該倉先後籌繳各款不下二十四萬餘元似於餉需不無少補所有該倉報効軍費數目及將原產發還管業各緣由請轉呈帥座飭部立案等情前來省長復查該紳董等既遵勸諭籌繳鉅款以紓政府之急尚屬好義急公其原有番香兩屬各沙田產經已悉數發還理合備文呈請大元帥明令准予永遠管業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不得藉端沒收以維地方公產併飭內政部立案施行等情前來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惠濟義倉紳董既將認繳軍費十五萬四千元如數繳足其原有番香兩屬各沙田自應准予永遠管業以維公產候即令行內政部立案可也此令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立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一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爲令遵事據廣東省長楊庶堪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轉到奉帥諭交辦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請將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撥歸該廳直接管理等情呈文一件正在核辦間又奉帥令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請將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校長仍歸該廳任免等情令飭併案核議具復酌奪等因奉此核閱兩呈在總檢察廳方面以爲該校辦理不得其人實爲改良監獄之障礙是以有撥歸該廳直接管理之請在高等檢察廳方面以爲關於監獄教育事項依照部令應歸該廳辦理現任校長係由大理院委任辦理不善未便處理是以有查照成例該校校長仍由該廳任免之請伏查該校設立之始原名公立監獄學校於民國二年十月由前廣東司法籌備處撥款開辦常年經費則以收入學費開支如仍不敷再由處撥助嗣司法籌備處裁撤後即由高等檢察廳照案辦理十年八月間該校校長伍嶽以廣東高等警察學校久已停辦擬將監獄學校改爲警監學校以宏造就隨即擬具章程辦法報由高等檢察廳轉呈前大理院徐院長核准改定章程並因警務關係由院咨送前內務部查核備案其一切校長任免學生畢業各項仍由高等檢察廳核辦轉報查核有案可稽此該校設立之沿革及其辦理經過之情形也本省長詳加察核竊以該校係屬省立由高等檢察廳管轄已逾十年根據成案似無移轉管轄之必要所有任免校長整頓校務諸事自可照案仍歸高等檢察廳辦理至於總檢察廳係

全國最高檢察機關對於獄務既負積極改良之責即對於該校亦有間接監督之權似無須撥歸管理始可實行監督所有遵令核議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祗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所稱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應照成案仍歸廣東高等檢察廳管轄辦理各節應予照准候分別令行總檢察廳廣東高等檢察廳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行遵照辦理毋再爭執致碍校務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三號

令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案奉鈞座發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以所部第一軍第二師七團第一營中校營長趙連城討沈之役在銀盞坳陣亡請予追贈陸軍上校并照上校陣亡例提前給卹又第二師警衛隊少校隊長趙商民江防會議時値沈軍逞兇從塲制止彈穿兩目竟至失明并請提前從優給卹俾資回籍等情并呈繳調查表各一份軍醫診斷書一份到部查該已故中校營長趙連

城身先士卒爲國捐軀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七章第十八條事實相符該少校隊長趙商民因公受傷竟成殘廢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四章第八條事實相符似應均予照准以示矜卹而昭激勸至所請提前發給陣亡趙連城一次卹金一千元陣傷趙商民年金四百五十元俾資回籍一節如蒙俞允敬懇令飭中央軍需處籌撥發給以清手續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監即便查照籌給以示矜卹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四號

令番東順剿匪司令李福林

爲令遵事據廣東籌餉總局督辦范石生呈稱據承辦南海縣江浦屬賭餉永福公司商人報稱上月二十九日忽有陸領所部隊伍到官山墟將原駐防滇軍第七師蔡旅完全緻械並將公司搗毀聲言無論何人不得在此收取賭餉如不遵行定必殺斃請予維持等語經派員調查屬實並查悉陸領隊伍在官山行同盜賊貽害地方此次搗毀承餉公司擅將駐防軍隊繳械實屬目無法紀應請令飭番東順剿匪

司令迅派隊伍馳往剿辦以安商民而維功令等情據此應予准照辦理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協同范督辦辦理務將陸領拿獲究辦其部衆惡行繳械以儆凶頑而肅軍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飭事據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呈稱呈爲呈報事竊查接管卷載趙前院長任內經管款項冊列收支數目總結尙多不敷故幷無分文移交過院而職院每月預算經費原額共應支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即照前任減成給發員薪辦法每月亦須實支銀九千三百餘元近來司法收入如製發各種狀紙一項前經總檢察廳呈奉令准劃歸該廳辦理廣東墳山登記一項復經財政委員會呈奉令准撤銷所餘僅有訟費及律師請領証書費兩項收入又異常短細以之撥充支款不敷殊鉅查趙前任曾援徐前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時成例呈請按月由財政部撥款七千元以資補助蒙賜批交財政部酌撥在案竊以職院屬中央司法機關爲維持法律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計不可一

日停頓合無仰懇帥恩再頒明令責成財政部如數照撥俾得按月具領撙節支銷俾資維持實爲公便所有接收前任交代實情幷請飭財政部每月撥給經費緣由理合備文具報呈請鑒核伏乞指示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所請令飭財政部依照成例每月撥給該院經費七千元各節應予照准候令行財政部遵照轉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七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黃明堂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胡　謙
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爲令遵事據廣東籌餉總辦范石生會辦韋冠英呈稱竊以軍需急迫弛及賭禁實屬萬不得已之舉但雜賭一端禍人至烈似宜嚴行厲禁以順民情當於本月五日由職局擬定布告嚴禁在案謹將原文恭繕呈報以憑察核仍乞鈞座俯賜通令各軍約束所部不得包庇開設以清賭禍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雜賭爲害甚於洪水猛獸亟應嚴行禁止務絕根株據呈前情仰候令行各軍長官嚴約所部不得包庇開設以清賭禍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所部一體遵照嗣後不得有包庇開設雜賭情事倘敢故違定干嚴究切切此令

軍長
司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飭事據廣東省長楊庶堪呈稱爲呈請事現據粵海關稅務司巴爾函稱據常關副稅務司呈轉興合利商兩渡商分詞呈稱竊民渡等於本月十四日由港啓行返省行至沙角地面忽被威遠砲台駐兵着照原納釐稅減半收費方准開行計興合渡繳納毫洋二十八元利商渡繳納毫洋二十四元均有收據查額外徵稅係屬非法歷經帥令禁止令復巧立名目徵收火食費不特顯違禁令卽稅收亦蒙影響除照案函請軍政部查禁外合將原呈二件收據一紙照錄一摺函送察核立行禁止並飭該砲台駐兵將所收之費交由本關轉給該渡船等收領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威遠沙角兩砲台對於船渡濫行徵費殊屬顯違禁令妨碍稅務亟應嚴禁據函前情除函復外理合抄具原摺轉呈察核伏冀令行各該砲台長官厲行查禁並飭將收過欵項交還具領以符明令而維稅收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威遠沙角兩砲台胆敢藉口火食不足擅向往來船貨勒收費用實屬顯違禁令貽害商旅仰候令行軍政部查明飭將收過欵項退還並嚴禁以後不得再行濫徵如違即予拿辦以肅軍紀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遵照查明嚴禁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呈擬定追贈滇軍第三軍軍部陣亡副官長蕭學智等中將等等級並給卹辦法乞令遵由

呈悉蕭學智已明令追贈矣餘均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發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報第三軍軍部少將副官長蕭學智中校副官黃璠中校參謀鄭有福少校副官陳自修等四員轉徙數省身經百戰前以東江激戰時慘遭陣亡情實可憫擬請各

照原級追晉一級以慰英魂等情到部經部長查核與陸軍戰時郵賞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將該副官長蕭學智追贈中將中校副官黃璠中校參謀鄭有福均贈上校少校副官陳自修追贈中校並照陣亡例以贈級給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睿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五號

呈悉准如所請贈郵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圈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呈覆追贈湘軍故團長黃鍾珩上校並給郵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稱以所部第二軍第二師第六團團長黃鍾珩仗劍從戎身經百戰去年隨同入粵南始之役奮勇爭先厥功甚偉不意風餐露宿外感內傷致成疾病竟於本月二十日歿於廣州東山旅次追念前功曷勝惋惜請以陸軍少將追贈並懇照陸軍少將陣亡例議卹以示優異而慰忠魂等情到部經部長查核陸軍戰時卹賞章程之規定積勞病故並無晉級之條文該故團長黃鍾珩從軍有年勤勞卓著擬請追贈上校並照十七條積勞病故例第四表規定給予上校卹金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睿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印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六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朱世貴

呈報嚴禁所部重徵小北江貨物情形由

呈悉該師長服從命令體恤商艱將所屬防地各種勒抽機關撤銷嚴禁殊堪嘉許仰仍隨時飭屬認眞辦理毋使日久玩生有碍商業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察核事現奉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部第五六五號訓令開案准

軍政部第一三六九號咨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連縣商會長莫燦庭等呈稱小北江仍有各部軍隊重徵貨物機關據情粘抄請再頒嚴令一律撤銷以符功令等情呈一件奉諭商運護商各機關前經明令撤銷軍隊抽收貨費亦經

送令禁止所呈各節着軍政部查明嚴行制止等因相應錄咨檢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

查軍隊不得勒收貨船各費一事迭奉

帥令禁止有案准函前由除分別咨行查禁外相應抄錄原呈粘單咨達希即轉飭分別撤銷制止以憑商艘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師長遵即查明所屬有無設立粘列各項機關迅即分別撤銷制止仍將查辦情形呈報以憑咨復此令等因計附原呈粘單一紙到師奉此查此事前奉

滇軍總部訓令第五二五號令行到師當經飭屬一體嚴禁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報

察核除呈復滇軍總司令部外謹呈

大元帥孫

中央直轄第四師師長朱世貴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呈為遵令議覆已故滇軍營長王春霖等應得卹典由

呈悉准如所議追贈王春霖為陸軍中校李春和為陸軍中尉各照陣亡例給卹用示矜卹仰即由部轉

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呈一件以該部第六師第十二旅第二十三團第三營營長王春霖又該營第十一連排長李春和二員於四師八旅叛變圍攻石圍塘軍部時督隊抵禦同時戰死請追贈該已故營長王春霖爲陸軍中校該已故排長李春和爲陸軍中尉並照陣亡例議卹等情經部長查核事實相符擬請俯予照准幷照陣亡例分別給卹以示矜恤所有核議贈恤已故營長王春霖等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　潛　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〇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請暫撥廣東省立銀行塲所一部設立商標註册所權度檢定所等情由

呈悉准予撥用候令行財政部轉飭廣東省立銀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暫撥廣東省立銀行塲所一部設立商標註册所權度檢定所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據職部工商局長兼商標註册所總辦權度檢定所所長稱職所業經依法成立惟尚無

適當地方以資辦公於進行殊有阻碍查廣東省立銀行停辦後該行塲所經爲航空局東江商運

局等各機關借用現東江商運局取消剩有塲所請轉呈

帥府將該局原用後樓一所撥供商標註册所暨權度檢定所以資進行等情查商標註册權度檢

定兩項均准

鈞座核准施行自應急覓相當地方設立機關奉行職務以副鈞座保護商業整頓地方盛意廣東省立銀行地點適中交通便利於施行權度檢查及商人註冊頗見適宜該銀行後樓地方原係東江商運局所用現在該局既經取消移供使用似屬尚無窒礙理合據情呈請

鈞座察核俯准所請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一號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

令卸兼廣東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

呈報墊支署局經費乞察核令遵由

呈悉所有該卸督辦墊支各款應俟將該署報銷案審核後再行籌還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署係辦理船民自治監督機關原無直接收入所有船民自治聯防費旅燈費船牌費查驗槍照費均交由分局辦理計已開辦者祇有省河分局卷查省河分局收過船民自治聯防費三百三十五元四毫旅費二十九元一毫燈費二十九元五毫船牌費四百八十九元八毫至於查驗槍照尚未着手辦理經由該分局繳解職署有案此次奉

命裁撤並奉

鈞座面諭准將署局所置各物酌量變價扣抵墊款列册報銷等因查此次變賣傢私共得毫銀八百九十二元五毫一先計上列收入及變價兩項共一千七百七十六元三毫一先職署進款祇有此數查職署支款共支過銀毫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一元二毫三先經另文列册呈報在案茲進支比對督辦實墊毫銀一萬七千八百一十四元九毫二先所有督辦墊支署局經費緣由理合備文

謹請

鈞帥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二號

卸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准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覆查核故前贛軍獨立旅長蔡鋭霆等矢死殉國事實相符請明令追贈爲陸軍中將等並給恤由

呈悉蔡鋭霆已明令追贈陸軍中將矣餘並准如所議追贈給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大本營參謀處簽呈一件以已故前贛軍獨立旅長蔡鋭霆少校參謀蔡康國上尉副官

蔡炳閻及蔡怒飛等擁護

崇座矢死不渝父子兄弟相率殉國請追贈蔡銳霆爲陸軍中將蔡康國爲陸軍步兵中校蔡炳閻

蔡怒飛爲陸軍步兵少校並照陣亡例議恤以資獎勸而慰英靈等情奉批交軍政部辦理經部長

查核事實相符理合具文呈請

明令發表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四號

軍政部長程　潛圖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任命廖朗如爲參事陸仲履爲僉事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前改組部務修正官制業經呈請鑒核令遵在案查修正官制中設參事二人茲爲便於處理部務起見擬添設參事一人以資勤理現查職部僉事兼財政委員會秘書長廖朗如自任事以來所有財政委員會事務均賴其一人悉心處理條理井然勞績卓著職部所添設參事一缺如蒙照准擬以廖朗如簡任藉資鼓勵遞遺僉事一缺查有職部局員陸仲履堪以薦任理合呈請

睿鑒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五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覲

呈擬辦北櫃官運及北江銀行繕具草案請核令祇遵由

呈及草案均悉所擬組辦北櫃官運及北江銀行各節尚屬可行惟不得發行紙幣以杜流弊着新任運使斟核辦理草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鹽政會議議決臨時組辦北櫃官運及北江銀行全案謹照錄決案呈請

鑒核令遵事竊士覲於月前面奉

鈞諭令於六個月內籌備兩廣鹽政由官專賣之完全計畫以便屆時體察情形明令施行等因奉此除將計畫程序先行具摺呈覆外並將

鈞座改良鹽政之最大方針在鹽政會議場上鄭重宣示該會議諸員愈以爲政府對於粵鹽如欲辦到由官專賣就事勢方面言之自應以整理場務爲先決問題就辦理方面言之又當以造就人材爲根本計畫倘無充量人才供運使之任使則場務雖經整理其結果亦終歸於失敗人才大別

不外學識與經驗兩類論專賣之所需則經驗尤重於學識論人才之成就經驗又較難於學識政府欲造就學識之才但設一研究所或講習所之屬不數月間其才卽不可勝用惟欲造就經驗之才必由運使擇一宜於官運之銷場先辦官運其人才乃可由練習而底於成就是則擇地先辦官運又爲造就專賣人才之根本計畫查運使現時職權所及之銷場其最如以官運者莫如北欖（卽北江南韶連各屬及贛南湘南各引地統稱北欖）總其理由厥有三項其一北伐大計政府已決定速行至實行北伐之時由省城至韶關鐵路所有車輛必全供後方運輸鹽商欲分得車卡運鹽至韶決非容易惟運署以官運任撥前方軍餉使鹽務同於軍務乃可以各軍兵站商定日撥卡數以供運輸此宜辦官運者一其二鹽稅爲政府歲入之一大宗將來必劃定一部分撥充北伐軍費但此劃撥之鹽稅如在省城分交各軍兵站轉解前線則劃撥一萬元祇得一萬元之用若將此劃撥鹽稅購鹽運至前線而利用之則劃撥一萬元可得一萬五千元之用此宜於官運者二其三北伐開始必向湘贛發展但展進逾遠後方接濟之逾難千里饋糧兵家所忌北伐艱困此著爲尤惟濟以官運師行所至鹽卽隨之湘贛每鹽一包價值二十餘元鹽稅溢利兩項合計最少當得七八元加五伸發爲十二元足供兵士二人一月之給養北欖銷額平均勻計每月能銷五萬包卽足供十萬兵士之給養而永無匱竭故官運一事倘辦理得法直可以助北伐之成功昔劉晏以運鹽

佐唐中興殆非誑語此宜於官運者三北欖之宜辦官運如此倘無銀行以補之此計豈仍艱於運用總其理由亦有三項其一湘贛商販到辦粵鹽者大都辦貨而來辦鹽而去在粵則以賣貨所得之價銀供辦鹽者買鹽在湘贛則以賣鹽所得之價銀供辦貨者買貨當中樞紐全在滙單蓋貨鹽有往來價銀無有來往也倘無銀行以任滙單之樞紐則官運實行之後金融之血脈俱停矣此宜輔以銀行者一其二作戰區域易中之品宜於輕劑之紙幣不宜於重滯之硬貨軍事家所同認矣然倘由兵站發行不兌現無基本之軍用票直接固斷絕軍用物品之來源間接亦減縮兵士功勞之代價其結果終非軍事之利今於戰區內欲得輕劑之利而免其直接間接之弊非由銀行行用有基本而能按現之紙幣不可也此宜輔以銀行者二其三北伐軍費能寬籌一分自增一分之效今官運計劃擬將鹽稅溢利兩項爲基本加以准單保証變爲紙幣即可按鹽稅撥額加五發鈔此種作用亦非利用銀行無可設施此宜輔以銀行者三緣諸種種理由故鹽政會議有臨時組設北欖官運及北江銀行之提案當時提出草案連期討論復將討論所得之意見連同草案併付審查旋復將審查結果併提會議逐項表決經十餘人之心力三十餘日之時間議成決案共一十五條爲本案組辦之綱要根據惟事茲事體大非得

鈞座主持於上軍政兩界協助於下恐不能收完滿之效果茲謹照錄決案全文具呈

鈞核如蒙

核准照辦七觀當先設法籌備資本俟北伐有期即著手組織所有鹽政會議議決臨時組辦北權官運及北江銀行各緣由理合錄案呈候

核令祇遵再北江銀行係規定向北發展所按發之紙幣由按者蓋章簽押行用其性質同於各商埠之莊票其界限不行用於南韶連各屬之南與將來中央銀行擬發行之紙幣實無抵觸合併陳明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復辦理彭貞元以債權轇轕未清呈請令飭財政部長查明秉公核辦一案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本年四月十日案奉

鈞座發下彭貞元原呈一件以債權轇轕未清請令飭財政部查明清劃秉公核辦等情同月十日復據該彭貞元具呈到部案同並由職部當以劉園產業係因劉學詢揭欠公帑故收歸國有開投變抵以充軍需當時曾由部登報布告並未據該商來部聲明旋據南美公司繳價具領業經本部核准在案該商與交通銀行如何糾葛自應逕與該行交涉何得來部瀆呈所請各節應毋庸議等語批示該商遵照嗣據南美公司股東那文函請証明劉園產業業由該公司繳價具領完全與彭貞元無涉亦經職部函復証明各在案查此案如何轇轕職部無案可稽惟據彭貞元具呈前來職部爲愼重人民權利起見當經函請廣東高等審判廳將該案抄送過部以憑查核旋准該廳函復查廣州地方審判廳於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判決蘇秉樞訴廣東交通銀行梁士詒等串占產業及彭貞元參加訴訟案因認交通銀行應卽賠償彭貞元鐵碼頭租銀損失二十五萬二千元如不遵

判履行准將該行財產查封變抵並先據彭貞元聲請假扣押經該廳於同年三月九日決定交通銀行管業收租之舊劉園產業認爲應賠償彭貞元損失之執行標的物於本案判決以前准予暫行假扣押廣東交通銀行對於決定聲明不服來廳抗告經飭廳民二庭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定將原決定撤銷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將本案歷審主文抄錄函覆貴部查照再飭廳受理廣東交通銀行梁士詒等與蘇秉樞因串占產業控告案及彭貞元與譚德源碼頭控告案兩案合併辦理現在訴訟進行之中因兩造屢傳不案故尚未判決合併聲明等語函復到部是彭貞元祇與交通銀行有涉訟轇轕當時劉園產業屬於交通銀行管業故得間接假扣押以爲抵償損失之擔保今職部因該產主劉學詢積欠公帑將其劉園產業收歸國有職部自有處分其產業之權已與前案無涉至廣東交通銀行雖已停業而交通總行依然存在該彭貞元如欲追償損失自可逕與該行直接交涉職部未便受理奉

發前呈理合呈復

審鑒謹呈

大元帥

財政部長龔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八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爲惠濟義倉紳董業已繳足報効軍餉請明令准予永遠管業并飭內政部立案由

呈悉惠濟義倉紳董既將認繳軍費十五萬四千元如數繳足其原有番香兩屬各沙田自應准予永遠管業以維公產候飭令行內政部立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政務廳長陳樹人案呈惠濟義倉原爲備荒而設創始於前清道光中葉迄今垂八十年凡遇水旱偏災無論本省外省莫不竭力施濟誠爲粵省善團之嚆矢歷年積存款項購置產業坐落於番禺香山兩屬者計有沙田六十餘頃亦爲地方上共有之財團上年粵省軍興饟糈奇絀當由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悉將倉產收歸官有變充軍餉乃一再編投無人過問

不惜貶價求售僅有蕭永利堂朱興業堂等戶領得香山縣屬大浪網爾家環馬前沙及浪網尾等處圍田水坦約十五頃所餘田坦尚多迨十二月間樹人代行省長職務竊見此案久懸莫結軍費亟待籌維因思前人建設義倉薄有積產本屬不易一旦消滅非所以維持善舉況夫賤價而沽徒爲資本家謀附益與其利歸一戶何如還諸衆人再四思維總以國家軍餉地方公產兩能顧全爲宗旨爰與該倉紳董商酌屬令報效軍餉一十五萬元即將該倉原有田產連同已賣出之浪網等沙亦一併收回發還管業幸該紳董等深明大義情願以政府發還各產抵押欵項如數具繳其時官產已歸併財政廳管理樹人商之該廳長梅光培亦得同意隨着該倉紳董分期措繳嗣因不敷收贖變產再飭加繳四千元亦願遵辦業據該紳董等陸續繳足報效軍費毫銀一十五萬四千元當將已變之浪網爾家環馬前沙及浪網尾各圍田坦悉數贖回連同未變之香番兩屬各沙田坦契照一併給還該惠濟義倉永遠管業此案經已完全結束伏念案懸半載解決未由今既遵諭具繳十五萬元有奇連前備價領回倉厰地址及官廳收過上年晚季田租約共銀八萬餘元是該倉先後籌繳各欵不下二十四萬餘元似於餉需不無少補所有該倉報效軍費數目及將原產發還管業各緣由請轉呈

帥座飭部立案等情前來省長復查該紳董等既遵勸諭籌繳鉅欵以紓政府之急尚屬好義急公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附原呈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九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

呈報格斃著名匪首何聲請予備案由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粵東省長楊庶堪呈

呈悉准予永遠管業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不得藉端沒收以維地方公產併飭內政部立案

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呈爲呈報格斃著匪事蹟軍長自奉

帥令專任番東順三縣剿匪事務所有著名土匪迭經飭屬嚴拿茲據職部十一旅旅長李翥報稱現據職旅第二十一團一營營長鄭爲楫報稱查番禺沙灣著匪何聲混名斬崩刀犯案山積甚爲地方之害因飭代進長馮天成購線嚴密偵緝探確匪巢當於本月二十七日初更時候派隊前往按址圍捕該匪料率黨羽放槍抗拒轟傷職營兵士馮應昌一名鏖戰兩小時職隊奮勇還擊當場將著匪何斬崩刀一名擊斃因時已昏暮餘匪四散逃脫即將匪兄何錦元混名豆皮元一名拿解合將匪屍連同獲犯解請驗辦等情據此除將該匪屍身拍照殮埋受傷兵士送院醫治獲匪何錦元押候查明始行解辦外合先據情飛報察核等情據此查著匪何聲係靡黨匪首梁濟軍　黨羽迭在番順交界沖浦濠潞等處炸沉輪渡擄人劫貨久已流毒一方前經軍長責令該鄉團董懸賞三百元購緝現經格斃航道可望疏通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伏乞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印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將市東紅花岡之永濟庫上蓋變賣准將價款撥充講武學校及海珠修繕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現以海珠爲辦公地點該地亦因年久失修墻壁俱已頽圮就中該地主幹屋舍之中央一部其傾斜之度已足使居者日有危險之顧慮舍此則又不敷辦公之用且海珠爲廣州勝景若任其傾倒殊失觀瞻深爲可惜基此理由實有不得不急謀修葺之勢又前奉令准辦理之陸軍講武學校經擇定原陸軍醫院爲校址業經呈報在案惟查該校原有之房舍多已頽敗不堪而校內必不可缺之講堂食宿游戲諸場急需設備故非添設棚廠修整餘屋實不足以敷分布惟查以上兩項添設及修繕房屋費用曾經飭工估計至少約需十萬五六千元左右現當財政奇

細之際焉有餘力及此職等思再三未敢冒瀆

鈞聽現擬有籌款方法謹爲

鈞座陳之查職部管轄之軍械總局業經職極力裁汰將該局經費由月需三千餘元減至月僅五六百元經另文呈報在案其中有原設市東紅花岡之永濟庫舊本爲儲藏無烟藥炸藥及地雷炸彈等之用現該庫員兵既已裁撤擬將所存之炸彈交飛機廠領去地雷運長洲保存此外僅有空房一所該庫僻爲偏隅墻壁又多頹塌磚瓦散置即往時恒多遺失若俟員兵盡行裁撤之後附近居民難免不肆意盜拆往者燕塘兵房以此損失者幾十之七八即其先例職擬將該庫上蓋先行招商變賣可得數千元所得價款即以之爲上項海珠及陸軍講武學校修繕之用其不足者仍擬另行籌措似此辦理既可免將來之損失復可濟目前之急需一舉兩得計莫善焉所有呈請將永濟庫上蓋變賣並准將價款撥充講武學校及海珠修繕費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　潛　副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一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槍決匪犯馮標黎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決匪日期事案奉

鈞座第四零一號指令內開呈悉匪犯馮標黎咸二名膽敢夥黨行劫並敢拒捕實屬不法自應按照軍法處以槍決以昭炯戒仰即遵照執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謹於四月二十八日提出該匪驗明正身派隊押回犯事地方執行鎗決理合將決匪日期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四號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悉所稱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應照成案仍歸廣東高等檢察廳管轄辦理各節應予照准候分別

令行總檢察廳廣東高等檢察廳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轉到奉

帥諭交辦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請將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撥歸該廳直接管理等情呈文

一件正在核辦間又奉帥令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請將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校長仍歸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復核議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仍應歸高等檢察廳管轄辦理由

該廳任免等情令飭併案核議具復酌擬等因查此核閱兩呈在總檢察廳方面以爲該校辦理不得其人實爲改良監獄之障礙是以有撥歸該廳直接管理之請在高等檢察廳方面以爲關於監獄教育事項依照部令應歸該廳辦理現任校長係由大理院委任辦理不善未便處理是以有查照成例該校校長仍由該廳任免之請伏查該校設立之始原名公立監獄學校於民國二年十月由前廣東司法籌備處撥款開辦常年經費即以收入學費開支如仍不敷再由處撥助嗣司法籌備處裁撤後即由高等檢察廳照案辦理十年八月間該校校長伍嶽以廣東高等警察學校久已停辦擬將監獄學校改爲警監學校以宏造就隨即擬具章程辦法報由高等檢察廳轉呈前大理院徐院長核准改定章程並因警務關係由院咨送前內務部查核備案其一切校長任免學生畢業各項仍由高等檢察廳核辦轉報查核有案可稽此該校設立之沿革及其辦理經過之情形也本省長詳加察核竊以該校係屬省立由高等檢察廳管轄已逾十年根據成案似無移轉管轄之必要所有任免校長整頓校務諸事自可照案仍歸高等檢察廳辦理至於總檢察廳係全國最高檢察機關對於獄務既負積極改良之責即對於該校亦有間接監督之權似無須撥歸管理始可實行監督所有遵

令核議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九日

廣東省長楊[illegible]堪[印]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六號

呈請令飭中央軍需處籌給滇軍營長趙連城恤金隊長趙青民年金由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悉准如所請已令行中央軍需處查照籌給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發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以所部第一軍第二師步七團第一營中校營長趙連城討沈之役在銀蓋坳陣亡請予追贈陸軍上校幷照上校陣亡例提前給卹又第二師警衛隊少校隊長趙商民江防會議時値沈軍逞兇從塲制止彈穿兩目竟至失明幷請提前從優給卹傳資回籍等情幷呈繳調查表各一份軍醫診斷書一份到部查該已故中校營長趙連城身先士卒爲國捐軀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七章第十八條事實相符該少校隊長趙商民因公受傷竟成殘廢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四章第八條事實相符似應均予照准以示矜卹而昭激勸至所請提前發給陣亡趙連城一次卹金一千元陣傷趙商民年金四百五十元俾資回籍一節如蒙俞允敬懇令飭中央軍需處籌撥發給以清手續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軍政部長程　潛印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七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朱世貴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附原呈

呈報經已撤銷護商機關由

爲呈請察核事現奉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部第五七四號訓令開案准省長公署咨開案查各屬河面私設之護商機關及勒收之各種捐費前奉

大元帥明令通行拿禁幷限三日內一律勒令取銷如敢違犯軍法從事等因當經先後錄令咨行證照辦理暨布告知照在案現復據廣州各商埠柴杉竹行代表何德霍亦衡暨增城商船代表林德華船戶代表林興船等分別具呈以沿河軍隊遍設護商機關重重抽剝兼以盜匪紛立堂名勒收行水擾害不堪勢將停業懇請撤銷解散嚴行拿辦各等情前來是各河面私設之機關現尙依然存在並未撤銷殊屬殘害商民幷奉命令據呈前情除分別咨飭認眞拿禁外相應抄具各呈電咨達貴總司令請煩查照嚴飭所部迅遵

帥令立將各私設之護商機關卽日解散撤銷如再抗違卽將主要人拿解懲辦一面責成當地部隊隨時將勒抽行水盜匪嚴行緝剿勿任擾害仍希見復至紉公誼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師長即便轉飭所屬查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機關應部早經遵令撤銷在案茲奉前因除再通行所屬一體嚴禁并呈復滇軍總司令部外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朱世貴印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八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悉此令

呈請銷假並到部視事日期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前因患病請

准給假赴滬養痾入春以來病已稍痊業於四月二十二日返抵廣州卽日到部照常視事除前經

面稟銷假外所有銷假視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九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剿辦馬寧河面切匪擒截獲西盛東意兩輪情形乞交部備案由

呈悉准予交部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

陸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職部李旅長翠呈稱昨據探報稱著匪曾帶羅報等日騎東意輪船在順德東西馬寧河面截劫來往商船應否派兵追緝請察核等語當飭令游擊隊團附關龍帶兵乘輪前往巡緝去後現據該幫統復稱於五月一日巡至馬寧附近河面遠見匪徒乘坐西盛輪船聯同東意匪輪沿海圖劫幫統立即率同士兵鼓輪追捕匪等見有官兵追前開槍抗拒且戰且走追至南海紫洞河面被我軍槍傷匪徒二名該匪知勢不敵紛紛覓水負傷而遁致未弋獲當將西盛東意兩輪截獲回省理合呈報核辦等情據此查西盛輪船向係與人拖運貨物上落陳村西南等處先據該輪船東中安公司呈報前月二十八日該輪駛往南海紫洞被著匪羅察羅報等糾黨多人持械將該輪騎劫擄去船件李區李魏梁湘等三名人船不知去向請予查緝在案現該西盛輪船既經截回除傳諭該輪東主中安公司到部領回外理合據情備文連同東意匪輪呈解鈞部核辦等情前來竊查近日匪徒騎擄商輪藉勢在海面橫行四出截劫爲航商大患除令該旅長飭屬趕緊設法巡緝並查明東意輪船船東聽候發落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帥座發交軍政部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令兼理鹽務緝私主任張民達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〇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該處視事啓用關防日期仰祈

睿鑒事竊於四月二十八日奉

鈞座令字第二零六號派狀內開派張民達兼理鹽務緝私主任此狀并奉

兩廣鹽運使鄧容轉發下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兩廣鹽務緝私主任關防各等因奉此茲遵於五月

一日設處視事啓用關防除分咨令行外理合將設處視事啟用關防日期呈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兼鹽務緝私主任張民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一號

令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

呈送處務規則會議規則乞察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會成立伊始亟應將處務及會議規則分別規定以資遵守茲經議定處務規則

二十一條會議規則十二條理合繕正二份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計呈處務規則及會議規則各一冊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覆請追贈故東路討賊軍第一旅參謀長周朝宗陸軍少將並從優撫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周朝宗已明令追贈陸軍少將並照例從優撫卹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一件以所部第一旅參謀長周朝宗護法諸役卓著戰功前次攻擊白芒花一役不避艱險親赴前線指揮不幸中彈殞命請予追贈陸軍少將陣亡例從優撫卹等情經部長查核事實相符擬請俯予照准以示矜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五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印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報接收情形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志伊遵奉

鈞令特任爲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經於本年四月八日就職視事具報在案茲准前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先後將印信案卷文件簿藉器具數目存根等項列冊咨交前來當經派員分別依照來咨點明接收清楚除自上年四月四日起至本年四月七日止前任收支計算書來咨聲明業經自行編造呈請

鈞座核銷外計共接收咨交院印一顆官章一顆全院職員兵役名冊各一本器具什物清冊一本案卷簿記文件清冊共十二本內載未結刑事上告等案三十九宗民事上告等案三百一十五宗律師証書存根一百三十六張覆驗律師証書存根一百零八張簿記三本廣東墳山登記各局職員名冊一本稿卷一宗已刊未發仁化分局木質關防一顆甄拔律師委員會免試証書存根四十一張清冊一本收支數目簿記共二十四本收支計算書稿共十一件存根十本未發員薪清冊一本仍由各科庭照舊保管應續承辦理合備文具報呈請

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六號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呈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報撤銷東江前敵總指揮緣由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職部東江前敵總指揮張國楨呈辭東江前敵總指揮職務等情到部據此當以東江作戰現由友軍擔任所有東江前敵指揮一職自無留存之必要除業經指令照准外所有職部撤銷東江前敵總指揮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七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請將廣東高等審檢廳等機關司法收入以及登記費均以五成解交該院等情由呈悉粵省司法收入各款前經令准廣東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全數留作維持粵省司法及改良監獄等項之需並令行該院及廣東省長查照在案所請將廣東高等審檢廳廣州地方審檢廳司法收入及登記費均以五成解交該院各節應毋庸議至該院不敷經費業據另呈令行財政部照數按月籌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財廳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奉

鈞令第一五五號內開案據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會同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檢察長前奉鈞帥面諭飭擬具改良粵省司法制度意見呈候採擇等因經會同原審判廳長遵照辦法一俟籌擬妥協再當另文詳報惟維持司法獨立及進謀其改良非有確定經費不爲功民國十年職審判廳長奉令籌辦全省司法經數月籌備全省司法廳庭完全成立經費一項除省庫撥支外不敷數十萬元原定計劃係由全省司法收入項下分別彌補惟不敷之數尚鉅而司法收入無多因擴張全省登記事宜期登記費收入稍資維持當經呈請廣東省長指定登記費及其他司法收入爲撥補司法經費不敷及改良監獄之用業奉令准在案自援桂軍興及陳逆背叛以迄今茲粵庫奇絀財政廳積欠司法經費極鉅高地審檢四廳僅藉訟費登記費各項收入稍資維持而外屬廳庭因縣欠發經費且有因而停頓之勢故維持現狀已感困難至吾國監獄不良久已爲世詬病前者華盛頓會議議決撤銷領事裁判權一案尚須派員來華實地調查若不亟圖改良不獨貽笑邦交且於撤去領事裁判權一案更屬大有妨碍職檢察長對於改建廣州監獄及看守所刻正積極進行故粵省司法收入即屬稍有贏餘亦應留作此項改建之需若進

謀司法制度之改良尤需費用我大元帥維持司法宿有盛心近對於司法之改良尤復殷殷致意欽仰莫銘用敢專呈陳請乞俯准查照舊案將粵省一切司法收入概留作維持粵省司法及改良監獄等項之需不准提作別用如蒙令准幷請分行大理院廣東省長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大理院及廣東省長查照備案可也仍咨高檢廳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司法收入爲司法行政之一種志伊奉

命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實自負監督管理之責按照歷來辦法司法收入並不列入財政部預算所有各廳訴訟費罰金沒收物狀紙各種均作爲特別會計由各省高等廳彙解司法部以補額定經費之不足廣東省亦歷經遵辦在案惟自軍興以來司法收入多不遵照向章辦理竊查職院兼管司法行政原屬中央法院及司法行政機關所有經費以財政支絀未能照撥自不能不藉各省司法以資挹注廣東現爲中央政府所在地該高等廳尤應恪遵成例以爲將來各省倡導即或以粵庫支絀財政廳積欠司法經費亦祇能呈院酌留數成爲各該廳支用再查廣東登記局亦屬司法行政範圍其所收入支出均應按月呈報以憑核辦乃該廳長等遲自呈請將粵省一切司法收入全數截留實與向章不符原各省司法機關收入豐嗇迥異如審廳恒比較的多檢廳恒比較的少

故定章一律報解司法部再由司法部酌盈劑虛平均分配庶收入多者不致中飽收入少者不致偏枯法至良意至善也現在粵省尚係軍事時代其省外各廳庭收入雖遽難加以稽核而省內司法機關似應仍遵定章辦理茲謹擬變通辦法請將廣東高等審檢廳廣州地方審檢廳司法收入以及登記費均以五成解交職院餘支職院及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并總檢察廳辦公經費外再酌量分配各廳主稱改建監獄及改良司法實職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之專責應由該廳長等詳加研究作成意見書及圖說并將全省司法收入開具清册呈報職院以便通盤籌畫再行呈請

大元帥指示以勵進行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叩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八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報接收前任交代實情并請飭財政部每月撥給經費以資維持由

呈悉所請令飭財政部依照成例每月撥給該院經費七千元各節應予照准候令行財政部遵照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接管卷載趙前院長任內經管欵項冊列收支數目總結尙多不敷故并無分文移交過院而職院每月預算經費原額共應支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即照前任減成給發員薪辦法每月亦須實支銀九千三百餘元近來司法收入如製發各種狀紙一項前經總檢察廳呈奉令准劃歸該廳辦理廣東墳山登記一項復經財政委員會呈奉令准撤銷所餘僅有訟費及律師請領証書費兩項收入又異常短絀以之撥充支欵不敷殊鉅查趙前任曾援徐前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時成例呈請按月由財政部撥欵七千元以資補助蒙賜批交財政部酌撥在案竊以職院屬中央司法機關爲維持法律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計不可一日停頓合無仰懇帥恩再頒明令責成財政部如數照撥俾得按月具領撙節支銷俾資維持實爲公便所有接收前

任交代管情形請飭財政部每月撥給經費緣由理合備文具報呈請
鑒核伏乞
指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九號

令廣東警衛總局督辦范石生
會辦葦冠英

呈悉查雜賭爲害甚于洪水猛獸亟應嚴行禁止務絕根株據呈前情仰候令行各軍長官嚴約所部不得包庇開設以清賭禍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以軍需急迫弛及賭禁實屬萬不得已之舉但雜賭一端流弊人至烈似宜嚴行厲禁以順民情當於本月五日由職局擬定布告嚴禁在案謹將原文恭繕呈報以憑察核仍乞鈞座俯賜通令各軍約束所部不得包庇開設以清賭禍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督辦范石生印
會辦韋冠英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一號

呈覆辦理張伯荃等呈請令行將泓委順紳充東海十六沙局長收回成命一案情形由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現奉

帥座發交香山各界代表張伯荃李成林都華徐其任等呈請令行將派委順紳充任東海十六沙局長一案收回成命仍由該邑辦理節畧一件內批沙田清理處要旨在清理漏稅而裕餉源至於前已定案而辦有成效之自護團體誠不必多事改更而滋流弊着省長飭該處長愼之爲要文批等因奉此同日並據香山縣議會議長楊吉賢各團體等聯名郵電同前情查此事既奉批行前因自應凜遵辦理除訓令廣東沙田清理處遵照外理合呈覆

察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廣東省長楊庶堪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二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

呈報接收劉前任移交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准劉前任紀文咨交職局木質鑲錫大印一顆牙章一個暨文卷收支員役器具等清册各一本茲復准劉前任續送十二年四月至九月計算書附屬表各六份除書表業奉鈞令發交審查另文呈核外理合先將接收劉前任移交情形具文呈報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四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悉准如所擬修正以符制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修正本部官制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職部修正官制業經

明令批准在案查該官制第八條第二項關於鹽稅事項歸職部賦稅局掌管現因鹽務署已告成立所有鹽政自當劃歸該署掌管以專責成而明統系擬修正該官制第八條第二項即將鹽稅二字刪去用符制度所有修正職部官制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3785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五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

呈送管理藥品營業暨檢查藥品規則請予備案由

如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衛生行政爲本部職掌之範圍而醫藥與人民生命攸關其事尤爲重要近今東西各國關於醫師藥劑師之取締售製藥品之檢查規定至爲詳密去歲九月本部制定管理醫生規則呈奉

鈞府核定施行在廣州市開業各醫生業經分別審查給照註冊其不合資格未准給照者不得執行醫務辦理各有成效次第推行外屬當可漸少濫竽惟藥品營業與醫術病家尤有密切之關係

若漫無考察匪特貨僞良窳易致混淆而貽毒社會有碍衛生亦非淺鮮查廣東所製丸散膏丹等項每年行銷外洋各埠爲數甚鉅祇以官廳保護不力遂至仿冒僞造之事時有所聞營業退化購者因之裹足現爲提倡獎勵起見參考現行各國法令擬定管理藥品營業規則及檢查藥品規則其大致辦法分特種營業執照藥品註册及藥品檢查証三種丸膏藥商製藥商應先領特種營業執照其自製藥品則於註册後發售時並須貼用藥品檢查証俾資識別取費均極從輕不事煩苛以期易行擬從廣州市先行試辦分期實施并由部酌派專員辦理以專責成經將管理藥品營業規則暨檢查藥品規則各一份於四月十九日繕呈

鈞鑒旋於四月二十五日接准秘書處公函開奉

諭所擬兩種規則均尚可行應即以部令公布俟公布後另行呈報備案可也等因函知到部奉此除遵令公布外理合檢齊原擬規則二份具文呈請

察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管理藥品營業規則檢查藥品規則前各一份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管理藥品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經售或配製藥品之營業者分爲左列二種

一　賣藥商

二　製藥商

第二條　賣藥商不拘零賣整賣係指販賣國內各省區生熟藥材膏丹丸散或輸入外國藥品而經理售賣之營業者而言

第三條　製藥商係照向來成方或獨自秘傳之處方配合藥料製造而成之藥品以之出售不拘用何名稱凡膏丹丸散等有醫治疾病之效能者皆屬之其有類似藥品不能斷定其屬於何種者由內政部決定之

第四條　賣藥商製藥商均應呈請內政部註册詳開左列事實領取特種營業執照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核辦

一　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二　商店字號及所在地

三　設立年月有無分支店

四　營業種類

第五條　特種營業執照依左列定額繳費

一　製藥商　十元

二　甲種賣藥商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賣藥爲全部分或大部營業者　十元

三　乙種賣藥商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營賣藥者　四元

兼營賣藥與製藥者須領取兩種特種營業執照其設有分支店時亦同

醫生兼營賣藥商製藥商之業者均應遵照本條規定分別註冊領照並遵照本規則各條辦理

第六條　賣藥商如係兼營配合西藥之藥房並應延用曾經註冊之藥劑師遵照管理藥劑師規則辦理

管理藥劑師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賣藥商除照註冊醫生簽字之處方配合外不得將毒藥劇藥輕售與人但因職業上之必要時應令購買者將姓名職業住所及所購藥品名稱數量與其使用之日

的逐項開列存查以備稽考

第八條　毒藥劇藥之品名別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藥品營業者關於生熟鴉片藥料及一切含有嗎啡高根安洛因等質藥品之售賣散布應遵依另頒之取締章程辦理並將製造購入售出用途等項隨時列冊詳記以備查考

第十條　製藥商應將本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自製藥品詳開左列事實呈請內政部註冊領取証書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核辦

一　藥品名稱

二　用法

三　服量

四　效能

第十一條　藥品註冊証書　每種收証書費一元

第十二條　製成藥品中如查有糝合他種藥質不適於人體衛生或有危害之處者內政部應拒絕其註冊

第十三條　製成藥品內含有毒性劇性藥品及嗎啡等質者製藥商應於呈請註冊時一併聲明

第十四條　本國自製發明或改良之藥品經內政部考驗認爲合格者分別給予獎勵其獎勵之法如左

一　營業上之獎勵　給予執照許其所製之藥品於五年以內得專賣之此項獎勵年限自給照之日起算

凡此項獎勵內政部應將藥品名稱及製藥商之姓名商號於公報公布之

二　名譽上之獎勵　給予褒狀或匾額

褒狀條例及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凡領有註冊證書之藥品他人不得贋造仿冒如有此種情事發生得由製藥商呈請內政部出示嚴禁

第十六條　賣藥商製藥商如有承頂讓賣情事應分別呈請換領執照或證書如遷移營業地點應呈報內政部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備案

第十七條　特種營業執照及藥品註冊證書遺失或汚損時得聲明理由補領換領其換領者

須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十八條　賣藥商製藥商歇業時須報明內政部或報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將原領執照證書註銷

第十九條　補領換領執照費每張定爲二元證書費一元

第二十條　賣藥商製藥商應將特種營業執照懸於商店易見之處製藥商並應編造成藥品目錄詳載註冊證書年月日號數以備查考

第廿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無特種營業執照而爲賣藥商或製藥商之營業者除飭令繳費領照外得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二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無藥品註冊證書而將其製成藥品發賣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三條　關於本規則第廿一條第廿二條之規定處以罰金時對於該營業者應先發通告書並於其遵納罰金時給予罰金收據

第廿四條　凡抗納罰金者內政部得酌量情節之輕重停止營業或沒收其藥品

第廿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藥品各稅與本規則所定之收費性質不同者不

因本規則施行則失效力

第廿六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地方官廳關於取締藥品營業者之各項規章與本規則不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廿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及執照證書罰金收據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廿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增修呈請大元帥核准後公布之

第廿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大元帥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檢查藥品規則

第一條　依管理藥品營業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藥品曾經內政部核准註册者該製藥商應于藥品製成發售時貼用內政部藥品檢查証俾資識別而辨眞僞

第二條　藥品檢查証由內政部製就頒發分爲左列五種

甲　每種藥品定價在五元以上十元未滿者　二角藍色

乙　每種藥品定價在一元以上五元未滿者　一角紫色

丙　每種藥品定價在五角以上一元未滿者　二分紅色

丁　每種藥品定價在二角以上五角未滿者　一分綠色

戊　每種藥品定價在未滿二角者　半分赭色

前項定價就每種製成藥品發售之單位計之

第三條　製藥商應按照製成藥品定價購領藥品檢查証在于藥品容量器或包紙之上照額貼足加蓋該商圖記其藥品裝置之法務須嚴密封固使令非將檢查証撕破不能將藥取出

第四條　藥品檢查証由內政部或其隸屬之地方主管官署發行不交商店代售以防流弊凡製藥商購領時須將所領藥品註册証書號數一併報明倘有疑義并得由部派員實地檢查以昭核實

第五條　賣藥商不得售賣左列藥品

一　未貼藥品檢查証者

二　檢查証未照藥品定額貼足者

三　藥品檢查証之上未經加蓋製藥商圖記者

第六條　凡貼用藥品檢查証之藥品如日後將藥品定價加增售賣時其檢查証亦須比照加貼但加價未超過原價之一半時得免除之

第七條　藥品檢查証貼用後如因日久藥性改變或有別種原因不能銷售意欲變換裝置得將舊貼檢查証之藥品呈核掉換新証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所貼檢查証合計不滿五元者

二　藥品裝置不合法者

三　舊貼檢查証未照定價貼足者

四　舊貼檢查証已經損傷汚壞者

第八條　凡將舊貼檢查証換領新檢查証者應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藥品呈繳內政部或其隸屬之地方主管官署

一　舊貼檢查証之藥品名稱數量及定價

二　舊貼檢查証合計總數

三　請領新檢查証之種類各若干枚

第九條　內政部或其隸屬之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條之請求如果查驗無誤應即塗毀舊

証當場將新証換給發還其舊證與新證換領之比例額應准作八成計算

第十條　僞造或改造葯品檢查証者照印花稅法第二十一條處罰

第十一條　製葯商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如一次查出漏貼藥品檢查証違于五十元以上之金額者照漏貼金額之十倍比例科斷

依本條之規定除處罰外應令該製藥商照數補貼藥品檢查証

第十二條　賣藥商違反本規則第五條一項之規定者得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五條二項三項規定之一者得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依本條之規定除處罰外應令該賣藥商分別補貼藥品檢查証或加蓋商號圖記

第十三條　關于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處以罰金時對于該營業者應先發通告書並于其遵納罰金時給予罰金收據

第十四條　凡抗納罰金者內政部得酌量情節之輕重勒令停止營業或沒收其藥品

第十五條　本規則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呈爲遵核前兵站部經理局收發子彈數目相符請予核銷由

呈悉前兵站部經理局十二年四月至十月收發械彈數目既經該部長核明尚無不符自應准予核銷仰即轉行知照原册暨統計表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遵核前兵站經理局收發子彈數目相符應准核銷並編造統計表恭呈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座訓令發下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繳十二年四月至九月分經理局收發子彈數目表册原文有案請免重叙後開仰該部長即將發下表册暨領據詳加審核其收入數目是否與各原呈報撥交之數相符發出各數是否均經本大元帥核准有案與領據內所列之數能否相符以及册列總

分各數是否相符均應逐一核明於原表內粘簽聲敘將原表一份暨領據留部備案以一份呈繳來府以憑核銷此令計發原表兩份共計二十四本領據粘存簿六本又奉令發該前兵站總監續繳十二年十月份經理局收發軍械子彈月報表冊後開仰該部長遵照逐一核明呈覆核奪此令計發兵站部經理局十二年十月份收入發出軍械子彈月報表各二本總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到部各等因奉此遵查原冊各項收發數目錯誤甚多正在審核間又奉發下該前兵站總監呈繳十二年五六七八十各月份子彈數目更正表一本到部當經更正詳細覆核該經理局先後將收發各項子彈及各軍領據數目尚屬相符均應准予核銷除將原冊一份暨領據留部備案外合將原冊一份粘簽聲敘並詳細編造該前兵站各月份收發各軍子彈統計表一份呈請鑒核備予核銷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前兵站經理局十二年四月至十月收發子彈原冊一份共十五本又職部造繳該兵站各月收發各軍子彈統計表一份

軍務局長職　簡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悉令行威遠沙角兩砲台長官查禁勒收船費並飭將收過款項交還由呈悉威遠沙角兩砲台胆敢藉口火食不足擅向往來船貨勒抽費用實屬顯違禁令貽害商旅仰候令行軍政部查明飭將收過款項退還并嚴禁以後不得再行濫徵如違即予拿辦以肅軍紀可也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粵海關稅務司巴爾函稱據常關副稅務司呈轉興合利商兩渡商分詞呈稱竊民渡等於本月十四日由港啓行返省行至沙角地面忽被威遠砲台駐兵着照原納釐稅減半收費方准開行計興合渡繳納毫洋二十八元利商渡繳納毫洋二十四元均有收據查額外徵稅係屬非法歷經帥令禁止令復巧立名目徵收火食費不特顯違禁令即稅收亦蒙影響除照案函請

軍政部查禁外合將原呈二件收據一紙照錄一摺函送察核立行禁止並飭該砲台駐兵將所收之費交由本關轉給該渡船等收領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威遠沙角兩砲台對於船渡濫行徵費殊屬顯違禁令妨碍稅務亟應嚴禁據函前情除函復外理合抄具原摺轉呈察核伏冀令行各該砲台長官厲行查禁並飭將收過款項交還具領以符明令而維稅收是否有當仍候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附呈抄摺一扣

廣東省長楊庶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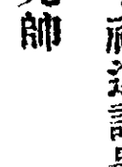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〇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呈悉此令

呈報遵令改處聲啓用印信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一日准大本營機書處公函開奉

大元帥令開大本營審計局着改爲大本營審計處此令等因復准函送奉

鈞帥頒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大本營審計處之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大本營審計處處長

又於本月四日奉

鈞帥第四六九號任命狀開任命林翔爲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六日就職

敬謹啓用印章理合將遵令改處暨就職啓用印章日期具文呈報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公布

大本營密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州市市政廳十三年二月份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表

十三年月日	摘要	收方 十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付方 十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餘
二一	進財政局		七	三	三	〇	〇	二一	是日總支出							
一	進保証局		八	〇	〇	〇	〇	二	同上	一	六	三	三	〇	〇	
二	進財政局		六	四	三	三	〇	三	同上	二	四	一	七	三	〇	
二	進保証局		四	〇	〇	〇	〇	四	同上	二	五	五	三	三	〇	
二	進公用局（附加車捐）		一	五	〇	〇	〇	八	同上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三	進財政局		二	〇	八	七	三	〇	〇	九	同上	七	九	九	〇	〇
三	進保証局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同上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四	進財政局		二	〇	四	三	三	〇	〇	一二	同上	三	六	〇	〇	〇
四	進保証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三	同上	二	七	三	七	〇

八	進財政局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十四	同上	七	七	〇
九	同上		五	〇	〇	〇	〇	十五	同上	二	四	〇
九	進公用還代支棉衣費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十六	同上	二	三	〇
十一	進財政局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十八	同上	四	一	〇
十二	同上	三	六	〇	〇	〇	〇	十九	同上	二	五	三
十二	進公用局（附加車捐）	二	一四	八	〇	〇	〇	廿一	同上		五	〇
十三	進財政局	二	七	三	七	〇	〇	廿三	同上	六	八	〇
十四	同上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廿三	同上	三	一	〇
十四	進保証局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廿五	同上	四	九	〇
十五	進公用局（附加車捐）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廿六	同上	三	一	〇
十五	進財政局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廿七	同上	三	〇	〇
十六	同上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廿八	同上	二	〇	五
十八	同上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廿九	同上	三	三	〇

十九	廿日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廿九	三月一日
同上	進公用局（附加車捐）	進財政局	進公用局（附加車捐）	同上	進財政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進公用局（附加車捐）	進財政局
二	二	五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五	五	六	五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五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〇	五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月一日	三	四	五	五	六	七	八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七	二
〇	〇	七	三	五	三	〇	〇	〇	七	六	一	一
五	〇	〇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四	五	
	進公用局（附加車捐）	進財政局	同上	結轉次頁
一				
五				
三	二	二	二	
〇	五	七	五	
九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十七	十八	十九	
結轉次頁	同上	同上	同上	結轉次頁
二				
〇				
七	七	五	二	
三	一	六	二	
四	五	五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廣州市市政廳十三年三月份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表

十三年三月日	摘要	收方 十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十三年月日	摘要	付方 十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結餘 十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承前頁	一五	三	〇	九	五	〇	三	三月日	承前頁	二〇	七	三	四	六	〇	三							
六日	進財政局	二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是日總支出		七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七	同上	二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廿一	同上	四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八	同上	二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廿二	同上	六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八	進公用局（附加車捐）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廿四	同上	一六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進教育局提薪充餉	一	五	六	五	〇	〇	〇	廿五	同上	一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進財政局	五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廿六	同上	四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進電力公司解欵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七	同上		四	八	〇	六	八	〇							
十一	進公用局（附加車捐）		九	三	九	〇	〇	〇	廿八	同上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一	進財政局	二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廿九	同上	二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十二	同上	二	七	〇	五	〇	〇	〇	廿一	同上	二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十三	同	上										
十四	同	上										
十五	同	上										
十七	同	上										
十八	同	上										
十八	進電力公司解款											
十九	進財政局											
二十	進公用局（附加車捐）											
二十	同	上										
廿一	進財政局											
廿二	同	上										
廿四	同	上										
廿五	同	上										

一												
二	三	三	四	四	三	二	五	五	三	六	二	二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一	一	一	一	六
〇	〇	五	五	〇	五	〇	〇	五	五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州市市政廳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廿五	進公用局（附加車捐）										
廿五	進電力公司解款										
廿六	進財政局										
廿七	同上										
廿八	同上										
廿九	同上										
卅一	同上										
	補進市長借人墊支（二月三月份）										
	共收	三	一	二	九	八	六	五	〇		
	結存		五	九	〇	九	七	九			
	共支	三	〇	七	〇	七	六	七	一		
		三	一	二	九	八	六	五	〇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九			三	一	一						
八			五	五	五	一					
六			二	〇	〇	〇	〇				
五			三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吳愆慈啟事

昨因赴河南陽山途中遺失內政部第九號証章經即報請註銷作廢除補領外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 五月廿日 第十四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四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一號（附大本營法制委員會處務規則）（附大本營法制委員會會議規則）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二號（附航空局暫行軍律草案）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八號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四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建設部民國十三年一月至三月征收測勘及電報附加費收支簡明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吳愈慈啓事

命令

大元帥令

整理海軍飛鷹福安舞鳳三艦事宜潘文治呈請任命陳宏毅爲福安艦長伍自立爲舞鳳艦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廣東造幣廠監督黃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派梅光培爲廣東造幣廠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粵閩湘軍招撫使劉毅呈請辭職劉毅應准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派邵元冲劉蘆隱黃季陸爲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濟深兼梧州善後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派程潛林翔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謝无量爲大本營特務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呈請辭職蔣尊簋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派羅鎮湘爲大本營軍事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〇號

廣東省長楊庶堪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令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航空局局長陳友仁

爲令行事查法國飛行家擬來廣州前由駐粵法領事函致該廣東省長請予保護現據該外交部長呈稱該飛行家已由印度起程不日抵粵應由軍政部長迅速轉知各軍隊於該飛機經過防地時妥爲保護幷由外交部航空局分別查照妥予接待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飭事案據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呈稱案據職部第七師長李根雲呈稱爲呈請通緝以肅軍紀而弭隱患事竊職部二十七團團長歐陽洪烈前以臨陣潛逃呈報撤差拿辦在案嗣查該團長缺額蝕餉幾及百名之多並將團部火食公欵席捲而逃當即一面派員四出跟緝一面飭新委團長黃子榮切實查報去後茲據探報稱該撤團長歐陽洪烈由粵逃港投効北敵潛謀不軌等情查該撤團長歐陽洪烈臨陣潛逃缺額蝕餉投効北敵圖謀不軌實屬有意爲惡不法已極應請鈞長分別轉呈咨令一體上緊協緝務獲解辦以肅軍紀而弭隱患等情據此查該團長身膺重職臨陣潛逃拐帶公欵已屬罪大惡極　不知革面洗心竟敢投効北敵謀爲不軌實屬罪無可逭除分令所屬各部隊從嚴偵緝外理合備文呈請帥座轉令各軍飭屬嚴緝務獲究辦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通行各軍一體嚴緝該歐陽洪烈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爲令飭事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稱查鹽稅爲國家正供即爲軍餉來源欲求餉源充裕必先整頓稅收非認眞緝私無從着手近日鹽稅收入寥寥無幾推原其故雖由西北兩江運途梗塞未始不由中樞所屬私鹽充斥有以致之運署原有緝私巡艦一十四艘現在所存祇有安北江順橫海操江福海定海江平隼捷等艦及緝私主任撥用之飛鵬一艘而已實屬不敷分布當此私銷泛濫緝艦缺乏之際各艦按段梭巡來往出入最貴神速一有阻滯則走私船隻難免稍縱即逝再四思維合無仰懇恩施俯准通令各砲台嗣後遇有運署緝私巡艦經過砲台一律免予檢查如遇戒嚴時期必須查驗並請從速驗放庶利緝私而免貽誤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軍政部通令各砲台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爲令飭事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稱竊維整頓鹽務首在疏通正銷欲求疏通正銷非嚴辦走私無從着手查私鹽之種類不一而足有所謂洋私者有所謂場私者有所謂鄰私者而以洋私爲最場私次之鄰私則近日來者甚少至走私船隻亦覺名目繁多有輪船拖渡之夾帶者有漁船帆船之販運者有兵輪差遣船之包庇者輪船拖渡之夾帶可由緝私廠卡查驗之漁船帆船之販運可由緝私艦隊截緝之惟兵輪差遣船之包庇非仰仗帥座威嚴令飭各軍幫同整飭實屬防不勝防查向來緝獲私鹽案件先由運署執法官提案審訊如果贓証確鑿除將私鹽船隻照章沒收交倉秤收投變分別充公充賞外並將人犯函送法庭懲辦間有私鹽無多案情細微由執法官酌擬罰金呈請從寬發落者惟近日緝獲私鹽數起多係軍隊包庇若照尋常私鹽辦法誠恐不足以資整頓昨准兩廣鹽務緝私張主任民達來署面商嗣後如有此等重大案件除將案內私鹽船隻仍照章沒收辦理外所有人犯擬即遞送軍政部軍法處從嚴訊辦俾資折服而昭炯戒並通飭各軍一體知照等情據此當經指令遵如蒙俯如所請並懇通飭各軍一體知照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軍人包庇販私大爲鹽法之害自非嚴行懲辦不足以儆效尤而資整頓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應准如請除將案內所有私鹽暨船隻照章沒收外所有人犯即解交軍政部軍法處從嚴訊辦用昭炯戒候令軍政部知照并通行各軍申誡所部慎勿以身試法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

便知照并通行各軍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一號

令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

呈送處務規則會議規則乞察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會成立伊始亟應將處務及會議規則分別規定以資遵守茲經議定處務規則二十一條會議規則十二條理合繕正二份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計呈處務規則及會議規則各一冊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本營法制委員會處務規則

第一條　本會事務除由規程明定外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會分左列二組

第一組掌擬訂或審定關於法律事項

第二組掌擬訂或審定關於行政制度事項

第三條　委員長及委員須担任一組或兩組事務

第四條　委員長或委員對於各種法制認爲有擬訂之必要時得提出本會經可決後再依組織分任起草

第五條　大元帥及各部院送交審查之法制案應由委員長依其性質交主管組審查後提出本會討論

第六條　本會之議決案件應由秘書整理付印分送各委員

第七條　本會公文除對於　大元帥用呈外概以公函行之

第八條　委員長辭職或離職至三月以上時由本會委員另行推選委員長因事請假時得託委員一人代理

第九條　委員長對于本會秘書處職員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十條　秘書處分左列二股

一　文牘股

二　庶務股

第十一條　文牘股職掌如左

一　擬選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二　記錄編訂印刷議案事項

三　典守印信事項

四　管理圖書事項

第十二條　庶務股職掌如左

一　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二　經費出納事項
三　購置及保存物品事項
四　其他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承委員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事務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雇員承長官之命繕寫校對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文牘股接受文件時送由秘書轉送委員長核閱分交各主管人員辦理

第十五條　各股擬辦文件應送由秘書核閱轉送委員長判行

第十六條　委員長判行後發交文牘股繕校掛號分別印發歸檔

第十七條　秘書處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爲辦公時間

第十八條　秘書處職員出勤及散值均須簽名於勤務部因事故不能出勤時應預先請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廿一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

大本營法制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於每星期二五下午二時舉行但有特別事故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委員長主席秘書記錄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備議事錄記錄開會日期出席人數及議決事件等項

第四條　本會議議決下列各事項

一　大元帥發交之件

二　各部院送交之件

三　本會委員提議之件

第五條　担任審查或起草之委員於審查或起草完竣時先交委員長付印分送各委員審閱於會議席上公決之

第六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應由秘書商承委員長編列議事日程連同審查案或草案於兩日前分送各委員

第七條　本會議以有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能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於開會時按議事日程依序討論但有臨時動議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九條　提議各案有一次不能議決者應由委員長宣告延會

第十條　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二號

令廣九鐵路護路司令周自得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陸原呈

呈爲具報奉到關防並就職啓用日期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于四月二十七日准大本營秘書處轉來

大元帥令字第二〇七號孤狀開派周自得爲廣九鐵路護路司令此狀等因奉此又于二十九日

准大本營秘書處轉來

大元帥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廣九鐵路護路司令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廣九鐵路護

路司令等因奉此司令遵于是日祇領擇于五月六日就職敬謹啓用除通電並分令外理合將奉

到關防並就職啟用各日期具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廣九鐵路護路司令周自得印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三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呈請通緝已撤第七師第二十七團團長歐陽洪烈由呈悉據稱已撤該軍第七師第二十七團團長歐陽洪烈臨陣捲欵潛逃復敢降附北敵實屬不法仰嚴令飭軍政部通行各軍一體嚴緝務獲究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敝部第七師長李根雲呈稱爲呈請通緝以肅軍紀而弭隱患事竊職部二十七團團長歐陽洪烈前以臨陣潛逃呈報撤差拿辦在案嗣查該團長缺額蝕餉幾及百名之多並將團部火食公欵席捲而逃當即一面派員四出跟緝一面飭新委團長黃子榮切實查報去後茲據探報稱該撤團長歐陽洪烈由粵逃港投効北敵潛謀不軌等情查該撤團長歐陽洪烈臨陣潛逃缺額蝕餉投効北敵圖謀不軌實屬有意爲惡不法已極應請飭令分別轉呈咨令一體上緊協緝務獲解辦以肅軍紀而弭隱患等情據此查該團長身膺重職臨陣潛逃拐帶公欵已屬罪大惡極

倘不知革面洗心竟敢投効北敵謀爲不軌實屬罪無可逭除分令所屬各部隊從嚴偵緝外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轉令各軍飭屬嚴緝務獲究辦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四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報兩廣鹽務緝私主任設處視事啓用關防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准兼任兩廣鹽務緝私主任張民達咨呈開竊於四月二十八日奉

大元帥令字第二零六號派張民達兼理鹽務緝私主任此狀幷奉貴運使轉發下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兩廣鹽務緝私主任關防各等因奉此茲遵於五月一日設處視事啓用關防除分咨令行外理合將設處視事啓用關防日期呈報察核等因准此除分別轉呈咨令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七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節婦李吳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節媲松筠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仰轉給承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爲呈請褒揚事案據廣東省督學韓國清東路討賊軍第二旅長陳得平廣東省議會議員林超南等呈稱萬寧縣節婦李吳氏自二十六歲夫死守節迄今五十五歲孀守已三十年侍翁姑以孝撫兒女以慈苦志冰清久爲鄉人矜式國清等居近咫尺見聞眞切爲此聯詞連同册結並註册費一併呈懇察核伏乞准予褒揚以彰節孝而維風紀等情計呈册結各一份到部據此部長核其事狀現應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尚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節媲松筠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呈請褒揚萬寧縣節婦李吳氏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令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八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節婦伍梁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節孝可風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仰即轉給承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爲呈請褒揚事案據內政部次長楊西巖建設部次長伍學熙外交部秘書伍大光等呈稱新會縣節婦伍梁氏自二十三歲夫死守節現年八十歲守節五十八年事姑盡孝撫孤成名婦道母儀一身兩盡洵巾幗完人女中丈夫西巖等居鄰咫尺見聞尤切苦節勵行詎忍湮沒用敢聯名連同冊結一併呈請鈞部查核轉呈准予褒揚以勵節操等情並繳事實清冊及切結各一份到部據此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尚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節孝可風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呈請褒揚新會縣節婦伍梁氏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九號

令整理海軍飛鷹福安舞鳳三艦事宜潘文治

呈悉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請任命陳宏毅爲福安艦長伍自立爲舞鳳艦長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文治奉

命整理海軍飛鷹福安舞鳳三艦事宜經遵辦理在案第以三艦事務殷繁亟需能員勷助庶期早

日結束所有文治原任福安艦長一職於勢碍難兼顧當經遴派前海容軍艦副長陳宏毅署理又舞鳳艦宜於粵海三江行駛現正籌備修理該艦長一職系關重要業派前海軍部副官長伍自立署理均由文治親率赴艦接管完妥該艦長等志堅報國材識俱優實屬不可多得之員且海軍艦長向係薦任職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任命陳宏毅爲福安艦長伍自立爲舞鳳艦長俾專責成而資臂助伏乞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〇號

令番東順三邑剿匪司令李福林

呈報捕獲著匪莫鬼王忠請交軍政部備案由

呈悉據呈該部旅長王若周捕獲行刼日本大圖丸瑞典斯蘭等輪案內著匪莫鬼王忠等情緝捕勤能至堪嘉慰所請交部備案應予照准獲匪即嚴鞫重辦仍飭所部將在逃餘匪緊緝務獲以清往荷而靖

整理海軍飛鷹福安舞鳳三艦事宜潘文治印

地方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職部王旅長若周呈稱於本月四日午後據特派線人報告匪首莫鬼王忠帶同黨羽數十人潛回新基鄉聚集請派隊前往引拿等語職旅長當即親自率領兵士一營乘將近入夜之際潛往圍捕甫近村邊匪等即先行開槍抗拒我軍奮勇撲前四面兜截傷匪數人匪等不支遂奪路退走匪首莫鬼王忠自恃胆壯殿後爲我軍生擒餘匪遠颺惟時已入夜故未便窮追是役當堂傷我軍兵士鄧有一名查莫鬼王忠係擄劫日本大圖丸瑞典斯蘭洋輪兩案重犯平時洗劫村鎮騎劫渡船匪名素著理合備文將該匪首莫鬼王忠一名呈解鈞部訊明正法等情前來查莫鬼王忠係東莞屬著匪紅日堂首領去年日本大圖丸瑞典斯蘭兩輪船劫案該匪均在爲首之列惟黨羽既衆耳目靈通以故屢緝未獲此次重賞線人探悉該匪首潛引黨羽回鄉圖劫致爲我軍生擒實爲地方之福除派員嚴密訊供外理合備文先行呈報

察核伏乞發交軍政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鈞鑒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二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廣東航運保衛處附加軍費一案業由職部將派員開辦經過情形呈報

鈞座察核暨分行佈告各在案現據商船總公會會長張耀名等聯名具呈畧稱昨閱報載航運保

番東順三邑剿匪司令李福林函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撤銷航運附加軍費由

衛處有征收航運附加二成之舉無不驚駭現在生活程度已高何堪再事腹削地方善後委員會文飾其詞弊少利多不知沿途勒收保護費之爲害商民早奉

帥令禁止今若再將加二軍費重行征收何異前門拒虎後門進狼且沿途收費機關尙屬暗中私設而此項附加軍費並無截止的期不幾成爲永久性質其敝視保衛費更大此事關係全省商民負担迫得聯合請願伏乞鈞察令行將航運附加二成軍費立予撤銷等情前來據此部長爲俯順民意起見當批據呈已悉查輸渡征收附加二成軍費係由地方善後委員會議決呈請政府施行本部籌重法團意見保衛商旅爲主旨非專爲籌措軍需經提出財政委員會議決並派員辦理在案今既據該會長等聯名請願取銷則此事既由法團發起而該會等亦同屬法團既有所不願本部自無强人保衛之必要應卽俯順民意將保衛航運案撤銷該會長等既爲法團領袖自必物望所歸應如何保航便商平日必籌之已熟仰卽研求利弊呈請政府施行但能商貨流通政府財政自無形增進固非專爲附加軍費計也但盼該會長等公益爲懷化除成見勿爲奸人利用本部有厚望焉此批在詞除揭示並令飭航運保衛處遵照既分行佈告外理合將卽日撤銷航運附加軍費案各緣由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三號

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呈悉此令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四日奉

鈞座特任特字第四五號內開特任蔣中正爲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狀本月八日領到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陸軍軍官學校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各等因奉此正中遵

於本月十二日就職視事啟用印信除佈告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四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前請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令陸軍軍官學校中國國民黨代表廖仲愷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章日期由

總理指派駐陸軍軍官學校中國國民黨代表幷由本會頒發駐陸軍軍官學校中國國民黨代表之印一顆一案經奉

總理核准派廖仲愷爲代表等因奉此除請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查照外相應函請貴代表剋日就職幷刋發駐陸軍軍官學校中國國民黨代表石質印章一顆以資信守等由准此仲愷遵於五月十二日遄赴陸軍軍官學校就職視事啓用印信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陸軍軍官學校中國國民黨代表廖仲愷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五號

令剿匪司令李福林

呈報捕獲要匪莫蘇莫朗洲暨匪黨陳保祥共三名請示遵辦由

呈悉莫蘇莫朗洲一名既係著名要匪並敢開槍拒捕傷斃官軍實屬不法該司令按照軍法處以槍決辦理甚是已於另呈內令准備案矣其陳保祥一名究係脅從抑係首要並應由該司令查明詳愼處斷

期無枉縱仰卽分別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捕獲要匪事案據職部旅長王若周呈稱前因東江下游獅子洋附近地方股匪嘯聚迭出擄劫重案惹起外交旅長奉命移駐莞屬麻涌凜遵迭次訓令廣購眼線剿辦海洋强盜務期破獲本月二日據探報稱匪首莫蘇潛逃回鄉立卽糾出一團二營營長黃居正督帶隊兵按址包圍詎該匪兇悍殊常放槍抗拒致被擊傷兵士周球一名我軍奮勇上前該匪不能逃脫當塲就獲同日復據探報麻涌著匪莫朗洲混名崩鷄沃前因職旅駐紮該鄉在逃多日現復潛行回里圖謀劫掠旅長仍派黃營長居正立卽回師帶同線人前往圍捕該匪衝鋒走出我軍極力尾追班長曾耀督率兵隊首先上前爲該匪當堂槍斃幸各兵士奮勇包圍前面又有大河攔阻該匪見無路可逃猶復負隅抵抗仍鏖戰移時始行拿獲並獲駁黨陳保祥一名查莫蘇莫朗洲兩匪平日糾出擄劫去年迭在廠涌口河面截劫輪船及過往柴船勒收行水近於旬日內設法投入湘軍特作護符以

故明目張胆横行無忌此次就獲鄉人額手相慶理合解請訊辦等情據此查莫蘇莫朗洲兩匪平日同惡相濟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瑞典斯蘭輪船被劫擄去帶水人鄧培基一案胆敢在麻涌藏實該兩匪爲之主動而莫朗洲一犯前於七年十一月夥同匪首黃躋尾等洗劫增城久裕鄉强擄團董李錫金等二十九人經職部起獲被擄人單孔懷等供開有案前經令營嚴緝均屬著名巨盜未便因其暫投湘軍藉稍爲輕縱致貽地方大患除將陳保祥澈查核辦外理合將捕獲要匪緣由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鈞鑒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

剿匪司令李福林㊞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六號

令剿匪司令李福林

呈報槍決著匪莫朗洲莫蘇二名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決匪日期事案據職部旅長王若周於本月二日憑線拿獲東莞縣著匪莫朗洲莫蘇二名先經據情呈報在案福林以該匪等投入湘軍正在祇候

鈞座指令明定辦法旋奉湘軍譚總司令函示有不分彼此一律正法以肅軍紀等語謹於五月十日提出該匪莫朗洲莫蘇二名派隊押往河南寶岡地方執行槍決理合將決匪日期備文呈報

鈞座伏乞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剿匪司令李福林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七號

令剿匪司令李福林

呈報槍決著匪莫鬼王忠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決犯日期事案據職部旅長王若周於本月四日購線拿獲東莞新基鄉著匪莫鬼王忠一名先經據情呈報在案提訊該匪供認去年十一月夥刼日本大圖丸輪船本年一月夥刼瑞典斯蘭輪船其餘在麻涌海面設立紅日堂名目刼掠商船打單勒索不記其數謹於本月十日提出該匪莫鬼王忠一名派隊押往河南寶岡地方執行槍決理合將決犯日期備文呈報鈞座伏乞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剿匪司令李福林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八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悉墳山登記性質既與稅契有別且開辦已久人民尙屬樂從應准 如呈飭續辦理卽以所收登記費

呈請將墳山登記仍准飭續辦理由

撥充該院經費藉資補助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大元帥第一八八號訓令爲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葉恭綽等呈稱呈爲呈請事本會本月七日第二十七次常會會議孫委員科提議墳山稅契奉帥諭着令撤銷業已遵照停辦茲查墳山登記事同一律請由本會公決呈請大元帥令大理院幷將墳山登記案撤銷以符取銷墳山稅契之

本旨一案議決由會呈請大元帥令飭大理院將墳山登記案撤銷等因在案理合錄案呈請大元帥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應照准候令行大理院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墳山登記經前院長趙士北呈准於四月一日設局開辦并廣肇各屬亦已先行派員前往辦理人民赴局登記甚爲踴躍志伊到任後旁諮博采似一般輿論對於該墳山登記尚稱洽合在事各員辦事亦甚得力若遽予裁撤實不無窒礙謹分條爲我

大元帥陳之查財政委員會原議墳山登記與墳山稅契事同一律議決呈請將該案撤銷以符取銷墳山稅契之本旨等情竊按墳山登記係於司法登記事項內劃出一部分另訂專章設局辦理完全屬於司法範圍以內之事與墳山稅契爲行政事項者無涉此墳山登記不必撤銷者一再墳山登記爲人民所有權利赴局登記爲求法律上之保障故登記與否并不加强制至若墳山稅契禁止匿稅故匿稅者有罰情形迥不相同此墳山登記不必撤銷者二況墳山登記未設局以前人民因重視墳山之故各地曾有墳山公所之設今特由法院設局專辦所以體察人民心理以資保護似與墳山稅契作重稅收者不同以墳山登記不必撤銷者三綜上各條是墳山登記與墳山稅契其範圍及性質迥別自無撤銷之必要況查墳山稅契未經明令核准故未開辦若墳山登記經

呈准設局開辦各處人民來局登記者已復不少按照墳山登記定章已聲請登記者尙須給予假登記完畢及正式登記完畢等証書此種發給証書手續須經過一定時間若一旦撤銷對于此種手續將無法以資收束又按司法登記事項原以証明人民所有權利以便將來訴訟上可據以爲判決標準茲就墳山一部份特別予以登記誠以人民訴訟往往因墳山而發生糾葛使非正其土名明其界至確定爲某姓某人之親屬將訴訟日紛審判上亦漫無標準似墳山登記所以補助司法機關辦理不容或緩者也至職院經費按照預算每月需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即照前任減成給發員薪辦法每月亦須實支銀九千三百餘元前呈請按月飭撥七千元係援照趙前院長所請先例今雖蒙明令批准飭財政部按月照撥但職院收入日見短絀不敷之數仍巨雖墳山登記定章收費甚微然究可藉資挹注否則職院經費完全須由政府担負矣志伊一再思維墳山登記既與墳山稅契有別又屬便民而非擾民之舉且於司法前途不無裨益理合將墳山登記仍懇俯准賡續辦理緣由備文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九號

令粵閩湘軍招撫使劉毅

呈請辭職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懇

予允准事竊毅謬蒙

培植孤充粵閩湘軍招撫使受

命之際卽值舊疾復作復蒙

給假療治蟄居醫院匝月不癒所有應行職務多未辦理職責所在咎無可辭及前月二十一日負

疾出院銷假視事整理更張將近一月復值經費奇缺給養屢停在粵來歸部隊多因乏食潰散流
赴閩方人員以旅費告盡滯留他方湘省來使亦以無費不克遄還事之困苦莫此爲甚且精力稍
疲舊疾復至近數日來漸不能支再四思維非懇
予辭職實無善計所有奉委無狀疾重辭職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俯予照准不勝感激之至謹呈
大元帥

粵閩湘軍招撫使劉毅同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航空局軍律暫屬可行等情由
呈及草案均悉該航空局暫行軍律草案既據審查暫屬可行仰該部長即轉飭該局查照施行可也草
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竊職部前奉

鈞座發下航空局軍律執行草案一件批着軍政部審查詳覆等因奉此查航空局既爲軍事飛行而設則所有一切組織及法制當然在陸軍範圍以內卽欲組織臨時審判處亦應依照陸軍刑法執行似無庸另訂軍律惟職部前所擬陸軍刑法草案尙未奉

鈞座明令公布則該局暫訂軍律亦屬可行但必須改爲航空局暫行軍律草案一俟陸軍刑法公布卽將此律撤銷除將該局草案略加修正外理合備文呈覆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附航空局暫行軍律草案一件

軍政部長程　潛　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航空局暫行軍律草案

1 本軍律凡本局人員上自官長下至士兵以及臨時僱用者悉受其範圍制裁

2 凡本局人員既受職後如欲辭職或離職時非得局長批准認可後不得擅離職守

3 凡本局人員有犯本律及其他現行法者均得由局長組織臨時裁判處審判之

4 凡本局人員有不遵守普通命令或違抗上官之特別命令者處三等有期徒刑或因違背命令之故以致損失本局公物及損害他人身體者處二等有期徒刑或更傷害他人性命者應由臨時裁判處處一等有期徒刑或死刑

5 在戰事時期有不服從普通命令或上官之特別命令者得處以死刑

6 凡本局人員奉命辦理公務若發生欺僞報告處三等有期徒刑如在戰事時期有犯此種事情者得處以死刑

7 凡本局職員受有命令而故意造成障碍以圖延滯及規避者由臨時裁判處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

8 凡本局人員有違反哨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有期徒刑敵前處

三等有期徒刑

9 凡本局人員或有意謀害及侵犯長官事情者處一等有期徒刑若在戰時得由臨時裁判處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

10 凡本局人員有犯搶劫奸淫等罪或濫毀他人財物者得由臨時裁判處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

11 凡本局人員擅將飛機或其他公物濫行使用及毀壞者應由臨時裁判處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

12 凡本局人員除因執行職務或自衛時有濫用本局軍器者得由臨時裁判處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

13 凡本局人員如有擅離職守或棄職潛逃者得由臨時裁判處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

14 凡本局人員如有兼受他國職務或將本局機密計劃及軍事消息與夫秘密圖本洩漏於他國或他人者應由臨時裁判處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

15 凡本局人員有圖謀破壞本局情事使局員解體希圖離間使他人辭職而致害本局進行者應由臨時裁判處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或有聯同罷職以圖要挾者亦如之

16 凡本局人員有在外犯國家現行法或其他軍法爲本軍律所未載者均按其所犯之法之規定處　之

17 凡本局人員故意行爲或不爲一事致損傷本局信用及名譽而害及本局爲本軍律所未及者應由臨時裁判處處以相當之罪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六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趙成梁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復遵令提釋田曦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大元帥第四二七號指令開呈悉田曦既奉有柏軍長委任又無招募土匪確証自應免予置議仰

即遵照釋放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于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將田曦一員提案開釋理合具文呈復請祈

查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七號

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趙成梁團

令財政委員會

呈爲李處長紀堂提議台山自治辦法第三條錄案呈乞核示由

呈悉查國稅與地方稅雖應劃分清楚而爲事實上便利計國稅固亦無妨委託地方代收前據台山縣縣長劉裁甫擬呈整頓自治辦法雖將國稅省稅征收之權劃歸縣署掌管而所收稅款仍應分別照解原文第三條規定尙屬明晰果能明定考成責令妥辦則于國庫省庫之收入並無所損而於該縣自治裨益實多案經特允自應暫令試辦以觀成效仰卽咨由廣東省長轉飭全省民產保証處李處長按照特許台山自治辦法第三條將該縣民產保証事宜移交縣署接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會本月十日第二十八次特別會議李局長紀堂提議取銷台山縣長橫攬屬內各征收機關附意見書案議決錄案呈請

大元帥核辦等因在案理合照案錄呈

鈞座察核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楊樹堪 圓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八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爲台山田土業佃保衛事宜應否移交縣署接管請示遵辦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委員會因廣東全省民產保証處處長李紀堂提議取銷台山自治辦法第三條錄案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明白指令在案茲復據呈各情核與前案事同一律仰仍咨由廣東省長轉飭全省田土業佃保証總局將台田土業佃保証事宜迅即按照特許該縣試辦自治辦法第三條移交縣署接管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本會本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特別會議准廣東省長公署咨據全省田土業佃保証總局長鄒琳呈據台赤田土業佃保証局呈准台山縣咨該縣試辦自治管理屬內征收事務咨請移交請核示遵等情查與貴會民業保証事同一律咨請提議併行呈報

帥座核辦以免紛歧案議決由會照沙田清理處各縣自治辦法呈請

大元帥核辦等因查本會第二十八次特別會議議決民產保証李局長紀堂提議取銷台山縣長橫攬屬內各征收機關附意見書案錄案呈請

大元帥核辦又第三十一次常會會議決沙田清理許處長崇灝函請將台山縣原擬自治辦法審查修正以崇法制案由沙田清理處將章程修正呈請省長公署核辦各在案理合查案並照錄省長原咨備文呈請

鈞座核明辦理俯賜

批示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楊庶堪 同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二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請通令各砲台免予檢查緝私巡艦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軍政部通令各砲台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

呈爲呈請專查鹽稅爲國家正供即爲軍餉來源欲求餉源充裕必先整頓稅收非認眞緝私無從着手近日鹽稅收入寥寥無幾推原其故雖由西北兩江運途梗塞未始不由中飽所屬私鹽充斥有以致之運署原有緝私巡艦一十四艘現在所存祇有安北江順橫海操江福海定海江平隼捷等艦及緝私主任撥用之飛鵬一艘而已實屬不敷分布當此私銷泛濫緝艦缺乏之際各艦按段梭巡來往出入最貴神速一有阻滯則走私船隻難免稍縱即逝再四思維合無仰懇恩施俯准通令各砲台嗣後遇有運署緝私巡艦經過砲台一律免予檢查如遇戒嚴時期必須查驗並請從速驗放庶利緝私而免貽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五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請嗣後遇有軍人包庇運私案件擬將人犯逕送軍政部軍法處訊辦由

呈悉軍人包庇販私大爲鹽法之害自非嚴行懲辦不足以儆效尤而資整頓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應准如請除將案內所有私鹽暨船隻照章沒收外所有人犯即解交軍政部軍法處從嚴訊辦用昭炯戒候令軍政部知照并通行各軍申誡所部愼勿以身試法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維鹽務首在疎通正銷欲求疎通正銷非嚴辦走私無從着手查私鹽之種類不一而足有所謂洋私者有所謂塲私者有所謂鄰私者而以洋私爲最塲私次之鄰私則近日來者甚少至走私船隻亦覺名目繁多有輪船拖渡之夾帶者有漁船帆船之販運者有兵輪差遣船之包庇者輪船拖渡之夾帶可由緝私廠卡查驗之漁船帆船之販運可由緝私艦隊截緝之惟兵輪差遣船之包庇非仰仗

帥座威嚴令飭各軍幫同整飭實屬防不勝防查向來緝獲私鹽案件先由運署執法官提案審訊如果贓証確鑿除將私鹽船隻照章沒收歹倉秤收投變分別充公充賞外並將人犯函送法庭懲辦間有私鹽無多案情細微由執法官酌擬罰金呈請從寬發落者惟近日緝獲私鹽數起多係軍隊包庇若照尋常私鹽辦法誠恐不足以資整頓昨准兩廣鹽務緝私張主任民達來署面商嗣後如有此等重大案件除將案內私鹽船隻仍照章沒收辦理外所有人犯擬即遞送軍政部軍法處從嚴訊辦俾資折服而昭炯戒運使細查所商辦法原爲整理緝務維持軍餉起見是否有當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

帥座鑒核指令飭遵如蒙

俯如所請並懇通飭各軍一體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報委任勞勉爲廣東造幣分廠總辦蔡炳爲會辦請核示施行由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前與聯商公司訂立合同承辦廣東造幣分廠嗣因該公司墾請停止履行並經該廠總辦梅光培會辦區濂呈請辭職當擬照准並與東華公司另訂合同均經呈奉核准在案所有該廠總辦一職查有勞勉堪以派充會辦一職查有蔡炳堪以派充除由部委任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七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為時局艱難擬將署內外經費分別暫行核減以期撙節度支稍資軍餉具呈仰懇備案由

呈悉該運使到任未久即將署內外經費大加核減比較原額月可節省四千餘元之鉅洵能體念時艱實心任事至堪嘉許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將來地方平靖仍准由該運使體察情形隨時呈明規復以符舊制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為時局艱難擬將署內外經費分別暫行核減以期撙節度支稍資軍餉具呈仰懇

鑒核備案事竊粵省鹽務近年疲敝已極澤如奉委再權運篆明知整理之法較前倍難本不敢再事濫竽要職惟感

帥广特達之知諄諄以大義相勗屢辭不獲勉就厥職業將到任日期呈報及分行在案查職署現每日額解之餉已過萬元臨時加派之款爲數亦鉅雖曾繼續與鹽商訂有每日包繳稅款一萬元之約然收支比對不敷甚鉅又值趙前運使任內先向鹽商方面將包繳稅款提前收至四月底止而四月份鹽務機關及艦扒鹽警等項經費分文未曾發過澤如接事至今每日除籌付額担之款及清理前任積欠各費外並須兼籌臨時派交各機關特別費等揩繳繁重迄無清理善法際茲鹽務東西場局均爲逆賊盤踞蹂躪緝私巡艦又爲各軍借用截留西北兩江運道更因沿途軍隊加收軍費配銷異常運滯對於鹽政治本治標均屬無從着手竊念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兩端目前開源利源既不敢自信有把握惟於節流之點力可能爲當即勉强進行冀以減少公家困難查職署現轄內外各機關設置人員向有規定各有專責昇平時代本屬無可刪除但值此地方多故稍可撙節貼併之處自應仰體時艱分別核減以省支出業經運使通盤籌畫將署內外人員經費詳加改組定自五月一日起照表列現支數目約一萬一千元之譜比較歷任原額經費一萬五千五百餘元每月計共減支四千四百餘元在機關減一分開支在公家即增一分財源雖杯水無濟車薪而成裘或資集腋此等辦法本屬因時制宜將來地方秩序如恒仍應由運使體察情形查照定章分別規復隨時呈明辦理所有暫行核減署內外經費以期撙節度支各緣由除呈咨外理合

備文列表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附表一本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印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八號

令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

呈悉應照准此令

呈爲再請辭職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再請辭職仰祈
睿鑒事竊尊旨前經遵陳下情懇請辭職乃荷
慰留慚惶益甚勉强應付又已月餘財政愈窘羽書更急智盡力竭無補大局左支右絀必誤戎機
事非畏難才實不逮思維再四惟有仍懇
帥座准予卽日辭職另簡賢能庶足挽救俾少咎戾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 印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四號

令電報室主任麥重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報調來報生溫祖寅一員乞備案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現奉廣東電政監督令開報生溫祖寅着調赴大本營電務處值報此令等因理合具文轉呈

鑒核應否准予備案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秘書長譚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大本營秘書處電報室主任麥重勤印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建設部民國十三年一月至三月征收測勘及電報附加費收支簡明表

月別	收入數	支出數	結存
一月	一四〇〇、九八一元	一四〇〇、九八一元	無
二月	一〇七五、二七一	一〇七五、二七一	無
三月	九二五、八三三	九二五、八三三	無

說明

查征收各費由一月至三月底止計共收毫洋三千四百零二元零八分五厘此款本應列批呈解祇因經費支絀暫挪支銷合註明

（本處說明）上表係由大本營建設部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處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處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吳愈慈啟事

昨因赴河南陽山途中遺失內政部第九號証章經即報請註銷作廢除補領外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　五月卅日　第十五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六號（附禁烟督辦署組織大綱）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二號（附大本營財政部短期軍需庫券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五號

公文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呈　大元帥文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一四八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彭介石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稱少校副官楊泰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孤黃昌穀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隆生呈請辭職黃隆生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昌穀爲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仕强爲中央稅捐整理處長張沛爲中央稅捐整理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顧忠琛爲北伐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任命嚴寬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蕭養晦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和爐時爲政府商業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泰峰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潘文治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卅一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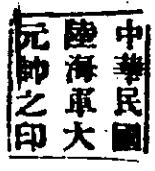
派楊瑞亭李子英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卅一日

大元帥令

派胡謙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卅一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工商局科員彭希廉兼充權度檢定所檢定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部長林　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工商局書記官李其蕃兼充權度檢定所事務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部長林　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工商局科員李其特兼充商標註冊所第一科科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八日

部長林　森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總務廳科員王炳勳兼充商標註冊所第一科科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部長林　森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交通局科員陳希亮兼充商標註冊所第二科科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交通局科員俞鴻基兼充商標註冊所第二科科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部長林　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交通局科員陳希亮兼充權度檢定所事務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部長林　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書記官毛鴻飛兼充權度檢定所書記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部長林　森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卅日　第十五號　一七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八號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爲令飭事據財政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本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常會會議准財政廳函請提議取銷百貨捐並鷄鴨蛋捐附請議書案議決由會呈請大元帥飭滇軍第一軍朱軍長查案取銷等因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此案昨據坪石商會副會長周漢勛等暨鄧運使電呈前來當飭朱軍長查明辦理去訖茲復據呈各情候即令行朱軍長轉飭王師長均即遵迭令將百貨捐停收捐卡一律裁撤以恤商艱至裕源公司在韶州車站設卡抽收出口鷄鴨蛋捐究係由該軍核准抑係向其他軍隊瞞承並候飭由朱軍長查明禁收可也附件存此令除指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請議書令仰該軍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九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黃昌穀

爲令遵事前據該司長先後呈報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十三年二月底止收支各表册單據請予核銷各等情經發交審計處審核據覆尙屬相符自應准予核銷嗣後該司收支款項應照計算書格式編造以資劃一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〇號

令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爲令遵事據禁烟督辦魯滌平呈稱呈爲設立虎門檢查所懇乞令行駐防軍隊查照協助恭呈仰祈睿鑒事竊職署擬在各交通要道設所檢查鴉片業經呈奉指令照准在案查虎門爲港澳必經要道自應從速設立著手檢查以期杜絕私運早清流毒茲特選派幹員前往虎門地方設所開辦爲此呈請鈞座俯賜令行虎門要塞司令官廖湘芸查照認眞協助俾策進行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等情前來

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虎門要塞司令飭屬查照協助以利進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二號

令卸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

爲令知事前據該卸局長呈送審計局十二年四月份起至九月份止收支各書表請核銷并請將欠發之數清發等情經交審查據覆核數相符自應准予核銷其欠發各款着俟財政稍裕再行撥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二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遵事據革命紀念會臨時幹事主任林森呈稱呈爲呈請備案事竊查民國弍年鄧慕韓孫蕃屏鄧澤如潘達微陸秋露鄧子瑜何克夫陸文輝等緬懷先烈義勛發起革命紀念會擬具章程向廣東省議會請議經將案表決咨請廣東都督兼民政長核准同時復遞呈奉批准撥款開辦並撥舊官紙局爲會地各在案嗣以政變紛繁進行見阻十載於茲深抱內疚頃值中國國民黨改組廣東支部結束森與諸同志籌議即借支部地址設辦事處並接收其器具重興會務現根據原案繼續辦理期竟前功以揚先烈理合備文並檢具原案呈請大元帥察核懇准備案並飭廣東省長撥給款項俾資進行實爲德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及章程均悉應准予備案候令行廣東省長查照原案籌撥的款繼續辦理可也此令

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五號

令財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呈爲懇請迅頒恤金以安故員家屬事本年三月十九日准大本營軍政部咨開奉大元帥令開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已故廣州衛戍總司令部副官長洪錫齡上年隨征東江博羅之役不幸慘死據楊總司令希閔呈請給恤交部核議擬予追贈陸軍中將照陣亡例給恤等語洪錫齡著追贈陸軍中將並照中將例給恤以彰忠烈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竊查該故員洪錫齡爲國捐軀身後蕭條其老父亦去歲病歿停柩家庭無資殯葬其老母年近古稀尚在倚閭而望所遺寡妻弱子無所依倚情實堪憐現該叔父及寡妻聞耗到粵靜候月餘其情甚屬可憫理合備文呈請鈞帥飭部照中將陣亡例迅頒恤金給該故員家屬具領俾贍孤寡而慰忠魂等情據此除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迅予照數籌交楊總司令轉給承領俾贍遺族仍將籌撥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六號

令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爲令飭事據許總司令崇智呈稱竊職前奉鈞令查辦前兵站總監羅翼羣有無舞弊等因奉此經委許崇灝等查辦委員組織委員會詳細查核業經呈報在案茲據委員長許崇灝呈稱呈爲查明前兵站舞弊情形報請察核事竊崇灝等奉令查辦大本營前兵站總監部暨所屬各局有無舞弊查明據實呈報等因奉此經即函請各軍派員會同查核嗣因東江戰事方殷而該兵站部造送報銷各表冊又遲遲不行送會無從查核各軍所派委員亦不繼續到會延至本年二月始由大本營秘書處陸續將前兵站總監羅翼羣造送各局表冊函送鈞部轉發到會崇灝即交各核算員詳細查核惟因表冊繁多至今始將米煤兩項查核完竣另造清查表冊加具說明送請察閱惟查該兵站部舞弊之端其犖犖大者則收據不實僞造舖號羼雜低貨短發觔數伸縮價格不一而足即購米一項僞造舖號至四五間之多經調查米舖并查獲僞造發單一紙所以僞造舖號則因可以隨意伸縮價格使無從調查其抬高時價之証據煤炭一項亦復僞造舖號數間所造報銷發出煤觔又不注明用途凡此數種皆兵站舞弊之端者証之前次第三師鄭師長來函附送供給數條尤可爲該兵站舞弊之實據其中所述短發觔數鑿鑿可據斷非憑空揑造者綜之該前兵站舞弊情形其端不一治至查辦任意報銷經崇灝等屢向該兵站各局提取流水總部始終不允交出實因該流水簿於崇灝奉令查辦時業已沉員加蓋圖記不能僞造之故如如須澈底清查則非調集各種簿據未可証明茲先將查明米煤兩項造冊隨文呈請察核俯賜指令祇

遵實爲公便等情并據附送清查兵站各表册十三件及說明書一扣到部據此查該兵站舞弊既經查有確據應請轉令該前總監羅羣翼迅將前經查辦委員加蓋圖記久延未繳之各種流水簿據全數呈繳轉發審計局澈底審核以儆官邪而振頹風今所有查辦兵站委員會查出米煤兩項舞弊情形及請調集該兵站久延未繳簿據澈底審核各緣由理合具文連同查辦兵站委員會清查各表册十三件說明書一扣送請察核分別令飭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前總監即便遵照將前經許委員長崇灝派員加蓋圖記之各項流水簿據剋日檢齊呈繳來府以憑轉發審計處澈底查算俾昭覈實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爲令飭事據許總司令崇智呈稱竊查查核兵站部米煤舞弊各情業經連同表册呈送飭核在案茲據查辦兵站委員會委員長許崇灝呈稱現查前兵站衞生局購入衞生材料價目既多浮冒數量又復參

差其發給各軍衛生藥品本已嘖有煩言則昭昭在人耳目而對各項開支殊多弊竇該衛生局於兵站收束仍繼續辦理而當日情形究不可掩合將調查各情繕具清册連同調查復文呈送察核等情並附送調查表册五本呈復文一扣到部據此查該兵站衛生局購貨價目既多浮冒各項開支復生弊竇朋比爲奸尤應迅飭審計局嚴行查究以儆官邪所有續查衛生局舞弊情形理合將表册五本查復原文一扣送呈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前兵站衛生局報銷經該總司令派員查算既多可疑之點候令審計處繼續澈查明確據實呈覆以憑究辦可也各件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檢同原呈表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澈查呈覆勿稍徇隱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表册五本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帥發下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呈繳

十二年七八九等月分支出預算書到處審核遵查該廠各月預算書包工工資一節照備考欄核算少計八角八分惟屬預算似無庸議其餘均與舊案相符擬請准予備案除該廠十二年七八九各月分支出預算書各提一分留處外理合連同原呈並該廠預算書呈請鈞帥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廣東兵工廠長馬超俊原呈二件十二年七八九各月分支出預算書三份前來除指令呈悉既據審計與舊案相符應准備案候令行軍政部轉令廣東兵工廠長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四號

令北伐討賊軍第四軍軍長顧忠琛

查該軍長爲國服務久着勳勞本大元帥期望至厚此次授以重任尤望力加振厲以赴事功惟近來組織軍隊每務鋪張徒有虛名毫無實際甚或破壞社會秩序影響國家紀律至現在大軍雲集國帑支絀給養無出猶其次者該軍長受任伊始應力矯此弊除籌有切實辦法詳陳核准外不得廣招軍隊徒事

虛浮應從切實編練入手先於都市以外之地設一教練大隊次第擴充以植黨軍之基礎所有一切設施仍應隨時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五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爲令飭事據台山縣縣長劉祓甫呈稱竊職縣盜賊滋多辦團最爲急務現縣屬橫湖鄉建築碉樓設置團兵該鄉華僑特由外國購買電射燈一盞付回以爲碉樓瞭望之用尙知愛國愛鄉現據稱經將電射燈一盞分裝二箱運到新會北街由北街轉運台城惟路經關卡須受查驗即由縣長咨會江門稅務司查驗放行隨准咨覆開查電射燈乃係應稅之軍用物品上年五月曾准粵海關監督咨開奉大元帥訓令無論應稅免稅各軍用物品概憑大本營駐江辦事處護照放行相應咨請查照等因本關經已按照辦理此次橫湖鄉籌辦團防購運電射燈自應仍以大本營護照爲憑等因該稅務司尊重帥令無可非議惟念該電射燈係由熱心華僑購自外洋轉運已需時日現又爲團務之急需素仰帥座注重團務優

待華僑理合滙情上陳伏乞飭屬給發免稅護照以示獎勸等情據此查此項電射燈既係以作辦團自衛之用自應予免稅以示獎勸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飭知該管稅務司查驗放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知事現將福安飛鷹廣海三艦編爲海軍練習艦隊由潘文治統帶着歸該總司令節制調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卅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一號

令舞鳳艦艦長伍自立

着舞鳳艦歸大本營差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卅一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九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槍決營長黃居正乞交軍政部備案由

呈悉准予交部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槍決犯官事竊查職部第四路第二營營長黃居正因在來往新塘麻涌渡上失去駁殼槍二枝誣指新塘榮安泰商店有窩匪嫌疑迫令該店司事何黎外欄何樹泉書立一千零八十元銀單一紙業經訊明供証確鑿該營長身爲官長竟敢帶兵提拿商民迫立單據形同擄勒非嚴行懲辦不足以明紀律而警效尤除將該犯官提出軍前正法并通告各部隊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

帥座察核懇請發交軍政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〇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第四七五號指令內開呈悉莫蘇莫朗洲二名既係著名要匪並敢開槍拒捕傷斃官軍實屬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復省釋陳保祥情形由

不法該司令按照軍法處以槍決辦理其是已於另呈內令准備案矣其陳保祥一名究係脅從抑係首要並應由該司令查明詳愼處斷期无枉縱仰卽分別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陳保祥一名前據潘東七約局局長陶鑄查明該犯向來入營當差勇敢過人尙無爲匪情事請予錄用前來已於五月十二日發交王旅長若周充當線兵以觀後效理合將辦理遵辦情形備文呈覆鈞座伏乞

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鈞鑒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印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一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爲少校副官楊泰續請辭職乞示遵由

呈悉楊泰呈請辭職業由明令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續請伏乞

審裁示遵事竊查職處少校副官楊泰呈請長假開行曾于本月七日據情轉呈

核示在案茲復據該副官呈稱竊副官于五月六日具呈隨北伐軍赴前方集合隊伍從事殺賊懇

請辭去本職一案迄今多日未奉指令已將前方各事布置有緒因未敢遠離致受停頓不得已再

具報告務懇轉呈迅予准俾得前往以圖報國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可否之處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參軍長張開儒印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二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稱該處少校副官楊泰呈請辭職及追發存薪乞令遵由

呈悉楊泰辭職已有明令照准所存薪金應俟財政充裕陸續補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職處少校副官楊泰呈稱爲願赴前方効力懇請給予長假事竊副官現投北伐軍第一師楊師長所部担任前方收容隊伍擴充北伐勢力本職實難兼顧擬懇准予辭職俾得專心一志從事殺賊再副官旅粵有年平時所得薪金入不敷出虧累甚鉅此次呈請長假懇將存薪發給俾得償還債務實感德便等情據此可否准予長假及發給該員存薪之處開行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

睿裁施行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張開儒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四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請令飭中央直轄第一軍朱軍長取銷百貨捐暨鷄鴨蛋捐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坪石商會副會長周漢勛等暨鄧運使電呈前來當飭朱軍長查明辦理去訖茲復據呈各情候令行朱軍長轉飭王師長均即遵迭令將百貨捐停收捐卡一律裁撤以恤商艱至裕源公司在韶州車站設卡抽收出口鷄鴨捐究係由該軍核准抑係向其他軍隊瞞承並候飭由朱軍長查明禁收呈報查核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本會本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常會會議准財政廳函請提議取銷百貨捐並雞鴨蛋捐附請議書案議決由會呈請

大元帥飭滇軍第一軍朱軍長查案取銷等因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附錄呈請議書一紙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楊庶堪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五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悉已如呈令行會計司知照矣此令

呈覆審核會計司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十三年一月底止收支表冊單據尚屬相符請准核銷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帥先後發下代理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呈報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十三年二月底止收支表冊對照表單據薄等件到處正擬核開准該司長函開查敝司十二年十二月份報銷冊內接收黃前司長隆生移交欵項漏列黃前司長移交衛士隊預備費毫銀五百元暨銀幣一千元此兩項現均存敝司至會計司各月經費均係職員薪俸特將收據補上又黃前司長任內定案由敝任支給招代豫軍代表費一千零十一元二角七仙係奉

大元帥訓令辦理相應將

帥令抄錄一份函達查照等由旋又准該司補送司員俞杜衡領薪收據一紙准此業經職處將該司職員收據並抄件附卷詳細審查計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月底止支出五萬五千七百一十三元三角七分十三年一月份支出九萬七千二百二十九元七角九分二月份支出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三元六角七分核對單據尙屬相符擬請予以核銷至收入數目既經該司長來函聲明漏

列接收前任移交毫洋五百元銀幣一千元則十二年十二月份收入應改爲五萬七千一百零九元七角九分二厘銀幣一千元結存數應改爲一千三百九十六元四角二分二厘銀幣一千元十三年一月份收入一十萬二千零九十元二角七分結存數應改爲六千二百五十六元九角零二厘銀幣一千元二月份收入五萬七千四百元結存數應改爲三千八百九十三元二角三分二厘銀幣一千元業經代爲更正除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十三年二月底止收支表冊對照表單據簿留處存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三件呈覆

鈞帥鑒核示遵並懇

令飭該司長嗣後收支款項應照計算書格式編造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原呈三件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六號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爲設立虎門檢查所懇請令行駐防軍隊查照協助由

呈悉候令行虎門要塞司令飭屬查照協助以利進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設立虎門檢查所懇乞

令行駐防軍隊查照協助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職署擬在各交通要道設所檢查鴉片業經呈奉

指令照准在案查虎門爲港澳必經要道自應從速設立著手檢查以期杜絕私運早清流毒茲特

選派幹員前往虎門地方設所開辦爲此呈請

鈞座俯賜令行虎門要塞司令官廖湘芸查照認眞協助俾策進行理合具呈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七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　森

呈擬加收電話用費以供修造七十二烈士墳園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擬加電話用費以供修造七十二烈士墳園經費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黃花岡一帶地方業蒙

鈞准劃爲七十二烈士墳園自應着手經營俾墳園及早告成以副

鈞座褒崇先烈至意現擬分爲卽時進行與陸續進行兩項辦法其應卽時進行者卽改造祭場修

禁烟督辦魯滌平函

築墓道及徵收民田三種蓋原有祭壙限於經費工程草率規模狹隘每當公祭之時軍學各界以及各種團體前往展拜人數稍多即難集隊成禮久爲國人所抱憾此項改造本不容緩際茲經營伊始尤應最先從事又由墳壙至東沙馬路之墓道僅就地勢剷平泥土本不堅實更因車馬絡繹一遇雨潦之後泥濘輒深數寸隨時修治勞費既多而且旋修旋壞究屬無補此項修築工程亦難置爲緩圖至墳園界內尙有民田若干亦須備價徵收方能開始經營此皆應卽時進行也其應陸續進行者卽關於墳園相當之修造設備暫擬依漸施行以紓財力惟雖分兩項進行需費究仍甚巨軍興日久國帑空虛自難措籌及此而墳園要典且爲中外觀瞻所係又未便停止不辦再四籌維祇有加增電話用費擬自本六月一日起每一電話機每月加收費用大洋一元由電話局經收解交建設部收存專供建造墳園之需所有該項收支數目由森隨時另案造冊呈報核銷查使用電話均有資力之人每月加收一元係屬輕而易舉況崇拜先烈人人具有同情當尤無不樂襄成盛舉是於墳園進行有裨而於民情尙無窒礙所有擬加電話用費以供修造七十二烈士墳園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八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復已飭江防司令酌撥禁烟督辦兵艦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建設部部長林　森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奉

令開據禁烟督辦魯滌平呈稱竊烟禁要義首在杜絕來源職擬於各處交通要路設立檢查所認眞查緝前曾備文呈請仰荷指令准行在案惟查廣州水路西自梧州南自廣州灣皆爲烟土輸入

要地欲于各要隘施以檢查不有兵艦協助實難從事理合呈請
帥座令行江防司令暫撥兵艦數艘協助職署辦理檢查事宜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指令祇遵等情
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江防司令酌量借撥數艘俾資應用切切此令等
因奉此除飭江防司令遵照辦理外理合呈復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九號

令廣東造幣廠監督梅光培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廿五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孤狀令字第二百一十三號內開派梅光培爲廣東造幣廠監督此狀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到廠視事幷准前任監督黃騷移送關防及監督小章各一顆前來當經接收典守各在案所有奉

派及接收各緣由理合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廣東造幣廠監督梅光培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〇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覆審查卸審計局長劉紀文呈送十二年四月份起

至九月份止收支各書表尚屬相符請准核銷由

呈悉已如呈令行該卸局長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帥發下卸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呈送十二年四月份至九月份收支計算書幷附屬表簿到處飭令審查等因奉此遵查該卸局長所送冊列各數尚無浮濫計自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實領過經費共一萬零四百一十五元証以表簿核數相符自應准予核銷其欠發薪俸等項共計四千一百零九元三角五分尚屬實在因該欵未領到故無收據未便核銷應俟該欵補發後再行飭令補送收據另案核銷除將計算書附屬表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

鈞帥察核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一號

令革命紀念會臨時幹事主任林　森

呈爲繼續辦理革命紀念會乞備案并飭廣東省長撥款以資進行等情併附章程一扣由

呈悉查所擬均系應准予備案候令行廣東省長查照原案籌撥的款繼續辦理可也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查民國弍年鄧慕韓孫壽屏鄧澤如潘達微陸秋露鄧子瑜何克夫陸文輝等緬懷先烈義勇發起革命紀念會擬具章程向廣東省議會請議經將案表決咨請廣東都督飛民

政長核准同時復遞呈奉批准撥款開辦並撥舊官紙局爲會地各在案嗣以政變紛繁進行見阻十載於茲深抱內疚頃值中國國民黨改組廣東支部結束森與諸同志籌議即借支部地址設辦事處並接收其器具重興會務現根據原案繼續辦理期竟前功以揚先烈理合備文並檢具原案呈請

大元帥察核懇准備案並飭廣東省長撥給款項俾資進行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組織原案一份

革命紀念會臨時幹事主任林　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五號

令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呈請迅頒已故副官長洪錫齡應得恤金由

呈悉候令財政委員會迅予籌發俾贍遺族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懇請迅頒恤金以安故員家屬事本年三月十九日准大本營軍政部咨開奉大元帥令開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已故廣州衛戍總司令部副官長洪錫齡上年隨征東江博羅之役不幸慘死據楊總司令希閔呈請給恤交部核議擬予追贈陸軍中將照陣亡例給恤等語洪錫齡著追贈陸軍中將並照中將例給恤以彰忠烈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竊查該故員洪錫齡爲國捐軀身後蕭條其老父亦去歲病歿停柩家庭無資殯葬其老母年近古稀倘在倚閭而望所遺寡妻弱子無所依倚情實堪憐現該叔父及寡妻聞耗到粵靜候月餘其情甚屬可憫理合備文呈請

鈞帥飭部照中將陣亡例迅頒恤金給該故員家族具領俾贍孤寡而慰忠魂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總參謀長周自得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六號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爲遵令改擬組織大綱暨辦事細則乞予核准備案由

如呈備案大綱暨細則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改擬組織大綱乞予察核備案恭文具呈仰祈

睿鑒事案奉第四一三號

帥令內開呈悉所擬組織大綱暨辦事細則大致均尙妥協惟禁烟督辦緝獲烟犯應一律送交法院依法審判前據廣東高等檢察廳呈請前來當經指令照准並令飭該督辦遵照在案何以現擬組織大綱第八條猶將關于烟犯處罰事項列爲督察處第二科職掌茲將大綱及細則一併隨令

發還仰卽按照以上所駁妥爲改擬另文呈候核准施行以後緝獲烟犯務遵叠令移送法庭依法審訊治罪以重法權合併飭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組織大綱之第八條遵令改爲關于違反禁烟之行政處分及移送法庭事項定爲督察處第二科職掌辦事細則卽根據大綱規定凡屬於行政範圍者由職署直接審訊處分其屬于司法範圍者卽行照案移送法庭俾於尊重法權之中仍於禁烟行政前途不至發生障碍所有遵

令改擬組織大綱第八條及辦事細則各緣由理合連同組織大綱暨辦事細則各一本恭文具呈

仰乞

審鑒准予察核備案並候

訓示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附呈組織大綱暨辦事細則各一本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禁烟督辦署組織大綱

禁烟督辦魯滌平

第一條　禁煙督辦署分設總務廳督察處

第二條　總務廳分設四科督察處分設三科各科依照本綱規定職掌辦理

第三條　總務廳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擬撰文件及保存事項

（二）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六）關於全署庶務事項

第四條　總務廳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經費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稽核所轄各機關財政事項

第五條　總務廳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賞罰考績事項

（二）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第六條　總務廳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戒煙藥料之收繳及給價事項

（二）關於戒煙藥品之驗製事項

（三）關於戒煙藥品之專賣事項

第七條　督察處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私運私種之偵緝及牌照憑証之稽查事項

（二）關於水陸巡緝隊之調遣及糾察事項

第八條　督察處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違反煙禁之行政處分及移送法庭事項

第九條　督察處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牌照及憑証之發給事項

第十條　總務廳置廳長一人

第十一條　督察處置處長一人

第十二條　廳處各科各署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總務廳第一科附設庶務處置主任一人科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總務廳第三科另置調查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總務廳第四科另置督催員檢票員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督察處第一科得分置偵緝主任及偵緝員糾察主任及糾察員各若干人併附設水陸巡緝隊該隊組織另規定之

第十七條　本署置秘書五人擬撰機密文牘併置科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署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大綱自呈奉

大元帥核准公佈日施行

禁煙督辦署辦事細則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文件之處置

第三章　署務會議
第四章　勤務
第五章　表簿
第六章　總務廳第一科
第七章　總務廳第二科
第八章　總務廳第三科
第九章　總務廳第四科
第十章　督察處第一科
第十一章　督察處第二科
第十二章　督察處第三科
第十三章　附則

禁煙督辦署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署各職員依本署組織大綱及本細則分掌職務但受督辦特別委派者不在

此限

第二條　總務廳督察處各科依本署章程及組織大綱之規定分掌所屬事務但其事互有關聯者應彼此會同辦理如意見不同應陳請　督辦核奪

第三條　遇有特別事項爲組織大綱及本細則所未及載者應由經管員司陳請本管長官核奪

第二章　文件之處置

第四條　每日辦公時間來文到署由收發員隨到隨拆關於　督辦廳長處長科長秘書等個人名義及機密者應逕呈由各長官自行拆閱外其餘由收發員編號摘由統交總務廳第一科逐件分廳分處並注明最要次要其屬于總務廳者並分別屬于何科登記後即將收發簿記發還另列簿記彙送總務廳長蓋章呈　督辦察閱閱畢仍發還總務廳由廳長閱後統交第一科屬于總務廳者由第一科分交第二三四科屬于督察處者送由處長閱後分交所屬各科由各科科長科員分別擬稿先送廳處長審查蓋章次送　督辦核定其應存案者由主管科長科員閱後註明存案加蓋小章即交掌卷處歸檔

第五條　文稿經　督辦核定判行後發交總務廳由第一科分交各書記繕寫

第六條　文件繕寫後校對無訛即連同原稿送監印員　鈐關防及小章轉交收發員編號摘由登記封發

第七條　文件印發後其底稿及來文應由收發員統送掌卷員分類列號保存

第八條　重要文件科員不能決定辦法者即向各主管科科長處長或廳長請示科長處長廳長仍不能決應向　督辦請示或提出署務會議討論

第九條　本署職員承辦文件最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一日例行者不得逾二日如有特別情形須展限者得陳明上官許可辦理

第十條　各職員對于承辦事件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三章　署務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以徵集衆見討論禁烟事務之進行爲宗旨

第十二條　本會議由禁烟督辦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1）督辦（2）廳長處長秘書科長（3）水陸偵緝主任（4）各省總（分）長或代

表（5）各屬分局長或代表（6）提出議案人員（7）督辦指派人員

但第四項第五項人員選代表出席時須先得　督辦之許可

本署暨所轄各機關職員均得提出議案呈由　督辦交議

第十四條　凡與禁烟進行有關係之機關　督辦認爲必要時得函請派員與會

第十五條　本會議以　督辦爲主席有事故時得指派代表

第十六條　本會議之紀錄事項由秘書任之

第十七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　督辦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議應以議事錄記載左列各項

（1）開會日期（2）會議人員職名（3）出席人數（4）交議提議事由（5）議決事件（6）表決可否數

第十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件由　督辦執行之

第二十條　除本章程所定外其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臨時酌辦

第四章　勤務

第二十一條　本署辦公時間規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有特別事故時應延

長時間至辦竣爲止

第二十二條　本署各職員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不能按照規定時間到署辦公者應填寫假單聲明事由呈由本管長官核准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每日到署須于考勤簿上親自簽名

第二十四條　辦公時間內如有來賓非要公不得延見

第二十五條　本署廳處每日各以科員一人書記一人偵緝員四人輪流值宿每星期日及公共假期日廳處亦以科員一人書記一人偵緝員四人值星期及假期

第二十六條　值宿值星期假期之員應將在值期內經營一切事件登入值日記事錄在值期內遇有重要事件應即報告督辦或廳處長

第二十七條　值星期員於當值之次日得補假休息

第五章　表簿

第二十八條　總務廳督察處秘書及各科應分別備設左列各表簿

考勤簿　本署

收文簿　各科收發

送稿簿	各科
簽收簿	各科
承辦文件摘由部	各科
發文簿	收發
職員記錄進退簿	總務廳第一二科
公佈文件摘由簿	收發
檔卷目錄	掌卷
通傳簿	總務廳第一科
現金出納簿	總務廳第二科
收入支出分類簿	同上
各種補助部	同上
預算決算書表	同上
支出對照表	同上
日計表	同上

單據粘存簿	同上
編製決算底簿	同上
物品登記簿	同上
煙苗產額調查表	總務廳第三科
全國種煙土地面積調查表	同上
廣東種煙土地面積調查表	同上
各省吸煙人數概算表	同上
廣東全省吸煙人數概算表	同上
戒煙人數概算表	同上
用戒煙藥人數升降表	同上
戒煙藥行銷升降表	同上
戒烟藥處統計表	同上
戒烟藥分所統計表	同上
禁烟分局統計表	同上

職員賞罰效績表	同上
收繳藥料登記	同上
製藥統計表	同上
牌照及照費統計簿	同上
本市及各屬鴉片烟嗎啡高根等宗數統計表	同上
收入緝獲生熟烟土及烟具登記	總務廳第四科
收入購備戒烟藥料登記	同上
每日發給製藥總所戒烟藥料登記	同上
緝獲沒收生熟烟土充賞登記	同上
購入戒烟藥料價值登記	同上
每日驗製戒烟藥存記	同上
販賣戒烟藥品調查册	同上
發給檢驗証通知書	同上
發給藥料通知書	同上

驗製戒烟藥日報表	同上
驗製戒烟藥登記簿	同上
藥料戒烟藥成分比較月報表	同上
現金收入總簿	同上
現金收入分類簿	同上
現金收入日報表	同上
領銷戒烟藥收發總簿	同上
領銷戒烟藥分類簿	同上
代銷戒烟藥分戶簿	同上
領銷戒烟藥日報簿	同上
檢驗原料登記簿	同上
檢驗原料日報簿	同上
水上偵察月報表	督察處第一科
陸上偵緝月報表	同上

偵緝員功過簿	同上	
緝獲烟犯移交簿	同上	
充賞簽收簿	同上	
緝獲烟土烟膏登記簿	同上	
緝獲烟土烟膏移交簿	同上	
收案總簿	督察處第二科	
分案簿	同上	
烟犯月報表	同上	
一二三四五等牌照註冊簿	督察處第三科	
補給牌照註冊簿	同上	
換給牌照註冊簿	同上	
廣州市各區牌照等別登記簿	同上	
牌照每月收入統計表	同上	
督察處第三科牌照征費核計通知書	同上	

門簿　通譌處

第二十九條　各處科應用表簿應劃定式樣送由庶務處購辦

第六章　總務廳第一科

第三十條　依本署組織大綱第三條各項之規定及本細則第二章各條之關係由科長督率各職員辦理

第三十一條　收發科員承長官之命並科長之指導協同書記辦理本署收發事項

第三十二條　文牘科員承長官之命並科長之指導辦理本科文牘事項

第三十三條　監印員繕校員及書記等承科長之指導辦理監印及繕校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署職員進退發表後由第一科紀錄並通知第二科第三科並有關係之各處科

第三十五條　本章第三十條至三十四條之規定承辦各員均須連帶負責

第三十六條　遇有須通傳事項由第一科設簿錄明或原有條字者將原條粘入簿上傳之各處科傳觀簿到各處科時應發交各職員閱看一體於簿內簽名或蓋章並須鈔錄之

第三十七條　每日廳處各派科員一人書記一人偵緝員四人輪流值宿於星期五由第一科預先支配下星期值宿員名列表油印分送各處科及值日室

式如左

月日	星期／員名	科員	偵緝員	書記
月日	一			
月日	二			
月日	三			
月日	四			
月日	五			
月日	六			
月日	星期			

第三十八條　星期及公共假期日廳處各以科員一人書記一人巡緝員四人當值由第一科預期先行支配列表油印分送各處科及值日室

式如左

星期	月日	科員偵緝員書記
第一星期	月日	
第二星期	月日	
第三星期	月日	
第四星期	月日	

第七章　總務廳第二科

第三十九條　依本署組織大綱第四條關于經費出納編造預算決算及稽核所轄各機關財政一切事項由科長督率各職員辦理之

第四十條　凡收入牌照費檢驗証費保証金各總分局分所分銷所戒煙藥價各款項等核數相符即塡具本署兩聯式收條由經手人蓋章送請出納主任及科長以次加蓋小章後以一聯交付款人以一聯存科備查

第四十一條　凡接到各科收款通知書應即照數核收依前條規定塡具收條以一聯交付款

八向各該科換領照証以一聯存本科備查

第四十二條　凡收入現金及有價証券隨時送交　督辦指定銀行存儲取還收據如係兌換盈虧但須取得銀行銀號水單証明並於補助簿內詳晰填註之

第四十三條　凡支出款項奉到　督辦支付命令由經手人及核算主任暨科長查案相符蓋章於命令之下即行支付同時向受款人取得清單或兩聯式收據以一聯粘存報銷以一聯存科備查應粘印花稅票者遵照稅法辦理

第四十四條　公款發出支票由第二科填註支票送廳長轉呈督辦簽押後由第二科發給

第四十五條　每日收支各款由第二科分別公款(指稅收)署款(指經費收支)分填現金出納簿並於是日關庫時填製公款日報表三份分送　督辦及廳長暨第三科各一份

第四十六條　應照會計法設置簿記如左

(一)現金出納簿

(二)收入支出分類簿

(三)各種補助簿

第四十七條　凡簿記登記法依定式辦理按日或按月結算每月由主任及科長審核蓋章送請廳長核閱後交還第二科永遠保存但每月報銷案最遲不得過次月十號

第四十八條　本署經費每月應由第二科預月編造支付預算書呈　大元帥

第四十九條　各職員之進退及其薪俸等級應由第一科隨時知會以備月終發薪但第二科須預期登入俸給薪津各簿內送　督辦核閱後按照定期知會各員出具收據親自領取

第五十條　凡購置特種物品或建築修繕工程用比較法估計價目開單送請廳長核定後始執行之

第五十一條　凡購置在一百元以上者及其他臨時支出非經廳長核准不得發給

第五十二條　凡支出須與豫算對勘如超過定額或其他障礙第二科得報明　督辦或廳長減支或緩支

第五十三條　出差人員旅費遵照本署旅費章程辦理

第五十四條　士兵夫役工食按月造具工餉簿送經　督辦核閱後照繕發給工餉清單傳集兵役親筆簽字領取

第五十五條　所有購置公物應編號列載表簿

第五十六條　銷耗物品應立物品銷耗簿詳載發出時日及數目每月列表備查

第五十七條　各廳處領用物品依照單式填註以憑發交而資稽攷

第八章　總務廳第三科

第五十八條　依本署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由科長督率各職員辦理一切事項

但受長官特別之指揮雖非職掌之事亦得辦理之

第五十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並科長之指導辦理攷績賞罰併協同調查員辦理一切應行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六十條　科員及調查員書記等承科長之指導分掌職務但調查員勤務之分配以別表定之

第六十一條　前條之分掌職務及勤務分配表須呈由廳長核定

第六十二條　本科應行造報之各項統計表冊均根據各項報告表或通知書彙案編定調製

但對於各項報告表有重要之疑問或因其他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呈由廳長轉呈督辦核准指派專員實地調查之關於攷績及賞罰事項亦同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第二十八條所列本科應置之各種表冊認爲變更或增減之必要時得隨時擬訂式樣呈由廳長轉呈　督辦核准變更或增減之

第六十四條　本科處理文牘手續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其承辦各員均須連帶負責

第九章　總務廳第四科

第六十五條　依本署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掌管戒煙藥料之收繳戒煙藥品之驗製戒煙藥品之專賣各事項由科長督率各職員辦理之

第六十六條　凡督察處第一科第二科或其他機關緝獲解來沒收違禁物品應收管之並即驗明土膏種類重量議定價值照章核定充當成數呈由廳長覆核轉報　督辦核准後隨具通知書送第二科給獎並將違禁品物列明通知督察處第一科第二科仍須分別登記月中列表報告

第六十七條　凡因製造戒煙藥購入原料即驗明種類重量價格點收後呈由廳長轉報　督辦核准給價乃填通知書送第二科照給仍須分別登記月終列表報告

第六十八條　凡製藥總所具領到署請發原料先送科長蓋章即由主管科員核明種類重量

照交製藥總所取回收據仍分別登記按日表報月終仍列總表報告

第六十九條　製藥總所製藥時應由科派員察視之

第七十條　製藥總所凡領過戒煙藥原料若干製出戒煙藥重量成分若干由察視員按日登記彙存月終由主管科員編製比較表經科長呈由廳長轉報　督辦

第七十一條　製藥總所製成戒煙藥後先由本科妥爲試驗分別粘貼檢驗証如製造有不適當時應商知製藥總所設法改良

第七十二條　各分銷所各屬分所自製戒煙藥應由本科派員檢驗認爲製造適當時發給檢驗証

第七十三條　各地方丸藥店舖凡製售戒煙藥類（如戒煙酒戒烟丸等）須調查提驗如有攙入嗎啡等雜質得取締之其純靜適用無雜質者應通知督察處第三科給証准售

第七十四條　每日所用檢驗証應詳細登入簿記並填報告書送由廳長察核

第七十五條　凡分銷所或各屬分所領銷藥品時須核明領銷種類重量及應繳款額分別登記填給收款通知書通知第二科收款取回收據憑據發給藥品

第七十六條　各地丸藥店舖戒煙藥類經本科提驗並經督察處第三科發給准賣照通知到科應令該店舖按月報明銷額由科核明經第二科收款後憑收據給貼檢驗証書

第七十七條　凡分銷所或各屬分所銷售自製藥品來署請領檢驗証時須核明領証種類藥品重量及應繳款額分別登記填給收款通知書通知第二科收款取回收據憑據發給檢驗証

第七十八條　凡未貼用之各種檢驗証須點明數目妥爲保管

第七十九條　凡已未貼用之各種檢驗証數目及收過款項數目除按日表報外月終時仍須造具總册送廳長覆核轉呈　督辦

第十章　督察處第一科

第八十條　依本署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掌管私種及水陸私運之偵緝暨牌照憑証之稽查事項由科長督率各職員辦理之

第八十一條　本科職員除科員書記外另置陸上偵緝員巡緝隊水上偵緝員巡緝隊各若干隊每隊主任一人隊員若干人

第八十二條　關於水上巡緝應備輪船或電船若干艘

第八十三條　爲偵緝員執行職務之關係特由　督辦給發稽查憑証俾昭愼重而杜流弊

第八十四條　凡本國地域除租界及有約章關係之地方或家屋船艦等（照水陸巡緝章程辦理）以外遇有發現私運私種及不遵章領牌或領牌而非用戒烟藥或燈數超過定額者偵緝員應得依照禁烟條例及牌照章程偵緝章程隨時稽察干涉或拘捕之

第八十五條　偵緝員干涉烟犯或拘捕烟犯時須遵照偵緝章程及恪守稽查憑証內所列之規則拿獲後照報告定式填報

第八十六條　偵緝干涉或拘捕烟犯有須與水陸巡緝隊協同動作時偵緝員隨遵守本章程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外仍依水陸巡緝隊章程各條辦理

第八十七條　關于偵緝事件奉到長官命令或據偵緝員報告及人民控訴或其他機關知會時分別派員辦理其關係重要者隨時按級請示至辦理情形仍當隨時呈報

第八十八條　凡偵緝員拘獲烟犯及違禁証物時由科長呈處長交第二科訊辦如僅有違禁物而人犯未獲者其違禁物得由科逕送總務廳第四科收管之一面呈報處長

轉報　督辦（參觀第六十六條）

第八十九條　凡關于偵緝員賞罰悉照禁烟條例第十八條及懲獎章程辦理其獎金領得後由處長分別核給

第九十條　關于文書手續悉依本細則第二章各條辦理

第十二章　督察處第二科

第九十一條　依本署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掌管違反烟禁之行政處分及移送法庭事項由科長督率各職員辦理之

第九十二條　凡由第一科移送烟犯及違禁物到科或其他機關解送烟犯及違禁物証至署到科時應即派員分別點收烟犯暫交本署巡緝隊看管其違禁物則移送總務廳第四科收管之

第九十三條　凡烟犯經查訊明確應即分別辦理如須移送法院之案須將案卷筆錄一併備文移送

第九十四條　凡烟犯之行政處分由科員擬稿呈送科長處長廳長督辦核准後宣佈

第九十五條　處分宣佈後即須依照法定期間執行如延不遵照者得由主辦科員呈請核辦

第九十六條　本科辦理各案對於關係人等得以命令傳訊之

第九十七條　抗傳不到者得拘捕之

第九十八條　拘捕不獲者通緝歸案究辦

第九十九條　本科職員承辦各案須於每月月終將案由及辦理詳情分別造具月報表呈

督辦廳長處長察核另備一份送總務廳第三科考查

第十二章　督察處第三科

第一百條　依本署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掌管牌照及憑証之發給事項由科長督率各職員辦理之

第百零一條　凡未填發之各種牌照及已填發之存根均須編列號數妥爲保管

第百零二條　凡遇商民請領牌照或補照換照時均須照章收具申請書核明所領等級及應繳款項數目填給收款通知書往總務廳第二科繳納換具收條驗明發照

第百零三條　凡遇各省各屬總分局請領牌照時須驗明所領種類張數分別編列號數送由監印科員用印後由科長經處長呈　督辦核明發給並通知總務廳第二科記其應繳照費之數以便核收

第百零四條　各地丸藥店舖製售戒烟藥類總務廳第四科提驗准售通知到科一面通知總務廳第二科核收照費取回收據憑據發照並貼檢驗証

第百零五條　本章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所發牌照憑証之等級及張數並徵收各費數目均須分別登記除按日造表送核外月終時仍須造具總冊送由處長復核轉呈　督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百零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除照本細則第三條外仍由　督辦隨時修改

第百零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照少校積勞病故例給予已故西路討賊軍營長韓貴庭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咨開以所部第四旅第二營營長韓貴庭積勞致病遽爾身亡家屬伶仃情屬可憫請援例予卹等因到部准此竊查該故營長韓貴庭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殊堪矜恤擬懇

鈞座准予查照陸軍戰時恤賞章程積勞病故例予少校卹金俾勵來茲而安存沒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八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復查辦兵站情形請飭呈繳流水簿澈底查算由

呈表暨說明書均悉仰候令飭羅前總監翼羣迅將前經查辦員加蓋圖記之各種流水簿據全數呈繳轉發審計處澈底清算以昭覈實可也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查辦兵站情形請飭調集兵站流水簿據轉發澈查以昭核實事竊職前奉鈞令查辦前兵站總監羅翼羣有無舞弊等因奉此經委許崇灝等查辦委員組織委員會詳細查核業經呈報在案茲據委員長許崇灝呈稱呈爲查明前兵站舞弊情形報請察核事竊崇灝等奉令查辦大本營前兵站總監部暨所屬各局有無舞弊查明據實呈報等因奉此經即函請各軍派員會同查核嗣因東江戰事方殷而該兵站部造送報銷各表冊又遲遲不行送會無從查核各軍所派委員亦不繼續到會延至本年二月始由大本營秘書處陸續將前兵站總監羅翼羣造送各局表冊函送鈞部轉發到會崇灝即交各核算員詳細查核惟因表冊繁多至今始將米煤兩項查核完竣另造清查表冊加具說明送請察閱惟查該兵站部舞弊之端其榮榮大者則收據不實僞

造舖號攙雜低貨短發觔數伸縮價格不一而足即購米一項僞造舖號至四五間之多經調查米舖并查獲僞造發單一紙所以僞造舖號則因可以隨意伸縮價格使無從調查其抬高時價之証據煤炭一項亦復僞造舖號數間所造報銷發出煤觔又不注明用途凡此數種皆兵站舞弊之端者証之前次第三師鄧師長來函附送供給數條尤可爲該兵站舞弊之實據其中所述短發觔數鑿鑿可據斷非憑空揑造者綜之該前兵站舞弊情形其端不一迨至查辦任意報銷經渠簽還屢向該兵站各局提取流水總部始終不允交出實因該流水簿於渠頗有令查辦時業已派員加蓋圖記不能僞造之故如須澈底清查則非調集各種簿據未可証明茲先將查明米煤兩項造册隨文呈請察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并據附送清查兵站各表册十三件及說明書一扣到部據此查該兵站舞弊既經查有確據應請轉令該前總監羅翼迅將前經查辦委員加蓋圖記久延未繳之各種流水簿據全數呈繳轉發審計　澈底審核以儆官邪而振頹風今所有查辦兵站委員會查出米煤兩項舞弊情形及請調集該兵站久延未繳簿據澈底審核各緣由理合具文連同查辦兵站委員會清查各表册十三件說明書一扣送請察核分別令飭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三號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呈請照少校積勞病故例給予已故西路討賊軍營長鍾漢榮卹金由

如呈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咨開：所部第一獨立旅長楊楚藩呈稱第一團二營營長鍾漢榮轉戰經年積勞病故請予從優撫卹等情咨轉過部查該營長鍾漢榮病故殊深憫惻擬請

鈞座准予查照戰時卹賞章程以積勞病故例給予少校卹金以慰英魂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一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暨感激下忱仰祈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審鑒事案奉

特任狀開特任許崇智爲粵軍總司令此令同時並准

秘書處函送粵軍總司令印一方文曰粵軍總司令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粵軍總司令等因奉此

竊崇智愚昧之才追隨

鈞座奔走國事屢掌軍符未樹赫赫之功愧乏涓涓之報乃蒙不棄授以疆圻重任知深國士敢不

力竭駑駘勉效馳驅茲于五月二十二日就粵軍總司令之職恪遵

命令整頓三軍枕戈待

命並于是日啟用印信除所有一切辦理情形容俟隨時呈報外所有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暨感

激下忱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三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復奉令查算前兵站總監羅翼羣俟許總司令將此項表冊移送到處時謹當遵照辦理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帥第一九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前因兵站總監羅翼羣供給軍需受人指摘當經明令交許總司令崇智查辦嗣據羅前總監造呈所屬部局站所院隊各月份報銷復經發交許總司令查算各在案迄今久未據復亟應另行派員查算除令飭許總司令速將迭次奉發及由羅前總監逕送部之各項兵站報銷表冊及單據對日檢齊列單轉送該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長俟收到前項表冊單據即行秉公澈底查算有無弊混據實呈復核奪勿稍徇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此項各報

銷表册及單據尚未准許總司令移送到處俟送到時謹當遵照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帥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圓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四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爲續查前兵站部衛生局舞弊情形呈乞鑒核由

呈悉前兵站衛生局報銷經該總司令派員查算既多可疑之點候令審計處繼續澈查明確據實呈覆以憑究辦可也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附原呈

3965

呈爲轉呈續查前兵站衛生局舞弊情形恭呈仰祈
審鑒事竊查查核兵站部米煤舞弊各情業經連同表册呈送飭核在案茲據查辦兵站委員會委員長許崇灝呈稱現查前兵站衛生局購入衛生材料價目既多浮冒數量又復參差其發給各軍衛生藥品本已嘖有煩言則昭昭在人耳目而對各項開支殊多弊竇該衛生局於兵站收束仍繼續辦理而當日情形究不可掩合將調查各情繕具清册連同調查復文呈送察核等情並附送調查表册五本呈復文一扣到部據此查該兵站衛生局購貨價目既多浮冒各項開支復生弊竇朋比爲奸尤應迅飭密計局嚴行查究以儆官邪所有續查衛生局舞弊情形理合將表册五本查復原文一扣送呈
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表册五本查復原文一扣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一五號

令禁煙督辦魯滌平

呈賚本年四月分預算書暨前任本任職員名額薪餉比較表仰乞鑒核由

呈悉查所賚預算比之楊前督辦任內開支之數每月減少一萬餘元具徵覈實殊堪嘉許惟刻當財政困難之時一切支出不能不減益求減查內財兩部每月開支經費均不過萬元之譜該督辦署規模不能比之更大查表列辦公費一項月支八千餘元亦覺稍多茲將預算表發還仰再自行酌減以薪餉辦公費合計每月不超過一萬五千元爲度另造全年預算表呈候核定按月照支可也比較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賚職署本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及前任本任職員名額薪餉比較表仰乞

鑒核事竊職署預算急待編製檢查接管卷內祇有職員名册一分其中所列各項多未詳備所有預算案卷並未准楊前任移交前來旋經咨請將此項表册移送過署去後迄今未准咨覆祇得將現任各員兵工役名額薪餉及辦公費力求撙節從嚴規定總期職無冗員款不虛糜以收減政之

實效而副我

帥座整理會計之至意茲將本月分支付預算及前任本任職員名額薪餉比較分別造具書表計

前任除偵緝隊及各分局各分銷所職員因原册內未經載明薪額無從計算及辦公費無清册可

查外僅督會辦科長科員等薪俸工餉一項月支三萬零四百六十八元五角本任編製預算書通

盤計算所有俸給薪餉月支一萬八千五百四十九元比較前任職員表內所載之數實減去一萬

一千九百十九元五角辦公費預算月支八千一百零二元二角合共本月份支付預算數計二萬

六千六百五十一元二角除臨時增設局所及特別發生各項再行呈請

核銷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恭呈

帥座俯賜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禁煙督辦魯滌平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六號

令中央直轄第一混成旅旅長何克夫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五月九日恭奉

鈞帥大字第四七零號簡任狀開任命何克夫爲中央直轄第一混成旅旅長此狀等因奉此嗣於昨二十日復承准

鈞府秘書處函送奉　頒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中央直轄第一混成旅旅長之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央直轄第一混成旅旅長當經先後祇領遵於本日敬謹啓用就職視事竊念克夫追隨

鈞座□□廿年夙負

栽成涓埃未報乃荷

呈報就職啓用關防日期由

龍命叠傾既使參
幕府之軍復寄以一旅之衆
恩深任重彌切悚惶顧値逆酋鴟張之時爲
鈞座宵旰憂勤之日匹夫尙應有責克夫胡敢辭勞惟有戮竭受事奮勉圖功祗奉前因除竝日將
原統集中江浦屬及沙頭等處部隊分別改編蒐討另册具報候令出發外理合先將所有奉
命就職啓用關防日期備文恭呈
睿鑒伏乞
俯賜備案實爲　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大本營參軍中央直轄第一混成旅旅長何克夫㊞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照少校陣亡例給予已故湘軍營長尹忠義卹金由

如呈給卿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淞軍總司令譚延闓咨開以所部第五團第二營營長尹忠義於此次始興一役身負重傷回韶醫治旋卽殞命請查照少校陣亡例從優撫卹以慰忠魂等因過部查該故營長尹忠義奮勇殺敵負傷殞命查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二章陣亡第三條第二項事實相符擬請鈞座准以陣亡例給予少校卹金以勵將士而慰幽魂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八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請給假一月省署公務由政務廳長陳樹人代拆代行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庶堪擬請給假一月赴滬省親所有省署公務即由政務廳長陳樹人代拆代行除

令行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俯准伏候

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廣東省長楊庶堪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九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復審核兵工廠長馬超俊呈繳十二年七八九等月份支出預算書等情乞備案示遵併附兵工廠原呈預算書等件由

呈悉既據審核與舊案相符應准備案候令行軍政部轉令廣東兵工廠長知照可也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帥先後發下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呈繳十二年七八九等月分支出預算書到處審核遵查該廠各月預算書包工工資一節照備考欄核算少計八角八分惟屬預算似無庸議其餘均與舊案相符擬請准予備案除該廠十二年七八九各月分支出預算書各提一分留處外理合連同原呈並該廠預算書呈請

鈞帥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原呈二件廣東兵工廠十二年七八九各月分支出預算書三份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給予已故西路討賊軍統領潘國熙等卹金由

呈悉潘國熙准照積勞病故例給予中校卹金除陳桂廷准照陣亡例給予上校卹金劉震模准照陣亡例給予少校卹金以示矜卹仰即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咨開以所部第三支隊第二統領潘國熙病故虎門副司令兼統領陳桂廷陣亡東江又前援桂之役營長劉震模陣亡永安墟均請查照陸軍將士撫卹條例從優議恤等由過部查該統領潘國熙等或積勞病故或殺敵身亡慘懷忠烈憫惻殊深擬請

鈞座准予查照陸軍戰時恤賞章程分別給恤該統領潘國熙准以積勞病故例給予中校恤金副官司令兼統領陳桂廷准以陣亡例給予上校恤金營長劉震模准以陣亡例給予少校恤金以示有功而慰忠魂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核奪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軍政部長程　潛印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照少校因公殞命例給予已故湘軍總司令部軍務處少校處員鄭傳瀛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湘軍總司令部咨開以軍務處少校處員鄭傳瀛于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差赴韶在英德附近地方被匪劫車槍害變出意外殊堪悼惜除發給殮葬費三百元外咨請從優核議給卹等因到部准此竊查該處員鄭傳瀛奉命出勤慘遭不測情殊堪憫擬請鈞座准予查照陸軍戰事恤賞章程因殞命例給予少校恤金以酬勞勛而慰英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二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隆生

呈請免去本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准免本職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隆生去冬因海防店務須回整理曾經呈請辭退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一職旋奉

鈞令不准祇准給假一月另令行營金庫長黃昌穀代理一俟假滿着仍回營供職迨後又復准續假一月等因仰承

獎勵有加感愧交併茲者店務整理經已就緒業經回省本應仍回原職勉効馳驅惟查該職自由

黃代司長昌穀接理以來力加整頓條理井然擬應由代司長補實該職俾展所長隆生計學未嫻既疏精駁之術國語弗諳尤乏肆應之才再三思維不若避職賢能庶可稍藏鳩拙理合披瀝下情恭呈辭職伏乞

鈞座俯賜核准免去隆生大本營會計司長本職簡任代理司長黃昌穀補實該職俾得公私兩便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會計司長黃隆生叩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爲設處整理稅捐懇請簡員辦理以專責任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已另有明令簡任黃仕強爲中央稅捐處處長張沛爲副處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設處整理稅捐懇請

簡員辦理以專責任而資整頓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稅捐爲國家大宗收入惟自清末以還名目繁多系統紛亂民國成立以後更形煩複商民既病苛細而國庫未嘗增益廣東頻年干戈紊亂尤甚若不急于整理無以蘇民困而裕國用茲就本部先行設立中央稅捐整理處從事整頓至該處對外行文仍以本部名義行之擬請

簡任責仕强爲中央稅捐整理處處長張沛爲副處長以專責成除將該處章程由部擬訂公布另案呈請備核外所有本部設立中央稅捐整理處及請簡處長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俯賜分別明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四號

令廣東籌餉總局督辦范石生

呈據會辦韋冠英請修改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可否照准候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修改組織大綱第六七八等條增加會辦字樣應予照准第五條無庸修改仰即查照繕正呈候公佈辦事細則仰併照簽呈各條更正繕呈備案可也附件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示遵事案據會辦韋冠英以冠英猥以庸材奉

大元帥特派爲籌餉總局會辦就職以來夙夜兢兢恒思竭其綿薄以盡職責乃查閱本局組織大綱總務處辦事細則於會辦權責之規定似有缺畧不完之處竊思會辦一職亦

大元帥所特派則對於局事自應負有多少之權無如原章所載則會辦幾同虛設不惟程式未符亦恐非

帥座特派之本意想事屬初始原章倉猝訂定容有未臻完備惟事關體制理難緘默查原章第十三條內載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等語茲就愚見所及於原章未盡之處分別添改簽註於上請簽發督辦飭下局中員司討論加以修正以明職權而符體制等情提案到局竊查職局當成立之始鑒於禁煙署多頭政治之不良復承訓示諄諄以勿蹈禁煙署故轍相勉是以草擬組織大綱共十一條規定全局人員辦事權責呈准施行在案現該會辦對於此項條文請加修正可否照准職未便擅擬理合具文連同簽改之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呈請

睿鑒伏候

衡核示遵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督辦范石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五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呈復停收三五眼橋花地芳村等處筵席捐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一七八號訓令開案據財政委員會呈稱本月十日第二十八次特別會議准市政廳公函據永春公司呈報演軍第三軍軍需籌備處將芳村花地三五眼橋二十四鄉筵席捐招商承辦一案令開仰該軍長即便遵照停收仍將遵辦情形查等因奉此遵即令飭職屬軍需籌備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處長覆稱查三五眼橋花地芳村等處筵席捐前據福利公司商人何作雲月認餉銀五百元呈請承辦當經批准在案嗣據該商呈稱該處捐務原爲省河永春公司批承現因省河減餉僅能收及半數未能照額征解懇請退辦等情當查該處收款爲數既屬無多照承辦地點與永春公司範圍抵觸經已令將該福利公司撤銷交還永春公司辦理并將各情形呈報在案奉令

前因理合具文呈覆察核轉報等情據此理合將停收交還各緣由備文呈覆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六號

呈悉已　明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請任命嚴寬爲該處少校副官由

3983

俾命嚴寬爲職處少校副官仰祈
睿鑒事竊查前江固艦艦長嚴寬辦理勤能置散可惜擬任爲職處少校副官以資驅策是否有當
理合備文呈請
睿裁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參軍長張開儒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追贈故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中校團附尹正揆陸軍上校並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請故團附尹正揆着追贈陸軍上校並照例給卹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發下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呈一件以所部第一旅第二團中校團附兼補充營營長尹正揆圍攻肇慶之役冒險衝鋒重傷殞命請予從優贈恤等情查該已故中校團附尹正揆臨敵殞命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二章第一項事實相符擬請准予追贈陸軍上校並照上校陣亡例給予卹金以慰忠魂而昭令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八號

令前大本營游擊司令李安邦

呈報遵令結束及取銷名義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現安邦所部謹遵奉

鈞令自行收束卽將大本營游擊軍名義取銷聽候粵軍總司令許明令編配除呈報粵軍總司令部備案外理合謹將職部結束及將大本營游擊軍名義取銷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九號

大本營游擊軍司令李安邦印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報遵令遴員接辦西江各屬財政情形由

呈悉仍應隨時嚴飭各該員認眞整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遵令遴員整理西江財政仰祈

睿鑒事案奉

鈞座先後令開着卽赶日遴派妥員接收粵軍現駐各防地財政澈底整理以裕餉糈並限期整理就緒轉交財政廳接收以符財政統一本旨等因奉此遵卽以西江五邑香順等十九縣屬爲範圍設立西江財政整理處茲查有江維華才守兼優經驗亦富堪以充任西江財政整理處處長李基鴻材具幹練辦事精詳堪以充任該處副處長除任命並令各該員赶日前往接收各該屬財政統一征收澈底整理隨時具報併咨會廣東省長加給任命轉飭財政廳各縣屬知照外所有遵令遴委各員接辦西江各屬財政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察核指令遵行謹呈

大元帥孫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爲發行短期軍需庫券擬訂條例并指定本息基金乞鑒核令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如所擬施行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發行短期軍需庫券擬訂條例並指定本息基金仰祈

鑒核令遵事竊職部自附設軍需經理處以來所有各軍給養子彈等費經財政委員會議決由各

機關分担解部轉發預計不敷甚鉅尙待另籌且以前積欠尤須清理當將困難情形陳報在案職部雖兼管軍需責無旁貸奈直接收入向本無多卽以印花稅一項而論亦經指撥殆盡所餘者已復無幾惟鑄造幣廠開鑪當有餘利可資挹注然未來者縱不無希望而目前亦難　應急需當此作戰期內軍需浩繁固已刻不容緩自非從速妥籌辦法源源接濟不足以安軍心而鼓士氣再四籌思依經濟原理惟有彙集零星之收入以充大宗之用途尤當挪移日後之盈餘以應一時之不足爰擬發行一種庫券用濟軍需卽定名爲短期軍需庫券先以二十四萬元爲定額卽于本年六月一日發行並用抽籤法于七月一日抽定還本之庫券號碼及其日期自七月十一日起三個月內除例假日外每日還本二千四百元同時付其利息當指定印花稅欵項下每日撥一千元造幣廠餘利每日撥二千元如造幣事有中變當改由民產保証處照撥均自六月十一日起撥存裕廣銀號以充本息基金仍規定由審計處長公安局長及廣州總商會銀業公會各軍軍需長各公推代表一人前往查經賬目與存欵以昭大信且自還本到期日起得用該券繳納職部及財廳所管一切田賦稅捐及抵解公欵視與現欵相同籌並准其買賣抵押以便流通查此次發行庫券定額較少原擬促証券之進行爲期較短藉以引人民之信仰當由職部擬具條例草案交財政委員會核議茲據該會將條例擬決報告到部並經職部徵集各軍軍需同意均樂予承受理合鈔附該庫

券條例呈請

鈞座鑒核公布施行至基金一項無論何項軍政要需均不得挪借移用以示維持並祈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短期軍需庫券條例一件

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大本營財政部短期軍需庫券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補充國軍軍費起見由大本營財政部發行短期軍需庫券以廣東通用銀毫二十四萬元爲定額

第二條　此項庫券專備財政部撥付國軍軍費之用

第三條　此項庫券月息一分二厘于還本時一併核付

第四條　此項庫券發行時十足計算概無折扣

第五條　此項庫券本年六月一日發行七月一日在廣州用抽籤法抽定還本之庫券號碼及

其日期

抽籤時由財政部約集大本營審計處長各法團及各界到場監視其詳細辦法另行規定

第六條　此項庫券自本年七月十一起三個月內除例假日外每日還本二千四百元及付其利息至本息全數付訖爲止

第七條　此項庫券票面張數規定如左概不記名

（一）一百元券　一千張　計十萬元

（二）伍十元券　二千八百張　計十四萬元

第八條　此項庫券之本息基金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印花稅欵　自庫券發行後每日由廣東省河及各屬普通烟酒兩項印花稅項下撥欵一千元

（二）造幣餘利　自廣東造幣分廠開工兩星期後每日由政府應得造幣餘利項下撥欵二千元（如造幣事有中變改由民產保証處照撥）

以上兩項自六月十一日起預飭撥存裕廣銀號至足數還本付息爲度

前項基金由財政部函請大本營審計處處長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及廣州總商會銀業公會各軍軍需長各推舉代表一人于每星期一星期四會同前往裕廣銀號攷核其基金存欵賬目并于開始還本付息後查驗其庫存備還本息之現欵証明實數報告財政部及登報公布

關于保管及攷核查驗基金詳細辦法另以細則規定之

第九條　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由財政部委任裕廣銀號經理并得由該銀號委託其他銀業行號或商店代理

第十條　此項庫券得自還本到期日起用以繳納財政部及廣東財政廳所管一切田賦稅捐并抵解其他公欵收入視與現欵相等

第十一條　此項庫券得隨意買賣抵押并得充公務上應繳保証金及各銀業行號發行兌換券準備金之担保品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其信用者無論何人得指交警察或法庭依律治罪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財政委員會議決并由財政部呈請大元帥核准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四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准予免籌大理院每月經費以輕負担由

呈悉仍應酌核情形籌撥以維司法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卅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令第二零六號內開據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呈稱呈爲呈報事竊查接管卷載趙前院長任內經管款項冊列收支數目總結尙多不敷幷無分文移交過院而職院每月預算經費原額共應支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卽照前任減成給發員薪辦法每月亦須實支銀九千三百餘元近來司法收入如製發各種狀紙一項前經總檢察廳呈奉令准劃歸該廳辦理廣東墳山登記一項復經財政委員會呈奉令准撤銷所餘僅有訟費及律師請領証書費兩項收入又異

常短絀以之撥充支欵不敷殊鉅查趙前任曾援徐前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政行事務時成例呈請按月由財政部撥欵七千元以資補助蒙賜批交財政部酌撥在案竊以職院屬中央司法機關爲維持法律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計不可一日停頓合無仰懇帥恩再頒明令責成財政部如數照撥俾得按月具領撙節支銷俾資維持實爲公便所有接收前任交代實情并請飭財政部每月撥給經費緣由理合備文具報呈請鑒核伏乞指示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所請令飭財政部依照成例每月撥給該院經費七千元各節應予照准候令行財政部遵照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并准大理院咨會領欵前來當經勉籌毫洋一千元撥交大理院領用在案惟職部因籌付各軍軍費庫欵更形支絀實無餘力再担任他項經費且查大理院已奉

鈞座明令准予賡續辦理墳山登記即以所收登記費撥充該院經費是該院經費已有收入的欵指撥似毋庸再由職部另籌伏祈

鈞座俯念職部直接之收入有限近來担任軍費爲數日鉅所有大理院經費每月七千元一欵實已無欵可撥擬請

准予免籌以輕負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送與東華公司訂立承辦廣東造幣廠合同乞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卅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部與商人東華公司訂立合同承辦廣東造幣廠業經職部次長鄭洪年帶同承辦商人譚禮廷將承辦該廠始末情形暨所訂合同面陳

鈞座幷蒙

批准在案旋由

鈞府秘書處將

批准合同封送到部即日施行理合抄錄原合同呈請

鈞座備案謹呈

大元帥

計附承辦廣東造幣廠合同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務綽印

公文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呈　大元帥文

爲呈報事竊職部前呈准

鈞座於法國飛機師到粵時妥爲接待等因本月十八日下午一時該飛機師杜華詩航空抵粵於大沙頭下站經航空局招待一切二十一日准駐粵代理法國領事嘉聘格函請代向

鈞座道達法國政府謝忱等由理合檢同原函轉呈伏乞

鑒察謹呈。

大元帥

附呈法領原函一件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四日

附代理法國駐廣州領事嘉聘格致伍部長函

逕啓者此次本國飛機師杜華詩航空到廣州遊歷蒙

貴國政府暨
航空局優待歡迎實深欣感本代領事相應函達
貴部長鳴謝一切並請代向
孫博士道達謝忱表明本國政府深感
貴國政府接待該飛機師之
盛意爲荷專此順頌
日祉

名正具

五月二十一日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州市市政廳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份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日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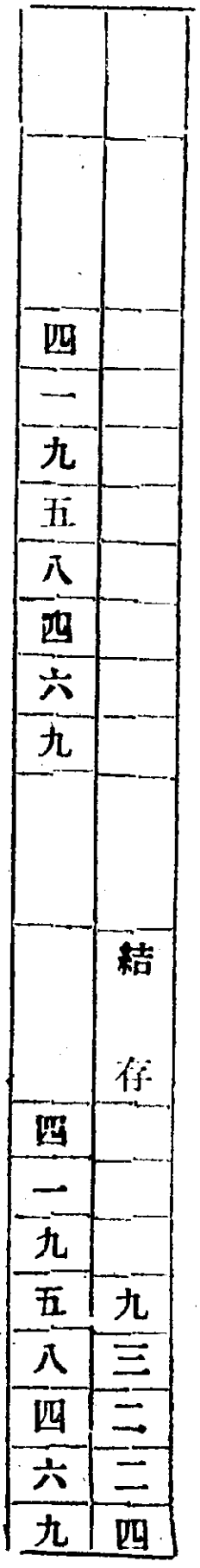
月日	摘要	收 十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方	年	摘要	付 十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方
	接上結存		五	九	〇	九	七	九		十三年四月一日	是日總支出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進財政局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一	一	〇	五	〇	〇	〇	
二	同上		六	四	五	〇	〇	〇		三	同上			一	五	〇	〇	〇	
二	進公用局附加車捐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四	同上		五	一	八	〇	〇	〇	
三	同上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同上		三	五	五	〇	〇	〇	
三	進財政局			四	五	〇	〇	〇		八	同上		八	八	五	〇	〇	〇	
四	同上		四	六	八	〇	〇	〇		九	同上	一	五	七	三	一	〇	五	
七	進電力公司解欵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同上		五	六	〇	〇	〇	〇	

七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六
進公用局附加車捐	進財政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進財政局	進公用局附加車捐	同上	進財政局	同上	進公用局附加車捐	進財政局
							一		一		
			一				一		〇		
二	三		五			二	一		六	一	六
〇	五	五	〇	六	二	〇	九	三	〇	三	二
〇	五	五	五	〇	五	〇	〇	五	九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一	十二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八	十七	十九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五			
三	四		六	六	四		三	八		六	
二	六	三	〇	二	一	七	三	九	三	三	三
五	〇	五	九	五	九	五	六	九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二	廿一	廿一	十九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七
	進財政局	進公用局附加車捐	同上	同上	進財政局	進公用局附加車捐	進電力公司解款	同上
三				一				
七	五			一				
五	八	四	三	二		五	五	
二	七	〇	一	三	七	〇	〇	七
三	九	〇	五	六	〇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十	廿九	廿八	廿六
結轉次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一					二			
八					五	五	四	二
六					〇	〇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廣州市市政廳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份攤付大本營軍費收支表

十三年四月日	摘要	收方										十三年四月日	摘要	付方									
		十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十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承前頁	三	七	五	二	三	四	六	九			四月	承前頁	四	一	八	六	五	二	四	五		
廿三	進財政局				三	〇	〇	〇	〇														
廿四	同上			五	一	五	〇	〇	〇														
廿四	進公用局附加車捐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五	進電力公司解欵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五	進財政局				三	五	〇	〇	〇														
廿六	同上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廿八	同上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廿九	同上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十	同上			五	三	五	〇	〇	〇														
	合計	四	一	九	五	八	四	六	九				合計	四	一	八	六	五	二	四	五		


四一九五八四六九
結存
四一九五八四六九
九三二四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一百四十八號

具呈人中華書局駐粵局董事俞　復

呈一件呈送新小學教科書請予註冊給照由

呈悉據繳新學制適用新小學教科書初級四種高級七種共計十一種連同註冊費銀五十五元遵照著作權律請予核明註冊前來核與著作權法尚無不合應准註冊給照以資保護仰即來部具領可也其曾在前內務部註冊有案各書亦應遵照本部布告規定開列書目呈驗以便登記備案併飭遵照樣本暨註冊費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　六月十日　第十六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一號（附國立廣東大學勸捐章程）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六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八號（附高師法大農專三校歸併廣東大學辦法）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八號（附廣東籌餉總局組織大綱）（附廣東籌餉總局總務處暫行辦事細則）

公電

卸西江善後督辦李濟琛呈　大元帥魚電

廣西總司令沈鴻英呈　大元帥青電

佈告

大本營建設部佈告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孫統綱爲廣東討誠軍別働隊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直勉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懋功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鄒魯爲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

爲令飭事據禁烟督辦魯滌平呈稱竊查廣九車站爲港粵往來要道業經設置檢查所派委員兵實力檢查以期杜絕私運廓清流毒在案但該處時有商人携帶戒烟藥原料附車返鄉現廣九鐵路護路司令周自得已在車站設有稽查處搜查一切違禁物品誠恐署部同時檢查發生誤會爲此呈請鈞座俯賜令行廣九鐵路護路司令周自得轉飭所屬知照如在車站查有戒烟藥原料經粘貼職署檢驗証或檢查所已徵收檢驗費應即驗明放行毋得留難擱阻別生轇轕幷令就近維護協助共策進行禁烟前途裨益不鮮等情當經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軍政部轉飭廣九鐵路護路司令遵照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三號

令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潘文治

爲令飭事所有福安飛鷹舞鳳三艦整理事宜仍着該司令兼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四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前經撥歸大本營差遣之舞鳳艦現尙在整理時期着仍由潘文治統率聽該總司令節制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五號

令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廣九鐵路護路司令周自得

爲令飭事前據廣九鐵路總工程師函報廣九路華段各站有軍人勒收附加運費軍費等情當經令行該桂軍總司令嚴行制止在案頃復據軍車管理處報告各站仍有勒加運費軍費情事殊屬妨碍交通合亟令仰該總司令即嚴飭所屬尅日將廣九路附加運費軍費等名目取銷該司令嚴查所屬有無在各站加收附捐并勒加運費情事嗣後無論何項軍隊均不得擅行加收各費以利商旅而維路政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遵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呈爲呈請示遵事案奉鈞帥發下廣東兵工廠十二年五月份收支計算書單據簿到處審核等因奉此竊查該廠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零星材料欄內購買無烟藥二百二十五斤十五兩應價銀三千一百六十三元一角二分五厘未繳原舖單據當經詢據該廠函答開查敝廠去年四月規復之初適經兵燹之後所有造存槍枝子彈及已成將成之零件並一切器具樣

板傢私等項均被盜竊搗毀無遺敝廠附屬之無烟藥廠其破壞爲尤甚一時不能製藥當日戰事吃緊各軍催造子彈急如星火不得不設法購以救眉急當由朱前廠長泓員四處訪查不知幾費經營幾多轉折始陸續購到無烟藥二百二十五斤十五兩价銀三千一百六十餘元因此種無烟藥係違禁物品不但賣者不使買者見面連姓名住址亦不使人知但憑中人議價交易時在荒野地方收銀交貨既無店舖又無單據是以十二年五月份計算書祇開報無烟藥若干價銀若干並無單據粘存敝廠料械處暨彈廠均有收發簿據及領單可查如果當日非購此帮無烟藥斷無子彈解兵站轉發各軍事實具在並無虛僞相應將當日購買無烟藥經過之情形據實函達請煩查照等因准此查審計以單據爲憑該廠聲明各節雖係實情但與審計手續不甚符合應否准其核銷職處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帥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應准其核銷候令行軍政部轉飭該廠長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轉飭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七號

爲令飭事查南雄一帶接近敵境防範亟宜嚴密查近來每有藉補充新兵之名赴南雄各邊界招募者難保無敵人乘間闌入土匪藉軍滋事於防務關係極大亟應嚴行禁止著由該部長通令各軍嗣後無論何軍不准在南雄各屬招募以重防務並令行該地防軍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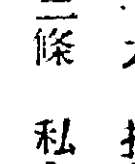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一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行事據廣東國立大學籌備主任鄒魯呈稱竊維教育之道非多設小學則智識無由普及非更設大學則文化無由提高吾國籌設學校垂三十年多注力於中小學始惟北京設有大學一所近來知大學之必要于是東南大學西北大學繼續成立廣東中學之上雖設有高等師範及法政農業專校然大都設備未完未足饜學者之心而廣東全省中學統計九十七所每年畢業者依九年統計表爲九千六百九十四人此項畢業生學僅半途固未可中輟而在富厚之家尙可赴外省大學或留學外國若貧寒

之士及不願遠離鄉土者只有轉入高師法政農業各校限于專門學額已不甚多學程尤未能高則有可造就之材每無相當之學校卒至成就不如其量者何可勝計廣東爲西南中樞廣東如此他省可知大元帥有見及此毅然將高師法大農專三校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戎馬倥忙之時猶顧及國家根本之計魯承乏籌備敢不仰體鴻模奮其駑力數月以來凡百均有頭緒決定將原有高師改爲文科理科原有法大改爲法科原有農專改爲農科並擬加設工科以目前未有學生程度相當故下學期只辦預科現並定文法理工農五科下學期共招預科生十一班特是開辦經費所差尚遠統計非有四十萬元不足以敷開辦之用擬請大元帥令行廣東省長分令各縣籌解以各縣之大小定担任之多寡此次籌設大學在國家爲振興教育提高文化起見而在粵人則子弟得以深造蔚成人材是亦應有負担之責各縣紳商均可飭令酌量捐輸如有捐助鉅欵者由各該縣長隨案呈請獎叙以昭激勸無論何縣並應捐除成見實力籌解務於一個月解足其辦理得力依限解足之縣彙案由省長呈請獎勵此項解欵除紳商捐欵外准在征收糧稅項下撥足由縣逕解大學籌備處取具印收呈請財政廳抵解設遇交卸由後任繼續承認應期迅速集事謹將擬泒各縣應解數目開具清摺一扣勸捐章程一份呈請大元帥鑒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鈔錄原摺原章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通令各縣按照所泒數目依限籌足解繳以資開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國立廣東大學勸捐章程

第一條　凡捐款本校者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捐款本校其獎謝如左

一　捐十元以上者登報鳴謝

二　捐一百元以上者除登報鳴謝外並列入校碑永垂紀念

三　捐貲至五百元以上者除登報鳴謝刋碑記念外並將捐款人姓名載入校誌

四　捐貲至千元以上者除依照第三項辦理外並將其十二寸相片懸之禮堂

五　捐貲至三千元以上者除依照第四項辦理外並由本校送贈匾額

六　捐貲至五千元以上者除照第五項辦理外並將其姓名名一校室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貲者得比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四條　遺囑捐貲者悉照第二條各項之規定

第五條　按照第三第四各條捐貲在三千元以上者除依各本條所定辦理外並由校呈請大元帥給予匾額

第六條　捐貲至一萬元以上者除依照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辦理外　將其姓名名之校中之一堂捐貲至二萬元以上者除依照前項辦理外並請大元帥褒辭

捐貲至五萬元以上者除依照前項辦理外並由校鐫刊石像

捐貲至十萬元以上者除依照本條第一項辦理外並由校鑄刊銅像

第七條　凡獨力捐貲建造校內堂舍者除將其姓名名之所建造之堂舍外並查照上列各條分別獎謝

第八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貲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凡勸捐得千元者比照捐一百元之獎謝勸捐得一萬元比照捐一千元之獎勵餘倣此例推

謹將各縣廳解大學籌備處數目開列呈

南海　一萬元
順德　二萬元
香山　二萬元
潮安　二萬元
揭陽　二萬元
三水　五千元
高要　五千元
開平　五千元
南雄　五千元
英德　五千元
普寧　五千元
興甯　五千元
海豐　五千元
瓊山　五千元

番禺　二萬元
東莞　二萬元
新會　二萬元
潮陽　二萬元
台山　一萬五千元
清遠　五千元
鶴山　五千元
新興　五千元
曲江　五千元
澄海　五千元
梅縣　五千元
惠陽　五千元
陸豐　五千元
增城　四千元

樂昌	三千元	饒平	三千元	鎮平	三千元
五華	三千元	博羅	三千元	博羅	三千元
紫金	三千元	茂名	三千元	茂名	三千元
電白	三千元	化縣	三千元	化縣	三千元
陽江	三千元	陽春	三千元	陽春	三千元
潛遷	三千元	定安	三千元	定安	三千元
花縣	三千元	寶安	三千元	寶安	三千元
四會	三千元	恩平	三千元	恩平	三千元
高明	三千元	德慶	三千元	德慶	三千元
廣甯	三千元	羅定	三千元	羅定	三千元
雲浮	三千元	鬱南	三千元	鬱南	三千元
合浦	二千元	靈山	二千元	靈山	二千元
龍門	一千元	從化	一千元	從化	一千元
始興	一千元	仁化	一千元	仁化	一千元

翁源	一千元	連縣	一千元		
大埔	一千元	惠來	一千元		
豐順	一千元	和平	一千元		
龍川	一千元	河源	一千元		
信宜	一千元	吳川	一千元		
廉江	一千元	海康	一千元		
遂溪	一千元	徐聞	一千元		
欽縣	一千元	樂會	一千元		
瓊東	一千元	臨高	一千元		
儋縣	一千元	崖縣	一千元		
萬寧	一千元	文昌	一千元		
赤溪	五百元	佛岡	五百元		
乳源	五百元	陽山	五百元		
封川	五百元	開建	五百元		

陳平	五百元	平遠	五百元
蓬溪	五百元	新豐	五百元
防城	五百元	感恩	三百元
陸水	三百元	昌江	三百元
連山	三百元	南澳	三百元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據本營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呈稱本廠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當經朱前廠長和中編造書表兩份呈請貴政部彙呈鈞座察核在案查朱前廠長係於去年十二月一日卸差超俊於十二月二日接任後將職員等爲編攻所以月薪與朱前廠長任內亦略有不同計薪水一項添設洋工程師製藥技師二名經本准帥令辦理炸藥事宜故每月增多一千八百七十九元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計七個月共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元作爲追加之數至於包工點工工食材料雜支等項皆未增減一仍其舊理合編造追加歲出概算書呈繳察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交該部長仰即審核呈覆概算書隨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遵事據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稱呈爲請將永濟藥庫廢址撥爲天葬場所恭呈仰祈審鑒事竊惟吾國葬埋之俗誤解愼終報本之義於殮飾務求其厚於墳塲務尙其閎耗有用之財奪生產之地合全國積年而計不知數損國力若干尤其甚者惑於風水之說停棺淺葬屍骸暴露風日蒸揚則穢惡屍氣漫於空氣之內雨潦浸潤則腐化屍質混入飲料之泉小則妨碍健康大則釀成疫癘在常人每多不察而其害實無比倫從前伍老博士謀救其弊曾經力倡天葬卽俗所稱火葬查火葬在吾國宋元間本有流行現在世界各國更成爲共同傾向洵屬裨益民生相當可行當時明白事理以及注重公共衞生之人均表贊同第以塲所難覓未及舉行蓋火葬塲所須擇深奧無人居住地方而倡始之際更須交通稍便方得人士樂從而在今日省垣附近求合此條件之地頗爲不易森竊以爲憾近因往來黃花岡計劃烈士墳園查悉前濟藥庫業由軍政部呈奉鈞准撤廢該庫舊址深奧交通二者俱備擬請撥爲天葬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場所之用如實行火葬設備以及建築骨塔安藏骨灰等項再由森招集地方熱心此事之人提倡經營務期逐移風化實現良規所有請將永濟藥庫廢址撥爲天葬場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座察核俯賜訓示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軍政部廣東省長遵照移撥備案可也此令

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
省長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爲令飭事案據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呈稱竊職部科長陳慶森學識優長辦事勤慎部長前任廣東省長孤充秘書之職旋調充職部科長隨同規畫部務極資得力所力從公積勞成疾于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身故查去年七月財政部書記官謝俊廷在職病故曾由財政部呈蒙大元帥批准頒發郵金二百四十元該陳故員現任科長係薦任職且其身後蕭條情殊可憫該故員月俸二百元可否給與一次過恤藉昭體卹金四百元以示體卹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察核俯賜照准飭下財政部照發俾得

領給具領狀呈候照撥此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如數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七六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行事據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呈稱竊查前奉鈞令指定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証局收入爲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經費等因曾經主任呈奉令行軍政部廣東省長通飭各縣軍警地方官認眞協助並禁提借在案現查該局收撥款項爲數不多雖緣青黃不接暫時愆期究屬催收不力有誤要需且開辦伊始全賴地方官實心協助設或意存敷衍必致滯碍進行比者高師法大農專合併改組大學成立在即需款孔殷本年早稻收穫期近農有餘裕措繳匪難亟應及時催收用資接濟擬懇鈞座俯賜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該局認眞進行並令各縣縣長極力協助如有辦理懈弛協助不力即予分別撤懲並由省署佈告全省田土業佃一體遵照務儘早稻登場掃數繳納倘有疲玩仍前觀望應由該管縣局從嚴罰辦以示警戒而維學款理合具文恭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仰該省長即便

茲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二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覆遵令派員覆核前福莆仙平善後處報銷一案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查職在東路討賊軍總司令任內奉

鈞座發下職部已撤三等軍需正楊鯤呈文一件呈控前福莆仙平善後處特派員李基鳴在該善後處任內欺罔不清有三十餘萬元未繳單據不無侵吞等情批飭職部自行辦理等因奉此查該善後處報銷案歷經發交前軍需監黃黌審核在案奉飭前因爲愼重起見當經派委職部參謀

處長馮軼裴秘書長江維華爲覆核主任關道俞飛鵬劉峙馬灝曾匪石等爲委員詳密覆核去後茲據覆稱此案據李前特派員基鴻補繳到單據簿冊等多件經詳密覆核之結果其中據聲明在湯坑遺失單據者計有付張毅大洋五百元又林懷瑜大洋五百元其有清冊而無單據者有該善後處自十一年十一月開辦起至十二年五月底結束止計共支經常費大洋七千三百五十八元五角臨時費大洋一千四百七十二元四角四分五厘又小洋四千零八十四元七角四分惟逐月經常費係奉准有案之額支臨時費一項值當日大軍過境前進之時該處爲後方接濟供應之總滙核其冊報除該處五月分結束時開支二千元外此外逐月開支多不過千元少祇六七百元撥諸應支欵目尙屬相距不遠惟概無單據手續缺畧實屬不合至該處解總部台伏一萬元誤列大洋以平均價格一零六三計算折合大洋實應補解大洋五百九十三元六角六分二厘除與該收支總報冊墊用大洋五百四十三元八分七厘兩相抵除外尙應補解大洋四十九元五角七分五厘又仙遊畝捐辦事處捐付新仙遊報興化通訊社小洋一百元報冊誤列大洋以小洋加一五折大洋伸算應補解小洋十五元此外各欵收支數目尙相符合所有單據或人証亦尙眞確完全似無疑義等情據此查該部前欵收據既據聲明遺失又該善後處經臨各費一爲核准有案之額支一據核明與應支欵目相距不遠自不能因其一時過誤與手續缺畧之關係完全飭其賠繳職衡

諸法理準諸人情當經酌定辦法對于張林及該處經臨各欵一面申斥其手續不合一面從寬准予核銷對于台伏及小洋誤列大洋兩欵則飭其照數補繳以重公欵其他各款收支總數既相符合單據人証亦尚完全應准概予核銷業經分別指令遵照以資結束在案惟查前已撤三等軍需正楊鯤挾李處長基鴻未令其經手購辦軍用物品之私嫌輒敢砌詞控告長官復不待職部處置一面逕爾直呈

鈞處並另行擬發傳單一面又離職他去不負責任迨經職令該已撤軍需正限期回部備詢復敢抗令逾期久不到案跡其行爲實屬挾嫌誣控藐抗長官居心搗亂應即通令緝拿歸案訊辦以爲挾嫌濱職藐抗長官者戒除通令外所有以上遵令派員覆核前福甫仙平善後處報銷一案及辦理情形暨通緝前已撤軍需正楊鯤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七號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請令飭廣九鐵路護路司令維護協助共策進行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軍政部轉飭廣九鐵路護路司令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請飭護路司令維護檢查俾利執行而重禁令恭呈仰祈

容鑒事竊查廣九車站爲港粵往來要道業經設置檢查所派委員兵實力檢查以期杜絕私運廓清流毒在案但該處時有商人攜帶戒烟藥原料附車返鄉現廣九鐵路護路司令周自得已在車站設有稽查處搜查一切違禁物品誠恐署部同時檢查發生誤會爲此呈請

鈞座俯賜令行廣九鐵路護路司令周自得轉飭所屬知照如在車站查有戒烟藥原料經粘貼職署檢驗証或檢查所已徵收檢驗費應即驗明放行毋得留難攔阻別生轇轕幷令就近維護協助共策進行禁烟前途裨益不鮮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八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　魯

呈報高師法大農專三校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及定下學期成立招收新生等情併附呈章程辦法乞示遵由

呈及章程辦法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禁烟督辦魯滌平印

大元帥令着將國立高等師範廣東法科大學廣東農業專門學校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並設國立廣東大學籌備處派魯爲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等因奉此遵即將籌備處組織成立並分聘省內外名流爲籌備員會同籌備數月業經就緒擬將高等師範改爲文科理科廣東法科大學改爲法科農業專門改爲農科而目前工科深切實用祇以尚無相當程度學生故祇先招預科計下學年成立廣東大學除將現有三校學生改併外亟應添招預科學生現擬於暑假期內招文科預科學生一百二十名理工農三科預科學生各一百名法科預科學生一百名而原有三校在學學生歸入大學後其待遇照舊至各校原定畢業時期爲止如不願履修大學課程者得仍照未改大學以前各校之課程修業其修畢時僅得廣東大學某學院某科畢業証書不給學位至於大學條例職制及各項規程雖歷經籌備會議議決仍擬于暑假時悉請省外各籌備員到粵開籌備大會再行審定另文呈報以昭愼重謹將高師法大農專三校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及定下學期成立國立廣東大學情形暨大學預科招生章程高師法大農專三校歸併國立廣東大學辦法各一份理合備文呈報

大元帥察核仍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謹呈國立廣東大學預科招生章程高師法大農專三校歸併辦法各一份

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

謹擬高師法大農專三校歸併廣東大學辦法

一　高師法大農專學生依照所學學科歸入廣東大學各學院各科

二　原有三校在學學生歸入大學後其待遇照舊至各校原定畢業時期爲止原有三校之休學學生在准予復學期限內得入本大學各科繼續其學業但仍不得逾民國十四年十月以後

三　原有三校在學學生不願履修大學課程者得仍照未改大學以前各校之課程修業時只得廣東大學某學院某科畢業証書不給學位

四　以上(二)(三)兩條僅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以前適用之

五　原有三校在學學生歸入大學以前所修了之科目由各學院審查後認爲與大學所授者程度相當時准其免修其不相當者由各學院酌量情形另定辦法

六　原有三校已畢業學生一律爲廣東大學同學會會員

七　未改大學以前原有三校畢業生如欲得本大學學位者准其補習大學課程其應補習之科目及學分由各學院規定之

八　凡前在原有三校畢業現在本大學爲專任教職員如欲履修大學課程亦得酌量選修惟至多每學期不得過六學分其欲多選科目者應酌量情形改爲兼任教職員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九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爲請示核銷廣東兵工廠十二年五月份支出之無烟藥費由

呈悉應准其核銷候令行軍政部轉飭該廠長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護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奉

鈞帥發下廣東兵工廠十二年五月份收支計算書單據簿到處審核等因奉此竊查該廠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零星材料欄內購買無烟藥二百二十五斤十五兩應價銀三千一百六十三元一角二分五厘未繳原舖單據當經詢據該廠函答開查敝廠去年四月規復之初適經兵燹之後所有造存槍枝子彈及已成將成之零件並一切器具樣板傢私等項均被盜竊搗毀無遺敝廠附屬之無烟藥廠其破壞爲尤甚一時不能製藥當日戰事吃緊各軍催造子彈急如星火不得不設法購以救眉急當由朱前廠長派員四處訪查不知幾費經營幾多轉折始陸續購到無烟藥二百二十五斤十五兩价銀三千一百六十餘元因此種無烟藥係違禁物品不但賣者不使買者見面連姓名住址亦不使人知但憑中人議價交易時在荒野地方收銀交貨既無店舖又無單據是以十二年五月份計算書祇開報無烟藥若干價銀若干並無單據粘存敝廠料械處暨彈廠均有收發簿據及領單可查如果當日非購此帮無烟藥斷無子彈解兵站轉發各軍事實具在並無虛僞相應將當日購買無烟藥經過之情形據實函達請煩查照等因准此查審計以單據爲憑該廠聲明各節雖係實情但與審計手續不甚符合應否准其核銷職處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帥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一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　魯

呈請令行廣東省長通令各縣轉解大學開辦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廣東省長通令各縣按照所派數目依限籌足解繳以資開辦可也清摺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維教育之道非多設小學則智識無由普及非更設大學則文化無由提高吾國籌設學校垂三十年多注力於中小學始惟北京設有大學一所近來知大學之必要于是東南大學西北大學繼續成立廣東中學之上雖設有高等師範及法政農業專校然大都設備未完未足娶學

者之心而廣東全省中學統計九十七所每年畢業者依九年統計表爲九千六百九十四人此項畢業生學僅半途固未可中輟而在富厚之家尙可赴外省大學或留學外國若貧寒之士及不願遠離鄉土者只有轉入高師法政農業各校限于專門學額已不甚多學程尤未能高則有可造就之材每無相當之學校卒至成就不如其量者何可勝計廣東爲西南中樞廣東如此他省可知大元帥有見及此毅然將高師法大農專三校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戎馬倥傯之時猶顧及國家根本之計魯承乏籌備敢不仰體鴻模奮其駑力數月以來凡百均有頭緒決定將原有高師改爲文科理科原有法大改爲法科原有農專改爲農科並擬加設工科以目前未有學生程度相當故下學期只辦預科現並定文法理工農五科下學期共招預科生十一班特是開辦經費所差尙遠統計非有四十萬元不足以敷開辦之用擬請

大元帥令行廣東省長分令各縣籌解以各縣之大小定担任之多寡此次籌設大學在國家爲振興教育提高文化起見而在粵人則子弟得以深造蔚成人材是亦應有負担之責各縣紳商均可飭令酌量捐輸如有捐助鉅欵者由各該縣長隨案呈請獎敘以昭激勸無論何縣並應捐除成見實力籌解務於一個月解足其辦理得力依限解足之縣彙案由省長呈請獎勵此項解欵除紳商捐欵外准在征收糧稅項下撥足由縣逕解大學籌備處取具印收呈請財政廳抵解設遇交卸由

後任繼續承認庶期迅速集事謹將攤派各縣應解數目開具清摺一扣勸捐章程一份呈請
大元帥鑒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清摺一扣勸捐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卅一日

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　魯印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四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請將永濟藥庫廢址撥爲天葬場所乞訓示祇遵由

呈悉照准候令行軍政部廣東省長遵照移撥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請將永濟藥庫廢址撥爲天葬場所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惟吾國葬埋之俗誤解愼終報本之義於殮飾務求其厚於墳塲務尙其閎耗有用之財奪生產之地合全國積年而計不知斁損國力若干尤其甚者惑於風水之說停棺淺葬屍骸暴露風日蒸揚則穢惡屍氣漫於空氣之內雨潦浸潤則腐化屍質混入飲料之泉小則妨碍健康大則釀成疫癘在常人每多不察而其害實無比倫從前伍老博士謀救其弊曾經力倡天葬卽俗所稱火葬查火葬在吾國宋元間本有流行現在世界各國更成爲共同傾向洵屬裨益民生相當可行當時明白事理以及注重公共衞生之人均表贊同第以塲所難覓未及舉行蓋火葬塲所須擇深奧無人居住地方而倡始之際更須交通稍便方得人人樂從而在今日省垣附近求合此條件之地頗爲不易森竊以爲憾近因往來黃花岡計劃烈士墳園查悉永濟藥庫業由軍政部呈奉

鈞准撤廢該庫舊址深奧交通二者俱備擬請撥爲天葬塲所之用如蒙俞允關於火葬設備以及建築骨塔安藏骨灰等項再由森招集地方熱心此事之人提倡經營務期轉移風化實現良規所有請將永濟藥庫廢址撥爲天葬塲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察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五號

呈悉准予令行廣東省長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前奉

鈞令指定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証局收入爲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經費等因曾經主任呈奉令行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印

令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

呈請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催收田土業佃保証費等情由

軍政部廣東省長通飭各縣電警地方官認眞協助並禁提備在案現查該局收撥款項爲數不多雖緣青黃不接暫時愆期究屬催收不力有誤要需且開辦伊始全賴地方官實心協助設或意存敷衍必致滯碍進行比者高師法大農專合併改組大學成立在即需款孔殷適本年早稻收穫期近農有餘裕措繳匪難亟應及時催收用資接濟擬懇

鈞座俯賜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該局認眞進行並令各縣縣長極力協助如有辦理懈弛協助不力即予分別撤懲並由省署佈告全省田土業佃一體遵照務儘早稻登場掃數繳納倘有疲玩仍前觀望應由該管縣局從嚴罰辦以示警戒而維學款理合具文恭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日

國立廣東大學警備主任鄒魯印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六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

呈爲科長陳慶森積勞病故請給予卹金四百元由

如呈給卹候令財政部照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科長陳慶森學識優長辦事勤愼部長前任廣東省長洊充秘書之職旋調充職部科長隨同規畫部務極資得力所力從公積勞成疾于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身故查去年七月財政部書記官謝俊廷在職病故曾由財政部呈蒙

大元帥批准頒發卹金二百四十元該陳故員現任科長係薦任職且其身後蕭條情殊可憫該故員月俸二百元可否給與一次過兩箇月俸額卹金四百元以示體卹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俯賜照准飭下財政部照發俾得頒給早日殯葬以昭激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

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 印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七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復遵辦令行財政廳照案籌撥革命紀念會款項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現奉

令開據革命紀念會臨時幹事主任林森呈稱竊查民國二年鄧慕韓孫壽屏鄧澤如陸秋露潘達微鄧子瑜何克夫陸文輝等緬懷先烈義勇發起革命紀念會擬具章程向廣東省議會請議經將案表決咨請廣東都督兼民政長核准同時復逕呈奉批准撥款開辦並撥舊官紙局爲會地各在案嗣以政變紛乘進行見阻十載於茲深抱內疚頃值中國國民黨改組廣東支部結束森與諸同志籌議即借支部地址設辦事處並接收其器具重興會務現根據原案繼續辦理期竟前功以揚

先烈理合並檢具原案呈請大元帥察核恩准備案並飭廣東省長撥給款項俾資進行實爲德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及章程均悉應准予備案候令行廣東省長查照原案籌撥的款繼續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事昨准革命紀念會來函當以民國二年五月間准省議會咨請撥款爲革命紀念會開辦費經胡前都督兼民政長核准撥給十萬元除先撥二萬元建築黃花岡先烈墳墓外尚餘八萬元未發開據鄧慕韓等具呈請領亦經胡前都督飭司照撥現函請撥給款項自應照辦等由函覆并令行財政廳照案籌撥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呈覆

大元帥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日

廣東省長楊庶堪謹呈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八號

令廣東籌餉總局督辦范石生

呈爲修改該局組織大綱暨辦事細則照核定原文繕送備案由

呈如備案大綱暨細則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准

鈞府第五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請修改組織大綱第六七八等條增加會辦字樣應予照准第五條無庸修改仰即查照繕正呈候公佈辦事細則仰併照簽呈各條更正繕呈備案可也附件發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

核准原案繕正備文呈請俯賜備案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抄核准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各一份

督辦范石生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

會辦韋冠英

廣東籌餉總局組織大綱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總局組織大綱遵照大元帥核定財政委員會所擬籌餉總局章程及面諭各節組織之

第二條　本總局應設職員及薪金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本總局於總務處之下得設左列之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稽核科

三　出納科

第二章　權責

第四條　督辦總理整頓全省防務經費及一切特種款項事宜

第五條　會辦襄贊督辦籌畫一切進行方法

第六條　總務處長承督辦會辦之命令總理局內一應事宜並綜核各科文稿及關於本局各職員司士兵夫役考核勤惰事項

第七條　秘書承督辦會辦之命令撰擬重要函電及機密文件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文件

第八條　各科長承督辦會辦總務處長之命令辦理本科職掌事項

文書科掌管文牘及庶務事宜

稽核科掌管稽核收入支出款項數目及預決算事項并負稽查調查之責

出納科掌管收入支出款項事項

第九條　各科員承科長之命令辦理本科一切事宜

第十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奉

大元帥核准頒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廣東籌餉總局總務處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暫行辦事細則依據總局組織大綱第三條及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本處分文書稽核出納三科並設秘書二人其職掌事項如左

（一）文書科掌管文牘及庶務收發管卷核對監印及其他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稽核科掌管稽核收入支出款項數目及預算決算及其他一切稽查調查等事項

（三）出納科掌管收入支出款項事項

（四）秘書掌管撰擬重要函電及機密文件及其他不屬於他科之文件

第三條　各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二員錄事若干名士兵夫役若干名秘書設一等秘書一員二等秘書一員

第四條　各科科長秉承督辦會辦總務處長之命令督率本科員司辦本科內一應事項及考核本科各職員役勤惰獎懲事項

第五條　秘書秉承督辦會辦處長之命令辦理職掌內一應事項

第六條　收發處將每日到文除機密及重要文件原封送呈督辦會辦處長科長核辦外其餘文件折封後分別性質加蓋戳及文到日戳摘由編號除速件應隨到隨送外其餘尋常文件於每日十二時以前彙送各主管科長擬議

辦法呈請

督辦會辦及處長核定後分交各科員擬辦

第七條　各科科員接到分交擬辦文件應即擬議文稿於稿面擬稿欄內加蓋本人名章負責並填註擬稿日時送由各科長核稿轉送處長覆核送呈

督辦判行會辦會核後發交各錄事繕校畢即送由收發處摘由編號用印封發

第八條　各科科員承辦文件除速件隨到隨辦外其尋常文件務儘二十四小時以內擬稿呈核若有逾限情事必須粘簽聲明理由

第九條　各錄事承繕文件應隨到隨速繕校並於承繕文稿背面加蓋本人名章負責不得推延貽誤若有推延情事得由收發員呈請分別議處

第十條　本局所有一切收發文件應隨到隨送隨到隨發不得任意停留倘有貽誤及遺失情事即由收發員完全負責

第十一條　本局所有一切文件勿論已宣佈未宣佈承辦人員均應嚴守秘密倘有洩漏軍情論分別輕重懲處

第十二條　本局所有一切文件非經

督辦會辦處長科長許可各承辦人員不得任意携帶外出其一切案件局外人不得抄錄如違從嚴議處

第十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特別休假外均於每日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五時止爲辦公時間如遇必要時得臨時延長並設置簽到簿一本各科職員每日均按時到局簽到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本局員司在辦公時間內非經請假核准後不得任意擅離職守及無故缺席

第十五條　本局各職員司因事故請假者須備具假單敘明事由各該科科長轉呈　處長核准但三日以上呈由

督辦會辦核准

第十六條　本局各員司除科長外應列一值日表輪流值日

第十七條　本局值日員司當值日自午前十時起至次日午前十時交班止不得任意離值如有不得已事故時得自行託人代理職務非付託得人時不得離職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增加之

公電

卸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呈　大元帥魚電

廣州大本營孫大元帥鈞鑒前奉帥令西江善後督辦一職着即裁撤等因奉此并准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函開案奉大元帥令開着許總司令崇智接收西江督辦之廣東境內一切軍政財政事宜即將財政轉交財政廳管理以歸統一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辦理惟[illegible]總司令養痾滬濱尚未回粵無從交代且以西江上游一帶地方軍民兩政整理亦未告竣憤始圖終不敢不勉竭愚誠力謀完善冀以副帥座軫念西陲之切並以慰地方人民望治之殷區區寸衷無非欲自完職責今幸轄境粗安又值許總司令回粵就職三軍距躍士庶歡騰以後西江地方當形鞏固濟深仔肩獲卸慶幸同深謹于六月六日遵將西江善後督辦署完全結束所有一切事宜概移送粵軍總司令部辦理除分令及佈告週知外謹電呈達伏祈察照卸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呈叩魚印

廣西總司令沈鴻英呈　大元帥青電

萬急廣州孫大元帥鈞鑒（餘銜略）前據何師長才傑鄧參謀長右文報稱江日再克鹿寨當將戰況支電呈報帥府在案頃據何師長魚電鹿寨一役敵胆喪盡譚陸黃韓各殘部一面棚城逃遁一退古化拒

守中渡東泉等處已無敵踪青晨復接何鄧同時電話庚日何部已抵柳州東門鄧部暨衛戍獨立兩團本日已抵喇嗒三隘遮斷敵人桂柳交通准明日向鳳凰墟進攻古化各等語查入柳之兵現已逼近城下逆敵雖衆確難堅守下柳祇在指日至退古化之敵如蟻入穴前有兩江山口大軍攔路後有追兵一股衆殲尙可預操勝算桂城現軟困之〇仍在包圍中各路敵援已絕當可不戰自潰合併陳明歲西總司令沈鴻英呈叩青申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日 第十七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法規

大本營財政部徵收廣東桑田特別稅費處徵收章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六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五號（附短期軍需庫券基金委員會章程）（附短期軍需庫券基金委員會辦事細則）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六號（附財政委員會幹事處組織規程）（附修正財政委員會章程草案）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四號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財政部令

茲制定征收廣東桑田特別稅費處征收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財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大本營財政部委派征收廣東桑田特別稅費處征收章程

（一）凡屬廣東全省桑田均照本章程征收特別稅費桑田之區別如左

（甲）無論何項土地凡種植桑株者屬之

（乙）桑田內包有魚塘或濠壍者屬之

（丙）桑田內有兼植其他植物者作桑田論

（二）桑田特別稅費每畝一次過征收毫洋壹元主六成佃四成一次繳足自耕者照征壹元

（三）此項稅費收據由財政部印發四聯票一聯交由佃戶轉交田主收執抵租一聯作爲佃戶採桑憑

証一聯留處存查一聯存財政部備案

(四)本處收入款項按旬解繳財政部核收無論任何機關不得截留抵解但地方上有故障不能押解現款來省者其滙水并入解額計算

(五)征收時期以三個月爲征收期限再以一個月爲清查期限在征收期內第一個月內繳納者照額八折徵收第二個月內繳納者照額九折征收第三個月內繳納者照額十足征收如在清查期內繳納者照額加二征收倘再逾延仍不遵章繳納者交縣扣押照原額加倍處罰以上期限均以交款之日爲準一經收款即由處給發稅票

(六)本征收處及各縣分處及駐區鄉局委員所有經費獎金在收入項下撥一成作經費一成作獎金不另報銷

(七)本處職員于征收時有需軍警協助得隨時函請所在地方軍警長官酌派員兵協助不得藉故推諉

(八)本處職員征收經費獎金由處長妥爲支配

(九)本處及各分處委員爲查核田畝確數起見得隨時調閱各縣糧房沙局各區鄉局圖冊圖籍

(十)所有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明財政部修改之

(十一)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行營軍用票監督黃隆生呈請辭職黃隆生准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覆故東路討賊軍總參議蔣國斌於北伐援閩諸役迭著戰功積勞病故擬請追贈陸軍中將仍照積勞病故例給卹等語蔣國斌着追贈陸軍中將並照中將積勞病故例給予卹金以彰忠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復東路討賊軍故旅長兼前敵總指揮鄭詠琛前于東江之役指揮作戰馳驟疆場卓著辛勤積勞病故擬請追贈陸軍中將並照例給卹鄭詠琛著追贈陸軍中將並照積勞病故例給卹以酬勞勛而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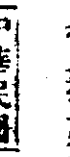
廣東省長楊庶堪呈請辭職情詞懇摯楊庶堪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特任廖仲愷爲廣東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廣東治河督辦姚雨平呈請辭職姚雨平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派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兼理廣東治河督辦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濟深爲陸軍軍官學校教練部主任王柏齡爲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主任戴傳賢爲陸軍軍官學校政治部主任何應欽爲陸軍軍官學校總教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高杞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貞瑞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復故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參議兼第四軍駐江行營主任李天霖轉戰東江積勞病故擬請追贈陸軍少將並優予給卹等情李天霖着追贈陸軍少將並照積勞病故例第四表給卹以彰忠盡而勵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派許崇灝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請任命馮軼裴爲粵軍總司令部參謀處處長馮祝萬爲粵軍總司令部軍務處處長陳可鈺爲粵軍總司令副官長邵元冲爲粵軍總司令部秘書長萬耀煌爲粵軍總司令部軍需監關道代理粵軍總司令部軍需長俞飛鵬代理粵軍總司令部審計處處長江維華爲西江財政整理處處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梁鴻楷爲粵軍第一軍軍長李福林爲粵軍第三軍軍長李濟深爲粵軍第一師師長張民達爲粵

軍第二師師長鄭潤琦爲粵軍第三師師長許濟爲粵軍第七旅旅長楊錦龍爲粵軍第八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廣東海防司令林若時呈請任命盧善矩爲江固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吉德芬爲經界局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派古應芬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宣傳委員劉成禺另有任用應卽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成禺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姚雨平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林振雄爲陸軍軍官學校管理部主任周駿彥爲陸軍軍官學校軍需部主任宋榮昌爲陸軍軍官學校軍醫部主任梁廣謙爲陸軍軍官學校上校教官錢大鈞胡樹森陳繼承顧祝同文素松沈應時嚴重爲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教官鄧演達爲陸軍軍官學校總隊長王俊劉峙爲陸軍軍官學校少校教官俞飛鵬爲陸軍軍官學校軍需部副主任張崧年爲陸軍軍官學校政治部副主任張家瑞爲陸軍軍官學校中文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呂夢熊爲陸軍軍官學校第一隊隊長茅延楨爲第二隊隊長金佛莊爲第三隊隊長李偉章爲第四隊隊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孤胡謙鄭洪年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八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飭事查前據該總司令呈請自六月一日起將黃軍長明堂等部應領伙餉改由該部請領轉發前來當交軍政部核議去訖茲據覆稱查統一餉糈爲整軍經武之要圖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請將第二軍軍長黃明堂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海防司令林若時東江緝匪司令徐樹榮各部向由大本營所領伙食概由該部請領轉發自屬可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自奉令日起將黃明堂廖湘芸馬伯麟林若時徐樹榮等部應領伙餉概行改由該總司令請領轉發以歸劃一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二)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爲令發事據禁烟督辦魯滌平呈稱呈爲遵令切實節減開支繕具四月份預算及另造全年預算並陳明困難情形仰祈審核事竊奉鈞府第五二五號指令內開呈賫本年四月分預算書暨前任本任職員名額薪餉比較表仰乞鑒核由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尾開仰再自行酌減以薪餉辦公費合計每月不超過一萬五千元爲度另造全年預算書呈候核定按月照支可也比較表存此令等因奉此伏維職謬領軍符兼管烟禁自應上體帥座節用愛人之盛意下解人民水深火熱之倒懸對於用人行政開源節流無不審愼周詳考慮至再所有前呈四月分支付預算數目雖屬稍多實則減無可減其中困難情形不得不爲我帥座陳之查楊前督辦以地方人辦地方事因革損益無不斟酌至當署內開支尙復如是之多且屬着手之初僅及廣州一市現在東西北三江均皆逐漸推行預算又復銳減若再縮小用度勢所難能至內財兩部爲行政最高機關每月開支各不過萬元者以其均就各屬舊有之機關爲之駢枝兼有省署財廳從中輔助以總其成部務僅處最高裁核地位性質既不相同情形又復各別故開支少若禁烟事屬創舉舉凡一切署務均須從新規畫不能就已設之機關混合代辦署務因之而繁開銷亦隨之而鉅此必然之勢也現當軍需孔亟之秋烟禁厲行之際尤不能因陋就簡斷頸續足致虞貽誤苟有可以滌除烟毒擴充餉源之處即開支畧多亦所不計若徒事敷衍因小失大則非職所敢爲

亦非我帥座所樂聞也茲奉前因遵於減無可減之中將辦公費酌減一千四百餘元此外再無撙節之餘地除臨時增設局所及特別發生事故等費專案另行呈請核銷外理合檢同四月份支出預算書並按照會計年度另造全年支出預算書表備文恭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既據陳明該署經費除將辦公費每月遵令減少一千四百餘元外其餘碍難減少應准照表開支除將全年預算書及四月份支付預算書各提存一份外候將其餘一份令發審計處備查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即將發下預算書存案備查此令

計發禁烟督辦署十二年度歲出預算書一份十三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八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飭事查現已設立經界局掌管釐正全國經界事宜所有廣東沙田清理處應即歸併該局以一事權而便整頓除令派經界局督辦古應芬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二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閻　錫
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爲令遵事查軍興以來各軍借商人輪渡運輸兵械逼迫之際情非得已至運輸完竣應即將輪渡交還原商以利交通嗣聞有少數輪渡爲軍隊羈佔久不發還者殊非大元帥體恤商艱之意仰該總司令軍長即轉飭所屬各軍知照如有封借商人輪渡尙未發還者應即剋期發還如敢抗違准該原商來府呈控本大元帥定飭海防司令將原有輪渡查起發還以恤商艱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四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爲令飭事據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二三六號訓令開據許總司令崇智呈稱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仰該前總監即便遵照將前經許委員長崇灝孤員加蓋圖記之各項流水簿據剋日檢齊呈繳來府以憑轉發審計處澈底查算俾昭覈實勿得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伏

查兵站所屬全部各表冊經於十二年十一月二日陸續分別函送東路總部及呈繳鈞府轉發在案惟該委員會延擱數月不予查明迨至許總司令此次回粵始行赴辦呈復茲就其所舉兵站舞弊各端畧加辯明以免淆惑鈞聽兹逐條舉駁如左一收據不實查經理局收發軍品收入有各商號單據發出有各部隊機關人員收據爲憑所稱收據不實不知所指何局何部及何項物名而言卽有領取軍品人員未携正式印據然因軍情緊急一時從權起見書立臨時收據亦必有經手人員簽名負責似不能遽加以收據不實之斷定也一僞造舖號查經理局購買米煤兩項先向省城原有米煤各號購買及與米行訂約購米迨至賒欠過多原日交易各號以兵站不能履行契約多以本少不能週轉爲辭不肯再行賒貨而未經與兵站交易之商號則更聞風逃避不肯與兵站交易事機緊急惟有由兵站人員各向省港友人店舖請其設法辦貨接濟故非向日在省設立商號而爲臨時設肆採辦者間亦有之至現各該號尙有貨價未清時來索取其因公負累已屬可憫可嘉而反加以僞造舖號之惡名豈不令急公好義者歔欷嘆泣耶一羼雜低貨查經理局收貨物派委員數人照辦驗收間有商號不依貨辦查出立卽退回但因前方催迫接濟以致漏夜赶付多量粮食商人因以少數次貨羼入圖利檢驗委員限於時間匆促不及逐件檢出或所未免然此項發現之事極少卽屬有之亦因一時忙迫之故非局員有意作弊也一短發卽數查經理局收發糧秣均有監磅非一二人所得而舞弊若輾轉運至前方間有損耗在所不免

然亦依解單或收據爲準在本部發出斷無短少勑數也一伸縮價格查原文所謂可以隨意伸縮價格極使無從調查其抬高時價之証據係以僞造鋪號爲根據其所謂僞造鋪號一項經於第二條聲明若不究其原而竟其委而遽加以臆度之辭則未免公道不彰矣總之兵站報銷概以收發單據爲準其有意外損失如被風災盜刼及前方軍隊間有不給收據者亦事出有因經加注說明不能任意僞造其有任意僞造者自應嚴辦翼羣絕不爲所屬曲庇但只意氣用事不調查事實眞相而遽加以武斷誣捏則翼羣爲本身名譽計爲所屬名譽計則不可以不辯至各種流水簿係據以爲造報銷之一要件應妥爲保存報銷未辦竣以前更不能抽繳追去年石牌之役該委員會尙將已送查之單據交回兵站辦事處慮其有失故此項流水簿經理局亦恐其散失不敢率繳至報銷辦竣該委員會對于此事亦擱置不理並非經理局苟延不繳也茲謹遵令飭局檢繳前經該委員會派員加蓋圖記之各種流水簿二十本隨文呈繳鈞府轉發審計處查算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候將所繳流水帳簿發交審計處澈底查算則前此兵站有無舞弊情事自不難剖白矣仰卽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將繳到流水帳簿二十本發該處仰卽遵照先今令飭澈底查算呈復勿稍徇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計發流水簿二十本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六號

令經理大本營軍需事宜胡謙
鄭洪年

爲訓令事現當作戰時期軍需所關至重該員等或久歷戎行或才擅度支仰即隨時秉承軍政部長財政部長之命妥爲經理以利戎機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九號

令大元帥行營軍用票監督黃隆生

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明令准予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退兼職事竊隆生前具呈辭退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一職業蒙

鈞座核准在案第隆生原兼大元帥行營軍用票監督惟該軍用票始終未嘗發行實在無事可辦理合再呈

鈞座鑒核伏乞一併准予辭退大元帥行營軍用票監督兼職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

大元帥行營軍用票監督黃隆生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　　六月廿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呈請照積勞病故例給予已故東路討賊軍營長李奎仙少校卹金由

呈悉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咨開以所部第一旅第二團營長李奎仙上尉副官時伯等等十員或臨陣捐軀或積勞病故情殊可憫請予援例分別撫卹等由並咨送官佐死亡表一紙過部准此查該已故營長李奎仙積勞病故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事實相符擬請

鈞座准予查照第四表給予少校郵金以示矜卹至上尉副官時伯驀等九員除由職部分別查照第一表第四表照原級另案呈請給卹外所有擬請撫卹該已故營長李奎仙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呈爲遵令議覆粵軍總司令請將黃軍長明堂等部伙餉改由該部請領轉發事屬可行由

既據議覆事屬可行候令粵軍總司令即自本令日起將第二軍長黃明堂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海防司令林若時東江緝匪司令徐樹棻等部應領伙餉概行改由該部請領轉發以歸劃一可也原呈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二五號公函開頃奉

大元帥交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請令飭自六月一日起將應發黃軍長明堂等部伙食餉項交由該總部轉發等情函一件奉批交軍政部核覆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等由計送原呈一紙准此查統一餉糈爲整軍經武之要圖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請將第二軍軍長黃明堂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海防司令林若時東江緝匪司令徐樹棠各部向由大本營所領伙食概由該部請領轉發自屬可行所有奉批核復各緣由除照抄原呈存部備查外理合仍檢原呈備文呈復

鈞座察核施行至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繳原呈一紙

軍政部部長程潛函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　程潛

呈覆議卹東路討賊軍故參謀處長楊子明擬請援照陸軍少將例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仰即由部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一件以所部故參謀處長楊子明去年夏間因應何總指揮成濬電召前往漳州會議歸途爲北海軍陸戰隊逆賊楊砥中等截殺請援照陸軍少將陣亡例優予給卹等情查該已故參謀處長楊子明因公遇害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五章事實相符

擬請
鈞座准予援照陸軍少將因公殉命例照第三表給予一次卹金以慰英魂而勵來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印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楊庶堪

呈爲修正該會章程及擬訂幹事處組織規程乞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尚屬妥協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三號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會章程前經議決呈奉

鈞座核准公布在案施行以來業已數月迄今議案日多事務日繁而奉

派委員亦日衆致條文與事實已不盡適合亟應分別修正俾資遵守且會中辦事職員向由財政部調員衆充尤非確定其職務不足以專責成而資整理爰以各委員之同意將原設各職員改組幹事處掌理會務當將職會原定章程加以修正並訂幹事處組織規程于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常會提出會議議決理合鈔附清摺呈請

鈞座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修正財政委員會章程及幹事處組織規程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鄭洪年代 楊燕堪 陳樹人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四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復趙前運使租賃澄清輪緝私係據實開支並無浮濫應准免予置議仍候示祇遵由

呈悉既據查明並非捏飾又無浮濫應准免予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稱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奉

鈞署訓令第一零三號內開案奉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五號內開爲令飭事據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呈稱爲運署假租商船藉端浮報呈請鑒核事案查本年三月間接准運署第五十四號來咨一件署稱爲杜絕私運增加正稅起見擬暫僱商輪借砲安設加配砲兵鹽警選派得力人員督同駛往沿海認眞巡緝以期暢銷正引而裕稅收經奉

大元帥面諭照准辦理在前茲有澄清商輪一艘船身尙屬堅固大與一等巡艦相埒當與該船磋商租賃巡緝每日租銀港幣九十五元月共需銀二千八百五十元其數并不爲多而於緝私稅收

前途大有裨益一俟運署將隼捷江順各艦修復及各軍將所借各艦交還即將此輪取銷業經與該船主梁志文租定訂明本年二月五日交船起租此項租價擬在鹽稅收入項下撥支至於該輪官兵薪餉則請在緝私經費項下支給除呈報

大元帥暨大本營財政部察核外相應咨請查照備案等由當經咨覆准予備案并請將該澄清輪船身載量排水量機器馬力速率煤艙容量吃水尺寸等項分別列明咨覆以備存查距今已有月餘尚未見覆當時以案關增加巡艦經費來咨簡署無從稽考經飭令職所調查員朱丹墀調查一切據覆稱前有航商劉有餘曾以該商航政江門水東之安和拖輪被高雷綏靖處騎取將安和名字剷除改名澄清等情呈由航政局轉呈軍政部有案所謂澄清船實緣於此至該安和船船主實係劉有餘該船船身約長九十六尺寬約十六尺此外并未另有澄清商船隨赴粵海關調查商船註冊部亦祇註有安和商船一艘并無澄清商船亦未註有梁志文爲船主再查該安和船亦已逃去無踪等情查運署咨開之澄清商船海關冊部既無列入則顯無此商船可知則船主梁志文從何而來向梁某租賃之說究何所指如謂現租之澄清商船即係高雷綏靖處騎取之安和船則此船船主原係劉有餘祇可物歸原主并無出租與人之理且此船倘名澄清則仍爲高雷綏靖處所騎用可知所謂澄清商船云云租賃云云如何說法乃每月租銀二千八百五十元試問此宗鉅款

如何發放如謂係向該處借用則并無所謂租賃更無須二千八百餘元之鉅且該安和租輪船身不過九十六尺寬僅十六尺按之章程所定巡艦等級實不及二等之列來咨乃謂與一等艦相埒照計一等艦每月員兵薪餉一千二百六十三元合以船租每月二千八百餘元總計每月耗欵四千餘元僅假借一船遂浮報鉅欵所以職所咨詢各節亦久置不理且該船今已逃去更無所用其假借而從此之非與商人租賃概可想見來咨既聲明分別呈報則此中作用早在

大元帥洞鑒之中職所職司稽核對於此種借租浮報亦不敢隱匿理合將詳細情形備文呈報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究竟趙運使是否租有商輪以作巡艦及有無浮報租價薪餉情事候令鹽務督辦轉飭新任運使秉公澈查呈由該督辦覆查後據實呈報核奪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為此令仰該運使秉公澈查詳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卷查運署原有緝私艦十四艘除江澄艦撥歸運副外靖海裕民兩艦經早已沉沒綏南利琛被香港扣留平南由蔣軍長借往差遣定海江平福海亦先後駛離省河趙任時歸運署直轄者僅安北隼捷江順橫海操江五艘而隼捷江順損壞極大尚未修復操江橫海船身過小難以出海所恃以為緝私者僅有安北一艘時值旺銷期間私鹽遍地佈置為難趙前運使迭據香安督緝局長陸志雲暨駐港偵查員馬錦川駐澳偵查員毛沛興等

呈請江艦截緝私鹽無從應付經由鹽政會議決定租船巡緝嗣聞高雷綏靖處林處長有澄清差遣艦一艘堅固快捷願租與本署以之緝私藉可挹注兵食業經趙前運使先行回明帥座允許照辦然後與之租借爲本署二等巡艦訂租簿據由梁志文出名且當時走私漏稅軍隊爲多各艦水兵槍械陋劣不適於用鹽警又祇裁設六連不敷調遣因與林處長商撥退管炮一門炮兵兩班步兵一排由何參謀笑俠管轄聽候本署分派艦上服務砲兵餉項由林處長自行發給步兵餉項官長兵伕每月共四百七十元由運署發交梁志文收領轉繳林處長直接發給趙前運使以該款無着即將該艦改領一等艦經費該項兵餉每月四百七十元則由該艦經費項下扣出支發此則澄清照一等艦開支經費之實在情形也職使奉令後經再令行該艦長黃堃南查報去後隨據復稱查澄清艦係林處長差遣船是否即係安和艦及梁志文如何轉輾租與運使當時艦長尙未在場不得而知前艦長范興呈報募足水兵配齊軍火懇請分別資行以便出海巡緝案內所開員司原係按照二等艦各額支配嗣後高雷綏靖處派有步砲兵一排在艦幫同巡緝餉項無着飭令照一等艦經費具領除每月由會計處代扣毫銀四百七十元交梁志文轉繳高雷綏靖處發給駐艦兵餉外其餘毫銀九百零一元九毫五仙則由范興具領散給艦員士兵艦長於三月一日奉令到差請領經費仍係仿照范艦長辦理三月十二日奉趙前運使訓令飭將澄清艦全船戰

重排水量機器馬力速率煤艙容量船身寬長吃水尺，及每次升火化煤每小時行船化煤等項分別列明以憑轉咨稽核所等因正擬遵令查復間旋該艦於三月三十一夜十二時泊在省河被西路軍隊乘虎威艦强行騎去交涉日久未能取回祇得呈請將澄清艦長名義取銷等語核與卷查各節亦復相同趙前運使租借輪船以之緝私並非揑飾至於租價薪餉亦係據實開支並無浮濫應否免其置議之處運使不敢擅便所有遵令查明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復鈞署察核俯賜據情轉報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督辦細加攷查趙前運使租借輪船用以緝私尙非揑飾且租價薪餉據實開支亦無浮濫應准免予置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造幣廠開鑄雙毫銀幣日期等情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廣東造幣廠前因故障暫請停鑄當經職部核准并將經過情形密呈鑒核在案現據該廠監督梅光培總辦勞勉會辦蔡炳等呈稱已招集員司工匠于六月先行開鑄廣東通用之雙毫銀幣并聲明于鋼模內用民國十三年字樣請佈告商民周知等情到部當指令核准并布告在案所有　造幣廠開鑄雙毫銀幣日期及所用鋼模載明民國十三年字樣緣由理合呈報

大元帥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六號

令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潘文治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奉

大元帥任命狀開任命潘文治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此狀同日又奉

訓令內開着福安飛鷹廣海三艦編爲海軍練習艦隊由潘文治統帶歸粵軍總司令許崇智節制調遣此令各等因六月二日又奉

大元帥發下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牙質小章一顆奉此文

治謹遵于六月七日就職視事卽日啓用關防除分別呈咨令行外理合將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呈報伏乞

鈞鑒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潘文治印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七號

令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呈送東滙關程船配鹽比較表乞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據東滙關造具程船比較表謹照表鈔呈

鑒核事竊職所轄下東滙關原司配兌省河鹽觔之實現據該關委員鄭芷湘呈稱竊查省河配兌鹽觔數目經先後按日按月造報在案惟各程船報運鹽觔之多寡與乎實配之包數尙未詳細列報故各程船配運鹽觔之盈絀與各員辦事成績之優劣均無從查攷職自十二年十二月接事即注意及此惟前無細數可稽故不能溯及太遠僅可由十二年七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就各程船之已清艙者核計其報配包數及配兌實數之多寡加以比較藉資查攷現劃分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爲下半年份其配鹽溢額比較表係每千包溢鹽六十三包零百分之五七又由本年一月至四月劃分爲本年上半年份其配鹽溢額比較表係每千包溢鹽一百一十八包零百分之五八兩相比較本年配鹽比較去年每千包實多五十五包總計鹽稅約多二百七十五元以上若照省河每年配鹽一百萬包計算每年實可增加鹽稅三十萬元之譜惟其原因實以秉承鈞旨革除陋習嚴加整頓除督率各員認眞監視配兌外並每日實行覆秤以杜弊混而嘗試舞弊之秤手駱習之駱品芳李海雲等亦經先後奉令分別革除停職所以收效更速所有各程船配鹽溢額比較數目理合列表察核等情計附呈十二年下半年份及十三年上半年　份程船比較表各一份查程船運到各埠鹽觔一經配兌即須照鹽納稅所以私梟則乘未配時設法偷賣私相授受奸商則乘秤

放時多方舞弊暗加鹽觔而排艇之走漏人役之竊取尤爲防不勝防此均係乘間走私意圖瞞稅職自到任以來即嚴飭所屬對于上項積弊設法掃除關于配鹽工商亦嚴行取締現據所呈兩表計由十二年十二月以後由該委員鄭芷湘所配鹽觔比較程船報配數目每千包多一百二十包左右以視前時僅多配六十餘包實超過半數照每年省河所配鹽包計實增數十萬元若從此逐漸整頓雖不敢云弊絕風清總可去其太甚此收回自辦後之成績上欲仰副
大元帥整頓鹺綱之至意而下對人民亦未始非增進稅收充裕民食之一道也所有該關造具程船配鹽比較表理合照鈔二分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擬請追贈東路討賊軍故旅長兼前敵

總指揮鄭詠深陸軍中將並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議鄭詠深已明令追贈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一件以所部第十二旅旅長兼前敵總指揮鄭詠深前於東江之役指揮作戰露宿風餐馳驟疆埸心力交瘁遂至積勞成疾于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病故請予追贈陸軍中將並援照陣亡例優予給卹等情查該已故旅長兼前敵總指揮鄭詠深卓著辛勤積勞病故擬請

鈞座准予追贈陸軍中將仍照積勞病故例第四表給予中將恤金以酬勞勛而慰英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九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呈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覆擬請追贈故東路討賊軍總參議蔣國斌以陸軍中將仍照積勞病故例給卹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一件以所部已故總參議陸軍少將加中將銜蔣國斌自

清末入黨以來爲國効力矢死不渝護法軍興於北伐援閩等役尤著戰功積勞成疾咯血身故請追贈陸軍中將并照陣亡例給恤等情查該已故總參議陸軍少將加中將銜蔣國斌屢經戰役卓著勳勞盡瘁身亡良堪悼惜擬請

鈞座准予追贈陸軍中將仍照積勞病故例照第四表給予中將恤金以昭忠蓋而慰英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副官兼少校團附廖有權因公殞命請照例給恤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呈以所部上尉副官兼第三獨立團少校團附廖有權于五月二十八日因公由恩平來省本月一日事竣搭輪返恩平中途被匪刼輪轟斃請照例給恤等情到部查該已故上尉副官兼少校團附廖有權因公殞命核與陸軍戰時恤賞章程第五章事實相符擬請

鈞座准予查照第三表給予少校恤金以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二號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北伐討賊軍第四軍軍長顧忠深
呈報接收任狀印章及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于五月二十七日奉
帥座簡任狀內開簡任顧忠深爲北伐討賊軍第四軍軍長等因復于同月三十一日奉
鈞座秘書處頒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北伐討賊軍第四軍軍長之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北伐討賊軍第四軍軍長奉此遵于六月九日就職啓用印信除分行外所有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三號

北伐討賊軍第四軍軍長顧忠琛呈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爲遵令切實節減開支繕具四月分預算及另造全年預算並陳明困難情形仰祈睿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既據陳明該署經費除將辦公費每月遵令減少一千四百餘元外其餘碍難減少應准照表開支除將全年預算書及四月分支付預算書各提存一份外候將其餘一份令發審計處備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遵

令切實節減開支繕具四月份預算及另造全年預算並陳明困難情形仰祈
審核事竣奉

鈞府第五二五號指令內開呈實本年四月分預算書暨前任本任職員名額薪餉比較表仰乞鑒核由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尾開仰再自行酌減以薪餉辦公費合計每月不超過一萬五千元爲度另造全年預算書呈候核定按月照支可也比較表存此令等因奉此伏維職謬領軍符兼管烟禁自應上體帥座節用愛人之盛意下鮮人民水深火熱之倒懸對於用人行政開源節流無不審愼周詳考慮至再所有前呈四月分支付預算數目雖屬稍多實則減無可減其中困難情形不得不爲我帥座陳之查楊前督辦以地方人辦地方事因革損益無不斟酌至當署內開支尙復如是之多且屬着手之初僅及廣州一市現在東西北三江均皆逐漸推行預算又復銳減若再縮小用度勢所難能至內財兩部爲行政最高機關每月開支各不過萬元者以其均就舊有之機關爲之駢枝兼有省署財廳從中輔助以總其成部務僅處最高裁核地位性質既不同情形又復各別故開支少若禁烟事屬創舉舉凡一切署務均須從新規畫不能就已設之機關混合代辦署務因之而繁開銷亦隨之而鉅此必然之勢也現當軍需孔亟之秋烟禁厲行之際尤不能因陋就簡斷頸續足致虞貽誤苟有可以滌除烟毒擴充餉源之處即開支署多亦所不計若徒事

敷衍因小失大則非職所敢爲亦非我帥座所樂聞也茲奉前因遵於減無可減之中將辦公費酌減一千四百餘元此外再無撙節之餘地除臨時增設局所及特別發生事故等費專案另行呈請核銷外理合檢同四月份支出預算書並按照會計年度另造全年支出預算書表備文恭呈

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四月分支付預算書二份全年支付預算書二份

禁烟督辦魯滌平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短期軍需庫劵基金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表式乞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辦事細則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部爲經理軍需籌撥國軍軍費起見發行短期軍需庫券前經擬具條例交由財政委員會議決並呈奉第五四二號指令准如所擬施行各在案查此項庫券必須維持信用方可推行盡利依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對於本息基金應由職部函請大本營審計處長廣州市公安局長及廣州總商會銀業公會暨各軍軍需各推舉代表一人於星期一星期四兩日會同前往裕廣銀號攷核其基金存欵賬目并於開始還本付息後查驗其庫存備還本息之現欵等語亟應由部約集各該員及函請各該團體推舉代表組織基金委員會以便執行條所規定之職務并將裕廣銀號經理加入該會爲委員用資接洽至各委員對於該項基金應如何攷核賬目如何查驗現欵如何証明實數如何報告公布及裕廣銀號對於該項基金應如何保管如何收存所有一切詳細手續及報告表式亦應規定辦法分別執行爰即報據條例擬訂基金委員會章程及其辦事細則俾各有所遵守而明權責除由職部分行查照外理合將前項章程細則及表式抄附清摺呈請鈞座俯賜鑒核備案指令祗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短期軍需庫券基金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表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短期軍需庫券基金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大本營財政部爲保管及攷核查驗基金之必要設立短期軍需庫券基金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大本營審計處處長

（二）廣州市公安局局長

（三）廣州總商會會長或推舉代表

（四）廣州銀業公會會長或推舉代表

（五）各軍軍需長共推舉代表一人

（六）裕廣銀號經理

前項總商會銀業公會之代表由財政部函請各該會推舉各軍軍需長之代表由財政部飭令軍需經理處先期約集各軍軍需人員開會推定次序每次以一人爲代表輪流出席其他各員亦得指派代表但須先期函達財政部查照

第二條　基金委員會之權責如左

（一）基金之保管

（二）基金賬目之攷核

（三）基金存欵之查驗

凡關於前項問題均提付會議公決後執行各委員於會議時皆得於前項範圍內提出議案但以不抵觸條例者爲限

第三條　基金委員會於星期四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議案由財政部臨時約集會議委員會開會時輪流出席到會人數除主席外有三分之二時卽可開始會議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時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表決方法適用於舉手起立兩種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五條　短期軍需庫券之基金由裕廣銀號保管三其還本付息并由裕廣銀號經理前項基金應由裕廣銀號依條例之規定自六月二十一日起按日向印花稅處攴造報厥或民產保証局收存

第六條　每星期一或星期四應由軍需經理處處長或裕廣銀號總經理依條例約集委員兩

人赴裕廣銀號攷核基金存欵之賬目前項賬目得由各委員中每次推舉兩人輪流前往攷核

第七條　短期軍需庫券還本付息後裕廣銀號備付本息之庫存現欵應依前條辦法攷核賬目時前往查驗

前項存欵得由委員中每次另行推舉兩人輪流前往查驗

第八條　凡各委員赴裕廣銀號攷核基金賬目及查驗備付本息之存欵後應分別報告財政部并登報公布

第九條　財政部因維持庫券信用保護持券人利益起見已呈奉指令核准無論何項軍政機關對於撥存之基金及撥充基金之欵均不得挪借移用

第十條　委員會事務即由財政部泉幣局會同軍需經理處指派專員辦理不再另設職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章程如擬修正時得提出會議公決之

短期軍需庫券基金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財政部軍需經理處內其辦事程序除依章程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本細則所未盡者臨時提出會議公決之

第二條　本會每次開會其地點日期由泉幣局與軍需經理處商定後於先一日以本會名義發行通告至各軍軍需長應推定代表及每次到會順序時即由軍需經理處以本處名義通告之

第二章　保管基金

第三條　裕廣銀號負收款及保存之責應另立賬簿一冊專記此項基金賬目并於每日收款後應將本日新收數目及積存數目依部頒(甲)表式列表報部

存款利息應照往來存款計照章結算

第四條　裕廣銀號於開始還本後應將付出本息數目及存款數目依部頒(乙)表式列表報部

第五條　前條及第三條規定之各報告表均應由財政部於開會時提出會議公閱表式由財政部印交裕廣銀號備用

第三章　攷核賬目

第六條　攷核賬目之委員應由本會將裕廣銀號報部各表交委員携帶前往爲根據除臨時由軍需經理處處長或裕廣銀號總經理每次一人輪流陪往外各委員輪往之順序如左

（一）各機關法團（子）審計處長（丑）總商會會長（寅）公安局局長（卯）銀業公會會長依此項次序每次輪值一人如遇無暇時得派代表但仍由本人負責

（二）各軍軍需長每次輪值一人其次序由軍需經理處約集各員公同推舉列表爲定但輪值者無暇時得商請他員對調或自派代表仍由本人負責

前項輪值均係周而復始如派代表須先期函知本會備案

第七條　攷核賬目時應按前一日之報告表核對前一日結存之數爲準是否數目相符應由攷核各委員於表賬總結處分別署名或蓋章仍將原表附加按語証明數目報部備核

第八條　攷核後應以該委員名義擬具通告交部登報廣告費由部開支

第四章　查驗存欵

第九條　彙驗存欵之委員不得同時以攷核賬目各委員兼任除依第六條辦法輪值外須依

左列規定辦法輪流前往

（一）各機關法團照第六條次序例如攷核時日應輪審計處長者則查驗存欵應輪總商會會長餘依次類推

（二）各軍軍需長應屆時由軍需經理處約集各員另行推舉列表爲定

第十條　查驗存欵時查驗裕廣銀號庫存次日備還本息之現欵是否與條例所定每日二千四百元及其應付利息之數相符即以該委員名義報請財政部登報通告

前項應付利息數目以財政部規定付息表爲準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如有修正之必要時由基金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擬辦糖類銷場稅等情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以當此軍事方殷需餉孔亟現有收入在在不敷自非設法開源難資接濟查落地稅一項所以補出產運輸之未備爲世界理財家所同認者也粵省每年糖類銷場爲數甚多茲擬辦糖類落地稅以濟軍用其稅率暫定爲值百抽五歲約可得一百萬元攷歐戰時美法兩國曾於糖稅加增自是辦有先例且落地稅係屬國家稅現定抽率於商民之負担不重於國庫之補助良多當經由部擬具簡章送交財政委員會提出會議在案嗣准財政委員會函開本會本月八日第三十六次特別會議准財政部提出擬辦糖類落地稅並擬具簡章請會公決案議決照辦相應函達貴部煩爲查照等由過部准此案經議決照辦除一面派鍾錫鑒先行設局開辦容將簡章另文呈繳外理合將擬辦糖類落地稅暨大概辦法各緣由備文呈報察核備案再按征收百貨之捐稅名稱考之世界通例不過出產經過銷場三項惟我國極形複雜當此整頓之始亟宜統一名稱以便考核查此案財政委員會通過原案係稱落地稅此項名稱我國各省或有用之然名實未

茲妥協茲擬改爲銷場稅以符通例合併陳明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財政部部長葉恭綽叩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財政委員會幹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委員會依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幹事處辦理本會及會場一切事務

第二條　幹事處之職務如左

一　關于核辦本會函牘及撰擬文稿事項

二　關于本會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于本會每次會議日期地點之通告事項

四　關于分發議事日程及議案事項

五　關于整理議案及記錄會議事項

六　關于典守及蓋用本會印章事項

七　關于編造及覆核各項表冊事項

八　關于繕校本會一切文件及印刷事項

九　關于經管及編輯本會案卷事項

十　關于議場佈置及招待交際事項

十一　關于本會經費及幹事處經費之會計出納事項

十二　關于本會庶務及其他事項

第三條　幹事處應置左列各職員由本會主席委員會同呈請簡任或委任之

總幹事　簡任

副幹事　簡任

秘書　薦任

書記員　委任

速記員　委任

第四條　總幹事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總理本會一切事務並綜核本會議案文稿表冊指揮監督本會各職員

副幹事一人輔助總幹事協理本會一切事務受總幹事之委託或遇總幹事有事故

時得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　秘書四人承主席委員之命受總幹事之指揮擬辦稿件並分掌本會各項事務

第六條　書記員二人至四人分任收發文件編輯檔案及會計庶務速記員一人專任議案記錄受總幹事之指揮辦理關于議場及幹事處一切事務

第七條　錄事四人至六人由本會僱用受總幹事或各職員之指揮分任繕校印刷及助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幹事處職員除專任外由主席委員調派各機關職員兼任如因事務上之必要並得酌用臨時僱員

第九條　幹事處職員薪俸得比照財政部職員薪俸由主席委員核定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時總幹事副幹事及秘書速記員均應列席執行議場上一切事務並受主席委員之指揮報告議案暨其他應行公布之件及記錄會議事項

總幹事副幹事及秘書如對于議案有意見時得陳述于主席委員

第十一條　幹事處之辦事職權及一切程序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委員會議議決後呈報

大元帥核准施行

本規程如有修正時得由總幹事擬具修正案陳請主席委員提交會議議決並呈報大元帥備案

修正財政委員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會以統籌整理中央及地方之財政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會員由

大元帥任命左列各員組織之統稱爲委員

甲中央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

大本營禁烟督辦

大本營財政部次長

大本營軍政部次長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
兩廣鹽運使
兩廣鹽務稽核所所長
廣東造幣廠長

乙地方

廣東省長
廣東籌餉總局督辦
廣東財政廳長
廣州市市長
粵漢鐵路公司總理
廣州市公安局長
廣州市財政局長
廣州市民產保証局長
廣東沙田清理處長

前項委員經本會議決應隨時呈請簡派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財政部長廣東省長輪流主席如部長省長均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會議日期分爲常會特別會兩項

（一）常會　每星期一次以星期二日行之

（二）特別會　由大元帥臨時召集或委員陳請

第五條　本會議事日程及議場地點由主席定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能開議

第七條　本會議案範圍如左

一　大元帥交議事項

二　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三　各機關請求付議事項

四　人民條陳事項

前項議案以關於中央及地方財政者爲限

第八條　議案有須經審查者得由本會函交主管各關機審查至關於軍費各議案并得由本會交由軍政部長審計處長會同審查後再付會議議決其關於軍費之報告表冊亦同前項審查案應於審查後附加意見函復本會其軍費案及表冊等并應由軍政部長審計處長會同審查後署名蓋章

第九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與其他行政機關或軍務機關或各法團有關係時得由本會函邀各該機關或法團派代表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會議及加入表決

前項各機關或各法團如擬派代表陳述意見或有所報告時須先得本會許可由本會函邀到會不得臨時邀求出席及加入會議

前項列席人員由本會另備各軍各法團代表席

第十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須各委員所管機關之職員出席說明時得隨時由該管機關委員飭令該職員出席說明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議案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主席加入表決之本會會議時之表決方法用舉手及起立兩種如由主席或委員提出決議辦法各委員無異議時亦即作爲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之案應由本會主席委員呈請大元帥核准施行並由本會分行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前項議決案之呈請如屬中央財政者由財政部屬地方財政者由廣東省長分別辦理仍應函復本會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設幹事處受主席委員之指揮辦理本會及議場一切事務其應置職員除由各機關調派兼任外得酌用專任職員及雇員若干人所有員額及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概不另支薪俸其職員中由各機關職員兼任者亦同但本會專任各職員及雇員得酌給薪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及幹事處專任職員與雇員薪俸由本會提出概算議決後呈請大元帥核准飭令財政部按月支撥

第十六條　本章程前由政務會議議決照辦現經本會議決修正呈請　大元帥核准公布施行此後如有修正之必要時由本會議呈請大元帥核准備案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九號

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黨代表廖仲愷

呈請任命李濟深等爲該校各部主任並遵送履歷由

呈及履歷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校自奉

令籌備以來即選擇熟諳軍事盡忠黨務人員擬任以主任及總教官之職前擬定教練部主任李濟深教授部主任王柏齡政治部主任戴傳賢總教官何應欽均經到校任事確能盡職理合造具履歷備文呈請

鈞座給予任狀以昭慎重而專責成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駐校國民黨代表廖仲愷囘

令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　魯

呈請舉行高師第十一屆各部學生畢業試驗由

呈悉該校高師第十一屆各部學生既經修業期滿所有學科均已教授完竣應准舉行畢業試驗仰即知照名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本校高師第十一屆文史部四年級生杜喆全等三十五名英語部四年級生虞文灼等二十名數理化部四年級生黃迪勳等十七名博物部四年級生王德泰等二十七名於民國九年七月入學至本年六月修業期滿惟內有文史部學生林天蕭一名數理化部學生黃煥乾一

名係民國八年七月入學至十二年六月修業期滿經於去年攷試畢業當因單位不足令其留級補習所有各科功課均已教授完竣照章由校先行呈請攷試畢業謹將高師第十一屆各部學生名籍表一份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察核准予舉行畢業試驗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各部學生名表一份

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鄧　魯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一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瓊山縣壽婦陳黃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共和人瑞四字餘如所議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原呈

爲呈請褒揚事案據瓊山縣民陳道五等呈稱瓊山縣福峒里壽婦陳黃氏年登百歲例合褒楊謹繕具事實清冊及証明書連同褒揚費大洋六元呈請援例褒揚等情據此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欵尙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共和人瑞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瓊山縣壽婦陳黃氏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二號

令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呈復遵令取銷抽收廣九路附加軍費等情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第二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前據廣九鐵路總工程師函報廣九路華段各站有軍人勒收附加運費軍費等情當經令行該總司令嚴行制止在案頃復據軍事管理處報告各站仍有勒加運費軍費情事殊屬妨碍交通合亟令仰該總司令即嚴飭所屬尅日將廣九路附加運費軍費等名目取銷嗣後無論何項軍隊均不得擅行加收各費以利商旅而維路政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軍對於廣九路事如有抽收附加運費軍費情事亦限令尅日取銷各在案嗣後如有事故發生職軍一切不負責任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伏乞

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四號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與漢前蒙

帥座不棄使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受事以來夙應祇懼迨北江軍事結束自維材輕任重即經呈懇

准予辭職藉讓賢能俾免隕越乃奉

指令慰留不准卸責聞命之下悚與愧並遵即勉竭駑鈍以圖報稱數月以來幸藉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爲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與漢

呈請辭職由

帥座威福尙免虞越方謂常懷朽索馭馬之心或可收按部就班之效不圖積勞賤體不敵風寒匝旬纏綿腦炎遽發雖力疾以視事仍頭腦之不清據醫生云須擇地靜養方可速痊否則藥石徒施恐成腦病等語與漢以身許國豈敢告勞祇以爲病所驅精神恍惚於公務固生窒礙在私情不無可原理合呈懇

帥座鑒核准予給假兩月俾資調養再粵漢幹路關係重要茲查有該路前總理許崇灝深悉情形自可駕輕就熟擬請

准派兼理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六號

令江海警委員長許崇智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五月二十七日案奉

大元帥令開特派許崇智爲江海警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復准廣東省長公署咨開現准大本營秘書處公函開查江海警委員長原由廣東省長兼充現楊省長請假奉

大元帥諭改委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兼江海警委員長等因除分函通知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將前頒發江海警委員關防及委員長牙章各一顆送交許總司令查收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備文連同江海警委員會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又委員長牙章一顆案卷三束一並咨送貴總司令查照分別驗收辦理見覆等由准此伏查江海警委員會原爲協防盜匪統一指揮而設關係地方治安極爲重要自應隨時稟承

鈞訓認眞辦理所有領到關防經於六月十日啓用除咨覆廣東省長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察謹呈

大元帥孫

江海警委員長許崇智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擬請准予追贈病故東路討賊軍參議李天霖陸軍少將並照積勞病故例給卹由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一件以所部參議兼四軍駐江行營主任李天霖此次東江戰役積勞致疾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病故擬援照陸軍上校在職病故例請予恩准追贈陸軍少將等情查該已故參議兼主任李天霖卓著辛勤積勞病故擬請

鈞座准予追贈陸軍少將仍照積勞病故例照第四表給予卹金以昭殊盡而慰英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軍政部部長程　潛　圖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八號

令廣東海防司令林若時

呈請任命盧善矩爲江固艦艦長由

悉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委任事竊查江固艦一艘係

帥府座船常常泊省河聽候差遣其艦長一職責任匪輕尤應物色幹員慎恭將事茲查有海軍畢業生盧壽矩學識甚優忠誠素著前充寶璧艦長在白鵝潭之役已著功勳去年轉充安北艦長亦能矢忠服從無忝厥職倘荷

帥恩賜委該員爲江固艦長則感激高深必更勉圖報稱職爲因事擇人起見理合專文呈請仰祈

睿鑒察核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海防司令林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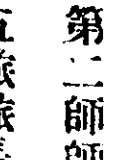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九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請任命該軍各軍長師長旅長由

呈悉已另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遴任高級將領請予任命以重職守伏祈

睿鑒事竊崇智忝奉

特命總制粵軍業將東路部隊及原日粵軍次第編改惟整軍經武首重將才庶懋績登庸允孚物望查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久掌兵符歷著勳績堪任粵軍第一軍軍長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駐歷戎行屢著戰績堪任粵軍第三軍軍長廣東第一師師長李濟深治軍有方將士翕服堪任粵軍第一師師長東路討賊軍第八旅旅長張民達征戰頻年卓著功績堪以升任粵軍第二師師長廣東第三師師長鄭潤琦老成持重綽有將才堪任粵軍第三師師長東路討賊軍第五旅旅長許濟轉戰各省屢立功勳堪任粵軍第七旅旅長東路討賊軍第一獨立旅旅長楊錦龍勇敢善戰素著懋績堪任粵軍第八旅旅長以上各員皆粵中人選爲一時不可多得之才除

由崇智先行委任並刊發用信外理合呈請
察核伏乞
俯賜任命以重職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〇號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原呈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請任命馮軼裴爲該部參謀處長等職由

呈爲遴選人員呈請任命事竊職部組織伊始事務殷繁所有部內各處處長自應遴員專任以收
臂助茲查有馮軼裴堪任參謀處處長馮祝萬堪任軍務處處長陳可鈺堪任副官長邵元冲堪任
秘書長萬黃裳堪任軍需監關道堪代軍需處處長俞飛鵬堪代審計處處長江維華堪任西江財
政整理處處長除由崇智先行委任外理合呈請
察核伏乞
俯賜加給任命以專責成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一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悉准如所請即於鹽稅項下撥還歸墊可也此令

呈爲請示撥還緝私主任張民達墊款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准兩廣鹽務緝私主任張民達咨呈內開查現在各處私鹽充斥影響正引不能暢銷鹽稅收入遂至銳減若非認眞整頓緝私何以維鹺務而裕稅收查從前緝私巡艦原有十四艘除江澄撥歸運副外靖海裕民經已沉沒綏南利琛被港扣留定海江平福海三艦自駛離省河後尙未歸隊平南一艘爲蔣軍長借用亦未還隼捷雖已投修工程未竣操江橫海艦身大小出海爲難以粵省河道之迂折交通之頻繁華洋之接壤港澳之分歧所恃以爲緝私之具者祇安北江順及與東路借用之飛鵬三艘指揮縱極敏捷顧此終虞失彼主任就事以來除將陸警從新編配分派嚴緝并一面請運使咨請蔣軍長迅將平南一艦交回調遣外仍一面與招君桂章暨定海江平福海艦長等往返磋商迅速歸隊以備緝私招君暨各艦長等尙屬深明大義竭誠來歸此後巡艦驟加數艘于緝私前途諒能日有起色惟據招君暨各艦長等呈稱軍興之際各緝私艦或被各軍踞用或在港地扣留艦長等幾經艱險始克收回集隊澳門爲時甫月隨投歸大本營成立緝辦事處嗣澤公接任即率隊返省仍設處辦事旋因該處撤銷各艦出巡在外亦爲時甫月始奉李督辦編爲西江艦隊計自集隊澳門及出巡兩時期先後墊過接收各艦

運動費及贖回艦內機件費共二千四百八十元修理費共五千零五十五元九毫六仙煤炭費共六千五百五十六元一毫起絞費八百元福海江順兩艦遇風後員兵住宿費一百一十九元故兵殮葬費五百二十五元故兵郵欵八名共八百元墊支伙食共二千元統計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元零六仙爲數頗鉅雖毀家紓難古有遺風然桂章等資藉不豐本由捐報蓋涓滴之輕許挪借得來屢被責還籌措乏術用敢將單呈繳察核懇予設法維持等情據此查該艦長等出巡及集隊澳門時墊借各欵尙係實情雖當此公欵奇絀之秋但贖艦機件暨絞艦收理購炭各費皆由挪借而來若令其借墊無歸因公受累亦屬情所難堪茲將原開各費共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元零六仙再三核減應准予給續取機件費六百三十六元六毫四仙修理費除江順艦修理及定銀一千三百四十一元二毫外實給三千七百一十四元七毫六仙煤炭費除江順艦購煤九百零七元五毫外實給五千六百四十八元六毫計共一萬元俾其墊欵有著安心服務除由主任設法墊發外相應連同所繳單據咨呈察照准將核減各艦贖取機件及修理購煤各費一萬元迅發下處以便歸墊等由附呈單據三十三紙到署准此連使復查咨呈各節尙屬實情惟查此案前准西江巡艦隊主任招桂章函請將前後墊支各艦港幣二千二百元毫銀一萬七千二百元如數發給歸墊業經

趙前連使轉呈

帥座請示辦理未奉核准想係因其擅留巡艦有碍緝私是以未允發還今各緝艦業已回海悟駛回省河聽候調遣情節尚屬可原且所請發各款其贖取機件一項雖無收據呈驗但查前年六月政變之後各緝私艦駛往港澳灣泊曾將機件撤卸押作伙食以免旁人運動將船駛去係屬實情原單所列運運動費二千四百八十元張主任僅止核發六百三十元六毫四仙不過四分之一其餘修理工程及購買煤炭兩項均有單據可憑其修理一項經張主任扣除江順艦修理及定銀一千三百四十一元二毫實發三千七百一十四元七毫六仙煤炭一項亦經扣除江順艦購煤銀九百零七元五毫實發五千六百四十八元六毫三款共計一萬元尚屬核實且爲獎勵各艦自行歸隊起見既經張主任設法墊發可否由運使于鹽稅項下撥還歸墊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帥座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七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呈報十六日出發前方所有該部一切事宜由參謀長岳森代拆代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備案事竊職於本月十六日出發前方所有職部一切事宜已派參謀長岳森代拆代行除分行外理合備文呈懇

帥座俯賜察核備案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九號

令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爲辯明並未舞弊并遵令呈繳流水帳簿乞發還計處查算由

呈悉候將所繳流水帳簿發交審計處徹底查算則前此兵站有無舞弊情事自不難剖白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三六號訓令開據許總司令崇智呈稱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仰該前總監即便遵照將前經許委員長崇灝派員加蓋圖記之各項流水簿據兩日檢齊呈繳來府以憑轉發審計處澈底查算俾昭覈實勿得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伏查兵站所屬全部各表冊經於十二年十一月二日陸續分別函送東路總部及呈繳

鈞府轉發在案惟該委員會延擱數月不予查明迨至許總司令此次回粵始行赴辦呈復茲就其所舉兵站舞弊各端畧加辯明以免淆惑鈞聽現逐條舉駁如左一收據不實查經理局收發軍品

收入有各商號單據發出有各部隊機關人員收據爲憑所稱收據不實不知所指何局何部及何項物名而言卽有領取軍品人員未携正式印據然因軍情緊急一時從權起見書立臨時收據亦必有經手人員簽名負責似不能遽加以收據不實之斷定也一僞造鋪號查經理局購買米煤兩項先向省城原有米煤各號購買及與米行訂約購米迨至賒欠過多原日交易各號以兵站不能履行契約多以本少不能週轉爲辭不肯再行賒貨而未經與兵站交易之商號則更聞風逃避不肯與兵站交易事機緊急惟有由兵站人員各向省港友人店舖請其設法辦貨接濟故非向日在省設立商號而爲臨時設肆採辦者間亦有之至現各該號尙有貨價未清時來索取其因公負累已屬可憫可嘉而反加以僞造鋪號之惡名豈不令急公好義者歔欷嘆泣耶一層雜低貨查經理局收貨物派委員數人照辦驗收間有商號不依貨辦查出立卽退回但因前方催迫接濟以致漏夜赶付多量粮食商人因以少數次貨羼入圖利檢驗委員限於時間匆促不及逐件檢出或所未免然此項發現之事極少卽屬有之亦因一時忙迫之故非局員有意作弊也一短發勅數查經理局收發糧秣均有監磅非一二人所得而舞弊若輾轉運至前方間有損耗在所不免然亦依解單或收據爲準在本部發出斷無短少勅數也一伸縮價格查原文所謂可以隨意伸縮價格使無從調查其抬高時價之証據係以僞造鋪號爲根據其所謂僞造鋪號一項經於第二條辦明若不究

其原而竟其委而遽加以臆度之辭則未免公道不彰矣總之兵站報銷概以收發單據爲準其有意外損失如被風災盜劫及前方軍隊開拔不給收據者亦事出有因經加注說明不能任意僞造其有任意僞造者自應嚴辦翼羣絕不爲前屬曲庇但只意氣用事不調查事實眞相而遽加以武斷誣捏則翼羣爲本身名譽計爲所屬名譽計則不可以不辯至各種流水簿係據以爲造報銷之一要件應妥爲保存報銷未辦竣以前更不能抽繳迨去年石牌之役該委員會尙將已送查之單據交回兵站辦事處慮其有失故此項流水簿經理局亦恐其散失不敢率繳至報銷辦竣該委員會對于此事亦擱置不理並非經理局苟延不繳也茲謹遵令飭局檢繳前經該委員會派員加蓋圖記之各種流水簿二十本隨文呈繳

鈞府轉發審計處查算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徐偉代

附呈繳各種流水簿二十本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二號

令鉅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報移交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興漢六月十六日奉

鈞座第五九四號指令開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是日將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關防及象牙小章各一顆移交新任許崇灝接收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鉅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印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故滇軍營長林鼎甲擬請照中校積勞病故例給予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金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呈一件以所部第五師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林鼎甲忠勇素著前於東江戰役身先士卒所向有功積勞成疾于五月六日病故請予從優照中校例議卹等情查該已故營長林鼎甲卓著辛勤積勞病故情殊堪憫擬請

鈞座准予援照中校積勞病故例照第四表給予中校卹金以慰幽魂而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印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一五三號

具呈人廣東商務印書分館經理高　講

呈一件呈請註冊由

呈悉據繳圖書共一百一十三種規費洋五百六十五元請予核明註冊前來核與著作權法尚屬相符應准如數註冊填給執照仰即來部具領其此次所繳分次發行暫缺冊數并仰陸續補繳備案至前次已在內務部註冊領有執照暨六年國會未解散以前在北京註冊之各書既據彙錄書目呈繳前來准予一體備案嗣後分次發行各書仍應陸續彙報以符定章合併飭知樣本清摺暨註冊費均存此批

大本營
內政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示　六月廿日　第十七號　九四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中華民國十三年　六月卅日　第十八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掛號認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六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〇號（附梧州善後處暫行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七號（附廣東海防司部暫行組織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三號（附廣州華商銀行監督清理委會章程）（附監理廣州華商銀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八號

公文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三四四號（附農民協會章程）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一六二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復已故陸軍少將劉景雙矢志殺賊遇害身亡情殊可憫擬請給卹等情劉景雙著照陸軍少將因公殉命例第三表給予少將卹金以彰義烈而勵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兼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呈請辭職鄭洪年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任令陳其瑗爲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蕭炳章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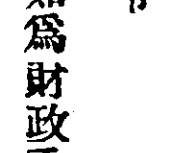
任命林赤民彭湃練炳章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廖仲愷呈請將秘書長廖朗如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廖仲愷呈請派姜和椿陸仲履金軒民林繼昌爲財政委員會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派廖朗如爲財政委員會總幹事李承翼爲財政委員會副幹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僉事陸仲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故浙江討袁軍司令夏爾瑮戮力國事迭著勳勞遇害身亡良堪惋悼經交由大本營軍政部議覆請予贈卹夏爾瑮着追贈陸軍中將并照陣亡例第一表給予中將卹金以彰勞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財政委員會委員陳興漢呈請辭職陳興漢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法制委員會委員邵元冲呈請辭職邵元冲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法制委員會委員林雲陔呈請辭職林雲陔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南微爲陸軍軍官學校國文教官鄭炳烜爲陸軍軍官學校教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派廖仲愷古應芬許崇灝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呈請任命程潛爲大本營參謀處少校參謀王景龍爲大本營參謀處少校電務員黃遠賓汪培實爲大本營參謀處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總務科科長李滙兼任商標註冊所第一科科長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部長林　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交通局科長劉百泉兼充商標註冊所第二科科長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部長林　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科員鄧惟賢兼充商標註冊所第二科科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部長林　森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科員王星帆兼充商標註冊所第二科科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部長林　森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書記官李其蕃兼充商標註冊所助理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卅日　第十八號　一五

部長林　森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八號

廣東省長廖仲愷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爲令遵事據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校於本年暑假招考預科學生計文科一百二十名理法農工四科各一百名共五百二十名業經呈報大元帥察核並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現因原有宿舍除爲原有學生及添聘教員居住外所有新招學生竟無宿舍可住若任其在外散居以目前廣州旅舍價值高昂習染惡劣防碍學生實非淺鮮是非急爲籌備不可但一時建築財方固有不能時日亦恐不及籌覓再四查校舍後門對面有番禺學宮尙有寬大堂屋現爲第三軍盧軍長所部及湘軍病院駐紮除應移駐郊外之軍隊所騰出堂屋請定爲廣大宿舍之用外其有不在移駐郊外之軍隊亦請令該軍另覓地點移駐庶幾莘莘學子有所托足而學校管理亦易奏效謹擬將令第三軍盧軍長所部及湘軍病院駐紮番禺學宮之堂屋騰出及將其他所部軍隊移駐郊外所騰出之堂屋

一併撥定爲國立廣東大學宿舍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准照辦理仍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廣州市政廳番禺縣分別遵照備案併令行譚總司令盧軍長省長即將各該部所駐堂屋讓移以備各生寄宿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分別遵照辦理軍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〇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黃昌穀

爲訓令事據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稱職處錄事猝遭父喪懇給薪水以資營葬恭呈仰祈審鑒事竊據職處錄事熊陽鈺呈稱呈爲迫切陳詞懇請給假奔喪以全子職事竊職頃接家慈手諭云家父於陰歷五月初二日卯時身逝促速歸家料理一切等因捧讀之餘寸心慘斷呼天搶地痛不欲生祇緣既無叔伯終尠兄弟勢不能不勉抑哀懷以襄大事擬遵慈命即日束裝旋里爲此迫切陳詞懇請鈞座察核給予喪假三十天俾得喪葬之後返處供職惟思國步艱難原可奪情任職然究不足以敦龐國俗復不

足以感我艮知區區之情當蒙洞察再有懇者職家貧親老担石無儲頻年萬里馳驅亦謀甘旨之奉即今慘遭大故當祭葬之資且遠道奔喪川資不少囊空如洗五內如煎擬懇我鈞座大發慈悲推情格外將職所有欠薪函知會計司迅賜如數發給則蛇珠環雀圖報將來高厚鴻施歿存均感苫塊餘生語無倫次伏候示遵等情并附呈家屬報喪信一件據此查該員系出寒儒奉公勤慎離鄉數千里猝遭父喪而囊空如洗情實堪憐綜計該錄事自十二年尾至十三年五月份止共存薪金一百八十四元擬懇逾格恩施令行會計司將該錄事積薪特予清發俾得奔喪營葬以濟寒儒而全孝道所有職處錄事懇恩給薪緣由連同原信粘呈仰祈睿察伏候指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查照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三號

令鹽務督辦葉恭綽

案令行事據兩廣鹽務緝私主任張民達呈稱竊職前奉帥令着張民達即將平南艦拿獲此令等因奉

此當即派遣緝私副主任兼飛鵬艦長宋紹殷於本月十三日赴九江河面截緝去後頃據該艦長呈稱竊職艦奉鈞令前赴九江河面緝拿平南艦職於十三日率同安北定海二艦十四早駛抵九江即將平南艦拿獲不料該艦胆敢開槍拒抗相戰二十分鐘擊傷職艦水兵陳樹根一名職即將該平南艦拿獲所有艦上槍枝子彈及勒收行水　據理合開單一併呈鮮鈞處察核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平南艦向係鹽務緝私巡艦久未歸隊現既因灣泊九江勒收行水且敢扣留追勒福海艦護送之鹽船以致獲案應請帥座從嚴核究以儆效尤并請先將該艦撥還職處俾得派出各段協同緝私所有遵令獲解平南艦各緣由理合照錄清單呈請帥座鑒核等情據此查平南艦既據呈稱向係鹽務緝私巡艦現經拿獲自應撥交該主任以供緝私之用合行照鈔清單令仰該督辦即便轉飭知照至案內在逃人犯應由該督辦通行各軍及地方官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肅法紀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計繳

平南艦　一艘

單响快槍共一十八枝（內廢壞七枝）　子彈三百顆

四生半砲二門

連珠砲二枝　子彈二百三十顆（彈械四條）

七生五砲一門

勒收行水單紙部據一大包

謹呈

師長兼緝私處主任張

艦長宋紹殷呈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五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illegible]分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中央直轄贛軍司令季昭揚

爲令遵事據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呈稱呈請事本月十五日奉鈞座面諭查兵工廠與羅拔洋行提取機器一案當經本府一再派專員交涉妥協惟提取機器之欵在一百七十餘萬之多將來增設新廠與及運輸機器購辦材料等費又須數十萬雖經各團體担認墊借而不敷之數尙鉅自非趕緊設法籌措難收速效仰該廠長將現在每日所製出槍枝一律照民團領槍條例撥歸民團出具　結備價清領所得之槍欵專撥作提取機器及增建工廠之用至各軍日前定造各槍枝一律暫行停發已繳過之槍價由該廠陸續交還如各軍須用槍枝一俟新廠成立再行繼續發給此次提回機器增設新廠關

係西南大局實非淺鮮仰即妥爲辦理勿稍玩忽等諭旋奉鈞座第一一三號手令開着兵工廠長將各軍所定各槍本一律停止發給此令各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於本月二十二日一律停止外用特具呈懇請鈞座通飭各軍一體遵照以昭鄭重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各軍事長官一體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所部遵照切切此令

軍長 司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

爲令行事據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稱竊照職部呈請自六月一日起將黃軍長明堂等部應領伙食餉項改由職部請領轉發一案業奉令復遵照茲查尙有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潘文治所屬福安飛鷹廣海及舞鳳等艦所有按月伙食向由財政部給領自七月一日起改歸職部又軍樂隊長呂定國伙食向由財政廳給領自六月十六日起改歸職部則前項伙食餉項應請飭令概發交職部具領以便分別令飭財政部及廣東財政廳將應發海軍艦隊及軍樂隊伙食餉項照發以便領給至叨公便伏候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廳長即便遵照將應發該項海軍艦隊軍樂隊伙食餉項概行撥交粵軍總司令部轉發以歸劃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六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　魯

呈請指撥番禺學宮堂屋爲大學學生宿舍併令行駐在軍隊遷出等語由

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廣州市政廳番禺縣遵照備案併令行譚總司令盧軍長即將各該部所駐堂屋讓移以備各生寄宿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校於本年暑假招考預科學生計文科一百二十名理法農工四科各一百名共五百二十名業經呈報大元帥察核並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現因原有宿舍除爲原有學生及添聘教員居住外所有新招學生竟無宿舍可住若任其在外散居以目前廣州旅舍價值高昂

習染惡劣防礙學生實非淺鮮是非急爲籌備不可但一時建築財力已有不能時日亦恐不及籌覓再四查校舍後門對面有番禺學宮尙有寬大堂屋現爲第三軍盧軍長所部及湘軍病院駐紮除應移駐郊外之軍隊所騰出堂屋請定爲廣大宿舍之用外其有不在移駐郊外之軍隊亦請令該軍另覓地點移駐庶幾莘莘學子有所托足而學校管理亦易奏效謹擬將令第三軍盧軍長所部及湘軍病院駐紮番禺學宮之堂屋騰出及將其他所部軍隊移駐郊外所騰出之堂屋一併撥定爲　國立廣東大學宿舍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准照辦理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　魯　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九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爲該處錄事熊陽鈺猝遭喪父乞令飭會計司清發積薪俾得奔喪營葬由

呈悉照准已令行會計司查照發給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職處錄事猝遭父喪懇給薪水以資營葬恭呈仰祈鑒事竊據職處錄事熊陽鈺呈稱呈爲迫切陳詞懇請給假奔喪以全子職事竊職頃接家慈手諭云家父於陰歷五月初二日卯時身逝促速歸家料理一切等因捧讀之餘寸心慘斷呼天搶地痛不欲生祇緣既無伯叔終勤兄弟勢不能不勉抑哀懷以襄大事擬邀慈命即日束裝旋里爲此迫切陳詞懇請鈞座察核給予喪假三十天俾得喪葬之後返處供職惟思國步艱難原可奪情任職然究不足以敦龐國俗復不足以慰我良知區區之情當蒙洞察再有懇者職家貧親老担石無儲類年萬里馳驅亦謀甘旨之奉即今慘遭大故當祭葬之資且遠道奔喪川資不少囊空如洗五內如煎擬懇我鈞座大發慈悲推情格外將職所有欠薪函知會計司迅賜如數發給則蛇珠環雀圖報將來高厚鴻施歿存均感呈塊餘生語無倫次伏候示遵等情并附呈家屬報喪信一件據此查該員系出寒儒奉公勤慎離鄉數千里猝遭父喪而囊空如洗情實堪憐綜計該錄事自十二年尾至十三年五月份止共存薪金一百八十四元擬懇逾格恩施令行會計司將該錄事積薪特予清發俾得奔喪營葬以資寒儒而全孝道所有職處錄事懇恩給薪緣由連同原信粘呈仰祈審察伏候指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〇號

參軍長張開儒呈

呈悉梧州善後條例既經該部審查脩正應准照行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爲遵諭審核梧州善後處條例酌加修正乞予核准施行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帥座發下中央直轄討賊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呈送擬訂梧州善後處暫行條例請核定公布原呈及條例各乙件奉

批交軍政部核簽因部長惟將各條詳加考核畧予修改理合將修正條例呈復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大元帥

計呈梧州善後處條例一扣

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梧州善後處暫行條例

第一條　梧州善後處直隸于
大元帥

第二條　處長于管區內軍事民政財政司法諸事務承
大元帥之命受主管處部之監督區處又爲軍事上進行便利起見就近仍應受粵軍
總司令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處長於戒嚴時期有指揮在管區內陸海軍隊之權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處長于所屬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

撤銷之

第五條　處長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處令

第六條　處長因軍事上必要時得於區劃內臨時宣布戒嚴但須立將戒嚴情形呈報大本營軍政部參謀處

第七條　處長於所轄地方官吏得考核成績呈報大元帥各主管部分別獎懲任免

第八條　善後處置參謀長一人輔佐處長參贊處務

第九條　善後處置參謀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輔佐參謀長分任職務

第十條　善後處置副官長一人副官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管理宣達事務

第十一條　善後處民政綏靖執法財務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課事務各課因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若干員助理課務

第十二條　善後處置秘書二人掌理文牘

第十三條　善後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五條　將來廣西局面略定梧州善後處一職變更或廢止時本條例同時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一號

令海軍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遵士覲

呈為遵令依式編造支出計算書乞備案等情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附原呈

為遵令依式編支出計算書呈請備案事竊本

帥令第一三六號內開案查前該督辦造送收支四柱總冊一本開辦費報銷分冊一本開辦後一個月分支出分冊一本暨單據粘存簿二本請予核銷前來當經發交大本營審計　審查去訖茲

據復稱審查數目尚無錯誤核對支出單據亦屬相符應請准予核銷惟該督辦所造各冊均與定式不符擬請令飭依式另造開辦費及經常費臨時費支出計算書兩分呈送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前督辦即便知照並依式速造支出計算書兩分呈送備案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謹依式編造開辦費支出計算書一分一個月份經常臨時費支出計算書一分隨文呈請

察核備案至職處自奉令籌辦起至裁撤止收支比對計不敷毫洋四百五十六元五毫三仙經由督辦向外借墊清支呈准

核銷在案現查兩廣鹽運使署稅收充裕應否由該署於稅收項下撥還歸墊俾清手續之處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粮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覲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二號

兼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案奉

大元帥令開特任廖仲愷爲廣東省長等因奉此隨准前任省長楊庶堪咨送印信文卷等項前來

仲愷經於六月十八日就職視事除隨時稟承

鈞訓力圖整理外所有遵令就職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察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三號

令廣東治河督辦林　森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視事日期仰祈

睿鑒事竊奉

大元帥令開派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兼理廣東治河督辦事宜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九日就職

視事除咨令外理合將就職視事日期緣由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呈報就職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四號

呈悉應即照准已有明令發表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附原呈

爲陳述下情呈請

令兼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

呈請辭去財政廳長兼職由

兼督辦林　森圈

准免廣東財政廳長兼職並薦賢自代事竊洪年渥承知遇謬報涓涘會値艱難理無暇逸無如身兼數職雖駑駘勉竭而薄材堪慮個人縱未敢告勞朽木究難肩重任與其將來覆餗何如及早讓賢洪年干財政雖非一無所知然根本之圖要當按序而進斷非旦夕可以呈功更非統一財權無

從着手倘措置不循軌轍必致貽害于無窮目前戰事方殷前敵將士嗷嗷待哺又豈能懸釜以待從容整理洪年雖竭盡其心力終懼無補夫艱難萬一尤悔紛來不獨貽畢生晚節之愆且恐負主座知人之哲清夜自省繞室徬徨廣東財政廳職務重要非有計畫能負責之員不足勝任竊見廣州市財政局長陳其瑗果毅有爲辦事明敏且在粵省服務多年諳熟社團各方面情形若令其兼任財政廳長一職庶合省市通盤籌畫調劑運用當于國家財政社會經濟兩有所裨爰于本月十九日政務會議討論衆多贊同合無仰懇

鈞座准免去洪年廣東財政廳長兼職並

簡任陳其瑗兼任俾洪年稍釋重負之處出自

逾格成全所有洪年請辭廣東財政廳長兼職並薦賢自代緣由理合呈請

睿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次長兼任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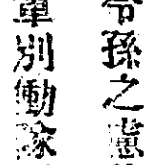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追贈已故司令孫之慮陸軍上校並照陸軍戰時郵

賞章程第一表給予上校卹金以彰忠盡而慰英靈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大元帥第二七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廣東討賊軍別働隊第一路司令孫統綱呈請撫卹故司令孫之慮並改編接濟該隊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尾開除明令任命孫統綱爲廣東討賊軍別働隊司令併飭湘軍總司令指揮調遣外該故司令孫之慮應如何撫卹之處仰該部長照章妥議具復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已故司令孫之慮殉命疆場情殊堪憫擬請

鈞座准予追贈陸軍上校並照陸軍戰時郵賞章程第一表給予上校卹金以彰忠盡而慰英靈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六號

呈悉已有明令給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擬請援照陸軍少將因公殞命例第三表給卹劉烈士景雙由

軍政部長程　潛　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外交部長伍朝樞呈一件以烈士劉景雙辛亥革命舉義奉天良國元年稽勳局成立以功授陸軍少將六年追隨

大元帥興師護法備員參軍嗣因炮擊粵督莫榮新功敗垂成莫榮新恨之刺骨遂于是年遇害請予優卹或追贈等情查該已故烈士劉景雙矢志殺賊遇害身亡情殊堪憫擬請

鈞座准予援照陸軍少將因公殞命例照第三表給予少將卹金以示矜卹而慰忠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七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圈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報廣東海防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乞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前奉

鈞令將廣東海防司令所屬各艦歸職部管轄指揮業由職令知廣東海防司令林若時遵照辦理在案惟查廣東海防司令部組織條例尚未明令規定深恐系統不明辦事有所窒碍用敢由職擬具廣東海防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十二條除令飭海防司令遵照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廣東海防司令暫行組織條例一紙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廣東海防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一　廣東海防司令直隸於粵軍總司令所有劃歸廣東海防各艦均歸其管轄節制

二　海防司令部之編制由海防司令查照以前成案斟酌現情自行規訂呈由粵軍總司令核准施行

三　所有海防司令直轄各艦艦長由總司令委任之如有更調撤換由海防司令呈請總司令核奪

四　海防司令直轄各艦之詳細情形即如艦長艦闊倉深載重機器種類及汽缸圓徑大小蒸汽壓力度數速力吃水深度各項海防司令應逐項列表說明呈由總司令察核備案

五　粵軍駐防地段內之河道海防司令應按地方情形妥定分防分段計畫分配巡艦保護交通此項分防分段計劃須呈由總司令核行

六　分防分段之巡艦負肅靖該段內河道交通全責非奉令不得無故越段巡行但遇匪劫時有互相協擊之責至每日巡行時間及所轄段內河道情形應由海防司令規定表式飭令各艦長每日報告一次此項報告每半月由海防司令部彙集轉呈總司令閱核

七　粵軍駐防區域內河道分防分段計劃經由總司令核行後海防司令即按照分配巡艦調後如有變更計劃或其他情形須即時報告總司令察閱

八　海防司令按分防計劃配置巡艦後除按期將分防各艦輪流互換轄段外如係他項調遣

時須呈由總司令核准

九　海防司令直轄各艦如有船身破壞機件不靈由海防司令呈明總部候派員查勘後招商估價修理之

十　總司令爲查核各巡艦分防情形攷察河道交通狀況起見可隨時派員會同海防司令部員乘艦巡行各處

十一　海防司令部直轄各艦需用煤炭由總司令部核發之

十二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准總司令修改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九號

令東江緝匪司令徐樹棠

呈請槍決犯官陳翕文由

呈悉陳翕文果有不法亦應由該司令呈請粵軍總司令交軍法處訊明究辦不得越級妄瀆所請着不准行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部象寶巡艦艦長兼軍事委員陳翕文前據番禺石樓鄉留省學會屢次函電密攻私藏砲械接濟匪徒坐地分肥與逆黨袁蝦九等互通聲氣請迅予拿辦明正典刑復據番禺縣民陳尙達呈控該員私藏砲械聚集歹徒懇嚴行拿辦以免株累各等情到部職以事關職員通匪虛實均應澈究以免有玷軍譽當經密令駐防該番禺屬石樓鄉步兵第五營營長凌仕璜確查去後據覆該犯員陳翕文私藏砲械接濟匪徒屬實并敢暗中運動職營部隊逃編別軍等詞呈復職部據此當即派隊將該犯員陳翕文一名拿獲解部訊究并場搜出砲械多件由該鄉自行看管詎該鄉竟敢開槍拒捕擊斃士兵一名此案迭奉

大本營軍政部暨

廣東省長公署令行嚴究有案又奉

粵軍總司令部令飭查明番禺縣民陳贊清等所控曾判徒刑因此匿通緝有案之陳翕文即陳務平藉勒索私擅逮捕標封商店各節遵經派員密查據覆亦均屬實呈覆在案隨訊究該犯初雖供詞烱燦後經一千人証指攻確鑿該犯始俯首無詞似此犯案纍纍若非處以極刑不足儆效尤而

肅軍紀擬將該犯員陳翕文一名提出槍決以昭炯戒仍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司令徐樹榮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〇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呈報停發各軍槍枝日期乞通飭各軍一體遵照由

呈悉照准候令行各軍事長官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本月十五日奉

鈞座面諭查兵工廠與羅拔洋行提取機器一案當經本府一再派員交涉協催提取機器之欵在一百七十餘萬之多將來增設新廠與及運輸機器購辦材料等費又須數十萬雖經各團體担認墊借而不敷之數尚鉅自非趕緊設法籌措難收速效擬發廠長將現在每日所製出槍枝一律照民團領槍條例撥歸民團出具縣結備價清領所得之槍欵專撥作提取機器及增建工廠之用至各軍日前定造各槍枝一律暫行停發已繳過之槍價由該廠陸續交還如各軍須用槍枝一俟新廠成立再行繼續發給此次提回機器增設新廠關係西南大局實非淺鮮仰即妥爲辦理勿稍玩忽等諭旋奉

鈞座第一一三號手令開查兵工廠長將各軍所定各槍枝一律停止發給此令各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於本月二十二日一律停止外用特具呈繕請

鈞座通飭各軍一體遵照以昭鄭重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二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

呈爲改訂章程請任免各職由

呈悉廖朗如等已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陸原呈

爲呈請事竊財政委員會改訂章程及改組幹事處，決并呈奉鈞座指令核准在案所有幹事處各職員根據定章而，孤充以重職責擬請簡任財政部參事兼財政委員會秘書長廖朗如爲財政，兼總幹事其原充財政委員會秘書一職并請明令派免以符定章至副幹事一職擬請，察廳檢察官姜和椿財政部僉簡派財政部泉幣局局長李承翼兼任其秘書四員查有前事陸仲履局員金軒民林繼昌等堪以勝任謹爲請任命爲財政委員會秘書廳有缺員呈請

任命財政委員會總副幹事暨秘書並分別任免各緣由理合具呈
鈞座鑒核施行并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 同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財政委員會職員前均由職部派令部員兼任現該會事務日繁幹事處組織規程業經奉

令核准所有該會職員均由該會呈請

任命各在案查職部僉事陸仲履現已調任該會秘書該僉事一職應請

明令准免俾專責成理合呈請

睿鑒伏乞

照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三號

呈悉該總指揮統率所部轉戰閩南各地歷時年餘之久所遭愈困勵志彌

堅殊堪嘉尚

呈懇解

職福建各軍總指揮何成濬

情俯准由

保全餘部間關返粵

迅速力待剿除部衆尤資統馭即因致涉過勞偶抱微痾稍事休養不難就痊仰仍奮志立功勉副厚期所請解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解職謹祈鑒情俯准事竊成溶於十一年十二月奉總司令許委任爲福建興泉永等屬前敵總指揮攻取泉州迨總司令許回粵留守興泉上年奉令討伐陳逆頓遭挫敗與泉同時亦告不守是時統兵各將領强半逃亡僅現任金旅長龍彰率所部到廈喪師失地咎無可辭迭次呈請總司令解職並請處分仰荷寬宥未蒙批示顧責一日未卸卽心力不敢或懈乃復協同閩軍返攻血戰數日幸克漳州成溶卽率所部與中央直轄各軍向龍巖攻擊前進冀與我東江聯軍夾擊潮梅遠仗德威亦幸佔領龍城入城三日卽奉到

鈞座委任爲中央直轄福建各軍總指揮之令因指揮直轄各軍起見遂宣佈就職是時漳廈不守閩軍南來更會合閩軍攻取汀州閩軍返浙職乃率所部回粵冀稍事補充加入東江以討累年不

鶚之寇奈雨月以來扶病馳驅體質日削正氣不伸邪癘環起竟事與願違如不稍爲休養勢必公私交尤且軍隊既經抵粵所有福建各軍總指揮名義當然取消除興泉永總指揮一職另呈請總司令許解除外理合將由閩率部回粵經過情形及辭職各緣由備文呈請鈞座鑒察俯允不勝感激屏營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何成濬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四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爲轉報該軍參謀長蔣中正就職日期由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轉報就職日期仰祈

鑒核事竊據職部參謀長蔣中正呈稱奉

大元帥任命狀開任命蔣中正兼粵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狀等因奉此中正猥以菲材謬膺兼職

汲長綆短隕越堪虞祇以我

帥座眷顧之隆是以不揣駑鈍願效馳驅遵於六月十九日就職視事呈請據情轉呈前來據此理

合具文轉呈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六號

令財政委員會委員陳輿漢

呈請辭去本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懇予照准事竊與漢前因腦病遽發呈請
賞假養痾業奉
令准辭去管理粵漢鐵路事務一職具見
帥座體諒微員感激無已惟財政委員會待議之案日繁倘按期蒞議則於醫生靜養之戒有違若
缺席時聞又於政府設員之旨相背思維再四惟有仰懇
帥座俯鑒微忱將與漢財政委員會一職明令准免俾資休養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財政委員會委員陳與漢印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九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請分令財政部及財政廳將應發海軍艦隊及軍樂隊伙食餉項概交該部轉發由

呈悉照准候分令概行發交該部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照職部呈請自六月一日起將黃軍長明堂等部應領伙食餉項改由職部請領轉發一案業奉令復遵照茲查尚有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潘文治所屬福安飛鷹廣海及舞鳳等艦所有按月伙食向由財政部給領自七月一日起改歸職部又軍樂隊長呂定國伙食向由財政廳給領自六月十六日起改歸職部則前項伙食餉項應請飭令概發交職部具領以便分別令飭財政部及廣東財政廳將應發海軍艦隊及軍樂隊伙食餉項照發以便領給至叨公便伏候指令祇遵

謹呈

大元帥令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〇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報就職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九日奉

鈞座任命鄒魯爲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此狀等因奉此復于十四日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送頒發木質纏錫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等由准此遵于本月二十一日就職任事所有關防小章

各一顆均經祇領即日啓用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四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規復第四號扒船俾利緝務具呈仰祈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爲規復第四號扒船乞鑒核備案由

鑒核備案事現准兩廣鹽務緝私主任張民達咨呈內開准貴署函開查第一二三四號緝私扒船本署前以其笨重破爛不堪使用當經於改定各機關經費案內將此四號扒船經費停支以免虛糜公款呈奉

帥府暨鹽務署核准備案有案現准貴處送來訂定各項經費預算表仍將奉令停支之第四號扒船一艘經費大洋二百八十二元列入未免與改定經費原案不符應請迅將該第四號扒船規復緣由專案咨達本署查照以便分別轉呈鑒核免與原案抵觸至所盼切等由准此查敝處原有緝私扒船一二三四號各艘日久失修一二三號各船逾至本實朽腐不堪駛用前經咨呈貴署查驗屬實分別投變在案惟查四號扒船船身尚好擬留為差遣之用蓋河流之漲落深淺殊不一致巡艦食水較深扒船食水較淺有時緝私扒船効力可以補巡艦之不及以經費一項論之每月不過二百餘元支出尚非過巨雖與改定經費原案咨有不符惟審情度勢似應予通融准函前由相應將敝處第四號扒船規復緣由咨呈貴署查照分別轉呈實為公便等由過署准此查該四號扒船既准將規復緣由咨呈到署自應照案核轉以利緝私除函復並分呈

財政部鹽務署鑒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俯准備案並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〇號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悉戰事方殷餉需困絀政府朝夕焦勞百方籌畫關於籌款方法無不集思廣益竭力進行該總司令等久歷艱辛共圖補救自具不得已之苦衷惟舉事當期有參考緊不厭求詳核閱來呈及勸捐簡章範圍達於內江外海徵取及於航客漁船事涉煩苛必多窒礙且從前沿江軍隊抽收各項捐費業經通令一律停止今復更張在政府既爲反汗在人民未必樂從若打切行之於勸捐本旨已屬乖違於財政前途更滋紛擾利未著而害已形此不得不鄭重考慮者該總司令等公忠體國對於財政統一夙具熱忱宜即取消此議另策良圖但期事屬可行無不虛衷採納也此次所請備案之

呈請組織戰時軍需籌備處舉辦勸捐由

准行簡章併發此

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舉辦勸捐呈請

簽核備案事竊以東戰方殷北伐待舉餽餉不足必誤戎機況軍日以增用日以繁一切籌措雖悉由

帥座睿衷獨斷而職等任司輔佐亦理合憂勤分担願竭一得之愚聊籌涓埃之助惟地方稅課羅掘已空強制加徵腹削俱備若取之再非其道人民必不能堪蓋橫征暴斂固仁者所不爲而出之以獎勸董之以義禮則人心滋悅必有傾囊相助者今職等公同議決共設一戰時軍需籌備處其籌款之宗旨曰勸捐其勸捐之範圍無論水陸凡不病國害民不妨碍政府財政者皆屬之擬先從外海內河入手辦理外海魚船浮游無定從來徵收有所未及勸之捐輸固不樂從內河航商往來繁夥各省各國雖不有之凡購渡票因而勸捐勸客捐款於船無涉於各方面之經濟更無涉所取

甚徵集臃成委於衆無害而有汗於公此項收入以一部解繳
帥府轉發作戰豫軍等餘由職等分作軍需按月造報以昭核實是舉也通力合作一以爲
帥座分憂一以補財政機關籌給所未逮措施如法公而無私推之於戰亦本此意以殺敵致果則
成功之速可斷言也除開辦一切情形及各項另案以次呈報外所有舉辦勸捐先於外海內河入
手各緣由理合衝具文幷擬定簡章十條先行呈報請祈
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鑒

附呈湘桂滇軍戰時軍需籌備處暫行簡章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一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印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印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印

呈爲查復鹽運署與稽核所爭執權限一案情形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如議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四月十八日奉

鈞座第一六二號訓令以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呈稱鹽務稽核所侵越運署行政職責謹將署所原來權限及現在侵越案由並縷陳稽核所在黃沙設局及扣留裕昌堂所僱宇和島運鹽輪船兩事呈候核判等情該局應裁應留及該所與運使權限如何劃分或竟行裁撤令飭秉公確查悉心妥議具覆核奪同日又奉

鈞座第一六五號訓令以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呈稱以宇和島運鹽輪船艙面尺寸不符鹽量又溢出多額顯有情弊函請運使勿予過駁以便澈查照章辦理乃運署違章侵權徇私故縱謹將情形呈報

鹽核指示飭遵以明權限而維稅收並聲明該項鹽斤尚停在省河應如何辦理統候核示等情令飭秉公澈查據實呈覆核奪並轉行鹽運使將由宇和島丸運回現尚停泊省河之鹽斤暫予扣留同日又承秘書處函轉發該稽核所經理宋子文第十七號原呈一件按照運使關於批准過駁一案致該所函據理析駁並附抄運使第一百五十九號公函備文呈泰批交鹽務署併案查復各等因奉此遵即指派本部泉幣局長李承翼按照所呈各節根據定章詳細調查並前往黃沙及東匯關等處實地履勘一面由部遵

令轉行該運使將宇和島丸運回現尚停泊省河之鹽斤暫予扣留靜候查明呈復再行照章處分各在案正調查間又於四月二十一日承准秘書處函抄發稽核所經理宋子文呈報該所設置黃沙驗放局緣由及該局員司薪俸收受陋規情形呈附伺委員文英第四號布告各一件奉

諭着交鹽務署併案查明呈候核辦同日又承准秘書處函轉發該鹽運使呈爲謹將稽核所對於裕昌堂運館僱用宇和島丸載運瓊鹽返關一案辦理不合及影響輪運各實情呈請

鑒核原呈一件附抄船主片山蔑致運署函及裝鹽原狀圖及商人呈繳片山蔑致稽核所函中西文各一帙又查列前後各輪船報運鹽數類表一紙又轉發稽核所經理呈報九龍新關函覆宇和島丸日前抵港時曾起有通常貨物原呈一件附抄該關英文復函及譯文各一紙奉

諭着交鹽務督辦併案查辦等因下部遵即轉飭併案分別澈查嗣又於同月二十五日承准秘書處函轉發趙前運使呈請將運署復稽核所附件發交鹽務署併案議復呈一件咨

淮如所請辦理等因並檢同原呈暨附件函達到部遵即轉飭併案議復前件用備參攷茲據該局長查復前來除將詳細調查情形及說明趙前使解釋合同章程函令等不無歧誤之處另詳報

告內抄錄底稿附呈

審核外並請撤委

鈞座陳之緘以爲關於兩廣鹽運使與稽核所爭執權限一案查核前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原呈以稽核所在黃沙設立驗放局及扣留昌星所僱宇和島運鹽輪船兩事謂爲侵越運署行政職掌請判分權限而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亦以宇和島運鹽既有種種嫌疑該運使徒徇商人一面之請不避侵越之嫌逕行准予過駁將歷來會同監視過駁之慣例全然拋棄謂爲違章侵權徇私故縱請將鹽斤暫予扣留候查明呈復再行照章處分並據陳明黃沙設局緣由彼此各執一詞自非根據以前例案及調查現時情形無由分其曲直是非今該使與該所權限之爭執皆由裕昌堂僱用宇和島輪船運鹽一案而發生在該使認爲頗有嫌疑在該使認爲確無弊混故彼則謂該所不當飭令扣留此則謂該使不應逕准過駁是欲明雙方之權限尤當視該使與該所此次之處

置是否得當自應將此案調查俾明眞相若按定章而論運署職掌場產運銷有執行之責稽核所職在收稅秤放有稽核之權而對於緝拿私鹽雙方均有應盡之職責惟該所對於緝私祇限於查察舉發而該使對於緝私並得以處分執行此固章程函令所規定者也若按事實而論在該使既知過駁有會同監視之慣例雖核准過駁權在運使亦應尊重該所意見會商辦理以免漠視稽核所之職權在該所明知扣留將涉及處分之範圍卽拿緝私鹽例所不禁亦應咨會運署備案共同進行俾免執行方面之兩歧故此次處置未能和衷並濟於先又各執成見於後意氣用事彼此不無過當之處此又權限爭執所由來者也惟扣留究與處分不同亦由過駁本與配銷有別令運使雖經過駁而日常嫌疑証據運署亦既証明商家並未否認將來查明實據商家固當受罰聯保亦復負責卽使核准過駁固不處証據之湮滅至該所雖擬扣留而對於處分文字上確無表示對於罰辦事實上又未實行卽使暫行扣留未便處分之權限蓋一則愼重鹽稅乃假定扣留俾實行監視對於該輪未便任其狡脫尙非干預行政一則顧念商艱故先准過駁仍暫緩配銷而非徇私故縱對於慣例不無稍近漠視皆可視爲臨時一種不得已之權宜辦法幸於處分原案尙無妨碍但該所於四日間尙未報告致授人口實然爾時正在調查尙未有誤船期致令商人損失而運使未先商洽卽准過駁固之啓人擬議然開艙既未監視不俟雙方同意遽謂放棄職權此均於手續上

不無稍欠完備實際上尙未侵及權限者也次則黃沙設局一節據該使原呈所稱已有西滙關復驗並爲內地隘口應請裁撤並以該局員司勒索規費謂爲意旨別有所在已據該所呈復當開始設局卽告誡員司潔己奉公以爲創始之表率旋微聞該局驗照員高家齊有私受運商小費嫌疑卽立行撤革並調該局委員到所嚴加申飭隨據該局報稱經於三月二十四日布告禁止職員藉故收索本月七日復派員嚴密調查並詢之商人自高撤革後該局辦理各件並無收受陋規情事當時運署所轄黃沙查緝廠員司亦有需索陋規情弊聞經運署將該員撤差並諭禁止收受陋規等語並附抄布告一紙爲証職署亦已派員於履勘東滙關及黃沙時就近訪查現時尙無前項情弊是此節既經該署所長官察及分別查辦禁止應可毋庸置議惟該局之設既有總所先期核准復經伍使咨復照辦歷時既久屢經調查則當時設立自有相當之必要且水運者既有西滙關覆驗陸運者應有黃沙局驗放職務本自不同先例亦更有可援況証以無照之私運稅收之短絀必須因時制宜未便因噎廢食且該局經費爲數無多倘能因此杜絕私運對於整頓稅收似尙不無裨益總之運使與稽核所職務本屬對待吾黨政見既主張分權制度則不獨稽核所當然應與運使分立並存卽黃沙驗放局亦未便准予裁撤所有兩廣稽核所及黃沙驗放局應請仍舊設立現當洋員去職之後自應另行規章劃分權限倘

約座准如所請當再由署擬訂呈候

核定施行其關於裕昌堂僱用宇和島輪船運鹽嫌疑一案查核該所原呈所謂嫌疑之點計有下列四端（一）裝鹽多於程照半數謂爲違背程照第一欵之規定顯有越境配運嫌疑而運使則以輪運鹽量與程照核對祇責其過少以防洒賣不責其多溢以便商情向爲不成文之慣法似此情形已非一次當列表爲証値此地方未靖情形本與平時不同歷查各案此說尙不無可信之處（二）頭尾兩艙裝鹽不平歷來輪船裝鹽皆係平正今頭尾兩艙皆低陷數尺恐有沿途洒賣情弊而運使則以輪船裝貨向應尾重頭輕方合於駕駛此固技術上所應爾扁詢熟諳駕駛者皆以爲然此說雖亦具有理由惟該船船尾艙內亦成斜坡形究因何故似尙未能自圓其說（三）斜坡鹽上均無印花謂斜坡已達五尺有奇自應加蓋印花否則亦應照水程條例經過丈量廠照章尺量今竟不遵章辦理即監運員亦未報明情弊顯然而運使則以斜面鹽粒船動即卸自不能加蓋印花並証諸船主所圖裝鹽原狀本似如此而監運監厰各員亦稱相符不知船主及運署員司同爲當事人難免不　存廻護故無論該管員司所報不能作憑即船繪圖亦未便遽以爲証即使行使顯播有損印花然印花即有糢糊究較不蓋印花爲愈此亦未足據以証明（四）中途夾帶他種貨物謂據九龍關函復該輪三月二十九日抵港時曾卸生豬鷄蛋生田鷄等通常貨物與中華夾帶

貨物一案相同並據抄附九龍關洋文原函一件爲証是該輪夾帶貨物可以証實實犯兩廣現行緝私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照章應即將鹽充公今再綜核全案若按照定章即多運鹽斤亦屬違章之事現程照既已不符場函又不足証溢多將及半數誠難保不有越境及販私情事願說者謂報少運多商人圖省配費而已蓋輪船來往本有　定地點未必能如程船之沿途可以停泊則越境買私自可不必致疑況各場尙在敵方範圍雖商人惜費違章亦藉免資敵餉需其情尙不無可原至頭尾兩艙裝鹽不平斜坡上又無印花以近來輸運既非一次先例既無可循即以爲斜坡上所蓋印花恐船動鹽卸易於損壞亦尙有中途覆量艙口之救濟乃該商竟計不及此致受嫌疑本屬無可致辯而說者又謂輪船既不能如程船之任意灣泊故向無艙口擱而停船既有一定口岸自無慮中途洒賣況香港洋私充斥雖經停船按其成本亦未必能在該埠私銷是頭尾兩艙傾斜及斜坡未蓋印花兩事雖有走私嫌疑尙無舞弊實據似可准其先行配運當經令飭兩廣鹽運使及稽核所責成該商酌繳保証金准予先行配運仍候查明再行處分各在案至夾帶別種貨物一節照章本應將鹽充公惟輪渡裝貨每有租用船艙一部分之例當以該船貨物是否鹽商夾帶抑係船商裝載必須調查合同條款方知實情比飭調該商原訂合同到部譯爲華文從事審查依合同第一條及第五條規定似係全船包租而增訂第二十三條則又有該船得於船面搭運貨物

費歸船商所得之規定似亦不應故違定章而置詢該鹽商曾否夾帶貨物則屢稽未知而監運委員回省亦未具報似更不無弊混但此事倘非走私亦與稅收無關對於該商似可從輕處分職署察酌情形查核事實藉以當此整頓稅收積弊固宜杜除又值招致輸運商艱亦應顧及務於懲儆之中仍寓體恤之意加以軍需孔亟勿使影響稅源所有裕昌堂運鹽一案雖有重大嫌疑倘無舞弊實據惟其間不無違章之處應否將該鹽商從寬准予酌量處罰或責令繳納預餉以示寬大而濟軍需出自

鈞裁至該運使趙士覲雖稍有失察姑念業經免職應請免予置議餘如監運委員報告不實及運署員司或有通同及徇私情弊擬即由署飭令現任鄂運便澤如從嚴查辦分別斥沈以便整飭而祛積弊其舊訂各項章程條文或於輸運有不適用者並擬飭令修正呈候核定頒行或另訂輸運專章俾免混淆而資遵守所有奉

令查復緣由謹緘呈

鈞座俯賜核示施行實爲公便再此案情形複雜卷帙繁多必須詳加調查研究俾免稍涉偏徇枉縱因此頗需時日呈復較遲合併陳明並乞垂察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三號

鹽務督辦葉恭綽署長鄭洪年代理

呈報處理廣州華商銀行停業一案情形并附章程二件乞鑒核備案由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以廣州華商銀行此次猝然停業不僅損害債權者之利益而於銀行業前途影響尤大現雖未據該行將停業情形呈報而職部有監督銀行之責爲維持債權者利益起見業經咨行廣東省長并令行廣州市公安局飭區查明該行一切情形呈復核辦一面即由該局會同總商會銀業公會先將該行財產賬目分別標封保管各在案查該行所負商民債額甚巨函應慎

重處理職部現擬派定監理員六人由廣東財政廳選派二人廣州市財政局選派二人職部選派二人共同組織監理處實行監理該行賬目詳細調查該行資產妥爲保管其分配償還債項及處理該行資產等事則另設監督清理委員會經其議決後交監理員執行總期無所偏徇庶於債權者之利益能得完全之保障所有職部處理廣州華商銀行停業一案情形並擬訂章程派委監理員及組織監督清理委員會各緣由理合附錄章程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附章程兩件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廣州華商銀行監督清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華商銀行廣州分行停業後維持商民債權起見除派監理員外特設監督清理委員會由左列各團體或各機關選派委員組織之

甲　各團體

一　廣州總商會選派二人

二　廣州銀業公會及忠信堂各選派一人

三　廣東商會聯合會選派二人

四　廣州市參事會選派二人

五　廣州律師公會選派二人

乙　各機關

一　大本營財政部委派二人

二　廣東省長公署及廣東財政廳各委派一人

三　廣州市市政廳及財政局公安局各委派一人

四　大理院及地方審判廳各委派一人

五　廣東特派交涉員公署委派一人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一　關於審定商民對於該行債權事項

二　關於該行債權之追償事項

三　關於覆核該行之賬冊事項

四　關於處分該行之財產事項

五　關於評判該行債權債務事項

六　關於支配償還債務及其順序事項

七　關於指揮召集債權者集會事項

八　關於受理及審核債權者或債權團體請求事項

九　關於評判該行資產變價事項

十　關於審核及宣布清算終結或停止事項

十一　關於該行其他事務之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大本營財政部召集其集會地址由財政部或主席委員臨時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案以左列各項爲範圍

一　財政部及在會各機關各團體交議者

二　各委員提議者

三　監理員提出會議公決者

四　該銀行請求核議者

五　商民或債權團體或債權者個人請求提議者

前項議案應先期送交財政部編定議事日程非有緊急事項不得臨時動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二人輪流主席由財政部就各委員中指定之輪值主席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非輪席之主席委員主席或臨時公推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非有三分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其議決事項應交由監理員轉呈大本營財政部核准執行

第七條　會議時每委員有一議決權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凡所議事項與委員本人有關係者該委員不得加入表決之列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監理員應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該銀行董事職員或其他提案者經委員會之許可亦得到會說明事由

第十條　各委員對於第二條規定各事項有所建議或質問得照章提出議案

第十一條　各委員對於該行表冊及其他議案認爲有疑義時或有証明之必要時得於委員中推舉數人前往該行實地攷查

第十三條　議案之須待審查者得由主席先交各股審查委員審查後再於開會時由審查員報告會議公決之其分股辦法如左

一　公款股由財政部財政廳財政局各委員組織之

二　民款股由省長公署市政廳市參事會公安局各委員組織之

三　銀業股由銀業公會忠信堂商會聯合會各委員組織之

四　商款股由總商會商會聯合會各委員組織之

五　法律股由大理院地審廳律師公會公安局各委員組織之

六　交涉股由交涉員公署公安局各委員組織之

如審查案關係兩股以上者由各該股會同審查其關係全體之案得由全體審查員開會審查即以主席委員爲審查長

第十三條　審查會由審查員自行訂定日期地點開會并臨時推定一人爲審查長負起草報告及說明之責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定爲常會特別會兩種常會每星期召集二次以星期一及星期四爲會期如有特別事項得由財政部或主席委員臨時召集特別會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議事規則應由委員會自定之報告財政部核准備案但不得與本章程抵觸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監理廣州華商銀行章程

第一條　政府對於華商銀行廣州分行之停業爲維護債權者利益起見特派監理員六人依監督清理委員會之議決（以後簡稱委員會）監理其財產帳項爲分配攤還該行負債之準備

委員會之組織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條　監理員應以左列各員充之并由財政部委定一人爲主任

（一）大本營財政部長於部員中委派兩人

（二）廣東省長於財政廳職員中委派兩人

（三）廣州市長於財政局職員中委派兩人

第三條　各監理員執行職務應由主任指定分任或臨時指定担任如遇彼此互相關聯或關

係重要及有特別情形時應由主任約集各員會商辦理其辦事規則由各監理員根據本章程會同擬訂交委員會議決後施行并分報財政部廣東省長廣州市長備案

第四條　監理員應監督該行董事職員清理行務其權責如左

（甲）攷核該行一切債權債務帳項并督飭其清理

（乙）監查該行款項之收支及現款之出納

（丙）調查商民對於該行主張之債權及審查其償還之先後順序（順位）

（丁）調查該行所提出之財產總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審核或更正之

（戊）調查該行所有資產及處理或變價事項

第五條　監理員對於該行之帳册及關係文件得隨時調閱該行不得拒絕

第六條　監理員對於該行所有之債權如遇該行要求相助時應助其清理並得代該行向負債者追償或提交委員會議決辦法後執行

第七條　該行清理期內所有款項之收支及現款之出納凡收據須經監理員蓋章署名方爲有效支款須經監理員核准蓋章方能支出

第八條　監理員調查商民對於該行之債權時得佈告各債權者於一定日期內自行呈報登記審核其確實與否及償還次序列表報告於委員會待其議決

第九條　監理員得於一定時期內令該銀行提出債權債務詳細表冊及財產總目錄貸借對照表以調查關於該行停業之一切情形及停業之原因財產之現況及有無犯罪行爲附加意見書報告於委員會并分報主管各機關

第十條　凡該行實施償還債項之先其支配欵額償還順序監理員應提出委員會公同議決之遇有劃帳抵還之欵得專案辦理但須先取得債權債務雙方之同意并委員會之議決

第十一條　監理員對於該行資產之變價須將價格提出委員會議決而後執行處理之

第十二條　關於監理該銀行其他事務監理員均有執行之權責但均須先經委員會之議決

第十三條　如遇該行逾政府限定清理期限延不清理時經委員會之議決與財政部及各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由監理員督飭該行職員實行代爲清理

第十四條　該行清理期內各職員薪水及監理員與委員會所需經費應各提出概算交委員會議決并呈報財政部核定

前項薪費應於償還債項時扣提備支但其數不得逾償還債項總數百分之五其零星儲蓄在五十元以內者得免其扣提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委員會　議決呈報財政部核准修改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一號

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呈爲委任俄人鐵里沙夫等爲該校顧問王南微等爲教官由

呈悉俄顧問四員仰由該校函聘王南微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卅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維職校之設原爲訓練幹部人材組織眞正之革命軍以冀貫澈本黨主義所以職

爲職校顧問應可博採旁諮多獲裨益現在均已到校理合呈請
鈞座給予委任俾有遵循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再職校現又加聘國文教官王南微係中校銜
技術教官鄭炳垣係少校銜並前次請委之教官王俊現改爲中校銜均請給予委任合併陳明謹
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印

駐校黨代表廖仲愷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二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部長伍朝樞

呈復奉令裁減經費并請免裁交涉署員薪由

呈悉據稱該部及所屬廣東交涉署月支各項經費并未超過預算應准仍照現在實支數目支給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陸軍部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訓令第二五六號開查整理財政當求收支適合況現在前方作戰需款孔殷羅掘俱窮尙不足以資供養自非將各行政機關力求撙節以裕度支不可查自軍興以後各行政機關一切開支視前不啻倍蓰其冗員之多不問可知仰即剋裁減其民國十年已成立之機關應參照該年度預算切實減除不得超過其成立於十年以後者亦應力加節省限本月十日以前將所擬定減省之數呈報核奪不得玩延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部自去歲成立伊始以公家財政窘蹙故於原擬預算先求力加撙節月僅定八千元部中祇設一廳兩局部員不及十人且多係交涉署兼職減薪者較之各部經費及職員均以職部爲最少當未奉

鈞令之前并經於原定預算極事節省每月實支經費統計僅六千餘元猶未達原額八千元之數值此財政竭蹶軍需孔急之際職部經費自應隨時斟酌情形力圖節省以副

大元帥節用之至意所有奉令裁減經費緣由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副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特派廣東交涉員呈稱現奉鈞部令開奉

大元帥第二五六號訓令開查整理財政當求收支適合況現在前方作戰需款孔殷羅掘俱窮尙不足以資供養自非將各行政機關力求撙節以裕度支不可查自軍興以後各行政機關一切開支視前不啻倍蓰其冗員之多不問可知仰即剋裁減其民國十年已成立之機關應參照該年度預算切實減除不得超過其成立於十年以後者亦應力加節省限本月十日以前將所擬定減省之數呈報核奪不得玩延等因奉此合令仰該交涉員即便遵照辦理具復等因竊維部定特派交涉員署經臨費用表職署列入甲等規定俸薪一項月支二千二百六十六元辦公費雜費一項月支二千元臨時費一項月支一千元合計每月應支五千二百六十六元經於民國十年以前公布在案現時職署月領俸薪及辦公雜費每月二千九百八十六元連增設編輯股經費月三百元統共月支亦祇三千二百八十六元僅得規定原額約十分之六已屬極力撙節款不虛糜方今交涉

案繁日不暇給各科長科員僱員均兼省署交涉局職務不領薪夫加以物價騰貴各員領得薄俸幾乎不足以贍其家亦屬員無可裁薪無可減至華洋訴訟上訴機關原係前粵海道尹兼辦道尹既裁始附設於職署每月經常雜費共六百四十二元以一華洋訴訟上訴機關祇支此數亦屬難於節省緣奉前因理合將職署及附屬機關經費微薄公事繁多均未便裁員減薪實情備文呈復鈞部察核伏乞轉請

帥座俯予矜恤免其裁減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理合轉呈

帥座鑒核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裁減經費由

呈悉該部月支經費應准仍照財政委員會減定數目支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奉

大元帥訓令開查整理財政當求收支適合況現在前方作戰需款正殷羅掘既窮尙不足以資供養自非將各行政機關竭力撙節以裕度支不可查自軍興以後各行政機關一切開支視前不啻倍蓰其冗員之多不問可知仰卽剋日裁減其民國十年已成立之機關應參照該年度豫算切實減除不得超過其成立於十年以後者亦應力加節省限本月十日以前將所擬定減省之數呈報核奪不得玩延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部經常臨時經費每月約需四萬二千餘元曾於本年三月編造預算送呈

鑒核奉令暫先發二萬元較之原額減少二分之一强復經財政委員會減爲一萬八千元且不能如數支付部長以時艱孔殷庫帑奇絀惟有仰體睿謨力圖撙節再加裁汰舉凡機關之可裁併者

莫不裁併之人員之可淘汰者莫不淘汰之總二科之事務歸諸一科合二人之職責歸諸一人薪俸預算則減定五成常因欵絀實發時少較之十年所定尚不及遠甚在事員司雖辛苦倍前經部長再三慰勉訓以大義莫不奮勵有加至於參議諮議雖有設立然除有特別任務酌給津貼外其餘例不支薪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覆伏乞

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軍政部長程　潛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四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　森

呈悉該部原定經費及現在實支數目並已裁員薪未據報明詳細數目無憑備案應再分別聲叙呈候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財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帥第二一五六號訓令開查整理財政當求收支適合況現在前方作戰需款正殷羅掘俱窮尙不足以資供養自非將各行政機關竭力撙節不足以裕度支不可查自軍興以後各行政機關一切開支視前不啻倍蓰其冗員之多不問可知仰卽剋日裁減其民國十年已成立之機關應參照該年度預算切實減除不得超過其成立於十年以後者亦應力加節省限本月十日以前將所擬定減省之數呈報核奪不得玩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自成立以來因事置人尙少見濫職接任之後復經斟酌現情力求撙節計先後裁去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辦事員六員共減八員現有人員供辦事之用又前奉

鈞帥令核准成立商標註册及權度檢定　所職爲節省起見除添僱雜差兩名外所需職員商標註册所分三科應設科長科員等權度檢定所應設檢定員事務員等均就部員委派兼充尙覺不敷分配實難再行裁減所有奉令減省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謹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八號

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　森

呈悉據稱該處月支經費三千四百一十七元現在遵令裁撤協審官核算各一員共減薪俸一百六十五元以後應准按照此次減定數目支給可也此令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復裁減經費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三日奉

鈞帥第二一五六號訓令開查整理財政當求收支適合況現在前方作戰需款正殷羅掘俱窮尙不足以資供養自非將各行政機關竭力撙節以裕度支不可查自軍興以後各行政機關一切開支視前不啻倍蓰其冗員之多不問可知仰卽剋日裁減其民國十年已成立之機關應參照該年度預算切實減除不得超過其成立于十年以後者亦應力加節省限本月十日以前將所擬定減省之數呈報核奪不得玩延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處經費經劉前局長呈准每月三千四百一十七元當日開辦伊始交審之案尙屬無幾定設員額均從減省僅足以敷彼時辦公之用迨職于去年十月接辦以來奉

發交審及直接送審案件日益增多視劉前局長時不啻數倍值茲財政困難歷經督飭各職員勉爲其難茲奉前因謹于無可核減之中擬裁去協審官一員月俸一百一十五元一等核算一員月薪五十元計每月共減薪俸一百六十五元以仰副

鈞座節省政費之至意所有奉令裁減職處開支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祗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圖

國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卅日　第十八號　八七

公文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三四四號

逕啟者頃奉

大元帥交下

貴會呈爲擬訂農民協會章程乞批准施行呈乙件奉

批照准等因奉此相應錄批函達希即

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原呈

爲建議事本會以爲欲實現本黨對內政策所列舉之農民政策一方固應由政府以政治的設施爲貧苦之農民實行解放一方尤賴貧苦之農民能建立有組織有系統之團體以自身之力量而擁護其自身之利益爰爲擬訂農民協會章程建議於政府批准施行期使全國農民得悉在一個主義一個組織之下而奮鬬則本黨農民政策之實施可以於此築基礎矣此呈

大元帥

附農民協會章程乙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農民協會章程

前文

農民協會爲本三民主義解放勞動階級之志意合全國受壓迫之貧苦農民而組織之其目的在謀農民之自衛并實行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其會章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爲農民者如左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農村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爲體力的勞動者

第二條　各級協會組織之程序

先由任何農民聯合同居一縣之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臨時縣農民

協會各發起人最先須依章填寫願書開一發起人會共同審查資格得發起人總數過半數之承認者方得爲會員開組織會選舉本章程所列縣農民協會各項職員成立臨時縣農民協會縣農民臨時協會成立後即着手分別組織本縣各鄉農民協會有三個鄉民協會成立者即組織區農民協會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後卽組織縣農民協會接收臨時縣農民協會之任務五個縣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組織省農民協會最先成立之省農民協會兼攝全國農民協會職權俟三個省農民協會成立時卽組織全國農民協會

第二章　農民協會會員

第三條　凡居住中國之人不論國別性別凡年滿十六歲而願履行第四條所列入會手續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有左列條款之一者得拒絕之

（一）有田地百畝以上者

（二）以重利盤剝農民者

（三）爲宗教官教師者如神甫牧師僧道尼巫等類

（四）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

（五）吸食鴉片及嗜賭者

第四條　入會手續

（一）填寫入會志願書

（二）承認遵守本會章程

（三）承認恪守本會紀律

（四）繳納入會金與月費

第五條　凡農民入會之許可應由該鄉會員全體大會過半數之通過若非農人請求入會必須會員全體大會四分三之通過但無論何種新會員入會均須經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之批准始能正式發生效力

第六條　開除會員須由所屬鄉農民協會之紀律裁判委員會判決經本鄉農民協會全體會員大會四分三之通過行之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各級全體會員大會中均有發言權表決權及控告權但所控告之案件無論文書或口頭必須經過大會之審查始能向上級提出又如控告

該會職員或呈請查辦軍隊驅擾官吏土豪專橫等事亦必由大會討論通過始能向上級提出

第八條　會員於大會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表發言

第九條　會員對於自己提出之議案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條　會員有依章選舉或被選舉爲農民協會職員及代表之權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與紀律並須服從本會之決議案如有違背及破壞之者均受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審判

第四章　農民協會之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以鄉農民協會爲基本組織自區協會層級而上其組織系統如下

（一）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全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三）全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四）全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五）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鄉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會之權力機關如下

（一）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國

（二）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省

（三）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縣

（四）全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區

（五）鄉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鄉執行委員會管理全鄉

第十四條　各下級會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會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五條　各級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須選出執行委員會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務并選出候補執行委員

第十六條　各級會開執行委員會候補委員亦得列席但祇有發言權

第十七條　各級會之執行委員遇故缺席或離任時即以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十八條　各級會執行委員會均得聘請專門家爲顧問但區會以下不得過三人

第五章　全國農民協會

第十九條　本會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

必要或有省會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二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會員

第二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二）修改本會章程

（三）決定對於農民運動之計畫

（四）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候補委員并決定其員額

第二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之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組織各下級會并指導之

（三）組織中央機關各部

（四）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二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

第二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分配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縣區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二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直轄縣區鄉會每月一次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于指定地點幫助該地農民組織農民協會

第六章　省農民協會

第三十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轄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三十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三十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幷選派赴全國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三十三條　省執行委員會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二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一人秘書一人

（二）設立全省各縣區鄉會幷指揮其活動

（三）組織省執行委員會內各部

（四）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三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三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七條　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縣委員會及其他直轄區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七章　縣農民協會

第三十八條　縣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屬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三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該縣會員半數之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四十條　縣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四十一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并選派赴省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四十二條　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直轄上級機關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會務

第四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區鄉會并指揮其活動組織該委員會內各部（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四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

第四十七條　縣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縣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縣內各區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若干次

第八章　區農民協會

第四十八條　區之高級機關爲全區會員大會但因鄉離區太遠或會員過多不能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上級機關訓令及所屬鄉執行委員會三分一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九條　區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區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縣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五十條　區會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會務之範圍如下

(一)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與選派赴縣代表會議之代表

(三)核計及批准鄉執行委員會之決算

(四)訓練會員之工作幷幫助鄉會設立各種學校及其他文化機關

(五)討論及批准鄉農民協會本任期內之進行計畫

第五十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指揮本區內各組織之活動

（二）召集全區會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三）組織與批准本區內之鄉農民協會及各種機關

（四）保管本區會員之登記與履歷

（五）發給本區會員証書

（六）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五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直轄上級機關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五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每星期開會二次并將每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閉會期間區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區鄉執行委員會或鄉執行委員會委員長開聯席會議若干次解決重要問題

第九章　鄉農民協會

第五十五條　鄉農民協會爲本會最重要之基本組織會員人數須在二十人以上

第五十六條　鄉農民協會爲農民直接之機關應親向民間實行左列任務

（一）實行協會之決議及口號

（二）宣傳三民主義之農民政策并從事於三民主義建設的工作

（三）說明農民與工商間經濟之關係及聯絡扶助之方法

（四）提倡合作事業

（五）勵行禁止煙賭

第五十七條　全鄉會員大會每月由鄉執行委員會召集開會一次決定本鄉會務進行計畫選舉該鄉執行委員并選派出席區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五十八條　鄉執行委員至多不過三人

第五十九條　鄉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

（二）指揮鄉會員之活動

（三）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四）創設農民學校或冬期學校夜學及其他文化機關

(五)調查及統計鄉中農民生活及教育之狀況

(六)徵求新會員

第六十條　鄉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并將兩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一次

第六十一條　在各小鄉會員不及二十人者得組織一小組互選組長一人受附近鄉農民協會之管轄其會員有千人以上之大鄉得設特別區會

第六十二條　鄉農民協會遇有特別事件得組織特殊團體以處理之其大要如下

(一)農民自衛團

(二)農業改良部

(三)雇農部

(四)佃農部

(五)手工業部

第十章　紀律裁判委員會

第六十三條　爲增加農民協會團結之實力及維持內部之紀律與秩序起見在各鄉農民協

會中應有紀律裁判委員會之組織

第六十四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對於任何會員有破壞紀律者均得審判之并審查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勤惰及財政之出入

第六十五條　關於破壞會中紀律可分下列數種

（一）不能履行章程中各種規定

（二）不能舉行會中之命令

（三）賭博與吸鴉片

（四）破壞本協會之根本原則者

（五）作反革命運動者

第六十六條　關於處罰之方法如下

（一）判詞之宣佈

（二）警告

（三）除名

（甲）在定期內除名

(乙)永遠除名

(丙)執行猶豫

第六十七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判決須經鄉會全體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及執行之有不服判決者准其上訴上訴機關爲區執行委員會

第六十八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如經兩造願意得受理會員與非會之仲裁案

第六十九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裁判本鄉案件或兩鄉爭執案件之細則由省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一章　任期

第七十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該會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省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任期爲一年區執行委員鄉執行委員任期爲半年

第七十二條　紀律裁判委員任期爲半年

第十二章　紀律

第七十三條　農民協會各級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經該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多數公意之通過會員須一致服從

第七十四條　下級委員會須服從上級委員會否則上級委員會得取銷或改組之

第七十五條　會員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決議有抗議時有五分一之贊成者得聯署提出於上級委員會判決之但在抗議期間仍須服從各該下級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章　經費

第七十六條　農民協會經費如左

（一）入會費

（二）會員月費

（三）會員所得捐

（四）特別捐與借款

第七十七條　會員入會費之多寡及貧苦會員會費之減免由省執行委員會議定之

第七十八條　鄉會收得之會費百分之六十用於本鄉會百分之四十用於其餘高級各會

第十四章　農民協會與他機關之關係

第七十九條　農民協會對於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教育機關合作社等應有相當的勢力以顧全農民之利益

第八十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前條所列各機關中有三人以上者應組織會員團以擁護農民協會之利益

第八十一條　農民協會得派遣相當會員作代表到行政官廳及各機關以解決農民各種問題

第十五章　章程之實施

第八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八十三條　本章有未盡妥善之處得於廣東第一次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時修正之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一六二號

具呈人廣東商務印書館經理高　講

呈一件呈爲著作權請註冊由

呈及書類樣本均悉該館所編國民必讀一種又國學小叢書一種核與著作權法尚無不合既據繳納規費呈請註冊前來應予照准並填給執照俾資憑証其分次發行之國學叢書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呈報以符定章仰卽遵照此批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六日

部長徐紹楨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現報本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 七月十日 第十九號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 號新聞紙類

目錄

法規

大本營財政部修正廣東糖類捐總局章程
大本營財政部制定火柴檢驗所章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七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五號（附軍人宣誓詞）（附軍人宣誓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五號（附各縣包徵錢糧處辦事簡章）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七號（附法官學校規程法官學校特別科課程法官學校預算表）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五號（附廣東財政廳稅驗契各縣分局辦事簡章）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六號（附廣東財政廳發行地方短期抵銷券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二號（附軍隊點驗令）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六號

公電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漾電
廣西討賊軍第二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有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財政部令第十號

茲修正廣東糖類捐總局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財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條　大本營財政部因籌濟國庫設置廣東糖類捐總局征收糖類捐

前項糖類捐於軍事敉平之日即行撤銷

第二條　廣東糖類捐總局置總辦一人秉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廣東全省糖類捐征收事務省外各屬得由該總局體察情形委派專員設置分局或招商承辦但均須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三條　糖類捐捐率定爲值百抽二五濟關單或置本單按照大洋壹一征收

第四條　糖之種類如左

（一）白糖（二）赤糖即結糖（三）冰糖（四）車糖（五）糖精（六）糖漿（七）桔水（八）片糖

第五條　凡已納過糖類捐之糖爲原料製成貨品不再抽糖類捐

第六條　征收此項糖類捐以財政部印發四聯票由局填用以一聯發完納人收執一聯寄財政部存查一聯解財政部彙送審計處備查一聯存局

第七條　凡糖類無論水陸舟車運儀至粵省管轄區域或當地製成者應由商人立即赴糖類捐局報明照章完納糖類捐不得隱匿瞞漏

但前項當地製成之糖如係以納過糖捐之糖翻製者得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免重抽

第八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各糖業商店或貨倉所存之貨應於布告施行之日起一星期內赴局報明存貨種類價值以便稽查如有隱匿不報即照章處罰

第九條　凡故意隱匿瞞報或偷漏捐額被查出或被人舉發者依左列各項分別處罰

(一)瞞納捐欵在五元以上十元以下者處五倍以下之罰金

(二)瞞納捐欵在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處五倍以下之罰金

(三)瞞納捐欵在五十元以上者處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如違犯本條各項罰則除分別處罰外仍應責令補納捐欵

第十條　前條罰金自決定判罰之日起限五日內如數繳足逾期得將貨物全數沒收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本營財政部令第十三號

茲制定火柴檢驗所章程公佈之此令

大本營財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條　火柴檢驗所隸屬於大本營財政部掌理一切火柴檢驗及危險預防之鑑定事務

第二條　火柴檢驗所設所長一人秉承財政部長之命總理所務凡設有火柴工廠地方得由該所體察情形派委專員駐廠辦理併得擇要設立檢查分所專司火柴輸出及運入之檢查事務

第三條　各火柴工廠製成火柴應先列單報請檢驗如認爲配製適合不致發生危險者准予發售規定盒裝者以十盒爲一包紙夾者以十夾爲一包每包貼檢驗証半分照數納費按大洋壹一征收倘每包裝至十盒或十夾以上者照數加算其檢驗証一經貼用必須於証面蓋押加蓋鈐章不得揭下再用

前項檢驗証由財政部發行

第四條　本章程未施行以前各火柴廠及貨倉所存之貨由商人列單呈報該所或專員檢驗之追貨物售出應先期照章購貼檢驗証並呈明該所或專員填發運單方准出貨不得瞞匿

第五條　凡一切火柴無論輸出或運入沿途經過檢查分所應由商人持運單赴分所報請檢查該分所核驗單貨數目相符且經貼有檢驗証者即驗單蓋戳放行其未經貼証者由分所補行檢驗飭遵章貼証納費方准放行

第六條　凡經遵貼檢驗証之火柴准其按照檢驗費之多少加價出售

第七條　凡商人違犯本章程第三四五各條者均以私售論分別處罰如左

(甲)凡各工廠售出及商人販運之火柴不遵貼檢驗証者或貼用時未曾蓋章畫押者每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多少照推

(乙)凡將已貼過之檢驗証揭下再貼者照甲項規定加倍處罰如違犯本條罰則除分別處罰外仍責令照數購貼檢驗証

第八條　本章程所定檢驗辦法及所擬罰則如商人抗不遵辦得將其貨物扣留由或暫行停止其營業俟遵辦後即將貨物發還併准其復業

第九條　凡僞造檢驗証者按照新刑律僞造紙幣之例拿交法庭依法嚴辦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增訂或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大元帥令

廣九鐵路護路司令着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大元帥令

兼代廣九鐵路局局長陳興漢呈請辭職陳興漢准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自得兼廣九鐵路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超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徐堅吳嵎季方黃爲材爲陸軍軍官學校特別官佐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將參事楊子毅賦稅局長李景綱免去本職楊子毅李景綱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景綱爲大本營財政部參事楊子毅爲大本營財政部賦稅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金漢生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呈請任命林君復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呈請任命黃元彬黃華葉夫周爲鹽務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謝英伯丁象謙葉農生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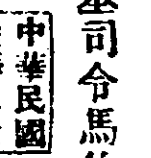
任命丁超五魯魚杲海瀾林骨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大元帥令

派林森爲太平洋糧食保存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令

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呈請辭職馬伯麟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蔣中正兼長洲要塞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令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呈請辭職何家猷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令

廣東電話總局局長黃垣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垣爲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令

委任陸志雲爲廣東電話總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令

派謝瀛洲爲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蔣作賓李根澐何天炯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拱辰陳保羣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大元帥令

派朱道南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六號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爲令行事據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竊查省河筵席捐前由財政委員會議決呈奉鈞令照准由職廳辦理經將核准永春公司商人張希明認餉承辦及將該公司餉項劃撥朱軍長積欠軍費暨省市教育經費各情形呈報鑒核在案查永春公司原認年餉九十萬元內以三十萬元撥給中央直轄第一軍朱軍長培德積欠軍費其餘六十萬元分撥省市教育經費各占半數嗣據該公司以辦理困難呈請核減餉項當經職廳函請財政委員會提議見復旋准函復經於第三十五次常會議決減定年餉爲六十萬元計照原認餉額減去三十萬元應由省市教育經費各減支十一萬元朱軍長攤還所欠軍費減支八萬元均經分函朱軍長教育廳七校經費委員會暨令行教育局查照辦理各在案此永春公司承辦省河筵席捐原認餉額暨核減餉項之經過情形也計該公司自起餉承辦迄今將及四閱月祇繳過一次餉項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元四毫又抵繳朱軍長印收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毫共計十五萬元其時係以年餉九十萬元計算作爲解繳按預餉各一月恰以上數此後分文未繳職廳迭次嚴令催促

均置弗恤當經令行公安局將該公司總理張希明拘案押追又准朱軍長來函以該公司虧累極多迭呈退辦請將該總理先行釋出等由職廳以該公司所欠餉項亟應掃數清理收繳姑准該總理備具保結先行省釋限五日內將欠餉清繳逾限仍拘押嚴追令局遵照辦理在案是該公司祇繳過餉項十五萬元照章未經核減以前餉項應照原額九十萬元計算又承捐通例所繳按餉一月須辦至尾月始准扣除若半途退辦該按餉應沒收充公現在永春公司辦理筵席捐中途退辦自當照章辦理惟查朱軍長迭次來函代述該公司虧累情形不爲無因姑准通融辦理概以年餉六十萬伸算復准將繳過按餉一月扣作月餉使所繳過十五萬元足抵三個月月餉之數但核算尚欠餉項三萬餘元業經函請朱軍長飭令如數清繳幷令局嚴緝該總理押追此永春公司積欠餉項之實在情形也職廳以該公司既積欠餉項自本月十二日起乃派催餉委員前往監收捐項旋據委員張孝楠復稱到該公司待至夜候始由各征收員收齊彙計共收得九百餘元但每日朱軍長須提繳軍費八百元又以二成爲公司辦公費用昨日所收尚未足數祇將印收抵解前來幷無現欵解繳嗣經職廳根據原案函請朱軍長勿再任意截提務請將該公司每日收入掃數解廳以便按照原額將軍費敎育費分配勻撥旋准朱軍長函復以前抵印收十一萬元該欵實未收到不得不按日提取等由又據委員呈復自本月十八日起朱軍長每日提收四百元因之職廳於數日內僅收過該項約一千元詎昨兩日朱軍長又復每日提收五百元似

此任意先提誠恐省市教育經費終歸無着此又派員監收筵席捐項之實在情形也綜核永春公司承辦省河筵席捐務朱軍長以劃撥積欠軍餉關係介紹該公司商人張希明認餉承辦以第一軍軍部印收抵繳該公司應繳按預餉十一萬餘元查抵繳軍費議決原案係按月指撥朱軍長一次過先提繳十一萬餘元已與原案岐異至來函所云該欵實未收到更與發出印收及職廳抵銷餉額手續不符職廳惟有根據印收劃抵計第一軍積欠軍費前經財政委員會議決定撥二十二萬元除收過十一萬餘元外祇欠十萬餘元照案似應由職廳在該捐項下月撥一萬元其餘悉數分撥省市教育經費以免摧殘教育而符原案除一面另行招商承辦并函請財政委員會切實維持外謹將辦理此案情形備文呈請鑒核俯賜令行中央直轄第一軍朱軍長勿再截收以維教育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行朱軍長勿再截收該項筵席捐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八號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胡　謙

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贛軍司令李明揚

爲令行事據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駐校黨代表廖仲愷呈稱職校學生隊各隊長前經呈請加

委以資鼓勵業蒙照准在案茲有第一隊隊長呂夢熊不知奮勉反敢私開會議要求加薪並欲聯名要脅引起同盟罷職之舉動實屬不遵命令違犯紀律且查呂夢熊學術平庸性情跋扈如再姑容難免滋生事端現在已將該隊長呂夢熊看守擬即免其職務永除黨籍並請大元帥通飭軍政各機關不准錄用驅逐出境以儆效尤而肅軍紀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勿得錄用呂夢熊以肅紀綱而昭儆戒此令

軍政部長
總司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〇號

令財政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許崇灝呈稱竊職路爲省會咽喉關係北伐大計及北路防務最爲重要現查最近五月內之收入祇得二十二萬四千零一十餘元而合計每月本路應支薪工警餉煤炭物料急項及各雜費共銀一十七萬八千五百餘元軍興以來各機關提借每月八萬四千元又湘軍滇軍

每月提附加軍費以最近五月所提計算四萬二千六百元合計月支三十萬零五百餘元出入比較每月不敷八萬一千餘元加以路軌枕木機車物件兩年失修大半廢壞非亟行修理全路將成廢棄於兵事運輸必蒙影響此崇灝接事以來所朝夕徬徨既憂無已者也伏查本年四月間由前任陳總理呈明粵路困乏情形奉鈞座令開呈悉候令行財政委員會遵照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何項軍隊暫均不得再向該路派擔欵項可也此令等因是職路竭蹶情形早邀洞鑒現值淡月收入愈微財力愈窘積欠員司薪水數月未清崇灝對於職員及用料稍涉冗濫者已即裁撤對於營業收入亦整頓不遺餘力惟是節省無多不敷甚鉅奉新杯水補救維艱目前最要者爲修理機車換裝枕木而欵項尚無所出又難坐視傾危致防大計之進行生運輸之阻碍迫得將現在職路收支及負擔欵項各數目據實瀝陳并開具清摺除函送財政委員會查照外理合備文連同清摺一份呈祈鈞座核鑒伏乞仍照前案令行各機關各軍隊一體知照嗣後勿再向職路派擔欵項庶使暫得維持徐圖整理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清摺均悉據稱財力枯竭目屬實情除仍遵前令擔任西路每日五百元外仰候再令財政委員會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何項軍隊均不得再向該路派擔欵項可也清摺存此令即發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并分行各機關各軍隊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一號

禁烟督辦魯滌平

廣東省長廖仲愷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廣州市政廳市長孫　科

公安局長吳鐵城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行事現在大本營軍需處定於七月七日成立所有前令各機關直接支付之款著各機關接照前令指撥數目解交軍需經理處按數支配給領至以前所欠各軍給養等款責成軍需處另行設法清理呈候核辦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六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行事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稱爲經費無着據實陳明仰祈睿鑒乞飭廣東財政廳長提前撥支以維司法而恤獄囚事竊查職廳暨所轄廣州地檢廳及廣州監獄廣州分監廣州看守所等每月額支經費共毫銀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二元六毫內由廣東財政廳撥支九千六百八十七元六毫由職廳司法收入坐支毫銀一千八百五十五元自軍興以來職廳司法收入如狀紙已劃歸總檢察廳辦理此外如烟賭罰金亦毫無收入此項坐支之款既屬無着而財政廳撥支之款積欠甚巨在鄰梅

兩廳長任內尚有半數支給迨鄭廳長繼任月僅支職廳三二千元或千餘元甚至數百元不等微特職廳員役俸薪工食無可給發即監所囚徒亦幾絕食迫得據實上陳懇請飭令新任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務將職廳與廣州地檢廳及兩監一所經費每月額支毫銀九千六百八十七元六毫提前撥支俾得經費有着以資維持實爲德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廣東財政廳遵照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護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一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行事據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廠與羅拔洋行因機器轇轕一案經奉鈞座派委專員交涉妥協並着將現在每日所製出槍枝一律依照民團商團備價請領槍彈暫行章程暨暫行細則撥歸民團商團由縣出具印結備價請領所得價格以作提取機器及建築新廠之用等因業經遵照辦理幷呈請通令在案惟查民團商團備價請領槍彈細則第一條有凡民團商團在本廠具

領槍彈須由該民團商團長呈請該管縣長轉呈省署發給護照之規定際此需款提取機器萬分緊急之時倘仍依照該細則規定辦理展轉需時誠恐有緩不濟急之虞廠長爲籌款迅速起見現擬變通辦法在籌款贖機委員會未確定辦法以前如各縣民團商團有備價請領槍彈直接由廠長呈奉鈞座核准者暫由廠長呈請省長填發護照連同請領槍彈逕發交各該縣長轉發領用以期敏捷而省手續其餘一切辦法仍按照章程及細則辦理所有民團商團備價請領槍彈擬暫由廠長呈請省長填發護照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是否可行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二號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爲令遵事據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竊職廳辦理省河水陸酒菜筵席捐核准永春公司商人認餉承辦嗣因該公司積欠餉項派員監收前經將朱軍長培德截留軍費情形呈請鑒核在案現查該永春公司

因積欠餉項迭呈退辦經由我廳招商接辦亦無商人認餉包承自應派員經理征收以維教育經費茲擬由職廳派委征收省河水陸酒菜筵席捐總辦一員經理其事嗣後如未有商人認餉包承以前應責成該總辦遵照征收筵席捐原定章程代收代繳准在收入項下提二成爲辦公經費除遴委暨分別咨行查照并呈報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令行中央直轄第一軍朱軍長查照嗣後積欠該軍軍費應依照原案按月勻攤收繳赴廳領收勿再截留以維教育經費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遵照嗣後毋得截留此項捐欵所有積欠該軍軍費仍照原案按月勻攤收繳赴廳領取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

爲令飭事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座發下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呈一件以所部第三混成旅第六團第三營第十連上尉排長陳榮光前於贛州之役在獅子嶺地方槍傷右

足腿骨傷斷已成殘廢並實呈負傷調查表一紙請提前酌予撫卹等情查上尉排長陳榮光臨陣受傷已成殘廢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四章第八條事實相符擬請鈞座准予查照第二表給予上尉一等傷卹金以示矜卹至該廢員卹金四百元並乞令飭廣東財政廳提前撥給以清手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給卹候令行廣東財政廳提前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行事據內政部長呈稱爲呈復事本年六月四日案奉第二五六號訓令開查整理財政當求收支適合況現在前方作戰需款正殷羅掘俱窮尙不足以資供養自非將各行政機關竭力撙節以裕度支不可查自軍興以後各行政機關一切開支視前倍蓰其冗員之多不問可知仰卽剋日裁減其民國十年已成立之機關應參照該年度豫算切實減除不得超過其成立於十年以後者亦應力加節省限本

月十日以前將所擬定減省之數呈報核奪不得玩延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部經費前經額定每月九千六百三十八元編造預算表呈奉指令准予備案一切開支已極撙節即各職員薪俸較之各部亦從末減而每月均無的欵指撥無時不在困難之中本年一月雖奉令由財政部照撥惟財政部收入有限軍餉爲先實際仍未能按月支付現各員薪俸僅發至十二年年底積欠至今已將六個月無米爲炊正擬百計維持查職部全部人員除辦事員書記外分設一廳二局不過二十餘人科長每員月薪不過二百元科員每員月薪由一百元至一百六十元辦事員月薪則僅五十元書記月薪祇三十五元耳此外並無特別閑員各員司以職務上之繁簡薪水雖稍有厚薄之分然處茲生活程度日高百物騰貴之時即每月清發亦恐不敷況積欠之鉅爲各機關所無以致各員甚至典當俱窮無以爲生者職部爲全國內政最高機關兼司教育行政百端待理以少數員司分職任事僅足支配部長明知現值軍事時期庫儲支絀未嘗不欲署爲裁汰從事撙節惟已積欠各員司薪俸爲數甚鉅事實上已成不減之減如須裁汰之員此項欠薪自不能不爲清發況員司中薪水微薄者占大多數即署爲裁汰爲數亦屬有限凡此種種實屬減無可減奉令前因惟有仰懇鈞座令行財政部每月按照本部額支經費如數支撥俾維現狀而資辦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呈悉該部當此財政艱絀之時自應力求撙節以符通令仰仍設法裁減呈候核定據稱前情候予令行財政部知照可也

此令即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七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遵事據南越公司呈稱呈爲官市產審查委員會議決維持雙山寺僧敬慈攙領舊案勒銷市廳正式給領新案絕無理由謹陳原委請令省署立將該會決案撤銷以衞業權而維政府威信事緣廣州市北區郊外有租人停棺之僧寺名雙山寺該寺內容向分四部一曰東庄係僧鑑明主持二曰西庄係僧存善主持三曰北庄係僧敬慈主持四曰大殿係全寺僧人共同供奉此該寺內部原日分房主管之大畧情形也嗣政府收變寺產十二年五月間敬慈以個人名義繳價銀六千元統承全寺經市財政局給照管業至八月間西庄主持存善經理人吳文川東庄主持經理人呂守慈等謂敬慈不應以北庄主持一部分之資格攙領全寺呈局請予劃分承領相持數月由財局呈奉市廳核銷敬慈全領原案另行競投經一再定期招投均無人投票乃於十三年一月間先核准鑑明經理人呂守慈存善經理人吳文川

分領東西兩庄其北庄仍准敬慈照東西庄底價優先承領經由財局一再布告催繳惟敬慈迄未遵辦乃准由敝公司繳價承領北庄隨復核准敝公司繳價承領大殿部分財局同時布令敬慈將前發執照繳銷聽候發還繳過產價敬慈亦未遵辦此敝公司等先後分承東西北三庄及大殿經過之事實也敝公司以敬慈統承之案經鑑明存善等呈控攙承勝訴取銷復經財局一再招投又經呂吳等先領東西兩庄復經財局一再布催敬慈價領不遵然後繳領北庄及大殿等似此案情磊落手續完全竊謂無可疵議不料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廣東公報附錄官市產審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報告書內載第二十八號僧人敬慈因雙山寺產呈爲產價確繳乞提案執行發還原契管業由其議決內開照呂守慈等三起承價加五補繳先准敬慈承領如敬慈不願補價即准呂守慈吳文川南越公司照加五數目補繳到局發還敬慈具領等語竟將市廳財局辦結各案悉予推翻謹按審查會如此議決簡言之即維持敬慈統領全寺之原案而已該會所以維持敬慈統領全寺原案之故就其報告書內載理由全文觀之不外兩節一則謂敬慈統承原案本無不合至八月吳文川等始以攙領爲詞此一節也再則謂敬慈以寺僧資格且核准承領在前此又一節也詞雖兩橛事實一串所以維持敬慈全領原案之原因在此所以取銷敝公司等分承各在案之原因亦在此此審查會議決本案之主文及理由也今欲評判該會議決本案是否公平須考核該會決案所依據之兩節理由是否充分關於前一節敬慈以北庄主持之資格而統

承全寺對於東西兩庄明明攤領亦謂其本無不合則天壤間可以不必復有公理至謂吳文川等至八月始以攤領爲詞呈局分承遂認爲已逾時效亦殊無根據敬慈五月繳價領照官廳並未規定時效通告鑑明存善知照吳文川等於八月呈控請予分承何謂逾時敝公司等係一月繳價領照敬慈至六月乃向該會呈控該會何不以逾時却之前一節之所謂理由者如此關於後一節敬慈之寺僧資格視鑑明存善何異該會何獨認之而取銷鑑明存善之承案至核准承領在前一語更無聊賴統承一案雖經市廳核准嗣經發承控訴即奉市廳核銷此曾奉原官廳覆核註銷之准案亦可引爲優先之一種資格恐古今中外無此先例後一節之所謂理由者又如此該會據此兩節理由即爲如上之議決是否公平有目者當共見之此辨正審查會所據理由之理由也抑該會議決之辦法尤有不可解者夫維持統承原案取銷分承各案非理之理猶有所依據至若加五補價實不知其何所根據而定此數若謂原價過低則該會理由欄內明明有較敬慈所繳加高兩倍有奇之語若謂雖已加多仍未核實該會究竟以何地比較爲標準而且已經承領之官市產該會是否有改價勒補之權又如敝公司等補價主文內有發還敬慈具領之規定矣惟敬慈補價應否發還敝公司等具領何以絕無明文而且發還敬慈是否限於六千之數抑盡發加五全數凡此無根掛漏之議決竟出自高級終決之審查會人民之從官市產取得業權者豈不各懷危懼敝公司爲自保業權計固不甘認此決案政府爲保存威信計亦不宜准此決案

用特鈔粘案據附呈察核本案是非均可從書面判決伏乞明令廣東省長立將審查會第七次會議第二十八號決案全案撤銷仍照市廳財局原案辦理實叨恩便等情併抄粘該案卷宗各件前來查核卷宗該陳越公司所稱各節均屬實情合行令仰該省長即將該官市產審查委員會第七次第二十八號決案全案撤銷仍照廣州市政廳財政局原案辦理以保私人業權而存政府威信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核議撫卹已故三等軍需正歐陽鏡等情形乞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第二軍第十七團團部三等軍需正歐陽鏡士尉副官成聖琨二營三等書記何壯由湘來粵千里從征露宿風飧積勞病故又一營營附蘇夢吾隨軍以來艱辛備歷本年二月十九日因送病兵回廣州後方醫治慘遭第五軍三十二團團附彭鎮寀

隊殺害均請准予議卹以慰忠魂等情查該已故三等軍需正歐陽鐩服務辛勤積勞病故擬請
鈞座准予援照少校積勞病故例照第四表給予少校卹金以示矜卹至該已故上尉副官成犁現
等三員或積勞病故或因公慘死除由職部查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分別照第三表第四表各照
原級另案呈請給卹外所有核議撫卹已故三等軍需正歐陽鐩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
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圓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爲擬具軍人宣誓詞及宣誓條例請核定公布施行由

呈悉軍人以服從命令捍衛國家爲天職非經宣誓實不足表示至誠所擬宣誓條例九條暨宣誓詞均
尙妥協應准如擬施行仰卽由部通行遵照可也條例及誓詞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維軍人以服從命令爲天職捍衛國家爲義務非經宣誓不足表示至誠部長現擬訂軍人宣誓詞及軍人宣誓條例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公佈施行謹呈

大元帥

計呈送軍人宣誓詞及軍人宣誓條例一扣

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軍人宣誓詞

某誓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此誓

軍人宣誓條例

第一條　軍人宣誓禮節及方法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軍政部各級司令部及各軍事機關由各該長官先行宣誓然後監督所屬各員依次行之

第三條　各部隊每團或每營連爲一組由團長或營連長先行宣誓然後監督各員兵依次行之

第四條　軍人宣誓時向國旗軍旗脫帽行三鞠躬禮高聲宣讀誓詞宣畢行一鞠躬禮退下

第五條　部隊宣誓時整隊向國旗及軍旗脫帽行三鞠躬禮由右翼第一名起依次高聲宣讀誓詞宣畢行一鞠躬禮退下

第六條　各部隊宣誓後將宣誓日期並造簽斗名冊報告直屬長官

第七條　各級司令部及各軍事機關長官於所屬全部宣誓完畢後將簽斗冊彙送軍政部存案

第八條　軍政部長於全體宣誓完畢後將辦理情形呈報　大元帥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二號

令廣東無線電報局局長馮　偉

呈丁母憂請給假守制局務委報務總管司徒瑩代拆代行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丁內艱呈請給假事竊職生母盧氏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二沙頭頤養院病逝不孝慘遭大故五內崩裂方寸昏迷現擬請假二十天在寓守制至假期內局長職務業委報務總管司徒瑩代拆代行所有請假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恩准施行實沾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無線電報局局長馮　偉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四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　科

呈請令行朱軍長勿再截收筵席捐等情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行朱軍長勿再截收該項筵席捐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令遵事竊查省河筵席捐前由財政委員會議決呈奉

鈞令照准由職廳辦理經將核准永春公司商人張希明認餉承辦及將該公司餉項劃撥朱軍長積欠軍費暨省市教育經費各情形呈報

鑒核在案查永春公司原認年餉九十萬元內以三十萬元撥給中央直轄第一軍朱軍長培德積欠軍費其餘六十萬元分撥省市教育經費各占半數嗣據該公司以辦理困難呈請核減餉項當

經職廳函請財政委員會提議見復旋准函復經於第三十五次常會議決減定年餉爲六十萬元計照原認餉額減去三十萬元應由省市教育經費各減支十一萬元朱軍長擬還所欠軍費減支八萬元均經分函朱軍長教育廳七校經費委員會暨令行教育局查照辦理各在案此永春公司承辦省河筵席捐原認餉額暨核減餉項之經過情形也計該公司自起餉承辦迄今將及四閱月祇繳過一次餉項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元四毫又抵繳朱軍長印收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毫共計十五萬元其時係以年餉九十萬元計算作爲解繳按預餉各一月恰以上數此後分文未繳職廳迭次嚴令催促均置弗恤當經令行公安局將該公司總理張希明拘案押追又准朱軍長來函以該公司虧累極多迭呈退辦請將該總理先行釋出等由職廳以該公司所欠餉項亟應掃數清理收繳姑准該總理備具保結先行省釋限五日內將欠餉清繳逾限仍拘押嚴追令局遵照辦理在案是該公司祇繳過餉項十五萬元照章未經核減以前餉項應照原額九十萬元計算又承捐通例所繳按餉一月須辦至尾月始准扣除若半途退辦該按餉應沒收充公現在永春公司辦理筵席捐中途退辦自當照章辦理惟查朱軍長迭次來函代述該公司虧累情形不爲無因姑准通融辦理概以年餉六十萬仲算復准將繳過按餉一月扣作月餉使所繳過十五萬元足抵三個月月餉之數但核算尙欠餉項三萬餘元業經函請朱軍長飭令如數清繳幷令局嚴緝該總

理押追此永春公司積欠餉項之實在情形也職廳以該公司既積欠餉項自本月十二日起乃派催餉委員前往監收捐項旋據委員張孝植復稱到該公司待至夜候始由各征收員收齊彙計共收得九百餘元但每日朱軍長須提繳軍費八百元又以二成爲公司辦公費用昨日所收尙未足數祇將印收抵解前來幷無現欵解繳嗣經職廳根據原案函請朱軍長勿再任意截提務請將該公司每日收入掃數解廳以便按照原額將軍費教育費分配勻撥旋准朱軍長函復以前抵印收十一萬元該欵實未收到不得不按日提取等由又據委員呈復自本月十八日起朱軍長每日提收四百元因之職廳於數日內僅收過該項約一千元詎昨兩日朱軍長又復每日提收五百元似此任意先提誠恐省市教育經費終歸無着此又派員監收筵席捐項之實在情形也綜核永春公司承辦省河筵席捐務朱軍長以劃撥積欠軍餉關係介紹該公司商人張希明認餉承辦以第一軍軍部印收抵繳該公司應繳按預餉十一萬餘元查抵繳軍費議決原案係按月指撥朱軍長一次過先提繳十一萬餘元已與原案岐異至來函所云該欵實未收到更與發出印收及職廳抵銷餉額手續不符職廳惟有根據印收劃抵計第一軍積欠軍費前經財政委員會議決定撥二十二萬元除收過十一萬餘元外祇欠十萬餘元照案似應由職廳在該捐項下月撥一萬元其餘悉數分撥省市教育經費以免摧殘教育而符原案除一面另行招商承辦幷函請財政委員會切實維

持外謹將辦理此案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令行中央直轄第一軍朱軍長勿再截收以維教育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州市市長孫　科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八號

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駐校黨代表廖仲愷

呈爲該校第一隊隊長呂夢熊違犯紀律乞通飭軍政各機關不准錄用由
呈悉照准候令行軍政各機關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校學生隊各隊長前經呈請加委以資鼓勵業蒙照准在案茲有第一隊隊長呂夢熊不知奮勉反敢私開會議要求加薪並欲聯名要脅引起同盟罷職之舉動實屬不遵命令違犯紀律且查呂夢熊學術平庸性情跋扈如再姑容難免滋生事端現在已將該隊長呂夢熊看守擬即免其職務永除黨籍並請

大元帥通飭軍政各機關不准錄用驅逐出境以儆效尤而肅軍紀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印

駐校黨代表廖仲愷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〇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報核銷庶務科十二年十月份經辦各項數目冊單據簿等件一案情形由

呈悉准予核銷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事准大本營會計司函開案查

大元帥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據貴局呈覆敝司轉呈庶務科十二年十月分經辦各項數目冊單據簿等件一案內有購置物品欄內絨檯布一張價銀二元四角交際欄內宴客上菜二十五份毫銀一百二十五元原單上未有舖章未便遽予核銷其餘原文有案不錄外等因奉此旋即轉庶務科遵照茲據該科呈送購置檯布及宴客上菜兩項舖單前來相應函送查照即希將此兩項核銷爲荷等由計舖單二紙准此竊查該司庶務科十二年十月分支出數目冊單據簿內宴客上菜二十五份毫銀一百二十五元絨檯布一張毫銀二元四角前因單據未蓋舖章未便遽予核銷並經呈請

鈞帥核准在案茲准函送舖單到處業經職處詳核無誤擬請予以核銷除舖單二紙留處附卷存查外理合備文呈請

指令

鈞帥鑒核示遵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一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

呈請舉行廣東農業專門農學科四年級生畢業試驗乞核准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舉行畢業試驗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職處廣東農業專門學科四年級生李乃鏘等二十一名于民國九年七月入學至本年六月修業期滿照章應先行呈請攷試畢業謹備具學生名表一分隨文呈請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鄧　譽國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任命楊子毅等爲該部賦稅局局長等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二號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現任參事楊子毅在職部官制未改以前原任職部第一局局長主管賦稅等

事比因改訂官制雖將第一局改稱爲賦稅局以符名實而局長一職本擬仍請以楊子毅簡任惟查時職部鄭次長洪年適來命兼長財已調該員兼任該廳第二科科長恭綽以部廳兩職同一事繁責重深恐有顧此失彼之處遂將該員調任參事以均勞逸現該員業已辭去該廳第二科科長專任部務當此整理賦稅之時亟宜令其仍回局長原任以收駕輕就熟之效擬請

簡任楊子毅爲職部賦稅局局長

准免其原任參事至所遺參事一職即以現任賦稅局局長李景鋼調任幷

准免其局長本職一轉移間秩此對調庶各盡所長用當其才實于部務殊多裨益再職部僉事陸仲履經財政委員會荐任爲該會秘書業已呈請

准免僉事本職在案僉事一職查有職部局員金漢生堪以荐任除由職部先行派充外理合呈請

鈞座俯賜

審鑒分別任免伏乞

照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三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奉

大元帥第五一五號簡任狀開任命古應芬爲經界局督辦此狀又奉第五一五號派狀開派古應芬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此狀各等因旋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送

大元帥頒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經界局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經界局督辦又木質鑲錫關

令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呈報就職及接收日期乞備案由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副

防一類文曰廣東沙田清理事宜關防象牙小章一類文曰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各等因准此遵於六月二十三日派員將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接收隨於二十六日就職任事啟用印信除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外所有就職及接收日期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俯准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五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

呈報包征收錢糧簡章乞核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粵省田賦積弊相沿民國以來短征日鉅雖由地方頻年兵燹民力凋殘亦未始非責任不專有以致之定例征收官應繳保証金頒行已久尙未舉辦值此財政奇絀餉項艱難現在整理稅收擬令各縣組織包征錢糧處選派專員酌收保証金既可籌集鉅款暫濟急需又可督促催征藉收效果當經發交整理田賦委員會公同討論酌擬包征簡章察核似屬可行除通令各縣遵辦外理合將簡章呈請

察核俯賜核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包征錢糧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廣東財政廳長鄒洪年

各縣包徵錢糧處辦事簡章

（一）各縣設立包征錢糧處一切進行辦法悉照本簡章規定行之

（二）包征錢糧處應選派專員一員負征收全責由縣長督飭辦理

前項專員由縣選定呈廳委任如各縣無人即由廳派委專員前往辦理

(三)包征錢粮處專員責在徵收其錢粮稅率及征收方法悉照向來規定辦理

(四)包征錢粮處專員任事以一年爲期

如辦事勤慎征收起色准予連任補繳保証金

(五)專員繳納保証金由縣解廳彙存不得截留挪用

(六)各縣原設會計員仍由縣長派委其征粮司事及催征粮役均由專員會商縣長選擇任用

(七)各縣額定財政經費除會計員薪水由縣支發外其餘財政經費由專員商承縣長按原定旺淡月應支數目照額支銷所派司役一切費用准於定額經費內酌量支配由專員發給

(八)各縣設立粮站赴鄉催收及拘押欠戶等事責成縣長酌派團警保護協助專員辦理毋得推諉貽誤

(九)包征錢粮處專員應按征收新舊粮額繳納一成保証金包征額數應將各縣最近三年收入新舊丁米之數折中核定照實征之數爲比較(假如民國十年收一萬元十一年收一萬一千元十二年收一萬二千元卽以十一年收數爲比較報廳立案)

如以十一年收數爲比較卽將十一年某月收入新舊丁米若干先行分月列報比較數目

准其以所收新舊糧合併計算惟列報時仍分某年新舊糧數目開列毋得含混本年（即十三年）包征應准自接辦之日起按以後之月分月比較其以前收過之數應准於全年比較額數內扣除

（十）保証金應准專員將收入糧款分八個月就近扣還是月收入若干除坐支行政財政司法監獄經費外有餘之款專員將是月應扣之保証金扣回外再有盈餘責成全數解繳不得截留下月支數惟上月應扣還之保証金如有不足准於下月補扣

前項保証金以解廳之日起每月酌給息銀一分但既准于八個月按月攤還則上月已完之數下月不得支息餘倣此

（十一）專員繳過保証金或遇政變軍事影響所繳存未還之保証金准自地方規復原狀之日起由專員繼續征收扣還本息倘原繳保証金之專員不能繼續辦理者卽由接辦之員按月除坐支外分別扣還本息不得違誤滋議以昭公允而免虧累

（十二）專員籌繳保証金准其邀集紳商殷戶征糧司役集合附股彙繳將股份銀數姓名報廳存案所得息款獎金由經手者均勻支給如原經手之專員或有事故准附股之人持本廳所收保証金庫收據赴經征之縣向接辦之員將未還本息按月支還或來廳領回並得抵納

糧稅

(十三)專員認定某年所收新舊糧額數爲最中應即以是年各月收入之數爲比較如是月除比較收足外長征不及一成不支奬金長征一成以上縣長專員每百元各扣支奬金二元司役支奬金一元倘再有長征以每一成以上分別扣支奬金如是月比較不足不支奬金責成下月補征足額下月仍不能足應俟再下之月補足必須自是年接辦之月起各月收數均勻扣足再有長征方支奬金

(十四)專員如有違章加征等事一被告發得實繳過保証金全數充公不准扣還

(十五)征收糧欵由專員經理惟保管支解仍由縣長專員同負責任至印發串標保管糧冊比銷過割等事應由縣長專員督飭各司事查照向章辦理

(十六)由廳隨時派員分赴各縣調查征簿專員按月收存糧欵除坐支及分別每月扣還本息之外所餘之欵催令下月十日以前由縣長專員批解省庫倘不清解任意留存或將收數私行挪移月份希圖冒支奬金者一經查出縣長專員均行撤任專員繳過保証金全數充公

(十七)縣長專員每月應造一切收支表冊遲延一月不報者均各記過一次遲延二月者各記大過一次三月以上者縣長專員均各撤任

(十八)以上各條由財政廳呈請

省長核准通行照辦如有未盡事宜或有應行損益之處由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六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許崇灝

呈爲滬陳財力枯竭情形請免再派各機關各軍隊款項由呈及清摺均悉據稱財力枯竭自屬實情除仍遵前令擔任西路每日五百元外仰候再令財政委員會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何項軍隊均不得再向該路派擔款項可也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職路負擔過重財力枯竭據實瀝陳請免再派擔各機關各軍隊款項事竊職路爲省會咽喉關係北伐大計及北路防務最爲重要現查最近五月內之收入祇得二十二萬四千零一十餘元而合計每月本路應支薪工警餉煤炭物料息項及各雜費共銀一十七萬八千五百餘元軍興以

來各機關提借每月八萬四千元又湘軍滇軍每月提附加軍費以最近五月所提計算四萬二千六百元合計月支三十萬零五百餘元出入比較每月不敷八萬一千餘元加以路軌枕木機車物件兩年失修大半廢壞非亟行修理全路將成廢棄於兵事運輸必蒙影響此崇灝接事以來所朝夕徬徨既憂無已者也伏查本年四月間由前任陳總理呈明粵路困乏情形在

鈞座令開呈悉候令行財政委員會遵照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何項軍隊暫均不得再向該路派撥欵項可也此令等因是職路竭蹶情形早邀洞鑒現值淡月收入愈微財力愈窘積欠員司薪水數月未清崇灝對於職員及用料稍涉冗濫者已即撤裁對於營業收入亦整飭整頓不遺餘力惟是節省無多不敷甚鉅奉薪杯水補救維艱目前最要者爲修理機車換裝枕木而欵項尚無所出又難坐視傾危致防大計之進行生運輸之阻碍迫得將現在職路收支及負擔欵項各數目據實澈陳并開具清摺除函送財政委員會查照外理合備文連同清摺一份呈報

鈞座核鑒伏乞仍照前案令行各機關各軍隊一體知照嗣後勿再向職路派擔欵項庶使暫得維持徐圖整理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附呈清摺乙扣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七號

商辦廣東粵漢鐵路總理許崇灝
協理張少棠 印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
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呈報會同籌擬設立法官學校并附呈規程課程預算各表册請指令祇遵由

呈及規程預算表均悉所擬尚屬可行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五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維法官之設所以保障人權責任綦重非精研法理深造有得之員不能勝任愉快而況國內情形今昔不同世界潮流變遷亦異自應養成適應時勢均有主義之人材以資任使職審檢長管見所及以爲宜籌設法官學校一所分特別普通兩科改定教育方針增訂審判實務法規

判例建國大綱各課程務期體用兼賅規模較備使欲習法政者得以研究已畢業於法政者更獲精深於司法前途裨益匪細惟目前帑藏空虛舉辦不易職審檢長會商再四擬就職檢廳原日管轄之警監學校改設法官學校由職審檢兩廳會同管轄原有警監各班仍附設其中一俟各班畢業後即行停止不再續辦至該校經費除由收學費項下開支外倘有不足仍由職審檢廳籌撥似於作育人材節省經費兩有裨益所有職審檢長會同籌擬設立法官學校各緣由理合具文連同規程課程預算表呈請

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法官學校規程一冊課程一冊預算一紙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　融 [印]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法官學校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以養成精通法理適合國情及世界潮流之司法人材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在廣州直隸廣東高等審檢兩廳

第三條　本校將光孝街光孝寺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改設

第二章　分科

第四條　本校分設特別科普通科

第五條　特別科分民刑事及刑事檢察兩班

第六條　普通科酌照現行法政專門學校規程辦理

第七條　特別科修習科目另表定之

第八條　普通科修習科目酌照現行法政專門學校課程另表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

第九條　本科特別科修業三學期一年半畢業普通科修業六學期三年畢業

第四章　入學資格

第十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考本校特別科

一　在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之學三年以上者

二　在法政講習所一年半以上畢業曾在法院供職滿二年以上者

三　在各種專門學校畢業曾在法院充當書記官三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予入學試驗入本校特別科修習

一　現任及曾任各廳候推檢者

二　修習法政之學三年以上曾任法院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三　現在各廳學習或實習推檢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本校普通科畢業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考本校普通科

一　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有與中學畢業相當學力曾在各官署供職一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予入學試驗入本校普通科修習

一　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在各官署供職一年以上者

二　各官署就具有前條第一項資格人員選送者

第五章　學費

第十四條　本校特別科每學期徵學費二十五元講義費八元

第十五條　本校普通科每期徵收學費一十八元講義費六元

第六章　試驗

第十六條　本校試驗分爲臨時學期畢業三種臨時試驗於授課時間隨時行之學期試驗於每學期終行之畢業試驗於修業期滿行之

第十七條　本校特別科考試以七十分爲及格普通科考試以六十分爲及格

第七章　畢業待遇

第十八條　特別科學生畢業試驗及格者由校長呈送高等審檢廳以推檢任用

第十九條　普通科學生畢業試驗及格者得免試驗升入特別科修業不願升級者由校長呈送高等審檢廳分別錄用

第八章　組織

第二十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直隸廣東高等審檢廳總理全校事務校長由高等審檢廳會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左列兩處

一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商承校長綜理教務處事務其處務規則另定之

二　總務處置主任一人商承校長總理總務處事務其處務規則另定之

三　教務員二人助理教務處事務事務員二人助理總務處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校延聘教員若干人担任教授及指導學生實習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評議會議決本校根本計劃事宜

評議員由校長聘任

評議會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校長關於本校發展之根本計劃諮詢評議會議決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校長除遵照本規程規定辦理外凡關於本校之根本改革計劃應呈明廣東高等審檢廳核辦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酌用助理員顧員辦理校內雜務

第九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校經費除由學費項下支給外餘由廣東高等審檢兩廳籌撥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薪俸由廣東高等審檢廳會同訂定

第二十九條　本校預決算應每月呈報高等審檢廳查核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管理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法官學校特別科課程

民事審判實務
刑事審判實務
民訴判例及實務
刑訴判例及實務
民法總則及判例
債權及判例
物權法則及判例
親族法則及判例

繼承法則及判例
商事法及判例
登記法則及實務
公証法則及實務
法院行政法及實務
破產法規及實務
証據法規及實務
強制執行法實務
刑法及判例
特別刑法及判例
比較刑法學
審判心理學
法醫學
刑事政策學

監獄法規及實務
中華民國建國大綱
社會經濟學
比較國法學
社會學
犯罪學
採証學
工場法規

法官學校預算表

職別	員額	月薪	支出門
校長	一	二百四十元	
教務主任	一	一百二十元	

總務主任	一	同	上
教員		一千二百十六元	特別科兩班每班每週卅二小時每小時十元普通科兩班每班每週卅六小時每小時八元
教務員	二	一百六十元	
文牘會計庶務	三	一百八十元	
事務員	二	一百元	
錄事	二	五十元	
門房雜役	十	一百二十元	
講義印刷費		一百五十元	
雜費		二百元	

以上十一柱月支二千六百五十六元

收入門

一特別科學生兩班每班額招六十人每人年徵收學費五十元講義費十六元月收六百六十元

二普通科學生兩班每班額招八十人每人年徵收學費三十
六元講義費十二元　月收六百四十元
以上二柱月收一千三百元
收支二項比較每月應籌撥一千三百五十六元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一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爲擬具發給特別出入証手摺辦法乞令遵由
呈及手摺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擬具發給特別出入證手摺辦法仰祈
睿察示遵事竊查本府前次發給金色方形青天白日出入證多至六百七十餘枚我
大元帥爲鄭重出入起見特令改制手摺以救濫冒之弊開儒已遵

諭飭科辦妥擬于七月十日改用手摺但外間多有不明特別出入證改用手摺之意相率拍相援例請換前來若依照舊證換給新摺必蹈前弊開儒考慮再三擬具辦法以免濫發如各部總次長各部局長各總司令軍師長參謀長省長市長各廳長各督辦財政委員會委員秘書處科員以上參謀處參軍處校官以上均照換新摺毋庸再繳

帥座核批外其他人員非經

帥座批准職處概不發給以矯濫發之弊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張開儒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五號

令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

呈爲沉員辦理各屬繁盛鄉鎮契稅分局議擬簡章呈請察核令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如所擬辦理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稅契一項爲國課收入大宗粵省人民習慣不動產之管業全恃契據爲憑而契紙向由職廳頒發久爲人民信仰向於廳內設立稅驗契局以便各縣人民置買產業來廳印稅且以辦理妥善各縣業戶多有樂於遠道而來惟近日河道不靖商民往來不便復有多數業戶意圖白契管業延不投稅不特易滋訟端抑且有碍收入茲查照本廳原有稅驗契局辦法於各屬鄉鎮繁盛地點添設契稅分局邊江局長前往就近征收並屬行查催似於便民裕國均有裨益除分別江委外謹將所擬簡章呈請

察核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簡章一件

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印

中華民國 護海軍大元帥之印

護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十日　第十九號　七三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財政廳稅驗契各縣分局辦事簡章

第一條　財政廳爲厲行契稅期增收入便利業戶起見查照本廳原設之稅驗契局辦法於各縣鄉鎮分設契稅分局所有辦法悉照本簡章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鄉鎮契稅分局由廳遴派局長頒發關防前往會縣辦理各項稅率仍照向章征收

第三條　局長對於該縣鄉鎮契稅征解事宜應負完全專責凡稽查民間典賣田屋加建上蓋新舊各契有無稅驗及契據稅欵之接收填發均由局長經理之

第四條　分局應用契紙執照證據照章來廳請領由該局長自印收據每日接收契紙及稅金須填發收據簽名蓋用關防交回投稅人收執即日將新契填註連同原來紅白契粘連加蓋關防設簿按號登錄交投稅人管業換回印收自接收投稅之日起不得逾五日將契發回

第五條　分局收入稅欵積至二百元以上者即隨時交郵局滙廳充餉不得截留撥解他處如附近無郵局地點即交商號代滙所有滙費准在稅欵扣支

第六條　分局收入一切稅款准照章程一成爲該局辦公費

第七條　各縣契稅分局所有查催保護一切事宜責成各縣長協助進行毋得推諉貽誤

第八條　本簡章與原定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照舊辦理如有應行增改之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六號

令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

呈擬發行地方短期抵納券乞鑒核示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如所擬施行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維粵省自軍興以來餉糈浩繁供億之需時虞不足況各路軍隊正在出發輓粟飛芻不容少緩惟當此淡征時期青黃不接挹注維艱自應酌盈劑虛另籌救濟之法查本廳前因償還潮屬各債戶欠款曾有發行抵納券之舉當時羣衆稱便現仿照辦法發行一元暨五毫兩種短

期抵納券總額定爲毫銀三十萬元訂于六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日起一箇月後除加二加五釐稅專款外凡各屬錢糧契稅及各釐稅廠各承商稅捐釐金等一切餉項均准抵納業經呈准　廣東省長暨提交　財政委員會議決彙案報告在案職廳爲增加臨時收入起見謹將發行抵納券緣由連同章程一份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伏候

訓示祇遵再此次舉辦短期抵納券限一月發清三箇月內收回款鉅期迫應另派員辦理俾專責成藉收速效所有印刷紙張筆墨及員司薪水即在實收項下開支以應急需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

計章程一份

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廣東財政廳發行地方短期抵納券章程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增加現時收入應付急需起見發行短期抵納券以毫銀三十萬元爲額

第二條　此項抵納券係屬短期祇予折扣不計利息

第三條　券額定爲兩種

一元券

五毫券

第四條　此項抵納券得完納各縣錢糧契稅及各厘稅廠各商稅捐厘金等一切餉項

第五條　此項抵納券自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隨時抵納各征收機關不得措阻

第六條　此項抵納券繳納時照毫銀十足計算

第七條　此項抵納券係無記名式人民得自由買賣

第八條　此項抵納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者得送交法庭依法治罪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七號

令兼代廣九鐵路局局長陳興漢

呈請准免廣九鐵路局局長兼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與漢前奉秘書處轉奉

帥令開廣九鐵路局局長著陳與漢兼代此令等因奉此本遵即赴任以圖報稱惟查廣九鐵路自軍興以後非籌有鉅款自不足以利進行自顧乏術點金何能成炊無米以故部令迭催均未敢冒昧履新致滋叢脞況現值有事東江之際更非幹材如與漢者所能勝任且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本職已蒙

帥座鑒諒准免於前廣九鐵路局局長兼職合再仰懇

帥恩收回成命另簡賢能所有恭辭兼職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代廣九鐵路局局長陳與漢印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八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呈請飭令廣東財政廳提前撥支該廳經費由

呈悉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廣東財政廳遵照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附原呈

爲經費無着據實陳明仰祈

睿鑒乞飭廣東財政廳長提前撥支以維司法而恤獄囚事竊查職廳暨所轄廣州地檢廳及廣州監獄廣州分監廣州看守所等每月額支經費共毫銀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二元六毫內由廣東財政廳撥支九千六百八十七元六毫由職廳司法收入坐支毫銀一千八百五十五元自軍興以來職廳司法收入如狀紙已劃歸總檢察廳辦理此外如烟賭罰金亦毫無收入此項坐支之欵既屬無着而財政廳撥支之欵積欠甚巨在鄒梅兩廳長任內尚有半數支給迨鄒廳長繼任月僅支職

廳三二千元或千餘元甚至數百元不等徵特職廳員役俸薪工食無可給發即監所囚徒亦幾絕食迫得據實上陳懇請飭令新任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務將職廳與廣州地檢廳及兩監一所經費每月額支毫銀九千六百八十七元六毫提前撥支俾得經費有着以資維持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一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報分配軍費乞核令飭遵由

呈悉據稱軍需收支每日相差過鉅擬自本月七日起除有防地各軍隊令其自行維持給養外其無防地各軍隊一律按照現在收入數目假如支配暫期收支適合以便徐圖整理自係爲救濟財政平均軍需起見應准照辦仰即遵行分咨各軍隊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三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呈爲民團商團備價請領槍彈擬暫由該廠長呈請省長填發護照乞察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廠與羅拔洋行因機器轇轕一案經奉

鈞座派委專員交涉妥協並着將現在每日所製出槍枝一律依照民團商團備價請領槍彈暫行章程暨暫行細則撥歸民團商團由縣出具印結備價請領所得價格以作提取機器及建築新廠之用等因業經遵照辦理并呈請通令在案惟查民團商團備價請領槍彈細則第一條有凡民團商團在本廠具領槍彈須由該民團商團長呈請該管縣長轉呈省署發給護照之規定際此需欵

揭取機器萬分緊急之時倘仍依照該細則規定辦理展轉需時誠恐有緩不濟急之虞廠長爲籌欵迅速起見現擬變通辦法在籌欵贖機委員會未確定辦法以前如各縣民團商團有備價請領槍彈直接由廠長呈奉

鈞座核准者暫由廠長呈請省長塡發護照連同請領槍彈逕發交各該縣長轉發領用以期敏捷而省手續其餘一切辦法仍按照章程及細則辦理所有民團商團備價請領槍彈擬暫由廠長呈請省長塡發護照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是否可行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五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　科

呈爲擬委總辦一員經理征收省河水陸酒菜

筵席捐乞令朱軍長勿再截留捐欵等情由

呈悉照准候令行朱軍長勿再截留此項捐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施行事竊職廳辦理省河水陸酒菜筵席捐核准永春公司商人認餉承辦嗣因該公司積欠餉項派員監收前經將朱軍長培德截留軍費情形呈請鑒核在案現查該永春公司因積欠餉項送呈退辦經由我廳招商接辦亦無商人認餉包承自應派員經理征收以維教育經費茲擬由職廳派委征收省河水陸酒菜筵席捐總辦一員經理其事嗣後如未有商人認餉包承以前應責成該總辦遵照征收筵席捐原定章程代收代繳准在收入項下提二成爲辦公經費除遵委暨分別咨行查照并呈報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令行中央直轄第一軍朱軍長查照嗣後積欠該軍軍費應依照原案按月勻攤收繳赴廳領收勿再截留以維教育經費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州市市長孫　科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准予查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二表給予陣傷排長陳榮光卹金四百元幷令行廣東財政廳提前發給以示矜卹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候令行廣東財政廳提前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

鈞座發下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呈一件以所部第三混成旅第六團第三營第十連上尉排長陳榮光前於贛州之役在獅子嶺地方槍傷右足腿骨傷斷已成殘廢並賞呈負傷調查表一紙請提前酌予撫卹等情查上尉排長陳榮光臨陣受傷已成殘廢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四章第八條事實相符擬請

鈞座准予查照第二表給予上尉一等傷卹金以示務卹至該廢員卹金四百元並乞令飭廣東財政廳提前撥給以清手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八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悉該部當此財政艱絀之時自應力求撙節以符通令仰仍設法裁減呈候核定據稱前情候予令行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裁減經費由

財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本年六月四日案奉第二五六號訓令開查整理財政當求收支適合況現在前方作戰需款正殷羅掘俱窮尙不足以資供養自非將各行政機關竭力撙節以裕度支不可查自軍興以後各行政機關一切開支視前倍蓰其冗員之多不問可知仰卽剋日裁減其民國十年已成立之機關應參照該年度豫算切實減除不得超過其成立於十年以後亦應力加節省限本月十日以前將所擬定減省之數呈報核奪不得玩延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部經費前經額定每月九千六百三十八元編造預算表呈奉指令准予備案一切開支已極撙節卽各職員薪俸較之各部亦從未減而每月均無的款指撥無時不在困難之中本年一月雖奉

令由財政部照撥准財政部收入有限軍餉爲先實際仍未能按月支付現各員薪俸僅發至十二

年年底積欠至今已將六個月無米爲炊正擬百計維持查職部全部人員除辦事員書記外分設一廳二局不過二十餘人科長每員月薪不過二百元科員每員月薪由一百元至一百六十元辦事員月薪則僅五十元書記月薪祇三十五元耳此外並無特別閑員各員司以職務上之繁簡薪水雖稍有厚薄之分然處茲生活程度日高百物騰貴之時即每月清發亦恐不敷況積欠之鉅爲各機關所無以致各員甚至典當俱窮無以爲生者職部爲全國內政最高機關兼司教育行政百端待理以少數員司分職任事僅足支配部長明知現值軍事時期庫儲支絀未嘗不欲署爲裁汰從事撙節惟已積欠各員司薪俸爲數甚鉅事實上已成不減之減如須裁汰之員此項欠薪自不能不爲清發況員司中薪水微薄者占大多數即署爲裁汰爲數亦屬有限凡此種種困難實屬減無可減奉令前因惟有仰懇

鈞座令行財政部每月按照本部額支經費如數支撥俾維現狀而資辦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九號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呈請任命林君復爲鹽務署秘書由

呈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鹽務署署長鄭洪年呈稱竊職署前經呈請薦任黃元彬黃萃葉次周充任本署秘書在案茲查前財政廳秘書林君復熟悉鹽務情形擬請薦任爲本署秘書俾資助理署務除由職署先行派充外理合呈請薦任等由據此理合呈請

睿鑒伏乞

俯賜任命施行謹呈

大元帥

兼鹽務督辦葉恭綽副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呈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請任命黃元彬等爲鹽務署秘書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遴員薦任本署秘書恭呈仰祈

鑒核令遵事現據鹽務署署長鄭洪年呈稱以職署事務日繁擬請呈荐黃元彬黃華葉次周充任

本署秘書以資勤助除由職署先行派委外理合呈請薦任等由據此理合呈請

鑒核伏乞

照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兼鹽務督辦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爲軍械收發停止請暫免造日報表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前奉

鈞令飭造軍械收發日報表一事部長遵經飭將收發數目造具日報表按日呈賫察核在案惟現因財政困難兵工廠子彈早經停止造解雖間有各軍備價購買均自行直接交涉未經職部軍械收發股提連轉給至各軍槍枝一項昨奉

鈞令停止發給似此槍彈兩項職部現已停止收發無從造表填報部長擬自七月一日起軍械日報表請暫予免造一俟兵工廠製解到部仍當隨時填報以昭鄭重所有因軍械收發停止請暫免造日報表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令遵謹呈

大元帥

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擬軍隊點驗令請察核公佈施行由

呈及點驗令均悉所擬尚屬妥協仰即由該部通行各軍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自軍興以來各軍迭經戰役原有兵士名額不無增減若非派員點驗不足以昭核實而節餉糈部長現擬就軍隊點驗令二十條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察核公佈施行謹呈

大元帥

計呈軍隊點驗令一扣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軍隊點驗令

第一條　凡大本營所轄之軍隊須遵照本令受軍政部呈請派定之委員施行嚴格認眞之點

驗即以點得額爲編制該部之基礎

第二條　凡軍隊遵照本令實行點驗經　大元帥核定編制餉額者按月發給餉項按季給與服裝

第三條　點驗日期由　大元帥明令定之

第四條　凡被派充點驗軍隊任務者概稱爲點驗委員由軍政部長就左列機關中選擇陸軍出身人員呈報　大元帥明令派充之

1　軍政部部員

2　參謀處之高級參謀上中校參謀

3　參軍處之參軍副官

4　各軍之參謀顧問參議

第五條　點驗委員之編組及其點驗之部隊由軍政部長開單定之但每組須指定資深者一員爲長以資領率

第六條　點驗委員須遵照　大元帥令定之時日到達指定之部隊認眞點驗

第七條　凡部隊於點驗委員到達時應聽該組點驗委員長區處嚴格施行

第八條　各部隊長官于點驗委員到達時即須呈出所部官兵花名槍炮種類號碼冊於點驗委員長或點驗委員

花名冊式樣如左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差（或入伍）年月	槍枝種類	槍枝數目	槍枝號碼

第九條　各軍長官於點驗該軍部隊時宜親自蒞場監受點驗並有事先嚴切督率準備點驗之責如各軍隊散處各地除在最前線任警戒勤務者外宜按營預爲集合並派遣要員隨同點驗委員前往軍隊駐紮地指揮各部遵令受點

第十條　各軍長官于點驗日期及人員派定後即宜派出要員與該組點驗委員長商定關于點驗之事項

第十一條　凡在同一方向之部隊須分頭同時點驗

第十二條　點驗委員宜注意軍隊槍炮之種類號碼按冊點驗明確有註記之必要者應詳加注記

第十三條　官兵花名冊內應將槍炮種類號碼填寫清楚如無號碼之槍炮各部隊長官應飭于未點驗前於槍壳上用火印烙編號碼逕冊點驗

第十四條　點驗之槍枝以五响單响九响村田駁壳左輪各式機關槍爲限其他用粉藥之槍獵槍等概不列冊報點砲須有砲門裝置者方能合格

第十五條　點驗所得之槍砲號碼如有重複時以先點者爲實後點者爲虛

第十六條　各組點驗委員長應于點驗後即將名冊及點驗情形呈報　大元帥及軍政部長

第十七條　官兵花名冊步砲工兵以每營爲册其他無營編制者以及總軍師旅團部各爲一冊

第十八條　點驗委員之旅費按照陸軍旅行章程辦理由　大元帥令撥欵項交軍政部分別發給

第十九條　各點驗委員有徇情虛冒行爲致槍砲數目不實在時治之瀆職之罪

第二十條　本令由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三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爲會同軍政部滬批查明測量局局長吳宗民請予保留局校一案情形擬議辦法呈乞核示由

呈悉應將測量局地址保留廣東財政廳另擇相當地段撥給林成德堂抵償借欵以期兼顧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可也仍咨軍政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會同呈請事竊本年三月八日准大本營參謀處函開據測量局局長吳宗民呈述締造之艱請予保留局校當經簽奉

帥批交內政部軍政部辦理等因函達到部當查此事職部等無案可稽經咨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查案擬復嗣准省長咨復據財政廳呈稱此案於上年八月間前官產清理處核准林成德堂

承領其初係照普通商民承產辦法並無特別緣因嗣奉鈞署第七九八號訓令行查始據該處周
前科長鶴年將本案該講武堂及測量學校係奉
大元帥令行變賣將欵撥還林前局長警魂欠欵案經繳價給照殊難翻異該測量學校應擇相當
地點搬遷以符原案等判故承辦科員即本此意具稿送判呈復而原頒
帥令及林成德堂繳價之呈均無存檔大約當時辦理此案係梅前處長面承
帥諭辦理故一切案牘不甚完全迨再奉鈞署第一一七六號訓令行查又本前案情節具覆而加
以聲明一節則因參謀部原咨有此案係奉
帥令飭官產先覓其他地段與承商交換若不得地則延期六個月以便另擇測量局址現官產處
尚未覓地與承商交換且未屆六個月期限即函局搬遷實與
帥令不符等語面鈞署令開以此項
帥令當時宋維參謀部咨復過署官產處亦以未奉令行無憑遵辦等情鄂重聲明具覆在案並以
此案其地址面積至一千七百九十餘井之廣產價至一十一萬五千餘元之多一時既無此相當
地段爲之轉移其次亦無此鉅欵盈餘發還承商祇領官屬碍難辦理是以據實請示現奉鈞令訓
示各節核與官產處以前經辦案牘相符如將該局校保留仍屬碍難辦理惟當此大局未定正在

用武之時則陸軍測量亦屬重要局所好在承領者雖屬商民林成德堂而實際祇還林前局長警魂欠欵該局長之欠欵其原因雖案無可稽而

帥座諒能洞悉林局長既已急公慕義墊欵於前現在該測量局請求亦不過欲保存五百餘井之地核與林成德堂原領面積充其量尚不足短交三分之一合無仍懇鈞署專呈

帥座令知林局長轉飭林成德堂遵照將陸軍測量局校共面積五百五十三井六方尺二十二方寸之地址暫勿迫取俟大局底定該局校覓有相當地址另遷再行交收或無相當地址另遷則屆時孤員丈明由庫攤還產價俾無損失林局長爲黨中最具熱誠之人當能爲國勉許此請俾該局校得以安心辦事實於軍國裨益匪淺如蒙命允伏乞轉簽

帥令立賜頒行俾此案暫告結束廳長係爲兩合起見幷無偏抑於其間奉令前因所有查案核議陸軍測量局校遷地交收一案各緣由是否有當並候

訓令祇遵等情當以所擬辦法尚屬平允咨部查照酌核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正在核辦間又據前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處長林警魂呈稱去年在粵先後籌墊軍費十八萬餘元呈奉

帥令官產處處長梅光培酌撥相當官產償還旋准官產處撥定大東門外東皋講武堂及天平街舊水師行台上蓋連地全段抵還墊欵清算數目適相符合當經點交清楚給照管業惟東皋講武

堂現在設立之測量局久未遷出上年八月十七日奉
帥令參謀處飭官產處先覓其他地段與承商交換若不得地則延期六個月以便另擇測量局地址遷出等因現計六個月期滿仍未遷移因思警魂追隨
帥座有年奔走國事家產蕩然對於撥還抵墊之官產原無成見惟當日墊支之款係從港商息借而來爲時既久債權者羣相催迫現一切契照皆爲債權者收執主持不能不奔走呼籲呈請令飭遷移俾得清償債務等情到部據此職部等伏查此案該講武堂地址測量局久未遷出在財政廳所擬辦法係因一時未得相當地段轉移爲通融辦理起見而林警魂呈稱當日籌墊之款皆係息借而來爲債權者催迫亦屬實情陸軍測量局屬重要局所理宜保留而抵還債款一事似亦未便久延無着再四思維理合呈請
帥座察核應否飭令財政廳赶速設法另覓相當地段交換或照該地價值籌款發還俾得兩方兼顧如何辦理之處伏乞
指令祇遵再此呈出職內政部主稿會同職軍政部具呈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軍政部長程潛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四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爲呈明秘書俸給係據成案辦理擬請仍准照給由

呈悉既據聲明該部秘書俸給係依據歷任成案辦理應准暫行照舊開支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明職部秘書俸給係據成案辦理擬請仍准照給仰祈

鑒察事竊職部前以造送本年一二三等月預算書請令財政部照發等由呈奉

鈞帥指令內開呈及預算書均悉查各部秘書係薦任職仰卽更正並照薦任職規定月俸再編預算書呈候核奪預算書發還此令等因奉此并發還預算書三分下部自應遵照更正分別開列惟秘書月俸查軍興以來百務未遑對於官吏俸給尙無明白規定各部組織之時均視職務之繁簡

以爲定給薪俸之標準職部設置秘書兩人掌理總務廳事並兼管法律命令案即舊例之參事事務職任較爲重要故定俸給五百元經鄧前部長擬具預算呈奉

鈞帥令准有案自鄧前部長以來歷譚葉兩前部長相沿無異職受事後悉隨舊規辦理現在職部組織尙仍其舊獨於秘書月俸變更成案於事實上不無困難之處又查外交部經費以未超過原定預算已奉

鈞准照舊開支其原定預算案內秘書給俸亦係月給五百元是見因事定俸尙非職部特別情形且職部秘書劉通係前福建政務廳長秘書伍大光係前大總統府秘書均屬曾充簡任官職資歷亦尙稍深擬請依照成案照舊給俸俟官制官規頒布之後再行按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鑒核訓示祇遵再發下預算書俟奉

令後再行造送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六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報台山田土業佃保証局不能交縣接管情形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財政委員會公函奉

大元帥指令着會咨廣東省長轉飭全省田土業佃保証總局將台山田土業佃保証事宜移交縣署接管一案經於五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特別會議時提出會議當議決由會呈明

大元帥說明田土業佃總局不能將台山田土業佃保証事宜移交縣署接管之原因等因在案查屬于地方財政事項照章應由貴署轉呈相應錄案函達貴署查照即希將該田土業佃保証事宜不能移交台山縣接管之原因呈明

帥座等由准此卷查台山縣劉縣長栽甫籌辦台山縣自治前據擬陳辦法五條其第三條擬將全縣財政除原屬縣署直接征收管理外其餘一切征收機關及征收委員等之隸屬於中央政府管

轉著一律劃歸縣署辦理業奉

帥座批准試辦發交分行查照嗣因屬于國庫省庫之征收機關各以影響稅收移交窒碍等情分別呈咨到署復經楊前省長據情面請

帥示奉諭該縣自治只能經理地方財政凡屬國庫省庫之征收機關不得妄行條例致碍統一等因由署分行遵辦在案田土業佃保証局經理保証收入係由前國立大學籌備處鄒主任呈奉

帥座核准專撥大學經費非屬於地方財政範圍是以楊前省長面奉

帥諭前因業經令行毋庸由縣接收茲准函達前由自應仍照續奉

帥諭爲准且以現在國立大學開辦需款孔急昨由鄒校長呈奉

帥令飭署分行各屬對于田土業佃保証由縣會局切實催收等因正在急切進行尤未便遽生異議致妨學費所有台山田土業佃保証局不能交縣接管緣由理合查案呈請

鑒核示遵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廣東省長廖仲愷印

公電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漾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睿鑒李部長程部長胡總參議鈞鑒張參軍長葉部長伍部長徐部長林部長吳警衛司令廖省長湘軍譚總司令暨各軍長滇軍楊總司令范軍長蔣軍長粵軍許總司令暨各軍長豫軍樊總司令各軍長山陝路總司令暨各軍長桂軍劉總司令暨各軍長贛邊防督辦閩軍何總指揮中央直轄第二軍盧司第七軍劉十軍長各師旅長勛鑒自抄送梧州李處長鈞鑒陸氏榮廷苦我桂民久矣十載以還據廣西爲私有摧殘教育蔑視工商濫用私人排除異己羊頭狗養授以兵符走兵販夫擢爲顯要致使巢無鳥卵野有鴻嗷去年歸來又復僞托民意再竊兵權欲燃已死之灰愈肆滔天之惡倒行逆施殘民以逞聰明才智之士殺害幾盡近更不自度德妄起兵戎哀我災黎何堪再擾紹雄仰承帥令用伸撻伐之威環顧鄉邦意切澄清之願謹於六月東日誓師梧郡直指邕龍左右兩軍業經先後克復橫州永淳賓陽迂江等處南寧即在包圍龍州亦指日可下瞻彼兇殘已頻窮蹙芟夷戡定即在目前謹電馳聞諸維睿察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叩漾印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有電

十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餘銜署)漾電計邀洞察紹雄經於六月有日進克南甯左右兩江亦指日可定惟廣西頻年多故力竭財窮殘破山河亟宜善後謹電馳聞敬祈賜教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叩有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現報本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中華民國十三年 七月廿日 第二十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八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六〇號（附大本營軍需處職員分掌職務規則）
大元帥指令第七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二號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五號

公電

中央直轄滇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呈　大元帥虞電
滇西總司令沈鴻英呈　大元帥宥電

公文

大本營建設部復廣東省長公署公函
廣東省長公署復大本營秘書處公函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州市市政廳民國十三年六月分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日計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故永豐艦艦長馮肇憲宣力海軍頗著勛績上年陳逆叛變本大元帥避居兵艦該艦長督屬防護備極勤勞白鵝潭之役力戰拒敵卒至瘡發殞命殊堪矜惻據前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呈請給卹當經交部核議茲據軍政部長程潛呈請追贈陸軍少將並照少將積勞病故例給予卹金以彰忠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鑑藻爲中央直轄滇軍軍需監易應乾李希舜爲軍需副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呈請免去鹽務署秘書陳敬漢兼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其芳爲大本營醫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福廷爲軍事學教官甘乃光爲英文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任命郭敏卿爲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署辦葉恭綽呈請任命李之俠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胡讓鄭洪年呈請派曾鏞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胡謙鄭洪年呈請派黃啓元宋樑爲副官黃伯誠爲會計科科長歐陽濂爲會計科副科長余輝照爲出納科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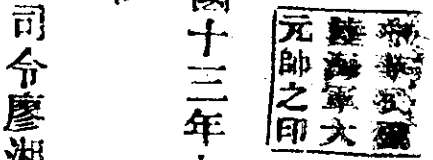
任命莊煦管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派陳玉麟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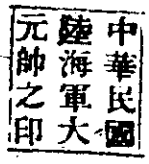
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呈請辭職廖湘芸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肇英爲虎門要塞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麥仲勤爲大本營秘書處電報室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姚榮森陳少淘陳慶齡蘇應朗黎倬雲梁伸威溫祖寅爲大本營秘書處電報室電報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陳大典涂蓮舫廖仲厚黎成爲大本營秘書處電報室繙譯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八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
大元帥行營秘書長古應芬
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

禁烟督辦魯滌平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陸軍軍官學校長蔣中正

令中央執行委員會

廣東省長廖仲愷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廣東電政監督黃桓

鹽務辦葉恭綽

廣東治河督辦林森

大本營航空局長陳友仁

經界局督辦古應芬

大本營會計司長黃昌穀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許崇灝

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胡謙
鄭洪年

廣東兵工廠長馬超俊

財政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為令遵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即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

薪水之若干成所以重公帑節糜費用意至善誠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誥令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即查明該署局有無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一成發給庶於公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

部處署局司會

部長 參謀長 參軍長 秘書長 處長 督辦 監院長 局長 督辦 司長 管理 經理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六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爲令遵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廖仲愷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增城縣公會長劉巨良來電請迅賜轉咨湘軍總指揮部將在該縣發行之抵借証二十萬元准免發行苟情到會查湘軍總指揮部所擬發行抵借証一案前經職會于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五次常會議決以該總指揮部所擬發行之抵借証與廣東財政廳已發者性質相同應一財政廳辦理以一事權業經呈請鑒核在案現據該會長電呈當由職會于七月四日第四十八次特別會提出會議簽以事同一律應由職令錄案呈請鈞座令行湘軍總司令部轉飭該總指揮部照案取銷等因除函復該會長劉巨良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令行湘軍總司令轉飭該部將擬在增城縣發行抵借証二十萬元一案即行取銷以恤民艱幷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呈悉候令行湘軍譚總司令轉飭遵照即行取銷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遵照將取銷情形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七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爲令飭事據從化縣議會議長謝杜衡等呈請令飭湘軍迅將抵借証及各種苛捐撤銷等情到府查湘軍前擬在增城發行抵借証業經交由財政委員會議復湘軍擬發行之抵借証與廣東財政廳已發行之抵借証性質相同應改歸財政廳辦理所有湘軍餉項統由委員會担任籌給以一事權令飭照議取銷在案茲復據呈稱湘軍總指揮派員到從化設立臨時籌餉處發行抵借証事同一律自應一併撤銷至各軍自由抽取雜捐迭經明令禁止尤不應違令擅抽致案財政據呈前情令行檢同原呈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概行撤銷如該軍在別縣尚有此種行動並應由該總司令查明一律禁止切切此令

計發謝杜衡等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〇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
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令經理大本營軍需事宜胡謙
鄭洪年
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
禁烟督辦魯滌平
大本營航空局長陳友仁
大本營會計司長黃昌穀
財政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兼臨務督辦葉恭綽

經界局督辦古應芬

爲令遵事照得大本營成立有年非亟制定官制官規無以修明法治綜覈名實限文到十日內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即將該署處部會司局職員等級額數俸給備文分別列具詳表呈送以憑制定官制官規公布施行藉以釐定法規整齊劃一本大元帥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

部長
秘書長
參謀長
參軍長
經理
監督
局長
司長
委員會
院長

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七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遵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稱查士敏土廠係岑春煊在兩廣總督任內奉辦並聲明所有收入餘利指撥辦學故該廠初辦時以提學使兼任總辦光復後隸屬省署至民國三年始改隸財政部不隸教育部非設廠本旨也校長前以國立廣東大學開辦經費無着請爲指撥專款當由鄙前廳長陳述北江礦石可以指撥即蒙面准惟礦石與士敏土廠有密切關係其時該廠由范軍長在廠開工包辦礦石一時未能覓得承商故先函經省署批准將原屬該廠之北江花縣英德各縣石礦照費撥回現范軍長已將該廠交出自應查照設廠原案及鈞座面准之件懇請帥座俯賜令行財政部長廣東省長即將該廠所得餘利連同前據之北江各處石礦收入全數撥充大學經費俾裕基金而宏造就理合呈請

察核照准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令行廣東省財政廳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長省長即便遵照辦理將士敏土廠撥收歸省署管理以所得餘利連同前撥北江石礦收入悉數撥充大學經費以宏教育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八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飭事據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兼管海軍三艦整理事宜潘文治呈報現丁父憂懇予給假俾得在家守制其職務暫由參謀長田炳章代拆代行等情據此查該司令猝遭父喪自屬哀痛逾恒惟現值大敵當前之際正所謂金革毋避之時據呈前情應准給假二十日俾得回籍治喪假滿仍即回部供職勉抑孝思爲國宣力是所厚望爲此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遵事據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稱呈爲呈請更正事案據職部第三軍軍長謝國光轉據該軍第三師長譚道源轉據該師五旅旅長易紹英呈稱爲呈報受傷得救懇請核正事案據團長陳積慶報稱前次呈報金竹壩戰役陣亡官兵人員表內有二營柒連正兵陳楚俊一名該正兵被敵擊傷落水順水浮流至五軍防地得救并承送廣州醫院療治昨該兵由院函告始知幸未殞命其槍枝子彈皮帶等繳存五軍三十二團二營營部懇鈞座函請將槍彈發還等情前來竊該兵奮勇殺賊中彈溺水雖邀天幸死中得活然能於隨波浮流之際拚命護槍實爲人所難能除由職將該兵所寄存五軍槍枝函請發還外理合將該兵倖而生還情形呈報鈞座俯賜鑒核發給慰勞獎金藉以激勵而資調養並懇轉呈核正至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座察核發給獎金藉以激勵而資調養并懇核正至爲公便等情據此經職查核屬實除由職酌給慰勞獎金以示激勵俾資調養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更正至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更正並轉呈備案更正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更正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呈請帥座准予更正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令行軍政部檢查原表更正備案可也此令

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七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黃　桓

爲訓令事據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稱案據石龍電報局長盧崇章電稱職局自崇章接理八月於茲何監督任內積欠公費及員役工役等薪水共一千柒百餘元函電催發均無接濟尤以五六兩月爲甚所領僅小洋百四十元支出火食及公費修線費已不敷支崇章迫於六月十三日躬自赴省請示電政處祇以無欵可撥一語了之當時各員司聽聞之下以希望已絕全體呈請辭職何監督閱電亦置不答復崇章以石龍電局爲前方軍事傳達之中樞勸諭各員司顧全大局聽候解決又於六月十九日赴省爲最後之請示亦如前拒絕卽請領二十元以維持火食亦不發給尤可異者電報材料爲辦公之要素迭電請領紫線修理石龍至廣州湘軍專線及飛鵝嶺之線路亦延不發給迫於就近向滇軍行營及西路行營暫借得電線十餘斤先行飭工修理飛鵝嶺線路前方電局關係軍事進行崇章既負有此重責不

能不引　陳詞若因上項非人力所能補救之原因貽誤事機實難甘受其咎目下工丁已星散一半各員司亦暫自籌火食迫得電呈鈞處伏乞垂念下顧俯賜據呈大元帥令行監督對於職局經費薪水材料各項源源接濟以資辦公而利戎行等情據此查戰時電報至關重要石龍地屬要衝尤宜維持電局方資軍訊敏捷無虞致誤茲據代電理合具文轉請鈞座迅令電政監督對於該局所請必要費料應予設法接濟以維電務而利軍戎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迅予設法接濟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八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為令行事據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現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呈稱現據廣局暨各行營電務處全體員生盧菊墀等呈稱竊員生等深已奉公風雨無間晝不敢以時食夜不敢以時寢類年歷掌不遑他顧在平昔依期發薪亦不過僅以供菽水本非

充裕況近來百物昂貴倍蓰于前生活艱難匪可言喻自欠薪以來條經四月家無斗米之蓄親有凍餒之虞腹可枵以從公家待炊而仰屋室人交謫譬慰無辭稚子牽衣索飴有淚況債主之環迫國稅之負担此豈員生等滅衣縮食可能應付者目下水盡山窮勢難持久伏查大元帥飭令財廳按月撥助五千元足見關懷我勞工者艱苦不可謂不至矣無如屢次到領未蒙照給似此有名無實等若具文畫餅未可療飢話梅空言止渴敢懇轉呈大元帥令行省長轉飭照案撥給五千元俾得接濟以解倒懸員生等幸甚電政幸甚等情據此查核該員生等現陳困難各節確係實在情形所請照案飭撥清發欠薪家獻主持電政自應負責赴廳具領核發以免積欠薪水令各員生感受艱苦無如力與心違前項補助費一欵財廳久未照案撥給以致上下交困日甚一日而所以累積欠發員生薪水至四個月者不得不將家獻在任七個月經過情形爲鈞部縷晰陳之竊查上年十二月五日家獻接理電政之始范前監督其務欠發員生薪水數千元並值省港線路不通收入短絀年關逼近電政前途危機四伏經家獻竭力設法籌借于年內酌量發給以挽危局復以省港線路一日不通卽電費收入一日短少籌劃至再不得不張羅挪墊修理香前線路改由澳門接轉省港報務以期補救嗣以前方克復廣九路線又經一番修理省港電報方能直達現在線路尚屬完好通暢惟是家獻經先後三次籌挪之後統計賠累不下六七千至財廳按月應撥職署補助費五千元一案在軍事停頓之時尚有些少陸續接濟然月中撥給者亦不及

原案十分之二迨至今年三月間東江戰事重開以來不但撥款逐漸減少甚至分文無領蓋前方軍需緊要財廳縱有收入早經移緩就急悉數供給前方豈復顧及電政機關故職署雖有補助經費之名餘羊告朔久已夫無補助經費之實矣電報本爲國家營業機關惟以粵中連年椒擾工商交困貨物停滯日中商報收入寥寥其餘概屬官軍電報不給現費平均全月收入報費祇多不過三千餘元此項收入家猷早經公開攤分其中以五成撥給廣局員生二成撥各行營報生二成撥給工巡各員役一成撥充購材料十分攤勻分派之後不僅涓滴無餘而區區之數尙不足給發各方面薪額之半他如臨時附加電費因時局不靖兼之各行商發生罷工風潮遂致商報日少收入亦無起色此項收入分作三分支銷一解鈞部一發駐局滇軍及守衛警士伙食暨補助各外局經費一發職署員役各薪工計算亦屬不敷甚鉅値茲軍事方殷收入固屬銳減支出迭有增加緣各軍分設行營及各機關設置電務處以來頻請添派報生暨給領材料者日凡多起殊不知添多一人增發一料即屬職署多一負担若不承認行營增加報生薪伙及不給發各機關請領材料則一紙公文責備用至幾乎萬一貽誤咎在家猷之語氣此外尤其甚者各局請求接濟如果依照請求則有不勝負担之難倘或酌予補助未能全滿意者不曰拒絕接濟卽云置之不問毫不諒公家之困難辦事之艱辛抑若家猷尸位素餐不足以盡瘁國事者也現在該員生盧菊墀等呈請清發欠薪在財廳一日不依原案撥給補助經費家猷自問羅掘俱盡智能已竭

難應各生之請展轉思維迫得將該員生等原呈及家猷任內經過情形據實呈請鈞部設法維持迅賜轉呈大元帥令行廣東財政廳按月照案撥足補助費五千元並將從前歷欠未發之款概予清給以便具領核發清理積欠員生等薪水而資維持如果財廳仍無實濟上之補助各員生等既不明瞭公帑支絀反以家猷爲請領不力叢脞積嫌在家猷因公負咎原不足惜但此後對于整頓電政上更難着手所以不避嘵瀆呈請鈞部撥款接濟以維電政否則家猷雖欲爲國効力終屬于事無補而家猷在任七個月苦心孤詣尤不獲電界同人所諒才智之倫尙思引退況以駑駘敢不讓賢倘復老馬戀棧不獨無裨時艱益恐增滋咎戾再四思量惟有呈請鈞部准予家猷辭去廣東電政監督及廣州電報局兼職迅賜另簡賢能接替以免貽誤所有員生等請發欠薪及家猷任內經過情形暨懇准辭職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轉呈大元帥俯准一面仍請明令財廳照案撥給以免員生解體電政幸甚如何之處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德便又據該監督兼局長呈稱竊家猷奉職電政七月于茲自維棉材無補時艱查自財廳無款撥給補助經費以來加之報費收款寥寥入不敷支先後積欠各員生薪水至三個月以上昨據員生盧菊墀等具陳困難請發欠薪前來當經轉請鈞部設法維持轉呈大元帥令飭財廳照案發給補助經費以資清理一面懇准另簡賢能接替各在案伏念現在電政情形已陷於危機四伏千鈞一髮之際推求其故蓋由平時無一定之預算不能量入爲出又復漫無限制率行添派冗員愈多經費

愈難致主持電政者縱有才能亦苦無從着手家猷在職七閱月考察所得知非撙節財力淘汰人員不爲功故接任之始本此宗旨詳經阻力橫梗未能實現覺此時欲言整理仍須根本解決仿照財廳破除情面嚴行裁汰在職員生方能支持而維現狀即以廣州一局而論往時統計約需四十人已足辦事而有餘現查自民國十一年起多至六十餘人且其中濫竽充數及辦事不力約計可裁減者總在二十人以上值茲軍事方殷餉需浩繁苟能裁減一人即爲公家撙節一分財力以收入之多寡爲支出之勻配在職辦事者亦可希望得足一份薪水免致借多粥薄當必欣然樂從踴躍辦事弟此項治法必先貴有治人否則仍恐未能整理妥善茲特舉賢自代查有前充汕頭電報局長現充鈞部交通局長陳潤棠留學奧國實習電報電話並歷充交通司司長汕頭潮州電報局長學問優長經驗宏富又現充沙面局長李錫祥老成練達辦事公忠且辦理沙面局務一年有餘情形熟悉二員均爲電界前輩擬請鈞部擇一轉請大元帥任命則電政前途實利賴之所有家猷再請辭職暨保舉賢能及條陳管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無任待命之至等情先後到部據此查該監督兼局長呈稱各節均係實情既爲經濟所困又受羣衆攻擊（如近日電報工會以及廣局暨各行營電務處全體員生石龍電報局局長盧崇章等迭電控告）已近于才力竭蹶輿望損失與其責令支持終致僨事不如另簡幹員整理較有裨益至其所首荐之陳潤棠職將其資格經驗學識暨平素在部之勤務詳爲稽考

尙堪任用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繕摺轉呈帥座鑒核並准予所請一面令廣東省長轉飭廣東財政廳遵照接濟一面將該監督底缺及兼職一併開去另簡陳潤棠速即前往接代視事切實整頓藉維電政實爲德便是否有當俯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據稱刻因商報減少廣州電報局所收電費不敷開支自屬實情仰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以後務將補助費五千元按月撥足以維電政至何家猷辭職所遺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一缺已另簡黃桓繼任矣代呈以陳潤棠接替之處應無庸議履歷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財政廳遵照籌撥以重電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七號

令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

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准免本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再請辭職事竊伯麟前經三上辭呈實有智竭力窮無法辦理之苦衷乃均未蒙

准行並蒙令行沙田清理處撥給火食五百元惟是杯水車薪用以補還舊欠則相差尚鉅維持現狀僅敷七日之糧原有領欵機關早經停發自六月六號及今一錢莫名所給支票不能兌現目兵嗷嗷索食日必數起伯麟當此幾經設法籌墊而羅掘已窮直無辭以謝部屬應付無術不啻針氈

在坐若再不蒙
垂憐苦衷迅速遴員接替與其坐視懈弛重滋貽誤無寧挂冠而去甘受棄職潛逃處分迫不獲已
理合具實再呈務懇
察核迅賜恩准辭職立即委員接替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八號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擬請照海軍上校積勞病病故例給卹已故永
豐軍艦副艦長梁文松以示矜卹而慰幽魂由

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廣東海防司令林若時呈一件以已故永豐軍艦副艦長梁文松護法南來効勞數載自鵝潭討陳之役頸背二部均爲流彈擊傷積勞病故情殊可憫請予恩卹等情查該已故永豐軍艦副艦長梁文松卓著辛勤積勞病故擬請

鈞座准予援照海軍上校積勞病故例給予卹金以示矜卹而慰幽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呈爲湘軍於河源新豐兩役奪獲敵人械彈擬請犒賞毫洋弍千元以示鼓勵由

呈悉准予犒賞毫洋二千元以示鼓勵仰即由部提出財政會議迅即籌款撥交湘軍總司令轉給承領可也仍先錄令咨知湘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第九師於河源新豐兩役奪獲敵人步槍六十五枝子彈三千零五十顆懇請酌予獎勵等情查該師東征以來迭戰克捷此次奪獲敵人械彈尤堪嘉許擬請

鈞座俯准犒賞毫洋二千元發交湘軍譚總司令轉給以示鼓勵所有擬請犒賞湘軍第九師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三號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呈

呈悉馮肇憲已明令追贈海軍少將並准照少將積勞病故例給予卹金以彰忠勤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追贈故永豐艦長馮肇憲海軍少將並照少將積勞病故例給卹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前准大本營參謀處函送

鈞座發下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呈一件以已故永豐艦長馮肇憲意志堅定胆識高超當陳逆反叛

之時白鵝潭一役獨能振革命精神作

帥駕保障不意瘡發竟以病終懇請酌予撫卹等情並奉

帥座批准在案查已故永豐艦長馮肇憲供衛

帥駕卓著辛勞瘡發身亡殊堪痛悼擬請

鈞座准予追贈海軍少將並照積勞病故例給予少將卹金以昭忠蓋而慰英靈是否有當理合具

文呈覆伏乞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軍政部長程　潛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五號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爲偵緝員毛協丞因緝拿私烟被匪槍擊斃命及偵緝員談

錫達同時被匪槍傷乞分別照章給以恤金及醫藥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分別給以卹金及醫藥費以昭激勸而示體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因公傷斃懇准照章分別給予恤金藥費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本年四月二十九日職署巡緝隊部偵緝員毛協丞因緝拿私烟被匪槍擊斃命及偵緝員談錫達同時被匪槍傷業經呈請

鑒核在案伏查職署所定緝私獎懲及恤金章程第二十三條內載確因執行職務被拒捕斃命或因傷殞命者卹金自一百元至五百元等語此次巡緝隊部偵緝員毛協丞因緝拿私烟致被兇徒徂擊飲彈斃命情殊可憫似宜照章給予卹金五百元以昭激勸而慰幽魂偵緝員談錫達偕同出外辦公亦爲兇徒所算身受重傷似應照第二十五條所載執行職務因公受傷者醫藥費統由本署支給一條准將用過醫藥費銀二百元如數給還以示體卹所有偵緝員因公受傷殞命擬請照章給予卹金藥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伏乞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六號

呈悉已任命張鑑藻爲該軍軍需監易應乾李希舜爲副監並頒發關防以專責成而昭信守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原呈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報設立軍需總局請任命職員並頒關防由

4418

禁烟督辦魯滌平 印

呈爲呈請專電希閱遵奉

鈞令整理職軍財政經於柒月一日組織滇軍軍需總局所有該局應設各職員亟應呈請委任以專責成茲查職軍兵站部長張鑑藻堪任軍需監職部第二軍軍需處長易應乾第三軍軍需處長李希舜堪任軍需副監除由職令飭各該員先行到差着手整理外理合備文呈請

衡核俯賜任命並

予頒發關防以專責成而資信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印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八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請令飭朱軍長撤銷樂昌坪石重抽百貨捐等款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兩廣鹽運使暨廣東商會聯合會據樂昌坪石各行商皓電轉呈前來當經令飭駐防該處部隊立將違抽之百貨捐及鹽捐取銷以紓商困而維正稅至警署抽收豬牛捐事屬地方行政範

圍已飭商聯會呈請廣東省長查明核辦矣仰即知照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樂昌商會皓日快郵代電稱中央直轄第一軍朱軍長所部在樂昌平石設卡重抽百貨捐迄未撤銷近日平石警署更新抽生豬牛等捐乞予維持等由到會當于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特別會議時提出會議議決由會錄案呈請

鈞座令飭朱軍長查案取銷並另由會函復該縣商會知照等在案除彙案呈報

睿鑒及分函該商會外理合附抄該商皓日來電全文呈請

鑒核迅賜明令朱軍長將重抽樂昌平石百貨捐撤銷以維統一而恤商艱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印
廖仲愷 印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裕廣銀號已免其代理金庫等情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部長前准財政委員會函以奉

大元帥訓令據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呈以財政部准裕廣銀號發行兌換券及代理金庫有抵觸

帥令及侵奪該行權限令飭查復核奪等因錄案交部核復一案並准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函同

前由當經職部將准裕廣銀號發行兌換券及代理金庫各節係根據呈准整理紙幣救濟財政各

辦法案內附請特許各商行自辦商庫發行紙幣原案辦理並將本案與

帥令及中央銀行權限均無抵觸各緣由函復財政委員會暨中央銀行宋行長各在案茲准財政

委員會函復內稱本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五次常會公決承認此案除彙案呈報
大元帥外函請查照分別呈轉等由自應照案辦理惟該裕廣銀號當時受部委託本係代理軍需
經理處一部分收付現欵事務現因該號業務繁忙無暇兼顧據函請免其代理已由部函復照准
至發行兌換券爲格外愼重起見亦尙未發行一俟定期發行時當再呈報
察核及分行知照准函前由除分函外理合照抄職部前復財政委員會函隨文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本營財政部次長鄭洪年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四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報該軍第二師懲辦滋事官兵蔣復生等及賠償中國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屏門等物情形乞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部第二師師長廖行超呈稱案奉鈞部第八七號指令據師長呈查明職師警衛第一中隊滋事官兵蔣復生等毆傷警察毀壞會所屏門器具一案實在情形請示懲處一案奉令開呈悉該排長蔣復生等勤務兵陸有年董柏林等未奉長官命令私擅率隊與警察爲難意圖報復毆傷警察吳華並誤傷他署警察宋德安奪槍枝復闖入中央執行委員會毀傷屏門器具威嚇雜役目無法紀胆大妄爲至斯已極既經該師查明屬實仰即由該師長按律從嚴懲處以儆效尤仍將辦理情形切實具復查核以憑轉呈等因奉此查此案該官兵等犯罪緣由業經查明實在情形已載前呈邀免重叙外查排長蔣復生未奉長官命令私擅率隊滋擾意圖報復遂至毆傷警察毀壞會所綜其犯行實屬觸犯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及四百零三條各罪刑擬將該排長職務撤銷照律處以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一年有六月發交公安局看管開娼滋事之犯兵潘玉

清董柏林易方甫三名形同無賴有玷軍譽應飭嚴責開除隨從該排長外出滋事之士兵係聽該排長指揮軍人首重服從情有可原擬飭該排長嚴加訓誡認眞約束以儆將來毀壞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屏門等物飭該排長妥爲修復賠還火夫頭張海山獲日另結所有遵令懲處緣由理合具文呈復鈞座鑒核並請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伏查此案前據該師長呈報當經指令從嚴懲處以肅軍紀在案茲據所呈處分尙屬合法所有第二師懲辦滋事官兵及賠償屏門等物各緣由理合具文敬呈我

大元帥睿鑒察核是否有當之處伏乞

鈞裁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濮軍總司令兼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楊希閔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五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賢婦徐李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該行可風四字餘着照所議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據湖南臨武縣人陳應品呈稱竊維中央直轄第一軍六旅十一團營長兼教導團教官徐桂芳之母徐李氏係湖南耒陽縣人生長名門于歸士族相夫課子重道隆師勤儉既以興家慈祥復以被物布金滿地施拾遍獨孤之舄纍石戎喬名勝添洛陽之景外家貧薄舉婚爲延宗祧鄰里孤煢貸粟時敦任邮如此行誼實屬可風按之褒揚條例實合于第一條第三及第六兩欵擬懇鈞部轉呈

大元帥給予匾額并褒辭褒章等以資激勸等情附呈徐李氏事畧及同鄉官証明書各一紙據此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六兩欵及第六條之規定均屬相符擬懇鈞座題頒該行可風四字給予銀質褒章並懇

令給褒辭以示優異所有呈請褒揚賢婦徐李氏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七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為查明廣東儲蓄銀行停業情形先行調查該行所負債務及查封其財產以憑照章清理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為查明廣東儲蓄銀行停業情形先行調查該行所負債務及查封其財產以憑照章清理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據人民陳生等呈報廣東儲蓄銀行總分兩行停止營業並有私運賬簿物件出外情事懇請將該行行址物業查封抵欠等情前來職部以所報是否屬實亟應調查明確當於柒月二日派員會同警區前赴該拱日門總行及永漢路分行察看一切旋據該員等呈復以該總分行於營業時間仍然關閉門戶情節實有可疑登即會警啓門入內察視行內閒無一人像私什物異常凌亂似此情形該行停止營業不特確鑿可信且似早有所預備迫得先將行內遺存各夾萬箱櫃等逐一標封並將像私什物開列清單點交該警警區暫行保管等情據此查該廣東儲蓄銀行此次閉門停業既據查明有跡近搀逃情事職部爲維護債權人利益自應先將該行行址及一切物業令由廣州市公安局悉予查封聽候核辦一面調查該行負債情形再行查照定章秉公處理所有查明廣東儲蓄銀行停業情形先行調查該行所負債務及查封其財產以憑查照定章清理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大本營財政部次長鄭洪年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九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復所屬教育廳等機關核減經費由

呈暨另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查前奉

、鈞座令飭裁減經費以裕度支一案昨據財政警務各廳處呈復到署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續據教育廳公路處美術展覽會籌備處廣州市審計處廣州市政廳及所屬各局查照預算開具經費數目暨遵辦情形呈復前來查核尚屬實情理合將各該廳處現擬核減數目暨無可再減情形列表具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伏候
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經費表一份

廣東省長廖仲愷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〇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請令行湘軍總司令轉飭該軍總指揮部將擬在增城縣發行抵借証二十萬一案即行撤銷等情由

呈悉候令行湘軍譚總司令轉飭遵照即行取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4429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增城縣公會長劉巨良來電請迅賜轉咨湘軍總指揮部將在該縣發行之抵借証二十萬元准免發行等情到會查湘軍總指揮部所擬發行抵借証一案前經職會于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五次常會議決以該總指揮部所擬發行之抵借証與廣東財政廳已發者性質相同應由財政廳辦理以一事權業經呈請鑒核在案現據該會長電呈當由職會于七月四日第四十八次特別會提出會議簽以事同一律應由職會錄案呈請

鈞座令行湘軍總司令部轉飭該總指揮部照案取銷等因除函復該會長劉巨良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俯賜令行湘軍總司令轉飭該部將擬在增城縣發行抵借証二十萬元一案即行取銷以恤民艱幷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四號

令廣東財政廳廳長陳其瑗

呈將軍樂隊火食由粵軍總司令部核給由

呈悉候令行粵軍總司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七號

令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胡謙
鄭洪年

呈請派曾鏞爲該處參事由

呈悉該處參事應照薦任待遇所請派曾鏞爲參事已另有明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簡派本處參事仰祈

鑒核事竊職處組織伊始事務紛繁應設參事一員以資輔助查有陸軍步兵上校曾鏞堪以呈請

簡派以重職務理合具文呈祈

鑒核俯賜簡派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柒四八號

呈悉已有明令發表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胡謙　鄭洪年

呈請薦派黃啓元等爲該處副官科長等職由

辦理大本營軍需事宜軍政部次長胡謙　財政部次長鄭洪年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柒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薦任本處職員仰祈

鑒核任命事竊職處副官二缺查有陸軍步兵中校黃啓元陸軍部兵少校宋樑堪以薦任會計科科長查有黃伯誠會計科副科長歐陽滌出納科科長余輝照均堪薦任理合具文呈祈鑒核俯賜分別任命以重職務謹呈

大元帥

辦理大本營軍需事宜軍政部次長胡謙 印
財政部次長鄭洪年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柒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九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請任命郭敏卿爲少校副官由

呈悉已另有明令照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

任命郭敏卿爲職處少校副官具呈仰祈

鑒事竊查該員具有無線電學識堪爲戰時服務擬請

任爲職處少校副官專理無線電事務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頒狀祇遵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張開儒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二號

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呈悉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請任命陸福廷爲軍事學教官甘乃光爲英文秘書由

呈爲呈請事竊職校現又選聘軍事學教官陸福廷英文秘書甘乃光係中校銜均經到校任事理合造具履歷呈請

鈞座給予任狀以昭愼重是否之處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印

駐校黨代表廖仲愷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柒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二號

令北伐討賊軍第四軍軍長顧忠琛

呈爲擬請將教導大隊更名爲講武學校乞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將該校編制及辦理程序詳細條呈核奪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奉

大元帥訓令內開查該軍長爲國服務久着訓勞本大元帥期望至厚此次授以重任尤望力加振厲以赴事功惟近來組織軍隊每務鋪張徒有虛名毫無實際甚或破壞社會秩序影響國家紀律至現在大軍雲集國帑支絀給養無出猶其次者該軍長受任伊始應力矯此弊除嚴有切實辦法詳陳核准外不得廣招軍隊徒事虛浮應從切實編練入手先於都市以外之地設一教練大隊次第擴充以植黨中之基礎所有一切設施仍應隨時呈候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軍長當即着手

籌辦各項辦法粗有端緒惟查辦理此項教導大隊之主旨與召募軍隊微有不同原擬造就幹部人才以資練兵竊意考取與中學相當程度之青年施以軍事教育方宏造就至于各科教官因經費關係必須借重別校教官兼授應可節省用費基此二因應請更名爲講武學校俾召收學員之際易于號召如蒙

批准再將此項學校編制及辦事細則另文呈報備案所有擬請將教導大隊更名爲講武學校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北伐討賊軍第四軍軍長顧忠琛 印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四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將廣東治河事宜處收歸該部管轄等情乞察核令遵由

呈悉廣東治河事宜處業明令派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兼理在案所請收歸該部管轄應從緩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連日廣州各報迭載東西兩江瀕告水災請籌急賑職部亦接此項函電事關重要自應亟籌辦理查職部官制第四條有掌理河防水利事項之規定籌賑水災自屬職部事權範圍之內惟廣東原設有治河督辦專司其事未悉該處曾否擬有辦法職部無從稽考職部前以治河事宜關係河防係屬職部職掌範圍曾於上年八月具呈

鈞座擬請援照成案將廣東治河事宜處收歸職部管轄以專責成而資整理迄未奉到指令無所遵循此次廣東水災固應亟應籌賑濟而根本問題仍在治河處之如何籌劃職部既有掌理河防水利之責關于廣東治河事宜應否查照部章收歸管轄抑將原定官制酌加刪改修正以免權限衝突貽誤事機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柒五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為議復故湘軍第九師第一旅旅部少校副官陳煥冕應得卹典由

呈悉陳煥冕准予追贈陸軍中校仍照少校積勞病故例給予卹金以彰忠勤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第九師第一旅旅部少校副官陳煥冕從戎數載忠勇逾恒去歲由湘來粵于南路諸戰役厥功尤多此次出發東江積勞病故懇請准予晉級給卹以慰忠魂等情查該已故少校副官陳煥冕隨軍數載卓著辛勤積勞病故良堪悼惜擬請

鈞座准予追贈陸軍中校仍照少校積勞病故例照第四表給卹以示優異而慰英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六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圈

令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復辦理陳耀垣等函稱有人到李玉溪家勒索屋稅及黃滋等控告黃友笙兩案情形由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公函開頃奉

大元帥交下中國國民黨駐三藩市總支部總幹事陳耀垣六月十日呈據李玉渠報告有人到伊家勒索屋稅函一件又呈據三藩市分部部長黃滋議長劉滌寰等控告內政部調查醫生註冊事宜黃友笙案函一件均奉

批交內政部查明辦理等因於應抄錄原件併錄批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計抄送陳耀垣原函二件過部准此查李玉渠報告有人到家勒索屋稅一事據稱該鄉在水南歧安里蜜邇江門係屬廣東新會縣管轄範圍當經咨請廣東省長轉行查辦去後俟得咨復再行呈報至黃滋等控黨員黃友笙前在華僑居留區不知自愛一節未據列舉事實無從查辦該員現充廣東中醫公會副會長職部前委請查醫生註冊不過就熟悉醫界情形者臨時選派并非實任官職且其辦事尚屬得力似可免予置議奉

批前因理合呈復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內政部長徐紹禎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七號

令卸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何家猷

呈報卸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卸事日期仰祈

睿鑒事現准新任廣東電政監督黃桓函開頃奉

大元帥大字第五三六號任命狀開任命黃桓爲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此狀等因奉此茲擇

本月十一日接事希爲查照等由當經家猷將關防文卷公物各項咨交黃監督桓接收清楚家猷

卽於是日交卸理合將卸事日期備文呈請
帥座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卸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何家猷印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八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

呈請令行財政部廣東省長將士敏土廠收歸省署管理卽以所得餘利連同前撥之北江各處石礦收入全數撥充大學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候令行財政部廣東省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士敏土廠係李春煊在兩廣總督任內奉辦並聲明所有收入餘利指撥辦學故該廠初辦時以提學使兼任總辦光復後隸屬省署至民國三年始改隸財政部不隸教育部非設廠本旨也校長前以國立廣東大學開辦經費無着請爲指撥專款當由鄭前廳長陳述北江礦石可以指撥即蒙面准惟礦石與士敏土廠有密切關係其時該廠由范軍長在廠開工包辦礦石一時未能竟得承商故先函經省署批准將原屬該廠之北江花縣英德各縣石礦照費撥回現范軍長已將該廠交出自應查照設廠原案及鈞座面准之件懇請

帥座俯賜令行財政部長廣東省長即將該廠所得餘利連同前據之北江各處石礦收入全數撥充大學經費俾裕基金而宏造就理合呈請

察核照准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六〇號

令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胡謙
鄭洪年

呈送職務規則乞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送各職員分掌職務規則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職處開辦伊始事務紛繁所有辦事職員應行分掌職務以均勞逸而專責成茲謹
擬定職務規則理合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計呈職務規則一份

辦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軍政部次長胡　謙　印
財政部次長鄧　洪　年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本處職員分掌職務規則

第一條　長官分任職務如左

（一）軍政部次長執行出納及簽發款事宜

（二）財政部次長執行稽核賬目與財政各機關交涉款項事宜

第二條　參事秉承長官命令督率各科長員處理一切事務並核辦來往文件

第三條　會計科

（一）科長秉承長官命令並參事指導率同科員稽核收支款項編造預算決算書簿記表等事項屬於該科各員分任事務如左

（二）副科長佐理本科主任管事項並編造每月預算決算書

（三）核算兼造表員稽核收支款項並編造日報表

（四）簿記員根據出納科通知傳票分造正式簿記並保存通知傳票

第四條　出納科

（一）科長秉承長官命令並參事指導率同科員掌管金櫃收支事務並編造金櫃收支賬簿保管印信及庶務事宜

(二)收款員專赴各機關催收款項

(三)住理本科一切事務得由科長指定一人辦理之

第五條　副官分任事務如左

(一)受參事指導辦理文件收發及不屬各科事項

(二)與各領款人接洽及交際事項

第六條　書記官分任事務如左

(一)辦理文牘拜保管印信

(二)管卷兼辦文牘

(三)辦理本處庶務

第柒條　錄事繕寫一切文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六二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呈報前該軍第三師呈報於金竹壩戰役陣亡官兵人員表內有二營七連正兵

陳楚俊一名奮勇殺賊能于中彈時棄水護槍後實遇救未死請准予更正由

呈悉候令行軍政部檢查原表更正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更正事案據職部第三軍軍長謝國光轉據該軍第三師長譚道源轉據該師五旅旅長易紹英呈稱爲呈報受傷得救懇請核正事案據團長陳積慶報稱前次呈報金竹壩戰役陣亡官兵人員表內有二營柒連正兵陳楚俊一名該正兵被敵擊傷落水順水浮流至五軍防地得救并承送廣州醫院療治昨該兵由院函告始知幸未殞命其槍枝子彈皮帶等繳存五軍三十二團二營營部懇

鈞座函請將槍彈發還等情前來竊該兵奮勇殺賊中彈溺水雖邀天幸死中得活然能於隨波浮流之際拚命護槍實爲人所難能除由職將該兵所寄存五軍槍枝函請發還外理合將該兵倖而生還情形呈報

鈞座俯賜鑒核發給慰勞獎金藉以激勸而資調養並懇轉呈核正至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

鈞座察核發給獎金藉以激勸而資調養幷懇核正至爲公便等情據此經職查核屬實除由職酌給慰勞獎金以示激勵俾資調養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更正至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更正並轉呈備案更正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更正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呈請

帥座准予更正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印

大元帥指令第七六六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呈報辦理增城縣公會會長劉巨良等電呈各節一案情形由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明事本月十日職部接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奉

帥座交下增城縣公會會長劉巨良及全屬聯團總局單孔儀鍾慶桐商會長劉伯耀商團長馮壽延新塘商會長仇子樵等電呈各一件奉

諭交湘軍總司令辦理等因並檢同原電抄送查照各等由到部昨職經過該縣據全屬聯團總局等呈請當即令該知事立予釋放並嚴飭籌餉分處召集士紳剴切婉商勸導辦理手續毋得操之太切致傷民感茲奉前因理合將此案經過及辦理情形呈請

睿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六七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復遵將官市產審查委員會七次會議廿八號決案撤銷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現奉

鈞座第一二三七號訓令開據南越公司呈請令省署立將官市產審查會決案取銷以維業權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叙外後開仰該省長即將官市產審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十八號決案全案撤銷仍照廣州市政廳財政局原案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行市政廳即飭財政局仍照該局原案辦理外理合呈復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唐仲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六八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覆遵令派員點查江固官兵公物情形繳還原呈及清冊由

呈悉江固艦所有人員軍械服裝器物既據孤員分別點驗清楚官兵均無缺頓額候將所造薪餉清冊令發財政委員會照數籌撥的款由大本營軍需處提前發給可也其餘各冊及原呈分別歸檔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孤員點查江固艦官兵公物具冊仰祈

參軍長張開儒印

參謀事務於六月二十七日准秘書處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江固艦長盧善矩呈送官佐士兵薪餉清册乞鑒核呈一件奉諭連同船上器物清册交參軍處派員點查具報等因奉此除函知江固艦長外相應錄諭并檢同清册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并附清册到處旋派職處中校副官章烈隨帶差遣二員前往該艦點驗明確具報去後現據該副官報稱副官遵於七月一日隨帶差遣二員前往該江固艦詳查將所有人員軍火服裝器具物品分別點驗清楚完畢茲謹報告並附呈該艦官佐士兵薪餉清册及現存軍械清册現有傢私物品清册共三本敬祈察核等情據此查該副官所呈清册均屬親往點查其官兵姓名清册凡有請假官兵均於名下粘單註明至艙面機槍物件暨軍械軍火數目凡有破爛短少均逐一附註所有遵令派員點查江固艦情形理合連同點查清册三本及繳還盧善矩原呈清册二本具文呈請

察核謹呈

大元帥

附呈清册五本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柒柒〇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電政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呈請迅令電政監督設法接濟石龍電報局經費材料等情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石龍電報局長盧崇章電稱職局自崇章接理八月於茲何監督任內積欠公費及員役工役等薪水共一千柒百餘元函電催發均無接濟尤以五六兩月爲甚所領僅小洋百四十元支出火食及公費修線費已不敷支崇章迫於六月十三日躬自赴省請示電政處祇以無款可撥一語了之當時各員司聽聞之下以希望已絕全體呈請辭職何監督閱電亦置不答復崇章以石龍電局爲前方軍事傳達之中樞勸諭各員司顧全大局聽候解決又於六月十九日赴省爲

最後之請示亦如前拒絕即請領二十元以維持火食亦不發給尤可異者電報材料爲辦公之要素迭電請領紮線修理石龍至廣州湘軍專線及飛鵝嶺之線路亦延不發給迫於就近向滇軍行營及西路行營暫借得電線十餘斤先行飭工修理飛鵝嶺線路前方電局關係軍事進行崇章既負有此重責不能不剖白陳詞若因上項非人力所能補救之原因貽誤事機實難甘受其咎目下工丁已星散一半各員司亦暫自籌火食迫得電呈鈞處伏乞垂念下懇俯賜據呈

大元帥令行監督對於職局經費薪水材料各項源源接濟以資辦公而利戎行等情據此查戰時電報至關重要石龍地屬要衝尤宜維持電局方資軍訊敏捷無虞致誤茲據代電理合具文轉請鈞座迅令電政監督對於該局所請必要費料應予設法接濟以維電務而利軍戎謹呈

大元帥孫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一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請令飭廣東省長轉飭財廳照案撥助電政經費幷請任命陳濶棠爲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由

呈悉據稱刻因商報減少廣州電報局所收電費不敷開支自屬實情仰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以後務將補助費五千元按月撥足以維電政至何家猷辭職所遺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一缺已另簡黃桓繼任矣代呈以陳潤棠接替之處應無庸議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柒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現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呈稱現據廣局暨各行營電務處全體員生盧菊墀等呈稱竊員生等潔已奉公風雨無間晝不敢以時食夜不敢以時寢頻年鞅掌不遑他顧在平昔依期發薪亦不過僅以供菽水本非充裕況近來百物昂貴倍蓰于前生活艱難匪可言喻自欠薪以來倏經四月家無斗米之蓄親有凍餒之虞腹可枵以從公家待炊而仰屋室人交謫譬慰無辭稚子牽衣索飴有淚況債主之環迫國稅之負担此豈員生等減衣縮食可能應付者日下水盡山窮勢難持久伏查

大元帥飭令財廳按月撥助五千元足見關懷我勞工者艱苦不可謂不至矣無如屢次到領未蒙照給似此有名無實等若具文畫餅未可療飢話梅空言止渴敢懇轉呈

大元帥令行省長轉飭照案撥給五千元俾得接濟以解倒懸員生等幸甚電政幸甚等情據此查核教員生等現陳困難各節確係實在情形所請照案飭撥滯發欠薪家猷主持電政自應負責赴廳具領核發以免積欠薪水令各員生感受艱苦無如力與心違前項補助費一款財廳久未照案撥給以致上下交困日甚一日而所以累積欠發員生薪水至四個月者不得不將家猷在任七個月經過情形爲鈞部縷晰陳之竊查上年十二月五日家猷接理電政之始范前監督其務欠發員生薪水數千元並匯省港線路不通收入短絀年關逼近電政前途危機四伏經家猷竭力設法籌借于年內酌量發給以挽危局復以省港線路一日不通即電費收入一日短少籌劃至再不得不張羅挪墊脩理香前線路改由澳門接轉省港報務以期補救嗣以前方克復廣九路線又經一番修理省港電報方能直達現在線路尙屬完好通暢惟是家猷經先後三次籌挪之後統計賠累不下六七千至財廳按月應撥職署補助費五千元一案在軍事停頓之時尙有些少陸續接濟然月中撥給者亦不及原案十分之二迨至今年三月間東江戰事重開以來不但撥款逐漸減少甚至分文無領蓋前方軍需緊要財廳縱有收入早經移緩就急悉數供給前方豈復顧及電政機關故

職署雖有補助經費之名餼羊告朔久已夫無補助經費之實矣電報本爲國家營業機關惟以粵中連年叔擾工商交困貨物停滯日中商報收入寥寥其餘概屬官軍電報不給現費平均全月收入報費祇多不過三千餘元此項收入家猷早經公開攤分其中以五成撥給廣局員生二成撥各行營報生二成撥給工巡各員役一成撥充購材料十分攤勻分派之後不僅涓滴無餘而區區之數尙不足給發各方面薪額之半他如臨時附加電費因時局不靖兼之各行商發生罷工風潮遂致商報日少收入亦無起色此項收入分作三分支銷一解鈞部一發駐局滇軍及守衛警士伙食暨補助各外局經費一發職署員役各薪工計算亦屬不敷其鉅値茲軍事方殷收入固屬銳減支出迭有增加緣各軍分設行營及各機關設置電務處以來頻請添派報生暨給領材料者日凡多起殊不知添多一人增發一料即屬職署多一負担若不承認行營增加報生薪伙及不給發各機關請領材料則一紙公文責備用至幾乎萬一貽誤咎在家猷之語氣此外尤其甚者各局請求接濟如果依照請求則有不勝負担之難倘或酌予補助未能全滿意者不曰拒絕接濟即云置之不問毫不諒公家之困難辦事之艱辛抑若家猷尸位素餐不足以盡瘁國事者也現在該員生盧菊墀等呈請清發欠薪在財廳一日不依原案撥給補助經費家猷自問羅掘俱盡智能已窮難應各生之請展轉思維迫得將該員生等原呈及家猷任內經過情形據實呈請鈞部設法維持迅賜轉

呈

大元帥令行廣東飭下財政廳按月照案撥足補助費五千元並將從前歷欠未發之欵概予清給以便具領核發清理積欠員生等薪水而資維持如果財廳仍無實濟上之補助各員生等既不明瞭公帑支絀反以家猷爲請領不力叢脞積嫌在家猷因公負咎原不足惜但此後對于整頓電政上更難着手所以不避嘵瀆呈請鈞部撥欵接濟以維電政否則家猷雖欲爲國効力終屬于事無補而家猷在任七個月苦心孤詣尤不獲電界同人所諒才智之倫尙思引退況以駑駘敢不讓賢倫復老馬戀棧不獨無裨時艱益恐增滋咎戾再四思量惟有呈請鈞部准予家猷辭去廣東電政監督及廣州電報局兼職迅賜另簡賢能接替以免貽誤所有員生等請發欠薪及家猷任內經過情形暨懇准辭職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轉呈

大元帥俯准一面仍請明令財廳照案撥給以免員生解體電政幸甚如何之處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德便又據該監督兼局長呈稱竊家猷奉職電政七月于茲自維棟材無補時艱查自財廳無欵撥給補助經費以來加之報費收欵寥寥入不敷支先後積欠各員生薪水至三個月以上昨據員生盧菊墀等具陳困難請發欠薪前來當經轉請鈞部設法維持轉呈

大元帥令飭財廳照案撥給補助經費以資清理一面懇准另簡賢能接替各在案伏念現在電政

情形已陷於危機四伏千鈞一髮之際推求其故蓋由平時無一定之預算不能量入爲出又復漫無限制率行添派冗員愈多經費愈難致主持電政者縱有才能亦苦無從着手家猷在職七閱月考察所得知非撙節財力淘汰人員不爲功故接任之始本此宗旨嗣經阻力橫梗未能實現覺此時欲言整理仍須根本解決仿照財廳破除情面嚴行裁汰在職員生方能支持而維現狀即以廣州一局而論往時統計約需四十人已足辦事而有餘現查自民國十一年起多至六十餘人且其中濫竽充數及辦事不力約計可裁減者總在二十人以上值茲軍事方殷餉需浩繁苟能裁減一人即爲公家撙節一分財力以收入之多寡爲支出之勻配在職辦事者亦可希望得足一份薪水免致僧多粥薄當必欣然樂從踴躍辦事弟此項治法必先貴有治人否則仍恐未能整理妥善茲特舉賢自代查有前充汕頭電報局長現充鈞部交通局長陳潤棠留學奧國實習電報電話並歷充交通司司長汕頭潮州電報局長學問優長經驗宏富又現充沙面局長李錫祥老成練達辦事公忠且辦理沙面局務一年有餘情形熟悉二員均爲電界前輩擬請鈞部擇一轉請

大元帥任命則電政前途實利賴之所有家猷再請辭職暨保舉賢能及條陳管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無任待命之至等情先後到部據此查該監督兼局長呈稱各節均係實情既爲經濟所

困又受羣衆攻擊（如近日電報工會以及廣局暨各行營電務處全體員生石龍電報局局長盧崇章等迭電控告）已近于才力竭蹶輿望損失與其責令支持終致僨事不如另簡幹員整理較有裨益至其所首荐之陳潤棠職將其資格經驗學識暨平素在部之勤務詳爲稽考尚堪任用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繕摺轉呈

帥座鑒核並准予所請一面令廣東省長轉飭廣東財政廳遵照接濟一面將該監督底缺及兼職一併開去另簡陳潤棠速即前往接代視事切實整頓藉維電政實爲德便是否有當俯祈

鑒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印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二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呈報已令增城知事暨簽餉分處釋放林朗臣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原呈

爲呈明事本月十二日接准

大本營秘書處送交增城全屬聯團總局長單孔儀鍾慶桐商會長劉伯耀商團長馮書延新塘商會長仇子樵等代電一件查此案前據該縣公民賴考祥等呈請省釋前來當已令飭該縣知事暨籌餉分處將林朗臣立予釋放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睿座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五號

令秘書處電報室主任麥仲勤

呈請加委職員由

呈悉准予加給委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加委職員事竊職室係隸屬

鈞處所有辦事職員向由

秘書長加給委任業經前總統府辦理有案主任爲慎重事權起見用特具呈連同職室職員姓名

表一紙呈請

鈞座加給委任俾專責成所有呈請加委職員各緣由理合呈請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總參議兼代秘書長胡

大本營秘書處電報室主任麥仲勤(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公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呈　大元帥虞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大法凌夷國步艱危羣雄紛爭統一無望丁茲時局有心人莫不慷慨太息抱殷憂而思有所貢獻我滇軍執役東下亦無非欲翊贊元首發廣大計以求永久眞正之和平囘憶兩年以來各省義軍雲屯嶺表擁此四方桓武之衆加以百粵財賦之豐澄清中原甯云奢望而遲之又久對內不能平東江負隅之寇對外不能拯閩贛淪溺之民究厥原因僉謂軍心之渙散亮甯謂爲財政之割裂自來作戰餽糧各負專責然後司農有統籌之便將士無匱乏之憂故能師出有功大勳克建反是未有不徬徨瞻顧貽誤大局者亮早見及此迭經通電倡言財政統一冀得專意整軍恭待後命無如時機未熟屢爲事勢所隔以致元首殷憂於上各軍蹂躪於下每一念及咎心無已現奉元首意旨先從各軍內部統一着手楊總司令交力膺艱鉅慨允負責亮既遂初衷頎喜過望當經令飭所轄征收各機關漏夜結束準備柒月八日完全交由軍需總局接管此後用人行政以及本軍一切供給胥聽總司令卓裁支配亮對於此事純出至誠議者或疑爲陰謀或譏爲矯情或許爲誠意總之耿耿此心可矢以日知我罪我均非所計事如果有利於國無論區區財權敝屣棄之卽解除兵柄謝屐歸農亦所甚願凡我袍澤不乏

明達宏濟艱危量多同志倘不荷見諒十日以內未蒙接收亮當潔身避地恭候解決以明心跡謹此電聞惟冀垂察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叩虞印

廣西總司令沈鴻英呈　大元帥宥電

萬急廣州孫大元帥睿鑒譚總司令組庵朱總司令益之勛鑒洪密湘趙大舉援陸當經迭次電陳在案宥日據參謀長右文電稱奉令赴興全方面禦敵漾日在唐家市與敵接觸敵人器械精良其勢甚銳幸賴士卒用命猛力衝鋒斃百餘名俘虜六柒十名奪獲新式三十節式制機關槍一挺新式退管砲一門新式柒九步槍百餘枝敵勢不支向全縣潰退等語合應電陳廣西總司令沈鴻英呈叩宥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公文

大本營建設部公函

逕復者現接

大函據駐廣州美國總領事函送美商榮發牛奶公司所用孔雀牌及牡丹牌商標式樣兩紙請爲查核註册等由准此查外國人關於商標註册之呈請依照商標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應檢呈國籍証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工商營業所之証明書如爲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証明字據中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並附呈其代理憑証其商標如在呈請前曾經使用者應呈足資証明之字據凡附呈字據如原係外國文均應以華文譯呈及每份檢呈商標式樣五紙商標印板一枚並依照商標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第三十兩條之規定繳納註册費四十元公費五元均以廣州毫洋加一五折合大洋伸算將上開各項隨文呈請本部附設之商標註册所核辦其餅參照商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各條辦理方合法定手續緣准前由相應函復並檢送商標條例及施行細則一册煩爲

查照轉送廣州美國總領事飭知該商遵照辦理爲荷此復並頌

日祺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廣東省長公署公函第三十八號

逕啓者現准

函開頃奉

大元帥交下回民代表馬雲亭等呈請令飭財政局撤銷桂花崗回民墓地投變一案等情呈一件奉諭着交省長轉飭市財政局辦理等因奉此相應錄諭檢同副呈函達查照等由正核辦間又准

貴處將上海清眞八公團電同前事原電一件傳奉

帥諭交辦到署查此事前據旅港回族牧師金逸卿等電呈當經令行廣州市政廳轉飭財政局查明核辦嗣據市廳呈覆桂花崗既屬回教人民聚葬之所應准保存爲回教公有墳塲已飭財政局將大振公司承領原案撤銷等情當經指令照辦並飭行局布告週知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並希轉陳

帥座察核爲荷此致

大本營秘書處

林森印

公布

廣州市市政廳民國十三年六月份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日計表

十三年六月	摘要	收方 十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十三年六月	摘要	付方 十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接上月結存		三	九	九	八	六	三	是日結支出		一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二日	進保証局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三日	同上	二	九	六	〇	〇	〇	〇
二日	進財政局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四日	同上		七	五	四	一	二	五
三日	同上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五日	同上	三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三日	電力公司解來欵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日	同上	一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三日	進保証局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九日	同上	一	一	二	五	〇	〇	〇
四日	同上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十日	同上		九	四	〇	〇	〇	〇
四日	進財政局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十一日	同上	一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五日	同上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日	同上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五日	進保証局											
七日	同　上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日	進財政局	一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日	同　上	三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日	進保証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日	同　上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日	進公用局	四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日	進財政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一日	同　上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一日	進借入 樹膠捐欵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一日	進保証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日	同　上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日	進公用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三日	進保証局											
十四日	同　上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六日	進財政局	一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七日	同　上	三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八日	進保証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九日	同　上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日	進公用局	四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一日	同　上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二日	同　上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廿四日	同　上	一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五日	同　上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廿六日	同　上	一	九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七日	同　上	二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日	進財政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十三日	同　上	一	五	二	〇	〇	〇
十三日	進保証局		五	〇	〇	〇	〇
十四日	進公用局		五	〇	〇	〇	〇
十四日	進借入 樹膠捐款			五	〇	〇	〇
十四日	進財政局	二		二	〇	〇	〇
十六日	同　上	一		四	〇	〇	〇
	結轉次頁	三	三	一	四	一	三
		三十日	廿八日				
	同　上	同	同				
	結轉次頁	二	一	六	二	五	〇
		八	六	五	五	五	〇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五	〇				
		〇	〇				

十三年六月	摘要	收方 十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十三年六月	摘要	付方 十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承前頁	一	八	三	三	一	四	一	三	承前頁	二	八	七	六	五	〇	一	〇
十六日	進公用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合計	二	八	七	六	五	〇	一	〇
十六日	進保証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七日	同上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七日	進財政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十八日	同上			一	二	五	〇	〇	〇									
十八日	進保証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九日	同上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九日	進財政局			一	二	五	〇	〇	〇									
二十日	同上				二	五	〇	〇	〇									
二十日	進保証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一日	同上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一日	進財政局										
廿三日	同　上										
廿三日	進保証局										
廿四日	同　上										
廿四日	進財政局										
廿五日	同　上										
廿六日	同　上										
廿六日	進電力公司解來款										
廿六日	進保証局										
廿七日	同　上										
廿七日	進財政局										
廿八日	同　上										
廿八日	進保証局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進保証局	進公用局	進財政局
六	四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合計		結存
二	二	
八	八	
九	九	
七	七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二
		八
		九
		七
		七
		一
		一
		一〇
		八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現報本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出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五十六輯 精裝：十冊
定價：新台幣 [illegible]

編輯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人：李 振 華
台北縣永和市中興街133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〇〇〇〇二七八四—三號
電 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高盛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320巷55弄28號

經銷者：臺灣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附刊建設部商標專載

聲明書經局第三九一號掛號認為

目錄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管理牙科醫生暫行規則
大本營內政部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詔令

大元帥詔令第三六九號
大元帥詔令第三七〇號
大元帥詔令第三七一號
大元帥詔令第三七九號
大元帥詔令第三八一號
大元帥詔令第三八二號
大元帥詔令第三八三號
大元帥詔令第三八四號
大元帥詔令第三八九號
大元帥詔令第三九一號
大元帥詔令第三九二號
大元帥詔令第三九四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五號（附大本營法制委員會處務規則）（附大本營法制委員會會議規則）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九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〇號（附大本營軍需處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四號（附經界局組織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二號（附各徵收機關解新幣暫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〇號

公電

粵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呈　大元帥銑電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商標專載（第一次）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制定管理牙科醫生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管理牙科醫生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牙科醫生應由內政部發給開業執照其未經核准給照者不得執行牙醫之業務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准發給牙科醫生開業執照但(四)(五)兩項資格得于本規則施行一定期間後以部令停止之

一　在本國或外國曾經政府認可之牙科醫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

二　外國人曾在該國政府領有牙科醫生開業証書經外交部証明認爲適于執行牙醫業務者

三　由內政部舉行牙科醫生考試及格者

四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曾在各地方官廳註冊領有証書者

五　雖無前四項之資格而執業已在五年以上有確實証明經內政部認可者

第三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發給牙科醫生開業執照

一　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聾者啞者盲者精神病者

第四條　凡具領牙科醫生開業執照應備執照費二十元印花稅二元並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文憑資格証明文件呈請內政部或由該管地方官轉呈內政部核發

前項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應繳執照費二元印花費二元呈請補發

第五條　牙科醫生在本規則施行以前曾在各地方該管官廳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將原件呈驗補領部照違者照第十一條處罰

前項執照費得酌量減收暫定爲十元

第六條　部頒牙科醫生開業執照效力及于全國惟僅具第二條(四)(五)兩項資格並無其他証明

文件者得由內政部指定開業地點發給限地開業執照

前項限制于經過一年後得由該牙科醫生請求內政部派員考驗准予註消換予全國開業執照

第七條　牙科醫生請領部照之後欲在某處開業仍須向該管地方官廳呈驗所領部照請求註册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地方官廳對于前項請求註册者得徵收註册費五元但曾經先在各該地方官廳註册領有証書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牙科醫生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于十日內向該管地方官廳報告

牙科醫生由甲地移至乙地執業除遵照前項規定向甲地方該管官廳報告外并應遵第七條之規定向乙地方該管官廳請求註册

各地方該管官廳應置牙科醫生名簿將前條及本條事項詳細登載隨時報部

第九條　牙科醫生領照後如犯第三條各項之一時應由該管地方官廳隨時查明呈請內政部將執照取銷但該條第二三兩項之原因消失時得再請給照開業

第十條　牙科醫生關於公務上有應遵從該管官廳指揮之義務

各地方官廳所發佈之取締牙科醫生章程與本規則牴觸者外仍屬有效

第十一條　本條例頒布後凡未領部頒牙科醫生開業執照及執照取銷與停止執業者概不准擅自執行牙醫業務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頒布後各地方牙科醫生得組織公會擬定章程呈請內政部核准或由該管地方官廳轉呈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及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增訂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二二二號

茲制定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一日

部長徐謙簽押

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

第一條　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任人自行圖購惟須呈經審定

前項審定在未設教育部以前由內政部行之

第二條　圖書發行人應于圖書出版前將印本或稿本呈請審定其在本規程公佈以前出版者得補請審定之

如用印本呈請審定由內政部將應修正者錄示於該圖書上發行人應即照改抽出重印呈驗核定方作爲審定圖書

如用稿本呈請審定除錄示修改照前項辦理外并須將擬用印刷之紙張款式及定價預先呈請核准發還付印印成再行呈驗核定方作爲審定圖書

第三條　凡呈請審定之圖書須每種呈出三部但稿本不在此限

第四條　圖書審定費每種徵收五元

第五條　圖書不載明定價者不予審查

第六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內政部登載大本營公報宣布書名冊數定價及其應舉校所用并發行之年月日圖書人發行人之姓名等

第七條　凡圖書于前條宣布之事項如有更改發行人應于三個月內呈請內政部重新審定其登公報宣

布逾期卽失審定效力

第八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若更變其內容發行人須于一個月內重呈審定逾期卽失審定效力

第九條　凡已經審定認爲合用之圖書每冊書面准載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審定字樣依第六第七條已失審定效力未經重行審定者不得記載內政部審定字樣

第十條　違背前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以前出版未經內政部審定之圖書由部派員隨時考查如果認爲不合于現行學制或有應須修正之處按第二條第二項辦法由部飭令該發行人遵照修改其未遵照修改以前幷得由部通令各學校禁其採作教科之用

以前北京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未經按照本規程呈請內政部重行審定者以未經審定論

第十二條　凡已經內政部審定之圖書除隨時登載大本營公報宣佈外由部每三個月彙齊一次令行教育廳通告各學校准予採用

第十三條　各地方教育廳局及學校校長教職員等對于教科用圖書無論曾否經部審定如果認爲確有尙須修正之處得將其意見條陳于內政部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黃實爲中央直轄第一軍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據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湘軍第六師師長王得慶率部降敵請緝拿究辦等語王得慶甘心背叛罪無可逭着各軍民長官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以伸國法而儆叛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故中華革命軍浙江司令長官夏爾瑨戮力國事迭著勳勞遇害身亡良堪惋悼經交由大本營軍政部議覆請予贈卹夏爾瑨着追贈陸軍上將幷照陣亡例第一表給予上將卹金以彰義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覆故前福建討賊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吳炳此次在大田遇難身死情極可憫查核事實相符擬請追贈給卹等語吳炳着追贈陸軍少將並照少將陣亡例給予卹金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請將已故演軍第二軍參謀張榮光追贈陸軍少將並照例給卹等語張榮

光准予追贈陸軍少將並照少將積勞病故例給卹以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復請將已故粵軍團長繆培堃追加陸軍少將銜仍照上校例給卹等語繆培堃生予追加陸軍少將銜仍照上校積勞病故例給卹以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余和鴻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派汪嘯涯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書記官毛鴻飛兼充商標註冊所書記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部長林　森印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九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飭事據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案據滇軍第三軍總指揮胡思舜電稱近日九江匪首吳三鏡等利用商團抵抗防軍相持多日迄未解決竊查保旅長榮光在九江防地以內一切處置間有不合輿情之處地方人士儘可訴諸本軍高級長官則軍法具在決無偏徇乃昧於大義藉土匪以抗軍隊假使地方糜爛誰尸其咎擬懇帥座迅賜令飭商團立時撤退恢復秩序並請派員查辦如敢再違鈞令恃强頑抗即請下令勦辦此事關係軍隊威嚴及地方治安不容漠視用敢電呈伏維察奪滇軍第三軍總指揮胡思舜叩佳印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帥座迅賜令飭商團立即撤退並請派員查辦以明曲直而保治安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此案自發生之初即經諭交廖省長該總司令及蔣軍長秉公查辦昨據蔣軍長報稱已飭胡師長體察情形妥爲處理先將所抽魚繭絲捐暨水陸保護等費概行取銷以順輿情並飭保旅靜候解決不得妄啓衅端處理甚合機宜茲復據呈各情候再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商團務須嚴守自衛範圍不得稍有越軌之舉尤不得援助土匪以抗軍隊致干究辦一面仍應由該總司令

轉飭蔣軍長胡師長嚴約所部隊不得擾害地方將所抽一切苛捐實行停收屏絕謠言勿生疑慮則輿情既相安洽奸人無所藉口自不致釀成變故想該總司令等深識大體必能辦理得宜消患無形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商團遵照仍一面開導該地紳民駐軍果有騷擾祇宜訴諸軍民長官聽候解決不宜受人煽惑妄思利用團軍士匪以圖一逞致釀變故自取損害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〇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爲令遵事據財政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於本月九日准大本營財政部公函據粵海關監督呈以稅務司函稱九江滇軍第三軍第六師第十二旅旅長保榮光飭抽土絲捐釐捐呈請取銷等因函請提出會議撤銷一案經於本月十一日第五十次特別會議議決由職會錄案呈請帥座令飭該旅長將抽收出口絲捐釐捐一案取銷等因在案除彙案呈報外理合具呈仰懇鈞座迅賜明令該旅長將抽收九

江出口土絲捐藕捐撤銷以維統一而恤絲商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此案前據蔣督軍報稱已飭撤銷茲復據呈各情候令行蔣軍長迅予轉飭實行遵令撤銷以順輿情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柒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一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爲令遵事據梧州善後處長李濟深電稱前以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戴恩賽久未回署辦公對外事件無人負責曾於六月儉日電陳外交部伍部長財政部葉部長文曰廣州外交部伍部長財政部葉部長勛鑒府密查梧州一埠爲廣西通商口岸對外事件備極煩多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交涉員一職責任至重戴監督恩賽自就任以後即離職守迄今數月仍未回署辦公所稱代拆代行之科長華承瀅又復一事不辦甚至署內員司無一人能當通譯者遇有應與領署或稅司接洽之事輒以受僱洋行之商人左右其間否則不知所措似此荒職實屬形同虛設貽笑邦交濟深爲尊重國體起見

擬請大部轉飭戴監督恩賽尅日回梧整理署務否則應請大部轉呈帥座將該監督兼交涉員戴恩賽即行更換另簡幹員接任該缺以重要公外交幸甚關務幸甚臨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李濟深叩儉印

等語現已多日戴監督仍未回梧倘遇要件發生處理無人殊於國體邦交均有關碍用再電呈鈞座察核伏乞迅賜令部查明戴恩賽能否即回梧署辦公抑請鈞座另簡幹員接任以重關務而顧邦交之處統候核奪施行等情前來查梧州地當要衝華洋交涉事件時有發生該監督兼交涉員久不到署殊屬不合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轉飭該員尅日回署毋荒職守貽誤外交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九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遵事據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呈據情轉請取銷通緝原案仰祈察鑒事頃據職軍第一師師長王均呈稱案據連縣紳耆馮祖堯龍裔亨沈昌楙商會長董莫宗照李厚乾鄒中杰謝惠初王受高縣議會議員黃翹榜何仲章王連賢潘必先黃世萱張積梧孔憲章何秀峰丘佐熙熊有光黃元香陳清

溪林樹藩莫仕張宇明葉其芬成肇脩趙惟清何明生成冀孟黃庭經歐陽昊王景炘鄧應勛黃漢波林椿榮張德徽黃泰猷黎民仰黃漢昌彭徽儒鄧銓中小學校長教員劉家賓陳廣材鄧鳴莫安樞王翠山歐陽欽羅彰善保衛團總譚鎭基成繼孟張鹿鳴等呈稱爲因公受累聯請察核轉呈取銷通緝以免冤抑事竊去歲六月間沈軍旅長黃公漢葉青錢等入踞連縣前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長何克夫率部反攻經旬未下城中居民因糧食已盡危在旦夕公舉前縣議會議長葉其森代表繞城往見何旅長請其顧全城中生靈俾免玉石俱焚當時純出自人民自動與敵軍本無關係不意甫出城外何旅長疑爲受敵主使立率隊逮捕留押訊辦迨敵軍退走經全城各界証明聯請昭雪當蒙核准由連縣商會會長劉劍虹具保省釋旋于八月間該前議長與商會長因事遠出何旅長復疑爲串通逃匿呈請一併通緝經奉核准通行在案伏念該前議長與該商會會長秉性公正夙負聲望向未投身軍界其無通敵行爲全縣人士可保可結年來連陽迭遭兵燹該前議長等尤能不辭勞瘁維持秩序地方實受其賜此次因公受累實非其罪邑人莫不冤之現在事隔日久案情早經大白且查沈軍近以輸誠所受嫌疑亦已消滅公道所在不敢壅於上聞用敢披瀝聯陳伏乞俯賜察核轉請大元帥暨省長核准將該前議長葉其森商會會長劉劍虹通緝一案通令取銷俾冤抑得伸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縣議會爲一縣之代表民意機關議長葉其森當時受合城人民之請託繞城往說自屬不得不然若以爲通敵似乎太冤

且既經該縣商會長劉劍虹保釋之後又請一律通緝此中周折不得而知惟沈匪早經輸誠政府奉命率師回桂已無通敵之可言而現在連城正紳因此之故至今尚多遠避未歸庶政俱廢即欲相加整頓亦往往扞格而難通茲據前情若不代爲請命則以後連城狀況必不堪設想所有該公民馮祖堯等呈請轉乞取銷通緝葉其森劉劍虹等前令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俯賜察核轉呈大元帥卽予明令取銷通緝前案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備文呈請帥座俯賜衡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葉其森等准予取銷通緝候令行廣東省長通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卽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一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爲令遵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分令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所有職員俸薪從八月一日起除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外職員俸薪凡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

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各在案並令知大本營財政部及會計司從八月一日起凡發給各機關職員俸薪概照上項規定減成發給以昭覈實而歸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司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二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大元帥行營秘書長古應芬
廣東省長廖仲愷
禁烟督辦魯滌平
經界局督辦古應芬
鹽務督辦葉恭綽
廣東治河督辦林森
令廣東電政監督黃桓
大本營航空局長陳友仁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中央執行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大理院長兼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廣州市市長孫科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許崇灝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胡謙
鄭洪年

爲令遵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議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

部長　秘書長　參謀長　參軍長　省主席　監督署辦理長　局長　司長　委員會委員長　院校長　廳長　市長　運使　管理局長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行事據審計處長林翔呈稱爲編造十三年度總預算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年度終結應編造下年度歲出歲入總預算呈請核定以便照案支付現在十二年度業已終結謹將職處十三年度歲出經常費編造全年度預算書繕呈鈞座伏乞俯准備案再職處規編預算遵照本年七月一日奉鈞帥第六六八號指令核准呈減經費辦理比較十二年計減一千九百八十元至臨時費預算十二年度雖經前局長劉紀文編呈有案但目下尙無臨時支出應俟將來有此項支出時再行編列呈核合併呈明是否有當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將預算書發下一份與財政部彙編十三年總預算呈候核定施行可也其餘一份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四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奉鈞座發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報中央直轄福建各軍總指揮處按月預算書請察核訓示呈一件並奉批交軍政部核定等因附預算書一本奉此查表列各編制核與新定甲種軍司令部編制大致相符餉額亦係遵照現行餉章填報該總指揮應照上將支薪每月六百四十元惟該處各師旅團營連實有官兵現員若干鎗炮若干未據造具官兵花名鎗砲種類清冊所報預算書是否相符職部無案可稽應由粵軍總司令部先行點驗酌量發給庶庫帑不至虛糜餉糈無處缺乏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此案昨已諭令粵軍總司令轉飭何總指揮將現在實有兵額暨必需火食數目報由該總司令覆核轉報以憑飭財政委員會籌撥的款茲復據呈各情何總指揮應准照上將支薪餘仍遵前諭辦理候令行粵軍總司令轉飭知照可也原呈及預算書均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先令令飭切實辦理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九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黃昌穀

爲令知事前據該司長轉呈行營庶務科長十二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呈請核銷前來經發交審計處審查據覆收支各數尙屬相符惟雜支欄內涼茶三元未便以公欵開支又十月份蔬菜一單浮支五毫應卽核減其餘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三元五毫零五厘請准如數核銷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一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大元帥行營秘書長古應芬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胡謙
鄭洪年
禁烟督辦魯滌平
令鹽務督辦葉恭綽
經界局督辦兼沙田清理處事宜古應芬
廣東治河督辦林森
廣東電政監督黃桓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大本營航空局局長陳友仁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央執行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
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爲令遵事查大本營前爲節省公帑起見曾經分令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查明如有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各在案乃各部處署局司會校認眞查明辦理者固多其未認眞查明辦理者亦復不少甚有延不呈報視等具文者非再剴切詰令無以重功令而昭覈實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應再飭知各人員自行聲報現任職務係屬原職抑係兼職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兼職薪水概以二成發給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即將各該員分別加以懲戒并限於文到十日內將各人員

部長
秘書長
參謀長

現任職務分別係屬原職抑係兼職現支薪俸若干列具詳表早報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參軍長　處長　經理長　監督長　司長　局長　省長　委員長　會長　校長　院長　廠長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遵事查廣九路站時有軍隊往來關於軍車調用事宜自應有管理機關以專責成着由軍政部遴派部員兼管理軍車事宜並由該管理員遴委該鐵路人員數員兼軍車委員以重職責而維路政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四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爲令遵事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黃桓呈稱竊桓于十三年三月間奉帥令任爲大本營技師曾支過薪水一個月至四月十九日復奉帥令收管廣東電話局其後技師薪水即不再向會計司支領分文現奉簡任爲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向章監督祇支局長薪水大本營技師原職薪水請仍免支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免支大本營技師薪水一節候令行會計司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七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請令飭九江商團撤退幷派員查辦以明曲直由

呈悉查此案自發生之初即經諭交廖省長該總司令及蔣軍長秉公查辦昨據蔣軍長報稱已飭胡師長體察情形妥爲處理先將所抽魚繭絲捐暨水陸保護等費概行取銷以順輿情幷飭保旅靜候解決不得妄啓衅端處理甚合機宜茲復據呈各情候再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商團務須嚴守自衛範圍不得稍有越軌之舉尤不得援助土匪以抗軍隊致干究辦一面仍應由該總司令轉飭蔣軍長嚴約部隊不得擾害地方將所抽一切苛捐實行停收屏絕謠言勿生疑慮則輿情既相安洽奸人無所藉口自不致釀成變故想該總司令等深識大體必能辦理得宜消患無形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滇軍第三軍總指揮胡思舜電稱近日九江匪首吳三鐃利用商團抵抗我軍相持多日迄未解決竊查保旅長榮光在九江防地以內一切處置間有不合輿情之處地方人士儘可訴諸本軍高級長官即軍法具在決無偏徇乃昧於大義藉士匪以抗軍豫假使地方糜爛誰尸其咎擬懇

帥座迅賜令飭商團立時撤退恢復秩序並請派員查辦如敢再違鈞令恃强頑抗即請下令勦辦此事關係軍隊威嚴及地方治安不容漠視用敢電呈伏維察奪滇軍第三軍總指揮胡思舜叩佳印等情據此理合據情

轉呈帥座迅賜令飭商團立即撤退並請派員查辦以明曲直而保治安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總參謀長周自得代印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九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請迅令滇軍保旅長撤銷抽收九江出口土絲捐繭捐等情由

呈悉此案前據蔣軍長報稱已飭撤銷茲復據呈各情候令行蔣軍長迅予轉飭實行遵令撤銷以順輿情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於本月九日准大本營財政部公函據粵海關監督呈以稅務司函稱九江滇軍第三軍第六師第十二旅旅長保榮光飭抽土絲捐繭捐呈請取銷等因函請提出會議撤銷一案經於本月十一日第五十次特別會議議決由職會錄案呈請

帥座令飭該旅長將抽收出口絲捐繭捐一案取銷等因在案除彙案呈報外理合具呈仰懇

鈞座迅賜明令該旅長將抽收九江出口土絲捐繭捐撤銷以維統一而恤絲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

令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呈復辦理陳金人等呈稱五邑業佃公會有帶征沙田費存放港號請提充軍用一案情形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〇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准

太本營秘書處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陳金人等呈稱五邑業佃公會有帶征沙田費存放港號請提充軍用一案飭即查明

辦理等因當經函致該五邑業佃公會會長盧乃潼查詢具覆去後旋據復稱查敝公會於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改組其修正章程內原有每畝收會費三仙即一分八厘爲建築公會及常年費之需旋於十一年一月五日呈省長公署立案計十年收過三仙會費四千一百四十九元七毫五仙十一年收一千三百一十五元一毫共收五千四百六十四元八毫五仙祇因連年代繳結束軍費并未領過公費絲毫省署財廳均有案可稽既無公費全恃此款撥充會費經將十年十一年收支數目刊刻徵信錄分送五屬業佃公閱至十一年支存之一千九百零四元五毫四仙以之充十二年十三年公會經費尙屬未敷此敝會帶征三仙會費之經過情形也今查陳金人原呈謂每畝帶征半毫既與每畝三仙之原案不符且敝會當日代繳結束軍費原以一萬四千頃爲額并非萬六頃以萬四頃計每畝一分八厘就使完全收足亦祇得三萬五千元烏有八萬之多可知傳聞失實准函前由相應據實函復并附繳十年十一年徵信錄一本以供考核尙希據實呈復至紉公誼等由據此奉行前因理合據情呈復

帥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

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一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前浙軍師長陳肇英堪膺重寄請任命爲虎門要塞司令由

呈悉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已准予辭職並明令任命陳肇英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任命虎門要塞司令懇予迅

賜施行事竊據現任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刪日電稱奉劉總司令震寰令親率所部第六師出發前方懇予辭去虎門要塞司令一職等情據此該司令既奉命出發要塞重任勢難兼顧所請辭去要塞兼職似應照准並遴員接任以重責成查有前浙軍師長陳肇英果毅縝密有勇知方堪膺重寄擬請

鈞座任命爲虎門要塞司令並嚴令前司令廖湘芸於交代時務將要塞內一切經管之槍炮與槍彈砲彈火藥及一切零件器具等迅速妥爲移交勿得稍有隱瞞以重公物庶專責有人關防嚴密樹聯軍之聲援作百粵之砥柱是否有當伏乞

察核施行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二號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呈請任命黃實爲該軍參謀長由

呈悉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任命以資贊畫仰祈

睿鑒事竊查職部少將參謀長趙德恒因病辭職就醫情極急迫已先行照准遞遺參謀長一職當此軍事倥傯之際至關重要未便任其久懸茲有

鈞府參軍黃實謀就卓越智慮周詳擬請任命爲職部少將參謀長用資贊畫惟幄得人全軍利賴如蒙

俯允卽請頒發任狀以重職責合將請予任命緣由備文呈請

睿核伏乞

指令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三號

令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槍決匪犯吳銳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決匪日期事案查本年五月十日有日商兩廣公司金剛電船在沙面河邊被匪騎刼經職部派隊拿獲案犯吳銳一名起獲電船一艘均經呈報

鈞座在案詎該犯吳銳始則藉口充線引拿祇獲夥黨張汝全羅禮彬鄧次三名繼則遷延規避妄拿良善實屬有心取巧謹於七月十六日提出該犯吳銳驗明正身派隊押往寶岡地方執行槍決理合將決匪日期備文呈報

鈞座伏乞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五號

令代理法制委員會會長劉蘆隱

呈報修正處務及會議規則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如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會提議將規程修正呈請核准施行於本年七月十二日奉帥座第七三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修正規程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規程既經修正所有職會處務及會議各規則自應一併修改以歸一致業於職會第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擬將處務規則第八條第二項改爲「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正副委員長均有事故時得托委員一人代理」又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改爲「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主席正副委員長

均因事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主席」又第七條改爲「本會議以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能開會」當經議決通過理合繕正清冊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計呈修正處務及會議規則各一扣

法制委員會 印

代理委員長劉蘆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本營法制委員會處務規則

第一條　本會事務除由本會規程明定外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會分左列二組

第一組掌擬訂或審定關于法律事項

第二組掌擬訂或審定關于行政制度事項

第三條　委員長及委員須担任一組或兩組事務

第四條　委員長或委員對於各種法制認爲有擬訂之必要時得提出本會經可決後再依組分任起草

第五條　大元帥及各部院送交審查之法制案應由委員長依其性質交主管組審查後提出本會討論

第六條　本會之議決案件應由秘書整理付印分送各委員

第七條　本會公文除對於大元帥用呈外概以公函行之

第八條　委員長辭職或離職至三月以上由本會委員另行推選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正副委員長均有事故時得託委員一人代理

第九條　委員長對於本會秘書處職員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十條　秘書處分左列二股

一　文牘股

二　庶務股

第十一條　文牘股職掌如左

一　擬撰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二　記錄編譯印鑄案事項

三　典守印信事項

四　管理圖書事項

第十三條　庶務股職掌如左

一　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二　經費出納事項

三　購置及保存物品事項

四　其他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承委員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事務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雇員承長官之命繕寫校對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文牘股接收文件時送由秘書轉送委員長核閱分交各主管人員辦理

第十五條　各股擬辦文件應送由秘書核閱轉送委員長判行

第十六條　委員長判行後發交文牘股繕校掛號分別印發歸檔

第十七條　秘書處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爲辦公時間

第十八條　秘書處職員出勤及散值均須簽名於勤務簿因事故不能出勤時應預先請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廿一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

大本營法制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於每星期二五下午二時舉行但有特別事故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委員長主席秘書記錄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主席正副委員長均因事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備議事錄記錄開會日期出席人數及議決事件等項

第四條　本會議議決下列各事項

一　大元帥發交之件

二　各部院送交之件

三　本會委員提議之件

第五條　担任審查或起草之委員於審查或起草完竣時先交委員長付印分送各委員審閱於會議席上公決之

第六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應由秘書商承委員長編列議事日程連同審查案或草案於兩日前分送各委員

第七條　本會議以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能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於開會時按議事日程依序討論但有臨時動議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九條　提議各案有一次不能議決者應由委員長宣告延會

第十條　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六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鄧　魯

呈報該校法科學院法律本科十六班暨政治經濟各科丁班各學生修業期滿請准舉行畢業試驗並造具學生一覽表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舉行畢業試驗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查本校法科學院法律本科十六班學生麥錦煌等六十四名政治經濟本科丁班學生余衍恒等四十名於民國十年八月由預科畢業升入本科至本年八月修業期滿所有各科功課均已教授完竣照章由校先行呈請考試畢業謹將法律本科十六班學生暨政治經濟本科丁班學生一覽表各一份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察核准予舉行畢業試驗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學生一覽表各一份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七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黃桓

呈悉石龍電局通報各軍訊息關係極爲重要仰仍遵照前令將該局經費先行籌撥以利戎機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九號內開據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楊希閔呈稱據石龍電報局局長盧崇章暨全體員司工役呈稱竊職局自崇章接理八月於茲何監督任內積欠經費及員司工役薪水共一千七百餘元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查電報關係軍事交通極爲要緊稍有停滯即影響戎機合行令仰該監督迅即照數撥付源源接濟毋稍延忽致誤軍訊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伏查職署自軍興以來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月中收入支出比較不敷甚鉅員司工役薪金固屬難於籌措即購置材料經費亦覺不易支持桓自受任以來業經力圖整理以期電政交通不致停滯茲奉前因除經將電報材料撥給領用並飭該局從速修復外其員司工役薪水伙食等項一俟財政稍裕自當源源接濟以資辦工而利進行所有奉令辦理接濟石龍電局情形理合備文呈覆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黃　桓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八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為遵令飭行廣東財政廳再行減定經費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察核事案奉

大元帥第六六五號指令據本署呈復所屬各機關核減經費數目情形奉令內開呈悉所有表列警務處菸酒公賣局礦務處民產保証處田土業佃保証局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月收經費暫准照數支給惟財政廳經費雖按照現支數目月減一萬五千元核與原定十年預算超過仍屬太鉅應令再行切實裁減另案呈核至該省長公署經費經楊前任呈復以後查照十年度實支數目每月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之數應准照辦仰即分行遵照表存此令等因當經分別令行遵照並飭財政廳切實裁減以憑專案呈核去後茲據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呈稱查職廳經常經費十年度預算雖屬月支一萬六千六百餘元第當時事實上不敷尚多均係另行撥補省長曾任財廳當蒙洞

鑒數年以來事務既日益增加頭緒復愈形棼雜如辦理全省商業牌照費派員監收加五加二釐費清理官產及清理銀行事宜均屬新增事務是今昔情形已屬不同若必強爲撙節則辦事諸形窒礙□噎廢食之處鄭前廳長任內月支經費四萬四千餘元奉令前因惟有於無可裁減之中[illegible]撙節每月減爲二萬五千元共減一萬九千餘元實已撙節萬分無可再減擬請轉呈准予照[illegible]支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尚屬實情除飭候核轉外所有遵令飭行廣東財政廳再行減定經費各緣由理合專案據情呈請

大元帥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呈報辦理平南艦一案情形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座第三〇三號訓令據兩廣鹽務緝私主任張民達呈報拿獲平南艦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平南艦既據呈稱向係鹽務緝私巡艦現經拿獲自應撥交該主任以供緝私之用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轉飭知照至案內在逃人犯應由該督辦通行各軍及地方官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通行各軍及廣東省長飭屬嚴緝案內在逃人犯以肅法紀并訓令兩廣鹽運使轉飭鹽務緝私主任張民達迅將平南艦一艘接收歸隊備用在案現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轉據鹽務緝私主任張民達咨呈以平南緝艦一艘自奉

帥令查獲駛回省河即派處員將艦接收并將艦上公物及槍炮子彈點收列單存案隨委曾飛鴻爲平南艦艦長以專責成而便巡緝查該員老成練達熟諳艦務對於巡緝一職當能勝任愉快昨據該艦長呈報經於六月十八日到艦任事希爲轉報等情據此查平南一艦既據該主任派員點

收并委曾飛鴻爲該艦艦長已於六月十八日到艦任事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署長鄭洪年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九三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報兼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視事及啓用印信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柒月廿三日

附發還

呈爲呈報事案據兼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呈稱呈爲呈請轉呈事案奉

大元帥任命狀大字五三五號內開任命蔣中正兼長洲要塞司令此狀等因奉此中正遵於七月十五日到部視事啓用印信除接收情形俟再另文呈報外合將視事及啓用印信日期備文呈請鈞座轉呈

大元帥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伏乞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大元帥指令第七九四號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呈據情轉請取銷連縣縣議會議長葉其森等通緝原案由

呈悉葉其森等准予取銷通緝候令行廣東省長通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取銷通緝原案仰祈

睿鑒事頃據駐軍第一師師長王均呈稱案據連縣紳耆馮祖堯龍裔亨沈昌楞商會長董莫宗照李厚乾鄒中杰謝惠初王受高縣議會議員黃題榜何仲章王連賢潘必先黃世萱張積梧孔憲章何秀峰丘佐熙熊有光黃元香陳清溪林樹藩莫仕張宇明葉其芬成肇脩趙惟清何明生成贊孟黃庭經歐陽昊王景炘鄧應勛黃漢波林椿榮張德徽黃泰猷黎民仰黃漢昌彭徽儒鄧銓中小學校長教員劉家賓陳廣材鄧鳴莫安樞王翠山歐陽欽羅彰善保衛團總譚鎭基成纘孟張鹿鳴等呈稱爲因公受累聯請察核轉呈取銷通緝以免寃抑事竊去歲六月間沈軍旅長黃公漢葉靑錢等入踞連縣前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長何克夫率部反攻經旬未下城中居民因粮食已盡危在旦夕公舉前縣議會議長葉其森代表縋城往見何旅長請其顧全城中生靈俾免玉石俱焚當時純出自人民自動與敵軍本無關係不意甫出城外何旅長疑爲受敵主使立率隊逮捕留押訊辦迨敵軍退走經全城各界証明聯請昭雪當蒙核准由連縣商會會長劉劍虹具保省釋旋于八月間該前議長與商會長因事遠出何旅長復疑爲串通逃匿呈請一併通緝經奉　核准通行在案伏

念該前議長與該商會會長秉性公正夙負聲望向未投身軍界其無通敵行爲全縣人士可保可結年來連陽迭遭兵燹該前議長等尤能不辭勞瘁維持秩序地方實受其賜此次因公受累實非其罪邑人莫不冤之現在事隔日久案情早經大白且查沈軍近以輸誠所受嫌疑亦已消滅公道所在不敢壅於上聞用敢披瀝聯陳伏乞俯賜察核轉請

大元帥暨省長核准將該前議長葉其森商會會長劉劍虹通緝一案通令取銷俾冤抑得伸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縣議會爲一縣之代表民意機關議長葉其森當時受合城人民之請託組城往說自屬不得不然若以爲通敵似乎太冤且既經該縣商會長劉劍虹保釋之後又請一律通緝此中周折不得而知惟沈軍早經輸誠政府奉命率師回桂已無通敵之可言而現在連城正紳因此之故至今尚多遠避未歸庶政俱廢即欲稍加整頓亦往往扞格而難通茲據前情若不代爲請命則以後連城狀況必不堪設想所有該公民馮祖堯等呈請轉乞取銷通緝葉其森劉劍虹等前令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俯賜察核轉呈

大元帥即予明令取銷通緝前案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帥座俯賜衡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柒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九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著准

呈爲鹽務署事務日繁擬請酌增員司指撥經費等情由

呈悉現正厲行減政鹽務署事務應仍由該部派員兼辦以資撙節所請酌增員司指撥經費之處着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鹽務署事務日繁財部職員勢難兼顧擬酌增員司指撥經費懇請指令照准事竊本年四月

謹奉

帥令組設鹽務署當經督辦巡由財政部酌委職員兼辦以節虛糜數月以來除呈請任命梁海秋爲秘書外其餘如陳敬漢楊志章等均係財部職員兼任秘書并未增設員司動支經費惟目下體察情形似非另行組織酌增人員恐有窒礙難行之處謹爲

帥座縷晰陳之查鹽署務原不僅印發鹽照所有各鹽政均歸專管實爲鹽務最高機關舉凡鹽運使鹽運副權運局及稽核所暨所屬各機關遇有重要事件固須呈由鹽署核定施行即尋常事件亦應呈報鹽署備案從前未經設立之日鹽運使及稽核所以未有上級主管機關故一切公事或呈候財部核辦或逕呈

鈞座指令祇遵今既設此主管機關向之呈報財部者莫不改呈鹽署核辦即逕呈

鈞座之案亦莫不分呈鹽署備查似此事務日趨繁重若祇有財部兼辦之數人事勢上已恐未能担任況值各機關裁員之際職部人員各有專司實未遑雙方兼顧且鹽務係屬專門事業而財部職員未必於鹽務情形皆能熟悉似應羅致專門人材將該署另行組織方免貽誤再四思維惟有籲請准予酌增員司分股任事不限定財部職員兼任庶幾負責有人事乃有濟但鹽署設立以來所有印發照票一切費用尚未籌有的款今擬增設員司積極辦理則薪水公費與夫印刷票費均

應設法籌措以資辦公際此庫帑空虛且値各機關厲行減政時期尤不容稍涉浮濫惟有力求撙節組織最小範圍祇就最少之數切實核算擬請

令行兩廣鹽運使每月在鹽欵項下撥解大洋一千三百元爲鹽務署經費此項經費督辦與署長皆不支兼薪專爲鹽署印刷票費及薪水公費之用庶欵不虛糜而事能幷舉如蒙

俯准當由督辦酌定員額支配欵項再行呈請

察核備案所有鹽署事務日繁擬請酌增員司指撥經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指令照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圖

署長鄭洪年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九九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節婦李沈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節勵松筠四字匾額并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奉

鈞府交辦滇軍第二師師長廖行超呈請頒發團長李春華之母沈氏匾額呈一件奉

諭所請表彰節孝一節應交內政部查照褒揚條例辦理以昭慎重而符定例等因奉此當經函知

廖師長轉飭李團長春華遵照褒揚條例取具事實清冊送部核辦去後茲准滇軍第二師師長廖

行超取具李沈氏事實清摺一扣轉送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尙屬

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節勵松筠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節婦李沈氏各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三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復所屬廣東圖書館等機關核減經費情形由

呈表均悉所有廣東圖書館暨東興洋務局經費均准照所擬減定數開支仰即分別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帥令飭行核減經費以裕度支一事昨據各廳處呈復經即據情列表先後呈請鑒察在案茲復據
廣東圖書館東興洋務局各將遵辦情形呈復前來查核尚屬實情理合具文列表呈復
大元帥鑒核伏候
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經費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廣東省長廖仲愷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擬請贈卹故中華革命軍浙江司令長官夏爾璵由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六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等呈一件以前次呈請贈卹故中華革命軍浙江司令長官夏爾瑛一案奉讀

大元帥明令忽改改稱浙江討袁軍司令恐係軍政部方面有所訛誤又夏爾瑛於民國元年在安徽服務時已授爲陸軍中將而司令長官之階級又准上中將官階今命令中追贈中將又與事實有所出入請改正各義并將故中華革命軍浙江司令長官夏爾瑛追贈上將并加優卹等情查此案前次職部呈復

大元帥文內所請追贈者確係故中華革命軍浙江司令長官夏爾瑛於名義上并無訛誤至夏爾瑛已授陸軍中將及司命長官階級又准上中將官階一節查粵軍總司令許崇智等前呈并未敘明致職部僅按照上將陣亡例擬請追贈中將茲奉

發前由理合具文呈請

帥座俯予照准明令追贈故中華革命軍浙江司令長官夏爾瑛爲陸軍上將并照陣亡例照第一

表給予上將邨金以符名實而慰忠魂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柒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五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接准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令梧州善後處長李濟深

呈報廣西撫河招撫使署取銷日期由

廣西撫河招撫使署函開逕啓者前准貴督辦函開五月二日案奉

大元帥手令開着馬曉軍回參軍本職此令又令撫河招撫使着卽撤銷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台端希爲查照是荷等由准此遵於本月十五日將撤招撫使署取銷相應函達貴處長希爲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別咨呈暨令行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六號

梧州善後處處長李濟深函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追贈故前福建討賊軍總司令部參謀長

吳斌以陸軍少將並照少將陣亡例給卹由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前福建討賊軍總司令兼省長方聲濤東代電一件呈在閩失敗經過情形又所部參謀長吳炘此次在大田遇難身死情極可憫請飭部照陸軍少將陣亡例撫卹以安泉壤等情經部長查核事實相符擬請

俯予照准明令追贈該故參謀長吳炘爲陸軍少將并照陣亡例給予少將卹金以昭令典而慰英魂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七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繳該處十三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由

呈悉候將預算書發交一份與財政部彙編十三年度總預算呈候核定施行可也其餘一份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編造十三年度總預算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年度終結應編造下年度歲出歲入總預算呈請核定以便照案支付現在十二年度業已終結謹將職處十三年度歲出經常費編造全年度預算書繕呈

鈞座伏乞俯准備案再職處規編預算遵照本年七月一日奉

鈞帥第六六八號指令核准呈減經費辦理比較十二年計減一千九百八十元至臨時費預算十二年度雖經前局長劉紀文編呈有案但目下尚無臨時支出應俟將來有此項支出時再行編列呈核合併呈明是否有當仍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悉查此案昨已諭令粵軍總司令轉飭何總指揮將現在實有兵額暨必需火食數目報由該總司令覆核轉報以憑飭財政委員會籌撥的款茲復據呈各情何總指揮應准照上將支薪餘仍遵前諭辦理

呈復遵批核議中央直轄福建總指揮處暨所轄部隊官兵薪餉公費馬乾預算由

候令行粵軍總司令轉飭知照可也原呈及預算書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報中央直轄福建各軍總指揮處按月預算書請察核訓示呈一件並奉批交軍政部核定等因附預算書一本奉此查表列各編制核與新定甲種軍司令部編制大致相符餉額亦係遵照現行餉章填報該總指揮應照上將支薪每月六百四十元惟該處各師旅團營連實有官兵現員若干鎗炮若干未據造具官兵花名鎗砲種類清册所報預算書是否相符職部無案可稽應由粵軍總司令部先行點驗酌量發給庶庫帑不至虛糜餉糈無處缺乏所有奉

批核議中央直轄福建各軍總指揮處預算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原件呈請

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附繳原呈一件預算書一本

軍政部長程　潛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〇號

令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胡謙
鄭洪年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修正章程呈祈

鑒核備案事竊職處于本月十六日奉

鈞座第七五〇號指令內開呈爲擬定該處章程乞核准施行由呈及章程均悉所擬尙屬妥協惟參事科長副科長副官均應改爲荐派科員書記官改爲委派仰卽照此修正呈候核准施行可也章程發還此令計發還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遵卽修正另繕章程一份理合具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計送章程一份

呈爲遵令修正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辦理大本營軍需事宜軍政部次長胡謙
財政部次長鄭洪年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大本營軍需處章程

第一條　大本營軍需處爲管理軍需給養機關由大元帥任命軍政部次長財政部次長爲經理本處事宜之長官會同統率處內各職員分理各項事務

第二條　軍政部次長執行出納及簽發放欵事宜財政部次長執行稽核帳目與各財政機關交涉欵項事宜

第三條　大本營軍需處分設兩科其職務如左

（一）會計科掌稽核收支欵項編製簿記表冊及本處文牘事項

（二）出納科掌理現金出納及本處庶務事項

第四條　大本營軍需處設職員如左其員額俸薪經費另以附表定之

參事　若干派

科長　若干派

副科長　薦派
副官　薦派
科員　委派
書記官　委派
庶務員　委派

第五條　參事秉承長官督率各科人員處理本處一切事務並核辦本處來往文稿

第六條　副官秉承長官命令並受參事之指導辦理本處內務及交際事宜

第七條　科長稟承長官率同科員辦理各該科主管一切事務

第八條　科員書記官庶務員秉承長官命令並受科長指導分任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大本營軍需處爲繕寫文件得顧用錄事

第十條　大本營軍需處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奉

大元帥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大元帥核定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一號

令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湘軍正兵陳楚俊一名遵令更正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大元帥第一二六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報金竹壩戰役陣亡官兵人員表內有正兵陳楚俊一名被敵擊傷落水隨流至第五軍防地遇救乞核正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尾開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軍政部檢查原表更正備案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檢查原表更正外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軍政部長程　潛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擬請追加粵軍積勞病故團長繆培墀陸軍少將銜仍照上校例給卹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仰即遵照辦理並轉令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一件以所部第一師第四團團長繆培墀久歷戎行夙嫻軍旅前

於援桂北伐等役勳績卓著去歲轉戰東西北三江戎馬疲勞早已發生內病猶復奮不顧身抱病出發東征以還病益沉重醫治罔效于本年六月十六日在省病故請予追加陸軍少將銜并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出征立功後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查該已故團長繆培堃盡瘁疆場積勞病故殊堪悼惜擬請

帥座准予追加陸軍少將銜仍照上校積勞病故例照第四表給予上校卹金以彰忠蓋而慰英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函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擬請追贈已故滇軍第二軍參謀張榮光陸軍少將並照少將積勞病故例給卹由

呈悉張榮光已明令准予追贈給卹矣仰即遵照辦理並轉令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呈一件以所部少將參謀張榮光自供職以來克盡忠勤去歲石牌之役擘畫經營不辭勞瘁所以能克敵制勝者厥功尤多茲因冒暑遄征風餐露宿積勞成疾染瘴身故懇請照例從優撫卹等情查該已故少將參謀張榮光効命疆場積勞病故殊堪惋悼擬請

帥座俯予追贈陸軍少將并照積勞病故例照第四表給予少將卹金以酬勞勛而慰英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四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呈

呈及條例均悉准如所擬施行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總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呈擬經界局組織條例乞核准施行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職局創辦伊始關於內部之組織辦事之權責亟應妥爲釐訂俾專責成而利進行現謹擬定條例十九條理合具文呈請

帥座核定並乞俯賜公佈施行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組織條例一件

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經界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經界局直隸于　大元帥掌管全國土地之清查測丈登記及地籍整理田賦清釐事宜

第二條　經界局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測丈處

三　調查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于本局及所轄機關職員任免事項

二　關于印信典守事項

三　關于地籍整理事項
四　關于田賦清釐事項
五　關于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于本局及所轄機關會計事項
七　關于官物保管事項
八　關于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測丈處職掌如左

一　關于測丈人員之養成事項
二　關于籌備購置保管測丈器械事項
三　關于測丈之計劃及實行事項
四　關于測丈事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五　關于製圖事項

第五條　調查處職掌如左

一　關于調查事務之計劃及實行事項

二　關于調查事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三　關于地務之編造事項

第六條　經界局置左列各員

督辦一人（簡任）

秘書長一人（薦任）

秘書若干人（委任）

處長三人（薦任）

處員若干人（委任）

事務員若干人（委任）

技正一人（薦任）

技士若干人（委任）

第七條　督辦承　大元帥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八條　秘書長承督辦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九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助理機要事務

第十條　處長承督辦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處員承長官之命協理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處事務

第十三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各處於事務紛繁時得分科處理之

第十五條　督辦得延聘于經界事務富有學識經驗人員爲顧問

第十六條　經界局于必要時得設立評議會及編譯所

第十七條　經界局因繕錄文件及其他雜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經界局于必要時得呈明　大元帥于各省區設立經界分局經界分局組織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五號

令北江商運局局長韋榮熙

呈繳關防小章乞核銷由

呈悉關防小章均存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榮熙前任北江商運局長本年三月十三日奉

帥令將該局裁撤經將撤局日期呈報

鈞府察核在案至前奉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牙質小章一顆因辦理結束尙未繳還茲已結束清楚另案呈報理合備文連同關防一顆小章一顆呈繳

鈞府核銷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繳木質鑲錫關防一顆牙質小章一顆

前北江商運局局長韋榮熙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覆擬請從優給予粵軍故營長李時欽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卽由該部行知大本營軍需處查照辦理并咨行粵軍總司令轉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一件以所部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營長李時欽於前歲北伐贛州之役奮不顧身與敵爭持於緊急存亡之際因而陣亡當時確曾批准給予卹金一千元祇以陳逆叛變倉卒回師致未給領茲據該故營長之母李鄧氏呈請發給前來理合轉呈務懇卽予賜領以便轉發等情查該故營長李時欽奮勇殺敵殞命疆場情殊堪憫擬懇

鈞座准予援照少校陣亡例照第一表給予少校一次卹金八百元如蒙

俞允幷乞

令飭大本營軍需處查照籌發以清手續至原准郵金一千元核與定章教目不符可否從優贈給郵金二百元以符原案而示優異之處伏候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〇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覆審核會計司轉呈行營庶務科十二年九月份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尚屬相符請准核銷由

呈悉應照准已令行會計司查照轉知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帥發下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呈送行營庶務科科長鄧彥華呈送十二年九月份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並單據粘存簿到處飭令審查等因奉此遵查該科長鄧彥華所送行營庶務科支出各數間有單據無正式商店者手續殊欠完備嗣查核原呈稱實因當時兵燹之際東江一帶商場零落待用各物就地購買或求諸村落類多無單據自與平時購之商店不同其無單據之款亦由經手購支人立單負責詳核所呈各節尚屬實在情形似應准予支銷計自十二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原列支出毫銀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元零零五厘惟查雜支欄內開列清補涼茶三元此係私人服食未便以公款開支又十月份蔬菜一單浮支銀五毫以上兩共計毫銀三元五毫應即核減以重公帑其餘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三元五毫零五厘証以表簿均屬相符擬請准其如數核銷除將計算書單據粘存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

鈞帥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二號

呈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備案事竊查造幣廠所鑄十三年新幣均照定章成色分量鼓鑄案經公開化驗証明并爲杜絕私鑄流通新幣起見前經職部通行各機關對於商民持此項新幣繳納田賦稅捐及其他公款均應一律收用各在案現經政務會議議決凡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一切收入均應以十三年新幣爲準茲特會同規定徵收解幣章程除布告并分行各徵收機關一體查照辦理外理合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會同規定徵收機關收解新幣章程請備案由

繕附徵收機關收解新幣章程一份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附章程一份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署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各徵收機關收解新幣暫行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杜絕私鑄起見中央徵收機關及地方徵收機關對於商民繳納田賦稅捐及其他公欵均一律收用造幣廠新鑄之十三年國幣除該項新幣外不得收納他種銀幣

前項之規定對於承商公司適用之

第二條　各徵收機關或承商公司將公欵呈解主管官廳時應一律以十三年新幣呈解如以憑單或支票匯票呈解者仍應商定該付款處以新幣交付并於單據內註明十三年

新幣字樣

第三條　各徵收機關對於田賦稅餉厘捐及其他公欵如係官廳自行直接徵收者由該管長官或縣長或總辦派員查察如由承商公司徵收者卽由主管官廳所派之監辦員或收欵員隨時查察

第四條　各徵收機關或承商公司如有兼收舊幣情事應卽由各該主管長官或監辦員等隨時舉發呈報最高級主管長官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如解欵機關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私收舊幣解欵者該經收之職員應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凡初次違犯本章程者照章處罰再犯時除處罰外幷將該職員撤革如係承商公司應卽將其承辦案取銷其所繳預餉充公

第七條　各查察人員如有控同徇隱不予舉發者應將該查察員一併處罰幷免其職

第八條　各徵收機關或承商公司如有違反本章程所規定情事得由各該地商民告發如查明屬實除照章處罰外卽以罰欵之二成爲告發人獎金但挾嫌誣告者反坐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八月一日起施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五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覆遵辦兼職人員減薪情形由

呈悉應再遵照第三九一號訓令辦理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柒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遵辦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帥第三三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即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薪水之若干成所以重公帑節糜費用意至善誠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誥令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即查明該部有無在大本營及在

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庶於爲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部所有職員均屬本職人員除商標註冊所暨權度檢定所先後呈准成立在案所需辦事人員由職委派部員兼充并無另定俸給擬俟辦有成效再行酌予津貼外此外有無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任職務其應受俸給即屬兼職薪水應由兼職機關按照發給業經通令本部職員自向兼職機關聲明辦理毋得稍違仰副

鈞座節省公帑之至意奉令前因理合將職部遵辦情形緣由具文呈報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六號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覆遵辦兼差人員減薪情形由

呈悉應再遵照第三九一號訓令辦理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第三三八號訓令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即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薪水之若干成所以重公帑節糜費用意至善誠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誥令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即查明該署有無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水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庶於爲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署廳處各科職員均祇

在職署供差併無在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一日

禁烟督辦魯滌平 印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悉應再遵照第三九一號訓令辦理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呈復辦理兼職人員減薪情形由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三三八號訓令除原文有案不錄外節開兼職人員祇准支兼薪二成等因奉此伏查職部兼職人員僅軍法科長兼理軍法處長一職自應遵

令辦理理合備文呈覆

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　潛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八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悉應再遵照第三九一號訓令辦理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復遵辦兼職人員減薪情形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本月十二日奉

鈞帥第一二三八號訓令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即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薪水之若干成所以重公帑節糜費用意至善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詰令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即查明該處有無在大本營及在太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庶於爲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謹即遵照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奉文遵辦情形呈復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圃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九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報該會兼職人員向不支領兼薪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第三三八號內開爲令遵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卽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薪水之若干成所以重公帑節糜費用意至善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誥令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卽查明該處有無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卽以二成發給庶於爲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財政委員會卽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會幹事處各職員除專任秘書

三員由會照章支薪外餘自總幹事以次均由財政部及財政廳分別調派兼任向不支領兼薪奉
令前因理合開單呈覆
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
附呈職員人名單一紙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委員鄧仲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〇號

令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胡謙
鄭洪年

呈報遵辦兼職人員減薪情形並造送職員名額俸薪表乞察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遵照辦理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座第三三八號訓令內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卽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薪水之若干成所以重公帑節糜費用意至善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誥令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卽查明該處有無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卽以二成發給庶於爲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經理卽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以節糜費而體時艱合將職處辦事人員額數姓名俸薪分別是否兼差列表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謹呈

大元帥

計呈送員額姓名俸薪表一份

經理大本營軍需事宜軍政部次長胡謙
財政部次長鄭洪年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呈悉應再遵照第三九一號訓令辦理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呈覆遵辦兼差人員減薪情形由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大元帥第一二三八號訓令內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即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之薪水若干成所以重公務節糜費用意至善誠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誥令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即查明該署有無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

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庶於爲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所有職署兼差各人員准支二成兼薪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印

署長鄭洪年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三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黃　桓

呈復該署所屬職員並無兼職由

呈悉所請免支大本營技師薪水一節候令會計司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奉

鈞府第三三八號爲令遵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卽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薪水之若干成所以重公帑節糜費用意至善誠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誥令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卽查明該署有無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卽以二成發給庶于爲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卽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桓于十二年三月間奉

帥令任命爲大本營技師曾支過薪水一個月至四月十九日復奉

帥令收管廣東電話局其後技師薪水卽不再向會計司支領分文現奉

簡任爲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電政向章監督祇支局長薪水大本營技師原職薪水請仍免支至職署所屬人員現查並無在大本營及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奉令前因理

合備文呈復

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黃　桓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四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報核准廣東維持紙幣聯合會章程及辦法請鑒核備案並通令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即由該省長通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事竊省長前據廣州總商會會董李頌韶呈請維持前廣東省立銀行紙幣並據總

商會呈擬設廣東維持紙幣聯合會幷擬具章程及辦法請予核辦前來當經飭據廣東財政廳廳長陳其瑗迭次會同總商會開會將該項章程及辦法商訂議決幷於本月二十四日省長提交大本營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各在案查省行紙幣自停止兌現以來價格低落金融日趨緊張以致政府人民交受其困該總商會擬設聯合會維持紙幣洵爲整理財政救濟金融之要圖似應准予照辦除將章程及辦法公布暨令廣東財政廳召集各法團剋日舉出代表照章將該會組織成立外所有核准廣東維持紙幣聯合會章程及辦法各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幷懇

俯賜通令各軍民長官一體知照藉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指撥印花稅充軍需庫券本息基金情形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查職部發行短期軍需庫券改定發行抽籤及還本付息各日期并聲明本息基金因造幣餘利尚無把握若僅恃印花稅項下每日指撥一千元以爲基金時卽將原定三個月內清還之期展爲九個月業經分別呈報分行布告各在案查庫券條例規定自庫券發行後每日由廣東省河及各屬普通烟酒兩項印花項下撥款一千元充本息基金撥存裕廣銀號至足數還本付息爲度現該項庫券業經發行亟應將本息基金如數撥存藉符原案而固信用茲定自八月二十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由省河印花稅項下撥款七百元省河以外各屬印花稅項下撥款三百元合共每日撥款一千元均交存裕廣銀號以爲還本付息之用除令行代辦省河印花稅廣州市公安局及廣東省河以外各屬印花稅分處遵照辦理暨分行布告外所有依照條例指撥印花稅款充軍需庫券本息基金各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印

次長鄭洪年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七號

令廣東治河督辦林　森

呈悉應再遵照第三九一號訓令辦理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呈復遵辦兼派人員減薪情形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

鈞帥第三二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即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薪水之若干成所以重公帑節糜費用意至善誠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誥令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即查明該署有無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庶於爲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治河督辦林　森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八號

令法制委員會

呈悉應再遵照第三九一號訓令辦理呈核此令

呈復遵辦兼差職員減薪情形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本年七月十一日奉

帥座第二三八號訓令內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卽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薪水之若干成所以重公帑節糜費用意至善誠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誥令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卽查明該會有無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卽以二成發給庶於爲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法制委員會卽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會委員原定兼職薪水以三成發給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柒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九號

法制委員會

代理委員長劉蘆隱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覆遵辦兼差人員減薪情形由

呈悉應再遵照第三九一號訓令辦理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現奉

大元帥第三三八號訓令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即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薪水之若干成所以重公帑節糜費用意至善誠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誥令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即查明該署有無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

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庶於爲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鑒察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〇號

令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呈報遵辦職員減成發薪情形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大元帥第三八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議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飭屬遵照外所有遵令自八月起分別減成領支薪俸情形理合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電

粵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呈　大元帥銑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寒晨逆敵呂春榮鄧本殷蘇愼初等部率衆分兩路來犯一由泗綸兵力約在三千砲四門駁殼一隊攻我東門崗新屋寨水鬼灣等陣地一由羅鏡兵力約在二千砲二門機關槍數挺攻我三達廟譚屋崗等陣地來勢兇猛幸琦及早察覺率部迎頭痛擊戰至下午四時敵勢不支分途潰退計敵傷團長龍某一名女營長一名陣亡司令一名官兵傷亡約在二百以上我軍傷團附一員連長一員排長二員陣亡連長二員排長二員士兵傷亡數十此次幸托威福將敵擊退現擬稍事補充即行追擊以殲醜類除分電粵軍總司令許外謹此電聞刻下西潦暴漲電報不通用鄧代電合併陳明鄭潤琦呈

叩銑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第一〇號

爲通告事本年六七兩月份本部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通告以便週知此告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計開

商名	船名	航線	噸數	購價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郭根	廣康	香港澳門江門三水梧州廣州	總噸六十一噸四淨噸四十一噸七五	一萬五千五百元	第一百四十號	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顏七	飛雁	外河	總噸四十八噸九淨噸二十九噸〇九	一萬三千元	第一百四十一號	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錢達明	中亞	廣東內河	總噸三十三噸八六淨噸十二噸	一萬四千元	第一百四十二號	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梁蘇	興和	外河	總噸四十二噸三四淨噸二十八噸八	八千元	第一百四十三號	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甯廣利	寧安	廣東內河	總噸四十噸淨噸二十四噸	七千元	第一百四十四號	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陳福	馬山	同	上	總噸二十九噸二七淨噸十一噸	一萬六千元	第一百四十五號	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莫蔭庭	仝	同	上	總噸二十二噸八淨噸九噸	一萬二千元	第一百四十六號	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羅華	雄	同	上	總噸三十九噸淨噸十四噸	七千五百元	第一百四十七號	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現報本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商標專載

第壹次

4599

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册所在廣州市廣衛路

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册所佈告第一號　　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爲佈告事案奉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令派卓峯兼任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册所總辦並發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册所關防等因奉此茲遵於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就職視事啟用關防除分別呈報咨行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册所佈告第二號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爲布告事查商標條例及商標註册所暫行章程均經呈奉

大元帥核准公布施行本所業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組織成立無論新舊商標俱應來所呈請註册方得法律之保障其前經地方官署備案及海關掛號原屬暫行辦法究未取得商標專用權乃時逾

數月迄本將所用商標依法呈請註册似此觀望遲疑實未明法賦權利查商標條例規定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准最先使用者註册孰先使用無從証明時准最先呈請者註册其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呈請註册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欵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册統而言之新商標有捷足先得之權舊商標有依期呈請之利倘長此遷延設有人仿冒重複競爭或爲人先佔殊非各公司商號之益其有援案完稅者所受影响自當更鉅計商標條例自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限至八月二十七日即滿六個月爲時已迫其備案掛號之商標仍欲繼續使用者固應在限期以前依法呈請註册其新創設之商標亦應踴躍呈請以謀早得專用權合行布告各商一體遵照務熟權利害以免

紛拏毋再事因循致貽自誤切切此佈

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册所通告　十二年六月廿二日

爲通告事本所成立以來中外行商呈請商標註册者日益衆查商標條例之規定商標專用權准先註册者得誠恐未及週知合行通告凡商民欲專用商標迅即來所閱條例並各項書狀呈式依法呈請註册以免爲捷足者先得現本所設在財政廳側交涉署大本營建設部內關於呈請商標註册事項逕呈本所核辦可也特此通告

商標專載

第一次

四

商標專載第壹次目錄

(一)公告

審定美洲瑞芬氏廣嗣藥露之鷹啣十字商標

審定日本東京服部洋行電器之花瓣商標

審定廣州翰華公司留香墨汁之雙羊商標

(二)公文

建設部委任令　派李卓峯兼任商標註册所總辦由

又　訓　令　發給商標註册所關防由

又　訓　令　發給商標註册所總辦牙質小章由

又　指　令　據商標註册所總辦李卓峰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建設部咨　省長
內政部
財政部
外交部
大理院　商標註册所成立請查照飭遵由

又咨　廣東省長　調商標舊案由

又函　廣東省長　復廣州美領事函送美商榮發牛奶公司用孔雀牡丹等商標請查核註册由

商標註册所呈建設部長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又呈建設部長　呈報接收啓用商標註册所總辦牙質小章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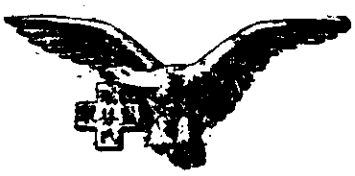
商標註册所函　廣州總商會　廣東商會聯合會　爲就職及啓用關防請查照分行由

又函　粵海關監督　調查海關掛號之商標由

又函聘　劉伯瀛江道沂伍韜若爲商標註册所顧問文

商標註册所批　廣州先施公司司理馬祖金　仰補繳註册費及公費商標說明書由

審定　商標第一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附記圖中十字不得填用紅色

專用商品第壹類　**藥品**

商號　**廣嗣藥露**

呈請人　瑞芬氏　年五十歲　廣東番禺縣人

在美洲三番市沙加免度街七二八號

代理人　黎玉書　年三十歲　藥品商　廣東省番禺縣人

住廣州市太平西路第二十九號

審定

商標第式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　第一八類　**電器**　**乾電池及電燈器具**

商號　服部洋行　在日本東京銀座

呈請人　吉村多八　年四十歲日本人住日本東京

代理人　牛島正一　年三十歲日本人代售電器

住廣州市十八甫華美電器公司

審定

商標第三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　第五十類　**文具　留香墨汁**

商號　翰華公司

在廣州市第六甫水脚四十號

呈請人　黃啓怡　年四十歲　廣東南海縣人

住廣州市第六甫水脚四十號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第二號　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令兼任商標註冊所總辦李卓峰

茲派本部工商局長李卓峰兼任商標註冊所總辦此令

又訓令　第三八號　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兼任本部商標註冊所總辦李卓峰

爲令遵事案查本部商標註冊所總辦一職前已令派該員兼充在案茲刋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冊所關防除印模存案外合行令發仰該總辦即行接收啓用仍將就職啓用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關防一顆

又訓令　第八四號　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兼商標註冊所總辦李卓峰

爲令發事案查本部商標註冊所總辦一職前已委派該員兼任又頒發木質關防一顆在案茲刋就牙質小章一顆文曰建設部商標註冊所總辦除印模存案外合行令發仰該總

辦即行接收啓用仍將接收啓用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牙質小章一顆

又指令　第四二號　十三年四月二日

令兼商標註册所總辦李卓峰

呈一件　爲呈報就職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建設部咨

省長
內政部
財政部
外交部
大理院

第四十號　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商標註册所成立請查照飭遵由

爲咨行事查本部商標註册所業已成立該所總辦一職當經令派本部工商局長李卓峰兼任並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册所關防令發啓用各在案茲據該總辦呈報於三月二十八日就職視事並啓用關防除指令呈悉暨分行外相應咨請

十四月二十五日

冊事項自應督促進行惟查商標
用之商標其呈請註冊規定
行之前有無向地方官廳
立伊始關於此項已備案使用之

4613

標一律將原案彙送來
咨

用孔雀牡丹等商標

用孔雀牌及牡丹牌商標式樣兩

註册之呈請依照商標條

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工

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在中

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

商標如在呈請前曾經使用者

如原係外國文均應以華文譯

標印板一枚兼依照商標條例施

行細則第二十九第三十兩條之規定繳納註册費四十元公費五元均以廣州毫洋加一五折合大洋伸算將上開各項隨文呈請本部附設之商標註册所核辦其餘參照商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各條辦理方合法定手續　緣准前由相應函復並檢送商標條例及施行細則一册頌爲

查照轉送廣州美國總領事飭知該商遵照辦理爲荷此復並頌

日祺

附送商標條例及施行細則一册

商標註册所呈　建設部長　第一號　三月二十八日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爲呈報事竊案奉

鈞座委任令第二號開茲派本部工商局長李卓峰兼任商標註册所總辦此令又奉

鈞座訓令第三八號開案查本部商標註册所總辦一職前已令派該員兼充在案茲刊就

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冊所關防除印模存案外合行令發仰該總辦即行接收啓用仍將就職啓用日期報查此令計發關防一顆等因奉此遵於三月二十八日就職視事啓用關防除分別布告咨行及將商標註冊事務認眞辦理按月呈報外理合將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呈報伏乞

察核謹呈

又　呈　建設部長　第二號　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呈報接收商標註冊所總辦牙質小章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第八四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商標註冊所總辦一職前已委派該員兼任及頒發木質關防一顆在案茲刊就牙質小章一顆文曰建設部商標註冊所總辦除印模存案外合行令發仰該總辦即行接收啓用仍將接收啓用日期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即日接收啓用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謹呈

商標註册所函　廣州總商會　廣東商會聯合會　第一號　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函爲就職及啓用關防請查照分行由

逕啓者案奉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令派卓峰兼充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册所總辦並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册所關防等因奉此卓峰經遵於三月二十八日就職視事啓用關防除呈報暨布告週知外相應函達

貴會希煩查照並轉各行商一體知照至紉公誼此致

分行各屬商會

又　函　粵海關監督　第二號　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函爲調查海關掛號之商標

逕啓者敝所經已成立所有商標註册事務自應積極施行惟查商標條例對於曾經使用之商標與未經使用之商標其呈請註册規定不同而商標條例未施行以前洋商所用之商標多在海關先行掛號即照使用本所成立伊始關於此項已掛號之洋商商標無案可

稽無從核辦爲此函達

貴監督希煩查照轉行粵海關將此項已掛號之洋商商標一律抄送來所以憑查考至紉

公誼此致

又函聘劉伯瀛　江道沂　伍大光爲商標註册所顧問　第三號　十三年七月五日

逕啓者卓峰猥以庸材蒙委總辦商標註册受事伊始經緯萬端自非博攬英賢周爰咨度不足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執事才識兼優經驗素裕茲特聘爲本所顧問資

君策畫勿吝藉箸之籌

錫我箴規俾作韋弦之佩此致

商標註册所批　第一號　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原具呈人先施公司司理馬祖金

呈一件　爲遵例呈請商標註册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商所呈商標八種同用於第三九類汽水商品各種商標亦互相類似擬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册核與商標條例第五條尚無不合惟呈文具呈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之外尙應註明商號名稱及所在地址呈內並預聲明各商標之名稱於八種中指定一種爲原用商標依照商標條例第二十九三十條之規定繳納註册費四十元公費五元其餘七種作爲添用之聯合商標各繳註册費二十元公費二元五毫總計應繳註册費公費共銀二百零二元五毫概以廣東通用毫洋加一五折合大洋伸算共毫洋二百三十二元八毫七仙五文曾否如數隨呈繳納呈內亦須聲明茲據呈繳註册費公費共毫洋一百八十九元七毫五仙暫准核收所欠四十三元一毫二仙五文自應補繳及另具商標說明書將所呈各種商標逐一說明所施顏色花樣以資

辦別方合手續仰即遵批更正補呈來所以憑核辦此批附件存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　八月十日　第廿二號

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二九一號新聞紙類

令　一

帥令　二

帥令　九八號

帥令　二九九號

元帥令

大元帥令

日大元帥令

七日大元帥令

四〇四號
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一號（附給獎人員姓名）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四號（附中央銀行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一號

佈告

大本營內政部布告
大本營內政部布告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東路討賊軍兩陽警備指揮部副官處啓事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陶澄孝余鶴松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呈該校軍醫部主任宋榮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其芳爲陸軍軍官學校軍醫部主任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經界局督辦古應芬呈請任命李思轅爲經界局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宋子文爲中央銀行行長黃隆生爲中央銀行副行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大元帥令

派陸嗣曾爲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

大元帥令

廣東海防司令林若時呈請辭職林若時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令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請任命招桂章爲粵軍總司令部艦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八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廣東省長廖仲愷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贛軍司令李明揚
北伐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631

北伐軍第三軍軍長胡　謙
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爲訓令事據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稱現據職部第一軍軍長梁鴻楷快郵代電稱頃據徐漢臣向隸旌麾久從患難前年粵局改革漢臣在三水首義率隊開赴江門脅迫陳德春獨立由是羅陽五邑咸應義師漢臣不敢言勞自問可告無罪不謂當鈞座未至江門之際忽爲宵小播弄至漢臣不能自存其時蜚語流傳未蒙當路明察迫得暫時出走待明衷曲夫伯奇掇蠚慈父猶且見疑曾參殺人賢母尚難自信矣起望西河而泣下屈原懷楚國而傷心是以久切懷歸無由自達此次漢臣舊部追從漢臣於患難之中而不忘鈞座須臾之頃以故不避艱險相率歸來此中孤詣苦心無非表明心迹誓戴舊主生死不移如何改編悉惟鈞命現在候命有日明令未頒隊號未定所有關防旂幟服裝等件均未奉發外間不明眞相將不知爲何項軍隊恐復因此飛短流長其關係殊非細故至於漢臣頂踵及部屬官兵夢魂皆惟鈞座是依以絕對服從總司令之命此可指天而誓用敢瀝胆以陳伏候示遵不勝感激等情查徐漢臣在前日愚平戰爭正激之時潛爲內應率部歸來實於此次戰爭關係最重察其來意實出至誠當經鴻楷允將該部隊編爲一旅仍任徐漢臣爲該旅旅長以勸來者據稱各節亦係實情應請鈞座准照編爲一旅並任徐漢臣爲該旅旅長以昭激勸仍請先予電委俾專責成無任翹企再查徐漢臣上年曾奉大

本營以嫌疑通緝有案現已歸義乞併轉呈請將通緝一案取銷合併附陳是否有當統候令遵等情並據徐漢臣效日快郵代電畧同前情查徐漢臣前事雖有可議今既已去逆效順而於恩平一役率先輸誠遂致逆衆惶怖倉皇遁走既足將功折罪自當畧迹原情應將通緝一案取銷以示我政府寬仁之德意茲准前情除另文呈請任用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座鑒核伏乞宥其既往責其將來予以自新之機以爲補過之地准將徐漢臣通緝一案通令取銷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徐漢臣准予取銷通緝候令行各軍民長官飭屬一體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部長
省長
軍長
司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九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爲訓令事據大本營行營秘書長古應芬呈稱案奉鈞令第三八二號令開爲令遵事查以軍餉浩繁度

支奇細雖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議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秘書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復奉鈞令第一一九號令開爲令遵事查大本營前爲節省公帑起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秘書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行營秘書長所轄者僅秘書一員餘均由大本營秘書廳調用自帥座由東江返省後秘書長所轄秘書李蟠經委香山縣縣長其餘各員均同大本營秘書廳供差是秘書長久無直轄員司不生兼差問題自秘書長兼就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職當經面陳帥座不領秘書長薪俸至兼辦沙田清理事宜其處長原薪亦不兼領以省公帑奉令前因所有遵辦兼職減薪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鑒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四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北伐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中央直轄贛軍司令李明揚
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爲令遵事據廣東省長廖仲愷呈稱案據廣東財政廳呈稱竊維粵省財政歷年收支相較本屬入不敷出迨軍興以還支出益增不敷更鉅所有各屬正雜稅捐復爲駐防各軍就近截留幾盡批解寥寥遂致

庫空如洗羅掘俱窮職廳抵任後察看情形殊深焦灼用是多方籌措竭力支持並分途設法疏通各軍隊以冀統一財權現雖逐漸進行畧有端緒然曠日持久爭回之款恐亦無多所有軍與各費與夫應支各項刻不容緩仍須另籌專款俾濟急需查釐稅加二加五增收專款均經辦理有案而各行商捐尙付闕如自應援照一律增收加二專款以應餉糈且省河猪捐商人業經遵照辦理呈奉鈞署核准令行批解在案其餘承辦各捐商人亦經分令遵辦第此項新增商捐加二專款係屬特別另籌應由各該商人直接解廳核收各處軍隊不得藉口稍有截留致誤要需所有職廳另籌商捐加二專款充餉緣由理合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呈大元帥令行各軍總司令及軍長轉飭各路軍隊嗣後對於職廳新增征收前項加二專款均應由各商人直接解繳赴廳核收不得稍有截留及以印收抵解以顧餉源仍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財政廳征收錢糧厘稅餉捐多由各軍各就防地撥留充餉以致省庫收入日形短絀即爭回之款亦屬無多該廳所陳尙屬實情現擬援案就各行商捐增收加二加五以期撥支要需對於各軍劃定充餉各款並無影響而該廳得此新增收入對於應支各費自足照付而資挹注理合據情轉呈鈞座鑒核懇准分行各總司令各軍長嚴飭各路軍隊嗣後不得截收幷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總司令軍長查照嚴飭所部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司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五號

令前北江商運局長韋榮熙

爲令知事前據該前局長呈送任內開辦費及收支計算書請予核銷經發交審計處審核呈覆尙屬相符等情自應准予核銷除指令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前局長知照至經墊各款俟政府財政充裕再行發給仰併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三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呈覆遵辦職員減成發薪情形由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現奉

大元帥訓令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議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起所有大

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行所屬一體遵照外所有奉令飭將各機關職員俸薪減成發給暨遵辦情形理合具文呈復

鈞座鑒察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覆擬請將湘軍陣亡副官漆兆追贈陸軍少校並照例給卹乞訓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第二軍第二師第四旅第八團團部上尉副官漆兆此次隨同前往金竹壩偵察敵情地形奮勇冒險突入前線被敵人機關槍彈洞穿頭部當即殞命請准照少校陣亡例從優議卹等情經部長查核事實相符擬請

鈞座准予追贈陸軍少校并照陣亡例給予少校卹金以示優異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七號

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呈該校軍醫部主任宋榮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並荐李其芳充補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校軍醫部主任宋榮昌前經呈請任命業蒙照准在案現該主任已調別職而軍醫部不可無人主持茲特選定李其芳爲該部主任業已到校任事理合備文呈請鈞座給予任狀以昭慎重是否之處敬祈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駐校黨代表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九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請通緝取銷徐漢臣通緝一案由

呈悉徐漢臣准予取銷通緝候令行各軍民長官飭屬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職部第一軍軍長梁鴻楷快郵代電稱頃據徐漢臣向隸旌麾久從患難前年粵局改革漢臣在三水首義率隊開赴江門脅迫陳德春獨立由是羅陽五邑咸應義師漢臣不敢言勞自問可告無罪不謂當鈞座未至江門之際忽爲宵小播弄致漢臣不能自存其時蜚語流傳未蒙當路明察迫得暫時出走待明衷曲夫伯奇掇蠆慈父猶且見疑曾參殺人賢母尚難自信吳起望西河而泣下屈原懷楚國而心傷是以久切懷歸無由自達此次漢臣舊部追從漢臣於患難之中而不忘

鈞座須臾之頃以故不避艱險相率歸來此中孤詣苦心無非表明心迹誓戴舊主生死不移如何

改編惡惟鈞命現在候命有日明令未頒隊號未定所有關防旂幟服裝等件均未奉發外間不明眞相將不知爲何項軍隊恐復因此飛短流長其關係殊非細故至於漢臣頂踵及部屬官兵夢魂皆惟

鈞座是依以絕對服從總司令之命此可指天而誓用敢瀝胆以陳伏候示遵不勝感激等情查徐漢臣在前日恩平戰爭正激之時潛爲內應率部歸來實於此次戰爭關係最重察其來意實出至誠當經鴻楷允將該部隊編爲一旅仍任徐漢臣爲該旅旅長以勸來者據稱各節亦係實情應請

鈞座准照編爲一旅並任徐漢臣爲該旅旅長以昭激勸仍請先予電委俾專責成無任翹企再查徐漢臣上年曾奉大本營以嫌疑通緝有案現已歸義乞併轉呈請將通緝一案取銷合併附陳是否有當統候令遵等情並據徐漢臣效日快郵代電畧同前情查徐漢臣前事雖有可議今既已去逆效順而於恩平一役率先輸誠遂致逆衆惶怖倉皇遁走既足將功折罪自當畧迹原情應將通緝一案取銷以示我政府寬仁之德意茲准前情除另文呈請任用外理合據情轉呈

鈞座鑒核伏乞察其既往責其將來予以自新之機以爲補過之地准將徐漢臣通緝一案通令取銷不勝感激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囘

令航空局局長陳友仁

呈復該局辦理減成支薪情形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一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第三八二號

訓令開爲令遵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議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支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起所

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各員俸薪向來均係減成支給比之現奉規定之減成辦法尤爲低下且在二百元以下之俸薪亦一律減支除前奉第二二五〇號明令遵將職局各員等級俸額另案列冊呈報外所有職局經已減成支俸情形理合先行呈復

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航空局局長陳友仁㊞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悉此令

呈復該部減成發薪情形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奉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二號從八月一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職員俸薪已減成發給者仍舊支給外此外凡俸薪五百元以上者七成發給三百元以上者八成發給二百元以上者九成發給仰卽遵照辦理仍將遵照情形具報查核等因奉此查職部經費前四月間奉

釣令每月暫先發二萬元較之原定預算不及二分之一部長仰體

睿意撙節開支所有職員薪俸概定五成發給惟因撥款機關時有更易發輟靡常奉

批之數有名無實故五成薪俸亦未能發給曾將經過困難情形一再呈報在案奉

令前因理合據實呈復伏乞

察核深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三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

呈悉據稱各節甚屬緊實候令行會計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行營秘書長古應芬

呈報證辦兼職減薪情形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證辦兼職減薪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令第三八二號令開爲令遵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

議諮議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各行令仰該秘書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復奉

鈞令第一二九號令開爲令遵事查大本營前爲節省公帑起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各行令仰該秘書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行營秘書長所轄者僅秘書一員餘均由大本營秘書廳調用自

帥座由東江返省後秘書長所轄秘書李蟠經委香山縣縣長其餘各員均回大本營秘書廳供差是秘書長久無直轄員司不生兼差問題自秘書長兼就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職當經面陳

帥座不領秘書長薪俸至兼辦沙田清理事宜其處長原薪亦不兼領以省公帑奉令前因所有遵辦兼職減薪情形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行營秘書長古應芬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四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報遵令減薪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奉

鈞座第三八二號訓令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議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

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運使所屬各機關祇有潮橋運副月俸四百元平南運銷緝私局總辦月薪二百元現該兩處均爲敵軍所踞自暫從緩議此外各場知事及各局廠局長總辦委員原定月薪至優者僅及一百六十元少或四五十元不等若過二百元者署內惟運使月俸八百八十元緝私主任一員月薪二百四十元秘書二員科長三員月薪均二百元應于八月一日起分別減成發給奉令前因除遵照辦理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報

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五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悉遵令減薪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第三八二號

訓令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議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會幹事處各職員除專任秘書四員由會支薪外餘自總幹事以次均由財政廳分別調派兼任向不支領兼薪茲謹將職會專任秘書等薪俸從八月

一日起遵以九成發給所有遵

令將職員薪俸減成發給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睿鑒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六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呈覆遵令減薪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准

鈞座第三八二號訓令內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議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薪俸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廠所有職員每月薪俸如在五百元或三百元或二百元以上者廠長自應遵照

鈞令於八月一日起分別減成發給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七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覆遵辦減薪情形由

令飭遵照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呈第一號事案表

鈞帥第三八二號訓令開查以軍需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議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省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外各職員凡薪俸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處俸薪除處長及主任審計官外均在二百元以下處長每月五百元係在五百元以上主任審計官每月二百八十元係在二百

元以上自應於八月一日起遵照

鈞令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報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八號

令經界局督辦古應芬

呈悉已另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呈請任令李思轅爲經界局總務處處長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督辦奉

命辦理經界局經將組織條例專文呈報在案經界事關創辦非熟悉情形之員不足以資助理茲查有李思轅堪以委爲經界局總務處處長謹照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俯賜加給任狀俾專責成而利進行仍乞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九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悉此令

呈報辦理郵信減資經過情形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七月三十日據廣東郵務管理局郵務長阿艮禧呈稱竊奉鈞部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四四號指令據呈復廣州市新範圍以內及省佛間減輕郵費種種困難懇請轉呈帥座核示由奉令開呈悉廣州市新範圍以內當然劃入就地投送資費一類一律收費費一分所請暫不更改應無庸議仰卽遵照前令辦理勿得稍違至所陳佛山及省佛中間各地郵資既有室碍情形應卽准予轉呈

大元帥核示再行令飭遵辦等因奉此茲經遵照鈞令將廣州市新範圍來往平常信件減收一分辦法進行辦理一切至來往佛山及省佛中間各處信件郵費轉呈

大元帥核示一節郵務長對于此節更有陳明者查現將廣州市新範圍各地方郵費減收一分郵局方面將來難免損失若再如鈞令將來往佛山及省佛中間各處信費減收一分則損失更大蓋省佛信件必須先行運到投遞局始能派送收費一分則此項郵費收入對于運寄及投送應需一切費用實不足以相抵至佛山及省佛中間各處地方係屬國內互寄範圍並難免別處藉詞要求援例請減種種困難情形前呈經已詳細陳明在案郵務長務懇准將佛山及省佛中間各處地方

來往郵件免予減費仍舊收費辦理以維郵務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部察核並祈再將上述各節轉呈

大元帥俯准如呈辦理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正核辦間七月三十一日又據該郵務長到部面稱廣州市新範圍來往平常信件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減收一分本應遵照辦理但因期限匆迫宣布手續未能完備請求准予寬限十天以便從容布告俾衆週知等語查該郵務長所稱尚屬實情職部已權宜准其寬限十天理合將辦理郵信減資經過情形呈請

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〇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報遵辦廣州市新範圍內及省佛間等地來往郵件減費情形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既據轉呈來往佛山及省佛間各處郵費減收辦法室碍難行應准免予減收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仰祈

示遵事本年七月十八日奉

鈞帥第一二三四號令開着職部令郵政局自八月一日起于廣州市新範圍以內及由此至佛山及省佛中間各地往來郵信每封減費至一分不得多收此令等因奉此遵卽令飭廣東郵政局遵照辦理茲據呈復稱郵務長不揣冒昧謹將對于鈞令飭辦各節實在爲難情形敢爲鈞座陳明之幸垂察焉查中國及各國郵政例有兩類郵費規定卽就地投送及國內各局互寄郵費其就地投送費係指各類郵件在各局就地投送界內卽投寄投送皆同在一市區及一局所投送者其國內各局互寄郵費則對于各類郵件在中國境內各局互相寄遞者茲奉鈞令飭將廣州市新範圍內地方(諒指鈞部一月一日第一號訓令所開展拓市區範圍各地方而言)收寄及寄往各該地方信

件郵費一律由二分減爲一分惟查展拓市區範圍尙未實行請將減費問題暫緩辦理一俟展拓市區範圍應納國內資費各地方劃入就地投送資費辦理在展拓市區尙未完全舉行以前各該地方來往信件郵費應請暫不更改至鈞令飭將佛山至廣州及省佛中間來往郵件一概由二分減爲一分一節查佛山及省佛中間各地乃在廣州投遞界外且佛山至廣州地方多不屬于所擬展拓市區範圍之內其投寄郵件如果專在原寄局所投遞界內派送者則此項郵件郵局須一律運送各該到達投遞局所派送非同就地投送資例由原寄局所派送者可比是故就郵政方面及展拓市區方面而言則佛山至廣州各處地方顯屬國內投遞範圍用敢懇請鈞座轉呈

大元帥俯准將佛山至廣州及省佛中間各地來往郵件准予仍舊照二分收納幷廣州市新範圍內各地方俟實行展拓市區時乃遵照酌量辦理蓋此項資費與本省內多數地方及各省地方所行國內資例比較已屬便宜一分（各省國內郵件向係一律三分）若再將該往來信件郵費照減爲一分則別處地方以距離佛山及各減費地方匪遙亦難免援照要求減費如此不特于郵政收入大受影響且于郵政所定之國內各局互寄資例及就地投送資例無從分別再年來本省因地方多故及物價騰貴種種困難情形在在致郵政辦理感受困難務懇鈞座轉呈

大元帥俯念上述各節准予所請辦理實爲公便等情到部當經指令該郵務管理局呈悉廣州市

新範圍以內當然劃入就地投送資費一類一律收費一分所請暫不更改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前令辦理勿得稍違至所陳佛山及省佛中間各地郵資既有窒碍情形應即准予轉呈

大元帥核示再行令飭遵辦奉令前因理合將職部辦理情形並該郵務長意見據情轉呈伏祈

察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二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爲轉呈兼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詳陳長洲應興革時宜乞核奪飭遵由

呈悉該司令所陳各節均中肯要仰即由該總司令妥訂辦法分別各有關係機關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轉請核奪事案據兼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呈爲詳陳長洲地方應興應革及須改造整理各事宜數端請予核轉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轉呈外理合抄錄該司令原呈具文彙呈

察核應否照准之處仍候

鈞座核奪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抄送蔣司令原呈乙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大元帥　令第八六三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查報恩開台上塘垌聯團總局局長司徒槩照章請領七九步槍三百桿請指令遵照由

呈悉該紳團總司令請領步槍既與民團請領槍彈暫行章程相符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軍總司令許崇智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恩開台長塘堌聯團總局局長司徒槩呈稱竊職團長塘堌等處地方當恩開台三縣邊界山深林邃盜匪出沒靡常自本上憲核准設立恩開台長塘堌聯團總局以來將團務積極整頓後內匪稍輯但台山虎兜山等處股匪往往集合千百成羣入境侵掠團內槍枝缺乏不足以禦外匪而守境界茲由團內紳耆集議擬遵照民團請領槍彈暫行章程備價請領七九步槍三百桿以防外匪而衛閭閻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察核是否可行伏候

指令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五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復遵辦減成發薪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剛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帥第三八二號訓令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議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仍照舊支給外此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由八月一日起將職部職員

俸薪分別減成發給以副

鈞帥統馭度支至意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外所有遵令辦理減成發給俸薪緣由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法制委員會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六號

呈報遵辦職員減薪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七月廿五日奉

帥座第三八二號訓令內開爲會遵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議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會委員額定月薪二百元除兼職各員月薪遵令以二成發給外其非兼職各員月薪自應遵照從八月一日起以九成發給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法制委員會 印

代理委員長劉蘆隱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〇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請通令各軍嚴飭所部不得截收財廳新增商捐加二捐款由

呈悉准予通令各軍長官嚴飭一體遵照仰即轉令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廣東財政廳呈稱竊維粵省財政歷年收支相較本屬入不敷出迨軍興以還支出益增不敷更鉅所有各屬正雜稅捐復爲駐防各軍就近截留幾盡批解寥寥遂致庫空如洗羅掘俱窮職廳抵任後察看情形殊深焦灼用是多方籌措竭力支持並分途設法疏通各軍隊以冀統一財權現雖逐漸進行畧有端緒然曠日持久爭回之款恐亦無多所有軍學各費與夫應支各項刻不容緩仍須另籌專款俾濟急需查釐稅加二加五增收專款均經辦理有案而各行商捐尙

付關如自應援照一律增收加二專款以應餉糈且省河猪捐商人業經遵照辦理呈奉鈞署核准令行批解在案其餘承辦各捐商人亦經分令遵辦第此項新增商捐加二專款係屬特別另籌應由各該商人直接解廳核收各處軍隊不得藉口稍有截留致誤要需所有職廳另籌商捐加二專款充餉緣由理合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呈

大元帥令行各軍總司令及軍長轉飭各路軍隊嗣後對於職廳新增征收前項加二專款均應由各商人直接解繳赴廳核收不得稍有截留及以印收抵解以顧餉源仍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財政廳征收錢糧厘稅餉捐多由各軍各就防地撥留充餉以致省庫收入日形短絀即爭回之款亦屬無多該廳所陳尚屬實情現擬援案就各行商捐增收加二加五以期撥支要需對於各軍劃定充餉各款並無影響而該廳得此新增收入對於應支各費自足應付而資挹注理合據情轉呈

鈞座鑒核恩准分行各總司令各軍長嚴飭各路軍隊嗣後不得截收幷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一號

令中央籌餉會幹事鄧澤如
林直勉

呈悉自中央籌餉會開辦以來裨益國計實屬不少該幹事等急公好義辦事得力深堪嘉許所列捐輸各人員自應照章分別優獎以資鼓勵各等獎章仰該會按照名册具領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澤如等前以逆賊披猖撻伐方始欲利戎機接濟爲要恐庫儲之奇窮致師行之却顧爰於民國十年集合同志組織中央籌餉會訂定章程呈准立案冀藉衆擎之力速成建國之功幸賴海外賢達好義急公或憤神奸之竊國毀家紓難或慨四郊之多壘輸粟助辦計自開辦以來籌款不下七十餘萬元此固由

帥座威德之隆洽於人心抑亦由僑胞救國之誠根於天性固能集茲鉅欵宏濟時艱除所籌各欵業經陸續解繳及分別發給收據另册彙報暨刊徵信錄分送各埠以昭核實外至此次慨捐巨餉及籌欵得力人員如劉淮濱鄭福東等共二千七百二十三員核與籌獎章程第八條相符似應按照捐額頒發嘉禾章暨金銀各等獎章以獎殊績爲此列册呈請

鑒核伏懇按章分等各頒給獎章以示榮施而資鼓勵不勝屏營之至再查各埠僑胞熱心國事慷慨捐輸者現仍源源不絕一俟捐欵滙到彙案核明再行分別呈報請獎合併陳明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捐助巨餉籌欵得力人員名册一本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八日

中央籌餉會 鄧澤如 林直勉 同

謹將慨捐巨欵及籌欵得力按照章程應給獎章人員姓名列册呈

核

計開

劉淮濱　按章應給七等嘉禾章乙枚又扁額一方

鄭福東　按章應給八等嘉禾章乙枚
鄧澤如　陳耀垣　黃　桓　林直勉　鄭螺生
周之貞　林永倫　黃馥生　鄺文亭　陳鴻翔
意基忌分部　寶合成　余利鴻　吳寶能　黃德源
民友閣　葉崇濂　義興會館

以上十八員按章應給一等金質獎章

蘇法聿　黃文質　楊純美　敬愼堂工團　愼誠堂
聯義會館　蕭佛成　黃賢熹　聚義堂　霍燜堂
東慶堂　吳德如　東安會館全人　朱　轟　譚　贊
麥興華　沈選青　梅宗堯　古岡會館　伍于贊
番禺會館　霍榮耀

以上二十二員按章應給二等金質獎章

尹引福　胡文釗　南海會館　崔澤南　秘魯介休交通部
張瑞記　黃景南　胡鄭氏　陳勳鳳　章少伯

長安公司　李國瑞　羅殿臣　陳美堂　廖文

黃天照　梁春山　李卓峰　陳東平　胡文虎

以上二十員按章應給三等金質獎章

鄧子實　譚元貴　羅錦堂　關沃光　林文澄

劉朝合　李淩溪　張兆蘭　榮順行　黃甲元

愛國團　張化成　區遠照　林采仁　陳禮宗

胡元鼎　洪向辰　鍾民强　李濟良　余榮

鄭淑平　侯沛賢　黃海山　溫秩　江平安

歐汀賀　駱譚　梁卓貴　鄭東夢　李競生

陳安仁　黃傳寬　香山會館　陳鳳池　梁日青

廣茂源　林道沾　南京船全體船員　致公堂

陳茂隆　卓承業　鄧省羣　揚亞然

以上四十三員按章應給一等銀質獎章

鄧啓睦　吳享　陳恕溢　方擊漢　連官大

陸舜階　梁餘永　陳禮波　蘇啓文　羅煜勳
梁楨　黃杰記　崔祖成　李介石　香山趙
張樂軒　黃敦和　馮受予　譚雲軒　駱連煥
鄭受炳　姚金榜　許瑞廷　王健臣　譚進
陳浩　黃旭南　朱哉門　陳夢登　胡昌
何照軒　黃義華　崔霸東　符兆光　許明寶
陳占梅　龍道舜　司徒伯康　司徒偉漢　司徒兆德
符養華　朱慈祥　曹達三　郭錦華　商業維持會
張清蘭　救國會　黎卓羣　黎錦新　徐炎輝
黃漢琨　吳元德　梁秀林　梅華寬　許昌業
卓祥　陳陛生　伍洪南　許遂興　黃恭焙
陳睦之　霍居南　怡昌隆　雷鵬　張煊輝
林舉培　關日昇　陳星閣　廣安隆　司益號
張志羣　陳瑞記　許波平　許昌合　敬福和

聯昌號　李俊志　宏益板廠　鍾堅持　林潮清

呂宗望　王安祥　黃卓凡　黃少白　余懷勛

黃壬戌　跛打分部　麥　湘　郭南唐　林郁生

龔燭章　吳池波　許鏡清　遏羅孟角工廠商人

鄭其春　李鈺泉　唐達民　吳桂麟　高雲山

黎樸大　陳應橋　黃萬培　關炳煜　陳樂居

陳繼南　梁品三　岑相佐　黃　柱　逢昌號

梁碧根　吳香初　余繼棠　莫佐泉　華商會館

彭瑞丁　馮　安　伍若泉　馬　七　陳德興

李介平　劉金良　張靜愚　余國傑　介休華僑俱樂部

蔡慶祥　曹天華　余超年　何禮培　潘侶安

以上一百二十九員按章應給二等銀質獎章

張達初　潘善甫　陳宗孝　杜欽耀　劉伯擎

林日初　潘先祥　林梅端　何　培　何經濟

陳如盛　陳德熹　曹仲南　陳如成　鄭林

韓文豐　朱瑞琦　曾紀孔　何石安　葉南强

梁仁德　朱普元　馮有成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曹復平　李期錞　李賢偉　李振黃　蒲伯祥

黃遠厚　黃健臣　梅庚寅　何國旗　甄壽南

張以亨　黎二女士　譚富南　譚家樵　廖次坡

譚炳子　陳　合　中興公司　關　進　鄭友文

郭廷華　吳璧臣　沈鶴臣　林澤民　黃慶南

黃聯益　侯三來　梁殷著　朱伯陶　李北洋

黃金順　林光挺　譚勝意　戴鳳紹　阮姚申

藍　興　符蘭亭　廖茂桂　蕭子棠　梁振明

林慶發　彭永貴　李坡雄　許瑞甫　羅　連

胡清吉　胡潤生　黃英湘　林永潤　梅屋渠

蕭春山　吳子昭　楊捧章　楊子祺　鄧　瀅

古陸芳　利有通　林顯盛　古有成　張祿合

嚴光漢　王應洲　符漢盛　歐炳養　陳舉兵

梁瑞岷　伍勤民　徐昌　梁修賢　陳瑞生

劉雄發　戴剡溪　朱定和　廖桂生　翁翠軒

陳森麟　蔡海如　胡錦成　郭熹　鄧清溪

倪少梅　文華椿　詹開璧　詹經　華明智

魚商行　王謨仁　茶陽會館　劉毓麟　羅壽三

中華革命黨支部　陳焰　洪啓讀　杜著新　陳德熾　馬頌功

萬和隆　關曉常　唐美　張水　張文纘

生興公司　工商俱樂部　許碧綿　金永發　羅百吉

榮利順　耕裕號　廖玉魁　賴炳記　許碧品

羅普元　許碧達　何敦明　吳業琛　廣源昌

何澤雲　陳如斗　振羣夜學儲金團　劉宗漢

司徒日　司徒伸麟　司徒瑞麒　司徒悻　梁滿堂
冼致雨　郭森　許銓　許秉銓　梁相城
譚灼棠　曾鴻活　黃柏燊　冼尊明　歐陽効勳
譚星能　顯純　廣存堂　李源水　李竹溪
吳芬　林成就　鄭時雨　李錦泉　梁恩權
梁應權　鍾才　陳汝謙　陳克朗　陳良知
黃光辟　黃奕遠　呂順安　梁基建　伍炤平
何玉培　賀保三　吳英進　林漢初　陳天一
符功和　李學濂　劉錦　許石貴　阮藝
張廷康　張培灼　黎錦新　梁鴻瓊　張已欽
張廷澤　吳大椅　馮寬　趙士恒　陳孔堅
葉燕淺　漢哥勳　尤奇舟　黃錦初　劉德初
李裕宏　李覺鎏　鍾新　周子球　李永穎
張卓零　[illegible]　[illegible]　李鑒堃　[illegible]

曾夢仙　溫孟順　挽利公司　青年公餘館　魏松賢

陳連賢　吳甲昌　何光輝　溫孟定　溫桂烈

何光同　陳光天　呂孟觀　李文軒　同志公館

伍連長　黃奎元　李明記　陳萬孚　曾余和號

凌炳記　鍾運合號　章文謙　金昌號　謝昌蘭

謝勛昌　謝幹成　羅英如　許運初　曾繁彬

杜　廣　李步滿　成利棧　呂　安　吳宜昌

張青龍　莊西言　陳喜逢　陳丙丁　陳金季

黃　見　傳青雲　童瀛洲　鍾麗濱　瑞興號

童嘉興　同和號　廣和號　鍾劍清　黎慎階

鍾煥榮　張國興　張樂相　顏怡彬　鄧玉臣

張　俊　無名氏　邱德賢　吳成泰　李雲階

盧現寶　楊瑕我　劉瑞璧　魏昌河　關崇泮

邱信廷　邱永麟　劉　貴　廣德公司　吳達章

韓炳光　溫綺南　韋宇光　倫廣和　馮興
馮閏　魯北行　廣成昌　均昌隆　同裕號
永安號　祥源號　益甯公司　漢昌公司　羣益公司
瑞興號　縫業團　煜珍號　陳孟卿　伍瑞仙
南和公司　葉利南　關華棟　梁壽芝　張宇欽
歐亞和　歐國民　張廷鎮　馮寬　趙炳乾
梁慶雲　張春浩　蘇少蘭　關扶漢　鄺壽泉
張禮灼　新興隆　張靈瑞　盧榮資　盧修煥
陳彬記　謝德祿　丘選卿　徐子松　錢顯章
鄧景新　陳麟閣　符用鸞　郭文炳　郭培基
鄭瑞芝　黃呈光　藍如晏　羅全勳　劉友珊
池任男　李遜三　林亞懷　崔練　李慶東
陳天章　藍茂春　溫宜階　阮其昌　郭鐘標
羅麗泉　新成安　均興號　無名氏　廣福昌

和發號　茄昌號　聚南號　東興園　聯益號
廣興祥　永德利　振發號　黃焜記　濟和號
志昌號　東昌隆　東泰號　何廣記　廣安和
寶生祥　均安隆　福隆興　杏隆堂　南安隆
和記號　英泰號　瑞成號　明新號　廣茂盛
何巨門　李廣　蘇錫珍　蘇華珍　梁耀池
李南瀚　周再春　李鏡泉　王有容　吳養初
馮獎卿　馮肇泉　陳鳳五　葉燦生　李焯軒
關本　廣興利店　張金有　劉忠和　李潤成
陳金鐘　陳澄清　林宗漢　陳世澤　杜漢業
馮清　陳浩氣　王少菴　李行修　鄔炳榮
張肇康　張炳信　樊鎮安　鄺鑑泉　趙吉
張池　歐善　勞煊　梁波　謝應
黃偉卿　程振光　蘇子彬　李式南　林若豪

邱步雲　陳武祥　劉冀生　邱華池　邱國移
蔡明會　郭應人　劉雨喜　林勇　詹波
洪超南　翁學龍　高子元　吳潤生　陳煥章
蘇茂光　蘇步青　林益清　林殷基　劉正
楊昌　蘇海東　陳樹勳　陳仰之　尤夢廬
王鏡清　馬旋卿　馬鴻猷　盧純　鄭和業
陳映廷　陳如美　陳樹寶　朱添合　黃炳金
黃開明　曹如宏　蕭友三　楊尊三　連登祥
劉春園　周其祥　楊競華　連騰飛　陳堯階
張子安　郭來順　許慈春　符洪保　陳順添
王明枝　陳錦樹　呂緒智　張國樑　吳川
謝權　謝春泉　賴鎮　林清泉　顏闊海
楊萬利　陳卓卿　李茂高　李振昌　許仰山
陳耀卿　孫榮珍　譚孝賢　張和裕　洪位

洪嘉祥　吳什漢　張泰盛　沈漢記　郭紹安

林鼎臣　黃天流　郭賢嘉　王家輝　王人偉

富源號　甯泰號　謙泰號　黃福康　時豐號

怡盛號　鄭蒂清　林潮清　鄭鐵城　鄭康廷

何德昌　廣記號　恒茂號　黃福生　達興號

許二如　馮錦川　曾用卿　林卓屏　錢　明

梁　慶　南隆棧　胡玉田　王伯平　余松巖

蔡東成　瑞和號　和盛號　怡豐號　泰益號

南隆號　怡發號　新源興　熊初昇　海防華僑拒劣後援會

莫佐全　劉秋波　周　懋　華商會館　陳瑞記

逢昌號　林頌堯　伍振強　伍陶吾　李屈兒

司徒漢民　司徒彬德　司徒伯參　梁鳳珉　李　達

李作霖　馬耀星　麥伯幹　麥竹池　陳若民

梁漢平　梁葆常　修　平　周家麟　黃卓峯

曾　鳳　黃顯逢　譚顯輝　譚品臣　馬樞政

黃煥楊　馬典如　龔永康　區廣常　李崇煜

盤璀隆　陳新民　陳伯袞　黃頌聲　關占鰲

黃頌民　周雨泉　余日昇　余衛漢　黃啓律

黃述傳　劉瑞石　梁卓文　楊潤祥　李敏周

關雨田　余錦森　關崇依　李惠民　張潤舍

黃雲山　李藩初　梁星初　敖英三　致公堂

唐來軫　永安公司　張劍秋　陳子睦　梁挺英

鍾　部　許流芳　薛光榮　吳榮南　徐炎輝

周道生　黃孫宏　區梓軒　譚玉衡　廣泰號

蔡　萬　黃榮芳　余福週　梁敏純　陳玉恒

張春光　馬元利　李英列　郭玉山　陳少擎

蔡澤松　黃慶修　林　澤　洪正修　林龍合

黃豐興　蔡開富　林娘雙　管鳳禮　李玉選

馬榜　徐萬俊　黃總隨　沈道存

歐陽銓　郭錦綠　鄧藉香　邱君博

張春光　許文　許倍三　郭南唐

林貴洲　林伯歧　振坤女學校學生團　張瑞堯

余寶廷　梅宗　楊霖律　韓錦準　李顯廷

王成招　陳子明　司徒耀權　黃玉池　王頌平

劉達朝　鄭堅白　蔡文修　黃霖　黃康庭

伍彩勝　許鳳儀　鄧傑生　盧森　關崇潤

雷家賞　黃篤生　方子聰　黃國良　黃護民

李崇殿　黃恭穗　張芾棠　黃宗炯　李德檀

甄兆麟　李慈雲　方協民　黃祝庭　張培發

關嘉聰　謝汝烱　曾瑞　葉劍胆　衛漢

卓煥　蕭勝　蔡文業　呂藻奇　呂卓文

江灌樺　方耀文　譚邦　潘埔根　關偉明

方長寧　李慈　李滿　譚受　蘇賢
陳應　崔澤南　黃玉珊　勞逸民　彭燦光
曹全　羅松　羅相　羅豫章堂　湯焯棋
黃作歧　李介石　劉林　余錦端　蘇達榮
余懷鸞　阮沛生　徐玉山　曾文瑞　徐啓洪
黃仲福　陳伯強　莊成好　李雲檢　許大度
宋友梅　陳華　黃德全　馮娘平　林伯歧
李欽封　余忠舟　許倍三　章振利　吳樹德
林燕波　黃智漢　溫玉珊　李寶祥　陳照
羅斌　簡垣　鄒興　陳就　鄒樹聲
王春輝　胡香巖　陳鳴臬　郭民發　楊可珍
周少棠　林君卓　周家玲　雷衡　黃襄望
劉富生　雷遇　陳炎生　陳學周　蕭錫榮
容少康　孫述樞　梁樹洲　伍焯標　容若思

容麟奎　謝振寬　謝吉　陳維康　梁有志

梁捷輿　黎仁可　李譚德　羅昆　王廷緯

關源　關嗣澄　譚英文　陳立旅　普扶國民黨

譚楊煜　雷永同　鍾啓鎮　司徒俊棟　阮韞培

馬樹培　劉進瀛　林有祥　林秀山　王康寶

林美進　劉接　彭占霖　楊民康　陳典燥

黃綿始　林惠樞　香山公會　胡翼輝　楊偉

楊國康　繆官維　李天道　黃子聰　陳利煥

伍時宋　陳喜堂　蘇耀　葉少生　梁士讓

梁遇鴻　詹允安　鄭志焜　尹邦　蔡步孫

何軒　羅簡馨　鄭弼　吳英俊　黃藻

吳液波　黃明　陳雲　嚴乾　鄧理揚

鄭科　林國隆　陳華秀　鄺社好　梁仕慶

謝紹　馮賀年　黃暢榮　尹田　鄺驍

何佩禮　潘叔謙　曾月湖　梁昭鴻　袁日洪
鄧松　林貴　林遠發　葉知　羅名其
張福東　黃嘉思　楊仁輝　吳盛墀　甘漢生
蔡安號　勞英騮　陳樂培　岑孔時　華連分部
盧德臣　林植廷　曾庚祥　梅蔭平　康健强
康九禮　黃培冰　黃克志　張添齡　龔則榮
林宏勝　譚照南　黃欽卿　馬金德　李鏡波
黃酌光　彭丁　龔燜章　何國垣　黃文奕
余耀華　黃炳彥　黃文暄　朱箕裕　曾魏毓
李煜雲　韋子明　陳植朝　南順華商會館　蒙餘棣
黎民山　譚惠泉　馬景生　黎宏標　陳樹生
鄧福軒　蒙澧泉　鄧永接　霍信枝　霍炷雲
何海平　岑鎏根　南舶會館　陳遇儕　中華會館
廖釗玉　林達生　許耀星　蕭善卿　麥廣盛

梁傑　鍾順　陳槐卿　冼逸泉

曾金　黃統文　李竹間　林文啟　伍建三

麥學坤　吳劍橫　岑國賢　劉炳操　鄧道民

霍鏡華　馬棠光　南順會館同人　麥自強　林岳雲

譚順隆　黃子良　黃自強　黎志棉　朱洛三

陳醫巒　譚孫田　李雲賓　鍾敏文　何健民

葉堅恃　朱質彬　朱紹康　李仕廷　葉崇慶

葉遠東　陳介眉　林桂昌　朱邱山　葉永祥

黃鏡生　張清泮　黎玉墀　黃克寬　廣源和

恒和號　余以和　關國深　胡維創　曾瑞

朱運南　陳翼俄　蕭光秀　朱新辰　鍾幹良

黎光裕　楊金盆　譚啓文　陳華興　黃富英

劉滌寰　朱伯元　黃溪記　蘇麗泉　楊仕森

姚佐基　劉聘　鄧明三　鄧想　譚池

陸進　譚長　鄧富　葉照　鄭永
馮玉棠　侯俊傑　李雲檢　陳謙　高樹榮
朱定和　黃克章　黃琰　潘墉根　邱桂芳
鄺鑑泉　何海　溫玉珊　楊安　陳任一
黃襄望　關屏超　關朝枝　黃秉政　李南瀚
王福泰　朱儒林　何汝開　嚴倫　徐祿吾
山打根羣益公所　黃國祥　陸文叙　宗成
黃偉生　李海珊　劉宗漢　黃朝舜　馬培
余煦章　吳公幹　汪祖銓　溫寧分部　李血生
胡舜欽　孟加錫商學書報社　泗水明新書報社
黃奮強　曾詩傳　雷慶　棉蘭商業維持會
棉蘭氣盆團　林慶元　梅鶴文　麻坡覺橋劇社　張東華
李華甫　香港沙模工業維新社　覃國炳　阮梅雪
司徒桂　司徒聖　怡保文華行　林錦章　太平機器行

紫金鞋行工會　古林閱書報社　聖卡頓建設會　怡保羣智書報社

馬廷耀　溫地辟基督教正道會　育英書報社　劉博明

趙沛昌　何貴　吳壽年　趙正　劉耀

張紹峰　雷鶏　歐陽南　鄺鎭　余瑞

侯官妙　李襄伯　楊汝揚　蕭道明　徐日初

高義　黃衛邦　梁直　程永康　李春

李基祥　梁乙　黃潮安　陳立勤　馮關田

劉義　梁雲洲　劉耀墀　董直　何錦堂

南非洲華僑聯衛會　黃汝謙　關錫豪　岑菊隣

葉安　潘耀　黎有　鄺保　吳傳煤

魏瑞年　何次芹　余焯禮　陳士周　徐紹康

余廷俊　黃觀玲　黃軒秀　鄺權修　馮琳

蔡錦全　梅邦　黃修初　司徒偉　陳榮

曾福　唐煜秋　劉毓操　張福安　楊容

古來　馮林　賴錫霖　鄧利　李維
黃毓　黎福　徐興　區三　江錦煥
鄧鴻　梅長　吳欽德　顧根福　葉定龍
周九　袁匯利　郭鳳　黃秀業　梁庭輝
英京國民黨　黃球　吳三興　四邑會館　致公堂
溫炳財　鍾秀刪　沈宜昌　陳吉隆　吳審璣
廖心堯　李慕石　鍾煥榮　黎倬雲　鍾朗清
李伊珊　賴景生　黃源禎　鄒榮佑　彭春郎
唐拔琴　雷康勉　陳再喜　張建初　劉伯擊
何培　曹仲南　劉林　錢寶南　黃祖勤
陳應　蔡子貞　周秀生　李錦獻　吳官曠
鄭奕奎　馬伯元　余慶標　蒙仲淦　馮孝選
蔡啓　梁硯樵　岑逢海　朱伍根　劉炬元
羅殿祥　蕭均　沈慶進　黃玉珊　鄭藻昌

曾顯明　彭燦光　古水潤　黃佐清　林純

曹全　盧禹廷　古祺瑞　陳安　黃官松

朱桂芬　謝寶山　郭迪吉　鄔子才　陳學勤

鄧燦　廣興隆　余舜雲　陳祥　華僑俱樂部

關森　盧毓書　錢賓南　鄭合生　梁寶然

古叶容　古鏡初　余惠生　龔炳培　崔馬綿金女士

蒙仲合　邱彩　袁輝雲　邱周順女士　麥漢

鄭文旭　伍成　黃根　伍成夫人　陳滿釗

張錦泉　張傑芬　曹傑良　曹知恥　毛世基

陳漢華　方文倉　羅烘　甘桓生　衣架中華會館

甘善培　八地美架百年慶典　龍岡公所　中國國民黨總分部

介休中國國民黨交通部　德利成　小湘鳳女士　陳愛蓮女士

貂蟬玉女士　煥蘭芳女士　熱心團志士　頌和平班　同樂戲院

蘇郁　霍祖潤　周揚發　楊桐桂　黃開

蘇孟述　梁桐茂　崔提　曾剪封　梁香池

蘇儉偉　鄭森鐸　鄭炳財　劉椒希　劉福球

王國珍　文才　林會　陸英　江容

廣行堂　梁維振　陳松生　陳告林　瑞利公司

張國興　戴鴻賢　怡生號　和記　黃倫廣

志棧號　陳國藩　和興公司　池耀彬　廣和源

何福成　李慶標　源源板廠　朱立初　甄顯捷

合生隆　新福記　瑞英昌　蒸蒸公司　陳嘉城

朱城記　公益號　宏昌板廠　均興棧　聯興板廠

廣德榮　廣泰榮　公昌榮　勝利板廠　許錫章

馬雲漢　貞泰號　新榮春　集源號　林秋記

甄求穩　謝源烈　大隆板廠　公利板廠　生昌隆

同利板廠　朱利益　遂興隆　廣福板廠　同勝板廠

黃端生　中華酒樓　永華興　林麗章　源益號

南隆號　公源記　義利板廠　同協隆　廣盛隆

和順板廠　何蓬三　許昌業　廣同安板廠　上海保險公司

唐鐘霖　裕豐號　成利號　集發號　陳瑞毓

胡迪人　朱家鈞　林星如　新集茂　益利隆

福隆當　協昌隆　陳春霖　茹蘇愼堂　瑞隆板廠

龔福利　黃汝培　財順號　廣英板廠　廣盛號

曾上苑　宏利號　信孚當　福成當　劉如子

陳鴻安　黃緝世　南興隆　同利板廠　鏡容號

泉美號　永安隆　信和公司　廣利源　和茂號

吳來慶　廣聯昌　朱偉氏　協春祥　許壽民

黃柱臣　謝德源　鄺金保　葉天保　黃振興

梁卓臣　志棧號　振華行　蘭所關崇述　李慶標

許若泉　黃忠臣　陳崇捷　許光遠　新福記

源源號　利記號　廣福號　朱家均　新昇號

宏勝號　源和興　陳錦惠　新瑞雲　德和號
宏泰號　裕豐號　林舉培　均興棧　陳春霖
同勝號　新榮春　曾廣思　大昌當　輔益號
楊子貞　廣興林　成德號　陳清德　大隆號
大安當　源興號　同和興　廣盛號　曾允明
林宗巧　宏昌號　福來軒　合生隆　陳同安
聯興號　宏益木較　同協隆　耶佐酒廊　林昆立
許大經　陳國藩　中發藥房　黃蘭釋　均益當
中華閱書報社　梁懷裕　梅連忠　民安閣　梁錦祥
黃子瑞　李福就　黃漢章　振和隆　黃觀慶
朱文亮　朱鳳柳　伍庭星　伍松現　李慎初
李裕發　遂興公司　林雙舞　江叔宇　丹老中國國民黨分部
古亮松　林清倬　朱錦澗　梁器之　庇苗廣東會館
均和當　伍驥當　伍丁享　伍于朗　李佳

陳應添　板廷湖廣福學校　續邊九堵風學校

瓦城廣商學校　朱文亮　林壽南　道同盛當　望瀨廣東會館

土瓦中國國民黨支部　吉叨教商學校　瓦溪嗎公商學校

哥羅啤船唐祝如　岑宗煥　林祿盛　楊森盛

鄒運連　梁禮金　陳達明　勞萬相　關麗南

何銳滾　陳覺述　陳國森　岑惠如

以上一千四百八十九員按章應給三等銀質獎章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二號

令經界局督辦兼辦理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呈復李蟠等呈請飭令經界局撤銷加抽護沙費一案請毋庸置議由

呈悉該李蟠等所稱各節既與事實不符所請撤銷征收護沙費應毋庸議仰即由該督辦轉飭知照可

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大元帥發下香山縣全屬自衛總局正局長李蟠等呈請飭令經界局迅將加抽護沙費一案撤銷以抒農困由呈一件奉

諭交經界局查復等因奉此查征收護沙費經許前處長議定有自衛各沙田畝每畝征收三毫無自衛各沙田畝每畝征收六毫分開耕早造晚造三期征收主佃各半以供護沙游擊軍隊餉需業經呈奉

帥令准其試辦自籌自衛自應照有自衛辦法每畝祇收護沙費三毫誠以香山各沙田畝每畝原繳納捕費六毫從前由各自衛局抽收藉充自衛經費惟查各局實支團餉局費每畝三毫已足敷用現於原有捕費六毫內以三毫留作自衛經費以三毫繳交充護沙游擊隊餉需統籌兼顧至爲平允查從前周統領演明辦理護沙時與十六沙局長董等會議訂定於原有捕費六毫內以半撥充護沙軍餉以半數爲自衛經費維時沙所又安征收起色爲歷年之冠成效大著可爲明証若祇稱自衛而無護沙軍隊爲之後援即使辦理得宜亦不過自固區域不能收守望相助之效沙匪此

拿彼竄勢難搜捕其不肖之各自衛局長董等甚至以所收捕費閣飽私囊轉將以保護事宜置諸不問於沙所治安沙捐收入交受其害查香屬金斗灣黃梁都東海等處尚有沙匪盤踞現擬由處酌撥護沙游擊隊前往梭巡總之平時設防則責成各自衛團局剿捕沙匪則由護沙軍隊辦理互相聯絡以副官民合作之義至護沙費爲游擊隊餉項所關與征收特別軍費各爲一事且就原有捕費分撥並非加增業佃負担對於業佃尤屬有益無損原呈所稱各節殊非事實所請撤銷征收護沙費之處自應毋庸置議所有遵諭查復緣由理合呈請

大元帥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印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三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朱　翔

呈報該處職員兼差人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帥令開查大本營前爲節省公帑起見曾經分令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查明如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各在案乃各部處署局司會校認眞查明者固多其未認眞查明者亦復不少甚至有延不呈報視等具文者非再剴切詰令無以重公令而昭覈實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應再飭知各人員自行聲報現任職務係屬原職抑係兼職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兼職薪水概以二成發給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卽將各該員分別加以懲戒幷限於文到十日內將各人員現任職務分別係屬原職抑係兼職現支薪俸若干列具詳表呈報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處僅職處長兼財政委員會及審查財政委員不另支薪俸夫馬主任審計官汪彥平係以廣州登記局長兼本職以經費支絀向未支過薪俸其餘

人員均非兼職奉令前因理合具文連表呈報
察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表一紙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四號

令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呈送中央銀行條例清摺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摺均悉所擬中央銀行條例尚屬可行應准予公布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繕具中央銀行條例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事竊子文前遵
鈞座面諭擬訂中央銀行條例草案當呈奉飭交政務會議審查等因嗣經七月三十一日政務會議將該條例之條文詳加審查於字句間畧有修正當卽全體通過計共一十六條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公布施行毋任屏營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中央銀行籌備員宋子文呈

附呈中央銀行條例草案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日

中央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下文簡稱政府)爲發展國內實業調劑國內金融補助國民經濟促進國際貿易起見設立中央銀行由政府籌備資本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第一次定爲毫銀一千萬元由募集國外債款一千萬元充之俟將來業務推廣再呈請政府繼續增加

前項債款除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外其募集及還本付息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工業繁盛都市均得設立支行分行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但須呈請政府核准備案

政府視爲必要時得令中央銀行增設支行分行或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年限以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呈請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規定如左

一　買賣有價証券商務確實期票及滙票或貼現

二　辦理滙兌及發行期票支票及滙票

三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種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証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貸放定期或活期有確實担保或抵押品之借款

六　代其他銀行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　買賣經政府担保之有息債票証券及本國鐵路公司商場工廠等之優先股票

八　其他關於銀行應經營之業務

前項業務另由中央銀行分別以專章規定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如貸款於政府應以有確實抵押品或担保而用諸生利事業者爲限其款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償還期并不得逾六個月

第七條　中央銀行由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代政府募集內外實業債款

二　發行貨幣

三　代理金庫現金之出納及代收各項公款

中央銀行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政府所頒之法令辦理如法令未有明文規定者應隨時呈請政府核准仍將辦理情形分報各主管官署備案

第八條　中央銀行受政府及地方官廳或其他團體公司之委託得經理發行或償還內外公債或公司債事務但須遵守各原訂契約規章辦理

第九條　中央銀行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一　除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購入或承受不動產及以不動產作放款之抵押品

二　購入或承受置產公司及其他非經政府担保之各項公司股票暨証券債票

三　購入或承受各項貨物

前項規定如遇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歸中央銀行承受或管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中央銀行置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任期各六年董事長一人董事八人任期各三年監事一人任期二年均由政府任命在職期內均不得兼任他銀行職務其餘職員之組織及任用另以規章定之

第十一條　行長代表中央銀行總理行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但遇有重要事項須先經董事會之議決

副行長輔助行長勤理行務受行長之委託或行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權

董事長及董事對於行務有監督行務議決重要事項及建議之職責

監事掌稽核帳目查察庫存現金及有價証券暨財產契據等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左列事項應由董事會議決後由行長執行之

一　資本之增加

二　支行分行之設立地點及其存廢

三　營業計畫及預算決算

四　貸借於政府款額期限及條件

五　購入証券股票之限制

六　貨幣之發行額

七　合同契約之簽訂

八　關於業務各項專章及各項辦事規章暨帳簿表册格式之規定或修正

九　抵押品擔保品之處分

十　總行各科及各支行分行重要職員之進退

十一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

前項議決事項其重要者仍由行長隨時呈請政府核示

第十三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及董事組織之由行長召集每屆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自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營業年度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爲一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經監事覆覈提交董事會議決後呈報政府查核備案并公布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利分配案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每月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書及貸借對照表經監事覆覈呈報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收入存款由政府負完全責任并於每年終盈利項下提出十分之四爲銀行公積金

前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動支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政府修正之但中央銀行認爲應行修正時亦得由董

事會議決呈請政府核示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七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長林　翔

呈覆審核前北江商運局長韋榮熙呈送該局開辦費及支付各計算書等尚屬相符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已如呈令飭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帥發下前北江商運局長韋榮熙呈送該局開辦費計算書暨十二年十一十二兩月份十三年一二三等月份收支計算書附屬表簿到處飭令審查等因奉此遵查該局長所送冊內開辦費共五百六十四元八毫十二年十一月份經常費共一百九十四元七毫五仙十二月份共五百六十

七元三毫三仙十三年一月份共六百三十七元七毫七仙九文二月份共四百四十三元二毫一仙三月份共一百七十八元四毫詳核單據尙屬相符各項開支亦頗覈實擬請准其核銷除將計算書附屬表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鈞帥察核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一件

大本營審計處長林　翔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榮熙前任北江商運局長本年三月十三日奉

帥令將該局裁撤經將撤局日期呈報

鑒核在案計榮熙自去年十一月十九日起任事以來業已四月而北江各地防軍複雜護商機關遍地皆是商民苦於苛抽紛紛求免榮熙爲體恤商艱起見未便再事征收故商運幷無起色所有一切設局費用均自行籌墊設局以來祇收過各辦事處主任籌墊之欵共九百三十元收解之欵二百九十元而局中一切員司薪俸均未支給祇開辦費及數月局用實支過二千五百

六十六元二毫六仙九文除收過各辦事處主任墊解收解之款共一千二百二十元外計由榮熙墊支過者共一千三百六十六元二毫六仙九文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開辦費清册暨各月份支付計算書及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共十九册呈請

鈞府核銷至所欠員司各月份薪俸暨各辦事處主任及榮熙籌墊之款尙乞

核准指撥發還俾免虧累實爲恩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繳收入計算書二册開辦費清册及單據粘存簿各一册支付計算書五册附屬表五册單據粘存簿五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前北江商運局長韋榮熙呈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八號

令廣東海防司令林若時

呈悉已有明令准免本職矣仰卽知照此令

呈請辭職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若時猥以菲材幸叨恩運擢授廣東海防司令之職自維薄植早懼弗勝但念青眼之下垂亟欲丹心以圖報是以受事之初即矢潔己從公以身許國櫛風沐雨未敢云勞夜寐夙興勉圖報稱窮搜蛟窟免梗阻乎江河薈靖鯨波佐澄清乎海宇然鉛刀本鈍圭角未磨祇淺盡瘁鞠躬仰酬

厚澤不解逢迎曲意媚事權門因此疵必吹毛動多制肘雖謁忠而盡智知亦難以圖功再尸位而素餐徒自速乎官謗與其覆餗貽着于後毋寧鮮組讓賢於先至餉項一層財政部每日應支職部銀千元則自六月十七日起已無分文撥給若時智乏量沙炊艱無米此種困難狀況尤爲無力支持理合繕具辭職緣由恭呈

鈞鑒伏乞准如所請遴員接任則此日知難而退免貽戀棧之譏他年感恩不忘當效例戟之報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海防司令林若時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九號

令廣東治河督辦林　森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送兼職人員減薪表乞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呈報事案奉

鈞帥第三九一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應再飭知各人員自行聲報現任職務係屬原職抑係兼職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兼職薪水

概以二成發給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即將各該員分別加以懲戒并限於文到十日內將各人員現任職務分別係屬原職抑係兼職現支薪俸若干列具詳表呈報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又奉

鈞帥第八三七號指令據職處呈復遵復兼差人員減薪情形由奉令開呈悉應再遵照第三九一號訓令辦理呈核此令各等因奉此查職處除職係奉

鈞帥命令兼理外又坐辦一員由職委建設部交通局局長江屏藩兼任秘書一員委建設部秘書劉通兼任其餘人員並無他兼兼他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員表呈報

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兼任職務人員表一件

廣東治河督辦林　森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任職務人員表

職別	姓名	原職	薪額	二成發給數
督辦	林森	建設部部長	五百元	一百元
坐辦	江屏藩	建設部交通局長	三百元	六十元
秘書	劉通	建設部秘書	二百元	四十元
附請	此外人員并無兼職			

廣東治河督辦林　森　印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一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請裁撤廣東海防司令部將該部所轄各艦歸粵軍總司令部直接管轄併請任命招桂章爲該部艦務處處長由呈悉招桂章已有明令准予任命矣餘均如擬辦理仰卽分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裁撤海防司令部將該部所轄各艦歸職部直接管轄以一事權而節糜費事竊前奉鈞座命令將廣東海防司令部所轄各艦歸職節制調遣受命以來夙夜兢兢每懷隕越之懼時切兼顧之謀無如形格勢禁負咎益多此固職才德未孚有以致此而情形隔閡尤爲此中最大原因查海防各艦爲數無多且屬內河小艦獨立作戰其效甚微其事甚鮮原無特設機關統率之必要故歷次戰事均以之附屬陸軍使任掩護及交通任務是其效用主在協防與其另設機關諸多隔閡何如直隸職部以收指揮靈便之效現查海防司令林若時呈請辭職該海防司令部似宜撤銷所有該部原轄各艦擬請歸由職部直接管轄以節糜費至職部原設艦務處處長一職迄未物色妥員委任茲查有招桂章辦事勤能堪以荐任斯職擬請准予任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訓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布告

大本營內政部布告第二十一號

爲布告事照得醫生赴部註冊領照一案計自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止所有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中西醫生姓名業經先後四次公布在案茲將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核准註冊給照之中西醫生姓名抄列宣布俾衆週知此佈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計開

中醫

楊樸民　程濟時　龔正修　何洲泉　李崧生　張蔭輝

黎達初　梁慶階　冼明生　吳尙英　許作良　吳志初

關祝庭　王子文　蘇海洲　邵偉賓　如幻　何其順

高鑾仁　任韻儒　胡季彬　朱鏡洲　馬頌林　馬醴泉

李仲憲　馮文川　容拱宸　龍壽彭　馮拔臣　招鶴齡

馮湜麟　張輔廷　周作琴　黃焯南　謝明之　林健勳

林秉仁　唐達節　簡芷鄰　徐達明　李汝衡　曹聚棠

李海東　溫玉書　文森榮　何子嶽　陳耀祥　沈曉颿

區星衢　梁賜饒　陳顯生　蘇仁甫　靳榮孫氏　伍玉甫

趙燿華　李覺海　鄭兆生　李德臣　麥穗豐　周祝年

譚鐵鉅　盧仲良　李瑞初　楊瑞鈞　鄧卓軒　麥嶺南

黃蕃生　梁賜饒　張仲漢　陳作霖　區巽行　李煜能

李玉珊　周大年　黎建廷　蔡琴蓀　陳德貞　陳星拱

馬炳南　許仲鑾　蘇樂川　黃幹南　黃述儒　王寶森

杜浩彰　彭錦泉　盧少管　阮殿薇　林榮紀　黃斐明

葉統昌　彭應文　陳伯益　吳尚智　彭樹初　李子潮

蔣俊齋　吳覲明　范保祥　張舜軒　鄧榮光　徐玉階

莊省躬　李藻孫　劉伯全　莫天如　陳若孔
莊偉洪　黃綬馨　鍾玉池　謝叶周　謝壽民　陳伯幹
李鏡湖　李吉墀　鄺少泉　蔡履吉　李君源　葉鏡波
孔雨蒼　李恕平　李受岐　蘇仲眉　朱紫垣　劉謙順
曾昭祺　夏柳橋　黃鈺行　馬輔臣　楊崑卿
陳小虞　方間興　黃少祿　梁文超　許耀慶
黃仙舟　羅慕韓　陳其芬　陶葆蓀　李祥光　崔樹　劉啓瑞
何莘農　歐晉生　陳硯蓀　劉厚復　潘敬之　陳修如　吳羲如
王薇垣　鍾廣德　朱仁生　吳耀樞　朱炯鈞　陳鏡泉　黎月明
李達潮　曹怡齋　周華勳　高惠祥　李文周
黃國森　李華生　鄧夢覺　彭卓文　施伯時　鄭荇洲

張仲文　張燄文　李錫文　黃士元　黃堯燊　霍衛民
周焯彬　施澤民　朱耀文　吳兆榮　葉遠發　黎劍雲
顧朝傑　劉濟良　蘇丕承　劉柏芬　陳德光　黃磐石
鄒玉階　林照禧　陳慧林　黎伯笙　唐乙垣　劉少澤
傅淑唯　劉安禹　區述農　張雨亭　萬德安　蔡元春
高翠生　高歐陽麗貞　朱崇禮　鄭　鼐　蘇蘭譜　陸福山
黃桂芬　彭穗南　呂星伯　陳耀南　蘇寅璿　朱桐舫
李雨春　陳鼐航　陳瑞生　梁是緝　陳炳楠　李雲舫
龍展雲　盧仲紀　張允膺　陳秉初　全雲英　梁仲文
陳卓卿　趙景南　郭永愷　李官理　鄭仕元　黃耀斌
李芳林　陳天華　甄兆民　范少琦　杜星衡　周秉綱
葉達周　鍾佐尹　麥穗生　鄺葆根　許譚氏　易巨林
梁光普　葉企棠　何幹存　范耀生　麥璧韶　黃景泉
麥遠明　吳洞瀛　何耀南　劉璧墀　麥壽卿　周達謙

秦衛民　梁逸華　于式端　江錦　車榮南　梁澤良

陳爵宸　陸耀源

西醫

黃砥江　靳倬賢　蘇恩愛　黎叙奇　何偉卿　蘇慶駱

關曉波　蘇伯韶　黃耀堅　梁心堯　吳紀舜　陳少博

司徒燕如　郭超海　陳鐵魂　姚平圖　胡雪貞　羅泰基

馮愛華　馮清泉　關耀星　郭少耘　任頌勳　陳瀛魂

黃德根　蘇炳麟　楊秀貞　梁一雄　劉漢斌　湯文令

余倚磐　余伯傑　余永和　梁少垣　任警魂　柳南柱

吳瓊芳　林蘭雪　李卓才　王振華　謝冠英　鄭麗馨

譚傑華　溫立強　老仲彭　麥志英　伍文媛　梁靡愚

馮聲普　吳慈溥　伍伯良　蔣彼得　黃平章　廖履中

羅道生　李舜臣　黃競生　陳基良　何肇泉　李其芳

蔡永水　駱華卿　郭瑞璋　李卓明　劉顯爵　梁友梅

徐甘澍　黃玉英　朱毓萱　朱錫昌　陳鑑藻　吳蘭芬
曾靄民　竹竹居　黎　鐸　敖炳賢　楊廷靄　屈裕標
吳石初　何翰卿　謝德馨　侯澤民　梁漢偉　余一鰲
梁邦偉　李澄光　吳明尹　曾孫雲　林俊生　黃麗泉
余清揚　吳雪卿　唐拾義　譚仲輿　潘敬賢　張瑞顏
鍾煥棠　王威遠　李廷輝

大本營內政部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產科師赴部註冊領照一案計自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所有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產科師姓名合行鈔列宣布俾衆週知此佈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計開

海軍部

鄭素靈　鄭勵卿　吳若冰　吳筱凡　梁播卿　劉秀華
伍李氏　羅燕馨　譚保康　李樂之　高惺華　黃靜謙
盧慧媛　譚冠賢　梁英芳　柯素蘭　李卓華　余道仁
黃感德　張瑞貞　劉寶行　白潔君　鄭杏芸　岑淑貞
張慕貞　周應權　謝鳳笙　李石軒　戴瑞芳　李靄韶
梁品貞　黃兆華　張竹友　張銘德　黃信貞　張漢泉
賈俊如　饒煥生　董劭文　韋卓卿　謝懷瑤　黎瓊軒
關豔如　吳慕潔　許文英　梁勵生　陳美貞　司徒惠
何超庸　戴筱瓊　楊佩德　李超凡　黃瑞初　錢愛貞
陳敏慈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東路討賊軍兩陽警備指揮部副官處啟事

啟者粵軍總部發下一三一號特別金質圓出入證一枚昨因公出在途遺失除呈報總部注消外玆特登報聲明別人拾得作爲無效

中華民國十三年　八月廿日　第廿三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法規

大學條例
中央督察軍紀織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大本營秘書處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二〇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五號（附中央銀行基金公債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五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州市市政廳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日計表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元帥令

茲制定大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大學條例

第一條　大學之旨趣以灌輸及討究世界日新之學理技術爲主而因應國情力圖推廣其應用以促社會道義之長進物力之發展副之

第二條　大學之規模實質須相稱其祇適於設一單科者得以一單科爲大學其適於併設數分科者得合數分科爲一大學

第三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四條　大學除國立外并許公立及私立

第五條　私立大學須設定財團有大學相當之設備及足以維持該大學歲出之基金

第六條　公立及私立大學之設置及廢止須經政府認可分科之增設或廢止亦同

第七條　公立及私立大學均受政府監督

第八條　大學得授各級學位

大元帥令

茲制定中央督察軍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督察軍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軍定名爲中央督察軍以鞏固中央威信爲主旨

第二條　本軍由滇湘粵桂豫五軍各派兵一團（每團計槍一千桿）編成之

第三條　本軍直隸于軍事委員會

第四條　大元帥所有命令本軍負監督各機關及各軍隊嚴切奉行之責

第五條　本軍擇定廣州市附近爲駐紮地點

第六條　本軍給養卽就各軍指派各團之原有給養費給與之

第七條　本軍識別除各軍指派各團原有識別外加一識別証（用藍色布製成四生的徑長之圓形青天白日章于白日上繡一紅色字佩於右臂

第八條　各軍所指派之團其管理教育勤務各事仍由各該團各級官長負責

第九條　各軍所派出之團各級官長應絕對服從軍事委員會之節制調遣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呈統計科主任趙士養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呈請任命張子丹爲統計科主任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令

大大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請調任廣東兵工廠工程師鄧士章爲廣東兵工廠工務處處長廣東兵工廠

審驗處處長陳榮貫爲廣東兵工廠工程師廣東兵工廠工務處處長湯熙爲廣東兵工廠審驗處處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令

派胡漢民葉恭綽廖仲愷鄧澤如林雲陔孫科宋子文爲中央銀行董事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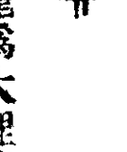
經界局督辦古應芬呈請任命陸耀文爲經界局調查處處長林鳳生爲經界局測丈處處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令

派杜墨林為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覆豫軍故團長王維漢於龍岡之役殺賊捐軀擬請追贈陸軍少將仍照上校陣亡例給卹等語王維漢着追贈陸軍少將仍照上校陣亡例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梁龍為大理院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大本營秘書處令

大本營秘書處電報室主任麥重勤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大本營秘書處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七號

令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

爲令遵事據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廣東陸軍測量局以軍事上聯帶之關係向歸粵軍總司令部統屬管理自上年軍事驟變始從權暫歸省公署統轄旋復改隸大本營參謀處現粵軍總司令部既已成立爲統一事權起見似應仍由職部統屬以符原案較爲妥善而該局原奉鈞令核准撥發之經費每日一百四十元亦擬改由職部軍需處代向各該撥款機關領取轉發以明統系所有擬懇仍將廣東陸軍測量局准由職部統屬管理該局經費亦由職部領取轉發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呈仰祈睿鑒核准明令飭遵至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令行參謀處遵照外仰仍由該總司令分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參謀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遵事據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呈爲擬訂公債條例呈請飭部製交職行轉發以符原案仰祈鑒核施行事竊職行資本奉准由政府担任并以借款撥充業經訂入條例並遵鈞命與洋商商定借款合同條件隨時請示辦理依該項合同條件之規定計借款額毫銀一千萬元完全爲撥充職行資本之用應由政府發給債票與債權人并訂明十足交款並無折扣年息六厘每年於六月一日付息一次自債款交付後前五年祇付利息第六年起開始還本每年攤還十分之二至第十年本息還訖即以銀行爲債款抵押品并准由債權者推舉一人爲職行監事已密呈鈞座核准在案查職行資本既由條例規定由政府担任籌撥則此項債票自應由政府印發將來債款本息亦應由政府籌還方與原案相符現合同條件已奉鈞座核准簽定所有債票亟應按照合同印發以便一方面得發交債權者收執一方面即可如約交款俾職行積集資金從速開業用固基礎茲特根據合同條件擬具債票條例草案即定名爲中央銀行基金公債餘即按照合同條例分別規定是否有當理合抄錄清摺呈請鈞座俯賜鑒核訓示祇遵如荷核准並祈飭下主管機關分別照製交由職行轉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所擬中央銀行基金公債條例尚屬妥洽應准照辦候令行財政部照製發給可也印發外合行將該條

例隨令抄發仰該部長飭健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〇號

令卸任廣東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

爲令飭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呈爲呈報事案奉鈞座發交審計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暨所屬省河分局開辦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冊一案遵查該署暨屬局以前曾否編有預算呈請核准職處無案可稽現據造送該署支出計算書內開辦費備置船旗項下料布餘存六百疋變賣銀三百八十六元四角九分未於料價內扣除又冊列旗字旗筒布料三柱共銀一百五十八元五角未繳有單據經常費內十二月份消耗一單銀六元五角五分粉牌等一單銀一元一角一月份郵費銀八角刻圖章銀六角二月份刻木章三單共銀二元二角五分蓆圍等一單銀二元零五分四月份搬運費銀二十六元均未繳有商舖蓋印單據此外各單據未貼印花者不少又一二三等月津貼嶺嶠社稿費共銀四十元似不應在公費內開支又三月特支按業息金佣耗等共銀四百四十三元一角不能

列入經常費內應行另案報銷至省河分局計算附屬表冊內開辦費與經常費并未分別編列單據復強半不完如薪俸餉工等項有不蓋名章者不貼印花者有全無領收字據者雜費項下不但多無單據甚有如何支用并不開報者種種未合不勝枚舉實屬無從核計擬請令發該署切實另行編造以符手續除就表冊逐項標簽說明外理合將奉發審計情形具文連同原表冊據呈請鈞座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所報審核廣東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暨所屬省河分局一案既有種種不合情形仰候令飭該卸任督辦伍學熙嚴飭該署人員及所屬分局認眞清理另行編造具報再核以清手續可也此令外合行令仰該卸任督辦伍學熙即便遵照務須督飭該署及所屬分局人員切實認眞清理另行具報再核以清手續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二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遵事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職部自去歲四月戰事發生後爲防止軍機洩漏及間諜通信

起見而有郵電報紙檢查委員之設立其經費概列入臨時預算內由部長設法挪墊本年三月因經費支絀無術籌措曾呈請裁撤或另飭他機關接管當奉指令以戰事未停仍應繼續辦理每月所需經費及以前墊欵蒙令財政委員會籌撥復經財政委員會議決照付乃中央軍需處忽然停辦此欵未付分文財政部經理軍需後竟將此案推翻置之不理遷延及今猶未解決新舊墊欵難期償還此後經費尤無着落部長挪借已窮無力維持再四思維惟有將此項人員裁撤以輕負担此後郵電報紙或停止檢查或飭廣東省長派員繼續辦理出自鈞裁所有因經費困難裁撤郵電報紙檢查委員各緣由理合呈報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所有郵電等檢查事宜候令行廣東省長派員接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遵事查以制定官制官規曾經令行該部限文到十日內將該部職員等級額數俸給分別列具詳

表呈送在案殊迄今日久並未據該部具報到府合亟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限於文到三日內將該部職員等級額數俸給分別編造詳表呈報以憑彙發制定官制官規勿稍延悞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行事據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呈稱竊維槍枝子彈乃係殺人利器私賣私鑄律有明條查本有省除兵工廠之外并無政府許可製造軍實之特別機關乃近有不法之徒胆敢假藉軍隊名義私製七九步槍并冒刋廣東兵工廠製造字樣四出發售以圖厚利或賣與民間或接濟匪徒殊屬胆大妄爲愍不畏法若不嚴行禁止爲害地方實非淺鮮廠長有所聽聞不敢緘默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明令禁止并通飭各軍嚴拿究辦以儆效尤而維地方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該部長通行各軍遵照辦理并令飭該廠長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遵事據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呈稱呈爲職行定期發行貨幣應請通令各征收機關及商民交易一律通用仰祈鑒核事竊職行奉政府特准發行貨幣現擬自八月十五日職行開幕日起開始發行計分爲壹圓伍圓拾圓伍拾圓四種由子文與副行長兼領發行科長黃隆生會同簽名所有公私款項出納自應一律通用在公家征收機關尤應專收職行貨幣以示提倡事關提倡職行貨幣信用應請鈞座明令各征收機關所有征收田賦釐捐租稅及其他公款均一律收受職行貨幣其報解公款者非職行貨幣概不收受至商民交易應准其照額通用視與現金相等並請令行財政部暨廣東省長通飭各征收機關并布告商民一律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睿鑒訓示祇遵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呈悉候令行財政部及廣東省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省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二〇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爲令遵事查大學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合行令仰該校長查照遵行可也條例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二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請將廣東陸軍測量局准由該部統屬管理該局經費亦由該部領取轉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令行參謀處遵照外仰仍由該總司令分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廣東陸軍測量局以軍事上聯帶之關係向歸粵軍總司令部統屬管理自上年軍事驟變始從權暫歸省公署統轄旋復改隸大本營參謀處現粵軍總司令部既已成立爲統一事權起見似應仍由職部統屬以符原案較爲妥善而該局原奉

鈞令核准撥發之經費每日一百四十元亦擬改由職部軍需處代向各該撥款機關領取轉發以

明統系所有擬懇仍將廣東陸軍測量局准由職部統屬管理該局經費亦由職部領取轉發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呈仰祈

睿鑒核准明令飭遵至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三號

呈爲該司統計科主任趙士養呈請辭職請任張子丹接充由呈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命准辭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職司統計科主任趙士養呈稱士養原兼任兩廣鹽運使署都城查緝廠委員現在大本營各職員奉　令不准兼差理合呈請准予辭去統計科主任兼職等情查該主任所呈尙係屬實自應照准所遺統計科主任一職查有張子丹堪以接充理合呈請鑒核俯賜明令委任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調任鄧士章等爲廣東兵工廠工務處處長等職由呈悉已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呈稱職廠與羅拔洋行定購新機一案業經交涉妥當不日提運回廠安配自應將職廠各人員酌量更調籌辦新廠一切事宜俾收得人之效查原任工程師鄧士章擬請調充工務處處長所遺工程師一職擬請以現任審驗處處長陳榮貴調補遞遺審驗處處長一職擬請以現任工務處處長湯熙調補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轉呈帥座准將鄧士章等各職員照加委任以昭鄭重實爲公便理合據情呈請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五號

令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呈擬訂公債條例呈請鑒核飭部製交該行轉發以符原案由呈及附件均悉所擬中央銀行基金公債條例尚屬妥洽應准照辦候令行財政部照製發給可也附件

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公債條例呈請飭部製交職行轉發以符原案仰祈鑒核施行事竊職行資本奉准由政府担任幷以借款撥充業經訂入條例並遵鈞命與洋商商定借款合同條件隨時請示辦理依該項合同條件之規定計借款額毫銀一千萬元完全爲撥充職行資本之用應由政府發給債票與債權人幷訂明十足交款並無折扣年息六厘每年於六月一日付息一次自債款交付後前五年祇付利息第六年起開始還本每年攤還十分之二至第十年本息還訖卽以銀行爲債款抵押品幷准由債權者推舉一人爲職行監事已密呈鈞座核准在案查職行資本既由條例規定由政府担任籌撥則此項債票自應由政府印發將來債款本息亦應由政府籌還方與原案相符現合同條件已奉鈞座核准簽定所有債票亟應按照合同印發以便一方面得發交債權者收執一方面卽可如約

交欵俾職行積集資金從速開業用固基礎茲特根據合同條件擬具債票條例草案即定名爲中央銀行基金公債餘卽按照合同條例分別規定是否有當理合抄錄清摺呈請鈞座俯賜鑒核訓示祗遵如荷核准並祈飭下主管機關分別照製交由職行轉發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附呈中央銀行基金公債條例草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謹呈

中央銀行基金公債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政府)爲擴充中央銀行資本起見發行公債以廣東省通用毫銀一千萬元爲額定名曰中央銀行基金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十足收欵並無折扣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年息六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後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用抽籤法每年還本十分之二至第十年本息一律還清屆抽籤時每年于五月一日由中央銀行行長董事監事并由

代權者臨時推舉代表會同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還本一次即定爲每年六月一日

第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之款由政府如期撥交中央銀行轉付

第七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及還本付息由政府指定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以中央銀行之資產爲抵押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票額概定爲一千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遺失後概不補給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長會同中央銀行行長署名蓋印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如有僞造及毀損其信用者依律治罪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　大元帥核准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六號

令經界局督辦古應芬

呈請任命陸耀文爲該局調查處處長林鳳生爲測丈處處長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局籌辦伊始非熟悉情形之員不足以資助理茲查有陸耀文堪以委爲經界局調查處處長林鳳生爲經界局測丈處處長按照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加給任狀俾專責成而利進行仍乞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古應芬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七號

令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擬請給予湘軍製彈廠積勞病故之會計主任周道郵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製彈廠會計主任周道勤愼從公積勞致疾於本年七月七日在廣州博愛醫院病故請按照少校例從優議卹等情經部長查核事實相符擬請准予援照少校積勞病故例照第四表給予少校卹金以示矜卹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擬請贈卹湘軍已故上尉連長劉愼等情形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第一縱隊司令廖家棟部及第五路司令蔣隆柔部于五月十一日進攻新豐之役與敵鏖戰一日計陣亡官佐八員陣亡兵夫八十四名並賞呈陣亡官佐兵夫名册一份其陣亡上尉連長劉愼彭志遠劉偉三員擬請追贈陸軍少校中尉連附齊整洪季廷二員追贈陸軍上尉少尉連附章文標譚冬華差遣馮炳芝三員追贈陸軍中尉其餘陣亡兵夫黃義如等八十四名并懇飭部照陣亡例分別議卹以安遺族等情查該已故上尉連長劉愼等八員爲國捐軀情殊堪憫擬請

鈞座俯予如呈分別追贈並照陣亡例分別給卹以昭激勵至陣亡兵夫黃義如等八十四名除由職部查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一表分別照原級另案呈請給卹外所有擬請贈卹已故上尉連長劉慎等八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經費困難擬裁撤郵電報紙檢查委員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照准所有郵電等檢查事宜候令行廣東省長派員接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職部自去歲四月戰事發生後爲防止軍機洩漏及間諜通信起見而有郵電報紙檢查委員之設立其經費概列入臨時預算內由部長設法挪墊本年三月因經費支絀無術籌措曾呈請裁撤或另飭他機關接管當奉　指令以戰事未停仍應繼續辦理每月所需經費及以前墊欵蒙令財政委員會籌撥復經財政委員會議決照付乃中央軍需處忽然停辦此欵未付分文財政部經理軍需後竟將此案推翻置之不理遷延及今猶未解決新舊墊欵難期償還此後經費尤無着落部長挪借已窮無力維持再四思維惟有將此項人員裁撤以輕負担此後郵電報紙或停止檢查或飭廣東省長派員繼續辦理出自鈞裁所有因經費困難裁撤郵電報紙檢查委員各緣由理合呈報

鈞座伏乞

察核施行至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圖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一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報審核廣東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暨所屬省河分局開辦經常費支出計算書等件一案種種不合情形乞令發該署切實另行編造等情由呈悉據呈所報審核廣東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暨所屬省河分局一案既有種種不合情形仰候令飭該卸任督辦伍學熀嚴飭該署人員及所屬分局認眞清理另行編造具報再核以清手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座發交審計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暨所屬省河分局開辦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冊一案遵查該署暨屬局以前曾否編有預算呈請核准職處無案可稽現據造送該署支出計算書內開辦費備置船旗項下料布餘存六百疋變賣銀三百八十六元四角九分未於料價內

扣除又冊列旗字旗筒布料三柱共銀一百五十八元五角未繳有單據經常費內十二月份消耗一單銀六元五角五分粉牌等一單銀一元一角一月份郵費銀八角刻圖章銀六角二月份刻木章三單共銀二元二角五分裱圖等一單銀二元零五分四月份搬運費銀二十六元均未繳有商舖蓋印單據此外各單據未貼印花者不少又一二三等月津貼嶺嶠社稿費共銀四十元似不應在公費內開支又三月特支接業息金佣耗等共銀四百四十三元一角不能列入經常費內應行另案報銷至省河分局計算附屬表冊內開辦費與經常費并未分別編列單據復强半不完如薪俸餉工等項有不蓋名章者不貼印花者有全無領收字據者雜費項下不但多無單據甚有如何支用并不開報者種種未合不勝枚舉實屬無從核計擬請令發該署切實另行編造以符手續除就表冊逐項標簽說明外理合將奉發審計情形具文連同原表冊據呈請

鈞座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計呈送廣東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呈文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及清冊合共二十六件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二號

呈表均悉據陳各節尚屬覈實應准照辦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大元帥第二一五六號訓令內開查整理財政當求收支適合現在前方作戰需款正殷羅掘既窮尚不足以資供養自非將各行政機關竭力撙節以裕度支不可查自軍興以後各行政機關一切開支視前不啻倍徙其冗員之多不問可知仰卽剋日裁減其民國十年已成立之機關參照該年度預算切實減除不得超過其成立於十年以後者亦應力加節省限本月十日以前將所擬定減省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呈覆鹽運署暨稽核所裁減經費情形由

之數呈報核奪不得玩延此令等因奉此遵卽分行所屬機關列册具報以憑彙呈

核示在案嗣於六月間據兩廣鹽運使呈稱爲節省經費早經呈報實行謹再遵令將比較核減數目列表具呈仰祈鑒核彙轉備案事奉部令開案奉

大元帥第二五六號訓令仰該署卽便遵照將該機關每月薪俸經費切實核減限文到三日內列册具報并將現支及核減暨減定數目分別詳列聲明理由以憑彙呈

大元帥核示毋得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竊澤如再權運籌抵任後首以時局艱難業將署內外經費分別切實核減以期撙節度支稍資軍用并已將詳細情形暨核減數目列表呈奉

大元帥第四九七號指令開該運使到任未久卽將署內外經費大加核減比較原額月可節省四千餘元之鉅洵能體念時艱實心任事至堪嘉許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將來地方平靖仍准由該運使體察情形隨時呈明規復以符舊制仰卽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并呈奉鈞部鹽務署第一一一號指令開呈及清册均悉該運使擬將署內外經費自五月一日起暫行核減開支將來地方秩序如恒再行體察情形分別規復係爲撙節度支減少公家困難起見自應准予備案此外如有應行撙節之處仍應體察情形隨時核擬呈報據呈前情除咨行大本營審計處查照外合行指令該

運使仰卽知照此令清冊存等因各在案茲奉前因查運署原定月支經費總額祇大洋六千零零四元又署外各機關日前能歸本署管轄者每月共支大洋九千四百九十六元四角三分四釐均屬民國十年以前所定之額前次核減案內業將此項署內外經費照原額共減支大洋四千三百五十餘元不特比照十年度預算額并未超過且已切實減除鉅欵所有詳情均經填入前表呈報有案現時實屬無可再減至潮橋平南東江海陸豐及恩春等處鹽務各機關既非由省稽核所簽支經費現亦多爲逆軍盤踞暫時應免計入又緝私經費如鹽警隊巡緝艦等業奉

帥令歸由張主任民達設處專管應俟預算從新規定再當另文轉報備案所有使署核減經費早經辦理各緣由理合遵令再將核減數目編列簡表具文呈請鑒核實深公便又於七月間據兩廣鹽務稽核所呈稱爲遵造俸薪經費清冊報請察核分別存轉事案奉部令內開案奉

大元帥第二五六號訓令仰該所長卽便遵照將該機關每月俸薪經費切實核減限文到三日內列冊具報并將現支及核減暨減定數目分別詳列聲明理由以憑彙呈

大元帥核示毋得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職自接任經理後早將職所俸薪經費力加節省比照原日分所十年度支出數目原已減少但職所由接收分所改組其責任比前彰重事務亦比前較繁且舊任人員亦於收回時一律離職而案卷要件亦同時携去諸事創始手續繁雜兄積習相

沿又須大加整頓本要添配人員增加經費方足以資辦公而重艱政祗以庫款支絀限於財力所以對於人員及經費之支配惟有在減定數目內斟酌損益挹彼注茲總以不超過現定預算爲主計轄下各機關除因大局影響暫未收回外現轄有東西滙關恩春鹽稅局河南私鹽倉黃沙驗放局連同職所俸薪經費每月實支六千八百三十五元七毫六仙比較原日分所併上列各處經費每月支出七千五百零六元八毫實已減少六百七十一元零四仙奉令前因理合造列清冊二份隨文呈報察核分別存轉又表內黃沙驗放局係收回自辦後本年一月呈奉

大元帥令准設局辦事該局經費亦係奉准照支合併聲明等情到部理合據情呈報

鈞座察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附兩廣鹽運使核減經費表及鹽務稽核所及所轄機關每月俸薪經費比較表各一份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署長鄭洪年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謹將兩廣鹽務稽核所暨所屬機關民國十年與十三年預算比較表開列呈候

鑒核

計開

名稱	類別	十三年月支預算	十年月支預算	十三年增額	十三年減額
本所	辦公費	四四五、八〇	四四五、八〇		
	薪津工資	二、八〇一、〇〇	三、四四二、〇〇		六四一、〇〇
東滙關	辦公費	四二、〇〇	六八、〇〇		二六、〇〇
	薪津工資	九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西滙關	辦公費	一二一、〇〇	一二一、〇〇		
	薪津工資	二〇九、〇〇	一九四、〇〇	一五、〇〇	
河南私鹽倉	辦公費	九、〇〇	九、〇〇		
	薪津工資	一二九、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黃沙驗放局	辦公費	三七、〇九	一〇、〇〇	二七、〇〇	
	薪津工資	一五八、〇〇	五五、〇〇	一〇三、〇〇	

恩春稅局	辦公費	二七五、〇〇	
暨廣海斗山那扶三稅卡	薪津工資	八八八、〇〇	一、三六三、〇〇
江鏡電船	辦公費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工資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珠航電船	辦公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工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紫雲電船	辦公費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工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汽車	辦公費	一九一、三〇	一九一、三〇
	工資	六九、五七	六九、五七
總計		六、八三五、七六	七、五〇六、八〇

照上表所列十三年度預算數比較十年度預算數實減六百七十一元〇四仙

（說明）

（一）黃沙驗放局從前已奉准設立惟格於形勢祇設委員一人駐所辦事迨本年一月始實行設局查驗該項經費亦照定額開支合說明

（二）恩春鹽稅局原日所屬各分卡共有九處除表中所列三卡外尚有六卡在敵人範圍中本所未能接管該六卡經費現表未列入合說明

（三）本所原有江鏡珠航兩電船爲本所及所轄東滙關職員辦公及配放鹽觔之用自收回自辦後因不敷用於去年十一月新增汽車一架本年三月新增紫雲電船一艘合說明

（四）除表內所列各局卡外本所原日所管轄者尚有平南支所汕頭支所東江鹽稅局海陸豐鹽稅局現均在敵人所轄區域內無從接管故各該經費數未有列入表內合說明

謹將本署暨現轄各機關經費原支及核減暨減定各數列呈

鑒核

機關別	原支經費	核減數目	減定經費	備註

本署	六、〇〇四、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五、六三六、〇〇〇	查本署經費部定運使及各科月支薪公費三千六百二十元又代收鹽稅補助費五百元另欵補助費四百元嗣因裁撤緝私統部改設緝私科又奉省署核准緝私科月支經費一千四百八十四元合共六千〇〇四元現計減支三百六十八元減定五千六百三十六元如上數		
香安督緝局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六、〇〇〇	一、三五四、〇〇〇	該局及實安分廠經費原共三千三百元計共減支一千九百四十六元減定一千三百五十四元如上數		
省河督配局	一、三三一、三九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一、三九一	該局經費額定一千三百三十一元三角九分一厘計減去經費一百元減定一千二百三十一元三角九分一厘如上數		
雙恩塲佐署	一九一、〇四〇	無	一九一、〇四〇	原額經費無可節刪		
思賢濠查緝廠	四八六、五八〇	一〇九、八七五	三七六、七〇五	該廠經費額定四百八十六元五角八分計減去一百〇九元八角七分五厘減定數三百七十六元七角〇五厘		
東濠查緝廠	二四四、八三〇	無	二四四、八三〇	該廠經費無可節減		

白廟查緝廠	三四二、九六〇	一〇九、九〇〇	二三三、〇六〇	該廠原支經費三百四十二元九角六分計減去一百〇九元九角減定數二百三十三元〇六分
都城查緝廠	三四七、二〇〇	七五、二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該廠經費額定三百四十七元二角計減去七十五元二角減定數二百七十二元
江門查緝廠	二四二、五〇〇	無	二四二、五〇〇	該廠經費無可節減
石龍查緝廠	三八三、〇〇〇	一七一、二六〇	二一一、七四〇	該廠經費額定三百八十三元計減去一百七十一元二角六分減定數二百一十一元七角四分
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	一八四、二七三	無	一八四、二七三	該廠經費原額一百八十四元二角柒分三厘由稽核所簽支又六百七十一元一角七分在提存查驗費支撥不在額內自改組後薪公支配均從核實無可再減
封川江口查緝廠	一九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該廠額定經費一百九十四元計減去五十二元減定數一百四十二元
韶關兼英德查驗廠	二〇八、〇〇〇	無	二〇八、〇〇〇	該廠經費無可節減
三水門查驗廠	一七七、三三〇	無	一七七、三三〇	註同前

三洲塘查驗廠	一四八、三三〇	一四八、三三〇	無	該廠地方現因土匪猖獗未能照常設置暫行停支經費
虎門查驗廠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無	該廠現爲軍隊駐紮不能照常辦事暫行停支經費
漁票管理處	二〇〇、〇〇〇	無	二〇〇、〇〇〇	該處額定經費無可節刪
河南儲煤廠	一四三、〇〇〇	無	一四三、〇〇〇	註同前
六門總巡	一〇〇、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〇〇	註同前
省河扒船	二八二、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無	該扒船暫行停支經費
芳村扒船	二八二、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無	註同前
沙咀扒船	二八二、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無	註同前
虎門扒船	二八二、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無	註同前
合計	一五、五〇〇、四三四	四、三五二、五六五	一一、一四七、八六九	

說明

右表原支經費計一萬五千五百〇〇四角三分四厘核減數目計共四千三百五十二元五角六分五厘減定經費數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七元八角六分九厘其潮橋平南東江海陸豐及恩春等處各機關既由各該處收稅局簽支經費且多爲逆軍盤踞暫不計入至鹽警隊及緝私巡艦等業劃歸緝私主任張民達專管應候改組案規劃完備再行另案轉報合此說明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覆擬請准給故少校飛行員陸露斯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上年七月九日奉

鈞座發下新會縣警察第五分所所長陸功甫呈一件以亡弟陸露斯去歲任職航空隊出發江西積勞病故乞予撫卹等情當以所呈是否屬實本部無案可稽經令飭前航空局局長朱卓文查覆茲據覆稱已故少校飛行員陸露斯確因國事積勞病故請照例核卹等情前來經部長查核事實相符該已故少校飛行員陸露斯擬請

鈞座准予援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照第四表給予少校卹金以示矜卹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六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附原呈

爲呈覆察核事現奉

軍政部長程　潛印

令廣東教育廳廳長許崇清

呈報該廳職員遵令減薪情形由

大元帥第三八二號訓令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議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並奉廣東省長公署第三五五號令同前因下廳等奉此自應遵辦除轉行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並呈復省長察核外合將遵辦情形連同職廳職員月薪在二百元以上者列表呈繳

大元帥察核謹呈

大元帥

廣東教育廳廳長許崇清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七號

令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呈報遵辦減成發薪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奉

訓令第三八二號內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議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自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倚等因奉此遵即轉行所屬一體遵辦理合將遵辦情形呈報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八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函

署長鄭洪年代

令法制委員會

呈送該會兼職人員遵令減成支薪表乞察核由

帥座第三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大本營前爲節省公帑起見曾經分令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查明如有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各在案乃各部處署局司會校認眞查明辦理者固多其未認眞查明辦理者亦復不少甚有延不呈報視等具文者非再剴切詰令無以重功令而昭核實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應再飭知各人員自行聲報現任職務係屬原職抑係兼職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兼職薪水概以二成發給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即將各該員分別加以懲戒并限於文到十日內將各人員現任職務分別係屬原職抑係兼職現支薪俸若干列具詳表呈報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會前奉

帥令飭將各員薪水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支發如係兼職其所兼職之薪水概以二成發給各等因當經先後遵照辦理具報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職會各員現支薪水分別原職兼職實支數目開列詳表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九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送該處參軍副官曾否兼職表乞察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謹將職處職員曾否兼薪實情列表具覆仰祈

睿鑒事竊奉

鈞座第三九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大本營前爲節省公帑起見曾經分令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查明如有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

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各在案乃各部處署局司會校認眞查明辦理者固多其未認眞查明辦理者亦復不少甚有延不呈報視等具文者外再剴切誥令無以重功令而昭核實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應再飭知各人員自行聲報現任職務係屬原職抑係兼職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兼職薪水概以二成發給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即將各該員分別加以懲戒并限於文到十日內將各人員現任職務分別係屬原職抑係兼職現支薪俸若干列具詳表呈報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參軍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令各員限五日內聲報以憑列表呈核去後陸續據各員呈覆前來理合彙表備文呈請

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張開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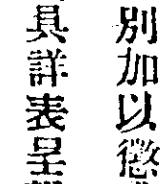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〇〇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呈復該司職員並無兼差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鑒核事案奉

鈞座第三九一號訓令內開查大本營前爲節省公帑起見曾經分令大本營直轄各部署處局司會校查明如有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各在案乃各部處署局司會校認眞查明辦理者固多其未認眞查明辦理者亦復不少甚有延不呈報視等具文者非再剴切詰令無以重功令而昭覈實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署處局司會校應再飭知各人員自行飛報現任職務係屬原職抑係兼職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兼職薪水概以二成發給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即將各該員分別加以懲戒並限于文到十日內將各人員現任職務分別係屬原職抑係兼職現支薪俸若干列具詳表呈報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又奉

鈞座手令開凡本府各職員非得本大元帥特許者不得兼各機關差使以致妨碍辦公者秘書長參謀長參軍長轉飭知照并將本府職員現兼外差者若干人查明具報此令等因各奉此查職司各職員現在并無兼任外差者似可毋庸列表呈報奉令前因理合呈報

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〇一號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印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呈覆該廠兼職人員減薪情形由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第三三八號訓令內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卽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給津貼或祇領兼差薪水之若干成除原文有案請免冗叙外後開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正遵照查辦間復奉

鈞座第一二九一號訓令以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應再飭知各人員自行聲報限文到十日內將各人員現任職務分別係屬原職抑係兼職現支薪俸若干列具詳表呈報查核等因先後到廠奉此遵查職廠副官長江天柱副官王爲莊均係兼中央直轄第一軍副官據稱原係兼差幷未兼薪差遣曾漢平係兼任廣東省長公署稽查員原兼薪水已由廠長飭令該差遣向省長公署具領二成以符功令其餘各職人員均未在何處任何兼職茲奉前因理合列具職員原職兼職薪俸詳表備文呈復

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〇二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表均悉查閱表件除該部在商標註册所暨權度檢定所兼職人員曾經說明均未支給薪俸外其餘兼職人員并未聲列在各兼職機關薪俸是否以二成支領應再明白列表呈核原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件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帥第三九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大本營節爲節省公帑起見曾經分令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查明如有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

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卽以二成發給各在案乃各部處署局司會校認眞查明辦理者固多其未認眞查明辦理者亦復不少甚有延不呈報視等具文者非再剴切詰令無以重功令而昭覈實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應再飭知各人員自行聲報現任職務係屬原職抑係兼職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兼職薪水概以二成發給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卽將各該員分別加以懲戒并限於文到十日內將各人員現任職務分別係屬原職抑係兼職現支薪俸若干列具詳表呈報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奉

鈞帥第八二五號指令開呈一件爲呈復遵辦兼職人員減薪情形由奉令開呈悉應再遵照第三九一號訓令辦理呈核此令等因奉此遵卽將職部各職員現任職務分別原兼各職及現支薪俸若干列具詳表一份理合具文呈送

鈞帥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送現任職員分別原兼各職及現支薪俸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〇三號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呈

呈悉該督辦所聘外國工程師經訂有合同者薪俸應毋庸照減其他人員之薪水仍當遵照前令以昭一律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廣東治河督辦林　森

呈爲陳明該處特種情形乞准予照舊支薪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陳明職處情形請予照舊辦理恭呈仰祈

容鑒事案奉

鈞帥第三八二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各機關人員從八月一日起分別減成發給

新俸仰即遵照辦理並轉行各屬一體知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等因奉此現值國庫奇絀支
用殷殷自應仰
鈞座極力遵辦惟職處治理河道爲學省特設機關與軍民各機關情形甚不相同蓋河務重在工
程尤須專門人材所聘外國工程師經訂有合同薪俸發給應受契約之拘束不能隨財政狀況爲
變更其餘帮理工程及測繪等中國人員亦均屬於僱傭關係與普通服務之官吏亦有區別又查
職處自民國二年成立以來中間疊經減政時期職處均免減折誠以情形不同辦理不能無異此
次辦理折成似應體察情形依照歷來成例准予仍舊支給以利河上進行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
請
鑒核伏乞俯念職處特種情形准予照舊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廣東治河督辦林　森

大元帥指令第九〇四號

陸海軍大元帥孫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送該部兼職人員減薪表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閱表件兼職減薪既甚覈實編列亦甚詳明足見該部長辦事認眞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　年八月十二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奉

帥座訓令第一二九一號開查大本營前爲節省公帑起見曾經分令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查明如有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卽以二成發給各在案乃各部處署局司會校認眞查明辦理者固多其未認眞查明辦理者亦復不少甚有延不呈報視等具文者非再剴切詰令無以重功令而昭覈實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應再飭知各人員自行聲報現任職務係屬原職抑係兼職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兼職薪水概以二成發給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卽將各該員分別加以懲戒幷限於文到十日內將各人員現任職務分別係屬原職抑係兼職現支薪俸若

干列具詳表呈報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職部人員原兼各職暨現支薪俸數目列具詳表隨文呈報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職員薪俸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印

大本營外交部職員薪俸表

姓名	原職	兼職	現支薪俸數	備考
伍朝樞	外交部部長	無	一〇〇〇	
郭泰祺	外交部次長	無	六〇〇	
林子峰	省長公署交涉局副局長	外交部第一局局長	二二五	原職月支薪三百元兼職向支五成如上數八月分起減支二成
陸敬科	省長公署交涉局副局長	外交部第二局局長	二二五	原職月支薪三百元兼職向支五成如上數八月分起減支二成
伍大光	建設部秘書	外交部秘書	二二五	原職月支薪五百元兼職向支五成如上數八月分起減支二成

陳長樂	外交部秘書	高等師範學校英文教授	四五〇		
吳迺桃	外交部部員	無	一八〇		
伍學濂	外交部部員	無	一八〇		
何永忠	外交部部員	無	一八〇		
傅秉坤	外交部部員	無	一〇〇		
蔡哲平	交涉署文牘科科長	外交部部員	八〇	原職月支薪二百四十元兼職向支五成如上數八月分起減支二成	
孫昌潤	交涉員署秘書	外交部部員	八〇	原職月支薪一百五十元兼職向支五成如上數八月分起減支二成	
潘紹棪	粵海關監督公署秘書	外交部部員	八〇	原職月支薪一百五十元兼職向支五成如上數八月分起減支二成	
郭蘊祥	外交部書記官	無	八〇		
馬猶龍	外交部書記官	無	七〇		
謝謙華	外交部書記官	無	八〇		
余福綿	外交部書記官	無	七〇		
鄭渭川	稽核所科員	外交部書記官	四〇	原職月支薪一百五十元兼職向支五成如上數八月分起減支二成	

大元帥指令第九〇八號

令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

呈爲飭查職員兼差以各員多奉派出勤應俟聲覆到齊彙案呈覆以昭核實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飭查屬員兼差一案令限屆滿先將遵辦情形恭呈仰祈

睿鑒事本年七月廿九日奉

大元帥第三九一號訓令飭即轉行職處各職員自行聲報現任職務係屬原職抑係兼職限文到十日內列表彙呈等因奉此正在遵令轉行間又奉第一百四十號

大元帥令開凡本府各職員非得本大元帥特許者不兼各機關差使以致防碍辦公着秘書長參謀長參軍長轉飭知照并將本府職員現外差者共若干人查明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併行轉

職處各職員依限明白聲報去後茲據依限報到者固多未據呈報者亦復不少查各職員散居各處且多奉派出勤文報往復或需時日似應俟聲覆到齊方足以資彙案而昭核實除再嚴催具報另文彙轉外茲已屆奉令十日限滿理合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大本營參謀處印

大元帥指令第九〇九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復該署人員兼職情形由

呈表均悉查閱表冊尚屬覈實惟查技士周少遊名下並未列明有無兼差亦未列現支薪水若干秘書黃季陸名下亦未列明有無兼差應再明白聲敘呈核原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表冊一本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奉

大元帥第三九一號訓令開查大本營前爲節省公帑起見曾經分令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查明如有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卽以二成發給各在案乃各部處署局司會校認眞查明辦理者固多其未認眞查明辦理者亦復不少甚有延不呈報視等具文者非再剴切詰令無以重功令而昭覈實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應再飭知各人員自行聲報現任職務係屬原職抑係兼職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兼職薪水概以二成發給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卽將各該員分別加以懲戒並限於文到十日內將各人員現任職務分別係屬原職抑係兼職現支薪俸若干列具詳表呈報查核除分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列具詳表繳署以憑轉呈外所有本署現任職員姓名及現支薪俸數目理合列表具文呈請

帥座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〇號

廣東省長廖仲愷呈

呈悉王維漢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餘如所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令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擬請贈卹豫軍陣亡將官兵士乞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呈一件呈報所部龍岡之役傷亡官兵姓名及消耗械彈數目請呈清冊二本請予鑒核等情該陣亡團長王維漢一員爲國殺賊以致捐軀擬請

鈞座准予追贈少將仍照上校陣亡例按第一表給予上校卹金以示矜卹至陣亡連長馬占標等一百四十八員名除由職部查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一表各照原級另案呈請給恤外其餘陣傷團長趙天清等一百三十六員名應俟軍醫診治之後証明受傷等次再行分別辦理除將原賚清册二本備案並咨請豫軍討賊軍總司令部查照外所有擬請撫恤故團長王維漢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印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一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呈報香山黃梁鎮田心沙田新村三鄉保衛團局長林善承等照章請領七九步槍卅枝乞察核令遵由

呈悉該保衛團局長林善承等請領槍枝既與民團請領槍彈暫行章程相符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

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香山縣黃梁鎮田心沙田新村三鄉保衛團局長林善承副團長鄭禮讓團董蔡英修鍾美璋曹萬昌蔡英謂鄭禮權蔡英琳等呈稱竊職局成立於民國六年其時購置槍枝非常困難故所用器械多屬外來雜槍近來已多銹廢且子彈用罄無處採買已成無用之物近今地方不靖若無犀利槍枝實不足以資自衛前閱報得悉鈞廠新定民團備價領槍章程無限歡躍經即遵章備款具呈縣署請領惟因手續紛煩迄今兩月有餘尚未領到近日閱報欣悉鈞廠呈奉大元帥准予修改章程領槍手續較前簡易團長等現照民團商團備價請領槍彈章程請領七九步槍三十枝俾資自衛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

大元帥俯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再此項領槍切結經分存省縣兩署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察核是否可行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二號

呈悉准予題頒該行可風四字仰卽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原呈

爲呈請褒揚事案奉

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賢母劉王氏由

鈞府交辦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請褒揚該部警衛第二團長劉廷珍之祖母王氏一案業經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尚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懿行可風四字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賢母劉王氏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擬請將湘軍遇害團長劉志等照因公殞命例分別撫恤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第五軍第十六旅團長劉志奔走國事久著勤勞此次轉戰來粵功蹟尤多前因積勞致疾業准回省醫治在案不料六月十三日午後八時該團長劉志住宅突來兵士十餘人開槍轟擊該團長當即中彈身死又同時所部第五軍第十六旅三十一團團部三等軍醫正陳魁在側亦被擊斃忽遭慘變均堪痛惜請准援照陣亡官佐條例從優給恤等情查該已故團長劉志已故三等軍醫正陳魁千里從征慘遭不測情殊可憫擬請

准予援照陸軍戰時恤賞章程第五章因公殞命例照第三表分別撫恤團長劉志給予上校恤金三等軍醫正陳魁給予少校恤金以示矜恤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軍政部長程　潛印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四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報該院職員減成發薪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座訓令第三八二號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議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發者仍照舊支給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

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院各員俸薪向係依照規定原額一百元以上者減爲五成發給六十元以上者減爲六成發給六十元以下者理行給足歷經具報在案緣奉前因理合備文具報呈請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五號

令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呈爲該行定期發行貨幣乞令行財政部廣東省長通飭各征收機關幷佈告商民一律通用等情由呈悉候令行財政部及廣東省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職行定期發行貨幣應請通令各征收機關及商民交易一律通用仰祈鑒核事竊職行奉政府特准發行貨幣現擬自八月十五日職行開幕日起開始發行計分爲壹圓伍圓拾圓伍拾圓四種由子文與副行長兼領發行科長黃隆生會同簽名所有公私款項出納自應一律通用在公家征收機關尤應專收職行貨幣以示提倡事關提倡職行貨幣信用應請鈞座明令各征收機關所有征收田賦釐捐租稅及其他公款均一律收受職行貨幣其報解公款者非職行貨幣概不收受至商民交易應准其照額通用視與現金相等並請令行財政部暨廣東省長通飭各征收機關幷布告商民一律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睿鑒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六號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印

令財政委員會

呈報該會兼職人員向未支領兼薪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遵復事案奉第三九一號

訓令開查大本營前爲節省公帑起見曾經分令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查明如有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職局司會校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各在案乃各部處署局司會校認眞查明辦理者固多其未認眞查明辦理者亦復不少甚有延不呈報視等具文者非再剴切詰令無以重功令而昭覈實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應再飭知各人員自行聲報現任職務係屬原職抑係兼職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兼職薪水概以二成發給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即將各該員分別加以懲戒幷

限於文到十日內將各人員現任職務分別係屬原職抑係兼職現支薪俸若干列具詳表呈報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知職會幹事處各職員自行聲報有無兼職兼薪現任職務係屬原職抑係兼職去後現據該員等分別呈報前來計專任秘書四員及書記官一員係屬原職由會支薪餘自總幹事以次均由財政部財政廳分別調派兼任向未支領兼薪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列表呈報

鈞座睿鑒謹呈

大元帥

附呈本會幹事處職員薪額及原職兼職表

財政委員會主席葉恭綽
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財政委員會幹事處職員薪額暨原職兼職表

職別	姓名	薪額	原職	兼職	備考
總幹事	廖朗如		財政部參事	本會總幹事	會職不支兼薪

副幹事	李承翼		財政部泉幣局局長	本會副幹事	會職不支兼薪
秘書兼會計員	姜和椿	二百元	本會秘書	無	
秘書	金軒民	二百元	本會秘書	兼財政部辦事	部職不支兼薪
	陸仲履	二百元	本會秘書	兼財政部辦事	部職不支兼薪
	林繼昌	一百六十元	本會秘書	兼財政部辦事	部職不支兼薪
書記員	沈德榮	八十元	本會書記員	兼財政部辦事	部職不支兼薪
	黃謂		財政部鹽務署署員	本會書記員	會職不支兼薪
速記員	鄭明德		財政部書記官	本會速記員	會職不支兼薪
錄事	成俊雄		財政廳書記	本會錄事	會職不支兼薪
	譚卓季		財政廳書記	本會錄事	會職不支兼薪
	陳慶枏		財政廳書記	本會錄事	會職不支兼薪
	鮑詠昭		財政廳書記	本會錄事	會職不支兼薪
	余祥麟		財政部錄事	本會錄事	會職不支兼薪

	楊立強	財政廳錄事	本會錄事	會職不支兼薪
	馮逸樵	財政部鹽務署錄事	本會錄事	會職不支兼薪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七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報該院職員原兼各職薪額及實支數目簡表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座訓令第三三八號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部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薪水之若干成所以重公帑節糜費用意至善誠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誥令

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即查明該院有無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庶於爲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院全體職員向因經費短絀概於原職上減成支薪原定薪額在一百元以上者減爲支給五成六十元以上者減爲支給六成六十元以下者理照額支足其有兼職者均僅支薪二成歷經依照辦理各在案仰體

帥意勉爲其難奉令前因理合列具原兼各職薪額及實支數目簡表備文呈報

鑒核伏乞

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簡表一份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八號

令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呈擬定中央銀行章程暨組織大綱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中央銀行組織大綱應改爲中央銀行組織規程至該件及章程各條間有未妥之處亦經更正原件發還仰即遵照另繕呈候公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擬定職行章程暨組織大綱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公布事竊職行條例業奉

鈞座指令核准公布在案茲特遵照條例擬定職行章程計共六章三十八條組織大綱十二條俾執行職務有所遵循行員組織有所依據經於八月十二日由子文提交第一次董事會議決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鈞座俯賜鑒核准予公布並候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附呈中央銀行章程清摺一扣中央銀行組織大綱一扣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印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九號

令中央籌餉會幹事鄧澤如
林直勉

呈請所給獎章應否按章分別更正查核名冊中有與籌獎章程之規定相差過遠者四十二員應否免獎由

呈悉據呈所稱既經該會再三查核意基忌分部聚義堂梁品三梁士讓等之獎章着照所擬分別更正其有與籌獎章程之規定不符者四十二員自應一律免予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本月六日奉

鈞座指令第八七一號據本會呈請頒發慨捐鉅欵及籌餉得力人員嘉禾章暨金銀各等獎章由內開呈悉自中央籌餉開辦以來裨益國計實屬不少該幹事等急公好義辦事得力深堪嘉許所列捐輸各人員自應照章分別優獎以資鼓勵各等獎章仰該會按照名册具領轉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按册具領發給惟查請獎册內所列請獎一等金質獎章之意基忌分部請獎二等金質獎章之聚義堂請獎三等銀質獎章之梁品三暨請獎三等銀質獎章之梁士讓等現在由會再三查核當時各員所捐之欵項係屬駐在國之紙幣每元折合僅值廣東通用銀二三毫左右按照籌獎章程以毫銀爲本位之規定相差過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應否按章分別改正暨開除給獎以重榮典而免濫發之處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改正暨免除給獎人員名單一紙

中央籌餉會幹事鄧澤如
林直勉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謹將按照籌獎章程應改正暨開除給獎人員姓名開列呈

核

計開

意基忌分部係請給一等金質獎章應改給三等金質獎章聚義堂係請給二等金質獎章應改給二等銀質獎章梁品三係請給二等銀質獎章應改給三等銀質獎章

梁士讓	蔡步孫	黃藻	黃朋	林國隆	
尹邦	莫英俊	鄭志焜	陳雲	陳華秀	
鄭弼	詹允安	羅簡馨	嚴乾	鄺社好	
梁遇鴻	何軒	吳液波	鄧理楊	梁仕慶	
鄭科	謝紹	馮賀年	黃暢榮	尹田	
鄺譙	何佩禮	潘叔謙	曾月湖	梁昭鴻	
袁日洪	鄧松	林貴	林遠發	葉知	
羅名其	張福東	黃嘉恩	楊仁輝	吳盛墀	

甘漢生　泰安號

以上四十二員係請給三等銀質獎章似應開除免予給獎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〇號

令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呈報就職及該行開幕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行前奉

鈞令籌備組織本月二日復奉

鈞座令開任命宋子文爲中央銀行行長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就職視事現職行籌備經已完備定於本月十五日正式開幕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二號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督辦任事以來撙節糜費力策進行具有成績茲據稱軍事方殷勢難兼顧自係實情現在禁烟事宜政府正籌統一辦法俟稿定後再行飭遵著仍勉爲其難毋庸遽請辭職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辭職事竊職猥以菲材辱承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圓

殊遇備員禁煙督辦業經四月中間因東江戰事並蒙
准委職署總務廳長雷飈代行職務責有專屬既無顧此失彼之嫌時尚相安亦無左張右蹶之苦
職亦何敢故爲高尚自外
栽成唯烟禁蓁嚴事體繁重用心不可不一而任人不可不專職徒能克己終無報
稱之功欲以餘閒稍收整軍之效庶盡其東我畧張一得之長復不妨賢容有兩全之益爲此呈懇
賞准辭職無任屏營待
命之至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

禁烟督辦魯滌平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四號

令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呈報暫行啓用自刊木質印章日期附繳印章模型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職行職員先後奉

鈞座分別任命在案所有往來公牘本應靜候政府頒發印信以昭信守惟現當成立伊始行印尚未奉

頒發而文牘往來亟須應用茲暫由職行先行刊就木質行印一顆文曰中央銀行之印牙質行長小章一顆文曰中央限行行長之章即於本日暫行啓用一俟正式印信奉

頒下行再行呈報註銷理合蓋具職行行印及行長小章模型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五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禎

呈報核准發行賑災慈善獎券章程及細則請察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前據商民陳惠民條陳舉辦慈獎券以資賑濟一案職部以事關籌款賑災當經函行廣東各界籌賑三江辦事處及善團總所會議具覆去後茲據該辦事處該總所呈稱迭次召集各界會議僉以開辦慈善獎券係藉公衆之財以籌賑濟之款際此募捐者有如弩東後顧種瀾需款尤鉅實況如此確不能不從權舉行然關係既重自應審愼周詳以期於事有濟先行舉員將此項章程妥另起草開會詳爲討論擬定賑災慈善獎券章程十條賑災獎券部辦事細則十一條繕呈

報部等情前來部長查發行獎券曾非籌款之常經惟軍需緊急之秋公帑既異常支絀零星捐募復有車薪杯水之虞當茲被灾地方嗷嗷待賑基圍築塞需費尤多非有成數的款難資救濟權發獎券果能辦理得法用拯災區於地方不無微補既據該善團等公同議決舉辦查核所擬章則尚屬妥協自應照准仍由職部派員監理以昭慎重除咨行軍民各機關協助保護并佈告週知外理合備文將所繳章程及辦事細則呈請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賑灾慈善獎券章程一件賑灾慈善獎券辦事細則一件

內政部長徐紹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公布

廣州市市政廳民國十三年七月份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日計表

十三年七月	摘要	收 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方	十三年七月	摘要	是日總支出款	付 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方
一	接上月結存款									一	進保証局	同上								
				一									一							
二	進保証局	四	二	一	〇	八	〇	〇	〇	二	進財政局	同上	一	四	二	六	〇	〇	〇	〇
一	進財政局	二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進財政局	同上	一	五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進保証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進保証局	同上		七	二	六	〇	〇	〇	〇
二	進財政局	五	二	五	〇	五	〇	〇	〇	二	進財政局	市庫券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進保証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進保証局	同上	一	四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三	進財政局	六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進財政局	同上	二	九	二	六	〇	〇	〇	〇
四	進保証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進保証局	同上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進財政局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進財政局	同上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進暫借樹膠捐欵										
五	進保証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一	八	九	四
五	同上（市庫券）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	一	七	六
五	進財政局		五	七	〇	〇	〇	十四	八	七	〇
七	進暫借樹膠捐欵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十五	一	一	〇
七	進電力公司捐欵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十六	九	四	五	〇	〇	〇
七	進保証局		九	五	〇	〇	〇	十七	一	二	五	〇	〇	〇
七	進財政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十八	以市產找還借欵	二	七	三	三	二	〇	〇
八	進保証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十八	同上	一	三	一	五	〇	〇	〇
八	進財政局		二	〇	〇	〇	〇	十九	同上		六	〇	五	〇	〇	〇
八	進暫借樹膠捐欵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一	同上	三	六	九	〇	〇	〇	〇
九	進保証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二	同上			二	五	〇	〇	〇
十	進財政局	三	四	〇	〇	〇	〇	廿三	手票1975計伸毛			八	四	〇	〇	〇

	十四	十四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
	進財政局	進保証局	進保証局	進財政局	進財政局	進保証局	進保証局
結轉次頁							
一							
六							
〇		五	五	七	五	五	六
三	二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十	廿九	廿八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結轉次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九		四					
八	二	〇		五	四	二	三
一	〇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〇	五	五	〇	五	五	五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三年七月	摘要	收方											十三年七月	摘要	付方									
		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承前頁													承前頁										
十四	進借樹膠捐欵												廿	是日總支出（手票）										
十五	進保証局				四								廿一											
十五	進公用局				六									合計										
十五	進財政局																							
十六	進財政局				九																			
十六	進保証局				四																			
十七	進保証局				三																			
十七	進公用局				五																			
十七	進財政局																							
十八	進財政局（抵產價）				七																			
十八	進財政局																							

十八	進借樹膠捐欵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八	進保証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九	進保証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九	進電力公司解欵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十九	進借樹膠捐欵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九	進財政局		五	〇	〇	〇	〇				
廿一	進財政局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一	進公用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一	進電力公司解欵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廿一	進保証局	二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一	進借樹膠捐欵	二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二	進保証局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二	進財政局	二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廿	廿九	廿九	廿八	廿六	廿六	廿五	廿五	廿四	廿四	廿三	廿三	廿二
進電力公司解欵	進電力公司解欵	進財政局	進財政局	進財政局	進保証局	進保証局	進財政局	進財政局	進保証局	進財政局	進保証局（手票）二〇〇〇〇計伸	進借樹膠捐欵
一	四										一	
〇	〇			二	二	五			二	一	六	一
〇	〇	一	一	二	〇	〇	二	二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五	〇	〇	五	五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卅（手票）一進保證局	卅進保證局	卅進財政局	卅一進財政局	卅一進公用局	合計
六						六
二	一					二
〇	〇	二			二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五	五	〇	五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合計	合計	結存
六	六	毛洋408
二	一	手票8,000
〇	二	八
三	一	二
五	五	〇
六	二	四
〇	〇	〇
八	〇	八

手票250計折毛200

（說明）上表係由廣州市政廳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處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處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一九二號

原具呈人范典修

呈一件爲問渠山日館出版之中西合選天星吉課一種請予註冊給照由

該民用問渠山日館名義出版之中西合選天星吉課一種依法繳費呈部註冊前來核與著作權法規定相符准予註冊填發執照仰即來部具領收執此批原書一本存

大本營內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圖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　八月卅日　第廿四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法規

攷試院組織條例

攷試條例及攷試施行細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二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二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二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三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三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三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三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四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四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四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〇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一號（附中央銀行章程）（附中央銀行組織規程）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七六號

公電

杭州鳳凰寺董事會等呈　大元帥佳電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一）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六月分收入各機關款項報告表
（二）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六月分支出各部隊薪餉伙食暨各機關經臨費報告表
（三）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六月分支出本部經臨費數分類計算附屬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元帥令

茲制定考試院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考試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考試院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全國考試及考試行政事務

按五權憲法精神考試權係與行政權分離獨立宜特設機關掌理該項事務

第二條　考試院置左列各員

一　院長一人特任

二　副院長一人簡任

三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四　秘書長一人薦任

五　秘書三人薦任

六　事務員若干人委任

按攷試院係掌理攷試之機關且係直隸於　大元帥故院長宜由　大元帥特任副院長以下各員係輔佐院長辦理試政之人亦應分別設置

第三條　院長綜理攷試行政事務幷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按院長所掌者限於攷試行政事務至攷試事務則由攷試委員會掌理監試事務則由監試委員會掌理故特設本條以明其權限

第四條　副院長輔助院長辦理院務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副院長代理之

按副院長爲院長之佐應受院長之指揮監督贊襄試政故特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條　參事計畫考試科目審議考試程序及考試標準

參事組織參事會處理其職務

按計畫考試科目審議考試程序及考試標準均屬重要事務故特設參事會掌理之

第六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掌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廳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文牘印信及職員任免考成事項

第二科掌試卷製作資格審查統計保管事項

第三科掌會計庶務考冊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七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秘書廳各科事務每科以秘書一人爲主任

第八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佐理秘書廳各科事務

第九條　考試院於舉行考試時分別設置左列考試委員會掌理考試事務考試完竣即行裁撤

一　薦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二　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三　外交官及領事官考試委員會

四　司法官考試委員會

五　律師攷試委員會

六　法院書記官攷試委員會

七　薦任警官攷試委員會

八　委任警官攷試委員會

九　監獄官考試委員會

十　中等學校教員考試委員會

十一　小學校教員考試委員會

十二　醫生考試委員會

十三　其他特種考試委員會

按攷試委員會所掌者爲攷試事務於舉行攷試時始有設立之必要故特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十條　前條各種考試委員會置左列各員

一　委員長一人特任

二　委員若干人簡任

按考試委員會應設委員長一人以總其成委員額數則視考試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十一條　考試院於舉行攷試時置監試委員會掌理監試事務攷試完竣後卽行裁撤

按攷試關防宜嚴故特設監試委員會掌理監試事務

第十二條　監試委員會置左列各員

一　委員長一人特任

二　委員若干人簡任

第十三條　各省區置攷試分院管理各該省區之攷試及攷試行政事務

按我國地方遼闊交通不便若各種攷試均在中央舉行窒碍殊多故在各省區設置攷試分院掌理或種攷試及攷試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考試分院得就各該省區酌劃區域組織各委員會巡廻攷試

巡廻考試章程由各分院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

按各省區管轄區域亦甚遼闊如中小學校教員考試等均在省會舉行窒碍仍多故特設本條以資救濟

第十五條　攷試分院關於攷試行政受攷試院之監督指揮

按攷試分院關於攷試行政宜受攷試院之監督指揮期收統一之效故特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十六條　攷試分院置左列各員

一　分院院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若干人簡任

三　秘書長一人薦任

四　秘書三人薦任

五　事務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七條　敎試分院院長掌理各該省區之敎試行政事務幷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敎試分院院長委任事務員時應呈報敎試院備案

第十八條　敎試分院參事適用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敎試分院秘書應適用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敎試分院於舉行敎試時分別設置本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三款之敎試委員會掌理其敎試事務敎試完竣後卽行裁撤

第廿一條　前條各種敎試委員會置左列各員

一　委員長一人簡任

二　委員若干人荐任

第廿二條　放試分院於舉行放試時置監試委員會掌理監試事務放試完竣後即行裁撤

第廿三條　放試分院監試委員會置左列各員

一　委員長一人簡任

二　委員若干人薦任

第廿四條　放試院放試分院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廿五條　放試院放試分院辦事細則由放試院放試分院自定之

第廿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令

茲制定考試條例及考試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考試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考試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按考試條例係規定考試之種種法則各種考試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考試分類如左

一　薦任文官考試
二　委任文官考試
三　外交官及領事官考試
四　司法官考試
五　律師考試
六　法院書記官考試
七　薦任醫官考試
八　委任醫官考試
九　監獄官考試
十　中等學校教員考試

十一　小學校教員考試

十二　醫生考試

十三　其他特種考試

按考試分類宜有一定應辦理試政人員事前易於籌劃而人民應試亦得依類研求本條之設以此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考試每二年舉行一次第二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考試每一年舉行一次第十款至第十二款考試每一年舉行一次

前條第二款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考試得在考試分院舉行

前條第十三款考試其舉行時期及地點由考試分院酌定或由考試分院呈請考試院核定

第四條　放試日期在中央舉行者應於四個月前由放試院公布在各省區舉行者應於三個月前由放試分院公布

按我國地方遼闊放試事務甚繁放試日期應預先公布俾應試人易於齊集而辦理試政之人亦得爲種種籌備本條之設以此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本條例所定各種攷試資格者得與各種攷試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各種攷試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精神病者

三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四　吸食鴉片者

五　爲宗教之宣教師者

第七條　應試人違背攷試規則者不得與試

攷試及格後於六個月內發現有前項情弊經証明者其及格無效并追繳証書如有賄託嫌疑移送法院審理

第八條　攷試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者於口試時應聲明廻避違者其口試無效

第二章　考試方法

第九條　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按攷試科目種類紛繁性質亦異故有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之區分

第十條　第一試之科目爲國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

第十一條　應試人非經第一試及格後不得與第二試及第三試

按第一試係甄別試性質非經及格不得應第二試第三試以省勞費故特設本條以示制限

第十二條　第一試第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

第十三條　筆試口試應用中國文字言語作答但關於特種考試或專門科學得以外國文字言語作答

第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各種考試之第二試科目應由考試院或考試分院選定六科以上考試於考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布之

考試院或考試分院認爲必要時得於本條例規定之外增加其他科目與前項選定之科目同時公布

第十五條　各科試題應由考試委員擬訂於考試日期前一日召集委員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應嚴守秘密除列席委員外無論何人不得參與

第三章　成績評定

第十六條　攷試成績應由攷試委員評定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按本條規定所以明攷試權獨立之精神

第十七條　第一試以攷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二試第三試之攷試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但第二試有一科不滿五十分者不錄

第四章　及格待遇

第十八條　攷試及格人員由攷試院或攷試分院給與及格証書

第十九條　攷試及格人員由攷試院呈報　大元帥發交各主管官署分別任用或註册

第五章　薦任文官

第二十條　凡年滿二十二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薦任文官攷試但應攷醫科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各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經政府認可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各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　經政府認可之本國公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各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

業者

四　委任文官考試及格後經在行政官署服務三年以上者

五　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第一款至第三款各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并有荐任以上相當資格經考試院甄錄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荐任文官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政治科

比較憲法　政治學　經濟學　社會政策　經濟學史　行政法　國際法

財政學　政治史

二　經濟科

經濟學　財政學　統計學　經濟政策　社會政策　經濟史　民法

商法　銀行學　貨幣學　經濟學史

三　法律科

比較憲法　行政法　民法　商法　刑法　國際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國際私法　比較法制史　社會學

四　哲學科

論理學　心理學　倫理學　哲學　哲學史　美學　科學方法論
生物學　宗教學　社會學　人類學及人種學

五　史學科

史學原理　地理學　史學研究法　社會學　史學史　中國史　世界史
考古學　言語學　人類學及人種學

六　文學科

文學　論理學　心理學　倫理學　美學　文字學　文學史　言語學
修辭學　詞章學　學術史　哲學概論

七　教育科

論理學　心理學　倫理學　教育學　教育史　教授法　社會學
學校管理法　教育行政　教育測驗法　教育統計學

八　數學科

代數　三角　幾何　微積分　物理學　函數論　解析幾何

微分方程式　數學史

九　物理學科

代數　三角　幾何　微積分　解析幾何　微分方程式　力學
物理化學　熱學　光學　電學　聲學　原子論　相對論　電子論
物理學史

十　化學科

代數　三角　幾何　微積分　解析幾何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衛生化學　應用化學　物理化學　化學史　物理學　分析化學

十一　地質科

代數　三角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地質學　礦物學　古生物學
地文學　測量學　結晶學　地質學史

十二　土木工科

代數　三角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測量學　水力學
圖法力學　河海工學　衛生工學　橋梁學　道路學　建築材料學

鐵筋三合土混合構造學　鐵路學

十三　機械工科

代數　三角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機械製造學
機關車學　熱力學　熱機關學　機械學　水力學　電氣工學　蒸汽學
圖法力學

十四　採礦科

代數　三角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地質學　礦物學
礦山機械學　採礦學　礦床學　巖石學　測量學　分析化學
礦山法規　選礦學

十五　冶金科

代數　三角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分析化學　冶金機械學
燃料學　冶金學　試金術　選礦學　採礦學　冶鐵學　金組學
礦山法規

十六　電工科

代數　三角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機械構造學　電工學
電氣學　電氣化學　電報電話學　熱力學　熱機關學　無線電學

十七　建築工科

代數　三角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建築學　各國建築法
建築材料學　建築意匠學　配景法　裝飾法　圖法力學
鐵筋三合土混合構造學

十六　織染科

物理學　化學　工藝學　漂染法　紡織法　染色學　電氣工學
繪畫法　染料製造法　機織及意匠學

十五　醫科

解剖學　生理學　病理學　藥物學　診斷學　醫化學　外科總論
內科概要　細菌學　衛生學

二十　藥科

藥化學　藥用植物學　細菌學　製劑學　分析化學　生藥學

植物化學　藥品工業　動植物成分研究法　衞生化學　裁判化學

廿一　農科

地質學　氣象學　動物生理學　植物生理學　肥料學　園藝學
昆蟲學　植物病理學　蠶桑學　獸醫學　細菌學　農藝化學
農藝物理學　土壤學　畜產學　有機化學

廿二　林科

森林化學　森林工學　森林測量　森林動物學　森林植物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林政學　樹病學　造林學　昆蟲學　森林保護及管理法
植物生理學

廿三　蠶桑科

氣象學　害蟲學　細菌學　蠶體解剖學　養蠶學　蠶體病理學
桑樹栽培法　製絲學　桑樹病理學　蠶體生理學　蠶種改良學

廿四　水產科

水產動物學　水產植物學　氣象學　海洋學　遠洋漁業論　養魚法

捕魚論　水產化製品論　魚病論

廿五　獸醫科

解剖學　生理學　組織學　胎生學　病理學　動物學　寄生動物學
細菌學　蹄鐵學及蹄病學　內科學　外科學　動物疫論　乳肉檢查法
藥物學及調劑法

廿六　商業科

商業史　商業通論　經濟學　簿記學　銀行學　貨幣學　商法
關稅學　保險學　財政學　統計學　商業地理　商業數學　國際法

第二十二條　除前條各科攷試外其他各科攷試第二試之科目於攷試日期前由攷試院臨時定之

第二十三條　奏任文官第三試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科目口試之

第六章　委任文官

第二十四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委任文官攷試

一　有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

二　經政府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專門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經甄錄試驗及格者

四　曾任委任文官一年以上者

第二十五條　委任文官第二試令行政職與技術職兩種

行政職之科目如左

法制大意　經濟大意　行政法規　現行法令解釋　文牘　歷史　地理

技術職就攻試所需技術按照應試人之學業分別攻試之

第二十六條　委任文官第三試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科目口試之

第七章　外交官及領事官

第二十七條　凡年滿二十二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外交官及領事官攻試

一　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畢業學生之習政治經濟法律商業各科者

二　在外國語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兼習政治經濟法律商業之學者

第二十八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第一試之科目除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外加試外國語

第二十九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國際法　國際私法　經濟學　各國政府論　政治學　政治史　外交史

國際組織論　商法　商業史　商業學　民法　商業地理　統計學　稅則論

第三十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第三試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科目口試之但除第一試之外國語外應兼試第二種外國語

第八章　司法官

第三十一條　凡年滿二十二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司法官考試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經政府認可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　經政府認可之本國公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者

四　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速成法政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曾充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或曾在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各學校教授法政學科二年以上經報告政府有案者

第三十二條　司法官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比較憲法　民法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　法院編制法

商法　國際私法　經濟學　社會學

第三十三條　司法官第三試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科目口試之

第三十四條　司法官攷試及格人員分發地方以下審檢各廳或法官學校學習學習規則及法官學校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學習人員於學習期滿後由該管長官或校長呈報上級官廳咨送攷試再試但在法官學校畢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再試及格論

第三十六條　司法官再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三十七條　司法官再試之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爲題令應試人詳敘事實及理由擬具判詞作答

第三十八條　司法官再試之口試就應試人學習期內所得之經驗口試之

按司法官與一般之官吏不同非經一番實地練習則於手續上多未諳練貽誤匪淺故各國攷試司法官均分兩次名曰初試再試於初試後練習若干時期然後再試本條例於第二二三試及格後分發各廳或法官學校即仿各國初試之例其練習後之攷試即仿其再試之例也

第九章　律師

第三十九條　律師之應試資格準用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律師第二試及第三試準用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章　法院書記官

第四十一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法院書記官攷試

一　有應司法官攷試資格之一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預科畢業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　有與委任職以上相當資格曾辦理行政或司法行政事務一年以上或曾習法政學科一年以上者

五　曾辦理各級審檢廳書記官事務一年以上者

第四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法學通論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公文程式・統計學

第四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第三試由攷試委員口演令應試人速記之

第十一章　荐任警官

第四十四條　凡年滿二十二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荐任警官攷試

一　經政府認可之本國或外國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畢業學生之習法政學科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軍官學校畢業曾在本國軍隊服務二年以上者

四　警官傳習所一年以上畢業曾受委任辦理警察事務二年以上者

五　曾充委任警官五年以上者

第四十五條　荐任警官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行政法　警察學　戶籍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國際法　統計學　軍事學　市政論

第四十六條　荐任警官第三試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科目口試之

第十二章　委任警官

第四十七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委任警官攷試

一　有應考任警官攷試資格之一者

二　在警官傳習所畢業或在警官傳習所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三　曾充委任警官一年以上者

四　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在警察教練所畢業曾在警察官署服務二年以上者

第四十八條　委任警官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警察學　違警罰法　衞生行政　消防行政　勤務要則　統計學

第四十九條　委任警官第三試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科目口試之

第十三章　監獄官

第五十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監獄官攷試

一　經政府認可之本國或外國監獄學校或警監學校畢業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法政學校畢業者

第五十一條　監獄官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監獄學　刑法　刑事政策　監獄統計學　刑事訴訟法　現行監獄法規　指紋法

第五十二條　監獄官第三試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科目口試之

第十四章　中等學校教員

第五十三條　凡年滿二十二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中等學校教員攷試

一　有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

二　經政府認可之中等學校畢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曾在優級師範學校選科速成科或同等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四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員五年以上者

第五十四條　中等學校教員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教育學　教育史　教授法　倫理學　歷史　地理　論理學　心理學

應試人志願担任教授之學科

第五十五條　中等學校教員第三試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科目口試之

第十五章　小學校教員

第五十六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小學校教員攷試

一　有第五十三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曾在初級師範學校本科速成科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三　經政府認可之中等學校畢業者

四　曾充小學校長或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　曾受小學校教員檢定者

第五十七條　小學校教員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公民學　歷史　地理　數學　教授法　學校管理法　教育學　兒童心理學

第五十八條　小學校教員第三試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科目口試之

第十六章　醫生

第五十九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醫生考試

一　本國國立醫科大學或高等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經政府認可之外國醫科大學或高等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經政府認可之本國公私立醫科大學或高等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六十條　醫生第二試之科目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十九款關於醫科考試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醫生第三試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科目口試之

第十七章　其他特種攷試

第六十二條　其他特種攷試之應試資格及攷試科目由攷試院定之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攷試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攷試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舉行攷試前攷試院或攷試分院應遵照攷試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攷試之種類及日期電知各省區長官及駐外公使分別通告

第二條　舉行攷試條例所規定之甄錄試驗時其科目由攷試院或攷試分院定之

第三條　應試人於攷試前應赴攷試院或攷試分院領取履歷書志願書及保証書幷繳納卷費其費額由攷試院定之

第四條　前條之履歷書應填二份詳寫年歲籍貫履歷幷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像片

前條之志願書應填明願受何種何科攷試或何種外國語

前條之保証書應聲明所具履歷書確無虛僞幷確無本條例第六條所列之各種情形其保

證書須由現任官吏或學校校長教員署名蓋章

第五條　應試人如有虛冒或前條之保証有不實時在攷試前發覺者應予扣攷在攷試及格後於六個月內發覺者除撤銷及格証書外其保証不實之保証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懲戒

第六條　應試人於報名時應分別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　履歷書
二　志願書
三　保証書
四　學校畢業文憑或証明書
五　成績証明書
六　曾任官吏之公文書
七　其他証明資格之文件

第七條　舉行攷試時其預備試驗日期依左列次第行之

一　應試人領取履歷書志願書及保証書截止期以第一試前十日爲限
二　報名截止期以第一試前七日爲限

三　宣布與試合格人名期以第一試前三日爲限

第八條　每試入場時間及考試時間由攷試院或攷試分院先期公布

第九條　所有試卷概於卷角編號彌封在卷面上另貼浮籤一紙書明應試人姓名及坐號卷面浮籤於交卷時由監試委員揭去

應試人姓名編號册應送監試委員會嚴緘保管非經評定試卷後無論何人不得拆閱

第十條　所有試卷均由監試委員會就彌封及騎縫處加蓋印章

第十一條　攷試條例第九條規定之第一第二第三各試每試爲一場如一場不能攷竣時得分場攷試

第十二條　舉行口試如應試人過多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舉行口試時攷試人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聲明迴避者由攷試委員長易員攷試

第十四條　口試問答應派員筆錄當場由應試人及攷試委員監試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五條　攷試委員監試委員應於攷試三日前遷入試場不得與外人交通發榜後始行遷出

第十六條　攷試委員會評定試卷後應彙送攷試院長或攷試分院長會同監試委員會開封填名造冊發榜

第十七條　各種攷試及格者於領取及格証書時應繳証書費其費額由攷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將該部秘書沈欣吾僉事徐承燠免去本職沈欣吾徐承燠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胡奐爲該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漢恭綽呈請任命周駿聲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兼大本營衞士隊長盧振柳另有任用應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鄧彥華爲大本營衞士隊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覆請准將已故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上校參軍楊朝元追贈陸軍少將仍照上校例給卹等語楊朝元准予追贈陸軍少將仍照上校陣亡例給卹以慰忠魂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許崇灝有牽涉此次陳廉伯私運軍械案嫌疑着即停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派陳興漢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呈兼鹽務署署長鄭洪年懇請辭職鄭洪年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參事黃建勳中央稅捐整理處處長黃仕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黃建勳黃仕強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建勳爲鹽務署署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仕強爲大本營財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鄧彥華爲大本營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魯滌平呈請辭職魯滌平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特派謝國光爲禁烟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二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遵事據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呈爲借款利息應由政府指定謹擬辦法仰祈鑒核事竊職行資本依條例規定由政府担任並由政府訂借國外債款毫銀一千萬元撥充則借款本息自應由政府籌還按照合同條件前五年應由政府每年付息一次須指撥的款六十萬元方足應付自第六年起除前項年息外每年須籌還債本十分之二計二百萬元亦應預備的款以維國債信用查國家收入現祇有造幣廠餘利一項尙未指撥用途現以西紙價高每月餘利無多按該廠預算聞每月尙有餘利六七萬元可望此後西紙價格漸落餘利必漸有把握擬請明令指撥該項造幣餘利爲職行借款還本付息之基金由財廠按月撥交職行列收政府存款以備屆期付息還本之用如荷核准卽乞令下財政部遵照辦理伏候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先行立案候造幣廠收獲餘利卽可照辦已令行財政部知照矣此外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二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遵事據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稱竊職部總務廳科員謝搢才識諳練供職慎勤本年因辦理省外醫生領照特派該科員兼充佛山鎭辦理醫生執照專員時當盛暑往來於省佛之間昕夕從公積勞成疾於七月十七日身故查去年七月財政部書記官謝俊廷在職病故曾由該部請准頒發卹金二百四十元本年四月職部科長陳慶森病故曾由部長呈准頒給卹金四百元各在案茲查該故員謝搢原係留粵任用縣知事曾任欽縣靈山徐聞知事操守清廉政績卓著現以部員在職病故身蕭條情殊可憫擬懇比照前案給與一次過卹金三百元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察核俯賜准飭下財政部照發俾得早日殯葬以昭激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給卹候令財政部查照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二七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令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廣東省長廖仲愷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爲令遵事照得中央銀行成立所以整理國家經濟調劑社會金融用意周詳立法美備嗣後所有各財政機關收入應解由該銀行存儲隨時提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長督辦省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三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行事案查前此政務會議提議一切稅捐仍交地方主管官廳直接辦理除印花稅應歸財政部經理外其餘糖捐桑田酒精火柴各捐均應由廣東財政廳征收業經議決應卽實行除分令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照辦外仰該部省長卽便遵照轉飭廣東財政廳遵照仍各將交收日期分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三二號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禁烟督辦魯滌平
經界局督辦古應芬
鹽務督辦葉恭綽
廣東治河督辦林　森
廣東電政監督黃　桓

大本營航空局長陳友仁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法制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大理院長兼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胡謙
鄭洪年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查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前經財政部釐定書式分行各機關依照編造送部彙呈鈞座核定交處備查在案十三年度預算自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前查照前案辦理茲查新會計年度業已開始所有歲入歲出預算書除兵工廠曾經造送鈞座核發下處外其餘各機關均付缺如殊非慎重公帑之道擬請令行各機關尅日查照前定書式編造仍送財政部彙呈核定交存職處以憑度支而便審計所請是否有當之處理合呈懇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并轉飭所屬迅行依式編造十三年度預算書送財政部彙呈候核

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三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行事據軍政部次長胡謙呈爲呈請事現據廣九鐵路總工程師蒲素柏函稱敝路由大沙頭至石龍由石龍至深圳兩段現下行車營業狀況收入不敷開支若無政府補助對於運軍費每日撥給三百元則不能維持現狀刻聞政府不欲繼續給款現蒙貴次長對於規復直通客貨車一事允於切實贊助查現下所以不能規復直通客貨車者因有障礙之事實數端至上年因軍事運輸各項車輛被軍隊毀壞以至不堪言狀倘不得英段之贊助撥借大帮車輛與敝路則決不能響議規復直通快車又香港政府不准英段車輛開致華界恐該段車輛被扣留及發生騷擾車輛事項若省政府能担保無上項事發生則可通行現下軍政長官不准大沙頭石龍及石龍深圳兩段內之各車輛自由互駛過段行車時刻亦由該軍政長官等指定且西路討賊軍在樟木頭深圳一段內對於客貨均征收附加費除是將往來

英段之直通客貨車一概保護免受此種苛待否則雖規復直通客貨所得亦屬有限也現擬請英段准敝路每日開直通列車來往一次全用華段之車輛湊成祇於深圳九龍之間方用英段機車現擬於本月二十六日起按照時間表開行（附時間表一紙）希望試辦若干時期後倘能照常開行并無軍隊之騷擾即可恢復行旅與英段信仰敝路之心英段當即撥借車輛以應需用敝路請求政府贊助俾直通列車得以開行并願担保沿路各軍隊對於列車之車輛不加以何種之騷擾或延誤列車時間因列車按照時刻開行也擬請一併嚴禁沿途軍隊征收附加費及留難客貨等情事敝路亟須設法整頓車務以裕收入除函商英段外用特函請貴次長將上列各節呈明政府并早日示復爲感等情據此所稱担保沿途各軍隊不騷擾或扣留車輛及延誤行車時間等事自應由職商妥各軍切實整理至該總工程師蒲素柏所請規復通車直達九龍之處應否照准理合呈請察核伏乞令遵等情據此查該次長轉呈廣九鐵路總工程師蒲素柏所請規復來往廣九通車一節應予照准仰即轉令該次長遵照并轉飭沿路各防軍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禁烟督辦魯滌平

廣東省長廖仲愷

令籌餉總局督辦范石生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經界局督辦兼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爲令遵事查中央銀行現已開始營業所有政府收入機關應限於收中央銀行紙幣不准收各銀號憑單及各種銀毫但各機關所收得之中央銀行紙幣亦不得直接支用務即將該項紙幣交還中央銀行兌換現洋然後支給軍餉及各種政費使收入必收紙幣而支出則必支現洋庶人民不致藉口政府濫發紙幣而有所懷疑仰該部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軍長
督辦
省長
總司令
連使
司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三八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爲令知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帥先後發下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呈送該司庶務科十三年一月份暨二月份收支各項數目清册對照表及收據粘存簿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經查該司長所送庶務科册列各數尙無浮濫計十三年一月份共支出毫洋二萬六千九百二十八元八毫八分七厘二月份共支出毫洋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元零二毫四分七厘以上各數核與單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如數核銷除將表册及單據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二件呈請鈞帥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既據審查各數目均屬相符又無浮濫應准予核銷候令行會計司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四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行事據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部補充軍實特由上海購辦馬克槍八

百枝分四期運省每期計運二百枝查軍火入口關係重要理合備文呈請鈞座伏乞批飭軍政部照給護照四張以利戎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飭部照給護照所有該項槍枝於每期運到時仰仍先行呈報備查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查照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四一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遵事據江固艦艦長盧壽矩呈稱竊艦長自接事以來迄今兩月職艦薪餉尙無着落經將困苦情形呈報在案曾奉帥令着財政委員會照冊列數目指撥的欵由大本營軍需處提前發給惟至今日尙無切實辦法若長此以往職艦伙食亦處難繼艦長再四思維苦無善法擬請將職艦所有薪餉煤炭以後歸由粵軍總司令部撥交庶將來薪餉有着是否有當伏乞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四五號

令滇桂粵湘豫五總司令廣東省長

查此次商店罷市係由奸人愚弄且并未停業及不得已而受挾制者實居多數現已分令各軍民長官嚴諭一律照常復業應由該總司令轉飭所部切實保護并嚴令各帶兵官長約束軍隊恪守紀律担負責任實行保護并由該總司令立即布告曉諭商民以副本大元帥保安良善維持治安之至意除分令外仰該總司令省長即便遵照

知照并布告曉諭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〇號

令財政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財政部長呈稱爲呈覆事竊職部所有收入前經指撥各項各項經費擬具概算開列清單呈報鈞座鑒核在案茲于八日二十一日奉大元帥第四三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次政務會議

提議一切稅捐仍交地方主管官廳直接辦理除印花稅應歸財政部經理外其餘糖捐桑田酒精火柴各捐均應由廣東財政廳征收業經議決應即實行除分令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照辦外仰該部長即便遵照仍各將交收日期分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自遵照辦理惟查酒精一項原屬奧加可類印花稅係援職部所辦烟酒印花稅之例併案辦理乃酒類印花稅之一種曾於本年三月三十日由部訂定施行奧加可類印花稅章程呈奉大元帥第三二〇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而火柴檢驗証亦屬於特種印花稅之一現時梧州業已開辦廣東亦開辦未久今奉帥令印花稅應歸財政部管理等因則上兩項稅收既屬於印花稅應否一律交廳似尚須考慮但既奉令飭擬將廣東火柴檢驗印花改爲火柴捐於本月二十八日先行交廳惟梧州業已開辦若祇此一隅仍留歸部管恐收入不足以供經費自應將梧州一埠停辦至糖類捐係於七月二十八日開辦擬俟本月二十七日一個月期滿于二十八日移歸財廳接辦以便收支款項劃清界限易於計算此外如糖類捐附加二成軍費及桑田特別稅擬均于本月二十八日移歸該廳接辦但有不得不聲明者職部收入本已指撥各項經費均經分行呈報有案如省河及各屬普通烟酒兩項印花稅已指定爲短期軍需庫券還本付息基金預計尚屬不敷正恃他種印花稅以資挹注而向在印花稅項下開支之職部經費本已等於無着現各項稅收既奉令改歸財廳接辦則職部對於指撥各機關經費及其他軍費實已無此財力應付以後即無從担任合併陳明等情據

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財政委員會查照矣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六號

令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呈擬請明令指撥造幣廠餘利爲該行借款還本付息基金由

呈悉准予先行立案俟造幣廠收獲餘利即可照辦已令行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借款利息應由政府指定照撥謹擬辦法仰祈

鑒核事竊職行資本依條例規定由政府担任並由政府訂借國外債款毫銀一千萬元撥充則借款本息自應由政府籌還按照合同條件前五年應由政府每年付息一次須指撥的款六十萬元方足應付自第六年起除前項年息外每年須籌還資本十分之二計二百萬元亦應預備的款以

維國債信用查國家收入現祇有造幣廠餘利一項尚未指撥用途現以西紙價高每月餘利無多按該廠預算間每月尚有餘利六七萬元可望此後西紙價格漸落餘利必漸有把握擬請明令指撥該項造幣餘利爲職行借欵還本付息之基金由該廠按月撥交職行列收政府存欵以備屆期付息還本之用如荷核准即乞

令下財政部遵照辦理伏候

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印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七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報潮汕非法設立高等審檢分廳及經佈告無效由

呈悉仰該院長通令各司法機關併再佈告人民週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司法統一各級法院應歸職院統轄其間斷不容有非法設立之機關詎陳逆煽明盤踞潮汕久稽天討近復破壞司法竟敢擅在潮汕地方設立高等審檢分廳以受理上訴各案件此等分歧駢出機關既非由職院依法設置自不能認爲正當成立除由職院佈告各該屬人民嗣後訴訟案件仍應向廣東高等審判廳上訴及通令所屬各廳庭對于該分廳判決各案件不得認爲有效外謹將潮汕非法設立高等審檢分廳及經佈告無效各緣由呈報

鈞座察核并請

明令宣布其非法無效以一法權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〇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爲該部總務廳科員謝搢積勞身故請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候令行財政部查照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總務廳科員謝搢才識諳練供職慎勤本年因辦理省外醫生領照特派該科員兼充佛山鎮辦理醫生執照專員時當盛暑往來於省佛之間昕夕從公積勞成疾於七月十七日身故查去年七月財政部書記官謝俊廷在職病故曾由該部請准領發卹金二百四十元本年四月職部科長陳慶森病故曾由部長呈准領給卹金四百元各在案茲查該故員謝搢原係留粵任用縣知事曾任欽縣靈山徐聞知事操守廉政績卓著現以部員在職病故身蕭條情殊可憫擬懇比照前案給與一次過卹金三百元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俯賜准飭下財政部照發俾得早日殯葬以昭激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二號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印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呈報遵辦前兩廣鹽運使伍汝康辦理補卹各程船損失一案情形乞核示由

呈悉繳款准先列收仍飭由伍前運使迅將辦理情形咨由鹽運使詳查轉呈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前兩廣鹽運使伍汝康辦理補卹各程船損失一案奉

鈞帥第一七一號訓令以該卸運使輕率補償有違向章碍難照准所有折發二萬〇六百二十元

准單着由鹽務署責成該卸運使負責如數繳還至該卸運使藉詞恤商擅抵公款其中有無情弊

并由鹽務署令飭兩廣鹽運使嚴行查辦呈候核奪原呈二件隨發辦結仍繳存等因職署遵即令

行兩廣鹽運使鄧澤如遵照辦理澈底嚴查幷以程船損失向無賠償成例該協成堂等有無扶同藉詞朦混情事令飭該運使一併澈查核辦各在案現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稱此案遵經委員查覆飭繳去後旋據該委員以查明本案全案實情均與趙前使呈報

大元帥情形大致相同惟關於扶同朦混一節再三查訪迄未得其實據迭催協成堂等運商將欵繳還亦未遵繳等情具覆幷據鹽業運商濟安公堂研究公會等以伍前使所給補郵協成堂等准單照其時市價實不及八成五協成堂等程船前被軍隊搶掠已實蒙損失於先今若照所發准單額面之數十足追繳則損失更甚請從實核減以昭平允等情先後聯呈到署復經運使核明所陳當時市價實不及額尙非虛飭批飭該公堂會轉飭該協成堂等按照前領准單共該稅欵大洋一萬七千九百三十元〇四角三分四厘加一五伸合毫銀二萬〇六百二十元以八成五折算繳還先予核收仍俟據情轉呈鈞署核示再行飭遵在案茲據協成堂等遵將該欵八五折大洋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元〇八角六分九厘加一五伸合毫洋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元呈繳前來除照收入賬幷咨請伍前運使汝康將本案當日辦理情形詳細咨復另行呈報外具文呈報察核轉呈

大元帥核示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奉發趙前運使原呈二件呈請

帥座核示以憑轉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繳趙前連使原呈二件摺呈一件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印

署長鄭洪年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三號

令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呈請嚴令禁烟督辦仍照撥給養費由

呈悉准予令行禁烟督辦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給養無資軍心惶恐懇請嚴令照撥維持軍食仰祈睿鑒事案奉

鈞帥第四〇一號訓令開查禁煙督辦署每日扣還承商預餉二千元扣至八月二十四日止業將該項預餉扣完前令該署每日撥西路討賊軍劉震寰部火食七百元著由八月廿五日起每日照數撥付俾得短欠除分令禁煙督辦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照咨請禁煙督辦查照辦理在案茲准禁煙督辦署咨開前奉

大元帥令飭徹署自八月二十五日起每日照撥西路軍火食七百元一案當以積欠過鉅再撥困難聚請俯准緩撥免誤軍需一俟前項還清再行呈請

帥令嚴行責繳轉交貴部以免臨時倉猝貽誤軍需令准前由除已將奉撥未還各欵數目業經呈覆

帥座轉行貴部知照緩撥外相應咨覆查照爲荷等由同日奉到

鈞帥第四一七號訓令事同前情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知照此令等因竊職部給養費自六月十四日起支領無着前方火食均由兵站向各米店賒借供給核計積欠七萬餘元之鉅現各店婉詞拒絕給養更形困難即遵照

鈞令如期撥領倘虞支持乏力若再延緩勢必倒懸查預借商欵固應陸續清還以全信用而職部給養費係每日必要之需若再無着前方部隊譁變堪虞臨事倉猝責有攸歸擬請

[illegible]

湘軍預借商欵如由軍部給養費得以維持而湘軍所借商欵仍屬有着本令前因理合將職部給養費困難情形及和湘軍預借商欵變通辦法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鈞座分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五號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鄧震寰印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呈覆遵辦該部兼職人員減薪情形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卅日　第廿四號　六七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奉

鈞府訓令第三九一號開限文到十日內將各人員現任職務分別原職兼職現支薪俸若干列具詳表呈報查核等因奉此查職部兼職人員業經遵

令呈報在案現奉前因理合分別原職兼職列具職務薪俸一覽表備文呈送伏乞

察核至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職員職務薪俸表一份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遵飭職員兼職薪俸形細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附原呈

爲遵令呈報事七月二十五日奉

鈞令第三八二號內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議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同日又奉

鈞令第三八一號內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分令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

機關所有職員俸薪從八月一日起除已經減成發給者仍舊支給外此外職員俸薪凡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各在案亟應令知大本營財政部及會計司從八月一日起凡發給各機關職員俸薪概照上項規定減成發給以昭畫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各等因先後下部自應遵照辦理除令行所屬機關遵照外所有本部應發薪俸遵自八月份起概遵照

鈞令分別折發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圖

次長鄭洪年代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七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復遵令補列各員兼職情形請予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奉

大元帥第九〇九號指令本署呈復人員兼職情形由奉令內開呈表均悉查閱表冊尙屬覈實惟查技士周少遊名下并未列明有無兼差亦未列現支薪水若干秘書黃季陸名下亦未列明有無兼差應再明白聲敘呈核原表發還此令等因計發還原表一件奉此遵查原表所列技士周少遊秘書黃季陸名下未經列明各項實係繕寫遺漏自應查照原案分別列明以昭覈實所有遵令補列各員兼職緣由理合具文連同原表呈繳伏候

大元帥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繳原表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八號

廣東省長廖仲愷呈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報廣東電政電話各機關遵令減薪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黃桓呈稱現奉鈞部訓令第一〇九號開現奉大元帥第三八二號訓令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議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

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覆以憑轉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署監督一職照章概不兼薪而兼司長一職月俸二百四十元自應遵照減成辦理至職署局所屬各員俸薪均無二百元以上者不在減成發給之列茲奉前因理合將遵辦減薪情形具文呈覆察核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又據廣東電話局局長陸志雲呈稱現奉鈞部第一〇九號訓令內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覆以憑轉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職局除局長月支薪水三百元工程師月支薪水二百三十元應依照核定由八月分起分別減成發給外其餘各職員薪水均未及二百元應在免予減發之列奉令前因理合將減薪名額具文呈覆察核等情前來據此當經職部查核所呈均屬實在情形理合備文據情轉呈

鈞帥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呈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復遵令補敘兼職人員減薪情形由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九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帥第九〇二號指令據職部呈復遵辦兼職人員減薪情形由奉令開呈表均悉查閱表件除該部在商標註冊所概權度檢定所兼職人員曾經說明均未支給薪俸外其餘兼職人員并未聲列

在各兼職機關薪俸是否以二成支領應再明白列表呈核原表發還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補行敘明列具詳表一份理合具文呈送

鈞帥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送現任職員分別原兼各職及月支薪俸并兼職機關薪俸以二成支領詳表一份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〇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請令行各機關依式編造十三年度預算書送部彙呈候核發備查以便審計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前經財政部釐定書式分行各機關依照編造送部彙呈

鈞座核定交處備查在案十三年度預算自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前查照前案辦理茲查新會計年度業已開始所有歲入歲出預算書除兵工廠曾經造送

鈞座核發下處外其餘各機關均付缺如殊非慎重公帑之道擬請

令行各機關尅日查照前定書式編造仍送財政部彙呈核定交存職處以重度支而便審計所請是否有當之處理合具呈仰懇

帥座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一號

令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呈繕具該行章程暨組織規程清摺請公布由

呈及中央銀行章程暨組織規程均悉應准予公布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擬定職行章程暨組織規程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公布事竊職行條例業奉
鈞座指令核准公布在案茲特遵照條例擬定職行章程計共六章三十八條組織規程十二條俾
執行職務有所遵循行員組織有所依據經於八戶十二日由子文提交第一次董事會議決理合
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鈞座俯賜鑒核准予公布並候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附呈中央銀行章程清摺壹扣中央銀行組織規程清摺壹扣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繕具職行章程暨組織規程清摺呈請公布事竊奉

鈞座指令第九一八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中央銀行組織大綱應改爲中央銀行組織規程至該件及章程各條間有未妥之處亦經更正原件發還仰即遵照另繕呈候公布可也此令並奉發職行章程及組織規程各一件等因奉此遵將職行章程及組織規程依改正各條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俯賜明令公布並候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訓令呈中央銀行章程及中央銀行組織規程請撥各一份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中央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下文簡稱條例）之規定暫設總行於廣州市即定名爲中央銀行總行

第二條　本銀行應設支行分行之地點及代理之合同應由總行提交董事會議決及呈請政府核准後分別增設或訂立之遇有變更及移置時亦同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依條例之規定自總行開業日起以三十年爲期期滿時經董事會議決得由總行呈請政府延長之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依條例規定第一次定爲毫銀一千萬元已由本銀行代政府募集國外借款一千萬元分期如數發足並指定以本銀行爲借款担保品呈由政府核准在案俟將來推廣營業時經董事會議決再行呈請政府繼續增加

前項借款之本息仍由政府籌交本銀行按期償還

第二章　業務

第五條　本銀行業務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總行分別訂定專章經董事會議決後實行但支行分行及代理處之業務由總行於條例規定範圍內分別指定之

第六條　依條例第五條買賣之債票證券股票等如由本行自行購存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其限制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七條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貸款於政府時以有確實抵押品或確實收入担保而用諸生利事業者爲限但貸款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其償還期並不得逾六箇月

前項借款在總行須經董事會議決在支行分行並須經總行之核准

第八條　依條例代理發行或償還內外公債或公司債時在總行須經董事會議決在支行分別須奉總行核准並須由委託者訂定契約將本息基金撥存本銀行代爲辦理

第九條　本銀行放款押款借款償還期限並不得超過六箇月凡活期往來並須於六月十二

前項放款押款借款償還期限並不得超過六箇月凡活期往來並須於六月十二

月結賬時清償但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變更之

第十條　依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制限除事前須絕對遵守外如遇放款以後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暫行承受但須卽行變賣

一　原有抵押品價值低落不足償還債務時

二　本人或保証人無力償還債款時

三　無其他資產可以抵償時

第十一條　依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制限如因特別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認該項股票或證券債票有確實價值者仍得爲短期往來透支或短期期票貼現之担保品對于同條第三款之貨物亦同

前項短期不得逾一箇月期滿未能清還須將該擔保品卽行變賣

第十二條　變賣担保品抵押品均以投標方法行之其價值仍由董事會議定但一時出售如無受主或董事會認爲價格不合時得酌展時日

第十三條　本銀行每日營業時間除例假日外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三時但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議決後變更或延長之

第十四條　本銀行對于業務上之存欵有代存欵者守秘密之義務除董事長董事監事外非經行長特別許可無論何人不得檢閱本銀行之賬册

第三章　特權

第十五條　依條例第七條由政府授予本銀行募集內外實業債欵之特權以適用於總行爲限至關于發行貨幣及代理金庫現金之出納及代收各項公欵須由總行特派職員經理之

第十六條　發行貨幣須遵照貨幣則例辦理在貨幣則例未公布以前得由本銀行自訂暫行章程經董事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代理金庫須遵照金庫條例辦理但金庫條例未頒行以前得與財政機關商定辦法並照財政機關定章辦理

第十八條　本銀行代理金庫概不墊欵如遇有透支時必須按照條例第六條及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先行商定辦法

前項透支如在支分行並須經總行之核准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九條　本銀行總行應設職員如左其組織權除條例規定外依照組織規程之規定

行長一人由　大元帥簡任之

副行長二人由行長呈請　大元帥簡任之

董事長一人董事八人由　大元帥簡派之

監事一人由　大元帥簡派之但在撥充資本之款其本息尚未償清以前得由借款方面推舉

第二十條　本銀行支行設經理副理各一人孝任分行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委任由行長提交董事會議決任用之

第廿一條　行長對於所屬總行及支行分行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及任免調派之權但重要職員之任免須提交董事會之議決

前項職員任用時須取具保証人或繳納保証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廿二條　行長薪俸公費及董事夫馬費由董事會議決呈請定之

副行長以下職員薪費由行長定之但薪費等級章程之規定仍須經董事會議決並呈請政府核准備案

第廿三條　本銀行重要事項依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須由行長召集董事會議決後執行之但有董事三分之一同意得要求行長召集董事會開議

第廿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提議事件關係其本人者該董事不得有議決權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決如行長認爲不能執行時得提出意見呈請政府裁決

第廿六條　監事或副行長及總行重要職員於董事會開會時經董事長或行長之許可亦得列席董事會但到會陳述意見不加入表決

第廿七條　監事於執行職權時查核之帳册應署名蓋章以証明之並報告於政府

第廿八條　本銀行如有違背條例及規章情事監事得制止之或報告於董事會及檢舉於政府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銀行得設特別會計經營之

本銀行之會計規則及帳册單據格式另行規定但須經董事會之議決及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條　凡每年盈利除提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外餘款撥歸國庫如遇虧損另由國庫指

報酌款補助之但有公積金足以補充時不再由國庫撥款補助

第卅一條　本銀行每年盈利應提出十分之四爲本銀行公積金十分之四爲國庫收入其行員獎勵金由董事會議決分配之

第卅二條　本銀行資本如須繼續增加時得呈請政府將應行撥歸國庫收入者撥充本銀行資本

第卅三條　本銀行營業帳目得分爲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次彙結其總決算期仍按條例以十二月爲終結

第卅四條　本銀行款項之出納及帳册之登記暫以廣東通用毫銀爲本位如遇他種貨幣換算時應按臨時市價折合之但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銀行之公告事件除登載政府公報外得就總支行所在地之報紙及本銀行之營業所公布之

第卅六條　本銀行職務規程由本銀行自行規定但須經董事會之議決

第卅七條　本章程如遇修正時由董事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備案

第卅八條　本章程自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中央銀行直隸於中央政府依中央銀行條例及章程之規定經營業務

第二條　中央銀行依左列規定設置之

（一）總行　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二）支行　設於各省會及國內外各重要都市

（三）分行　設於工商業繁盛之各城鎮商埠

總行統轄所屬各支行分行但因業務上之便宜得由總行指定各分行關支行就近管轄

如未設支行分行之處於業務上有必要時得由總行與他銀行訂約酌設代理處

第三條　中央銀行總行應分科辦事各科並得分爲各課其職掌另以職務規程定之

支行得分設各課分行得分設各股其掌職另以職務通則分別定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除董事監事外應置左列各職員

總行設行長一員副行長兩員科長每科一員主任及行員若干員

支行各設經理副理一員課長每課一員行員若干員分行各設主任副主任一員股長每股一員及行員若干員

各支行如有設置監理官或監事之必要時得由行長呈請任命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職員之任用及其職權責任如左

（一）行長由　大元帥簡任承　大元帥之命總理行務監督指揮所屬及支分行各職員對於中央政府負責

（二）副行長由行長呈請　大元帥簡任承行長之命襄理行務監督指揮本行各科職員如受行長之委託或行長有事故時得代行行長職權對於行長負責

（三）科長由行長薦任承行長及副行長之命担任本科事務負其責任

（四）課長由行長於行員中委任之承上級職員之命主任本課事務

（五）行員由行長委任承上級職員之命分任行務其科長及行員員額得視業務之繁簡由行長提交董事會議決隨時酌定增減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支行職員之任用及其職權責任如左

（一）經理由行長薦任承總行之命經理本行事務監督指揮所屬及所轄之分行

各職員對於總行負其責任

(二)副理由行長薦任承總行之命幫理本行庶務與經理共負責任如遇經理有事故時得代理之並得由經理以一部分行務委託副理担任

(三)課長由經理於行員中呈請行長委任承經理副理之命主任本課事務負其責任

(四)行員由經理呈請行長委任承其上級職員之命分理行務

其課長及行員之員額應視業務之繁簡呈請總行核准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分行職員之任用及其職權責任如左

(一)主任由行長委任承總行或支行之命主管行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對於總行或該轄支行負其責任

(二)副主任由行長委任承總行或支行之命幫管行務與主任共負責任如遇主任有事故時得代理之並得由主任以一部分行務委託副主任担任

(三)股長由主任於行員中呈請行長委任承主任及副主任之命主辦本股事務負其責任

(四)行員由主任呈請行長委任承上級職員之命分辦行務

其股長及行員員額應視業務繁簡得呈請總行核准隨時酌定增減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職員視事務之繁簡得以上級職員兼領下級職務或以同級職員兼任同級職務均由總行核定之其重要者須經董事會之議決但兼職者概不得兼薪

第九條　中央銀行總行遇必要時得酌設顧問及秘書但以能担任行務者爲限

第十條　中央銀行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助理員及練習生其員額應由總行提交董事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職員任用之資格及薪俸之等級獎懲之辦法另行規定但須經董事會議決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行長提交董事會議決呈請政府修正之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恭綽

呈請任免該部秘書僉事已照准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遵員荐任恭呈仰祈

鑒核令遵事竊職部秘書沈欣吾僉事徐承煐均另有任用應請免去本職其所遺秘書一缺查有職部辦理秘書事務胡奐堪以荐任又所遺僉事一缺擬請以職部科員周駿聲升充所有免任職部秘書僉事各緣由理合呈請

睿鑒伏乞

照准分別任免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印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庫券付息事宜改歸中央銀行辦理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職部發行之短期軍需庫券其本息基金定自八月二十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由省河印花稅及省河以外各屬印花稅項下撥定一千元交由裕廣銀號存儲即由裕廣銀號經理還本付息事宜業經呈報在案現准中央銀行宋行長子文函以該行現經成立請將庫券還本付息事宜移歸辦理以符條例等由查職部所發庫券其還本付息事宜因當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是以委托裕廣銀號代理現在中央銀行既經開業自應將還本付息各事移歸經理以一事權而符國家銀行之通例除函裕廣銀號查照并訓令代辦省河印花稅公安局及省河以外各

屬印花稅分處將指定本息基金解交中央銀行核收存儲以憑還本付息外理合將庫券付息事宜改歸中央銀行辦理緣由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次長鄭洪年代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七號

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呈悉此令

呈報辦理減薪情形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訓令第三八二號內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議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等因奉此除令行所屬人員統限於八月一日起遵令實行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駐校黨代表廖仲愷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八號

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呈報該校人員兼職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訓令第三九一號內開查大本營前爲節省公帑起見曾經分令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查明如有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各在案乃各部處署局司會校認眞查明辦理者固多其未認眞查明辦理者亦復不少甚有延不呈報視等具文者非再剴切詰令無以重功令而昭覈實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應再飭知各人員自行聲報現任職務係屬原職抑係兼職除

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兼職薪水概以二成發給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即將各該員分別加以懲戒并限于文到十日內將各人員現任職務分別係屬原職抑係兼職現支薪俸若干列具詳表呈報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令行所屬各員現任職務係屬原職抑係兼職限日聲報以憑轉呈去後嗣據各該員聲報前來除原職人員仍照額數支薪邀免列表外理合將兼職各員列具表式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印

駐校黨代表廖仲愷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〇號

令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鎗斃著匪黎乃鈞及交保省釋黎橋伯等嫌疑犯請發交軍政部備案由

呈悉准予交部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探報稱著匪袁蝦九黎乃鈞袁曚仔等召集黨羽數百人在增城屬之岳潭圩在莞屬之槎濼鄉等處密謀截劫廣九火車焚燬鐵路擾我東江後方等情當即令飭王旅長若周徐司令樹榮親率大隊前往圍剿業將著匪黎乃鈞一名拿獲并在匪屋地牢內搜出立勝堂叙義堂打單圖章部據一箱拿獲嫌疑犯黎橋伯黎淦桓邵惠進等三名起獲被擄人吳鄧家閨員等二名及大有公司全利商輪一般經將一切情形呈報

帥座察核在案查黎乃鈞一名係東莞屬立勝堂匪首在東江一帶糾黨擄劫案如山積本年七月杪洗刼中堂盧屋村全鄉殺斃多命本月初間糾黨在米棚沙騎刼來往省城中堂大有公司全利輪船一艘失贓甚鉅并當場擊斃押船兵士一名又刼勒東江來往杉排抽收行水犯案纍纍近復與袁蝦九聯絡希圖截刼廣九火車焚燬鐵路擾我東江後方提訊該逆匪并檢出立勝堂叙義堂打單圖章部據一箱爲証黎乃鈞亦俯首無詞業將該犯驗明正身於本日午時提出軍前正辦以

除大盜至嫌疑犯黎橋伯黎淦桓邵惠進等三名再三研訊確無爲匪情事自應准予保釋以免拖累無辜除將黎橋伯等三名交保省釋外理合將鎗決逆匪黎乃鈞日期備文呈報

帥座察核懇發交軍政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一號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悉候令行李軍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隨時協助進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二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復審查會計司長黃昌穀呈送該司廳務科十三年一二兩月分收支各項數目清冊等件一案情形請准予核銷併附會計司原呈二件由

呈悉既據審查各數目均屬相符又無浮濫應准予核銷候令行會計司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帥先後發下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呈送該司廳務科十三年一月份暨二月份收支各項數目清冊對照表及收據粘存簿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經查該司長所送廳務科冊列各數尙無浮濫計十三年一月份共支出毫洋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八元八毫八分七厘二月份共支出毫洋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元零二毫四分七厘以上各數核與單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如數核銷除將表冊及單據簿留處備案外理合連同原呈二件呈請

鈞鑒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二件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三號

令西路總司令劉震寰

呈購辦槍枝分期運省請飭部照給護照由

呈悉准予飭部照給護照所有該項槍枝於每期運到時仰仍先行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補充軍實特由上海購辦駁殼槍八百枝分四期運省每期計運二百枝查軍

火入口關係重要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伏乞
批飭軍政部照給護照四張以利戎機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西路總司令劉震寰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四號

令江固艦艦長盧善庇

呈請將該艦薪餉煤炭歸粵軍總司令部撥交由呈悉照准候令行粵軍總司令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艦長自接事以來迄今兩月職艦薪餉尚無着落經將困苦情形呈報在案曾奉
帥令着財政委員會照冊列數目指撥的款由大本營軍需處提前發給惟至今日尚無切實辦法
若長此以往職艦伙食亦處難繼艦長再四思維苦無善法擬請將職艦所有薪餉煤炭以後歸由
粵軍總司令部撥交庶將來薪餉有着是否有當伏乞
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江固艦艦長盧壽垣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覆請准將已故演軍參軍楊朝元追贈陸軍少將等情由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仰即遵照辦理並轉令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呈一件以所部上校參軍楊朝元投身行伍已廿餘年護國護法等役經歷數十戰衝鋒奪陣迭著殊勳前以拒敵北江身受重創傷胃斷腸延至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廣州公醫院傷發殞命該員死事核與陸軍戰時郵賞章程第三章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懇請准予追贈陸軍少將并照陣亡例給予上校卹金以昭激勸而慰忠魂等情經部長查核事實相符擬請

俯予照准明令贈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八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報該部人員原兼各職并呈現支薪俸實數詳表一紙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座第三三八號訓令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凡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此令等因奉此正在遵辦具報旋奉

鈞座第三九一號訓令內開查大本營前爲節省公帑起見曾經分令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查明如有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各在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叙外後開限文到十日內將各人員現任職務分別係屬原職抑係兼職現支薪若干列具詳表呈報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部經費原定每月額支九千六百三十八元自十二年十一月接奉

鈞令准由財政部按月照撥在案詎財政部以軍餉重要先其所急職部月領之款屢赴請領多則發給一二千元少或三數百元不等計所領到財政部撥來款項不過二萬三千餘元以至職部積欠各職員俸薪竟至七箇半月之多枵腹從公深感困難部長目睹財政奇絀爲撙節公務起見當於本年七月實行裁汰職員節省經費統計全部裁節每月約共減支毫洋千餘元除將職部預算決算暨職員額數俸薪支數按照業經裁減數目另行編造表冊呈報

鑒核外茲謹遵照

鈞令將職部各人員現任職務分別原職兼職暨現支薪俸實數列具詳表呈請

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呈繳本部現任職員原職兼職暨現支俸薪實數詳表一册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謹將大本營內政部現任職員分別原職兼職暨現支薪俸實數列具詳表呈請
察核須至表者

計開

職別	姓名	俸薪原職	有無兼職	現支俸薪實數
部長	徐紹楨	一〇〇〇	無	遵令自八月份起七成支領原職薪俸月支毫洋七百元
次長	楊西巖	六〇〇	無	遵令自八月份起七成支領原薪月支毫洋四百二十元
總務廳長	陳樹人	五〇〇	原職省長公署政務廳長兼職內政部總務廳長僑務局局長又省署秘書長	領本部兼職二成薪俸月支毫洋一百元
第一局長	謝適羣	五〇〇	兼僑務局會辦	遵令自八月份起七成支領原職薪俸月支毫洋三百五十元兼職未支薪俸
第二局長	徐希元	五〇〇	兼僑務局總務科長	同上
秘書	陳新燮	四〇〇	無	遵令自八月份起照原職薪俸八成支領月支毫洋三百二十元
科長	吳衍慈	二〇〇	兼僑務局科長	月支原職薪俸毫洋一百八十元兼職未支薪水

鄭洪鑄	二〇〇	無	月支原職薪俸毫洋一百八十元	
譚鴻任	二〇〇	無	同上	
黃佩瑜	二〇〇	兼僑務局科長	月支原職薪俸毫洋一百八十元兼職未支薪俸	
陶勉齋	二〇〇	無	月支原職薪俸毫洋一百八十元	
劉宏道	二〇〇	無	月支原職薪俸毫洋一百八十元	
鄭德銘	二〇〇	無	同上	
梁桂山	二〇〇	無	同上	
劉景新	二〇〇	無	同上	
科員 張錫光	一三〇	無	月支原職薪俸毫洋一百三十元	
林樹勛	一三〇	無	同上	
束於仁	一三〇	無	同上	
司徒矩	一三〇	無	同上	
卓觀瀾	一三〇	無	同上	

謹將大本營內政部附設僑務局現任職員分別原職兼職暨現支俸薪實數列具詳表呈請
察核須至表者

計開

職別	姓名	俸薪原額	有無兼職	現支俸薪實數
局長	陳樹人	本部總務廳長兼職暫不支薪	兼職	僑務局成立係由本部呈奉核准附設爲節省經費起見所有局長會辦科長等員概由本部廳長局長科長等兼充暫不支領薪俸故薪俸原額尚未訂定理合註明
會辦	謝適羣	本部第一局長兼職暫不支薪	同上	
科長	徐希元	本部第二局長兼職暫不支薪	同上	
	吳愈慈	本部科長兼職暫不支薪	同上	
	葉佩瑜	同上	同上	
	宋宗鋒	一〇〇	無	月支原職薪俸毫洋一百元
	姚設	一〇〇	無	同上
	鄭誌賢	一〇〇	無	同上
	招慶生	一〇〇	無	同上

科員	蔣宗洙	一〇〇	無	月支原職薪俸毫洋一百元
	黃敬民	一〇〇	無	同上
	李竹簡	一〇〇	無	同上
	黎葛民	一〇〇	無	同上
	沈鑑	一〇〇	無	同上
	李贊根	一〇〇	無	同上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〇號

令法制委員會

呈擬定攷試院組織條例及攷試條例攷試條例施行細則請核定施行由

呈悉所擬攷試院組織條例及攷試條例暨攷試條例施行細則均尚妥協應予照准已明令公布矣各

草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會奉

帥令審議各項法制當經草擬攷試院組織條例草案二十六條攷試條例草案六十四條及攷試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一十八條提出會議一致議決通過理合依照職會修正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將議決條例細則草案各繕二份備文呈報

帥座核定施行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攷試院組織條例草案攷試條例草案攷試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各二份

法制委員會印

代理委員長劉盧隱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四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廿日　第廿四號　一二九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總裁

呈報遵辦各征收機關收入解存中央銀行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部所管國庫每月收支概算業經繕列清單并擬將所有各項收入悉數交存中央銀行其應行支撥各數均由職部隨時向該行提用俾該行得實行代理國庫出納已於八月二十日呈請

察核示遵各在案茲奉

鈞座第四二七號訓令內開照得中央銀行成立所以整理國家經濟調劑社會金融用意周詳立法美備嗣後所有各財政機關收入應解由該行存儲隨時提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下部自應遵令辦理除再分行各征收機關

切實遵辦并由部規定解款支款各日期分別列表通行并定自九月份即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算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董恭綽

次長鄭洪年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署辦董恭綽

呈爲鄭洪年懇辭鹽務署長兼職遺缺請以參事黃建勳調簡遺遺委事缺請以黃仕强調簡由呈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准辭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部次長鄭洪年懇請辭去鹽務署長兼職自應照准遺缺查有本部參事黃建勳堪以調簡遞遺本部參事查有中央稅捐整理處處長黃仕强堪以調簡理合呈請鑒核分別任免施行再中央稅捐整理處現已另案呈請裁撤合併附陳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署辦葉恭綽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七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裁撤中央稅捐整理處乞鑒核由

呈悉既據陳明中央稅捐整理處無進行之必要應准予裁撤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部前因庫儲奇虛軍需孔急籌措爲難然責職所在不容坐視不得已呈請就部內附設中央稅捐整理處從事整頓清釐增收入以資補助當經呈奉核准並奉簡任黃仕強爲中央稅捐整理處處長張沛爲副處長各在案計該處成立未及三月整理畧有頭緒已經開辦者如桑田特別稅糖類捐火柴檢驗印花及糖類捐加二成軍費各項雖桑田因潦水爲災致征收一時尚屬無著然其餘各項糖類捐及加二軍總費已經分別包商認額承辦火柴亦漸有收入正擬次第進行漸收良效或可有濟艱難現既奉令將所辦稅捐改歸財政廳接辦業經遵照辦理另文呈報在案第查所辦稅捐既經交廳則中央稅捐整理處即不必進行擬請將該處一併裁撤本月庫一律結束其處長副處長應一併免職所有呈請裁撤職部附設之中央稅捐整理處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次長鄭洪年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覆已故湘軍所部隊長岳雲賓請追贈陸軍少校并照例給予少校卹金由

呈悉岳雲賓准如所請追贈給卹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警衛司令部警衛大隊少校隊長岳雲賓轉戰湘粵備歷艱辛督戰東江復膺時疾此次護從回省中途感受暑熱病益加劇於七月十三日在廣州華寧里部隊病故請令行軍政部照中校例優加撫卹等情查該已故少校隊長岳雲賓卓著辛勤積

勞病故擬請

鈞座准予照營長陸級追贈陸軍少校仍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照第四表給予少校卹金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警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轉呈湘軍師長劉文錦請省釋任鵬年交該部効力等情乞察核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睿鑒事案據湘軍第六軍第十三師師長劉文錦呈爲呈請曲予加恩省釋任前旅長鶴年俾交職部効力仰祈鈞鑒事職伏查任前旅長鶴年前經鈞部羈押候訊一案本年六月因病勢沉重業荷恩施准予交保就醫現在病已就痊該旅長深知愧悔亟欲以身許國効死疆場由職詳加攷察實係激發天良職于役黔邊聞鼓聲而思猛士該旅長既願戴罪還馬革必能殺敵致果以報鈞座之隆理合縷陳各情上邀鈞聽可否准予加恩省釋將該旅長發交職部効力之處出自逾格鴻施不勝待命之至謹呈等情據此查任前旅長鶴年自奉

鈞令發交下部羈押已久前以其患病沉重交保在外醫治呈奉

指令核准在案茲該師長劉文錦呈請省釋前來並據函報即帶同首途馳赴軍前効力等語理合據情轉呈懇予俯賜察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軍政部部長程潛

大元帥指令第九七一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報征收中西醫生照費數目分別列表請予備案並聲明該款撥充部費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照職部於上年擬訂管理醫生暫行規則呈奉核准施行在案計自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起截至十三年六月底共收過中醫生註冊領照費毫銀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元西醫生註冊領照費毫銀三千五百八十元所有領照醫名當經分別五期先後布告並送登大本營公報又以此項醫生在於廣州市區內執業庶多亦經列單咨行廣東省長查照令行廣州市政廳轉行衛生局知照茲督飭員司將上項中西醫生領照徵費數目分期別類造具統計表其西醫資格審查尤屬蕆嚴並造具西醫出身學校資格統計表均分別加具詳細說明以資統計而備考鏡

除嗣後按期賡續辦理外謹將前項各表繕呈

鈞核伏乞備案再職部經費向無的款經將收過醫生照費撥支部費外計尚欠七個月之多深感困難所有撥過數目列入計算書容另按月報核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計呈中醫生領取部照徵費表一份　西醫生領取部照徵費表一份　西醫生出身學校資格統計表一份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印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七五號

呈覆遵令將地方稅捐分期移歸廣東財政廳直接管理暨聲明部管財政情形由

呈悉已令行財政委員會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竊職部所有收入前經指撥各項各項經費擬具概算開列清單舉報鈞座鑒核在案茲于八日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第四三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次政務會議提議一切稅捐仍交地方主管官廳直接辦理除印花稅應歸財政部經理外其餘糖捐桑田酒精火柴各捐均應由廣東財政廳征收業經議決應即實行除分令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照辦外仰該部長即便遵照仍各將交收日期分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自遵照辦理惟查酒精一項原屬奧加可類印花稅係援職部所辦烟酒印花稅之例併案辦理乃酒類印花稅之一種曾於本年三月三十日由部訂定施行奧加可類印花稅章程呈奉

大元帥第三二〇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而火柴檢驗証亦屬於特種印花稅之一現時梧州業已開辦廣東亦開辦未久今奉

帥令印花稅應歸財政部管理等因則上兩項稅收既屬於印花稅應否一律交廳似尚須考慮但既奉令飭擬將廣東火柴檢驗印花改爲火柴捐於本月二十八日先行交廳惟梧州業已開辦若

祇此一隅仍留歸部管恐收入不足以供經費自應將梧州一埠停辦至糖類捐係於七月二十八日開辦擬俟本月二十七日一個月期滿于二十八日移歸財廳接辦以便收支款項劃清界限易於計算此外如糖類捐附加二成軍費及桑田特別稅擬均于本月二十八日移歸該廳接辦但有不得不聲明者職部收入本已指撥各項經費均經分行呈報有案如省河及各屬普通烟酒兩項印花稅已指定爲短期軍需庫券還本付息基金預計尙屬不敷正恃他種印花稅以資挹注而向在印花稅項下開支之職部經費本已等於無着現各項稅收既奉令改歸財廳接辦則職部對於指撥各機關經費及其他軍費實已無此財力應付以後即無從担任合併陳明所有遵令將部辦稅捐分別定期移歸財廳接辦暨聲明部管財政情形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仍乞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次長鄭洪年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七六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將大本營中流砥柱製彈廠改爲粵軍第一製彈廠以符名實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自去年十一月間奉

鈞令將大本營中流砥柱製彈廠劃歸職軍管理現爲整頓起見擬將該廠改爲粵軍第一製彈廠以符名實而便整理是否可行尚祈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公電

杭州鳳凰寺董事會等呈　大元帥佳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案奉大本營秘書處函開頃奉　大元帥交下貴會電請迅飭財政局撤銷桂花崗等處墓地投承案電一件奉批經飭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局取銷矣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因敝會遵將德意當衆宣佈凡屬回教莫不同深感德從此先賢古墓永遠賴以保存仰見我大元帥仁慈爲懷薄海同欽澤及骷髏幽明均感謹此馳電申謝爲我大元帥三呼萬歲杭州鳳凰寺董事會回教俱進會浙江支部同叩佳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六月份收入各機關款項報告表

機關名稱	主任姓名	款別	總部軍需處	西江財政處五邑財政處	香順籌餉局	總計	備考
			額	額	額		
東路總部軍需處	李基鴻	移交款	八〇、九〇三〇〇八			八〇、九〇三〇〇八	此款內有廖省長仲凱前向東路總部借出粵洋七千元現於本月份還來應加入東路總部移存數內計算特註明
財政部	葉蓁綿	子彈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沙田清理處	許崇灝	補助費	一一、〇三四、九六〇			一一、〇三四、九六〇	
香山縣	李蟄	錢糧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錢糧款壹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磨刀口廠	厘	款	四、九四五、〇〇〇		四、九四五、〇〇〇	九、八九〇、〇〇〇	
新會縣	陳永泌	錢糧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錢糧款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款內有一萬五千元係預借之數特註明
鳥要縣	嚴博球	錢糧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二、三〇〇			五、一九二、三〇〇	
開平縣	周鎮年	錢糧款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台山縣	劉栽甫	錢糧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

新會台恩開等處	烟稅款	八、七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新會開平恩平等處	屠捐款	四、〇七六六〇	四、〇七六六〇	
江門會城	渡照費 放館捐 花捐	七九一七一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五三三四〇	一、八九五〇五〇	
新會全屬賭館	租捐款	一、一七九六五〇	一、一七九六五〇	
江門會城	防務費	七六、三四六五〇〇	七六、三四六五〇〇	
台山開平恩平等處	防務費	二三、八八一七七〇	二三、八八一七七〇	
江門會城	白鴿票捐	八、八九六〇〇〇	八、八九六〇〇〇	
新會全屬	山舖票捐	一四、四二四〇〇〇	一四、四二四〇〇〇	
江門南行	砲台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新會全屬	筵席捐	二、六六六六七〇	二、六六六六七〇	
四會財政分處	稅款	一三、四〇一八八二	一三、四〇一八八二	
四會厘館	厘款	八、四五三五九八	八、四五三五九八	
鬱南財政分處	稅款	五、六七四八〇〇	五、六七四八〇〇	
新興財政分處	稅款	四、四六〇〇〇〇	四、四六〇〇〇〇	

鶴山財政分處	高明財政分局	新會財政分局	香山全屬	香山全屬	香山全屬	香山全屬	香山全屬	香山全屬	香山全屬	香山全屬	香山全屬	香山航政局	香山上善	香山全屬	香山全屬	香山全屬	香山全屬	香山全屬
稅款	稅款	厘稅款	屠捐	防務經費	烟絲捐	雜貨捐	酒稅	禁烟牌照費	戒烟藥料銷	商業牌照費	稅款	船稅	鋪底牌照費					
二、六四四、四九〇	四、三一四、二〇〇	一、五〇二、七八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二一、八七〇	二、四九一、六五〇	三、三九二、六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七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四、四九〇	四、三一四、二〇〇	一、五〇二、七八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二一、八七〇	二、四九一、六五〇	三、三九二、六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七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香山檢疫所	私鹽充公款	烟稅	屠捐	防務經費	雜賭	花捐	防務經費	烟類捐	屠捐	牛皮捐	蔡鶴朋	合計
萬安全屬												一三一、八八二
萬安全屬												九六八
萬安全屬												一一七、〇三四
萬安全屬												七三三
萬安全屬												一七五、〇五〇
萬安全屬												
開平全屬												
臨德全屬												
臨德全屬												
臨德全屬												
臨德全屬												
彰兆墓												
萬安全屬	一二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三七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三、三三五	一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三三五、六六五、六三四、六五〇
萬安全屬	一一二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三七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三、三三五	一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
萬安全屬	一一二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三七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三、三三五	一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與該員暫借應發還合註明

附記

一、本表收入各款除保由本部通報領收者外餘均依據各縣政廳或稽納所報繳冊據分類彙計填列惟概以實經收入爲準又此外尚有張民達第二師出發背原係大元帥通報撥給者未列入收支一其所收入防務保護費另數計算分配本與此表款數無關亦

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六月份支出各部隊編伏食暨各機關經臨費報告表

部別	長官姓名	駐地	財政廳編制	總額	備考
			歐別	金額	
第一軍	梁鴻楷	西江	伏食	七、九五六〇〇〇 二二、四五六〇〇〇	查此項數目內五月份火食毫洋四千一百六十六元合併聲明漏入二三兩師七、九五六元應除去
第二軍	黃明堂	伏	食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師	李濟深	伏	食	三七、二八〇〇〇〇	
第二師	張民達	伏	食	二二、三二八〇〇〇 〇、六八七七一〇	
第三師	鄧鏞	伏	食	二八、九九一〇七三	
第五師	周之貞				
第七旅	許濟	伏	食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八旅	楊錫龍				
第十一旅	鍾得平	伏	食	一、六八〇〇〇〇	
海防要塞司令	林若時				
第一警備司令	梁士鋒	伏	食	四、八一四〇〇〇	
第二警備司令	鄧鏞	伏	食	一、六〇〇〇〇〇	

| | | |

| 總指揮 | 何成濬 | 伙食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說明）上表係由粵軍總司令部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處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湘軍總司令部	譚延闓借支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西江善後督辦署	李濟琛	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西江海陸軍講武堂	戴戟	經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西江陸軍醫院		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西路第二獨立旅三團三營		火食	一一〇	二五〇											一一〇	二五〇
合計		二四二、一四七	九二〇		一三六、五九二	一六四		二四九、九五四	一六〇		二三〇、九一四	七二五	五四九、六〇八	九二〇	

附記

一是表各數係照本部直接給領暨各處局支撥壞列

一是月合計支出比照收入本部及各處局尚餘存銀七萬五千零四十一元四角九分六厘但此款當時已悉數預借各部隊下月火食入賬故收支對抵仍屬適合

一是表祇照編定部隊列支其以後增添部隊六月份尚未領過款者均未列入

一本月收入本不數支在各部火食仍有欠發至尚有結存餘款實亦已支盡係因三十日以後支出菜已流入七月份計算矣

一原日東路部隊火食係概照官長四毫兵夫二毫計發

本部軍需處編訂

大本營會計處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六月份支出本部經臨費數分類計算附屬表

項別	月日	支出數	備考
借支薪餉	二日至底日止	一八、五〇〇元	此項內有輸送隊及號兵教練所借支數均在內
雜支	二日至底日止	九、五七七	此項係文具紙張印刷用品及交際交通等費
購置	二日至底日止	四、一五九	此項係購製各部隊軍服旗幟軍用品等
修繕	四日至底日止	一、六九〇	此項係軍務處經領收整槍枝砲械等用費
補支借餉	二日至十七日	一、〇二一	此項係補支東路職員五月份借支薪餉或川資等
特別費	二日至廿一日止	三、〇三五	此項係助捐各界聯合會及送各處代表等費
旅費	二日至廿八日止	一、五九五	此項係派員赴各處點驗軍隊及辦諜報等用費
犒賞	三日至十三日止	四、〇三五	此項係總座就職非午節等犒賞
卹金	九日至十九日止	一、八〇五	此項係陣亡並受傷官兵等卹金
埋葬費	五日至三十日止	一八〇	此項係發各部隊亡故官兵埋葬費

醫藥費	二　日	五〇
遣散費	八日至十六日止	三、三六八
		〇〇〇
合計	四九、〇一八	九三〇

附記

一本表所列各數均係按支付時期分月彙計以符該月份現金出納之數

一所支各欵均有收據存軍需處以備查考

本部軍需處編訂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附錄　八月卅日　第廿四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目錄

法規

大本營建設部制定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大本營建設部制定電氣事業給照規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處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八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九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三號（國立廣東大學規程）（國立廣東大學預科各科組課程）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一號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建設部令第一二號

茲制定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部長林森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爲鐵路之動力者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官辦之電氣通信事業

（二）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線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三）電力在十啓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建設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于地方

事業及營業計畫屬於其他主管官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官署及主管官署核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線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畫書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事業種類

（三）營業區域

（四）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五）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工程計畫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二）電線連絡圖

特別高壓　Special hihg tension　高壓　High tension

低壓　Low tension

(三)電氣方式　直流 Girect current　交流 Alterating current
相 Phase 二線或 一 三線式 Two wires or hree wires system
(四)需要者極端電壓
(五)啓羅華德　總數(常用若干、預備若干)
(六)電線及電線種類(包 線 裸 線 空中線 地下線)
(七)原動力(蒸氣力 煤氣力 水力 幷注明機器種類及馬力)
(八)關於電車應載明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第六條　工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建廠費　(二)工程費
(三)原動機費　(四)電氣機械器具費
(五)電線路費　(六)運搬裝設費
(七)關於電車應開明車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官署或地方官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轉呈請建設部核辦

第八條　建設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并轉行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并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買場所繕具說明書預估竣工期間呈請建設部查核

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建設部或主管官署認爲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個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將屆六個月須預將工程情形呈報建設部并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建設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建設部認爲無須檢查者得逕予執照

工作物品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爲無危險之虞得准其暫行使用并限期飭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建設部或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并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紀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須呈請建設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建設部或主管官署認爲公益上之必要時得令更改之但由主管官署令其更改時須將所更改報告於建設部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官署并于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建設部及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建設部及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碍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協議不成時得呈請建設部與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時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官署并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同工作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賃或竟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議時得呈請建設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建設部并主管官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一）姓名年歲籍貫

（二）曾於何校何科畢業并抄錄畢業証書呈驗

（三）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建設部如認爲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建設部或主管官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册及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爲左列三種

（一）低壓電氣　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　交流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二）高壓電氣　係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三）特別高壓電氣　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由建設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綫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建設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電綫路祇可架設於道旁之一邊

（三）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線時（電報電話等綫）新設之電綫如爲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爲強電流者（如電燈電力等綫）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綫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設

（三）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四）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綫內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綫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報電話電燈號數并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線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得建設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電話綫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綫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二）電報線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三）電燈電力線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線得減輕之

（四）電車線用零號以上之銅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前項線號以英國標準線號表爲標準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線除電報電話電車線外均須包皮線其程式分別如下

（一）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線須以綿辮包覆并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二）三百伏爾脫以上之低壓線須以綿膠包覆并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三）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線須以厚膠皮及厚綿辮包覆并塗有耐水物質其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氏寒暑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六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上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建設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有預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線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二）恐與他電線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

（三）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線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寒暑表二十度以外

第三十二條　電線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爲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開閉器又高壓電線幷電車所用各幹線之發電廠變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自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强電流架空線與他弱電流架空線幷行接近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建設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線在强電流架空線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線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線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爲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如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房簷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但得建設部或主管官署檢查確認爲無危險之虞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線其電桿頭部及橫擔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線與低壓電線不得密藏於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侵入并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線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與水之侵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線與弱電氣線不得互相穿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線不得橫過於架空高壓線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有他項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線穿過門窗牆或他項孔穴時中間須以有耐火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電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線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線或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交又時須用特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建設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但需要高壓電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　條　電氣鐵路單線式其軌線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建設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軌線與地下金屬管須隔公尺二尺以上

(二)軌線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

(三)軌線須用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線每二里須隔斷爲一區遇有電力阻礙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建設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線使用電壓以低壓爲限但有特別設計得建設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線路近旁起火須速弧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警官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誌豈用紅旂夜用紅燈均須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并派

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爲妨害者得將桿線拆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爲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之虞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駐宿并懸挂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建設部得取消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限內不開工者

(二)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

(三)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四)主任技術員經建設部認爲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曠職期限至三箇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五)違反建設部及主管官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官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建設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四十圓以上四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拘役對於該電氣事業之主任人員執行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與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遲限一年以內一律修改完竣但建設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修改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候建設部核辦

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請建設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本營建設部令第一三號

茲制定電氣事業給照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部長林森

電氣事業給照規則

第一條　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訂發給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第二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均依本規則所定之辦法呈請建設部核給執照

第三條　建設部遇有請領電氣事業執照者應按執照格式所列各項分別填入執照應記之各項由建設部按照呈報書類及派員檢查之結果據實記載之

第四條　請領執照者應按事業之種類繳納照費如左

（一）私設電話　一百元

（二）電燈電力　一百五十元

（三）電氣鐵路　二百元

第五條　遇有推廣事業或變更執照中所記載之事項者應呈報建設部換給執照並繳納換照費二十元

第六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建設部補給之並繳納補照費十元

第七條　每領執照一張貼用印花稅二元於請領時一併繳納

第八條　遇建設部或主管官署派員查驗時應將所領執照繳驗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辦電氣事業仍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於一年內呈請建設部補領執照並照

第十條　本規則第四條繳納照費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電氣事業執照

為　大本營建設部　發給執照事據商人　呈請給照前來業經本部核准除分行外合
函按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發給執照

開	別
商號名稱	
事業種類	
公司性質	
資本總額	
營業區域	
方式	
容量	
原動力	
經營事業者姓名籍貫	
主任技術員姓名履歷	
立案年月日	
其他事項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設部部長　右給

准此給

電字第　號

電氣事業執照存根

大本營建設部爲發給執照事據商人　呈請給照前來業經本部核准除分行外合亟按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發給執照

計開	
商號名稱	原動力
事業種類	經營事業者姓名籍貫
公司性質	主任技術員姓名履歷
營業區域	立案年月日
方式	其他事項
容量	備考

右給

建設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准此給

命令

大元帥令

派李卓峯伍大光謝遹群徐希元林子峯陸敬科薛錦標徐紹棪爲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魯滌平呈督察處第一科科長龍廷傑秘書朱劍凡魯岱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魯滌平呈總務廳廳長雷飈督察處處長繆笠仁懇請辭職雷飈繆笠仁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護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

大元帥令

去歲曹琨肆法行賄竊亂選舉僭竊名器自知倒行逆施爲大義所不容乃與吳佩孚同惡相濟以竇國所得爲窮兵黷武之用藉以摧殘正類消除異己流毒川閩四海同憤近復睒其鷹犬竄突浙江東南富庶橫罹鋒鏑似此窮凶極戾誠邦家之大慈國民之公仇比年以來分崩離析之禍烈矣探其本皆由此等狐鼠憑藉城社遂使神州鼎沸生民邱墟本大元師夙以討賊戡亂爲職志十年之秋砥礪枉林十一年之夏出師江右所欲爲國民翦此蟊賊不圖宵小竊發師行頓挫遂不得不從事於掃除內警綏輯亂餘今者烽燧雖未靖於東江而大戰之機已發於東南漸及東北不能不權其緩急輕重古人有言豺狼當道安問狐狸應遂先移師北指與天下共討曹吳諸賊此戰醞釀於去歲之秋而爆發於今日各方并舉無所謂南北之分祇有順逆之辨凡竇國殃民多行不義者悉不期而附於曹吳諸賊反之抱持主義以澄清天下自任者亦必不期而趨集於義師旗幟之下民國存亡決於此戰其間絕無中立之地亦絕無可以旁觀之人凡我各省將帥平時薄物細故悉當棄置集其精力從事破賊露布一到即當尅

期會師凡我全國人民應破除爲安姑息之見激厲勇氣爲國犧牲軍民同心以當大敵務使曹吳諸賊次第伏法盡摧軍閥實現民治十三年來喪亂之局於茲敉平百年治安大計從此開始永奠和平力致富强有厚望焉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大元帥令

本大元帥於去歲之春重洊廣州北望中原國本未寧危機四布而肘腋之地伏莽潛縱橫乘隙思逞始欲動之以天義結之以忠信故倡和平統一之議以期消弭戰禍扶植民本不圖北方跋扈武人曹琨吳佩孚等方欲窮兵黷武擢鋤異己以遂其僭竊之謀乃勾結我叛兵調回我新附資以餉械縱其變亂遂使百粵悉罹兵燹北江羣寇蠭擁而至東江叛兵乘時蠢動西江南路亦跳梁並進當此之時以一隅之地擯四面之敵賴將士之戮力人民之同心兵鋒所指羣賊崩潰廣州根本之地危而復安在將士勞於征戰喘息不遑在人民疲於負担筋力易敝然革命軍不屈不撓之精神已漸爲海內所認識矣曹吳諸賊既不獲逞於粵日暮途遠姑竊名器以自娛於是有訊法行賄溶亂選舉之事反對之聲遍於全國正

義公理本足以褫奸宄之魄然大討未申元凶稽戮轉足以堅其盜憎王人之念湖南討賊軍入定湘中四川討賊軍規復重慶形勢甫展而大功未就曹吳諸賊乃益無忌憚既吮血於福建遂磨牙於浙江因以有東南之戰事逆料此戰事且將由東南漸及於東北去歲賄選時代所醞釀之大戰至此已一發而不可遏以全國言一切變亂之原動力在於曹吳其他小醜不過依附以求生存苟能鋤去曹吳則亂源自息以廣東言浙江上海實爲廣東之藩籬假使曹吳得逞志於浙江上海則廣東將有唇齒之禍故救浙江上海亦即以存粵職此之故本大元帥已明令諸將一致北嚮討賊並剋日移大本營于韶州以資統率當與諸軍會師長江飲馬黃河以定中原此後方留守之事責諸有司去歲以來百粵人民供億軍費負担綦重用兵之際吏治財政動受牽掣所以苦吾父老兄弟者甚至然存正統於將絕樹革命之模型吾父老子弟所有造於國者亦甚大當此全國鼎沸之日吾父老子弟尤當蹈厲奮發爲民前驅掃除軍閥實現民治在此一舉其各勉旃毋忽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大元帥令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監犯朱道孫等六十七名均屬情節可原悛悔有據擬請減刑等語本大元帥特宣告將朱道孫減爲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十月李蔭堃減爲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十月曾有減爲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三月梁滿減爲監禁一年一月梁榮減爲五等爲期徒刑十月陶一民減爲徒刑一年三月李達初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八月馮德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七月梁永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九月曹春光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十一個月畢揚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十一個月黃榮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九月王全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十月張遵甫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十月李棣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七月林洪幹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五月江振昌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七月張光耀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七月徐然減爲徒刑二月何彬減爲徒刑二月梁奕減爲徒刑七月羅義減爲徒刑三月毛拂揚減爲徒刑三月羅合和減爲徒刑三月鍾標減爲徒刑三月李煥坤減爲徒刑九月劉才減爲徒刑二月周平減爲徒刑三月張耀忠減爲徒刑四月劉桂昌減爲徒刑四月鄧逢減爲徒刑四月許有減爲徒刑八月馮少泉減爲徒刑一月劉照減爲徒刑四月賴業興減爲徒刑三月李福來減爲徒刑三月曾水英減爲徒刑四月許德減爲徒刑二月區林減爲徒刑二月顧錦初減爲徒刑一月高檀減爲徒刑二月方少勞減爲徒刑一月魏登減爲徒刑三月關牡丹減爲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陸黎氏減爲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一月馮盧氏減爲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葛楊氏減爲徒刑一年一月戴勞氏減爲徒刑一年梁張氏減爲五等

有期徒刑九月馮朱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九月陳黃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十月蔡藍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十月陳任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九月禍六妹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九月張吳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九月歐聶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八月黃林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七月張唐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八月李陳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八月黃李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七月盧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六月劉陳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六月鄧李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六月陸趙氏減爲徒刑三月余潘氏減爲徒刑七月胡馮氏減爲徒刑三月陳亞貞減爲徒刑六月以昭矜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大元帥令

孤是照泉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大元帥令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令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應即裁撤所有該局事宜著由廣東電政監督管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馬素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令

法制委員會組織條例業已公布應即設置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江天柱爲北伐討賊軍第四軍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本營秘書處令

委巴陳廷詩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二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行事據虎門要塞司令陳鑒英呈稱竊查虎門要塞所屬產業自民國以來歷任司令屢將變賣民人亦復侵佔不少幾至蕩然無存不亟清查殊非所以保存公產之道惟接受移交關於各種案件類付缺如現爲尊重公產及圖整頓起見除切實分別查察各炮台炮械彈藥器具暨點驗官長士兵外對於要塞產業如房屋田畝荒山空地等項擬即澈底清查其經歷任司令變賣手續不合及爲人民侵佔者擬行一律追還繪圖立說呈請備案以資永久保存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總司令查核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職部湘軍第一軍軍長宋鶴庚呈稱竊查已故少將黃輝祖因積勞致疾於七月十四日在馬頭行營病故各情業經呈報并呈請發給埋葬運柩等費在案查該故少將由前湖南兵目學校畢業秉性剛果奉職公忠驍勇善戰兼嫻韜略民國初元追隨職部及今十有餘年驅湯拒傅逐張援鄂各役無不親臨陣地身先士卒去歲湘局驟變該故少將首率所部進規長沙嗣復追隨鈞座轉戰於洙亭澡口間積勞嬰疾日咯血數升而未嘗言病泰調援粵旬日間敗北虜數萬衆於南始今春復隨職東征河源新豐兩役力疾前驅厥功尤偉入夏軍中癘疫盛行死亡相繼故該少將憂患益深病以加重醫藥罔效竟致不起身後甚屬蕭條妻室子女嗷嗷待哺情形尤爲悽惻用是序述前狀敬呈鈞座轉呈帥座篤念前勞厚賜卹金并照陣亡例追贈中將以慰忠魂而勵後死不勝哀切懇禱之至等情據此查該故少將黃輝祖忠勇性成改革以還歷著戰功值此敵燄方張之時正資倚畀竟於此次於役東江積勞殞命良用痛悼理合據該軍長錄敘事畧備文轉呈審座鑒核飭部從優議敘卹金並照陣亡例追贈中將以慰忠魂而勵來哲所有請給故少將黃輝祖卹金暨追贈中將各緣由是否有當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飭軍政部從優議卹可也此令外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七號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

爲令行事據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巍呈稱現准廣州地方審判廳咨開准貴處向敝廳挪借欵項經於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六月九日同月十一日先後挪交毫銀一千元取回印收在案查敝廳向無公欵餘存所儲均係各案當事繳案暫存之欵訟案一經終結卽須將欵給領當時以貴處所需係軍費刻不容緩故權宜暫行挪借現在敝廳收受新案甚少各舊案已陸續清結亟須將欵分別發給相應咨請貴處查照希卽將去年由敝廳挪借之毫銀一千元如數歸還以清手續至紉公誼等由准此查職處部隊去歲駐防高雷適當申鄧兩逆迭次入寇爾時軍事緊急粮餉斷絕政府既無欵可領就地又無欵可籌曾奉帥座諭暫向私人挪借渡此難關當由政府設法清還等示經於去歲向廣州地方審判廳先後挪借過公欵一千元茲准咨催自應照辦但職處伙食現尚不敷實無餘欵可以歸還理合備文呈請帥座察核俯准令飭廣州地方審判廳將該欵報銷俾清手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

該廳長即便轉飭廣州地方審判廳查照可他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八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財政委員會

廣東頻年用兵糈餉浩繁前以軍事緊急度支匱乏正供之外議及稅捐互商民爲國輸將熱誠可尙惟一念及人民負担之重輒用不安若財政委員會將從前所有征收各項稅捐及附加軍費逐案核議其涉於苛細者均一律蠲免由廣東省長轉飭各主管征收機關實力舉行以示體恤而慰民望並布告曉諭咸使週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九七九號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再陳下情懇准辭職由

呈悉該督辦一再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未便強留已明令照准並另派謝國光接辦矣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再陳下情懇請

准予辭職仰祈

睿鑒事竊職前者呈請辭職恭奉第九二二號

指令慰留職亦何敢稍拘成見屢瀆慈聽惟職任事以來已逾五月有餘難不避之志而無旰夕報

稱之功誠恐既傷使功不如使過之明又貽相愛不能相諒之訾雖問心既之無愧何恤人言然考績乃無可稱寧毋自餒竊意盤根鑿節則利在後來暮四朝三則喜其易位職經營啓宇已成失道之車而來者廓蕩群疑即可收得魚之網職爲愼重禁烟便于整理起見現合瀝懇另委賢員接替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〇號

禁烟督辦魯滌平准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新會縣耆紳李曜泰由

呈悉准予題頒碩德純行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褒揚事案據新會縣紳莫洳鉌等呈稱茲有李曜峯者清季孝廉粵中耆碩宅心醇粹學守程朱敦履璞沈孝同閎冉霍原以公方及物而氓族歸心鄉黍以盛德感人而僉壬改行既孚鄉望猶惊官箴洎以清政不綱辭官解組惡聲無出純臣愛國之心今間是貽君子周急之義歲在乙卯洪水爲災人呼庚癸秋欄英保李君特捐鉅欵興築基圍功在一方澤留奕世洳鉌等撰以表揚之例尙屬相符證以德行之條庶幾無忝襟懷淵懿豈惟丹素之勤性行淑均宜表黃章之盛理合遵照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各欵之規定出具事畧及同鄉官證明書呈請確考行實准予轉呈照章褒揚給予扁額題字頒發褒章以資激勵等情據此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五各欵尙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硯德純行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新會縣耆紳李曜峯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印

證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三五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二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文昌縣節婦陳符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懿德貞型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咨開據文昌縣林毓銓呈稱據縣紳符振夏等呈稱本邑東二區豹山村陳俾隆之符氏少年喪夫矢志不移事翁姑以孝撫孤子成立婦道母儀俱足矜式懿行堅操例合褒揚謹繕具事實清册及切結呈請察核轉呈咨部褒揚等情到縣由縣加具印結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尚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懿德貞型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文昌縣節婦陳符氏各緣由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三號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報擬訂國立廣東大學各規程及本預科各課程均尚妥協立予照准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呈册均悉所訂國立廣東大學各規程及本預科各課程均尚妥協立予照准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本年六月二日魯呈報國立廣東大學豫科招生章程及廣東高師法大農專三校歸併辦法文內曾經聲明大學條例職制及各項規程雖歷經籌備會議議決仍擬於暑假時悉請省外各籌備員到粵開籌備大會再行審定另文呈報以昭愼重等情在案茲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廿五日止由魯與省外各籌備員石瑛王星拱王世杰周覽皮宗石暨本省籌備員伍朝樞廖仲愷孫科汪兆銘許崇清黃昌穀梁龍鄧植儀陳耀祖何春帆程天固等逐日開會悉以審查謹將所議決之國立廣東大學規程國立廣東大學特別會計規程國立廣東大學豫科各組暨本科各係課程備文呈報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國立廣東大學規程一册國立廣東大學特別會計規程一册國立廣東大學豫科各組暨本科各係課程一册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國立廣東大學規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國立廣東大學以灌輸及研究高深學理與技術並因應國情力圖推廣其應用爲宗旨

第二章　設科

第二條　國立廣東大學分設預科本科及研究科

國立廣東大學在國內新制高級中學未達到相當數額及程度時暫設預科

國立廣東大學本科設列各分科

文科

法科

理科

工科

農科

國立廣東大學研究科俟大學第一次本科學生畢業大學有充分之設備時由大學校務會議另定規則設立之

第三條　關於預科各組及本科各系之設置分合及學科課程第一次由國立廣東大學籌備委員會議定以後之修改由大學校務會議議定之

第四條　關於預科及本科學生改組改系之事由大學校務會議以細則規定之

第五條　國立廣東大學設立師範特科以備本科學生志願充當教員者之選修其規則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六條　國立廣東大學得依大學校務會議之議定設置選科其規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三章　入學學費及修學

第七條　國立廣東大學預科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而經本大學試驗及格者入之

一　曾在舊制中等學校畢業

二　在新制中學四年修業完竣

第八條　國立廣東大學本科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入之

一　國立廣東大學預科畢業

二　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向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甲)其他國立各大學預科畢業

(乙)國立廣東大學承認爲有同等程度之公立或私立大學預科畢業

(丙)國立廣東大學承認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

(丁)新制高級中學畢業

第九條　華僑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資格由校務會議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條　國立廣東大學對於各科學生俱得酌收學費及圖書儀器等費

第十一條　國立廣東大學預科修業年限定爲二年

第十二條　國立廣東大學本科修業年限定爲四年

第十三條　國立廣東大學預科採用年級制本科之文科採用單位制法科理科工科及農科採用年級制

第四章　考試畢業及學位

第十四條　國立廣東大學預科考試分學期考試及學年考試實習(包含實驗及演題)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作爲平時成績

學年考試就該學年課業全部行之以定學生之升級或升學

預科學生每一科目全學年缺席鐘點超過該科目規定鐘點六分之一以上者

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年考試但有特別情形者得由大學校務會議議決變通辦理

第十五條　預科學生各項科目成績不及六十分者爲不及格每學年有一科目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升學

預科學生各項科目每學年之成績應加入平時之成績計算之

第十六條　國立廣東大學本科設學期考試及學年考試但得隨各分科情形以實習或其他考成方法代替學期考試以作平時成績

第十七條　國立廣東大學本科學生每一科目全學年缺席鐘點超過該科目授課鐘點五分一以上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年考試但有特別原因者得由教務會議議決變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科學生各項科目之成績凡不及六十分者爲不及格但計算學年成績時須加入平時成績

第十九條　凡採年級制各科之學生每學年有三分一以上之科目不及格者不得陞級但已考試及格之科目得免再習

第廿條　國立廣東大學預科學生已滿修學年限予規定應習科目全部及格者准予畢業授給預科畢業証書

第廿一條　國立廣東大學本科各分科學生已滿各該科規定修學年限於應習課全部修業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授與各該科學士之學位

第廿二條　國立廣東大學於研究科設立後得授高級學位

第五章　校長及校務機關

第廿三條　國立廣東大學設校長一人由行政元首任命之

第廿四條　校長對外代表全校對內依據本規程主持本校事務

第廿五條　國立廣東大學設大學參議會其組織及職權依國立廣東大學特別會議規程之所定

第廿六條　國立廣東大學設大學校務會議該會議具有左列職權

一　議決大學一般進行計畫及關於學生入學畢業程度事項

二　議決各科各系之設立廢止及變更

三　議決科目或講座之設立廢止

四　議決學位之設定

五　議決獎學金之設置及給與

六　議決大學內部規制之制定廢止及變更

七　審議預算

八　議決關係全校之學術講演及出版事項

九　議決關於大學紀律事項

十　議決校長議事項各分科教授會或預科教授會提議或請求審議事項

十一　審議其他關於大學全體事項

第廿七條　國立廣東大學校務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甲校長

乙各分科學長

丙預科主任

丁全校教授互選若干人任期一年但此項人員總數不得超過分科學長之總數

第廿八條　國立廣東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爲主席以秘書長爲書記

第廿九條　國立廣東大學校務會議之事之程序由該會議另以細則定之

第卅條　國立廣東大學校務會議議決事項由校長督率所屬機關執行之

但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如校長認爲執行困難可再交該會議審議一次如再照原案通過校長得暫時停止執行但至遲須於十二個月內再行提交校務會議覆議如仍照原案通過校長應即時執行之

第卅一條　國立廣東大學預科設預科教務會及各分組教員會其組織及職權由校務會議別以細則定之

第卅二條　國立廣東大學本科各分科設分科教授會由各該科教授組成之其職如左

一編制各該科之課程施行細則

二審議各該科學生入學升級及畢業事項

三審議關係各該科之學術講演及出版事項

四籌畫各學系科目及設備之聯絡事項

五草擬各該科預算

六審議其他校長或校務會議交議及各系教授會提議及請求審議事項

第廿三條　各分科教授會議以各分科學長爲主席

分科學長由校長就該分科教授中指任之任期二年

分科教授會議事之程序則由各分科教授會另以細則定之

第廿四條　大學分科各系設各系教授會以各系教授組成之其職權如左

一編訂各該系課程施行細則

二籌畫各該系教科上之設備

三審議其他校長或校務會議及分科教授會交議事項

第廿五條　各系教授會以各系主任爲主席

各系主任由各該系教授互選之任期一年

第廿六條　國立廣東大學設大學秘書處秉承校長辦理主管事務

第廿七條　大學秘書處分設左列各部

一註冊部

二庶務部

三文書部
四出板部

第卅八條　大學秘書處以秘書長爲主席

第卅九條　國立廣東大學于本規程明文規定之委員會以外得設置他種常務或臨時特務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人員組織之

第六章　教職員之任用及待遇

第四十條　國立廣東大學之教課事宜由左列人員任之

一教授
二講師
三助教
四助理員

第四十一條　國立廣東大學教授由校長提出聘任委員會審查合格後聘任之

聘任委員會由校長得校務會議之同意就教授中任命七人或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但每分科至少須有委員一人

第一次聘任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徵得大學籌備會之同意指任之

第四十二條　國立廣東大學教授除有特別情形及特定者外第一次聘任以一年爲期第一年期滿如經續職其任期無限但得經大學校務會議之議決由校長解除聘約

第四十三條　國立廣東大學教授系專任職非在不妨碍本校教課範圍內且經大學校務會議之同意不得在校外兼任教務或其他職務

第四十四條　國立廣東大學教務薪金分若干等級依其在校年期進級其詳另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五條　國立廣東大學教授繼續服務滿六年者得依所屬分科教授會議之同定休息一年照支全薪

第四十六條　講師聘任手續準用第四十一條關於教授聘任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國立廣東大學講師聘任以一年爲期續聘時凡未特別明定年限者其聘約亦以一年爲期

第四十八條　國立廣東大學講師解約手續準用第四十二條關於教授解約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國立廣東大學講師薪俸以授教鐘點計算爲原則

第五十條　國立廣東大學助教經各系教授會或各分科學長之提議由校長提交聘任委

員會審查合格後由校長任用之

助教於所屬分科教指導之下助理實習事務並得分任教課

第五十一條　助理員依分科學長之提議由校長任用之

助理員承所屬學系教授之指揮助理實習事務

第五十二條　國立廣東大學設左列職員

秘書長

秘書及事務員

圖書主任

儀器主任

會計主任

學院院長

第五十三條　國立廣東大學秘書長由校長得大學校務會議之同定聘任之

第五十四條　秘書長之解職手續及薪俸待遇準用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秘書長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五十六條　圖書主任及儀器主任由校長就教授中指任之

第五十七條　會計主任由校長得校務會議之同意任免之

第五十八條　凡一分科其校舍設置在本大學外者稱爲某科學院

學院得設學院院長由該分科學長兼任之掌理該學院事務任期二年

分科學院得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任命之此項人員構成大學秘書處或其他事務機關人員之一部分凡關係全校之事務受大學校長及大學各主管事務機關之直接監督凡僅關係各該院之特殊事項受該院院長直接監督

第五十九條　國立廣東大學於必要時得設技師及其他職員

第七章　財務

第六十條　國立廣東大學每年度制定預算由校長及會計主任執行之

第六十一條　國立廣東大學預算先由各系各科及其他各機關分別擬出由校長交預算委員會審查整理編成大學預算案經校務會審議後提交大學參議會通過

第六十二條　國立廣東大學預算案內之圖書儀器經常費至少須占全部支出百分之十二

第六十三條　預算委員會每年由校務會議就教授中選任四人組成之以校長爲主席以會

計主任爲書記

第六十四條　國立廣東大學會計事務由會計主任管理之

第六十五條　會計主任支付任何款項須按照預算之規定並須經校長之簽字凡欠缺此項手續之支付概由會計主任負其責任

第六十六條　國立廣東大學每年預算設預備費以備臨時特別支出之用但此項預備費不得超過預算經費總額十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預備費之動用由校長提交校務會議議定之

第八章　紀律及懲戒

第六十八條　國立廣東大學關於紀律及懲戒事項以校務會議爲最高決定機關

第六十九條　校務會議得就教授才選及若干人組織學生紀律究員會任期一年學除生開除事項須經校務會議決定外該委員會有監察學生及決定學生紀律事項之權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規程由大學校長或全校教授五分之一之提議經校務會議之議決得修改

之但此項修改與現行大學法令有抵觸時須提經政府裁可

第七十一條　在國立廣東大學校務會議未成立以前凡屬於大學參議會之職權及本規程規定屬於大學校務會議之職權暫由廣東大學籌備委員會代行之

國立廣東大學預科各科組課程

（二）文科組

第一年	每周時數	第二年	每周時數
國文	三	國文	四
第一外國語	八	第一外國語	八
歷史	三	第二外國語	五
地理	三	歷史	三
論理學	二	數學	二
數學	三	數學演題	二
數學演題	二	法濟制經	二
政治概說	二	體育	二

體育	二	每周時數	二八
合計	二八		

（二）法科組

第一年	每周時數	第二年	每周時數
國文	三	國文	四
第一外國語	八	第一外國語	八
歷史	三	第二外國語	五
地理	三	歷史	三
論理學	二	數學	二
數學	三	數學演題	二
數學演題	二	心理學	二
政治概說	二	體育	二
體育	二		
合計	二八		二八

（三）理科組

甲　預備數理化科生

一年	每周時數	第二年	每周時數
國文	二	國文	二
第一外國語	八	第一外國語	八
數學（講授）	四	第二外國語	三
數學演題	三	數學（講授）	三
物理（講授二時實驗）（二時演題一時）	五	數學演題	二
化學（講授二時實驗）（二時演題一時）	五	物理（講授二時實驗）（三時演題一時）	六
機器畫	二	化學（講授二時實驗）（三時演題一時）	六
政治概說	二	體育	二
體育	二		
合計	三三		三二

乙　預備生物地質科生

第一年	每周時數	第二年	每周時數
國文	二	國文	二
第一外國語	八	第一外國語	八
數學（講授）	四	第二外國語	三
數學演題	三	動物（講授二時實驗二時）	四
物理（講授二時實驗二時演題一時）	五	植物（講授二時實驗二時）	四
化學（講授二時實驗二時演題一時）	五	物理（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五
自在畫	二	化學（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五
政治概說	二	體育	二
體育	三		
合計	三三		三三

（四）農科組

第一年	每周時數	第二年	每周時數
國文	二	國文	二
第一外國語	八	第一外國語	八
物理（講授二時實驗一時）（二時演題一時）	五	第二外國語	三
化學（講授二時實驗一時）（二時演題一時）	五	動物（講授二時）（實驗二時）	四
數學（講授）	四	植物（講授二時）（實驗二時）	四
數學演題	三	物理（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五
自在畫	二	化學（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五
政治概說	二	體育	二
體育	二		
合計	三三		三三

（五）工科組

第一年	每周時數	第二年	每周時數
國文	二	國文	二
第一外國語	八	第一外國語	八
數學（講授）	四	第二外國語	三
數學演題	三	數學（講授二時實驗）（二時演題一時）	三
化學（講授二時實驗）（二時演題一時）	五	數學演題	二
物理（講授二時實驗）（二時演題一時）	五	化學（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五
機器畫	二	物理（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五
政治概說	二	機器畫	二
體育	二	力學	一
		體育	二
合計	三三		三三

國立廣東大學文科各系課程

說明

一　本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史學系哲學系

二　學生在學中選定一學系爲專修學系對于該學系所屬之必修科目須一律修完對於選修科目亦須修習法定最少數額之單位此外亦可選修其他學系或他學院之科目以湊足法定之單位總數但選修其他學院之科目時須得本學院及該學院之許可

三　學生在學中共須習滿四十單位（每一單位係約畧以每學年每周受課二小時計算）學生每學年所修科目至多不得過十一單位至少不得少於九單位

四　考試分科目修了試及畢業論文試兩種

科目修了試於學期或學年之末行之

畢業論文試就學生所提出之論文分論文檢定及口頭復試兩級行之論文檢定合格方得應口頭復試

五　畢業論文試於第四學年之末行之

中國文學系

必修科目	單位數	選修科目	單位數
文學概論	一	經學	一
哲學概論	一	解詁考證文	一
文字學	一	古籍校讀法	一
言語學	一	宋明哲學	一
美學	一	佛學經典譯著研究	一
心理學	一	古賦	一
論理學	一	詩	三
中國文學史	二	詞	一
西洋文學史	二	戲曲	一
中國哲學史	二	小說	一
西洋哲學史	二	歷代文	三
史傳	一	國語研究	二分之一
諸子	二	書目學	一

第一外國語　四
論文　四

外國文學系（暫設英文學系）

必修科目　單位數

文學概論　一
修辭學　一
言語學　一
作文翻譯及英語演習　四
西洋文學史　二
英文（詩歌戲曲小說散文）　七
英文學史　一
第二外國語　四

選修科目　單位數

近代藝術概論　一
論理學　一
美學　一
哲學概論　一
心理學　二
西洋哲學史　三

以上至少須選修六單位（參看本課程說明二）

各家專著研究　一
樂律　一

第二外國語　二

以上至少選修八單位（參看本課程說明二）

高等文法　一
中國文學　二
論文　四

史學系

必修科目

科目	單位數
史學概論	一
哲學概論	二
人類學	一
社會學	一
地理學	一
心理學	二
經濟學	二
東洋史	一又二分之一
西洋史	一

選修科目

科目	單位數
考古學	一
生物學	一
地質學	一
政治學	一
言語學	一
第二外國語	二
中國法制史	一
中國經濟史	一
中國財政史	一

中國史　三　外國經濟史　二
統計學　一　近代政治史　一又二分之一
第一外國語　四　近代外交史　一又二分之一
論文　四　以上至少選修十單位（參看本典程說明二）

哲學系

必修科目

哲學概論　單位數　選修科目　單位數
西洋哲學史　一　比較宗教學　一
中國哲學史　三　宋明哲學　一
現代西洋哲學　二　印度哲學　二分之一
認識論　一　進化論　二分之一
論理學　一　政治學　一
心理學　一　生物學　一
美學　二　生理學　二分之一
一　教育史　一

倫理學
社會學
教育學
第一外國語
論文

國立廣東大學理科各系課程

數學系

第一學年

上學期科目

數學
化學講授（無機）

每周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三 數學 三
四 化學講授（無機） 四

一 教學法及心理測驗 一
一 教育心理學 一
一 實驗心理學 一
四 社會心理學 二
四 政治思想史 二
經濟思想史 二
第二外國語 二
以上至少須選修十單位（參看本課程說明二）

化學實驗（定性分析）　六
物理講授（物理學熱學）　四
物理實驗　三
力學　一
第一外國語（科學選讀）　一
第二外國語　三
體育　二

共二十七

第二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數學（微積）	三	數學（微積）	四
物理講授（聲學磁電學）	四	射影幾何	三
物理實驗	六	理論力學	三
化學實驗定量分析	六	第二外國語	四

化學講授（初級有機）　三　經濟論　二

第二外國語　四　演習及選修　十

體育　二　體育　二

共二十八　共二十八

第三學年

上學期科目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每周時數

微分方程　四　微分方程　四

高等代數　三　高等代數　三

理論力學　三　微分幾何　三

最小乘方　二　數論　二

物理數學　四　天文學　四

演習及選修　十　演習及選修　十

共二十六　共二十六

第四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函數學　四
群論　二
高等平面曲線論及面論　二
向量論　三
天體力學　二
研究及論文

物理學系

第一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數學　三
化學講授（無機）　四
化學實驗（定性分析）　六
物理講授（物理學熱學）　四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函數論　四
集合論　二
非歐克里得九何　二
四元論　三
數學史　二
研究及論文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數學　三
化學講授（無機）　四
化學實驗（定性定量分析）　六
物理學講授（熱學光學）　四

物理實驗	三
力學	一
第二外國語（科學選讀）	一
第三外國語	三
體育	二
共二十七	共二十七

第二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物理講授（聲學磁電學）	四	數學	三
物理實驗	六	物理實驗	六
化學實驗（定量分析）	六	液體力學	三
化學講授（初級有機）	三	論理化學講授	三
數學	三	理論化學實驗	三
第二外國語	四	氣體傳電概論	二

體育　二　經濟通論　二
第二外國語　四
體育　二
共二十八　共二十八

第三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數學　三　數學　三
熱力學氣體力學　四　熱力學氣體力學　四
數學物理　四　數學物理　四
又光線及放射論電子論　二　又光線及放射論電子論　二
高級光學　三　高級光學　三
物理實驗　九　物理實驗　九
共二十五　共二十五

第四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應用電學講授	二	應用電學講授	二
應用電學實驗	三	應用電學實驗	三
原量論	二	相對論	二
天文學			
特別選修		特別選修	
研究及論文		研究及論文	

化學系

第一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數學	三	數學	三
化學講授（無機）	四	化學講授（無機）	四
化學實驗（定性分析）	六	化學實驗（定性定量分析）	六
物理講授（物性學熱學）	四	物理講授（熱學光學）	四

物理實驗	三	三
力學	一	一
第一外國語	一	一
第二外國語	三	三
體育	二	二
共二十七		共二十七

第二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化學實驗（定量分析）	六	化學講授（高級有機）	四
化學講授（初級有機）	三	化學實驗（有機）	九
物理講授（聲學磁電學）	四	礦物學講授	二
物理實驗	六	礦物學實驗	三
地質地	三	經濟通論	二
第二外國語	四	第二外國語	四

體育　二

第三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理論化學講授	三	理論化學講授	三
理論化學實驗	六	理論化學實驗	六
化學實驗（高級分析）	六	化學講授（高級無機）	三
化學講授（高級無機）	三	工業化學	三
工業化學講授	三	應用化學分析（如油臘煤水之類）	六
化學史	一	化學史	一
礦物學講授	二	試金術（講授及實驗）	三
礦物學實驗	三		
共二十七		共二十五	

第四學年

指令

上學期科目

膠體化學　二
放射化學　二
冶金化學講授　二
冶金化學實驗　六
特別選修
研究及論文

生物系

第一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第一外國語（科學選讀）　一
第二外國語　三
高等植物學（講授三時實驗二時）　六
物理（講授三時實驗四時）　七

下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第一外國語（科學選讀）　一
第二外國語　三
高等動物學（講授三時實驗二時）　六
物理（講授三時實驗二時）　七

化學（無機）（講授四時）（實驗六時）（定性分析）　十
體育　二
共二十九

第二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第二外國語　四
初級有機化學（講授）　三
物理（講授四時）（實驗三時）　七
化學實驗（定量分析）　六
生理學　三
地質學　三
體育　二

下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化學（無機）（講授四時）（實驗六時）（定性）（定量分析）　十　二
體育　二　二
共二十九　共二十九

第二外國語　四
高級有機化學（講授二時）（實驗六時）　三　八
動物分類學（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七　五
植物生理（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六　五
經濟通論　三　二
體育　二　二

第三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製殖菌學（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五

細胞學（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五

動物組織學（講授一時實驗二時）　五

動物分類學（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五

植物標本切片製造法（講授一時實驗三時）　四

共二十四

第四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共二十六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植物組織學（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五

細胞（講授一時實驗一時）　五

動物標本採集製造法（講授一時實驗六時）　七

特別選修　　八—十

共二十五—二十七

下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種子植物學（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五

變種學

特別選修

畢業研究論文

顯微鏡之構造及照相

地質系

第一學年

上學期科目

第二外國語　三

化學（無機）（講授四時實驗六時）（定性）　十

物理（講授四時實驗三時）　七

胞子植物學（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五

動物學發達史　二

特別選修　六

畢業研究論文　十

三

共二十六

每周時數　下學期科目

第二外國語　三

化學（無機）（講授四時實驗六時）（定性定量分析）　十

物理（講授四時實驗三時）　七

共二十五

每周時數

二　八　十　三　十　七

高等植物學（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六	六
第一外國語（科學選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共二十九	共二十九	

第二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第二外國語	四	第二外國語	四	四
數學	三	數學	三	三
地文學	三	礦物學（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五	五
化學實驗（定量分析）	六	測量學（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五	五
物理（講授四時實驗三時）	七	骨甲學	二	二
初級有機化學	三	商業地理	三	三

體育

第三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構造變遷（講授四時）　四
地質學（野外實驗三時）　七
巖石學（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五
礦物學（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五
地質繪圖　六
特別選修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歷史地質學　三
巖石學（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五
中國地質　二
天文學　二
古生物學（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六
野外實習　三
進論化　二

共二十八　　共二十六

二　經濟通論　二
體育　二

特別選修　　共二十三　　每周時數　三

第四學年　　共二十三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經濟地質學（包含礦儲學）　三
中國礦產　三
層位學　二
試金術（講授及實驗）　三
普通採礦學　二
古生物學（講授三時）（實驗三時）　六

共一十九

下學期科目

經濟地質學
地質調查
地質論文

國立廣東大學法科各系課程

原則

（一）此三系課程不適用單位制

（二）此三系課程分爲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兩種

（三）必修及選修科目之修習均須依照課程上規定之學年次序爲之

（四）除本課程所定鐘點外本校教務機關對于各項科目得設定演習鐘點

法律學系

第一學年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乙選修科目（任選其一）	每周時數
法理學	二	中國法制史	三
民法（總則）	四	政治學	三
刑法（總則）	三		
憲法	四		
外國法	二		
經濟學	四		
第二外國語	二		
體育	二		

第二學年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民法（債權）	四
民法（物權）	二
羅馬法	二
刑法分則	三
行政法（總論）	三
法院編制法	一
外國法用外國文講授刑法	二
第二外國語	二
體育	二
共二十三	

乙選修科目（任選其一）

	每周時數
社會學	二
財政學（總論）	三
共二十三	

第三學年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乙選修科目（或選比較民法）（或選其他二科目）	每周時數
民法（親屬）	二	破產法	二
商法（商人通例）（公司條例）	三	刑事政策	二
民事訴訟法	四	比較民法	四
刑事訟訴法	三		
國際公法	四		
行政法各論	三		
外國法（用外國文講授民法）	二		
共二十一			

第四學年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乙選修科目（任選其二）	每周時數
民法（繼承）	二	社會立法論（附勞工法）	三

商法（商事通例）（票據船舶）	四	二
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	二	三
國際私法	二	二
外國法（用外國文）（講授商法）	二	二
專門研究（論文或譯書）		

政治學系

第一學年

	每周時數	
甲必修科目		
政治學	三	四
政治選讀（外國文）	二	三
經濟學	四	
憲法	四	

乙選修科目（任選其一）

外國經濟史	四
刑法總則	三

共十二

民法概論	三
第二外國語	二
體育	二
	共二十

第二學年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政治學選讀（外國文）	二
財政學（總論）	三
政治思想史	四
行政法總論	三
近代政治史	三
第二外國語	二
體育	二
	共十九

乙選修科目	每周時數
經濟政策	三
貨幣銀行論	四

第三學年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政治學選讀（外國文）　三
近代外交史　二
社會學　三
國際公法　二
行政法各論　二
體育　二

共十六

乙選修科目（任選其二）　每周時數

財政學各論　二
國際私法　二
市政論　二
統計學　二

第四學年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政治學選讀（外國文）　二
現代政治　二
社會立法論（附勞工法）　三

乙選修科目（任選其二）　每周時數

新聞學　二
殖民政策　二
地方自治制度　二

經濟學系

第一學年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乙選修科目（任選其一）	每周時數
政黨論	一	社會主義及社會運動	二
經濟思想史	四	政治學	三
專門研究（著論文或譯書）	二	中國經濟史	二
體育	共十四		

經濟學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乙選修科目（任選其一）	每周時數
憲法	二	經濟地理	二
經濟學選讀（外國文）	二		
民法概論	四		
第二外國語	二		

體育　二

共二十

第二學年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乙選修科目（任選其一）

財政學總論　三　近代政治史　三

貨幣銀行論　四　中國財政史　四

外國經濟史　四

商法概論　四

經濟學選讀（外國文）　二

第二外國語　二

體育　二

共二十一

第三學年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乙選修科目（任選其二）　每周數時

財政學各論　三　國際公法　四

外國滙兌　一　市政論　二

統計學　二　社會學　二

經濟政策　三

經濟學選讀　二

簿記及會計學　四

共十四

第四學年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經濟思想史　四　殖民政策　二

交通政策　二　保險學　二

經濟學選讀（外國文）　二　社會主義及社會運動　二

社會立法論　三　新聞學　二

專門研究

國立廣東大學農科課程說明

一　本科擬設農藝系農藝化學系園藝系蠶桑系畜牧系病蟲害系森林生產系森林經營系農業經濟系林業經濟系

二　本科課程分農學及林學兩部屬於農學者爲農藝化學園藝蠶桑畜牧病虫害農業經濟等系之科目屬於林學者森林生產森林經營林業經濟等系之科目

三　學生入學卽須選定修農學或林學科其課程內之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

四　第一二年課程所有科目均屬必修學生至第三學年時卽選定一學系爲專修學系對于該學系所屬之必修科目須一律修完若仍未足選修學分總數時得選修其他學系科目以湊足之但須得專修學系之主任教授之許可若該學系所授科目已過選修學分由學系主任教授指導選修之

五　除論文外農學學生須習滿一百四十四學分林學學生須習滿一百四十一學分（每一學分係每一學期中每周講授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以上計算之）

六　學生至第四學年時除習必修選各科目外由主任教授選定題目指導該生研究適其畢業論文

農科各系課程

（二）農學各系課程

第一學年　必修科目

上學期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下學期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實性分析		六	三	定量分析	一	九	四
有機化學	二		二	有機化學	二		二
微菌學	二	四	四	昆虫學	二	三	三
畜牧汎論	一	二	二	畜牧汎論	一	二	二
植物生理學	二	三	三	測量		六	二
第一外國語（科學選讀）	一		一	第一外國語（科學選讀）	一		一
第二外國語	三		三	第二外國語	三		三
兵操	二		二	經濟通論	二		二
				兵操	二		二
共計	二八	二十			三四		二一

第二學年	必修科目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下學期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上學期	農藝化學	三	六	五	土壤	三	四	五
	作物汎論	二		二	農業經濟	三		三
	蠶桑汎論	三		三	作物汎論	二	二	二
	園藝汎論	二		二	農業微菌學	二	三	三
	植物病理	二	三	三	蠶桑汎論	三		三
	第二外國語	四		四	園藝汎論	二		二
	地質學	三		三	第二外國語	四		四
	共計	二八		二二		二八		二二

第三學年（必修科目及選修學分）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上學期			

農具	二	二	三	排水灌溉	二	三
肥料	三		三	氣象	二	
分類植物學	二	二	三	選修		
選修			一一			
共計			二十			一七

第四學年（必修科目及選修並論文學分）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上學期	二		二	下學期	二		二
農政			二	林學大意			二
選修			九	選修			九
論文			四	論文			四
共計			一五				一五

農藝系科目

	每周講授或討論時間	每周實驗或實習時間	學期數	學分

作物汎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穀品學	三	二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雜糧學	三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稻作學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棉麻作學	三	四	一	一	五	二	二	二
煙作學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飼料作物學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副熟帶特產作物學	學分時間臨時酌定							
植物營養學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土壤學	三	四	一	一	五	三	三	三
肥料學	三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排水灌溉學	二	三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土壤物理學	二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土壤管理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農具學	一	二	一	二
農業機械學	一	二	一	二
田舍建築學	二		一	二
農場管理學	二	二	一	三
進種學	三	四	一	五
植物生理學	二	二	一	三
作物研究	臨時酌定			
土壤研究	臨時酌定			
農田實習	臨時酌定			
進種研究	臨時酌定			
論文	一六至二十		分年	八至一十

農藝化學系科目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期數	學分
六		一	三
定性分析			

定量分析	一	九	一	四
有機化學（理論）	二		二	二
有機化學（實習）		八	一	三
農藝化學	三	六	一	五
農產製造	二	四至二十	二	四至十二
食品分析		六至一十	一	三至五
土壤化學	二	九	一	五
生物化學	二	三	二	三
物理化學	二	三	三	三
論文		一九至二十	二	八至一十

園林系科目

園藝汎論	二		二	二

蔬菜園藝學	三	四	二	五
熱帶果樹園藝學	三		二	三
果樹園藝學	二	三	二	三
花卉園藝學	三	四	二	五
風景園藝學	三	二	二	四
論文		十六至二十	二	八至一十

蠶桑系科目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期數	學分
蠶桑汎論	三		二	六
蠶體解剖學	二	二	一	三
蠶體生理學	二		一	二
蠶體病理學	二	二	一	三
蠶病消毒法	三		一	二
養蠶學	二		一	二

養蠶實習	無定時			二	三
製種學	二			一	二
栽桑學	二			一	二
桑樹害病	二			一	二
蠶棟改良學	二	二		一	三
製絲學	三	二		二	四
論文				二	八至一十

畜牧系科目

	每週講授或討論時數	每週實驗或實習時數	學期數	學分
畜牧汎論	一	二	二	四
飼養要義	二	二	一	三
育種要義	二	二	一	三
養羊學	三	四	一	五

養豬學	三	四	一	五	
養肉牛學	三	四	一	五	
養乳牛學	三	四	一	五	
養馬學	三	四	一	五	
養雞學	三	四	一	五	
家畜滋養要義	二	六	一	五	
家畜滋養研究		臨時酌定			
家畜鑑別研究	四		一	二	
家畜究研	一	臨時酌定		四	
家畜品種史研究	一		一	一	
肉學	一	四	一	三	
羊毛學	一	二	一	二	
牛乳微菌學	一	四	一	三	
牧業制度	二		一	二	

家畜銷售	二		一	二	
乳業制度	二		一	二	
解剖學（粗徹）		臨時酌定			
生理學	三	三	二	四	
病理學（普通專門）	三	三	二	四	
藥物學	三		二	三	
內病學	三	不定	二	三	
配藥法術	二	三	二	三	
病虫害系科目	每週講授或討論數間	每週實驗或實習時間	學期數	學分	
普通植物病理	二	三	一	三	
化物病理	二	三	一	三	
園藝痛理	二	三	一	三	

森林病理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病害除防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微菌學	二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農業微菌學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眞菌學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菌類培養法		一	無定	無定	無定	無定	無定	無定	無定	無定	無定
植物病理研究			臨時酌定	臨時酌定	臨時酌定	臨時酌定	臨時酌定	臨時酌定	臨時酌定	臨時酌定	臨時酌定
普通昆虫學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普通經濟昆虫學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森林昆虫學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室內昆虫學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高等經濟昆虫學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寄生昆虫學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藥用昆虫學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蜜蜂學	二	六	一	四	
昆虫生活史	二	三	一	三	
普通昆虫分類學	二	六	一	四	
昆虫研究		臨酌時定			

農業經濟系專修科目

第三年					
上學期	每周教授時間	學分	下學期	每週教授時間	學分
經濟(史)(政策)	二	二	經濟(史)(政策)	二	二
法學及政治	二	二	法學及政治	二	二
財政及統計	二	二	財政及統計	二	二
社會及心理學	二	二	社會及心理學	二	二
農業經濟	二	二	農業經濟	二	二
教育學	一	一	教育學	一	一
共計		十一			十一

第四年

上學期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下學期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殖民政策農業統計等在內	三		三	殖民政策農業統計等在內	三		三
農村社會學	二		二	農村社會學	二		二
農場管理及簿記	一	二	二	農場管理及簿記	一	二	二
農業史及農業地理	二		二	農業史及農業地理	二		二
論文			四	論文			四
共計			十三				十三

（二）林學各系課程

第一學年（必修科目）

上學期	每週教授時期	每週實習時間	學分	下學期	每週教授時間	每週實習時間	學分

上學期	每週教授時間	每週實習時間	學分	下學期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高等數學	二		二	高等數學	二		二
土壤及肥料	二		二	土壤及肥料	二		二
森林植物	一	二	二	森林植物	一	二	二
植物生理	二	二	三	濟經通論	二		二
造林學	一	二	二	造林學	一	二	二
森林化學	二	三	三	森林化學	二	三	三
製圖	一	二	二	測量	二	二	三
第一外國語	一		一	第一外國語	一		一
第二外國語	三		三	第二外國語	三		三
兵操	二		二	兵操	二		三
共計	二八		二二		二八		二二

第二學年（必修科目）

氣象學	二										
造林學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測量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樹病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林產製造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森林動物及森林昆虫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法學及財政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二外國語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測樹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共計	二四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三	二三	二三

第三年（必修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造林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測量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森林工學	二		二	二		二
森林保護學	二		二	二		二
森林動物及森林昆虫學	二		二	二		二
法學及財政	二		二	二		二
第二外國語	四		四	四		四
測樹學	二		二	二		二
共計	二三		二十	二三		二十

森林利用	二					
林價算法及森林較利學	二					
森林經理	二					
林業經濟	二					
農學大意	一					
共計	九					
第四年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上學期						
林政學	二	二	二	二		
森林管理及簿記	二	二	二	二		
森林美學	二	二	二	二		
狩獵	二	二	二	二		

森林利用	二					
林價算法及森林較利學	二					
森林經理	二					
林業經濟	二					
農學大意	一					
共計	九					
第四年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上學期						
林政學	二	二	二	二		
森林管理及簿記	二	二	二	二		
森林美學	二	二	二	二		
狩獵	二	二	二	二		

共計

森林生產系（專修科目及論文學分）

		第三年				第四年			
	上學期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下學期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森林利用		一		一	森林利用	一		一
造林學各論		二		二	造林學各論	二		二
林產製造		一	二	二	林產製造	一	二	三
保安林造林法		一		一	保安林造林法	一		一
道路樹種植法		一		一	道路樹種植法	一		一
造園學		一		一	造園學	一		二
森林保護		一		一	森林保護	一		一
共計		一十		九	共計	一十		九

上學期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下學期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造林學各論	三		三	演習等	臨時酌定	臨時酌定	七
林產製造	二		二	論文			四
論文	四						
共計	五		九				十一

森林經營系（專修科目及論文學分）

上學期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下學期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森林工學	一	二	二	森林工學	一		二
測量	一	三	二	測量	一		二
森林水利學	二		二	森林水利學	二		二
森林經理	二		二	森林經理	二		二

造園學							
共計	十二	一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一	九
第四年							
上學期		一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一	九
森林經理		三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三	七
施業案編定法		二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二	四
論文		五	臨時酌定	臨時酌定	下學期	論文	
共計		九				十一	四

森林經濟系（專修科目及論文學分）

第三年							
上學期	十二	一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一	九

（行政法等）政治汎論	二								二
經濟（史）（政策）	二								二
財政及統計	二								二
林業史及森林地理	二								二
林業經濟	一								
共計	九								八
第四年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下學期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分		
上學期									
林政（統計等）	二		二	演習等	臨時酌定	臨時酌定	七		
森林管理及簿記	一		一	論文			四		
森林教育	二		二						

論文　四

共計　五　九　十一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復擬請准予追贈湘軍參謀蔣楚卿陸軍上校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積勞病故例給予中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第五路司令部中校參謀蔣楚卿前于進攻陂頭貴塘及連平縣城等處大小數十戰無役不從籌劃機宜頗著勞勩近因積勞致疾於七月二十五日

回省就醫中途病歿請按照上校例從優撫恤等情查該已故中校參謀蔣楚卿卓著辛勤積勞病故擬請

鈞座准予追贈陸軍上校仍照陸軍戰時郵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照第四表給予中校郵金以示優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六號

呈悉照准已明令簡派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等

會呈請派銅鼓開埠籌備委員由

軍政部長程潛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附原呈

爲開列名單會呈請

泓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四四九號開奉

大元帥交下建設部長林森所呈銅鼓開埠意見書及摺呈各一件奉

諭着由建設內政外交三部會同廣東省長組織委員會籌備開埠大綱及埠中行政條例飭可付

託公司承辦此批等因奉此並附鈔件內開八月七日第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案銅鼓開埠由建

設內政外交三部會同廣東省長設立籌備委員會呈請任命等由當經建設內政外交三部會同

廣東省署開聯席會議議決三部及省署各派籌備委員二人呈請任命森等公同商酌經各遴派

委員二人理合照列名單會銜呈荐伏乞

明令派充銅鼓開埠籌備委員俾得克日開會督促進行再此呈由建設部主稿會同內政部外交

部廣東省署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印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印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印
廣東省長廖仲愷　印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呈請從優贈卹積勞病故之少將黃輝祖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八號

呈悉候令飭軍政部從優議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職部湘軍第一軍軍長宋鶴庚呈稱竊查已故少將黃輝祖因積勞致疾於七月

十四日在馬頭行營病故各情業經呈報并呈請發給埋葬運柩等費在案查該故少將由前湖南兵目學校畢業秉性剛果奉職公忠驍勇善戰兼嫻韜畧民國初元追隨職部及今十有餘年驅湯拒虎逐張援鄂各役無不親臨陣地身先士卒去歲湘局驟變該故少將首率所部進規長沙嗣復追隨鈞座轉戰於洙亭濼口間積勞嬰疾日咯血數升而未嘗言病泰調援粵旬日間敗北庾嶺萬衆於南始今春復隨職東征河源新豐兩役力疾前驅厥功尤偉入夏軍中癘疫盛行死亡相繼該故少將憂患益深病以加重醫藥罔效竟致不起身後甚屬蕭條遺室子女嗷嗷待哺情形尤爲悽惻用是序述前狀敬呈鈞座轉呈

帥座篤念前勞厚賜卹金并照陣亡例追贈中將以慰忠魂而勵後死不勝哀切懇禱之至等情據此查該故少將黃輝祖忠勇性成改革以還歷著戰功值此敵燄方張之時正資倚畀竟於此次於役東江積勞殞命良用痛悼理合據該軍長錄敘事畧備文轉呈

審座鑒核飭部從優議叙卹金並照陣亡例追贈中將以慰忠魂而勵來哲所有請給故少將黃輝祖卹金暨追贈中將各緣由是否有當敬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一號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爲據情轉呈該署總務廳長雷飈等呈請辭職乞照准由

呈悉已另有明令分別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護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容鑒事據職署總務廳廳長雷飈督察處處長繆笠仁督察處第一科科長龍廷傑秘書朱劍凡魯岱等先後呈請辭去廳處科長秘書各職等情覆查核該員等呈請辭職出於至誠擬請照准理合具呈伏乞

鑒核免去各該員本職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二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具報就職日期恭呈仰祈

睿鑒事案奉

禁烟督辦魯滌平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呈報就職日期由

鈞座特派狀開特派謝國光爲禁烟督辦此狀等因奉此遵於九月二日接印就職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禁烟督辦謝國光叩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三號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復請撫卹湘軍已故軍醫正鄧宇清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第三軍野戰醫院三等軍醫正鄧宇清二等軍醫譚
湛去歲隨軍出發北江赴陣地救護傷兵受傷殞命又二等看護兵張瑞芝下士傳達張澤輝一等
醫兵左致軒積勞病故均請准予從優給卹以全遺族等情查該員兵等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
情殊堪悶已故三等軍醫正鄧宇清一員擬請
鈞座准予援照陸軍戰時賞卹章程第五章因公殞命例照第三表給予少校卹金以示矜卹至二
等軍醫譚湛等四員名除由職部分別查照第三表第四表各照原級另案呈請給卹外所有擬請
撫卹已故二等軍醫正鄧宇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四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准令廣州地方審判廳將借給該處款項報銷由

令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巍

呈悉應照准候令飭該廳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准廣州地方審判廳咨開案准貴處函敝廳挪借欵項經於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六月九日同月十一日先後挪交毫銀一千元取回印收在案查敝廳向無公欵餘存所儲均係各案當軍繳案暫存之欵訟案一經終結即須將欵給領當時以貴處所需係軍費刻不容緩故權宜暫行挪借現在敝廳收受新案甚少各舊案已陸續清結亟須將欵分別發給相應咨請貴處查照希即將去年四月敝廳挪借之毫銀一千元如數歸還以清手續至紉公誼等由准此查職處部隊去歲駐防高雷適當中鄧兩軍迭次入寇衝時軍事緊急糧餉斷絕政府既無欵可領就地又無欵可籌曾奉帥座諭暫向私人挪借渡此難關當由政府設法清還等示經於去歲向廣州地方審判廳先後挪借過公欵一千元茲准咨催自應照辦但職處伙食現尚不敷實無餘欵可以歸還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察核備准飭令廣州地方審判廳將該款報銷俾清手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巍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五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繳修訂監理兵工廠購械清款委員李芝畦等擬具各團各界請領槍彈暫行簡章請察核示遵由

呈摺均悉所修正各團各界請領槍枝槍彈暫行簡章各節均屬妥協應准予施行仰即分飭兵工廠清款委員會遵照可也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謹將奉發監理兵工廠購械清款委員會擬呈各團各界請領槍枝槍彈暫行簡章修正呈

核

計開

第一條　各團各界領槍原定章程先報由該管縣長轉呈省署呈由　大元帥核准令行兵工廠發給等因似此轉接爲急籌款項起見手續未免繁雜且迭候批行辦理更需時日茲擬通融辦理暫由領鎗人直到監理委員會先行挂號本會查明屬實即給與領鎗証書赴兵工廠分次給領似較簡捷尤廣招徠

（等因以下刪去改爲）今爲便利起見由領鎗人同時分向監理委員會及兵工廠挂號該廠按號核明具呈省長公署轉呈大元帥核飭遵辦

第二條　該領鎗人既由本會直接原屬一手經理取其簡捷易行揆之衆情固屬同意且以國民與國民接洽更爲樂從惟本會既受各界委托重任自應造具領鎗四連清單注明某屬某團某界領鎗枝數併收入鎗價銀數字樣以昭愼重而示大公至四連清單之辦法其第一張呈

大元帥其第二張咨陳省署其第三張函送兵工廠其第四張留存本會以備互查

（全刪改爲）奉准核給後即由廠通知領鎗人照章具領一面知會監理委員會註冊登記每月終了由會繕冊三份分別報告省長公署及兵工廠并有關係之縣署存查

第三條　凡領鎗人須先到監理委員會挂號取具請願書填寫領鎗緣由及領鎗枝數如係民團商團須由各團長簽字蓋章保証如係各界確有領鎗自衞資格須用殷實舖店簽字蓋章保証方得領取以杜流弊

（須先到監理委員會掛號一句應改爲）須分向監理委員會兵工廠同時掛號（須由各團長簽字蓋章保証之下刪去應改爲）並加蓋省城殷實商號圖章保証如商號及人民確有領鎗自衞資格者亦准依此手續請領此項請願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凡領鎗人既由監理委員會挂號後應先將所領鎗價繳交兵工廠所指定代收銀之銀行由該銀行折半掣回收據二張一張爲定造鎗者之存欵收據應由定造鎗者收存一張爲該銀行代交兵工廠收據該定造鎗者須將該銀行代交兵工廠之收據連同請願書繳交本會即由本會給回所收鎗價收條併給與領鎗証書呈由兵工廠照數給鎗至該銀行代交兵工廠之收據亦即由本會彙交兵工廠存記以昭核實而專責成

（既由監理委員會掛號後句應改爲）既向委員會兵工廠掛號後（所領鎗價句下加）完全二字（掣回二字應改爲）分立一張爲該銀行代交兵工廠收據之下全刪

應改爲）即由該定造槍者繳交兵工廠驗收以照核實

第五條　凡定購槍枝如經本委員會查明屬實併已將繳納槍價收據交到本會即先由兵工廠發給槍枝二成其餘八成自定造之日起准三箇月內分次清交俟清交之後該領槍人應再將該銀行存欵收據交由本會移交兵工廠核銷以清手續

（說明）似此辦法該領槍人祇先繳五成槍價即先領槍二成其餘三成雖係憑信兵工廠惟有五成之存欵俟分次清交槍枝後如行提繳是兵工廠反信領槍人槍價五成此係特別信用

（如經之下自本委員會至交到本會共廿一字刪去改爲呈准發給一俟清交之後一句改爲至本次交付槍枝時（應再將三字改爲）即將（本會移交四字全刪）

第六條　兵工廠所造之七九步槍宜外國沽出價格每枝時值西紙銀一百八十元伸中國毫銀約貳百廿元茲急於清理新機餘欵併爲人民自衛起見擬限五箇月內平價發出槍枝二萬桿每槍一枝仍照舊收回價銀一百六十元以銀毫爲本位似此平價比之外國價格每槍一枝實少七十元之數俟發足二萬桿將該餘價清理新機餘欵後另行酌量增價發領以挽利權惟現在急於清理新機餘欵期內不能不酌議辦公費因

此項辦公費須由本委員會酌量撥給與介紹領槍人爲酬勞俾資招徠而資奬勵茲擬每槍一枝在價內提撥辦公費八元交由委員會酌量支配開用兵工廠實每槍一枝收入價銀一百五十二元俟清理餘欵後即行停止

（辦公費之下八元改爲）四元（收入價銀之下一百五十二元改爲）一百五十六元

（末尾加）其辦公費每半個月按照應得數目清給

第七條　兵工廠所造之槍彈原定價格每百顆收回毫銀三十元茲仍照舊辦理但此項槍彈原定之價係最平之價仍俟清理餘欵後始行由兵工廠酌量加增以便人民及時備價領用惟領槍一枝所領槍彈不得過二百顆之外倘所領之鎗彈經已用罄亦可呈明用罄理由隨時備價給領以資自衞

第八條　此次由本會一手經理發出各屬各團各界槍枝槍彈若干數目應分別某屬領去若干枝數先後分別清冊隨時函送兵工廠存記應由兵工廠行知各屬各該管縣署存案若有流弊以便調查

（本條全刪）

第九條　凡領槍人領得槍枝彈原係自衞起見不得接濟匪徒尋仇械鬥亦不得轉售借用移

贈與他人如查有以上情弊立即將槍繳回另行分別懲究

第十條　無論某團某界領出槍枝均由兵工廠加蓋火烙書明某屬某團某界槍枝字樣然後給領以免混淆而便查核

（末尾加）並遵章轉請省長公署發給起運護照

第十一條　凡領槍人到委員會領槍除繳槍枝槍彈價外並無何項費用但運費及各照費須由領槍人自備

（委員會之下加「兵工廠三字

第十二條　凡領槍人領得槍枝槍彈如有遺失應即詳敘事由限三日內呈報該管縣署核明存案免滋流弊

第十三條　凡領槍人在清理新機餘款期內備價請領槍枝鎗彈必須依照以上各條訂定章程辦理方生效力否則兵工廠得拒其請求

第十四條　省公署及兵工廠爲核對鎗械數目及辦公費支配得派員到會稽核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省公署轉呈　大元帥核准之日施行至兵工廠新機餘款清理完結之日廢止之

以上所擬簡章十三條專爲清欵起見務期徵求同意暫行簡易辦理以廣招徠而促進行其餘尚有兵工廠原定章程亦應加入者容俟清還餘欵後委員等告退應由兵工廠長呈請

大元帥核奪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贈郵西路陣亡連長余湘蘭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咨開以所部第一路司令古鑑部第一營第三連連長余湘蘭第一連第二排排長王應前於飛鵝嶺攻城一役率隊衝鋒同時陣亡請查照軍人

陣亡例從優擬卹等由過部查該故員等奮勇殺敵殞命疆場殊堪憫悼擬請
鈞座俯准追贈余湘蘭爲陸軍少校王應爲陸軍上尉并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二章陣亡例按照第一表各照贈級分別給卹以示優異所有擬請贈卹余湘蘭等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七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呈爲監犯朱道孫等六十七名均屬情節可原悛悔有據擬請分別減刑附呈減刑名表乞示遵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分別准予減刑矣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飭清查在監執行刑罰之罪犯擇其情有可原者呈請減刑等因業經遵照辦理現歷時已久在監獄中執行刑罰之罪犯又達至三百餘名之多加以職廳收入無著支持囚糧經已計窮力盡若非再予援案分別呈請減刑實不足以清庶獄而普惠澤當查在監人犯除貫正命盜外如朱道孫等六十七名均屬情節可原悛悔有據自應遵照

大元帥前令分別再請減刑用廣我

大元帥博愛之仁具由列表呈請大理院核轉在案上月二十八日奉大理院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查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及十二年四月六日奉令清理庶獄酌予減刑均係特沛殊恩業經先後遵照通飭清查悉數彙呈減刑釋放在案嗣後判決確定案件應仍依律分別執行非有特別情形不得率予援案辦理致涉寬縱據呈所請減刑各犯其原判確定日期是否均在去年清查彙減之後及該監現禁囚犯究有若干未據具報有案應否再行清理無從查核仰即遵照向章將在監所

人犯按月造冊呈報該朱道孫等六十七名如有可原情節應逐案聲敘理由呈候核辦未便率予

援案彙呈請減俸併知照此令等因此竊查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及十二年四月六日
大元帥明令本屬特施殊恩然恭讀
令文并無嗣後不得援案呈請之限制職廳此次請將朱道孫等六十七名分別酌予減刑已於文內聲明均係情節可原悛悔有據并將各該犯所犯罪名及原判執行刑期暨擬減刑刑期列表呈核亦不得謂爲未經逐案聲敘理由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列表呈請
大元帥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表一扣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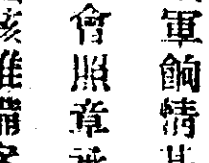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八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悉既據陳明和濟公司種種辦理不善應准由集賢總工會承辦尚屬實情准予撤銷前發許前總理呈報粵路伕力應准集賢總工會承辦請撤銷前發許前總理備案指令由

備案指令仰仍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粵漢鐵路伕力原由和濟公司承充對於伕力工人待遇不善屢釀風潮貨物交通因而停滯嗣得省港起落貨集賢總工會從中調處勉獲無事本年和濟公司承辦期滿集賢總工會鑒於勞力工人歷受壓迫非自行承回不足拔除痛苦遂願照和濟公司年繳欵項暨所定約章承充迭據該總工會函呈到署當經函商該路公司許前總理崇灝查照妥辦旋據廣州工事代表會執行委員會代力函請復經省長核明照准令行在案詎許前總理崇灝竟以和濟公司從前籌繳軍餉情甚急公奉粵軍許總司令訓令准由該公司續辦等語爲詞迨經省長令飭仍准集賢總工會照章承充該前總理仍未遵辦幷逕行呈請

帥座核准備案伏思此項伕力關繫勞工至深和濟公司自接辦以來既種種不善若再令繼續辦理徵特工人痛苦不能解除且恐滋生事端於交通上亦受影響況集賢總工會爲勞力工人集合

之團體既願照額繳款依約履行於該公司並無所損而種種窒礙均可藉以化除得失瞭然不待智者而決現據該路現任總理陳興漢以命令各別具呈請示前來除指定仍遵迭令妥辦以維勞工外理合將本案辦理情形呈報

察核伏乞

俯賜撤銷前發許前總理備案指令幷候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廣東省長廖仲愷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一號

令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呈請撤銷沙田自衛另由該督辦組織稟覆改編團勇以扶助勞農等情由

呈悉所請事屬可行惟應如何切實進行統籌兼顧方不至違背農民自治之精神而政府收入亦不至有所妨碍仰即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劣紳沙棍荼毒農民懇乞俯准設法救濟以重民生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惟農業爲立國之大本勞農爲四民之首功督辦受事之始一面欲使農民安心耕作從事生產一面欲使國家賦稅收入不至虧損當香山縣紳要求沙田自衛之際亦誤認爲自衛二字即屬萬能舍實求名以爲自治之基可固詎意數月以來察諸民情衡諸收入竟有大謬不然者其中弊害可得而言前奉

帥令限十日內墊足特別軍費十萬元詎今數月據解到者不及半數以沙捐爲比較相差懸遠屢催罔應而沙捐之收入因無隊伍巡緝亦竟不及五成該屬沙棍等重私利欺政府驅人民不能爲諱是該屬紳等不顧責成顯違命令此其一該屬沙田既未

令准自籌自衛則沙所治安固有責任詎料試辦數月成効毫無最近金斗灣沙所之被賊焚掠農民被害達百餘人江大騎劫出沒十六沙分駐之地亦十六沙他如峯溪碉樓被劫三次降都圖館

被劫三次近且在自衛局內發生仇殺小欖開割之際賊匪明目張胆勒收行稅擄劫頻仍各該地均有自衛團也更查欖鎮沙局於奉准

帥令征收之款亦拒不交納且私擅抽收即以十六沙而論年收捕費十八萬餘元僅有團勇百餘名金斗灣年收捕費五萬餘元團勇不過三十餘名小榄年收捕費七萬餘元團勇亦僅數十名他如峯溪隆鎮東鎮等地年收捕費各數萬元而勇亦不過三四十名而小黃圃勒收每畝捕費七毫竟至絕無團勇是所收捕費統計六十餘萬元除各自衛團長短兵吞餉而外悉爲自衛局長朋分淨盡無怪沙匪充斥有如上述而農困已出血汗之資乃至不遑寧處是自衛無實力此其二又

帥座特許試辦自衛乃欲使軍需有賴農民得所詎意該屬劣紳沙棍假借自籌自衛之名行其侵蝕壓制之實自衛總局東海十六沙之串舉各都局之任用全係一三毫強互相交濟冒稱業佃朋比爲奸爲局長董者固非業主亦非農佃一屆登場即欺壓勞農肆無忌憚政府之收入不顧勞農之痛苦悶閒四布爪牙吸脂吮血十六沙局爲劣紳把持閉員多至百餘人局長董等揮金如土此藉自衛以自私此其三綜上諸端有一於此血消失其自衛之能力況上欺政府下罔農民平蓋紳權一日不排除則農民之地位一日不能伸張念勞農終歲辛苦胼手胝足其芳資所得不及他主生獲之利已覺兆大下之公何況受制紳權永難自拔甚至供其魚肉顛連無告每一念及眞不禁

太息痛恨者也迭據該屬農民旅外橋商紛紛公電指摘劣紳沙棍之荼毒憐恤勞農之若況蓋亦人有同心心同此理應勞時衡時屬痛念民生以爲該屬劣紳沙棍既假自衛之名行自私之實有此障碍於勞農固不得其所即政府收入亦必至落空彼等直無信約之可言政府自不能再予姑息擬乞

帥座明令先行撤銷其假借之自衛一面由督辦愼選黨員組織黨軍注重沙面宣傳一以實力扶助勞農之自立一以維持勞農之地位排除劣紳沙棍永爲世法并將原有自衛勇由職處改編發給餉項免致奸人逆黨利用爲患邊陲其他協會之期成以眞正農民爲標準澈底改革其歷來惡習是非大明人得其所則不特經界之辦理公家之收入兩俱裨益吾黨主義亦可期貫澈督辦追隨

帥座爲黨爲國不辭勞瘁面心所謂危不得不詳細陳明爲農請命是否有當伏候

帥座睿察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兼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日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核准註册之公司及工藝品獎勵彙列通告以便週知此告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核准公司註册表

商號	營業	資本金	責任人姓名	本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册年月日	註册事由	執照號數
廣州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	股本總額二百七十萬元	總理王韋杭 監察人黃治平 劉文炳 董事劉伯實 戴均甫 黃國昌 黃吉甫 張新基 李子平 王佑民	僑商街	前清光緒廿一年十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增加股本	第一號

核准工藝品勵註册表

製品人姓名	住址	投資人姓名	資本數目	營業	獎勵期限	給獎時期	執照號數

潘進民	廣東中華鐘廠	朱修明
廣東省廣州市	廣東省南海縣力眼橋	廣州市騎樓慶坊門牌四十號
潘進民	黎少棠等	修明脚踏風扇有限公司
	三十五萬元	一萬元
製造烹水炊飯器	改良製造時鐘	製造脚踏風扇
專利五年	專利五年	專利五年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日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中華民國十三年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一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三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一）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收支報告表

（二）廣州市市政廳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日計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李伯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派李伯愷爲大本營高等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各該署卷卽日撤銷所有該署應辦事宜著臨時財政部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派謝國光陳興漢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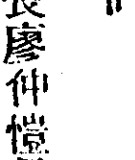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呈證犯張遵甫前充總統府衛士著有勞績既經原管長官王書玉出具証明書屬實所犯案情亦屬輕微請准予減刑等語張遵甫着減處徒刑一年並准復其公權以昭矜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高冠吾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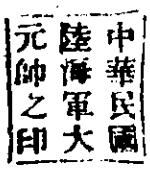
法制委員會經界局均著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大元帥令

廣東省長廖仲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特任胡漢民兼廣東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特任廖仲愷爲大本營財政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特任廖仲愷兼軍務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呈請辭職陳其瑗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廣東財政廳長着廖仲愷兼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特務秘書謝無量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謝無量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謝國光呈請任命黃裳爲第一科科長張毅爲第二科科長吳家麟爲第三科科長王炳琳爲第四科科長鍾忠爲第五科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曹琨吳佩孚竊國弄權殘民以逞數年以來閩粵川湘生民塗炭曹吳二賊實爲禍首近復啓釁浙奉兵連禍結本大元帥已明令諸將出師北伐並親駐韶關以資節制東江叛軍抗命經年此時若能深思順逆之辨幡然悔悟相率來歸本大元帥當許其自新否則徑率所部馳赴福建以爲浙江聲援亦必許其以功自贖茲特命東江征討諸軍撤惠州之圍並停止各路進攻以示網開三面之意內靖鄉土外攘狂寇時不再得法不再寬凜之毋忽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本大元帥現在出師北伐特派大本營總參議胡漢民留守廣東代行大元帥職權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覆廣西總司令所部故第一軍第二師師長何才傑久歷戎行此次率師回桂尤著戰績詎於柳州附近地方遇匪督戰陣亡擬請追贈陸軍上將照中將陣亡例給予恤金等語何才傑着追贈陸軍上將並照中將陣亡例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廣東省長廖仲愷呈廣東政務廳廳長陳樹人懇請辭職陳樹人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文範爲廣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雲陔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祁耿寰陳民鐘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余維謙爲大本營參謀處軍事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蔣尊簋現在告假大本營參謀處主任着以該處軍事參議余維謙暫行兼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戴恩賽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千峯爲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呈請任命徐天深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王煥龍林志華吳良吳

雅憲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呈請任命蔡漢升爲大本營運輸委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許崇灝着銷去查辦字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〇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爲令飭事現值出師北伐軍用浩繁所有各項政費亟應大加裁節移緩濟急爲此令仰該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即便遵照厲行裁員減俸以每月支出適合收入爲度限令到三日內將遵辦情形暨減定經費數目列表具報查核勿稍遲延至被裁各員准予發給本年九月分全薪用示體卹合併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一號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爲令飭事現值出師北伐軍用浩繁所有各項政費亟應大加裁節移緩濟急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屬行裁員減俸以每部每月支出不超過四千員爲度限令到三日內將遵辦情形暨減定經費數目列表報查勿得稍有違延至此次被裁各員本年九月分俸給仍准照全數支發用示體恤合併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三號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爲令飭事現值出師北伐軍用浩繁所有各項政費亟應大加裁節移緩濟急爲此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屬行裁員減俸限令到三日內將遵辦情形暨減定經費數目列表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九號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爲令行事前據該前督辦魯滌平呈送十三年四月份收支計算書等件請予核銷經發交大本營審計處審核茲據呈覆審核相符尙無浮濫等情據此自應准予核銷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查照並行轉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覆案奉鈞帥先後發交前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呈送十二年四月份至六月份收支計算書暨附屬表及証據粘存簿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經查該廠長所送冊列各數大致相符惟查該冊內列購買無烟藥未有原領單據業經呈明帥座旋奉指令准予核銷自

應遵照辦理茲查四月份雜支欄內列綠茶盤茶杯等件共該銀十四員八毫九分查核第五百五十號單據並無商店圖章且與第五百八十八號單據所列各件相同似係重複未便遽予核銷又查五月份修繕欄內列修建製藥廠上蓋工料該銀一百八十元查核第一千四百三十五號單據實支銀一百七十四員五毫五分比對實淨支銀五元七毫五分應即核減以重公帑以上兩項共核減毫銀二十一元三毫四分計該廠十二年四月份支出毫銀二萬九千三百零三元一毫四分除核減十四元八毫九分外實核銷毫銀二萬九千二百八十八元二毫五分又五月份支出毫銀六萬二千零四十八元五毫八分六厘除核減五元七毫五分外實核銷毫銀六萬二千零四十二元八毫三分六厘又六月份支出毫銀八萬七千三百七十四元八毫四分四厘核與單據亦屬相符以上各數均屬實擬請准予核銷其核減之二十一元三毫四分應請飭令該廠長列入新收欵項以清手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一號

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飭事據籌辦銅鼓商埠委員陳宜禧面稱刻已着手測量及興工築路請飭該地軍警切實保護俾利進行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省長即便遵照轉飭現住台山軍隊妥爲保護香山縣長督飭團警妥爲保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二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爲令飭事據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李卓峯等呈稱爲呈報籌備委員會成立並請頒發關防事本年九月一日奉大元帥令開派李卓峯伍大光謝遠群徐希元林子峰陳敬科薛錦標徐紹棨爲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此令等因奉此卓峯等遵於九月一日全體就職暫假建設部爲籌備會所藉念開埠一舉頭緒紛

繁對內對外關係綦重擬請頒發關防一顆俾資信守所有呈報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會成立並請給關防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該委員會係臨時設立事竣即須裁撤可無庸刊發關防如須與各機關行文著即借用建設部印俾昭信守可也仍候行建設部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四號

令

廣東省長廖仲愷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行事現在出師北伐軍費浩繁餉轉艱亟須籌備巨款以利師行粵省財政情形已成弩末開源節流難收急效惟有就現在財政收入機關實行統一以提綱絜領之規爲集腋成裘之計紀綱既　効益自宏着該省長部長悉心規畫切實進行以收飽騰之効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五號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大本營航空局長陳友仁

大本營籌計處處長林翔

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大本營會計司長黃昌穀
統一財政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胡謙
鄭洪年
廣東省長廖仲愷
禁烟督辦謝國光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中央直轄贛鎮司令李明揚
北伐軍第四軍軍長顧忠琛
北伐軍第二軍軍長栢文蔚
北伐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爲令知事本大元帥現在出師北伐特派大本營總參議胡漢民留守廣東代行大元帥職權并將中華民國海陸軍大元帥印携往前方應用所有後方發布明令暨一切公文已另刊印信一顆文曰大元帥印定於九月十三日啓用俾示區別而昭信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長
局長
處長
秘書長
參謀長
軍長
司長
委員會
經理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

省長
督辦
院長
總司令
軍長
司令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護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六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令

廣東省長　廖仲愷

爲令飭事據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呈請撤銷火柴捐等情前來查火柴捐一項原名火柴檢驗費由財政部制定抽收章程以部令公布施行嗣移歸廣東財政廳辦理改易今名既據呈稱苛細病民自應即予撤銷以後無論何項機關及軍隊對於土造火柴永遠不得巧立名目抽取捐款以維國貨而恤商艱除令廣東省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布告商民周知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布告軍政部通令各軍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通行各軍一體

商民周知
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十七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遵事據江固艦長盧壽垣呈稱竊職艦前以餉糈無著經蒙俯准下情飭由粵軍總司令部請領蒙按照撥給在案惟職艦所需飼煤船既由總司令部給發而飾制調遣又直轄請飭府即將來請領飼煤恐有室礙之處況職艦現須修理所需修理經費如無專屬諒難籌顧艦長爲此後給養修船及事權起見擬請仍歸由總司令部節制調遣俾有專屬而一事權之處是否有當伏候鈞座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粵軍總司令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行事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稱竊查北伐計劃現已實行省配之鹽素以北櫃運銷湘贛兩省爲數最多湘贛商販又皆向以貨物運粵易鹽回籍濟銷將來軍行孔道正當北櫃銷區倘因軍旅戒途商販別無保障必至裹足不前稅餉實受影響而運使籌濟餉糈又比平時更爲繁迫自應預先設法補救庶免臨時貽誤現經悉心籌度擬具督運辦法六條並已妥加遴選委定曾鏞爲督運專員李孝章易欽吾爲督運助理員飭令分別住紮認員辦理並規定專員一員月薪二百元公費一百元助理員二員月薪各八十元預算每月薪水公費共該大洋四百六十元均在本署收入鹽稅項下作正開支似此臨時所費無多收效實非淺鮮除督運專員另文呈請加委外理合將擬定督運辦法六條繕具清摺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令行北路各軍一體遵守及飭行軍政部頒給詳細布告發由運使轉給督運專員張貼周知仍乞頒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備案外合行將原摺抄發仰該部長即便查照通行北路各軍一體遵守並頒發布告給該運使轉給張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遵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稱竊職路前以北伐軍興各軍隊伍開拔次序亟須表列當經呈請帥座准予分令遵照在案乃日來各軍調防及開拔函由職路訂期預備車輛當以軍用所關迫將客貨列車停開以便騰出但各軍隊伍往往愆期以致將車輛久擱對於交通車利兩形窒礙軍費亦連帶影響且軍運源源甲軍既延擱於前乙軍又擁擁於後一經紊亂調運更覺困難理合再呈帥座鑒核敬祈迅令各軍務須信守軍運時間勿再任意延擱俾利交通而維路序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事屬可行候令軍政部通行各軍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〇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遵事照得北伐出師亟應增調勁旅以厚兵力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迅調黃明堂所部赴日開赴韶關候令出發其原餉伙食仍由該總司令飭知五邑財政分處照案發給并將遵辦情形迅報查攷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一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愷

爲令遵事據循軍司令嚴德明呈稱竊職部於本月十三日隨同聯軍各部由博羅開拔于十四日下午四時抵石龍鎮暫在石龍棉花街駐紮此後職部應調往何處及担負何種任務之處敬乞明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該軍應撥歸湘軍總司令節制調遣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九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請賡續辦理該路臨時附加軍費乞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職路臨時附加軍費前因期滿軍事尚未結束當經呈請再行續辦三個月業奉鈞座第五四九號指令照准在案現查自本年六月一號起至六月底止續辦期限又已屆滿惟體察情形軍務方殷仍應賡續辦理俾資收入擬俟軍事結束再行呈請停止以紓民力所有請將職路臨時附加軍費賡續理緣由理合呈請

鈞座察核備賜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〇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護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接印日期事理合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鈞座第一六一號令開派陳興漢管理粵漢鐵路事宜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廿五日到粵路公司就職視事理合將就職視事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宜陳興漢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四號

令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呈報鹽運使署暨稽核所遵令減薪情形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附原呈

爲呈復事竊於十月二十六日奉

鈞座第三八二號訓令內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經令行大本營各司處人員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除原文有案應免冗敘外後開爲此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下署當即分令運署稽核所遵照辦理具報去後旋於六月十四日據運署復稱該署所屬各機關祇有潮橋運副月俸四百元半面運銷緝私局總辦月薪一百元現該兩處均爲敵軍所踞自應暫從緩議此外各場知事及各局廠局長總辦委員原定月薪至優者僅及一百六十元少或四五十元不等無過二百元者惟運使月俸八百八十元緝私主任一員月薪二百四十元秘書二員科長三員月薪均二百元應於八月一日起分別減成發給等情正核辦間又於九月五日據兩廣鹽務稽核所復稱遵於八月一日起分別減發並連同減薪表一紙呈報前來查該署所等呈復各節均係遵令辦理所減數目亦甚核實應即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將該運使署及稽核所遵

令減薪情形並附呈減薪表一紙備文呈復

鈞座俯賜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附呈減薪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六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交卸職務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職日前具呈懇請辭職旋於九月一日奉到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卓國

代理財政部次長楊子毅代行

令卸禁煙督辦魯滌平

呈報交卸日期由

鈞座九七九號指令內開呈悉該督辦一再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未便強留已明令照准并另派謝國光接辦矣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于九月一日將禁煙督辦關防小章暨文卷等件悉數移交新督辦謝國光接收職即于是日交卸除將任內收支款項飭會計科趕緊清釐交代清楚另行呈報外理合將交卸情形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七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覆遵令編造十三年度預算情形由

卸督辦魯滌平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illegible]日

國務院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第四三二號訓令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查十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前經財政部釐定書式分行各機關依照編造送部彙呈鈞座核定交處備查在案十三年度預算自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前查照前案辦理茲查新會計年度案已開始所有歲入歲出預算書除兵工廠曾經造送鈞座核發下處外其餘各機關均付缺如殊非愼重公帑之道擬請令行各機關尅日查照前定書式編造仍送財政部彙呈核定交存職處以重度支而便審計所請是否有當之處理合呈懇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查照并轉飭所屬迅行依式編造十三年度預算書送財政部彙呈候核此令等因奉此職部十三年度預算前經依照財政部所定程式編造呈請

鈞座鑒核在案今奉

訓令飭迅依式造送財政部彙呈候核除已遵照飭屬尅日照式編列咨送財政部彙呈外理合將奉令遵辦緣由具文呈復伏乞

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禎印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請據高檢廳請監犯張遵甫前充衛士著有勞績經原管長官出具證明書請准予酌減處徒刑一年並回復原公權乞示遵由

呈悉監犯張遵甫已有明令准予減刑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稱現據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區玉書呈

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禎印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請據高檢廳請監犯張遵甫前充衛士著有勞績經原管長官出具證明書請准予酌減處徒刑一年並回復原公權乞示遵由

呈悉監犯張遵甫已有明令准予減刑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稱現據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區玉書呈

稱竊查張遵甫竊盜一案業經廣州地方審判廳第一審於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判決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並褫奪其入軍籍之資格終身確定後由職廳照判執行旋據張遵甫具狀請求易刑經核明於法不合批駁各在案茲又據張遵甫狀稱爲呈訴懇求減刑效命前敵以盡天職竊遵甫罪案在卷自蒙執行迄至今日囹圄困守壯志消磨憶十年陳逆叛國遵甫愛黨愛國精神拋棄骨肉前赴黃埔充衞士隊衞士其時出死入生不惜者無非爲黨綱奮鬥曾隨衞士隊第二中隊長王吉士在黃埔車歪江門一帶彈雨槍林以圖復振國家迨後各方形勢變遷

帥座返滬全隊星散此役官兵受莫大痛苦去年義軍驅逐逆賊

帥座滯粵其時患病難與未及請求王隊長錄用至秋間事有湊巧面播成刑事守法囹圄於今有月大敵當前甘願効命沙場前閱報載有

大元帥鴻施格外惠及監囚准予減刑開釋遵甫雖屬罪人未懈報國之志泣呈肺腑擬祈鑒長據情轉求

大元帥准予援例減刑開釋俾赴前方以贖前愆實感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該張遵甫在監執行刑罰將達十個月現稱懇求減刑効命前敵以盡天職理合據情呈請察核等情到院當以該犯張遵甫果否曾充衞士扈從有功應飭查明原管長官証明及其因何犯竊情節有無可原調取全

卷核明呈復指令遵照現據呈復稱奉令當即轉令廣州地方檢察廳遵照辦理現據該廳呈復稱
遵經轉函前衛士隊第二中隊長王吉壬查復茲接函稱吉壬前年充
大總統府衛士隊第二中隊長時適在陳逆叛國之後蒂埔乃駐蹕之地衛士臨時增補內有張遵
甫一名在吉隊中服務尚屬勤勞迨後攻擊車歪江門等處經吉壬率領衛士前赴賊據地方實行
戰鬥該犯張遵甫頗明大義勇往直前竟能於槍林彈雨之中服從命令隨隊盡力最後時移解散
回家吉壬往滬迨後返粵聞張遵甫因案監禁其時奉公事冗無暇問及茲接大函用特連同証明
書奉達貴廳查照轉飭辦理等由計送証明書一紙前來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連同張遵甫
竊盜案卷一宗呈送察核辦理等情并據呈証明書一件原卷一宗到廳據此查該犯張遵甫前充
衛士扈從
帥座著有勞績經原管長官出具証明屬實再查該犯所犯竊盜罪案情節尚輕不無可原緣奉前
因理合備文連同証明書一紙呈覆察核等情到院據此查該犯張遵甫前充衛士扈從
帥座著有勞績既經原管長官王吉壬出具証明書屬實所犯竊案情節尚屬輕微似可准予酌減
開其自新之路再查原判係處該犯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並褫奪其入軍籍之資格終身現在
執行徒刑將及一年殘餘刑期尚有六月擬請將該犯張遵甫減處徒刑一年並回復其公權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轉呈

察核伏乞

謝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〇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原呈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令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吉應芬

呈報遵辦彙職人員減成支薪等情由

爲呈覆事竊奉

令行各機關兼職人員應支二成薪水一案當飭各員列報旋據各員以原職兼職應如何判別請予解釋前來復經轉呈請示在案現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奉

諭原職兼職應以到差先後爲標準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謹將經界局及廣東沙田清理事宜處各員分別有無兼職列表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附呈職員表二件

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叩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三號

令准查哪威運載軍火船委員胡漢民等

呈復奉令審查哈付輪船運載軍火來粵一案情形請准將該輪放行以示寬大由

呈悉既據審查該哈付輪船確無犯罪之意應准予放行以示寬大候令行財政部外交部分別轉飭粵海關監督及廣東交涉員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本

帥座令開派胡漢民伍朝樞廖仲愷盧興原傳秉常審查哪威運載軍火船案此令等因遵即會同開會審查審得哈付輪船載運軍火來粵案其始本政府聞該船係由比國出口載有大帮軍火來粵查比國爲禁運軍火來華簽字國之一分子故此項軍械疑係私運及哈付船到廣州後復於船上檢得出口報關單一紙字畫有塗改痕迹係由機器字樣改作軍火字樣疑其於出口時冒報機器不得不詳慎審查嗣查粵海關稅務司據哈付船入口報關單確係聲明載運軍火又據稅務司轉據哈付船主聲稱當在比國出口時付貨人本填報機器船主查係軍械不允署名并電哪威船東商量辦法卒經函電往返數次後由付貨人改正聲明係軍械并得比國海關出口許可始行載

滙來華等語復由哪威領事送到該船在比國出口時之軍火報關出口單據由此觀之該哈付輪船確無犯罪之意似可從寬釋放委員等會查確實意見相同理合備文呈請

察鑒俯准將該哈付輪船放行以示寬大伏候　批示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委員胡漢民
伍朝樞
廖仲愷
盧興原
傅秉常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四號

呈爲擬將各團各界請領槍彈暫行簡章第二條再加修正乞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修正仰即併同前案分飭遵照可也摺存此令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前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送兵工廠購械清欵委員會擬呈之各團各界請領槍枝槍彈暫行簡章傳本

飭諭交辦到署當經省長將簡章詳核修正繕摺呈報在案茲復將修正簡章覆加查核其第三條所改各節尚未盡妥擬仍用回原文而將字句略加訂正以免扞格理合將訂正條文開列清單呈送

察核伏乞

案奉核明飭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附呈清單一紙

廣東省長廖仲愷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號　四九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謹將現擬改訂各團各界請領槍枝槍彈暫行簡章之第三條條文呈

核

計開

第三條

凡領槍人須分向滬理委員會及兵工廠同時掛號取具請願書填寫領槍緣由及領槍枝數如係民團商團須由各團長簽字蓋章保證如係商店確有領槍自衛資格須用殷實舖店簽字蓋章保証方得領取以杜流弊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六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復審查禁煙督辦署十三年四月份收支計算書表等尚屬相符請准核銷由

呈悉既據審查該督辦署十三年四月份收支相符尚無浮濫應即准予核銷候令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禁煙督辦魯滌平呈送十三年四月份收支清册及計算書表單據簿等件到處飭令審查等因奉此經查該督辦所送收支清册內各屬承商按餉借餉及發行藥膏牌照等項收入共計毫洋一十九萬二千四百三十八元一角零九厘除支出該督辦署經常費二萬三千一百五十五元九角三分二厘及各軍軍費暨發還各屬禁煙分所按餉等項一十七萬二千八百零四元六角九分合共毫銀一十九萬五千九百六十元零六角二分三厘收支相抵不敷毫銀三千五百二十二元五角一分四厘証以表册單據尚屬相符各項開支亦無浮濫請准予核銷除將收支清册及計算書表單據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七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呈覆審查前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十二年四月至六月份收支計算書表等件分別核銷核減情形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照准候令行軍政部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帥先後發交前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呈送十二年四月份至六月份收支計算書暨附屬表及証據粘存簿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竊查該廠長所送冊列各數大致相符惟查該冊內列購買無烟藥未有原領單據業經呈明

帥座旋奉指令准予核銷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四月份雜支欄內列綠茶盤茶杯等件共該銀十四

元八毫九分查核第五百五十號單據並無商店圖章且與第五百八十八號單據所列各件相同似係重複未便遽予核銷又查五月份修繕欄內列修建黑藥廠上蓋工料該銀壹百八十元查核第二千四百三十五號單據實支銀一百七十四元五毫五分比對實浮支銀五元七毫五分應即核減以重公帑以上兩項共核減毫銀二十一元三毫四分計該廠十二年四月份支出毫銀二萬九千三百零三元一毫四分除核減十四元八毫九分外實核銷毫銀二萬九千二百八十八元二毫五分又五月份支出毫銀六萬二千零四十八元五毫八分六厘除核減五元七毫五分外實核銷毫銀六萬二千零四十二元八毫三分六厘又六月份支出毫銀八萬七千三百七十四元八毫四分四厘核與單據亦屬相符以上各數均屬毀實擬請准予核銷其核減之二十一元三毫四分應請飭令該廠長列入新收欵項以清手續除將計算書表及証據粘存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三件呈請

鈞鑒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九號

令鋼鼓埠籌備委員會

呈報成立日期並請發給關防由

呈悉查該委員會係臨時設立事竣即須裁撤可無庸刊發關防如須與各機關行文者即借用建設部印俾昭信守可也仍候行建設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原呈

爲呈報籌備委員會成立並請

頒發關防事本年九月一日奉

大元帥令開埠籌備委員李卓峯等呈稱爲呈報籌備委員會成立並請頒發關防事本年九月一日奉

大元帥令開派李卓峯伍大光謝適群徐希元林子峰陸敬科薛錦標徐紹棨爲鋼鼓開埠籌備委員此令等因奉此卓峯等遵於九月一日全體就職暫假建設部爲籌備會所竊念開埠一舉

頭緒紛繁對內對外關係甚重擬請頒發關防一顆俾資信守所有呈報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會成立並請給關防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李卓峰 印

伍大元 印

謝適群 印

徐希元 印

林子峰 印

陸敬科 印

薛錦標 印

徐紹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〇號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五五

令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

呈請明令撤銷火柴捐由

呈悉火柴捐既屬苛細病民自應即予撤銷以後無論何項機關及軍隊對於土製火柴永遠不得巧立名目抽取捐款以維國貨而蘇商艱已令廣東省長轉飭所屬遵照并布告商民周知并令軍政部轉行各軍一體遵照矣仰即諭知該行商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呈請察核事現據廣東土造火柴行啓源堂舖埋黃壯飛協理吳國華等呈稱竊僑商等前奉大本營財政部佈告派員檢查火柴勒貼檢驗証一事當經具呈請免本廠賜准商等復於七月間糧將困難實情縷晰陳明迄今月餘未奉批示詎昨閱報載此項檢驗火柴一案已由財政部奉令撥歸鈞廳辦理並擬易名爲火柴捐招商投承等因敬讀之餘尤深惶駭查所擬辦之火柴捐即爲征收檢驗証費之變相名目雖殊価其害民則一緣火柴一項爲民生日用必需之品吾粵十

餘年靠前向外國輸入供用僑商鑑於利權外溢遂有土製火柴廠之設立溯自出品以來內地之船來外貨固爲減少即南洋各埠向爲外貨銷流場所者亦因而滯銷然所以能與外貨頡頏者無非貶價平售力求推銷所致故年中全行出品輸往外埠者十之七八而內地行銷者十之二三年來日本火柴輸運到港價格較廉而本省則迭遭地方多故百物騰貴以成本既高之土貨與船來廉價之外貨爭衡其中虧損情形已可概見政府今既不予維持更復從而苛捐是使土製火柴不能出於廣州市一步在政府未達抽捐之利而僑商等已受破產之害撫諸振興國貨維持民生之旨似有違背近閱報張登載

大元帥有鈐免一切苛細雜捐之動議此等火柴捐既屬擾殘國貨復害貧民生計以言苛細實屬莫此爲甚商等迫於萬不得已而停業轉瞬將及兩月茹苦含辛無可伸訴如果力所能及斷無犧牲血本自取損失之理勢逼據實瀝陳懇賜體卹商艱准將現擬招承之火柴捐即原擬征收之火柴檢驗證費一案據情呈請

大元帥暨省長察核准予明令永遠撤銷並請嗣後關於火柴物品如有巧立名目呈請抽捐者一律永遠禁革以維國貨而恤民生等情據此查核該商所呈各節委係實情且火柴一項又屬日用必需之品今一旦征及在政府收入年僅數萬爲數甚微在民間徒滋苛擾似應永遠撤銷庶順輿

情而維士貨並符

大元帥民生本旨據呈前情理合將撤請永遠撤銷火柴檢驗証火柴捐等名目各緣由除分呈廣東省長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察核俯賜明令准將火柴檢驗証費火柴捐等名目一律永遠撤銷並懇通令各軍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不得巧立名目復抽以維國課而卹民生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一號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呈報重行改組及薦任科長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所請薦任科長之處已另有明令准予任命矣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職署改組情形及荐請委任科長恭呈

睿鑒仰祈備案事竊職前奉

鈞令督辦禁烟事宜業將到任日期具文恭呈在案茲查職署組織原設一廳一處次又分設七科在魯前任接辦之初內務外勤事極紛繁欲免疎虞當求完備自非如此組織不可然按照楊前任一廳兩處九科之組織是魯前任已力從節減矣職按照現時情形業已辦有成規事務漸較簡易應再加以節減用昭核實且此項機關純爲軍餉而設值此軍務孔急需餉浩繁多減一分開支即於軍費多增一分補助謹就原有規模力謀緊縮小署實撙節所有原設廳處一律裁撤此外原設七科亦酌裁二科改爲五科如原廳屬之第一三兩科現改併爲第一科以黃裳爲該科科長原廳屬之第二科名稱仍舊以張彀爲該科科長原廳屬之第四科改爲第三科以吳家麟爲該科科長原屬之第一科改爲第四科以王宛琳爲該科科長原處屬之第二三兩科改爲第五科以鍾忠爲該科科長所有各科職掌另於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中詳加規定另案呈報此職署重行改組更委科長之情形也卷查禁烟辦法採取官督商辦原以謀事實之便利開辦以來尙無滯碍自應照舊

辦理廣州市區域以內仍以批准之萬益公司承辦其他各縣各埠有已設局所者有未設局所者查厥原因事屬交通不便半屬駐軍牽碍職對於已設局所固當認眞整頓以收實效其在未設之處亦應體察情形商請駐軍協助藉以徐圖擴充用期毋負

帥座倚畀之重此職親蒞進行之辦法也至職署每月經常特別各費一俟預算編就再行呈報又職署科長原定爲荐任職此次更委各員應荐請

大府加委以符定制而專責成所有職署重行改組及荐請加委科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造具科長履歷表賫呈

察核備案施行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禁烟督辦謝國光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粵海關監督傅秉常摺稱現據石岐口報稱近有渡船裝運棉紗土布等貨直接來往香港容奇不赴該口查驗銷號實屬有碍稅收等情當經派員前往調查據覆查有港順聯商公司之港容港奇一輪兼拖兩渡運載各貨由容奇開行駛往伶仃關報驗完稅收後改輪換拖轉赴香港至港開行時亦在伶仃關納稅直達容奇一月往來數次其間所經各地因無經關卡均未銷號似此漫無稽攷難免弊竇發生於稅收不無窒碍似應於容奇設立關卡以便驗銷而防偷漏等語查所稱不爲無見茲擬於容奇擇地設立分口歸石岐稅口管轄派員司丁役各一人月需經費即由該分口收入項下劃撥核實開支其詳細辦法俟妥定再行呈核外所有擬請增設容奇分口緣由理合摺呈鈞部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當以查核所擬於容奇增設分口歸石岐稅口管轄係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報在容奇擇地增設分口以防偷漏請驗核備案由

爲以便驗銷而防偷漏免碍稅收起見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妥定詳細辦法呈核令行該監督遵照外理合將准予在容奇擇地增設分口各緣由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代理次長楊子毅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三號

令江固艦艦長盧善和

呈悉照准候令行粵軍總司令知照可也此令

呈請仍歸粵軍總司令節制調遣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艦前以餉糈無著經蒙

俯准下情飭由粵軍總司令部請領蒙按照發給在案惟職艦所需餉項煤觔既由總司令部給發

飭節制調遣又直轄諸鈞府則將來請領餉煤恐有窒碍之處況職艦現須修理所需修理經費如

無專屬諒難籌巨職艦長爲此後給養修船及事權起見擬請仍劃由總司令部節制調遣俾有專屬

而一事權之處是否有當伏候

鈞座鑒核示遵爲此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江固艦艦長盧善旭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四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

呈因病懇請辭職并派員代拆代行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并簡員接替矣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其瑗渥承

知遇簡授今職昭勉從事不敢憚勞非敢謂有理財之能冀稍效壤流之助願受命於艱屯之會承乏於凋瘵之餘明知下駟難策長途曾於受事之初聲請暫權職守以待賢能乃兩月以來庫空如洗恃債爲活東拉西扯心瘁力疲因節宣之久失致二豎之爲災據德醫盧美林言其瑗之疾乃盲腸發炎若不急行醫理恐有性命之憂伏念其瑗劫運頻更名心久化前以孱軀應要亟既違任事之心今再以病體戀束芻尤昧養生之訓再四思維迫得懇請

鈞座准其辭職迅選賢能接充俾其瑗得就醫養病再圖報稱感荷

仁恩曷有紀極所有因病懇請辭職緣由理合呈請

大元帥察核示遵再其瑗因腸炎腹痛已入頤養院就醫所有財政廳一切公文交顧問胡壽瑞秘

參謀總長程潛代拆代行令准陳明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五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六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呈稱各部軍官擬依照民團商團領槍價格繳價領槍以充軍實請令遵由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廣東造幣廠停鑄日期由

廣東財政廳長陳其援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各軍備價向職廠定造七九步槍一案曾於本年六月間奉
鈞座面諭停止發給撥歸民團商團備價領用以所得價格償還羅拔洋行機價等因復呈准
鈞座通令各軍遵照在案業經遵辦惟查各部軍官近日紛向廠長詢問擬依照民團商團領槍價格如數照繳請領七九步槍以充軍實而資殺敵等情前來廠長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是否可行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追贈何才傑陸軍上將並照中將陣亡例給卹由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廣西總司令沈鴻英銑日電呈一件以所部第一軍第二師師長何才傑起自孺襁久歷行陣轉戰數省功績卓然此次率師回桂所向克捷尤著戰功詎於六月艷日道經柳州附近地方遇匪該師長一面派隊迎擊一面停輪督戰致被彈中腦部登時陣亡請飭部照陸軍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等語查該已故師長何才傑爲國馳驅慘遭不測殊堪憫悼擬請

鈞座俯准追贈陸軍上將照中將陣亡例給予卹金以昭忠藎而慰英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

伏乞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九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復裁員減薪日應遵照辦理俟裁減定後另行列表呈報由

鈞令第四六一號開爲令飭事現值出師北伐軍用浩繁所有各項政費亟應大加裁節移緩濟急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厲行裁員減俸以每部每月支出不超過四千元爲度限令到三日內將遵辦情形暨減定經費數目列表報查勿得稍有違延至此次被裁各員本年九月份俸給仍准照全數支發用示體卹合併飭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俟裁減辦法分別核定另行列表呈報

察核外理合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復伏乞

俯賜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代理次長楊子毅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遵令將鹽務署裁撤歸併財政部辦理日期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承准大本營秘書處第四八四號公函內開本日奉

大元帥令鹽務署著即裁撤所有該署應辦事宜著歸併財政部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通知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承准此遵於即日將該署裁撤並將文卷印信移交財部接辦鹽務署事務各員兼管此後該署應辦各事即併歸財部辦理除分行外所有遵令裁撤鹽務署歸併財政部辦理各緣由理合將裁撤歸併日期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代理次長楊子毅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第一〇三二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覆遵令裁員減俸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帥第四六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值出師北伐軍用浩繁所有各項政費亟應大加裁節移緩濟急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屬行裁員減俸以每部每月支出不超過四千元爲度限令到三日內將遵辦情形暨減定經費數目列表報查勿得稍有違延至此次被裁各員本年九月份俸給仍准照全數支發用示體卹合併飭知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部經費每月八千零六十三

元係遵照前

令切實裁減之數以農商交通事務諸待發展尙見時形支絀惟現值大張撻伐軍用緊急自應遵照

鈞令四千元之限度節省辦理以裕軍用而副

鈞帥移緩濟急之盛意至裁員減俸詳細數目除另文呈報外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緣由先行具文呈請

鑒核伏乞

指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四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遵委北江鹽務督運專員請加委由

呈悉北江鹽務督運專員毋庸加委着由該運使遴行委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照運使籌設北江鹽務督運以維運務一案業經擬具辦法呈報

鈞座核示在案查督運專員一員已由運使令委曾鏞充任理合查照原定辦法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俯賜加委以昭慎重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五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請迅令調防及開拔各軍務須信守軍運時間勿再任意延擱俾利交通而維路政由

呈悉所請事屬可行候令軍政部通行各軍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路前以北伐軍興各軍隊伍開拔次序亟須表列當經呈請
帥座准予分令遵照在案乃日來各軍調防及開拔函由職路訂期預備車輛當以軍用所關迫將各貨列車停開以便騰出俾各軍隊伍往往愆期以致將車輛久擱對於交通車利兩形窒礙軍費亦連帶影響且軍運源源甲軍既延擱於前乙軍又擠擁於後一經紊亂調運更覺困難理合再呈
帥座鑒核敬祈迅令各軍務須靜守軍運時間勿再任意延擱俾利交通而維路序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六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擬具北江鹽務督運辦法請鑒核備案並令北路各軍遵守及飭實政部頒給布告由

呈摺均悉督運專員毋庸加委餘准如所擬備案仰令行軍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北伐計劃現已實行省配之鹽素以北欄運銷湘贛兩省爲數最多湘贛商販又皆向以貨物運粵易鹽回籍濟銷將來軍行孔道正當北欄銷區倘因軍旅戒途商販別無保障必至裹足不前稅餉實受影響而運使籌濟餉糈又比平時更爲繁迫自應預先設法補救庶免臨時貽誤現經悉心籌度擬具督運辦法六條並已妥加遴選委定曾鏞爲督運專員李孝章易欽吾爲督運助理員飭令分別住紮認眞辦理並規定專員一員月薪二百元公費一百元助理員二員月薪各八十元預算每月薪水公費共該大洋四百六十元均在本署收入鹽稅項下作正開支似此臨時所費無多收效實非淺鮮除督運專員另文呈請加委外理合將擬定督運辦法六條繕具清

摺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俯准備案並懇

令行北路各軍一體遵守及飭行軍政部領給詳細布告發由連署轉給督運專員張貼周知仍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清摺一扣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七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復遵令裁員減俸情形列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竊奉

大元帥第四六〇號訓令爲令飭事現值出師北伐軍用浩繁所有各項政費亟應大加裁節移緩濟急爲此令仰該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即便遵照應行裁員減俸以每月支出適合收入爲度限令到三日內將遵辦情形暨減定經費數目列表具報查核勿稍違延至被裁各員准予發給本年九月份全薪用示體卹合併飭知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院每月收入併無一定確數自志伊就職以來綜計數月訟費律師費墳山登記費等項每月平均約計三四千元而每月支出之預算原額共計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即照現在減成發給員薪辦法每月亦須九千三百餘元不敷之數約計六七千元經蒙

令飭財政部按月撥款七千元在案惟自四月奉令實僅撥過一千元茲奉前因遵將職院現有職員分別酌爲裁減擬將推事八名改爲推事四名代理推事四名一等書記官六名減爲四名二等書記官均減去三等書記官九名減爲七名應務二名減爲一名司法行政事務處科長三名減爲二名科員七名減爲一名書記官六名均減去連法警雜役薪工及院費等項每月共約須五千三

百餘元合減去四千餘元量入爲出尙屬不敷惟院務殷繁職員萬衆重勢難再事裁減所有隨時酌盈劑虛設法支配應於維持現狀之中勉紓

大元帥軫念司法之至意所有遵

令裁員減俸緣由理合備文列表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裁員減俸表一紙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准財政委員會議決征收稅欵凡收大洋以毫銀繳納者應加二五補水征收已咨令各機關照辦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財政委員會第六十次特別會議議決征收稅欵凡收大洋以毫銀繳納者應加二五補水征收等由准此應卽查照辦理職部幷擬定於九月十六日實行除分別咨令各機關照辦外理合備文呈報伏祈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藻恭綽 印

代理次長楊子毅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藻恭綽

呈悉既據查明伍前運使汝康辦理賠償程船損失一案尚無舞弊確據應從寬免予置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審案核奪

鈞座第九三二號指令以伍前運使汝康補郵程船一案應飭由伍前運使迅將辦理情形咨由鹽運使詳查轉呈核辦等因當經分別令行遵辦在案現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准伍前運使復稱查協成堂等被軍隊起鹽繳械懇請查追給郵一案迭經各前任運使呈奉

帥座分令軍民長官嚴追給領以恤商艱迨汝康抵任後該堂等又根據原案籲請給郵溯辦理此案之時正値稅收奇絀之際前敵交綏危如纍卵後方催餉急若流星汝康仰體

帥座責成籌欵之意旨環顧各軍迫索之糾紛在勢實已忍無可忍避無可避自應拚命籌欵分投

接濟以期內紓

睿廑外支危局爰就此案全卷暨該商等稟稱各節審查明確酌定臨時變餉及給恤辦法批令該堂等如能赶日具繳鹽餉一萬三千元以應急需姑准按照損失額數核給准單俾資抵補用示體恤幸該商等深明大義體念時艱即日遵批繳款前來當經分別驗收轉解回時給發准單取具領結附卷並將當日戰危餉細及各軍迫索詳情備文呈報

帥座鑒核備案有案總之汝康任事兩月無日不在戰危餉細之中無時不處百地愁大之境即禍迫眉睫之近郊劇戰亦發生於汝康任內迭次勉籌措款之窘況固已共見聞至辦理此案尤受各方迫欵拘牽茗無自由伸縮餘地准咨前由相應將詳細情形備復希爲查照等由准此查協成堂等程船於民國十二年二月被練演雄遠部扣留起鹽變賣並繳去自衛槍枝後該商暨濟安公堂研究公習呈報運署原呈祇有請查追發還暨責令該軍照數賠償之語並無請運署賠償損失之文是該商暨公堂會等亦知由運署賠償爲向例所不許不敢妄爲請求迫伍前運使亦殷殷批准補卹處置未免不合且查協成堂等船鹽槍械被練演雄逆部賣繳後據濟安公堂研究公會呈報損失數目與該商協成堂等呈請補卹清單互相比較除公黍祥之合和黍程鹽廣恆泰之金順昌程鹽數目尚相符合外其協源堂之瓊州程鹽原呈謂損失千餘包而呈請補卹清單則開列一千

四百包協成堂永富隆程鹽原呈損失七百餘包而呈請補郵清單則開列七百五十包非經查明從何斷定孰當時鹽價幾何槍傷若干亦非澈查不能得損失之實數詎伍前運使僅據商人一面之詞即行批准補郵并不派員細查徵論補償爲例所不許即使例應賠償手續未完辦理不無輕率再查伍前運使關於辦理補郵程船呈報

大元帥察核原呈各節無非以臨時籌款藉濟餉糈爲詞如果借款巨大先事呈准即使破例亦屬另一問題惟伍前運使僅因該商購賣一萬三千元之准單即賠補二萬餘元之損失未免枉尋直尺所得少而所失大即如呈內所稱演軍兵站部索餉亦不過四千五百元爲數無多經極困窘何遂無法應付竟至破壞成案始獲度此難關至軍政部收款專員撤回之函係十一月三日到達運署而賠償損失之案係十二月五日批准事隔經月更無關連伍前運使以軍政部函爲批准財料措詞似覺含混惟該商協成堂所領賠償之款業已繳還而孫委員龍光呈復關於該商有無扶同朦混一節再三訪查迄未得其確據等語故此案有無弊竇難臆斷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座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一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九月十二日奉

大元帥令開着吳鐵城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等因奉此職謹遵于九月十三日在韶州視事理合呈報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國

代理次長楊子毅代

令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呈報視事日期由

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二號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處經于九月十三日組織成立所有處中職員自應分別遴員呈請任命以專責成茲查有徐天源一員堪以任爲職處上校副官王煥龍林志華吳良吳雅覺等四員均堪任爲職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令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呈請任命徐天源等爲該處副官由

處少校副官理合呈請
鈞座鑒核分別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叩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一號

令大本營財政
外交部長葉恭卓
伍朝樞

呈爲奉請准戴恩賽辭職並簡任林子峯爲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由
呈悉已明令准戴恩賽辭職並簡任林子峯矣仰即轉令分別接替可也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現據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戴恩賽呈請轉陳

帥座准予辭去本兼各職另行簡員接替等情似應准予所請所遺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署西交涉員缺亟需遴員呈請簡任查有現充外交部第一局局長林子峯熟諳交涉權務俊良堪以任爲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理合會銜呈請

睿鑒伏乞

俯准明令簡任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外交部長伍朝樞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二號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呈爲遵令裁員減薪先行呈覆由

呈悉該署原日開支爲數過多仰即遵令切實裁減趕將預算編定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裁員減薪先行呈覆仰祈

察鑒事竊奉

鈞府第四六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值出師北伐軍用浩繁所有各項政費亟應大加裁節移緩濟急爲此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屬行裁員減俸限令到三日內將遵辦情形暨減定經費數目列表報查此令等因奉此督辦任事之初即以裁員減俸爲目的能節省一分財力即稍抒公家一分困難惟督辦任事未久關於改組事宜正在悉心規畫所有新編預算尚未確定茲奉前因其員薪一項自應較前任預算案力加核減以副

帥座厲行減政節省經費之至意所有遵令減薪緣由理合備文先行呈覆一俟預算編定再行繕冊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禁烟督辦謝國光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三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送十三年度預算書請察核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第四三二號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查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前經財政部釐定書式分行各機關依照編造送部彙呈鈞座核定交處備查在案十三年度預算自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前查照前案辦理茲查新會計年度業已開始所有歲入歲出預算書除兵工廠曾經造送鈞座核發下處外其餘各機關均付缺如殊非慎重公帑之道擬請令行各機關克日查照

前定書式編造仍送財政部彙呈核定交存職處以重度支而使審計所請是否有當之處理合呈
懇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查照並轉飭所屬迅行依式
編造十三年度預算書送財政部彙呈候核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照辦理除將職院兼管司法行
政事務十三年度預算書依式編造咨送財政部並轉行所屬各審檢廳庭暨各登記局一體遵辦
外理合繕具預算書一份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四號

令循軍司令殷德明

呈報隨同聯軍已抵石龍此後應調往何處及担負何種任務乞令遵由

呈悉該軍應撥歸湘軍總司令節制調遣仰候令行譚總司令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五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復遵令裁員減薪情形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應仍遵前令切實核減以每月支出不超過四千元爲度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帥座第四六一號訓令開現值出師北伐軍用浩繁所有各項政費亟應大加裁節移緩濟急除分

令外爲此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厲行裁員減俸以每部每月支出不超過四千元爲度限令到三日內將遵辦情形暨減定經費數目列表報查勿得稍有違延至此次被裁各員本年九月份俸給仍准照全數支發用示體卹合行飭知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部十二年度預算經費原定九千六百三十八元自本年七月間先後接奉

鈞令飭即裁員減薪以節糜費並自八月份起月薪在二百元以上者按成減發各等因當經部長一再籌維於無可節減之中勉行裁節計自本年七月以後按月經費連減成核發統計每月共已節減毫銀二千一百七十元實需經費僅祇毫銀六千四百六十八元前經編造十三年度預算開列詳表呈報在案奉令前因自應再爲裁減惟職部掌理內政事極繁重現計全部職員不過二十五人且均積欠薪俸七八個月平日辦事不無微勞足錄實難再議裁汰茲謹懍遵

訓令擬自本年十月份起再將全部職員薪俸按照已減數目一律七折支發約計每月需銀四千五百二十元六毫與額定四千元之數相差無多俟一兩個月後察看情形如有可爲裁省之處當再另行擬具辦法呈請

察核總期不超過四千元之外所有職部遵

令裁減實情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三號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委任仰祈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令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呈請任命蔡漢升爲大本營運輸委員由

容鑒事此次北伐入軍集中韶關對于運輸事項非遴派專員不足以利軍行查南韶連聯團總局局長蔡漢升辦事熟心對于雇船募伕事項具有計畫堪委爲運輸委員以專職責所有呈請委蔡漢升爲大本營運輸委員各緣由理合備文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印

公布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七月份收入各機關款項報告表

機關名稱	主任姓名	款別	總部軍需處	財政處	五邑財政處	香山縣	順德縣	高明縣	總計	備考
本部及各處局		六月份流存款	七五、〇四一、四九六						七五、〇四一、四九六	
省長公署廖省長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廳			二、三三三、四〇〇						二、三三三、四〇〇	
中央軍需經理處		撥款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廖省長先生		借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係備陸軍軍官學校籌辦費用
審計處	俞飛鵬	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全右
高要全局		酒稅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沙田清理處	吉原芬	撥款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粵漢鐵路	和濱夫	報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磨刀口廠	力公司	廠稅	四、九四五、〇〇〇						四、九四五、〇〇〇	

| | | |

新會酒稅	稅、欵	四、〇五三、七五〇	四、〇五三、七五〇
開平酒稅	稅欵	二、六〇六、〇〇〇	二、六〇六、〇〇〇
新會烟稅	稅欵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開恩台赤烟稅	稅欵	七三三、三〇〇	七三三、三〇〇
新會全屬	屠捐	三、六六六、六七〇 一、二四三、二五〇	四、九〇九、九二〇
開平全屬	屠捐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台新開三屬	牛皮捐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江門清	照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江門台山旅館	捐欵	八〇〇、五六〇 九七八、五六〇	一、七七九、一二〇
江門台山開平花捐	捐欵	二〇五三三四〇〇 三二八二〇〇 九六四〇〇	五、四三七、九四〇
新會全屬賭館	租捐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台山開平賭館	租捐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六九二、〇〇〇
江門全屬	防務經費	四八、〇二〇、〇七〇	四八、〇二〇、〇七〇
會城全屬	防務經費	一七、三八三、三〇〇	一七、三八三、三〇〇

| 開平全屬 | 歷年經費 | | |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七月份支出各部隊薪餉伙食暨各機關經常費報告表

部別	官長姓名	職別	總部軍需處西江財政監理員署撥領					總計	備考
			額金	額金	額金	額金	額金		
第一軍	梁鴻楷	伙食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一二、〇〇〇 七、七〇七、〇〇〇	二五、七九四、一二〇 四〇、一七〇、八六〇			八四、八八七、九八〇	
第二旅	黃明堂	伙食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八九、二三〇 三、八二〇、〇〇〇			二二、三〇九、二三〇	
第一師	李濟深	伙食	五一七、九〇〇	四三、五九九、〇〇〇 二九、六四二、八〇〇	五、八五八、〇〇〇 二、七四四、〇〇〇			八二、九三八、四二〇	
第二師	張文潭	伙食	六四、二八四、八〇〇					六四、二八四、八〇〇	
第三師	鄧鴻琦	伙食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一五、八五三 一七、五五〇、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 四四、二四〇、〇〇〇			六二、八五〇、七五三	
第五師									
第三旅	蕭翔鄂	伙食	三、〇一〇、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〇	
第七旅	許濟	伙食	六、九一六、〇〇〇	一四、四七八、二〇〇 七、六七六、四〇〇				三〇、六八五、六〇	
								一、六一四、九六〇	
第八旅	楊錦龍	伙食			九、八八〇、一〇〇 五、四七六、三〇〇			一五、一五四、〇〇〇	旅支款係領五品財政廳印收據到領支出存由自行繳收者未繳照章未補入收支一欄上項旅支款亦然
第十一旅	陳得平	伙食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長洲要塞司令	蔣中正	伙食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海防要塞司令	林若時	伙食			二、六九二、四〇〇 一〇、四五一、八八〇			二三、一四九、二〇〇	

| | | |

| | | |

| 雲浮財政分處 | 稅款 | 五六〇、〇〇〇 | | |

| | | |

| 西江陸軍醫院 | 劉承瑞經費 | | |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七月份支出本部經臨費數分類計算附屬表

項別	月日	支出數	備考
借支薪餉	一日至廿一日	一一、四七八、二一〇	此項內有輸送隊及號兵教練所借支數均在內
副官處經手支出臨時費		一九、九〇三、七九〇	此項內有六月份修理總部工料費及購備辦公器具備辦文具用品及電報交際等費
軍務處	二日至廿五日止	四、九三二、五〇〇	此項係修整槍械工料等費
糧服課	十日至十九日	二七四、〇〇〇	此項係購軍用品旗幟等費
雜支	七日至十六日	七七三、八五〇	此項係印刷借券收條聯單等費
特別費	七日至廿五日	二、二〇七、〇四七	
購置	五日至廿一日止	一二、一五三、八六〇	此項係添購輪船一艘及千里鏡書籍彈帶等費
旅費	一日至廿五日	八九二、五〇〇	
犒賞	一日至十二日	五七九、八〇〇	此項係編警衛軍年節犒賞並徐溪臣部犒賞酒肉等費
埋葬費	三日至三十日止	一八〇、〇〇〇	

醫藥費	五日至三十日止	二、三一〇	五五〇
遺散費	十四日	三二	〇〇〇
休養費	十七日至廿八日止	五二〇	〇〇〇
合計		五六、二三八	一〇七

此項係購各部藥品並留醫官兵藥費

附記

一本表所列各數均係按支付時期分月彙計以符該月份現金出納之數

一所支各欵均有收據存軍需處以備查考

本部軍需處編訂

廣州市市政廳民國十三年八月份撥附大本營軍費收支計表

十三年八月　摘要　收方　十三年八月份　摘要　付方

摘要	收方 十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摘要	付方 十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接上月結存欵															
通濟4-08															
手票8,000元															
手票250元 八折毫200元															
				八	二	〇									
一日 進保証局				二	〇	〇									
一日 進財政局				五	〇	〇									
二日 同 上					五	〇									
二日 進保証局				一	〇	〇									
四日 同 上				一	〇	〇									
四日 進財政局				一	〇	〇									
五日 進公用局				二	〇	〇									
五日 暫借延席捐欵				二	〇	〇									
五日 進財政局			二	五	〇	〇									
六日 同 上				二	五	〇									
六日 進保証局				一	〇	〇									
七日 同 上手票				一	九	〇									
七日 同 上															

摘要	收方 十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摘要	付方 十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一日 是日總支出									一	五	五	〇			
一日 同 上手票									六	〇	〇	〇			
二日 同 上									一	五	五	〇			
四日 同 上									一						
四日 同 上									四	二	五	〇			
五日 同 上手票									三	二	一	四	〇		
七日 同 上									一	二	五	〇	〇		
八日（以市產代還借欵）									三	〇	三	四	〇	八	五
九日 是日總支出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一日 同 上									二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十二日 同 上									一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十三日 同 上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 | | |

十三年九月

摘要

收方

十萬千百十元毫仙

十三年八月

摘要

附收方

十萬千百十元毫仙

月日	摘要	收方 十萬千百十元毫仙	附收方 十萬千百十元毫仙
八月十五日	撥財政局	六四三〇八八	
十六日	撥保證局	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撥財政局	六四三〇八八	
十六日	撥電力公司解款	五〇〇〇〇〇	
十八日	撥保證局	一〇〇〇〇〇	
十九日	撥保證局	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日	撥借延席捐款	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日	撥公用局	五〇〇〇〇〇	
廿一日	撥保證局	二〇〇〇〇〇	
廿一日	撥財政局	五〇〇〇〇〇	
廿二日	撥保證局	九〇〇〇〇〇	
廿三日	撥財政局	九〇〇〇〇〇	
廿三日	撥電力公司解款	〇〇〇〇〇〇	
廿四日	撥保證局	〇〇〇〇〇〇	
廿五日	撥保證局	〇〇〇〇〇〇	
廿六日	撥財政局	五

| | | |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第廿七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附刊建設部商標專載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處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九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九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九八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七四號

公文

大元帥咨唐副元帥文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東長岡電報局收支報告書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商標專載(第二次)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秘書楊志章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黃乃鏞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領廣東財政廳廳長廖仲愷呈請辭職廖仲愷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軍需總監廖仲愷呈請辭職廖仲愷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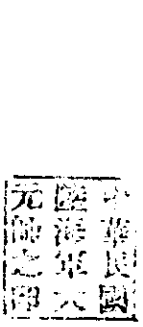
特任古應芬爲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領廣東財政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特任古應芬爲軍需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賴天球爲大本營參謀處諜報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呈請任命張惠臣毛如璋爲大本營參軍處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本大元帥現在督師北伐所有後方參謀處參軍處着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特任張開儒爲大本營高等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馮玉森爲粵軍第一軍軍司令部參謀長練炳章爲粵軍第三軍軍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大本營秘書處令

委任沈少卿郭勉寅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秘書處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飭事據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呈爲呈請鑒核令遵事竊查市產變價項下借出之軍費五百三十萬一千八百九十一元作爲省庫借人市欵列帳一案經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呈奉鈞座第三四二號指令照准并令行省長公署轉飭財政廳遵照在案嗣於本年六月七日又奉省長公署第七四三號訓令轉奉鈞令所有市產變價項下撥歸軍費統由國庫負担俟大局統一再由部籌還各等因奉此并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准廣東財政廳咨開查貴廳暨財政局與敝廳來往借欵截至本年八月十一日止除先後在代辦稅驗契等項扣抵撥還外實長抵銀三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元六毫四仙特開列清單請飭局如數解還過廳以憑飭庫分別入收出支等因當將全案轉行財政局查擬具復去後現據覆稱查財政廳所列清單內載鈞廳暨職局與財政廳來往借欵截至本年八月十一日止除先後扣抵撥還外實長抵銀三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元六毫四仙惟查職局帳簿所載則財政廳借欵達六百餘萬元除抵還外尚欠五百餘萬元此五百餘萬元係由市產變價項下借出之軍費財政廳清單所未列入者然此種

借出之款實緣軍興以來餉糈緊急萬不獲已乃有投變市產之舉以廣州市之財供臨時軍費之用此非常之收入全徵諸市民者而市民亦知此次負担雖重將來可望還諸市庫以爲改良市政建設之費其利仍留諸市民故咸踴躍投貲藉供軍用茍令歸還無着將何以對市民而稗市政茲既奉帥令核准作爲省庫借入市款由財政廳設法分期攤還於前又奉省署訓令轉奉帥令由國庫負担俟大局統一再由部籌還於後則是撥過之軍費不患無着然若由部籌還須俟大局統一國庫充裕乃克有濟時期久暫殊難臆定仍不若由財政廳負担則代辦稅契款項下自可陸續扣抵歸還且稅契款之代辦市民咸知以稅契之收入作抵還借款之用於改良市政前途亦可從容措施雖所入非多然藉此挹注不無少補庶不至借出之軍費無着而市庫之收益有虧一隅之見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復察核敬祈鈞斷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職廳復查此項由市產變價項下撥充之軍費伍百餘萬元既完全屬諸市政收入爲改良市區之必不可少之需如必俟統一後由部籌還轉覺虛懸無着實無以慰市民之望擬請鈞座俯照前案再賜令行廣東省長公署轉飭廣東財政廳將此項市產變價項下借出之軍費五百餘萬元仍由省庫設法分期攤還并准由財政局在代辦稅驗契項下陸續扣抵以符原案而清款目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咨會廣東省長將該市長所請各節是否可行詳加審議具覆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三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航空局長陳友仁
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
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令

大本營會計司長 黃昌穀
統一財政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 胡謙 鄭洪年
廣東省長 廖仲愷
禁烟督辦 謝國光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 呂志伊

爲令遵事據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三八三號開據審計處長林翔呈稱爲編造十三年總預算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年度終結應編造下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呈請核定以便照案支付現在十二年度業已終結謹將職處十三年度歲出經常費編造全年度預算書繕呈鈞座伏乞俯准備案再職處現編預算遵照本年七月一日奉鈞帥第六六八號指令核准呈減經費辦理比較十二年計減一千九百八十元至臨時費預算十二年度雖經前局長劉紀文編呈有案但目下尚無臨時支出應俟將來有此項支出時再行編列呈核合併呈明是否有當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將預算書發交一份與財政部彙編十三年總預算呈候核定施行可也其餘一份存此令印發外

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正遵辦間又奉訓令第四三二號開據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呈稱案查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前經財政部釐定書式分行各機關依照編造送部彙呈鈞座核定交處備查在案十三年度預算自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前查照前案辦理茲查新會計年度業已開始所有歲入歲出預算書除兵工廠曾經造送鈞座核發下處外其餘各機關均付闕如殊非愼重公帑之道擬請令行各機關尅日查照前定書式編造仍送財政部彙呈核定交存職處以重度支而便審計所請是否有當之處理合呈懇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并轉飭所屬迅行依式編造十三年度預算書送財政部彙呈候核此令等因先後下部遵查每年度開始編造收支總預算本屬財政部應有之職責上年六月間經職部製定預算書式咨行各機關編造以便彙編收支總預算嗣因造報者寥寥遂至無從着手綜維總預算之能否完成全視各機關之能否依限造送爲準若有一部分未經造送即致全案因而延擱此上年辦理總預算所以未能集事者此也茲奉訓令前因擬將各機關收入各機關經費及各項軍費分別彙編除由職部咨行各機關將十三年度收支預算書分別造送外擬并請鈞座俯賜通令各軍民機關遵照所有此次辦理預算務須一體依限造送不得仍前玩視致碍進行是否有當伏候鑒核施行并祈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各軍民機

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部局處秘參參司委經省督院
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
員會長理辦長

即便遵照并轉行各軍所屬一體

遵照對於此次辦理預算務須依限造送毋稍延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五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爲令遵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稱組織校目籌備以底於成立所有經過情形先已裏請鈞聽

其間經費出入數月來牽補挹注剜欠殊多前者奉令指撥之開辦費及經常費各基金如省外筵席捐業佃保証照金鹽稅契帶征各款均以地方多故或爲各征收機關所挪用或爲駐防軍隊所截留甚或人民抗征不能開辦故月來經費之收入除九拱兩關釐費而外餘均畸零無幾殊不足以支持終日無如校長摘要刪繁務求節儉然職校爲國家最高學府若果太事簡陋則徒胃大學虛名無以副鈞座育才之本意此校長所以旦夕遑遑而不能徒事司農仰屋之空歎溯校長前在兩廣鹽運使任內韓江治河處艱於經費曾奉准在潮橋鹽稅項下每鹽一百觔帶收治河經費三毫晚近嘉應大學開辦又於潮橋鹽稅項下帶收大學經費每觔一文均屬暢行無碍職校成立伊始其設備之未週及擴張之待舉在在需有的款方能維繫擬援案在省河鹽稅項下每鹽一包卽二百觔帶收大洋四角撥充職校經費較之潮橋帶收治河經費祇及三分之二較之潮橋帶收治河大學兩種經費祇及其半數潮橋二者每鹽一包共帶收八毫鹽務毫無防碍省河每鹽一包只帶收四毫決不至有所影响似此公家正款既無絲毫損失而職校一切措施或不至受經濟之奇窮而失其步驟理合擬具省河鹽稅帶收廣東大學經費章程一紙備文呈請鑒核並懇轉飭兩廣鹽運使通令所屬及分諭各鹽商照辦仍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章程均悉所請着卽照准候令行兩廣鹽運使遵照辦理可也章程存此令印發外合將原章程抄發仰該運使卽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章程一件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八號

令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飭事查前據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呈稱火柴捐苛細病民請予撤銷前來當經核准幷令軍政部通行各軍以後對於土造火柴永遠不得巧立名目抽取捐欵以維國貨在案茲經查得火柴檢驗所所長及各職員均經該部加委所有收入向係解繳該部以充軍費爲此令仰該總司令卽將火柴捐一項遵令停收具報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九一號

令卸廣三鐵路局坐辦周伯甘

爲令遵事據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胡思舜呈稱竊職軍前警衛團長周伯甘在兼廣三鐵路局坐辦任內經手事件未完當經呈請總司令部轉呈鈞座請將該前坐辦發回辦理交代在案現轉奉指令開呈悉查前滇軍第三軍警衛團長周伯甘違犯軍紀應靜候發交軍事裁判審結發落既據呈該員尚有廣三路局坐辦任內經手未完事件應即由該軍長將該員經手各案卷檢齊呈候發軍事裁判併案審理所請將周伯甘飭交第三軍先辦交代之處未便照准仰即轉令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又據現任廣三鐵路局坐辦潘鴻圖呈稱竊鴻圖奉委廣三鐵路管理局坐辦於本年八月十二日到局視事業經呈報在案查前任坐辦周伯甘於八月九日業已離局其任內收支各欵未准正式列帳移交只由會計課出納股員廖鵬聲將支存欵項呈出交由鴻圖接管按照新舊任交替手續所有八月九日以前該前任欠發薪工及一切欵目鴻圖原未便遽予補支惟迭據各部份員司工役人等以久未領薪無以養贍紛紛罥求將舊任欠薪滑發時值罷市風潮正劇工人方面團體素來固結若不勉予維持誠恐釀成聯盟罷工等事則車輛停行收入乏絕於商民交通與本軍餉源固有防碍且慮牽涉大局所關尤大當經將情形面陳祇奉鈞諭許以從權辦理始將八月中下旬收入先行挪支七月份全月及八月份上旬欠薪俾資維繫而安衆情業將收支各數列冊呈報查核在案現在罷市風潮已熄大局粗定

仍懇迅賜檄飭周前坐辦將任內經手銀錢帳目迅速分別清理以完手續而免牽混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前坐辦任內經手收支各款既未正式列帳移交則案卷帳目多所未符可想而知非由該前坐辦親手辦理交代無從檢呈仰請鈞座仍將該前坐辦發回辦理交代一俟交代清楚再將該員送請鈞座發交軍事裁判所審結違犯軍紀之罪所有呈請發回辦理交代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該卸坐辦迅將任內經手收支各款列冊移交如查有虧挪情弊可據實呈揭以憑交飭軍事裁判併案究追所請發回辦理交代之處應毋庸議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卸坐辦即便遵照迅將任內經手收支款項列冊移交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九五號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爲令知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奉發禁烟督辦魯滌平呈送十三年五月分收支清冊及計算書表單據簿等到處飭令審查等因奉此竊查該督辦所送冊內各屬承商按餉借領牌照藥膏罰款

等項收入共計毫洋一十四萬三千九百七十九元九角零五厘除支出該署本月分經常費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三分六厘及提償四月分不敷三千五百二十二元五角一分四厘暨撥交各軍給養費退還各處按餉等項一十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合共支出洋毫一十四萬二千九百零二元五角三分出入兩抵尚存毫洋一千零七十七元三角七分五厘詳核表冊單據尚屬相符各項開支亦頗覈實擬請准予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既據審查收支相符應准核銷候令行禁烟督辦查照轉知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督辦查照并行轉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九八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長林　翔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飭事據卸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呈稱竊據西江財政整理處長馮祝萬呈報竊職處前奉鈞署委任整理西江財政事宜業於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組織成立經將成立日期呈報鈞署察核備案現奉

粵軍總司令部訓令開西江財政整理處處長委江維華接理仰該處長知照等因奉此遵於民國十三

年五月二十七日將關防及處內一切案卷文具器物等項移交新任接收清楚所有職處任內收支數目除經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印刷清册分送各軍查照在案外現將職處自成立日起至交代日止分別開列清册並釘存各種單據理合備文呈繳鈞署察核備案實爲公便仍候指令祇遵等情并繳清册及各軍隊領款單據到署正在核辦間復據該處呈報竊職處經費所有長員薪俸兵伕餉項每月應支定額經先後呈請鈞署核准照支在案現奉粵軍總司令部訓令開西江財政整理處處長委江維華接理仰該處長知照等因奉此遵於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將關防案卷文具器物等項移交新任接收清楚卒職處任內經費計自成立日起至交代日止共領毫銀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元一角三仙一文共支毫銀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九元一角九仙八文除支結存毫銀四百零七元九角三仙三文又職處自交代後辦理結束事務留用科員二名錄事一名勤務兵一名共支薪餉維費等毫銀二百六十六元零三仙除支尚結存毫銀一百四十一元九角零三文該結存款內有錄幣二百元係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由高要縣錢糧項下解繳來處尚未支出市上已不通用茲將該結存款項收支清册按月分別開列並粘存單據理合備文連同册據一併呈繳鈞署察核伏乞准予報銷實爲公便仍候指令祇遵等情並繳清册單據及結存錄幣一百元毫銀四十一元九角零三文前來據此覆核數目尚屬符合理合據情連同表册單據及結存錄幣一百元毫銀四十一元九角零三文呈繳鈞座察核伏乞准予備案等情

據此當經指令畢悉既據核明數目相符候將各項清冊暨單據發交審計處存案備查繳還餘款候令發財政部照數收入國庫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部長即將發下清冊暨單據存案備查餘款錄繳一百元毫洋四十一元九角零三文收入國庫可也此令

計發西江財政整理處自十二年八月至十三年五月收支清冊十一本各軍隊各機關領款單據共三千零八十五張又自十二年八月至十三年六月經常臨時費清冊十一年單據粘存簿十一本

計發錄幣一百元毫銀四十一元九角零三文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六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　科

呈請再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廳將市產變價項下借出之軍費仍由省庫設法分期攤還并准由財政局在代辦稅驗契項下扣抵由

呈悉所請是否可行候令財政部會同廣東省長妥議復奪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

鑒核令遵事竊查市產變價項下借出之軍費五百三十萬一千八百九十一元作爲省庫借入市欵列帳一案經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呈奉

鈞座第三四二號指令照准并令行省長公署轉飭財政廳遵照在案嗣於本年六月七日又奉省長公署第七四三號訓令轉奉

鈞令所有市產變價項下撥歸軍費統由國庫負担俟大局統一再由部籌還各等因奉此并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准廣東財政廳咨開查貴廳暨財政局與敝廳來往借欵截至本年八月十一日止除先後在代辦稅驗契等項扣抵撥還外實長抵銀三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元六毫四釐特開列清單請飭局如數解還過廳以憑飭庫分別入收出支等因當將全案轉行財政局查擬具復去後現據覆稱查財政廳所列清單內載鈞廳暨職局與財政廳來往借欵截至本年八月十一日止除先後扣抵撥還外實長抵銀三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元六毫四仙惟查職局帳簿所載則財政廳借欵達六百餘萬元除抵還外尚欠五百餘萬元此五百餘萬元係由市產變價項下借出之軍費財政廳清單所未列入者然此種借出之欵實緣軍興以來餉糈緊急萬不獲已乃有投變市產之舉以廣州市之財供臨時軍費之用此非常之收入全徵諸市民者而市民亦知此次負担雖重將來可望還諸市庫以爲改良市政建設之貲其利仍留諸市民故咸踴躍投貲藉供軍用苟令歸還無着將何以對市民而稗市政茲既奉

帥令核准作爲省庫借入市欵由財政廳設法分期攤還於前又奉省署訓令轉奉

帥令由國庫負担俟大局統一再由部籌還於後則是撥過之軍費不患無着然若由部籌還須俟大局統一國庫充裕乃克有濟時期久暫殊難臆定仍不若由財政廳負担則代辦稅契欵項下自可陸續扣抵歸還且稅契欵之代辦市民咸知以稅契之收入作抵還借欵之用於改良市政前途亦可從容措施雖所入非多然藉此挹注不無少補庶不至借出之軍費無着而市庫之收益有虧一隅之見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復察核敬祈鈞斷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職廳復查此項由市產變價項下撥充之軍費伍百餘萬元既完全屬諸市政收入爲改良市區之必不可少之需如必俟統一後由部籌還轉覺虛懸無着實無以慰市民之望擬請

鈞座俯照前案再賜令行廣東省長公署轉飭廣東財政廳將此項市產變價項下借出之軍費五百餘萬元仍由省庫設法分期攤還并准由財政局在代辦稅驗契項下陸續扣抵以符原案而清欵目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廣州市市長孫　科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編造總預算書情形并請通令各軍民機關務須依限造送不得仍前玩視由

呈悉候令行各軍民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爲該部秘書楊志章辭職擬請以局員黃乃鏞薦任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准予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粵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

呈繳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印請註銷備案由

呈悉舊印存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繳事竊職前奉

鈞府任命爲粵軍第三師師長并奉頒發印信一顆文曰粵軍第三師師長印經呈報於七月十二日啓用在案所有舊用印信一顆文曰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印自應呈繳核銷以昭鄭重理合備文連同舊用印信一顆呈繳

察核伏乞

准予註銷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繳印信一顆文曰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印

粵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鹽務署裁撤歸併應再行修正該部官制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修正官制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職部官制第八條第二項關於鹽稅事項原係歸賦稅局掌管嗣以鹽務署成立因將鹽

政劃歸該署掌管以專責成并經將官制第八條第二項加以修正即將鹽稅二字刪去用符制度於五月二日呈明

核准在案現在鹽務署已奉

明令裁撤其鹽務事項仍歸財政部辦理自應將該項官制再行修正茲擬修正該官制第八條第二項仍將鹽稅二字加入以重職責而資遵守所有修正職部官制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代理次長楊子毅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四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

呈擬援案在省河鹽稅項下每鹽一包帶收大洋四角撥充該校經費並擬具章程請飭鹽運使遵令所屬及分諭鹽商照辦由

呈及章程均悉所請着即照准候令行兩廣鹽運使遵照辦理可也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職校自籌備以底於成立所有經過情形先已稟陳鈞聽其間經費出入數月來牽補挹注剜欠殊多前者奉令指撥之開辦費及經常費各基金如省外筵席捐業佃保証照金暨稅契帶征各欵均以地方多故或爲各征收機關所挪用或爲駐防軍隊所截留甚或人民抗征不能開辦故月來經費之收入除九拱兩關釐費而外餘均畸零無幾殊不足以支持終日無如校長摘要刪繁務求節儉然職校爲國家最高學府若果太事簡陋則徒冒大學虛名無以副鈞座育才之本意此校長所以旦夕遑遑而不能徒事司農仰屋之空歎溯校長前在兩廣鹽運使任內韓江治河處艱於經費曾奉准在潮橋鹽稅項下每鹽一百觔帶收治河經費三毫晚近嘉應大學開辦又於潮橋鹽稅項下帶收大學經費每觔一文均屬暢行無碍職校成立伊始其設備之未週及擴張之待舉在在需有的欵方能維繫擬援案在省河鹽稅項下每鹽一

包卽二百觔帶收大洋四角撥充職校經費較之潮橋帶收治河經費祇及三分之二較之潮橋帶收治河大學兩種經費祇及其半數潮橋二者每鹽一包共帶收八毫鹽務毫無防碍省河每鹽一包只帶收四毫決不至有所影响似此公家正欵既無絲毫損失而職校一切措施或不至受經濟之奇窮而失其步驟理合擬具省河鹽稅帶收廣東大學經費章程一紙備文呈請鑒核並懇轉飭兩廣鹽運使通令所屬及分諭各鹽商照辦仍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繳省河鹽稅帶收廣東大學經費章程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七號

令安撫委員會西盛

呈請辭職由

呈悉准予辭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職自奉命出發東江前敵迄今數月奈因驚駭無補時艱不克副我帥座之所期望撫躬自問抱憾良深現因舊病復發不能視事若猶戀棧貽誤更多惟有謹將安撫委員職務辭去以讓賢者俾西盛得以安心調養一俟病體復原再行執鞭驥尾聽候驅策以副帥座爲國救民之至意區區苦衷伏祈原諒所有因病辭職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俯賜

恩准伏候

指令祗遵實叨德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安撫委員曾西盛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八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據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陳興漢呈報遵令減成發薪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事案據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陳興漢呈稱案奉鈞部訓令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復以憑轉報各等因下局奉此查職局只有局長監督坐辦三員每月支薪四百元副局長一員每月支薪四百六十三元工程司一員每月支薪三百元均隸俸薪三百元以上以八成發給之列其餘各職員均月薪不及二百元無庸核減奉文後已飭會計課從八月一日起將應減成發給各職員一律照帥令規定辦法減支以昭劃一合將遵辦

情形具文呈覆伏祈俯賜鑒核轉報施行再職局副局長月薪係循照粵股代表向領數目辦理且局長各員均有辦公費用而副局長不另支公費故薪數較厚合附陳明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呈各節尚屬實在情形理合具文轉呈伏乞

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六一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胡思舜

呈稱周伯甘在廣三鐵路坐辦任內經手收支各欵未正式移交請仍將該前坐辦發回辦理交代一俟交代清楚再送請發交軍事裁判所審結由呈悉候令該卸坐辦迅將任內經手收支各欵列冊移交如查有虧挪情弊可即據實呈揭以憑交飭軍事裁判併案究追所請發回辦理交代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發回辦理交代仰祈

鈞鑒事竊職軍前警衛團長周伯甘在兼廣三鐵局坐辦任內經手事件未完當經呈請總司令部轉呈

鈞座將該前坐辦發回辦理交代在案現轉奉指令開呈悉查前滇軍第三軍警衛團長周伯甘違犯軍紀應靜候發交軍事裁判審結發落既據呈該員尙有廣三路局坐辦任內經手未完事件應即由該軍長將該員經手各案卷檢齊呈候發軍事裁判併案審理所請將周伯甘飭交第三軍先辦交代之處未便照准仰即轉令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又據現任廣三鐵路局坐辦潘鴻圖呈稱竊鴻圖奉委廣三鐵路管理局坐辦於本年八月十二日到局視事業經呈報在案查前任坐辦周伯甘於八月九日業已離局其任內收支各款未准正式列帳移交只由會計課出納股員廖鵬聲將支存款項呈出交由鴻圖接管按照新舊任交替手續所有八月九日以前該前任欠發薪工及一切款目鴻圖原未便遽予補支惟迭據各部份員司工役人等以久未領薪無以養贍紛紛要求將舊任欠薪清發時値龍市風潮正劇工人方面團體案來固結若不勉予維持誠恐

釀成聯盟罷工等事則車輛停行收入之絕於商民交通與本軍餉源固有防碍且慮牽涉大局所關尤大當經將情形面陳祇奉

鈞諭許以從權辦理始將八月中下旬收入先行挪支七月份全月及八月份上旬欠薪俾資維繫而安衆情業將收支各數列冊呈報查核在案現在罷市風潮已熄大局粗定仍懇迅賜檄飭周前坐辦將任內經手銀錢帳目迅速分別清理以完手續而免牽混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前坐辦任內經手收支各款既未正式列帳移交則案卷帳目多所未符可想而知非由該前坐辦親手辦理交代無從檢呈仰請

鈞座仍將該前坐辦發回辦理交代一俟交代清楚再將該員送請

鈞座發交軍事裁判所審結違犯軍紀之罪所有呈請發回辦理交代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胡思舜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七〇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　科

呈繳自十二年四月分起至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止收支軍費總表先行呈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職廳前奉

鈞令兼籌軍餉計自十二年四月分起至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止共收入銀八百六十六萬一千九百八十一元八毫六仙共支出銀八百六十六萬一千一百八十一元二毫一仙收支兩抵實結存銀五百二十八元六毫五仙手票七十二元又手票二百五十元八折合銀二百元除將結存銀如數發還財政局核收并將收支數目暨洋式收支總簿二本單據粘存簿一十五本咨送廣州市審計處審核轉

呈外理合將任內收支軍費列具總表先行呈報

鈞座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軍費收支總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廣州市市長孫　科

年月日	摘要	收方 百	十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年月日	摘要	付方 百	十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十三年三月至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共進	八	六	四	九	八	一	八	六		支會計司	一	一	八	四	七	七	六	〇
											支兵站部	一	一	二	五	五	二	四	五
											支還楊西巖借欵		八	三	三	〇	二	四	三
											支軍政部	七	八	一	六	一	四	六	九
											支兵工廠	三	一	八	一	六	二	一	〇
											支撥付財政局	二	七	六	九	二	六	八	七
											支湘軍總司令	二	五	九	五	三	七	〇	〇
											支還伍學熀借欵	二	五	〇	四	六	九	〇	五
											支許總司令	二	三	〇	六	五	九	三	〇
											支財政部軍需經理處	二	四	六	七	〇	〇	〇	〇
											支滇軍總司令	一	七	二	一	四	〇	〇	〇
											支朱培德	一	九	六	七	六	六	六	〇

支豫軍總司令	四	二	五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陳天太	三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財政廳	三	五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航空局	三	三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還廣東銀行連息	三	〇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謝良牧	三	三	〇	二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支善後委員會輸送團	三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	二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財政部	一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陸軍軍官學校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黃騷軍米費	二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陳策	一	九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張民達	一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朱世貴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支梁長海借欵	四	三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支無線電局	一	八	八	八	〇	〇	〇	六	八	〇	〇
支魏邦平	一	三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遠賀家璁借欵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鍾可成訂購炸炮	一	〇	八	七	五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支黃明堂	一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姚雨平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外交部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遠陳興漢借欵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聯軍總指揮警衛團	一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何雪竹	一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古應芬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還興中銀行借款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吳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還林陳借款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還借款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廣州製彈廠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還樹膠捐款	一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林樹巍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路孝忱山陝軍	八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還譚禮廷款	八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李烈鈞	八	八	五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支馬素	七	七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支湖南製彈廠	十	十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憲兵司令	七	七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參軍處	支還伍梯雲款	支陳友仁	支山德士牧師傷兵費	支盧帥諦	支董福開	支市黨部	支廣九護車軍費	支徐謙	支國民黨秘書廳	支胡謙	支鄭潤琦	支滇軍第一師
五	九	五	五	五	一一	一〇	八	六	六	七	八	七
〇	七	四	七	八	四	九	八	一	四	二	〇	〇
〇	四	〇	五	三	〇	〇	〇	八	二	六	〇	〇
〇	七	〇	四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五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鄧泰中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廖行超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梁鴻楷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廖仲愷惠州特別費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譚延闓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馬華	五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謝持	四	五	三	八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支軍車管理處	四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徐滄和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鄭次長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清發印中國英文實業計畫書	四	四	七	二	六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支永豐艦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還廣福公司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國民黨週刊	四	六	〇	一	〇						
支宣傳委員會	四	〇	八	四	〇						
支還執信學校欵	四	〇	〇	〇	〇						
支留東學費	四	〇	〇	〇	〇						
支楊仙逸	四	〇	〇	〇	〇						
支建設部	三	〇	〇	〇	〇						
支廣西沈總司令	四	〇	〇	〇	〇						
支內政部	三	〇	〇	〇	〇						
支還林任予借欵	三	〇	〇	〇	〇						
支還陳慶借欵	三	三	六	〇	〇						
支英利行	六	〇	〇	〇	〇						
支鄧澤如	五	〇	〇	〇	〇						
支還遠東運動會	一	二	〇	〇	〇						

支市長赴奉公費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支歐陽格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馬超俊　四　二　〇　〇　〇　〇

支民國日報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支衞戍司令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逯伍鴻南借款　二　五　〇　〇　五　〇

支購電船價一　二　九　八　三　〇　五

支第一師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支新國民雜誌國立高等學校鄭魯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周梓驥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還筵席捐款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支譚曙卿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奉天成代表濟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支英文日報	二	二〇〇〇									
支還羅延年欵	二	二〇〇〇									
支電滙柏林（士藍米亞博士來粵）	二	二〇〇〇									
支楊大實	一	七〇〇〇									
支運輸處	一	六〇〇〇									
支于右任	一	五〇〇〇									
支楊省長旅費	二	〇〇〇〇									
支長洲要塞	一	七〇〇〇									
支陳羣	一	五〇〇〇									
支陳劍如	一	五〇〇〇									
支劉成禺	一	五〇〇〇									
支宋淵源	一	五〇〇〇									
支張瀾鎔	一	五〇〇〇									

支楊蘇五公治喪費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國民黨委員會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學生聯合會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許卓然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虎門要塞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購遠望鏡	一	一	四	三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王處長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孫市長手發特別費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韋玉	一	一	四	一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葉農生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利益堂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陳銘鍾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大元帥捐機器總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鄧演達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總指揮部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李天德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馬曉軍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吳東啓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大本營行營金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東山病兵院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馬伯麟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大元帥捐青年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周活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大本營軍樂隊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郭泰祺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大本營參軍處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購象牙器	支范其務	支謝蔭民	支張國權	支張啓榮	支凌毅	支何克夫	支潘正道	支簡讓之	支宋品三	支大南洋船吳稚覺	支張繼	支香江晨報
四	五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九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支鄧家彥	四	〇	〇	〇	〇						
支馮啓民	四	二	〇	〇	〇						
支施卜	四	〇	〇	〇	〇						
支王用賓	四	〇	〇	〇	〇						
支交通局	四	〇	〇	〇	〇						
支譚細黎雕船費	三	〇	〇	〇	〇						
支寧武旅費	三	〇	〇	〇	〇						
支克興額	三	〇	〇	〇	〇						
支莊仲臬	三	〇	〇	〇	〇						
支華北青年會	二	四	〇	〇	〇						
支江偉籌	二	〇	〇	〇	〇						
支陳天祥	二	〇	〇	〇	〇						
支余耀華	二	四	〇	〇	〇						

支李希蓮	支陳長樂	支宋紹殷	支張拱宸	支伏彪	支胡思舜	支西人坤	支朱和中	支張開儒	合計	結存手票	毛洋528.65 手票250.09八折200.00 7200
									八		八
									六		六
					一				六		六
					〇			三	四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〇	二	一	〇	一	八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八	〇	八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二	六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一	五	六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七二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覆審查禁烟督辦魯滌平呈送十三年五月分收支計算書據等尚屬相符請准核銷由

呈悉現據審查收支相符應准核銷候令行禁烟督辦查照轉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禁烟督辦魯滌平呈送十三年五月分收支清册及計算書表單據簿等件到處飭令審查等因奉此竊查該督辦所送册內各屬承商按餉借餉牌照藥膏罰款等項收入共計毫洋一十四萬三千九百七十九元九角零五厘除支出該署本月分經常費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三分六厘及提償四月分不敷二千五百二十二元伍角一分四厘暨撥交各軍給養費退還各處按餉等項一十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合共支出毫洋一十四萬二千九百零二元五

角三分出入即抵何存毫洋一千零七十七元三角七分五厘詳核表冊單據尚屬相符各項開支亦頗緊縮擬請准予核銷除將收支清冊暨計算書表單據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

鈞帥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四號

令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呈請任命張惠臣等爲該處三等軍醫正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照職處現奉

鈞諭籌設野戰病院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職處醫務人員現時尚未委定應卽早日遴員荐請充任以便督飭籌備趕速成立茲查有張惠臣毛如璋兩員均堪任爲職處三等軍醫正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准予分別任命俾專責成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七四號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圓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粵軍第一軍第三軍改編請任命該軍部參謀長由

呈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軍第一第三兩軍業已次第改編就緒該兩軍軍參謀長一職關係重要亟應遴員充任以昭慎重而資整理茲查第一軍軍參謀長馮贊森第三軍軍參謀長練炳章老成練達久參帷幄與該兩軍部隊均有歷史上關係堪以充任理合備文呈請任命馮贊森爲粵軍第一軍軍司令部參謀長練炳章爲粵軍第三軍軍司令部參謀長伏乞察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公文

大元帥咨唐副元帥文

大元帥咨第一號

爲咨行事竊以大盜恣橫尙稽顯戮中原俶擾羣起義師期集大勳端賴賢哲爰於九月十一日召集政務軍事聯合大會僉謂執事勤勞國家功績迭著宜有崇號以董戎行是用推公爲副元帥式惟提挈之用以成康濟之勛相應咨行希卽宣布就職俾慰喁望此咨

副元帥唐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民國十三年九月分下半月廣東長岡電報局收支報告書

收入	金額	備考
收商報費洋	三元七角二分	
劃撥收入		
收附加費洋	一元八角六分	
收廣局撥來經費	三十元	
收封川縣撥來經費毫洋三十元折大洋	二十六元二角五分	
以上收洋五十八元一角一分		
總共收洋	六十一元八角三分	
支出	金額	備考

員役薪工			
支局長兼領班薪洋	十四元	由十五日起支薪水半月	
支局役盧森工食洋	三元	同	上
以上支洋十七元			
報生薪水			
支試用生何崇勳薪洋	五元	由十五日起支薪水半月	
領生伙食			
支領生伙食洋	六元	同	上
巡線費用			
支二等工頭嚴棠工食洋	六元	同	上
支巡丁盧福蔭工食洋	四元		
支巡丁林江工食洋	四元		
以上支洋十四元			

修線費用				
支出差修線費洋	三元八角			
劃撥支出				
支專差費洋	一元二角		送軍報至衡南收報人已行專力由局開支	
局用經費				
支額定公費洋	七元五角		由十五日起開支半月	
支局租洋	七元			
支寄報郵票洋	三元			
支領生夜班點心洋	二元			
支由省到都城來回水腳洋	七元六角		因蔡前局長不允交代同省面呈監督故支來回川資	
支船上伙食洋	四元			
支都城至長岡來回艇費洋	二元			
支都城棧租洋	一元二角			

支奉命由省至梧州水脚	四元八角
支梧州棧租洋	一元
支由梧至長岡水脚	一元
支添置廚具洋	五元
支修局費洋	四元五角
以上支洋五十元零六分	
總共支洋	九十七元六角
收支兩抵不敷洋	三十五元七角七分

本處說明　上表係由廣東長岡電報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處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處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商標專載

第二次

5297

太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册所在廣州市廣衛路

商標註册所佈告第三號　十三年九月　日

爲佈告事查商標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未施行之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呈請註册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册現查該條例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至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屆滿六個月之限期所有華洋商人關於此項商標呈請註册其在廣州市及附近地方者尚能依限辦理至僻處邊陲交通梗阻或遠居海外得信較遲則未能依限而至設非續展限期未免多所向隅茲爲救濟便利起見擬依據商標條例第十條規定商標註册所於住居外國及邊境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商標註册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將商標條例第四條規

定之期限續展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爲止以示體恤而昭公允此項辦法經呈奉

大本營建設部核准令行到所除由部分別轉咨

大本營各部院省長公署令行所屬並飭知華洋商人一體遵照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商標專載第二次目錄

（一）公告

核准註冊先施公司鮮橙 白檸 桑子 湯吻 沙示 忌廉汽 檸檬 桃打水之虎曼聯合商標

審定順德三益瑞記爆竹之鹿曼商標

審定順德大和生絲廠生絲之㊣商標

審定日本大阪安住業房蚊香之猪嘹商標

審定東山公司火柴之吉喜商標

審定恪利洋行火柴之人掩鹿商標

（二）公文

建設部指令　據商標註冊所呈請延展商標條例所定六個月期限由

商標註冊所呈　建設部長呈請延展商標條例所定六個月限期由

註冊商標第一號



聯合商標註冊號數第二三四五六七八號

此項商標使用五年以上按照商標條例第四條規定核准註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給証

專用期限　自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止

專用商品第三十九類　鮮橙汽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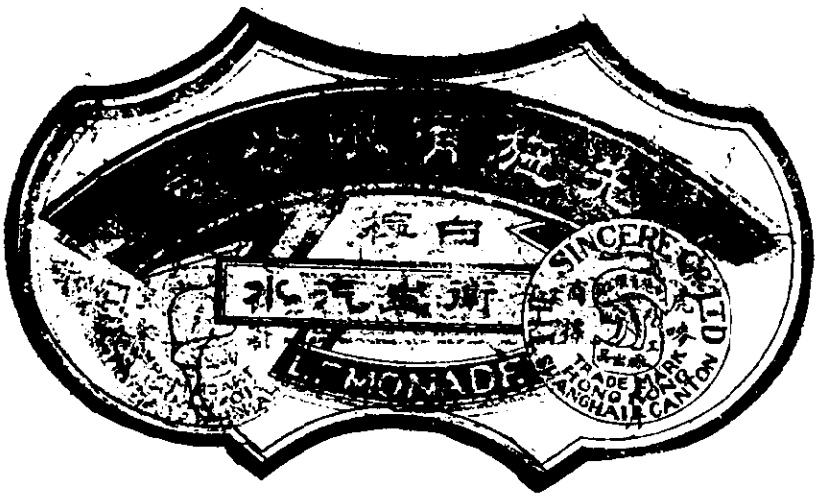
商號　先施公司　在廣州長堤六十四號

呈請人　馬祖金　年五十歲住廣州長堤六十四號

証據　七年四月二日南海縣准予備案令及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廣東省會警察廳准予發售執照映本一紙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年發貨簿據六本

註冊商標第二號



聯合商標註冊號數第一三四五號
六七八號

此項商標使用五年以上按照商標條例第四條規定核准註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給証

專用期限 自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止

專用商品第三十九類 白樽汽水

商號 先施公司 在廣州長堤六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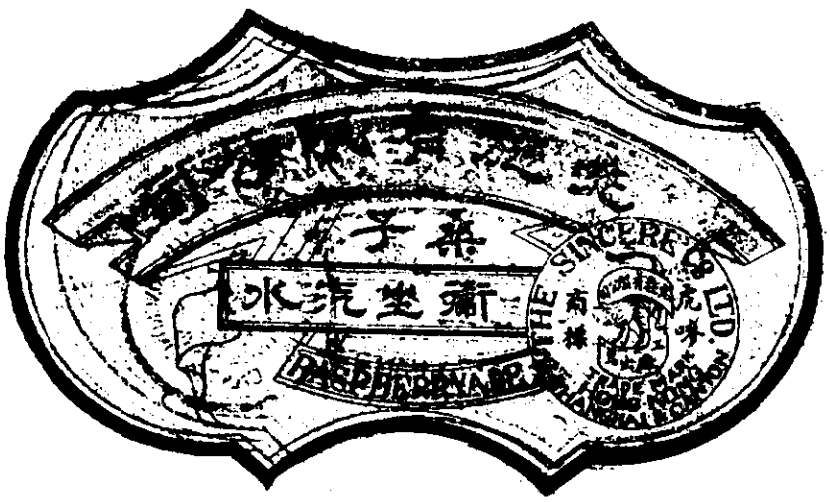
呈請人 馬祖金 年五十歲住廣州長堤六十四號

証據 七年四月二日南海縣准予備案令及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廣東省會警察廳准予發售執照映本一紙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年發貨簿據六本

註冊商標第二號

聯合商標註冊號數第一二四五號
六七八號



此項商標使用五年以上按照商標條例第四條規定核准註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給證

專用期限 自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止

聯用商品第二十九類 桑子汽水

商號 先施公司 在廣州長堤六十四號

呈請人 馬祖金 年五十歲住廣州長堤六十四號

證據 七年四月二日南海縣准予備案令及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廣東省會警察廳准予發售執照映本一紙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年發貨簿據冲本

註册商標第四號



聯合商標註册號數第一二三五六七八號

此項商標使用五年以上按照商標條例第四條規定核准註册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册給証

專用期限　自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止

專用商品第三十九類　湯叻汽水

商號　先施公司　在廣州長堤六十四號

呈請人　馬祖金　年五十歲住廣州長堤六十四號

証據　七年四月二日南海縣准予備案令及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廣東省會警察廳准予發售執照映本一紙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年發貨簿據六本

註冊商標第五號

聯合商標註冊號數第一二三四號
六七八



此項商標使用五年以上按照商標條例第四條規定核准註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給証

專用期限　自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止

專用商品第三十九類　沙示汽水

商號　先施公司　在廣州長堤六十四號

呈請人　馬祖金　年五十歲住廣州長堤六十四號

証據　七年四月二日南海縣准予備案令及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廣東省會警察廳准予發售執照映本一紙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年發貨簿據六本

註冊商標 第六號



聯合商標註冊號數第一二三四號
五七八

此項商標使用五年以上按照商標條例第四條規定核准註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給証

專用期限　自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止

專用商品第三十九類　嚟廉汽水

商號　先施公司　在廣州長堤六十四號

呈請人　馬祖金　年五十歲住廣州長堤六十四號

証據　七年四月二日南海縣准予備案令及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廣東省會警察廳准予發售執照映本一紙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年發貨簿據六本

註冊商標 第七號



聯合商標註冊號數第一二三四號
五六八

此項商標使用五年以上按照商標條例第四條規定核准註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給証

專用期限　自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止

專用商品第三十九類　檸檬汽水

商號　先施公司　在廣州長堤六十四號

呈請人　馬祖金　年五十歲住廣州長堤六十四號

証據　七年四月二日南海縣准予備案令及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廣東省會警察廳准予發售執照映本一紙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年發貨簿據六本

註冊商標第八號



聯合商標註冊號數第一二三四五六七號

此項商標使用五年以上按照商標條例第四條規定核准註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給証

專用期限　自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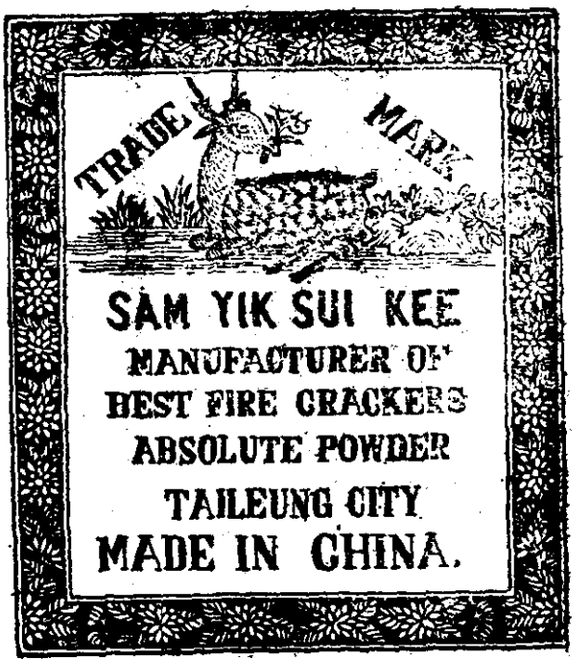
專用商品第三十九類　梳打汽水

商號　先施公司　在廣州長堤六十四號

呈請人　馬祖金　年五十歲住廣州長堤六十四號

証據　七年四月二日南海縣准予備案令及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廣東省會警察廳准予發售執照映本一紙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年發貨簿據六本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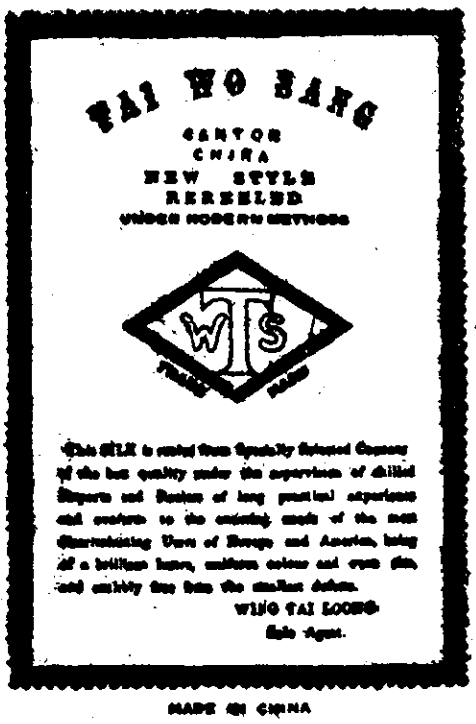
專用商品第二十三類 爆竹

商號 三益瑞記

呈請人 羅雄亞 年三十二歲 廣東順德人 住順德縣大良城北門

代理人 秦心泉 年三十歲 住廣州市拱日門祥經和內

審定商標第五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第二十六類　生絲

商號　大和生絲廠

在廣東順德縣桂洲

呈請人霍子述

年二十七歲

住廣東順德縣大和生絲廠

審定商標第六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第一類　蚊烟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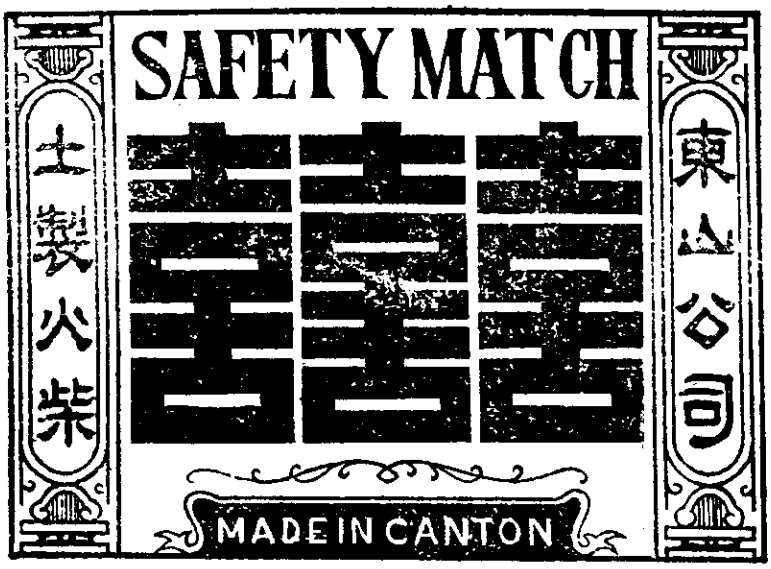
商號　安住藥房　在日本大阪富田町

呈請人　安住伊三郎　年五十八歲　住日本大阪

代理人　前田村太郎　年四十九歲　住廣州沙面七十七號

證據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貨單一紙老威藥房收貨單一紙

審定商標第七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第五十三類　火柴

商號　東山公司

在廣州東山大街

呈請人　羅文柏　年三十歲　住東山大街一號

審定商標第八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第五十三類 火柴

商號 恪利洋行

代理人 東山公司羅文柏 年三十歲 住東山大街一號

大本營建設部指令第一六七號　十三年九月二日

令兼任商標註册所總辦李卓峰

呈一件　呈請延展商標條例第四條所定六個月限期

據呈已悉查所請依據商標條例第十條規定將商標條例第四條所定六個月限期展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爲止一節應即照准除由本部分咨大本營所轄各部院及省長公署轉飭遵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商標註册所呈　建設部長　第五號　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呈請延展商標條例第四條所定六個月限期由

呈爲呈請示遵事竊查商標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未施行之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呈請註册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册現查該條例係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至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屆滿六個月之限期所有華洋商人關於此項商標呈請註册其在廣州市及附近地方者尚能依限辦理至僻處邊陲交通梗阻或遠居海外得信較遲則

未能依限而至設非續展限期未免多所向隅茲爲救濟便利起見擬依據商標條例第十條規定商標註冊所於住居外國及邊境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註冊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將商標條例第四條規定之期限續展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爲止以利推行而昭公允乞

核示祇遵並懇分別轉咨大本營各部院及省長公署令行所屬並飭知華洋商人一體遵照辦理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　十月十日　第廿八號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法規

工會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五〇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〇三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九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九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四號

公電

盧督辦致　大元帥冬電
張總司令致　大元帥支電
盧督辦致　大元帥支電

附錄

大本營秘書處通告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元帥令

茲修正工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

工會條例

第一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工會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連帶之責任

第三條　工會與僱主團體立于對等之地位于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計畫增進工人之地位及改良工作狀況討論及解決雙方之糾紛或衝突事件

第四條　工會在其範圍以內有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業之自由

第五條　工會組織之區域範圍如有超過現行之行政區域者須呈請高級行政官廳指令管轄機關

第六條　工會以產業組織爲主但因特殊之情形經多數會員之同意亦得設職業組織

已設立之同一性質之工會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者應組織工會聯合會以謀聯合或改組

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得與別省或外國同性質之團體聯合或結合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者須由從事于同一之業務者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註冊請求書并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各二份于地方官廳請求註冊

註冊之管轄爲縣公署或市政廳

未經呈請註冊之工人團體不得享有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八條　工會之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四　職員之名稱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方法

六　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七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九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冊報告于主管之地方行政官廳

一　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二　會員之姓名入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務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三　財產狀況

四　事業經營成績

五　有無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第十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主張並擁護會員間之利益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

三　與僱主締結團體契約

四　爲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合作銀行儲蓄機關及勞動保險

五　爲會員之娛樂而組織之各項娛樂事務會員懇親會及俱樂部

六　爲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生產消費購買住宅等各種合作社

七　爲增進會員之智識技能而組織之各項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勞工教育講演班研究所圖書館及其他定期不定期之出版物

八　爲救濟會員而組織之醫院或診治所

九　調解會員間之紛爭

十　關于工會或工會會員對僱主之爭執及衝突事件得對于當事者發表並徵集意見或聯合會員作一致之行動或與僱主之代表開聯席會議執行仲裁或請求僱主方面共推第三者參加主持仲裁或請求主管行政官廳派員調查及仲裁

十一　對于有關工業或勞工法制之規定修改廢止等事項得陳述其意見于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並荅覆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之諮詢

十二　調查並編制一切勞工經濟狀況及同業間之就業失業暨一般生計狀況之統計及報告

十三　其他種種之有關于增進會員之利益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生活及智識之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職員由工會會員按照本工會選舉法選出之職員充任之對外代表本會對會員負其

責任

第十三條　工會會員無等級之差別但對于會費之收入得按照會員之收入額而定徵收之標準會員對工會負担之經常費其額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五但特別基金及爲會員利益之臨時募集金或股份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工會會員于必要時得選派代表審核工會簿記並調查財政狀況

第十五條　工會在必要時得根據會員多數決議宣告罷工但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或加危害于他人之生命財產

第十六條　工會對于會員工作時間之規定工作狀況及工場衛生事務之增進及改良得對僱主陳述其意見或選出代表與僱主方面之代表組織聯席會議討論及解決之

行政官廳對于管轄區域內之工會對僱主間發生爭執或衝突時得調查其衝突之原因並執行仲裁但不爲强制執行

第十七條　關于公用事業之工人團體與僱主衝突狀況擴大或延長時行政官廳經過公平審愼之調查及仲裁手續以後如雙方仍相持不下者得執行强制判決

工會中關于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之存貯於銀行者該銀行破產

時此類存款得有要求優先賠償之權利

第十六條　工會及工會所管理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學校圖書館俱樂部醫院診治所以及關于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之各項合作事業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關于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蓄金等

第十九條　關于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事項工會發起人及職員之呈報不實不盡或不呈報者該主管之行政官廳得命令其據實呈報或補報在未據實呈報或補報以前該工會之行動不受本法之保障

第二十條　凡刑律違警律中所限制之聚衆集會等條文不適用于本法

第廿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覆已故少將黃輝祖久經戰役卓著辛勤積勞病故殊堪悼惜擬請追贈給卹等語黃輝祖著追贈陸軍中將仍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第四表給予少將卹金以示優異而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日

大元帥令

特任方聲濤代理大本營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令

特任譚延闓兼建國軍北伐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令

特任程潛爲建國軍攻鄂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孔祥熙爲贛兩善後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支宇爲贛鄂宣撫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謝國光呈請任命譚瓊曹惠劉爲培劉兆許鄧岱峻鄭鴻鑑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特任許崇智兼大本營軍政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秘書胡魯陳敬漢黃乃鏞僉事鮑榮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泉幣局局長李承翼呈請辭職李承翼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兼鹽務督辦葉恭綽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特任古應芬兼鹽務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次長兼鹽務署署長鄭洪年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雲陔兼代大本營財政部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軍務局局長胡謙另有任用應免本職幷免代理大本營軍政部次長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任命岑念慈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任命葉次周爲秘書廖朗如劉秉綱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五〇二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廣東省長胡漢民
漢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北伐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中央直轄贛軍司令李明揚
財政委員會
經理大本營軍需事宜胡謙
鄭洪年

爲令遵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稱查粵省各縣田賦附加地方警學等費照章不得超過正額百分之三十其或已附加未達百分之三十之額均一律加至百分之三十爲率除將原有警學各費照額扣出外其餘款撥爲國立廣東大學經費由本年下忙十月十日開始征收起凡糧戶繳納十三年分新糧均須附加大學經費所有各縣原有附加之警學各費以民國十二度縣地方預算曾經列報財政廳有案者爲限其未列入十二年度預算者永遠盡數歸入大學經費由各縣按月逕解業經函請廣東省長令行財政廳轉飭各縣遵照在案惟是本校每籌各項經費均爲軍政暨民政各機關任意挪移截

收名爲教育經費實爲軍民各費致使明令指定大學經費私毫不能收受我西南最高學府因是未能發展誠非意料所及長此以往自非設法制止將何以副大元帥興學育材之至意也爲此懇請大元帥分令軍政暨民政各機關遵照轉飭所屬將此項田賦附加百分之三十由本年十月十日開始征收起除各縣於十二年度預算列報財政廳有案原有附加警學各費扣出外其餘欵悉數運解大學經費無論軍餉如何困難各機關不得挪移截收各縣亦不得以抵納券及一切債票抵解以維教育所有擬將各縣田賦附加撥爲國立廣東大學經費及各軍民機關不得挪移截收亦不得將抵納券債票抵解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大元帥察核准予分令軍民各機關轉飭所屬遵照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軍　部長　省長　總司令　司令　委員會　經理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〇三號

廣東省長　胡漢民
湘軍總司令　譚延闓
滇軍總司令　楊希閔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　劉震寰

爲令遵
知事查　[illegible]省前因軍需支絀呈請設立戰時軍需籌備處勸收捐欵藉濟餉糈當經准其試辦在案茲因行之既久成績甚少流弊滋多據楊總司令希閔譚總司令延闓劉總司令震寰合詞請將戰時軍需籌備處機關裁撤並將由該處創立名目所抽各種捐欵一律撤銷以恤商困前來具見該總司令等體恤商民深知大體除分令嘉獎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所屬幷布告全省商民一體週知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知此令
該總司令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七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八二號

令參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於十月四日審理逆案羅綸成屆期乞派員會審由

呈悉已有手令派劉民畏屆期前赴該部會審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案經提傳懇請派員會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四二三號內開案據鄧澤如等呈稱現據同志柯長福曾飛雲面稱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仰該總司令遵照迅即委派幹員前往廣州地方檢察廳將該逆探羅檢成提回該部發交軍法處嚴行鞫訊並傳集柯長福曾飛雲到堂指証一俟人証齊集迅即呈報本府聽候派員

會審以成信讞而伸國紀切切此令等因並發地檢抄呈原函供詞一件下部奉此遵即派員將該犯羅檢成即羅卓孚一名提解回部並分傳本案証人柯長福曾飛雲二名限於十月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來部投到聽候審理奉令前因所有本案人証分別提傳定期審理各緣由理合呈報鈞府鑒核伏乞屆期派員會審以成信讞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八三號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廣東全省民團督辦李福林

呈悉此令

呈報就職日期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福林奉

省署第九三號委任令委充廣東全省民團統率處督辦并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廣東民團統率處之關防令仰迅速就職將統率處依照章程組織成立呈報察核仍將奉委就職日期先行報查雍銓萃等并奉委任爲會辦以資勤助各等因奉此福林等遵於九月廿七日暫假全省警務處就職任事并啟用關防所有福林等就職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察照備案除呈報　省署外謹呈

大元帥孫

會辦李　雍印

督辦李福林印

會辦伍銓萃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八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悉黃輝祖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仰即遵照辦理並轉令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日

呈覆擬請追贈已故少將黃輝祖陸軍中將及給予少將卹金由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第四五五號訓令內開據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請贈卹所部已故少將黃輝祖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尾開除指令呈悉候令飭軍政部從優議卹可也此令外仰該部曁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已故少將黃輝祖久經戰役卓著勞勳積勞病故殊堪悼惜擬請

鈞座准予追贈陸軍中將仍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給予少將卹金以示優異而慰英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覆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八八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印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

呈請將各田賦附加撥爲國立廣東大學經費並通令軍民機關不得挪移截收及抵解由

呈悉照准已通令軍政各長官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查粵省各縣田賦附加地方警學等費照章不得超過正額百分之三十其或已附加未達百分之三十之額均一律加至百分之三十爲率除將原有警學各費照額扣出外其餘欵撥爲國立廣東大學經費由本年下忙十月十日開始征收起凡粮戶繳納十三年分新粮均須附加大

學經費所有各縣原有附加之警學各費以民國十二度縣地方預算曾經列報財政廳有案者爲限其未列入十二年度預算者永遠盡數歸入大學經費由各縣按月逕解業經函請廣東省長令行財政廳轉飭各縣遵照在案惟是本校每籌各項經費均爲軍政暨民政各機關任意挪移截收名爲教育經費實爲軍民各費致使明令指定大學經費私毫不能收受我西南最高學府因是未能發展誠非意料所及長此以往自非設法制止將何以副

大元帥興學育材之至意也爲此懇請

大元帥分令軍政暨民政各機關遵照轉飭所屬將此項田賦附加百分之三十由本年十月十日開始征收起除各縣於十二年度預算列報財政廳有案原有附加警學各費扣出外其餘款悉數逕解大學經費無論軍餉如何困難各機關不得挪移截收各縣亦不得以抵納券及一切債票抵解以維教育所有擬將各縣田賦附加撥爲國立廣東大學經費及各軍民機關不得挪移截收亦不得將抵納券債票抵解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察核准予分令軍民各機關轉飭所屬遵照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八九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覆通緝黃伯耀案情形由

呈悉據稱黃伯耀通緝原因係根據國會議員馮自由所檢調查附逆國會議員姓名單照案飭緝等語現馮自由既函稱黃伯耀並未列名僞選請取銷通緝併由國會議員彭養光張我華附函證明屬實應予取銷通緝以彰公道仰即飭屬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准大本營秘書處公函開頃奉

大元帥發下馮自由請取銷黃伯耀通緝函一件兼證粵籍議員黃伯耀既未參預賄選何以當日廣東省長公署發出通緝令列入其名着該省長確切查明呈覆以憑核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

由准此查通緝附逆國會議員一案前奉
帥座明令飭行查明緝辦當經設法調查以憑辦理嗣准國會議員馮自由將調查附逆國會議員姓名籍貫列單函送到署隨經照案飭緝該粵籍議員黃伯耀本爲調查原單列有其名是以查照通緝所有遵
諭查覆緣由理合具文呈覆
大元帥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廣東省長鄧仲愷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九〇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爲遵令將本部預算再加裁減并陳明經費困難情形由呈悉刻值財政困難各機關欠款均須俟稍緩始能補發主稱該部已遵令將經費裁減以後每月支出以四千元爲限請予指撥的款一節候令財政委員會妥議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一〇四五號指令職部呈覆遵令裁員減薪情形一案內開呈悉應仍遵前令切實核減以每月支出不超過四千元爲度仰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部經費由譚前部長延闓擬定預算月支九千六百三十八元部長去歲接事後即照此項數目開支比較軍政財政各部本屬減少無如財政機關皆以軍需緊急置政費爲後圖應領經費初已拖延繼成無着日積月累積欠職員薪俸常有六七個月之多今歲一月後財政部承允担任職部經費實際仍支付無幾本年七月奉

鈞座裁員減薪之令當經裁去多員並自八月份起扣成給發力求撙節計每月節省三千一百餘元實應支六千四百餘元惟裁去各員欠薪未給已不免向隅之嗟留部各員枵腹從公仍皆抱長飢之苦七月起始由財政委員會議決本部經費由市政廳公安局各担任一千五百元財政部担

任二千五百元乃各處僅照案撥付一個月近日長官遞易前案已等於空言現計本部積欠經費至九月底實共欠六萬七千餘元困難情形已達極點非將積欠稍爲清理現狀實難維持查前日呈復預算四千五百餘元本屬權宜辦法茲奉前因自當再加裁減以符四千元之通案惟部長竊思政府草刱百端待興設官分職原屬各有專責若弗加維持聽其艱窘不惟無以堅人民之信仰亦難以督職員之事功如此後規定極少之四千元仍然無着職部既非征收機關自無挹注之法長此以往實屬不能再支爲此懇請

鈞座俯念職部歷月爲難情形飭下財政機關將積欠六萬七千餘元先行支撥半數以便將裁員欠薪補給留部各員薪俸及外欠債務亦得稍爲清理以後額定之四千元指定的款按月照撥庶免虛懸無着部務藉可進行所有本部預算遵令再加裁減及經費困難情形理合陳明伏祈

察核指令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禎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九一號

令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呈報遵令取銷土造火柴捐並陳明其間複雜情形請予明示由

呈悉查火柴捐前經令飭撤銷幷於原令聲明以後無論何項機關及軍隊均不得巧立名目另議抽取茲據呈稱每日收入不過五十元卽其苛細擾民於公無裨更可概見應卽趕緊遵令停收至以後該部所需經費應嚴實造具預算呈候發交財政委員會妥議籌撥至稱據稽征員楊孝純報告曾接前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來函謂火柴商人願報效公禮萬元一節應飭該稽征員將原函呈由該部轉繳來府以憑澈查嚴究仰卽分別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

附原呈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爲呈報遵

令撤銷幷請

核示祇遵事案奉

帥座第四八八訓令開查前據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呈稱火柴捐苛細病民請予撤銷前來當經核准并令軍政部通行各軍以後對於土造火柴永遠不得巧立名目抽取捐款以維國貨在案前經查得火柴檢驗所所長及各職均經該部加委所有收入向係解繳該部以充軍費爲此令仰該總司令即將火柴捐一項遵令停收具報勿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其間先後複雜情事有不能不縷呈

睿鑒請予明示者竊查火柴製造原係危險性質而所用藥料亦屬於轟烈物品中西各國多有嚴密取締之法規并寓保護之意前經財政部提出交財政委員會議決設所檢驗即規定驗証摺費其取數亦甚輕微所計日收尚未有過百元有非苛捐惡例可比已經呈准

帥座并經改爲火柴捐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在案月前據火柴檢驗所所長羅天覺等呈請妥予保護前來職部以職責所在未便諉卸即予批准隨即加委咨行省長公署轉飭財政廳在案旋准財政廳財政委員會同大本營軍需處迭次來函以統系上仍請歸財廳管理惟該所每月收入証費可指定概歸職部驗收出具印領以抵財政部財政廳應所撥給之軍費等情亦經同意妥協中間并無異議後據該所稽征員楊孝純報告稱接前財政廳長其瑗來函內開頃據火柴商人擬呈請批准永遠撤銷則願報効公禮洋萬元財廳與職部平分等情當以事近曖昧未使答復又有傳言

陳廳長得商人公禮實數不止萬元但事無左証卽屬有之自有省長監察糾正職部未便過問後不日卽見報載

帥座訓令准將土造火柴捐取銷以恤商艱等因職部自應遵照辦理當經派員洪文往詣陳前廳長商議撤銷手續執貴始終匿不見面無從接洽繼聞陳廳長已出香港且聞有財政人員擬議帥令取銷土造火柴捐是指以手工土法所造者而言至照西法與采用外國藥品及用機器所造者則不在取銷之列不日財廳當另立名目續行開辦征收云云總之取銷檢驗所應有財政廳出面相商行之職部所願望有該廳承認發給軍費與昌前火食維持現狀俾必要職部在廣州爲軍事主要機關素以守法表公仰體

大元帥德意始終不敢自立名目有所橫征暴斂搏怨商民事實昭彰共聞共見前承

帥令每月指撥經常費萬元無如自五月以來各機關久已相繼停發以致伙食亦無着落伙食既無又何以强部中職員枵腹從公卽使火柴檢驗不撤計月間每日收入僅有五十元上下以充伙食尤多不足自此遵照

明令停止此後職部每月經常費與日日伙食應從何處撥取又火柴檢驗事宜是否

准財廳巧避土造二字另立名目設局征收之處理合具文懇祈明令示遵再陳前廳長極允分給

職部公禮洋五千元亦尚未見如數分撥是否准職部充作軍費隨備具印領之處統祈
察鑒指令俾有遵循至禱
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兼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九二號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呈請任命譚璟曹惠等六員爲該署秘書由

呈及履歷均悉已有明令准予任命矣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遴員荐任職署秘書懇准加給任命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職署前呈請任命譚環等十一員爲秘書一案奉
大府第一〇六六號
指令開呈悉查該署秘書原僅七員刻值減政之際不宜反增設數員之多應將履歷表發還仰即
切實裁減另文呈請任命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竊國光辱荷殊遇謬權督辦當受事之日即兢兢業
業以裁人減政爲急務何敢額外增設惟其時總務廳督察處盡行裁撤而彭國鈞彭耕朱鳳蔚數
員又曾充科長閱於進行整理各項事務欲藉熟手有所諮詢故置諸秘書之列雖屬權宜之計究
啓增設之嫌茲奉前因自應遵照減設并較原額內裁減一員查有譚環曹惠劉篤培劉況許鄧岱
峻鄭鴻鑑等六員堪以荐任職署秘書之任理合取具各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俯准加給任命并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禁烟督辦謝國光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九七號

令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呈報變通減收沙田登錄費辦法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察核事竊查沙田登錄開辦以來數月於茲其遵章登錄者尙屬寥寥現當北伐軍餉急如星火而各欵收入幾已羅掘俱窮自應將登錄一項酌予變通以收速效查許前任曾分期減分六成八成征收現擬折衷辦法減爲七成征收其減征日期自九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止雖在減征期內仍照十足數目填發登錄証廉沙戶所執之登錄証并無減折之註明而所繳之登錄費實已減輕其負担當必踴躍輸將或可聚集鉅款除布告並分令各登錄分局遵照辦理

外理合呈報

帥座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九九號

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呈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爲因病續假及派員代行部務由

如呈給假三星期部務准暫由陳廳長樹人代行假滿仍即回部任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部長前因家事面懇

鈞座給假赴滬一行即日回粵當蒙
允准不意抵滬後江浙戰興交通阻滯家事未能辦理又中途爲海風簸盪感受頭痛醫治二十餘日尙未見愈用是未能遄返任職正值
鈞座北伐興師弗克趨赴行間尤深媿憤不得已惟有懇請
鈞座准予續假三星期所有部中日行事務暫委總務廳長陳樹人代行一俟病狀稍愈即當來粵供職用副
厘垂所有部長因病續假及派員代行部務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報遵令切實裁員減薪重新改組該部情形附清摺乙扣請鑒核施行由

呈摺均悉該部長對於裁員減薪切實奉行節減之數悉符功令殊堪嘉許所擬改組該部內容各節均尚妥協應准予照辦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減費開列清摺呈請

鑒核事案查接管卷內前奉

鈞令各部經費每月不得超過四千元等因奉此當經葉前部長呈復遵照辦理在案惟對於四千元經費如何支配尚待規定部長接事伊始當即悉心籌劃切實撙節務期員無冗濫款不虛糜以符

帥令而裕軍用案查職部經費成立至今時有更變最近組織則總次長之下設局長二員參事三員秘書三員僉事十員其餘諮議科長顧問參議局員科員辦事書記官錄事綜計約數十員每月經費數逾萬元奉

令前因自非力加裁減另行改組不可擬將所有參事僉事辦事等職一律裁撤

顧問參議諮議一律改爲名譽職局長秘書科長局員科員書記官錄事等則按照現在情形分別汰留從新酌定員額列呈

鑒核除將新定員額分列派委呈荐請簡外其餘則統籌裁汰分別予以名譽之職以示優異至各員薪俸前經奉令減成支給在案自當一體遵照辦理以符每月支出不超過四千元之數所有遵令裁員減費從新規定職部每月額支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計呈職部每月額支經費清摺一扣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大本營財政部每月額支經費清摺

計開

部長俸給一千元七折實支七百元

次長俸給六百元七折實支四百二十元

局長一名俸給四百元八折實支三百二十元
秘書二名每名俸給二百二十元九折實支三百九十六元
科長二名每名俸給二百二十元九折實支三百九十六元
局員三名每名俸給一百元共支三百元
科員二名每名俸給一百元共支二百元
書記官八名每名薪水四十元共支三百二十元
錄事二名每名薪水三十元共支六十元
衛士二名每名月餉四十元共支八十元
差弁二名每名月餉二十五元共支五十元
聽事八名每名辛工十四元共支一百一十二元
號房二名每名辛工十四元共支二十八元
跑差二名每名辛工十四元共支二十八元
紙張筆墨等約支一百元
汽車費約二百五十元

活支約二百四十元

以上每月共實支四千元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一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據該部泉幣局長李承翼等呈請辭職請准予免職由

呈悉李承翼等已有明令准予免職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本部泉幣局長李承翼秘書胡魯陳敬漢黃乃鏞僉事鮑鍊等呈請辭職應卽照准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准予免職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

代次長楊子毅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薦任葉次周爲該部秘書廖朗如等爲科長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本部秘書一職查有葉次周堪以荐任文書科科長一職查有廖朗如堪以荐任庫藏科科長一職查有劉秉綱堪以荐任除先出部令分別派充外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荐任卑念慈爲秘書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本部秘書一職查有卑念慈堪以荐任除由部令先行派充外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會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〇四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爲擬具大本營特設北江鹽務督運處辦法八條請予核准施行並請指派駐韶湘軍數營爲督運軍隊由呈摺均悉所擬大本營特設北江鹽務督運處辦法八條及護照式大致均尚妥協惟辦法第八條由大本營以命令公布施行一句應改爲由大元帥核准施行餘均准所擬辦理候即令飭軍政部通行各軍一體遵照一面由該運使布告商民周知并慎選勝任專員之員經由財政部長呈請任命至請派湘軍担任督運一節亦屬可行並候令飭湘軍總司令酌量派撥可也至督運軍隊應守權限應由該運使與湘軍總司令妥爲商定辦理仍具報查考清摺及護照式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附原呈

大元帥睿鑒竊照運使日前擬具大本營特設北江軍鹽督運處辦法八條及護照式一紙業經函呈

鈞核在案茲據曾專員銑報告鹽商對於軍鹽名義尙有疑慮似以定名大本營特設北江鹽務督運處較爲妥洽此外各條亦請酌予改訂查核不爲無見自可照辦以順輿情至督運處應設專員一員原擬由運署遴員委任現擬改爲運署遴員荐請

鈞府任命以昭慎重又督運軍隊自以權利關係較切地方情形較熟者担任爲宜查樂昌坪石爲運鹽赴湘孔道駐粵湘軍不特於該處道途熟悉且該軍每月由運署籌撥之給養費又較別軍爲多是此項督運職務似以責成駐韶湘軍担任較爲妥善擬請

鈞座即指派駐韶湘軍數營爲督運軍隊俾資得力至原擬辦法現既畧有變更理合另將辦法改善並訂正照式各照錄一紙恭函呈請

鈞座核定明令頒行以便遵辦實爲公便肅此恭頌

崇綏伏維

垂鑒

計抄呈改定鹽務督運辦法及護照式樣各一件

運使鄧澤如謹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十日　第廿八號　四九

公電

盧督辦致　大元帥冬電

孫大元帥鑒頃接張雨帥冬電文曰據李軍長電稱張副軍長宗昌邢旅長埃廉已於三十日攻克凌源該處敵軍最多所有王懷慶之十三師董政國之第九師時全勝之十四旅均經我軍殲滅奪獲槍械無算熱河全部十得其九敵軍已無險可憑日內即由平泉喜峰口進展特電告捷等語謹以奉聞盧永祥冬亥印

張總司令致　大元帥支電

廣州中山先生鑒國人苦兵禍久矣年來川湘桂粵十室九空益以本年旱澇爲災又延五十餘省之廣哀鴻遍地慘不忍聞此在稍有人心者宜如何悲憫哀矜力謀挽救乃曹吳包藏禍心益張毒焰不特對於被災省分畧無矜恤之念且更以兵戈慘禍橫施之於完善之區士紳之呼籲無聞外交之責言不恤是何肺腑言之痛心當風潮發生之初作霖屢向彼方切進忠告之詞勸其以人民爲重覆書頗以和平爲念方謂其悔禍出於眞誠乃墨瀋未乾兵鋒已及頃接杭州盧總司令江日通電是戎首之責已有所歸即聲討之師不容或緩夫曹吳罪惡山積悉數難終姑舉其焚焚大者言之賄買議員以竊大位豢養

牙爪以禍隣疆人民所希望者自治也則百方破壞之全國所蕲企者和平也則一意蹂躪之甚至自身前以奧債責人而德票則不惜公然承認外交方以興學盼我而庚款則施其攘奪之私賣國喪權窮兵黷武語其罪狀早爲天下所不容徒以頻年民困已深不忍使地方重遭兵燹偶存投鼠忌器之念遂啓其秖糜及米之心流毒既深輿情同憤作霖爲國家計爲人民計仗義誓衆義無可辭謹率三軍掃除民賊去全國和平之障碍挽人民垂絕之生機在同人聲氣投合者固當深表同情即彼方夙受擠擯者亦可共知覺悟師行所至市塵無驚但求元惡伏誅絕不株連旁及天日在上實鑒斯言敬布悃忱伏希公察張作霖支印

盧督辦致　大元帥支電

廣州孫中山先生鑒餘衙署自曹琨據有近畿擁兵自衛毀法亂紀賄選竊位固已罪在不赦入京而後政由己出竭全國之收入悉榨地方財源全數用之於軍費以厚集其一姓一系之兵力猶以爲未足又復賣國求逞悍然不顧斷送國家權利侵蝕朋分各飽私囊對於國內則以排除異己實行武力統一爲職志利誘威迫無所不用其極始則利用各省之弱點使之自擾至於精疲力竭兩敗俱傷然後起而乘之以坐收漁人之利務使根本剷除而後已蓄謀亂國一至於此苟任其久據要津大肆淫威橫流所屆伊於胡底此所以毅然決然而爲興師討賊之舉也素仰諸公扶植正誼銳意改造對於亂國之曹琨早

已聲其罪而討之矣願或以形勢多梗或以調遣需時義師未集願或尙稽迫於大義勉效前驅成敗利鈍原非所計惟曹琨既爲國民之公敵則諸公寧忍作壁上之旁觀尙希諸公分道出師兼程并進庶幾正誼有獲伸之日大局有復安之望至於障碍既除國是待定尤望諸公本其素抱發爲經綸依多數國民之趨向定百年立國之大計除出師討曹業已電達外專佈誠悃敬候教言盧永祥支印

附錄

大本營秘書處通告

逕啟者大本營留守府現於十月十日遷往廣東省長公署以後所有投交大本營公文函電請即按照投遞爲荷

大本營秘書處啟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中華民國十三年　十月二十日　第廿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詔字第七號（附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
大元帥訓令詔字第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一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一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一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二〇號
大元帥訓令詔字第九號
大元帥訓令詔字第十號（附贛南善後條例）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五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六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五號（附釐定民人滯納新舊錢糧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六號

公電

張總司令致　大元帥咸電

中國國民黨越南海防支部呈　大元帥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總統蔣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月二十日　第廿九號　五

命令

大元帥令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鑑城呈請以參軍處上尉差遣黃松儔升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呈上校副官黃夢熊調省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呈少校副官王煥龍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宋鶴庚爲建國軍北伐中央總指揮朱培德爲建國軍北伐左翼總指揮盧師諦爲建國軍北伐右翼總指揮樊鍾秀爲建國軍北伐先遣隊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何成濬兼建國軍北伐總司令部參謀長張翼鵬爲建國軍北伐中央總指揮部參謀長黃實兼建國軍北伐左翼總指揮部參謀長那其仁兼建國軍北伐右翼總指揮部參謀長胡持箴兼建國軍北伐先遣隊總指揮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曾傑爲贛邊先遣隊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派吳梅爲廣東西江十九縣禁烟總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粵海關監督傅秉常呈請辭職傅秉常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羅桂芳爲粵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討賊靖國軍名目一律取銷均着改稱建國軍以歸劃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伍命何成濬爲湖北招討使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着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騷代理廣東兵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派章烈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請派李藩國爲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韶字第七號

令各軍
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孔紹堯官

爲訓令事照得北伐大軍入贛在遷所有地方官吏極關重要自應嚴定任用程序以資考核茲製定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六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計發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一份

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

第一條　江西地方大小官吏除簡任職外由江西善後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選擇資格相當者分別薦請大本營委署

一　大元帥發交任用者

二　各軍從軍官佐有相當資格學力勞績者但現職軍官不得兼任

三　在江西地方素著聲望曾在高等專門大學畢業情殷爲本軍効力者

第二條　凡官吏之不稱職者委員會得隨時呈報大本營撤換

第三條　官吏任期以十個月爲一任

第四條　官吏有貪贓枉法者以軍法懲治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六條　本條例於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韶字第八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爲令行事據前潮州善後委員會呈稱竊查本月七日晨九句鐘時有湘軍第一路司令陳方度派兵到潮州會館樓上將附設在內國民學校教員二名並職會委員陳純侯文案張精衛等概行綑拿又到廣安棧將潮民陳魯野陳蔭三方志超等拘拿一時聲勢洶洶莫名其故旋經陳司令通知該館董事李偉生准將教員及張文案保釋惟陳純侯陳魯野陳蔭三方志超等四人則未准釋放聞係因第一路司令軍隊與潮梅警備司令陳宗鑑軍隊在從化衝突疑及純侯等與伊有所關連當堂將純侯刑訊責

軍棍七百血肉飛慘不堪言查陳委員純俟一向在會辦公亦從未到從化地方及領宗鑑何等委任雖與宗鑑有親族之誼究與兩軍衝突事情無干顯然可見伏查陳宗鑑陳方度均屬湘軍轄下彼此同一長官縱有爭持事件甚易求請解決較與他軍交涉情形迥有不同何須操切不得已而爲之亦應拿後將人解送總部聽候處分詎能自行刑訊迫供即令陳委員受刑不得昏亂供招詎能認爲信讞折服天下人之心無乃太不加斟酌耳且以此等刑法施諸平民尙猶不可況要施諸帥座派委之人乎慘念陳委員純俟在汕黨部効勞晨報供職有年日事鼓吹爲吾黨奮鬥致遭叛賊讐視逃亡廣州近在柏軍長文蔚充當秘書月薄十餘金以安家計不意復用受此等非刑嗟嗟弱質書生何以堪此伏乞鈞座哀矜准予訓令譚總司令即日提案省釋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將陳純俟等提案省釋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一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遵事據卸代理大本營參謀處主任余維謙呈稱呈爲捲欵潛逃請求通緝事竊職備員公府值李參謀長奉命使日遂責由職主任處中一切事務九月二十九日奉到明令將參謀處裁撤等因遵經趕辦結束乃查七月分薪餉已由職處軍事參議周東屏經手領過半數而處中職員尚多未領向其索取該員藉口延宕因而嘖有煩言職不得已將其經手賬目切實稽核得悉賬目含糊弊端百出正擬扣留以明眞相而維公款詎該員畏罪情虛竟於七日捲欵遠颺不知去向比卽四處偵察亦無蹤跡非嚴行偵緝不足以肅官常而儆效尤除將經過情形一面呈報李參謀長外理合備文呈請察鑒核令行各軍隊機關遵照一體查拿歸案究辦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軍政部轉行各軍及廣東省長嚴令通緝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一三號

令國立大學校長鄒　魯

爲令知事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四八五號訓令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

長鄒魯呈請援案在省河鹽稅項下每鹽一包即二百觔帶收大洋四角撥充該校經費一案除指撥文有案應免複贅外後開除指令呈及章程均悉所請著即照准候令行兩廣鹽運使遵照辦理可也章程存此令印發外合將原章程抄發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計抄發原章程一件等因奉此遵查此項省河鹽稅正在中央銀行包繳期內如果實行帶收大學經費究竟與該銀行包繳鹽稅有無窒碍自應先行會商妥辦以利推行當經運使錄令轉函該銀行宋行長子文核明見復藉資考証在案茲准宋行長復稱查廣東大學經費支絀自係實在情形惟查鹽稅附加一節關係重大現在辦理實多困難之點不得不爲貴署縷晰陳之查徹行包繳鹽稅每日一萬二千元現在每日所收稅項實祇三四千元考其短絀原因實因西江一帶土匪搶劫北江一帶加抽軍費均在停運之中且近日北江大軍雲集每有封船拉夫之事運州一帶又因加抽軍費發生商會罷業之事加之運商請求軍隊保護伙食有費辦公有費甚之實恤有費故運商之損失逾多担負日重種種困難實難備述而推銷方面北江有淮鹽侵入西江又私販競爭而運商成本加重勢將裹足不前其結果必至商運失敗私銷暢行不特徹行包繳方面來日大難即公家稅收恐亦大受影響揆諸情勢實有不宜再加何種名目以免發生阻力子文籌以爲現在大軍出發之際餉需浩繁若以加抽經費而影響稅收必至貽誤大局殊非緩急相需之道在該校加抽經費固爲教育方面切要之圖究係經常經費性質若于此時着手進行恐不特于事無補

且於軍事進行有碍稅收前途徒滋紛擾擬請轉呈大元帥從緩實行容俟西北兩江運銷暢旺屆時再行擇情度勢徐圖施行是否有當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辦理實紉公誼等由准此所有省河鹽稅帶收大學經費一節應否從緩實行理合錄函轉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如蒙核准緩行并請令行鄒校長一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省河鹽稅附加大學經費目前辦理既多室碍自應暫緩實行除指令照准行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一七號

令高雷討賊軍總司令兼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巍

爲令遵事據中國國民黨駐三藩市總支部總幹事陳耀垣函呈稱頃據羅省分部部長胡俊函報伊叔祖胡梓和向在美國經商已登耳順之年始於今歲旋里突遭土豪關公度因勒索竟向駐防開平縣赤坎之高雷綏靖處長林樹巍部誣良爲匪嚴刑拷打勒欵五千元含冤飲恨至今莫白等語查胡梓和乃一老年僑商旅美頗裕安有棄商爲匪自蹈刑章之理乃土豪借端勒索僑商衷足莫敢歸國誠非我總

理保民如赤之本旨用特敬函奉達敬懇飭屬查明究辦以彰國法而挽囂風爲幸又中國國民黨駐羅省分部部長胡俊代電稱華僑家叔祖胡梓和本年三月三十日由美抵粵省親藉圖家庭樂敘詎於五月二十一日慘被土豪關公度因勒索不遂竟向駐防開平赤坎之高雷綏靖處長林樹巍部誣爲匪類至被酷刑勒欵半萬惡耗傳來不勝詫異竊思家叔祖胡梓和乃係殷實僑商毫不非爲且年近耳順新回祖國斷無爲匪之理乃土豪關公度因强索不遂恃其惡勢胆敢陷良爲匪揆之情理豈得謂平而處長林樹巍遽爲土豪所愚瞞不加明察謬以爲事實乃將胡梓和吊打濫罰似此殘忍甚等於强盜實爲良國法律所不許殊有玷鈞座愛民以德之懷且此風一開效尤更炎將來歸國華僑人人亦處自危之地相與裹足不敢來歸而土豪關公度不除吾鄉民將無遺類矣俊與胡梓和系同血屬知此次被小人之讒無辜受此奇寃未便恝然素仰鈞座夙愛僑商且政府亦有保護華僑之明條迫得瀝情電乞鈞座令林樹巍將所勒欵吐罰或撥爲政府軍餉及將其部林兆奇古秘書黃副官嚴加懲戒以維革命軍軍紀至於土豪關公度誣良爲匪罪有應得萬懇鈞座迅令地方官將他按律正法爲地方除害藉雪僑寃以彰國法而維民心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各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處長即嚴飭所屬將該案原委辦理情形詳細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二〇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長林　翔

爲令發事據禁烟督辦謝國光呈稱呈爲呈賚本署本年九月分及所屬各檢查所本年十月分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並比較表仰祈睿核備案事竊職奉命接辦禁烟事宜對於用人行政無不力求減省爰將原設廳處取銷七科併爲五科所屬各檢查所其不扼要者均皆裁撤業經呈報在案旋奉大府裁員減薪訓令復將薪金五百元以上奉令以七折發給者改爲五折三百元以上八折發給者改爲六折二百元以上九折發給者改爲七折總期欵不虛糜人無濫用以副我鈞座裁員減政之至意查本年九月分本署經常費支付預算數共計二萬零五百二十八元較前任減少四千七百十三元二角所屬各檢查所支付預算數除九月分各職員未及裁汰仍照前任開支外自十月起其支付預算數已減至二千六百六十三元較前任減少五千三百八十九元合計減少一萬零一百零二元二角此外則無再可節減之餘地除臨時增設局所並本署發生特別用費另文隨時呈報外理合備文連同本署九月分及所屬各檢查所十月分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及與前任本署支付預算數比較表呈賚大府伏乞察核指令祗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核所造預算除所屬各檢查所經費已減至每月二千餘元以後應准按

月照支外其本署經費雖比以前減少然月支仍在二萬元以上值此大軍北伐厲行減政之際各部開支均減爲四千元該署亦當減益求減挹注軍需惟九月分事屬過去姑准照表列之數開支以後該署本署額活支併計每月應以一萬元爲限不得稍有超越仰即遵照辦理仍候將實到本署九月分各檢查所十月分支付預算書各提一份令發審計處備案其餘一份暨比較表均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檢同原支付預算書令仰該處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禁烟督辦造實本署九月分暨所屬各檢查所十月分支付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韶字第九號

令出發各軍長官及仁化始興曲江縣長

爲令行事據滇軍第一師師長趙成赤呈稱案據南雄縣長楊嘉儁呈稱呈爲北伐在即兵站尚未成立以前應即籌辦兵差以維秩序敬祈核示祇遵事竊查職縣路當行軍要道連年兵禍地方苦之茲值江浙討賊中原多故吾粵進取日亟緊急給養駐所以及伕役軍用既爲師行之必要又非一時可備及倘

聽此臨事張皇而無補勢逼至驅民深山而罷市堂堂旗鼓豈容其秩序紊亂赫赫王師當不拒簞食壺漿縣長爲地方人民計爲行軍利便計在大本營兵站未成立以前不得不先事籌劃以資應付而維公安當經召集縣屬紳商開會討論僉稱地方歷受兵燹已屬創深痛鉅惟北伐關係重大自應剜肉補瘡惟力是視反復研究結果決定兵站未成立之先暫設臨時兵差辦事處於義倉除因緊急業已擔事分別委定所推各紳任職成立並於皓日電陳大署外尚應請求鈞座轉呈大本營嚴禁差有二非庫款担負之外商民願在兵站未成立以前分担供給者有三敬爲我鈞座陳之歷年多故首禍南雄狹巷短兵視爲習慣苟不任意拉夫侵佔民房則人民照常營業即使負担稍重亦屬在所難辭此人民所以請求鈞座轉呈嚴禁拉夫及民房駐軍之二事也其有應支伕役穀草概由民間承認但不得出乎縣境以外駐軍地點如城內外公房不敷支配及再加脩葺搭棚等事應由商會完全担負總期可容駐宿此即商民供給之伕役穀草兵棚之三事也縣長覆查該紳商等所議各節洞屬深明大義有益於公除米柴鍋碗計口支付應由縣庫作正開支並分報立案外所有擬定兵差辦事處章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衡核示遵如蒙允准并祈迅請大元帥頒給示諭以安民心而免紛擾地方幸甚軍旅幸甚附呈臨時兵差辦事處章程一本等情據此查師行糧隨籌備宜先所有給養駐所伕役在在胥關師行之必要茲當兵站尚未成立該縣長所擬臨時籌辦兵差辦法似尚得策除由師長一面指令嘉獎並飭屬

遵照外合將該縣長擬訂臨時兵差辦事處章程一本呈候伸座俯賜鑒核如屬可行請即通飭各軍一體遵照辦理並乞頒給示諭以安民心實爲公便等情計附臨時籌辦兵差辦事處章程一本據此除令呈暨章程均悉該縣籌辦臨時兵差辦法周妥堪爲可嘉所擬章程核與前頒南韶地方兵差規條尚無不合應予照准卽由該師長轉行該縣長出示曉諭並候通令出發各軍一體遵照可也章程存此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南雄縣臨時籌辦兵差辦事處章程一份

九月十六日全縣紳商學界在縣署開會籌商臨時兵差事宜討論終結如下

(一)定名爲南雄縣臨時兵差辦事處限十日內完全組織成立

(二)本辦事處以縣長爲監督所有一切事宜均以縣令行之

(三)所急應準備之事如左

(甲)兵房由城區担任修造城內各公地及新建蓆寮以爲各軍駐所則所有各軍到雄不得佔駐民房店舖否則本辦事處既無以對商民不敢再負維持之責

(乙)軍米暫辦五十萬斤以民國十五年錢糧購買但恐縣署一時無此現金應先向城鄉派借縣分五大區每區認借十萬斤其四鄉各區大小不等應照歷年等級分派統由各區團各約董

公同負責力任督催於令到十日內依期繳到違則嚴處

(丙)柴料預辦一百萬斤以民國十四年錢糧購買但須向城區殷實舖戶先行借出以資應付

(丁)木板廚器等屋購置以十四年錢糧購辦應先向都書勻借五千元准其抵扣以收速效

其乙丙丁三項均以錢糧舉辦既係一時不能收集須先行借墊惟官應失信於民已成習慣此次應將十四十五兩年糧米串照如數印交辦事處存儲方可以堅人民信仰則此後都書征收十四十五年糧米時須直接到辦事處分期認繳贖取串照然後由辦事處將收得之款補還此項借墊但各區約解繳軍米須伸折銀毫給回三聯收據以為日後歸還憑証此項收據應由縣製定於騎縫加蓋縣印以昭慎重附三聯收據如左

存根	
茲收到	（此聯繳縣署）
約軍米　千　百　十　斤	
伸毫　百　十　元　角	
此銀容收得十五年錢糧歸還此據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辦事處簽戳）

字第　號

存查

茲收到
約軍米　千　百　十　斤
伸毫　百　十　元　角
此銀容收得十五年錢糧歸還此據
（此聯存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辦事處條戳）

字第　號

收據

茲收到
約軍米　千　百　十　斤
伸毫　百　十　元　角
此銀容收得十五年錢糧歸還此據
（此聯給債權人）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辦事處條戳）

(三)伕役募足輸送長伕五百名每名月餉十名以兩月爲期約須一萬元此款完全由鄉外各約分等負担於令到十日內繳清不得延誤并由縣署委輸送大隊長一員專任統率之責每站設中隊長一員分任其事某伕役調動隨時直接於辦事處

(四)所募輸送長伕原期達不拉伕之目的方可保持街市鄉村之安寧否則秩序一亂本辦事處不能再加維持茲定輸送辦法如下

(一)先在縣屬於軍事上必經之地分設伕站配置伕額每站距離三十里至四五十里爲度仿照郵政包裹辦法按照指定地點按站遞送不與軍隊同行

(二)各軍用品行李等件如担數過多一次不能挑齊隨同出發則留後分次運往總以輸送終了爲止

(三)軍隊賢愚不等不能不明白限制凡屬輕便之物各有長伕自不在遞送之列其士兵一槍一包如仍拉人代携最足擾亂秩序本辦事處決當反對

(四)凡甲站運至乙站之伕須即時放還不得扣留阻碍輸運否則本辦事處不代受過

(五)本縣伕役不負輸運出境之責

(六)禾草預辦三十萬斤暫由附城八約每戶派二十餘斤責成各約董勻配督催於令到十日內

交到辦事處

（七）辦事處對於區團約董隨時有督促之權

（八）各區團約董如有疲玩延抗貽悞要公應由辦事處呈縣究處以敷效尤

（九）辦事處職員經選定如下

（子）辦事處主任　曾步蟾　盧燊青

（丑）辦事處收發股員　胡嘉植　王名熙　林耿光

（寅）辦事處會計股員　王爵南　劉子元　鄧子棠　鄧功緯

（卯）辦事處採買股員　孔慶恂　鄒吉階　董秉三　楊學耀

（辰）辦事處倉儲員　陳炳宥

某各股應用僱員若干由各股會商從儉定之并由常練撥一分隊分司勤務及保護

（十）各軍需取各物辦事處須憑縣署條子方可照發以免紊亂

（十一）各股辦事各員役每日晝夜須常川駐處

（十二）本辦事處員役膳宿以及僱工各費實支實報至辦事終結時呈縣核銷

（十三）本辦事處既負有儲存粮串之義務應俟欵目完全結束方可取銷

(十四)本處所列各條均係當日大會通過各員役均有遵守之義務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韶字第十號

令各軍事長官
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孔紹堯

爲令遵事照得北伐大軍入贛在邇所有地方善後亟應先事妥籌以資處理茲制定贛南善後條例十一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計發贛南善後條例一份

贛南善後條例

第一條　贛南區域由軍政時期至訓政時期設贛南善後委員會直隸於大元帥辦理贛南全區一切善後事宜

第二條　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由大元帥任命之

第三條　贛南善後委員會得於所轄區域十七縣內每縣遴選委員一人由委員長呈請大元帥任命之

第四條　關於贛南善後委員會議議決各行政事項由委員長督率各委員分別處理

第五條　關於善後重大事件得隨時呈請大元帥核示遵行

第六條　善後會議議決各事項以到會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由委員長分別執行遇有緊急事件委員長得逕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任用知事及關稅釐卡各員遵照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辦理

第八條　關於徵發各事項由委員長督率各委員分別負責辦理

第九條　關於應辦一切善後行政事宜須經委員會議議決再行斟酌緩急次第施行

第十條　委員會會議規則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五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案奉

大元帥令開特任胡漢民兼廣東省長等因奉此旋准前任省長廖仲愷咨送印信文卷等項前來

漢民經於十月三日就職視事所有遵令就職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察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六號

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爲轉呈李文範就政務廳長職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任命李文範爲廣東政務廳廳長等因茲據該廳長具報遵於本月三日就職任事請予轉報察核前來理合具文轉呈

大元帥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廣東省長胡漢民 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七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悉此令



呈報就職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竊奉

鈞令特任應芬爲大本營財政部長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四日正午十二時到部接印視事理合備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文呈悉

察核譯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八號

令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報就職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奉

大元帥令特任應芬兼廣東財政廳廳長等因並准王前代廳長將印信文卷等件移交前來廳長遵於十月四日接任視事合將接任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睿鑒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財政廳長古應芬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五號

令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呈爲副官黃夢熊調省任用請免本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奉

帥座發下據廣州市公安局局長李朗如呈請將職處上校副官黃夢熊調省任用等情呈文一件奉

批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令該員遵照外理合呈請

鑒核伏乞

俯准將職處上校副官黃夢熊一員明令免去本職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六號

令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呈爲少校副官王煥龍呈請辭職請准以上尉差遣黃松儔升充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職處少校副官王煥龍呈請辭職業經照准所遺之缺亟應遴員薦請任命以專責成茲查有上尉差遣黃松儔一員歷在大本營服務數年勤勞頗著堪以補充王煥龍之缺理合呈請

鑒核伏乞

俯准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七號

兼理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副

令福建建國軍總司令方聲濤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及啟用印信日期仰祈

鑒核事案奉

大元帥特任狀內開特任方聲濤爲福建建國軍總司令此狀等因并發下印信一顆文曰福建建國軍總司令印小章一顆文曰福建建國軍總司令奉此聲濤遵即於十月十二日就福建建國軍總司令之職同日啓用印信理合將就職日期及啟用印信日期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福建建國軍總司令方聲濤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九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黎澤閎

呈請辭職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澤閎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奉

帥座第九十八號派狀派充廣東地方善後委員受職以來幸無隕越惟念善後事宜千端萬緒自

維庸陋莫補時艱謹即具呈懇請辭職伏乞

俯賜照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黎澤閎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二十日　第廿九號　三九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二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

呈請明定校長薪額及籌辦時交際費由

呈悉校長准月支薪俸六百元籌備期內准月支交際費三百元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附原呈

敬肅者竊本年二月六日奉

令派魯爲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經即召集海內外各教育名流籌備開辦幷於六月九日復奉

令派魯爲國立廣東大學校長亦經將到差日期稟陳

鈞座有案查籌備期內一切交際等費動支不少且多係涉及個人交際之款未便列入公款開支

惟籌備主任一職每月應支交際費若干元校長一職每月應支薪俸若干元均未奉有

明令飭遵未敢擅議理合具呈

鈞座懇將大學校長月支薪額及籌備期內月支交際費若干明定
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二三號

令卸代理大本營參謀處主任余維讓

呈報該處軍事參議周東屏捲欵潛逃請予通緝由

呈悉候令行軍政部轉行各軍及廣東省長嚴令通緝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捲欵潛逃請求通緝事竊職備員公府值李參謀長奉命使日逕責由職主任處中一切事務

九月二十九日奉到明令將參謀處裁撤等因遵經趕辦結束乃查七月分薪餉已由職處軍事參議周東屏經手領過半數而處中職員尚多未領向其索取該員藉口延宕因而嘖有煩言職不得已將其經手賬目切實稽核得悉貽目含糊弊端百出正擬扣留以明眞相而維公款詎該員畏罪情虛竟於七日捲款遠颺不知去向比即四處偵察亦無蹤跡非嚴行偵緝不足以肅官常而儆效尤除將經過情形一面呈報李參謀長外理合備文呈請

審座鑒核令行各軍除機關遵照一體查拿歸案究辦職防範未周咎有應得迫切上叩惶悚臭名再職處文件卷宗以及大小印信經於本月五日具文呈繳由秘書處派員點收在案其圖書儀器除石印機外無他可繳至一切公物比經前令飭副務課周參議東屏檢查照交詎官有電話機電風扇等爲周參議東屏之戚賴書記叔泉盜賣業飭密查呈繳外其他各物已飭黃副官遠賫遵照點交以重公物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

卸代理大本營參謀處主任余維謙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四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爲省河鹽稅附加大學經費目前辦理頗多窒碍請示應否暫緩實行由

呈悉省河鹽稅附加大學經費目前辦理頗多窒碍應准暫緩實行仰候令行國立大學校長知照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鈞府第四八五號訓令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請援案在省河鹽稅項下每鹽一包即二百觔帶收大洋四角撥充該校經費一案除指原文有案應免複贅外後開除指令呈及章程均悉所請著即照准候令行兩廣鹽運使遵照辦理可也章程存此令印發外合將原章程抄發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計抄發原章程一件等因奉此遵查此項省河鹽稅正在中央銀行包繳期內如果實行帶收大學經費究竟與該銀行包繳鹽稅有無窒碍自應先行會商妥辦以利推行當經運使錄令轉函該銀行宋行長子文核明見復藉資考証在案茲准宋行

長復稱查廣東大學經費支絀自係實在情形惟查鹽稅附加一節關係重大現在辦理實多困難之點不得不爲貴署縷晰陳之查徵行包繳鹽稅每日一萬二千元現在每日所收稅項實祇三四千元考其短絀原因實因西江一帶土匪搶劫北江一帶加抽軍費均在停運之中且近日北江大軍雲集每有封船拉夫之事運州一帶又因加抽軍費發生商會罷業之事加之運商請求軍隊保護伙食有費辦公有費甚之賞恤有費故運商之損失逾多担負日重種種困難實難備述而推銷方面北江有淮鹽侵入西江又私販競爭而運商成本加重勢將裹足不前其結果必至商運失敗私銷暢行不特徵行包繳方面來日大難即公家稅收恐亦大受影響撥諸情勢實有不宜再加何種名目以免發生阻力子文竊以爲現在大軍出發之際餉需浩繁若以加抽經費而影響稅收必至貽誤大局殊非緩急相需之道在該校加抽經費固爲教育方面切要之圖究係經常經費性質若于此時着手進行恐不特于事無補且於軍事進行有碍稅收前途徒滋紛擾擬請轉呈

大元帥從緩實行容俟西北兩江運銷暢旺屆時再行撥情度勢徐圖施行是否有當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辦理實紉公誼等由准此所有省河鹽稅帶收大學經費一節應否從緩實行理合錄函轉呈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如蒙核准緩行并請令行鄒校長一體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五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呈擬定民人滯納錢粮章程請鑒核示遵由

呈摺均悉准如所擬施行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竊維粵省庫款收入向以錢粮爲大宗民國以後遞年收數日減當時爲治標計呈定章程對於六年以前舊欠減成收納推行伊始收入暢旺嗣後斷續數年人民囿於習慣翠以欠粮有減征利益新賦不完舊欠愈增流弊滋大職廳體察情形爲救濟目前財政及永久計實先

將減征舊糧期限定至本年夏歷年底逾期即實行征收滯納罰金嗣後省庫無論如何困難永遠不准再將舊糧減征以維稅法現將民人滯納錢糧章程釐定施行程序分行各屬俾知遵守理合列摺呈請

鑒核指令飭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釐定滯納錢糧章程一件

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謹將釐定民人滯納新舊錢糧章程列摺呈

核

第一條　減征各年舊糧暫照原章展限至本年舊年底止逾限永不再展各縣亦不得藉故呈請即責成各縣長於奉文後認眞催收並剴切佈告務使人民週知以期踴躍輸納

第二條　所有舊糧由廳將各縣歷年欠數查開發縣若各縣有上年及本年已完未報廳者應責成文到五日內查明各年實欠在民未經征收者各有若干列摺報廳更正倘逾期十日

仍未報者縣委各記過一次

第三條　所有本年新糧文到五日應將已收未解者查明列摺報廳逾十日者縣委各記過一次

第四條　民國以後之舊欠現在仍准照向章六年以前八折減收免補加二五元水並免繳罰金七年至十一年十足征收仍補加二五元水免繳罰金十二年分照補元水並征收滯納罰金

第五條　各年舊欠逾民國十三年舊歷年底止仍未清完者由民國十四年起六年以前十足征收並補加二五元水免繳罰金七年至十二年除十足征收並補加二五元水外仍照向章加征滯納罰金百分之五此後逾限半年再加征百分之五以加至百分之五十爲率

第六條　十三年分新糧截至各縣下忙屆滿爲限如有未清完者逾限則按所納糧額加征百分之五倘再逾限依照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凡應完新糧由各縣委督催清納其舊欠至本年舊歷十一月底止至少應征足十分之一至十二月十五日止至少應征足十分之二至十三年舊歷年底止至少應征足十分之三第一期不能按限足額者縣委各記過一次第二期不能按限足額者縣委各記大

過一次第三期不能足額者縣長呈請
省長處分委員即行撤委

第八條　各縣每月收過舊糧若干按廳頒表式程限依期造報到廳逾限十日縣委各記過一次
再限十日補報如仍逾延縣委各記大過一次

第九條　各縣每月收過舊糧若干除額定坐支外積至一千元以上即責成縣長隨時清解偏僻
遠道之縣應交商號匯解匯費准其據實報銷並先將起解數目日期報廳查攷

第十條　各縣積存所征錢糧如不依限清解或延不摺報或以多報少一經查出即呈請
省長將該縣長處分委員即行撤委

第十一條　各縣委催收之數准以各年積欠總額征收長短均勻計算以昭平允

第十二條　此項整理章程呈奉
大元帥
省長令核定立案應即公佈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七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請通令將各項稅欵因大洋補水改加二五增收之一成專欵解繳以充北伐軍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由部錄案通行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征收稅欵凡收入大洋若以毫洋銀繳納者應照加二五補水征收一案業由財政委員會議決通行遵辦在案查大元補水既改加二五比前恰增一成際茲北伐方張軍需孔亟之秋此項增收之數自應專欵報解以供北伐軍費之用理合呈請鈞座通令各機關務將此項增收之一成專欵分別解繳職部或財政廳入收俾資撥付而利戎機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八號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呈請簡派西江拾九縣禁烟總局局長由

呈悉已另有明令簡派矣此令

中華民國護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職署於粵軍總司令部訂約設立西江拾九縣禁烟總局會委局長懇請賜准照簡任職官加給弧狀事竊職署與粵軍總司令部商訂合辦西江拾九縣禁烟條件一案所有接洽情形業呈

鑒核在案事經數月始底於成於昨本月一日雙方遣派代表訂定條件拾一款全體簽字蓋印現正履行條件設立西江拾九縣禁烟總局會委吳栢爲局長該局管轄多縣防軍交涉綦繁局長官職宜稍尊崇以昭慎重擬懇

鈞座俯賜

察核准予按照簡任職官加給派狀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九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拾月拾五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呈報事案奉

鈞座訓令據川廣鹽運使鄧澤如呈請運鹽赴湘由職部派軍督運一案除原文有案應免重叙外

禁烟督辦謝國光印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呈報遵令派軍督運情形乞鑒核由

尾開合行抄錄辦法八條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迅派得力軍隊數營担任督運並與運使商定督運軍隊權限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錄令並抄奉發辦法八條令飭職部第三軍軍長謝國光迅速酌派得力軍隊担任督運職務以專責成至督運軍隊應守權限並飭與該運使妥商辦法以清界限而明責任所有奉令派軍督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月拾二日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二三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送北江鹽務督運處經費預算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月拾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照運使擬具大本營特設北江鹽務督運處辦法八條呈奉鈞座第二〇四號指令核准施行在案所有督運處職員組織及月支經常費現經運使核實規定預算每月應支經常費大洋一千〇三拾元理合編列預算表具文呈報鈞座察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北江鹽務督運處職員組織及月支經常費預算表一紙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月拾三日

北江鹽務督運處職員組織及月支經常費預算表

職別	員額	每員月薪	共支月薪	公費	共計	說明
專員	一	二二〇	二二〇	五五	二七五	專員一員由運使荐由財政部呈請大元帥任命之主理處內一切應辦事宜

會理員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會理員由運使委任久會事員處理一切事宜
助理員	三	六〇	一八〇	四五	二三五		由運使委任一駐連江口一駐樂昌一駐坪石均助理鹽務轉運事宜每員除薪水外各月支公費一十五元合支公費如上數
文牘	一	五〇	五〇		五〇		
會計兼庶務	一	五〇	五〇		五〇		
司事	三	三〇	九〇		九〇		一管收發及掌卷一填護照船牌及經收照費一輔佐駐樂昌助理員辦理轉運事務
書記	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公役	二		一一〇		一一〇		傳達一名月支十二元護兵六名雜役二名廚役一名均各支十元伙夫一名支八元合如上數
合計			九三〇	一〇〇	一、〇三〇、		

一右表所列係指額支經常費而言

一除規定每月額支經常費外遇有特別事務發生派員赴各處交涉應支旅雜等費每月終彙齊

單據造具活支表呈請核發

一督運處係從新組設所有一切辦公什物如係必需購備者亦應從略製辦惟數目不得超過百元以外並應將原單繳驗核實具報呈請核發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二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稱魯廣厚劉德昌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擬請給少校卹金以示矜卹等情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月拾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林祖涵余韶呈稱竊查故大本營軍務處少校科員魯廣厚故湘軍營長劉德昌兩員服務西南歷有年所頗著勞績民國拾一年陳逆熠明稱兵謀叛圍攻帥座時鈞座方代理陸軍部務奉令派遣妥員密入贛境檄調前敵黃司令大偉所部回粵靖難該

昌等慷慨奉命携帶前居內務部長密函由韶州樂昌間道赴贛不幸遇賊死於中道迄今三年骸骨未歸老親弱息失所依恃煢煢惸苦至堪憐憫祖涵等同處患難見聞較確未便聽其湮沒致寒志士之心理合呈請鈞座轉呈

帥府將魯庸厚劉德昌二員追賜撫卹以彰忠藎實爲德便等情到部據此查該已故少校科員魯庸厚故營長劉德昌兩員因公殞命情殊可憐擬請

鈞座准予援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五章因公殞命例照第三表分別給予少校卹金以示矜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印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月拾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二七號

令前廣州市公安局長李朗如

呈請准予辭去財政委員會委員由

呈悉照准孤狀塗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懇請准予辭委事竊奉

帥座派狀開派李朗如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狀等因奉此本當遵卽受委任事惟朗如自念才識謭陋深處隕越茲謹將孤狀一件呈繳伏懇

准予辭去財政委員會委員　職另選賢能孤充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繳孤狀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九號

廣州市公安局長李朗如 印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送運鹽護照乞蓋印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護照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護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照運使擬具大本營特設北江鹽務督運處辦法八條呈奉鈞府第二零四號指令核准施行該督運處並經荐任專員組織成立尅期開辦在案所需運鹽護照亟應預爲刷就呈請印發以備填用茲經飭匠依式刷就運鹽四聯護照共五百張編列號數理合具文呈員實呈

鈞座察核俯賜如數蓋印發交來員實領以便轉發督運處備用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空白運鹽四聯護照五百張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一號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

令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伍學熠

呈爲因病留港所有部務暫派工商局局長李卓峰代拆代行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查職部林部長前奉

鈞帥派委爲太平洋糧食保存會委員所有本部部務經派學熠代拆代行在案茲因學熠在港呈

病一時遽難返省所有本部部務暫派本部工商局局長李卓峰代拆代行除令行外理合備文呈

請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次長伍學熀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請派李藩國爲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稱擬委李藩國爲特派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等情前來

理合呈請
鑒核俯賜任命以重職守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四號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呈為造送本署九月分及所屬各檢查所十月分支付預算書暨比較表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核所造預算除所屬各檢查所經費已減至每月二千餘元以後應准按月照支外其本署經費雖比以前減少然月支仍在二萬元以上值此大軍北伐厲行減政之際各部開支均減為四千元該署亦當減益求減挹注軍需惟九月分事屬過去姑准照表列之數開支以後該署本署額活支併計每月應以一萬元為限不得稍有超越仰即遵照辦理仍候將實到本署九月分各檢查所十月分支付預算書各提一分令發審計處備案其餘一分暨比較表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本署九月分及所屬各檢查所本年十月分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并比較表仰祈
審核備案事竊職奉命接辦禁烟事宜對於用人行政無不力求減省爰將原設廳處取銷七科併爲五科所屬各檢查所其不扼要者均皆裁撤業經呈報在案旋奉
大府裁員減薪訓令復將薪金五百元以上奉令以七折發給者改爲五折三百元以上八折發給者改爲六折二百元以上九折發給者改爲七折總期歛不虛糜人無濫用以副我
鈞座裁員減政之至意查本年九月分本署經常費支付預算數共計二萬零五百二十八元較前任減少四千七百十三元二角所屬各檢查所支付預算數除九月分各職員未及裁汰仍照前任開支外自十月起其支付預算數已減至二千六百六十三元較前任減少五千三百八十九元合計減少一萬零一百零二元二角此外則無再可節減之餘地除臨時增設局所並本署發生特別用費另文隨時呈報外理合備文連同本署九月分及所屬各檢查所十月分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及與前任本署支付預算數比較表呈賫大府伏乞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本署九月分支付預算書二份所屬各檢查所十月分支付預算書二份比較表二份

禁烟督辦謝國光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大本營禁烟督辦署本任前任每月支付豫算比較表

科目	前任八月分豫算數	本任九月分豫算數	增	減	備考
第一款 經常經費	三五、二四一、二〇〇	三〇、五二一、八〇〇		四七一三、〇	
第一項薪俸工餉	一八、五七九、〇〇〇	一四、五五七、〇〇〇			
第一目俸給	五、五六〇、〇〇〇	二、六五六、〇〇〇			
第一節官長俸給	五、五六〇、〇〇〇	二、六五六、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	

第一目薪水	二一、二六四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								
第一節各員薪水	二一、二六四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								
第二目工餉	一、七五五〇〇〇	一、七四一〇〇〇								
第一節衛隊餉項	八一九〇〇〇	八五三〇〇〇	三四、〇							
第二節什役工食	九三六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四八、〇						
第二項辦公費	六、六六二〇〇	五、九七一〇〇		六九一、〇						
第一目文具	二、〇五二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第一節紙張	五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〇、〇						
第二節筆墨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節簿冊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四節印刷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五節雜項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郵電	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一節郵花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二節電報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三節電話	二〇〇〇	無							
第三目購置	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一節器具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雜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四目消耗	三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第一節茶葉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二節自來水	二〇〇〇	無							
第三節煤炭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四節油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九節電燈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十日修繕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十一節修繕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十二日旅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十三節旅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十四日雜項	二、七五二、〇〇〇	二、三四一、〇〇〇		
第十一節汽車費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第十二節交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
第十三節房租	一、〇三二、〇〇〇	六七一、〇〇〇		三六一、〇
第十四節囚糧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十五節雜項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

說明　查表內所列經常經費前任共計小洋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一元二角本任共計小洋二萬零五百二十八元比較前任減少四千七百一十三元合併聲明

禁烟督辦署所屬各檢查所民國十三年十月分支付豫算總表

支出經常門

所別	本月分豫算總數	備考
潯口	八二八	
廣九	四一四	
黃沙	五八五	
廣三	三九四	
河頭	四四一	
合計	二六六三	

說明　現所屬各檢查所已將其不拘要者均經裁撤以節糜費所留存者僅上表所列五所

其支出預算數二千六百六十三元查與前任豫算數減去五千三百八十九元合併聲明

廣九檢查所民國十三年十月分支付豫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目	本月分豫算數	備考
第一款　經常經費	四一四五〇〇	
第一項　薪津工食	三七四五〇〇	
第一目職員薪水	二八〇〇〇〇	主任一員支八十元管證兼會計一員六十元書記一員偵緝二員各支四十元女檢查一員支二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公丁工食	三六〇〇〇	公丁三名各支十二元合支如上數
第三目隊兵津貼	五八五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〇〇	

鹽口檢查所民國十三年十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目	本月分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經常經費	八二八　五〇〇	
第一項　薪津工食	六六六　五〇〇	
第一目職員薪水	五六〇　〇〇〇	所長一員支八十元管證員二員各支六十元會計一員支六十元偵緝六員書記一員各支四十元貼證一員支二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公丁工食		公丁四名各支十二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隊兵津貼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三項　租艇費		

黃沙檢查所民國十三年十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目	本月分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經常經費	五八五〇〇〇	
第一項　薪津工食	五四五〇〇〇	
第一目　職員薪水	三八〇〇〇〇	主任一員支八十元書記一員偵緝五員各支四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公丁工食	四八〇〇〇	公丁四名各支十二元合支如上數
第三目　隊兵津貼	一一七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〇〇	

廣三檢查所民國十三年十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目	本月分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經常經費		
第一項　薪津工食	三九四　五〇〇	
第一目職員薪水	三〇〇　〇〇〇	主任一員支八十元會計兼管證一員支卒九偵緝四員各支四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公丁工食	三六　〇〇〇	公丁三名各支十二員合支如上數
第三目隊兵津貼	五八　五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　〇〇〇	
第三項　租艇費	一二〇　〇〇〇	

河頭檢查所民國十三年十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目	本月分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經常經費		
第一項　薪津工食	四四一　〇〇〇	
第一目　職員薪水	四〇一　〇〇〇	主任一員支八十元會計兼管證一員支六十元偵緝二員書記一員各支十二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公丁工食	二六〇　〇〇〇	公丁二名各支十二員合支如上數
第三目　隊兵津貼	二四　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一七　〇〇〇	
	四〇　〇〇〇	

禁烟督辦署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目	全年度預算表	本月份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經常經費	三四二七、三二八〇〇〇	三〇、五二八〇〇〇	
第一項　薪俸工餉	一七一、〇八四〇〇〇	一四、五五七〇〇〇	
第一目俸給	三一、八七二〇〇〇	二、六九六〇〇〇	
第一節官長俸給	三一、八七二〇〇〇	二、六五六〇〇〇	督辦一員實支五百元秘書六科長五各實支一百九十六元合計支如上數
第二目薪水	一三八、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各員薪水	一三八、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〇	一等科員一十六員各支一百四十元二等科員二十一員各支一百元三等科員二員各支七十元偵緝主任五員各支八十元檢驗員二員督催員二員拘留所員二員各支五十元偵緝員四十六員書記五十二員調查十九員各支四十元合計支如上數

第三目工　餉	二〇、八九二	〇〇〇	一、七四二	〇〇〇
第一節衛隊餉項	一〇、二三六	〇〇〇	八五三	〇〇〇
第二節什役工食	一〇、六五六	〇〇〇	八八八	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七一、六五二		〇〇〇	五、九七一	〇〇〇
第一目文　具三四、一二〇		〇〇〇	二、〇一〇	〇〇〇
第一節紙張	五、五二〇	〇〇〇	四六〇	〇〇〇
第二節筆墨	一、二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三節簿冊	三、六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第四節印刷	一〇、八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第五節雜項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連長一員支六十元連附二員各支三十元上士二名各支十六元中士三名各支十三元下士六名各支十二元隊兵七十名各支八元伙伕四名各支七元五角合計如上數

什役七十四名各支十二元合計支如上數

第二目郵電	一〇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一節郵花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二節電報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三節電話	無	無	
第三目購置	四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器具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雜件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消耗	二七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茶葉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二節自來水	無	無	
第三節煤炭	九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四節油燭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五節電燈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修繕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修繕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旅費	九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旅費	九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雜項	二八〇九二〇〇〇	二三四一〇〇〇	
第一節汽車費	五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交際費	一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第三節房租	八〇五二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第四節囚糧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節雜件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請開去軍需總監一職俾得專理部務由

呈悉已有明令准免軍需總監兼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懇辭軍需總監事竊應芬前承

任命軍需總監一職昨經將勢難兼顧情形列函具呈

鑒核茲准胡省長函開轉奉

鈞批內開刻難其人應世庸議等因奉此聞命之下感悚莫名惟有再將愚衷瀆陳

清聽查軍需總監一職誠其名實本有監核各軍餉械出納之權責重事繁非有威望大員實難勝

任然應芬極力所能不外接濟餉需綢繆飛輓而已惟現在已領財政部長兼廣東財政廳長凡屬

部內應內範圍所及莫不竭力搜集勻配軍需若再兼領軍需總監之名於事實上毫無所裨因名義上恐反生枝節與其虛名徒擁無補戎機何如另簡賢能或可多資臂助應芬既以身許國何敢畏難特再四思維實有未能兼顧之勢夫隕越一身名譽之事小貽誤六師征伐之罪深即使勉竭駑駘終未能有裨鴻業也務懇

俯察誠悃

准予開去軍需總監一職俾得專心經理部務廳務緣由理合再行瀆呈伏乞

批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六號

令建國軍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呈請將該部少將參謀長黃實晉授中將由

呈悉已有明令黃實晉授陸軍中將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維整飭軍事端資佐理之才鼓勵賢能實賴酬庸之典查職部少將參謀長黃實出身軍學久歷戎行器識深宏才堪大任護法靖國出征川黔事功卓著上年北伐至於回粵尤盡勳勞自隨職軍次以來贊畫戎機厥功甚偉顧名位所以立賢懋賞原以舉善職所知既久詎能緘默擬懇將該員晉級中將以資獎激俾益奮勉是否有當伏維

垂鑒祇候

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建國軍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印

公電

張總司令致　大元帥咸電

（銜署）元酉電敬悉大軍北伐旌麾進駐韶關赴義之勇佩慰曷極敝部共編六大軍合十七萬人分道由熱河進攻榆關一路前鋒已經接觸朝陽開口指日可下聞直系內部渙散軍士強半皆無鬥志所有勁旅悉數驅之北上與敝軍抵抗長江防務單薄貢部如能早日進攻不特全贛指顧肅清即武漢亦如破竹碩籌所及諒有同心也戰況如何并請隨時見示張作霖咸辰

中國國民黨越南海防支部呈　大元帥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頃讀西報快電驚知廣州商團軍於雙十節日向巡遊隊徒手工人學生亂槍截擊死傷男女數十人失蹤又數十名富堂被劉肚挖心臟割陽具耳朵之工人一名同人等駭聞之下異常悲憤此種無人道之行為世界各國所未見今竟出於廣州商團實與野蠻生番之殘忍無異工人何罪學生何罪雙十巡遊與商團何干乃商團竟于光天化日之下罔顧法紀慘殺工人學生舉世界之人所不敢為不忍為而為之喪心病狂一至于此況復私運軍械接濟賊黨四出造謠強迫罷市斷絕糧食危及人民其私心無非欲制我北伐義軍後方之經濟希圖傾覆政府此種甘為禍首大逆不道實屬罪無

可道天理人道尚復何存凡有血氣莫不切齒憤恨皆曰可殺用特電達伏望諸公振發嚴威同申天討迅電各軍殄滅此種藉商爲名叛亂爲實之匪徒以謀我黨政府之鞏固百粵人民眞正之自衛而申正誼于天下我義軍此舉爲公理爲人道不得不出此非常之軍事行動同人等雖營商海外關山遠隔而羊石尙有產業與親戚故舊固愛鄉之情猶耿耿不忘也大義所在難以姑惜寧爲玉碎不願瓦存敢竭忠誠誓爲諸公後盾臨電陳詞不勝悲憤中國國民黨越南海防支部同人叩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中華民國十三年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資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法規

贛南善後條例
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
贛南善後會議暫行細則
贛南善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責及公費暫行細則
贛南徵發事宜細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詔字第十一號
大元帥訓令詔字第十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二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二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七號

大元帥訓令詔字第十三號
大元帥訓令詔字第十四號
大元帥訓令詔字第十五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十號（附建國軍部城聯合巡查處辦事條例）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十一號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十二號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十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十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十六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一)粵軍總司令部十三年八月分收入各機關款項報告表
(二)粵軍總司令部十三年八月分支出各部隊薪餉火食暨各機關經常費報告表
(三)粵軍總司令部十三年八月分支出本部經臨費數分類計算附屬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元帥令

茲制定贛南善後條例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贛南善後會議暫行細則贛南善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責及公費暫行細則贛南徵發事宜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日

贛南善後條例

第一條　贛南區域由軍政時期至訓政時期設贛南善後委員會直隸於大元帥辦理贛南全區一切善後事宜

第二條　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由大元帥任命之

第三條　贛南善後委員會得於所轄區域十七縣內每縣遴選委員一人由委員長呈請

大元帥任命之

第四條　關於贛南善後委員會議決各行政事項由委員長督率各委員分別處理

第五條　關於善後重大事件得隨時呈請大元帥核示遵行

第六條　善後會議議決各事項以到會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由委員長分別執行遇有緊急事件委員長得逕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任用知事及關稅釐卡各員遵照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辦理

第八條　關於徵發各事項由委員長督率各委員分別負責辦理

第九條　關於應辦一切善後行政事宜須經委員會議議決再行斟酌緩急次第施行

第十條　委員會會議規則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贛南善後會議暫行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未到贛城以前以委員長所在地爲善後會議地點先由秘書通知左列人員均得列席

一善後委員

一縣知事

一各縣各鄉法定團體之代表

一本地聲望素著之正紳

督催員宣傳員調查員及關係人均得到會聲明事實

第二條　一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爲善後委員會委員

一地方聲望素著曾在高等專門大學畢業者

一曾任省議會議員者

一曾任縣知事以上無劣跡者

第三條　善後會議由秘書處先列議題會議時由書記官作議事大畧

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

第一條　江西地方大小官吏除簡任職外由江西善後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選擇資格相當者分別

薦請大本營委署

一大元帥發交任用者

二各軍從軍官佐有相當資格學力勞績者但現職軍官不得兼任

三在江西地方素著聲望曾在高等專門大學畢業情殷爲本軍効力者

第二條　凡官吏之不稱職者委員會得隨時呈報大本營撤換

第三條　官吏任期以十個月爲一任

第四條　官吏有貪賄枉法者以軍法懲治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六條　本例條於公布日施行

贛南善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責及公費暫行細則

第一條　大軍未到贛州以前各軍分道出發路線太多由委員長先行選定各級人員開單咨呈建國軍北伐總司令部分送各軍以便與地方接洽其普通勤務

甲　宣傳　大元帥之建國主義

乙　宣告借墊之必要及償還之担保

丙　調查經過該地軍隊若干與地方商定何處設徵發所何處轉運所夫役若干米食若干運至何處等事

丁　調查該段地丁雜稅總額及被徵發之總額

戊　地方與軍隊設有言語隔閡致生誤會速行調解

己　該段地點如給養不足速向無敵兵處之附近各鄉趕辦徵發所運轉所以資補助

庚　每日作詳細筆記隨時報告大署

第二條　無論何縣知事如有藉端規避辦事不力延誤軍機情節善後委員得隨時呈報委員長聽候審查

第三條　無論何級職員如有藉端騷擾舞弊中飽各不法情節被害人得隨時控告於知事或委員長督催員調查員宣傳員如有以上情弊縣知事得先行拘留呈請查辦

徵發所所長運轉所所長及其職員如有上二項情節各級職員隨時聲請縣知事查辦

第四條　各級職員如有貪賦枉法及關於軍事之犯罪縣知事先行拘押呈請委員長咨呈大本營總執法處處治

職員階級表

一級	委員長	
二級	委員後善	
三級	知縣事	
四級	督催員調查員宣傳員	各縣法定團體會長各保衛團團長
五級	各徵發所所長運轉所所長	
六級	徵發員督察員及該所之幹事各員	

公費	據實開報
公費	據實開報
公費	據實開報
公費	每員每日不得過一員
公費	每員每日不得過八角
公費	每員每日不得過五角

暫定公費到贛州城後再議月薪

第五條　出發之夫馬費以道里之遠近爲標準二級三級職員每百里不得過十元四級之督催員調查員宣傳員每百里不得過四元均先自墊各縣法團以下及五級六級無夫馬費

贛南徵發事宜細則

第一條　此次大軍北伐　大元帥既有軍令令各軍保衛地方秩序不准直接拉伕籌款騷擾人民所有行軍必需之伕役米食等件凡軍隊經過之地方紳商先行辦妥方不貽誤軍機並可維持地方秩序軍隊不經之地預籌款項以裕軍餉所有一切徵發事宜悉照左則辦理

第二條　此次徵發之物品均係有償性質其種類如左

甲　現洋

乙　伕役

丙　米食

丁　草鞋柴木廚具房舍等因地方之力量妥爲預備

第三條　上列各種之徵發物品除現洋外由經過之軍隊長官與地方知事或法定團體代表正大紳耆徵發所所長運轉所所長及贛南善後委員長派出之督催員調查員等當時估定價格填三聯單以昭信用必須現洋給付之處由法定團體代表正大紳耆徵發所所長運轉所所長先向公款公堂或借商民私款墊付務使勞力小民踴躍從公地方秩序實深利賴

第四條　此次徵發之現洋及墊款指定民國十四年度十五年度贛南十七屬之地丁錢糧關釐稅卡各項收入以爲擔保分四期勻數清償不足之數由贛南善後委員會設法籌足

第五條　徵發票由　大元帥印刷交付各軍長官及贛南善後委員長遵照下開手續辦理但由軍隊自辦者只徵發夫役米食其他物品不徵現金

大元帥發官印刷所用此式

收據　由徵發運轉所所長交債權人收執

存查　由徵發運轉所所長登記於簿兩所長另立登記簿之後原票交縣署保存

存根　甲　由各軍辦理者由該軍隊呈交該軍總部轉交贛南善後委員會保存

乙　由贛南善後委員長交各知事辦理者仍由該知事呈送贛南善後委員會保存

格上左側填「某軍總司令部」字樣者　大元帥將徵發票交各軍總部各軍總部先蓋某軍字樣再發交該軍前方長官

由知事辦理者不填

騎縫中

甲　交各軍自辦者各軍總部於收到此票先蓋「某軍」字樣再行發下

乙　由知事辦理者填各縣縣名（如定南縣則填定南二字）

騎縫中縣知事印及縣知事名章可於收到後補蓋

某地徵發運轉所所長名章臨時簽蓋

未收之物品欄內當時圈破（如僅收現洋一種其餘三種未收當時圈破）一欄中未收之數格當時圈破如僅收二元則元上之百千字元下之毫字上一格當時圈破

凡賠償損害之物品價格皆在其他欄內

知事私章既經存有印鑑凡未蓋縣印先蓋私章之徵發票概生效力但以後必須補蓋縣印

債權人收到收據有要求徵發所所長運轉所所長將其收據號碼登記之權利該所長有必須登記之義務如該票遺失債權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別人無效）到所長處聲明其票即作無效債權人之債額仍屬有效

徵發運轉所所長保存登記簿至全數償清爲止

存查存根萬一有一聯遺失只存一聯其號碼債額與登記簿相符者仍有效力

存查收據兩聯連同交付徵發運轉所所長

第六條　各軍前線長官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各縣知事各督催員調查員（統稱「甲方」）等初到一地先將　大元帥佈告各軍佈告贛南善後委員長佈告同時張貼一方速覓商會教育會

農會保衛團（自治局等地方團體名義均同）正紳殷富（統稱「乙方」）商定經過軍隊前後共約若干該縣該區設徵發所幾處運轉所幾處預備長夫若干名短僱若干名谷米若干斤運交何處行李送至何處其徵發所運轉所即時成立不得延遲

上述各軍前線長官善後委員知事督催員調查員等不必同時皆到但有一軍隊長官（不限階級）或一委員一知事一督催員一調查員到時即可遵章行使全部職權

上述商會教育會農會保衛團（自治局等同）正紳殷富等不必同地皆有但有　商會或一教育會一農會一保衛團一正紳一殷富甚至一村一族一家以上皆有遵章組織徵發所運轉所之義務無商量延宕餘地

軍隊過多地方居民太少之地各軍隊自當特別原諒不使求過於供但（甲方）須急派人向軍隊附近之五十里內促其急設徵發所運轉所（乙方）有將四圍五十里內之（乙方）姓名住址開示於（甲方）及派人同去尋覓之義務

（甲方）如已兩次派人至各（乙方）催促成立徵發所運轉所（乙方）尚懷疑延宕不即照章成立（甲方）可要求派軍隊同往催促

第七條　督催員調查員初到一地照上辦理之後即歸其地之徵發運轉所所長負責照約辦理該員速分

向五十里內之地方催促成立五十里內既成立速向百里以內之地催促成立至該縣境全體成立爲止

第八條　離軍隊經過地點之五十里內對於夫役米食兩種徵發居多不另徵現洋百里以內對於米食現洋兩種居多百里以外現洋居多便於運輸之處畧徵谷米務使全縣平均負担所徵之現洋悉數繳解於善後委員長所在地（或待提解）夫役悉數送於軍隊經過之要地（何處居民較多由甲乙兩方臨時指定）如派定之米谷軍隊過盡尙有餘存責成徵發運轉所所長運至贛城交贛南善後委員會查收

凡派墊之數悉合現洋價格

甲　現洋自一元以上者皆填徵發票均以毫洋爲本位大洋照時價升水

乙　夫役一名每日不得過五角

丙　五十里內來往以一日計算五十里以上百里以內來往以二日計算

運輸之長夫名額及時期由徵發所所長酌定軍隊過盡卽須裁撤伕站設置地點由前方軍隊長官酌定通知於督催員及徵發所運轉所所長照辦（伕站卽伕住宿處）

伕站距離由四十里至六十里爲度按照指定地點遞送不與軍隊同行由輸送隊長督責如

有遺失惟輸送隊長是問

各軍用品行李等件爲數過多可分次運送至運完爲止

軍隊自僱之長夫不得扯夫役代運士兵之一槍一砲不得勉強拉運或搭載

凡甲站運至乙站須即時放回不得扣留阻碍如軍隊違章所長可不負責任

因軍事變化須將徵發所運轉所伕站徙至他處時軍隊長官須先一日通知

丁　米谷

子　米每百斤之價不得過八元

丑　谷每百斤之價不得過四元

米谷之價由督催員調查員斟酌地方米谷時價定之

送米挑力照上五十里內百里內之夫價辦理

運米船費及押運人員之公薪據實開報

如須軍隊保護同行所長得請求駐紮該地之軍隊長官或請求縣知事轉請派相當兵數保護

第九條　地方設備招待長官之一切器具及兵士暫用之鍋飯水桶鋪板等零星物件不得任意搬去

致損軍隊名義

第十條　住屋之門窗戶壁兵士不得拆作炊具

第十一條　草鞋一雙不得過二角能力可及則代辦

第十二條　柴木定價由所長酌量本地情形定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定之損失非經縣知事查驗屬實不得擅請賠償

第十四條　各軍領取夫役米食等由現經過軍隊長官開具人數官佐士兵夫每員每日領米一斤夫役若干地方力量不及借辦之物品不得強索

第十五條　善後委員知事督催員等可先與軍隊長官商定大軍必由之地何處設徵發所何處設轉運所何處設伕站以便上站下站一氣聯絡

第十六條　因戰事變化軍隊至未立徵發所等之地又無善後委員知事督催員在場該軍隊長官得照章邀同乙方辦理

第十七條　非大軍通過之縣照章同一辦理地方如有藉端延宕情節知事得請駐紮該縣之軍隊派兵協同催促如期成立如額徵發

第十八條　宣傳員所到之地即時聚衆(不拘人數)演說務使羣衆知革命有益於己富者出錢貧者

出力以助革命事業之成功每日至少演說二次地點自行酌定

第十九條　徵發所所長一人幹事如庶務會計徵發員（現金）催伕員（派定夫役必使到所）催糧員（派定米數速使運所）運糧隊長（押送米穀）輸送員（如有多數米穀必間數人不使夫役逃走米谷遺失）需若干員由所長酌定並可指派每人爲某員所長之產出公推（二人以上公推有效）自任均可其姓名年歲鄉里有無出身經驗之履歷以一份日交縣知事註册以一份交督催員轉交贛南善後委員會註册一切人員之公費不得超過六級職員之數（卽每日公費不得超過五毫其公費或由自墊或向人借墊由所長填徵發票爲憑一切簿記由所長負責保存

徵發所所在地點由所長佈置一切

第二十條　運轉所所長一人公推（二人以上有效）自任或由徵發所長指定均可幹事如輸送隊長（押運行李負收交之責）督伕員（每隊行李必間數人以防行李遺失伕役逃走）若干由所長酌定並可指定每人爲每員

一切人員之公費一切簿記照上條辦理

運轉所及伕站所在地或由軍隊長官指定或由運轉所長酌量地勢報告於軍隊長官均

可

運轉所長之履歷照上條辦理

運轉所長辦理運轉各事可要請徵發所長協助

第廿一條　應加添伕役或裁減伕役兩所長可先向軍隊長官或縣知事或督催員請示辦理不得擅自添減

第廿二條　兩所至何時裁撤應俟最後經過軍隊長官之命令及贛南善後委員會最後派出之督催員到時方准裁撤

第廿三條　善後委員會收到各軍各縣交呈之票已填額者照額核計數目榜示各縣未填額者截角備案

第廿四條　甲所夫役願再至乙所應役乙所所長願承受甲乙兩處所長可隨時協商

第廿五條　徵發員（專管徵發現洋夫食米食等事）監察員（專催各所現洋夫役米食）縣知事隨時酌定名額

第廿六條　善後委員會無論在何縣境與知事同處辦事遇特別情形不妨分任一方縣知事一切佈置事先稟承善後委員之意處理事後報告情節

第廿七條　善後委員無論經過何縣有糾察一切並防範流弊權限

第廿八條　善後委員關於徵發事宜交辦之事縣知事隨時執行

第廿九條　各縣及各鄉區商會會長保衛團團長等縣知事可委爲該縣一等督催員未受督催員名義者縣知事得隨時呈請發本會各名義（參議諮議）

第三十條　凡各所及各級人員公費夫馬概先籌墊墳徵發再時墳明某縣某區某所職員姓名辦公日期合計洋若干不得與現洋夫役米食等混墳致難稽核

第卅一條　預計必須作戰之地由軍隊長官先通知該地之知事或督催員徵發運轉所所長將兩所及伕站預移於離作戰若干里之地

第卅二條　徵解得力之各級人員酌分升獎

甲　呈請傳令嘉獎

乙　呈請獎及徵章

丙　最得力者（上述督催員及商會會長等皆在內）以儘先派署知事稅差存記次得力者以候補知事稅員存記再次得力者記大功一次

大功三次者保候補知事稅差存記小功三次者爲一大功

第卅三條　徵解不力或辦理不善人員分別懲戒

甲　撤差

乙　記過

如有捲逃侵吞中飽各情弊照江西地方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辦理外仍照數追繳有保証人者並向保証人追繳

第卅四條　各上級人員發現各下級人員以上情弊得隨時報告知事委員或委員長查辦

本細則未盡事宜善後委員及縣知事得隨時因地制宜酌定細則但不得與本細則相抵觸並隨時呈報

履歷式方八寸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歲	
出身	
經驗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任何事　印鑑

命令

大元帥令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呈請將該處少校副官林志華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呈請任命陳言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翊忠邱漢宗謝寅胡芳暉劉銳陳一煒盧師諤爲贛南善

政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黃實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兼軍需總監古應芬呈請辭職古應芬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故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伍學熙志慮忠純才識諳練歷年革命効力不遑上年擢授兩廣鹽運使旋改任建設部次長均能留心整頓無忝厥職倚畀方殷遽聞溘逝彌留之頃猶殷殷以討賊爲念披閱遺呈曷勝悼惜伍學熙着由內政部按照定例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老成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卓峯代理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仍兼工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鐸爲建國軍攻鄂總司令部參謀處長林祖涵爲建國軍攻鄂總司令部黨務處長王恒爲建國

軍攻鄂總司令部秘書長張振武爲建國軍攻鄂總司令部軍務處長甯坤爲建國軍攻鄂總司令部軍需處長黃培燮爲建國軍攻鄂總司令部副官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特任胡謙爲中央軍需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韶字第十一號

令在韶各軍長官

爲令行事據曲江商會會長劉瑞廷商團團長何耀初銑日代電稱删日下午三時有湘軍第三軍士兵往北門街楊順益店短價强買毆打商民激動公憤幾釀事端商團出隊彈壓以免暴動而保商場敝會長團長等亦親往鑒事地方極力調停旋蒙帥威派隊前來鎮攝湘軍隨即回營商團亦即收隊風潮盡息消患無形實爲地方之福但現在大軍雲集保無再滋事端且聞有等士兵時出仇商之言最易釀成惡感伏乞令飭各軍長官約束所部士兵嗣後公平買賣對於團體機關尤宜聯絡以收軍民親善之效大局幸甚地方幸甚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嚴飭所部約束士兵毋得滋擾市場以肅軍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詔字第十二號

令各軍長官

爲令飭事據中央直轄福建各軍總指揮何成濬呈稱爲呈請通緝事案據職部第九師師長蘇世安呈稱據職師十八團團長李雪一呈稱職團現據第一營營長葉標呈稱竊職營第三連連長蔡榮初相從有年素能服務近以軍需困乏屢生煩言迭經營長慰藉詎彼冥頑無知竟敢於九月十八夜十二時誘逼該連官兵携械潛逃營長隨據該連第一排長李國彬第二排長張文第三排長王志德率同尚未附逆之士兵二十四名報告當即由營長親率所部偵查立即分派第一連就地嚴加防範第二四兩連四出追緝不獲天明始還計被該逆誘逃雙筒七九槍十一桿粵造七九槍十三桿粵造六八槍五桿吹鷄槍一桿子彈共三千九百八十顆士兵佚四十五名司務長一名司書一名至該逆等籍貫年齡暨槍彈服裝數目另單粘呈竊查該逆等轉戰贛閩患難與共人心叵測防不及防突反素昔之行爲忽來背叛之舉動實屬罪無可逭應懇俯賜轉呈跴緝究辦以儆逃風而肅軍紀伏查尚未附逆之官兵臨亂不苟深明大義具見該排長等督率有方應懇轉請傳令嘉獎以昭激勸營長對於此案既未能預防於事先尤未能緝獲於事後疎忽之咎責所難辭應懇轉請賜予處分所有仰懇轉請嚴緝暨嘉獎並仰懇轉請賜予處分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並附粘在逃官兵姓名年籍暨挾帶軍械清單一

紙到團據此除電成該營長趕緊偵緝務獲該逆等歸案究辦外理合據情抄單轉呈鈞部察核伏乞俯賜轉呈通緝並乞明令處分以昭炯戒是否有當仍候指令俾得轉飭祇遵等情據此伏查該連長蔡榮初竟敢誘逼官兵挾械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飭該管官長嚴行緝拿務獲照案法辦外理合抄錄該逃官兵姓名年籍清文轉呈鑒核仰祈准予令飭各軍協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各軍一體協緝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軍長即便遵照嚴飭所部一體協緝在逃官兵姓名年籍表併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二八號

令財政委員會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遵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策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魯呈稱查省河筵席捐指定爲中上七校經費並由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直接管理迭經政務會議議決有案嗣因市廳請令變更辦理招商投承由二十二萬元之額超爲九十萬元市廳遂以溢出原額爭此項筵席捐三分之一三十萬元爲市教育經費其餘三分之二爲中上七校經費經呈大元帥核准著爲定案現自永春公司於二月二十

一日抽收起餉至市廳收回辦理以迄今日共計七箇月有奇以年餉九十萬元計算每月應收七萬五千元則中上七校占三分之二每月應得五萬元合七個月計應得三十五萬元現祇收過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七元四角九分兩相比較相差太遠迭經派員前赴市廳取閱收支數目惟未准市廳會計處抄錄過會無從查考似此收入不能起見無非由市廳辦理不善致令中上七校職教員新舊之積薪延欠未能清發若不籌有妥善之方終難期收良好之效擬請將省河筵席捐交還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直接派員辦理至應撥市廳之教育經費及其他經費須辦理超過前政務會議議決批商之原案二十二萬元爲七校經費以外溢出二十二萬元之數目始能照三分之一分撥懇請大元帥迅飭財政[illegible]會廣東省長轉行市廳遵照將各月所征收筵席捐數目抄送到會並飭現辦省河筵席捐總[illegible]辦[illegible]日結束交會接辦以維教育所有擬請省河筵席捐由會直接辦理及依原案二十二萬元以內悉歸爲七校經費溢出二十二萬之餘額方能照三分之一分撥市教育經費及其他經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核准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查照辦理省長查照轉飭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二九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遵事據兼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呈稱爲遵令擬具撤銷自衛辦法恭呈仰祈察鑒事案奉大元帥第一〇〇一號指令據督辦呈請撤銷沙田自衛組織護沙軍隊改編團勇以扶助勞農由一案令開呈悉所請事屬可行惟應如何切實進行統籌兼顧方不至違背農民自治之精神而政府收入亦不至有所妨碍仰即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沙田自衛辦理不善實緣土豪劣紳藉充自衛局長董抽收捕費圖飽私囊於沙所治安轉至不顧以至沙匪充斥刼掠頻聞農民不能獲益轉受其害此時着手方法應將各屬原有沙田自衛局一律撤銷擬暫時就原日設局處所改組一農民協會會中經費在護沙費項下撥給其會長會董等由農民選舉充任官廳發給選舉票由農民自行選舉以各屬沙捐清佃局爲選舉籌備處於實行選舉時再行遴員分赴各區指導將來協會既設凡有關於沙田與革事宜即由該會條陳逕呈職處辦理是劣紳沙棍既已剷除官民自無虞隔閡至自衛局撤銷後各沙保護事宜自應由職處派隊接辦將原日護沙游擊隊改名沙田保安營借撥粵軍若干營連回護沙游擊兩大隊編爲沙田保安營租賃輪船裝配砲械置設統轄主任一員管轄體察各沙情形於耕護時派赴各沙駐紮保護總期隹苻欵迹沙所又安復將各沙現有自衛團甄別收繳免被

奸人利用爲患沙所至於扼要處所酌設行營俾便調遣收穫之後輪調歸營訓練使漸成勁旅仍由各軍官將三民主義隨時宣傳使兵士灌輸知識幷籌辦農民義學以期擴張黨義使一般農民咸知立國大本至應征護沙費照章由職處設局征收每畝仍照征毫銀六毫此款備充保安營餉需暨撥給農民協會經費在業佃祇完原有護沙費並不增加負担且實受官廳保護之益自無不樂從農民既安居樂業則各項征收亦將因而起色如此辦理於農民自治精神固不至相背於政府收入得以切實整理期收實效用副鈞座統籌兼顧之至意所有遵擬撤銷自衞扶掖農民編練保安營與辦農民義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元帥察核伏乞批示祇遵如蒙俯准幷懇分令廣東省長轉飭廣屬有沙田各縣縣長將各沙田自衞局撤銷歸回職處辦理以一事權至協會選舉法保安營編制及駐紮地點收入預算容候分別詳列表册呈核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長查照轉飭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一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禎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航空局長陳友仁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西路總司令劉震寰
廣東省長胡漢民
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建國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令

建國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建國第四軍軍長黃明堂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建國山陝軍司令路孝忱
北伐第三軍軍長胡謙
禁烟督辦謝國光
財政委員會
大本營軍需總監

爲令遵事據廣東電政監督兼電報局局長黃桓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報局收入短絀經費支出不敷以致電政日壞整理維難實緣軍電官電多而商電民電少且各軍事行政機關以拍電可以記賬不交線費甚至例事開文亦交電局爲之發表此不惟影響電局收入兼能窒碍報務若不設法稍加限制其何以裕經費而維交通查商民拍電普通本省每字收本線費大洋六分另附加三分計共九分外省加倍今擬所有軍電官電本省每字收費大洋一分外省每字二分以資彌補在各軍政機關雖同財政支絀

然不至絕無收入在職署則祇有電費收入以資維持況各電局辦理往來電報所需電料及筆墨紙張寄送等費爲數不鮮更難無米爲炊如軍電官電每字祇收費一分至二分各機關當能見諒而不以爲過取如蒙俯准施行通令各軍遵照庶電政賴以維持藉資整頓所有擬於軍電官電酌收線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各

部長
局長
處長
總司令
省軍政機關長官飭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長即便遵照以維電政而利交通切
督辦
委員長
總監

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二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飭事前令廣東省長飭廣州市公安局長按照商團名冊責令每名罰繳毫銀一百元各該團全通緝陳廉伯等十一名外一經遵繳均免深究其各屬商團尙無附亂行爲並免予處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三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飭事廣州市商團業經繳械解散佛山商團亦已繳械其餘各縣商團與省佛商團并無關涉本大元帥主張三民主義無論士農工商一視同仁各縣商團既未附亂應予一體保護如有未奉命令擅繳團械者定以違令擾民論罪仰廣東省長咨會各總司令并分飭各縣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四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廣東省長胡漢民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

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建國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建國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建國第四軍軍長黃明堂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粵軍司令李明揚
建國山陝軍司令路孝忱
北伐第三軍軍長胡謙

爲令遵事前因廣州商團作亂政府不得已以兵力平定之各縣商團無附亂行爲者已通令各縣一律保護至於各處鄉團與商團更無關係斷無牽涉之理各處鄉團服從政府捍衛閭閻應受法令之保護各宜安心盡職無須驚疑如造謠惑衆者定行究治不貸爲此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部長省長軍長司令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併布告週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五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行事據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呈爲呈請事竊職廳前以所屬各項收入多被防軍截留致庫空如洗無從因應迫得別籌救濟當經擬具釐稅捐務分別加二加五征抽專款辦法先後呈奉鈞座暨廣東省長核准辦理嗣據各屬防軍或尙未明此案緣委一併截收又經呈奉省長轉奉鈞令准予通令各軍遵照不得截留劃抵各在案方冀度支稍裕迺狀暫維詎開辦以來職廳收入仍屬渺然考厥緣因不在人民之不樂意輸將亦不在各釐稅廠局承商之不遵奉命令而在各防軍不體念政府艱困情形貪多務得仍予截收所致查職廳各項正雜收入原有者既不克保留新增者又復連同截去似此情形以言財政統一固屬治絲而棼以言新開收入何異緣木而求雖有善者亦復何能爲繼矧現時北伐軍張餉糈較前尤緊苟因應稍延坐失戎機則咎將誰負廳長職責所在勢難緘默迫再披瀝呈請鈞座鑒核伏乞俯賜再予通令各軍長官嚴飭所屬遵照嗣後勿論如何不准再將職廳此項新增釐稅捐加二加五專款截留俾得稍資挹注而濟餉糈不勝急切屏營待命之至所具呈各緣由伏候迅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廣東財政廳新增稅捐加二加五專款禁止截留一案前經據該省長呈准通令各軍一體遵照在案茲據稱該廳收入渺然緣因不在人民不樂意輸將亦不在各廠局承商不遵命令而在各防軍貪多務得仍予截收所致等語究竟此項專款係何部防軍截收是否根據各屬廠局承商報告仰該省長即轉飭該廳長將情形聲敘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七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遵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胡漢民古應芬呈稱竊于本月六日承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五三二號公函開奉帥座交下滇軍楊總司令轉據趙師長成梁呈請暫准截留財政廳新增商捐加二專款奉諭交會妥議辦理等因當於六月二十一日第六十三次常會時提出會議議決財政廳現在收入祇有此種捐款碍難准予截留應由會呈請大元帥令行楊總司令轉飭趙師長成梁不得將該項商捐截留等在案除議決案另專案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迅賜令行楊總司令轉飭趙師長成梁不得截留該項加二捐款以重稅款而維統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察核所陳自屬實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轉飭趙師長成梁不得截留該項加二捐款以維稅收統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詔字第十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廣東省長胡漢民

大軍北伐需費浩繁必先統一收支始能應付悉當此後所有北伐軍隊餉需均由大本營軍需總監核發其原領欵項着財政部廣東省長一律解交大本營會計司以便支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詔字第十四號

各軍長官
令會計司
軍需總監

現在大軍北伐軍需支付宜有統一辦法以專責成此後大本營一切欵項應由會計司負收管之責軍需總監負支發之責所有北伐部隊應領欵項一律解交會計司由軍需總監核實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紹字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令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爲令遵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稱竊職路前擬具救濟養路辦法呈請鈞座核示旋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開頃奉大元帥交下黃管理呈一件奉諭所呈尚屬可行着先商之各提款機關再行呈報核辦財政收支統一前已明令各機關遵照在案查呈內尚列有建設部向該公司每日提款二百元殊不合手續應即日截止現在大本營需款浩繁着將該款逕解韶關大本營會計司應用等因奉此除錄諭函知建設部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分函提款各機關查照并於十月二十一日在南堤小憩公同會議理合將議決案呈報帥座鑒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議決

案均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各機關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司令總司令部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鈔發公開路欵議決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開路欵議決案

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七時假座南堤小憩會議公開路欵議決案

列席者　滇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周自得

湘軍總司令部軍需正龍安華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宋主任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議決三項

（一）每日粵漢鐵路收入車利暫以四六支配軍費占四成養路費占六成

（二）軍費每日大本營一千三百元滇軍總部一千元西路討賊軍總部五百元建設部二百元（已併入大本營會計司收）以上四處額數將每日所收四成之款平均支配但滇軍總部每日所分之款連同附加費不及一千元則由大本營會計司應派之款內填足（非常時期不在此例）餘歸會計司收

（三）附加軍費係臨時專案與路款無關仍照原案辦理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七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據財政廳據南海縣長李寶祥呈爲錢粮加二搭收紙幣窒碍難行情形請緩辦似可照准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現據廣東財政廳呈稱現據南海縣長李寶祥呈稱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奉鈞廳令發定於十月十五日起錢粮加二搭收紙幣布告章程仰即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察核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縣屬各業戶完納錢粮均皆就近在鄉完納然鄉間所存紙幣甚少若

遽責加收紙幣二成於徵收前途必生障碍擬俟明年上忙始行加收免誤下忙旺徵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等情前來此事前准維持紙幣聯合會函請職廳定期搭收加二紙幣以便減少額數籌備兌現等由業經王前廳長定期本月十五日起所有稅捐厘金各縣錢粮暨官產繳價等項均搭收加二紙幣並呈報鈞署及通令布告在案惟查本省厘稅甫經加二徵收若再搭收加二紙幣似於人民負担不無過重矧紙幣存儲省市居多鄉間存者極少而完納錢粮多在鄉站若遽責以搭繳紙幣亦屬窒碍難行據呈前情所有定期本月十五日開始搭收加二紙幣一節擬請緩辦俟由職廳通盤籌畫妥訂辦法呈報理合將暫緩搭收加二紙幣緣由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令遵等情據此查加二搭繳紙幣係經各法團議決呈由本署提交政務會議通過呈奉

大元帥照准通行公佈有案現據呈請緩辦並擬由廳通盤籌畫妥訂辦法再行呈報似可照准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准予備案仍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胡漢民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十號

令兼韶城聯合巡查處處長韋　杵

呈報聯合巡查處成立日期幷擬具辦事條例乞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保衛地方巡查街道爲各軍應盡之責且各有給養自不必另由商民籌費津貼着該處長即將第九條刪除餘尚妥協可行准如所擬辦理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竊處長於本月十六日奉

滇軍第一師部令開案准

大本營參軍處本日函開頃奉

大元帥面令現在各軍雲集雖免發生事端茲爲維持市面安寧計特組織韶城巡查處江建閩軍

第一師第二旅長韋杵爲處長所有巡查步隊如左組織建國滇軍第一師建國湘軍建國第一軍建國鄂軍右各部每日派士兵二十五名官長兩員歸處長派遣巡查至如何分段巡查及一切細則由該處長酌情規定呈請備案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師長希爲迅即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即令仰該旅長遵照妥爲計劃剋日成立并將各情詳呈轉報此令等因奉此處長遵即擬就韶城聯合巡查處辦事條例定於本月十九日成立其辦公處附設韶州城防司令部內以資派遣除咨呈各軍并分令韶州各機關暨佈告外理合將成立日期及辦事條例備文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建國軍韶城聯合巡查處辦事條例一份

兼韶城聯合巡查處處長韋　杵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建國軍韶城聯合巡查處辦事條例

第一條　本處奉

大元帥命令組織韶城巡查處定名爲建國軍韶州聯合巡查處附設韶州城防司令部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副官一員書記一員司錄事各一員諜查六名

第三條　巡查隊由建國滇軍第一師建國第一軍建國湘軍建國鄂軍各派官長二員武裝兵二十五名聯合組織之

第四條　本處有維持韶州治安并在韶各軍部隊軍紀風紀之責

第五條　巡查隊遇有不肖軍民擾亂治安及有不法行爲者情節微小得由巡查自行處理如情節較重者則解本處按律懲辦

第六條　各軍派來隊伍分爲五組輪流巡查其地段及時間另表規定之

第七條　各軍所派來之隊伍以晝夜爲一期交代時間每日以午前六時爲準但新派之隊伍未到本處時舊派之隊伍續行其任負俟派到時方可交代

第八條　派充之巡查隊長每巡查一次須將經過情形具報本處查核如發生重大事情須即時飛報以便理處

第九條　本處經費擬由曲江商會每日籌撥五十元作爲巡查官兵之津貼及本處辦公油燭各費其細數另表呈報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酌量更正之

第十一條　本處條例自本處成立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 詔字第十一號

令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呈請將該處少校副官林志華免職遺缺以陳言補充由

呈悉已另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職處少校副官林志華呈稱竊副官連接家電父病危極俯准給予長假以盡孝思等情據此查該副官自任命以來久未到處辦公殊爲不合自應遴員荐請任命以專責成茲有陳言一員歷年爲革命亟附効力勤勞頗著堪以補充林志華之缺理合呈請

鑒核伏乞

俯准分別任免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十二號

呈悉已另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任命事案奉

大元帥公佈贛南善後條例第三條開贛南善後委員會得於所轄道域十七縣每縣遴選委員一人由委員長呈請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令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孔紹堯

呈請任命陳翊忠等七員爲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由

大元帥任命之又奉

大元帥公佈之贛南善後會議暫行細則第二條開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爲善後委員會委員一地方聲望素著曾在高等專門大學畢業者一曾任省議會議員者一曾任縣知事以上無劣跡者等因遵此茲照前章先行呈請任命陳翊忠邱漢宗謝寅胡芳暉劉銳陳一煒盧師諤七員爲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其餘各縣現正遴選合格人員陸續呈請所有呈請任命善後委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附呈各員姓名履歷表一扣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孔昭堯印

陳翊忠	贛縣人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前任上猶縣知事
邱漢宗	雩都縣人	前任省議會議員
謝　寅	興國縣人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胡芳暐	龍南縣人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劉　銳	尋鄔縣人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前任尋鄔縣知事
陳一煒	虔南縣人	前任虔南縣知事
盧師諟	南康縣人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十三號

令中央直轄福建各軍總指揮何成濬

呈請令飭各軍協緝在逃官兵由

呈悉候令行各軍一體協緝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通緝事案據職部第五師師長蘇世安呈稱據職師十八團團長李雪一呈稱職團於據

第一營營長葉標呈稱竊職營第三連連長蔡榮初相從有年素能服務近以軍需困乏屢生煩言迭經營長慰藉詎彼冥頑無知竟敢於九月十八夜十二時誘逼該連官兵携械潛逃營長隨據該連第一排長李國彬第二排長張文第三排長王志德率同尚未附逆之士兵二十四名報告當即由營長親率所部偵查立即分派第一連就地嚴加防範第二四兩連四出追緝不獲天明始還計被該逆誘逃雙筒七九槍十一桿粵造七九槍十三桿粵造六八槍五桿吹鷄槍一桿子彈共三千九百八十顆士兵伕四十五名司務長一名司書一名至該逆等籍貫年齡暨槍彈服裝數目另單粘呈竊查該逆等轉戰贛閩患難與共人心叵測防不及防突反素昔之行爲忽來背叛之舉動實屬罪無可逭應懇俯賜轉呈跡緝究辦以儆逃風而肅軍紀伏查尚未附逆之官兵臨亂不苟深明大義具見該排長等督率有方應懇轉請傳令嘉獎以昭激勸營長對於此案既未能預防於事先尤未能緝獲於事後疎忽之咎責所難辭應懇轉請賜予處分所有仰懇轉請嚴緝暨嘉獎並仰懇轉請賜予處分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並附粘在逃官兵姓名年籍暨挾帶軍裝清單一紙到團據此除責成該營長趕緊偵緝務獲該逆等歸案究辦外理合據情抄單轉呈鈞部察核伏乞俯賜轉呈通緝並乞明令處分以昭炯戒是否有當仍候指令俾得轉飭祇遵等情據此伏查該連長蔡榮初竟敢誘逼官兵挾械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飭該管官長嚴行緝拿務獲歸

案法辦外理合抄錄該逃官兵姓名年籍備文轉呈
鑒核仰祈
准予令飭各軍協緝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九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中央直轄福建各軍總指揮何成濬

令建國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呈報遵令改編情形乞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本月十三日

訓令內開查吾黨自命護法來垂二十年滿州政府固已顛覆唯因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狼狽爲奸致吾黨革命運動迄未告成今北方友軍爲時勢之轉移與人義之所在同時並起擣伐曹吳盧永祥抗段孤軍奮鬬之勢於焉視張作霖乘攻旬日殆佔熱河全部罄曹吳之爪牙已形左支右絀各地向義之士皆奮臂欲動西南各省深知團結之必要吾黨內勢更形鞏固此誠數年來未有之良好時機吾黨應集合全力以打破此惡劣軍閥再進而圖之策爰編建國軍如左

一譚延闓所部編爲建國湘軍

一楊希閔所部編爲建國滇軍

一許崇智所部編爲建國粵軍

一劉震寰所部編爲建國桂軍

一沈鴻英所部編爲建國西北軍

一樊鍾秀所部編爲建國豫軍

一朱培德所部編爲建國第一軍

一盧師諦所部編爲建國第二軍

一柏文蔚所部編爲建國第二軍

一劉玉山所部編爲建國第七軍

一何成濬所部編爲建國鄂軍

一李明揚董福開所部編爲建國贛軍

一吳鐵城所部編爲建國警衛軍

一鄧彥華所部編爲建國軍大本營衛士隊

一路孝忱所部編爲建國山陝軍

一黃明堂所部編爲建國第四軍

一唐繼堯所部編爲雲南建國軍

一熊克武所部編爲建國川軍

一唐繼虞所部編爲貴州建國軍

一方聲濤所部編爲福建建國軍

右列各節仰即迅速遵編所有印信後發未發之前准用從前所頒發者至其各部之編制著準用原有建制編成之等因奉此職軍所部編爲建國第一軍除遵

令暫用前頒印信並轉飭所屬一體改繕外理合具覆伏乞

垂鑒謹呈

大元帥

建國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〇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　魯

呈請省河筵席捐由會直接辦理並依原案儘先撥七校經費其餘額方照三分之一分撥市教育及其他經費由呈悉照准候分令財政委員會廣東省長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省河筵席捐指定爲中上七校經費並由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直接管理迭經政務會議議決有案嗣因市廳請令變更辦理招商投承由二十二萬元之額超爲九十萬元市廳遂以溢出原額爭此項筵席捐三分之一三十萬元爲市教育經費其餘三分之二爲中上七校經費經奉

大元帥核准著爲定案現自永春公司於二月二十一日抽收起餉至市廳收回辦理以迄今日共計七箇月有奇以年餉九十萬元計算每月應收七萬五千元則中上七校占三分之二每月應得五萬元合七個月計應得三十五萬元現祇收過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七元四角九分兩相比較相差太遠迭經派員前赴市廳取閱收支數目惟未准市廳會計處抄錄過會無從查考似此收入不能起見無非由市廳辦理不善致令中上七校職教員新舊之積薪延欠未能清發若不籌有妥善之方終難期收良好之效擬請將省河筵席捐交還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直接派員辦理至應撥市廳之教育經費及其他經費須辦理超過前政務會議議決批准之原案二十二萬元爲七校經費以外溢出二十二萬元之數目始能照三分之一分撥懇請

大元帥迅飭財政委員會廣東省長轉行市廳遵照將各月所征收筵席捐數目抄送到會並飭現辦省河筵席捐總辦潘麟閣即日結束交會接辦以維教育所有擬請省河筵席捐由會直接辦理

及依原案二十二萬元以內悉歸爲七校經費溢出二十二萬之餘額力能照三分之一分撥市教育經費及其他經費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元帥核准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魯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一號

令兼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呈擬具撤銷沙田自衞辦法乞批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廣東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爲遵令擬具撤銷自衛辦法恭呈仰祈

睿鑒事案奉

大元帥第一〇〇一號指令據督辦呈請撤銷沙田自衛組織護沙軍隊改編團勇以扶助勞農由一案令開呈悉所請事屬可行惟應如何切實進行統籌兼顧方不至違背農民自治之精神而政府收入亦不至有所妨碍仰卽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沙田自衛辦理不善實緣土豪劣紳藉充自衛局長董抽收捕費圖飽私囊於沙所治安轉至不顧以至沙匪充斥刼掠頻聞農民不能獲益轉受其害此時着手方法應將各屬原有沙田自衛局一律撤銷擬暫時就原日設局處所改組一農民協會會中經費在護沙費項下撥給其會長會董等由農民選舉充任官廳發給選舉票由農民自行選舉以各屬沙捐清佃局爲選舉籌備處於實行選舉時再行遴員分赴各區指導將來協會既設凡有關於沙田興革事宜卽由該會條陳逕呈職處辦理是劣紳沙棍既已剷除官民自無虞隔閡至自衛局撤銷後各沙保護事宜自應由職處派隊接辦將原日護沙游擊隊改名沙田保安營借撥粵軍若干營連同護沙游擊兩大隊編爲沙田保安營租賃輪船裝配砲械置設統轄主任一員管轄體察各沙情形於耕穫時派赴各沙駐紮保護總期

准荷欽迹沙所又安復將各沙現有自衛團甄別收編免被奸人利用爲患沙所至於扼要處所酌設行營俾便調遣收穫之後輪調歸營訓練使漸成勁旅仍由各軍官將三民主義隨時宣傳使兵士灌輸知識幷籌辦農民義學以期擴張黨義使一般農民咸知立國大本至應征護沙費照章由職處設局征收每畝仍照征毫銀六毫此欵備充保安營餉需暨撥給農民協會經費在業佃祇完原有護沙費並不增加負担且實受官廳保護之益自無不樂從農民既安居樂業則各項征收亦將因而起色如此辦理於農民自治精神固不至相背於政府收入得以切實整理期收實效用副鈞座統籌兼顧之至意所有遵擬撤銷自衛扶掖農民編練保安營興辦農民義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元帥察核伏乞批示祇遵如蒙俯准幷懇分令廣東省長轉飭廣屬有沙田各縣縣長將各沙田自衛局撤銷歸回職處辦理以一事權至協會選舉法保安營編制及駐紮地點收入預算容候分別詳列表册呈核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黃　桓

呈擬所有軍電官電本省每字收費大洋一分外省每字二分以資彌補請通令各軍政機關遵照辦理等情乞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分行各軍政機關長官飭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報局收入短絀經費支出不敷以致電政日壞整理維難實緣軍電官電多而商電民電少且各軍事行政機關以拍電可以記賬不交線費甚至例事開文亦交電局爲之發表此不惟影響電局收入兼能壅礙報務若不設法稍加限制其何以裕經費而維交通查商民拍電普通本省每字收本線費大洋六分另附加三分計共九分外省加倍今擬所有軍電官電本省每字收費大洋一分外省每字二分以資彌補在各軍政機關雖同財政支絀然不至絕無收入在職署則

祇有電費收入以資維持兒各電局辦理往來電報所需電料及筆墨紙張奇迭等費爲數不鮮更難無米爲炊如軍電官電每字祇收費一分至二分各機關當能見諒而不以爲過取如蒙俯准施行通令各軍進駐應電政賴此維持藉資整頓所有擬於軍電官電酌收線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審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廣東電政監督黃　桓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四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悉伍學熀已有明令着內政部從優議卹矣至所遺該部次長一缺已任命李卓峰代理仍兼工商局局長仰即分別知照遵呈存此令

呈報該部次長伍學熀因病出缺并代遞遺呈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轉遞遺呈仰祈

睿鑒示遵事竊本年十月十八日據職部伍次長學熙之嗣子于鳳呈稱竊先父學熙於本月初得病赴港就醫服藥罔效業於十四日申時在港宅病故是日彌留之際曾口授于鳳意旨代遞遺呈理合繕正呈請鈞部轉呈

大元帥矜憐等因到部查該次長老成謀國迭著勛勞茲聞遽逝殊深悼惜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連同該次長遺呈一扣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附呈遺呈一扣

太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呈爲深恩未報危疾難痊伏枕哀鳴仰祈

睿鑒事竊學熀遭逢時會渥荷

恩施初任兩廣鹽運使繼遷建設部次長兩載以還勉竭駑駘以報

帥座而報國奈年逾六十精力就衰黽勉從公時虞覆餗七月間林部長奉

命出差學熀暫權部篆既事繁而責重益力竭而神疲自維許國以身不敢稍萌退志不料本月初間北風新厲觸發嗽喘之症日夜咳嗽精神不支赴滬就醫病迭醫罔效藥雖中西雜進病且日入膏肓現在氣息奄奄勢將不起竊念學熀追隨

帥座贊襄革命垂數十年家既毀而難未紓心有餘而力不足當此國家多故敵讎孔張

帥座出駐韶關誓師北伐學熀呻吟牀蓐未預鞭鐙命在須臾哀痛奚極伏望

帥座懲前慫後扶危定傾收已失之人心裁苛細之捐務闢天下之賢路黜奸佞之僉壬將來飲馬長江澄清宇內躋政治於三民五權之盛措國家於泰山磐石之安學熀雖死之日猶生之年矣再建設部職掌重要部長既在外未遑學熀復因病出缺不可一日無人主持經將部務權委本部工

商局局長李卓峰代拆代行並呈

帥座在案查該員老成練達資望甚深蕆在海外奔走革命迭著勛勞供職本部卓有成績擬請明令簡任該員升署本部次長仍兼任工商局長以重職守而節部費所有舉熄臨危易簀并荐賢自代各緣由謹口授小兒于鳳繙具遺呈由建設部代遞伏乞

鑒察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伍學熄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五號

令兼代大本營財政部次長林雲陔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十月九日奉大字第五九二號

鈞令任命雲陔兼代財政部次長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三日到部就職視事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謹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次長林雲陔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六號

令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呈覆已令飭滇桂湘戰時軍需處第五分處將抽收麵粉捐一案迅即撤銷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職頃奉

鈞府第六號訓令開爲訓令事案據廣州市市商會代電稱現據廣州糖麵商業聯合公會投稱竊會前以湘桂滇軍戰時軍需籌備處第五分處抽收麵粉捐當經投請貴會轉達大元帥暨省長各軍總司令將麵粉捐撤銷以蘇商困而重民食在案旋於八月二十六日接奉大函開現奉省長公署第二二四三號指令已准取銷理合錄批函達請爲查照等由敝會當即通告各號安心營業矣詎料該第五分處始終未佈告撤銷麵捐又於十月二日麵客曾富有麵來省尙須繳納捐欵豈該分處尙未奉令撤銷麵捐乎抑有意故違帥諭而置商困與民食而不顧乎迫得再具投詞籲懇貴會再電大元帥迅賜明令湘桂滇各軍總司令轉核該第五分處即將麵粉捐一案取銷不獨救敝行之垂亡百粵人民咸當拜賜不淺矣等情據此伏查此項麵粉捐經奉帥令取銷已奉廖前省長第二二四三號指令到會飭令轉知在案不料該分處尙未遵令撤銷仍舊抽捐不獨妨碍民食抑且關係國信據投前情勢迫電陳鈞聽懇即飭令該戰時軍需籌備處第五分處將麵粉捐一案實行永遠撤銷以維民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轉飭湘桂

滇戰時軍需籌備處第五分處迅將抽收麵粉捐一案即行撤銷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嚴飭該處迅將抽收麵粉捐一案即行撤銷所有奉令轉飭緣由理合備文呈復

鈞座伏乞

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七號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覆遵令轉飭廣州市公安局辦理商團罷駛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護法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奉

帥座第五二二號訓令開此次商團作亂事前威脅商店罷市致政府與國民經濟同受重大損失復縱槍轟擊農民工人學生婦女殺傷多命作亂之際藉市廛廬宇以爲蔭蔽狙擊軍隊將士陣亡及負傷者至數百人民居商店同受摧殘敗竄之餘猶敢屠殺理髮工人數十名並放火延燒逐其搶掠復因僱用土匪之故於窮凶極惡之後携帶槍械三五成羣竄往村鄉留貽後患凡此種種既貽國民以禍殃而政府當出師北伐之際後方生此擾亂餉源受其影响貽悞軍機至堪痛恨厠名商團者雖未必盡係作亂分子然平日縱容爲惡不加糾正以致釀成巨患臨事復瞻循觀望不肯出首自潔律以同流合汚實不爲過政府雖從寬大不予深究亦當加以薄懲俾知反省飭廣州市公安局長按照商團名冊責令每名罰繳毛銀一百元彙解大本營以濟軍用其民居商店受害者並應妥籌撫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布告並轉令廣州市公安局遵辦外理合呈復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省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八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禎

呈請褒揚烈婦庚常氏由

呈表准予題頒芬烈長存四字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現據雲南省民庚恩榮呈請先祖妣庚常氏世居雲南墨江縣考諱治夙有令德爲邑賢紳我曾祖考諱登第公與同里居知爲賢女遂爲祖考諱明珠公致聘焉年十七來歸上和下一準諸禮勤供婦職鉅細必周曾祖考妣益愛重之委操家政內外肅雝祖考得專心嚮學憑童子試輒冠其曹無何回亂起科歲試停祖考憂時局悲傷世嬰疾日劇祖妣仰天祈代割股和藥以進無效祖考遂卒時同治癸亥五月九日也年二十有八遺一子卽先考諱國清公八齡甫就學祖

姚大慟幾絕然恐傷堂上心猶强起視事翌日忽私告叔祖父母曰余爲未亡人矣今亂事方殷靡知所屆兢兢以居懼辱門戶顧自處非難特此後以衰親弱子累叔嬸於心滋戚耳家人共驚異方謀所以防護之者不知祖姚已仰藥無能救至夜遂卒年二十有七內外老幼傷之且歎其有古烈女風不然何從容若此也亂平後始與祖考合葬於縣北須立村未幾曾祖考以疾終曾祖姚力撫孤孫含辛茹苦竟睹其成立遷居縣城後年晉九秩無疾而終論者謂祖姚節烈故天相之云孫四人恩榮雲南巡按使署實業調查委員捐資創辦地方公益蒙大總統題褒造福地方匾額恩淪早卒已故恩賜勳三位陸軍上將恩錫雲南全省水利總局局長方祖姚殉節時里中紳耆請旌未果泊民國成立始具狀呈黎大總統蒙旌表並題嵓嶺風高四字以褒揚之孫恩榮等食德不忘今遷居省城恭就滇省會建立節烈坊懇請大部轉呈

大元帥俯賜褒揚不勝沾感之至等情附繳褒費大洋六元行述清册一本該呈并經由大本營軍政部參事楊友棠滇軍總司令部參謀處長劉國祥署名蓋章證明屬實前來部長查庾常氏青年喪夫仰藥殉節洵爲貞烈可嘉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尙屬相符既據楊友棠劉國祥二員簽印証明核與褒揚條例細則第十一條所載得由親屬取具同鄉官二人証明書等程序亦尙相合應准照章辦理擬請

鈞座題頒芬烈長存四字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民婦庾常氏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懇請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九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胡漢民古應芬

呈覆滇軍楊總司令轉據趙師長呈請暫准截留財廳新增商捐加二專欵一案經議決碍難准予截留請令楊總司令轉飭趙師長遵照由呈悉准如所請仰候令行楊總司令轉飭趙師長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竊于本月六日承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五三二號公函開奉
帥座交下滇軍楊總司令轉據趙師長成梁呈請暫准截留財政廳新增商捐加二專款奉諭交會
妥議辦理等因當於六月二十一日第六十三次常會時提出會議議決財政廳現在收入祇有此
種捐款碍難准予截留應由會呈請
大元帥令 行楊總司令轉飭趙師長成梁不得將該項商捐截留等在案除議決案另專案呈報外
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迅賜令行楊總司令轉飭趙師長成梁不得截留該項加二捐款以重稅款而維統一實
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胡漢民
古應芬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一五號

令建國軍攻鄂總司令程　潛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特任狀開特任程潛爲建國軍攻鄂總司令等因并奉

鈞府秘書處轉發木質鑲錫印信一顆文曰建國軍攻鄂總司令印又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建國軍攻鄂總司令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在韶州就職啟用印信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建國軍攻鄂總司令程　潛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五一號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呈爲轉據西江十九縣禁烟總局局長吳梘呈報視事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據西江十九縣禁烟總局局長吳梘呈稱十月十六日奉

大元帥派狀第二八三號開派吳梘爲廣東西江十九縣禁烟局局長此狀等因奉此並先奉鈞署第一八號委任令開案照本署與粵軍總司令訂約合辦部屬防地禁烟原文有案邀免冗贅外餘開爲此令委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設局任事仍將視事日期呈報備案等因又奉鈞署令開西江十九縣禁烟事宜業經令委該員爲總局局長在案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西江十九縣屬禁烟總局之關防隨文頒發仰該局長祇領啓用仍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案等因奉此局長遵即暫在廣州市設局辦公于十月二十日視事並啓用關防除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外理合將視事暨啓用

關防日期呈報察核並乞轉呈

大元帥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禁烟督辦謝國光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一六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報救濟養路辦法公開路欵議決案乞鑒核令遵由

呈及議決案均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各機關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職路前擬具救濟資路辦法呈請
帥座核示旋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頃奉
大元帥交下貴管理呈一件奉
諭所呈尚屬可行着先商之各提款機關再行呈報核辦財政收支統一前已明令各機關遵照在
案查呈內尚列有建設部向該公司每日提款二百元殊不合手續應即日截止現在大本營需款
浩繁着將該款逕解韶關大本營會計司應用等因奉此除錄諭函知建設部外相應函達查照辦
理等由准此當經分函提款各機關查照并於十月二十一日在南堤小憩公同會議理合將議決
案呈報
帥座鑒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議決案一扣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發表

指令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八月份收入各機關款項報告表

機關名稱及主任姓名	款別	總部軍需處西江財政處	五邑財政處	香順鶴公局	總額	計備考
		金額	金額	金額		
本部及各處局	七月份流存款	四、四八一、四二四			四、四八一、四二四	
沙田清理處	古應芬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香順沙捐（業清個總辦）	盧家駒早造沙捐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軍需經理處		九二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順德縣長	鄧雄錢糧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此項係抵解該縣賑災費三千元餘係剿匪行軍費
高要縣長	嚴博球	三、三三〇、一二五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一二五	
開平縣長	周紹華錢糧	四八五、〇〇〇		三、八二八、〇〇〇	四、三一三、〇〇〇	此項抵解第一軍搭機費二百八十五元又檢照費二百元
台山縣長	劉栽甫錢糧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叁、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款內有四千元係民團檢照費

| | | |

鎮山財政分處	稅款		壹三、一三四	五一〇					壹三、一三四	五一〇		
開建財政分處	稅款		九一三	六〇〇					九一三	六〇〇		
鶴山全屬	黃益公司	防務費	六、〇四一	六六七					六、〇四一	六六七		
鬱南財政分處	稅款等項		二、七七七	二六六					二、七七七	二六六		
新興財政分處	稅款		四、三六〇	〇〇〇					四、三六〇	〇〇〇		
新興全屬	合盛公司等	防務費	二、五六七	三三三					二、五六七	三三三		
德慶財政分處	稅款		一、五八六	〇〇〇					一、五八六	〇〇〇		
德慶全屬	大利公司	防務費	三、一四四	六六六					三、一四四	六六六		
德慶全屬	合成公司	烟稅	三二五	〇〇〇					三二五	〇〇〇		
高要全屬	裕榮公司	防務費	一九、二一三	三三三					一九、二一三	三三三		
高要全屬	彭兆基	烟屠捐	三、〇四〇	〇〇〇					三、〇四〇	〇〇〇		
四會廣寧兩屬	我德公司	鋪票捐	一、七四七	四五六					一、七四七	四五六		
鎮山全屬	裕豐公司	酒稅屠宰捐	三、〇六〇	〇〇〇					三、〇六〇	〇〇〇		

肇羅八屬司等	公利就牛皮捐											
廣寧全屬	源發公司等	防務烟稅等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羅定全屬	泰和公司	防務費		一、二九六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〇		
西江陸海軍講武堂	收來總結存欵				三六七五					三六七五		
江門厘廠		稅欵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〇		
新會全屬		酒稅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台溪全屬		酒稅				六、一〇六八〇〇				六、一〇六八〇〇		
開平全屬		酒稅				二、三二六九〇〇				二、三二六九〇〇		
恩平全屬		酒稅				四五一五九〇				四五一五九〇		
新會全屬		烟稅				三、九九九九〇〇				三、九九九九〇〇		
台恩開赤四屬		烟稅				三六六七〇〇				三六六七〇〇		
江門全屬		防務費				四九、二四九九四〇				四九、二四九九四〇		
會城全屬		防務費				一五、八六五〇〇〇				一五、八六五〇〇〇		

台山全屬	防務費								二六、〇六六、〇〇〇				二六、〇六六、〇〇〇
開平全屬	防務費								八、六五〇、〇〇〇				八、六五〇、〇〇〇
五邑全屬	屠捐								七、八〇三、二五〇				七、八〇三、二五〇
五邑全屬	牛皮捐								八八三、〇〇〇				八八三、〇〇〇
五邑全屬	糖捐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江門台山全屬	旅館捐								一、五三一、九三〇				一、五三一、九三〇
江門台山開平全屬	花捐附加								三、一七三、五〇〇				三、一七三、五〇〇
新會台山全屬	娼租館捐								一、五六八、四五〇				一、五六八、四五〇
江門全屬	白鴿票捐								五、八九〇、〇〇〇				五、八九〇、〇〇〇
會城全屬	白鴿票								四、〇六〇、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〇
赤溪全屬	白鴿票捐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新會全屬	山舖票捐								一六、九四五、〇〇〇				一六、九四五、〇〇〇
新會全屬	筵席捐								一、六六六、六六〇				一、六六六、六六〇

新會沙田局	沙田捐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邑全屬	雜捐	一、七二四、〇〇〇				一、七二四、〇〇〇							
香山附城萬合公司	防務經費		二五、二八〇、〇〇〇				二五、二八〇、〇〇〇						
香山所屬和小隘合公司	防務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香山所屬又都公司	防務經費		一、一〇〇、一〇〇				一、一〇〇、一〇〇						
香山所屬泰源公司	防務經費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香山隆鎮益利公司	防務經費		一、六六六、六四〇 四一六、〇〇				二、〇八三、三〇〇						
香山全屬利和財利公司等	防務經費		四、六二九、三二〇				四、六二九、三二〇						
香山附城名安公司	雜賭		三、三一七、〇〇〇				三、三一七、〇〇〇						
香山全屬東和集益公司等	雜賭		六、五三八、三八〇				六、五三八、三八〇						
香山全屬興有公司	酒捐		九、七三三、三三〇				九、七三三、三三〇						
香山全屬時利公司	屠捐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香山全屬發鴻公司	烟捐		二、四九一、六二〇				二、四九一、六五〇						

香山全屬萬安公司	藥料捐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香山全屬	雜捐									五、八三〇、〇〇〇	五、八三〇、〇〇〇	
順德全屬合利利益防務經費公司等										四七、八二七、六三〇	四七、八二七、六三〇	
順德全屬裕利昭信公司等	雜賭									五、九七六、六七〇	五、九七六、六七〇	
順德全屬成德榮濟公司等	雜捐									一〇、四四九、一八〇	一〇、四四九、一八〇	
合計		一〇八、二一六、五四九	二四、八九〇、七〇一	二九、一四六、九三〇	二四、三五六、五六〇	七九、六一〇、七四〇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八月份支出各部隊薪餉伙食暨各機關經常費報告表

部別	官兵姓名	款別	總部軍需處	西江財政處	北江財政處	香山釐金局	順德釐金局	總計	備考
			額金	額金	額金	額金	額金		
第一軍	梁鴻楷	伙食		一四、八六〇、六六〇	五三、四六一、八二〇			六八、三二二、四八〇	
第二軍	黃明堂	伙食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軍	李福林	伙食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師	李濟深	伙食		七、二一〇、〇〇〇	七、六九七、一〇〇			一四、九〇七、一〇〇	
第二師	張民達	伙食	二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師	鄭潤琦	伙食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四六二、八〇六							五二、四一〇、一〇六	
第三旅	蕭 組	伙食	五、一四〇、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							五、一四〇、〇〇〇	
第七旅	許 濟	伙食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八旅	楊錦龍	伙食										
第十一旅	陳得平	伙食	三三、二二四、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旅	卓仁機	伙食										
第一警備司令	梁士鋒	伙食			一〇、五四三、三七五							
第二警備司令	鄧 剛	伙食			五、九〇〇、〇〇〇 五、八五四、六〇〇							
第三警備司令	吳澤理	伙食				三、六六八、八〇〇						
長洲要塞司令	蔣中正	伙食	五、二〇〇、〇〇〇									
虎門要塞司令	陳肇英	伙食	二、五〇〇、〇〇〇									
海防要塞司令		伙食		二四、二二三、三二〇							二四、二二三、三二〇	
海軍練習艦隊	潘文治	伙食	三、〇七〇、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〇	

海軍獨立團	馮軼裴	伙食									四、八六三、〇〇〇	四、八六三、〇〇〇	
警備第二團	謝維屏	伙食								六、三三二、二〇〇		六、三三二、二〇〇	
兩陽警備指揮	王體端	伙食	三、三九四、一二八					九八六四八〇	一、〇一四、六〇〇		五、三九五、二〇八		
憲兵營	林祥	伙食	一、二九一、五五六	四、〇〇七四〇〇							五、二九八、九五六		
憲兵連	盧冠雄	伙食	一、一三七、三九〇								一、一三七、三九〇		
特務連	蘇漢瑤	伙食	五七三、九四〇								五七三、九四〇		
電信隊	何樺光	伙食	四八二、八〇〇								四八二、八〇〇		
艦務處	招桂章	購各艦煤炭費	三、六八七、四〇〇								三、六八七、四〇〇		
光華艦	范懋鋪	伙食	二一六、七二〇								二一六、七二〇		
雷艇	黃重民	伙食	二七六、五二〇								二七六、五二〇		
飛鵬艦	黃雄	伙食	二一六、七二〇								二一六、七二〇		
江大艦	蘇仰徽	火食	八一、二五〇								八一、二五〇		
東江艦	招振桂	火食	二六六、八〇〇								二六六、八〇〇		

東蒸艦	梁植基	火	食	一四五	八〇〇					二四五	八〇〇
廣安艦	鄧星棨	火	食	二四五	八〇〇					二四五	八〇〇
西江艦	連	火	食	一三一	四九〇					一三一	四九〇
保衛艦	李賀元	火	食	一七五	三二〇					一七五	三二〇
安南艦	譚國安	火	食	一六二	五四〇					一六二	五四〇
西安艦	鄧象賢	火	食	一七五	三二〇					一七五	三二〇
江漢艦	李	火	食	八七〇	五八〇					八七〇	五八〇
廣貞艦	袁以宏	火	食	四一二	六〇〇					四一二	六〇〇
廣海艦	蔡善海	火	食	一三二	二〇〇					一三二	二〇〇
巨安艦	吳尙實	火	食	二一六	七二〇					二一六	七二〇
西山艦	李麗生	火	食	一三二	四九〇					一三二	四九〇
西興艦	王會傑	火	食	一三二	四九〇					一三二	四九〇
雷震艦	傅汝霖	火	食	二七六	五二〇					二七六	五二〇

| | | |

總指揮	何成濬	借支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長	廖仲凱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兩廣鹽務緝私處	張民達等	購煤炭項	五三八、〇〇〇										五三八、〇〇〇
大本營警衛		剿匪行軍費	三三〇、一二五										三三〇、一二五
總部		經常費 臨時費	三三、〇九五、七九一 三六、七六六、七七九										四九、八六二、五三〇
運輸處關道		經臨費	六、九九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四、二三〇								一三、七八一、二三〇
汀門無線電報局	馮儁	經臨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總部撥還	蔡鍔朋借	款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西路第七師	李海雲	伙食			一九、五二〇、〇〇〇								一九、五二〇、〇〇〇
兩路第二獨立旅二團二營	陸子平	伙食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高綏靖處	林樹巍	經費			三、〇四三、四〇〇								三、〇四三、四〇〇
西江海陸軍講武堂	戴戟	經臨費		一、七八四、〇〇〇									一、七八四、〇〇〇
陸軍醫院	劉承瑞	經費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資本部輸送隊及號兵隊教所按月伙食存內計算又本部經臨費兩項另詳細列表合併聲明

西江財政整理處	江維華	經常費									
		臨時費									
西江財政處續給各縣分處	江維華	經費	二、五六二、〇三〇								
西江財政處續給各銀行分支	江維華	經費	五、一三九、三一〇								
西江財政處續給各電報局	江維華	經費	一、四三五、七〇〇								
西江財政處退還稅餉公司	成源酒	按餉	一、四四三、〇〇〇								
江門製彈廠	王經舫	製彈費		一萬、二〇五、七八〇							
江門軍警審察署		經費			九二〇、七〇〇						
五邑財政分處	李鴻基	經臨費				三、七二七、五八〇					
五邑財政分處續各縣專員		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邑財政分處續給教育會		教育費						一、一一二、一一〇			
五邑財政分處衛隊		伙食							三九三、七〇〇		
江門軍警聯歡社		經費								七七五、〇〇〇	
五邑財政分處續給各部		軍米費									九二八、九〇〇

西江財政整理處	江維華	經常費									
		臨時費									
西江財政處續給各縣分處	江維華	經費	二、五六二、〇三〇								
西江財政處續給各銀行分支	江維華	經費	五、一三九、三一〇								
西江財政處續給各電報局	江維華	經費	一、四三五、七〇〇								
西江財政處退還稅餉公司	成源酒	按餉	一、四四三、〇〇〇								
江門製彈廠	王經舫	製彈費		一萬、二〇五、七八〇							
江門軍警審察署		經費			九二〇、七〇〇						
五邑財政分處	李鴻基	經臨費				三、七二七、五八〇					
五邑財政分處續各縣專員		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邑財政分處續給教育會		教育費						一、一一二、一一〇			
五邑財政分處衛隊		伙食							三九三、七〇〇		
江門軍警聯歡社		經費								七七五、〇〇〇	
五邑財政分處續給各部		軍米費									九二八、九〇〇

一萬、八四七、七〇二　查該經費一項係自五月份起至六份止共計合如上數

| 五邑分處撥給經費及總部參謀 | 津貼旅費 | 三八八〇〇〇 | | |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二年八月份支出本部經臨費數分類計算附屬表

項別	月日	支出數	備考
借支薪餉	二日至五日	二三、〇九五	七五一　此項內有輸送隊及號兵教練所借支數均在內
副官處經手支出臨時費	二日至止	一〇、七七九	二四九　此項內有七月份移來不敷臨時費並本月份購置日用及交際等費
糧服課	八日至八日	三九五	四〇〇　此項係購軍用品旗幟等費
軍務處	四日至六日	一、三八九	六八〇　此項係修整槍械工料等費
陸軍測量局	十五日至廿六日	五〇〇	〇〇〇
講武堂	十一日至止	八六〇	〇〇〇　此項係辦本軍講武堂修理等費
雜支	十九日至止	五七〇	三〇〇
特別費	二日至七日	六、四〇〇	六〇〇　此項內有賑高要縣水災費三千三百元餘係捐助福建黨立印刷公司及修夏故上將墳墓沙面龍工人捐款等費
購置	二日至八日	四五四	八一〇
旅費	二日至九日	一、四四〇	九三〇
郵金	十四日至十六日止	一、四二〇	〇〇〇

埋葬費	六廿日至五日	二七〇〇〇				
醫藥費	二廿日至八日	一、二九六	八一〇	此項醫藥費係騰給部隊或病院用者		
遣散費	一日	三〇〇〇〇				
休養費	一廿日至八日	六八九	〇〇〇			
合計		四九、八六二	五三〇			

附記

一本表所列各數均係按支付時期分月彙計以符該月份現金出納之數

一所支各款均有收據存軍需處以備查考

（本處說明）上表係由粵軍總司令部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處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本部軍需處編

大本營審計處

| 四會厘廠稅款 | | |

| | | |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附錄

[illegible]

[illegible]

中華民國十三年　十一月十日　第卅一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臺灣省圖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五四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四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四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四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五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〇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十七號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十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五號

公電

馮玉祥等致　大元帥東電

佈告

大本營內政部布告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粵海關監督羅桂芳着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范其務爲粵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辭職徐紹楨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派大本營內政部次長楊西巖代理部務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直勉兼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昌穀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謝心準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前以曹琨吳佩孚禍國殃民罪在必討故親率諸軍由韶入贛以期北嚮中原與天下共除殘賊連日迭接奉天張總司令捷電暨北京馮玉祥王承斌胡景翼孫岳諸將領來電知曹吳所濫藉之武力摧殘殆盡友軍義勇奮發海內聞之莫不欣慰此時餘孽未靖固當悉予掃除而根本之圖尤在速謀統一以從事建設庶幾分崩離析之局得以收拾長治久安之策得以實施本大元帥權衡輕重決定即日北上共籌統一建設之方茗所有肅清餘孽綏靖地方一切事宜仍責成留守暨各軍總司令廣東省長妥善辦理仰軍民人等一體知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令

本大元帥現因統一建設等要務啓行北上除仍由大本營總參議胡漢民留守廣州代行大元帥職權外所有大本營關於北伐事宜着由建國軍北伐總司令譚延闓全權辦理北伐各軍概歸節制調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令

派張民達兼廣東兵工廠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令

特任劉震寰爲廣西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派廖燮爲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李繙國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派廖燮爲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大元帥令

派馬耿光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三年十一月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林直勉呈請任命葉子瓊爲文牘科主任余焯禮爲駐韶收支主任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孔紹堯呈請任命胡芳煇爲虔南縣知事邱漢宗爲大庾縣知事謝實爲信豐縣知事劉銳爲崇義縣知事蔡舒爲上猶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大元帥令

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孔紹堯呈請任命鍾華廷洪彝胡諄廖剛會澳鍾騰瀚尹倫爲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次長楊西巖呈請辭職楊西巖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總務廳長兼僑務局長陳樹人呈請辭職陳樹人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第二局局長徐希元呈請辭職徐希元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三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科長吳衍慈鄭德銘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五四一號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令

建國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建國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建國第四軍軍長黃明堂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山陝軍司令路孝忱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南番順剿匪司令李福林

爲令飭事據廣東省長胡漢民呈稱查近日省鄉交通梗塞商貨停滯直接使商人停止營業間接影響國家稅收揆厥原因一由各江匪患未清來往船隻時被刼擾一由各軍濫設機關抽收各種貨捐護費商人苦於征斂重疊負担過鉅遂致相戒裹足雖經省長隨時咨飭營縣嚴勦匪徒制止苛抽並迭奉帥令撤銷私設護商機關嚴禁勒抽捐費然匪徒此拿彼竄出沒靡常各私設征收機關亦隨撤隨復莫可究詰現在冬防將屆又值籌辦廣州市善後之際自應將匪患設法弭息蠲除煩苛以便商旅而維治安茲由廣州市善後委員會議決嚴剿各江股匪規復艮艦嚴禁各軍抽收貨捐及保護費等項並准該會伍主席朝樞函請執行前來省長覆加查核該委員會議決各節實係目前切要之圖擬請帥座頒發明令責成南番順剿匪司令迅速協同江海防各艦將各江股匪一律剿緝盡絕並飭江防司令趕將艮艦規復一面令行各軍總司令即日將所部濫設之護商機關實行撤銷禁止抽收各種貨捐及保護費違者得由剿匪司令作爲匪徒剿辦庶交通可期恢復商貨得以流通於地方善後前途裨益匪淺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各江匪風不靖軍隊沿途苛征直接爲害商旅間接妨碍稅收自非嚴行剿辦申禁不能使交通恢復商貨流通善後委員會議決各項洵能洞見癥結知所先務仰候令行南番順剿匪司令

責令協同江海防各艦嚴剿各江股匪克期肅清一面仍由該省長轉飭江海防艦司令遵知責成江防司令選派長艦規復並候通令各軍即日將所部濫設之護商機關實行撤銷不得再行抽收貨捐及保護貿遷客即由剿匪司令作爲土匪剿辦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　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　總司令　司令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即便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一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四三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建國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建國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建國第四軍軍長黃明堂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山陝軍司令路孝忱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建國北伐第三軍軍長胡謙
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飭事軍興以後廣東各種釐稅多由各軍招商承辦比較以前短收甚鉅良由各軍長官不悉情況致爲奸商所欺朦使公家受其損害現定各種釐稅悉歸廣東財政廳就日釐定底價開投以期收入增多至原日指定由各該釐稅項撥給各軍之給養費仍照原數支給其開投增加之款應由財政廳存儲

業解以供軍用除令廣東省長轉飭財廳遵辦并分令各軍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轉飭財政廳迅

部長 總司令 所屬一

各 軍 遵 照

省長 司令

體遵照

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四五號

令軍需總監胡謙

建國軍北伐總司令譚延闓

爲令飭事所有北伐各軍餉項應概由前方軍需總監發給無庸在後方支領除令北伐各軍軍需總監外合行令

仰該總監即便遵照

總司令即便轉飭北伐各軍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一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四九號

令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

爲令知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復稱竊奉帥座交下大本營秘書處呈送十二年十一月分起至十三年九月分止秘書處暨電報室收支表冊單據令飭審查核銷等因計發呈文一件表冊二本單據簿三本奉此遵查該處收入部分自十二年十二月至十三年八月在大本營會計司領過毫洋二萬五千六百元又十二年十二月至十三年七月收入粵漢鐵路公司毫洋五萬四千五百元又十三年二月至七月收入兩廣鹽運署毫洋二萬七千元又收入雜款毫洋一千四百六十五元二毫二仙合計收入毫洋一十萬零八千五百六十五元二毫二仙其支出部份自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三年九月止支秘書處職員俸給共毫洋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七十三元八毫三仙又十二年十二月至十三年八月支電報室員生薪餉共毫洋五千七百七十五元合計支出毫洋一十萬零八千五百四十八元八毫三仙收支對抵尚盈餘毫洋一十六元三毫九仙列數明晰核與原呈數目均無錯誤復証以各月份付款單據亦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表冊單據留存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核銷外合行令仰該秘書長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萬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五六號

令建國軍北伐總司令譚延闓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林直勉

爲令遵事前方大本營經費着定爲每月限支一萬元爲度所有前方參軍處着即裁撤參謀各員酌予裁減着譚總司令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該總司令司長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遵事據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爲遵令議卹恭祈鑒核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五六九號公

函開奉大元帥令故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伍學熀志慮忠純才識諳練歷年軍務效力不遑上年擢授兩廣鹽運使旋任建設部次長並代行部務均能留心整頓無忝厥職倚畀方殷遽聞溘逝彌軫之際籌殷殷以討賊爲念披閱遺呈曷勝悼惜伍學熀着由內政部按照定例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老成之至意此令等因由處繕令函達到部部長伏查該故建設部次長伍學熀志慮忠純才識諳練效力革命國爾忘家自應遵令從優議卹以勵來茲惟現行文官卹金令係民國三年頒發其事係歐與革命政府時代情形不盡相合該故次長受命於艱危之際毀家紓難懋著勛勞自與尋常積勞捐軀者不同擬請從優比照部長月支俸給予一次過兩箇月卹金二千元並特令頒給治喪費一千元以示崇德報功之意如蒙俞允即乞令飭財政部分別照發所有遵擬故建設部次長代行部務伍學熀卹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財政部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五二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悉各江匪風不靖軍隊沿途苛征直接偽害商旅間接妨碍稅收自非嚴行剿辦申禁不能使交通恢復商貨流通業經委員會議決各項洵能洞見癥結知所先務仰候令行南番順剿匪司令責令協同江海防各艦艇剿各江股匪討期肅清一面仍由該省長轉飭江海防艦司令遵知責成江防司令趕將良艦規複並候通令各軍即日將所部濫設之護商機關實行撤銷不得再行抽收貨捐及保護費違者即由剿匪司令作爲土匪剿辦尚抱此令

中華民國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近日省鄉交通梗塞商貨停滯直接使商人停止營業間接影響國家稅收撲厥原因一由各江匪患未清來往船隻時被刼擾一由各軍濫設機關抽收各種貨捐護費商人苦於征歛重疊負担過鉅遂致相戒裹足雖經省長隨時咨飭營縣嚴勒匪徒制止苛抽並迭奉

帥令撤銷私設護商機關嚴禁勒抽捐費然匪徒此拿彼竄出沒靡常各私設征收機關亦隨撤隨復莫可究詰現在冬防將屆又值籌辦廣州市善後之際自應將匪患設法弭息鬻除煩苛以便商旅而維治安茲由廣州市善後委員會議決嚴剿各江股匪規復艮艦嚴禁各軍抽收貨捐及保護費等項並准該會伍主席朝樞函請執行前來省長覆加查核該委員會議決各節實係目前切要之圖擬請

帥座頒發明令責成南番順剿匪司令迅速協同江海防各艦將各江股匪一律剿緝盡絕並飭江防司令趕將艮艦規復一面令行各軍總司令即日將所部濫設之護商機關實行撤銷禁止抽收各種貨捐及保護費違者得由剿匪司令作爲匪徒剿辦庶交通可期恢復商貨得以流通於地方善後前途裨益匪淺理合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五五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奉

鈞座敬電開梗電悉羅案應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五日將該逆犯羅檢成即羅卓學一名飭提法庭驗明正身綑赴刑場執行槍決理合將遵電執行日期呈報

廣東省長胡漢民 印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報槍決逆探羅檢成日期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六二號

令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李卓峯等

呈送組織條例乞核准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如所擬施行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總檢閱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

鑒核事竊卓峰等奉

令派充銅鼓開埠籌備委員遵於九月五日開成立會經呈報
鈞座在案竊念開埠一舉於吾國商業前途裨益甚大亟宜積極進行茲經卓峰等公同商議草訂
組織條例都十三條理合具文連同條例呈請
察核批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附銅鼓開埠籌備委員組織條例一扣

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李卓峯等

伍大光
陸敬科
徐希元
謝蓮軍
林子峰
薛錦標
徐紹棨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六四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壽婦董姚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共和人瑞四字匾額並給銀質褒章一枚仰即轉發承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奉

鈞座發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原呈內開據第二師長鏖行超呈據七團長李春華呈據三等軍需正董繼昌報稱以伊祖母壽婦姚氏年屆九十九歲五代同堂精神康健整理家政撫育兒孫井井有條謹具事畧清册請給褒獎匾額以示褒榮等情由該管長官具呈

鈞座發部核辦等因部長查該壽婦董姚氏年屆期頤精神尚健子孫繁衍親見曾玄壽域同登洵

稱難得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尚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給共和人瑞四字匾額并給銀質褒章一枚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壽婦黃姚氏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 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六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爲修正各征收機關收解國幣章程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如所擬施行仍行廣東省長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附原呈

爲呈請鑒核事竊以中央銀行開始發行貨幣前奉

鈞座訓令所有征收田賦厘捐租稅及其他公款一律收受該行貨幣其報解公款非該行貨幣不收至商民交易准其照額通用等因當經遵

令分行布告各在案查[illegible]當會訂各征收機關收解新幣暫行章程呈奉

核准施行迄今對于推行新幣已漸收效現值中央銀行發行貨幣目應將該項暫行章程修正爲征收機關收解國幣章程以利推行而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將該項章程草案附抄清摺呈請

鈞座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附呈章程一扣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印

廣東省長胡漢民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六六號

令廣西總司令沈鴻英

呈報新年進攻廣西建國軍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大元帥訓令開自吾黨倡行革命以來垂二十年滿州政府固已顚覆唯因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狼狽爲奸致吾黨終難達此素志今北方友軍爲時勢之轉移與大義之所在同時並起撻伐曹吳盧永祥抗長江數省之敵於嘉松張作霖進攻旬日殆佔熱河全部罄曹吳之爪牙已形左支右絀各地向義之士皆在觀機欲動西南各省深知團結之必要吾黨內勢更形鞏固此誠數年來未有之良好時機吾黨應集全力破此惡劣軍閥再進而圖建國之策爰編建國軍如左一沈鴻英所部編

爲廣西建國軍仰即迅速遵編所有印信後發未發之前准用從前所頒發者至其各部之編制着准用原有建制編成之右令等因奉此除抄令轉發所部遵照外合將奉令日期及着手遵編情形先行呈報察核謹呈

大元帥

廣西總司令沈鴻英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一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報准廣東警務處處長李福林辭職以吳鐵城接充請察核由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廣東警務處[illegible]李福林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職查有吳鐵城堪以接充除令委暨分別咨飭外理合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省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爲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李藩國懇辭職擬請以廖煥繼任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准予任免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稱現據廣東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李藩國呈稱竊藩國現奉湘軍譚總司令委充總司令部軍需處處長所有督運專員一差力難兼任應請辭職等情據此自應照准所遺督運專員一職查有廖燮穩練耐勞堪以荐任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俯賜轉請免去李藩國督運專員本職另行任命廖燮接充以昭慎重而專責成等情據此查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李藩國既呈請辭繼任人員復據該鹽使呈荐廖燮堪以荐任理合據情轉呈

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三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悉准予核銷已令飭知照矣此令

呈覆審核大本營秘書處暨電報室收支表冊單據相符請准予核銷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奉

帥座交下大本營秘書處呈送十二年十一月分止秘書處暨電報室收支表冊單據令飭審查核銷等因計發呈文一件表冊二本單據簿三本奉此遵查該處收入部分自十二年十二月至十三年八月在大本營會計司領過毫洋二萬五千六百元又十二年十二月至十三年七月收入粵漢鐵路公司毫洋五萬四千五百元又十三年二月至七月收入兩廣鹽運署毫洋二萬七千元又收入雜款毫洋一千四百六十五元二毫二仙合計收入毫洋一十萬零八千五百六十五元二毫二仙其支出部份自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三年九月止支秘書處職員俸給共毫洋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七十三元八毫三仙又十二年十二月至十三年八月支電報室員生薪餉共毫洋五千七百七十五元合計支出毫洋一十萬零八千五百四十八元八毫三仙收支對抵尚盈餘毫洋一十六元三毫九仙列數明晰核與原呈數目均無錯誤復証以各月份付款單據亦屬

相符擬請准予核銷表册單據留處備案外所有奉令審核緣由理合連同原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五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爲轉呈代理次長李卓峰呈報就職日期由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鑒核事案據職部代理次長李卓峯呈稱案奉

大元帥第五九九號簡任狀開任命李卓峰代理大本營建設部次長等因復奉大本營建設部第一五九號訓令開案奉

大元帥第二零四四號指令據呈報該部次長伍學熀因病准缺幷代遞遺呈由奉令開呈悉伍學熀已有明令着內政部從優議卹矣至所遺該部次長一缺已任命李卓峰代理仍兼工商局局長仰即分別知照遵呈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卓峰遵于十月二十八日就代次長職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轉呈

大元帥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圃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報派伍嘉城爲烟酒公賣局長李思轅爲航政局長周雍能爲副局長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接收烟酒公賣局及航政局暨派委正副局長事案於日前曾准范石生軍長通電將滇軍轄內征收各種稅欵交還財政機關辦理當經派出伍嘉城一員往接烟酒公賣局趙碩李光業二員往接航政局茲據各該員面稱經已接收前來查粵省財政未臻發展緣由皆由不克統一所致今范軍長首倡交還坐言起行見諸事實公忠體國清白無私財政前途實深利賴除由職部即派伍嘉城爲烟酒公賣局長李思轅爲航政局局長周雍能爲副局長外理合呈報

大元帥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七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送徵收醫生照費數目表請予備案並聲明該款撥充部費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自管理醫生暫行規則奉准施行後業將照章審查核准註册之中西醫生人數及征費數目列表統計至第五期止呈報

鈞核在案查醫生中之產科師牙醫生在東西各國列爲專科原與內外醫科並重自管理醫生暫行規則施行以來迭據該兩種醫生請求援例辦理當經酌訂產科師註册征費辦法管理牙科醫生暫行規則先後公布俾資遵守茲查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第六期中醫生註册領照

共收入照費毫銀一千[illegible]元又自西醫生註册領照費共收入照費毫銀二百八十元又自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十月底止第一二兩期產科師註册領照共收入照費毫銀六百二十元又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十月底止第一期牙科醫生註册領照共收入照費毫銀三百三十元經督員司分期別類造具統計表以資考鏡除將註册領照人姓名人數照案公布咨行廣東省長備案外理合繕具徵費統計表各一分呈請

鈞核伏乞備案再前項照費業經撥支部費列入計算書另文報請核銷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計呈中醫領照征費第六期統計表一分西醫領照征費第六期統計表一分產科師領照征費第一二期統計表一分牙科醫生領照征費第一期統計表一分

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十七號

令籍南普後委員會委員長孔紹堯

呈請任命鍾華廷等爲該會委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已有明令照准矣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任命事本會善後委員劉銳邱漢宗謝寅胡芳煇四員已委署虔南信豐大庾崇義等縣知事所有該縣善後委員一缺查有鍾華廷洪彝胡諄廖剛資格與定章相符又查會澳鍾騰瀚尹倫三員資格亦與定章相符均請

任命爲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各員履歷并呈

察核所有呈請

任命鍾華廷洪彝胡諄廖剛會澳鍾騰瀚尹倫爲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伏乞

帥座核奪施行謹呈

大元帥

附各員履歷一紙

令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孔紹堯

呈請任命胡芳煇等爲虔南等縣知事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十八號

呈及履歷均悉胡芳煇等已有明令照准矣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任命事竊大軍近日分途齊發徵發事宜亟應辦理前奉

公布關於徵發令章以縣知事爲中樞而虔南大庾信豐崇義上猶各縣尤爲大軍前進之第一線路茲特遴章遴選合格人員胡芳煇邱漢宗謝寅劉銳蔡舒五員經善後委員會審查通過俟

明令頒發催促各員赶日就道積極進行應軍隊不受困難地方得以安全所有呈請任胡芳煇等

爲虔南各縣知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大元帥
附履歷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五號

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孔紹堯圖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禎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財政部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覆遵擬故建設部次長伍學熀卸典請令施行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議郵恭祈

鑒核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第五六九號公函開奉

大元帥令故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伍學熀志慮忠純才識諳練歷年革命效力不遑上年擢授兩廣鹽運使旋任建設部次長並代行部務均能留心整頓無忝厥職倚畀方殷遽聞溘逝彌留之際猶殷殷以討賊爲念披閱遺呈曷勝悼惜伍學熀着由內政部按照定例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老成之至意此令等因由處錄令函達到部部長伏查該故建設部次長伍學熀志慮忠純才識諳練效力革命國爾忘家自應遵令從優議郵以勵來茲惟現行文官郵金令係民國三年頒發其中條款與革命政府時代情形不盡相合該故次長受命於艱危之際毀家紓難懋著勛勞自與尋常積勞捐軀者不同擬請從優比照部長月支俸額給予一次過兩箇月郵金二千元並特令頒給治喪費一千元以示崇德報功之意如蒙俞允即乞令飭財政部分別照發所有遵擬故建設部次長代行部務伍學熀卹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一月四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函

佈告

大本營內政部布告第二十六號

爲布告事照得醫生赴部註册領照一案計自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所有本部核准註册給照之中西醫生姓名業經先後五次公布在案茲將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三年十月底止核准註册給照之中西醫生姓名鈔列宣布俾衆周知此布

計開

中醫生

林仲明　余蔭和　黃少山　陳炳華　程耀榮　劉雲橋
蔡始如　李錦潮　胡誠一　李鳳階　鄒汝生　張治畦
蘇喻之　馮在榕　馬良生　梁諤亞　何麗泉　翁培光
簡詠雩　鄭恭彝　韋樵蓀　劉紹景　高雲軒　鄭弼鏞
蘇焯然　黃侶生　劉炳南　姚子壯　倫達如　鍾少桃
鄭際周　歐陽鍾　陳啓初　林煜南　袁國貞　林安生

陳植南　吳炳常　程友生　廖璧鉎　潘曉徵　趙翰垣
譚少渠　胡劍泉　譚子賓　莫卓臣　曹夢塵　陳達英
黎國慈　黃礪山　談遠芳　鄭煥彝　畢君豫　陳巽軒
白國屏　何惠南　盧鈞堂　莫實卿　梁善如

計開

西醫生

何仲愷　林蘭蓀　梁子麟　曾敬如　鄭翰屏　潘純一
譚雍甫　伍博愛　陳璞生　李瑞亭　何萬鏞　梁端
陳光亞　李晚君　李和英　黃樑　何汝燦　何文偉

方月評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內政部長徐紹禎

大本營內政部布告第二十七號

爲布告事照得產科師赴部註冊領照一案計自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本部第

公電

馮玉祥等致　大元帥東電

韶州孫大元帥勛鑒頃奉感電深荷關垂捧讀之餘無任感佩祥等軍人負捍衛國家之責第念數載以來每經一次戰事國家人民受莫大損失而國是毫無進步愈演愈壞民國幾將不國捫心隱痛愧對國民實不忍再事戰爭以速國家之亡惟武人不諳政治所望海內賢達共維國是竭誠呼籲至再至三迭次通電諒邀鑒察鈞座國家元勳愛國情切宏謨碩畫佩仰夙深萬乞發抒讜論俾國內人士知所遵從并盼早日蒞都指示一切共策進行無任叩禱之至肅電奉布佇盼敎言馮玉祥王承斌胡景翼孫岳仝叩東印

一期核准註册領照之產科師姓名業經公布在案茲將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三年十月底止核准註册給照之產科師姓名鈔列宣布俾衆周知此佈

計開

產科師

馬淑貞　鄭惠慈　李錫芬　談純卿　黃德芬　黃瑞芝

馮綺雲　黃雪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本營內政部布告第二十八號

兹布告事照得牙科醫生赴部註册領照一案計自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三年十月底止所有本部核准註册給照之牙科醫生姓名合行鈔列宣布俾衆周知此布

計開

牙科醫生

廖冠臣　廖德文　廖俊文　劉子威　何宜民　劉體志

陳嶽橋　潘達夫　周竹坡　關履常　劉東生　林芝雲
張頌如　黃子強　歐露斯　李仲濂　高佐強　梁謙俊
梁志誠　謝金泉　潘敬堂　麥雪貞　何達生　許心如
郭若愚　麥禮智　沈活羣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第卅二號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五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九七號（附廣州市市長選舉事務委員會選舉市長期限清單）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十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三五號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豫魯招撫使着即裁撤所部軍隊撥歸豫軍總司令改編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謝適羣代理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仍兼第一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派代理大本營內政部次長謝適羣代理部務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兼大本營衛士隊隊長吳鐵城應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盧振柳兼大本營衛士隊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鹿鍾慥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地偵探隊着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中央軍需總監着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中央軍需總監胡謙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吉名源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拾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馮朝宗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呈請將該處少校副官葛崑山爲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代理大本營參謀長方聲濤呈請任命楊允恭爲大本營參謀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派林直勉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梁鼎芬爲贛中善後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羅翼羣爲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謝國光呈請任命譚炳鑑爲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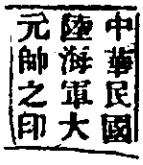
建安督辦着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盧興邦爲福建上游指揮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任應岐兼建國豫軍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任應歧爲建國軍豫軍第一師師長兼第二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青雲爲建國軍豫軍第二師師長兼第三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新燮爲大本營內政部第二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一號

令建國軍北伐總司令譚延闓

爲令遵事北伐軍除北伐總司令外不得設機關于後方爲此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北伐各軍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五號

令代理廣東兵工廠廠長黃　璟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復審查該廠前廠長馬超俊呈送十二年七月份至九月份收支等簿據數目相符擬請准予核銷等情除指令准予核銷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六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竊奉鈞座第五四八號訓令內開飭籌撥內政部欠薪一萬元等因奉此查職部現在每月收入祇有爆竹印花一項均已指定用途並無絲毫餘欵昨經本月八日於未能代籌內政部經費案內呈復在案且查職部於鄭洪年次長去粵時已呈准鈞座不復由部再担任各機關欵項即職部自裁員減薪後其前任欠發各員薪俸爲數亦復不菲皆因限於收入無從支付蓋事屬無可如何當亦爲員司所共諒也所有內政部欠薪實無閒欵可撥緣由理合呈復鈞鑒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內政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九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遵事據革命紀念會呈稱竊查職會幹事趙士覲前於中國國民黨黨務討論會提出籌設烈士孤兒院一案業經議決呈請鈞座俯准執行又前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長鄧澤如等查有廣州市小北郊外東自四區三分署側橋邊沿大道以西暨聽泉山館地址全部南自城門口城基沿至八角井以北西自大小西竹等岡以東北自寶漢茶寮以南有官田及能仁寺三元宮等處寺廟產業百餘畝爲前清咸同年間惡僧劣道串同衙署吏役私擅據有及宣統年間復爲小北一帶土豪串同僧道書吏等私相授受巧立名目瞞騙官廳强佔投稅管業實行霸據經澈情呈請鈞座令派幹員專辦將該地契照調驗果屬確實即行撥充以一半爲建築烈士孤兒院地址以一半爲該院永遠基金業奉 令行查辦理各在案乃迄今日久尚屬虛懸職會以事關重要必應舉辦願竭棉力負其全責擬請鈞座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廣州市政廳迅速妥辦勿稍宕延庶先烈遺孤獲沾仁澤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廣東省長轉飭市政廳照案迅速妥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卽便遵照轉飭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總司令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一號

令建國濱粵軍總司令楊希閔
許崇智

爲令遵事據廣東省長胡漢民呈稱呈爲呈覆事前奉鈞座第五三五號訓令開據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呈爲呈覆事奉鈞署第一七四號訓令開案奉大元帥第五三五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茲據稱該廳收入勘然緣因不在人民之不樂意輸將亦不在各廠局承商不遵命令而在各防軍貪多務得仍予截收所致等語究竟此項專款係何部防軍截收是否根據各屬廠局承商報告仰該省長即轉飭該廳長將情形聲叙呈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即轉行財政廳遵照辦理在案現據該廳將所屬收入加二各厘稅捐務被各防軍截收者分別列表呈請核辦等情前來除令復外理合備文連同該廳現繳原表一份呈請鈞座鑒核辦理仍乞指令祇遵等情併附繳被各軍截收稅捐釐費加二專款表一册前來當經指令呈表均悉候照表分別令行各該軍長官轉飭各該軍不得截留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令行令仰該總司令即按照表列各關廠捐局地點分飭該所屬各截收軍隊嗣後應一律恪奉功令將所有各稅捐釐費加二等款悉交由財政廳收管毋得藉詞截收致礙財政統一原表抄發

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二號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令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建國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爲令遵事據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呈稱現據航政局長李思轅呈稱竊查各江輪船渡船關係交通至爲緊要年來軍事頻興盜風猖獗航業凋零實達極點幾經維持僅保現狀而軍隊在省河一帶封用船隻之事常有發生各航商聞風畏避將所有輪渡紛紛停歇不敢駛泊省河不特交通頓受影響國課立形短絀尤恐不肖之徒乘機假名索詐實於船政前途大有妨碍局長爲維持交通國課而杜弊端起見合無仰懇鈞座俯賜轉呈大元帥重頒禁令通飭各軍總司令分行所屬嚴予取締如非因公必要不得擅將各江輪渡封用倘萬不得已宜向商船公會訂約僱用以杜濫冒庶於國課交通兩無妨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核該局長所請係爲維持交通顧全國課起見似

應照准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大元帥察核俯賜重頒禁令通飭各軍總司令分行所屬嚴予取締如非因公必要不得擅將各江輪渡封用倘萬不得已祇可向商船公會訂約僱用免碍交通用維船課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咨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嗣後非遇要公不得擅封各江輪渡倘該部須用輪渡時祇可向商船公會訂約僱用以維航業而重國課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護國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五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兩廣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宋子文

廣州市政廳廳長李福林

廣州市政廳財政局長
廣東全省民產保證處處長李紀堂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林直勉
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處長江維華
廣東印花稅分處處長宋子文
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局長伍嘉誠
粵海關監督范其務
廣東鹽餉總局總辦范石生
廣三鐵路局長陳興漢
管理粵漢鐵路事宜陳興漢

爲令遵事查各財政征收機關向例有旬報月報以資比較而便攷核現在軍需浩繁更應詳密稽核以期收入增加餉糈有賴着各財政征收機關自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將每日經征收入及支出各數目按日分欵列表報告留守府備核其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收支各數目仍彙列一併補報事關整理財

政其各遵遵毋違除分令外仰該口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八號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禁烟督辦謝國光

廣東財政廳廳長古應芬

令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廣東籌餉總局總辦范石生

朱軍長培德轉運陽樂昌四縣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爲令遵事現在建國軍北伐各部隊陸續前進所有後開各認餉機關原日應撥各部隊之款於本月二十一日起概行繳交大本營軍需總局收付以歸統一而利軍行各該認餉機關務各按照原日認解數

目極力籌足解繳毋稍蒂欠貽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數目單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九號

詔關大本營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建國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建國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令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鄂軍湖北招討使何成濬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建國桂軍第六師師長廖湘芸

建國山陝軍司令路孝忱
建國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爲令遵事現在財政困難所有建國軍北伐各部隊軍餉亟應統一收支以便籌畫而利支付除各部軍餉仍暫照原日所領額數按日發給外如收入間有不敷時應由大本營軍需按數勻撥以昭平允以後北伐各部隊軍餉即向大本營軍需請領其原日令由各機關撥付之款及由各部隊就所在防地自籌之款概行撥交大本營軍需總局統收支付以一事權而專責成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〇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遵事據革命紀念會呈稱呈請事竊查民國紀元前一年辛亥正月初三日廣東新軍之役倡烈士映典多所戮力及舉義時敵軍拒戰倪烈士單騎至牛王廟說敵附義被亂鎗集擊遂及於難其奮

不顧身爲國流血忠勛實足千古表揚先烈後死之責也應請鈞座核准撥款六百元就烈士殉難地點建立紀念碑以垂永久而資景仰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照數撥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一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遵事據廣州工人代表會執行委員會呈稱查廣州市市長選舉暫行條例第廿一條第二項工在廣東總工會或總工會擇定之地點之規定查市長選舉問題我工人佔市民之大多數且爲政治實力之中心對於選舉問題豈能放棄惟選舉條例所載工界市長選舉會設在廣東總工會或總工會擇定之地點殊堪詫異竊思市長選舉以廣州市民爲限廣州總工會之組織其範圍包含廣東其不可者一也現在廣州工會隸屬於廣東總工會者廖廖無幾若以總工會選舉會辦事處必不能號召各工會使之共同組織則選舉前途必爲少數人所把持其不可者二也職會爲廣州多衆工人最高之機關廣州

工會隸屬於敝會者共計一百三十餘團體據理言之工界選舉總辦事當由本會組織委無異議職會經於本月十五日召代表大會決議對於廣東總工會或總工會所擇工界選舉總辦舉處一律否認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懇請尅日修正廣州市市長選舉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明令頒佈以昭核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陳是否可行候令行廣東省長查明情形呈候核辦可也此令

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迅速查明呈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四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知事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奉鈞府第二〇九五號指令據使署呈爲省河鹽稅不能照加二五補水乞予核示由奉令開呈悉大洋補水改加二五事關通案萬難變更仰仍遵照財政部通令辦理勿任商人藉口包繳要求減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使署現在與商人所訂按日依額包繳鹽稅合約係承歷任運使因地方多故運道梗塞核減稅率之

後近更因罷市風潮雖經恢復交易原狀而市面銀根尚未能照常週轉運銷仍然停滯故商人所認包繳稅率每鹽一包僅得小洋四元六毫以視向章每包加一五大洋五元實祇認到原定稅率八成今若以加二五大洋五元飭商按照八成繳納恐該商藉口負担過重於訂定合約期內要請退辦必致牽動全盤收入支出於大局殊有關繫茲擬請於現屆商人包繳鹽稅約內暫免置議一俟下月十二月五日止商人包繳滿約後如議訂續辦時當即遵照部令以大洋加二五水飭商籌議辦理以符通案奉令前因所有擬請於現屆商人包繳鹽稅滿約後即遵部令以大洋加二五水飭繳稅欵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該運使與商人所訂按日依額包繳鹽稅合約是否在大洋補水改加二五通案之前成立來呈未據聲叙未免含混但既稱一俟下月十二月五日止商人包繳滿約後如議訂約續辦時當遵通案辦理等情姑准如擬辦理除令知財政部外仰即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五號

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遵專據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呈稱現據承辦省河猪捐維興公司商人鍾恒昇暨廣州西稅廠合興公司商人陳振等呈稱現奉滇軍第二師司令部訓令飭將加二抽收專款撥解該部充餉等因呈請核示辦理等情前來并據省河補收土絲兩厘廠承商先後以前情具報前來查厘稅項下征收加二專款一案係奉鈞座核准由廳專案辦理無論何項機關不得截留歷經辦理有案嗣以各屬專款均被駐軍截收又經職廳呈請鈞座嚴飭各軍不得截收以符原案而應支付又在案況此項專款業經職廳指定用途如病兵醫藥湘豫軍給養及其他煤費暨種種開支均所從出職廳原有各種收入已盡爲各軍截收則職廳各種要需從何應付職廳掌管財政責有專司倘或貽誤誰尸其咎據呈前情除咨行批復外理合具詞仰懇鈞座俯賜嚴令滇軍總司令暨麾師長行超嗣後對於厘稅專款不得截收撥過之款如數提還解庫俾資挹注而維原議所有籲懇嚴令滇軍第二師不得截收省河猪捐廣州西稅省河補抽局省河土絲廠加二專款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令行滇軍總司令轉令第二師長查照制止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查照轉飭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六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楊西巖

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另有明令准免本職幷任命謝適羣代理次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病體未痊久曠職守請准辭職仰祈

鑒核事竊西巖海濱伏處問世無心猥承

謬採虛聲擢升今職本冀勉從

鈞命力圖報稱祇以馳驅國事形神交瘁卽經面請給假調養轉瞬半年元氣未復加之私冗紛纏

亟待清理深恐貽誤要公有負
知遇用特呈請
俯准辭去內政部次長一職俾得專心靜養弗勝感激之至謹呈
大元帥

內政部次長楊西巖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七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據總務廳長兼僑務局長陳樹人呈請辭職由

呈悉陳樹人已有明令准免本兼各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開缺事據本部總務廳長兼僑務局長陳樹人稟呈樹人承乏廳長員缺對於部務已無成績之可言復奉

令

簡命兼任局長而于僑務更無發展清夜思維自慚尸素擬請轉呈開去本兼各職免碍政務之進行等情前來理合備文轉呈

鈞座鑒核准將內政部總務廳長兼僑務局長陳樹人本兼各職一併開去另行簡員接任以重部務伏乞

照准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八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據第二局局長徐希元科長吳衍慈鄭德銘呈請辭職由呈悉徐希元吳衍慈鄭德銘均有明令准予免職矣仰卽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呈請

察核令遵事現據第二局局長徐希元科長吳衍慈鄭德銘呈請辭職理合據情呈報

鈞座察核俯賜准予免去各該員本職仍候

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內政部長徐紹禎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報設立檢查出口穀米總分局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奉

鈞座發下美洲華僑代表陳可揚等摺稱僑民等旅居美洲舊金山及些路等埠年中需用內地龍芽絲苗米甚夥每因政府禁米石出口購運維艱僅憑米商偷運規費既多　本自貴華僑既已出相當價值徒飽不肖軍隊及關員私囊於政府毫無收益漏巵甚鉅特舉代表馳回祖國請求俯念華僑歷年捐資協助政府內向之殷俯賜批准該項龍芽絲苗等上米每年出口五十萬担每担報効政府照費毫洋一元庶幾化私爲公藉濟要需等情應予照准着財政部妥籌辦理等因奉此復據該華僑代表等呈同前情到部據此除揭示外當經遵奉

鈞令設局辦理并由職部規定米商販運龍芽絲苗各上等米穀出口須到本部檢查局領取運照并限原運商號於一月內須購回相當別種米石入口庶幾糴賤糶貴公私交益除令委周少棠爲

財政部檢查出口穀米總局局長幷在東莞新會香山等處酌設分局就近辦理暨分別咨行外理合呈報

大元帥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財政部長古應芬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九二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復兵工廠長馬超俊呈送十二年七月份至九月份收支等簿據數目相符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廣東兵工廠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帥先後發交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呈送十二年七月份至九月份收支計算書暨附屬表及

據粘存簿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遵查該廠長所送册列各數大致相符惟查購置欄內列鎔銅鍋三箇計毫洋四十九元五毫嗣查對第一千一百三十號單據鎔銅鍋三個該捲紙三十三元若照其時加一五伸水應合毫洋三十七元九毫五仙原列毫洋四十九元五毫實浮支十一元五毫五仙又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單據黃銅枝等項共該毫洋四百二十三元八角原單內註明收回鐵鍋法條兩項共該毫洋十六元應付毫計四百零七元八角原列四百二十三元八角實浮支十六元以上兩項共浮支二十七元五毫五仙自應如數核減以重公帑計該廠十二年七月份原列出經常費毫洋十萬零九千八百零三元一仙九釐應核減毫洋二十七元五毫五仙實核銷毫洋十萬零九千七百七十五元四毫六仙九厘又八月份支出經常費毫洋一十二萬零七百三十五元七毫四仙又九月份支出經常費毫洋一十三萬七千零三十五元七毫四仙五厘証以表簿核數均屬相符以上各數尚無浮濫擬請准予核銷其七月份核減之二十七元五毫五仙應請飭令該廠長列入新收款項以清手續是否有當除將計算書表及証據粘存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三件呈請

鈞帥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三件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九七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爲轉呈選舉事務委員黃子聰等呈爲市長選舉依照暫行條例非一月不能蔵事經公同會議決以最速期間舉辦擬定清單請鑒核由呈及清單均悉准　所擬辦理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廣州市市長選舉暫行條例前奉
大元帥制定公布經即刷印通行嗣奉
帥令限十日內照公布條例選舉市長不得再延等因復經令委黃子聰姚禮修趙士覲三人爲選舉事務委員飭即按照條例組織選舉事務委員會依限妥爲辦理各在案現據該委員等呈報暫假廣東省教育會爲會址業於本月七日組織成立當經督飭該會恪遵
帥令限期將選舉一切事宜迅速舉辦茲據該會呈稱查現頒市長選舉暫行條例內載宣示人名冊以三日爲期各項當選人苔復願否應選各以五日爲期選舉起訴以五日爲限約計法定期限已達二十日合之調查造冊通告以及投票開票等日通計非一月不能蔵事現委員等經公同會議以最速時間擬定清單呈請察核並請將限於法定時期實不能於十日內選舉各緣由轉陳
帥座懇予准照單開期限舉辦俾易進行而免貽誤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等情并繳選舉市長期限清單一紙前來省長伏查此次選舉市長所有名冊宣示投票開票以及當選苔復選舉訴訟等日期未能於十日內選舉尚屬實情查核所擬選舉期限清單係按照條例所定日期酌量酡訂從速舉辦事關選舉要政應否准如所擬辦理之處理合具呈連同期限清單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選舉市長期限清單一件

廣東省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廣州市市長選舉事務委員會選舉市長期限清單

(一)十一月七日　市長選舉事務委員會成立

(二)十一月八日　委派調查員會同士工商各團體調查合格者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市長選舉條例第十六條）

(三)十一月十三日　以前　各調查員編成選舉人名冊一律呈送到會

(四)十一月十四日　宣示選舉人名冊於各投票所（市長選舉條例第十七條）

(五)十一月十七日　確定選舉人名冊（市長選舉條例第十八十九條）

(六)十一月十八日　呈請省政府定各市長選舉會投票期（擬以十一月二十一或二十二日爲投票期仍候省政府核定舉行）

(七)十一月十九日　以前　頒發選舉通告（市長選舉條第二十條）

（八）十一月二十日　以前　分交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匭於各市長選舉會（市長選舉條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六第二十八條）

（九）十一月廿二日　以前　各市長選舉會舉行投票選舉市長候選人及選舉選舉委員同日分兩次投票（市長選舉條例第二十九條）

（十）十一月廿三日　以前　各市長選舉會舉行開票（市長選舉條例第三十九條）宣示當選人姓名并分送當選人通知書及呈報省政府（市長選舉條例第四十七條）

（十一）十一月廿七日　以前　呈請省政府指定市長候選人及市長選舉委員（市長選舉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分別給發當選証書於市長候選人及市長選舉委員

（十二）十一月三十日　以前　呈請省政府定市長選舉投票期（擬以十二月一日或二日爲投票期仍候省政府核定舉行）并請指定市長選舉委員投票所及開票所地點（市長選舉條例第二十二

條）

委定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

（十三）十二月二日　以前　市長選舉委員舉行投票

即日舉行開票（市長選舉條例第三十九條）

宣示當選人姓名送達通知書及呈報省政府

（十四）十二月六日　以前　給發市長當選証書

（十五）十二月十日　以前　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仝選舉票呈送省政府於三年內保存之（市長選舉條例第四十三條）

（十六）十二月十五日　以前　市長選舉事務委員會事務完竣裁撤之

（十七）以上各期限如有特別故障須變更時由各委員議決更改之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九八號

呈悉仰候令行內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復內政部欠薪實無款可撥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內政部欠薪未能代籌事竊奉

鈞座第五四八號訓令內開飭籌撥內政部欠薪一萬元等因奉此查職部現在每月收入祇有爆竹印花一項均已指定用途並無絲毫餘欵昨經本月八日於未能代籌內政部經費案內呈復在案且查職部於鄭洪年次長去粵時已呈准

鈞座不復由部再担任各機關欵項卽職部自裁員減薪後其前任欠發各員薪俸爲數亦復不菲皆因限於收入無從支付蓋事屬無可如何當亦爲員司所共諒也所有內政部欠薪實無開欵可撥緣由理合呈覆

鈞鑒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一九號

令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呈請將該處少校副官葛崑山升爲中校副官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職處少校副官葛崑山向來供職勤慎勇於任事

大本營移駐韶州職處組織成立諸凡設施均資贊助此次北伐大軍陸續來韶職處奉令辦理餉糈事項所有派委該員籌備開拔費軍米等事尤能不辭怨勞卓著成績實屬不可多得之員擬請

明令准予升充職處中校副官以示鼓勵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一〇號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呈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廣東番禺縣捕屬節婦張俞淑華由

如呈題頒節孝仁慈四字匾額仰即轉給承領并由部撰擬褒詞呈候核定加給用示褒揚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據汪精衛胡漢民等呈稱已故廣東番禺縣捕屬張澤棠之妻俞淑華夫死守節二十三年撫孤成立殉仁愛國貞操孝慈例合旌表繕具册結呈請援例褒揚等情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五款尚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節孝仁慈四字匾額並照褒揚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加給褒詞以示褒揚所有呈請褒揚
廣東番禺縣捕屬節婦張俞淑華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二一號

令卸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呈報交代清楚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令開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遺缺着林直勉兼理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七日卸職隨將奉頒錫包木質方印象牙小章各一顆結存毫銀一萬四千一百十元零三毫一仙七文並銀幣一千元暨卷宗等項移交新任接收查昌穀自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接任起至本年十一月六日止計接收黃前司長隆生移交毫銀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七毫九分二厘衛士隊五百元銀幣一千元另收入各機關解款一百零四萬九千九百十二元零八仙五文合計收入毫銀一百零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元八毫七仙七文銀幣一千元除先後支出各機關職員薪俸公費津貼各軍軍費伙食暨轉賬等項共毫銀一百零四萬七千七百六十一元五毫六仙外實存毫銀一萬四千一百十元零三毫一仙七文並銀幣一千元業經照數移交新任接收清楚所有昌穀任內經手收支數目除按月報告呈請令發審計局核銷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准予核銷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一月十一日

卸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二二號

令革命紀念會

呈請撥給公地建設烈士孤兒院乞令廣東省長轉飭市政廳照案迅速妥辦由

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市政廳照案迅速妥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請撥給公地建設烈士孤兒院事竊查職會幹事趙士覲前於中國國民黨黨務討論會提出籌設烈士孤兒院一案業經議決呈請

鈞座俯准執行又前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長鄧澤如等查有廣州市小北郊外東自四區三分署側橋邊沿大道以西暨聽泉山館地址全部南自城門口城基沿至八角井以北西自大小西竹等岡以東北自寶漢茶寮以南有官田及能仁寺三元宮等處寺廟產業百餘畝爲前清咸同年間惡僧劣道串同衙署吏役私擅據有及宣統年間復爲小北一帶土豪串同僧道書吏等私相授受巧

立名目[illegible]官[illegible]憑估投稅管[illegible]等[illegible]撥經瀝情呈請
鈞座令派[illegible]員[illegible]辦將該地契照調驗果屬確實即行撥充以一半爲建築烈士孤兒院地址以一
半爲該院[illegible]遠基金業本令行查辦理各在案乃迄今日久尙屬虛懸職會以事關重要必應舉辦
願竭棉力[illegible]其全責擬請
鈞座令行廣東[illegible]廣州市政廳[illegible]東交涉[illegible]勿稍宕延庶先烈遺孤獲沾仁澤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革命紀念會[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三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廣東特派交涉員傅秉常因病赴港就醫應否准予給假乞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給假一月仰卽轉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現據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摺稱竊秉常仰承拔擢受任今職夙夜祗懼以圖報稱惟才輕責重隕越恒虞綰符將屆兩年成績絕無一覩貽譏尸位自覺汗顏卽如收回鹽務稽核調停沙面罷工辦理越督炸案諸大端樽俎幾費折衝綿力深防竭蹶幸承策訓得免叢脞倘再虛縻祿位實恐有負海山且當秋燥風高舊疾復作病軀孱弱不耐煩勞擬請准予辭去交涉員之職卽日赴港調治銘感實深再交涉局副局長陸敬科老成持重諳練外交交涉員職務刻由其代拆代行等情前來查該交涉員受任年餘辦理交涉尙稱得力現當多事之秋未便任其辭去惟據稱因病赴港就醫應否准予給假調治之處理合備文轉呈

帥座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元帥外交部長伍朝樞印

中華民國拾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報該部印信被火焚燬暫行摹刊應用請飭另鑄頒發由

咄悉該部所刊印信准予暫行鈐用餘如所請辦理印模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本月二十八日上午九點半鐘長堤廣泰來棧後面之萬利號洋樓失火適值東北風甚猛約十八時許有火燄飛來落職部總務廳旁之葵蓬頂上瞬被延燒施救無及計燒去房屋約占全部三份之二損失案卷及器物甚多當火起之際職部監印員廖楚材適因公外出以致所有大小印信均化灰燼該員職司典守自應予以相當懲處惟此次火災實屬飛來天外爲人力所不及防事實上亦尚不無可原之處擬請

鈞座察諒寬其責究現在種種要公亟待清辦需用大小印信業經職部倣照舊式暫行刊用墨摹

模式呈

核仍懇

鈞座飭卽另鑄新印頒發以昭信守一俟領到新印再將現刋之印銷燬謹將職部因民居失愼被火延燒情形恭文具呈

察核毋任惶悚之至謹呈

大元帥

附呈部刋大小印信模乙紙

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悉此令

呈許部長未到任以前暫派軍務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潛奉

令攻鄂原任軍政部長一職業經

鈞座任命粵軍許總司令兼攝惟許新部長日久尚未接任無從交代部長出發在即部務不可一日無人主持在新部長未蒞任以前已暫派職部軍務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以維部務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謹呈

大元帥

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二二號

令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呈請重頒禁令通飭各軍總司令分行所屬不得擅將輪渡封用等情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行各軍總司令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航政局局長李思轅呈稱竊查各江輪船渡船關係交通至爲緊要年來軍事頻興盜風猖獗航業凋零實達極點幾經維持僅保現狀而軍隊在省河一帶封用船隻之事常有發生各航商聞風畏避將所有輪渡紛紛停歇不敢駛泊省河不特交通頓受影響國課立形短絀尤恐不肖之徒乘機假名索詐實於船政前途大有妨碍局長爲維持交通國課而杜弊端起見合無仰懇鈞廳俯賜轉呈

大元帥重頒禁令通飭各軍總司令分行所屬嚴予取締如非因公必要不得擅將各江輪渡封用倘萬不得已宜向商船公會訂約僱用以杜濫冒庶於國課交通兩無妨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核該局長所請係爲維持交通顧全國課起見似應照准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元帥察核俯賜重頒禁令通飭各軍總司令分行所屬嚴予取締如非因公必要不得擅將各江輪渡封用倘萬不得已祇可向商船公會訂約僱用免碍交通用維船課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二三號

令前代理軍政部次長胡謙

呈報該部副官余雲卿辦理殘廢官兵報銷册及支銷單據清册請予備案并飭發登大本營公報廣東公報由

呈悉支銷尚屬核實准予備案并將報銷册發交公報照刊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原呈

謹呈者日前殘廢官兵滬海清等聯名請給資遣散呈內有籌集四千餘款僅發一千三百餘元之語當經據實剖呈在案惟事關經理銀錢理合將軍政部副官余雲卿報銷册及支收單據清册各一本備函呈請察核備案伏乞俯予飭發大本營公報廣東公報刊登俾衆週知實爲公便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留守胡

前代理軍政部次長胡　謙　印

附呈各機關捐殘廢官兵數目並發給殘廢官兵數目報銷册一本

發給殘廢官兵款項收據並支銷單據清册一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謹將副官余雲卿經手代收各機關捐殘廢官兵款項彙條開列呈請

次長察核

計開

廖省長	捐洋三百元正
全省籌餉局	捐洋一百元正
民產保証局	捐洋二十七元九毫
中國田料公司	捐洋五十元正
馬一樵	捐洋五十元正
大新公司	捐洋二十元正
裕成公司	捐洋二百元正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捐洋二十元正
孫市長	捐洋三十元正
馮科長	捐洋一十元正
魯濂平	捐洋一百元正
雷飈	捐洋五十元正

繆笠仁　捐洋五十元正

廣仁善院　捐洋一十元正

惠行善堂　捐洋二十元正

總商會　捐洋二十元正

先施公司　捐洋二十元正

兩廣鹽運使　捐洋二百元正

古應芬　捐洋三十元正

兩廣鹽務稽核所　捐洋一百三十七元正

以上二十柱共銀一千四百四十四元九毫

支數計開

支通啓收據共銀四十元正

支經理殘廢官兵事務車費共銀二十一元三毫

支捐冊共銀一十八元正

支各員出差勸捐車費共銀五元六毫

以上四柱共支毫洋八十四元九毫

除支外實存毫洋一千三百六十元正

副官余雲卿謹呈圖

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發給後方各病院一等殘廢傷病官兵費報銷表册

階級	姓名	年歲	籍貫	傷	部病院	傷之等級	實支數
排長	許文炳	三六	廣西	左小腿槍傷	第一病院	一等	一百四十元
排長	孫成閣	三五	江蘇	左腿貫通	第二病院	同上	同上
排長	趙清源	三四	山東	右腿後側面貫通折骨	同上	同上	同上
差遣	周春山	三二	江西	穿過槍傷	同上	同上	九十四元
差遣	周敖三	一	江西	左肘槍傷	同上	同上	同上
兵	李標二	一五	江西	左右大腿折骨	同上	同上	同上
兵	李和生二	一八	福建	上右肢截斷	同上	同上	同上
兵	尹之芳二	一七	湖南	左右兩腿槍傷骨拆碎裂	同上	同上	同上

兵	李興明	二五	山東	右大腿全部骨節不能行走	同上	同上
兵	高東揚	二五	湖南	右手切斷	同上	同上
兵	鄭得勝	二八	湖南	右小腿槍傷	同上	同上
兵	李標	三二	廣西	右大腿截斷	同上	同上
兵	黃文	二八	廣東	頭額貫通	同上	同上

統計共發毫銀一千三百六十元正

副官余雲卿謹呈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二五號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呈報萬益公司退辦暨自願將抵餘按餉悉數報效軍餉請予嘉獎并稱該局退辦後禁煙事宜仍在進行中等由

呈悉准予題頒急公好義四字匾額仰即轉給承領併由該督辦傳諭嘉獎以資激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承辦廣州市禁烟事宜之萬益公司呈請退辦豐將抵餘按餉報效軍費仰祈

睿鑒備案並懇

特予嘉獎事竊職署於本月一日據廣州市禁烟局局長李士光呈稱竊職局自開辦以來備受種種障碍無日不在虧折之中祇以事關餉源苟能爲力猶勉强支柱以冀收之桑榆不意連受兩次罷市風潮銷額更形短絀迭次呈請減餉及退辦均未蒙核准而血本已竭各股東又不允附充雖欲勉爲其難奈勢已不能復振迫得於本月一日宣告歇業以免虧累日深重受股東之責備除佈告外理合具文呈報察核即請准將承辦原案撤銷並發還繳存按餉以清手續而恤商艱實叨公便等情前來正在核辦間旋於五日又據該局長續呈內稱竊職局前因資本虧折澄盡無力週轉於十一月一日自行停閉當經具文呈報退辦請予核准發還按餉在案查職局承辦期間祇因十月間兵燹後營業銳減收入短絀前後短繳餉項一萬六千元除呈奉核准減餉八千元外餘八千元請在按餉項下預扣此外每日應繳餉款均經按日掃數清解並無分毫短欠計原日繳存按餉四萬五千元除預扣上項欠繳八千元外尚存三萬七千元原應呈請發還以歸血本惟是際茲軍

餉緊急局長爲仰體時艱起見自願將此扣餘按餉三萬七千元如數報效鈞署撥充軍費藉補時艱於萬一以表贊助之微忱所有職局自請退辦並經繳餉欵除扣足辦理期間應繳餉數外尙存按餉三萬七千元自願撥爲報效軍費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乞俯賜批准退辦並予明示並無手續未清之處及將駐局監察員兵早日撤退俾得從事結束實爲德便等情據此伏查該局長肩承鉅餉辦理市內禁烟軍糈攸關本難准其辭退惟據稱資本虧折無力維持查係實在情形殊難設法挽救至繳存按餉照章自應發還今既報效情殷似未便沒其急公之念除由職署指令先後咧呈均悉昨據該局長呈報於本月一日宣告歇業請准將承辦原案撤銷等情本督辦披閱之餘深爲惋惜正擬設法維持俾得挽救而免虧折茲又據呈前情堅請退辦並稱願將繳存本署按餉毫銀四萬五千元除欠繳月餉八千元外所餘三萬七千員悉數報效軍費等語足見該局長暨各股東均屬深明大義慷慨爲懷殊堪嘉尙應即准如所擬辦理仰候專案呈報

帥府察核備案並悉

特予嘉獎以爲急公好義者勸此令等詞印發外理合將萬益公司退辦暨自願將抵餘按餉三萬七千元悉數報效軍費各緣由備文呈報

鈞座鑒核備案該局長及各股東此次承辦期內對於認繳餉項尙無貽誤復於退辦之後慨然報

效軍費三萬七千元之多洵屬深明大義合無仰懇
鴻施
特予嘉獎以示優異而勵將來是否有當仍候
裁奪施行實爲公便再該局結束以後所有市內禁烟事宜亟應繼續進行督辦正在督率職署各
科科長等籌商辦法容俟計畫妥備後再行另文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禁烟督辦謝國光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二六號

令革命紀念會

請撥款六百元就倪烈士映典殉難地點建立紀念碑由

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照數撥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民國紀元前一年辛亥正月初三日廣東新軍之役倪烈士映典多所戮力及舉義時敵軍拒戰倪烈士單騎至中王廟說敵附義被亂鎗集擊遂及於難其奮不顧身爲國流血忠勛實足千古表揚先烈後死之責也應請

鈞座核准撥款六百元就烈士殉難地點建立紀念碑以垂永久而資景仰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革命紀念會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二七號

令廣州工人代表會執行委員會

呈稱市長選舉總工會不能代表全體請改正條文由

呈悉所陳是否可行候令行省長查明情形呈候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查廣州市市長選舉暫行條例第廿一條第二項內開工在廣東總工會或總工會擇定之地點之規定查市長選舉問題我工人佔市民之大多數且爲政治實力之中心對於選舉問題豈能放棄惟選舉條例所載工界市長選舉會設在廣東總工會或總工會擇定之地點殊堪詫異竊思市長選舉以廣州市民爲限廣州總工會之組織其範圍包含廣東其不可者一也現在廣州工會隸屬於廣東總工會者寥寥無幾若以總工會選舉會辦事處必不能號召各工會使之共同組織則選舉前途必爲少數人所把持其不可者二也職會爲廣州多衆工人最高之機關廣州工會隸屬於敝會者共計一百三十餘團體據理言之工界選舉總辦事當由本會組織毫無異議職會經於本月十五日召代表大會決議對於廣東總工會或總工會所擇工界選舉總辦事處一律否認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恩請尅日修正廣州市市長選舉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明令頒佈以昭核實實

為令飭除通電全國社團週知外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二九號

廣州工人代表會執行委員會呈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就職日期事案奉

大元帥令開任命謝適羣代理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仍兼第一局局長又令派代理大本營內政部

次長謝適羣代理部務等因適羣茲於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就職視事除秉承鈞訓隨時整理部務兼接收交代另行呈報外所有就職日期理合呈報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三〇號

令卸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禎

呈報交卸清楚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交替事本月三日案奉

鈞命開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辭職徐紹楨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派大本營內政部次長謝適羣代理部務此令各等因奉此部長遵于本月十七日經將任內經管印信文卷器具款項暨職員弁役姓名分別列册咨交新任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接收清楚卽日交卸理合具文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實紉公誼謹呈

大元帥

卸任內政部長徐紹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三一號

令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呈報遵令改稱建國桂軍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奉

鈞令以所有討賊靖國各軍名目一律取銷職軍著改稱建國桂軍印信後發至其編制准用原有軍隊編成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六日就職軍原有各部隊改稱建國桂軍除分咨並令行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三二號

令大本營衛士隊隊長盧振柳

呈報就職日期並將接管各件列冊呈請備案由

呈悉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奉

大元帥大字第六一〇號任命狀開任命盧振柳兼大本營衛士隊隊長此狀等因隨准鄧前衛隊長將任內官佐士兵伕姓名暨軍械服裝器具餉項等分列清册共五本咨移等由當經於本月十六日接管就職理合將就職日期幷將原册另繕一本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胡代帥

計附呈清册五本

兼衛士隊隊長盧振柳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三三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請於現屆商人包繳鹽稅滿約後即遵部令以大洋加二五水飭繳稅欵由

呈悉該運使與商人所訂按日依額包繳鹽稅合約是否在大洋補水改加二五通案之前成立來呈未據聲敘未免含混但既稱一俟十二月五日止商人包繳滿約後如議訂約續辦時當遵通案辦理等情姑准如擬辦理除令知財政部外仰卽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鹽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鈞府第二〇九五號指令據使署呈爲省河鹽稅不能照加二五補水乞予核示由奉令開呈悉大洋補水改加二五事關通案萬難變更仰仍遵照財政部通令辦理勿任商人藉口包繳要求減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使署現在與商人所訂按日依額包繳鹽稅合約係承歷任運使因地方多故運道梗塞核減稅率之後近更因罷市風潮雖經恢復交易原狀而市面銀根尙未能

照常週轉連銷仍然停滯故商人所認包繳稅率每鹽一包僅得小洋四元六毫以視回章每包加一五大洋五元實祇認到原定稅率八成今若以加二五大洋五元飭商按照八成繳納恐該商藉口負担過重於訂定合約期內要請退辦必致牽動全盤收入支出於大局殊有關繫茲擬飭於現屆商人包繳鹽稅約內暫免置議一俟下月十二月五日止商人包繳滿約後如議訂續辦時當即遵照部令以大洋加二五水飭商籌議辦理以符通案奉令前因所有擬請於現屆商人包繳鹽稅滿約後即遵部令以大洋加二五水飭繳稅款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三五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呈悉准予令行滇軍總司令轉令第二師長查照制止可也此令

呈請令行滇軍總司令制止第二師不得截收省河各捐稅加二專款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現據承辦省河猪捐維興公司商人鄺恒昇廣州西稅廠合興公司商人陳振等呈稱現奉滇軍第二師司令部飭令飭將加二抽收專款撥解該部充餉等因呈請核示辦理等情前來并據省河補收土絲兩厘廠承商先後以前情具報前來查厘稅項下征收加二專款一案係奉

鈞座核准由廳專案辦理無論何項機關不得截留歷經辦理有案嗣以各屬專款均被駐軍截收又經職廳呈請

鈞座嚴飭各軍不得截收以符原案而應支付又在案兒此項專款業經職廳指定用途如病兵醫藥洲豫軍給養及其他煤費暨種種開支均所從出職廳原有各種收入已盡爲各軍截收則職廳各種要需從何應付職廳掌管財政責有專司倘或貽誤誰尸其咎據呈前情除咨行批復外理合具詞仰懇

鈞座俯賜嚴令滇軍總司令暨屬師長行超嗣後對於厘稅專款不得截收撥過之款如數提還解

庫俾資挹注而維黨議所有籲懇嚴令滇軍第二師不得截收省河猪捐廣州西稅省河補抽局省河土絲廠加二專款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第一六號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至十月份本部註册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通告以便週知此告

中華民國拾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計開

商名	船名	噸數	航線	購價	註册號數	給照日期
黃桂海	强	總噸三十八噸二一 淨噸二十五噸九八	香港澳門廣州江門三水梧州	一萬九千五百元	一百四十八號	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江威德	廣大	總噸三十噸二一一 淨噸十一噸	廣東內河	一萬八千元	一百四十九號	十三年九月六日
陳逸樵	仁和	總噸六十四噸九六 淨噸三十九噸二五	廣州香港	五千二百兩	一百五十一號	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黃炳南	和安昌	總噸二十九噸 淨噸十二噸	廣州香港	七千二百元	一百五十二號	十三年十月六日
陳炳章	永祥	總噸三十一噸 淨噸十一噸七二	廣東內河	一萬〇五百元	一百五十三號	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陳衡山公	安	總噸七百卅四噸〇八 淨噸四百六十噸五	香港澳門廣州北海海口 廣州灣梧州三水江門	八萬元	一百五十二號	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何其昌	鄭瑞芳	何海輿
海門	嘉利	逢源
總噸一千三百十六 淨噸六百四十一	總噸一千一百九十 四噸九三容量五百 〇三噸四一	總噸六十五噸六九 淨噸三十四噸
廣州汕頭廈門福州上海 鎮江蕪湖漢口青島烟台 天津牛莊大連日本台灣 小呂宋般島香港海口北 海防安南暹羅濱角西 貢新加坡仰光庇能爪哇	香港廣州汕頭廈門福州 溫州上海漢口鎮江蕪湖 青島烟台天津大連牛莊 廣州灣海口北海海防鴻 基新洲會安西貢濱角新 加坡庇能爪哇般島小呂 宋台灣長崎神戶橫濱加 喇加打孟買暨南北美洲 各口岸	廣東內河
二十萬元	十萬元	八千元
一百五十四號	一百五十五號	一百五十六號
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中華民國十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第卅三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政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九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九七號

大元帥訓令加字第二二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三七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一）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九月分收入各機關款項報告表
（二）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九月分支出各部隊薪餉伙食暨各機關經常報告表
（三）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九月分支出本部經臨費數分類計算附屬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楊愿公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李宗仁爲廣西全省綏靖處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特任黃紹竑爲廣西全省綏靖處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據報建國第七軍第三師師長陳天太于本月二十三日上午一時率領便裝兵士數十人暗攜槍械圍擊現任廣西全省綏靖處會辦黃紹竑于廣州市東亞酒店傷斃人命等情陳天太職任師長分屬高級軍官竟敢于深夜之間擅行率衆劫殺友軍官長殊屬胆大妄爲弁髦法紀除令行該第七軍軍長嚴行懲辦外陳天太着即革職以儆兇橫而肅軍紀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特任趙傑爲大本營高等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故中央直轄贛軍司令部上校副官長沈寅賓此次奉命東征在新豐禦匪陣亡殊堪憫悼擬請追加陸軍少將銜仍照上校陣亡例給卹金等語沈寅賓着追加陸軍少將銜仍照上校陣亡例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七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林直勉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奉鈞帥發交大本營會計司長黃昌穀呈送該司及庶務科十三年三月收支計算書暨附屬表及証據粘存簿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查核該司長所送會計司及庶務科收支册列各數尙無浮濫計十三年三月分該司收入各財政機關撥解毫洋九萬四千一百元連同二月分結存該司及庶務科衛士隊存欵共計六千九百三十一元九角九分七厘合計收入毫洋十萬零一千零三十一元九角九分七厘支出各機關職員薪俸及購置等費共計毫洋八萬四千八百五十五元五角六分八厘收支比對應結存毫洋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六元四角二分九厘証以表簿核數亦屬相符擬請准予如數支銷除將計算書表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覆鈞帥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核銷外合行令仰該司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九號

令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遵事據米糠行養和堂呈稱敝行寶和五艘等號由港購運糠米六千餘担分載彭滿利英順隆兩艚由鴈山輪船拖運來省詎巧日午後五時駛至虎門斜西口附近突被匪輪兩艘攔途截劫發炮轟擊鴈山輪船開足馬力始獲脫險途遇兵艦報請追緝艦上員兵置諸弗理該拖輪逃脫後匪輪即將兩艚騎劫着令開赴中塘開行未幾旋遇亞細亞輪船經過疑爲兵艦遂將艚上銀物軍械劫掠一空並每艚擄去船伴一人始行逃去現兩艚深恐匪輪再來星夜駛返威遠炮台寄舶多數糠米雖獲保全然非遇亞細亞輪船則所有貨物勢難幸免查粵省米食向賴外洋接濟虎門爲入省孔道砲台密邇乃盜匪猖獗尙復如是設非實力保護貨物運輸危險殊甚商人血本所關必至裹足不前民食前途更將何賴迫得據情瀝陳鈞座伏乞迅令水陸各軍警嚴行保護并追贓起擄究緝匪犯以伸法紀而維商業等情前來查粵省米食向賴外洋接濟海陸各道稍有不靖關係民食非淺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嚴飭水陸各軍分道保護以維商運而利民生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九三號

建國軍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建國軍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軍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軍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建國軍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廣東省長胡漢民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令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建國軍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建國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建國軍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建國軍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軍贛軍司令李明揚
建國軍山陝軍司令路孝忱
建國軍北伐第三軍軍長胡　謙
財政委員會
大本營航空局長陳友仁

為令行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稱竊省河筵席捐自奉鈞令撥回職會自辦後經於本月十四日設所開收各酒樓菜館等尚多遵章繳納惟間有一二商店凡數元以上之筵席稱軍人定購不肯納捐加以質問則出各機關免捐字據以為抵抗茲據稽查員繳呈核辦前來忖思凡屬宴會下箸動則萬錢軍界長官斷無吝此區區之捐欵故違定章難保非奸商取巧假托吞瞞惟市內軍隊如雲其直接間接之親故何止恒河沙數若乞得片紙隻字便可免捐固無以示公平且商店藉一瞞百流弊更不勝問長此以往勢必收入愈微教費將無從挹注魯為維持學欵起見合無仰懇大元帥俯准通令軍政各機

關嗣後如有宴會須一律附加教育經費不得給用免捐字據致各店藉以瞞吞並令行廣東省長布告各酒樓菜館等遵照對於此項捐款務飭負責抽收所有各界免捐字據概作無效否則作包庇違抗論從嚴處罰以維教費而杜取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各機關免捐字據五紙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

此除指令呈悉照准候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令並分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軍長一體遵照此令

總司令
省長
部長
司令
局長
委員會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九七號

令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爲令遵事據報建國第七軍第三師師長陳天太于本月二十三日上午一時率領使裝兵士數十人暗

携槍械圍擊現任廣西全省綏靖處會辦黃紹竑于廣州市東亞酒店傷斃人命等情正核辦間旋據建國第七軍前敵全體官兵代電呈稱黃紹竑通北禍桂逆跡昭彰去年我聯軍惠州退却該逆在梧預備獨立桂省父老莫不聞知當本軍奉令南征師次都城該逆竟誘同友軍四面襲擊致被繳械在本軍之存亡關係尚輕在政府威信喪失無餘經呈報大元帥並通電各友軍在案今曹吳已倒統一可期我革命政府爲處理廣西全省政治故有劉總司令長桂之命黃逆竟敢一面派使滇唐密爲結合一面電請林虎授以機宜既不入黨又不受命陰懷鬼域人所共知昨該逆潛行來粵運動收容無非欲暫保實力徐圖狡逞明知該逆反覆無常不爲我革命政府効力設使任其存在不獨廣西將來之禍適足爲政府無窮之患職等特于梗晚派少數步兵礮隊此獠蓋不欲以多兵驚擾市廛也不料竟被脫逃由武裝警察解送粵軍總司令部想我胡留守總司令軍長師長定能顧全政府威信押令將本軍當日被繳鎗砲交回俾爲國驅盡我天職顧念本軍白馬誓師頻年轉戰不敗于敵而敗于奉令出防同屬革命旗幟之友軍是黃逆背叛政府罪實當誅此次予以薄懲上存政府威信下慰陣亡將士英魂公仇私憤迫而出此該逆倘從此澈底覺悟爲革命政府効力職等亦既往不咎倘仍怙惡不悛當再以白刃相見幸勿共生伏乞許總司令予以嚴密拘留并乞胡留守各總司令主持公道迫切陳詞伏乞亮察等情併據有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三師師長印前來查與所報正屬相符該陳天太擅自率衆劫殺友軍官長慘斃人

命擾亂治安實屬胆大妄爲幷髦法紀除明令革職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卽嚴行懲辦呈覆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詔字第二二號

令前北伐討賊第三軍第一旅旅長余煇照

爲訓令事案查該軍前經令飭開拔來韶聽候點驗改編幷經令派差遣郝昆樓前往點驗各在案茲據該差遣報稱業經點驗完畢幷呈繳清冊查核前來據此查該軍兵額未足應令改編爲贛軍獨立旅准設旅部及第一團團部其第一團團長應兼第一營營長下必另設營部其第二營亦准其暫行成立每營准先編兩連嗣後如有增加隊伍或槍枝務先補足第一團額數每團概以三營爲定制每營以四連或三連爲定制每連以八十一桿槍數爲準俟大本營頒發定章後再行嚴定編制仰卽趕速遵照辦理幷限于二日內將改編完畢情形具報以待後命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三七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漳

呈請給病假一月並派員代理粵漢鐵路事務由

呈悉准予給假一月已令派王棠暫行代理粵漢鐵路事務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興漢前因腦病遽發呈請

帥座給假調養幸蒙

俯准得以漸次安痊似海

恩深已難圖報乃仍不以興漢爲駑鈍復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聞

命之下益切悚惶祇以大軍當北伐之秋鐵路負運輸之責車行或慢奚利戎機是故受命以來夙夜憂慮軍車絡繹勞瘁固不敢辭罷市再三影响亦非所計差幸上藉

帥座威福倘免隕越車行原狀漸慶復元方謂著手經營路政妥籌發展庶竭棉薄或冀稍報涓埃何圖賤體不耐馳驅舊病竟因復發旬來精神恍惚腦痛逾恒雖力疾以從公奈病魔之不敵中外醫士則又均以靜養一月爲詞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帥恩給假一月至管理粵漢鐵路事務一職祇請另派賢能代理俾重職守所有請給病假及派員代理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三八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悉准予核銷仰候令行會計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發審核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十三年三月分收支計算書

暨所屬表及証據粘存簿等件數目相符請准予核銷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劉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帥發交大本營會計司長黃昌穀呈送該司及庶務科十三年三月收支計算書暨附屬表及証據粘存簿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查核該司長所送會計司及庶務科收支册列各數尚無浮濫計十三年三月分該司收入各財政機關撥解毫洋九萬四千一百元連同二月分結存該司及庶務科衛士隊存欵共計六千九百三十一元九角九分七厘合計收入毫洋十萬零一千零三十一元九角九分七厘支出各機關職員薪俸及購置等費共計毫洋八萬四千八百五十五元五角六

分八厘收支比對應結存毫洋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六元四角二分九厘証以表簿核數亦屬相符擬請准予如數支銷除將計算書表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覆

鈞帥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繳呈原呈一件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四二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

呈請通令軍政各機關一律維持筵席捐附加教育經費不得發用免捐字據由

呈悉照准候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省河筵席捐自奉

鈞令撥回職會自辦後經於本月十四日設所開收各酒樓菜館等倘多遵章繳納惟間有一二商店凡數元以上之筵席稱軍人定購不肯納捐加以質問則出各機關免捐字據以爲抵抗茲據稽查員繳呈核辦前來竊思凡屬宴會下箸動則萬錢軍界長官斷無吝此區區之捐欵故違定章難保非奸商取巧假托吞瞞惟市內軍隊如雲其直接間接之親故何止恒河沙數若乞得片紙隻字便可免捐固無以示公平且商店藉一瞞百流弊更不勝問長此以往勢必收入愈微教費將無從挹注魯爲維持學欵起見合無仰懇

大元帥俯准通令軍政各機關嗣後如有宴會須一律附加教育經費不得給用免捐字據致各店藉以瞞吞並令行廣東省長布告各酒樓菜館等遵照對於此項捐欵務飭負責抽收所有各界免捐字據概作無效否則作包庇違抗論從嚴處罰以維教費而杜取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各機關免捐字據五紙呈請鑒核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
兼管理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　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五一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爲轉呈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陳興漢請假一月局務由坐辦潘鴻圖代拆代行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現據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陳興漢呈稱竊興漢前以腦病初痊復膺艱鉅連月以後不耐積勞時際初冬舊病復發從公雖尚力疾神氣益覺迷離理合呈請鈞座鑒諒准賜給假一月以資調養至假期內所有廣三鐵路事務准由職局坐辦潘鴻圖代拆代行俾重職守並請轉呈

大元帥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呈辦理外理合轉呈

鈞帥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五二號

令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十一月十八日奉

大元帥任命狀大字第六一二號開任命羅翼羣爲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等因並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送奉

頒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

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先行在省就職任事啓用印信理合具文呈報

審鑒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一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五四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報移交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粵漢前因腦病復發呈請

鈞座給假一月並派員代理粵漢鐵路事務並奉第二一三七號

指令開呈悉准予給假一月已令派王棠暫行代理粵漢鐵路事務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

于本月二十二日將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關防及象牙小章各一顆移交代理王棠接收理合備文

呈報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五五號

令暫代理粵漢鐵路事務王　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現准

鈞座第二七二號派駐開源王棠暫行代理粵漢鐵路事務此狀等因奉此遵于本月二十二日接印視事理合具文呈報懇請

鈐座鑒察備案謹呈

大元帥

暫行代理粵漢鐵路事務王棠 印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呈僑務局長未便盧懋可否暫由次長兼攝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六五號

呈悉僑務局長准由該部次長暫行兼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籲懇部前設總務廳長一職佐理部務嗣開辦僑務局經令前部長呈請以該總務廳長陳樹人兼充局長奉

令簡任在案查陳樹人現在辭職奉准本部經費支絀異常總務廳一缺擬暫不請補所有總務廳事務由適羣以次長職權督率經理惟僑務局署有對外性質局長名義未可虛懸可否暫由適羣兼攝以資維持如蒙允准伏祈

明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六七號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
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呈送修正法官學校規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現據廣東法官學校校長曹受坤呈稱竊查職校規程第二章分科名稱第三章修業年限第四章入學資格第七章畢業待遇各條尚有未盡妥協之處經於本月十一日第二次評議會議決修正以臻完善理合檢同修正規程二分備文呈報鈞廳察核至分科名稱既經改正現在之特別科普通科擬照修正案改稱高等研究部及專門部以昭一律惟現屆普通科原定規程係三年畢業既經奉准在先未便變更擬請照原案年限酌加歷史等科以期完備是否有當仍候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核修正各條尚屬妥協除令准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修正法官學校規程一分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　融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六九號

呈悉照准此令

令革命紀念會

呈請准予投變舊模範監獄上蓋充七十二烈士墳園建築費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舊模範監獄屋地撥爲擴充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墳園經呈奉鈞座令准在案職會現規劃修築經費尙屬短缺擬將該廢獄上蓋拆卸擇其磚木舊料適用者爲修築墳園餘外則盡行投變所得之款卽以充修築經費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俯准施行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革命紀念會幹事主任林　森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七二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復遵令飭財政廳撥款建立倪烈士映典紀念碑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奉

訓令內開據革命紀念會呈稱竊查民國紀元前一年辛亥正月初三日廣東新軍之役倪烈士映典多所戮力及舉義時敵軍拒戰倪烈士單騎至牛王廟說敵附義被亂槍集擊遂及於難其奮不顧身爲國流血忠勳實足千古表揚先烈後死之責也應請鈞座核准撥款六百元就烈士殉難地點建立紀念碑以垂永久而資景仰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照數撥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令行財政廳遵照辦理外理合呈復

大元帥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廣東省長胡漢民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七三號

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報收到大小印章及啓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公函內開頃奉大元帥頒發貴總司令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建國滇軍總司令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建國滇軍總司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送查收見復等因并大印小章各一顆函送到部當經祇領卽日啓用至於舊印另文呈繳除咨令外理合將領到新印啓用日期呈報鈞座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七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追加故中央直轄贛軍上校副官長沈寅賓以陸軍少將銜仍照上校陣亡例給卹由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中央直轄贛軍司令李明揚呈畧稱所部上校副官長沈寅賓此次奉命東征途次新豐禦匪陣亡請予轉呈

帥座准予追加陸軍少將銜并照上校陣亡例給予卹金以昭激勸等情到部查該已故上校副官長沈寅賓效命疆場慘遭不測殊堪憫悼擬請

鈞座俯准追加陸軍少將銜仍照上校陣亡例給予卹金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七五號

軍政部部長程　潛

呈悉已令行粵軍總司令轉飭制止矣此令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三十三號

呈請令行粵軍總司令制止截留新增專款由

令建國豫軍總指揮兼第二混成旅旅長任應岐

呈報該部書記官王之屏盜用關防捏造改隸豫署招撫使節制呈文請予註銷由

呈悉准予註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當職軍待

命粵邊查有譚張爲幻串通職旅書記官王之屏盜用職旅關防並暗刻私章標簽職名呈請

帥府聲懇將職軍改隸豫魯撫使節制此事全屬憑空揑造職實毫不知情除該書記官畏罪潛

逃正在跟緝外合亟

准將該項呈文註銷免滑覬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伏祈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建國豫軍總指揮兼第二混成旅旅長任應岐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三七號

令建國豫軍第二師師長陳青雲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青雲於本月廿七日奉

大元帥利字三十一號任命狀開任命陳青雲爲建國豫軍第二師師長兼第三旅旅長此狀等因

奉此遵於廿七日就第二師師長之職祇以未諳韜畧恐誤軍機伏乞

時加訓勉俾効馳驅則稍報涓埃於萬一也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建國豫軍第二師師長陳青雲印

公布

大本營密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九月份收入各機關欵項報告表

機關名稱	主任姓名	欵別	總部軍需處	西江財政處	五邑財政處	香順鹽餉局	總計	備考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沙田清理處	古應芬	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香順沙捐總辦	盧家駒	早造沙捐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香山縣長	林警魂	錢糧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順德縣長	鄧雄	錢糧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高要縣長	龍思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查該縣例解每月糧稅欵項一千元北伐費二千元
鶴山縣長	何春帆	錢糧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封川縣長	吳燊	李錢糧					五〇〇	
開建縣長	李漢勳	錢糧					五〇〇、〇〇〇	

雲浮縣長	唐錦強	錢糧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廣寧縣長	周宗耀	錢糧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高明縣長	周紹謨	錢糧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開平縣長	伍暖森	錢糧					一〇、四九六〇〇〇			一〇、四九六〇〇〇		
新會縣長	陳永惠	錢糧					三九、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〇〇		
台山縣長	劉栽甫	錢糧					壹三、五一二五〇〇			壹三、五一二五〇〇		
磨刀口釐廠		稅欵	四、九四五〇〇〇							四、九四五〇〇〇		
台山縣	保衛團槍照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江門全屬		防務費					四六、一二五〇一〇			四六、一二五〇一〇		
江門全屬		白鴿票捐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江門釐廠		稅欵					一五、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〇		
新會全屬		山票鹽捐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新會全屬		縣租館捐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 |

新沙捐局會	捐款										二、二四三、一七〇		二、二四三、一七〇
新會全屬	上蓋稅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開平海關	解款										八五五、五二〇		八五五、五二〇
粵陽鐵路	解款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黃江稅廠	信義公司稅款										三七、七九二、〇〇〇		三七、七九二、〇〇〇
後瀝釐廠	陳沛霖稅款										一七、三六九、九七〇		一七、三六九、九七〇
都城厘廠	源發公司稅款										七、四五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〇〇
都城厘廠	新商南接利公司餉稅款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四會厘廠	稅款										六、三八八、八八〇		六、三八八、八八〇
羅定桂局	稅款										三、〇三四、六〇七		三、〇三四、六〇七
蘇步分卡	稅款										一、三三五、六〇七		一、三三五、六〇七
雲浮全屬	福利公司防務費										二、三一五、〇〇〇		二、三一五、〇〇〇
瞽南全屬	宏利公司防務費										七、七五五、三三二		七、七五五、三三二

| | | |

四會全屬	廣公司煙	稅				四五一	〇五四	四五一	〇五四	
四會分處	財政	煙	稅			二二五	五二九	二二五	五二九	
封川開建兩屬	民生公司	煙	稅			三五〇	〇〇〇	三五〇	〇〇〇	
德慶全屬	合成公司	煙	稅			三二五	〇〇〇	三二五	〇〇〇	
鬱南全屬	合成公司	煙	稅			三〇五	〇〇〇	三〇五	〇〇〇	
肇羅八屬	榮發公司	酒	稅			三、五二四	〇〇〇	三、五二四	〇〇〇	
鶴山全屬	裕豐公司	酒	稅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	
廣寧分處	財政	酒	稅			三〇一	五〇〇	三〇一	五〇〇	
高明全屬	同益公司	酒	稅			一、二〇三	〇〇〇	一、二〇三	〇〇〇	
高要全屬	同和公司	屠	捐			七七〇	〇〇〇	七七〇	〇〇〇	
開建全屬	侯積之	屠	捐			一八〇	〇〇〇	一八〇	〇〇〇	
封川全屬	常興公司	屠	捐			一三二	〇〇〇	一三二	〇〇〇	
鶴山全屬	裕豐公司	屠	捐			八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四會全屬承生公司	屠捐			一四九五〇〇										一四九五〇〇
高明全屬兩合公司	屠牛皮捐			五五四〇〇〇										五五四〇〇〇
德慶全屬正隆公司	屠捐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雲浮全屬禪利公司	屠捐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肇羅八屬新和公司	牛皮捐			八八九〇〇〇										八八九〇〇〇
連山全屬豐裕公司	牛皮捐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會兩屬合德公司	牛皮捐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四會全屬阜成公司	牛皮捐			一一五〇〇五										一一五〇〇五
四會兩屬義德公司	鹽票捐			一、五六八〇六〇										一、五六八〇六〇
香山陽城萬合公司	防務費												四一、四四〇〇〇〇	四一、四四〇〇〇〇
香山所屬小欖達公司	防務費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香山隆鎮永利公司	防務費												二、〇八三、三〇〇	二、〇八三、三〇〇
香山東鎮東和公司	防務費												三、二〇〇、〇〇四〇	三、二〇〇、〇〇四〇

| | | |

| | | |

恩平全屬	牛皮捐	三〇三六〇										
台山全屬	旅館捐	一六六七〇〇										
台山全屬	花附加捐	四五〇〇〇〇										
開平全屬	花附加捐	一七八九〇〇										
台山全屬	賭館租捐	二七五〇〇〇										
開平全屬	賭館租捐	五九五二〇〇										
恩平全屬	防務費	四、一七四四〇〇										
江門全屬	白鴿票捐	五、七〇〇〇〇〇										
台山全屬	麻雀捐	二七七三一〇										
合計		六五、一四五〇〇〇	二六、三一七五一一	三三、三八九〇六〇	九〇、〇六三二九〇	五九、九一四八六一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九月份支出各部隊薪餉伙食暨各機關經常報告表

部別	官長姓名	款別	總部軍需處西江財政處五邑財政處香順籌餉局額金	總部軍需處西江財政處五邑財政處香順籌餉局額金	總部軍需處西江財政處五邑財政處香順籌餉局額金	總計	備考
第一軍	梁鴻楷	伙食	三、八三〇、〇〇〇	六九、九二九、一一四	六三、七五九、一一四		
第二軍	黃明堂	伙食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軍	李福林	伙食	六三、六二六、〇〇〇	七、〇三三、八〇〇	三六、六八〇、七四〇	七〇、六五九、八〇〇	
第一師	李濟深	伙食					
第二師	張民達	伙食	三八、九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師	鄭潤琦	伙食	五九、五七〇、九三〇	一、〇五三、〇〇〇		六〇、六二三、九三六	
第三旅	龐　紐	伙食	六、三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第七旅	許　濟	伙食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一七、八三六	一、六〇二、九三六	三八、〇七九、〇五六	
第八旅	楊錦龍	伙食		四三、〇四五、〇七三	四三、〇四五、〇七三		該旅支款有在台山等處截收防費本月補入收支款超過當額
第十一旅	陳得平	伙食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旅	卓仁機	伙食					
			三三、五五三、三〇〇			三三、五五三、三〇〇	

第十四旅司令	何克夫	伙食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警備司令	梁士鋒	伙食	一〇〇、〇〇〇			八、五一四	五四二			八、六一四	九四二
第二警備司令	鄧剛	伙食				四、九九八、〇〇〇 六、六九六、四四八				二萬、六九四、四四八	梁若谷部伙食併列入計算
第三警備司令	吳澤理	伙食				三、九四二、〇六〇				三、九四二、〇六〇	
長洲要塞司令	蔣中正	伙食	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虎門要塞司令	陳肇英	伙食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海軍練習艦隊	沿文治	伙食	五、七三八、二〇〇							五、七三八、二〇〇	
第一獨立團	馮軼裴	伙食						四、七七四、二〇〇		四、七七四、二〇〇	
警備第二團	謝維屏	伙食			六七四	六、三一二、二〇〇				六、九八五、八二二	
兩陽警備指揮	王體端	伙食	五、六一二、二九二							五、六一二、二九二	
憲兵營	林祥	伙食	五、九八八、七一二	一、四六二、八八〇						七、四五一、五九二	
憲兵連	浦冠雄	伙食	一、一九七、五一〇							一、一九七、五一〇	
特務連	蕭漢斌	伙食	一、四六四、八四〇							一、四六四、八四〇	

電信隊	何權光	火食	七八二	八〇〇					七八二	八〇〇
艦務處	招桂章	火食	五、六〇三	二五〇					五、六〇三	二五〇
光華艦	范應鏞	火食	六三九	三二〇					六三九	三二〇
雷坎魚雷艇	黃重民	火食	六二三	四一〇					六二三	四一〇
飛雄艦	黃雄	火食	四二二	六〇〇					四二二	六〇〇
江大艦	蘇仰徵	火食	二、四六三	四二九					二、四六三	四二九
東江艦	招振黃	火食	五二〇	一六〇					五二〇	一六〇
東蠡艦	梁植基	火食	四七九	二六〇					四七九	二六〇
廣安艦	鄭星樓	火食	四七九	三二〇					四七九	三二〇
西江艦	連茹	火食	三八五	七〇〇					三八五	七〇〇
保衛艦	李賀元	火食	三四一	八七〇					三四一	八七〇
安南艦	馬廷福	火食	四七六	七八〇					四七六	七八〇
西安艦	鄧象賢	火食	三四一	八七〇					三四一	八七〇

江漢艦	李芳	火長	二、二八五、七三〇						二、二八五、七三〇	
鹿貞艦	袁以宏	火夫	九三二、九六〇						九三二、九六〇	
廣海艦	蔡善海	火夫	二五五、八四〇						二五五、八四〇	
巨安艦	吳尙實	火夫	四二二、六〇〇						四二二、六〇〇	
西申艦	余元璋	火夫	三八五、七〇〇						三八五、七〇〇	
西興艦	王會傑	火夫	二九八、〇四〇						二九八、〇四〇	
雷震艦	傅汝霖	火夫	五三九、二二〇						五三九、二二〇	
元和艦	曾崇貴	火夫	五二二、六〇〇						五二二、六〇〇	
普安艦	李肇基	火夫	四七六、七八〇						四七六、七八〇	
雷艇	高鴻藻	火夫	五三九、二一〇						五三九、二一〇	
海防艦	李澤之	火夫	四七六、七八〇						四七六、七八〇	
廣亨艦	龐衍成	火夫	一、〇七〇、一六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一六〇	
電捷電輪	陳灝	火夫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 | | |

| | | |

西路第二獨立旅二團二營陸子平火食

西江財政廳處撥給財政分處經費	西江財政經定祿步處撥給後澄廉廠經費	西江財政各處電報局經費	西江財政李基鴻經臨費	香船艚餉委員會防費	香艚餉局撥給順德商團經臨費	香艚餉局順德盧家駒經臨費	合計
							二五〇〇〇
四五一〇〇〇	二、〇七五六九〇	六八二〇〇〇	四、九〇九六六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二七二五	四五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七五六九〇
							六八二〇〇〇
							四、九〇九六六〇 查該處經臨費內有匯寄本部及轉給各部隊伙食之匯水毋庸在內計算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二七二五
							六九一、〇九三三〇〇

附記

一是表各數係照本部直接給領暨各處局支撥數目分別彙計填列

一是月合計支出比照收入原尚不敷銀一十萬零一千一百七十八元四毫三仙九文又八月分不敷銀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元八毫係因撥給各部隊伙食重要者不能延緩除暫將保護費及軍需借券項下照數移墊支給外合亟註明

查本月編辦報告之時香順籌餉局之順局收支計算書尚未繳到應俟繳到再行列入下月收支合併簽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粵軍總司令部軍需處關道編訂

（本處說明）

上表係由粵軍總司令部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處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處

海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九月份支出本部經費數目公開宣布附表

項別	月日	支出數	備考
借支薪餉	二十一日至九月十九日	二四、六四九〇八一	此項內有輸送隊及號兵教練所伙食借支數均在內
副官處經手支出臨時費	二十一日至九月十九日	九、〇〇〇九一九	此項內有八月份移來不敷臨時費並本月份購置日用及交際等費
軍務處	二十一日至九月二日	一、〇八一〇〇〇	此項係修整槍械工料等費
被服課	三十一日至十日止	六、七六四〇六〇	此項係購軍用品及米袋等件
陸軍測量局	二十六日	四八二五〇	此項係給該局房租費
雜支	二十二日至八月二日	五〇九六二五	
特別費	十二日至十九日止	四、三三五八一〇	此項係送四川代表雲南代表儀芻匯駐申邵穆書長林煥廷先生等費用
購置	三十一日至十日止	九、六二九八〇〇	此項係購辦槍彈帶及電話機等費
旅費	二十一日至九月九日	二、九八五〇五〇	此項係派員點驗各部隊及派赴各處代表
犒賞	十十日至八日	二、六三二〇〇〇	此項係秋節犒賞各部費
埋葬費	三十一日至十日止	三三〇〇〇	

醫藥費	十九日至七日	六五〇〇〇	一九五		
修繕費	十九日	一五二〇〇			
遺散費	二一日至止日	一七六〇〇〇			
休養費	二五日至十七日	一七〇〇〇			
合計		六三、一一三	一九五		

附記

一本表所列各數均係按支付時期分月彙計以符該月份現金出納之數

一所支各款均有收據存軍需處以備查考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　十二月十日　第卅四號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六〇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〇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〇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〇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一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一二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八八號（附修正大本營軍需總局暫行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九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廿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一九號

公電

廣西建國軍總司令沈鴻英呈　大元帥東電

廣西全省綏靖處督辦李宗仁會辦黃紹竑等呈　大元帥江電
建國山陝軍司令路孝忱呈　大元帥魚電
建國軍北伐總司令譚延闓呈　大元帥陽電
建國軍湘軍總指揮魯滌平等呈　大元帥陽電
北伐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呈　大元帥齊電
大本營參謀處諜報局局長賴天球呈　大元帥佳電
建國軍北伐總司令譚延闓呈　大元帥蒸電
建國軍北伐總司令譚延闓呈　大元帥蒸電
建國軍北伐中央總指揮宋鶴庚等呈　大元帥蒸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稱秘書長伍大光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雍能爲贛軍警備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兼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林直勉呈請辭職林直勉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余和鴻爲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中央直轄贛軍總指揮董福開呈請辭職董福開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中央直轄贛軍總指揮着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董福開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前外交總長兼財政總長廣東省長伍廷芳功在國家應准予舉行國葬典禮以昭隆異所有關於該項典禮應行事宜着內政部查取成例分別咨行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覆故建國湘軍第三軍第三十二團團長柳大訓轉戰湘粵迭著勳勞隨軍東征積勞病故核與事實相符擬請追贈陸軍少將仍給予上校卹金以彰忠蓋而勵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端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科長衛鏞呈懇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令

故前外交總長兼財政總長廣東省長伍廷芳舉行國葬特派大本營總參議胡漢民前往致祭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大元帥令

廣東警衛總局禁烟督辦署着即合併爲廣東全省警衛總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大元帥令

廣東籌餉總局督辦會辦均著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著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大元帥令

特派范石生爲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大元帥令

派謝國光韋冠英爲廣東全省籌餉總局副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大元帥令

派羅翼羣爲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梅光培爲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大元帥令

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孔昭堯呈請任命楊允恭爲龍南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大元帥令

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孔紹堯呈請任命王紫劍爲會昌縣知事平寶善爲興國縣知事張卓立爲瑞金縣知事張一熙爲會昌筠門嶺統稅局局長李之煊爲會昌烟酒稅局局長蔣鏞爲興國烟酒稅局局長賴天瓚爲大庾統稅局局長蕭鈺爲江口統稅局局長劉清湘爲大庾烏砂局局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覆前海軍駐汕艦隊指揮兼肇和軍艦艦長盛延祺爲國效忠不幸遇害核與事實相符擬請追加海軍中將銜仍照海軍少將例給予卹金等語盛延祺着追加海軍中將銜仍照海軍少將例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蔣羣爲建國軍憲兵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拾二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翰譽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令

派余和鴻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工商局科長陳潤棠兼商標註册所第三科科長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何拙爲商標註册所第二科科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拾三年十二月三日

部長林森　秘書

部長林森　秘書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六〇二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代理大本營內政部長謝適羣
廣　東　省　長胡漢民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

建國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建國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建國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第四軍軍長黃明堂
建國山陝軍司令路孝忱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爲令行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緝李耀漢命令應卽取銷仰各軍政長官飭屬一體知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〇三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知事據建國第二軍軍長柏文蔚呈爲呈復事現奉大元帥第五九號訓令內開除原文有案邀免複敘外下開合行令仰該軍長卽轉飭所屬立刻停止拆變併分別查究以杜滋擾而維民業等因奉此

竊查此事其中旣有料葛自應遵令卽行停止拆變併分別查究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等情據此除

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〇五號

令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

爲令遵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奉帥座交下大本營秘書處呈報民國十三年十月份收支表册單據令飭審核等因計發支出決算册一本收支對照表一扣單據粘存簿一本原呈一件奉此遵查該處十月分收入部份計領到大本營會計司長毫洋七千一百元又上月流存銀幣二十元零五毫六仙其支出部分計支薪俸毫銀五千零五十元支雜役工餉毫銀三百一十七元一毫九仙四文支文具印鑄郵電購置襍支等項共毫銀一千七百三十一元四毫四仙合計毫銀七千零九十八元六毫三仙四文收支對抵盈餘毫銀一元三毫六仙六文銀幣二十元零五毫六仙列數明晰與原呈數目均無錯悞復証以付欵單據亦屬相符擬請准予核准支銷除表册單據留存敝處備案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原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核銷外合行

令仰該秘書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〇七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林直勉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奉鈞府發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呈送該司及庶務科十三年四月份收支計算書暨附屬表及証據粘存簿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遵查該司長所送會計司及庶務科收支册列各數尙無浮濫計十三年四月份該司收入各財政機關撥解毫銀五萬三千六百元連同三月份結存該司及庶務科衛士隊存款共計收入毫銀六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元四角二分九厘支出各機關職員薪俸及購置等費共計毫銀六萬零九百四十七元九角三分四厘核對收支各數應結存毫銀八千八百二十八元四角九分五厘所列數明晰証以表簿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如數核銷除將計算書表簿留處備查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覆鈞帥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核銷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一一號

令台山縣長劉栽甫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現奉帥座第五九八號訓令開據台山縣長劉栽甫呈請自本年十二月起將台山收入國家稅准予酌留半數撥充自治經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查案關動支國庫應由財政部議覆再行核奪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核議具復可也此令等因奉此伏查地方自治國庫撥款補助各國具有先例台屬自治既奉帥座特許試辦該縣長所請酌留國家稅撥充自治經費之處如能于現在所解各款不至短絀似可照准俾資整頓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一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遵事據廣東電話總局局長陸志雲呈稱查職局自開辦以來所有常年經費向未列入行政支出預算案內不能領取庫款歷年所恃以挹注者惟用戶之月費及裝機等費是賴顧自商團叛亂焚毀桿線甚多因此報請銷號者二百餘戶月中收入頓形短絀局中經費已有不可維持況修理桿線需款逾萬籌劃損復幾費經營無如各軍事機關每多不明實情以爲職局有供給機料之義務紛紛函請裝設電話不繳線費或不相諒責備諸多或先允繳納後又食言甚至供職軍事機關人員於其住宅裝設亦尤而效之實屬窮於應付惟有籲懇帥座迅賜通令各總司令各軍長轉飭所屬知照嗣後裝設電話必須照章繳納裝費及按月照交月費以維局務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指令祗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飭軍政部轉行各軍一體遵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指令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請解釋廣州市市長選舉條例現役軍人一款由

呈悉廣州市市長選舉條例第十條第一款所稱現役軍人係指曾經本大元帥授予陸海軍實官及現時統率軍隊艦隊之官佐或現在陸海軍服務之士兵而言不在上列者均非該條例之所謂現役軍人仰即轉令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廣州市市長選舉事務委員會委員姚禮修趙士覲黃子聰等郵電稱據各團體先後電稱查廣州市市長選舉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現役海陸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語所謂現役軍人指現在從事軍務之官佐士兵而言或謂凡授實

官並未令其退休者亦屬軍人或有謂凡曾充軍職者亦是事關選舉資格疑義謹請明白批示等語前來案關選政理合轉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條例內並未明白解釋事關選舉資格疑義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七八號

廣東省長胡漢民呈

呈悉表存此令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報遵令整理西江財政造送十三年九月份收支報告表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照職部叠奉

令飭整理粵軍軍政財政并將所轄西江十九屬收入一切糧稅什捐防費賭餉各項稅收撥充職軍餉糈業經遵照辦理并將各部隊分別改編就緒及在西江江門香山等屬分設財政處辦理收入而便撥支經將六七八等月份收支各款彙列報告表呈核在案茲據各處局呈報九月份收支數目并由軍需處連同職部收支各款彙列報告表呈請察核前來經職復核數目尚符自應繕將表印刷公開查核俾知職部收支情況而於應支薪餉尚屬不敷月尤可免隔閡之處也除將製算書據另行編訂呈核并分別咨行外理合具文連同報告表呈請

鈞帥察核謹呈

大元帥

計呈職部十三年九月份收支報告表一份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七九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悉伍大光辭職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稱該部秘書伍大光呈請辭職請予照准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事案據職部秘書伍大光呈稱竊秘書備員建設瞬將兩年昕夕趨公時虞複餗蓋蒲柳之質繁劇本所難勝多病之餘建設尤非可任與其素餐尸位孰若辭職讓賢所有秘書辭職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轉呈

帥座照准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該秘書經驗素富勤慎辦公歷事經年深資臂助茲因多病辭職曾經面加慰留惟辭意甚堅未便維繫應即照准除轉呈外仰即知照等語

繕發外理合備文轉呈伏乞
鑒核照准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八〇號

令中央直轄贛軍總指揮董福開

呈請辭職并將總指揮名義取銷由

呈悉已有明令准免本職並將總指揮一職裁撤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前奉

帥諭所有北伐各軍業經編配完備豫軍職部撥歸右翼總指揮盧師諦節制調遣等因奉此遵即準備一切補充子彈衣糈等項一面調集部隊開拔前進詎第二混成旅江漢所部甫抵南雄即被滇軍第一師趙成樑部勒迫改編業將一切情形呈請粵軍許總司令轉報在案未蒙示遵嗣後經職決向滇軍交涉雖允歸還迄今仍未踐言當此北伐吃緊之時而職部隊伍除江旅外其餘均在贛南各屬一時殊難集合而國家財政又復奇窘再四思維非遵照

帥諭實行撥歸右翼總指揮盧師諦庶接節制調遣不可並請將總指揮名義取銷以節糜費而一事權職奉職無狀迭爲給養所困致未能爲國宣勞撫躬殊深慚赧蒙

帥座恩施格外特別原宥不加責備爲幸萬分何敢久尸其位虛糜國帑爲此據情備文呈請

鈞座俯予核准施行實爲德便是否有當伏乞

示遵不勝惶恐待命之至謹呈

留守胡

職董福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八一號

令建國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呈遵令飭屬停止拆變民業併分別查究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奉

大元帥第五九號訓令內開除原文有案邀免複敘外下開合行令仰該軍長即轉飭所屬立刻停止拆變併分別查究以杜滋擾而維民業等因奉此竊查此事其中既有糾葛自應遵令即行停止拆變併分別查究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伏乞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建國第二軍軍長柏文蔚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八二號

令廣東印花稅分處處長宋子文

呈送收支各欵數目清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呈賞職處本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半個月收支各欵數目清冊暨十七日至二十二日每日收支各欵數目清冊呈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座第五七五號訓令開查各財政機關向例有旬報月報以資比較而便攷核現在軍需浩繁更應詳密稽核以期收入增加餉糈有賴着各財政征收機關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將每日經征

收入及支出各數目按日分欵列表報告留守府備核其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收支各數目仍彙列一併補報事關整理財政其各項遵辦違除分令外仰該處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職處本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半個月收支各欵彙列清冊一本十七日起至二十二日按日填列清冊一本理合備文呈賫

察核備案再二十四日起每日填列一冊賫送不再備文以期簡捷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

計呈本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半個月收支各欵數目清冊一份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每日收支各欵數目清冊六份

廣東印花稅分處處長宋子文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八五號

令建國桂軍第一師師長韋冠英

呈報啓用新印及銷燬舊印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開頃奉

大元帥頒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建國軍桂軍第一師師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建國軍桂軍第二師師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紉公誼等因准此遵將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分別祇收所有舊用之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一師師長印信一顆牙章一只照章經截角一併銷燬除分呈及通令外理合將收到日期連同墨摹一紙具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師長章冠英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八六號

令建國桂軍第二師師長嚴兆豐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開逕啓者頃奉

大元帥頒發貴師長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建國軍桂軍第二師師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建國軍桂軍第二師師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紉公誼附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等由准此當經祗領函覆併於本月二十九日敬謹啓用至舊頒之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二師師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二師師長等印章

經已繳角銷燬所有祇收新領印章除分呈暨分令外理合將祇領及啟用日期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建國桂軍第二師師長嚴兆豐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八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追贈故湘軍第一軍第一師軍需處長成漢以陸軍上校并給予上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追贈給卹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第一軍第一師師部軍需長成漢隨軍來粵從事餉糈竭盡心力積勞致疾於十月二十二日在新街行營病故請照陸軍上校陣亡例從優議卹等情查該已故軍需處長成漢供職辛勤積勞病故殊堪悼惜擬請

俯准追贈陸軍上校仍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給予上校卹金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八八號

令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呈送修正該局暫行條例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三九號開職局呈送大本營軍需總局暫行條例請批准施行由奉令呈及條例均悉第五條應改爲軍需總局設於北伐軍總司令部所在地辦理一切軍需之接濟事宜並設辦事處於留守府所在地辦理經收軍需款項事宜餘均准如所擬施行仰即知照條例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原呈條例第五條修正理合繕呈

睿察備案謹呈

大元帥

附呈修正大本營軍需總局暫行條例一扣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修正大本營軍需總局暫行條例

第一條　大本營軍需總局直隸於

大元帥商承北伐軍總司令辦理北伐軍軍需款項之籌措及一切軍需接濟事宜

第二條　北伐軍軍需款項由

大元帥命令指定各財政機關提撥

第三條　軍需總局爲維持餉源起見於必要時得呈明

大元帥核准於北伐軍占領地區設立臨時軍餉局或分局於繁盛縣市

第四條　國有鐵路船舶以及有各種交通設備於輸送軍需必要時得由軍需總局呈明

大元帥或商承北伐軍總司令核定調遣之

第五條　軍需總局設於北伐軍總司令部所在地辦理一切軍需之接濟事宜並設辦事處於留守府所在地辦理經收軍需款項事宜

第六條　軍需總局局長由

大元帥任命局內編制另表定之仍呈請

大元帥核定備案

第七條　本條例有未備事宜得由軍需總局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八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請追贈故湘軍團長柳大訓以陸軍少將仍給予上校卹金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第五軍第三十二團團長柳大訓轉戰湘粵迭著殊勳隨軍東征積勞成疾於八月二十四日病故請予追贈陸軍少將并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從優議卹等情查該已故團長柳大訓卓著辛勤積勞病故殊堪悼惜擬懇

鈞座准予追贈陸軍少將仍照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給予上校卹金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九一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復審核大本營秘書處十三年十月份收支表冊單據均屬相符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大本營秘書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帥座交下大本營秘書處呈報民國十三年十月份收支表冊單據令飭審核等因計發支出決算

冊一本收支對照表一扣單據粘存簿一本原呈一件奉此遵查該處十月分收入部份計領到大本營會計司長毫洋七千一百元又上月流存銀幣二十元零五毫六仙其支出部分計支薪俸毫銀五千零五十元支雜役工餉毫銀三百一十七元一毫九仙四文支文具印鑄郵電購置襍支等項共毫銀一千七百三十一元四毫四仙合計毫銀七千零九十八元六毫三仙四文收支對抵盈餘毫銀一元三毫六仙六文銀幣二十元零五毫六仙列數明晰與原呈數目均無錯悞復証以付欵單據亦屬相符擬請准予核准支銷除表冊單據留存敝處備案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原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圖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九三號

令代理廣東兵工廠廠長黃　驥
呈報接收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接收事案奉

鈞座簡任狀開任命黃驥代理廣東兵工廠廠長等因奉此職遵即於十月二十五日到廠視事業經將就職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在案旋復准前廠長馬超俊續將文卷餉項數目及一切公物等造冊共五十本並石井輪船一艘備文咨交前來業經分別派員按冊點收完竣理合將接收情形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九五號

代理廣東兵工廠廠長黃　騷　圖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呈稱科長衛鄭辭職請照准由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據職部工商局科長衛鄭呈稱該科長在部供職年餘毫無成績久欲辭職以讓賢能近因感冒風寒經已請假四天據醫生言病難速痊尙須調養若再續假誠恐貽誤公務且既奉

帥令裁員減薪尤不忍以殘病之軀坐糜國帑理合呈請辭去本兼各職幷乞轉呈

帥座明令照准至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准予辭職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俯賜
照准幷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九七號

令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請開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該軍長勤勞國事捍衛鄉邦懋乃勳績正資倚畀腦病祇宜加意調攝所請開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以福林來自田間謬膺軍職爲鄉爲國十有餘年自維才具空疎未克措施適當所以任事而後雖兢兢夙夜靡敢告勞而僕僕風塵未能免過連年辦理緝捕竭慮殫精去年奔走贛閩櫛風沐雨近復以一身而兼任勤匪市政諸要務自慙不學無術益見徒勞無功遂致兩月以來寢食失常精神銳減憂慮過甚腦病旋生安養必須有時調攝方能收效福林再三審度與其戀棧曷若讓賢爲此具呈

代帥懇請准予開去第三軍長勤匪司令廣州市長民團督辦本兼各職至職部各旅請由許總司令直接統轄俾福林得以安心休養徐圖報國實爲

恩便伏候

指令祇遵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代陸海軍大元帥胡

中華民國拾三年十二月二日

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〇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請准予核銷會計司十三年四月份收支計算書等件由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會計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發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呈送該司及庶務科十三年四月份收支計算書暨附屬表及証據粘存簿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遵查該司長所送會計司及庶務科收支册列各數係輔浮濫計十三年四月份該司收入各財政機關撥解毫銀五萬三千六百元連同三月份結存該司及庶務科衛士隊存欵共計收入毫銀六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元四角二分九厘支出各機關職員薪俸及購證等費共計毫銀六萬零九百四十七元九角三分四厘核對收支各數應結存毫銀八

千八百二十八元四角九分五厘列數明晰証以表簿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如數核銷除將計算書表簿留處備查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覆

鈞帥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一號

令建國桂軍第四師師長伍毓瑞

呈報領到新頒印信及啓用日期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具報領到新頒印信暨啓用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於本月二十七日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六二八號內開逕啓者頃奉
大元帥頒發賞師長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建國軍桂軍第四師師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建國軍桂軍第四師師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紉公誼等由到部准此遵即祗領並於本月二十八日敬謹啓用除分別呈報暨行知外理合將啟用印信日期備文呈報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建國桂軍第四師師長伍毓瑞㊞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二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遠羣

呈報故伍總長舉行國葬期請特派大員前往致祭由

呈悉已令派大本營總參議胡漢民前往致祭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奉

鈞令前外交總長兼財政總長廣東省長伍廷芳功在國家准予舉行國葬典禮以昭隆異所有關於該項典禮應行事宜着內政部查取成例分別咨行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國葬法及以前成例妥愼辦理查國葬法第五條予國葬典禮者由大總統親往或派員致祭又前北京內務部呈准國葬致祭禮節各項內開葬有日內務部預以葬期呈報大總統并請派簡任以上官一員隨帶祭文花圈前往會葬致祭各等語茲查伍故總長國葬典禮定於十二月六日舉行除由職部派員籌辦并通知各官署各團體一律照國葬法六七兩條辦理外合將該故總長葬期呈報

察鑒届期請特派大員前往致祭以昭隆重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画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四號

令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吳鼎昌

呈送該局官員出差暫行規則乞准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如所擬施行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擬具官員出差暫行規則呈請批准施行事案照職局接濟前方軍需運解員兵來往日衆此項出差規則及旅費數目亟應斟酌釐定俾資遵守茲飭科擬就官員出差暫行規則經職覆核尚屬可行理合繕呈

衡核

指遵至沾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大本營軍需總局官員出差暫行規則一扣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呈復擬請各照原級給予湘軍中校營長孫謀等卹金由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譚總司令延闓呈一件以所部第一軍第九師第二十五團第一營中校營長孫謀

第九師師部中校副官長張明鑑第九師第一旅旅部少校副官黃超白等二員均於本年七月先後在東江軍次積勞病故請令行軍政部按照各該故員原級分別晉級議卹以安毅魄而慰忠魂等情查各該故員參贊戎機積勞病故殊堪惋悼擬請

鈞座准予援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分別給卹故中校營長孫謀故中校副官長張明鑑等二員各仍照中校例故少校副官黃超白一員仍照少校例分別各照原級給予卹金以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軍政部長程　潛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六號

令兼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林直勉

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准免兼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直勉前奉

帥令委兼大本營會計司司長并任收支北伐各軍軍費自惟才力棉薄時懼弗勝祇以大局攸關迫得勉爲其難以圖報稱頃因會計事務至爲繁冗强行兼顧力實難勝理合具呈辭職懇請另簡賢能以承斯乏伏乞

俯賜照准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林直勉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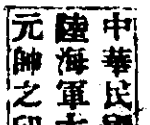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七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復核議台山縣長劉栽甫呈請將台山收入國家稅酌留牛數充自治經費情形由

呈悉仰候令行台山縣長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現奉

帥座第五九八號訓令開據台山縣長劉栽甫呈請自本年十二月起將台山收入國家稅准予酌留牛數撥充自治經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查案關動支國庫應由財政部議覆再行核奪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核議具復可也此令等因奉此伏查地方自治國庫撥款補助各國具有先例台屬自治既奉

帥座特許試辦該縣長所請酌留國家稅撥充自治經費之處如能于現在所解各款不至短絀似可照准俾資整頓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三八號

令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孔紹堯

呈請任命楊允恭爲龍南縣知事由

呈及履歷均悉楊允恭已另有明令照准矣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任命事茲查楊允恭資格與

大元帥頒發江西地方官吏任用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相符擬請任命爲龍南縣知事除本月二十八日電請外特開具履歷呈請

察核電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

附履歷一紙

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孔紹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楊允恭　安徽蒙城縣人廣東陸軍速成學校砲科畢業現任大本營參謀部副官

擬請任爲龍南縣知事

大元帥指令紹字第三九號

令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孔紹堯

呈請任命王紫劍等爲知事局長等職由

呈及履歷均悉王紫劍等已另有明令分別任命矣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任命事茲查王紫劍平寶善張卓立張一熙李之煊蔣鏞賴天瓚劉清湘蕭鈺等資格與大元帥頒發江西任用文官暫行條例相符特開具各員履歷經善後委員會審查通過俟明令頒發催促各員即日就道亟辦徵發事宜以利軍行而維秩序所有呈請任命王紫劍等爲知事局長緣由理合呈文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大元帥

附各員履歷一紙

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孔紹堯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王紫劍　湖南衡陽人安徽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前任湖北軍事廳長

擬請任爲會昌縣知事

平寶善　九江人前任廣東連山縣知事

擬請任爲興國縣知事

張卓立　大庾人日本大學政科畢業前任瑞金縣知事
擬請任爲瑞金縣知事

張一熙　湖南湘鄉人北洋陸軍醫學校畢業
擬請任爲會昌筠門嶺統稅局局長

李之煊　南康人日本農科大學畢業前任南康縣知事
擬請任爲會昌烟酒稅局局長

蔣鏘　湖南湘鄉人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擬請任爲興國烟酒稅局局長

賴天璣　大庾人江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擬請任爲大庾統稅局局長

蕭鈺　興國人前任興國縣知事
擬請任爲江口統稅局局長

劉清湘　大庾人江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擬請任爲大庾烏砂局局長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復擬請追加盛延祺以海軍中將銜仍照海軍少將例給卹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潘文治永豐軍艦艦長歐陽琳呈一件以前海軍駐汕艦隊指揮兼肇和軍艦艦長盛延祺自隨海軍護法南來矢身爲國艱苦備嘗民國十一年冬間因反對艦隊北歸率肇和楚豫永豐等艦駛赴汕頭嚴持正義百折不撓雖蒙

大元帥電獎在案詎料駐汕之際駭中奸謀溯其忠烈卓然可風懇予追贈官勛并從優議卹等情查該已故駐汕艦隊指揮兼肇和軍艦艦長盛延祺爲黨爲國盡厥忠貞不幸遇害良堪憫悼擬懇

俯准追加海軍中將銜仍照海軍少將因公殞命例給予撫金以昭忠盡而慰英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軍政部長程潛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九號

令廣州市市長李福林

呈送民產保証局收支數目表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現據民產保証局呈稱案奉鈞廳第三五七號訓令開現奉大元帥訓令第五七五號開查各財政徵收機關向例有旬報月報以資比較而便攷核現在軍需浩繁更應詳密稽核以期收入增加飭稽有賴着各財政徵收機關自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將每日經徵收入及支出各數目按日分欵列表報告留守府備核其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收支各數目仍彙列一併補報事關整理財政其各遵違毋違除分令外仰該廳長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職局自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六日止每日收入及支出各數目按日分欵列表共填九張其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收支各數目亦經彙列一表除二十七日以後收支各數按日造報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廳察核俯賜彙轉實爲公便計呈繳十一月一日至二十六日收支各日表共十紙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原表十紙轉呈

鈞座鑒核謹呈

大元帥

計呈收支數目表共十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二號

令廣東電話總局局長陸志雲

呈請通令各軍嗣後裝設電話必須照章繳納裝費及按月照交月費以維局務由

呈悉照准候令飭軍政部轉行各軍一體遵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自開辦以來所有常年經費向未列入行政支出預算案內不能領取庫欵歷年所恃以挹注者惟用戶之月費及裝機等費是賴顧自商團叛亂焚毀桿線甚多因此報請銷號者二百餘戶月中收入頓形短絀局中經費已有不可維持況修理桿線需欵逾萬籌劃規復幾費經營無如各軍事機關每多不明實情以爲職局有供給機料之義務紛紛函請裝設電話不繳線

廣州市市長李福林函

費或不相諒責備諸多或先允繳納後又食言甚至供職軍事機關人員於其住宅裝設亦尤而效之實覺窮於應付惟有籲懇

帥座迅賜通令各總司令各軍長轉飭所屬知照嗣後裝設電話必須照章繳納裝費及按月照交月費以維局務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二號

廣東電話總局局長陸志雲悉

呈請追贈西路討賊軍故警衛團代團長劉策以陸軍上校仍給予中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追贈給卹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帥發下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一件以所部警衛團前代團長劉策隨軍東下轉戰三年勳勞頗著前以中校團附升代團長時適値部隊改編內而團部組織外而營連分配悉心營畫夜以繼日遂致積勞致疾醫治罔效於十月二十六日在廣州頤養病院身故請予追贈陸軍上校并照陣亡例從優給恤等情查該已故警衛團前代團長劉策久經戰役卓著辛勤積勞病故殊堪悼惜擬懇

俯准追贈陸軍上校仍照陸軍戰時恤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給予中校恤金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三號

令建國豫軍第二師師長陳青雲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具報就職啟用印章日期事案奉

大元帥簡任狀內開簡任陳青雲爲建國軍豫軍第二師師長兼第三旅旅長旋奉頒發師長木質方印一顆文曰建國軍豫軍第二師師長印牙質方章一顆文曰建國軍豫軍第二師師長各等因奉此青雲遵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就職十二月六日敬謹啓用印章所有就職啓用印章日期除分報通電令行外理合備文呈報恭請

鑒核謹呈

大本營留守胡

中華民國拾三年十二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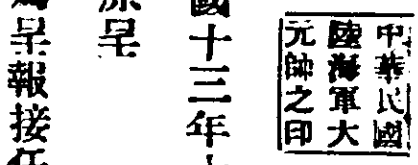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四號

建國軍豫軍第二師師長陳青雲呈

呈悉此令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鴻

呈報就職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接任日期事案奉

大元帥任命余明鴻爲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等因奉此遵於十二月五日接任視事除俟將文卷等件准前任移交接收清楚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接任日期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鴻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五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送廣東北江鹽務督運處護運軍隊暫行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運使籌辦廣東北江鹽務督運處案內呈奉

鈞府第二〇四號指令督運軍隊應守權限應由該運使與湘軍總司令妥爲商定辦理仍具報查

攷等因遵經轉飭督運專員就近商同湘軍總司令妥爲擬定報候核轉在案茲據督運專員廖焚呈復業經擬具護運軍隊暫行章程呈奉湘軍總司令復核照准理合繕章程一份呈候核轉等情前來查核繳到章程九條大致尙妥自應暫准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將章程照繕清摺具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廣東北江鹽務督運處護運軍隊暫行章程清摺一扣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大本營特設廣東北江鹽務督運處護運軍隊暫行章程

第一條　護運軍隊分駐韶州樂昌坪石扼要地點保護鹽船來往其駐紮人數以地方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護運軍隊于駐紮地點不得佔用民房船隻及騷擾行爲

第三條　由韶州至坪石凡運鹽之船並領有督運處船牌旂幟者中途或遇土匪劫搶時護運軍隊應力任護送之責

第四條　運往樂昌坪石之鹽既經督運處繳納照費沿途護運軍隊不得另立名目收取規費

第五條　凡上水運鹽之船附帶別項貨物及下水鹽船裝載貨物此項船隻既領有本處旂照護運軍隊均須妥爲保護但不得有包攬奩稅賣放關關等弊並不得藉此索取酬資如有違背本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得由本處呈請　湘軍總司令暨該管直接長官從重究治

第六條　護運軍隊既經本處呈奉飭派調遣所有給養卽由該管長官按照人數造册送交本處分期發給但此項給養仍　該管長官於本年應發給養項下扣除

第七條　護運軍隊保護得力運道無阻得由本處呈請　湘軍總司令咨會　兩廣鹽運使提獎若干金以示鼓勵

第八條　護運軍隊以北伐軍事結束卽行撤回

第九條　此項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隨時修改之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九號

令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爲再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國步方艱粵局粗定本大元帥正倚該軍長爲干城腹心之寄腦病加意調攝自能逐漸就痊所請開去本兼各職之處仍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腦病未痊再請辭職懇賜核准以資調養事竊福林前以積勞成病呈請開去本兼各職未蒙恩准見

帥座格外栽成感激之私莫可名狀惟是福林自維追隨

帥座二十餘年奔走之役向不敢規避責任之事更何敢告勞無如職任重要腦病未痊若再尸位而貽譏勢必覆餗以誤國迫得再呈

帥座懇請准予開去第三軍長劍匣司令市政廳長民團督辦本兼各職俾得安心調養徐圖報効

至職部各旅仍請由

許總司令直接統轄以慰士心實爲　恩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睿鑒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謹呈

公電

廣西建國軍總司令沈鴻英呈　大元帥東電

奉孫大元帥命令特任鴻英爲廣西建國軍總司令遵於十二月一日在柳州行營就職謹電奉聞廣西建國軍總司令沈鴻英呈叩東印

廣西全省綏靖處督辦李宗仁會辦黃紹竑等呈　大元帥江電

本月冬日奉孫大元帥明令特任李宗仁爲廣西全省綏靖處督辦黃紹竑爲廣西全省綏靖處會辦等因奉此遵於十二月江日在邕就職視事謹電奉聞李宗仁黃紹竑呈叩江印

建國山陝軍司令路孝忱呈　大元帥魚電

萬火急廣州胡留守（餘衡署）勛鑒忱部於魚日午後五時已將仙人嶺大梅關各要隘完全佔領俘獲敵人五名奪獲步槍十餘枝及軍用品無算現正向大庾縣追擊中查贛邊險要已經克復此後大軍當可長驅直入并懇總司令譚留守胡轉報大元帥行在爲叩建國山陝軍司令路孝忱叩魚酉

建國軍北伐總司令譚延闓呈　大元帥陽電

據魯軍長湯電稱職軍會同第三軍魚夜佔領馬鞍山并據戴師長捷報今日拂曉已完全佔領南安縣

城刻正分途追擊中等語特聞延闓陽亥印

建國軍湘軍總指揮魯滌平等呈　大元帥陽電

職等於魚日午后率隊將大孜梅團馬鞍山各要隘之敵擊敗敵之田團向南安宋團向崇義分竄陽晨完全克復南安縣城此役奪獲步槍百餘俘虜數百謹電報捷職滌平孝忱道源岳支厦宗福先明振楚風紹英光耀同叩陽午

北伐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呈　大元帥齊電

韶關來電

急廣州胡留守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長許總司令楊總司令劉總司令各軍長各司令公安局吳局長謝督辦岳參謀長勛鑒連接宋總指揮魯軍長路司令唐司令捷電路部魚申佔領仙人嶺大梅關俘虜五人得槍十餘桿魯軍戴師魚午將馬鞍山石關壩之敵擊退陽日拂曉完全佔領南安城敵軍田團由南安分向南康崇義兩方潰退各部均在分途追擊中謹電奉聞北伐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叩齊印

大本營參謀處諜報局局長賴天球呈　大元帥佳電

（一）湘軍第二三軍於六日午後從仙人領馬鞍山廣頭坑一帶攻擊敵人潰退即晚佔領大庾縣城（二）宋總指揮親率生力軍進攻青龍墟敵方主力集中頑強抵抗六日午刻開始攻擊至下午十二時

佔領青龍墟遮斷敵人大庾城與新城間之聯絡(三)路司令率山陝軍從大梅關攻退之敵人同時達到大庾縣城(四)湘軍第二路從小梅關側間攻擊搜索前進六日晚佔領之(五)朱軍長于六日午後八時佔領新城賴天球叩佳

建國軍北伐總司令譚延闓呈　大元帥蒸電

頃接南安南康來電三件照轉如下(一)板棚新城之敵向南康退却我軍已佔領新城正派隊追擊中特聞朱培德叩陽自新城寄大庾發(二)我軍進攻南康於庚日佔領南康敵向贛州退却現正追擊中特聞朱培德叩庚南康發(三)宋先遣部隊庚晚報告贛州之敵分向萬安雲都退却除派隊分別追擊外刻已進至贛州附近九號可佔領贛州等語特聞朱培德叩青辰等語除此間已承印通告外特達延閣叩蒸未印

建國軍北伐總司令譚延闓呈　大元帥蒸電

我軍青晚入贛州謹聞延闓蒸印

建國軍北伐中央總指揮宋鶴庚等呈　大元帥蒸電

火急廣州大元帥睿鑒我軍經於魚午攻擊大庾青龍新城之敵是晚將各處完全佔領敵向贛州退却我軍跟踪追擊於佳日午後二時克復贛州敵向雲都方面潰退我軍除以一部尾追外軍部均向吉安

前進中謹電聞餘續詳宋鶴庚朱培德魯滌平謝國光吳劍學陳嘉祐何成濬方鼎英譚道源張輝瓚戴岳吳家銓王均李明揚廖湘芸路孝忱唐支厦叩蒸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中華民國十三年　十二月廿日　第卅五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附刊建設部商標專載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法規

贛中善後條例

贛中善後會議暫行細則

贛中善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責及公費暫行細則

贛中徵發事宜細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六一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二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二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二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五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八號

公電

江浙旅川同鄉會呈　大元帥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商標專載（第三次）

法規

大元帥令

茲制定贛中善後條例贛中善後會議暫行細則贛中善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責及公費暫行細則贛中徵發事宜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贛中善後條例

第一條　贛中區域由軍政時期至訓政時期設贛中善後委員會直隸於大元帥辦理贛中全區一切善後事宜

第二條　贛中善後委員會委員長由大元帥任命之

第三條　贛中善後委員會得於所轄區域即吉安泰和吉水永豐安福遂川萬安永新甯岡蓮花清江

新淦新喻峽江宜春分宜萍鄉萬載高安上高宜豐二十一縣內每縣遴選委員一人由委員長呈請大元帥任命之

第四條　關於贛中善後委員會議決各行政事項由委員長督率各委員分別處理

第五條　關於善後重大事件得隨時呈請大元帥核示遵行

第六條　善後會議議決各事項以到會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由委員長分別執行遇有緊急事件委員長得逕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任用知事及關稅厘卡各員遵照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辦理

第八條　關於徵發各事項由委員長督率各委員分別負責辦理

第九條　關於應辦一切善後事宜須經委員會議議決再行斟酌緩急次第施行

第十條　委員會會議規則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贛中善後會議暫行細則

第一條　本會以委員長所在地爲善後會議地點先由秘書通知左列人員均得列席

一善後委員

一縣知事

一各縣各鄉法定團體之代表

一本地聲望素著之正紳

督催員宣傳員調查員及關係人均得到會聲明事實

第二條　一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爲善後委員會委員

一地方聲望素著或在高等專門大學畢業者

一曾任省議會議員者

一曾任縣知事以上無劣跡者

第三條　善後會議由秘書處先列議題會議時由書記官作議事大畧

贛中善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責及公費暫行細則

第一條　大軍未到贛中區域以前由委員長先行選定各人員開單咨呈建國軍北伐總司令部分送各部以便與地方接洽其普通勤務

甲　宣傳　大元帥之建國主義

乙　宣告借墊之必要及償還之担保

丙　調查經過該地軍隊若干與地方商定何處設徵發所何處設轉運所夫役若干米食若干至何處等事

丁　調查該段地丁雜稅總額及被徵發之總額

戊　地方與軍隊設有言語隔閡致生誤會速行調解

己　該段地點如給養不足速向無敵兵處之附近各鄉趕辦徵發所運轉所以資補助

庚　每日作詳細筆記隨時報告大署

第二條　無論何縣知事如有藉端規避辦事不力延誤軍機情節著後委員得隨時呈報委員長聽候查辦

第三條　無論何職員如有藉端搔擾舞弊中飽各不法情節被害人得隨時控告於知事或委員長督催員調查員宣傳員如有以上情弊縣知事得先行拘留呈請查辦徵發所所長運轉所所長及其他職員如有上二項情節各職員隨時聲請縣知事查辦

第四條　各職員如有貪贓枉法及關於軍事之犯罪縣知事先行拘押呈請委員長咨呈大本營總執

職員公費表

委員長	
善後委員	
縣知事	
督催員調查員宣傳員	各縣法定團體會長各保衛團團長
各徵發所所長所所轉運所所長	
徵發員督察員及該所之幹事各員	

公費	據實開報
公費	據實開報
公費	據實開報
公費	每員每日不得過一元
公費	每員每日不得過八角
公費	每員每日不得過五角

暫定公費到吉安城後再議月薪

第五條　出發之伕馬費之道里之遠近爲標準善後委員縣知事每百里不得過十元督催員調查員宣傳員每百里不得過四元均先自墊各縣法團以及其他職員無伕馬費

贛中徵發事宜細則

第一條　此次大軍北伐　大元帥既有軍令令各軍保衛地方秩序不准直接拉伕騷擾擾人民所有行軍必需之伕役米食等件凡軍隊經過之地方紳商先行辦妥方不貽誤軍機並可維持地方秩序軍隊不經之地預籌款項以裕軍餉所有一切徵發事宜悉照左則辦理

第二條　此次徵發之物品均係有償性質其種類如左

甲　現洋

乙　伕役

丙　米食

丁　草鞋柴木廚具房舍因地方之力量妥爲預備

第三條　上列各種之徵發物品除現洋外由軍隊長官與地方知事或法定團體代表正大紳耆徵發所所長運轉所所長及贛中善後委員長派出之督催員調查員等當時估定價格填三聯單以昭信用必須現洋給付之處由法定團體代表正大紳耆徵發所所長運轉所所長先向公欵公堂或借商民私欵墊付務使勞力小民躍踴從公地方秩序實深利賴

第四條　此次徵發之現洋及墊欵指定民國十四年度十五年度贛中二十一屬之地丁錢粮關厘稅卡各項收入以爲担保分四期勻數清償不足之數由贛中善後委員會設法籌足

第五條　徵發票由　大元帥印刷交付各軍長官及贛中善後委員長遵照下開手續辦理但由軍隊自辦者只徵發夫役米食及其他物品不徵現金

大元帥發官印刷所用此式

收據　由徵發運轉所所長交債權人收執

存查　由徵發運轉所所長登記於簿兩所長另立登記簿之後原票交縣署保存

存根

甲　由各軍辦理者由該軍隊呈交該軍總部轉交贛中善後委員會保存

乙　由贛中善後委員長交各知事辦理者仍由該知事呈送贛中善後委員會保存

格上左側填（某軍總司令部）字樣者　大元帥將徵發票交各軍總部先蓋某軍字樣再發交該軍前方長官

由該知事辦理者不填

騎縫中

甲　交各軍自辦者各軍總部於收到此票先蓋（某軍）字樣再行發下

乙　由知事辦理者填各縣縣名（如遂川縣則填遂川二字）縣知事名章可於收到後補蓋某地徵發運轉所所長名章臨時簽蓋

未收之物品欄內當時圈破（如僅收現洋一種其餘三種未收當時圈破）一欄中未收之數格當時圈破（如僅收二元則元上之千百字元下之毫字上一格當時圈破）

凡賠償損害之物品價格皆在其他欄內

債權人收到收據有要求徵發所所長運轉所所長將其收據號碼登記之權利該所長有必須登記之責任如該票遺失債權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別人無效）到所長處聲明其票即作無效債權人之債額仍屬有效

徵發運轉所所長保存登記簿至全數償清爲止

存　存根萬一有一聯遺失只存一聯其號碼債額與登記簿相符者仍有效力

存查收據兩聯連同交付徵發運轉所所長

第六條　各軍前線長官贛中善後委員會委員各縣知事各督催員調查員（統稱「甲方」）等初到一地先將　大元帥佈告及各軍布告贛中善後委員長佈告同時張貼一方速覓商會教育會農會保衛團（自治局等地方團體名義均同）正紳殷富（統稱「乙方」）商定經過軍隊前後共約若干該縣該區設徵發所幾處運轉所幾處預備長夫若干名短僱若干名谷米若干斤運交何處行李送至何處其徵發所運轉所即時成立不得遲延

上述各軍前線長官善後委員知事督催員調查員等不必同時皆到但有一軍隊長官（不限階級）或一委員一知事一督催員一調查員到時即可遵章行使全部職權

上述商會教育會農會保衛團（自治局等同）正紳殷富等不必同地皆有但有一商會或一教育會一農會一保衛團一正紳一殷富甚至一村一族一家以上皆有遵章組織徵發所運轉所之義務無商量延宕之餘地

軍隊過多地方居民太少之地各軍隊自當特別原諒不使求過於供但（甲方）須急派人向軍隊附近之五十里內促其急設徵發所運轉所（乙方）有將四圍五十里內之（乙方）姓名住址開示於（甲方）及派人同去尋覓之義務

（甲方）如已兩次派人至各（乙方）催促成立徵發所運轉所（乙方）尙懷疑延宕不即照章成立（甲方）可要求派軍隊同往催促

第七條 督催員調查員初到一地照上辦理之後即歸其地之徵發運轉所所長負責照約辦理該員速分向五十里內之地方催促成立五十里內既成立速向百里以內之地催促成立至該縣境全體成立爲止

第八條 所徵之現洋悉數繳解於善後委員長所在地（或代提解）夫役悉數送於軍隊經過之要地

（何處居民較多由甲乙兩方臨時指定）如派定之米谷軍隊過盡尚有餘存責成徵發所所長運交轉運中準後委員會查收

凡派墊之數悉合現洋價格

甲　現洋自一元以上者皆填徵發票均以大洋爲本位

乙　夫役一名每日不得過五角

丙　五十里內來往以一日計算五十里以上百里以內來往以二日計算

運輸之長夫名額及時期由徵發所所長酌定軍隊過盡即須裁撤伏站設置地點由前方軍隊長官酌定通知於督催員及徵發所運轉所所長照辦（伏站即伏住宿處）

伏站距離由四十里至六十里爲度按照指定地點遞送不與軍隊同行由輸送隊長督責如有遺失惟輸送隊長是問各軍用品行李等件爲數過多可分次運送至運完爲正

軍隊自僱之長夫不得拉夫役代運士兵之一槍一砲不得強勉拉運或搭載

凡甲站運至乙站須即時放回不得扣留阻碍如軍隊違章所長可不負責任

因軍事變化須將徵發所運轉所伏站徙至他處時軍隊長官須先一日通知

丁　米谷

子　米每百斤之價不得過八元

丑　谷每百斤之價不得過四元

米谷之價由督催員調查員斟酌地方米谷時價定之

送米挑力照上五十里外百里內之夫價辦理

運米船費及押費人員之公薪據實開報

如須軍隊保護同行所長得請求駐紮該地之軍隊長官或請求縣知事轉請派相當兵數保護

第九條　地方設備招待長官之一切器具及兵士暫用之鐵鍋水桶鋪板等零星物件不得任意搬去致損軍隊名譽

第十條　住屋之門窓戶壁兵士不得拆作柴具

第十一條　草鞋一雙不得過二角能力可及則代辦

第十二條　柴木定價由所長酌量本地情形定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定之損失非經縣知事查驗屬實不得擅請賠償

第十四條　各軍領取伕役米食等由現經過軍隊長官開具人數官佐士兵夫每員每日領米一斤夫役

若干地方力量不及借辦之物不得强索

第十五條　善後委員知事督催員等可先與軍隊長官商定大軍必由之地何處設徵發所何處設運轉所何處設伕站以便上站下站一氣聯絡

第十六條　因戰事變化軍隊至未立徵發所等之地又無善後委員知事督催員在場該軍隊長官得照章邀同乙方辦理

第十七條　非大軍通過之縣照章同一辦理地方如有藉端延宕情節知事得請駐紮該縣之軍隊派兵協同催促如期成立如額徵發

第十八條　宣傳員所到之地即時聚衆(不拘人數)演說務使羣衆知革命有益於己富者出錢貧者出力以助革命事業之成功每日至少演說二次地點自行酌定

第十九條　徵發所所長二人幹事如庶務會計徵發員(現金)催伕員(派定伕役必使到所)催糧員(派定米數速使運所)運糧隊長(押送米谷)輸送員(如有多數米谷必間數人不使夫役走逃米谷遺失)需若干員由所長酌定並可指派某人爲某員所長之產出公推(二人以上公推有效)　自任均可其姓名年歲鄉里有無出身經驗之履歷以一份自交縣知事註册以一份交督催員轉交贛中善後委員會註册一切人員之公費每日不得超過五毫(其公費或由

自墊或向人借墊由所長填徵發票爲憑）

一切簿記由所長負責保存

徵發所所在地點由所長佈置一切

運轉所所長如不暇自籌公費開辦徵發所所長有代籌借之義務

第二十條　運轉所所長一人公推（二人以上有効）自任或由徵發所長指定均可幹事如輸送隊長（押運行李負收交之責）督伕員（每隊行李必間數人以防行李遺失夫役走逃）若干由所長酌定並可指定某人爲某員

一切人員之公費一切簿記照上條辦理

運轉所及伕站所在地或由軍隊長官指定或由運轉所長酌量地勢報告於軍隊長官均可

運轉所長之履歷照上條辦理

運轉所長辦理運轉各事可要請徵發所長協助

第二十一條　應如何添伕役或裁減伕役兩所長可先向軍隊長官或縣知事或督催員請示辦理不得擅自添減

第二十二條　兩所至何時裁撤應俟最後經過軍隊長官之命令及贛中善後委員會最後派出之督催員

到時方准裁撤

第廿三條　善後委員會收到各軍各縣所交之票已填額者照額核計數目榜示各縣未填額者裁角備案

第廿四條　甲所夫役願再至乙所應役乙所所長願承受甲乙兩處所長可隨時協商

第廿五條　徵發員（專管徵發現洋夫役米食等事）督察員（專催各所現洋夫役米食）隨時酌定名額

第廿六條　善後委員無論在何縣境知事同處辦事遇特別情形不妨分任一方縣知事一切佈置事先稟承善後委員之意處理事後布告情節

第廿七條　善後委員無論經過何縣有糾察一切並防範流弊權限

第廿八條　善後委員關於徵發事宜交辦之事縣知事隨時執行

第廿九條　凡各人員公費夫馬概先籌墊填徵發票時填明某縣某區某所職員姓名辦公日期計合洋若干不得與現洋夫役米食等混填致難稽核

第三十條　預計必先作戰之地由軍隊長官先通知該地之知事或督催員徵發運轉所所長將兩所及夫站預移於離作戰若干里之地

第卅一條　徵解得力之各人員酌分升獎

甲　呈請傳令嘉獎

乙　呈請獎給徽章

丙　最得力者（上述督催員及商會會長等皆在內）以儘先派署知事稅差存記次得力者以候補知事稅差存記再次得力者記大功一次大功三次者保候補知事稅差存記小功三次者爲一大功

第廿二條　徵解不力或辦理不善人員分別懲戒

甲　撤差

乙　記過

如有捲逃侵吞中飽各情弊照江西地方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辦理外仍照數追繳有保証人者並向保証人追繳

第廿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善後委員及縣知事得隨時因地制宜酌定細則但不得與本細則相抵觸並隨時呈報

履歷式方八寸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歲	
出身	
經驗	
附記	

現任何事

印鑑

年　月　日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祁耿寰爲建國豫軍總指揮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代理大本營參謀長方聲濤呈請任命張貞爲大本營參謀處主任參謀賀斌林昌武粟顯揚包順健盧漢陳維遠謝石醒萬世勛爲上校參謀吳奐林振夏賀國華嚴鈍摩爲中校參謀黃襄周勃雄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特派謝國光爲粵贛邊防善後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支宇爲建國軍湘西援鄂第一路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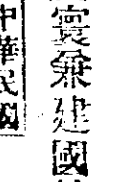
建國豫軍總指揮任應岐因公赴豫所有豫軍總指揮職務着建國豫軍第二師師長陳青雲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韋冠英爲建國桂軍第一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伍毓瑞爲建國桂軍第二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震寰兼建國桂軍第三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派范石生謝國光韋冠英梅光培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潘文治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兼管海軍三艦整理事宜潘文治因病懇請辭去本兼各職潘文治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及海軍三艦整理事宜着一併裁撤所有海軍事務着建國粵軍總司令派員管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呈請任命馮兆霖爲秘書徐偉爲會計科科長羅旭岳爲出納科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一道爲江西籌餉總局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魏會英巢寒青爲江西籌餉總局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六一八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行事據台山縣長劉栽甫呈稱爲呈請事案于民國十三年三月九日奉廣東省長公署第二號訓令開現奉大元帥發交該縣長劉栽甫擢陳整頓台山縣自治辦法五條奉批特許試辦台山自治事宜着省長照此擢所擬各條咨照各軍司令長官各財政機關查照協助施行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覆暨分別咨行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該管所屬一體協助具報毋違此令等因並印發原呈暨自治辦法五條下縣奉此伏查職縣自治事宜遵經按序漸進第自治根苗甫當萌芽一切設施端賴維護竊念職縣駐防各軍長官義切同舟自當仰體鈞意予以協助俾自治事業克底于成理合將栽甫呈蒙特許自治辦法五條連同原呈再行備繕清摺一扣呈繳帥座鑒核俯賜令行粵軍許總司令轉行駐防各軍一體協助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令行粵軍總司令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省長查照令行總司令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護法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二一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大本營內政部長謝適羣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廣東省長胡漢民
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局長羅翼羣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建國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建國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建國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建國山陝軍司令路孝忱

建國北伐第三軍軍長胡　謙

財政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鄒魯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全省進口洋布正頭厘費前奉鈞座核准每月所收餉費由承商逕解職校全數撥充大學經費並奉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協隆公司遵照在案現據該承商陳稱敝商承辦進口正頭厘金已租賃本市西堤興隆大街五十四號三樓地方爲稽征處所

惟現在冬防吃緊擬劃頻閘敵局收歛機關非有兵士駐局保護誠恐歹人假冒軍隊橫加騷擾於征收前途必至大生窒碍迫得陳請轉呈大元帥察核迅賜指派軍隊開赴敵局常川駐守用保無虞等情前來查核所陳係屬實情理合轉陳察核伏懇指定得力部隊派赴該厘局切實保護如有強徒橫加索佔情事即由駐局隊兵電報其總部加派大兵彈壓以策萬全並請通令各軍政機關對於此項厘費收入不得索借提用以重學欵是否有當並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各軍政機關遵照辦理併着建國桂軍總司令部酌派軍隊妥爲保護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部長
省長
總司令
軍長
司令
委員會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二四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鴻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奉鈞府發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呈送該司及庶

務科十三年五月分收支計算書暨附屬表及證據粘存簿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查該司長所送會計司及庶務科收支冊列各數尚無浮濫計十三年五月份該司收入各財政機關撥解毫銀七萬六千六百元連同四月份結存該司及庶務科衛士隊存款共計收入毫銀八萬五千四百二十八元四毫九分五厘支出各機關經費暨各職員薪俸及購置等費共計毫銀七萬七千一百六十一元九毫八分二厘核對收支各數應結存毫銀八千二百六十六元五毫一分三厘証以表簿核與單據亦屬相符擬請准予如數核銷除將計算書表簿留處存查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復鈞帥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核銷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二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遵事查兄有傷廢官兵本應由各該軍長官自行辦理前迭據殘廢官兵湛海清楊桂秋等呈懇乞予恩准資遣前來爲格外體恤起見經令飭廣州市公安局長分別點驗列級資遣已辦理結束在案以後即不得援以爲例如有傷廢官兵應由各該軍長官自行體察情形辦理不得再由各該殘廢官兵更

行呈請賚遺以昭慎重而杜流弊合亟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轉行各軍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二號

令卸禁烟督辦魯滌平

爲令知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帥發下禁烟督辦魯滌平呈送十三年六七八等月分收支清册及計算書表單據簿暨各檢查所計算書簿據等件飭令審查等因奉此竊查該卸督辦所送六七八三個月收支清册內各屬承商按餉借餉牌照及檢查所檢查證費等項收入共計四十三萬四千六百零二元五角八分四厘及五月分結存一千零七十七元三角七分五厘合共毫洋四十三萬五千六百七十九元九角五分九厘除支出該署及各檢查所六七八等月分經常費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五元九角六分暨撥交各軍給養費退還各處按餉借餉等項合共支出毫洋三十四萬六千零六十五元九角出入兩抵尚存毫洋三百三十八元零九分九厘列數明晰証以各月分表冊單據尚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除將計算表單據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鈞帥鑒核

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該卸督辦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
卸督辦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二號

令暫行代理粵漢鐵路事務王、棠

爲令遵事案查前以該路積弊甚深冗員太多經令飭將每月支出經費情形暨職員名額薪水分別列具詳表統限於文到三日內呈送到府以憑核辦在案茲已逾限竟未據呈送到府殊屬藐玩爲此嚴令該代管理即便遵照限於文到二日內即將上項表冊呈送不得故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三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爲令遵事據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呈爲呈報事現據職部檢查出口穀米總局局長周少棠呈稱竊職局奉令辦理檢查穀米出口事宜業經呈報組織成立幷咨行軍政機關暨水陸要塞稅關厘廠各在案昨據本市安記店商人到局領照運載絲苗米八千觔出口經核准照發詎稅務司不予驗放經職局再將奉令辦理緣由函達稅務司並飭檢查員李眷商前赴該關妥爲交涉茲據檢查員覆稱本日往見稅務司據說禁止穀米出口係根據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訂禁米出口條例第十四款辦理現在尚未奉到總稅務司命令碍難放行等語理合將交涉情形呈報察核等情據此查職局此次奉令辦理檢查上等絲苗穀米出口係爲接濟華僑起見與普通販運穀米出口有別該稅務司竟强牽條約擅行制止於我國政府威信實有妨碍理合據情呈報鈞座察核伏乞轉呈帥座並令飭廣東交涉專員提出交涉維持我政府威信以恤僑胞而裕稅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運穀米出口接濟華僑粮食一案係奉鈞座交辦自應遵照辦理昨經行令粵海關監督轉行稅務司如遇米商持職部運照者即驗明照數相符立予放行在案據呈前情理合呈請鈞座察核俯賜轉飭交涉員向稅務司明白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外交部轉飭特派廣東交涉員妥爲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幷將交涉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五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行事據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據恩平縣縣長黃其藩呈稱案奉鈞部第七四七號訓令開本年十月七日奉大元帥訓令第五〇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稱查粵省各縣田賦附加地方警學等費照章不得超過正額百分之三十其或有附加未達百分之三十之額均一律加至百分之三十爲率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等因奉此當查縣屬田賦地方附加適達正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三成附加向係保衛總團經費其中能撥若干解爲大學經費無憑懸揣當經縣長令飭縣團總局查明呈復去後茲據該局局長梁錫慶等呈復稱查縣屬田賦之三成附加地方稅係因民國初年解散民軍盜賊猖獗爰集紳商學界公同議決倡辦自治聯團案奉前縣長甄批准指定該三成粮捐專屬募團經費不得移挪別用迨民國六年奉省憲明令籌設保衛團局以助警力之不足邑人隨將自治聯團局改組保衛團局並由縣轉呈備案蒙准附加三成粮

捐照舊撥歸團局歷安無異民國十一年正式縣議會成立保衛團局附設議會現議會停頓團局猶存去年馬縣長澄新適際時局糾紛迅令紳等改組縣團總局併將該欵照撥募團經費忖思思平貧瘠附加三成糧捐外別無團費可籌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縣長伏乞據情轉呈列憲察核以維團務而符原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帥察核伏候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縣附加田賦加三既經撥充團費有案應准免予撥解大學經費以符原令候令行廣東省長轉行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查照分別轉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號

令大本營參謀長方聲濤

呈請任命張貞爲大本營主任參謀賀斌等爲各級參謀由

呈悉張貞等已另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任命職處參謀仰祈

鑒核事竊聲濤自奉

命後經將各軍保送來處服務各參謀先由職處令飭分股辦事至今約一個月未行呈請加委殊不足以昭慎重並將各軍所派參謀開列姓名階級備文呈請加級

任狀伏祈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附呈參謀姓名一單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謹將職處主任參謀及各參謀姓名階級開列呈請
鑒核

計開

主任參謀一員
張貞

參謀十四員
上校賀斌　建國湘軍總司令部保送
上校林昌武　建國湘軍總司令部保送

參謀長方聲濤印

上校　粟顯揚　建國湘軍總司令部保送

上校　包順健　建國滇軍第一師司令部保送

上校　盧　漢　建國第三軍司令部保送

上校　陳維遠　福建建國軍總司令部保送

上校　謝石醒　前參謀處調充

上校　萬世勛　建國豫軍總司令部保送

中校　吳　奐　建國第一軍司令部保送

中校　林振夏　福建建國軍總司令部保送

中校　賀國華　前參謀處參謀

中校　嚴鈍摩　贛軍司令部呈送

少校　賁　襄　建國第一軍司令部保送

少校　周勃雄　福建建國軍總司令部保送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覆湘軍總指揮部秘書兼譯電主任郭兆龍應照中校例給卹書記官黃家唐黃家右余炳昌等應照少校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所擬給卹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乙件以所部總指揮部秘書兼譯電主任郭兆龍書記官黃家唐黃家右余昌炳等四員服務前方積勞病故請予令飭軍政部從優給卹等情查該故員等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擬懇

鈞座准予援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分別撙埋故秘書兼譯電主任郭兆龍一員照中校例故書記官黃家唐黃家右余昌炳等三員照少校例分別給予卹金以示矜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四四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具報啓用印章日期事竊青雲前奉

大元帥簡任狀簡任爲建國軍豫軍第二師師長兼第三旅旅長業將就職日期呈報在案茲奉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印

令建國豫軍第二師師長陳青雲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頒發師長木質方印一顆文曰建國軍豫軍第二師師長印牙質方章一顆文曰建國軍豫軍第二師師長等因奉此遵於十二月六日敬謹啓用所有啓用日期除分報通電令行外理合備文呈報

恭請

鑒核謹呈

大元帥

建國軍豫軍第二師師長陳青雲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六號

令卸兼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林直勉

呈報交卸日期暨交代情形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令開兼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林直勉呈請辭職林直勉准免兼職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於本月五日將奉頒錫包木質方印暨象牙小章各一顆交新任司長余和鴻接收查直勉自本年十一月七日接任起至本年十二月四日交卸止計接收黃前司長昌穀移交毫銀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元零九毫五仙五文又移交存韶關毫銀二千四百一十九元三毫六仙二文又移交錄幣一千元計由本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四日止收入各機關解款毫銀共一十二萬三千零三十六元九毫三仙又收港紙一千四百八十五元正計由本年十一月七日至本年十二月四日止撥給韶關經費共毫銀一萬七千二百元正同時支給留守府各機關經費及職員俸薪共毫銀一十一萬零五百八十六元八毫七仙收支比對至本年十二月四日結存毫銀六千九百四十一元零一仙五文又存港紙一千四百八十五元正又存錄幣一千元亦經備文連同結存毫銀六千九百四十一元零一仙五文又存港紙一千四百八十五元正又存錄幣一千元並單據卷宗等件均已咨交新任司長余和鴻接收清楚直勉即於十二月五日交卸兼職理合將交卸日期暨交代情形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七號

卸兼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林直勉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鄒魯

呈請派隊保護全省進口洋布正頭厘局并通令各軍政機關不得索借提用此項厘費以重校款由

呈悉候令行各軍政機關遵照辦理併着建國桂軍總司令部酌派軍隊妥爲保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全省進口洋布正頭厘費前奉

鈞座核准每月所入餉費由承商逕解職校全數撥充大學經費並奉
令行廣東省長轉飭承商協隆公司遵照在案現據該承商陳稱敝商承辦進口正頭厘費已租賃
本市西堤興隆大街九十四號三樓地方爲稽征處所惟現在冬防吃緊擄劫頻聞敝局收款機關
非有兵士駐局保護誠恐歹人假冒軍隊橫加搔擾於征收前途必至大生窒碍迫得陳請轉呈
大元帥察核迅賜指派軍隊開赴敝局常川駐守用保無虞等情前來查核所陳係屬實情理合轉
陳
察核伏懇指定得力部隊派赴該厘局切實保護如有强徒橫加索佔情事即由駐局隊兵電報其
總部加派大兵彈壓以策萬全並請
通令各軍政機關對於此項厘費收入不得索借提用以重學款是否有當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鄒魯 印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八號

令建國軍北伐第三軍軍長胡　謙

呈報啓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於本月九日准大本營秘書處第六五一號公函內開頃奉大元帥頒發木質鑲銅大印一顆文曰建國軍北伐第三軍軍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建國軍北伐第三軍軍長相應送函希爲查收見復等因准此遵即祇領啟用理合將啓用日期及大印小章印模呈報

睿座伏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建國軍北伐第三軍軍長胡　謙 [印]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遠羣

呈稱擬就節婦張俞淑華褒詞請核定加給以示褒揚由

呈悉准予所擬錫以褒詞仰即轉給承領褒詞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加給褒詞事案奉

鈞座第二一一〇號指令呈請褒揚廣東番禺縣捕屬節婦張俞淑華由內開如呈題頒節孝仁慈四字仰即轉給承領並由部撰擬褒詞呈候核定加給用示褒揚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擬就節婦張俞淑華褒詞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核定加給以示褒揚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節婦張俞淑華褒詞一紙

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印

中華民國拾三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悉准如所擬施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爲廣東印花分處長宋子文擬請改定憑摺賬簿稅額應自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實行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廣東印花稅分處長宋子文呈稱竊查印花稅法第二條內雖將契據種類分別列舉究不免有遺漏之處且社會之需用時有變遷地方之習慣亦多岐異茲查其中契約簿據係屬憑証性質貼用印花稅額各省業已變更增加而粵省尚未實行如稅法第二條第一類所列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及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二種原定每個每冊年貼印花二分各省區經于民國十年將上項憑摺帳簿更定爲每個每冊每年貼用印花一角早經實行粵省未便獨異應請依照將稅法第二條第一類所列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及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二種更定爲每個每冊每年貼用印花一角以資推廣而昭一律如蒙採擇施行即祈鈞部呈請公布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俾資遵守所有擬請依照更定憑冊賬簿稅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尚無不合惟查市面習慣率於夏歷年關開始改換新簿所請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與市面習慣略欠斟酌似應改爲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實行所有擬請改定憑摺帳簿稅額各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三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理無線電局事務黃　桓

呈請開去無線電局兼差俾獲專心供職由

呈悉准予開去無線電局兼差俾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開去兼缺俾獲專心供職以免隕越事竊桓學植已疎閱歷尚淺猥蒙鈞座特達之知畀以電政重任受命惶懼夙夜兢兢深恐綆短汲深貽羞覆餗滋事以後竭蹶從公盡智索能稍湔宿弊乃重畀倚畀復於九月八日接奉大本營秘書處第四八三號公函開本日奉

大元帥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應即裁撤所有該局事宜着由廣東電政監督管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等因聞命悚惶愈增感激伏查該總局本無的款竊敗尤多辦理之難早聞概畧但上感

鈞座逾常之知遇下惟地方重要之交通兼念學貴知行義當服務驅策所及詎敢告勞因是不揣駑駘妄思整頓兼職以後力事刷新數月經營稍收微效凡素來電報窒塞者已一一復通交通效用再呈靈敏惟是款項支絀無法擴張加之軍隊龐雜往往責以所難以桓之疎拙違時尤難應付自忖微薄學力精神所及祗能祛除積弊規復交通此外肆應之才實所素短況本任電政已有局長兼職事繁責重叢脞堪憂兼顧再多尤慮不逮思維再四惟有仰懇矜全俯准開去無線電總局管理兼職另簡賢才俾得專心本任藎稍答

鈞座知遇之隆逾格

鴻施永惟圖報再者前奉

鈞座面諭購買無線電機二架及安設黃埔無線電台兩事節經進行現已由法國先行運到電機一架即日由桓督飭員役起運滿楚並將黃埔電台應需電機修理配合完好交由蔣校長中正核收不日可以通報合併附陳所有懇請開去無線電總局管理兼職並附陳購辦無線電機安設無

線電台各情形理合備文呈明伏乞
鈞座察核指令祇遵實明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東電政監督兼理無線電局事務黃桓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四號

呈稱准粵軍總司令咨請將廣東無線電報局撥歸粵軍總司令部管轄請核示由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悉准將廣東無線電局撥歸粵軍總司令管轄仰仍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現准粵軍總司令咨開查各國無線電台多設於海岸要塞其日常任務屬於海

上生活者居其大半管理權則操諸海軍部誠以艦隊行動最貴敏捷延誤須臾則僨事滋多溯廣東無線電局前清創辦時隸屬於水師提督及民國後亦隸於海軍司海防司令部迨民國十二年海防司令部遷至江門相隔窵遠該局遂改隸電政監督管轄復查該局原爲海軍機關所有職員及各艦無線電報生須具有海軍知識者方克勝任各艦隊迭次戰爭得以應付裕如迅奏膚功端賴無線電傳遞迅速之效現敝部從事整頓海軍積極進行大舉肅清河道之際每於各艦報告消息傳達命令轉轉拍發殊感不便相應咨請查照將無線電局撥回敝部管轄俾得切實整頓而捷戎機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廣東無線電局原爲海軍機關現在粵軍總司令部既已設立艦務處所請將該局撥回管轄自爲整頓海防利便戎機起見應否照准除咨復外所有請將無線電局撥回粵軍總部管轄緣由理合具文轉呈

大元帥鑒核訓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胡漢民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二月廿日　第三十五號　五七

令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

呈爲擬具殘廢官兵紀念章樣式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資遣殘廢官兵一案奉

鈞帥第五六七號訓令飭職局辦理等因奉此業經遵照籌辦現據該殘廢官兵李發達等到局面稱各人因公殘廢此次回籍擬請

大元帥發給紀念徽章藉資光寵而留紀念等情查該官兵等盡瘁爲國致成殘廢殊可矜恤所請亦自正當可否照准之處理合連同徽章式樣據情備文呈請

察核伏祈

指令祇遵俾得照式定購以便發給而資鼓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七號

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呈

呈為轉據公安局局長呈送辦理資遣殘廢官兵表冊乞鑒核令遵由

呈及表冊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事查此次辦理資遣殘廢官兵一事昨奉

大元帥指令飭即轉行公安局遵照前令將該項殘廢官兵點驗清楚後按照程途核實列冊呈候覆核再行撥款發給等因當經遵照轉飭去後茲據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遵令開列清冊并擬

具預算表祇請轉呈核辦前來理合檢同原繳冊表具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伏候
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清冊三本預算表一紙

廣東省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九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覆大本營會計司及庶務科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冊列各數相符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會計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發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呈送該司十三年五月分收支計算書暨附屬表及證據粘存簿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查該司長所送會計司及庶務科收支冊列各數尙無浮濫計十三年五月份該司收入各財政機關撥解毫銀七萬六千六百元連同四月份結存該司及庶務科衛士隊存款共計收入毫銀八萬五千四百二十八元四毫九分五厘支出各機關經費暨各職員薪俸及購置等費共計毫銀七萬七千一百六十一元九毫八分二厘核對收支各數應結存毫銀八千二百六十六元五毫一分三厘証以表簿核與單據亦屬相符擬請准予如數核銷除將計算書表簿留處存查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復

鈞帥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一件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三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鴻

呈報接收會計司卷宗欵項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昨准大本營前會計司司長咨稱案奉

大元帥令開兼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林直勉呈請辭職林直勉准免兼職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於本月五日將奉頒錫包木質方印暨象牙小章各一顆移交貴新任接收查直勉自本年十一月七日接任起至本年十二月四日交卸止計接收黃前司長昌穀移交毫銀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元零九毫五仙五文又移交存韶關毫銀二千四百一十九元二毫六仙二文又移交鎳幣一千元計由本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四日止收入各機關解欵毫銀共一十二萬三千零三十六元九

毫三仙又收港紙一千四百八十五元計由本年十一月七日至本年十二月四日止撥給韶關經費毫銀一萬七千二百元正同時支給留守府各機關經費及職員俸薪共毫銀一十一萬零五百八十六元八毫七仙收支比對至本年十二月四日結存毫銀六千九百四十一元零一仙五文又存港紙一千四百八十五元正又存鎳幣一千元茲值交卸相應備文連同結存毫銀六千九百四十一元零一仙五文又存港紙一千四百八十五元正又存鎳幣一千元并單據卷宗等件一併咨送貴新任查收希爲見復足紉公誼等由并計咨送毫銀六千九百四十一元零一仙五文又港紙一千四百八十五元正又鎳幣一千元又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十二個月收支單據共十二冊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止收支單據共一束卷宗共一百五十八宗附清册一本准此當經職司派員將咨送之款六千九百四十一元零一仙五文又港紙一千四百八十五元正又鎳幣一千元并各項單據卷宗分別點收清楚理合備文呈報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鴻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爲修正煙酒印花稅條例暨施行細則請鑒核由

呈及條例細則均悉准如所擬施行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廣東印花稅分處長宋子文呈以煙酒印花開辦迄今尙未發達雖因市面未能完全恢復貿易章制亦多窒礙之處擬訂修正煙酒印花稅條例暨施行細則各草案呈請轉呈鈞座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擬修正煙酒印花稅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草案大致以修改稅率嚴訂罰則爲主使販煙者不惟不敢不貼用印花票而且樂於貼用印花票酌盈劑虛大致尙無不合其中有多少窒礙之處經部長斟酌損益期於可行茲將修正煙酒印花稅條例暨修正煙酒印花稅施行細則各草案繕呈

鈞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圖

計呈修正煙酒印花稅條例一扣修正煙酒印花稅施行細則一扣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七號

令建國軍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呈請將所部擬編三軍請任韋冠英爲第一軍軍長伍毓瑞爲第二軍軍長第三軍軍長由該總司令自兼請施行由

呈悉照准已明令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職部擬編三軍幷擬懇委任各軍軍長以資統率而專責成仰祈
睿鑒事伏查職部自隨征以來歷次所編已成六師業經隨時呈報在案現在分防各處非有專員
統率難收指臂之效擬委任職部原任第一師師長韋冠英爲第一軍軍長以第一師第二師編組
之職部原任第四師師長伍毓瑞爲第二軍軍長以第四師第六師編組之職兼任第三軍軍長以
第三師第五師編組之昔晉作三軍再成霸業楚分二幟遂霸中原以職庸愚遭際
降遇讀史興感駑馬思馳從此於備戰之中勤加訓練俾成勁旅以待馳驅所有職部擬編三軍幷
擬懇委任各軍軍長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施行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建國軍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九號

令建國軍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起獲被擄之嶺南大學學生幷飭屬跟緝逃匪情形由

呈悉該軍長緝匪起擄破案迅速足見辦事認眞殊堪嘉獎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嶺南學校白監督嘉醫生等到部面稱本月六日夜九時許來往省城嶺南學校二號電船由長堤珠光里碼頭開行回校詎駛至中途鴨墩關河面忽有身穿大襖長衫等匪徒六人僞作搭客預先落船由艙內穿出各持駁殼左輪手槍將司舵人及各員生指嚇不許聲張迫令駛往番禺屬波羅涌河面隨將員生等三十餘人擄過別船上岸而去留回工人二名西婦一名女生二人在船未擄幷有本校司理員徐艾平一人躲在船尾潛身落水未被擄去是夜三時後該電船方駛回校翌日由匪放回葉賢才鄧寶旋唐福祥等三人尙被擄去員生三十人請設法起擄等情前來職軍長聞報後當即飭令上校參謀陳偉圖民團統率處督察員秦棠協同李團長林梁團長儀來徐司令樹棠岑統領靜波迅速購線分投前往查緝起擄旋據線人報稱嶺南員生擄案係

著匪徐振湖大碌木岑劑等所爲是晚擄劫後匪等將員生分地藏藏有二十餘人藏在番禺屬南灣下圍附近另有數人已渡獅子洋關藏在蓮花山附近村落請赶速派隊前往查起等語職軍長據報立令李團長林梁團長儀來徐司令樹榮岑統領靜波協同民團統率處督察員秦棠率隊千餘人前往南灣下圍一帶圍搜復一面分令黃旅長相開隊前往蓮花山附近之石岐沙涌等處嚴密搜查同時去後茲據李團長梁團長徐司令等呈稱職等隊到下圍後將波蘿村附近一帶村鄉包圍搜索匪見事急各自逃散現陳德芸等員生共二十二人業經脫險回校尚有數人被匪預先携去藏在別處現再加緊查緝等情并據嶺南學校白監督到稱情節亦同正擬添兵加緊圍緝復據梁團長徐司令黃旅長等呈稱黃部開到石岐沙涌圍捕匪見我軍將到一面出村拒捕一面將被擄學生挾帶過海復回南灣黃旅長派隊渡海追截是時適梁團長所部及秦督察員仍在下圍一帶四面搜索匪等挾持學生到南灣暫住一夜爲秦督察探悉遂立即督隊前往查起計在南灣當堂起獲學生黃渙仿丘蘭秀劉耀樞劉汝梗張奕明黃慶樞賴琯何漢稻等八人并拿獲看擄匪犯劉耀陳錦富翟興進等三名嫌疑犯二十名又起獲另案被擄人梁啟泰鄭榮祥等四名理合呈解鈞部察核等情前來竊查嶺南學校員生被擄一案計被擄未放者實共三十人現幸業經先後完全查起除將起獲被擄人分別給領并飭屬嚴緝逃匪外理合將起擄始末情形備文呈請

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六〇號

令卸禁烟督辦謝國光

呈爲遵令裁併定期移交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遵令裁併定期移交事竊職署前准

鈞府秘書處公函開奉

大元帥令籌餉總局禁烟督辦署着即合併爲廣東全省籌餉總局此令又
令禁烟督辦署着即裁撤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等由當即將署內一應事項飭科清理結
束定十五日移交並經函復
鈞府秘書處查照轉知廣東全省籌餉總局屆期接收在案除將文卷器具及一應移交事項屆期
點交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羅總辦翼羣接收並俟職清釐任內收支款項另行彙冊呈報時隨將禁
烟督辦署關防截角連同小章繳呈
鈞府外所有遵令裁併定期移交緣由理合備文先行呈報
鈞府察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卸禁烟督辦謝國光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六二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謝國葬故外交部總長伍廷芳典禮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奉

令國葬先父瀝陳謝悃事十二月三日伏讀

令開前外交總長兼財政總長廣東省長伍廷芳功在國家應准予舉行國葬典禮以昭隆異所有關於該項典禮應行事宜着內政部查取成例分別咨行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六日國葬之辰又奉特派胡總參議代表致祭恩施優渥聞

命若驚竊念先父鞠躬盡瘁爲國馳驅事變紛乘疾終任所閱時三載始獲奉安迺荷

帥座鑒其許國之誠隆以飾終之典彰忠盡於既往示模楷於來茲六合同悲九泉感泣朝樞謹當竭誠上告仰慰先父在天之靈沒齒不忘力圖啣環結草之報所有先父奉

令國葬暨朝樞感激下忱理合具文呈請

鑒察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六七號

令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呈據殘廢官兵楊桂秋等呈請補驗可否援案資遣列入第二期辦理由呈及清冊均悉查辦理資遣殘廢官兵應一次卽行結束據呈前情爲體恤起見姑准補驗資遣但以後卽不得援以爲例如有僞廢官兵應由各該軍長官自行體察情形辦理并已令軍政部分行各軍長官一體遵照矣仰卽知照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殘廢官兵楊桂秋黃少春等呈稱桂秋等前因投身軍隊身經戰爭以致受傷送入醫院調治迄今日久或已漸愈或未全痊流落此地無資回家所有種種困苦曾經呈請

帥府賜予維持在案現聞此事已蒙批交鈞長辦理日前本應即時報名聽候驗辦無如桂秋少春等或身患重病入重病室調治或暫赴前方向友告貸或被醫官漏列未報以致未能一致報名今特邀集未報者共同呈請鈞長務懇俯賜補驗與前報者一視同仁并給川資以便遄返故鄉而免流離之苦等情查該官兵等雖曾在兩院留醫但核對最初奉發兩院名冊并未列名字與原令資遣辦法微有不符惟念該官兵等確係因公致成殘廢情殊可憫復經兩醫院查明屬實似未便任其向隅應否援案資遣列入第二期辦理之處理合據情連同清冊備文轉呈

察核伏祈

指令祇遵俾便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附呈清冊一本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呈覆擬請准予滇軍兵站部廣九運輸站上校站長趙國泰
積勞病故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例給予上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一件以所部兵站部廣九運輸站上校站長趙國泰供職辛勤積勞成疾於本年十月五日在滬會醫院病故實呈該故站長趙國泰生平事績册一本請
察核俯准援照積勞病故例從優贈卹等情查該已故廣九運輸站上校站長趙國泰積勞病故深堪憫悼擬懇

鈞座准予援照陸軍戰時郵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給予上校卹金以昭激勸而慰英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三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覆審核卸禁烟督辦魯滌平十三年六七八等月收支清册及計算書表單據簿暨各檢查所計算書簿據數目相符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該卸督辦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帥發下卸禁烟督辦魯滌平呈送十三年六七八等月分收支清册及計算書表單據簿暨各檢查所計算書簿據等件飭令審查等因奉此竊查該卸督辦所送六七八三個月收支清册內各屬承商按餉借餉牌照及檢查所檢查證費等項收入共計四十三萬四千六百零二元五角八分四厘及五月分結存一千零七十七元三角七分五厘合共毫洋四十三萬五千六百七十九元九角五分九厘除支出該署及各檢查所六七八等月分經常費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五元九角六分暨撥交各軍給養費退還各處按餉借餉等項合共支出毫洋　十　萬六千零六十五元九角出入兩抵尚存毫洋三百三十八元零九分九厘列數明晰証以各月分表冊單據尚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除將計算表單據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

鈞帥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一件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照積勞病故例給予湘軍第五軍軍部三等軍需正陳洪蔚少校卹金由

呈悉准予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准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第五軍軍部三等軍需正陳洪蔚此次隨軍北伐行至仁化縣屬城口墟忽患重病醫治罔效於十一月二十七日病故請照積勞病故例給予少校相當卹金以資激勸等情查已故三等軍需正陳洪蔚隨軍出發中途病故情殊堪憫擬懇

准予援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給予少校卹金以示優異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六號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爲奉令辦理穀米出口接濟華僑被稅務司强牽條約擅行制止請飭交涉員向稅務司解釋由

呈悉候令行外交部轉飭特派廣東交涉員妥爲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職部檢查出口穀米總局局長周少棠呈稱竊職局奉令辦理檢查穀米出口事宜業經呈報組織成立幷咨行軍政機關暨水陸要塞稅關厘廠各在案昨據本市安記店商人到局領照運載絲苗米八千觔出口經核准發照詎稅務司不予驗放經職局再將奉令辦理緣由函達稅務司並飭檢查員李眷商前赴該關妥爲交涉茲據檢查員覆稱本日往見稅務司據說禁止穀米出口係根據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訂禁米出口條例第十四欵辦理現在尚未奉到總稅務司命令碍難放行等語理合將交涉情形呈報察核等情據此查職局此次奉令辦理檢查上等絲苗穀米出口係爲接濟華僑起見與普通販運穀米出口有別該稅務司竟强章條約擅行制止於我國政府威信實有妨碍理合據情呈報

鈞座察核伏乞轉呈

帥座並令飭廣東交涉專員提出交涉維持我政府威信以恤僑胞而裕稅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運穀米出口接濟華僑粮食一案係奉

鈞座交辦自應遵照辦理昨經令行粵海關監督轉行稅務司如遇米商持有職部運照者即驗明照數相符立予放行在案據呈前情理合呈請

鈞座察核俯賜轉飭交涉員向稅務司明白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七號

令暫行代理粵漢鐵路事務王　棠

呈請加收客貨車費二成清理員司欠薪由

呈悉仰仍迅遵前令將該路每月支出情形暨職員名額薪水分列詳表呈送以憑核辦所請加車費清欠薪之處着暫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爲呈請鑒察事現准職路董事局函開遵因公司財政支絀積欠員司薪水已達半年各員紛請維

持卽於本月三日召集各處課長主任會議當時貴總協理亦曾列席僉謂非酌加車脚斷難清理業經議決加收車脚二成專爲清發欠薪之用惟迄今多日尙未實行現年關在卽各員事畜無資勢難再緩應請查照刻日飭令車務處照案辦理以清欠薪而資接濟等由准此查職路積欠員司薪工之鉅實緣負担撥付軍政各費過重有以致之曾由職路全體員司聯呈鈞座請准暫免提撥軍費俾得清理欠薪在案未奉准行是積欠員薪已無着落似此全路員工同罹困苦長此令其枵腹從公深恐有停車之虞當茲軍事時期影響輸運關係甚重茲准董事局將議決加車脚二成專爲清理欠薪一案函送前來查所議辦法於客貨所損無多裨益清理欠薪甚大事尙可行管理再四思維舍此絕無妥善辦法現擬自十二月廿五日起至十四年二月廿五日止所有收入客車費加收二成以兩箇月爲期期滿後察看情形然後取消以恤商艱理合備具加收車脚二成日期緣由具文呈報

鈞座懇請

鑒察備案並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九號

暫行代理粵漢鐵路事務王　棠呈

呈據恩平縣長呈該縣田賦加三已撥充團費有案不能撥解大學經費乞令遵由

令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悉該縣附加田賦加三既經撥充團費有案應准免予撥解大學經費以符原令候令行廣東省長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恩平縣縣長黃其藩呈稱案奉鈞部第七四七號訓令開本年十月七日奉大元帥訓令第五〇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鄧魯呈稱查學省各縣田賦附加地方警學等費照章不得超過正額百分之三十其或有附加未達百分之三十之額均一律加至

百分之三十爲率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等因奉此當查縣屬田賦地方附加適達正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三成附加向係保衛總團經費其中能撥若干解爲大學經費無濫懸揣當經縣長令飭縣團總局查明呈復去後茲據該局局長梁錫慶等呈復稱查縣屬田賦之三成附加地方稅係因民國初年解散民軍盜賊猖獗爰集紳商學界公同議決倡辦自治聯團案奉前縣長甄批准指定該三成粮捐專屬募團經費不得移挪別用迨民國六年奉省憲明令籌設保衛團局以助警力之不足邑人隨將自治聯團局改組保衛團局並由縣轉呈備案蒙准附加三成粮捐照舊撥歸團局歷安無異民國十一年正式縣議會成立保衛團局附設議會現議會停頓團局猶存去年馬縣長澄新適際時局糾紛迅令紳等改組縣團總局併將該欵照撥募團經費忖思恩平貧瘠附加三成粮捐外別無團費可籌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縣長伏乞據情轉呈列憲察核以維團務而符原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

鈞帥察核伏候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公電

江浙旅川同鄉會呈　大元帥電

廣東孫大元帥（銜畧）鈞鑒省議會教育會農會商會各法團鑒民國肇造十有三載法治精神斬焉澌滅權利薰心與日俱熾盜賊縱橫民生倒懸水旱爲災哀鴻遍野十年九亂軍隊盡屬個人之爪牙名器假僭勳位悉充黨羽之贈品明是帝制餘孽而曰公忠體國顯然破壞共和偏謂功高望重選舉以賄賣國有証法律不足以懲創人格大都已破產是非顚倒黑白混淆功罪弗明廉恥喪盡成斯亂象胥由軍閥流毒階之厲傀儡登場帝國主義間接助其燄兇戕國事動搖邦本怨聲載道置若罔聞烽火彌天刼其紅羊開亘古未有之霸局誠人類莫大之汚點是孟子所謂賊民而同人視爲洪水猛獸者也此次國內大戰興師動衆起於東南延及東北流血千里犧牲無算如爲私黨之爭應賠償公私損失如爲進化之故當澈底改良政府今幸曹倒吳敗足徵惡貫滿盈天奪其魄然禍首罪魁現尙逍遙法外不免遺害將來亟宜嚴令各省引渡明正其罪以伸國法而儆效尤其他直孤軍隊豬仔議員卑鄙政客悉數解散驅出境外以免蠹國病民爲虎作倀澄清中原時不可失萬目睽睽嚴格以繩頃聞近畿少數武人竟以憑一己之私意井蛙之淺見妄議國是大攬政權助外人張目種覆亡之因敝會同人極端反對誓不承

認艱難締造之民國決不能再容不學無術昧於世界大勢中外國情之人濫竽尸位致復成非驢非馬之共和且爲功爲罪孰優孰劣天下共見共聞無可捨飾莫由倖致敝會同人本良心眞理之主張贊成委員制之有利無弊一致推戴中外公認爲革命先覺共和大母正大光明具有公共精神之孫大元帥爲委員長主持國政以竟其宏中肆外之長才而將打倒帝國主義及一切軍閥之全功敬請段芝老蔣百里出山主持軍政收束軍隊以副移駐邊境屯墾之旨永絕內訌之患竊願海內賢達軍界同袍懍競爭生存之匪易感陸沉魚爛之深痛爲民請命早促慈駕務達目的而後已敝會同人實馨香禱祝之泐此代電佇候明教江浙旅川同鄉會一千八百九十三人同叩 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illegible]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商標專載

第三次

5931

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册所在廣州市廣衛路

商標註册所佈告第四號　十三年十一月廿日

爲佈告事照得本所之設係爲保障商標專用杜絕假冒起見並非重稅煩抽凡屬商民自應迅將新舊商標依法來所呈請註册以求取得專用權乃自開辦以來遵章呈請註册者固不乏人而意存觀望者實居多數近因地方多故影响所及商標註册殊屬寥寥現在本市秩序已告安寧店戶行商一律復業急宜重申法令保護商標本所爲體恤商艱起見經將商標註册限期呈准續展並佈告在案凡屬商民應即依法於續展期內踴躍呈請註册以杜假冒切勿再

事因循致貽自誤爲此佈告仰各商一體知照此佈

審定商標第九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呈請人　張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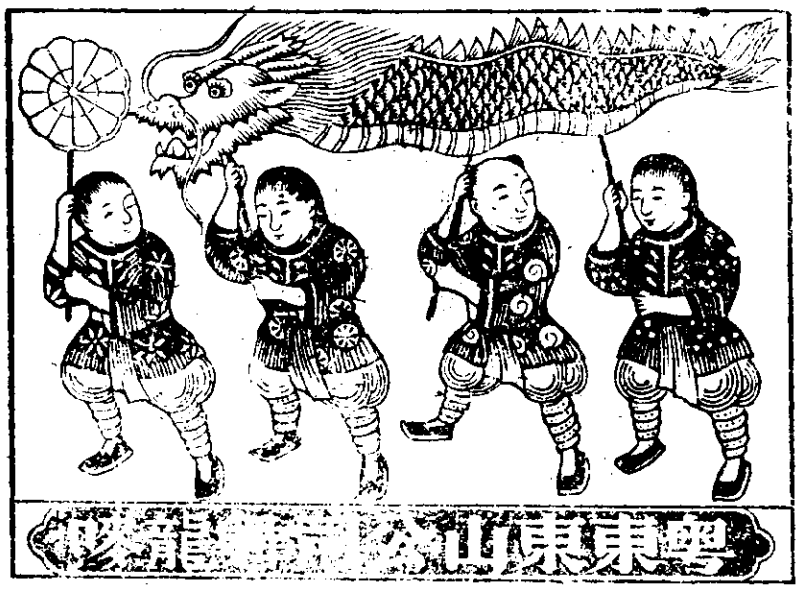
年三十五歲
住廣州一德路香港製麵公司

商號　香港製麵公司

在廣州市一德路

專用商品第四十六類　麵條

審定商標第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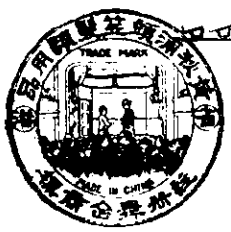
此項商標業經審定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呈請人　東山公司羅文柏
年三十歲
住東山大街一號

商號　東山公司

專用商品第五十三類　火柴

審定商標第十一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定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呈請人　黃秋浦

年三十歲

住廣州市太平南路七十一號

商號　黃秋浦支店

在廣州市太平南路七十一號

專用商品第三類　**頭笠髮類用品**

中華民國十三年　十二月卅日　第卅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四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四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〇六號（附大本營軍需總局運輸處暫行簡章）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二六號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第一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飛鷹軍艦艦長田炳章呈請辭職田炳章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飛鷹軍艦艦務着建國軍粵軍總司令許崇智派員接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着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暫行代理粵漢鐵路事務王棠應免代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沅林直勉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謝國光呈請任命鍾忠爲禁烟督辦署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潘震亞爲贛東善後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王大爲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
秘書處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七號

令暫行代理粵漢鐵路事務王　棠

爲令遵事前據該代管理呈以准董事局議決擬自十二月廿五日起至十四年二月廿五日止所有收入客貨車費加收二成以兩個月爲期等情當經指令仰仍遵前令將該路每月支出暨職員額薪分別列表呈核所請着暫毋庸議在案茲據該代管理呈送每月支出職員額薪摺表前來業經令飭分別裁減切實整理在案查車費加收二成既經董事局議決事屬可行仰該代管理仍依前案於十二月廿五日起至十四年二月廿五日止所有收入客貨車費即加收二成以兩個月爲期此項收入除以發給被裁職員薪水一月外其餘應列爲附加車費二成收入項下逐日解存中央銀行聽候指定用途并將該項收入逐日列表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四〇號

令大本營秘書處秘書長譚延闓

爲令知事案據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呈稱爲呈復事案奉帥座交下大本營秘書處呈送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關于印鑄支出表冊單據令飭審查等因除錄幣四十三元六角已奉帥諭仍存秘書處外計發支出決算冊一本收支對照表一扣單據粘存簿一本原呈一件奉此遵查該處十一月分收入部份計領到會計司毫銀八百五十元又上月流存毫銀一元三角六仙六文錄幣二十元零五毫六仙合計共收入八百七十一元九毫二仙陸文其支出部計支印鑄費毫銀八百二十元零一毫八仙雜支費毫銀八元六角合計支出毫銀八百二十八元七毫八仙收支對抵應盈餘四十三元一毫四仙六文除上月流存併九月分彙報數內之錄幣四十三元零六仙外仍餘毫銀八仙六文列數尚無錯誤核與原呈數目亦屬相符卽支出各款證以單據均無訛誤擬請准予核銷除表冊單據留存職處備查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鈞帥鑒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核銷已令行秘書處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秘書長卽便知照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四一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廣　東　省　長胡漢民

令梧州善後處處長李濟深

粵　海　關　監　督范其務

梧州海關監督林子峯

爲令遵事據禁烟督辦謝國光郵電稱現據大本營禁烟督辦署軍運局局長廖應義元日快郵代電稱竊查職局奉准章程有第十二條本局輸運膏料所經地方或貨倉所在由督辦署咨請軍警關卡及其他各機關保護協助如有藉端留難或征收任何名目資欵或加以其他妨碍由督辦署實力制止倘或因而致令損失並負責追還等語之訂定茲查西江流域肇慶都城等河面均有駐軍設置之檢查所對于原料之運經該處者征收檢查費若干職局現經開辦行將開始運輸而運輸所經不任若何負担既經章程明白規定自應依照辦理惟是時當開辦之初凡對各機關與有關係之事件亟須知會普遍庶免發生誤會應請鈞署郵電呈報大元帥通令知照並通致廣東省長及梧州各埠軍政警關各機關查

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俾資保障而利遄行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自應據情轉電伏懇大元帥察核并請軍政警關各機關查照令飭所屬協助保護等情據此除指令准悉照准候令行軍政部廣東省長梧州善後處粵海關監督梧州海關監督分別飭屬一體協助保護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

該部長即便轉行各軍

合行令仰該省長

該處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助保護以重烟禁此令

該監督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照積勞病故例給予湘軍軍務處少校處員鄒光烈少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軍務處少校處員鄒光烈隨征年餘備歷艱苦積勞成疾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在廣州病故請予援照積勞病故例從優給卹等情查該已故少校處員鄒光烈積勞病故情殊堪憫擬懇

俯准援照陸軍戰時勳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第四表給予少校郵金以昭激勸而慰幽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褒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令建國軍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四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附原呈

爲呈報啓用印信日期事案奉

建國軍滇軍總司令部令轉奉

大元帥頒發本軍印信一顆文曰建國軍滇軍第二軍軍長印象牙小印一顆文曰建國軍滇軍第二軍軍長等因奉此遵即於十二月十九日敬謹啓用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軍長范石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給予滇軍幹部學校中校編修官陳見龍中校郵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一件以所部幹部學校同中校編修官陳見龍積勞致疾在職身故請予飭部援例給卹以慰幽魂等情查該已故同中校編修官陳見龍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擬恩

准予援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照第四表給予中校卹金以昭激勸而慰英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軍務局局長雲瀾橋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七號

令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沈健飛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十一月二十三日案奉

鈞座任命狀開任命健飛爲建國軍第一師師長等因奉此遵於十二月十三日在廣州行營就職並啓用印信理合備文呈請

睿察伏乞

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沈健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九號

令暫行代理粵漢鐵路事務王　棠

呈爲遵令造送該路每月支出經費情形暨職員名額薪水摺表乞鑒核由

呈及清摺表册均悉查核支出經費及職員名額薪水諸多冗濫亟應先事清釐藉資整頓該路董事局長應改爲月薪四百元總理月薪應改爲五百元協理四百元公務處商務調查課編輯股收發股掌卷股繕校股均着裁撤所有事務分別歸併總務處檢查課文牘課辦理惟車上稽查四名准仍留用該路既有文牘課員辦稿員應即裁撤會計文牘股股長機務處文牘股長車務處文牘股長均着裁撤除總務處外各處課股均不得有文牘股長名目祇能酌用文牘書記處長課長股長之外不得再設副處長副課長副股長副主任等名目養路處處長及正工程司月薪均應改爲三百六十元畢業生名目應即裁撤如需用上項專門人才須另定職務名稱呈候核准委派路警處偵查着全裁撤歸併該處稽查辦理所有此次被裁職員均發給薪水一月所有十一月以前存薪及留職各員十一月以前存薪均應俟該路財政稍裕再行呈請核發此外如印刷所電報課亦冗員甚多其他類此者尚不一而足仰該代管理除遵照上項命令裁員減薪外並須迅速澈查支出經費如有浮濫現存員司軍警雜役名額薪水如

有冗濫即須大加裁減切實整理隨時具報查核務期事歸實際款不虛糜以維路政毋得稍有含混延匿情事切切此令清摺表册存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呈報事竊奉

帥座第六二三號訓令開據報該路積弊甚深冗員甚多仰該代管理即將該路每月支出經費情形暨現有職員名額薪水分別列具詳表統於文到三日內呈送到府以憑核辦毋稍延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職路每月支出經費情形暨現有職員名額薪水表各一扣呈送

鈞座敬祈

鑒核謹呈

大元帥

計呈粵漢鐵路每月支出經費情形暨職員名額薪水表各乙扣

暫代管理粵漢鐵路事務王　棠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九四號

令卸海軍練習艦隊司令
兼管海軍三艦整理事宜潘文治

呈繳關防牙章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繳事頃准

大本營秘書處第六七三號公函內開本日奉

大元帥令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兼管海軍三艦整理事宜潘文治因病懇請辭去本兼各職等文台

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又令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及海軍三艦整理事宜着一併裁撤所有海軍事務

着建國粵軍總司令沉員管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文沿前呈請辭職時曾將本兼各職印信交由飛鷹艦長田炳章代理並經呈明在案現既奉令將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及海軍三艦整理事宜着一併裁撤自應將印信繳銷即經文沿令飭飛鷹艦長將代理印信繳部呈請銷燬以符明令除錄令呈報

粵軍總司令部暨分令三艦遵照外理合連同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關防一顆小章一顆及海軍三艦整理事宜關防一顆一併備文呈繳伏乞

鑒核飭銷實爲公便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關防一顆

附繳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小章一顆

海軍三艦整理事宜關防一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卸海軍練習艦隊司令
兼管海軍三艦整理事宜潘文治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九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請註銷政府與電力公司一切權利案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銷案事案奉

鈞座令開廣東電力公司有隱匿吞沒官股紅利溢利情弊着向該公司提取溢利二十萬元以充北伐軍餉幷清算八年以前溢利另行補足等因奉此當經分派委員分行提取賬簿証據等趕速核算嗣據該公司總理謝作楷呈請擬即遵繳二十萬元即作爲原日官股暨官銀錢局按斷商股之溢利幷溢利之息民七以前及七年以後所有政府創辦人花紅與夫其他一切權利完全註銷等情幷據將欵二十萬元先後解繳前來除批准予銷案外理合呈請

鈞座俯賜准予銷案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九七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附原呈

為呈報事竊查職部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前因患病呈

請辭職當經轉呈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印]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報廣東特派交涉員傅秉常病愈銷假由

帥座核示祗奉

指令准予給假一月等因亦經轉飭遵照各在案現據該交涉員摺稱秉常前因患病赴港就醫并以職任重要擬請辭職俾免誤公當經呈奉鈞部轉奉

大元帥指令准予給假一月等因仰見體卹屬僚至意感激莫名茲者幸托

帥座鴻福體得獲安全適當假滿之期已於本月十五日返署辦事肅具摺呈銷假伏祈察照轉陳

帥座睿鑒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

核飭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〇三號

令禁烟會辦謝國光

呈稱仍暫行辦理禁烟情形請備案及裁減人員幷請委饒忠爲該署第三科科長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准委任鍾忠爲該署第三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明暫行辦理情形仰祈鑒核事竊職署前奉

鈞令合併爲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當經定期移交呈奉

鈞府核准備案並咨請新任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羅總辦翼羣接收各在案昨准羅總辦函開擬俟各方妥協後與正副監督同時就職宣告成立方行接收所有廣東全省籌餉總局未成立以前應請貴處暫行照舊辦理等由准此伏思職署爲餉源所繫未及合併廣東全省籌餉總局以前督辦不得不暫行負責辦理藉維現狀署內事務自應切實整理撙節開支以仰副我

大元帥實事求是用裕軍餉之至意查自督辦接任後比經呈請

鈞府核准裁撤廳處并將原設七科改併五科現擬再併設爲三科即將二三兩科歸併爲第二科以原有第二科科長張毅爲第二科科長四五兩科歸併爲第三科以原有第五科科長鍾忠改爲

第三科科長一科職務仍以原有第一科科長譚柄鑑爲第一科科長各科科員書記工役人等均經裁減半數秘書督催檢票員等名義一律取銷偵緝調查各員遇有執行職務之必要時臨時派用不設常額各處檢查所責成專運局兼廣州市禁烟局辦理不由署內開支似此裁併辦理於款可收節省之益而事仍無曠廢之虞除將薪金工資及一切雜支編成預算另文呈報外所有暫行辦理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指令祇遵至改委鍾忠爲第三科科長應請

鈞府發給委狀俾專職守至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禁烟督辦謝國光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〇四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復審核大本營秘書處十三年十一月分支出單據表冊數目相符請准予核銷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准核銷已令行秘書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帥座交下大本營秘書處呈送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關于印鑄支出表冊單據令飭審查等因除錄幣四十三元六角已奉帥諭仍存秘書處外計發支出決算冊一本收支對照表一扣單據粘存簿一本原呈一件奉此遵查該處十一月分收入部份計領到會計司毫銀八百五十元又上月流存毫銀一元三角六仙六文錄幣二十元零五毫六仙合計共收入八百七十一元九毫二仙陸文其支出部計支印鑄費毫銀八百二十元零一毫八仙雜支費毫銀八元六角合計支出毫銀八百二十八元七毫八仙收支對抵應盈餘四十三元一毫四仙六文除上月流存併九月分彙報數內之錄幣四十三元零六仙外仍餘毫銀八仙六文列數尚無錯誤核與原呈數目亦屬相符卽支出各款證以單據均無訛誤擬請准予核銷除表冊單據留存職處備查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
鈞帥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計繳原呈一件

大本營陸軍部參謀次長　多田駿
大本營海軍部軍令部次長　福留繁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〇六號

令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呈爲擬就運輸處暫行簡章十八條請衡核指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除第十八條應改爲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軍需總局隨時呈請大元帥以命令增改之外餘均准如所擬施行仰即知照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擬具運輸處暫行簡章呈請　　容鑒事案照大本營軍需總局暫行條例第四條國有鐵路船舶以及民有各種交通設備於輸送軍需必要時得由軍需總局呈明大元帥或商承北伐軍總司令核定調遣之等文現在大軍前進運線延長亟應設立運輸處辦理護運軍實輸送前方以專責成而免延滯茲擬就運輸處暫行簡章十八條理合繕呈

衡核恭候

指遵謹呈

大元帥

附呈大本營軍需總局運輸處暫行簡章一扣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本營軍需總局運輸處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大本營軍需總局實施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運輸處及分處辦理護運軍實輸送前方事宜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運輸處附設於韶州軍需總局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一人錄事一人差遣四人勤務兵四人

第三條　各運輸分處由各縣知事兼任得設辦事員一人差遣二人錄事一人勤務兵二人均由各該縣人員兼理

第四條　韶州爲第一運輸分處由軍需總局運輸處主任兼理南雄爲第二運輸分處南安爲第三運輸分處南康爲第四運輸分處贛縣爲第五運輸分處所有各分處主任卽以各該縣知事兼充俟大軍推進體察情形隨時增減

第三章　運線

第五條　韶州至南雄水線歸第一分處管理南雄至南安陸線歸第二分處管理南安至南康陸線歸第三分處管理南康至贛州水線歸第四分處管理贛州以北暫劃作第五分處管理

第四章　經費

第六條　軍需總局運輸處人員薪餉及其他經費呈請大元帥追加附入本局預算各分處辦事員每月准津貼三十元差遣津貼二十元錄事津貼十元勤務兵五元每分處月支辦公費六十元由各該縣籌墊按月呈報軍需總局查核

第七條　運輸船舶伕力均用僱用法酌發工食船舶上行每船伕日發五毫下行每船伕日發三毫但大號帆船每船船伕不得過七名二號五名三號四名陸路挑伕臨時僱用每十里二毫按程計算此項開支由各分處發放其屬於墊支者由各縣知事呈報軍需總局核准與辦事人員津貼一律換發軍需總局印收另文呈請大元帥飭廣東江西省長准其作正開支抵解賦稅

第八條　各船舶應領工食須由各主任將船戶花名及船伕人數於差竣一次發給仍呈報軍需總局備核每奉差二次准放行換僱以均勞逸而恤商艱

第五章　任務

第九條　軍需總局運輸處應將策源地之金錢軍械軍服子彈裝具軍用文書用具軍用衞生用

具及其他之軍用物品派定押運人員隨帶運單（格式詳後）逐站濕交目的地在後方配定分發各軍者各軍亦得派人隨同經理免至差誤

第十條　凡軍用物品已發交在職軍人軍屬管理使用惟屬私人行李者由各該員負責攜帶軍需總局不得代運雖爲軍用品非大本營直接發給亦不得代運但奉有最高級長官之命令及呈准運送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運輸法

第十一條　韶州至南雄用寬底帆船上行限六日下行限四日南康至贛州亦用寬底帆船上行限二日下行限一日春水漲時上下時間另以命令規定之南雄至南安往返限三日南安至南康往返限四日非遇有特別情形各押運員應督率伕力按程趲趕陸路運輸由南雄南安知事斟酌情形亦可在中站新城等處請託地方團董僱伕隨時接運以節力役

第十二條　船舶運輸依船舶之積量及河水深度積載之運輸彈藥及忌濕濕之品該押運員須有預防之設備各分處亦應有堆積場所之設備堆積場所以便於保存警戒及交通爲要

第十三條　陸路運輸毫洋每千元作一挑棉軍服每五十套作一挑並附件在內七九八子彈每千發作一挑單九砲子彈每八百發作一挑七五七砲彈每四六顆作一挑研火底火在內其餘不能預

計者每六十五斤作一挑

第七章　護運

第十四條　護運隊由

大元帥命令派定應按沿途情形警戒前進於川原險惡深林密箐土匪出沒之區作戰準備備在船運應以一部分或全部夾河而行以免意外出勤經費由局呈請大元帥以命令規定之

第十五條　護運隊之長官認爲必須警戒須先占領陣地聽船舶挑伕通過各押運人員尤應聽其指揮暫時停止或緩行速行不得違背每日宿營警戒更須注意遵照野外要務令及後方勤務令之規定切實施行

第十六條　護運隊如遇匪警不能實行上列各項至遺損失軍需總局得呈請大元帥律以臨陣潰退之罪押運員亦不得借名封留船舶附帶貨物以至運輸糧運主誤戎機一面由軍需總局派員隨時密查一經查出即律以違誤軍機之罪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簡章由軍需總局呈請

大元帥頒行自運輸處成立之日起實施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軍需總局隨時呈請大元帥以命令增改之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一五號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
廣東高等檢察廳廳長林雲陔

呈爲擬暫採用北京司法部司法官官制等條例進敘推檢書記官等級請示遵并稱各員進敘後薪俸仍照現額支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擬暫採北京司法部司法官官等條例進敘推檢書記官等級呈請核示事竊查考績之制主於激勵賢能重祿之典所以養廉勸士古訓昭垂中外一致法官爲人民生命財產所寄托職責甚

重荷無進敘等級辦法似不足以資觀感而昭激揚查職廳庭長推檢書記官等或在職多年或勤慎歷職廳長等隨時督察知之最稔擬就各該員經驗之深淺服務之勤惰切實考核進敘等級以資策勵再查北京所頒司法官官制等條例及俸給表各省施行已久尚無窒礙該條例雖在民國七年公布不宜遽予適用惟考其內容不無可採現當年終考績之際擬請暫行採用仍候官等俸規定後再行一體遵照辦理理合會同備文呈候

察核伏乞迅賜

指令施行再職廳現在經費奇絀各員進敘等級後薪俸仍照現額發給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拾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印）
檢察廳廳長林雲陔（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一六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呈覆審查兵工廠十二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份書表冊簿據稱

有不符請令飭將核減之數列入新收項下餘准核銷由

恭准如所擬辦理候令兵工廠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先後發交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呈送十二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暨附屬表及正副總分子彈到達清冊等因奉此查該廠長所送收支册列各數大致相符惟查十月份購置欄內列機器法條一單該洋六元嗣查對第一千二百十一號單據係屬副單且與第一千二百三十號單據相同似係重複未便遽予核銷自應核減計該廠十二年十月份原列支出毫銀十一萬零一百八十四元四毫九分四厘應核減毫銀六元實核銷毫銀十一萬零一百七十八元四毫九分四厘又查十一月份第三百六十號單據梁甘泉工資應支毫洋四十二元三角原列四十六元八角二仙實浮支四元五角二仙又查第一千伍百六十號單據由香港運硫酸回省一次計運費港紙二十五元三毫以二毫零一補水伸毫洋三十元零四角一仙原列毫銀六十元零八角二

仙貳洋支三十元零四角一仙又查第一千六百零八號單據槍廠夜工前單已計至十五日止原列由十五日起實多報一天計洋支毫洋二元六角六分七厘以上三項共洋支毫銀三十七元五毫七分六厘自應如數核減計該廠十二年十一月份原列支出毫銀十萬零八千七百二十元零四毫一分四厘應核減毫銀三十七元五毫七分六厘實核銷毫銀十萬零八千六百八十二元八毫三分八厘又查十二月份第一千六百六十七號單據運料到總廠船費共十八船原列應支毫洋四十六元八毫查本月份冊報張根船已僱爲長行艇則此次運料本不應另給工資應核減毫洋十三元又查第一千六百九十六號單據銅質金包証章該銀四十九元查此單已於十一月報銷則此單不能認爲有交自應如數核減以重公帑計該廠十二月份原列支出毫洋一十七萬四千八百四十四元零九分二厘應核減毫銀五十三元實核銷毫洋十七萬四千七百九十一元零九分二厘以上各數証以表簿尚屬覈實核與單據亦屬相符擬請准予照數核銷其核減十月份至十二月之款共計毫洋九十六元五毫七分六厘應請飭

令該廠長列入新收款項以清手續除將計算書表簿留職處備案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三件呈覆

鈞帥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三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第一號

爲通告事本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本部註册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通告以便週知此告

大本營建設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計開

商名	船名	航線	噸數	購價	註册號數	給照日期
徐二姑	泰益宜	廣州香港澳門梧州三水江門	總噸三十七噸八六 淨噸十七噸八六	六千一百元	第一百五十七號	十一月三日
吳芳	大函廣	廣東內河	總噸一百三十七噸七七 淨噸九十四噸一一	二萬元	第一百五十八號	十一月三日
周林	惠興仝	上	總噸二十四噸五五 淨噸八噸三九	一萬五千元	第一百五十九號	十一月三日
呂少波	永平	香港廣州澳門三水江門	總噸五百零一噸四五 淨噸二百九十九噸	六萬五千元	第一百六十一號	十一月五日

王國璇	利津	香港伶仃	總噸一百零四噸四九 淨噸三十六噸四一	七萬五千元	第一百六十二號	十一月十日
尤林氏	德興	澳頭三門	總噸一百八十三噸一八 淨噸一百零四噸八四	四萬元	第一百六十三號	十一月十日
郭根	廣江	香港澳門江門三水梧州	總噸三十七噸七八 淨噸二十五噸六九	八千元	第一百六十四號	十一月十日
嚴驟	和平	香港三水江門梧州廣州	總噸六百零三噸 淨噸二百九十七噸四〇	八萬元	第一百六十五號	十一月十日
梁和	順生	廣東內河	總噸二十二噸〇五 淨噸八噸	一萬二千元	第一百六十六號	十一月十日
梁木	洲全	上	總噸二十三噸二七 淨噸九噸	一萬五千元	第一百六十七號	十一月十日
羅春山	五大洲	香港廣州江門三水梧州澳門廣海	總噸五百五十七噸零八 淨噸三百三十五噸一一	十二萬元	第一百六十八號	十一月十九日
福公司	瑞億	寶安縣屬三門島至海豐縣屬汕尾埠	總噸二百九十一噸 淨噸一百六十三噸	三萬五千元	第一百六十九號	十二月十九日
陳逸樵	義和	廣州香港	總噸六十噸零四 淨噸三十二噸一一	六千四百兩	第一百七十號	十一月十九日
梁福正	利興全	上	總噸二十五噸 淨噸十噸	六千五百元	第一百七十一號	十二月十九日
梁	鳳奉天	廣東內河	總噸三十四噸 淨噸一十三噸	一萬元	一百七十二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郭顯榮	海豐全	上	總噸三十二噸三六 淨噸九噸	九千元	一百七十三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

第一號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政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執照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六七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十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廣州市聯軍軍醫督察處督辦楊希閔呈請任命劉國祥爲該處督察長閔天培曾魯李寅呂祖眞梁禹平爲該處督察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派祝壽如爲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廖燮呈請辭職廖燮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 第六號
第七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行事據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呈稱爲呈請事現准建國滇軍總司令咨開查前奉大元帥令開軍興以後廣東各種釐稅多由各軍招商承辦比較以前短收甚鉅良由各軍長官不悉情況致爲奸商所欺朦使公家受其損害現定各種厘稅悉歸廣東財政廳尅日厘定底價開投以期收入增多至原日指定由各該厘稅項撥給各軍之給養費仍照原數支給其開投增加之款應由財政廳存儲彙解以供軍用除令廣東省長轉飭財廳遵辦并分令各軍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當經通令各部隊一體遵照在案茲據第二師師長廖行超呈稱案奉鈞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師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部自奉命東下援粵迄今已屆兩載其間轉戰東北兩江軍需繁浩欠餉不少厥後省河補抽厘廠及西稅黃沙數處稅款雖劃由職部直接截收以維軍食但收入甚尠支配恒虞不敷而先後補充部隊添購軍實亦屬費用頗繁而清欠餉一層實無力兼顧邇値罷市潮生之後收入更形銳減全師給養竭蹶時虞雖支絀萬

分祇奸勉力籌維以盡軍人守土衛民之職藩鄂鈞座特達之知此中困難情形想亦早蒙洞察茲奉前令自應遵循惟念時局多艱之秋軍糈難籌之會全師命脉關係實深且職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承辦期間或先或後一時移轉手續頗煩全部一切開支均按日仰給各廠稍或遲間時日即不免庚癸之呼擬懇垂念萬不獲已之苦衷將財政廳所擬另行招商承辦一節轉咨該廳將職部所收各機關由職部直接辦理以維現狀而濟軍食至於所得款項無論多寡均率由舊章由職部出給印收轉繳到廳以實稽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伏乞察核辦理深爲德便等情到部查該師所呈各節尚屬實情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師令開投各種厘稅原飭本廳主辦本應遵照執行惟前以軍餉緊急週轉爲難間與各廠承商於餉外另行訂借款項爲數甚鉅清理需時現在尚無開投之意准咨滇軍第二師廖師長擬將原截收各厘稅廠局自行開投似與鈞令悉數歸廳招承原意相違抑辦理紛歧轉碍正餉准咨前由除咨復外理合呈請鈞座察核俯賜令行該軍總司令轉飭所屬將厘稅處理權限悉數交回職廳以便隨時整頓因應度支實爲公便是否有當伏祈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各種厘稅業經明令悉歸廣東財政廳厘金底價開投在案據呈各節除令行楊總司令仍飭所屬一體遵照前令辦理以裕公帑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轉飭該廳長知照切切

前令辦理以裕公帑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號

令卸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古應芬

呈繳經界局印信小章請核銷由

呈悉印章截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繳核銷事竊職局已奉

鈞令撤銷經於九月底實行裁撤所有職局公物及卷宗等項經已移送廣東沙田清理事宜處就近保管至前奉

頒發木質印信一顆官章一顆自應繳銷以清手續除將收支數目列册咨送財政部查核外所有

呈繳印信及將公物卷宗移送廣東沙田清理事宜處保管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印信等呈請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繳印信一顆官章一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號

呈悉關防官章截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附原呈

卸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古應芬

令卸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呈繳廣東沙田清理專宜關防官章請核銷由

呈爲呈繳核銷事竊職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業經奉
令歸廣東財政廳接管所有該處事務文卷經征支解數目等復經分別咨交抵銷清楚至前
領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牙質官章一顆現該處已由財政廳另發關防自應繳銷以清手續所有
呈繳關防官章請求核銷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關防等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繳關防一顆官章一顆

卸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號

令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

呈請任命劉國祥爲該處督察長閔天培曾鴬李寅呂祖貢梁禹平爲該處督察官由

呈悉所請任命各員已有明令委任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帥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前奉

鈞命特派爲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遵于本月二十八日就職任事業已呈報在案惟處中督察官關係至爲重要曾經前次會議議決由駐省各軍分派一員共同組織茲由職選定滇軍劉參謀長國祥一員擬任爲職處督察長粵軍閥副官天培桂軍曾參謀魯湘軍李參謀寅衡成總司令部呂參謀超藏公安局梁督察長禹平五員擬任爲職處督察官用特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准照上開各員加予任命俾專責成而昭鄭重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職楊希閔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號

令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

呈報啓用關防及開辦日期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十二月廿六日奉

大本營秘書處第六八六號公函內開頃奉

大元帥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紉公誼此致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八日啓用關防即日開辦除分別咨行佈告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俯予

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職楊希閔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一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本月二十九日奉

鈞座派狀令字第三零四號內開派林直勉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此狀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三十一日十二時接事除分行外理合將就職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報就職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二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

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狀內開特派楊希閔兼任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此狀等因奉此職才力疏庸罔諳治理惟念地方治安關係不得不勉任艱難當即於本月二十八日於本市長堤潮州八邑會館正式成立督察處卽於是日就職任事除分別咨行及佈告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職楊希閔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號

令卸禁烟督辦謝國光

呈報移交清楚繳銷關防小章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移交清楚繳銷印章恭呈仰祈

審鑒事竊前奉

鈞令着禁烟督辦署與籌餉總局合併爲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禁烟督辦着即裁撤此令等因當即將遵令裁併定期移交及辦理情形呈奉

鈞府核准在案旋准新任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羅總辦翼羣函定十四年一月三號來署接收經屆期將文卷器具欵項及一應移交事項概行點交接收清楚職于是日解除禁烟督辦職務除任內收支各欵另文造册呈報外理合將移交清楚情形連同禁烟督辦關防一顆禁烟督辦小章一顆截角繳銷備文恭呈伏乞

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禁烟督辦關防一顆
禁烟督辦小章一顆

卸禁烟督辦謝國光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大元帥指令第十八號

呈請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廖焕辭職荐任祝壽如接充由

呈悉所請任命祝膏如接充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現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開現據廣東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廖燮電請辭職隨同建國湘軍譚總司令赴贛並准譚總司令專電所遺督運專員一職已就近令委建國第一軍副官長祝膏如接充仍請照章荐任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俯賜轉呈大元帥准予免去廖燮督運專員本職另行任命祝膏如接充俾專責成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廖燮既呈請辭職繼任人員復據該運使呈稱譚總司令所委祝膏如堪以荐任理合據情轉請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印

令甲車隊隊長盧振柳

呈請准予該隊少尉排長張宏遠附葬陸軍忠烈祠墳地以慰英魂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隊少尉排長張宏遠一員月前奉令出發閩寧縣護助農民與該縣土豪及匪軍鏖戰數日奮不顧身衝鋒殺敵以致身受重傷返省入博濟醫院療治卒因傷重難醫竟於本月二十九日晚十二時在院身故實深悼惜查該員此次因傷斃命實爲吾黨護助農民殉難之第一人其勇固可嘉尚其爲黨之熱烈更堪欽佩若不予以褒揚實不足以勵後起而慰英魂爲此備文呈請

鑒核伏祈准予將該少尉排長張宏遠附葬陸軍忠烈祠墳地以慰英魂而勵來茲實爲公便是否

可行仍祈

迅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甲車隊隊長盧振柳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請將此次加收二成車利悉數支發裁留員司欠薪以恤下情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暨察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一號公函內開頃奉

大元帥交下卸代理該路事務王黨請將此次附加車費概予撥作清發裁留各員司之用呈一件

奉

諭着交林直勉核辦等因奉此相應錄諭並檢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同原呈乙件准此遵查員挪軍政各費以職路爲名其積欠員司薪水亦以職路爲最若不設法陸續清理勢固不能更恐發生窒碍所有此次加收二成車費一項擬請指令悉數支發裁留員司欠薪以恤下情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帥座察核并候

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請將車務處副總管一職照舊設置免予裁撤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勉奉

鈞座令派管理粵漢鐵路事務經將接事日期呈報在案現查前奉

鈞令裁撤之冗員王前管理雖經呈覆一律裁撤惟至今仍未實行所積欠員司工役薪工約計已達十餘萬元之鉅實行裁員勢必妥求清發欠薪清發欠薪必須另籌鉅欵刻下財政困難加以軍需緊急籌鉅欵實非易事然無論如何爲難當必竭力籌維冀日裁撤以符

鈞令而資節省至各處副處長一職原已奉

令裁撤惟查車務處事務極繁凡車上路上之管理稽察調度等事均歸該處辦理稍不精密則車利收入大受影響現擬將車務副總管一職仍請照舊設置免予裁撤俾得幫同處長辦事以期週密又查所有未奉

鈞令裁撤之員仍有可以酌量裁併者即將此項再行裁併之薪水撥支車務處副總管之薪水應
車務可期起色而公款不至虛糜其餘各處副處長及副課長副股長副主任等職仍遵
令一律裁去所有擬將車務處副總管一職照舊設置免予裁撤緣由理合呈請
鈞座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至該路宿弊容悉心考查認眞整頓合併陳明謹呈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一月六日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號

呈覆湘軍第三軍軍部故書記謝其新應照積勞病故例給予少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肆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第三軍軍部書記謝其新隨軍多載備極辛勤積勞成疾於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廣州病故請予從優給卹等情查該已故書記謝其新服務辛勤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擬懇

准予查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給予少校卹金以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覆已故湖南衡州金庫出納課主任廖逢嶽擬請照少校階級給予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已故湖南衡州金庫出納課主任廖逢嶽前在衡陽籌濟軍食卓著辛勞隨軍來粵尤復備歷艱苦積勞致疾於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病故懇予從優給卹以慰忠魂等情查該故主任廖逢嶽積勞病故殊堪憫悼擬懇俯准援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照第四表照少校階級給予卹金以昭激勸而慰英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印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擬將不動產典賣契據一律貼用印花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一月十日

原附呈

呈爲呈請察核備案事竊查不動產典賣契據各國多貼用印花以爲財物成交之憑證現爲推廣印花整頓稅務起見自應一律貼用藉補稅法所未備茲擬廣州市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各縣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凡以此項契據投稅者除征收契稅外另照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二類所定稅率

分別貼用卽產價在一元以上十元以下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爲止不再加貼似此辦法既取之有產階級而於貧民生計無妨且稅率至微在業戶亦容易担負惟際茲庫帑奇絀軍需孔亟之秋得此以資挹注已屬不無少補除令飭廣東財政廳遵照辦理外所有擬將不動產典賣契據一律貼用印花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廣告

啟者廣州市泰康路其源號腐竹店因本年舊曆十月十二日被股伴龍裕凌往香港收數懷挾巨欵私逃無踪以至血本淨盡仍欠揭項不得已集衆股友公議將其源號全盤舖底傢私什物及開枝棧房各店一概頂與別人攤還債主龍振業堂即龍裕凌占股本銀三百兩除伊股本及溢利外尚欠巨欵七千餘元應待追究填還誠恐未及週知特此聲明

泰康路其源號衆股友謹啓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十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十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十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十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十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十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十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派林直勉爲財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羣呈請任命陳鼎芬爲該局主任秘書沈桐軒徐韻泉黎仲琪譚炳鑑爲秘書張偉丞爲會計科科長張毅爲稽核科科長王秉瑞爲餉捐科科長羅哲明爲禁烟科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行事據建國軍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稱爲據情轉呈事案據曲江馬壩團總丘潤生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此次湘軍第二第三兩軍在馬壩向各紳商共籌借銀八千九百七十二元正茲特詳細列表呈明懇請轉呈大元帥核准令飭曲江縣改換印收准抵完十四十五兩年田賦以恤民困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呈請帥座令曲江知事將職軍借欵八千九百七十二元換給印收准抵完十四十五兩年田賦以清手續而恤民艱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號

軍政部長程潛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建國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建國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建國第四軍軍長顧忠琛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北伐第三軍軍長胡　謙
建國參軍司令李明揚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爲令遵事據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處自奉令開辦以來已經分區派隊日夜嚴密巡查惟查廣州市面友軍林立軍民襍處良莠不分每一次搶案發生不謂假冒軍人

即謂某軍串劫此風若不整頓何以維持久遠但開辦伊始防範宜週立法倘能從嚴稽查較易識別茲擬駐省各軍實行軍用手摺如果拿獲盜匪如身懷手摺者知其確係何項軍人分別辦理身無手摺者自係冒軍匪徒當極刑嚴辦而昭炯戒既可以保全軍人名譽又可以分別匪徒是實行軍用手摺一事殊關重要爲此呈請帥座察核准予通令各軍限期一體實行軍用手摺分給士兵俾便稽查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所稱各節對于軍紀治安均有裨益候令行駐省各軍限期由本月二十六日起一律實行軍用手摺分給各士兵以便稽查而維軍譽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總司令軍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諭令第一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遵事據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呈稱現准中央陸軍第一醫院院長李濟汶函開案奉軍政部

第三三二號指令開據前代理該院院長倪世瑾呈一件呈轉留院殘廢兵高東暘等呈稱前發給孫成閣等之款係慰勞調養費並非資遣費請准給川資回籍以免流離失所乞批示祇遵由呈悉據稱該殘廢兵高東暘等呈請准給川資回籍以免流離失所查核尚屬實情仰該院長即將該兵等姓名及殘廢事實列册遞送廣州市公安局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造册呈送貴局長煩爲查照辦理希將殘廢兵高東暘等沿照前例資遣回籍以免流離失所等由查此案前奉鈞帥訓令孫成閣等十三名已經資遣如查有仍在醫院逗留者亦不得重複發給等因現經遵照辦理惟現准該醫院來函所稱與鈞令互有抵觸究竟當時軍政部所發之款是否遣費抑係慰勞調養費未奉將原卷移交職局無從懸揣現既准函前由可否准予照案資遣之處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祈指令祇遵俾便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查辦理資遣殘廢官兵一案前據該部胡次長面稱孫成閣等十三名業經資遣並由陸軍第一醫院抄出孫成閣等名單一紙交由查明該案委員轉呈前來經令飭公安局孫成閣等十三名已經資遣如查有仍在醫院逗留情事亦不得重複發給在案除指令所請碍難照准并候令行軍政部撤銷原批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將該項原批撤銷并轉飭中央陸軍第一醫院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六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行事據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會主席李卓峯伍大光呈稱案奉鈞座訓令第六〇八號內開據廣東省長胡漢民呈稱現據赤溪縣長吳明皆呈稱現據職縣第一二三區保衛團局董楊蔚溪李長春吳煥廷等暨全體局董聯同紳商學各界代表陳用敏等呈稱爲瞞准開埠擅奪主權懇請轉呈撤銷原案以維主權等情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合將地圖令發該委員會遵照妥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計發地圖二份等因奉此主席等當經召集全體委員悉心核議查原呈大意畧分三點(一)銅鼓應否開埠(二)開埠章程應如何審訂(三)銅鼓開埠赤溪人民應否過問關於第一點原呈有陳宜禧等擬擇銅鼓區開闢商埠由斗山駁車直達銅鼓此爲絕大經營宏興商業誰不樂觀厥成之語是該紳商對於開埠一舉並非反對可以概見關於第二點原呈云查閱原呈招商簡章第一條稱稟准中國政府備案劃出新寧與赤溪毘連之銅鼓角地方作爲自治特別區域招各國投資開作通商口岸定名爲銅鼓埠云云於領土主權大有妨碍誠如原呈所云然主席等查陳宜禧條陳開闢銅鼓商埠原呈奉帥令交建設外交內政三部審查經三部呈復謂其章程不甚適用嗣奉鈞批着由建設外交內政三部會同廣東

省長組織委員會籌備開埠大綱及埠中行政條例餘可付託公可承辦此批等因奉此是開埠章程當然以籌備委員會呈奉鈞座核准之大綱爲準陳宜禧原擬章程絕無適用之餘地該紳商等原呈所謂主權盡失一節殆指陳宜禧原呈而言未免臆測過慮關於第三點主席曾同各委員細閱該紳商等所呈赤溪縣圖及廣東陸軍測量局所繪赤溪縣圖銅鼓確爲赤溪縣轄境不在台山區域範圍之內撥諸地主之誼銅鼓開埠赤溪人民應有過問之權陳宜禧原呈祇云台山與赤溪毘連之銅鼓角地方而不及赤溪一字殊屬含混該紳商等謂爲不獨攘奪銅鼓且并將赤溪全屬而消滅之雖屬過激之論然陳宜禧忽視地方人民公意致貽人以口實究不無專擅之嫌此主席等核議該紳商等原呈之情形也主席等奉命籌備開埠督促進行戰戰兢兢惟思勉竭駑駘積極辦理祇以茲事體大章制紛繁博采旁搜大費時日容將參酌中外法制體察地方情形容納人民意見草擬大綱呈候核定以期仰副鈞座通商惠工之至意所有奉令議覆緣由主席等暨全體委員公同核議意見相同理合具文呈復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核議各節尙屬妥協候令行廣東省長知照並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遵事據報廣九路軍車管理處現在應進公欵係大本營規定由財政廳每日撥支煤炭銀四百元廣九鐵路規定每日撥交車利半數約銀八九十元應支公欵每日約需煤炭十噸合銀二百元每日約需薪公等費三十八元以上進支比對每日約盈餘銀二百五十元每月合共約盈餘銀七千四五百元等情查該軍車管理處前無報銷非切實整理無以節公帑而重計政爲此令仰該部長卽便遵照轉飭該處限於文到五日內將進支公欵分別詳列清册呈由該部轉呈核辦勿稍延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九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鴻呈稱案查前奉鈞座發下粵漢鐵路收支表十一月一日至十

五日表一張又十二月一日至廿七日表二十一張共二十二張當即遵照查核惟查欠繳十一月十六至三十日表一十五張又查現繳各表內有不合表式之處茲逐條簽出另列清單連同原表共二十二張呈請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仍候令遵並請飭知該鐵路嗣後照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粵漢鐵路林管理轉知前任補送欠繳表冊並嗣後呈送表冊須按照清單簽出各節更正造具以昭核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將原簽清單抄發仰該管理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十號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監督范石生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令

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朱軍長培德轉連陽樂昌四縣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爲令遵事查北伐軍軍費前經令行各負擔機關將應解軍費繳由大本營軍需總局轉解在案現關於此項軍費亟待支配合再令仰各負擔北伐軍軍費機關務遵前令將應行負擔之解款統解大本營軍需總局以便通籌支配毋得任由各軍自行截留以重餉需除分令外仰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復撥小北郊外公地建設烈士孤兒院一案已令財政局會同沈委員復勘明確妥爲辦理具報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廣州市市政廳呈稱據財政局局長王棠呈稱現奉鈞廳第三八二號訓令轉奉廣東省長公署第三五九號訓令開現奉

大元帥訓令開據革命紀念會呈稱竊查職會幹事趙士覲前於中國國民黨黨務討論會提出籌

設烈士孤兒院一案業經議決呈請鈞府俯准執行又前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長鄧澤如等查有廣州市小北郊外東至四區三分署側橋邊沿大道以西暨聽泉山館地址全部南至城門口城基沿至八角井以北西至大小西竹等崗以東北自寶漢茶寮以南有官田及能仁寺三元宮等處寺廟產業百餘畝爲前清咸同年間惡僧劣道串同衙署吏役私擅據有及宣統年間復爲小北一帶土豪串同僧道書吏等私相授受巧立名目瞞騙官廳强佔抗稅管業實行霸據經澈情呈請鈞座令派幹員專辦將該地契照調驗果屬確實即行撥充以一半爲建築烈士孤兒院地址一半爲該院永遠基金業奉令行查照辦理各在案乃迄今日久尚屬虛懸職會以事關重要必應舉辦願竭綿力負其全責擬請鈞座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廣州市政廳迅速妥辦勿稍宕延庶先烈遺孤獲沾仁澤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市政廳照案迅速妥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轉飭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國民黨廣東支部長鄧澤如請撥小北郊外公地建設烈士孤兒院一案前准大本營秘書處來函當經令行該廳查明酌辦嗣據該廳飭據財政局呈稱本市東北兩郊田地迭據市民舉報到局指爲寺產廟嘗其中有收歸市有者有發還管業者有未能測繪投變者究竟原呈所開四至包括田地若干土名爲何現爲何人管有有無民產夾雜其間又與從前受理舉報承領繳契各案有無重複自非逐細查明未便遽予撥

給現已遴派委員前往按址查勘容俟復到核明擬辦等情呈廳核轉前來復經據呈函請大本營秘書處轉陳

大元帥察核並令復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明原案妥速辦理具報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令行該局迅速派員查勘明確議復在案現奉前因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尅日派員勘明查案妥速議復以憑核辦具報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接管卷內本年二月四日奉鈞令轉奉

大元帥交下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長鄧澤如等爲懇請撥給公地建設烈士孤兒院呈一件飭即核擬具復等因當經陳前局長將擬派員按照令飭事理逐細確查各節呈奉指令飭即派委查勘明確妥議呈復並候先行轉呈省署察核辦理等因三月十一日又奉訓令開現奉廣東省長公署指令本廳呈一件候函復大本營秘書處轉呈

大元帥察核行廳飭局知照各等因嗣據委員復稱奉令後遵即馳赴國民黨支部謁見鄧部長由鄧部長派出沈委員帶同前往該處指勘計測得共有面積一百一十二畝九分四厘並繪具詳圖呈核前來復經陳前局長依照所測範圍一再佈告該處管有人繳驗契據以憑分別辦理在案核計先後繳契請驗者有鄒本善鄒厚德堂鄒謙恕堂張明遠堂葉順梁程氏梁政德堂趙修業堂趙

德脩堂九起以上各宗產業其中或在職局繳價承領或驗明契據確係民業准予發還合計所佔面積爲數已百畝有零現時仍屬官寺廟產可以照撥者恐亦無多茲奉前因除再重申布告俾衆週知一面擬再派員携帶會勘原圖會同沈委員傳集各業主帶齊契據同赴產業所在地方分別復勘詳細註明按圖摘除以免牽累此外如係無人繳契之田果屬官有及寺廟等產者卽照案劃撥爲建築烈士孤兒院之用所有辦理情形理合呈復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國民黨廣東支部長鄧澤如等請撥小北郊外公地建設烈士孤兒院一案迭奉鈞令經轉行財政局勘明議復在案現據呈復前情職廳復查無異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飭行財政局會同沈委員復勘明確妥爲辦理具報外理合呈請

大元帥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胡漢民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號

令卸禁烟督辦謝國光

呈賞十三年九月一日接辦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收支四柱總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賞十三年九月一日接辦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支四柱總冊仰祈

睿鑒事竊禁烟督辦署與鑾餉總局奉

令合併爲廣東全省鑾餉總局遵於一月三日交卸業將移交清楚情形連同關防小章呈奉

鈞府核銷在案所有任內收支各欵除已將九十十一十二四箇月收支數目按月黏同收據分別造報

鈞府并將結存數毫洋四十二元一角六分及十四年一月一二三日經手收支數目概行移交新任羅總辦翼羣接收彙報外理合將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支各欵彙造四柱總冊

備文呈覆

鈞府察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附呈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支四柱總冊二份

卸禁烟督辦謝國光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大本營禁烟督辦署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接辦起至十二月卅一日交卸止收支四柱總冊

計開

舊管

一收魯前任移交毫洋三百三十八元零九分九厘正

新收

一收萬頃沙禁烟局萬湘西按餉毫洋八十元正

一收主簿司禁烟局何少虎按餉毫洋三百三十元正

一收廣市禁烟局振華公司按餉毫洋一萬九千元正

一收專運局振華公司按餉毫洋四千元正

一收新興禁烟局梁丁按餉毫洋四百元正

一收沙河禁煙局吳新按餉毫洋五十元正

一收增城禁烟局湛國貞按餉毫洋三百元正

一收廣市禁煙局振華公司借餉毫洋三萬元正

一收專運局振華公司借餉毫洋七千元正

一收萬頃沙禁煙局萬湘西借餉毫洋八十元正

一收廣市禁煙局萬益公司李士光檢驗費毫洋一十七萬五千元正

一收番禺三司禁烟局李若龍檢驗費毫洋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一分正

一收順德禁烟局劉國檢驗費毫洋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元二角八分正

一收增城禁烟局陳濟生檢驗費毫洋一千元正

一收廣市禁烟局振華公司檢驗費毫洋三萬四千五百八十元正

一收專運局振華公司檢驗費毫洋七千二百八十元正

一收南海各司禁烟局潘成檢驗費毫洋一萬五千三百元正

一收順德禁煙局劉國牌照費毫洋二千四百元正

一收番禺三司禁烟局李若龍牌照費毫洋一千六百元正

一收萬頃沙禁烟局萬湘西牌照費毫洋一十六元正

一收雲浮禁烟局司徒武牌照費毫洋一百元正

一收新會台山恩平開平赤溪五邑禁烟局羅梓江牌照費毫洋一千零零二元三角

一收南韶禁烟局張鑑太檢查証費毫洋三千五百元正

一收本署第三科經售檢查証費毫洋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元零三角六分正

一收黃沙檢查所檢查証費毫洋五十五元八角正

一收廣九檢查所檢查証費毫洋九百七十五元八角四分正

一收窖口檢查所檢查証費毫洋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元正

一收本署第三科臨時徵收廣市各區檢驗費毫洋二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元正

一收本署第三科經售戒烟藥料毫洋五百二十三元一角零一厘正

一收護運費毫洋六十五元正

以上連同移交數共收毫洋四十萬零六千二百九十六元三角九分正

開除

一付奉　令撥交湘軍總司令部軍費給養等毫洋二十七萬四千九百元零零七角三分正

一付奉　令撥交大本營軍需局轉給湘軍總司令部藥費毫洋一萬五千元正

一付完前廣市禁烟局萬益公司李士光按餉毫洋八千元正

一付完廣市禁煙局振華公司借餉毫洋八千八百元正

一付完專運局振華公司借餉毫洋二千二百元正

一付完前石龍禁烟局王毅按餉毫洋五百元正

一付江防司令部巡艦煤費毫洋一千九百二十三元正

一付江防司令部員兵津貼手公費毫洋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元零九分六厘正

一付本署九十十一十二四月份坐支經費毫洋七萬二千九百九十元零五角四分九厘正

一付黃沙檢查所九十十一十二四月份坐支經費毫洋一千九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正

一付廣九檢查所九十十一十二四月份坐支經費毫洋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八角九分正

一付廣三檢查所九十十一十二四月份坐支經費毫洋二千一百四十八元六角六分三厘正

一付窖口檢查所九十十一十二四月份坐支經費毫洋二千九百六十八元八角六分正

一付河頭檢查所十十一兩月份經費毫洋八百八十二元七角八分二厘正

一付樂昌檢查所經費毫洋二百元正

以上共付毫洋四十萬零六千二百五十四元二角三分正

實在

一結存毫洋四十二元一角六分正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號

令廣東全省籌餉總局局監督范石生

呈報該局監督副監督總辦會辦各員就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開特派范石生爲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監督謝國光韋冠英爲副監督羅翼羣爲總辦梅光培爲會辦等因又奉頒發木質鎏錫關防一顆文曰廣東全省籌餉總局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下局奉此遵於一月六日就職視事並啓用關防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副監督謝國光 印

韋冠英 印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監督范石生 印

總辦羅翼羣 印

會辦梅光培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號

令建國軍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呈請令曲江縣將該軍借款換給印收准抵完十四年田賦以清手續由

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曲江馬壩團總丘潤生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此次湘軍第二第三兩軍在馬壩向各紳商共籌借銀八千九百七十二元正茲特詳細列表呈明懇請轉呈大元帥核准令飭曲江縣改換印收准抵完十四十五兩年田賦以恤民困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呈請

帥座令曲江知事將職軍借欵八千九百七十二元換給印收准抵完十四十五兩年田賦以清手續而恤民艱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建國軍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黃　桓

呈報一月七日將無線電局事務及公件移交楊少洞接收清楚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前奉

省長公署第五六三號訓令開案查前准粵軍總司令部來咨請將無線電局撥歸管轄一事當經照案轉呈在案茲奉

大元帥第二二六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將廣東無線電局撥歸粵軍總司令部管轄仰仍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行外合就抄錄原呈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到署節經遵照辦理旋於本月五日准

粵軍總司令部公函開案准廣東省長公署咨開爲咨達事案准貴部來咨請將無線電局撥歸管轄一事當經照案轉呈並先行咨復在案茲奉

大元帥二六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將廣東無線電局撥歸粵軍總司令部管轄仰仍轉行知照此

因奉此除行電政監督遵照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總司令查照此咨等由准此茲派委楊少河　月一日前赴該局接收相應函達貴監督希爲查照屆時請將該局一切公物點交該員接收等由准此當經於本月七日將無線電局一切局務及公物等件移交楊少河接收清楚除函復

粵軍總司令部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

察核備案實叨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黃　桓印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號

令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監督范石生
總辦羅翼羣

呈爲議訂條例暨辦事規程凡十一條幷附經費統計表俸給表請鑒核公佈備案由

呈及條例規程清表均悉經費統計表內月俸一項應改爲總辦五百元會辦四百元秘書二百元俸給表應改爲特派一千元簡派一級六百元二級五百元三級四百元薦派一級三百元二級二百四十元三級二百元餘均准如所擬辦理除公佈外仰卽遵照條例規程清表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奉

鈞令着將籌餉禁烟事項合併定名爲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等因奉此除將就職日期另文呈報外謹將議訂條例暨辦事規程凡十一條並附經費統計表俸給表各一紙備文呈請

鑒核分別公佈備案仍候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廣東全省籌餉總局條例暨辦事規程一冊附經費統計表俸給表各紙

總辦羅翼羣印
副監督謝國光印
監督范石生圖
副監督韋冠英印
會辦梅光培印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該校前高師第十一屆各科學生畢業成績表報告表

請察核准予畢業并准由校印發畢業証書乞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畢業仰即由該校印發畢業証書可也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本校前高師第十一屆文史部學生杜詰全等三十四名英語部學生虞文灼等十八名數理化部學生黃迪勳等十四名博物部學生王德泰等二十六名法科法律本科十六班學生麥錦煌等六十四名政治經濟本科丁班學生余衍垣等四十四名農專農學科學生李乃鏘等二十一名業經先後呈請

鈞座核准舉行畢業試驗在案當經如期舉行畢業試驗由校長會同各科主任及教員分科考核成績均屬及格惟此外文史部學生歐逸眞一名單位雖足而第三學年上學期通習科內英語一門不能及格英語部學生黃文巨一名單位雖足而通習內教育原理及教授法二門未經與考楊時中一名尙缺單位甚多博物部學生何述鍾一名前在預科第二學期未經與攷數理化部學生李其章一名因第三學年下學期通習科內微分學及定量分析二門不能及格何混五李啓基二名尙缺單位甚多已令各生分別留級補習惟內有法科政治經濟本科丁班學生余衍垣一名雖經考試成績及格現係轉入大學政治系本科三年肄業其成績亦不列在此項畢業成績表之內其餘各生成績及格自可准予畢業理合連同本校高師第十一屆學生杜詰全虞文灼黃迪勳王

德泰等畢業成績表報告表暨法科學生麥錦煌鄧復等畢業成績表報告表及農專學生李乃錦等畢業成績表報告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准予畢業並准由校印發畢業証書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呈送本校高師第十一屆文史部學生杜詰全等畢業成績表報告表各一份英語部學生處文灼等畢業成績表報告表各一份數理化部學生黃迪勳等畢業成績表報告表各一份博物部學生王德泰等畢業成績表報告表各一份暨法科法律本科十六班學生麥錦煌等畢業成績表報告表各一份政治經濟本科丁班學生鄧復等畢業成績表報告表各一份及農專農學科學生李乃錦等畢業成績表報告表各一份合計十四本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號

令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

呈稱准中央陸軍第一醫院院長李濟汶函請資遣殘廢兵高東暘等回籍請令遵由呈悉案查前據軍政部胡次長面稱殘廢官兵孫成閣等十三名業經資遣并由陸軍第一醫院抄出孫成閣等名單一紙交由查明該案委員轉呈前來經令飭該局孫成閣等十三名已經資遣如查有仍在醫院逗留者亦不得重複發給在案據呈前情除令飭軍政部撤銷原批外高東暘等既經給資遣散所請碍難照准仰即遵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事現准中央陸軍第一醫院院長李濟汶函開案奉軍政部第三三二號指令開據前代理該院院長倪世璜呈一件呈轉留院殘廢兵高東暘等呈稱前發給孫成閣等之款係慰勞調養費並非資遣費請准給川資回籍以免流離失所乞批示祇遵由呈悉據稱該殘廢兵高東暘等呈請准給川資回籍以免流離失所查核尚屬實情仰該院長即將該兵等姓名及殘廢事實列冊送廣州市公安局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造冊呈送貴局長煩爲查照辦理希將殘廢

兵高東暘等沿照前例資遣回籍以免流離失所等由查此案前奉
鈞帥訓令孫成閣等十三名已經資遣如查有仍在醫院逗留者亦不得重複發給等因現經遵照辦理惟現准該醫院來函所稱與
鈞令互有抵觸究竟當時軍政部所發之款是否遣費抑係慰勞調養費未悉將原卷移交職局無從懸揣現既准函前由可否准予照案資遣之處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祈指令祇遵俾便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並附呈名册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號

令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

呈請通令各軍限期一律實行軍用手摺分給士兵俾便稽查由

呈悉所稱各節對于軍紀治安均有裨益候令行駐省各軍限期由本月二十六日起一律實行軍用手摺分給各士兵以便稽查而維軍譽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處自奉

令開辦以來已經分區派隊日夜嚴密巡查惟查廣州市面友軍林立軍民襍處良莠不分每一次搶案發生不謂假冒軍人即謂某軍串劫此風若不整頓何以維持久遠但開辦伊始防範宜週立法倘能從嚴稽查較易識別茲擬駐省各軍實行軍用手摺如果拿獲盜匪如身懷有手摺者知其確係何項軍人分別辦理身無手摺者自係冒軍匪徒當極刑嚴辦而昭炯戒既可以保全軍人名譽又可以分別匪徒是實行寓用手摺一事殊關重要爲此呈請

帥座察核准予通令各軍限期一律實行軍用手摺分給士兵俾便稽查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督辦楊希閔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號

令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羣

呈請任命該局主任秘書科長各員并具履歷一冊請察核加委由

呈及履歷冊均悉已明令照准矣履歷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遴員荐任本局秘書科長懇准加給任命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本局組織條例應設置之秘書科長均屬荐任職自應遴員呈候任命以專責成茲查有陳鼎芬一員堪以荐充職局主任秘書沈桐軒徐韻泉黎仲琪譚炳鑑四員堪以荐充秘書張偉丞堪以荐充會計科科長張毅堪以荐充稽核科科長王秉瑞堪以荐充餉捐科科長羅哲明堪以荐充禁烟科科長以上九員除由總辦會辦先行飭知到局任事外理合取具各該員履歷備文呈請俯准加給任命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履歷册一本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羣

會辦梅光培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號

令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會主席李卓峯
伍大光

呈復奉令核議赤溪縣紳商等對於銅鼓開埠之爭執情形乞察核由

呈悉核議各節尚屬妥協候令行廣東省長知照并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帥座訓令第六〇八號內開據廣東省長胡漢民呈稱現據赤溪縣長吳明皆呈稱現據職縣第一二三區保衛團局董楊蘋溪李長春吳煥廷等暨全體局董聯同紳商學各界代表陳用敏等呈稱爲瞞准開埠擅奪主權懇請轉呈撤銷原案以維主權等情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合將地圖令發該委員會遵照妥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計發地圖二份等因奉此主席等當經召集全體委員悉心核議查原呈大意畧分三點（一）銅鼓應否開埠（二）開埠章程應如何審訂（三）銅鼓開埠赤溪人民應否過問關於第一點原呈有陳宜禧等擬擇銅鼓區開闢商埠由斗山駁車直達銅鼓此爲絕大經營宏與商業誰不樂觀厥成之語是該紳商對於開埠一舉並非反對可以概見關於第二點原呈云查閱原呈招商簡章第一條稱稟准中國政府備案劃出新寧與赤溪毘連之銅鼓角地方作爲自治特別區域招各國投資開作通商口岸定名爲銅鼓埠云云於領土主權大有妨碍誠如原呈所云然主席等查陳宜禧條陳開闢銅鼓商埠原呈奉

帥令交建設外交內政三部審查經三部呈復謂其章程不甚適用嗣奉鈞批着由建設外交內政三部會同廣東省長組織委員會籌備開埠大綱及埠中行政條例餘可付託公司承辦此批等因奉此是開埠章程當然以籌備委員會呈奉

鈞座核准之大綱爲準陳宜禧原擬章程絕無適用之餘地該紳商等原呈所謂主權盡失一節殆指陳宜禧原呈而言未免籠統過慮關於第三點主席曾同各委員細閱該紳商等所呈赤溪縣圖及廣東陸軍測量局所繪赤溪縣圖銅鼓確爲赤溪縣轄境不在台山區域範圍之內撥諸地主之誼銅鼓開埠赤溪人民應有過問之權陳宜禧原呈祇云台山與赤溪毘連之銅鼓角地方而不及赤溪一字殊屬含混該紳商等謂爲不獨攘奪銅鼓且幷將赤溪全屬而消滅之雖屬過激之論然陳宜禧忽視地方人民公意致貽人以口實究不無專擅之嫌此主席等核議該紳商等原呈之情形也主席等奉命籌備開埠督促進行戰戰兢兢惟思勉竭駑駘積極辦理祇以茲事體大章制紛繁博采旁搜大費時日容將參酌中外法制體察地方情形容納人民意見草擬大綱呈候核定以期仰副

鈞座通商惠工之至意所有奉令議覆緣由主席等暨全體委員公同核議意見相同理合具文呈復

察核謹呈

大元帥

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會主席李卓峰
伍大光 ㊞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鳴

呈悉候令行粵漢鐵路林管理轉知前任補送欠繳表冊並嗣後呈送表冊須按照清單簽出各節更正造具以昭核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奉

鈞座發下粵漢鐵路收支表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表一張又十二月一日至廿七日表二十一張共二十二張當即遵照查核惟查欠繳十一月十六至三十日表一十五張又查現繳各表內有本

令表式之處茲逐條簽出另列清單連同原表共二十二張呈請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仍候令遵

並請飭知該鐵路嗣後照辦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鴻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呈請褒揚壽民李能昭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題頒共和人瑞四字幷給予銀質褒章一枚仰卽轉給承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澄邁縣長蔡邦獻呈稱據邑紳王之瑚等

呈稱本屬第九區羅驛村壽民李能昭年登百歲例合褒揚譜繕具事實清冊及切結併遵繳褒揚

費大洋六元呈請援例褒揚等情到縣由縣加具證書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八款尚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共和人瑞四字併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壽民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遠羣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廣告

啟者廣州市泰康路其源號腐竹店因本年舊曆十月十二日被股伴龍裕凌往香港收數懷挾巨欵私逃無踪以至血本淨盡仍欠揭項不得已集衆股友公議將其源號全盤舖底傢私什物及開枝棧房各店一概頂與別人攤還債主龍振業堂即龍裕凌占股本銀三百兩除伊股本及溢利外尚欠巨欵七千餘元應待追究塡還誠恐未及週知特此聲明

泰康路其源號衆股友謹啓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一月三十日　第三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林俊廷爲粵桂邊防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廿七日

陸軍大元帥大本營令

令

一月廿日

第三號

陸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號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建國北伐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令

建國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建國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北伐第三軍軍長胡　謙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豫軍後方留省辦事處
廣東省長胡漢民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爲令遵事據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呈稱本年一月十三日據公安局長吳鐵城代電稱現在冬防吃緊雖軍警聯絡防範嚴密巡察而匪徒冒軍擄劫以及搜查騷擾私擅逮捕等案仍日有所聞實於地方治安大有妨碍茲職局爲防微杜漸起見擬請鈞處嚴定章制此後凡軍隊在市內逮捕人犯搜查店戶無論何項軍隊均須一律先報由鈞處核准發給會警逮捕搜查命令隨即知會該管警區驗明命令立派員警協同辦理以昭愼重不得以口頭會同崗警便可執行而各崗警亦不得憑一面之詞會同辦理如無命令即係私擅逮捕搜查各區分署不得會同辦理際此場合應即飛報鈞處及職局派撥軍警馳往制止庶足以杜僞冒而防流弊管蠡之見如蒙採擇仰懇咨行各軍通飭所部一體查照辦理並請指令職局轉飭各警區遵照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近日冒軍擄劫之案時有所聞若非設法嚴防殊不足以保治安而全軍譽該局長所陳各節防範頗稱周密尙可採擇施行而於防務前途得收分別眞僞之效嗣後無論何軍逮捕人犯須有該軍高級長官及職處給有此項命令方得執行除

指令公安局轉令各區署查照施行外用特備呈鈞座俯予核准通飭各軍查照辦理切實施行是否有當尚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總司令
軍長
省長
辦事處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號

令粵海關監督范其務

爲令遵事據宏遠堂商人陳其明呈稱呈爲委無漏稅乞免處罰懇將原案撤銷以恤商艱而安商業事竊前奉粵海關監督署分函各店指爲瞞漏出入口稅應照章以二十倍處罰等因敝行僉以各家之貨來自上海等埠俱經前途上海各關查驗核收全稅復有紅照通知粵海關稅務司照收半稅運船貨到省由關驗明貨色重量均屬相符即發飭單交與各店照此完納當將並無漏稅情形據實呈明在案伏思各店運來之貨既經上下關一再查驗明碻又有紅照爲憑今各店悉照前途報關之數及由關核定

之稅報繳安有瞞稅之理迫得再叩台階伏乞俯念商業艱難准將全行補稅處罰原案迅令粵省長轉粵海關監督撤銷並將各號本單簿據各項悉數發還以安商業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查年來大局不寧兵災迭見本大元帥每念商業凋零至爲憫惻該商所稱各節尚屬實情仰該監督即將原案撤銷從寬免究並將該堂各號本單簿據悉數發還以恤商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號

令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

呈爲擬定組織大綱及暫行簡章請予備案由

如呈備案大綱暨簡章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送事竊職前奉

鈞命督辦斯處業將成立日期備文呈報在案茲以開辦伊始正冬防吃緊之時除趕組部隊切實巡查外所有一切應行辦法經職訂定本處組織大綱暨暫行簡章二十一條以爲辦理之依據用特各檢呈一份備文送請

審察懇即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本處組織大綱一份暫行簡章一份

職楊希閔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號

令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群
會辦梅光培

呈爲議定偵查隊組織條例呈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議訂偵查隊組織條例伏候

鑒核備案事竊職局職司籌餉關於杜絕私賭私烟暨一切籌餉進行亟應設立偵查隊以資查緝而維餉源當經召集局務會議將此項偵查隊組織條例議訂計凡二十二條理合備文連同條例一本呈請

睿鑒伏乞

核示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偵查隊組織條例一本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羣 會辦梅光培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報南海九江鎮各界呈保請予撤銷通緝吳三鏡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南海九江鎭紳商善學各董吳沃坤等呈稱竊敝鎭地瀕西海港汊紛歧軍興以來盜氛日熾擄劫搶掠迭出不窮人民幾無一夕之安閭閻盡陷凋零之象紳等嵩目時艱愴懷桑梓爰於去年六月間集衆公議尅日恢復民團用圖自衞但守望固宜相助統馭尤貴得人當時紳等爲事擇人念及吳君三鏡自前歲投誠後確已革面洗心循規步矩捍衞盡力明試以功於是公推担任民團團長一職任事後地方安堵彫吠無聞鄉人愛戴有若長城詎前防軍嫉人民之自衞竟借故以凌迫而吳君三鏡不忍地方陷於擾亂狀態潔身引去是其進退之志祇求有裨於桑梓罔計一已之禍福事實昭彰國人共見卽當日公推其爲民團團長與紳等有身家性命之相關苟非平日信之有素斷不敢謬然推舉則其誠能悔過自新於斯益著今若因服務鄉邦致受通緝奇禍何忍坐視緘默罔予昭伸爲此披瀝下情聯懇鈞座宏開湯網俯順輿情卽將通緝吳君三鏡之案恩准取銷如其果有逾軌行動紳等敢以身家相保伏乞俯鑒摯誠迅賜照准則高恩厚澤永矢

弗援臨稟毋任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吳三鏡前因組織民團致啓爭端經奉
帥令飭緝有案現呈該吳三鏡實係因公被累並據該鎮紳董等聯名呈保請予撤銷緝案似可照
准以順輿情除分別批行外理合據情呈報
鈞座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胡漢民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號

令建國贛軍警衛軍司令歐陽琳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專竊琳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

大本營秘書處第六八七號函開頃奉

大元帥頒發貴司令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建國贛軍警衛軍司令之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建國贛軍警衛軍司令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等由准此琳遵即收受於本年一月二十日敬謹啟用茲將啓用日期並印摹呈報

鈞座察核伏祈

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印摹一紙

建國贛軍警衛軍司令歐陽琳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號

令廣東籌餉總局督辦范石生
會辦韋冠英

呈報移交接管各情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令合併主管禁烟籌餉事項等因遵即趕辦結束咨請羅總辦翼羣梅會辦光培接管在案茲准咨開爲咨覆事前准大咨開爲咨請接管事敝任經管各項卷宗現屆移交相應造具清册隨文咨請貴總會辦查收接管至紉公誼等由准此理合將移交接管各情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督辦范石生印

會辦韋冠英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廿八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廣告

啟者廣州市泰康路其源號腐竹店因本年舊曆十月十二日被股伴龍裕凌往香港收數懷挾巨欵私逃無踪以至血本淨盡仍欠揭項不得已集衆股友公議將其源號全盤舖底傢私什物及開枝棧房各店一概頂與別人攤還債主龍振業堂即龍裕凌占股本銀三百兩除伊股本及溢利外尚欠巨欵七千餘元應得出空眼還誠恐未及週知特此聲明

泰康路其源號衆股友謹啓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二月十日　第四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廣　告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號

令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遵事據大本營秘書黃子聰呈稱前奉鈞命派往粵軍總司令部會同審訊前大本營製彈廠職官周少棠賴銘光互控舞弊一案經遵令往粵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傳集兩造到案迭次磨訊明白賴銘光吞沒軍需券五千元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行爲按照新刑律實犯第三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故判定執行刑期三年所吞之款仍着追繳給領周少棠犯有私造軍械盜賣子彈軍米行爲按照新刑律實犯第二百五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應依照同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執行刑期三年零四個月並責成將售去軍米所得款項五百零七元七毫如數追繳歸公謹將審訊周少棠賴銘光情形恭繕判決書一份呈祈察核所擬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併令行粵軍總司令部遵照實爲公便等情并抄呈粵軍總司令部軍事判決書一扣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判決并候令行粵軍總司令即將該犯周少棠賴銘光解送廣東高等檢察廳執行刑期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即將該犯周少棠賴銘光解送廣東高等檢察廳執行刑期并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遵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稱案查去年六月間准廣東財政廳第三九一號公函開現准財政委員會公函內開本月十日准咨以粵省留學外洋各生及烈士家屬學費苦無的款可付查九拱兩關收入有帶收加二費一項月計可得六七千元又誠興公司屠羊捐每月五百元擬將此項改充特定教育經費並由鹽運使署每月提撥四千元擬具簡章送請公議見復並准廣東大學籌備處鄒處長來函以鄒運使處昨與商訂留學經費運署每月可撥二千元各等由先後到會經於本月廿四日第四十五次常會提出合併討論議決鹽運使署照撥二千元九拱兩關加二費約共六七千元自八月分起交鄒校長轉匯其支配辦法另由財廳訂定函鄒校長查照等因在案除函鹽運使自八月分起照案撥二千元交鄒校長轉匯外相應函達查照所有誠興公司屠羊捐每月五百元及九拱兩關加二費約共六七千元應請照案支配訂定辦法函鄒校長查照並復會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九拱兩關帶收加二

稅費及誠興公司屠羊捐暨由運署照案每月撥銀二千元既經議決指定爲留學經費專款自應查照議案由廳訂定每月給留日學生學費五千元里昂大學學生學費四千元林君復留學費五百元暨上海烈士家屬特別費及學費六百二十八元三毫三仙三文均由貴校長於前項收入款內按月撥滙以資接濟除函粵海關稅務司轉飭九拱兩關將每月帶收加二稅費儘數如期逕解查收取具印收繳廳以憑飭庫補入收支並函復財政委員會備案外相應函請貴校長煩爲查照辦理並希派員前赴九拱兩關妥爲接洽是荷等由並同年六月間准財政委員會函同前由過校准此查九拱兩關帶收加二稅費及誠興公司屠羊捐暨運署指撥等款內撥一部每月四千元爲里昂中法大學之廣東大學海外部學生學費業由職校將九拱兩關按月所解帶收加二稅費照案攤派分別匯寄在案竊查里昂中法大學廣東大學海外部設立之初原定爲廣東大學海外部之一前因廣東大學一時未能成立海外部學生無從附麗以致經費異常缺欠自去年職校成立後里昂中法大學學生即請依照原案作爲職校海外部之一將經費列入職校預算嗣後由校接濟等情當時因財政委員會以此款爲職校海外部經費既歸職校經理故未呈請定案但以前經理手續係屬代辦性質名實尚未相符茲爲確定名義及權責起見用再呈請鈞座定案並請明令將里昂中法大學之廣東大學海外部爲國立廣東大學海外部之一現有經費數目永遠定爲職校海外部經費之一列入職校出入預算其現有經費的款不得撥作別

用並永遠以指定各項的款每月所收多寡按照財政廳十三年第三九一號公函所定職校海外部經費及其他特定教育經費數目比例攤分如將來其他特定教育經費須增加時均宜另行籌撥不得將職校海外部經費應得之額變更至以後管理職校海外部經費及派遣監督學生等事悉由職校全權辦理在職校已可因於需要派遣何科學生及何國留學使學術日見發達在學生亦不至因經費而輟學庶乎正名定義事權統一不特校務日漸增進而於海外部學生亦不至有被迫離校情事之發生所有擬請明令將里昂中法大學海外部依照原案定爲國立廣東大學海外部之一及確定管理權責並永遠不能將現有經費的款內應得之額變更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准予照辦並令行廣東省長遵照分行財政廳教育廳遵照及里昂中法大學協會查照仍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并轉行財政廳教育廳遵照及里昂中法大學協會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六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號

令大本營秘書黃子聰

呈報會審周少棠賴銘光互控舞弊案情形請鑒核幷令粵軍總司令部遵照執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判決幷候令行粵軍總司令卽將該犯周少棠賴銘光解送廣東高等檢察廳執行刑期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二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子聰前奉

鈞命派往粵軍總司令部會同審訊前大本營襲彈廠職官周少棠賴銘光互控舞弊一案經遵令往粵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傳集兩造到案迭次磨訊明白賴銘光吞沒軍需券五千元犯侵占公務

上管有物行爲按照新刑律實犯第三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故判定執行刑期三年所吞之款仍着追繳給領周少棠犯有私造軍械盜賣子彈軍米行爲按照新刑律實犯第二百五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應依照同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執行刑期三年零四個月並責成將售去軍米所得款項五百零七元七毫如數追繳歸公謹將審訊周少棠賴銘光情形恭繕判決書一份呈繳察核所擬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併令行粵軍總司令部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秘書黃子聰

附呈判決周少棠賴銘光案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號

令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呈悉該局長應仍勉爲其難所請辭職之處着毋庸議此令

呈請辭職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智盡能索無補時艱呈請　准予辭退軍需要職另簡賢能以免貽誤事竊職忝承簡任總理軍需瞬逾兩月所有收支數目均遵奉發清單辦理無如支出方面各軍均照數收取不能減少分文而收入方面各財政機關每不能如數撥付即財政廳短解數目核算至一月底已逾十八萬而特別支欵及欵項無着部隊經奉帥令及北伐軍總司令核准行局支付者紛至沓來數復逾萬質言之收入者比案定爲減支出者比案定爲增正負相加日虧日重而租捐方面已成弩末不能再撥籌餉局方面自職接辦後整理盈餘數僅及萬亦經奉令撥盡杯水車薪其何能濟其尤急者去臘北伐聯軍退却之際正值夏曆年關窘急之時百孔千瘡跋前疐後迫用私人負責向銀行商號挪借二萬餘元現在已屆還期萬難失信而攻鄂軍每日千元之新加湘軍總部三萬餘元之墊付尙須另籌應付而每日不足之數仍復如故環顧財政當局再無可資挹注之途職仰屋徒嗟無家可毀長此竭蹶來日大難既不能作無米之炊更何敢貽素餐之誚惟有呈請

准予辭退軍需局長一職另

簡賢能免誤戎機茲滋咎戾不勝屏營待

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

呈報因公北上校務委託褚敎授民誼代拆代行請予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魯因公北上所有校務委託理科教授褚民誼代拆代行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號

令代理部務大本營內政部次長謝適羣

呈報管理藥品營業規則暫緩强制執行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照職部呈准管理藥品營業規則先從廣州市實行所有一切進行辦法業經先後

呈報

鈞核在案查各項註册係管理藥品營業必要之手續而藥商以生意冷淡册費爲難呈請撤銷迭經明白批示事關衛生政令本未便因噎廢食第念所陳爲難尚屬實情茲擬暫緩强制執行以示體恤除批示藥業代表區逋之等知照並咨行廣東省長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

呈請明令將里昂中法大學海外部依照原案定爲國立廣東大學海外部之一及確定管理權責并永遠不能將現有經費變更祈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遵照并轉行財政廳教育廳暨里昂中法大學協會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二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去年六月間准廣東財政廳第三九一號公函開現准財政委員會公函內開本月十日准咨以粵省留學外洋各生及烈士家屬學費苦無的款可付查九拱兩關收入有帶收加二費一項月計可得六七千元又誠興公司屠羊捐每月五百元擬將此項改充特定教育經費並由鹽運使署每月提撥四千元擬具簡章送請公議見復並准廣東大學籌備處鄒處長來函以鄧運使處昨與商訂留學經費運署每月可撥二千元各等由先後到會經於本月廿四日第四十五次常會提出合併討論議決鹽運使署照撥二千元九拱兩關加二費約共六七千元自八月分起交鄒校長轉匯其支配辦法另由財廳訂定函鄒校長查照等因在案除函鹽運使自八月分起照案撥二千元交鄒校長轉匯外相應函達查照所有誠興公司屠羊捐每月五百元及九拱兩關加二費約共六七千元應請照案支配訂定辦法函鄒校長查照並復會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九拱兩關帶收加二稅費及誠興公司屠羊捐暨由運署照案每月撥銀二千元既經議決指定爲留學經費專款自應查照議案由廳訂定每月給留日學生學費五千元里昂大學學生學費四千元林君復留學費五百元暨上海烈士家屬特別費及學費六百二十八元三毫三仙三文均由貴校長

於前項收入款內按月撥匯以資接濟除函粵海關稅務司轉飭九拱兩關將每月帶收加二稅費儘數如期逕解查收取具印收繳驗以憑飭庫補入收支並函復財政委員會備案外相應函請貴校長煩爲查照辦理並希派員前赴九拱兩關妥爲接洽是荷等由並同年六月間准財政委員會函同前由過校准此查九拱兩關帶收加二稅費及誠興公司屠羊捐豐運署指撥等款內撥一部每月四千元爲里昂中法大學之廣東大學海外部學生學費業由職校將九拱兩關按月所解帶收加二稅費照案攤派分別匯寄在案茲查里昂中法大學廣東大學海外部設立之初原定爲廣東大學海外部之一前因廣東大學一時未能成立海外部學生無從附麗以致經費異常缺欠自去年職校成立後里昂中法大學學生即請依照原案作爲職校海外部之一將經費列入職校預算嗣後由校接濟等情當時因財政委員會以此款爲職校海外部經費既歸職校經理故未呈請定案但以前經理手續係屬代辦性質名實尚未相符茲爲確定名義及權責起見用再呈請鈞座定案並請明令將里昂中法大學之廣東大學海外部爲國立廣東大學海外部之一現有經費數目永遠定爲職校海外部經費之一列入職校出入預算其現有經費的款不得撥作別用並永遠以指定各項的款每月所收多寡按照財政廳十三年第三九一號公函所定職校海外部經費及其他特定教育經費數目比例攤分如將來其他特定教育經費須增加時均宜另行籌撥不

得將職校海外部經費應得之額變更至以後管理職校海外部經費及派遣監督學生等事悉由職校全權辦理在職校已可因於需要派遣何科學生及何國留學使學術日見發達在學生亦不至因經費而輟學庶乎正名定義事權統一不特校務日漸增進而於海外部學生亦不至有被迫離校情事之發生所有擬請明令將里昂中法大學海外部依照原案定爲國立廣東大學海外部之一及確定管理權責並永遠不能將現有經費的款內應得之額變更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准予照辦並令行廣東省長遵照分行財政廳教育廳遵照及里昂中法大學協會查照仍祈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廣告

啓者磊生前領大本營第二十九號金色出入証章壹枚昨經遺失除向大本營報告註銷及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

羅磊生啓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二月二十日 第五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九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一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林支宇爲建國聯軍湘軍第一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余際唐爲建國川軍第一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湯子模爲建國川軍第二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總務廳科員林廷宣兼商標註册所第二科科員此令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部長林森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號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爲令行事東江自陳逆盤踞以來民生凋敝商旅蕭條蹂躪情形慘不忍述現在大軍分道進討幸賴將士用命所向克捷肅清餘孽奠定閭閻計日可待惟師行所至軍律宜嚴本大元帥軫念民艱允厪懷抱應由該總司令嚴飭所部申明紀律對於作戰區域不得稍有滋擾所有被灾人民應隨時督同地方官妥爲撫卹務期軍民安堵迅奏膚功以副本大元帥伐罪弔民之至意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號

令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爲令行事據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呈稱案奉鈞座訓令開查北伐各軍軍費前經令行各負担機關將應解軍費撥由大本營軍需總局轉解在案現關於此項軍費亟待支配合再令仰各負担北伐軍費機關務遵前令將應行負担之解款統解大本營軍需總局以便通籌支配勿得任各軍自行截留以重餉需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已遵照轉飭連陽樂昌四縣遵辦外理合備文呈復伏乞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一號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代理大本營建設部次長李卓峯

爲令遵事案查前令該代次長查明粵漢鐵路被控舞弊案呈復核辦久未據呈報到府曾經諭催尅日呈覆在案何以仍延不呈覆仰該代次長遵於文到三日內將查明情形彙案呈報以憑核辦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號

令中國國民黨農民部長廖仲愷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遵事據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奉帥座侵日快郵電開刻據中國國民黨農民部長廖仲愷函稱順德理教鄉昨日被福軍圍攻經已電達在案今晨據該鄉人來報昨晚業被攻進入鄉焚刼甚慘鄉民流離請予拯救等情併據該鄉農會代表霍秀石等面稱軍隊攻入該鄉時傷斃會員數人請從嚴懲辦各等情究竟該軍何故圍攻理教鄉又何故仇視農會人員仰該軍長即電令順德縣駐防軍隊先停止軍事行動再呈明核辦勿稍姑縱爲要等因奉此竊查理教鄉匪徒霍九霍容等夥黨持械到賀豐鄉焚刼財產屋宇傷斃多命一案迭據賀豐鄉事主廖遠在廖接暨鄉民廖耆芳廖卓芳等到部呈請追賊緝匪等情當即分令李旅長福祥楊旅長相查明分別辦理在案正在查辦之際旋奉粵軍總司令訓令第一零零號開據南海縣民廖耆芳等以冒軍焚刼傷斃多命請分飭營縣緝兇究辦等情具呈到部當批呈悉據稱理教鄉耆匪霍九等夥黨焚刼傷斃多人實屬兇悍已極仰候分令南

番東順香剿匪司令暨南海順德兩縣迅即嚴緝本案賊匪務獲究給具報此批在詞除批揭示暨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司令即便遵照批開事理從速妥辦具報毋違切切此令等因遵即飭令李黃兩旅長遵照辦理去後本月二日據第十七旅旅長李耀呈稱案奉鈞部令開奉粵軍總司令部訓令開理致匪徒焚劫傷斃賀豐慶姓屋宇財物人命一案後開仰即遵照切實辦理毋稍玩延爲要等因至一月二十七八等日迭據賀豐耆民廖遠在等來部報稱連日霍九等糾集外匪百數十人意圖作第二次洗劫民鄉乞派大隊圍剿以安良懦等情職當即先行知會黃旅長相鄧縣長雄飭令李營長建宏率領張連長文俊所部兵士共百餘人馳往理敎鄉查辦去後現據李營長呈稱職部於本月一日拂曉甫抵理敎村前即有匪黨多人放槍先擊我軍勢甚兇悍我軍奮勇前進奈爲河水阻隔不能飛渡該鄉形勢險要均爲匪徒預先握守且槍械亦非常犀利旋查確實匪張歪嘴裕羅布等黨羽約數百人潛聚鄉內致有如此劇烈抵拒此次圍捕相持竟日傷斃匪黨多人我軍傷兵士七名斃四名傷排長一員失去七九槍四桿請撥大隊及加派大砲前來援助等情據此竊查霍九等召集著匪張歪嘴裕羅布等黨羽數百人抗拒圍捕聲勢浩大傷斃我官兵多人非嚴行剿辦何以寒匪胆而靖地方惟該鄉環海形勢險要施以砲擊又恐玉石俱焚若持放任主義勢必至養癰貽患亦殊非保護地方之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呈報鈞座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職軍長以劫匪霍九等召集著匪張歪嘴裕羅布

等黨羽數百人潛聚鄉內抗拒圍捕傷斃官兵多人聲勢浩大竟至軍隊不能進村搜捕可謂兇悍已極當將一切詳情呈報許總司令察核在案仍在候令辦理之際復據廖耆芳等呈稱理教鄉匪徒近日愈聚愈衆四出擄劫橫行無忌幷挾民等呈控之嫌肆言尋仇報復再來焚劫乞即加派大隊將匪黨繳械擊散以安良善等情及據探報稱張裕羅布等匪仍聚理教鄉內愈聚愈衆等語職軍長以該匪等夥黨抗拒圍捕傷斃官兵仍復愍不畏法胆敢號召黨羽憑險自固當此東江軍事緊急之際誠恐養癰貽患設想何堪迫得飭令李旅長羣就近派撥駐防官山部隊並知會黃旅長相前往相機剿辦去後茲據李旅長呈稱理教鄉匪徒抗拒圍捕傷斃我軍官兵一案職遵奉鈞令即飭趙團長承烈羅團長家駁各率所部共四百人另派員前往知會黃旅長協同會剿去後茲據趙羅兩團長報告稱我軍於十一日午前八時行抵牛墟附近匪等分踞碉樓絲偈及散佈鄉外各要隘先行射擊我軍我軍屢次衝鋒爲深溝阻隔不能前進相持三四小時匪等極力抵抗勢轉劇烈請示辦法等情前來職旅長據報後當即加派大砲一門前往協助旋據趙羅兩團長報稱我軍與匪戰至正午十二時匪仍據險頑抗當堂轟斃我兵士數人迫不獲已乃下令發砲撲滅碉樓絲偈匪等見險要已失無可憑藉始相率向樂從方面逃竄僅在絲偈內拿獲嫌疑匪犯黃國華等四名是役陣亡兵士八名傷十二名匪黨亦有傷亡理合將是日圍捕情形及獲犯黃國華等呈解鈞部核辦等情據此除派員訊明黃國華等分別辦理另文呈解外理合據

備轉呈察核并派趙團長岡省面陳一切伏候訓示各等情此職軍長辦理此案之始末情形也伏查李旅於本月一日前往該鄉圍捕因匪黨踞險抵抗槍械犀利鄉之四圍均有深溝環繞匪黨彈密如雨以致未能衝鋒進鄉巷戰數時附近鄉鄰共聞共見詎該鄉農民協會歌日虞日等電黃揑稱李旅打入鄉中逐家搜劫失去財物衣服首飾不下十餘萬顯倒事實無非欲藉此以卸其聚匪拒捕之罪至張奎嘴裕昌布等係南順一帶擄劫積匪犯案纍纍不可勝數該處紳耆曾懸賞數千金購緝去年冬截劫來往官山省垣維瑞電輪轟斃西人二名尤爲猖獗之極該匪以職部跼緝嚴密無地容身乃嘯聚黨羽暗購槍軍保旅長榮光准予投誠充當民軍首領仍復四出騷擾該匪黨羽頃被職部擊散附近鄉鄰罔不額手相慶竊思此次霍九霍容等因總司令部查緝有案乃召集張羅兩匪以圖自衛而張羅兩匪又因職部跼緝嚴密乃利用軍籍借勢對擊我軍以爲快意該鄉農民自知召匪拒捕傷斃官兵恐貽重禍於是揑造事實隨處呼冤實欲藉詞以爲卸責地步要之理教霍九等焚劫查緝有案之匪張裕羅布等係警名擄劫迭緝未獲之匪該鄉農民鄉中有匪不能解辦內匪糾集外匪抗拒圍捕事前既不報緝臨事旅不制止及至釀成拒捕傷斃官兵重案仍復僞造事實希圖卸罪其愚可憫而其罪實無可原職軍長與兵十年對於桑梓鄉鄰素持愛護主義何況農民協會多屬本黨同志何致故爲仇視而偏與之爲難奉電前因理合將辦理本案始末情形呈復帥座懇請飭令該鄉農民協會將劫匪霍九等解案究辦并

請令飭滇軍促旅長查明羅布笙匪曾否准予投効迅將該匪所部繳械遣散地方幸甚等情前來除指令早悉候令行國民黨農民部長及滇軍總司令分別飭遵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總司令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號

令大本營秘書黃子聰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爲令遵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胡漢民古應芬呈稱竊於本月十日第七十六次常會時承准大本營財政部長提議派員清查各機關收支數目以便公佈一案當議決由會呈請大元帥派員協同審計處先行清查財政部收支數目後再由財政部委員會同清查大本營廣東省長公署及廣州市政廳所轄征收機關并大本營及廣東省長公署所轄各司法機關收支數目列表公佈以示財政公開之意等因在案除彙錄議案呈報察核備案外理合專案呈請鈞座鑒核施行并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

此除指令准如所議施行并分令外合并令派該秘書即便協同大本營審計處先行清查大本營秘書黃子聰協同該處先行清查財政部收支數目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協同清查隨將辦理情形分別具報查核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號

建國北伐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　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建國北伐第三軍軍長胡　謙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建國豫軍留省後方辦事處

爲令遵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呈稱案據職路車務總管呈稱頃接滇軍第一師司令部參謀處函開查軍人乘車現奉總部頒發免票所有公差事故自應通行無阻乃近查尙有無知士兵乘搭火車不用車票竟將軍人証章希圖搪塞致車利損失甚多間接影響政府亦屬不少經徹師長通令本師全體官兵無論公差事故不得再用証章搭車函請查照等語查近日軍人持証章搭車不少實屬眞僞難分且其中尙有藉此包客或偸運貨物弊端不一而足影響收入甚鉅似非由各軍部嚴令制止不足以挽頹風但本路爲交通要衝平時軍士往來非僅滇軍一部可否請分咨各軍部倣此令行理合呈請察核等情前來伏查開用專車及軍人乘車原有規定前經呈請分令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邇來竟有軍人僅憑尋常信函或咭片任意乘車來往登車之後不特包攬搭客卽女眷乘車亦復包庇甚至强取柴物驅逐搭客索卡運貨希圖漁利種種弊端不勝枚舉現値軍事時期餉糈孔急職路每日收入車利攸關四成軍費負担已重所獲僅餘六成爲數無多卽使將來軍費或可核減而公司逐日必需之煤油

祿項萬不能不予清給惟清給又時形不足東挪西湊應付術窮似此竭澤而漁必有停車之日若再任令包攬强橫而不設法制止則直接損失車利收入卽間接影響各軍軍需而於公司現狀尤難維持茲據呈滇黔總部領發軍人乘車免票係爲防範流弊而設本屬妥善但未審其他各軍能否一律照辦且僅持免費票仍似未盡完備茲特妥定軍人乘車辦法三條并擬由湘滇桂各軍總司令部每部各按月輪派得力軍員二人常駐公司逐日登車協同車隊驗票認眞稽查庶收入日見增加積弊可期禁革至每員月致伕馬費五十元以資辦公務使軍行路政兩無妨碍除函各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外理合連同辦法具文呈請帥座察核俯賜通令各軍總司令轉飭所部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除指令照准並通令外合行鈔錄原件令仰該軍總司令長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令

計抄發軍人乘車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鴻

爲令遵事案據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呈以現韶州大本營雖告結束惟前方參軍參謀兩處每月薪津及職局經費每日由鹽運使署撥付之一百六十元現經奉令改解大本營會計司核收應請由本月十一日起將前方參軍參謀兩處每月薪津及職局之經費令飭該司分別給領照案辦理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遵照從本月十一日起所有暫留前方參謀參軍兩處人員每月薪津暨大本營軍需總局經費統由該司分別照案發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九號

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飭事據廣州商號黃祥華店東黃伯臣呈稱竊民父黃奕楠被滇軍獨立旅部楊旅長拘留旋奉滇軍總部令行提解該旅長奉令後知計不得逞復繕備字據洋洋千言迫令民父簽名據內民父驚惶過度年老心忙急圖脫身所簽字據內幕若何至今懵然該旅部架禍有心仍恃得有迫簽字據猶復派兵

駐店未允鞫依幸豪楊總司令洞察隱衷立飭撤退駐兵復回營業仰見愛護人民保全商務五中感激莫可言宣無如是非已白疑案未消究竟當日旅部勒簽字據用意奚若至今思之不寒而慄若不迅予昂消後患堪虞況民店黃祥華在市開業數十餘年商場貿易早著信用疑案所關影响極大用特具呈早請帥座令行滇軍總司令准予銷案並出示發貼民店以安商業而定人心無任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案該總司令辦理本甚得宜惟該商以字據未銷慮成後患亦有不得已之苦據呈前情合行令仰總司令即便遵照將當日旅部勒令黃奕楠所簽字據完全取銷並出示發貼該黃祥華店內以安商業仍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五號

令建國川軍總司令熊克武

呈報遵令改編爲建國川軍并暫刊印信及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二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遵令改編併就職日期呈請備查事竊於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奉鈞座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訓令編制建國軍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熊克武所部編爲建國川軍仰迅速遵編所有印信未發之前准用從前所頒發者至其各部之編制准用原有建制編成之此令等因奉此克武遵即於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敬謹就職併將所部各軍着手改編

隨時續報惟印信一項關係信守克武擬於未奉頒發以前暫行刊用木質印信乙顆文曰建國川軍總司令之印一俟

鈞座頒發奉到後即行廢止所有遵令改編併就職日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備案存查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建國川軍總司令熊克武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六號

令建國川軍總司令熊克武

呈請任命余際唐爲建國川軍第一軍軍長湯子模爲建國川軍第二軍軍長由呈悉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任命事竊維興師靖難應樹聲威簡賢任能宜畀重寄查川軍第六師師長余際唐頻經戰役恐協機宜聲望既昭士卒用命川東邊防軍前敵總指揮湯子模久歷行陣卓著勳猷此次討賊軍興尤能砥礪奮發戮力前驅茲值軍行之際尤宜各畀重任以利戎機擬請鈞座仕命該師長余際唐爲建國川軍第一軍軍長該總指揮湯子模爲建國川軍第二軍軍長以資統率除暫由克武權行令委就職外所有呈請加委余際唐等爲建國川軍軍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任命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建國川軍總司令熊克武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七號

令川滇黔建國聯軍前敵總司令熊克武

呈請任命林支宇爲建國聯軍湘軍第一軍總司令由

呈悉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任命事竊維整軍經武首貴得人寄閫推轂宜隆典禮查贛鄂宣撫使林支宇治軍有年威望素著前奉

鈞命宣撫贛鄂所有湘中原屬部隊聞信歡呼悉樂爲用現經收束整齊從事改編允宜畀以重寄以利戎機擬請

鈞座任命林支宇爲建國聯軍湘軍第一軍總司令以資統率除暫由克武權行令委就職外所有呈請加委林支宇爲湘軍第一軍總司令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委任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川滇黔建國聯軍前敵總司令熊克武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〇號

令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呈復遵令轉飭連陽樂昌四縣將應行負担之解款統解大本營軍需總局由

呈悉候令行軍需總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遵辦情形事案奉

帥座訓令開查北伐各軍軍費前經令行各負担機關將應解軍費繳由大本營軍需總局轉解在案現關於此項軍費亟待支配合再令仰各負担北伐軍費機關務遵前令將應行負担之解款統解大本營軍需總局以便通籌支配勿得任各軍自行截留以重餉需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已遵照轉飭連陽樂昌四縣遵辦外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呈

令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送十三年十二月分收支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

審核謹呈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照職部叠奉

令飭整理粵軍軍政財政幷將所轄西江十九縣收入一切粮稅雜捐防費賭餉各項收入撥充職

軍餉糈業經遵照辦理并將各部隊分別改編就緒及在西江江門香順等屬分設財政處局整理收入而便撥支經將十三年六月至十一月分收支各款彙列報告表呈核在案茲據各處局呈報十二月分收支數目并由軍需處連同職部收支各款彙列報告表呈請察核前來經職復核數目尚符自應飭將各表印刷分送公開查核俾知職部收支情況而於應支薪餉尚屬不敷且尤可免隔閡之處也除計算書據另行編訂呈核外理合具文連同報告表呈請

鈞帥察核訓示謹呈

大元帥

計呈職部十三年十二月份收支款項報告表一份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四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呈稱奉省長令將五等以下有期徒刑及輕罪犯人編册送公安局撥充伕役惟事關釋放人犯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釋放人犯充當伕役有碍司法獨立所請各節着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現奉省長冬日郵電開現據公安局長吳鐵城郵電稱查近日各軍因軍事之需要紛紛來局索取伕役動輒數百名之多惟市內苦力之人口前因飽受充伕慘痛每一聞及募伕即談虎色變雖重給工銀亦無一肯應募者而拉伕之事似又不能再見諸今日因拉伕最爲市民所痛恨上年市面拉伕人民怨聲載道至今思之猶有餘痛經奉

帥令禁止且現值夏歷新正時候市民回鄉度歲未出者尙多故爲安慰民心計最忌發生拉伕之事日來各軍到局索伕者經已陸續將局內押留之輕罪人犯分派充惟職局此種人犯有限迨至窮于應付時勢必間接即發生拉伕之事殊于市面有碍日來地方善後委員會亦因軍人强索伕役業將募伕事宜停辦再四思維擬請由鈞署即日飭令廣州地方檢察廳及南番兩縣刻將五等以下有期徒刑及輕罪之各種人犯編列名冊送局以便遇有軍隊需伕時即分別酌派撥充伕

役庶不致發生騷擾而於軍事前途亦藉資應用是否有當理合郵電伏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免各軍拉伕發生騷擾起見事屬可行自應照辦除令復外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迅將五等以下有期徒刑及輕罪人犯尅日查明編列名册送交該局以便隨時酌派撥充伕役並仰該檢察長轉飭地檢廳一體查照辦理勿延切切等因奉此查事關釋放人犯撥充伕役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五號

呈悉照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

令兼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林　森

呈報因公北上該處事務派坐辦江屏藩代拆代行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查北京執行部暨政治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自本三日起三星期內召集中央執行委員全體大會職應出席與會謹於本月十四日首途北上職處事務即派坐辦江屏藩代拆代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六號

兼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林　森圌

令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呈悉舊印存銷此令

呈報啓用奉頒新印日期並繳銷截角舊印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啟用印信日期並將舊印繳銷仰祈

鑒核事頃准

鈞府秘書處函開奉

帥座頒發職軍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函送到部遵即祇領謹於本月六日啓用合將

啓用日期及舊有印信一併截角繳銷各緣由備文呈報

察核再前奉發牙章亦已銷燬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截角舊印一顆

建國軍第一軍軍長朱培德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七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報因出席北京中央執行委員大會部務派代理次長李卓峯代拆代行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查本黨北京執行部暨政治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自本月三日起三星期內召集中央執行委員全體大會職應出席與會謹於本月十四日首途北上職部事務即派代理次長李卓峰代拆代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帥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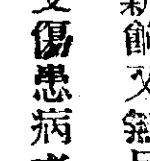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報將陸軍第二醫院歸併第一醫院辦理及核減經費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所陳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我中央陸軍第一第二醫院原爲收容傷病官兵而設其傷病官兵火食及藥費係由廣東財政廳每日各給予毫銀一百六十元已不敷支其因病死亡之官兵棺殮費及各該院員兵薪餉又無另欵發給均係職部分別給領查在院各傷病官兵統由各軍送院留醫其中多有戰時受傷患病者念其效力國家應加優待奈份子複雜異常性情復多悍戾部欵艱窘統轄綦難年來迭議改良均無善策然爲整飭風紀節省經費計又不能因循放任致涉虛糜因於艱難之中力求整頓之法特將陸軍第二醫院自本年一月九日起飭令歸併第一醫院辦理以節公帑但醫院雖經歸併而傷病官兵仍未大減若將陸軍第二醫院原領經費全數停發則陸軍第二醫院撥過

陸軍第一醫院之各傷病官兵伙食及藥費與因歸併後支出修繕醫院等費用必至完全無着辦事益感困難迭據陸軍第一醫院院長李濟深呈請將該醫院每日請領經費酌予增加以維軍食而資歸墊等情前來職部兼顧并籌擬將陸軍第一醫院現在每日應領傷病各官兵伙食及藥費按照原領數目力加核減暫定爲二百二十元俾維現狀倘將來傷病官兵日有加多仍將該院經費再予追加以昭覈實緣各軍中除滇湘桂粵等軍設有病院外其他少數軍隊多未設立病院遇有傷病官兵送院療治勢難拒絕則現擬暫行辦法自應准予變通俾歸盡善除函廣東財政廳外所有將陸軍第一第二醫院歸併辦理及核減經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印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二號

令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復圍繳理敎鄉刼匪始末情形請飭該鄉農會將刼匪霍九等解案幷令滇軍保旅長查明羅布等匪曾否准予投効幷將該匪所部繳械遣散由呈悉候令行國民黨農民部長及滇軍總司令分別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奉

帥座俭日快郵電開刻據中國國民黨農民部長廖仲愷函稱順德理敎鄉昨日被福軍圍攻經已電達在案今晨據該鄉人來報昨晚業被攻進入鄉焚刼甚慘鄉民流離請予拯救等情併據該鄉農會代表霍秀石等面稱軍隊攻入該鄉時傷斃會員數人請從嚴懲辦各等情究竟該軍何故圍攻理敎鄉又何故仇視農會人員仰該軍長即電令順德縣駐防軍隊先停止軍事行動再呈明核辦勿稍姑縱爲要等因奉此竊查理敎鄉匪徒霍九霍容等夥黨持械到賀豐鄉焚刼財產屋宇傷

斃多命一案迭據賀豐鄉事主廖遠在廖接暨鄉民廖耆芳廖卓芳等到部呈請追贓緝匪等情當即分令李旅長羣黃旅長相查明分別辦理在案正在查辦之際旋奉粵軍總司令訓令第一零零號開據南海縣民廖耆芳等以冒軍焚劫傷斃多命請分飭營縣緝兇究辦等情具呈到部當批呈悉據稱理敎鄉耆匪霍九等夥黨焚劫傷斃多人實屬兇悍已極仰候分令南番東順香劍匪司令暨南海順德兩縣迅即嚴緝本案贓匪務獲究給具報此批在詞除批揭示暨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司令即便遵照批開事理從速妥辦具報毋違切切此令等因遵即飭令李黃兩旅長遵照辦理去後本月二日據第十七旅旅長李羣呈稱案奉鈞部令開奉粵軍總司令部訓令開理敎匪徒焚劫傷斃賀豐廖姓屋宇財物人命一案後開仰即遵照切實辦理毋稍玩延爲要等因至一月二十七八等日迭據賀豐耆民廖遠在等來部報稱連日霍九等糾集外匪百數十人意圖作第二次洗劫民鄉乞派大隊圍剿以安良懦等情職當即先行知會黃旅長相鄧縣長雄飭令李營長建宏率領張連長文俊所部兵士共百餘人馳往理敎鄉查辦去後現據李營長呈稱職部於本月一日拂曉甫抵理敎村前即有匪黨多人放槍先擊我軍勢甚兇悍我軍奮勇前進奈爲河水阻隔不能飛渡該鄉形勢險要均爲匪徒預先握守且槍械亦非常犀利旋查確著匪張歪嘴裕羅布等黨羽約數百人潛聚鄉內致有如此劇烈抵拒此次圍捕相持竟日傷斃匪黨多人我軍傷兵士七名

斃四名傷排長一員失去七九槍四桿請撥大隊及加派大砲前來援助等情據此竊查霍九等召集著匪張歪嘴裕羅布等黨羽數百人抗拒圍捕聲勢浩大傷斃我官兵多人非嚴行剿辦何以寒匪胆而靖地方惟該鄉環海形勢險要施以砲擊又恐玉石俱焚若持放任主義勢必至養癰貽患亦殊非保護地方之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呈報

鈞座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職軍長以劫匪霍九等召集著匪張歪嘴裕羅布等黨羽數百人潛聚鄉內抗拒圍捕傷斃官兵多人聲勢浩大竟至軍隊不能進村搜捕可謂兇悍已極當將一切詳情呈報許總司令察核在案仍在候令辦理之際復據廖著芳等呈稱理敎鄉匪徒近日愈聚愈衆四出擄劫橫行無忌并挾民等呈控之嫌聲言尋仇報復再來焚劫乞即加派大隊將匪黨繳械擊散以安良善等情及據探報稱張裕羅布等匪仍聚理敎鄉內愈聚愈衆等語職軍長以該匪等夥黨抗拒圍捕傷斃官兵仍復愍不畏法胆敢號召黨羽憑險自固當此東江軍事緊急之際誠恐養癰貽患設想何堪迫得飭令李旅長羣就近派撥駐防官山部隊並知會黃旅長相前往相機剿辦去後茲據李旅長呈稱理敎鄉匪徒抗拒圍捕傷斃我軍官兵一案職遵奉鈞令即飭趙團長承烈羅團長家駿各率所部共四百人另派員前往知會黃旅長協同會剿去後茲據趙羅兩團長報告稱我軍於十一日午前八時行抵牛墟附近匪等分踞碉樓絲偽及散佈鄉外各要隘先

行射擊我軍我軍屢次衝鋒爲深涌阻隔不能前進相持三四小時匪等極力抵抗勢轉劇烈請示辦法等情前來職旅長據報後當即加派大砲一門前往協助並據趙羅兩團長報稱我軍與匪戰至正午十二時匪仍據險頑抗當堂轟斃我兵士數人迫不獲已乃下令發砲撲滅碉樓絲偽匪等見險要已失無可憑藉始相率向樂從方面逃竄僅在絲偽內拿獲嫌疑匪犯黃國華等四名是役陣亡兵士八名傷十二名匪黨亦有傷亡理合將是日圍捕情形及獲犯黃國華等呈解鈞部核辦等情據此除派員訊明黃國華等分別辦理另文呈解外理合據情轉呈察核幷派趙團長回省面陳一切伏候訓示各等情此職軍長辦理此案之始末情形也伏查李旅於本月一日前往該鄉圍捕因匪黨踞險抵抗槍械犀利鄉之四圍均有深涌環繞匪黨彈密如雨以致未能衝鋒進鄉劇戰數時附近鄉鄰共聞共見詎該鄉農民協會歌日虞日等電竟揑稱李旅打入鄉中逐家搜劫失去財物衣服首飾不下十餘萬顚倒事實無非欲藉此以卸其聚匪拒捕之罪至張歪嘴裕羅布等係南順一帶擄劫積匪犯案纍纍不可勝數該處紳耆曾懸賞數千金購緝去年冬截劫來往官山省城維瑞電輪轟斃西人二名尤爲猖獗之極該匪以職部跡緝嚴密無地容身乃嘯聚黨羽瞞請演軍保旅長榮光准予投誠充當民軍首領仍復四出騷擾該匪黨羽頃被職部擊散附近鄉鄰罔不額手相慶竊思此次霍九霍容等因總司令部查緝有案乃召集張羅兩匪圖自衛而張羅兩

匪又因職部跡緝嚴密乃利用軍閥借勢對擊我軍以爲快意該鄉農民自知召匪拒捕傷斃官兵恐貽重禍於是捏造事實隨處呼冤實欲藉詞以爲卸責地步要之理敎霍九等焚劫查緝有案之匪張裕羅布等係著名擄劫迭緝未獲之匪該鄉農民鄉中有匪不能解辦內匪糾集外匪抗拒圍捕事前既不報緝臨事亦不制止及至釀成拒捕傷斃官兵重案仍復僞造事實希圖卸罪其愚可憫而其罪實無可原職軍長與兵十年對於桑梓鄉鄰素持愛護主義何況農民協會多屬本黨同志何致故爲仇視而偏與之爲難奉電前因理合將辦理本案始末情形呈復

帥座懇請飭令該鄉農民協會將劫匪霍九等解案究辦并請令飭滇軍保旅長查明羅布等匪曾否准予投効迅將該匪所部繳械遣散地方幸甚謹呈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睿鑒

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七號

令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呈請由本月十一日起將前方參謀軍參謀兩處薪津及該局經費飭會計

司分別發給并擬懇將該局裁撤歸併北伐軍總部或會計司辦理由呈悉所有暫留前方參軍參謀兩處人員應領薪津及該局經費已令飭會計司分別照案發給現在軍事未終軍需重要自應趕續辦理所請將該局裁併各節着勿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奉

大元帥令第二七號內開韶州大本營現已結束所有鹽運使署每日撥交大本營軍需總局轉解韶關之八百元自二月十一日起着按日改解大本營會計司核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職查鹽運使署每日應撥韶州大本營暨軍需總局經費原定日撥七百元八折計實撥五百六十元韶州大本營日撥四百元軍需總局一百六十元當經辦理在案現韶州大本營雖告結束惟前方參軍參謀兩處每月薪津及職局經費每日由鹽運使署撥付之一百六十元現經奉

令改解大本營會計司核收應請由本月十一日起將前方參軍參謀兩處每月薪津及職局之經

費

令飭該司分別給領照案辦理再職局自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成立起至本年二月十日止所有

遵

令由各機關指撥的欵解局轉付計共收入八十萬零三千七百三十九元業經分別指撥計共支出七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三元五毫三仙應存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元四毫七仙其由中央銀行於租捐項下及各機關等撥充北伐軍軍費計共收入二十八萬六千五百一十五元而北伐軍各部隊軍費開拔費及補助給養等費均遵奉

令及譚總司令核准行局撥付計共支出二十九萬八千四百八十七元七毫一仙收支比對實不敷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二元七毫一仙當經將收入指撥的欵項下先後移挪應付再前奉

譚總司令一月勘電內開自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一月二十七日止由湘軍總司令部給養項下墊付北伐軍各部隊餉項三萬四千餘元飭如數撥還等因業經呈報

睿鑒在案合計共欠四萬六千餘元即須分別籌還應付再北伐軍各部隊給養或有未奉撥的欵或有奉撥而不足者除由租捐項下補助外計尚積欠各軍二十三萬餘元而每日不足之數仍復如故環顧財政當局再無可資挹注之途長此竭蹶來日大難無米之炊殊難爲計現值韶州大本

營既奉令結束而北伐軍各部隊又復着手改編至職局收支各數均奉
帥令指撥自可援案撥付擬請將職局裁撤歸併北伐軍總部或大本營會計司辦理庶事權統一
而免虛糜公帑於財政困乏之秋餉需不無小補理合備文呈請
　　鑒是否有當伏乞
分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〇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爲擬具軍人乘車辦法呈請通令各軍一體遵照由

呈悉所擬辦法尚屬可行仰候通令各軍一體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職路車務總管呈稱頃接滇軍第一師司令部參謀處函開查軍人乘車現奉總部頒發免票所有公差事故自應通行無阻乃近查尙有無知士兵乘搭火車不用車票竟將軍人証章希圖搪塞致車利損失甚多間接影響政府亦屬不少經敝師長通令本師全體官兵無論公差事故不得再用証章搭車函請查照等語查近日軍人持証章搭車不少實屬眞僞難分且其中尙有藉此包客或偸運貨物弊端不一而足影響收入甚鉅似非由各軍部嚴令制止不足以挽頹風但本路爲交通要衝平時軍士往來非僅滇軍一部可否請分咨各軍部倣此令行理合呈請察核等情前來伏查開用專車及軍人乘車原有規定前經呈請分令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邇來竟有軍人僅憑尋常信函或咭片任意乘車來往登車之後不特包攬搭客卽女眷乘車亦復包庇甚至强取柴物驅逐搭客索卡運貨希圖漁利種種弊端不勝枚舉現值軍事時期餉糈孔急職路每日收入車利提撥四成軍費負担已重所獲僅餘六成爲數無多卽使將來軍費或可核減而公司逐日必需之煤油襍項萬不能不予清給惟清給又時形不足東挪西湊應付術窮似此竭澤而漁必有停車之日若再任令包攬强橫而不設法制止則直接損失車利收入卽間接影響各軍軍需

而於公司現狀尤難維持茲據呈滇軍總部領發軍人乘車免票係爲防範流弊而設本屬妥善但未審其他各軍能否一律照辦且僅持免費票仍似未盡完備茲特妥定軍人乘車辦法三條并擬由湘滇桂各軍總司令部每部各按月輪派得力專員二人常駐公司逐日登車協同車隊驗票認眞稽查庶收入日見增加積弊可期禁革至每員月致伕馬費五十元以資辦公務使軍行路政兩無妨碍除函各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外理合連同辦法具文呈請

帥座察核俯賜通令各軍總司令轉飭所部一體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軍人乘車辦法一紙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一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胡漢民古應芬

呈報議決派員清查各機關收支數目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議施行已令派大本營秘書黃子總協同審計處先行清查財政部收支數目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於本月十日第七十六次常會時承准大本營財政部長提議派員清查各機關收支數目以便公佈一案當議決由會呈請

大元帥派員協同審計處先行清查財政部收支數目後再由財政部委員會同清查大本營廣東省長公署及廣州市政廳所轄征收機關并大本營及廣東省長公署所轄各司法機關收支數目列表公佈以示財政公開之意等因在案除彙錄議案呈報察核備案外理合專案呈請

鈞座鑒核施行并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胡漢民印
古應芬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二月廿八日　第六號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六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八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六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秘書岑念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任命陸幼剛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六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據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呈稱竊前據職軍警衛團長劉震華呈請贈卹已故代團長劉策一案業經據情轉呈察鑒核示在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旋准大本營軍政部衡字第一五五號咨開案查貴總司令呈請贈卹所部警衛團已故代團長劉策一案前奉大元帥發交本部核議擬請追贈陸軍上校仍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給予中校卹金具文呈覆大元帥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追贈給卹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達請煩查照爲荷等由到部當經咨請該部查照迅將該項卹金發給下部以便轉給去後至今數月未准咨給查該故代團長家屬今尙羈留在粵狀殊窘寒迭據該故員家屬陳情懇切實堪憫悼不已冒瀆鈞聽仰祈俯賜令由廣東財政廳查照軍政部議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給予中校一次卹金四百元俾便轉給該故員親屬具領運柩回籍安葬以慰忠魂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該故代團長劉策應得卹金四百元如數撥交建國桂軍總司令部轉

給該故員親屬具領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一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爲令飭事據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案據職軍兵站部長張鑑藻呈稱本月十五日午后八時呈准令派警衛第一大隊第三中隊長楊烈率武裝士兵解運軍需物品運赴前方詎料船到河邊有維瑞商船見本部兵士携帶武器誤認爲來封彼船突開鎗轟擊斃我軍士張漢賢陳太平余漢卿等三名除張漢賢外餘二名屍身均沉入水中又傷兵士魏正家李雄黃雲由中和等四名勢極沉重恐亦不起並搶去快槍四支排長李家寶危迫跳入水中賴電船救護未死據跑回兵士來報當即派隊援救并請公安局隊伍協緝詎隊伍未到而該商船自知理屈畏罪遠颺擬請通令嚴緝并嘗卹傷亡兵士以慰兇暴而雪冤抑等情前來復據警衛大隊長李柱呈同前情當即一面派隊繞道截緝一面派職部副官長龔義方到肇事地點切實調查據覆無異并稱該船暗藏武器甚多居心叵測怙有洋人護符以爲人莫

予尊號國法如弁髦視人命如草芥實屬兇頑樂禍胆大妄爲亟應嚴行懲究以伸國法等情據此除通令暨咨行協緝外理合呈請鈞座俯賜令行各軍將該維瑞船主通緝究辦以張國法而伸冤抑並飭外交部向沙面領事團交涉禁止洋商不得庇護我國此等逞兇奸商以免軍民互鬬滋生事端深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候令外交部妥爲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遵事據建國軍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案准焦達人徐紹楨等函開竊以報國捐軀固志士救亡之本旨而昭忠追祀實國家揚善之良模所以效死者得安英靈生者愈知其感奮也茲有黃公文高號星耀籍屬湖湘之瀏陽縣生而穎異長負奇節里有糾紛者得公至一語則立解其見重於鄉望也如此好觀史鑑每覽祖士雅擊揖之壯文信國殉難之烈慨然曰如是不愧華胄之人民也當時丁紅羊之後清慈禧后垂政凡防漢族之再起者日益密而欲蹶興之志士其淪胥者日益甚公研思振興漢族之道

日夕焦謀不得其策每當其義忿不可遏止之時其驅滿革命之辭多流露於言表聞者多駭然掩耳而避蓋懼涉法網以羅緊之也公於是嘆秦政之專酷悲華胄之淪伏乃感憶博浪椎擊之不成留侯不遇圮上老人愼行忍性韓仇安可復乎遂乃刻意勵行翩然改轍思所以成其志清光緒中葉投身江南營伍以精敏沉毅之材擢至江浙提標副營營官公至是手綰兵符革命之念日益奮發丁未歲清光緒三十三年公鄉人焦君達峯至海上謀義舉知公夙爲同志乃介紹入同盟會戊申歲三十四年正月公担任運動江浙鹽幫民軍首領夏重民余孟亭等於江浙交界等處發難意在與焦君等聯合傾陷金陵取爲根據以爲號召推倒清廷詎事機不密爲滿督端方偵悉嚴戒江甯並檄調江浙等處之兵兜圍松江嘉興太湖等發難義軍以衆寡懸殊夏余迭遭挫敗退至松屬楓涇部屬悉行擊散二月夏余被逮抄獲公給之革命証書及接濟子彈之証據於是滿督轉飭提署之緹騎至矣三月八日公得密音知事敗露乃笑曰我爲種族忘身實余平生素志惟所願未伸係余遺恨豈能囚首待縶俾滿奴輩以升官之大欲乎九日晨咽服生金淒然長逝於任所亡年四十九歲彌留時遺書囑其長子炳榮曰我爲種族革命殞身惜志未償汝當繼之以成惟覆巢之下安容完卵宜速遁滬上待機以成予未竟之志斯爲孝矣是時其長君炳榮已充江南提標營教練官隨軍楓涇得父書遵即潛遁其家屬幸得劉提督剛才余游擊質斌設法以保全之公之墳墓現尚厝松江松塿之側公於殉難之事松江提署府縣均有案可稽嗚呼公

於革命之志未竟室家縈已傾覆其次三兩子邇時尚幼孤孀藩櫬遠滯異鄉鬻目擊其悽愴之狀者莫不心酸隱痛慨其義烈之行而公因悲種族之淪胥起謀革命顛覆清廷以至身喪家傾之事實也其長君炳榮遁滬後思繼父志遂奔走嘗魯湘閩粵各省軍界歷充光復軍敢死隊隊長山東中華革命軍東北軍第五部隊部長湘東義軍第一支隊副司令十年北伐討賊軍第六路第四梯團長閩省討賊軍第七路指揮官現任滇軍湘軍總部諮議官公次子炳南畢業粵軍第二軍教導團充滇軍兵站中隊長三子英傑畢業滇軍幹部學校充滇軍第二軍排長等職務均著勞績屢思上書一呈乃父爲國捐軀義烈之事因以職既非崇而昔知執友又各遠隔一方以致公之義烈久湮而未彰今達梯達人等多係富年昔於聞見之人直以公長君炳榮之請籲以國家有褒揚之典而公殁未蒙獎祀之榮今政局既趨和平達梯達人等皆同袍澤不忍湮沒公昔蹴謀漢族殞身之志節謹將公當日之殉難緣由用特函請貴總司令查照准予備案敬請轉呈大元帥核准按照民國烈士殉國例議卹褒揚並請轉咨湖南省政府備案將黃公文高名諱送湖南省烈士祠崇祀以慰忠魂而昭激勸並附黃公文高遺像一紙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帥座鑒核俯准案照民國烈士殉國例褒揚並請轉知湖南省政府備案將黃公文高送入湖南烈士祠崇祀以慰忠烈而資鼓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曾由湘軍總司令呈請褒揚經軍政部議復已照准追贈黃文高以陸軍中校并給予中校卹金矣所請轉知湖南政府備案并崇奉湖南

烈士祠一節候再令飭軍政部轉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將黃文高殉難事蹟追贈給卹案由分別轉行湖南政府備案并崇祀湖南烈士祠以彰義烈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七號

令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爲令遵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稱案查番禺學宮撥定爲職校學生寄宿舍業於去年六月間呈請鈞座第六一六號指令內開呈請指撥番禺學宮堂屋爲大學學生寄宿併令行駐在軍隊遷出等語由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廣州市政廳番禺縣分別遵照備案併令行譚總司令盧軍長即將各該部所駐堂屋讓移以備各生寄宿可也此令等因在案查番禺學宮西邊鄉賢祠日新齋節孝祠等房屋前經中央直轄第三軍所部駐紮由職校向盧軍長磋商遵令讓移歸爲職校學生寄宿舍本擬即行動工修整因湘軍所駐學宮中座一時尚未讓出故暫延擱現查湘軍病院經已遷出而湘軍講武堂又設在學宮中座花連同前盧軍長所部駐紮學宮西邊之鄉賢祠日新齋節孝祠等處已讓移爲職

校宿舍一併佔駐致職校不能修葺殊非我大元帥興學育才之至意譙將湘軍講武堂佔駐前盧軍長所部駐紮學宮西邊之鄉賢祠日新齋節孝祠等處已讓移爲職校宿舍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迅予令行湘軍總司令轉飭湘軍講武堂遵照先將學宮西邊鄉賢祠等處讓還職校修整以維教育仍候指令祗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湘軍總司令轉飭尅日遷讓以備該校修整宿舍可也此令

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遵照尅日遷讓以維教育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八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北伐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　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建國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北伐第三軍軍長胡　謙

建國豫軍第二師師長陳青雲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爲令飭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職路前以各部軍隊動輒藉口軍事强迫開用專車以致耗費既多窒碍尤甚曾請嗣後如無該部最上級長官正式命令不准專開呈請分令遵照一案業奉帥座第七四〇號指令准予令行軍政部通知各軍隊長官飭屬一體遵照等因乃日久玩生仍有强迫專開或無票乘車情事昨經擬具軍人乘車辦法其第一條聲明凡開專車須由大本營或各軍總司令以正式印文或電報詳敘開往地點開車時刻及官兵伕役數目有無行李及行李若干方能照開等語呈奉帥座第一四〇號指令照准仰候通令各軍一體遵照等因各在案現據車務處轉

據韶州郭段長電稱今晚大本營徐副官由韶州開用專車返省約歷二十一點鐘站長佈告將本月十七號應行第十一次車取銷因無多餘機車故將行十一次之機車移用等語查開用專車原爲迅赴戎機起見自不能無故濫開計開用一次約耗費煤炭三百六十元機油雜項六十元夜間開行專車則更須補發廿五處之車站全部薪工三百餘元設若漫無限制强迫濫開則職路現狀益形難支倘於日間開用專車計其損失更大如此次徐副官開用專車一次是日十一次客貨列車因而停止綜其所受損失已達三四千元內以四成撥支軍餉是政府方面亦損失不少伏查職路收支已難適合若長此以往不予限制不獨職路因而破產停車而於奉令提撥之欵勢必無着復影響於正當軍事運輸尤大職心所謂危難安緘默理合具文呈請帥座鑒核伏懇切實另行妥定開用專車辦法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此次徐副官强迫開行專車職路並未奉有帥座命令前項損失應否着令賠償幷以後開用專車所需一切費用務懇明白規定准在每日所提四成車利欵內提回一半以資彌補庶路政軍車均可維持是否有當仍候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以後凡開用專車均應遵照軍人乘車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如無大本營或各軍總司令正式印文或印電無論何人均不得强迫開用專車違者准由該管理指名呈請究辦仰候通令各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以後如何部開用專車所需一切費用准卽在該部應領所提四成車利內扣回一半以資彌補至徐副官開用專車事在軍人乘車辦法未實

施以前姑准免賠損失合併飭知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部長總司令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四號

令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為令飭事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黃桓呈稱竊自我軍進攻東江肅清廣九鐵路後職署即派員工將沿廣九鐵路各電線修理業經陸續修妥恢復交通現據石龍電報局馬電稱查廣州至石龍

一線係本局用二線係桂軍用三五兩線係大本營用四線係粵軍用至石龍到香港之一線係粵軍用二線係桂軍電報用三線係桂軍電話用除各軍借用已無廣港直達線乞通知各軍取回俾得將線放直等情據此查敵軍敗退時將電線電桿破壞幾盡職署幾經艱難竭力籌措耗巨額之材料需多日之工程始行修復誠以省港電報不通則地方商務影響甚大公私交受其困今幸修復得便中外之交通而帥座北京行轅與廣州大本營及省署來往電報亦不至如前遲滯乃各軍隊祇圖一方之便利將職署電線自行佔用以至各方交通皆爲窒碍若不定一統籌兼顧之辦法則電局與各軍雙方均屬無益現惟有仍照前時辦法指定廣州至石龍之第三五線撥歸大本營應用第一二四線留爲電局所用如是則各軍與前方相通電話可由大本營電信隊總機轉駁自於雙方無碍擬請帥座通飭各軍查照辦理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於各方交通均能兼顧除指令并通令合行令仰該總司令
校長即便轉飭所部一體遵照將自行佔用電線交還電局以後通電務遵該監督指定線路辦理以免妨碍交通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五號

令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飭事據廣州總商會會長鄒殿邦副會長胡賢棠等稱呈爲藉名保護重抽害商據情轉懇令行撤銷仰祈察鑒事竊據茂羅肇惠三屬紅磚瓦窰台炮經費協成公司商人李彬具詞投稱現准廣州省河磚瓦爐泥運輸保護處函開查保護處之成立係據窰商前以河道梗塞盜匪蔓延有磚窰業前途呈奉廣州衛戍總司令核准並令行教導團遴委夢麐爲處長在案自維才菲能鮮膺茲艱鉅隕越堪虞第關爲國衛商雖勞怨亦在不計故於奉委後業將設處任事啓用鈐記及擬訂保護收費簡章各由次第呈奉核准公布商民一體知照惟此項保護費係抽自製造磚瓦爐泥之生料並非抽諸熟磚者查貴公司所辦之台厘乃於磚瓦燒熟之後售出時然後有抽出門之台厘其中各公司之有名義畧同而性質顯異但是收費之手續照本處規定乃係托交窰店代爲收取者所採辦法不知內容者最易疑爲與貴公司之經費有互相抵觸及損碍重收之處際此國家多事之秋難保無奸宄潛伏希圖破壞治安及擾惑人心之輩稍一不愼必至枝節橫生兩方皆蒙不利不得不鄭重聲明貴公司知悉本處係奉憲令受商民之請而設無非使盜匪銷聲民安袵席以仰副層憲除暴安良之至意倘處除派隊及兵輪分巡各河道對於製造生磚瓦爐工場並運載船隻認眞保護外茲特函達貴公司查照希勿誤會實紉公誼

等由前來查敝行磚瓦原料係以泥質製成原有台炮經費每兩抽銀五分去年四月間又奉加五征收抽收之數比別行爲最重又查該保護處收費簡章第二條無論係何種商人製成之物屆查驗時標準係以各窰內窰爐大小之容量及出品推算爲徵收標準又第三條聲明凡物之多少大小悉照重量伸算但重量指未經燒熟者爲標準各等語是該處定章顯係收抽生貨謂非重抽何以自解年來敝行窰戶迭受兵燹盜賊水災種種損失商務衰落不堪言狀現各屬窰戶投稱均謂重征聚斂情實不甘大有歇業罷工之意若果成爲事實不特敝公司餉源有碍且牽累製磚工人逾萬失業似非政府體念勞工衛餉恤商之至意且前伏讀大元帥通令禁止各軍勒收保護費有案現該處聲明抽收保護費實與帥令顯有抵觸理合投請貴總會迅予據情轉請省長暨財政廳長咨會廣州衛戍總司令將核准立案之磚瓦爐泥運輸保護處撤銷以免重征而碍餉源等情計粘廣州省河磚瓦爐泥運輸保護處佈告一紙前來查磚瓦爐營業原以泥質製成樣胚再行燒熟乃成出品其未燒熟時所謂生貨卽窰業家所稱磚坯不足成爲用品與他種之生熟品物有別實無抽費之可言今以保護爲名抽及磚瓦爐泥按之禁止勒收保護費之帥令顯相違背且查該保護處佈告後列抽費簡章內載以各窰店窰爐大小之容量及出品推算爲征收標準等語是表面上雖抽自生貨實際上仍徵之窰戶未免重抽害商據投前詞所抽保護費旣屬商情未協自未可違令强抽致滋苛擾理合據情轉陳帥座察照迅賜令行廣州衛戍總司

令轉飭該處長立將磚瓦爐泥運輸處撤銷勿得抽費以恤商艱而符通令仍懇指令飭知實切德便等情據此查各軍勒收保護費早經通令禁止據呈前情亟令仰該總司令即將所設廣州省河磚瓦爐泥運輸保護處撤銷停止抽費以恤商艱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六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遵事據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呈稱呈請事竊照軍事病院原爲療治傷病之所惟病兵實數每難稽核其屬於各軍者尙有該軍長官監督流弊尙少其屬於公共者每多有名無實之弊似應分別裁撤以紓財力而節虛糜查聯軍各病院經已陸續裁撤收束現尙存在者如聯軍醫院及野戰病院統計病兵不過百餘人每人每日伙食醫藥等照二毫半算不過百元便足支配乃現在每日須支發二百元又軍政部陸軍病院除死者已殮埋愈者陸續出院及資遣回籍外現時留醫者不滿二百人計每日約支百元已屬有盈無絀乃現在每日仍要求請發二百二十元以日計之爲數雖微累月計之其數

頗巨當此庫款奇絀羅掘幾窮苟有可裁節之方似宜設法裁節以免政府爲難應長查各軍多設有後方病院用敢據實陳明擬請大元帥令行聯軍總指揮部及軍政部飭令將所轄醫院於三月十日前一律裁撤並由大本營指派副官前往各醫院將所有傷兵分送各軍後方病院如各軍後方病院不能容納時則分送市立醫院或公醫院收養療治所需醫藥等費由市立公醫等院逐日按名到廳請領庶病兵既得所醫調而公家亦可稍節糜費不無裨益是否有當仍候察核令遵等情前來查該廳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應予照准除分令聯軍總指揮部及軍政部遵照辦理外仰該省長即轉飭該廳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演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楊希閔

爲令遵事據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照軍事病院原爲療治傷病之所惟病兵實數每難稽核其屬於各軍者尙有該軍長官監督流弊尙少其屬於公共者每多有名無實之弊似應分

別裁撤以紓財力而節虛糜查聯軍各病院經已陸續裁撤收束現尙存在者如聯軍醫院及野戰病院統計病兵不過百餘人每人每日伙食醫藥等照二毫半算不過百元便足支配乃現在每日須支發二百元又軍政部陸軍病院除死者已殮埋愈者陸續出院及資遣回籍外現時留醫者不滿二百人計每日約支百元已屬有盈無絀乃現在每日仍要求請發二百二十元以日計之爲數雖微累月計之其數頗巨當此庫款奇絀羅掘幾窮苟有可裁節之方似宜設法裁節以免政府爲難廳長查各軍多設有後方病院用敢據實陳明擬請大元帥令行聯軍總指揮部及軍政部飭令將所轄醫院於三月十日前一律裁撤並由大本營指派副官前往各醫院將所有傷兵分送各軍後方病院如各軍後方病院不能容納時則分送市立醫院或公醫院收養療治所需醫藥等費由市立公醫等院逐日按名到廳請領庶病兵既得所醫調而公家亦可稍節糜費不無裨益是否有當仍候察核令遵等情前來查該廳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該部長總指揮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八號

令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廣東省長胡漢民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羣
大理院長兼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總檢察廳廳長盧興原
大本營審計處長林　翔
廣東全省印花稅分處長宋子文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兩廣鹽務稽所所長宋子文
大本營會計司長余和鴻

爲令飭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呈稱竊查職路乘車票費向有規定無論官軍商民員司工役均應照章購票方准乘車迭經通告在案邇來仍有僅憑襟章咭片或尋常函件任意乘車軍界固屬居多而各行政機關員司工役亦復不少更有包攬搭客私運貨物視職路爲其供給之機關人人可得自由來往不須購票貨物上下亦得任意爲之藉以從中漁利直勉視事後查有前項情弊即經嚴飭各主管員司認眞稽查逐漸整理詎其多有不服干涉者若欲强令購票往往以屬重要職員可以不購伏查全國鐵路通行定章僅有軍人乘車半費記賬並無其他機關重要職員亦可半費記賬之條今竟違章搭車習以爲常職路固有負担軍政各費爲數甚鉅而每日必須之煤油礫項工資薪水專恃所得六成車利尙不敷支其全路枕木爛已大半購換則力有未能自應開源節流切實整頓所有行政各機關在職人員因公往來若再任令不購車票是爲全國鐵路所不許且復損失車利現狀固難維持即軍政要需亦復受其影響除軍人乘車辦法業已呈奉帥座核准通令各軍總司令飭屬一體遵照現在行政各機關員司工役乘車不購車票應請一併禁示以祛惡習用特具文呈請帥座察核俯予照准令行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如有因公乘車往來務須一律先購車票方准上車以維路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各行政機關人員因公乘車不購車票既爲鐵路章程所不許自未便再任積習相沿損及軍

政要諭候卽通令禁止可也此令

印發幷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長
省長
局長
院長
廳長
處長
運使
所長
司長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八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二號

令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呈請發給已故代團長劉策郵金由

呈悉已令飭財政部發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二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前據職軍警衛團長劉震華呈請贈郵已故代團長劉策一案業經據情轉呈察鑒核示在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旋准大本營軍政部衡字第一五五號咨開案查貴總司令呈請贈郵所部警衛團已故代團長劉策一案前奉

大元帥發交本部核議擬請追贈陸軍上校仍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

表給予中校卹金具文呈覆

大元帥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追贈給卹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達請煩查照爲荷等由到部當經咨請該部查照迅將該項卹金發給下部以便轉給去後至今數月未准咨給查該故代團長家屬今尙羈留在粵狀殊窘迫據該故員家屬陳情懇切實堪憫悼不已冒瀆鈞聽仰祈俯賜令由廣東財政廳查照軍政部議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給予中校一次卹金四百元俾便轉給該故員親屬具領運柩回籍安葬以慰忠魂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復奉令查核大理院長呂志伊呈請劃撥大市街旗產抵充院費一案情形由

呈悉候令行大理院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第二九號訓令據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呈請劃撥大市街旗產抵充院費一案飭令職部飭查核覆等因查此項旗產係歸廣州市市政廳辦理奉令前因遵即函達該廳查明核覆去後現准市政廳函復開當經轉行財政局查明辦理去後現據呈復稱遵查職局清理旗產對於各街屋地如由上蓋業主優先承領應將各種照契呈繳來局聽候審查屬實確於捐免規例相符姑准每井繳價二十五元繳局核收給照管業倘或因案輕鵝以及照契未完備者均須遵照所定底價依限呈繳方可承領現在大市街第九十五號九十七號九十九號第一百零三號各屋未據上蓋業主呈驗照契自無優先權利且各該屋地上蓋業權是否沙面所有抑屬何人刻難確定則應否收歸市有准由沙面備價承領非自根本解決無從辦理奉令前因合將大市街各號屋

地現難率爾召變抵撥大理院經費緣由備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覆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均屬實在情形相應函達貴部煩爲查照轉覆知照至紉公誼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覆鈞座察核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五號

令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

呈報鎗決擄犯高秩可白雲鵬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處大隊長王忠林於本月八日督同偵緝隊緝獲擄犯高秩可白雲鵬等幷起出被擄人鄔浩權一名解請究辦前來當經發交執法處依法審訊嗣經迭次研究該犯高秩可白雲鵬二名質証確鑿實屬觸犯

鈞座頒訂臨時軍律第六條之規定罪無可逭卽於本月十三日午後四時提出該擄犯高秩可白雲鵬二名驗明正身拷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而快人心除佈告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俯予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職楊希閔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六號

呈悉此令

令建國軍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啓用新頒印章日期請察核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頃奉

大元帥頒發貴軍長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建國軍粵軍第三軍軍長之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建國軍粵軍第三軍軍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紉公誼等由并附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到部准此遵於本月十八日敬謹啓用除咨行外合將啟用印章日期呈請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軍長李福林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九號

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請通緝維瑞船主幷飭外交部向領事團交涉由

呈悉候令外交部妥爲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職軍兵站部長張鑑藻呈稱本月十五日午后八時呈准令派警衛第一大隊第三中隊長楊烈率武裝士兵解運軍需物品運赴前方詎料船到河邊有維瑞商船見本部兵士携帶武器誤認爲來封彼船突開鎗轟擊斃我軍士張漢賢陳太平余漢卿等三名除張漢賢外餘二名屍身均沉入水中又傷兵士魏正家李雄黃雲由中和等四名勢極沉重恐亦不起並搶去快槍四支排長李家寶危迫跳入水中賴電船救護未死據跑回兵士來報當即派隊援救幷請公安局隊伍協緝詎隊伍未到而該商船自知理屈畏罪遠颺擬請通令嚴緝幷賞卹傷亡兵士以懲兇暴而雪冤抑等情前來復據警衛大隊長李柱呈同前情當即一面派隊繞道截緝一面派職部副官長龔義方到肇事地點切實調查據覆無異幷稱該船暗藏武器甚多居心叵測怙有洋人護符以

爲人莫予毒貌國法如弁髦視人命如草芥實屬兇頑樂禍肥大妄爲亟應嚴行懲究以伸國法等情據此除通令暨咨行協緝外理合呈請

鈞座俯賜令行各軍將該維瑞船主通緝究辦以張國法而伸冤抑並飭外交部向沙面領事團交涉禁止洋商不得庇護我國此等逞兇奸商以免軍民互鬬滋生事端深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覆擬請追贈黃文高以陸軍中校並給予中校卹金以昭義烈由

呈悉准如所擬追贈黃文高以陸軍中校并給予中校卹金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據焦達人等函稱烈士黃文高籍隸湖南生而穎異長負奇節當清季光緒中葉憤秦政之專酷痛漢族之淪胥矢志革命入伍江南任浙江提標副營營官與鄉人焦君達峰等密謀舉義事敗自戕請予轉呈按例議卹褒揚一事據情轉請給予卹金并賜褒揚等情查該烈士黃文高服膺黨義有志未成爲國捐軀殊堪惋悼擬懇

鈞座俯准追贈陸軍中校並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五章因公殞命例按第三表給予中校卹金以昭義烈而慰英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印

軍務局局長雲濂橋代拆代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報該部審計局歸併軍衡局由局長鄒建廷兼充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部軍衡局局長胡兆鵬業已調任建國攻鄂軍第三旅旅長遺缺查有秘書鄒建廷才長學富堪以頂補當經委任在案現值部款支絀困難情形已達極點職部原設審計一局並經令飭歸併軍衡局該局長鄒建廷兼理以省公帑理合呈報

鈞座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圓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二號

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請准照民國烈士殉國例褒揚黃文高幷請轉知湖南政府備案幷崇奉湖南烈士祠由

呈悉查此案曾由湘軍總司令呈請褒揚經軍政部議復已照准飭贈黃文高以陸軍中校幷給予中校恤金矣所請轉知湖南政府備案幷崇奉湖南烈士祠一節候再令飭軍政部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焦達人徐紹楨等函開竊以報國捐軀固志士救亡之本旨而昭忠追祀實國家揚善之良模所以效死者得安英靈生者愈知其感奮也茲有黃公文高號星耀籍屬湖湘之瀏陽縣生而穎異長負奇節里有糾紛者得公至一語則立解其見重於鄉望也如此好觀史鑑每覽祖

士雅擊楫之壯文信國殉難之烈慨然曰如是不愧華胄之人民也當時丁紅羊之後清慈禧后垂政凡防漢族之再起者日益密而欲蹶興之志士其淪胥者日益甚公研思振興漢族之道日夕焦謀不得其策每當其義忿不可遏止之時其驅滿革命之辭多流露於言表聞者多駭然掩耳而避蓋懼涉法網以羅繫之也公於是嘆秦政之專酷悲華胄之淪伏乃感憶博浪椎擊之不成留侯不遇圮上老人愼行忍性韓仇安可復乎遂乃刻意勵行翻然改轍思所以成其志清光緒中葉投身江南營伍以精敏沉毅之材擢至江浙提標副營營官公至是手綰兵符革命之念日益奮發丁未歲清光緒三十三年公鄉人焦君達峯至海上謀義舉知公夙爲同志乃介紹入同盟會戊申歲三十四年正月公担任運動江浙鹽梟民軍首領夏重民余孟亭等於江浙交界等處發難意在與焦君等聯合傾陷金陵取爲根據以爲號召推倒清廷詎事機不密爲滿督端方偵悉嚴戒江甯並檄調江浙等處之兵兜圍松江嘉興太湖等發難義軍以衆寡懸殊夏余迭遭挫敗退至松屬楓涇部屬悉行擊散二月夏余被逮抄獲公給之革命証書及接濟子彈之証據於是滿督轉飭提署之緹騎至矣三月八日公得密音知事敗露乃笑曰我爲種族忘身實余平生素志惟所願未伸係余遺恨豈能囚首待繫俾滿奴輩以升官之大欲乎九日晨咽服生金凄然長逝於任所亡年四十九歲彌留時遺書囑其長子炳榮曰我爲種族革命殞身惜志未償汝當繼之以成惟覆巢之下安容完

卿宜速遁滬上待機以成予未竟之志斯爲孝矣是時其長君炳榮已充江南提標營教練官隨軍楓涇得父書遵即潛遁其家屬幸得劉提督剛才余游擊質斌設法以保全之公之墳墓現尙厝松江松堤之側公於殉難之事松江提署府縣均有案可稽嗚呼公於革命之志未竟室家經已傾覆其次三兩子遁時尙幼孤孀薄櫬遠滯異鄉矗目擊其悽愴之狀者莫不心酸隱痛慨其義烈之行而公因悲種族之淪胥起謀革命顚覆清廷以至身喪家傾之事實也其長君炳榮遁滬後思繼父志遂奔走甯魯湘閩粵各省軍界歷充光復軍敢死隊隊長山東中華革命軍東北軍第五部隊部長湘東義軍第一支隊副司令十年北伐討賊軍第六路第四梯團長閩省討賊軍第七路指揮官現任滇軍湘軍總部諮議官公次子炳南畢業粵軍第二軍教導團充滇軍兵站中隊長三子英傑畢業滇軍幹部學校充滇軍第二軍排長等職務均著勞績屢思上書一呈乃父爲國捐軀義烈之事因以職既非崇而昔知執友又各遠隔一方以致公之義烈久湮而未彰今達梯達人等多係當年昔於聞見之人重以公長君炳榮之請竊以國家有褒揚之典而公歿未蒙獎祀之榮今政局既趨和平達梯達人等誼同袍澤不忍湮汨公昔蹶謀漢族殞身之志節謹將公當日之殉難緣由用特函請貴總司令查照准予備案敬請轉呈

大元帥核准按照民國烈士殉國例議卹褒揚並請轉咨湖南省政府備案將黃公文高名諱送湖

南省烈士祠崇祀以慰忠魂而昭激勸並附黃公文高遺象一紙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鑒核俯准案照民國烈士殉國例褒揚並請轉知湖南省政府備案將黃公文高送入湖南烈士祠崇祀以慰忠烈而資鼓勵謹呈

大元帥孫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四號

令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

呈報該處督察官李寅准譚總司令咨開調回本部改派中校參謀傅翼接充請察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前由職處呈准奉

鈞座委任李寅爲本處督察官早經到職任務在案茲准湘軍譚總司令咨開以事務繁多將李寅調回本部改派中校參謀傅翼前來業於本月十六日到職除由職處發給委狀外合將湘軍改派傅翼充任督察官緣由備文呈報

鈞座俯予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職楊希閔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二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

呈請迅令湘軍總司令轉飭湘軍講武堂遵照先將番禺學宮西邊鄉賢祠等處讓還該校修整以維教育由

呈悉候令行湘軍總司令轉飭尅日遷讓以備該校修整宿舍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番禺學宮撥定爲職校學生寄宿舍業於去年六月間呈請

鈞座第六一六號指令內開呈請指撥番禺學宮堂屋爲大學學生寄宿併令行駐在軍隊遷出等語由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廣州市政廳番禺縣分別遵照備案併令行譚總司令盧軍長即將各該部所駐堂屋讓移以備各生寄宿可也此令等因在案查番禺學宮西邊鄉賢祠日新齋節孝祠等房屋前經中央直轄第三軍所部駐紮由職校向盧軍長磋商遵令讓移歸爲職校學生寄宿舍本擬即行動工修整因湘軍所駐學宮中座一時尚未讓出故暫延擱現查湘軍病院經已遷出而湘軍講武堂又設在學宮中座並連同前盧軍長所部駐紮學宮西邊之鄉賢祠日新齋節孝祠等處已讓移爲職校宿舍一併佔駐致職校不能修葺殊非我

大元帥興學育才之至意謹將湘軍講武堂佔駐前盧軍長所部駐紮學宮西邊之鄉賢祠日新齋節孝祠等處已讓移爲職校宿舍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迅予令行湘軍總司令轉飭湘軍講武堂遵照先將學宮西邊鄉賢祠等處讓還職校修整以維教育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三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請切實規定開用專車辦法并懇以後開用專車所需費用准在政府所提四成車利內扣回一半以資彌補由呈悉以後凡開用專車均應遵照軍人乘車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如無大本營或各軍總司令正式印文或印電無論何人均不得強迫開用專車違者准該管理指名呈請究辦仰候通令各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以後如何部開用專車所需一切費用即在該部應領所提四成車利內扣回一半以資彌補至徐副官開用專車事在軍人乘車辦法未實施以前姑准免賠損失合併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職路前以各部軍隊動輒藉口軍事强迫開用專車以致耗費既多窒礙尤甚曾請嗣後如無該部最上級長官正式命令不准專開呈請分令遵照一案業奉

帥座第七四〇號指令准予令行軍政部通知各軍隊長官飭屬一體遵照等因乃日久玩生仍有强迫專開或無票乘車情事昨經擬具軍人乘車辦法其第一條聲明凡開專車須由大本營或各軍總司令以正式印文或電報詳敘開往地點開車時刻及官兵伕役數目有無行李及行李若干方能照開等語呈奉

帥座第一四〇號指令照准仰候通令各軍一體遵照等因各在案現據車務處轉據韶州郭段長電稱令晚大本營徐副官由韶州開用專車返省約歷二十一點鐘站長佈告將本月十七號應行第十一次車取銷因無多餘機車故將行十一次之機車移用等語查開用專車原爲迅赴戎機起見自不能無故濫開計開用一次約耗費煤炭三百六十元機油雜項六十元夜間開行專車則更須補發廿五處之車站全部薪工三百餘元設若漫無限制强迫濫開則職路現狀益形難支倘於日間開用專車計其損失更大如此次徐副官開用專車一次是日十一次客貨列車因而停止綜

其所受損失已達三四千元內以四成攤支軍餉是政府方面亦損失不少伏查職路收支已難適合若長此以往不予限制不獨職路因而破產停車而於奉令提撥之款勢必無着復影響於正當軍事運輸尤大職心所謂危難安緘默理合具文呈請

帥座鑒核伏懇切實另行妥定開用專車辦法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此次徐副官强迫開行專車職路並未奉有

帥座命令前項損失應否着令賠償并以後開用專車所需一切費用務懇明白規定准在每日所提四成車利款內提回一半以資彌補庶路政軍車均可維持是否有當仍候

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四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報修理該路枕木等項需款甚鉅請繼續辦理前准董事局議決

加收二成車利之期以此款撥作購料修路之用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繼續加收二成車利即以該款儲爲購料修路之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粵漢鐵路年久失修直勉自奉

令管理以來巡視路基則枕木已朽檢驗車輛則機件多殘統計全路枕木共有三十二萬餘條經飭主管之員查明已腐爛者約二十七萬餘條枝路數目尙不在內現以每枕木一條四元五角計之約需一百二十餘萬其車輛機件應行修理之費尙未計入倘不預爲綢繆則脫鈎越軌之事時有所聞其危險何堪設想萬一車不能行實於軍事運輸關係至重自不能不急速修理惟修理又非有款不可現查負担軍政各費以職路爲多如每日收入車利萬元提撥四成以全年計之已逾百萬有奇公司所獲僅餘六成爲數無幾致令逐日必需之煤油襍費尙不能清給加以裁汰沉員清理欠薪在在需款若非開源節流勢將益困更何有餘力以爲整理路本之用月前因舊歷歲暮

呈准加開夜車昨已停止計其收入僅四千元購換不多似此杯水車薪何濟於事自須另籌補救庶可維持伏查前准董事局議決加收二成車利以兩箇月爲期全數清發所欠員司工警薪餉一案業奉

鈞令第二十三號准如所請辦理等因計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共實收銀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一元從前積欠薪餉共一十二萬二千零七十七元除支給外仍欠銀四萬零五百五十六元直勉任內欠薪約萬餘元均未清發現計加收之期將已屆滿應請准照原案繼續辦理一俟欠薪清發應即請將此款撥作購置材料陸續修換枕木之用事竣再行停止務使員薪路本得以兼顧統籌俾資整理而維路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帥座察核並候

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該部秘書岑念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并荐任陸幼剛補充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秘書岑念慈現調派充財政廳秘書所遺職部秘書一職查有陸幼剛堪以薦任除先由部令派充外理合呈請

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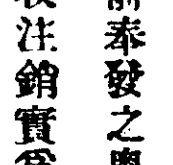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六號

令建國軍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繳粵軍第三軍軍長印章請核銷由

呈悉印章存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繳事昨准

鈞府秘書處公函內開頃奉

大元帥頒發貴軍長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建國軍粵軍第三軍軍長之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建國軍粵軍第三軍軍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覆至紉公誼等由經將啓用日期呈報在案茲謹將前奉發之粵軍第三軍軍長印一顆粵軍第三軍軍長章一方呈繳伏乞

核收注銷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繳粵軍第三軍軍長印一顆粵軍第三軍軍長章一方

建國軍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繳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六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請通令各行政機關人員嗣後乘車務須購票由

呈悉各行政機關人員因公乘車不購車票既爲鐵路章程所不許自未便再任積習相沿損及軍政要需候即通令禁止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路乘車票費向有規定無論官軍商民員司工役均應照章購票方准乘車迭經通告在案邇來仍有僅憑襟章咭片或尋常函件任意乘車軍界固屬居多而各行政機關員司

工役亦復不少更有包攬搭客私運貨物視職路爲其供給之機關人人可得自由來往不須購票貨物上下亦得任意爲之藉以從中漁利直勉視事後查有前項情弊卽經嚴飭各主管員司認眞稽查逐漸整理詎其多有不服干涉者若欲强令購票往往以屬重要職員可以不購伏查全國鐵路通行定章僅有軍人乘車半費記賬並無其他機關重要職員亦可半費記賬之條今竟違章搭車習以爲常職路固有負担軍政各費爲數甚鉅而每日必須之煤油襍項工資薪水專恃所得六成車利尙不敷支其全路枕木爛已大半購換則力有未能自應開源節流切實整頓所有行政各機關在職人員因公往來若再任令不購車票是爲全國鐵路所不許且復損失車利現狀固難維持卽軍政要需亦復受其影響除軍人乘車辦法業已呈奉

帥座核准通令各軍總司令飭屬一體遵照現在行政各機關員司工役乘車不購車票應請一併禁示以祛惡習用特具文呈請

帥座察核俯予照准令行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如有因公乘車往來務須一律先購車票方准上車以維路政是否有當幷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日　第七號

大本營秘書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宣言

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第二次宣言

胡留守告東江陳軍將士書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八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三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七號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佈告

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册所佈告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宣言

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第二次宣言

本黨第一次大會宣言對於農民運動即主張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反抗不利於農民之特殊階級以謀農民之解放而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並於黨綱對內政策上明白規定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征收如厘金等類當一律廢絕之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粮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價稅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本黨政府自應遵照上列最低限度之黨綱以行使政權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即依據是項政綱頒布組織農民協會章程以促進農民自身之團結並由政府發表第一次對農民運動宣言未及旬月各地農民協會即已次第成立迄今爲時未及一年在廣東已十五縣有協會之組織爲區至五十餘於此可見農民要求解放之情形如何迫切然在此萌芽時期一切反動勢力憑藉餘威橫肆毒害故凡有農民協會組織之區即有當地豪紳仇視摧殘之事搗掠會所殺害會員之案屢見廣寧花縣東莞諸縣則尤彰著而地方官吏及駐防軍警有時亦竟漠無所視甚至有與劣紳土豪互相勾連戕賊農民因緣

爲利以自肥者凡此舉措均與本黨主義及政綱背道而馳依本黨紀律絕對不容許黨員或在黨政府下服務之官吏軍人有此違反主義背叛黨綱之行動茲更復鄭重宣言闡明本黨擁護農民利益之義藉以爲一般未深喻本黨主義者告亦爲一般服務於政府之官吏軍人告

本黨目的在實現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現在有羣衆力量以擁護之故本黨主義實建在羣衆基礎之上查佔有全國人口八成以上之羣衆厥爲農民且全國原料食物之供給俱爲農民是賴目爲國本今昔皆然矧在我國尤關重要故本黨主張凡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植荒徼以均地力謂必如是然後最大多之羣衆得有所利必如是然後農民得資以爲生也今日我國農民之狀況爲何如耶近年以來農業戶數及耕地面積日益減少荒地面積日益加多據最近調查全國業農戶數較前年減少達三千餘萬戶耕地減少達四萬萬餘畝荒地則增加數萬萬畝於此可驚之數目一方面表示全國生產力之減退兵匪流氓遍於原野重爲農累一方面證明農民生活之不安定因而影響及於工商如不急謀救濟則此種現象必將危及國本此不能不分析其所以致此之由而急求解決之道也

農民所感受之痛苦不止一端如不肖軍隊之騷擾苛抽貪官汚吏之橫征婪索土豪之魚肉鄉紳之凌侮盜匪之擄掠天灾之荐至凡此均足使農民生活不安而漸趨於窮困之境然此特一時現象非其主

因將來東江、餘孽肅清澄賊匿迹更治澄明實紀整頓凡諸苦況悉可蠲除惟有田租過重實爲農民永遠之致命傷親上調查所得近年農戶銳減之數可爲明証夫土地本由天賦而以養人天下爲公不應專屬且欲求土地之使用莫善於自爲地主而自力耕耘至地主不自耘其田不勞而坐獲多額之租實爲不當之剝得有資本者若以田地收入無多不置田產則土地仍在農得而耕耕而獲利則耕者多而惰者少農業發達可以操券若因買得土地勒收貴租而農產副業又以不敵外國物產無限量之輸入而日漸趨於崩壞農民不堪必捨耕作則地成荒壞國以立貧查廣寧花縣等處田租佃四主六九齡稚子即操作田間六十老翁猶荷重郊野褌不蔽體食雜芋薯稱貸輸租責償倍蓰高利盤剝吮血吸膏其他各縣大都如是故近日減租之案屢見是誠農民萬不得已之要求苟田主減租若干尚不致累及生計若農民耕作過苦所得不足以爲生則强者必將棄農爲匪弱者亦將失業而爲乞丐流氓雖有善者無從施治此豈獨農民之不幸抑亦國家根本之大故也農民協會之組織在植農村自治之基礎且以互相扶助救濟失耕雖農民自覺或不爲地主土豪所喜然重農興業爲政府職責所關苟再有從事仇視及摧殘者政府必從嚴辦不稍輕貸

於此更有應爲服務於政府之軍人官吏告者農民協會之性質爲完全獨立之法定團體乃根據政府對農民運動第一次宣言及中央黨部頒發之章程而設與商人之組織商會工人之組織工會無殊近

日反對者故作謠言謂爲實行共產實爲中傷政府之一種手段自應厲行禁絕並須在各該轄屬地方善爲解釋毋使妖言熒惑妨碍本黨政策施行如有不遵奉黨綱保衛農民利益者政府卽應褫奪官職永不敍用

本政府爲實行歷史上之使命謀最大多數人民之最大幸福起見對於農民利益自當竭力擁護黨綱之規定既如上述凡吾黨勢力所及之地當必以全力赴之特再鄭重宣言

胡留守告東江陳軍將士書

自陳烱明負固於東江比年以來曾無寧歲政府因腹心之患不得已而用兵故聯軍銜奉國威特信大義誅師鞠旅戮力同心未及浹旬而深入其阻役不再舉今日之謂也本留守憫東江陳軍將士譬之竊鳩寄於鳳巢乃激之以存亡示之以禍福殷勤之旨或足相動諸將士其敬聽之夫陳逆者叛國之人也凡叛國之人小則肆諸市朝大則陳諸原野雖國家多事仍修九伐之征然而罪止其魁他非所問回溯去年九月十三日我

大元帥之明令可謂寬仁覆載矣以陳逆肆行凶忒爲國法所必誅而猶解網任投許其以功自贖假使幡然悔悟我

大元帥已申三宥之恩乃冥頑不靈抗命如故今已復勞撻伐在國家自有常刑若夫懍累卵之危念覆

巢之語是所望於諸將士之見機而作也儻諸將士明於去就之義一旦輸誠有奇材異能者皆我國家良寶利器

大元帥開弘曠蕩推赤心置人腹中必將赦罪責功棄瑕取用否則迷而不反亦惟見其相隨顚沒同爲鯨鯢而已蓋舉聯軍以攻一惠州强弱既殊順逆又異且林洪諸逆各不能容互相長雄人爲仇敵陳逆久失其統率之能力此犯上者無以馭其下必然之勢也聯軍聲討長驅東征彼不土崩亦應瓦解顧諸將士猶爲之爭旦夕之命果何爲者大丈夫固當喋血沙場以馬革裹尸還葬耳獨是諸將士登叛人之黨生不過一逆賊死不過一愚鬼縱肝腦塗地尙不及匹夫匹婦之爲小諒矣而況諸將士亦有異於革命之役者何必不自愛惜如此彼陳逆嘗身吾黨初未嘗無奔走之勞豈期棄休令之嘉名造鴟梟之逆謀而終始參差蒼黃翻覆人莫不有一死死何面目見七十二烈士乎諸將士習聞主義詎負初心奈何效陳逆之所爲倒行而逆施之也方今天下蠭難苟懷報國之心斯即立功之會誅其元惡相率來歸庶幾數百里之甲兵不勞而定政府寬仁爲懷未有不予以容納者於此而知自拔以就功名我

大元帥自能拔將取才各盡其用視與陳逆同燼其得失榮辱又何如耶昔謝遜有言恨不以此爲勤王之師徒因岐路徘徊卒至狼藉都市諸將士可以爲鑒已又若東江民力久困誅求諸將士多粵人寧不惻然動念一念及此尤必倒戈殺賊拯此孤城能爲地方留幾許生機即爲國家保幾許元氣斯又愛國

愛鄉之士當如是耳本留守意深辭遜惡本至誠亟宜審識安危權衡利害如其迷謬或致增驕適見其愚不足惜也

命令

大元帥令

前以曹吳禍國出師北伐盡撤東江之防原示網開三面冀其悔悟來歸乃陳逆熠明葉舉洪兆麟等依附曹吳怙惡作亂始唆商團叛變繼率殘餘圖逞擾及寶安東莞石龍一帶人民不堪荼毒本大元帥爲國戡亂爰命將興師深賴將帥戮力士卒用命不旬月間迭克名城要隘潮汕指日可下著前敵各軍長官傳諭嘉獎激勵有衆務於最短期間肅清殘寇奠定粵疆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

大元帥令

陳逆擾亂於茲六年前因曹吳禍國出師北伐盡撤東江之防原冀網開三面促其悔悟乃該逆怙惡不悛荼毒焉思逞率其殘部來犯寶安東莞石龍一帶人民不堪荼毒本大元帥萬不獲已乃命將興師拯民水火探飭將帥戮力士卒用命旬月之間迭克名城潮汕底定本大元帥嘉慰之餘顧念勞苦茲特派大

本營參議廖仲愷馳往東江慰勞前敵各軍現在敵軍屢敗精銳盡失乘勝窮追易就殄滅務各努力前進掃清餘孽用竟全功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令

派蘇世傑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呈科長梁桂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八七號

令大理院長兼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行事查陳逆盤踞潮汕歷有年所曾在澄海擅設高等審檢分廳實屬違法病民現義師既克潮汕自不容非法機關存在澄海高等審檢分廳着即取銷所有案件應仍歸廣東高等審檢兩廳分別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省長即便遵照併轉飭廣東高等審檢兩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一號

建國北伐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令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爲令飭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稱竊查學校設備體操一科不謹訓練學子之體魄與精神要亦軍國民教育所由寄職校對於體操一門原分普通及兵式兩種第兵式操法當採用正式槍械而後教授上庶不至徒託空言顧正式槍械爲職校所無因之授課時不免稍形缺點查各軍連年作戰所存廢槍爲數必多此項槍枝苟用之以作戰則不足若用之爲操具則頗合宜理合呈請鈞座俯賜准予令行各軍總司令飭將所有舊存廢槍擇其較爲完好者各檢集一百或數十枝逕繳大本營轉發職校應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將各軍廢槍撥作該校教授體操之用事屬可行仰候通令各軍逕行撥交該校備用可也此令印發并通令外合行令該總司令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三號

令廣州市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

爲令飭事據廣州市駁載總工會會長黃黨輪船商會代表何文玉貨船協會代表黃耀盤運貨船公會代表蘇謂沙泥艇工人聯合會代表李運全東西堤全體沙艇代表梁耀全東西堤紫洞艇代表鄧養等聯名呈稱呈爲違令橫征民不堪命聯請令行撤銷以培元氣而重民生事現閱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水上區巡查所監督曾魯所長李啓元通佈內開奉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委令開廣州市區沿河船艇往來複雜致易逗遛匪類若非查緝維嚴殊不足以資保衛而策治安當此防務吃緊仰速組織認眞辦理遵即成立總所於長堤適中地點並於東西堤鴨墩關南石頭芳村花地沖塘口各設分所日夜派隊沿河嚴密梭巡緝捕盜匪制止冒軍封船務達保衛安寧奸宄無從匿跡惟經費既巨手續復繁當經擬具規則呈奉督辦指令暫行征收費欵一俟經費有着隨即取銷等因本所及各分所定於三月四日開辦派隊乘船沿河巡查如有奸匪滋擾冒軍封船及存貯違禁物品等事立即報知本所或巡查隊嚴行拿究此後爾等船戶儘可安居樂業誠恐未及週知特字通佈等因查其抽收辦法區分入口灣泊兩種如入口者甲等十元乙等五元丙等三元丁等二元船之類別曰鹽船柴船木船省港貨船輪渡戲船生菓船煤船鄉渡魚船其灣泊者甲等十元乙等五元丙等三元丁等二元戊等一元船之類別曰合昌大船紫洞艇駁載貨艇煤艇蓬鋪艇沙艇此外孖冷艇大艚艇橫水渡三項暫從緩辦閱悉之餘驚駭萬狀竊以航業一途年來遭時多故地方愈擾不寧生意已極冷淡益以生活程度日高救死惟

恐不贍安有此餘力顧及捐欵即如日前辦理之船舶稅契莫不疾首蹙額咸相告語無力遵辦懇請轉求豁免今此事尚未解決又增此重大捐欵不啻驅之而就死地按其抽法不以年月計而以入口計實無止境不知各渡船艇由省近各埠而來者日常數次雖盡將所得貨客水脚繳納亦不足供此巡查經費是其所抽多於上年擬抽之航運費及附加二成軍費十倍且細小如沙艇亦須勒抽不能倖免何異掠乞兒籃而攫飯食實於政體有妨查上年曾奉大元帥明令禁止各軍隊於各江渡船巧立名目抽收各捐違則以軍法從事通行遵照有案乃閱時未久該水上區巡查所又舉辦各渡船艇巡查費實則巧立名目暴斂橫征有違帥令迭據各渡商船戶人民以前情環求請與船舶稅契一併邀恩豁免以蘇民困前來會長等查核所稱尚屬實在情形事關商民疾苦何敢安於緘默用敢聯同具詞呈請帥座察核伏乞俯念船民生計艱難不堪再事抽剝迅賜令行聯軍軍警督察處暢督辦將水上區巡查經費及船舶稅契一律撤銷俾留一線生機無任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軍隊巧立名目抽收雜捐迭經嚴令禁止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督辦遵照立將暫收水上區巡查經費取銷免滋擾累勿稍違延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二號

令兼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林　森

呈覆派員測勘東江河道情形由

呈悉仰仍派員測勘明確趕緊設法開濬以利軍行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明先行派員測勘仰祈鑒核事竊奉

鈞座第五二號訓令開據大本營高等顧問加倫將軍函稱現在東江開始攻擊東江河道於軍務交通最屬重要如惠州克復後供給我軍軍用尤非此不可現在宜於沿河危險之處及泊船地點建築臨時小堤此事可由粵軍艦務處會同治河處辦理請鈞座以最速時間舉辦可令江防艦隊

保護工程也等情據此查所陳事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會同粵軍總司令從速派員查勘興工修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處正工程師適在宋隆蘆苞等處巡視工程當即迅飭回處討論進行據稱由東江出口至惠州計有淤淺十餘處其水深之度在此低水期內有僅深二英尺者欲藉臨時小堤之力使水度深至六英尺甚爲難能等語惟職以事關便利戎機自應廣詳講求尤望能得有努力機會使東江戰事早告結束查東江河道職處向只注重防潦而於交通整理尚無細密測勘經即召回工次測繪員先往測勘明白再行切實考量除咨請粵軍總司令派員會同前往外所有奉令辦理先行派員測勘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帥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八日

兼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林　森　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三號

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復經委派少校參謀劉驊少校銜上尉副官慶鼎銘充任粵路驗票委員隨車驗票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第五七號訓令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呈稱案據職路車務總管呈稱頃接滇軍第一師司令部參謀處函開查軍人乘車現奉總部頒發免票所有公差事故自應通行無阻乃近查尚有無知士兵乘搭火車不用車票竟將軍人証章希圖搪塞致車利損失甚多間接影響政府亦屬不少經師長通令本師全體官兵無論公差事故不得再用証章搭車函請查照等語查近日軍人持証章搭車不少實屬眞僞難分且其中尚有藉此包客或偷運貨物弊端不一而足影響收入甚鉅似非由各軍部嚴令制止不足以挽頹風但本路爲交通要衝平時軍士往來非僅滇軍一部可否請分咨各軍部倣此令行理合呈請察核等情前來伏查開用專車及軍人乘車原有規定前經呈請分令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邇來竟有軍人僅憑尋常信函或咭片任意乘車來往登車之

後不特包攬搭客即女眷乘車亦復包庇甚至强取柴物驅逐搭客索卡運貨希圖漁利種種弊端不勝枚舉現值軍事時期餉糈孔急職路每日收入車利提撥四成軍費負担已重所獲僅餘六成爲數無多即使將來軍費或可核減而公司逐日必需之煤油雜項萬不能不予清給惟清給又時形不足東挪西湊應付術窮似此竭澤而漁必有停車之日若再任令包攬强橫而不設法制止則直接損失車利收入即間接影響各軍軍需而於公司現狀尤難維持茲據呈滇軍總部頒發軍人乘車免票係爲防範流弊而設本屬妥善但未審其他各軍能否一律照辦且僅持免費票仍似未盡完備茲特妥定軍人乘車辦法三條並擬由湘滇桂各軍總司令部每部各按月輪派得力專員二人常駐公司逐日登車協同車隊驗票認眞稽察庶收入日漸增加積弊可期禁革至每員月致伕馬費五十元以資辦公務使軍行路政兩無妨碍除函各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外理合連同辦法具文呈請

帥座查核俯賜通令各軍總司令轉飭所部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查此擬辦法尚屬可行除指令照准並通令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抄發軍人乘車辦法三紙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職部所屬照辦并委派少校參謀劉驊少校銜上尉副官廖鼎銘充任驗票委員隨同車隊驗票所有辦理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四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據職署偵緝隊長彭鈞呈稱在長堤賓興旅館令警拿獲於舊歷正月初七日在泰康路槍傷鄺慧吾斃命兇犯羅燦雲一名解請訊辦前來當經發交軍法處依法審訊據該犯羅

令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

呈報槍決殺人犯羅燦雲日期請予備案由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燦雲供稱聽人主使得財謀殺等情直認不諱并經屍親鄺余氏及當時在場目擊行兇之崗警林森到案質訊屬實供證確鑿案無疑義查該兇犯羅燦雲聽使得財實行謀殺鄺慧吾致死之所爲適已構成殺人罪刑應照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處以槍決主謀之犯俟獲案再辦除將該兇犯羅燦雲於本月二十五日驗明正身綁赴犯事地方執行槍決外理合將該兇犯羅燦雲執行槍決日期各緣由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日

督辦楊希閔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八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胡漢民古應芬

呈悉已有明令派任矣此令

呈請簡派蘇世傑爲財政委員會委員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新任廣州市財政局局長蘇世傑業已就職視事照章應爲本會委員理合具摺呈請

大元帥簡派施行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胡漢民
古應芬 圈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九號

令建國粵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

呈報啓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茲准

大本營秘書處第三三號函開頃奉

大元帥頒發貴師長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建國軍粵軍第三師師長之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建國軍粵軍第三師師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紉公誼等由附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准此當經驗收定於三月一日敬謹啓用除將舊印繳銷並分別呈咨令行外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第三師師長鄭潤琦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二號

令粵海關監督范其務

呈請將該署流交玉器移送慰勞會競賣以爲慰勞軍人之用乞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署歷任流交器物內有玉瓶玉壺玉洗玉花罇各一件此物來因無案可考署中人相傳謂清季時關監督必選珍品入貢因未合選暫遺留流交惟此玉器無論是否眞玉流存署內既不適用徒覺保管之煩現值慰勞前敵革命軍人會徵求展覽物品擬請將前項玉器四件移送慰勞會發交陳列部競賣賣價若干悉爲慰勞軍人之用如無人標買仍送職署保存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粵海關監督范其務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六號

令代理部務內政部次長謝遠塋

呈爲該部科長梁桂山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呈請

察核令遵事現據職部科長梁桂山呈稱舊病復作碍難辦公懇請辭職等情理合呈報

鈞座俯賜准予免去該員科長本職仍候

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議復建國軍攻鄂總司令程潛呈請郵贈副官谷超羣等一案請察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由部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軍攻鄂總司令程潛呈一件以所部第二旅前由湘南臨武折回廣埠時繞道星子因當地防軍團防發生誤會經該旅孤中校副官谷超羣少校團附王克晉一等書記伍鳳儀各員先後前往疏通均被扣留嗣經電請開釋而該員等返部時道經宜章縣屬之黃沙堡地方復被該

次長代理部務謝遠羣印

地團防所害又軍務處少校處員戴笏欽奉命派赴湘境偵察敵情迄未回報嗣經查確委係被敵戕害擬請追贈該中校副官谷超群爲陸軍步兵上校少校團附王克晉少校處員戴笏欽爲陸軍步兵中校一等書記伍鳳儀幷請援照陣亡例從優議卹等情查該已故中校副官谷超羣等奉命出勤慘遭不測情殊可憫擬懇

俯准分別如呈追贈仍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五章因公殞命例按第三表分別辦理中校副官谷超羣等三員各照原級分別給予卹金一等書記伍鳳儀一員照上尉階級給予卹金以示優異而慰英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印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四日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第二號

爲通告事本年一二兩月份本部註册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通告以便週知此告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四日

計開

商名	船名	航線	噸數	購價	註册號數	給照月日
陳南	海源	廣東內河	總噸十八噸四一淨噸七噸	七千元	第一百七十四號	一月二十一日
楊鏡生	祥興	同上	總噸十八噸九十淨噸九噸	四千元	第一百七十五號	一月二十八日
郭洪	新永安	廣東西江內河	總噸一百二十一噸五七	二萬五千元	第一百七十六號	一月三十一日
關平安	萬安	廣東內河	總噸二十三噸二七淨噸八噸	八千元	第一百七十七號	一月三十一日

何連興	進德	廣東內河	總噸二十八噸一七淨噸十一噸	一萬二千元	第一百七十八號	一月三十一日
郭興富	公利	廣州至香港	總噸四十二噸淨噸十六噸	一萬元	第一百七十九號	二月二十三日
梁興祥	新快利	同上	總噸三十一淨噸十二噸	六千元	第一百八十號	二月二十三日
黃務本	新進步	廣東內河	總噸三十噸四五淨噸十二噸	八千五百元	第一百八十一號	二月二十七日

佈告

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冊所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查商標條例第四條所定六個月限期截止時期曾於上年呈奉
大本營建設部指令截至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止爲限滿之期業經通行在案惟查華洋商人關於商標呈請註册者固有或以時局關係或因僻處邊陲及遠居海外未克依限呈請註册者尙屬不少茲爲救濟利便起見本所今又呈奉
大本營建設部核准再行展期六個月爲限計自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二十七日止以示體恤仰華洋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再觀望自誤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總辦李卓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二十日 第八號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附刊建設部商標專載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四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商標專載(第四次)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一號

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胡漢民古應芬呈稱竊職會接准廣東省長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工人部廖部長函請轉知滇軍第三軍將征收鹽步秀水等處晒黃捐撤銷請查案議復等由當於二月六日第七十九次特別會議提出會議公決由會錄案呈請大元帥令行滇軍楊總司令轉飭第三軍將征收鹽步秀水等處晒黃捐撤銷等因除函胡省長外理合備文抄錄廖部長原函呈請鈞帥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滇軍總司令轉飭撤銷可也此令印發外合將原抄呈廖部長原函抄發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轉飭撤銷此令

計抄發原函乙件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二號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爲令飭事據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所管理徵收鹽稅係以兩廣爲範圍前因潮汕地面爲逆軍盤據以致潮橋稽核支所未能接收現在潮汕底定鹽欵爲收入大宗自應早日收回以重國稅茲經職所令委鄭芷湘爲兩廣鹽務稽核潮橋支所辦理員飭令尅日前往汕頭將潮橋鹽稅妥爲接收理合呈請鈞座令飭粵軍總司令及駐汕各軍於該員到汕接收時一體予以協助俾免阻碍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總司令長即便轉飭所屬俟鄭助理員到汕接收潮橋鹽稅時一體予以協助切切此令

司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三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令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爲令遵事查兵工廠爲軍事重要機關亟應清查整理以利戎機着大本營軍政部建國軍滇軍湘軍粵軍桂軍各總司令各派員會同前赴兵工廠清算黃廠長任內之欵項材料槍械彈藥及收發數目從速報告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四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行事據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呈稱案奉鈞府第九三號訓令內開據廣州市駁儀

總工會會長黃黨輪渡商會代表何文玉貨船協會代表黃耀盤運貨船公會代表蘇渭沙泥艇工人聯合會代表李連全東西堤沙艇全體代表梁耀東西堤紫洞艇代表鄧養等聯名呈稱爲違令橫征民不堪命聯請令行撤銷以培元氣而重民生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叙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督辦遵照立將暫收水上區巡查經費取銷免滋擾累勿稍違延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處辦理水陸巡查事務專爲保護水上治安並未有抽收經費之舉不意日昨竟有稱船業各會代表數人前來據稱請願取銷水上巡查所抽收經費查職處並無何項收費機關亦無收費文告當即告以本處並無抽收經費之舉如有職員擅敢私行抽收准即指名密報本處定即捕獲從重治罪等語去後派員密查此事由來據報該船民公會等有痞徒從中造謠漁利煽動船民包辦取銷船舶契稅架詞職處種種苛征藉以動當道之聽希圖豁免是項契稅以遂醵金酬謝之私職正在查辦間接奉前因曷勝憤駭當經派員秘查據呈實無抽收經費之事未審該代表等請願果何所據除嚴令水上巡查所認眞巡查保護人民外理合將此事實在情形臚陳鈞聽並懇指令該代表等知照不勝惶恐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既據陳明並無抽收水上巡查費情事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號

令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呈報令委鄭芷湘爲潮橋支所華助理員請令各軍予以協助由

呈悉仰候令行粵軍總司令陸軍軍官學校教導團暨廣東省警衛軍俟鄭助理員到汕接收潮橋鹽稅時一體予以協助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所管理徵收鹽稅係以兩廣爲範圍前因潮汕地面爲逆軍盤據以致潮橋稽核支所未能接收現在潮汕底定鹽款爲收入大宗自應早日收回以重國稅茲經職所令委鄭芷湘爲兩廣鹽務稽核潮橋支所華助理員飭令克日前往汕頭將潮橋鹽稅妥爲接收理合呈請

鈞座察核令飭粵軍總司令及駐汕各軍於該員到汕接收時一體予以協助俾免阻碍實深公便

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英文主任鄭芷湘代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號

令航空局長陳友仁

呈報飛機師黃秉衡轟開一屢次抗令貽誤戎機請免本職由

呈悉應予照准以示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軍人衛國首在和衷共濟職自代行航空局局長事以來常思竭蕞棉薄以圖航空前途之發展無如飛機隊各飛機師每因意見叢生致所希冀者無由見諸實施曷勝惋惜此次派飛機赴前方助戰原冀便利戎機迅奏膚功乃飛機師黃秉衡聶開一二人因與後方飛機師齟齬之故屢次抗令遷延不發致大軍前進而飛機隊獨落後其妄逞私見之罪猶小而貽誤戎機之罪實大若不薄施懲戒何以儆效尤而飭紀律懇將飛機師黃秉衡聶開一免去本職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謹呈

代帥胡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九號

呈報整頓路政辦法并送已裁員名及新編員名薪數清冊請察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准照辦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代行航空局局長事李　家鈺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接管卷內奉

帥座第二二八九號指令內開查該路支出經費及職員名額薪水諸多冗濫亟應先事清釐藉資整頓該路董事局長應改爲月薪四百元總理月薪應改爲五百元協理四百元公務處商務調查課稽查課編輯股收發股掌卷股繕校股均着全裁所有事務分別歸併總務處檢查課文牘課辦理惟車上稽查四名准仍留用該路既有文牘課員辦稿員應即裁撤會計文牘股股長機務處文牘股股長車務處文牘股股長均着裁撤除總務處外各處課股均不得有文牘股長名目祇能酌用文牘書記處長課長股長之外不得再設副處長副課長副股長副主任等名目養路處處長及正工程司月薪均應改爲三百六十元畢業生名目應即裁撤如需用上項專門人才須另定職務名稱呈候核准委派路警處偵查着全裁撤歸併該路稽查辦理所有此次被裁職員均發給薪水一月所有十二月以前存薪及留職各員十一月以前存薪均應俟該路財政稍裕再行呈請核發此外如印刷所電報課亦冗員甚多其他類此者亦不一而足除遵照上項命令裁員減薪外并須迅速澈查支出經費如有浮濫現存員司工警什役名額薪水如有冗濫即須大加裁減切實整理

隨時具報察核等因奉此查勉自奉
命管理粵路事務以來細查內部人員名稱既不劃一職守復無專司以致員缺繁冗薪水濫支積弊已深自非從事清釐大加裁減不足以資整理而利進行茲特從新編制除董事局外餘設六處謹將辦理情形爲
帥座詳細陳之一總務處內分文牘課以編輯收發掌卷繕校屬之分設課員各司其事將原日之辦稿員名目裁撤庶務股原日爲公務處於正副處長之下設置事務庶務等員現已奉令全裁特酌設主任一員以專責成稽查所係以路警之稽查督察各員改編特設主任一員督同認眞辦理冊庫股印刷所材料廠購料課原日冗員甚多均經查明分別裁併粵路學校機工半夜學校經許前總理呈准備案其中教員分科担任成績如何容俟考查明確另行呈報至原設之稽查課商務調查課均遵令一律全裁二會計處內分綜核課出納課檢查課統計課地畝課於舊有員司中擇其事務簡單者分別裁併三工務處原日稱爲養路處共計員司四十餘名現因北段尚未展築無工程之可言應將正帮工程司及畢業練習生等員一律暫行裁撤另設測繪工務司帳管倉專員即由該處原有員司中遴選資歷較深辦理勤愼者酌予留用四車務處內分核計課電報課運輸課其處內車上稽查員因全路綿亘四百餘里共設二十五站關於稽查事項甚爲繁重原有車上

稽查四名不敷分配故不得不酌予添設並增置暗查八員以補明查之不及五機務處酌裁數員所有事務分別歸併餘悉仍舊六路警處將原日之偵查督察共二十餘員悉予裁汰另添設辦事員三人分任各項事務以資整理統計此次各處裁員共一百七十八名每月節省薪費共九千九百一十三元又現存各員司薪水分別規定每月共節省二千六百七十一元五角其已裁之員自應遵奉

鈞令發給薪水一月惟查各員一旦被裁未免困苦所有積欠薪銀業已呈准全數清發以示體恤至於支出經費逐日所必需者以煤炭機油為大宗木鐵什項次之直勉職責所在自應隨時督率各主管員司認眞攷核總期用歸實際欵不虛糜以仰副

帥座整飭路政之至意謹將新編及已裁員司職名薪數分別造册二本具文呈請

帥座察核示遵再各站員司車隊及工務機務兩處各工匠暨路警巡長警兵並公司什役容俟另文列册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計呈清册二本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〇號

令建國軍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呈稱奉令率部赴桂討賊派該部總參謀長李宗黃留守後方代行軍長職權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奉

令回滇討唐曾經呈報在案當因東江未靖暫緩行現該賊陳兵邕甯謀擾兩粵當此千鈞一髮

稍縱即弛逝之際應即遵照前令以赴事機茲謹於本月十日統率所部赴桂討賊並派職軍總參

謀長李宗黃留守後方代行軍長職權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號

建國軍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電

令航空局長陳友仁

呈報該局改組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友仁前隨

帥座北上業將職局局長職務令委甲車處處長李燮代拆代行李燮奉命後即將內部組織略爲

改組計裁去秘書二員副官三員偵緝四員增設參謀長一員裁去飛行處長一員增設飛機隊督練一員增設飛行學校一所校長一員辦理數月以來幸無隕越理合呈報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至李榮代拆代行職局職務應否用

明令公布之處出自

鈞裁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航空局長陳友仁 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二號

令航空局局長陳友仁

呈送該局官階表請予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官階等級過高代行局長不照原職補官而另補較高官階亦屬不合茲已爲改定一表隨

令鈔發仰即照繕另文呈送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準編職局暨附屬各機關俱屬軍事範圍所有職員理應按照陸軍官制釐定階級以肅觀瞻而飭紀律除另案呈請補官外謹將各職員應補官階列表呈請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此呈

大元帥孫

附表乙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航空局局長陳友仁印

航空局職員官階表

職別	局長
	少將

參謀長	上校
總書長	同中校
秘書	同少校上尉
軍需長	二等軍需正
軍需	一二等軍需
副官長	中校
副官	少校上中尉
甲車處處長	上校
飛機隊隊長	上校
飛機學校校長	中校
飛機製造廠廠長	中校
飛機師	中少校上尉
機械員	同上中少尉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三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胡漢民
古應芬

呈請令行滇軍總司令轉飭第三軍將征收鹽步秀水等處晒黃捐撤銷由

呈悉照准候令行滇軍總司令轉飭撤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會接准廣東省長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工人部廖部長函請轉知滇軍第三軍將征收鹽步秀水等處晒黃捐撤銷請查案議復等由當於三月六日第七十九次特別會議提出會議公決由會錄案呈請

大元帥令行滇軍楊總司令轉飭第三軍將征收鹽步秀水等處晒黃捐撤銷等因除函胡省長外理合備文抄錄廖部長原函呈請

鈞帥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四號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胡漢民
古應芬 呈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由會錄案函達廣東省長轉飭廣州市財政局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財政委員會

呈報議決財政部提議停止市政廳財政局舉辦旗街官產一案情形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准財政部公函請提議停止市政廳財政局舉辦旗街官產以副帥令而蘇民困一案經於本月八日第七十八次常會時提出會議議決一面由會呈請帥令停止一面將現辦各旗產從事清查等因在案除彙錄議案呈報

察核並分行外理合專案並抄呈財政部原函乙件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附抄呈財政部函乙件

財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五號

令建國軍粵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

呈繳舊印由

呈悉印存銷此令



中華民國拾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繳事前奉
領發職師木質鏡鑄大印一顆文曰建國軍粵軍第三師師長之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建國軍粵軍第三師師長當經遵於三月一日敬謹啓用除已將啓用日期呈報在案外理合將舊印一顆呈繳核收註銷實爲公便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繳舊印一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第三師師長鄧潤琦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爲據駁儀工會等呈稱軍警督察處水上巡查區巧立名目抽收經費應否撤銷請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駁儀工會等選呈前來已令飭軍警督察處立予撤銷免滋擾累仰即傳諭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現據駁儘工會會長黃黨輪渡商會代表何文玉省河大艇孖鈴艇代表周錫林貨船協會代表黃耀盆運船公會代表蘇謂沙泥艇工人聯合會代表李運全東西壩紫洞艇代表鄧養東西壩全體沙艇代表梁耀全等聯名呈稱現閱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水上區巡查所監督曾尊所長李啓元通飭內開奉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署督辦楊委令開廣州市區沿河船艇往來複雜數逕遁匪類若非查緝為嚴殊不足以資保衛而策治安當此防務吃緊仰速組織認眞辦理遵即成立總所於長堤適中地點並於東堤西堤鴨墜關南石頭芳村花地沖塘口所設分所日夜派隊沿河嚴密梭巡緝捕盜匪制止奸徒冒軍封船務達保衛安寧奸宄無從匿跡惟經費巨手籌復需當經擬具規則呈奉督辦指令暫行征收費款以充所用一俟經費有着應即取銷等因茲本所及各分所定於三月四日開辦派隊乘船沿河巡查如有奸匪滋擾冒軍封船及存貯違禁物品等

事立即報知本所或巡查隊嚴行拿究此後爾等船戶儘可安居樂業誠恐未及週知特此通飭等

因查其抽收辦法區分入口灣泊兩種如入口者甲等十元乙等五元丙等三元丁等二元船之類

別曰鹽船柴船木船省港貨船輪渡戲船生菓船煤船鄉渡魚船菜蔬船其灣泊者甲等十元乙等

五元丙等三元丁等二元戊等一元船之類別曰合昌大船業洞艇駁艌貨艇煤艇蓬鋪艇沙艇此

外孖舢艇大廳艇橫水渡三項暫從緩辦閱悉之餘驚駭萬狀竊以航業一途年來遭時多故地方

收擾不寧生意已極冷淡益以生活程度日高救死惟恐不贍安有此餘力顧及捐欵即如日前之

辦理船舶稅契莫不疾首蹙額咸相告無語無力遵辦懇請轉求豁免今此事尚未解決忽又增此

重大捐欵不啻驅之而就死地按其抽法不以年月計而以入口計實無止境不知各渡船艇由近

省各埠而來者日常數次雖盡將所得貨客水脚繳納亦不足供此巡查經費是其所抽多於上年

擬抽之航運費及附加二成軍費十倍且細小沙艇亦須勒抽不能倖免何異掠乞兒籃而攫飯食

實於政體有妨查上年曾奉

大元帥明令禁止各軍隊於各江渡船巧立名目抽收各捐違則以軍法從事通行證照有案乃閱

時未久該水上區巡查所又舉辦各渡船艇巡查經費實則巧立名目暴斂橫征有違

帥令迭據各渡商船戶人民以前情環求請與船舶稅契一併邀恩豁免以蘇民困前來會長等查

核所稱各節尚屬實在情形事關商民疾苦何敢安於緘默用敢聯同具詞呈請鈞座察核伏乞俯念船民生計艱難不堪再事抽剝迅賜咨請聯軍軍警督察署楊督辦暨令行財政廳將水上區巡查經費及船舶稅契一併永遠豁免俾留一線生機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計粘抄通佈一紙等情據此查船舶稅契原爲保障業權而設經財政廳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照辦並呈職署核准飭遵惟迭據該會長等以重斂啓訟等情聯請撤銷自應詳加考核以期妥協頃已令行財政廳核議分別辦理再查各軍抽收船隻保護費及各項捐欵迭奉

鈞令禁止通行遵照茲據該會長以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水上巡查所巧立名目抽收經費捐欵重大無力遵辦請予撤銷以蘇民困等情查核尚屬實情惟該所抽收經費詞稱係奉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楊督辦核准辦理究竟應否准予撤銷之處省長未便擅議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伏候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抄呈通佈乙紙

廣東省長胡漢民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報設立稽查處稽查烟酒爆竹火油各種印花連同章程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章程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備案事竊查烟酒爆竹火油以及各種印花職部業經次第舉辦自應派員嚴密稽查以防僞造漏貼現由職部設立稽查處以專責成所有設處稽查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章程及預算書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附呈稽查處章程一份預算書一份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號

令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

呈復該處並未抽收水上巡查經費請令該代表等知照由

呈悉既據陳明并無抽收水上巡查費情事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九三號訓令內開據廣州市駁儀總工會會長黃黨輪渡商會代表何文玉貨船協會代表黃耀盤運貨船公會代表蘇渭沙泥艇工人聯合會代表李運全東西堤沙艇全體代表梁耀東西

堤紫洞艇代表鄧養等聯名呈稱爲違令橫征民不堪命聯請令行撤銷以培元氣而重民生一案除原文有卷邀免全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督辦遵照立將暫收水上區巡查經費取銷免滋擾累勿稍違延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處辦理水陸巡查事務專爲保護水上治安並未有抽收經費之舉不意日昨竟有稱船業各會代表數人前來據稱請願取銷水上巡查所抽收經費查職處並無何項收費機關亦無收費文告當即告以本處並無抽收經費之舉如有職員擅敢私行抽收准即指名密報本處定即捕獲從重治罪等語去後派員密查此事由來據報該船民公會等有痞徒從中造謠漁利煽動船民包辦取銷船舶契稅架詞聚處種種苛征藉以動當道之聽希圖豁免是項契稅以遂醵金酬謝之私職正在查辦間接奉前因曷勝惶駭當經派員秘查據呈實無抽收經費之事未蒞該代表等請願果何所據除嚴令水上巡查所認眞巡查保護人民外理合將此事實在情形臚陳

鈞聽並懇指令該代表等知照不勝惶恐待命之至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職楊希閔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商標專載

第四次

6275

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册所在廣州市廣衛路

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册所佈告第五號　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爲佈告事查商標條例第四條所定六個月限期截止時期曾於上年呈奉

大本營建設部指令截至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爲限滿之期業經通行在案惟近查華洋商人關於商標呈請註册者固有或以時局關係或因僻處邊陲及遠居海外未克依限呈請註册者尚屬不少茲爲救濟利便起見本所今又呈奉

大本營建設部核准再行展期六個月爲限自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二十七日止以示體恤仰華洋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勿再觀望自誤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審定商標第十二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第一類　神聖濟衆水

商號　同慶元記有限公司

總行在香港文咸東街十八號
分行在廣州潮音正街二十號

呈請人　梁達衡　廣東梅縣人　年二十八歲

住廣州市潮音正街二十號

審定商標第十三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第三類　**蚊香**

商號　同慶元記有限公司

總行在香港文咸東街十八號
分行在廣州潮音正街二十號

呈請人　梁達衡　廣東梅縣人　年二十八歲

住廣州市潮音正街二十號

審定商標第十四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第五十三類　火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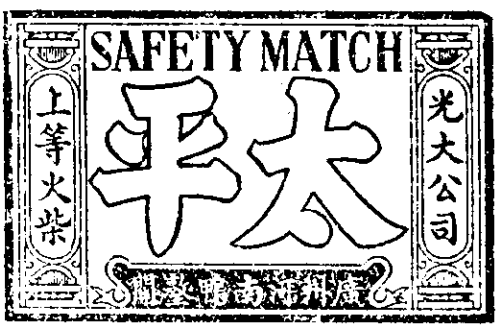
商號　光大公司

設在廣州市河南鴨墩關

呈請人　甄德明　廣東台山縣人　年四十五歲

住廣州市東山廟前街十二號

審定商標第十五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第五十三類　火柴

商號　光大火柴公司

設在廣州市河南鳴墩關

呈請人　甄德明　廣東台山縣人　年四十五歲

住廣州市東山廟前街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卅一日　第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附刊建設部商標專載

經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宣言

胡留守暨各總司令各部長宣言

法規

檢查廣東全省火油類經理處暫行章程

檢查廣東全省火油類施行細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九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二號

公電

胡留守通告前方各軍隊墨絰從戎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商標專載（第五次）

宣言

胡留守暨各總司令各部長宣言

孫大元帥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載漢民等服膺主義追隨奮鬥亦既有年今

孫大元帥不幸薨逝漢民等痛喪國父此後之責任益重一惟秉承

孫大元帥所著建國方畧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遺囑努力繼續進行期以貫澈主義無負在

天之靈而告無罪於民衆在國民會議未實現中華民國合法政府未成立以前所有一切制度設施漢民等仍敬謹賡續

孫大元帥成規戮力同心并期有以發揚光大以完成國民革命之

工作凡有反革命行爲以及餘孽蠢動漢民等誓當廓清掃蕩一息尚存此志不懈皇天后土實鑒臨之謹此宣言胡漢民楊希閔譚延闓許崇智劉震寰程潛伍朝樞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法規

大本營財政部令第一號

茲制定檢查廣東全省火油類經理處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財政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圖

財政部檢查廣東全省火油類經理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火油類之檢查由財政部設處經理之

第二條　經理處設於廣州市置處長一人由財政部任免之處員若干人由處長委任

第三條　經理處於各屬適中地點得呈請酌設經理分處若干所各設主任一人由處長呈請財政部委任

第四條　凡火油類行商及店號販賣火油時應向經理處或經理分處領取報單并購貼火油類印花

票方准發售該票費准其於發售時加入價內取償

第五條　火油每罐重五加倫者應貼印花票二角兩罐一箱應貼印花票四角若大罐過重以及散裝者照每加倫貼印花票四分計算以大洋爲本位用銀毫加二五伸算

第六條　火油類已貼印花票後如係大帮轉運別處須携同報單沿途報由經理分處查驗明確即予放行如未貼印花票或貨單不符者作走私論照章處罰

第七條　凡販賣火油類行商及店號從前賒存火油若干應于經理處或經理分處成立後十日內赴該處報明存貨數目遵章賒貼印花票如有匿報一經查出照章處罰

第八條　火油類行商及店號如有匿報走漏經財政部稽查員及經理處或經分處查出得將該貨扣留除飭照章補貼印花票外另照應貼印花票額十倍處罰倘抗不遵繳得呈明財政部將該貨沒收呈部核辦惟不得先變後報至滋弊混

第九條　所有罰款應以二成五解財政部二成五撥經理處二成五歸警察二成五給舉報人充賞

第十條　檢查火油類應用之報單及罰款收據均由經理處擬訂呈部核定發由經理處印刷編號再行呈部加印發還填用按月仍將存根連同罰款呈繳核銷

第十一條　經理處及經理分處稽查員等執行職務到各船舶店戶檢查火油類時須配帶証章并須知

會當地警察協同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本營財政部令第二號

茲制定檢查廣東全省火油類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印

財政部檢查廣東全省火油類施行細則

一　經理處關于一切檢查事宜除遵照財政部定章外悉照本細則辦理

二　各商店購入火油類于未經起運入店之先須開列清單赴經理處報明數目及發貨字號並起運地點

三　如購入之貨並不進店即轉運其他各處銷售亦應依照上條辦法赴處列單具報

四　經理處據商店所報數目核發印花票並填發報單交商收執

五　印花票貨一律以計票面金額概收大洋如商人欲圖便利以毫洋繳納應加二五補大洋水

六　商店繳足印花票費領取報單後已將印花票逐罐逐箱貼齊即可隨時起運

七　各商店所購火油類如係大帮轉運別處須携帶報單沿途遇已設經理分處之地應將報單呈驗放行倘單貨不符除單內數目不計外其餘溢出未貼印花之數照章處罰

八　火油類轉運各處商人雖執有報單但貨面不貼印花票即以借單影射論仍按未貼數目照章處罰

九　商人將火油類轉運各處倘遇有分帮搭帮情事貨面雖已貼印花票如數目與報單不符仍應將報單持赴所在地經理處報明分帮搭帮事由及搭帮貨物原給報單號數俟處查核批註明確方能轉運

十　凡販賣火油類商人從前購存火油類若干應自經理處經理分處成立之日起計於十日內赴處報明存貨數目證章購貼印花票如有匿報一經查出照章處罰

十一　火油類應貼印花票標準如左

甲　每罐重五加侖者貼二角

乙　兩罐一箱者貼四角

丙　若大罐過重及散裝者照每一加侖貼四分

丁　此項印花票費准加在售貨價內取諸買戶

十三　火油類罰則如左

甲　如有匿報走漏情事一經查出即將該貨扣留除飭照章補貼印花票外另照應貼票額十倍處罰

乙　如抗不遵罰得由經理處呈明財政部將貨沒收

丙　凡用戶對于未貼印花之火油在整罐以上者不得購買違者除照章補貼外另照應貼印花票額處該用戶以五倍之罰金

十三　火油類印花票由財政部印刷歸經理處領售并無其他商店代銷商人須直接向經理處購貼

十四　經理處及經理分處得派稽查員到各船舶各商店檢查但到查時須携帶憑証佩帶證章並知會該段崗警或報請警察區署派警協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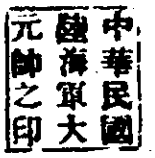
十五　稽查員非携帶憑証知會警察不得隨意赴查

十六　本細則自財政部核准後公佈施行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賀龍爲建國川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稜爲建國川軍第三混成旅旅長周朝武爲建國川軍第五混成旅旅長周焚欽爲建國川軍第六混成旅旅長田義卿爲建國川軍第七混成旅旅長張義卿爲建國川軍第八混成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覆建國軍豫軍第一師第二旅故參謀長楚嚴於遂川禾源之役血戰捐軀第八團團長李勁標於進攻萬安時力疾作戰積勞身故均核與事實相符擬請追贈陸軍少將并分別給卹等語楚嚴着追贈陸軍少將照少將陣亡例給予卹金李勁標着追贈陸軍少將照上校積勞病故例給予卹金以彰忠烈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覆建國湘軍第二軍第三師第五旅故團長陳積慶於北伐之役在楓江橋督戰中彈傷發殞命核與事實相符擬請追贈陸軍少將并照陣亡例給卹等語陳積慶着追贈陸軍少將并照少將陣亡給予卹金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建國潮梅軍著即取消所有該軍各部隊統歸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編遣以一事權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大元帥令

派蔣中正兼理陸豐海豐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許濟爲建國軍粵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九號

令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爲令知事據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奉鈞座第七三號訓令據大理院長兼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呈請定契據用紙九種由院製就發行分別酌收紙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查所呈契據用紙事涉財政範圍是否可行合將該項章程抄發該部詳細核議具覆核辦等因并奉抄發章程一份奉此遵查原章所定契據用紙雖分爲九種而實以第一種之斷典契紙爲大宗惟不動產之買賣典按既於印契時帶繳紙價購用財政廳所製之契紙由主管機關照原契另行繕正發還則立契交易時似可毋庸向官廳購用契紙一再繳納紙價以免重複況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已由職部呈奉帥座核准關於不動產之斷典契據一律貼用印花業戶之負担已增對於契紙一節更不宜再事重征又查現行稅契章程契紙每張徵收費用五角此種辦法係以民國三年北京政府公布之契稅條例爲根據查該條例第一條此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省稅廳製發又第四條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

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是訂立契約本以領用財政廳製發之契紙爲原則惟以先領契紙後立契約反形不便乃變通辦理由業戶先立草契俟投稅時始由徵稅官署用法定契紙另行繕正是業戶原訂之契約只係一種底稿由徵稅官署繕發者乃契之正本也且契稅爲財產移轉稅之一種原以証明該移轉行爲之合法而藉以確定其業權非單純爲謀財政上之收入起見原章第一條說明項下謂稅契印照只係証明納稅義務并自民間自立之草契爲正本撰之事理似有未當至第二種之租約民間多用租部而該項租部大率向警區購用亦無再定方式之必要其餘各種用途不逮斷典契紙之廣除繳書遺囑書外又均已貼用印花倘再收紙費在國庫方面所得至微而人民已感重征之苦若就法庭審判而論則關於此項契據或遵章印契或貼用印花俱足爲法庭上合法之憑証況事屬財政範圍應由主管官廳辦理亦未便由其他機關製發致案系統所有契據用紙未便由法院製發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如所議辦理候令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〇號

令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爲令飭事據兩廣鹽運使呈稱現據上河鹽商公會會長賴澤湟呈稱竊據韶州鹽行聯業堂巧電開樂昌沿河土匪猖獗焚燒鹽船槍斃船夫請轉呈鄧運使咨朱軍長飭該駐防軍隊剿辦以維行駛而顧餉源等情前來查樂昌坪石乃楚粵交通孔道鹽運必經之處若任土匪團聚焚刼慘殺不特商業停滯即餉源亦必因之斷絕駐防該處軍隊平時征收極鉅之保護費應宜肅清交通以利商業乃坐視不理殊百思不得其解在商人血本人命攸關在公家餉源征收所繫萬懇鈞座迅咨朱軍長嚴飭該處駐防軍隊即日撲滅以維商業而顧餉源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土匪焚燒鹽船傷斃船夫似此猖獗殊堪痛恨自非從嚴勦辦不足以靖匪氣而維運務據呈前情除批揭示並咨建國第一軍朱軍長從嚴剿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俯賜令飭嚴予剿辦以清運道而顧餉源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遵照嚴予剿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二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行事查政府對於農民運動曾發表第二次宣言所以闡明本黨擁護農民利益之義蘊至詳且備合將該項宣言隨文令發　份仰該省長即便轉發各縣俾官吏人民咸了解政府擁護農民利益之至意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宣言　份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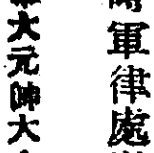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三號

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現奉大元帥第六五號訓令內開據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請褒揚烈士黃文高幷轉知湖南政府備案及崇祀湖南烈士祠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將黃文高殉難事跡追贈給卹案由分別轉行湖南政府備案幷崇祀烈士祠

以彰義烈而示來茲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咨請湖南政府查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復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六號

廣東省長胡漢民

令廣州市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爲令行事據軍警督察督辦楊希閔呈稱竊查職處奉命成立瞬將三月前以冬防吃緊搶劫叢生又因粵垣軍隊雲集各軍往往有閑散軍人勾結盜匪肆行搶劫警察亦無法制止故由聯軍會議組織聯軍軍警督察處辦理冬防保衞治安以上紓帥座之憂下慰人民之望計自開辦以來夙夜競惕罔敢或懈日夜派隊巡查街市保衞商民並捕獲冒軍搶攫之犯數起業經詳細鞫訊供証確鑿當即按照大元帥頒佈臨時軍律處以槍斃地方賴以粗安匪徒因之斂跡地方秩序亦漸寧平職處似可裁撤俾得少息

等屬且職處經費前經呈准帥府每月八千元由籌餉總局照撥在案現以將屆三月而僅由局領獲一月份之八千元其餘二三兩月毫未領取職處巡查隊伍皆由各軍分派組織而成其士兵之津貼職員之薪餉以及火食辦公等費現已積欠兩月官兵催領亟待發給公家欵項既如此支絀更不能長此遷延再加後來之負担爲此理合呈請鈞座現在防期已滿請即明令將軍警督察處撤銷截至三月底止以符三月之限所有一切地方治安事宜仍責成衛戍總司令部督同公安局辦理至所欠職處二三兩月經費並請嚴令籌餉總局於未裁撤以前如數撥給俾便補發收束所以請予裁撤職處以及補發二三兩月份經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並懇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軍警督察處着截至三月底裁撤仰即遵照辦理結束並候令行衛戍總司令廣東省長大本營軍需總局分別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轉飭遵照

省長
局長

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八號

令粵海關監督范其務

爲令遵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呈稱竊查職路行車二十年來未經大修以致沿路枕木朽爛之數九成有奇車輛機件又多殘缺倘不速圖整理停車即在眉睫但整理之方又非有欵不辦職路年來收入除提繳四成以作軍政要需綜計每年約提一百八十餘萬公司養路僅餘六成以致逐日支出煤油雜項員司薪工尙屬不敷目下支持已形岌岌何有餘力顧及其他惟巡視沿路險象環生萬一車不能行固不僅有碍於軍事運輸即人民日用必需之柴米與各地應征之稅課均莫不受其影響故不得不開源節流切實籌畫以資購辦枕木添置機車庶期行車無阻車利日增現擬陸續添置機車六架客貨車輛一百二十架枕木五十八萬條分起運來粵逐漸整理謹查鐵路購辦枕木及各種機器材料進口關稅及在本國所買鐵路各種材料所經地方釐金如有該路護照爲憑者均有一律豁免稅釐若干年之規定粵漢川路前于民國二年六月時購辦機器材料爲減輕成本負擔計曾計豁免稅釐多年經奉稅務處照准令行粵海關監督遵照又蘆漢正太滬甯龍川等路購辦鐵路機器材料無論由外洋進口或內地付運均得豁免稅釐各在案足見鐵路爲交通要政中外政府均許特權職路當此百孔千瘡財政拮絀之際政府又已提繳軍政各費數在一百八十萬以上前項關稅若不酌予豁免必至負擔益重籌欵更難況請免又屬有案可援之件非例外苛求所有此次陸續籌欵購辦枕木添置機車等件應完進口關稅擬請飭行粵海關監督轉咨稅務司照案豁免各貨分起運到之後均先由職路報

明稅務司查照驗放總之不逾擬購之額爲限俾得稍輕負擔以維路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候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即便轉咨稅務司照案豁免該路購辦枕木機車等件進口稅以輕負擔而維路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九號

令建國滇軍第一師師長趙成梁

爲令飭事據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呈稱現據承辦全省汽水捐廣德公司商人馮日初郵電開現據稽查報稱頃往名泉汽水房查察有滇軍駐守並派稽查往監收查係滇軍第一師司令部所派檢同東發公司刋就佈告一紙報告前來竊思商人經繳按預餉甫經開辦即被滇軍第一師司令部奪收餉源無着理合具情飛電鈞長察核幷乞咨行滇軍第一師司令部交回辦理實爲公便附呈東發公司布告一紙等情正在核辦間及據該商郵電稱竊商承辦廣東全省汽水捐業經遵批繳餉開辦詎本日忽被舊商東發公司瞞呈滇軍第一師派兵奪收已將實情飛電呈報在案現復據抄白滇軍第一師佈告以

奉令加入東江運輸糧粮動支浩繁尤資挹注爲詞佈告准東發公司開辦並派兵駐守各汽水製造廠抽收捐欵似此一貨重抽官商交受其困竊查鈞廳批承此捐意在撥充平民教育經費而滇軍第一師佈告全以補助軍需抽收性質雖屬不同但一貨重征商民似不勝重負事關餉源所繫理合飛電請示是否政府准該東發公司另行抽收抑該公司擅行僞冒若政府無特准該東發公司另行承辦伏乞迅賜咨請滇軍第一師司令部撤銷該商不准抽收捐欵并制止派兵駐守各汽水製造廠由商專辦再由鈞廳佈告將該東發公司撤銷以固餉源而維威信不勝急切待命之至計抄呈滇軍第一師司令部佈告一紙各等情前來查全省汽水捐前經職廳呈准將東發公司承辦撤銷由廳收回辦理所收捐餉指定撥充平民教育經費先經招商開投未有商人投承旋准認餉最多之廣德公司商人馮日初包承辦理該商現稱甫經開辦即被奪收請轉咨交回辦理各節係爲固全餉項起見似應照准據呈前情除分別函令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帥座察核俯賜令飭滇軍第一師長趙成梁查照即將准批東發公司承辦之案撤銷交回廣德公司商人馮日初接收辦理以明統系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廣東全省汽水捐既經該廳呈准將東發公司承辦之案撤銷另准認餉最多之廣德公司商人馮日初承辦所收捐欵經指定撥充平民教育經費自不能任聽該舊商另向軍隊朦承致紊統系而妨教育候即令飭滇軍第一師將批准東發公司承辦汽水捐之案撤銷仍交回廣德公司辦理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

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師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悉應如所議辦理候令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知照此令

呈爲遵令議覆契據用紙未便由法院製發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奉

鈞座第七三號訓令據大理院長兼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呈請定契據用紙九種由院製就發行分別辦收紙貨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查所呈契據用紙事涉財政範圍是否可行合將該項章程抄發該部詳細核議具覆核辦等因并奉抄發章程一份奉此遵查原章所定契據用

紙雖分爲九種而實以第一種之斷典契紙爲大宗惟不動產之買賣典按既於印契時帶繳紙價購用財政廳所製之契紙由主管機關照原契另行繕正，遂則立契交易時似可毋庸向官廳購用契紙一再繳納紙價以免重複況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已由職部呈奉

帥座核准關於不動產之斷典契據一律貼用印花業戶之負担已減對於契紙一節更不宜再事重征又查現行稅契章程契紙每張徵收費用五角此種辦法係以民國三年北京政府公布之契稅條例爲根據查該條例第一條此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省稅廳製發又第四條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是訂立契約本以領用財政廳製發之契紙爲原則惟以先領契紙後立契約反形不便乃變通辦理由業戶先立草契俟投稅時始由徵稅官署用法定契紙另行繕正是業戶原訂之契約只係一種底稿由徵稅官署繕發者乃契之正本也且契稅爲財產移轉稅之一種原以証明該移轉行爲之合法而藉以確定其業權非單純爲謀財政上之收入起見原章第一條說明項下謂稅契印照只係証明納稅義務并目民間自立之草契爲正本揆之事理似有未當至第二種之租約民間多用租部而該項租部大率向警區購用亦無再定方式之必要其餘各種用途不逮斷典契紙之廣除繼書遺囑書外又均已貼用印花倘再收紙費在

國庫方面所得至微而人民已感重征之苦若就法庭審判而論則關於此項契據或逕章印契或貼用印花俱足爲法庭上合法之憑証況事屬財政範圍應由主管官廳辦理亦未便由其他機關製發致案系統所有契據用紙未便由法院製發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大元帥府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二號

呈據鹽商公會呈稱樂昌硃石土匪猖獗請飭朱軍長嚴予剿辦由

呈悉候飭令飭朱軍長嚴予剿辦以清運道此令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中華民國鹽務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上河鹽商公會會長賴澤湟呈稱竊據韶州鹽行聯業堂巧電開樂昌沿河土匪猖獗焚燒鹽船槍斃船夫請轉呈鄧運使齊朱軍長飭該駐防軍隊剿辦以維行銷而顧餉源等情前來查樂昌坪石乃粵交通孔道鹽運必經之處若任土匪團聚焚刼慘殺不特商業停滯即餉源亦必因之斷絕駐防該處軍隊平時征收極鉅之保護費應宜慮洞交通以利商業乃坐視不理殊百思不得其解在商人血本人命攸關在公家餉源征收所繫萬懇

鈞廳迅咨朱軍長嚴飭該處駐防軍隊即日撲滅以維商業而顧餉源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土匪焚燒鹽船傷斃船夫似此猖獗殊堪痛恨自非從嚴勦辦不足以靖匪氛而維運務據呈前情除批揭示並逕咨建國第一軍朱軍長從嚴剿辦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俯賜令飭嚴予剿辦以清運道而顧餉源實爲公便謹呈

大本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追贈豫軍第一師第二旅參謀長楚嚴陸軍少將照少將陣亡例給卹團長李勁標陸軍少將照上校積勞病故例給卹由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粵豫軍第一師師長任應岐呈一件以所部第二旅參謀長楚嚴此次出發江西於遂川禾源之役身先士卒殞命沙場又第八團團長李勁彪抱病出征當進攻萬安時力疾作戰操勞過度病發加劇嗣因戰事失利氣憤身故均請追贈陸軍少將并給予卹金以慰忠魂等情查該已故參謀長楚嚴故團長李勁彪二員或臨陣捐軀或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擬懇

准予分別追贈陸軍少將并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一表第四表分別給予卹金故參謀長楚嚴

照陣亡例給予少將卹金故團長李勁彪照積勞例給予上校卹金以示優異而慰英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圌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覆已咨湖南政府將烈士黃文高殉難事跡追贈給卹案由備案并崇祀烈士祠由

呈悉候令楊總司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奉

大元帥第六五號訓令開據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請褒揚烈士黃文高并轉知湖南政府備案及崇祀湖南烈士祠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將黃文高殉難事跡追贈給卹案由分別轉行湖南政府備案并崇祀烈士祠以彰義烈而示來茲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咨請湖南政府查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復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擬追贈湘軍團長陳積慶陸軍少將照陣亡例給卹由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廷闓呈一件以所部第三軍第三師第五旅第十團團長陳積慶從征湘粵迭著勤勞此次北伐之役在楓江橋督戰被敵彈洞穿腹部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傷發殞命請予追贈陸軍少將并照陣亡例給予少將撫金等情查該已故團長陳積慶爲國戮力殞命疆場殊堪悼惜擬懇

准予追贈陸軍少將并照陸軍戰時撫賞章程第二章陣亡例按第一表給予少將撫金以昭忠盡而慰英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二號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呈請給假二十天赴京部務及廳務統由財政部次長林雲陔代拆代行由

如呈給假餘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應芬現因

大元帥在京薨逝擬請假二十天親赴祭奠自三月二十三日起職部及職廳職務統由財政部次長林雲陔代拆代行所有請假北上及派員代拆代行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謹呈

大元帥府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〇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送修正廣東全省奢侈品印花稅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廣東全省奢侈品印花稅征收章程前經職會於三月六日第七十九次特別會議決修正由大本營財政部公布施行在案現准財政部將該項章程依照議決案修正函送到會理合備文連同章程一份呈請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胡漢民
古應芬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報設處檢查火油類繕送章程細則請予察核備案由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計附呈征收廣東全省奢侈品印花稅章程一份

大本營

查核備案轉呈

如呈備案章程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備案事前據鍾耀條陳檢查火油類辦法前來當以所陳辦法尚屬可行經即提出

財政委員會核議旋准委員會議決照辦並由職部委任鍾耀乾檢查廣東全省火油類經理處處長各在案惟查章程第十一條暨第十三條只係與經理處有關而與一般商民無涉應專行該處遵守外其餘各條並經公布施行所有設處檢查火油類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章程暨施行細則各一分呈請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府

計附呈檢查廣東全省火油類經理處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各一分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將前請免裁中央陸軍醫院一案迅賜核准

幷飭財政廳將該院未發經費照案補發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請前來已交財政委員會議覆究竟應否免裁應俟覆到另令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七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前奉

鈞座訓令飭將中央陸軍醫院裁撤一案業經職部將該醫院不能遽行裁撤情形呈覆

鈞座鑒核請予收回成命並函請廣東財政廳將該醫院經費仍照案給發在案現據中央陸軍醫院院長李濟汶呈稱職院每日所領傷病官兵伙食藥費財政廳以未奉

大元帥訓令自三月十一日起至十八日止除十六日發過銀一百六十元外餘均未給發計已積欠至一千餘元之多均由院長設法墊支現已賒借俱窮維持乏術懇請轉呈

大元帥飭令財政廳按日補發伙食以維院務等情職部覆加查核尚屬實情理合具文轉呈

察核伏乞

迅賜將前請免裁撤該醫院一案核准照辦指令祇遵並令行廣東財政廳將該院未發經費照案補發以維軍食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陳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七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報檢決附逆串害夏重民案犯張維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指令據職署呈報據公安局呈復夏鄧氏呈控張維戕殺伊夫夏重民一案查訊情形轉飭

辦理緣由呈請鑒核由奉令呈悉查當夏重民被捕之夜衛隊皆被禁獨張維得行動自由往謁逆軍營長幷爲看守電話事後升充稽查陳逆一敗即行逃去謂非情虛畏罪而何即此數端已足爲該犯串害夏烈士有力之証據況復有夏重民親對其母稱述之語雜役阿成到案指証之詞足資印証更何必再待傳訊不知去向之梁吉陳浦二人徒滋延宕仰即轉飭公安局長親提該犯研訊明確從嚴擬辦呈候核准執行以伸法紀而慰忠魂勿任狡展是爲至要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在案隨據該局長呈復遵於三月九日下午三時傳案親提研訊訊據原告夏鄧氏稱十一年六月十五晚氏夫夏重民被陳炯明部下拿去是時氏在博愛醫院留醫至十六日由會蘇漢會衛氏等向氏告知氏仍未信爲然迨後林小亞報告謂夏局長失踪而張維監守電話不許我發電是以我即來報告查氏夫夏重民於被捕之夕住於水亭隔房祇有梁吉陳浦二人該二人不知去向除外並無第三人住於水亭當十五日事未發之前李杜偉確見張維與楊啟明李少豪密謀李少豪係當日分巡官現不知何在是晚李少豪不喚醒別人祇喚醒張維一人可証明張維有謀在前且查當時三個衛隊均被轄禁惟張維自由出入亦可証明其串謀衛隊所住地方與夏重民所住水亭相距甚遠什差梁吉陳浦曾將是晚張維串害夏重民之說話向亞成告知亞成於六月十六早即向氏告知且查四個衛隊獨張維將槍枝交與李少豪張維不從夏重民之命而反奉李少豪之命

謀害夏重民張維監守車務處電話室不許局員發電其前堂供稱是奉李少豪命監守電話恐防別人在石圍塘救援此足以証明其謀殺又據夏周氏稱氏子重民被捕之時氏住花地重民被捕山東佬何鳳山向氏告知謂夏局長已被綁至翌日十六早八九點鐘時候氏往石圍塘不見重民但見軍隊把守該處橋不許氏前行氏立於山村橋脚遠望見張維荷槍往來至十七日氏雇小艇隔遠望見重民在電船樓上窗口向氏告知伊謂如無張維及李少豪等斷不至被捕去當時氏在小艇距重民所住之電船約一丈餘左右氏所知者祇此再據証人林小亞稱民向在廣三鐵路當地畝員當夏局長被捕之夕民在員司住室距夏局長所住地點約兩里左右夏局長被捕晚約十二點至一點鐘左右陡見槍聲民即出寫字樓該樓距水亭約數十丈當時祖見有數十名陳家軍未幾約一點鐘之久祇見李少豪與張維在樓上騎樓搶銀後約半點鐘張維即把守電話迨後民往至車站李俊廷向民告知民始知夏局長被捕正擬打電話遠見張維把守電話民遂不敢打電話即返回員司住室收檢行李民不見張維害夏局長祇見伊搶銀與把守電話又據李杜偉稱民向在廣三鐵路當收票夏局長被捕之夕民在石圍塘火車上住宿距夏局長所住之水亭約四五十丈夏局長被捕之翌日民始知之當晚民由火車自西南落至石圍塘其時約七點半鐘民即見張維與楊啓明的兵密談所談何事不得而知惟見李少豪由民所坐之火車亦於是晚由西南至

石圍塘楊啓明一見李少豪即謂發財一萬不及如此歡喜言後即約張維同往花地飲茶當時良不知此爲何等軍隊迨夏局長被捕後民始知陳家軍嗣又稱是晚七點九個字鐘左右確見李少豪與楊啓明約張維往飲茶七點半鐘火軍埋站時張維在車站當時民尙不識何者爲楊啓明至翌日始知又據鄭啓稱民向在廣三鐵路爲夏局長衛隊何鳳山羅錦明張維與民等同爲夏局長衛隊民所住之地方距夏局長所住之地方約十餘丈是晚民在總巡所住宿距夏局長所住之水亭相叫不聞查水亭內並無衛隊夏局長被捉民不在場但知是日下午六點時候有一電船埋岸劉越派張維往查（該電船可儀百餘人）至該電船當時儀有多少人民不得而知迨後張維查報謂此電船係候明早搭車夏局長被捕之翌日民始知之因是夜羅錦明與民等均被軍隊圍困當夜一點時候李少豪敲民住室門呼張維張維即開門民問何事張維答謂繳械民見李少豪將槍一枝交與張維張維即荷槍隨李少豪出張維開住室門任李少豪入內繳槍民查得未繳槍之前確係李少豪呼張維同往飲茶其時約七點半鐘是晚約夜深十一點鐘張維與民等同就宿又據參加証人李振稱年三十七歲四會人夏局長任內民司出納夏局長被捕之夜民在員司室住宿是夜一點時候陡聞嘈雜聲民即起床見張維往來走動繼又把守電話且與楊啓明兵同行翌日又與楊啓明李少豪共同談笑共同飲食事後李少豪之妻向民告知實係張維串李少豪往捕夏

局長張維爲內應又據羅錦明稱張維與何鳳山鄭啓及民等四人同爲夏局長衛隊是晚民等同在衛隊室當未睡時仍有電燈至夜深被繳槍時電燈盡熄當時係張維將槍交與李少豪並隨李少豪而去是晚九點鐘民即睡睡後約四點鐘之久即被繳械陡聞花埗邊有槍聲當未事發之前七點餘鐘時候民在橋頭見李少豪呼張維去飲茶未幾民即就睡其時張維仍未返又據亞誠稱民即羅誠昔日民在廣三鐵路局辦公房當什差同時爲什差另有梁吉陳浦兩人夏局長被捕之夕民在洋樓住宿至夜深一點鐘時候聞槍聲民仍不知夏局長被捕至翌早六點鐘梁吉陳浦二人向民告知民始知之是晚梁吉陳浦在水亭頭門住宿該處距夏局長所住地點約丈餘當時梁吉陳浦謂張維主使軍隊入內捕夏局長至謂張維綁夏局長之事民未之聞現梁吉陳浦不知何往當夏局長任內張維與鄭啓等四人同爲衛兵夏局長被捕後衛隊三人均被撤差惟張維獨升稽查事後翌日民往花埗向夏老太告知民知得張維把守電話但未知張維與李少豪同往飲茶亦不知張維搶銀民所供之話並無虛僞如有虛僞甘受極刑質據被告張維據供民前在廣三鐵路當路警升警長繼爲夏局長衛隊係由總巡劉月保荐名爲衛隊專在車上搜查民所住地方與夏局長所住地方相距尚遠六月十五晚民在警察總署是晚夏局長所住何處民不得而知夏局長被捕之翌日民始知之是晚民與羅錦明鄭啟等同住宿民確係與現到案之鄭啓同事且同住

是晚亦同在場民於是晚因李少豪來繳械迫得將槍交與李少豪並未有將槍交民佩帶民亦未有同李少豪往飲茶當時李少豪向民告知是晚一律三點鐘起事李少豪繳槍後民即向李少豪求情李少豪即帶民往見楊啓明求爲民關照迨後民奉李少豪命把守電話約三個字鐘即返繼署民確認得羅錦明鄭啟等與民同爲衞隊是晚尾車未埋站以前民在總巡門首談話至六點餘鐘且查當繳械時見李少豪先命軍隊把守門口以一人入房喚醒三人當衆宣言云伊現奉楊營長命來繳械其原因爲請孫下野現局長暨劉總巡官經已被捕落船衙等毋庸抵抗速繳械來云云民當時爲威所脅逼得繳械民見得來者爲李少豪係本署巡官故向伊求情以免生命危險李少豪即荅云爾等毋庸驚慌待天明時定有辦法云迨李少豪去後仍命兵士監視至天明時李少豪忽然來署偕維往見楊營長李少豪即對楊營長言以張維在路多年對於警務頗形熟悉暨日恢復警務請命張維幫助辦理蒙楊營長允可維實出意外迨後李少豪即命維暫守電話以免危險約歷三四個字鐘之久維即離開至十六早各職員工人均返局探視即見維與李少豪及楊部軍官等在局前談話故受嫌疑至各証人均屬夏局長私人其所指証皆屬串謀各等語查核各供當以案關指控串殺既據原告暨証人並參加人等極力指証即飭分別各具甘結宣誓在案當即詰被告張維(一)據李杜偉鄭啓羅錦明等既指証張維於六月十五日下午七時左右由李少豪

約同往花埭飲茶並指李少豪當晚乘西南車到石圍塘下車時與李少豪見面並有楊啓明在場楊啓明一見李少豪即云我今日見爾更歡喜過發一萬銀財當時即一齊同往花地飲茶等話飭張維反証據張維荅稱當下午六點餘鐘尾車始埋站該兵船於尾車未埋之前已埋石頭安得與同飲茶且民與李少豪係上下級關係更不敢同往飲茶又詰被告張維(二)據林小亞於是晚十二點至一點之間聞槍响即由員司室走往廣三鐵路寫字樓在地下遠見樓上窗口張維與李少豪同在樓上搶銀纔并把守電話等話又飭張維反証據張維荅稱是晚係三點餘鐘起事當繳械時有軍隊成營同時下手民斷不能於事前先往搶銀民奉李少豪命把守電話時約在五點鐘將近天明民因李少豪介紹於楊啓明故仍在此幫忙又詰被告張維(三)據鄭啓羅錦明等都是夏局長衛隊均指証李少豪於繳槍時即以一槍與張維張維即穿衣隨李少豪出去等語又飭張維反証據張維荅稱當繳槍時軍隊把守門口李少豪入內聲言奉楊啓明命來繳槍且云夏局長已被捕張維向李少豪求情以保生命民把守電話時適有軍車來電話餘供仍同前述繼又詰被告張維(四)據夏重民之妻夏鄧氏據仆差亞成轉據梁吉陳浦所云當晚係張維帶同李少豪敲門夏重民見係衛隊張維敲門遂不疑即開門由李少豪楊啓明親手綁夏重民另據夏重民之母夏周氏親聞夏重民所講如非張維不至被捕等語又飭張維反証據張維荅稱夏局長所住地點人

多不知張維雖名爲衞隊實當車上稽查李少豪聲言夏局長已被捕民遂將槍交與民自知不能救夏局長有愧責任查夏局長被禁於電船三日然後解往別處該電船泊於海中禁錮甚密各人不得見面各等語綜上詰問仍未據該被告張維切實反証並據供認奉李少豪命把守電話不諱雖狡不認串同逆軍謀害夏車民但既認把守電話顯係附逆無疑且該張維職司衞隊主官在危稍具天良應如何奮身赴救乃竟昏心利祿既不能急主人之難復爲敵人利用責以竇主求榮夫復何詞際此世風日下道德敗壞之秋此種奸徒非嚴辦一二人不足以正人心而維道義奉令前因自應遵照從嚴辦理但究應如何嚴辦之處除將該被告張維一名仍押候核辦另錄案連抄呈甘結呈報粵軍總司令請核辦飭遵外理合遵將親提研訊本案情形呈請鈞署察核並請嚴辦飭遵等情查該犯張維既經該局長傳集人証親提研訊並據夏鄧氏等多人歷歷指証該犯亦已自認奉李少豪命把守電話不諱其爲附逆實屬供証確鑿未便稍涉輕縱自應由局按照軍律將該犯立行槍決以昭炯戒飭即遵照辦理具報去後茲據報稱遵命於三月二十一日將該犯張維名提堂驗明正身按照軍律押赴郊外執行槍決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一號

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請飭粵海關轉咨稅務司照案豁免該路購辦枕木機車等件進口稅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行粵海關監督轉咨稅務司照案豁免該路購辦枕木機車等件進口稅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路行車二十年來未經大修以致沿路枕木朽爛之數九成有奇車輛機件又多殘缺倘不速圖整理停車即在眉睫但整理之方又非有欵不辦職路年來收入除提繳四成以作軍政要需綜計每年約提一百八十餘萬公司養路僅餘六成以致逐日支出煤油雜項員司薪工尚屬不敷目下支持已形岌岌何有餘力顧及其他惟巡視沿路險象環生萬一車不能行固不

僅有碍於軍事運輸即人民日用必需之柴米與各地應征之稅課均莫不受其影響故不得不開源節流切實籌畫以資購辦枕木添置機車庶期行車無阻車利日增現擬陸續添置機車六架客貨車輛一百二十架枕木五十八萬條分起僱運來粵逐漸整理謹查鐵路購辦枕木及各種機器材料進口關稅及在本國所買鐵路各種材料所經地方釐金如有該路護照爲憑者均有一律豁免稅釐若干年之規定粵漢川路前于民國二年六月時購辦機器材料爲減輕成本負擔計曾許豁免稅釐多年經奉稅務處照准令行粵海關監督遵照又盧漢正太滬甯龍川等路購辦鐵路機器材料無論由外洋進口或內地付運均得豁免稅釐各在案足見鐵路爲交通要政中外政府均許特權職路當此百孔千瘡財政拮絀之際政府又已提繳軍政各費數在一百八十萬以上前項關稅若不酌予豁免必至負擔益重籌款更難況請免又屬有案可援之件并非例外苛求所有此次陸續籌款購辦枕木添置機車等件應完進口關稅擬請飭行粵海關監督轉咨稅務司照案豁免各貨分起運到之後均先由職路報明稅務司查照驗放總之不逾擬購之額爲限俾得稍輕負擔以維路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伏候

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二號

令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呈請飭滇軍第一師將批准東發公司承辦汽水捐之案撤銷另准認繳最多之廣德公司商人馮呈悉廣東全省汽水捐既經該廳呈准將東發公司承辦之案撤銷交回廣德公司接辦以明統系由日初承辦所收捐款經指定撥充平民教育經費自不能任聽該舊商另向軍隊朦承致紊統系而妨教育候即令飭滇軍第一師將批准東發公司承辦汽水捐之案撤銷仍交回廣德公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准現據承辦全省汽水捐廣德公司商人馮日初郵電開現據稽查報稱頃往名泉汽水房查察有滇軍駐守並派稽查往監收查係滇軍第一師司令部所派檢同東發公司刊就佈告一紙報告前來竊思商人經繳按預餉甫經開辦即被滇軍第一師司令部奪收餉源無着理合具情飛電鈞長察核并乞咨行滇軍第一師司令部交回辦理實爲公便附呈東發公司佈告一紙等情正在核辦間又據該商郵電稱竊商承辦廣東全省汽水捐業經遵批繳餉開辦詎本日忽被舊商東發公司暗呈滇軍第一師派兵奪收已將實情飛電呈報在案現復據抄白滇軍第一師佈告以奉令加入東江運輸糧秣動支浩繁尤資挹注爲詞佈告准東發公司開辦並派兵駐守各汽水製造廠抽收捐款似此一貨重抽官商交受其困竊查鈞廳批承此捐意在撥充平民教育經費而滇軍第一師佈告全以補助軍需抽收性質雖屬不同但一貨重征商民似不勝重負事關餉源所繫理合飛電請示是否政府准該東發公司另行抽收抑該公司擅行僞冒若政府無特准該東發公司另行承辦伏乞迅賜咨請滇軍第一師司令部撤銷該商不准抽收捐款并制止派兵駐守各汽水製造廠由商再辦再由鈞廳佈告將該東發公司撤銷以固餉源而維威信不勝急切待命之至計抄呈滇軍第一師司令部佈告一紙各等情前來查全省汽水捐前經職廳呈准將東發公司承辦撤銷由廳收回辦理所收捐餉指定撥充平民教育經費先經招商開投未有商人投承旋准認

餉最多之廣德公司商人馮日初包承辦理該商現稱甫經開辦即被奪收請轉咨交回辦理各節係爲固全餉項起見似應照准據呈前情除分別函令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帥座察核俯賜令飭演軍第一師長趙成梁查照即將准批東發公司承辦之案撤銷交回廣德公司商人馮日初接收辦理以明統系實爲公便謹呈

代大元帥胡

附抄呈佈告二紙

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電

胡留守通告前方各軍隊墨經從戎電

廣州楊總司令譚總司令劉總司令程總司令朱軍長胡軍長韋軍長伍軍長李軍長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汕頭許總司令蔣校長南雄方參謀長北伐軍各總指揮始興何總指揮惠州嚴代總指揮江門探送梁軍長羅定探送黃軍長梧州范軍長李處長李督辦黃會辦潯州楊總指揮幷轉各師旅團營長暨全體將士學生軍諸君均鑒我大元帥提倡國民革命四十年如一日蓋欲戰勝一切以造成獨立自由平等之國家一旦山陵崩而天下縞素此誠世界人類莫大損失非徒吾黨吾國之不幸已也公等追隨大元帥有年大元帥革

命之精神印受至深今方戮力我行以忠於大元帥之三民主義須知萬惡軍閥實爲我革命進行之最大障礙即如陳炯明者叛國叛黨使我大元帥革命事業中沮而大元帥亦以憂勞成疾吾人爲黨爲國寧容此敗類偷息東江昔曾襄公墨經誓師於是有殺之捷今公等之力既覆逆巢乘勝長驅勢如破竹務宜立翦凶仇滅此朝食則公等之所以報我大元帥者報國家者在此一舉漢民拊心泣血迫切陳詞惟公等早集大勳斯即我大元帥之精神不死也漢民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商標專載

第五次

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册所在廣州市廣衛路

審定商標第十六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第四十八類　煙

商號　盧萬安

在廣州市永漢南路

呈請人　盧實軒　福建人　年四十九歲

住廣州市永漢南路

審定商標第十七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第五十三類　火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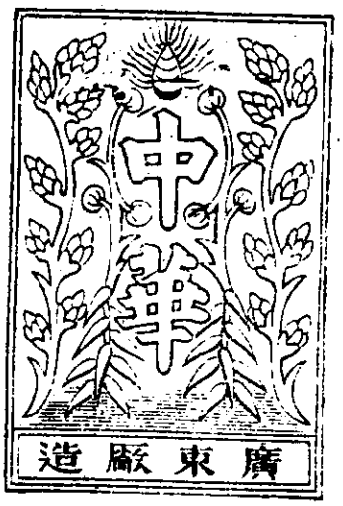
商號　光大公司

在廣州市河南鴨墩關

呈請人　甄德明　廣東台山縣人　年四十五歲

住廣州市東山廟前街一號

審定商標第十八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第五十三類　火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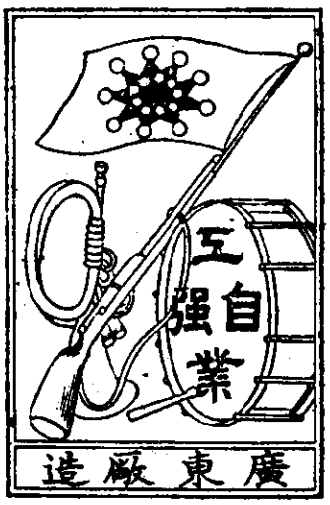
商號　廣東火柴廠

在黃沙西約中街一號

呈請人　羅守一　廣東南海縣人　年三十二歲

住黃沙西約中街一號

審定商標第十九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第五十三類　火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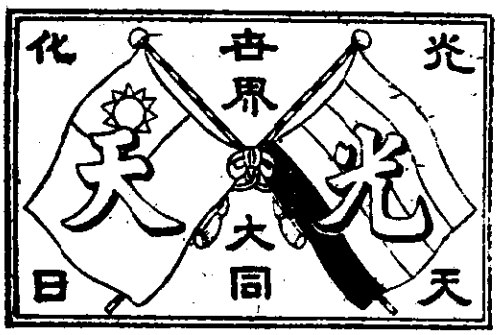
商號　廣東火柴廠

在黃沙西約中街一號

呈請人　羅守一　廣東南海縣人　年三十二歲

住黃沙西約中街一號

審定商標第二十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第五十三類　火柴

商號　廣東火柴廠

在廣州市黃沙西約中街一號

呈請人　羅守一　廣東南海縣人　年三十二歲

住廣州市黃沙西約中街一號

審定商標第廿一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第五十三類　火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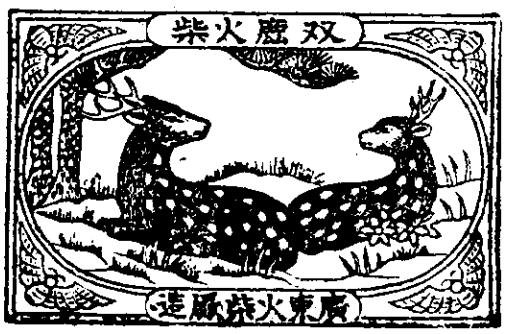
商號　廣東火柴廠

在廣州市黃沙西約中街一號

呈請人　羅守一　廣東南海縣人　年三十二歲

住廣州市黃沙西約中街一號

審定商標第廿二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第五十三類　火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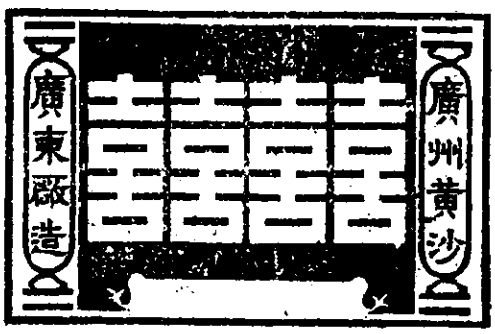
商號　廣東火柴廠

在廣州市黃沙西約中街一號

呈請人　羅守一　廣東南海縣人　年三十二歲

住廣州市黃沙西約中街一號

審定商標第廿三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爲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第五十三類　火柴

商號　廣東火柴廠

在廣州市黃沙西約中街一號

呈請人　羅守一　廣東南海縣人　年三十二歲

住廣州市黃沙西約中街一號

商標註册所批　第二號　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原具呈人　廣東火柴廠　羅守一

呈一件呈請以舞龍商標用於火柴懇予註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商標核與東山火柴公司呈請註册之舞龍商標完全相同未便照准仰即修改再行呈請核辦可也此批附件存

商標專載

第五次

十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十日　第十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五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九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梧州善後處着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蔡鉅猷爲建國聯軍湘軍第六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羅翼羣爲東江剿匪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〇號

令梧州善後處處長李濟深

爲令遵事案查梧州善後處業經明令裁撤仰該處長卽便遵照妥籌結束辦法呈候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飭事據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會同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呈稱現據職部委員廖則如劉秉綱暨職處委員厲存謙蕭成等呈稱竊委員等奉派會同清查財政局及民產保証局收支數目等因遵卽會同先往財政局調齊簿據逐欵查對計王局長棠任內自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接事起至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卸事止共收入現金八萬九千六百六十三元六毫九仙內有五百元零六毫七仙係李

前任移交市庫券五萬二千一百五十元轉賬二十八萬零一百三十五元六毫五仙共支出現金八萬九千六百三十元正市庫券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五元正轉賬二十八萬零一百三十五元六毫五仙數目尚無不符惟抵借項下有未將借據繳銷當詢局中辦事人據稱或因抵借未清故未繳局然單內并不註明已還若干尚欠若干市庫券項下有不按成配搭甚有全收此券支出項下有代財政廳還該局長前在會計司任內將銀幣向明德銀號按借一萬六千元業由局發給借據但無該銀號繳還按單祇有局長代收收條一紙其前按之銀幣如何下落亦未聲明均滋疑竇茲按款揭出另冊附呈應如何辦理之處謹候鈞裁等情前來理合將清冊一本呈報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既據查明王前局長任內收支各款均滋疑竇仰候令行廣東省長將現經扣留之王任內出納股主任程大元提送大本營以憑發落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迅即遵照提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三號

令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爲令行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呈稱竊管理前呈復奉飭於軍費盈餘項下月約撥軍需總局

三萬元以爲北伐軍各部隊給養費一案現奉鈞令第二一五六號開呈悉查此案已據該管理前呈明白指令應即遵照辦理但撥交軍需總局支撥北伐軍給養之款每月只以三萬元爲限倘車利增加每月盈餘超過三萬時應由該管理特別保存專案呈報聽候指撥并仰遵照仍候行軍需總局知照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每月盈餘如係不足三萬元之數時不拘所餘多少應請儘數將款撥交軍需總局奉令前因理合呈復鈞座鑒核備案并令行軍需總局查照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四號

令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

爲令知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奉帥座交下大本營秘書處呈送民國十四年一月份關於支出印鑄費表冊單據令飭審查等因計發支出決算冊一本收支對照表一扣單據粘存簿一本呈文一件奉此遵查該處十四年一月份領到會計司毫銀九百二十元併上月份留存毫銀四元三毫八

仙六文復查該處一月份支出印鑄雜支兩欵共毫銀九百二十二元收支對抵尙餘存毫銀二元三毫八仙六文列數尙無錯誤核與原呈數目及證以粘存單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除書表單據留存職處備案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鈞座鑒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自應准予核銷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秘書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五號

令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

爲令知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奉帥座交下大本營秘書處呈送民國十四年二月份關於印鑄費表册單據令飭審查等因計發支出決算册一本收支對照表一扣單據粘存簿一本呈文一件奉此遵查該處十四年二月份領到會計司毫銀八百九十元併上月份流存毫銀二元三毫八仙六文合計收入毫銀八百九十二元三毫八仙六文復查該處二月份支出印鑄什支兩欵共毫銀八百八十八元三毫收支對抵尙餘存銀四元零八仙六文列數尙無錯誤核與原呈數目及証以粘存單據均

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除書表單據留存職處備案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鈞帥鑒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核銷外合行令仰該秘書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八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三號

令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送該部十三年六月至十二月收支款項修正報告表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照職部疊奉

令飭整理粵軍軍政財政並將所轄西江十九縣一切糧稅什捐防費賭餉各項收入撥充職軍餉糈業經遵照辦理並將各部隊分別改編就緒及在西江肇慶江門香山順德等屬分設財政處局整理收入而便撥支經將十三年六月至十二月分收支各款按月彙列報告表呈核在案惟查職

部按月收支報告表當時祇能按照所屬處局冊報及職部直接收入支出時期分月編辦因與月額間未分清茲再詳加考覈按款分入月分修正彙編總表並將各月錯誤數目分別剔除加入附說於後再行印刷分送公開查核除分別咨行外理合具文連同報告總表呈請鈞帥察核訓示謹呈

大元帥

計呈職部十三年六月至十二月收支款項修正報告表一份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四號

令建國軍川軍總司令熊克武

呈請任命蔡鍔猷爲建國聯軍湘軍第六軍軍長由

呈悉已有明令任命矣任狀隨發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任命事竊維建國軍興義旅雲合旗幟或異步驟不齊整理之方宜先一名號明統屬庶足以便指揮而專責成職前遵奉

鈞令將所屬各部一律改編爲建國軍業經以次編制呈報在案茲查建國聯軍湘軍第六軍軍長蔡鍔猷治軍以來聲望日著懋績特昭所屬部隊感懷恩信自隸職指揮尤能淬厲有衆效命前驅值此督師進討之際擬懇

鈞座正式任命俾專責成所有呈請任命蔡鍔猷爲建國聯軍湘軍第六軍軍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鑒核委任指令祗遵謹呈

大元帥

建國聯軍前敵總司令熊克武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五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覆奉令每日四成車利以二千七百〇四元爲分配各軍定額餘數作爲盈餘遵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竊管理呈覆請規定提撥軍政款額並懇分令各軍查照一案現奉

鈞令第二五五號開呈悉以後大本營會計司建設部滇桂兩軍及湘軍製彈廠在該路提撥車利每日應以二千七百〇四元爲定額照舊按三十三份均分如所收四成車利有多應作爲盈餘撥交軍需總局支配北伐各軍給養倘遇某日收入四成車利不足二千七百〇四元之數則應就以後盈餘內撥補足額以免軍政要需有缺仰即遵照辦理仍候分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由三月廿九日起實行辦理除飭行會計處遵照暨分函各軍查照外理合呈覆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六號

令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羣

呈請續假十日由

呈悉准予續假十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續假俾竣公務事竊職前於三月二十日因公赴汕業經呈准

給予假期十天并奉令派職局秘書沈桐軒代行職務在案現在假期已滿惟汕頭公務尚未辦理

完竣未及依期返省銷假任事理合備文呈請續假十天伏祈
俯賜核准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七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報委任廣東全省奢侈品印花稅經理處正副處長暨修正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查征收廣東全省奢侈品印花稅一案前經將章程細則呈報

鈞府備案旋委李朗如爲廣東全省奢侈品印花稅經理處處長幷以開辦伊始事務殷繁該處長又因公在京加委廖朗如爲副處長代行處長職權於本月二十四日開辦各在案茲據該代理處長擬議修正廣東全省奢侈品印花稅施行細則呈請核示前來所擬各節大致尙屬可行除由職部分別修正令發該經理處遵辦外所有委任正副處長暨修正施行細則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該項細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計附呈修正廣東全省奢侈品印花稅施行細則一份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爲議覆已故山陝軍上校副官長陳自新應得卹典由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前奉

鈞座發下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呈一件以所部上校副官長陳自新英年力壯歲從戎兩次討龍勤勞卓著伐陸援贛迭建功勳此次該軍奉第二路聯軍總指揮令由顯村移軍福田行至瀾石墟附近遇匪二千餘人四面來襲該副官長鼓勇前進中彈陣亡擬請追贈陸軍少將仍照上校陣亡例按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一表給予上校卹金以示矜卹又同時陣亡上尉連長韓振元中尉排長徐恨生王振華馬又新等幷請飭部查照第一表各照原級給予卹金等情查該已故上校副官長陳自新臨陣捐軀殊堪憫惜擬懇

准予如呈追贈給卹以示優異至該已故連長韓振元等四員除由職部按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二章陣亡例各照原級另案呈請給卹外所有核議贈卹已故上校副官長陳自新緣由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報征收廣東全省奢侈品印花稅幷繕送章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章程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備案事竊查職部徵收廣東全省奢侈品印花稅一事前經擬具章則提交財政委員會核議旋幷准財政委員會議決照辦各在案除刻日設處開辦以裕稅收外所有征收廣東全

省署咨品印花稅緣由理合備文連同該項章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計附呈征收廣東全省署咨品印花稅章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五號

令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呈請續假十日由

呈悉准予續假十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於前月二十日因公赴汕業經請給假十天奉
令照准在案查現在假期已滿事務尙未告竣擬請續假十天由前月三十日起至本月八日止合
再具文呈報
察核
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報會同審計處派員清查前廣州市財政局長王棠任內收支款項情形由
呈悉既據查明王前局長任內收支各款均滋疑竇仰候令行廣東省長將現經扣留之王任內出納股
主任程大元提送大本營以憑發落仍咨審計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十日　第十號　二三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具報察核事現據職部委員廖朗如劉秉綱暨職處委員厲存誠蕭成等呈稱竊委員等奉派會同清查財政局及民產保証局收支數目等因遵卽會同先往財政局調齊簿據逐欵查對計王局長棠任內自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接事起至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卸事止共收入現金八萬九千六百六十三元六毫九仙內有五百元零六毫七仙係李前任移交市庫券五萬二千一百五十元轉賬二十八萬零一百三十五元六毫五仙共支出現金八萬九千六百三十元正市庫券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五元正轉賬二十八萬零一百三十五元六毫五仙數目尙無不符惟抵借項下有未將借據繳銷當詢局中辦事人據稱或因抵借未淸故未繳局然單內幷不註明已還若干尙欠若干市庫券項下有不按成配搭甚有全收此券支出項下有代財政廳還該局長前在會計司任內將銀幣向明德銀號按借一萬六千元業出局發給借據但無該銀號繳還按單祇有局長代收收條一紙其前按之銀幣如何下落亦未聲明均滋疑竇茲按欵揭出另冊附呈應如何辦理之處謹候鈞裁等情前來理合將淸冊一本呈報

察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錄呈繳清册一本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七號

令川滇黔建國聯軍前敵總司令熊克武

呈報奉到任命林支宇爲建國聯軍湘軍第一軍總司令任狀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奉到日期請予備查事竊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七日案奉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七號開據川滇黔建國聯軍前敵總司令熊克武呈請任命林支宇爲建國聯軍湘軍第一軍總司令由呈悉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同日奉到任狀一件奉此遵于是日轉發該總司令承領去訖惟本質鑲錫大印象牙小章各一顆未奉到一俟郵寄到時再爲轉發呈報用備查核所有奉到任命建國聯軍湘軍第一軍總司令林支宇任狀日期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建國聯軍前敵總司令熊克武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八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稱每月盈餘如不足三萬元應不拘多少儘數撥交軍需總局請予備案幷令行查照由

如呈備案幷候令行軍需總局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管理前呈復奉飭於軍費盈餘項下月約撥軍需總局三萬元以爲北伐軍各部隊給養費一案現奉

鈞令第二五六號開呈悉查此案已據該管理前呈明白指令應即遵照辦理但撥交軍需總局支撥北伐軍給養之款每月只以三萬元爲限倘車利增加每月盈餘超過三萬時應由該管理特別保存專案呈報聽候指撥并仰遵照仍候行軍需總局知照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每月盈餘如係不足三萬元之數時不拘所餘多少應請儘數將款撥交軍需總局奉令前因理合呈復

鈞座鑒核備案并令行軍需總局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前福建討賊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吳斌卹金案經核准已否籌發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該員卹金已由會計司給領在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護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現准方參謀長聲濤眞電開濤於大田之役總部參謀吳斌陣亡蒙大元帥准給卹金在案頃接

胡留守蒸電開吳斌已飭會計司軍政部查明核發矣准此懇請貴處早日查明提前核發是所至禱等由准此查前福建討賊軍總司令部已故參謀長吳斌前在大田陣亡依例應給予少將一次卹金一千五百元曾經職部呈奉

大元帥核准在案惟此項卹款是否即由會計司籌發職部未奉

明令無憑辦理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〇號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呈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復審核大本營秘書處十四年一月份印鑄費收支決算書收支對照表暨單據帖存簿等件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大本營秘書處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帥座交下大本營秘書處呈送民國十四年一月份關於支出印鑄費表冊單據令飭審查等因計

發收支決算册一本收支對照表一扣單據粘存簿一本呈文一件奉此遵查該處十四年一月份領到會計司毫銀九百二十元併上月份流存毫銀四元三毫八仙六文復查該處一月份支出印鑄雜支兩欵共毫銀九百二十二元收支對抵尙餘存毫銀二元三毫八仙六文列數尙無錯誤核與原呈數目及證以粘存單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除書表單據留存職處備案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

鈞座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乙件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一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復審核大本營秘書處十四年二月分收支決算書收支對

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由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大本營秘書處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帥座交下大本營秘書處呈送民國十四年二月份關於印鑄費表冊單據令飭審查等因計發收支決算册一本收支對照表一扣單據粘存簿一本呈文一件奉此遵查該處十四年二月份領到會計司毫銀八百九十元併上月份流存毫銀二元三毫八仙六文合計收入毫銀八百九十二元三毫八仙六文復查該處二月份支出印鑄什支兩欵共毫銀八百八十八元三毫收支對抵尚餘存銀四元零八仙六文列數尚無錯誤核與原呈數目及證以粘存單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除書表單據留存職處備案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一併呈請

鈞帥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三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准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令建國軍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開頃奉

大元帥頒發貴軍長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建國軍第七軍軍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建國軍第七軍軍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等由計附送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到部准此遵於是日敬謹啟用除函復暨通報外合將啓用日期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建國軍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九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黃　桓

呈請開缺守禮由

呈悉該監督整頓電政正資倚畀准予給假二十日假滿應仍星馳從公所請開缺之處着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紓天抱恨泣血陳辭懇准開去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等職俾得安心守禮事竊桓以輕材濫蒙

拔擢雖棄繻而幸獲實製錦以多傷絕膂增慚避賢已晚頃復不幸痛於四月三日慘遭先考棄養大故未酬罔極遽痛鮮民陟岵摧心循陔滋戚當年學問悔馳馬以全荒異日清明嘆權牛而莫補

伏乞

俯矜哀悃立簡替人准將廣東電政監督本兼各缺概予開去不必瓜期而受代俾安苫寢之餘生庶幾寵岑徐營移贖前愆於負土所痛觚棱已遠祇圖他日之銜環所有懇請開缺守禮緣由理合

備文具呈伏候

指令祇遵實叨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黃　桓　圖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軍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特別號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六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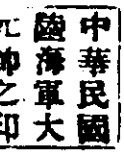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派楊希閔譚延闓許崇智劉震寰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歐陽琳爲中山艦艦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漢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需總局着即裁撤所有該局經管款項收支事宜統交大本營會計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〇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飭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魯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原由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廣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廣東省立第一中學校廣東省立甲種工業學校廣東省立宣講員養成所經于民國十二年六月間奉省長令飭裁撤歸併于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而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又于是年八月間改爲廣東法科大學嗣廣東法科大學與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廣東農業專門學校亦經于十二月間奉大元帥訓令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此外廣東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經于民國十三年七月間改爲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是七校中存在者僅有國立廣東大學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廣東省立第一中學廣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四校而已茲爲正名定義起見自不能不重爲改組擬請將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改爲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所有原案指定七校之九拱兩關廣台各費及省河筵席捐爲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至改組手續未經辦妥以前仍用管理廣州中上

七校經費委員會舊名義提款所擬將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改爲管理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幷原案指定七校之九折兩關釐台各費及省河經席捐爲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各餘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座核准幷令行廣東省長分飭廣東財政廳廣東教育廳廣州市政廳暨粵海關監督遵照實爲公便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分別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六號

令革命紀念會

爲令行事據廣東省長胡漢民呈爲呈復事案查國民黨廣東支部長鄧澤如等請撥小北門外公地寺田建設烈士孤兒院一案前奉帥座飭交酌辦當經飭據市政廳呈復辦理大概情形先行具報鑒核在案茲復據市政廳呈據財政局長蘇世傑呈稱當經王前局長遵即派員會同沈委員前往復勘幷傳集繳契各業戶帶同原契到場指引分別摘除詳註圖內其餘屬于官田寺廟各產尙有若干亦逐一列注清楚明白呈復以憑具報去後現據委員復稱奉令遵即會同沈委員傳集繳契各業戶前往該地分別

查勘計勘得小北外大路旁盤山西竺及聰泉山館等處按照原勘圖內所編列菜田自第一丘至第三十九丘止均係鄒本善及鄒厚德堂鄒謙恕堂之業第四十丘係關姓之業第四十一丘四十二丘係葉順之業第四十三丘四十四丘係梁維之業第四十五四十六丘係楊姓之業第四十七丘係梁德政堂之業其餘第四十八丘至六十九丘均尚未有業主到來指引第七十丘至八十三丘乃係廣九鐵路公司之地至趙修業堂趙德修堂趙瓊南程梁氏張明遠堂張光仁之田地均係在勘圖界線之外與本案無關奉令前因合將復勘情形并各業戶堂名丘數分別註明圖內呈復察奪等情據此局長詳核繪圖除經職局委員會同沈委員勘明係屬民業註明圖內外尚餘無引勘之田僅得二十二丘即使確係寺產諒亦不敷建設烈士孤兒院之用緣奉前因理合將委員會勘情形連同復勘圖一張具文呈請察核轉呈等情據此職廳覆核無異理合備文連同小北門外田地圖一紙呈復鈞署察核轉呈仍候指令飭遵實為公便等情計呈小北門外田地圖一張到署據此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連同地圖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據情令行革命紀念會知照可也圖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八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二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魯

呈請將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改名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幷將原指定經費改名四校經費請令行廣東省長轉令廣東財政廳教育廳廣州市政廳暨粵海關監督知照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廣東省長分別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原由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廣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廣東省立第一中學校廣東省立甲種工業學校廣東省立實

講員養成所經于民國十二年六月間奉省長令飭裁撤歸併于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又于是年八月間改爲廣東法科大學嗣廣東法科大學與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廣東農業專門學校亦經于十二月間奉

大元帥訓令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此外廣東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經于民國十三年七月間改爲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是七校中存在者僅有國立廣東大學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廣東省立第一中學廣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四校而已茲爲正名定義起見自不能不重爲改組擬請將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改爲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所有原案指定七校之九拱兩關釐台各費及省河筵席捐爲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至改組手續未經辦妥以前仍用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舊名義提款所擬將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改爲管理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并原案指定七校之九拱兩關釐台各費及省河筵席捐爲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核准并令行廣東省長分飭廣東財政廳廣東教育廳廣州市政廳暨粵海關監督遵照實爲公便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四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魯呈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請褒揚節婦徐陸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節孝可風四字并給銀質褒章一枚用示褒揚仰即轉發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據三水縣縣長胡思堯呈稱據縣屬西區惇庸坊妙崗鄉紳耆徐衮華等聯名呈稱族人徐光龍之妻陸氏少年守節言笑不苟上事翁姑承歡盡禮四十餘年之久始終不渝同族欽仰節操不忍湮沒謹臚列事實繕具結册証明書呈請援例褒揚等情到縣由

縣加具印結及証明書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尚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節孝可風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節婦徐陸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五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請褒揚三水縣節婦潘李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貞型懿德四字用示褒揚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三水縣縣長胡思堯呈稱據縣屬北路龍坡社學紳董李貫中等呈稱治屬北區永平局白水塘鄉潘顯基之妻潘李氏少年喪夫家貧孀守撫育遺孤致養成名居心慈善施惠鄉鄰例合褒揚謹繕具事實表及切結呈請察核轉呈咨部褒揚等情到縣由縣加具印結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尚屬相符擬請鈞座題頒貞型懿德四字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三水縣節婦潘李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六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呈請褒揚廣東順德縣故紳陳光業由

呈悉准予題頒功在鄉閭四字用示褒揚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署咨開據順德縣縣長鄧雄呈稱現據縣屬龍山鎮農團自衛局局長賴策等呈稱故紳陳光業平日保護農民捍衛桑梓前充職鎮保衛團局局董組設農會卒底於成旋舉會董常督率團勇偵緝匪類詎於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因領隊出巡步哨至大小陳涌交界上村坊地方陡遇伏匪狙擊中彈殞命業經司法分庭詣驗屬實在案惟因公殞命遺澤難忘非藉褒揚無以勸善理合將該故紳陳光業殉職緣由編造事實清册族鄰保結呈請察核轉呈准予建坊褒揚以旌有功而示來者等情到縣由縣加具証明書呈省咨部前來部長查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尚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功在鄉閭四字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順德故紳陳光業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

請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九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職部第四旅編組情形仰祈

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令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呈報改編梁秀清所部爲第四旅情形由

鑒核事竊敝軍守備司令梁秀清任職以來訓練隊伍保護地方尚屬盡力去年北伐且能派隊隨征茲擬將該部改編爲職軍第四旅並委任該員爲第四旅旅長用示優異而資整頓除令該旅長遵照編制組織成立具報外合將編組情形備文呈請

備案伏乞

睿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印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三號

令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羣

呈請再續假十日由

呈悉准再續假十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續假俾竣公務事竊職前於三月二十日因公赴汕請假十天奉令派職局秘書沈桐軒代行職務嗣以公事未竣當經呈准續假十天在案惟現在公務尚未完竣仍未能依時返局任職理合備文呈請再行續假十天伏乞俯賜核准實爲公便謹呈

代理陸海軍大元帥胡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羣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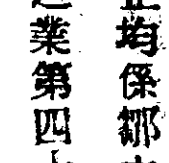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四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復查明鄧澤如等請撥小北門外公地寺田建設烈士孤兒院一案情形繪圖請予鑒核由

呈悉候據情令行革命紀念會知照可也圖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查國民黨廣東支部長鄧澤如等請撥小北門外公地寺田建設烈士孤兒院一案前奉

帥座飭交酌辦當經飭據市政廳呈復辦理大概情形先行具報鑒核在案茲復據市政廳呈據財政局長蘇世傑呈稱當經王前局長遵即派員會同沈委員前往復勘并傳集繳契各業戶帶同原契到場指引分別摘除詳註圖內其餘屬于官田寺廟各產尙有若干亦逐一列註清楚明白呈復以憑具報去後現據委員復稱奉令遵即會同沈委員傳集繳契各業戶前往該地分別查勘計勘得小北外大路旁蟹山西竺及聽泉山館等處按照原勘圖內所編列菜田自第一丘至第三十九丘止均係鄒本善及鄒厚德堂鄒謙恕堂之業第四十丘係關姓之業第四十一丘四十二丘係葉順之業第四十三丘四十四丘係梁維之業第四十五四十六丘係楊姓之業第四十七丘係梁德政堂之業其餘第四十八丘至六十九丘均尙未有業主到來指引第七十丘至八十三丘乃係廣

九鐵路公司之地至趙修業堂趙德修堂趙瓊南程梁氏張明遠堂張光仁之田地均係在勘圖界線之外與本案無關奉令前因合將復勘情形幷各業戶堂名丘數分別註明圖內呈復察奪等情據此局長詳核繪圖除經職局委員會同沈委員勘明係屬民業註明圖內外尙餘無引勘之田僅得二十二丘即使確係寺嘗諒亦不敷建設烈士孤兒院之用緣奉前因理合將委員會勘情形連同復勘圖一張具文呈請察核轉呈等情據此職廳覆核無異理合備文連同小北門外田地圖一紙呈復鈞署察核轉呈仍候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小北門外田地圖一張到署據此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連同地圖呈請察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小北門外田地圖一張

廣東省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五號

令兼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林　森

呈爲東江潦漲難於繼續測量暫停進行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東江潦漲難於繼續測量暫停進行恭呈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令整理東江交通職擬先從測勘入手經奉

指令仰仍派員測勘明確趕緊設法開濬以利軍行等因在案當即飭工程師督帶測量隊前往趕速測勘現據正工程師柯維廉稱三星期以來霖雨不止東江水量驟漲約與暑期相等雖於施行測量且因流湍迅急積沙移動勉事測勘亦不能得的確之效果又於此時期勉爲進行需費倍鉅時間亦復延長應暫停止進行俟水度低落天氣晴明再行測勘等情據此竊查從事測量本爲設計准備若不能得的確效果徒耗工力於無用自以暫停爲便所有難於繼續測量暫停進行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兼署辦廣東治河事宜林　森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爲繕送修正廣東全省奢侈品印花稅章程請予備案由

如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備案事現准財政委員會函開准貴部函送修正征收廣東全省奢侈品印花稅章程一

份請查照轉呈備案一案經于三月二十七日第八十次特別會議時提出會議當議決該章程第二條第四項鐘錶類原定每件價在三元以下者免應改爲每件價在十元以下者免第六項皮革類每件價在一元以下者免應改爲每件價在三十元以下者免第十一類牌類每價值一元須貼印花稅票十分應改爲每價值一角須貼印花稅票一分由會函財政部依照修正等因在案除彙案報告大本營及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修正見復等由准此除將章程分別修正幷函復財政委員會查照外理合備文連同修正章程呈報鈞府備案謹呈

大元帥府

計附呈修正廣東全省奢侈品印花稅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八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悉此令

呈報將香山縣改爲中山縣由

中華民國
護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竊思本黨故總理孫中山先生一生事業固足以彪炳人寰然最爲人稱道而能拯救中國危亡者厥爲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故先生之奮鬥雖有時失敗而其主義則益彰向使天假之年及身而覩主義之實現當非難事也近自總理逝世後有主張將北京中央公園改爲中山公園者亦有主張將南京城改爲中山城者餘如上海大學廣東大學之爭請改爲中山大學無非欲紀念先生之功以誌不忘如美人之於華盛頓同一用意耳本會第六十九次會議廖委員仲愷提議請將先生生長之香山縣改爲中山縣由黨施行模範政治以實行黨綱訓練實際政治之人才決議通過函省長公佈施行等由其辦法誠較徒以一都市或建築物命名益爲完妥用特錄案函請查照

希即依照決議公佈施行等因准此自應查照更定經已另刊銅質縣印一顆文曰中山縣印飭發啓用以昭信守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察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廣東省長胡漢民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圖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號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臺灣省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法規

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卅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九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九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元帥令

茲制定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八日

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廣東兵工廠改用委員制管理以委員執行舊日廠長職權

第二條　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組織之均由大元帥簡派

第三條　委員會處理廠務以會議多數決之

第四條　委員會至少須有三人出席始能開議

第五條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臨時推定主席

第六條　委員長及委員出缺時由大元帥另行補派

第七條　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定爲一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大元帥令

惠州警衛軍司令東江招討使均着即裁撤所有各該部軍隊赴交粵軍總司令酌量編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循軍司令應即裁撤所有該部軍隊着交桂軍總司令酌量編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建國軍別働隊司令應即裁撤所有該部軍隊着交東江剿匪督辦酌量編遣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臺會辦梅光培呈請辭職羅翼臺梅光培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派章一新爲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廣東全省警衛總局總辦羅翼羣呈主任秘書陳鼎芬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卅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發表

命令

四月廿日

第十二號

八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七號

令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

爲令知事現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奉帥座交下大本營秘書處呈送民國十四年三月份關於印鑄費收支表冊單據令飭審查等因計發收支決算冊一本收支對照表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呈文一件奉此遵查該處十四年三月份領到會計司毫洋九百五十元併上月份流存毫銀四元零八仙六文合計收入毫洋九百五十四元零八仙六文復查該處三月份支出印鑄雜支兩欵共毫銀九百五十三元八毫收支對抵尙餘存銀二毫八仙六文列數尙無錯誤核與原呈數目及粘存單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除表冊單據留存職處備案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一冊呈請鈞座鑒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核銷外合行令仰該秘書長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九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遵事案查陳興漢王棠在粵漢鐵路任內被控舞弊經派建設部次長李卓峰查明該陳興漢王棠舞弊吞欵至數十萬之鉅復經該案嫌疑人供出陳興漢王棠種種舞弊情形在案合行令仰該省長遵照迅速查傳該陳興漢王棠到案以憑訊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呈請銷假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銷假事竊應芬日前請假二十天赴京恭祭

帥座所有部務廳務由次長林雲陔代拆代行經奉

批准即於三月二十三日起程茲於四月二十日業已返粵理合呈請銷假視事伏乞

批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四號

財政部長兼財政處長古應芬呈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復奉令審核大本營秘書處十四年三月份印鑄費收支數目尙無錯誤粘存單據亦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該處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帥座交下大本營秘書處呈送民國十四年三月分關於印鑄費收支表册單據令飭審查等因計

發收支決算冊一本收支對照表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呈文一件奉此遵查該處十四年三月份領到會計司毫洋九百五十元併上月份滾存毫銀四元零八仙六文合計收入毫洋九百五十四元零八仙六文復查該處三月份支出印鑄雜支兩欵共毫銀九百五十三元八毫收支對抵尚餘存銀二毫八仙六文列數尚無錯誤核與原呈數目及粘存單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除表冊單據留存職處備案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一冊呈請鈞帥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乙件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六號

令前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呈報遵令辦理結束軍需總局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四月十七日案奉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五號開大本營軍需總局業經明令裁撤所有該局經管款項收支事宜統交大本營會計司辦理其以前經手未完各款項應由該局結束移交清楚分別列册具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即日停止收支一面飭課辦理結束事宜除俟表册繕竣分別移交具報外理合先將奉令辦理情形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九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　森

呈復已令行廣三鐵路局省佛通電與該路營業並無妨碍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帥第一三二號訓令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尾開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轉飭遵照可也此

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兼代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潘鴻圖呈稱設立省佛電話有碍該路營業

請迅令停止等情業經令據該電話總局呈復聲明此項通電與廣三路局營業并無妨碍由部行

知該路局在案茲奉前因除錄令轉行該兼代局長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呈爲議覆已故建國軍北伐軍總司令部第一科少校副官劉紹泉應得卹典請核示祗遵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軍北伐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據該部第一科科長林昌武呈稱該科少校副官

劉紹泉從戎日久叠著勞績自派在該科服務以來經理出納條理井然去冬隨軍北伐運輸籌備厥功尤多乃因跋涉長途積勞成疾于三月二十七日在韶城身故請予轉呈將該少校副官劉紹泉追贈陸軍步兵中校并照積勞病故例給予中校卹金一案據情轉請照章從優議卹等情查該已故少校副官劉紹泉服務辛勤積勞病故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第十七條之規定事實相符擬懇准予援照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仍照少校原級給予卹金以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呈爲議覆已故湘軍前二十五團少校團附陶美頊應得卹典由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前二十五團少校團附陶美頤去歲隨攻東江積勞病故懇予援例從優議卹并將卹金發給俾下連貸等情查該已故少校團附陶美頤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擬懇

准予援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給予少校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以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印

令建國軍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呈報槍決著匪駱瑞琪等二十一名情形由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六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處決積匪以昭炯戒而快人心仰祈

睿鑒事竊查積匪駱瑞琪向集黨羽千餘盤踞連屬之東陂一帶不時搶劫姦淫人民不堪其擾商旅爲之裹足及至去歲職軍駐防該地迭據該地人民控告曾先後派隊剿辦在案該匪隨時出沒於粵桂湘三交界之間以爲狡兎三窟之計昨據職軍第一師師長王均報稱已將該匪首駱瑞琪

及匪黨錢明高等共二十一名同時拿獲並訊明屢次夥刼不諱該匪等搶刼奸淫實屬罪大惡極法無可逭業經電令該師長將該駱匪等不分首從一律就地正法以除匪患而靖地方去後茲據該師長銑電呈稱遵於四月十六日午前十時將匪首駱瑞琪及匪黨錢明高等二十一名驗明正身綁赴連城東門外刑場同時依法槍決此次槍決該匪時街衢稱慶爆竹聲遍人心極爲痛快具見該匪等對地方結怨之深也等情據此理合將槍斃該匪等緣由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備案謹呈

大元帥

建國軍第一軍軍長朱培德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七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黃　桓

呈報銷假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銷假事竊桓不幸痛四月三日慘遭先考棄養大故當經備文呈請將廣東電政監督本兼各職概予開去俾循子道稍贖前愆旋奉

鈞座令開該監督整頓電政正資倚畀准給假二十日假滿仍應墨絰從公所請開缺之處應勿庸議等因仰見

鈞座知遇特隆益滋感痛伏念先考一生爲國至彌留之際猶以立身報國諄諄再囑語未及私痛思昔賢繼志之言重以

鈞座督敎之命日覩國家多故偃息未容雖傷廬墓之違心不敢即闕而再瀆現計假期屆滿謹遵墨絰從公前令銷假視事匪云移孝但冀慰九泉屬望之心敢計奪情謹勉盡三載考功之職所有呈報銷假緣由理合備文具呈乞賜

察核指令祇遵實叨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黃　桓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九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報此次罷工經過情形幷陳明該路工人所發傳單全非事實請俯予澈查由呈及附件均悉既據陳明罷工風潮經已解決工人所發傳單全非事實所請俯予澈查之處着勿庸議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直勉奉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深維該路居北江孔道當軍事要衝且車利收入每日提撥四成支付軍政各費關係既屬匪輕整頓自不容緩查職路積習過重百弊叢生而尤以濫設冗員虛糜薪欵爲最

帥座所洞悉飭令前管理厲行裁減以節虛糜而清錮習前管理遷延日久未敢奉行管理抵任後不辭勞怨不計利害悉心考核兼顧統籌毅然奉行計共裁去冗員一百七十八名連同減薪每月計省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元五毫業經呈報

帥座在案至車生站上工務機務各處亦嚴行查察其有不能稱職者即行酌予更換冏敢瞻徇差幸冗員全裁積弊日少核計車利業已加增各機關薪餉經費得以照撥前任欠薪十餘萬元又經呈准加收車費以之清理足徵事尚可爲成効可觀至于全路枕木十壞其九行車時有出軌之虞車輛每感不敷分配路務既形如此收入安可暢旺復經先後呈明將夜車車利與加收車費除清薪以外之餘欵暨擬息借欵項陸續購辦枕木添置貨車修理機頭鼓勵職工以期按程而進逐漸整頓則路基穩固收入自多此固可期必能之事不料遵令裁員切實辦理乃風潮即從此而生此次罷工係由本月十七日早突然而起其宣言以更換黎洞軌道監工劉湘帆爲口實查劉監工湘帆千犯賭禁違背路章經飭工務處長查復屬實將其撤差調英德修路監工陳詠章補之又調黃沙軌道監工張業補陳詠章之遺缺加薪六元所遺張業之差另委謝毅民接充減少薪水六元實支月薪二十五元職務不過如此薪給尤屬無多且已預與該管處長容祺勳商定然後委用詎工人藉口以謝毅民係屬新人要求更換管理以事屬輕微無關重要業徇其請准予調回并飭工務

處長容祺勳遴員兼理此乃因事擇人別無他見詎竟發生風潮其宣言係以更換監工爲口實實則以要求加薪爲目的查職路自開辦以來念餘年來對于工人方面各前總理雖曾酌加然數均微現在生活程度倍高工人困苦本所深知加薪問題早在計畫特以欠薪尚未全數清完枕木又須赶速購換財力支絀兼顧未遑倘工人要求加薪如果預爲提出管理本諸扶植勞工之主旨自當酌量核加不意在于宣告罷工之後始將條件提出以致阻碍交通損失車利實爲可惜且爲萬國工人罷工所無之新例洵屬奇特而細核所列十一條件泰半要求增加工薪確爲理應維持之件管理卽經詳加審酌其中如第三條開機器廠木廠實行八小時制度一節查從前均係九小時現在要求縮短鐘點一小時似屬無甚問題第四條開放假日一律補工開工者作雙工計一節查工務處職工放假日并無補工祇車務機務兩處放假日仍須作工者則補工工務同爲工人要求一律補工自應照准第五條開路面工人每日加工二毫站夫電報信差每月支足十四元機器廠木廠機車油漆各大小工人每日工銀一元以下者加三在一元以上一元半以下者加二在一元以上者加一一節查全路站夫每名月支十元電報信差除黃沙站三名月各支十二元外其餘一律月支十元站夫信差執役甚勞今求一律支足十四元自可照准至各大小工人分級加工一層原擬答復條件中業已詳及第六條開戰事期內在路上作工者每日給三工一節查職公司尚來

無此規定然就情勢而論扶植勞工確不可少第八條後開車守司機司爐及鉤及車上人員一律二十二點鐘外照給雙工一節查車守掛鉤屬于車務處如過二十二點鐘外前時已有補工司機司爐屬于機務處如過二十二點鐘外遇有戰事則補工平時則不補工惟既屬同爲工人同一服務彼有此無究欠持平第九條開職工患病由公司醫治照給薪工因公斃命給卹五百元病故者給卹薪水三個月一節查職工患病前時已由公司醫治照給薪水至因公斃命給卹五百元一層按照成例祇酌給薪水一月或三月間有例外多給者亦居少數該職工等既已提出上列條件自應分別核定并聲明對于增加公司支出應由總協理函董事局答復辦理合註明其第一第十兩條係在工人利益範圍之外并予修改指派代表逐一答復并將意見面請

帥座訓示奉　諭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以粵路罷工其原因在于工人生活非常痛苦工作時間過長工錢過少且工人職業無所保障粵路隸屬本黨政府管轄之下待遇工人尤宜優厚以免工人對于本黨政策發生反感等由諄囑管理委爲辦理等因自應仰體

中央執行委員會維持工人之至意將各條件再復研究復荷

中央執行委員會工人部馮秘書菊波鄧運使澤如鄧君演興親到職局即于十八日召集各代表

再三討論工人方面則仍堅持原提條件嗣經互商協議乃將第一第十兩條各有退讓并將有與大元帥裁員命令觸之處一律修正直至是日午後八時始行互相簽字十九日午前五時即已全體開工照常通車計共停工兩日車利完全無收茲謹將此次罷工經過情形連同提出暨荅復及協議各條件抄錄全份呈請

帥座察核再直勉管理路務四月于茲綜計收入確有增多倘非適值淡月其數當不止此其整理雖未至于盡善但已大有起色乃工人提出要求加工條件遍發傳單有謂所裁減者皆屬黨籍職工所換補者無非權門走狗引用桂系藉便營私取締脚伕詐財三萬新委監工站長從未乘車賣卡索賄取回專利大借欵扣佣自肥購洋煤回頭過十等語據該傳單所臚列之文字之事實全非眞像查管理爲整頓路務起見曾有更換往日不能稱職之員司然仍于平素相得熱心黨務者以之充任量材器使并無成見何得謂爲皆無黨籍權門走狗至于引用桂系藉便營私究竟所引者何人營者何事取締脚伕詐財三萬有何實據新委監工站長從未乘車究係何人賣卡索賄取回專利証據何在又云大借欵扣佣自肥購洋煤回頭過十兩事更屬任意誣衊憑空揑造用將傳單粘呈伏乞

帥座俯予澈查以明眞相實爲德便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計錄呈提出聲荅復及協議各條件全份計一紙傳單二張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四月廿五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五號(大本營規定點驗北伐各軍辦法)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二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九號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廣東兵工廠廠長一職着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代理廣東兵工廠廠長黃騷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派夏聲爲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派趙士覲易紹英鄧演存莫魯爲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呈請任命陳新燊爲大本營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胡思舜兼惠州善後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夏文熙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甄仲平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秘書處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二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爲令知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奉帥座發下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送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起至十三年六月止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等件到處飭令審查等因奉此竊查該部長所送冊內計收大本營會計司粵漢鐵路局新甯鐵路公司等處共毫洋七萬七千四百元零零八角八文又收廣州市市政廳公安局借用共毫洋三千三百二十元又收粵海關監督署解繳執照註冊及電報附加等費共毫洋一萬一千零八十七元八角八分合共各項收入九萬一千八百零八元七角六分除支出該部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計十三個月零三天經常臨時等費共計毫洋九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元二角四分收支兩抵尙存毫洋五十三元五角二分列數明晰証以各月份表冊單據尙屬相符各項開支亦頗覈實擬請准予如數核銷除將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粘存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帥座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核銷外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五號

令

建國北伐軍總司令譚延闓
大本營參謀長方聲濤
建國鄂軍總指揮何成濬
建國豫軍總指揮陳青雲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第二軍第一師師長楊　虎
點驗委員賓鎮遠
姜　怡

爲令飭事前因北伐軍各部已陸續派員點驗以資整理業經令行在案茲復規定點驗辦法十五條仰便遵守除分令外令行令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大本營規定點驗北伐各軍辦法

第一條　大本營派員點驗北伐軍須赴各軍駐在地實行之并由建國軍北伐總司令部派員會同點驗

第二條　點驗時應由點驗委員酌量各軍駐在地點及兵額衆寡將區域劃定分區點驗之

第三條　凡在某區域點驗時由該區域內最高級長官預令所屬各部造具表册（表式附後）詳列官佐士兵姓名下列槍枝種類尤須將槍身號碼及機柄號碼註明先日呈交點驗員以便實施點驗

第四條　凡在某區域點驗時由點驗委員指定集合地點及點驗日期所有該區域內軍隊須先期到指定地點聽候點驗

第五條　凡在某區域點驗時該區域內最高級長官須親自蒞場監受點驗并有事先嚴切督率準備受點之責

第六條　點驗時軍隊到集合場各兵排列次序須案照名冊次序站立不須依高矮次序排列以便按冊對照姓名及槍枝種類號碼

第七條　凡受點驗軍隊如槍枝種類不齊須于造呈表冊之前預令士兵更換務使一營一連內槍枝一律倘實在槍枝不敷不能劃一時須將雜槍列于最後之營連

第八條　凡號碼不明及無號碼之槍枝應由該管長官于造表前在槍壳上用火印烙編號碼列明表內以防冒混

第九條　凡在某區域點驗某軍時如兵額過多可分日點驗如各部軍隊同駐一區域內或同日在同一地集合受點或分日分地點驗由點驗委員臨時酌定

第十條　凡在某區域點驗某軍時各營連除應有勤務少數官兵外均須一律到場受點

第十一條　凡在某區域內點驗某部時該部長官須呈一臨時報告表（表式附後）報明勤務若干名病假若干名現到若干名由點驗委員審查是否超出一定限度倘認爲超過限度時得覆行點驗以杜虛報

第十二條　點驗之槍枝以五响單响九响村田駁壳左輪各式機關槍爲限其他用粉藥之槍獵槍等概不准列册報點炮須有炮門裝置者方能合格

第十三條　點驗所得之槍炮號碼如有重複時以先點者爲實後點者爲虛

第十四條　點驗委員應于點驗畢後將名冊及點驗情形呈報

第十五條　點驗委員之旅費按照陸軍旅行章程支給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六號

令兼惠州善後督辦胡思舜

爲令飭事照得惠州地方久經兵燹瘡痍滿目亟待撫綏昨經明令任命該軍長兼惠州善後督辦在案除陸海豐善後事宜應仍照舊由潮汕善後督辦蔣中正兼理外其餘惠州全屬善後事宜均應由該督辦妥籌辦理爲此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七號

令兼理陸豐海豐善後事宜蔣中正

爲令知事查惠州現已克復該處地方久經兵燹亟待撫綏昨已任命胡思舜兼惠州善後督辦所有惠

州全屬善後事宜均責令妥爲籌辦惟陸海豐善後事宜仍照舊由該督辦兼理除令胡督辦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飭事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稱現准羅委員燕坪陸委員杏村等提議尊重中央銀行紙幣並擬具一意見書內開竊惟幣制原理以金銀爲本位而必以紙幣爲流通法至善也我粵自去年八月中央銀行成立籌備基本發行紙幣經奉大元帥令所有各機關出納純用此項紙幣以爲交收凡各長官自當懍遵帥令而不敢稍爲遷就乃查近日各機關多未遵辦收入公款仍以雙毫補水折合大洋至令中央銀行紙幣市上返多疑慮若不嚴爲取締恐一經低折又將蹈從前省立紙幣之覆轍爲此特行依法提議謂宜呈請代帥令行財政部暨廣東省長通飭各征收機關所有款項出納應純用中央銀行紙幣以示提倡而昭信用至商民交易並應照額行用視與現金相等庶金融不至枯竭而又適符幣制之

原理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委員等准此當即召集會議提出討論僉以中央銀行當日係奉大元帥令飭創辦成立之始煌煌帥令凡各征收機關所有出納應純用此項紙幣蓋必官廳收受人民乃樂於信用今所議尊重辦法係爲通用金融起見自當一致主張經衆贊成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伏乞令行財政部暨廣東省長通飭各征收機關所有款項出納應純用中央銀行紙幣至商民交易並應照額行用不准低折庶足以昭信用而利推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中央銀行紙幣近日在市面流通尙能照額行用該行準備金充足必無跌價之虞惟各機關所有收入數在一元以上應概收中央銀行紙幣迭經通令有案據稱近日多未遵辦候再令行財政部暨廣東省長通飭各征收機關重申前令以免日久玩生可也此令等語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省長卽便通令所屬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一號

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行事現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稱現據承辦全省進口洋布正頭釐費協隆公司陳泰濟呈稱現奉建國滇軍第二師司令部第二三一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該廠自去年九月成立以來每月所收稅釐原係解繳財政廳及撥充廣東大學經費無異惟現值前方戰事緊迫本師待欵孔殷不得不撮盈濟虛以資挹注爲此令仰該局着於本月十日起按日提撥毫洋五百元解繳本部以濟急需而維軍餉仰即遵照切切勿違此令等因奉此查商公司應繳月餉去年十一月二十日奉省長公署第三三四號訓令開現奉大元帥令查照原案轉飭承商按月將應繳餉額逕解國立廣東大學核收以維教育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令建國滇軍第二師廖師長又飭令將月餉按日解繳五百元以充軍餉係與原案不符理合呈報鈞校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訓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釐費撥充職校經費經於去年十一月十八日奉帥座第二二八號指令照准且通令各軍不得截留在案誠以經費爲學校之命脉若由他方奪取勢必立絕生機況自開學以來需欵倍於往昔而現時支絀情形已達極點正賴此項釐費得以維持廖師長對於此項釐費或未知帥令核准原案致生誤會否則軍費縱如何緊急斷無將學欵截留之理爲此呈請鈞座迅賜令行滇軍第二師即予制止不得向該商提取職校學欵以維教育而符原案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候令行建國滇軍楊總司令轉飭第二師長勿得提取該項釐費以維學欵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二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鴻

爲令知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奉鈞府發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呈送該司及庶務科十三年六月分收支計算書暨附屬表及證據粘存部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遵查該司長所送會計司及庶務科收支冊列各數尙無浮濫計十三年六月份該司收入各財政機關撥解毫銀七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元三毫八分連同五月份結存該司及庶務科存欵共計收入毫銀八萬五千六百四十二元八毫九分三厘支出各機關經費及職員薪俸購置等共計毫銀七萬五千七百元零零九毫一分九厘核對收支各數應結存毫銀九千九百四十一元九毫七分四厘証以表簿核與單據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如數核銷除將計算書表簿留職處備案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鈞帥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核銷外合行令仰該司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四號

令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　魯

呈報另刊鈐記小章及啓用日期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改爲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業經呈請鈞座核准並奉

指令開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廣東省長分別轉令知照等因奉此除將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章程修正另文呈報外並另刊管理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鈐記一顆及主席小章一顆經於本月

廿七日啟用謹將啟用鈐記及小章日期理合備文連同印模一紙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呈粘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印模一紙

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　魯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九號

令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報啓用建國粵軍總司令及建國粵軍第二軍軍長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前奉

鈞令所有討賊靖國各軍名目取銷一律改稱建國軍現又奉到頒發建國粵軍總司令木質鑲錫印信及牙章暨建國粵軍第二軍軍長木質鑲錫印信及牙章各一顆等因奉此因彼時正出發東江延未啓用現潮梅軍事已告結束遵即于本月二十七日分別啓用除將原日奉頒之粵軍總司令印暨粵軍第二軍軍長印及牙章截角封存另文呈繳外所有奉到印章啓用日期各緣由理合具呈備案謹呈

大元帥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〇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長林　翔

呈覆審核建設部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各月份收支各表冊單據數目相符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建設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帥座發下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森呈送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等件到處飭令審查等因奉此竊查該部長所送冊內計收大本營會計司粵漢鐵路局新甯鐵路公司等處共毫洋七萬七千四百元零毫八角八文又收廣州市市政廳公安局借用共毫洋三千三百二十元又收粵海關監督署解繳執照註冊及電報附加等費共毫洋一萬一千零八十七元八角八分合共各項收入九萬一千八百零八元七角六分除支出該部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計十三個月零三天經常臨時等費共計毫洋九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元二角四分收支兩抵尚存毫洋五十三元五角二分列數明晰証以各月份表冊單據尚屬相符各項開支亦頗覈實擬請准予如數核銷除將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粘存簿留

處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
帥座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一件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二號

令前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呈報辦理結束情形并將大小印章繳銷由

呈悉印章存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局奉

令裁撤業將遵

令辦理情形呈報在案茲結束表冊經已辦理完竣職覆核無誤除將經手未完款項分別造具比較盈欠表二冊專案移交會計司并具報外所有卷宗業已咨交會計司接收理合將奉頒印信大小兩顆備文繳銷其緣私公物已由東江剿匪督辦署呈明借用昨已准函點交合并聲明謹呈

大元帥

計繳泡木質鑲錫大印一顆牙質小印一顆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三號

令大本營秘書謝心準

呈報結束詔關大本營秘書處情形併付繳清冊由

呈冊均悉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心準二月十四日奉

大元帥令開韶州大本營各機關本日已有令結束茲派該員辦理秘書處結束事宜所有印信卷宗文件電報密碼器具等項着即妥愼點收帶省造冊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器具各件向由庶務處經理仍由庶務副官點交丁副官運送外所有結束韶關大本營秘書處各項物件列冊附呈謹呈

大元帥

附冊一本

韶關大本營秘書處秘書謝心準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六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

呈請令行滇軍第二師不得向進口洋布疋頭釐費協隆公司提取學款由

呈悉候令行建國滇軍楊總司令轉飭第二師長勿得提取該項釐費以維學款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現據承辦全省進口洋布疋頭釐費協隆公司陳泰濟呈稱現奉建國滇軍第二師司令部第二三二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該廠自去年九月成立以來每月所收稅釐原係解繳財政廳及撥充廣東大學經費無異惟現值前方戰事緊迫本師待款孔殷不得不撮盈濟虛以資挹注爲此令仰該局着於本月十日起按日提撥毫洋五百元解繳本部以濟急需而維軍餉仰即遵照切切勿違此令等因奉此查商公司應繳月餉去年十一月二十日奉省長公署第三三四號訓令開現奉

大元帥令查照原案轉飭承商按月將應繳餉額逕解國立廣東大學核收以維教育等因奉此自

應遵照辦理令建國滇軍第二師廖師長又飭令將月餉按日解繳五百元以充軍餉俾與原案不符理合呈報鈞校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訓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經費撥充職校經費經於去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帥座第二二八號指令照准且通令各軍不得截留在案誠以經費爲學校之命脈若由他方奪取勢必立絕生機況自開學以來需款倍於往昔而現時支絀情形已達極點正賴此項經費得以維持廖師長對於此項餉費或未知帥令核准原案致生誤會否則軍費縱如何緊急斷無將學款截留之理爲此呈請

鈞座迅賜令行滇軍第二師即予制止不得向該商提取職校學款以維教育而符原案實叨公便

謹呈

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七號

令廣東全省警務總局總辦章一新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爲呈報接任視事日期事案奉

鈞令開派韋一新爲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前任總辦羅翼羣會辦梅光培將廣東全省籌餉總局木質關防一顆並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小章一顆移交前來茲遵於五月一日到局接任視事並卽日啓用關防除將接收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專呈請予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韋一新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九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請通令各征收機關所有款項出納應純用中央銀行紙幣商民交易不准低折由

呈悉查中央銀行紙幣近日在市面流通尙能照額行用該行準備金充足必無跌價之虞惟各機關所有收入數在一元以上應概收中行紙幣迭經通令有案據稱近日多未遵辦候令行財政部暨廣東省長通飭各征收機關重申前令以免日久玩生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准羅委員燕坪陸委員杏村等提議尊重中央銀行紙幣並擬具一意見書內開竊惟幣制原理以金銀爲本位而必以紙幣爲流通法至善也我粵自去年八月中央銀行成立籌備基本發行紙幣經奉

大元帥令所有各機關出納純用此項紙幣以爲交收凡各長官自當懍遵

帥令而不敢稍爲遷就乃查近日各機關多未遵辦收入公款仍以雙毫補水折合大洋至令中央

銀行紙幣市上返多疑慮若不嚴爲取締恐一經低折又將蹈從前省立紙幣之覆轍爲此特行依法提議謂宜呈請

代帥令行財政部暨廣東省長通飭各征收機關所有欵項出納應純用中央銀行紙幣以示提倡而昭信用至商民交易並應照額行用視與現金相等庶金融不至枯竭而又適符幣制之原理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委員等准此當即召集會議提出討論僉以中央銀行當日係奉

大元帥令飭創辦成立之始煌煌

帥令凡各征收機關所有出納應純用此項紙幣蓋必官廳收受人民乃樂於信用今所議令重辦法係爲流通金融起見自當一致主張經衆贊成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伏乞

令行財政部暨廣東省長通飭各征收機關所有欵項出納應純用中央銀行紙幣不商民交易並應照額行用不准低折庶足以昭信用而利推行實爲公便謹呈

代帥胡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廣東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陳樹人（印）黎　端（印）謝英伯（印）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〇號

令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呈報銷假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附原呈

呈為[illegible]事竊子文前因公北上所有職所職務暫委英文[illegible]正副正湘代拆代行業經呈報在案茲[illegible]文於本月二十九日回所照常視事理合呈報

鈞座[illegible]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印

國民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一號　三一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一號

令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呈報銷假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報明公畢回粵照常任職事竊子文前因要公北上業經呈報在案茲子文已於本月二十九日公畢回粵照常任職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三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遠塵

呈請褒揚壽民王擴良由

呈悉准予題頒共和人瑞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仰即轉給承領以示褒揚此令

中華民國護法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據台山縣紳伍玉堂等呈稱邑耆王擴良夙昔務農勸學訓俗型方治家以嚴孫曾尚循乎規矩居鄉以睦乾餘盡息其德尤溯生於道光己丑歲至民國乙丑年積閱已屆百齡理合開具事實行狀取具同鄉官保結呈請照章褒揚以顯國恩而彰人瑞等情到部據此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八款尚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共和人瑞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台山縣耆民王擴良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函

令卸代理廣東兵工廠長賈　驥

呈報遵令免職及交卸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

察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一〇六號開逕啓者四月二十日奉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大元帥令廣東兵工廠廠長一職着即裁撤此令又令代理廣東兵工廠廠長黃騷應即免職此令

各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本月四日又准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夏聲函開遵啟者四月三十日奉

大元帥第三一九號派令開派夏聲爲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等因奉此茲派陳撫涯君前來接洽一切相應函達台端尙希查照至紉公誼此致各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辦理惟陳君撫涯到廠時適廠長因事公出未獲接洽旋正擬函覆間即於本月[illegible]日派員帶同衛隊赴廠隨將卽日接事紅示張貼頭門當卽通告各處股廠隊全體歡迎一面趕辦交代事項惟事起倉卒表册繁多一時未克辦妥除先將木質鑲錫廣東兵工廠關防並廣東兵工廠長牙質小官章各一顆及職廠職員名册一本先行咨送夏委員長當面點收清楚外其餘關於料械公物文卷各項俟督促主管人員分別列具清册再行分別咨送接收清手續所有遵令免職及交卸日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卸代理廣東兵工廠廠長黃騷圃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八號

令東江剿匪督辦羅翼羣

呈報就職啓用關防及出發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于本年四月十日奉

大元帥簡任狀第六六三號開任命羅翼羣爲東江剿匪督辦此狀同月十一日奉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九號開查東江上游一帶土匪充斥亟應設立剿匪督辦以資綏靖經明令任命該員爲東江剿匪督辦在案原有潮梅軍各部隊即由該督辦統率尅日開赴老隆河源龍川和平等處肅清匪患仍聽候粵軍總司令節制調遣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各等因奉此又于同月二十八日承准大本營秘書處函奉

大元帥頒發本質鑲鍚關防一顆文曰東江剿匪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東江勦匪督辦函送下部謹遵于五月四日在汕頭就職啓用關防同日率部出發東江所有就職及啓印出發日期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監備案謹呈

大元帥

兼東江剿匪督辦羅翼圖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九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請准予核銷前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十三年六月份收支各款由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大本營會計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發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呈送該司及庶務科十三年六月分收入計算書暨附屬表及證據粘存部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遵查該司長所送會計司及庶務科收支冊列各數尙無浮濫計十三年六月份該司收入各財政機關撥解毫銀七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元三毫八分連同五月份結存該司及庶務科存款共計收入毫銀八萬五千六百四十二元八毫九分三厘支出各機關經費及職員薪俸購置等共計毫銀七萬五千七百元零零九毫一分九厘核對收支各數應結存毫銀九千九百四十一元九毫七分四厘証以表簿核與單據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如數核銷除將計算書表簿留職處備案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

鈞帥察核

指令悉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第十三號　　三九

五月十日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第三號

爲通告事本年三四兩月份本部註册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通告以便週知此告

大本營建設部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計開

商名	船名	航線	噸數	購價	註册號數	給照日期
陳林永	力廣	粵內河	總噸十二噸九五 淨噸五噸	一千一百元	第一百八十二號	三月五日
楊錦洪	廣益	香港梧州江門三水澳門廣州	總噸一百二十噸 淨噸五十八噸	一萬元	第一百八十三號	三月十六日
梁榮枝平	波	廣州香港	總噸三十四噸 淨噸十三噸	一萬二千元	第一百八十四號	仝上
黃耀平永	星	仝上	總噸三十一噸 淨噸十一噸	六千八百元	第一百八十五號	仝上

郭錦發利益和全　上	廣東內河	香江上海日本西貢仰光星加波小呂宋瓜哇南北美洲南洋一帶	總噸二十五噸淨噸十噸	六千八百元	第一百八十六號	全　上
陳　益東　益	廣東內河	香江汕頭廈門福州上海台灣海口澳門梧州廣州灣三水江門廣州海防新州會安安南西貢庇能星加波	總噸三十一噸四一淨噸十二噸	九千五百元	第一百八三號	三月二十日
香安航業有限重慶公司			總噸四百一十六噸淨噸二百四十九噸	三萬九千元	第一百八十八號	四月一日
陳邵南鴻亨	廣東內河		總噸二十一噸四五淨噸十三噸	九千五百元	第一百八十九號	四月十八日
陳瑞祺孔夫子			淨噸一千五百八十一噸	一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第一百九十號	四月二十五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

第十四號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內務部警政司警務處警務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目錄

宣言

反對改高雷陽羅欽瀧瓊崖八屬爲特別區宣言
實行國民黨三民主義宣言
統一軍民財政宣言
關共產謠諑宣言
革命政府對上海租界暴行宣言

法規

大本營參謀團組織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八號
大元帥訓令
大元帥訓令
大元帥訓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訓令
大元帥訓令
大元帥訓令
大元帥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八號（附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〇號

公電

政府嚴重處分叛軍之通電

政府接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政府改組決議案併宣佈施行之通電

公文

胡代帥告滇桂軍人書

附錄

中央黨部告滇桂軍將士

中國國民黨對于時局宣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國民黨之重要通告

革命政府對沙面慘案之第一次抗議

革命政府對沙面慘案之第二次抗議

中國國民黨對二五卅二事件宣言
中國國民黨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第一次宣言
中國國民黨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第二次宣言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宣言

反對改高雷陽羅欽廉瓊崖八屬爲特別區宣言

報載段執政劃分廣東省轄之高雷陽羅欽廉瓊崖八屬爲特別區任命鄧本殷督辦高雷陽羅欽廉瓊崖八屬善後事宜黃志桓爲民政處長並據瓊崖學會瓊崖改造同志會瓊崖反對借欵救亡團旅滬瓊崖同學會革進會瓊崖旅滬公民大會等通電宣言謂鄧本殷私向美國銀行團借欵三千萬九折交欵以建築瓊崖碼頭商埠海港及開發鐵路森林礦產權爲交換條件等語北京政府自袁世凱之稱帝張勳之復辟馮國璋徐世昌之毀法曹錕吳佩孚之竊位盜國十餘年來無非非法之遞嬗是以孫大元帥北伐宣言謂吾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以繼續反革命之惡勢力本黨亦經宣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是故國民會議未成立以前本政府絕對不受其他勢力之左右卽北京臨時執政命令亦絕對不認爲有効此不能不鄭重宣言爲全國告者也本政府根據以上理由對于段執政此種任命認爲滑稽舉動誓予反對抑尚有應爲吾粵人告者高雷陽羅欽廉瓊崖八屬本廣東省之一部分省之區域規定已久歷史風俗經濟等均有相互之關係如有變更之必要應出於人民公意亦須有一定手續今遽以命令劃分疆域是爲亂法高雷各屬

未興之利雖多而較諸廣潮則爲貧瘠向來所征賦稅常不足供給地方行政之用尙賴省政府補助遽予劃分則增設機關必多一切政費勢必加取諸民而森林礦產等又爲借欵交換條件其權操諸外人是爲害民瓊崖爲歐洲航行東來之第一重門戶爲國防計應于楡林設立軍港年來以戰事糾紛及財政困難迄未着手若將瓊崖與廣東分離則貧瘠之區更難從事軍港之建設是爲害國至于借欵雖以建築瓊崖碼頭商埠海港及開發鐵路森林礦產爲口實惟歷年北京之借欵何莫非以擾興實業爲名撥充軍費爲實鄧本殷黃志桓等欲得美國借欵充軍費以害吾粵遂不惜舉瓊崖種種利權以贈諸人于是利用滑稽之任命以遂其害民害國之舉本政府以擁護國民利益爲職志對此等違反政府主義之舉動自有相當之處置故特明白宣言並冀吾粵民及早覺悟了然于此次鄧本殷黃志桓等之舉動無非欲犧牲吾粵八屬以供箇人之運動而成此軍閥與帝國主義者之勾結故國民應起而與本黨一致推倒軍閥並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此則本政府所期望于吾國民者也

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兼廣東省長胡漢民

實行國民黨三民主義宣言

中國國民黨夙抱三民主義民國十三年全國代表集會廣州明定政綱揭櫫三事一反對帝國主義以求民族之解放二實行地方自治以樹民權之丕基三提高人民經濟地位以謀民生之發展一年以來

政府力除險阻惟日孜孜冀與國人共相策勉是以曹吳覆滅之際我

孫大元帥本其爲國犧牲之精神重以北方將士之敦促力疾北行未嘗瞻顧離粵之日發表宣言以國民會議建設國民的政府解決國是不幸中道薨逝民失導師然遺囑具在政訓俱存政府自信必能恪守成規貫澈終始自今以往惟益奮勵以從事于中國民族之解放及增高一般民衆之地位茲有爲我國人正告者我

孫大元帥創立民國以來帝國主義者日謀壓迫吾黨間接以危害吾國或嗾袁世凱以稱帝或誘溥儀以復辟或助曹錕以竊位十四年間內亂環生都緣外患或者不察致墮彀中我

孫大元帥不得已而有討袁之役護法之役終至討曹雖大難屢平而隱憂未已我

孫大元帥知非打破帝國主義中國民族斷不足以圖存故前曾豫備收回管理關稅權近更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事雖未成政府必堅守遺囑喚起民衆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鬬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永脫帝國主義之羈絆至對內政策黨綱規定凡十五條首在劃分中央與各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地方自治同時並進各不相妨并確定縣爲自治單位以植民權之基且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輔助農工商實業之發展謀經濟教育之發達政府年來對於地方公共團體無論農會工會商會學會苟無悖於黨綱罔不力任扶持促其進步我

孫大元帥於十三年出師北伐之際宣示北伐之目的及其進行之順序條舉六端至爲深切著明是時軍閥勢力有增無減良好政策未得實施人民仍呻吟於水深火熱之中不能無憾政府惟知恪守

孫大元帥遺囑爲一般民衆請命與萬惡勢力奮鬬故對於政府權力所及之地務必掃除障礙使地方自治次第實行俾一般民衆獲得政治訓練之機會自用其組織能力以從事於政治奮鬥尤必極力發展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力政府已有決心于最短時間實行濬西江東江河道以免產業之損害接築廣潮鐵路以謀交通之便利尤銳意改良廣東絲業增加其產量幷提倡合作社以杜絕外商的壟斷對於人民所最痛心疾首之苛細雜捐更決定依據經濟原理租稅原則另組織委員會認眞審查人民負担之能力以定存廢之標準政府應于時勢之要求限于能力之所逮誓必恪遵遺囑貫澈終始前所列舉皆爲最低限度之主張政府深知實現此等主張必須與民衆接近且必須建築于民衆利益之上方有實現之可能故政府對于人民政治上之自由如集會結社之自由言論出版之自由罷工之自由等苟無悖于黨綱必不加以絲毫之制限而予以充分之保障蓋必政府與人民絕無隔閡然後人民之利害與政府之利害方能一致如是然後政府乃得完全建築於民衆利益之上而民衆痛苦乃得免除願我邦人父老昆弟姊妹其熟思之

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兼廣東省長胡漢民

統一軍民財政宣言

自十一年陳逆叛國義師東旋其時南路小醜尚復跳梁東江餘孽依然負固師行所至或因軍事之便擇要駐防或因運輸之艱隨地給養充其流弊凡軍隊所駐之地動輒干涉行政霸佔收入苛雜病民之稅任意徵收國家行政機關反同廢置强徵民役斥逐長官甚至閉阻交通梗塞航路人民之生命失其保障政府之命令等於弁髦彼人民忍一時之痛供革命以重大之犧牲而政府未嘗不夙夜疚心時思所以補救之道祇以時當軍事倥傯之候一俟收束再當爲清源正本之謀今則東江已告肅清政府實貴無旁貸須知本政府爲革命之政府斷無縱容少數僉壬假革命之旗幟爲害民之行爲更不能坐視朝三暮四之軍人陽藉扶翊之名陰行寇盜之實而此次從義諸將士類皆久從先大元帥服膺主義致力革命頻年轉戰屢建殊勛雖經前此混戰之局間有不得已之臨時措施然政府略迹原情亦知諸將士與政府同具有懷莫白之痛但現在餘寇殄滅正當從事於建設之途政府方在力謀刷新之期會亦應有相當之覺悟要知擁護革命政府斷不能徒託空言苟不見之實行決不能有裨大局夫軍政不統一徵諸平時給養人自爲謀易釀傾軋之風一遇有事軍各爲戰適足以促成自殺之道而且命令雜出訓練困難人民苦軍隊之橫行盜賊冒軍隊以剽掠在政府則失威信在軍人則失令名自保不能遑言革命政府爲完成政治之訓練對於軍政不能不力求統一者一革命政府之本旨首在完成三民主義

之實現自軍興以後政出多門軍隊所駐儼同封殖對於地方官長或以意氣爲轉移或以豪猾爲充數中多不明主義厚自歛民既無政績攻成又復不聽命令政府無下達之力人民失上叩之途不獨與革命主旨大相懸殊即推之萬國亦無此等政象政府爲完成主義之實施對於民政不能不力求統一者二粵東歲收垂五千萬養軍行政本至裕如今則一物數抽輕徵皆稅司農轉有仰屋之嘆兵士時有枵腹之憂此皆財政乏統一之方所以預算失其調劑之効脈胳一滯全部盡僵司法間有骫法以資維持致育則直束手以待破產在割地自霸者固可擁肥自甘而在被壓迫之人民則蒙隱痛無以昭雪政府爲完成建設之大業對於財政不能不力求統一者三然綜核三端尤以整飭軍隊爲最要政府自十二年以至今日無日不以革命福國利民自期亦無日不以實行三民主義以與革命人民及諸將士同勗今則衡諸施設無不枘鑿反躬自省寧不疚懷身隸統一旗幟之下而迹類分封名受革命政府指揮而形同割據長此寬縱則是無政府俗復姑惜則是無革命明知忍痛而人民之疾苦不可不除不下決心則蟊賊之滋蔓將不可殺本政府爲上慰先大元帥在天之靈下慰人民喁喁向治之望茲謹完全接受國民黨整飭軍隊決議案自後於最短時間力求軍民財政之統一對于抗令者與以嚴厲之制裁對于陽奉陰違者與以嚴厲之懲罰凡力所能至決心以行苟利國家義無姑縱尙望各界人民從義將士以實力擁護政府完此大功各本良知躬行實踐敢告有衆鄭重宣言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兼廣東省長胡漢民

闢共產謠諑宣言

本政府爲國民革命之政府所信奉者先大元帥孫公之三民主義所實行者中國國民黨之黨綱迭經三令五申闡明本旨而年來依附本國軍閥之走狗奔走帝國主義之漢奸妄肆謠言造作蜚語不曰本政府經已赤化即曰共產即將實行浸且勾託外報四出宣傳陰設機關淆亂觀聽搖其作用無非欲破壞政府遂其繩苟搗亂之私阻撓革命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地本政府爲正視聽闢謠諑豈特不惜愷切鄭重重爲國民言之共產主義倡自德之馬克斯馬氏目睹工業主義發展之偏枯遂逆臆資本主義之自然崩壞有剩餘價值而後無產階級以生有階級鬥爭而後社會革命以起審是則經濟落後之國即無共產可能中國全民無論有產無產內壓迫於軍閥外壓迫於列強國民革命尚未完成社會主義烏從而始而且共產之說根據於私有產業過張今日中國試問有無偉大之鐵路森林航運礦山以及其他性質應需公有之生產工廠生產之機關已乏共產豈能實行舉凡國計民生無不握於外人之手所以今日只有造產斷無共產之可言所以先大元帥內審國家經濟之情形外順世界歷史變遷之趨勢發明民生主義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不獨可以調節經濟之偏流且可預防社會之革命此稍洞明吾

黨主義及稍涉世界歷史者亦當知本政府爲造產之政府而非共產之政府此國民不當誤解者一也造謠者又謂政府親俄即爲赤化不知吾黨主義首在完成國家之獨立舉凡不以侵略爲目的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皆在可親此不獨對俄爲然即英美法日以及其他友邦果以平等待我國民無一而非摯友若謂以平等待我者當遠之若仇敵而壓迫我者當奉之如神明此則甘心賣國者所優爲而非革命政府所當聞命本政府凜遵先大元帥遺訓只知正義無問親疏有利國家決無成見如謂俄爲共產制度即不可交則英法日意早已與俄通商互派使臣交訂條約國在今日豈容閉關人非至愚誰能孤立若謂共產可畏則俄且引用新經濟政策共產尚未實行以共產黨執政之俄國尚須期之百數十年而謂三民主義之政府即將共產此種謠諑實至滑稽以憑空搆煽之詞而少數人民乃漫無覺察此則政府所大惑而國人不當誤解者二也若謂共產黨加入國民黨即爲政府共產化之証明不知共產黨之接受孫文主義國民黨綱正爲完成國民革命而來明知今日中國尚未到達社會主義時期所以不得不先爲國民革命之奮鬥如謂政府赤化則國民黨何以不接受共產黨主義而共產黨必接受國民黨黨綱政府之無共產事實理至顯明如謂政府早已主張共產不過有所趨避故畏遁其詞則革命政府不同陰柔捭闔之軍閥自先大元帥指導國民革命至今凡四十餘年每次舉義無不旗幟鮮明領導羣衆果爲有所趨避早當屈服於軍閥官僚有所畏怯早當投降於帝國主義試問國民黨之歷史有無一

次放棄主義而利用陰謀有無一次掘斥黨綱而遷就妥協此就共產黨加入民黨國人不當誤解者三也本政府所知者三民主義所行者民黨黨綱捨此以外不知其他鞠躬盡瘁始終爲主義而戰不獨無共產之事實抑亦無共產之意思不獨共產爲現在制度所不能行抑亦爲中國經濟之所不許誠恐國人妄自搖惑不辨是非用再宣言以明政府眞意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兼廣東省長胡漢民

革命政府對上海租界暴行宣言

近日上海租界當局嗾使巡捕對於徒手巡行之學生開槍射擊致當場殞命者多人因傷致死者累日不絕連日復以同樣行爲施於徒手巡行之工人綜計數日之內死者數十傷者數百帝國主義者此等殘暴兇忍之行爲足證其已自外於人道猶復鼓其簧舌謂工人學生宣傳過激姑無論此次巡行目的昭然絕與宣傳過激無涉卽使有之此等宣傳過激之事實在彼輩國內已成數見不鮮彼輩極其忮刻所至對於認爲宣傳過激之羣衆亦未聞指麾大帮武裝巡捕對於徒手巡行者恣其屠戮彼輩於其國內若有幾微類似此等之舉動則其暴行早已引起其一般國人之公憤與各國一致抨擊爲此暴行之政府早已不能存在於其國內及保留國家人格於國際今以此暴行行之於彼輩心目中所謂殖民地

次殖民地則夷然若無足異彼輩平日以正義人道相標榜之報紙輿論等且爲此等暴行作和護掩飾之詞尤足証彼輩平日對於所謂殖民地次殖民地之人民向不以平等相待惟知以暴力詐術詐取財產以遂其經濟侵略之欲於其生命及人格毫無所顧恤彼輩之爲此暴行適足使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對於帝國主義者之暴戾恣睢更得極深刻且顯著之印象同時尤足使中國人民迴溯自鴉片戰爭以來所受之慘酷待遇而堅其臥薪嘗膽之志趣本政府茲鄭重宣佈上海租界當局此等暴行實爲人道之蟊賊及中國國家暨國際之非常損失與侮辱救治之道不當僅注意道歉懲辦撫恤等枝節問題尤當從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著手以謀根本解決同時並鄭重宣佈帝國主義者敢於在中國境內指使所蓄養之鷹犬爲此白晝殺人於道之事皆由前此北京政府闕茸媚外所造成而最近段祺瑞以尊重不平等條約交換臨時執政尤足使帝國主義者養驕長傲無所顧忌張作霖於此次戰勝以後倚賴帝國主義之信念益堅亦爲造成此次暴行之原因此等軍閥與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之現象本政府誓秉承大元帥之遺敎努力奮鬥必使之消滅然後止願我全體國民共起圖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七日

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廣東省長胡漢民

法規

大元帥令

爲維持革命軍策源地之廣東及作戰便利起見經革命政府指揮下之各軍總司令會議議決在大本營設立參謀團茲擬定其組織條例如左

(一)大本營參謀團由左列各軍各派遣高級參謀一員共同組織之

一建國湘軍總司令部　二建國粵軍總司令部

三建國第一軍　四建國粵軍第一軍

五建國粵軍第三軍　六中國國民黨黨軍司令部

七建國粵軍第一師　八建國粵軍第三師

九廣東警衛軍　十何總指揮所轄北伐軍

(二)大本營參謀團設參謀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均由大本營簡任之

(三)凡關于軍事設施及作戰計畫均由大本營參謀團會議議定呈候　大本營核准執行

(四)大本營參謀團設立左列各處員

一偵探處　二交通處　三軍醫處　四庶務員

（甲）偵探處分設左列各股

一軍事股　二偵探股　三革命軍人股　四農民股　五民團股

（乙）交通處分設左列各股

一電話電報股　二無線電股　三人工遞送股

（丙）軍醫處

（丁）庶務員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嘉倫爲大本營高等軍事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基美拉爲大本營高等軍事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樹巍爲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馮次淇爲大本營參謀團副主任兼大本營參謀團交通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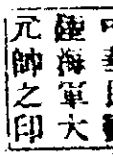
任命趙超爲大本營參謀團牒報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春藻爲大本營參謀團軍醫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

大元帥令

任命鐵里沙多夫爲大本營參謀團偵探處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

大元帥令

委任德拉特文爲大本營參謀團交通處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拾四年五月廿日

大元帥令

委任林子登爲大本營參謀團管圖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

大元帥令

委任綏托夫爲大本營參謀團管圖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

大元帥令

委任何竹秋爲大本營參謀團庶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馮祝萬爲大本營參謀團軍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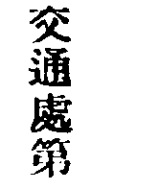
任命范志陸爲大本營參謀團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菇芬爲大本營參謀團交通處第一股長楊少河爲第二股長李作明爲第三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招桂章爲大本營暫編艦隊正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佚山爲大本營暫編艦隊副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士米諾夫爲大本營暫編艦隊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鄧元忠爲潮梅海陸豐行政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徐維揚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樹巍爲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陸志雲爲高州警備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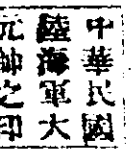
任命司徒非爲建國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譚啓秀爲建國軍第一師第二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袁華照爲建國軍第一師第三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蔣筱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海雲爲建國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令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均着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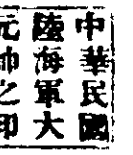
建國桂軍第一軍軍長韋冠英着免去本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令

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潘鴻圖着卽免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令

特任朱培德爲建國滇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饒鼎爲革命滇軍第一路司令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令

兼大本營衛士隊隊長盧振柳另有任用應卽免去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謝昇繼爲大本營衛士隊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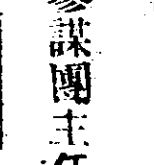
任命魏邦平爲建國軍渡河攻城軍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林樹巍呈請委任方少儒爲野戰病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孫中正兼廣州衛戍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吳鐵城兼廣州衛戍副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建國閩軍總司令兼代大本營參謀長方聲濤著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楊希閔劉震寰韋冠英胡思舜廖行超周自得等聯唐擁段糾兵搆亂經政府次第削平該逆等受先大元帥殊恩竟敢背叛革命政府顛危國本荼毒人民實屬罪大惡極事敗乃均在逃未獲著軍民長官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以申國紀而儆叛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鄧仕章爲虎東兵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故建國粵軍第五營備司令徐樹榮忠勇成性冒避艱險昔年陳炯明作亂先大元帥蒙難黃埔該故司令率部護衛晨夕勤勞嗣於奪取車尾魚珠各炮台及討沈討陳諸役均能身先士卒殺敵致果此次楊劉叛變該故司令受命防守省河士敏土廠前一帶乘艦出巡中砲身殞死事情形極爲慘烈撫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由軍政部轉請給卹前來徐樹榮着追贈陸軍中將并照陣亡例給予卹金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魯民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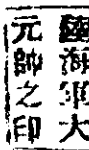
此次民衆對五月三十日上海慘殺華人案憤帝國主義之凶暴痛國本民命之阽危爲運動廢除不平等條約作極有秩序之大巡行乃帝國主義者竟施極凶殘手段用機關槍大炮掃射遂至死傷及被水溺斃者多人是眞能本民族主義而爲救國之熱烈犧牲者着廣東省長查明此次死難之人悉予國葬迅卽擇地舉行以悼國殤而示紀念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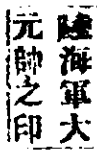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呈請辭職林直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派許崇灝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廣東電話總局局長陸志雲呈請辭職陸志雲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徐蘇中爲廣東電話總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呈請任命鄧仕學爲潮橋鹽運副使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呈請辭職呂志伊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派林翔暫行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八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余和鴻

爲令行事現據兼衛士隊長盧振柳呈稱竊據職隊第二連連長慶德流呈稱據職連衛士畢漢臣面稱前于廣寧戰役身受火傷當蒙送院留醫現經痊愈惟頭部及兩手不能旋動完全成廢既不能報効于國家又不能爲己謀生活況一家數口賴士支持今不幸遽然殘廢不知將來伊于胡底故不忖冒昧懇請准予長假并乞優給川資以便回籍不但士一人沾恩則舉家亦感德不忘矣等語查該衛士所稱各節係屬實情理合備文轉呈等情據此查該衛士畢漢臣因公致成殘廢殊堪惜憫似宜准予長假并邮給恩餉三月俾資回籍所有懇請邮給殘廢衛士畢漢臣恩餉三月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敬祈俯賜核准實爲公便再查廣寧一役因傷而成殘廢者除該衛士畢漢臣外尚有馬廷劉官秋二名擬請一併給以恩餉三月俾其回籍是否可行仍候指令祗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准如所請給予恩餉三月候令會計司照發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二號

令卸任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羣會辦梅光培

爲令飭事據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羣一新呈稱案准卸任總辦羅翼羣會辦梅光培咨開查敝任經辦各項已先後列冊移交在案茲將庶務股經管四月份收支數目清冊四月份未支各數清冊本局所有像私清冊儲存文具清冊及本局雜役名冊等項專案移交即祈察收見復等由計附清冊五本前來當經飭派科員津均及按照舊任移冊所列逐項點收除枝木貴妃床一張枝木櫈二張係前軍需總局借用外所有全局像私儲存文具及雜役名冊等件經已點收清楚均與移冊相符惟庶務股經理四月份收支款目查算已支銀一萬四千零三十元二毫又扣還上月不敷銀九百五十三元八毫五仙共支銀一萬四千九百九十餘元尚有未支之薪俸津貼房租四千五百零六元綜核四月份開支總數竟于額支經費一萬五千之外超過約四千五百餘元實與規定預算不符可否准予照冊接收之處總辦未敢擅便除他項款目交代另案呈報外理合照錄移冊備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該局經費月支一萬五千元定額已頗寬裕不容更有溢出所有前任額外多支之四千餘元自應責令該卸總會辦如數清還仰候分令遵照冊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卸任總會辦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奉帥座先後發交卸財政部長葉恭綽造送十二年六月至十三年十月收支計算書飭令審查等因奉此遵查該卸部長任內自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三年十月三日止合共收入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二百元五角八分四厘（內有三百零五元一角三分係鄧前任移交）支出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元三角九分八厘收支兩抵結存三十六元一角八分六厘列數尚無錯誤惟查十二年八月捐助學生聯合會五十元十月捐助機器工會一千元十二月捐助共進中學二百元十三年一月捐助巴色教堂一百元均係個人名義似未便在國庫支付又十三年六月財政廳借出手票八千五百元已折合毫洋五千一百元併入借款總額九萬四千六百四十六元五角一分以內又復開列貸出手票八千五百元似屬重報以上五項合計毫洋一千三百五十

元手票八千五百元（折合毫洋五千一百元）例應核減擬請鈞座令飭該部分別辦理以重公帑除書表冊據留存職處備查外所有奉發審核該部計算書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原呈入件呈覆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陳係爲愼重公帑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仍將遵照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七號

令財政委員會

爲令行事現據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呈稱案奉大元帥第一五四號訓令開查聯軍野戰病院及中央陸軍醫院前經明令歸併改爲建國軍中央陸軍醫院在案所有經費自五月一日起應照改組後辦理由廣東財政廳解交大本營會計司發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辦理令飭金庫遵照每日解交大本營會計司二百元以便轉給該兩院經費在案茲據金庫長呈復遵令於五月一日起將聯軍野戰病院及中央陸軍醫院經費每日應領二百元由庫逕解大本營會計司核收轉

給惟查該兩處之後方滇軍醫院未奉明令歸併昨聯軍總指揮部及該軍醫處復派員到庫請領伙食經費應如何辦理請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各軍後方病院伙食經費均應由各軍自行經理職廳實無力發給據呈前情除令飭金庫遵照外理合呈請大元帥察核俯賜令飭聯軍總指揮部暨軍政部轉飭各軍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查中央陸軍醫院聯軍野戰病院業經歸併改爲建國軍中央陸軍醫院至滇軍後方醫院已劃歸滇軍直接管轄其經費究應由滇軍自行支給抑應如何籌撥之處候令行財政委員會議覆核奪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議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八號

令財政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大本營秘書黃子聰呈稱竊處長秘書等奉派同往清查財政部國庫收支數目遵即前赴財政部先從古部長應芬任內檢查賬簿詳細審核查古任係由十三年十月四日接事收支數目自十月八日起至本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清查日止計國庫收入共四十九萬九

千零四十三元九毫九仙六文支出共四十八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元一毫六仙結存九千八百一十九元八毫三仙六文另收廣州市商團罰款共二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元支出共二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四元六毫結存三千五百二十七元四毫合計上兩項收入共七十二萬四千二百零五元九毫九仙六文支出合共七十一萬零八百五十八元七毫六仙合共結存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七元二毫三仙六文所有總散數目均經審查符合再查葉財政部長恭綽任內國庫收支係由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三年十月四日止計收入共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二百元零五毫八仙四文支出共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元三毫九仙八文結存三十六元一毫八仙六文照數核計雖屬相符惟調閱卷據有可疑者四查收款存根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鄔慶時經手收炮竹印花總辦張式博解款一千元二十日解款一千二百元二十一日解款一千元二十六日解款二千元二十八日解款一千元均未列入賬簿雖各該存根已註有因十八日改由永寧公司承辦不能取款故取銷等字樣但計日期既先後不合發出各款收據又未追回粘證此可疑者一再查賬簿張式博及惠民公司名義所繳炮竹印花稅款共計僅九千五百四十一元而發還張式博解長款項竟支出一萬一千九百元此可疑者二復查張式博承辦炮竹印花每月認繳稅款六千元係由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五日始由永寧公司接辦則其承辦時間計已二月有餘除照案每月扣調查費五百元外其應繳稅款仍須一萬餘元以所

列收入九千五百四十一元相比較不特毫未解長即應解稅款猶未繳清究不知何故發還張式博一萬一千九百元再三提檢案卷亦無可稽核此可疑者三又糖類捐收入雖計有八萬二千九百九零零五仙而案卷亦無存在內容如何不得而知此可疑者四以上四點係審查葉部長恭綽任內國庫收支數內發生至其支出單據等件已由該部呈送大元帥發交審計處另行辦理再查鄧部長澤如收支數目係由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六月二十六日止收入共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一元零二仙支出共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一元零二仙計結存二百元另總務廳解款一百零五元一毫三仙均已移交葉任數亦符合共支出單據等件亦經審計處呈請大元帥准予核銷在案其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所有國庫收支無案可查茲奉令派理合將清查財政部國庫收支數目情形具文連同收支對照表三本呈報察核伏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將收支對照表令發財政委員會覆核具覆再行核辦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覆核具覆原表併發仍繳此令

計發收表對照表三本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

令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行事查軍興以來各軍往往藉口軍用擅封民船久假不歸重爲商困今值叛軍掃滅統一軍令之際此等弊風亟應革除爲此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轉飭艦務處查明軍興以來各軍所封民船一律發還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韋一新

爲訓令事照得廣東財政前爲楊劉逆軍佔據以致司農仰屋公私交困既值削平禍亂百度維新之際亟應統一度支以資整理所有從前各軍佔據收一切財政機關捐餉事項迅即一律收回妥籌辦理以裕國課而利

民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部長
總辦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

令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爲令行事查行軍紀律首禁騷擾人民軍隊佔住民房最爲惡習我軍革新伊始舊弊亟應掃除仰該司令即日查明現駐廣州市內外各軍如有佔駐民房應即知會該軍長官飭令一律遷出俾便人民安業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

令各軍總司令司令等

爲訓令事照得逆賊楊希閔劉震寰稱兵叛變擾亂廣州市區當經分令各軍統舉義旅平定廣州現在逆軍敗逃亟應恢復秩序以安人民除經有命令駐市各軍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即飭所部迅將各軍隊調駐郊外不得在廣州市內駐紮以符移軍郊外之前令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遵事查軍隊抽收雜捐迭經先大元帥明令禁止乃廣州市前爲滇桂軍盤踞仍復違令擅抽重困吾民今幸逆軍驅除亟應重申前令與民休息爲此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查明軍興以來所抽一切苛細病民雜捐悉予取銷用紓民力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建國軍攻鄂軍總司令程　潛

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

虎門要塞司令陳肇英

中國國民黨黨軍司令蔣中正

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建國粵軍第一軍軍長梁鴻楷

令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軍渡河攻城軍總指揮魏邦平
建國豫軍總指揮陳青雲
建國鄂軍總指揮何成濬
大本營暫編艦隊正指揮招桂章
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林樹巍
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林樹巍
建國軍第二師師長楊虎
大本營航空局代局長李糜
大本營衛士隊長謝昇繼
大本營甲車隊隊長徐成章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中山艦艦長歐陽琳

爲令遵事查保商衛民軍人天職乃近年軍隊駐防區域對于水陸往來貨物任意抽收保護貿易巧立名目重征苛繁馴至商運銀雜物價騰踊民生困苦之惻然前經先大元帥申令禁止而各軍驕縱成習

仍多陽奉陰違茲當整頓軍紀之時亟應捐除積弊以重民生應由該　嚴飭所屬部隊不得於駐在地方濫行抽收保護費倘敢違令營私查明應予從嚴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

虎門要塞司令陳肇英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

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林樹巍

大本營甲車隊隊長徐成章

大本營衛士隊隊長謝昇緜

大本營航空局代局長李　麐

中山艦艦長歐陽琳

大本營暫編艦隊正指揮招桂章

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林樹巍

建國粵軍第四師師長許濟

令

建國粵軍第三師師長鄧潤琦

建國粵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建國粵軍第一軍軍長梁鴻楷

建國軍渡河攻城軍總指揮魏邦平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兼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黨軍司令蔣中正

建國攻鄂軍總司令程潛

建國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知事據建國桂軍司令李明揚呈稱現逆軍楊希閔部經已殲滅惟楊逆軍隊暢綴紅邊職部軍隊亦係紅邊值此逆軍初平誠恐友軍發生誤會謹特呈請鈞座轉知市內外各軍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得誤會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

建國軍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軍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軍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建國軍攻鄂軍總司令程　潛

中國國民黨黨軍司令蔣中正

滇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建國軍粵軍第一軍軍長梁鴻楷

建國軍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建國軍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軍贛軍司令李明揚

建國軍渡河攻城軍總指揮魏邦平

建國軍鄂軍總指揮何成濬

令建國軍豫軍總指揮陳嘉雲

建國軍粵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

建國軍粵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

建國軍粵軍第四師師長許　濟

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林樹巍

大本營暫編艦隊正指揮招桂章
中山艦艦長歐陽琳
太本營航空局代局長李　檗
大本營衛士隊隊長謝昇繼
大本營甲車隊隊長徐成章
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林樹巍
虎門要塞司令陳肇英
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爲令遵事查此次討伐叛逆政府曾令各軍兵士以紅雞帶爲標識乃廣州克復逆軍潰降後地方無賴多冒繫紅帶到處騷擾似此淆亂影射妨碍治安合行令仰該

總司令
司令
軍長
師長
艦長
正指揮
總指揮
局長
隊長
校長

即飭所部將該項紅帶標識一律

取銷以免滋生流弊而維治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七號

令廣州衞戍司令蔣中正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楊希閔劉震寰違抗命令興兵作亂幸我軍將士忠勇蕩平二逆爲時迅速不致重擾吾民惟俘虜散兵戰時倉猝未及妥善收容使之陷於流亡殊非人道矧楊劉所部自前年驅陳入粵以來蓄有戰功備嘗勞苦今以楊劉之故務從盲動至於犧牲同盡其事可恨其情可矜對此無辜亟宜予以相當之處置茲特定辦法如次仰即遵照辦理毋得玩忽切切此令

一就各軍現留之俘虜揀選精壯靈敏者補充訓練但湘人當歸湘軍滇人當歸滇軍

二殘餘之俘虜責成公安局收容

三公安局所收容之俘虜應給衣食優待

四各俘虜之籍貫應由公安局調查册報聽候資遣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八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行事查政府前因避免謠諑維持治安起見曾由該省長總司令飭行所屬派員檢查各報出版以免姦言亂政貽禍地方此爲萬不得已之舉茲者東江殘寇經已肅清楊劉叛軍亦次第剿滅政府爲保障出版自由應絕對予人民以言論自由之權爲此合行令仰該省長總司令即飭所屬一體撤銷各處報館檢查員以示尊重輿論與民相見以誠之至意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九號

令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爲令遵事查軍隊廳雜妄設機關最足妨碍治安淆惑觀聽現當統一軍政舊弊亟應掃除應由該司令局長飭屬嚴查倘有私立名目招集軍隊之人即予嚴行拿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〇號

令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爲令遵事查雜賭流毒盡人皆知而不良軍人恃符包庇雖迭經申禁未絕根株茲當障碍掃除革新伊始自應嚴行查禁以杜禍萌應由該司令局長先行布告禁止并飭屬隨時調查如有棍徒開設一切雜賭即予嚴拿究辦無稍寬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一號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建國攻鄂軍總司令程　潛
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
虎門要塞司令陳肇英
中國國民黨黨軍司令蔣中正
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建國粵軍第一軍軍長梁鴻楷
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令建國軍渡河攻城軍總指揮魏邦平

建國豫軍總指揮陳青雲
建國鄂軍總指揮何成濬
大本營暫編艦隊正指揮招桂章
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林樹巍
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林樹巍
建國軍第二師師長楊虎
大本營航空局代局長李燮
大本營衛士隊長謝昇繼
大本營甲車隊隊長徐成章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中山艦艦長歐陽琳
粵軍第四師師長許濟
建國粵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
建國粵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

爲令遵事楊劉撲滅庶政待理而軍政統一尤爲當務之急政府自應統籌劃一以資整理在統籌方案未頒布以前我各軍自此次戰事發生後須就現有程限停止擴充及收編民軍免蹈紛歧即有必要亦須呈報政府核准施行不得各自爲政致碍統一計劃而自干咎戾其各飭知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四號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建國豫國總指揮陳青雲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建國攻鄂軍總司令程潛

建國鄂軍總指揮何成濬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黨軍司令蔣中正
大本營會計司長余和鴻
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廣三鐵路局長陳卓英
廣九鐵路管理事宜胡謙
廣東省長胡漢民
廣州市市政廳長李福林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呂志伊
廣東高等審判廳長陳融
廣東高等檢察廳長林雲陔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韋一新

粵海關監督范其務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令兩廣鹽務稽核所宋子文
民產保証局長李紀堂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黃桓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行部務謝適羣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虎門要塞司令陳肇英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
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林樹巍

大本營甲車隊隊長徐成章
大本營衛士隊長謝昇繼
大本營航空局代局長李　燮
中山艦艦長歐陽琳
大本營暫編艦隊正指揮招桂章
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林樹巍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軍渡河攻城軍總指揮魏邦平
兼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東江剿匪督辦羅翼羣
建國軍第二師師長楊　虎
建國軍第四軍軍長黃明堂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爲令行事現值敉平禍亂百度維新之際亟應整飭官常以肅紀綱當逆軍佔據廣州市區時各軍各機

關職員篤守主義努力奮鬥及不爲逆黨所利用者固居大多數間亦有汚受僞職或爲逆黨效力辦事者自應責成各軍各機關長官嚴密查明立予革職懲辦勿稍徇縱以重紀律而儆官邪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六號

新任廣東兵工廠廠長鄧仕章

令前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及各委員

爲令飭事現已有明令任命該員鄧仕章爲廣東兵工廠廠長所有領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條例自應一律解職仍恢復舊日廠長制俾一事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遵照就職仍將就職日期暨接收廠務情形具報查考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七號

令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爲令行事查廣東兵工廠現已任有專員剋日開工所有駐紮該廠各部應一律遷移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前因東江戰事緊急軍用浩繁乃徇廣東人士之請舉辦民產保証收取保証金藉濟餉糈征斂繁重本非得已今東江餘孽已告肅清楊劉各軍亦經裁定軍事已漸就結束亟當與民休息除令飭廣東省長停辦民產保証將廣州市民產保証局廣東民產保証處暨分局一律裁撤并飭趕緊結束將文卷及征存款項一併移交廣東財政廳接收保管聽候該部撥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切切此

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八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飭事前因東江戰事緊急軍用浩繁乃徇廣東人士之請舉辦民產保証收取保証金藉濟軍餉征斂繁重本非得已今東江餘孽已告肅清亟當與民休息除令知財政部外合行令知該省長卽便遵照停辦民產保証將廣州市民產保証局廣東全省民証處暨分局一律裁撤幷飭趕緊結束將文卷及征存款項一併移交廣東財政廳接收保管聽候財政部發用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查范軍長石生前奉先大元帥諭令率師入桂討唐迭經呈准將該軍原有收入保留俾充軍餉現在該部正在前方作戰餉糈不容或缺爲此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以後對於該軍餉項務須照舊妥籌接濟勿令稍有匱乏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烟賭爲害譬人皆知乃自滇桂軍入據粵垣重開賭禁視爲利藪幷公然販賣烟土以圖肥私政府以爲與其空言禁烟有名無實何若以征爲禁藉濟餉需於是有烟捐之設本不過一時權宜計先大元帥知財政之紊亂由於軍隊之把持非統一不能整理屢下交還財政之命不啻三令五申乃驕軍爲梗斯議竟格而不行惡弊遂因仍未革今幸叛軍討滅百度更始此等病民之政自應首先革除即餉項有缺亦當另籌抵補決不可再任積習相沿長爲民害爲此令仰該部長即便通盤籌計如將烟賭

捐停收政府歲入是否尚能敷出倘有不足應如何別擇良好稅源籍資塡補均應逐一詳加妥議具覆核奪政府對於禁絕烟賭已具決心祇俟財政議有辦法即當下令實行該部長務即精心擘畫從速呈覆勿稍延率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韋一新

爲令飭事查廣東全省籌餉總局原係直隸大本營今當力謀財政統一之際該局職司經收餉捐自應改隸該部以明統系除令行籌餉總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部即便知照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局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暫編艦隊指揮招桂章

爲令行事現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稱爲呈請事竊照兩廣鹽務緝私處所轄緝私巡艦爲數無多除因船身破爛尙無款項修復及勦辦東江陳逆由建國粵軍借往載運軍實外比因省河發生戰事所餘各艦均遵飭歸大本營暫編艦隊指揮部調遣因而私梟偸運近日猖獗異常當此亂事粗平軍餉支絀若非整頓私銷力顧鹽稅于軍餉前途大有妨碍應懇代帥俯念鹽稅關係軍餉重要准予令飭大本營暫編艦隊指揮部將鹽務緝私各艦即日交還緝私處赶派沿海各段認眞巡緝以絕私運而顧稅收所有懇請令飭暫編艦隊指揮部將鹽務各緝私艦交還緝私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照准施行幷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現在軍事平息所請將鹽務各緝私艦交還該緝私處自應照准候令行暫編艦隊指揮部遵辦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三號

建國攻鄂軍總司令程　潛
建國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東江剿匪督辦羅翼羣
建國軍第二師師長楊　虎
建國軍第四軍軍長黃明堂
建國鄂軍總指揮何成濬
建國軍北伐軍第三軍長胡　謙
建國粵軍第四師師長許　濟
建國粵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
建國粵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令　建國粵軍第一軍軍長梁鴻楷
建國軍渡河攻城軍總指揮魏邦平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兼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黨軍司令蔣中正
虎門要塞司令陳肇英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
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林樹巍
大本營甲車隊隊長徐成章
大本營衛士隊長謝昇繼
大本營航空局代局長李　糜
中山艦艦長歐陽琳
大本營暫編艦隊正指揮招桂章

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林樹巍

爲令飭事查滇軍范軍長石生所部奉命討唐早經拔隊入桂藉力驅場此次楊希閔作亂該軍長本但並未附和且曾於事前力圖挽救雖該軍第二獨立旅旅長李宗黃附逆有據然此純係李宗黃一部行動與范石生本軍無涉所有該部後方辦事人員各軍對之自當善爲待遇不得與其係屬滇籍稍涉誤會歧視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
校長
師長
隊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廣東省長胡漢民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廣州衛戍副司令吳鐵城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韋一新

自楊劉入粵陽假革命之名陰行聚歛之實苛政叢出民不聊生爾時軍事方殷稍加裁抑立形變亂是以賭博之害迄今未除言之滋痛夫賭博弛禁關係於軍隊紀綱人民道德社會秩序至深且鉅民國成立而後廣東賭博一弛於陸莫再弛於楊劉軍行所至賭具雜陳平時對于士兵故靳餉糈毫無教育窮則驅之戰幸而勝則縱之搶掠有所得則誘之賭博官長以此爲激勵之資士兵罔知其操縱之術是以紀綱蕩然一遇訓練之師即無抵抗之力歷觀往事成敗顯然兵士何辜受此荼毒此賭博之關係於軍隊紀綱而應禁絕者一愚闇民族大率自信力弱僥倖心强作事多狃於目前臨財每冀其苟得而賭博一事名目最多誘惑最易無知之輩受禍最深倘不嚴加法律上之制裁而圖教育上之感化則民德媮墮國必淪亡是以文化諸邦對于賭博莫有常刑民國初元亦懸爲厲禁惟陸莫楊劉逞彼貪殘大弛賭禁因賭自戕因賭喪節日有所聞禍國殃民至堪痛恨此賭博之關係於人民道德而應禁絕者二賭博之場劃疆分界巧取豪奪各爲其私又復招納叛亡藏匿奸宄盜竊搶掠層出不窮荆棘載途民無寧處工商交困百業彫零誰生厲階至今爲梗此賭博之關係於社會秩序而應禁絕者三運者叛亂既平式宜首除稗政與民更始所有廣州市內人民最痛心疾首之番攤八十字義會以及一切雜賭應即日悉予禁絕着廣東省長督率所屬即行出示嚴禁着衛戍司令嚴厲執行敢有開設賭博者即行拿捕就地槍決其官兵人等敢有包庇者一律治罪河北地方着廣東省長令飭公安局長吳鐵城河南地方着粵

軍總司令轉飭粵軍軍長李福林協全衛戍司令辦理以示除舊布新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七號

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黨軍司令蔣中正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建國豫軍總指揮陳青雲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令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建國潮梅軍軍長羅綉凱

兼東江剿匪督辦

建國粵軍總指揮何成濬
建國攻鄂軍總司令程　潛
大本營航空局代局長李　黻
中山艦艦長歐陽琳
大本營會計司長余和鴻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遵事現在實行財政統一前由大本營會計司經管軍需事宜應即移交財政部接管以後所有各軍應領餉項在軍需未獨立以前統由財政部支發以專責成而重餉糈除分令外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八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遵事所有廣州市所屬各談話館應卽一律嚴行禁止以後幷不得再行開設以重烟禁仰該省長卽便轉飭廣州市公安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二號

爲令飭事前因滇桂軍作亂曾令中央銀行暫行停止營業以避危險現亂事平定該行已定於本月廿三日復業所有該行發行貨幣仍一律十足兌現是效力與現金毫無差異市面自當照現金一律行使倘有奸商敢存歧視應卽從嚴處罰以維國幣至於各財政機關征收稅捐尤當遵照迭次通令一元以上概收該行貨幣不得收受現臺倘敢陽奉陰違一經查覺定予從嚴治罪決不姑貸除令行廣東省長財政部轉飭告商民幷通令廣東省內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轉飭所轄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廣東省長胡漢民

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卽行佈告商民週知幷通令廣東省內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二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　森

爲令飭事查中央銀行現已定於本月廿三日復業所有該行發行貨幣仍一律十足兌現是效力與現金毫無差異市面自當照現金一律行使除令財政部廣東省長佈告商民不得歧視幷通令各財政機關征收稅捐凡數在一元以上概收該行貨幣外查各鐵路收入車費爲數甚鉅以後無論官辦私辦鐵路亦無論載客載貨凡收入車費數在一元以上應準收該行貨幣不得收受現毫以爲推行國幣之倡爲此令仰該部卽便轉飭遵照仍飭將奉令遵辦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七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飭事據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電稱自十二年滇桂軍東下霸佔稅收把持財政無所不至雖叠奉帥令統一終未見諸事實彼時本軍入閩部隊奉令南還轉戰東江糧餉不給旋奉先大元帥令與在粵部隊合編粵軍劃西江十九縣屬財政交由本軍整理作整頓軍政之始基受命以來夙夜兢業恐辱付託幸各將士深明大義贊勳進行整理結果公家收入驟形增加而軍政整理因是亦得粗具規模循序進行一年以來仰仗友軍奮勵將士戮力東江陳磷楊劉逆軍次第蕩平現在軍事終結善後伊始財政統一實爲首要崇智本敏謹當將前奉帥令劃撥之十九縣屬財政自七月一日交還政府主管機關接收俾使統籌支配至本軍應需月餉行軍各費當由本部編造預算按月向政府請領以符手續抑尤有進者智竊以爲軍事結束後之善後問題固以財政統一爲首要而財政統一後之善後問題則以財政澈底公開軍需完全獨立爲首要管見所及敢併附陳除飭各財政處局人員準備結束交代並分令各部隊遵照外特電佈臆等情據此除電覆并分令廣東省長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省長即便轉飭所屬各財政機關到期接收認眞整頓以符統一財政本旨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九號

令建國贛軍　兼令李明揚

爲令行事現據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帥座訓令第二一三號內開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尾開查該部既經遷駐芳村花地應准暫爲駐紮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轉飭所屬知照免滋誤會此令等因遵即飭屬一體知照第念職部原駐河南與花地芳村本隔一衣帶水地屬毘連查該處各種什賭非常充斥尤以花會爲最猖獗從前滇軍不顧民害故盤據該處以便私圖職部對於一切什賭素來禁絕而於花會白鴿票爲尤甚倘隣近有私開什賭情弊恐影響所及遺害地方用敢籲請帥座轉令建國贛軍李司令明揚所部愼勿私開什賭免被影響而害地方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各項什賭爲害最烈業經嚴令禁止自應一律禁絕據呈前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嚴飭所部勿在芳村花地駐紮地點開設什賭致犯禁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飭事昨日廣州市市民爲援助上海慘案舉行巡遊意在促帝國主義者之省悟期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事前經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參加巡遊之人不得有越軌行爲臨時復由公安局派出警沿途照料故羣情雖極悲憤舉動秩然有序詎料行經沙基突被英兵從沙面發槍向遊行民衆射擊繼以機關槍掃射水艦復發大砲轟擊至傷斃百數十人之多查沙基與沙面僅隔一河且閘門緊閉絕無闌入之虞乃外兵竟無故開槍且繼續施放槍砲幾至一點鐘之久其爲蓄謀殺害慘無人理實可慨見政府負有保護人民之責對此豈能忍受現已飭外交官吏向各關係國領事提出最嚴重之抗議一面對此事件爲詳密之調查決依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定方針對此事件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惟以和平正當之方法爲取銷不平等條約之進行凡我粵民均宜一致努力以爲政府後盾但能持以堅心必獲最後勝利不可稍有越軌之舉轉致貽人口實現已令各軍兵士無特別命令不得在長堤一帶往來遊行以免發生誤會廣州市人民務各安心照常營業勿得自相驚擾爲此令仰該省長即行佈告全粵人民一體週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行事據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呈稱呈爲懇請申令征收機關一律核收職行貨幣事竊職行前因楊劉叛亂奉命暫停營業現值復業伊始誠恐征收機關經收人員對於核收職行貨幣不無陽奉陰違致於信用前途或生影響擬請申令征收機關及廣東省長轉行省河所屬各征收廳署局所嗣後對於征收一切公款務須恪遵前此迭次鈞令一律概收職行貨幣其以毫銀濫單支票及其他種銀幣繳納者概予拒絕倘有違背查出即行嚴加懲處以此一經申儆應幾奉行無愆實於貨幣流通大有裨益理合呈請鈞座察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大本營財政部及廣東省長轉飭所屬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省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飭事據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呈稱呈爲職屬駐軍各地財政請派員直接管理仰祈鑒核事竊維我政府頻年以來財政紛歧統籌困難致使上下交徵險象環生此次幸托先大元帥在天之靈變亂敉平大局粗定凡百庶政亟待統籌至于職部駐軍之連陽樂昌英德清遠各縣財政應請政府直接管理以期財政統一而利進行至職部所需餉項伙食仍候政府支給用濟軍糈合將以上緣由備文呈請察核伏乞指令祗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測自楊劉盤踞廣州將一切收入擅爲己有以致省外各軍迫于餉糈無出亦不得不從權處理展轉相因財政遂日益紊亂今叛軍討平該軍長鑒于歷來積弊請將駐防各縣財政交還政府深明大義至堪嘉許候即令行財政部廣東省長轉飭所轄各財政機關分別接管認眞整頓以符政府統一財政本旨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省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七號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建國攻鄂軍總司令程潛
廣東省長胡漢民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行部務謝遠塵
建國粵軍第一軍軍長梁鴻楷
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建國粵軍第四軍軍長黃明堂

建國軍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虎門要塞司令陳肇英

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林樹巍

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大本營甲車隊隊長徐成章

大本營衛士隊長謝昇繼

大本營航空局代局長李燮

中山艦艦長歐陽琳

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林樹巍

建國軍第二師師長楊虎

建國鄂軍總指揮何成濬

建國豫軍總指揮陳青雲
東江剿匪督辦羅翼羣
建國第四師長李海雲
大本營暫編艦隊正指揮招桂章
黨軍司令蔣中正
大本營會計司長余和鴻
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呂志伊
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粵海關監督范其務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黃桓

查以黨治國爲國民黨確定之黨綱祇以屢年征討未暇設施外迫於曹吳亂國諸奸內誤於陳楊劉叛

黨羣逆遂使夙夜籌畫寢處不遑人民疾苦固未能少予削除本黨黨綱尤未能盡量實現間復廻念貧疚實深今粵中諸逆業已肅清瑕穢既蕩即應確定黨治之主張大難敉平允有與民休息之機會第政綱雖可次第設施而政府尤不能不有良好制度輔翊以行本政府爲秉承先大元帥之遺訓與國民黨之政綱所以有此次改組之決議中國自辛亥革命以來變亂迭乘一亂於袁氏之帝制再亂於張勳之復辟中間帝國主義者復乘機煽動指示發蹤至使賣國官僚憑藉外患攘奪政權各地軍閥割據地方分裂國命綜其大故皆坐於國民革命之未能完成今日中國國民革命之需要已爲全民普遍迫切之要求亟宜集中全國革命之勢力以一致進行政制更新乃爲良好合作之工具政府爲謀國民革命之成功所以有此次根本之改組且現在國家政制多沿自辛亥革命而來當時軍事倥傯急舉因舊習或則過事分裂或則權集一尊非龐碩擁腫不良於實施卽破碎支離難期於統一要知一國政事固有一定之方針而百官職司要有分科之發達此次改組本旨務使政府爲人民意思所從出而非單純爲變施政令之機關尤使政府爲人民產業建設之要樞而非官僚政治之豢養地自改組之後政府務在與民休息次第整理軍民財政實現本黨政綱一方積極造產以應人民之貧乏要求一方調節經濟以符本黨之民生主義對於貪官汚吏盡法嚴懲對於不肖軍人痛行裁制必使下無病民之事上無曠職之官本黨主義得以一一實行國民革命得於短促時期告竣則本國本黨實嘉賴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八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行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鄧魯呈稱竊維教育爲立國之生命經費爲教育之血脉血脉停滯生命即隨之而斷故本黨對內政策有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之宣言職校經費雖蒙大元帥指定的款由校直接經理并通令各軍民機關不得挪借截留但比年來財政紊亂挪者自挪截者自截往有獨立及增高之名并無獨立及增高之實似此血脉既滯欲謀生命之康健誠戛戛其難現值政府革新維持教育亟不容緩加以改大以來理化室圖書儀器室農場等及工料一切設備均以無款未能着手進行而講堂宿舍之急需亦無從增設甚至小學已興工之校舍以款項不繼至今年餘未能完工日本攷察團到吾國攷察教育對於北大之設備以爲北之日本祇及中學況職校之設備遜於北大若不增加經費誠難奏完美之効用敢依據黨綱備文呈請鑒核伏懇迅賜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力

予排障日前一切障礙務使職校經費完全獨立并請將經費力予增加以符黨綱而維教育於不墜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爲黨政府對內政策之一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以重教育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九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行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鄒魯呈稱竊查職校改大以來先後奉帥座暨廣東省長撥定各縣田賦附加恢復契稅原額各屬筵席捐廣東全省進口洋布疋頭釐費廣東土敏土廠餘利船來土敏土附加運銷花縣礦石特別照費鹽欵等項以爲固定經費征收手續經呈准由各縣或承商按月將欵逕解職校核收或遇必要時由職校派人提取掣回印收以憑分別抵解乃邇來各軍民機關輒將應撥大學欵項向財廳抵支別欵或由各縣及各承商將欵解廳爲顧挪作他用其挙也抵支者財廳既不駁追

挪用者更未嘗一次撥還徒使職校負籌欵之名而無得欵之實長此終古經費永無獨立之日即大學永無發展之時欲救其弊惟有呈請帥座俯念學欵困難重申明令將上列各欵永遠撥爲入學經費並對日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通令各縣及承商遵照嗣後應解大學餉項仍按月逕解職校核收掣回收條轉赴財廳抵解其有短解挪借者職校函請主管機關究追似此辦法既不碍統一財政之旨而職校亦可實收其惠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查照飭遵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迅即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以維教育經費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六月廿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一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　森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復核辦撤銷陳太龍墾權一案情形請將其承墾權全部撤銷所有墾地概行收歸公有并通緝歸案訊辦等情係爲尊重國土申彰國法起見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并候令

行軍政部廣東省長分行將該陳太龍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〇號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虎門要塞司令陳肇英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

大本營甲車隊隊長徐成章

大本營衛士隊長謝昇繼

大本營航空局代局長李糜

中山艦艦長歐陽琳

大本營暫編艦隊正指揮招柱章

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林樹巍
令建國豫軍總指揮陳青雲
建國攻鄂軍總司令程潛
建國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東江剿匪督辦羅翼羣
建國軍第二師師長楊虎
建國軍第四軍軍長黃明堂
建國鄂軍總指揮何成濬
建國粵軍第一軍軍長梁鴻楷
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爲令行事據廣東省長胡漢民呈稱據欽南縣縣長雷紹榮訛日郵電稱竊據職屬連灘警察分所盧親橋電稱寒日黃軍長明堂部下古哲由羅定率兵來連強佔警所並迫令所長交代如何辦理請示遵等

情據此查警察係行政範圍若任由軍隊霸佔倘復成何政體且遘灘分所附設巡軍三羅募兵辦事分處現在募兵事宜手續尚未清楚更難任從軍隊強奪除電呈黃軍長查明辦理外理合恭呈鈞座乞轉黃軍長嚴飭古哲超日出所交還盧所長照舊辦理幷請電示祇遵等情到署據此查警察爲內務要政不隸軍政範圍現值軍政民政統一時期軍隊霸佔警所實屬紊亂秩序顯違政府刷新更治之本意除電請許總司令黃軍長嚴飭所部古哲卽日將警所交還外理合呈請鈞座察核明令各軍事機關長官約束所部嗣後不得再有佔領民政機關之事發生以肅軍紀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行各軍事長官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
護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一號

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　森

大本營外交部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鴻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代理大本營秘書處秘書長譚延闓
代理航空局局長李糜
大本營副官處
大本營衛士隊長謝泉繼
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總檢察廳長盧興原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查大本營改組國民政府定七月一日成立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均應一律準備交代聽候國民政府分別派員接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六月二十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令

訓令

第千四號

一〇四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〇號

令衛士隊隊長盧振柳

呈請給假一月以謝昇繼代拆代行由

呈悉照準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現因要事前赴汕頭擬由本月十二日起至六月十一日止請假一月藉資料理

查於職請假期內所隊部事務擬着職隊第一連連長謝昇繼代拆代行爲此具文呈請

鑒核轉祈

俯賜核准實爲公便謹呈

代大元帥胡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　一七三號

呈悉已有明令派委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任免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仰祈

鑒核事案查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陳興漢前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請病假一月局務交該

局坐辦潘鴻圖代行業經職部據情轉呈

兼衞士隊隊長盧振柳

令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　森

呈請明令任免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由

鈞座核准嗣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復據該局長以病尚未痊呈請續假復經職部准予續假一月各在案現在第二次假期又經屆滿許久該局長既未繼請續假復不回局任事實屬玩視職守查該局長因參路控案牽涉正在奉令查辦日前既久離職廣三路務重要似未便久任虛懸應請明令即將陳興漢免去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本職所遺原缺查有該局坐辦潘鴻圖辦事勤慎代行局務數月亦尚措置裕如堪以接充併請明令即予任命以重職守所有懇准任免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遵至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四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請指定司法官官等官俸條例暨法院書記官官等官俸條例施行日期由

呈悉司法官官等官俸條例暨法院書記官官等官俸條例均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仰即通令

指令

[illegible]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illegible]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廣東高等審檢兩長會呈以該審檢長前以所屬各員歷職有年勤勞卓著擬請採用北京司法官官等官俸暨法院書記官官等官俸各條例分別進叙等情以昭激勸一案業於上年十二月呈請

大元帥核示遵行

令開准如所擬辦理等因當經將所屬各員開報履歷呈請進叙來院查北京現行例規有司法官官等條例司法官官俸條例及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書記官官俸條例四種其司法官官等官俸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書記官官等官俸條例第九條第十條均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定之等語各該條例頒布皆在民國六年護法政府成立之後原不發生効力惟現奉

令准予採用而依前列各該條之規定自應由職院呈明

鈞座指定施行日期俾資依據爲此謹將北京司法官官等條例司法官官俸條例法統書記官官等條例書記官官俸條例各抄錄一份具文呈請

鈞座迅賜指定施行日期令發下院以便遵照辦理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計呈司法官官等官俸條例法院書記官官等官俸條例一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六號

令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夏　聲

呈報到廠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聲於四月三十日奉

鈞令第三一九號派令開委夏聲爲廣東兵工廠委員長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五日到廠接收視事

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夏　聲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七號

令兼衛士隊長盧振柳

呈稱廣寧之役受傷殘廢之衛士畢漢臣高廷劉官秋等請各給恩餉三月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予恩餉三月候令會計司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據職隊第二連連長廖德流呈稱據職連衛士畢漢臣面稱前于廣寧戰役身受火傷當蒙送院留醫現經痊愈惟顏部及兩手不能旋動完全成廢既不能報効于國家又不能爲己謀生活況一家數口賴士支持今不幸遽然殘廢不知將來伊于胡底故不忖冒昧懇請准予長假并乞優給川資以便回籍不但士一人沾恩則舉家亦感德不忘矣等語查該衛士所稱各節係屬實情理合備文轉呈等情據此查該衛士畢漢臣因公致成殘廢殊堪惜憫似宜准予長假并邮給恩餉三月俾資回籍所有懇請邮給殘廢衛士畢漢臣恩餉三月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敕祈

俯賜核准實爲公便再查廣寧一役因傷而成殘廢者除該衛士畢漢臣外尚有馬廷劉官秋二名擬請一併給以恩餉三月俾其回籍是否可行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代大元帥胡

兼大元帥衛士隊長盧振柳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八號

令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　魯

呈爲修正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章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查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改爲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一案業經呈請

鈞座指令照准在案現將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章程經已修正完妥理合備文連同章程二份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章程一份

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魯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保持國立廣東大學省立工業專門省立第一中學省立女子師範各校教育經費獨立及實行財政公開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委員十二人組織之

甲國立廣東大學校長　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廣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各一人

乙國立廣東大學教職員代表三人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廣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校教職員代表各一人

甲乙兩條校長院長以現職爲限兩條各代表由各校公舉以一年爲限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四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公舉主席一人庶務一人文案一人會計一人

第五條　本會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收管九拱兩關所撥交之稅收及筵席捐款暨其他各校共同關係之教育經費事項

（二）關於保管各校共同關係之教育經費事項

（三）關於按照各校議決分配比例率分配教育經費事項

（四）所收經費如不敷支配各校額支時得呈請　政府補足

第六條　本會提取各校教育經費須得各校校長連同署名蓋章

第七條　本會每月收支實數除呈報　省長公署轉行財政廳教育廳備案外并摘要函報各校備查

第八條　暫借國立廣東大學爲辦事地點

第九條　本會職員除雇用書記外均爲義務職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委員過半以上提出修改時得開會討論以出席委員四分三贊成修改之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一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報銷假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部長因公赴京經呈報在案現於本月十一日回粵即日親理本兼各職理合備文呈報伏祈

鈞座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稱奉令將中央陸軍醫院聯軍野戰病院裁撤改爲建國軍中央陸軍醫院所有編制遵令奉發草案改組完竣造具清册請備案呈册均悉准予備案清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訓令第五零號開案據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面稱中央陸軍醫院及聯軍野戰病院每月支領甚鉅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至陸軍醫院留醫官士超過用度設備亦未臻完善着

一併裁撤所有聯軍野戰病院及中央陸軍醫院留醫未痊官兵仰該部即另改組一建國軍中央陸軍醫院收容留醫茲令發醫院編制草案一份着遵照改組以資撙節并令知該兩醫院遵照仍將改組及裁撤情形具報備查中央陸軍醫院及聯軍野戰病院原表冊三本并發此令計附發建國軍中央陸軍醫院編制草案一本中央陸軍醫院原表冊二本聯軍野戰病院原表冊一本同日

又奉

鈞座訓令第一五四號開查聯軍野戰病院及中央陸軍醫院前經明令歸併改爲建國軍中央陸軍醫院在案所有經費自五月一日起應照改組後辦理由廣東財政廳解交大本營會計司發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部長遵即將中央陸軍醫院裁撤咨達滇粵桂聯軍前敵暨總指揮飭令聯軍野戰病院將所有留醫傷病官兵送交建國軍中央陸軍醫院接收并令行該院院長李濟汝遵照奉發醫院編制草案改組辦理去後茲據建國軍中央陸軍醫院院長李濟汝呈內稱奉令遵於五月一日將舊中央陸軍醫院名稱裁撤改爲建國軍中央陸軍醫院所有職院編制一律遵照奉發草案改組完竣理合造具清册隨文呈報察核前來理合據情連同原送清册一本具文呈請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附呈清册一本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行代拆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

呈悉仰候令知現駐廣州市內及近郊各軍免生誤會此令

令建國贛軍司令官李明揚

呈報所部軍隊亦着紅邊帽請令知各友軍免生誤會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逆軍楊希閔部經已殲滅惟楊逆軍隊帽綴紅邊職部軍隊亦係紅邊值此逆軍初

建國議軍司令官李明揚

令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韋一新

呈報前任四月分開支超過定額四千五百餘元應否照册接收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該局經費月支一萬五千元定額已頗寬裕不容更有溢出所有前任額外多支之四千餘元自應責令該卸總會辦如數清還仰候分令遵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原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三號

準誠恐友軍發生誤會請特呈請

鈞座轉知駐市內外各軍查照爲禱謹呈

代帥胡

爲呈報事案准職局卸任總辦羅翼羣會辦梅光培咨開查敝任經辦各事項已先後列册移交在案茲將庶務股經管四月份收支數目清册四月份未支各數清册本局所有傢私清册儲存文具清册及本局禮役名册等項專案移交即祈察收見復等由計附清册五本前來當經飭派科員連均度按照舊任移册所列逐項點收除枝木貴妃床一張枝木櫈二張係前軍需總局借用外所有全局傢私儲存文具及雜役名册等件經已點收清楚均與移册相符惟庶務股經理四月份收支款目查算已支銀一萬四千零三十元二毫又扣還上月不敷銀九百五十三元八毫五仙共支銀一萬四千九百九十餘元尚有未支之薪俸津貼房租四千五百零六元綜核四月份開支總數竟于領支經費一萬五千之外超過約四千五百餘元實與規定預算不符可否准予照册接收之處總辦未敢擅便除他項款目交代另案呈報外理合照錄移册備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祗遵謹呈

大元帥

附送照錄舊任四月份收支數目清册及四月份未支各數清册各一本

總辦韋一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四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覆審核卸財政部長葉恭綽任內十二年六月至十三年十月收支計算書情形請飭部分別辦理候令遵由

另悉查核所陳係爲慎重公帑起見應准照辦候飭部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帥座先後發交卸財政部長葉恭綽造送十二年六月至十三年十月收支計算書飭令審計等因奉此遵查該卸部長任內自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三年十月三日止合共收入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二百元五角八分四厘（內有三百零五元一角三分係鄧前任移交　支出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元三角九分八厘收支兩抵結存三十六元一角八分六厘列數尚無錯誤

惟查十二年八月捐助學生聯合會五十元十月捐助機器工會一千元十二月捐助共進中學二百元十三年一月捐助巴色教堂一百元均係個人名義似未便在國庫支付又十三年六月財政廳借出手票八千五百元已折合毫洋五千一百元併入借款總額九萬四千六百四十六元五角一分以內又復開列貸出手票八千五百元似屬重報以上五項合計毫洋一千三百五十元手票八千五百元（折合毫洋五千一百元）例應核減擬請

鈞座令飭該部分別辦理以重公帑除書表冊據留存職處備查外所有奉發審核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原呈八件呈覆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卸財政部長葉恭綽原呈八件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五號

令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呈請令飭聯軍總指揮部軍政部轉飭各軍後方病院火食經費均應由各軍自行經理由

呈悉查中央陸軍醫院聯軍野戰病院業經歸併改爲建國軍中央陸軍醫院至滇軍後方醫院已劃歸

滇軍直接管轄其經費究應由滇軍自行支給抑應如何籌撥之處候令行財政委員會議覆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大元帥第一五四號訓令開查聯軍野戰病院及中央陸軍醫院前經明令歸併改爲建國軍中央

陸軍醫院在案所有經費自五月一日起應照改組後辦理由廣東財政廳解交大本營會計司發

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辦理令飭金庫遵照每日解交大本營會計

司二百元以便轉給該兩院經費在案茲據金庫長呈復遵令於五月一日起將聯軍野戰病院及

中央陸軍醫院經費每日應領二百元由庫逕解大本營會計司核收轉給惟查該兩處之後方滇

軍醫院未奉明令歸併昨聯軍總指揮部及該軍醫處復派員到庫請領伙食經費應如何辦理請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各軍後方病院伙食經費均應由各軍自行經理職廳實無力發給據呈前情除令飭金庫遵照辦理合呈請

大元帥察核俯賜令飭聯軍總指揮部暨軍政部轉飭各軍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七號

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呈

令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夏聲等

呈報委員會成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聲於四月三十日奉

派令第三一九號派夏聲爲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五日到廠接收視事並於五月六日備文呈報在案旋於五月十三日准大本營秘書處一一六號公函開同日奉

令派趙士覲易紹英鄧演存夏聲爲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派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同日又准大本營秘書處一一七號公函開奉

代帥諭着將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抄交夏委員長聲傳資遵守等因相應照抄條例函達查照各等由准此委員長遵即召集委員趙士覲易紹英鄧演存等到廠遵於本月十六日開成立會惟委員鄧演存尚未到廠理合將委員會成立日情形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代帥胡

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夏　聲　印

委員趙士覲　印

委員易紹英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八號

委員莫　魯印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大本營秘書黃子聰

呈覆清查財政部國庫收支數目情形連同收支對照表請察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候將收支對照表令發財政委員會覆核具覆再行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處長秘書等奉派同往清查財政部國庫收支數目遵即前赴財政部先從古部長應芬任內檢查賬簿詳細審核查古任係由十三年十月四日接事收支數目自十月八日起至本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清查日止計國庫收入共四十九萬九千零四十三元九毫九仙六文支出共四十八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元一毫六仙結存九千八百一十九元八毫三仙六文另收廣州市

商團罰款共二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元支出共二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四元六毫結存三千五百二十七元四毫合計上兩項收入共七十二萬四千二百零五元九毫九仙六文支出合共七十二萬零八百五十八元七毫六仙合共結存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七元二毫三仙六文所有總散數目均經審查符合再查葉財政部長恭綽任內國庫收支係由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三年十月四日止計收入共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二百元零五毫八仙四文支出共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元三毫九仙八文結存三十六元一毫八仙六文照數核計雖屬相符惟調閱卷據有可疑者四查收款存根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鄧慶時經手收炮竹印花總辦張式博解款一千元二十日解款一千二百元二十一日解款一千元二十六日解款二千元二十八日解款一千元均未列入賬簿雖各該存根已註有因十八日改由永寧公司承辦不能取款故取銷等字樣但計日期既先後不合發出各款收據又未追回粘證此可疑者一再查賬簿張式博及惠民公司名義所繳炮竹印花稅款共計僅九千五百四十一元而發還張式博解長款項竟支出一萬一千九百元此可疑者二復查張式博承辦炮竹印花每月認繳稅款六千元係由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五日始由永寧公司接辦則其承辦時間計已二月有餘除照案每月扣調查費五百元外其應繳稅款仍須一萬餘元以所列收入九千五百四十一元相比較不特毫未解長即應解稅

欵猶未繳清究不知何故發還張式博一萬一千九百元再三提檢案卷亦無可稽核此可疑者三又糖類捐收入雖計有八萬二千九百元零零五仙而案卷亦無存在內容如何不得而知此可疑者四以上四點係審查葉部長恭綽任內國庫收支數內發生至其支出單據等件已由該部呈送大元帥發交審計處另行辦理再查鄧部長澤如收支數目係由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六月二十六日止收入共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一元零二仙支出共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一元零二仙計結存二百元另總務廳解欵一百零五元一毫三仙均已移交葉任數亦符合共支出單據等件亦經審計處呈請

大元帥准予核銷在案其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所有國庫收支無案可查茲奉令派理合將清查財政部國庫收支數目情形具文連同收支對照表三本呈報

察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附呈清查財政部國庫收支對照表三本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〇號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前第五軍第十五旅旅部上校參謀主任謝馥上年奉命派赴湘南運動軍隊行抵彬縣忽患重病中途殞命呈請予核賜撫卹等情查該已故上校參謀主任謝馥戮力戎行因勞病歿殊堪憫悼擬懇

大本營秘書黃子聰副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給予湘軍第五軍十五旅部上校參謀主任謝馥上校卹金由

俯准援照陸軍戰時賞卹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給予上校卹金以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軍務局局長龔瀛橋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給予建國鄂軍總指揮部第一混成旅機關槍營長趙丙暘少校二等傷年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以少校二等傷年金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鄂軍總指揮何成濬呈一件以該部第一混成旅梯團槍營營長趙丙暘此次北伐進佔安福時身先士卒冒險衝鋒遂致彈穿兩腿久經醫治迄未奏效已由博濟醫院醫生診斷云其左腿因筋絡傷斷短去二寸已成殘廢等語懇予核賜俯卹俾資回籍等情查該營長趙丙暘左腿傷廢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三章第五條陣傷等第二表之規定二等傷相符擬懇俯准按照第二表給予少校二等傷年金三百五十元以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拾四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二號

令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韋一新

呈報將從逆職員撤差查辦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職員從逆撤差查辦以肅風紀而警奸邪仰祈

容鑒事竊查職局秘書沈桐軒科長鍾渭璜張偉丞監印科員裘祖武科員張尤廣均於逆委劉國祥任職局總辦時緊常駐局供職且沈桐軒於總辦離局後有擅放人犯情事裘祖武職司監印當劉國祥佔據職局時竟將關防官章呈送劉國祥啓用該沈桐軒裘祖武兩人舉動尤爲荒謬業經先將該沈桐軒鍾渭璜張偉丞裘祖武張尤廣等五人即行撤差聽候查辦此外職員有無從逆情事容再查明懲處以肅風紀所有將從逆職員撤差查辦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韋一新函

令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韋一新

呈報恢復辦公及暫刊關防官章印模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三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日前劉楊兩逆謀叛職局于本月五日被逆軍佔據所有卷宗文件及關防官章被搶一空昨日亂事敉平總辦即于十四日召集各職員回局照常辦公并暫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廣東全省籌餉總局關防牙質官章一顆文曰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業經即日啟用謹將關防官章模樣印出隨文呈請俯賜備案所有職局恢復辦公及暫刊關防官章印模備案各緣由理合

具文呈請
察核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附呈印模二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八號

廣東全省警衛總局總辦韋一新呈

呈請令暫編艦隊指揮部將鹽務各緝私艦交還由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悉現在軍事平息所請將鹽務各緝私艦交還該緝私處自應照准候令行暫編艦隊指揮部遵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臨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照兩廣鹽務緝私艦所轄緝私巡艦爲數無多除因船身破爛尙無款項修復及勦辦東江陳逆由建國粵軍借往載運軍實外比因省河發生戰事所餘各艦均遵飭歸大本營暫編艦隊指揮部調遣因而私梟猖獗運近日猖獗異常當此亂事粗平軍餉支絀若非整頓私銷力顧鹽稅于軍餉前途大有妨碍應懇代帥俯念鹽稅關係軍餉重要准呼令飭大本營暫編艦隊指揮部將鹽務緝私各艦卽日交還緝私處赶派沿海各段認眞巡緝以絕私運而顧稅收所有懇請令飭暫編艦隊指揮部將鹽務各緝私艦交還緝私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照准施行幷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代理大元帥胡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印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九號

令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趙士覲

呈請辭職由

呈悉查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已經明令裁撤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商震呈

爲呈請辭職事竊士覲前奉

帥令派充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當經會同各委員呈報就職在案其時工人從事罷工廠務係由夏委員長先行接理並未遵照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移交委員會士覲雖云就職實則無事舉辦士覲既非軍事人才又無專門技術對于廠務之整理與計畫一無所長濫充斯職幸無陨越者以適逢此會耳現在楊劉叛亂業經剿滅軍民財三政方始進行統一兵工廠爲軍實鑄製機關屬於統一軍政之下自應由富有經驗學識之人繼任庶期廠務迅回舊觀恢復鑄製而裕軍實士覲戀棧無心讓賢有願理將辭職緣由備文呈報

帥座伏乞

鑒核照准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〇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處於本月六日突被逆軍佔據所有員役暫行出避僅將大印及小章設法帶出

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趙士覲呈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報該處被逆軍佔據情形及恢復辦公日期由

我軍收復省垣當即率同員役入視文卷咸被棄擲凌亂器具或已遺失損壞經督各員分別清理於本月十五日照常辦公除俟清理完竣再將損失物件列單另文呈報外理合將職處被逆軍佔據情形（提辦公日期先行呈報）

察核伏

指令祇遵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三號

令建國軍第四師師長李海雲

呈悉此令

呈報就職日期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奉

鈞營大字第六九四號任命狀開任命李海雲爲建國軍第四師師長此狀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二日敬謹就職任事除認眞整理職務嚴加訓練部隊完成有主義之勁旅以備驅策外理合將就職日期呈報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代帥胡

師長李海雲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四號

令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報復業日期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報明定期營業事竊職行前奉

鈞令暫行停止營業十五日遵經將停業日期呈報在案茲因兵事之後行內房屋器具損壞甚多整理修復動需時日屈計期滿遽難恢復擬延期數日定於六月二十三日照常營業除分別通告外理合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五號

令廣東兵工廠長鄧士章

呈報奉到領發關防小章及啓用日期并呈送印模由

呈悉印模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自奉

鈞令命充今職當將就職日期及請

領發印信暨未奉發關防以前所有公文暫蓋士章名章繕發各情呈報

察核在案本月二十日奉

鈞座領發木質鏤錫關防一顆文曰廣東兵工廠之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廣東兵工廠廠長等

因下廠奉此遵即祇領並於即日敬謹啓用理合將奉到關防小章及啓用日期連同印模一紙備

文呈報

察核伏乞

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印模一紙

廣東兵工廠廠長鄧士豪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八號

令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復遵令飭屬對於遷駐芳村花埭贛軍李明揚部不得誤會并請轉令李部勿私開什賭由

呈悉查芳村花埭向多什賭現雖明令禁止尤應永絕根株該軍長有見及此實屬除惡務盡用意良佳

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贛軍劃令李明揚查照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訓令第二一三號內開爲令知事據建國粵軍司令李明揚呈稱竊自楊劉叛變河北方面爲逆軍勢力範圍職部駐省後方辦事處於戰事未發生以前便爲逆軍監視而職部原有駐紮辦事處附近之士兵約二百餘名祇得遷避河南駐紮芳村花壞今幸逆軍越平大局底定遵重大元帥移軍郊外之令自不再行調回因令就原處駐紮伏乞鈞座令知芳村花壞之粵軍轉知所部藉免誤會不勝惶悚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部既經遷駐芳村花地應准暫爲駐紮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轉飭所屬知照免滋誤會此令等因遵即飭屬一體知照第念職部原駐河南與花地芳村本隔一衣帶水地屬毗連查該處各種什賭非常充斥尤以花會爲最猖獗從前滇軍不顧民害故盤據該處以便私圖職部對於一切什賭素來禁絕而於花會白鴿票爲尤甚倘隣近有私開什賭情弊恐影響所及遺害地方用敢籲請

帥座轉令建國粵軍李司令明揚所部愼勿私開什賭免被影響而害地方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

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印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呈請追贈徐樹榮陸軍中將徐穆陸軍中校各照贈級按陣亡例給卹由

呈悉徐樹榮已有明令追贈陸軍中將并照陣亡例給卹以彰忠烈徐穆應准如所擬追贈給卹仰即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稱竊職部建國粵軍第五警備司令徐樹榮生有異稟幼即崢嶸及長慨軍閥之專橫念時局之多故屢欲投身革命爲國從戎民國十一年五月由本黨同志岑靜波介紹進謁

先大元帥撓以革命大義欣然服從即日加盟是年六月間陳炯明稱兵叛亂圍攻總統府

先大元帥蒙塵黃埔該故司令聞報悲憤親率健兒數百奔走行轅鞏衛得力

先大元帥任爲中央直轄討賊軍別働隊司令攻車尾砲台身先士卒戰一晝夜敵援大至知機引還時江門陳德春響應逆軍該故司令進討劇戰兩日衆寡不敵退守容奇道遇袁帶逆軍混戰數日運盡糧絕轉入東江復與袁逆所部大戰於下元鄉一帶旋以四面盡陳逆叛軍困守一隅殊非至計且餉源斷絕迫得暫將所部遣散以待時機仍束身追隨

先帥居留滬上徐圖恢復廣東以爲根據默計非有內應難奏膚功因請准

先帥潛行回粵召集舊部響應黨軍是年十二月間革命軍奉命進攻牛山魚珠蟹山長洲各砲台躬冒矢石次第得手因被任爲大元帥直轄東江緝匪司令受職經年緝匪百餘起擄百餘迭著勤能人民稱頌十二年春沈鴻英稱兵廣州友軍合力聲討

帥令職部由龍眼洞協攻敵軍後背該故司令歸職指揮担任磨刀坑一帶戰線斃敵甚衆是年六月東江攻陳之役該故司令隨同職部由增城蘿撻前進戰守有法因應咸宜十三年七月粵軍改編奉許總司令命令任爲建國粵軍第五警備司令編歸職部直轄此次楊希閔劉震寰等叛亂職部奉命防守河南候令渡河該故司令担任警戒七敏土敵前一帶河面本月七日上午六時四十五分親率砲手施道文營長徐穆乘聯安巡輪梭巡警戒至東堤河面被敵放槍中砲手施道文要害當堂斃命該故司令憤敵猖獗督率營長徐穆及船上各員兵奮勇還擊至七時三十分敵炮中

聯安巡輪該司令與營長均中砲陣亡查該故司令自入黨入伍以來護衛先帥迭次討逆均能奮不顧身該故營長徐穆數年追隨無役不與此次爲國亡身實屬異常忠勇該故司令徐樹榮擬請追贈陸軍中將該故營長擬請追贈陸軍中校幷懇一體從優議卹以勵士氣而慰忠魂所有請卹建國粵軍第五警備司令徐樹榮營長徐穆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轉呈

帥座察核辦理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竊查該已故司令徐樹榮營長徐穆等二員迭次討逆卓著勳勞茲以驅逐叛軍殞於行陣追懷功績殊堪惋悼擬懇

俯准如呈追贈該故司令徐樹榮爲陸軍中將該故營長徐穆爲陸軍中校幷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二章陣亡例按第一表各照贈級分別給予卹金以彰忠烈而慰幽魂所有轉請贈卹故司令徐樹榮故營長徐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明令遵行謹呈

代帥胡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圖

軍務局長雲瀛橋代行

中華民國拾四年六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〇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擬改組鹽務緝私機關並繕具辦法清摺及經費預算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摺表均悉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清摺預算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查鹽務緝私機關向來均由運署直轄管理上年四月間運使復任之初因各路軍隊駐處其間不肖部分包庇私運大得稅收故由運使面請

大元帥特派張師長民達爲兩廣鹽務緝私處主任藉以鎮壓及嚴厲緝私現在張師長督師在外未能返省而緝私處一切進行事宜均係派員代辦長此以往不特無以專責成亦非慎重久遠辦法且遇事往返咨商尤嫌隔閡值此逆軍平定財政力謀統一所有鹽務關係財政非細自應一律

改良以期蝟力整頓擬請即將兩廣鹽務緝私處裁撤從新改組定名爲兩廣鹽運使署緝私指揮處受運署監督與運署原有緝私科相輔而行一則處理於內一則指揮於外處內應設處長一員由運署慎選人員直接委充以期得力其餘各員役暫照前緝私處名額畧爲變通容再察看情形分別辦理查前緝私處每月額支經費銀二千零四十四元現改指揮處每月應支經費銀一千八百五十四元計已核減銀一百九十元似此變通辦法既免隔閡之處尤可節省經費實於整政前途不無裨益所有擬請改組緝私機關藉以整頓稅收各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及經費預算表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代理大元帥胡

計呈辦法清摺一扣經費預算表一紙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呈報該部回復辦公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部衛隊官兵於本月六七等日在海珠與叛軍劇戰因子彈缺乏又無援兵暫行退却河南當經呈報在案現於十二日午刻克復海珠所有本部衛隊官兵及部員等均已同時回部恢復辦公理合呈報

察核謹呈

代帥胡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六號

令大本營參謀團副主任兼交通處長馮次淇

呈請規復大本營電信隊撥歸該處管理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惟費用須力求撙節仰即覈實造具預算呈候核定一面飭該隊查明沿途電線如有損壞從速修復以利戎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七號

令管理廣三鐵路事務陳子英

呈報到局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爲呈報到差日期事案奉

鈞座第二十號令開派陳子英暫時管理廣三鐵路事務此令等因奉此子英遵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到局視事除督同各部份領袖趕緊籌備恢復行車並將一切事宜隨時整理外合將到差日期具文呈報敬祈

俯賜察鑒施行謹呈

大元帥胡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管理廣三鐵路事務陳子英印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註銷徐穆卿案由

呈悉准予註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稱案據職部第五警備司令周定寬呈稱前因楊劉變亂六月七日徐前司令樹榮督同營長徐穆在聯安兵艦受傷陣亡先經職部飛報鈞部察核在案茲據營長徐穆由夏園鄉飭人報稱是日隨同徐司令樹榮在船頭督戰適被流彈中傷足部當時負痛跌下水中營長當昏迷之際隨水流至夏園鄉附近遇有魚船拾獲起岸救治延至多日始能言語合將落水獲救情形飭人報知等語查本案經于六月十六日由職部隨文呈報當時據船上水兵報稱以該營長受傷落水不見蹤跡遇難陣亡援例呈請一體從優議卹今該營長既遇救生存亟應據實呈請更正以免冒濫除飭驗明傷格撥醫調治外理合備文呈明鈞座察核將營長徐穆陣亡請卹一案准予註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建國粵軍第三軍第五警備司令徐樹榮營長徐穆此次因驅逐叛軍陣亡一節前據該軍長呈報前來當經據情轉呈

鈞座俯予如呈分別追贈給卹在案茲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懇

鈞座察核俯准將該營長徐穗請邮一案註銷以昭核實而免冒濫謹呈

代帥謁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四號

呈悉准予題頒節孝可風四字用示褒揚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呈請褒揚中山縣節婦胡楊氏由

中華民國
國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據香山縣縣長盧家駒呈稱據鄉長李仲謙等呈稱敝鄉胡達勳

之妻楊氏青春守節事親撫孤三十七年備嘗艱苦按照褒揚之例宜邀旌表之榮謹繕具事實冊證明書及褒揚費等情到縣由縣加具證明書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尚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節孝可風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香山縣節婦胡楊氏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遠羣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六號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大本營財政部及廣東省長轉飭所屬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呈請申令各征收機關一律核收該行貨幣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大本營財政部及廣東省長轉飭所屬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懇請申令征收機關一律核收職行貨幣事竊職行前因楊劉叛亂奉命暫停營業現值復業伊始誠恐征收機關經收人員對於核收職行貨幣不無陽奉陰違致於信用前途或生影響擬請申令征收機關及廣東省長轉行省河所屬各征收廳署局所嗣後對於征收一切公款務須恪遵前此迭次鈞令一律概收職行貨幣其以毫銀憑單支票及其他種銀幣繳納者概予拒絕倘有違背查出即行嚴加懲處以此一經申儆應幾奉行無愆實於貨幣流通大有裨益理合呈請鈞座察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一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運使整理鹺政籌濟餉糈擘畫周詳用濟艱困時方多故更應勉任其難所請辭職之處未便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准辭職事竊澤如上年四月十九日奉

先大元帥令委復權運篆奉令之初深以粵鹺務積經變亂業已破壞無餘對於籌款及應付軍政各費辦理備極繁重當將澤如才力不逮暨上前一任辦理經過困難情形陳明

先大元帥濈請收回成命另選幹員任用顧屢辭未蒙照准不得已勉力任事仍面懇暫爲代辦一俟選任有人即行交卸不意權代數月而商團事起其時金融恐慌運銷阻滯籌撥軍餉拮据萬分又未便遽爾脫身致涉規避竭蹶年餘補苴掇拾以至最近楊劉之變所有鹽款應給軍政各費日額差幸勉强支持此皆託賴

先大元帥黨德黨化得以稍免重咎茲者肅清逆軍大局底定羣材薈集更始設施鹽務爲財政大

端凡所以祛弊改善輔助統一進行斷非澤如衰朽之軀所能勝任近更以過於思慮精力漸衰舊病時發遇事善忘若不及早告退誠恐貽誤將來用特呈請准予辭去兩廣鹽運使職務另委賢員接替俾得稍事休息所有呈請辭職緣由理合備文仰懇

鈞座鑒核施行並乞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三號

令中央銀行副行長黃隆生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副行長勤辦銀行具着成績金融關係重要仍望勉力將事共濟艱難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

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隆生前奉

先大元帥簡任中央銀行副行長一席就職以來既乏經驗通才以發展幣制復渺銀行經驗以匡勤推行良心抱愧惶恐莫名且副行長職責固爲補助行長之不逮事事尤須與行長面商進行不容間斷惟宋行長生長外省不諳粵音隆生又向在外洋經商不諳國語彼此言談不通辦事異常隔膜若輒覓人傳達遇事關要愈形不便更難免宣洩機宜前任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時亦因與各部外省同事言語不明辦事不便致起糾紛遂發生辭職當日幸蒙

鈞座諒察批准得卸仔肩今復剛身銀行職責更爲繁重雖願竭愚誠不避艱辛奈以年衰暫弱力不勝任下情一切前經面陳梗概惟時政府行將討伐楊劉在職人員猶各効奔勞未便堅請辭職遇患引去今幸敉逆掃除政象一新國家從此整理金融正需碩學宏才之士精心擘劃大謀富庶以助

先大元帥民生主義之實行隆生再三思維與其戀棧而貽誤幣政曷若告退而讓賢能所有萬分懇切辭職實在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察伏乞

俯予迅即批准派員接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六號

呈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即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呈擬請給予大本營參謀處電信隊隊兵聶興等恤金由

中央銀行副行長黃隆生匣

鈞座第二三零號訓令開據大本營參謀處電信隊長容海呈請撫恤該隊隊兵聶興等三名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複叙外後開查該隊士兵聶興鍾掌陳安等被逆捕殺殊堪憫惻仰該部長依照定例呈請撫恤以資勉勵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已故隊兵聶興鍾掌陳安三名此次因服特別任務致被逆軍捕殺核與陸軍戰時恤賞章程第五章第十四條之規定事實尚屬相符擬懇俯准援照因公殞命例按第三表各給一等兵恤金六十元以示矜恤所有遵依定例議請給予該已故隊兵聶興等恤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代帥胡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圖

軍務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九號

令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呈請派員接管該軍駐防各縣財政由

呈悉滇白楊劉盤踞廣州將一切收入據爲己有以致省外各軍迫于餉糈無出亦不得不從權處理展轉相因財政遂日益紊亂今叛軍討平該軍長鑒于歷來積弊請將駐防各縣財政交還政府深明大義至堪嘉許候飭令行財政部廣東省長轉飭所轄各財政機關分別接管認眞整頓以符政府統一財政本旨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職屬駐軍各地財政請派員直接管理仰祈鑒核事竊維我政府頻年以來財政紛歧統籌困難我使上下交徵險象環生此次幸托先大元帥在天之靈變亂敉平大局粗定凡百庶政亟待統籌至于職部駐軍之連陽樂昌英德清遠各縣財政應請政府直接管理以期財政統一而利進行至職部所需餉項伙食仍候政府支給用濟軍糈合將以上緣由備文呈請

審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代帥胡

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〇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鄒魯

呈請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力予排除目前障礙務使該校經費完全獨立并請將經費增加由

呈悉查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爲黨政府對內政策之一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維教育爲立國之生命經費爲教育之血脉血脉停滯生命即隨之而斷故本黨對內政策有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之宣言職校經費雖奉

大元帥指定的款由校直接經理并通令各軍民機關不得挪借截留但比年來財政紊亂挪截者自截徒有獨立及增高之名并無獨立及增高之實似此血脉既滯欲謀生命之康健誠戛戛其難現值政府革新維持教育亟不容緩加以改大以來理化室圖書館養蠶室農場等及工料一切設備均以無款未能着手進行而講堂宿舍之急需亦無從增設甚至小學已興工之校舍以款項不繼至今年餘未能完工日本攷察團到吾國攷察教育對於北大之設備以爲比之日本祇及中學況職校之設備遜於北大若不增加經費誠難奏完美之効用敢依據黨綱備文呈請

鑒核伏懇迅賜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力予排障日前一切障碍務使職校經費完全獨立并請將經費力予增加以符黨綱而維教育於不墜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鄒魯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一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爲該路工務處處長容祺勳等灘陳困苦請將原薪照舊恢復乞核准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現據職路工務處處長容祺勳暨員司八十餘名呈稱竊查全國各鐵路莫不規定章制對於員司之獎勵或一年或半年加薪升級一項惟本路則不然匪特不然且以財政支絀之故上年既將自開辦以來向有之伙食撤銷本年又奉令將薪水裁減員司等未嘗不仰體爲公司撙節之意惟值此米珠薪桂百物倍昂之時社會上種種工值均無不緣之增長獨員司等適得其反此中損失之巨困苦之深想亦早在洞鑒之中伏查減薪總數每月不過二千餘元在公司視之不啻

灘薄一粟茲謹聯請俯賜體恤下情核准將員司等薪水照舊恢復俾仰事俯畜藉資彌補無任感
激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查各該員司月得薪工原屬無多自直勉視事後遵奉令行切實節減更形
微薄茲據稱米珠薪桂百物倍昂亦屬實情但減薪一事經遵奉
鈞令核減者有由直勉查酌核減呈報者惟刻下收入甚形短絀應否將各原薪照舊恢復之處理
合具文呈請
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呈請任命鄧仕學爲潮橋鹽運副使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 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潮橋鹽運副使一職查有鄧仕學堪以薦任徐先行委任外理合呈請

明令照准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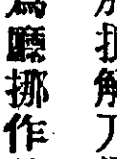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鄒魯

呈請將先後撥定各縣田賦附加恢復契稅原額各屬筵席捐廣東全省進口洋布正頭釐費士敏土廠餘利舶來士敏土附加運銷花縣磁石特別照費鹽欵等項永遠撥爲大學經費并令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

通令各縣及承商遵照按月逕解該校核收掣回收餘抵解乞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查照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職校改大以來先後奉

帥座暨廣東省長撥定各縣田賦附加恢復契稅原額各屬筵席捐廣東全省進口洋布疋頭釐費廣東土敏土廠餘利船來土敏土附加運銷花縣礦石特別照費鹽欵等項以爲固定經費征收手續經呈准由各縣或承商按月將欵逕解職校核收或遇必要時由職校派人提取掣回印收以憑分別抵解乃邇來各軍民機關輒將應繳大學欵項向財廳抵支別欵或由各縣及各承商將欵解廳爲廳挪作他用其卒也抵支者財廳既不駁追挪用者更未嘗一次撥還徒使職校負籌欵之名而無得欵之實長此終古經費永無獨立之日卽大學永無發展之時欲救其弊惟有呈請

帥座俯念學欵困難重申明令將上列各欵永遠撥爲大學經費並飭日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

廳通令各縣及承商遵照辦理後應解大學餉項仍按月逕解職校核收掣回收條轉赴財廳抵解其有短解挪借者職校函請主管機關究追似此辦法既不碍財政統一之旨而職校亦可實收其惠是否，　候

指令　　遵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五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鄒　魯呈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請准予開去管理粵漢鐵路一職迅派幹員接管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附原呈

三爲呈請辭職事竊直勉奉

鈞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遵於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職視事接管之始體察粵路情形積欠薪工達二十萬元之鉅應裁冗濫至二百員之多且枕木十壞其九出軌時有所聞機車卡車既已缺乏又復損壞其餘積弊之多尤難僂指管理力除宿弊撙節虛浮並呈准將加二車利之款清發欠薪舊欠薪工經已清理又將應裁冗員前管理奉令不敢實行者遵照鈞令悉心考核兼顧統籌計共裁冗員一百七十八人連同減薪月省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元五毫乃罷工風潮即由裁員而起差幸二日間風潮解決他如購換枕木修漆車卡建築碼頭諸事亦經次第實行由是車利收入從此增加軍政要需因而有著雖無效果之可言差告無罪於

鈞座然數月以來之經營整理已覺心力交疲無何楊劉兩逆謀叛職路當北江要衝劉逆又屯兵新街凡所以斷絕逆軍運輸及利便我軍行動諸端皆經竭力籌畫各工友又能悉聽指揮一致行動不旬日而大亂敉平粵局底定直勉自當乘此時機再竭棉力冀底全功惟以病後之身經前此之勞頓已覺不支加以此次亂事發生寢食不遑舊病遂因茲復發如果戀棧勢必誤公且職路尙有應行整頓之處實非病軀所能勝任亟應引退以避賢者理合呈請

鈞座察核准予開去管理粵漢鐵路一職迅派幹員接管俾得安心調理實爲公德兩便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六號

令廣東電話總局局長陸志雲

呈請辭職乞遴員接替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附原呈

爲呈請辭職事竊志雲前奉

帥令委充今職受事以來罔敢或懈思竭駑駘之力稍報知遇之恩無如商團變亂線桿毀壞過多楊劉稱兵機械損失亦巨補苴僅免愆尤擴張未酬素願夙夜憂勞心力交困以其貽誤於後孰若退藏於先現在大難蕩平人才蒼起用特呈請辭職伏乞遴員接替俾得息肩以資休養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

廣東電話總局局長陸志雲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九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爲裁撤全省田土業佃保証總局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証總局局長鄒琳呈稱竊維職局之設原爲確定佃權增進農業之利益所有收入幷奉

先大元帥明令撥充國立廣東大學經費法良意美誠屬一舉兩得惟年來地方多故盜賊充斥致令各縣遽難普遍推行保証利益既生偏枯設局原意未免缺憾現在各縣農民協會業已次第成立各農民對于自身利益已有覺悟則政府保証似無須多此一舉局長商承鄒校長意旨擬請將職局裁撤俾農民團結精神自謀發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幷乞指令祗遵等情當經指令呈悉如擬即將全省田土業佃保証總局撤裁幷由局通飭各分局結束所有一切文卷咨送財政廳彙存備案除呈明

帥府暨函國立大學及令行財政教育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除印發幷分行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廣東省長胡漢民印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一號

令前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趙士覲

呈覆遵令解職并聲明廠務從前係由夏委員長聲一人接管各委員不能負交代之責由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護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奉

訓令第二一六號內開爲令飭事現已有明令任命鄧士章爲廣東兵工廠廠長所有前領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條例自應即行廢止各委員亦應一律解職仍恢復舊日廠長制俾一事權餘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解職并會同各委員將廠務移交新任廠長接收具報切切此令

等因竊士覲前奉

派充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其時適廠內工人聯合罷工所有廠務係由夏委員長聲自行

接管幷未移交委員會接收委員會對於廠內工潮雖經各委員召集合議但俱在駐省辦事處臨時討論幷以調解工潮爲限所有廠務委員會幷未舉辦且士覩以爲非兵工專才卽經呈請辭職在案茲奉前因除遵照解職外委員會既未接收廠務各委員當然無移交廠務與新任之可能理合備文呈復

帥座伏乞

察核備案謹呈

代帥胡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三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鴻

呈報大本營各機關被叛軍毀燬損失物品開列清單乞察核由

呈及清單均悉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卸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趙士覩（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楊劉逆賊包藏禍心叛亂政府本月五日派遣逆軍佔據各機關肆行蹂躪大本營所屬如秘書處電報處副官室公文號房信差及職司等處所有傢具均被擄盜一空現查職司等前任內文件因原無詳細編釘列冊此次均被散亂有無損失無從查攷至林任及洪任內文卷幸無損失其餘收據存根及三月份單據粘存簿三本并傢私器具均已無存茲特查點職司被逆軍擄繳各物并函請秘書處電報處副官室等處所失各物開列呈報其餘單據等件容俟查明再行詳細續報至河南庶務科因未開列前來一併列報來司再行補報伏乞

察核謹呈

大元帥

計呈職司及秘書處電報處副官室公文號房信差等處失物清單各一份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鴻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九號

令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韋一新

呈報遵令裁撤及辦理結束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護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職局奉令裁撤遵將關防官章卷宗印收簿據存款器物函部接收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前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一五零號開頃奉

大元帥令開廣東籌餉總局着即裁撤交大本營財政部收束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及分函

外相應錄令函達希即查照等因總辦當即遵照辦理星夜督飭員司赶辦結束現已辦理完畢經

將局屬秘書處及禁烟稽核餉捐會計等科一切文卷簿據印收存款器物分別開列清冊連同關

防一顆官章一顆局員名冊一本即日函送財政部派員接收用副

鈞座統一財政之至意奉

令前因除函財政部外所有職員遵令裁撤及辦理結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韋一新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〇號

令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林樹巍

呈報該團結束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前楊劉叛亂樹巍由前方奉

令調兼參謀團主任辦理軍令事宜作戰計畫自維綆短深懼覆餗幸仗

德威楊劉撲滅現戰事敉平新政府成立自應結束所有公文案卷交大本營副官處保管一切費用原由會計司經理未行另設機關仍應由會計司專報茲謹於本月二十九號結束所有結束緣由理合呈報恭祈

察核施行謹呈

代帥胡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林樹巍

公電

政府嚴重處分叛軍之通電

自二月初旬東江戰起楊希閔所統之滇軍劉震寰所統之桂軍皆觀望不戰初猶以爲苟且懶惰故習及三月中旬攻破興寧在敵軍總司令部搜獲楊希閔等與敵軍往來密電始盡悉其勾結奸謀同時劉震寰則親赴雲南納款於唐繼堯嗾其引兵入桂以爲圖粵之張本而楊希閔復於五月初旬潛赴香港與北京密使共謀顚覆革命政府其通敵謀叛種種事實先後已查獲確據政府以變生肘腋不得不加意防範楊劉知叛迹已露遂於五月中旬開始軍事行動滇軍集中省垣桂軍由東江調赴北江皆自由行動不復關白政府並捏造風說謂政府將實行共產以冀搖惑人心其他種種挑撥離間之謀不勝僂舉六日四日遂公然占領廣東省長公署財政部等機關反形盡揭六日下午省河已發生戰事惟政府對于此等叛軍已有嚴重之處分及週密之佈置將士用命人心憤發豫料旬日以內必可蕩平先此奉達以慰廑系胡漢民陽

政府接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政府改組決議案併宣佈施行之通電

本日發出宣言茲誠謹接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政府改組議決案併宣佈施行之茲將

原議案電達即希查照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政府改組議決案

自元首殂逝以來本黨既以誠實堅摯之決心接受遺囑繼續努力以期完成國民革命之事業同時對於政府改組亦經鄭重考慮決定采用合議制以期收集思廣益之效徒以當時反側之徒伏於肘腋旦夕伺隙思逞若假以事柄無異授刃於敵以助逆而長亂故不得不留以有待茲者政府內部叛亂分子悉數掃除已有同心同德負荷責任之可能且叛亂掃除之後數年來政治上之障礙物已不復存在正宜及時從事建設俾本黨之政綱得以次第實現則尤有羣策羣力黽勉進行之必要茲經決議如左

一　設置國民政府掌理關于全國之政務以委員若干人組織會議並於委員中推定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政務並設置軍事外交財政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以委員兼任之如將來有添部之必要經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　設置軍事委員會掌理全國軍務以委員若干人組織會議並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凡關於軍事之命令由軍事委員會主席及軍事部長署名在軍事委員會內設軍需等處分掌職務

一　設置監察部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監察政府各級機關官吏之行動及考核款項之收支狀況

一　設置懲吏院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懲治官吏之貪污不法及不服從政府命令者

一　設置省政府掌理全省政務分爲內政外交財政等廳每廳設廳長一人並由各廳長聯席會議推定主席一人

一　設置市政委員會在現代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自由職業團體時六種團體中各委任三人合十八人爲委員（現時暫用委任制將來再行選舉制）以組織市政委員會並任命委員長一人爲市政委員會之主席並設置財政工務公安教育衛生五局每局委任局長一人而以委員十八人分爲六種委員會每會若干人以監察之

以上各種機關之詳細組織須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制定及公布之各種機關均須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胡漢民

公文

胡代帥告滇桂軍人書

前年陳炯明叛亂滇桂軍奉命東下克平粵局轉戰頻年功勳甚著政府倚重不啻不殷乃自先大元帥北上以來劉震寰楊希閔時露反側一則親往雲南聯唐禍粵一則私派代表向北輸誠政府曲予優容未即深究而劉震寰楊希閔私往香港四處勾結假唐代表及陳林死黨皆與往還謀不利於革命政府連月以來更復佔據機關侵奪財政不奉命令自由調兵憑險戒嚴如臨大敵似此情形不特危害政府使先大元帥之基業爲之動搖全粵人民爲之震恐亦且舉滇桂軍血戰歷史爲之犧牲陰謀叛亂盡人所知試問革命政府旗幟之下之軍隊能否容有此等行爲我忠勇之滇桂軍中能否容有此等敗類政府念其曾有勞績特從寬典已有明令將桂軍總司令劉震寰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免去本職以肅紀綱我滇桂軍之將士久明大義効忠政府須知一切罪惡皆劉震寰楊希閔所爲政府萬不得已懲處二人使知爲惡受罰彼等或口稱討唐而實行投假或口稱効順而日播謠言交還財政則徒託空言搜括欵項則各飽私囊而使兵士衣食不裕且據四日通電竟以開衅爲辭挾制政府叛跡顯然我滇桂軍將士十餘年盡力革命必不肯附和二人以墮令譽政府於忠順將士一體認爲國家軍隊待遇斷無歧視爾

將士應服從命令肇衞國家以慰先大元帥在天之靈而竟戰死同胞未竟之志有厚望焉

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兼廣東省長胡漢民

附錄

中央黨部告滇桂軍兵士

▲快洗心革面服從革命政府切勿盲從自私自利的官長

國民黨政府對無論那一省的窮苦人民都是贊助的國民黨政府贊助窮苦的兵士不管他們是屬於那一省的廣東人不是你的仇敵國民黨政府不是你們的仇敵你們的仇敵是你們的長官你們的長官既剝削了人民又剝削了你們你們連年戰爭你們得到的是什麼什麼也沒有現在你們又預備去死試問爲誰的並不是爲你們自己又不是爲你們的家族又不是爲你們貴省的人民更不是爲全國的人民你們是爲你們的長官去死他們已經很富了他們時常遺棄你們不顧你們的凍飢並叫你們受人的痛恨你們不是痴子決不至於這樣做的爲什麼劉震寰到香港去他去把他的銀錢存儲在外國銀行裏這些錢是從人民從你們搶了來的爲什麼楊希閔到香港去他去那裏是賣你們賣廣東賣給願分多錢的你們的長官知道他們要打敗仗所以他們的家眷到香港去了因爲那裏有好許多銀錢他可以過安樂日子但是你們怎樣呢你們沒有錢國民黨政府可以照顧你們你們有要回家的可以送你們回去有要編入革命軍隊中的無任歡迎我們將一向爲人民與兵士的利益奮鬥兵士們打走你們的長官順從國民黨政府你們一個人來全營人來或全團人來國民黨政府一定歡迎你們照

願你們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對于時局宣言

去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黨總理孫先生北行之際以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宣告天下蓋開國民會議在以國民革命之大任還付於國民全體廢除不平等條約不但使帝國主義無所逞於中國尤使倚賴帝國主義以爲生存之軍閥失其寄生之所此正爲國民革命第一重要工作總理北行之際揭此二義固在喚起國民負荷革命之大任而對於北京臨時執政有無誠意與本黨合作亦以此爲試驗之資蓋總理固嘗明白宣言此戰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又嘗明白宣言此戰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北京臨時執政于民國九年秋間直皖戰爭失敗以後其所持言論對于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爲患之國內現象雖似已有所覺悟而坐言起行不能不屬望於就任臨時執政之時總理既懷與人爲善之誠躬自北行與之商決國事倘使北京臨時執政肯以誠意與本黨合作接受總理所提倡之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兩大原則本黨敢信不但中國之政治的統一早已實現而國民革命進步亦必以一日千里之勢克底于成無如總理方提倡廢除不平等條約而北京臨時執政則甘受駐京外交團之鈐餌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承認臨時執政之交換條件置國民對于不平等條約之解放要求于不顧且不恤以之爲個人地

位之犧牲總理方提倡開國民會議而北京臨時執政則以善後會議爲號召雖經總理竭誠開導但期于善後會議中能容納人民職業團體代表俾人民得于會議中表現意思貫澈主張則不恤舍棄預備會議之名稱以贊同善後會議而北京臨時執政悍然不顧僅置不完備之人民職業團體代表于專門委員之列不予以表決權結果人民對于善後會議竟無權參與惟聽少數軍閥政客自由處分凡此二者與總理北行之目的大相剌謬本黨認北京臨時執政仍不外蹈襲歷來北洋軍閥之蹊徑與國民利益相背馳而惟知依附帝國主義以求生存決無與本黨携手進行國民革命之可能故決議本黨黨員不參加善後會議且警告北京臨時執政勿再以善後會議製造國民代表會議以重罪惡而北京臨時執政則于善後會議閉幕之後仍從事于在國民代表會議之進行且于此期間肆意與帝國主義相勾結最近于北京學生舉行國恥紀念之際嗾使警察橫加干涉多所殺傷其以帝國主義之鷹犬自居尤有目共見其他斷送權利之事尤不勝枚舉本黨至此不得不鄭重宣言本黨與北京臨時執政之合作已完全絕望此後本黨惟有竭其能力爲國民革命而奮鬥至于奮鬥之第一目標在根據總理遺囑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而奮鬥之方法總理于遺囑中亦已明示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蓋今日中國之民衆在帝國主義與軍閥兩重壓迫之下而尤以農夫工人所受壓迫爲尤甚爲解除此等壓迫及恢復國民權利計不得不一致結合全

國民衆應認識本黨之使命在爲民衆利益而努力相與奮起以集于三民主義旗幟之下以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至于現在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惟蘇聯始克當此稱去歲本黨對于中俄協定已表示此意見蘇聯一方取消歷來中俄間所締結之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一方扶助中國民衆從事于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之運動蘇聯既以其革命之力打破前俄帝國之帝國主義復聯合世界上被壓迫之民族共同打破一切之帝國主義總理遺囑所指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証之總理臨終致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書可以灼見而無疑本黨對于革命先進之蘇聯樂與携手爲打破一切帝國主義之工作以完成國民革命至于其他各國苟以平等待我者則我必以親善報之蓋惟平等乃可言親善不平等則無親善之可言也於此尙有言者中國之內亂由倚賴帝國主義以爲生存之軍閥所造成本黨前此已歷舉爲國民告軍閥之大者把持中央政柄藉統一之名義以迷惑國人軍閥之小者割據地方藉聯省自治之名義以迷惑國人其名義雖不同其爲造成內亂則一本黨向持根本解決之旨對於把持中央之大軍閥從事撻伐其割據地方之小軍閥有敢憑陵自恣及覬倒革命政府根據地受帝國主義之嗾使以圖倡亂者本黨必聯合國民痛擊之毋使得逞蓋凡有爲國民革命之梗者則必爲本黨所不容所無俟煩言者也本黨根據總理遺囑對於時局決定進行方針如此謹此宣言中國國民黨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十一號

自楊希閔劉震寰入據廣東以來廣東全省財政民政交通各機關均陷於分裂割據之狀況其他各軍爲情勢所劫未及矯正茲者楊劉叛亂經各軍忠勇奮發迅速蕩平推原用兵之目的非僅在削平叛亂尤在將庶政根本整頓使革命政府根據地得良好之基礎以圖發展本黨昌前整頓軍隊議決案認爲當及此實行所有各軍應將向來所分割之財政機關民政機關交通機關等一切交回政府以資統籌整理此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黨之重要通告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出同胞注意一文云我們不是排斥一切外國人我們祇是反抗帝國主義殘殺迫害我們的外國人茲分別如左(一)俄國對於中國已自動的取消不平等條約且對於中國國民革命熱誠相助我們應該與之親善(二)德奧兩國自歐戰後對於中國已取消不平等條約我們應該以平等相待(三)美葡荷等國雖然沒有取消不平等條約但于此次沙面慘殺事件並無直接參加我們應該分別清楚對於美葡荷等國固然要從事於不平等條約之運動取消但不可以沙面慘殺事

件之責任加於彼等（四）英法爲此次沙面事件之行兇者英日爲上海漢口等處慘殺事件之原動者我們對之引爲深恨除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爲根本解決方法外並應課以此次事件之責任但切不可出於狹隘的復仇手段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六月廿三日

革命政府對沙面慘案之第一次抗議

▲胡省長照會各國文　大中華民國廣東省長胡爲照會事本月二十三日十二時廣州工人農民商民大中小學男女學生及軍官學校學生齊集東郊場開上海慘殺事件追悼大會通過中華民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案該決議案係指明此次上海事件之所以發生由於中國受種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故以取銷一切不平等條約爲根本解決之方法希望國人一致督責政府迅速實行當時羣衆以滿場一致通過此次議決案即從事巡行其所持之標語皆以此決議案爲中心而巡行秩序亦務求合於此次決議案之精神和平肅穆絕無可以引起誤會之處不料於三時十分行經沙面對岸突有沙面外國兵警發槍向巡行羣衆射擊繼以機關槍掃射又繼以外國兵艦之大砲起事倉猝路狹人稠以致死傷枕藉現時所知巡行羣衆死傷之數已百餘人其中有幼童及女學生路人爲流彈所斃及被擠落水者尚不勝計羣情痛憤已達極點自五月三十日上海租界慘殺事件發生以來漢口租界等處對于上海被慘殺之同胞而表示同情者莫不遭帝國主義者之同樣慘殺廣州此次巡行羣衆所經行

地與沙面尙隔一水且閘門緊閉絕無闌入之虞乃沙面外國兵警竟向在內地巡行之中國民衆肆行射擊多所殺傷較之上海漢口租界事件尤爲暴戾現由國民黨組織調查委員會對於此次事件爲嚴密之調查并已決定對於此次事件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而惟以和平正當之方法進行原有之目的卽取銷不平等條約是深望各國人民對此事件主持公道蓋凡自命爲人類者必不容此等慘殺事件繼續發現於世界也特此照會貴領事官請通告貴國人民知照爲盼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各國駐廣州領事官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胡省長提出嚴重抗議　爲照會事本日各界爲滬案列隊巡行路經沙基巡行隊已將過盡而沙面英界兵警猝然以機關槍步槍向隔河巡行之羣衆轟擊法界兵警聞聲亦同時發槍復有葡國兵艦相繼施放大砲死傷達百數人之多查此次巡行純係因滬案迫於義憤作最文明之表示乃英法葡兵警軍艦竟爲此慘絕人道之蠻橫舉動且此種殘殺亦係事前之蓄意陰謀本省長聞悉之餘至深駭異亟應先行提出最嚴重之抗議并聲明此次事件應由英法葡兵警軍艦及有關係之文武長官負完全責任至屠殺情形死傷人數現正着手調查俟調查淸楚再行提出正當辦法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英法葡駐廣州領事官

▲胡省長通電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各商會均鑒本日廣州各界舉行巡游爲滬案聲援詎于下午二

時行至沙基而沙面英國兵警猝然以機關槍及步槍向隔河巡行人衆猛烈轟擊同時沙面法界兵警及停泊珠江之葡艦亦施放槍砲死傷達百數十人之多查此次遊行純係因滬案迫於義憤作最文明之表示乃英法葡軍警兵艦竟爲蔑絕人道之蠻橫舉動殊堪痛恨業經向關係國各領事提出最嚴重之抗議詳情正在調查先此電聞廣東省長胡漢民叩梗印

▲胡省長佈告　省長公署佈告云爲佈告事本日廣州民衆因援助上海五卅案聯合遊行其宗旨在促帝國主義者之覺悟爲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復恐民衆激於義憤或有越軌行爲業經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遊行各團體特別注意本省長並分別咨行軍警各機關對於外國官民切實保護各在案乃各民衆行經沙基經英兵突從沙面發槍向遊行羣衆射擊并以機關槍掃射法兵繼之葡艦復發大炮轟擊致傷斃多人顯係蓄謀殺害磨牙吮血實現其帝國主義之面目羣衆痛憤到署請願政府有保護人民之責對於此等慘殺事件自必提出嚴重之抗議現經組織調查委員先爲嚴密之調查並經國民黨中央執行會議決對於此次事件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而惟以和平正當之方法爲取銷不平等條約之進行尚望全粵人民一致努力協助政府以期貫澈主張不宜稍有越軌行動別生枝節而陷帝國主義者之陰謀則必可得最後之勝利政府有厚望焉合行佈告一體遵照此佈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省長胡漢民

交涉署照會英總領事法領事云爲照復事現奉外交部長省長面諭接到廿三日廿四日貴總領事照會經已閱悉本省長於二十三日沙基慘變發生後即招集法警工農商學各界暨美俄德各國領事共同組織調查委員會茲據調查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一次報告沙面方面向巡行羣衆首先開槍射擊以致死傷多人已得確實証明毫爲疑義茲列舉其要點如下(一)是日巡行秩序首工人次農民次商民次各大中小學男女生最後爲軍官學生除軍官學生外均不携武器當嶺南學生行至西橋口即被沙面射來槍彈當場擊斃教員區勵周及學生許耀章重傷者二人輕傷者無數嶺南學生之後尚有坤維女學第二高等小學校學生亦均遭槍擊最後始及軍官學生以距離言之嶺南學生與軍官學生之間至少相隔有數十丈當嶺南學生受槍傷斃之際軍官學生尚未行至西橋口證之事後檢尸報告嶺南教員區勵周學生許耀章尸體均在西橋以西而軍官學生尸體則皆在沙基口距離西橋尚遠是則沙面方面先向行經西橋口無武裝之學生羣衆開槍射擊肆行虐殺東橋方面亦遂應聲夾擊以致巡行羣衆死傷枕藉波及路人情狀歷歷在目(二)是日沿長堤一帶以至沙基除巡行群衆外尚有警察多人手持白旂站立岸傍維持秩序而沿岸市民林立參觀爲數甚衆且巡行羣衆亦無絲毫戒備故以彈密之羣衆向狹長之馬路徐徐行進若如英法領事所言軍官學生首先開槍且若如英國海軍軍官史

葛所言開槍至百響之多沙面方還槍則軍官學生開槍以前勢必揮散路旁站立之人衆傷不虞波及且亦必俟前行羣衆度過沙基之後始肯開槍況開槍至百響之多則其時一切參觀人衆及同行羣衆必已避開沙面還槍之際死傷者應全爲軍官學生何以證之實際學生及路人死傷如此之多據此以言則英法領事所謂軍官學生首先開槍實爲虛誣（三）是日沙面方面早已架設沙包及爲種種軍事上之設備而軍官學生則無絲毫戒備故隨工農商學各界之後四人一列整隊而行若軍官學生有意啓釁斷無以密集隊伍向前進行自招重大損失之理當嶺南學生行至西橋口槍聲暴發之際軍官學生在沙基口隊伍尚未散開則其事前絕無啓釁之意及聞前行羣衆猝遭不測始向前救援尤屬顯而易見（四）據各校學生報告皆謂沙面方面以機關槍向人叢射後即見有外國兵士數人手持武器欲啓橋上閘門向人叢衝擊幸軍官學生適於此時行至外國兵士始仍閉閘門向後退却據此則當時若無軍官學生前來掩護巡行群衆死傷之數必尚不止此何得反誣軍官學生爲首先開槍以上四點皆合當時在場男女學生所申述目擊情形其爲沙面方面首先開槍殺傷我巡行羣衆證據確鑿況沙面所用係屬機關槍猛烈射擊諸人傷口洞成巨穴槍彈迴異尋常尤爲慘無人道乃沙面之內造作種種謠言至今尚未息事前既有種種謠言如英總領事來函所云但至廿四日聞英總領事仍有通告云本日十二時黃埔學生將攻擊沙面此種謠言到現在尚有發生尚有人相信誠不知是何居心本政府

受如此重大刺激仍然對於外人施以周密之保護前英法領事官來函請保護外人生命財產關於此點本部長經已聲明在先本省長於殺案發生後即晚亦于答復美德等國領事函內聲明保護各國外人生命財產復佈告人民用和平正當方法以取銷不平等條約不用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廿四日又有命令禁止軍人無論結隊或個人携帶武器在沙基及附近沙面地方來往似此可以証明本政府對於外人生命財產盡力保護但如果外人方面此時尚增加兵力則小之激動民衆使本政府難於平國民之氣大之可認爲英法對於廣州要繼續前次之攻擊是以英法領事官方面應該先行聲明不再增加兵力如軍隊軍艦之類不復添加以便磋商此案查此次華人慘被殺害實屬蔑絕人道爲世界公理所不容茲特提出要求條件如下(一)此案如有關係國應派大員向廣東政府謝罪(二)懲辦關係長官(三)除兩通報艦外所有駐粵各關係國兵艦一律撤退(四)將沙面租界交回廣東政府接管(五)賠償此次被斃及受傷之華人以上五條應請英法領事官轉呈英法駐華公使及英法外部查照答復並即轉知英法領事于收到此文後如何辦理先爲見告等因奉此相應照會台端查照辦理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英國駐廣州總領事官傑大法國駐廣州領事官呂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對二五卅二事件宣言

五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愛國之學生與工人爲人民爭主權爲上海市民爭自由爲被殺無告工人鳴不

平赤手空拳出而演講上海英租界捕房竟蔑視中國國權世界人道對此無抵抗之羣衆開放排鎗殺傷人命至數十人之多演古今中外所未有之慘劇中國之國威英國之人格二十世紀人類之文明皆隨此排鎗之聲而俱消滅此不特爲中華民國人民之奇恥大辱亦自命文化先進之不列顛人之奇恥大辱世界各國人民覩此帝國主義者慘無人道之行不能起而爲華人仗義主張公道者爲亦將蒙同一之恥辱乃英捕房又於六月一日更演第二次之慘劇殺我獨立自由中華之民國人民竟同蟻蟻大日猶存黑暗至此人類前途何堪設想中國國民黨謹大聲疾呼正告中華民國同胞與全世界主張公道之民衆曰五月三十日之慘劇英捕房以對待賊匪敵軍之鎗彈對待我爭自由保主權無抵抗之學生工人與市民其殘酷蠻橫視庚子年之拳匪行動尤甚乃猶强以排外赤化名詞汚辱華人淆惑世界觀聽其言行應爲崇奉耶教愛自由獨立之撒克遜人所羞爲吾人當知此次上海人民以講演文字乃至罷市罷工所爭者乃爲保障人權擁護國威中華民國人民非亡國之民上海英租界非英國之殖民地英捕房以對待牛馬所不忍用之手段對待同是人類之華人是曰無人道以對待盜匪敵軍之槍彈對待赤手無抵抗之學生工人是曰無公理以僑寓中國之外人任意殺戮在中國之中國人民是曰汚辱中國國威蹂躪中國人權此可更忍孰不可忍中國國民黨願助全中國之愛國愛平等自由之民衆對此慘無人道之行爲及其所代表之武力侵畧政策以全力奮鬥伸張人權恢復國威夫民心未死公

瑾猶存中華民國爭自由獨立平等之人民終必獲最後之勝利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第一次之宣言

本日十二時廣州工人農民商民大中小學男女學生及軍官學校學生齊集東較場開上海慘殺事件追悼大會通過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案該決議案係指明此次上海事件之所以發生由於中國受種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故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爲根本解決之方法希望國民一致督責政府迅速實行當時羣衆以滿場一致通過此議決案即從事巡行其所持之標語皆以此議決案爲中心而巡行秩序亦務合於此議決案之精神和平肅穆絕無可以引起誤會之處不料於三時十分行經沙面對岸突有沙面外國兵發槍向巡行羣衆射擊繼以機關槍掃射又繼以外國兵艦之大砲事起倉卒路狹人稠以致死傷枕藉現時所知巡行羣衆死傷之數已百餘人其中有幼童及女學生路人爲流彈所斃及被擠落水者尚不勝計羣情痛憤已達極點自五月卅日上海租界慘殺事件發生以來漢口租界等處對於上海被慘殺之同胞而表示同情者莫不遭帝國主義者之同樣慘殺廣州此次巡行羣衆所經行地與沙面尚隔一水且閘門緊閉絕無闖入之處乃沙面外國兵竟向在內地巡行之中國民衆肆行射擊多所殺傷較之上海漢口租界事件尤爲暴戾本黨茲已組織調查委會員對於此次事件爲嚴密之調查並已決定對於此次事件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而惟以平和正當之方法進

行原有之目的卽取消不平等條約是所望全國人民一致努力以期貫澈各國人民對此事件亦當主持公道蓋凡自命爲人類者必不容此等慘殺事件繼續發現於世界也特此宣言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三十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第二次宣言

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來以種種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使失其平等獨立自由本黨不忍中國之淪於次殖民地故倡導國民革命以與帝國主義者奮鬬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卽爲奮鬬之第一目標本黨總理孫先生畢生努力於此去歲北上卽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與北京臨時執政合作條件蓋深知廢除不平等條約必須國民革命之勢力已能建設統一全國之政府然後得見之實行故對於北京臨時執政不能不以此合作條件爲嚴重之提出無如北京臨時執政方熱中於外交團之承認委不恤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交換以致先總理不能與之合作以謀全國統一之進行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亦爲之擱置此可爲太息痛恨者自先總理逝世之後帝國主義者益肆無忌憚遂有五月三十日上海之慘殺事件而青島九江漢口相類事件亦絡繹而至本黨鑒於時局謀申先總理未竟之志故於六月二十二日發表宣言主張全體國民應一致督責北京臨時執政迅速宣佈取消不平等條約仿照前年中俄協定之例另與各國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翌日而廣州沙面慘殺事件復作其慘酷

情形較之上海等處更有過之愈足證明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刻不容緩乃頃見北京臨時執政於二十五日致北京外交團之通牒以修正條約爲請自表面言之北京臨時執政似已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國民革命運動大勢所趨不能復抗故不得不降心相從而按之實際則大謬不然蓋我國之請求各國同意於修改條約屢矣民國八年在巴黎和會會一度提出遭和會之拒絕民國十年在華盛頓會議又爲一度提出遭會議之延宕不特於不平等條約之根本廢除毫無效果即枝節問題之關稅增加會議亦延宕至今前事具在所謂請求修改結果如何不難逆睹北京臨時執政之出此寧不知與虎謀皮爲事至愚特有見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國民一致之主張故迫而出此下策一方似順從民意實則延宕國民革命之進行一方似改革外交方針實則爲帝國主義者謀廻旋之餘地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不復敢公然違反而惟以支吾脫卸之伎倆使消失於無形其膽則怯其謀則詐惟廢除與請求修改截然二事國民必不致爲此似是而非之舉動所惑則北京臨時執政之出此正與從前滿洲政府欲以僞立憲抵制革命同一心勞日拙而已本黨茲再鄭重宣言對於不平等條約應宣布廢除不應以請求修改爲搪塞之具凡我國民鑒於目前境遇灼然於帝國主義之窮兇極惡中國人民所受痛深創鉅宜一致擁護本黨所主張務使即時實現或者以爲條約爲雙方同意所締結非雙方同意不能變更不知所謂不平等條約皆從前滿洲政府及民國以後之軍閥政府所締結何嘗得中國人民之同意且南

京天津北京諸條約爲一切不平等條約之中堅樞紐南京條約成立於一八四二年天津條約成立於一八五八年北京條約成立於一八六十年距今遠者已八十餘年近者亦六十餘年時移勢易豈能至今日而仍適用攷之國際歷史凡成立條約必以事實不變爲默認要素倘締約國情狀有根本上之變更則可取消前約例如一八十八年俄國取消柏林條約第五十九款一九〇八年奧匈國取消柏林條約第二十一款布爾加利亞國取消柏林條約第一款是已廢除條約在國際上已有成例況我國所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較之以上所述其關繫重大不啻倍蓰我國民豈能長此認受我國以受不平等條約束縛之故至於政治上經濟上均陷於次殖民地之境遇則努力於解除此等束縛實爲我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同時亦爲對於世界應得之權利若不知以自決解除束縛而惟仰首以待帝國主義者之加以寬釋古人有言俟河之清人壽幾何願我國民深念此言毋以北京臨時執政府有請求修改約條之通牒而寬其督責致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進行又受頓挫中國民族解放之機悉繫於此特此宣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出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五十六輯 精裝：十 冊
定價：新台幣 [illegible] 元

編輯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人：李 華 振

台北縣永和市中興街133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〇〇〇〇二七八四—三號

電 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高盛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320巷55弄28號

經銷者：臺灣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